国禁史

主编 曲义伟

时代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四季　刘德来
封面设计：孙　涛

ISBN 7-5387-1660-2

9 787538 716603 >

ISBN7-5387-1660-2/I·1585

定价：2980.00元（全二十四卷）

中国禁史

主编　曲义伟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禁史/曲义伟主编.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2.5

ISBN 7-5387-1660-2

Ⅰ.中… Ⅱ.曲… Ⅲ.风俗习惯史—中国—古代 Ⅳ.K8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5509 号

中国禁史

作　　者：曲义伟

责任编辑：张四季　刘德来

责任校对：张四季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8

发　　行：时代文艺出版社

印　　刷：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3400 千字

印　　张：220

版　　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387—1660—2/I·1585

定　　价：2980.00 元（全二十四册）

编　委　会

主　编： 曲义伟

副主编： 蓝　伟　古广诚

编　委： 刘　成　胡文化　郭伟男

田成瑗　李来元　王坤龙

李文鹏　马明伟　马学岩

庄伟成　聂田地　古来贺

余雁岭　赵进化　屈岭山

胡昌明

总目录

第一部　性文化史
第二部　侍妾文化史
第三部　勾栏文化史
第四部　优伶文化史
第五部　媒妁文化史
第六部　缠足文化史
第七部　婚姻史
第八部　人口买卖史
第九部　流侠史
第十部　乞丐史
第十一部　博彩文化史
第十二部　巫术文化史
第十三部　风卜文化史
第十四部　鸦片文化史
第十五部　神魔文化史
第十六部　盗贼史
第十七部　钱庄史

中国禁史

第一部

性文化史

时代文艺出版社

禁因精要

性既是人类再生产的基础，也是人自身生命延续的基础。就性而言，理应是最公平的，但从人类发展的历史上看，性在人类社会中的表现却是最不公平的。

性做为一种文化存在于人类的社会之中，它的基本内容只有两个方面，一是如何更好地发挥性行为的功能，二是如何正确地科学地享受性生活和节制性生活。从这个意义上说，性文化无疑对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然而，中国历史上古代的统治者们对性发展演变的历史实行了极为严格的禁锢，在每一个人都离不开性的同时，又绝对不可以谈性，那么古代统治者们为什么对性的发展演变的研究加以禁锢呢？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垄断，就是霸占。用禁锢的方法，像掠夺财产一样地，疯狂的劫夺着性。只要我们翻开历史，就会惊奇的发现，几乎历史的每一页都清晰地记载着封建统治者对性的掠夺、性的剥削，而且比掠夺财产更加疯狂。

目　录

第一章　性文化的内容及其意义 …… (9)

一、古代性文化的特点 …… (10)

二、性文化的意义 …… (16)

三、性对社会的作用与影响 …… (20)

四、社会对性的制约 …… (23)

第二章　心理的进化与行为的进化 …… (39)

一、先民心里“神灵”的产生 …… (40)

二、对生殖的崇拜 …… (51)

三、性行为的进化 …… (85)

第三章　由性行为衍化的婚姻 …… (105)

一、确定性关系的男女 …… (106)

二、从母系社会到父系社会 …… (122)

三、一夫一妻制家庭 …… (133)

四、婚姻缔结的方式 …… (149)

第四章　人类原始美感的萌生 …… (177)
一、魅力与性吸引 …… (178)
二、性快乐的愉悦 …… (199)
三、繁衍后代 …… (207)
四、由性爱产生的爱情 …… (222)

第五章　放纵与节制 …… (241)
一、禁欲思想的萌生 …… (242)
二、贞操观念的产生和发展 …… (261)
三、阴冷苍白的贞节牌坊 …… (270)
四、处女嗜好 …… (280)

第六章　妓业与性文化 …… (291)
一、妓业的兴起 …… (292)
二、宫闱淫乱 …… (317)

第七章　表现性的文学艺术 …… (329)
一、色情文化的界定 …… (330)
二、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的性文学 …… (342)
三、古印度和西亚的性文学艺术 …… (357)
四、日本古代性文化的代表作 …… (377)
五、文艺复兴时期欧洲的性文学 …… (390)
六、十七和十八世纪的性文学 …… (407)
七、维多利亚时代的性文学 …… (430)

八、凝聚了爱和美的绘画与雕塑 …… (451)
九、色情插图和照片 …… (467)

第八章　中国历代表现性文艺的作品 …… (475)
一、《游仙窟》与《大乐赋》 …… (476)
二、色情文艺粉墨登场 …… (481)
三、色情文艺的主要表现形式 …… (489)
四、春宫画及其他 …… (492)
五、戏剧中的性渲染 …… (495)

第一章　性文化的内容及其意义

本章导读

自有人类以来，人类就享受着性给予人的高度的快乐。然而人在性文化面前却表现出了极端的虚伪。人类一面过度地放纵自己的欲望，一方面又摆出一副道学家的样子对性进行污蔑和丑化，几乎使性文化成为人类发展历史上的一个空白。今天我们欣喜地看到，性文化终于登上了大雅之堂。

○古代性文化特点

○性文化的意义

○性对社会的作用和影响

一、古代性文化的特点

中国自古以来，有悠久的、丰富的、灿烂的文化，自然也包括悠久的、丰富的、灿烂的性文化。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在性的方面十分愚昧，十分封闭，十分保守，那是断然不可能建立起光辉灿烂的文明的。

世界上第一个系统地研究中国性文化史的先驱者、荷兰学者高罗佩经过长期的研究后，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 正如人们可以想见的那样，像中国人这样有高度文化教养和长于思考的民族，其实是从很早就很重视性问题。他们对性问题的观察体现在“房中秘书”，即指导一家之长如何调谐夫妇的书籍当中。这些书在两千年前就已存在，并且直到十三世纪前后仍被广泛传习。

他又说：

> 至今欧美医士立房中术为医学一门，编著夫妇必携儿女必读之书，而中土则自汉已然，海外知之者鲜矣。

他又盛誉中国这些性学古籍格调之高，充满敬意地指出：

余所搜集各书，除《修真》、《既济》二种外，殆可谓有睦家之实，无败德之讥者。可知古代房中书籍，不亵不涉放荡，抑亦符合卫生，且无暴虐之狂、诡异之行。故中国房室之私，初无用隐匿，而可谓中华文明之荣誉也。

与政治经济的关系密不可分：

中国古代性文化和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关系特别密切，它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政治、经济状况的衰微而衰微。例如在唐代，中国古代性文化达到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时期；宋朝中期以后，中国的封建社会开始走下坡路，于是性也逐渐变得保守、封闭起来，儒家的禁欲主义逐渐限制性学的发展，这种现象困扰了中国人七八百年之久。

强大的溶合力

中国古代性文化具有强大的溶合力。唐代由于政治、经济的空前繁荣发达，在各方面都实行着比较开明、开放的政策，在学术、宗教和文化的其他方面兼收并蓄，出现了一个文化艺术上百花齐放、多姿多彩的灿烂时期。特别是当时中外的贸易和外交往来十分频繁，中外文化交流也空前发达，中国固有的文化和中亚、印度及其他国家的外来文化融合在一起，成为统一的中国文化。这种

文化具有十分强大的生命力和融合力，在以后的一千多年内，少数民族虽然在军事上一度占领中原，实行野蛮的统治，但是包括性文化在内的中国文化总是能融化他们，改造他们，使他们的性道德、性风俗、性制度走向一个较为文明的阶段，对元朝蒙古族的统治是如此，对清朝满族的统治也是如此。

含而不露的态度

古代中国人提倡“中庸之道”，这种态度也渗透到性文化的许多方面，相对而言，中国人以较为含蓄、优雅的态度对待性问题，比较讲究含而不露。在中国，无论哪个朝代，都没有出现过古罗马时期那种全社会的淫乱，也没有出现过欧洲中世纪那种残酷地惩罚同性恋和虐杀“女巫”的现象，形形色色的性变态也比西方历史上少得多。在夫妻性生活方面，古代中国人较多地赞成“床上夫妻床下客”，而不主张夫妻终日亲昵、“轻狂”。即使以嫖妓而言，发泄性欲还是第二位的，许多男人渴望和妓女建立一种无拘无束、朋友般的关系，一唱一和，而并不一定非得发生性交关系，嫖妓往往是一种交际手段，这种情况在士大夫阶层尤为突出。一些高级妓女首先是以其高超的文化艺术素养来颠倒众生，其次才是卖身。

天人合一的理论基础

中国古代哲学的一个基本理论是“天人合一论”，这

也是中国古代性学即房中术的一个理论基础。古人认为,人是融化在天地万物之中的,天和地、日和月、昼和夜、寒和暑、正和负、阴和阳构成了这个宇宙,而男女的性结合正是宇宙二元自然力相互作用的一种表现,人就是一个与宇宙宏观世界的功能十分相似的微观世界,而且微观与宏观之间相互感应。《易经》上有句名言:“天地絪缊,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阴阳,故设嫁娶之礼者,重人伦,广继嗣也。”这段论述说明了许多问题,其中也说明了男女性交和天地之间的关系。古人还把男女性交称为“云雨”、“耕耨”,也反映了这方面的念义。所以,古人认为天地之变(风雨、雷电、寒暑等)会对男女性交、受孕有很大影响,而男女性交又会影响风调雨顺和吉凶祸福。以上这些观念贯穿于中国古代哲学之中,贯穿于道教和儒教的教义之中,贯穿于中国古代房中术的理论之中。也贯穿于古代的许多性风俗、性习惯之中。

“齐家”的信条

中国的封建社会延续的时间很长,在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条件下,人们十分重视婚姻和家庭的巩固以及子孙的繁衍。在儒家所倡导的“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信条中,“齐家”是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如果夫妻反目、家庭矛盾很大,这是十分丢脸的事,如果男子做官,这就会影响升迁,因为“家之不治,何以天下

为?”在这种情况下,“家丑不可外扬”就变成一种普遍守则了。也正因为这个缘故,男子即使在家庭中得不到性的满足,也不轻易地拆散这个家庭,而是到外面去拈花惹草,以求补偿。同时,古人对子嗣也看得极重,把有无子嗣看成是家庭是否完美的表现,对此重视的程度甚至超过夫妻关系的和谐。子嗣众多,人丁兴旺,这是最值得夸耀于人的地方,“断子绝孙”成为一句最恶毒的诅咒。在古人看来,子嗣众多不仅增加家庭乐趣,不仅使自己“老有所养”,不仅使自己的私有财产后继有人,而且是对列祖列宗要尽的最大的责任,如果无以“事宗庙”、“继香火”,那是无面目见祖先于九泉之下的。因此,如何繁衍后代,如何优生,也成为中国古代性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

“从一而终”的贞节观念

和巩固婚姻、家庭和繁衍子嗣密切相关的是对妇女贞操的极端重视,这在宋代中期以后尤其突出。在古代,中国倒不像西方那样提倡坚守“童贞”,只“嫁”给基督;而是主张“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可是女子必须“从一而终”,只和丈夫一个人发生性交关系,如果夫死再嫁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和其他男子发生性交关系(如私通、被诱奸、被强暴等),都认为是“终生之耻”,“跳进黄河洗不清”。夫死守节或以身殉夫则被认为是女子的最高美德。政府褒奖,光耀门楣,而这一切都是从巩固夫权制的家

庭、确保子女出自丈夫的血统出发的。近千年来,在中国大地上,贞节牌坊和烈女祠到处都是,就是一个历史的明证。再有,自宋以来,提倡女子缠足,至明、清则蔚然成风,女子甚至以天足为耻,这也有巩固婚姻、家庭的含义,因为女子缠足后行动不便,就不能离家远行,只能在家乖乖地侍候男人、安于内室;同时,三寸金莲还可供男子把玩,"昼间欣赏,夜间抚摩",更好地发挥"性工具"的作用。在中国历史上,有三大性畸形现象:一是女子卖淫,二是太监阉割,这都是许多国家和民族所共有的,而三是女子缠足,这种性畸形现象却是为中国所独有。

对禁锢的消极反抗

以性的文学艺术方面,发生了一个很大的反弹作用。以性文学、春宫画来说,虽然也可以溯源至很远的年代,但其成果都不突出,找不出多少代表人物和代表作品。可是,中国古代的春宫画到了明朝晚期却达到了一个巅峰状态,中国古代的性小说在明、清两代也处于一个鼎盛时期,然而,明、清两代又是中国历史上性禁锢最严酷的时代,在这个时代性文学艺术却能大发展,这岂不是一个很大的矛盾?其实,这原因也是不难理解的,一则是因为世道衰微,世风日下,加以异族入主中原等原因,有些读书人绝意仕途,于是放荡不羁,游戏笔墨,聊以自娱,在这方面唐寅是个典型代表;二则是性是人类的一种自然需要,在强大的禁锢力量的作用下,这种需要会产生一种反

弹作用,以另一些方式释放出来,这也是一种反抗,虽然是消极的反抗。

中国古代性文化是一座长期没有被人重视的宝库,和其他文化一样,其中有一些糟粕需要扬弃,但有更多的宝贵遗产应该汲取。探索这一重要的、特殊的又被人视为神秘的文化发展轨迹,对我们的社会发展应该是大有裨益的。

二、性文化的意义

人类性行为的功能主要有三,一是生育的功能,二是身心健康发展的功能,三是身心快感功能。

生育繁衍

也许,人类性行为的第三个功能——生育功能是最为人们所认可的了,不论是在保守的年代还是开放的时期,人们对生育后代总是十分重视的。从原始社会开始,人们便将生育与否看得生死攸关。因为在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人和人的体力几乎就是生产力的全部,人口的多寡决定一个氏族或部落的兴亡。在中国,“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成了一句最有名的古训。《易经》上说:“人承天地,施阴阳,故设嫁娶之礼者,重人伦,广继嗣也。”这似乎是把生育看成是嫁娶的惟一目的了。

在人类的历史上,无论是中国还是欧美,都经过一个

性禁欲时期。所谓禁欲,并不是绝对地反对性交,因为这是不可能的,如果笼统地、绝对地反对性交,人类就没有后代,社会就不能延续了。性禁欲主义实际上是“反快乐论”加“唯生殖论”,认为通过性来追求快乐是“罪恶”的,性交的惟一目的只能是生殖。在欧洲中世纪,基督教的性道德对人们与生育无关的性活动方式是深恶痛绝的,例如,手淫、性交中断、体外排精、肛交、口交等;对同性恋更是认为十恶不赦,要予以严惩。仅仅为了受孕、生育而性交,甚至出现了《百年孤独》中所描绘的那种场面:女基督教徒结婚两周后才首次性交,她“以甘愿忍受牺牲的姿态打开自己卧室的房门”,“穿着一件白色的睡衣,睡衣长及脚踝,袖管遮住手腕,在下身上方开了一个圆圆的四周缀满了精致花边的大洞”,显然,这只是为了生育而不得已地性交,性交时不享受任何快乐。

在古代中国,即使在自宋以来,性禁锢十分严酷的时期,还没有像古代欧洲那么走极端,在古书上从未发现对不以生殖为目的的性活动有很重的处罚,也未见有女子严密地穿上衣服、只以胯间的一个小洞和丈夫性交的事情。不过,古代中国人对性交的生育功能也是十分重视的,性学古籍的内容几乎没有不和“求子”相联系,这成了中国古代房中术研究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即使在宋代中期以后的性禁锢时期,性学的发展遇到很大障碍,但仍以受形、精血、问子等“求嗣”的“保护伞”在医书中悄悄地发展,因为任何保守、愚昧的统治者都不会连医书也反

对、连生孩子都禁止的。

身心的快感

应该认为,快乐的功能是人类性行为最基本的功能。人类都有性欲,满足性欲才有快乐,所以追求性快乐是人类性行为最原始的驱动力。灵长目动物交配都有舒服、快乐的表现,如果交配不快乐,甚至造成痛苦,可能任何动物都会拒绝交配。

可是,在人类历史上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无论是欧洲的中世纪和中国的宋、元、明、清,都对性采取了一种十分虚伪的态度,一方面认为追求性的快乐就是“淫佚”、“放荡”,人类的性交只能为生育后代服务,即所谓“为后也,非为色也”;另一方面又身不由己地追求性的快乐,并有大量的经验积累、大量的理论研究,从“两情相悦”即男女情感交融,到形形色色的性活动方法,到性工具、性药物的使用,构成了性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中国的古人们曾经用“欲仙欲死”、“浑身通泰”、“如鱼得水”、“精魄飞腾”等词语来形容性交的快乐。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古人不是仅仅强调一己之快和肉欲之快,而是强调男女同乐,心心相印,这就把人类性行为提到一个新的高度,离动物性越来越远了。例如,早在战国时期就出现的中国性学古籍《素女经》,就强调男女双方必先有“爱乐”而后行,做到“相感而相应”。所以说:“阴阳者相感而应耳,故阳不得阴则不喜,阴不得阳则不起。”因此提

倡:“男欲求女,女欲求男,情意合同,俱有悦心。”

身心的健康

古人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上还发现,男女交合和健康有很大关系,如果性交不当会损害健康,如果性交得当会促进健康,中国古代广泛流传的“七损八益”就是这方面的经验总结,许多古人把房中术看成是一种养生之道、长寿之道,这就是所谓“房事养生学”。例如,唐代的孙思邈在《千金要方·房中补益》中既强调房中术的重要,又强调它的目的,认为这并不是为了淫佚,而是为了养生:

论曰:人年四十以下多有放恣,四十以上即顿觉气力一时衰退,衰退既至,众病蜂起,久而不治,遂至不救。所以彭祖曰:以人疗人,真得其真,故年至四十,须识房中之术。……

此房中之术毕矣,兼之药饵,四时勿绝,则气力百倍,而智慧日新。然此方之作也,非欲务于淫佚,苟求快意,务存节欲,以广养生也。非苟欲强身力,幸女以纵情,意在补脑以遣疾也,此房中之微者也。

许多人认为养生之道在于节欲,然后有许多人寻求积极的方法,比较典型的是“闭精守关”、“滋阴补阳”等等,有些教派更通过男女性活动以修炼,如道家的“合

气”、密教的“双修”等等，其中既有许多科学道理，也有不少谬误。无论如何，这都是人们对真理的探索，都是人类性文化的不断发展。

三、性对社会的作用与影响

人类社会和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有二：一是物质资料再生产，一是人的再生产。这个论断被称为是“两种再生产”的理论，实在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和中国广为流传的一句古话“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是完全一致的。人靠物质生活（最基本的是饮食）以维持自身的生存，人靠性以繁衍后代，于是社会不断地延续了，发展了。物质生活和性生活是人类的两种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从这两种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出发，创造出高度的文化，建立起光辉灿烂的文明。人们只要从传统观念的束缚中解脱出来，而且正视现实，就会发现，性及其心理、社会的衍生部分，如性别及性角色，都遍及我们社会和文化的各个层面；婚姻、家庭、宗教制度、道德观念、法律体系、个人关系的架构以及无数其他人际关系，都涉及性的因素。另一方面，性别、婚姻状态、历史条件、社会阶级、民族背景以及其他种种变数，又塑造和调整人们的性行为；同样，人类创造的形形色色的艺术、文学和通俗文化（诸如电影、电视和广告等等）都充满了性的主题，反映并影响人们的性态度。

过去，人们都认为，经济发展水平（生产力和生产关

系)决定了社会和历史的发展,这当然是确定无疑的。但是从如前所述的恩格斯的“两种再生产”的理论看来,人的再生产即性又是如何影响社会发展的呢? 这个问题似乎长期以来被人们忽略了。人们总认为,性只是一种个人行为,而且是“言之羞也”的私事,不把它和社会发展联系在一起,但是现代科学的发展使这种认识越来越改变了。

社会人口问题

性通过影响人口而影响社会,人口过少或过多都对社会发展十分不利,于是社会就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例如18世纪欧洲的一个小国普鲁士患于人口不足,于是就鼓励生育,甚至鼓励滥交,使人口在短期内迅速增加,史家认为这是普鲁士迅速强大的重要原因之一。现代有些国家,在战争以后,男子锐减,于是不得不在男女的性关系上十分宽容。相反,一个国家如果人口过多,那么就必须对男女性行为实行特殊控制,如以强制或启发自愿的形式推行避孕措施。

社会安定问题

人能否以正确的态度对待性问题,在性方面得到自由和幸福,影响到社会的安定,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国家的兴亡。西方的史学家认为,社会上的纵欲之风是古

罗马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这是不无道理的。中国自宋代中期以后，封建社会开始式微，统治阶级越是自感虚弱，对民众的控制和压迫越大，其中对性的控制也越严。但是，反作用力往往和作用力成正比，这种压迫往往会激起民众全面的反抗，其中也包括对婚姻和性爱自由的强烈追求。

在有些历史的重大事件中，或在某些历史转折的重要关头，性的因素起了重要作用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例如，公元前 4 至 5 世纪爆发的特洛伊战争，斯巴达和特洛伊打了 10 年的仗，双方先后出动了 100 多万军队、上万艘战舰，在古代历史上可谓惊天动地，其起因只是特洛伊王子诱拐了美丽的斯巴达王后海伦。咤叱风云，几乎要席卷欧洲的拿破仑最后一败涂地，这固然有许多原因，但他的第一任妻子约瑟芬因为拿破仑移情他人，抛弃了她，为了报复而泄漏重大军事机密，是主要原因之一，如果没有这种性的纠纷，拿破仑或许不致失败，那么欧洲的历史又该怎么写呢？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这样的事例也几乎俯拾皆是。妹喜、妲己、褒姒都被人们视为导致亡国的妖姬，亡国的责任当然不能都推在她们身上，可是她们毕竟起了一定的作用。西施、貂蝉都是色情间谍，她们在重大的政治斗争中起了 10 万甲兵所不能起的作用。唐朝的武则天和清朝的慈禧，这两个女人都曾对中国的历史产生过重大影响，她们之所以能有这么大的能量，开始都起源于“蛾

眉惑主”;如果没有慈禧太后,如果戊戌变法成功,中国这百年来的历史将会是什么样子呢?

中国自古以来,把“无子”都归咎于女子,这是男子休妻最重要的一条理由。当然,这种认识是极不科学的。可是,后来有所改变,例如宋代以后,有些名医在著作中指出,如果妇人不孕,要从男女双方来找原因,这是一个很了不起的进步,在中国的性文化史上闪烁出科学的光彩。

四、社会对性的制约

人类生活在社会之中,人是社会化的动物,所以人必须协调个人和社会的关系,接受社会的控制,使个人的行为和社会利益不至于发生冲突。性也是如此,性不是个人的私事,它影响子孙后代,影响社会的稳定,所以任何社会都要制定一些规范,对人们的性行为加以控制,即使在人类的性处于最原始、最“自由”的群婚杂交时代,仍有某些性禁忌,例如,在进行大规模的渔猎或战斗行动的过程中,严禁男女性交活动,违者要予以严惩直至处死,这是因为当时的男女性交很容易引起争夺异性、相互妒忌、自相残杀而破坏了生死攸关的集体活动,这种禁忌就是一种社会控制。在人类从无限制的群婚杂交经历了几百万年一步一步地向一夫一妻制过渡,一步一步地否定了血亲杂交、同姓通婚,这种限制也是一种社会控制。社会控制的方式、社会控制的程度都是人类性文化的发展,它

无不打上历史和社会的烙印。

社会对人们性行为的控制大致有以下几种方式:一是知识控制,二是风俗习惯的控制,三是道德控制,四是法律控制。

知识对性的指导作用

知识控制是使人们接受知识的指导,最自觉地控制自己的性行为。性知识的发展是人类性文化发展的十分重要的部分。对原始人来说,对性的最初认识是性崇拜,他们不了解性的生理原因,把性交的感受和怀孕、分娩都归于神力和魔力,不论这种认识是多么原始、荒谬,它总说明了人类在对自身、对客观世界在进行探索与思考,这种探索与思考构成了人类性知识的最初始的阶段。中国古代的性知识被笼统地称为房中术,它经过了漫长而曲折的发展阶段,它的理论基础是"天人合一论",这种理论影响了中国两千多年,也许直到现在人们对其中许多问题还没有弄清。

毋庸置疑的是,人类的性知识越发展,越普及,人类的性文化就越会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人类自诞生以来,在生产与生活实践中不断地认识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在这形形色色的认识中,对性的认识也许是一个最薄弱的环节。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就说过:"人啊,要认识你自己。"20 世纪中叶奠定了世界性社会学基础的美国性学大师金西教授本来是个昆虫学专家,后

来他发现人对自身的认识还不如对昆虫的认识那么深入,于是才改行研究性学的。20 世纪初中国的性学先驱张竞生博士提出了许多有关性的科学观点,可是为社会所不能容,被逼得走投无路,他提出的一些科学论断例如不能以处女膜是否破裂来鉴别女子的“贞操”等等,至今还没有被社会所普遍接受,可见这方面的性文化发展是多么艰难。

风俗习惯对性的限制

风俗习惯对人们的性行为也有很大的控制作用。它和知识的控制不同,知识控制是探索与思考,风俗习惯的控制则是社会生活运转的一种惯性作用。知识控制完全不带强制性,社会不能强迫人们接受知识并用知识来控制自己;风俗习惯的控制则既有非强制性的一面,那就是自幼的熏陶和潜移默化,又有强制性的一面,如果一个人的所作所为违背了当时当地的风俗习惯,会被人认为“不守祖宗留下的规矩”,“非我族类”,甚至“大逆不道”,这种巨大的社会压力会迫使人们不得不依旧的轨迹而行,年复一年,代复一代。

这方面的例子实在不胜枚举。例如,人们习惯于男上位的性交姿势(欧洲中世纪的教会认为这是惟一正确的与合法的性交姿势,以致教士到欧洲以外的许多地区传教还作大力宣传,所以许多人称这种体位为“教会的性交姿势”)而把别的性交姿势都斥之为异端与淫邪。有些

少数民族以妻子多情夫为荣;非洲有些部落款待客人常以妻女陪宿。中国的汉、唐时代女子较为自由,离婚、再嫁不受歧视,可以骑马出游,有些地区的妇女还盛行半裸装;可是到了宋代以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一些封建卫道者还谴责汉、唐的这些风俗习惯是"脏唐烂汉"。宋代以后,中国妇女的缠足特别流行,"纤纤素足"成为时尚,而天足则被人看不起;可是时至今日,如果再有女子缠足,一扭一拐地走路,人们就会视之为怪物了。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性风俗真是形形色色,丰富多彩,无奇不有。它们不是偶然发生的,而有其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根源,对历史和社会的发展可能有促进作用,也可能有促退作用,这都是性文化组成的一个重要部分。

道德观念对性的控制

对性还有道德控制。在西方,"道德"(morality)和"伦理"(ethics)分别源自拉丁语的"风俗"(mores)和希腊语的"风气"(ethos),是表示习惯或习俗的词语。因此,它们代表一种社会的判断:即在个人的行为和社会的关系中,什么是好和坏、对和错、善良和邪恶。道德是人类本性和经验的一面,"在个人行为中,在社会中,以及在文化中,表达出一些方式,来控制我们的自然冲动,引导和支配我们的行动和关系,以维护个人和集体的福祉。"

道德的性质和作用与风俗习惯在许多方面颇为类

似:它们一般都有群体性,并不是某个人所特殊具有的;它们都有稳定性,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改变;它们都有潜移默化性,常常是人们自幼或长期受环境熏陶和影响的结果。但是,道德与风俗习惯相比,它更具有系统性和理性,它不是如风俗习惯那样,“别人这么做,所以我也这么做”,“老祖宗这样,所以我也这样”,而是更具有理性的思考。

正因为这个缘故,历史上的一些先知先觉的人的道德观念可能和一般民众迥然不同。对一般民众来说,无论在风俗习惯和道德观念方面都是人云亦云,随波逐流;而对一些特殊人物来说,由于富有理性思考,就可能产生一些与众不同、甚至“惊世骇俗”的道德认识,例如陈胜、吴广的“将相宁有种”,项羽说秦始皇“彼可取而代之”,明朝的李贽提倡男女平等,激烈地反对封建礼教等都是如此。这些先社会潮流而行的道德观念,经过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后,也可能为社会所普遍接受,成为群体性的思想,但是在当时总是为社会所不容,受到镇压与反对。“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堆出于岸,流必湍之;行高于义,人必非之。”陈胜、吴广和项羽等人,起兵造反,这当然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李贽被人视为“妖孽”,最后以 70 高龄还被逼死狱中,都是一些最好的证明。“性学博士”张竞生的不容于世,也是如此。

人们以道德观念来控制自己的行为、包括性行为,有许多是自愿的,例如“我不应该这样做”,还有一些则带有

强制性,因为人们考虑到社会不容许这样做,如果这样做了,今后就无安身立命之地了。例如,有的男子有搞婚外恋的欲求和机会,但考虑到这给自己的名声和家庭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千目所视,千手所指”,于是只能强行抑制。英国哲学家罗素说过,真正的道德必须是自觉的,而自觉的道德观念才是真正巩固的。

在这个世界上,道德和风俗习惯一样,真是五花八门、形形色色,在此时此地为是,而在彼时彼地则为非,性道德更是如此。例如,兄妹性交,被视为乱伦,这在现代社会是没有争议的,但是在原始时代却认为是理所当然的。马克思在1882年春季所写的一封信中,以最严厉的语调,批评瓦格纳的《尼贝龙根》歌词对原始时代的完全曲解。歌词中说:“谁曾听说哥哥抱着妹妹做新娘?”瓦格纳的这些“色情之神”,完全以现代方式,用一些血亲婚配的事情使自己的风流勾当更加耸人听闻;马克思对此回答道:“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

所以,有人说过,如果把人们认为不道德的事情——从道德范畴中除去,那么最后剩下的道德只是零。但是,不管怎么说,就性道德而言,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种不同的观点:

一是保守的性道德。这种性道德坚持所谓“正统的”性价值和性传统,认为个人对于基本道德判断的正当性无权置喙。它通常是倾向于限制人们的性行为,一般说

来,只承认婚姻中的异性性交是正当的,而婚姻只有两个功能,一是生育功能,繁衍后代;一是结合的功能,即组成家庭,从而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除此而外的一切有关行为都是“不道德的”,不允许的。例如,追求性的快乐、自慰、体外排精、避孕、同性恋等,都不可接受,因为它们和生育无关,甚至破坏了生育;离婚、婚外性行为等也绝对不可接受,因为它们破坏了结合的功能。

在基督教的道德观点中还十分提倡“童贞”和“独身”,即提倡禁欲,这和提倡生育有很大矛盾,所以教会长期以来都在“主张禁欲”和“赞成生殖”之间寻求一种“妥协”,如编造出圣母玛丽亚是处女生殖,夫妻应把性交减少到最低限度、只要能生孩子就行,等等。在古代中国,保守的性道德观念的内容也是大同小异,例如“存天理,灭人欲”,“万恶淫为首”,“奸夫淫妇,人人得而诛之”,“从一而终”,“一女嫁一夫,岂可再移天”等;对贞操观念的强调更为突出,所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统治了中国近千年之久,至今仍有它的残余影响。

二是开明的性道德。它对性采取全面性的态度,比较具有弹性,比较具有宽广的选择范围。它也认为人们的性行为应该由那些事先决定好的规则来判断,但是许多事还要从实际出发,不能绝对化。它重视婚姻制度,认为这是最适宜的性经验,但是不再有附带条件。“生殖”仍被高度看重,但是避孕也应允许。提倡爱情、婚姻与性的密切结合,性的愉悦被看成是美好的事情,夫妻可以自

由使用他们所选择的任何合理的方式去获得性的愉悦。它认为,对年轻人的自慰不必予以责备,要以谨慎的容忍的态度对待婚前的性,它对同性恋和婚外性行为比较不赞同,但也不认为是“大逆不道”。对离婚、再嫁则完全看成是合情合理的。

三是自由的性道德。它认为人有不可剥夺的“自由”权利,成年人具有自由的意志,知道什么对他们最有益,因此,只应由他们决定“为何”、“何时”、“何地”以及“如何”表现性行为,一个人的主要责任是忠于自己的需要和欲望,就是说“做你的事情”,而社会没有权利干涉这种特权,除非是为了阻止对别人造成明显的伤害。

自由的性道德提倡“性肯定论”,认为性就其一切征象而言都是美好的。它不接受异性恋为惟一的性正常取向,认为同性恋同样符合道德的性关系,和异性恋完全平等。自慰不仅被宽宥,而且被鼓励。婚前的性被视为当然。婚外的性被接受,但受制于许多条件。非强制性的性倒错被容忍。性欲的差异被承认,被尊重,但显然偏爱性方面较活动的人;童贞不是美德,禁欲不是道德上值得赞美的行为。但是,强暴等行为则被排除在性行为的范围之外而受到谴责。

这种性道德也肯定家庭,但认为性行为不必受婚姻家庭的束缚,没有婚姻照常也可有性行为。在性行为中,快乐是最重要的,生殖只是性快乐的副产品,甚至可以把性和生殖分割开来。这种道德的基本原则是“具有情爱

成分的宽容”,在其道德的词汇中,主要的词语是“愉悦”、“接受”、“共享”、“交流”、“磋商”、“个人的强化”、“非性歧视者”、“不剥削的”、“真诚的”、“深情的”以及“许诺”等等。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的性解放运动者亚尔伯特·艾里斯在《没有罪的性》中,十分简洁地陈述了自由的性道德的观点:

> 结论:每一个人都确实应该避免涉及那种不必要地、强制地或不公平地伤害到别人的性。如果我们中每个人想要表现得有理性,不神经过敏,那么我们就应该停止,断绝所有显然不会有成果的性行为。
>
> 还有,每个人都有权力去追求合乎自己品味、偏好和倾向的性爱。每一个人越为这种权利执言奋斗,他(或她)实际上也就越可能体现和享受这种权利。

近一千年来,中国和西方都盛行保守的性道德观念。目前中国正在从保守的性道德向开明的性道德过渡;而西方在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了所谓“性革命”,从保守的性道德跳跃至自由的性道德,但经过二三十年的实践后,许多人认识到还是开明的性道德比较符合人性和社会的利益,所以性道德观念又有些“回归”。看来,开明的性道德

将成为这方面的性文化的一个主流。在这方面,学者们有许多论述:

“美国天主教神学学会”曾委托学者进行一次研究,结果显示:天主教本身酝酿着要采行一种较开明的性道德,研究报告的作者们认为:“不能让道德沦为一种简单的外在妥协,妥协于事先判断和事先指定的行为模式。因此,我们认为不应该归于以下这种评估人类性行为的方法:以抽象和绝对的方式事先认定;任何的性表达都是本质上邪恶而且是永远不道德的。”许多学者认为,开明的性观念专注于人类的性需要和对于性需要最实际的处理和满足,律法的制订是要它们服侍人们,而不是要人们来服侍律法。在评价人们的性行为时,不应只是问“这种行为道德不道德呢?”而应该问:所涉及的特殊性行为是否会实现一些价值,而这些价值“有助于人类的创造性成长和整合。”

新教的道德神学家时常把基本的基督教教义应用在当代的现实上,将神学的内省结合以自然科学和行为科学的世俗观点。这方面的典型代表詹姆士·古斯塔逊提出人们“性存在”的经验有三个层面,在进行道德判断时必须加以考虑:一是性是人的自然本性,是人的生理与心理需要,如果道德法则没有充分考虑这两者的正当性,就不能进行成功的指引。二是性的现实性,人类具有伤害别人的倾向,这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反对的。在性方面,要尊重别人,如果为了纯粹自私的目的而操纵、压迫

对方，以对方为工具，这就是不道德的。三是“契约”问题，这是人们彼此之间的许诺，这涉及一种意愿，即彼此负责任，以及为性关系的后果负责，以便维持双方共同的福祉。

这些观念都是对保守的性道德的一种否定，这种否定是时代的进步，在中国，从明、清两代就开始了。明、清两代是封建统治者竭力推行封建礼教的时代，也是资本主义在中国逐渐萌芽的时代，由于以封建礼教为代表的保守的性道德如此摧残人性，必然要受到一些具有进步思想的人们的反对和批判。

在这方面，首先“揭竿而起”的是明代的李贽，他主张不要以圣贤的是非为是非，要男女平等，“自择佳偶”，同时尖锐地揭露程朱理学的虚伪和不合理。他肯定基于人的自然本性的“好货好色”等欲望，认为这都是善的，与此相反的一切则是恶的。所以，合理的社会是顺应人的自然本性、让人能自由地去追求满足这种欲望的社会，因而他把当时那种“有德礼以格其心，有政刑以絷其体”的社会看成是使人“大失所”的社会。

清代的戴震、俞正燮等人则认为理学家们所提倡的“存天理，灭人欲”成为一种残忍的杀人工具，它摧残人性；同时因为人欲是灭不尽的，所以道学家们就有口实去任意打人、杀人。他们猛烈地抨击男子可以再娶、纳妾，女子却要为男子守节甚至自杀殉夫以求光耀门楣的可耻，俞正燮在《贞女说》中引用了一首诗：“闽风生女半不

举,长大期之作烈女。婿死无端女亦无,鸩酒在尊绳在梁。女儿含生奈逼迫,断肠借以传姓氏。三年华表朝树门,应闻新鬼求返魂”,而且评论道:“呜呼,男儿以忠义自责可耳;妇女贞烈,岂是男子之荣也!”

严复则提倡“凡属生人,莫不有欲,莫不求遂其所欲”,主张人性应从封建桎梏中解放出来。谭嗣同在他的代表作《仁学》中,则反对把男女两性关系神秘化,反对动辄称“淫”的说法,他指出:“童而精少,老而闭房,鸟兽方春而交,轮轴缘气而动。平淡无奇,发于自然,无所谓不乐,自无所谓乐也。今悬为厉禁,引为深耻,沿为忌讳,是明诲人此中有至甘焉。”

人们的性行为常常是受性观念支配的,改变着的性道德观念也改变着人们的性行为。研究古代的性道德,并不是要回归到传统的性价值,而是要认识历史给我们什么忠告,在哪些方面要保留,而在哪些方面不要重蹈覆辙。

法律对性的约束

和知识控制、风俗习惯控制和道德控制都不同的是,法律的控制完全是强制性的。法律的制订和知识、风俗习惯以及道德观念有一定的联系,可是有时又不那么一致。在阶级社会中,法律体现了统治者的意志,其目的是为了维持社会秩序,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

自古以来,法律可分为习惯法和成文法。习惯法往

往是不成文的，只是按“习惯”处理，而且往往不是由政府，而是由家族、家规处理，它带有较大的随意性。例如一个妇女被发现有“奸淫”行为，族长（或通过族内会议）就可决定将她裸体骑驴游街；或以沉潭的方式处死；或剥光衣服，将手足钉在木板上，投入江中漂流，折磨至死。成文法则需要按照法律条文决定处置方法。在一个不发达的社会中，习惯法往往多于成文法；反之，社会发展的程度越高，就越是按成文法办事，法律就越完善，越合理。

人类的性问题既然对社会的稳定、后代的繁衍有极大的影响，自然要有相应的法律来加以控制。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有关性的法律所包含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

一是有关婚姻与生殖的法律。如结婚的法律、离婚的法律、鼓励生育或限制生育的法律、避孕和堕胎合法化的法律，等等。任何国家与社会都重视婚姻的稳定、家庭的完整和后代的繁衍，所以对这些方面的法律控制都十分严格。

二是与成年人性的两愿行为有关的法律。如“私通”（婚前性行为）、“通奸”（婚外性行为）、同性恋行为，等等。

三是以人身为对象的性犯罪。例如强奸妇女、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性犯罪、流氓罪、非法妨碍公众罪如“窥淫狂”、“暴露狂”等等。

四是卖淫问题及对色情品的控制问题。这些都是自古以来法律最难控制的问题，因为对这些问题法律上很

难严格界定，同时它们有广泛的“市场需要”和相当深厚的社会基础。不用法律加以控制是不行的，但仅仅用法律来控制也是不行的。

在中国，几千年来，有关婚姻、家庭和性的法律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在秦朝，秦律已经有了对婚姻、家庭问题的简单规定。到了唐朝，中国的封建社会进入了全盛时期，法律也趋向完善，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颁布的《永徽律疏》(简称《唐律》)是我国封建时代制定并保存下来的一部最完备的封建法典。其中第四篇是《户婚》，共有46条，主要是关于户籍、土地、赋税和婚姻、家庭等方面的规定。《唐律》对后世影响很大，一直到《清律》、到民国时代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法律，还可以从中看出《唐律》的影响。

在《唐律》有关婚姻的内容中，维护一夫一妻制是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如果娶二妻或嫁二夫，就要被判重婚罪。关于男子的重婚罪，《唐律》规定：“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减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离之。”至于女子的重婚罪，《唐律》规定：“诸如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减二等，各离之”；“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加二等就是徒三年了，因认为含有背夫之责，所以其刑比有妻更娶仅徒一年为重。

以后有的朝代对重婚罪加重了处罚，如五代周世宗时规定，妻擅去者徒三年，因而改嫁者流三千里；父母主

婚者独坐父母;娶者如知情,则与同罪;娶而后知,减一等,并离之。

可是,法律和实际情况往往还是有距离的,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本质上还是实行一夫多妻,只是除了一个"正室"以外,其他以妾、婢、奴的名义出现罢了。

自宋代以后,中国进入了一个性禁锢的时代,统治者禁娼、禁"淫秽小说",制订了许多法律,愈演愈剧,可是从来没有收到什么效果。例如在明、清开国之初,统治者都摆出一副"励精图治"的样子,大力禁娼,可是过不了几十年,控制渐弛,娼风复炽,最后连皇帝也去逛窑子去了。清朝初期的几个皇帝一再下谕(当时皇帝的诏书就是法律)严禁"琐语淫词",可是总是查而不绝,"不但诱惑愚民,即缙绅士子未免游目而盅心焉","近来传奇、演义等书,踵事翻新,词多俚鄙。其始不过市井之徒乐于观览,甚至儿童妇女莫不饫闻而习见之",可见其"生命力"之强大。

时至今日,即使在最发达的一些国家中,对性的法律如堕胎、婚外性行为、同性恋、卖淫、色情品等,仍在争论不休。在某些社会中,以"人治"代替"法治"的现象仍是根深蒂固地存在。西塞罗说过:"人们的幸福是主要的法律。"如果能真正地从这一点出发,也许人类对性的法律控制将更趋完善。

第二章　心理的进化与行为的进化

本章导读

人类的童年是幼稚的，蒙昧的，尚不知道性的目的与结果，更无法解释生死现象。这时人类性的目的只用作身心的愉悦和相互间关系的沟通。这时的人类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便产生了诸多的猜测，并由这些猜测产生了盲目的崇拜。

○先民心理“神灵”的产生

○对生殖的崇拜

○性行为的进化

一、先民心里“神灵”的产生

人类性心理的进化是人类心理进化的一个方面，人类心理的发展归根结蒂就是对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思考和认识，例如对一切自然现象、人和自然的相互关系、人的许多生理反映及行为等，都逐渐产生了“Why”和“How”的两个问题，即“为什么是这样”和“怎样做才能对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有利”。从最基本的意义上来说，这构成了人类文化的本质方面。

这些意识在人类的童年时期是十分幼稚、十分蒙昧的，但是它却是人类文化的起步，在人类历史上亮起了文明的曙光。对原始人类来说，对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最初的认识，就是“万物有灵观”。

原始初民们知道，那光芒四射的太阳把光和热施给了他们，但是黑夜却使他们寒冷；天朗气清使他们感到快乐，而风雨雷电又使他们感到害怕；植物生长了而又枯萎了；滔滔的海洋把那可怕的波浪冲向岸边；伟大的天和地产生着并保护着一切生物……。这一切，是什么原因呢？原始初民们无法解释，只能归结于这一切都因有神灵存在。

他们还认为在自己的身上也有神灵存在。他们无法解释生和死的现象，不能理解为什么在妇女腹中会钻出一个新生命来，就认为这是一种神灵的力量；同时也不能理解为什么亲属或伙伴死了，在梦中还会见到他们，于是

就认为人有灵魂能独立于躯体而存在,死人的灵魂能保佑他们,也可能伤害他们。

原始初民的生活是十分艰苦的,在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饥饿、寒冷和野兽的袭击经常折磨着他们,他们只是为了生存而苦苦地与大自然作斗争,所有能使他们感到快乐的,除了在饥饿以后获得了食物,有了一顿饱饱的美餐,还有就是性交,所以,最原始的快乐来源于最原始、最本能的需要("饮食"和"男女")的满足。特别是性交,原始人不明白为什么做这种事会产生那么强烈的如痴如醉、欲仙欲死的神奇感觉,于是也认为有神灵存在。

因此,在原始人看来,整个世界都充满着灵物,是神灵使万物活跃繁荣的,这就是所谓"人死为鬼,树久有灵,顽石能言,风雨有主",神灵可以影响和控制物质世界和人的今生来世。神灵和人又是相通的,人可能引起神灵的高兴和不快,神灵高兴了,就赐人以幸福,神灵不快了,就降人以灾祸,所以人们必须崇拜他们,祭祀他们,讨好他们,因此"万物有灵"的思想又必然会发展成为对它们的崇拜。

19 世纪后期英国杰出的人类学家、民族学家爱德华·泰勒指出:

第一,灵物是人就其自身所拥有的灵魂的最初概念模拟出来的。第二,以人的原始幼稚的哲学观点来解释自然现象,而"有灵性的自

然”之理论的名称是完全适合这种哲学的。假如像诗人所说的那样,“谁能认识事物的动因,谁就是幸福的”,则原始人的蒙昧部落就占有这种幸福的源泉:他们能够以自己十分满意的方式来为自己解释所有现象的动因。对于他们来说,灵物——自然精灵和地神,精灵和死人的阴魂,恶魔和神——构成了世界生活的个体动因:“对于原始人来说,一切都是清清楚楚的,自然的秘密,就像对于我们一样,对于他们也不那么隐秘。”——神秘主义者雅各布·标姆说。

原始人崇拜的对象十分庞杂,大致可分为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图腾崇拜和性崇拜。当时还没有文字,只能从一些岩画、神话传说和目前还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来了解;有些民族的发展虽然早已脱离了原始社会,但是由于自然环境和传统习惯等原因,仍旧保留着许多原始的信仰崇拜方式,这都是现代人研究那久远的原始社会的“活化石”。原始人的崇拜方式和世界性的三大宗教相比,有许多不同的特点,显得粗糙、幼稚、盲目、没有理论色彩,但是也正因为如此,它也就显示了早期人类的朴实情感。

对自然的崇拜

自然崇拜是人们对那些与自己的日常生活有着密切

关系的自然力的崇拜，具体包括天体崇拜、山崇拜和石崇拜、水崇拜和火崇拜、土地崇拜等等。日月星辰、风云雷电等，对原始初民来说，都是神秘莫测的；山和石的异常形状也使他们造成神秘感，山中又隐藏着许多动物、植物，岩石则是制造工具和武器的材料，这都使他们认为其中有神力存在；水和火对人类有很大用途，但水火又是无情的，洪水泛滥和熊熊火灾使原始人感到恐怖，于是向水火顶礼膜拜；大地孳生万物，养育着人类千秋万代，所以他们以大地为神，甚至连大地上生长的一切东西都被认为有神灵的力量。

以上的这些崇拜真是流传久远，在中国的古籍中对此也有论述。例如《左传·昭公元年》曰："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崇之；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雨、风之不时，于是乎崇之。"《殷契粹编·粹编考释》记载："殷人于日之出入均有祭，……盖朝夕神拜之。"《礼记·祭法篇》中有："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瘗埋于泰折，祭地也。……埋少牢于泰昭，祭时也。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星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坛，祭四方也。山川林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

在以上这形形色色的自然崇拜中，对太阳的崇拜是最突出的人，今人把对人的最高崇拜称之为"红太阳"似有此遗风。

在中国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皇帝都要举行盛大

的祭天仪式;到了农历八月十五,民众普遍地都要祭月;盖房子时,要先祭地神,才能动土;收获时要祭谷神;出海捕鱼前,要祭海神;从史书上关于“西门豹治邺”的记载看来,在战国时期还存在以活人祭河神的风俗;《红高粱》表明,在20世纪前期,人们酿酒前还要祭酒神。这样的事例真是不胜枚举。

从现代的少数民族来看,这种信仰状况更为突出。例如,我国川西南的藏族支系纳木依人和柏木依人,认为天神主管天下万事万物,每年正月初一黎明时各家要在房檐下以酒肉饭菜举行祭祀天神的仪式,祭罢将祭品抛向天空。鄂伦春人认为月亮是帮助他们夜间狩猎的神灵,每年正月十五和二月十五日都要向月亮叩拜。阿昌族则将太阳神和月亮神供奉在住房围墙的墙洞里,内放一个花瓶、一只竹杯,经常烧香敬奉。贵州的一些苗族发现天上流星的坠落方向是自己的所在村落,便认为将有火灾降临,于是全村凑钱买一条狗,由巫师主持退火仪式,然后杀狗祭献。台江一带的苗族凡要开荒,必须先到地神像前烧三次香,然后才能动土。

对祖先的崇拜

原始初民不仅相信自己祖先的亡灵存在着,而且相信它们具有保护自己的超自然能力,因而加以崇拜,这种崇拜是在有了灵魂不死观念和血亲敬仰观念以后,两者结合而发展起来的。由于人类最先出现母系氏族社会,

所以最先获得崇拜的是女性祖先,后来才是男性祖先。

在中国,共有 56 个民族,这些民族无论在过去还是现在,无论是处于哪一个社会发展阶段,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祖先崇拜的风俗,而其祖先崇拜的对象依其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具有层次性,如氏族祖先崇拜、家庭祖先崇拜、家族祖先崇拜的民族祖先崇拜等。

这些祖先崇拜对象,有的是实实在在地存在着的人,有的则是传说中的创世人物。例如,湘西麻阳一带的苗族对盘瓠十分崇拜,把他当做自己的始祖和至高无上的尊神来加以崇拜。纳西族则把传说中的崇仁丽恩称为始祖而加以崇拜。中华民族则以黄帝、以伏羲和女娲作为民族的始祖而加以崇拜,还有燧人氏、神农氏、有巢氏等,实际上都是传说中的人物。白族人所共同崇拜的祖先段宗牓倒是实际存在的,他是南诏的一位将军,是大理国开国主段思平的先祖,据历史记载,段宗牓曾带兵帮助缅甸驱逐了入侵者,回国后又铲除了图政谋篡的奸臣,段思平建大理国后,就把他封为白族各村本主神中的“中央本主”,在大理庆洞村建圣源寺,为他塑像。每年农历四月二十四日前后,大理及附近几个县的白族人,成千上万,载歌载舞,到圣源寺朝拜这位民族祖先。

自古以来,中国人的家族观念是十分浓重的,祖先崇拜的表现也十分突出。《荀子·礼论篇》说:“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无天地,恶生? 无先祖,恶出?”《礼记·效特性》说:“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

配上帝也。”因为有祖先才有子孙，有天地，子孙才能享用万物而生存，祖先和天地在“生殖”方面的功劳一样大，所以要祭祖。在神州大地，祠堂、祖宗牌位几乎到处都是；人们在危难时刻，常常祈求“列祖列宗”在天之灵保佑。“挖祖坟”是不共戴天的仇恨，在中国人的心目中，这不仅坏了风水，更因为这种行为破坏了人们最神圣的祖先崇拜和信仰。“家祭”是中国人历史上最普遍的一种风俗，南宋的爱国大诗人陆游的《示儿》诗云：“死去原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就说明了人在死后和儿孙还要息息相通。现代中国人在父母忌日还要祭祀父母，这当然不是迷信，而是为了纪念，在其中也许还有祖先崇拜的观念和风俗的残余吧！

图腾

图腾崇拜是一定的民族认为一定种类的动物或自然物同本氏族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而产生的信仰。“图腾”(Totem)一词源出北美印第安人的奥季布瓦语，意思是“他的亲族”。被一个氏族称作图腾的物(多为动物，如熊、狼、鹿、鹰等)就成为这个氏族的标志，而且认为它对氏族可以起到庇佑和保护的作用。作为图腾的动物或植物成为全氏族的忌物，一律禁杀禁食，并且对它举行崇拜、祭祀的仪式，以促进这种图腾的蕃衍。

在中国古代，《礼记·郊特性》中有一段论述，说明了

要祭草木、昆虫、禽兽，表现出对动植物的崇拜：

天子大腊八。伊耆氏为蜡，蜡也者，索也，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飨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啬而祭司啬也。祭百种，以报啬也。飨农，及邮表畷禽兽，仁之至，义之尽也。古之君子，使之，必报之。迎猫，为其食田鼠也；迎虎，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与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毋作，草土归其泽。

图腾崇拜图也留下了丰富的文物遗存，如我国贺兰山岩画中就有大量的反映，而且图腾崇拜曾流行于世界各地，至今在世界上一些比较落后的民族中还存在着。在我国的少数民族中，海南岛黎族人把猫当做自己的图腾，称雄猫为祖父，称雌猫为祖母，严禁捕杀。鄂伦春族人则以熊作为图腾，他们称公熊为“合克”，这是对最高辈男祖先的称呼；称母熊为“鄂我”，这是对最高辈女祖先的称呼。彝族普遍信奉虎图腾，他们称虎为“罗”，同时以“罗罗”作为自己的族称。云南哀牢山的彝族男子自称“罗罗颇”，女子自称“罗罗摩”，即公虎与母虎的意思。他们以十二生肖记年记日，但是为首的不是鼠而是虎。他们每三年一次的祭神大典要选在虎月的第一个虎日举行。云南克木人的图腾很多，据调查有 25 种，其中以动物居多，也有植物。克木人不仅每个氏族都以图腾命名，

而且各个成员也以图腾名称作为自己的姓氏。

不同的图腾往往还伴随着不同的神话传说。例如，云南怒江州碧江县的白族支系勒墨人中有个虎氏族，他们认老虎为自己的祖宗。有神话说，他们的女始祖与虎交配，生下的后代就是勒墨人。他们说，在虎的眼睛里，勒墨人都是老虎，所以虎不会伤害勒墨人。他们凡有大事要办，必选择在虎日举行，因为他们认为虎威无比，一定可以保佑他们成功。怒族的斗霍人则称为蜂氏族，相传其始祖茂英充是天上飞来的一群蜂变成的女人；又说天下的蜂歇在怒江边，与蛇交配生了茂英充，茂英充长大后又与虎、蜂、蛇、马鹿、麂子交配，其后代就是虎氏族、蜂氏族、蛇氏族，等等。

目前还信仰这些图腾的少数民族并不是落后，而只是一种传统风俗的残余，它给人以美丽的、神秘的记忆和遐想。现代中国人不是还统称自己为“龙的子孙”吗？这也并不是什么迷信。

图腾崇拜在现代社会还有不少痕迹，岩画记载是一个方面，中国人琳琅满目的姓氏是另一个方面。查阅《中国人名大辞典》，姓与动物有关的有牛、马、羊、虎、鹿、骆、龙、貊、貂、鸠、骃、驹、禽、凤、狼、狐、燕、鹘、熊、鱼、虫、蟒、麒麟、鹏、鹘、鳌、驺、麋、鸿、鹦、鸾等；和植物有关的有叶、蒲、谷、柏、杨、柳、豆、米、桃、李、果、花、栗、草、瓜、麦、梅、桑、麻、楠、桂、桐等。这都和古代的图腾崇拜有一定的联系。

性崇拜

性崇拜是原始初民对自身的性结构、性功能和性愉悦不能理解时所产生的一种崇拜和信仰。可以说,它是前面所述的三种崇拜——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和图腾崇拜的综合体:性器官、怀孕、分娩本来都是一种自然现象,可是原始人把它看得十分神秘,不可思议。原始人崇拜祖先,可是祖先是从哪里来的呢? 古代供奉一种阴茎状的陶制物、石制物、玉制物或铜制物,分别称之为“陶祖”、“石祖”、“玉祖”、“铜祖”,“祖”就是祖先的意思。古人还称阴茎为“男根”,“根”即指人类之始。这样,性崇拜就和祖先崇拜结合在一起了。图腾崇拜中也有一些性的含意,例如蛇、龟、鸟、蜥蜴等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征物,花、鱼、桃等是女性生殖器的象征物,古人把这些动植物看成是魔力无边又往往是和生殖器崇拜联系在一起的。

原始的性崇拜可以分为生殖崇拜、性交崇拜、生殖器崇拜这三个主要内容。现代的学者们常常讨论在这三种性崇拜中孰先孰后、孰主孰次的问题,莫衷一是。从这几种崇拜观念所产生的时间上来看,性交崇拜和生殖崇拜应该是同时出现的,在原始人感受到性交产生动人心魄的快乐的同时,也就感受到了从女人的腹中钻出一个孩子来的神秘。但是,他们最初还没有把性交和生育联系起来。而当他们的认识进一步地发展,把男女生殖器和性交联系在一起,又把性交和怀孕、生育联系在一起的时

候,才形成了性崇拜的完整的内容。

如果从对性崇拜这三个内容的重视程度来看,应该认为,生殖崇拜是遥遥领先了。性交所获得的快乐,不论它多么神奇,如果不和生殖联系在一起的话,那只是一种个人感受;男女生殖器的接触(性交)只不过是获得这种感受的一种手段。可是生殖就不同了,它涉及到整个群体的利益,关系到一个氏族、部落、社会、国家的兴衰与存亡,所以在人类历史的任何阶段,人们无不对生育后代予以极高度的重视,即使在禁欲主义盛行的荒唐年代,那些最最保守的人可以否定性交,却否定不了生殖,最终还是要以性交来服从生殖。特别是在人口稀少、生产力低下、生存环境恶劣的原始社会,人类面临着自然的灾难、瘟疫和野兽的伤害,就必须以"生"的力量来战胜灾难和死亡。灾难越是深重,对生殖的愿望就越是强烈,这是一种遍及世界的历史文化现象。

赵国华在《生殖崇拜文化论》中指出:

> 人口的增加意味着人手的增加,从而,人类自身的繁殖就成了原始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出于对作为社会生产力的人的再生产的严重关切,原始人类中出现了生殖崇拜。换句话说,生殖崇拜深刻反映了一个绝对庄严的社会意志——作为社会生产力的人的再生产。

由此看来,生殖崇拜应该是性崇拜的核心内容,在原始社会以及以后许多代人们的观念中,性交要服从于生殖,把生殖器推崇为“祖”,为“根”,也是和生殖密切联系的。有人甚至提出,性文化实际上就是生殖文化,也许在这二者之间还不能完全划上等号,但生殖以及生殖崇拜的重要意义却是应该予以充分认识的。

爱德华·泰勒说过:“日常经验的事实变为神话的最初和主要原因,是对万物有灵的信仰,而这种信仰达到了把自然拟人化的最高点。当人在其周围世界的最细微的详情中看到个人生活和意志的表现时,人类智慧的这种决非偶然或非假设的活动,跟原始的智力状态是不断地联系着的。”

但是,不论原始初民的智力状态是多么蒙昧、低下,不论“万物有灵观”是多么荒唐、可笑,人类终于在思考、在探索世界了,性崇拜的的确确是人类性文化的起步与萌芽。

二、对生殖的崇拜

在这个世界上,亿万年来,曾经存在过许多生物,有些生物延续至今,而有些生物则绝种了,灭亡了。任何生物要能延续下去,最基本的应有两个条件,一是怎样维持自身的生存(对动物来说首要的是饮食),二是怎样繁衍后代(对动物来说是交配)。人和动物一样,不管自己意识到与否,原始的性欲都使他们要性交,要不断地生殖,

以繁衍后代。可是,动物的生殖是一种本能的、自然的行为;而对人来说,性交、生殖除了本能的、自然的这一方面外,更主要的是一种社会行为,是性的社会属性的一种表现。

对于处于最最原始状态的人来说,性交是一种本能,性交能使人们获得高度的快感,但是他们并不知道生育是怎么回事。男人不关心生育,因为这似乎与他无关;女子分娩,只是感到痛苦,可是又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痛苦。他们看到妇女在分娩时挣扎、痛苦、流血、嚎叫,然后一个婴儿钻出来了,于是对此感到神奇,甚至恐怖。

可是,以后人的意识有了发展,逐渐地懂得人的价值和生殖的意义了。特别是当原始人的社会组织从原始群发展到氏族、部落以后,人们逐渐懂得了,人多就力量大,如果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既不能进行大规模的捕鱼、打猎活动,又不能抵御野兽的袭击,更会在战争中被杀戮,受欺凌。所以,作为群体来说,必须鼓励生育,提倡繁衍人口,生殖变成了一件十分神圣而伟大的事情,成为个人对群体应尽的义务。所以,氏族中如有妇女分娩,人们都要向神灵祈祷;如果有妇女因难产而死,则要像对待在战争中战死的英雄那样举行最隆重的葬礼。

神奇——恐怖——神圣的使命,这三者相加起来,就成为原始人生殖崇拜的内涵和出发点。

对于生殖崇拜,黑格尔说过:

在讨论象征型艺术时我们早已提到，东方所强调和崇敬的往往是自然界的普遍的生命力，不是思想意识的精神性和威力，而是生殖方面的创造力。特别是在印度，这种宗教崇拜是普遍的，它也影响到佛里基亚和叙利亚，表现为巨大的生殖女神的像，后来连希腊人也接受了这种概念。更具体地说，对自然界普遍的生殖力的看法是用雌雄生殖器的形状来表现和崇拜的。这种崇拜主要地在印度得到发展，据希罗多德的记载，它对埃及也不陌生。

黑格尔的以上论断无疑是正确的，可是他说的生殖崇拜“主要地在印度得到发展”则并不尽然。在生殖崇拜的问题上，中国是最重视、最强调、最根深蒂固的民族和国家之一，这种影响甚至直到今天，也许，只不过是把对“生殖”的崇拜变为对“生育”的重视而已。

我国20世纪前期的著名学者闻一多说：“在原始人类的观念里，婚姻是人生第一大事，而传种是婚姻的惟一目的。”“结子的欲望在原始女性是强烈得非常，强烈到恐怕不是我们能想象的程度。”“个人的存在是为他的种族存在而存在的，一个女人是在为种族传递并繁衍生机的功能上而存在的。”“在某种社会状态之下，凡是女性，生子的欲望没有不强烈的。可不要把它和性的冲突混杂起来，这是一种较洁白的、闪着灵光的母性的欲望，与性欲

不同。”

古代的生殖崇拜的表现形式如何？后人可以通过古代流传下来的一些神话、岩画、性文物及象征物以及形形色色有关的风俗习惯而窥其一斑。

关于生殖崇拜的神话

在世界上，各个民族都有数不清的从古代流传下来的神话故事，神话并不完全是凭空捏造出来的，它是人类现实生活的折射或反映。神话历来是各国民俗学家、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研究古代的依据之一。19 世纪末英国杰出的人类学家、民族学家爱德华·泰勒认为，“神话的发生和最初的发展，想必是在人类智慧的早期儿童状态之中。”当原始初民不能正确理解自然界和自身的各种现象时，就出现了“万物有灵观”，同时把神拟人化了，所以在许多神话中闪现着人类生活的各种影子。

关于生殖崇拜的神话，最著名的可能莫过于女娲抟土造人了。女娲是传说中中华民族的始祖，从各种神话中看，她似乎有三大功劳：一是“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断绝。”于是女娲炼五色石补天，折断鳌足支撑四极，治平洪水，杀死猛兽，使人民得以安居。二是造人，“天地初开，女娲抟黄土为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横泥中，举以为人。”三是传说她和伏羲实行兄妹婚，生殖全人类，然后又废除兄妹婚，制定婚礼，“是祀为高禖之神。”

以上这些神话,第二、三部分都和生殖崇拜有直接关系。人都是女娲造出来的,女娲蹲在黄土地上,用黄土掺和了水,仿照自己的形貌造出了一个个小人,这就是人类的第一代。后来,女娲感到工作速度太慢了,于是扯下一根藤条,把它沾满泥浆,然后挥舞它,使点点泥浆洒在地上,转变成人,这就样,她很快就使人类繁殖起来了。

据说,我国河南省淮阳县是女娲的故乡,几千年来,该地流传一种被称作"泥泥狗"的艺术品,是以土捏成、黑底彩绘的一些人与动物,有的很抽象地作交配状,有的身上彩绘了十分夸大的女阴。这是女娲抟土造人之风的流传,当地民众称它们是"性玩具"。

除了女娲的神话以外,原始初民又创造了姜嫄这个大地女神的形象。她生育的儿子以谷物"稷"命名,后来堆土而成的"社"演化为土地神,大地所生的"稷"演化为谷神,"社"和"稷"连在一起称为"社稷",象征社会和以后的国家。

《国语·郑语》中有一则神话:褒族人的祖先神化成两条龙,在褒族人的王宫大厅上交配,并留下一大滩精液。褒族人当然很惊奇,于是用占卜的方法请示神明,并按神明的旨意把这些精液收藏起来。700 年后,到周厉王的时候,人们才把这些精液取出观看,但一打开储藏罐,这些精液竟满地流淌,无法清除。国王于是叫来一批妇女,让她们脱下裙裤,围着龙精跳跃呼叫,这些精液就化成了无数黑色的小龙,窜进了王宫,王宫中的童女遇上这些小

龙，以后就未婚而孕，纷纷地产下了龙子。据说，这就是“龙的子孙”的由来。

“天人合一”的观念

出自“天人合一”的观念，古人往往把土地、女性和生育三者联在一起，例如祭祀土地时要放置女性使用过的器物和经血等；妇女分娩要去田野，认为这样可以使分娩顺利，五谷丰登；收割谷物要由生育过孩子的妇女来进行，认为这会使土地生产更加繁盛。

“天人合一”的观念还使原始初民把生殖崇拜和太阳崇拜联系在一起。古人早就认识到太阳是生命的源泉，它照耀大地，促进万物生长，如果没有太阳，人类就会处于一片黑暗之中；同时，性又诞生人类，使人类繁荣发展，所以世界上有不少民族把性和太阳从生命之源方面加以结合，中国古代也是这样。英国人类学家卡纳说：

> 上古的人，早就认识其本身及禽兽生物之所以繁衍增殖的原因，同时也知道太阳对于土地的繁殖所起的作用，因此，他们所崇拜的神祇，有很多兼为太阳神与生殖神。

这种观念通过了许多史前遗迹保存了下来，也在岩画中得到了体现。例如内蒙狼山大壕沟的岩画太阳孕妇图就是这样。画面中心是一个展开四肢的孕妇，其腹部很大，构成了人躯体的主体，而孕妇之腹则由一个三重同

心圆构成。在她的左右两侧各有一颗光芒朝下照射的太阳紧挨着。在中国的史前文化中,同心圆有太阳的含义。早在河姆渡文化中,凡画有太阳的都以同心圆表示,如著名的“双凤朝阳”象牙雕刻就画有两只凤鸟围着一个外沿火焰熊熊的五重同心圆太阳。这幅岩画表明,人类生命的诞生之所——孕妇子宫和太阳的结构是同一的;人类新生命的诞生和太阳光芒照射土地的目的是同一的。以这种观念制作出的岩画,在内蒙、宁夏、辽宁等地区多处都可以见到。

文物和象征物

从多年来的出土文物看,在古人的墓葬中有不少孕妇陶俑,有些被称为生育女神。其中最早的是内蒙古西林县出土的白音长汗女神像,可称为兴隆洼氏族的老祖母,距今约 8000 年。河北省滦平县后台子遗址出土的 6 种女性石雕,形体适中,造型古朴,孕妇特征很明显,以蹲踞临产为基本特色,这一遗址属于赵宝沟文化类型,距今约 7000 年。

1983 年秋天,在辽宁喀左县东山嘴,首次发掘出一些裸体女性红陶人体塑像。这一地区是红山文化时期原始人类生活的地方,距今约 5000 年。(插图 2－1)这些塑像体积虽不大,但造型朴实,女性身体的曲线丰满自然,生殖的特征十分突出。以后,在 80 年代中,又有不少新的发现。在国外,如在中欧、东欧、西伯利亚等地,也多有类

似的发现，法国劳塞尔岩窟的持角裸体女神就是如此，可见人类文化发展有许多共同性。

这些孕妇陶俑在汉、唐之际仍有出现。例如在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考古工作者在河南洛阳的邙山一带挖掘出许多孕妇陶俑，她们穿衣着色，造型比过去细腻、逼真，体现了当时的时代风貌。有些陶俑还以组合的形式出现，如分别为怀孕、分娩、哺育状。古人把这些陶俑置于墓中，不是为了镇邪，而是希望子孙繁衍，兴旺发达，这也充分体现出古人生殖崇拜的思想。

正如生殖器崇拜和性交崇拜有许多象征物一样，生殖崇拜也有其象征物，最典型的是蛙，取其腹部隆起、产子多的含意；其他还有鱼（单鱼，不是双鱼，双鱼则象征女阴），也有产子多的含意；其他如“榴结百子”、“莲生百子”都是同一个意思。

在有的古代岩画中，把人画成蛙形，这是希望人能像蛙那样多育。例如内蒙古乌海市桌子山岩画中，有蛙形人体的图形，那个蛙形人体胯下的三角形为阴茎，下面那双重椭圆形为女阴，阴茎加女阴再加蛙形即象征生殖与多育。右下角的人体图形，腹中已经“结子”，而上面却有两个类似女阴的圆形，似亦有多育之意。

在原始初民的日用器物中，蛙形的图案十分普遍。陕西临潼姜寨出土的彩陶盆，蛙象征生育，双鱼象征女阴，其意义是十分明显的。青海马家窑文化的彩陶罐，上面有蛙纹，而且形成了图案；在这个地区，这种类型的陶

罐出土很多,都有四五千年的历史,有些陶罐的图案是许多蛙爪,也具有同样的象征意义。带有蛙口的几种蛙纹,出土于河南、甘肃和青海的几个文化遗址,图形十分别致、生动。

生殖崇拜的风俗习惯

从古至今,有关生殖崇拜的风俗习惯真是太多了。

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有公母山,公山如圆锥形高高耸起,宛如男根;相距不远的母山中有裂缝,宛若阴门。几千年来,直到现在,当地的民众还把它们奉为生儿育女、繁荣昌盛的神灵,经常前去焚香膜拜,深信这能使他们子孙繁衍,万世其昌。

云南的摩梭人视山洼、洞穴、凹石为女阴象征物,而幽泉则象征男子的精液,被称为"产子露",妇女们在此祭祀祷告、捧饮泉水后,当夜都要和男子性交,认为这样就可得子,万试不爽。

在四川南部的凉山州还有一种乞子石,"乞子石在马湖南岸,东石腹中山一小石,两石腹中怀一小石,故僰人乞子于此,有验,因号乞子石。"

四川和西藏交界处有个偏僻的小村,叫木里卡瓦村,属木里藏族自治县,是普米族人和摩梭人聚居之地。村南的一个大山坡上有个石洞,洞口有个酷似男性生殖器的钟乳石柱,当地人视为圣物,称为"久鲁木"。这块石柱相当于生殖器尿道口的位置也有一个凹陷处,只要不是

长年干旱，总有一泓清水汇积其间，村民称之为“哈儿”，即圣水。村中的已婚妇女如果不孕，都要来奉祀“久鲁木”，求神力赐予怀孕的机会。

在该县的大坝乡，又有一个名为“赐儿洞”的大石洞，洞中也有一具形如男根的石笋，不孕妇女也常到此求育，除跪拜之外，乞育者还要挽起长裙，在石笋上坐一下，表示已“与神人交”，可以受孕。

该县某河的西岸崖壁上，有两个形如女阴的石洞，当地人称为“儿窝”（女阴的谐称）。不孕妇女常到那里举行“打儿窝”活动求育，她们一面唱着“求子歌”，一面向“儿窝”投掷石头，如果投中目标，就有得子的希望。

这方面的例子还可举出很多。无论是祭山、祭泉、祭石，都认为有主司生育的神灵在，只有崇拜他们，讨好他们，才能生育。在中原大地，几千年来人们最最信仰的生殖之神就是送子观音，由于佛教宣称观音慈悲为怀，普度众生，所以人们就在她的众多功能中又加上了一个“送子”的功能。其他“送子”的神仙还有送子张仙、碧霞元君以及各种各样的“送子娘娘”。

在古代民间还盛传有一种称作麒麟的神兽，它能给人们送来儿子，这种“麒麟送子”的传说十分盛行，以致在新婚的饰物和日用器物上，一个半龙半虎的动物驮来一个孩子成为必备的图案。

由于古人认为生育是婚姻的主要目的，所以婚俗中有许多都涉及生殖崇拜。除了上述的“麒麟送子”外，不

少地区举行婚礼时，在嫁妆中要放入“早生贵子”的铜钱和以象牙、铜或蜜蜡制的“四喜人”。洞房内要放一盆枣子，取其谐音“早生贵子”之义。在新郎、新娘睡的床上，新婚前一天要由新郎和一个童男睡过，据说这样就能使新娘易于怀孕得子。在新房的窗中要贴“喜花”，除一般的“双喜”、“并蒂莲开”外，还有许多图案与生殖崇拜有关，例如有些剪纸叫“抓髻娃娃”，它或由一群孩子组成，象征人口兴旺；或是剪露着阴茎的男孩，意为“早生贵子”；或剪一女子腹中有孕，以为祝愿。

中国古人的生育观念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一是生得越多越好，“子孙满堂”被认为是家族兴旺的最主要的表现，“周文王生百子”被认为是祥瑞之兆，所以古代有许多“百子图”流传至今。二是不重生女重生男，生男曰：“弄璋”，即给男孩玉片玩，生女儿则叫“弄瓦”，即只给瓦片玩，这区别有多大！

古代流传下来的有关小孩的图画、雕塑，很少有女孩的，大都画男孩，而且要露出阴茎，作为夸耀。三是儿子要当官，以荣宗耀祖，古代流传下来一些“五子登科”的铜镜，“五”是数量，“子”是指生了能传宗接代的儿子，而不是“大了总是人家的人”的女儿，“登科”是指做官；可见，“五子登科”是古人的一种最高追求，如能做到这一点，此生无憾、笑对祖先了。

当然，对一般人来说，有生儿育女的需求是正常的，生育需求并不等于生殖崇拜。但是，如果把生殖需求扩

大到不适当的程度，例如把生殖和鬼神联系起来，那么就是生殖崇拜或是生殖崇拜的残余影响了。追求生育，有各种不同的动机和目的，有许多人是为了传宗接代，有些是为了家庭快乐，有些是为了老来有靠；也有一些女子追求生育，是为了巩固和提高自己的地位，中国古代的富贵之家，有的妻妾无子或殇子，或生子体弱多病、品种不佳，所以妻妾们有时就去“借种”，生了孩子以后的地位马上今非昔比了。

这种情况在古书上多有记载，如宋人《苇航纪谈》记载，南宋宁宗嘉泰年间，内臣李大谦在杭州九里松玉泉寺侧建功德寺，有个受雇的漆匠张某，有天晚上在外洗澡回家，路上遇到一老妪，老妪说要引他去个好地方，左拐右绕到了一个屋中，进来一个尼姑，又提着灯笼引他曲曲折折地来到一间华丽的屋中，陈设十分气派，张某惊住了，也不敢多问。尼姑领进一个美丽华贵的妇女来，共进晚餐，那妇人一言不发，尼姑倒频频挟菜劝酒，酒足饭饱后尼姑把灯烛携带出房，把门锁上，这漆匠就和那妇女发生了性关系，在全过程中这妇女仍不说话。事毕之后，尼姑则把张某送走，左弯右绕了好久，才到了当初遇到那老妪的地方。张某以后和人谈起这番艳遇，以为是遇到了鬼；别人却说这是“固宠借种”。

宋人王明清在《投辖录》中说：神宗、哲宗时拥护王安石变法的尚书左仆射章惇年轻时也曾有过类似的被“借种”的遭遇，但来就枕的女子有好几个，章惇差点没有累

死,后来还是一个年纪较大的姬人偷偷地放他出去,才捡回一条命。

这种"借种"的事多发生在富贵人家的妻妾之间,这是有原因的。有的是空房难守,为满足性欲而饥不择食,但这不叫"借种","借种"主要是为了缺少子嗣。明人谢在杭《五杂俎》卷五指出:

> 人而无子,天之僇民也,然贫贱之家,百无一二,富贵之家,此患不绝,其故何也?种有贵贱,多寡自殊,一也;血气未定,多所斲丧,二也;嬖幸既众,功不专精,三也;药石助长,无益有害,四也;专求美曼,不择福相,五也;婴儿饱暖,多生病患,六也。

但是,古代也有乡下妇女向较高层次的男子"借种"的事,这不是由于缺嗣、固宠,而是为了"优生"了。据清人梁恭辰《池上草堂笔记》卷二记载:衡山有个姓谭的人,辞去县官之职回乡,有一次下乡收租,见一佃户之妻长得好看,就勾引她,女子不从,反把此事告诉婆婆说。婆婆说:"似此富贵之家,谋其风水犹恐不得,今来就你,有何吃亏,而反不从耶?"媳妇答道:"恐夫见责耳。"婆婆说:"我先为你言之,无虑也!"第二天,谭某再遇到这个女子,再调戏勾引时,这女子就不抗拒了。

在古代有关生育的形形色色、无奇不有的事例中,既

反映出生殖崇拜的观念，也反映出女子作为生育工具的可怜的地位。

生殖器崇拜的产生

生殖器崇拜也是性崇拜的主要内容之一。对原始初民来说，对生殖器的看法是有个过程的，原始初民们早就发现，男女两性在外表上的最大差别主要在生殖器上，其次是在发育后的女性乳房上；他们最初只认识到通过性交、即男女生殖器的接触可以获得极大的愉快，以后认识到了性交与生育的联系，只有通过性交才能繁衍后代，因此更加认为生殖器具有一种神奇的力量了。那时，人们还不懂得人体生殖器官的实际构造与功能，认为长在人身上的阴茎和阴户是一种完全独立于人的东西，它们控制和决定着人的性行为，它们和天地万物一样都有灵魂，都有人所无法抗御的魔力，顺从它们就有性的欢乐，就能繁衍后代，违抗它们就会伤害身体，受到惩罚，这样，生殖器崇拜就产生了。

“性器者，万物孳生之源也。”在中国古代的语言文字中，常用“阴”、“根”泛指男女的生殖器，如男阴、女阴、男根、女根。“阴”有时专指女性生殖器，而“根”则有祖先、本源的意义，对男性生殖器多称“男根”，这就明显地具有崇拜的含义了。

和生殖崇拜、性交崇拜相同的是，生殖器崇拜也有许多文化遗留物可以说明。英国杰出的民族学家、人类学

家爱德华·泰勒认为，遗留物研究具有极大的实际意义，他把许多原始文化现象都归结为遗留物的范畴；他认为不论遗留物本身怎样的微不足道，而遗留物的研究必定有助于历史发展进程的发现。有关生殖器崇拜的文化遗留物大致包括这几个方面：

从岩画这一原始人类生活的形象记录中，可以发现生殖器崇拜的许多痕迹。例如在阴山岩画、贺兰山岩画和内蒙桌子山岩画中都可以看到许多男女生殖器的图形，十分形象逼真。在一幅内蒙桌子山岩画中，一个蛙形的女性和男性生殖器连在一起，这就把生殖器、性交与生育联在一起了，因为蛙是生殖崇拜的象征。

有许多岩画并不是专门表现生殖器的，它们表现跳舞、打猎、放牧和战斗等等，而在这些动作者身上都有一个明显的、硕大的男性生殖器，因为这是阳刚有力的象征。

为什么在这些密切结合生活的岩画中，较少表现人体上的女性生殖器？这可能是因为放牧、打猎、战斗等都是男子的事，也可能是在这些岩画出现的时代，人们已经过渡到重视男性甚于重视女性的时代。在学术界，曾经发生过对男性生殖器的崇拜和对女性生殖器的崇拜孰先孰后问题的争论，有人认为对女性生殖器的崇拜在先，因为原始初民最早发现婴儿从女阴中出来，真是不可思议；同时，女性生殖器崇拜不仅源自妇女分娩时的直观，而且源自当时的社会发展，母系社会中女性崇高的社会地位。

但是,也有人认为,对男女生殖器的崇拜是同时出现的,把两者分割出来是不可能的。

但是,不管怎么说,人们以后发现了怀孕、分娩是男女生殖器共同作用的结果;同时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转化,男性在社会发展中地位的加强,都推动了男性生殖器崇拜的发展。这正如魏勒在他所著的《性崇拜》一书中所写的:

> 在很早的时代,人们便注意到,如果男子不同女子交配,女子就不会生孩子。于是人们断定,男子对创造一个新的生命享有完全的荣誉。这种观点来自阿那克萨多拉(公元前 450 年)的理论。阿那克萨多拉认为,胎儿完全是由父亲的种子形成的,母亲只为它的发育提供了一个场所,就像一个植物的种子植入大地后可以生长一样。这种认为男人"给妻子以孩子"的理论至今仍为某些人所主张,习惯用语"他使她有了孩子"就表明了这一点。在《旧约全书·创世纪》第三十章中的拉结就是有这种观念的人:"拉结见自己不给雅各生子,……对雅各说,你给我孩子,不然我就死去。"

古人用石头、陶器等制成类似男女生殖器一类的东西而加以顶礼膜拜。

从女性生殖器崇拜来看,1974 年在青海柳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一件人像彩陶壶,上面绘塑了一个女像,全身袒露,乳房丰满,用黑彩绘成乳头,捏塑成夸张的女阴,又用黑彩勾勒成轮廓。在河南省淮阳县流行的"泥泥狗",也是重彩勾绘,女阴特别夸大而突出,这都具有女阴崇拜的含义。

在女阴崇拜物方面,"阿姝白"是十分著名的。在云南剑川县有个石钟山,山上有剑川石窟,这是从南诏到大理国时期几百年间逐步开凿而成的,距今已有 1100 多年的历史了。石窟中全是石雕的佛像,奇怪的是,在第八窟中有个一米多高的女阴石雕和许多佛像并列在一起,当地的白族人称它为"阿姝白",又称"白乃",意思是婴儿的出生处,即女性的生殖器。把女阴石雕和佛像并列在一起,毫无亵渎神明的意思,因为当时人们也认为女阴是十分神圣的。

在福建漳州以南 100 多公里的东山岛的大海边,至今还有一个巨大的石女阴,刻有阴核、阴毛、阴唇、阴道,十分写实,惟妙惟肖。现在仍有些岛民对这个石女阴供奉敬拜,常有人攀上去抚摸,所以石面被磨得十分光滑,磨得最光滑的是长圆形的阴道口。在阴道穴内还有一些小石子,这是求子者故意投掷进去的,根据当地的传统民俗,人们认为这具有一种巫术和预验的效用,求子者须将石子投进小穴,才能生子。

从男性生殖器崇拜来看,古代有许多石制或陶制的

男根作为崇拜物，被称之为“石祖”、“陶祖”。这些男根崇拜物大都很小，只有几寸长，大致和男性阴茎的大小相仿；但也有很大的，如绍兴大禹陵中距今 4000 多年的“窆石”（实际上是石祖）就有一人多高。这些男根崇拜物大都制作得相当朴拙简单，但是逼真而生动，例如 1988 年在陕西宝鸡西郊福临堡仰韶文化遗址中出土了石祖、陶祖各一件，石祖长约 13 厘米，男子阴茎状，系用青石稍加工而成；陶祖长 5 厘米多，前端有小孔，形如尿道口，系捏塑而成，根部和两个睾丸粘接在红色陶钵的内侧。这一类的男根崇拜物在河南、甘肃、湖北、湖南、山东、山西、云南、广西、新疆、江苏、浙江、陕西等地都有发现。

在汉人东方朔的《神异经》里，有这样的神话记述：

> 东南隅大荒之中，有朴父焉；夫妇并高千里，腹围自辅，天初立时，使其夫妻导开百川，嫩不用意，谪之并立东南；男露其势，女露其牝，不饮不食，不畏寒暑……

从“男露其势，女露其牝”的描述来看，依稀可见古代生殖器崇拜的影子。

生殖器崇拜物是直露的，此外还有许多象征物暗喻与影射男女生殖器，也具有崇拜的含意。在这方面，全世界有共同性，它充分表现出原始初民丰富的联想。

弗洛伊德认为，凡是长形的、会膨胀的、具有动力和

穿透力的物体,都可能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征,如果加以分类,大致可分为下列几种:

自然景观及人为景观:包括石柱、树干、摩天大楼、大烟囱、塔、旗杆等。

动植物:包括鳗鱼、萝卜、茄子、香蕉、蛇、兔、象、犀牛、鸟等。

服饰:包括帽子、领带、拐杖、雨伞、口红等。

武器及器械:包括刀、剑、枪矛、弓箭、鞭子、加农炮、来福枪、匕首、太空火箭、犁、锄子、除草机等。

日常生活用品:包括蜡烛、笔、钥匙、香烟、雪茄、香槟酒、冰棒、棍棒、水管、帚柄、吉他、跑车等。

弗洛伊德的联想实在太广泛了,现代人恐怕也不太可能把以上列举的这些东西都和男性生殖器联系起来,更不要说是原始初民了。但是,从原始性文化看来,总还是有许多共同之处。

在中国古代,以石柱或类似石柱等物象征男性生殖器而加以崇拜,是十分普遍的。古代南方民族(例如巴濮荆越一带)流行一种"牲柯"崇拜,"牲柯"就是指各种形似男根的柱状物。《尚书·禹贡》说:"大禹治水的时候,每到一处,就要"随山刊木",祭奠高山大川。《神异经》说:昆仑山上有一根高耸入云的铜柱,人称"天柱",朝它顶礼膜拜。《华阳国志》说:蜀国古帝开明王朝时候开始建立宗庙,每个国王死后都要立一块三丈长的大石为墓志,现在称作"石笋"——所谓"刊木"、"铜柱"、"石笋"以及"华表"

等,同“牂柯”一样,都是男性生殖器的崇拜物,或由此演变而来的。

与石柱相类似的还有塔,中国和世界许多民族、地区,都认为塔是男性生殖器崇拜的象征。魏勒在《性崇拜》一书中指出:

> 我们的各种形状和尺寸的塔和尖顶,全都无意识地保留了原始的男性生殖器石柱的直立形式。圣路易斯的圣维森特教堂的塔,最初是相当逼真的男性生殖器形状,但在1896年的飓风摧毁了过去的尖顶之后,新的尖顶不再能显示出原有尖顶最初的动机。实际上,世界上没有一个地区没有男性生殖器形状的石柱或塔。

以上魏勒最后一句结论是十分肯定和正确的。中国古代的情况也是如此。

在云南大理,有著名的“大理三塔”,它由一座大塔和左右对称的两座小塔构成,造型别致,是著名的名胜古迹。对这“大理三塔”的含义,有许多不同的说法,最主要的一种说法是,这一大二小的三塔象征一个阴茎、两个睾丸,即所谓“三位一体”。

再如,在四川岷江边上躺着一个乐山大睡佛,绵亘起伏,从岷江对岸望去,这个睡佛头右脚左,静静地躺着,那

尊闻名于世的70多米高的乐山石佛正好在那大睡佛的心脏部位,而在大睡佛的下身则耸立着一座灵宝塔,它的位置正好是这大睡佛的生殖器部位,高高耸起,古人选择这个地点建塔,含义是明显的。

在中国古代,人们普遍认为宝塔是压邪的。托塔天王所托的塔的威力,“宝塔镇河妖”的说法,都表明了这一点。可是,塔为什么能压邪呢? 如果追根刨底地研究,这是因为塔是男根崇拜的象征,塔的威力来自男性生殖器的威力。还有,为什么在古代塔中往往要存放“舍利”(得道高僧火化后的残骸)? 这也是因为塔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征,意味着“生生不已”,葬在塔内得以永生。

男根还有其他许多象征物,而鸟纹是最常见、也是最重要的一种。它首先见于西安半坡仰韶文化的彩陶残片,此外,在河南、浙江、甘肃、青海、陕西的许多考古遗址中都有大量发现;同时还出土了许多鸟形的器物,这都和男性生殖器崇拜有密切关系。有些考古专家认为,以鸟象征男根,是因为鸟头与阴茎相似;鸟生卵,男根也有卵(睾丸);蛋白与精液相似;等等。

郭沫若在论说“玄鸟生商”的神话时认为:

> “玄鸟旧说以为燕子”,“玄鸟就是凤凰”,但无论是凤或燕子,我相信这传说是生殖器的象征,鸟直到现在都是(男性)生殖器的别名,卵是睾丸的别名。

对此，直到今日还有许多说法可以证明，如我国北方有些人的口头语都带个“鸟”字，正像《水浒传》中的李逵一样。在民间，有不少人称阴茎为“鸡巴”、“鸡鸡”、“雀雀”等，都有这方面的含义。

原始初民把鸟和生殖连结起来，认为生儿育女乃是男卵之精进入女腹孕育孵化的结果，从而认识到了男根的生殖机能，也就是领悟到“种的作用”，这样就把生殖与男女生殖器相结合的性交联系起来了，这是人类认识自我的一个带有飞跃性质的发展。

男根的象征物还有蛇、龟、蜥蜴、葫芦等。蛇、龟酷似男根，所以人们还把男性生殖器的顶端称为“龟头”。葫芦（还包括瓜瓠）由于形圆多子，人们有时以此象征女性的子宫，但有一种葫芦呈圆柱形，顶端又酷似龟头，人们也以此象征男根。

关于女阴的象征物，原始初民们最初崇拜一些有孔的东西如陶环、石环等，因为这和女子的阴门十分相似。据考证，中国古代流行的玉璧也是女阴的象征物。辽宁省喀左县曾出土了一个带有羊头的陶环，陶环象征女阴，羊有吉祥之意，这就是指女阴为吉祥物，与以后的造字“女子”为“好”一样。

古代有些礼器，都是生殖器的象征物。例如多数学者认为玉琮是女阴的象征，代表女性的祖先。琮的形状外方内圆，呈长条状，大约有七八厘米至二三十厘米高不等，有些琮的表面还有《易经》的坤卦文。琮和女阴的关

系,除了器形本身的圆孔、圆通道给人带来的联想外,还因为琮是祭地的礼器(古人有"天圆地方"的概念,所以琮呈外方内圆),中国人一向把大地比喻为母亲,琮的形制很容易让人想到地母的子宫为人死魂归之所。

除了祭地之外,琮也是古代皇后所持的瑞器,皇帝执圭,皇后执琮,圭状如男阳,琮状如女阴。圭是中国古代贵族朝聘、祭祀、丧葬时所用的礼器,在周代的墓葬中常有发现。《书·禹贡》云:"禹锡玄圭,告厥成功。"圭有大小之分,表明持有者权位的大小。圭以后又发展成不少种类:天子用"大圭"见天地、祖宗,用"珽"见诸侯、大夫;诸侯用"荼"见天子;大夫用"笏"见天子。以后,又把这不同种类统称为"笏",在汉朝以后逐渐演变为大臣上朝专用的手版。"如意"也和"笏"一样,都由男根演变而来,以后都成为礼仪用品了。

以玉璧、陶环、石环、玉琮等作为女阴的象征物,这只是一种最肤浅的表面认识,只是一种形状的类比。以后,又十分流行以鱼作为女阴的象征物,一方面,鱼形、特别是双鱼和女阴十分相似,双鱼宛如女子的两片大阴唇,中间还有个孔;另一方面,鱼产子多,繁殖力强,原始初民以此寄托人丁兴旺的美好希望。同时,这种崇拜物的出现也是和原始社会渔业生产的发展分不开的。

以鱼、双鱼作为女阴的崇拜物,为我国大量出土文物所证明,许多文物都有鱼形图案和花纹,年代比较久远的,例如西安半坡出土的大量陶器,辽宁省阜新县胡头沟

墓葬出土的两枚绿松石鱼形坠,浙江省余杭县反山墓葬出土的白玉鱼等等;年代较近的如金代流行的双鱼铜镜、宋代的双鱼纹陶罐、清代的双鱼瓷瓶、双鱼木雕挂件等,说明这种以双鱼作为女阴崇拜物的风俗,从原始时代一直延续到封建时代的末期,真可以说是源远流长了。特别是古人以双鱼木雕挂在门上,或以双鱼作为檐饰,这在现代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仍可见到,据说还有避邪的作用。双鱼的图案有时在明、清时代的年画、办喜事所用的铜烛台上也能见到,不过,这可能又有"吉庆有余(鱼)"的含义了。

值得注意的是,以鱼形象征女阴,并不是中国古文化的特有物,在古印度的许多圣所里也有不少象征女阴的鱼形图案。在中东,有些民族如果母马或母骆驼死了,人们就把它的阴门割下来,钉在门板上以辟邪,或是为了"带来好运",这和中国古代的双鱼门饰是何等相似。

除了以鱼、特别是双鱼图形象征女阴外,贝壳图形(贝纹)也具有同样的含义;贝壳可以张开,可以夹住,其中还有个小小的肉体,更使人产生女阴的联想。这种贝壳图形在马家窑文化、仰韶文化所出土的陶器上都不难发现。与此相类似的是,无论是国内外,都把橄榄形的器物象征女阴,这也就是全世界基督教教堂门窗形状的由来,这不是什么"猥亵",而是神圣,因为这是"生命之门"。

在中国古代,还盛行以花作为女阴的象征,据考证,佛像所踩的莲花就具有这方面的含义,在佛经上,"莲花

部”是指女阴,“金刚部”是指男根。但是佛像代代相传,人们只记得莲花意味着圣洁,“出污泥而不染”,反而把它的本源意义忘记了。以花比喻女阴,在中国古代的许多文学作品中都可以见到,例如,把阴道称为“花径”,把和处女性交称为“开苞”,把因处女膜破裂而流的血称为“落红”,把强而深的性交动作称为“直捣花心”;“玉树后庭花”本为一曲牌名,后又指男女性交,等等。

对男女生殖器的崇拜也可以从一些文字的起源中看出来。在周朝以后的几千年间,中国人的男祖先和女祖先被称为“祖”、“妣”;但是研究商代卜辞的人发现,在殷商时代,“祖”、“妣”经常是用做男名或女名的,因为这两个字分别是男性生殖器和女性生殖器的象形,它们的基本意义是从“牡”(公)和“牝”(母)引申出来,成为男和女的标志,又成为男女祖先的代称。由此可以发现古人观念中的一个“秘密”:他们曾经把男女生殖器和男女祖先几乎看成是同一回事,或者说,对男女祖先的崇拜,实际上是来自对男女生殖器的崇拜。

此外,还可以对“祖”字作一些分析。“祖”在甲骨文中写作“且”,而“且”字正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形。《礼记·檀弓篇》引曾子的话说:“夫祖者,且也。”“且”成了氏族始祖的象征物。“祖”字左边是个“示”字,这在古代表示敬神,而从字形看,“示”字也代表一个倒悬的男性生殖器。和“示”字同字族的文字中有个“祝”字,“祝”所代表的则是一个对生殖器进行跪拜的人,这个人跪拜的对象是

“示”,但是这个“示”并不一定只代表男性生殖器,相反,很可能代表的是女性生殖器,因为在甲骨文中,“示”又可以写成象征女性生殖器的“匕”字。

在中国古代,殷人视“且”为祖先的象征,祀“且”之庙以后称为“祖庙”,在庙里供奉的祖宗牌位和“且”的形状简直一模一样。有的学者考证,木制的祖宗牌位上端有半圆形与坛形之别,前者象征男根之头,后者似琮之口,象征女阴,这更说明了“祖先崇拜”和“生殖器崇拜”是同一回事。还可以看到,祭祀祖先的器皿初亦称“且”,后来则用“俎”来代替,祭祀祖先的神祃就印着“俎豆馨香”这4个字,“豆”也是祭器,形如高足碗,有的上面还有个盖子,形状就像“豆”字。

和“且”字象征男根相对应,古人以“也”字象征女阴。汉朝的许慎在《说文》中指出:“也,女阴也。”这个字是象形字,也是加声字,在古文字中有多种写法,从《古籀汇编》中可选出3种。这个“也”字在古文(古籀文)中象形尤其明显,表现出女性生殖器的大小阴唇和阴蒂,十分清楚。后世有的学者对许慎此说持疑,但实际上就是这么回事。段玉裁注《说文》时认为:“本无可疑者,而浅人妄疑之。许在当时必有所受之,不容以少见多怪之心测之也。”

我国有些少数民族的文字中至今还存在这种痕迹。例如云南省永宁县纳西族的达巴教有一部占卜经,其中第一篇的32个符号中,就有代表男女生殖器、阴道、乳

房、性交的图画文字。

与性崇拜有关的图画文字有第一字:初一日,女性生殖器,大吉日;第三字:初三日,女性阴道,大吉日;第四字:初四日,女性乳房,大吉日;第五字:初五日,男女性交,特大吉日;第十七字:十七日,猪生殖器,吉日;第二十六字:二十六日,男性生殖器,吉日。

这种文字学上的例证是很多的,例如甲骨文把男根写成丄形,金文则写成T形。甲骨文中的公羊、公牛、公猪上都有丄形,说明这是雄性动物,有雄性生殖器,从这些方面都可以看出生殖器崇拜对古代文化影响之大。

风俗习惯

生殖器崇拜不仅可以从一些遗留的文物或文字考古中考证与发现,而且可以从千万年来流传下来的一些风俗习惯中也得到证明。

例如,在皖南的宣城地区,田地里竖有一个和尚的石像,他的生殖器大得出奇,当地人经过这里,总要触摸瞻拜,以求逢凶化吉。清代初年钮琇的《觚剩》云:北京元夜,妇女连袂而出,踏月天街,必至正阳门下摸钉乃回,旧俗传为"走百病",而钉就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征物;当时的相国陈之遴的夫人徐灿所作的词有"丹楼云淡,金门霜冷,纤手摩挲怯",指的就是摸钉这件事。

清人袁枚在《子不语》卷二十四《牛卑山守岁》中说:

广西柳州有牛卑山，形如女阴，粤人呼“阴”为“卑”，因号“牛卑山”。每除夕，必男妇十人，守之待旦；或懈于防范，被人戏以竹木杆抵之，则是年邑中妇女无不淫奔。有邑令某恶之，命里保将土块填塞，是年其邑妇女，小便梗塞不能前后溲，致有伤命者。

清代清凉道人在《听雨轩笔记》中还记述了这么一件事：

广西……自梧州之南宁，挂帆西上，路过砧板塘，遥见塘之南岸，有奇石数峰，……石之高者六七尺，低者三四尺，悉肖妇形……石前二丈许，有涧一条横其前，自南迤北，而涧口临江处，则一巨石蔽之，高与岸等……，中通一缝，酷似女人之私，涧水自缝中出，而入于江，其上小屋数间，俯临涧口。舟人曰：此名留人洞，离此上里许，为相思村，涧水所自出也；人或塞其洞口，则闾村妇女皆腹涨而不能溲，故设此巡视之所，村民轮流守望，相沿旧矣。

民国初年，还有一个类似的事情是：在惠阳淡水间向北约 20 里左右，有个小布仔村，村民皆某姓，在路旁辟了一亩田，田中挖土为圳，成少妇阴形，纵二丈，广半之，大

小阴唇和阴核一一具备,阴唇内禁止种稻植草,村民称之为“渴妈田”,“渴妈”就是性饥渴的女人之意。当地父老相传,村民祖先在此定居时,即有此田,村民只是每年按土型加以修筑而已。村民最怕元旦时有人践踏阴田,说踏之则闾村妇女必然淫荡不堪,要跟人走。所以每当旧历元旦,村中必派壮丁若干,挟械防范,不令人踏,犯者必加以痛击,但“渴妈田”平日倒是任人践踏,出入不禁的。

为什么大自然中的一块石头、一片田地会使附近居住的妇女产生生理上的变化?这种生理变化是由心理变化造成的,而这种心理就是生殖器崇拜。

清人俞蛟的《临清纪略》中记载:清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山东发生了以王伦为首的暴动,官兵守城,王伦的军队攻城。城上的官兵看到王伦军队中有个穿黄绫马褂的人,在离城墙仅几百步处坐着,口中念念有词,官兵用密集的炮轰他,可是铅丸打到离他的身体不远处就坠地了。官兵认为他有魔法,不知怎么做才好。这时,有个老兵急忙叫了一些妓女上城墙,裸露下身,以阴户对准这个人然后开炮,才几发就把这个人打倒了。

这类记载似乎不是个别的。在有些古书上也记载了所谓“阴门阵”,即组织一大群妇女,裸露阴部以“破敌”,这真是太荒诞不经、太愚昧落后了。但是,不论这类记载是多么荒诞,有人这么说,还有那么多人相信,这至少说明了一个问题:千千万万年流传下来的生殖器崇拜的观念还有那么大的影响。

20世纪90年代初期,有些旅客在湘西坐橡皮舟漂流,到了一个叫聚仙池的荒无人烟之处,会看到一群群赤裸身体的少数民族男子在河里洗澡,十分仔细、专注地搓洗生殖器,长达半个时辰。看到驶过的运煤、运沙、捕鱼及旅游的船只,马上直挺挺地站在岩石上,将生殖器袒露给经过的陌生人看,人们如果不理会他们,他们就会生气而扔石头。他们自称是“哈乱族”,但并不包括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中国56个民族之内。据了解,这个少数民族的女子也有成群裸浴,长时间地搓洗生殖器的习惯,不过不下山来,不向人展示而已。有些人认为,这些男子向人露阴是“流氓行为”,其实这是生殖器崇拜、以此为荣的表现。

对性交崇拜

原始初民对性交是崇拜的,首先是因为性交能使人产生一种异乎寻常、难以形容、欲仙欲死的快乐,正如后来的《诗经·召南·草虫》所描写的:“亦既觏止,我心则降……,我心则说……,我心则夷”,认为其中一定有神力或魔力在。以后,又把性交与生育联系起来了,认识到只有性交才能使女子怀孕、分娩、产生一个新的生命,于是对性交更加崇拜了。

时至今日,许多人尽管在内心中对性十分感兴趣,可是在表面上对性还是采取了一种回避和掩盖的态度,认为性是污秽不洁之事,这种观念和远古、上古时期人们的

性观念是截然不同的。原始社会和以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古人把性看得是十分神圣而自然的，对性交加以崇拜固然幼稚可笑，但把性看成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却中可取的。《战国策·秦策》载：楚围雍氏，韩令尚靳求救于秦，秦宣太后谓尚子曰："妾事先王时，先王以髀加妾之身，妾固不支焉。尽置其身于妾之上，而妾弗重也，何也？以其少有利焉。"这意思就是，过去她和丈夫性交，丈夫以大腿压在她的身上，她感到吃不消；而丈夫以全身压在她的身上，她就不感到重，这说明了一个物理学上"压强"的道理，以此分析当时敌我双方的军事形势。这番话是在"庙堂"之上，一位堂堂的太后和外国使节讲的，后世有不少人对此难以理解。例如清代学者王士桢对此评论说："此等淫亵语，出于妇人之口，入于使者之耳，载于国史之笔，皆大奇。"其实，何奇之有？古人把性交看成是神圣、庄严和自己的事，为什么不可以举例谈论？人们还应该感谢"国史之笔"记下了这一段精彩的事情，让后人了解古人的性观念。后代学者对此大为惊诧，只不过是因为他们以今度古、以己度人，缺乏历史观念而已。

恩格斯是十分反对这种对性的鄙视和掩盖态度的，他直言不讳地宣称：

> 我不能不指出，德国社会主义者，也应当有一天公开地扔掉德国市侩的这种偏见，小市民的虚伪的羞怯心，其实这种羞怯心不过是用来

掩盖秘密的猥亵言谈而已。假如，一读弗莱里格拉特的诗，的确就会想到，人们是完全没有生殖器官的。但是再也没有谁像这位在诗中道貌岸然的弗莱里格拉特那样喜欢偷听猥亵的小故事了。最后终有一天，至少德国工人们会习惯于从容地谈论他们自己白天或夜间所做的事情，谈论那些自然的、必需的和非常惬意的事情，就像罗曼语民族那样，就像荷马和柏拉图、贺拉斯和玉外纳那样，就像旧约全书和《新莱茵报》那样。

如果我们抛弃了认为性是“淫秽不洁”的观念，丢掉了恩格斯所说的“小市民的虚伪的羞怯心”，就会对古代的许多性现象理解得多。古书上记载了有些人在性交方面有“怪癖”，例如：

汉人陈伯敬每次要和妻子性交前，必先查看黄历，挑选吉日良辰，并再三地派遣丫环通报妻子，然后再到妻子房中去。

唐人薛昌绪每次打算和妻子相处，必先命女仆通知再三，而后才秉烛而至，谈谈天，吃吃茶点后告退。如果想和妻子性交，夜晚留宿妻子房中，也必先派女仆以书面请示：“薛某以继嗣事重，辄欲卜其嘉会，不知娘子可否慨允？”

明人陈献章每次要和妻子性交时，必先请示母亲：

“献章求嗣，请示裁夺。”母亲说可，他才进房“行事”。这件事被他的朋友顾余庆知道后，大不以为然，斥责他说：“这是什么话？令堂是守寡的孀妇，怎么还用这种事来问她？”陈献章听了，默然而退。

清人李刚主研读正心诚意之学，并且把每天所做的事情全部忠实地记载在日记本上，不敢有丝毫隐瞒；如果这天和妻子性交了，必以楷书恭整地在日记上写道：“某月某日与老妻敦伦一次。”

《笑林广记》中还有一则笑话说，有个儒生在洞房花烛夜要和新娘性交前，竟向新娘打拱作揖，认为要行周公之礼，人皆笑其：“迂阔”。

其实，这些事也并不怪，他们只是认为性交是神圣、庄严、求子嗣的大事，所以慎重对待，这可能是受了性交崇拜的影响，而被那些持性交“污秽不洁”观念的人所不容了。古人把夫妻性交称为“敦伦”，即敦合人之大伦；又称为“行周公之礼”，即认为夫妻性交是祖宗订下的老规矩，都不含什么“污秽不洁”之意。性交崇拜是人类对性交认识之始，后来盛行的性保守主义和性禁欲主义把它彻底否定了，现代社会应该予以“否定之否定”，抛弃性崇拜的迷信成分，而肯定其中对性交的尊重、自然的含意。

原始初民和古人的性交崇拜表现在岩画、文物、古书、宗教和风俗习惯等许多方面。

在原始时代的岩画中，有不少性交图形，它生动、形象地反映出原始初民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这种图

形有时和其他生活图景结合在一起。这些岩画反映出古人对性交的重视和崇拜。

例如贺兰山岩画，左边二人在性交，右边的一个人似有额手称庆的意思。两人在性交，上下都有弧形图案，似有受神灵保佑之意，下方还有几个颗滴，似象征射精。

在阴山岩画上，性交和放牧活动交织在一起，这反映了原始初民在生产活动中，有时就在野外性交。则反映了当时在野外的群交场面。

在精彩的新疆呼图壁岩画上，同样也有许多性交图形。下方有两只虎，勃起的虎鞭和睾丸都很明显，三张满弓搭箭待发，表示狩猎的意义。上方则有两对性交动作，左方的那一对，猴面人勃起的阴茎直插一个双腿曲分的女性的阴部，尤为生动。也具有同样的含义。图的中部有个四仰八叉的卧倒的女性，双腿大分，露出阴部，而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子阴茎勃起，直指这个女性的阴部。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男性腹中还有一个人面，说明通过性交，孕育着一个新的生命，而这个新的生命是男子传递给女子的。

在江岩画上也有类似的性交图形。内蒙古乌兰察布的一幅岩画则具有性交的象征意义。

我们应该以历史的眼光去看待这以上种种性交崇拜的风俗。“起初，性崇拜在意图上是纯洁的，完全不具有我们的宗教所具有的不纯洁或诲淫的观念。原始人实行的这些礼仪在我们现在看来无异于下流，但他们实行时

却没有任何不纯洁和不虔诚的念头。”如果我们不是这样看,而是以现代的眼光苛求于古人,那就是我们自身的愚昧了。

三、性行为的进化

文化,是人类所独有的,它体现了人类对自身和自然界的一切改造成果,包括人类创造的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性文化也是同样。性首先是人类的一种自然本性,“食、色性也”,饿了就想吃东西,到了青春发育期以后就有性欲要求,这对从动物进化而来并保留着某些动物性的人来说,和动物并无二致。但是,人是高级动物,是社会化的动物,人类的性要求决不能简单地归结为自然本性,它受自然本性所支配,但更受社会影响所支配。人类的性行为实质上是一种文化现象,它的背后有心理在操纵,这些心理表现为感情、道德、风俗影响、法律限制等等,当然还有知识的指导。千千万万年以来,以上这些条件发展着、变化着,从原始的、谬误的变成比较合理的、进步的,然后又发展为更为完善、更为科学的。尽管这个发展过程那么漫长,那么曲折,但是总的看来,它像长江大河一样滚滚向前,使人类的性行为(当然还包括其他许多方面)离动物越来越远了,这就构成了人类千千万万年以来的性文化史。

可是,人类在性方面的一切发展变化,却是从性生理的发展变化开始的。不论是东方人还是西方人,不论是

白种人还是黄种人、黑种人，都是这样。

重大的变革

人是从动物进化而来的，但性交方式却和其它动物迥然不同。其它灵长目动物的交配一般都是“后入位”，即中国北方农村的所谓“爬胯”。这种做法是，雄性从背后伏上雌性，雌性则用自己的四肢牢牢支撑住，如果有尾巴，就将它摆开以免碍事。雄性猴子的通常技巧就是用脚站在雌性两腿的联结处，如果雌性不合作，雄性就简直无能为力。然而，当古猿进化为人时，就把这种情况完全改变了。

人类性交方式异于猿类及其它动物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由动物交配的“后入位”演变为面对面地性交，即“前入位”。这种变化对提高人的性交质量，进一步脱离动物界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面对面地性交，可以在性交过程中观察到对方丰富的面部表情，这种视觉形象会进一步激发性心理，使性交获得更满意的效果。第二，手脚的分工，使人类两性在性活动中出现了爱抚行为，它作为男女交流性感情的一种有效方式，同时作为“性前嬉”与“性后嬉”的一个主要内容，而大大增强性交效果。第三，由于手脚的分工，女性能用手来反抗、抵御那种违背自己意愿的强迫性交，使性交便于建立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第四，人类通过长期的面对面性交的实践，在人体正面大大地扩展了性敏感区，如口唇区、生殖器部位、

女性的乳房等;特别是女性出现了高度发达的性刺激感受器官——阴蒂,它是女性性唤起和达到性高潮的主要受刺激点。这些性敏感区对加强性刺激、激发性兴奋、增强性交效果,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对女性来说更是如此。

可以这样说,以"前入位"取代"后入位",简直是人类性生活领域的一次重大的革命。因为面对面地性交能导致"人格化的性生活",从前面靠近意味着"将要发出的性信号和即将取得的报偿与对方本身发出的信号紧紧相联系",简言之,就是自己知道在和谁作爱。人类社会的发展要求两性关系比较稳定,一步一步地放弃乱交,因此,就要形成一个"配偶粘连"系统,而要达到这一点,最重要的就是使双方的性活动更复杂,更有趣味,更有诱惑力,也更有主动性,而这在一直采用"后入位"的情况下是难以做到的。当然,现代人性交,有时也采用"后入位",但这只是一种"嬉戏"与调节。总之,人类由"后入位"演变为面对面地性交,在人类的生物进化史上,为实现男女两性共同发起、推进和享受性生活,创造了一个十分重要的甚至有决定性的条件。

为什么人类的普遍性交方式由其它灵长目动物的"后入位"变为"前入位"呢?其直接原因是手脚分工和直立行走。手脚分工和直立行走是古猿进化为人的决定性的一步,这一变化对人类实在太重要了,它解放了人类的双手,使之能使用与制造各种各样的工具;它促进了大脑

的发育;改变了人类的性交方式,使男女的两性关系可以处于粘连、稳定并有利于后代的繁殖。但是,人类为什么会变成直立行走、具有手脚分工,对此就有一些不同的说法了。

过去,人类学家比较一致的研究结论是,地球气候的剧烈变化迫使人类的祖先——古猿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早在温和的中新世,就有一种具有人类基本特征的食草动物——类人猿前的巨猿,像现在的大猩猩一样,它从树上获取食物,在树叶之间栖息,但还有一部分时间是在地上度过的。它当时的大脑还不够发达,和现代的人类相距甚远。这样平静地过了几百万年以后,大约是在距今 1500 万年以前,地球上的气候发生了剧烈的变化,第一次灼热的气浪烤焦了非洲大陆,这种干旱持续了 1000 万年以上,森林边缘的树木都开始在干旱中枯萎,只留下一些灌木和野草。在这种情况下,古猿被迫作出抉择:或是死守森林老家的残余部分,或是像《圣经》中所说的那样,正视被逐出乐园的事实。一部分巨猿按兵不动,在日益缩小的森林中苦苦挣扎,变得越来越稀少了,这就是现代的黑猩猩、大猩猩、长臂猿的祖先;另一部分巨猿则被驱赶到宽阔的大草原,这就是人类的前身。

这些迁居到大草原生活的巨猿处境是十分艰难的。在森林中,它们习惯于以果实为生,而现在惟一可以充分供应的食物就是草,但它的胃天生就不是食草的;周围的

东西除了昆虫之外不是比它高大、凶猛，就是比它跑得快，它常被那些凶猛的食肉动物追赶、噬食，而周围又没有什么树木可以让它们攀登逃避。濒临灭亡的严酷事实使它们不得不改变自己以适应环境，要么战胜传统的食肉动物，成为强悍的食肉者，要么战胜传统的食草动物，成为敏捷的食草者，否则它们就要灭亡、绝种。

现在推测起来，并不一定所有迁居大草原的巨猿都完成了这种转变，那么它们早就灭亡和绝种了。但是有一部分巨猿极其艰难地改造自己：跑不快、牙齿又不锋利怎么办，于是就逐渐习惯于用前肢挖掘树根，探觅鸟卵，捕杀比它们更为弱小的动物；并且学会用前肢投掷石子、紧握树枝以保卫自己。这样经历了几百万年以至上千万年，它们学会了直立行走，手脚有了分工，既食草，又食肉，这种生理变化以及和大自然的搏斗经验，使它们的大脑也大大发达起来，这就完成了从猿到人决定性的一步。

到了古猿历史的最后 100 万年，陆生古猿已经拥有容量大、质量高的大脑，视力良好，双手灵巧，不仅会运用工具，而且转向会制造工具。作为灵长目动物的一员，它们又必不可少地拥有某种社会组织，进行某些社会合作。在狼群中的每一头狼都有自己的位置，而古猿的大脑要比狼发达得多，完全可以通过群体之间的交流和合作来安排部署。由于手脚分工、直立行走而战胜了大自然，争取到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幼猿开始有较多的繁殖，雌猿忙于照料幼猿，于是狩猎的重任就主要由雄猿来承担了，

这种情况又使它们需要一个“家庭基地”,比较稳定地共同生活,而不再游荡漂泊,于是就相对稳定地定居下来了。大脑的日益发达,双手生产技巧的不断提高,两性分工和定居,就使古猿在转变为人的过程中逐渐产生了文化。性交方式由“后入位”变为“前入位”也是在这个过程中完成的。

按照以上这种分析,人类的前身是经历了以下这些阶段:森林猿——陆地猿——狩猎猿——定居猿——文化猿,然后进化为人,这个发展过程似乎是合乎逻辑的。

20世纪以来,这方面的研究还在继续发展。1972年,美国学者伊莱恩·摩根发表了《女性与人类进化》一书,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轰动。作者提出了一个石破天惊的结论:人类手脚分工、直立行走的变化是在水中完成的。

作者认为,那部分从森林迁居大草原的巨猿的处境实在太艰险了,不能消化草,又难以和行动迅速、尖牙利爪的食肉动物对抗,甚至连逃避的地方都没有,可是在它们面前有一大片水,这是许多食肉动物望而却步的地方,于是这些巨猿不得不逃入海中,虽然它们在起初对海水也是十分恐惧的,可是也被迫地逐渐习惯下来了。在海水或河水中,它们不仅可以摆脱一些食肉动物的追赶,而且远比草原上凉爽,同时水中或水边所有的生物不是比它们小,就是比它们行动迟缓而胆怯,从而便于捕食。

在水中,巨猿逐渐学会了游泳,它们又逐渐发现有时

挺直躯体,直立在水中,只将头露出水外,则更为省力,于是他们也学会了并习惯于在水中以至在陆地上直立行走。水中有许多牡蛎、蟹虾等有硬壳的生物,巨猿咬不动它们,于是又逐渐学会了用石子等坚硬的东西敲开这些虾蟹和贝类生物,以后又发展到用石头以至木棒袭击更大的生物,于是,手脚开始分工了,这和直立行走的发展是一致的。

由于巨猿有很多时间是在水中度过的,它的一身长毛就成了累赘,长毛使它在水中减慢游泳速度,而一身湿毛在陆地上毫无用处,于是毛发开始退化和脱落。这是在水中呆久了的哺乳动物的普遍现象,巨猿开始变成裸猿,正如海豚变成裸鲸目动物,河马变成裸有蹄动物,海象变成有鳍动物,海牛变成海牛目动物一样。

在水中需要保温,其最好的办法就是增长一层皮下脂肪,类似于鲸脂,遍布全身表面,这是所有的水生动物都有的。在灵长目动物中,只有人类长有这层脂肪,应该认为这是由于长期的水中生活而进化成的,除此以外还没有别的解释。

由于皮下脂肪遍布全身,于是雌猿的乳房开始丰满起来了,这是出自婴猿便于吸吮乳汁的需要;同时,这些脂肪可以缓和较脆弱的皮下组织的震动,它有助于使奶汁保温,而且还能储存营养。

巨猿开始垂直站立时,四足动物的后腿与脊骨之间通常的 90 度角变成了 180 度,这就移动了它腹内一些内

部器官,这明显地表现在雌猿的生殖器逐渐缩入体内,这种变化不仅使整个身体更为流线型而便于游泳,而且可以防止盐水和沙砾的磨蚀,因为这是生育后代最重要的东西。雌猿不仅使生殖器官缩进体内,而且将它盖上了一层被称为处女膜的保护性薄膜,让这层薄膜终生保持完好是不切实际的,但是它至少能保存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特别是在幼年。

那么,为什么雄猿的生殖器官却一直在体外而不缩进去呢?这是为了在交配时进入的需要,也是为了生产与储存精液的需要,因为精液在低于体温的条件下才更有活力。“造物主”是这么仁慈,他把人类身体上一切不合理的东西都改变了,把不必要的器官去除了,保留下来的都是有用的和必须的,而且有所发展。例如人类男子的阴茎是灵长目动物中最大的,这是因为女子的生殖器官缩进去了,阴茎必须具有能够进入的足够长度,这正像长颈鹿的脖子长得那么长是为了能够得着树上的叶子,否则它就得不到。有的学者做过一个调查:阴茎勃起时的平均长度,大猩猩只有 1.25 英寸,约 3 厘米;黑猩猩是 3 英寸,约 7.2 厘米;而人类则有 5 英寸左右,约 12 至 13 厘米,为大猩猩的 4 倍,黑猩猩的一倍。阴茎适度地长一些,大一些,能更深地插入,对感受更大的性快乐和易于使对方受孕,都有一些好处。

再如,男子的阴囊是贮存精液的,它在人的体外,而且表面起皱褶,这是为了便于散热,使精液贮存在比体温

略低的环境里，因为精液很怕高温。人类没有猩猩那么多的体毛，变成了“裸猿”，毛发都脱尽了，为什么还留下头发、腋毛和阴毛呢？这是因为头发可以保护头部，腋毛可以减少在活动时臂部和身体的摩擦，阴毛则是在性交时起同样的减少身体摩擦并增强性刺激的作用。

然后就要讲到从“后入位”改变到“前入位”这一重大的“性革命”了。伊莱恩·摩根认为，面对面性交并不是人类所特有的一种“文明”，对水栖动物来说，面对面地交配是个普遍的规律，不仅海栖动物如此，而且淡水类动物也是如此。动物学家维克多·谢弗在《鲸的一年》一书中，描述了现存的最大的哺乳动物的交配情形：“那一对肩并肩地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地游着，不断地用鳍状肢或鲸尾叶相接触，或者干脆就用体侧互相摩擦……不一会，雄鲸游到雌鲸身上，温柔地抚摸她的背部……最后，它们高高地伸出海面，黑色的口鼻部朝向天空，腹部对着腹部。它们交媾几秒钟后重重地坠回海中，发出巨大的溅水声。”拉尔斯·威尔逊描述河狸的交配道：“可以推测发情期中雌性的香气足以使雄性受到肉欲刺激，所以当她以特殊的方式进入水中时，他便紧紧地跟着，于是，交配在双腹相对贴中进行，同时它们慢慢地向前移动着。”此外，海豚、热带海牛等水栖动物的交配也是如此，当然也有个别的例外。由此可以说明，古猿由“后入位”性交改变为面对面地进行，和它们的水栖生活有很大关系。

它们在水中大约呆了 1000 万年左右，更新世来临

了,大雨改变了整个陆地的面貌,延续了 1000 万年之久的可怕的干旱结束了,于是这些古猿又陆续返回了陆地,在新的内陆湖畔定居下来。这时他们已相当习惯于把小石子当工具使用,后来他们又找到了最接近卵石的东西,比如燧石,由此他们学会了用火,这又是人类进化中的一个伟大进步。在水栖生活中,他们已习惯于在洞穴中居住,返回陆地以后,他们仍趋向于住在水边或定居在能找到有洞穴的地方,并将他们的尸骨和遗物留在洞中,现在世界上不少地方还能找到这样的遗迹。

于是,最最原始的那段生物进化阶段的历史空白结束了,在逾千万年没有发现他们任何踪迹的平原上,又戏剧性地重新出现了他们的骨头、他们的遗迹。也许他们会向历史老人说:我们回来了,我们又阔步走回到我们曾经生活过的地方,而且经过海水的洗礼我们和以前不同了,我们直立起来了,手脚有分工了,我们换上了光洁的皮肤,学会了食用一切食物,学会了使用工具,学会了面对面地性交。我们进入了从生物突发事件中恢复过来的初级阶段,有了文化,我们是人了。

以上这种水栖进化的理论似乎更细致,更合理,对性的进化也分析得更合逻辑,所以得到了这个研究领域许多人的赞同。有些学者还从其他方面找出一些佐证,例如胎儿(他们常有“返祖现象”)就习惯于在水中生长。当然,也有些学者提出一些补充和局部纠正。例如英国科学家最近提出假设,认为性吸引力是原始人体毛消失的

基本原因。英国剑桥大学的查尔斯·古德哈特教授认为，原始人的体毛是在最近两个冰河期之间的全球温暖期消失的，时间约为12万年前至7万年前。他认为，男性原始人更喜欢无体毛的女性原始人，在进化过程中体毛少的原始人更容易繁殖后代，因此原始人的体毛逐渐消失了。原始人体毛消失时全球气温上升，因此体毛消失的原始人并不会挨冻。为了寻找食物和避免阳光暴晒，原始人大多集中在地球北部。当气候变冷时，一些原始人向赤道地区迁移；为了防止赤道地区阳光的暴晒，原始人皮肤内黑色素开始增加，依照阳光照射程度的不同，原始人的肤色出现了分化，从而导致了白色、黄色、棕色和黑色人种的产生。

据1995年11月27日新华社伦敦的报道，当时一期英国《自然》杂志同时发表了英国剑桥大学和美国亚利桑那大学的两个科研小组，利用基因技术各自独立地得出的研究结论。他们认为，世界各地的男性基因源于同一种基因。科学家从1987年开始发表基因分析成果指出，世界各地的女性源于20万年前非洲的一个原始部落。从这两个结论出发，科学家得出了人类源于同一祖先的推论。如果这个结论正确，那么说明400万年至600万年前，从猿分化出来的原始人类大都没有留下后代，只有非洲的一个部落生存下来，然后向世界各地迁徙，形成现代人类。

如果把以上这些研究成果和伊莱恩·摩根所发表的

水栖进化理论结合起来,似乎可以相辅相成。人类的祖先古猿从陆地到水中,再从水中回到陆地,和严酷的大自然苦苦搏斗了1000万年以上,大都灭亡了、绝种了,只有生命力最强的硕果仅存的一支坚强地活了下来,顺应恶劣的生存环境而不断进化,同时不断地繁殖后代,形成了现代人类的一切生理机能,这实在是太不容易了。

人类在竞争中得到了发展

综上所述,人类的老祖宗是在生存竞争中逐渐改造了自己,发展了自己的。它们为了不被灼热的气浪烤焦,为了在森林日益凋敝的情况下还能继续生存下去,于是从森林移居至平原,也许还从陆地移居到水中,过了千万年之久,"脱胎换骨"了,适应环境了,变成了人。

这种生存竞争不是指一代人为了生存所作的努力,而是一个漫长的、世代更迭的过程。为了生存,对一切动物来说,特别是对灵长目动物来说,繁衍后代是个至关紧要的问题。由于繁衍后代,所以要交配,由于要交配,所以要感受性刺激,发展性器官,这些问题必须在生物进化过程中顺利解决,否则,它的种的繁衍就会受到极大的限制。那么,这方面的进化是怎样进行的呢?

有些人类学家和生物学家通过研究认识到,生存竞争固然是类人猿发展为人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但是人类在性生理方面的一些进化,却不是用生存竞争可以直接解释的。于是有些人类学家、生物学家,又提出了性竞争

(或谓“性选择”)的观点。当然,生存——种的延续——性这三者,还是一脉相承的。

达尔文就认为,动物某些身体特征的出现,如果从生存竞争或“自然选择”的观点来看,是没有意义的,于是提出“性选择”的观点来加以解释。达尔文认为,“性选择”有两种主要的方式,一是异性之间的,例如女性的类人猿是依男性脸部毛发的样子有没有魅力来挑选异性伴侣的,这样,男性的胡须就发达起来了;另一种是同性之间的,例如男性的类人猿为了占有年轻的女性而在同性之间进行角力,这样,男性的肌肉就发达起来了(当然男性的肌肉发达也不单纯是由于性竞争,也受狩猎、捕渔这些生存竞争的影响)。他认为,种种的身体特征就是经由这些过程而被选择出来的,它是源自有性生物需要寻找性伴侣以进行繁殖的这种特殊问题,而不是源自一般的生存竞争。关于雄性间为了争夺雌性的性竞争,导致了物种属性的进化,有许多例子可以说明,例如雄性的北美驯鹿在求偶季节彼此斗角,有时甚至斗到至死方休,结果鹿角的分叉因而加大。

当然,雄性之间的性竞争不仅表现为野蛮的打斗杀戮,也表示为一种和平的方式,即所谓“精子大赛”,只有在杂交的情况下才形成这种竞争,而这种竞争又促进了生殖器官的发展。据一些生物学家的研究,公的黑猩猩的体重只是公的大猩猩体重的四分之一,但其睾丸的重量却是大猩猩睾丸的四倍,这是由于黑猩猩实行杂交,存

在性竞争，而大猩猩则实行“后宫式”——一只公的大猩猩会像看管财产般地去监视好几只母猩猩的性行为，它不存在性竞争，所以就退化。

在一个雌性与若干雄性都有性交关系的情况下，雌性有限的卵子究竟和哪个雄性的精子相结合，取决于雄性阴茎的大小长短、精子的活力、交媾姿势、抽插的力度与持久性等等，因此，阴茎大、精力活力强的雄性最能使雌性受孕，最能繁殖自己的后代，这样一代一代地传下去，阴茎和睾丸就发展起来了。

同时，一个雄性如果和一个雌性交媾的次数多，那么使雌性怀上这个雄性的后代的机会也多。因此，从性竞争的角度来看，雄性就要增强自己的性吸引力和使雌性增加性快感的能力，这就促进了某些雄性动物在进化过程中外表的美观和性能力的加强。达尔文对于公鸟有色彩鲜艳的羽毛，某些种类的公猴脸庞和臀部看起来如同着色般地光彩夺目，印象十分深刻。他解释这种现象说，诸如此类的特征，是由于能吸引雌性而逐步进化得来的。

对于人类来说，在已诞生的几百万年的时期内，绝大部分时间是处于群婚杂交状态的，杂交所形成的性竞争使人类的阴茎大小与精子活力大大优于一般的猿猴，而且文化因素（如爱情、性技巧等）更使人类的性行为达到了动物所难以比拟的高度。当然，文化的发展，主要是人们对于优生和社会稳定的认识，最终又反过来否定了杂交。

关于人类女性的性生理进化，主要表现为发情期的消失、乳房的隆起和处女膜的形成，这是异于其他一切动物的地方，这些方面的进化和“性选择”也有很大关系。

生物学家注意到，雌性灵长目动物有月经期和发情期，这个影响雌性灵长目动物的两个周期的发展变化是极其重要的。月经期是灵长目动物所特有的，其他哺乳动物则没有。灵长目动物青春期以后就有规律地产生月经，不管其形体大小如何，有的和人类差不多——大致每月一次。它对雌性的行为没有任何明显的影响，然而在野外的雌性黑猩猩偶尔也会注意到流出的血，并试图用树叶把它擦掉，不过这对雌性的行为也是没有什么影响的。

与此不同的是发情期，它不止是影响着灵长目动物，而且影响着所有的雌性哺乳动物。这些雌性动物只有一年的某些时间产生性欲，在这时间才能够交配。例如黑猩猩、狒狒以及大多数猕猴，雌性发情期的来临常常伴随着生殖器区域里一块皮肤的变化，这块皮肤经期后开始肿胀，在发情高峰期变得鲜红、发亮和十分肿胀。在这一期间，雌性表现出强烈的性欲，她寻求雄性为伴，雄性也会主动来和她交配。然而发情期一结束，这一切就全过去了，雌性不再是一个性目标物了，交配也就不再发生。

在一年中只有少数时间能够交配，这当然大大地影响到种的繁衍。所幸的是，人类却没有固定的发情期，而在任何时候都能接受性刺激，都能发情，都能性交，这也

是人类的性进化中一个了不起的进步，对于繁衍人口、增添欢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什么人类会不像动物那样有发情期呢？有人认为，这主要是大脑发育的结果，长期的反复的性交实践，使性交成为一种受到训练的活动，使大脑中充满了性内容，即使特定的刺激物没能把他激发起来，他也知道该怎么办。这样一代代地传了下去，留在大脑中的性内容就变成一种经常起作用的性信号，而且成为一种遗传因素，于是雌性的发情期就逐渐消失了。

但是，更多的人类学家、生物学家认为，女性发情期的消失和乳房隆起一样，都是女性出自生存需要和保护后代的需要而对男性实施的一种伪装和骗术，“骗”了几百万年，于是“弄假成真”了，就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了。

据进化论学者推测，从毛茸茸、胸部扁平的女猿人演变成双峰高耸、没有发情期因而任何时候都可以性交的现代女人，在这几百万年的进化过程中一直有一个主要原则在作用着。男性一直在猜女性什么时候会排卵，女性一旦生育能力衰退了，男性往往就会离开她们，而女性一旦被遗弃，自身的生存和孩子的照顾都会困难许多。如果女性的身体不再出现明显的发情期，代表排卵的特征也看不大出来，她们就可能继续吸引男性，这样，她们就可得到更多的保护和更充足的物质生活。

在某些灵长目动物中，还有一种杀害后代的现象。例如在一种长尾猴中，公猴通常妻妾成群，而在一只外来的公猴取而代之、霸占“后宫”之后，它通常会把原有的小

猴全部杀光。这是因为怀孕及哺乳中的母猴不会排卵，所以这个胜利者把原有的幼儿杀掉，就会把母猴带回发情期(她们阴户发胀，颜色加深，这表示了排卵的进行)，这样，这个新公猴就可以让她们怀孕，传他的后代，而在繁衍上取得优势。但是，母猴也会施用伪装巧计，以避免雄性的这种后续的杀戮。如果母猴怀孕没多久，就有另一公猴杀了她的原配偶，那么她有时就会进入一种“假性发情”的状态，伪装她在那段时间仍可受孕，而其实她已经有孕在身了。母猴以皮肤的发胀、泛红等生理伪装，让入侵者以为她正在排卵，而与她交配；换言之，她要愚弄他，让他误认为这孩子生下来时，他是亲生父亲。雌性的身体出现“假性发情”的伪装，并不限于长尾猴，许多资料记载其他种类的雌性猿猴也有“假性发情”的现象，或者是，她们在一段无法排卵的时期，至少也表现出可以接受性行为。

至于女性的乳房隆起，就表示已经怀孕而不能再排卵怀孕了，这也对女性的自我保护十分不利，所以也要把这一“信息”搞混。由于哺乳的需要，不让乳房胀大是不可能的，于是就要使它一直保持隆起，以欺骗雄性；同时隆起的乳房也增加了性吸引力。

如果发情期的消失和乳房的隆起代表了女性在两性关系上的有效伪装，那么处女膜则可能代表了男性在生殖利益上的一大胜利。因为从黑猩猩、大猩猩及猩猩的身上，都找不到任何类似人类处女膜的构造，所以可以推

测,处女膜是在人类这一系和猿类“分手”之后所发展出来的,大约是在距今400万年到4万年之间。处女膜的起源大概是一个次要的天生缺陷,就像有蹼的手指或脚趾一般。处女膜比盲肠或扁桃腺更没有什么用处,然而在身体符号学里,处女膜可能是一种符号,它可能是过去那些好妒忌、占有欲强的男子性选择的结果,他们想借此保证女人的贞洁,对抗性的背叛。

一般认为,人类之讲求女子的贞操,只是近几千年来私有制出现之后的事情,如果把贞操观念加于多少万年前的人类的老祖宗,未免“超前”得有些滑稽。可是生物学家们却从某些生物的特性上来加以解释。他们发现:某些鱼类及昆虫的雄性会进行“生殖伤害”,在交配后把雌性的阴部撕开。关于这种行为,进化论学者的解释是:尽管它很残忍,却不失为一种阻挡意图染指者的方法,不让其他雄性再进入这个领域。而处女膜的作用正好相反,它保证了性交前而不是性交后的忠贞,对早期不得不向一夫一妻制妥协的男子来说,完好的处女膜可能会让他安心,相信这个女子一定会因为他的精子而受孕。就像乳房一样,处女膜并不只是身体的一个部位,它可以代表某种意义,可以是某种肉体的指标。人类的男性祖先只愿意供养还是处女之身的新娘,以增加自己的基因传衍到后代子孙身上的机会。新娘有处女膜,她的女儿后代也会倾向于长着处女膜,所以男人们就可以持续对有处女膜的女子的“性选择”,直到所有的小女孩出生时就

带了那块小小的薄膜。

以上这些对人类性生理进化的解释，有的尚待商榷与深入研究，但无疑的是，“性选择”和性竞争确是存在的，而且在人类性进化过程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几百万年来，人类就是在为自己这一代人的生存和后代的繁衍而斗争的过程中不断地发展了自身，这正好和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相吻合。

第三章　由性行为衍化的婚姻

本章导读

婚姻制度的建立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表现，人类的性交行为不能从个人的自然需求出发随心所欲，而要受社会利益的制约，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用婚姻这种形式把人类的性关系稳定或固定下来。所以，从起源来看，人类婚姻制度的建立不是个人的需求，而是社会的需求，甚至带有强制性。从原始社会到可以预见的人类历史的将来，婚姻制度的完善是衡量人类发展的尺度之一。也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尺度之一。

○确定性关系的男女

一、确定性关系的男女

摩尔根和恩格斯都认为，人类最初是处于毫无限制的群婚杂交状态之中的，以后对男女的性交关系作了最低限度的限制，才出现了婚姻制度和家庭形式。这种限制逐渐发展，婚姻制度和家庭形式也就随之而不断地发展，直至文明社会的一夫一妻制的建立。

一百多年来，以上观点已被学术界的大多数人认同和接受，但也有少数人持不同的见解。芬兰著名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爱德华·韦斯特马克(8162—1939)就是其中的一个。他认为人类男女最原始的结合就是一夫一妻制，他以类似人类的类人猿——大猩猩是一夫一妻制为主要根据来反对“原始乱婚说”。当然，类人猿中的黑猩猩却不是一夫一妻制，群生动物的犬猿也实行性的乱交。

所谓群婚杂交，就是说，性交对象是很不固定的，一个女子可以随便和许多男子发生性关系，一个男子也可以随便和许多女子发生性交关系，这是一种和动物没有多大差别的混乱杂交状态。这种杂交是最最原始的、毫无限制的，它的特征是：一切男子属于一切女子，一切女子属于一切男子；也就是说，那时不仅兄弟姊妹可以有性交关系，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也可以有性交关系，这种状况被称为血亲杂交。

血亲杂交处于那么遥远的时代，以致目前在世界上最蒙昧的种族中间也难以找到它们存在的直接证据了。

但是,从研究人类两性关系发展的历史中可以看到,越是往前,性交关系的限制就越小,而性交范围则越来越大,这种趋向最后必然导致两性关系毫无限制的杂乱性交状态。恩格斯指出:“我们所知道的群婚形式都伴有特殊的复杂情况,以致必然使我们追溯到各种更早、更简单的性交关系的形式,从而归根结蒂使我们追溯到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人们既然承认人类是起源于动物界的,那就不能不承认有一个从动物状态到人类状态的过渡时期,而血亲杂交正是这个时期人类的两性关系处于原始状态的一种表现。

这种血亲杂交、骨肉相奸的状况,从古代神话传说中也可以找到痕迹。《旧约·创世纪》云:“耶和华神就将从亚当身上所取的这条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亚当面前来。”由此可知亚当的妻子夏娃就是他的骨肉。照这种说法,人类最初只有一对男女,那是非骨肉相奸不可了。《圣经》上有关血亲杂交的最典型的例子是罗得和女儿的故事,《旧约·创世纪》写道:“大女对小女说,我们的父老了,地上又无人按寻常的人道与我们作配偶,不如用酒将父灌醉,与他同寝,便可以由他存留后裔。到了晚上,两女便将酒与父喝,大女和她父就寝。第二日,大女对小女说,我昨夜与父就寝,今晚还将酒与他喝,你可以进去与他就寝,这样,我们两人都可以为父存留后裔。晚上,两女又将酒与父喝,小女也与他就寝。于是罗得的两女由

她父怀孕。大女生了一子,与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现今摩押族的始祖;小女也生了一子,与他起名叫便亚米,就是现今亚扪人的始祖。”

依帕斯和亲生母亲通婚的事,是希腊神话中一个有名的故事。底比斯国王雷维斯听到预言,说儿子在将来会杀自己而和母亲结婚,所以在生了儿子以后就把他抛弃在山中了。这个孩子后来被牧羊人拾去养育,国王遇到了他,感到可爱,便收他作养子,起名叫依底帕斯。后来,依底帕斯果然杀了父亲,和母亲结婚了。弗洛伊德提出的“依底帕斯情结”就是从这神话而来。

血亲杂交之风,在后世还是有一些残余影响。例如腓尼基人之间,常有父与女、母与子结婚的现象。波斯也有父女结婚的,如康比塞娶了女儿亚陀沙,阿塔席西斯也娶了自己的两个女儿。吉普赛人中间也有和母亲结婚的儿子,和女儿结婚的父亲。马绍尔群岛和新基尼各处的土著人中间,祖父母和孙子女、父母和子女发生性交关系,也是司空见惯的事。日本《古事记》中有“上通”、“下通”的字样,“上通”指母子相通,“下通”指父女相通。

发生以上这种血亲杂交的状况,不是原始人“乱伦”、“不知羞耻”。在那时,人们没有这方面的伦理道德观念,也没有“近亲交配,其生不繁”的科学知识,而完全是因为社会生产力水平所制约的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人类的血亲杂交时期,是人类的童年。那时人们以果实、根茎作为食物,分节语的产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他们虽然

已经学会两脚走路,学会两手使用树枝、石块等工具,但是还不会制造工具,也不知道用火。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征服大自然的能力极其薄弱,所以人们总是成群地生活在一起的,否则,他们没有力量抵御猛兽的袭击,就不能生存下去。他们过着穴居生活,每个洞穴内住的少数人既为一个血族,叫做原始群,人数约三五十人或六七十人,人数不能太多或太少,人数太少则无法抵御野兽的袭击,人数太多就会很快把附近的果实、根茎或动物等食物吃完了。各个洞穴的血族是不相往来的,过着孤立的生活,每一个血族出自共同的祖先,占有一定的区域,协力猎取食物,防御外敌;同时,在血族的内部实行乱交,生下的孩子归大家所有,并无一定的父母。

在当时,人们杂乱的性交关系是适合于这种群居状况的。这是因为,群居易于导致群交;在人烟稀少、交通不便的情况下他们不太可能和外族往来,也完全认识不到骨肉相奸对后代所造成的危害。尤其是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类的智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两性关系上的任何排他性都必然削弱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影响"聚生群处",影响到人类的生存。只有成年的雄性在寻求雌性方面的相互宽容,消除妒忌,才能巩固这个群体。只有在这种群体中,才能依靠联合的力量和集体的行为来维持自身的生存,同时逐步积累生活经验,发展自己智力,使用工具和制作工具,使自己进一步地脱离动物状态。所以,法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埃斯潘纳斯在 1877 年出版的《论

动物的社会》就说:“群是我们在动物中所能看到的最高的社会集团。它看来是由家庭构成的,但是家庭和群一开始就处于对抗之中,它们是以反比例发展的。”

在19世纪巴霍芬、摩尔根等人开始研究人类婚姻家庭史的时候,人们对猿猴学还没有很好地研究。20世纪50年代,英国的一个女中学生珍妮·古道尔立志研究黑猩猩,通过黑猩猩来研究人类,因为黑猩猩是当前世界上最接近于人类的动物。这个姑娘很有勇气,她一个人到非洲的密林深处去,和黑猩猩生活在一起,整整十年,有很多研究成果,她的成就轰动了整个西方世界。她经过长期的观察,了解到黑猩猩在两性关系上彼此没有什么“妒忌的感情”。她在1971年写的《黑猩猩在召唤》一书中说:“芙洛是一只受宠的母猩猩,许多公猩猩都喜欢接近它。但是,“我们没有看到为了赢得这只受宠的母猩猩而发生过任何斗争,每一只公黑猩猩只是耐心地挨着次序等候。唯独有一次,当白胡子大卫和芙洛正在交配时,爱动火的简·比显出了不耐烦的神色,它站在上面的大树枝上,跳上跳下,以至晃动的树枝一头打着正蹲在下面的大卫的头上。不过,大卫反倒更站近了芙洛,闭起双眼,而简·比也没有向大卫发起进攻”。就是作为芙洛发情期的忠实保镖、与芙洛形影不离的公黑猩猩鲁道尔夫,虽然在芙洛受惊时便急忙跑过去把手放在她的背上,“有时候一只胳膊搂住她的腰可是当其他公黑猩猩和芙洛交配时,他从未加以干预”(芙洛、大卫、简·比、鲁道尔夫都是珍妮

·古道尔替黑猩猩起的名字)。由于黑猩猩是目前地球上还存在的与人类最相似的动物,黑猩猩的这种两性关系状况,也为人类原始阶段的血亲杂交提供了佐证。

血亲杂交当然不是一种婚姻家庭形式,因为婚姻家庭是一种制度。正如摩尔根所说,当时是没有什么制度属于这一时代的,因此马克思把这种杂交的男女关系叫作无婚姻可言的原始蒙昧人。

那么,人类是怎样从血亲杂交过渡到现在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呢?人类最初的婚姻家庭形式是什么呢?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和分类,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婚姻家庭形式大致有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四种,前三种婚姻家庭形式还没有完全脱离群婚杂交。

血缘家庭

人类的这种家庭形式,对各地区、各民族来说,出现的年代不等,在我国根据发现的元谋猿人的骸骨推断,大概处于170万年前。血缘家庭和血亲杂交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因为在血缘家庭里,父母辈和子女辈不得发生性交关系了。

在血缘家庭里,性交关系的范围是按照辈分来划分的。祖父母这一辈的男女都互为夫妻,实行群婚杂交;他们的子女,即父母这一辈也互为夫妻,实行群婚杂交;下一代子女,即兄弟姊妹这一辈,也互为夫妻,实行群婚杂

交。因此,血缘家庭和血亲杂交的区别就在于对不同辈分的人们之间的性交关系实行了限制。只是在同辈人之间实行群婚杂交,所以这又称为“辈婚制”。之所以称为“血缘”家庭,是因为兄弟姊妹之间发生性交关系,而兄弟姊妹之间是有血缘关系的。可以把这种性交关系认为是一种婚姻家庭形式而血亲杂交就不能叫婚姻、家庭,是因为婚姻家庭是一种制度,所谓制度就是对事物有某种固定不变的限制和做法。血亲杂交在性交关系方面没有任何限制,所以不能叫家庭;血缘家庭限制了不同辈分的人们之间的性交关系,虽然这是对性交关系最低限度的限制,但是它总是一种比较固定的限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血缘家庭被认为是人类最初的婚姻家庭形式。当然,这和现代意义上的婚姻家庭———一夫一妻,有固定的生活住所,有法律保障,是大不相同的。

在血缘家庭的情况下,凡是兄弟姊妹的子女,不分亲疏远近,都是他(她)们的共同子女,而这共同的子女不分亲疏远近也都是兄弟姊妹。他们把自己父母亲同辈的兄弟姊妹都称为父亲和母亲,把自己子女同辈的兄弟姊妹都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这种称呼只有兄弟姊妹都互为夫妻的条件下才能自然形成。摩尔根所发现的夏威夷人的亲属制度就反映了这种情况,当然夏威夷人的婚姻家庭形式已经发展到普那路亚家庭了,他们的亲属称呼是落后于婚姻家庭形式的。

这种现象也在许多古代神话中反映出来。例如希腊

神话中，克洛诺斯和妻子里亚就是同胞兄妹，他们俩生了薛乌斯神和海神涅普条因、地狱神普卢托、女神得米特等；得米特又是她的同胞薛乌斯和普卢托的情妇。在埃及神话中，奥赛烈斯神和埃西女神既是同胞，又是夫妻。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伏羲、女娲，也既是兄妹，又是夫妻。

血缘家庭当然不仅从古代神话中可以找到痕迹，在古代的实际生活中也能发现它的影响。古代埃及的任何时代，王室总是兄妹结婚，例如有名的克丽奥佩脱拉也是她兄弟的王妃。库基人和卡棱人结婚也不顾血族关系，但禁止母子性交，至于兄弟姊妹之间则是允许的。锡兰岛的吠陀人认为兄妹的结婚最妥当。

直到19世纪，在夏威夷群岛的玻利尼西亚人那里，不仅是辈婚制，即兄弟姊妹之间的性交尚在实行，而且流传着一些关于杂交的故事。19世纪住在夏威夷散得维兹群岛上的美国传教士亥兰·丙汉说，在土人那里“多偶，包括多妻与多夫、通奸、淫乱、近亲相奸、杀害婴儿、夫妻相弃、背弃父母、抛弃儿女、妖术、贪婪、压制等恶习，广泛地风行着，好像为他们的宗教所不禁止一样”。根据丙汉的记载，据传夏威夷人有名的祖先威克亚娶了自己的长女为妻。丙汉又说：“在最高级的人们之间，兄弟姊妹间的婚姻一时成为时髦，一直继续着直等到上帝所启示的意旨传给他们知道了以后。”即使在现代巴基斯坦所管辖的洪扎人那里还有一条传统的规定，就是男青年必须和自己的堂姊妹结婚。在我国的纳西族中，几十年前还可以

找到一些兄弟姊妹结为夫妻的例子。

丙汉用现代文明人的观点去批判土人，说他们的生活是人类罪恶的总和。其实土人的生活习俗是当时当地的生产力状况和社会环境条件的产物，是符合当时当地的道德规范的。所以摩尔根说："当这些传教士来到散得维兹群岛时，兄弟姊妹间的结婚是不受任何指摘的。"马克思也有类似的观点。德国有个作曲家、文学家瓦格纳作了一部歌剧叫《尼贝龙根》，其中有一句歌词是："谁曾听说哥哥抱着妹妹做新娘？"马克思在 1882 年春季所写的一封信中，以十分严厉的语调批评了这句话，说这完全是用一种色情的语言来耸人听闻，而且是对原始时代人类两性关系的完全歪曲。马克思说："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

辈婚制、即血缘家庭能够把长幼辈之间的性交关系排除，这是人类性文化史和婚姻史上的一个很大的进步，这个进步是经过了上百万年才完成的。这个发展分为两步：首先是比较容易地排除了母子间的性交关系，以后又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和艰难的历程，才把父女之间的性交关系排除掉。排除了长幼辈间的性交关系，使人类跳出了动物交配的范畴，建立了婚姻家庭制度（虽然这只是非常初级的），这是人类性的社会进化的一大进步。

普那路亚家庭

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二种婚姻家庭形式，在这个阶段，

对两性关系又作了进一步的限制，即排除了兄弟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而实行了两个集团之间的伙婚。这就是说，在两个集团之间，集团甲的一切女子属于集团乙的一切男子，集团甲的一切男子属于集团乙的一切女子，反过来说也是同样。这也就是说，普那路亚的婚姻关系，是同一氏族中一伙同胞兄弟或从兄弟和一群女子构成团体性的婚姻关系，或者同一氏族中一伙同胞姊妹或从姊妹和一群男子构成团体性的婚姻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丈夫们的兄弟关系是婚姻的一个重要基础，妻子们的姊妹关系是婚姻的另一个重要基础，夫和妻不能出自同一氏族。共夫的女子互称“普那路亚”，共妻的男子也互称“普那路亚”，“普那路亚”就是亲密的伙伴的意思。所以，普那路亚的婚姻关系又称“伙婚制”。

在普那路亚家庭中，一个女子的丈夫有多少个兄弟，她就有多少个丈夫；同样，一个男子的妻子有多少个姊妹，他就有多少个妻子。一群兄弟或一群姊妹只要长大成熟，就自然地参加到普那路亚的婚姻圈子里去。共夫的姊妹和共妻的兄弟虽然都以同一氏族的人为基础，但有时也可以发展到胞族中去。这时候的一个女子如果在她自己的胞族中新得到了一个姊妹，那么她也应该是他新姊妹的丈夫的妻子；同样，一个男子如果在他自己的胞族中新得到了一个兄弟，那么他也应该是他新兄弟的妻子的丈夫。这就是兄弟共妻或姊妹共夫的婚姻制度。在这种情况下，血亲间的禁婚规则也越来越严格了。

普那路亚的婚姻家庭制度在原始时代的亚洲、非洲、美洲等地都广泛地存在过。古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曾经说过,阿加泽尔希人的妻子是共有的,这些共妻的人们可能是兄弟,因为彼此都是同属于一个共同家庭的成员,所以相互之间没有妒忌也没有憎恶。而摩尔根所说的“在南非洲的加非尔人中间,我父亲的兄弟的儿子之妻,我父亲的姊妹的儿子之妻,我母亲的兄弟的儿子之妻,我母亲的姊妹的儿子之妻,都同样是我的妻,则是普那路亚婚姻的又一种表现形式。

这种婚姻家庭形式广泛地流行于蒙昧时期,有时还保存在已经发展到野蛮时期低级阶段的氏族和部落中。直到近世,这种状况仍有发现,例如在19世纪,不仅在美洲的易洛魁人中间还流行着这种婚姻家庭形式,而且在夏威夷群岛上,在库页岛上的尼夫赫人那里,都存在着这种婚姻家庭形式。而且,普那路亚的关系在19世纪美洲不少土著人的亲属称谓中还可以进一步得到证实。例如在曼旦族中,人们把兄弟的妻子称为自己的妻子。在坡尼族和阿里加里族中也是如此。在克洛族中,女子把丈夫的兄弟之妻称为“我的伴侣”,在猛西族中则称为“我的朋友”,在文尼伯哥族和阿茶迪里族中则称为“我的姊妹”,这都是实行普那路亚婚姻的表现。

建立普那路亚婚姻家庭形式的意义十分重大。它使夫妻圈子里的人数减少了,夫妻之间的血缘关系排除了,夫妻在年龄上的差距缩小了,这就为人类的进化和社会

的发展打下了更良好的基础。

对偶家庭

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都是群婚的不同表现形式,只不过在群婚中加上一些限制而已。普那路亚家庭再往后发展,就发展到对偶家庭。“对”和“偶”都是成对成双的意思,所谓对偶婚,就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在一段时间内构成夫妻关系,它是一种很不牢固的个体婚,是从群婚到了体婚的过渡。由于它是一男一女的婚姻,所以和群婚杂交不同了;但是这种一男一女的婚姻还很不牢固,所以又不同于后来的一夫一妻制。在对偶家庭的条件下,男女双方有了明确的婚姻关系,而子女的存在又使这种关系趋于巩固和持久,但是婚姻关系没有什么约束,它可以根据夫妻任何一方的意愿而解除,以后双方都有重新结婚的自由。

这种不稳定的婚姻关系是由当时的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当时,个体所有制的家庭经济还未出现,作为私有制经济的家庭的概念刚刚萌芽,还未完全形成,原始公有制观念在人们头脑中还是根深蒂固的,这样的经济条件决定了夫妻间对其他异性仍无排他性和妒忌心,夫或妻仍可以和其他异性随心所欲地发生性交关系,这是合乎当时的习惯和风尚的。

在对偶婚制刚产生的时候,实际上一个男子可以有几个妻子,但其中的一个是他的主妻;一个女子可以有几

个丈夫,但其中的一个是她的主夫。主妻和主夫虽然能同居,但不能同食,不能在一起劳动,主夫和主妻并没有因为同居而构成经济关系,双方对对方都不承担什么经济上的权利与义务。男女都属于各自的氏族,都和各自的氏族成员过着公有制的经济生活,在一起劳动和进食,而子女则属于母亲所在的氏族。这样的经济条件决定了夫妻关系仍是松散的、脆弱的、短暂的,它仅维持到双方自愿终结时为止,任何时候解除夫妻关系都为习俗所允许。

在摩尔根长期生活的易洛魁人中,几个这样的对偶家庭通常都住在一个住宅中,组成集体的大家庭,大家对一切财物是共享的。这种事实表明,家庭还很脆弱,很不稳定,夫妻还不能单独地去克服生活上的困难;而这种婚姻关系的不稳定,又使人们不需要有自己的家庭经济。

和现代人的想法相反,建立这种对偶婚的关系并不是以男女双方的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的。男女爱情的特征是专一和排他。而在当时的条件下,无论男女都不具备这种专一和排他的感情。从易洛魁人和其他许多印第安人部落的风俗习惯可以看到,母亲为女儿择偶,是不让她知道、也不征求她同意的,所以有时就与互不相识的人结成了夫妻。婚前男的要向女方亲属赠送礼物,这似乎是以后出现的买卖婚的萌芽。结婚的仪式是很简单的,祭司把新娘长外衣的一端和新郎外套一端连接起来,婚姻关系就成立了。新娘把带来的

一切东西都牢牢地记在心中，以便在离异时可以分财产，这在他们当中是一般的现象，可见这种婚姻关系是多么不稳定。这种婚姻和以后的自由恋爱或媒妁婚都不同，前面所述的母亲为女儿的婚姻作主，这并不带有强迫性质，女儿也没有“自由恋爱”的要求；可是在婚后如果合不来又有自由离异的现象，这似乎是矛盾的，但在当时是确实存在的。

对偶婚在全世界不同地域的人类历史上都曾流行过。它产生于母系社会的全盛时期，直到文明时代全面取代了野蛮时代才告终止。最初，对偶家庭极不稳定，以后，稳定性就逐步加强，由暂时性的同居发展为比较长期的同居，夫妻的经济联系也逐渐密切，甚至丈夫迁至妻方的氏族，夫妻子女生活劳动在一起了，这样，就逐渐进入一夫一妻制的大门了。

从无限制地群婚杂交发展到血缘家庭，再发展到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以至一夫一妻制家庭，这是全世界人类的一个普遍规律，这也正象社会形态都是那样一步步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一样。这种发展变化归根结蒂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也起着重要作用。

如前所述，人类的血亲杂交是生产力十分低下时期的产物。生产力的低下，使人们不得不过群居生活，否则就无法适应大自然和抵御野兽的袭击。原始的群居生活，使人们不分长幼，实行杂交。可是以后制造工具有了

进一步的发展和开始用火，这都需要掌握一定的技术，在这方面年长者比年幼者强得多，于是人们就逐渐形成了长幼有别的观念。同时，由于社会生产力逐渐提高了，人口逐渐繁殖了，原始群过于庞大就要分裂出去，否则周围的可食之物满足不了那么多人的需要。在分裂时，往往是年老体弱者留在原地，年轻体壮的男女则往远处迁徙，这样又把长幼作了进一步的区分。人类由群婚杂交进化到长幼有别的辈婚制，正是在这种经济条件发展变化的条件下进行的。

社会生产力继续发展，到了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许多生产工具得到了进一步的改进，特别是弓箭的发明可以使人们远距离捕猎，不仅比较安全，而且捕获量也大大增加了。社会生产力的这一飞跃，使人们不必几十个人一起行动，不必男男女女伙居，于是男女的性交范围进一步缩小，对偶婚制逐渐产生了。

这个发展过程看来简单，可是在人类历史上几乎占了200万年以上。在这个历史发展进程中，由于人类不断地进行生产劳动，生产工具不断改进，双手日趋灵巧，用火、熟食又使人们的营养不断丰富，所以人的大脑日益发达了。思维能力的加强使人们逐渐发现兄弟姊妹或其他近亲性交后所生的后代的体质都很羸弱，还多有夭折，这十分不利于氏族或部落生产力和战斗力的提高。“近亲通婚，其生不繁”是古人从长期的生活实践中所总结出来的一条十分重要的经验教训，在这种观念指导下，就逐

渐禁止了兄弟姊妹之间和其他近亲之间的性交关系。这样做当然并不是都很自觉的,任何社会(包括现代社会),个人的情欲要求往往和社会的利益有矛盾,所以必须有社会控制,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人类性行为有其自然性和社会性,人类越是走向文明,其性行为的社会性一面就越是加强,禁止近亲通婚正是加强对性的社会控制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有人如果违背了这个规矩,就要受氏族或部落的严厉处罚,甚至处死。当然,认识不到近亲通婚的害处、不予禁止的氏族或部落也有,但是,其后代一代代地羸弱下去,最后使这些氏族或部落归于灭亡,"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规律是起作用的。

可是,历史上往往有一些例外的奇异现象,在人类的老祖宗们取得了"近亲不婚"的历史性的巨大进步以后,后世还是存在少数人的、特殊的近亲相交以至乱伦的现象。例如,埃及第十八王朝的阿美诺菲四世,自称"神秘法老",他的确很"神秘":第一任妻子居然是他的母亲娣娣,第二任妻子是他的表妹妮弗瑞娣娣,第三、四任妻子和他没有血亲关系,第五任妻子则是他和妮弗瑞娣娣生的女儿。王室血亲乱伦较普遍地存在于古埃及,阿美诺菲四世的婚姻不过是一个缩影。再如,南美的印加帝国王室也盛行乱伦婚姻,国王通常和自己的姊妹结婚。

作为法老或国王,拥有极大的权力,全国的女子都可被他无限制地挑选、占有,为什么他们偏要实行乱伦婚姻呢?是不是他们道德败坏,还是他们的思想比老祖宗还

要落后？其实，这是有他们的原因的。埃及法老大都是血亲婚姻，和他们企图在政治上增加筹码，巩固自己的权力有很大关系。埃及艳后克丽奥佩脱拉先和自己的弟弟结婚，后来又勾引凯撒，都是为了政治上的需要，而印加国王的血亲结婚则是自陷于“意底牢结”(ideology)中，因为他们自称是“太阳神”的后代，为了维持王室血统的纯度，只能和“太阳神”的另一个子孙——也就是自己的姊妹结婚。

至于现代社会发生的一些乱伦行为，那一般都道德沦丧、兽性发作了。

至于人类历史至今的最后一种婚姻家庭形式，也就是实行至今一夫一妻制，将在这一章的后面详细阐述。

二、从母系社会到父系社会

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建立是对偶家庭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是人类两性关系史和婚姻家庭史上的一个更大的质的飞跃。这个变化是和原始公有制社会的崩溃和私有制社会的建立，和人剥削人的现象的产生，和母系社会转变为父系社会同步进行的。由母系社会转变为父系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在人类历史上有过一个以女性为中心的社会的存在，经历了很长的历史阶段。这个阶段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产生后开始的，包括对偶家庭在内。普那路亚家庭排除了兄弟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实行了两个集团之间的

男女互为夫妻,开始时是以女方集团为主的,是一群男子到一群女子那里去组成家庭。

那时,只有女子才能传宗接代,团体的财产只能传给女儿。按照当时的两性分工,妇女是生产和生活的主持者和指挥者,成年男子是她们的公共丈夫和部属,妇女们除了安排自己的劳动外,还指挥男人和小孩从事狩猎和其他活动,男人们要向她们缴纳自己的劳动生产物。团体的公共职务如果需要由男子充当的,只能从娶进来的女婿中挑选,本团体的男子也只有在他们的妻子的团体里才有被选的资格。这样,各个团体都以女子为中心,生下来的孩子都跟母亲,孩子长大后,男的嫁出去,女的留在团体内讨老公,代代相传,这样的团体就叫氏族。

这种母系氏族在古代的神话传说、书籍以及其他方面留下了很多痕迹。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曾经谈到发源于里克特岛的吕西亚人,直至公元前 440 年,吕西亚人的子女的社会地位仍旧与父亲无关。吕西亚人中,如果一个自由的女子和一个奴隶结婚,他们的子女则是自由公民;如果一个自由的男子娶了一个外国女人,或与其同居,那么即使这个男子是国家中的头号人物,他和她生的子女仍然没有公民权。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提到《女预言者的预言》中的诗句,他说,在诗人看来,姊妹的子女否认相互之间的血缘关系比兄弟相互残杀还要罪大恶极。由此可见,甚至在产生《女预言者的预言》的海盗时代,在斯堪的那维亚,关于母系氏族

的回忆还没有消失。希罗多德还说:“如果询问一个吕西亚人的姓名,他便将他自己的名字,他母亲的名字,以及其女系祖先的名字一一回答出来。”他还提及在伊特拉斯坎人中间盛行着的关于母权制的风俗,“其第一种风俗,即在伊特拉斯坎人陈述他的血统及其家庭时,总是仅说母方而不说及父方。其另一种风俗,即在他们举行宴会及仪式时,他们都让其妻参加。”

摩尔根在叙述美洲印第安人的情况时也谈到类似状况,他说:“如果一个辛尼加·易洛魁的男子与一个外族女子结婚,其所生的子女,便为外族之人;但是,如果一个辛尼加·易洛魁的女子与一个外族的男子或与一个温嫩多加人结婚,其所生的子女则属于辛尼加部落的易洛魁人,并属于他们母亲的氏族及胞族。母亲将族籍授予其子女,不问其父亲为何许人。”

1873年,有一个多年在美洲的土著辛尼加部落居住的传教士写道:“至于他们的家庭制度,当他们居住在旧式的长屋之中时,大约是某一个氏族占着优势,妇女从其他的氏族招赘丈夫。有时为着新奇,他们的儿子当中的某些人将他们的年轻妻子,当她们感觉到有充分的勇气离开她们的母亲的时候,把她们带进长屋中来同居。通常是女子们支配长屋,无疑地,她们是十分偏狭的。各种贮藏品都是共有的,但是,那些不幸的丈夫或爱人,若是他太无筹划而不能供应其日常生活的一份时,他就糟糕了。不管他有多少女子,不管他有多少物品放在这个屋内,他

可以随时被命令收拾起他的铺盖,而自己滚蛋……妇女在氏族内,和在其他地方一样,拥有强大的势力。在情况需要之下,她们毫不踌躇地从酋长的头上'摘下角来'(有如其专门术语所说)把他送回到普通武士的行列中去。酋长选举的最初提名,总是掌握在她们的手中的。"由此可见女性权力之大。

由于子女以母系计算血统,并继承母亲的姓氏,所以不同母系的人不算有血统关系,可以构成婚姻关系,这就使得不同母系氏族的同父异母兄弟姊妹、从兄弟姊妹甚至叔伯父和侄女之间的婚姻关系都被认可。这在古代有许多例子可以说明。例如从犹太圣经《创世纪》可以知道,在希伯来人的氏族及胞族里,"亚伯拉罕娶了他的异母姊妹撒拉为妻。亚伯拉罕说:'诚然,她是我的姊妹;她是我父亲的女儿,但她不是我母亲的女儿;她作了我的妻子。'""拿鹤娶了他的侄女为妻,即娶了他兄弟哈兰的女儿为妻。摩西的父亲暗兰娶了他的姑母为妻,即娶了他父亲的妹妹为妻。"在古希腊,赛梦娶了他的同父异母的妹妹爱尔皮尼斯。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引用了狄摩西尼《反驳论》中的一个事例,攸克西苏斯说道:"我的祖父娶了他的妹妹,她不是他的同母而生的妹妹。"以上这些做法在当时都是合乎道德的,但是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因为同姓氏、同母系血统,所以绝对禁止构成婚姻关系。

在母系社会中,子女不但继承着母亲的血统和姓氏,而且在财产上也实行母系世袭。母系氏族的婚姻是族外

婚制,而财产是族内继承制,当时是决不允许因婚姻关系而使财产继承权转移的。丈夫和妻子来源于两个氏族,他们的所有物是各自分别保管的,丈夫死后妻子不能继承他的财产,子女也不能继承其父的财产。妻子死后,丈夫当然也没有继承她的财产的权利。19 世纪在处于氏族时期的美洲的易洛魁人中,如果一个男子死了,遗有妻子儿女,但是妻子儿女都不能继承他的遗产,他的遗产大部分由他的姊妹、外甥和外甥女继承;舅父有继承外甥遗产的权利,兄弟有权取得一小部分遗产。如果一个女人死了,留有丈夫及其子女,她的遗产的大部分由她的子女继承,小部分由她的姊妹、母亲以及她母亲的姊妹继承。

母系社会在中国留下的痕迹也是很多的。如汉字“安”,就是“宝盖头”(这代表家)下面一个女字,这说明女人在家中起主要作用。又如汉字“姓”,由“女”、“生”二字组合而成,说明生下孩子要姓女方的姓。我国古代传说《山海经》中有个“善啸蓬发”的“西王母”,她是一个戴着“胜杖”、全靠“三青鸟”作为食物主要来源的原始人。她之所以被称为“西王母”,是因为她是首领,实际上是一个被神化了的母系氏族的年老的主事者。据我国清代屈大钧所著的《广东新语》记载,当时的黎族有母系氏族的残余。而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云南、四川边境的一万多名摩梭人仍处于母系社会之中。

在人类历史上之所以会出现以母系为中心的社会有多方面的原因:一是当时还是实行群婚杂交,孩子知其母

而不知其父,所以世系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也就是只能承认母系。二是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原因,当时女子被认为是生产的主人。因为男子出没于森林,捕获野兽,但由于生产工具落后、天气变化无常等原因、男子并不能天天都获得猎物,而女子所从事的采集和家务劳动则要稳定可靠得多,所以在经济生活上出现了男子依赖于女子的状况。特别是原始农业的出现是妇女的功劳,妇女们在长期的采集活动中,常常看到掉在地上的成熟的果子和谷子等到一定时候会发芽、成长、开花、结果,于是引起了她们的注意,经过长期的细心观察,妇女们进行了试验性的种植,得到了收成。她们继续种植,由少到多,出现了原始的粗糙的种植业。后来发展为原始农业即早期的锄耕农业。这是人类征服自然的最初成就,它为人类开始定居、有了较为稳定的生活来源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三是原始初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了解女子生孩子是男女性交的结果,男子对女子会繁殖人群感到不可思议,认为有神力在,于是把女子当成神一样地崇拜。

但是,母系社会延续了几十万年后,情况就逐渐发生了变化。即以女子为中心的统治转变为以男子为中心的统治,以母系氏族转化为父系氏族,由男子出嫁到女方去转变到女子出嫁到男方来。事情完全反过来了,而产生这种变化的根源还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本来,男子打猎,收获是不稳定的,常常有一顿没一顿,不得不依靠女子。后来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猎获之

物比较多了，人们就把一时吃不完的野兽豢养起来，从而发展了畜牧业。以后，发生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第二次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第三次是出现了商业。剩余产品的大量出现，改变和加强了男子在家庭中的地位。

这个过程的发展本来是这样的：打猎本来是男子的事，后来驯养野兽发展为畜牧，也归男子管理，这就成为私有财产的来源。剩余产品的出现又改变了人们对战争中的俘虏的态度，过去生产力不发达，一个人的劳动所得只能勉强维持个人的生活，俘获者无利可得，所以不是把俘虏杀掉就是把他收养入族。但是现在，俘虏作为奴隶可以生产不少剩余产品，于是不杀俘虏了，留着他们劳动。由于他们多是从战争中抓来的其他氏族的人，而作战又主要是男子的事，所以这些俘虏都归男子掌握，这又加强了男子的经济地位。商业的出现，使男子可以以驯养的牲畜、掌管的俘虏去交换其他东西。在农业方面，由于从锄耕过渡到犁耕，要用牲畜；由于要扩大耕地面积、砍伐山林、平整土地等都需要很强的劳动力，又使男子逐渐控制了农业。这样，就使男子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处于支配一切的地位，这造成了社会关系和家庭关系一系列的变化。

本来，群婚杂交使人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后来，婚姻家庭的形式越来越固定，人知其母也知其父，而男子既掌握了家庭财产大权，又确认了自己的子女，于是就要改变

传统的母系继承制，使他的子女能够继承自己的遗产。按照母系继承制度，男子死后，他的子女是不许继承他的遗产的，因为子女是另一氏族的成员，现在要他们能继承父亲的遗产，他们就必须成为父亲氏族的成员，这是掌握财产大权以致掌握了社会和家庭统治权的男子的共同需要，于是，父系氏族就应运而生了。“这样就废除了按女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母系继承权，而确立了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父系的继承权。”

随着父权制的发展，父系禁婚规则越来越完善严密，不仅同父的兄弟姊妹间不能结婚，按照父系的计算，就是血缘关系较微弱的诸人间的婚姻也被视为邪恶的事，最后发展到同姓者皆不准通婚。摩尔根在谈到美洲马雅部落的印第安人时，引用历史学家厄累剌的著作说：“他们最重视血统……他们不与庶母或嫂弟妇等结婚，或与其父同姓的人通婚，这些，他们认为是违法的。”又说：“没有人娶与自己父亲同姓之人为妻室，因为这在他们看来是最卑劣的；但是，他们可与母方最近的表姊妹结婚。”《古代社会》中讲述的这一现象一直影响到 20 世纪初期。

这种转变也通过一些古代的神话、传说反映了出来。例如古希腊剧作家埃斯库罗斯的《奥列斯特》三部曲，就通过神话故事反映了这种变化。在古希腊，克丽达妮斯特拉为了她的情人亚格斯都士，杀死了自己的丈夫亚加米农，而她和亚加米农所生的儿子奥列斯特又杀死了自己的母亲，为父报仇。这个案子被告到了神那里，引起了

很大争论。代表母权制利益的依理逆斯神认为夫妻间没有血缘关系,因此杀夫是可赎之罪;儿子和母亲的血缘关系极其亲密,所以杀母是非判死刑不可的。但是,代表新兴的父权制利益的阿波罗神和雅典娜神却认为,杀夫是十恶不赦的死罪;而因为母亲杀死了父亲,所以把母亲杀死,只不过是报了父仇,为神执行了法律而已。他们尤其强调,奥列斯特杀死的是母亲,却并不是自己的血亲,因为一个人的血缘只同父亲有联系:

孩子并不是被称为母亲的人所生,
她只不过抚育播下的种子。
孩子是父亲所生,而母亲只是保存果实,
就像保存客人的馈赠。
我可以证明我的话正确,
父亲没有母亲也能生育。
站在你们面前的是帕拉斯,
她是奥林波斯的宙斯的女儿,
她并不是由母腹中出世的——
哪一位女神能生育这样的孩子?

最后,帕拉斯以仲裁人的身份裁决,奥列斯特被判无罪:

现在轮到我了,裁决要由我来做。

我投下我的石子，支持奥列斯特。
因为生我的并不母亲，
男子的一切对我都更亲近可贵，
只有婚姻使我生厌。
我是父亲的女儿，我当对父亲忠诚。
我不怜惜杀害了丈夫的女子，
丈夫才是一家的主人。
奥列斯特得救了，
虽然两造秋色平分。

依理逆斯神在绝望中长叹：

啊，年轻的神灵，
你们践踏了古老的律令。
唉，你们把凶手从我们手里夺去。
啊，多么可耻！
啊，气愤难平！

依理逆斯神的失败标志着奴隶制时代妇女权威的衰落。这个故事意味着父权制战胜了母权制。

恩格斯说过："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

当然,这种大变化并不是平平稳稳地实现的,而是其中充满了斗争,至于斗争的具体情况如何,至今人们还不完全了解,但是从一些神话传说和遗留下来的一些风俗习惯中,还可以看出这种斗争的痕迹。

古希腊的思想家阿里斯托芬在一部叫《妇女议会》的喜剧中,对妇女进行了贬抑式的赞扬。作者说,古代雅典政治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了一项决议,把国家政治交给妇女去管理。妇女们大胆地管起来,在管理国家期间,恢复早期的母权制,对男子进行种种报复。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引用过一个传说:古代有个国家全是由女子组成,以善战出名,她们把在战争中俘获的男人当丈夫使用,生下的孩子,女的留下,男的杀死,这也是一种报复。捷克有个叫"女人战争"的传说,说捷克部落原先有过女人当首领的时期,后来女人失去权力,受到男人的侮辱。不甘心失败的妇女们在一个叫沃拉斯达的领导下,跑到一个山上去建立女人城堡,与男人们住的城堡相对峙,她们在那里进行训练,要战胜男人,要叫男人老老实实地耕田种地,服从妇女的命令,当然最后她们是失败了。有的古书上也记载着,古代希腊的一些地方,妇女们经过激烈的反抗斗争之后才把权力交出来,让父权制代替母权制;有的地方在父权制建立以后,妇女们还在开展斗争。

从母权制转变为父权制后,夫妻的居住形式也由"从妻居"变为"从夫居"。但是"从妻居"在后世仍有较大的

影响,在某些氏族的婚俗中还留有“从妻居”的痕迹。例如越南的摩依人至今还有“从妻居”和“从夫居”并存的风俗。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的米南加宝族人是“娶”丈夫的,结婚那天,女方把新郎打扮一新,然后接来,在女家接受亲友们的祝贺,然后新婚夫妻去男家住三天,称“做三朝”,最后长住女家。西班牙西北部的加里西亚人则流行“女娶男嫁”的风俗,丈夫要住在妻子家中,听妻子指挥。但一年中有三次“做男人”的机会,一是国庆节,二是收割时,三是大斋节前,在这三个机会中可以和妻子“较量”一下。保加利亚有个著名的“上门女婿节”,女婿为女家劳动,似乎在偿还“母权制”的旧债。尼日尔西部的桑海人结婚,先要住在女家,然后再回男家。

中国也有类似的婚俗。例如,贵州的苗族有“坐家”的习惯,结婚以后还要住在娘家,直到怀孕才搬到夫家去住。布依族有个“戴假壳”的风俗,“假壳”是类似竹笠一样的东西,女子结婚后,不去夫家,要丈夫带着两个姊妹悄悄地来到女家,趁妻子不防,把“假壳”戴在她的头上,她就只好乖乖地跟着走了。这也可以说是从“从妻居”过渡到“从夫居”的一些痕迹。

三、一夫一妻制家庭

一夫一妻制是人类发展至今的最后一种婚姻家庭形式,这是和人类的文明时代(即私有制社会产生至今)相适应的一种婚姻家庭形式。不过,它实际上在原始社会

末期已经开始产生,到了私有制社会更趋完备。同时,现代(20 世纪)的一夫一妻制和古代相比,已经有不少本质上的变化了。

在公元前一世纪的罗马帝政时代,就已经确立了一夫一妻制的“神圣结婚”的婚姻法,但是,那时还有自由离婚制度和公然蓄妾的习俗存在。为这种婚姻形式写下终止符的,是1545 年至1563 年在意大利特兰特地方所召开的罗马天主教的大主教会议,从此,开始实行基督教婚姻法。可以说,欧洲一夫一妻制的现代婚姻形式的确立和法制化,是这次会议的重要成果之一。基督教认为婚礼和洗礼、圣体、告解都是“秘迹”,在神前发誓的婚约,是“安定而纯洁的婚姻”,也就是“神圣的持续”,因此,既已结婚,就不能离婚。特兰特会议的决定,不论新旧教派,都使一夫一妻制婚姻法制化,成为基督教国家婚姻制度的根本,也成为全世界婚姻制度的主流,至于有些非基督教国家,一夫多妻制仍然存在。

古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有以下几个特征:

以财产为夫妻关系的基础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自然要比对偶制稳定得多,但古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从本质上看,它的稳定并不是出自夫妻之爱,而是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

原始社会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上的。当人类的世系由母系转为父系、一夫一妻制产生、夫妻之间由“从妻

居”变成“从夫居”以后，父系氏族公社虽然仍旧是一个生产单位、一个公有制经济生活单位，但是公社却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个体家庭的私有制，在分配食物时总是先分到个体家庭，再由个体家庭分到每一个人。公社既允许个体家庭在自己的住房内储藏少量的食物，有小型的劳动工具，还允许个体家庭在自己的住房内饲养家禽家畜，存放自己的工具和衣物。在动产的问题上，个体家庭占有财物的现象已经产生，私有的范围越来越扩大，私有观念越来越严重，从而使经济上的含义成为家庭概念的主体。

在古代中国，家庭这个概念的本质属性并不是指夫妻关系，而是指在房子里面养了一群猪，因为“家”字的“宝盖头”是指房子，下面的“豕”是指猪。这种情况有世界性的普遍意义。当时，每个个体家庭都极力地发展养畜业，用这种个体家庭的私有经济和公社的公有制经济相对抗，最后取而代之。因为在当时，牲畜是最重要的财产，对家畜和家禽的占有是人们最早产生的主要的私有财产观念。

个体家庭有了自己的财产，夫妻就被这种新产生的财产关系紧紧地拴在一起了。婚姻关系不再像从前那样松散危弱，能够轻易地随便地解除，夫妻也不愿随便分离了。这种婚姻关系的牢固，使夫妻性生活不再仅仅以生理需要为原则来支配，而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为经济生活服务的东西。在古罗马，“家庭”这个词起初甚至不是

指夫妻及其子女，而是指奴隶，对丈夫来说，奴隶也包括他的妻子和子女。在许多地区，妻子多由购买而来，那么其从属的性质就更加明显了。根据印度《摩奴法典》的规定，妻子不能占有财产，她只不过是丈夫的私有财产的一部分，妻妾的多少是丈夫财产多少的标志。

家庭的本质属性是财产关系，这不仅表现在妻子和子女都是丈夫的私有财产上，还表现在父亲可以凭自己的意愿把财产传给自己的子女，不过这已是私有制占统治地位以后的事情了。父系亲族的财产不得外流，这是一条十分重要的原则，财产继承关系可以支配其他一切关系。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曾经谈到过这么一个事例：在古代希伯来人那里，按照摩西的立法，西罗非哈死了，他没有儿子，遗产分给了他的女儿，以后这些女儿按照父系亲族间的禁婚规则，要和她们所属的约瑟部落以外的人结婚，所以要把所得的遗产带走。但是，约瑟部落中的人都反对这种婚姻，其原因当然是保住本部落的财产不外流，于是要求摩西制止这种婚姻。摩西最后裁决说：约瑟部落中的儿子所说甚是，主吩咐说，西罗非哈的女儿可以嫁给她们所愿意嫁的人，但必须是同祖先的家族。以色列人的子女的产业不得转入其他部落，以色列人每个部落的子女都应守其祖先部落的产业，接受以色列人部落的产业的每一个女子都应该嫁给她们的祖先部落的家族的男子，只有这样，以色列的每一子女才能保有其父祖所遗留下来的产业。后来，西罗非哈的女儿们服

从了这个裁决,嫁给了她们父亲的兄弟的儿子们。

在古希腊也有类似情况,政治家梭伦规定:承宗女必须嫁给她的最亲近的父系亲属,即使他们是属于同一氏族的,或是这种结婚在以前是为习惯所禁止的。而这种规定在雅典的法律中成为这么固定的一种法则,竟使得最近的父系亲属中已结婚的某些人为了获得遗产,宁可把原妻遗弃而去娶承宗女。

男子在婚姻家庭中的位置

在古代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中,一切家庭关系都是以财产关系为转移的,财产既然属于男子,男子当然要统治家庭中的一切,不仅是夫对妻是如此,父丧以后子对母往往也如此。《奥德赛》中特里曼珠对待母亲的态度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特里曼珠禁止他的母亲比妮罗布出去和客人谈话,命令她:"赶快回到内庭去做你的事,到纺锤和纺机那里去,做你所能做的事,教导和管理你的婢女,谈话这些事乃是男子、尤其是我自己的职责,因为我乃是宫廷里的主人。"父亲死后,儿子对母亲都这么严酷,可见男权之大。在当时的雅典人看来,妻子除了生育子女以外,不过是一个婢女的头领而已。丈夫所从事的外部活动、公共事业,妻子是不许参加的。

在古印度,《摩奴法典》也规定女子在家庭中没有权利和地位,她从属于男子,"在童年时妇女应当服从自己的父亲,在青年时期应当服从自己的丈夫,丈夫死后应服

从自己的儿子”。这和古代中国的“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多么相像。在古印度,社会向女子灌输这种思想,丈夫是一个“完完全全的高等人”,妻子对一个品德低下的丈夫也应该尊敬如神,作为妻子的首要任务就是“取悦丈夫”。按照印度历代沿袭下来的家规,吃饭必须有先后顺序:严格规定丈夫首先吃,其次是儿子吃,然后才是妻子本人吃,残羹剩饭最后才给女儿吃。

在古埃及,女人的地位十分低下,从目前出土的埃及人的骨骸显示,生活在社会最低层的埃及妇女,生前在家庭中从事大量吃力的贱役。从骨骸发现,有不少女人的手臂部有骨折现象。据人类学家分析,在古埃及,打老婆是较普遍的社会现象,女人的手臂很可能是在挨打时保护头部而被打断的。希罗多德也记述说,当时负重的体力劳动基本上是由妇女来承担的,田间劳动、市场上叫卖、挑水担柴等全由妇女包了下来。妇女不能担任男神或女神的祭司。儿子除非是自愿,没有赡养双亲的义务;但是女儿不管愿意与否,是必须赡养双亲的。

在古希腊,妻子在家庭中没有地位是一种普遍现象。亚里士多德就把奴隶、女人和狗并列在一起,就连最仁慈的苏格拉底也说过“女人绝不比男人低劣”之后又补充说:“她们所需要的是多一点体力和灵思。”一般的希腊男子都认为,所有的女子都是非理性的动物,对性的要求过分,常常抱怨丈夫很少和她们同床共枕,拒绝教育,因而有道德上的缺陷。由于对女人是非理性的看法,在很多

希腊悲剧中都有女人情杀丈夫和亲生儿子的情节。希腊大诗人赫西俄德曾这样解释结婚的原因:“一个男人想拒绝结婚以逃避女人带来的不幸,但因此他会在老年的困境里没有支柱(儿子)……相反,一个人选择结婚的命运也许会找到一个好妻子,但即使如此,他仍将发现这为他的一生带来的坏处远胜于好处。”因此,最好还是“买个女人,不要和她结婚。这样,在必要的时候你可以叫她去耕田”。在这样一种偏见和世风中,希腊妇女一生中很少自由,总是处于男性的绝对权威之下,深闭于家门之中,即使出门也要有女伴相随,不得随心所欲。如果她们必须在天黑以后出门,那也必须坐在马车里,而且要点上灯笼。如果她们有三件以上的衣服,吃超过一银币的食物,都是违法的。

夫尊妻卑的思想也反映在旧约时代犹太人的生活中。对古犹太人来说,婚姻被视为神圣的行为,婚姻是上帝与整个以色列民族立约的一个主要象征。但是,由婚姻形式确定下来的夫妻关系不是平等的,女人被看作生儿育女的工具,也就是维系家庭稳定延续的工具,如果妻子不能生育,她就会被认为在主面前有罪而受到歧视。而且,按照古犹太人的性观念,女性的性生活是绝对限制在夫妻范围之内的。他们认为,女人的性引诱是导致家庭破裂和社会混乱的可怕根源,所以,“不贞”女子要被严厉惩罚,甚至被残酷地处死。女子还被看成是邪恶不洁之物,因此,女子不得担任祭司工作。古犹太人还认为女

子的月经是十分不洁的，虽然男子遗精也不洁，但这“不洁净到晚上”，女子则要不洁七天。在生下一个男孩后女子也要不洁七天，此后还要在产血不净中闭门不出 33 天，如果生一个女孩，这期限还要加一倍，经过这段“净化”时间后，还要请祭词为她补赎。

在《旧约》的箴言篇中还提出了一个问题：“谁能找到一个好妻子呢？”它随后列出的各种条件充分地作了回答。一个好妻子必须能张罗到羊毛、亚麻及食物，天还未亮就起床照顾她的家人，使唤家里的佣人，购买物品，种植葡萄，一直工作到深夜。她还要会纺纱织布，帮助需要帮助的人，缝制和贩卖亚麻布衣服，对未来乐观，明智、仁慈、兢兢业业地做个好主妇，从不偷懒。

文艺复兴时代和欧洲和宗教改革运动，使妇女的屈辱地位有所改善。路德狠狠地打击了僧侣哲学，他恢复了被践踏了的肉体快感的权利，宣称由于生命的“自然需要”，“一切为夫者都应有妻，而一切为妻者都应有夫”。但是，传统的夫权仍然保留下来了，妇女还是从属于自己的老爷——永世不移的一家之主。连一些有进步色彩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也认为女子是价值不大的个人。例如卢梭就赞成传统的男性权力，他说：“妇女的第一个品质，也是最重要的品质，就是温顺。”“妇女永远应该从属于男子或者男子的见解。”

一夫多妻

古代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实际上只是对女子性自

由的约束,而男子则是公开地或在某种幌了下实行着多妻制。这和群婚杂交的遗风有关,更和男子对女子的统治有关,女子是男子的私有财产和工具,多一些少一些有何不可呢?

中国的甲骨文上就有“多妻女”的话。商朝的祖乙、祖丁、武丁、等王,就各有两三个正式妻子。后代的帝王更是妻妾成群。中国的封建社会中有一句俗话:“大丈夫三妻四妾。”认为“多妻”是男人“有本事”、“有出息”的表现。

一夫多妻在希腊神话中就有反映。赫西奥德在谈到宙斯(朱庇特)时说:“朱庇特,众神之王,首先娶墨提斯为妻,接着又爱上了司法律和正义的女神忒弥斯和海的女儿欧律墨奈,后者的身材极其优美。然后他又来到滋润万物的得墨特尔的寝处,同时他也恋慕着美发女郎漠涅摩叙涅。太阳神阿波罗和月亮女神阿耳特弥斯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孩子拉托娜,但实际上这是月亮女神和握有帝盾的朱庇特相爱结合后而生的。最终,他娶了完美的朱诺为妻……委身于朱庇特,迈亚生了容光焕发的赫耳墨斯。阿尔克梅娜在和行云布雾的朱庇特相爱结合后生下了海格立斯。”这些例子还不包括朱庇特其他许多男女关系,如和欧罗巴、勒达、达那厄以及其他许多朱庇特喜欢的“人的女子”的关系。神话都是人编造出来的,神话中那些神和神的相互关系实际上都是尘世间的人和人相互关系的反映,一夫多妻制在父权制家庭是一个通则。

一夫多妻制是希伯来人由来已久、根深蒂固的习俗。到了公元一世纪，犹太史学家约瑟夫还强调指出："同时拥有多位妻子是我们古老的习俗。"据记载，所罗门王（统治时间为公元前944年至前935年）有700多妻子和300名妾。古埃及在公元前3世纪时，一夫多妻制还很普遍，后来则逐渐转变为一夫一妻制，但法老王除外。男子在身份上不能娶多于一个的妻子，但是如果娶第二个妻子或纳妾，这是他个人的经济能力和良心问题，社会对此并不干预。巴比伦的法律则有一条特殊规定，如果一个人的妻子不孕育，那么妻子有义务为丈夫找一个能生孩子、为他传宗接代的女人，为他生儿子。在巴比伦语中，称第二个妻子为"嫉妒的同伙"。

古代的阿拉伯诸国，对一夫多妻制是实行得最久的，这是为了繁衍更多的子孙，同时也是男子希望能享受丰富的性生活。他们信奉的经典曾说，一夫多妻可以繁衍种族，所以允许人们娶四个妻子以及许多宠妾，但四个妻子要获得等份的遗产。他们获得妻子的方式通常是靠订婚，但所有的细节都是由女性亲属来安排的。男人在结婚之前不能见他的未婚妻，他的母亲或姊妹到公共浴室去和同一等级的女人接触，去看她们的裸体，回来后向男子描述她们身体的魅力状况，以便定夺。除此之外，男子可以到市场上去买妾。他们禁止拥有活物的"肖像"，他们不能有美丽的仙女或女神的绘画和雕像，所以他们就买一些漂亮的女奴，让她们做出雕塑式的姿势，以供观赏

和狎弄。当然,主人可以用这些女奴作为性配偶,但她们中间的多数是被用来美化家庭的,她们经常是裸体或半裸体。由于她们很少穿衣,闭门不出,所以身体虚弱,很容易得结核病。

波斯人也实行一夫多妻制的。在家里,妻子们穿一件无袖短衬衫,一件前面开口的短上衣,一条只长及大腿中部的裙子,戴有大量的臂环、脚镯和手镯,上面刻有波斯人深信不疑的护符,而且全都赤脚,妻子们的这种装束实际上显示出所有的人体美,供丈夫欣赏。当她们出门探亲访友时,就用长袍把自己包裹起来,甚至连丈夫也认不出她们。

以上都是指平民而言,至于国王和贵族,其妻妾当然更多,例如阿拉伯王就是如此,特别是欧伯思王朝的第五代君主海欧雷沙德的后宫有 400 名宠妾;而第 18 代君主则有 3400 名宠妾,11000 名白人宦官。印度的后宫制度在印度文明期(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在印度河流域发展的上古文明)就存在了,特别是在丘比塔王朝,一般后宫约有 230 名宠妾。

在有的国家,一夫多妻制一直延续至今。例如现今的土耳其,法律上规定一夫一妻制,但是富有者往往有四个妻子,男子每娶一个妻子都可以到教长那里去进行合乎教规的登记,直至娶足四个妻子为止。当地人认为这和法律上的一夫一妻制并不矛盾,因为虽然丈夫有四个妻子,但是能同丈夫到政府婚姻机关去进行正式婚姻登

记的只有一个人，这样，多妻的家庭仍然算作一夫一妻制家庭。

再如，中非的巴尔干部落也实行一夫多妻制，但丈夫和所有的妻子都“各有居所”，丈夫一次邀请一位妻子到他的住所来访问，每个妻子也各有职守，譬如第一位妻子保管家中与宗教有关的神器，第二位妻子则替丈夫理发、剪指甲，并小心收藏这些发甲，以免被敌人盗去施法作祟。

通过以上几个特征的分析，确实可以看到，古代一夫一妻制的实质是男子对女子的压迫。所谓“一夫一妻”只是对妇女的限制，而不是对男子的限制，男子可以通过各种形式搞实际上的多妻制。因此“一夫一妻”不如改称“一妻一夫”，即一个妻子只许有一个丈夫，更为准确些。

一夫一妻制是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出现的。私有制经济产生以后，出现了人对人的压迫和剥削，也出现了男子对女子的压迫和统治。以私有制和男权统治为基础的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决定了一夫一妻制从它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和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古代家庭相反，夫妻不是处于平等关系，而是互相对立。一夫一妻制在历史上决不是作为男女之间的和好而出现的，更不是作为这种和好的最高形式而出现的；恰恰相反，它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曾有过的两性冲突的发生而出现的。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成了整个文明时期的重要特征。因此恩格斯说：“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

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个体婚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进步，但同时它同奴隶制和私有财富一起，却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也是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

有压迫当然就有反抗，这反抗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在日常生活中，一些男子以诱奸别人的妻子为快乐，而女子则以通奸为报复，给她的丈夫戴上“绿帽子”。这也如恩格斯所说，一夫一妻制是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丈夫方面是大肆实行杂婚，妻子方面是大肆通奸”。另一方面，妇女不断地为自身的解放而斗争，这种斗争一直延续到现代社会。

除了一夫多妻制外，古代有些地区还有一种相反的婚姻形式，即一妻多夫制。一夫多妻制的实质是男子要有更多的女子供他享受，但一妻多夫一般说来并不是女子要享受更多的男人，而是“不得已而为之”。在古代，妻子往往是买来的，富人有钱买许多妻妾，实行一夫多妻制；一般的男子能给自己购买一个妻子，实行一夫一妻制；但是有些男子很穷，单独一个人买不起一个女人，于是几个男子就联合起来买一个共同的妻子，对他们来说，有总比没有好，有个女人可以供他们发泄性欲，为他们管家，为他们生孩子，于是就实行一妻多夫制。同时，在有

些男人多、女人少的地区，也往往用一妻多夫来作为一种解决的办法。这种做法往往违背妇女的意愿，但是在贫穷落后的情况下，一些女子也不得不如此。

一妻多夫制婚姻常见的情况是兄弟共妻，由于是兄弟，大家和一个女子一块过日子，就可能较少地发生感情上、经济上、性生活上以及子女继承方面的矛盾。如果这个女人生了孩子，孩子叫她丈夫中的年长者为“父亲”，而叫她的其他丈夫为“叔叔”。

一妻多夫的风俗在印度的托达部落中很盛行，一个女人可以嫁给一个家庭的所有的兄弟们。印度有一本书叫《摩呵婆罗多》，其中讲了潘达瓦五兄弟“娶了美丽的有一双碧眼的德拉奥帕迪”的故事，这似乎意味着在这样的婚姻中也不乏浪漫的色彩。印度南方马拉巴海岸的那亚人也实行一妻多夫制，当少女发育成熟时，由占卜者替她挑选一位名义上的“丈夫”，但新郎和新娘可能并不同房。有了“丈夫”后，女子可以开始接二连三地找另外的丈夫（有的只是暂时的性伴侣），这些男人通常只在晚上来找她。当这女子怀孕生产后，出面承认是孩子父亲的男人，送给女方礼物，这时他才和女方有合法关系。女人所生的孩子都由娘家抚养，而孩子则尊称母亲所有的丈夫为主人。

在马拉巴尔的纳维人中，一个女人也有几个丈夫，但这些丈夫很少是兄弟。前面讲过在夏威夷也存在类似的婚姻，兄弟们共同占有他们的妻子们，姊妹们共同占有她

们的丈夫们。关于一妻多夫制婚姻,西泽讲在不列颠存在过,希腊历史学家波力比阿说在斯达克也盛行过。

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并存,成为一夫一妻制的变化了的形式。这当然是落后的表现,这说明在专偶制已牢固建立的情况下,还存在群婚的残余,也说明古代的一夫一妻制有很大的局限性。现代人常对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作道德上的谴责,其实应该作具体分析。例如一夫多妻制虽然经常是男尊女卑的反映,但也可能有其他含义。举例来说,东非的兰哥人,其文化要求妻子哺乳的时间长达三四年,在断乳以前严格禁止和丈夫同房。为了解决丈夫的性问题,这个民族就允许男人多娶几个老婆。至于一妻多夫制,其存在更有文化上和经济上的原因,有的地区十分贫困,许多男人娶不起老婆,所以只好"伙娶";有的地区男多女少,且相差十分悬殊,那么也往往会出现一妻多夫的现象。如前所述的印度南方马拉巴海岸的那亚人,属于职业军人阶级,男人一年中大部分的时间都在外作战或受训,他们独特的一妻多夫制可以使女人能经常有个"丈夫",而男人返回时也有个"妻子",同时小孩也能获得妥善的照顾。

现代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当然比古代的一夫一妻制有很大进步,但是还留有不少男女不平等的传统影响,还要不断地改进和完善。一夫一妻制并不一定是人类历史上的最后一种婚姻家庭形式,它和私有制,和国家、政党一样,都有一个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当然也都有

一个消亡的过程。但是将来以一种什么样的更加合理和更加完善的形式来处理婚姻、家庭和两性关系，现在就很难预测了。

对此，古书上有不少记载，例如："禹曰：予辛壬娶涂山，癸甲生启，予不予。"司马贞《索引》说："岂有辛壬娶妻，经二日生子？不经之甚！"这是对子女血统的怀疑与否定。既然怀疑与否定，就要采取措施，例如：昔者越之东有辖沐之国者，其长子生则解而食子，谓之宜弟。""羌胡尚杀首子，以荡肠正世。"对婴儿"解而食之"，这真是野兽行为，还认为这是"荡肠正世"，这实在是反映了当时在社会转化过程中巨大的矛盾和冲突。

在中国历史上，后稷和楚令尹子文都是名人，但又都是"弃子"。后稷是姜嫄踩了巨人的足迹而生的，但姜嫄生下他后却把他抛弃了。《史记·周本纪》记载：姜嫄把稷丢在巷间小路上，牛马都不踩他；把他丢在冰上，飞鸟用羽翼护他；姜嫄以为有神灵在，所以又把他抱回收养。与此相类似的还有楚令，尹子文出生的事，令尹子文是春秋时的一个贤相，是个私生子。《左传》记载：斗伯比"从其母畜于邧，淫于邧子之女，生子文焉。邧夫人使弃诸梦中。虎乳之，邧子田，见之，惧而归以告，遂使收。"这就是说，邧子之女和斗伯比生了私生子子文，由于这件事不光彩，就把孩子丢在云梦之泽，老虎来了，不但不吃孩子，反而以乳哺之，邧子见到这怪事，认为这孩子神异，就收养了他。

以上这些事都说明了，当时还有杂交、野合，但人们已经感到不光彩了，因为父系继承制已开始建立，婚姻已趋向正规，生私生子感到不光彩，所以就抛弃了他，这似乎比过去的“杀首子”“文明”一些了。以后，后稷和子文变成了著名人物，后人就对他们的身世涂上一层神奇的色彩了。

尽管有这么多的矛盾与斗争，父系社会还是必然地取代母系社会，这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正如私有制、压迫与剥削取代了淳朴的、和谐的原始社会也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当然这些社会制度本身有许多弊病和不合理的地方，但是它们却创造了、积累了比过去高得多的文化形态。

四、婚姻缔结的方式

一夫一妻制是从古到今人类所实行的最后一种婚姻制度，现今的世界是一夫一妻制占统治地位的世界，正因为如此，许多人认为一夫一妻制是最完美的，是永世长存的，其实并非如此。

人类从群婚杂交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对男女两性的性交关系做了较大的限制，这当然是历史的巨大进步。但是，古典的一夫一妻制决不意味着两性的和好和幸福，而是贯穿着压迫和剥削。一夫一妻制的建立，是和父系社会、男权社会的出现，和私有制的建立，和人剥削人的现象同步出现的。原始时代的那种生产力极端低下的状

况改变了，群婚杂交的蒙昧状态基本上是消除了，可是人与人之间淳朴的、平等的关系也改变了，出现了压迫和剥削，女子变成了男子的附庸和工具。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从它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和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古代家庭相反，夫妻不是处于平等关系，而是相互对立，它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曾有过的两性冲突的发生而出现的。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成了整个文明时期的重要特征。

对此，恩格斯曾经指出：

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

恩格斯又说：

个体婚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进步，但同时它同奴隶制和私有财富一起，却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也是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

现代人实行的一夫一妻制虽然和古典的一夫一妻制

有区别,但至今在某些方面还受着古典的一夫一妻制的影响,也许,借古鉴今还是必要的。

古典的一夫一妻制,其优点是婚姻关系比较稳定,孩子有固定的父母,能在一个比较安定的家庭环境中成长。但最大的弊病是,这种婚姻是不自由的,非自愿的,对女子来说更是如此;在夫妻关系上是不平等的,女子是受奴役的。

非自愿的婚配

古代一夫一妻制的缔结方式,名目繁多,大致可归结为二:一是掠夺婚,依靠暴力;一是报偿婚,依靠金钱。开始是掠夺婚,但这是有危险的,因为暴力往往会引起流血冲突,即使一次成功了,还有被报复、被夺回的危险;于是后来就采取和平的方式,用己方的女子去换,或以金钱货物作价,或以男子的劳役为补偿,在古代中国,最典型的就是买卖婚。可是,不论采取以上什么方式:暴力的还是和平的,都不是女方自愿的,女子只是一种货物,被抢来夺去,或是买来卖去,这种婚姻实际上是暴力加金钱的婚姻。

所谓掠夺婚,是指男子以掠夺的方式娶女子为妻妾,而未得女子本人及其亲属的同意。在《易经》的"屯卦"、"贲卦"和"睽卦"中屡见有"匪寇婚媾"的说法,把"寇"和"婚"联在一起,当指掠夺婚无疑。所以梁启超说:"夫寇与婚媾,截然二事,何至相混?得无古代婚媾所取之手

段，与寇无大异耶？”

在这方面还可从其他一些论述中得到证明。《说文》云：“礼，娶妇以昏时，故曰婚。”“昏”指黑夜，娶老婆要在黑夜，因为便于抢夺，所以“婚”字本身就有掠夺之意。又《礼记·曾子问》云：“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说明女家三夜不息烛，因为族内女子被夺而思其相离；男家三夜不举乐，是因为防止女方来夺回新娘而隐密的缘故。

掠夺婚之流行，大致在奴隶社会的中前期，那时的风俗远比后世野蛮，盛行掠夺奴隶和私有财产，女人也正是奴隶和私有财产的一种。可是到了后世，一些地处边远、社会发展程度不高的民族仍存此俗。例如金在昭祖时还盛行掠夺婚，到了入中国后，开始受汉文化的影响，习于礼仪，于是在金世宗时诏禁此俗，犯者以奸论。

不过，在战争中却是例外，统治者可以为所欲为，也是例外。例如，在周代虽然已制定较完善的礼法了，仍有周幽王伐有褒而娶褒姒、晋献公伐骊戎而娶骊姬之事发生。在三国时，曹操破邺，夺走了袁熙之妻，还说：“今年破贼正为奴”。后唐明宗为骑将时，掠平山，得王氏妇母子而归，就是后来的宣宪皇后魏氏。到了辽、金时期，金昭祖及石鲁与蜀束水人争夺美女罢敌悔；元入主中国前，元烈祖劫蔑儿乞部人的妻为婚，以后蔑儿乞部人又劫元太祖之妻作为报复。到了明、清两代还是这样，如明宪宗于征蛮胜利中，俘纪氏入宫而生孝宗；清高宗镇压新疆的

少数民族,夺某酋长之妻香妃回北京,宠冠一时。

至于后世民间的掠夺婚,或因垂涎他人妻女的美色,或因门第不相当不得婚娶而被迫这么做。例如,春秋时郑国的一个小商贩在去晋国的途中,遇到迎亲的,就把新娘抢来做老婆了。南北朝时,高乾求崔氏女而不得,就和弟弟高昂一起把崔氏女抢来了,置于村外,高昂对哥哥说:"何不行礼?"这个"礼"是指"周公之礼"、指性交,高乾明白要把生米煮成熟饭之意,就和这女子野合,然后把她带回家去。五代时,有个军卒叫刘智远的,在晋阳牧马,劫得李氏女为妻。至于啸聚山林为寇者,抢"押寨夫人"的事就更多了。

但是,在封建社会中,这种行为不仅为礼教所不容,而且也为国法所不容,因为如果任其发展,社会秩序就会大乱了。尽管统治者可以肆无忌惮地以武力夺人妻女,但对民众却是统治很严的。《元史·刑法志》云:"诸收捕叛乱军人掠取生口,……实为贼党妻属者,给公据付之;无公据者,以掠良民之罪罪之。"清朝的律例对此事的制裁尤为严格,如果是强夺良家妇女为妻妾,或夺而卖给他人为妻妾,或把她们献于势豪之家,或配给子孙弟侄家人,主犯均处以绞候,从犯流放 3000 里。

在女子被掠夺为他人之妻的情况下,实际上和被强奸没有什么两样,当然是没有什么自由、幸福可言的。

至于报偿婚,主要体现为买卖婚,买卖婚就是赤裸裸地以金钱换取妻妾。后世所盛世的聘娶婚就是从买卖婚

演变而来的,实际上是以“聘娶”的形式掩盖的买卖婚。

买卖婚之所以能盛行,是因为当时人们视女子为货物,货物当然是可以买卖的。买卖婚从文字上也可以看得出来,古代以“妃”字称男子之所配,而“妃”字则取义于“帛匹”;又以“帑”称妻子,而“帑”字乃“金币所藏也。”这说明当时的妻子是类似“帛匹”、“帑”一样的有价物,是可以用“帛匹”和“帑”来换取的。

古代各家屡称伏羲制嫁娶,“以俪皮为礼”。伏羲是传说中的人物,不一定实有其人,可视之为畜牧部落的首领或代表,当时既有畜产,就可以用“俪皮”来买妻子。所以刘师培说:

> 俪皮之礼,即买卖妇女之俗也。后世婚姻行纳采、纳吉、问名、纳征、请期、亲迎六礼;纳采、纳吉皆奠鴈,而纳征则用玄纁束帛,所以沿买卖妇女之俗也。

“六礼”是以男方付给女方身价为特征的,所谓“纳征”就如同在买卖中过交财物以示其成,所以《春秋传》中对“纳征”就直称“纳币,而《曲礼》中又有“非受币不交不亲”等语,都说明了婚礼中有买卖婚的象征。至于“女子许嫁,缨”,“主人入,亲脱妇之缨”,“缨”是女子所系的一根彩色带子,类似货物出售的标签,出嫁时,新郎亲自把这彩带摘去,表示:这货物我买下了。

在中国历史上,买卖婚有许多复杂的情况。在周代规定,聘者为妻,买者为妾,所以《礼记》说:“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而妻是不准公开买卖的。在有些朝代,妻和妾都不准公开买卖,如《北魏律》:“卖周亲及妾与子妇者流”。《唐律》:“略卖人……为妻妾者,徒三年”。元对于和奸同谋,以财买休却娶为妻者,各杖九十七,奸妇归其夫。明、清对于用财买休卖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妇及买休人各杖一百,妇人离异归宗,妾减一等。此外,《明律》和《清律》的《钱债篇》中,对于债权人以借款之额数折算,换取债务人之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强夺者加一等;因而奸占妇女者绞;人口给亲,私债免追。

但是实际上在民间,妻妾买卖之事仍多,或明或暗,方式不同而已。元、明、清三代还规定,妇人犯奸或有特定事故的,丈夫可以卖她,这又开了一个缺口,有些人就可以以此为借口,为所欲为了。

交换婚也是报偿婚的一种,双方父母各以女儿交换为媳,或男子各以其姊妹或女戚属交换为妻,相互补偿。中国的古典经籍中常以“婚媾”二字连用,《说文解字》云:“媾”,重婚也。清代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云:重婚者重叠交互为婚也,这就和交换婚有关系了。在后世,有不少交换婚的例子,例如西周的姬、姜两姓世代为婚,即起于交换婚。《左传》昭二十八年载,“晋祁胜与邬臧通室”,则又各以妻为交换。降至刘宋,孝武帝之姑嫁王偃,生子藻,生女宪源;孝武帝娶宪源为后,而藻则娶孝武帝的姊

妹行的临川长公主,这也有交换的意义。从魏、晋到唐,社会上门阀之见很深,所谓“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高门大姓以子女相互交换为世婚,更是常见的。直至现代,有些穷人家娶不起亲,以女儿相互交换为媳,这一现象还没有绝迹。

服役婚是又一种报偿婚。是男子于婚前或婚后要去妻家服劳役,以此作为财礼,作为对妻家的一种补偿。在中国古代,服役婚多存于少数民族之中,依《新唐书·北狄传》载,室韦嫁娶,则男先佣女家,三年后,分以产,与妻共载,鼓舞而还,这是婚前服役婚的例子;依宇文懋昭《大金国志》载,金人旧俗,婿与女家相互以“马”及“衣”致敬,婿皆亲迎;成婚后,婿要留女家执仆隶役,三年后才可和妻子同归,这是婚后服役婚的例子。

以上这种种婚姻形态,到了后世逐渐归一于聘娶婚,这是在中国古代占主流地位的婚姻形式,直至20世纪前期。所谓聘娶婚,即指男子以聘的程序而娶,女子以聘的方式而嫁。“聘”的主要条件,一是要在媒妁之言,所以聘娶婚又叫媒妁婚;二是要有父母之命,所以又叫包办婚;三是要有聘约,这是类似现在的结婚证书一类的凭证,所以又叫相约婚。

与赤裸裸的掠夺婚和买卖婚相比,聘娶婚似乎是一个进步。可是实际上在那些“温、良、恭、俭、让”的聘娶礼节中,仍旧游荡着暴力与金钱的影子:女子不再为“匪寇”所抢了,但是要屈服于家庭或家族的压力,而且有时权势

者还有强聘、强娶之事发生;女子不再被当货物公开买卖了,可是聘礼中还含有很大的金钱成分,无财不得。这种聘娶婚对于男女双方,特别是对女方来说,仍是不自由、非自愿的。

古人对聘娶婚十分强调,把它看成是封建统治秩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礼记·曲礼》云:

>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故日月以告君,斋戒以告鬼神,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以厚其别也。

《诗经·齐风·南山篇》说:

> 蓺麻如之何?衡从其亩。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以上叙述,都是特别强调"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如果不是这样,就是"越礼",就不是正派人。所以《孟子·滕文公章句下》指出:

> 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踰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

之。

在以上论述的前一半，肯定了结婚、成家、交合是人之本性，这是对的；但后一半就给这种本性套上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礼教枷锁，完全否定了男女的自由恋爱和自由交往，这就表现出古典的一夫一妻制的实质。

因此，当时的婚姻规范就是：

> 古之婚者，皆采德义之门，妙简贞闲之女，先之以媒聘，继之以礼物，集僚友以重其别，亲御轮以崇其敬。

除此而外，在中国古代还有许多形形色色的婚姻形式，例如选婚与罚婚，官宦人家的小姐抛彩球，抛中了谁，不管愿意不愿意都要成亲，至今安徽黟县的西递镇还有抛彩球的楼。《水浒传》里的潘金莲因为不肯受主人的侮辱，主人就罚她，硬把她许配给“三寸短命丁”的武大郎。再如赠婚，是达官贵族将家里的丫环、姬妾赠送给朋友或下属，不接受是极不礼貌的，说不定还有大祸临头。赐婚是皇帝赐一个女人给某功臣做老婆，那更是不得了的事了，如果不从，那是“抗圣命”，要杀头的。尉迟敬德是唐朝的开国元勋，出生入死，立下了赫赫战功。贞观十三年二月，唐太宗李世民任他为鄜州都督，并且想把一个公主嫁给他，可是被他以自己的原配夫人是糟糠之情、贫贱之

交、富贵不易妻为理由婉言谢绝了。李世民虽不高兴,但也无可奈何,尉迟敬德是著名的功臣,才敢这样,一般人只有俯首听命谢恩而已。

再有赘婚、招夫,都是男人女家的一种结婚方式。《史记·淳于髡传》说:"淳于髡者,齐之赘婿也。"说明古代早有赘婿的风俗。《说文解字》解释"赘"字为"以物质钱",所以赘婿是"家贫,无有聘财,以身为质"。还有童养媳,从小就在夫家居住、劳动,那是和奴隶差不多的,受尽了苦楚,到长大了再完婚,贫苦人家往往如此。典妻、押妻更加残酷,就是贫苦人家把妻子像物品一样地典当、抵押出去,在一定的时期内给别人做生儿育女的工具、发泄性欲的工具和家务劳动的工具,自己则借一笔钱,以后有了钱再把妻子赎回来。

以上所述的各种婚姻形式,尽管种类繁多,但是如果剥开它们的外衣,归根结蒂还是暴力和金钱两种因素在起作用。这一切也说明,在那个时代,婚姻当事人、尤其是女子,是不自由、非自愿的,这种婚姻是十分痛苦的。

在中国古代,妇女们很多都有"所嫁非人","自叹命薄","他生未卜此生休"的哀叹,婚姻悲剧比比皆是。例如,宋朝的苏轼才名盖世,传说他有一小妹,文才出众,毫不逊色于兄。兄妹常以诗文开玩笑,苏轼嘲小妹额高,作诗嘲曰;"未出庭前三五步,额头先到画堂前。"小妹就反唇相讥苏轼脸长,作诗嘲曰;"去年一点相思泪,至今流不到腮边。"《三言》是专门有一篇《苏小妹三难新郎》,说小

妹嫁给苏门才子秦观，花烛之夜出三题难倒新郎。后来此事还演为戏曲《眉山秀》、《鹊桥仙》等，风靡一时。

但是，历史真相并非如此，才子才女的动人传说掩盖了一出婚姻悲剧。查东坡诗文，从未提及有此一妹。秦观的妻子叫徐文美，为高邮富户徐天德之女，有秦观自撰的《徐君主簿行状》可证。在20世纪80年代初，有学者在北京图书馆发现了宋刻残本《类编增广老苏先生大全文集》，收有苏轼之父苏洵的七言长诗《自尤》并序，详细地记叙了他的幼女、即传说中的苏小妹的悲惨命运。

苏洵说："女幼而好学，慷慨有过人之节，为父亦往往有可喜。"又称"余家世世本好学，生女不独治组钏。读书未省事华饰，下笔亹亹能属文。"确是一位有奇节的才女。可是，小妹及笄后，就一步步走向舛途了。

原因是苏洵之父苏序轻财好义，把家财耗尽；苏洵又潜心作文，不治产业，那时苏家还无人做官，家境日益窘迫。可是小妹的母家程氏则三代为官，是眉山巨族，富甲一方。当其母舅程浚来为儿子程子才求婚时，苏洵明知贫女嫁豪门不妥，但人穷气短，只能违心地将小妹许配外家。"乡人婚嫁重母族，虽我不肯将安云"，这是无可奈何的事了。

苏小妹虽有奇节与文才，也抗拒不了这种封建婚姻。16岁时嫁至程家后，"日负忧责无欢欣"。归宁时，即向父亲哭诉程家的种种丑行：父子湎于声色，闺门政乱，不守礼法，又贪财无厌，侵夺亲产，横行乡里。小妹偶表不满，

其夫“掠耳不听生怒嗔”。可是,作为父亲的苏洵,听后只说了一通为妇应独善其善、忠臣不畏死之类的迂话,无力庇护爱女。

次年小妹生子,产后染疾,生命垂危,而程家仍不肯看视。苏洵夫妇闻讯奔往程家,但见程浚仍拥妾作赌,作乐如故。经苏洵再三请求,程家方请来巫婆,继续折腾。苏洵好不容易将小妹接回,夫妇精心料理经旬,病体方有好转,此时程家又突发事端,派人打骂上门,抢走婴儿。小妹受此惊吓,病情复剧:“病中忧恐莫能测,起坐无语涕满巾。”不到 3 天就含恨去世,年仅 18 岁。

苏洵于小妹死后,对程家怨恨已极,曾作《苏氏族谱亭记》,大骂程家是“荡惑里巷之小人”,是“州里之大盗”。8 年后,于深悲中自责:既知女贤,而未为其择善而嫁,又未尽父之责而予女以庇护,至其惨死,因作诗自尤:“嗟哉此事余有罪,当使天下重结婚。”

从这件事看,苏小妹的不幸,直接原因当然是程家的暴戾无仁,但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制度与婚姻制度本身,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和女子无婚姻自由的结果。对此,作为宋代“三苏”之一的大儒苏洵无力回天,苏小妹也无法反抗,“当使天下重结婚”只是一种幻想。

古人在婚姻缔结的问题上没有自由,在婚姻维系的问题上也是没有自由可信的。不能绝对地认为封建婚姻条件下夫妻感情一定不好,也有“先结婚,后恋爱”,举案齐眉,相爱不渝的。可是,这种关系能维持多久,往往不

取于当事人，而取决于公、婆。这就是《礼记·内则》所云："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

历史上"所嫁非人"的事是很惨的，而那种夫妻恩爱却又迫于封建势力而生离死别的事则更悲惨。体现我国汉代乐府的最高成就而被誉为"长诗之圣"的《孔雀东南飞》就叙述了：汉末建安中，庐江有个小吏叫焦仲卿的，妻刘兰芝，夫妻感情很好。但是，焦母不喜欢这个媳妇，逼迫焦仲卿和她离异。她回娘家后，发誓不再嫁，家里逼她改嫁，她最后投水而死，酿成了千古悲剧。后人哀之，作《孔雀东南飞》的长诗，描写了青年男女的性爱和封建家长制的尖锐冲突，热情地歌颂了刘兰芝、焦仲卿夫妇对爱情的忠贞不渝和以死向封建恶势力抗争的叛逆精神。这首长诗思想性、艺术性都很强，"孔雀东南飞，一步一徘徊"等诗句传诵千古，令人低徊不已。

和《孔雀东南飞》相类似的还有这么一件事：周代有个人叫商陵牧之，娶妻5年而无子，但是夫妻感情甚好，父兄却强令商陵牧子改娶，其妻知道了十分伤心，中夜倚户悲啸。牧子听到了，心中悲怆，就援琴作《别鹤操》：

将乖比翼兮隔天端，
山川悠远兮路漫漫，
揽衣不寐兮食忘餐。

此歌情真意切，感动了家人，于是仍为夫妻。比起刘兰芝、焦仲卿来，他们还算是幸运的。

宋代《钗头凤》的故事和《孔雀东南飞》也具有同样的性质。陆游字放翁，是南宋的大诗人、著名的爱国志士。他年轻时和唐琬结婚，两人感情很好，但是陆游的母亲不喜欢唐琬，逼他们离了婚，以后，唐琬改嫁了宋朝的宗室赵士程。有年春日，陆游出游禹迹寺南的沈园，遇到唐、赵二人在亭内饮酒，唐琬叫人送一些酒菜给陆游，两人双目相对，欲诉无言，欲哭无泪。陆游怅然久之，题一首《钗头凤》词于壁，此词十分有名：

红酥手，黄滕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杯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这次见面后，唐琬因悲伤过度，不久病死。岁月流逝，几十年过去了，当陆游 80 岁时，重游沈园，梦断香销，仍思念唐琬不已，写下了不少感情极其浓郁、文学艺术价值极高的诗句。

陆游非等闲人物。他“壮岁从戎，曾是气吞残虏”，“当年万里觅封侯，匹马戍梁州”，他曾率领百骑，直捣敌营，生擒敌酋，干过一番豪气凌云的事业。可是这样的人也抵抗不了封建势力对爱情婚姻的摧残，除了感慨“东风

恶”,“错,错,错”以外,又能怎么样呢?陆游况且如此,一般平民百姓又怎么样呢?

婚姻家庭中的奴役

在中国古代,一夫一妻制是伴随父亲社会、男权社会而出现的,在这种社会里,女子被男子统治和奴役,十分典型地表现在妻子和丈夫是不平等的,妻子只不过是丈夫发泄性欲的工具、生儿育女的工具和家务劳动的工具。在甲骨文中,妻妾皆从女,有长跪的形态,这都说明了女子在家庭中的卑下地位。

对于夫妻的地位,在古代的经籍中是论述颇多的,例如《礼记·郊特牲》云:“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男子亲迎,男先于女,刚柔之义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义一也。”而《仪礼·丧服传》曰:“夫者妻之天也,妇人不二斩者,犹曰不二天也。”《谷梁传》也说:“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

因此,女子必须服从男子,妻子必须服从丈夫,这就是中国古代所一贯提倡的女子要有“三从四德”的核心所在。《礼记·郊特性》就指出:“……出乎大门而先男帅女,女从男,夫妇之义由此始也。妇人从人者也,幼儿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夫也者天也,夫也者以知帅人者也。”《谷梁传》也说:“妇人……从人者也;妇人在家制于父,既嫁制于夫,夫死从长子;妇人不专行,必有从也。”《孔子家语》也说:“女子者,顺男子之教而长其礼者也。”《白虎通》

也说:“夫者扶也,以道扶接;妇者服也,以礼屈服。”这都是一个意思。这样的论说在中国古代真是连篇累牍。

这里有个问题,古代有些论述,似乎强调妻和夫应“齐”,应“平等”。例如《白虎通》云:“妻者齐也,与夫齐体,自天子至庶人,其义一也。”《礼记·内则》“郑注“则云:“妻之言齐也,以礼见问,得与夫敌体也。”这种思想似乎比较开明。而“妻”字的古写体为“妻”或“妻”,这“𠂤”字头是“贵”的意思,那是不是指妻子是不卑贱的?其实,这是以妻比妾而言的,“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妾更卑贱,有的大老婆对小老婆说:“我是明媒正娶,坐着花轿从大门进来的,你呢?”所以,妻比妾:“贵”;与妾相比,妻与夫“齐”。这正是所谓“妻者齐也,与夫齐体;妾者接也,仅得与夫接见;贵贱有分,不可紊也。”

正因为如此,妻如不顺其夫,企图凌驾于夫之上(其实也许只是要求某种程度的平等),都将被视为“恶德”,为社会所不容。《易经·卦辞》指出:“上震而下巽,男恒从女,则夫子之凶也。”“牝鸡司晨,唯家是索。”这意思就是,如果女先于男,男从女,那么这个家就要倒霉了。古代有句格言:“毋违天命,好合百年;不听妇言,九世同居”,也是这个意思。

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女子如果妒忌,如果和丈夫吵嘴打架,是决不容许的,因为这是顺从的反面。不论丈夫怎么寻花问柳,品德不端,妻子不能表示不满。唐太宗就说过:“妒忌,合当七出。”历史上有许多皇帝都痛恨妇妒,

加以严厉制裁，这是因为“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夫先乎妻”，这是整个封建社会的纲常，其中的任何一个环节乱了，颠倒了，统治秩序就维持不住了。例如，南北朝时，宋湖孰令袁愔的妻子因为妒忌的罪名，被太宗赐死。尚书右丞荣彦远被妻子抓伤了脸，帝发现后赐药杀其妻。刘休的妻子王氏性妒，帝令休的妾打妻 20 杖，还令休在宅后开个小店，叫王氏抛头露面地站柜台，极力地侮辱王氏。梁武帝时郗后性妒，而帝则以“鸽鹞为膳疗妬”之法以惩戒之。帝女永兴公主性骄，多次无礼于丈夫殷钧，帝用犀如意击她的背，把如意都击碎了。应该说，这是对女子不服从丈夫的一种镇压。

为了使女子恪守妇道，服从男子，自汉代开始都提倡“女教”，出了一系列的“闺训”、“宝箴”之类的书来统治女子的思想。后汉的班昭写了《女诫》，她提倡“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违也；行违神祇，天则罚之，礼义有愆，夫则薄之。”到了唐初，唐太宗时的长孙皇后曾作《女则》三十卷，说是采自古时妇人得失，用以垂范后世的。其后，陈邈之妻郑氏，又作《女孝经》十八章。然而，唐代最重要的一部关于女教的书是《女论语》。有个叫宋廷杲的，贝州清阳人，世以儒闻，他生了 5 个女儿：若莘、若昭、若伦、若宪、若荀，都聪慧善文，而且秉性素洁，鄙薰泽靓妆，不愿嫁人，而要学名家。若莘写了一部《女论语》，若昭作了注释，朝廷对她们大加赞赏，召之入宫，并将此书推行全国。这是中国古代女教的代表作，清初的王相将

《女诫》、《女论语》和明成祖仁孝文皇后的《内训》连同王相之母所撰的《女范捷录》共四本合为一书，称为《女四书》，流传很广。

这些书的中心思想就是要求女子侍候丈夫，服从丈夫，从一而从，严守闺范，等等。例如《女论语·立身章》说：

> 凡为女子，先学立身，立身之法，惟条清贞，清则身洁，贞则身荣。行莫回头，语莫掀唇，坐莫动膝，立莫摇裙，喜莫大笑，怒莫高声。内外各处，男女异群；莫窥外壁，莫出外庭，出必掩面，窥必藏形。男非眷属，莫与通名；女非善淑，莫与相亲。立身端正，方可为人。

再如，《女论语》又指出：

> 女子出嫁，夫主为亲。前生缘分，今世婚姻。将夫比天，其义匪轻。夫刚妻柔，恩爱相因。居家相待，敬重如宾；夫有言语，侧耳详听；夫有恶事，劝谏谆谆；莫学愚妇，惹祸临身。夫若出外，须记途程，黄昏夫返，瞻望思寻；停灯温饭，等候敲门；莫学懒妇，先自安身。夫如有病，终日劳心，多方问药，遍处求神；百般治疗，愿得长生：莫学蠢妇，全不忧心。夫若发怒，不可生

嗔;退身相让,忍气吞声;莫学泼妇,闹闹频频。粗丝细葛,熨贴缝纫;莫教寒冷,冻损夫身。家常茶饭,供侍殷勤,莫教饥渴,瘦瘠苦辛。同甘同苦,同富同贫,死同棺椁,生共衣衾。能依此语,和乐瑟琴;如此之女,贤德声闻。

由此可见,这些都是女子的精神枷锁,这类精神枷锁在民间还有许多。例如,清代有一本《闺门宝训》,开头就是:

众人们,焚起香,侧耳静听,
济颠僧,有句话,奉劝女人。
彼男子,读诗书,多知大义,
敦人伦,明道理,不昧良心;
惟有你,女人们,性多偏悍,
不读书,不明理,大道难闻。
我今日,发慈心,一言奉劝,
细细的,为闺阃,撰出良箴。

这些话充满了对女子的歧视,典型地表现出男权社会对女子的看法,"女教"就是建立在这一思想基础之上的。

此书在叙述媳妇应该如何侍奉公婆时说:

奉公婆，那知道，必敬必戒，
早问安，晚视膳，当做摽文；
倘有时，被翁姑，片言呵责，
你便是，白着眼，诽谤连声，
岂不知，你丈夫，是谁生养，
他做婆，你做媳，分有卑尊，
纵然是，你公婆，有些冤枉，
也当看，年纪老，让彼三分。

怎样对待丈夫，则是这本书叙述的重点所在：

倘若是，到婆家，家贫夫丑，
怨媒人，恨爹妈，忿忿不平。
先则是，把夫君，视同仇寇，
闺房中，一相见，面冷如冰，
茶不烹，饭不煮，家常不理，
或娇啼，或怒骂，吵闹家庭。
却不道，你前生，赤绳系足，
逐鸡飞，逐狗走，前世缘因。
纵然是，你才能，高夫十倍，
岂可以，将夫压，阳措阴升。
从古道，好人家，妇随夫唱，
你偏要，管外事，牝鸡司晨，
倘如是，不知改，终无好处，

家之索，在眼前，惹出灾星。

以上这本书的内容当然还有许多，究其实质，一言以蔽之：女子对男子不得有任何反抗。

在中国古代，一夫一妻制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专偶制，而往往是一夫一妻多妾制，即实质上的一夫多妻制。一夫一妻制既然存在于男权社会之中，男子既然以女子为玩物，玩物当然是越多越好；妻子既然是丈夫的私有财产，丈夫当然可以根据需要广置财产。古代的婚姻形式既然有掠夺婚，可以抢一个，当然可以抢两个、三个；而买卖婚的形式又决定了可以买一个，也可以买多个。但是，古代对女子却是限制极严的，“一女嫁一夫，安可再移天”，丈夫死了再嫁都被认为是不合于礼，更不要说同时有几个丈夫了。所以，有人说，中国古代只有一妻一夫制，即一个女人只能有一个丈夫，而从来没有真正的一夫一妻制，这番话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在中国古代典籍上，对于从天子、诸侯直至大夫、士可以有多少老婆，有数不清的说法与规定，后者有人怀疑它的可靠程度，其实不必怀疑，规定是一回事，实际上怎么做是另一回事，是不可能完全一致的。综观历史，在统治阶级中，妻妾成群、超过规定者多，而少于规定者寥寥。但是，无论如何，这些规定也是中国古代实行实质上的一夫多妻制的明证。

例如，《周官》及《昏义》所载周制，天子有一后、三夫

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独断》云:“天子一娶十二女,象十二月,三夫人九嫔。诸侯一娶九女,象九州,一妻八妾。卿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白虎通》云:“天子、诸侯一娶九女者何?重国广继嗣也。王度妃曰天子、诸侯一娶九女。”《列女传》云:“夫礼天子十二,诸侯九,大夫三,士二。”《盐铁论》云:“古者夫妇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及后,士一妾,大夫二,诸侯有侄娣九女而已。”以上的说法都差不多。

其实,古代那些统治者所玩弄的女人何止此数,历代的皇帝宫中的女性都是累万,那些贵族则“妖童美妾,填平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堂”。这充分说明了古代男子玩弄和剥削女子的情况。

对于以上这种现象,古人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例如在《白虎通·嫁娶》中就阐述了卿大夫和士可以多妻的“理由”,卿大夫和士都能多妻,更不用说天子了:

> 卿大夫一妻二妾者何?尊贤重继嗣也。不备侄娣者何?北面之臣贱,势不足尽人骨肉之亲。……士一妻一妾者何,下卿大夫礼也。

卿大夫和士当然都是属于上层阶级,而对于广大平民来说,古人也认为多妻是应该的,例如《太平经》卷三十五“一男二女法”说:

太皇天上平气将到，当纯法天。故令一男者当得二女，以象阴阳。阳数奇，阴数偶也。乃太和之气到也。

以上多妻的一切“理由”，岂不都是非常“光明正大”、“堂堂正正”！

其实，以上这种现象也并不限于中国古代，而是存在于古往今来的许多国家和民族中。在当代西方流行的人类学理论教科书中有以下叙述：“虽然西方社会和其他高度工业化的社会都不允许一夫多妻婚，但是它却存在于世界各地的大多数社会中。默道克世界民族志抽样调查表明，70%以上的社会允许一夫多妻婚。”

有的学者认为，一夫一妻制是发乎人的天性的；又有学者认为，人的天性倾向于群婚杂交，可能这都不符合事实。应该认为，人类历史上曾长期存在的一夫多妻制，是男权社会或其残余影响下的产物。

在中国古代，这“多妻”的来源大致有三：

一为双娶和二嫡，这是一夫多妻制的正型，是从群婚直接演变而来的。群婚最后发展至几男对几女，后来变为一男对几女。过去的学者认为，黄帝以嫘祖为正妃；帝嚳、帝尧共立四妃，其一为正妃；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仅三次妃，或谓之三夫人，长妃娥皇，次妃女英，次妃癸比。在后世，这种例子很多，例如在春秋时，齐桓公除六位如夫人外，并有三夫人，即王姬、徐嬴、蔡姬。晋文公曾

长期过流亡生活，去狄，去齐，去秦，那些国君为了拉拢他，都弄了女人嫁给他，所以最后他是九妃并立。在三国时，东吴的孙皓宫中，佩皇后印绶者甚多。在北周时，有五皇后并立，为天元大皇后、天大皇后、天左大皇后，天右大皇后，天中大皇后。在民间也有这样的事，如在汉末和魏晋之间，郑子群先娶陈氏女，经吕布乱，不知存亡；又娶徐氏女而陈氏还，就二妻并存。吴国朱某娶妻陈氏，入晋，晋又赐之以妻，这两个女子都生了儿子，到他死时，二子交相为服，世以为贤。以上这些民间的事就有些特殊情况了。

二是媵嫁，从春秋时开始，贵族阶层出现了这么一种规矩，即一国或一姓之女出嫁，在原则上要有同姓之女，随而送往夫家，作为从嫁，所以男子常可娶一女而得数女。《仪礼·士昏礼》云："媵御馂。"郑玄注曰："古者嫁女必侄娣从，谓之媵。侄，兄之子；娣，女弟也。"孔颖达疏云："媵之名不专施妾，凡送女适人者，男女皆谓之媵。"后世的《金史后妃传序》则说得更明确了：

> 古者天子娶后，三国来媵，皆有侄娣，凡十二女。诸侯一娶九女，所以正嫡妾，广继嗣，息妒忌，防淫慝，害祸乱也。后亡，则媵为继室，各以其叙。无三媵，则娣侄继室，亦各以其叙。继室者，治其内政，不敢正其位号。礼庙无祔，不并尊也。鲁成风始，而祔宋国三媵，齐管氏三

归,《春秋》皆讥之。

三是妾,就是后世所谓“小老婆”,地位是最低的。从以上《金史后妃传序》看,正妻死了,媵可以为继室,似有“候补夫人”之意,但妾比妻要差一大截,是不可僭越的,所以《谷梁传·僖公九年》云:“毋以妾为妻。”如果说在男权社会,女子受男子压迫,那么在婚姻关系中,妾所受的压迫是最深的,命运是很悲惨的。当然,在家庭之中,婢的地位比妾还要低,但是婢一点名分也没有,与主人毫无婚姻关系,只是侍候主人,让男主人随意玩弄,如果婢被主人收房为妾,就算是上了一个“大台阶”了。

在中国古代,妾的主要来源是以钱购买,如《礼记》云:“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韩非子》云:“卫人有夫妻祷者而祝曰:‘使我无故得百来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对曰:‘益是,子将以买妾。’”都是当时买妾之证。妾的另一个来源则是以罪没人。《说文》立部:“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而立部的“童’、“妾”二字皆为有罪之奴。又如,《汉书·司马迁传》以臧获婢妾并称,这也明显地说明妾是有以罪没人的情况。此外,也有这样的情形,一个女子自愿跟一个男子,或是男子已有妻室,或是这女子自感身份不够作为正室,因而为妾,当然这类情况是不多的。

古代的人口是不多的,男女的比例受自然规律的调节,也总是大致为一比一,可是,由于贵族阶层和一些上

层人士大量纳妾蓄婢，少则数人、数十人，多则数百人，这就使社会上男多女少，造成了婚姻危机。正如《盐铁论》所说的："今诸侯百数，卿大夫十数，中者侍御，富者盈室，是以女或旷怨失时，男或放死无匹"。有许多男人娶不到老婆，这个问题是十分严重的，对封建统治秩序也构成了很大威胁，所以以后统治者对纳妾不得不加以限制，例如元代对纳妾有定数，有妾而再纳妾者笞四十七，离之。明代于律中对纳妾限制很严，规定除亲王得一次置妾十人外，世子郡王额妾四人，二十五岁后正妻无子，才能选二人；三十岁后已娶的妻妾皆无子，才能娶足四妾；长子及各将军额妾三人，各中尉额妾二人，到三十岁后正妻无子，才能选一人，到三十五岁后已娶的妻妾皆无子，才能选足其数；如果正妻在年限之内有子，则不得纳妾。对一般庶民来说，年四十以上还没有儿子，才可以纳一妾，如果违而纳妾，要笞四十。

规定是这样规定，但做起来往往是另一回事，往往不被认真执行，权势大者广置妾，则"上有所好，下有甚焉"；而且达官巨贾们玩女人并不一定非纳妾不可，蓄婢蓄妓而不叫纳妾，也无奈他何。到了清代，在这方面则完全放任了，不仅士大夫纳妾漫无标准，即是富民豪商也置妾多人。中华民国成立后，在《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的第十二条还明文承认妾的存在，直到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民政府的最高法院还承认妾为家属之一员。总之，在男权社会，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女子不可避免地

要成为男子的玩物，一夫多妻制的存在也是必然的。

和一夫多妻制并存的还有一妻多夫制，但在中国古代这种现象只存在于边民、即某些少数民族之间，在中原地带极少。例如：《周书·异域传》载："嚈哒国……在于阗之西。……兄弟共娶一妻，夫无兄弟者，其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数，各加角帽焉。"《隋史·西域传》载："挹怛国，……兄弟同妻，妇人有一夫者冠一角帽，兄弟多者依其数为角。"清代赵翼所著之《簷曝杂记》中说，甘肃多男少女，往往有兄弟数人合娶一妻的现象。

在贺兰山、北山和西藏的原始岩画上，都曾发现有"卐"形符号，这当然不是20世纪纳粹党的标志。奇怪的是，在古腓尼基人和其他东方人中也曾发现这种符号，而且曾加以剖析，这实际上是一个阴户联四个阴茎，是一妻多夫制的象征。

不过，在古代的中原地区，在较开化的民族中，对一妻多夫是严禁的，因为它严重地扰乱了封建统治秩序和所奉行的道德观念。汉宣帝时，燕代之间竟有三男共娶一女者，后因争财分子，讼于京师，被视为禽兽之行，朝廷戮三男而以其子还母，由此可知对于一妻多夫取缔之严。

第四章　人类原始美感的萌生

本章导读

有一句老话说得十分地贴切："女为悦己者容。"既然女性为了喜欢自己的男人来修饰自己的身体，那么男人呢？男人当然也要在自己所喜欢的异性面前表现自己，要自己在异性的眼里表现出异性需要的东西。这便是性的吸引。既然是性的吸引就必然具有美感的意义。原始人类的这种美感的萌生虽然超越了动物界自然属性，已进化为有意识的需要了。尽管如此也仍然是性的一种本能。

○魅力与性吸引

一、魅力与性吸引

对人类来说，性行为有三大目的：一是快乐，二是健康，三是生育。对此，在古代世界中无论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都是一致的，只是有道德上的善与恶、科学上的对与错之分而已。

这些目的，又有直接与间接之分。一般说来，快乐总是性的直接目的，如果排除了性兴奋和性快感，人们对性没有兴趣，也就谈不上其他；在很多情况下，怀孕、分娩往往是快乐的性行为的副产品。当然，事情也总有例外，中国古代的道士上床和妻子“敦伦”前要祷告：“为后也，非为色也”，这也许有很大的掩盖与装模作样的成分。有些地主无嗣，就“租身体健壮、善于生育的农家妇女为妻，其直接目的、主要目的则是生育了；当然，快乐的前提还是要具备的。

古今中外，没有人不重视性的快乐的。古代中国人常以“欲仙欲死”来形容性的极乐体验。在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里，守林人梅乐斯和康妮作爱时，康妮“突然地，在一阵温柔与痉挛中，她整个生命的最美妙处被触着了！她已经被触着了，一切都完成了，她已经没有了，已经消失了，她死了，她出世了：一个妇人。”从全世界来看，人们研究性爱技巧首先是为了充分地获得性的快乐，当然也有一整套所谓“种子法”、“继嗣方”，同时也兼顾养生、健康。也有人研究性爱技巧主要为了益寿延年，

但为数不多。这些内容构成了人类性文化中最敏感、最受关注的部分，虽然其中既有许多精华要汲取，也有不少糟粕要剔除。

人和动物一样，性行为最原始的驱动力是性欲，而性欲需要激发，需要感受性魅力与性吸引。雄孔雀美丽的开屏是为了吸引异性，雄狮的蓬蓬颈毛也是为了吸引异性，对于猿猴来说，雌性猿猴发情期时，阴部会泛红、肿胀、发亮，阴道会分泌一种脂肪酸，这种气味会勾起对方的性欲，有让雄性猿猴意乱情迷的效果。有位动物学家是这样描述的：

> 在热带非洲的森林里，数只雄黑猩猩不安地在草丛、林间骚动着。他们摇晃身体，并用力拉动树枝，发出沙沙声，以引起前面一只雌黑猩猩的注意。雌黑猩猩听到声音，回过头来；走在最前头的一只威猛的黑猩猩“热情”地凝视着雌黑猩猩，两腿张开，露出勃起的粉红色阴茎。于是雌黑猩猩停下来等待，并翘起她那发情而泛红肿胀的阴部。雄黑猩猩意乱情迷地趋向前去，两眼瞪着她那肿胀的阴部，将一只手指伸进去，然后抽出来在鼻端闻嗅，于是不可遏抑地从后面骑到雌黑猩猩身上。其它雄黑猩猩则慢慢接近，当第一只雄黑猩猩“完事”后，第二只立即上去，于是一只又一只，一场杂交的野戏在热带

丛林默默地进行着。

以上所描述的只是最接近于人的动物最原始的性吸引。这种原始的性吸引对人来说当然仍然存在,异性的身体还是具有相当大的性吸引力;同时,根据许多生物学家的研究,人类从古代到现代,许多装饰打扮都有增加性吸引力的含义在内,而且溯其根源,这是对人类动物的"老祖宗"性表现的一种保留与记忆。

例如,女性都喜欢涂猩红色的唇膏,这可以追溯到母猿发春期时所暴露的红胀的阴户,可是文化的发展使人类不能如此暴露了,于是就代之以相对部位的修饰。生物进化学家马基利斯和沙冈在《性的历史》一书中指出:"的确,从发春母猴下体发胀变色,与阻街女郎穿着粉红色紧热裤之间,有一种很诡异的相似。她的臀部微微地翘起来了,不是像发春的母黑猩猩要诱惑雄性来骑她时那样只是暂时性的,而是借助穿上皮制高跟鞋,整个晚上都是如此。"

在母猴的发春期,会散发出一种特殊的气味来吸引雄猴;人类女性的发春期消失了,这种气味也消失了,于是补充以香水了。在古代的一个很长时期内,男子的胡须被认为是一种美(中国古代就有"美髯公"的说法),于是男子就刻意修饰胡须,以增加性吸引力,这又令人想到和雄狮的颈毛多么相似。

鲜艳的色彩的性吸引意义更是源远流长。达尔文就

说:“某些猴子的发春,‘末稍’及相连部位颜色变得鲜艳,这最令我着迷与困惑了……这些鲜艳的颜色,无论是出现在猴子的脸上或是‘末稍’上,或者和山魈大狒狒一样,可能都是用颜色来当性的装饰品,以吸引异性。”灵长动物学家琳达·玛丽·费迪根观察到几乎所有住在丛林里的“猴科动物,脸庞和身体都有精致艳丽的茸毛及皮肤,包括髭须、领毛及头冠上的毛发”,“其中有些种类甚至在脸部中间有一大块色斑,找遍全世界,就只有马戏团小丑色彩夸张的鼻子可以与之比拟。”人类之使用化妆、染发、上色镜片和光怪陆离的服装色彩,难道不是灵长类动物对鲜艳色彩之喜爱的遗留吗? 瑞典生物学家梅尔特·安德生把一些公的非洲寡妇鸟的尾巴羽毛切下来,粘在其他公鸟身上,使尾羽更长,色彩更鲜艳,那么它们的交配频度要比粘尾之前多了很多,这种动物的本性难道在人的身上就不存在了吗?

当然,不能简单地把人和动物作简单的类比。人类来源于动物,和动物有一些共同之处,但是人又是高于动物的。人类的行为有心理和观念指导,人类能从审美观念出发,运用各种技术手段来装扮自己,进一步发挥自己身体之美,这就是文化了。身体美只是一种外表美,人类、特别是文明的民族,更十分重视异性的内在美,即精神美,这就更加显示出人类的文化特征。瓦西列夫说:“美按照自己的规律把身体和精神两个方面结合起来,使感受和意识的联想活动形成一个整体,而不单纯是人的

某一种感官的享受。但尽管如此，审美化首先还是着眼于对象的外观，即借助于视觉和听觉器官感知和直观身体外形。”

两性身体的外形美首先是体魄。古希腊人是以重视这一方面而闻名于世的，当时很流行通过身体锻炼以达到理想的健美的体魄。法国历史学家兼评论家丹纳在《艺术哲学》中写道：“几乎所有与希腊为邻的民族都以裸体为羞；只有希腊人毫不介意地脱掉衣服参加角斗与竞走。在斯巴达连青年女子锻炼的时候也差不多是裸体的。”

除了从根本上使身体健美以外，人类还十分重视装饰、打扮，以进一步发扬自己身体之美，掩盖或弥补身体某些方面美之不足，在这方面，女性的重视程度要比男性大许多倍。在动物界，几乎所有的雄性都比雌性来得优美，以更具有性吸引力；但是在人类中间，在肉体的美丽与吸引力上，是女性独占优势的。人类在文化低下的野蛮时代，女子通常和雌性动物一样性吸引力远逊于男子；但是，在生存竞争的条件下，女性被压迫、奴隶化的结果，自然而然地发展了那吸引男性、取得男性欢心的特征。“女为悦己者容”，在男权社会中，不为男子“悦”的女子是不可能有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的，于是就刻意修饰打扮，从而使性吸引、性魅力带上了某种程度的阶级性。随着社会的发展，即使这种阶级性质不复存在了，但是通过修饰打扮以增加自己的性吸引力，仍然是女子的一种本能

的或有意识的需要。

格罗塞在《艺术的起源》中指出,原始人类的身体遮护,如在跳舞时所穿戴的腰间挂饰等,并不是为了对性器官的遮掩,相反的是为了表露,目的是为了引起异性的注意和喜爱。所以,那些平常老是裸体的澳洲原始部落的妇女,在参加显然是企图激起性欲的猥亵的跳舞的时候,却要穿起羽制的围裙来。以后,人类穿衣服成为一种习惯了,于是不穿衣服、裸体反而感到不自然与羞耻了。当一个人觉得违反了社会习惯时,总容易发生一种羞耻之感和生理的征象——如红脸、垂眼等,这实在只是人类合群本能的反应。可是,人们即使有了穿衣服的习惯,仍旧要通过服装的式样和各种修饰打扮来增加自己的性魅力,可以说这是问题的实质所在。

当然,装饰打扮也不完全是为了增加性魅力,有时是出自礼节上的需要,有时还有特殊含义。例如新几内亚的土著赤身露体,但他们的男性在青春期后,都要在阴茎上套上一根"阴茎鞘",以细线悬在胸腹之间,走起路来一耸一耸地。这种"阴茎鞘"的长达2英尺的,直径有达4英寸的,有弯的也有直的,而且上面还有各种装饰。乍看之下,会认为这是一种夸张的猥亵、粗鄙的炫耀,但实际上,它是一种部落的"标记",每个部落的男子所用的"阴茎鞘"的长度、宽度和上悬角度都不同。当然,也不排除同时具有一些审美的、炫耀男子"阳刚之气"的含义。

女子怎样修饰打扮,是从各自的美的概念出发的。

而美的概念随民族、时代、阶级的不同而千差万别，修饰打扮的方法也是千差万别。即以女子涂在身上的东西而言，如果全部列出来可以环绕地球一周。比较常知的就有硃砂、檀香水、硫磺、稻米膏、番红花、荳蔻、海螺壳、胎盘素、珍珠粉、樟脑、动物油脂、砷等等，其他化学原料如果把方程式排出来连女性本身也会吓一跳。这些原料涂抹在身上有些也真的有些生理保健作用，但大部分化妆品的使用目的都是女子“自我理想形象的延伸”，而且，从原始部落到住在现代化大楼里的人都相信，女性美容可以吸引男性，引起注意，引起好感，并激发男性的性意愿。

《圣经》告诉人们怎样欣赏女性美。据说，所罗门是一个智慧并有丰富经验的人，他有 700 个妻子和 300 个妾。他写道：“我的佳偶，你无比美丽，令人欣喜。你的头发如同山羊群，卧在基列山旁。你有一双鸽子眼，你的眼睛就像赫斯本的珍珠。你的嘴唇好像一条朱红线。你的牙齿如新剪过毛的一群母羊。你的颈项犹如象牙塔。你的肚脐如圆环，装满香醇的酒。你的腰如一堆麦子，周围有百合花。你的大腿圆润，好像美玉，你的脚何其美！啊，你是多么美丽，多么令人欣悦！”

每个女子都希望得到男子这样的赞颂，可是并不是每个女子都有这些优点，于是，就要进行“自我加工”了。

女性对外形美的“自我加工”，有涂脂抹粉、修发、束胸、缠足、扎腰、运用服饰等等，都不外乎使自己的容姿去适应某个时代及空间所存在的女性美的概念。澳洲的柯

依特人和莫梭人的女子,从脐到胸染满了青色,横的花纹直到腋下。莫利人把青唇的女子当作美人,把红唇的女子看成是堕落的征兆。尼可巴尔族的女子以与白齿的人交谈为羞耻之事。新布里塔尼亚土人的青年男女以有黑色牙齿作为男性美的必需条件。马来人不仅染齿,而且把牙齿锉成斑纹,把所受的痛苦视为获得肉体美的必经之路。非洲格列罗族的男子把下颚的前齿拔去四枚,又把犬齿锉成燕尾开叉的样子。在非洲刚果河上部流域居住的波洛克族的男女,为增加自己的吸引力,把上颚前齿的一部削去,修成楔子样的尖形;又为了要使眼睛美观,竟把睫毛完全拔去。

在诺福尔海峡附近居住的土人的女子,到了十三四岁就在上唇的正中开一个大窟窿,随着年龄增加,这窟窿也逐渐增大,还在那窟窿中装上一个几乎足以遮盖整个面部的木制大饰物。西托加诸岛的女子,一到了青春期就将自己的下唇割裂,年纪越大这个裂口也就随之增大。美洲西海岸的巴拿卡族的女子在耳和鼻的软骨部穿几个大孔,同时在那些孔上装着各种坠子,把孔口弄成手指般粗大,再把肥肉的切片补填在那些孔里。

以上这些"美"的概念和追求"美"的做法,是令文明人惊讶不已的。但是在文明、开化的国度里,人们对美的看法与做法,也不是完全一致的。

在中世纪的波斯,十分崇尚女子的卷发。"飘盈着馥郁的芳香,两道眉毛如弧一般,两圈卷发相结如环,有着

艳丽容姿的‘丝杉’少女,走了进来”,这是公元10至11世纪波斯民族诗人飞达西的诗句,用以形容中世纪波斯美女的容貌。波斯14世纪伟大的抒情诗人海飞兹把女子垂贴两鬓的卷发咏为“恋爱的住家”,赞扬“令人丧失理性的神秘魅力,如早晨微风般的馨香”。至于11至12世纪波斯的著名诗人乌玛·哈雅姆也咏叹“斩断世间善恶的羁绊,掌上被酒和美女的卷发缠绕着”,都认为卷发实在是女性神秘魅力的来源。至于“丝杉”是波斯语“美丽”的意思,诗中的“丝杉”暗示身材健美的少女上身纤细、下身丰腴的姿态。

在欧洲中世纪,人们则十分推崇女子的酥胸。16世纪法国的人道主义诗人克里蒙·马洛特在诗中歌咏:“嫩如鸡蛋,白如新丝,闭月羞花般,一无竞争对手”,认为酥胸是女性美的象征。关于它的赞歌,在那种时代条件下,可以说是文艺复兴时期赞扬女性的风俗,也是光复人性的赞歌。有一个时期,法国宫廷的贵妇人和市井巷陌间的未婚少女,是被允许穿着露胸的上衣的,那时这不是一种色情风俗,而是一种对女性美的礼赞。但是不论怎么说,女性的乳房对男子有很大的诱惑力,据公元1世纪罗马的博物学家大普林尼斯记载,古罗马名妓弗萝拉曾以白金制成酒杯,酒杯的形状正是她那稀世罕见的美丽乳房。到了欧洲中世纪,还有一些男子由于妻子或恋人有丰满美丽的乳房,而以其形状铸成酒杯,用来斟葡萄酒,向同伴夸示。在法国大革命时死在断头台上的玛丽王妃

也曾将自己的乳房以石膏铸型，制成白金的美丽的水果盘，至今还被装饰在凡尔赛宫的牝牛台上。

至于古代阿拉伯理想的女性美，在《天方夜谭》这部脍炙人口的书中有不少叙述。如：

我的妻子是举世无双的美女。玲珑如玉的瓜子脸，细长的颈项，涂着碳粉的眼睛，侧脸看来宛如秋牡丹，嘴唇娇艳欲滴，玲珑的身材宛若完美的雕塑品。大腿之间有着教主的御座，即使在圣所之中，也不会有如此洁净的玉门。

腰部的曲线和缓适度，肚脐像是盛着麝香粉的象牙小盒，大腿宛如雪花膏做成的圆柱。

光滑的腹部，像大花苞一样地柔软；丰匀的大腿宛如珍珠柱子，臀部则像清澈的大浪一般。

额如挠弓，齿白如贝，身材纤细，臀部浑圆而膨满似枕；两个大腿像产自叙利亚的石柱。大腿之间柔软饱满，因不停地悸动，湿濡了；而麝香袋潜藏在洞穴之中。

眉如新月，眼如羚羊，腰肢纤纤，大腿则丰满如填塞鸵鸟羽毛的长枕。尤其是大腿之间，用言语难以形容，在那里好像有盛满泪水的东西珍藏着……

从以上的描写可见，细眉大眼，额头秀丽，乳房大小适度、高耸丰满，腹部白皙，肚脐眼深敞，臀部圆润，身材匀称的白肌肤女性，是阿拉伯人心目中的理想美人。

古代俄罗斯在彼得大帝时代之前，各阶级共同的理想的女性美，是年轻、健康、肥满等等。所以，所谓“两百斤的美人”才是典型，被称为“密丝俄罗斯”（俄罗斯小姐）而博得人们的赞赏。不过，俄国的统治阶级从 18 世纪起就开始模仿西欧，“上流社会”对理想的女性美以西欧的看法为时髦，在 18 世纪以后是和西欧趋同了，但是对民众来说，仍以肥满为理想的女性美。

不过，有些国家却崇尚女性的病态美。例如在日本大正时代竹久梦二所画的美人都是白皮肤、大眼睛而戏剧化的苗条型女子，这说明了在当时病弱的苗条型女子更受男子的怜爱。19 世纪末期的欧洲，尤其是法国、德国和英国等理想的女性美，也是这种半病态的罗曼蒂克派美人。当时人们喜欢女子珍珠色的皮肤略带青色，脸颊苍白，秀发像意大利和西班牙女人那样呈深黑色或褐色，所以有些女子在眼睛周围画出阴影，使之大得有些戏剧化，甚至故意睡眠不足，人为制造“黑眼圈”；如果仍然无法收效，就服用颠茄或阿托品麻醉剂，使眼圈边缘变黑。同时为了消瘦而故意减少饮食，喝醋或柠檬汁使肠胃机能败坏，呈现出疲倦的容貌。总之，当时的人认为患有肺结核病似的病态美被认为是最具魅力的美，福楼拜的小说《包法利夫人》的女主角就是这一类的典型。不过，这

种病态美主要流行于贵夫人和高级妓女所活动的“上流社会”之间，一般平民妇女对此既没有经济上的余裕也没有空闲。后来，这种病态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就自然消失了。

至于中国古代理想的女性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不同的标准。例如唐代崇尚女性肥腴；有些朝代是崇尚女子纤细，“作掌上舞”；有的朝代又多喜欢林黛玉式的病态美。也许，汉朝曹植《洛神赋》里的“其形也，翩若惊鸿，宛若游龙，荣耀秋菊，华茂春松”有较大的代表性。

古代全世界的女子都很重视化妆。古印度的瑜珈学派认为，女人的化妆可以从身体上分成项链(脖子)、耳环(耳朵)、手镯(手肘)、头部化妆和腰部化妆，代表五种不同的心理类型。女子特别重视哪个部位的化妆，就可以由此显出她的特殊个性。某些古代的化妆习俗对于两性的性爱活动是有明显促进的。例如，古代东方国家让少女的足部、手心都画上花纹，其他部位像肚脐、胸部、喉、前额、脚掌心都涂上油脂(乳液或各种化妆油)，这样近可以激发想象力，增加性爱气氛，远则能延长作爱的时间。

平民百姓尚且如此，宫廷贵族和其他“上流社会”人士更不待言了。他们的修饰打扮有许多已远远地偏离了通常的美的概念，而和奢侈、挥霍、争宠和性生活的糜烂结合在一起。那些稀奇古怪的修饰方法不断地“翻新”；衣服上以至袜子上都要饰以珍宝，使之具有令人咋舌的价值；昂贵的香水像井水那样被任意使用。欧洲中世纪

的贵妇人们平均每天要花上半天时间化妆、卸妆，化妆、应酬(喝酒、跳舞等等)和作爱成为她们每天生活的三大内容，贵族男子们比她们也好不了多少。由于在社会生活中占主流地位的文化往往是统治阶级的文化，所以宫廷化妆术也往往影响民间，当然民间不可能像宫廷那么奢侈，而只吸收其中的一部分流行开来了。

为了“美丽”，就要改造身体，沐浴是不可或缺的美容术。宫廷妇女们用牛奶，或是把百合、水莲、蚕豆花蒸馏的水，或葡萄树液、柠檬汁等制成的化妆水涂在身上按摩，她们认为白嫩的皮肤是血统高贵的标志。当时的口红和白粉是以铅丹、锡、硫磺、水银等作为漂白剂和安定剂，所以如果过于浓妆，皮肤会僵硬，也会增加小皱纹。

在古希腊有女性剃除阴毛的习俗，这是女性的化妆术之一，他们称之为剃清“维纳斯之丘”(女性下体的三角丘部位)。当时，这种化妆术是和裸体习俗联在一起的，如果不裸体，这种化妆术当然毫无意义。这种女性剃除阴毛的习俗，除了古希腊外，也盛行于印度、波斯和阿拉伯各地。中世纪的阿拉伯女子往往在沐浴时以脱毛剂去毛，从卫生观点来看，这种习俗在气候酷热的地方有一定的作用；同时，当时的人们也认为，女子阴部无毛是馥郁的年轻美的象征，可以使女子充满了小姑娘似的处女的美。

在古代妇女中，饰痣之风十分流行，这在中国称为“花钿”，也盛行于印度、阿拉伯和埃及，15、16 世纪左右则

流行于欧洲。饰痣有圆形、星形、新月形等各种形式，是女性脸庞上的化妆重点。“上流社会”的妇女往往备有琳琅满目的饰痣，盛放在一个专用的盒中。这种饰痣不仅贴在脸上，还可饰于腹部、身体下部及其他部位。1692 年巴黎一家名为“饰痣的珍珠”的饰痣店制作了一首戏谑性歌谣说：“把饰痣贴在额旁的是女王；贴在鼻孔旁边的是恬不知耻的人；贴在眼睛周围的是热情者；贴在嘴唇旁边的是喜爱接吻的浪荡女；贴在酒窝的是明朗快活的人；贴在颚下的是谦恭贞节的表征；将饰痣掩盖住脓疮是窃盗的暗示。”

古代女子和现代女子一样，很讲究发型，但任何合理的事情如果做过了头，就会变成怪诞与不合理，这种现象在统治阶级内部并不鲜见。1680 年的某日，路易十四和他的宠妾冯坦兹夫人骑马散步，大风把冯坦兹夫人的秀发吹乱，她急急忙忙地把头发拢到后面，用丝带扎起来。想不到路易十四竟然很欣赏这种发型，为了博取国王的欢心，宠妾们竞相模仿她梳这种发型，发髻之高，有时竟像塔一般，这就是“冯坦兹发型”的滥觞。这种发型有 50 厘米高，还有 150 厘米高的，如妖怪般模样。高髻宛如一个舞台，上面有狩猎、磨坊等景物，甚至有动物或骑兵队的场面。有个贵妇人为了梳成这种发型，用了 80 克发油，120 克发粉，两三罐香水，几千朵花，六个垫发的小枕，二三百只发夹，二三十支羽毛以及大量色彩缤纷的缎带，一靠近她，就会闻到刺鼻的怪味，但是贵妇人们反而搔首

弄姿地在街上炫耀着。这不仅是巴黎宫廷的风俗,在伦敦和维也纳等地也极为流行。这种怪状,也只有在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统治阶级中才能存在。

在欧洲中世纪,“上流社会”的女子盛行怪发髻,而男子则流行戴假发和胡须装饰,女子的高发髻当然也有假发。关于戴假发,路易十三是“开风气之先”的,他在30岁时由于头发蓬乱,不易梳理,就戴上一种长垂及肩的卷发,于是就在宫廷和贵族之间流行开来。当时的男子还有装饰胡须,方式也是千变万化。例如,路易十三在颚下留着著名的“国王式”山羊胡,另外还有一种呈八字形的“贝壳胡”。为了整理胡须,出现了一种皮革或布制的罩子;还有人用烫钳卷胡须或涂上油脂;有的花花公子甚至在胡须的末稍系上缎带。

性吸引力既要靠视觉、听觉、触觉来感受,也要靠嗅觉来感受,于是香水就应运而生了,对于女性化妆术来说,香水不仅可以消除体臭,而且能够吸引男子。《埃及的医术》记载,古代还没有发明挥发性的香水,所以总是把芳香的物质变成油性来使用,也就是以简单的蒸馏法来制造香油。人们以麝香猫的香囊为材料,混合植物油,成为液体;或是用油脂凝成乳酪状的香油;此外,也以龙涎香、没药为香料。在古罗马,人们常在洗涤器中的温水中,滴上香水,浸入海绵,以清洗局部。在中国,则多半使用薰香。

据记载,古印度的香妆术颇为发达,尤其是对于体臭

极强部分的香妆术，非希腊、阿拉伯所能比拟。《印度爱经》中指出："抽出罂粟油、茉莉花精，用文火慢慢煮，将之涂于下体，便会飘荡着馥郁的芳香。"《爱秘》也说："把黑胡麻、莲花、小益智子、青莲花制成的油注于其中。"《爱坛》也指出配方："用文火把芥子油、茉莉花的煎汁煮热，每天使用于内部，不会产生任何不愉快。"以上都是强烈的香气剂，尤其是麝香、没药、白檀、泪夫蓝、安息香等香油，更为经常使用的香气剂；而且在两情相悦之前，要先敷上蜜糖。《爱坛》又说："煎喜香拉雅杉一片，采胡麻油、腋芽、石榴树皮、波斯产的紫丁香花……等的油，涂抹在内部，也能产生相同的效果。"这个处方以涤净内部、消除体臭为主。

据《卖淫史》记载，在古罗马帝政时代，爱就是在芳香的陶醉中进行的，贵族们在床上撒满茉莉或蔷薇，使卧房香气四溢。16 世纪，哥仑布发现了新大陆，香料从此源源不断地运到欧洲，其中包括秘鲁香膏等。佛罗伦萨的麦第奇家族把香料大量行销至法国，以赚取巨大的财富。尤其是路易十五统治下的洛克克时代，法国的贵族们以及其他一些"上流社会"的人士，使用香水就象是洪水泛滥一般。凡尔赛宫的贵妇人甚至使用一种"消屁香水"；路易十五的爱妾杜、芭蕾夫人更是经常以龙涎香洗涤局部，以取悦路易十五。据《美容历史》记载，当时的法国有一位贵妇人，一年的香水就要耗费 100 万法郎，而平民一个月只能洗一次澡，这样怎能不引起革命的怒潮呢？

在欧洲中世纪，妇女中又开始流行有性魅力的时装，主要是低胸装。它最早盛行于16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以后很快蔓延巴黎，这是因为意大利的麦第奇家族的凯瑟琳和她的女儿玛格丽特喜欢穿着的缘故。这种低胸装裸露了乳房的大部分，宫廷女性经常穿着这种服装出现在街道上或舞会中。可是，这种风气到了崇尚优雅的洛克克时代，在法国就不那么时行了，转而开始盛行于英国。在17世纪中叶以后，低胸装颇受英国妇女的欢迎，连被尊为“光辉的君主”的英王查理二世，在白金汉宫的晚宴上也命贵妇人作这种打扮；伦敦的街道上和公园里也经常可以见到贵妇人们穿着低胸装悠然地散步，后来，低胸装在德国也流行起来了。

德国的教士们对此大为惊恐，终于在1686年写了一篇《裸露的乳房是众恶之源》的控告书，其中指责这种服装会使男人“看了头就发昏”而引起不良的反应。纨绔子弟们以好色贪婪的眼光盯住它，却又抱怨说：“那是使世人为之迷惑，很了不得的魔鬼的牛排”。其实，这种对女子低胸装的指责早就在教会开始了，教士们对于女子裸露胸脯的衣服十分愤懑，痛斥这种肉的诱惑是魔鬼的工作，会使人沉沦地狱。教士们在说教时，常以可怖的刑罚来吓唬“伤风败俗”的奇装妖服者，尤其严厉痛斥穿露胸装的女人。15世纪的一个教士指责当代道德的废弛说：“这个世纪的人是何等寡廉鲜耻啊……女人袒胸露臂，不以为羞，遂令奸淫、私通、强奸、渎圣、鸡奸种种可怕的罪

恶层出不穷。”然而,这些指责和控告书并没有产生什么效果,欧洲“上流社会”的妇女热衷于以此炫耀自己的美丽,并以这种撩人的姿态吸引王公贵族的注意力,使自己有朝一日能成为权贵或富人的妻妾,享受荣华富贵。

精神分析学家瑞克曾说:一家著名的服饰店老板告诉他,女子穿着的成功秘诀在于能吸引男子的注意,而希望他将它们脱下来。这句话或有言过其实之处,但衣服之于肉体,却同时具有“隐藏”与“暴露”的含意,这是矛盾的,可是却要把它调节得恰如其分。女子的服装如果太“隐藏”了,会失去自然的美;如果太裸露了,不仅有伤风化,而且使人多看了感到腻味,从这个意义上说,女子的泳装、紧身衣也许比全裸体更有性魅力,同时能为社会普遍接受。女子的低胸装也正在“隐藏”与“暴露”的统一,这并不一定是一种美,但是它说明了,“隐藏式的暴露”是人类在解决“性感”与“美感”、“艺术”与“色情”等两难时,经常采用的方式之一。

女子的低胸装是和束腹、高跟鞋的流行“三位一体”地联系在一起的。在17至18世纪初,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宫廷中的女子采用有松紧的内衣,紧束腹部,使腰围宛如雀蜂般地纤细。更突出了胸部即敞露的高耸的乳房,而下半身穿着重叠着好几层衬裙的吊钟型长裙。另外,也有穿着内裤型或短裤型等衬裤的束腹女子。男子也有穿着束腹的,以便把松弛的裤子扎紧。不过这些主要流行于“上流社会”,令人视之有很大的做作之感,劳动

阶层的男女则较少穿着。

至于高跟鞋，开始出现于15世纪的威尼斯，而盛行于洛克克时代。女子穿着高跟鞋在走路时乳房颤动，腰部和臀部扭动，从而增加性吸引力。所以有人说，女子的低胸装、束腰、高跟鞋，是“增添三围美的诈术。”

当时，女子的裙子也是花样百出。一种是腰枕裙，它是一种在腰部置有枕头、使之稍显膨胀的大裙子，始于从佛罗伦萨远嫁到巴黎的凯瑟琳王妃。后来，路易十四的宫廷盛行一种大腰枕，外面再罩着曳地的长裙，当时长裙也很受女性喜爱，认为这是高雅风范的象征。在欧洲中世纪，裙子的长度是身份的标志，对此有十分严格的规定，只有王妃才能穿12米以上的长裙，继枕腰裙之后出现的是吊钟裙，据说这是路易十四的宠妾蒙特丝邦夫人为了掩饰怀孕而设计的，裙内用鲸骨箍张起来，不需要使用腰枕，直径在一米以上，制一件裙子所耗费的丝绸数量前所未有，这种裙子真使女子的下半身成为“妖怪”。

当时，还流行一种“穿在脚上的衣裳”，即袜子。袜子的原型是“脚带”，起源于公元前的古罗马时代，穿法是像绷带一样的卷在脚上。中世纪时，日本江户时代有一种“卷脚绊”(绑脚)，用以防寒。至于今日女性所穿的袜子，始于16世纪佛罗伦萨宫廷女子所穿的式样，当时称为“佛罗伦萨的细丝。”这种袜子上有刺绣，是手工编织的，美丽而价昂。到了18世纪中叶，编织机发明了，终于产生了正式的袜子，由薄丝所制，上有奢华的刺绣，常见于

路易十五的巴黎宫廷之中。

在那个时代,袜子的豪奢甚至超过了衬衣裤,被认为是美的象征。当然,当时长裙流行,外人是看不见女子的袜子的,只有脱衣上床后才能看见,所以在袜子上下功夫,主要是增加性吸引力。在法国洛克克时代的后宫妇女在这方面是最下巨资,在袜子上饰以宝石和金银丝线,竞宠争俏的。拿破仑的第一位夫人约瑟芬酷爱袜子,拥有108双丝制且绣有花纹和名字的袜子,每双的价值都很高;根据其"财产目录",她还有一些其他形式的袜子。这些袜子并不是日常的"易消耗物",而是奢华的装饰物,所以要记录在"财产目录"中。拿破仑的第二位夫人玛丽亚·路易也酷爱袜子,不亚于约瑟芬。这很可能是因为拿破仑特别欣赏女性的袜子,她们都要以此争宠的缘故。

自从16世纪手织袜子发明以来,吊袜带也随之大为发展。那时还没有松紧带,往往用扣子等物附在带子末端,或是用缎带绑着,吊袜带上还镶嵌着金线和宝石。17世纪初,毛织物出现,黄色天鹅绒的吊袜带盛行一时,在带子上往往画着丈夫或情人的肖像,例如奥地利皇帝法兰兹·约瑟夫一世的妃子伊丽莎白,她的吊袜带上就有这对夫妻"爱的罗曼史"的剪影肖像。在卡萨诺瓦的《回想录》中也有关于吊袜的记载:18世纪女子的吊袜带上刺有"唯有恋爱才是女人的幸福"的字句,当她要男人帮她扣吊袜带时,这就是一种性爱的暗示。19世纪末,巴黎妓女的吊袜带又成为装小费的钱包,这种风气至今仍在脱衣

舞厅和某些妓院存在。本世纪初,有个好莱坞女影星曾订做了一副缝缀着价值1700美元钻石的吊袜带,由于钱款未付清而被控告,可是法官却无法查封她的吊袜带,因为那时西欧有个传统习俗,任何人都不能在大众面前公开地掀开女人的裙子,更不用说取下女人的吊袜带了。

以上这些装束大部分都是有关女性的,对男子来说,有关性的装束可能莫过于阴茎的护袋了。法兰西斯·拉比雷在《潘托鲁的故事》中写到,一位优雅的夫人对她即将开赴战场的老爷说:“我的郎,如果你受伤,事情该有多么严重。你是我心爱的,要好好地穿着铠甲保护它。”这位夫人认为,他的阴部只覆盖连环甲是不够的,因此她利用骑士配戴的厚铁胄,设计了一种新颖的护袋,这不仅流行于“上流社会”,也流行于民间。欧洲的男子在15世纪初叶以前只穿极短的上衣,一副野蛮落后的模样过于暴露,格调不高,教会就指示人们设计一种把阴茎和阴囊包起来的护装或鞘袋。男人们把护袋制作得很“雄伟”,以突出他的性征,并增加性吸引力;也有人把柠檬放入护装中,或塞进棉絮或破布,使它显得膨胀。此外,还有人装置“牡牛头”样式的护装,威风凛凛地在街上昂首阔步,吸引妇女们的注意。拉比雷曾用以下一段话来说明护袋的必要性:“豌豆、扁豆、胡桃、棉籽、毬粟等植物,它们的胚芽子都被坚固地包了起来。和它们相比,人类无异是脆弱、柔软、赤裸而无壳的生命。”至于在“上流社会”,男人们还在护装上饰以金银线、宝石、珍珠等物,以示豪华。

由此可见,服饰打扮和性有密切联系,其中的许多含义和习俗,至今仍有存在。应该指出的是,有许多服饰打扮过去主要流行于统治阶层,和剥削、奢侈联在一起,劳动人民无法欣赏,也无法问津。回顾这光怪陆离的化妆和装饰史,可以看到"美"的阶级性。当然,人类对美的欣赏,也有它的共性,历史上的一些主流文化,影响社会,也影响今天,人们就应该对这种文化加以分析,加以改造。

二、性快乐的愉悦

爱美是人的天性。爱美尽管有种种不同的原因如健康、卫生、自尊、习俗、礼仪等,但其最根本、最深层的原因在于性吸引,而性吸引的最根本的目的又是获得性快乐和性满足。当然,两性的性交往,能否获得性快乐和性满足就不仅仅是性吸引力强弱的问题了,而是和双方的感情、态度和方法有很大关系。方法问题,就是性技巧。

千百年来,一讲到性技巧,不少人耻之,认为这是淫法淫方,正人君子所不为。其实,"食、色性也"。吃饭不仅要吃饱,而且要讲究烹调,使食物美味可口,还要尽可能地多保存营养,那么,性也是人类的一种本能和正常生活的一部分,为什么不可以讲究方法和技巧,使性的快乐、健康和生育三大功能更好地发挥呢? 当然,方法、技巧有是否科学之分,还有使用目的正确与否的问题,任何事情都是如此。

从现有资料看来,古代在性技巧的问题上,东方比西

方先进一些。纯粹地论述性爱及性技巧的书,尽管在2000年前的古罗马已有了《爱经》,但是2000年前古代中国的《素女经》、《洞玄子》等一系列的性爱著作,公元前4至5世纪印度的《欲经》(又称《印度爱经》、《卡玛箴言集》)和古代阿拉伯的一些性爱著作与传统方法,都比西方丰富得多,深邃得多。

应该说,古罗马的《爱经》是古代西方最有价值的一本性爱指导书籍。这是一本为当时粗鄙、低俗、不知温情与科学为何物的罗马人写的启示性读物,格调高雅,笔触轻松,又不流于淫佚。公元前一世纪的罗马诗人、哲学家鲁克雷特在《论自然》一书中说,对于那些"由于激烈的情俗而颤抖,而将积存之精液注给任何人"的卑劣的罗马人而言,这一本书无疑地指导他们有关卧房的礼节和性爱的技巧,即科学与文明。这本书既指导男子,也指导女子,如女子应根据自己的体型与优点,采取不同的性交姿势;又说:"在进行维纳斯的行为中,不能停止甜美的声音、喜悦的泪水;即令猥亵不堪的言语也不妨出口。在床铺上,任何痴情痴态都是被允许的,因为闺房是人的秘密场所,也是人生的核心……"

可惜,这一本有用的书被以后基督教的影响所消弱以致泯灭了,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西方人几乎不知性爱技巧为何物。当古代的丝绸之路开通以后,东西方文化开始进行大交流,东方文化(包括性文化)中有许多内容使西方目瞪口呆。据说,第一批英国人进入印度的

一些神庙，目睹壁上密密麻麻、令人目不暇给的作爱姿势，竟热泪盈眶地拜倒下来，那种神情无异于摩西看见橄榄山上燃烧的树丛。其实，这两种宗教的精神有相通之处，性爱姿势在印度吠陀传统里，就是一种奉献给神的宗教仪式。

关于男女作爱的方法，中国的《素女经》中指出有“九法”，《洞玄子》则指出了“三十法”，古印度的《欲经》则提出人需要学习有关性爱的64种知识和64种技术。从流传至今的一些古代性小说中可以看到，这些方法在社会上流传得相当广泛。

在流传至今的古希腊的碗钵、花瓶和灯具上，人们可以看到绘制的各种性交姿势。例如当时的女诗人艾丽芬蒂丝就列举过九种不同的性交姿势。芬托尼尔斯在《凯撒时代的生活》一书中，写有罗马皇帝梯柏琉斯在开普利岛上豪华行宫的一幕：“几间卧房的四壁都陈设着最为淫秽的春宫图和雕塑作品，书架上摆满艾丽芬蒂丝的书，不管这位君王的脑子里钻进了什么奇淫怪想，不管他想出了什么荒唐透顶的点子寻欢作乐，他总不难从书中找到现成的模式。”在当时的一首赞美普里亚帕斯神的小诗中写道：

呵，刚直的神呵，纳拉基向你献上，
艾丽芬蒂丝诲淫的篇章，
请你细查，望你明鉴，

是真有此事,还是瞎编。

在西方,早期的基督教认为,性行为是为了“制造更多的基督徒”,而不是享乐。教会对教徒的性生活做了很多干预,他们曾发明一种厚重睡衣,只在紧要的部位开一个洞,妻子穿上这种睡衣,丈夫则在洞中“播种”,而避免其他任何接触。但是这种睡衣不是每个人都买得起的,于是教会又规定夫妻只能以男上女下的一种姿势性交,如果采用别种姿势,则需接受处罚。教会备有一本小册子,记载了各种“罪恶的”性交姿势,教徒必须坦白交代他们是否有这类“丑态”,如果其中有一种姿势被认为能“获得最大的快乐”,就必须处以七年的徒刑。泰勒在《历史里的性》一书中提到这件事时,说这些罪恶的性行为姿势“以目前涉及淫猥的法律观点来看,仍不适合在本书中详述。”

在古罗马,人们的性生活是相当开放的。罗马帝国灭亡后,西方的“有识之士”列出了导致这个庞大帝国衰亡的 100 个原因,其中有一个原因竟是“罗马人喜欢让女人骑在他的身上”,这种“性交姿势亡国论”实在扯得太远了,如果说古罗马亡于淫乱,这还有一定的道理。在 17~18 世纪欧洲大航海时代,西方的一些传教士来到了南太平洋,他们看到当地的玻里尼亚人是蹲坐着性交,十分震惊,而要他们改行“男上女下,面对面”的姿势,玻里尼亚人就戏称这是“传教士姿势”,这个名称就是由此而来的。

从这些事都可以看到,当时西方这方面的发展水平。

相比之下,古印度的《欲经》对后世的影响就更大一些。这是公元前4至5世纪婆罗门神学的性爱教典,也是世界最古老的性爱书籍,它是由婆罗门12位教典学者编著,由一位宫廷诗人整理汇编的。这部书不是提倡淫乐,而是教给人们掌握正确的性爱知识,书中的"性爱篇"记载了男女交合的八种基本型和19种变化型,许多方式有趣而又有益。《欲经》除了指导男子的性爱技巧外,也认为妻子同样应该掌握,妻子在卧房内有时虽然不能主动求欢,但在被要求时必须热情地回报。"丈夫进入妻子里面受胎,借助胎儿使丈夫的生命又再现于世界,这是妻之所以为妻之理",这段文字透露了婆罗门神学"轮回"的真髓。

在性爱技巧方面,有所谓"印度式姿势",通常比较复杂,有些还借用了瑜珈的锻炼技术,避免让男子太早射精,还有立姿、女子在上等姿势。从古印度的一些性爱雕塑和图画上可以看到,有一些性爱姿态近于杂技动作,如女子站着向后仰,用手臂攀住腿,头则要靠近股间部分,然后接受男子温柔的进袭,这种姿势可能只有练过软骨功的人才能做到,据说这十分有益于性快乐和性健康,但目前已濒于失传。据了解,目前有印度坦米尔省南方的一些村镇里,有些老年妇女从母亲处学了一些这类方法,但新的一代都不知道了。

古印度人还提倡运用人的一切肢体、一切手段来为

性爱服务。婆罗门律法书《伦理法典》中有一节是这样说的：

女人的口唇，经常保持洁净。
紧咬着果实的鸟，嘴是洁净的；
小牛吸吮流出的乳时，嘴是洁净的；
狗抓到鹿的时候，嘴也是洁净的。

这就是古印度颇为流行的口唇爱技。《欲经》曾把女人可以实行的口唇爱技分为八种，还说："男人做这种爱技时，就像女人对男人所做的一样，可以配合其技巧和接吻技术进行。"

《天方夜谭》中有如下的回答：

"想要一起睡觉时，该怎么办？"

"在妻子身上洒香水，持续不断地接吻，直至春情发动。"

古代中国的性爱术（房中术）也是如此，人们相信接吻时所交换咽下的唾液，能给予肉体精气，尤其是年轻女人的唾液更被视为长生不老的秘药。总之，接吻不只是嘴唇表面接触的意义，在混合唾液、吸收养分方面也有其意义存在。《芳香园》中还说，处女的唾液是祛除百病的礼物，在充分接吻之后进行交合，无论在生理和心理方面

都能感到舒适泰然,并且经常保持年轻、健康。

在男女的性爱过程中,难免要使用辅助工具。对此,在中国的一些性学古籍和古典性小说中的描述很多。西方古代也同样存在这一情况。

类似中国古代"角先生"的那种人造阴茎,于公元前3世纪出现于古希腊,他们称之为"女性的仆人"或"男人的代用品。"此物起源于一些木制或石制的神像有勃起的阳具,一些处女在新婚前夕裸露下身坐上去以"破身",以表现对神的虔诚。后来人们发现这种东西还有使人快乐的作用,于是就仿制它并单独使用了。古希腊有一些鞋匠,用皮革做成小小的仿制品,向那些希望自寻其乐的女子兜售,这一切都是公开的,无人以此为耻。英国的大不列颠图书馆中陈列着一个花瓶,上面画着一个妓女,手中正握着一个用皮革做的人造阴茎;此物在庞贝古城遗址中也被发现过。当时,美里塔斯是小亚细亚沿岸的一个富裕的商港,是古希腊人所使用的人造阴茎的制造和出口中心。在阿里斯托芬的《吕西斯特拉特》一剧中,吕西斯特拉特也提到过这些由爱尔兰妇女制作的手淫器具,并哀叹这些东西已从市场上消失了:"如今再不见安慰我们这些可怜的孤身寡妇的东西了!"

在公元前3世纪希罗多斯所写的《两友人》的短剧里,有两个年轻妇女米特罗和柯瑞图的对话,米特罗想向柯瑞图借"角先生",但柯瑞图刚将它借给另一个女伴,则不幸的是这个女伴又把它转借给另一个朋友了。米特罗

在失望之余，问柯瑞图从哪里可以买到它，柯瑞图对自己拥有的“角先生”之精巧十分赞赏，建议米特罗自己也去向鞋匠西顿订做一只。

当时，在古埃及、古印度也有这种东西使用。古印度的《爱经》上曾提到过一种把皮革梆在木棒上的东西。在阿拉伯后宫，女人们更是经常把它悬挂在腰间相互使用，甚至还有双人用的制品。

在公元 12 世纪以降的西欧，这种东西以“修女的宝石”之名流行于修女之间。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出现了玻璃制品，里面还可以盛装温水。到了 18 世纪，更产生了使人感兴趣的新制品，材料多半改成天鹅绒或弹性较佳的橡皮。对此，法国称之为“毫无差别的宝石”、“双玉”、“毫无差别的玩具”，德国称之为“闺房的安慰”，英国则称之为“女性之友”。

关于对性交频率的看法，在古代欧洲是众说纷纭，但是也可以看到它的发展过程。古希腊的改革家梭伦认为，在家庭中，为人不怠忽夫妻之务，一个月三次就够了。后来，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作了以下的规定：“一周两次，是女性的义务，一年 104 次，如此，我和你都没有害处。”但是，这是马丁路德 42 岁时的规定，如果他当时只有 20 岁，大概是会增加次数的。

但是，以后性交频率却向趋多发展。安德烈·摩洛伊说，文艺复兴时期的男女“拥有动物的冲动，决没有心理上的顾虑来控制肉体上的动作”。那时流行一句话：“一

次是试食，也是病人的食物；两次是绅士的礼仪；三次是淑女的义务，四次是妻子的权利。”

蒙田在他的论文集中说：“亚拉冈女王下了判决，根据判决，她为了把正当婚姻所必具的规范传给后世，规定一天六次，以作为正常需要的界限。”这个判决使医生们为之瞠目，他们简直无法估计女王究竟有多大的“胃口”。

其实，从现代性科学的观点看来，对性交频率的任何“规定”都是不正确的，这正如不能规定每个人每天统一只吃几碗饭一样。这只能视各人的身体健康、夫妻感情、工作忙碌状况以及其他许多条件而定。

三、繁衍后代

繁衍后代是人类性行为的主要功能与目的之一。原始初民对繁衍后代是十分重视的。因为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人就是生产力，后代繁衍与否决定着一个氏族或部落的存亡。到了封建社会，又加上了传宗接代、继承香火的思想，对繁衍后代尤为重视，无不把生育看成是至关重要的大事。但是，原始初民还完全不了解妇女为什么会怀孕、分娩，完全不了解性交和怀孕、分娩有什么关系，于是就产生了许多迷信的观念。

原始初民和一些未开化民族认为，女人怀孕是由于有生命的东西潜入女人的腹中所致。风会吹拂，水会流动，云会飘荡，动物会奔走，这些都是可使女人怀孕的东西。萨摩亚人中间就有鹬鸟因风而妊的传说。希腊神话

中有希拉因风而受胎的故事。玛利亚纳人也有这样的传说:天地开辟时,女子忧不妊,后得魔术师的指点,入河洗了一个澡,就因蛇而受孕了。古人还认为女人只要看一看那些运动着的飞禽走兽,这些动物的"生命"就会潜入女子腹内而使女子怀孕。

原始初民既恐惧于死,又诧异于生,于是就在两者之间建立一种必然的联系,认为分娩胎儿是他死去的父祖灵魂之再生。例如,巴库巴人将灵分为人濒死时的灵、梦中离开人体的灵、阴影和托他人之体以再生的灵四种。巴条果人也认为灵于人死后移入女人的体内,变为胎儿而再生。

后来,人们观察牲畜,才知道男女性交是受胎的直接原因,但还是认为男女性交所造成的不过是胎儿的肉体,精神和灵魂却来自一种超自然的力,这种思想流传了很久。爱斯基摩人认为精液不过是供给胎儿营养,胎儿自身的由来是超自然的。新基尼人以为,女性的乳房感受某种超自然的力从而受胎,后来胎儿才从乳房降到下腹部的子宫内。澳大利亚的土人则认为,植物的灵潜入女子腹内而使女子受孕,而这植物的灵本来就是他们父祖的灵移托于植物的。昆士兰人、墨西哥人、印度人、土耳其人和波斯人都认为,许多动物如蛇、鹳、黑鹤、红鹤、鹄、袋鼠等,都会被某种灵魂所依托而送孩子到女人的腹内。至于冰岛人,新娘到新郎家时,将腰带或金钱投入泉水中,这是为了唤起泉水中的灵以求受胎之意。

人们还经常求神授胎，这种风俗几乎遍及全世界。古代中国有送子观音、送子张仙、麒麟送子等；古希腊则以农谷丰穰女神得米特为受胎分娩神。古罗马妇女如不育，则向朱诺女神祈祷。阿拉伯妇女如不育，则用番红花汁将《可兰经》第三章全部抄在铜盆上，注热汤入盆后饮下，或以热汤洗自己的胸、膝和脸各部以求子。提罗尔和萨堡妇女如果不育，则将蜡及铅铁制的蟾蜍献神，因为她们认为蟾蜍是子宫的化身。古代许多地区都有露着硕大阳具的神像或佛像，妇女以手、阴部或身体的其他部位触摸它，认为这样就能受孕，这已经是一种世界性的风俗了。

在日尔曼民族中，崇尚一位名叫圣·葛利康的神。据杜罗尔说，不育的妇人“常常刮取圣·葛利康像的一部分，相当于匹里亚柏斯的那一处，用水混合，拿来造成一种神异的饮料”，认为这是治疗不孕的“圣药”。还有一个叫亚诺德的圣者，平时对自己的阳具小心遮蔽，只有不育的妇女才被许可参见他的阳具，据说不育的妇女只要看它一眼，就可治愈了。但是在别的地方，人们常由圣者像的阳具上刮取一些粉末，和酒吞服。杜罗尔说，据他的通讯者的报告，直到 19 世纪初期，这种求神治愈不育的信念和行为仍旧流行于法兰西的若干边僻郡县，可见这风俗流传时间之长。

除求神授胎之外，也有求死人授胎的。南斯拉夫的妇女如果想受胎，就在因怀胎而死的妇人墓前，呼喊这妇

女的名字,啮着墓前的草,恳求死者把腹中的胎儿让给她。济本步根的吉卜赛人也认为,不育的妇女拜了产褥死的妇女的墓,便可得子。

人们不仅想生育,而且对生男还是生女也有选择,有期待——今人的这种思想在4000年前就很普遍而且有试验了,虽然以今日的眼光来看,这种试验是很荒唐可笑的。古埃及的医生说,将小麦和大麦分别放在不同的布袋中,怀孕妇女每天要在这两个布袋上撒尿,如果小麦先发芽,则生男;如果大麦先发芽,则生女,这是因为小麦的经济价值比大麦高,好比男比女强的缘故。美索不达米亚的医生认为,如果孕妇前额的雀斑很多,就生男孩。他们还有一种奇特的说法:"要知道一个女人是否能怀孕,只需将西瓜捣碎,加上生产男婴妇女的乳汁,做成药剂瓶装,让妇女吞下,如果她呕吐,就表示她会怀孕;如果她打嗝,就表示她无法怀孕。"希腊的帕拉米第兹认为,子宫右侧出来的是男儿,左侧出来的是女儿。亚那萨哥拉认为,右侧出的精液射入子宫的右侧便是男儿,左侧出的精液射入子宫的左侧便是女儿。雷奥法涅斯则认为,从右边睾丸出的精液形成男儿,从左边睾丸出的精液形成女儿。由于古希腊的医学家、哲学家认为女子也出精液,所以亚克麦昂认为父母双方何方的精液占优势,生的孩子就与何方同性别,即父亲的精液优于母亲就生男儿,反之,母亲的精液优于父亲就生女儿。

古代印度人认为,胎儿性别与父母性交的日期有很

大关系，即于四、六、八、十、十二等偶数日子性交便生男儿，于五、七、九、十一等奇数日子性交便生女儿。又认为如果想生男儿，只要将混合了海棉、无花果、黄芪的酒滴四五滴入妻子的右鼻孔即可。印度的某些地方至今还遗留着与此类似的风俗，即想生男儿时，便将枸树的叶汁滴入妻子左侧的鼻孔。古犹太的法律学者认为，父母性交时，父亲比母亲先出精液便生女儿，母亲比父亲先出精液便生男儿；性交时，母亲比父亲更热情就生男儿，反之就生女儿；又从深更至次日正早之间性交，便孕男儿。以色列人认为胎儿的性别决定于分娩的时间与地点，时间、地点变更了，胎儿的性别也会发生变更。甚至古阿拉伯著名的医学家亚微瑟那也认为，凭自己的主观意志可以决定生男还是生女。至于古代中国，生男还是生女常常是用男女性交的日期和时辰推算出来的；还有从妇女的体型来推测，如臀部大就是“宜男之相”。

在女子怀孕以后，也有种种不同的看法和对待态度。

女子在怀孕以后就出现了性禁忌。《犹太法典》规定，男子和怀孕三四个月的女子性交，和杀人同罪。东非的斯瓦希里人认为，从怀孕到七个月间无碍性交，怀孕七个月后如果性交，就会导致难产。拜火教徒认为怀孕四个月零十天前可以性交，如果在这期限后还有性交行为就可判死刑。北美的印第安人、亚山提人、巴苏托人，在从怀孕开始到分娩的整个期间都禁止性交。佛罗里达人直到产后二年之后也不许性交。玛赛人要等孩子断了奶

才许性交。

以上主要是从孕产妇和胎儿的安全与健康出发的，同时还有其他一些禁忌。例如乌特喀介绍德国的古民俗说："孕妇不能站在教父面前，如果违了禁，受洗礼的孩子与自己的胎儿都会遭祸。不能见死了的婴儿，否则胎儿就会夭折。孕妇不能干预关于尸体的事，否则生的孩子将一生是死人样的颜色。也不能通过墓旁或走入墓地，否则胎儿立刻会死。也不能看见死人的眼睛，否则生的孩子将会瞎眼，孕妇不能看月亮或被月光照到，否则生下的孩子将成梦游病者。孕妇不能用大匙进食，否则生下的孩子将大声啼哭。——这是流行于梅克棱堡人之间的信仰。"

世界上许多民族，对孕妇既有保护的态度，也有歧视的态度。例如在古代的埃及、希腊、罗马，女人在怀孕期间一概缓刑，这是因为胎儿无辜，不应受连累。可是，古来孕妇不许见裁判官，不论是原告或被告；并不许作裁判的证人。俄国和德国的一部分地区，认为洗礼式如有孕妇列席，受洗礼者将会遭祸，因为孕妇腹中的胎儿将与受洗礼的孩子竞争而招来不幸。在未开化民族之间，有的禁止孕妇接触兵器，认为兵器被孕妇接触了就会变钝。雅库特人认为孕妇不洁，不许孕妇与家人一同吃饭。新基尼的一部分人认为，孕妇的丈夫不能和他人同去捕鱼，因为担心胎儿的血会和父亲同去，鱼看见他的影子便会逃入水底。

历史的发展使人智渐开，逐渐认识到胎儿的形成除了母亲的力以外，也需要父亲的力，但是这两股力是如何结合的，在一个长时期内还是模糊不清。犹太法律学者认为："父亲供给白色精液，形成胎儿的骨髓与眼球的白色部分；母亲供给赤色精液，形成皮肤、肉、虹彩。此外，规定颜面表情、视觉、听觉、理解力者，却赖神力。"印度的古医书也写道："性交之际，'气息'引起'精力'，'精力'与男性精液的'气息'同流入女子的生殖器，与月经血混合。接着由火神阿格尼和月神索玛的结合形成胎儿，慢慢发育，入于子宫之中，'精神'也与胎儿同入子宫之中。"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的著名医生、西方医学的奠基人希波克拉底认为，受胎是由于男性精液和女性精液的混合，受胎之后，每日经血输入子宫化成胎儿的肉，促其成长。这时候，"温"、"寒"、"湿"、"干"四元素有重要的关系；男儿30日、女儿40日才完成发育。亚里士多德则主张形成胎儿身体的物质专靠女性的经血供给，男性精液不过是给予使胎儿形成、发育的"冲动"。就以上诸说看来，都完全不知道女子身体中有卵子及卵子在受孕中所起的作用。阿拉伯医学家亚维洛厄兹认为，卵巢是女子的睾丸，和生殖无关，正像男性的乳房是一种萎缩性器官一样。他还认为胎儿的身体纯系月经血造成，男性的精液只决定胎儿肉体的形态。

以上这些论述不管怎么不科学，但是比那种认为女子受孕是由于风力、水力、动物和神力的原始观念已进了

一大步,它已接近科学的边缘了。

人认识自己比认识世界要晚得多。直到1677年,亨姆用显微镜检查精液,发现了其中含有许多活泼运动的物体,这就是精子的最初发现。可是那时科学界还不了解精子和卵子相结合才能受孕的事实,而认为卵子(有人认为是精子)中已含有小的完成了的人,另一方只不过是起促进作用罢了。直到1875年,奥斯加·赫德伟才发现了精子侵入卵子的事实,阐明了新个体的发生是由于精子和卵子的结合。

至于女子分娩,是原始初民和未开化民族最不可理解的现象之一,他们不了解为什么一个胎儿会从女人的腹中钻出来,对此感到神奇、恐怖,于是更有许多奇怪的做法。

在古代女子不能在家中分娩,几乎是全世界一个普遍风俗。例如吉雅克人无论晴雨,产妇都要外出分娩。新西兰的毛利人,产妇单身到森林中的溪畔分娩,生下了婴儿,就和她同入溪中洗澡。铁摩尔老特岛的土人,产妇要入海分娩。菲律宾的涅格里托人,产妇开始腹痛时,就离家往林野的溪畔,在地上预备暖火,用竹筒压腹,使婴儿产落于暖火之旁,然后亲手切断脐带。这种出外分娩的风俗,在非洲的马拉威人、美洲的波洛洛人、印第安人以及其他许多民族之间都流行着。

这种风俗的由来有许多原因。一是认为产妇在野外分娩会肥沃土地;二是认为在野外可得天地之气,从而使

分娩顺利;三是为了避邪。这是因为分娩的出血、产妇的呼叫令男子感到恐怖,于是在产妇分娩时男子就离家外出避邪。以后,男子又认为自己是一家之主,不必躲离产妇,相反,产妇要外出分娩,以躲离男子。

古人对产妇分娩的看法是十分复杂的:一方面认为添人进口,十分神圣,十分重要,于是对孕妇优礼以加,对产妇多加保护。女子为分娩遭受许多痛苦,大出血、全身痉挛、子宫破裂、产褥热、子宫痫等,男子认为这都是有恶魔在作怪,于是为产妇"驱逐恶魔",这就是助产术的滥觞,最初发生的助产术,是所谓"魔术的助产术"。

例如,普里森的威斯特伐里亚州的女人分娩时,丈夫就守着窗口不动,也有把丈夫的汗衫吊在窗口的,据说这是为了防止恶魔侵犯产妇。这个地方的产妇分娩后初次外出时作男子装束,梅克棱堡的产妇分娩后初次外出要戴丈夫的围巾,这都是为了迷惑恶魔,使它找不到产妇而不能作祟。希腊女子分娩时,丈夫要亲口哺水入女子口中,这是为了输入"男性的强力"而使女子便于战胜恶魔。又有不少民族埋刀、斧于产妇床下,或系铁槌于床柱,也是为了驱逐恶魔,保护产妇。

为了使产妇顺产,也有一些"规矩",有不少民族认为胎儿不出来是因为子宫口闭塞,只要打开房门,放开产妇的拳头,解开产妇的发髻与衣裳的钮扣,就可以使子宫口打开,使胎儿容易出来。希腊某地,如遇产妇难产,丈夫就展开双股把产妇挟在中间,再用结婚时穿的礼服拍妻

子的腰背。德国某地,遇有女子难产,就将果实插入产妇的双脚之间,想借果实诱发腹中胎儿的食欲从而赶快出来。

但是与此同时,许多民族还存在一处歧视产妇的观念。既重视生育,又歧视产妇,这实在是一种令今人无法理解的矛盾。例如蒙古的卡尔马克人认为产妇不洁,在分娩后三个星期内不许烹调,不许使用他人的食器。在亚山提人中,产妇要经受一种被侮辱恶骂的仪式,投入海中,然后清洗身体,念着咒文,腕节还要敷上"魔药"。古代的犹太法典视产妇与死人一样的不洁,接触了产妇和死人非洗净身体不许参加各种仪式。新波美拉尼亚的土人认为,遇上女子分娩,男人会胆怯,武器会变钝,植物会不发芽,所以要举行一系列奇怪的仪式以除"邪气"。

以上是指生育或愿意生育,但是人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经济上的、伦理上的(如婚前孕)或政治上的(如阶级压迫)的原因而不可生育,则必须避孕。古人对此也作了许多探索,古代的避孕法有的是巫术和迷信,有些则是科学发展的萌芽。

古人和一些未开化民族多以巫术来避孕。例如波斯尼亚的妇女要避孕时,就割下死儿的脚作为门闩,因为他们把门当作子宫,所以用这象征的方法来避孕。他们还认为在天花板的缝隙里藏小刀可以避孕,如要避孕三年,就将刀藏入第三块天花板,以此类推。

古代的塞尔维亚人避孕的方法众多。他们认为关锁

可以避孕，在教会的廊下放着锁和钥匙，妇女来往几遍，关上锁，反复念着“关住锁时不孕身”的咒文，认为即可避孕。他们又认为如果投炭火入泉水中，就可在和炭火的数目相当的年间不会怀孕。塞尔维亚人在新婚时，新娘在赴结婚礼堂的马车上将自己的手指插入臀下，认为与手指数目相当的年间便可不孕。又新娘和新郎对面时，在腰带上打多少结子，认为就可以避孕多少年。还有一种做法是，新娘沐浴时，用几个手指拿起釜盖，认为与手指数目相当的年间可以不孕。

在古希腊，妇女认为饮了柳枝或柳叶煎的汤就可避孕，这是因为柳树不结实，所以令人不怀孕。她们还认为神庙前的柳树更灵，所以女神普洛赛宾娜庙周围的柳枝和柳叶常被人攀采一空。

新西兰的毛利族人在怀孕后如不愿再生，就在分娩时取少许胎盘的血，念着咒文，投入火中。加里西亚的山地女子月经初潮时，以小鸡初产的蛋钻一个小孔，注入二三滴初潮血，然后将蛋埋在床底的土中，过九个昼夜取出，蛋中便涌出若干黑头的蛆虫，那蛆虫的数目就是那姑娘一生中将生的子女数，如果不愿意生孩子，就可将蛆虫全部投入火中烧死。这些山地人还有一种避孕法，即将包着经血的布打 10 个结，贴身不离地过九昼夜，夜间放在右腕下，昼间放在左膝下，最后将那块布理在屋角，念三遍：“永久埋藏”的咒文，认为这样就可以避孕了。

现代的文明人当然会认为以上这些做法简直是匪夷

所思，愚昧可笑。其实，这种愚昧的避孕方法和对愚昧的生育认识相对应的，他们既然认为怀孕、分娩是神力或超自然的力量所致，那么避孕当然也要借助于神力或巫术了。

不过，在人类的性文化史上，随着对怀孕、分娩的认识和提高，人们也开始了对避孕方法科学的探索，当然这步伐是相当艰难的。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动物志》一书中陈述了以下的临床意见："把西洋杉的油或含铅软膏、或把橄榄油和乳香混合后放进体内，就不会怀孕。"这种方法曾被证实有效。罗马帝政时代的嫔妃以及埃及艳后克丽奥佩脱拉也熟知这种避孕方法。近代科学发现，西洋杉的油具有杀死精子的强烈作用，至于其他处方，其成分主要是使精子活动迟缓。

在古埃及，也曾发现一种"插入坐药，防止怀孕"的处方。根据沙里古林的《避孕世界史》所载，埃及在其纸草文献上留有以下的记录："把鳄鱼粪、蜂蜜和天然碳酸钠一起混合使用，插入阴道内。"也许鳄鱼粪具有吸收精液的作用，或者能阻断精液进入子宫颈的通路，但其效果如何，没有人知道。现代的学者认为，鳄鱼粪是碱性的，反而有利于精子的生存，如果用微酸性的象粪，则有杀精的作用。事实上，象粪在 13 世纪以前一直是阿拉伯人的"外用避孕药"之一。

公元前 1 世纪的罗马哲学家留克利希阿斯说，妓女

在性交时猛摇臀部，这不仅可以使男子获得更大的性快乐，而且可以让精液脱离“危险地带”，“寓避孕于享乐”。可见，另一个伦理学家普里尼刚好和留克利希阿斯反其道而行之，他的“避孕方法”主要是以降低性交欲望、少享受性快乐为主要内容的，他建议“用老鼠粪做成膏药，搽在身上”，或者“以野黑牛身上虱子的血涂在小腹上”。

公元2世纪的一位妇产科医生索拉努斯则建议，用羊毛做的“栓子”塞住子宫口，或用羊毛上掺杂被认为可以使精子行动迟缓的糊状物，使羊毛栓套得更紧。这种“器械”和“化学”双管齐下的方法效果如何，不得而知，但可以说是近世避孕方法的先驱。他也知道，要在两情激动与欢悦之时停下来装个羊毛栓、喷些收敛液是很多人难以做到的事，因此他又提出这么一种事后的补救方法：“在性交中，当男人射出他的精液时，女子应该摒住呼吸，将身体稍微抽退一些，这样精液才不会穿入子宫中 。然后立即起身，屈膝蹲着，打个喷嚏(让精液流出来)。”

以上这种使用羊毛栓的“填塞法”，为古代人普遍使用。原始人使用草、石布、海绵、树根、鸦片等制成填塞物。公元前的古希腊人、古罗马人和古希伯来人则使用一种有带子的海绵。还有一种薄的、涂有油的布制之物，由于使用时会损及性快感，所以并不普及。在日本和中国，是塞进三杉纸。在16世纪时的荷兰子宫帽尚未发明以前，在欧洲、尤其在英、法两国，海绵栓普遍流行，使用者都是贵族女性和妓女。这种海绵栓的使用说明书上写

着:“只要在海绵上滴几滴白兰地,然后塞住就可以”。在各种酒类之中,白兰地和葡萄酒一样,同呈碱性,有杀死精子的功效。海绵大小自 2.5 厘米至柠檬般大,都是圆形,附有细丝带,可以把它从阴道中拉出来。1826 年出版的理查所著的《女性必读之书》中写道:“某英国公爵夫人被邀赴晚宴,出门时决不会忘记带海绵。法国和意大利的女性更是经常把海绵绑在腰际,随身携带”。由此不仅看到当时海绵栓使用之广,更可看到当时社会的一种性风气。当时除了海绵栓外,还有灌注器和洗涤器,但只是附有橡皮管的唧筒而已,效果并不显著,因此直到 20 世纪初,海绵栓仍是使西欧女性免除怀孕恐惧的恩物。

当时,除海绵栓外,还有一些其他的避孕方法。人们也使用没食子、无花果的果皮、石榴、岩盐、甘蓝、树脂等十多种坐药,但没有绝对的避孕效果。另外,有一种明矾液制的收敛液(指铅、钾明矾液,具有强烈的收敛性),在保险套发明之前,为女性所常用。但是,明矾液并没有百分之百的效果,又很可能导致不孕。除女性采取避孕措施外,男性也有采用体外射精、性交中断等避孕方式,人们称这种方式“既不伤花,又可尝蜜”。道德家们极力地推崇这种方式,直至 19 世纪,欧洲的绅士们仍然视体外射精为对待女性的一种礼节。

18 世纪初保险套的发明,是人类避孕技术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它的发明者是英国的康顿(Condom,以后保险套就以他的名字命名)。他是查理二世的御医,也是一个

在威尔斯咖啡公司服务的能干绅士,曾任英国近卫步兵第一军团的上校,远征中、近东。他发明了保险套后,得到了全国一致的赞誉,这一发明被称为“愉快的发明”,因为这项发明使妻子们从“腹部隆起而哭号”的情景中解脱,姑娘们不必担心成为未出嫁的妈妈,男人们不会从妓女那里罹染恶疾,所以它对男子和女子来说都是一项恩物。他被誉为“无与伦比的康顿”,“大英帝国的杰出国民”,他还因此而受封为爵士。

康顿所发明的保险套是用小羊的盲肠做的,先把羊肠剪成适当的长度,晒干,用油脂和麦麸使之柔软,直至变成薄薄的橡皮。尺寸有三种,一种是长 190 毫米、宽 60 毫米、厚 0.038 毫米的超薄型;现代橡胶制的保险套的厚度是 0.075 毫米,比羊肠厚;日本有一种超薄型保险套,厚 0.025 至 0.03 毫米,其质量之优足以夸耀世界。保险套有许多代名词,如“法国人的信”、“甲胄”、“英国美人”、“头巾”、“小夜衣”、“山岗”等等。在一些妓院中,有些奸刁的女人会把使用过几次的旧保险套当新货卖出,这类事时有发生。在 20 世纪初以前,硫化橡胶尚未发明,英国羊肠制的保险套是一项赚钱的大买卖,因此英国到处设立牧场,生产羊毛和制作保险套。

如果避孕失败,有些女子就只能堕胎了。堕胎的方法是各式各样的,例如罗雅耳特岛的女子饮硫黄泉;有些非洲黑人吃红胡椒;新喀利多尼亚的女子服用煮熟的香蕉。此外,也有施行手术的,如爱斯基摩人用暖炉棒敲

腹;据巴底斯的报告,亚辛尼宾的土人竟将棒插入女子腹中打死胎儿。在科学不发达的过去,堕胎往往使女子造成极大的痛苦和危险,女子实在是很不幸的。

四、由性爱产生的爱情

如上所述,在古代社会,女子是受男子压迫的,古典的一夫一妻制条件下的夫妻关系,从本质上看,是占有和被占有、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那么,是不是不存在男女之爱、夫妻之爱了?

当然不是这样。不论古代妇女在婚姻方面是如何痛苦与不幸,但是历史上还是记载了不少"张敞画眉"、"举案齐眉"、夫唱妇随、伉俪情深的事实,那么又怎么解释呢?事物的发展总是多元的,古典的一夫一妻制本质上是对女子的统治和压迫,但是也不排除这时爱情也产生了,发展了,在一部分人的婚姻生活和性生活中,爱情占了十分重要的地位,而且给后人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

这里,需要明确一下爱和性的关系,性是爱的基础,而爱是性的升华,在人类的发展史上,性和爱是被婚姻的形式结合起来了,在正常情况下,男女应该是基于性的驱动,再加上其他文化的条件而产生爱,通过爱而缔结婚姻,然后又出现了双方的性生活。性是一种生理基础,单纯就性来说,人和动物并没有什么两样,可是再加上爱情这一心理活动和精神升华,加上婚姻这一制度的约束和

规范化,这就是文化,就是人类的性生活和动物大不同的地方。

由此可知,当人类处于初级阶段,和动物相差不远的时候,性体现为单纯的性,实行群婚杂交,既没有婚姻制度,也谈不上什么爱情。爱情和婚姻一样,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爱情、婚姻和性的结合,是人类的性生活离开动物性的最后分界线,爱情在人类性生活中所占的比重越大,人类性文明的发展程度也越高。

在人类的发展史上,爱情并不是突然产生的,它的产生至少应该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一是男女两性关系应该比较专一。一般说来爱情应该是排他的,在群婚杂交时期,在"人尽可夫"或"人尽可妻"的情况下,怎么能谈得上爱情呢?

二是男女双方应该是平等的,平等才能相互尊重,相互尊重才能产生爱情。在男权社会,从总体来看是男尊女卑,男人把女人看成是自己的私有财产和附属物,对女子享有生杀予夺之权,在这种情况下当然是不可能产生真正的爱情的。但是,并不排除在这种社会中,有些男性能够尊重女性,双方在劳动和生活中相互了解,然后产生感情。""举案齐眉"的夫妻感情正说明了夫妻之间相互尊重的必要。

三是人类的文化素养要提高到一定的程度。这是因为,爱情不是抽象的,真正的爱情不是性欲冲动,而是心和心的交融,它和人们的理想、志趣、道德、情操、审美观

念等等都分不开。越是文化素养差、愚昧落后的人在性问题上的动物性越强，爱情的成分越少。

四是男女的结合应该是自愿的，“强扭的瓜不甜”，“捆绑成不了夫妻”。在古代有不少夫妻是捆绑而成的，可是不可能产生爱情，不可能成为完善意义上的夫妻。而且，在强制和压迫的条件下反会产生一种强烈的抗拒心理，这是爱情和婚姻的一种离心力。

不过，世界上的事情是复杂的。有些夫妻虽然是包办婚姻，可是在婚后生活中相处得很好，也逐渐产生了比较深厚的感情，即所谓“先结婚后恋爱”。一般说来，文化素质高的人比较容易理解爱情，可是有些文人雅士看来文化素质不低，但是玩弄女性、摧残女性的也大有人在，例如唐代的大诗人白居易写了许多反映民间疾苦的诗，可是他本身却是个大嫖客，出游常挟妓而行；宋代大儒苏轼以侍妾春娘换马，逼得春娘以头触树而死。倒是民间夫妻之间爱情的成分更多一些，这主要是因为男女之间的关系相对地较为平等。

爱情应该有一定的基础，现代人常常讲“志同道合”，这在古代较难做到，因为男女难以自由交往，很难有很深的相互了解，男女社会地位的差异也使他们很难有共同的事业与追求，而古代男女之爱往往建立在审美观念之上。人的爱情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对异性的自然美和精神美的综合性鉴赏的过程，发现和欣赏对方的美，并激发了自己对这种美的追求，在这基础上才会产生爱情。

在我国最古老的诗歌集《诗经·周南》的“关雎”一诗中有这样几句:“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表明了当时令人倾慕的女子和男子的标准:女子要“窈窕”,是“淑女”,前者指外在美,后者指淑慧贤良,指内在美。而男子应该是“君子”,指温文尔雅、德才兼备,主要属于内在美。

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标准。例如对男子外在美的要求,《诗经·旄丘》这样描述:“琐兮尾兮,流离之子。叔兮伯兮,褎如充耳。”就是说,那个男子既年轻,又秀丽,比琉璃玉还美;好弟弟呵好哥哥,年轻英俊如琐玉。这是要求男子俊丽,即是时人所说的“小白脸”。可是,《诗经·简兮》中的一段诗歌则这样写:“硕人俣俣,公庭万舞。有力如虎、执辔如组。”这是描述一个魁梧英武的男子,在宗庙前表演万舞,身强力壮如猛虎,手执缰绳如织组,这是要求男子魁梧、雄壮,有男子汉气概。

至于女性的美,似比较统一,在古书中也描绘甚多,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曹植的《洛神赋》,它熔铸神话题材,通过梦的境界,描写了一个人和神恋爱的悲剧。赋中用了大量篇幅描写了洛神宓妃的容貌、姿态、服饰等,具有很高的审美价值。有此一说,赋中所描述的宓妃实际上就是作者所爱恋的嫂子甄后的形象:

其形也,翩若惊鸿,婉若游龙;荣曜秋菊,华

茂春松。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远而望之，皎若太阳升朝霞；迫而察之，灼若芙蕖出渌波。

袿纤得衷，修短合度。肩若削成，腰如束素。延劲秀项，皓质呈露。芳泽无加，铅华弗御。云髻峨峨，修眉联娟。丹唇外朗，皓齿内鲜。明眸善睐，靥辅承权。环姿艳逸，仪静体闲。柔情绰态，媚于语言。

奇服旷世，骨象应图。披罗衣之璀粲兮，珥瑶碧之华琚。戴金翠之首饰，缀明珠以耀躯。践远游之文履，曳雾绡之轻裾。微幽兰之芳蔼兮，步踟蹰于山隅。

至于古代男子的内在美，主要表现在传统所说的“四德”，即仁、义、礼、智。而古代女子的内在美，被认为主要表现在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四个方面，即品德、言辞、仪表、手艺四种德行。《周礼·天官·九嫔》说：“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功。”郑玄注：“妇德谓贞顺，妇言谓辞令，妇容谓婉娩，妇功谓丝枲。”

无论是外在美还是内在美，都能成为男女之间相互倾慕、相互爱恋的重要因素。这种男女倾慕、爱恋的感情，最早见诸于文字的，是起于周初、止于春秋中期（公元前 570 年左右）、跨度 500 多年的《诗经》。《诗经》中的 300 多首诗，有很多都是吟咏男女之情的。应该说，《诗

经》反映出那个时代两性关系中比较健康、自然的风气，所以孔子评价说“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思无邪。”这就是说，《诗经》中的 300 多首诗，包括许多爱情诗，思想都是纯正的。

但是，后世的道学先生们对《诗经》却是大不满意，例如宋代程朱理学的开山鼻祖之一——朱熹在《诗集传序》中虽然说：“凡诗之所谓风者，多出于里巷歌谣之作，所谓男女相与咏歌，各言其情者也”，又对这些诗大加挞伐，仅《国风》部分被他斥为“淫奔者之辞”的就有二十几首；对于《郑风》，他攻击尤多，认为郑人的诗歌多为女人引诱男人，半点羞耻之心都没有。

《诗经·召南》中的《摽有梅》是十分著名的：

摽有梅，其实七兮。
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摽有梅，其实三兮。
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摽有梅，顷筐塈之。
求我庶士，迨其谓之。

以上这首诗的意思是，树上的梅子越掉越少了，只有七成了，只有三成了，都掉光了，追求我的年轻人啊，你快

点来娶我吧！

《诗经·王风》中的《采葛》也很感人：

彼采葛兮，一日不见，
如三月兮。

彼采萧兮，一日不见，
如三秋兮。

彼采艾兮，一日不见，
如三岁兮。

这首诗描写了对心上人的苦苦思念，分别了才一天，就感到比“三月”、“三秋”“三岁”还长。“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典故源出于此。

《诗经》描写男女之情是多方面、多角度的，例如“有美一人，阳如之何；寤寐无为，涕泗滂沱”（《陈风·泽陂》）描写了失恋后的悲伤；“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岂无他人？——狂童之狂也且！”你同我好，我就同你好，你不同我好，我可以同别人好，这是多么自由和大胆！台湾学者李敖认为，上诗中的“且”字作男性生殖器解，那么那最后一句“狂童之狂也且”的意思就是：你拿什么架子？你狂个鸡巴！如此看来这个女子就更泼辣了。还有，“焉得谖草，言树之背？愿言思伯，使我心痗。”描写了妻子对

出征的丈夫的苦苦思念。

值得注意的是，在《诗经》中还有不少男女偷情、幽会的诗，这在现代被称为“婚前性行为”。例如那首《野有死麕》描述了少女在婚前偷尝禁果：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
有女怀春，吉士诱之。

林有朴樕，野有死鹿。
白茅纯束，有女如玉。
舒而脱脱兮，无感我帨兮，
无使尨也吠。

“有女怀春，吉士诱之”，这变成了后世的一个名句，它描写男女相好，“内因”和“外因”相结合。最后那三句的意思是“你慢慢地做，不要着急，不要弄绉我的裙子，不要惹得狗叫起来——多么生动地表现出少女偷情时又爱又怕的心情。

还有一首《野有蔓草》也很生动：

野有蔓草，零露溥兮；
有美一人，清扬婉兮；
邂逅相遇，适我愿兮。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
有美一人，婉如清扬；
邂逅相遇，与子偕臧。

这是描写一对男女在野外相遇，一见生情，就“适我愿兮”了。从最后一句“与子偕臧”、即咱俩一起私奔来看，这对男女和《野有死麕》那一对同样，也是野合，也是偷情。

偷情，似乎是古代爱情诗歌中的一个重要主题，例如魏晋南北朝时的一首《子夜歌》：

今夕已欢别，合会在何时？
明灯照空局，悠然未有期。

这是描写一对男女在幽会后分手时的怅然心情，那欢愉的时光很快地过去了，下一次的相会是几时呢？

还有一首《读曲歌》是：

打杀长鸣鸡，弹去乌白乌。
愿得连冥不复曙，一年都一晓。

这也是“忧愁苦日长，欢愉恨夜短”，最好鸡不要叫，天不要亮，让我们这么地永远在一起——这也是偷情的口吻而不是夫妻，对夫妻来说，过了今夜还有明夜，一般

是难以产生以上这种感情的。

又如六朝民歌中的《读曲歌》:“一夕就郎宿,通夜语不息;黄蘗万里路,道苦真无极。”隋朝时丁六郎《十索曲》中的:“含娇不自转,送眼劳相望。无那关情伴,共人同心帐;欲防人眼多,从郎索锦幛。”唐代晁采的《子夜歌》:“绣房拟会郎,四窗日离离;手自施屏障,恐有女伴窥。”等等,都是吟咏幽欢的佳作。

在些民歌描述男女幽会的感情则更为鲜明、直露、炽烈,例如《山歌:月上》:“约郎约到月上时,那亨月上子山头弗见渠。咦弗知奴处山低上得早,咦弗知郎处山高月上得迟?”

当然,决不能认为古代男女之爱就是婚前幽会,有些吟咏夫妻之爱的诗歌也十分娓娓动人。明朝的张新桥和林鸿可算是一对“有情人终成眷属”的例子。张红桥是个才女,以“欲得才如李太白者”为选择夫君的标准,这在当时是十分大胆的做法,但一时文士们纷纷以诗应证,闽中才子林鸿以以下这首诗赢得了她的青睐,成为当时文坛的一则佳话:

桂殿焚香酒半醒,
露华如水点银屏。
含情欲诉心中事,
羞见牵牛织女星。

他们终生眷属以后，十分幸福。但后来林鸿游金陵，张思念成疾竟卒。张写过这样一首思念林鸿的诗：

一南一北似飘蓬，
妾意君心恨不同。
他日归来亦无益，
夜台应少系书鸿。

明代还有个丘生名谦之，在赴东粤任所的途中，结识了江夏名妓呼文如，两情缱绻，最后冲破了封建礼教的网罗，喜成眷属。呼文如初遇丘生时有一首寄情诗，同是丝（思），蛛丝、蚕丝各具特征，构思很新颖：

郎马无凭似蟢蛛，
也有游丝在路途。
侬心好似春蚕茧，
镇日牵丝不出庐。

有一首民歌的感情则更为炽烈了，以两个泥人溶合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来比喻夫妻之爱。元代赵孟頫的妻子管道升也写过类似的一首：

傻俊角，我的哥！和块黄泥捏咱两个。捏一个儿你，捏一个儿我，捏的来一似活托；捏的

同来床上歇卧。将泥人儿摔碎，着水儿重和过，再捏一个你，再捏一个我；哥哥身上也有妹妹，妹妹身上也有哥哥。

可是，古人在吟咏夫妻之爱的同时，也津津有味地描写了超出婚姻之外的男女之爱和性交关系，有些诗歌也是十分旖旎动人的。其中最著名的也许就是南唐后主李煜和他的妻妹（即后来的小周后）偷情而写下的《菩萨蛮》词了：

花明月黯笼轻雾，今朝好向郎边去。衬襪步香阶，手提金缕鞋。　　画堂南畔见，一向畏人颤。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

在元曲中，也不乏此类作品，如元人郑云娘的一首《鞋儿曲》就描写了一个少女和有妇之夫之间的恋情：

朦胧月影，黯淡花荫，独立等多时，只怕冤家乖约，又恐他侧畔人知。千回作念，万般想思，心下暗猜疑。蓦地得来厮见，风前语颤声低。　　轻移莲步，暗卸罗衣，携手过廊西，正是更阑人静，向粉郎故意矜持。片时云雨，几多欢爱，依旧两分离。唤道情郎且住，待奴兜上鞋儿。

又如明人王钺乐府诗《带儿怨》，也描述了相似的情怀："爱欢好情怀，等我四更半；我去恐人知，欢来怕人见。"都把男女私情刻画得赤裸淳朴而传神。

综观古人的情爱诗歌，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一现象：描写少男少女的幽会和婚外恋的远较描写夫妻之爱的为多。这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出自对刺激心理的追求，他们认为（现在也有一些人认为）夫妻关系日复一日，机械平淡，远不如偷情那么动人心弦，即所谓"妻不如妾，妾不如婢，婢不如妓，妓不如偷，偷得着不如偷不着"。二是因为古代的一夫一妻制多出自聘娶婚、买卖婚等包办婚姻，非本人自愿，夫妻之间没有爱情，而真正的爱情只有在幽会、私通中才能产生。恩格斯认为，欧洲中世纪的"骑士之爱"是"第一个出现的性爱形式"，又说，通奸和卖淫是一夫一妻制的补充，这都说明了当人们不能通过正常的途径获得爱情的时候，就必然会通过非正常途径来获得。

在古代缺乏婚姻自由的条件下，常常会出现婚前性行为和婚外性行为，而且会被认为是美好的。（当然也不排除道德败坏和玩弄异性）婚外恋只是对那种不幸婚姻悄悄的、消极的反抗，而有些反抗则是公开的、激烈的，表现为对爱情"斩钉截铁"式的追求。例如这首明代的《山歌：有心》：

乞娘打子满身青，寄信教郎莫吃惊。我是银匠铺首饰由侬打，只打得我身时弗打得我心！

而在下面这首《吴歌·甘认》里所表现的，已经是连封建社会里最残酷的惩罚都不能使他们妥协和屈服了：

> 乞娘打子好心焦，写封情书寄在我郎标；有舍徙流、迁配、啐剐、凌迟大罪名阿奴自去认，教郎千万再来遭！

以上这些私通的结果是多方面的，最理想的就是“才子佳人，终成眷属”了，在这方面“韩寿偷香”的故事是很有名的：西晋武帝时权臣贾充在家大宴宾客，他的女儿常躲在屏风后面偷看，有一次她看中了年轻英俊的司空椽韩寿，就差贴身婢女去韩寿家去表示爱慕之情，韩寿也怦然心动，就趁暗夜去小姐的香闺偷欢，两人十分欢愉，但贾充一点也不知情。后来，西域向晋武帝进贡了一种奇香，香味浓郁，附人体后经月不散，晋武帝很珍视它，只赐了一点给贾充和大司马陈骞，没想到贾女把香偷了些给韩寿。韩寿身上有异香味使贾充引起怀疑，在逼问下她供出了内情，贾充就把女儿贾给了韩寿。

但是，由于封建礼教的束缚，男女之爱并不都是有“韩寿偷香”这一理想化的结局的，在更多的情况下，爱情像一棵被大石压着的花草，它在重压下呻吟着，挣扎着，有的从石缝中冒出芽来，而更多的却悲惨地夭折了。

这些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往往成为古代文人笔下不朽的题材。例如南北朝的民歌《华山畿》是传诵千古

的,它叙述一个少男在华山畿和一个少女一见钟情,但"男女之大防"使其"悦之无因",回家后相思成疾。后来,少男之母到华山畿找到了这个少女告以情由,少女十分感动,将自己的蔽膝(经考证,这是女性性器官的象征)交给少男之母,嘱她暗暗地放在少男的寝席之下,这个男子发现后欣喜若狂,将蔽膝紧抱怀中,吞食而死。送葬的车子经过这女子家门时,驾车的牛止步不前。这女子梳妆打扮好,从门里走出来,口唱悲歌:"华山畿,君既为侬死,独活为谁施?欢若见怜时,棺材为侬开!"这时,棺盖应声而开,女子纵身跳入,棺盖砉然关闭,再也打不开了。最后,人们把他们像夫妻一样地合葬。

这个故事和那家传户晓的"梁山伯和祝英台"颇为相仿。《红楼梦》中的贾宝玉和林黛玉也不能不抱终天之恨。还有许多事都体现了有情人难成眷属,例如缪艮的《泛湖偶记》中记了自己游湖时遇一丽人,双方脉脉含情,相互都有好感,男方几次赋词示爱,但无缘进一步交结,几年后二人重逢,丽人对他说:"妾爱才若渴,不幸辱于纨袴。……罗敷有夫,使君亦应有妇。妾与君为文字交则可,其他,当结再生缘也。"又赠礼物,双方挥泪而别。

以下这件事可能更悲惨一些了。无名氏在《太曼生传》中记载,太曼生和一能诗而多情的女子结下私情,"定情之后,倍相狎昵",后来发展的情况是:

时生已约婚,而女亦受采,……逾年,生当

就婚，女亦适人，踪迹遂永绝焉。然诗札往来，岁犹一二，至越数岁。生举宾荐，戒行有日，女寄书以通殷勤。……后隔数岁，女因念生得瘵疾，卧床日久，思一见生，实出无名，生伪托为医以诊脉进，女见生挥涕，如永诀状，遂不交一言而出。是夕女一恸而卒。

还有些私通，并非真情，而是女子被男子轻薄地玩弄了。例如元稹的《莺莺传》描述了张生和崔莺莺的私通，后人根据这一传奇改编成《西厢记》，流传千古；也有人考证，张生就是元稹的影子。后人多欣赏这两个人幽会时“待月西厢下，迎风户半开；月移花影动，疑是玉人来”的浪漫气氛，多向往那“汗光珠点点，乌发乱松松，方喜千年会，俄闻五更穷”的性爱情景，可是多忽略了这段恋情的悲惨结局，张生追求莺莺只是为她的美丽而动心，对她不仅“始乱之，终弃之”，而且对自己的“忍情”感到洋洋得意，还把莺莺给他的情书给许多朋友看，“由是时人多闻之”。为了推卸自己的责任，减轻自己的罪过，还把“尤物”、“妖孽”一类字眼加在她的身上，真是无耻之尤，良心被狗吃了。

爱情之花被糟蹋、被玩弄的事情很多。例如《杜十娘怒沉百宝箱》中的李甲是多么忘恩负义、卑鄙无耻；而《霍小玉传》中的霍小玉对李益所说的“我为女子，薄命如斯；君是丈夫，负心若此”，又多么令人为之洒一掬同情之泪。

唐代的女道士鱼玄机有两句著名的诗句:“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说明了在古代社会中,真正的爱情是多么难得。

有些男女私情实际上是对封建礼教、不幸婚姻的一种背叛和反抗,既是如此,就会受到封建制度残酷的迫害和镇压,有些人为了爱而献出生命,从而造成千古悲剧。例如唐代传奇《飞烟传》中记述,飞烟是一个叫武公业的官僚的爱妾,有绝色,有文才,爱上了邻居一个大户人家的子弟赵象,二人私通了一年后,被武公业发现,把她“缚之大柱,鞭楚血流”。飞烟不说什么,但云:“生得相亲,死亦何恨。”“深夜,公业怠而假寐。飞烟呼其所爱女仆曰:与我一杯水。水至,饮尽而绝。”飞烟给赵象的信中曾经这么写:“下妾不幸,垂髫而孤。中间为媒妁所欺,遂匹合于琐类。每至清风明月,移玉柱以增怀;秋帐冬钉,泛金徽而寄恨。”这充分表明了“笼中金丝鸟”的怨恨。她为了争取婚姻自由,大胆地去爱,大胆地冲破了封建礼教的藩篱。在事情败露、处于被“鞭楚血流”的境遇下,仍然意志顽强,一直到死也不肯屈服。令人愤慨的是,那位赵象在知道出事以后,竟仓皇地逃走了,留下了飞烟这一弱女子做牺牲品,真是枉为男子汉。不过,在封建礼教强大的压力下,男女私通“罪不可逭”,赵象即使挺身而出,又能如何呢?

明代的冯梦龙编辑过一部《情史》,在其中《情憾类》的后记中写道:

缺陷世界，可憾实繁，况男女私愿，彼亦有不可言语者矣。即令古押衙、许虞侯精灵不泯，化为氤氲大使，亦安能嘿嘿而阴洽之乎！赋情弥深，蓄憾弥广，固其宜也。从来佳人才子，难于凑合。朱淑写恨于断肠，非烟溢情于锦袋，有心者怜之，幸而遇矣，而或东舍徒窥，西厢未践，交眉送恨，赓句联愁，一刻关心，九泉衔怨，与其不谐，不如不遇耳！又，幸而谐矣，而或墙蔓偶牵，原非连理，清风明月，怅望各天，絮语娇欢，终身五内，则又不如不谐者，镜花水月，犹属幻想之依稀也。又，幸而花植幽房，剑归烈士，两情相喻，永好勿谖，而或芝草先枯，彩云易散，红颜顿萎，白首何堪，剩粉遗琴，徒增浩叹，则又似不若飞鸟天边，任尔去来无定处；春风别院，不知摇落几枝花。痛痒纵非隔肤，犹不至摧肝触肺耳！嗟，嗟！无情者既比于土木，有情者又多其伤感，空门谓人生为苦趣，诚然乎，诚然乎！

冯梦龙只是感叹人生男女之情难谐，而不能从社会根源上来找原因，这是由于他所处时代的局限性了。

古代的男女之爱产生了，而往往也被扭曲和摧残了，现代的男女产生真正的爱情的条件应该比古代好得多，但是人们对爱的理解是否比古人更好呢？

中国禁史

第一部

性文化史

时代文艺出版社

第五章　放纵与节制

本章导读

禁欲和纵欲本来是水火不相容的。然而，在中国古代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这两者却可以并存。禁欲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提倡好的贞节观念，宣扬“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纵欲的突出表现就是妓业的繁荣。在这种矛盾对立统一的结合体中，自然使当时的人变得更为虚伪，以“道貌岸然”之像而裹“男盗女娼”之心。

○禁欲思想的萌生

○贞操观念的产生和发展

一、禁欲思想的萌生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前期，所谓禁欲，只是一些学者提出的空洞的说教，在民间并无多大影响，但是自宋代中叶以后，经过朝廷的提倡、学者的鼓吹，禁欲就变成了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信条与戒律，影响越来越大了。古人禁欲思想的内容可以用三句话来表达：一是“存天理，灭人欲”，否定了人类物质与性的两大本能需求；二是“男女授受不亲”，在男女之间划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三是“万恶淫为首”，把“淫”的罪过夸大到骇人听闻的程度。

在以上这三句话或三个观点中，关键是“万恶淫为首”。“存天理，灭人欲”是就总体而言的，是禁欲的理论基础；“男女接受不亲”是禁欲的铺垫与准备；最后，一切都落实到“戒淫”上。可是，这被古代一些道学家们口诛笔伐、似乎不共戴天的“淫”，含意却是模糊不清的，它不仅是指淫乱和性放纵，而且指向人们对性的快乐作用的正常追求，甚至是“性即淫，淫即罪”，这种对人性的禁锢和摧残，造成了许多千古悲剧。

早在《礼记》中，已经把“男女接受不亲”的思想明确而具体地表现出来了，《典礼》指出：

男女不杂坐，不同椸，不同巾栉，不亲授。叔嫂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梱，内言不出于梱。女子许嫁，缨非有大故不入其门。

姑姊妹女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

《礼记·坊记》则说：

故君子远色，以为民纪。故男女授受不亲。……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与同席而坐。寡妇不夜哭。妇人疾，问之不问其疾。以此防民，民犹淫佚而乱于族。

“男女接受不亲”、“男女大防”的话即由此而来。这种观念到了后世，特别是到宋代中期以后，变本加厉地发展、普及。《礼记》地规定，只是一般号召，民众未必照做，但宋代以后，许多人把“男女授受不亲”的观念列为家规的主要内容之一，推行起来就更有效、更具体了。例如宋代的大学问家、大官僚司马光制订过《涑水家规》，规定说：

凡为宫室，必辨内外，深宫固门。内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厕。男治外事，女治内事。男子昼无故，不处私室，妇人无故，不窥中门。男子夜行以烛，妇人有故出中门，必拥蔽其面。男仆非有缮修，及有大故，不入中门，入中门，妇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铃下苍头但主通内外言，传致内外之物。

宋朝还有个叫郑绮的人，也立下了不少家规，他的六

世孙、七世孙、八世孙陆续补充、完善，形成了传至现代的168则《郑氏规范》，其中有许多内容反映出“男女授受不亲”的观念，其中的禁欲和对女子的压抑和束缚，和过去相比，是大大地变本加厉了：

子孙有妻子者，不得更置侧室，以乱上下之分，违者责之。若年四十无子者，许置一人，不得与公堂坐。

家中燕享，男女不得互相劝酬，庶几有别。若家长舅姑宜馈食者，非此。

诸妇必须安详恭敬，奉舅姑以孝，待姊姒以和。无故不出中门，夜行以烛，无烛则止。如其淫狎，即宜屏放。若有妒忌长舌者，姑诲之；诲之不悛则责之；责之不悛则出之。

诸妇媟言无耻，及干预阃外事者，当罚拜以愧之。

诸妇工作，当聚一处。机杼纺绩，各尽所长，非但别其勤惰，且革其私。

主母之尊，欲使家众悦服，不可使侧室为之，以乱尊卑。

诸妇之于母家，二亲存者，礼得归宁，无者不许。其有庆吊，势不得已者，则弗拘此。

女子年及八岁者，不许随母到外家，余虽至亲之家，亦不许住。

世人生女，往往多至淹没，纵曰女子难嫁，荆钗布裙，有何不可；诸妇违者议罚。

男女不共圊溷，不共湢浴，以仪其嫌。春冬则十日一浴，夏秋不拘。

男女不亲授受，礼之常也，诸妇不得刀镊工剃面。

再如明代方苞的《家训·教忠祠禁》是这样规定的：

古者三年之丧，非殡、奠、葬、祭，夫妇不相见。贫家米盐琐细，势必相关，惟宿必于中门之外，相语必以昼，不得入房室。犯者不许入祠，挞四十，婚嫁丧疾费皆不给。

古者期、大功，并三月不御于内。礼废既久，人性日漓，今酌定：期三月，大功浃月。犯者不许入祠，挞三十，丧疾费不给。

以上所说的是在丧期中的性管制，在三年中夫妻不许过性生活，连说话也只能在白天。

在宗法制度很严的中国古代社会，这些家规、家训是很有力量的，如果谁违背了家规、祖训，家族就有权实施严厉的制裁，直至处死。国法当然是很严厉的，但有时是“天高皇帝远”，而家规、家法则就在身边，众目睽睽，使人无处逃避。

“男女授受不亲”、“男女大防”都是为了防淫，向前迈出一步，就是“万恶淫为首”了。在一些道学家看来，性的自主权利、性快乐的获得、性心理的满足，统统是“淫”，例如：

如果自由地择偶，就是“淫”。《管子》云：“自媒之女，丑而不信。”还有，“女而自媒，求贞女者贱之；士而自荐者，求良士者轻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踰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

夫妻交合，本来是“人之大伦”，但是如果讲求性技巧，追求性快乐，也是“淫”。例如清代乾隆年间刊印的《远色篇》说：“即夫妇正色，妾媵固有，亦必巧为异样淫合，翻腔改调，极尽奸污，直至减年折福，削禄丧身。”

凡是有性内容的书，一律都是“淫书”。《远色篇》说：“盍思饮食男女，大欲存焉，大言正论时接于目犹虑逾闲越检，反以淫靡之辞导其欲而长其邪，遂使青年俊少夺目艳心，忽兴怀于赠芍，造履不端；识字闺娃神迷意乱，即志憾于摽梅，名行顿改”，“此种罪孽，与十恶五逆，定加百倍，死无人身，永沉地狱，固其宜耳！”由此看来，即使关于性的“大言正论”，也不能“时接于目”，否则就要“逾闲越检”，那么性真是洪水猛兽了！

春宫画当然也被认为是“十恶不赦”的。清代黄正元的《欲海慈航·禁绝淫类》云：“世间恶事，未有过于画春宫者。将使天下识字不识字之人，一概心醉神驰，岂非恶极！……盖以其画幅流传，不知惑多少子弟，坏多少闺

门,即绝嗣不足偿其罪也。”这一段话,咬牙切齿之声跃然纸上,连“断子绝孙”都骂出来了。

以爱情和性为题材的戏剧自然也是“淫”了。黄正元在《欲海慈航》中说:“家演戏文,不可垂帘设屏使妇女窥望。盖娼优妖冶之容,惟恐不穷尽其态,易兴人淫荡之思。至伤风败俗之剧,尤不可点。”“赴人家戏筵,《西厢》、《牡丹亭》之类切不可点,恐有眷属窥视,启无穷之奸也。”从上文可以看到,这些“淫”剧,女人是不能看的,而男子则可以大看特看,因为男子是可以“淫”的。

封建卫道士们提倡与推行禁欲,大致有两种方法,一是暴力强制,一是思想毒害,即所谓自觉禁欲。在《二程粹言》卷二中说:

> 人为不善,欲诱之也。诱之而不知,则至于灭天理而不知返,故目则欲色,耳则欲声,鼻则欲香,口则欲味,体则欲安,此皆有以使之也。然则何以窒其欲?曰思而已矣。

这些话都是引导人们要通过“内省”、“反躬自问”等方式来“灭人欲”,20 世纪 60 年代的“斗私批修”、“狠斗私字一闪念”等与此颇为相像。明代的黄绾在《明道篇》卷二中叙述自己年轻时交了一些不好的朋友,受了一些不良影响,以后发愤自省的情况,十分典型,他说:

予……久而方觉其非，悔恨发愤。闭户书室，以至终夜不寐，终日不食，罚跪自击，无所不至。又以册刻“天理”、“人欲”四字，分两行，发一念由天理，以红笔点之；发一念由人欲，以黑笔点之。至十日一数之，以视红黑多寡为工程。

这种做法，和欧洲古代禁欲的苦行僧差不多。

“功过格”

为了使人禁欲便于内省，明、清二代流行一种“功过格”，即给自己的行为打分，其中有许多性禁欲的内容。这种“功过格”的“版本”不一，内容大同小异，如《太征仙君功过格》、《警世功过格》、《十戒功过格》等等，分析其内容可以具体地了解古人的性禁欲观念。

在意念方面的有：

作色情梦	一过
作色情梦而不自责，反追忆摹拟	五过
色情梦导致性冲动	五过
遇美色流连顾盼	一过
不久视美人	五功
无故作邪狎之想	一过
心地淫淫，有意与妇女接手	十过

在一般行为方面的有：

亲妻子，疏父母	百过
妻妾众多	五十过
偏袒某个女子	十过
对女子品头论足	一过
嘲笑他人女眷	一过
称赞谈论某女之淫秽	二十过
歌淫曲	二过
暗藏春宫画	每张十过
创作或刊印淫书、淫画、淫曲	一千过
点演淫戏一场	二十过
谈淫亵语	十过
不经意地碰他人女眷之手	一过
故意碰他人女眷之手	十过
在危急时为援救女子而接触	无过
因这种接触而兴杂念	十过

在私通和嫖妓方面的有：

和有夫之妇私通	一百过
和仆人之妻私通	五十过
和寡妇或处女私通	二百过
和尼姑私通	五百过

嫖妓	二十过
和同性性交一次	五十过

在性犯罪方面的有：

强奸已婚妇女	五百过
强奸仆人之妻	二百过
强奸寡妇或处女	一千过
强奸尼姑	万恶不赦
强奸妓女	五十过

其他内容还有许多。从所定的“过”之轻重，可以看出古人对性问题所抱的轻重程度。古人是反对“意淫”的，提倡“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做一切事，立身为本，而立身就要“正心，诚意”，从而防淫。不过，即使越轨，也只是在意念范围，所以记过较轻。在一般行为方面，“亲妻子，疏父母”和“偏袒女子”，记过都是较重的，因为这违背了封建社会的伦常秩序。创作刊印有关性的书籍、歌曲和图画，则记过很重，因为这会误人子弟，贻害后代，这和现代社会印卖“黄”书的罪恶远比看“黄”书的为大的观念差不多。“在危急时为援救女子而接触”则无过，因为“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这也体现了儒家“嫂溺则援之以手者，权也”的观念。反之，如果在无意中碰了一下他人女眷之手，尽管无意，也要记一过，

谁让你不当心呢？至于和女子私通和强暴女子，对方如果是尼姑，记过最重，因玷污佛门，甚至万恶不赦；对方如果是寡妇或处女，罪次之，但也很重，因为破坏了寡妇守节，破坏了处女之身。但是，如果对方是仆人的家眷，则罪轻得多了，因为仆人“低人一等”；如果对方是妓女，则罪更轻了，反正她是“贱货”。

古代的那些封建卫道士们，首先是从理论上大力鼓吹“存天理，灭人欲”，“男女授受不亲”，“万恶淫为首”等等，同时，又提倡“内省”、“静坐常思己过”，这种思想毒害是很深的，而且主要是对女子而言，因为男子居于统治地位，行动要比女子自由得多。“功过格”虽然主要是规定男子不可这样，不可那样，但是还是涉及到女子的许多方面，例如不能“亲妻子，远父母”，这就大大贬低了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奸污尼姑、寡妇和处女有大罪，反过来说，也强调了这几类更要特殊地严守贞节，这比生命还要重要得多。

“存天理，灭人欲”

即以“男女授受不亲”而言，汉代的刘向《古列女传》卷六“阿谷处女”中的一段描画了一个标准图像：孔子南游，遇见阿谷处女，他叫子贡借故去试探、“考验”她，于是子贡拿了杯子向她要水喝，她盛满了水，但并不亲手递给子贡，而是“跪置沙上曰：礼不亲授”，让子贡从沙地上取杯子。阿谷处女这种严格遵守礼法的态度是为儒家十分

赞许的。

如果说这种做法是很可笑的话，那么后来的一些做法简直是荒谬和残酷的了。明刊《列女传》卷九“王凝妻”记载道：五代时，虢州司户参军王凝病死于官署，其妻李氏携幼子送灵柩回故里，途经开封投宿旅店。店主认为灵柩不吉，不准她投宿，拉她出旅店。李氏仰天长恸说：“我为妇人，不能守节，而此手为人执邪，不可以一手并污吾身。”说完竟用斧把被“污”的手砍断。这种事在五代并不普遍，但到了宋代却被当做“楷模”大力宣扬。经过宋代的提倡，此风日盛，到了元代又出了一个寡妇“乳疡不医”的事可与前事相比，元明善作《节妇马氏传》云：“大德七年十月，乳生疡，或曰当迎医，不尔且危。马氏曰：吾杨氏寡妇也，宁死，此疾不可男子见。竟死。”体肤给男子看见，都认为是被污辱，宁可付出生命的代价，真是没人性至极。

江苏邵伯镇北 30 里高邮、江都分界处有座露筋祠，祀高邮贞女。说是古时有姑嫂二人，夜行至此，见前有灯火，嫂嫂想前往投宿，小姑坚持不肯，独坐路旁待旦，结果被当地特产的大蚊子聚啮，一夜之间血肉吸尽，只余筋附于骨而死，邑人遂建露筋祠敬祀之。这种宁被蚊子咬啮而死，也不肯随便投宿陌生人家的做法，似乎比“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又进了一步，变成“被咬死事小，投宿陌生人家事大”了。

这种违背人性的事情以后竟变成一种规矩了。到了

明、清，即使医生看病，也必须遵守“男女有别”的原则，隔着帐子诊脉。明代医学家李梴在《医学入门》中说：“如诊妇女，须托其至亲先问症色与舌，及所饮食，然后随其所便，或症重而就床隔帐诊之，或症轻而就门隔帏诊之，亦必以薄纱罩手。贫家不便，医者自袖薄纱。”可以设想，这种荒谬的封建观念使多少病人得不到有效的治疗，同时严重影响科学的发展，封建礼教实在是吃人！

对于这种做法、这些现象，那些道学家和封建卫道士们都认为这是孔孟之道、至正天理，可是早期的儒家经典并非完全如此，例如《孟子·离娄上》云：

>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亲，礼欤？孟子曰：礼也。曰：嫂溺，则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

这就是说，当嫂子落水，快要淹死时，必须把她救上来，如果坐视不救，就是豺狼的行为，这时，“男女授受不亲”的界限就要打破了。

《孟子·万章上》还有这么一段对话：

> 万章：《诗》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
>
> 孟子：告则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伦

也。如告，则废人之大伦，以怼父母，是以不告也。

万章：舜之不告而娶，则吾既得闻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舜之父母），何也？

孟子：帝亦知告焉则不得妻也。

以上这段对话的意思是，“娶妻必告父母”，这是礼法，可是尧、舜这些古代的大圣大贤却不这么做，舜娶妻不告父母，尧妻舜以二女也不告诉舜的父母，这是什么原因。对此，孟子回答说，“男女同室，人之大伦也”，这是个大的原则，舜有极坏极蠢的父母和弟弟，如果告诉了他们，娶亲就娶不成了，所以机动一下，不告诉父母，是可以的。

这方面的例子还有很多，例如《孟子·告子下》记述了一个认识上的难题：有人问屋庐子，礼与食、礼与色哪个重要，屋庐子按照儒家的基本思想回答：“礼重”。不料那个人又提出了两个走极端的怪问题：

以礼食则饥而死，不以礼食则得食，必以礼乎？亲迎（以礼娶妻）则不得妻，必亲迎乎？

这个问题似乎很难回答。否定“礼”当然是不行的，而“饥而死”、“不得妻”也是人们所不愿意的，那么怎么解决这二者之间尖锐的矛盾呢？对此，孟子作了一个十分

辩证的回答：

金重于羽者，岂谓一钩金与一舆羽之谓哉？取食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奚啻食重？取色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奚啻色重？

孟子又设想出另一种情况叫屋庐子去反问那个人：

纼兄之臂而夺之食则得食，不纼则不得食，则将纼之乎？逾东家墙而搂其处子则得妻，不搂则不得妻，则将搂之乎？

以上两段话的意思是，“礼”是十分重要的，但如果稍有越礼，而能避免发生严重问题，则是可以机动灵活、稍稍越礼的；可是，如果严重越礼，例如“纼兄之臂而夺之食”，“逾东家墙而搂其处子则得妻”，就不行了——这实在是个很妥当的回答。

早期儒家还有一句名言，用以指导人们的性行为，至今看来仍旧是相当有道理的，这就是“发乎情，止乎礼”，语出《毛诗·周南·关雎》前的序文：

故变风发乎情，止乎礼义。发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礼义，先王之泽也。

对这句话可以这样理解:“发乎情”,承认人类性的自然本性,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要“止乎礼”,即用礼义、社会规范来约束它,也就是性的社会性要和自然性相结合,这实在是理所当然的。

后世的那些封建卫道士尽管打着儒家的招牌,但是把早期儒家经典中那些合理的内容全部抛弃了,而把一些不合理的内容加以片面夸大,就变得十分矫情,十分扼杀人性。实际上,他们高唱禁欲,而自己并禁不了欲,在“放”和“收”、纵欲和禁欲之间他们并没有找到一个正确的平衡点,于是只能走向虚伪一途。他们的性欲求也是不可遏抑的,但是,和一般人的那种健康、朴素、自然的性欲不同的是,他们的性欲求是畸形的,而且戴着重重的假面具。

就拿宋代程、朱理学的开山鼻祖们来说,都是如此。

有一次,程颐、程颢同赴宴会,程颐一看座中有两个妓女,就拂袖而去,而程颢却与主客以及妓女尽欢而散。第二天程颐和程颢谈到这件事,很不满意,程颢却强辩说:“某当时在彼与饮,座中有妓,心中原无妓;吾弟今日处斋头,斋中本无妓,心中却还有妓。”这种厚颜无耻的狡辩以后就成为不少人为自己的淫行所作的辩护词。

再以那个朱熹来说,他不遗余力地鼓吹“革尽人欲,复尽天理”,但在宋庆元二年(公元 1196 年),监察御史沈继祖却列举了大量事实,揭露他言行不一:他曾引诱两个尼姑作妾(请注意,这在“功过格”中是难赦之罪),出去做

官时都带着她们;他的大儿媳在丈夫死后却怀了孕,等等,这真是特大丑闻,程、朱理学一时名声变得很坏。宋宁宗降旨要贬朱熹的官,朱熹吓得赶紧上表认罪,不仅承认了纳尼作妾等事,连几十年"正心诚意"的大学问也不讲了,说自己是"草茅贱士,章句腐儒,唯知伪学之传,岂适明时之用",表示要"深省昨非,细寻今是"。这都表现出这个道学家的虚伪和丑恶,为了保命,什么骨气也没有了,什么原则也不要了。他自称在搞"伪学",而一些封建卫道士还以他的马首是瞻呢!

文臣如此,武将亦然。元朝末年有个武将叫潘元绍的,有七妾,一次他准备迎战朱元璋的军队,由于形势危急,他怕自己如果战死,妾落入他人之手而失去贞节,就对众妾说:"我受国重寄,义不顾家,脱有不宿,诚若等宜自别诀,毋为人嗤也。"一妾跪而前曰:"主君遇妾厚,妾终无二心,请及君时死以报,毋令君疑也。"说完就自尽了,其他六妾也相继自尽。这一切,都是在冠冕堂皇的词句下进行的,潘元绍说是"为国",七妾说是"报主恩",她们也知道不能不死,自己不自尽也要被潘元绍杀了。而这一出戏演完以后,潘元绍却没有"受国重寄,义不顾家",战死沙场,最后竟投降敌军,这真是莫大的讽刺。

古代曾流传过许多自觉禁欲的故事,后世认为这些"禁欲"者都是品德高尚、人之楷模,但是,只要仔细分析一下,其中充满了矛盾、虚伪和做作。

宋朝有个张咏(乖崖),《厚德录》记载:

张忠定公咏知益州，单骑赴任。是时一府官属惮张之严峻，莫敢蓄婢使者。张不欲绝人情遂自买一婢以侍巾栉，自此官属稍稍置姬侍矣。张在蜀四年，被召还阙，呼婢父母出资以嫁，仍处女也。

《梦溪笔谈》卷二十五也记述了张咏的一件事：

张乖崖镇蜀，当遨游时，士女环左右，终三年未尝回顾。

这位张咏自己不置姬妾，吓得下属也不敢置姬妾了。不过张还是认为置少数姬妾仍人之常情，所以蓄一婢，做做样子，但自己不和婢女发生性交关系。在那个社会里，如果认为男女大欲仍常情，那么他自己是否太矫情了？可见他在性观念上十分矛盾。再说，“士女环左右，终三年未尝回顾”，那么又何必要“士女环左右”呢？摒之可也！

在其他记载中，说张咏对所蓄婢女也曾“中夜心动”，但他强自压抑，夜里“绕屋而行，但云张咏小人，张咏小人”，终于自持。可见，对这些峨冠博带的道学先生来说，内心欲念与禁欲的矛盾斗争是很剧烈的。宋代还有一个叫赵抃的人，以禁欲著称，其情节也有些类似，《蕙田拾英集》记载：

赵清献公抃，号阅道。帅蜀日，有妓戴杏花，清献喜之，戏语之曰：髻上杏花真有幸。妓应声曰：枝头梅子岂无媒？逼晚，使直宿老兵呼之，几二鼓不至，复令人速之。公周行室中，忽高声叫曰：赵抃不得无礼！旋令止之，老兵忽自幕后跃出，公怪问之，兵曰：某度相公，不过一个时辰此念息矣，虽承命，实未尝往。

后人曾称赞这个老兵“真道学也”。其实，并不是这个老兵“道学”，而是由于他经常看到赵抃的矛盾斗争，开始时想“风流”一下，最后为礼教所困，又缩回去了，所以这个老兵也有经验了。否则，有令不行，哪敢如此大胆！

《鹤林玉露》甲编卷三记载了一个叫杨邦乂的人：

杨忠襄公少处郡庠，足不涉茶坊酒肆。同舍欲坏其守，拉之出饮，托言朋友家，实娼馆也。公初不疑，酒数行，娼艳妆而出。公愕然，疾趋而归，解其衣冠焚之，流涕自责。人徒见……忠襄以金陵一倅唾骂兀术，视死如归，岂知其自为布衣时所立已卓然矣。

一个真正的禁欲者，见到妓女赴席，拂袖而走就是了，何必回家后“解其衣冠焚之，流涕自责”呢？“责”什么？使人不明白，似乎在发神经病。这只有两种可能：一

是心理上太脆弱,受不了妓女的诱惑,又不能纵欲,所以痛苦不堪。二是矫揉造作,以沽名钓誉。

清代顾公燮在《丹午笔记》中也记载了一个叫黄石斋的人禁欲的故事:

石斋黄公……造次必以礼法,诸公心向之,而苦其拘,思试之。妓顾氏,国色也,聪慧通书史,抚节按歌,见者莫不心醉。一日大雨雪,觞公于余氏园,使顾佐酒,公意色无忤。诸公更劝酬,剧饮大醉,送公卧室。榻上枕、衾、茵各一,使顾尽弛亵衣,随键户,诸公伺焉。公惊起,索衣不得,因引衾自覆荐,而命顾以茵卧。茵厚且狭,不可转,乃使就寝。顾遂昵近公,公曰:无庸。侧身向内,息数十转即酣寝。漏下四鼓,转面向外,顾佯寐无觉,而以体傍公。俄顷,公仍酣寝如初。诘旦顾出,具言其状,且曰:公等为名士,赋诗饮酒是乐而已矣,为圣为佛,成忠成孝,终归黄公!

看来这位黄石斋与美人同衾而意不动,真是"坐怀不乱"的大贤了。但是为什么在酒席上妓女佐酒而"色无忤"呢?这位国色天香的妓女裸而与黄同衾,黄为什么不坚决地挥之令去呢?黄似乎在接受"考验",做戏给别人看,从而获一美名吧?

禁欲，禁欲，禁欲和人性之间的矛盾斗争是多么大啊！

二、贞操观念的产生和发展

对女子贞操的要求，产生于私有制、男权社会和一夫一妻制建立以后，这时，女子沦为男子的附庸，妻子要为丈夫尽许多义务，其中最主要的有二：一是为丈夫生儿育女，“事宗庙”，“广继嗣”；二是为丈夫恪守贞操。

贞操的内涵大致可分为婚前和婚后两种，而婚后方面又可分为夫在、夫死两项，其含义即：一个女子，或是一辈子不和任何男子性交，或是一辈子只和丈夫这一个男人性交，这才叫保持了贞操，如果私通、再嫁、被施暴等，都叫“失贞”。对此，有种种不同的说法，在婚前谓之“守童贞”，在婚后夫在时叫“守贞”，夫亡后则叫“守节”。

贞操观念的产生和私有制有密切联系。在原始社会实行群婚杂交的情况下，当然谈不上什么贞操，在私有制和男权社会出现以后，妻子是丈夫的私有财产，那么当然不允许别人来染指；但是更重要的是，丈夫为了能把自己的私有财产传给确是出自自己血统的子女，所以绝对不允许自己的妻妾再和别的男子发生性交关系，否则，自己的私有财产岂不是落入“他姓”、落入“野种”之手了？

所以，贞操的起源和本质只是居于统治地位的男子对居于附庸地位的女子的要求，而女子不可能反过来要求男子。这是因为，被统治者不能要求统治者；而且，男

人三妻四妾、拈花惹草并不影响父系家庭的血统继承关系。因此,千百年来,人们只听说有“不贞之妇”,却未听到过有所谓“不贞之夫”;男子与妻子以外的女子发生性交关系往往被认为是“风流韵事”,即使认为不好,充其量也只是“失德”,却没有人指为“不贞”。直到现代,人们也还常讲女子的“贞操”,而没有人讲男子的贞操;“失身”一词也是专对女性的,女子如果“失身”,即使是被施暴,自己毫无过错,那也永远是个“不干净的女人”,“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这一切,全是以男子的利益为转移的。

中国古代对女子贞操的重视,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大致可分为这几个阶段:

初始阶段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曾巡视了许多地方,并在一些地方立碑刻石,刻上一些自我歌颂和昭示天下的话。在泰山、碣石门、会稽几处的刻石,都强调了女子贞节问题。在会稽刻石中对此说得最详细:

> 饰省宣义:有子而嫁,倍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秩;男女絜诚。夫为寄豭,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

泰山刻石则云:

男女礼顺，慎遵职事，昭隔内外，靡不清净。

碣石门刻石有云：

男乐其畴，女修其业。

当然，秦始皇只是在刻石上这么提了一下，还没有什么具体措施，对全国还没有形成很大影响，但说明“官方”已开始重视这个问题了。这是因为秦的时代人口移动，阶级交婚，社会变迁剧急，秦始皇亟需巩固统治，稳定社会；同时，春秋战国时期有淫乱之风，引起反感，也要有所约束和制裁。

形成阶段

汉朝是礼教形成的重要时期。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汉制正式议定，一些礼制系统而明确起来了。这时礼的提倡是“女子从人者也”，“官方”很注意女子的“从一而终”，因此贞节很受他们的重视。汉宣帝神爵四年（公元前 58 年）诏赐贞妇顺女帛，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下诏褒奖贞顺。到了后汉安帝元初六年（公元 114 年）又有旌表贞节的事。

汉朝有两位学者曾大力提倡过贞节：一个是刘向，他写了一部《列女传》，其中的《贞顺篇》和《节义篇》是讲贞节的，企图以礼法来裁定女子生活的标准。另一个是班

昭,作《女诫》,将男尊女卑、三从四德、夫为妻纲等观念系统地整理、编纂。她在《女诫》的《专心篇》中说:"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违,夫固不可离也。"这成了后世的一句名言。不过,在汉代虽有朝廷的褒奖贞节和学者的专门著述,在民间贞节的影响还是不大,女子离婚、再嫁时有发生,比较自由,不但无人反对,而且有人愿娶再婚之妇。

松弛阶段

在中国历史上,贞操观念并不是从形成以后越来越严格的,而是有曲折,有反复。在秦、汉形成以后,到了隋、唐又宽泛了起来,到了宋朝中叶才急转直下地越来越严,越来越禁锢。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乱频仍,许多人玩世不恭,纵情声色,男女关系比较紊乱。隋朝建立初期,文帝思以改之,他采纳了宠臣李谔的意见,于开皇十六年(公元 596 年)下诏,规定"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醮"。可是隋炀帝即位后,自身荒淫无道,官员玩狎女子之事极多,社会上男女关系十分松弛,贞节的保守也无人注意了。

唐代的社会风气是很开放的,这和强盛、富庶、中外交流广泛有很大关系。虽然还有过两位女学者在著作中提到并强调了贞节,(即陈邈妻郑氏的《女孝经》和宋若华的《女论语》,参见插图 4－3)但唐代的法律上没有规定女子不能改嫁的事,也从来没有鼓励或褒奖贞节的事发生

在社会上，女子再嫁之风很盛，无人反对，也不逼令女子守节，男女交往比较自由，女子流行穿半裸装，可以在春日成群地骑马郊游，这是后世难以比拟的。到了明、清，有些道学先生骂这个时代是“脏唐烂汉”，实际上是对这一时期性观念比较宽泛、女子比较自由的一种反对与否定。

唐代大诗人白居易写过一首《嫁人苦》的诗，认为丈夫死后女子要守节，是女子苦的一个重要原因，这是在历史上第一个在文字上反对女子守节的。

严酷阶段

女子的贞节问题到了宋代中叶以后，开始严酷起来了，直到明、清，愈演愈烈，这是中国历史上禁欲最甚、对女子的性压迫最甚的时期。

从表面上看，这种现象似乎源自程、朱理学的提倡，但是从本质上看，是出自封建统治者控制社会的需要。宋朝是中国的封建社会由盛转衰的一个转折点，一般说来，一个国家、朝代、社会越是强盛，统治者的信心越强，对社会的控制就越宽松，人们享受的自由度（包括性自由度）也越大；反过来说也是同样。中国从宋代中叶以后，在强虏入侵面前日益显示出其腐朽与空虚，明、清两代从总的看来也是江河日下，统治者越是虚弱就越是要千方百计地维持其统治，强调伦常和女子贞节正是这方面的个重要表现。

宋人对于女子贞节的态度,可分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在宋兴五十年之间,人们对于女子贞节的观念比较宽泛。例如当时的大学问家、大政治家范仲淹就是这样,他的义庄田约,准许给予寡妇再嫁的费用,却不能再娶的费用;他从来没有说过再嫁是非礼的话;他的儿子纯佑死后,他就将寡媳嫁给门生王陶,丝毫没有要寡妇守节的观念;他的母亲就是改嫁朱姓的,他年幼时因为家贫曾跟母亲到朱家,他也不以母亲改嫁为耻。

到了第二个时期,大致是在宋兴五十年以后至七十年间,这是儒者对于贞节观念的改变时期,看法很不一致。当时,以王安石为代表的一些比较开明的学者、官僚,对女子贞节问题仍持较为宽泛的态度,例如王安石的儿子王雱神经有些不大正常,娶妻庞氏,生了个儿子,王雱无端地怀疑儿子不像自己,非己所生,千方百计地要杀害孩子,最后把孩子惊吓死了,夫妻也难以相容。王安石知道媳妇是清白的,为了不使她痛苦一辈子,就为她择婿再嫁,这是多么豁达大度。

可是,另一个大儒周敦颐的态度就不同了。他在《通论》里说:

礼,理也;乐,和也;阴阳理而后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万物各得其理然后和,故礼先而乐后。

由此可见比较保守的那一派宋儒的“正礼乐,明五伦”的态度。周敦颐提倡“万物各得其理”,就是要巩固封建统治秩序。他们认为,臣要无条件地服从君,子要无条件地服从父,妻要无条件地服从夫,要守志、守义,改嫁与再嫁日益遭到否定,贞节观念越来越被强调了。

第三个时期是宋兴七十年以后,这时理学开始建立,贞节观念越来越严格了。程颐、程颢和朱熹是提倡贞节最积极、影响最大的学者,在“存天理,灭人欲”的思想指导下,他们极力地提倡女子守节,孀妇不能再嫁。《近思录》有一段记载说:

> 或问:“孀妇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先生(即程颐)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节者以配身,是已失节也。”又问:“人或有居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这一来,“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就成了一句名言,为统治者大力表彰推广了。妻要为夫守贞、守节,臣要为君守节、尽忠,子要为父恪尽孝道,这三者联成了封建统治秩序的全部框架,一损俱损,封建统治者怎能不提倡贞节观念呢?

继程颐、程颢之后的朱熹,也利用自己的学术地位,不遗余力地提倡与宣传女子守节。当时他有个朋友叫陈

师中,陈的妹夫自明死了,朱写信给陈,极力劝陈促其妹守节,这就是很著名的《与陈师中书》:

> 令女弟甚贤,必能养老抚孤以全柏舟之节;此事更在丞相夫人奖励扶植,以成就之。使自明殁为忠臣,而其室家生为节妇,斯亦人伦之美事。……昔伊川先生尝论及此事,以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自世俗观之,诚为迂阔,然自知经识礼之君子观之,当有以知其不可易之。

这些观念到了明、清二代受到了徐皇后的《内训》、解缙的《古今列女传》、吕坤的《闺范》、温氏的《母训》等书的宣传,受到了朝廷制定的法律的推动,在社会生活中愈演愈剧了(见插图 4－4)。明洪武元年(公元 1368 年)明太祖朱元璋下了诏令,旌表节妇,同时规定了"凡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

这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个为嘉奖贞节所发布的特别命令。它的特点是:既从政治上表彰("旌表门闾"),又从经济上推动("除免本家差役"),这一来,社会上就以女子贞节作为本家族光荣的象征,男子要借女子的节烈来光耀门楣,出人头地,于是进一步把节烈推进到疯狂的程度。

到了清朝,贞节变得非常狭义,几乎成了宗教。这

时,许多学者继续在文字上宣传、赞扬,法律上也在大力鼓励,社会上一般人也普遍承认,妇女恪守贞节是万古不易的经义。在顺治十三年(公元 1656 年)清世祖御纂了《内则衍义》,序里说:“礼者持己之要也,其类有九:敬祭祀、肃家政、定变、守贞、殉节、端好尚、崇俭约、谨言慎仪是也。”此书在《守贞章》中提出“守身为女子第一义”,在《殉节章》中提出“妇为夫死,古之大经”,这两句话以后成为清朝妇女的信条。

康熙年间还有一个人叫蓝鼎元的,写了一本《女学》,流传甚广。其中提出:

> 男女之防,人兽之关,最宜慎重,不可亵也。女子守身当兢兢业业,如将军守城。稍有一毫疏失,则不得生,故曰,无不敬也,敬身为大焉。别嫌明微,必防其渐,正本清源,必慎其始。可贫可贱,可死可亡,而身不可辱。

书中又提出:

> 妇道从一而终,岂以存亡改节?夫死不嫁,固其常也。不幸而遭强暴之变,惟有死耳。玉洁冰清,可杀不可辱,千载而下,有余荣焉。若畏死贪生,至于失节,则名虽为人,实与禽兽无异矣!

他说的话实在“透彻”,很可以代表清代学者对于女子贞节的态度。

在各方面力量的推动与号召下,所谓“节妇”、“烈女”越来越多。如果看一下《古今图书集成》,其中“闺节”、“闺烈”两部中的“节妇”、“烈女”,唐代只有51人,宋代增至267人,明代竟达36000人,而到了清代,仅安徽省休宁县就有2200多人。在中国大地上,除民居外,另有两种建筑几乎是无处不在的,一是庙宇,二是贞节牌坊。至今在安徽歙县还有一个牌坊群,有明、清时代的牌坊近20座,其风格、布局为世界所少有,其中大部分与贞节有关,并伴有烈女祠。在这些牌坊下面,不知埋着多少女子的血和泪。

三、阴冷苍白的贞节牌坊

中国古代女子恪守贞节,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是节妇,即夫死后不再改嫁。例如明代莱州人之妻苏氏,21岁时夫亡,儿女全无,她孤身守节69年,丈夫的财产全部送给弟侄,自己一毫不取,贫困终身。

另外,女子未过门而夫死守节的也叫“贞女”如清光绪浙江《浦江县志》记载:张树勋女,幼字方家湧为妻,未纳彩,粤寇至浦江,湧被掠。寇退,姑迎氏至家,以待夫回,时年十九。及闻夫被害,斩衰二年,誓不再适”。

古代提倡女子守节,其意在于“夫为妻纲”,女子为夫尽恪守贞操的义务,但是还有一层意思,就是如有孩子,

要把他抚养成人,不使夫家断了香火,这是妻子对丈夫应尽的更大的义务。所以,“立节完孤”的女子是最受称颂的,特别是如果孩子成人后当上了官,他的寡母就有被封诰命夫人的份了。

可是,有时“立节”与“完孤”发生了尖锐矛盾,二者不可得兼,那么怎么处理?清朝后期的著名学者俞樾在《右台仙馆笔记》中记载了这么一件事:

松江邹生,娶妻乔氏,生一子名阿九,甫周岁而邹死,乔守志抚孤,家尚小康,颇足自存。而是时粤贼已据苏杭,松江亦陷于贼,乔虑不免,思一死以自全,而顾此呱呱者,又非母不活,意未能决。其夜忽梦夫谓之曰:“吾家三世单薄,今止此一块肉,吾已请于先亡诸尊长矣:汝宁失节,毋弃孤儿。”乔寤而思之,夫言虽有理,然妇人以节为重,终不可失,意仍未决。其夜又梦夫偕二老人至,一翁一媪曰:“吾乃汝舅姑也。汝意大佳,然为汝一身计,则以守节为重;为吾一家计,则以存孤为重。愿汝为吾一家计,勿徒为一身计。”妇寤,乃设祭拜其舅姑与夫曰:“吾闻命矣。”

后母子皆为贼所得,从贼至苏州。乔有绝色,为贼所嬖,而乔抱阿九,无一日离。语贼曰:“若爱妾者,愿兼爱此儿,此儿死妾亦死矣。”贼

恋其色，竟不夺阿九。久之，以乔为贞人，以阿九为公子——贞人者，贼妇中之有名号者也。

方是时贼踞苏、杭久，城外村聚，焚掠殆尽，鸡豚之类，亦皆断种；贼中日用所需，无不以重价买之江北。于是江北诸贫民，率以小舟载杂货渡江，私售于贼。有张秃子者，夫妇二人操是业最久，贼尤信之，予以小旗，凡贼境内，无不可至。乔闻之，乃使人传贞人命，召张妻入内与语，使买江北诸物。往来既稔，乃密以情告之，谋与俱亡。乘贼魁赴湖州，伪言已生日，醉诸侍者以酒，而夜抱阿九登张秃子舟以遁。

舟有贼旗，无诮何者，安稳达江北。而张夫妇意乔居贼中久，必有所赍，侦之无有，颇失望，乃载之扬州鬻于娼家，乔不知也。

娼家率多人篡之去，乔仍抱阿九不释，语娼家曰："汝家买我者，以我为钱树子耳，此儿死，我亦死，汝家人财两失矣。若听我抚养此儿，则我故失行之妇，岂当复论名节。"娼家然之。乔居娼家数年，阿九亦长成。乔自以缠头资为束修，俾阿九从塾师读。

俄而贼平，乔自蓄钱偿娼家赎身，挈阿九归松江，从其兄弟以居。阿九长，为娶妇，乃复设祭拜舅姑与夫曰："曩奉命存孤，幸不辱命。然妇人究以节为重，我一妇人，始为贼贞人，继为

娼,尚何面目复人世乎?”继而死。

俞曲园(俞樾)曰:“此妇人以不死存孤,而仍以一死明节,不失为完人。程子云,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然饿死失节,皆以一身言耳。若所失者,一身之名节,而所存者祖父之血食,则又似祖父之血食重而一身之名节轻矣!”

这个乔氏为了保护丈夫的遗孤,先是屈从于贼,以后又流落为娼,终于把儿子阿九抚养成人——保存后嗣,这是中国古人所最重看的。但是身体为许多男子所污,终是遗憾,所以一死明节,于是俞樾大加赞赏地说:“不失为完人”了。如果乔氏不死,还是会被人看不起。

二是烈妇,就是丈夫死后,妻子以死尽节。如“黄学惠女,生嘉庆六年,十九岁,许字在城朱氏,未嫁而夫病故,自誓守志,父母将欲改适,女即服卤而死,时年二十四。”再如明代有个林氏,通州人,17 岁出嫁。3 年后丈夫病故。林氏恸悼几绝,决心绝食而死,但因公婆俱在,不忍说出来使他们伤心,于是每天还假装饮水吃饭,5 天后昏倒在地。婆惊问其故,她从容地说:“妇今欲从亡人地下。”婆抱着她的女儿劝道,为了这孩子,你也应该活下去。她坚决地说:“伤哉,我天已死,何恤一女!”她叫家人不要再将女儿抱来,并强撑着身子到丈夫的柩前躺下,就这样饿了 21 天后死去。

三是烈女,即未出嫁而男方死了或其他原因,以自杀

表明贞节的妇女。例如明代开封有个农家女单三姐,年仅14岁,貌美。单家近邻有一恶少,觊觎她的美色,趁她为父母下田干活时来强奸她。她极力反抗,到无路可走时,就紧紧抓住中衣,恶少死命掰她的手,怎么掰也掰不开,一怒之下,以刀杀了她。父母回来发现她时,她仍死攥着中衣,坚不可解。官府闻知此事后,对她进行了检验,在确认她未失身后,才旌表她为烈女。如果她死前已被强奸,那就一钱不值了,不仅失去了做烈女的资格,连全家都不光彩。

从以上这些情况来看,夫死"誓不再适"或"以死殉夫"都是大乖人情、摧残人性的,为什么还有这么多妇女"自愿"地去做呢?这种"自愿"主要来自封建礼教的毒害,同时,也来自周围形形色色的压力与逼迫。

从宋代直至明、清,家族、官府对"失贞"的女子要严加惩罚,轻则赶出族门,重则施以沉潭、火烧甚至凌迟处死等酷刑。清乾隆时,山西有个姓李的人,是个"隐宫"者,即无性功能,他娶妻陈氏,陈氏不安于室,常常逃回娘家。有一天,她的父亲陈继善亲自把她送回婿家,然后回去,可是走到半路,女儿又跑回来了。陈继善气得不得了,就活活地把女儿缢死,自己也上吊死了。这类事在封建社会并不少见。

封建社会中有些父亲竟然如此残酷,是因为如果女儿丧失贞节,是全家的奇耻大辱,将生不如死。相反,如果女儿恪守贞节,则光宗耀祖。清代学者方苞写过一篇

《康烈女传》,康烈女是个商人的女儿,许配给贫家之子张京,还未过门张京就死了,此女就以张家媳自居,上吊自杀身死。张家原是个破落之家,张京的父亲品行又不好,本来人们是看不起他们的。但是由于康烈女这一死,张家马上身价百倍,在京师出了名,由此可见官府弘扬表彰力量之强大,社会舆论力量之强大。正是因为女儿守节或殉夫能使整个家族出名、得益,所以都要以女子作为牺牲品了。

当时的朝廷不仅大力表彰节烈,而且严惩那些所谓不节不烈者。明朝天顺年间,山西提刑按察司佥事(正五品)刘翀娶再婚之妇朱氏为妻,由于违背了女子贞节的规范,被人检举,一直告到京城。就是这么一件事,明英宗竟直接干预,下令将刘翀逮捕来京,下狱审讯。后经讯明,朱氏原系安陆侯吴杰之妾;吴死,改嫁张能为妾,张死,再嫁程鹏为妾;后来程又因罪被杀。刘翀慕朱氏姿色,不拘一格地娶以为妻。应该说朱氏是十分不幸的,最后嫁刘为妻,算是得到了一个较好的归宿,但竟因此获罪。明英宗斥二人"忘廉耻,配失节妇","有玷风宪",并命令将刘翀削职为民。

封建统治者的这些做法,就是要迫使无数个"刘翀"、"朱氏"就范,以贞节压迫女性,扭曲、分裂人格,使民众服服帖帖地服从封建统治秩序。同时,还有硬逼妻妾殉夫的,例如南宋有个官至太尉的杨政,最宠一姬,蒙专房之爱。杨病重时,曾问这个女子,我死了你怎么办?这女子

说,愿从相公于地下。杨大喜,和她各饮酒一杯。但这女子左思右想,自悔失言,希望能逃过这一关。杨快死了,但久不瞑目,侍从武官问他还有什么放不下的,他唤这女子的名说:“她先走,我就去。”于是侍从武官设计把这女子骗来,叫埋伏在帐后的人突然用绳索套其颈,把她活活勒死,陈尸于地,给杨政看,不一会,杨政就气绝了。

这是用武力逼女子“殉夫”了。其实,这个女子不必自悔失言,如果她不表“愿从相公于地下”这个态,也许会死得更快,更早。

在这些形形色色的不幸妇女中,以“节妇”为最多,分布面最广。年轻守寡,终身不嫁,这是违背人性的,其中有许多生理和心理的矛盾和冲突、灵与肉的煎熬,有时甚至生不如死。例如,清代青城子《志异续编》卷三载:

> 一节母,年少矢志守节。每夜就寝,关户后,即闻撒钱于地声,明晨启户,地上并无一钱,后享上寿。疾大渐,枕畔出百钱,光明如镜,以示子妇曰:“此助我守节物也! 我自失所天,孑身独宿,辗转不寐。因思鲁敬姜‘劳则善,逸则淫’一语,每于人静后,即熄灯火,以百钱散抛地上,一一俯身捡拾,一钱不得,终不就枕,及捡齐后,神倦力乏,始就寝,则晏然矣。历今六十余年,无愧于心,故为尔等言之。”

类似的事情在古代很多，有寡妇夜间撒钱，还有撒豆子的，这都是在极力地压抑性饥渴，甚至还有断指以灭欲念的，例如清人沈起凤撰写的《谐铎》卷三有《两指题旌》的记载：

赵蓉江未第时，馆东城陆氏。时主妇新寡，有子七岁，从蓉江受业。一夕，秉烛读书，闻叩户声，启而纳之，主人妇也，含笑不言，固诘之，曰："先生离家久，孤眠岑寂，今夕好风月，不揣自荐，遣此良宵。"蓉江正色曰："妇珍名节，士重廉隅，稍不自爱，交相失矣，汝请速回，人言大可畏也！"妇坚立不行，蓉江推之出户，妇反身复入，蓉江急阖其扉，而两指夹于门隙，大声呼痛，稍启之，脱手遁去。妇归，阖户寝，顿思清门孀妇，何至作此丑行，凌贱乃尔？转辗床褥，羞与悔并，急起引佩刀截其两指，血流奔溢，濒死复苏。潜取两指拌以石灰，什袭藏之。而蓉江不知也，即于明日卷帐归。后其子成进士，入部曹，为其母请旌：时蓉江已居显要，屡申屡驳。其子不解，归述诸母，母笑曰："吾知之矣"，出一小檀盒，封其口，授其子曰："往呈尔师，当有验"。子奉母命，呈盒子师，蓉江启视之，见断指两枚，骈卧其中，灰土上犹隐然有血斑也。遂大悟，即日具题请旌。

读了以上记述，真使人感到这位寡妇的性饥渴令人同情，而被迫断已二指，最后以这“隐然有血斑”的二指换取了旌表，这又是多么残酷！

在《谐铎》卷九《节妇死时箴》中的那位节妇，临终前对小辈的嘱咐，是比较开明的，她以自身年轻时守节时灵与肉的煎熬，体谅小辈守节的痛苦，所以说出“倘不幸青年居寡，自量可守则守之，否则上告尊长，竟行改醮，亦是大方便事”的话来，这真是将心比心，与那些“二十年媳妇熬成婆，成了婆再压迫媳妇”的人来比，要强得多多了。不过，她自己 17 岁嫁人，半年后夫死，把遗腹子抚养成人，守节到八十多岁，孙曾林立，所以才有说一些开明的话的“本钱”，否则，真要被攻击得体无完肤了。

荆溪某氏，年十七适仕族某，半载而寡，遗腹产一子。氏抚孤守节，年八十余，孙曾林立。临终召孙曾辈媳妇，环侍床下曰；吾有一言，尔等敬听。众曰：诺。氏曰：尔等作我家妇，尽得偕老百年，固属家门之福；倘不幸青年居寡，自量可守则守之，否则上告尊长，竟行改醮，亦是大方便事。众愕然，以为昏瞽之乱命。氏笑曰：尔等以我为非耶？守寡两字，难言之矣！我是此中过来人，请为尔等述往事。众肃然共听。

曰：我居寡时，年甫十八，因生在名门，嫁于宦族，而又一块肉累腹中，不敢复萌他想。然晨

风夜雨，冷壁孤灯，颇难禁受。翁有表甥某，自姑苏来访，下榻外馆，于屏后觑其貌美，不觉心动。夜伺翁姑熟睡，欲往奔之。移灯出户，俯首自惭；回身复入，而心猿难制。又移灯而出，终以此事可耻，长叹而回。如是者数次。后决然竟去，闻灶下婢喃喃私语，屏气回房，置灯桌上，倦而假寐。梦入外馆，某正读书灯下，相见各道衷曲，已而携手入帷，一人趺坐帐中，首蓬面血，拍枕大哭，视之，亡夫也！大喊而醒。时桌上灯荧荧作青碧色，谯楼正交三更，儿索乳啼絮被中。始而骇，中而悲，继而大悔，一种儿女子情，不知销归何处。自此洗心涤虑，始为良家节妇。向使灶下不遇人声，帐中绝无噩梦，能保一生洁白不贻地下人羞哉！因此知守寡之难，勿勉强而行之也。

以上这种情况在许多古代国家带有普遍性，它早就引起了许多进步的思想家的怀疑与反对，例如日本著名的女诗人、思想家与谢野晶子在《贞操论》中这样责问道：

贞操是否单是女子必要的道德，还是男女都必要的呢？

贞操这道德，是否无论什么时地，人人都不可不守；而且又人人都能守的呢？

照各人的境遇体质，有时能守、有时不能守；在甲能守、在乙不能守这等事究竟有没有呢？如果人人都须强守，可能做得到么？

无论什么时地，如果守了这道德，一定能使人间生活，愈加真实、自由、正确、幸福么？

倘这贞操道德，同人生的进行发展，不生抵触，而且有益；那时我们当它新道德，极欢迎它。若单是女子当守，男子可以宽假；那便是有抵触，便是反使人生破绽失调的旧式道德，我们不能信赖它。又如不能强使人人遵守，因为境遇体质不同，也定有宽严的差别；倘教人人强守，反使大多数的人，受虚伪压制不正不幸的苦；那时也就不能当做我们所要求的新道德。

以上提出的问题，是十分合情合理，同时又“入木三分”的。几百年过去了，可是，至今贞操观在中国的社会影响仍然相当大，它在中国古代性文化中所占的突出地位和消极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四、处女嗜好

在中国历史上，和越演越烈的贞操观念相联系的就是男子的处女嗜好。一方面，男子以占有女子的处女身作为一大乐事；另一方面，在男子们看来，女子失去童贞，不论是什么原因，都是永远跳进黄河洗不清的破烂货，永

世不得翻身。而检验是否是处女的方法，又是极不科学的初夜性交是否“落红”。

古代男子之所以产生这种处女嗜好的偏执心理，主要还是出自私有财产观念。如果妻子婚前已非处女，那么就很难保证她所生的子女是出自丈夫的血统，也很难保证丈夫的财产不落入“野种”之手。同时，妻子既然是丈夫的私有财产，那么丈夫就要保证自己有“首次使用权”，如果是吃了“剩菜”，用了“旧货”，那是十分损害男子的自尊心的。

处女嗜好之所以产生的另一个原因是，中国的古人对于“童身”特别迷信，认为和童男、童女性交能驻颜养生。六朝时的性学古籍《玉房秘诀》中说：“夫男子欲得大益者……当御童女”。古典小说《封神榜》中曾提到使用“万点梅花帐”（处女初次性交处女膜破裂而血染帐上）可以大破鬼神之敌，这也说明处女之宝贵神奇。

这种重视处女贞操、嗜好处女的思想早在《周易》中已有所萌现，例如《周易·渐卦》：“䷴（下艮上巽）渐：女归吉，利贞。”这一卦，下卦“艮”是止，上卦“巽”是顺，是渐进的意思，意即当女子出嫁时，必须符合婚嫁的礼仪，循序渐进，不可在婚前有任何不正当的男女行为，否则就不吉利。这一卦，由“六二”到“九五”各爻都得正，象征出嫁的女子品德纯正，就会吉祥；但这一纯正，必须在婚嫁之前就坚持，才会吉利。

《周易》在其他一些卦如《归妹卦》也有“处女贞”思想

的表露。不过,虽然《周易》中已间接地、不太清晰地提出了这个思想,但并未引起社会的充分重视,这是因为当时社会处于长期的动乱之中,人口锐减,亟需繁殖人口,所以人们都十分重视生育、子嗣,而对少女的贞操不十分讲究。

到了秦、汉、唐,女子贞操问题比较明确地提出来了,但是并未占思想的统治地位,"处女贞"也是如此。史载我国从汉代起就有了处女裸体检查的事;汉成帝宠爱飞燕、合德两姐妹,后来还立赵飞燕为后。飞燕过去曾与人私通,进宫时已非处女,知情者问她初夜时皇帝怎么没有发觉,她说用猪血瞒过了皇帝。可见那时"处女贞"已开始在社会上引起注意,但并未形成风尚。即以宫廷而言,有些皇帝所宠爱的女子被幸时显然不是处女,但并不影响皇帝对她的宠爱,唐玄宗之与杨贵妃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社会上,人们也并不歧视那些改嫁、再嫁的女子。

对此,还可以从文学作品中作一些分析。例如唐代著名文人元稹在其传奇小说《莺莺传》里,对张生和崔莺莺初次幽会的描述是:

戏调初微拒,柔情似暗通。
低首蝉影动,回步玉尘蒙。
转面流花雪,登床抱绮丛。
鸳鸯交颈舞,翡翠合欢笼。

眉黛羞偏聚,唇朱暖更融。
气清兰蕊馥,肤润玉肌丰。
无力慵移腕,多娇爱敛躬。
汁流珠点点,发乱绿葱葱。
方喜千年会,俄闻五更穷。
留连时有恨,绸缪意难终。

元稹的《莺莺传》是一部流传很广、影响很大的古典文学作品。鲁迅曾评价说:“其事之震撼文林,为力甚大。”元文十分艳丽,对男女床第之欢刻画甚微,但没有提到“落红”之类的情景。可是到了宋代以后,元王实甫的《西厢记》中,却作出了男子的处女嗜好的描绘。王实甫描述,张生和莺莺初次性交后,一面看着落红斑斑的手帕,一面十分得意地唱道:“春罗原莹白,早见红香点嫩色。”而这时的崔莺莺也表现出了既失处女之身,乃予终身寄托的贞操观念,她娇羞地对张生说:“妾千金之躯,一旦去之,此身皆托与足下,勿以它日见弃,使妾有白头之叹。”从以上的对比可见,《西厢记》较之《莺莺传》已有很大的改动,在这种改动中,作者揉进了当时的社会心态变化:对女子贞操更加重视了,对处女嗜好进一步强化了。

关于处女嗜好,在古代一些文人所写的狎词和反映社会风尚的性小说中多有表露。例如清末的一首俗曲五更调《闹新房》里,从一更众人闹新房,二更新人入罗帏,写到三更的“海棠枝上试新红”之后,新郎就喜滋滋地“验

红”了:“三更里明月来相照,奴好似狂风吹折嫩柳腰。郎爱风流不顾奴年少,忍痛含羞随他来颠倒。弄出一点红,滴在白绫标,不怕羞丑拿到灯前照。新郎见了喜红,心中多欢悦,说奴是黄花女,喜笑在眉梢。”

这种“见红”的手绢,不但新郎要看,有时连外头的宾客和男方的家长都要赞叹不已地传看这块血迹斑斑、代表新娘贞洁的手绢。如果新娘不“落红”,而外面又围着一大堆等着见红的人,那场面的确十分尴尬。在元人陶宗仪的《辍耕录》卷二十八里,就有一段故事描写初夜无红的情景:

一人娶妻无元,袁可潜赠之《如梦令》云:

“今夜盛排宴席,准拟寻芳一遍。春去已多时,
问甚红深红浅?不见,不见,还你一方白绢。”

以上的词,还属于揶揄嘲讽之类,实际上,如果新娘初夜不“见红”,这后果是非常严重的。例如《醒世姻缘传》中就有这样一段情节,有个叫魏三封的人娶程大姐为妻,初夜不见红,就对她毒打拷问,然后押送她回娘家:

……开了街门,只见程大姐蓬头燥脑,穿着一条红裤,穿了一件青布衫,带上系了那块鸡冠血染的白绢,反绑了手。魏三封自己拿了根棍子,一步一下,打送到她门前,把她赔的两个柜,

一张抽头桌，一个衣架、盆架之类，几件粗细衣赏，都堆放在大门口，魏三封在门前跳跶着，无般不识样的毒骂。

当程大姐的母亲孙氏出来与魏三封吵闹，被魏三封拳打脚踢时，看热闹的人把他们拉开，还纷纷指责挨打的孙氏说：

你原不该把闺女这么等的。她庙里猪头——是有主的，你不流水的认不是，还挺着脖子合人理哩！……这魏大哥是正头香主，指望着娶过媳妇去侍奉婆婆，生儿种女，当家理纪，不知那等的指望。及至见了这门破茬，但得已，肯送了来么？你还长三丈，阔八尺，照着他！

书中描写孙氏和程大姐生活作风都不好，但即使如此，魏三封也不应该那样残忍地折磨她，羞辱她，这十足地反映出封建时代的男子极端自私的贞操观。当时，魏三封的所作所为不但不受人们的责备，反而得到大家的同情和赞赏，可见这时这种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在这种社会风气的熏染下，夫死守节、拼死保节的事就层出不穷了。

在古人的文字中，对处女破身有许多代名词，如“破瓜”、“开苞”、“梳弄”、“上头”、“点大蜡烛”等。其中“上

头”、“梳弄”(亦称“梳拢”)、“点大蜡烛”等,主要是指雏妓的初次接客。如明人冯梦龙在《醒世恒言》卷三《卖油郎独占花魁女》中,就对妓院中雏妓的“梳弄”年纪有一番说明:

原来门户中“梳弄”也有个规矩,十三岁太早,谓之“试花”,皆因鸨儿爱财,不顾痛苦,那子弟也只博个虚名,不得十分畅快取乐。十四岁谓之“开花”,此时天癸(月经)已至,男施女受也算当时了。到了十五谓之“摘花”,在平常人家还算年小,惟有门户人家以为过时。

从以上叙述中可以看到在旧时代的少女(十三四岁还完全是个孩子呢)受到多么大的性摧残!

在明、清小说中,对处女破身描绘颇多。这种描绘,一方面反映出社会上对“处女贞”的重视,另一方面从这种重视出发,有些男子也竭力地想奸污处女,攫取“处女贞”,以满足他们畸形的性心理需要。例如《醒世恒言》卷三《卖油郎独占花魁女》和卷二十三《金海陵纵欲亡身》中,都出现了细致描绘的初夜场面。在《卖油郎独占花魁女》中,由于娇美非常、人称“花魁娘子”的雏妓王美不愿接客破身,老鸨王九妈就设计把她灌醉,让付了 300 两银子的金二员外任意行事。又如明朝末年的性小说《隋炀帝艳史》中,也充斥了隋炀帝如何以“御女车”一再地玩弄

处女的文字。

可是,在明代性文学巨著《金瓶梅词话》中,在一百回里有几十处涉及男女性生活的描述,都没有任何地方着力地描写过初夜、"落红"。惟一的一次描述初夜是第十一回西门庆梳拢雏妓李桂姐,但也只是说明有这件事而已,并没有任何关于初夜的描绘。为什么全书有多处十分细腻地描绘房事而不描绘初夜这最激动人心的场面呢?这不应归于作者的疏忽,而很可能是作者暗示人们书中的女子没有一个是贤淑贞德的,即使有的曾经是干干净净的处女,但在书中出场时早已"阅人多矣",面目全非了。

由于古人重视"处女贞",所以也出现了一种检验处女的技术,这就是"守宫砂"。早在湖南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养生方》中,就有这样的记载:

> 取守宫置新瓮中,而置丹瓮中,令守宫食之。须死,即治,□轨画女子臂若身。即与男子戏,即不明。

晋代张华所作的《博物志》中的记载,和《养生方》几乎完全一样:

> 蜥蜴或名蝘蜓。以器养之以朱砂,体尽赤。所食满七斤,治捣万杵,点女人支体,终年不灭。

唯房室事则灭。故号守宫。

这就是说，把晰蜥用丹砂喂养，然后把它捣烂，这就成为一种红色颜料，把它点在女子手臂上，就终年不褪。如果和男人性交了，这红色就会褪掉，所以蜥蜴又名守宫，这红色颜料就叫："守宫砂"。因此，只要看女子手臂上的"守宫砂"是否褪去，就可以判断她是否是处女了。当然，如以现代科学的眼光来看，这种做法是很值得怀疑的。

对于现代中国人来说，什么是"守宫砂"已是不熟悉了，而什么贞操、"见红"等等，依然影响很大。其实，以"见红"来判断是否是处女，也是很不科学的。因为女子的处女膜结构各不相同，处女膜薄的，在劳动或剧烈运动中就会破损、"落红"；处女膜厚的，可能性交一次也不会"见红"，如果单纯以是否"见红"来判断处女，一些女子就会含冤莫白了。清人采蘅子《虫鸣漫录》记载了一件事：有个十二三岁的幼女，一日服破裆裤，偶骑锄柄，颠簸为戏，少顷即去。一老翁见锄柄有鲜血缕缕，知为"落红"，乃捡而藏之，未以告人。数年后，女嫁婿，交合而无元红，疑不贞，欲出之，而翁出锄柄告之，乃释然。这个因戏耍而导致处女膜破裂的姑娘实在太幸运了，如果没有遇到老翁这一有心人（遇到这种有心人实在是太不容易了），她这一辈子就跳进黄河洗不清了。

当然，问题不仅在于检验处女的方法是否科学的问

题,更重要的是个观念、态度的问题。人们应该提倡性爱行为的严肃、忠贞,但是从男女不平等看(怎样检验男子的“童贞”呢),从冤枉女子、迫害女子、失贞(不论什么原因)就一棍子打死来看,一些陈腐观念又是多么需要破除。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中国出现了所谓“处女膜修补术”,施用这种方法,即使是个老牌妓女也能“见红”,这种做法固然很不可取,但是它表明,在先进的科学技术面前,一些陈腐的观念实在是应该退出历史舞台了。

第六章　妓业与性文化

本章导读

从妓者，多半是一种无奈的选择。在中国封建社会，一方面大力提倡女子贞操，为夫守节；另一方面又通过邪狎游使男子得以肆意地蹂躏女子，发泄性欲。这是封建社会现象中极大的虚伪。

○妓业的兴起

○宫闱淫乱

一、妓业的兴起

在这个世界上,存在着一项十分古老的职业,它是那样广泛地存在,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没有;它是那样的顽固,多少世纪禁而不绝,甚至禁而复炽;许多男子嘴上骂它,心里却十分向往它——这项职业就是妓女。

对女子来说,卖淫实在是极大的性摧残。卖淫嫖娼是人类的昨天和今天最丑恶的性现象之一。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一方面极力地提倡女子贞操,为夫守节;另一方面又通过邪狎游使男子得以肆意地蹂躏女子,发泄性欲,这两种水火不相容的性现象居然能统一起来,这实在是社会现象中极大的虚伪。

在我国,过去流行一种说法,即妓女起源于殷商的女巫,并把那个时代称为"巫娼时代。可是近年来有些人认为,我国虽然在历史上存在过近似巴比伦、古希腊女祭司的女巫,但在史书与宗教典籍中找不出一条关于殷商女巫卖淫的确凿材料,从而认为中国的妓女起始于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家庭所蓄养的家妓(女乐、倡优),并在许多历史事实和不少典籍中把"妓"解释为"女乐",把"倡"也解释为"女乐"来论证。

其实,对妓女起源的考察应该从群婚杂交开始。在盛行群婚杂交的原始社会是无所谓"妓女"、卖淫,妓女是从私有制社会出现、一夫一妻制建立以后才存在,这应该是确定无疑的。在这种社会里,人类群婚杂交的本性似

乎还没有完全消除,居于统治地位的男子并不以拥有一个女子为满足,他们可以搞一妻多妾,但无论如何这总是有限度的;而通过嫖妓的方法玩弄女子,这却可以是无限度的。在中国历史上,女子由于献身于神而做妓女,确实找不出确凿的材料,而以强权和暴力以及金钱的压力而把良家妇女变成妓女的事实却充斥于这两千多年的文明史,应该说,这才是问题的本质所在。

40多年前,张敏筠在《性科学》一书中写道:

> 卖笑的起源必须完全向社会的历史的方面加以探求。当蒙昧时代,人类过着集团婚的时代,决无卖笑现象的存在,在该时代以前,乱婚及无规律的性交时代,更无所谓卖笑事实的存在。故知,卖笑是在以后的时代所发生的现象。……不过,在这个时代,类似卖笑的事实也许有例外的存在。例如某一女子因为食物不足,便委身他集团的男性以交换食物;在生活资料缺乏的时代,当常有这种现象。其后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私有财产和对偶婚开始萌芽,在另一方面,因有奴隶的出现,卖笑也随之增加,这是不难想象的。在氏族社会,被其他种族所虏掠,变为俘虏,遂沦为奴隶,其中也有女子,遂被压抑为隶属的阶级。其后,在父家长的氏族内,发现一夫多妻制。当一夫一妻制初发生的时候,有

权力的族长、酋长、僧侣都采一夫多妻的形式。一部分女奴隶未能被选入妻妾之列，便有意识地卖身以博取利益，这也是不难想象的事实。不仅限于奴隶，即在氏族内的下层阶级女性的一部分也有这种倾向。即今日在未开化人种之间，仍不重视结婚前的贞节，未婚的女子多靠卖笑以作出嫁时的资财，南洋土人的女子，即多此例。这种现象，其后，因生产发达，单纯的物物交换进化至于商品和货币交换的阶段，卖笑以更明显的形式而出现，作成人肉市场。在这时代，适当生殖器崇拜观念发达的时期，认性行为是一种神秘的欢乐，从自由的集团婚进入一夫一妻制，男性突然受这制度的束缚，故藉物质的报酬以图获得女性的肉体，这也是不难想象的事实。最初当是强制的或意识的，但也许有偶发的卖笑的行为的“娼妇制”，经久之后遂逐渐变为恒常的职业的卖笑。

应该说，以上论述是相当中肯的。

中国古代的妓女种类极其繁多，在明代著名文学家冯梦龙所著的《黄莺儿》一书中，就列出 40 多种，看来过于繁琐(如“病妓”、“贫妓”、“孕妓”、“瘦妓”等)，意义不大。看来比较触及本质问题的，是以服务对象分，可分为宫妓、官妓、营妓、家妓、市妓等；以所属性质分，可分为公

妓与私妓;以职业性质分,可分为歌妓、舞妓、乐妓、优妓等;以年龄分,可分为老妓与雏妓等。

中国古代的妓女出现较早的是宫妓、官妓、营妓与家妓,她们可以统称为公妓,为少数特权者服务,多来源于暴力压迫,如掠夺或以罪人的妻女籍没入官等;而市妓、私妓则多出自金钱的原因,实现"金钱面前人人平等"。

歌妓、舞妓、乐妓、优妓等是以艺术表演为主,卖身为辅的,从这些妓女到以"上床"为主的妓女,有一个发展过程。这些妓女,代表了中国古代的音乐水平、舞蹈水平、戏剧水平,体现出一种妓女文化;而且体现出中国古代的文人雅士狎妓往往以精神享受辅以肉体享受的特点。

至于把妓女分成老妓与雏妓等,还未成年就要遭受男子的蹂躏,年老多病还要操此贱业,则体现了妓女生涯的残酷性。

从一些史料看来,宫妓早在夏王朝时已经出现。汉刘向的《列女传·夏桀妹喜传》云:

> 桀既弃礼义,淫于妇人,求美女积之于后宫,收倡优、侏儒、狎徒能为奇伟戏者,聚之于旁。造烂漫之乐,日夜与妹喜及宫女饮酒,无有休时,置妹喜于膝上,听用其言。昏乱失道,骄奢自恣,为酒池可以运舟……醉而溺死者,妹喜笑之以为乐。

又《管子·轻重》载：

昔者桀之时，女乐三万人，端噪晨乐闻于三衢，是无不服文绣文裳者……桀无天下忧，饰妇女钟鼓之乐。

由此可见，宫妓一开始就为数众多，这反映出统治阶级荒淫无度的本质。

在夏商时期，诸侯士大夫拥有奴隶妓女的状况缺乏文献记载，但仍可以通过甲骨文和考古资料看出一些情况。在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有“奚”、“娜”、“嬖”等字，这些文字都和奴隶妓女有关。如“妾”在甲骨文中是女奴的意思，郭沫若解释说：“妾乃女奴，‘自祖乙又妾’，盖谓以女奴为牲”。有的学者则把那时的妾称为“床上奴隶”。又甲骨文中的“娜”，也是指家妓。汉赵岐《孟子注》云：“娜为侍嬖，为爱幸小人。”

这些拥有妓女的奴隶主，如果是帝王，那么这些妓女就是宫妓；如果是贵族，那么这些妓女就是家妓。不论怎么说，这些妓女是为极少数人服务的，而妓女面向社会，正式地成立妓院，是从春秋时齐国的宰相管仲设“女闾”开始的。《东周策》说：“齐桓公宫中女市七，女闾七百”。“闾”是门的意思，在宫中以门为市，使女子居之，这就是我国国营妓院的开始。据历史记载，西方的国营妓院始于雅典的政治改革家梭伦，他决定开设国营妓院还受到

群众的赞美,说这满足了许多青年男子的需求,并保护了良家妇女,使她们出门时免受一些男子的追逐。梭伦定律法为公元前 594 年,他创设国家妓院大致也在这一时期,而管仲相齐在周庄王十九年,即公元前 685 年,死于周襄王七年,即公元 645 年,管仲创设国家妓院至少要比梭伦早 50 年。

管仲是个大政治家,他创设国家妓院不是为了淫乐,也不是异想天开,而是有一些政治目的和经济目的的:

第一,为国家增加收入,置女市收男子钱入宫,即后世所谓"花粉税"、"花粉捐"。清人褚学稼说:"管子治齐,置女闾七百,征其夜合之资,以充国用,此即花粉钱之始也。"

第二,缓和社会矛盾,即一方面不要使许多男子有无处发泄性欲的苦恼,中一方面又可以大量安置女奴隶,这是因为,齐桓公当时要称霸(他是春秋时期先后称霸的五个国君之一),在征战中俘获他国女子很多,国内还有些罪犯女奴隶,把她们放在妓院中,可以发挥她们的"作用"。

第三,吸引游士。当时各国诸侯争雄,齐国要称霸,必须网罗人才,用游谈之士;管子相齐,已开布衣卿相之局。可是这些游士大都在生活上放荡不羁,喜爱女人和醇酒,于是开设妓院就成了吸引他们的一种手段。在春秋时期,燕太子丹也有类似的做法,为了招揽人才,吸引游士,他挑了一批美女安置在旅馆中,每有宾客经过,就

派这些美女招待,待宿。

第四,供齐桓公娱乐。桓公好色,对宫中的妻妾玩腻了,还要出来寻求刺激。《韩非子·外储说右上》云:“桓公之伯也,内事属鲍叔,外事属管仲,被发而御妇人,日游于市”,就说明了齐桓公好冶游,管仲创设妓院也有投桓公所好的成分。现代有些学者认为管仲设妓院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桓公的需要,其实这只是目的之一,而且不是主要目的,否则管仲就只是一个佞臣,而不是大政治家了。

管仲创设妓院以后,各国纷纷仿效。有些诸侯还利用妓女来制服强国,亡其宗社,妓女的力量真比十万雄兵还大。例如秦穆公送西戎女乐二列,使戎王耽于声色,不理政事,贤臣由余多次进谏无效,愤而离戎去秦,使西戎国力大弱。齐君担心孔子在鲁国任职,会使鲁国强大,就送了 80 个美女给鲁君,“皆衣文衣而舞唐乐”,鲁君沉溺于此,不理国政,疏远孔子,孔子失望离鲁而鲁弱。此外,还有晋献公赠女乐以荧其心,乱其政;郑赂晋侯以女乐,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绛,郑遂得以保全;等等。美女之力可谓大矣,后世的所谓“美人计”、“色情间谍”,可能源出于此。

值得注意的还有越王勾践。据《越绝书、《吴越春秋》记载,公元前 470 年左右,“越王勾践输有过寡妇于山上,使士之忧思者溺之,以娱其意。”勾践利用“有过寡妇”为军中“忧思者”提供性服务,以鼓舞士气,这应该说是较典型的营妓(即军妓)了。此外,从《商君主·垦令篇》“令军

市无有女子……轻惰之民不游军市，则农民不淫”的记述看来，这一时期的营妓不仅向将士提供性服务，而且向社会开放，以向商人、手工业者、农民等人收集钱物，充作军用。

不过，营妓制度的正式确立，是在汉代。《正字通》引《汉武帝外史》云：“汉武始置营妓，以待军士之无妻室者。”史载汉武帝不仅风流成性，而且好大喜功，连年征讨，使几十万将士长期在外，无法与妻室家人团聚。为了稳定军心，提高士气，就在军中设立营妓制度，让将士们的性欲得以发泄。

私妓在春秋战国时期也已经出现。《史记·货殖列传》载：“越女郑姬，设形容，揳鸣琴，揄长袂，蹑利屣，目挑心招，出不远千里，不择老少者，奔富厚也。”又曰：“中山地薄人众，犹有沙丘。纣淫地余民，民俗慓急，仰机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戏，悲歌慷慨，起则相随椎剽，休则掘冢作巧奸冶，多美物，为倡优女子，则鼓鸣瑟，跕屣，游媚贵富，入后宫，遍诸侯。”又《诗经·周南·汉广》云：“汉有游女，不可求思。”以上史料所述的“游女”，实际上就是私妓，他们没有固定场所，而是打扮得美艳动人，“目挑心招”，有一套勾引男子的方法，游荡在许多地方拉客，而“奔富厚”。

在秦汉时期，宫妓之盛达到了一个顶峰，同时，贵族、士大夫蓄养家妓之风也开始流行，这都反映出封建统治阶级的荒淫无耻和耽于女色。如《汉书·元皇后传》记述：

“五侯群弟，争为奢侈，……后庭姬妾，各数十人，僮奴以千百数，罗钟磬，舞郑女，作倡优，狗马驰逐。”汉人钟长统的《昌言·理乱篇》也说贵族们“目极角抵之观，耳穷郑卫之声……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堂。”

到了魏晋南北朝，畜养家妓之风更盛了，这种情况，在历史上记载很多，例如晋朝的谢安在东山蓄妓，每出游，必以女妓从。《晋书·陶侃传》云：“媵妾数十，家僮千余，奇巧宝货，富于天府。”《魏书·高阳王雍传》：“又与元义同决庶政，岁禄万余，粟至四万。妓侍盈房，诸子端冕，荣贵之盛，昆弟莫及。……后多幸妓，侍近百许人。”

在这个时期，家妓众多的名人不胜枚举，如晋代土匪出身的豪富石崇在洛阳的金谷园别墅中蓄养了上千名家妓，宴客时，石崇常令家妓行酒，如果客人不肯喝酒，石崇就怪家妓失职，当场把这家妓斩了。丞相王导一向不能喝酒，每次去金谷园赴宴，由于不忍心看到给自己行酒的美人被斩，总是勉强地喝得酩酊大醉。可是大将军王敦却是铁石心肠，说不喝就是不喝，有一次眼看石崇连斩替王敦行酒的3名家妓，还是不喝。王导劝他喝，说这么杀下去怎么得了？王敦却说，他杀他自己家的人，关你甚事？这些人真是连人性都没有的。

石崇家妓千人，光是身材、容貌相近的就可挑出几十人来，石崇叫她们穿一样的衣服，作一样的打扮，绕楹而舞，再一一抱入怀中取乐。至于绿珠、翾风等人，则是其家妓中之翘楚。在金谷园中，连厕所也极其奢华，有盛装

的家妓十几人在其中侍候客人如厕，有的负责替客人解衣，有的手捧香汤供客人洗手，有的手捧锦香囊（盛手纸）供客人使用。有一次，太尉刘寔第一次在金谷园上厕所，吓得掉头就走，对石崇说：刚才真是失礼，要上厕所却闯进你家的卧室了。

当时像石崇这样的豪富很多，如《宋书·杜骥传》载：杜骥“家累千金，女妓数十人，丝竹昼夜不绝。”《宋书·沈演之传》载：沈演之子沈勃“奢淫过度，妓女数十，声色放纵”。《梁书·鱼弘传》载：鱼弘“侍妾百余人，不胜金翠，服玩车马，皆穷一时之绝。”类似的记载，几乎遍于史籍。在魏晋南北朝，社会生产力并不发达，战乱频仍，民不聊生，而这些豪门巨富竟如此奢华淫乐，更进一步把民众推入水深火热之中。

家妓到了隋、唐、五代，仍旧盛行不衰。特别是五代经历几十年的长期动乱，正是军阀、贵族凭借武力掠夺奴婢和以良家妇女供淫乐之用的大好时机，因而蓄家妓的豪门仍旧很多。例如郭廷海拥有“艺色绝妓七十，乐工七十”。时锐有女妓十余辈。宋彦筠曾在成都一次就夺取“妓女数十辈，尽为其所有”。前蜀王宗翰“好蓄妓妾，后庭珠翠常百余人”。南唐韩熙载后房妓妾也多达数十人。

这些豪门贵族拥家妓以淫乐的状况，除了一些文字记载以外，流传至今的名画——南唐画字顾闳中的《韩熙载夜宴图》有过生动的描绘，给后世留下了十分宝贵的资料。韩熙载在南唐身居中书舍人的高位，据说，国君对他

有所猜忌，派人去刺探他的情况，他就故意大聚家妓，欢宴宾客，以示自己纵情声色，并无异志。这也许是后人对韩熙载的一种开脱，但是顾闳中把这一情景描绘了下来，却作为一种文化的证明，十分具体地把当时一些官僚贵族的享乐生活和家妓活动呈现在今人的眼前。

在史籍记载中，有时家妓和侍妾混淆不清，实际上两者是有区别的。一般说来，妾有个名分，而家妓没有正式名分，其地位约处于妾和婢之间。后魏有个叫高聪的人，蓄家妓十余人，不管她们是否为他生过子女，一概注籍为妾，以悦其情，笼络人心，可见，以家妓为妾，这是“抬举”了。但是，主人对家妓的要求又比妾为高，妾主要应该年轻貌美，为主人提供性服务，而家妓除提供性服务外，还要接受严格的训练，对主人提供歌舞音乐等艺术与娱乐服务，这后者是十分重要的。

但是，无论如何，家妓只是主人的性工具、性奴隶，在主人眼里，她们只是一种器物、一口牲畜，可以任意处置。如曹魏时的曹璋看中了别人的一匹名为白鹘的马，就说“予有美妾可换”，结果以人换马。宋朝那位在文学史上享有美名的苏轼也曾以家妓春娘换马，而这位有自尊心的女子就撞树而死。唐史记载，“岐王少惑女色，每至冬寒手冷，不近于火，惟于妙妓怀中揣其肌肤，谓之暖手。”“申王每至冬月，有风雪苦寒之际，使宫妓（实带有家妓性质）密围于坐侧，以御寒气，自呼为妓围。”五代时，“（孙）晟事李升父子20余年，官至司空，家益富骄，每食不设几

案,使各妓各执一器环立而侍,号肉台盘,时人多效之。”

在那些王公贵族眼中,这些女子只不过是暖炉、屏风、几案而已,这么不把人当人,还“时人多效之”呢!

至于任意杀戮家妓,那也是家常便饭了。除了前述的石崇而外,同时代的王恺有一次宴请王敦等人,命家妓吹笛,有个吹笛家妓略有小忘,王恺就叫人把她活活地打死了。南宋有个大将叫杨政,性残忍,嗜杀人,如果家妓稍不称他的意,他不仅杖杀之,而且将她们的尸体剥皮,钉于壁上示众,其数达二三十人之多,真是惨绝人寰。《癸辛杂识》记载:

> 杨政在绍兴间,为秦中名将,威声与二吴埒,官至太尉。然资性惨忍,嗜杀人。元日,招幕僚宴会,李叔永中席起更衣,虞兵持烛导往溷所,经历曲折,殆如永巷。望两壁间,隐隐若人形影,谓为绘画。近视之,不见笔迹,又无面目相貌,凡二三十躯。疑不晓,叩虞兵,兵旁睨前后无人,始低语曰:“相公姬妾数十人,皆有乐艺,但小不称意,必杖杀之,而剥其皮,自首至足,钉于此壁上,直俟干硬,方举而掷诸水,此其皮迹也。”叔永悚然而出。

至于官妓,是指入地方官府乐籍的妓女。如《喻世明言》第十七卷云:“原来宋朝有这个规矩,凡在籍娼户,谓

之官妓，官府有公私筵宴，听凭点名唤来祗应。”其主要职责是供地方长官娱乐，在官府举办的各种宴会上表演音乐歌舞，并侍筵侑酒，在多数情况下不侍寝荐席。

妓女的来源大致有三：战俘、籍没和货卖，总而言之，是男子以强权、暴力或金钱来蹂躏女子。宫妓、官妓、营妓和家妓多是被强权和暴力攫取，并靠强权和暴力维持，这从她们可以被主人任意买卖、赠送、交换、杀害可以明显地看出来，当然蓄养大量妓女也少不了花钱。可是市妓和私妓则相对地比较“自由”，能够比较“平等”（当然实质上仍是男女不平等）地实现钱与肉体的交换，这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这种妓女似乎更能体现卖淫的本质。在奴隶制条件下，奴隶主用赤裸裸的暴力蹂躏妇女；在封建制条件下，封建领主用强权来实现其对农民女儿的“初夜权”；而在商品经济（其高度发展则为资本主义）条件下，富人则凭借金钱来玩弄女子——在中国古代妓女问题上，这三者兼而有之。

市妓又称“商妓”，是指入籍的市井妓女，她们公开地向嫖客提供声色服务，以获得金钱等物质报酬。私妓主要指不受官府管辖而独立营业的妓女。这些妓女的出现，说明妓业已经自发地产生，卖淫已面对社会各个阶层。

中国古代的市妓在魏晋南北朝时就开始活跃了。《太平广记》引《十三州志》说，当时的龟兹于阗“置女市，以男子钱入官”。而在当时的南方，市妓则更为活跃，这

种情况从一些古诗文中可以看出。如梁简文帝的《乌栖曲》:“青牛丹毂七香车,可怜今夜宿娼家。娼家高树鸟欲栖,罗帷翠被任君低。”这里所说的“娼家”是指市妓,最后两句的意思就是:如果你要去嫖,就可以随意上床。又《襄阳乐》云:“朝发襄阳城,暮至大堤宿。大堤诸女儿,花艳惊郎目。”这里的“大堤诸女儿”就是指市妓。又《石城乐》:“生长石城下,开窗对城楼,城中诸少年,出入见依投。”这后两句,说明当时的年轻嫖客还真不少呢?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市妓达到了空前繁荣的程度,这是因为,唐代国力富强,统治阶级对性的控制比较宽松,社会风气比较开放;民众富庶者较多,有些人就“饱暖而思淫欲”;经济的繁荣使城市发展,流动人口增多,从而增加了临时性的性需要,而商品经济造成两极分化,有些贫家女卖身,从而又能在市场上满足这种需要;统治阶级的享乐腐化,又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社会。

市妓在初唐时就开始发展繁荣。卢照邻的《长安古意》诗云:“妖童宝马铁连城,娼妇盘龙金屈膝。……俱邀侠客芙蓉剑,共宿娼家桃李蹊。娼家日暮紫罗裙,清歌一啭口氤氲。北堂夜夜人如月,南陌朝朝骑似云。……罗襦宝带为君解,燕歌赵舞为君开。”这都反映了当时长安妓业的盛况。

唐代的长安是个国际性的大城市,规划完善,妓院全集中在长安城中东北部最繁华热闹的平康坊。五代的王仁裕在《开元天宝遗事》卷上说:“长安有平康坊,妓女所

居之地，京都侠少萃集于此，兼每年新进士以红笺名纸游谒其中，时人谓此坊为‘风流薮泽’。”“风流薮泽”也就是现代的所谓“风化区”。

平康坊东西宽约1000米，南北长500米，坊中的风化区以北里最有名，至今的古文中仍以“北里”、“平康”作为风化区的代名词。北里位于平康坊中心十字大街的东北部，占北区（前曲）、中曲和南曲（南街）等三曲之地。北曲接近北门，曲中多小妓院，有些妓院只有一鸨一妓；中曲和南曲均为大型妓院，南曲位于东西巷之间，拥有名妓最多；这些妓院一般都有十多名妓女，三曲的妓院共有百余家。这些妓院，有的陈设得很华丽，有的陈设很雅洁，富有文化气息。

这些妓院，生意十分兴隆，常常灯火通明，笙歌不绝，通宵达旦。但是它们并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这和唐朝长安城的城市管理有很大关系。当时长安采取严格的坊里制，全城共108个长方形的坊，每个坊的四周都用高墙围起，墙外就是坊间大道，墙内各坊再以十字大街把全坊分为四个区，坊的东、南、西、北有四个坊门。每天日出时开坊门，日落时敲六十下街鼓后关坊门，除了三品以上的贵族、官员可直接开坊门出入外，其他人在日落后就不得出坊门行走了，正是因为这样，风化区和居民区也是相对隔绝的。

唐代的市妓除居馆卖淫外，还可以应召出局。《开元天宝遗事》载：“长安富家子刘逸、李闲、卫旷家世巨豪，而

好接待四方之士。……每至暑伏中，各于林亭内植画桂，以锦绮结为凉棚，设坐具，召长安名妓间坐，递相延请，为避暑之余，时人无不爱羡也。”唐代市妓的这种服务方式是适应当时的社会风气而产生的，据记载，唐代金榜题名的士子有召妓侍宴的习惯，孙棨在《北里志·序》中说，应试士子“率多膏粱子弟……仆马豪华，宴游崇侈……鼓扇轻浮，仍岁滋甚”。这些妓女除陪席佐谈外，有时也表演一些歌舞伎艺，需要时也可侍寝。

上述平康坊中的妓院属于民营性质，唐朝时长安城里还有官营的妓院，称为“教坊”。官设教坊有二：右教坊在光宅坊中，坊中妓女善歌；左教坊在延政坊中，坊中妓女善舞。教坊中的妓女除在岁时佳节应召入宫在皇帝面前提供娱乐服务外，平时也出局赴朝官士子所设的宴席。

唐代除长安外，扬州的妓业也很发达，市妓很多。于邺的《扬州梦记》云：“扬州，胜地也。每重城向夕，娼楼之上，常有绛纱灯万数，辉罗耀列空中……九里三十步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张祜的《纵游淮南》诗云：“十里长街市井连，月明桥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其中“人生只合扬州死”句，说明有些人是下决心死在这“温柔乡”里了。

妓业的兴盛

宋朝初期，都市经济繁荣发展，坊制的废弛和夜市的产生，为市妓的疯狂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这是因为，

北宋政府为了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取消了汉、唐以来行之已久的宵禁，即取消了禁止市民入夜后还在街上行走的法令，因而夜市发展了，主要靠夜晚做生意的妓业也更利于发展了。除市妓外，宋代的官妓和营妓也出现了商业化的趋向，家妓更普及，而宫妓则渐趋衰落了。到了南宋，虽然国力渐弱，偏安江南，但许多人醉生梦死，世风颓废，所以妓业仍很繁荣发达。“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薰得人欲醉，直把杭州当汴州”，就是这方面的一个生动写照。

北宋的妓院也分官营和民营两种，规模都远超过唐代的妓院；为了便于经营管理，北宋的妓院也集中营业，形成一个风化区。对于这个时期妓女的活动与生活情况，《东京梦华录》有详细的记载：

> 凡京师酒店门首，皆缚彩楼欢门，唯任店入其门，一直主廊约百余步，南北天井两廊皆小阎子，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槏（檐）面上，以待酒客呼唤，望之宛若神仙。
>
> 凡店内卖下酒厨子，谓之茶饭量酒博士。至店中小儿子皆通谓之大伯。更有街坊妇人，腰系青花布手巾，绾危髻，为酒客换汤斟酒，俗谓之“焌糟”。更有百姓入酒肆。见子弟少年辈饮酒，近前小心供过使令，买物命妓，取送钱物

之类，谓之“闲汉”。又有向前换汤斟酒歌唱，或献果子香药之类，客散得钱，谓之“厮波”。又有下等妓女，不呼自来筵前歌唱，临时以些小钱物赠之而去，谓之“劄客”，亦谓之“打酒坐”。又有卖药及果实萝卜之类，不问酒客买与不卖，散与坐客，然后得钱，谓之“撒暂”。如此处处有之。

北宋政府不禁娼，律令规定市民商贾可以嫖妓宿娼，但官吏不许如此，只能召妓侑酒。不过，执行得并不严格。北宋仁宗时有这么件事：钱塘县令韩汝玉眷恋一妓，有一次情不自禁地在妓处过夜了，有个县吏在次日清晨故意站在妓院门外听差应喏，以给县令难堪。在这种情况下，韩汝玉立即在妓院的客厅中升堂受喏，援笔办公。第二天回衙把这县吏打了一百大板，并援笔自判曰：“韩某无状不检，为吏所侮，无以莅民，请解令归。”他的上司是杭州知府、著名的文学家范仲淹，他见了判状大奇说：“公杰士也，愿自爱。”即令韩汝玉还职。由此可见当时对官吏的嫖妓宿娼处分得还比较宽松，否则范仲淹也是不敢这么做的。

其实，宋代的许多高官，其中有许多身居高位者，几乎没有不嫖妓的，他们流传下来的许多诗词，不少都有表现风花雪月、倚翠偎红的内容，例如晏殊的《浣溪沙·春宴》、欧阳修的《玉楼春·妓馆》、张先的《减字木兰花·赠妓》、黄庭坚的《满庭芳·妓女》、吴文英的《玉楼春·京市舞

女》、张炎的《惜红衣·赠妓双波》，等等。像身居宰相高位、又是“唐宋八大家”之一的王安石不涉狭邪，在宋代可谓凤毛麟角，当时还被人斥为“诡诈不通”呢！

最荒唐的是宋朝的风流皇帝宋徽宗了，他对六宫粉黛玩腻了，竟微服外出嫖市妓，他似乎是历史上记载的第一个偷偷摸摸地溜出宫门嫖妓的皇帝，明、清二代有些皇帝不过是仿效步其后尘。徽宗的风流事情不少，他“累至汴京填安坊京妓李师师家，计前后赐金银、钱帛、器用食物等不下十万。”“宋礼宗癸丑元夕呼妓入禁中，有唐安安者，歌色绝伦，帝爱幸之。”清人史梦兰在题为《宋艳》的诗中说：“宋史高标道学名，风流天子却多情。安安唐与师师李，尽得承恩入禁城”，即是指此。

南宋时期，政治腐败，官员生活腐化，不仅是皇帝纵情声色，狎妓淫乐，而一些权臣如王黻、秦熹、贾似道等无不淫乱已极。当时的杭州城里有众多妓院，称为“瓦子勾栏”，据南宋人周密《武林旧事》卷六记载，杭城的“瓦子勾栏”有：南瓦、中瓦、羊坊桥瓦、大瓦、北瓦、龙山瓦、蒲桥瓦、便门瓦、王家桥瓦、候潮门瓦、小堰门瓦等处，而以北瓦内的十三户勾栏最负盛名，艳妓最多，规模最大。

元朝时严禁官吏狎妓，对娼妓的管理也较严格，以首都北京城为例，虽然允许妓女在北京营业，却只许在城外开业。可是即使如此，妓业仍十分繁盛，当时在北京城外卖笑的妓女多达两万人以上。《马可波罗游记》记载这一情况说：

新都城和旧都近郊公开卖淫为生的娼妓达二万五千余人。每一百个和每一千个妓女，各有一个特别指派的宦官监督，而这些官员又受总管管辖。

那些以卖淫为生的妇女，除暗娼，人不知道以外，不许在城内开业，全部限制在郊区。……那里有二万五千名娼妓。无数商人和其他旅客为朝廷所吸引，不断地来来往往，络绎不绝。娼妓数目这样庞大，还不够满足这样大量商人和其他旅客的需要。

在宋、元二代，又出现了一种“评花榜”的现象，所谓“花榜”，就是品评妓女等次，主持者和品评者多为经常出入妓院征歌选胜的名士才子。最初，这些人不过是一时兴之所至，对自己所熟悉、赏识的妓女加以比较、品评，或以名花名单比拟妓女，或以科举功名桂冠分列妓女等次，并逐一题写诗词或评语以概括妓女的特征，以为风流快事，后来竟发展成为一种评选和品题名妓的形式。据记载，品花列榜之前，主持者首先要选好花场，立好章程，然后召集全市名妓赴会，一边行令竞饮，觥筹交错；一边品定高下，题写评语，并当场唱名，公之于众，围观者常累万。妓女“一经品题，身价十倍，其不得列于榜首者，辄引以为憾。”看来，现代有些国家和地区评选什么“××小姐”的做法，在中国古代就有了，虽然二者的性质有所不

同。

到了明朝初年，朝廷又要禁止官吏嫖妓了。起初，明太祖曾设官办妓院，但后来鉴于官吏多沉溺于此，政多废弛，于是下令严禁官吏宿娼，“官吏宿娼，罪并杀人一等。虽遇赦，终身弗叙”，这种处罚是很重了。而那些商贾市民、下里巴人则不受此限，可以纵情寻欢。

中国自宋代开始，就在不同程度上、不同范围内禁止宿娼了，特别是禁止官吏嫖妓，这是因为：作为封建社会最高统治者的皇帝，不论自己是多少淫乱，总多少知道一些淫乱会导致亡国的道理，总要采取一些措施来维护政府的形象，以巩固统治。同时，封建社会的等级森严，贵贱不可通，妓女是十分低贱的，如果官吏嫖妓，与之通，“通”则“同”，则“父母官”的尊严全无，等级就不存在了，封建统治秩序也就瓦解了。这就是几个朝代禁止官吏嫖妓，而却不禁平民百姓嫖妓的原因所在。

但是，从古到今，在这个世界上，往往法令是一回事，实际贯彻则又是一回事；表面上是一回事，暗地里又是一回事；开始时风风火火地抓得很紧，过了一阵子就松了，甚至愈禁愈炽了。在禁娼、禁止性小说的问题上都是如此。

明朝初年朝廷虽然禁止官吏嫖妓，但是官吏明里暗里嫖妓的事仍有不少。例如《尧山堂外纪》记载，明初有身居阁老高位、被认为德高望重的“三杨”（杨士奇、杨溥、杨荣），有一次狎妓侑酒。有个叫齐雅秀的妓女，十分聪

明伶俐。有人问她:“你能使三阁老发笑吗?”她说:“那还不容易!”有一次赴宴侑酒,她故意姗姗来迟,阁老们问她为什么来迟了,她答:“我在看书。”阁老们问:“你看什么书呢?”她回答:“看《烈女传》。”三个阁老听了大笑起来,因为妓女还看《烈女传》,实在太滑稽了,妓女和烈女哪有什么共同之处呢? 于是阁老们说:“母狗无礼。”而齐雅秀竟应声而答:“我是母狗,各位就是公猴。”于是,“一时京中大传其妙”。

这位大胆的妓女,在言谈玩笑之间揭露那封建礼教的虚伪和那些封建官僚的丑恶,的确很妙。

明代沈德符在《敝帚斋余谈》中还记述了这样一些事:明万历年间,山东聊城地区有个叫傅金沙的官员,以“文采风流,为政守洁廉”著称。有一次,他的朋友王百谷请他来家小饮,在酒酣时王叫出一个藏于后室的名妓陪傅“上床”,这一来傅就常来常往了,而且徇私帮了王不少忙。也是在万历年间,有个叫邢子愿的御史在苏州判一个财主潘璧之狱,潘璧的妻子叫刘八,曾是金陵名妓,也牵连进去了。邢在堂上被刘八的姿色迷住了,就和刘八秘密地订了个协议,从轻发落她,但他离任后要和她相好,后来果然这么做了。

中国古代的妓业在明、清达到了鼎盛,而在明代中后期更是登峰造极。当时,市妓和官妓都十分繁盛,明人谢肇淛在他所著的《五杂俎》中描述:

今时娼妓满布天下，其大都会之地，动以千百计。其他偏州僻邑，往往有之。终日倚门卖笑，卖淫为活，生计至此，亦可怜矣！而京师教坊官收其税钱，谓之脂粉钱。隶郡县者，则为乐户，听使令而已。唐、宋皆以官妓佐酒，国初犹然。至宣德初始有禁，页缙绅家居者，不论也。故虽绝迹公庭，而常充牣里闬。又有不隶于官，家居而卖奸者，俗谓之'私窠子"，盖不胜数妖！

就地区而言，明代的妓业以南北二京为最盛，即所谓"南朝金粉，北地胭脂"。北京的娼妓，在元时还只能在城郭营业，而到明中叶以后，不但城郭的营业依旧，连城里也娼肆林立了。除"正规"的妓院外，还有许多私娼，卖淫泛滥。明人笔记《梅圃余谈》云：

近世风俗淫靡，男女无耻。皇城外娼肆林立，笙歌杂遝；外城小民度日难者，往往勾引丐女数人，私设娼窝，谓之"窑子"。室中天窗洞开，择向路边屋壁作小洞二三，丐女修容貌，裸体居其中，口吟小词，并作种种淫秽之态。屋外浮梁子弟过其处，就小洞窥，情不自禁，则叩门入，丐女队裸而前，（客）择其可者投钱七文，便携手登床，历一时而出。

对于以上现象，历代皆谴其淫风，其实这有深刻的社会原因。中国的封建社会在经历了汉、唐之盛以后，到了明代已很腐朽了，当时天灾人祸，民不聊生，以致有许多“丐女”只能逃离家乡以身体来换钱生活，只要“七文钱”就可让男子玩弄一次，人们是应该责其“淫”还是责其苦呢？

到了明代中叶以后，南京成为全国娼妓业的中心，秦淮风月，驰名全国。时人钱谦益在《金陵社夕诗序》中说：“海宇承平，陪京佳丽，仕宦者夸为仙都，游谈者据为乐土。”钱谦益把这种妓业繁盛的情况归于“海宇承平”，显然是美化了那个时代。余怀的《板桥杂记》说：“金陵都会之地，南曲靡丽之乡。纨茵浪子，潇酒词人，往来游戏，马如游龙，车相接也。其间风月楼台，尊罍丝管，又及娈童狎客，杂妓名优，献媚争妍，络绎奔赴”，也反映出一些当时的情况。

除了南北二京以外，其他地区的妓女以大同“婆娘”、扬州“瘦马”最为著名。大同是明朝北方的军事重镇，“诸边营妓如云，大胜京师”。扬州妓女则自古以来就艳称于世，《五杂俎》说：“维扬居王下之中，川泽秀媚，故女子多美丽，而性情温柔，举止婉慧。固因水泽气多，亦其秀淑之气所钟，诸方不能敌也。然扬人习以为奇货，市贩各处童女，加意装束，教以书画琴棋之属，以邀厚值，谓之‘瘦马’。“扬州有所谓“二十四桥风月”，是扬州妓女最集中的场所，类似南京的秦淮河，“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

教吹箫”的意境曾使许多文人雅士大为向往。张岱在《陶庵梦忆》中描绘那时的情景说：

> 广陵二十四桥风月，邗沟尚存其意。渡钞关横亘半里许，为巷者九条。巷故九，凡周旋折旋于巷之左右前后者，什百之。巷口狭而肠曲，寸寸节节，有精房密户，名妓、歪妓杂处之。名妓匿不见人，非向导莫得入。歪妓多可五六百人，每傍晚膏沐薰烧，出巷口倚徙盘躅于茶馆酒肆之前，谓之站关。茶馆酒肆岸上纱灯百盏，诸妓掩映闪灭于其间。疱鳌者帘，雄趾者阈。灯前月下，人无正色，所谓一白能遮百丑，粉之力也。游子过客，往来如梭，摩睛相觑，有当意逼前牵之去。而是妓忽出身分，肃客先行，自缓步尾之，至巷上有侦伺者，向巷门呼曰：‘某姐有客了。’内应声如雷，火燎即出，一一俱去，剩者不过二三十人。沉沉二漏，灯烛将尽，茶馆里魁无人声。茶博士不好请出，唯作呵欠，而诸妓醵钱向茶博士买烛寸许，以待迟客；或发娇声，唱《劈破玉》等小词；或自相谑浪嬉笑，故作热闹以乱时候，然言笑哑哑，声中渐带凄楚。夜分不得不去，见老鸨受饿受笞……

清朝初期，从顺治、唐熙到雍正三代，都采取过一些

措施,禁止与取缔卖淫嫖娼。在顺治年间,几次诏令停止教坊女乐,取消官妓。到了唐熙十二年(公元 1673 年)“礼部议准,直省府州县迎春,止用鼓吹采亭,其装演故事、台阁,排列金珠,张鼓乐,树旗帜,并科派提取车马优伶等项,严行禁止。”

二、宫闱淫乱

统治者的性压迫与性剥削,主要表现在广置姬妾,广征美女,供少数人享乐;同时,以十分残忍的、荒唐的办法来摧残和玩弄这些女子。

荒淫无道的夏桀、商纣

据历史记载,这方面的典型人物首推夏桀和商纣。从夏桀开始,宫中就有作为女乐、倡优而出现的女奴 3 万人:“昔者桀之时,女乐 3 万人,晨噪于端门,乐闻于三野”。夏桀还筑肉山,脯林,酒池可以运船,凿地为夜宫,男女杂处。

商纣也毫不亚于他。他“造鹿台,为琼宫玉门,其大三里,高千尺,七年乃成。厚赋以实鹿台之财,充钜桥之粟,狗马奇物充牣宫室。以人食兽。广沙丘苑台。”《竹书纪年》则云:“自盘庚徙都,至此二百七十三年未尝迁动。纣广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离宫别馆。以酒为池,悬肉为林,男女裸相逐其间。宫中九市,为长

夜之饮。”

从夏桀和商纣看来，他们的荒淫无道，无非是畸形的、疯狂扩大了的物质享受和性享受。在性享受方面，除了奸污众多的女子之外，往往有一个主要的宠爱对象，如夏桀之与妹喜，商纣之与妲己，周幽王之与褒姒，汉成帝之与飞燕、合德等等，这些被宠爱的少数女子不论其出身如何，实际上已进入统治阶级，对帝王的荒淫暴虐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例如，商纣为了博得妲己的欢心，任意残杀无辜，以活人的身体作试验；周幽王为了博得褒姒一笑，竟极端荒唐地点燃烽火台。在关系国家命运的问题上开诸侯的玩笑，失信于诸侯，结果人心丧尽。于是，后世就把这一切归咎于这些女子，认为她们是“祸水”、“妖精”、“万恶之源”，有些小说如《封神榜》、《昭阳趣史》等还编出妲己是狐狸精投胎，赵飞燕、赵合德是燕子精和雌狐的化身，等等。实际上，这当然是不公平、不符合历史真象的。这些已经进入统治阶级的女子，一方面固然是剥削者，参与剥削广大劳动人民；但是另一方面还是被玩弄者，被剥削者，荒淫无道的本源在于帝王本身。当然进一步说，本源也不在于帝王个人，而在于整个剥削制度。

从商纣的淫乐活动还可以看到，他“以酒为池，悬肉为林，男女裸相逐其间”，这种淫乐方法——看男男女女一丝不挂地奔跑嬉戏，在后世的帝王和贵族中大为盛行。例如，《宋书》记载，宋废帝刘子业曾在竹林堂游乐，“命宫女裸体跳舞，相逐相戏。”又说宋明帝刘彧常在深宫举行

宴会,“择妃嫔中之美者,强夺其衣服,使演丑状而悦之。”据明代汪氏增辑的《列女传》卷七记载,有一次宋明帝在宫中大宴,令宫女表演脱衣舞时,王皇后以扇遮面,回身而拒看。明帝生气地说:“这么精彩的表演,你为什么不看?”皇后答道:“天下的乐事甚多,哪有在小姑面前看这个的?”明帝一怒之下就把不看脱衣表演的皇后赶走了。

淫荡的帝王

据历史记载,陈后主叔宝也喜欢欣赏裸舞,《陈书》上说:“后主叔宝喜酒色,与张贵妃、孔贵人以下之美妇人千数百人酣饮达旦,又喜令宫女裸体跳舞”。

但是,光是看女子裸舞还不能完全满足统治者的淫乐需求,北宋仁宗赵祯曾在一个元宵节在宣德门召各种艺人进宫表演,其中有“妇人裸体相扑者”,即女子裸体摔跤,当时的宰相司马光还上奏了“请停裸体妇人相扑为戏”的劄子以劝阻。

有的君主还喜欢看人裸体相交。据宋人陶穀的《清异录》记载,五代十国时南汉君主刘钅巩获得了一个皮肤黝黑的波斯美女,封她为“媚猪”;刘钅巩“好观人交,选恶少年配以雏宫人,皆妖俊美健者,就后园褫衣使露而偶,钅巩扶‘媚猪”巡行览玩”。前秦的苻坚也“使宫人与男子裸交于殿前,引群臣临而观之”。

更畸形的,有的帝王、贵族不仅喜欢看人裸交,而且喜欢看人兽交。明人谢肇淛在《文海披沙》中有一则“人

与物交”云:“汉广川王裸宫人与羝羊交,(汉)灵帝于西园弄狗以配人”。清人赵翼在《廿二史劄记》卷三也说:西汉时,江都王刘建“令宫人裸而据地,与羝羊及狗交”。齐王刘终古“使所爱奴与妾八子(妾号)及诸御婢奸,或使白昼裸伏,与犬马交接,终古临视之”。

这些荒谬绝伦的做法其实也是人的自然本性的畸形发展。对人来说,要满足性欲,就要感受性刺激,而性刺激一般都是通过视觉、听觉、触觉、嗅觉来进行的,在一对情人之间,往往会从注视对方含情脉脉的笑靥和赤裸的健美的身体而感受到很大的性兴奋和性刺激。可是对于这些统治者和剥削者来说,人性的畸形发展已使他们认为这些正常的刺激已经远远不够用了,于是就运用他们的权力,强迫一些女子和人群交、裸交,作脱衣舞,甚至作人兽交,以此来激发他们兽性的性刺激。

这一切,又往往是在血腥的暴力下进行的。就以那个宋废帝刘子业来说,有一次,他在宫中叫一群妃子和宫女一丝不挂地做捉迷藏游戏,有个妃子不愿意,刘子业当场就把她杀了。以后,梦中有这女子的鬼魂来扰,他就把宫中几十个与这女子的长相有些近似的嫔女、宫女全部杀死。当天夜里,这几十名女子的幽魂又都出现在他的梦中,向他索命,于是,他又摆宴祭祀亡魂,而在宴席上,他竟被近臣杀死了,可谓是罪有应得。

除了观看活人性表演外,这些帝王、贵族还挖空心思地寻求刺激,玩弄妇女,满足淫欲,例如隋炀帝的御童女

车、“任意车”、乌铜屏等都是一些著名的例子：

大夫何稠进御童女车，车之制度绝小，只容一人，有机处其中，以机碍女之手足，纤毫不能动。帝以试处女，极喜。乃以千金赠稠，旌其巧也。稠又进转关车，车周挽之，可以升楼阁，如行平地，车中御女，则自摇动。帝尤喜悦，问此何名，稠曰：“臣任意造成，未有名也。”帝乃赐名“任意车”。车帷垂鲛绡网，杂缀片玉鸣铃，行摇玲珑，以混车中笑语，冀左右不闻也。帝令画工绘士女会合之图数十幅，悬于阁中。其年，上官时自江外得替回，铸乌铜屏数十面，其高五尺，而阔三尺，磨以成鉴为屏，可环于寝所，诣阙投进。帝纳之迷楼，而御女其中，纤毫皆入鉴中。帝笑曰：“绘得其象，此乃肖其真矣！”又以千金赐上官时。

从以上记载看来，皇帝纵情淫乐，臣下一味逢迎，真是“上有好者，下必有甚者矣。”宫廷中有这样的君臣，衰败、灭亡似是必然的结果。从以上叙述还可以看到，何稠所进的那些性交用车以及上官时所铸的乌铜屏都反映出当时的科技水平，这当然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只可惜是为统治者淫辱妇女服务了。

唐朝时的穆宗李恒也是个生性淫侈、沉于酒色的皇

帝，他曾别出心裁地令绣工将一些淫诗艳文绣在妃嫔、宫女所穿的衣服上，称之为“诨衣”，玩弄这些女子时就一面性交一面念这些诗文以助兴。

还有一个五代十国时的闽惠宗王延钧，他和陈金凤皇后在绣彩缕金而透明的九龙帐中过性生活时，不但在帐的四角挂了四盏宫灯，使帐内十分明亮，还下令叫宫女、太监在帐外观看；有时还令宫女摹仿皇后在性交时的哼唧声，皇后哼一声，宫女们也哼一声，形成“大合唱”，这种做法真是变态了。

稍后的金朝废帝海陵王有类似的残暴的做法。据《金史》载：“海陵每幸妇人，必使人奏乐，撤其帷幄，或使人立于其前，说淫秽之语。尝强奸处女，为处女抵抗而未遂，即使元妃及妃嫔执处女之手足而强奸之。或使妃嫔列坐，观其奸淫处女之状；或使人效其淫状，以为笑乐。”如果不是出自正史记载，真使人不敢相信历史上还有这样畜牲不如的皇帝。

元朝的末代皇帝顺帝也是这样。《续资治通鉴》卷二一一记载：

> 哈玛尔之妹婿集贤学士图鲁特穆尔，故有宠于帝，与娄都尔芬、巴朗等十人俱号‘伊纳克”。图鲁特穆尔性奸狡，帝爱之，言听计从。……‘伊纳克’辈用高丽女为耳目，刺探贵人之命妃及士庶之室家，择其美而善淫者，媒入宫

中,数日乃出。巴朗者,帝诸弟也,与诸'伊纳克'皆在帝前,相与亵狎,甚至男处裸处……君臣宣淫,而群僧出入禁中,无所防闲,丑声秽行,著素于外……

这样荒唐地纵欲,正是亡国之君、末代皇帝的特征。纵观历史,凡亡国之君,鲜有不荒淫绝伦者。当然也有些例外,例如明朝的末代皇帝崇祯,相对于其他皇帝而言,在女色方面稍有收敛,也曾经想整顿朝政,但是他的前几任皇帝:正德帝朱厚照、嘉靖帝朱厚熜、万历帝朱翊钧等,一个比一个荒淫无道,致使民不聊生,民变迭起,终于不可收拾。所以史家论曰:"明之亡,非亡于崇祯,而亡于万历"。

被统治者玩弄、侮辱的妇女,数量是惊人的。如前所述,夏桀时集女乐三万人,据史书记载,夏代总人口只有1300多万,如以女子占总人口的一半、妙龄女子占女子总数的五分之一计,这三万女乐要占到女子人口的多大比例!在春秋、战国时,楚庄王"淫于声色,左手拥秦姬,右手抱越女";齐景公当政时是"左为倡,右为优";魏王饮宴时有"楚姬舞于前,吴姝歌于后,越女鼓瑟于左,秦娥泛箏于右";在那个小小的吴国,吴王夫差的后宫中竟有"宫妓数千人"。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把从六国掠来的上万名宫人、女乐据为己有,"妇人倡优"共达"数巨万人,钟鼓之乐,流漫

无穷”。《三辅旧事》也记载了:“始皇……表中外殿观百四十五,后宫列女万余人,气上冲于天。”

秦始皇在统一中国后 11 年就死了,可是以后各个朝代的帝王在宫中都蓄有大量女子供其淫乐,少则几千人,多则几万人。在唐代,宫女之众几乎到了封建社会的顶峰,杜甫曾有“先帝侍女八千人”之句,白居易又有“后宫佳丽三千人”之诗,实际上唐代宫廷女性远超过此数。唐太宗时,李百药上疏曾说到:“无用宫人,动有数万”。《新唐书·宦者上》则记载:“开元天宝中,宫嫔大率至四万”。后者可能是唐代宫廷女性的最高具体数字,那时正是盛唐风流天子唐玄宗在位,宋人洪迈说这是自汉朝以来,宫廷妃妾人数最多的时代。直至唐末,国事凋零,江山残破,仍然是“六宫贵贱不减万人”。这样惊人的数字,不知造成了多少旷夫怨女,难怪唐末诗人曹邺感叹说:“天子好美女,夫妇不成双”了。

帝王们征召大量女子入宫,手段凶残,如虎似狼。西晋武帝司马炎的后宫本来已有众多美女,还于公元 273 年下诏采择公卿以下家庭的女子以备六宫,并极其荒唐地下令:选美之事尚未完毕时,禁止天下嫁娶。次年,又娶良家女及小将吏之女五千余人,入宫选之。”母子号泣于宫中,声闻于外。”过了八年,他在平吴以后,又“诏选孙皓使妾五千人入宫”。

有些帝王、贵族强抢民女、奸淫民女,和盗匪并无二致。例如在明朝诸帝中,最荒淫的是明武宗,即正德帝,

他除了沉迷于喇嘛教,和一些僧侣在宫中纵淫外,还喜欢外出游幸,他游幸到哪里就蹂躏女子到哪里。在宣府时,每昏夜出游,遇高屋大房,就撞入人家,或者索饮,或者搜其妇女。车驾到的地方,近侍就掠夺良家妇女供他玩弄,有时塞满了几十车,日有死者,左右亦不敢闻,且令有司饩廪之,这样骚扰百姓,百姓多有逃亡者。有一次,武宗将去扬州,先遣太监吴经至扬州,选民间的好房子改为提督府,以便驻跸。吴经去了扬州,大肆搜索处女和寡妇,把老百姓都吓坏了,惊慌地"突击"嫁女,拉着个光棍就把女儿许配给他,一夜之间差不多把所有的少女都嫁光了,而且还有一些人乘夜夺门出城逃匿。吴经查清了一些妇女家之所在,在夜半派人骑马突然开城,传呼皇帝驾到,命令大街小巷点烛如昼,率领官兵到所知道的人家抢劫妇女,如果发现有逃匿的,则破垣毁屋,直到搜到为止,当时哭声震动远近。后来,吴经又把所抢来的一些妇女关进尼寺,有些妇女绝食而死,以示抗议,尸体就被堆在尼寺中。吴经的所作所为,显然地得到了明武宗的指使和支持,明武宗每到一处,如果听说那里的官员在事先教人尽嫁其女或藏匿妇女的,就把那个官员捉来,加以重刑。

这些帝王既然掠夺了这么多女子供其淫乐,就要大肆修筑淫乐场所,耗尽民力。在这方面,商纣的鹿台、秦始皇的阿房宫、曹操的铜雀台、隋炀帝的"迷楼"、明武宗的"豹房"等等,都是十分著名的。

唐代诗人杜牧的《阿房宫赋》写道:

明星荧荧，开妆镜也；绿云扰扰，梳晓鬟也；渭流涨腻，弃脂水也；烟斜雾横，焚椒兰也。雷霆乍惊，宫车过也；辘辘远听，杳不知其所以也。一肌一容，尽态极妍，缦立远视，而望幸焉。有不得见者三十六年。燕赵之收藏，韩魏之经营，齐楚之精英，几世几年，取掠其人，倚叠如山。一旦不能有，输来其间。鼎铛玉石，金块珠砾，弃掷逦迤，秦人视之，亦不甚惜。

足见当年的阿房宫中美女如云，珍宝如山。

再如那个死后被追谥为魏武帝的曹操，特地修筑铜雀台以收蓄天下美女，“倡优在侧，常日以达夕”，所以后人曾有“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的诗。他招募方士研究房中术，并以大量宫女作试验。他甚至在临死前还遗令这些宫女、倡优在每月初一、十五的上午要在铜雀台上对着他的陵墓表演歌舞。

至于隋炀帝杨广，更是中国历史上一个著名的荒淫无耻的皇帝，他用一个叫项升的人，役夫数万，大兴土木，筑宫院以蓄美女，使帑库为之一空。所造的宫院豪华奇巧，有误入者终日不得出，炀帝大喜，说：“使其仙游其中，亦当自迷也，可目之为‘迷楼’。”于是，选良家女数千居楼中，每一幸，或经月不出。后来韩偓作《迷楼记》，专述炀帝后宫及游幸之事。

鹿台、阿房宫、铜雀台、“迷楼”以及“豹房”等等，虽然

早就湮于战火，但都载于史书，广为人知，可是北京清宫中由乾隆帝建造的“迷魂阁”就鲜为人知了。它在乾隆时就被深锁，民国成立后，溥仪逃至天津，清宫虽被开放，而“迷魂阁”仍是重门紧闭，只见门前有块苍苔班驳的碣石，依稀可见镌刻的“此处为地狱所在，永远不许开放”几个大字。在30年代初，当时的政府派匠人修缮清宫，“迷魂阁”之谜才逐渐公诸于世。

据说，此阁四壁用大理石砌成，庭中巨树森立，浓荫蔽日，幽邃阴沉。回廊各处矗立着大理石的裸体雕像，别室则镶嵌琉璃，光明如水晶，中有闺房，陈设华美。匠人开扉登阁，赫然发现阁中牙床上，躺着穿着清代宫装的女尸。看到美丽僵尸的匠人不久就发病而喃喃呓语，于是“迷魂阁”又被下令封锁。

据遣留下来的清宫掌典官吏说，乾隆帝常微服出宫，见民间美女，则命人劫之至宫，幽禁于“迷魂阁”任意奸淫，永无出阁之日。在被劫美女中，有个叫梨娘的姑娘，乾隆帝对她特别宠爱，一有空就进“迷魂阁”来享受她。皇后知道后，有一次趁皇帝他往，带人进阁，把梨娘剥光衣服，吊在屋梁上，以火活活炙死，又下令将阁中所有美女赐死，而后封锁了“迷魂阁”，在门前建碑，永远不许开放。

这一切，都说明了统治阶级的性掠夺、性压迫和性剥削是多么残酷。

第七章　表现性的文学艺术

本章导读

在人类历史上，性文学艺术往往随社会的开放而兴，随社会的封闭、保守而衰。但是有时在性禁锢十分严酷的情况下，性文学艺术反而会通过各种合法的和非法的渠道发展到一个高峰。我国明清时代的性小说、春宫画的大发展就是如此，人们通过对性文学艺术的研究和欣赏，可以形象地了解那个时代不同阶层的性习俗、性行为，了解作者所持的性态度，了解社会上产生的不同反响，从而从正面或反面受到教益。性文学艺术是性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千百年来人们争论最多的话题之一，今后也许还会长期争论下去。但是不管怎么样，性文学艺术的发展总是趋向健康、开明和进步。

○色情文化的界定

一、色情文化的界定

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存在过一些以性为主要题材的文学艺术作品，人们往往对它们很感兴趣，但往往又会大感震惊。这是因为，这些作品所涉及的性问题，其思想倾向和描写手段，多多少少对我们习以为常的人生观、价值观、传统道德和伦理判断是一种冲击，一种挑战，其至是一种亵渎。对此，人们常常称之为色情文化。那么，对这种色情文化要不要加以否定呢？在面对与“高雅”文化、正统文化全然不同的俗文化、色情文化出现时，应该作严肃的研究和思考。

对于什么是色情、淫秽，什么是色情文化，以及色情文化好不好，这些看法都会因人们的民族特点、文化素养、社会背景、兴趣爱好、审美水平等条件的不同而大相径庭。例如，日本人认为接吻和展示裸体相比，前者更为猥亵；非洲有些土著女子，被陌生男子看到裸露的阴部不以为耻，而被陌生男子看到裸露的鼻子则会惊慌失措；同样是一幅以裸体女子为题材的世界名画，有人以审美的眼光去看，得到很高的艺术享受，有人以猥亵的眼光去看，却会产生性冲动。在历史上，有不少性文化作品被查禁而打入冷宫，而后来被举世公认为是不朽之作。D·H·劳伦斯在《色情与淫秽》的论文中说得好：“在一个人看来是色情的东西，在另一人看来则是天才的笑声。”

对性文学艺术的不同看法源自对性的不同看法。“色情”这个词来源于希腊语 pornographos，从字面上解释是“描写妓女的作品”，看来这个词最早的意思是指对妓女、嫖客的生活、行为及习惯方面的描写。在《牛津英语大辞典》中对“色情”的解释是“在文学艺术中对淫秽题材（尤指变态性行为）的处理”。《老韦伯斯特辞典》在这一条目中还以庞贝古城废墟所遗留的壁画为例，认为“色情”一词包括了淫荡、猥亵的意思，因为在庞贝古城酒徒酗酒的大厅墙壁上，古代艺术家用巨幅壁画将各种姿势的性交场面表现得淋漓尽致。

以上这些理解，都把“色情”和“猥亵”联系在一起，那么什么是“猥亵”呢？千百年来，许多人认为性即猥亵，所有的性描绘都是淫秽的，甚至反过来推论，凡是淫秽的东西都由于文学艺术中的性场面所致，这样，性文学艺术就往往被打进十八层阿鼻地狱了。

早期的基督教教义，特别是圣保罗及其信徒们给清教徒精神播下了极为重要的思想，即任何能够引起感官享乐的行为都是邪恶的，必须加以克制。例如：清教徒不可以看马戏团耍狗熊，这并不是因为不应给熊以痛苦，而是因为这个场面给观者以快感。性行为会使人们感受更大的快感，所以作为清教徒对性除了它的生物功能即繁衍后代以外，其他性感觉都不能容忍。正因为这个缘故，他们认为任何有性描绘的文学艺术作品都是邪恶的，它的作品要受到严厉惩罚。

这种偏见被以后的一些法律肯定下来了。例如在1868年的英国，审判长科伯恩在希克林案上（此案是根据审理该案的法官命名的）对涉及性描写的文艺作品做了武断的裁决。他无视作品的主题思想、科学价值、教育目的、创作意图和文学手段，简单地认定：即使一个文艺作品从总体上说是一部杰作，但是，哪怕书中只有一段性描写，或是只用了一两个诲淫的词，那么这本书也将被列入色情文学的范围。科伯恩的这一裁决后来被称作“希伯林法”，在美国也同样使用此法进行裁决。

其实，《圣经》的《新约》和《旧约》中某些章节的内容，完全可以和被法庭认为是“淫书”的作品相媲美，但是没有人敢去批判《圣经》。几百年来，即使有些世界名著也逃不脱被查禁或阉割的厄运。因为有性内容，莎士比亚的某些作品被删节得支离破碎，18至19世纪英国的一个立志铲除色情的官员汤姆斯·鲍德勒把英国最伟大的戏剧家莎士比亚作品中的所谓淫秽之词删去了，他的根据是：“许多词句从本质上讲是下流的，为了给读者提供高质量的艺术，只能把它们删去。”鲍德勒在他编辑出版的《莎士比亚家庭读本》一书的扉页上写道：“凡不适宜在家庭里大声念出的词句，均已删去。”该书于1818年初版，在维多利亚女王执政时期曾多次再版。卜迦丘的《十日谈》几百年来被没完没了地又禁又毁，直到20世纪前期瑞典的英人街的法官，还没收和销毁了英人街书店中发行的这本划时代的世界文

学名著。

1857年在英国通过的淫秽出版物法，奠定了维多利亚时期在这方面的准则，它也叫做“坎贝尔法”。它从法律上给予全国地方官以权力，使他们在法院裁决以前，有权命令销毁正在出售和发行的淫秽书刊。这样，官员们就可以凭“长官意志”而为所欲为了。“坎贝尔法”的有些规定很缺乏科学性，例如伦敦舞台的布景中，允许几乎全裸的女人做雕像式的艺术造型，只要“雕像”不动，就获得法律认可；一旦“雕像”动了，就是赋予生命了，就构成了色情罪，对此有责任的人将受到起诉。再如，由于性交而染上性病的不幸者，可以自由地向医生咨询健康问题，在伦敦公共厕所里张贴的宣传画鼓励他们去治病，法律对此保持沉默，但是，登载任何关于治疗性病药方的广告，却被视为违法。

在查禁“淫秽作品”的过程中，发生过许多使人啼笑皆非的事情。罗丹的《吻》竟被谴责为粗俗厚颜的色情作品，但是后来它又以画片的形式被官方允许贴在伦敦地铁的墙上。伦勃朗、布歇、克雷纳奇、法拉贡纳、戈雅、马奈和比尔兹利这些大师们的画，都因有“色情内容”而受到查禁或批判。英国海关曾没收了一批名为《我们沿海上的强奸》的书，说这是淫秽作品。当作者知道了这件事以后真哭笑不得，他说：“我不明白这些乡巴佬脑中转的是什么念头。不过，我希望他们喜欢这本书，我的书通篇讲的都是土壤流失！”

在这种官僚主义的、蛮不讲理的气氛中，有些画家、作家还是发表有性内容的作品，但略施小计就可以逃过检查官的眼睛。例如法拉贡纳的名作《秋千》就是这样，画面的构思使人可以发觉，只有躺在左角落的那个男子可以看到荡秋千的女子的裙子里面。这个女子的原型是画家的情妇，这幅画是专门为她画的。1880 年，在英国狄尔克离婚丑闻中，一个刊物发表了一张照片，拍摄的是一张放了三个枕头的床，照片说明写道：查里斯·狄尔克在斯隆街的卧室。这张照片含意深远，而且可以使人产生许多联想，可是检查官们并没有发现什么问题。

当然，以上这些做法只是对抗检查的幽默性的斗智，可是几百年来检查官们举起的这把利刀，不知扼杀了、砍伤了多少优秀的文艺作品。19 世纪末英国有个名叫康斯托克的邮政检查官，他用自己特有的准则来判断一部作品是否是色情淫秽。他的判断是这部作品将给小孩造成什么样的危害，虽然这本书并不是为孩子出版的，也不论孩子们能否看懂此书的全部内容。这个邮政检查官在晚年时还曾得意洋洋地宣称，他一生共销毁了 160 吨他所认为的淫秽读物，宣判的罪人如果放在火车厢中，每节车厢以 60 名乘客计，加起来快装满 61 节车厢了。他还攻击大文豪萧伯纳写的关于妓女的戏剧《渥伦夫人的职业》。以后萧伯纳就嘲讽地称这种“焚书坑儒”的摧残文化的现象为“康斯托克精神”。

可是，这些道貌岸然的正人君子们实际上往往是对色情作品最感兴趣的人，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读弗莱里格拉特的诗，的确就会想到，人们是完全没有生殖器官的。但是再也没有谁像这位在诗中道貌岸然的弗莱里格拉特那样喜欢偷听猥亵的小故事了。"

17 世纪时，有一个素来自诩正派、高尚的英国日记作家萨谬尔·丕普斯，在他的日记中透露出他是怎么获得法国色情小说《女儿的秘密》的，这本书的作者是米利罗特，此书在出版后曾被命令在挂着作者肖像的绞架前烧毁。萨谬尔·丕普斯在 1668 年 11 月 5 日的日记中写道：

我乘马车回家，在专卖我的书的马丁书店停下来。在书店里，我看见了一本法文书，确信可以让我妻子翻译它，书名叫做《女儿的秘密》。但是当我翻开第一页，马上意识到这是我看过的最下流、最淫秽的一本书。比《漂泊的普塔纳》更甚。我为看这本书感到羞耻，于是放下它，离开书店回家了。

不到一个月以后，好奇心又驱使他再次走进了这家书店：

当我到我的书商那里去时，在那里认认真

真地花了一小时，买了这本无人问津的书，它的装订很普通。当时，我下定决心，一看完这本书，就把它烧掉。这本书不能出现在我的藏书目录上，也不能夹在其他书籍中间。一旦它被发现，对其他书将是一种亵渎。

第二天是星期天，萨谬尔·丕普斯在自己的办公室呆了一个上午，处理了一些公务，然后在无人在场的情况下浏览了这本色情小说。就像和他同样“有身份”的那些人一样，他竭力地安慰着自己的良心、道德，“一本极其淫秽的书”，他这样称《女儿的秘密》，“但对于一个严肃的人来说，看这本书可以知道世界上还有邪恶，所以这也不是不合适的。”当天晚上他就看完了这本书，而且还很冲动地手淫了——虽然关于记录这一段的十几个字，在出版丕普斯的日记时总是被删去。

我们一直坐到将近晚上，喝了烈性的陈年佳酿，然后，客人走了。我也回到卧室，那是我浏览《女儿的秘密》的地方。这是一本淫秽的书，但是为了获得资料而去看这本书没有错误……我看完后，把它烧了。这样，它不会出现在我的藏书中，我也不会为此感到羞耻。夜幕降临，我吃了晚饭，然后上床睡觉。

“这是一本淫秽的书，但是为了获得资料而去看这本书没有错误”——这是丕普斯先生自己骗自己以求得心理上的平衡的话。而那些法官和检查官们对自己就更有说法了：我必须看这一类的书，因为我要审查它，这是我的职务和社会责任。可是如果他们能认真地解剖一下自己，就会发现，他们看这类书的主要动机和强烈兴趣，既不是什么审查，也不是什么社会责任，而只是一种猥亵的低下情趣在作怪。

在这个问题上的虚伪和蛮横越来越在公众中激发越不满，从而使事情迅速地发生了变化：开始时是公众的不满和越来越多的学者、作家、艺术家和律师的抗议，后来是有些法官开始对所谓色情作品表现出的较客观的看法，作出比较公正的判决，最后是法律也作了相应的修改，许多被打入地牢的健康的、有价值的性文学艺术作品重见天日了。可见，社会总是向着开明和进步的方向发展的。虽然产生这个变化已经是 20 世纪了，但是为求对事物发展完整性的认识，本书还是应加以叙述。

1933 年，美国纽约南区区级法院法官约翰·伍尔西在詹姆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一案中，做出了有历史影响的判决，这个判决得到了纽约巡回上诉法庭的支持。事情是有人控告《尤利西斯》为淫秽读物，要对作者进行严惩。伍尔西法官做了一个这样的实验，他找来了两个熟人，凭他的了解，这两个人的性欲都属中等。伍尔西法官请他们从头至尾看完《尤利西斯》并说出自

己的感受，他们同意了。后来，伍尔西法官宣布说："我有兴趣地发现，他们两个人都同意我的观点，把《尤利西斯》作为进行淫秽检查的必读物，认真地把它读完。结果是：它并没有激起人的性冲动或淫秽思想的倾向。这两个人对该书的惟一反应是：带着悲剧色彩、极其强有力地表现了男人和女人的内心世界。"

伍尔西法官这种做法的历史意义是，不再以"长官意志"来决定性文艺作品的命运，而以公众感受，实实在在的社会影响为根据。

不久，纽约高级法院的法官奥古斯塔·汉斯对"希克林法"作了新的解释。他说，制定一个适合于各种案子的法令是困难的，检测一本书是否淫秽色情，最恰当的应该是看全书的效果，也就是说，色情描写是否在全书中占支配地位。我们还可以从书的出版年代来找有说服力的证据：对一本现代出版的有性内容的书籍，应该尊重当代的文艺批评家及公众对它的意见；可是如果是古代出版的，更应该对当时的历史条件及社会公论表示尊重。很明显，文艺作品如果没有性方面的、表现普遍人性的东西来赖以生存，它就不可能获得赞赏，更不可能流传。

汉斯法官的观点表达了这样三个有历史意义的内容：一是性是文艺作品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二是要看全书的效果，不要"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三是评价古代的性文艺作品要有历史的眼光。

以上这些情况表明了“希克林法”在美国的失败，虽然美国的某些联邦法庭直到20世纪50年代仍旧沿用“希克林法”来检测文艺作品，这只能说明事物在变化中的一种滞后作用。可是，较为保守的英国又过了约四分之一世纪，从法律上才接受了检测有性内容的文艺作品的新的、革命的概念。

1954年，美国名作家斯坦利·考夫曼所写的小说《风流浪子》在英国引起了一场官司。当检察官的传票送到美国出版商手上时，出版商决定要迎战这场官司，并且要求由法官和陪审团来共同裁决。在欧得堡，高级法官斯特布尔要求陪审团回家把这本书一页一页地看完，他告诉陪审团全体成员：“不要只看标题，别一味地去找什么地方有不道德的倾向，要把它当成一部完整的书来读。”

继此之后，这位高级法官对陪审团说，对“希克林法”应该根据目前的社会标准进行检查和修正。他指出，在性问题上有两种不同的思潮，这两种思潮犹如正负两极一样相互排斥，持中立态度的人将位于二者之间。他还说，法院的裁决对于划分性的自由和放纵之间的分界线，将有重要的影响。他提请法庭正视现实：

我不认为本法庭有任何一个男人或女人，他（她）们把性文学看成是绝对的，相信仅是为了诲淫而描写性，是属于下流劣作，应当销

毁。我不认为他（她）们给这类书下一个简单的定义：它们不是文学作品，不具有灵感，没有主题，没有思想，甚至什么也没有，因此是龌龊、猥亵、诲淫的。是的，诸位，我们都希望生活在一个健康的社会里，但是如果我们的刑法制定得太过分，钳制了人们的正常欲望与权利；无视某些现象是社会的必然进程，难道没有发生反叛、动乱的危险吗？我们需要改变书刊检测的法律，如像钟摆向一端摆得太远了一样，这是当务之急，我们需要修正我们以前排斥、摒弃一切性描写的观念，从而使钟摆回到正常的位置。

由九名男子、三名女子组成的陪审团做出了被告无罪的裁决，恢复了小说《风流浪子》的名誉。这是英国的一个划时代的书刊检查案，其结果受到了举国上下有识之士的好评。

1959年，即五年以后，英国颁布了《淫秽书刊检测法》，这是对“希克林法”全面的、实质性的否定。这个法律规定了一套崭新的检测淫秽色情的方法，在认定一本书是否淫秽色情时，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某部分的全部内容能促使人腐化堕落，另外，对这些人必须检查他所处的所有条件，获得书的渠道，受教育的高低，是否能从听、读、看三方面来理解书中的性内容和

性描写——只有在这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情况下，才能认定该书是淫秽色情的。

至此，比较客观公正地看待有性内容的文学艺术作品大局已定，尤其是许多古代的性文艺作品拭去了历史的尘埃，发出了它们原来的光辉，性在人类生活以及反映人类生活的文艺作品中的重要地位也被充分肯定了。但是，这并不是说有性内容的文艺作品就一概是好的，可以畅通无阻地出版与传播了，真正淫秽色情的作品对社会确有很大的消极作用，败坏社会风气和人们的心理健康，所以法官、政治家、管理机构的人员等普遍认为，应该用法律程序来消灭它。即使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作者 D·H·劳伦斯，也赞同严格检测这类色情作品。他写道，“做到这点并不难，首先，真正的色情作品几乎总是在黑市中进行交易，而不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现；第二，可以从书中侮辱人性、侮辱人类精神的词句中识别出这类作品。”

对于性文艺作品，英国人类学家、色情文学作品的权威人士埃利克·丁沃尔博士写过这样一段话：

> 由于宗教方面，法律方面，往往还有医学方面的舆论，性爱和色情文学的科学价值正在逐渐地被意识到……性的现象永远使人类感兴趣，并且与性冲动有关的神秘的行为在很早以前的文学作品和绘画艺术中就已经出现了……

由于人们的兴趣不同，所以，写作的重点也各有侧重。在古希腊，鸡奸并不违背人们的爱情观，这一点可以从当时的文学作品中看到。正如，在性爱诗歌上，既有对女性罗曼蒂克爱情的歌颂，又有对骑士风度的崇尚。但是“纯爱情”与“不加修饰的”淫荡有着截然不同的区别。这两者总是引起混淆，产生误解，这不仅仅反映在色情文学中，而且还反映在道貌岸然的神学小册子里。正如有人谴责的那样，这些小册子，应该放在那些易受腐蚀的人找不到的地方。

如今就世界而言，性是文学艺术的一个重要内容已成定论；在这方面要实行必要的社会控制，也为绝大多数人所赞同。当然控制的方法和程度要按国家、民族和社会各方面情况的不同而有异了。

二、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的性文学

古希腊民族在文学艺术、思想和政治理论等方面都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可以说在 1000 多年中，它都是处于世界最先进的行列，古希腊文化是世界文化宝库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古希腊人对生活的一切都充满了理想和热情，对生活目标的追求十分专一而执着，青春被视为特别宝贵的财富，他们渴望美和爱情，因为这

是生命的欢乐的主要内容。他们崇尚自然，崇尚裸体，追求性的快乐，古希腊文化是一首高亢的欢乐颂歌。当时，处在各种知识层次的人们，不论其文化水平的高低，都承认性欲是人类最基本的要求。诗人西蒙尼德曾经提出："人的生活如果没有性带来的快乐，那还有什么光彩？没有这种快乐，是否连众神的生活都不会令人敬慕了呢？"古希腊人的这种生活观念和生活态度反映在许多绘画与雕塑中，也反映在许多文学作品中。

古希腊的神话是闻名世界、流传久远的，而且成为西洋文学史的两大源流之一。其中，有许多性内容，但是因为这些神话故事健康、明朗、生动、有趣，后世许多人都把它性内容的一面忽略了。现存的希腊神话大体上是通过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以及公元前 8 世纪的希腊史学家、诗人赫西奥德所著的《神谱》、《工作与时日》等书传下来的。在公元前 800 年前，大致初具规模的这个神话架构，后来经过古希腊的悲剧作家、行吟诗人乃至古罗马的诗人、作家铺衍和丰富，变成了许多感人的故事，甚至连许多民众口头相传的故事都丰富了希腊神话，使它具有了十分深厚的文化意义。

古希腊神话是以众多神祇复杂多端、令人目眩神摇的性关系展开的：世界之初有混沌之神卡奥斯、大地之神凯亚、爱及色情之神艾洛斯、黑暗之神艾勒波斯及夜之女神妮克斯等。夜之女神妮克斯通过艾洛斯做媒和其

兄艾勒波斯交合，而生光神爱狄尔及画神亥美拉。另一方面，大地之神凯亚先独自（处女生殖）生了天空之神宇拉诺斯和山海神本多士，然后又和儿子宇拉诺斯实行母子婚而生下了六男六女共 12 个神，被称为泰坦族。以上诸神就是统治世界的第一代诸神。

不久，凯亚又因宇拉诺斯而怀孕，生下了许多独眼巨人，但是宇拉诺斯却强把这些独眼巨人塞回凯亚的腹中。凯亚不满于他的残暴，就做好镰刀叫那六男六女神中的克罗诺士暗中埋伏，等宇拉诺斯来和凯亚交配时把他的阳具割下，丢入大海。宇拉诺斯的阳具射出的精液在海中形成白色的泡，不久泡中诞生出神祇中的第一美女，即著名的爱神维纳斯。

维纳斯漂流到塞浦洛斯岛，途中被爱及色情之神艾洛斯和欲望之神亥美罗斯看到，他们自愿地做维纳斯的从仆。后来这个艾洛斯在神话中的地位逐渐改变，被说成是维纳斯之子，而且常被画成手持弓箭、射人心脏、制造爱情的可爱男孩丘比特。

克罗诺士既将其父的阳具割下，自然取代了其父统治世界的位置，后来又和妹妹莱亚结婚，生下了炉神亥斯狄亚、农神狄美狄尔、天界女王希拉（即朱诺）、海神波塞顿及天帝宙斯。但是，克罗诺士曾听母亲说过他的王位会被子女取代，所以把生下的子女一个个地吞下肚去。可是莱亚很不忍心，她生下宙斯时以产衣包石头叫他吞下，救了宙斯，把他藏在山洞里养下。宙斯长大

后，受祖母凯亚之教，以呕吐药骗克罗诺士喝下，使他吐出了以前吞下去的兄姐四人。后来，宙斯自为天帝，和姐姐希拉结婚，成立了统治天界及人界的朝廷。

宙斯生性好色（希腊神话中的神、半人半神、妖怪以及人间英雄很少有不好色的），他在结婚后，还不断地和许多女神乃至人间女子发生恋情，生下许多子女的情节，是希腊神话中流传最广的内容。

宙斯首先和堂姐智慧女神美狄斯交合，使她怀孕，但在她怀孕时宙斯却把她和胎儿一起吞了下去，因为宙斯曾听过祖父母警告说美狄斯之子会夺他的王位。由于他吞下了智慧之神，从此他的腹中藏着一个智慧女神，凡事可得她的助言，所以就成为天上第一智者。而美狄斯所怀的胎儿满十个月后，一声霹雳，竟从宙斯的头顶上飞跃而出，出生时全身盔甲，手执长矛，是智慧、战争、技术之神，又是雅典城守护神的雅典娜女神。这个女神是希腊神话中少有的不好色的女神，终身不嫁，是永恒的处女，深得她的父亲宙斯的宠爱，而且在以后的神话中经常处于一个主要地位。

宙斯又和他的姑母法规女神代美斯交合，生了季节的三神霍莱等。后来又和一个泰坦族的记忆女神梦妮梦思妮连续交合九夜，生下了九位诗歌艺术的女神，其中的缪斯女神十分有名。当这九位诗歌女神唱歌时，担任音乐指挥的就是太阳神阿波罗。阿波罗也是宙斯和泰坦族之女丽杜私通而生下的，丽杜要分娩时，宙斯之妻天

后希拉由于妒忌，命令全世界的陆地不可供给丽杜以分娩之地，但是大海中刚好有一块巨大的岩石不算陆地，丽杜就在这块岩石上生下了阿波罗。这块岩石是女神亚丝娣丽亚因为拒绝宙斯的求爱而被扔进海里变成的。

宙斯不但自己好色，还将自己的女儿嫁给自己的兄弟，结果发生了许多奇奇怪怪的事情。

希腊神话中这一类怪异的男女关系还有很多。许多历史学家、心理学家都认为神话是民族生活形态的原型，正像中国古代神话中的玉皇大帝、西王母等一整套的天界统治机构和人间的完全一样，神的思想感情、相互关系和当时的人间完全一样，希腊神话中众神之间的性关系、性观念，也是当时人间现实状况的一种折射。

但是，至少在公元前 4 世纪的希腊已经有很严格的伦理观念了，母子是决不能结婚的，兄弟姊妹成婚也为社会所反对，这可以从古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的《依底帕斯王》中看出，依底帕斯王弒父娶母酿了极大的悲剧，那么，为什么在希腊神话中有那么多母子乱伦、兄妹乱伦的情节呢?

这可能有许多原因：希腊神话的架构在公元前 8 世纪已经存在，其成形的年代当比公元前 8 世纪更早，也许那时的希腊人还没有十分清晰的性伦理观念；即使已经产生了比较清晰的性伦理观念，但是离开那个可以乱伦的时代还不远，乱伦意识的残余影响还可能从文学作品中反映出来，这是对过去的一种怀念。何况，任何开

天辟地的神话中，最原始的神只是极少数，只有一尊或一个家庭，如果近亲不能通婚，就没有其他神可以结婚。所以，夏娃只能从亚当的肋骨变出来，中国古代神话中的伏羲和女娲、东山老人和南山小妹等都是兄妹婚，从而产生了全人类。

此外，据考古学家的发掘佐证，希腊人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从中亚地域移居到希腊半岛和克勒地岛，显然有许多中亚和埃及的神话与性风俗习惯也随移居者进入希腊。埃及王朝到了著名的埃及艳后克丽奥佩脱拉的时代还实行姐弟婚，可见那时世界上有不少地方还有残余的近亲通婚现象，这也不可能不影响希腊，并在希腊神话中反映出来。

应该认为，希腊神话反映出当时的希腊人思想开放、活跃、热情、追求生命之欢乐的精神。在希腊神话中，神和神、神和人之间恋爱、交合、偷情甚至争风吃醋，气氛明朗，格调高雅，洋溢着喜剧情调，同样是色情内容，但没有低下、龌龊之感，这是古希腊神话的一个很大特色。

古希腊的著名戏剧中也有许多性的内容，无论是喜剧还是悲剧都是如此。例如，剧作家阿里斯托芬的《吕西斯忒拉忒》就很典型。故事梗概是这样的：一个名叫吕西斯忒拉忒的雅典女子和其他雅典主妇们一起接管了国库，她们相互约定，在和平来临之前决不和当兵的丈夫过性生活。一个来访的斯巴达女子也担负起同样的任

务，准备劝说本国的妇女也这样对待各自的丈夫，由此在剧中增加了许多笑料和噱头。当吕西斯忒拉忒的一个女友蜜莱茵把自己的丈夫挑逗得欲火中烧然而又无计可施时，她戏谑地说："起来！"丈夫说："我已经起来了啊！"在最后一幕，当斯巴达的使节到雅典来谈判讲和的条件时，雅典人装出一副不信任的模样，怀疑斯巴达人在他们的裤裆里藏着"武器"。有些对白也是妙趣横生，例如："你究竟是人还是普里亚帕斯？"来自斯巴达的传令官简直被问得愣住了。这句话是双关语，普里亚帕斯既是古希腊神话中主生殖的神，又是男性生殖的象征。在公元前441年演出的这出戏剧中，还有不少这样的性内容和性语言，使得观众看了兴趣盎然。在以后的两千五百多年间，类似的喜剧性效果在观众中一直盛行不衰。

可是，这世界古代文化中的瑰宝直到20世纪30年代，其未删节本在美国海关一经发现，还会被没收；直到1955年，美国邮政总署的律师还宣称这种形式的作品是"不折不扣的淫秽"，"其巧妙的构思会使读者道德败坏。几乎可以肯定，它们会使人产生淫荡的联想。"

阿里斯托芬的其他作品也不乏性内容，特别是他的《青蛙》一戏，性内容更多。可是，后世有些研究古希腊文学的学者却头脑封闭、思想古板，例如这方面的著名学者英国的吉尔伯特·默里博士，竟一直坚持"放屁"这个词应该译为"擤鼻子"。阿里斯托芬并不是一个特

殊的人物，古希腊作家的作品中有性内容的比比皆是，例如欧里庇得斯的《厄勒克特拉》、索福克勒斯的《俄狄浦斯·勒克斯》中都有许多性内容，对乱伦的描述更多，可能这也像希腊神话一样，反映出那个时代对遥远的群婚杂交的记忆以及这种杂交状况在当时的现实生活中的残余。

距今2500多年前的古希腊剧作家索福克勒斯写的大都是悲剧，他笔下的情节通常是情、爱、仇、恨和宿命的纠葛，而且牵涉的人常是至亲骨肉。有的为报父仇而杀母，如《厄勒克特拉》；有人为丈夫报仇而杀子，如《美狄亚》；有的为葬兄而牺牲自己，如《安狄戈妮》；而最享盛名、也最为亚里士多德所推崇的《依底帕斯王》则以王子弑父娶母为题材的。古希腊的悲剧，一般被认为是文学的原型。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古希腊的悲剧是接近完美的文学典范。他根据古希腊悲剧的各种特性，写出了人类第一部文学评论的名著《诗论》。他认为，一部好的悲剧作品通常具有六大要素，即情节、性格、思想、语言、场面和旋律，其中以情节最关紧要。

《依底帕斯王》就是首先以情节取胜的：依底帕斯王生而有弑父娶母的宿命，他无法逃避。他由于生下来就被父亲弃之荒野，被邻国国王所拾并抚养长大，并不认识生父和生母，后来，为了争路而无意地杀死了生父，后来又到了底比斯边界，解答了人面狮身妖怪的难

题而杀了妖怪，于是就被底比斯人民拥戴为国王，并按照当时的规矩娶已故国王的寡妻即其生母为妻。几年后底比斯发生瘟疫，经问神意，才知道所杀的是生父，所娶的是生母，于是十分自责，刺盲自己的双眼，走到荒野去赎罪。这种无法逃避反人伦的宿命的情节，是不是企图说明人有近亲通婚的性欲望，这是人的宿命，但最后必然会落到一个悲剧性的结果呢？在古希腊时代，一方面，反对近亲通婚的伦理观念已经确立，另一方面，可能有些人还有近亲通婚的愿望甚至有行为表现，伦理的力量和欲望的力量相对抗，于是就诞生了这样的希腊悲剧。亚里士多德认为情节是文学作品中最重要的因素，可能是真理，其主要原因是，在人们心中各有情境、欲望、记忆和向往，当作品的情节和人们心灵深处的这些东西要碰撞或相重叠时，人们就会关心、投入、受感动。文学的秘密在此，人欲的秘密也可能在此。

古罗马人和古希腊人相比，有其不同的特性。在日常生活中，古希腊人显示了对生命的鲜明的热爱，他们懂得生活的艺术，以一种优雅的风格来对待生活。这种理解力和风格，渗透在饮食衣着以及性生活等各个方面。如果在性欲方面对这两个民族相比较，可以说，古希腊人控制自己的性欲，虽然追求欢乐，但非同寻常地摆脱了淫乱的色彩；而古罗马人却是纵欲，在性问题上比较明显地表现出粗野、残暴和狂乱。这或多或少和他们的多年征战有关，但是当战争停止以后，他们发现自

己已经无法摆脱这种行为模式了，最初和性并无联系的行为潜移默化为性的放纵。

古罗马的神话深受古希腊神话的影响，几乎所有罗马神祇都和性生活有关，同时，无论是外来的神或本地的神，都被掺进了罗马人的性格。例如维纳斯本来是爱的女神，但是在罗马人的生活中，她又常常以各种互不相关的形象出现，如成为正式婚姻的守护者，也受到母亲们的顶礼膜拜。她又是妓女的守护神，在某种程度上她还是整个罗马国家之母。此外，还有酒神、谷神、果园之神等。正如文中所述，纪念这些神祇的节日，都变成了男男女女宣淫纵欲的大好时机。

在古罗马时期，最重要的性文学著作是奥维德的《爱经》（又称《爱的艺术》）。奥维德和贺拉斯、加都路思、魏尔吉留思并称为古罗马的四大诗人。奥维德在孩提时代就善吟咏，学生时代就发表了诗集《情爱》为世瞩目，他的著述甚丰，有《爱经》、《爱药》、《月令篇》、《变形记》、《哀愁集》等各若干卷，都是古典文学的精髓，其中以《爱经》最为有名。我国自 1932 年起就有译本，译者是我国著名的“雨巷诗人”戴望舒，他在中译本的序言中说：

所译《爱经》三卷，尤有名。前二卷成于纪元前一年，第三卷则问世稍后，然皆当其意气轩昂、风流飙举之时。以缤纷之辞藻，抒士

女容悦之术，于恋爱心理，阐发无遗，而其引用古代神话故实，尤其渊博，故虽遣意狎亵，而无伤于典雅；读其书者，为之色飞魂动，而不陷于淫佚。文字之功，一至于此，吁，可赞矣！

这本书自问世以来广为流传，特别是在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们把它推崇为一部启蒙著作。他们认为，此书表明了爱不仅是一种动物本能或需尽的义务，而是一种需要人精心培养的复杂又充满人性的升华了的两性关系。在中世纪禁欲主义盛行的时代，波卡西欧这位睿智的、有魄力的教师让自己的学生们读这部书，认为这是一本非常应时的教科书。直至今日，人们读这部书，还可以了解 2000 年前古罗马人的思想观念和社会风貌，那时的性知识、性技巧已经发展到了什么程度。

不过，这部书有个致命的弱点，正如哈夫洛克·霭理士指出的，书中把个人的色欲要求和社会对良好秩序的要求割裂开来了。由于这个原因，此书“从未被人们广泛地作为一本有关爱的指南来阅读，在很多人看来，它不过像一个置身于道德规范之外的人那样在糟蹋所涉及的主题。”对人类来说，健康的性的满足必须和真正的爱情、高尚的道德水平结合在一起，社会越发展，人的素质越高，这种结合就越是紧密、重要。可是《爱经》离开了真正的爱情、对对方和对社会的责任感去谈

性知识和性技巧，虽然它对夫妻生活、人们的性满足方法有一定的启示。但实质上它是一本“吊膀子”的教科书，是男人怎样勾结和玩弄女性的书；在作者看来，“爱的艺术”更是奸夫的艺术，而不是丈夫的艺术。所以，这本书既有很高的艺术水平和历史意义，又不可避免地打上了作者所处的那个时代和社会的烙印。英国当代的著名作家蒙哥马利·海德评论说：“《爱经》作为一本教人如何勾引导性的指南，任何时代的文学作品也无法超过它。”

在这部书的一开头，作者就开宗明义地写道：“要是在这个民族中有谁不知道爱的艺术，让他来看我的诗吧！诗教会他做爱的技巧，有了技巧，人们才能在海上荡起轻舟；有了技巧，骑手才能敏捷地策马纵横；爱必须由技巧来引导。”对此，应该指出的是，爱固然要由技巧来引导，爱更要用心来引导，心比技巧要重要百倍。

《爱经》共分为三卷，在第一卷中作者教读者在何处觅得中意的恋人，如何向她表白并赢得她的爱；第二卷讲述了如何维持这种爱；第三卷是特别为女子写的，教她们怎样掌握理想的作爱技巧。

奥维德在《爱经》的第一卷中用了几乎 800 行诗句来描述情场征服者的成就，在第二卷中也用了同样多的篇幅来探讨理想的两性关系。“我的诗使你赢得了心上人，但这还不够。”他劝告读者说，“通过我的艺术你获

得了她，通过我的艺术你一定能永远保持她。”作者认为，一是决不要让她久等；二是要全力揣摩她的想法和愿望，要使她确信，你已经被她弄得神魂颠倒，不能自持。

需要指出的是，在情欲方面，奥维德并不是来者不拒的，他认为嫖妓女并不快乐，他认为男女的性结合必须使双方都感到快乐与满足。他说：

> 我憎恶那些不情愿而又别无他法才献身的女子，我痛恨那些毫不动情，和男人做爱时却在想着怎样编织衣服的女子。作为义务而奉献的欢情毫无迷人之处。在我看来，不要让女人把做爱当成义务，我爱听她吐露自己如何狂喜，听她恳求我停一停，稍候片刻；我爱看我的心上人疯狂似地激动，眼光中流露出被征服的驯服；我也爱看她百媚千态，娇羞地推推搡搡，不容我亲近……

关于闺房紧闭、男女双双上床的这段情景，作者将它作为诗集第二卷的引子，后世认为这是奥维德在《爱经》中写得最具体露骨、最色情也是最动人的部分。

《爱经》的第三卷比前二卷稍长一些，这一卷是为女子而写的，是启示女子怎样去掌握这种艺术：“你不知道怎样去爱，这是因为你不懂得爱的技巧，技巧能使

爱日臻美满，经久不衰。”作者不厌其烦地讲述女子应该怎样充分展示自己的迷人之处，怎样梳妆打扮，怎样恰到好处地露出自己的肌肤，并使行为举止富有吸引力，等等。作者还指出，最重要的是要掌握床上功夫：“让每一个女人都了解自己，找到最适合她的身体的方法，单一的方式并非对所有的人都合适。”

《爱经》在古罗马出版了几年后，奥古斯都皇帝认为它有伤风化，把作者处以流放的刑罚。其实这是很虚伪的，当时罗马的淫风比书中阐述的不知要严重多少倍，但是“只能做不能说”，谁捅破这层窗户纸谁就要倒霉。此书直到 20 世纪初期还被一些欧美国家列为禁书，但不论怎么说，此书问世 2000 年来在全世界广为流传，誉多于毁，而时至今日，它和糟粕混杂在一起的文学价值、艺术价值以及科学价值都被充分肯定。

在罗马的其他古典文学中，还有不少有大量性内容的作品，例如马索的《讽刺短诗》、普罗多士的《喜剧集》、阿皮勒斯的《金驴》以及一本名叫《普利亚培亚》的诗集等等。但是，其色情程度都不能和帕特罗琉斯的《色情狂》相媲美。帕特罗琉斯是那个残暴的尼禄皇帝执政时期的著名的历史学家，外号叫“优雅的法官”，他曾写给尼禄一份封口文件，详细地记述了尼禄淫荡无耻、令人作呕的行为，因而被迫自杀。他的《色情狂》传到现代已经残缺不全了，但是从中仍可看出作者所忠实记述的基督教初创时期的罗马存在的种种性丑恶现

象，这是其他任何著作所望尘莫及的。作者客观地、忠实地描写了当时社会生活中的种种淫行和性变态现象，从通奸行为泛滥、奸淫幼女、性虐待、鸡奸等等，无不涉及。这是一幅当时社会的风情图，对后世研究历史学、民俗学、社会学、心理学、性科学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例如，其中有一个为亡夫守节的故事，就有极大的揭露性和讽刺性：一位以美丽和品德为人称道的妇女死了丈夫，她不胜悲痛，捶胸大哭，不仅护送棺材到墓地，而且要进入墓室守护尸体，并且绝食。她的亲友甚至法官都尽全力去说服她，但她决心去死，于是家中只好派一个忠实的女仆去陪伴她，女仆的主要任务是当坟里的油灯快燃尽时添油。整个镇上的人都众口称赞这位女子的贞烈。这时，总督恰好命令把一个强盗钉死在这坟墓附近的十字架上，为防止尸体被盗，派一名士兵去看守。夜里，这个士兵见到坟墓中有灯光并且听到呻吟声，他好奇地去看了，知道原委后就弄了些饭菜来，劝这位寡妇不必如此悲痛与轻生。但这个女子哭得更厉害了，她捶胸顿足，撕扯头发，并且把头放在丈夫的遗体上。在这种情况下，士兵只好去劝女仆共进晚餐，餐后，女仆去劝说女主人改变主意说，饿死对谁都没有好处，应该尽可能地享受生活中一切美好的东西。饭菜的香味和女仆的劝说终于使这寡妇心动了，她开始吃饭，并且像这女仆那样胃口大开，狼吞虎咽。这个年轻英俊

的士兵感到这个寡妇很美，他欲火中烧，决心要在她身上试试身手，在女仆的帮助下，经过不少曲折，他终于使她屈服了，他们如鱼得水，如胶似漆，关上坟墓的门，一起吃饭、喝酒、做爱，夜夜共度良宵，这个寡妇感受到了从来未有的性的快乐。他们的行为十分谨慎小心，“因此，当任何朋友或陌生人路过坟墓时，他们就会想象出那最贞节的夫人已经在她丈夫的尸体旁边耗尽了生命。”

但是，后来出现麻烦了，原来那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强盗的亲属发现尸体无人看守，就把尸体偷走了。这个士兵发现后惊恐万状，因为他会因失职而被处死。他要拔剑自杀，并对情人说，他死后希望她也像对待丈夫那样为他绝食守灵。这女人也十分着急，终于想出了一个挽救的办法，她说：“上帝禁止我厮守着一具尸体，当然也禁止我看守两具我所爱的人的尸体。我宁愿把一个死男人钉在十字架上，而不愿一个活着的人被杀死。”听了这话，这士兵立即和她把她丈夫的尸体钉上十字架，并且弄得使别人看不出这尸体是谁。当帕特罗琉斯结束这个故事时写道：第二天，一切照常，谁也没有发现这尸体和十字架有什么两样，只有那几个偷盗了强盗的尸体的人心中十分纳闷，这十字架上怎么还是有一个死人？

三、古印度和西亚的性文学艺术

东方人对性爱的研究并不比西方人晚，除了古代中

国在公元前就出现了《素女经》和《易经》、八卦中的性内容外，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竹简《十问》、《合阴阳》、《天下至道谈》等大致也是在这时期完成的。印度也是东方的文明古国之一，印度的文学和艺术，从开国的史诗到有关性爱的论著，汗牛充栋，其叙述之多采，想象之神妙，议论之详尽，实在令人惊异。印度是一个视性爱为神圣悦乐的国家，古印度的一些性文学艺术的价值更为突出，像一串串光彩夺目的珍珠，照耀着历史发展的道路。此外，古代的埃及人、希伯来人、阿拉伯人都有讴歌性爱的名作流传下来。

印度的性文学在体裁上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史诗或叙事诗，如《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二是论述，以《欲经》为代表；三是故事集，通常取名“夜谈”或“夜话”，其代表作品就是《鹦鹉七十夜谈》。

在世界文学史上，印度的两大史诗《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十分有名。它们产生于公元前 400 年左右，写的是公元前 1000 年至公元前 800 年之间的事情。《罗摩衍那》相传为凡鲁米克所作，分七篇 645 章，共 24000 余句；《摩诃婆罗多》据传是婆罗门僧侣们在百余年之间陆续完成的，分 18 篇，共有 10 万联诗句，是世界第一长诗。这两大史诗当然不是什么色情作品，但其中也有不少性的内容。

《罗摩衍那》的第一、二篇叙述喜马拉雅山麓的阿约狄亚王国的国王亲民勤政，国家十分繁荣，但是国王

却无后嗣，于是依照印度古老的传统举行“马祭”。“马祭”是一种祈嗣的仪式，选择几十匹骏马并列祭天，祭过以后，让公马和母马交配，而后妃们环立周围观赏。马体雄健，生殖器壮硕，后妃们观看后都会印象深刻，据说由于联想作用就会怀孕。

在古代许多民族的文化中，马都是一种性欲的象征，马的形象，特别是马在奔驰、被鞭打或负载的状态下被驱赶向前时，这种形象被认为会刺激性的冲动。不少学者都曾指出，骑马，特别是当女子跨骑在马背上时，能引起性冲动和情欲亢进。在中国，男子射精也俗称为“跑马”。古印度的“马祭”、马交配，这方面的含意就更明显了。

“马祭”以后，效果很好，后妃们陆续怀孕生子，但生了太多的儿子，竟种下了以后国家内乱的祸根。老国王逝世前把王位传给王后之子罗摩，但侧妃与其子波拉多却发动政变，夺取了王位，并将罗摩驱逐。罗摩带着妻子西达和小弟拉克雪摩那出奔，在林中柴庵隐居。

第三篇叙述罗摩的隐居生活与妻子之间的恩爱。但是，他们的安静生活没能维持多久，锡兰岛的魔王之妹看上了罗摩，百般勾引，曲尽媚态，这是《罗摩衍那》在“马祭”以后第二段色情文字。罗摩不为所动，反而把她的鼻子削掉。魔王大怒，叫部下变成黄金的鹿，趁罗摩兄弟追逐鹿时把罗摩的妻子西达抓去。魔王要非礼西达，西达抵死不从，被囚禁在城堡里。

第四篇叙述罗摩兄弟寻找西达的下落，来到湖边，遇到一群猿猴，猿王因被其弟夺去了王位，正在垂头丧气，罗摩兄弟帮助猿王夺回了王位，猿群大喜，答应帮助罗摩夺还西达。第五、六篇叙述罗摩兄弟和猿群到锡兰岛侦察城堡，并和魔王大战，终于夺回了西达。

第七篇叙述罗摩兄弟由猿群护送回国，罗摩得承王位。但是不久国内人民都谣传王后西达曾经和魔王有性关系，而且说得很难听（这是《罗摩衍那》中第三段色情描写）。王后为了保全丈夫的名誉到森林隐居，不久将所生的儿子托付给林中隐居者，自尽身亡。死时大地吞噬了她美丽的身体，结束了这场奇异的悲剧。

另一篇更长的史诗《摩诃婆罗多》叙述兄弟争夺王位的过程。婆罗多有两子，长子因目盲不能继承王位，由次子践位。次子生了五个王子，但目盲的长子性能力很好，妃妾众多，共生了 100 个王子。次子践位后不久身亡，于是盲兄继位，而五王子和百王子之间逐渐开始明争暗斗。

五王子中的第三子安朱拉是五人中最为智勇、箭术是最精的，于是逐渐成了五王子中的领袖及史诗的主角。他看上了邻国的黑公主，向她求婚，但由于其他四兄弟也都爱上了黑公主，于是五人共娶黑公主为妻。史诗以情节和理论一再强调这一妻多夫制的好处，这和古希腊神话中一再反映近亲通婚有相同的含义，这都是对久远的性风俗的一种记忆或怀念。

百王子那边的俱卢族为了夺取五王子这边的般若族的土地，邀五王子中的长子赌博。长子赌输，失去了土地，五王子只好带着黑公主到森林木庵中去隐居，他们在林中每天展开五夫一妻间性爱不断的生活。这段文字大约是对一妻多夫制最热烈的歌颂。

不久以后，五王子展开反击，把百王子打败，百王子及其成群妻妾逃到森林中引火自焚而死。但是胜利的五王子却发生内哄，又遭地震，于是京城一旦成为废墟。史诗以“胜者与败者皆在时间推移中返回空虚的世界”作结。

这篇长诗有两段极有价值的部分：第一部分是第六篇两族开战时所唱的《薄伽梵歌》，这是印度的重要经典之一。第二部分是黑公主陪丈夫在暗夜森林中徘徊时指星月神祇为誓、安慰丈夫的话。据说黑公主是女神下凡，以安慰无子女的虔诚的玛度拉老王的，后来嫁给五王子为妻，温婉美丽，贤慧贞娴，而又擅房中之术，她是古印度人心目中最理想的妻子形象。

上述的两大史诗以及古印度的其他一些史诗、故事中，不但有浓烈的色情含蕴，而且在情节上性爱常成为一个人奋勇前进的原动力。印度文化是世界上少数将性爱升华到哲学的境界，并将性与生殖有关的事物在较长时期内当做神祇来崇拜的文化。这些文化的特色可以从众多的方面看出来。

从总体来看，上述的两大史诗并不是性爱著作，印

度的第一部性爱著作是《欲经》，也有译为《印度爱经》、《卡玛箴言集》的。这是研究印度文化史的最重要的文献资料之一，也是世界性文化史的经典著作之一。

《欲经》的作者是婆蹉衍那，书中引述苏婆那那薄伽、薄婆毗耶等人的意见，可推知此书成于公元4至5世纪之间。这个时期正是印度社会从古代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之际，商业繁荣，市民阶级出现，成为城市文化的主体。这在《欲经》中多有呈现，也是这一类以享乐为主要目的的性文学书籍出现的时代与社会背景。

古代印度人对完整生活的概念，或者说生活的三大目标是法、利、欲。法是指宗教义务和社会职责，利是指财富和社会地位，欲是指爱情和性的活动。他们强调三者的统一，人在生活中没有利和欲就不会快乐，但是，如果片面地追求利和欲而忽视法，也会为人所不齿。因此，他们十分重视对人类活动的这三个组成部分进行研究，这方面大量的文学作品成为梵文的一大特征。在这三个研究领域中都有权威人物出现：研究《法论》的是摩奴，研究《利论》的是侨提利耶，研究欲而写《欲经》的则是婆蹉衍那了。

印度人认为，性是生活中最自然、最美好的事情，婆蹉衍那所强调的性的至高无上的愉悦正是当时社会观点的一种集中表现。但是，和大多数国家关于性的观念有所不同的是，在印度，性不仅被认为是正常的和必须的，更被看成是神圣的。它被作为宇宙的人类衍生物及

印度的宗教象征来加以强调，它也作为精神和物质的联合体、作为湿婆和拜力神祇交合的象征，也就是说，性创造了世界。正因为古代印度人把性提到这么一个高度，所以从这一高度出发的《欲经》，成为印度文化传统中的基础部分和印度著作中的伟大经典。

《欲经》一书分为7篇、36章、64节。它的文章是经注混合体，比《利论》更近似“经”体，它也和《利论》一样，在章末有诗体总结。它的内容虽然包括了房中术之类的成分，但主要的仍是反映城市的社会情况。

此书的第一篇有五章，是总论，在列举篇章名目后，即探究人生三大目的以及对市民的生活指导。第二篇有十章，专论接吻、拥抱、捏掐等性技巧。第三篇有五章，论述向未婚女子求爱直到结婚。第四篇有两章，论丈夫、妻妾的相互关系。第五篇有六章，论偷情和婚外恋。第六篇有六章，论妓女。第七篇有两章，论传授秘术如春药等。这本书的全文用语简练，又有许多术语，有些深奥难懂，幸有13世纪的一个注解本传下来，使这本反映印度古代社会市民生活和统治阶级腐化堕落的书可以为后人了解。

目前，人们对《欲经》的作者婆蹉衍那的生平了解不多了，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从这本书中所包含的深刻的人生哲理和丰富的性爱经验看来，此书应该是作者在中老年时期所写的。在作者所处的那个时代，男子有妻子又有情人，是被社会允许的，尤其是一个有身份的男

子，并没有必要拥有众多的妻子，但是可以拥有情人或高级妓女，这和古希腊时代是一样的。下面是作者所描述的一个绅士一天的生活，由此可以看到当时“上层人士”生活的腐朽和空虚。

他应该吃早餐、午餐、晚餐。早饭后，他练习社交辞令，或猎鸟，与朋友们一起玩室内游戏。午餐后，睡午觉，起床时，梳洗、穿戴需体面。这时，他会在高级妓女的住宅里或游戏室中，也许，与高级妓女结伴而行，或会见朋友，高谈阔论、文学、宗教、社会新闻，并品酒助兴；或在公共花园里散步，或纵情于水上运动。到了晚上，他弄弦而歌，自我陶醉一番，然后把房间整理干净，洒上香料，和朋友一起等候着情人的到来。如果久等不至，他会派一个女佣去请，或是自己亲自走一趟。如果她按时赴约，他和朋友们会奉承她，使她感到快活，并不露痕迹地取悦她或送给她礼物以博得其欢心。

作者在《欲经》中叙述了怎样求婚，怎样保持良好的婚姻生活，怎样保持忠贞；他赞赏由爱情缔结的婚姻，他在书中告诉女人，怎样才能满足丈夫正常的、全部的性要求，从而使性爱升华。在很多方面，这也是针

对情人讲的，无论妻子或情人都应该满足男子的性要求，同时男子也应该尽自己所能使女方快乐。

婆蹉衍那提出，许多人以为性爱是与生俱来的本能，因此不学便会，这是把人的性爱降低到动物交配的层次，实际上性爱是一种高度的艺术。为了掌握这高度的艺术，人需要学习有关性爱的 64 种技术。他说："性爱是透过感官——听觉、触觉、视觉、嗅觉及味觉享受有形物的过程。性爱的基本定义是感觉器官与其目的物的有效结合"。他的教义富有现代色彩，和现代性学观点十分近似。例如他十分强调的"做爱前期的抚摸、刺激"等等，都被现代性心理学权威所证实。

婆蹉衍那除了生动地描述做爱前的爱抚和游戏外，在书中还谈到了一切可能的性交姿式。他写到了不同层次的女人，从王族夫人到妓女，无一遗漏。他甚至还描述如何深入女眷住处，如何和那些迷人的女性作爱的最佳方案。

只要嘴唇要吻，只要眼睛要看。
只要像这样生活，它就把生命赋你。

理查德·巴顿认为，这几句诗是婆蹉衍那《欲经》中对人性最好的颂歌。这几句诗表现了超越时代、国界的人对本性的追求。在 19 世纪后期，巴顿和阿巴思诺特翻译了这本书，并于 1883 年在英国出版，使西方人

对印度文化的认识出现了重大的变化。它显示出，印度人的思想和生活的中心及本质就是性，印度的诗歌、艺术以及宗教都反映出这一概念。如果认为，从 1883 年出版的这个译本开始，人们对印度艺术和文化的源泉有了现代的认知，这种说法一点也不过分。

在印度，公元 10 世纪前后曾流行一种“讽谏谈”。书中故事趣味性很强，有不少性内容，文字通俗，且寓有深意，所以一般民众都乐于阅读，流传甚广，社会影响很大。在诸多“夜话”中，夏利卡沙布达蒂所著的《鹦鹉七十夜谈》是很有代表性的。故事情节是：

有个商人将外出经商 70 天，他很不放心在这 70 天中青春年少的妻子会不会红杏出墙。他思考良久决定把监视妻子的任务交给他平时最宠爱的聪明的鹦鹉。商人之妻布拉巴娣是一个美妇人，丈夫离家时，她不耐空闺寂寞，每到黄昏就显得心神不定。当地的太子见到她的美色，十分倾心，派女官来致意，向她献殷勤，并邀她幽会。布拉巴娣十分动心，一次次地要去，但一次次地被鹦鹉阻拦。鹦鹉或是以伦理观念劝告她，或是教她以平息欲火的方法，或是以有关性的问题来难为她，或是讲故事以讽喻她，在最后“大堤”即将缺口的紧急关头，鹦鹉又采取断然措施干扰了太子和她的约会。当晚丈夫回来，鹦鹉幸未辱命，向主人报告妇人安好无事。

这本书每夜说一个故事，似乎很色情、很富于挑逗性，实际上却是以故事来让妇人望梅止渴，当然其中也

有深意。此书出版后不久，被译成波斯文、法文、英文、德文和拉丁文，流传全欧洲。据说一位德国文豪看了这本书就放不下来，通宵达旦看完了七十谈。意大利文学家卡迦丘也以此书为范，创作了他的《十日谈》。甚至天主教神父彼得·拉·方亭也在其《故事集》中借用了此书的几个故事。法国也有许多类似的故事集出现。此书以幽默风趣的笔触叙述性情节，一方面对性爱持肯定态度，另一方面又在追求性爱和保持贞操的两种观念中呈现微妙的平衡，适当地调整了纵欲和道学的矛盾关系，对后世的性观念有很大的影响。

和《鹦鹉七十夜谈》相仿的还有《老鸨母的忠告》，这是在公元8至9世纪由克什米尔王的宰相、诗人达莫达拉库用雅利安民族风格写成的一部性文学作品。作者生于印度北部的克什米尔，这部作品的地理背景则是恒河之滨的贝拿勒斯城。在作品中穿插了两个故事：一是上了年纪的鸨母向年轻美丽的妓女讲述自己做娼妓的经验，她要妓女们去勾引达官贵人的儿子，等到花光了他的钱就把他一脚踢开；同时，鸨母还教妓女们厌弃他的种种办法。二是鸨母讲述的王子被一个可爱的舞女弄光了钱财的故事。最后鸨母对妓女说，如果她们想攒钱发财，就要听从她的忠告。这部作品的深刻含义在于揭露世态炎凉以及风月场上的虚伪和丑恶。

这本书的故事梗概是：在瓦拉纳西城，有个叫玛朗泰依的年轻妓女，她容貌美丽，很有魅力，但是因为不

懂得干这一行当的奥秘，所以一直不走红。有一天，她走上阳台，听到有人在唱雅利安人的诗歌，歌中说：妓女不要夸耀自己的年轻和美貌，而要学习捕捉男子感情的窍门。她想，这话讲得真对，于是就去一个叫威柯拉拉的老鸨母那里请教。老鸨母赞扬了玛朗泰依的美貌，说有了这样的容貌一定能够抓住男人的心，随后就给了她以下的忠告：

老鸨母说："一般说来，娼妓这一行业，纯情的少女干不成，一旦人老珠黄了也不行。处于豆蔻年华的妓女如果沉溺于痴情之中而不能自拔，那她只好去做乞丐了。"

老鸨母又建议说："有个叫廷塔玛尼的人，是个官吏的儿子，由于他的父亲离开了城不在家，所以凡事都由着他，你不妨去勾引他。""首先，你要派一名使女到他家里去，送上礼物之后，使女要极力称赞你无与伦比的美貌，并让她告诉他，你对他正不顾一切地害着相思病。等他中了你的圈套，来到你处时，你和鸨母要非常愉快地表示欢迎。然后，把他带进寝室，委之以身，用种种亲吻和爱抚来满足他的情欲。最后，你装出一副多情而痛苦的神态对他说：'你不如忘了我吧'。其实，你说这话不过是为了确保他对你的爱忠贞不变而已。"

接着，这个老鸨讲了个故事：

在帕达里拉城，有个叫逊达拉塞那的年轻婆罗门，是个有学问的美男子。有一天，他和一个朋友刚出来，

就听到有人在唱一首劝告人们游学的歌曲，他们为歌声所激，就结伴出去旅行。他们登上了阿尔布塔山，在这里逊达拉塞那和一个名叫哈拉拉塔的美丽妓女相遇，一下子堕入了情网。

哈拉拉塔对他也是一见钟情，虽然她的女友企图打消她那种和妓女的身份不相称的炽烈恋情，但一切徒然。不得已，女友就对逊达拉塞那讲了哈拉拉塔对他的痴情。逊达拉塞那的朋友提醒他不要相信妓女的爱情，可是他一点也听不进去。终于他去了哈拉拉塔家里，和她过了一年半的快乐的日子。

后来，他收到了父亲的来信，信中说，“你这个名门出身的人，没想到竟让个妓女给迷住了。你马上给我回来!”逊达拉塞那束手无策，只得听从朋友的建议，服从父亲的命令回去，和哈拉拉塔在菩提树下匆匆分手。

分别后不久，他就从旅行回来的人那里听到哈拉拉塔已经自杀的噩耗，于是，他来到哈拉拉塔自杀的菩提树下，和朋友一起火化掉她的遗体。逊达拉塞那痛不欲生，想跳入火葬的烈火随她而去，这时突然传来了一阵歌声，使他改变了主意，打消了死的念头。但是他无法忍受情人死去的打击，便和朋友一起舍弃了尘世的生活，到山中苦修去了。

这个老鸨讲完这个故事后，对玛朗泰依说：

“你要对廷塔玛尼讲这个故事，使他深信你的爱情

并不是为了金钱。等他相信你了，你就用各种巧妙的手段去谋算、攫取他的金钱。例如，你要装出和鸨母吵架的样子，对他说，鸨母总是责骂你为了廷塔马尼而拒绝接待有钱的客人，鸨母还命令你马上把从客人那里得到的东西全部交出来。而你却说，你真的是迷恋上廷塔玛尼了，真没有办法，结果你一赌气就把全部饰物都交给她了。如果廷达玛尼知道了这种争吵，我相信，他定会确信你对他的爱是真诚的，他为了使你高兴而把所有的东西都给你的。

“不过，如果这样还不顺利的话，那就要改想别的办法。你可以托朋友这样告诉他：你因上个晚上没能见到他，所以就把宝石等饰物全部带在身上，想出来和他幽会，可是在路上被强盗全抢光了。

“如果这样还不顺利的话，那还可以采用别的策略。你可以说，为了廷达玛尼，你将珍宝做了抵押，来偿还那个客人的债务。你还可以说，上一次廷达玛尼生病的时候，你曾向神灵祈祷他早日痊愈，今天你要去对神灵还许下的愿。你或者这样说，你搬了家后，家里突然着了火，家当全被烧光了，等等。

“这样，等到你从廷达玛尼那里把所有的财物全部攫取过来之后，就要计划和他分手了。这之后你要做的是：你和别的男人相向而坐，让他吃醋；你对他表现出厌倦感，常对他发现无聊的谈笑；对他赞美露水姻缘；责备他的喋喋不休；打断他的话而扯别的话题；责斥他

的举止风度；避免与他相聚；等等。如果这样做还没有什么效果，那么你就说：‘我必须遵从鸨母的吩咐，所以请你在这一段时间里别来见我。’

“赶走了廷达玛尼后，你就可以向从前花光了钱后而与之分手的男人们传情了，当然不用说，那些客人是又一次攒够了钱的……你可以跟他说，从前你之所以和他分手，全是由于听了那个坏家伙背地里说的话，因而发生了误解的缘故。为了使他相信你的诚意，你要煽然起他的情欲，使他回想起从前和你在一起的快乐时光。总而言之，所谓娼妓的原则，就如同吸干果汁后扔掉芒果壳，吃净鱼肉后扔掉鱼骨头一样，道理是相通的。”

在公元 11 世纪初，印度的一位多产诗人库谢曼德拉模仿达莫达拉库的风格，于 1050 年写成了一部和《老鸨母的忠告》内容相似的作品《技艺的戏言》，由八章组成。此书的内容也是一个老年妓女以她多年的经验，教唆年轻妓女怎样勾引男子上钩，然后榨取他们的钱财。这本书文字很生动，叙述了老妓女的自白，介绍了当时花街柳巷的惯例、行规以及娼妓们用来骗人的甜言蜜语。故事梗概是：

一个叫坎卡利依的老鸨母，向年轻妓女传授骗人的花招，叫她们先去诱惑年轻男子，然后借他之手从他有钱的双亲那里榨取钱财。在前文中，老鸨母讲述了自己的恋爱经历，同时描绘了当时的世态人情。这在文化史研究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她七岁以后就开始了卖笑生涯，和各种男人都有过交往，现在她攒足了金钱，整天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但在这以前，她做过贼，做过妓女、尼姑，也行过骗，种过田，卖过食品、花卉，当过小吃店老板，甚至讨过饭。然而她最后还是回到了花街柳巷，做了鸨母。

作者借老鸨母的口气说："在男人们看来，妓女给予他们的欢乐要比家中的妻子给予的大得多。家中的妻子为了生育的目的，没有给予男人更多的欢乐，她们不及妓女来得亲切和殷勤，也不及妓女来得热情。"

在15世纪的西亚出现了一部性文学作品《芳香园》，它含有许多轶闻趣事和传说故事，富有哲理，意味隽永，足以和印度的《欲经》齐名。全书总共22章，包括以下内容："值得赞美的男人们"、"值得赞美的女人们"、"应当轻视的男人们"、"应当轻视的女人们"、"对性爱有益的事"、"对性爱有害的事"、"男人性器官解说"、"女人性器官的种种名称"、"各种动物的生殖器"、"女人的谎言和背叛"、"体验性交之乐"、"性行为快乐探源"、"石女子宫的解释及其处理"、"引起流产的各种药物"、"阳痿的原因"、"暂时性阳痿的康复"、"扩张小性具的方法"、"对妊娠的各种指导和预知孩子性别的方法"等等。从以上内容看来，这真是一部性学百科全书。

这本书的原作者叫尼菲沙乌，当时又被人尊称为长老。人们多把他看成是16世纪的人，可是有资料证明，

他是个14世纪至15世纪居住于突尼斯的作家。写这本书的时间大概在1394年至1433年之间。作者精通法学、文学和医学，所以当地的首领提拔他做法官，但是他志不在此，不安于位，不久就辞职而过隐逸田园的生活，写下了这本书。这本书的书名如果直译，可以叫《醉心芬香的田野》。

这本书出版后，在西亚各国广泛流行，受到热烈欢迎。到了19世纪中期，有一个法国驻阿尔及利亚的军官，叫R男爵（真实姓名不得而知），偶然得到了这本书的阿拉伯文手抄本，于是在1850年左右把它译成了法文。还有一个英国人理查德·巴顿，是一名多产作家，同时也是活跃于西亚和非洲的探险家，一向负有盛名，1886年当他结束了《一千零一夜》的发行工作后，就着手进行《芳香园》的英译工作，他认为在法文译本中有不少故意漏译之处，他将它一一补齐。1890年，巴顿在特利耶斯坦逝世，据说当时全书已经译完。巴顿死后，他那非常讨厌他研究性问题的妻子把这部书稿付之一炬。这对全世界的性文学研究者来说，都是一件十分遗憾的事情。

在这本书中，医学方面的论述较多，但也有不少故事生动有趣，发人深省。以下是“值得赞美的男人们”这一章中，阿拔斯王朝阿尔·马门王在位（813—833年）时的宫廷里，“丑角巴帕欧尔的故事”：

丑角巴帕欧尔家中虽穷，却有两个凶悍的妻子，他

每天夹在两个妻子中间，实在是苦不堪言。有一天，哈里发·马门询问他近来的心情，他就做了一首诗来回答，大意是：他本来盼望自己像一个被两头母羊疼爱的公羊那样生活，但是想不到他现在竟像被两条母狼夹住的公羊。如果只对一方好，那么另一方就大发雷霆，不分昼夜地折磨他。唉，男人如果想悠闲度日，只要一个妻子就满足了。可是女子呢，却有独自对付几个男人的力量……马门听到这里，笑得前仰后合，当即把一件用金线织成的豪华服装，赐给了这个丑角。

巴帕欧尔得意洋洋地退了出来。在回家途中，走到了宫廷大臣的楼前。大臣的妻子哈姆杜娜是个有名的美人，这时正在楼上向下眺望，看到丑角的这身衣服，非常羡慕，对身旁的女仆说："啊，多么漂亮的衣裳！你快去想办法，把那件衣裳给我夺过来。"女仆是个有头脑的人，她劝告主人说："巴帕欧尔是个机灵鬼，还是别理他为好，否则，也许会中了那个家伙的奸计。"但是哈姆杜娜听不进去，她亲自叫住了那个丑角。

她把这丑角请进屋子，很好地接待了他。她首先用甜美的歌喉唱了几支歌给他听，然后又用点心和饮料招待他。最后，她直截了当地央求道："巴帕欧尔，你能不能把那件漂亮的衣服脱下来送给我呢?"丑角回答说："这件衣服，我只能把它送给那些值得我这个男人为之效力的女人。"虽然哈姆杜娜出身高贵，而且令许多男子都为之神魂颠倒，但最终经不住对方的甜言蜜语和衣

服的诱惑。她终于答应了丑角。和他上了床。发生了性关系以后，丑角把那件漂亮衣服给了她，自己就离开了。

过了一会，哈姆杜娜家门口突然响起了敲门声。女仆打开门一看，丑角正站在门口，向女仆要水喝。女仆在杯中注满水，刚递过去，这个丑角就咕咚咕咚地全喝下去了。可是他刚喝完，杯子就掉在地上粉碎了。女仆一见，“啪”地一声关上了门，而这个丑角也一动不动地坐在门外边。

不久，这个宅第的主人宫廷大臣回来了。他一看见丑角这副模样，就问：“怎么回事，巴帕欧尔？怎么在这里坐着?”丑角诉说道：“是这么回事：我刚走到你家门口，口渴得不得了，向你家仆人要一杯水喝，不小心把杯子打碎了。这一来，你夫人哈姆杜娜就把我从哈里发那里领来的衣服拿走了。”大臣同情地说：“噢，原来是这么回事，实在对不起。”于是，他叫来妻子，命令道：“不就是一个杯子吗？把那件衣服还给他。”哈姆杜娜十分委曲，又不能说明事实真相，“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只好把衣服还给丑角，自己白白地被他玩弄了。

这本书的“女人的谎言和背叛”一章中，有这样一个“丈夫受骗的故事”：

有个男人，多次追求一个美女，可是用尽心机，总遭到拒绝。不久，这个男人像恶魔缠身似地老了下来。

有一天，他去请教一个老太婆，这老太婆答应帮助他。于是这老太婆去了这美女家中，美女家中养着一条守护狗，十分凶猛，一般人难以接近，可是这个老太婆很有办法，三下两下就把这条狗制服了。

美女看到自己的狗跟在老太婆后面，摇着尾巴，十分亲近。就奇怪地说："这条狗怎么和你这么亲近?"老太婆不说话，只是抚摸着狗，流泪叹息。美女再三询问，老太婆才讲了其中"原委"。

她说："这条母狗，原来是个女人，是我的一个亲密朋友。有一天，我们两个人去参加一个婚礼，所以打扮得特别漂亮。在路上，我们遇到一个男人，他对我的朋友一见钟情，当即向她求爱，可是被她拒绝了。这男人又送她许多贵重的礼物，又被她退回去了。有一天，这个男人对我的朋友威胁说：'希望你满足我的愿望，否则我要祈求神灵，让他把你变成一条母狗。'我的朋友仍旧满不在乎地拒绝了他，结果真的受到了天神的惩罚。现在，就如同你看到的，她变成了一条母狗。"

听完老太婆的这一番话，这位美女哭起来了。她说："这可怎么办，我可能也要变成一条母狗呢!"

老太婆故意问是怎么回事，于是美女就将那个男人向她不断求爱、屡遭拒绝的事如实说了出来。她说："那个男人或许也在诅咒我，向神圣祈求惩罚我呢!"老太婆趁机劝说这美女明天到她家来，和那个男人幽会。美女担心自己会变成狗，一口答应了。

第二天，美女践约了，可是那男子不知有什么事，竟没有来。这老太婆被美女责怪了一顿，急忙出去找，也没有找到。不得已，她就想找个男人来替代一下。这时，她在街上遇到一个仪表堂堂的年轻男子，她想，这个男人定会使那个美女满意的。于是向这个男人花言巧语地说开了："我给你介绍一个美人儿，怎么样?"接着极力描绘这女人是多么美丽。这男人听了很感兴趣，答应给老太婆一枚金币作为酬谢。

这老太婆把这年轻男子带回家中去了，可是没想到这美女见了这男子后脸色唰地变了，同时给了这男子一巴掌，骂道："你这个浪荡鬼，竟想干这种事！平时我就觉得有些奇怪，这下子可让我抓住了。今天，我就和你断绝夫妻关系!"这个年轻男子吓得魂飞天外，一个劲地向妻子赔不是，这老太婆也窘得不知怎么做才好。

这些故事妙趣横生，同时具有一定的哲理，对现状具有很大的讽刺性，十分引人入胜。这本书对性爱活动的许多领域进行了多层次、多维面的展示，作者不仅告诉读者应怎样去追求并赢得所爱的人，而且具体、形象、生动地传授各种爱抚的技巧、亲吻拥抱的方式和获得性的欢乐的途径。

四、日本古代性文化的代表作

中国的东邻日本，自建国以来，从中国的汉、魏、隋、唐各代开始就和中国往来不绝，日本文化受中国文

化的影响很深；同时，日本列岛孤悬海外，又有它独特的风土人情。许多中国的文物、制度、风俗、衣饰、书籍，从汉魏到隋唐，陆续传至日本，可是千百年来中国由于战乱频仍，许多文化资料失传了，而在日本却保存了下来。后来，中国人发现历史上曾有记载的失传了的中国古书却在日本发现了，这填补了中国文化史上的空缺，真是令人十分感谢和激动。日本历史上第一部有关性学的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

这部书就是《房内医心方》，它成于日本的平安王朝（公元1000年左右），编纂者是丹波康赖。那时，日本的社会文化发展很快，生活也日渐丰富，性爱已成为人们的一个重要生活内容，男女关系相当开放，但是还没有权威性的性学指导书。当时有一个宫廷医师叫丹波康赖的，相传是汉灵帝的后裔，其祖先为避战乱而定居扶桑。他住在丹波矢田郡，由于工作职务的需要，经常涉猎中、日医书。他发现来自中国的性学书籍种类繁多，内容丰富，各有所取，但是庞杂凌乱，重复或空缺之处也不少。公元982年，他立志整理这些书，编纂成一本较为全面、系统的性学大全。他把这个想法奏请当时的圆融天皇，天皇勅许之。于是他潜心撰编，历三年，于日本永观二年（公元984年）成书，取名《房内医心方》（又称《医心方·卷二十八·房内》），呈览天皇。

据说，此书以当时已经存在的、中国隋唐及以前的性学书籍约200部为基础而编成的，但究竟这200部左

右的书是什么，目前还搞不清楚，同时也包含了少量的印度性学书籍如《耆婆方》等。《房内医心方》在历史上并没有引起中国人的注意，到了1902年（清光绪28年）考证学者叶德辉的门人到日本留学，在东京上野图书馆看到这本书，惊为圣宝，于是抄录回来。光绪29年叶德辉选择其中的一部分，刊印了《双梅景闇丛书》。

《房内医心方》共收藏专论三十篇，内容十分丰富，涉及男女两性生活的各个方面。第一篇《至理篇》强调了性生活是人正常生活所必需，如果阴阳不交反会导致疾病；同时还论述了男女交接的法度。第二、三篇《养阳篇》和《养阴篇》分别阐述了男女性生活对双方的补益作用。第四篇是《和志篇》，强调性生活要“和”，要双方愿意，“俱有悦心”。第五篇是《临御篇》，主要论述了性交前的各种准备活动。第六至第十五篇为《五征篇》、《五欲篇》、《十动篇》、《四至篇》、《九法篇》、《卅法篇》、《九状篇》、《六势篇》，重点阐述了女子的性反应以及性交的各种动作和姿态，包括一些仿生动作，有许多仿生动作是和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合阴阳》、《天下至道谈》中所述相类似的。

以下的篇章则主要论述性交的不正常现象及其防治。例如第十六、十七篇为《七损篇》和《八益篇》，都引用了中国性学古籍《玉房秘诀》的论述说明，在男女性生活中有哪些做法对人体有益，有哪些做法有害。第十八篇为《还精篇》，主要阐述怎样做到交合而不泻

精，以便还精补脑。第十九篇《施泻篇》则阐述不同年龄特征和不同体质条件的人的性交频率。第二十篇《治伤篇》顾名思义就是阐述房事劳损及其防治。

第二十一至第三十篇为《求子篇》、《好女篇》、《恶女篇》、《禁忌篇》、《断鬼交篇》、《用药石篇》、《玉茎小篇》、《玉门大篇》、《少女痛篇》、《长妇伤篇》。其中《用药石篇》记载了医治男子五痨七伤以及阳痿等病的方药。《玉门大篇》、《少女痛篇》记载了治疗女子阴宽、阴冷以及因性交而损伤阴部的方药。《玉茎小篇》记载了男子阳具太小应如何治疗。《断鬼交篇》论述女子夜里做梦、梦中性交应如何对待。《求子篇》则从优生出发，阐述了不少性交忌宜之事，还有一些胎教的道理。

总之，《房内医心方》一书代表了公元 10 世纪时中、日两国性学研究成果总的整理与汇集以及在这方面文化交流的状况。丹波康赖虽然只是编纂此书，但在归纳、总结、使之系统化特别是在保存文化方面，贡献良多。这本书在功能上和当时日本平安王朝的灿烂文化相结合，向王公贵族和一部分平民提供了性生活的指南。日本民族素来在性方面比较开放，这本书为他们提供了科学依据，因此具有相当重大的时代意义。此书在日本问世后，还有根据此书而予以部分发挥解释的书相继出现，如《遐年要抄》、《卫生秘要抄》等。在德川幕府时代，此书也曾因涉嫌“淫秽”而遭查禁，但是到了明治以后又获解禁，时代越是发展人们越是会认识此书保存

文化的价值之大。

《房内医心方》只能算是性医学和性心理学著作，日本最古老的性文学著作当推《源氏物语》。它也是出现在公元 10 世纪前后，比卜迦丘的《十日谈》早 300 年，比曹雪芹的《红楼梦》早 700 年。同时，它也是当时世界上篇幅最长、女主角最多的小说，但是女主角虽多，全书却大部分以一个男主角串联情节。全书共 54 卷，前 40 卷的男主角叫光源氏，《源氏物语》的书名即由此而来。本书的作者叫紫式部，是一个宫中女官。

这本书主要叙述光源氏从 12 岁到 50 多岁这几十年中的性爱经历，他曾和众多女性发生过性爱关系。他本来是天皇和妃子桐壶所生之子，桐壶产后不久就去世了，光源氏自幼在没有母爱的环境下长大，所以产生了强烈的恋母情结，这是他一生追求女子、恋慕异性的一个重要的心理动机。他 12 岁时，天皇考虑他将来的发展，把他降为臣籍，封以官位，赐姓“光”，名“源氏”，并钦命与左大臣之女葵上完婚。源氏对这种包办婚姻毫无快乐可言，抗衡心理使他对异性的感情不断地向外倾斜。

他最初暗恋父皇的妃子藤壶，这种单相思使他神魂颠倒，因为藤壶不仅美貌绝伦，而且相貌酷似他的生母。他 17 岁时，和妻舅头中同僚谈论女性，品评佳丽，在宫廷中长大、不了解社会情况的源氏才知道天地之宽，“芳草”之众，这一夕谈使他跃跃欲试。有一天他

走访纪伊家，见到纪伊少奶奶空蝉，两个人终夜叙谈，十分动情，源氏回家后仍不忘空蝉的玉姿。后来通过空蝉之弟的牵线（当时日本的贵族公子有在性爱方面相互帮助的“雅量”），得以夜访佳人。但空蝉听到源氏来到，竟悄悄地褪下外衣而避开了。源氏带回外衣，睹物思人，惆怅不胜，赋和歌（日本的一种短诗体）曰：“蝉脱壳，树犹留香空思念。”

有一次，源氏去探望乳母之病，有个叫夕颜的邻女见而赠歌曰：“有心来探望，白露光旁扁蒲花。”源氏于是常去她家小叙，并带她到别墅过夜，但当天晚上，夕颜为妖物所祟，惊吓而死。夕颜已有一个三岁的女儿玉鬘，夕颜既死，源氏义不容辞地将玉鬘收为义女。玉鬘十岁后亭亭玉立，清丽脱俗，源氏又暗恋玉鬘。

源氏的身体不太好，去北山修持，在北山意外地遇到了来此养病的帝妃藤壶。一个晚上，两人不期而遇，感情迸发，从而发生了性交关系，一夜风流使藤壶怀了孕。这孩子诞生后，天皇十分高兴，以为是己出，后来还立为太子。但源氏由于自己乱伦，事后悔恨不已。

源氏在邂逅藤壶之后，曾在山路上瞥见一个十岁的小女子，容貌酷似藤壶，后来才知道她是藤壶之兄兵部卿的女儿。源氏和藤壶发生性关系后仍念念不忘这个小女子，吟诗曰：“野外青青草，何日摘手中。”后来也实现了这个愿望，将这女子安置在二条院里，成为他的情妇。

他自夕颜死后一直对她不能忘怀，想找一个女人填补内心的空虚。听说政常陆宫的郡主子然一身，过着孤独的生活，就去走访，但见面之下，她丑陋的容貌和僵硬的性格使他大失所望。可是，这个女子诚实无辜，源氏可怜她，决心长期照顾她。平安王朝的贵公子们大都好色，但同时也讲“义气”，如果遇到女子不分老少妍丑，只要女方有这需要，贵公子们也都不惜舍身伺候丑女。后世评论这种行为和精神是真正懂得“好色”的表现，源氏也正是如此。

以后，这本书又写源氏和各种身份的女子相遇，恋爱，赠诗，交欢，幽会等悲欢离合的过程；中间也兼写源氏个人的宦海浮沉、失意生病，等等。他曾任宰相，显赫一时，但父皇去世后失意仕途，曾自我放逐到须磨海边过了一段沮丧寂寞的隐居生活。冷泉天皇（即源氏和藤壶所生之子）即位后，起用源氏为内大臣。藤壶去世后，天皇从僧人口中知道了自己原来是源氏的骨血，大惊，要让位于源氏，而源氏固辞，但不久又封源氏为准太上皇，极一时之荣。源氏有子名夕雾，瞥见源氏当时的妻子紫上而惊其艳，竟也坠入思恋庶母的轮回之中……

《源氏物语》结构宏伟，辞藻美丽，文学价值很高，正因如此，长时以来一般学者都以研究古典文学的态度去对待它，而忽视了其中缠绵极致的性内容。源氏这个角色相当典型，其性活动颇有一些像中国古典性小说

《金瓶梅》中的西门庆，虽然源氏的社会地位要比西门庆高贵得多，其行为比西门庆也要高雅一些。西门庆不知玩弄过多少妇女，潘金莲说他是“属皮匠的，缝着的就上”，“若是信着你意儿，把天下老婆都耍遍了吧!”源氏也有这种情况，只是他的行为还披上一张感情的外衣而已。

对于源氏这个人，当然不能只从个人的道德品质上来分析，还应该透过他来看当时的社会风气、性开放的程度和日本上层阶级的享乐生活以至腐化堕落。在平安王朝的贵族社会中有一种风流的风俗，例如现代日本小说家中村真一郎就认为那时“好色”仍是“绅士”必须具备的一种教养，在日本的那个时代，贵公子不好色谓之“顽迷”，有地位的男子如果终生只守着一个老婆过日子，就会被人非议和看不起。

另外，在当时的贵族社会，贵公子们有互相交换恋爱心得、把与自己交好过的女子或自己的姊妹推荐给朋友的“雅量”。这种事情蔚为风气，女子也不以为怪，一夜风流以后是否继续交好下去，看双方是否喜欢而定，在性问题上是十分自由随便的。

不论怎么说，透过这许多缠绵的情节和引人入胜的风流韵事，人们仍可以看到当时贵族社会的享受与放荡，也可以看到女子终究是男子的玩物，甚至她们还意识不到自己是玩物。在这部书中，恋母情结、家族情结、近亲相奸、见异思迁、性错乱及无穷无尽的色欲，

都被揭发出来。作者可能通过这一连串的情节对当时的社会进行某种程度的批判；也可能通过这一连串的意淫和肉欲来表现人性之无可救赎，最后达到日本文学传统之一的“物之哀”。认为在人的世界经过性的欲望和荣华富贵后，最后还是空虚的悲哀，即佛家所说的“寂灭”。

17 世纪到了日本的江户时代，又出现两部有划时代意义的性文学小说《好色一代男》和《好色一代女》，作者是井原西鹤。这种小说体载是当时风行的“浮世草子”，即一种以都市人情、世态、风俗为素材的写实小说。作者原是大阪商人之子，他以平时所观察到的大阪商人之间的现实生活和狎游情态，写成了《好色一代男》，于 1682 年出版，获得了好评。

此书以一个叫世之介的男子为主角，他是一个富豪和妓女的私生子，七岁就有早熟的表现，爱上家中女佣，11 岁就开始了无节制的性生活，一辈子玩弄了几百个女子。其中有年长的女佣、堂姐、邻居太太、妓女、女侍应、茶店女人、寡妇、商店女子、私娼、他人的妾、卖鱼女、大阪的荡女，等等，到了六十多岁忽感“世上风月，皆已遍历，色欲之事亦已历尽，逆旅人间似无可留恋之事，既无亲无子，又无固定妻女，长久沉迷于色情道内，终无已时，今日以后，也不知该当如何……”于是斥资造了一艘船，名为“好色丸”，邀请同好朋友共七人，乘船出海，自号“好色一代男”，声言

将去女人国度其余生，从此不知所终。

《好色一代男》是西鹤的第一部小说，也是他的成名作。这部小说的情节与构思有些和中国明代的性小说《肉蒲团》相近，虽然《肉蒲团》的出现比它略早，主人公未央生和世之介最后同样是看破红尘，但所走的道路并不完全相同。《好色一代男》虽写性生活，但男女相接，并非千篇一律，其中对许多人物的个性刻划得入木三分；尤其是在男主人公出入花街柳巷的情节中，表现出当时风月场的规矩、人物、语言和习俗，实在可以把它当作风俗纪录史来看。

此书出版后，作者再接再厉，发挥所长，于 1684 年出版了《诸艳大鉴》，1685 年写《西鹤诸国话》，1686 年写《好色五人女》，并于同年六月出版了他小说创作生涯中的最高杰作《好色一代女》。

《好色一代女》通过当时职业妇女的生活相，呈现了一个女人的性苦闷，全书以忏悔录的形式，以第一人称回忆前尘的口气叙述，这又和我国明代的性小说《痴婆子》无论从内容上和写作手法上都十分相似。《肉蒲团》和《好色一代男》，《痴婆子》和《好色一代女》，其中存在什么渊源和文化影响，是很值得研究的。

《好色一代女》的大致情节是：两个旅客行经洛北嵯峨地方的一条小径，在密林深处发现一座尼庵，名为“好色庵”。两个旅客十分奇怪，叩门请教老比丘尼。老尼见问，神色黯然，和他们谈了自己 50 年来的往事——

老尼原是京都某清贫京官的闺女，天生丽质，13岁时被送到某城主处当差，和宫中某青年恋爱并发生了性关系，险遭杀头之刑。却因城主夫人一念之仁，将他们驱逐了事，但这青年却因此变故惊骇而亡，女子痛不欲生。

后来，为生活所迫，学习各种舞蹈，随舞蹈团去富贵人家表演。她的相貌、舞姿十分动人，引起了许多男子的狎昵亲近，而她也学会了许多挑逗男人、对付男人的方法。不久，她被一个诸侯看中，原来诸侯夫人已死，尚无子嗣，诸侯叫人物色美女，进御的女子已达170余人，都无中意者。见了这女子，十分中意，日夜相伴，恩宠有加。但是不久，诸侯生病了，茶饭不进，大夫们认为嫦娥伐性，必须把这女子遣走，才能救诸侯之命。于是这女子只好回乡，那时才16岁。

女子回乡后，因父亲欠债50两银，就卖身到岛原地方为娼。她十分聪慧，又擅房中术，常把男人弄得神魂颠倒，于是渐渐艳名四布，成为一个红妓女。但是因为自恃盛名，渐渐倨傲，得罪了不少人，被娼家移到天神地方营业。幸遇巨商，愿代赎身为主妇，但功败垂成，对她打击很大。从此面容憔悴，不再美丽，而且性情暴躁。后来又两度被商人看中，纳为妻妾，但又不堪寂寞，外出偷情，用以满足难以填平的性欲。

几十年过去了，到了四五十岁时，已容貌日衰，生计日绌，贫病交加。有一天行经某寺，看到五百罗汉

像，只觉这五百罗汉的面目个个如同她过去与之发生性交关系的男人，于是思路纷乱，旋即着魔，一觉醒来，全身冷汗，痛悟人世之无常，就削发为尼，入庵修行，取名“好色庵”，所以志一生之荒唐云云……

这个女子本来是很纯洁的，但是污浊的社会使她一步步地污浊下去，从被一个个男人玩弄转而变成玩弄男性，玩世不恭，一个本性善良的女子就这样被社会吞噬了，这是这一作品的意义所在。作者在描写男女相交、狎笑谈话之间，常常对嫖客作无情的嘲弄，小说中的嫖客个个都是市侩面目，狡猾阴险，品格低下，但常被一个十几岁的女子拨弄得魂不守舍，丑态百出，从这里都可以看出作者的意图和思想倾向。

日本文学从平安王朝的《源氏物语》以降，凡写男女，只言情而不直写床第之间的事。虽然千百年来情爱小说不断，但西鹤是第一个在小说中对性直言无忌，把它放进庶民社会来写，写当时颇为流行的人肉市场，暴露这种人肉市场的丑恶。他力写当时风月场所的各种风俗、人物、景象，形成风月场所的大百科全书与对当时社会生活的无情解剖。作者不仅在描绘现象，更致力于刻划人物心理，特别是描写这一女子开始时因身不由己而接客，在被动的凌虐中慢慢适应，终于潜在的性欲被畸形地唤醒的一个发展过程，和中国的《痴婆子》一样，都具有性心理学教科书的重要意义。

从《好色一代男》、《好色一代女》看来，可能有当

时中日文化交流的影响，虽然不如《房内医心方》那么明显。如前所述，日本的丹波康赖编纂了《房内医心方》，对中国古代性医学起了重要的保存和整理作用。无独有偶，在《房内医心方》出版四百多年后，朝鲜的金礼蒙等人于公元 1445 年编成了一部综合性的大型医学著作《医方类聚·房中补益》，起到和《房内医心方》类似的作用。

此书将中国明代以前的 150 多种医学著作、包括房中著作分类编成 365 卷，书中有些资料在我国已经散失，因此，此书对保存与整理我国古代医学文献有重要价值。但是，金礼蒙等人所编的这本书在朝鲜也失传了，约于 1852 年，日本人丹波元坚将家藏的此书残本（缺 12 卷）请人参考诸书加以补入，并仿朝鲜原来活字铅印，刊于 1861 年，即江户学训堂本。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也据此本校点排印。

此书自 199 卷至 205 卷为“养性门”，其中房事养生内容收录了我国孙思邈的《千金要方》、李鹏飞的《三元延寿参赞书》中的一些内容，还有一部在中国已失传的《修真秘诀》。《修真秘诀》的作者和年代都无考，但其结束语首句有“颍阳子曰”，所以可知作者号颍阳子；从书的内容和金氏的编排顺序来看，可推知此书为宋代以前的著作。《修真秘诀》引用了许多古人之言论述了房中补益之法，包括药物、导引、交接技术等，指出“房中之事能杀人，能生人”，强调要“保精爱气”。有

些内容批判了古代方士的还精补脑之说，认为固闭不泄以补脑是低劣的房中之术，书中反复强调要保精节欲，这在当时是很有见地的，在古代房中书中可谓独树一帜。

从《医方类聚·房中补益》和《房内医心方》可以看到古代各个国家、民族性文化交流的重要。

五、文艺复兴时期欧洲的性文学

历史发展到14、15、16世纪，欧洲进入了文艺复兴时期，这是欧洲文化和思想发展的一个鼎盛时期，16世纪西方的一些史学家们认为它是古代文化的复兴，故名。文艺复兴最初开始于意大利，后来扩大到德、法、英、荷等欧洲国家。在14、15世纪，由于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渐形成，文化上也开始反映新兴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当时的主要思潮是人文主义；反对中世纪的禁欲主义和宗教观，打破教会对人的思想的重重束缚，打倒作为神学和经院哲学基础的一切权威和教条。

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人们都主张光复人性，所以性的解放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在中世纪，人们几乎一直受着某些有形的和无形的条条框框的束缚，按照中世纪的教条，所有的欢乐都是邪恶的，而这种教条以后却日益遭到人们的抛弃与否定。文艺复兴时期的人力图摆脱一切束缚，在他们那里，没有任何禁忌。他们

的信条是：如果你想得到某种东西，那么你就走上去勇敢地得到它。对性当然也是如此，所以这是一个人们可以以坦诚的态度对待性行为的时代。

反映了人们的这种愿望与追求，大量的性文学作品应运而兴。在这方面，打响了第一炮的是卜迦丘的《十日谈》。卜迦丘、但丁、布鲁塔克是开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三位作家。但丁的作品偏重叙述人的灵魂；布鲁塔克侧重写的是英雄和诗人的传记；而卜迦丘则挣脱了所有传统的束缚，追踪市井庶人的行为、愿望、想法和欲求，进行深入的心理和行为描写，无情地嘲笑和鞭挞当时社会上流行的假道学和性虚伪，开启了意大利通俗文学的一个新时代。

卜迦丘是一个意大利商人和一个法国女人的私生子。孩提时代的卜迦丘被送到了那不勒斯城，在那里长大成人，后来又在那不勒斯王罗伯特那里工作。在这期间，他成功地赢得了国王那美丽的私生女儿玛丽亚的爱，使她成为他的情妇。在卜迦丘的诗集和故事里，他称她为“菲亚美达”，从而使她留下芳名和倩影。以后他又从事过外交工作，为一些不同国籍的教皇工作过，从而得以扩大对各国的了解，积累知识，最后在佛罗伦萨定居下来，开始写书，“如实地反映生活”。

《十日谈》是卜迦丘于 1348 年编著的。全书收集了 100 个故事，分别以十个不同的人的口气叙述。全书的架构是：1348 年佛罗伦萨正流行瘟疫，有七位女士和三

名绅士在圣玛丽亚教堂里偶然相会，决定到古堡去住一段日子以避瘟疫。在古堡里，他们感到生活太单调枯燥，于是大家商议，决定每天选一人为值日的“王”或“女王”，由“王”或“女王”出题，每天每人都要根据这题说一个故事。这十个人，最大的才26岁，最小的16岁，都是青春年华，富于幻想与创造力，他们就说开故事了，十天共说了100个，《十日谈》就是以此为线索串连起来的。这100个故事，有喜闹的，有哀艳的，有淫猥的，有浪漫的，有讽刺的，也有严肃的。其素材取自意大利、阿拉伯、拜占庭、法国、犹太和西班牙的民间故事，可以说是集中古欧洲故事的大全。

《十日谈》中有许多故事描述已婚女子与情人的幽会。这些故事粗粗看来似有诲淫性质，没有多少深刻的含义，但是实际上卜迦丘是以对中世纪禁欲主义与贞节观的憎恨和反叛来写这本书的。

例如第七天的第二个故事：有个石工娶了个漂亮妻子，每当石工去工厂做工时，妻子就叫情夫在家幽会。有一天正在幽会，丈夫突然回家，妻子叫情夫躲在木桶里。丈夫带来一个买木桶的人，说愿出五弗令金币来买这只桶；妻子急中生智，说有人愿出七弗令，这人现在正钻进桶里查看木桶是否完好。这时情夫从桶中出来，抱怨这个桶内部太脏，于是丈夫就爬进桶内去洗刷，妻子则将头探进桶内指挥洗刷。这时，情夫就用“后入位”的姿势和这个女人性交，性交完事后，桶也洗刷好

了，于是妻子就叫丈夫出来把桶运到情夫家去。再如第八天的故事之八，一个不忠实的丈夫被关进柜子，他竟毫不妒忌地听着自己的妻子躺在柜子上与情人疯狂作爱时发出的声响。

然而，《十日谈》中最令人拍案叫绝的莫过于揭露神父、修道士、女修道院长的虚伪嘴脸了，他们用岸然的道貌，用满嘴的仁义道德，来掩盖大肆宣淫。例如第九天故事之二，女修道院长捉住一个犯有奸情的修女，正要把她严办，不想那修女指出女院长头上戴的不是头巾而是一条男人的短裤。女院长十分狼狈，无法掩饰，只好转换声调："不过，硬要一个人抑制肉欲的冲动，却是比登天还难的事，所以，只要大家注意保守秘密，不妨各自寻欢作乐。"这下子修女没事了，回到情人的怀里，女院长也和教士继续睡觉，"那些没有情人的修女看得眼红，私下里都千方百计地追求她们的幸福"。

在《十日谈》中，最著名的故事也许就是第二天故事之十"把魔鬼关进地狱"了。故事说：阿莉白是个年轻漂亮的女孩，对耶稣基督十分仰慕，偷偷地溜出家门逃到西贝斯沙漠里去修行。在那里她遇到了修道士鲁斯谛科，教她侍奉天主的方法"把魔鬼送进地狱"，他要这女孩学着他的样做。然而，他将衣服脱光，赤裸着跪下来像是要祷告的样子，女孩也学着他，脱光衣服，在他对面跪了下来。

他们就这样面对面跪着，鲁斯谛科看见一个丰腴的肉体呈露在他跟前，他那一直被压抑着的肉欲冲动起来了。阿莉白看得很奇怪，就说："鲁斯谛科，你下身那个直挺挺的是什么玩意儿——我怎么没有呢？"

"女儿呀，"鲁斯谛科答道："这就是我刚才说的魔鬼呀；你看，它把我害得好苦，我简直没有办法对付它！"

那女孩说："赞美天主！那么我比你幸运多了，因为我没有这促狭的魔鬼来缠绕我呀！"

"你说得不错，"鲁斯谛科说，"可是，你虽然没有魔鬼，却另有一样我所没有的东西。"

"什么东西呢？"阿莉白问。

"你身上长着一个地狱，"鲁斯谛科回答道："我深信天主派遣你到这里来，就是为了拯救我的灵魂，好让她得到安宁；因为这个魔鬼把我折磨得好苦哪！要是你同情我的话，让我把这魔鬼送进地狱去吧，那你就给了我最大的安慰，同时你也替天主做了一件好功德，会叫他老人家大为高兴，而且这样做，你长途跋涉到这里来的愿望就实现了。"

那位虔心诚意的姑娘听了这话，连忙说："很好，我的神父，既然地狱长在我身上，你高兴什么时候把它关进去就什么时候把它关进

去吧。”修道士说：“我的女儿，愿天主祝福你！让我们现在就动手把它关进去，免得它以后再来给我捣蛋了。”

说完，他就把姑娘放在小床上，教她怎样睡好，好把那遭受天主谴责的魔鬼关进去。这女孩子的地狱原是从来没有关过魔鬼，所以不免感觉到有些痛苦，禁不住叫嚷起来：“喔！神父呵！这魔鬼可当真邪恶哪，它真是天主的对头，无怪要受到天主的惩罚，就连把它打进地狱的时候，它还不改本性，在里面伤人。”

“女儿，”鲁斯谛科说，“以后谅它不敢这样放肆了。”

为煞那个魔鬼的凶性，鲁斯谛科接连把魔鬼打入地狱六次，制服了魔鬼，他这才下床，急于休息一下。可是这以后，魔鬼还是来跟他纠缠不休，亏得那个柔顺的女孩子一片好心，乐于收容它，久而久之，这种服役叫她感到有趣极了，她对鲁斯谛科说：“我想，城里人说得真对——他们说，侍奉天主是人生最快乐的一件事。我生平做过的事情，再没有一件像这样把魔鬼关进地狱里去叫我浑身畅快，统体舒服了。所以我觉得那些不去侍奉天主，反去干别的事的人，真是再蠢也没有啦。”

……

在《十日谈》的许多英译本中，以上这一段已被删去，这不仅由于“色情”的原因，更重要的是它把神父、修道士的虚伪、丑恶揭露得太“疼”了，教会感到受不了，但是，这却是当时活生生的现实。当时神职人员满口“上帝”、“阿门”，却大肆勾引妇女，神父利用权力，蛮横地拘留妇女，引诱妇女和他们睡觉。至于女修道院，实际上已变得和妓院差不多，修女们和教士大肆通奸，因为他们都“信奉上帝”、“彼此彼此”。

由于《十日谈》是在14世纪的天主教国家出现，所以出版后即蒙受“淫秽”的恶名，受到卫道士们相当激烈的攻击，几百年来屡遭查禁，但又广为流传。历史证明，这本书是不朽的，因为它忠实地、深刻地刻划了那个时代，它以写实而有说服力的笔触，勇敢地突破了传统的束缚、教会的禁忌和道德的教条，以性的情节的突破，鼓吹了人性、人的自由和幸福，在文学上成为文艺复兴的先导。当然，《十日谈》里也有许多和性无关的故事，如很富情意的人情故事，意境很高、令人落泪的悲剧，但其中最震撼人心、振聋发聩的还是性故事，这是作者用来主张光复人性的有力武器。从《十日谈》出现后的反应看来，事实也正是如此。

卜迦丘也并不是用荒诞无稽的性故事来宣传他的主张。为了使故事有写实感和说服力，他细心地安排人物和地域。这些故事的地理背景，从意大利的比萨、西那、佛罗伦萨到西西里、哥伕、罗得岛、塞浦路斯、法

国、英国和西班牙，对每一处的风土人情都描述得很实际，很准确。例如第二天的第七个故事，叙述巴比仑王送女儿亚狄尔到阿尔戈去成婚，路上被人绑走，四年之内历经希腊、土耳其、亚历山大里亚城等地中海周围的都市，前后落入九个不同身份的人的手中，作者对每一地区的每一种身份的人，其打扮、行为、语言、服装都写得栩栩如生，完全符合当时当地的实情，这是很不容易的。做到这一点，固然和作者丰富的经历有关，但更决定于他严肃的现实主义的写作态度。他所写到的这些地方后来都率先受到文艺复兴的洗礼，作者的用心和远见也令人叹服。如果看《十日谈》中所展现的风土人情，它是一幅十分珍贵的中古时期地中海各地的历史社会画卷；如果把它当做一种人性解放的寓言来看，那么其中的性情节无疑地成为拓展人性思想的尖兵。

卜迦丘的《十日谈》对文艺复兴时代一些性文学作品的出现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1373 年，卜迦丘去世以前，有个年轻的英国诗人来到佛罗伦萨从事外交活动。他就是 G·乔塞。他对卜迦丘的作品很熟悉，而且受其影响颇大。他是个爱情诗人，他描写一般民众和修士的爱情，作品中有些内容明显地是受了《十日谈》的影响。他返回英国后，创作出不朽的诗集《坎特伯雷故事集》，是以前往坎特伯雷朝圣的香客在途中讲故事的形式作为贯穿全书的线索的，其中有些故事有性场面描写，比较幽默，充满了生命的

活力，对磨坊主、厨师、村妇这些人的刻划很深刻。例如，诗中写到有个村妇反对独居，她叙述自己爱过的五个丈夫，对最后一个爱得最深，尽管他常常打她。她的语言朴素、生动，很有意思：

现在，我要讲我的第五个丈夫，
上帝莫把他的灵魂降进地狱；
可他待我却最恶，
我觉得肋骨上的累累伤，
一直延续到生命的尽头。
他在床上最是新鲜又活泼，
很能用花言巧语来哄我，
虽然我每根骨头都被他打遍，
却马上又可哄回我的爱。
我相信我爱他，
因他对我最不吝惜他的爱。

乔塞在《坎特伯雷故事集》中，剥开中世纪僧侣们伪善的面具，赞美享受性的快乐是人的自然权利。他借“巴斯的太太”说了以下的话：“首先，请问处女从哪儿生出来的？是由于不保护处女而播下种子才生出来的。又为什么要制造生殖器官呢？不可能毫无目的。根据我的经验，是为了生殖、快乐才制造出来的。反正我是一个下流的女人，所以要把造物主所赐的道具尽情使用。”

从这番话也可以看出他受卜迦丘影响之深，卜迦丘在《十日谈》中也是大胆地借一个贵妇人之口，剥开人性伪善的一面："神的作法不会有一丝多余和无谓，神所赐给我们的东西都是可以尽情享用的，神不会毫无目的地赐给我们。"

在文艺复兴时代，这种思想的影响很大，到了15世纪，有"宗教改革之父"之称、受人尊敬的荷兰哲学家爱拉斯姆在《痴愚神礼赞》中向快乐的女神（痴愚神）提出："神和人从哪里生下来的呢？从脸孔、乳房吗？或是从高雅的手、耳呢？不是的，是从一个受人耻笑、不可告人的器官生下来的。"他认为："快乐才是幸福生存的出发点、到达点，快乐是与生俱来的好处。"

通过以上论述可以看到和卜迦丘的《十日谈》一脉相承的思想影响之大。

在15世纪意大利的文艺复兴时代，出现了一位著名的性文学作者布拉西奥林尼。他是一位学者，也是人文主义者。他当过多年的教皇秘书，他的以性爱为题材的《笑话集》连主教、红衣主教和教皇都喜欢阅读，甚至爱不释手。其中有个故事最能反映他的风格和讽刺天才；一个妻子指责丈夫"先天发育不全"，婚后不久，在为他们举行的宴会上，女友们对新娘的丈夫"劲头不足"一事向新娘表示同情。丈夫听到了这种议论，当众把"那玩意儿"掏出来，展示在众目睽睽之下。男女宾客们为之愕然，看到"那玩意儿"相当不小，就批评新

娘的话不真实。于是新娘解释说，她曾经在田里看到过一头驴，“那玩意儿很大”，她认为人的应该比低级动物的更大。

一个世纪以后，法国的玛格丽特王后，即亨利四世的妻子，写出了《七日谈》。全书讲了72个故事，显然是讲了七天，故名《七日谈》。书中说一群被洪水阻隔在帕朗斯的贵族男女，用轮流讲故事的方法来消磨时日，故事内容全是性和爱情，有人认为其中有些内容就是作者的亲身经历。虽然玛格丽特晚于卜迦丘两个世纪，但书的许多描写手段和卜迦丘十分相似。例如，书中人物也有好色的修士和修女，以及诱奸修女的场面等等。作者原计划要写《十日谈》，但因过早去世，所以这个计划无法实现了。从全书看来，在深刻地描述社会、揭露教会的虚伪的水平上显然及不上卜迦丘，但是不少故事也写得引人入胜，从而使她成为为数不多的女性性爱文学作家之一。

16世纪初，那瓦尔女王时代有三位文学家，他们的作品都涉及性爱题材。一个是法国人拉伯雷，另两位是阿雷蒂诺和西利尼，他们两个都是意大利人。

拉伯雷是一个修道士，后来成为传教士兼医生，他是那瓦尔女王的朋友和得宠者。他以文笔幽默、讽刺辛辣、描述有趣、内容丰富而成为法国文学的巨匠之一。他在1532年至1534年写了《巨人传》两集：《巨人卡冈都亚之子，狄波莎德王，十分有名的庞大固埃的可怖而

骇人听闻的事迹与勋业记》、《庞大固埃之父，巨人卡冈都亚十分骇人听闻的传记》，这两部书震撼了法国当局，以“淫秽”的罪名不准发行。其实，被禁的真正原因并不是因为小说中的情爱描写，而是由于作者对文艺复兴的新精神的颂扬与鼓吹，对教会和经院哲学的猛烈攻击，以及隐藏在许多俗言俚语中的大胆的革新派思想。不过，拉伯雷是弗兰西斯王的朋友，弗兰西斯王很喜爱阅读《巨人传》，而弗兰西斯王又是那瓦尔王的兄弟，这些关系使得拉伯雷没有因《巨人传》被禁而倒大霉。

在《巨人传》的故事中，有些是以男女生殖器为题材的，例如在一个故事中，拉伯雷写道，为了加固巴黎城墙，应该用女人的生殖器来构筑，因为它们比石头还贱。这显然是对社会上一种不良风气的讽刺和抨击。

至于意大利文学家阿雷蒂诺说自己是出身高贵的私生子，实际上他的父亲是个鞋匠。此人生活相当放荡，人品不高，但很有写作才华，作品很受欢迎，他也很受教皇的恩宠。后来，他捅了一个漏子：他写了 16 首色情的十四行诗，配在画家吉利奥·罗曼诺画的一组展示各种性交姿势的画上，受到社会的猛烈抨击，只好从罗马逃到威尼斯。他在威尼斯过得很舒服，宅邸里有许多女人侍候，给他生了一大群孩子，但是这些女人大都欺骗他，在外面另有情人，还骗走了他不少钱。阿雷蒂诺在 1536 年出版的名著《谈论》，以两名妓女的对话为线索，讨论当时妓女的职业和生活，对一些知名男女形形

色色的私生活作了一些暴露，其中有不少性的描写。1556年，这位作家逝世了，据说是听到他姐姐的风流韵事而爆发出一阵大笑，从椅子上摔下来折断了脖子而丧命的。

还有一个西利尼，他是意大利著名的雕塑家和金匠。他并不公开宣传色情，但在他的自传这本书中，以绚烂的色彩详细地描述了自己的爱情奇遇。在他和法国女模特儿卡特琳娜的关系上，表现出典型的性虐待狂的症状。

16世纪末，还出了一个性文学家彼尔·布兰托姆，他是那瓦尔女王宫中的一个侯爵夫人的儿子，从小在王宫的影响下长大。修完学业后，他做过好几个教堂的传教士，但是他毫无从事宗教事业的热情，后来成为一名军人。他参加过许多战争，到过欧洲的很多宫廷，1589年他从马上摔下来，不得不退役在家闲居。以后，他就致力写回忆录。他的作品中广泛而生动的描述了宫廷生活，写性放纵场面时毫无遮掩与伪装。他的作品中有一本《勇敢的女人的生活》，英译本叫《时髦贵妇的生活》，其中有很多性故事，对一些淫秽的性风气具有强烈的讽刺意义。

其中有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妻子，决不让人知道她的情人吻她的嘴唇，因为她答应过丈夫，嘴唇应忠实于他，所以她不愿玷污它。但是，就她的身体而言，“那是她从来没有说过，也没有允诺过丈夫的，因此她

把它献给情人时，丝毫未受到良心的谴责。”

作者又讲了一个类似的故事，是一位小姐喜欢用“意大利式交欢”的故事：

另一位最谨小慎微、最有责任感的女人同意她的朋友享受她的身体，但是，她常常采用在上面的姿式，决不让步，决不改变。她说，如果她的丈夫或其他人确实需要问这个男人和她是否干了那事，她就会指天发誓地否认，她从来没在上帝面前犯过罪，因为她从来没有在下面过。

布兰托姆对他所熟悉的宫廷生活写得比较多，特别是描写宫廷女性的性苦闷、性反应更为生动。例如，他写下了法国宫廷女性之间的同性恋，并写了一些带有规劝性的话。他在书中多次提到阿雷蒂诺配诗的那些春宫画在宫廷中的反应，以至于有两个宫女在看这本画册，刚翻到第四页时就激动得晕过去了。

以上这些文学著作都或多或少地受到卜迦丘《十日谈》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阿拉伯文学中的《天方夜谭》、即《一千零一夜》也在和《十日谈》相近的时期出现。《天方夜谭》大约在 10 世纪中出现，但直到 14、15 世纪时才在开罗定型成书，在 1704 年由一位法国人安东畦·卡朗译成法文而进入西方世界，1839 年出现英

译本。此书也是以讲故事的形式出现，其中有些故事也涉及色情，过于香艳、暴露，同时也有很大的讽刺性。为什么《天方夜谭》和《十日谈》在内容和形式有许多相似之处而产生的年代又相近呢？对此，目前还很难找到当时二者有什么直接的影响的依据，但却可能推论世界性文化的发展是有共同的规律可寻的。

《天方夜谭》也有一个开头，有一条贯穿全书的线索，它说有一对兄弟国王，双双发现妃子在丈夫外出时和黑奴私通，于是愤而离国出走。在周游各地时遇到魔神和他的女人，而且亲身经历这女人趁魔神睡觉时向他们抛媚眼，于是他们认定世界上没有贞淑的女人，女人不应该活在世界上。

夏利亚王回国后，将妃子、宫女全部处死，然后每晚命一个处女侍寝，第二天早晨就把她处死，从而使她没有机会背叛他。这一来，全国人心惶惶，急着把女儿出嫁。宰相的女儿谢赫拉莎德郡主知道这件事后，自告奋勇，带着妹妹去侍寝，而且计划好每晚讲故事给国王听，到第二天早晨讲到紧要关头就打住不讲下去了，国王为了想听完故事，只好暂时不杀她，就这样日复一日，讲了一千零一夜，也生了王子。一千零一夜后，国王的心软了，和她产生真正的爱情了，立她为王后，不再杀女人了。

以上这个引子几乎是众所周知的。但是这个引子的性格和当时西亚许多故事集的引子稍有不同。这个引子

本身就很动人，一个女子不但自荐枕席去侍奉一个行为残虐的国王，而且能设计一套对付这个国王的方法，在杀机四伏的环境中能讲出那么动人的故事使国王下不了杀心。在这一千零一夜中，郡主替国王生下三个王子，可见边讲故事，边有行为，床第之间相当浪漫，最后居然把这个性变态的国王改造过来了。谢赫拉莎德的智慧和勇气是惊人的，她在危险和浪漫之中穿行，最后取得了胜利，救了全国的女子，所以，后世的人们都把她看成是女英雄，难怪以此为根据谱成的曲子《一千零一夜》也成为不朽的了。

这个故事集中的故事也十分迷人。不仅因为它们结构严谨，内容深邃，感情丰富，而且因为它有无限的想象和幻想，如天马行空，不受任何文学、小说或故事理论的约束，真难怪引子中的夏利亚王不能不听下去，欲罢不能了。《天方夜谭》实在是汇集中世纪以前中东、东欧、印度乃至远东的故事，经阿拉伯人重新塑造成以阿拉伯风土人情为背景的故事而形成的。例如故事中的《辛巴达航海记》中就有希腊荷马史诗《奥德赛》的影子，还有一些故事也可以找到它们的源头。这些故事经过阿拉伯人的处理，更富于幻想，更没有拘束，奇突的更奇突，浪漫的更浪漫，从而成为举世喜爱的故事集。

在《天方夜谭》中，比较脍炙人口、众所熟知的《阿里巴巴与四十大盗》、《阿拉丁神灯》、《魔毯》、《辛巴达航海记》等，虽然趣味盎然，但不一定是此书中最

传神、最精彩的故事，其中有些比较浪漫、涉及性爱的故事大都不为人知，这是有原因的。

这是因为，有些比较保守的阿拉伯文学史书都排斥《天方夜谭》，不愿意承认它是阿拉伯文学，主要是他们认为书中有些故事过于浪漫、过于色情、过于讽刺和刺激了。在《天方夜谭》成书后至今的五、六百年中，书中的故事不断地被人增删，不但故事的数目和篇名在各种版本中都有所不同，而且有时同一故事内的文字情节也有更改，有些较为浪漫、有性内容的故事已被删去，所以，《天方夜谭》可以说是人人都听过、但很少有人完整地看过的一部书。

在这一千零一夜里，郡主到底说了多少故事呢?《天方夜谭》的每个版本也不一样。大概的故事数是170个，加上补遗，大约有260个左右。其中有些故事已被删去或部分地加以删节，例如《阿吉布与四十美女》就是这样。

这个故事叙述，有个年轻英俊的国王阿吉布，有一天带领随从外出航海，遇到了飓风，被吹上无人岛，历经许多艰险，辗转来到了一处美丽的林地，林地上有10个男人，个个没有左眼，却天天饮宴取乐，喝过了酒就痛哭流涕。阿吉布问他们这是为什么，他们说，你要知道其中原委，不如自己去走一趟，但是必须坚定不移，否则也会落到我们这样的下场。

于是他们用皮革把阿吉布包起来付与大鸟，运到山

上，进入一个十分华丽的宫殿，宫殿里有 40 个美女，个个娇媚迷人，殿内百花缭乱，薰风拂面，令人心醉。阿吉布就在这宫殿里和美女们过了一段销魂的日子。至于如何销魂，在有些版本上已把这些细节删去了。但是，十几天后美女们要出去 40 天，嘱咐阿吉布好好看家，宫中有 40 扇门，只可以开启 39 扇，而不可以开那第 40 扇。于是阿吉布每天开启一扇门以观赏奇异美景，并且享受美酒、美食（阿拉伯世界不准喝酒，所以故事中多幻想喝酒）。到了第 40 天，阿吉布开了第 40 扇门，门内有黑马一头，他骑了上去，被载回原来的林地，左眼被马尾拂过而瞎掉……。

这部古代阿拉伯保守人士不愿意承认的故事集，却是在欧洲以至在全世界最受欢迎，也是知名度最高的阿拉伯文学。许多欧洲人、美洲人、东亚人说到阿拉伯文学，往往一提就是《天方夜谭》，许多故事妇孺皆知。在中国，“天文夜谭”甚至变成了一个成语。它的不朽的价值将越来越被全世界认识得更清楚。

六、十七和十八世纪的性文学

如果说，在 14 世纪意大利的卜迦丘一马当先，吹响了文艺复兴时代性文学前进的号角，那么在 17 世纪以后，英国的一些作家和文豪们在性文学领域越来越占重要地位了。英国的宗教改革比较早，文艺复兴的形式比较温和，和意大利不同的是，“超我”并未崩溃，人

们的心理状态比较平衡，也没有沉溺于意大利式的狂乱之中。在17、18世纪的英国，虽然还有不少清教徒式的阻力，但是总的看来，性比较开放，人们对性的态度也比较坦诚。当时，英国的工业和经济都发展很快，在欧洲逐渐占了一个主导地位，这也使英国的文学艺术产生更大的影响。

17世纪英国大诗人约翰·米尔顿的巨著——《失乐园》以12卷几十万字的篇幅，叙述人类的始祖亚当及夏娃两人因受魔鬼的诱惑而堕落，被上帝逐出伊甸园的经过。这个圣经《创世纪》中的故事是家喻户晓的，但是经过诗人米尔顿的描绘，使它更生动了，他以雄浑的笔触将这个故事演成惊天动地的神魔交战、人类犯罪的纪录，在世界文学史上是件大事。

米尔顿是个清教徒，他写这篇长篇的史诗志在叙述人类的堕落和救赎，他主观上并不想写什么性爱，但是他的写实的笔触在描绘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所过的无忧无虑的生活，以及被逐出伊甸园后的夫妻关系，就不可能不涉及到性，不可能不引起人们对性的联想。例如在第四卷描写亚当见到夜已来临、万物皆已寝息时，说起上帝创造昼夜，让人白天工作而夜间休息，呼叫夏娃一起就寝，夏娃回应时以一大串美丽的情话铺叙爱情。这串情话说：

即使是早晨的气息来到，

早起的鸟欢唱，阳光照射大地，
或霑露滴的瑞草、水果、花朵，
或温馨的黄昏，安静的夜晚，
月下的散步与闪耀的星光，
若没有你，就不甜蜜。
长夜茫茫，这些美景，
到底为谁而发光？
……

说完这些动人的情话之后：

已嫁的夏娃装饰她的婚姻的床，
并唱出美妙的婚礼的歌……

到最后：

在夜莺的摇篮曲下相拥而卧，
赤裸的肢体上覆盖着玫瑰……

以上诗中的“相拥而卧”、“赤裸的肢体”都可视为一种性爱行为。“已嫁的”及“婚姻的床”也似乎意味着他们过去已发生过性行为。据诗中说，魔鬼撒旦被上帝关在地狱中许多年以后，心中怨毒甚深，潜入伊甸园后，观察亚当和夏娃间的对话行为甚久，后来两个人谈

到智慧之树的事，撒旦就想到利用此树来引诱他们堕落。圣经中有所谓“原罪”的问题，有许多人认为性即“罪”，但“罪（sin）这个字在拉丁语系、条顿语系和梵文中的字源都有“真”的意思，这似乎也意味着性是一种真情的流露，是人与生俱来的一种自然本性，它使人走出幸福的伊甸园，甚至使人甘于冒绞首的危险。

在16世纪末，即在文艺复兴后期，英国出了一位伟大的诗人、戏剧家莎士比亚，几百年来，他被人称作“最伟大的天才”。他生于商人家庭，当过剧场杂役、演员和编剧，现存剧本37部、长诗两首、十四行诗154首，主要剧作有喜剧《仲夏夜之梦》、《威尼斯商人》、历史剧《理查三世》、《亨利四世》和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哈姆雷特》、《李尔王》、《麦克佩斯》、《雅典的泰门》等。这些剧本塑造了许多性格鲜明的典型形象，几百年来在全世界盛演不衰，妇孺皆知，并被认为是世界戏剧的最高成就。莎士比亚的戏剧有很大的历史进步意义，它们描写了英国封建制度解体、资本主义兴起时期各种社会力量的冲突；提倡个性解放，反对封建束缚和神权桎梏，反映了资本主义萌芽时期进步的人文主义思想，他的诗和剧作都对欧洲文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

莎士比亚既然提倡个性解放、反对封建束缚和神权桎梏，那么他的作品就不可能不涉及性问题，虽然其表现或明或暗。

例如《罗密欧与朱丽叶》是最脍炙人口的作品之

一，一些年轻人甚至奉它为恋爱的经典，“罗密欧”似乎成了纯情男子的代名词。但是，莎士比亚并没有写他们之间的性，他们之间最热烈的场面和情感大概就是这样的了：在该剧第一幕第五场，罗密欧和朋友戴上面具，混进卡布礼家的化妆舞会，他第一次看见朱丽叶，还不知她是何人，其反应是：“她教火炬燃得发光！有如将衣索比亚中的珠宝，挂在夜的脸颊上。那美丽，美得不属于这人世……”接着他以朝圣者走近圣坛的心情对朱丽叶说：“倘若我卑微的手冒渎了这圣坛，愿我这朝圣的双唇，可用柔和的吻来抚平那粗糙的接触……”莎士比亚在这剧本中极力刻划罗密欧的虔诚，而朱丽叶也以“天使般”的纯情来回报那虔诚的爱，如果有了性描写，似乎就把他们的虔诚冲淡了。

当然，莎士比亚并不是忘记写性。在这个剧本一开头，就出来了两个卡布礼家的仆人詹森和格里戈里，他们一边走一边谈要怎样打击蒙太吉家的男人并割下女人的头。“女人的头吗?”一个人问。“是的，女人的头或她们的处女膜，随你解释。”……

莎士比亚写这两个仆人开这种低级的、下流的黄色玩笑，是为了更好地衬托罗密欧和朱丽叶这对恋人的精神和道德价值。莎士比亚企图通过这个剧本来呈现一对道德价值很高的恋人和精神价值很高的恋爱，来对比那扼杀了这两个人和他们的爱情的家族仇恨是多么愚蠢而残酷。他的呈现和刻划是非常成功的。

在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一剧中，哈姆雷特对母亲改嫁的怨恨情绪，远远超过对父亲死亡的哀伤。哈姆雷特当面呵责其母改嫁说："这不能叫做爱，以你的年龄，血气之盛已过……"这种干涉母亲再婚权利的做法是很不对的，这位母亲嫁给叔叔是否"太早"了，这并不是什么原则问题；40 多岁的女人，丈夫死后还追求婚姻的幸福和性的满足，这是合理的。在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英国，如同宋、元时代的中国一样，"难耐空闺寂寞"是被人耻笑的，是一种令人鄙夷的失德。哈姆雷特的言行正是这种保守观念的反映。由此可见，莎士比亚在《哈姆雷特》一剧中，虽然没有性行为的具体描写，但是涉及到那个时代的一个尖锐问题——性观念。

可是，在莎士比亚的另两部作品《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安东尼与克丽奥佩脱拉》中，有性内容的描述。在《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中，克瑞西达的舅父潘达洛斯花言巧语地撮合特洛伊罗斯和克瑞西达，成了英语中"淫媒"的同义词，莎翁把他的话写得很有诱惑力。在《安东尼与克丽奥佩脱拉》中，主人公埃及女王克利奥佩脱拉又以美色和魅力著称，以下几句台词就能表现她的特点：

年龄不能使她衰老，
习惯也腐蚀不了她变化无穷的伎俩。
别的女人使人日久生厌，

而她，越是给人满足，越是使人饥渴。

在这个剧里，莎翁还描写了太监的性需求：

克丽奥佩脱拉：你，太监玛狄恩。

玛狄恩：陛下有什么吩咐？

克丽奥佩脱拉：我现在不想听你唱歌，我不喜欢一个太监能做任何事，好在你净了身子，也再不会胡思乱想，让你的一颗心飞出埃及。你也有爱情吗？

玛狄恩：有的，娘娘。

克丽奥佩脱拉：当真？

玛狄恩：当真不了的，娘娘，因为我干不来那些伤风败俗的行为，可是我也有强烈的爱情，我常常想起了维纳斯和马斯所干的事。

在莎士比亚的诗集中，性爱内容最多的是《维纳斯与阿都尼》，诗中女神引诱了年轻漂亮的阿都尼。另一首是《鲁克丽丝受辱记》，这首长诗叙述了罗马王塔昆强奸了处女鲁克丽丝。塔昆鬼鬼祟祟地溜进了鲁克丽丝的卧室，告诉她，如果她不屈服于他，他将使用暴力。

塔昆说完了这些，用脚把烛火踩熄，
因为光明和邪欲是势不两立的仇敌；
羞辱蜷伏在蒙昧的、覆盖一切的黑夜里，
愈是不为人所知，愈有人肆行暴戾。
恶狼将猎物攫捕，不幸的羔羊悲泣，
直到它自己的白羊毛窒碍了它的声息。
在它温柔的双唇里，埋葬它的哀啼。

这时，他用她夜间穿着的亚麻布衣裳，
紧紧地堵住她的口，压住了凄惨的叫嚷；
比任何贞淑的眼睛因悲痛而倾洒的琼浆，
都更要纯真的泪水，冷却了他灼烈的脸庞。
饥渴的邪欲竟污染了如此洁净的卧床！
要是哭泣真能够洗净这些肮脏，
她的泪泉一定永远向它们冲荡。

这一次她所失去的，比生命更为贵重，
这一回你所得到的，转瞬间又会长空。
这一番强迫的结合，招致了更大的纠纷，
这一番短暂的欢愉，孕育了悠久的痛苦，
这一腔火热的恋慕，凝冻为冰冷的厌憎；
纯洁的贞德的宝库，被盗贼劫掠一空，
而那盗贼的情欲，倒比掠夺前更穷。

莎翁在这里是热烈赞美贞操的。鲁克丽丝的被强奸以及后来她以自杀来反抗这次受辱，丈夫的复仇促进了塔昆王朝的灭亡。

然而，在实际上，伊丽莎白时代的女子，想要保持贞操是需要相当坚强的意志和勇气的。当时，甚至就连“处女”女王自己也有情人，而且情人们生殖器的大小还成了那个时代淫秽笑话的题材。后来几代的清教徒在语言上倒没有禁区，但是仍旧严惩肉体上的不贞者，对女人的惩罚尤重。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不论是在口头上还是行动上，性放纵又成为社会默许的现象。

查理·塞德利爵士是这一时代的典型。他聪明机智，善于写诗，国王理查二世也曾经说过：“大自然将阿波罗的禀性赠予了他。”但是，在历史上留名的倒主要不是他的诗，而是他的放荡行为。1663 年，他因为在伦敦弓箭街雄鸡酒馆举行的一场狂欢聚会而惹了麻烦，不过他本人也因此名噪一时。日记小说家丕普斯在他的日记中记述了这件事：

> 1663 年 7 月 1 日……饭店，吉·明尼斯爵士、巴滕先生和我闲聊，巴腾先生向我们诉说了那天对查理·塞德利的审讯情况。审讯是由大法官福斯特勋爵主持的。塞德利被指控为荒淫过度，大白天裸体走上阳台……摆出一幅牧师布道的架式，满口胡言乱语，说什么他要售

卖脂粉，要让全城的女人追求他，说着还端起一杯酒……一干而尽，接着又是一杯，口中一边还大叫："为了国王的健康。"

后来，塞德利又出了一件事：1668 年 10 月 23 日，丕普斯在日记中写道："这一天，皮尔斯对我说，查理·塞德利爵士和巴赫斯特又在胡作非为了。前一天夜里，他们光着屁股在大街上逛来逛去，和守夜者发生冲突，结果被打了一顿，还被关了一整夜。"

这位塞德利爵士多次受审，多次被罚，但却喜欢写爱情诗，而且似乎很合国王的口味。与他的放荡不羁的行为相反，他写的诗倒并不像他的身体那样裸露。例如，有一首题为《年轻的柯利顿与菲力斯》，开头是这样的：

年轻的柯利顿与菲利斯，
坐在可爱的树丛里；
用百合花做着王冠，
重复讲着爱情的故事；
还有些其他的，但我说不出口。

如此等等，诗一共八节，每节诗的最后一句有如副歌，与第一节最后一行重复。诗的最后一节是这样的。

你的狂喜使爱情持久，
直到生命之钟停止摆动。
他们在喁喁情话中入睡了，
相互紧握着手
还有些其他的，但我说不出口。

查理·塞德利的诗和他放荡的行为似乎不那么一致，有人认为这可能是克伦威尔清教徒观念的影响，这可以作一些分析。他一再在公众面前裸体，而且口出狂言，可是从其他方面倒看不出他有什么性变态或神经错乱行为，他的风流韵事也不多，写的爱情诗也还收敛，他的那些胡闹行为有可能是对当时社会上和他那个阶层以虚伪遮盖住的淫风的一种反抗，“你们掩盖着，我就把它露出来!”1680 年时，一次网球场上的事故使他受了重伤，此后就再也没有发生过类似的胡闹行为。在晚年，他以极端的热忱沉浸于宗教信仰之中。

18 世纪中叶，英国出现了第一本性文学专著《范妮·希尔回忆录》，又名《快乐女人的回忆》，作者是英国小说家约翰·克莱兰。人们都认为这本书用尽了性场面描写的所有手法，描述了强奸未遂、诱奸、各种不同类型的性交、同性恋、性虐狂以及如何佯装处女，等等。但是，此书的语言在性文学作品中可算是最好的，人们对这本书从头到尾、每章每节、每篇每页都找不到一个淫秽的词或在修辞上采用的淫秽的表达法。所以，此书

被认为是英国性文学的杰作。

克莱兰生于 1709 年，曾任驻外领事，也当过在孟买的东印度公司的代理人，后来因和上司意见不合而离开印度，在欧洲的许多地方过着经济拮据的生活。在英国居住时，曾因欠债被关进监狱。他把《范妮·希尔回忆录》的版权卖给了一个名叫拉尔夫·格里菲斯的书商，只得到了 20 英镑，此书出版后，这个书商获利一万英镑。

后来，另有一个书商企图赚上一笔，就把小说中的情节和语言改得十分色情和下流，结果被控有罪，惩罚方式是让他站在木枷里。克莱兰也接到了枢密院的传票，枢密院要求克莱兰解释这本书的创作动机和背景，克莱兰以自己一贫如洗、只好以此谋生为借口，逃脱了惩罚。同时，他还因祸得福，枢密院的成员之一格兰维尔勋爵惜其才，给了他每年 100 英镑的养老金，希望他写一些好作品，而不要为赚钱谋生而走歪门邪道。克莱兰对此喜出望外，感激涕零，以后他写了不少作品，有剧本、语言学论文等，他都知趣地避免描写色情。

他逝世时，《绅士杂志》发表了评价甚高的讣告。讣告说："克莱兰多年来都靠养老金生活，退休后居住在名叫小法兰西的地方，他在那里拥有一个藏书丰富的图书馆，偶尔也有文学界的朋友来访，他和大家相处和睦，是令人愉快的文学同仁群。他豁达乐观，聪明博学，在高谈阔论时常爱叙旧；对时下的流行词汇谙熟于

心，而且时时恰如其分地、流行地引用它们。他死于82岁高龄。作为一个作家，他在短篇小说上、诗歌上以及通俗小说和文章上，充分显示了自己的最佳才能。”

《范妮·希尔回忆录》一书是以第一人称、即借书中主人公范妮·希尔的口吻，以两封长信的形式写成的：

第一封信说，范妮出生在英国利物浦一户贫苦人家，15岁时成了孤儿，在伦敦流浪。她自己去找工作，十分困难，后来在一家公司的办公室给布朗夫人当女佣。结果发现，这是一个皮包公司，而布朗夫人实际上是以开妓院为生的。范妮在那里认识了一个叫查理斯的客人，他们真诚地相爱了，她也献给他以处女的贞操。查里斯想方设法带她离开布朗夫人，给她安排了住处，使她成为他的情妇。可是，查里斯的父亲却一直反对这件事，当范妮怀孕时，查里斯的父亲借故派查理斯去南洋的一座工厂工作，硬是拆散他们。范妮十分痛苦，不久，她流产了。身体恢复后，她无依无靠，不堪寂寞，又找到了新爱人。可是欢情短暂，几个月后，她的新情人就勾引了范妮的女仆，为了报复，范妮也引诱了他的男仆威廉。可是，当她发现新情人也和威廉鬼混时，气愤地和这个人一刀两断。可怜的范妮又无家可归了，不得不走进了柯尔夫人的妓院。

第二封信写，过了不久，柯尔夫人退休，不再经营妓院了。范妮也攒了些钱，在玛丽勒波买了一间“方便人的房子”，“以一个丈夫远在海外、有身份的夫人的名

义在那里定居”。后来，一个富有的老头愿意作她的庇护者，然而不久这位富翁暴卒，给她留下了一笔十分可观的财产。这时，查理斯也从海外归来，他仍旧对范妮一往情深。范妮把一切都告诉了他，他则原谅了范妮，他们终于结了婚，过着正派人家应过的家庭生活。

范妮在信中总结道：

这样，我终于改邪归正了。当我生活在德行、正派之中，禁不住可怜那些沉溺于迟钝的肉欲中的那些人，她们对高尚的德行的美好全然不察。如果要把德行与邪恶比较一下的话，邪恶只能算是崇高德行祭坛上的牺牲，而且还必须涂抹它，装饰它，否则，邪恶永远没有资格作德行的祭品。

这个结尾是一个“大团圆”，而且有些说教。范妮并没有像一般的穷苦女孩堕进了城市这个火坑以后，死于贫民窟，死于妓院或死于监狱，当妓女似乎给范妮带来许多宝贵的机会，获得了爱情、财富和美满的家庭生活，这就大大降低了这本书的力度和意义。

但是，评论家们认为，从来没有一位性小说家如此自然地使用优雅柔和的语言叙述性的喜悦。即使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作者 D·H·劳伦斯也总是心中有清教徒理念，总是想把性爱解释成合乎清教徒理念的“神

圣”行为，结果文字之间有紧张感，缺乏轻松与优柔。例如，范妮·希尔在第一次进入妓院时，老鸨命一个精于此道的菲贝和她共寝食，“训练”她。范妮·希尔回忆说：“她向着我，热烈拥抱我，亲我，而且移动其手，触摸我的全身……我的身体在她的抚摸下变得柔软，她的手像火一般经过我的身，使冷冷的身体溶解……”菲贝以甜言蜜语对范妮说：“能使你成为女人的男人是多么幸运”，“为了你，我愿变成男人……”在一场爱抚之中，范妮“陷入混乱、陶醉与恍惚……五官燃烧、不安……流出欢喜的眼泪”。

据说，在美国的南北战争中，士兵们特别喜欢读这本书，但此书一再地遭到英国和美国政府的查禁，有的书商借此发了大财，也有的书商因此入狱。直到 1963 年才通过了法院的裁决，允许该书在纽约出售。

与《范妮·希尔回忆录》作者同时期的意大利出身的奥万尼·卡萨诺瓦，以他的《我的生平》（又译为《回忆录》）的真实、大胆、裸露而震惊欧洲文坛，这也是一本世界性文学的名著。

卡萨诺瓦于 1725 年 4 月 2 日出生于意大利的威尼斯，他的父亲是剧团演员，和鞋店女儿苏尼达西相恋私奔而生了六个儿女。父亲死后，其母为了生计就将卡萨诺瓦托给祖母，自己也以演剧谋生。卡萨诺瓦在 9 岁时就开始了一生勤奋而又多姿多彩的浪荡生涯，他一生做过教士、士兵、提琴手、间谍、外交官和作家，而他一

生的浪荡行为和冒险经历，则盖过了他任何职业的名声。

人们知道他一生的风流事迹，主要是通过他的自传《我的生平》。此书洋洋 12 卷，从他 9 岁时的遭遇写起，记录了他几十年生活的点点滴滴、事件和感怀。全书有两个特点：

第一，它十分坦率地叙述他和许多女子之间的罗曼史和性行为的过程，叙述了过程中的对话、姿态及心理背景，记录和描述的细密令人叹为观止。

第二，这些记录和描述，详细呈现了 18 世纪欧洲许多城市的市容、风俗、社会习惯以及市民的生活和信仰，是非常珍贵的历史文献，也是性风俗的重要文献，对此，多数学者都认同它的价值。这是因为卡萨诺瓦在写作时十分重视事件本身的实在性和客观性，所以这本书经历了 200 多年还继续被人们所喜爱、所研究，历史肯定了它的意义和作用。

卡萨诺瓦写他自己如何从一个纯洁的少年，初恋、初试云雨，一步步地逐渐变成了一个情场老手，谈了一次又一次的恋爱，写下了几十年的浪漫史。到了晚年卡萨诺瓦仍旧十分多才，他是作家、冒险家，生活逸乐而多彩。但是他的行为却引起威尼斯司法当局的注意，加以使用魔咒使女子堕落的罪名并把他投入布仑监狱。这个监狱是以管理严格、警卫森严而闻名于世的，可是他却居然有办法从狱中逃了出来。这段越狱纪录后来成为

《我的生平》的压轴内容，迄今人们还赞叹这是一代奇人。

在《我的生平》中，他充分地表明了自己的人生观。他自称“由于血气旺盛的关系，所以极敏感地倾向官能的感觉……不但从一个享乐移向另一个享乐，而且经常能很巧妙地发现新的享乐，这些事因而复杂，绝非轻薄而已”。他又说：“人生是人惟一能拥有的东西”，“我的生涯，多因感情冲动而行动，少因反省的结果而行为，追求官能的喜悦，一直是我最重要的工作。我自觉自己是为女性而出生，所以经常爱慕女性。也努力于得到女性的爱……我一向喜爱我所爱的女人的香味……这是颓废的品味，但我承认有此品味，并不脸红。我因有此粗野的品味，乃得以比常人幸福。”

1797年，即他去世的前一年，他在用法语写的回忆录中宣称：“我的故事是一生的主要事业都用来培育感官快乐的单身汉的故事。”他希望他的读者们会欣赏书中的爱情的辉煌经历，让读者体味到他的冒险经历中的快乐和享受。“人们也许会指责这本书是坏书，违背了社会公德。”他写道，“我承认这一点，我还想向那些自恃崇高贞节的人，那些一想到年轻时的欢爱就战栗的人，那些压抑自己的性要求、认为它将玷污灵魂的人进一言，最好是不要看我的书。”

在这一时期，还有个十分著名的作家马奎斯·德·沙德，可以说他是性文学史上的一个怪人和狂人，他的名

字沙德（Sade）为欧洲语言留下了“虐待狂”（Sadism）的字样。

沙德侯爵于1740年出生于巴黎世家，父亲是个贵族外交官，历仕路易王朝，在路易十五时曾任法国驻俄大使。少年时代的沙德风度翩翩，聪明活泼，并任军职。23岁时在父亲的安排下和名门富户之女蒙妮蒙地莱结婚。尽管妻子对他百依百顺，十分体贴，但是他却钟情于他的妻妹并和她同居。他后来创作的小说《朱利叶》中的女主角，就是妻妹的化身。妻妹早卒以后，他更加放荡，曾和一个女伶秘密同居，还曾对妓女施虐。最狂暴的一次是对一个叫洛萨·凯勒的36岁的女人，当时，凯勒向沙德请求施舍，他假意答允，把她骗到家里，绑在床上，用桦树条肆意抽打，然后用小刀在她的身上乱划一气，并在伤口上浇上蜂蜡。几年以后，他在马赛同几名妓女聚淫，他迫令妓女们服下春药，然后和她们肆意淫乐，并无情地鞭挞她们，以她们的挣扎与啼哭为乐。几名妓女不堪其苦，向地方检察当局投诉，加上他所犯的其他类似罪行，沙德终于被投进了监狱，巴士底狱和其他一些监狱都有他服刑的记录。30岁以后的沙德，一方面行为不检，言行多有所“伤害风化”，而且撰文批评拿破仑的皇后约瑟芬，所以他的后半生约有四分之三的岁月是在监狱中度过的。

后世的评论认为，坐牢的岁月反而成全了他，因为在牢里，他才能不近女色，不愁债务，安安静静地集中

思想，写出一本又一本的书。他的重要作品大部分在监狱中写出。事实上他每次出狱，就显得心神不宁，不久就会再因事故入狱。评者认为，沙德是故意制造事端，以便回到监狱中去写作，因为只有把自己关在牢房里，才能心无旁骛地取得写作的自由。

可是，由于有伤风化、违反道德而受注意，他的手稿大部分在监狱中就被毁了，能够留传下来的大约还不足他的全部作品的四分之一，但仅仅这一小部分已经令人叹为观止了。有意思的是，在作家中没有哪一个像他那样本人比作品更令人注目。19 世纪末、20 世纪初著名的性心理学家哈夫洛克·霭理士曾经称沙德的作品为“18 世纪的性变态百科全书”。他幸存的主要作品有《贾斯坦》（1781 年）、《一百二十天的淫乱》（1785 年）、《艾琳和瓦尔库尔》（1788 年）、《闺房里的哲学家》（1795）、《朱丝汀——美德的不遇》（1796 年）、《爱的罪恶》（1800 年），等等。

沙德可能是人类历史上、在社会常人的眼中形象最邪恶的一个人。在一般的道德评价中，他的生活充满了淫乱，他的书更令人发指。《一百二十天的淫乱》一书的内容，任何一个场面可能会使一个淑女晕倒，《朱丝汀——美德的不遇》的论点更会使许多人感到邪恶。但奇怪的是，自 20 世纪初他的书陆续获得解禁以来，研究沙德及其作品的风气日盛，许多学者和文学家（如波特莱、普希金等）都认为他的作品很重要，很值得分

析。

许多人认为，不应简单地将沙德视为一个色情狂，他的最终目的也不在色情，但是他的作品中确实充满着淫秽内容，要谈性文学、色情文学决不能不提他的作品。到底他写了些什么？由于他的书在书店中很少，而且也无中译本，这里只有以他的代表作《朱丝汀——美德的不遇》来说明。故事的大致情节是：

姐姐朱丽叶和比她小两岁的妹妹朱丝汀原是富商之女，在巴黎最好的修道院受良好的教育。朱丝汀 12 岁时，父亲因破产生了一场病后死去了，母亲也因悲哀过度而死去，姐妹俩贫苦无依，被赶出了修道院。

朱丽叶对这种遭遇并不在乎，她对妹妹说："没关系的，我们这样的年轻漂亮的女子怎么会饿死？你看我们邻居的女儿离开了她的父亲，不久就和有钱人同居，现在穿金戴玉，出门就坐马车呢！"朱丝汀被她姐姐的话吓坏了，坚持要做一个淑女，姐妹俩争论了起来，决定分手，也没约定以后什么时候再见面。

朱丽叶和妹妹分手后，就根据向邻居女子抄来的地址去找杜皮森夫人，这个女人是个老鸨。老鸨对这个 15 岁的姑娘似乎很满意，检查了她是处女以后，就告诉她，只要听话、合作，对伙伴友善，对男人大胆，几年以后就会有自己的金钱、房子和佣人。

朱丽叶就此住下来，用心"工作"，四年之内使三个男人破产，并在 20 岁时成为罗桑吉伯爵的合法妻子，

拥有邸园、佣人、马车和每年 12000 镑的收入。她看准丈夫还存了 8000 镑的钱未列入她的名下，就使用各种方法使丈夫因过度房事而死。于是她以伯爵夫人的身份，利用她有钱而又自由的有利条件周旋于社交界，在几年之内，毁了三个大使、四个将军、两个主教和三个贵族。

26 岁时，朱丽叶遇到了当时在法国朝廷中的权势人物哥维尔，哥维尔为她的风采所迷，娶她为妻。有一次他们外出度假旅游，看到警察押着一个女犯人，朱丽叶好奇地问警察这个女人犯了什么罪，警察说这个女犯人被控杀人、抢劫和放火等几项大罪，但这女子看起来还比较诚实善良。朱丽叶再仔细一看，这女犯人原来是她阔别多年的妹妹朱丝汀。朱丽叶把她带进房内，详细询问别后的经过，于是朱丝汀悲伤地谈出她这十多年的辛酸。

原来，朱丝汀和姐姐离别后，多次寻找亲友帮助，都遭到了拒绝。后来到一个有钱人家做佣人，但主人只看上她的美色，要奸污她，她当然拒绝。于是主人嘲笑她所坚持的贞洁观念是一种可笑的神话，并以许多淫猥的话侮辱她。朱丝汀离开这家人家后，几经奔走，终于在高利贷者哈宾的家里谋得佣人之职。哈宾吝啬成性，只给她很低的工资而却让她终日劳动不停，最后他偷了邻居家的珠宝却向警察诬指是朱丝汀偷的。朱丝汀为此入狱，即将受刑，幸因同囚房的女犯人计划逃狱，一起

带她逃了出去。

但是，在外面接应她们的四个强盗却要强奸朱丝汀，并因争谁先强奸她而打起架来。吓得胆战心惊的朱丝汀趁机逃走了。她在森林中躲了一夜，第二天早晨却发现两个男同性恋者——主人和他的男仆在林中鸡奸。她被发现了，他们把她绑在树上，拉下她的下衣，并用匕首威胁她决不能把方才见到的事情说出去，最后，把她带回去做这男主人母亲的女佣。这位母亲叫布列沙太太，是朱丝汀的父母死后惟一善待她的人，她替朱丝汀洗雪了偷窃珠宝的罪名。布列沙太太治家很严，而她的儿子耽于男色，越来越放荡，终于母子关系破裂，那个儿子阴谋弑母，并把计划告诉了朱丝汀，朱丝汀把密谋告发出去，从此又开始流浪生活。在路上因同情乞丐反而被剥光衣服。又遇到几个教士正在做肮脏勾当，他们捉住了朱丝汀，轮奸了她，还说为了保全她的处女，只从背后鸡奸她……当朱丝汀与姐姐重逢时，身上背负着许多从来没有犯过的罪名。

朱丽叶想保护与照顾这个妹妹，让她穿上好衣服，让她饱餐，又替她打官司洗刷了罪名。但是在一个风雨之夜，朱丝汀竟为闪电所触而死。她生前说过一句话“我无福气享受这样的幸福”，竟成谶言。

不论这部小说有多少性内容，但是，一生忠于美德的朱丝汀处处受欺凌，最后还死于不幸；一生以女色玩弄男子、追求权势和富贵的朱丽叶却顺心如意，飞黄腾

达——对这不公正的社会的揭露和批判使沙德的这部著作具有时代的进步意义。

沙德从《神父与将死的人的对话》开始，对社会的所谓诚实、公正和贞节表示很激烈的质疑。在《一百二十天的淫乱》中，完全进入狂乱的色情世界，以淫虐的场面来发泄他的愤怒。在另一些作品中，也有许多施虐、受虐的邪恶内容。但是，不应该简单地把沙德仅仅看成一个色情狂和性变态者，这不仅是因为他的知识十分广博，而且因为正是他率先认识到研究性病理的重要性。他写道，“在我们同类中有这样一些人，他们的行为令人震惊，招致歧视……但对他们决不应该仅仅施以说教或惩罚，因为他们那些怪异情趣的萌发往往是身不由己，在这一点上你我皆然，无论是智者愚者，也无论出身高贵还是低贱。”用沙德自己的话解释，他的施虐癖是因为“每个男人在通奸时都幻想自己是一个暴君。”

对此，以研究和评论沙德而闻名的坚·波翰说：“《一百二十天的淫乱》虽然充满性的变态，但并没有什么新创，在医院里性变态的病例中类似的事件多得很。但可惊的是沙德将这些事件变成文学，使它具备另一层震撼的意义。”

另一个评论家西蒙·比浮也说：“沙德将整个心灵浸入色情中，因为他觉得只有色情能充实他的存在”；又说他将色情变成他的伦理，并在文学创作中表达他的伦理。这番评论很有见地。如果说，沙德只有在色情的世

界中才感觉到充实；那就是说，现实的社会——那个被装扮成公正、诚实、贞淑的社会并不能充实他的存在，他对这个社会的虚伪是深恶痛绝的，无法容忍的，所以，他必须变得比现实社会更邪恶，写出比任何邪恶更邪恶的书来发泄他的愤恨，让邪恶呈显出它的极端，歌颂邪恶的胜利，才能消灭假装公正的社会的虚伪。

七、维多利亚时代的性文学

19 世纪，欧洲进入了维多利亚时代，这并不是从政治上或经济上来说的，而主要指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王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实行性禁锢，对整个欧洲的影响都很大。

在维多利亚时代，禁欲主义在极端发展，同时从私下看，又是一个性放纵的时代。这个时代的许多人生活很严肃、很正派，但他们还是为自己留下了透气的小孔，他们虽有情妇，但从不因此破坏自己“幸福的”家庭。他们常常心口不一（这是禁欲主义盛行的时代人们的普遍特点），虚伪使他们能把满足个人的欲求和符合社会的要求巧妙地结合起来，维多利亚时代的人用绝对聪明的大脑来把这种似乎不可调和的情况调和起来。

正如后文曾经指出的，在这一时期，许多事是很滑稽可笑的。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避免一切“不雅”的名词，如把女性的乳房称为“胸部”，把生殖器称为“下身”；把桌子和椅子腿包起来，以免使人联想到女人的

大腿；有个奥国的女子已经生过七个孩子，还以“我从来没有让丈夫看到过我的乳房”而自豪。

可是，人的情欲是不可抹煞的，性文学也是不可抹煞的，在这种禁锢的情况下，人们千方百计想通过文学作品表达自己的欲望，例如《皆大欢喜》中有这两句诗：

绿阴下春意正浓，
谁愿与我躺在一起共度美好时光？

这里的“躺”字是不带任何性的色彩的，如果一定要把性的含义加上去，那就未免太牵强附会了。但是，在普拉蒙特的版本中是这样精心修改的：

绿阴下春意正浓，
谁愿与我一起共享这美好的时光？

这样修改的真正含义是很深刻的，普拉蒙特认为，任何人读到这些诗句都会理解它的内涵，因为他的意思已经很清楚。如果读者知道了普拉蒙特改动的真正原因是害怕诗句过于猥亵时，这种意义也会加深。

同时，有些文学作品却以更暴露或是更偏激的态度来描述性，甚至比维多利亚时代以前还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性禁锢所造成的一个必然后果，压制的结果往

往是加强，甚至是病态的加强。

在这方面，法国19世纪前期的大诗人波特莱的代表作《恶之华》是一个典型。人们普遍认为，这位诗人“可畏”，这本诗集“高深莫测”。

许多人都不明白，诗是美的，为什么要以恶为主题？波特莱是个极端的浪漫主义者，当他对社会作认真的透视和思考时，他认为许多事物的本质是恶的，而恶的本身也是事物发展到顶端时的浪漫美的形态。例如恋爱，他说：

恋爱，那是一种卖淫的嗜好。

……

艺术是什么？是卖淫。

恋爱是什么？
是脱离自己的欲求，
人是会崇拜的动物，
崇拜就是牺牲自己，去卖淫。
因此所有的恋爱都是卖淫。

波特莱又说，最高的卖淫者是“神”。因为神是众人的好友，万人从神的井中汲取无尽的爱，等等。

他将爱情和艺术的对外关系，解释为卖淫者奉献自我，让买淫者投入，进入到自我中来，从而构成同类型

的关系。所以情人让对方占有自己，艺术家让欣赏者投入自己的创作意念中来，都属于卖淫。他把情人希欲奉献自己和艺术家希欲拥抱欣赏者的心情，定义为神圣而同时又是堕落的“开放性”。另一方面，他认为艺术创作过程中的恍惚状态会使一个人忘我而失却自我，脱离自我，从而允许对象侵入自我之中，这种行为称为艺术家对世界的“开放”，而开放就是一种出卖——卖淫。

在《过于活泼的女人》一诗中，他说：

惩罚你活泼的身体，
割开你淫猥的胸脯……

波特莱似乎认为过分活泼是应该受到惩罚的，因为活泼就是善变，女人善变当然不好，如果能把女人冻结成固定不动的状态就好了，而固定不动的意思就是死亡。所以，他认为“尸奸”是最理想的性行为，因为“尸”是固定不动的了。在《腐肉》一诗中，他将死尸升华到神圣的向往，很仔细地描写动物死尸的悲惨的状态。

但是，波特莱念念不忘的其实是人世间的美。而这种美，他是在罪恶之中、地狱之内的各种匪夷所思的场合里看到、想到。他在《美的赞歌》一诗中说：

是来自九天，或涌自地底，

啊，美！你那地狱般的神圣的眼神，
混淆善行与罪恶，杂然而注，
为此人们将你譬为葡萄酒。
你的眼中含蕴落日与破晓的光辉，
发出雷雨之夕的爽快的香气，
你的吻，是媚药；你的口，是媚药之壶，
能使英雄卑鄙，使童子勇敢。
……
如同目眩的蜉蝣飞入烛火，
燃烧身体，成为火焰，且曰祝福这火焰，
恋人也会伏在美女身上喘息，
在濒死中，爱抚自己的坟墓……

如果把这样的诗和济慈的“美的东西是永恒的快乐”或拜伦的赞美少女的诗相比较，乃知同样赞美“美丽”，其着眼点和奥蕴、境界有多么不同。

可以说波特莱是自沙德以来，第一个从诗与哲学的境界视察性与罪恶，也是将性与罪恶纳入诗与哲学领域的人。但是，他的思想实在是太难理解了，这不仅是因为他的怪异和荒诞，也可能他把许多事物的本质归结为恶是因为把他那个时代的虚伪与丑恶“看透了”。

约在1800年（具体日期无从查考），英国敦夫斯夏郡有一家私人出版社出版了一本色情诗集，标题是：《苏格兰欢乐的缪斯——脍炙人口的古今苏格兰诗集锦，

克罗夫兰国防军士兵专集》（简称《欢乐的缪斯》）。1827年，这本书经过重新编辑印刷出版，从这个版本开始直至以后的各种版本，作者署名都是罗伯特·伯恩。伯恩是苏格兰伟大的民族诗人，这本书一出版，许多伯恩的崇拜者都被激怒了，认为这是对诗人的“诬陷”、“宰割”和“攻击”。但是据查考，此书很可能是伯恩1796年逝世后发现的手稿，这些诗也明显地具有伯恩诗歌的节奏和特点。诗中也有一些非常直露的句子，例如“九时会使女人着魔”，“藏它的洞穴”，“现在用什么来贴近我”，“来吓我，朱妮”等等。

在这个时期，最有名的性文学作品可能是《欲爱集锦》了，它写于乔治四世统治时期，即1820～1830年之间。此书可以不折不扣地称之为色情文学，它附有插图，是由故事和假想的对话组成，共四册，由玛丽·威尔逊编辑而成。这个名字是个笔名，作者的真实身份是一家著名妓院的老板，她对编辑出版性文学作品兴趣很大，而且得到了一位伯克利夫人的帮助。伯克利夫人在一本书中写道：“凡是认识威尔逊小姐的人，包括我在内，都认为她是本世纪色情文学作品最好的复兴者。她刚开始这项事业时，市场上仅有一本《范妮·希尔回忆录》，而她则编辑、翻译了12种不同的著作。她的成功鼓励了其他人也从事这项有用的事业。现在我们已经拥有50种色情文学作品，将提供给年轻的一代。”

《欲爱集锦》中令人感兴趣的主要地方不完全在于

故事本身，这些故事大都是已经出版过的，令人感兴趣的在这位女编辑在每一册的序言上，或不妨叫“广告”上，所写的一段话，因为这些序言的作用酷似广告。例如关于插图，她这样写道：

> 一旦这本书落到任何一个擅长画人体的画家手里，只要他能按人体原型（一切写实）画出，那就可以向编辑申请受聘录用。如果他的作品确实不错，编辑会慷慨地给这些色情画付很高的稿酬。
>
> 任何一个女性身体，只要被认为是美的，或某部分较好，如果她愿意在画家面前坐上一个或两个小时，如果她不习惯在男性面前裸露身子，也可以在女编辑面前一丝不挂地坐上一、两个小时，她将得到一笔可观的报酬。

由于玛丽·威尔逊自身是妓院老板，对妓院生活十分熟悉，因此在《欲爱集锦》中有不少鲜为人知的妓院内容，这对后人研究与了解当时的社会生活有很大帮助。

在这一时期，有三部自传体的性小说，在近代的欧洲性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们是：爱德华·塞伦的《人生沉浮》（1867）、佚名作者的《我的秘密生活》（1885）和弗兰克·哈里斯的《我的生活与爱情》。

爱德华·塞伦出生于英国的一个小康之家，年幼时就失去了父亲，成年后曾在印度服役，21 岁时就当上了上尉。在印度 10 年后，回到了英国，和一个美丽的女子结了婚，但婚后夫妻感情不好，主要是由于塞伦太爱拈花惹草而引起的。例如有一次他佯装头疼而留在卧房内，后来他的妻子发现女仆的帽子留在他的床上，他们经过几次离离合合，终于永远地分了手。

塞伦最后几年的时光都是给出版商威廉·杜格戴尔写文学作品。他教过击剑，也当过邮差，赶着邮车往返于伦敦和剑桥之间，直到火车发明后才结束了这个工作。他勤于笔耕，翻译过一本印度历史小说和两本关于印度文学、考古方面的书，还翻译了卜迦丘《十日谈》中有关性的最露骨的部分。他写过自传，并创作了《新伊壁鸠鲁》，又名《性的欢乐》；另一本是关于同性恋的《中学生历险记》，又名《青春情欲反常记》。除此之外，他还写了一本性受虐狂的书《为夫人搔痒的人》，又名《拉夫斯波特夫人与勇敢的哈里历险记》。《人生沉浮》是他的自传体小说，他写下了自己的性经历，叙述他和许多女人有过的性关系。这本书内容奇特，文笔优美，充分表现了他那个时代一些中下阶层人士的享乐生活、“今日有酒今日醉”的人生观，也给那个时代和社会的风土人情留下了许多资料。

在《人生沉浮》中，塞伦写了自己许多风流行径。他把《人生沉浮》卖给了出版商威廉·杜格戴尔，不久

以后，他在伦敦的一家旅馆里用手枪打穿了自己的头，年仅 48 岁。他自杀前，送给他的情人一首即席诗，题目是《不再》。这首诗清楚地表明他想自由地按自己的愿望生活，但是严重地失望了。这首诗的最后两节是：

爱意盈盈的眼，丰满迷人的乳，
亲爱地拥入我的胸脯，
狂喜的叹息声声，多情的娇喘吁吁，
我将寻觅，渴望，但是
　　不再需求占有
只因我躺在冰冷的大地上，
躺在我自掘的血肉筑就的坟里，
我的眼睛呆滞，冷漠，黯淡无光
再见，我的爱，
　　不再想我

在诗的下面，他用拉丁语写了两行，这是对他的人生观、价值观的写照和总结。现在看来，这当然是很不足取的：

勃起万岁！
吾悟无再生。

塞伦的最后一本书出版了十几年后，一本类似的书

问世了，题目是《我的秘密生活》，研究性文学的权威们一直把这本书称为“英语色情文学作品最伟大的奇观之一”。

这本书的作者佚名，书上印的印刷地点是阿姆斯特丹，但作者可能是比利时人。从书的内容无法判断这个无名作家的身份和职业，但是可以推测他可能属于生活条件优越的中上层阶级，而且一直相当富有。他在“前言”中写道：“我从25岁起就开始写这些回忆。从年轻时候起，我就坚持记日记，或常做其他类似的笔记。大约是出于下意识，驱使我记录自己的内心世界和个人的隐私。我开始动笔的时候，除了《范妮·希尔回忆录》一书外，我没有看过任何其他色情书籍。就仅这一本看过的而言，也未真实地反映生活。不论社会将怎样评价我，我的书只不过是叙述了个人的私生活，把这些稿子付之一炬是有罪的。如果能够强迫人们坦白其隐私的话，千千万万的人也许每天都是这样生活的。”

作者把他自己五岁至八岁的这一时期作为故事的起点，如实地记录了生活中的每一次性活动。许多性活动都是发生在伦敦，也有一些发生在外国或其他一些地方，可能作者在那里游览或度假。书中的许多场面描述的是维多利亚时代中期伦敦的卖淫业和性方面的内容，这正是这本书有其历史价值的地方。

从书的内容来看，作者的性经历广泛而多样，除异性恋外，他有时也沉湎于其他男子，还很喜欢少女。下

面一段发生在泰晤士河南岸沃克思霍尔寻欢园的事。那天晚上作者身穿晚礼服（这是当时的习俗）观看焰火。这段文字既能体现该书的文字风格，又表现出当时的社会风气。

我遇上一个打扮得像芭蕾舞演员的小姑娘，看样子她不过十岁左右。一个女人正牵着小姑娘的手，朝我眨眨眼睛，我停住脚步，这个女人朝我走过来，说道："她难道不是个漂亮的小姑娘吗？""当然，她漂亮极了。"我回答道。"你想不想看她脱得一丝不挂？"小姑娘不断地用手去拉那个女人："哦，快去看焰火吧？"三英镑的交易很快就拍板了，这个女人要我先走出花园，叫辆出租车，在离入口稍远一点的地方等她们。

几分钟后，这个女人和孩子上了车，开出五分钟后，她们就下来了，走了几步，拐了个弯，在一间体面的小房子外站住了。女人要我等两、三分钟，她打开了门，走了进去，又关上门。一分钟后她又打开门，让我进去，一会儿我们已经进入了一间客厅，有一扇通向卧室，家具及摆设都很好。我坐下来注视着她俩，这个女人结实、丰满，面容较好，皮肤黝黑，看上去有四十来岁。小姑娘只略高于我的

腰几英寸，肯定还不到十岁。像这个年龄，会多么惬意，多么刺激，我急不可耐了。猛然，我注意到房间里的设施："怎么，你们有煤气！"——这在当时是非常稀罕的。"妙极了，是吗？"那女人说道。

接下来，书中详细地描写了作者和那个女人和小姑娘都发生了性交关系。

完了以后，我们开始交谈。那女人既不是母亲，也不是姑姑、姨妈，尽管小姑娘这样叫她。小女孩是个孤儿，那女人负责照料她，不让她去工厂当童工。现在，那女人有了困难，可总得活下去。总有一天，这孩子会为了她干这营生的，为什么不靠这孩子赚点钱呢？如果她不这样做，别的什么人也会这样做的。这是中年妇女讲的话。

他留在那里过夜，付了"额外费"，还留下来吃早饭。

吃完早饭，我慷慨地付了钱，然后离开了。我身着燕尾服，白裤子，在沃克斯霍尔是地地道道的晚礼服，但大白天穿上它未免滑

稽。当时身着此装，在光天化日之下，众目睽睽之中走过大街时，我感到很羞耻。那女人不愿叫出租车，因为她说最头疼噪音。她给我一张详细地址，写明怎样联系，以便再次得到那位小姑娘。

两个星期后，我定了一次会面，但她没有答复。我走到那座房子，另一个女人开了门。“你认识她吗?”她问。“是的。”“她不在这里，我不知道她到哪儿去了——大概你和她一样坏。”说完，她“啪”地一声，当着我的面把门猛地关上了。

《我的秘密生活》的作者的写作手法和卡萨诺瓦很相似，不过其水平远不如卡萨诺瓦。但是，此书的真实性似无可怀疑，因为，作者花了大约 1100 英镑（这在当时是一笔巨款）秘密地印了 20 至 30 册。可是，这本书作为某一时代社会现象的真实记录，已逐渐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这 20 至 30 册书产生了重大影响。很久以后，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 1923 年，在巴黎首次出版了此书的法文译本，1930 年又重新发行此书。

第三本自传体小说是弗兰克·哈里斯写的《我的生活与爱情》，它出现在 19 世纪末。这本书中有些描写性的章节是单独印刷出版，并单独计算页码的，尽管作者采取了如此周全的分开出书的办法，此书仍使他过去的

崇拜者和朋友为此大为震惊。

哈里斯27岁时在伦敦《新闻晚报》当编辑，工作极有成效，迅速地扩大了报纸的发行量。当一个朋友问他为什么这么神通广大时，他回答说，这是因为他善于报道两大内容：战斗与性交，把这两者结合起来正是他事业成功的基础。他描写的对女人的征服都笼罩着战斗的气氛，她们像古战场上被常胜将军所俘虏。19世纪90年代，哈里斯在《星期六论坛》任编辑时，达到了他从事新闻事业成就的顶峰。

哈里斯的自传体小说《我的生活与爱情》一直写到作者45岁，那时，哈里斯一生最辉煌的阶段已经结束了。他已如江河日下，身体衰弱，生活日益窘迫。这本书的第一册写于美国，在德国印刷；其他三册都是在法国写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不久，他在那里居住过。他本来希望出版此书能使他增加一笔不小的收入，可是事与愿违，因为欧洲和美国的许多出版商都无耻地剽窃了书中的内容。法国有个人千方百计地没收了此书第二册的全部成书，囤积起来，再发动一场诉讼，指控哈里斯腐蚀公共道德，企图使囤积的这批书奇货可居，从而获取暴利。后来，在以亨利·巴比斯为首的一批法国作家的竭力反对和干预下，官司才以撤诉而告终。这一事件使哈里斯受了很大的刺激，再加上有些朋友对他进行讽刺与谩骂，这都加速了他的死亡。

从哈里斯的《我的生活与爱情》看来，这个人的

“生活”和“爱情”和塞伦的《人生沉浮》以及佚名作者的《我的秘密生活》一样，都是很不足取的，如果用最简单的语言来概括他们的生活内容，那就是放荡，玩弄女性，甚至还有些怪僻、变态，读他们的书只能主要是了解那个时代、那个社会的风土人情以及中产阶级在性方面的放纵和丑恶。例如，哈里斯的这一段叙述就很典型：

1896 年，哈里斯已放弃了《星期六论坛》编辑的职位，居住在意大利维那山的一幢别墅中。他住下不久，就发现原房主的花匠不仅园艺水平很高，而且是个经验丰富的拉皮条者。这个花匠向他建议，以有奖选美的名义，弄五个姑娘到别墅里来，对第一名奖励 100 法郎，对第二名奖励 50 法郎，余下三名得安慰奖。对此，哈里斯很有兴趣，完全同意，但对怎样评出名次来心中无底。可是花匠说：“要看谁最漂亮，应该脱光衣服，对吗？一个姑娘赤条条地站在你面前，又不拒绝你的任何要求，那就是第一名。”

于是他们行动了。五个姑娘应召而来，被引入别墅的不同房间，并被告知脱光衣服。哈里斯和花匠“审查”了两个高级妓女后，进入第三个房间，在那里他们费了很大的功夫，才使第三个姑娘弗罗拉脱下了衣服。

在这次选美比赛中，弗罗拉得了第一名，接下来的那种活动是不难想象的。主持竞赛的人还给姑娘们拍了裸体照。以后，哈里斯和他的朋友们又搞过几次类似活

动，参加的姑娘比第一次多，有时甚至有三十多名姑娘。哈里斯这些人的“猎艳”行为并不足为怪，而当时居然有这么多姑娘愿意参加，听从摆弄，这倒是一种值得研究的现象。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的生活与爱情》一直受到批评，有人说它“比野兽还低级”。支持哈里斯的惟一著名人物只有萧伯纳，但是萧伯纳对这本书也有保留意见，不过无论是私下还是公开评论，他都没有直接谴责这本书。

在这一时期，又出现了一本著名的性小说《披兽皮的维纳斯》。此书重点描写性变态，堪与上一个世纪沙德的作品媲美。这本书形式上是小说，但在内容上有很大程度的自传成分。作者是萨克尔·马索。

这部小说的内容梗概是：年轻富有的地主塞弗林甘愿做情妇旺达的奴隶，并鼓励她把自己捆绑起来进行鞭挞。心狠手辣的旺达亲自去商店选了一条沉重的打狗鞭，用旺达的话来形容，“有点像俄国人惩罚农奴用的那种鞭子”。每当旺达鞭挞塞弗林时，她还要披上一块兽皮。后来，塞弗林答应情妇的要求，化名格利高里，以仆人的身份陪她旅游欧洲。在佛罗伦萨，他们签订了一份契约，塞弗林正式承认完全、彻底地接受她的奴役，随时随地听凭她惩罚；而她的义务则是“凡以主奴关系出现时应披上兽皮，以保证施加惩罚时更加残酷”。小说的结局是旺达另寻新欢，投入了一个英俊的希腊人

的怀抱，分手前她对塞弗林实施了一顿空前残酷的鞭挞，不过这回不是旺达亲自动手，而是那个希腊人实施的。不久以后，旺达给她的旧情人寄来一张她身穿貂皮衣、手执皮鞭的照片，以提醒他莫忘昔日，并附信写道："但愿我的鞭子已将你治愈，这种疗法固然残忍，但却能消除顽疾。"塞弗林对此甚有同感，因为他已确实被治愈了。

在小说的最后一段，萨克尔·马索道出了该书的主旨：

> 我想说明的是，无论是从上帝创造女人的初衷看，还是从现实生活中男人对待女人的态度看，女人似乎总是男人的敌对面——她要末是奴隶，要末是暴君，而决不是男人的伴侣。只有通过接受教育和参加工作，女人才能赢得同男人平等的地位，从而把握住自己的权利，同男人形成真正的伴侣关系。可叹现实远非如此，我们只能是要末作铁锤，要末作铁砧，二者必居其一。至于我本人，我毫无犹豫宁作女人的奴隶，不知读者诸君是否善解余意。本书寓意简单之至：谁愿接受鞭笞，任他自承其苦便是！在下已深知个中滋味，并因之而赢得了教训……

无论是该书的内容和主题思想，当然都是一种性心理变态，该书的主要价值恐怕也只是让人们借此了解在历史上存在过这种性心理变态，而在当前的现实生活中依然存在。

作者之所以能写出这种作品来，是因为他自身就是个性心理变态者。研究他的生平，人们可能对保持性健康有所裨益。1836 年萨克尔·马索出生在伦贝格城（即今俄罗斯的里沃夫城），父亲是这个城市的警察局长。父母都是出身名门，父亲是西班牙望族萨克尔家族的后裔，这个家族在 16 世纪迁至布拉格定居。

从幼年起，萨克尔·马索就对那种种残酷的事物倾心人迷，常常凝视着描写迫害场面的图画想入非非，幻想着自己被一个残忍的女人绑在铁链上施以鞭刑。10 岁那年，一次意外的遭遇在他的脑海中留下了终生难以磨灭的印象：他家的亲戚中有位伯爵夫人，美丽风流，性格活跃。有一天，萨克尔·马索和姐妹们在伯爵夫人的家中做捉迷藏的游戏，他躲在夫人卧室的衣架后面。正在这时伯爵夫人带了情人来到卧室，在沙发上做爱了，不一会，伯爵和两个朋友闯了进来，夫人一跳而起，一拳打在丈夫脸上，打得他接连几个趔趄；接着夫人操起一根鞭子，把这几个“败她雅兴”的家伙轰了出去，而那情人却趁机逃走了。看到这紧张刺激的场面，萨克尔·马索十分恐惧，慌乱中碰倒了衣架，伯爵夫人一看，怎么房里还躲着个人，就把他揪出来，掀翻在地，用鞭

子一顿狂抽。萨克尔·马索疼痛难当，但同时又领略到一种奇特的快感。这时，伯爵又回来了，跪在地上请求夫人原谅。萨克尔·马索逃出房门时看到伯爵夫人正一脚向丈夫踢去。出门后他恋恋不舍，一心想回伯爵夫人的卧室去，可是门已关上了。他在门外隐约听见房里嗖嗖的皮鞭声和伯爵的呻吟声，这使他兴奋得战栗不已。

以后他长大成人了，取得了硕士学位后，他在一所大学的历史系任讲师，但不久就弃教从文，开始了写作生涯。他写过不少小说，大多以性虐待为主题，鞭子和兽皮在他的作品中被描写为性冲动的象征。他结过两次婚，第一次结婚，他为妻子买了几件昂贵的毛皮外套和好几种鞭子，哀求以至强迫妻子鞭打他，以后又发展到怂恿妻子找情夫，还在报纸上登广告说一位年轻美貌的女士急欲征求精强力壮的男子为友云云，妻子忍无可忍，终于和他分手。他再次结婚，和第二个妻子生活得相当融洽，因为萨克尔·马索除了性怪癖以外，是个谦谦君子，不嗜烟酒，待人和霭，热爱孩子；而且，他体魄强健，曾随奥军参加过意大利独立战争，因作战勇敢而获得过勋章。从这些方面也可以看到性心理变态者的两面性，他们一方面有性怪癖，但在更多的方面还是一个正常的人。

萨克尔·马索死于 1895 年。在他死前不久，奥地利的性学先驱克拉夫特·埃宾就曾用他的姓氏“马索”(Masoch) 作为性变态行为的代名词，又从而创造了性

受虐癖（Masochism）一词。

在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的性文学作品产量很大，在中期以后，许多色情文学作品几乎没有什么文学价值，但是它们的销售率却很高，这反映了当时的一种社会需要。维多利亚时代是性禁锢十分严酷的时代，而出现了以上这种现象明显地是一种“反弹”作用。这也和中国明、清时代性禁锢空前严酷，但性小说、春宫画也空前繁荣的状况相类似。

关于这一时期的色情书籍，斯宾塞的目录索引中搜集的书名有：《床上伴侣》（又名《年轻小姐指南》，1820 年）、《夫人的女仆三部曲：冒险、私通、奸情》（1822 年）、《现代浪子》（1824 年）、《淫荡的淘气鬼》（1828 年）、《引诱红衣主教》（1830 年）、《塞拉格里奥发生的故事》（1830 年）、《维纳斯的爱》（1830 年）以及《怎样求爱》、《如何唤起爱欲》、《多种作爱法》、《两位女士的淫史和她们的密信集》、《英俊完美的表哥》、《第一次性交感觉详述》、《它们的引见》、《他们正享受着美妙春情》等等。最后两部作品附有精致的插图，更受欢迎，从 19 世纪 20 年代到 60 年代曾经多次再版。此外，还有些色情文学作品，尽管名义上是英国出版，实际上是在巴黎或布鲁塞尔出版的。这些书之所以要冒“英国出版”的名，是因为当时人们认为英国出版的性文学作品比较“正宗”。

在这些作品中，有一本没有注明出版日期，而始终

被大西洋两岸的人们所喜爱的小说名为《荒野后宫的一夜》，由“乔治·哈伯特勋爵”所写，大约是19世纪90年代在巴黎出版。书的内容是说一名英国海军军官在摩洛哥的奇遇。这个军官有事住在某巴夏（摩洛哥高级军官的称呼）家中，正巧巴夏那夜外出不归，后宫里有九个美丽的女性，每个人都来自不同的地中海国家。这个军官勇敢地闯入了后宫，设法使她们九人都得到了性满足。在性行为间歇时，每个女人都向他讲自己的性生活来取悦他，其中有个女人讲她如何成功地引诱了一匹种马。

18世纪40年代以前，美国没有出版过色情文学作品，而是依赖从英国等欧洲国家进口这类书籍。到了1846年，来自爱尔兰的出版商威廉·海恩斯雄心勃勃地开始在纽约出版性文学作品，于是其他人马上纷纷仿效，到了1870年这类书籍的出版量已达到十万册，一下子掀起了一股热潮。美国也出现了一批性文学或是色情文学作家，例如乔治·汤姆逊就是美国多产的色情文学作家之一，他写了《爱的欢乐》（又名《女浪子》）和《新娘的卧室和神秘》（又名《我们在豪华饭店的生活》）等书，他说他写了100本之多。不过，他的书格调低下，艺术性很差。

在这个时期，美国出版了一本相当有名的性文学作品《1601，都铎王朝时一次壁炉边的社交谈话》，简称《1601年》或《壁炉边的谈话》，作者是塞谬尔·兰霍恩·

克莱门，即马克·吐温。这本书可能是在1879年、即在《汤姆·莎耶历险记》和《哈克·贝利·芬历险记》这两本书的间隙时间写成的，最初仅发行了100册，以后，仅在美国就印行了40多种版本，在国外印行的版本种类比美国还要多。

《1601年》是以色情内容对话形式写成的小说，具有很大的讽刺意义。对话是发生在英国伊丽莎白女王一世和各个大臣之间，其中还包括很多文化名人，如莎士比亚、培根、本·约翰逊、瓦尔特·拉勒夫等，也有一些虚构的女士。马克·吐温说："我写的是可能有过的对话，我使用了当时（1601年）的语言习惯。"这本书受到许多人的热烈欢迎，即使按照对此书持否定态度的美国国务卿约翰·海的话来说，这是一本"十分吸引人的邪书"。

八、凝聚了爱和美的绘画与雕塑

为了形象地描绘人类生活中的性，除了文学作品以外，还有绘画与雕塑等艺术作品。

人类的性爱既有原始的欲求，又要求精神上的享受，而性爱的审美化是这种精神享受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人类创造了生活，又创造了艺术，而艺术则是这种审美化的重要体现。艺术使人们的关系高雅，"缓和"情欲的原始冲动，借助想象使人的肉体欲望和冲动变得高尚起来。这正如歌德所说的，艺术在一座和谐的水晶

宫中集中了一切“美和幸福”，使人“越来越温柔”，“用心灵的欢乐代替肉体的欢乐”，把人的力量改造为“德行、慈善和同情心”。这也正如列斐伏尔在《美学概论》中所说的：“艺术作品像青春时代的生命力，它包含对完满的自然的追求，对强化感觉感受的自发要求，以及对满足或快乐的自发要求，而且以这种追求和要求为先决条件。”

有关性爱的艺术作品范围很广，主要包括雕塑、绘画、音乐、舞蹈等等。

音乐是一种美。热恋的男女常常是自然而然地去欣赏音乐。音乐给他们带来同他们的修养水平相适应的审美满足。海涅在《佛罗伦萨之夜》中描写了迷人的意大利女子，“当音乐使她们容光焕发时，她们是这么美……”，“一个善于观察的人，一定会从她们艳丽的面孔上看到许多愉快有趣的东西，如卜迦丘小说一样精彩的故事，如彼特拉克十四行诗一样温柔的感情，如阿里奥斯托八行诗一样的俏逗和奇特。”托尔斯泰则认为，音乐具有可怕的魔力，他害怕音乐的诱惑力，尽管纯洁的音乐可以使灵魂超凡脱俗。

至于舞蹈，在原始人的择偶时期，起很大的审美作用，舞蹈是动物的所谓“调情”的继续。所谓“性爱舞蹈”，从一开始就表现出两种既对立又统一的倾向，一是肉欲的发作，二是性在精神和审美意义上的提高。人类越是发展，舞蹈的第二个倾向就越占重要地位，但是

第一个因素总是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原始舞蹈具有十分强烈的吸引力，其中的关键因素，和原始雕刻、纹身和其他种种游戏活动一样，都是通过一个共同的中介即性来维系的。它的许多内容都和性活动有直接关联。原始初民在这些最初近乎动物性的狂热活动中，不但培养了自己的社会意识，而且培养了自己最原始的审美情感，表现了他们崇拜生殖、歌颂自然、追求快乐的观念。

世界各民族都经过原始阶段，可以说都有原始舞蹈，在这些舞蹈中都有占主导地位的性内容。他们或是围绕一个性器官的象征物狂舞，或是男女以躯体模拟性交动作，或是手持性象征物边舞边模拟性交。这些舞蹈，至今在一些土著民族中仍有保留，但更主要的是通过包含岩画在内的许多绘画、雕塑传诸后世。和其他艺术作品相比，绘画和雕塑更形象、逼真地反映出人类几千年来的性生活面貌。

在造型艺术方面，最早的女神产生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约公元前 30000 年至 10000 年，代表作品有一批精致小巧的雕像，如法国出土的《罗塞尔的维纳斯》，奥地利出土的《维伦堡的维纳斯》，捷克出土的《多尼维斯托尼斯的维纳斯》和意大利出土的《古里马尔蒂的维纳斯》等等，当然，“维纳斯”的称谓是后代加上去的。这些雕塑的特点是，身体混沌圆浑，表现出强烈的单纯化和抽象化的倾向，明快而富有雕刻的量感。又如希腊帖撒利地方的裸体地母神，也是臀部肥大，乳房突起，

双手抱其乳房，似乎悠然自乐。再如阿诺出土的地母神也有同样的特点，其塑工之精巧是为世所称道的。在亚洲，土耳其恰塔尔许于克出土的公元前 6000 年的丰产女神像也具有同样的特点。在我国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出土的红山文化女裸体雕塑，也如出一辙。这都表现出原始初民对妇女、对生殖的崇拜。郭沫若在论述旧石器时代的艺术时谈到，原始人的生活多赖于渔猎，故其画材不能不取于动物与鱼类。“于此之外亦多画妇人，盖妇人亦占原始人意识之焦点也。妇人画多裸体，或为妊妇，或为肥女，特别突出其乳房与臀部以求性的满足。”

有些古代民族十分崇尚裸体，他们在一些特殊场合有时还保留了裸体的习惯，如古代埃及十三王朝期间，作战时人们就赤裸着身体。古希腊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也有裸体竞技，当然并非自古如此，最初，运动员在腰下有一块兜布遮住生殖器。在公元前 720 年的第 15 届古希腊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一个叫奥耳士波斯的运动员的兜布意外地脱落了，在场的人都为他的健美体魄所震惊，从而为奥林匹克委员会开了裸体竞技之风。不过，任何妇女都是不准参加运动会的。

当时，裸裎袒裼也被视为宗教的虔诚与神圣。公元前 480 年希腊大战波斯舰队的萨拉米战役告捷的时候，著名的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才 15 岁，他曾被誉为雅典最漂亮的青年。为了庆祝这个胜利，他在显赫的军容和战利品面前，按照旧俗，赤裸全身用舞蹈来表演贝昂颂

歌，向阿波罗神致敬。公元前 4 世纪末，亚历山大东征经过特洛伊时，和同伴们在阿喀琉斯墓上的柱子周围裸体赛跑，表示对阿喀琉斯的敬意。

这种对人体美的欣赏串穿在此后两千多年的雕塑、绘画和其他艺术形式中。埃及出土的公元前 2400 多年前第五王朝时期的浮雕中，有不少裸体女性形象。在埃及早王朝时期，祭司在执行职务时也有裸体的，其中也包括女祭司，在古代的墓壁画上可以看到女祭司的形象，她身披一件透明的披肩，除了肩部略有装饰以外，全身几乎是裸露无余。对神的表现也是如此，如埃及最受欢迎的女神爱西斯也常以裸体的形式出现，爱西斯是生育和繁殖的女神。在第十八王朝的国王谷的阿曼胡泰波二世的墓中，石棺上就有裸体的爱西斯浮雕像，十分精致、生动。在埃及十八王朝西底比斯纳克特等法老的墓壁画上，保留了很完整的表现埃及古代贵族生活的画面，贵族们大宴宾客，贵妇人们上身的披肩还未披上，露出饱满的乳房；舞伎是裸体的；托着一盘食物侍候宾客的女奴全身赤裸，画面上还刻意描画了她们女阴三角的部位。

公元前 4 世纪后期，以阿芙洛狄忒为代表的裸体女神形象出现了，从此翻开了历史上女性裸体艺术新的一页。黑格尔指出：“女爱神阿芙洛狄忒（连同漂亮的库匹德一起，这个男爱神由古老的巨灵族的爱若斯变成一个男孩）代表人类的性欲和同类爱之类的感情。”恩格

斯说："体态的美丽……曾经引起异性间性交的欲望"。一个从天上来到了人间的裸体的爱与美的女神——阿芙洛狄忒，实质上就是一个大家都能在精神上占有、从审美上得到满足的女性，这是人类的性欲在艺术上的一种宣泄方式。

19 世纪初，由于古代艺术珍品的发现，致使维纳斯的名字传遍全世界，并且在人们的心目中形成一个维纳斯——也就是阿芙洛狄忒的定型形象，这是裸体艺术的又一个飞跃。

1820 年 2 月，在爱琴海的米罗斯岛上，一个农夫在一座古墓旁整地时意外地挖掘到一尊女性的大理石雕像，农夫知道这是有价值的东西，立即埋回原地，并报告了法国领事，法国方面十分重视此事，花钱要买；可是希腊方面又来争夺，双方几乎动武。以后经过多方交涉、斡旋，这个雕像终于运抵巴黎，1821 年 3 月 2 日，法国国王路易十八正式接受献礼。这尊雕像被称为"米罗的维纳斯"。

"米罗的维纳斯"的面世，引起了欧洲社会的震动，它表现出无与伦比的艺术魅力。女神的面部表现出古典希腊女性的典型特征，形象端庄、娴静而凝重。体形健壮而修长，直立而多变，整个身躯起伏转折、强弱交替、形影错落，尤其外轮廓的曲线变化更体现出女神婀娜多姿的效果。人们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能得到一种美的享受。

从雕像的完整性看，最大的遗憾是失去了双臂。可是，正因为这样，却掀起了一股考证热潮，“米罗的维纳斯”进一步闻名世界。后来，专家们推测这尊雕像在罗马时代已失去了双臂，所以它又以“断臂维纳斯”著称于世。有许多雕塑家想把这双断臂补上，但一切尝试都是“画蛇添足”，最后的结论是：保持断臂反而是最美的形象！

维纳斯也许正是爱和美的女神，她大大地推动了人类艺术的发展前进，几百年来，有关维纳斯的各种绘画与雕塑不断出现，其中许多是世界名作，这方面的例子举不胜举。

古代对男性雄健刚劲之美也十分推崇，在这方面有大量的绘画与雕塑名作，最著名的是米开朗基罗的《大卫》。在一代巨人《大卫》问世后将近四个世纪，欧洲面临着一个更大的变革时期。19 世纪末，又一代“英雄形象”出现了，这就是以罗丹的《青铜时代》等为代表的一批裸体男性雕塑，人们可以从中看到男性对自己力量的自豪感，力的灵化在艺术中得到了更具体、更形象的显现。

艺术是反映生活的，时代的转换决定了艺术题材的转换，时代的兴衰决定了艺术的兴衰，至今人们还是可以从许多艺术形象来看到古代性文化的发展。例如，古希腊人对性的态度是十分开放的，从那时开始流传的许多希腊神话，都充满了各式各样的性爱情节，从天神宙

斯开始，到大大小小的各位神祇，几乎都有或多或少的爱情生活和性生活，后世据此创作了一系列传世的绘画和雕塑。在这类题材中，维纳斯和丘比特、潘和萨提儿最为常见和有名，前者为浪漫的、优美的和温情脉脉的，而潘和萨提儿都是半人半兽的怪物，他们都是喜爱欢娱，嗜酒好色，耽于淫欲，他们是性欲无度的男性色情狂的象征。

欧洲中世纪是个理性下地狱的野蛮时代，文化艺术的发展自然也是畸形的。在这个时代，希腊古典社会中那一个个健美的人体、那一幕幕饱含世俗趣味的生活图景完全绝迹了，裸体形象更成了渎神的罪过，在禁欲主义的铁蹄下，当年被认为是爱和美的化身的维纳斯，现在被看成是“女妖”，见之立刻予以毁灭；教堂中大型壁画，其中裸体的人物都被“穿上衣服”。当时占主流的许多宗教绘画里，耶稣是艺术的主体，虽然所画的也是人，但是，不论是耶稣、圣母或是圣徒，一个个都形容枯槁，表情呆滞，缺乏生气，他们不是有血有肉的人，不过是抽象的灵魂的符号而已。在神学家们看来，只有那个眼不能见、但又无处不在的抽象的上帝，才是至圣至尊至美的，而人的存在不过是上帝的存在的证明罢了。

在基督教文化中，还有一种特殊的女性，即殉教圣女，当时也成为绘画的主题。中世纪所流传的圣女故事大都是一个模式：出身名门的美丽的处女决心献身基

督，拒绝了许多男子的追求，有些有权势者心怀邪恶的肉欲，当目的未能达到时，就陷害她，施加一切酷刑。这些刑罚并不是一下子就将圣女处死，而是轮流使用不同的刑罚折磨她。这些圣女不但能够忍受种种非人的折磨，而且遍体鳞伤在一夜之间痊愈，次日又从容地迎受新的刑拷。圣女的这种行动，也就是对耶稣受难的一个模拟复现。

这方面的名画有福朗凯的画家所作的《圣·芭芭拉之殉教》、匹欧波的《圣·爱佳莎之殉教》、《圣·加德琳之殉教》、里贝拉的《圣女埃格尼斯》和谢米拉斯基的《狄耳刻式之殉教》等，画面都是一个被剥光衣服的少女，一个个目光贪婪地异教徒刽子手围着她，对她施加残酷的折磨甚至于性折磨，例如以铁钳夹乳房、以刀割乳房。古希腊优美的人体艺术在中世纪又复活了，而这是在一种多么残忍的情势下的复活！本来，对人体美的欣赏和对基督的崇敬是不相容的，而现在却这样统一起来了，通过这些画，人的欲望、施虐的刺激和受神的庇荫，都得到了满足。

有时，干脆以圣女的裸体来充斥整个画面了，如姜比耶多里诺的《圣·加德琳》，这个少女在刑场上面容虔诚，凝望着远方的乌云和火光，在火光的映照下，她的肌肤呈显出热烈的橙黄色，象征了神的力量。她双手捂住胸部，显示了一种圣洁，而且有种盖而弥彰的效果。右下角那个施加酷刑的绞盘，表明了这是刑场，而这个

绞盘已被飞来的天使用刀、斧劈碎了。

文艺复兴时期来临了，人性开始复苏了。雕塑和绘画经过很多世纪，培养了文明社会所特有的高雅和美好的两性关系，丰富了人们性爱的审美内容。继古希腊罗马时代之后，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成为这一领域的一场新的、真正的革命，完整的和谐的人又堂堂正正地走上艺术舞台，成为雕塑和绘画的基本题材了。

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一反基督教教堂圣像之常规，为人体恢复了名誉，揭示了人体的生命力和美。这个时期的艺术不同于古希腊罗马时期的艺术，它不仅表现人体外在的和生理方面的美，而且着力于刻划人的面部，把面部作为反映人的情绪、感情、追求、享受等精神世界的一面镜子，从而创造了美与和谐的新的、更高的形式。文艺复兴时期艺术的最高表现是在绘画方面。绘画色彩的柔和与丰富最能反映人的感情和内心活动的多样性，它的广袤深邃的背景又能对人物刻划起着不可取代的烘托作用。这种艺术使人的性本能变得高尚起来，与美的感受紧紧地联在一起。

米开朗基罗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艺术家，他不但精于雕刻、绘画，而且是一位诗人、建筑家。他和达·芬奇、拉斐尔并称为文艺复兴“三杰”。他于1475年生于佛罗伦萨附近，小时候哺育他的奶妈是一个石匠的妻子，所以他说过：“靠了我的奶妈的奶，我才拿得起雕刻刀和锤子来创造形象。”他的一生都在艰苦地进

行艺术创作，在佛罗伦萨处于外族人侵的时刻，他还亲身参与过保卫城池的斗争，并被任命为卫戍总督和城防工程的督造者。他一生没有婚娶，曾经和一位侯爵夫人维多利亚有过一段柏拉图式的恋爱，但在对方不幸逝世后，他就一直过着孤寂的生活，而把全部感情和精力倾注在艺术上，在绘画和雕塑上都创造出一系列不朽的经典作品。

文艺复兴时期的圣母和维纳斯是当时理想的女子形象，她们丰富了人们的审美视觉，充分体现了人的美。达·芬奇和拉斐尔的圣母像《利塔的圣母》、《岩间圣母》、《贝努阿的圣母》、《塞迪阿的圣母》、《西斯廷圣母》等则别有情趣。这些女性形象有一种内在的吸引力，一种含蓄的迷惑力；她们的面容安详恬静，令人神往。海涅曾经说过："装饰着寺院的那些妩媚动人的圣母形象深深地印在未婚夫的心上，而未婚妻也仿佛是把自己一颗赤热的心奉献给了一个不同凡响的圣徒。"

文艺复兴早期，即15世纪时的画家桑德罗·波提切利，用优美细腻的笔触描绘维纳斯的形象。女神从金色海浪中诞生的那幅画中，维纳斯站在波涛上的一片大贝壳上，赤身露体，带着少女的娇羞；她的身体体现着和谐纯洁的理想，金色长发随着春风飘动，披散在双肩，一直垂到腿上。他的著名作品以一对少男少女为主题，画面上充满了春的诱惑、春的气息，其味隽永。

威尼斯画派的代表人物（乔尔乔内、提香、维罗内

斯和丁托列托等）创作了很多精美的油画，从色彩上丰富了对女性裸体的描绘。他们坚决抛弃了将人体掩盖起来的衣物，恢复了多神教对人体的看法。威尼斯派画家在绘画构图方面也有创新，在绘画史上他们第一次把裸体女子画成静卧姿态，而不是直立或侧身而立，即使这种姿势也并不是刺激肉欲，而是温柔、恬静、抒情、蕴藉，给人以美好的精神享受。

继文艺复兴时期所完成的美学革命之后，古典主义时期（17 世纪和 18 世纪前半期）、启蒙运动时期和浪漫主义时期（18 世纪到 19 世纪），以及现实主义时期（19 世纪到 20 世纪），新的艺术创造层出不穷。这是一个连绵不断的历史发展过程，是对人性的观察深度和对这种本性的审美感知的精度相结合的发展过程。

这个时期绘画的大师和代表人物是鲁宾斯、伦勃朗、哥雅和安格尔等。19 世纪上半叶，安格尔的油画《泉》、《浴女》和《宫女》等都使人耳目一新，这些画以简洁的形体和纤美的线条把女性的外在美和内在美溶合在一起。在《泉》这一作品中，一位柔美的少女举着一个水罐使泉水汩汩而下，观赏这幅画也正像一掬清泉在心头汩汩流淌，沁人心脾。

马奈、德加、西斯莱和雷诺阿等画家的创作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他们勇敢地摒弃了学院派绘画的古板守旧、拘泥细节和缺少生气的画风。他们所画的人物色彩鲜明、新鲜丰富，犹如沐浴在灿烂的阳光之中，使人感

受到爱情和生命的美好。马奈的《草地上的午餐》和《奥林匹亚》等都是不朽的名作。

19 世纪后期的罗丹如同一朵奇葩出现在世界艺坛上。他除创作了大批裸体男女雕塑外，还最善于刻划拥抱与亲吻等男女情爱的细节，表达真切而优美的内心感情，他的作品《吻》和《拥抱》成为不朽之作，这些作品和性具有更密切的联系。

在罗丹的这类作品中，还有一尊表现性爱的感情更为深刻与细致的作品，这就是《永恒的偶像》，作于1889 年。作品中一个少女跪在岩石上，闭着双眼在享受着异性的爱抚。她脸上露出了陶醉而又略带惶恐的神色，右手下意识地拨弄着自己的足趾，而那个男青年则半跪在她面前俯身贴近，轻轻地吻着她的胸部，交叉在身后的双手，也慢慢地松弛了。他们都裸露着自己的躯体，动作是那么轻柔，使人产生了一种圣洁无邪的气氛。

罗丹的助手德波华曾叙述过一件事：有一次，罗丹让模特儿躺在睡椅上作画，当他画完之后，觉得十分满意，激动之余，走到那位依然躺在睡椅上的裸女面前，然后很虔诚地跪了下来，轻轻地吻了她的腹部。还有一次，罗丹发现夜晚在灯光下观赏雕像更为动人，于是拿着灯，和一位朋友不断地转着承放雕像的转盘，共同欣赏。“这是真的肌肉!”罗丹满面春风地说，“真好像是在接吻与爱抚的气氛中塑成的!”然后，他忽然把手平

放在雕像的臀部上说，“抚摸这座像的时候，几乎会觉得是温暖的。”他又说了许多话，批驳了古人认为肉体是庸俗卑鄙的而加以轻视的观念，以及古人为了要教训人类，于是以单纯的形式创造一种只能诉诸理智而不愿意满足官感的抽象的“美”的陈旧说法。

有关性爱的雕塑几乎遍布世界，古印度这方面的艺术成就也是世界文化的瑰宝。例如两千多年前莫恒卓达罗出土的青铜裸体舞女雕像，是印度河文明时代雕刻艺术的一个代表作。黑格尔在《美学》中说过：“印度人所描绘的最平凡的事情之一就是生殖……生殖这种神圣的活动在许多描绘的形象里是很感性的，男女生殖器被看作最神圣的东西。”古印度人崇尚肉体，尤其是对女性形象的塑造，对肢体的比例和局部状况都作了夸张的表现，如乳房总是十分饱满的，圆球形地高高隆起；对生殖器的具体形状也常常作特别细致的刻划，这些情况和古希腊艺术是不完全相同的。在这方面，如巴特那出土的、公元前 3 世纪孔雀王朝时代的雕刻《持拂药叉女》和公元 2 世纪后半叶制作的《逗弄鹦鹉的药叉女》都比较典型。

前面已经阐述的印度两大史诗《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和《欲经》的一些内容也被人们用绘画或雕塑等艺术形式十分形象地表现了出来。例如在卡杰拉霍和柯纳那克的庙宇的大量雕塑中，以及奥伦加巴德附近的阿岩塔洞窟中的彩色壁画上，都有许多《欲经》的内

容。史诗《罗摩衍那》中的一些故事情节，例如公马和母马交配、侍女跳舞、猿群大战魔王以及罗摩王和妃子们交配等，都出现在卡杰拉霍神庙的石雕上。卡杰拉霍实在是古印度性艺术集中表现的地方。

卡杰拉霍位于印度中央邦查塔普尔县，距首都新德里约600公里。公元9世纪初，在印度的班德勒坎德地区兴起了章德拉王朝，王朝以卡杰拉霍为中心，第一代国王丹伽在位时，开始兴建石造寺院。在极盛的10世纪至11世纪间，共建造了85座壮丽无比的庙宇，卡杰拉霍成为支配整个中印度的圣都。

在这些庙宇中最为壮观的是坎达里耶天尊庙，它不仅规模最大，而且建筑最美，层层门廊角塔，重叠相连，高达35米，宛如高耸的山峰，又如诸神的宫殿一般，令人目眩神移。整个建筑造型雄浑精丽，充满了和谐、庄重之美。夕阳西下之时，坎达里耶天尊庙闪耀着绯红色的光环，夺人眼目。此外，卡杰拉霍有代表性的寺院还有毗修瓦那达寺、拉什曼寺、奇陀罗笈多寺等。

卡杰拉霍之所以声名远播，除了建筑造型以外，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遍布寺院内外墙的精美古雕神像，仅坎达里耶天尊庙外墙就有神像646尊，内墙226尊，而实际上可能更多，因为雕刻得密密麻麻，简直难以计数。这些石雕技艺精湛，令人叹为观止。尤其特殊的是，这些石雕的绝大部分都以性爱为题材的，它们或是表现甚至夸张女性肉体的特征，而更多的是表现男女之间的性

爱，这就是印度教艺术中的一种特殊的“米都纳”像。“米都纳”原指一对男女，但是单纯表现一对男女的并不称为“米都纳”，而只有表现男女性爱的才称之为“米都纳”。卡杰拉霍的“米都纳”像千姿百态，反映出古印度许多神话、传说中的情节，反映出当时印度的许多风土人情，也反映出印度教探求生命力创造与发展的原理。这是世界一绝，也是世界文化领域的瑰宝。可惜，这些庙宇已日趋衰败，现在仅存 22 座，而且有些石雕都已残缺不全了。

古印度的性爱绘画和雕塑一样，十分裸露。同样裸露的还有日本的“浮世绘”，但风格有所不同。“浮世绘”是日本描写民间日常生活的一种独立的艺术画，它是从日本“大和绘”的屏障画、描写闺情和寻常世态的“绘卷”和古典小说的木刻插图等基础上形成的。花街柳巷的爱情、歌舞伎演员的倩影与活动、花前月下的吟咏、出野游宴和旅途漂泊等等，都是“浮世绘”的素材；娇媚的妓女、舞女以及“荡女”都是“浮世绘”的主要角色。

“浮世绘”中也有不少性内容，它和我国古代的春宫画有深刻渊源和很多的相似之处。“浮世绘”兴起于日本的德川时代（亦称江户时代，1603 年至 1867 年），这 17 世纪初正是我国明朝末年春宫画广泛流传的时代，当时中国和日本通商频繁，春宫画就在这时传到了日本。日本“浮世绘”早期著名的大师菱川师宣（1618－

1694）的《绘本风流绝畅图》是由于看到我国著名的明代春宫画《风流绝畅图》而加以模刻的，他也利用了当时最新的印刷技术而闻名。

和我国明代的春宫画相比，日本的“浮世绘”有不少特色：为了迎合市民趣味，“浮世绘”画家们开始抛弃人物众多的大场面而更多地描绘生活琐细的小节；将组合的人群分解为单独的美人图而加以特写；将来自中国画传统的刚劲线条变为柔和而流畅；有些有性内容的图画得十分夸张，富有幽默感和幻想，如一对男女利用两个相对而荡的秋千性交，一个女子把假阳具装上一个吊在天花板上的滑轮而自慰，一个男子利用一种工具同时和五个女子性交，等等。

九、色情插图和照片

插图在性题材的作品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图文并茂会引起读者更大的兴趣，同时使他们浮想联翩。有时，素描和油画的插图是和书一起出版的，有时又分开单独出版。许多插图都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当然也有十分粗俗的，不论怎么说，这都是一种文化现象。

在文艺复兴以后，给性文学作品画插图最多、艺术造诣最高的画家都出自欧洲大陆，特别是法国、比利时、意大利的画家在这方面更为突出，而英、美两国则少得多。这个时期的代表人物有吉利奥、罗曼诺、奥古斯特、安尼贝尔·卡拉西兄弟、布歇、法拉贡纳、沃托、

维达尔、鲍端，后期则有费利森·罗普和图楼斯·旁特利，等等。他们之中最出色的插图要数法拉贡纳的《秋千》；还有布歇《早晨的厕所》，上面画了一个女子在小便，两腿分跨在厕所的坐式马桶上。在性题材的雕塑中，也只有法国的雕塑能接近或达到意大利雕塑家赛利尼早期作品的水平。而在英国很少有能和奥古斯特、罗丹、弗尔克纳特琼·巴彻利尔相比拟的艺术家；也没有任何一个英国画家能画出像奥布里·比尔兹利那种维妙维肖地表达主题的艺术佳品。比尔兹利 1798 年去世，年仅 26 岁，死于肺结核。

直到 18 世纪中叶，英国才有个本国的色情画家，在这以前，英国出版商仅用吉利奥、罗曼诺和卡拉西兄弟的插图。第一个英国色情画家的名字现在已不可考，他的画共有 17 幅，是 1755 年出版的《爱的欢乐》一书的插图，这本书充满了性爱描写。这本书的第一页插图是一个肥胖的女人，左手端着一碗兴奋剂饮料，右手把蚊帐拉到一边，可以看到床上四条光溜溜的腿，蚊帐上写了“爱的欢乐，1755”几个字。1881 年在伦敦再版了这本书，书名更改为《浪子历险记》，其中有六张彩色版图，但比原版的插图差多了。的确，色情插图在 19 世纪后期已明显衰落，《浪子历险记》的插图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在这个时期，英国出现了一个伟大的画家威廉·霍金斯，他的许多作品，例如系列画片《娼妓的进步》、

《浪子的进步》、《流行婚姻》等，艺术造诣高超，也比较严肃，几乎不能算是淫秽作品。例如在《浪子的进步》系列画片中出现了妓院的场面：有个正在脱衣服的女子，做出撩拨人的姿态，看样子她准备跳上台子，妓院侍者端来了蜡烛和烛台……霍金斯在画这种场面时，显然地受了“道德”观念所支配，用的是最阴暗的色彩。但是，在那保守的维多利亚时代，对霍金斯的画仍难以接受，所以当他的插图出版时，会作某些修改。例如，组画《勤劳与懒惰》第 11 幅，原画上是一个士兵在墙上画了一个男性生殖器；在《流行婚姻》原画第五幅上，通奸的妻子的丈夫突然归来，妻子的情人正半裸着身子从窗户逃走——所有这些场面在出版时都作了较大的修改。

在漫画家的行列里，克鲁克香克父子很有名。父亲伊克萨给性文学书籍画过一些插图，儿子乔治曾给克莱兰的《范妮·希尔回忆录》画过一组插画。詹姆斯·吉尔雷则是另一位这类插图的画家，他画了《新婚之夜》的插图，还画过一些有鞭虐淫场面的画。在乔治王朝后期，最有名的以性为题材的画家是汤姆斯·罗兰森，他出生于 1756 年，死于 1827 年，他画有大量色情插图，有许多插图是他死后才出版的。如《年轻姑娘与绅士玩的漂亮小游戏》是 1845 年出版的，插图还伴有打油诗，都出自罗兰森之手。

罗兰森逝世后，没有一个画家的画笔能画出罗兰森

的风格。他的同时代画家有乔治·莫兰、威廉·沃德和蚀刻家约翰·拉斐尔·斯密斯，他们都给《范妮·希尔回忆录》画过插图，也给菲尔丁的《汤姆·琼斯》、斯特恩的《项狄传》和《伤感旅行》画过插图。19 世纪晚些时期，英国艺术界的丹特、加布里埃尔·罗塞蒂和拉斐尔前派面家的色情画，比尔兹利深奥微妙的颓废派作品中，展现了一种关于色情的新概念。

罗塞蒂和他的弟子的画在色情画中是独树一帜的。他善于表现女人的魅力，他画中的女人形象在激情（很可能是有罪的激情）中展示出非健康的诱惑力，从她的手、她的残忍的红唇和可爱的眼睛中流露出性虐待狂的迷乱。从事性道德研究的德国历史学家伊凡·布洛赫把罗塞蒂说成是一个新爱情理论的心理学家，他认为罗塞蒂在女人身上体现了一种真实，即男人渴望逃出每天单调乏味的生活，走进永恒的美的强烈愿望。

比尔兹利这位英年早逝的画家在他短暂的艺术生涯中一开始就受到拉斐尔前派的影响。他天赋极高、多产，只用黑白两色来作画，在 26 岁去世前共作了 500 多幅卓越的画。他担任过两种杂志的艺术主任，一是《黄书》，一是《卷心菜》。他的作品反映了 18 世纪法国在性方面的艺术更加自由、更少羁绊的一种倾向。

比尔兹利的画有很大魅力，但是也正因为如此，他受到很大的非议。有时，出版商和编辑认为太露骨而退掉不少佳作。他也会在画中偷偷地加入一些性内容而使

别人不易发现。有个批评家把他的画说成是只表现“现代生活中丑恶和腐败的东西”的最佳杰作。当一个编辑不得不对他的一幅画作了修改后，比尔兹利把改后的画送到一个朋友那里，并且在画的下面写了几句打油诗：

因为某人没穿衣，
小画就招来厄运，
这哪里公平？
不过，分明也没啥关系，
这大概是最好的待遇。

比尔兹利为奥斯卡·王尔德的杰作《莎乐美》也作了插图，其中有些插图被禁了。例如有一幅画是有个女子和她的仆人正在脱衣服，作挑逗状，梳妆台上放了几本书。修改后的画是这女子已穿上了衣服，但书的位置没动。比尔兹利耍了个小花招来实行报复，他把这几本书的书脊或书封面上都写上当时被贴上色情或下流作品的标签的书名，它们是：《金色的驴子》、《曼侬》、左拉著名的有关妓女的小说《娜娜》以及沙德写的书。王尔德在法语原版的《莎乐美》题词中幽默地称赞了比尔兹利的天才，他写道：“献给除我以外惟一懂得七张面纱跳舞是什么、惟一可以看到那看不见的舞蹈的画家。”

19 世纪末，奥地利还出现了一个著名的专事描绘性插图的画家法兰兹·拜勒斯。他于 1866 年出生于维也纳

的一个贵族家庭，长大后在维也纳和慕尼黑就读于美术学校，然后在菲利克斯门下学习肖像画，并从希罗斯学习风景画。1896 年他 30 岁时和作曲家小约翰的女儿结婚，可是不到一年就离婚了，七年后再婚，生有二子。

拜勒斯开始描绘性插图是在 1904 年左右，他的插图大都是“纯粹洛克克式的奇怪画像”。他经常去法国和意大利旅行，研究 18 世纪的洛克克式美术，因此他所画的性插图都是模仿骄奢的洛克克风俗。他喜欢以洛克克时代嫔妃们的淫荡生活为题材，来表现古代的色情场面。他所画的豪华绚烂的衣裳，其式样好像是路易十五世凡尔赛宫廷风气的再现。

1911 年，他以《化妆台故事》为题的 15 张插图被慕尼黑警察当局所检举，于是畏罪逃回维也纳。从此以后，他就渐渐不再为通俗小说和诗集绘制性插图，而专门描绘豪华书本和藏书内的插图。他的有代表性的插图集有《十八世纪性的诗歌》（20 张）、小说《淫猥的宝石》（7 张）和幻想画集（14 张）、《亚里齐诺》故事（15 张）、诗画集《青蛙》（15 张）、《新百事奇谭》（10 张）、《可爱的安大西安》（8 张）《美丽的女郎》（7 张）。

19 世纪后期，照相术发明了，从而能将现实的性场面从艺术的角度提供了一个新的表现手段。照相术的产生和发展使性题材的照片和淫秽照片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从而奠定了“色情画”、“色情明信片”商业的基础，至今仍旧盛行不衰。当时从事这个行业最著名的是

亨利·海利，他的“生活照片研究”在欧洲享有盛名。他的住宅位于伦敦平利柯区，他的妻子、两个儿子都是他的照片的模特儿。1874 年，警察出其不意地搜查了他的两座住宅，搜出的淫秽照片有 130240 张、幻灯片 5000 张，这些都被没收后销毁。海利则及时地逃离了欧洲大陆，而避免被逮捕。

以上这些古代的性文学艺术都是历史的客观存在，在社会上产生过较大的影响，曾经拥有广大的读者，这是不容抹煞的。这些作品究竟是好还是坏，这就涉及一个道德评价问题。英国著名的唯美主义作家奥斯卡·王尔德曾经说过：“我完全不理解怎么能从道德观出发，去批评一部作品呢？艺术的范畴和伦理的范畴是截然分开的，是绝对不同的。”这种把文学艺术和道德观截然分开的唯美主义观点是不全面的，因为任何作品总有个社会影响、舆论导向的问题，道德评价是必不可少的。但是要注意的是，不能简单地用今人的道德标准去衡量、要求古人，也不能简单地给某一部作品扣上一个什么帽子，予以绝对地肯定或否定。因为许多性文艺作品都是精华和糟粕并存的，这就要具体分析，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如果用今天的眼光来看，这些性文艺作品的作者大都不是好人，因为如果没有嫖妓经历的，怎么能深刻地刻划妓院呢？没有许多性爱经验、只接触过少数异性的，怎么能总结出那么多的性爱理论呢？没有性变态体验的，怎么能生动地描述这方面的心理和行为呢？

如果一概加以绝对否定，“洪洞县里无好人”，那就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了。这几千年来形形色色的性文艺作品，如果它描述了性爱的健康和美好，可以引导人们向有益的方向发展；如果它描述了许多丑恶的事情，可以告诫人们不要走这条邪路；它的艺术描绘可以使人增加美感；它描述的风土人情，给后世留下了许多历史的研究资料；以历史对照现在，更可以给人以深刻启示。——这一切，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就看以什么观点、从哪个角度去观察、思考了。

第八章　中国历代表现性文艺的作品

本章导读

中国历史上真正的色情文艺作品，据迄今所发现的史料，是到唐代才出现的。唐代色情文艺的原作文本，流传至今者共两件——都是在中国本土长期失传之后，靠偶然的机缘才得在故土重见天日。其一是唐代张文成的骈文体传奇《游仙窟》。其二是白行简的《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

○《游仙窟》与《大乐赋》

○色情文艺粉墨登场

一、《游仙窟》与《大乐赋》

这是中国文学作品中最早直接对男女性行为的描述。正文可分为十二段，依次描写十二种性交情形：

少年新婚之夜的欢合，

贵族男子与姬妾的欢合，

白昼的欢合，

贵族夫妇一年四季的种种欢合情状，

老年夫妇间的欢合，

皇帝在宫廷中的性生活，

怨女旷夫之间窃玉偷香式的欢合，

匆遽中的野合，

与婢女欢合，

与丑妇交合，

僧侣及帝王之同性恋行为，

下层村民的性生活。

《大乐赋》文辞华丽，这本是赋体固有的传统。从结构上看，《大乐赋》明显受到《七发》之类汉赋的影响，所以采用分子目依次铺叙之法。为了照顾这种结构，各段之间繁简相去甚远，有的反复渲染，极尽铺陈（如对贵族夫妇四季欢合情状），有的则只是虚写，甚至仅寥寥数语（如对老年夫妇的交合）。兹举渲染较甚的一段为例：

或高楼月夜，或闲窗早暮。读《素女》之经，看隐侧之铺，立鄣圆施，倚枕横布。美人乃脱罗裙，解绣袴，颊似花团，腰如束素。情宛转以潜舒，眼低迷而下顾，……纵嬰嬰之声，每闻气促；举摇摇之足，时觉香风。然更纵枕上之淫，用房中之术，行九浅而一深，待十候而方毕。既恣情而乍疾乍徐，亦下顾而看出看入。女乃色变声颤，钗垂髻乱，慢眼而横波入鬓，梳低而半月临肩。男亦弥茫两目，摊垂四肢……侍女乃进罗帛，具香汤，洗拭阴畔，整顿裨裆。开花箱而换服，揽宝镜而重妆。方乃正朱履，下银床，含娇调笑，接扶徜徉。当此时之可戏，实同穴之难忘。

根据白行简的生平，《大乐赋》约作于公元800年左右，晚于《游仙窟》约一个世纪。这种直接描写性交情状作为作品主体的创作方法，被后来明、清色情文艺中不少作品所袭用。但从文笔上看，由于采用华丽的赋体，《大乐赋》仍能够避免后世白话色情小说中那些俗恶秽亵之笔。

《游仙窟》与《大乐赋》出现在唐代，并非偶然。在唐代文士笔下，性爱始终不是罪恶而是他们乐意提到的意境。这可以从唐代诗歌中得到佐证。比如我们可以从李白诗中看到“何由一相见，灭烛解罗衣”、“玳瑁筵

中怀里醉，芙蓉帐里奈君何”；从元稹那里读到“转面流花雪，登床抱绮丛。鸳鸯交颈舞，翡翠合欢笼。眉黛羞偏聚，唇朱暖更融。气清兰蕊馥，肤润玉肌丰。无力慵移腕，多娇爱敛躬。汗流珠点点，发乱绿葱葱”；而在韩偓的“香奁诗”中则有“扑粉更添香体滑，解衣微见下裳红”、“但得鸳鸯枕臂眠，也任时光都一瞬”、“眼波向我无端艳，心火因君特地燃”；与敦煌曲子词中“胸上雪，从君咬”之类直白的描写相比，李商隐自然要用“真防舞如意，佯盖卧箜篌”、“想像铺芳褥，依稀解醉罗，散时帘隔露，卧后幕生波”这类暗喻。

诗歌中对性爱的咏叹赞美，早在南朝乐府诗中已启其端。那些非常直露但仍不失其清新健康意境的短歌是上层社会人士乐意欣赏的：“碧玉破瓜时，郎为情颠倒，感郎不羞郎，回身就郎抱”；“宿夕不梳头，丝发披两肩，婉转郎膝上，何处不可怜”；“开窗秋月光，灭烛解罗裳，含笑帷幌里，举体兰蕙香”。而躺在床榻之上的裸体美女则是文士们吟咏不厌的题目：“工倾荀奉倩，能迷石季伦，上客徒留目，不见正横陈”；“独眠真自难，重衾犹觉寒，愈忆凝脂暖，弥想横陈欢”。这到了唐代诗人笔下，当然不乏继响：“小怜玉体横陈夜，已报周师入建章”。

色情文艺中的另一大品种——春宫图——也在唐代出现了较明确的史料线索。线索集中在大画家周昉身上。周昉字景玄，生卒年今不详，只知他主要活动于公

元八世纪下半叶至九世纪初。他善画人物，作品在《唐朝名画录》中列为“神品”。周昉曾作《春宵秘戏图》，此图今虽不传，但在宋末周密《云烟过眼录》卷下“赵子昂孟頫乙未自燕回出所收书画古物”名目下有著录；更重要的线索来自晚明画家张丑的《清河书画舫》。《清河书画舫》今本中并无对此画的描述，但邓之诚曾见过一个有注文的抄本，其中记述了此画，他在《骨董琐记》（1923年版）卷六中转录了张丑的记述：

> 乃周昉景玄所画，鸥波亭主（按即指赵孟頫，他也是中国历史上画春宫图的大家之一）所藏。或云天后，或云太真妃，疑不能明也。传闻昉画妇女多为丰肌秀骨，不作纤纤娉婷之形。今图中所貌目波澄鲜，眉妩连卷，朱唇皓齿，修耳悬鼻，辅颏颐颔，位置均适；且肌理腻洁，筑脂刻玉；阴沟渥丹，火齐欲吐，抑何态秾意远也。及考妆束服饰……非唐世莫有矣……按前世之图秘戏也，例写男女二人相偎倚作私亵之状止矣。然有不露阴道者。如景玄创立新图，以一男御一女，两小鬟扶持之；一侍姬当前，力抵御女之坐具；而又一侍姬尾其后，手推男背以就之。五女一男嬉戏不休，是诚古来图画所未有者耶。

听张丑的口气，他像是见过比周昉更早的春宫图，但这一点目前无法证实。

由于周昉的《春宵秘戏图》未见传世，除了上述张丑的记述，对此图情形只能作很有限的间接推测。周昉善画女性，他画的《背面欠伸内人》（也有带有色情意味的美人图）曾引起苏轼、苏辙的赞叹吟咏："美人睡起薄梳洗，燕舞莺啼空断肠。画工欲画无穷意，背立东风初破睡。若教回首却嫣然，阳城下蔡俱风靡"；"弹丝吹竹舞罗衣，曲终对镜理鬓眉。岌然高髻玉钗垂，双鬟窈窕萼叶微……周生执笔心坐驰，流传人间眩心脾。飞琼小玉云雾帔，长风吹开忽见之"。可以想见观赏周昉的美人图令诗人神驰心往，目眩魂摇。在日本保存了不少唐代中国文化的原作或仿作，《游仙窟》就是一例，但是高罗佩指出，在春宫图方面可能是例外。前面提到敦煌卷子中的线描春宫图，只是率尔鸦涂之作，不可能与周昉的精品同日而语，因此也无法从中推想后者的情形。但《春宵秘戏图》中"五女一男嬲戏不休"这一点，倒是完全符合后世中国色情文艺中"性活动公开化"的特色（我们下面很快就要谈到这个问题）。

色情文学作品《游仙窟》与《大乐赋》，以及春宫画《春宵秘戏图》在唐代的出现，应该如何认识和理解，是值得深思的问题。以往那种将色情文艺理解为对"性压抑"的反抗、或是"统治阶级腐朽糜烂"的表现之类，显然都是说不通的——我们已经看到坦荡的唐代

人几乎不受什么“性压抑”，而别的朝代的统治者难道就不“腐朽糜烂”？然而，如果换一种思路去考察，就可以获得新的理解。在中代中国，“天人阴阳感应”观念源远流长，天与地、阳与阴、男与女，要相互交合才好，才是事物的生机。从上古陶器上形形色色的性象征图案，到《易经》中的“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系辞下）和“归妹，天地之大义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彖·归妹）；从《孟子》的“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万章上），到《神仙传》中的“天地得交接之道，故无终竟之限；人失交接之道，故有伤残之期”（彭祖），等等等等，一以贯之，都是这一观念的表现。因而在古代中国人眼中，男女两性的交合，实为一种充满神圣意味的佳景，一件值得崇敬讴歌的美事。从这个角度来看，无论《游仙窟》、《大乐赋》（注意它的全名是《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还是《春宵秘戏图》，都只是古老传统在唐代的新的文学艺术实践而已。在一个性心理和性观念都相对比较坦荡健康的社会中，色情文艺可能不带有那么多的禁果色彩和罪恶感；它还没有像后来那样成为人们缓释或宣泄性张力的一条路径——人们将此视为邪路。

二、色情文艺粉墨登场

中国古代的色情文艺在唐代正式登场之后，并未立刻大见繁荣。在宋、元时代，它似乎还有过一段相对的

沉寂——当然并未绝迹，仍有端倪可寻。在五代和宋时的词作中，可以见到不少颇具色情意味的香艳之作（词这种文艺形式在当时就被认为是专宜表达艳情的），比如欧阳炯的《浣溪沙》："相见休言有泪珠，酒阑重得叙欢娱，凤屏鸳枕宿金铺。/兰麝细香闻喘息，绮罗纤缕见肌肤，此时还恨薄情无?"又如秦观的《河传》二首之二："恨眉醉眼，甚轻轻觑著，神魂迷乱。常记那回，小曲阑干西畔。鬓云鬆，罗袜划。/丁香笑吐娇无限，语软声低，道我何曾惯。云雨未谐，早被东风吹散。闷损人，天不管。"后一首词描述了一次未遂的幽欢。春宫图在宋代也有继响：相传宋代画苑中也有《春宵秘戏图》之作；宋、元之际的大画家赵孟頫也在后世以春宫图著称；又《三朝北盟会编》记韩之纯事云：

> 韩之纯，轻薄不顾士行之人也。平日以浪子自名，喜嬉游娼家，好为淫媟之语，又刺淫戏于身肤，酒酣则示人，人为羞之，而不自羞也。

也可见一些人对春宫图的爱好。

进入晚明，色情文艺勃然兴盛。现今所能见到的中国色情文艺作品，绝大部分都出自晚明和清代。这些作品由于官方的查禁和卫道之士的讨伐，有不少在中国本土已经失传，或虽未失传却难以见到——收藏者不敢向

外界公布自己这方面的藏品。但在日本、美国、英国、法国等处的图书馆、博物馆和私人收藏手中，却保存有大量晚明和清代的色情文艺作品。

色情文艺从晚明开始的繁盛，可以从两个角度加以观察。首先是创作和出版。色情小说大量涌现，现今保存下来的就有数十种；春宫图也纷纷出现，除了专门的春宫画册，还有书籍插图等多种形式。木刻印刷技艺在春宫图的出版中获得长足进步，发展出一套非常精密、美观的套色印刷工艺——用四种或五种不同颜色的线条套印成图。这种工艺在明朝最后的几十年间（十七世纪上半叶）达到巅峰。

这一时期许多文人卷入色情书籍的撰写、编辑以及春图画册的绘制和题咏，其中包括非常著名的文人。例如唐寅曾编辑了淫秽故事集《僧尼孽海》。李渔被认为是最著名的色情小说之一《肉薄团》的作者。《金瓶梅》从主题来说并不能算作色情小说，但因为书中有大量色情段落，常被人们视为色情小说。此书的作者至今未能明确考证出来，但先后被“提名”者至少已达十余人，计有：王世贞、李渔、卢楠、薛应旗、赵南星、李贽、徐渭、李开先、冯惟敏、沈德符、贾三近；近年不少学者则比较倾向于认为《金瓶梅》的作者是屠隆。又如吕天成，年轻时写过两部色情小说《绣榻野史》和《闲情别传》（又名《怡情阵》）——据王骥德《曲律》中的说法；事实上几乎所有的色情小说都是用笔名或化名出版

的。再如名声很大的冯梦龙，编过许多书籍，其中包括色情歌谣集子《挂枝儿》、《山歌》、《夹竹桃》等，受到当代研究者的重视。

明代春宫画家中，最著名的是唐寅（六如）和仇英（十洲）二人——他们在这方面名声是如此之大，以至成为后来大量春宫画作品的伪托对象。高罗佩曾略有夸张地写道："近年来出现在中国市场的几乎所有春宫画卷，都有以善画人物而闻名的两个明代画家之一的落款，他们是唐寅和仇英。"高氏说这话约在 1950 年，但他所见的情景（他是西方最著名的中国春宫画收藏者之一，当然不能不是这类市场中的常客），早在明末就已如此，比如沈德符《敝帚斋馀谈》"春画"条云：

> 工此技者，前有唐伯虎，后有仇实甫。今伪作纷纷，然雅俗甚易辨。倭画（按指日本的春宫图）更精，又与唐、仇不同。

关于春图之类香艳绘画之伪托唐寅或仇英，可举一则趣话以为旁证，《清朝野史大观》卷十一"仇十洲史湘云春睡图"条云：

> 仇十洲工人物，其名虽妇孺皆知之。某骨董肆悬一幅"仇十洲史湘云春睡图"，有赏鉴家甲乙二人过而见之。甲曰：此的是真迹……

乙曰……恐是高手摹本耳。二人津津致辩，忽背后一人大言曰：明朝人画本朝小说故事，大是奇谈！言罢悠然而去，二人面赤不能作一语。继而徐叹曰：吾辈赏识，乃在牝牡骊黄之外。

此二人可谓善解嘲矣。

春宫图册中的每幅图通常都配有题咏，一般是短诗或小词、小令之类。这些题咏又常与色情小说中插入的诗词相互通用假借——十之八九都是直接描述、咏叹性行为的。比如《绣榻野史》中的词，就在三部春宫画册中作为题咏出现：《风流绝畅》中出现一首，《花营锦阵》中出现七首，《鸳鸯秘谱》中出现两首。还有的学者认为《花营锦阵》中的二十四首题咏全出于屠隆之手。从这类情况也可看出那时一些文人参与色情文艺创作之活跃。

观察色情文艺在晚明及以后的繁盛，另一个角度是看这类作品在社会上的流行情况。但这方面的情况，官方史书几乎不着一字；卫道之士若提到时，又必以口诛笔伐为务，也很难作平心静气的记述。所幸在一些文人的笔记或小说中，有相当数量的材料可供考察。

那时一些人喜欢收藏表现男女交媾的小雕像（石、玉或牙雕，亦有以瓷烧制而成者），以及春宫画册，供暇时把玩。一些杂货店里都出售这类物品。《阅微草堂

笔记》卷十四有一条所记正是这方面的情况：

亲串家厅事之侧有别院，屋三楹。一门客每宿其中，则梦见男女裸逐，粉黛杂沓，四围环绕，备诸女媟状。初甚乐观，久而夜夜如是，自疑心病也……一日忽悟书橱贮牙镌石琢横陈像凡十余事，秘戏册卷大小亦十余事，必此物为祟。乃密白主人尽焚之。有知其事者曰：是物何能为祟哉！此主人征歌选妓之所也，气机所感，而淫鬼应之；此君亦青楼之狎客也，精神所注，而妖梦通之……市肆鬻杂货者，是物不少，何不一一为祟？宿是室者非一人，何不一一入梦哉？此可思其本矣。

纪昀这里所记的议论（很可能就是他本人的议论），当然仍属于正统立场，但并没有卫道面孔。而那时一些在正式场合道貌岸然、以“风化”为己任的大官们，却乐意接受一种特殊的礼物——春宫画册！如庸讷居士《咫闻录》卷六有记载云：

关中马振，近时画家之著名者也，善工笔。一时风气，凡馈大宪礼，必有秘戏图册。而马振之所画者……其值增至六六之数。

又如《清朝野史大观》卷十一“大汕”条云：

广州有妖僧大汕者……日伺候诸当事贵人之门。常画素女秘戏图，妆以媚诸贵人。

而在清朝人的传说中，连皇帝也津津有味地阅览春宫画册，同上书卷一“词臣导淫”条云：

穆宗朝有翰林侍读王庆祺者……美丰仪，工度曲，擅谄媚之术……日者有一内监见帝与王狎坐一榻，共低头阅一小册。太监伪为进茶者，逼视之，则秘戏图，即丰润县所售之工细者。两人阅之津津有味，旁有人亦不觉。

特别能反映色情文艺在明末社会风行的小说情节之一见《醒世姻缘传》第二回，杨太医来为晁大舍诊病，他请晁大舍的丫头找一本书给病人垫在手臂下，以便把脉：

若说要元宝，哥哥箱子内或者倒有几个；如今说本书垫着看脉，房中那得有来？那丫头东看西看，只见晁大舍枕头旁一本寸把厚的册叶，取将过来，签上写道《春宵秘戏图》。杨太医说道这册页硬……那丫头又看了一遍，又

从枕头边取过一本书来，签上写是《如意君传》。

这个好色之徒，枕边不是春宫图册就是淫秽小说，难怪杨太医推断他是“肾水枯竭的病症”。

色情文艺在晚明勃兴，如仅就纯粹的艺术水准而言，也可以说是达到巅峰了。此后虽然继响不绝，在有清一代也有大量作品问世和传世，但在总体上给人稍逊一筹之感。明代真正出自仇英、唐寅之手的春宫画，确实精美异常，不仅整体布局和背景安排很有美感，而且像人物在性高潮时的面部表情等细节也能准确地刻划反映。又如那些套色彩印的春宫画印制工艺，后来也未见有驾而上之者。但晚明色情文艺对后世的影响是持久的：纯粹的色情小说（基本上没有什么社会生活背景，所有的情节都围绕着一次次性行为展开，如《绣榻野史》、《痴婆子传》等就是典型）后来虽不再多见，但在一般小说中加入一些色情段落却是普遍的做法——这本是《金瓶梅》所示范的做法，只不过后来的实践者在色情段落的数量、色情的程度等方面稍逊而已。春宫画的制作、销售和收藏、把玩也持续数百年不绝。晚明唐寅等大家所绘的各种姿态的人体，被春宫画行业当作“底本”，长期临摹使用，高罗佩说：

因这类春宫底本不像其他绘画题材的底本

那样易得，所以寿命甚长，在此后的两三个世纪一再被临摹利用，以表现色情。甚至在清末数十年间印制的技法粗劣的春宫画卷上也能发现不少摹自明末套色春宫版画底本的题材。天津附近的村庄杨柳青，直至最近仍是一个春宫画的产制中心。那里的许多店铺通过临摹晚明和清初的旧底本产制出上百种便宜的春宫画。一九五一年春，我曾去杨柳青探访，以了解这些底本的确切材料及出处，但被告知，在新政府的管治下，这种行业已被废止，艺人们已被遣散。

然而，晚明春宫图的复制和印刷此后却在美国、欧洲、台湾、日本等地进行着。

三、色情文艺的主要表现形式

《金瓶梅》与《肉蒲团》

色情小说，是指那些几乎没有什么社会生活背景、故事情节（如果有也极简单）都是为展示和描述性行为场面而设置、并且用大量笔墨直接描写性行为的小说。按照这个标准看，通常被视为色情小说代表的《金瓶梅》，其实远不能算是纯粹的色情小说，只是书中加进

了一些色情段落而已（一共也不足两万字）。

明代出现的色情小说中，有少数仍用文言，显得古意犹存。如《则天皇后如意君传》，题徐昌龄著，专述武则天的后宫淫乱生活。此书在《肉蒲团》、《醒世姻缘传》等小说情节中都曾出现，可见是问世较早而且流传较广的。《如意君传》中对性行为的一些直接描写，比如女子达到性高潮时的状态等，很可能对《金瓶梅》中的色情段落起过示范作用。出现在《子不语》卷二十四的“控鹤监秘记二则”，可视为《如意君传》的补编；而篇首“唐人张坦所纂”云云，多半是袁枚的托辞。再如《痴婆子传》，亦用文言写成，采用一女子忆述本人性生活史的形式展开情节。

更典型、对后来影响更大的则是用晚明时期白话写成的通俗色情小说。这里可以提到《绣榻野史》和《浪史奇观》。两书都是集中描述几对男女之间的通奸淫乱，情节简单，语言粗俗，经常可见大段大段对性交过程的雷同描写。是为典型的为展示色情而撰写的小说，就像现代那些三级色情录像带一样，专以提供尽可能强烈的性刺激为务，很少有美感可言。

明清以后，色情小说和准色情小说大量产生——后者中出现了相当的社会生活背景，但仍不能与《金瓶梅》等量齐观。如果稍微简单化一点来看，可以说《金瓶梅》中的色情描写是作者展示社会生活、刻划人物形象的辅助手段（当然人们可以认为这种手段不是必要

的），而准色情小说中的社会生活背景是展示色情的辅助手段；两者谁为谁服务，是区分其性质的关键。比如《株林野史》敷演夏姬淫乱故事，虽然安置了一点春秋时代列国交争的历史背景，但主要是为了引出素娥（夏姬）与荷花二女一次又一次“采阳补阴”的性交活动。又如《昭阳趣史》虽将历史背景安排在汉代，讲述赵飞燕姊妹汉宫见宠的故事，主题却是男女之间的“采战”（男的要在性交中“采阴补阳”，女的则反是，要“采阳补阴”），当然还有性交时的各种直接描写。这类准色情小说近来被冠以“艳情小说”之名，大量排印出版。其中有些略有删节，但更具号召力的则是“足本”或“全本”。

在当时这类小说中，《肉蒲团》非常值得注意。从形式上说，此书介于上面所定义的色情小说与准色情小说之间。书中安排了未央生淫人之妻、自己妻子亦被人淫这样的因果报应，以及未央生从刻意寻花问柳到最后“参悟”至道而皈依佛门的故事情节框架，当然主要的着力点仍是一场又一场的通奸艳遇和床上攻战。但此书的语言流畅文雅，比《绣榻野史》之类要高明不少。而且书中一些关于性爱的描写，能够做到不那么秽亵俗恶，有时还有相当的美感。在众多的明、清色情小说中，《肉蒲团》应算是上品之作——仅从艺术角度来说是如此。

在明、清小说中，与长篇中点缀若干色情段落的做

法相似，在短篇小说集中经常会安排若干非常色情的篇什。比如《醒世恒言》卷二十三那篇有名的“金海陵纵欲亡身”、《二刻拍案惊奇》卷十八“甄监生浪吞秘药，春花女误泄风情”、卷三十四“任君用恣乐深闺，杨太尉戏宫馆客”，以及《欢喜冤家》（又名《贪欢报》）第三回“李月仙割爱救亲夫”等等，都属此类。还有一些篇什则点缀若干色情段落。这都是小说集编辑者有意“荤素搭配”以广招徕的生意眼。

下面是一份比较著名的色情小说和准色情小说名单：

《如意君传》、《痴婆子传》、《绣榻野史》、《浪史奇观》、《僧尼孽海》、《宜春香质》、《弁而钗》、《隋炀帝艳史》、《浓情快史》、《肉蒲图》、《玉妃媚史》、《灯草和尚》、《株林野史》、《昭阳趣史》、《桃花艳史》、《春灯谜史》、《风流和尚》。

四、春宫画及其他

明代沈德符、近人高罗佩等认为中国的春宫画可以追溯到汉代，广川王海阳“画屋为男女裸交接，置酒请诸父姊妹饮，令仰视画”（《汉书·广川王海阳传》）。联系到前述张衡《同声歌》中的诗句，其说并非全无可能，但因没有实物或确实的记载，目前只能存疑。现在传世的中国春宫图实物，除了敦煌卷子中的鸦涂之作，皆为明、清两代的作品。主要形态有图册和色情小说中

的插图。

春宫图往往将不同环境、不同性交姿势绘成一套图，装订成画册；通常是二十四幅或三十六幅。在小说中，这类图册总要攀附一点历史上的名目，如《元宫演楪儿图》（《里乘》卷五“欧公子”）借元顺帝修习密教双修法之事为名；“一幅绝精绝巧的春宫册子，是本朝学士赵子昂的手笔”（《肉蒲团》第三回）、“出十洲春册，照谱为之”（《夜雨秋灯录》卷六“沉香街”）之类的假想情节也经常可见。但传世的春宫画册实物则通常取有略显程式化的标题，如《胜蓬莱》、《风流绝畅》、《花营锦阵》、《风月机关》、《鸳鸯秘谱》、《青楼剔景》、《繁华丽锦》、《江南销夏》等等。

在道学家看来，春宫图当然是万恶不赦的淫秽之物，但是平心静气考察古籍，却可以发现春宫图主要有两大用途——这两种用途还都不是那么“淫秽”。第一种用途是在性生活之前作为催情唤爱的辅助之物。色情文艺的这一用途，直到现代仍被医生们视为正当的，有时将此作为一种治疗性功能障碍（通常限于心理的而非生理的）的辅助疗法加以推荐。在明、清色情小说中，对春宫图这一用途描述最为生动的是《肉蒲团》第三回：未央生因美丽的妻子玉香性情古板，不解风情，对性生活存厌恶，就去买了一部春宫画册邀她同看，并加以讲解，终于使玉香春心荡漾，感受到了性生活的美满。类似的情节还有如何按照春宫画册上不同的性交体

位方式尝试实践，常见于一些色情小说中。《江南销夏》第四图绘一对夫妇在闺房中调情爱抚的情景，桌上摊放着一部打开了的春宫画册，女子似有害羞之意，以巾帕掩口。全图简直就是《肉蒲团》第三回中情节的直接写照。

春宫图的另一大用途则远出于现代人意想之外——古人用春宫图厌胜驱邪，特别是用来防火，有时还用作护身符。下面是北慎言所著《梅园日记》中引述的一些有关史料：

> 青藤山人《路史》云：有士人藏书甚多，每柜必置春画一册。人问之，曰：聚书多惹火，此物能厌火灾也。世传藏书家皆然，此恐假言以掩丑耳耶？
>
> 《物理小识》云：春宫图，谓之“笼底书”，以之辟蠹，乃厌之也。
>
> 《戒庵老人漫笔》云：青州城北丰山下麦地古冢，得厚蛤壳，每壳中各色画树木人物，卒裸形男女交，咸横斜俯仰，上下异态，不可具言，正类今之春画。沈辩之得百枚回。或是北朝时厌镇物。

高罗佩也注意到了春宫图的驱邪用途：

春宫画不仅是为性指导或消遣而作，而且也被用作护身符。性交代表处于顶点的给人生命的“阳”气，画有性交的图画据说可以驱走代表黑暗的“阴”气。直到近些年还有一种风俗，特别是在中国北部，即把春宫画绘在肚兜（婴儿盖肚子的三角巾）的衬里上。售书商也经常在店里存放几张春宫画，用以避火消灾；因此“避火图”一词也就成了春宫画的一种委婉的说法。在中国和日本，人们还把这种画放在衣箱里防虫。日文中表示春宫画的“箧底本”一词，似乎就是指这一习俗。

春宫图能驱邪避火之类的信念，在中国社会中曾广泛流传。直到近代，藏书之家仍有信此不疑者，比如叶德辉，聚书甚多，他在书中夹着春宫画，谓能防火，因为据他说火神是女性，见了春宫画就会羞而却步，自然就不来烧书了。不过文人喜欢收藏色情文艺作品者古今多有，叶德辉更是收藏之外，又益之以整理、校订、刊刻印行，他应无需“假言以掩丑”，或许是真信此事。

五、戏剧中的性渲染

前面曾举过一些唐、宋时代带有色情意味的诗句为例，但是如与明、清时代某些民歌民谣小曲之类相比，那些文人的诗句恐怕还算不上真正的色情诗歌。那些文

人的诗典雅华丽，看起来不那么触目，读起来也不是那么难以出口（本来就文士们能够吟诵的）；而民间的色情诗歌或小调，直白粗俗。下面先举《夹竹桃》中两则为例，这是晚明时期市民文学中色情歌谣的典型标本：

来时正是浅黄昏，吃郎君做到二更深。芙蓉脂肉，贴体伴君；翻来覆去，任郎了情。姐道情哥郎弄个急水里撑篙真手段，小阿奴奴做个野渡无人舟自横。（“野渡无人”）

瓜甜藕嫩是炎天，小姐情郎趁少年。纱厨鸳枕，双双并眠；颠鸾倒凤，千般万般。小阿姐道我搭情郎一夜做了十七八样风流阵，好像才了蚕桑又插田。（“才了蚕桑”）

这些用吴语创作的色情民歌，确实生动反映了晚明市民生活的一个侧面。但是有些学者将它们说成“对爱情的热烈追求”，或誉之为有“健康清新的格调”，甚至从中看出“反封建”这类的微言大义来，其实也大可不必。

有不少文人热衷于搜集、记录民间色情歌谣小曲，并在文字上作一些润饰。下面就是一首这样的北方民歌，见《白雪遗音》卷二：

情人爱我的脚儿瘦，我爱情人典雅风流。

初相交就把奴家温存透……象牙床上，罗帏悬挂钩，哎哟咱二人，今夜晚上早成就。舌尖嘟着口，哎哟情人莫要丢，浑身上酥麻，顾不的害羞，哎哟是咱的不由人的身子往上凑。凑上前，奴的身子够了心不够。（“情人爱我”）

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明、清文人中普遍有着很深的“奔女情结”，这在民歌的搜集、编辑中也能反映出来。比如《白雪遗音》卷三中有一首“舟遇佳期”的叙事长歌，讲一位“书生”坐船时，船家之女（当然是年青貌美的）如何主动传情、投怀送抱，与书生成就了云雨之欢。这很容易使人联想到某些当代小说中的情节。

因为性交、作爱之类的事毕竟不像别的事物那样宜于公开，就不免要发展出许多隐语。这些隐语又进一步发展成谜语，而且往往采用诗歌的形式，成为色情文艺中一个特殊品种。先看唐代的例子，见《游仙窟》：

下官咏刀子曰：自怜胶漆重，相思意不穷；可惜尖头物，终日在皮中。

十娘咏鞘曰：数捺皮应缓，频磨快转多；渠今拔出后，空鞘欲如何！

这对男女借咏削水果的刀子，实际上是在说男女性器及其交合。在晚明民间色情歌谣中，这种形式被大量

使用，所咏对象往往是生活中常用之物。举两例如下：

消息子（按即掏耳朵的小勺），我的乖，你识人孔窍。捱身进，抽身出，趖上几遭。撚一撚，眼朦胧，浑身都麻到。撚重了把眉头皱，撚轻时痒又难熬。撚到那不痒不疼也，你好把涎唾儿收住了。（《挂枝儿》卷八“消息子”）

结识私情像象棋，棋逢敌手费心机……姐道郎呀，你摊出子将军头要捉我做个塞杀将，小阿奴奴也有个踏车形势两逼车。（《山歌》卷七“象棋”）

这些当然不是真正的“谜”，因为读者一看就知道所咏的都是性交。

在戏剧中加入一些色情段落，也是古代作家乐意采用的创作手法。这里不妨以元、明、清三朝三部最著名的戏剧为例，其余则不难想见。《西厢记》第四本第一折，写到张生与莺莺幽会交欢，有人斥之为“浓盐赤酱”，其实唱词语句典雅华丽，最露骨处亦不过“我将这钮扣儿松，把缕带儿解，兰麝散幽斋……我这里软玉温香抱满怀，呀，阮肇到天台。春至人间花弄色，将柳腰款摆，花心轻拆，露滴牡丹开”等语，只能算是“准色情”。在明、清戏剧中，达到这种程度的段落并不少见，比如《长生殿》中“窥浴”一折就是如此，前面已

经谈到过。

戏剧中的色情或准色情段落，更多的是出自丑角的插科打诨，开一些与性有关的玩笑，例如：

> 自小生来貌天然，花面；宫娥队里我为先，扫殿。忽逢小监在阶前，胡缠；伸手摸他裤儿边，不见。（《长生殿》“窥浴”）

更突出的例子见于《牡丹亭》“道觋”一出。石道姑生为石女，婚姻失败，不得已出家当道姑。她上场自述身世，全篇句句皆用《千字文》中的成句串成，却句句皆不离开性和色情。姑举其中描述新婚之夜的一段为例：

> 早是二更时分，新郎紧上来了。替俺说：俺两口儿活像鸣凤在竹，一时间就要白驹食场。则是被窝儿盖此身发，灯影里褪尽了这几件乃服衣裳。天呵！瞧了他那驴骡犊特，教俺好一会悚惧恐惶。那新郎见我害怕，说道：新人你年纪不少了闰余成岁，俺也可不使狠和你慢慢的律吕调阳。俺听了口不应，心儿里笑道：新郎新郎，任你矫手顿足，你可也靡恃己长。三更四更了，他则待阳台上云腾致雨，怎生巫峡内露结为霜……新郎新郎，俺这件东

西，则许你徘徊瞻眺，怎许你适口充肠？

这种文字游戏，虽然从纯技术的角度来看颇见巧思，但终究格调不高，甚至显得有些无聊。当时文人在戏剧中加入这类段落，主要是为了取悦和迎合观众与读者——其中既有市井平民，也有官员文士。

其他各种形式

色情文艺除小说、诗歌及剧本中的段落等文字形式，与供欣赏的春宫画这两大类之外，还有多种表现形式。这里依次简述如次。

瓷质的秘戏小雕像。通常烧制成男女二人作种种交媾之状。较常见的一种形式是外表做成桃子、苹果、梨等形状，由上下两半合成，上半为盖，揭去上半，则见果内有二人裸体交媾。这种东西有时被称为“压箱底”——藏在箱底，随新娘嫁妆至夫家，用意不外性启蒙、祈子、辟邪等。“压箱底”有时也做成小船、娃娃等形，但里面内容大同小异。此外秘戏小雕像还有用石、玉、象牙等制成者。沈德符《敝帚斋余谈》“春画”条中谈及这类秘戏小像时说：“此外有琢玉者，多旧制；有绒织者，新旧俱有之。闽人以象牙雕成，红润如玉，几遍天下。”

专为驱邪、消灾而作的春宫图案，有“避火图”、“护书”（保佑家宅平安者）；“嫁妆画”也有类似用意，

当然还兼有祈子、歌颂性爱等意。这类作品从本质上说带有巫术性质，通常技法拙劣，既无意境可言，也无美感可论。现今民间犹有保存者。

亦有在日常生活用具上饰以春宫画者。比如碗，清代有一种套碗，一套九碗，由大至小，可次第迭套在一起，各碗外侧皆为种种春宫秘戏之图。当然也有单个碗而饰以春宫图的。又如药盒、鼻烟壶等，也有在外侧雕镂、绘制春宫图的。再如铜镜，亦可在镜背铸出春宫图案，如有一面明代铜镜，背铸男女二人裸体交戏图案；还有一面则刻有“男女情动，交颈相偎，娇吟低语，女情大悦，玉户开张，琼液浸润，茎物坚硬，久刺不止，女兴男欲，美快之极”等色情文字。类似的还有“春钱”，在铜币上铸有春宫图案，以及“风花雪月”等字样——这种“钱”当然不供市场流通之用。上述这些饰有春宫图的器物，多为妓院中所用，目的是帮助营造色情氛围。妓院中还有许多日用杂物，如鸦片烟盒、药盒、墨盒、鞋拔等等，都有在其上绘制或镂刻春宫图案者，使人一入院中，触目皆可见色情春意。

还有一些本是文人案头之物，如笔筒、镇纸等，亦有饰以春宫图案者。再如葫芦，是不少旧文人爱好的清玩对象，也有在其表面绘以春宫图案者。这类器物，不能都视之为妓院中专用物品，因为收藏、把玩一些色情文艺作品，至少是近几百年来中国文人中一种悄悄的传统，直至现代，仍然如此。

以上所列举的各种物品，范围仅限于迄今尚有明、清时代原物保存者，当然不可能一无遗漏，但已足以想见这方面情况之大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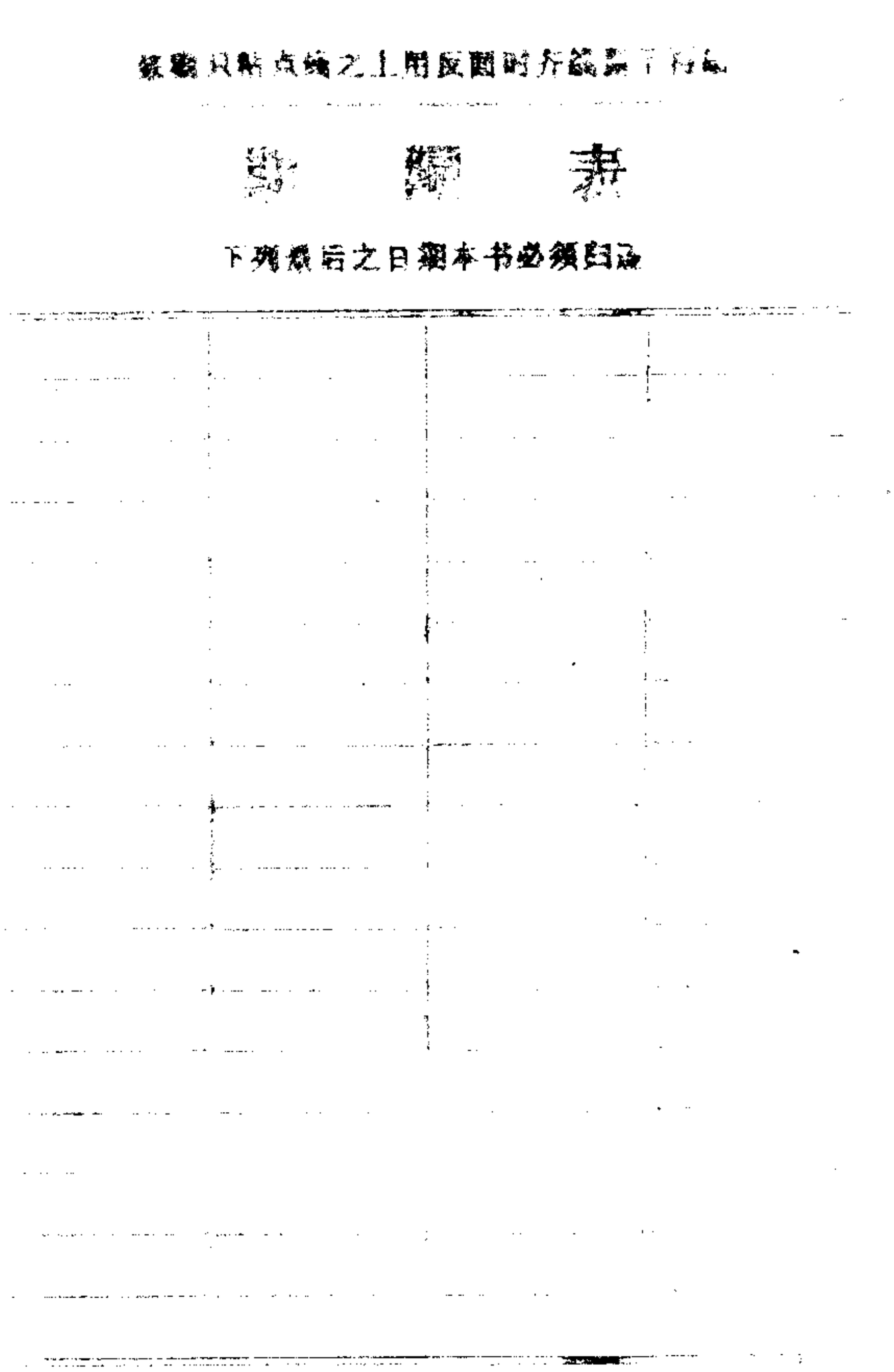

中国禁史

第二部

侍妾文化史

时代文艺出版社

禁因精要

妾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以一种特殊的婚姻形式存在于社会和家庭之中，是有其社会历史根源及婚姻形式的背景的。妾长时间的存在既是统治者性特权的集中表现，亦是以男性为代表的男权社会性特权的表现。它集中的表现为占有欲。权力的大小与妾的多少形成一致。正是由于纳妾制符合男权社会的利益，故此中国古代历代统治阶层不仅自己避而不谈纳妾问题，更禁止别人对妾的存在所产生的社会问题及家庭问题的揭露与批判，以此来保证妾的存在的合理性。

目　录

第一章　纳妾的社会根源 …… (511)

一、纳妾的婚姻背景 …… (512)

二、婚姻中的德与色 …… (522)

三、及时婚姻对后期婚妾的影响 …… (547)

四、纳妾的社会根源 …… (551)

五、妾的称谓 …… (555)

六、早期的一妻多妾 …… (560)

第二章　妾与妻在婚姻中的差别 …… (577)

一、婚姻中对妻与妾不同的要求 …… (578)

二、妻妾高低有序 …… (584)

三、妾与妾也有贵贱之分 …… (592)

第三章　以多妾为荣的时代 …… (597)

一、性的霸占 …… (598)

二、婚姻中最低贱的奴隶 …… (602)

三、男权对妾的奴役 …… (626)

四、妻是稳定的，妾是“流通”的 …… (643)

五、妻、妾的不同审美标准 …… (651)

第四章　另类的妾角色 …… (655)
一、男妾 …… (656)
二、男人的男妾 …… (671)
三、女性的女妾 …… (694)
四、女性的男妾 …… (700)
五、阉人的妾 …… (723)

第五章　妾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 …… (749)
一、嫡庶之争　骨肉相残 …… (750)
二、由妾引发的乱伦 …… (760)
三、多妾之家无宁日 …… (767)

第六章　被渲染的妾文化 …… (777)
一、管仲之妾不让须眉 …… (778)
二、正邪分明的品格 …… (784)
三、忍辱负重的沈襄之妾 …… (788)

第七章　艰难的废妾历程 …… (791)
一、反对纳妾的第一女性 …… (792)
二、反对纳妾的男性 …… (796)
三、太平天国实施废妾 …… (800)
四、维新变法派的废妾主张 …… (801)
五、资产阶级革命家的废妾行动 …… (804)

六、纳妾之风的再度盛行 …… (807)
七、南京政府的“默认” …… (809)
八、男女真正意义上的平等 …… (811)

第一章　纳妾的社会根源

本章导读

早期的妾有一定的自发性。妻与妾的礼也并不严格。妾与妻的区别只有先后并无高低。不过一样都是男人的附属品。

○纳妾的婚姻背景
○婚姻中的德与色
○及时婚姻对后期婚妾的影响
○纳妾的社会根源
○早期一妻多妾

一、纳妾的婚姻背景

人类在其发展的过程中，每一次重大变革的产生之前，却经历过一次关乎人类存亡的灾难。不难想象，人类在确定性行为对象的对偶制婚姻产生之前，人类极有可能经历了难以想像的灭顶之灾，从而在这种灾难中寻找到了教训，而站立了起来。因此我们可以说，对偶制婚姻是古代人类繁衍方式的一大革命。它避免了人类的退化，修正了人类繁衍过程中的不良基因，保证了人类后代的优化。婚姻制度也以男性为中心确立下来了。

妾的产生是在这种对偶制婚姻的基础之上的。是婚姻中一种特殊的性关系。我们在研究中国历史上妾的问题的时候，必须将其作为婚姻的内涵去剖析，这样我们才能得到婚姻之中一种特殊的婚姻的结论。

关于妾的产生是否合理的问题，不能简单而论。必须以历史的观点去探讨和研究。因为早期的人类男女的对比是悬殊的。和自然界所有的动物一样，女性远超过了男性的数量。而且由于自然条件的恶劣，以及劳动强度及社会责任等因素，男性的寿命又短于女性，所以又造成了男女比例的失调。而人类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急需壮大自己，在这种条件下要让每一个女性保证其有生殖的权力。由此看来，婚妾的行为是一夫多妻制婚姻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有其人类发展历史进程的因素。

当人类发展至男女数量接近平衡的时期，婚妾制度

明显的表现出了它的不合理性，落后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脚步，其特点表现为对女性的争夺。自然，这种历史现象完全可以称之为性的掠夺。

那么在中国古代社会中，是实行一夫一妻制还是一夫多妻制，对这一问题的解答，影响到对本书此后所论一些问题的理解。但是要正确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像表面看起来那么容易。首先，“实行”一词的定义就有麻烦：我们说某社会“实行”一夫多妻制，这显然不是指该社会的大部分男子都拥有多妻——人口的男女比例决定了这是不可能的（除非处于杂交状态中），如果这样定义，那只能导出人类古往今来从未有任何社会实行过一夫一妻制的结论。但是我们也很难设想通过设定一个比例（比如男子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拥有多妻）来定义“实行”与否，因为这会引出许多统计学上的技术困难。因此可行的定义应该是：

如果某社会的上层阶级赞成并且普遍实践一夫多妻制度，即认为该社会是实行一夫多妻制的。

这是由于社会上层阶级所主张的价值标准，通常为该社会的大部分成员所接受；上层阶级所实践的生活方式，也总是大部分成员所向往的。大众即使常常不得不用另一种方式生活，但只要一有条件，他们就自然会向上层阶级看齐。

古代中国帝王、贵族、达官、富豪、士大夫等阶层的多妻是人所共知的。但是尽管如此，不少学者仍认为

中国古代只有极少数人能够多妻，因而倾向于认为中国古代也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比如潘光旦说：

> 一夫一妻在中国也有天经地义的地位。不过因为同时承认妾的制度，此种天经地义的禁锢的力量并没西洋的那般大……中国的婚姻是始终以一夫一妻为骨干的；一夫一妻是常经，妾制是权变。

我们下面就要看到，在古代中国人的观念中，一夫一妻远不是潘光旦所说的那样“天经地义”。

支持上述观点最重要的论据，是总人口数中的两性比例，下面的说法最为典型：

> 首先，在任何社会的正常状况中，男女性比例总是大体一致的（100:102）。由于这一客观条件的限制，在阶级社会中，多妻妾的男子只能是少数，如果说，多妻妾现象既广泛存在于贵族阶层，又普遍实行于平民阶层中，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类似说法在西方人类学家那里也能见到。但是，上述论证虽然看起来很雄辩，其实远不是无懈可击的——因为它无形中引入了一个前提：社会中每个（至少是绝

大部分）男女都是获得婚配的，而这一点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并不能得到有力的证实。要是这一暗中引入的前提果真成立，那真是“内无怨女，外无旷夫”的太平盛世；而只要社会上有怨女旷夫存在，那就为在相当范围内实施一夫多妻提供了客观可能性。

要弄清中国古代怨女旷夫存在的程度是困难的。历史既不能重演，我们就很难指望获得类似现代人口普查那样的古代资料，因而很难确切得知古代不婚男女人数及其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但定量统计虽不可得，却仍可从侧面求得一些定性的估计。最明显的一点是：怨女旷夫，几千年来始终是中国政治家、经济学家和文学家的重要话题之一。《盐铁论》卷六有一段很值得注意的话，出于“贤良”——从各地召至京城的“民意代表”之口：

> 古者夫妇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及后士一妾，大夫二，诸侯有侄娣九女而已。今诸侯百数，卿大夫十数，中者侍御，富者盈室。是以女或旷怨失时，男或放死无匹。

这里“贤良”认为一夫一妻本是人类原初的婚姻方式，这种说法是儒家的传统论调——他们喜欢将远古时代描绘成无限美好的太平盛世，而这种盛世的标志之一就是所谓“内无怨女，外无旷夫”（例如孟子向齐宣王

描述的周朝先王治下的盛世就是如此)。而一夫多妻现象则被说成是后起的，由此造成了“女或旷怨失时，男或放死无匹”的结果。但是儒家之呼吁要让天下男女及时获得婚姻（参见下节)，消除怨旷，政府之经常宣布措施以“恤怨旷”，文人之时常写诗文以“悯怨旷”，等等，恰好反映出怨旷在古代中国社会中长期存在。古代中国人并不像今天人们想当然的那样人人都有获得配偶的机会（即使在今天，中国仍有大量人群因条件所限而得不到及时婚姻)。正如许多其他生物群体一样，并不是每个个体都能获得繁殖自己后代的机会，有许多个体也许终身不能亲近异性。比如，古代中国社会中，哪怕仅是小康之家，也会蓄有僮仆丫环，这些僮仆丫环是社会上人数相当多的一个阶层，他们中的许多人很可能是没有机会结婚的。《红楼梦》里描述了宁、荣二府上下几百男女，时间延续了许多年，但只提到了很少几个上了年纪的高等仆妇有家室。

认为一夫多妻不可能广泛实施的另一个重要论据是：妻妾多了就会养不起，因而只有富人才能多妻，而富人是极少数。这个论据同样难以成立。就平民而言，夫妻二人都是劳动力，若又有妾，妾同样是劳动力，纳妾不仅不一定加重、有时甚至还可以减轻经济负担。再说“富人”也缺乏确切的定义，亿万富翁和小康之家，在赤贫者看来都是富人。吕思勉曾举《韩非子·内储说下》中，如下一则以证古代中国平民纳妾也很普遍：

卫人有夫妻祷者，而祝曰：使我无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对曰：益是，子将以买妾。

可见买妾也并不是只有巨富之人才办得到。《孟子》中所说“齐人有一妻一妾”的故事中，那“齐人”干脆就是个穷人，但他也有妾。

还有一些学者通过考察古代对妻、妾或女性配偶的不同称呼、她们法律地位的异同、她们在家庭中地位的高低等情况，指出正妻与其余女性配偶的区别。这对于婚姻制度的社会学研究来说当然有其价值，但如果据此就断言古代中国也是实行一夫一妻制或一夫一妻制有“天经地义”的地位，那就混淆了概念。人类学家之言一夫一妻（monogamy）或一夫多妻（polygyny），是指一个男性的合法女性配偶，这样的配偶不能同时再和别的男性保持合法的性关系，如此种配偶超过一个，即谓之一夫多妻。这里注意的是问题的实质，至于诸女的名份地位之类的异同，在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中并不重要。

还有一些朝代的法律对纳妾数量作过若干限制，但这些限制同样不能说明问题的实质。因为它们首先承认了纳妾的合法性，只是规定数量不可过多而已，这就在法律上确认了人类学意义上的一夫多妻；其次，这些数量规定通常徒具空文，上层社会根本无需遵守。文人们风流自命，纳“小星”，富人纳侧室，娶“外宅”，收

"通房丫头"，乃至姨太太成群，都是古代司空见惯之事，直到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中国，仍然如此。

再看西方人类学理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也不无启发。在西方学者那里，婚姻制度的产生及确立总是与人类历史上有无杂交时代（大群男女相互保持随意的性关系）这一问题联系在一起。他们大体上分成两大派。一派坚信人类古代曾经历杂交时代如：摩尔根（L. H. Morgan），鲁伯克（J. Lubbock）、麦克伦南（McLennan）等人；另一派则认为人类历史上从无杂交时代。后一派学者往往很"逻辑地"推论出一夫一妻制的必然性与合理性，比如韦斯特马克（E. Westermarck）认为人类历史上必无杂交，而一夫一妻制是出乎人类本能，亘古如斯，著名的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 Malinowski）也认为没有杂交时代，而且人类没有"类聚本能"——因此一夫一妻制是发乎天性的，达尔文（C. Darwin）也不相信有杂交时代。

由于西方社会一直是实行真正一夫一妻制的，那个社会中的学者认为一夫一妻制是发乎人类本性的，是亘古如斯的，似乎是一种可以原谅的偏见。但伴随着学术的进步，偏见和误解早晚要被更实事求是的结论所取代，在当代西方流行的人类学理论教科书中有如下陈述：

虽然西方社会和其他高度工业化的社会都

不允许一夫多妻婚，但是它却存在于世界各地的大多数社会中。默道克（Murdock）世界民族志抽样调查表明，70%以上的社会允许一夫多妻婚。

并有对一夫多妻制的三种解释如下：

1. 那些具有长期产后性禁忌的社会可能会允许一夫多妻婚。

2. 它是女性数量超过男性所引起的性别比例不平衡的反映。性别比例不平衡可能是由于这些社会中盛行战争的结果。

3. 当男子结婚年龄比妇女大的时候，社会就允许一夫多妻婚……男子婚龄的推迟虽然不会产生妇女的实际过剩，但却会造成婚龄妇女的人为过剩。

就中国古代社会而言，除第一种情况不甚明确之外，后两种条件显然都是具备的。

在澄清了一些想当然的成见并引入必要的背景知识之后，再回过头来考察中国古代有关一夫多妻的文献，就更容易获得正确理解。关于天子、诸侯、王室成员等最上层阶级之一夫多妻，向有“侄娣从嫁”、“一娶九女”之类的古制，从理论到实践，今人都无疑问，可不

再多论。此处且看一点较为广泛的主张和论述，比如《白虎通·嫁娶》有云：

> 卿大夫一妻二妾者何？尊贤重继嗣也。不备侄娣（指不能像天子和诸侯那样有“侄娣从嫁”）者何？北面之臣贱，势不足尽人骨肉之亲……士一妻一妾何？下卿大夫礼也。

这里一夫多妻的观念可以说已被视为天经地义。在汉儒这套纯理论的“卿大夫士妻妾之制”中，体现出一种原则：即根据地位的贵贱，以定妻妾之多寡。这原则至少可以追溯到《周礼》、《礼记》之类的儒家经典中，其实一看就可以想见其来源是何等古老——在初民社会中，强有力的男子毫无疑问可以拥有大群女人。到后世演变为各种制度，比如有些朝代规定了官员纳妾的数量，官员品级越高可纳之数越大；但实际上达官贵人“侍枕席”、“侍巾栉”的女子之多寡，几乎完全不受那些徒具空文的规定约束。这种“越礼”其实倒是甚合“古义”的。

如果说“卿大夫士”仍是上层阶级，那么也不难看到针对所有平民的多妻主张，例如《太平经》卷三十五“一男二女法”云：

> 太皇天上平气将到，当纯法天。故令一男

者当得二女，以象阴阳。阳数奇，阴数偶也。乃太和之气到也……故使一男二女也。

这是以阴阳天人感应观念为依据的。这里同样将一夫多妻视为天经地义，认为每个男子都应得到二女（经文中也谈到王者可得到更多的女子，每州一个——考虑到中国古代的“九州”之说，这倒也与儒家经典中的“一娶九女”有异曲同工之妙）。宗教家之言与儒家观念虽有不同的文化背景，但对于中国传统的阴阳天人感应之说，同样深信不疑。

一夫多妻的观念在古代中国广泛得到认可。虽然也可以找到对平民纳妾作某种限制的规定，比如《明会典·律例四》有“民年四十以上无子者方可娶妾”之类，但是大量的历史记载乃至小说、戏剧等等所反映的明代社会生活，表明几乎没有任何人将这类规定认真看待。相反，妻妾成群的有钱人家，在中国历代繁荣富庶地区都随处可见。而且，事实上也找不到古代中国有正式将多妻限为某种阶层独有特权的强烈主张。只要他有能力办得到，人们并不否认一个平民——通常只要他有了足够多的钱就可跻身社会上层——拥有多妻的权力。

至此已可得出明确结论：中国古代是实行一夫多妻的，社会各阶层对于一夫多妻观念是普遍认可、并随时乐于实践的。明确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这是理解中国古代性文化的关键之一。

二、婚姻中的德与色

自从宋儒大谈“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程颐）、“革尽人欲，复尽天理”（朱熹），明清理学家又继而推波助澜；这些道学家又常俨然以儒家正统自居，遂使儒家学说蒙上了浓重的禁欲主义色彩。其实这些道学家十足是孔、孟的不肖子孙；孔、孟的学说在他们手中遭到严重歪曲——本来倒也无妨称之为“发展”，然而他们既然硬要将己意说成是先哲的本意，是“代圣人立言”，那他们就逃不过“歪曲”之罪。

晚清小说《老残游记》第九回“一客吟诗负手面壁，三人品茗促膝谈心”中有一段内容，堪称中国思想史上极精彩的文学化史料。当时的情节是申子平与一个不同凡响的美貌女才子，在寂静的山庄作雪夜清谈：

> 子平闻了，连连赞叹说：今日幸见姑娘，如对明师。但是宋儒错会圣人意旨的地方也是有的，然其发明正教的功德，亦不可及。即如“理”、“欲”二字，“主敬”、“存诚”等字，虽皆是古圣之言，一经宋儒提出，后世实受惠不少——人心由此而正，风俗由此而醇。
>
> 那女子嫣然一笑，秋波流媚，向子平睇了一眼。子平觉得翠眉含娇，丹唇启秀，又似有一阵幽香，沁入肌骨，不禁神魂飘荡。那女子

伸出一只白如玉、软如绵的手来，隔着炕桌子，握着子平的手。握住了之后说道：请问先生：这个时候，比你少年在书房里，贵业师握住你手“扑作教刑”的时候何如？子平默无以对。

女子又道：凭良心说，你此刻爱我的心，比爱贵业师何如？圣人说的“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孔子说“好德如好色”；孟子说“食色性也”；子夏说“贤贤易色”；这好色乃人之本性。宋儒要说好德不好色，非自欺而何？自欺欺人，不诚极矣，他偏要说“存诚”，岂不可恨？圣人言情言礼，不言理欲。删《诗》以《关雎》为首，试问“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求之不得”，至于“辗转反侧”，难道可以说这是天理，不是人欲吗？举此可见圣人决不欺人处……若宋儒之种种欺人，口难罄述。然宋儒固多不是，然尚有是处；若今之学宋儒者，直乡愿而已，孔孟所深恶而痛绝者也！

这番滔滔议论，出于一位开朗不羁的美貌才女之口，实际上当然应该看作刘鹗本人的见解。

在早期儒家学说中，“德”与“色”并不是对立的范畴。孔子在《论语》中两次出现“吾未见好德如好色

者也”这句话，一次在《子罕》篇，一次在《卫灵公》篇，后一次在句前还有“已矣乎”的感叹语。这话看起来似乎很像将“好德”与“好色”对立起来——宋儒中不少人大约就是这么认为的，其实不然。孔子此语实际上是感叹人们之“好德”不能如“好色”那样发乎本性。由此至多只能推论出对德行的热爱必须来自后天的灌输教育和自我修养，却绝对推论不出对“好色”这种天性的否定。认为“好色”是人的本性，这在早期儒家著作中是普遍可见的看法，先举较常见的几例：

> 好色，人之所欲”。（《孟子·万章上》）
>
> 食色，性也。（《孟子·告子上》）
>
>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礼记·礼运》）
>
> 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论语·季氏》）

最后一则看上去是叫人“戒之在色”，其实仍是承认“色”为人之本性，只是告诫少年时特别要注意，不要在“色”上越轨犯错误而已——此意可从下文壮年时戒之在“斗”、老年时戒之在“得”参详旁证。《大学》中说“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也是以人们对“好色”的爱好发乎本性来作比喻，以强调爱憎应出于至诚——对于坏的，像厌恶恶臭那样去厌恶它；对于善的，

像喜爱美色那样去喜爱它。不要虚伪和伪善，就可臻于不“自欺”之境。

早期儒家既然将“好色”视为人之本性，它当然也就不是与“德”冰炭不容的邪恶之物。“德”之大者，盖莫过于推行“王道”，泽被天下苍生，而在孟子看来，这也可以与“好色”并行不悖。在《孟子·梁惠王下》，记载着孟子竭力劝诱齐宣王推行“王道”，齐宣王难之，说自己有“好勇”、“好货”、“好色”诸疾，孟子一一为之开解，关于“好色”一节，尤为精彩动人之至，孟子的说辞云：

> 昔者大王（即太王，周文王之祖）好色，爱厥妃。《诗》云：“古公亶甫，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爱及姜女，聿来胥宇。”当是时也，内无怨女，外无旷夫。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于王（去声，指王业之成功）何有？

孟子认为王者与百姓同样都有“好色”的权力，这是何等开明的见解！可恨中国此后两千余年间的统治者，鲜有能真正实践孟子此义者（连这位亲聆孟夫子苦口婆心开导的齐宣王最终也未能实践“王道”），而且似乎是越往后越坏——自己在深宫里纵情声色，却要求人民群众去过连宋、明理学家都未想象过的禁欲生活。

孔、孟等先儒多认为“好色”属人之本性，而且绝不是邪恶之事，因而它与“好德”是可得而兼、并行不悖的。那种将“好德”与“好色”对立起来，乃至更简单化地将“色”与“德”对立起来，认为色能害德的流行观念，完全是后起的——这“专利”还得归于那些道学家。这里不妨提一下对“色”、“德”二字的字源学考察。有人从篆文、甲骨文的象形来判断，认为“色”字表示将人置于自己膝上，故其本义即“女色”（于鬯《职墨》、孔广居《说文疑疑》）；也有人认为“色”字之形是人在人上，是男女交媾之义（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十七）。不管怎么说，学者们对于“色”主要表示“女色”、“女性魅力”这一点没有异议。有趣的是，早先“德”也可以作“性魅力”讲——这简直就成为“色”的同义词了。举两例如下：

一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周天子欲纳狄君之女为后，富辰劝阻，有“女德无极，妇怨无终”的话，意思是女性的魅力无边无际，将来为此生出怨恨来也会没完没了。只消稍稍回忆古今史事，就不难发现富辰之语可称洞达世情（也许他已对狄女有所了解）。

一见《史记·晋世家》。重耳出亡至齐，齐桓公以宗女妻之，重耳爱恋齐女，安于齐者五年；齐女与重耳从亡诸臣都认为重耳应该离开齐国去谋求返晋得国，齐女责他“一国公子，穷而来此，数士者以子为命，不子疾反国，报劳臣，而怀女德，窃为子羞之！”这里“怀女

德”作“留恋女性魅力”讲。重耳不听，齐女与诸臣只好将他灌醉，载之而行；半路醒来，竟操戈要与狐偃拼命。这位齐女的魅力，也就可想而知。

“好色”被视为本性而非恶德，那么不好色——或者说能抵抗美色的诱惑——又如何？这大体倒是被视为美德的。值得注意的是早期儒家经典中几乎绝口不提此事（孔子说少年时戒之在色，也不是意在鼓励人们抗拒色之诱惑）。有兴趣谈论“不好色”的，在早期主要见于宗教家和文学家中。

道教并非禁欲的宗教，相反专以无限期享受人间物欲为号召（成仙——长生不死、法力无边、玉女为伴等等）；但在道教文献中却也经常可以见到对抗拒美色诱惑的赞赏，这种抗拒力被认为是在“修仙”过程中非常必要的。仍以早期的重要经典《太平经》为例，其中几次谈到“数试人以玉女”（卷七十一），“或赐与美人玉女之像，为其作色便利之，志意不倾”（卷一一四）等。又如《神仙传·张道陵》中有著名的“张道陵七试赵昇”故事，其第三试是：

> 使昇于草中守黍驱兽，暮遣美女非常，托言远行过寄宿，与昇接床，明日又称脚痛不去，遂留数日，亦复调戏，昇终不失正。

类似的故事后来成为俗套。在这种故事中，抗拒美

色诱惑的男主人公通常总是怀着更大的欲求——成仙，而成仙之后，美色是可以长久享用的。这一点在《喻世明言》卷十三“张道陵七试赵昇”所敷演的故事情节中，可以看到极透彻的说明。在那篇故事中，诱惑赵昇的美女无功而返时，在土墙上留下四名诗：“美色人皆好，如君铁石心，少年不作乐，辜负好光阴”。赵昇见了大笑，说出八个字道：“少年作乐，能有几时?”这八个字赤裸裸地暴露出拒小色求大色、拒暂时之色求永久之色的功利心态，可谓深得道教成仙学说之旨。

与道教典籍中苍白而功利的拒色故事（佛教之言禁欲，当然也有许多拒色故事，但意义明显不同）相比，文学家笔下的抗拒美色故事，描写更为深刻，意境更为高远，要动人得多。首先我们当然会想到宋玉那篇著名的《登徒子好色赋》，宋玉在赋中用文学夸张手法，强调自己如何禁得起美色的诱惑——天下最美的美女就住在他东邻，这位多情的美人向宋玉秋波频送三年之久，他仍未动心；而登徒子之妻丑陋不堪，登徒子还和她生了五个孩子——“丑色”尚且好之如此，对“好色”焉能不好之若狂？这篇赋为后世提供了“登徒子”和“宋玉东邻”两个著名典故。“登徒子”成了“好色者”的同义语（而且有明显的贬义）。“宋玉东邻”主要用于恋爱题材的诗歌等作品中：“因游洛城北，偶向宋家东”（元稹《会真诗》），“宋玉东墙流美盼，乱花深处曾相见”（赵德麟《商调蝶恋花词》之一）……但更重要的

是创始了中国古代描写“不好色”的一种文学套路，后世仿效者甚多。

在《登徒子好色赋》的摹仿之作中，非常突出的一篇是名声相对较小的短赋——司马相如《美人赋》。《美人赋》的前半部完全是宋玉之作的拷贝：也是有人在王前指控作者好色，作者辩解，先举出的例证也是东邻女子为绝代佳人，也“登垣而望臣，三年于兹矣”，但作者不动心。司马相如新的发展在赋的后半部，其中描述自己旅行中的一次艳遇：首先是艳遇发生的地点，就使人联想到《诗经》中的一系列恋情篇章：

> 途出郑卫，道由桑中，朝发溱洧，暮宿上宫。上宫闲馆，寂寥云虚，门阁昼掩，暧若神居。

在如此香艳而神秘的场所，作者遇见的是：

> 有女独处，婉然在床。奇葩逸丽，淑质艳光。

这位绝色美人是如此多情，她招待作者，请他饮酒，邀他奏琴，她唱起恋歌，咏叹青春易逝，渴望及早获得情爱。最后她将作者领进一间华丽的寝室，当此夜深人静之际，美色的诱惑和召唤达到高潮：

女乃弛其上服，表其亵衣，皓体呈露，弱骨丰肌。时来亲臣，柔滑如脂……

然而到这个关头上，作者却“脉定于内，心正于怀”，结果是“翻然高举，与彼长辞”，成功地抗拒了诱惑。

将各种在表面上看起来都属“柳下惠坐怀不乱”类型的故事笼统理解为“禁欲”，将是非常轻率而浮浅的。在前述道教徒的故事中，坐怀不乱是为了不坏掉自己的“道行”，以求最终成仙了道，永享玉女相伴之艳福。而在宋玉和司马相如的故事中，接受他们所遇到的美色并不会带来任何不良后果，他们之所以拒绝，似乎只是表明自己定力之大，意志之强。也可以说他们的拒绝美色并无什么目的，只是为拒色而拒色。当然，这里的“他们”是指他们第一人称作品中的主人公，而非宋玉和司马相如本人。至于宋玉和司马相如作此两赋的真正动机，如今已难确考。东晋时的葛洪倒是记载过一种关于《美人赋》创作缘起的传说，见《西京杂记》卷二：

文君姣好，眉色如望远山，脸际常若芙蓉，肌肤柔滑如脂；十七而寡，为人放诞风流，故悦长卿之才而越礼焉。长卿素有消渴疾，及还成都，悦文君之色，遂以发痼疾；乃作《美人赋》，欲以自刺，而终不能改，卒以

此疾至死。文君为诔，传于世。

小说家言，此处只能聊供参考。其说已符合后世“好色伤身”的说教模式。由此再进一步，又可引导到“坐怀不乱”故事中极多见的一种情形——美色的诱惑来自某种邪恶势力，比如明人小说《封神演义》中伯邑考坚拒妲己勾引的情节，正是这种典型。这时“德”与“色”已截然对立起来，好色即败德，而且必召致伤身丧命之类的恶报；而拒色则作为美德大受歌颂。

总之，在“坐怀不乱”类型的拒色故事中，可以看到三种内在动机：功利的、人格的、道德的（其实也就是礼教的）。前两种与早期儒家将“好色”视为人之本性而加以接纳和照顾的态度完全相容，最后一种则不妨视之为宋明理学大倡礼教之下的产物——至少是道学家们乐意采纳的“布道”讲题之一。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后世某些带有色情意味的文学作品也往往利用这一题目。

既然确认“好色”为人之本性，那么作为这一基本原则的逻辑延伸，自然就应承认人类性欲的应有地位和满足性欲之为合理。在早期儒家经典中，情况确实如此。

先秦诸子中，正面谈论与性有关问题最多者当推孟子；其见解之开明，论辩之风趣，皆为他人所不及。古有帝尧以二女（娥皇、女英）下嫁于舜为妻的传说（注

意此事也是多妻婚姻，且二女地位无分高下），孟子不止一次就此事展开议论。《孟子·万章上》有一段对话：

万章：《诗》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

孟子：告则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如告，则废人之大伦，以怼父母，是以不告也。

万章：舜之不告而娶，则吾既得闻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舜之父母），何也？

孟子：帝亦知告焉则不得妻也。

舜是帝尧所发现的大贤人，故以二女下嫁，又对他加以“重点培养”，准备将天下传给他。但舜却有着极坏极蠢的父、母和弟弟——舜的任何成就或幸运都为他们所绝对不能容忍。这个故事实在是神话学家和精神分析学派的史学家的大好用武之地。不过我们在此处只关心孟子为尧、舜双方不告父母而行嫁娶所陈述的理由——“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如果禀告父母，他们必然要阻挠这场令人艳羡的婚姻，而婚姻受阻，“人之大伦”就要废坏了，所以不告而行事（孟子还为此事找了另一重要理由，留待下一节再论）。这“人之大伦”究竟何指，可以有不同的说法，但在《孟子》此处上下

文中交待得很清楚，就是“男女居室”——男女之间的性结合。

现代中国人一谈到“性交”、“性结合”之类，总不免觉得是羞、丑、秽、亵之事，颇难启口，但先哲们却绝非如此。先看《礼记·礼运》：

>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

这句名言在古代广为传诵，不必多说。还有不那么为人注意的言论，比如《荀子·大略》：

> 《易》之《咸》，见夫妇。夫妇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也。《咸》，感也，以高下下，以男下女，柔上而刚下。

《易经》中的《咸》卦与性交有关，古今论及者不少。荀子之说，已属较为明确。有的学者还从中看到更为具体的细节，如“男下而女上”的女上位性交姿势之类；也有人认为该卦的各爻辞所述皆为性交前戏，“并且自外而内，步骤分明”。

关于性生活，儒家经典中还有更为直率明确的论述。下面是两则见于权威经典中的：

> 妾虽老，年未满五十，必与五日之御。

（《礼记·内则》）

妾虽老，年满五十，必预五日之御。满五十不御。（《白虎通·嫁娶》）

两者仅文字小有出入，显然后者是袭自前者的。此事牵涉到儒家早期的礼制，需要稍加讨论。这里先要弄明白何为“五日之御”，此可见于《礼记·内则》之郑注：

五日一御，诸侯制也。诸侯取九女，侄、娣两两而御，则三日也；次两媵，则四日也；次夫人专夜，则五日也。

要弄明白这段郑注，又要先了解诸侯“一娶九女”中“九女”之构成，这可见之于《春秋公羊传·庄公十九年》：

诸侯娶一国（之女），则二国往媵之，（又各）以侄、娣从。侄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诸侯一聘九女。

要完全准确地弄明白这段话，也大非易事；为省枝蔓，这里仅简述由考据所得的结论。上面这段话的意思是：诸侯娶某国之女为妻时，女方两个同姓之国也各送

一女从嫁，此二女称为“媵”；这样已有三女，而此三女又各有两女陪着一起嫁过去，这样就有九女，也就是所谓“一娶九女”、“一聘九女”。这三国的陪嫁两女中，一个是新妇（正妻及两媵）之侄女，一个是新妇之妹。既嫁过去之后，这九女就要为该诸侯侍寝——注意这里“御”不一定指性交，而是侍寝（侍寝时诸侯当然可以和她们性交，但不是必须性交），轮流的法则就是上引郑玄注所述：以五日为周期，前三夜每夜由一国的陪嫁侄、娣二女侍寝；第四夜由两媵侍寝，正妻即“夫人”地位最尊贵，她在第五夜时和诸侯睡觉，因此夜仅一女在房，故谓之“专夜”。上述这套一娶九女、九女侍寝（天子则有一百二十一女，以十五日为周期轮流，其中十三夜侍寝之女皆多达九人）之说，只能视为“儒家经典中所记述的古代礼制”，是否真正实行过，并无确切证据——只有王莽刻意复古，曾一本正经打算实行（见《汉书·王莽传》）。

一个大圈子绕过来，“五日之御”已可明白，于是上引《礼记》和《白虎通》之说也就很容易理解了：妾只要她未满五十岁——对古代妇女来说这已是非常老的年龄了，就必须让她参加五日一周的侍寝行列。姑不论这规定里明显含有“要让妾获得性满足”之意，就看对性生活考虑、规定到如此细致，也足见先哲对人欲是何等关心重视而且不加忌讳。早期儒家对性生活似乎普遍都很重视，例如在《荀子·大略》里也可以看到“霜降

逆女，冰泮杀止，内十日一御”之类的话。

儒家经典虽然承认人类的性欲及其满足是极为重要之事，但并不就此主张完全放纵性欲。总的来说，儒家先哲赞成对情欲有所节制。有人认为“礼”的功能，就在于节制情欲，这种说法至少从表面上看是可通的。不过在儒家经典的有关论述中，给人印象最深刻的却不是强调以礼节欲，而是反复告诫不可过份拘礼以免违背人情或压抑人欲。还是从“读原著”入手，《孟子·告子下》一开头就有一段当时哲学家们的问难逸事：有人问屋庐子：礼与食、礼与色孰重，屋庐子都说“礼重”，不料对方接下去设了两个怪问：

> 以礼食则饥而死，不以礼食则得食，必以礼乎？亲迎（以礼娶妻）则不得妻，不亲迎则得妻，必亲迎乎？

屋庐子无法回答，跑到孟子那里去求教。孟子意识到设问者是故意将情境夸张到极端（不以礼食就饿死，不按礼仪娶妻就一辈子打光棍——“食色性也”，“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现在“礼”被置于与此两大欲完全对立的位置）。照理说在这样的情境中，回答应该是宁可不以礼食也要吃饭，宁可不亲迎也要娶妻；但如果这样照直说出来，就要与前面“礼重”的答辞相互矛盾了。于是孟子分析说：

金重于羽者，岂谓一钩金与一舆羽之谓哉？取食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奚啻食重？取色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奚啻色重？

这就指明了食、色有时比礼更重要，先前屋庐子笼统地断言“礼重”是不妥的。孟子也设想了极端的情境——加重礼的一端，叫屋庐子去反问那人：

纼兄之臂而夺之食则得食，不纼则不得食，则将纼之乎？逾东家墙而搂其处子则得妻，不搂则不得妻，则将搂之乎？

结论是显而易见的：娶妻最好是行亲迎之礼，但如果行亲迎之礼与得妻两者不能兼顾，则得妻为重，亲迎之礼为轻。然而为得妻也不能不择手段毫无顾忌，要是非得逾墙去对东邻处女实行非礼才能得妻，那就只好打光棍，先将娶妻之事放一放了。

即使到了宋明理学中“存天理，灭人欲”之说甚嚣尘上的时代，还有一句先儒古训经常被开明之士引来为人欲辩护，即所谓“发乎情，止乎礼”。这话原出《毛诗·周南·关雎》前的序文（通常称为《诗大序》）：

故变风发乎情，止乎礼义。发乎情，民之

性之；止乎礼义，先王之泽也。

“发情止礼”之说原是针对《诗经》中《国风》部分而言的。《国风》中有大量情诗恋歌——《关雎》就是地道的情诗。有情有爱，发为诗歌以咏叹之，这被认为是“民之性”，是无可非议的；只消在行动上接受礼义的适当节制即可。潘光旦曾将“发情止礼”之说与《新约·马太福音》第五章如下之说作对比：

> 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

这是典型的诛心之论——哪怕没有任何实际行动，对内心的动机也要声讨禁止。而在《诗经》中，对美人的爱恋总是大胆地抒发咏叹；这与我们前面讨论过的承认好色为人之本性、饮食男女皆为应该满足的人之大欲等儒家早期基本观点是一脉相承的——所以《诗经》才能成为儒家基本经典之一。孔子对《诗经》的两句考语，也非常明确地说明了这部古代诗集与儒家基本观念之间的一致：

> 《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
> （《论语·为政》）

《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八佾》）

这“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正可与《诗大序》中的“发乎情，止乎礼义”相互发明，都强调了情欲之正当而有节制（当然，孔子对《诗》还有别的考语）。这样的看法在古代并不孤立，比如《荀子·大略》：

> 《国风》之好色也，传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诚可比于金石，其声可内于宗庙。

又如《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 《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

“淫”作“不过份”讲；“不愆其止”作“行动上不违背礼义”讲，都是“发乎情，止乎礼义”的翻版。

关于先哲在人欲与礼义之间所持的通达、体谅之意，潘光旦有很好的体会和阐述：

> 多恋的倾向，是“发乎情”，是“民之性”；单恋的原则和归宿是“止乎礼义”，是“先王之泽”，先王之泽就是传统的文教的影响。教男女于婚姻之外，对其他异性的人丝毫不发生与不表示爱慕的心思，是不可能的；但

> 教他们在表示爱慕的时候，应当有相当的分寸，相当的限度，最好不要到达一个推车撞壁的境界，甚至于不到一个悬崖勒马的地步，是可能的。中国的性道德的观念，以至于一般的道德观念，至少在佛家上场以前，是不作诛心之论的。

想如果今日的道学家读到上面这段文字，该不会指责潘先生是在“鼓吹婚外恋”吧。

重视人欲及满足人欲的主张，非独先儒而然；这在中国是一种长期的传统。即使到了禁欲礼教大受倡导的时代，这种传统仍然不断有所表现——传统是一种极难去掉的东西，至少在中国是如此。对于这种传统在后世的表现，这里只先选两个不同角度略加考察。

历代帝王后宫，一直是大群女性幽居之所，各级妃嫔而外，更有大量宫女。下面是几则提到数字的记载或论述，从中可见这方面情况之一斑：

> 当今之君，其畜私也，大国拘女累千，小国累百。（《墨子·辞过》）
>
> 昔先君襄公……唯女是崇，九妃六嫔，陈妾数千。（《管子·小匡》）
>
> 而采女数千……且聚而不御，必生忧悲之感。（《后汉书·陈蕃传》）

后宫采女五千人。(《后汉书·荀爽传》)

今中宫万数，不备嫔嫱。(《三国志·吴志·陆凯传》)

这成千上万的宫女，是古代中国社会中人欲得不到满足的最大群体之一。帝王的“雨露之恩”只能偶尔降临到她们中间极少数幸运者身上，大部分人则不得不度过“唯向深宫望明月，东西四五百回圆”的枯寂生活。这种现状，无论从“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的先贤古训还是从传统的阴阳天人感应观念出发来考虑，都是不易相容的，因此臣下经常上奏吁请“简放”——经过简选之后，放出一些宫女。古人普遍相信这样做有助于水旱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和缓解，所以帝王有时也自觉行之。按照古人的阴阳天人感应观念，必须阴阳和谐才好，而阴阳和谐，在人就是“内无怨女，外无旷夫”的理解境界，在天就是四季如常风调雨顺的好气候；这人与天两方面又会相互感应，因此若人间怨女旷夫太多，天地间也会阴阳失调，那就会气候恶劣，水旱频仍，所以要简放宫女。历代正史中这类记载经常可见。

但有时候，帝王也会越出“救灾”的思路，直接以关心人欲——当然是在他自己的人欲充份获得满足之后——的理由简放宫女。唐太宗就是一例，《旧唐书·太宗纪》载贞观二年事云：

谓侍臣曰：妇人幽闭深宫，情实可愍。隋氏末年，求采无已，至于离宫别馆非幸御之所，多聚宫人。皆竭人财力，朕所不取。且洒扫之余，更何所用？今将出之，任求伉丽，非独以惜费，亦人得各遂其性。于是遣尚书左丞戴胄、给事中杜正伦等于掖庭宫西门简出之。

李世民此举，算是在一定程度上实行了孟子“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的遗训，难怪他王业颇能有成。

唐代帝王在这方面确属开通大度，简放宫人的记载既多，在某些传说故事中，他们处理这类事还有人情味。有一个在古代也算得上“脍炙人口”的故事，见于唐孟棨《本事诗·情感》：

开元中，颁赐边军纩衣，制于宫中。有兵士于短袍中得诗曰：

沙场征戍客，
寒苦若为眠。
战袍经手作，
知落阿谁边？
蓄意多添线，
含情更著绵。
今生已过也，
重结后身缘。

兵士以诗白于帅，帅进之。玄宗命以诗遍示六宫，曰：有作者勿隐，吾不罪汝。有一宫人自言万死。玄宗深悯之，遂以嫁得诗人。仍谓之曰：我与汝结今身缘。边人皆感泣。

这个故事是否完全真人真事，并非毫无可疑——中国古代流传着好几个这类结构的故事：都是一位拥有许多女人的有力者，因种种机缘，将他的女人之一送给或还给另一小人物或弱者；结尾时，这位有力者总是要说一句温情而风趣的话（我在后面还要专门谈这类故事）。但这个故事的思想特征与其余同类故事不同，它强调了对宫女和戍边士兵这两大怨女旷夫人群的同情。即便不将它视为百分之百的真人真事，我们仍可从中看到一幅中世纪东方大唐帝国的动人场景：

首先是为边疆士兵发放的冬装，因由宫女们缝制，这就不仅仅是补充军用物资，而且还带有“慰劳”性质了。当士兵在万里之外遥想身上军衣竟是由皇宫里温柔美丽的宫女用纤纤素手专门缝制，这心理上的效果恐怕比让“前线文工团”去演出一场更胜一筹。

其次当然要注意宫女和她的诗。这位宫女在缝制军衣时，很可能陷入了类似“白日梦”的遐想之中，神游万里。由她自己的深宫甬巷虚掷青春，联想到戍边士兵没有女性的生活（高级军官当然例外——“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于是决定在军衣中夹入一首

自抒胸臆的情诗，看这首诗会落到谁手上。唐代真是诗歌大繁荣的朝代，连宫女（她们通常是没有文化的）也能写诗，并能想到在这样的场合使用诗这一手段。

最后，特别应该注意唐玄宗的态度。当此事逐级汇报上来之后，他并不是严厉追究这位多情而有文化的宫女的“思想作风问题”，却是“深悯之”，并下令让这宫女和领到有情诗的军衣的士兵结婚。在这故事中，玄宗的态度表现出对人性、人欲的理解和尊重。这对幸运儿的结合，哪怕只是玄宗的故作姿态，也将对戍卒和宫女们产生很好的心理慰抚，“三军之士皆如挟纩”——何况真有绵衣在身呢。

宫女问题谈过之后，我们转而来讨论中国古代的寝室。在这一小节里谈及寝室问题，似乎有些奇怪，其实不然。寝室问题不仅与古代中国人对男女大欲的传统态度有很深的内在联系，而且古代中国人的性行为、性心理也与此直接有关。

古代中国人男欢女爱的寝室，普遍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即私密性很差。关于这一特征，似乎尚未见正式的研讨论述；古人在这样的寝室中生活了数千年，视之为当然之事，自然也不会留下专门论述。但是这一特征至少能从两方面得到证实，一是现存古代建筑的实物，二是古代小说中的有关描写。

从现存古代建筑（主要是明、清时代留下的）实物看，古人的寝室与作其他用途的房间相比，私密性没有

什么区别。寝室的正面通常是一长排落地长窗，这些窗（也可以称为门扇）用木料做成，下半部由木板封住，上半部是镂空的花棱，用纸糊住，这样可以不透风并采光。室外的人可以很容易地窥看室内情景（比如旧小说中常见的用手指蘸唾沫将窗纸湿一个洞）。同时，这种房子的隔音效果几乎为零，窗外的人可以听见室内的各种响动。常用的古代成语“牖外有耳”、“隔墙有耳”等，正是古人居室缺乏隔音效果的反映。

寝室的构造只是文化观念的外在产物，更重要的是室内之人的活动方式——屋子的构造是与这种方式相适应的。对生活在都市中的现代中国人来说，性生活，哪怕是夫妻之间完全合法、健康的性生活，也必须保持高度的私密性，绝对羞于示人。现代的楼房住宅很好地满足了这一要求：当卧室的门关上之后，室内几乎成为全封闭式；一面虽然有窗，但窗外往往是自家的阳台，而阳台只有通过卧室才能进入；主人又会用窗帘将窗户遮掩起来，以免对面楼房的人窥视。现代单元房的隔音效果与古人的居室不可同日而语，只要关上门，一般来说作爱时的昵声爱语和其他响动都不可能传入邻人之耳。而在某些住房紧张的大都市，由于两、三代人同居一室，青年夫妇因害怕同室之人听见而不敢忘情欢爱，压抑久之，竟至产生各种性心理和性生理的障碍或病态。所有这一切，基本上可以说是近代欧风美雨大举东渐的结果，古代中国人则大异于是。

在古人寝室中，除当事的男女之外，另有丫环之类同在室中是常见的。这些丫环侍妾——她们有时也会被男主人收纳为性配偶——即使当男女主人作爱之时也往往需要随侍在一旁，担任端茶送水递毛巾之类的杂务，许多春宫画中都描绘了此种情形。此即古时“侍寝”之遗俗，如男主人地位尊贵，则侍寝之女更多，比如前面提到古有天子“九女侍寝”之说；又如《楚辞·招魂》中“二八侍宿，夕递代些，九侯淑女，多迅众些”，所述也正是众女侍寝的状况。

寝室中既然在男女主人作爱时都可以有他人在侧，那么这样的寝室当然不必保持很高的私密性。因此当一对男女夫妻恩爱或偷情幽会之时，旁人也就很容易去偷看或偷听。古代小说中经常写到这种情景，比如《金瓶梅》第八回、第十三回、第二十三回；《金屋梦》第二十三回等等。不少传世的春宫图都描绘了不同的窃听或窥视男女作爱的场景。西人性变态理论中有“窥淫狂”(voyeurism)一说，如考虑到古代中国人寝室的情形及有关的观念，应用起来恐怕要作相当的修正。直到20世纪的中国农村，还常有所谓“听房”——村里的孩童或好事之徒到新婚夫妇洞房窗下去偷听他们如何倒凤颠鸾。若是新婚夫妇浑沌未开，不谙风月，甚至可以安排“明房”——让他们当众性交并加以指导。此外，古代中国人寝室中的床也与西方迥异。中式的床高而且大，四面可用帐幔之类封闭，形成一间小室，床架上还有抽

屉、小柜之类，可放杂物（当然很可能是与性生活有关之物）。但是大床所形成的室中有室之局，丝毫不会增加私密性，相反还会减少它——因为丫环、仆人、亲友等很容易进入寝室而来到床边，而帐幔、屏风之类既不隔音也不能完全阻断目光。

古代中国人寝室的种种特征，远不是房屋构造或家具布置的技术问题，而是与古代中国有关的传统观念深刻联系在一起的。因为中国人自古就认为“男女居室”是“人之大伦”，而男女之间的“大欲”就和食欲一样是完全无可非议的。所以性交这件事，从哲学上说是值得讴歌赞美的，从伦理上说则没有任何羞惭可耻之处（至少合法的性交是如此）。这与西方人长期将性交视为羞耻，必严加私密而后已，有很大的不同。而现代中国人不知不觉，“与时俱进”，对祖先千百年的传统观念反而不易理解、不易感受了。

三、及时婚姻对后期婚妾的影响

早期儒家重视饮食男女人之大欲的满足，还有一个重要主张是“及时婚姻”。把怨女旷夫的存在视为下违人性、上干天和的不合理之事，那么解救之道自然就是让人们及时获得婚配。《白虎通·爵》所说最为明确：

庶人称匹夫者，偶也。与其妻为偶，阴阳相成之义也。一夫一妇成一室，明君人者不当

使男女有过时无匹偶也。

统治者有义务让人民群众获得及时婚姻。

中国人虽然极看重子嗣（下文就要专谈此事），但是主张及时婚姻所着眼的，主要还是性欲的满足。因性欲是人的本性之一，让人满足性欲也即“遂其性”，这是“情性之大”、“人伦之始”（《白虎通·嫁娶》）。这种观念在古人看来不啻天经地义，而且东西方皆然。在基督教教义中，也认为独身禁欲固然很好，但为满足性欲而缔结婚姻，仍是无可非议，如《新约·哥林多前书》第七章有云：

> 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旦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
>
> 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

支持及时婚姻的另一个理由，当代中国已经感到很陌生了。这理由是：古人相信结婚太迟会有害健康，伤身促寿。比如桓谭《新论·祛蔽》云：

夫古昔平和之世，人民蒙美盛而生，皆坚强老寿，咸百年左右乃死……后世遭哀薄恶气，娶嫁又不时，勤苦过度，是以身生子皆俱伤，而筋骨血气不充强，故多短折，中年夭卒。

王充《论衡·齐世》中记载当时人的见解：

上世和气纯渥，婚姻以时，人民禀善气而生，生又不伤，骨节坚定，故长大老寿，状貌美好。

都将婚姻是否及时作为人是否健康长寿的条件。但婚姻究竟何时缔结才算“及时”，情况比较复杂。《礼记·内则》中有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嫁”之说，但因与实际情况不符，引起后儒争议；一种理解是男子至三十、女子至二十始能嫁娶，一种理解则是男、女至迟到三十、二十，必须嫁娶。历代官方诏令及一些私家礼制中也对男女成婚年龄作出规定，大致男子在十五至三十之间，女子在十三至二十之间。但是经典、诏令、礼制等都是文字而已，实际生活中的情形，古代中国人男女婚嫁的年龄，大致在十六至二十岁之间，这一年龄段也可以视为古人“及时婚姻”的具体标准。

古人早婚（其实只是今人“是今非古”才视为

"早"），今人多加否定。但是我们又不能不认识到，现代都市男女之迟婚，其实出于无奈，是为现代文明付出的代价之一。霭理士论现代女性这一困境时说："在自然、艺术、习俗、道德与宗教的协力的影响之下，等到她经由婚姻而到达丈夫的手里的时候，"她往往已经是一个将近徐娘半老的人，已经不大适宜于性交接的行为"。他认为性心理或生理方面的障碍，许多即由于女性之迟婚而起，因此丈夫必须格外温存并且通晓性爱技巧。潘光旦论及古代及时婚姻之主张时，也不忘记对现代生活的关心：

> 中国在这方面是有一派比较合情理的哲学的，禁欲与纵俗之间，我们也有一个折中的主张，叫做"及时的婚姻"。《诗经》所称"周南召南之化"，整个讲"好色而不淫"的《国风》，"内无怨女，外无旷夫"的社会政策，所再三讽咏讲述的无非是这个主张。我们以为即在今日，这主张还是有它的中心地位，假使它完全没有地位，而非要靠舞蹈一类的安全阀的方法不可，那座高压力的锅炉还是要爆炸的，事实上零星爆炸的惨祸也正天天发生着。

一片婆心，令人深思。与此形成对照，有的人却以今例古，将前引桓谭与王充所述及时婚姻有利于健康长

寿的观点（王充本人并不完全同意他所述的这一观点），解释成“汉代人凭其直观体验，已经懂得早婚对于人的体质的不良影响”。拥护现行政策是一回事，理解古籍是另一回事；曲解古籍，无论有意还是无意，总宜避免。

四、纳妾的社会根源

当父系氏族取代了母系氏族之后，随着男性权力欲的暴长，对女性的占有欲也产生了膨胀。当然这与人类远古时期的婚姻形式是紧密相关的。是野蛮和愚昧的延袭和继承。其最大的表现为争夺财产的同时对配偶的争夺，和动物互争夺交配权的意识是相近似的。这是自身生命延袭的需要为动力而产生的本能行为。

在母系社会以前其婚配的选择是以女性为主体的。女性占有较为主动的位置。而进入父系社会之后，由于女性社会地位的下降，婚配的主客体的位置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男性成为了婚配的主体。婚配的中心已不再是女性，而女性在婚配形式上已和资产一样成为了男性的附属品，当然也就成为了男性争夺的对象。凡有争夺，必然表现为弱肉强食。权力和势力，资产便是争夺女性的力量。

一个人属于另一个人，一个女人隶属于男人绝对是奴隶制社会的残余。在奴隶制社会里，众多的女性与她的相婚配的男性的社会地位是不相等的。她们更多的身

为其丈夫的奴隶。当人类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时期，婚姻的外延迅速地拓展，性娱乐的成分更为扩大，远远超出了延袭种属，繁衍后代的意义，这时期的妾便是多重身份，特殊的性奴隶了。

在此，我们可以得出一结论了，奴隶制社会制度和封建制社会制度是婚妾制度产生的社会根源。

前文已经谈到舜不告父母而娶帝尧二女的故事，但只讨论了孟子为舜此举所找的第一条理由。孟子还举出第二条理由如下：

>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舜不告而娶，为无后也，君子以为犹告也。

在大讲礼教的宋儒看来，谁要想实行恋爱婚姻自主，“而欲不告而娶，则天下之罪人也”，何等严重？然而即便如此，尧舜二圣此举仍属有理，按朱熹在《四书章句集注》中的说法：“舜告焉则不得娶，而终于无后矣。告者礼也，不告者权也……盖权而得中，则不离于正矣。”为了子嗣，为了不至无后，“礼”可以从权变通；一涉及子嗣问题，似乎道学家也变得好商量了。

儒家是“祖述尧舜，宪章文武”的，在他们的“道统”序列——“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孟子”——中排列第三的大圣人禹，也有着为了子嗣而越礼的传说。相传他三十犹未娶，后来在途中遇见涂山氏之女，“通之

于台桑”，结成夫妇（见《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这想来根本没有什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亲迎之礼，以至于被认为是“淫湎”之人。但屈原在《天问》中咏及此事时，说“闵妃匹合，厥身是继”，还是为了子嗣。

子嗣是一个极其堂皇正大的理由。它可以成为帝王多妻的理论依据（《白虎通·嫁娶》：“天子诸侯一娶九女者何？重国广继嗣也。”），也经常成为平民纳妾的口实。正妻若未能为夫家生下子嗣（当然必须是男孩），她几乎就没有任何理由反对丈夫纳妾；若无子而还反对丈夫纳妾，那就是“悍妒”。古代中国的男人，从帝王到平民，几乎无不汲汲以子嗣为念。哪怕已经看破红尘，敝屣世事，要出家修道了，临行之前，也要先将子嗣问题解决好，才能放心前去；不少旧小说中都有这种情节。而在那些书生与仙女的恋爱故事中，即使缘份已尽，仙凡路隔，女方也常会为书生送来麟儿或一双儿女，作为那一段缘份的结局。这些小说情节当然是社会上普遍流行的观念与心理的反映。重子嗣的观念在中国的文史古籍中是如此随处可见，似乎已经无需专门举例。不过在这里我还是乐意挑选一个比较有趣的真实事例以见一斑——即使是大名鼎鼎、高风亮节的著名学者顾炎武，在子嗣问题上也未能免俗。下面是顾炎武本人对此事的自述，见《亭林文集》卷六“规友人纳妾书”：

> 炎武年五十九，未有继嗣，在太原遇傅青

主，浼之诊脉，云尚可得子，劝令置妾，遂于静乐买之。不一二年而众疾交侵，始思董子之言，而瞿然自悔。立侄议定，即出而嫁之……

因为未有子嗣，顾炎武听信名医傅山之言，以五十九岁的高龄纳妾求子，结果过多的性生活使他的健康状况在一二年间迅速下降，幸好他悬崖勒马，将妾嫁人，了结了这段求子闹剧。不应忘记，需要顾炎武献身的事很多，有奔走南北的反清复明大业，有呕心沥血的学术研究著述，然而即便如此，子嗣问题在他心目中仍是念兹在兹的大事；纳妾求子失败后，最终仍要议定立侄为嗣，才算心安。

子嗣问题何以如此倍受重视？最根本的一点在于：这绝非现代人所容易想到的诸如个人财产继承之类的原因（这类原因在古代中国人心中不居很高层次），而是对于家族的神圣义务——每个男子都有义务使本族瓜瓞绵绵，枝繁叶茂；若是“一脉单传”，那义务更重，万一无后，祖宗之鬼就要不得“血食”，无人祭祀了。所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其罪之大，在于对不起祖宗，在于未尽到家族的神圣义务。

古代中国人极重视祭祖，以至在有些西方研究者看来简直类似于一种宗教。崇拜祖先，与重子嗣，尚多子，本是同一基本观念的两面。沿时间轴向两端看去祖先所重视的后嗣，又成为后代所崇拜的祖先，又与中国

古代的生殖崇拜密切相通。关于后者，已有很好的论著问世，本书中将不再多作讨论。此外，中国古代大量男女互化、“转女为男”之类的记载，以及堕胎药与避孕药问题、男女宫刑问题等，也都与中国人注重子嗣这一背景密不可分。

五、妾的称谓

妾，今天俗称小老婆，但是我们在阅读古人著作，或者观看传统戏曲的时候，却会发现妾的花样繁多的别称，甚至会遇到妻也被称为妾的现象。从妾的花样繁多的别称中，可以发现妾的历史，婚姻制度的演变，妇女的卑下历史地位，以及许多有趣的文化观念和社会习俗。

妾这个名称是怎么来的呢？东汉刘熙《释名》的解释是：“妾，接也，以贱见接幸也。”东汉许慎则在《说文解字》中说：“女子有罪者为人妾。”两位文字学家都只讲了一个方面的史实，而没有找出根源。据甲骨文及其他记载来看，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对于战俘及不必处死的罪犯，常常是用刺瞎眼睛、砍断一肢或剃去头发等方法，把他们变为便于管束也易于识别的奴隶。妾，就是被剃了头发、受了黥刑的女奴，她们既要充当奴隶主会说话的工具，也会成为奴隶主的泄欲工具。于是，被奴隶主看中了的女奴，就会成为奴隶主的一种比正式妻子地位低贱而又与一般女奴有别的性偶伴。后来，妾

不一定来自女奴，而是正妻以外的众妻的俗称，以表示与正妻有别。

随着妾制的发展，妾还有许多别称，常见的有：

如夫人。这是由奴隶主贵族的正妻称为夫人衍生出来的。《左传·僖公十七年》说齐桓公“好内，多内宠，内嬖如夫人者六人”，就是指地位、待遇如同夫人的六个地位很高的妾。但在后世，文人则只是把“如夫人”当作对别人的妾的一种尊称、美称。《儒林外史》第二十三回的“因他第七位如夫人有病”一语，只是指大商人万雪斋的第七个妾，没有第七个妾如同夫人的意思。

如君。春秋时期，诸侯的正妻也称小君，汉代又有给贵族妇女加上“君”的封号的做法，因此，如君也常被当作对别人的妾的尊称、美称（见《癸巳类稿》卷七）。

小妻、小妇、次妻。这都是由正妻又称大妻、主妻引申出来的。《汉书·淳于长传》说成帝许皇后的姐姐寡居，与淳于长私通，“因取为小妻”。同书《王凤传》提到王凤在正妻之外，又有“小妇”。《战国策·秦策一》则有长妻、少妻并举的用法。到后来，小妻、小妇、次妻都变成了口语中的“小老婆”，但在多妾之家，地位又高于他妾。

小星。《诗·召南·小星》本来写的是卑官小吏“夙夜在公”的辛劳生活，但《诗序》却说此诗颂扬国君夫人无妒忌之心，“惠及众妾”，《礼记》中又有把夫妻比

作日月的话。后世文人把两者联系起来，称妾为小星，以示文雅。

簉室、侧室、外室。春秋时鲁国大夫孟僖子出使齐国途中，有个女子投奔了他，他收为妾，因行色匆忙，“使助遠氏之簉”，意思是把此妾临时安置在遠氏住房旁边的房屋里居住，因此旧时又称妾为簉室。又由于古代贵族住房布局一般是前有正寝，后有燕寝，燕寝两侧又有小寝，妻居燕寝，妾居小寝，所以妾又被称为侧室、偏房。至于外室，又称外宅，是因为古代有些人因受礼制和家庭矛盾的制约，常把妾安置在家门外面居住，因而妾又有外室、外宅、外妇等名称。

姬、美人。姬本是古代对妇女的美称，含义和“美人”、“美女”类似。古代贵族的妾，多是年轻貌美，打扮也漂亮，因而又都被用作妾的别称。“东平王聘政君为姬”（《汉书·元后传》），就是指聘王政君为妾。与此相应，姬人、姬侍也都是妾的别称。《史记·平原君列传》“平原君美人居楼上”中的美人，就是指妾。但在汉代，美人又是皇帝、太子众妾中一个等级的名称。

此外，由于古代帝王及太子妃妾众多，等级复杂，因而有着许多表示不同等级的名称。例如，汉元帝的后宫里，除了皇后以外，尚有昭仪、婕妤、姪娥、容华、美人、充依、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五官、顺常、无涓、共和、娱灵、保林、良使、夜者等十四个等级的多种名称。太子除了正妻以外，也有良娣、美人

等不同等级的妾（《汉书·外戚传上》）。通常讲的皇帝妃、嫔，只是对帝王众妾的总称。

在民间，由于历代习俗的变异，妾又有身边人、本事人、供过人、堂前人（均见宋廖莹中《江行杂录》）和接脚夫人（见《窦娥冤》）、两头大等多种俗称。

不过，在某些时代和某些特殊家庭当中，被称为“妻”的倒是一定等级的妾，被视为“妾”的反倒是妻。例如，“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礼记·曲礼》）中的“妻”，就是妾，而且是等级较低的妾。这是因为，天子地位高贵、特殊，他们的妻子有特殊的称呼，被庶民称为妻子的，在他们却只是一种妾。至于妻也被视为妾，是因为春秋时期规定，妻子一定要按婚礼正式聘娶，如果不经正式婚礼聘娶就同居，则被认为不算合法的妻子，而只是妾，所谓“奔则为妾”，就是指未经婚聘的结合。《左传·成公十一年》记载，鲁宣公的哥哥声伯未举行婚礼就和妻子同居，宣公夫人穆姜就不承认这位嫂嫂，只把她看成是妾，这位嫂嫂在鲁国呆不下去，只好另嫁到齐国去。

由于妾的地位比正妻低贱，再加上妾还有另一种女奴婢的含义，因而在古代，妾常被当作女性自指的谦称，不论已婚未婚的女性，都可使用这种谦称。“为老妾语陵，谨事汉王，勿以老妾故持二心”（《史记·陈丞相世家》）。这里的“老妾”，是王陵的母亲自指。“妾父为吏，齐中称其廉平”，是少女缇萦上书救父中的话，

她尚未婚，自称为妾，是下对上的一种谦词（见《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后来，女性对尊者、丈夫，常常以妾自称。我们不能因为这种习惯谦称而误解了她们的身份。作为一种谦词，做臣子的在国君面前，有时也称自己已逝或尚在的母亲为先妾、母妾。《战国策》中，匡章对齐威王说的“臣非不能更葬先妾也”，先妾是指去世的母亲。《陈书·沈炯传》中，沈炯上表说，“臣母妾刘，年八十有一；臣叔母妾丘，七十有五”，是指尚在的母亲和婶母。

妾，还是一个姓，据《万姓统谱》说，汉代就有个叫妾胥的人。这个相当罕见的姓，究竟是从祖先卑贱的仆妾地位演化而来的，还是郯这个古老地名的简化，已无从查考。只是要注意，如果把“妾胥”理解为小老婆的办事员，那就冤枉了古人，闹大笑话。

妾，又是《易经》八卦中兑卦的别名（见《易·说卦传》）。兑在八卦中位居第八，这一别名，倒可能与妾的低下地位有点关系。

妾的种种别称，虽然各有其起源，但是，都是在有了妾这一事实以后才陆续出现的。即使是妾这个字，也是在有了妾这一事实以后才被发明出来的。那么，妾这一事实又是怎样起源的呢？

六、早期的一妻多妾

随妻而来的妾

最早的一妻与众妾共事一夫的婚姻方式谓之“媵”，就是出嫁者的妹妹、侄女同时随嫁做妾，“古代嫁女必侄娣从，谓之媵。侄，兄之子（女）；娣，女弟也。”（《仪礼·士昏礼·媵御餕》郑玄注）这种婚嫁方式，是古老的群婚制蜕变。个体婚姻家庭形成的时候，男性利用自己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特权，沿袭旧俗，娶一个妻子，同时把妻子的妹妹、侄女占为己有。古籍中记载的最早的姐妹同嫁，是尧把两个女儿一起嫁给了舜。尧和舜都是传说中的原始社会后期的人物，正处于从对偶婚向个体婚的过渡时期，一嫁二女与嗣后的媵还不完全相同。夏代第五个君主少康即位前做过有虞氏的庖正，同时娶了虞思的两个女儿（见《左传·哀公元年》）。这时个体婚制早已形成，两女同嫁已经有了媵的性质，至于另外有无侄女媵陪，则无从查考。

到了殷商时期，媵嫁已很盛行。产生于殷末周初的《易经》中有下列三条爻辞：

> 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归妹·初九》

归妹以须，反归以娣。　—《归妹·六三》

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

—《归妹·六五》

根据朱熹的集注，这三条爻辞的意思是：

姐姐出嫁以妹妹媵陪，就像跛脚的人仍能走远路，是吉利的。

妹妹随同姐姐出嫁，姐姐因为不如妹妹，反而被当作媵陪遣送回来。

帝乙嫁女儿，姐姐的嫁衣不如妹妹的嫁衣漂亮。

帝乙是殷代倒数第二位君主，纣的父亲。国君之贵，嫁女也要媵陪；而且认为，姐嫁妹媵，如同跛脚的人能走远路，是好事。可见当时媵已制度化，并认为是有益的。《易经》中的爻辞，是周文王所作，他曾为纣臣，材料应当可靠。再对照早于帝乙的甲骨文中，“诸妇”、“众妇”之语颇多，更可推知，当时的媵已经制度化。

西周时期，媵的习俗不但更加盛行，媵的数量也更多了。《诗·大雅·韩奕》描写韩侯迎娶妻子的情景是：“百辆彭彭，八鸾锵锵，不显其光。诸娣从之，祁祁如云；韩侯顾之，烂其盈门。”“祁祁”，是众多的意思，随嫁的诸娣（可能也包括诸侄女）竟然像一大片彩云，

数量必然不少。

媵，在春秋时期仍然是贵族嫁娶的普遍现象。东周初年，齐国的庄姜嫁给卫庄公，“庶姜孽孽”，一大群身材修长的侄女、妹妹随同嫁给卫庄公（见《诗·卫风·硕人》）。公元前561年，周灵王派人到齐国求聘王后，齐灵公不知应对礼仪，老臣晏桓子解释说，先王礼制规定这样回答：“夫妇（指诸侯本人及其嫡妻）所生若而（若干）人，妾妇之子（女）若而人。无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则曰：先守（指诸侯的父祖）某公之遗女若而人。”（《左传·襄公十二年》）又据《左传·昭公三年》记载，晋平公所娶齐女少姜去世，齐景公为了密切与晋国的关系，主动派晏婴到晋国，请求晋平公仍从齐国聘娶继室，宴婴说：齐景公“犹有先君之适及遗姑姊妹若而人……以备嫔嫱”。此语与对周灵王使者的回答几乎完全一样。天子选后，诸侯聘妻，女方显然不能以低贱的“妾之子”和嫡女一起供对方选择，而是指所媵的数量。

媵，也包括女方同姓国家的侄娣。《公羊传·庄公十八年》说：“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这与当时的史实完全相符，如鲁国伯姬嫁给宋共公，除本国侄娣外，卫、晋两个与鲁同姓的国家也送女媵陪（《左传·成公八——九年》）。有时，异姓国也送女媵陪，如鲁襄公二十三年，“晋将嫁女于吴，齐侯使折归父媵之。”（晋君姬姓，齐君姜姓）《左传》中关

于媵的记载颇多，但异姓之媵，仅有二例，可能情况特殊，史官特地记载下来。

大夫娶妻，也有女方侄娣及同姓国媵陪的记载。如鲁国臧宣叔，妻子生了两个儿子后死了，他就以妻子的侄女为继室，从史料推算，这个继室是由媵升格，而非继娶。《春秋·庄公十八年》“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鄄”这句话表明，大夫娶妻也有同姓国媵陪。过去，史家们说大夫娶妻有媵是特例，恐怕不是。《礼记·丧服大记》有“大夫抚室老（嫡妻），抚侄娣”的话，《仪礼·士昏礼》则有“虽无娣，媵先”的礼。这都表明，大夫娶妻有侄娣媵陪，是常见的，不然就会被视为非礼，而不会当作常礼规定下来。

媵的人数有无限定？《公羊传》、《春秋繁露·爵国》和《白虎通·嫁娶》都说，古代天子一娶十二女；诸侯一娶九女；大夫一妻二妾，功成受封者可有八妾；士一妻一妾，庶人有妻无妾。看来媵的数量因娶妻者的身份而异。不过，天子、诸侯都并非终生一娶，每娶的媵，也不都受上述数目限制。齐桓公有三个夫人，六个如夫人，妾更达数百人之多。这么多妾自然不都来自媵，媵的总数却不会少。晋公子重耳出亡前已有妻妾，到了狄，狄人把一对姊妹同时嫁给他，他只要了一个。他到齐国，又娶了齐姜并有妾。入秦后又一次纳了五名秦女。他回国即位后，确定诸妻的班次，共有九人，妾尚未计算在内（《左传·文公六年》）。

媵，并非新娘的所有妹妹和侄女都要随嫁。从春秋时代的实例看，妹做姊媵的有好几起，如鲁哀公从齐国娶的哀姜和叔姜，就是妹为姊媵；鲁国权臣穆伯从莒国娶戴己时，同时以戴己的妹妹声己为媵。但在多数情况下，嫡出的姐妹是分别嫁人，各以庶出的妹妹、侄女为媵。如陈桓公的大女儿嫁给蔡侯为夫人，二女儿则许嫁给息侯。卫公子昭伯和庶母宣姜所生的两个女儿，分别嫁给了宋文公和许穆公，后者史称许穆夫人，是中国历史上有姓名可查的第一位女诗人，《诗·鄘风》中的《载驰》，就是她的作品。媵有嫡庶之别，原因何在？至今尚无定论，大约嫡妹做媵，是古老群婚制残余的延续。从周代起，宗法制形成，嫡庶之别开始分明起来，形成嫡嫁庶媵的习俗，但古老的姊妹同嫁习俗并未完全消亡，于是出现了嫡媵与庶媵并存的现象。但是，两者又有差别。嫡妹为媵，从前面提到的材料看，都是小国嫁往大国，具有以小事大的讨好意味。嫡嫁庶媵，则表现为婚嫁双方分庭抗礼的对等地位。另外，嫡媵和庶媵，在夫家的地位也有差别，一般是前者高于后者，前者可能变为继室，甚至并立为夫人，后者则难有这种幸运。当然，不论是嫡媵还是庶媵，从本来意义上说，既是新娘的伴侍，又有代嫡妻伴侍丈夫的义务，因为照《礼记》的说法，嫡妻每月伴宿丈夫的日数，有严格限制。至于媵妾与其他来源的妾的区别，除嫡媵外，主要是由丈夫的喜爱程度而分高下了。

媵，一般还有称为“媵臣”的男性奴仆。这种媵的起源也很早，据《史记·殷本纪》说，殷商开国名相伊尹，就是有莘氏之女嫁给商汤时的媵臣。帮助秦穆公建立霸业的百里奚，也曾经当过媵臣。媵臣的数量有时很多，如《诗·卫风·硕人》中的“庶士有朅”，就是指的作为宣姜媵臣的一批魁梧的武士。

到了战国时期，本来婚嫁必不可少的媵，忽然不见记载，即使是权贵娶妻，女方也不再“以侄娣从”了。这是婚制和妾制的一大变化。至于一直到近代仍然屡见不鲜的“姊妹同嫁”及陪嫁丫头，虽然不能说没有古老的媵的残迹，但毕竟和媵不是一回事了。

劫夺

在旧社会，中国人把“抢妻之恨”和“杀父之仇”一起，视为人生的深仇大恨，不报此仇，不雪此恨，就不算血性男儿，也为世人所不齿。其实，在群婚制时期，抢婚是一种流行习俗，个体婚制确立以后，劫夺妇女，仍然是妻妾的重要来源之一。《易经》中有这样几条爻辞：

顿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

——《屯·六二》

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

——《贲·六四》

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脱）之弧。匪寇，婚媾。

——《睽·上九》

骑马迎亲的队伍欲进又退，会被误认为是一帮强盗；迎亲队伍策马飞奔，也会被误认为是一帮强盗；迎亲的车辆遇到大雨，车上人溅了一身泥，又会被误认为是一帮装鬼的强盗，以致险遭冷箭。婚嫁吉日产生这种种误会，必然和抢婚的盛行有极大关系。

远在《易经》以前，已有抢妻夺妾的不少记载。羿夺占了夏代第四个君主的王位后，寒浞又杀了羿，并夺占了羿的妻妾（见《史记·夏本纪》张守节正义）。夏桀攻打有施氏，有施人把美女献给夏桀做妾，作为求和的条件（见《国语·晋语七》）。这两起个体婚制确立后不太久的抢婚事件，一是个人武力劫夺，一是大规模武力的“副产品”，实际上代表了早期抢妻夺妾的两种基本方式，一直为后世的权势者所沿用。

个人以武力抢夺妇女做妾，春秋以前的典籍中少见记载，这可能是因为，对于奴隶主来说，既然拥有对他的臣仆、奴隶包括人身在内的一切权力，个别地抢掠妇女做妾，就是一种很平常的事情，不会引起史官的注意。春秋时代被记载下来的此类行径，实际上也都是因为和国家大事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尽管如此，仍然可以看出劫夺者竟是那样毫无顾忌。

宋国太宰华父督，路遇司马孔父嘉的妻子，对她的美貌非常吃惊，盯着看个不停。不久，华父督公然带着家将闯入司马府，杀死孔父嘉，把孔父嘉的妻子劫去做妾。宋殇公对孔父嘉的被杀很生气，华父督又杀死宋殇公，另立国君（《左传·桓公二年》）。齐懿公当太子时，发现小民阎职的妻子漂亮，就夺占为妾，并让阎职为自己驾车，进行侮辱（《左传·文公十八年》）。鲁庄公从宫中的高台上发现党氏家的姑娘漂亮，虽然姑娘已有婆家，却仍被抢去做妾（《左传·庄公三十三年》）。楚国公子围身居令尹高位，发现大司马的妻妾比自己的漂亮，就杀了大司马，把死者的妻妾和家财全部占为己有。这比华父督更加肆无忌惮（《左传·襄公三十年》）。

和上述事件相比，郑国公孙黑抢夺族弟公孙楚的妻子，更可以看出权势者肆无忌惮地抢妻夺妾，实际上是对奴隶主法律的保护。公孙楚聘定了徐吾犯的妹妹，公孙黑听说徐家姑娘美丽出众，就仗着自己是族兄，又是上大夫，也派人硬送聘礼。徐吾犯很为难，求执政子产作主。子产说，“让你妹妹自己挑选。”结果，姑娘仍然挑选了公孙楚。但成婚不久，公孙黑就内披盔甲，外罩礼服，假装祝贺，上门抢人，结果被公孙楚打出了大门。事情又闹到子产那里，子产说：两人都有错，但公孙楚的错误更大，因为公孙黑是上大夫，又是族兄，伤害他就是贱犯贵，幼凌长；在大街上伤人，更是违犯国法。结果，公孙楚被放逐到遥远的吴国，抢人的公孙黑

却不受任何处置（《左传·昭公元年》）。原来，触犯贵贱、长幼、上下有别的森严的等级制度，对奴隶主来说，比公然劫掠他人妻妾的行为更加严重。这就难怪，前述贵者抢夺贱者妻妾的事件，没有一个受到过惩罚，只是因为这些抢夺者后来与重大政治事件有关，才被追记下来。

因此，贵者、长者凭着权势霸占贱者、幼者的妻女为妾，也就成为夺占妻妾的一种常见方式。卫宣公为儿子急子娶了个齐国姑娘，新娘来到卫国，宣公发现很漂亮，立即把新娘占为自己的妾（《左传·桓公十六年》）。蔡景公为儿子从楚国娶来个妻子，先是上演扒灰丑剧，后来公然把儿媳变为自己的妾。儿子一怒之下，把景公杀死（《左传·襄公三十年》）。楚平王也是一路货色。他为了改善与秦国的关系，亲自决定让太子建娶个秦国妻子。新娘子迎到半路，他听说新娘很美，就径直接入自己的后宫做妾。他为了防止蔡景公扒灰被杀的丑史在自己身上重演，就以加强边防为名，把太子建安置在遥远的边城（《左传·昭公十九年》）

国君能够霸占儿媳，哥哥就可以夺占弟妻。鲁国穆伯已在莒国娶了姊妹二人，长妻病死，穆伯又要从莒国再娶继室。莒国拒绝，穆伯耍了个花腔，说是为族弟聘娶。不久，穆伯到莒国会盟，顺便迎娶弟媳，却在半路上占为己妾。族弟大怒，扬言要联合莒国攻打穆伯。鲁昭公担心引起两国的战争，让穆伯把此女还给族弟而了

事。

在奴隶社会，“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台还可以臣子弟。上臣下，下事上，是奴隶制社会的根本法则，下者的一切都隶属于上者，夺占下者妻妾，也就是必然的社会现象。

不依礼法成婚的女性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正式确立以后，也逐渐形成了一整套婚嫁礼仪。男婚女嫁，必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且要举行从订婚到结婚的一整套繁琐仪式。这对于保护刚刚形成的个体婚制及防止性混乱确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经媒妁之言由父母一手包办的婚姻，注重的是婚姻双方家庭的利益，并不关心婚姻当事人的意愿，更谈不到有什么情感基础。即使这样的婚姻，也远非所有的家长都有能力包办得成功。但是，只有符合婚嫁礼仪的两性结合，才会被认为是合法夫妻。不然的话，即使男女双方真诚相爱的自愿结合，社会也不会承认他们是夫妻，而只会被当作违法违礼的“淫奔”、“野合”。《礼记·内则》明确规定，“奔则为妾”。男性有过“淫奔”、“野合”的浪漫史，仍可依礼娶妻；已有妻子再与人“淫奔”、“野合”，只是多获得一个妾，不会失去做丈夫的地位。女性就不同了，一旦被视为“淫奔”、“野合”，不管男方有没有妻子，都只能是个妾。鲁国泉

丘的一个姑娘，做了个梦，用帷幕覆盖了鲁国大贵族孟氏的祖庙，认为这是改变穷苦命运的吉兆，就带了个女伴，一起“奔”向恰恰路经泉丘的孟僖子，，把梦中的事说了，要求孟僖子收留，并要求孟僖子答应，如果为他生了儿子，就决不能抛弃她们。孟僖子自然求之不得，把她们安置在一处简易房子里做外室，就上路了。后来直到儿子长大成人，才又想起了她们。孟氏以此子为嗣，泉丘女却没有真正改变命运（《左传·昭公十一年》）。楚平王作为公子的时候逃居蔡国，守边小官的女儿出于同情，热情照料他的生活，这位落难公子感激涕零，两人结为夫妻。后楚国局势变化，这位公子被迎回当了国王，虽然把儿子带回当太子，太子的母亲却因结婚时未行婚礼，只能留在边境做守活寡的妾（《左传·昭公十九年》）及《史记·楚世家》）。

有的人得到“奔”妾之后，为了某种需要，却也会把“奔”妾公开带回家。鲁国大夫穆子被族人驱逐，逃到庚宗，有个女子主动接待了他，供食伴宿。穆子到了齐国，处境好了，就在齐国正式娶妻，把庚宗女子丢在脑后。后来，穆子被召回国，他又抛弃齐女，让她另嫁他人。这时，庚宗女子带着已长成少年的儿子去见穆子。穆子听这个从未见过面的儿子说话像牛叫的声音，想起曾做过一个遇难时只有牛才能搭救的奇梦，于是把这母子收留下来，但庚宗女子只能做贱妾，“牛”也只能像个家奴头目似的帮助处理杂务。个别人结局稍好一

些。楚国贵族斗伯比，随不容于正室的母亲移居邓国，和邓子的女儿相爱同居，生下个虎头虎脑的儿子，就取名斗谷於菟（楚方言，称虎为於菟）。因为婚姻不被男方家长承认，邓女虽是“正室”，却只能做妾。直到儿子后来成为楚国名相，即令尹子文，邓女才成了太夫人。

但是，按贵族的常规，“奔”女即使已是事实上的正妻，仍然被视为妾。鲁宣公的哥哥叔肸，没经过婚聘就和一个姑娘结合，并作为正妻。但是控制着朝政的宣公夫人却公开宣称，绝不能把一个姘妇当作嫂嫂。这位不被承认的嫂嫂只好抛下幼儿声伯，辗转再嫁到齐国去。

这种歧视，也曾落到儒家创始人孔子头上。孔子的父亲叔梁纥是个没落贵族，当妻子连生九个女儿后，又纳了一妾。妾虽生了个儿子，却是个跛脚，难做继嗣。叔梁纥求嗣心切，年近七十，又与少女颜征在“野合”(即未婚同居)，生下孔子不久就去世了。颜征在死时，由于身份不正，孔子也无法安排她与父亲合葬。孔子由于是“野合”的结晶，成名前一直受人歧视，大贵族季氏大宴宾客，孔子去参加，被赶出大门。孔子自己曾讲“吾少也贱”，不独因为家门没落贫穷，还因为他是“野合”而生，如同私生子。后世的许多孔门学者，对司马迁孔子“野合而生”的史笔大为恼火，有的编造说叔梁纥与颜氏是正式婚聘，有的说过了“阳道绝”的年龄再

婚称野合。

事实上，所谓“淫奔”、“野合”，在春秋时代，倒是一种与“无媒不婚”的礼法并行的古老遗俗。《诗经》中就有不少抒写男女未经媒妁之言就谈情说爱的诗篇，《郑风·溱洧》中男女借踏青私会的描写，和今天一些兄弟民族的“三月三”之类节日颇为相似。就连儒家经典《周礼》，在规定男婚女嫁必须官媒主持的同时，又网开一面，允许过了婚时而无能力依礼成婚的人自行结合，这表明“无礼”而婚者必然不少。“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庶人男性难有蓄妾条件，“礼”也规定他们不能有妾，这样，庶人的“淫奔”、“野合”，都是妻而非妾了。只有靠礼维持等级特权的贵族，才需要也有可能把礼聘为妻、奔则为妾区分得清清楚楚。

商品和赠品

随着私有制的形成，商品交换也开始活跃，男女奴隶作为一种私有财产，也就必然会被当作商品进行交换。妻需依礼聘娶（聘礼本身也是一种变相的或者说礼仪化了的买卖），妾则可以随意买卖。《礼记》中多次提到“买妾不知其姓则卜”其吉凶的古老习俗。以媵得妾只是高级贵族的特权，抢夺往往有后患之虞，“奔女”则非随时都有，人人可遇，买就成为最通常的获妾方式。“礼”允许买妾，更可见这一方式的合理与常见。《淮南子·道应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鲁国法律规定，

谁能把散落在各国做妾的妇女赎回国，可到官府领赏，孔子富有的大弟子子贡赎回不少鲁女，却不肯去领赏。孔子对子贡的这种不爱财大为不满，他说，“国家的穷人太多，你不肯领赏，今后就无人再肯干这种善事了”。政府特地立法奖励人们去赎在国外做妾的人，可知在外做妾者颇多。礼仪之邦鲁国如此，其他国家在外做妾者必然也不会少了。

由于妾的买卖合法，因而就有大批人干这种买卖，以致形成公开的拍卖妇女的市场，被卖者“以绿巾裹头，以别贵贱”，按等级论价（见《七修类稿》卷二八）。据说“戴绿帽子”这一骂人用语就起源于此。战国时期，买卖妇女的市场又花样翻新，准备出卖的婢妾，像畜生一样排列在用栏杆围着的土台上，任人挑选。卖主为了得高价，把平时衣不蔽体受尽虐待的婢妾，打扮得漂漂亮亮，甚至给穿上绸缎衣服，以吸引买主（见《云梦秦简》）。

由于美女可卖大价钱，有的诸侯国甚至利用拍卖宫室美妾，解决财政困难。据《战国策·韩策三》记载，韩国统治者为了与强大的西邻秦国改善关系，决定用重金讨好秦国。但韩国很穷，拿不出重金，于是决定高价拍卖宫中美女，“美人之价贵，诸侯不能买，故秦买之三千金”。韩国“以其金事秦，秦反得其金与韩之美人”。这种美人、重金双失的求和办法自然可笑，但却表明当时买卖妾婢之风必然极盛。有些大商人，就借此

为做官搭桥，做起一本万利的买卖来。阳翟大商人吕不韦，用重金帮助在赵国当人质的秦国庶公子异人取得了王位继承权，又把重金买来的美妾赠给异人进一步结好，从而为自己当秦国丞相铺平了道路（见《战国策·秦策五》）。

正由于妾的买卖是人们熟知的社会现象，一些策士说客们在分析国家大事时，常常用买卖侍妾做比喻，打动厌烦枯燥大道理的国君。楚国谋士陈轸到秦国求官，秦惠王认为陈轸曾忠心为楚国做事，来秦必有别图，不信任他。陈轸就说："昔者子胥忠其君，天下皆欲以为臣。孝己爱其亲，天下皆欲以为子。故卖仆妾不出里巷而取者，良仆妾也；出妇嫁于乡里者，善妇也。"意思是忠臣做谁的臣子，就会忠于谁。另一次，陈轸又用同样的比喻表白自己的忠诚。两次比喻，打消了秦惠王的疑虑（《战国策·秦策一》）。秦将王稽围邯郸，久攻不下，有个谋士问他为何不用重赏鼓励士气，王稽不耐烦地说，一切听秦王的，你不要多嘴。谋士就说：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比如说：儿子应该服从父亲，父亲命儿子"去贵妻，卖爱妾"，儿子却不一定照办；然而，守阊门的老妪说一句"某夕，某孺子纳某士"，这根本不是命令，却会"贵妻已去，爱妾已卖"（见《战国策·秦策三》）。这些来自生活的比喻，说明妾的买卖不但是常事，而且可以很自由地随时买卖。

可以买卖的并非是妾，依礼娶的妻，丈夫为保自

己，也会出卖。孟尝君使楚，楚王送给他一张昂贵的象牙床，派登徒护送。登徒觉得象牙床值千金，路上如有损坏，“卖妻子不足偿之”，就重贿齐使，免去了这件苦差使。这自然是特殊情况。不停的战乱，却常逼得众多百姓卖妻抛子。魏国与秦国连年战争，造成魏国“百姓不聊生，族类离散，流亡为臣妾，满海内矣”（《战国策·秦策四》）。这种“满海内”的“流亡为臣妾”的惨景表明，即使不一定是个个丈夫都卖妻子，卖妻的丈夫却绝不会少了。

赠妾和献女为人做妾，也是妾的一种来源，而且起源很早。殷代和西周的金文中，有不少君主赏赐下属妾婢及奴隶主互赠妾的记载。这些赐、赠的妾，自然不会都只当作劳动力使用。赠美妾，献美女，更是打动对方的重要手段，个人之间使用，国与国之间也使用。魏襄王为了加强与楚国的联盟关系，特地选了绝色美女，送给楚怀王做妾。秦武王为了安抚西戎，以便集中力量对付山东诸侯国，一次就送给西戎首领一百名美女（《战国策·秦策二》）。夏戊看准卫出君贪色，把自己漂亮的女儿献给卫出君，卫出君得此美妾，就让夏戊及其几个儿子都当了大官（《左传·哀公二十五年》）。赵国人李园得知楚考烈王为妃妾众多却都不生育而发愁，断定考烈王无生育能力，就先把妹妹献给春申君，妹妹怀孕，又转献给考烈王，生出儿子后，李园兄妹贵盛一时（《战国策·楚策五》）。燕太子丹为了使刺客荆轲死心塌地地

为他的刺杀秦王的计划卖命，特封荆轲为上卿，“间进车骑美女，恣荆轲所欲。”（《战国策·燕策三》）美妾又成为收买人心的重要手段。

第二章　妾与妻在婚姻中的差别

本章导读

在婚姻之中，妾与妻是有很大区别的。妻可做的事妾绝不可行，而妾能做的事，妻若效法亦违背了礼法。更重要的是妻要有“礼仪”，妾则要“艳丽”，当然更少不了侍奉丈夫的手段。

○婚姻中对妻与妾不同的要求

○妻妾高低有序

○妾与妾的贵贱之分

一、婚姻中对妻与妾不同的要求

按照封建等级制和宗法制的规定，妻与妾的区别，非常严格而又细微。妻贵妾贱，从娶纳方式到死后葬礼，从在家庭中的名位到日常衣食起居方式，从享受封赠的权利到应酬宾朋的身份，都是完全不同的。妻与妾的贵贱之别，还直接关系着她们生育的子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权利，也关系着她们娘家的成员与夫家的不平等关系。就连夫家犯罪，法律对她们的处置也不一样。

妻与妾的贵贱之别，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婚姻之中只能有一个妻子

对于只能一妻和可以多妾，被奉为治世经典的儒家“三礼”都有明确规定，并因男性的社会等级而有区别：“天子之妃（配偶、嫡妻）曰后，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妇人，庶人曰妻。”“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礼记·曲礼下》）《易经》对于一夫只能有一妻的礼制，与天地、阴阳进行比附，认为这是自然规律，也是维护社会等级制度的基础。该书中的乾、坤二卦，就是分别代表天与地，阴与阳，男与女，夫与妻；一夫一妻的婚姻关系，与大自然是由天与地、阴与阳相依相成而形成的一样，是天经地义的。它还进一步强

调，“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错”（《序卦传》）。《礼记》则更进一步比附说：“天子之与后，犹日之与月，阴之与阳，相须而后成者也。”（《昏义》）“大明（日）生于东，月生于西，此阴阳之分，夫妇之位也。”（《礼器》）这都是在强调，就婚姻关系来说，只能是一夫一妻，妻子只能有一个，妾则可以根据男性的不同等级而有多有少；夫妻如同日与月，众妾则如同捧月的群星。

因此，人们习惯上把历史上的蓄妾现象称为“多妻”，实际上是不准确的，应当说是一妻多妾，或称为妻妾并蓄。

虽然妻子只能有一个，但在春秋时期，同时有数个妻子（夫人）的现象却屡见记载，大国如齐桓公同时有三个夫人，小国如陈哀公也有三个夫人，即使国如弹丸的邾文公，也同时有两个夫人，但都引起继嗣之争，国家战乱，是被史家当作教训记载下来的。实际上，在这几个同时置有几个夫人的现象出现之前，就已经有人郑重地提出：“并后（天子并立两个皇后）、匹嫡（诸侯立两个夫人——嫡妻）、两政（政出两门）、耦国（耦同偶，双立太子），乱之本也。”（见《左传·桓公十八年》）

综观整个封建时代，不论是王公贵族，还是庶民之家，对于一夫只能有一嫡妻的礼制，都遵守得极为严

格，妻与妾的区别相当分明。当然，不论怎样严格的礼制，总会有人破坏，形成例外。帝王之家的并后现象，就曾数见记载。三国吴末帝孙皓的宫中，除了一个名正言顺的皇后以外，好几个特别受宠爱的妃嫔都有皇后印绶，不过这都是虚衔，与正式的皇后有区别，仍然是一妻多妾。北齐后主、北周宣武帝，都曾数后并立；元代更是把并后当作常例。历史上最后的一例并后，是清代同治时期的慈安、慈禧两个皇太后。但这些并后现象，有的是荒淫的亡国之君的反常做法（如孙皓及齐后主），另一些都是少数民族政权，与他们特有的民族习俗有关。而且，这一类并后，实际上也都有次第之别，而非完全平起平坐。至于慈禧，原来只是咸丰帝的贵妃，咸丰死后，慈禧所生的儿子继立为帝，她才“母以子贵”，利用清廷内部的斗争，升格为“西太后”，从名分上说，地位仍在慈安之下。这一切恰恰表明，数后并立只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反常做法，并不符合妻妾有别的常规，因而一直受到讥贬。

至于双嫡，也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西晋贾充，本来娶了曹魏忠臣李丰的女儿，司马氏向曹魏夺权，李丰被杀，效忠于司马氏的贾充立即与李氏离婚，另娶郭氏。司马炎建晋称帝，为了争取人心，进行大赦，李氏就有个归属问题。由于李氏是先娶，所生女已是齐王攸之妻，而郭氏所生女则是太子正妻，都是皇亲，而皇家又不能以妾女为妻。因此，朝臣为李、郭的

地位争论不休，后经司马炎亲自裁定，李、郭都是贾充的嫡妻。李、郭仍不能相容，李氏便住在府外，有似外室。李、郭、贾充相继死去，谁该与贾充合葬，又争论了一年多，直到郭氏所生女（已是惠帝皇后）因乱国被杀，矛盾才得解决。东晋名臣温峤也曾两嫡并存，这是因为西晋末的战乱，家庭长期离散，以致前后两娶。北齐魏收，同时得到朝廷赐给的两名罪没之女为妻，当时被比作贾充二嫡，实际上是少数民族习俗。唐代定安公主先后嫁过三个丈夫，并都生有子女，她死时，三家的子女为了使嫡母与自己的父亲合葬，打了一年多的官司。这种双嫡和争嫡，作为一种例外，恰恰反映了妻妾之别的严格。

明媒正娶方是妻

古老的《诗经》已经提出，“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齐风·南山》）娶妻，不能由婚姻当事人选择，而要通过媒人（春秋时是官媒）牵线搭桥，由双方的家长包办。这种包办的婚姻关系，还必须依照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婚姻“六礼”行事，才算结成了正式的夫妻关系。从《仪礼·士昏礼》到第一部完整保存至今的《唐律》，以及唐以后各代以《唐律》为蓝本制定的法律，也都有类似规定，只是“六礼”有所简化。如果不依婚礼而结合，就不会被承认是夫妻关系，女方只能被认为是妾。

《孟子·滕文公上》宣称，“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结合，是“父母国人皆贱之”的淫乱行为。战国后期，燕军攻破齐国都城，齐世子田法章化装逃到莒，在太史敫家劳动，和太史敫的女儿私下相爱结合，后来，田法章回都城继承王位（齐襄王），此女被立为王后。太史敫仍然不承认这桩没有依礼缔结的婚姻，公开大骂他女儿“非吾种也，污吾世矣”，始终不肯和女儿女婿见上一面（《战国策·齐策六》）。

纳妾则没有严格聘礼，如本书有关章节所述，除了作为娶妻陪嫁品的媵和君主、长上的赏赐以外，买、私奔、劫掠，乃至赌、换、典、借，均由纳妾人自己做主。后世也时常可见“聘”妾，这“聘”却是既不用娶妻的完备“六礼”，也不必由父母做主。

与婚聘相应，夫妻的离异也与妾的更换不同。照《礼记》的说法，“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意思是夫妻关系具有终身性，妻子即使早逝，也是“元配”、“结发夫妻”，后娶者只能是“继室”。当然，在夫权制下的“一夫一妻”，只要妻子有“七出”（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的“过失”之一，丈夫就可以把妻子休弃，但是，又有“三不去”（无宗可归、曾为公婆守三年丧、丈夫结婚时贫贱后来富贵）的限制。而且，即使不存在“三不去”的问题，弃妻也主要是在公婆手中，而不能由丈夫自行决定。夫妻不能相容，但公婆喜欢媳妇，丈夫就不能弃妻；反之，夫妻关

系很好，公婆不喜欢媳妇，丈夫就会被逼离婚，《孔雀东南飞》中刘兰芝的被弃就是如此（以上均见《仪礼·丧服》贾公彦疏）。妾就不同了，丈夫只要对妾厌恶了，就可以随便出卖；即使丈夫并未生厌心，而是出于别的需要，也可以随便赠人。

娶妻与纳妾，对女方家庭状况、女子本人的身份都有不同的标准。娶妻讲究“门当户对”。世守本业、家门清白的“良家”男子，不能娶“世有刑人”之家和“乱家”、“逆家”之女，也不能娶奴仆、客户、乐户及其他“贱者”的女儿为妻。历代法律都有对婚姻不别良贱的处罚条文。纳妾则不同，刑人、乱家、逆家及贱者之女均可做妾，乱家、逆家之女被籍没之后，更常被赏赐或拍卖给良人做妾。

自从贞操观形成以后，娶妻就颇重视女性的贞操，而且随着贞操观的强化而益愈苛求。纳妾则不同，买人之妾和赎娼为妾，就最能表明这种区别。

这一切区别表明，婚姻的缔结，是婚姻双方为了共同利益的一种结盟，所以必须双方家长包办，必须举行郑重的婚姻“六礼”，必须追求婚姻的牢固性，必须确保妻子的地位高于众妾。婚姻既然排除了当事人的意愿，也就无法保证夫妻关系的谐调美满，也难保证必然生育嫡子，于是，丈夫就会根据自己的意愿纳妾作为补偿。但是，这又必然地陷于自相矛盾的恶性循环之中：作为婚姻当事人的男方的意愿越是被排除，越是要以纳

妾进行补偿；越是进行补偿，又越会增加嫡庶之间的矛盾，因而又越是要强调妻妾之别。

二、妻妾高低有序

公元前651年，齐桓公与十多个诸侯在葵丘订立了一份盟约，其中有一条是“毋以妾为妻”。妻与妾的地位之别，竟然升格为“国际”公认的准则，可见当时的统治者把这个问题看得多么重要。的确，春秋时代一些以妾为妻的国君和卿大夫，曾由于家庭的激烈斗争而导致政乱国亡，并殃及四邻。但在这个时期，人们对于以妾为妻的行为，还只是讥刺、抨击，“家”外人感到自己的利益受到威胁时也会出兵干涉，却不见对以妾为妻者绳之以法的记载，因此基本上还是“礼”的范畴问题。进入封建时代以后，对以妾为妻者就开始礼、法并用，不但会被当作违礼行为受人们轻贱，还会受到法律惩处。西汉时的孔乡侯傅晏，是哀帝皇后的父亲，因为“乱妻妾位”，以妾为妻，被削去爵位，全家都流放到合浦（见《汉书·外戚恩泽侯表》）。傅晏被削爵的真正原因，虽然是王莽为了排除异己，专揽朝政，但能把“乱妻妾位”当作重大罪名摆到桌面上来，却说明当时把妻妾有别看得很重。

西晋建国之初，鉴于三国战乱，家庭离散，妻妾颠倒，以庶为嫡的现象多有发生，由此引起家庭和宗族内乱的事件也不断爆发，晋武帝特地在泰始五年颁布诏

令："嫡庶之别，所以辨上下、明贵贱。而近世以来，多由内宠。自今以后，皆不得登用妾媵以为嫡正。"（《晋书·武帝纪》）

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在论及南北朝的不同风俗时提到：江南士族，"丧室之后，多以妾媵终家事"，"限以大分，故稀斗阋之耻"。北方士族"鄙于侧出，不预人流，是以必须重娶，至于三四"，"身没之后，辞讼盈公门"（《后娶》篇）。这种风俗之异，本质却都是妻妾不能颠倒，只是解决办法不同。南朝一娶而止，妻死由妾管理家务，但有"大分"之限，妾只是妾，没有前后妻所生子女的矛盾。北朝的三娶四娶，虽防止了妻妾颠倒，却引来前后嫡子及其各自外家的矛盾，特别是后母与前妻之子的矛盾，这种矛盾比嫡庶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所以颜之推这里是劝人慎于再娶，而非主张嫡庶不分。

自唐以来的历代法律，都有处罚妻妾颠倒的法令。唐宋律都规定，"以妻为妾、以婢为妾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为妻、以婢之女为妾者，徒一年半。各还正之。""若婢有子经放为良者，听为妾。"这就是说，在妻妾颠倒中，以妻为妾，比以妾为妻的处罚更重。低贱的女婢之女，只有得到良人身份，才能做妾。元代则规定，"诸有妻妾复娶妻妾者，笞四十七，离之。"明律和清律都有处罚"妻妾失序"的专门条款，"凡以妻为妾者杖一百，以妾为妻者杖九十，并改正"。对以妻为妾

的处罚，比对以妾为妻的处罚要重，正是妻贵妾贱的一种表现。

在实际生活中，尤其明清时期，妻死以后，把妾“扶正”为继室者也很常见。但是不能自动替补，而需经宗族及妻的娘家认可，被扶正者一般还应是出身良家的，把由婢、娼出身的妾“扶正”，很难为宗族接受。妾如果被“扶正”，就要承认元配妻子娘家与自己的母女关系，在礼仪上以他们为主。《儒林外史》第五回写严监生在妻子病危之时，把生了儿子的妾赵氏扶为正室，就生动地反映了这种礼俗。赵氏先尽心照顾病重的严妻，并表示愿意代死，严妻很感动，首先同意死后让赵氏扶正。严监生又送上银子，得到两位妻舅支持。然后，又遍请家族诸亲六眷赴宴，并拿出病危妻子让赵氏扶正的遗嘱，有两个妻舅在上面画押，严监生才和扶正的赵氏拜天地，拜祖宗，赵氏才算正式被扶正。

妻的礼法与妾的规矩

这里讲的主要是日常生活的礼规。这方面的礼规极为繁琐，主要的有：

住。妻居正寝，即家屋的正房，所以妻又被称为“正房”。妾只能居于侧室。有条件的人家，可以把妾安置在府第的单独小院里，所以妾也称侧室、偏房、旁妻。有的妾被安置在家门之外，这大多是丈夫偷娶的，或妻子不容其居于家门之内。至于低贱的妾，连独自的

侧室也没有，多半住在正妻居室的某一处，既要做妾，又要服侍正妻，所以习惯上称“通房”，《红楼梦》中的平儿就是如此。

食。妻虽有“中馈”（即主持家庭饮食）之名，能够娶妾的家庭，妻子除特殊情况是不必亲自下厨房的，制做饮食要由妾承担，再富有一些的家庭，更有专门的厨房仆人。饮食之时，妻子陪丈夫坐于正席，妾只能坐于侧席。如果家有数代夫妻，遇到重要节庆，或有内宾，下代正妻则要象征性地侍奉长辈吃饭，妾连侍奉的份儿也没有。如《红楼梦》中，林黛玉初到贾府，贾母设宴，邢、王二位儿媳和孙媳王熙凤都在面前照料，赵姨娘、周姨娘等连露面的资格都没有。即使像《金瓶梅》中西门庆那个不重礼仪的暴发户之家，妻与妾的位次也是颇严的。当然，在某些规模大、妾也多的家庭，妻妾往往各自用餐，但妻妾的用餐规格、排场也有贵贱之别，只有特别受宠的妾可能例外。

衣。如果夫有官职或功名（如尚未入仕的举人、监生等）妻子理应用与丈夫身份相应的“礼服”，妾则不能。即使是日常“便服”，妻妾也有区别，妻的服装多用“正色”，图案多用牡丹、蝙蝠（福）、寿等，讲究庄重、典雅、华贵；妾多用间色，图案多为桃李等小花及蝴蝶之类，注重艳丽。在头饰方面，更被看重，妻的发式要在头顶或脑后梳髻，左右双插钗簪；妾则多梳偏髻，钗簪也相应地偏插。妻子所用饰物，也比妾要珍奇

贵重。在这方面，历代衣饰的变化很大，而且常由反常演变为时尚。如东汉贵妇本来是梳高髻，大将军梁冀的妻子孙寿却别出花样，以偏向脑后的“倭堕髻”为美，并引起仿效。中唐时期，宫廷贵妇反而模仿市井妇女衣饰。对这些情况，我们不能简单地以后套前，以特例套一般。

行。在家门内，妻妾相遇，妾要让路侍立；一起走路，妾要随侍。外出用车、马、轿，妻可使用与丈夫身份相应的代步工具，妾所用代步工具的规格要低于妻。

称谓。妻，在春秋及以前，因丈夫身份地位不同而不同，如诸侯国君的正妻称夫人，大夫、士的正妻则另有名称。汉及以后各代特定级别官员的母、妻才可称太夫人、夫人。但这都是一种等级资格。在民俗中，至少从汉代起，夫人已成为对已婚女性的尊称（见《史记·刺客列传》）。因此，在多妾之家，妾一般称正妻为夫人，后世也称太太、大太太，相互关系亲密的，也可称姐或大姐（如《金瓶梅》中诸妾对吴月娘）。初娶之妾，进门后还要对妻行拜见礼。元杂剧《货郎担》中，李彦和娶了刁蛮的妓女张玉娥为妾，进门时，张说：“我如今过去拜你老婆，头一拜受礼，第二拜欠身，第三、第四拜还礼，他依便依，不依呵，我便家去也。”形象地反映了民间的这种礼仪。妻对妾的称呼因情而异，除有特定等级名称（如汉代太子正妻称妃，妾有良人、美人、才人、七子等多种等级）者以外，亲密者称之为

妹，疏淡者带姓称其“×姨娘”，低贱者只称其名。（如《红楼梦》中王夫人对赵姨娘、王熙凤对平儿的称呼）

子女对父妻及妾的称呼，也有严格区别。春秋以前妻之子女对夫妾书面语称“诸母”，受其抚育者称“慈母”、“保母”，当面怎样称呼则不可考；在后世，一般是连其姓称“×姨娘”、“×妈”，或依次第序数称其“二妈”、“三妈”、“小妈”（“妈”在有些地区称“娘”）。妾之子女称父之正妻为“母（妈）”，或尊称夫人，对己母亦称“母（妈）”，对父其他妾的称呼，与嫡子对其他妾的称呼相同。但也有的妾的子女，以自己的“庶出”为耻，为表示少爷、小姐身份，也称己母为“姨娘”，《红楼梦》中的探春就是如此。

来往应酬。亲朋宾客来访，只拜见正妻，对于亲朋女眷，也是正妻主持应酬。除特殊情况，妾既不能正式出访亲友，也不能主持应酬客人女眷。妻娘家兄弟子侄来探望，不须拜见诸妾，妾则应与妻之兄弟以礼相见；妾娘家兄弟子侄来探望，则应拜见正妻，但妻可以根据妾的地位及妾家来客的身份，决定见面与否，即使见面，礼仪也可不同。

妻是主妇，丈夫的管家婆，主持家庭的“内政”。家庭内部的日用支出由妻子掌管，妾只能定期支领“月份钱”或“脂粉钱”。受宠的妾，丈夫会私下给与贵重首饰、衣料或金钱，经济上可能比较宽裕；失宠的妾，往往就要“寒酸”度日了。

丧葬礼仪妻妾之别

婚丧嫁娶，都是封建时代家庭中的重大事件，礼仪规矩都极严格。妻与妾的不同娶、纳礼仪，前面已经提及，这里着重讲丧葬礼仪的妻妾之别。

丈夫死，妻要守丧三年，妾则守丧一年（汉以前，妾也守三年丧）。妻的子女与妾的子女都要为父守三年丧。妻死，妾要守丧一年，也有的朝代降为三个月，妻、妾之子女都要守丧三年。妾死，妻与妾之子女不必为之守丧，妾之亲子女为其守丧一年，其他妾的子女可不为守丧。与此相应，丧礼的轻重也各不相同。

丈夫死，妻死，妻与妾的娘家人都要依丧礼吊唁。妾死，除其本人的娘家以外，妻与其他妾的娘家均可不吊唁。

妻（包括继室）死以后，要与夫合“主”（神主牌位）安置在祠堂里，享受子孙的祭祀。遗体也与丈夫合葬，即所谓“生则同室，死则同穴”。与此相应，姓氏也与夫的名讳并列地刻写在墓碑上。妾死，既不能与夫合主，也不能与夫合葬。但也有例外，如果妾的儿子比嫡子有出息，当了大官，也可以把母亲升格为太夫人，与父合葬。不过也有的单独安葬，葬仪如同嫡母。

丈夫死后，妻要终身守寡，改嫁则被视为不贞。妾则不同，丈夫丧期结束，有条件改嫁者可以要求改适他人，有时死者的寡妻或家族成员，担心死者的妾久留生

乱，或贪图财利，也主动将她们嫁卖。当然，也有的妾在夫死之后，陪嫡妻守节终身；嫡妻死后，又代嫡妻抚孤育幼。这多半是由于与夫及嫡妻本来相处较好，改适他人也不容易。对这种妾，封建时代的后期有时会像旌表节妇烈女一样，予以旌表，正史中也不乏其例。从这个意义上说，她们的甘心含辱守节，又主要是封建礼教的毒害。

妻妾刑赏有别

丈夫如果做官、有爵位，妻子就能够根据丈夫官阶、爵位的高低，享受朝廷封赠，并穿着相应的服饰，这就是传统戏曲、小说中的“诰命夫人”及“凤冠霞披”。不过，在不同的朝代，所用称谓并不相同，同一称谓的适用对象也不同。拿“夫人”来说，汉代列侯之妻才可称夫人，其子继爵，则可称太夫人。在唐代，文武一品及国公的母、妻称国夫人，二品三品官及相当爵位者的母、妻称郡夫人。宋代执政（正、副宰相和枢密使等）以上者的妻子照例都封夫人。明代一二品官的妻子皆封夫人。清代扩大为宗实贝勒（满族贵族称号）及辅国将军之妻皆封国夫人。有些朝代与此相应，又有扩封的称号，如宋代中散大夫至上大夫之妻封为恭人，元及明清六品官之妻例封为恭人，封其母则称太恭人；宋代通直郎以上的母或妻封孺人。明清七品以上官员之母或妻例封孺人。有的朝代，对于有特殊勋劳者的妾，也

给与封号，如宋代抗金名将韩世忠，元配白氏封秦国夫人，继配梁红玉先后封安国、杨国夫人，妾茅氏封秦国夫人，周氏封蕲国夫人。妻妾均得最高封号，被视为殊荣（见《探廛三录》）。

皇帝有时也会单独赏赐财物给臣下的爱妾，如南朝齐武帝，就曾赏给名将周盘龙的爱妾杜氏二十枚金钗镊，并特地写了“饷周公阿杜”等字（见《日知录》卷二三）。这只是特例，也非正规封赠。

丈夫本人或丈夫父祖犯罪，妻与妾所受株连也有区别。如果是族诛罪，妻要随夫被处死（野蛮者有时也处死妾），妾则被籍没；非族诛罪，夫被处死，妻妾均被籍没，妻要服满刑期，妾则会被拍卖或被统治者当作财物赐给臣属。夫被流放，妻要随夫流放，妾仍会被籍没变卖，或听其另寻出路。

丈夫伤害妻妾，与妻妾伤害丈夫的刑律不同。唐宋法律规定，丈夫打伤妻子，“减凡人二等”论罪；打伤了妾，再比伤妻减二等论罪；妻打伤妾也如此论罪。而且都需告发才受理。夫及妻“过失”杀妾，可以“勿论”。相反，妻子打伤丈夫，徒一年；妾打伤丈夫，比妻伤夫加一等论罪。明清律也都规定，丈夫打伤妾，比对打伤妻子的处罚轻；妾伤及丈夫，比妻伤丈夫加重处罚，而且都比普通人的伤人加三等论罪。

三、妾与妾也有贵贱之分

妾也有等级贵贱之别。先秦典籍中就多见“贵妾”、

"贱妾"的名称。妾的贵贱之别及等级严宽，和纳妾者的身份地位、拥有妾的数量多少密切相关，也和妾的不同来源及色艺有直接关系。

妾的等级最复杂的自然是帝王之家。按照《礼记·曲礼》的说法，周代天子的妾有夫人、世妇、嫔、妻、妾等多种等级，"妻"以上属贵妾，"妾"属贱妾，"妾"中又有许多等级。秦代妃嫔有九等爵位。汉代不断增加，汉元帝时增加到十四个等级，最高的昭仪地位相当于丞相，爵禄等同诸侯王；最下等的无涓、共和等，只相当于百石禄米的低级官员，相差悬殊。无涓以下，还有不入等的更低贱的妾。隋唐时期，妃嫔共有八等，品级分别相当官品的正一品至正八品，此外也有众多的不入品贱妾。唐代以后，妃妾的名目、等级的数量都时有变化，但贵贱有别却是一致的。

历代皇族当中，太子的妾的数量最多，如唐代太子的妾共有从良娣到奉仪等五等，亲王则少于太子。官员的妾，也因官品的高低、法定妾的数量多少而有不同的等级。

豪绅、巨贾等庶民之家，妾的数量往往不少于某些品级的高官，但他们的妾，虽有贵贱之别，却没有官宦家中那么严格的众多等级，妾的地位的高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受宠的程度。至于只有一妾者，自然无等级可言，但就世俗眼光来看，仍有贵贱之别。同嫁之妹及出身良家者，地位就高些，妻死扶正易为家族接受；丫环

出身、脱籍妓女易被亲朋斜眼相待，妻死扶正也较难为家族允许。

妾的贵贱，和妻的“终身不改”不同，可以由贱变贵，也可能由高变低。既然妻子的重要职责之一是生育子嗣，“有子月经天，无子若流星”（曹植《弃妇诗》），生不出儿子，在南北朝以前，就会理所当然地被休弃。在这种情况下，哪个妾首先生出儿子，地位就会高于众妾，甚至有可能在妻子被弃或去世时被立为继室。《红楼梦》中贾琏对尤二姐说的生个儿子就可在王熙凤死后扶正，《金瓶梅》中潘金莲对西门庆的已孕可能生子的妾特别嫉恨，都反映了这种情况。在帝王之家，妃嫔因生了儿子而身价变贵的更多。即使已有嫡子，妾生了儿子后，如果儿子将来“有出息”，也可母因子贵，此生有靠。《红楼梦》中的赵姨娘虽生了贾环，母子仍受轻贱，只生了女儿迎春的周姨娘却羡慕地说：你有儿子，将来会有出头之日，我可是没指望了。

年轻貌美及兼有出众的歌舞技艺，也可特别受宠，身价高于众妾。晋代石崇的侍妾上百，美丽出众的绿珠的地位特别高，孙秀来强夺绿珠时，石崇宁肯以数十妾让孙秀挑选，而不肯交出绿珠，并因此送命，就反映了绿珠在石崇心目中的特殊地位。汉武帝的卫子夫、李夫人，都是妓女出身，她们都能一时夺宠于后宫；陈后主的张丽华、孔贵嫔使皇后形同虚设；杨贵妃能使唐玄宗“三千宠爱在一身”，都和她们美丽出众有关。不过，以

色受宠者，一旦年长色衰，也会身价变贱。卫子夫虽被立为皇后，仍后因色衰失宠。石崇早期的宠妾翾风，年长色衰后就沦为管理后房杂务的“房老”。

以智慧计谋夺宠取贵，是多妾之家更常见的现象。武则天本来位不及王皇后，貌不如萧良娣，她能借高宗之手害死萧良娣，挤掉王皇后，就是靠的智谋和才干，并由此成为中国历史上惟一的正统女皇帝。慈禧也是靠智慧阴谋由一个妃嫔成为专揽朝政数十年的太后。前者不失为能干的皇帝，后者却把智慧才干用歪了，使国家民族深受其害。

妾不像妻那样有较多的礼法保障，她们可以由贱陡贵，也会由贵陡贱，而且陡贵者总是以众多的受害者为代价。陡然变贵者也很可能由于丈夫心思变化而身价大跌，甚至落入火坑。这也是妾因无礼法保障的必然悲惨命运。

第三章　以多妾为荣的时代

本章导读

从奴隶社会开始到封建社会末期，上自天子，下至庶民中的多财之家，总以妾多为荣。天子至尊至贵，妃妾也最多。据《礼记·昏义》说，秦以前的天子，不同等级的正式的妾是一百二十人，还有大量非正式的妾。以后各代妾逐渐越来越多。

○性的霸占

○婚姻中最低贱的奴隶

○男权对妾的奴役

○妻妾不同的标准

一、性的霸占

《管子·轻重甲》说夏桀有女乐三万，只是传说，女乐也并不都是妾。不少人说殷高宗有六十四个妻子，也难得考古印证。传说中的周文王、武王都有后、妃二十四人，倒比较可信。春秋到战国时期，由于经济的发展，人口的猛增，天子、诸侯的妾便突破了《礼记》所讲的定数。公元前 632 年，晋文公伐曹，数落曹共公的罪状是不用忠臣，“而用美女乘轩者三百人”（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及《史记·晋世家》）。而在此以前，齐襄公已是“九妃六嫔，陈妾数千”（《管子·小匡》）。《墨子·辞过》中指斥：当今之君，“大国拘女累千，小国累百”，造成天下大量怨女旷夫。孟轲多次直接向国君游说，也曾斥责那些大人们“食前方丈，侍妾数百”（《孟子·尽心下》）。他们必有眼见为据，不会胡编乱造。战国末年的平原君，在国都被围时仍有“以百数”的美女美食的“后宫”（《史记·平原君列传》），骄奢荒淫的国君，侍妾必然更多。

秦始皇统一全国，为了表明他是空前的伟大皇帝，特地建筑了庞大的阿房宫，安置他从六国掳获和从国内挑选的上千妃妾。汉初帝王的妃妾未留下具体数字，但诸侯王的后宫动辄数十人、上百人，皇帝的后宫必然更多。贪色的汉元帝，后宫多到三千，这就难怪绝世美女王昭君进入后宫数年，他竟未曾发现。东汉桓帝又创造

了新纪录，后宫有五千之多（《后汉书·皇后纪》）。这个纪录，很快变成一些人的“定制”，东吴末帝孙皓，虽然只统治着二百多万人口，后宫仍有五千。晋武帝司马炎统一全国之前后宫就有五千多，灭吴时又把孙皓的后宫全部接收下来，总数突破一万。因妃妾太多，怎样“幸御”也心中无数，只好坐在羊车上，车到哪里就宿在哪里。（《晋书·后妃传》）这个新纪录，又不断有人追赶，南朝宋前废帝刘子业的后宫也有万数。南朝只是半壁江山，所以刘子业是破了司马炎的纪录。隋炀帝的后宫五千多，加上各地行宫，也有万人。

后宫人数最多的，是风流天子唐玄宗。白居易《长恨歌》说他“后宫佳丽三千人”，杜甫在《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中说“先帝侍女八千人”，都是就佳丽而言。《旧唐书》、《新唐书》的宦官传都说，开元、天宝时期，长安、洛阳及各地行宫的宫人总数超过了四万，这在中国历史上空前绝后，在世界史上也无人能够相比。北宋陶谷《清异录》说：“开元中，后宫繁多，侍御寝者难于取舍，为彩局儿而定之”，即太监“集宫嫔用骰子掷，最胜一人乃得专夜”。这和司马炎的随羊车所止，有异曲同工之妙。通过彩局儿希冀一幸的，只是近侍佳丽，那些行宫中的女性，却只能“一生遂向空房宿”（白剧易《上阳白发人》），直到玄宗死去，仍然只能在“寥落古行宫”中“闲坐说玄宗”（元稹《行宫》）。

从宋代起，帝王妃妾虽然数目仍多，却再没有人向五千人、上万人的旧纪录冲击。其中原因之一就是贪多不能遍幸，不但徒耗资财，而且易生秽闻及灾患，于是他们逐渐转向求“精”。据纪昀《明懿安皇后外传》说，明熹宗选妃，于天启元年派人到全国初选了五千人进京，通过比较高矮胖瘦、五官肤发肩背、口齿音色神态、手指脚趾步态四个程序，就汰去四千。再由老宫女对选中者的乳、腋、肌理、阴部一一探、嗅、扪，又只剩下三百人。这三百人留在宫中一个月，由专人再对其性情言行仔细察看比较，从中挑出“秀色夺人，聪慧压众”的五十人，才被封为宫嫔。这样的百里挑一，自然比司马炎的照单全收高明多了。

帝王妃妾如此之多，王公大臣、富豪士绅便群起仿效，他们虽然不敢僭越，侍妾成百上千者却并非罕见。下面是几个著名例子。

西汉初年的丞相张苍，有妾一百多人（《史记·张丞相列传》）。汉武帝的异母兄中山靖王刘胜，“乐酒好内”，侍妾上百，儿子一百二十多个，创下我国历史上的多子纪录（《史记·五宗世家》）。东汉末年，仲长统在《昌言》中抨击说，“公侯之家，美女数百；侍妾数十。”看来东汉王公卿相的妾并不比张苍少。

魏晋南北朝是个大动乱的时期，许多达官显贵置国家于不顾，广蓄侍妾，骄奢荒淫，醉生梦死。西晋石崇的美妾充斥庞大的金谷园，连厕所中都有“丽服藻饰”

的“十余婢侍列”，其妾总数之多，可以想见（《世说新语·汰侈》）。南朝宋南郡王刘义宣“后房千数”，还养着“尼媪数百”。彭城王刘义康“家童六千人”，后房也是上千。梁临川王萧宏“后庭数百千人，皆天下极选”。大将曹景宗“姬妾数百”（以上分见《南史》卷一三、五一、五六）。北魏河间王元琛姬侍三百多人（据《洛阳伽蓝记·法云寺》）。妾数过百的就更多了。就连土豪李迁哲也在连绵数十里的山谷中遍置庭院，以上百姬妾充斥其中，并生下子女六七十人，创下庶民多子女的历史记录（《北史·李迁哲传》）。

唐代虽明文规定各级官员的妾数是八、六、四、二、一人，这只是个名义数字。单是唐初赐功臣的妾婢，有的人一次就获赐一百多。许敬宗、李林甫、杨国忠这些“好内”的权势宰相，侍妾也都过百或近百。晚唐宰相郑注的姬妾也有一百多，他带众妾到河东（今山西西南部）去，众妾身上的麝香一路飘散，害得路旁的瓜田“一蒂不获”（《钗小志》）。宋代张耆，侍妾成百，子女七十多（《清波杂志》）。蔡京、王黼、韩侂胄、贾似道这些荒淫权臣，或在别园中也充满姬妾，或府中照妓院“北里三曲”安置众妾，或侍妾罗列后庭，虽然难知确数，但他们破家之时，侍妾除被大批籍没外，还成群逃散（《墨庄漫录》、《朝野见闻录》）。以百数推算他们的妾，恐怕还说少了。

明清时期，侍妾上百者不见记载，侍妾数十的却不

少。但像明宁献王朱权、周宪王朱有墩那样，家里都有庞大的戏班子，女演员控制在他们手中，他们当然不会让其专职演戏。另外，明清权臣士大夫还有男色、妓女并狎之癖，家藏群妾，外狎妓女和男色，在他们看来比金屋藏娇更加风流。民国时代，山东土皇帝张宗昌有小老婆五六十人，是北洋军阀中的多妾冠军，因而山东人有张宗昌的兵、钱、小老婆都“数不清”的民谚。蒋介石提倡“新生活运动”，军政大员以纳妾响应，四川省主席刘湘有妾十多名，并以此种丑行为荣。

二、婚姻中最低贱的奴隶

随着妻妾之别的制度化和严格化，纳妾的方式也不断地沿中有革。古老的纳妾方式有许多被沿袭下来，长久盛行；新的纳妾方式又不断地被创造出来，令人瞠目。不过，沿也好，革也好，都不过是纳妾者显示掠占女性的权力和财势的一种手段。一部《红楼梦》，就形象地刻画了权势者纳妾方式的多样性，如平儿、袭人，都是从丫环中选升的；香菱，是从人贩子手中买来——实际上又是从另一买主手中抢占的；元春，是先被选为宫女，后来升为妃嫔，即皇帝的妾；尤二姐，是被骗娶为外室的。至于赵姨娘、周姨娘（迎春之母）等，是怎样纳的，书中未明确交待。这已经反映了多种方式，而在实际的历史生活中，纳妾的方式还要多得多。

同嫁与陪嫁

姐妹同嫁一夫，历代都有，具体形式有好几种，有的同时嫁给一夫，有的是先后嫁于一夫，这当中又有共事一夫与姐死妹为“填房”两种。“填房”既非同时事一夫，又不形成妻妾之别，故此处不论。

姐妹同嫁，见于正式记载的，多是皇帝或皇子们的妃妾。汉景帝为太子时，有个叫臧儿的老妇，本是楚汉相争时燕王臧荼的孙女，臧荼兵败被杀，她沦落为平民，先后两次嫁人，与前夫所生的两个女儿，也都已结婚生子。臧儿念念不忘自己的贵族出身，不甘于平民生活，就把重新富贵的梦想寄托在两个天仙似的女儿身上。她找人算命，得到“两女皆当贵”的吉兆，便找门路先把小女儿献入太子宫中，此女深受太子喜爱；臧儿又把大女儿从夫家夺回，又熟门熟路地献给太子。这个大女儿后来怀孕时“梦日入怀”，又在七月初七这个巧日子生下个儿子，更受太子宠爱。太子当了皇帝，此女就成了皇后，她妹妹也成为高级妃子。这个太子，就是后来的汉武帝，其生母又变成太后。由于这些特殊“贡献”，臧儿被封为平原君，前夫后夫都追封列侯，与两个丈夫所生的儿子也都高官封侯（《史记·外戚世家》、《汉武故事》）。臧儿因连献两女而换得的数门富贵、很多人看得眼热，纷纷仿效，对后来的裙带政治、外戚专权起了很坏的作用。

汉成帝的皇后赵飞燕和赵昭仪，也是姐妹二人，她们出身低贱，只因长得漂亮，能歌善舞，被成帝看上了，深加宠爱，和臧儿主动献女不同。成帝荒淫无度，中年早丧，没有子嗣，赵氏姐妹失去靠山，朝中争权激烈，把赵氏姐妹当作“祸水”顶罪，有失公平（《汉书·外戚传》）。

东汉的马、窦、阎、梁等数代皇后，都是姊妹或姑侄先后入宫同事一帝，后三者都是靠父兄权势当了皇后，从而形成多次外戚专权的政局（《后汉书·皇后纪》）。

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为了冲淡不利舆论，并进一步控制汉献帝，把三个女儿同时献上做贵人。献帝有疑忌，不肯理睬曹氏三女，曹操就以谋叛罪杀死献帝的伏皇后、皇后父、兄及宗族数百人，献帝只好屈服，以曹氏中女为皇后。这是以同嫁配合夺权的一个典型。不过，当曹丕贬汉献帝为山阳公自己称帝时，这位曹皇后却心向刘家，把哥哥曹丕大骂了一通。庸懦的汉献帝则与曹皇后不同，为了苟全性命，曹丕称帝不久，就把自己两个女儿献给曹丕（以上分见《三国魏志·武帝纪》和同书文帝纪）。

北魏世祖拓跋焘平定夏国，把夏主的三个女儿同时纳为妃妾，后来姐姐当了皇后（《魏书·后妃传》）。

辽道宗的萧妃，因一直未生儿子，就让已婚生子的妹妹离婚入宫伴驾，通过妹妹生子巩固自己的地位

（《辽史·后妃传》）。

元代采取多后制，其中不少是姐妹，如元世祖的也速干皇后、也遂皇后，元武帝的慈宣惠圣皇后和速哥失里皇后。泰定帝的两个宠妃则都是兖王买住罕的女儿（《新元史·后妃传》）。

明嘉靖年间又出了一件奇事，河南小乡绅李拱宸为求富贵，主动把女儿献入后宫，过了十多年，李拱宸死，他儿子又把幼妹献入皇宫。这对姐妹只是低级妃妾，李家并未因此而富贵，但乡邻们却对李家相当敬畏（《万历野获编》卷三）。

清代只在满族贵族中选妃，姐妹、姑侄同时或先后被选入宫者不少。光绪帝的珍妃和瑾妃就是一对姐妹。袁世凯有妻妾十六人，其中有姐妹，也有姑侄。袁世凯企图复辟称帝，众妻妾为争后妃位置大吵大闹，其中的姐妹姑侄也争得不可开交。

以上事例，反映了同嫁入皇宫的不同缘由。

在民间，姐妹同嫁也不罕见，只因他们身在下层，文人们只是偶作趣闻收入笔底。从搜集的部分省区近代民俗资料来看，民间姐妹同嫁的原因，和帝王选、掠“双美”、献女入宫有很大的不同，大致有下述几种情况：

一是女方父兄俱亡，家贫无依，已嫁的姐姐把妹妹携往夫家抚养，有的久而变为同嫁，并形同妻妾。

二是夫家稍有财产，丈夫生活放荡，妻子担心丈夫

纳妾而受冷落，便把妹妹拉去做妾，企图姐妹一起管住丈夫。

三是姐姐嫁后早逝，丢下孤儿，丈夫担心继室难容，岳家也不忍孤儿受虐，便用死者的妹妹继嫁，但这不是妾。

这些起因，都是小私有者的善良愿望。但姐妹既变为妻与妾，便有矛盾，以致亲姐妹反目成仇，给后人留下深刻教训。

至于以丫环、伴娘陪嫁，几乎一直是权贵之门及小康之家的正常嫁女方式。陪嫁的丫环伴娘，数量常常很多。《三国魏志·武帝纪》裴注引《傅子》说，曹操痛恨嫁娶的豪奢习俗，因而他嫁女从简，“从婢不过十人”。从简者尚且如此，豪奢者可想而知。事实上，权贵豪富之家，总是喜欢用陪嫁仆婢众多进行炫耀。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中宗的女儿安乐公主，婚后都是仆婢上千，其中很大一部分是陪嫁的。《红楼梦》中的贾母，邢、王二夫人，几位少夫人，都有不少从娘家带来的陪嫁丫头。薛宝钗和贾宝玉成婚，嫌自己的丫头不够，又把刚咽气的林黛玉的丫头雪雁拉去陪嫁。陪嫁丫头、伴娘中，年轻漂亮而又机灵的，往往变成了妾。《清稗类钞·婚俗类》也说，直到清末，不少地方的小康之家嫁女，都要设法弄个丫环或伴娘陪嫁，陪嫁者后来十之八九都变成了姑爷的妾。戊戌变法领导人梁启超违背废妾主张所纳的一妾，就是他夫人从娘家带来的小丫头。

以陪嫁婢女做妾，实际上各有不同的心态与期望。做妻子的把陪嫁丫头视为娘家带来的贴心人，让她们做妾，既可帮助自己约束丈夫，又因原有的丫头身份而容易使唤，比外纳的妾要放心。就丫头来说，被当作妾，虽然难以丢掉奴仆身份，却已变为半是奴仆，半是主人，身价有了改善。对于做丈夫的来说，丫环做妾，不但增加了合法的纵欲工具，又省却了从外面买妾的花费，也乐而为之。因此，由陪嫁而变为妻妾并占，就成为一种习用的纳妾方式。

野蛮的掠夺

封建社会虽然从总体上说，比奴隶制社会是进步文明了，但是奴隶制社会的任何野蛮与落后，封建时代的权势者只要认为有用，就会毫不犹豫地沿袭继承，掠夺妻妾，就是一例。封建社会，尤其是封建社会的前、中期，掠夺妻妾规模之大，行为之频繁，和奴隶制社会相比，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能够大规模掠夺妻妾的，自然是君临天下的帝王以及其他独霸一方的权势者。帝王掠夺妃妾，历代正史都有记载，这里是几个有名的事例：

秦始皇攻灭六国，原六国后宫中的美女，包括一些六国贵族的妾女，几乎全都被他掠进自己的后宫。

西汉末年，混入农民起义军的刘玄，刚进入长安称帝，就把王莽的一百二十名侍妾和众多宫女全部据为己

有（《后汉书》卷一二）。

曹操为了鼓励士气，曾下令地方官，把各地的寡妇们全都配给将官做妾和士兵当妻，有些地方官为了邀功请赏，就乘机大量掠占有夫之妇和未婚之女为妾。杜畿呈送的是真正寡妇，数量比别人少，反而受到斥责（《三国魏志·杜畿传》）。

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权势者掠夺妃妾之风更盛。南匈奴灭晋，晋室的妃嫔宫女，达官妾女，成了重要劫掠对象，并按功劳大小分占，晋惠帝羊皇后，就被刘曜夺占。符坚灭前燕，夺占燕王的女儿。整个北朝，不论是北魏，还是北齐、北周，妃妾的重要来源就是掠夺。

至于个别夺占，更是权贵们的拿手好戏。刘邦每次消灭一股敌人，都要占有失败者的侍妾，他的薄姬、管夫人等都是这样掳掠的。曹操在军阀混战中也多次掠夺侍妾，迎献帝，他乘机夺占了何晏之母；战张绣，夺占了张绣叔父的美妾；攻吕布，他不顾关羽的请求，把秦宜禄的妻子占为己有；灭袁绍，他本想夺占袁绍的儿媳甄氏，但被曹丕先夺到手，他仍宣称，这一仗就是为了这个美女（《三国魏志·武帝纪》及裴注）。孙皓一怒之下杀了张美人，后听说张美人的姐姐也很漂亮，但已嫁人，孙皓就杀了此女的丈夫，把她夺入后宫（《三国吴志·妃嫔传》及裴注）。杨广率兵灭陈，对陈后主的张贵妃和孔贵嫔，虽早垂涎三尺，由于众将的压力，他只好违心地处死，但他又把陈后主的沈皇后及不少美妾占为

己有，直到他以皇帝（隋炀帝）的身份游江都，沈皇后仍是随侍的妃妾之一。

宋太祖灭后蜀，后蜀主的宠妃花蕊夫人就成为宋太祖的宠妃。有些人责备花蕊夫人身事二君，她悲愤地写诗说："君王城头竖降旗，妾在深宫哪得知。二十万人齐解甲，宁无一个是男儿?"宋太宗灭南唐，李后主投降，他的小周后和妹妹李昭仪，都被掳进宋太宗后宫，宋人还专门画了宋太宗幸小周后的图画（《宋人轶事汇编》太宗卷）。

金海陵王完颜亮以荒淫著称，掠夺美女也极凶残。他的妃子贵哥，本已有夫，因受到灭族的威胁，她才杀夫自献；海陵王的另一妃子右哥，则是逼令右哥的丈夫献上的（《金史·后妃传》）。元太祖的也速干皇后，是攻灭四部塔塔儿时夺占的；旋又听说也速干已嫁的姐姐更漂亮，又杀了此女的丈夫，占为己有（《元史·后妃传》）。元兵入占中原，从高官大将到下层士兵，未曾掠夺民间妻女做妻当妾者倒是少数。

相比之下，明清两代统治者大规模劫夺妃妾的现象比以前少了，但少不等于无。明太祖平天下，以不占敌手之妾为荣，灭陈友谅时，仍然纳了陈的一妾以示凌辱（《万历野获编》）。大将军蓝玉的众多罪名之一，就是奸占元室妃嫔，而不上献朝廷（《明史·蓝玉传》）。清代乾隆的香妃，是平定新疆回部叛乱的战利品。"冲冠一怒为红颜"，吴梅村的《圆圆曲》虽然把吴三桂引清兵入

关的原因简单化了，但李自成的名将刘宗敏夺占吴三桂的宠妾陈圆圆，确实也是吴三桂降清的动因之一。

那么，民间的情形又怎样呢？由于非国家大事，正史很少记载，但从完整保存下来的唐到清的各代法律来看，每一代的法律都有夺占妻妾的专门条款，而且多半处罚极重。如《大明律》规定，“凡豪势之人，强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妾者，绞。”该律的补充条例又规定，“凡强夺良人妻女卖与他人为妻妾及投献王府并勋戚之家者，俱比照强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者绞罪。”《大清律》几乎全文照抄了上述内容。这足以表明，“豪势之人”夺占良人妻女为妾的现象极为猖狂，也极常见，不然没有必要专门设置这样的条款。

“民间”的这类暴行，历代文学作品中常有极生动的反映。元杂剧《生金阁》中的庞衙内，竟在光天化日之下，杀了秀才郭成，夺占了郭的妻子。《窦娥冤》中的下层无赖张驴儿和他父亲，竟然也敢上门夺占债主蔡婆婆及其寡媳窦娥。在《水浒传》中，高衙内竟在大庭广众之下调戏并企图夺占林冲的妻子，夺占未成，又由其父设下“白虎堂”冤案，害得林冲妻死家破。那个开肉店的郑屠，也可以仗着一点点财势，霸占流落他乡的金翠莲做外室。开生药铺的西门庆，在与潘金莲勾搭成奸之后，又与潘合谋，杀死潘的丈夫武大，将潘霸占为妾。《金瓶梅》中的西门庆，不仅先后夺、骗了潘金莲、孟玉楼、李瓶儿等好几个妾及后二者的家产，而且宣

称，“就是强奸了嫦娥，和奸了织女，拐了许飞琼，盗了西王母的女儿，也不减我泼天富贵”（见第五十七回）。《红楼梦》中的香菱，自幼即被拐骗，她长成少女后，拐骗犯同时把她卖给冯渊和薛蟠做妾。薛蟠为了把香菱夺到手，竟派人把冯渊活活打死。应天知府贾雨村得知薛蟠是金陵四大家族之一的薛家公子，就一手把这一人命案弄虚作假，让薛蟠逍遥赴京（见第四回）。在众多的世情戏曲和小说中，尤其是公案戏和公案小说中，几乎都有一个或几个公然抢夺、霸占他人妻女为妾的衙内或西门庆、薛蟠式人物。这类作品当中，自然有不少虚构成分，照搬照套的类型化人物，但和惊心动魄的现实相比，抢夺、霸占妻妾的罪恶事实，不是被虚构得太过分，搬套得失实，而是被约略化了。

罪犯的妻、妾、女儿

籍没，是对罪犯家产清查登记予以没收，妾仆如同财物，因而也在籍没之列。历代封建王朝都把籍没当作镇压叛乱者及其他重罪犯人的重要手段。罪犯的妻妾儿女被籍没入官府，就成为官奴婢，其中年轻漂亮或有歌舞技艺者，往往要直接充当当权者的侍妾或乐伎舞女，也常被当作礼物赠送功臣，甚至送到市场拍买，因而成为妾的重要来源。

南北朝时期，尤其北朝，犯罪官员的妻妾女儿被籍没再被赐给他人做妻妾者甚多。北朝的名门世族，门第

高贵，连皇族都很难与他们通婚，他们一旦犯罪，妻妾没官，暴贵者以能得赏妻妾为殊荣，就连一些亲王的妃妾，也有许多是从没入掖庭的名门妻妾和女儿中挑选配给的。高允就曾上书批评说，“今诸王纳室，皆乐部给使”，“皇子娶妻，多出宫掖。”（《北史·高允传》）自然，可以作为妾婢蹂躏的，决非只是名门世族妻妾。北魏尔朱氏专权时期，刑法酷虐，“凡强盗杀人者首从皆斩，妻子及同产配为乐户；其不杀人……妻子亦为乐户。”（《魏书·刑法志》）无罪者也大量籍没，仅北齐武平七年，就“括杂户（指被征服的少数民族）年二十以下十四以上未嫁者悉集省”，隐匿者家长处死（《北齐书·后主纪》）。南朝也大批籍没，梁代规定，“大逆者，母、妻、姊妹及从坐者妻子妾女，同补奚官为奴婢，其劫盗者，妻子补兵。”《隋书·刑法志》记述了这些情况后又追述说：“魏晋相承，死罪重者，妻子皆以补兵。”北魏的“配为乐户”，北齐的“悉集省”，梁的“补奚官”，自然是做宫廷奴婢外，也可选做侍妾或赐官员为妾。至于“补兵”，则是做将官的私人妻妾或充当营妓（军中的公妾）。

唐代仍然大量籍没。著名女诗人上官婉儿，就是因祖父、父亲被杀，刚生下不久就与母亲一起没入掖庭，只因她后来才华出众，被武则天赏识，才改变了配没地位，进而成为唐中宗的昭容。（《新唐书·后妃传》）另据记载，藩镇吴元济、李师道被灭，叛将阿布思被杀，妻

妾均被没入掖庭，唐肃宗曾特地命阿布思妻在朝会上“穿绿衣为倡”。地方官也可籍没，邵州刺史林蕴就曾借故杀死一客，“籍其妻为倡”。被籍没者中，很大一部分又赐给了功臣，姜确一次得赐七十人，李大亮三次得赐二百七十人（分见《新唐书》姜皎、李大亮传）。

元代前期，大臣犯罪就刑，其妻妾女儿不经籍没就断卖给他人，顺帝时才停止这种做法（《元史·顺帝纪》）。明代仍大量籍没，明成祖从建文帝手中夺到帝位，忠于建文帝的一批大臣的妻妾女儿，有的被没入官为婢，有的赐给武将为妻婢，有的更沦为转营妓女，每天受多名士兵蹂躏（《癸巳论稿》卷一二）。正德年间，宁王朱宸濠叛乱失败，一些附逆官员被诛，其妻女没官后又转赠给朝官做妾，仅礼部尚书袁宗皋就被赐给这种妾六人（《万历野获编》卷二八）。清代官员犯罪不至死者，大多被发往宁古塔（在今黑龙江）和新疆充当苦役，他们的妻妾女儿，因民族原因，籍没掖庭者较少，但沦为仆婢或转卖给他人做妾者时时可见。

妾的买与卖

买妾是整个封建社会尤其是其中后期纳妾的常规方式。这主要是因为，公开劫夺容易留下后患，籍没适用的机会、范围都有限，陪嫁丫头不一定中丈夫的意，赌和借则为少见。相反，地主阶级的残酷压迫，大规模战乱，时常发生的自然灾害，都会逼使广大贫困破产的劳

动者抛妻卖女，这就成为妾的重要来源。《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提到，济北王一名叫竖的妾，是以四百七十万的高价从市场买的（同时买进的还有四妾），仓公诊出竖有暗疾，劝济北王快卖掉，济北王不肯，不久竖猝死，济北王后悔莫及。这表明西汉有买卖妇女的市场，买进的妾，也可随时出卖。东汉王符《潜夫论》也提到，一些年轻寡妇，常被狠心的叔伯公然骗卖给人做妾。西晋石崇的名妾翾风，是从劫掠胡人的军阀手中买得的。（《拾异记》卷九）唐代大官僚及著名文人的宠妾，也多半是买来的，就连白居易的宠妾小樊和素素也不例外。五代时期，不但买妾极为常见，甚至可以一次买到大量的妾。前蜀的天雄军节度使王承休，为了邀宠升官，投荒淫的蜀主王衍所好，除了安排妻子与王衍私通外，还买了众多漂亮少女给王衍做妾，王衍感到其乐无穷，就让一批无耻朝臣充当狎客，陪他日夜不休地和众妾狎玩（《十国春秋》卷三七）。当时如此大量购买民女做妾的，自然绝非王承休一人。

从宋代开始，由于城市经济的发展，市井人口大量增加，买卖妇女也成了三百六十行以外的一种行业。骗棍无赖们把拐卖妇女当作重要生财之道，他们拐卖的妇女，或直接卖出做妾为仆，或卖入娼门。于是，买妾、妓院与拐卖人口活动相互结合，成为一大罪恶渊薮。与此同时，市井中的一些无业贫民，常以卖女做妾当婢为生。据宋代廖莹中的《江行杂记》说，京城的一些贫穷

人家，生了女儿，“则随其姿质，教以艺业，供士大夫采拾娱侍”。姿色艺业低下的，卖出做婢；姿色艺业高的，则出卖为妾。即使一些有声望的官员，也常用这种方法置妾。北宋初年蜀乱初平，入蜀赴任的官员不肯带家眷，都是就地买妾照料日常生活。张咏往蜀州，属官听说他以执法严厉著称，纷纷把妾卖掉。张咏得知，为了“不违人情”，到任后公开买了一妾，属官们便又放心地买妾了（《厚德录》），可见买妾多么盛行。

发展到后来，买妾成了士人登龙门后显示身份的一种手段。明代陈元非中进士后去拜访一位同年，同年的妻子只端出一杯冷茶，吃饭时那妻子又说没有做饭，陈只好狼狈告辞。同年责怪妻子无礼，妻子却说：“对这种人就该这样招待，他和妻子感情很好，可是一中进士，就变心买妾。”《万历野获编》记载此事，本意是嘲笑妒妻，但恰恰反映出那些士子们一旦变阔，就要买妾显示身价。有的官员买妾，还要从官库里支钱。明代御史宋淮到金华办案，回京时买了一妾，竟巧立名目向金华府支取了一百两银子，远远超过买妾所用，已是公开敲诈贪污。有的著名清官也公开买妾。以执法刚正著名的海瑞，多次弃妻再娶并买妾，他年过花甲，又买了两个年轻的妾，妻妾争宠，导致两妾同日自缢。

元、明、清关于处罚买卖妻女的法令，也反映了买妾的盛行和拐卖妇女的猖狂。元律规定，本夫得到奸夫钱财而将妻休弃，让奸夫娶去，即明休暗卖，本夫奸夫

均受刑杖，妻仍归本夫。明、清律均规定，对于“卖休”、“买休”（明休暗卖）的买卖双方及被卖妇女，均处杖刑，女遣归娘家；债权人令债务人以妻抵债，也受杖刑，如属强夺，罪加一等。地主、高利贷者等“债权人”逼欠债者以妻女抵债的现象，野史笔记都有大量记载。明、清律又规定，妻子与人通奸，逼使本夫休妻，妻趁此与奸夫成婚，奸夫受杖刑，妻子则断归本夫，听凭本夫定价出卖。这样，卖妻又是合法的了，而且很难避免在这一合法法律掩盖下进行“卖休”、“买休”的犯罪活动。

由于法律只处罚卖妻和买人之妻者，而不禁止买卖丫头婢仆，有人就钻这个空子，收买幼女，待价而沽。据《清稗类钞·奴婢类》说，明、清时代的岭南，不少人靠此暴富。他们利用灾荒廉价收买幼女，甚至假装行善收养幼女，对她们进行烹饪、刺绣、识字记账等技能的培养，待她们长成少年，就根据她们的长相、技能寻找买主，俊俏的卖给官员或商人做妾，差一点的卖入妓院或私人戏班，平庸的作为婢仆出卖，人才出众的可以卖上千两银子，有些破落户靠此使家门再兴。事实上，并非岭南才如此，《红楼梦》中贾府的那批少女伶人，就是从江南采买的。每遇大灾荒，更是各地都有插草标卖妻女的惨象。被买做丫头婢仆的，有不少又变为主人的妾。《金瓶梅》中的孙雪娥，就是由灶上婢变成西门庆的贱妾；《红楼梦》中的袭人等一批贾府丫头，分别

成了主人的妾。从买丫环婢仆到从中拣选做妾，可以说是买妾的一种过渡方式。

从卖女到卖妾之间，还有另一种常见的中间环节，就是妓院。妓院买入的女性，虽然是为了利用她们接客赚钱，如果嫖客肯出足够的价钱使某妓女从良为妾，不但妓院老板肯做这种生意，妓女本身也认为是跳出火坑的良机。风流士大夫、富家子迷上名妓之后，也常常不惜重金，赎买她们做妾。仅据《宋艳》、《青楼集》和《清泥莲花记》等妓女野史记述，唐以来的众多名妓，几乎都从良做妾。这种情况，也是历代文学作品的重要题材。白居易《琵琶行》中那个在京城红极一时的妓女，“老大嫁做商人妇”，实际上只是外妇，不能入正室，只好在商人贩茶时独守空船。元杂剧《货郎担》中那个骗嫁两人的妓女，娶者家中都有正妻。明代拟话本《玉堂春落难逢夫》中的妓女苏三（玉堂春），尽管为宦门子王景隆（京剧易名王金龙）破身，仍对他一片忠贞，为他而被变卖、陷冤狱，但到最后与王团圆，仍然只能做妾。只有连娶妻也困难的卖油郎，与妓女花魁娘子相识以后，才能形成夫妻关系。这正是封建礼教之下对妓女和妾的歧视。直到明清时期，达官显贵和风流士子，仍然常用妓女充实自己的侍妾队伍，钱谦益的柳如是、侯方域的李香君、吴三桂的陈圆圆、洪钧的傅彩云、张之万的“花状元”，都是来自妓院的名妾。

当然，用“娶”的方式纳妾的现象也很常见。但

是，“娶妾”只不过是一种稍微给了女方一点体面的变相买妾。虽然从根本上说，娶妻的聘礼也是一种买，但娶妾与娶妻不同，娶妾并不能使用娶妻的郑重“六礼”，而只能略用其中的一部分。以下事例，就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这一特点。

晋代安东将军周浚出猎，在一李姓家中避雨，李家姑娘络秀指挥下人盛情接待。周浚见络秀精明能干，求娶为妾。李氏父兄反对，络秀却答应了，她说，我们家道中衰，虽为人做妾，但联姻贵族，便可提高家门地位（《世说新语·贤媛》）。此虽是娶而非买，但以提高门第为明确目的而降身为妾，完全是一种变相买卖。后来，络秀所生儿子肯于和李家以礼相交，就完全是由于络秀降身“自卖”而成的。

《儒林外史》第四十回写穷书生之女沈琼枝虽经父亲与扬州盐商宋爱富订了做正室的婚约，但沈琼枝被一乘小轿抬入沈家，不见张灯结彩，“新郎”也不出迎，径直送入花园中的小院，她就知道上了当，是被当作妾抬进宋家的。沈父在旅店等候参加婚礼，宋家却送给他五百两银子，打发他走，他也立即大叫：“不好了，他分明拿我女儿做妾”，立即去打官司。这里的正式婚书，只是一个骗局。

《红楼梦》第六十五回，写贾琏“偷娶尤二姐”，虽也“烧纸马”、“拜天地”、“抬花轿”，那不过是贾琏和贾珍父子玩弄的安抚尤母及尤二姐的把戏，而且是事先

已经明言是娶做“二房”，把尤氏母女廉价供养起来，实际上就是买的代价。

典妾与借妾

三十年代的作家柔石的短篇小说《为奴隶的母亲》，描写浙东一个穷苦妇女，为了全家生活被丈夫出典给邻村一个地主做妾，替地主生孩子，从事奴隶般的劳动。她把为地主生下的儿子哺乳到两岁，就被赶回原夫家中，依然过着穷苦生活。这并非凭空虚构，而是对久已流行的典妾、租妾恶俗的真实揭露。浙东的台州、宁波、绍兴一带，以及其他不少地方，都曾存在过同样的或相似的恶俗。

民间的典妾租妾，至少南宋时已十分盛行。元世祖灭南宋不久，一个叫王朝的官员就上书提出，江南盛行“败坏风俗”的典雇妻女恶俗，请求朝廷颁令禁止。不久，朝廷果然颁布了命令：“诸以子女典雇于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并禁止之。”大约元政权发现典雇妻女的现象涉及面太广，难以一刀切，不久又下令区别对待：若典雇双方都愿意把出典之女变为受典者之妻或妾，可以允许；夫妻一同典雇于人，而以妻充人妾，只要不拆散他们的原有夫妻关系，也予允许；只有接受钱物的典雇行为，才予禁止（《元史·刑法志》）。这种禁令，貌似禁止典雇，实际上是在纵容，因为接受钱物的典雇，完全可以用各种方法进行掩饰。这就难怪，不但禁而不

止，而且继续蔓延，花样也更多了。元代作品中经常提到的“两头大”，就是其一。常年在外地经商的商人，家中一妻，又在外典雇一妾，因为妻妾分住两地，妾亦如同主妇，就变成两头都“大”了。

明代典妾之风更盛，朝廷的禁令也比元代更严：“凡将妻妾受财典雇于人为妻妾者，杖八十”，“知而典取者各与同罪，并离异，财入官”（《御制大明律·户婚·典雇妻女》）。该律所附“条例”，处罚更严：“以上犯罪及使女各色骗财等，除真犯死罪外，（户籍）属军卫者发边充卫军，属有司者发口外为民。”清律沿用了明律，并加以界说：“典，到期赎回；雇，计日受财，到期听归”，并且强调，“典雇与人，已则无耻；而驱之失节，败伦伤化。”不过，清代对典雇妻妾的量刑，比明代放松很多，“必立契受财，典雇与人为妻妾者，方坐此律；今之贫民将妻女典雇于人服役者甚多，不在此限。”（《大清律例便览·户婚》）这种放松，又为典雇妻女大开了绿灯，只要不正式立契，就可不受约束；而出典妻女的几乎都是贫民，出典后也没有不同时“与人服役者”。《清稗类钞·风俗类》辑录了不少典雇妻女的资料，就反映了这种情况。首先，出典妻女者都是贫困无依之家，他们除了妻女之外，实际上也没有值钱之物出典以救危难。其次，典雇妻女的都是地主豪绅，典雇的目的主要有二，一是妻子生不出儿子，纳妾未必能生儿子，且费用比典雇大，于是，贫穷之家生过儿子的年轻妻子，就

成了最中意也最廉价的典雇对象。再次，被典雇的女性，除了满足主人的性欲、为之生子以外，还要像奴婢一样承担繁重劳动。这种典雇，对于典雇者来说，还有最大的方便之处，中意者可施小惠长期羁縻，最终变为真妾，不中意则可随时更换。至于典期，有的长达十年、十五年，甚至直到老年，典主才当作包袱赶走。如果本夫无力赎妻，有期也成无期，凶残的典主满足了私欲后，又会转典或出卖以赚钱。这都表明，不论出于无奈的原夫，还是贪图价廉的典主，都是把被典妇女当作换钱、生利的会说话的工具。典妾的根本原因，是贫富尖锐对立的社会矛盾和夫权制度，这种制度不改变，任何严厉的法律都无法禁绝。从元到清，法禁越严，典妾之风越盛，原因就在于此。

明清时期，在一些对外贸易的边关和经济较繁荣的城市，还流行一种租女做妾的恶俗。例如大同、张家口、兰州等地，一些内地商人到那里长期经商，不便携带家眷，常从当地的贫民之中租用妻女做妾。

这种恶俗，上层的“知书识礼”之家也时有可见。南宋周密的《齐东野语》就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南宋著名学者陈良贵和潘了翁，是同母异父兄弟，他们共同的母亲，就是陈良贵父亲的妾。原来，陈父和潘父同朝为官，友情颇深，潘父久婚无子，对陈父已有数子非常羡慕，陈父就说，他的一个妾极能生育，幼子（指陈良贵）就是她生的，可借给你用。潘父借了陈家这个妾，

果然生了儿子，即潘了翁，便以厚礼答谢陈家。本来，人们都指责潘、陈是淫乱。当陈和潘都成了名人，都“以礼待母”，为两家生子的老妾便成为两家之“母”，因而又变成佳话。但就其用他人之妾为己生子来说，虽然是借而非典或租，借后以“厚礼答谢”，却与租或典并无本质区别。不过，宋代的上层中，确实有把妾租给别人以获利的。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哲宗卷》说，赵宋的宗室成员，经许多代繁衍，有些支系已失去享受皇俸资格，祖业也在一代代再分割中所剩无几，可他们又死要面子，不肯劳动谋生，于是，出租妾乃至妻以得钱，就变成他们一种谋生之道。由于他们有皇族身份，求租者倒不乏名流。朝廷为防止这种丢脸丑行滋长，曾数度增加宗室成员的赡养费用，怎奈人数太多，根本解决不了问题。明代中叶，朱元璋的子孙繁衍到五万多，皇俸杯水车薪，有些人也曾以类似方法谋生。这大概是追求多妃妾多子孙的皇帝们做梦也未曾料到的。

换妾和赌妾

《玉台新咏》有一首梁简文帝的《和人以妾换马》诗：“功名幸多种，何事苦生离？谁言似白玉，定是愧青骊。必取匣中钏，回作饰金羁。真成恨不已，愿得路旁儿。”见人有匹好马，就以爱妾相换，往日对妾的钟爱，顿时变成马后飞尘。这用妾换马者是谁？《乐府解题》说，“《以妾换马》，旧传淮南王作”。淮南王是汉武

帝时人，看来那时就有人用妾换马。李尤《独异志》说，曹操第三子曹彰，路遇一匹良马，向主人求买，主人不肯，曹彰就说，他有许多美妾，任凭马主挑选，以妾换马。马主挑选了曹彰最心爱的妾，曹彰毫不犹豫地用她换了马。看来用妾换马的决不止一人。这也并不奇怪，对于美妾成群而又极易再得的人来说，一名美妾，远远不及一匹良马。人不如兽，实在可悲。在这些人的心中，所谓宠妾、爱妾，又有几分真心！即使确有真心，又能维持多久？唐代李翰的《异闻录》中，又记有一个以妾换马的鲍生。此人有一美妾，爱之如同珍宝，但得知表弟韦生弄到了一匹名马时，立即移情于马，主动用爱妾去换韦生的马。韦生不肯，鲍生这个酒徒就用赌酒量的绝招，诱使韦生上钩，达成以妾换马的交易。

鲍生的以妾换马交易，已经具有把妾当赌注的性质，发展到后来，还真不断有人公然把妾当作赌注，而不需要像鲍生那样由换变赌再由赌促换的麻烦。首先由此出名的，倒是朝廷大臣。南唐宰相严续，家里美妾众多，珍宝无数，这一切就像他的宰相地位一样，没有一个同僚可以相比。当他得知给事中唐镐家有一条希世珍宝通天犀带时，顿感美妾失色，珍宝如土。严续想用美妾与唐镐交换通天犀带，遭唐拒绝。严续又提出双方分别以美妾和犀带为赌注一博输赢，精于赌经的唐镐立即应允。赌局开始不久，严续就输掉数名美妾，只好怏怏作罢（《万历野获编》卷二八）。

清代康熙年间，无锡豪富王荣嗜赌成性，把家产输得精光，身边只剩下一个美妾。为了翻本，王荣又拉一个姓秦的表弟对赌，因为这个表弟相当富有。秦某虽不像王荣那样嗜赌成性，却也心存侥幸，并且早已垂涎王荣的妾。他盘算，王荣把家产输光，必是个晦气鬼，用几亩薄地为赌注，把他的美妾赢到手实在合算。两人都抱着侥幸的赌徒心理，毕竟王荣赌技更高，只一夜时间，就把秦某的家产全部赢到了手。王荣兴高采烈地回家，却不见了美妾。原来，此妾早已料定王荣输光了家产还要赌，必定会把自己作为赌注，因此早想另谋出路，王荣刚出门，她就逃走了（《清稗类钞·赌博类》）。

妾还是一些赌徒、骗棍设赌行骗的工具。豪奢的赌徒连赌具都不肯摸，而用姬妾代劳，这既是摆阔气，又是企图利用姬妾的色相分散对手的注意力，从赌台上捞好处。“美人一双闲且都，红牙镂马对樗蒲，玉盘纤手撒作卢。”唐代诗人岑参的这些诗句，就描绘了贵公子们用姬妾陪赌、代赌的情形。这些贵公子都是“赌豪”，一掷千金而不惜。一旦赌红了眼，是绝不惜于把陪赌、代赌的妾当作赌注的。

《东京梦华录》、《武林旧事》等宋人笔记都说，赌博已成为宋代市井中的公开行业，在元旦、清明、冬至等传统节日，朝廷还通过开封府出具公文，公开放赌，甚至可以把赌摊摆到皇宫的琼林苑里，皇帝也常亲自驾幸，表示与民同乐。皇帝驾幸之时，“池苑内纵人关扑

(一种类似掷硬币的赌博)”，不但珍玩器物，就连“车马、地宅、歌伎舞女，皆约以价而扑之”（《东京梦华录》卷七）。南宋人的《云麓漫抄》也说，“正元、寒食、冬至，开封府出榜放（关扑）三日，或以数十笏银，或以乐艺女人为一掷，其他百物无不然。”既然地宅、歌伎舞女都可以定价作赌注，侍妾的命运怎么会好一些？

事实上，除了官定放赌日期以外，市井中无时不赌。有些赌棍就专门开设赌窟，雇了妓女或流落异乡的女子扮作侍妾，或直接使用自己的妻妾，引诱富贵之家的浪荡子弟就赌。他们惯用的伎俩是先小输一下，然后押上“爱妾”作赌注，诱使就赌者上当。洪迈的《夷坚志·补志》卷八的《李将仕》条，就生动记载了一个赌博诈骗团伙的活动。这个团伙先派人引诱李将仕就赌，再用妓女假扮的小妾以色相进行勾引，然后诈骗头目假装妾的丈夫捉奸敲诈。这条笔记，被明人改编为拟话本《赵县君乔送黄柑子》，并加进了许多明代才有的情节，因而实际上也是明代此类市井骗局的写照。清末到民国年间盛行于京、津、沪等大城市的“扎局”（上海称“翻戏党”），不过是南宋此类诈骗团伙的徒子徒孙。从许多野史笔记来看，这当中确有不少人真把妻妾当作赌注，结果是陪了夫人又折兵。

用妾及妻女作为赌注这种罪恶勾当，本来早随新中国的成立而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但如今竟又死灰复

燃，赌博的黑潮已经成为许多城市、农村一种无法不正视的公害。从各地陆续破获的重大赌博团伙的罪行来看，以姘妇这类变相的妾帮赌、诱赌者有之，行骗得手而养姘妇、纳妾者有之，赌光了家产而以妻抵债或卖妻还债者亦见于报道。今天，纳妾、赌博均为法律严格禁止，有些人尚且如此，不然的话，一些赌徒在赌红了眼时，决不会比古代的赌妾者胆小一些。

三、男权对妾的奴役

妾的作用，随着妾制的演变也不断翻新出奇。在有些蓄妾者尤其是多妾者的手中，妾的作用远远超出了生育子嗣、家务劳作、纵欲求欢、歌舞娱乐以及显示身份等级这些传统的“常规”。自诩豪爽者可以把妾当作一件礼物，随意赠送别人；自诩风雅者则会把妾当作一种可以随意处置的器具，从对妾的凌辱、蹂躏中显示所谓的风雅；追求长寿、成仙者又会把妾当作一种可以随意炮制的药物；那些豪富之人，为了显示比别人更富有，竟然会毫无人性地动辄残妾、杀妾；那些权贵者临死之时，竟然会把妾当作殉葬品，以便在阴间继续驱使。如果说豪爽者和风雅者还只是一种荒唐的奇癖，那么残妾者和殉妾者却残暴如同野兽。这一切，都无法用个性的凶残或心理的变态去解释，而是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多妾制的必然结果。因此，从妾在一些人手中的奇奇怪怪的作用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妾的血泪史，也可以看到妾

制及蓄妾的社会制度的罪恶史。

可当作礼物随意送人

多妾者虽然经常感叹，千金易得，美妾难求，但是，有些人又常常把娇妾很爽快地赠送给别人。这种赠妾，和帝王向臣属赐妾有所不同，帝王赐妾，主要表示对臣属的一种恩宠与慰劳，目的是收买人心，让受赐者感恩戴德，效忠卖命。多妾者赠妾，则主要是一些所谓的豪爽者所为，受赠者多半是一些风流才子，赠的直接动因，往往是受赠者的才华引起的，赠者也并不直接要求回报，因此，风流才子们对于赠妾之举，津津乐道。唐宋时期，赠妾的举动颇多，这可能与唐代初行科举，文人一登龙门便身价十倍有关。宋代是文人政治，文人地位较高，著名文人获赠美妾，当作意外艳福，用诗词吟咏，很容易传为佳话。从这个意义上说，赠妾者把美妾赠给具有知名度的风流文人，虽然不求直接回报，恐怕也有通过文人张扬他们“爱才”、“豪爽”之类美名的意图。当然，赠妾者并非都那么看重文人，获赠者也绝非个个都有文才，这样，有许多此类举动也就难以被渲染成可以传世的佳话了。

唐代诗人刘禹锡，曾任苏州刺史，在这个美女之乡住了三年，但当他参加加司空荣衔的扬州节度使、著名诗人李绅的宴席时，看到那群色艺惊人的侑酒歌伎，仍艳羡不已，立即写了一首诗：“高髻云鬟宫样妆，春风

一曲杜韦娘。司空见惯浑闲事，断尽苏州刺史肠。”题目虽是《赠李司空妓》，内容却是给李绅看的。李绅见刘禹锡对自己的侍姬是如此倾倒，当即把这美人赠给了刘禹锡。于是，李绅不仅因“春种一粒粟”、“锄禾日当午”两首《悯农诗》而享有诗名，又因赠妾而有了风雅、豪爽之名（见《本事诗》）。其实，对于李绅这样的大官来说，在美女如云的扬州，要寻得几个美妾，确实易如反掌。但刘禹锡却又因美妾而遭人欺凌。宰相李逢吉听说刘禹锡的妾很漂亮，耍了个花招说，内眷希望见见刘妾。刘禹锡不知是计，赶忙命妾盛装进相府。李逢吉有妾四十多，没有一个比得上刘妾，便强行把刘妾占为己有。相门深似海，刘禹锡求见不得，只好献诗求妾。李逢吉笑着说“大好诗”，却留刘妾不放（见《全唐诗话》）。

诗人李端是“大历十才子”之一，很有名气。有些朝官常以结交文人显示自己礼贤下士，郭子仪的儿子郭暧就是其中之一。郭暧是帅门之子，又是当朝驸马，富贵无比，侍妾众多。一次，郭暧大宴宾客，让自己的爱婢镜儿弹筝助兴。李端被镜儿的艳丽吸引住了，只顾傻看，忘了喝酒。郭暧看在眼里，笑笑说“李生如果能以弹筝为题，吟一首好诗助兴，我不会吝惜此婢。”李端不负盛名，应声吟诗一首：“鸣筝金粟柱，素手玉房前，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这诗构思巧妙，明明是诗人对弹筝人一片痴心，却要说弹筝人把诗人当作顾曲周

郎，故意拂错筝弦，以引起“周郎”注目，单相思变成了相互倾慕。郭暧倒真豪爽，一见此诗，不等宴席结束，就命人把席上的金银酒器收在一起，连镜儿一起赠给李端（《钗小志》）。

晚唐诗人杜牧得到的一姬，比前二者浪漫多了。杜牧出身名门，才情很高，又以放荡出名，有时浪漫得近乎荒诞。他早年就以《阿房宫赋》成名，诗更脍炙人口。他在宣州刺史幕中掌书记时，听说湖州出美女，特地游览湖州，要求刺史崔公这位老前辈把全州美女集中起来，让他挑选一名做妾。崔公竟然豪得出奇，以赛会为名，把全州美女都吸引到了会上。杜牧挑了一天，选中一名小姑娘，给了财礼，说是十年后来湖州当刺史再娶。后来杜牧真当了湖州刺史，但比约期迟了四年，那姑娘已经嫁人。后来，杜牧官监察御史，在东都洛阳办公。退居洛阳的前兵部尚书李愿，美妾众多，时常大宴宾客，命众妾侑酒。当时杜牧虽极有名，李愿考虑到他的职责是监察弹劾官员，伎乐盛宴难免狂放出格，所以未敢邀请。杜牧发急了，主动托人要了请柬赴宴。有了湖州“自是寻春去较迟”的教训，宴会才开，两队佳人刚刚开始表演，杜牧就急不可耐地盯着众美女发问：“听说紫云貌惊天下，技压群芳，是哪一位？”李愿指给杜牧看，杜牧盯着看了半天，大喊：“果然名不虚传！送给我吧！”李愿笑而不语，众美人都回过头来哈哈大笑。杜牧却旁若无人，独自连饮三杯，放声高吟了一首

《兵部尚书席上作》："华堂今日绮筵开，谁唤分司御史来。忽发狂言惊四座，两行红粉一时回。"吟毕，出门策马而去。杜牧正在家里揣度自己的"狂言"会有什么结果，李愿已派人把紫云送上门来了（《侍儿小名录》）。

晚唐诗人赵嘏获赠一妾，却遇到和刘禹锡相似的结果。他对此妾爱之莫甚，携她一同出游，被一浙西军帅在光天化日之下抢走。秀才遇到兵，有理讲不通，遇上手握重兵的军帅，更会有理变无理，赵嘏只好把苦水往肚子里咽，不敢去论理（《全唐诗话》）。

宋代也有不少赠妾的佳话。南宋著名诗人范成大，晚年退居苏州石湖，闲来无事，就命家伎吟唱词曲解闷，时间久了，那些词曲就失去了新鲜感。这时，年轻词人姜白石常来拜访，范成大发现姜的音乐造诣极高，就请姜谱写几支新鲜曲词。姜以石湖的梅花为素材，写了《暗香》、《疏影》两首词，并谱了新曲，亲自教范成大的侍妾演唱。一经试唱，果然音调婉转，清丽动人。听了几天，旷达的范成大忽然想到，把年轻女子久留身边，不免误了她们的青春，就把最年轻美丽也最会唱曲的侍妾小红赠给了姜白石。后来，姜白石成为词曲大家，和小红伴他试唱有不小的关系。他的诗句"小红低唱我吹箫"就是指这段佳话（《研北杂志》）。

辛弃疾也曾把心爱的歌伎赠人。他退居上饶，老妻病重，几次求医无效。后来请到一名医，辛弃疾说："治好老妻之病，就以我心爱的吹笛婢相赠。"不久老妻

病愈，医生虽然推辞，辛弃疾仍坚持实践诺言（见《清波杂志》）。

有时，皇帝也来凑这种风雅热闹。南宋绍兴八年的科考，在殿试完毕后公布名次时，高中第三名的陈修依例出班谢恩，他那老迈的体貌引起宋高宗的注意，便问他："卿年几何?"陈答："臣年七十三岁。"高宗又问："卿有几子几孙?"陈羞惭地说："臣尚未娶。"高宗很可怜他，当即赐他一名宫女及丰厚嫁妆。当时人把皇帝的赏妻"佳话"当作笑话，编了打油诗："新人若问郎年几，五十年前二十三。"（《宋稗类钞·科名》）

清代著名诗人袁枚，中年退居随园，故意以众多的侍妾俊婢和朝中的礼教名人作对。他常设家宴招文友借酒神聊。刘霞裳对他的酒菜赞不绝口，他就在酒酣耳热时把厨娘招姐赠给了刘，刘见招姐年轻貌美，用之为妾。袁枚后来常开玩笑地夸耀这一豪举："鄙人口福，失去一半。"（《清稗类钞·奴婢》）

虐妾之风

东汉经学大师郑玄家中的妾婢很多，管束也极严厉，稍有过失，不论是冬夏季还是雨雪天，都要被罚在院子里的泥地上跪着。"胡为乎呢中?""薄言往诉，逢彼之怒。"询问者和被罚者的问答，都引用《诗经》成句，被后世文人视为一大雅事，大师授徒，竟然化及妾婢。东汉另一经学大师马融，也是妾婢很多，他坐堂对

门徒授业，背后则是姬妾列队歌舞。门徒只顾听歌观舞，不知师之所云。后世仿效者却连这样的“风雅”也达不到。他们的所谓风雅，多半是以虐待、凌辱姬妾制造自己的“雅兴”，把肉麻的下流当作“风雅”。

杨国忠这个裙带宰相，暴贵之后，也要附庸风雅，掩饰他暴发户的俗不可耐。隆冬时节，杨国忠的府第自然是垂帷锦茵，炭火熊熊，他却故意大叫寒冷，命令众姬妾密密层层地围站在他的周围，抵御寒气，他自称这是“姬围”。唐玄宗的弟弟歧王李范，不但设姬围，还把姬妾们当作手炉，把冷手伸进姬妾怀里取暖，把这些婢妾称为“暖手”。由于李范外表儒雅，喜欢结交文人，经一些文人阿谀“润色”，“姬围”、“暖手”都成了风雅佳话。首先发明了“姬围”的杨国忠，怎肯让歧王掠美，就挖空心思把“姬围”加以发展，并且配套成龙，他选择众妾婢中的肥大者（唐代女性以胖为美，杨贵妃、武则天都是体态丰腴的美人）围着自己，号称“肉阵”、“肉屏风”；在门口处，另选一最肥大者遮挡寒风，名为“肉障”。他宴请宾客，故意不用几席，而命众姬妾分执杯、盘、碗、碟，号称“肉台盘”（见《开元天宝遗事》）。天宝之乱中，杨国忠被士兵作为国贼处死，他的那套“风雅”也被人们唾弃。不料二百多年后，又有人把这当作宝贝捡了起来。南唐司空孙晟，在朝二十多年，上朝陪着君主沉湎于酒色，回府后又在众妾身上变换取乐的新花样，他冬天也用“肉屏风”，吃饭也用

“肉台盘”，美其名曰“秀色助餐”。据说，孙晟带了头，“时人多效之”，“肉台盘”、“肉屏风”在腐败的南唐风行一时（《南唐书·义死传》）。

南唐宰相韩熙载，因被李后主疏远，便倾尽家财，买了数百名姬妾，自寻欢乐。他算是个文化人，感到“肉屏风”之类不仅俗气，也是拾人牙慧，便另辟蹊径，请乐师教众姬妾歌舞，府内日夜笙歌绕梁，舞影翩跹。但因妾太多，没风雅多久，连她们的日用也无法供应。韩熙载又出新招，命众妾打扮成卖唱乞食的盲艺人，由门生带领着沿街乞讨，这种风雅也就沦为笑柄。有一种说法是，传世名画《韩熙载夜宴图》，就是为讽刺韩熙载的这种“风雅”而创作的（见《癸辛杂识》）。

西汉丞相张苍，秦代就当御史，入汉后又历侍四帝，见惯宦海浮沉，知道富贵难久，在朝小心谨慎，回府纵情声色。他有一奇“雅”，一旦侍妾怀孕，就终身不再接近，却又不许外嫁，因而形成了老中青俱全的上百名侍妾队伍。他年老时牙齿尽落，饮食不便，又买了一批正在哺乳的妇女做妾，实际上是充当他的食柜，靠着吸食妾的乳汁，他竟活到一百多岁，成为西汉罕见的寿星（见《史记·张丞相列传》）。不料张苍的奇“雅”、长寿，在方士眼中变成“御女”、“合气”、益寿、成仙的妙道，也把张苍“雅”进了神仙之列。张苍如果地下有知，一定会感到莫名其妙。

最令人想不到的是，嗜血成性者、把众妾住室布置

得像妓院者，竟也会被说成“风雅”。契丹东丹王李赞华，因内部争权而渡海逃到中原，他的众妾当中，有一批专门供他轮流刺臂吮血取乐，这些妾的身上，都是新伤连着旧伤，有些被如此残害致死。只因李赞华自称仰幕中原文化，特地取了个别名“黄居难”，字“乐地”，以示对白居易的崇拜，一些人竟把这个嗜血者也说成是“风雅”之士（《万历野获编》卷二八）。北宋末期的宰相王黼，经常参与安排宋徽宗微服出宫嫖妓，虽心痒难挨，却又不便微服出游，便在府中的大花园里，依照市井妓院的格局，建造了供众妾居住的“北里三曲”，这样，他去会众妾，就如同嫖客逛妓院一样。他还别出心裁，用一大厅做卧室，中央放着他的大床，四周环列供妾用的十多张小床，一妾陪他“表演”，众妾则充当观众。如此下流行径，王黼的一些狐朋狗友却吹捧为“风雅”（《靖康遗录》）。

害妾与杀妾的行为

妻妾众多的王公贵族，豪绅富商，为了猎占天下美女，虽然会不惜重金，甚至兵戈相向，猎到以后，也会“金屋藏娇”。但是，对于他们来说，再美的娇妾，也不过是件玩物，不但意倦情移时会弃之如敝屣，还会毁之成齑粉。有的人为了掩饰自己的过错，或者为了显示自己的富有，甚至只是为了满足一时的荒诞乐趣，就会在大庭广众之下，用令人发指的手段，惨无人道地害妾、

杀妾。

汉武帝贪色无厌，屡屡变易所钟。到晚年，因为多次变换皇后而相应地变换太子，不但后宫争宠激烈，连可以信任的长嗣也选不出来，只好把赵婕妤所生的五岁儿子立为太子。太子刚从赵婕妤怀中抱过来，他就命人把赵婕妤拖出去杀死，使得左右近侍瞠目结舌（《史记·外戚世家》）。唐宣宗的杀妾，更只是一种矫饰。唐宣宗收到浙江地方官进献的一名美女，一见面就爱上了，几天时间就赏给这美人无数珍宝，但不久他忽然宣布："留她不得！"朝臣们听出语带杀机，都建议把这美女遣送回老家，宣宗却说："放还，我必思之。可赐鸩一杯。"一位无辜美女，就这样被残杀了（《唐语林》卷七）。唐宣宗此举，绝非担心沉于声色而误国事，而不过是企图用美人的鲜血掩饰贪色的丑名声。据《新唐书·宣宗纪》记载，宣宗是个非常贪色荒淫的皇帝，因为服秘药，纵欲过度，中年时就一命呜呼。

有些人残暴杀妾，既无所谓的"身后考虑"，也不是要做何矫饰，而只是为了追求"我比你更富有"的疯狂刺激。隋末深州富豪诸葛昂与渤海富豪高瓒，就是这种疯狂杀人的典型。高瓒自以为富甲天下，特地上门向诸葛昂夸富，不料诸葛昂只把他作当作个小土财主，端出一盘鸡肫就打发他走。高瓒咽不下这口气，摆出超常的丰盛宴席，羞辱被特邀来赴宴的诸葛昂。诸葛昂回家，又办起更加盛大的宴席。从此你来我往，奇招迭

出，不断升级。斗到后来，山珍海味用尽了，一丈直径的大饼、上千人的宴席都太平常，高瓒便杀了个小妾，用盘子端上她的头和腿，招待客人。诸葛昂又立即回请，开宴后，一名爱妾布上了一道并无奇特之处的酒菜，嗣后的几道菜也很平常。高瓒以为对方已经黔驴技穷，胜券在握，正准备把对方羞辱一通打道回府之时，布第一道菜的那个妾身穿绫罗，头戴珠翠，被放在一只巨大银盘子里抬上了桌面。高瓒还不知是怎么回事，诸葛昂已从那妾身上撕下一块肉，说了声“请”，送到高瓒面前，原来那妾已被当作一道大菜蒸熟了。高瓒只好低头认输，狼狈而逃。诸葛昂并没有好下场，不久爆发的农民大起义中，起义农民对这个作恶多端、残酷杀妾的魔鬼，来了个以牙还牙，把他像烤全牲一样处死了（《朝野佥载》补编）。

西晋豪富石崇，比诸葛昂、高瓒更加惨无人道。他靠着以官经商、贪污和劫夺而成巨富，珍宝盈库，侍妾数百。著名富豪王恺，在外甥晋武帝帮助下与石崇斗富，也败下阵来。石崇富得天下无敌，就以各种疯狂手段显示他的富有，他每次请客，都指派一批美妾劝酒，客人饮量不大，他却责怪侍妾劝酒不殷勤，立即把那妾杀死。一次，名士王守陪驸马王敦到石崇家赴宴，王敦故意不肯饮酒，石崇就当场接连杀掉三个劝酒的妾（《世说新语·汰侈》）。真是凶残到了极点。

南宋杨政，杀妾比石崇更凶残。杨政本来是川陕一

带的抗金名将，官至太尉，功大官高，便无法无天，无恶不为。他有上百个美妾，荒淫无度，只要他心中稍不如意，就要杀妾。他杀妾的手段更是令人毛骨悚然。据一个叫李永叔的人亲眼所见，杨政驻军兴元（在今陕西汉中市）的帅府里，有一条秘密的狭长夹道，每杀一妾，都是活剥其皮，钉在夹道的墙上，干后再将人皮抛入河中，墙上印下的人皮血迹，竟有数十个之多。杨政死前，担心最心爱的妾为他人所得，命人拖到他面前勒死，他才心满意足地断了气（《夷坚志·支乙志》卷八）。

稍后于杨政的江东兵马钤辖王愉，也是个杀妾恶魔。他纵欲之后，还要对妾进行非人的摧残，把看着妾在痛苦的挣扎中死去当作一大乐趣。他常把妾放在特制的鸡笼里，上压重石，“暑则炽炭其旁，寒则汲水淋灌”。他仅用这一手法，就先后杀死数十名妾，竟无人过问。直到一名做过帮凶的妾也将被杀，冒险出逃自首，王愉的罪行才暴露于世。尽管人人切齿，王愉只被流放了事，那自首的妾却被杖毙示众（《夷坚志·支乙志》卷九）。为什么对主凶的处罚比自首从犯轻得多？原来，按照宋代法律，丈夫伤妻，比殴伤别人减二等论罪；打伤了妾，又比伤妻减二等。相反，妾媵伤夫，则要加一等论罪；而且，妾、奴告发夫主，不论夫主是否有罪，都是犯上之罪（见《宋刑统·斗讼律》）。不独是宋代，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历代法律，都有相似的贵贱上下有别的法律条款。因此，那些穷凶极恶的杀妾恶

魔，都是社会制度的必然产物，而非他们个人的本性。

西汉江都王刘建，更是个迫害狂和杀妾狂。他在远离长安的江都（都城在今扬州，辖地为今苏北、苏南及皖东一带）这片富庶土地，美妾上百，行同禽兽。他父亲刚死，他就在棺材旁逐个强奸父亲的十多名宠妾。他要荡舟，四个妾先上了船，准备伺候他，他却一脚把船登翻，看着挣扎溺毙的妾哈哈大笑。他看哪个妾不顺眼了，就逼该妾裸体敲鼓，引人围观；或者绑在树上，令其冻饿而死；他还会唤出猎狗，把妾咬死。即使那些他最宠爱的妾，他蹂躏腻了以后，也会想出新花样进行残害，逼着他们像兽类一样，裸体趴在地上，牵来雄狗羝羊和她们“人兽交”。这一切，他常常亲自下手，即使下人代劳，他也忘不了观看取乐。刘建犯下的这种种天理难容的“禽兽行”大罪，朝臣们都要求对他处以极刑，汉武帝却不忍心对这个侄子下手。直到刘建企图谋反和与亲姐妹淫乱等“大逆”、“乱伦”罪行也被揭发出来，汉武帝才允许立案审查，最后仍因刘建畏罪自杀而不了了之（《汉书·景十三王传》）。这更可以看出，在封建统治者看来，权势者虐妾、杀妾，只不过是家门里的私事，权势者有权随意处罚侍妾。正因为如此，那些虐妾杀妾者才会肆无忌惮，比野兽更凶残。

需要指出，这里所提到的，只是一些比较著名的事例。在整个封建社会，蓄妾者心狠手辣，对妾的残暴迫害杀戮，是罄竹难书的。

殉妾企图得到冥福

蓄妾者对妾的残酷迫害，无所不用其极，但最惨无人道的，恐怕还是以妾殉葬，他们死后，仍然要逼迫侍妾和他们一起进坟墓，让妾陪伴他们一起腐烂，保证他们对妾的绝对占有权。

以活人殉葬，是奴隶制时代的野蛮葬俗。从河南安阳殷代墓葬考古来看，那些大奴隶主的墓坑中，几乎都曾用活人殉葬，少者数人，多者数百人，还发现了用上千人作牺牲的祭祀坑，这些人殉、人牲，男女都有，还不是仅仅以妾殉葬。不过，以妾殉葬的恶俗起源也很早，《西京杂记》有条记载，西汉广川王以掘古墓为乐，他发掘的一座古墓中，“百余尸纵横相枕藉”，“惟一男子，余皆女子”，这显然是一座大规模妾殉墓葬。当时人认为是周幽王的坟墓，恐怕不对。周幽王公元前 771 年被犬戎攻杀于骊山，其子东迁洛阳，他不可能葬于今河北东南部的广川，广川是殷代中心地区，倒很可能是殷代墓葬，如果推测不错，那么殷代已开始专门用妾殉葬。此后，此风一直很盛，《墨子·节葬》中就揭露说：“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

春秋时期，这一恶俗逐渐被有识者废弃。《礼记·檀弓》中就载有几件反对殉妾的事例。陈干昔病危，嘱咐兄弟说，叫他外出的儿子归来做口大棺材，让两个爱妾

殉葬，他儿子回来后，认为“殉葬，非礼”，没有照办。齐国大夫陈子车死时，他妻子和家庭总管决定用几名妾婢殉葬，以便死后仍有亲人的服侍，弟弟子元极力反对，他对嫂嫂和总管说，“你们和死者最亲近，要殉葬，首先该是你们。”两人都怕死，只好作罢。《左传》也记载了一件反对殉妾的事：晋国魏武子生病时，曾嘱咐儿子魏颗，如果此病不起，要安排他的爱妾再嫁；他弥留之际，又说要用那爱妾为自己殉葬。魏武子死时，家里人准备执行死者“最后的遗嘱”，魏颗说：“父亲弥留时神智已不清醒，应当以他脑子清醒时说的话为准”，坚持让那个妾改嫁了。后来，魏颗与秦军作战，追击一名秦将，眼看追不上了，忽然有位老人把秦将绊倒，魏颗才俘获了他。魏颗要感谢老人，老人说：“我是你安排改嫁的那妾的父亲，特来结草相报。”说完，老人就不见了。此事虽有浓重的迷信色彩，却反映了当时人们反对人殉的鲜明态度。

秦国以人殉葬的恶俗持续最久，也在公元前 384 年正式宣布废除。后来秦始皇成为千古一帝，也只想用陶俑代替人殉。但能以俑代人，就会又有人以人做俑，秦始皇一死，他儿子胡亥就下令：“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封闭陵墓时，又把大批工匠活活封死在陵内（《史记·秦始皇本纪》），废弃不久的人殉又被恢复。

汉代的帝王都不用人殉，赵王刘元死时，却一下子

杀了十六名妾婢殉葬。朝廷知道后，认为“暴虐无道”，给他用了个“缪”字为谥号，并把赵国废除，以警告后人（《汉书·景十三王传》）。尽管如此，以妾殉葬的残暴行径仍然有人袭用，皇帝杀殉，庶民也杀殉；为自己杀殉，也为别人杀殉。这里列举几件有代表性的史实。

三国时期，东吴勇将陈武战死，孙权特地下令用陈武的爱妾为陈武殉葬，以收买将士，激励士气。但是，史家严厉斥责说：“以生从死，世祚之短，不亦宜乎！”（《三国吴志·陈武传》）与此相反，曹操虽有“奸雄”的恶名，但他丧事从简，妾婢与伎人希望儿子“善待之”的遗令，却受到人们称道。

隋末农民起义领袖杜伏威，靠着名为“上募”的敢死队争天下。为了激励士气，每次作战掳获的妇女和财宝，他都分给“上募”；“上募”中的将士战死，就用他们的妻妾殉葬，使之打消留下的妻妾可能又归他人的顾虑。在这种激励之下，“上募”作战特别勇敢，为杜伏威占据过淮南大片土地（《旧唐书·杜伏威传》）。杀妾殉葬，竟成了克敌致胜的法宝，这种愚昧迷信和残暴行径，令人不寒而栗。

元末，张士诚的女婿魏绍元奉命迎击朱元璋的大军。魏看出岳父大势已去，出战凶多吉少，不出战又不行，他想一旦死于沙场，七个美妾就要落入他人之手，于是他上马之前，用极残暴的手段把七个妾全部逼死。魏绍元却怕死，后未经激战就下马投降，不肯到地下与

众妾团圆。这本来是一出残暴而又卑劣的罕见丑剧，当时和稍后的一些文人，却把七个枉死的妾当作为夫殉节的典型，修筑坟墓，赋诗撰文，这无异于是在为卑劣的杀人犯唱赞歌。

更加令人触目惊心的是，连蒙古贵族入主中原后也禁止的殉妾，以“扫荡胡腥”为己任的朱元璋称帝后，竟然又大搞妾殉。洪武二十八年，他的次子秦王朱樉死，两个王妃被逼自杀陪葬。此后变为“定制”。朱元璋死，陪葬孝陵的妃嫔宫女达四十六人，内十多名侍寝宫女是被活葬于陵内；明成祖死，殉葬长陵的宫嫔有三十多人；仁宗用七名妃嫔殉葬；宣宗殉妃十人；郕王（即退位的景泰皇帝）用唐妃等数人殉葬；周王朱有燉死（正统四年），其妃唐氏、施氏等六人被逼自杀陪葬（以上分见《明史》秦王、周王传及《万历野获编·妃妾殉葬》）。直到明英宗死前，才下诏废止以妃妾殉葬。上述明代殉妾暴行，除朱元璋死时活埋宫女外，据说都是“自杀”殉节，其实有不少是被逼自杀，即使确实是“自”杀的，也必然有她们不得不“自杀”的宫廷黑幕，有待史学家去揭开。《红楼梦》第十三回写秦可卿死后，“忽又听见秦氏之丫环名唤瑞珠的，见秦氏死了，也触柱而亡。此事更为可罕，合族都称叹。”“可罕”在哪里？红学家们都一致认为，秦可卿是因为和公公贾珍通奸事泄，羞愤而死，瑞珠是他们通奸的目击者，秦可卿死了，瑞珠岂有生路！自杀，是瑞珠免遭他杀的惟一选

择。

清代统治者入关以前，努尔哈赤死，纳拉氏及另两个妃子一起为他殉葬。入关以后，在满族贵族中，以妃妾殉葬的野蛮习俗仍然延续了很久。

四、妻是稳定的，妾是“流通”的

在男性中心社会中，妇女在很大程度上是男性权势者的财产种类之一。财产当然可以被再分配而转移到新主人手中。就妇女而言，在古代最明显的再分配方式是旧主人战败之后被作为战利品由胜者收纳，这样的例子在古代实在太常见了，仅回忆本书前面提及的事件中，就可看到夏姬是楚庄王的战利品（他将她赐给连尹襄老）、甄氏是曹操的战利品（他将她分给儿子）、蔡文姬曾是匈奴左贤王的战利品（他将她收纳为夫人），等等。项羽被困垓下之时，担心虞姬成为刘邦的战利品，于是虞姬只得自杀了——刘邦的薄姬（汉文帝生母）就是从魏王豹手里夺来的战利品。顺便说起，历史上有些“公主和番”从本质上说只是上述再分配方式的一个稍微体面委婉一点的形式——同样是在别国威胁之下交出女子。

女子的再分配与转移，还有另外一些方式。这些方式在中国古代常用某些类型化的故事来描述。

以妾赠人

唐玄宗曾将一个宫女嫁给边卒时已经提到这一故事类型。同类型的故事还有不少，这里先看两例：

故宋驸马杨（镇）家有十姬皆绝色，名粉儿者尤绝。一日招（詹）天游饮，出诸姬佐觞。天游属意粉儿，口占一词曰："淡淡春山两点青，娇羞一点口儿樱，一梭儿玉，一 涡云。白藕香中见西子，玉梅花下见昭君，不曾真个也销魂！"杨遂以粉儿赠之曰：令天游真个销魂也。（《丽情集》）

郭暖宴客，有婢镜儿善弹箏，姿色绝代，李端在座，时窃寓目，属意甚深。暖觉之，曰：李生能以弹箏为题赋诗娱客，吾当不惜此女。李即席口号曰："鸣箏金粟柱，素手玉房前。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暖大称善，彻席上金玉酒器并以镜儿赠李。（《虚楼续本事诗·瑯记》）

杨、郭都是驸马，又都是所谓"豪旷"之人，家中姬成群，不当回事，为了几句即兴之辞（李诗逆用"曲有误，周郎顾"之典还略有新意，詹词末句则语涉轻薄了）就舍得将侍姬送人。再看隋代杨素一例，"雅量"

更是惊人，见《隋唐佳话》：

> 李德林为内史令，与杨素共执隋政。素功臣，豪侈，后房妇女锦衣玉食千人。德林子百药夜入其室，则其宠姬所召也。李俱执为庭，将斩之，百药年未二十，仪神隽秀，素意惜之，曰：闻汝善为文，可作诗自叙，称吾意，当免汝死。后解缚授以纸笔，立就，素览之欣然，以妾与之，并资从数十万。

古代文人学士们热衷于谈论和记载这类故事，这类故事太令文人们扬眉吐气，心情舒畅了——仅凭几句诗词，片刻间就赢得美人，并成为风流佳话。这个故事类型中最为人艳称、名声最大的一则见《本事词》卷上：

> 宋子京尝过繁台街，遇内家车子数两，适不及避。忽有褰帘者曰：小宋也。子京惊讶不已，归赋《鹧鸪天》云：
>
> 画毂雕鞍狭路逢，
> 一声肠断绣帘中，
> 身无彩凤双飞翼，
> 心有灵犀一点通。
> 金作屋，玉为栊，
> 车如流水马如龙。

刘郎已恨蓬山远，
更隔蓬山一万重。

词传，达于禁中，仁宗知之，因问第几车子何人呼小宋。有内人自陈云：顷因内宴，见宣翰林学士，左右内臣皆曰“小宋”，时在车中偶见之，呼一声尔。上召子京，从容语及，子京惶悚无地。上笑曰：蓬山不远。即以内人赐之。

这个故事的真实性同样很难究诘。这首《鹧鸪天》也非佳作（八句中至少袭用了五句前人成句），尤以第二句显得自作多情——一位陌生女子叫了他一声，何至就要“肠断”？另一方面，可注意这故事的结构与前述唐玄宗为宫女“结今生缘”的故事极其相似——都是宫女因意外机缘（皆是诗词为媒）而被放出适人，两位皇帝都说了一句宽厚的风趣话，只是戍边士卒换成了多情才子宋祁。

夺人之妾

权豪之家，见人妻妾貌美，即仗势夺之；有时更为此而悍然将其夫杀害。这类事在古代社会中经常发生，这里仅举几例较有分析价值者：

武则天时，左司郎中乔知之有婢名窈娘，色艺推为当时第一，乔知之宠爱她，为之不婚。武延嗣闻之，强

将窈娘夺去，窈娘悲愤，投井而死；武延嗣迁怒于乔知之，将他诬陷下狱害死。这是最恶劣凶残之例。

唐宁王曼贵盛，有宠姬数十人皆绝艺上色，犹有不足，见宅旁有卖饼者妻貌美，遂强取之，甚见宠爱。一年后忽问她："汝复忆饼师否？"遂将饼师召来，让他们夫妻相见，妻垂泪若不胜情。宁王令在座文士十余人赋诗咏此事，王维诗先成，诗曰："莫以今时宠，宁忘昔日恩。看花满眼泪，不共楚王言。"虽不无同情之意，但宁王仗势欺人，还要令文士咀嚼受害人的感情痛苦以为消遣，亦太冷酷矣。

第三个例子又出在杨素身上，稍为文明人道一些。陈朝末年，陈后主之妹乐昌公主才色冠绝，为徐德言之妻。徐知陈朝将亡，以公主的才色，必会被权豪之家掳为战利品，于是打破一铜镜，与公主各执其半，约定总在正月望日在都市卖镜，徐好访知音信。不久陈亡，公主成为杨素的侍姬，大见宠爱。徐德言流离辛苦，找到京师，果于正月望日在市场上见有苍头高价卖半面破镜，于是接上了头。徐托人向公主递送了表示思念的诗，公主得诗，涕泣不食；杨素得知始末，乃将徐召来，将公主还他，二人得以归江南终老。这杨素姬妾成群，不太把她们当回事，可以送人，可以还人，逃掉几个他也无所谓——杜光庭《虬髯客传》中红拂说"去者众矣，彼亦不甚逐也"。

姬妾被人夺去，还可以再夺回。韩翃的爱妾柳枝

——原是领居一位姓李的将领送给他的——被番将沙吒利劫去，韩翃痛若，不能割舍。侠士许俊在席间闻此事，上马绝尘而去，席未终，已将柳枝劫回还给韩翃。从此留下一个以“沙吒利”命名的常用典故——寒士的心上人被权豪之家抢去。

夺人妻妾和以妾赠人的故事从表面上看情节正相反，但它们却反映了共同的一点——这些故事的具体真实性对我们此处的讨论而言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们反映了古代中国社会中性关系的流动性。这种性关系的流动性以及传说故事对此的接受、认可与欣赏，显然是与“从一而终”、处女贞操、节烈（夫死不嫁曰节，殉夫而死或为抗拒婚外性关系而死曰烈）等等观念完全不相容的。

所谓的“蛾眉买死”

与上述性关系的流动以及对这种流动的接受相适应，还有一种故事类型，可简称为“蛾眉买死”。这最好还是从前面提到过的“绝缨”典故说起，《韩诗外传》卷七载其事云：

> 楚庄王赐其群臣酒。日暮酒酣，左右皆醉。殿上烛灭，有牵王后衣者，后扤冠缨而绝之，言于王曰：今烛灭，有牵妾衣者，妾扤其缨而绝之，愿趣火视绝缨者！王曰：止。立出

令曰：与寡人饮，不绝缨者不为乐也。于是冠缨无完者，不知王后所绝冠缨者谁……后吴兴师攻楚，有人常为应行合战者，五陷阵却敌，遂取大军之首而献之。王怪而问之曰：寡人未尝有异于子，子何为于寡人厚也？对曰：臣先殿上绝缨者也。当时宜以肝胆涂地，负日久矣，未有所效。今幸得用于臣之义，尚可为王破吴而强楚。《诗》曰："有渰者渊，萑苇淠淠"，言大者无不容也。

这故事在《说苑·复恩》中也有记载，细节略有出入。前面曾提到《战国策》中所载孟尝君对于门客与自己夫人闹婚外恋不予追究的故事，完全是同一类型。孟尝君后来将这门客介绍到别国，成为权臣；为报孟尝君宽容之恩，这位门客设法止息了一场进攻齐国的战争。而楚庄王故意令群臣都自绝冠缨，好掩护那位醉后调戏王后的臣下，结果此人就在战争中出死力报效楚王。这种故事类型的精义，后人有《绝缨歌》总结甚明，即所谓"始爱贤，不爱色，青娥买死谁能识"。楚庄王、孟尝君爱贤是不假，"不爱色"却显然是言过其实——色对他们来说是如此众多而易得，当然可以不像对"贤"那样在乎，但色他们无疑还是爱的。

最后再看一个集两种类型于一体的事例，见《史记·袁盎鼂错列传》：

（吴王欲杀袁盎），使一都尉以五百人围守盎军中。袁盎自其为吴相时，有从史尝盗爱盎侍儿，盎知之，弗泄，遇之如故。人有告从史，言“君知尔与侍者通”，乃亡归。袁盎驱自追之，遂以侍者赐之，复为从史。乃袁盎使吴见守，从史适为守盎校尉司马……夜引袁盎起曰：君可以去矣——吴王期旦日斩君！盎弗信，曰：公何为者？司马曰：臣故为从史盗君侍儿者：盎乃惊谢曰：公幸有亲，吾不足以累公。司马曰：君弟去，臣亦且亡 ……遂归报。

袁盎之“量”，可谓大矣。属吏与自己侍妾私通，他不以为忤；属吏惧罪逃亡，他竟去追赶请回，索性将侍妾送给他。这番“以妾赠人”之举，终使他后来得以意外脱困，喜收“蛾眉买死”之效。

上述三种反映性关系流动不居的故事类型，当然都是男性中心主义的。自己的姬妾只是一种工具，可以用来娱客，可以送人以换取风流佳话，可以用来结恩，用来“买死”，等等。但在这些男性心目中，至少没有“女子从一而终”的观念；对于自己的姬妾曾经是、或将来成为别的男人的妻妾，乃至现在就是别的男子的情人，他们都可以坦然接受。“绿帽子”对他们来说是不存在的。如今人们回顾性文化在古代中国社会中的历史时，对于这方面的观念及心态不能不给以充份重视和深

人思考。

五、妻、妾的不同审美标准

汉代皇室和官僚权势之家的男性，在选择皇后或妻时，以德为主兼及才、色；以德、容兼备为最高标准。一般百姓大体也以重德轻色为择偶标准。梁鸿选择了又黑又丑的孟光为妻，就是娶妻重德的典型。

在家庭之中，妻子承担着主持家政、奉养舅姑、养育子女的重任。因而要求妻子“四德”兼备。

在妻、妾并存的家庭中，妻是主妇，处于尊位；妾是小妻，处于卑位；妻只有一个，而且必须明媒正娶；妾可以有多个，可用钱购买，或通过赠送、抢掠等途径取得；妻在名分上“妇与夫齐者也”，夫妻齐体同尊卑；妾则处于半主半奴的地位，任主人赠送或者出卖；妻以德事夫；妾以色事夫。

在选择妻子时，往往是由父母包办，由父母或家长作主，由“媒妁之言”决定。在进入洞房成亲以前，夫妻往往无法见面，因而无从在容貌方面选择对方。

妾则不然，男子买妾可自由选择。买妾是有权有势有钱的男性的特权。财产越多，权力越大就有可能买到或抢夺到更多、更美的妾。

妾以色事夫，以色事人，是供男性玩弄的工具和淫欲的奴隶。因而，选妾重色、艺而不重德，也不问出身、门第。

汉武帝的李夫人，“本以倡进”，是位“妙丽善舞”的歌舞伎。她深知以色事人，色衰爱弛的道理。她在临终前总结了“以色事人”的经验或教训。《前汉书·外戚传》记载：“李夫人病笃。上（武帝）自临候之。夫人蒙被谢曰：‘妾久寝病，形貌毁坏，不可以见帝，愿以王及兄弟为托。’”

武帝想见李夫人最后一面，可是李夫人却蒙头不见。弄得武帝很不高兴。于是，李夫人的姊妹都责怪她说：“贵人独不可一见上，嘱托兄弟邪，何为恨上如此?”

李夫人答曰：“所以不欲见帝者，乃欲以深托兄弟也。我以容貌之好，得从微贱爱幸于上。夫以色事人者，色衰而爱驰；爱驰则恩绝。上所以挛挛顾念我者，乃以平生容貌也。今见我毁坏颜色非故，必畏恶吐弃我，意尚肯复追思闵录其兄弟哉!”

李夫人深悉“以色事人，色衰爱驰”的道理，为了在汉武帝的心目中留下往日的美丽形象，因而不让武帝看见她病重时的病态丑貌。李夫人这一着果然灵验。她去世后，李夫人兄弟都升了官。汉武帝因思念李夫人而作《李夫人赋》。

“色衰爱驰，爱驰恩绝”，深刻地揭露了上层统治者玩弄女色，家庭生活无真情实感，无爱情可言的本质，揭示了“以色事人”的美女的不幸命运。美女的青春暂短，美色易逝，色衰以后便是被遗弃，被冷落的命运。

东汉时期，一些权贵之家已开始蓄养歌伎舞女等家伎。家伎更是权贵们玩弄的工具、玩物。家伎一般以色、艺双绝为最高标准。她们多以色、艺、才来事奉达官贵人，过着任人摆布，任人蹂躏的生活。

第四章　另类的妾角色

本章导读

纳妾，一般地说总是和纳妾者扩大性奢求相联系的。纳妾者不仅仅是男性，也有女性，还有不男不女的阉人。既然妾是男性统治者对女性乃至男性的蓄占，当然某一女性一旦权势熏天，也会打破男性的性特权而广蓄男妾。女性的蓄妾并非是女性的独创，而是从男性那里学来的。

○男妾

○男人的男妾

○女性的女妾

一、男妾

说到男妾，我们不得不将话题引入一个难堪的话题——同性恋。因为男妾主要是为满足于男性性欲存在的。人类的性欲望多是通过形形色色性交活动而满足的。在通常情况下，人类的性交活动是以异性为对象而完成的。我们探讨和研究人类婚姻及与婚姻相关的诸多内容的时候，我们必然的要谈到性问题，以及与性有关的所有的内容。同性恋不管其怎样地特异，怎样的难以启齿，但其必竟是存在过并且对人类社会产生了某种影响。所以它肯定是探讨和研究人类性行为演化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不可简单忽略的问题。我们可以从下面的几个方面来认识其产生和存在的根源问题。

男妾的原始性

文化，是人类所独有的，它体现了人类对自身和自然界的一切改造成果，包括人类创造的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性文化也是同样。性首先是人类的一种自然本性，“食、色，性也”，饿了就想吃东西，到了青春发育期以后就有性欲要求，这对从动物进化而来并保留着某些动物性的人来说，和动物并无二致。但是，人是高级动物，是社会化的动物，人类的性要求决不能简单地归结为自然本性，它受自然本性所支配，但更受社会影

响所支配。人类的性行为实质上是一种文化现象，它的背后有心理在操纵，这些心理表现为感情、道德、风俗影响、法律限制等等，当然还有知识的指导。千千万万年以来，以上这些条件发展着、变化着，从原始的、谬误的变成比较合理的、进步的，然后又发展为更为完善、更为科学的。尽管这个发展过程那么漫长，那么曲折，但是总的看来，它像长江大河一样滚滚向前，使人类的性行为（当然还包括其他许多方面）离动物越来越远了，这就构成了人类千千万万年以来的性文化史。

可是，人类在性方面的一切发展变化，却是从性生理的发展变化开始的。不论是东方人还是西方人，不论是白种人还是黄种人、黑种人，都是这样。

“后位式”向“前位式”的进化

人是从动物进化而来的，但性交方式却和其他动物迥然不同。其他灵长目动物的交配一般都是“后入位”，即中国北方农村的所谓“爬胯”。这种做法是，雄性从背后伏上雌性，雌性则用自己的四肢牢牢支撑住，如果有尾巴，就将它摆开以免碍事。雄性猴子的通常技巧就是用脚站在雌性两腿的联结处，如果雌性不合作，雄性就简直无能为力。然而，当古猿进化为人时，就把这种情况完全改变了。

人类性交方式异于猿类及其他动物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由动物交配的“后入位”演变为面对面地性

交，即“前入位”。这种变化对提高人的性交质量，进一步脱离动物界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面对面地性交，可以在性交过程中观察到对方丰富的面部表情，这种视觉形象会进一步激发性心理，使性交获得更满意的效果。第二，手脚的分工，使人类两性在性活动中出现了爱抚行为，它作为男女交流性感情的一种有效方式，同时作为“性前嬉”与“性后嬉”的一个主要内容，而大大增强性交效果。第三，由于手脚的分工，女性能用手来反抗、抵御那种违背自己意愿的强迫性交，使性交便于建立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第四，人类通过长期的面对面性交的实践，在人体正面大大地扩展了性敏感区，如口唇区、生殖器部位、女性的乳房等；特别是女性出现了高度发达的性刺激感受器官——阴蒂，它是女性性唤起和达到性高潮的主要受刺激点。这些性敏感区对加强性刺激、激发性兴奋、增强性交效果，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对女性来说更是如此。

可以这样说，以“前入位”取代“后入位”，简直是人类性生活领域的一次重大的革命。因为面对面地性交能导致“人格化的性生活”，从前面靠近意味着“将要发出的性信号和即将取得的报偿与对方本身发出的信号紧紧相联系”，简言之，就是自己知道在和谁作爱。人类社会的发展要求两性关系比较稳定，一步一步地放弃乱交，因此，就要形成一个“配偶粘连”系统，而要达到这一点，最重要的就是使双方的性活动更复杂，更

有趣味，更有诱惑力，也更有主动性，而这在一直采用“后入位”的情况下是难以做到的。当然，现代人性交，有时也采用“后入位”，但这只是一种“嬉戏”与调节。总之，人类由“后入位”演变为面对面地性交，在人类的生物进化史上，为实现男女两性共同发起、推进和享受性生活，创造了一个十分重要的甚至有决定性的条件。

手脚分工之后的行为特征

为什么人类的普遍性交方式由其他灵长目动物的“后入位”变为“前入位”呢？其直接原因是手脚分工和直立行走。手脚分工和直立行走是古猿进化为人的决定性的一步，这一变化对人类实在太重要了，它解放了人类的双手，使之能使用与制造各种各样的工具；它促进了大脑的发育；改变了人类的性交方式，使男女的两性关系可以处于粘连、稳定并有利于后代的繁殖。但是，人类为什么会变成直立行走、具有手脚分工，对此就有一些不同的说法了。

过去，人类学家比较一致的研究结论是，地球气候的剧烈变化迫使人类的祖先——古猿的生活方式发表了巨大的变化。

早在温和的中新世，就有一种具有人类基本特征的食草动物——类人猿前的巨猿，像现在的大猩猩一样，它从树上获取食物，在枝叶之间栖息，但还有一部分时

间是在地上度过的。它当时的大脑还不够发达，和现代的人类相距甚远。这样平静地过了几百万年以后，大约是在距今 1500 万年以前，地球上的气候发生了剧烈的变化，第一次灼热的气浪烤焦了非洲大陆，这种干旱持续了 1000 万年以上，森林边缘的树木都开始在干旱中枯萎，只留下一些灌木和野草。在这种情况下，古猿被迫作出抉择：或是死守森林老家的残余部分，或是像《圣经》中所说的那样，正视被逐出乐园的事实。一部分巨猿按兵不动，在日益缩小的森林中苦苦挣扎，变得越来越稀少了，这就是现代的黑猩猩、大猩猩、长臂猿的祖先；另一部分巨猿则被驱赶到宽阔的大草原，这就是人类的前身。

这些迁居到大草原生活的巨猿处境是十分艰难的。在森林中，它们习惯于以果实为生，而现在惟一可以充分供应的食物就是草，但它的胃天生就不是食草的；周围的东西除了昆虫之外不是比它高大、凶猛，就是比它跑得快，它常被那些凶猛的食肉动物追赶、噬食，而周围又没有什么树木可以让它们攀登逃避。濒临灭亡的严酷事实使它们不得不改变自己以适应环境，要么战胜传统的食肉动物，成为强悍的食肉者，要么战胜传统的食草动物，成为敏捷的食草者，否则它们就要灭亡、绝种。

现在推测起来，并不一定所有迁居大草原的巨猿都完成了这种转变，那么它们早就灭亡和绝种了。但是有

一部分巨猿极其艰难地改造自己：跑不快、牙齿又不锋利怎么办，于是就逐渐习惯于用前肢挖掘树根，探觅鸟卵，捕杀比它们更为弱小的动物；并且学会用前肢投掷石子、紧握树枝以保卫自己。这样经历了几百万年以至上千万年，它们学会了直立行走，手脚有了分工，既食草，又食肉，这种生理变化以及和大自然的搏斗经验，使它们的大脑也大大发达起来，这就完成了从猿到人决定性的一步。

到了古猿历史的最后 100 万年，陆生古猿已经拥有容量大、质量高的大脑，视力良好，双手灵巧，不仅会运用工具，而且转向会制造工具。作为灵长目动物的一员，它们又必不可少地拥有某种社会组织，进行某些社会合作。在狼群中的每一头狼都有自己的位置，而古猿的大脑要比狼发达得多，完全可以通过群体之间的交流和合作来安排部署。由于手脚分工、直立行走而战胜了大自然，争取到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幼猿开始有较多的繁殖，雌猿忙于照料幼猿，于是狩猎的重任就主要由雄猿来承担了，这种情况又使它们需要一个“家庭基地”，比较稳定地共同生活，而不再游荡漂泊，于是就相对稳定地定居下来了。大脑的日益发达，双手生产技巧的不断提高，两性分工和定居，就使古猿在转变为人的过程中逐渐产生了文化。性交方式由“后入位”变为“前入位”也是在这个过程中完成的。

按照以上这种分析，人类的前身是经历了以下这些

阶段：森林猿——陆地猿——狩猎猿——定居猿——文化猿，然后进化为人，这个发展过程似乎是合乎逻辑的。

20世纪以来，这方面的研究还在继续发展。1972年，美国学者伊莱恩·摩根发表了《女性与人类进化》一书，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轰动。作者提出了一个石破天惊的结论：人类手脚分工、直立行走的变化是在水中完成的。

作者认为，那部分从森林迁居大草原的巨猿的处境实在太艰险了，不能消化草，又难以和行动迅速、尖牙利爪的食肉动物对抗，甚至连逃避的地方都没有，可是在它们面前有一大片水，这是许多食肉动物望而却步的地方，于是这些巨猿不得不逃入海中，虽然它们在起初对海水也是十分恐惧的，可是也被迫地逐渐习惯下来了。在海水或河水中，它们不仅可以摆脱一些食肉动物的追赶，而且远比草原上凉爽，同时水中或水边所有的生物不是比它们小，就是比它们行动迟缓而胆怯，从而便于捕食。

在水中，巨猿逐渐学会了游泳，它们又逐渐发现有时挺直躯体，直立在水中，只将头露出水外，则更为省力，于是他们也学会了并习惯于在水中以至在陆地上直立行走。水中有许多牡蛎、螯虾等有硬壳的生物，巨猿咬不动它们，于是又逐渐学会了用石子等坚硬的东西敲开这些虾蟹和贝类生物，以后又发展到用石头以至木棒

袭击更大的生物，于是，手脚开始分工了，这和直立行走的发展是一致的。

由于巨猿有很多时间是在水中度过的，它的一身长毛就成了累赘，长毛使它在水中减慢游泳速度，而一身湿毛在陆地上毫无用处，于是毛发开始退化和脱落。这是在水中呆久了的哺乳动物的普遍现象，巨猿开始变成裸猿，正如海豚变成裸鲸目动物，河马变成裸有蹄动物，海象变成有鳍动物，海牛变成海牛目动物一样。

在水中需要保温，其最好的办法就是增长一层皮下脂肪，类似于鲸脂，遍布全身表面，这是所有的水生动物都有的。在灵长目动物中，只有人类长有这层脂肪，应该认为这是由于长期的水中生活而进化成的，除此以外还没有别的解释。

由于皮下脂肪遍布全身，于是雌猿的乳房开始丰满起来了，这是出自婴猿便于吸吮乳汁的需要；同时，这些脂肪可以缓和较脆弱的皮下组织的震动，它有助于使奶汁保温，而且还能储存营养。

巨猿开始垂直站立时，四足动物的后腿与脊骨之间通常的90度角变成了180度，这就移动了它腹内一些内部器官，这明显地表现在雌猿的生殖器逐渐缩入体内，这种变化不仅使整个身体更为流线型而便于游泳，而且可以防止盐水和沙砾的磨蚀，因为这是生育后代最重要的东西。雌猿不仅使生殖器官缩进体内，而且将它盖上了一层被称为处女膜的保护性薄膜，让这层薄膜终生保

持完好是不切实际的，但是它至少能保存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特别是在幼年。

那么，为什么雄猿的生殖器官却一直在体外而不缩进去呢？这是为了在交配时进入的需要，也是为了生产与储存精液的需要，因为精液在低于体温的条件下才更有活力。“造物主”是这么仁慈，他把人类身体上一切不合理的东西都改变了，把不必要的器官去除了，保留下来的都是有用的和必须的，而且有所发展。例如人类男子的阴茎是灵长目动物中最大的，这是因为女子的生殖器官缩进去了，阴茎必须具有能够进入的足够长度，这正像长颈鹿的脖子长得那么长是为了能够得着树上的叶子，否则它就得不到。有的学者做过一个调查：阴茎勃起时的平均长度，大猩猩只有 1.25 英寸，约 3 厘米；黑猩猩是 3 英寸，约 7.2 厘米；而人类则有 5 英寸左右，约 12 至 13 厘米，为大猩猩的 4 倍，黑猩猩的一倍。阴茎适度地长一些，大一些，能更深地插入，对感受更大的性快乐和易于使对方受孕，都有一些好处。

再如，男子的阴囊是贮存精液的，它在人的体外，而且表面起皱褶，这是为了便于散热，使精液贮存在比体温略低的环境里，因为精液很怕高温。人类没有猩猩那么多的体毛，变成了“裸猿”，毛发都脱尽了，为什么还留下头发、腋毛和阴毛呢？这是因为头发可以保护头部，腋毛可以减少在活动时臂部和身体的摩擦，阴毛则是在性交时起同样的减少身体摩擦并增强性刺激的作

用。

然后就要讲到从“后入位”改变到“前入位”这一重大的“性革命”了。伊莱恩·摩根认为，面对面性交并不是人类所特有的一种“文明”，对水栖动物来说，面对面地交配是个普遍的规律，不仅海栖动物如此，而且淡水类动物也是如此。动物学家维克多·谢弗在《鲸的一年》一书中，描述了现存的最大的哺乳动物的交配情形：“那一对肩并肩地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地游着，不断地用鳍状肢或鲸尾叶相接触，或者干脆就用体侧互相摩擦……不一会，雄鲸游到雌鲸身上，温柔地抚摸她的背部……最后，它们高高地伸出海面，黑色的口鼻部朝向天空，腹部对着腹部。它们交媾几秒钟后重重地坠回海中，发出巨大的溅水声。”拉尔斯·威尔逊描述河狸的交配道：“可以推测发情期中雌性的香气足以使雄性受到肉欲刺激，所以当她以特殊的方式进入水中时，他便紧紧地跟着，于是，交配在双腹相对贴中进行，同时它们慢慢地向前移动着。”此外，海豚、热带海牛等水栖动物的交配也是如此，当然也有个别的例外。由此可以说明，古猿由“后入位”性交改变为面对面地进行，和它们的水栖生活有很大关系。

它们在水中大约呆了1000万年左右，更新世来临了，大雨改变了整个陆地的面貌，延续了1000万年之久的可怕的干旱结束了，于是这些古猿又陆续返回了陆地，在新的内陆湖畔定居下来。这时他们已相当习惯于

把小石子当工具使用，后来他们又找到了最接近卵石的东西，比如燧石，由此他们学会了用火，这又是人类进化中的一个伟大进步。在水栖生活中，他们已习惯于在洞穴中居住，返回陆地以后，他们仍趋向于住在水边或定居在能找到有洞穴的地方，并将他们的尸骨和遗物留在洞中，现在世界上不少地方还能找到这样的遗迹。

于是，最最原始的那段生物进化阶段的历史空白结束了，在逾千万年没有发现他们任何踪迹的平原上，又戏剧性地重新出现了他们的骨头、他们的遗迹。也许他们会向历史老人说：我们回来了，我们又阔步走回到我们曾经生活过的地方，而且经过海水的洗礼我们和以前不同了，我们直立起来了，手脚有分工了，我们换上了光洁的皮肤，学会了食用一切食物，学会了使用工具，学会了面对面地性交。我们进入了从生物突发事件中恢复过来的初级阶段，有了文化，我们是人了。

以上这种水栖进化的理论似乎更细致，更合理，对性的进化也分析得更合逻辑，所以得到了这个研究领域许多人的赞同。有些学者还从其他方面找出一些佐证，例如胎儿（他们常有“返祖现象”）就习惯于在水中生长。当然，也有些学者提出一些补充和局部纠正。例如英国科学家最近提出假设，认为性吸引力是原始人体毛消失的基本原因。英国剑桥大学的查尔斯·古德哈特教授认为，原始人的体毛是在最近两个冰河期之间的全球温暖期消失的，时间约为 12 万年前至 7 万年前。他认

为，男性原始人更喜欢无体毛的女性原始人，在进化过程中体毛少的原始人更容易繁殖后代，因此原始人的体毛逐渐消失了。原始人体毛消失时全球气温上升，因此体毛消失的原始人并不会挨冻。为了寻找食物和避免阳光暴晒，原始人大多集中在地球北部。当气候变冷时，一些原始人向赤道地区迁移；为了防止赤道地区阳光的暴晒，原始人皮肤内黑色素开始增加，依照阳光照射程度的不同，原始人的肤色出现了分化。从而导致了白色、黄色、棕色和黑色人种的产生。

据 1995 年 11 月 27 日新华社伦敦的报道，当时一期英国《自然》杂志同时发表了英国剑桥大学和美国亚利桑那大学的两个科研小组，利用基因技术各自独立地得出的研究结论。他们认为，世界各地的男性基因源于同一种基因。科学家从 1987 年开始发表基因分析成果指出，世界各地的女性源于 20 万年前非洲的一个原始部落。从这两个结论出发，科学家得出了人类源于同一祖先的推论。如果这个结论正确，那么说明 400 万年至 600 万年前，从猿分化出来的原始人类大都没有留下后代，只有非洲的一个部落生存下来，然后向世界各地迁徙，形成现代人类。

如果把以上这些研究成果和伊莱恩·摩根所发表的水栖进化理论结合起来，似乎可以相辅相成。人类的祖先古猿从陆地到水中，再从水中回到陆地，和严酷的大自然苦苦搏斗了 1000 万年以上，大都灭亡了、绝种了，

只有生命力最强的硕果仅存的一支坚强地活了下来，顺应恶劣的生存环境而不断进化，同时不断地繁殖后代，形成了现代人类的一切生理机能，这实在是太不容易了。

生存竞争与性的竞争

综上所述，人类的老祖宗是在生存竞争中逐渐改造了自己，发展了自己的。它们为了不被灼热的气浪烤焦，为了在森林日益凋敝的情况下还能继续生存下去，于是从森林移居至平原，也许还从陆地移居到水中，过了千万年之久，“脱胎换骨”了，适应环境了，变成了人。

这种生存竞争不是指一代人为了生存所作的努力，而是一个漫长的、世代更迭的过程。为了生存，对一切动物来说，特别是对灵长目动物来说，繁衍后代是个至关紧要的问题。由于繁衍后代，所以要交配，由于要交配，所以要感受性刺激，发展性器官，这些问题必须在生物进化过程中顺利解决，否则，它的种的繁衍就会受到极大的限制。那么，这方面的进化是怎样进行的呢?

有些人类学家和生物学家通过研究认识到，生存竞争固然是类人猿发展为人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但是人类在性生理方面的一些进化，却不是用生存竞争可以直接解释的。于是有些人类学家、生物学家，又提出了性竞争（或谓“性选择）的观点。当然，生存——种的延续

——性这三者，还是一脉相承的。

达尔文就认为，动物某些身体特征的出现，如果从生存竞争或“自然选择”的观点来看，是没有意义的，于是提出“性选择”的观点来加以解释。达尔文认为，“性选择”有两种主要的方式，一是异性之间的，例如女性的类人猿是依男性脸部毛发的样子有没有魅力来挑选异性伴侣的，这样，男性的胡须就发达起来了；另一种是同性之间的，例如男性的类人猿为了占有年轻的女性而在同性之间进行角力，这样，男性的肌肉就发达起来了（当然男性的肌肉发达也不单纯是由于性竞争，也受狩猎、捕渔这些生存竞争的影响）。他认为，种种的身体特征就是经由这些过程而被选择出来的，它是源自有性生物需要寻找性伴侣以进行繁殖的这种特殊问题，而不是源自一般的生存竞争。关于雄性间为了争夺雌性的性竞争，导致了物种属性的进化，有许多例子可以说明，例如雄性的北美驯鹿在求偶季节彼此斗角，有时甚至斗到至死方休，结果鹿角的分叉因而加大。

当然，雄性之间的性竞争不仅表现为野蛮的打斗杀戮，也表示为一种和平的方式，即所谓“精子大赛”，只有在杂交的情况下才形成这种竞争，而这种竞争又促进了生殖器官的发展。据一些生物学家的研究，公的黑猩猩的体重只是公的大猩猩体重的四分之一，但其睾丸的重量却是大猩猩睾丸的四倍，这是由于黑猩猩实行杂交，存在性竞争，而大猩猩则实行“后宫式”——一只

公的大猩猩会像看管财产般地去监视好几只母猩猩的性行为，它不存在性竞争，所以就退化。

在一个雌性与若干雄性都有性交关系的情况下，雌性有限的卵子究竟和哪个雄性的精子相结合，取决于雄性阴茎的大小长短、精子的活力、交媾姿势、抽插的力度与持久性等等，因此，阴茎大、精子活力强的雄性最能使雌性受孕，最能繁殖自己的后代，这样一代一代地传下去，阴茎和睾丸就发展起来了。

同时，一个雄性如果和一个雌性交媾的次数多，那么使雌性怀上这个雄性的后代的机会也多。因此，从性竞争的角度来看，雄性就要增强自己的性吸引力和使雌性增加性快感的能力，这就促进了某些雄性动物在进化过程中外表的美观和性能力的加强。达尔文对于公鸟有色彩鲜艳的羽毛，某些种类的公猴脸庞和臀部看起来如同着色般地光彩夺目，印象十分深刻。他解释这种现象说，诸如此类的特征，是由于能吸引雌性而逐步进化得来的。

对于人类来说，在已诞生的几百万年的时期内，绝大部分时间是处于群婚杂交状态的，杂交所形成的性竞争使人类的阴茎大小与精子活力大大优于一般的猿猴，而且文化因素（如爱情、性技巧等）更使人类的性行为达到了动物所难以比拟的高度。当然，文化的发展，主要是人们对于优生和社会稳定的认识，最终又反过来否定了杂交。

关于人类女性的性生理进化，主要表现为发情期的消失、乳房的隆起和处女膜的形成，这是异于其他一切动物的地方，这些方面的进化和“性选择”也有很大关系。

处女膜是在人类这一系和猿类“分手”之后所发展出来的，大约是在距今 400 万年到 4 万年之间。处女膜的起源大概是一个次要的天生缺陷，就像有蹼的手指和脚趾一般。处女膜比盲肠或扁桃腺更没有什么用处，然而在身体符号学里，处女膜可能是一种符号，它可能是过去那些好妒忌、占有欲强的男子性选择的结果，他们想借此保证女人的贞洁，对抗性的背叛。

综上所述，这种行为的原始性是根深蒂固的。在处于远古意识朦胧时期的人类，在“后位式”交配时期，有时是辨不清男女的。另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这种行为的“原始娱乐性”。因为在当时的人类很长一段时间，不能确认行为与结果的关系，他们尚且不懂得这种行为更重要的是用于“传宗接代”。所以说，男妾的产生和存在是原始人类遗留下来的一个深刻的痕迹。

二、男人的男妾

有一个古老的神话，非常贴切地描述了男、女两性间的爱情。神话中是这样说的：

……当神造就了人之后，神才意识到自己的创造达

到了史无前例的尽善尽美。神所创造的人男女集于一身，有两个头，四只胳膊四条腿，并有两个截然不同的性器官。如此之人伟大的比神还要伟大，完美的比人还要完美，他的存在直接威胁到了神。神界一片哗然，纷纷向人的创造者——众神之神提出抗议，请求他毁他那完美无缺的杰作。于是众神之神无奈之下抽出了自己那柄万能之剑，将人立劈为两半。并将一半远远地扔到了西方，一半扔在了遥远的东方。

当残缺不全的人在剧痛中苏醒之后，各自发现了缺少了非常重要的另一半，便强忍痛苦，在广阔无垠的大地上奔跑着、寻找着。他们各自都要尽自身的毕生之力找到自己另外的一半。

他们终于成功了，当他们彼此望见对方的时候，不顾一切地将对方拥进怀里，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发誓永远不再分开了。

这个悲壮而美丽的神话故事，赞颂了性爱的美好与真诚，更重要的是它明确强调了是异性之间的爱慕与结合。我们不妨可以将其视之为对性爱的教化，对性倒错的性行为的诱导或劝戒。这就充分的说明了同性恋方式的存在是不合情理的。

也正是因为同性恋存在的不合情理性，所以它的存在方式是隐秘的，不能公之于众的。但其存在的历史却是悠久的。男性的男妾当然属于同性恋之列，是同性恋实现的一种“对偶”方式，是伙伴的关系。然而这种伙

伴并非是通常意义上的伙伴，而是有主有从的。既然被称之为妾，冠之以妾的名位，自然就要从其“夫”。所以二者的关系不具有平等的概念。这伙伴的关系往往表现为主动者有权有势，而被动者地位卑微。

古代帝王淫男妾

在形形色色的异常性行为中，历史悠久、人数众多的当首推同性恋。历史上有多少同性恋者，已不可查，但是德国的施奈贝尔博士于20世纪70年代估算，全世界的同性恋者约占总人口的2%至4%，那就有一至二亿人了，在某些特定的地区和民族中，同性恋者远较异性恋者为多。据1989年至1990年进行的全国两万例性调查发现，有过同性性行为的人约占总人口的2%，但有些人认为还远不止此数。

在中国，同性恋究竟始于何时，清代学者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中说：“杂说称娈童始黄帝”，“娈童”就是被男子作为性对象的男童。这里是说“杂说”，颇有道听途说的意思；又说始于黄帝，但在历史上黄帝是否实有其人还很难说。实际上，同性恋一类的现象既可在人类以外的高等动物中发现，就根本无法追溯出一个最早的起点来。

同性恋见诸史书，最早的是《商书·伊训》，其中说到“三风十愆”，云“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三风”之一叫

“乱风”，“乱风”包括“四愆”，其中之一就是“比顽童”。据后世考证，“顽童”就是娈童，就是同性恋的对象。

以后，在《战国策·秦策》中有这样一段话涉及同性恋：

> （晋献公）欲伐虞，而惮宫之奇存。荀息曰：《周书》有言，美男破老。乃遗之美男，教之恶宫之奇，宫之奇以谏而不听，遂亡；因而伐虞，遂取之。

由此看来，晋国送虞国国君以美男，是和赠美女（如勾践献西施于夫差，王允献貂蝉于董卓）起到同样的色情间谍的作用，可见当时男风（男同性恋）已成为某些国君的一种行乐方法与癖好。

后世有些学者认为，《诗经》中有些内容是咏男同性恋的，例如《郑风·子矜》一章：

> 青青子矜，悠悠我心，纵我不在，子宁不嗣音？
>
>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纵我不往，子宁不来？
>
> 挑兮达兮，在城阙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

从文字看，确是充满了相思之情。此外，在《山有扶苏》、《狡童》、《褰裳》等诗的序中还有“狂童姿行”的话；《扬之水》中有“终鲜兄弟，维予与女”，“终鲜兄弟，维予二人”等句，从辞气推论，也有咏同性恋的意思。

在中国历史上所见到的第一个对同性恋实例的记载，出自《晏子春秋》：

> 景公盖姣。有羽人视景公僭者。公谓左右曰，问之，何视寡人之僭也？羽人对曰，言亦死，而不言亦死，窃姣公也。公曰，合（俞樾说，疑应作否定）色寡人也，杀之。晏子不时而入见曰，盖闻君有所怒羽人。公曰，然，色寡人，故将杀之。晏子对曰，婴闻拒欲不道，恶爱不祥，虽使色君，于法不宜杀也。公曰，恶，然乎！若使沐浴，寡人将使抱背。

齐景公尽管再漂亮，也终究是个国君，那个任羽人的小官竟敢对国君产生邪念，想入非非，差点把脑袋丢掉，可见陷入同性恋之深。

中国古代对男子同性恋有些代称，如“余桃”、“断袖”、“安陵”、“龙阳”等，这都有一个个的典故，也都是一件件真实的事情。“分桃”的典故出自春秋时的卫灵公和他的男宠弥子瑕，这在韩非子的《说难篇》和刘

向的《说苑》均有记载。《说难篇》中说：

昔者弥子瑕有宠于君。卫国之法，窃驾君车者罪刖。弥子瑕母病，人闻有夜告弥子；弥子矫命驾君车以出。君闻而贤之曰："孝哉，为母之故，忘其犯刖罪。"异日，与君游于果园，食桃而甘，不尽，以其半啖君。君曰："爱我哉！忘其口味，以啖寡人。"及弥子色衰爱弛，得罪于君，君曰，是固尝矫驾吾车，又尝啖我以余桃。故弥子之行，未变于初也，而以前之所以见贤，而后获罪者，爱憎之变也。

关于"安陵"的典故，出自《战国策·楚策》。安陵君原是楚共王的男宠，颇为得势。有个叫江乙的人对他出主意说：君主待你这么好，只是因为喜爱你的美貌，以后总有色衰爱弛的一天，甚至连所睡的席子还没有破的时候，就已经不再受到喜爱了；你最好和君主说，连死也跟随他，就会长期地得到他的信任与眷顾。于是，有一次，当安陵君和楚共王在云梦打猎时，共王有感地说："今天打猎，真使我快乐，但是在我死后，谁还和我一起享受这快乐呢?"安陵君听了以后，就流着泪下跪说："大王万岁千秋之后，我愿意在黄泉之下继续侍候你。"楚共王听后大为感动，就设坛封他为安陵君。

"龙阳"的典故则出自《战国策·魏策》。龙阳君是

魏王的男宠，魏王很爱他。有一天，两个人在一起钓鱼，龙阳君钓到十多条鱼，不但不高兴，反而哭了。魏王很奇怪，问他为什么哭，他说："我钓到第一条鱼的时候，满心欢喜，但是后来钓到更大的，我就将第一条鱼弃之于海了。我现在受宠于你，和你共枕，人们都敬畏我，但是四海之内美貌的人那么多，别人会推荐比我更美的人给你，那时，我就会像第一条鱼那样被弃之于海了，想到这里，我怎么能不哭呢?"魏王听了很感动，于是颁令全国，如果有人在他面前推荐另一个美貌者，则满门抄斩。

至于"断袖"的典故，则出自汉哀帝和董贤。董贤聪明美貌，他的父亲任御史，汉哀帝见了他，十分喜爱，召他入宫，"即日征为霸陵令，迁光禄大夫。贤宠爱日甚，为驸马都尉侍中，出则参乘，入御左右。旬月间赏赐巨万。贵震朝廷，常与上卧起。"当他 20 岁时，哀帝就命人在自己的"万年冢"旁另筑一冢给董贤，使他们死后还能朝夕为伴。董贤在 22 岁时就官拜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集"三公"于一身，"权与人主侔"，以致从匈奴来的使臣看到这么年轻的大臣，也十分惊讶。哀帝如此宠信董贤，甚至还要像尧舜一样禅位于董贤，大臣们为此十分惊慌，经劝谏方止。

哀帝和董贤像夫妻一样地生活。有一次，两人午后共寝，不久哀帝有事要起床，但袖子被压在董贤的身下，哀帝不忍惊醒他，就用刀把袖子割断了，这就是

“断袖”这一典故的来历。

历代许多皇帝都有男宠，都好男风。有人统计，自西汉高祖至东汉宁帝，就有 10 个帝王有过男同性恋的史迹，在西汉 25 个刘姓帝王中，占了 40%。如被认为是英明君主的汉武帝，所宠的男子有五个之多。这些皇帝和他们主要的男宠是：

高祖　籍孺
惠帝　闳孺
文帝　邓通、赵谈、北宫伯子
景帝　周仁
昭帝　金赏
武帝　韩嫣、韩说、李延年
宣帝　张彭祖
元帝　弘恭、石显
成帝　张放、淳于长
哀帝　董贤

纵观古代帝王和男宠的历史，可以发现以下一些特点：

首先，这些男宠都是美男子，甚至有些女性化。晋人阮籍有《咏怀诗》八十二首，其中第十二首是咏安陵与龙阳的，诗云：

昔日繁华子，安陵与龙阳，
夭夭桃李花，灼灼有辉光；
悦怿若九春，磬折似秋霜，
流盼发姿媚，言笑吐芬芳；
携手等欢爱，宿昔同衣裳，
愿为双飞鸟，比翼共翱翔；
丹青著明誓，永世不相忘！

由于他们主要是以貌悦君，所以其地位是很不稳定的，如果色衰爱弛，或是君主另有所欢，就会祸不旋踵。例如当弥子瑕失宠后，他“窃驾君车”、以余桃啖君的行为，本来是“见贤”的，以后都以此“获罪”了。这些男宠，往往恃宠而骄，得罪了许多人，所以下场都不好，例如董贤，汉哀帝病，即被禁入宫，哀帝一死，他所有的权力都被剥夺，缴回他的大司马印，并令他在家中听候罪罚，董贤只好和妻子一起自杀，当时朝中的重臣王莽还亲自验棺。董贤死后全家被抄，财产有43万万之多，真是惊人。再如，汉武帝的男宠李延年，善歌，极得上意，与上卧起如夫妇。久之，“寝与中人乱”，即与宫女们发生混乱的性关系，出入骄姿，及其女弟李夫人卒后，宠爱始弛，延年兄弟皆坐奸，族诛。”还有汉文帝宠邓通，竟赐蜀郡的严道铜山给邓，使之享有开矿、铸币的大权，于是“邓氏钱布天下”。（参见插图）可是文帝死后，太子即位为景帝，邓通立即被罢

免，判罪，抄家，最后竟活活地饿死了。像安陵、龙阳那样，居安而思危，竭力地巩固君主的欢心，算是比较聪明有远见的了。

古人对这种情况是有所分析的。例如孔子说："下有祝佗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难以免于今之世。"墨子说："王公大人未知以尚贤使能为政，无故贫富，面目姣好则使之。夫无故富贵，面目姣好则使之，岂必智且慧哉？王公有所爱其色，故不能治百人者使处乎千人之官，不能治千人者使处乎万人之官。"这种分析批判是很适合于皇帝厚封男宠的情况的。

这些有男宠的皇帝，严格说来，不是同性恋，而是双性恋，即既玩女人，也玩男人，对美女玩腻了，再玩玩美男以换换口味。例如汉武帝既宠李延年，又宠李夫人；汉成帝既被赵飞燕姐妹弄得晕头晕脑，又宠爱张放、淳于长等人；晋末的苻坚在这方面也很典型，《晋书·载记第十四》云：

> 初，坚之灭燕，（慕容）冲姊为清河公主，年十四，有殊色，坚纳之，宠冠后；冲年十二，亦有龙阳之姿，坚又幸之；姊弟专宠，宫人莫进。长安歌之曰：一雌复一雄，双飞入紫宫。

因此，从以上这些男风，可以从另一个方面看出统

治者的淫欲与腐朽。严格说来，这并不是什么同性恋，多数的两男关系还够不上什么“恋”，他们的情操还到不了这个程度，而只能算是一种“淫”。当然也不能一概而论，皇帝和男宠动了真感情的也有，如哀帝之和董贤，文帝之和邓通，而成帝和张放更是一个著名的例子。张放年少英俊，而且聪敏，所以为成帝所宠幸，并且将皇后的侄女嫁给他，婚礼奢侈豪华，赏赐金以千万计。他除了和成帝“同卧起”外，并且经常一起出游，微行，因为受宠幸过多，引起许多贵族的嫉恨，在太后面前进谮，以致太后将张放逐出宫廷，放逐至远地。成帝与张放涕泣而别，因为思念不已，常写信给张放，从未间绝。直到成帝驾崩，张放也哭泣至死。后世评论，君臣双爱之情，以此为最。

凡同性恋双方，一般都是一方扮演丈夫的角色，而另一方扮演妻子的角色。像邓通、张放、董贤这些女性化的美男子在皇帝面前应该说都是扮演妻子的角色。可是，男宠并不都是女性化的，例如汉武帝宠幸的卫国大将军卫青，因为姐姐卫子夫被选入宫，自己又“貌壮体伟”，于是被汉武帝所宠，被选为宫内的侍臣。他和外甥霍去病奉命北伐匈奴，咤叱风云，屡建战功。卫青死后，武帝命人将他的尸骨陪葬在自己的墓地茂陵旁，以示恩宠。明武宗之宠幸江彬，也有类似情况。江彬是一员武将，以骑射见称，史书说他孔武有力，神勇威严。在一次平叛战斗中，他身中三箭，其中有支箭还擦脸而

过穿入耳朵，他自己拔去了箭头，继续奋勇战斗。他就是这么被武宗看中而成为男宠，升了官并和武宗“同卧起，出入豹房”，还被赐姓朱，成为武宗的义子之一。

像卫青、江彬这样的武将，在和皇帝的同性恋中扮演妻子的角色实在不太可能，而让皇帝去扮演妻子“臣服”的角色与不太可能。不过，和皇帝搞同性恋的武将担任妻子角色的也不是没有。南陈时有个著名的勇将陈子高（即《南史》所载的韩子高），一方面秀美如女子，另一方面又“猿臂善骑射，上下若风”，以武功封爵，当他成为陈文帝的近侍后，对文帝十分恭谨，勤于侍奉，文帝十分宠爱他。有一次对他说：“人言吾有帝王相，审尔，当册汝为后，但恐同性致嫌耳。”子高叩头答道：“古有女主，当亦有男后，明公果异恩，奴亦何辞作吴孟子耶!”文帝听了十分高兴，每天和他狎戏恩爱，不离左右。有一次肛交，把陈子高弄伤了，陈也婉转不胜：

> 蕴器颇伟，既爱幸，子高不胜，啮被，被尽裂。蕴欲且止，曰：“得毋创汝巨耶?”子高曰：“身是公身也，死耳，亦安敢爱!”蕴愈益爱怜之。

在宫廷之中，同性恋和异性恋交织，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荒唐透顶的丑闻。例如，春秋时宋公子朝和

卫灵公发生同性性关系，又和卫灵公的母亲、妻子发生异性性关系。汉朝的大将军霍光宠爱一个叫冯子都的家奴，子都和董贤一样，都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美男子，所谓“不识子都之美者，无目者也”。可是，当霍光死后，他的妻子显就和子都堂而皇之地姘居了：“光卒，显寡居，与子都乱。显广治第室，作乘舆辇，以画绣裀，冯黄金涂，韦絮荐轮，侍婢以五彩丝，挽显及子都，游戏第中。”

臣慕君风也淫妾

汉朝还有个大将军梁冀，则更荒唐了，他宠幸一个叫秦宫的监奴，和他发生同性性行为；而梁冀的妻子也十分迷恋这个秦宫，和他发生异性性行为。夫妻两人居然还为此吃醋、争宠，互相大兴土木来迎幸秦宫，以致当时的人讥笑梁冀夫妻为“木妖”。至于后赵石虎（季龙）的歌僮郑樱桃，受宠于石，发生了同性性关系。可是石虎还有两个妻子，郑樱桃为了争取石虎对他的独宠，就在石虎面前进谗，唆使石把这两个女人杀了。

与此类似的还有《晋书·海西公纪》所记载的：“帝在藩，夙有痿疾。嬖人相龙、计好、朱灵宝等参侍内寝，而二美田氏、孟氏生三男，长欲封树，时人惑之。”这就是说，海西公有一些男宠参侍内寝，他自己有阳痿症不能生育，可是妻妾竟生三男，当时的人都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了，其实，事情是明摆着的。这一切，都说

明了统治阶级生活的淫乱与腐朽。

男同性恋不仅存在于宫廷之间，而且变成了一种社会风气，泛滥于民间。

民间男风

在魏晋南北朝，军阀割据，社会动荡，民众生活在干戈与水火之中，生命财产朝不保夕，在这种情况下，社会风气变得放浪、颓废、豪侈、厌世，同性恋也大大流行起来。《宋书·五行志》记载，自咸宁、太康（晋武帝的两个年号，公元 275 年至 289 年）以后，男同性恋的风气日益兴盛，比娼妓业有过之而无不及，士大夫无不以此为乐，百姓中也有许多人竞相效尤。

当时，很流行“以男为女”，或自形女色以求慰藉，例如梁朝的许多贵族子弟都熏衣剃面，傅粉施朱。《世说新语》记载，当时不但贵族阶层，甚至一般市民也竞相“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驾长簷车，跟高齿屐，坐碁子方褥，凭斑丝隐囊，列器玩于左右，从容出入”，使人“望之若神仙”。魏、晋时的何晏、王夷甫、潘安、裴令公、杜弘治等都是或以美男子、或以善于傅朱粉做妇人状而见闻于世的。在民间，“丈夫着妇人衣行歌，旁人齐和”成了风气。这种风气当然会推动同性恋的发展。这种男子过于注重修饰打扮的风气在历史上并不多见，在中国首推魏、晋，（参见插图）在外国历史上则推古希腊。

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最强盛的一个时代，经济发达，文化开放，中国和外国的人员交流、文化交流对民风民俗产生很大影响。《教坊记》中的“香火兄弟”条云：“香火兄弟多相爱，云学突厥法”，说明了“香火兄弟”这种男同性恋形式受突厥的文化影响很大。当时在长安还出现了男妓，他们主要是对男子提供性服务的，很公开，很大方。一般说来，在京师是管束较严的，京师况且如此，其他地区就可想而知了。

到了宋代初期，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唐代风气开放的传统，但是在封建社会由盛转衰的过程中，统治者加强对民众的控制，推崇程朱理学的“存天理，灭人欲”那一套，使中国历史上的性禁锢、性封闭逐渐发展到了一个吓人的地步。陶穀的《清异录》中记述了这方面的情况：“四方指南海为烟月作坊，以言风俗尚淫，今就所鬻色户将乃万计，至于男子举体自贷，进退怡然，遂成蠹窠，又不只风月作坊也。”这是说男风自五代至宋，又兴盛了起来，当时的京师男风充斥，朝廷想干预，可是这种情况总是禁而不绝。宋代朱彧写的《萍州可谈》云：“书传弥子瑕以色媚世，至今京师与都邑无赖男子用以图衣食，盖未尝正名禁止。政和间始立法，告捕男子为娼，杖一百，告者赏钱五十贯。”

明、清两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末世，男风更炽。明代的男风，到了明武宗在位时，可以说发展到了一个高峰，上自天子，下至庶民，多以此事为乐。据《媛姝

由笔》记载，明武宗初年，凡最受皇帝宠爱的宦官，都有幸被选进名叫“老儿当”的专门场所，被选中的都是一些眉清目秀、聪明伶俐的“小内臣”（即男性少年在宫中服役者），以供皇帝不时取乐之需。所谓“老儿当”，就是当时男同性恋的代名词。

明代各级官吏以及一些书生，都喜好男色，并扩展到庶民之间。王书奴在《中国娼妓史》一书中，概括地叙述了明代庶民阶层同性恋风气的主要特征：第一，男色以福建中部“契父”、“契兄弟”为最甚；第二，在犯人、士兵中也颇为流行；第三，同性恋的风气盛行于江南，然后渐渐扩散到中原地区；第四，明代男妓常以鸡奸行为献媚于狎客；第五，男妓有南北之分；第六，东南地区的男妓清秀灵巧，西北地区的男妓稍逊一筹。

到了清代，男风更甚。令人奇怪的是，明、清两代是中国历史上性禁锢最严酷的时期，而同性恋却是空前地大泛滥，这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的：

在封建社会的末世，实行严厉的性禁锢，在明、清两代的初期，朝廷都严禁官员和士子宿娼，凡有邪行，处罚甚严。在这种社会中，婚姻是不自主的，夫妻之间没有感情，性欲没有一个通畅的宣泄渠道。夫妻之间不行，宿娼不行，私通又太危险，于是很容易就在同性之间发泄了。在清朝开国初期，禁娼甚严，为保持统治阶层的血统“纯正”，长期禁止满汉通婚，可是同性恋却是得到了统治者的默许，人们的许多性欲要求就往这个

渠道流了。

古代中国人的宗室家庭观念极重，因此对男女的接触甚为严谨，以免扰乱了家庭和宗室的秩序。从国家社会来说，君臣、父子、夫妻为“三纲”，这“三纲”中任何一“纲”的破坏都会影响其他，例如“夫为妻纲”被破坏就会影响“君为臣纲”，这是万万不可的。可是，搞同性恋则是另一回事了，它既不会生儿育女，造成血统紊乱；又不会扰乱宗室家庭秩序，使社会瓦解，于是社会就在严格控制异性性行为的同时，对同性恋加以放宽了。《五杂俎》中有以下一段论述：

> 衣冠格于文网，龙阳之禁宽于狭邪，士庶困于阿堵，断袖之费杀于缠头，河东之吼，每末减于敝轩，桑中之约，遂难偕于倚玉，此男宠之所以日盛也。

这就是说，和嫖妓相比，男风在当时和法律没有抵触，而且嫖妓要花许多钱，有些人也负担不起。另外，男子相亲，妻子很难过问、追究、反对，家庭冲突也不会十分尖锐，这样，男风就越刮越盛了。

在有些地区的民众中，同性恋还起一种“团结互助”的作用。沈德符在《敝帚斋余谈》中说：“闽人酷重男色，无论贵贱，各以其类相结，长者为‘契兄’，少者为‘契弟’。其兄人弟家，弟之父母抚爱如婿，弟

日后生计及娶妻诸费，俱取办于‘契兄’，其相爱者，年过而立者，尚寝处如伉俪。”这种民风民俗的力量是很大的。

同性恋的泛滥还受中国古代房中术的影响。古人认为，精液是男子的“元阳”，男子和女子相交，就会失去阳气，增病损寿，所以提倡“闭精守关”，还提倡“节欲”。但是，同性性交不会耗失阳气，因为男子同性性交时，人由于射精所丧失的阳气又会从对方体内的阳气中得到补偿；女子同性相交也有同样情况。以上这些理论是否科学，当然还有待分析，但是古人的这种认识无疑地在客观上也对同性恋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清朝初期同性恋的进一步兴起还和亡国之恨有很大关系。《唯性主观斋主》说：

> 清代初叶，明室沦于夷狄，江山易主，这一政治巨变，使许多胜国遗老非常沮丧；他们既不能腆颜以事新主，又不易逃过政治的干预，只有披发佯狂，寄情声色，以自娱、狎妇童、醉醇酒种种行径作为政治逃避的办法。

该书又指出：

> 清初一班士大夫中，因这种心理而男风相当浓厚。除此以外，又因为清代初叶，统治者

初得天下，为了羁縻人心，故示太平，除了吟诗填词以表闲暇之外，也很鼓励这些阶层沉溺于声色之好中，以免他们闲着无事而上街。禁制既少，所以一般士大夫阶层，也就更加得以畅所欲为，且公然以嫖狎聚友，竞相夸尚了。

热恋男伶李桂官的清代状元毕秋帆

于是，同性恋在清朝就成为上许下行的社会风尚，也成为许多人避免政治冲突、种族冲突的“缓冲带”。所以，当时的同性恋带有一定的政治性。对此，《唯性主观斋主》又说：

在一般所谓胜朝遗老醉生梦死的生活中，……有些人为了表示亡国的哀思，也多把一些去国怀旧之情撰为歌曲，使当时的优伶清唱，既闻其声，泪如雨下，然后又再拥伶而痛啜之，摩挲之。

以上论述提到了优伶，优伶就是戏子。清代京剧之风甚盛，京剧中的旦角都由男伶扮演。由于职业的特性，不少扮演旦角的男伶都秀美而

有女腔，他们常被一些士大夫和富商巨贾所邪狎、玩弄，当然双方真正产生感情的也有。例如，乾隆年间的毕秋帆，（参见插图）中过状元，当过巡抚、尚书等高官，十分眷恋一个男伶李桂官，以致李桂官被人称为“状元夫人”。在小说《品花宝鉴》中，不仅描写奚十一和他的随从巴英官搞同性恋，还描述了奚十一以各种办法玩弄、污辱戏班伶人，例如第十九回就描述了他设计了一个桶，桶底放了些小玩意，诱使伶人手伸进去拿，手一伸进去就被卡住，不能动弹，奚十一就可任意对他污辱、直至鸡奸了。在清代，娼妓和优伶可以并称，而娼妓的社会地位还略高于优伶，伶人见到娼妓，还要请安行礼，原因可能是他们都属于被男子玩弄的对象，但娼妓还可能从良，生儿育女，甚至还有受诰封的希望；而男伶却永远没有这种可能。有些男伶受达官贵人的玩弄，心理上是十分痛苦的，清代法律明确规定受逼被奸的男子（伶人）不得应科举考试，可见这些男伶的处境是多么卑微、窘迫和凄凉。

男子被达官巨贾狎弄，除优伶外，还有男娼和男妾。在清代，男娼和妓女同样泛滥，男子纳男妾的怪事也并不少见。在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中，记载了不少蓄男妾的事。例如有个巨富，十分偏好狎昵娈童，挑选购买了不少不满十岁的秀美男童，让他们看男子性交表演，时间一长，这些孩子的心理产生变化，就服服帖帖地让他玩弄，做他的男妾了。在《金壶遯墨》

中记载，太平军中的东王杨秀清曾挑选一些姿色秀丽的男少年，叫他们男扮女装，号为“男妾”。在这些男妾中，侯裕宽、李寿春、钟启芳、王俊良等人，由于长得漂亮，善解人意，所以很讨主人的欢心。

以上这些行为，当然是属于性剥削和性压迫，可是，男同性恋双方真正产生感情的也有，感情之炽烈甚至到了变态的程度。例如清人徐岳所著《见闻录》中记载：有个官员，声望和地位都很高，平素不近女色，独钟情于娈童。当他的一个最宠爱的娈童患重病时，他尽心服侍，亲自端汤喂药，到了食不甘味、衣不解带的程度。当这个娈童病危之时，他竟向这个娈童起誓，今后再也不近男女。娈童听了不相信，他竟要拔刀阉割自己，幸被人力阻。还有一个人当宠童亡故后，其葬礼竟办得如丧考妣，到了七七大做佛事那天，他还撰写祭文，烧纸念经，以超度亡童在天之灵。

还有那位著名的“扬州八怪”之一的郑板桥也是个同性恋者，和身边的几个僮仆还有其他人士都相好过，到老了还有这种嗜好。他在《板桥自叙》中说自己“酷嗜山水，又尤多余桃口齿及椒风弄儿之戏，然自知老且丑，此辈利吾金币来耳。”这一段话说得很坦率，他也看透了，他已老了，还愿和他搞同性恋的人不过是为了骗他的钱罢了。板桥有个僮仆叫五凤的，已死去多年了，但当他看到一个在前面“喝道”的衙役很像五凤时，竟黯然神伤，回忆过去一直料理他的生活、受他宠

爱的五凤，写下了《县中小皂隶有似故仆五凤者每见之黯然》的诗，其中“口辅依然性亦温，蹉跎吮笔墨花痕，可怜三载浑无梦，今日舆前远返魂”，“乍见心惊意更亲，高飞远鹤未依人，楚王幽梦年年断，错把衣冠认旧臣”之句，充分地表现了他的同性恋的情感。

有清一代，有许多著名的文人、学者都作诗、撰文歌颂同性恋，或自身就是同性恋者。例如清初著名的诗人、画家吴梅村就写过《王郎曲》，公开称颂男色，其中有这样一些句子描述当时的一些人对王郎眷恋得多么如痴如狂：

……

五陵侠少豪华子，甘心欲为王郎死。
宁失尚书期，恐见王郎迟，
宁犯金吾夜，难得王郎暇。
坐中莫禁狂呼客，王郎一声声俱息。
移床倚坐看王郎，都似郎与不相识。
往昔京师推小宋，外戚田家旧供奉，
今只重听王郎歌，不须再把昭文痛。
……

这种不要一切功名利禄，“甘心欲为王郎死”的狂热，真比现代对超级影星迷还厉害。

乾隆时还有个著名诗人张船山，他对中国文学史的

最大贡献就是在《赠高兰墅同年》的诗序中，指出高鹗是撰写《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清人梁绍壬在《两般秋雨盦随笔》卷八中说，由于“船山先生诗才超妙，性格风流”，因此“四海骚人，靡不敬仰”，很多士人纷纷写诗作文，写出自愿化为妇人，为他效力，甚至作他的妻妾侍奉他。——这种心态实在是很奇怪的了。

在清代，还有人对同性恋作一些理论上的辩解，这种理论辩解散见在许多野史笔记和小说中。例如，清朝的大学者袁枚在《随园诗话》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有个春江公子，长相如妇人，和妻子关系不好，而喜欢和俊男交游，甚至于同卧同生活。他曾经写过这样一首诗：“人各有性情，树各有枝叶，与为无盐夫，宁作子都妾。”这是说，人各有志，对他来说，与其做丑女无盐的丈夫，不如做美男子子都的妾。他的官至中丞的父亲见了儿子的这首诗非常生气，于是他又写了一首诗：“周公所制礼，立意何深妙！但有烈女祠，而无贞童庙。”意思是：你看，周公这个大圣贤并没有对男子的同性恋订什么规矩，男人搞点同性恋有什么关系呢？

清朝道光年间陈森所著的《品花宝鉴》这部小说，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较集中地描述同性恋的一部名著。书中描述的徐子云和袁宝珠、奚十一和巴英官、潘三和娈童戏子之间的同性恋行为，刻画得入木三分，据考证，这些人物都有所指。书中第十一回，徐子云的妻子对徐总是和伶人戏子交往有所不满，徐子云却讲出一番

道理来：

子云道："你们眼里看着自然是女孩子好。但他们在外边酒席上，断不能带溜女孩子，便有伤雅道。这些相公的好处，好在面有女容，身无女体，可以娱目，又可以制心，使人有欢乐而无欲念，这不是两全其美吗？"徐夫人笑道："说却说的冠冕了。"

三、女性的女妾

既然存在男同性恋，那么也自然存在女同性恋，但是历史上对此记载甚少，这是因为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里，男性关心、歌颂并容许男性之间的性关系，甚至"同卧起"还传为佳话，而很少注意与关心女性的生理和心理需要，她们只是在家中守候男人、生儿育女、进行家务劳动的工具，女子如果对性有兴趣，就会被认为是"淫风"、"淫行"，同性恋也是这样，所以女同性恋的保密程度要比男同性恋大得多，除了一些特殊时代的特殊地区、特殊情况外，很难公开。而且，还有不少男子认为女子是"无性动物"，根本不相信她们有什么同性恋。其实，在中国古书的字里行间，对此略有记载，有少数古代春宫画也描绘了这方面的情况。

在中国古代，女同性恋多称为"磨镜"，这是对女

子同性性行为的一种描绘，双方相互以厮磨或相互抚摸身体取得一定程度的性满足，由于双方有同样的身体结构，似乎在中间放置了一面镜子而自我厮磨，故称“磨镜”；也有一人女扮男装，在腰间系一假阳具和对方进行性交的。和男子同性恋多系寻欢作乐不同，女同性恋大多是性压抑下的一种宣泄，或是受民风民俗的影响。

中国历史上对女同性恋的记载大概始于汉武帝时的陈皇后。陈皇后失宠了，十分寂寞，就叫一个女巫（其实这女子是不是女巫还很难说）穿了男子的衣服，扮为男子，共卧起，俨若夫妇。这件事被汉武帝知道后，十分震怒，下令严查，认为这是宫中妖孽，杀了这女巫，与此有牵连而被杀的有三百多人，废了陈皇后，叫她搬到长门宫去住了。《汉书·外戚传》记载说：

> 后又挟妇人媚道，颇觉。元光五年（公元前129年）上遂穷治之，女子楚服等坐为皇后巫蛊祠祭祝诅，大逆无道，相连及诛者三百余人。楚服枭于市。

“秦皇汉武”，史称均雄才大略之君，实际上这些皇帝在生活上都是既淫乱，又残暴的。汉武帝曾说过：“可三日不食，不可一日无妇人。”他经常由于冤假错案滥杀无辜，动辄诛族。不过比起钩弋夫人（她为汉武帝生了个儿子，汉武帝十分喜欢，要立为太子，又虑钩弋

夫人年轻，将来太子即位后母亲可能干政，就把她杀了，由此开了历史上“立子杀母”之风）来，陈皇后还是幸运的了。

历代的宫女也有不少搞同性恋的，这都是性压迫下的性饥渴所致。当然，宫女可以和太监搞“对食”，但太监毕竟有限，而宫女和宫女搞同性恋则方便得多，安全得多。女冠、女尼之间搞同性恋也多出自同样原因，和男子私通的女冠、女尼固然有，但搞同性恋则不违反教规。例如，唐朝那个既多才又风流的女道士鱼玄机，除了有不少男情人外，也搞同性恋。当时有个和她共同修行的女道士叫采苹的，比鱼玄机年轻（当时鱼 19 岁，采苹 16 岁），二人共食同寝，双方一有争执，总是采苹吃亏哭泣，这种事几乎每天都有，可是很快又再和睦如初。鱼玄机那首著名的《赠邻女》诗，就是写给采苹的。其中“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之句，后人都认为这是鱼玄机看破世情的一种感慨，其实，也许这里寓有“男人都靠不住，还是女人和女人相好”的意思吧?

以上这些女子同性恋现象，都属于现代性科学所指出的“境遇性同性恋”，因为宫女、女冠、女尼等由于接触男性的机会少，较多的人以搞同性恋作为一种性宣泄，一旦环境允许她们和男性广泛接触，她们还会“从良”，“还俗”，“择偶而嫁”。而有些民间妇女的同性恋是受心理变化、传统风俗的影响，完全是自愿而为之，相比之下，这种同性恋就稳固得多了。

例如，广东顺德也有许多蚕女不嫁，愿终生为处女的风俗。她们被称为“老姑婆”，同住一起，居住的地方叫“姑婆屋”。由于传统上养蚕丝之地被视为圣洁之所，男子是不可进入的，因此“姑婆屋”也不准男子进入。这些蚕女互相结盟，歃血为约，永不外嫁。她们结拜为姐妹，亲如夫妇，祸福与共，终生不渝。

她们结盟的仪式称为“梳起”。举行这种仪式时，像新娘出嫁一样，将做姑娘时常留的大辫子梳成别的发型，到寺内神前，当众杀公鸡喝血，拜神发誓。凡是经过“梳起”的女子，一切婚约均属无效，而男家也不能强娶，但男家可以索取与要求赔偿聘金和重新订婚的费用，这费用就由那对结拜姐妹共同负担。

清代梁绍壬所著的《两般秋雨盦随笔》卷四“金兰会”中还有这样的记载：

> 广东顺德村落女子，多以拜盟结姐妹，名金兰。女出嫁后归宁，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妇礼，必俟同盟姊妹嫁毕，然后各返夫家。若促之过甚，则众姐妹相约自尽，此等弊习，虽贤有司弗禁也。李铁桥廉使令顺德时，素知此风，凡女子不返夫家者，以硃涂父兄，且鸣金号众，亲押女归以辱之，有自尽者，悉置不理，风稍戢矣。

以上是说有些女子虽然被迫勉强“出嫁”，但是事实上和丈夫没有发生性关系，而主要是同性相恋。有个官吏以行政命令强禁这种风俗，其真正效果是值得怀疑的，因为世界上有许多事情不是仅靠强迫命令、行政处罚就能够解决的。

《清稗类钞》中还记载了清末民初的上海有所谓“磨镜党”的组织，这是一个女同性恋的团体，该书第三十八“洪奶奶与妇女暱”云：

> 沪妓有洪奶奶者，佚其名，居公共租界之恩庆里，为上海八怪之一……所狎之男子绝少，而妇女与之暱，俗所谓磨镜党者是也。洪为之魁，两女相爱，较男女之狎媟为甚；因妒而争之事时有之，且或以性命相搏，乃由洪为之判断，党员唯唯从命，不敢违。
>
> 有妓曰金赛玉者，适人矣，与洪有同疾，易姓曰陈，居九江里，与洪衡宇相望，为洪所惑，尽丧其资齐，几不能自存。洪之服御奢靡，挥霍甚豪，固皆取给于所欢之妇女，而得于洪者尤多也。
>
> 与洪暱者，初仅为北里中人，久之而巨室之妻女，亦纷纷入其党，自是而即视男子为厌物矣。

从以上叙述可以看到，女同性恋具有多么大的诱惑力，在当时号称“十里洋场”的上海，女同性恋者似乎还具有相当大的力量。

与男风相同，女同性恋也是古代小说、尤其是古代性小说的内容之一。例如明代兰陵笑笑生的《金瓶梅》与同朝代丁耀亢所著的《隔廉花影》不仅都有女同性恋的叙述，而且后者还有女子鞭打女子、直至身浴血花又剪去头发而感到性满足的描写，这是女同性恋加上“性虐待狂”了。此外，明末清初的李渔所著的《怜香伴》中的崔笺云和曹语花、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中的封三娘和范十一娘，都是对女同性恋的描写。在曹雪芹的《红楼梦》中，有藕官和药官这两个唱戏女孩子的一段“恋爱史”，她俩一个演小生，一个演花旦，每逢唱戏时，总是搭档演夫妻，时间越长，她们的感情越深，最后竟真的和夫妻一般了。药官死后，藕官哭得死去活来，每逢忌日，她总忘不了烧纸焚香，以祭奠自己死去的情人。后来，戏班子又来了一个艺名叫蕊官的女孩，不久，藕官又爱上了蕊官，并且自我解嘲地对人说：“比如人家男人死了女人，也有再娶的。”于是她又和蕊官建立了同性恋的关系。

从以上所列举的史实看来，同性恋实在源远流长，对于这一存在于古今中外的性现象，确应慎重对待。现代有许多科学家研究同性恋的成因，看来这成因是多方面的，有先天因素，而后天的习得和受的影响可能是主

要的。在历史上，人们对同性恋的态度经历了一个从容许到否定的过程，在西方，这种否定到了欧洲中世纪达到顶峰，那时视同性恋为罪恶，为妖孽，而加以残酷的处罚，甚至施加火刑。到了 18、19 世纪，开始对同性恋视为病态，到了 20 世纪后期，一些人则视之为非异常性行为。现代中国人还把同性恋视为异常性行为，但中国历史上从未发生过迫害同性恋者的野蛮情况，也许这也是中国性文明之所在。

四、女性的男妾

妾，在一些不熟悉历史的人心目中，就是男性在正妻以外所蓄占的女性，其实，这只是常规形态的妾，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就中国历史上的情形来说，一些有权势、有名位的男性，不但纳女妾，也蓄男妾，他们对男色的癖好，并不亚于对女色的迷恋。

既然妾是男性凭借权势对女性乃至男色的蓄占，某些权势熏天的女性，就可能敢于打破男性的这种垄断，广蓄男妾。在男性蓄妾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古代，女性蓄妾一直遭到辱骂诛伐，但从中国蓄妾的历史来看，女性蓄妾，并不是女性的发明创造，而是从男性那里学来的，因此，如果说女性蓄妾是荒淫无耻，那也不过是男性荒淫无耻的延伸。

纳妾，一般地说总是和纳妾者扩大性生活的追求相联系，但是，历史上的不少阉人，也曾娶妻纳妾，这看

似不好理解，却是妾制的必然产物。历代帝王们的众多妃嫔中，真正能过性生活的为数很少，这和阉人的妻妾有多少差别?

特殊形态的妾，恰恰有着并不特殊的历史原因，如果不是单纯猎奇的话，应该从中得到一点有益的启示。

男性在以妾多为荣的同时，却要求妻子及众妾绝对忠于丈夫，不允许女性有婚外性伙伴，更不容许她们拥有几个丈夫。三国人谢承在《后汉书》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西汉宣帝时期，燕赵之间“有三男共娶一女，生四子”。孩子们长大了，三个丈夫“争财分子”，闹起婚姻纠纷。县官从来没有遇见这样奇特的案件，不敢判决，把案件移送给最高司法机关廷尉寺，廷尉范延寿说：“男子贵信，女子贵贞。今三男一女，悖极人伦，比之禽兽。”他把四个孩子全判给女子，而将三个男子处死（见《太平御览》卷二三一）。在男尊女卑的古代，凡是涉及“越礼”、“败俗”的罪案，对女性的处罚总是比男性更严厉。范延寿却刑男不刑女，这看似与通例相违，实际上这正是维护一夫多妻的极端手段，因为三个男子“悖极人伦”的“禽兽”行为，颠倒了一夫多妻的礼与俗。

不过，在某些历史条件下，某些权高位重的女性，却敢于冲击男权礼俗，公开拥有男宠，甚至拥有名正言顺的众多男妾；有的男性最高统治者，一时高兴，也会赏给个别女性一批男妾。春秋时卫灵公的夫人南子，与

娘家宋国的公子朝私情缠绵，思念不已。卫灵公不仅不嗔怪，还打着出访的招牌，安排南子和公子朝幽会，事实上默认了夫人的男妾。宋国的农夫看不惯，编了顺口溜对着灵公的太子高唱："既定尔娄猪，盍归吾艾豭？"意思是既已满足了你们的老母猪的欲望，为什么不归还我们的少壮种猪。太子受不了，要刺杀南子，卫灵公却站在南子一边，太子只好出亡。不仅如此，提倡非礼勿视、非礼勿动的儒家创始人孔子，在访问卫国之时，曾特地单独拜访南子，而不以她有男妾为嫌（分见《左传·定公十四年》、《论语·雍也》）。

唐中宗李显的大方并不亚于卫灵公。他的昭容（妃嫔的一种级别）上官婉儿公开与武三思姘居，他不闻不问；他的韦皇后经上官婉儿牵线，也与武三思打得火热，韦皇后和武三思公然在御床上"搏戏"，唐中宗不仅无嗔怪之意，而且恭恭敬敬地站在御床下侍候他们（《新唐书·后妃传上》）。

如果说南子、韦后拥有的还只是半遮半露的情夫，战国时秦国宣太后拥有的却是公开的男妾。丈夫秦昭王死后，宣太后不耐孤寂，选择了几个性伴侣，伴食伴宿，毫不避讳。宣太后病危之时，公开立下遗嘱，死时要用她最喜爱的性伴侣魏丑夫殉葬，以求两人在地下永久相伴。魏丑夫怕死，朝臣也认为不妥，因为秦国早已废除用活人殉葬的恶俗，为此大夫庸芮劝谏宣太后说："如果你相信死后无知，让你心爱的人跟着你死有什么

意思？如果你相信死后有知，地下的先王早就恼火了，怎能让魏丑夫在地下陪伴你？”宣太后认为有理，就放弃了让魏丑夫殉葬的念头（《战国策·秦策二》）。从这件事看，宣太后拥有男妾是公开的，秦王及朝臣们也并不以为怪。稍后一些，大商人吕不韦为了一本万利的“买卖”，用重金帮助在赵国做人质的秦国公子异人获得王位继承权，连已经怀孕的美妾也送给了异人。异人登上秦王宝座不久就死去了，那美妾所生的儿子继秦王位（即后来的秦始皇），她自己虽已身为太后，却刚进入中年，便与已经当了相国的吕不韦旧情复发。时间久了，吕不韦感到在日益长大的秦王面前有些不便，而且自己已是侍妾满堂，对已人老珠黄的太后也热情减退，便推荐嫪毐做自己的替身。嫪毐和太后生了两个儿子，渐生野心，假传太后的诏命起兵夺权，秦王才灭了嫪毐三族（见《史记·吕不韦列传》）。看来，秦王诛灭嫪毐，主要是防止政权被夺，而不是不能容忍母亲拥有男宠。

类似的情况，北魏胡太后也重演过。

上述种种现象，在西方都会被归之于情人之列。从古希腊、罗马到近代西欧的贵族社会中，国王、王后，王公大臣及其夫人，几乎各有各的情人，并视为风雅。如果没有情人，则会被视为没有吸引力的废物，在社交中失去面子。尽管夫妻双方几乎都对对方的情人心中有数，但大多又假装一无所知，各行其便。中国则不同，婚外性关系就是淫乱，尤其是有点婚外性关系的女性，

会被视为罪大恶极，因此少数女性冲破男尊女卑的偏见，从一定意义上说，实在是一种大胆的挑战。

还有极少数女性更为大胆，她们不但敢于和有权势的男性一样婚外偷情，而且敢于和多妻的男性平起平坐，公开拥有一大批具有正式名分的男妾，南朝刘宋的山阴公主，就在这方面首开了历史记录。这个山阴公主，是宋文帝的女儿，本已招了驸马结了婚，但看到自己年少的弟弟一旦登上帝位（即前废帝刘子业），就妃嫔成群，大为不平，便向弟弟提出："妾与陛下，男女虽殊，俱托体先帝。陛下六宫万数，而妾唯驸马一人，事太不均。"这个少年皇帝觉得有理，立即挑选了三十名面首——即面孔白、头发乌亮的美男子，赐给山阴公主做男妾。可是山阴公主仍不满足，她发现姑母千金公主的驸马褚渊既英俊又有才干，就派人把褚渊绑架到府里，软硬兼施，逼着褚渊加入她的面首行列。褚渊已贵为驸马，岂肯降身做男妾，被折磨了十多天，毫不屈服，山阴公主无计可施，只好酸溜溜地把褚渊放走（据《南史》卷二）。

有人开头，就有人仿效。继刘宋而起的萧齐第三个皇帝萧昭业（后被废为郁林王），父亲文惠太子早逝，因而祖父死后以长孙身份继位。萧昭业少年继位，只会与妃嫔淫乐，而无心管理朝政，母亲王太后时常要训诫他几句，使他的纵乐大煞风景。他想，母亲中年寡居，一定是生活太寂寞了，就主动挑选了三十名面首，供母

亲恣情取乐。

刘子业、萧昭业当皇帝的时间都不长，他们所赏赐的男妾，随着他们自己的被废而被废除，拥有男妾数量最多、时间也最长的，则是女皇帝武则天。武则天本来是唐太宗的才人（品级较低的妃嫔），太宗虽然好色，却没有对武则天怎么注意，然而太子李治看上了她。太宗去世，李治继位（即唐高宗），立即把武则天送去当了一阵子尼姑，然后纳入后宫，封为昭仪、宸妃。武则天是一位才智过人、心高志大的女政治家，不甘心充当与众多女性一起侍候皇帝的妃嫔，她先扳倒最受高宗宠爱的萧良娣，又在三十一岁时挤掉王皇后，当上了皇后。此后，不论是武则天与高宗并坐听政之时，还是高宗病重她在事实上独揽朝政的二十多年间，她的私生活都是相当严肃的，《旧唐书》、《新唐书》两部正史及当时的一些野史、笔记，都没有提及武则天这个时期有什么“秽行”，就连骆宾王起草的那篇专揭武则天罪行以鼓动人心的《代李敬业传檄天下文》，也只敢说她“洎乎晚节，秽乱春宫”，“晚节”以前，不过是“入门见嫉，峨眉不肯让人；掩袖工谗，狐媚偏能惑主”这种宫廷中无时不有的争宠，而与“秽乱”无涉。

武则天拥有男宠，是在她夫死、废子独掌朝政以后，而首先促成此事的，是唐高祖的女儿千金公主，即武则天丈夫的姑母。这位千金公主虽已是个垂暮老妇，夫死以后却不耐孤寂，从长安市井中物色到一个“伟形

神、有膂力”的无赖青年冯小宝充当“侍儿”。冯小宝有一套取悦女性的本领，千金公主爱不释手。武则天独掌朝政以后，千金公主看见李家天下已变成武家天下，立即自降两辈，称与自己年龄差不多的武则天为母亲，并且忍痛把小宝作为礼品进见献给武则天，说“小宝有非常‘材用’，可以近侍。”武则天“试用”后果然非常满意，替他改名为薛怀义，不断加官晋爵。这时，武则天还是遮遮掩掩，让薛怀义当白马寺主，打扮成和尚，进出内寝。不久，御医沈南璆也被武则天看中，薛怀义因争宠经常闹事，使武则天很难堪，于是，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命人把薛怀义杀死，另外引荐了世家子张昌宗、张易之兄弟入侍，张氏兄弟“兼工合炼”，深受武则天宠爱，也很快官高禄厚，炙手可热。

入侍者立即富贵，许多人羡慕不已，纷纷推荐子弟，甚至自荐，达官显贵，世家子弟，都以能充当武则天的男妾为荣，把个朝堂闹得纷纷扬扬。这在右补阙朱敬则的谏书中可以见其大略：“臣闻志不可满，乐不可极。嗜欲之情，愚智皆同，贤者能节之不使过度，则前圣格言也。陛下内宠，已有薛怀义、张易之、张昌宗，固应足矣。近闻上舍奉御柳模自言子良宾洁白美须眉；左监门卫长史侯祥云阳道壮伟，过于薛怀义，专欲自进，堪奉宸内供奉。无礼无仪，溢于朝廷。臣愚，职在谏诤，不敢不奏。”（见《旧唐书·张行成传》）对于这篇令人大开眼界的绝妙谏书，武则天的回答更妙，“非卿

直言，朕不知此”，赏赐朱敬则一百匹彩缎进行“慰劳”。（同上）可是，大概武则天从谏书中看出，朝臣们对她蓄养男妾，并无反对意见，就连朱敬则这样的以批评朝廷过失为己任的谏官，也认为“嗜欲之情，智愚皆同”，只是希望武则天“能节之不使过度”。于是，虽已年过古稀却“嗜欲”不疲的武则天，便公开地选置男妾，特地由美少年组成的控鹤监，名义是专司宿卫近侍，却主要是充任宸内“供奉”，控鹤监不久又改名为奉宸府，备员也增至近七十人（据《旧唐书·职官志》），当朝文人阎朝隐、薛稷、员半千等，也都进入“奉宸供奉”之列。此外，武则天为编写《古今内范》、《玄览》等十多部盖世大书而笼络的几十名“北门学士”，以及授意张昌宗主撰《三教珠英》而选拔的二十多名文人词臣，有不少也充当了“供奉”角色。这样，武则天的男妾，约有百人之多，她成了中国历史上拥有男妾最多的女性，山阴公主、王太后以及一切被史家称为“荒淫”、“祸水”的女性，男妾的数量都远远不及武则天，更没有武则天那样大胆、公开，而在武则天之后，也没有一个女性及得上她。例如，野史中常常提及的“行为不规”的慈禧太后，虽然为发泄私欲而逼得状元翁曾源多年装疯，害得几位供奉宫廷的著名演员自杀或被杀，但也远远比不上武则天。

文人是相当清高的，怎么肯充当武则天的男妾？真正清高的文人，历来只是文人中的一部分，另有些人在

重利厚禄的引诱下，就不那么看重清高、名节了，何况武则天是至高无上的皇帝！颇有名气又出身名门的诗人崔湜，为了晋升，竟然能把艳妻、娇妹都呈到太子宫中，他能受到青睐，充当“供奉”，自然只会受宠若惊，而不会去想什么名节。著名诗人宋之问虽然极受武则天器重，却因口臭的疾病而不能充当“供奉”，便感到非常没有面子。有些文人，当不了“供奉”，得不到亲身侍奉武则天换来的利禄，就退而求其次，大拍武则天宠“妾”的马屁。张昌宗、张易之兄弟出宫门，宗楚客等一批文人，早就等候在宫门外面，争着扶张氏兄弟上马，为他们牵马呵路，比奴仆还要卖力。就连公卿大臣们在朝堂宴集时也要争相阿谀张氏兄弟，有人用“六郎面似莲花”赞誉张昌宗的漂亮，宰相杨再思立即纠正说，“不然，乃莲花似六郎耳。”如此阿谀献媚的真正的目的，自然是为了讨得武则天的欢心。

武则天虽然是个皇帝，而且是唐代仅次于唐太宗、在整个中国历史上也属少见的有才干、有政绩的皇帝，但是她是个女人。因为在男权支配一切的封建社会中，女人当皇帝是违反天道的阴阳颠倒，女人蓄男妾则是违反“三从四德”的淫乱秽行，所以武则天就倒了霉，成为“奇淫不止”的“淫秽”代表。封建的政治家、史学家、文学家都不遗余力地对她进行讨伐，竞相以夸张武则天的“淫秽”为能事。明代出现的一本以控鹤监为题材的小说，其渲染武则天淫乱的程度，在明代的淫秽小

说中，也属登峰造极，不过其中的淫行，都是“艺术加工”，如果说这是在揭露武则天，倒不如说是作者阴暗心态的暴露。相反，妃妾比武则天多数百倍的唐玄宗，在淫乱的帝王中也属少见，可是从《长恨歌》到《长生殿》，都把他当作情种歌颂。这是一个鲜明的对比，令人深思。

这里决不是说武则天拥有许多男妾是正当合理的，而只想指出，女皇帝有男妾而遭辱骂，男性（不只是皇帝）有众多女妾却被视为理所当然，受到颂扬，这不仅是男尊女卑的可怕偏见，也是对人类本性的极大扭曲。

宫庭女性

总的看来，宫廷中的女子都是帝王玩弄的工具，但是如果具体分析一下，就可以看到许多复杂情况。那些处于最低层的广大宫女，当然百分之百地是工具，是性压迫和性剥削的对象；而那些后妃，则具有两重性，既有被压迫、被剥削的一面，又有作为统治阶级的一员对劳动人民实行压迫和剥削的一面。至于像武则天这样的女皇帝，则是极个别的例外了。

在史书中记载过一些宫廷“淫妇”，她们是为人所不齿、甚至遗臭万年的。但是，如果我们摈弃以男子为中心的思想，就可以发现这些女子往往是在性压抑的情况下追求性自由，也可以说是在某种程度上追求人性的解放。当然，这种追求不一定是健康的，而可能是畸形

的，但其来源不是淫荡的本性，而是对性压抑的一种反弹作用。对于人类绝对自然的事情加以压制，其结果是加强，甚至是病态的加强——这一规律对于她们也是适用的。

例如，南北朝时有个山阴公主，是宋废帝刘子业的妹妹，有一次她对刘子业说："妾与陛下，虽男女有殊，俱托体于帝。陛下六宫万数，而妾惟驸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刘子业听了这番话，只好答应她的要求，让她挑了 30 名年轻英俊的男子，养在后宫，供她享乐。于是，这一来山阴公主就变成了中国历史上的一个著名人物，万夫所指，认为是无耻之尤。其实，在历史上如果一个皇帝后宫只有 300 女子，史书上一定会称赞他多么贤明节俭、清心寡欲，而一个公主只养了 30 个男人，为什么就不得了呢？从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观点来看，这都是错误和罪恶，但是从男女平等的角度来看，山阴公主还颇有一些向传统观念挑战的勇气呢!

历史上记载了一些后妃淫乱成性，对此要作具体分析。有些后妃确实生性淫荡，也有的是出自某种个人利益，而更多的是出自性压抑和性苦闷。例如被汉成帝立为皇后的赵飞燕被认为是历史上有名的淫荡女性，她和许多男子私通，主要目的是"借种"，因为她未生孩子，将来在宫廷中的地位就不能巩固；当然，她的"淫行"也不排除出其自身性欲的需要。至于说她和男子私通，

“日以十数，无时休息，有疲怠者，辄代之”，很可能有夸大的成分，古人常以个人的好恶来写史，而且是站在以男子为中心的地位来写史的。

中国古代有“徐娘半老，风韵犹存”的成语，这出自梁元帝萧绎的王妃徐昭佩。据《南史》记载，她是前齐国太尉的孙女，梁朝将军徐琨的女儿，当萧绎还在做湘东王时，她嫁给了萧绎。她的婚姻生活和性生活是很不幸福的，可是她自恃出身名门显贵，就胆敢以嘲弄皇帝的做法来发泄性苦闷。徐昭佩是个“独眼龙”，于是她在皇帝面前只打扮半边，名曰“半面妆”，她的理由是一只眼睛只能看一半。她嗜酒，常常喝醉，呕吐在皇帝的龙袍上。萧绎实在讨厌她了，于是疏远她，移情于其他三宫六院。

徐昭佩在空房独守的情况下，先后找了几个情夫，其中有一个是朝中的美男子季江。这时她已三十多岁，是个中年妇女了，所以季江说：“柏直狗虽老犹能猎，萧溧阳马虽老犹骏，徐娘虽老尚多情”，这就是“徐娘半老”的出典。不过，这个季江怎么可以把狗、马和情人相提并论呢？这说明了当时在一些男子的心目中，女人只不过如同犬马供主人使用罢了。她的行为自然不容于萧绎，最后萧绎找了一个借口，逼她跳了井，萧绎余恨未消，又把她的尸体捞起来送还她娘家，声言是出妻。

在封建社会中，男子寻花问柳被认为是寻常事，女

子在性问题上稍有越轨就大祸前头，这似乎是一个规律了。汉武帝时，陈皇后失宠，十分寂寞，就叫一个女人入宫来陪她，还叫这个女子服男子衣冠，像夫妻一样地在一起生活，借以自慰。这本来是出自性压抑和性苦闷，还不敢找男人，而只是找个女人以排遣、自慰，应该是值得同情的，可是这件事被汉武帝知道后，大为震怒，以此女为巫，斩于市，还诛连了300多人被杀，陈皇后被罢黜，迁于长门宫。

当然，在宫廷女子中手段残暴的也有。如西晋惠帝时的皇后贾南风为了满足性欲，叫人在夜里诱引年轻男子进宫伴寝，可是又怕走漏风声，有损名誉。于是，这些男子伴寝后就被杀死，永远出不来了。”这种现象会令人想起有些雌昆虫在和雄昆虫交配后，就把雄昆虫吃掉。不过对人类来说，这种现象很少，它从本质上反映出统治者的残暴，即使是女人，当其权欲恶性膨胀之后，有时也会堕落得禽兽不如。

纵观历史，历代的太后有风流韵事的比例相当大，显然这主要出自性苦闷。这些女子常以少女嫁老夫，当皇帝丈夫死时，她们还正值盛年，三十多岁的妇女性欲“如狼似虎”，青春虚度，长夜难熬；同时，儿子当了皇帝，太后权势甚炙，可以为所欲为。在这方面，最著名的有秦始皇母帝太后，还有北魏文成冯太后、北魏孝文冯后、魏灵太后、五代后唐庄宗刘后，直至清代顺治皇帝的母亲、后来要改嫁多尔衮的博尔济吉特后。至于武

则天广置面首，则是人所共知的了。

不能把这一切都一概斥之为“淫行”，从人性的角度看，这实在是一种自然需要。这些死了丈夫的女人，年纪还不大，理应再婚，但这对太后来说是不可能的，那么找几个情夫也在情理之中了。可是为了皇室的名誉，这一切只能在秘密中进行，像顺治帝之母博尔济吉特后（小名大玉儿）那样公然要改嫁的，在中国历史上实在太少有了。当然，这和当时她和多尔衮的权势地位分不开，和当时入主中原不久的满族受儒教的影响不大也分不开。

据说，顺治三年，皇帝为太后改嫁还下诏宣示天下：

太后盛年寡居，春花秋月，悄然不怡。朕贵为天子，以天下养，乃独能养口体，而不能养志，使圣母以丧偶之故，日在愁烦抑郁之中，其何以教天下之孝。皇叔摄政王，现方鳏居，其身分容貌皆为中国第一人，太后愿纡尊下嫁。朕仰体慈怀，敬谨遵行。一应典礼，着所司遵办。

这真是一篇极有人情味，极为通情达理的文章，应为后世体会、效范。需知直到 20 世纪，成年子女极力反对父母（尤其是母亲）再婚的还大有人在呢！据说这

一诏文，载于《顺治实录》，到了乾隆时，任《四库全书》总纂的纪昀认为这篇文字实在是大清的一件丑事，就奏请乾隆帝将这段文字删去，以致使这件事蒙上一层神秘色彩。

魏灵太后曾钟情于一个叫杨白花的男子，此人体貌雄俊，太后逼他私通，他惧祸，更姓改名投奔梁国。太后很想念他，作了《杨白花歌》，令宫人歌唱，歌词是："阳春二三月，杨柳齐作花。春风一夜入闺闼，杨花飘落落南家。含情出户脚无力，拾得杨花泪沾臆。秋去春来双燕子，愿衔杨花入窠里。"从这些文字看来，似有真情在，还不能简单地说她玩弄男子，有"淫行"。

生存环境压抑的因素

对宫廷女性来说，只有接近皇帝，被皇帝看中，和皇帝发生性关系，为皇帝生儿育女，才有出头之日。只有极少数女子才有这样的"幸运"，但是，这种"幸运"也可能招来杀身之祸。在历史上，宫廷中争宠夺权的斗争是十分残酷、令人发指的。

例如，汉高祖刘邦的妻子吕后在刘邦死后，就设计杀死了刘邦和最宠爱的妃子戚夫人所生的儿子赵王如意，又弄聋了戚夫人的耳朵，逼她喝下药酒而变哑，挖去她的双眼，砍去她的手足，把她扔在粪池中蠕动、打滚，名曰"人彘"。武则天把王皇后和萧淑妃斫去手足，装在酒瓮之中，等等。

这种情况在各个朝代都不少。如隋朝的开国皇帝隋文帝杨坚之妻独孤氏是个很聪明而又妒忌到变态程度的女性，她帮助杨坚处理了不少政事，但不许杨坚爱上别的女人或和别的女人生孩子，否则就要把这女子杀害，他们的五男二女都是嫡出，这种只有嫡子而无庶子的情形在帝制时代是很少有的。有一次杨坚对一个年轻的宫女产生了好感，问了她的名字，当晚和家臣一起喝酒时叫她陪伴在侧。此事被独孤氏知道后，就用酷刑把这个可怜的少女折磨死了。

与此相类似的是南宋光宗的皇后李凤娘，光宗爱上哪个妃嫔，她就加害那个妃嫔。有一次，一个年轻宫女捧着八宝金盆，侍候光宗洗手，光宗摸了她的纤手，称赞她的皮肤长得嫩白。李后知道了，竟斩去宫女的双手，盛在食盒送给光宗，光宗看了竟当场吓昏了。光宗宠爱黄贵妃，李后就趁皇帝祀天宿于斋宫之时，杀死了黄贵妃，光宗本来有心疾，经此刺激而患了精神病。

在妃嫔之中，谁生了孩子谁就得宠，所以在争宠的斗争中也往往被害。晋惠帝在做太子时，其妃贾南风连生四个女儿，就是生不出一个儿子，于是就不许太子接近其他女子。她亲手杀死两个怀有身孕的宫女，是用卫士所执的大戟当场把宫女掷死的。这一来，宫嫔们都不敢接近太子了。

后代也有许多类似情况，如明宪宗的妃子万贵妃因自己所生的儿子不足一岁就夭折了，以后再也没有怀孕

生子，所以不能容忍别的妃子怀孕，如果发现有人怀孕，就要派人送去堕胎药，强迫别人堕胎，如有不从，就要设计杀害。

对宫廷女性来说，如果受皇帝宠爱，即使没有争宠斗争，也可能是一场大祸。唐宣宗得到一个进献的美丽的宫女，十分宠爱，数日内赏赐无数。有一天早晨他忽然闷闷不乐地说："明皇帝只一杨妃，天下至今未平，我岂敢忘！"于是将美人召来说，"应留汝不得。"左右奏言可以放还，宣宗却说："放还我必思之，可赐鸩一杯。"这个可怜的女人就这么被毒死了。宣宗是唐朝后期一个比较有见识的皇帝，而对宫女竟如此残忍，一时心血来潮就把人杀害了，就像随意踩死一只蚂蚁一样。还有那个史书评为雄才大略的汉武帝，也是既好色，又残忍，他曾说自己"能三日不食，不能一日无妇人"。他的爱妾钩弋夫人怀孕 14 个月，为他生了个儿子，汉武帝对此很高兴，因为传说古圣人尧就是在娘胎 14 个月才生出来的。武帝盛爱之下，决定立这个"尧母门"为太子，对钩弋夫人来说，这当然是件好事，为汉武帝立了"大功"，可是，武帝又担心这个小太子将来管不了他年轻聪明的母亲，就找借口指责钩弋，钩弋委曲而莫能声辩，叩头谢罪，但武帝主意已定，下令处死。这样，就建立了立子杀母制，这实在是一种十分野蛮而残忍的制度。北魏仿效立子杀母，一直延续了好几个朝代，后来，幸亏宣武帝元恪笃守佛法，不忍杀生，"立

皇子（元）诩为太子，始不杀其母”，这才废除了这一野蛮而残忍的制度。

在宫廷女性之间，除了争宠的斗争外，还有争夺权势的政治斗争，这同样是十分残酷的。在两唐书《后妃传》中有记载的36个后妃中，竟有15个不得善终，其有中2人死于后宫争宠，2人因战乱流落失踪，1人自杀殉葬，1人作为太后获罪于皇帝而死，其余9人全都死于政治权力斗争、宫廷政变，而这9人中有3个是因为干预朝政而为政敌所杀，另外6人完全是政治斗争的无辜的牺牲品。

与争宠斗争相比，政治斗争更加具有你死我活的性质。如唐高宗的王皇后、萧淑妃和武则天斗争失败，被各打200杖，截去手足，装到酒瓮中，而后惨死。中宗的赵后在作王妃时，因为母亲长公主和武则天有矛盾，被囚禁起来，无人照看，死后几天才被发现，尸体已腐烂。睿宗的窦后、刘后受人诬陷，在同一天内被秘密处死，尸体下落不明。肃宗作太子时的韦妃因兄长被赐死，被迫与肃宗离婚，终身为尼。唐末昭宗的何皇后下场也很惨，在昭宗被朱全忠杀死后，她被缢死，成为改朝换代的牺牲品。

宫廷女性往往和政治斗争密不可分，她们往往变成了一种政治工具，被统治者任意使用，以达到某些政治目的。在外交活动和人际交往中，她们常被当做“高级礼品”而被人相互赠送。例如，公元前562年，晋悼公

兴师伐郑，郑国派人赠送女乐16人以及其他礼品给晋悼公以求和；晋悼公受礼后以又女乐8人赐给功臣魏泽作为奖赏。由此可以看到，这些女子不只是某个统治者的玩物，而是整个统治阶级的玩物。

美女，还常被用为做色情间谍。由于统治者迷恋女色，所以历史上多次发生赠送女乐、赠送美女，以麻痹对方斗志，甚至直接破坏对方的事情。例如，《史记·秦本纪》载：秦穆公三十四年（公元前626年），穆公为了离间戎王与贤人由余的关系，从而战胜强邻西戎国，就送去了女乐28人，诱使戎王沉溺于声色享乐之中，终于打败了西戎国。《左传·襄公十一年》载：公元前562年，郑人把女乐和歌钟一起作为礼品送给晋侯，以麻痹其斗志。《史记·孔子世家》载：定公十四年（公元前496年），齐国因惧怕鲁国强霸，送去美女80人，穿上花锦衣，舞《康乐》，从此，鲁国的统治者季桓子终日观赏这批女乐表演，不理朝政，于是，国家日益衰落，贤良各奔东西，连孔子也离开鲁国走了。

红颜薄命的四大美女

中国古代有四大美女——西施、王昭君、貂蝉、杨贵妃，西施和貂蝉是色情间谍，以后的下场都不好；王昭君则是和亲工具，作为一种“政治礼品”送往番邦；杨贵妃则是政治斗争的牺牲品，实际上，她们都是政治斗争的牺牲品。

越王勾践败于吴王夫差，俯首称臣，“十年生聚，十年教训”，还选了个美女西施给夫差，以麻痹其斗志，并离间夫差和伍子胥等贤臣的关系，最后，越国消灭了吴国，西施这个大功臣回来了，她不但没有得到什么褒奖，反而在回国的第一夜就被勾践召去“侍寝”。在勾践的眼里，女子都是工具，是玩物，夫差能玩你，我勾践现在是胜利者了，为何玩你不得？西施和范蠡看穿了勾践这个人“可以共患难，不可以共安乐”，于是双双泛舟五湖而逃亡了。

貂蝉也是同样。汉末的大臣王允要除去奸贼董卓，但董有万夫不当之勇的吕布守护，不好下手，就献美女貂蝉于董卓，离间董卓与吕布的关系，后来，貂蝉成功了，董卓被除了，而貂蝉却被关羽以“此乃祸水，留之何益”而杀死。

至于杨玉环（杨贵妃）和唐玄宗的关系，被后世文人（主要是白居易的）《长恨歌》以及戏曲《长生殿》大大地美化了。杨玉环本系唐玄宗第十八子寿王瑁之妃(正妻)，被唐玄宗看中了，就把她弄到手，公娶儿媳，这实际上是一种乱伦行为。玄宗对杨玉环十分宠爱，白居易在《长恨歌》中描写了他们的淫乐生活，这是实情：

……

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

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
云鬓花颜金步摇，芙蓉帐暖度春宵，
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
承欢侍宴无闲暇，春从春游夜专夜，
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
金屋妆成娇侍夜，玉楼宴罢醉和春。
姊妹弟兄皆列士，可怜光彩生门户。
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
……

可是，如果像《长恨歌》所描写的，唐玄宗和杨玉环之间的爱情是那么深厚，那就不对了。“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这情景有谁看到、听到呢？如果两人真的那么相爱，唐玄宗怎么又去和被封为秦国夫人、韩国夫人、虢国夫人的三个杨氏姐妹发生淫乱事情，而杨玉环又和安禄山发生暧昧关系呢？这些事，都是载入史册的。当杨玉环被册封为贵妃时，才 27 岁，而唐玄宗已 61 岁，年龄上的不相称，虽有尊贵的身份地位，豪奢的物质享受，然而在性生活方面玄宗是不可能使杨玉环满足的。至于“在天愿为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已成为传世名言，但是当杨玉环被缢死于马嵬坡下的时候，这些信誓旦旦又到哪里去了呢？“君王掩面救不得，回看血泪相和流”，白居易在文字上是大大地美化了、原谅了唐玄宗。实际上，对于唐玄宗而

言，只不过是在紧急关头，为了保全统治者的根本利益，忍痛丢弃了一个心爱的玩物而已。

可能当时宫女们以写诗作为一种性心理宣泄而打发光阴，这不是个别的。“一入深宫里，年年不见春”，很能反映一片愁苦之情，她们的性压抑是多么惨重。

宫女由于身份低贱，常常会被加上莫明其妙的罪名，随便地被处死，生命如同草芥。例如，唐文宗因为听信杨贤妃的诬陷，杀了太子，事后又十分后悔，他不怪自己昏庸，却斥责宫人张××等：“陷吾太子，皆尔曹也。”于是这些宫女都被处死。宫人杜秋在唐穆宗时是皇子的保姆，因为皇子受诬陷，她也被株连遣回乡里，老来饥贫交迫，孤苦伶仃，杜牧等名士都为之伤感，作了有名的《杜秋娘》诗悲叹她的命运。

当然，过分的压迫与压抑也会激起反抗，反抗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一是死，例如韩偓在《迷楼记》中写了隋炀帝时有一个叫侯夫人的妃嫔上吊死了，人们从她尸体上所悬的一个锦囊中发现了几首诗，其中有《自感》三首、《看梅》二首、《妆成》一首，还有一首《自伤》是她的绝命词：

初入承明日，深深报未央；
长门七八载，无复见君王。
春寒侵入骨，独坐愁空房；
纵履步庭下，幽怀空感伤。

平日深爱惜，自待聊非常；
色美反成弃，命薄何可量！
君恩实疏远，妾意徒彷徨；
家岂无骨肉，遍亲老北堂。
此方无羽翼，何计出高墙；
性命诚所重，弃割良可伤。
悬帛朱栋上，肝肠如沸汤；
引颈又自惜，有若丝牵肠。
毅然就死地，从此归冥乡！

这首词充分地表达出她在宫中的怨恨和对生活的绝望。据说隋炀帝见其诗，反复伤感，说："此已死，颜色犹美如桃花。"于是厉责一个名叫许廷辅的官吏，问他这么美貌的女人为什么不荐送到"迷楼"来供皇帝挑选，并赐这个宫使自尽。炀帝后来还将侯夫人诗令乐府歌之，所以这几首诗很出名。这么看来，炀帝似乎还真动了感情，其实，他只不过是痛惜失去一个死后"颜色犹美如桃花"的玩物而已。

第二种反抗方式则是逃跑。古人笔记中曾记载有一年正月望日，唐中宗和皇后微服出宫，在市上徜徉游览，而且也让一批宫女出游，皆淫奔不还"，还是抓住机会"解放"自己了，当然，这种机会是不多的，多数宫女也不敢这么做。

第三种反抗则是杀皇帝，宫女竟敢杀皇帝，这真是

石破天惊，在中国历史上只发生过一次。据史书记载，明嘉靖帝对宫女最为苛刻，若有微过，辄加笞楚，殒命者多至200余人，以致发生嘉靖二十一年（公元1542年）十月十几名宫女勒杀嘉靖帝的大案，即“壬寅宫变”。宫女一般是柔弱的，由这些纤纤素手来以暴力谋杀皇帝的事实真是旷古未有，如果不是饱受压迫，濒于绝境，她们是不会这样拼死动手的。但是因为缺乏经验，误拴死结，没有把嘉靖帝勒死，这十几名宫女都被凌迟处死。

五、阉人的妾

宦官

在宫廷之中，还有一种性畸形现象，就是宦官，即俗称的所谓太监。宦官，是男人而又不是男人，是奴才而有的又能把持朝政，实在是历史上的一大怪胎。非男非女相、奴才相、刁钻阴险相和飞扬跋扈相，使宦官在人们心目中留下了十分丑恶的形象。

宦官并非中国所独有，土耳其、印度和西欧许多古老的国家如希腊、罗马、法国、意大利等都曾使用过宦官。但是形成宦官制度，左右政局，动荡社会，影响深远，则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的一大“特色”；由宦官而产生的一系列性畸形现象，中国也要比其他国家突出得

多。

宦官的历史极为古老。根据20世纪对甲骨文的研究，有片甲骨文上有“ 羌”的字样。“”是阴茎，“”则表示切断，“羌”是殷朝西方的藏人。这片甲骨文是说殷朝的武丁王将俘获的羌人阉割后供祭神和差役之用。武丁王的时代大约是公元前1300年，由此可知中国在公元前14世纪就有宦官存在，这片甲骨文可能是至今世界上最早的有关宦官的记录。

这片甲骨卜辞完整的文字是：“庚辰卜，王，朕 羌，不死”。他说明了：阉割的对象是羌族战俘；阉割的死亡率极高，因此需要占卜，择吉而行，以免完全失败，这反映出当时阉割技术的原始、野蛮和危险；王希望得到一个最低限度的手术成功率，好将这批阉割成功的羌俘加以使用。

在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中也提到了宦官。《诗·秦风·车邻》中有“未见君子，寺人之令”之句，寺人就是侍候君主的太监。《诗·大雅·召旻》中有“昏椓靡共，溃溃回遹”之句，“昏”是官名，“椓”是太监。

在《春秋左传注》中，齐桓公去见病危的宰相管仲，问他：“君死之后，宰相可选何人，竖刁如何?”管仲说：“不可，自宫的宦官不可重用。”这说明当时已有阉割自己以进宫的宦官了。

在《孟子·万章》中，有孔子“于齐主侍人瘠环”的记载，“瘠环”就是侍候齐王的宦官。

在《周礼》和《礼记》中，对宦官制度已有详细的说明。《周礼》中不仅有奄人、奄士、寺人等宦官的名称，还有官职、爵位以及固定的定员。东汉的郑玄在注释中写道，在宦官中特别称为“士”的都是贤良者（“奄称士者，异其贤也。”）。他在《周礼·天官·序言》的“酒人，奄十人”的注释中说：“奄，精气闭塞者，今之谓宦人”，明确地说出了宦官的生理特征。

《礼记·内则》中则有“礼始于谨夫妇，为宫室，辨外内，男子居外，女子居内，宫深固门，奄寺守之”之句，明确了宦官守门、以分内外的职责。在《礼记·月令》中对宦官的职责有更详细的记载：“命奄尹，申宫令、审门闾，谨房室，必重闭，省妇事。”“奄尹”是太监头子，在《周礼》中称为“内宰”，是后宫事务的最高负责人。

以上所述的奄人和寺人似有区别。据清人孙诒让所著的《周礼正义》中说，守卫王宫建筑和庭园入口的宦官称为奄人，而君主身边的近侍称为寺人。

宦官产生的社会背景

宦官的出现，是古代帝王淫乐的需要。宫中所蓄的女子众多，可是又不能没有男子服役，宫女处于性苦闷和性压抑之中，难免不和这些男子发生性关系，为了解

决这一矛盾，就要将一些男子阉割后再进宫服役。顾炎武在《日知录》卷十八中说："宦官之盛，由于宫嫔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当以远色为本"，就说明了这一点。公元 1621 年，满族首领努尔哈赤下过一道谕旨："凡诸贝勒家所畜奴厮，宜乘幼宫父，父母则可用其子而获富贵。不然，如厮既长，往往与府中妇女私通，事觉必死，则故且爱之，适足以害之也。"这也是统治者的一个极好的自白。

因此，宦官的出现要基于两个历史条件：一是政治条件，社会上分为统治和被统治阶段，统治阶级为了能安全地玩弄大量女子，需要阉人，而被统治阶级中的战俘、罪犯等人毫无生命保障，首当其冲地成为被阉割的对象。二是技术条件，阉割技术能保证最低限度的成功率，根据当时社会所能提供的战俘或罪犯的数量，这个不高的成功率是统治者所能接受的。

如前所述，历史上第一批太监来自异族战俘，自商朝武丁王使用这个方法以来，一直为历朝所沿用。西汉中叶，西域楼兰国的王子被俘至长安，汉元帝下令将他阉割，连王子都不能免，遑论其他战俘。在北魏王朝，有名的太监如赵玺、殷霜等都是战俘出身。明代有一种人叫做"军前奄"，顾名思义也是被阉割的战俘。明洪武、永乐年间对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和安南等地频繁用兵，俘获了不少异族幼童，都加以阉割，明初有名的"四狡童"范弘、王瑾、阮安、阮浪都是被明军俘虏的

越族小孩。明英宗进剿贵州，一次就阉割苗族小孩 1500 人，真是残忍已极。

宦官的另一个重要来源是处以宫刑的罪犯。汉宣帝和汉武帝时官至中书令、中书仆射的石显、弘恭“皆少坐腐刑”，都是重罪犯人出身。东汉光武帝曾下令把死刑一律改成宫刑，受刑后的阉人一律没入宫中当仆隶役使。北魏太武帝拓跋寿时，司徒崔浩制定刑律，规定除大逆不道者本人腰斩外，其家族内 14 岁以下的男孩处以宫刑，与妇女一般没入官府为奴。这种宫刑，不仅要使被宫者服役，还有罪人不能有后代的意思。

中唐以后，皇室对宦官的需求成倍增长，于是开始向地方摊派名额，地方官吏在民间挑选相貌俊秀、声音轻柔、反应机敏的男孩，强行阉割，贡献于朝廷，这些孩童以福建、两广所进者最多。唐代著名的宦官高力士是岭南潘州人，宦官吐突承璀、杨度光是福建人，所以“时号闽为中官区薮”。

宦官的第三个来源是当事人自愿，“自宫以求进”。春秋时齐桓公的宠臣竖刁就是自宫为宦者的鼻祖。当时这种人为数不多，他们自残是希冀求得君主的宠信而飞黄腾达。宋代规定，凡愿意自宫者先到兵部报名，然后择一吉日施行手术，伤口痊愈后就入宫服役。这些人还把自宫之日当做自己的生日。

人性的摧残

明代是中国历史上宦官为害最烈的时代，自宫一事

也最为突出。《明宪宗实录》记载：成化十一年（公元1475年），礼部报告说民间的一些“不逞之徒”，往往自宫其兄弟子侄，“聚至四五万人”，要求宫中收用。因人数过多，明廷宣布今后要用死罪来处罚那些自宫者。但是一年多以后，自宫求进者又“积九百余人”。到嘉靖十一年（公元1532年）“时已经自宫、但无票贴（录用证书）者还有数千人之多”，甚至有“一村至数百人者。天启三年，宫中准备增加宦官，消息传出后，几天之内，涌来报告的自宫者竟达两万人，朝廷又多收了1500人，但还有15000多人未被录用。

阉割，对男人而言是一种极大的摧残。中国的古人信奉“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毁伤”，而且认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被阉割是毁伤了受于父母的身体，同时又绝了后，这是谁也不愿做的。所以，自阉者总要把割断的阴茎采取防腐措施，放在匣内包起来，吊在房梁上（寓“高升”之意），称之为“宝贝儿”，到死后把它再和身体缝起来一起埋葬，据说如果不这样做，是无面目见先人于地下的。在暴力之下被阉，当然是一种压迫，可是为什么又有那么多人“自愿地”被阉呢?

《明宪宗实录》认为：“此辈以规避差役，违禁自宫。”这就是说，差役繁重，民不堪负，就走自阉进朝廷当差的这条路。表面上看是“自愿”，实际上和迫于政治压力一样，迫于经济压力。1964年，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为征集晚清史料，曾邀集在北京附近的老年

太监开过一次座谈会，到会者有 15 人，他们谈了一些这方面的情况。

任福田说："那年头，河北省的青县、静海、沧州、任邱、河间、南皮、涿县、枣强、交河、大城、霸县、文安、庆云、东光，现在北京郊区的昌平、平谷，还有山东省的乐陵，都是出太监的地方。太监都是劳苦人出身，被生活所迫，指望把孩子送进宫里，有条活路，将来也得些好处。"

马德清说："我是天津南青县窑子口人。父亲是个卖膏药的，母亲是穷人家的女儿。拿'房无一间，地无一垄，吃上顿没下顿'来形容我的家，也就够了。""当太监真正'出息'了的，一千里难挑一个，可人总是往亮处看啊！我有个姑母，她有个远房侄儿叫李玉廷，李玉廷的父亲也是穷人，可是自从李玉廷当上了太监，十几年以后，这一家便发了，买了地，拴上了几头大骡子。我父亲常常提到这个李家，下狠心也让我走李玉廷那条路。"

做太监，受阉割是极其痛苦而残酷的。阉割的方法越是古代则越是原始，也不完全一致，归纳起来，大致有割除睾丸和阴茎、只割睾丸、压碎睾丸和只割阴茎而留下睾丸四种。汉代医书《内经·灵枢》篇"五音五味"条说："宦者去其宗筋，伤其冲脉，血洗不复，皮肤内洁。唇口不荣，胡须不生。""宗筋"即男子生殖器；从"须不生"看，则不仅阴茎，而且连睾丸之类也一并切

除了，否则不会转化为女性相貌。

阉割的具体方法也各有不同。大致是手术前先立“婚书”（即“决心书”），表示自愿净身作为“女人”，“嫁”到宫中去服役。手术前要锁进密室，密室要密不通风，防止感冒，被阉者要禁闭三四天，不进饮食，还要清理大小便，以免手术后有排泄物污染创口，引起感染而危及生命。手术时被阉者半卧在炕上，刀子匠的几名徒弟按脚抱腰，不使动弹，刀子匠要连问几次“后悔不后悔”，如有丝毫犹豫，就取消手术。如不“后悔”，就用滚烫的辣椒水将手术部位洗干净，有时还在阴部涂上麻醉性的油膏，然后用弯如镰刀的手术刀（参见图）把阴囊和阴茎一起割断，用白蜡针插进尿道拴紧，伤口敷上冷水浸过的纸止血。包扎好后被阉者还要被扶着在房中踱行二三小时以活血，才可躺下休息。手术后三天不许喝水，然后拔掉白蜡针，尿水涌出，手术就算成功，否则就只有等死。

以上方法是对自愿阉割者而言。对于那些强迫阉割的战俘、奴隶和罪人，那是更加原始，更加简单，更加野蛮。

太监进宫以后，要服繁重的劳役，受主子的打骂，还要受太监头子（他们已经进入统治阶级了）的欺压。清光绪年间，共有宫廷太监 1900 多人，其中总管太监 16 人，占太监人数的 0.81%；首领太监 152 人，占太监总人数的 7.66%。宣统时期也同样如此。这说明，90%

阉割专用刀

以上的太监都是被统治、被压迫者，他们长期在主子和上层有权势的太监的压迫与蹂躏下，既要受主子的笞杖，又要受上层太监的欺压。顶头太监要他们做什么就得做什么，不是人做的也得做，一切要看别人的喜怒行事，一旦不知道错了什么事，也许根本没有做错，只是因为不中上面的意，就得任凭打骂。例如西太后上了岁数后，面部肌肉松弛了，所以不愿别人看她的脸。有一个太监不留神，朝她看了一眼，西太后问他："干什么?"这个太监无言以对，结果遭到一顿鞭打。其他太监因此十分恐慌，在西太后面前不敢抬头，于是西太后又大怒："为什么一直看着下面?"太监又无词以对，于是同样地遭到鞭打。

宫中还有一些处分则例，是专门处罚太监的。清朝宫廷的太监，除专权干政、图谋不轨要处以斩刑外，一般都用杖刑。光绪末年，慎刑司（处罚太监的专用监狱）设有"气毙"之刑，即用七层白绵纸沾水后，将受刑太监的口鼻耳封闭，然后再用杖责打至死。戊戌变法（公元 1898 年）失败后，西太后曾用此刑把光绪帝宫中给维新派通风报信的太监多人"气毙"。珍妃宫中有 30 多名太监，都是受此刑而死的。

大多数太监终生过着奴隶般的生活，到了晚年，年老体衰，丧失了劳动能力，都要被逐出宫外。他们是受社会和家人歧视的，家族中认为出了“老公”（太监）是个“家丑”，死后不许入祖坟，而社会上认为他们不男不女，是下贱人。这些太监出宫后，无谋生能力，无后辈供养，无棲宿之地，只能以寺庙作为归宿。在恩济庄、立马关帝庙、金山宝藏寺、岫云观、玄真观等 16 个太监寺庙中，有 3336 座太监墓。

可是，在这些太监中，毕竟也有极少数人偶逢机遇，得到主子赏识，平步青云而进入了统治阶层。在自宫以进的人中，也有少数落第文人、城镇无赖，抱了贪图权势和财富的投机心理而入宫。这些人素质不好，野心甚大，一旦得到皇帝的信任，就翻云覆雨，兴风作浪，形成一股政治力量，甚至能玩弄皇帝于股掌之上，进而决定国家的命运。在中国历史上的宦官中，固然也有忠贤之士，例如造纸的蔡伦，率领远航船队下西洋的三宝太监郑和，都为中国的文化发展作出过不朽的贡献，但更多的是为非作歹、助纣为虐、结党营私甚至酿成大祸的卑鄙小人和阴谋家。

在宦官中间，贪赃枉法、欲壑难填的野心家、阴谋家比较多、比较突出，这是有其原因的。自阉的宦官牺牲了自己的身体、家庭和常人应有的快乐，目的就是追求富贵。他们之中的少数人从最低贱的宫廷仆役做起，历经千辛万苦爬上了高位，一旦得到机会就要求补偿，

攫权、肥己，都是心理学上所说的“过度补偿规律”在起作用。法国哲学家孟德斯鸠说过一段话，用以分析太监心理是很合适的：

> 在专制国家中，奢侈是人们滥用他们从奴役中所得到的好处。当一个主人委派一个奴隶去对其他奴隶进行暴虐统治的时候，这个被派去的奴隶对于明天是否还能享受今天这样的幸福是不得而知的，所以他惟一的快乐就是满足于目前的骄傲、情欲和淫逸。

这种宦官中的野心家、阴谋家可能是从春秋时齐桓公的竖刁和秦二世时那“指鹿为马”的赵高开始的。但是宦官作为一个群体走上政治舞台，在汉、唐之际已经十分明显了，有一些著名的事例，如西汉吕后时掌大权并成为宦官中第一个获得爵位的张释，在汉宣帝时掌握实权并形成了宦官集团的石显、弘恭等人，包围着安帝进行阴谋活动的李闰、江京，等等。到了唐朝，有被唐玄宗十分宠信的高力士，有在肃宗、代宗时搞宫廷政变、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宦官宰相的李辅国，还有杀害唐宪宗的王守澄和造成“甘露之变”的仇子良，等等。在晚唐时期的十个皇帝中，就有宪宗、穆宗、文宗、武宗、宣宗、懿宗、僖宗、昭宗这八个皇帝是由宦官所立的。哀帝李柷虽是军阀朱全忠所立，但由宦官蒋

玄晖主持经办，所以实际上只有敬宗一人不是宦官所立。其中还有两个皇帝被宦官杀害，这就是宪宗和敬宗。

这些宦官真是大胆妄为、飞扬跋扈到了极点。唐文宗时，先是宦官王守澄独揽朝政，文宗采纳了宰相李训的计谋，除去了王守澄集团，但统领禁军的大权又落到了宦官仇士良的手中，文宗又想一举歼灭宦官势力，但仇士良先发制人，先行劫持文宗，挟天子以诛戮大臣，这就是发生在公元 839 年的“甘露之变”。仇士良等宦官完全掌握朝政大权，甚至可以当着许多翰林学士的面，一一数落文宗的过失，文宗只有低头不语的分。文宗曾经问大臣，自己像历史上的哪一个皇帝，大臣答：“尧舜之君”。文宗说自己连东汉的献帝都不如，因为汉献帝受制于权臣，而自己却受制于家奴。说完痛哭流涕，泣下沾襟。

可是，宦官势力最大、为祸最烈的莫过于明代了。在中国历史上，宦官为祸虽以东汉、晚唐、明为最剧，但明代宦官之盛和东汉、晚唐不同之处是人数众多，从宫内走向宫外，爪牙深入社会各个角落，直接危害社会，荼毒黎民，真是生灵涂炭遭万劫不复之地。

宦官横行的明代

在明代，不少宦官横行不法到了极点，他们不仅强占土地，抢夺财物，任意屠杀民众，欺压朝臣，而且结

党营私，形成了决定国家命运的一股政治力量。例如明武宗时的宦官刘瑾，极力向武宗推荐鹰犬、女人等玩乐，诱使皇帝不理朝政，于是皇帝对天下大事所作的批答都由他擅自作主，由他来行使管理天下的大权，但因为他是文盲，所以就常把要批答的文件带回府内，和一些狐群狗党商量，以后再写批答，最后再交给被贬低职位而成为他的秘书的大学士去修饰他们的那些俚俗拙劣的文句。他贪污受贿，诛求无厌，地方官入觐，例索千金，有的至四五千金，地方大吏则须送贿两万金。后来没收刘瑾的财产，仅黄金就有 1200 万两，其他珠宝财物不计其数。明英宗时的宦官王振，在他死后没收其财产，有金银 60 余库，珊瑚六七尺者 20 余株。这些财富无一不是层层剥削民脂民膏而来。

刘瑾这个权极一时的大太监头子的胡作非为种下了动摇明朝统治基础的祸根。以后，又出了一个大太监魏忠贤，和刘瑾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他的倒行逆施进一步把明王朝推向崩溃与毁灭。

魏忠贤年轻时是个无赖，为赌徒所逼，恚而自宫，万历年间中选入宫。入宫后和皇长孙的乳母客氏私通，由于客氏的关系而得到皇长孙的好感，皇长孙即位后为明熹宗，大力提拔魏忠贤，让他担任司礼秉笔太监，不久又叫他掌管东厂（特务机关），深得信任。

魏忠贤得势后，经常矫改中旨，倾害公卿，并和反对他的东林党发生党争。当时，不见容于东林的一些佞

臣贼子都相率依附魏忠贤，成为魏的“义儿”，其党羽有“五虎”、“五彪”、“十狗”等，结党以打击东林，以后诬杀杨涟、左光斗等一批比较正直的大臣，对敢于向魏党提不同意见的人施以酷刑，使朝廷中善类一空。他和客氏杀光宗选侍赵氏，幽裕妃张氏于别宫，进而杀之。同时他还发动东厂的特务对民间加强控制，只要听到有人议论朝政和魏党，就加以杀戮。中国历史上特务横行，人人自危，以这个时代为最剧。他被晋爵为上公，气凌君主，媚之者称他为“九千岁”，还有人称他为“九千九百九十九岁，和“万岁”只差一岁。他的爪牙还为他遍立生祠。他“一人得道，鸡犬升天”，连族中襁褓中的幼儿也被封官位、爵位。可是，到了天启七年八月，即公元 1627 年，明熹宗死去，崇祯帝朱由检即位，迅即遍诛魏党，但明王朝已元气丧尽、病入膏肓了。

为什么在中国历史上宦官能如此肆虐，这实在是值得深思的。应该认为，这不是哪个个人的罪恶，不是由哪个个人的道德品质所造成，而是整个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必然产物。

凡是皇帝，往往受太监影响甚大。皇帝自小一离开乳母后就和太监生活在一起，日常的起居动作如礼仪、语言、饮食乃至走路的姿势等等都经太监指导、教育，皇帝往往自幼就对太监有感情，太监也深知皇帝的心理和喜爱而投其所好。在历史上，有许多太监都是将皇帝

引向淫乐，不理朝政，从而篡夺大权的。

宦官与后妃特殊的关系

太监经常和后妃在一起，也能揣摩后妃的心理，从而影响后妃，甚至能在相当程度上控制后妃。在明、清两代，由敬事房的太监执掌皇帝的性生活，当皇帝吃完晚饭后，太监托一银盘，中有不少嫔妃的“绿头牌”，供皇帝挑选今夜何人侍寝。在挑选时太监是有可能对皇帝施加影响的，例如“某妃近来身体欠佳”，“某妃近来容光焕发”等，这都是变相的“建议”。嫔妃要接近皇帝而得宠，就必须笼络太监。得宠后，也会不忘某些太监，在争宠斗争中还要依靠太监。同时，敬事太监还要作皇帝性生活的档案记录，以备日后嫔妃怀孕作为证据，这对嫔妃今后的地位关系重大，所以她们都不愿或不敢得罪太监，有时反而要巴结太监。

在封建政权中，矛盾重重，内讧严重，夺权斗争此起彼伏。这些斗争有的存在于皇室内部，有的存在于权臣、外戚和皇帝之间，在斗争过程中，皇室之中往往要拉拢太监，作为己方的一股力量，太监不仅要出谋划策，还可能统率禁军，纠集死党，最后成为一股尾大不掉的政治力量。在西汉，本来是外戚擅权，后来皇帝依靠宦官势力清除外戚，又形成了宦官专政，所以史家有所谓“前汉由外戚而灭亡，后汉由太监而倾国”的说法。

有几个朝代，在开国之初，都想汲取前朝覆亡的教训，限制宦官势力的发展。如明太祖朱元璋为了防止太监与外界串通，禁止外部所有单位与宦官有公文书的往来。他甚至在内廷宫门里放置了一面铁牌，上镌“内臣不得干预政事，违者斩”几个大字。但是，明太祖死后仅数年，他所做的努力都白费了，最后宦官刘瑾竟将那面铁牌拆除了。又如清朝统治者开国后，制定“祖制”，对宦官限制很严，规定太监最高官衔只有四品，不准干预政事，不准和外官交往，不准离开京城，违者斩无赦。所以，在清朝的前期和中期太监的势力不大，但是到了后期，李莲英、安得海、小德张等太监又跋扈了起来，他们逢迎拍马，贪赃枉法，干预朝政，阻挠社会的改革，加剧了朝廷的黑暗。许多历史事实证明，宦官的猖獗程度是和皇帝的淫乐、昏庸程度，和统治阶级内部以及外部的矛盾程序，和朝代的兴衰成正比的。

对于太监，不仅要从政治上考察，还应该从性方面加以考察。他们是性摧残的对象，可是奇怪的是他们中间有些人又有淫行，“宦寺宣淫”和“宦官专政”一样，也成为一种历史现象，对此也是要从生理、心理和文化的角度来加以研究的。

宦官在宫廷中的淫行，历史上早有记载。最早的是《诗经·小雅·巷伯》，有“簸斐贝锦”之叹。郑玄在《郑氏笺注》中云：“此寺人被潜在宫中不谨”，就是说宦者在宫中和宫女有不端的性行为。《史记·佞幸列传》记

载："李延年坐法腐……与之卧起，其贵幸埒如韩嫣也。久之，寝于中人乱。"李延年是汉武帝的男宠，他在和皇帝同卧起时，无疑地是在扮演女人的角色；可是他已被阉，怎么还能和宫女"乱"呢?

太监的妾

同样奇怪的是，汉、唐之际还盛行太监娶妻的现象。《洛阳伽蓝记》卷一引萧忻语云："高轩升斗者，尽是阉人之嫠（寡）妇，胡马鸣珂者，莫非黄门（宦者）之养息也。"这说明，宦官遗留的寡妇多，女人亦多。《后汉书·宦者列传》云："嫱媛侍儿，充备绮室。"《后汉书·刘瑜传》又云："常侍黄门亦广妻娶。"这方面的事例也很多，如唐玄宗时的太监高力士，惊于一个名叫吕言晤的刀笔吏的女儿吕国姝的美慧，就娶她为妻。唐代宗时权倾一时的太监李辅国娶元擢之女为妻，元擢因此当上了梁州刺史。五代前蜀主王建的儿子王衍在继承皇位以后，曾经和一个名叫王承休的太监之妻私通，而这个太监也怂恿其妻也皇帝私通以求宠幸，以后当上了天雄军节度使。

太监娶妻，有些人可能只是表面上的，有其婚，但不能行其实，即所谓"竖宦之人，亦复虚有形势，威逼良家，取女闭之"，不过是装装样子而已。但是，许多迹象表明，有些太监是有一定的性欲要求和性能力的，其原因很复杂，其生理上的原因有：

一是阉割得不彻底，即所谓“净身未尽”。有些人虽经阉割，但仍留下部分性器，通过贿赂操刀者和宫中检查者得以混入宫内。如果年幼，在十三四岁发育期到来前，常常服用“玉茎重生”方，则性器和性功能会恢复得更好些。明朝末年，西方传教士利玛窦在中国宫廷中就曾遇到宦官拦路索要能使阴茎重生的金丹，利玛窦对此大为惊愕。

据记载，清末的大太监李莲英就是个阉割未净之身，所以还能行“人道”。据今人香港陈存仁医师说，解放前他在上海曾师从谢利恒学医，谢又是清末民初的名医马培之的学生。马作为御医曾给慈禧太后看过病，为了摸准慈禧的病情，他通过贿赂慈禧身边贴身服侍的小宦官，得知慈禧是小产后遗症。马当然不信，指出慈禧寡居多年，根本不可能怀孕。小宦官只好道出实情，说开始是慈禧和荣禄来往，近年来则与李莲英有情。当时宫内外的献媚者还向李莲英进献狗肾等壮阳补药。李本人在宫外自有妻妾，还生有子女，为了混淆视听，对外声称子女都是领养的。了解了这些情况后，马培之才恍然大悟。这件事通过师徒相传，不久前陈存仁医师在发表的文章中披露了内情。

二是有些太监在显贵后，想方设法使“阳具复起”，据说后汉的宦官栾巴是历史上第一个“阳具复起”者。现代医学表明，男子每八年为一个阶段：8 至 16 岁为发育期，16 至 24 岁为成熟期，太监们如果在八岁前被阉

割，在此后的发育期中，如果体质强健、生命力旺盛并有较好的营养，很有可能长出新的性器来。也有部分孩童是由特殊佣妇不断地捏压睾丸，加以破坏，使生殖器萎缩。这种小孩被送入宫中，往往和年幼的皇子公主们做伴嬉戏，在以后的发育过程中，也有可能部分地恢复性功能。清代宫廷立下规矩，要定期检查宦官的下身，“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也说明了“阳具复起”是有些可能的。清代笔记《双槐岁抄》云：“此曹男性尤在，必须近女色”。

三是有极少数宦官并没有被阉割，而是买通关节，乔装打扮，混入宫中。如秦朝和秦始皇帝太后通的嫪毐、清末慈禧宠幸的宦官安得海等都是如此。据清人薛福成《庸庵笔记》记载，安得海是直隶（今河北）南皮人，进宫后深得慈禧欢心，当时就有传说说安未曾净身。1869 年，慈禧派安去广东办事，安一路上大肆招摇，飞扬跋扈，扰害百姓，山东巡抚丁宝桢抓住内官不准外出的祖制扣押了安得海，参劾手折直送同治帝，而慈禧则蒙在鼓中。同治帝与恭亲王和军机大臣商议后决定把他处死，并报慈安太后懿准。事已至此，慈禧只能听从众议。丁宝桢奉旨将安得海就地正法，并暴尸三日。行刑后，丁看到安尸体的下身一如常人，根本未经阉割。由于当时和安一起伏法的还有 20 多名宦官，所以丁为了给清廷遮丑，立即用其他宦官的尸体来顶替安的尸体。后来慈禧不但没有借机会泄愤以整治丁宝桢，

反而提拔他当了四川总督，就是因为丁的善后处理为她遮了丑。

大部分宦官虽然经过阉割而丧失了性能力，但仍有性欲和性兴趣，甚至这种心理的畸形发展会使他们有更强的性欲望，这种现象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

一是阳具虽被阉割，但性腺犹存，性激素仍有分泌，所以还有性欲求，只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罢了。

二是有部分宦官是成年以后才被阉割的，他们的性欲早已作为一种心理定势牢固地储存于大脑中了。他们甚至还有对过去性经验的残余记忆，即所谓“跛者不忘其行，哑者不忘其言，聋者偏欲听声，盲者偏欲窥光”。清雍正帝于1792年规定：“嗣后十七岁以上太监不准收用”，也是基于这个原因。

三是对有些宦官来说，宫廷中一些有关性的事情，对他们有刺激。如明洪升的杂剧《长生殿》第二十一出“窥浴”（描写宫女和太监偷看唐玄宗和杨贵妃同浴）中有很生动的描写，开场“字字双”借宫女之口说：“自小生来貌天然，花面；宫娥殿里我为光，归殿；每逢小监在阶前，相缠；伸手摸他裤儿边，不见。”“窥浴”中还有一段宫女和太监的对话，说两名宫女偷看唐玄宗和杨贵妃共浴，一名太监上朝调笑道：“两位姐姐看得高兴呵！也等我们看看。”宫女说：“我们侍候娘娘洗浴，有甚高兴？”太监笑说：“只怕不是侍候娘娘，还在那里偷看万岁爷哩！”

这些宦官虽有性欲，但又不能真正地与女子性交，就只能用其他方法代替，有些做法甚至是病态的。清人笔记《浪迹丛谈》云：“阉人近女，每喜手抚口啮，紧张移时，至汗出即止。盖性欲至此已发泄净尽，亦变态也。”他们的性行为，还常用“舌耕”、“狎具”、“舌耕”即口交，“狎具”即人造阴茎，这些做法盛行于宫中。如明末崇祯帝的宠妃田贵妃就曾利用宦官和宫女淫嬉一事，挑拨崇祯和周皇后的关系。有一天她故意叫宫女抬轿（而不是通常地由太监抬轿）去见崇祯，崇祯奇怪地问她原因，她说宦官们“恣肆无状”，特别是周皇后宫中的“小太监狎宫婢，故远之耳”。崇祯生性多疑，立即下令搜查周皇后住的坤宁宫，结果查获宦官使用的多种“狎具”，周皇后因此气得吐血。有个老宫人提醒崇祯：“田妃宫中独无对儿乎？亦可搜也。”果然也搜出一批“狎具”。

由此可见，在宫廷内部有性活动的宦官大量存在，他们大都以女官、宫女为对象，双方都有性欲求而不能从正常途径获得满足，所以甚是合拍。这种关系称为“对食”，在汉代就有这个说法，即宦官和宫女结为夫妻，当然这不是名正言顺的，可能是指只能在一起吃吃饭，而不能光明正大地共寝的意思。到了明朝，由于宫廷内女官众多，“对食”的现象十分普遍，那时以“菜户”的称呼代替“对食”，“菜户”就是和宦官发生男女关系的女官或宫女的代称。明太祖对宦官的这种行为曾

严加取缔，对娶妻的宦官处以十分严酷的剥皮之刑；不过在明太祖死后，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宦官的把持朝政，这种取缔就如烟云散。明朝中叶以后，“菜户”已多得难以计数，刚开始时还十分秘密，以后也就逐渐公开，甚至还蔚然成风。《明史》卷一一四《懿安后传》说：“宫人无子者，各择内监为侣，谓之‘菜户”，具财物相通如一家，相爱如夫妇，既而妃嫔以下，亦颇有之，虽天子亦不之禁，以其宦者，不之嫌也。”这一段文字说明了当时此风之盛，连皇帝对此也不干涉了。

这种宦官和“菜户”的关系和一般的异性恋没有什么两样。据传，有个“菜户”和另一个宦官结合时，过去的那个宦官相好一怒之下竟弃官剃度为僧，人们还对他的这种做法称赞不已。有的宦官与“菜户”相好，如果其中一人先死，另一人终生不再嫁娶，也被认为是很有节义。明朝有个文人去北京郊外的一个佛寺投宿，听说有一间房从不打开，刻意调查，结果才发现其中供奉着许多先宦官而死的“菜户”灵位，据说有个宦官每逢祭日就来祭悼，其伤心的程度一如丈夫之悼爱妻。

如果说，以上情况还能引起人们某种程度的同情，那么有些宦官掠夺、侮辱、奸淫妇女的现象就令人发指了。其实，在封建社会中，有些宦官既然进入了统治阶层，而且还有一定的性欲，就必然会倚仗权势、不择手段地去满足自身畸形的欲求。《野获编》“宦寺宣淫”条云：

比来宦官多蓄姬妾，以余所识三数人，至纳平康歌妓。今京师坊所谓两院者，专作宦者外宅，以故同类俱贱之。

及见《石允常》传，则国初更有异者，允常为浙之宁海人，举进士，为河南按察佥事，微行民间，闻哭声甚悲，廉知其女为阉宦逼奸而死。因闻之朝，捕宦抵罪。此洪武末年事。

景泰初元，大同右参将许贵奏："镇守右少监韦力转，恨军妻不与奸宿，杖死其军。又与养子妻淫戏，射死养子。"事下按御史验闻。

天顺元年，工部左侍郎霍瑄又奏："力转每宴辄命妓，复强娶所部女子为妾。"上怒，始遣人执之。

天顺六年，守备大同右少监为贵，收浣衣局所释妇女为妻，为都指挥杜鉴所讦。贵服罪，上命宥之。

天顺七年，协守大同东路都知监右监丞阮和娶妻纳婢。又拷掠军士甚酷，为其所讦，命锦衣官密察得实，上亦命宥之。

以上几条都是英宗末期之事。知镇守太监不但逼奸民女，韦力转还两度夺人妻谋杀亲夫，这说明有些太监淫欲炽盛，可能还有一定的性能力。但是，有些完全丧失了性能力的太监也要玩弄妇女，而且带有性虐狂的色

彩，例如《野获编》“宦寺宣淫”条又载：

近日都下有一阉竖比顽，以假阳具入小唱谷道不能出，遂胀死。法官坐以抵偿，人间怪事，何所不有？

“小唱”是教坊雏妓。那个太监用一个假阳具硬塞进这个可怜的小姑娘的“谷道”即肛门，把她活活地摧残死了。这种惨绝人寰的悲剧在那个社会决不是个别的。

有些宦官得势以后，大富大贵，但还为不能御女而憾恨，于是就渴望恢复性能力。明万历时，有个叫高策的宦官去福建征税，鱼肉百姓，成为人们诅咒的对象。他为了恢复性能力，竟听信了术士所谓“童男的脑髓有效”的妄说，杀害了无数小孩，食其脑髓。在《野获编》“对食”条中记载此事云：

近日福建税当高策，妄谋阳具再生，为术士所惑，窃买童男脑啖之，所杀稚儿无算，则又狠而愚矣！

《野获编》“食人”条又云：

近日福建抽税太监采（古策字），谬听方

士言："食小儿脑千余，其阳道可复生如故。"乃遍买童稚潜杀之。久而事彰闻，民间无肯鬻者，则令人遍往他所盗至送入。四方失儿无算，遂至激变掣回，此等俱飞天夜叉化身也。

而那个臭名昭著的魏忠贤也杀过七个囚犯，吃了他们的脑髓。

这荒谬的、丑恶的一页已经永远地过去了。不过，我们重温历史，深入分析这些太监——少数压迫人的和多数受压迫的，对认识那吃人的阶级社会的本质，是大有裨益的。

第五章　妾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

本章导读

古代妾的长期存在，对社会生活以及家庭生活的影响是巨大的。首先便是嫡庶之间争夺继承权的手足相残，再便是在家庭之内产生乱伦的性关系。可谓是多妾之家无宁日。

○嫡庶之争骨肉相残
○由妾引发的乱伦
○多妾之家无宁日

一、嫡庶之争　骨肉相残

历代正史都把纳妾说成是理所当然的礼法，历代的文学家更以散文、诗词、小说、戏曲等艺术形式，赞美纳妾，颂扬多妻，虽然其间也有极少数的妾被当作“祸水”、“败家精”，但对纳妾的习俗制度，除了极个别的人物以外，却是一片赞扬之声。妾能够存在数千年之久，和这种一面倒的舆论有极大关系。

自然，妾的产生及其长期存在，是有其历史必然性的。如果说一切的存在都是合理的，那么妾的存在的合理性就在于，扭曲两性天然平等互补互依关系的社会制度需要妾的存在。这种社会制度制造了妾，用妾装点了作为这种社会制度支柱的男权、夫权和族权，妾的装点作用又像病毒一样损害着这种社会制度，使它的红肿似乎艳若桃花，脓血好像美如乳酪。妾从产生之日起，就给社会带来灾难，它凌辱、残害着广大女性，腐蚀败坏着广大男性，伤害着千千万万个家庭。它还与社会上的劫掠、诈骗、拐卖人口、淫乱等各种犯罪活动互为因果。奴隶主和封建主的多妾，更直接或间接地败坏着国家政权。

纳妾的目的之一，是为了弥补正妻不能生育儿子的缺陷，确保家门后继有人，不过，在多数情况下倒是妻妾并育，妾多儿子也多。例如，汉高祖的见于记载的四个儿子，就分由一后三姬所生；唐玄宗的三十个儿子，

有二十三个分别为十七个后、妃所生，另有七个“母氏失传”；西汉中山靖王刘胜“贪色好内”，妻妾众多，生了一百二十多个儿子，为中国历史上多子之最。在科技不发达、宗族制度鼎盛的时代，子孙多，人丁兴旺，是家族兴旺强盛的重要条件。但是，儿子多了，又带来家庭财产、权益如何分配、继承的矛盾，在政权、爵位世袭的贵族之家，这种矛盾不但更加尖锐，而且直接影响政权的安危。西周初年形成的以嫡长子继承制为核心的宗法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按照这个制度的规定，嫡妻生的儿子是嫡子，诸妾生的儿子称庶子，嫡长子是父权的当然继承人，是下一代的天然家长，如果父亲是国君，或有其他爵位，他又是下一代的当然国君或爵位的继承者。在宗族内部，嫡长子称为大宗，其他儿子属小宗，因而嫡长子又称宗子，是宗族首领（族长）的当然继承人。长幼之序，嫡庶之别，都极严格而又分明。这种继承制度，虽然出发点是为了防止长幼、嫡庶之争，保证家庭、宗族的和睦和政权的稳定，但它自身又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在帝王及其他权贵之家尤其如此，这突出地表现在：

一　嫡长子不一定比庶子年长。如果嫡长子尚在幼年，就因父死而继承权位，他根本不能掌权，就必需靠他人摄政或“听政”。东汉殇帝刘隆，生下才三个多月，就因父亲驾崩，兄有痼疾，被立为皇帝，朝政只能由他人代摄，大权旁落。

二　嫡长子即使年长，他也不一定比庶弟们更有才干，品格更高尚。因此，嫡长子作为当然继嗣，不一定对家庭和国家更有利，也不一定能够驾驭有才能有野心的庶弟。

三　对于立嗣具有决定性作用的父亲，在选嗣的过程中，会受家门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单就家内因素而言，父亲可能偏爱嫡幼而废嫡长，也可能因特别宠爱某妾而立庶废嫡，还可能父亲未及明确立嗣或未及立嗣就死去了，儿子们争嗣的斗争也就是必然的。

四　家庭内部选立继嗣，往往受到家门外各种势力的干扰。越是权势之家，这种干扰就越大，争嗣者会寻求外力支持，外部势力为达到某种目的也会主动介入。王位继嗣的选立与国家兴衰攸关，这种争夺尤为激烈，也极常见。

五　即使没有嫡子，只能立庶，在宗法观念的支配之下，一些人对入继大统的庶子也会另眼相看，不肯尊重、臣服。东周烈王死，齐国最后一个去吊祭，周廷认为齐国傲慢无礼，严加申斥。齐威王却回答说，死者是贱妾养的，死了也被天下人嘲笑（见《战国策·赵策三》）。东汉末年，袁绍、袁术族兄弟两人争当皇帝，袁绍势大，袁术就放风说袁绍是贱妾养的，拆袁绍的台，袁绍大怒，兄弟成仇。

上述情况，仅历代正史中就有大量令人触目惊心的记载。据中国第一部编年史《春秋》（含《左传》）所

载，从公元前 722 年到前 481 年的二百四十二年之间，周王朝及各诸侯国的弑君事件，就有五十二起之多，大多是由长与幼、嫡与庶争夺继承权而引起的。西周的灭亡，就是由周幽王宠妾憎妻，废王后并另立太子引起的，被废王后的父亲联络犬戎，攻杀幽王，原来的太子继位以后，东迁洛阳，东周由此开始。《春秋》编年起点的鲁隐公，是庶长子，父亲死时，嫡弟年幼，他代摄国政。嫡弟成人后，族人公子挥先劝隐公杀嫡弟以保位，隐公不肯，公子挥又反转来杀隐公，拥立嫡弟，即鲁桓公，隐公就这样成为嫡庶争权、骨肉相残的牺牲品。隐公元年史官记载的第一件大事，也是骨肉相残：郑国公叔段在母亲支持下，向嫡兄郑庄公夺权，结果公叔段失败外逃，郑庄公虽保住了王位，却留下对母不孝、对弟不仁的罪名。著名霸主齐桓公是在骨肉相残中继位，死后更引起大规模的骨肉相残。桓公的哥哥襄公乱政，被族弟杀死，族弟旋又被杀，当时分别躲在异国避难的公子纠与小白（桓公）同时回国抢权，小白先将王位抢到手，公子纠则被杀。齐桓公称霸一世，但又极好色，有三位夫人，六位如夫人，还有众多的妾，儿子十多个。他病重之时，就有五个儿子“各树党争立”；他刚断气，五个儿子立即互相攻杀，没人去收殓他的尸体，以致尸体在病床上放了两个多月，腐烂得连尸虫都在户外乱爬。晋献公妾多，儿子也多，晚年又移爱于骊戎献的美女骊姬姐妹。骊姬为自己生的儿子争嗣，谗杀

太子。献公死，晋国大夫们就杀了骊姬之子，但对由谁继位意见不一，又引起一场混战。公子重耳逃亡在外十九年，才回国夺到权位。楚成王同样是内宠多，儿子多，先以嫡长子商臣为继嗣，后来感到商臣品质不好，准备另立继嗣，商臣就发兵包围了王宫，成王说要吃熊掌，熊掌难熟，想借此待援，商臣不允许，成王只好立即自杀。

从秦始皇起，国君都称皇帝，独揽天下大权，至尊至贵，因而长幼、嫡庶争嗣夺位的斗争更加激烈。从秦到清的大小、分合的封建朝代有六十一个，共有三百四十八个皇帝，这些皇帝当中，除开国者以外，由预立太子继位的是一百四十七人，君主死后由大臣或外戚拥立和自行暴力夺得帝位的数目，恰和由预立继位者的数目一样多，可见斗争是多么残酷。如果从另一个角度统计，更可以看出争夺的残酷和激烈，六十一个皇朝中，因皇位继承而引发的危机祸乱多达二百六十二次，下面是一些著名的例子。

秦始皇生前，本已预立贤能的长子扶苏为嗣，但他刚在沙丘病死，幼子胡亥就和赵高勾结，抢先继位，矫诏逼死扶苏，接着又把十多个嫡庶兄弟全都杀死或逼令自杀（《史记·秦始皇本纪》）。

西汉初年，汉高祖本立嫡子为嗣，晚年宠爱戚姬，要以戚姬所生幼子取代太子，大臣们激烈反对，他才打消了变更太子的念头。太子继位后，太子的母亲仍然未

忘变更太子之仇，把戚姬变残致死，并把戚姬的儿子杀死。汉景帝时期的吴楚七国之乱，是宗室藩王为夺帝位而发动的一场祸及半个国家的战乱。汉武帝一生数易皇后，也因而数变太子，其中当太子时间最长的刘据被废时，激起一场血战，长安城中参战双方死亡四万多人（《汉书·戾太子传》）。

东汉一朝，继位的十三个皇帝中，有十一个是外戚或宦官因他们年幼易于控制而扶上宝座的，其中有几个又旋即被拥立者杀死，嫡庶争权的斗争也极激烈（分见《后汉书》的诸帝纪）。

西晋时期的“八王之乱”，是晋武帝违背把帝位还给伯父之子的誓言，排斥极有声望的弟弟，在一批野心家怂恿下立白痴儿子同马衷（晋惠帝）为太子，因而种下祸根。八王互相攻杀混战二十多年，不仅司马氏宗室成员几乎被杀一空，百姓生灵涂炭，也把才统一不久的国家又推向长达数百年的分裂战乱之中（见《晋书·惠帝纪》及诸王传）。

南北朝的一些小皇朝，几乎都以嫡庶相互争权残杀为特色。南朝宋明帝刘彧，在侄子子业残杀宗室时躲过一死，自己即位后更加凶残，宗室成员几乎被他杀光。齐明帝萧鸾，杀死侄孙当了皇帝，为防子弟们效仿，在位五年，把众多弟兄、侄子和侄孙几乎全部杀光（《南史·宋明帝纪》及同书《齐明帝纪》）。北齐高演、高湛，都是杀侄自立；北周闵帝、明帝，则都是被宗室大臣所

杀。

唐代，李渊主要靠能干的次子李世民的帮助当上了开国皇帝，但他偏要以乖戾无能的长子建成为太子。建成对世民又嫉又惧，便联合四弟元吉暗害世民。元吉野心更大，打的算盘是帮助大哥除掉世民，再与容易对付的大哥争当继嗣。结果，李世民抢先下手，杀死建成、元吉，李渊也只好灰溜溜地让位去当太上皇（见《旧唐书·隐太子传》）。李世民争当了皇帝，确为大唐之幸，但为此而骨肉相残，却总带有长幼之争的血腥气。唐太宗虽为英主，但他几次变更太子，残伤骨肉，最后选的是偏偏是庸人李治（高宗）。

宋太祖欺侮后周幼主孤儿寡母，导演陈桥兵变，黄袍加身。他病重时，弟弟赵光义又以国需长君为由，逼死长侄而继位，即宋太宗。宋太祖的死，史家一直有“烛光斧影，千古之谜”的说法，怀疑宋太宗是杀兄自代。如果对照太宗违背即位前保证国有长君的誓言，害死三弟，诓骗长兄次子（他们都是誓言中依次继位的人），立己子为嗣，这怀疑不无道理。

明代，朱元璋称帝后，担心众多嫡庶儿子在自己死后争权夺位，特立长子为太子，把其余儿子全送到封地去，不让参与朝政。太子死，他又以嫡长孙为嗣，决心传嫡。但朱玩璋死后，长孙刚刚即位（建文帝），燕王朱棣（朱玩璋第四子）就从北京起兵夺权，连续三年战火，从北京到南京的大片国土均饱受战争之苦。建文帝

是烧死了，还是逃到云南当了和尚，始终说不清，但建文帝的大批忠臣被残杀却有明确记载。方孝儒被灭了九族，死八百多人，他死前，朱棣曾对他说过一句话，“此朕家事耳”（见《续藏书》卷五），道破了嫡庶相争残杀的真相。在中国封建时代，所谓国家，虽是老百姓的国，却不过是帝王的家，因而他们争嗣相残，他们的臣民只好跟着送命。

以上讲的都是皇家，因为记载多，有史可据，而且皇家是妻妾多、嫡庶子孙也多的典型大家庭，他们掌天下之权，拥举国之财，更能诱发骨肉为争权夺利而相残。

中下层官吏及庶民之家的嫡庶相争，骨肉相残，虽然史书不及载录，仍能从各种野史杂著及文艺作品中窥见其大略。

丧夫之妇，“遭值不仁世叔，无义兄弟，或利其聘币，或贪其财贿，或私其儿子，则疆中欺嫁，迫胁遣送。人有自缢房中，饮药车上，绝命丧躯，孤捐童孩，此犹迫胁人命自杀也。”东汉王符《潜夫论·断讼》中的这段话，是以“择禽兽之犹可数犯者”，“为藩篱沟堑以有防”作比喻，强调严密法制的重要性。“不仁世叔，无义兄弟”迫使寡嫂“绝命丧躯”，侄儿“孤捐”也就必然是常见现象。这里虽然未讲“兄弟二人不能相容”（汉代童谣中语）的直接相残，但在宗法观念颇浓的时代，残及亡兄的遗妻、遗孤，也是变相残及兄弟。

“河北鄙于侧出，不预人流，是以必须重娶，至于三四，母年有少于子者……身没之后，辞讼盈公门，谤辱彰道路，子诬母为妾，弟黜兄为佣。”（《颜氏家训·后娶》）“朝臣之内，有父祖亡后，日月未久，子孙无赖，便分其姬妾，嫁卖取财。”“复有朝廷重臣，位望通贵，平生交旧，情若兄弟……朝闻其死，夕规其妾，方便求娶，以得为限。”（《隋书·李谔传》）颜之推是用北方多娶而引起嫡庶相争的恶俗诫饬子孙，李谔是嫉恨朝臣子弟瓜分父亲遗妾等丑行而上书朝廷，可以看出嫡庶争斗的广泛性。

《唐律》当中，把齐桓公与诸侯在葵丘盟会中就提出的“勿以妾为妻”进一步法律化，对以妾为妻、立庶废嫡及兄弟相争分财的行为都有明文处罚条款。宋至清的各代法律，又都以更为详密的文字沿袭了这些条款，而且处罚越来越重。这种法律条款的制定，恰恰表明嫡庶相争、骨肉相残的广泛性和严重性。

在一些传世文艺作品中，对长幼、嫡庶的相争相残也有生动的反映。元杂剧《货郎担》中，药店老板李彦和执意纳一妓女为妾，结果此妾又卷了细软，烧了家宅，随他人逃走。李的妻子气死，儿子无依被卖，李本人被逼落水得救后，为人放牛，骨肉分离多年才得团聚。南戏《杀狗劝夫》，则写哥哥结交酒肉朋友，而把弟弟当仇人赶出家门，独占家产。这种嫡庶、长幼相争的题材，必有广泛的现实基础，不然难以成为广泛流传

的名作。

明代拟话本中，这类题材更多，仅被精选入《今古奇观》的，就有多篇。《滕大尹鬼断家私》中，太守倪守谦，年已八十，因儿子不肯尽心照料，便纳一幼妾，但妾生下一子不久，他就撒手归天。嫡子为独占家产，多次逼庶母改嫁，痛打要求分取家产的庶弟。《念亲恩孝女藏儿》、《徐老仆义愤成家》、《三孝廉让产立高名》，有的取材于现实，有的以史料为素材，从不同角度反映了长幼、嫡庶间的残酷斗争。在《红楼梦》中，不但赵姨娘为了儿子，买通马道婆用巫术害宝玉，是典型的嫡庶之争；整个贾府里姑妇悖隙，叔嫂斗法，个个像乌眼鸡似的，恨不得你吞了我，我吃了你，也和嫡庶长幼的斗争直接相关。

妻妾多而子孙多，即使撇开嫡庶长幼相残，也是后患无穷。汉高祖割地分封给庶子和同宗，几代之后，土地不够分了，引起大乱。明太祖二十六个儿子，有嗣传后的是二十人，在帝王中不算多。他封王时虽不割地，只供世袭爵位和禄米，但到他晚年，因孙子众多，不胜负担，只好大减禄额。到明代中期，朱元璋子孙已超过五万，有些省的全部税收，也不足该省朱氏子孙的禄米，只好再改禄制，亲王及其嫡子以外，不再赐禄。本来，亲王及其子孙生子，要报礼部统一赐名。这时，有些支属子孙一贫如洗，无力请求赐名，以致一生无名，男不能婚，女不能嫁，还不如普通百姓，“多子多福”

变成了多子多累。

二、由妾引发的乱伦

《红楼梦》第七回中，贾府的老奴焦大趁着酒醉使性子，大骂贾府里的“畜生”们“每日偷狗戏鸡，扒灰的扒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贾府的主子们“都装着没听见”这些“有天没日”的话，虽能用马粪塞住焦大的嘴，却不能否认焦大所骂的事实。

《红楼梦》是艺术作品，不是史书，但焦大的骂却有深刻的典型性，自古以来的侍妾成群之家，主人不是权重位高，就是财多势大，不然的话，他们就难以蓄有众多的侍妾。在这种家庭中，正如《颜氏家训》所说的，“吃饭靠奴，穿衣靠仆”，大小主子们过的是腐朽寄生的贵族生活，戏妻逗妾，纵欲淫乐，成为他们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他们的子弟，多是游手好闲之徒，外出寻花问柳，入门偷狗戏鸡，是他们表现风流、排遣无聊的常见生活方式。妻妾并存之家，一夫多妻的不平衡，夫老妾少的不谐和，在纵欲淫乐生活的刺激之下，这些矛盾会更加尖锐，必然会通过“偷狗戏鸡”进行宣泄。于是，骄奢淫逸的多妾生活方式，不可避免地成为乱伦败俗的温床。“三姑六婆，乃淫盗之媒；婢美妾娇，非闺房之福。童仆勿用俊美，妻妾切忌艳妆。”清初朱柏庐《治家格言》中的这些话，虽然是对妾仆成群者的苦心劝谏，却非治病良药，因为不但历来都是“由俭入

奢易，由奢入俭难”，而且童仆不“俊美”，妻妾不“艳妆”，也仍然会借“偷鸡戏狗”填充他们富贵空虚的生活。

“脏唐”“臭汉”，史家们给这两著名盛世冠以这种“丑谥”，主要原因就是这两代的宫闱秽闻太多。例如，汉武帝的卫皇后和大将军卫青，都是公主家的侍妾与家仆私通的私生子。武帝姑母馆陶公主与家仆董偃长期私通，武帝不仅不见外，还称董偃是“主人翁”（《汉书·东方朔传》）。武帝女儿鄂邑长公主，和河间丁外人私通，公主不但不避忌，还亲自向朝廷为丁外人请求封号（《汉书·霍光传》）。成帝许皇后的姐姐与朝臣淳于长私通，后来成为淳于长的正式小妻（《汉书·淳于长传》）。宣帝女儿敬武公主，再嫁丞相薛宣，后薛宣被免职回原籍，公主便公然和薛宣前妻之子薛况长期私通。贵为公主，尊为家母，薛况的妾和妻都只好忍住妒火。由于王莽专权，对刘氏宗室压制打击，敬武公主表示不满，薛况的妻妾便公开不满这种丑行。王莽得知此事，认为是进一步打击刘氏宗室成员的很好机会，便用姑母王太后（汉元帝皇后，敬武公主的嫂嫂）的名义，诏赐公主自尽（见《汉书·薛宣传》）。继母和儿子私通，确属淫乱，但王莽把这种王公闺门里并不少见的丑行拉扯到政治上去，却开了中国封建社会中一种恶劣的先例：政治上抓不到清除对手的有力把柄时，就寻找或制造秽闻，把对手搞臭，使之变成不能不清除的秽物。后来，这种手法

竟成为一些人争权夺利的惯用法宝。更加秽乱不堪的，还是那批在一方封土内称孤道寡的藩王们，仅据《汉书》中的“荆燕吴”、“高五王”、“济北王”、“景十三王”诸传所载，燕王定国、齐厉王次昌、济北王志、江都王建、广川王去、赵王彭祖及其太子丹，虽然都是妻妾成群，却仍“悖极人伦”，甚至连禽兽都不如，他们或与母后淫乱，或与父亲通奸，或兄弟姊妹乱伦，或兄夺弟妾，或弟占兄妾，有的连亲生女儿都不放过（如燕王定国），还有的把观看奴仆与侍妾乱交当作娱乐（如济北王志），更有的自己荒淫腻烦了，竟驱使妾婢与犬羊交（如济北王志，江都王建）。有一百二十多个儿子的中山靖王刘胜，在回答庶兄对他“乐酒好内”的批评时，他公然说“人生淫乐耳”。既然“淫乐”是人生的根本目的，也就难怪，竟有这么一大批荒淫乱伦的衣冠禽兽。他们毫无人性的秽行，竟被后世的王公贵卿乃至帝王竞相仿效，南北朝的一些小皇帝及一些公卿大臣，元明两代的一些亲王，就有类似的秽行记录。“臭汉”，首先还是臭在帝王及其后宫当中，先后创下多妃妾记录的汉武帝和汉成帝，宫闱中都有许多秽闻。武帝的男宠韩嫣、李延年，方士栾大，都曾参与后宫淫乱；柏梁台上的女巫，则公然奉旨与一些大臣交媾；武帝选立太子，就杀死太子的母亲，理由是“往古国家所以乱也，由主少母壮也。”（见《史记》孝武本纪、外戚世家）至于汉成帝时期，不但其妃嫔们的淫乱千古著名，他本人

也常和外甥张放微行外出游乐猎色，把淫乱推广到皇宫之外。

至于“脏唐”，除了唐高宗以父亲的才人为皇后、唐玄宗占儿媳为己妃这类尽人皆知的“秽闻”以外，唐太宗把弟媳及族兄庐江王的侍妾都纳入自己后宫；唐中宗的韦后公然在中宗面前与大臣淫戏；唐中宗的妹妹太平公主、女儿安乐公主，也都公然与表亲、朝臣私通；唐玄宗有后宫四万多人，仍与杨贵妃的姊妹私通。霍王元轨不仅在府内荒淫，还公然诱奸、逼奸吏员的妻妾。大臣崔湜为了巴结晋升，竟主动把妻子、妹妹送入太子宫中。很讲究“为圣者讳”、“为贤者讳”的欧阳修等《新唐书》修撰者，必然是经过反复筛选，才不得不把这些唐人笔记一再提及的秽事保留在正史中，仅此数例，已略可推知大概。

就荒淫乱伦而言，并不是汉、唐两代才脏和臭，而是每个封建朝代都有。被尊为儒家经典的史书典范《左传》中，有关乱伦败俗的淫乱事件数量也十分惊人，其中，国君或世子与庶母通奸的“烝”就有五例，父占子妻两件，兄妹、叔嫂、叔父与侄女、姐夫与妻妹、主母与男仆、国君与臣妻、卿大夫与国君夫人之间的“通”、“私”和“乱”则超过二十件，夺妻抢妾的事例更多。还有更丑恶的淫乱，如陈灵公与两名大夫一起，和一名大夫的遗孀淫乱，并公然在朝堂上戏谈。（见宣公九年）齐国权臣庆封带着妻妾住到同宗卢蒲嫳家，两人交换妻

妾淫乐（见襄公二十八年）。晋国大夫祁胜和乌臧也是互相交换妻妾淫乱（见昭公二十八年）。这一切，都是因为与国家政权变动或战争有直接关系才被连带记录下来，与国家政权变动和战争没有直接关系的荒淫乱伦，也绝不可能少。

战国时期，“贞女”、“贞妇”等词语已经出现，“男女授受不亲”、“叔嫂不通问”及“贞女不更二夫”等限制乱伦淫乱的礼已经形成，但是，败伦淫乱的记载仍然很多。据《战国策》记载，魏国、秦国及卫国的几个太后都有公开的姘夫，楚考烈王、秦公子异人公开纳了别人已孕的妾也不为嫌，齐国的君臣及其妻妾，杂坐戏乐。更有甚者，孟尝君从一名门客处得知，他的夫人和门客私通，他不但不以为羞，反而说：“睹貌而相爱者，人之情也。”当然，这和平原君杀美妾以挽留门客、燕太子丹用美妾招待敢死之士一样，都是把妻妾当作随意玩乐或交换某种利益的工具。对他们来说，美妾易得，心腹门客和肯效死力的勇士却难求，用易得的美妾收买难得的死士、门客，倒是一种有利的交易。既然如此，妻妾多的家庭淫乱也多，自然不足为奇。《战国策》中还提及一些中下层多妻家庭的偷情淫乱：如一个楚国人有两个妻子，其小妻就被人勾引私通（秦策一）。燕国有个人在外地做小吏，其妻即与人私通，此人探家，妻子准备用药酒毒死丈夫。此人的妾为了不得罪双方，假装跌跤把毒酒泼了，此人却以为妾对自己不恭顺，立即

把妾抛弃（燕策一）。这都表明，即使中下层之家，妻妾并蓄，也是淫乱的重要诱因。

其他朝代的事例如：三国时期的曹丕，在父亲曹操病危之时，就不顾父亲关于死后把侍妾集中到铜雀台奉养的嘱咐，迫不及待地把其中的年轻貌美者变为自己的侍妾。七年以后，曹丕病危，卞太后去探望，发现曹丕的不少侍妾竟是他父亲的身边人，大骂“狗鼠不食其余”，意思是曹丕的乱伦秽行，连狗鼠都会感到肮脏，扭头就走（见《三国魏志·文帝纪》裴注）。

“脏唐”的事例我们前面已经述及，恰恰是在“脏唐”上层荒淫败伦最令人吃惊的时期，经过数次修订补充，制定了一部在中国法律史上具有承前启后意义的《唐律》，其中不可赦免的“十恶重罪”之一恶，就是“内乱”，凡是与五服（即自高祖以下的同宗）以内的亲属及其妾婢通奸，都可作为“内乱”论处；主管官员和直属吏员，业师与门生，任何一方与对方的妻妾有性行为，也可参照“内乱”处罚；不属于“内乱”的“和奸”、“通奸”、“强奸”也有轻重不同的处罚规定。嗣后各代的法律都承袭了“十恶”的内容，《明律》还进一步规定，与母系五服以内亲属的非婚姻性行为也属“内乱”。《清律》又照抄了《明律》的这些条文。这些条文，可谓严而又严，实际情形又怎样呢？那些多妾的权贵之家，不但照样淫乱，有些人还故意在家庭里制造淫乱气氛，诱发淫乱。北宋末期的宰相王黼在家中的花园

里，特意建造了类似市井娼妓聚居区的四条街巷，让他的众多侍妾分居其中。王黼常常带着同僚李邦彦等人，到这些巷子里“朋邪狎昵，无所不至”，和逛妓院无异（见《靖康遗录》）。另据《投辖录》说，宋哲宗时的宰相章惇，当年到京城参加进士考试，独自在御街散步，一女子招他进入一乘轿子，进入一座豪华的府第，好几名花枝招展的女性和他伴宿，天亮前又用轿把他送走。后来才知道，是一位显贵妾虽多而无子嗣，特意让众妾勾引行人以求生个儿子。又据《谈薮》说，徽宗时太师蔡京侍妾极多，有些侍妾难得见上蔡京一面，就偷偷在围墙的隐蔽处拆开一些豁口，招引过路男性。明代正德年间的宰相焦芳，在听取平定广西一土官叛乱活动的汇报时，得知土官的一个侍妾非常漂亮，就贿赂经办此事的官员，把那个本该一起处置的侍妾弄到了手。但此妾嫌焦芳又老又病，便与焦芳的儿子、也已在京当官的焦黄中私通。焦芳得知，大骂儿子乱伦，儿子则骂父亲是贪色的老废物，父子从家里骂到家外，被同僚们传为笑柄（见《万历野获编》卷一八）。清代乾隆时的宰相和珅，以多妾著称，也以家门里秽闻多而著称。

上述事例，虽属“个案”，却非个别现象。清同治十一年刊行的《大清律例汇辑便览》中有段注解说，清代中期的各种刑事案件当中，与两性关系有关的占到总数的一半，这类案件中的“内乱”案又占了很大的比例。仅此一端，就可推知多妾引起的内乱是多么普遍。

其实，未曾惊动司法部门的内乱丑闻更多。《清稗类钞·奴仆类》中的两条材料，就很能说明这个问题。道光间的两江总督陶澍，整顿海关，兴修水利，颇有政绩，但他贪色好内，侍妾众多，丑事也就不断。幕僚婉转地提醒他“闱内混杂，恐不尽安”，他才开始留意察看。有一天，他离开一妾房门不久又悄悄返回室外，就听该妾说：“老爷方出，汝即来，何如此大胆！”陶澍不但不怒，反而对幕僚说：“吾妾尚知规矩，还是好人。”如果陶澍不是对别人的不知规矩的妾知道得太多，不会这样自我安慰。浙江布政使刘燕庭则不同，对众妾的管束极严，众妾住在高墙深院里面，大门由老妪把守，男仆不准进入，连他的儿子也不准进入。这似乎可以万无一失了，但有一次他正在宠妾房中，听到房外有男子脚步声，查后方知是他的随身男仆。刘燕庭大怒，立即审问此仆，竟一下子查出了好几名侍妾都有奸情，为避免丑事外传，他只好大事化小。

一夫多妾，本来就违反人性，而人性总难彻底扼杀。既然把众妾当作自己的荒淫玩物，众妾就难免不反其道而行之，千方百计地寻找机会，发泄一夫所不能满足的欲望。淫乱败俗，是多妾的必然伴生物。

三、多妾之家无宁日

那些妻妾并蓄的丈夫们，总是一厢情愿地盼望着众美如同众星拱月，和睦谦让，轮班侍奉，让自己在平和

恭顺的温柔乡里饱受艳福，为此，《周礼》、《礼记》都对妻妾关系及伴宿秩序做过具体规定。刘向的《列女传》中，还编造了一个古老的理想模式：商汤的正妻有莘氏，以身作则，统领九嫔，你谦我让，不争不妒，共事一夫，成为商汤治理天下的安定后方。清代后期颇有影响的长篇小说《儿女英雄传》中，则以艺术手法设计了张金凤、何玉凤这两个性格迥异却都深明“妇德”的女性，相亲相敬，共事一夫，充满夫妻之乐，享尽人间富贵。为妻妾成群的家庭作出的这种种美妙设计，倒是妻妾成群家庭总是并不如此美妙，几千年的妾史雄辩地证明，妻妾并蓄之家的惯常现象，就是妻与妾相妒，妾与妾争宠，妒焰弥漫，祸端丛生，闹得家门鸡犬不宁，凡是妻妾并蓄的丈夫，都不同程度地被妻嫉妾妒困扰过。对嫉妒史颇有研究的明人谢肇淛就愤愤然地说，女性的坏品性虽然很多，最坏的却是嫉妒，有鉴于此，他劝说多妻者们降格以求：“女子一不妒，便可掩百丑。”但他仍然没有信心，便又用开玩笑似的方式宽慰受“妒妇”折磨的丈夫们，神界、阴间都有妒神妒鬼，人世怎能没有？（《五杂俎·人部四》）

妻妾争宠的嫉妒火焰确实厉害，请看一些以多妻著名的历史人物的狼狈相：

楚怀王是位大国之君，收下魏国赠送的一名美妾，就疏远了夫人郑袖及其他侍妾，郑袖为了保护自己的夫人地位，想出一条毒计，在众妾的协助下，诱使怀王削

去了那美人的鼻子。汉高祖刘邦提三尺剑夺天下，却贪恋女色，但每当他钟爱了谁，谁就要遭到吕后的打击，最受宠爱的戚夫人，竟被吕后刺眼穿耳，截去四肢，变成“人彘”。隋文帝是位把分裂近四百年国土变为一统的英主，但他在独孤皇后的妒火面前却一筹莫展。独孤皇后代选的妃妾，非丑即老，他都不中意，便偷偷把一个大臣的漂亮孙女纳为侍妾。独孤皇后得知后妒火中烧，把这少女害死，另外挑选了二十名丑姑娘奉上。隋文帝无奈，独自策马跑进深山长叹：“我贵为天子，乃不得自由如此!”

统军百万的名将，在战场上叱咤风云，在妻妾的妒火面前却失尽威风。东晋桓温，手握重兵，权倾朝野，有胆量废掉皇帝，但在妒妻面前，却不敢随意和侍妾接触。桓温平蜀之时，私下纳了个美妾，藏于别墅，他夫人得知，率众妾婢打上门去，他只好小心赔罪。唐代的郭子仪，是平定安史之乱的元勋，八面威风，但是郭子仪大宴宾客，两个宠妾争风吃醋，大闹宴会厅，郭子仪却大气都不敢出（以上见《五杂俎·人部四》）。明代抗倭名将戚继光，威震万里海疆，但他每讨一个妾，夫人就残杀或驱逐一个。他却不敢保护爱妾，成了有名的“惧内元帅”。戚继光去世，好友汪太涵为他写墓志，特地提及上述家事，实际上是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块垒，因为汪因纳妾而燃起的家门妒火，正与戚继光相伯仲，并且祸及下一代。汪的儿子汪无疆，因为贪色讨

妾，妻子不能忍受，便根据婆婆的指使，把丈夫阉割（《万历野获编》补遗三）。

名相权臣的家门里，同样妒火极盛。东晋王导，是被称为“王与马（司马氏）共天下”的著名丞相，位高权重，辅国有方，但在家里却又是另一副模样。他的宠妾雷氏闻说另几个侍妾都有王导私下赠送的珍贵首饰，便接受请托，大量受贿，干预丞相府的政事，被人们称为“雷尚书”，王导怕娇妾生嗔，只好听之任之。王导的夫人曹氏得知丈夫在府外金屋藏娇，怒不可遏，便带领健仆打上门去。王导得报，鞋子也没顾得穿，跳上牛车从后门逃走（见《世说新语》）。唐中宗的宰相裴谈，贪色多妾，夫人生妒大闹家门，同僚们都嘲笑他是个怕老婆宰相，他写了首《回波乐》回答说：“回波尔时栲栳，怕妇也是大好。外边只有裴谈，内里无过李老。”连当今皇帝也怕老婆，我又算什么！真会自我宽解。

著名知识分子当中，受到妻妾妒争之苦的更多。东汉初年的冯衍，名高运蹇，家庭并不富裕，却要纳妾。他妻子极力反对，他就写信给妻弟，大骂妻子好嫉妒。宋代大科学家沈括，中进士后出任扬州司理参军，很受转运使张蕴赏识，推荐他入京任职。沈括元配去世，张蕴爱才，主动把女儿嫁给沈括做继室，但他们夫妻感情一直不好。沈括为了寻求安慰，纳了一妾，张氏更是大吵大闹，甚至连血带肉地把沈括的胡须拔下来；沈括前妻之子，也被张氏赶出家门。明代大理学家王阳明，能

在学生面前摆出师道之尊，大讲阳刚阴柔，夫为妻纲，回到后室却“刚”不起来，他夫人恨他贪色纳妾，用在竹园里静坐不动“格”竹子的“格物致知”术逼他跪在雪地里“格”贪色的过错，他只好从命。

最使大丈夫们心惊肉跳的，大约要算在今山东一处名叫“妒妇津”的渡口了。据唐代段成式的《酉阳杂俎》说，晋代士人刘伯玉，嫌妻不美，企图纳妾，故意在妻子面前读《洛神赋》，大赞洛神之美，说是“娶妇得如此，吾无憾矣”。妻子气愤地说：你怎么可以用水神贬低我？我死后也会成为水神。当夜她就投水而死，托梦给丈夫说：你想要个水神一样的妻子，我已经是水神了。从此，这个渡口就怪事不断，漂亮女子渡河，便风浪大作，漂亮而又浓妆的女子渡河，更会风狂浪恶；丑女渡河，则风平浪静。这“妒神”的手段，竟和独孤皇后捉弄隋文帝异曲同工。

那些吃了“妒妇”苦头的丈夫们，并不因此不再纳妾，而是想出怪招惩罚妒妇，以便自由自在地纳妾。南朝宋明帝刘彧是著名的“治妒”专家，他得知大臣刘休的妻子不准刘休纳妾，就传命刘妾打刘妻二十大板，打掉刘妻的“妒病”，再逼刘妻在家门口摆摊卖扫帚，进行羞辱（当时商贾地位低贱）。刘彧进而得知，最厉害的妒妇倒是身价特殊的公主们，以致公主选婿，许多人都远而避之。刘彧自然不会让公主们摆小摊卖扫帚，但他另有怪招，先让人替正被选为驸马的江敩起草了一份

辞婚表，指斥历代公主都妒气十足，并罗列了王敦、桓温等前代权臣驸马也受公主嫉妒之苦的事例。刘彧意犹未尽，又命虞通之编了一本集古今妒妇妒行于一书的《妒妇记》，连同辞婚表一起广为散发，作为惩治妒妇的教科书。刘彧以为办一件妒案，编一本治妒的书，就可以把妒妇们镇住，便把宗室的少妇少女全都召到皇宫，让她们和朝官及宫廷侍卫们一起裸体相戏，并拉王皇后一起观赏。门第高贵的王皇后冷冷地说："我娘家从不这样下流取乐。"刘彧讨了个没趣，只好收场。

唐太宗、明太祖也曾自诩是治妒高手。前者把普通酒当作毒酒，命人去恐吓不让丈夫纳妾的女性，结果无效，只好作罢。后者治妒的手段最残酷，他听说自己的爱将因妻子反对，纳妾不成，就命人把那武将的妻子剁成肉酱，做成羹汤，分赠给大臣们饮用，说是可以不再怕妒妇。这当然也无用，王阳明、戚继光就是明代人，就连明太祖本人，虽有众多名正言顺的妃妾，但他的马皇后管束极严，使得他也无法自由和妃妾们亲近。

在惩妒的同时，又有些人宣扬一种"解妒"法——房中术。倡导此术的某些人，看到了一夫与众妻妾间的性生活不平衡，说是掌握了房中术，不但一夫可以使众妻妾的性欲得到满足，还可以使这种男性强身、长寿，甚至成仙。这自然是一种反科学的妄想，迷信此术者并没有使妒妇减少，也没有因此术而长寿，唐太宗、韩愈等都因此术而过早送了命。即使此术真能缓解一夫与众

妾的性欲求不平衡的矛盾，也解不了妒，因为性欲求不平衡，并非产生妻妒妾嫉的惟一原因。更可叹的是，房中术在一些人手中变为纵欲术、荒淫术，不仅用此术者的家庭深受其害，也严重腐蚀了社会，侵害了本应是高尚、美丽的人类两性关系。

“夫为妻纲”的封建礼教，更是最常见的治妒手段。许多人还对这一封建纲常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东汉班昭的《女诫》中就宣传，丈夫应如虎，犹嫌不够凶猛；妻妾应如鼠，仍恐其胆不够小。宋代道学家邵雍，为了宣扬“夫为妻纲”，特地写过一首《治乱吟》，鼓吹“夫能制妻”，不准妻妒；“妻能从夫”，对丈夫多妾不生妒意，是天下求治杜乱的根本。封建礼教确实是套在女性身上的枷锁，但治妒的作用仍然有限，不然的话，为什么连帝王将相、理学大师也受妒妻之苦？

惩罚，缓解，说教，都不能使妒妇减少，妒力减弱，原因就在于，治妒者们没有看到（其实是不愿看到），产生妒妇的真正根源就是治妒者视为天经地义的蓄妾制度。前面所举的所谓妒妇，几乎都是因为丈夫多妾而引发出来的。既然多妾者们也承认夫妻犹如阴阳，那么就不应该忘记，“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谐调，才能万事和畅。既然夫妻是人伦之本，家庭和睦安宁又是共同利益所在，夫妻间的相互尊重、恩爱、忠诚、专一，就是完全必要的。丈夫妻妾并蓄，却要求妻子专一，就必然使妻子感到不公平，受到了冷落、凌辱。在

这种情况下，只要是尚未被封建纲常礼教毒害得失去起码做人尊严或毫无抗争能力的女性，必然会发出不平之鸣。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妻子对丈夫的蓄妾、移情发泄嫉妒，实在是一种惟一能表现抗争的手段。这是因为：

第一，在多妾天经地义的社会里，受冷落、凌辱的妻子无处可以投诉，寻求公平，这就决定了抗争只能在家门之内进行。

第二，“妒妇”中几乎都是妒妻，这是因为，妻子都是明媒正娶，按照封建礼教，地位在众妾之上。同时，娶妻讲究门当户对，有条件纳妾尤其是能够多妾的男性，妻子也多娶自有势或有财之门，这就为妻子的抗争提供了条件。

第三，妻子由父母包办娶来，不一定两心相合，妾多由丈夫自己选纳，而且一般都比妻子年轻、漂亮，往往还有歌舞等技能，这就必然促使丈夫亲妾疏妻，这对妻子的地位是一很大威胁。妻子为保住主妇地位，就成了男性心目中的妒妇。妾与妾、妾与妻的嫉妒，也主要是为了争取丈夫的宠爱，提高在家庭中的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嫉妒，又是嫉妒者因自身的某些不足（如年龄、姿色、地位），而利用自己尚有的某些优势（如娘家地位、明媒正娶、姿色、生育能力等）来改变不利地位的一种可怜抗争。

第四，妻子的抗争，手段也非常可悲。首先是无处

求得一夫一妻的公理；其次是家庭大权完全在丈夫手中，妻子不能自立，更难以在经济上制裁丈夫；再就是在“既嫁从夫”的封建纲常束缚下，妻子不能随意离婚另嫁。这样，妻子可用的抗争手段，就只是“一哭二闹三上吊”。娘家势大财雄的女性，也不过是更为大胆地对丈夫哭闹，对妾进行人身伤害。历来的公主多妒妇，就是因为娘家后台硬。吵闹无效，就可能像刘伯玉妻子那样，自走绝路。

“妒妇”之所以使男性们苦恼、害怕，主要是因为，纳妾的男性，尤其是妾多的男性，除了凶残的武夫和土豪以外，一般都有一定地位，也比较讲究脸面，不愿“家丑”外扬，也多半信奉“好男不与女斗”的封建处世信条，这样，妻子就可能妒得起来，“妒妇”多出在这种家庭，也就不足为怪。贫穷的劳动人民不但无条件纳妾，娶妻也不容易，夫妻贫穷相守，相依为命，因而“妒妇”也少。不过，以妒来维护夫妻关系，对抗丈夫移情纳妾，不但作用有限，而且也很愚昧，嫉妒的结果，主要是妻妾同类相争相残，伤害了别人，也伤害了自己，更使家门不宁，这就难以促使丈夫意专情一，反而会形成反弹，促使丈夫另寻感情寄托。

“妒妇”，是纳妾合法的社会必然产物。只要妻妾并蓄，做妻的，也包括做妾的，必然会为了自己在丈夫心目中的地位而互相勾心斗角，因而表现出各种形式的嫉妒来。只有真正建立在平等相爱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婚

姻，才可能把“妒妇”变为历史。当然，性爱的本性是排他的，在一夫一妻制的条件下，如果一方爱情不专一了，另一方也会嫉妒，但这种嫉妒的性质和表现形式，与文中所讲的“妒妇”是不一样的，需要另作研究。

第六章　被渲染的妾文化

本章导读

妾，一直被当作以色艺侍人的玩物，那些纳妾的人，总是把色艺等娱乐价值的高下当作选妾的重要标准，人们津津乐道的历代名妾，也主要是称道她们颜色出众，美如天仙，因此以色侍人，因色受宠，色衰遭弃，也就成了为妾者的必然命运。

○管仲之妾不让须眉

○正邪分明的品格

○忍辱负重的沈襄之妾

一、管仲之妾不让须眉

在古代一妻多妾的畸型的家庭生活中，妾的地位是低下的，人们总要把妾和贱联系在一起。但就一般情况而言，只有当妾至少在某一方面优于妻时，才可能被纳于家中。这就奠定了一个妾虽名份低但其身不贱的一种潜在的基础。从历史上看，各不同历史时期都曾出现过才华横溢侠肝义胆的小妾。

但是，历史上却有那么一些妾，虽然身披屈辱的卑贱镣铐，却以自己超人的才识，出众的品格，成就了一番业绩，不但使并不低贱的女性望尘莫及，也使许多叱咤风云的男性黯然失色。

人们常说，成功的男人背后都有一个能干的女人，但是人们却很少注意到，在能干的女人行列当中，有一些就是所谓的贱妾。

春秋时期的著名政治家管仲，人们都知道他脱去囚衣，担任国相以后，帮助齐桓公发展农业，通货积财，富国强兵，进而凭着雄厚的国力，“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使齐桓公成为春秋时期的第一位霸主。管仲能有这样的作为，和他的一位名叫婧的侍妾有很大关系。原来，管仲能由齐桓公的仇人变为齐桓公非常信任的国相，完全是靠鲍叔的全力推荐。管仲深感桓公的知遇之恩，一心竭诚相报，但是他很快忘记了自己受到重用的原因，忽略了发掘、推荐人才这一比自己独力效命更加

重要的职责，因而虽竭尽全力，成效并不显著。婧看到这种情况，非常忧虑，便主动想办法促使管仲注意发现、推荐人才。据刘向《列女传》说，有一天，婧到市肆采买，看见市井门口（当时都城的商业活动，集中在一片用墙围隔着的特定街区里，内有井字形街道与外面相通），有个牛贩子，一边喂牛，一边唱歌，容貌中有一种睿智之气，奇怪的歌声似在引人注意，寻觅知音。婧断定这个牛贩子绝非常人，建议管仲亲自去察访那人。管仲不以为然，不肯前去，婧就恳切地说：你不是也当过商贩，靠着鲍叔的荐举才有今日？你身为国相，多向国君荐举一些人才，比你自己日夜奔忙更重要啊！管仲猛然醒悟，立即去见那个牛贩子，一经交谈，发现这人识见非常，立即向桓公推荐。这人就是宁戚（又叫宁越，后为齐国大夫）和管仲一起，为齐国的强盛发挥了重要作用。婧发现并推荐的虽然只是一个宁戚，但意义远不止此。首先，她促使管仲和齐桓公重视发现人才，招揽人才。其次，当时的官职都是世袭的，统治者即使口头讲选拔人才，也只限于发现统治阶层内部的人才，对于下层人民中的人才，几乎不屑一顾。婧推荐牛贩子宁戚，是对官职世袭制度的有力冲击，称得上是反对贵族垄断官位的先行者。婧能如此，和她出身低贱又为高官侍妾，既了解下层人民中有人才，又看惯了贵族中的某些并无真才实学的官员，都有很大关系。对于管仲背后的这位能干的女人，元代诗人杨维桢曾经赞扬

说："婧女告齐相，称语辩且正。"

晋文公的妾齐姜，也是一位了不起的女性。晋文公就是晋献公的儿子重耳，由于献公杀长立幼，引起内乱，不得不抛妻别子流亡国外。他先逃到狄国，再娶次妻，一住十九年，始终没有找到支持他回国掌权的支持者，便又奔向齐国。齐桓公隆重接待了他，并把宗室姑娘齐姜送给了他，又送给他许多辆马车。不久，齐桓公去世，齐国内乱，但新国君对重耳仍然以礼相待。这时，重耳已年过六十，看到齐国也无力帮他回国，便锐气消退，想在齐国长住下去，他的随从们几次劝他回国平乱夺权，他却说："人生安乐，孰知其他！必死于此，不能去。"齐姜见和言相劝无用，便严肃地说："子一国公子，穷而来此，数士者（指伴重耳流亡寻机复位的赵衰、咎犯等人）以子为命。子不疾返国，报劳臣，而怀女德，窃为子羞之。且不求，何时得功?"（见《史记·晋世家》）重耳仍然听不进去，齐姜就毅然割断私情，和赵衰等人把他灌醉，才把他抬上车，送上了回国的路。重耳酒醒以后，倒也振奋起来，不久回国，成为继齐桓公而起的又一霸主。人的一生，为了追求某一重大目标，总要遇到各种艰难曲折，经受各种考验，艰难困苦容易使人发奋上进，安逸生活却容易使人意志消退。晋文公就是在安逸中一度意志消退，如果不是齐姜不恋私情，不计个人损失，强逼着重耳重振斗志，他很可能会默默无闻地老死异国。从这个意义上说，晋文公成功

的背后，齐姜的作用又何止一半！

南宋初期的抗金名将张俊，率军转战在江淮前线的时候，挂念家庭，多次写信给爱妾张秾，要她协助夫人管好家事。张秾深明大义，知道张俊为家事分心，就无法全力抗金，便在回信中引用霍去病“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和赵云“战事纷忙，不急娶妻”的事例，嘱咐张俊“勉思报国”，“不当以家事为急”，使张俊深受感动，奋力抗金，与岳飞、韩世忠一起，并称为抗金三大将（《三朝北盟会编》）。朝廷闻知此事，特封张秾为雍国夫人。后来，张俊私心大发，趋附秦桧，甚至做假证陷害岳飞。此时的张俊，富贵已极，新美满室，张秾的劝勉再也听不进去。

这又使人想到了十六国时前秦的苻坚，他的妾张氏极有才识。苻坚在兴兵建国的过程中，张氏常常为他做出一些很有用的谋划。有时苻坚鲁莽行事，贤臣勇将们的劝谏听不进去，往往通过张氏的耐心劝说，他就能很快转过弯来。可是，当苻坚基本上统一了北中国以后，便忘乎所以，他无视国力有限，后方不稳，竟然决定倾全国兵力，投鞭断江，要一举灭掉东晋。群臣们都认为这一决策不切实际，群起谏阻，苻坚根本听不进去；张氏也哭着劝谏，并列举了许多伐晋不利的理由，要求苻坚听取大臣们的意见，张氏还利用苻坚非常迷信佛教和天道的特点，请著名和尚道安搬出佛祖所示种种不祥天象进行劝谏，可是，苻坚仍然听不进去，刚愎自用，一

意孤行，硬是调集全国军队，倾巢而出。结果呢？大军在远离长江的淝水沿岸，面对的是人数少得不成比例的晋军，但却是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一败涂地，苻坚不久也身死国灭。张氏闻败，愤而自杀，不愿再见到苻坚。一个能干的女性的识见，其最可贵之处是在于善于像张氏那样，汇集众人的智慧。

古代还有一些侍妾，虽然不善于像婧和齐姜那样，出谋划策，见机断事，却以她们特有的军事才能，或率军出征，或亲自助战，使丈夫的业绩增添了许多光彩，。妇好这位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女将军，是殷高宗的众妻之一，她虽在妾的行列，却极有军事才干，为了击退各方国的侵扰，妇好多次主持征集、组建和训练军队，并曾多次亲率大军出征，把侵扰者打得大败，迫使他们臣服纳贡。

北魏河间王元琛的侍妾朝云，用一把乐器就使叛乱的诸羌归附，更显示了她的惊人才识和胆略。元琛任秦州刺史时，以贵胄之尊，大肆搜刮民财，建华堂、筑园林，选美女，纵酒作乐，荒于政事。羌族各部乘机叛乱，元琛屡次派兵征剿，都没有效果，他便想起了侍妾朝云，派她到羌人中刺探情报，以免盲目行动。朝云虽善吹篪（一种竹制乐器），却已年长色衰，元琛派她，目的是试一试，能探得情报，自然可喜，身死不归，也不心痛。朝云却胸有成竹，她装扮成讨饭老妪，深入到羌人的各个部落，针对羌人的习俗，用篪吹奏他们最喜

欢的乐曲，借以和羌人深入交往。她了解到，逃入深山的羌人，绝大多数生活都非常艰难，很想返回家园，就特地吹奏最悲切的思乡曲。“诸羌闻之，悉皆流涕”，并且埋怨族人头领，“何为弃坟井，在山谷为寇也！”纷纷归乡请降。由于朝云已经托商人把密信带给元琛，请他改剿为抚，先期回乡的羌人，安居无事，羌人就纷纷离山回乡，剩下的少数头目，已成光杆司令，也只好弃戈请降。朝云就这样用一支乐器，立下了神奇战功。当地老百姓非常敬佩地编了歌曲唱道：“快马健儿，不如老妪吹篪。”（《洛阳伽蓝记·法云寺》）这位能干的朝云，识过高官，力胜万军。

侍妾当中还有著名的外交官呢！西汉的冯嫽就是其中之一。汉宣帝为了联合西域，共同对付匈奴，把解忧公主嫁给了乌孙“肥王”，冯嫽作为陪嫁丫环，也就变为“肥王”的侍妾之一。冯嫽本来就“能史书，习事”，到了西域后，和不安于异域生活的公主及其他陪嫁者不同，很注意了解当地的文化习俗及民族关系，并很快学会了乌孙等好几种民族语言，像个西域通。她还常常作为公主的使者，到乌孙各部及临近各国访问，由于没有语言障碍，又很精明能干，所到之处都受到热烈欢迎，被尊称为“冯夫人”。“肥王”死后，公主按当地习俗又与新立的“狂王”成婚，冯嫽则与一直和汉友好的右大将结为夫妻。公主与“狂王”不和，谋杀“狂王”，“狂王”受伤逃入山中，乌孙贵族也跟着逃跑。“肥王”与

匈奴妻子所生的儿子乌就屠趁乱杀了“狂王”，自立为乌孙王，企图与匈奴结盟对抗汉朝，巩固王位。在这紧急时刻，冯嫽利用丈夫和乌就屠的私人关系，冒着危险，策马入山，向乌就屠陈说他投靠匈奴背弃大汉的利害。最后乌就屠表示愿与大汉友好，但提出个条件：给他个乌孙小王的称号。冯嫽认为这对巩固汉与西域的关系有利，但她与西域都护对封王都无权决定，便立即向宣帝报告。宣帝为了慎重从事，特召冯嫽回长安。宣帝感到冯嫽的分析极有道理，决定接受乌就屠的要求，而以公主和“肥王”所生的大儿子元贵糜为大乌孙王，又委派冯嫽为朝廷使节，由两名副使陪伴，回乌孙宣布诏命。由于冯嫽的努力，汉朝兵不出塞，就平定了这场一触即发的危机。

更加可贵的是，解忧公主年老，看着两个儿子死去，思念家乡，经朝廷批准，冯嫽陪公主一起回到长安养老。但冯嫽的心仍在西域，她担心公主的幼孙初立为王，不熟悉国政，乌孙再起战乱，便毅然上书，要求回乌孙辅佐幼王。于是，冯嫽再次作为朝廷使节返回西域。这时，冯嫽已是六十多岁的老妇，仍然精神矍铄，勇肩重任，把自己的余生献给了汉与西域的友好事业(详见《汉书·西域传》)。

二、正邪分明的品格

历史上有那么一些为人侍妾的女性，虽然没有机缘

成为成功男人背后的能干女人，也不曾驰骋沙场，立下战功，但是，她们在大是大非的抉择之际，生死去留的取舍之时，却能以极大的勇气，不畏强暴，不甘凌辱，以死抗争，保持高尚的气节和品格，使得许多自诩节高气壮的男子羞愧难当。

唐代长安妓女陈娇如，色艺超群，在和书生柳俊迈的交往中，两心相投。柳俊迈决计纳娇如为外室，娇如也感到自己身落风尘，难做人妻，就开玩笑说：你能设锦帐三十重，用娶妻那种礼仪，我就答应。不料柳俊迈真这样做了，两人便如同夫妻一起生活。这一迎娶方式，连同娇如的色艺名声，一起传入皇宫，贪色溺艺的唐玄宗顿起邪心，传命把娇如纳入后宫。皇宫里虽然锦衣玉食，但娇如更恋柳郎的深情，就想法把自己化妆得如同满脸病容的中年妇女，玄宗见后大倒胃口，放她出了宫。

元代王翠翘的品格更加感人。据《青泥莲花记》说，她本是临淄人，自幼被拐卖到妓院，鸨母见她性格倔强，怕她逃跑，因而又被辗转卖到江南。她善弹琴，会唱曲，但极少接客，只想从中物色个可托终身的人，后来终于遇上一个情投意合的青年，两人一起逃往浙东海边。谁知才离魔窟，又遇恶兽，当时倭寇非常猖狂，翠翘被倭寇头目徐海掳去做了小妾。茫茫大海，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翠翘只好表面顺从，暗中寻找脱身的机会。一天，机会终于来了，江浙督抚派人到海上招降，

翠翘与来人暗中联络，劝说徐海率部归降。督抚久闻翠翘艳名，遣散来降兵卒以后，就食言杀了徐海，企图把翠翘变为自己的小妾。翠翘坚决不从，督抚就故意把翠翘赏给一名又老又丑、曾经与翠翘作对的归降小头目。翠翘不堪忍受这一连串屈辱，愤而自杀，表示抗议。

相比之下，红拂的命运却要幸运得多。红拂本是隋代宗室大臣杨素的侍妾，杨素已经是个老头子，而且侍妾成群；而当时隋炀帝穷奢极侈，残酷压榨人民，大隋土地上燃遍了农民起义的烽火，杨素却做隋炀帝的帮凶，残酷镇压人民起义，怂恿炀帝淫乐，以保自己位极人臣的富贵，这更使具有正义感的红拂难以忍受。一次，青年李靖求见杨素，陈说治国安民之策，杨素自然听不进去，冷冷地把李靖打发走了。在一旁侍奉接见的红拂，却看出李靖器宇轩昂，仪表不俗，顿生爱慕之心。她勇敢地逃出杨素府，向李靖倾诉自己的悲苦处境，表达对李靖的敬慕之心，并提醒李靖，现在君昏臣荒，朝政腐败，大厦将倾，你虽有心救国，也是独木难支，只能做昏君的殉葬品，应当另寻明主。李靖听了这一席话非常感动，面前这位红粉佳人，竟然是识见超人的巾帼豪杰，两人随即结成夫妻，一起去投奔最有作为的李渊、李世民父子。李靖在红拂这位贤内助的支持下，成为唐代开国元勋。

也有一些做妾的女性，在朝政昏乱之时，民族危亡之际，能大义凛然，表现出高尚的民族气节，明末的柳

如是就是其中之一。她本是苏州名妓，极有文才，被名贯海内的晚明文坛领袖钱谦益看中纳为妾。南明政权时期，钱谦益巴结权奸马士英和阮大铖，成了礼部尚书，清兵逼近南京，腐败的南明小朝廷危在旦夕，摆在钱谦益面前的只有以死殉节和乞降活命两条路，谁料一向以清高自诩的钱谦益，到了最需要自爱名誉的时节，却贪生怕死，背着柳如是，带头出城迎降清军，甘做贰臣。柳如是非常伤心，自杀未成，重病一场，长期郁郁寡欢。钱谦益降清以后，虽得到官职，却不受信任，落了个两面不是人，后辞官回乡，以很多的精力收集明代二千多诗人代表作，编成八十多卷的《列朝诗集》，并一一附有小传，其中有一批是清代统治者禁止提及的抗清烈士和不肯与清廷合作的明末遗民，这无疑是对自己失节的一种自责。大约正因为这样，柳如是撑起病弱之躯，充当了钱谦益编辑这部大作的重要助手。

如果我们再把视野展开一些，每当重大民族战争引起政权旁落的时刻，都有一批为人小妾的女性，深明大义，坚守民族气节，宁肯一死而决不求活受辱。西晋被南匈奴灭亡之时，许多王公大臣和怀、愍二帝一起被俘，不少人称臣屈节以求活命。有些女性却宁死不屈，王衍和他女儿就是这两种人的代表。王衍曾是士林领袖，司徒、司空和太尉这“三公”高位他都曾享有，被俘之后，他为求活命，辩称自己从来不理政务，并厚颜无耻地劝说匈奴将领石勒就位称帝，自己甘做陪臣。石

勒本来因王衍“名盖四海，身居重任”，倒准备饶他一命，看到他竟如此无耻，便命人把他处死（《晋书·王衍传》）。王衍的女儿，是愍怀太子的侍妾，被俘以后，刘曜准备把她作为战利品赏给部将，她坚决不肯，愤怒骂贼而死（《晋书·列女传》）。一名柔弱的女性，如此勇敢地坚守气节，更使人感到王衍之辈的可憎。

上层侍妾如此，处身下层少受诗礼教化的所谓草野“贱妾”，同样在民族存亡关头能明识大义，气节凌人。元人编撰的《宋史·列女传》中的女性，大多数都是南宋灭亡时不肯失节而被杀或自残者，其中就有不少是为人妾者。例如，没有留下名字的王氏一妻一妾，被金兵掳到船上后，无力反抗，也无路可逃，就勇敢骂敌，然后携手一同投水自沉，让气节在清流中长存。

三、忍辱负重的沈襄之妾

明代锦衣卫沈炼，是被权奸严嵩父子迫害致死的大批正直官员之一。沈炼死于非命，家被抄没，长子沈襄还要被押解到数千里外去听审。这一路自然凶多吉少。沈襄的已怀有二个月身孕的小妻（妾）闻氏，不怕危险，自愿代主妻随夫同行，照料他的生活。行至中途，闻氏掩护丈夫逃匿，又以智谋缠住了两个公差，迫使他们供出奉命企图途中暗害沈襄的阴谋。闻氏赢得了官兵同情，得以寄身尼庵，生下一子，并独力含辛茹苦地把儿子抚养成一个少年。沈炼案得到昭雪，闻氏才得以携

子和丈夫团圆。明人拟话本《沈小霞相会出师表》，就是根据这一事实写成的。话本中的闻氏形象，虽然被增添了不少渲染封建伦理的情节，但仍可看出闻氏忍辱负重与邪恶势力作斗争的精神。

著名美女窈娘的死，便又是悲贱者的一种无可奈何的抗争。窈娘是盛唐诗人乔知之的爱妾，贵戚武承嗣闻知窈娘美丽出众而又能歌善舞，便逼使乔知之把窈娘当作赌注和他赌博，连骗带逼地把窈娘硬夺了去。乔知之极为悲愤，却又无法和武承嗣论理，便写了一首《绿珠篇》，抒发自己的悲痛和对窈娘的怀念，并托人把诗带给窈娘。窈娘读诗，悲痛不已，怀诗投井自杀。武承嗣大怒，罗织罪名把乔害死（详见乐史《绿珠传》）。

第七章　艰难的废妾历程

本章导读

压抑了很久很久之后，女性终于挣扎着站立起来了，发出了反对纳妾的第一声呼喊。一个妻子对其丈夫如是说："假如我要讨个男妾，日日把你冷淡，你高兴吗？你们男人穷的时候倒也有点伦常之道，一旦有了钱，心里就生出了坏点子……。"正所谓"男人有钱便学坏"。

○反对纳妾的第一女性

○反对纳妾的男性

○太平天国实施废妾

○维新变法派的废妾主张

一、反对纳妾的第一女性

和以妾多为荣、猎色为能的流俗相反，在中国历史上，自古就不乏“洁身自爱”、“不惑于色”的男性。春秋时期，稍早于孔子的鲁国人柳下惠，就是其中的一位代表。柳下惠发现后邻一位年轻姑娘家贫无衣，在寒风中瑟瑟发抖，心生怜悯，他没有多余衣物接济，仓促间也找不到安置姑娘的适当地方，就把那姑娘搂在怀里，帮她御寒。柳下惠作风一贯正派，此时也没有一丝邪念，人们不但未对他这一举动提出任何莫须有的怀疑，而且高度赞扬他，使他得到“坐怀不乱”的盛誉（据《荀子·大略》）。东汉杨秉，官至太尉，贵极人臣，又处在荒淫腐败的官场中，却清廉自守，不贪杯，不贪财，妻子早逝也不再娶，因而赢得酒、色、财“三不惑”的美名（见《后汉书·杨秉传》）。坐怀不乱的男性千古罕见，不惑于色的男性却历代都有，但不惑于色者有个共同特点，就是恪守他们时代的礼法，因而对于同样合于礼法的纳妾，他们却并不反对，至多也不过是自己不纳妾。杨秉不再娶，却有侍妾。他们不贪自己妻妾以外的女色，就算得上“自爱”；他们对自己的妻妾蓄之有方，御之有度，也就算很上“不惑”了。所以，废妾的历程，曾经是非常艰难的。

在男性一直把纳妾视为理所当然的时候，深受男性纳妾之辱的女性却渐渐悟出，纳妾理所当然的“理”，

只不过是男性们的理，对女性却是不公平的。于是，一些有见识的女性开始抨击男性的这种理，发出了反对纳妾的呼喊，东晋著名政治家谢安的夫人刘氏，就是其中之一。谢安高卧东山的时候，名气就很大，家里也很有钱，还有歌伎，但刘夫人治家很严，家伎奏乐唱歌，刘夫人都命人用布帘把谢安隔在帘外，平时则不让谢安接触歌伎，更不准谢安纳妾，因为刘夫人是名门之女，又以妇德高超出名，谢安也正在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倒也能听从夫人的安排。后来，谢安出山当官，平步青云，位高权重，便动起了纳妾的念头，但他又碍于脸面，不向夫人直接提出，而让几个侄儿当说客。谢家子弟当时有“芝兰玉树”之誉，个个能说会道，他们见了刘夫人，并不明讲谢安想纳妾，而是引经据典，大讲男人纳妾是“先王之礼”，自古皆然。精明的刘夫人自然听出了他们的真正用意，却假装糊涂地问：制定这礼的是什么人？众侄儿高声回答：“是大圣人周公，就是帮助胞兄武王伐纣建周、后又辅佐侄儿成王坐天下的周公。”众侄儿以为抬出周公这位大权威，刘夫人就会无话可说，不料刘夫人冷冷一笑，斥责他们说：“闭上你们的嘴巴！只因为制礼的是周公，才主张男人纳妾，要是周公的夫人制礼，一定不让男人纳妾。”（见《世说新语》，此处据《五杂俎·人部四》）刘夫人的见识，深刻锐利，一语击中了纳妾的男权制本质，为深受丈夫纳妾之苦的女性发出了不平之鸣，要求维护一夫一妻制的婚姻。

唐代也有几位女性反对纳妾，并且因此出了名。唐初开国功臣管国公任瑰的夫人刘氏，就是其中之一。任瑰在跟随唐高祖打天下的过程中，刘氏就经常鞍前马后，帮丈夫出谋定 计，是位难得的贤内助。唐高祖见任瑰屡立战功，不断为他加官晋爵，又决定赏给他几名侍妾，以表示厚待功臣。夫人刘氏听到这个消息后，坚决反对丈夫接受赏妾，她语重心长地对任瑰说："我们是糟糠夫妻，相伴了数十年，你如今虽然贵为国公，却决不应该贪美色，毁了我们多少年的夫妻之情，再说夫老妾少，有几个得到了真正的欢乐?"任瑰虽然也对皇帝的赏赐心动，但因为妻子的反对理直气壮，终于没有接受赐妾。

房玄龄的夫人卢氏反对丈夫纳妾，比任瑰的夫人更坚决，也更勇敢。房玄龄是唐太宗李世民的重要谋士，帮助李世民继承帝位，立下了汗马功劳，受封梁国公，官至宰相，按照唐太宗时制定的"吉礼"，房玄龄官居二品，可以有六个妾。当唐太宗得知房玄龄一个妾也没有的时候，大为惊奇，便从自己的后宫中挑选了四个年轻漂亮的宫女，给房玄龄做妾，尚缺的两个，则命房玄龄自己物色，房玄龄却极力推辞，不肯受赐。这样的厚意，房玄龄竟不识抬举，唐太宗十分不快，当他从房的同僚中查知，房的妻子是个妒妇，不让丈夫接受赐妾，更是龙颜大怒，一个弱女子竟敢对抗圣旨！唐太宗就命人拿着一瓶毒酒去对卢氏说："品官纳妾，是朝廷的礼

制。一个庄稼汉多收了点粮食，都想纳妾，何况朝官。你若不让丈夫拜受圣上的赐妾，公然违抗圣旨，就把这瓶毒酒喝了。”卢氏也不声辩，当即接过毒酒，一口气喝下肚去，没多久就倒下了。送酒的人赶忙回宫报告，唐太宗惊奇地说：“天下竟有这样不怕死的妒妇！不要说房玄龄怕她，我也怕她。”他只好把赐妾给房玄龄的决定取消了。然而唐太宗毕竟是开明君主，他并不是真的要毒死卢氏，而只是要吓唬吓唬她，他派人送去的只是一瓶宫廷美酒，卢氏酒醒以后就没有事了（以上均见《朝野佥哉》和《唐语林》）。卢氏这样坚决地反对丈夫接受赐妾，并非她是一个出格的“妒妇”，而是另有原因。她和房玄龄少年成婚，情深意厚，一次，房玄龄身染重病，担心一病不起，更不忍年轻的妻子在自己死后按传统习俗终身守节，就郑重地劝告妻子，自己如果无救，要趁年轻再嫁。卢氏深爱丈夫，当然也深受传统习俗影响，一听丈夫劝她改嫁，立即剜去一只眼睛，以示守节决心。卢氏不顾自己的伤痛，全心照料丈夫，奇迹般地把丈夫从死神手中夺了回来。房玄龄极受感动，当即立下誓言，以后贫贱时要终身相守，大富大贵了也决不纳妾，更不另娶。可以看出，刘氏和卢氏坚决反对丈夫纳妾，从根本上说，都是为了维护专一的夫妻关系，不能容忍自己曾为之作过重大牺牲的夫妻之情遭到损害，这是完全正义的举动。当时和后世的一些文人把她们称为妒妇，实在是男权制的偏见，有失公正。

卢、刘两位女性虽然只是争取到了自己夫妻关系的专一，但她们还算幸运，都遇上了个能够和她们白头相守的好丈夫，也遇上了一个比较开明的皇帝。自然，如果她们并不只是为自己，而是起来和纳妾的社会制度挑战，再开明的皇帝也不会容忍她们，她们的命运也一定是另一种样子。明初的开国功臣胡大海，位高财多以后，便对贫穷时娶的妻子看不顺眼，纳蓄年轻貌美的妾。他妻子感到受了冷落，怎么样反对也没有用，就改变手法，经常大吵大闹，闹得全家不得安宁。胡大海虽然是个粗人，但如今已身为大将，也知道脸面的重要，也就不轻易发作。俗话说，好事不出门，丑事传千里，胡大海怕老婆的事很快就流传开来，也传到了朱元璋的耳朵里。朱元璋虽然对自己的马皇后也畏惧三分，却要维护“三纲五常”、“三从四德”之类封建政权的精神支柱，更要用财、色收买将领们的心，让他们死心塌地地为自己卖命，便凶残地命人把胡大海的妻子剁成肉酱。一个反对丈夫纳妾的女性就这样被皇帝残害了，其实，因反对丈夫纳妾而被残害的女性，又何止是这一位！这也表明，反对纳妾是何等艰难。

二、反对纳妾的男性

在男性中，洁身自好不肯纳妾者倒也不乏记载，例如，北宋的王安石和司马光，在政治上是对头，但在不纳妾这一点上却又是相同的。他们的夫人，都曾主动为

他们纳过妾，他们却都把已领进家门的妾打发走了，成为一时佳话。公开反对纳妾的男性，是《镜花缘》的作者李汝珍，他反对纳妾，虽然比谢安的夫人晚了一千四百多年，但仍然是男性反对纳妾的先行者之一，而且态度非常鲜明，嬉笑怒骂，令人叫绝。《镜花缘》第五十到五十二回，就集中地反映了李汝珍反对纳妾的见解。这几回写的是，到海外经商的林之洋，带着唐闺臣及一批流落海外的中华少女回国，船经两面国时，遇上了强盗，强盗头子发现船上那些中华少女个个如花似玉，顿起邪念，便把少女们全都劫掠到山寨，逼迫她们做妾。强盗头子的夫人闻知，勃然大怒，立即命仆从把丈夫押进大厅，把他狠狠地打了四十大板。这强盗头子劫财抢人虽然非常凶横，却极怕老婆，只好叩头认错，发誓以后决不再动贪色纳妾的邪念。这时，这位夫人便又教训起丈夫来，文字虽稍长，却是少见的反对纳妾妙文，值得一读：

> 假如我要讨个男妾，日日把你冷淡，你可喜欢？你们做男子的，在贫贱时原也讲些伦常之道，一经转到富贵场中，就生出许多炎凉样子，把本来面目都忘了，不独疏慢亲友，种种骄傲，并将糟糠之情也置之度外。这真是强盗行为，已该碎尸万段！你还只想讨妾，哪里有个忠恕之道！我不打你别的，只打你只知自

己，不知有人。把你打得骄傲全无，心里冒出一个忠恕来，我才甘心……总而言之，你不讨妾则已，若要讨妾，必须先替我讨男妾，我才依哩。

过去，有些评论者从纯文学的角度看待这段文字，认为情节不够真实，艺术性也不高，只是一种格调不高的玩笑。但是，如果从两性关系史的角度来看待这段文字，则不难发现，这是一篇难得的反对纳妾檄文。不可否认，在《镜花缘》全书中，作者确有不少地方为了卖弄才华而使情节游离，损害了作品结构的完整性。但对于纳妾的讨伐，作者却是相当严肃的。只准男性纳妾，不准女性多夫，这正是封建夫权制婚姻家庭的根本特征之一，如果真的能够把作者“若要讨妾，必须先替我讨个男妾”的“嘻笑怒骂”变为事实，封建夫权多妻制也就完蛋了。再从《镜花缘》全书来看，作者精心安排的近四十对美满结合的年轻夫妻当中，没有一个男性有纳妾的行为或念头，这就更可以看出作者反对纳妾的主张非常鲜明，态度非常坚决。《镜花缘》成书于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前二十多年，这个时候，即使先进的思想家，对西方文化的了解也极少，对西方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了解得更少，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作者通过文艺作品讨伐纳妾者，实在是难能可贵。

在《镜花缘》稍前及稍后问世的长篇小说为数不

少，凡是涉及两性关系题材的，不是以多妾为艳福，就是以纳妾为风流。例如，成书早于《镜花缘》的《野叟曝言》中，由才子变为重臣的主人公文素臣，一妻五妾，妻贤妾顺，和睦相处，被作者当作富贵者的理想家庭模式，倍加颂扬。在《龙图公案中》，“青天大老爷”包拯亲自为秀才许献忠纳妾，把为人纳妾视为人臣楷模的一大善行。《施公案》中，作者极力表彰一名只有十六岁的小妾，决心为纳她不久就一命呜呼的九十岁老翁守节终身。即使在古典文学巨著《红楼梦》中，贾府的老爷、少爷也几乎个个有妾，公认具有叛逆精神的贾宝玉，敢于斥责读孔孟经书是“禄蠹”，敢说女儿比男子洁净，仍以有妾袭人为理所当然。在《镜花缘》之后问世的《儿女英雄传》中，作者精心安排的中心线索，就是“两凤”（张金凤与何玉凤即十三妹）“一龙”（贵公子安骥）历经磨难，终于共结“人中龙凤”的美满“良缘”，极力宣扬一夫多妻。至于那些狎邪小说中的所谓理想男性，既是妓院嫖客，又是多妻丈夫。《花月痕》中被当作理想书生的才子韩荷生，潦倒时流连妓院，富贵时妻妾俱全。《青楼梦》中的主人公金挹香，是作者颂扬的文能兴邦，德能化俗的理想人物，未跳过龙门时与青楼妓女厮混，官至太守，便一妻四妾，后来他们又飞升成仙，在天上永享一夫多妻的神仙生活。这都表明，在这批封建时代的文人心目中，妻妾成群，才是他们理想中的男性的理想家庭生活，妾不但废不得，还要

天上人间都永远存在。和这一切比起来，《镜花缘》的作者虽然也在全书中表现了浓重的封建观念，反对纳妾却是独具慧眼。

三、太平天国实施废妾

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制定了一些与以往的农民起义有所不同的制度和政策，其中就包括限制两性关系问题。洪秀全 1845 年撰写的《原道醒世训》提出："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尔吞我并之念！"定都天京后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郑重宣布，"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女。"这都反映出太平天国的男女平等思想。

太平天国还曾把淫乱视为首恶，"邪淫最是恶之魁"（《天条诗》）。并且宣布，"凡男人女人奸者，最大犯天条。"不仅如此，"丢邪眼，起邪心向人……唱邪歌，皆是犯天条。"（《时时遵守十款天条》）为了防止淫乱，当然，更是维护起义军的纪律，提高战斗力，太平军从金田起义时起，就把起义军中的男男女女，包括夫妻、父女、母子和兄妹，一律按性别分开，编为男营和女营（女营又称姊妹营，后改称姊妹馆），禁止相互混杂，连夫妻间的相互探望，也只能一个在营门里，一个在营门外，隔着一定距离相互问候。太平军战士梁郭凑、韦大妹夫妻，就因为"不遵天条，屡次私行合好"，被"重究在案"（见《天情道理书》）。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更

谈不到纳妾了。这种限隔，连幼天王洪天福也不例外，他的《幼天王自述》中就说，他自九岁起，父亲就不准他与母亲及姐妹们见面，他想念母亲，都是趁父亲上朝时偷偷去见上一面。直到咸丰五年，这种不近人情的限隔才有所放松，导致放松的起因是，天官丞相曾水源因交差误期被削职，其弟愤而逃跑，引起太平军领导震惊。经进一步查究，发现将士们对男女尤其是夫妻的限隔非常不满，他们抱怨说："在永安时言，至金陵为登天堂，许夫妇团聚，今仍不准有家。"太平天国领导担心限隔制度激起更多的逃跑者，才放松禁令，已婚者准许团聚，未婚者由媒官安排婚姻，但仍不准纳妾。

太平天国的男女限隔制度，不但严得不近人情，而且被限隔的只是广大战士和干部，洪秀全及东王杨秀清、北王韦昌辉、翼王石达开和燕王秦日纲五人则属例外，从来不受这种限制。攻克南京正式定都以后，这些领袖们更是广纳侍妾，洪秀全为了显示自己这个天王在满清皇帝之上，后宫妃嫔的数量竟然比清朝皇帝还多。杨秀清等人侍妾的数量也远远超过清朝的亲王，并公开蓄有一批娈童。

四、维新变法派的废妾主张

太平天国之后，一些近代改良主义者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开始认识到中国如果固守封建制度及其伦理观念，就无法抵御资本主义列强的蚕食，在提出"师夷长

技以制夷”、“借商以强国，借兵以卫国”等政治、经济改良主张的同时，也开始注意妇女及婚姻问题。宋恕在1891年成书的《六斋卑议》中，强调妇女教育的重要性，主张男女平权，并且呼吁废除父母包办子女婚姻和纳妾陋俗，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这比李汝珍以文艺形式“打纳妾者四十大板”的做法，前进了一大步。不过这只是孤独地呐喊。

又过了几年，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维新变法领导人，在亲自创办不缠足协会、倡办妇女教育的基础上，提出了改革封建婚姻制度、废止纳妾的一系列主张。谭嗣同言论最为激烈，他在《仁学》中强调“男女同为天地之精英，同有无量之盛德大业”，因此，应当破除男尊女卑的种种偏见，使男女之间平等相处，平等受教育，婚姻应当“年辈相当，两家情愿”。他还猛烈抨击说，“姬妾罗侍，放纵无忌”，不但是最无耻的堕落，更是与杀人无异的极大犯罪。“杀而淫，淫而杀，其情相反，其事相同；杀即淫，淫即杀，其势相成，其理相一。”虽然谭嗣同这里是在抨击纳妾、嫖妓、渔猎女色等恶俗与秽行，但把杀人与淫行看成是“事相同”、“理相一”的杀人罪，却过于偏激，连赞成废妾的温和派也不敢苟同。

康有为的废妾主张则偏向另一极端，是一种乌托邦式幻想，这主要表现在他那本宣传去“国界”、“种界”、“家界”的《大同书》中。他设计的大同社会的理想两

性关系，不但不许纳妾嫖妓，连夫妻关系也应当废除掉。人毕竟是有情欲的，怎么办呢？康有为的方案是，“凡有色欲交合之事，两欢则相合，两憎则相离”。但欢合者事先要订契约，短不得少于一月，多不能超过一年。一年期满，相合者如果仍然“相欢”，可以续订契约，否则契约自动失效。康有为还规定，这种“有交好而非婚姻，有契约而非夫妇”的两性相合，是为了让大同社会中的青年男女公民在不淫乱、不嫉妒、不争夺，有秩序地满足生理欲望。因为大同社会要“去家界”，所以两性不能由相合而组成家庭，也不准在相合中生育子女。男女在四十岁以后，就要断绝情欲，男女分隔，按照他们对社会贡献的大小，由社会分等级提供物质生活需求，静心修身养性。这样，大同社会岂不要断种灭亡？康有为另有妙计：专门挑选一批漂亮、健壮、聪明的青年男女，两两搭配，承担生育小公民的义务，以求改良人种，去除人种的界限。《大同书》在 1901—1902 年间写成，1913 年才公开发表了前二卷，这时，康有为已由维新领导人变为和辛亥革命唱对台戏的复古派思想领袖。他的“大同”理想，本来就是乌托邦、佛道宗教和无政府主义的杂糅幻想奇论，恰又和他正在极力维护的孔孟之道相悖，所以当时引起的反响，并不是他预想的惊世骇俗，而是被视为颇为滑稽的天方夜谭。

梁启超的见解倒是比较切实一些。他也是把放足、妇女教育和废妾等与社会改良联系起来，不断进行鼓

吹。由于他的著作丰富，以他为代表的半文言半白话文风风行一时，因而他的影响也极大。变法失败以后，梁启超游历美洲，受到华侨的热烈欢迎，一位年轻漂亮的华侨姑娘出于对梁启超的敬慕，主动要求嫁给他。梁启超表示，自己是有妻室儿女的人，又是主张废妾的，客气地谢绝了。这件事虽然一时传为佳话，梁启超后来却没有坚持身体力行他的废妾主张。原来，梁启超的夫人李蕙仙1895年回贵州娘家探亲之时，见娘家有个十岁的小丫头王桂荃，伶俐可爱，临走时就带在身边。李惠仙也是发展妇女教育的热心参加者，就像亲生女儿一样安排王桂荃接受教育。在梁启超为变法南北奔忙及变法失败后东躲西藏的那些年月里，王桂荃又成了李蕙仙的重要助手和忘年友伴。1903年，十八岁的王桂荃已出落得一表人材，李蕙仙感到自己身体多病，无法照顾好四处奔忙的丈夫，就亲自主持，恳请丈夫把她认为最可信赖、倚重的王桂荃纳为妾室。李蕙仙去世后，王桂荃独理家政；二十年代又伴随梁启超赴日本，学会了日语，成为梁启超的重要助手。由于王桂荃后来已是实际上的继室，和以色侍人的妾有所不同，再加上当时纳妾的风气极盛，所以，梁启超虽然有违废妾初衷，社会舆论也只是把这件事当作一段佳话，而极少毁贬之声。

五、资产阶级革命家的废妾行动

真正把反对纳妾作为自己的实际行动，并且有意识

地作为改造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是一批资产阶级革命的先行者，著名的近代思想家、教育家蔡元培先生就是一位突出的代表。蔡元培 1892 年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他面前虽然展开了一般人艳羡的“锦绣前程”，却开始接受西方民主科学思想，寻求改造社会、富民强国之路，尤其注重创办新型学校，培养改造社会的人材，改革婚姻陋俗，也自然是他关心的问题。1900 年，元配夫人王昭病逝，他还只有三十二岁，这时，许多友人都很关心这位年轻翰林的婚事，纷纷为他做媒，有些世家甚至以厚置妆奁主动上门求亲。但是，蔡元培却公开提出了五项择偶条件：

女子须不缠足者；
女子须识字者；
男子决不纳妾；
男死后，女方可再嫁；
夫妇如不合，可离婚。

当时识字而又不缠足女性极罕见，男性求偶主动为自己加上“决不纳妾”的限制，当时更是绝无仅有，至于女方可再嫁、可离婚两条，更与当时人们视为天经地义的习俗及观念相悖。做媒者目瞪口呆，都不敢或不愿继续帮忙。蔡元培经过一年多的选择，终于找到了完全符合五个择偶条件的江西女士黄仲玉，双方经过了解均

感满意，1902年元旦在杭州结婚。这时，蔡元培又别出心裁，用以男女平等为主题的演讲会，取代庸俗的闹洞房习俗。来宾当中，主张废妾、提倡男女平等的先行者宋恕，在演讲中阐述了他“男女平等应表现在学行的相互切磋”的一贯主张后，开玩笑说：“倘黄夫人学行高于蔡先生，蔡先生即应以师礼待之，何止平等？倘黄夫人学行不及，蔡先生当以弟子待之，又何从平等？”蔡元培笑着说：就学行言，固有先后；就人格言，总是平等（以上见陶蕙英《蔡元培年谱》上，台北1976年版）。这回答，言简意赅，点出了科学的男女平等思想的实质。蔡元培的择偶标准和结婚庆贺方式，从表面上看都是个人的私事，但这都是改革家改革社会的生动实践，目的是从我做起，以自身为表率，以期形成改良社会的风气。同年冬，蔡元培在上海创办了中国人自办的最早女子学校之一的爱国女校，经常谆谆劝勉学生，要为爱国而读书，自强自立，追求男女平等，决不做依人的妾仆。

辛亥革命胜利，蔡元培出任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期间，又和宋教仁、李石曾、吴稚晖等二十多位政府要员及社会名流一起，倡议创立了“以人道主义及科学知识为标准而定改良社会之条件”为宗旨的“社会改良会”，提出十六种应当改革的社会恶习，其中“不狎妓；不置婢妾；实行男女平等；提倡废止早婚；提倡结婚自主；承认离婚再嫁之自由；

提倡少生儿女”等七种，与婚姻家庭直接相关，不狎妓、不置婢妾更被视为应当改革的社会恶习之首（见《民立报》1912 年 2 月 29 日），这充分显示出资产阶级革命家对反对狎妓、置妾的重视。《民立报》曾在 1912 年 3 月 2 日就“社会改良会”的改革主张发表评论说：“此举似微，然于个人之精神，社会之风气，关系甚大，果能鼓吹实行，可一扫从前政界之恶习。”

这些倡议确实切中社会痼疾，可惜只是当时少数政界人士的自律，而没有形成革命性法规，而纳妾、嫖妓等“从前政界之恶习”，单靠少数人的倡议绝对无力扫除，更难以由此改良“社会之风气”。

六、纳妾之风的再度盛行

由清廷总理大臣摇身一变而成为民国大总统的袁世凯，已经有妻妾十六人，仍然盘算着一旦皇帝梦变为现实，再应当纳多少个更加年轻漂亮的国色，并如何分派她们的妃、嫔位置。这样的民国大总统，自然要把蓄妾视为重要的国宝，而绝不同意废妾。这就难怪，袁记《天坛宪法》虽然比《临时约法》繁琐很多，却不提及废妾、禁妓，其中虽然有“婚姻自主”之类的冠冕堂皇词句，只不过是因为在专制独裁者的手中，任何不自主都会套上“自主”、“自由”的标记。袁世凯之流自己妻妾成群，以渔猎女色为荣，而且他深谙封建时代官场的一种特点，凡是贪财好色的文臣武将，都会在金屋色窟

中磨掉跋扈之气和图业之志，变得比较容易驾驭。人们还该记得，袁世凯为收买人心而公布的《中华民国褒扬条例》，郑重其事地把妻、妾为夫守节、殉节的褒扬，高置于对在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者的褒扬之上，这就更加明确地向国人表明，在袁世凯这些专制独裁者的心目中，蓄妾是何等神圣！

不独袁世凯，整个北洋军阀统治时期，那些头头脑脑们也都是妻妾满室。贿选总统曹锟，不但侍妾众多，而且酷好男色，下级官兵、艺界名伶、浪荡公子、乃至社会闲汉，一旦被曹锟相中，就难免遭到他的凌辱。

当时那些手握一定兵权的督军、将官，驻兵哪里就是哪里的土皇帝，他们治军无能，理民无术，却在军阀派系政权像走马灯一样变换的现实中，练就了一套本领，随时改换门庭保官位、保兵权，大发横财，尽情享受，广置侍妾就是这辈武夫心目中的最好享受。王书奴在 1933 年修订版《中国娼妓史》中提到，这批督军、将领“一朝得意，惟以发展兽欲为无上快乐，每一督军起码有姬妾十人以上。有所谓长腿将军者，姬妾共有三十余人。但是数量是这样多，角色仍然时时更换”。

当时奔走于各系军阀头目门下的一批官僚政客，纳妾的劲头也不亚于军阀。在整个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不论是因派系斗争中勾结、妥协而形成的内阁，还是为装潢门面而设立的议院及其他机构，都云集着大批官僚、政客及社会名人，他们手下又各有一批僚属、清客及帮

闲。这其中的许多人四处奔走投靠，纳妾对他们就有了多重作用："公务"之暇可以享受"家庭"的温暖；台面上解决不了的争端，可以由"如夫人"协助斡旋；自己不便于公开插手的捞财机会，由"如夫人"出面就会冠冕堂皇；至于联络"感情"、笼络亲信，"如夫人"的女性风姿、手段，更有奇特功效。有些人为了既节省开销又便于交际，甚至把"行馆"安置在妓院里，雇用妓女充当临时妻妾，"开盘子"、"吃花酒"也就成为政事活动的重要方式。

妓而妾、妾而妓的怪现象也就不足为怪。政客、军阀一旦有势有财，就会广罗姬妾，良家妇女难求，妓院名花就会"从良"。他们一旦失势开溜，从良的和良家来的姬妾，又会流落烟花。他们如果势大财多了，不论是为了"保全"体面，或者是为了寻求刺激，也会把已经玩厌了的侍妾赶出门去，妓院又成了被弃者的重要栖身之地。

在这种情况下，工商界、金融界的阔佬大款，风流仕宦，有几亩田地的土豪、乡绅，也都纳妾成风，并以妾的多少、姿色的高下相互比较身价。朝野如此热衷纳妾，废妾的呼喊，又起得了多少作用！

七、南京政府的"默认"

北伐胜利以后的南京国民党政府，对待妇女问题的态度，比北洋军阀政府文明了一些。妇女教育比以前有

了明显的发展，妇女从事社会活动的机会比以前多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方式也逐渐被许多新派人物接受，但是，对于纳妾问题，南京政府却一直不肯认真触动。

北洋军阀政府的《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对于纳妾问题故意说得很含糊，引起疑问。大理院就作出了这样的解释："凡以永续同居，为家族一员之意思，与其家长发生夫妇类同之关系者，均可成立。法律不限何种形式。"这就是说，只要把妾当作"家族一员"，就完全合法。对于这样的公开保护纳妾的解释，南京政府司法部门却以再"解释"的方式加以继承。最高法院 1928 年 7 月公布的"解字第 109 号解释"就借用一件案例宣布说："若在许婚当时，实已明白通知已有妻室，则其再娶之妻，在法律上仅为妾之身份，即不得谓为欺饰而遽令离异。"照这个解释，公开的并不"欺饰"的重婚、纳妾就完全合法，连遮人耳目的"家族一员"的名称也用不到了。这样的解释，比封建时代的法律还倒退了。时代已经进入二十世纪的二十年代末，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已经成为时代潮流、文明标志，中国的最高审判机构却作出无"欺饰"的后娶可以为妾的法律解释，真是世间奇事。

由于这种保护纳妾的"解释"引起人们的强烈不满，国民政府在 1930 年颁布的《民法》，宣布婚姻应当实行一夫一妻制，并且禁止纳妾。这似乎是一个极大的进步，但可笑的是，司法院立即对《民法》中的禁止纳

妾条文作出了否定的解释："《民法亲属编》施行后，不得以纳妾为缔结契约之目的，如有此类行为，即属与人通奸，得为离婚请求之原因。惟在施行前业已成立之纳妾契约，或在施行后得妻之明认或默认，而为纳妾之行为，其妻不得据为离婚之请求。"其中的"得妻之明认或默认"一语，把《民法》中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和禁止纳妾，一下子变成了一纸空文。在当时的中国，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问题才提出不久，家庭还操纵在父亲或丈夫手中，妇女还完全处于受支配的地位。除了极少数先进妇女以外，她们没有工作的机会，没有可以自立的财产，事事要依赖父兄或丈夫。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丈夫，尤其是有权有势的丈夫，要想纳妾，妻子是难以不"明认"的。丈夫先纳了妾，做妻子的也只能"默认"。再说，纳妾的丈夫，总能找到使妻子明认或默认的理由。即使个别做妻子的既不肯明认，也不肯默认，那也只能把丈夫的纳妾当做"据以离婚之请求"。这正中那些喜新厌旧的男性们的下怀。曾任四川省政府主席的刘湘，共有妻妾十多人，他曾得意扬扬地宣称，他讨老婆，"从文盲到中学生、大学生，文化水平越来越高，年纪越来越轻，面孔越来越漂亮，这是紧跟进步的时代"。当时这样紧跟"进步的时代"的，何止一个刘湘！

八、男女真正意义上的平等

在妾被"明认"或"默认"而成为文明时髦的时

候，中国大地上却有一片地方以纳妾为犯罪，以法律形式郑重禁止，这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色革命根据地。1934 年 3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宣布废除包办强迫、买卖、纳妾等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新型婚姻制度。这部婚姻法，在中国婚姻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标志着中国大地上以立法手段废除包括纳妾在内的持久而顽固的封建婚姻制度的真正开始。尽管当时施行这部婚姻法的地区还相当有限，但是却充分证明了以自由平等为基础的一夫一妻新型婚姻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同时也雄辩地告诉人们：废妾，并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更不是少数人的呐喊或自爱就能奏效，而是必须依靠人民共同起来，彻底变革纳妾的社会制度。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 5 月 1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它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及变相的一夫多妻，实行男女婚姻自由、独立自主、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型婚姻制度。这是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伟大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随着这部婚姻法的实施，纳妾这一丑恶的陋俗，终于在中国大陆上变成了历史。在一个有着漫长的纳妾历史、人口又列世界首位的国家，能够在短时间内做到这一步，真是奇迹。

中国禁史

第三部

勾栏文化史

时代文艺出版社

禁因精要

自管仲创建了第一所妓院之后，性便带有了强烈的产业性特征。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统治集团都与妓业有着千丝万缕的暧昧关系。他们一方面享用着妓者的肉体，一方面榨取着妓者的血汗。因而谈及此业必禁而不言而隐其秽。

目　　录

第一章　娼妓的产生 …… (823)

一、妓业的起源 …… (824)

二、妓业的发展 …… (828)

三、妓业的繁荣 …… (841)

四、妓业的鼎盛时期 …… (873)

五、妓业的衰亡 …… (886)

第二章　妓女与妓业 …… (895)

一、妓女 …… (896)

二、妓女的等级标准 …… (898)

三、妓女的种类 …… (903)

四、妓女地位的差别 …… (918)

第三章　管仲的创举 …… (923)

一、官院 …… (924)

二、官吏与官妓 …… (929)

三、宋朝的官营酒吧 …… (937)

四、同治与勾栏 …… (940)

五、平康章台论等第 …… (954)

六、宋台州营妓——严蕊 …… (961)
七、花国选美 …… (966)
八、宫妓杨金英 …… (973)
九、被称为圣女的马湘兰 …… (980)

第四章　妓女的生存状况 …… (989)
一、近代妓女的来源 …… (990)
二、妓女的生存环境 …… (996)
三、妓院逼迫妓女的手段 …… (999)
四、从业的苦难 …… (1002)
五、悲惨的结局 …… (1005)
六、形形色色的妓院 …… (1007)
七、妓院等级 …… (1010)
八、妓院的例规 …… (1015)
九、形式 …… (1019)
十、“花榜” …… (1021)

第五章　十九世纪初期的概况 …… (1027)
一、规模的扩展 …… (1028)
二、花样翻新 …… (1031)
三、社会最底层的群体 …… (1036)
四、放纵的遗风与畸变 …… (1039)
五、晚清的堕落 …… (1044)
六、光绪、宣统时期的糜烂 …… (1049)

七、民国时的怪异 …… (1057)

第六章 从业人员来源及从业场所 …… (1105)

一、女性战俘 …… (1106)

二、籍没 …… (1108)

三、货卖 …… (1111)

四、场所 …… (1114)

五、家法 …… (1123)

六、秘语 …… (1128)

七、结构 …… (1133)

第七章 接客 …… (1141)

一、买卖方式 …… (1142)

二、梳弄 …… (1152)

三、买卖手段 …… (1157)

四、秘术 …… (1164)

五、日用制度 …… (1167)

六、骗局 …… (1171)

七、日常生活 …… (1174)

八、服饰打扮 …… (1177)

九、居室布置 …… (1189)

十、妓女的风俗习惯 …… (1195)

第八章 风韵与结局 …… (1207)

一、妓女与文学 …… (1208)

二、妓女与歌舞 …… (1220)
三、妓女与书画 …… (1230)
四、其他 …… (1234)
五、生不如死 …… (1239)
六、悲惨的结局 …… (1250)
七、从良何其难 …… (1256)

第九章 民国时期的淫风 …… (1269)
一、“八大胡同” …… (1270)
二、秦淮院馆 …… (1272)
三、野鸡 …… (1273)
四、“老举寨” …… (1275)
五、租界的淫窟 …… (1278)
六、“咸肉庄” …… (1280)
七、小客栈 …… (1282)
八、私窝子 …… (1284)
九、尼姑庵 …… (1285)
十、流动行馆 …… (1290)
十一、水上乐宫 …… (1291)
十二、半私明 …… (1292)

第十章 欲望的魔窟 …… (1295)
一、销金窝 …… (1296)
二、淘金窟 …… (1299)

三、污水潭 …… (1302)
四、害人坑 …… (1307)
五、商女辛酸泪 …… (1308)
六、接客这一关 …… (1311)
七、巧取豪夺 …… (1315)
八、老鸨的“善心” …… (1320)
九、沈阳馆院 …… (1322)
十、迷信及“十”忌 …… (1328)
十一、关于“半掩门” …… (1331)
十二、一个妓院老鸨的可耻下场 …… (1335)

第一章　娼妓的产生

本章导读

卖笑的起源必须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加以探求。当人类处于性蒙昧时期，人类过着集团婚姻生活的时代，决无卖笑现象的存在，在该时代以前，乱婚及无规律的性交时代，更无所谓卖笑事实的存在。故而，卖笑是在以后的时代所发生的现象……不过，在这个时代，类似卖笑的事实也许有例外的存在。

○妓业的起源

○妓业的发展

○妓业的繁荣

一、妓业的起源

萌芽时期

当一夫一妻制初发生的时候，有权力的族长、酋长、僧侣都采取一夫多妻的形式。一部分女奴隶未能被选入妻妾之列，便有意识地卖身以博取利益，这也是不难想象的事实。不仅限于奴隶，即在氏族内的下层阶级女性的一部分也有这种倾向。即今日在未开化人种之间，仍不重视结婚前的贞节，未婚的女子多靠卖笑所得以作出嫁时的资财，南洋土人的女子，即多此例。这种现象，其后，因生产发达，单纯的物物交换进化至于商品和货币交换的阶段，卖笑以更明显的形式而出现，作成人肉市场。在这时代，适当生殖器崇拜观念发达的时期，认性行为是一种神秘的欢乐，从自由的集团婚进入一夫一妻制，男性突然受这制度的束缚，故藉物质的报酬以图获得女性的肉体，这也是不难想象的事实。最初当是强制的或意识的，但也许有偶发的卖笑的行为的“娼妇制”，经久之后遂逐渐变为恒常的职业的卖笑。

张先生的这一论点颇具说服力，令人信服。在过去，学术界往往以为中国妓女起源于“巫娼”，事实上，这一说法令人置疑。首先，该派的立论是从女巫善歌舞同后世娼妓相似这一点出发的，但却忽略了后世女子为

妓的根本原因是为经济或政治所迫。其次，该派在论证时所采用的类比推理及有些论据也是站不住脚的，其论点明显受到西方学者所谓的“宗教卖淫”说的影响，不适合中国国情。对此，张敏筠、武舟诸先生曾在论著中加以说明。

确切地说，中国妓业的产生是同氏族社会私有制的出现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而且是在一夫一妻制形成之后，社会对婚姻性爱有了一定的限制，人们有了贞操和淫乱的伦理观念之后。在当时，一些氏族部落首领和少数家长，利用担任公职的方便条件，在对内分配产品、对外进行交换的过程中，把一些集体的财产据为己有，粮食、货币和奴隶等都成为他们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为妓业的产生创造了物质基础。

同时应该指出，妓业的产生还与原始人的性爱观念有关。在父系社会时期，男女两性关系除了生育的需求外，还出现了性爱的要求。《诗经·二南草虫》中所描写的“亦既觏上，我心则降……我心则悦……我心则夷”等关于性快感的愉悦心理已在原始先民身上出现。但在一夫一妻婚姻制度里，男女两性的关系已有了一定的限制，乱伦受到禁止，男子在性生活中不能为所欲为，必须考虑群体和社会的利益。

私有制的产生和性爱观念的出现，终于使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成为可能，并最终导致了淫业的出现。娼妓制度作为古代文明时代的产

物，较之人类蒙昧时代、野蛮时代的群婚杂交等方式要进步得多。“从表面上看来，娼妓制度是一种买卖关系，是一种受契约形式保护的性行为，它不受契约之外，金钱之外的役使和凌辱。它不但比群婚、多偶婚、抢劫婚进步，也明显地比男子不用金钱或物质，就凭权力、等级而任意占有妇女的一夫一妻多妾制进步”。

奴隶妓女的时期

奴隶妓女，是夏商时期妓业最为显著的特征。在这一时期，不仅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天子拥有成千上万的“女乐”、“倡优”，而且诸侯士大夫家中也蓄养有大批的“床上奴隶”，这些都成为中国妓女史上宫妓和家妓的前身。

从文献资料来看，宫妓早在夏王朝时就已出现。汉刘向《列女传·夏桀末喜传》记载：

> 桀既弃礼义，淫于妇人，求美女积之于后宫，收倡优、侏儒、狎徒能为奇伟戏者。聚之于旁。造烂漫之乐，日夜与末喜及宫女饮酒，无有休时，置末喜于膝上，听用其言。昏乱失道，骄奢自恣，为酒池可以运舟……醉而溺死者，末喜笑之以为乐。

又，《管子·轻重》载：

> 昔者桀之时，女乐三万人，端嗓晨乐闻于三衢，是无不服文绣衣裳者……桀无天下忧，饰妇女钟鼓之乐。

由此可见，宫妓一开始就呈现出旺盛的发展势头，反映了统治阶级荒淫无度的本质。

与夏王朝一样，商朝最末一个国王帝辛，即殷纣王，也是一个好色淫乱的暴君。《史记·殷本纪》在描写帝辛时说：

> 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妲己之言是从。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

于此，我们完全可以想见商代宫妓如云的盛景。

夏商时期，诸侯士大夫拥有奴隶妓女的状况虽然缺乏文献记载，但我们仍然可以通过甲骨文和考古资料窥见一二。

在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文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

“奚”、“娜”、“嬖”等文字。据专家考证，这些文字当与奴隶妓女有关。如，“妾”字在甲骨文中是女奴的意思。郭沫若先生解释说：“妾乃女奴，‘自祖乙又妾’，盖谓以女奴为牲”。又从奴隶主贵族要为妾的分娩进行占卜的情况来看，“妾”当属家妓无疑，其意义接近于后世姬妾之“妾”。因此，有学者将其称为“床上奴隶”。

甲骨文中的“娜”，也是指家妓。汉赵岐《孟子注》云：“娜为侍嬖，为爱幸小人。”

此外，商朝女性俘虏和奴隶中的姜、郜、嫊、姬、嫊、娅、嬖等，也有很大一部分成为奴隶主贵族的“床上奴隶”，或曰家妓。

二、妓业的发展

春秋战国时期到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妓业大发展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妓业的发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宫妓盛行不衰；二是家妓渐趋普遍；三是营妓开始出现并流行；四是市妓处于不发达状态。

春秋战国时期

春秋战国时期，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国君多以荒淫无度著称于世。他们除利用多妻的特权玩弄女性外，还往往占有众多的宫妓供其淫乐。《孟子·尽心篇》云：“食

前方丈，侍妾数百人。”汉赵岐注曰：“侍妾众多至数百人。”《墨子·辞过篇》说：“当今之君，其畜私也。大国拘女累千，小国累百。”如“（齐）襄公高台广池，湛乐饮酒。田猎罼弋，不听国政，卑圣侮士，惟女是崇；九妃六嫔，陈妾数千；食必粱肉，衣必文绣，而戎士冻饥，戎马待游车之弊，戎士待陈妾之余；倡优侏儒在前，而贤大夫在后；是以国家不日益，不月长”。齐景公当政时也是荒淫无耻，“左为倡，右为优”。楚庄王即位，“淫于声色，左手拥秦姬，右手抱越女”。魏王饮宴时，有“楚姬舞于前，吴姝歌于后，越女鼓瑟于左，秦娥泛筝于右”。蔡圣侯“左抱幼妾，右拥嬖女”。吴王夫差更是美女充盈后宫，有“宫妓数千人。”

诸侯士大夫家中的妓女数量不亚于国王。如卫国大夫公良桓子家中就有“妇女衣文绣者数百人”；赵国平原君中的婢妾妓女也有百数。

当时的一些富商大贾已开始蓄养家妓，如《史记·吕不韦传》云：“吕不韦取邯郸诸姬绝好善舞者与居，知有身。子楚从不韦饮，见而说之，因起为寿，请之。吕不韦怒，念业已破家为子楚，欲以钓奇，乃遂献其姬。姬自匿其身，至大期时，生子政，子楚遂立姬为夫人。”由此可见，秦始皇的生母便是阳翟大商人吕不韦过去蓄养在家中的美妓。

春秋初期市妓和妓院的产生，是中国妓女史上的一件大事。据《战国策·东周策》记载，管子治齐，曾置

“女闾七百”，以佐军需。又，《韩非子·难二》曰：“昔者桓公宫中二市，妇闾二百，被发而御妇人。”虽然两书记载的妓女数量不一，但齐桓公时已经开始设立女闾（即后世的妓院）的事实当无疑义了。

齐桓公设立妓院的目的有四：一是为了增加国家收入，如清代褚人获《坚瓠续集》卷一所说：“管子治齐，置女闾七百，征其夜合之资，以充国用，此即教坊花粉钱之始也。”二是为了缓和及减少社会矛盾。《管子·权修篇》说：“凡牧民者，使士无邪行，女无淫事。士无邪行，教也；女无淫事，训也。教训成俗，而刑罚省数也。”又，《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载：桓公见民“行年七十而无妻”，以告管仲。“管仲曰：‘臣闻之，上有积财，而民臣必匮乏于下；宫中有怨女，则民有老而无妻者。’桓公曰：‘善。’令于宫中女子未尝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这样，不仅满足了社会上大量无妻男子的性欲，还使很多女奴得到了适当的安置。三是优待游士、网罗人才。当时诸国争雄，齐桓公为了达到称霸天下的目的，就利用美女来招引人才。四是供齐桓公淫乐。据文献记载，齐桓公是一个好色之徒，“好内，多内宠，如夫人者六人。”但他仍不满足，喜欢寻求刺激。《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说：“昔桓公之伯也，内事属鲍叔，外事属管仲，被发而御妇人，日游于市。”

齐桓公和管仲创设市妓和妓院，对后世中国妓业的

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在其影响下，不仅春秋各国竞相仿效，而且后世的封建统治者也将此奉为圭臬，从而使娼妓制度千百年来始终维系不替，吞噬了千千万万妇女的青春和生命，这也是作为春秋时期的大政治家、思想家管子所不曾预料到的。

私妓在春秋战国时期也已经出现。《史记·货殖列传》载："赵女郑姬，设形容，揳鸣琴，揄长袂，蹑利屣，目挑心招，出不远千里，不择老少者，奔富厚也。"又曰："中山地薄人众，犹有沙丘。纣淫地余民，民俗慓急，仰机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戏，悲歌慷慨，起则相随椎剽，休则掘冢作巧奸冶，多美物，为倡优女子，则鼓鸣瑟，跕屣，游媚贵富，入后宫，遍诸侯。"又，《诗经·周南·汉广》曰："汉有游女，不可求思。"从上述所引史料我们可以看出，这些赵女郑姬精于化妆打扮，擅长歌舞，善用媚术，真可谓是色艺俱全。她们为了金钱，不顾辛劳，长途跋涉，不惜出卖自己的色相和肉体。从她们的经营方式来看，主要是上门服务。《诗经》用"游女"一词，就非常贴切地点明了当时私妓的经营特点。

营妓（或曰"军妓"）的雏形，在这一时期也已经具备。据《越绝书》、《吴越春秋》等书记载，公元前470年左右，"越王勾践输有过寡妇于山上，使士之忧思者游之，以娱其意。"越王勾践利用"有过寡妇"为军中"忧思者"提供性服务，以解决士气低落的问题，这

显然是比较典型的“营妓”了。虽然，越王勾践当时让“有过寡妇”为军士提供性服务，可能是一种临时性的应急措施，并未形成一种制度，但我们完全可以将其视为中国营妓制度的雏形。另外，从《商君书·垦令篇》“令军市无有女子……轻惰之民不游军市，则农民不淫”这句话中，也可以推测，这一时期的营妓不仅向将士提供服务，而且也向社会开放，以向商人、手工业者、农民等收集钱物，充作军用。

秦汉时期

秦汉时期的妓业，在春秋战国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其特点是：宫妓异常发达，家妓开始盛行，营妓制度正式确立，市妓发展缓慢。

异常发达的宫妓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不仅统一了中国，而且也将宫妓的发展推向高潮。据文献记载，秦始皇是一位荒淫的暴君，贪恋于酒色，以美女为玩偶。当时有“关中离宫三百所，关外四百所，皆有钟磬、帷账，妇人倡优”，共达“数巨万人，钟鼓之乐，流漫无穷”。这些“幼妙宠丽”“作戏倡优”，不仅每天为秦始皇弹唱歌舞，而且还时常供他淫乐。为此，古人曾写诗描述道：“泣喻而妖兮纳其声声，丽颜歌长榆兮叹曰骑，美人旖旎纷媮枻”。唐代诗人杜牧也在《阿房宫赋》中写道：“明星荧

荧，开妆镜也；绿云扰扰，梳晓鬟也；渭流涨腻，弃脂水也；烟斜雾横，焚椒兰也。雷筵乍惊，宫车过也；辚辚远听，杳不知其所之也。一肌一容，尽态极妍，缦立远视，而望幸焉。有不得见者三十六年！燕赵之收藏，韩魏之经营，齐楚之精英，几世几年，剽掠其人，倚叠如山。一旦不能有，输来其间。鼎铛玉石，金块珠砾，弃掷逦迤，秦人视之，亦不甚惜。”

汉朝统治阶级的荒淫无耻生活则一代胜过一代。《汉书·贡禹传》载：“武帝时，又多取好女至数千人，以填后宫。及弃天下，昭帝幼弱，霍光专事，不知礼正，妄多藏金钱、财物、鸟兽、鱼鳖、牛马、虎豹、生禽，凡百九十物，尽瘗藏之。又皆以后宫女置于园陵，大失礼，逆天心，又未必称武帝意也。昭帝晏驾，光复行之。至孝宣皇帝时，陛下（元帝）恶有所言，群臣亦随故事，甚可痛也！故使天下承化，取女皆大过度，诸侯妻妾或至数百人，豪富吏民蓄歌者至数十人，是以内多怨女，外多旷夫……其过自上生，皆在大臣循故事之罪也。”又，《后汉书·皇后纪》曰：“自武元之后，世增淫费，至乃掖庭三千，增级十四。”

汉武帝的荒淫生活，在汉代诸帝中颇具代表性。“元朔中，上起明光宫，发燕赵美人二千人充之，率皆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年满三十者出嫁之。掖庭总籍，凡诸宫美女万有八千。建章、未央、长安三宫，皆辇道相属。幸使宦者、妇人分属，或以为仆射，大者领四五

百人，小者领一二百人。常被幸御者，辄注其籍，增其俸秩，比六百石。宫人既多极，被幸者数年一再遇。挟妇人媚术者甚众。选二百人常从幸郡、囿，载之后车。与上同辇者十六人充数，恒使满，皆自然美丽，不假粉白黛绿。侍尚衣轩者亦如之。尝自言：‘能三日不食，不能一日无妇人。’善行导养术，故体常壮。悦其应有子者，皆记其时日，赐金千斤。孕者拜爵为容华，充侍衣之属”。无疑，在这一万八千名美女中当有很大一部分属于宫妓之列。

除汉武帝外，汉代诸帝也多在后宫中置设有成千上万名宫妓，过着荒淫腐朽的生活。如号称“仁柔”、“恭俭”的元帝，仅后宫妻妾妃嫔就多得“不得常见”，以至只好“使画工图形，案图召幸之”。成帝更是一名“耽于酒色”的荒淫君主，后宫之宠远愈于以往诸帝，如他最为宠爱的赵飞燕就出身于歌妓。东汉时的桓帝也是一位终日沉湎于声色之中的昏君，李贤注《后汉书·孝桓帝纪》曰：“桓帝纳三皇后，又博采宫女五六千人，并无子也。”而灵帝的荒淫好色又甚于桓帝。据《后汉书·宦者列传》记载：汉灵帝时，“后宫彩女数千余人，衣食之费，日数百金”。由此可见汉代宫妓之盛。

家妓的始行

秦汉时期，贵族士大夫蓄养家妓的风气开始流行起来，有关统治阶级荒淫无耻、耽于女色的文献记载比比皆是，如《汉书·元皇后传》曰：“五侯群弟，争为奢侈

……后庭姬妾，各数十人，僮奴以千百数，罗钟磬，舞郑女，作倡优，狗马驰逐。”汉人钟长统《昌言·理乱篇》也说贵族们“目极角抵之观，耳穷郑卫之声……豪人之室，连栋数百……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堂”。

汉代统治阶级“好声色，上侈靡，廉耻之节薄，淫辟之意纵”之风始于武帝之时。《汉书·贡禹传》说：“武帝时……天下承化，取女皆大过度，诸侯妻妾或至数百人，豪富吏民蓄歌者至数十人，是以内多怨女，外多旷夫。”又班固《西都赋》云：“于是既庶且富，娱乐无疆。都人士女，殊异乎五方。游士拟于公侯，列肆侈于姬姜。”例如，汉武帝时的武安侯田蚡，就是“后房妇女以百数”。到成帝时，统治阶级的荒淫生活远甚于过去，如外戚王谭、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时五兄弟“同拜五侯，馆第僭于京师，嫱姬丽于宫掖……自古擅骄，未有如斯之例”。其他一些贵族士大夫也竞相蓄养家妓，如成帝时的史丹“僮奴以百数，后房妻妾数十人，内奢侈，好饮酒，极滋味声色之乐”。

后汉时，蓄养家妓的风气更为盛行，不仅贵族士大夫广蓄家妓，而且连一般的地主富商也拥有歌妓数十人。《后汉书·梁统传》：“因行道路，发取妓女御者”。而梁统之子梁冀，更蓄有上千名歌妓供其淫乐，史载其乘车出游时，都有成群结队的倡优婢妾紧随车后，鸣钟吹管，歌酣竟路。

营妓制度的正式确立

如前所述，营妓的雏形早在春秋末年、战国初年便已出现，但营妓制度的正式确立当在汉代。《正字通》引《汉武帝外史》曰："汉武始置营妓，以待军士之无妻室者。"据文献记载，汉武帝不仅风流成性，而且好大喜功。他连年征讨，使数十万将士忙于奔徙，无法与家人团圆。为了稳定军心，提高士气，遂在军营中设置营妓，让将士们的性欲得以发泄。

市妓的缓慢发展

与宫妓、家妓、营妓的兴旺景象相比，秦汉时期市妓的发展却要相形见绌，尚属起步阶段。从文献记载来看，这一时期的市妓仍沿袭过去遗风，除为工商军民提供声色服务外，还主动到一些贵族士大夫及地主豪绅的家中献艺，供他们淫乐。有的市妓还因色艺兼备，深受统治者的宠幸。如李延年之妹，本是中山地区出身的妓女，由于李延年在汉武帝面前唱了一首赞扬其妹妹美貌的歌，乃被汉武帝看中，纳入宫中，封为李夫人。

魏晋南北朝时期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妓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家妓开始盛行，二是宫妓趋于低潮，三是营妓和市妓继续发展。

家妓

魏晋南北朝时期，贵族士大夫和地主富商等蓄养歌妓的风气极为盛行，成为当时妓业的一大特色。“王侯将相，歌妓填室；鸿商巨贾，舞女成群。竞相夸大，玄有争夺，如恐不及，莫为禁令”。这不仅表现在家妓成为贵族豪绅纵乐泄欲的工具，而且也成为他们竞奢斗侈的物品，是他们权势、地位、财富的一种象征。

从文献记载来看，这一时期贵族士大夫家中蓄养的家妓，少则数人，多则成百上千。现据史籍记载摘录如下：

朝代		贵族官僚姓名	蓄妓状况及数量	资料出处
两晋		梅　陶 桓　玄	家庭侈靡，声妓纷葩后房妓妾数十	《晋书·钟雅传》 《世说新语》注引《续晋阳秋》
北朝	北魏	元　雍 元　琛 高　聪 李元护 夏道迁 薛真度	“妓侍盈房”、“妓女五百” 妓女三百 妓女十余 妓妾十余 妓妾十余 女妓数十	《魏书·高阳王雍传》、《洛阳伽蓝记》卷三 《洛阳伽蓝记》卷四 《魏书·高聪传》 《魏书·李元护传》 《北史·夏侯道迁传》 《魏书·薛真度传》

朝代		贵族官僚姓名	蓄妓状况及数量	资料出处
南朝	宋	颜师伯	伎妾声乐，尽天下之选	《宋书·颜师伯传》
		阮佃夫	妓女数十，艺貌冠绝当时	《宋书·阮佃夫传》
		沈　勃	妓女数十	《宋书·沈演之传》
		杜　骥	女妓数十	《宋书·杜骥传》
		沈庆之	妓妾数十	《宋书·沈庆之传》
	齐	张　瓌	伎妾盈房	《南史·张裕传附瓌传》
		萧　嶷	妓妾千余	《南史·萧嶷传》
	梁	曹景宗	妓妾至数百	《南史·曹景宗传》
		夏侯夔	后房伎妾曳罗縠饰金翠者亦有百数	《梁书·夏侯亶传附弟夔传及鱼弘传》
	陈	章昭达	每饮食，必盛设女伎杂乐	《南史·章昭达传》

贵族、官僚士大夫无节制地广蓄家妓，纵情泄欲，势必影响到国家的政治。为此，北魏宣武帝曾下令严立制度，节制官员的放荡生活。南朝萧齐时甚至还规定“未登黄门郎不得蓄女妓”的政策。但这些政策、法令在当时徒具空文，实际上不仅下层官僚蓄妓之风有令不止，而且连民间也有纳妓之现象。如《隋书·地理志下》述豫章风俗云：“豫章之俗，颇同吴中，其君子善居室，小人勤耕稼。衣冠之人，多有数妇，暴面市廛，竞分铢以给其夫。及举孝廉，更要富者，前妻虽有积年之勤，子女盈室，犹见放逐，以避后人。”

宫妓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宫妓，由于国力的衰弱，远不能与秦汉时期同日而语，呈现出一派衰落的景象。但封建

统治者荒淫无耻的生活并不因此而有所减弱，淫佚之风反而有愈来愈烈之势。

魏武帝曹操在发出“对酒当歌，人生几何”感叹的同时，收罗“倡优在侧，常日以达夕”，希望通过房中术来达到延年益寿的功效。其子曹丕对女色的嗜好丝毫不亚于曹操，他不仅广蓄国中之美女，而且连其父亲的宠妾也纳入自己宫中供自己淫乐。

西蜀后主刘禅和东吴末主孙皓也都是好色之徒。刘禅终日花天酒地，贪恋女色，乃至亡国以后仍然沉迷于“蜀伎歌舞”之中，“乐不思蜀”，被后人称为“扶不起的阿斗”。孙皓在历史上有“穷淫极侈”的臭名，他后宫蓄有美女数千，昼夜淫乐，甚至在给其父亲办丧事时也借祭神的名义观赏娼妓歌舞作乐。

晋武帝司马炎虽是一位颇有作为的政治家，但在生活上同样荒淫无度，后宫佳丽逾万，供其尽情享乐。当然，在这万余美女中不乏妖淫善媚的妓女。

南北朝时期的各代帝王，虽偏安一隅，也大多纵情于声色之好。在北方，后赵君主石虎大造宫室，广置十三岁以上、二十岁以下的美女三万余人，肆意淫乐。时有“夺人妻女，十万盈宫”的传说。此外，前燕君主慕容皝“后宫四千有余”。前秦苻坚之宫中美女如云，仅一次就赐给王猛“美妾五人，上女妓十人，中妓三十八人”。

营妓和市妓的继续发展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营妓制度沿袭汉代，且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如夏侯淳征讨孙权有功，曹操欣然赐他“妓乐名娼”于军中享用。北魏元琛任秦州刺史时，“诸羌外叛，屡讨之不降，琛令朝云假为贫妪，吹篪而乞。诸羌闻之，悉皆流涕。迭相谓曰：何为弃坟井在山谷为寇也？即相率归降。秦民语曰：快马健儿不如老妪吹篪”。这里所谓的“朝云”，就是随元琛征讨诸羌时的营妓。又如，南朝萧梁时章昭达奉命出征途中，“每饮食，必盛女伎杂乐，备羌胡之声，音律姿容，并一时之妙，虽临敌而弗之废也”。宋后废帝刘昱，常与右卫营营妓私通，每次去持数千钱以作嫖资。齐废帝郁林王常微服至营署中淫乐。这些都反映了当时营妓的发展。

市妓在这一时期开始活跃起来。如在北方，已出现了纯营业性的妓女。《太平广记》引《十三州志》说，当时的龟兹于阗“置女市，以男子钱入官”。而在南方，都市中的商业性卖淫现象也较为普遍，这从当时的一些诗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如梁简文帝《鸟栖曲》：“青牛丹毂七香车，可怜今夜宿娼家。娼家高树鸟欲栖，罗帷翠被任君低。”《襄阳乐》：“朝发襄阳城，暮至大堤宿。大堤诸女儿，花艳惊郎目。”《浔阳乐》：“鸡亭故人去，九里新人还。送一却迎两，无有暂时闲。”《石城乐》：“生长石城下，开窗对城楼，城中诸少年，出入见依投。”《夜度娘》：“夜来冒霜雪，晨去履风波。虽有叙微

情，奈侬身苦何?”《早行逢故人车中为赠》：“残朱犹暧暧，余粉尚霏霏。昨宵何处宿，今晨拂露归。”于此可以相见当时市妓的盛况。

三、妓业的繁荣

隋唐至宋元时期，是中国妓业繁荣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妓业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市妓迅速崛起，呈现出繁荣兴旺的景象；二是宫妓逐步向官妓转变，并最终由官妓取代；三是家妓和营妓的发展更趋普遍化、大众化。

隋代

隋朝虽是一个短命王朝，仅存世三十多年，但在中国妓女史上却是一个宫妓最为发达的时代之一。据文献记载，隋炀帝是中国古代帝王中最为荒淫无耻的一位君主。他即位后，“颇玩淫曲”，于是御史大夫裴蕴揣知帝意，“奏括周、齐、梁、陈乐工子弟，及人间善声调者，凡三百余人，并付大乐。其哀管新声，淫弦巧奏，皆出邺城之下高齐之旧曲”。此后，异技淫声，咸萃乐府，皆置博士弟子，递相传教，逐渐增加到三万余人。《隋书·音乐志下》载：

> 始齐武平中，有鱼龙烂漫、俳优、朱儒、

山车、巨象、拔井、种瓜、杀马、剥驴等，奇怪异端，百有余物，名为百戏。周时，郑译有宠于宣帝，奏征齐散乐人，并会京师为之。盖秦角抵之流者也。开皇初，并放遣之。及大业二年，突厥染干来朝，炀帝欲夸之，总追四方散乐，大集东都……自是皆于太常教习。每岁正月，万国来朝，留至十五日，于端门外，建国门内，绵亘八里，列为戏场。百官起棚夹路，从昏达旦，以纵观之，至晦而罢。伎人皆衣锦绣缯彩，其歌舞者多为妇人服。鸣环佩，饰以花耗者，殆三万人。初课京兆、河南制此衣服，而两京缯锦，为之中虚。三年，驾幸榆林，突厥启民朝于行宫，帝又设以示之。六年，诸夷大献方物。突厥启民以下，皆国主亲来朝贺。乃于天津街盛陈百戏，自海内凡有奇技，无不总萃。崇侈器玩，盛饰衣服，皆用珠翠、金银、锦罽、绨绣，其营费巨亿万……金石匏革之声，闻数十里外。弹弦、拊管以上，一万八千人，大列炬火，光烛天地。百戏之盛，振古无比。自此每年以为常焉。

又说：

自汉至梁、陈乐工，其大数不相逾越。及

周并齐，隋并陈，各得其乐工，多为编户。至大业六年，帝乃大括魏、齐、周、陈乐人子弟，悉配太常，并于关中为坊置之，其数益多前代。

从而开创了中国历史上的教坊乐舞制度。

隋炀帝不仅利用宫妓炫耀国力，而且还恣意奸淫宫妓。他即位后，便以享受为宗旨，广选天下美女。长安后宫除皇后外，还置有三妃、九嫔、十二婕妤、十五美人才人、二十四宝林、二十四御女、三十七采女，共计一百二十四个妻妾，此外还有宫女三四千人。但这么多的美女尚不能满足他的声色之欲，仍令官员在东都洛阳宫中分设五湖、十六院，以美女充实其中，每院由一位四品夫人主持，日夜供其淫乐。他经常在月夜里率领骑骏马、披彩绣的数千名宫妃，一路演奏《清夜游曲》，到西苑游玩，后面跟随的歌舞乐人常常多达三万余人。与此同时，他又在长安到江都途中建造了四十多处行宫，强征民间美女入内，供其南下巡游时淫乐。尤其在江都行宫中，更是集中了江淮美女。“宫中为百余房，各盛供张，实以美人，日令一房为主人”。他南巡时，不仅有上千名嫔妃宫女随驾供其淫乐，而且还选一千名十六七岁的吴越美貌女子做“殿脚女”，为御船牵缆，这就是历史上所谓的“蛾眉作队，粉黛成行。”在江都宫中，他“荒淫益甚”，终日沉湎于酒色之中，常用淫

具“童车”淫奸少女。隋炀帝因这种荒淫极欲的生活，终于落得了被叛将宇文化及缢杀的可耻下场，隋朝也因此迅速灭亡了。

唐代

唐代是中国妓业比较繁荣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妓业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宫妓盛行不衰，并正式形成了教坊妓制度；二是地方官妓迅速崛起；三是营妓和家妓等继续有所发展。

宫妓的昌盛与发展

唐代宫妓之盛，不亚于隋朝。如唐太宗即位之初的武德九年（公元 626 年），宫女人数是三千名；据说其后的贞观二年（公元 628 年）、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也有出三千宫女的事。而至唐玄宗时又有“先帝侍女八千人”、“后宫佳丽三千人”的说法，这说明唐玄宗及诸帝的后宫和隋炀帝相比是绝对不会逊色的。

唐代宫妓制度基本沿袭隋制，实行教坊制度。武德年间（公元 618—626 年）开始设内教坊，归太常寺领导。武则天如意元年（公元 692 年），改名为“云韶府”，中宗时又恢复称“教坊”。到唐玄宗即位后，认为太常寺是礼乐之司，不应典倡优杂乐，乃于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将太常寺与教坊实行分司管理，各负其责，从而使教坊机构大为扩展。除在宫廷中设有内教坊

外，又在西京长安、东京洛阳设立了四处外教坊，直属于宫廷，由宫廷派宦官充当教坊使。教坊中艺人甚多。仅唐玄宗时的长安内外教坊就容纳了一万一千四百零九人。教坊的女艺人中间，依着色艺的高低，分成上下不同的等级。宜春院的宫妓级别最高，因为她们常常在皇帝面前表演，所以被称为“内人”或“前头人”。但内人的数量较少，她们在宫中表演大型歌舞时常列在队伍的头上或末尾，并往往表演比一般教坊妓难度更大的节目。教坊中一般的女妓称为“宫人”，她们多系平民家的女儿，容貌美丽，没入后宫，“教习琵琶、三弦、箜篌、筝等者，谓‘抬弹家’”。《教坊记》说：“楼下戏，出队宜春院。人少即以云韶添之。云韶谓宫人，盖贱隶也。”可见，在宫廷大型歌舞的表演中，一般教坊妓（即“宫人”）是给“内人”作陪衬的，她们常列在歌舞队伍的中间，并表演少数几个容易表演的节目。

唐玄宗以后，教坊妓的人数因国力的衰弱有所减少，但仍然比较兴旺。贞元二十一年（公元 805 年）三月，顺宗下令裁减教坊，“放后宫及教坊女妓六百人”出宫。到元和七年（公元 812 年），“教坊忽称密旨，取良家士女及衣冠别第妓人，京师嚣然”。元和十四年（公元 819 年）正月，宪宗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允许教坊妓女向社会卖艺，但在需要时必须进宫应差。穆宗即位后，“赐内教坊钱万缗，以备行幸”。敬宗在即位的二年多时间多次游幸教坊，甚至还在宣和殿亲自接见“内

人亲属一千二百人，并于教坊赐食，各颁锦彩”。文宗时，教坊又一次献进霓裳羽衣舞女三百人。同时，教坊妓女表演的内容和服务对象也比唐玄宗时有所不同和扩展。教坊妓除表演歌舞音乐外，还增添了绳、竿等杂技的表演。服务对象也扩展到宫外，教坊妓（特别是外教坊）出宫侍宴已屡见不鲜，甚至京兆“府司每年重阳、上巳两度宴游，及大臣出领藩镇，皆须求雇教坊音声，以申宴饯”。

除教坊外，置设在宫廷中的梨园也集中了上百名色艺俱佳的宫妓。《新唐书》卷二二《礼乐志》曰：“玄宗既知音律，又酷爱《法曲》，选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园。声有误者，帝必觉而正之，号皇帝梨园弟子。宫女数百，亦为梨园弟子，居宜春北院。梨园法部更置小部音者三十余人。”这数百名宫女和内教坊妓一样，都属宫妓，我们在此姑且称为“梨园妓”。她们与教坊妓的不同点主要在于：教坊妓偏重歌舞表演，梨园妓偏重器乐演奏。两者虽在专业上有所不同，但互为补充，相得益彰。至大历十四年（公元 779 年），代宗因宫廷无力供养如此庞大的皇家乐团，下令解散了梨园，梨园所司之乐改属教坊。

官妓的崛起

上之所好，下之所趋。在唐朝最高统治者的影响下，社会上淫佚成风。北宋张端义《贵耳集》说：“唐人尚文好狎。”这种世风在统治阶级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无论是官府送往迎来、宴宾典礼，还是官员们聚会吟诗、游山玩水，都要以妓乐助兴，于是形成了一支庞大的、隶属于各级官府的妓女队伍——官妓。

官妓在唐代又称为“官使妇人”、“官使女子”、“官奴”等。她们在唐朝初期便已呈现出迅猛发展的趋势，《唐会要》卷三三说：“旧制之内，散乐一千人，其数各系诸州多少，轮次随月当番……贞观二十三年十二月诏，诸州散乐太常上者，留二百人，余并放还。”从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太常官司于人间借裙襦五百余具，以充散乐之服”一事可知，散乐艺人大多为女妓。这表明，唐初各地方官府已经设有一定数量的、且具有一定艺术水平的官妓，否则是无法履行进宫当番的职责的。

到中唐时，地方官妓已经比较普遍，除州、府、郡等地方官府设置官妓外，县级地方政府也设置了官妓。如崔颢《得体歌》诗序曰：“天宝初，韦坚为陕郡太守水陆转运使，于长安城东浐水傍穿广运潭，以通吴会数十郡舟楫。先是民间戏唱得体歌，及新潭成，陕县尉崔成甫乃翻此调为得宝歌，集两县官伎女子唱之。”又，李德裕《文武两朝献替记》说，李德裕入相后，“并不令两县更置娼妓”，同样证明了这一点。

晚唐时的地方官妓则更为兴盛。《唐会要》卷三四载，宝历二年（公元826年）九月，京兆尹刘栖楚奏：“伏见诸道方镇，下至州县军镇，皆置音乐以为欢娱，

岂惟夸盛军戎，实因接待宾旅。伏以府司每年重阳、上巳两度宴游，及大臣出领藩镇，皆须求雇教坊音声，以申宴饯。今请自于当已钱中，每年方圆三二十千，以充前件乐人衣粮。伏请不令教坊收管，所冀公私永便。”官妓之盛，于此可见一斑。

营妓的变化与发展

唐代营妓，又称“营籍妓”，因她们所在的户籍隶属于军镇中的乐营，故又称“乐营妓人”、“乐营子女”等。她们一般集中居住在军镇的“营署”或“乐营”中，由营将、乐将（或称乐营将、乐营使）负责管理，不能随意外出，也不能随意接客。但这种限制并不十分严格，全凭长官个人好恶而定，如《云溪友议》卷十二载：

> 池州杜少府造、亳州韦中丞仕符，二君皆以长年，精求释道。乐营子女，厚给衣粮，任其外住，若有宴饮，方一召来，柳际花间，任为娱乐。淮中举子张鲁封，为诗谑其宾佐，兼寄大梁李尚书，诗曰：“杜叟学仙轻蕙质，韦公事佛畏青蛾。乐营却是闲人管，两地风情日渐多。”

在军中长官的许可下，营妓也可与军外人士往来叙情。如唐朝最著名的营妓薛涛，十五岁时就被镇守四川的韦

皋召令侍酒赋诗，深得韦皋的赏识和厚爱。此外，她当时还和元稹、白居易、令狐楚、张祜、刘禹锡、裴度、牛僧孺、严绶等文人士大夫往来酬唱。

但即使如此，她们主要仍是供军中将士淫乐，这可以从以下几个例子中看出：

> 杨汝士尚书镇东川，其子知温及第，汝士开家宴相贺，营妓咸集。汝士命人与红绫一匹，诗曰："郎君得意及青春，蜀国将军又不贫。一曲高歌红一匹，两头娘子谢夫人。"

> 初，李晟尝将神策军戍成都。及还，以营妓高洪自随。西川节度使张延赏怒，追求还之，由是有隙。

> 罗虬登科，从事坊州，有营妓小字红儿，先为郡将所嬖，人不敢近。虬亦悦之，郡将不能容，虬弃官去，然于红儿犹不能忘也。拟诸美物，作《比红儿》诗百首。

> 张裼尚牧晋州，外贮营妓，生子曰仁龟。

由于中晚唐时镇守边疆的藩帅、州牧等，不仅专制军事，又兼理民事、财政等行政大权，因此时人往往将

官妓与营妓的名称混淆起来。如《太平广记》卷二五二曰："唐尚书李曜罢歙州，与吴园交代，有佐酒录事名媚川，聪明敏慧，李颇留意，而已纳营籍妓韶光。"显然，这里所谓的"营籍妓"就是地方官妓中的一种（即州妓）。它表明，到唐代晚期，营妓的职能与业务范围已与地方官妓趋于一致，以致在名称上也可以互为通用了！

家妓的普及

如前所述，"唐人尚文好狎"，因此贵族士大夫及富商地方家中蓄养家妓的现象极为普遍。白居易"黄金不惜买蛾眉，拣得如花三四枝"的诗句，便是对这一世风的真实写照。

对于官僚贵族蓄养家妓的数量与规模，唐政府曾依据官员的等级明确作过规定。神龙二年（公元706年）九月，中宗下令："三品已上，听有女乐一部；五品已上，女乐不过三人。"至天宝十年（公元751年）九月二日，玄宗又下诏："五品已上正员清官、诸道节度使及太守等，并听当家畜丝竹，以展欢娱。"从而为贵族官僚蓄养家妓提供了法律保证，使他们可以堂而皇之地蓄妓淫乐了。

从文献记载来看，唐代不仅贵族官僚蓄有家妓，而且连一些没有官品的文人、富商大贾及地主豪绅也都热衷于广蓄妓乐。现据史料，试择数例列表如下：

姓　名	蓄养家妓状况	资料出处
李　宪	宠妓数十人	孟棨《本事诗》
李博义	有妓妾数百货，皆衣罗兮	同上
郭子仪	有“十院歌妓”	裴鉶《昆仑奴》
郑　注	姬妾百余	《钗小志》
周　皓	有家妓数十人	白居易《题周皓大夫新亭子二十二韵》自注
符　载	以女妓二十人娱传	孙光宪《北梦琐言》
薛　肇	女乐四十余辈	《太平广记》卷一七
周　宝	女妓百数	《太平广记》卷五二
李　愿	女妓百余人	《太平广记》卷二七三
孙逢年	妓妾曳绮者二百余人	《长安后记》

以上这些都是有数字可查的，至于一般述唐人蓄养家妓的现象更是不胜枚举。如《钗小志》载唐申王每年冬季，令宫女密围而坐，以御寒气，曰“妓围”。《开元天宝遗事》载岐王少惑女色，每至冬寒，手不近火，惟纳于妓怀中，揣其肌肤，谓之“暖手”。《新唐书·许敬宗传》载许敬宗营第舍华僭，至造连楼，使诸妓走马其上，纵酒奏乐自娱。从这些贵族大臣所玩的“妓围”、“暖手”等荒唐游戏来看，他们蓄养的妓女人数一定不在少数。

市妓的发达

随着唐代都市经济的繁荣，市妓也迅速发展起来，成为唐代妓女中一支不可轻视的力量。

市妓在初唐时就已经活跃起来，卢照邻《长安古意》诗道："妖童宝马铁连钱，娼妇盘龙金屈膝……俱邀侠客芙蓉剑，共宿娼家桃李蹊。娼家日暮紫罗裙，清歌一啭口氛氲。北堂夜夜人如月，南陌朝朝骑似云……罗襦宝带为君解，燕歌赵舞为君开。"生动地反映了初唐时期长安城中的市妓生活。此外，初唐诗人骆宾王的《帝京篇》、乔知之的《倡女行》等诗作也反映了当时市妓的活跃生活。

至盛唐时，市妓不仅具备了一定的规模，而且还形成了居馆迎客和应召出局的两种服务方式。首先从市妓的规模来看，长安和洛阳、扬州等地的市妓人数、妓院规模等已经颇为可观。如长安的平康坊，时有"风流薮泽"的艳称。《开元天宝遗事》卷上说："长安有平康坊，妓女所居之地。京都侠少萃集于此，兼每年新进士以红笺名纸游谒其中，时人谓此坊为风流薮泽。"其次从市妓的服务内容来看，除居馆卖淫外，还有出局应召的方式。如《开元天宝遗事》卷上载："长安富家子刘逸、李闲、卫旷，家世巨豪，而好接待四方之士……每至暑伏中，各于林亭内植画桂，以锦绮结为凉棚，设坐具，召长安名妓间坐，递相延请，为避暑之会。时人无不爱羡也。"唐代市妓的这种服务方式是适应当时的社会风气而产生的。据文献记载，唐代金榜题名的士子有召妓侍宴的习惯。孙棨《北里志·序》说：应试士子"率多膏粱子弟……仆马豪华，宴游崇侈……鼓扇轻浮，

仍岁滋甚”。一当金榜题名，他们便纵酒狎妓，奢侈极欲。如“长安进士郑愚、刘参、郭宝衡、王冲、张道隐等十数辈，不拘礼节，旁若无人。每春时，选妖妓三五人，乘小犊车，诣名园曲沼，藉草裸形，去其巾帽，叫笑喧呼，自谓之颠隐”。市妓们也乐于接待这些风流才子，一则倾慕他们的风流才情，二则可以借此多获嫖资。她们除陪席佐谈和卖淫外，有时也表演一些歌舞伎艺。

除长安外，扬州等地的市妓也极为发达，名扬海内。于邺《扬州梦记》说：“扬州，胜地也。每重城向夕，娼楼之上，常有绛纱灯万数，辉罗耀列空中……九里三十步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这种繁荣景象，在时人的诗歌中也多有流露。如张籍《江南曲》：“娼楼两岸悬水栅，夜唱《竹枝》留北客。江南风土欢乐多，悠悠处处尽经过。”张祜《纵游淮南》：“十里长街市井连，月明桥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王建《夜看扬州市》：“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如今不是时平日，犹自笙歌彻晓闻。”

五代

五代虽是中国历史上分裂动乱的时代，但妓业并不因此一蹶不振，相反，它在唐代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

宫妓

五代十国的宫妓制度多承唐制，但由于战乱、国力及立国时间的短暂，其规模和人数远比唐代要小。比较起来，宫妓最为发达的国家当推前蜀、后唐和南唐。

前蜀宫妓制度以教坊妓为主，王建有一首《宫词》说："青楼小妇砑裙长，总被抄名入教坊。春设殿前多队舞，朋头各自请衣裳。"可见，王建常在宫廷里用教坊妓表演队舞，而且还常从青楼中搜集能歌善舞的妓女参加表演。王建的儿子王衍即位后，更是"荒淫酒色，出入无度。尝以缯彩数万段，结为彩楼，山上立宫殿亭阁，一如常居栋宇之制，衍凭彩楼以视之，谓之当面厨。彩山之前复穿一渠，以通其宫中。衍乘醉夜下彩山，即泛小龙舟于渠中，使宫人乘短画船，倒执烛炬千余条，逆照水面，以迎其船，歌乐之声，沸于渠上。及抵宫，复酣宴至晓"。又自创《折红莲队舞》，用宫妓几百人集体表演歌舞，场面十分壮观。后唐灭前蜀时，不少唐将把王衍的宫妓掳归己有，如郭崇韬就曾夺得"王衍爱妓六十"。

后唐宫中，佳丽如云。据《新五代史·伶官传》记载，庄宗李存勖幸邺之时，曾"采邺美女千人以充后宫"。他也在宫中设立教坊，除自己享用外，还经常用妓乐招待宾客。此后的明宗虽有收敛，但后宫和教坊仍有数百人。他于天成二年（公元 927 年）曾"宣禁中女伎及教坊乐"招待秦王，又在应圣节时"宣教坊伎宴

乐”四方诸侯。第二年应圣节，又“宣教坊乐及左右厢百戏以宴乐”百官。

南唐的宫妓制度也大力效仿唐代，尤其是多才多艺而又纵情声色的李煜即位后，“大展教坊，广开第宅”，终日侈陈游宴，自我麻醉。直至亡国时，他还写词：“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奏别离歌，垂泪对宫娥”，对宫廷的豪华淫佚生活迷恋不舍。

除上述三国外，南方的后蜀、南汉、吴越、吴和北方的后梁等都拥有不少宫妓。如后蜀孟昶“好打球走马，又为方士房中之术，多采良家子以充后宫”；“而民间惧其搜选，皆立求谋伐而嫁之，谓之‘惊婚’焉”。南汉皇帝刘玢，在父殡葬期间，就“召伶人作乐，饮酒宫中，裸男女以为乐，或衣墨缞与倡女夜行，出入民家”。此后的刘铱更是淫荡不堪，时“与宫婢、波斯女等淫戏后宫”。

官妓

五代的官妓制度也沿袭唐代旧规。陶穀《清异录》载：“广顺（周太祖年号）三年，以柴守礼子荣为皇太子，拜守礼为太子少保，致仕。皇太子即位，是为世宗。守礼居西洛，与王溥、王彦超、韩令坤之父诸友嬉游，裘马衣冠，僭窃逾制。当时人为一日具设乐设妓，轮环无已，谓之‘鼎社’。洛下多妙妓，守礼日点十名，以片线书姓字大如掌，使人持呼之。被遣者诣府尹出纸呈示，尹从旁签字。妓见纸书时争到买唤子，号曰‘鼎

社'。”柴守礼以皇父尊贵，召妓佐酒亦须府尹签字，这就是唐代《北里志》所载“凡朝士宴集，须假诸曹署行牒，然后能致妓于他处”的遗规，犹存于五代时的确证。

从文献记载来看，五代各国多行官妓制度。如北汉的官妓就甚多，“广运六年，北汉奉表请降，献官妓百余人于宋，以赐将校”。而当时名妓转转和侯小师，就分别是后唐和后晋的官妓。

营妓

五代时，由于各国战争不断，营妓制度较唐时有所发展。《旧五代史·王峻传》：“父丰本郡乐营使。峻幼慧黠，善歌。梁张筠镇相州……畜之。”《洞微志》说：“宋景德时，冯敢唱《喝驮子》。十四姨言此曲单州营妓教头葛大姊所撰。梁祖付后骑唱之，名《葛大姊》，后讹为《喝驮子》。”《玉堂闲话》话：“晋乙未岁，郑州民及军营妇女填咽道路。”这些记载表明后梁、后晋都设有营妓。

市妓

五代十国的市妓，虽不及唐中晚期之多，但仍然很活跃，这在经济比较繁荣的城市如成都、南京、杭州等尤为如此。《清异录》说：“李煜在国，微行娼家。遇一僧张席，煜遂为不速之客，垂醉大书右壁，僧妓不知其为谁也。”《蜀梼杌》说：“上元节，蜀主昶观灯露台，

命舞倡李艳娘入宫，赐其家钱十万。”《十国春秋·荆南侍中保勖世家》：“召倡妓集府署，择其士卒壮者，令恣调谑，乃与姬垂帘共观，以为娱乐。”这些都说明，五代的市妓仍很活跃。

家妓

五代时，文臣武将蓄养家妓的风气十分盛行。如南唐德昌宫使刘承勋极事淫侈，“蓄妓数百人，每置一妓，价盈数十万，教以艺，又费数十万，而服饰珠犀金翠称之。江南李德诚、皇甫继勋辈最号豪侈，未能过也”。南唐以忠直见称的死节之士孙晟，也以豪奢纵欲著称。他“事烈祖父子二十余年，家益豪富，不设几案，使众妓各执一器，环立而侍，号‘肉台盘’，江南贵人多效之”。南唐大臣韩熙载，“肆情坦率，不遵礼法，破其财货，售集妓乐，迨数百人，日与荒乐，蔑家人之法”。陈致尧“与韩熙载最善，家无儋石之储，然家妓数百，颇以帷薄取讥于时”。后唐大将郭崇韬拥有“艺色绝妓七十，乐工七十”。时锐有家妓十余人。宋彦筠曾在成都一次就夺得“妓女数十辈，尽为其所有”。前蜀王宗翰，“好蓄妓妾，后庭珠翠常百余人”。后蜀李昊，“奢侈尤甚，后堂妓妾曳罗绮数百人”。

五代时的家妓，不仅供主人淫乐，而且还往往要应主人之命陪客侍寝，以至闹出了不少笑话。《尧山堂外纪》说：“陶穀奉使江南，韩熙载遣家妓侍之。及旦，以书谢云：‘巫山之丽质初临，霞侵乌道；洛浦之妖姿

自至，月满鸿沟。’举朝不能会其辞。熙载召家妓讯之，云是夕忽当浣濯。”又清代王士祯《五代诗话》卷三引《缃素杂记》云：“韩熙载……肆情坦率，不遵礼法，破其财货，售集妓乐，迨数百人，日与荒乐，蔑家人之法。所受月俸至，即散为妓女所有，而熙载不能制之以为喜。而日不能给，遂敝衣屣作瞽者，持独弦琴，俾舒雅执板挽之，随房歌鼓求丐，以足日膳，旦暮亦不禁其出入。或窃与诸生糅杂而淫，熙载见之，趋过而笑曰，不敢阻兴而已。及夜奔客寝者，其客诗云：‘苦是五更留不住，向人头畔著衣裳’。时人议谓北齐徐之才豁达，无以过之”。

宋代

宋代是妓业繁荣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妓业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官妓和营妓出现了商品化的趋势；二、盛行于唐代的家妓至宋代更加普及化、大众化；三、过去盛行一时的宫妓至宋代渐趋衰落。

妓业的商品化趋向

宋代除私家所属的市妓外，官妓和营妓也出现了商品化的趋势。这种现象的出现，与宋代都市经济的繁荣密切相关。坊制的废弛和夜市的产生，为市妓的疯狂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北宋都城东京（今河南开封）和南宋都城临安（今

浙江杭州），是宋代妓业最为发达的地区。

东京“处四达之会，故建为都，政教所在，五方杂居”。汴河、蔡河、五丈河、金水河“四水贯都”，尤其是汴河“横亘中国，首承大河，漕引江湖，利尽南海，半天下之财赋，并山泽之百货，悉由此路而进”，“竭五都之瑰宝，备九州之货贿”，是当时举世无双的国际大都市，经济繁荣，人口最多时达一百四十万到一百七十万，从而把东京城的妓业也推到了顶峰。

宋人陶穀在《清异录》卷上《蜂窠苍陌》中说：“四方指南海为烟月作坊，以言风俗尚淫。今京师鬻色户将及万计，至于男子举体自货，进退恬然，遂成蜂窠巷陌，又不止烟月作坊也。”这些数以万计的妓女，遍布城中。据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记载，东京城有数十处妓馆娼楼，如曲院街，“向西去皆妓馆舍，都人谓之院街”。朱雀门外，东去大街麦秸巷、状元楼，“余皆妓馆，至保康门街。”朱雀门外西通新门瓦子及以南的杀猪巷，“亦妓馆”。旧曹门外之南北斜街，“两街皆妓馆”。牛行街，“亦有妓馆，一直抵新城”。马行街鹅儿市之东、西鸡儿巷，“皆妓馆所居”。景德寺前之桃花洞，“皆妓馆”。相国寺东之录事巷、寺北之小甜水巷，“妓馆亦多”。再北之姜行后巷，“乃脂皮画曲妓馆”。此外，“别有幽坊小巷，燕馆歌楼，举之万数”。

至于妓女的活动和生活等情况，《东京梦华录》更有详尽的记述：

凡京师酒店门首，皆缚彩楼欢门，唯任店入其门，一直主廊约百余步，南北天井两廊皆小阁子，向晚灯烛荧煌，上下相照，浓妆妓女数百，聚于主廊槏（檐）面上，以待酒客呼唤，望之宛若神仙。

凡店内卖下酒厨子，谓之茶饭量酒博士。至店中小儿子皆通谓之大伯。更有街坊妇人，腰系青花布手巾，绾危髻，为酒客换汤斟酒，俗谓之“焌糟”。更有百姓入酒肆，见子弟少年辈饮酒，近前小心供过使令，买物命妓，取送钱物之类，谓之“闲汉”。又有向前换汤斟酒歌唱，或献果子香药之类，客散得钱，谓之“厮波”。又有下等妓女，不呼自来筵前歌唱，临时以些小钱物赠之而去，谓之“劄客”，亦谓之“打酒坐”。又有卖药及果实萝卜之类，不问酒客买与不买，散与坐客，然后得钱，谓之“撒暂”。如此处处有之。

南宋定都临安，“四方之民云集两浙，百倍于常”。而杭州又是北方南迁士民最为向往的天堂，故流民寓居最多。陆游说：“大驾初跸临安，故都及四方士民商贾辐辏。”这种状况，使杭州迅速成为百万以上人口的国际大都市，并刺激了当地娼妓业的兴旺发达。

杭州素有“西湖水滑多娇娘”和“酒食地狱”之说，到南宋，娼妓业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其繁盛状况远非北宋东京可比，时有“色海”之艳称。黄庭坚在《再和元礼春怀十首》序中说：“钱塘，江东一都会，风烟花月，不知其几坊几曲，变态恍惚，使少年心醉而忘返”。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对此深为惊讶，他在游记中说：

> 京师（指临安）城周围一百里，有石桥万二千座，有浴室三千所，皆温泉。妇人多娇丽，望之若仙。国君侍从的男女数以千计，皆盛妆艳服，穷极奢侈。城中有湖（即西湖），周围皆崇台别馆，贵族所居。临岸多佛寺，湖心有二小渚，崇殿巍然，临水望之如帝居，为士大夫饮宴之所，杯盘几筵，极箸丽。有时客集多至百余辈。青楼盛多，皆靓妆艳饰，兰麝熏人，贮以华屋，侍女如云，尤善诸艺，娴习应对，见者倾倒，甚至醉生梦死，沉溺其中。故凡游京师者，谓之登天堂，归后尤梦京师。在城里娼妓不敢活动，她们多在市郊一带。为数之多，真可令人咋舌，足足有两万人数，全都赖此为生。

妓女们对于温柔体贴之道十分娴熟，拉客手段非常高

明，献媚卖俏，去迎合各种嫖客的心理。与各色人等言谈也皆能融洽和谐，其烟视媚行，柔语如馨，足使人一旦陷入她们的迷魂阵中，就会如醉如痴，销魂荡魄，听凭摆布，流连忘返，沉湎于眠花宿柳的温柔乡中，真有乐不思蜀之叹。

这些遍布城内城外的妓女，形成了门类齐全、组织灵活、风格多样的特色。周密《武林旧事》卷六《酒楼》曰：

> 和乐楼、和丰楼、中和楼、春风楼、太和楼、西楼、太平楼、丰乐楼、南外库、北外库、西溪库，已上并官府，属户部点检所，每库设官妓数十人，各有金银酒器千两，以供饮客之用。每库有祗直者数人，名曰“下番”。饮客登楼，则以名牌点唤佐樽，谓之“点花牌”。元夕诸妓皆并番互移他库。夜卖各戴杏花冠儿，危坐花架。然名娼皆深藏邃阁，未易招呼。凡肴核杯盘，亦各随意携至库中，初无庖人。官中趁课，初不藉此，聊以粉饰太平耳。往往皆学舍士夫所居，外人未易登也。
>
> 熙春楼、三元楼、五间楼、赏心楼、严厨、花月楼、银马杓、康沈店、翁厨、任厨、陈厨、周厨、巧张、日新楼、沈厨、郑厨、虼蚤眼、张花，已上皆市楼之表表者。每楼各分

小阁十余，酒器悉用银，以竞华侈。每处各私名妓数十辈，皆时妆袨服，巧笑争妍。夏月茉莉盈头，春满绮陌。凭槛招邀，谓之“卖客”。又有小鬟，不呼自至，歌吟强聒，以求支分，谓之“擦坐”。又有吹箫、弹阮、息气、锣板、歌唱、散要等人，谓之“赶趁”。

又，同书卷六《歌馆》云：

平康诸坊，如上下抱剑营、漆器墙、沙皮巷、清河坊、融和坊、新街、太平坊、巾子巷、狮子巷、后市街、荐桥，皆群花所聚之地。外此诸处茶肆，清乐茶坊、八仙茶坊、珠子茶坊、潘家茶坊、连三茶坊、连二茶坊，及金波桥等两河以至瓦市，各有等差，莫不靓妆迎门，争妍卖笑，朝歌暮弦，摇荡心目。凡初登门，则有提瓶献茗者，虽杯茶亦犒数千，谓之“点花茶”。登楼甫饮一杯，则先与数贯，谓之“支酒”。然后呼唤提卖，随意置宴。赶趁祇应扑卖者亦皆纷至，浮费颇多。或欲更招他妓，则虽对街，亦呼肩舆而至，谓之“过街轿”。前辈如赛观音、孟家蝉、吴怜儿等甚多，皆以色艺冠一时，家甚华侈。近世目击者，惟唐安安最足富盛，凡酒器、沙锣、冰盆、火

箱、妆盒之类，悉以金银为之。账幔茵褥，多用锦绮。器玩珍奇，它物称是。下此虽力不逮者，亦竞鲜华，盖自酒器、首饰、被卧、衣服之属，各有赁者。故凡佳客之至，则供具为之一新，非习于游者不察也。

这些设在著名酒楼、歌馆、茶肆及妓院的妓业，生意极佳，“歌管欢笑之声，每夕达旦，往往与朝天车马相接。虽风雨暑雪，不少减也”。

不仅大酒楼、歌馆、茶肆设有妓女，而且一些较小的酒店、茶坊、瓦舍及浴室等处也有妓女，如南宋灌园耐得翁《都城纪胜》载：

叙酒肆。除官库子库脚店之外，其余皆谓之拍户……“庵酒店”，谓有娼妓在内，可以就欢，而于酒阁内暗藏卧床也。门首红桅子灯上，不以晴雨，必用箬匾盖之，以为记认。其他大酒店，娼妓只伴坐而已，欲买欢则多往其居……大抵店肆饮酒，在人出著如何。只如食次，谓之“下汤水”，其钱少，止百钱五千者，谓之“小分下酒”。若令妓，则此辈多是虚驾骄贵，索唤高价细食。全要出著经惯，不被所侮也。

叙茶坊。大茶坊……人情茶坊，本非以茶

汤为主，但将此为由，多下茶钱也。又有一等专是娼妓弟兄打聚处……水茶坊，乃娼家聊设桌凳，以茶为由，后生辈甘于费钱，谓之“干茶钱”。

瓦舍，又叫“瓦子”、“瓦市”，也是一种低等的妓院，多为军方或地方官府所经营。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九云：“瓦舍者，谓其来时瓦合、出时瓦解之义，易聚易散也。不知起于何时。顷者京师甚为士庶放荡不羁之所，亦为子弟流连破坏之门。杭城绍兴间驻跸于此，殿岩杨和王因军士多西北人，是以城内外创立瓦舍，招集妓乐，以为军卒暇日娱戏之地。今贵家子弟郎君，因此荡游，破坏尤甚于汴都也。”据统计，瓦舍在临安有二十多处。其妓女的性质，从营业方式来看，当属营妓。

家妓的普及

宋代是淫欲横流的时代。在这一时期，统治者极力鼓吹享乐主义。开国皇帝赵匡胤鉴于五代之弊，公然向文臣武将提倡“多积金钱，厚自娱乐……多置歌儿舞女，日饮酒相欢以终其天年”。仁宗、真宗等帝也劝百官以声色自娱。在他们的鼓励和倡导下，宋代官僚士大夫蓄养家妓的风气越来越炽，大有普及化、大众化的趋势。时人说：“两府两制，家中各有歌舞，官职稍如意，往往增置不已。”南宋王懋《野客丛书》说：“今贵公子多蓄姬媵。”他们蓄置家妓的目的，多是为了淫乐，或

教之歌舞，或使之侑酒，以为宾客之欢。

官僚士大夫蓄养家妓的人数多少不一，一般按家中财力而定，少者数人，多者数十人。如杨褒有“家姬数人”；苏轼“有歌舞妓数人”；欧阳修有歌妓“八九姝”；杨震“有十姬”；韩绛有“家妓十余人”；王黼“家妓十数人”；张渊“买佳妾二十人”；韩侂胄有“爱妾十四人”；韩琦“家有女乐二十余辈”；李允则有家妓百数十人；李氏豪家“家妾曳罗绮者数十人”……真是不胜枚举。他们盛拣姬妾以娱声色，日日置酒相乐。《清波杂志》载：“士大夫欲求保富贵，动有禁忌，尤讳言死。独溺于声色，一切无所顾避。闻人家姬侍有慧丽者，伺其主翁属纩之际，已设计贿牙侩，俟其放出以售之，虽俗有热孝之嫌不恤也。”临安人张镃，为宋忠烈王张俊之后，工于诗，一时名士大夫莫不交游。其园池、声妓、服玩之丽，甲于天下。周密《齐东野语》卷二十“张功甫豪侈”条载：“王简卿侍郎尝赴其牡丹会云：众宾既集，坐一虚堂，寂无所有。俄问左右云：‘香已发未’？答云：‘已发’。命卷帘，则异香自内出，郁然满坐。群妓以酒肴丝竹，次第而至。别有名姬十辈皆衣白，凡首饰衣领皆牡丹，首带照殿红一枝，执板奏歌侑觞，歌罢乐作而退。复垂帘谈论自如，良久，香起，卷帘如前。别十姬，易服与花而出。大抵簪白花则衣紫，紫花则衣鹅黄，黄花则衣红，如是十杯，衣与花凡十易。所讴者皆前辈牡丹名词。酒竟，歌者、乐者，无虑

数百十人，列行送客。烛光香雾，歌吹杂作，客皆恍然如仙游也。”以昭庆军承宣使致仕的王继先也是如此，他家“屋宇台榭皆高广宏丽，都人谓之‘快乐仙宫’”，生活极其奢侈。他与子悦道分别蓄养临安府名妓刘荣奴和金盼盼，日夜淫乐。“又令所买妓女时作歌乐。及闻渊圣皇帝升遐，举家仍然宴饮，乃令妓女舞而不歌，举手顿足为戏，名为‘哑乐’。”他还令手下官员，“专探下户妇女有姿色者，百端作计，必强取之，以为侍妾。虽有婚姻，一切不顾。”有的士大夫甚至残年犹嗜声色酒乐，沉湎失度，每睡须婢歌吹齐鼓，方就一梦。

当然，士大夫蓄养家妓除淫乐外也有多蓄姬妾以求子嗣，有年老丧偶买婢以侍汤药的，原因多种多样。

在这种世风下，连大讲“遏人欲而存天理”的理学家朱熹也难免其俗，“诱引尼姑二人以为宠妾，每之官则与之偕行”。唐询同样如此，史载他少时尚能“刻励自修，已而不固所守，及知湖州，悦官妓，取以为妾”。这是宋代儒家礼教式微的缩影，反映了封建伦理纲常的虚伪性。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宋代还出现了僧道蓄养家妓的现象。据陶穀《清异录》记载，汴京大相国寺僧人蓄妓，称“梵嫂”。徽宗时，汴京各道观的道士也“皆外蓄妻子，置姬媵，以胶青刷鬓，美衣玉食者，几二万人”。

宫妓的衰落

宋代的宫妓制度多袭唐制，虽其规模已不能与隋唐时期同日而语，但仍然具有一定的数量。如仁宗时仅前后外放的宫女就有五百人。徽宗时宫妓更盛，以至他迫于群臣议论，不得不外放宫女二千四百七十六人。从这些史事中，我们完全可以推测宋代宫妓的人数当在千人以上。

宋代教坊妓的规模颇为庞大。北宋初年除后周留下的少量乐工外，在统一战争中还从荆南得乐工三十二人、西川得一百三十九人、江南（南唐）得十六人、北汉得十九人，另外再加上各地藩镇所进乐工八十三人和宋太祖旧邸原有乐工七十一人，这三百六十名乐工构成了北宋教坊的基本队伍。“由是，四方执艺之精者皆在籍中”。教坊伎原分为宴乐、清乐、散乐、立坐四部，后来又以乐工的技艺擅长和技艺性质的不同，划分为筚篥部、大鼓部、杖鼓部、拍板色、笛色、琵琶色、筝色、方响色、笙色、舞旋色、歌板色、杂剧色、参军色等十三部。人数也从原来的三百六十人扩大到四百余人。宫妓们主要表演“队舞”，并分成“菩萨蛮队”、“感化乐队”、“抛球乐队”、“佳人剪牡丹队”、“拂霓裳队”、“采莲队”、“凤迎乐队”、“菩萨献香花队”、“采云仙队”、“打球乐队”等十个女弟子队，在一个节目中同场演出的宫妓多达一百五十三人。“凡大宴、曲宴、应奉车驾游幸则皆引从，及赐大臣、宗室筵设，并用之”。

南宋定都临安后，马上于绍兴十四年（公元 1144 年）复置教坊，时有乐工四百六十人，达到或超过了北宋最盛时的规模，仍以宦官充钤辖。《梦粱录》说："朝廷御宴，是教坊歌板色承应。"《太平清话》也说："钱塘为行都，男女尚妩媚，号笼袖骄民。当时思陵上太皇号。孝宗奉太皇寿，一时御前应制多女流。綦为沈姑姑，'演史'为宋氏、强氏，'说经'陆妙静、陆妙慧，'小说'为史亚美，'队戏'为李端娘，'影戏'为王润卿，皆宫中一时慧黠之选。"这些教坊妓虽然原则上是献艺不献身，但毕竟是皇家的玩物，少不了要供皇帝淫乐。据《马可·波罗游记》所载，南宋末年，皇帝常带着这批宫妓到西湖上寻欢作乐，当她们玩得疲乏的时候，皇帝就令她们退入湖边的丛林中，脱去衣服，裸体投入水中游泳，而好色的君主却在一旁观赏，大饱眼福。

元代

元代的妓业，在宋代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商业化色彩进一步加重；二、地方官妓和市妓开始出现了融合的趋势；三、宫妓和家妓迅速衰落。

市妓

元代的市妓，依其服务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以卖艺为主的勾栏妓；一类是以卖身为主的平康妓。

勾栏妓主要活跃于各城市的瓦舍中，是市妓中的主力，她们主要从事歌舞、杂剧表演等活动，同时也以色侍人。元人夏庭芝在《青楼集》中说："我朝混一区宇，殆将百年，天下歌舞之妓，何啻亿万"。可见当时勾栏妓的发达盛况。除勾栏妓最为集中的北京地区外，全国各繁华城镇均有勾栏妓分布。"内而京师，外而郡邑，皆有所谓构栏者，辟优萃而隶乐，观者挥金与之"。这种盛况是宋代所不能比拟的。

平康妓主要活跃于各城镇妓院、茶坊酒楼及旅馆等处，她们主要以卖淫为主，用色相吸引嫖客。当然她们之中也不乏色艺兼优者，但卖艺并不是她们的主业，只是一种催情剂罢了。对于她们的活动情形，《马可·波罗游记》有载：

> 新都城和旧都近郊公开卖淫为生的娼妓达二万五千余人。每一百个和每一千个妓女，各有一个特别指派的宦官监督，而这些官员又受总管管辖。
>
> 那些以卖淫为生的妓女，除暗娼，人不知道以外，不许在城内开业，全部限制在郊区……那里有二万五千名娼妓。无数商人和其他

旅客为朝廷所吸引，不断地来来往往，络绎不绝。娼妓数目这样庞大，还不够满足这样大量商人和其他旅客的需要。

官妓

元代的官妓制度，在宋代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首先，全国官妓实行统一注籍、分级管理。所有乐人的户籍都要报教坊司备案，京师官妓直接由教坊司派宦官钤辖，地方官妓则由各地方官府管理。入籍的妓女由有司审核后发给营业执照（即公据），依法纳税。纳税时也必须由官府发给凭证，以便清查。这种花捐制度既可保持乐籍人数的相对稳定，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又有利于限制地方官员任意准良为娼或准妓从良。

其次，在经营方式上采用义务制和买卖制。所谓义务制，就是指官妓必须无条件地应召到官府“当番承应”（又称“应官身”）。如京师官妓当番承应方式有二：一是进宫参加各种庆典活动，表演歌舞伎艺，即所谓“孝坊承应”。朱楧在《元宫词》中所说的“年年正旦将朝会”，“丹墀大乐列优伶”；“江南名妓号穿针，贡入天家抵万金”，便指这种情况。二是接待外国使者，“每当外国专使来到北京，并负有关系大汗利益的使命，照例由皇家招待。为了对外客表示盛情的款待，特别命令总管给使节团的每一个人每夜送去一个高等妓女，每夜换

一个人。妓女们也把这种差役看成是自己对皇帝应尽的义务，所以不收取任何报酬”。

至于地方官妓的当番承应，则与宋代一样，只限于歌舞佐酒，不准向官员献身，也不准官员逼妓侍寝。然而贵族权豪逼迫官妓侍寝的现象，在元代极为普遍。《元典章》载：“官豪势要、富户之家，舍不痛之财，买不愿之乐，强将成名善歌舞能妆扮年少堪以承应妇女，暗地捏合媒证，娶为妻妾。”对于地方官妓来说，“应官身”是她们的首要职责，凡官府需要，必须随叫随到，违者或怠慢者都要受罚。

由于官僚有任意叫妓的自由，因此那些被称为“上厅行首”、艺色超群的高等妓女要比一般官妓倒运得多，她们往往因为名声在外，“为豪贵招致，逞妙艺而佐清欢，日弗暇给”，简直穷于应付，疲于奔命，苦不堪言。如关汉卿所撰的杂剧《谢天香》说：“咱会弹唱的，日日官身；不会弹唱的，到得些自在。我怨那礼案里几个令史，他们都是我的掌命司，先将那不会弹不会唱的除了名字，早知道则做过哑猱儿。”所谓买卖制，则是指官妓向官僚之外的嫖客出卖色艺以收取钱财，其性质与市妓无二。

家妓

元代的家妓，远不及前代兴盛，已呈急速衰颓之势。虽然，一些官僚士大夫仍有蓄养家妓的现象，但其家妓的人数或规模远不能与唐宋时同日而语，也不及唐

宋时普遍。这种现象的出现，与妓业的商品化和官妓的盛行密切有关。另外，元代的家妓也已缺少唐宋时期那种诗酒留连、歌舞传情的浪漫情调，她们完全成为贵族士大夫的泄欲工具，仅供侍寝取乐而已。如《玉芝堂谈荟》卷三载大臣燕帖木儿常常“择美姬温软少骨者，枕藉而寝，谓之香肌席。脂红粉白，罗列左右，随其所取，以为花嬉玉乐”。

四、妓业的鼎盛时期

明代

中国的娼妓业在明清时期达到了鼎盛，而明代更是登峰造极。明人谢肇淛在其所著《五杂俎》中说：“今时娼妓满布天下，其大都会之地，动以千百计。其他偏州僻邑，往往有之。终日倚门卖笑，卖淫为活，生计至此，亦可怜矣！而京师教坊官收其税钱，谓之脂粉钱。隶郡县者，则为乐户，听使令而已。唐、宋皆以官妓佐酒，国初犹然。至宣德初始有禁，而缙绅家居者，不论也。故虽绝迹公庭，而常充牣里閈。又有不隶于官，家居而卖奸者，俗谓之‘私窠子’，盖不胜数矣！”由此可见，明代是官妓和私妓并盛的时期。

从地区而论，明代的妓女以南北二京为最盛。据明嘉靖时的林希元说，“今同两京九街（娼妓）至数万

计”。北京妓女遍城，“娼妓多于良家”。《新都梅史》描述道：“燕赵佳人，颜美如玉，盖自古艳之。矧帝都建鼎，于今为盛，而南人风致又复袭染熏陶，其艳宜惊天下无疑。万历丁酉（二十五）到庚子（二十八）年间，其妖冶已极。”然而与南京相比，北京妓女远不及南京之盛。《燕京杂记》所说“京师娼妓虽多，较之吴门、白下，邈然莫逮”，这是当时历史的真实记载。

南京早在六朝时就有“北地胭脂，南朝金粉”之誉，至明初，朱元璋更建十六楼以处官妓，轻烟淡粉，以娱嘉宾，盛极一时之风流。到明代中叶以后，南京更成为全国娼妓业的中心。时人钱谦益在《金陵社夕诗序》中说：“海宇承平，陪京佳丽，仕宦者夸为仙都，游谈者据为乐土。”余怀《板桥杂记》说：“金陵都会之地，南曲靡丽之乡。纨茵浪子，潇洒词人，往来游戏，马如游龙，车相接也。其间风月楼台，尊罍丝管，又及娈童狎客、杂妓名优，献媚争妍，络绎奔赴。垂杨影外，片玉壶中。秋笛频吹，春莺乍啭。虽宋广平铁石为肠，不能不为梅花作赋也。”久居南京的顾起元也说：“余犹及闻教坊司中，在万历十年前房屋盛丽，连街接弄，几无隙地。”从这些当时人的文献记载中，我们可以想见南都烟花的空前盛况。

除南北两京外，明代各地的妓女也很兴盛，其中以大同“婆娘”、扬州“瘦马”最为著名。

大同为明朝北方的军事重镇，其烟花之盛为举世所

艳称。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说："诸边营妓如云，大胜京师。"又说："大同婆娘，大同代简王所封，乐户较他藩多数倍。今在花籍者尚二千人。京师城内外，不隶三院者，大抵皆大同籍。中溢出流寓，古所谓'路歧散乐'者是也。"又，谢肇淛《五杂俎》说："九边如大同，其繁华富庶，不下江南。而妇女之美丽，什物之雅好，皆边寨之所无者。市款既久，未经兵火故也。谚称'蓟镇城墙'、'宣府教场'、'大同婆娘'为三绝云。"可见，这些以守边将士为营业对象的大同妓女竟成为当地的一大特产。

扬州妓女自古以来便艳称于世。《五杂俎》说："维扬居王下之中，川泽秀媚，故女子多美丽，而性情温柔，举止婉慧。固因水泽气多，亦其秀淑之气所钟，诸方不能敌也。然扬人习以为奇货，市贩各处童女，加意装束，教以书画琴棋之属，以邀厚值，谓之'瘦马'。"时人所谓的"二十四桥风月"，是扬州妓女最为集中的场所。张岱《陶庵梦忆》说："广陵二十四桥风月，邗沟尚存其意。渡钞关横亘半里许，为巷者九条。巷故九，凡周旋折旋于巷之左右前后者，什百之。巷口狭而肠曲，寸寸节节，有精房密户，名妓、歪妓杂处之。名妓匿不见人，非向导莫得入。歪妓多可五六百人，每傍晚膏沐薰烧，出巷口倚徙盘躅于茶馆酒肆之前，谓之站关。茶馆酒肆岸上纱灯百盏，诸妓掩映闪灭于其间。疱盩者帘，雄趾者阈。灯前月下，人无正色，所谓一白能

遮百丑，粉之力也。游子过客，往来如梭，摩睛相觑，有当意逼前牵之去。而是妓忽出身分，肃客先行，自缓步尾之，至巷上有侦伺者，向巷门呼曰：‘某姐有客了。’内应声如雷，火燎即出，一一俱去，剩者不过二三十人。沉沉二漏，灯烛将尽，茶馆里魁无人声。茶博士不好请出，唯作呵欠，而诸妓醵钱向茶博士买烛寸许，以待迟客；或发娇声，唱《劈破玉》等小词；或自相谑浪嘻笑，故作热闹以乱时候，然言笑哑哑，声中渐带凄楚。夜分不得不去，见老鸨受饿受笞……”从张岱的描述中，我们不难想见扬州“瘦马”的繁盛。当时的扬州，多产名妓，如崇祯田皇后就出身于“瘦马”。

此外，在一些较大的市镇上，也有妓女云集。如开封，从饭馆、酒肆到旅店中，处处遍布妓女。城中钟鼓楼一带的酒楼，宾客满席，“有清唱妓女伺候”；自大山货店过口往南的柘城酒店，“专住妓女”；“甬南又新店，俱住货客，妓女尤多”；往南的酒店中，除住各种客商外，“内有妓者三四家”；板厂胡同路西，“酒馆内钦拨乐户二十七户”；又在西关厢的三五十座骡马大店中，“内住妓女无数”。不仅城市如此，在一些经济富庶、交通繁忙、商旅云集的市镇、码头等地，同样妓业发达。例如湖州乌镇，不仅“赌盗盈街”，而且“倡（娼）优塞巷”；湖广襄阳的官河“四方客云集，娼船附面”；而泰安州的客店中，也是“密户曲房，皆妓女妖冶其中”。

清代

官妓的消亡

清初的官妓制度沿袭明代。顺治元年（公元 1644 年），设教坊司以掌宫悬大乐。但至顺治八年，诏令停止教坊女乐，用太监四十八名来代替。过了四年，即顺治十二年，顺治帝又令重设女乐；十六年后再次改用太监，遂为定制。所以，《雍正会典》上载有“顺治十六年裁革女乐后，京师教坊司并无女子”的话。

经过这两次革除，清世祖消灭了京都北京的官妓，但各地的官妓仍然存在，特别是山西和陕西。

山西、陕西的官妓，据文献记载，主要来自明代靖难事件中的罪臣家属。据传，明洪武三十一年（公元 1398 年）朱元璋死，因其长子朱标已于洪武二十五年病死，遂由皇太孙朱允炆即位，是为“建文”帝。朱允炆即位后，感到“诸王以叔父之尊，多不逊”，乃下令削藩，遂引起拥兵自重的燕王朱棣的反抗，朱棣起兵攻入当时的京都南京城，大肆杀戮为建文帝出谋划策及不肯迎附的文臣武将，并将他们的家属流徙到边地的山西、陕西一带，编为乐籍，令其世世代代不得为良民，子孙娶妇生女都被逼为娼，永执贱业。康熙《隰州志》卷十四说，“晋之乐户不知所自始。或云故明时承值王府，后散居各地，其业至今不改云”。这里所说的“晋之乐

户”，便来自于此。据说，当时编为乐籍的人，数目极其浩大，仅康熙间山西就达“数千百家”。他们的地位极低，被视为“贱之甚者”，不编于齐民。

此外，苏州等地的官妓在康熙以前也同样存在，并兴盛于时，活动频繁。如，王士禛的《香祖笔记》就载有当时扬州官妓的一段典故：

> 扬州旧例，府僚迎春琼花观，以妓骑而导舆；太守、节推各四人，同知以下二人。既竣事，归而宴饮，仍令歌以侑酒，府吏因缘为奸利，余语太守罢之。

王士禛任扬州推官时当为顺治十六年（公元 1659 年），可见当时地方官妓制度仍然存在。《扬州画舫录》也证明了这一点：

> 国初官妓，谓之乐户。土风立春前一日迎春于城东蕃厘观，令官妓扮社火，春梦婆一，春姐二，春吏一，皂隶二，春官一……至康熙间，裁乐户，遂无官妓，以灯节花鼓中色目替之。

所谓康熙裁乐户，发生在康熙十二年（公元 1673 年）。“礼部议准：直省府州县迎春，止用鼓吹采亭，其

装演故事、台阁，排列金珠，张鼓乐，树旗帜，并科派提取车马优伶等项，严行禁止”。又，《雍正会典》说：“礼部进春仪康熙十二年覆准直省府州县拜迎芒神土牛，勒令提取伶人娼妇者，严行禁止。”从此以后，由唐朝以来的官妓制度扫地无余了。文献记载也反映了这一点，如苏州“行春之仪：附郭县官，督委坊甲，装扮社伙……闻国初犹以优伶、官伎为之，今皆乞儿祇应”，可见其地官妓至康熙十二年以后已经消灭。

在取缔官妓的同时，清初统治者还下令禁止以良为娼。例如，顺治五年制定并颁行的《大清律集解附例》重申了明律中禁止以良为娼的条文。顺治九年清世祖又诏令禁止以良为娼。陈尚裕在《簪云楼杂记》说：“顺治壬辰（顺治九年）禁良为娼。以丧乱后良家子女被掠，展转流落乐籍。世祖特有是命。其误落于娼家者，许平价赎归，都下甚快。”康熙时，又将禁止“买良为娼”的诏令载入《钦定大清律例》中：

> 有私买良家之女为娼者，枷号三个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卖者与同罪，媒合人减一等，妇女并发归宗。
>
> 凡籍充牙将领卖妇人逼勒卖奸图利者，枷号三个月，杖一百，发云贵川广烟瘴少轻地方。如虽无局奸图骗情事，但非系当官交领，私具领状，将妇女久养在家，逾限不卖，希图

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实力查拿，照例议处。

凡无籍之徒及生监衙役兵丁，窝顿流娼土妓，引诱局骗，及得受窝顿娼妓之家财物，挺身架护者，均杖一百。生监革去衣顶，衙役兵丁不准食粮充役，邻保知情容隐者，杖八十。受财者准枉法令，计赃从重科断。其失察之该地方官，交部照例议处。

到了雍正年间（公元 1723—1735 年），清世宗继续奉行祖先的禁娼政策。《雍正会典》说，雍正三年律例馆奏准："令各省俱无在官乐工。"此外，雍正帝还采取一项措施，即下令废除前朝遗留下来的"惰民"、"胥户"、"九姓渔民"等贱民阶层世为娼妓的政策，恢复他们为良民。

雍正元年（公元 1723 年）三月，御史年熙认为乐户所处境地"殊堪悯恻"，上折建议削除乐籍。雍正帝认为，年熙"此奏甚善"，仍令礼部拟法。礼部议复，认为"应如所请，敕下山、陕督抚转饬各属严行禁革，尽宜削除"；并建议山西、陕西外其他各省有类似乐户者，全按这一规定执行。四月，此案得到雍正帝的批准。后来根据礼部这一奏折，以及议复噶尔泰请削除浙江堕民贱籍的奏折，一并制定通行条例："各省乐籍，并浙江惰民、丐户，皆令确查削籍，改业为良。若土豪

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甘污贱者，依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该督抚察参，照例议处”。山西地方官府也就此“饬令各属严行禁革（乐户），令其改业，得为良”。又，《皇朝通志·食货略》说：“雍正元年时，山西省有曰乐籍，浙江绍兴府有曰惰民，江南徽州府有曰伴俏，宁国府有曰世仆，苏州府常熟、昭文二县有曰丐户，广东省有曰蛋（疍）户。该地方视为卑贱之流，不得与齐民同列甲户。上甚悯之，俱令削除其籍，与编氓同列。而江西、浙江、福建又有所谓棚民，广东又有所谓寮民，亦照保甲之法，按户编查。”

雍正皇帝的这项“除贱为民”政策，自然深入民心，大受欢迎。《皇朝文献通考·王礼考·泰陵圣德神功碑》载曰：“自明初绍兴有惰民，靖难后诸臣有抗命者，子女多发山西为乐户，数百年相沿未革，一旦去籍为良，令下之日，人皆流涕。”它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否定和废除了延续实施达一千多年之久的官妓乐籍制度，对中国妓业（特别是官妓）的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然而，由于清初统治者只废官妓，不禁私妓，因此上述的禁止“卖良为娼”、豁除乐籍等政策也只是徒具形式而已。如康熙三十年陕西“荒饥异常，百姓计穷路绝，多以子女卖入乐户，以苟易升斗，偷活旦夕”。而清代官吏对“买良为娼”的案件也视而不见，看作是一纸空文。沈家本《禁革买卖人口变通旧例议》说：“官

吏视为具文。买良为娼之案或偶然一见……亦未闻有经官举发者”。雍正皇帝豁除乐籍的法令也未起到多少实际效果，如戴槃《西浙宦游纪略》云：

> 严郡建德之渔课，始自明洪武间。九姓则陈、钱、林、李、袁、孙、赵、许、何，相传为陈友谅抗明师后的后裔，及臣属子孙，被贬入舟居，使身为贱役，无异教坊，其家属随船者皆习丝弦大小曲，以侑觞荐寝。名为眷属，实则官妓。日久年深，九姓之名，已难遍考，至今船只名为江山。由钱江而上至衢州为八省通衢，富商大贾，非此船不坐，豪宦亦然，沈游倾覆，迷而不悟，耗费资财，诚不可以数计。道光、咸丰间，尚存船一千数百只，船以奉官为名，官吏既征课银，即有不能禁止之势。

由此可见，即使统治者豁除了她们的乐籍，但由于未给她们为良后的生活出路作出安排，铲除孳生娼妓的社会土壤，她们中的大多数人因迫于生计又只好重操旧业。

私妓的鼎盛

清代娼妓制度沿袭明代而有所发展，妓女已从卖艺为主完全转到出卖肉体和色相；往日妓女拨弄丝竹弦管、吟唱莺歌燕语的景象已经荡然无存，妓院真正成为

腐败、黑暗社会的一个缩影。

在清代，虽然官妓制度已趋于消灭，但私妓却乘机得以大的发展，并呈现出欣欣向荣的繁盛景象。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广州等城市是国内妓业最为发达的地区。

南京自古以来便为风流渊薮，至清犹然。珠泉居士《续板桥杂记》载道：

> 闻之金陵父老云，秦淮河房，向为妓者所居，屈指不过数家。开宴延宾，亦不恒有。自十余年来，户户皆花，家家是玉，冶游遂无虚日。丙申丁酉（乾隆四十一二年间）夏间尤甚。由南门桥迄东水关，灯火游船，街尾蟠旋，不睹寸澜。河亭上下，照耀如昼，诸名姬家，广筵长席，日午至酉夜，座客常满，樽酒不空。大约一日之间，千金靡费，真风流之薮泽，烟月之作坊也。

扬州在历史上也是以艳名著称的，到清代其金粉之盛仍不逊于唐，其地位与秦淮妓女难分伯仲。吴兰茨《扬州鼓吹词序》云：

> 郡中城内，重城妓馆，每夕燃灯数万，粉黛绮罗甲天下。

广州的妓业，自古称盛。至清，更成为“烟月之作坊”。清代史学家赵翼《檐曝杂记》卷四载道：

> 广州珠江蜑船不下七八千，皆以脂粉为生计，猝难禁也。蜑户本海边捕鱼为业，能入海挺枪杀巨鱼，其人例不陆处。脂粉为生者，亦以船为家，故冒其名，实非真蜑户也。珠江甚阔，蜑船所聚长七八里，列十数层，皆植木以驾船，虽大风浪不动，中空水街，小船数百往来其间。客之上蜑船者，皆以小船渡。蜑女率老妓买为己女，年十三四即令侍客，实罕有佳者。晨起面多黄色，傅粉后饮卯酒作微红。七八千船。每日皆有客。小船之绕行水街者，卖果食香品，竟夜不绝也。

除南京、扬州、广州等地外，北京、福州、潮州、宁波等地的妓业也很发达。如北京，《清稗类钞》云：“道光以前，京师最重像姑，绝少妓寮。金鱼池等处，舆隶群集之地耳。咸丰时妓风大炽，胭脂、石头胡同，家悬纱灯，门揭红帖，每过午，香车络驿，游客如云，呼酒送客之声，彻夜震耳。士大夫相习成风，恬不为怪。身败名裂，且有因此递官者。”如宁波，三石生《十州春语》载曰：“甬江乃商渔通薮，日之出纳，以累万计。伧父大贾，多借坊曲为宴会交易之所。驰车朝

往，挈灯夜游；恃侠负财，供其饕餮。以故风流旗帜，遍树环衢，无怯而偃者。”

进入近代，上海妓业异军突起，成为全国之中心。王韬《淞滨琐话》说：

沪上为繁华渊薮，城外环马场一带，杰阁层楼，连甍接栋，莫不春藏杨柳之家，人闭枇杷之院。每至夕照将沈，晚妆甫罢，车流水，马游龙；以遨游乎申园西园之间。逮乎灯火星繁，笙歌雷沸，酒肴浓于雾沛，麝兰溢而香霏。当斯时也，其乐何极。于中绮罗结队，粉黛成云，莫不尽态极妍，逞娇斗媚，皆自以为姿堪绝世，笑可倾城。盖偻指计之，其拔艳帜而饮芳名者，固不知其凡几矣。

玉魨生《海陬冶游录》说：

沪上一隅之地，靡丽纷华，甲于天下。寰中十有八省，海外一十七国，悉辐辏于此。虽十年之间，两阅兴衰，而踵事增华，日见其盛。花为世界，月作楼台，香车宝马，门外尘生。脆管繁弦，座中春满，征歌斗酒，自夜向晨。由城内而达城外，勾栏益众。易山丘为华屋，平田陇作市尘。斗柄潜移，沧桑累变，而

世道人心其趋益下。癸丑（咸丰三年）以前，勾栏俱在城中，癸丑以后，渐移至城外，环马城既建，阛阓日盛，层楼复阁，金碧巍焕，又得名花以点缀其间，于是趋之者如鹜。庚辛之交，江浙沦陷，士女自四方至者，云臻雾沛，遂为百里巨观。

五、妓业的衰亡

民国时期的妓业

民国时期的妓业，比清代更为发达。北京、上海、广州，是全国乃至世界上妓业最为发达的都市。1917年，民国时期北京妓女的发展状况，在《京华春梦录》中有详细的记载：

帝城春色，偏嗜余桃。胜朝末叶，风靡寰宇。今之寒葭潭、陕西巷等处，皆昔之私坊艳窟。鼎革后，云散风流，都成往迹，于是娼家代兴，香巢栉比。南国佳人，慕首都风华，翩然蒞止。越姬吴娃，长安道上，艳帜遍张矣。更考其由，则始于二十年前之赛金花……斯时南妓根蒂未固，僻处李铁拐斜街、胭脂胡同等

处。曲径小巷，地势鲜宜。寒葭潭百顺胡同以东，似均北妓根据之地。鸿沟俨然凛不可犯。然潜势既伏，来者益众……南之寓公，千里逢故趋者麕集。而北人亦喜其苗条旖旎，与土妓之质朴秾丽，趣旨迥殊……其后南势东侵，北势渐绌。递嬗至今，则寒葭潭且无北妓立足之地。百顺胡同、陕西巷亦南占优势。仅王广福斜街短巷数扉，犹树北帜。若石头胡同本北妓渊薮，比亦卧榻之旁，容人酣睡，喧宾夺主，亦可异已。

北京妓业最盛时期为民国六、七年间。据统计，1917年北京有妓院四百六十家，妓女三千八百八十九人，其中头等妓女七百八十一人，二等妓女九百八十六人，三等妓女一千八百一十四人，四等妓女三百零八人。如果再加上这时期的七千名私妓，则北京妓女的总人数约在一万一千人左右。那时北京为全国政治中心，政客云集，所以妓业也异常兴旺发达。到了民国十六年首都南迁，北京妓业也江河日下，一落千丈。到1949年11月21日中共北京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封闭妓院前，只剩下妓院二百二十四家，妓女一千三百一十六人。

民国时期上海妓业最盛年代，为日寇侵占上海期间。据侵略者当局1942年《年报》所载，该年上海妓院（公娼）数目为三千九百余家，如以每家妓院有妓女

八至十人计，公娼总数当在三万人以上。对此，1948年元月出版的《上海市大观》述道："沪滨风月，天下艳称，青楼妙姬，韶颜稚齿，烟视而媚行者，不可计数……海上自逊清同光而后，女闾之盛，殆甲江南，大道青楼，珠帘琐院，清歌一曲，粉头十千，养成一时佚荡之风，酿为今日奢靡之习。"

汉口、广州、南京、哈尔滨等城市的妓业也很发达。金仲华在1934年6月开明书店出版的《妇女问题的各方面》一书中说："目前我国都市中娼妓的众多，是无可讳言的事实。在实行禁娼的地方，私娼特别众多；在开放娼禁的地方，公私娼一样众多；而除去公私娼外，还有种种变相卖淫和以卖淫为副业的妇女，统计起来也可以成为一个很大的数目。例如单就公私娼的数目而言，据最近大约的统计，在上海一埠就在六万以上、十万以下；南京一市就有私娼约三千人；北平公娼约二千人，汉口公娼达一千七百三十五人，而二处的私娼还数倍于公娼；其他大小都市，都有一千左右的公私娼妓。"实际上，根据一些学者的实际调查，有些城市的妓女人数远不止此数。如1919年10月以前汉口妓女约有一万零五百余人（其中公娼二千五百三十三人，私娼约八千人）；1926年广州妓女约有四千人（其中公娼一千三百六十二人，私娼约二千六百人）。

现代废娼运动的兴起

现代废娼运动始于新文化运动初期。在这场运动

中，人们以讨论妇女贞操问题为契机，提出了废娼问题。接着，1918 年的上海《大陆报》发表了一篇痛论娼妓性病传染情形、主张禁闭妓院的文章，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与此同时，许多报刊杂志也纷纷载文揭露娼妓制度的种种罪恶与危害。1919 年 4 月 27 日，李大钊在《每周评论》上发表《废娼问题》一文，认为“到了今日，人类社会还有娼妓存在，国家法律上仍然认许公娼，真是可痛可耻的事情！”妓女的存在，不仅“大失妇女在社会上人格的尊严”，而且“启男子轻侮妇女、玩弄妇女之心”，这是“妇女界最大的耻辱”。因此，他极力主张废除娼妓制度，并认为理由有五：一尊重人道；二尊重恋爱生活；三尊重公共卫生；四保障法律上的人身自由；五保持社会妇女的地位。那么，怎样才能废除娼妓制度呢？李大钊主张：

> 第一，禁止人身买卖；第二，把现在的娼妓户口调查清楚，不许再行增添；第三，拿公款建立极大的感化院，专收退出娼寮的妓女，在院经一定的时期教他们点工艺和人生必需的知识，然后为他择配；第四，实行女子强迫教育，入公立学校概不收费。其实这都还是些治标的方法，根本解决的办法，还是非把这个社会现象背后逼着一部分妇女不去卖淫不能生活的社会组织根本改造不可。

他的这篇文章成为现代废娼运动的一篇纲领性的文献，对后来的废娼运动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1920 年 4 月创刊的《新人》月刊在第 2 期上刊出了《上海淫业问题专号》，并倡设“废娼大同盟”。同年 8 月 5 日，李三无在《妇女杂志》上发表了《废娼运动管见》一文，进一步指出：“娼妓乃现在土地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的经济社会所造成。那么要想铲除娼妓的阶级，非从现在土地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的经济社会着手实行改造不可。”他认为：“世界文明，并不足为娼妓发生原因。乃是和世界文明一道儿来的经济组织从中作祟，为娼妓发生的主要原因。所以在共产组织的民族社会或血族团体的里面，绝对没有可恶嫌卖淫营业发生的余地。惟独经济社会的条件，像那土地私有、资本的跋扈等等，才能够教卖淫的营业逐渐发生，所以非从这根本改造不可。”这种认识是非常深刻的。

在李大钊等人的倡导下，废娼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了。1922 年 8 月 23 日，女权运动同盟会在北京成立，她们在宣言中明确提出“禁止公娼”。1923 年春，四川民权运动女界大同盟成立，她们在给政府的请愿书中也提出了“提高人格，废娼妓，不准收花捐”的要求。同年 8 月 25 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青年妇女运动的决议案》，决议指出：“废娼运动的目的，非彻底推翻资本主义不可，而在现实的中国，国民革命是行向这最高目的的惟一道

路。1924 年 3 月 8 日，由何香凝主持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妇女第一次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大会上，明确提出“废除娼妓制度”的口号。1927 年 5 月 18 日，第二路军政治部妇女运动委员会在上海成立，她们在宣言中提出“改革各种不良恶习如婢妾娼妓等制度”。1928 年秋，北平特别市妇女协会成立，她们在《工作计划大纲》中明确写道：“关于堕落妇女之宣传，分为两方面：1. 堕落妇女宜求解放；2. 堕落妇女解放生活的问题。”同时成立的天津特别市妇女协会也提出了切实废除娼妓制度的主张。1931 年，全国妇女代表向国民会议提交了《严厉禁娼案》。

妓业的终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把取缔娼妓、解放妓女作为妇女解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对待，迅速开展了禁娼工作。1948 年 1 月 4 日，石家庄市下令封闭妓院，解放妓女七十二人；1949 年 7 月，吉林市下令封闭妓院，解放妓女一百零三人；1949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一夜之间封闭了全部妓院，解放妓女一千二百六十八人；1949 年 11 月 30 日，蚌埠市封闭妓院一百十九家，解放妓女一百七十五人；1949 年 12 月，杭州市封闭妓院，解放妓女六百多人；1949 年底至 1950 年初，苏州、南京、扬州、镇江等地的妓女也获得解放，纷纷转业从良；1951 年 6 月 26 日，西安市封闭妓院，解放

妓女一千零四十九人；1951 年 11 月 20 日，南通市封闭全部妓院；1951 年 11 月 22 日，青岛市封闭残存妓院，收容妓女二百九十六人；1951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封闭残存妓院七十二家，解放妓女五百零一人；1951 年底，天津市将残存妓院全部封闭，妓女集中收容；1952 年 9 月 11 日，武汉市下令封闭妓院，收容妓女二百九十七名；1952 年 11 月 25 日到 1958 年，上海市又多次进行禁娼活动，先后收容各种娼妓七千五百一十三名。至此，流行数千年之久的娼妓制度和卖淫活动已在中国大陆基本绝迹，这是一个伟大的创举，为举世所瞩目。

建国前后的这次禁娼运动，其主要内容有二：一是消灭娼妓制度，封闭妓院，解放妓女；二是对妓女进行改造和安置，帮助她们转业从良，自新自立。在禁娼的方式上，各地大多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适当的方法进行，其中影响最大的主要有骤禁式、渐禁式、追禁式三种。骤禁式以北京为代表，其做法是先由政府作好娼妓的调查工作和禁娼的准备工作，然后在极其保密的情况下，集中相当的人力、物力，一举封闭所有妓院，收审所有的妓院老板、领家，收容全部妓女进行教育和治疗疾病。渐禁式以天津为代表，其做法是先由政府对妓院采取多种限制措施，并同时引导妓女逐步走向新生，到条件成熟时一举封闭残存妓院。追禁式以上海为代表，其做法是选择适当时机，采取连续的禁娼活动，边收容边改造，直至禁绝为止。

各地取缔娼妓、封闭妓院的基本政策，一般都是由该市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如1949年11月21日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封闭妓院的决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查妓院乃旧统治者和剥削者摧残妇女精神与肉体、侮辱妇女人格的兽性的野蛮制度的残余，传染梅毒、淋病，危害国民健康极大。而妓院老板、领家和高利贷者乃极端野蛮狠毒之封建余孽。兹根据全市人民之意志，决定立即封闭一切妓院，集中所有妓院老板、领家、鸨儿等加以审查和处理，并集中妓女加以训练，改造其思想，医治其性病，有家可归者送其回家，有结婚对象者助其结婚，无家可归、无偶可配者，组织学艺，从事生产，并没收妓院财产作为救济妇女之用。

西安、上海、天津等地取缔娼妓的基本政策与北京大致相同。各地政府主要采取两种方式帮助妓女解放：一种是动员和支持妓女自动改业从良；一种是将妓女收容在教养院（所）逐步进行改造和安置。经过荡污涤垢，绝大多数的妓女走向了新生，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第二章　妓女与妓业

本章导读

从语源来看，妓女并非是一种以卖淫为业的女子，而本以歌舞为务。如《说文解字》曰：“妓，妇人小物也。”段玉裁注：“今俗用为女伎之字。”魏人张揖的《埤苍》释“妓”为美女。隋代陆法言的《切韵》则说：“妓，女乐也。”此后的《正字通》、《康熙字典》等也释“妓”为“女乐”。

○妓女

○妓女的等级标准

○妓女的种类

一、妓女

“妓女”这一名词，在现代人的眼光中，往往与卖淫联系在一起。如《辞海》解释说：“妓女，旧社会中被迫卖淫的女子。”然而，从中国妓业发展的历史来看，这种解释实在是一个很大的误解。

“女乐”在古代往往是指姿容美丽、擅长歌舞音乐的女子。如《管子·轻重甲》：“昔者桀之时，女乐三万人，端噪晨乐闻于三衢。”《盐铁论·力耕》：“昔桀女乐充宫室，文绣衣裳。故伊尹高逝游薄，而女乐终废其国。”

又，“妓”字在古代与“伎”、“技”等字通用。如《新唐书·元载传》：“名姝异伎，虽禁中不逮。”《书·泰誓》：“无他技。”《释文》：“本亦作伎。”这里的“技”，便是指妓女在音乐舞蹈及杂甩等娱乐艺术上的技艺；“伎”是戏舞技艺和习此艺之人。

“妓”（伎）字在古代还常与“娼”、“倡”等字合用，也指从事歌舞艺术的女子。如《后汉书·梁冀传》：“第内多从倡伎，鸣钟吹管，酣讴竟路。”《旧唐书·天竺国传》说：“百姓殷乐家有奇乐娼妓。”

另外，从“妓女”一词的最早使用情况来看，也是指从事歌舞艺术的女子。如《后汉书》卷六十四《梁统传附梁冀》：“因行道路，发取妓女御者。”《后汉书》卷七十二《济南安王康传》：“（刘）错为太子时，爱康鼓

吹妓女宋闰，使医张尊招之。”

由此可见，“妓女”一词的早期含义与现代相差甚远，是指一种主要从事音乐歌舞艺术以供人娱乐的女子，卖淫并非是她们的本业。

现代意义上的“妓女”一词，主要是指以出卖自己的肉体来换取嫖客钱财的市妓。它始于唐宋，形成于明清。明代谢肇淛《五杂俎》说：“今时娼妓满布天下。其大都会之地，动以千百计。其他偏州僻邑，往往有之。终日倚门卖笑，卖淫为活；生计至此，亦可怜矣！”正是明中叶以后这种现象的盛行，才使“卖淫”成为“妓女”的同义词。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妓女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1）卖艺为主的阶段（自夏商至魏晋南北朝）；（2）色艺兼重的阶段（隋唐宋元时期）；（3）卖淫为主的阶段（明清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因此，我们可以给妓女定下这样一个概念，即：妓女是一种出卖自己的色艺来换取钱物的女子。

妓女的范围，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上来划分。

首先，从妓女的卖淫程度来看，可以分狭义与广义两种。狭义上的妓女，是以营利为目的，公开出卖自己的色艺，以供他人淫乐。而广义上的妓女，还包括许多变相的妓女，如近代上海的咖啡馆女茶房、游戏场女招待、按摩院女侍者等，她们虽不公开卖身，但暗中大都以卖淫为副业。

其次，从妓女的卖淫内容来看，也可分为狭义与广义两种。狭义上的妓女，是指传统概念中以性交为内容的性与金钱之间的交易。而广义上的妓女，还包括为嫖客提供各种色情服务的行为，如今日的“三陪女”（或曰“陪酒女郎”），便属于这一种。

二、妓女的等级标准

妓女的称谓，名目繁多，不胜枚举。现就其常见的几种简述如下：

神女。源出于战国时期楚国文学家宋玉所撰的《神女赋》和《高唐赋》。《神女赋》有：“夫何神女之姣丽兮，含阴阳之渥饰。”《高唐赋》序：“（怀王）梦见一妇人曰：‘妾，巫山之女也，为高唐之客，闻君游高唐，愿荐枕席。’王因幸之。”后人遂据此称妓女为神女，如唐代李商隐诗云：“神女生涯原是梦，小姑居处本无郎。”

夜度娘。《乐府诗集》卷四十九《夜度娘》：“夜来冒霜雪，晨去履风波。虽得叙微情，奈侬身苦何。”

风声妇人。五代南唐刘崇远《金华子》卷上：“高燕公（骈）在淮南日，任江扬宰，有弟，收拾一风声妇人为歌姬在舍。”又，宋代王谠《唐语林》卷七：“（牛僧孺谓杜牧）曰：风声妇人若有顾盼者，可取置之所居，不可夜中独游。”

顶老。对妓女的一种轻薄的称呼，为宋元以来江湖

上的隐语。明·徐渭《南词叙录》："顶老，妓之诨名。"《金陵六院市语》："小娃子曰顶老。"《醒世恒言》第三十一卷："他是两京诗酒客烟花杖子头，唤作王倩。却是张员外说得着的顶老。"

苦海人。《聊斋志异·彭海秋》："君勿以风尘可弃，遂舍念此苦海人。"

小姐。《陶朱新录》："吏部侍郎陈彦修，有侍姬曰小姐，气羸多病。"《夷坚三志己》卷四《傅九林小姐》："傅七郎者，蕲春人。其第二子曰傅九，年二十九岁，好狎游，常与倡家营办生业，遂与散乐林小姐绸缪。"

小娘。唐李贺《歌诗编·洛姝真珠》："真珠小娘下青廊，洛苑香风飞绰绰。"《才调集》卷五元稹《筝》诗："急挥舞破催飞燕，慢逐歌词弄小娘。"宋向子諲《南歌子·郭小娘道装》词："瑶林玉树出风尘，不是野草闲花，等闲春。"《金钱记》一折："正是小娘的爱的俏，老鸨爱的钞。"《罗李郎》一折："乐歌钱是和小娘每吃酒耍子，乐人弹唱伏侍的。"元好问《续小娘歌》："唱得小娘相见曲，不解离乡去国情。"

小扒头。宋元时期，民间称游娼为"小扒头"。如《酷寒亭》三折："又无那胖高丽去往来迎，又无那小扒头浓妆艳裹，又无那大行首妙舞清歌。"

王母。宋元时期官妓的称谓之一。《酷寒亭》楔子："我当了三年王母，如今纳了官衫帔子，改嫁良人去也。"

风尘。“风尘”一词，在宋元时期既指妓院，亦指妓女。柳永《少年游》词：“心性温柔，品流详雅，不称在风尘。”刘克庄《后村诗话》：“汴妓蔡奴……潘子贱题其传神云：‘嘉祐风尘中人亦如此，盛哉。’”《救风尘》三折：“妹子也，你试看咱风月救风尘。”

水表。《事林广记续集》卷八《绮谈市语》：“娼妇：水表。”《蹴踘谱·圆社锦语》：“表，妇人；用表，使女；水表，娼妓；少女，五角表。”

生。宋代称妓女为“生”，如《墨庄漫录》卷八：“政和间，汴都平康之盛，而李师师、崔念月二妓名著一时……声名溢于中国。李生者，门第尤峻……靖康中，李生与同辈赵元奴及筑球、吹笛袁陶、武震辈，例籍其家。李生流落来浙中。”

行院。朱庭玉《梁州第七·妓门庭》套：“端的不曾见兀的般真行院；虽是个女流辈，然住在花街柳陌，小末的谁及。”

花旦。《宋元戏文辑佚·李婉复落娼》：“这个门庭难自拣，陷此身重为花旦。”《青楼集》卷二《李定奴》：“凡妓以墨点破其面者为花旦。

花娘。梅尧臣《花娘歌》：“花娘十二能歌舞，籍甚声名居乐府。”《南村辍耕录》卷十四《妇女曰娘》：“娼妇曰花娘。”

花姑。朱庭玉《夜行船·悔悟》套：“若是自家空藏瓶，梦撒撩丁，花姑不重女猱轻，任谁，见哽。”

弟子。《酷寒亭》一折："每日价卧柳眠花，恋得那送旧迎新泼弟子。"《谢天香》一折："卖弄的有艳姿，则落的临老来呼弟子。"《罗李郎》三折："把家财胡乱使，占猱儿养弟子，我良言须逆耳。"

妓弟。宋元时代对妓女贱称作弟子，犹言婊子，妓弟连称是带着轻薄口气的说法。《都城纪胜·酒肆》："天府诸酒库，每遇寒食节前开沽煮酒，中秋节前后开沽新酒。各用妓弟乘骑作三等装束……动大乐迎酒样赴府治。"《京本通俗小说·西山一窟鬼》："再吃一杯，我和你同去。我们过驼献岭九里松路上妓弟人家睡一夜。"

表子。也作"婊子"，指妓女。明·陆嘘云《世事通考》卷一《人物》："表子。表，外衣也，言倡非内室妻子，乃外边苟合者。"《曲江池》二折："也则俺一时间错被鬼昏迷，是赡表子平生落得的。"

姐姐。《风光好》四折："姐姐，间别无恙，则被你想杀我也。"

科子。《救风尘》三折："不问官妓私科子，只等有好的来你客店里，你便来叫我。"《百花亭》二折："我苫着个科子，唤做白捉鬼。"

粉头。明·陆嘘云《世事通考》："粉头，妓者之称，言其以脂粉涂饰头面也。"《金线池》二折："如今又缠上一个粉头，道强似我的多哩。"《陈州粜米》一折："俺两个别无甚事，都去狗腿湾王粉头家里喝酒去来。"《金瓶梅》卷十五："常言道：好子弟不嫖一个粉头，粉

头也不接一个孤老。”

粉团儿。张可久《红绣鞋·湖上》曲曰：“控青丝玉面马，歌金缕粉团儿，信人生行乐耳。”又，《小桃红·湖上和刘时中》曲：“三弦玉指，双钩草字，题赠粉团儿。”

烟月。《谢天香》四折：“你不肯烟月久离金殿阁，我则怕好花输与富家郎。”《刘行首》三折：“三百年守在古坟，二十载还了烟月。”

烟花。《水浒传》第三十二回：“只为杀了一个烟花妇人，变出得如此之苦。”

浮花浪蕊。汤式《一枝花·赠玉芝春》套：“你道是浮花浪蕊，他须是灵根异卉。”兰楚芳《粉蝶儿·赠妓》套：“浮花浪蕊我也多曾见，不似这风流的业冤。”

猱儿。《罗李郎》三折：“把家财胡乱使，占猱儿，养弟子。”《谢天香》一折：“先将那不会弹不会唱的除了名字，早知道则做个哑猱儿。”《东坡梦》四折：“你本不是妓馆猱儿，堪做俺佛门弟子。”

嫽儿。王晔《折桂令·问冯魁》曲：“量你呵，有甚风流浪子，怎消得多情俊美的嫽儿！”

狭邪。一作狭斜，即娼妓。古乐府有《长安有狭斜行》，述少年冶游事，故名。又，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外遗》卷四《神仙·神名误称》记明代南北两京娼妓风俗时说：“近来狭邪家，多供关壮缪像，余窃以为亵渎正神。后乃知其不然。是名白眉神，长髯伟貌，骑马

持刀，与关像略肖。但眉白而眼赤，京师相詈，指其人曰：‘白眉赤眼儿者’，必大恨成贸首仇，其猥贱可知。狭邪讳之，乃驾名于关侯。坊曲娼女，初荐枕于人，必与其艾豭同拜此神，然后定情。南北两京皆然也。”

三、妓女的种类

妓女的种类极其繁多，仅明代著名文学家冯梦龙所著的《黄莺儿》一书，就列有舞妓、老妓、教妓、瘦妓、航妓、长妓、偷妓、秃妓、驼妓、肥妓、痴妓、富妓、饶妓、矮妓、盟妓、疮妓、丑妓、瞽妓、优妓、售妓、病妓、贫妓、贪妓、醉妓、睡妓、黔妓、拙妓、毬妓、妬妓、逃妓、孕妓、麻妓、村妓、哑妓、拖妓、跛妓、眇妓、钻妓、淫妓等四十多种。如果我们再益以其他文献，则还可举出美妓、乐妓、歌妓、土妓、宫妓、官妓、家妓、市妓、僧妓、名妓、歪妓、鬼妓、流妓等一大批各种各样的妓女。大致说来，中国历史上的妓女，可以依以下标准划分为十类：

营业对象的不同

以妓女营业的对象为标准，可以划分为宫妓、营妓、官妓、家妓、市妓、僧妓等。

宫妓是指专门供奉宫廷的歌舞女艺人。其名称又有“宫妾”、“宫娃”、“宫娥”等。她们的职责主要是在皇

家举行的各种佳节盛会、宴宾典礼等场合上演出文艺节目，并在平时为皇帝提供各种娱乐活动，一般不荐枕席。

营妓，又称军妓，是指设置在军营中的妓女，主要供将士淫乐。如《汉武外史》云：“汉武帝始置营妓，以待军士之无妻息者。”到唐宋以后，营妓也对外营业，并经常接待文官。《尧山堂外纪》：“唐宋间郡守新到，营妓皆出境而迎，既去犹得以鳞鸿往返，靦不如异。”

官妓，是指入地方官府乐籍的妓女。如《喻世明言》第十七卷云：“原来宋朝有这个规矩，凡在籍娼户，谓之官妓，官府有公私筵宴，听凭点名唤来祗应。”其主要职责是供地方长官娱乐，在官府举办的各种宾客宴会上表演歌舞音乐等文艺节目，并侍筵侑酒，一般不侍寝荐席。其名称除官妓外，又有公妓、官娼、官奴、官婢、官柳、籍妓、籍娼、官身、官使妇人、府妓、邑妓、州妓、县妓等称谓。

家妓，是指私家蓄养在家中的妓女。由于家妓大半是能歌善舞、擅长音乐杂艺的美貌女子，所以又称为“家乐”。如张翥《陪东泉学士泛湖》诗：“船头载家乐，竹里驻行厨”。此外，家妓又有家姬、侍妓、侍姬、姬侍等名称。

市妓又称“商妓”，是指入籍的市井妓女，她们公开向嫖客提供声色服务，以获得金钱等物质报酬。

南妓和北妓

所谓地域标准，就是以妓女的出生地为标准。它是随着市妓的产生而出现的，并随着市妓的发展而发展。起初，人们对妓女的地域划分比较宽泛，有“南妓”、“北妓”之说。但至唐宋时期，随着妓业的发展与繁荣，妓女的地域特征越来越明显地突出起来，出现了“蜀妓”、“杭妓”、“吴妓”、“扬妓”、“京妓”等名称。到明清时期，妓女的地域划分更为细致、更为具体。徐珂所编的《清稗类钞》一书就将妓女按地域划分为：京师妓、天津妓、开封妓、郑州妓、奉天妓、兰州妓、山东大道妓、清江妓、苏州妓、上海妓、江宁妓、扬州妓、杭州妓、芜湖妓、南昌妓、重庆妓、汉口妓、沙市妓、福州妓、厦门妓、潮嘉妓、梧州妓、南乡妓、长沙妓等二十五种。

在上述这些地区的妓女中，以扬州、苏州、南京、杭州、成都、广州、开封等地最为著名。

成都妓女早在唐代就扬名于世。薛涛以容色才调驰名西川，于是有“蜀出才妇”的艳称。宋人也说：“蜀娼类能文，盖薛涛之遗风也。”由于蜀妓色才超群，因此风头十足，引起了文人的爱恋、罗致，这种风气至宋代达到了鼎盛。宋费《成都宴游记》说：“成都宴游之盛，甲于西蜀。盖地大物繁，俗好娱乐，凡太守岁时宴集，骑从杂沓，车服奢华，倡优鼓吹，出入拥导。四方

奇技，幻怪百变，序进于前，以从民乐。岁率有朝，谓之故事。及期，则士女栉比，轻裘袨服，扶老携幼，列道嬉游，或以坐具列于广庭，以待观者，谓之遨床。而谓太守为遨头。”

杭州妓女，简称“杭妓”，其名声是从唐代白居易、元稹先后宦游浙江开始著称于世的。白居易《霓裳羽衣歌》云：“移镇钱塘第二年，始有心情问丝竹。玲珑箜篌谢好箏，陈宠觱篥沈平笙。”对擅长乐舞、巧于应对的杭妓，流连不舍。到了北宋，杭妓的名声更甚于唐代。秦观有“西湖水滑多娇娘”的诗句。而苏东坡任杭州太守期间，更是倚翠偎红，“朝夕聚首，疲于应接，乃号杭倅为‘酒食地狱’”。当时的黄庭坚在《再和元礼春怀十首》的序中道：“钱塘，江东一都会，风烟花月，不知其几坊几曲，变态恍惚，使少年心醉而忘返。”南宋时的杭州，妓名更加炽盛，时有“色海”之称。色艺俱佳的杭妓，使文人士大夫如醉如痴，销魂荡魄，沉溺其中，谓之登天堂，乐不思蜀。元人熊进德作《竹枝词》云：“销金锅边玛瑙坡，争似侬家春最多。蝴蝶满园飞不去，好花红到翦春萝。”

苏州的妓名始著于唐代。美妓真娘在唐代倾动一时，时人比于钱塘苏小小，诗翁白居易、李绅、张祜、李商隐等都有诗赞美她。而白居易对苏妓的眷爱，更使吴姬美丽之名大著于世。白居易在《忆旧游诗》中说：“江南旧游凡几处，就中最忆吴江隈。李娟张态一场梦，

周五殷三归夜台。”到了宋朝，苏州“船娘”的名声更扬名海内，吴门画舫制度也趋于完备。这在苏东坡等人的诗文中已有详细描写，此不赘述。至近代，苏州的妓业开始衰落，其地位由上海替代。《吴门画舫续录》说：“从前船娘缠头有余时，即构楼台于近水处，几案整洁，笔墨精良。春秋佳日，妆罢登舟，薄暮维船，登楼重燕，添酒回灯，宛如闺阁，遇风雨不出门，至严冬酷暑，虽千呼不出，今不能矣。花柳逢场，亦转眼有盛衰之感。”但苏妓之声价仍然不减，遗风犹存。

扬州妓业在唐代就非常兴盛，时人于邺《扬州梦记》说：“扬州，胜地也。每重城向夕，娼楼之上，常有绛纱灯万数，辉罗耀列空中……九里三十步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至宋代，扬州妓业已由盛较衰，远不能与苏杭相比。明代时，扬州妓业再次崛起，扬州瘦马为举世所艳称。谢肇淛《五杂俎》说：“维扬居王下之中，川泽秀媚，故女子多美丽，而性情温柔，举止婉慧。固因水泽气多，亦其秀淑之气所钟，诸方不能敌也。然扬人习以为奇货，市贩各处童女，加意装束，教以书画琴棋之属，以邀厚值，谓之瘦马。”清代，扬州妓业仍保持着繁盛的状态，如吴兰茨《扬州鼓吹词》序：“郡中城内里城妓馆，每夕燃灯数万，粉黛绮罗甲天下。”时有“私窠子”、“半开门”、“苏浜”、“扬浜”等名目。并将业务拓展到全国各地，形成了势力庞大的“扬州帮”。

南京妓业兴起于六朝时期，极盛于明代。钱谦益《金陵社夕诗序》曰："海宇承平，陪京佳丽，仕宦者夸为仙都，游谈者据为乐土。"曹大章《秦淮士女表》云："当时胭脂粉黛，翡翠鸳鸯，二十四楼，列秦淮之市，无有记其胜者。"清代南京的妓业，其繁荣丝毫不亚于明代。珠泉居士《续板桥杂记》云："闻之金陵父老云：秦淮河房，向为妓者所居，屈指不过几家，开宴延宾，亦不恒有。自十余年来，户户皆花，家家是玉，冶游遂无虚日。丙申丁酉（乾隆四十一二年间）夏间尤甚。由南门桥迄东水关，灯火游船，衔尾蟠旋，不睹寸澜。河亭上下，照耀如昼。诸名姬家，广筵长席，日午至酉夜，座客常满，樽酒不空。大约一日之间，千金靡费。真风浪之薮泽，烟月之作坊也。"

妓女的职业分工

以妓女所从事的职业分工或所擅长的技能为标准，可将其划分为歌妓、乐妓、舞妓、诗妓、词妓、饮妓、毬妓、优妓、绳妓等。

歌妓是指以歌唱为主要技能的妓女。如南朝梁何逊《何水部集·拟轻薄篇》乐府："倡女掩歌扇，小妇开帘织。"在宋代，有一种在酒店中卖唱的下等妓女。如《东京梦华录》卷二《饮食果子》载："又有下等妓女，不呼自来，筵前歌唱，临时以些小钱物赠之而去，谓之劄客，亦谓之打酒坐。""油木梳"是歌妓的代称，《风

光好》一折："座上若有一点红，斗筲之器盛千钟。座上若无油木梳，烹龙炮凤总成虚。"

乐妓，又称乐娼、乐娼等，是指擅长音乐表演的妓女。《吕氏春秋·古乐》："帝颛顼……乃令鲧先为乐倡，鲧仍偃寝，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英。"又，《幽闲鼓吹》载元载子伯和将乐妓十人赠康昆仑。"先有段和尚者，善琵琶，自制《西梁州》，昆仑求之不与；至是以乐妓之半赠之，乃传焉——《道调梁州》是也。"它又可细分成琵琶妓、吹笛妓、品箫妓、筚篥妓、琴妓等。后成为歌舞、音乐、滑稽和杂技表演等艺妓的统称。

声妓，是指古代宫廷及贵族家中的歌姬舞女。宋·王灼《碧鸡漫志·序》曰："自夏涉秋，与王和先、张齐望所居甚近，皆有声妓，日置酒相乐。"也作"声伎"，《新唐书·太平公主传》："供账声伎，与天子等。"

饮妓，是指擅长侑酒的妓女。如《北里志》说："京中饮妓，籍属教坊。凡朝士宴聚，须假诸曹署牒，然后能置于他处。"在这种妓女中，以能做席纠者为上品。它不仅酒量过人，而且须有敏捷的口才、丰富的知识及随机应变的能力。《觞政》："凡饮以一人为录事，以纠坐人，又谓之觥录事。饮犯令者觥录事绳之，投旗于前，曰某犯觥令。"这里的"觥录事"就是"席纠"，又名"酒纠"或"觥使"，都盛行于唐代。觞政就是后人所说的酒令，酒纠就是监令。在唐代，有许多名妓精于此道。如《烟花录》说："妓绛真与郑举举互为席纠，

宽猛得所。”《北里志》说：俞洛真“亦时为席纠，颇善章程。”

妓女品性的差别

以妓女的伦理道德或职业道德为标准，可将其划分为良妓、义妓、恶妓、奸妓、贪妓等。

义妓，是指具有节操、信守节义的妓女。如钟将之所撰的《义倡传》就记载了长沙一妓，“虽处风尘中，为人婉娩有气节。既与少游约，因闭门谢客，独与媪处。官府有召，辞，不获，然后往，誓不以此身负少游也。”闻秦观死讯后，她立即“衰服以赴，行数百里，遇于旅馆……临其丧，拊棺，绕之三周，举声一恸而绝”。后人赞其“慕少游之才，而卒践其言，以身事之，而归死焉，不以存亡间，可谓义倡矣”！此外，唐代的娇陈、张红红，五代楚国的瑞卿，宋代杭妓薛希涛、台妓严蕊，元代的樊事真、毛惜惜，明代的冯蝶翠、王翘儿等，都是历史上著名的义妓。

恶妓、奸妓、贪妓、妖妓、泼妓等，都是一种品行恶劣、手段毒辣、胡作非为的妓女。她们唯利是图，无恶不作，不择手段。如《续海上繁华梦》第二十七回说：“醉月楼本是一个猾妓，在麓曦满口娶她的时节，已料定此事不成，所以有逼他发誓等种种要约，一心做到节上，骗了他局账到手再说。”

美妓与丑妓、长妓与短妓

以妓女的外貌特征为标准，可将其划分为：美妓与丑妓，长妓与矮妓，肥妓与瘦妓，大脚妓与小脚妓，白妓与黑妓，以及瞽妓、哑妓、秃妓、驼妓、麻妓、跛妓等。

美妓是指容貌美丽的妓女。历代对妓女的美，要求不一，但其特征大致有二：一是要有天然美，如古人所谓“肌体玉色”、“白如玉脂”、“肌肤玉雪”、“双腕如藕”、“瞳人点漆”；二是要娇小玲珑，如“纤妍俏洁”、“腰支轻亚”、“娉婷娟好”、“容貌娟妍”等。

丑妓是指相貌丑恶的妓女。《黄莺儿·丑妓》描绘道：“生就面皮黄，厚胭脂，不耐妆，无盐嫫母争些像。床眠半张，泪倾两行。妈儿要打无钱棒，问穹苍，蛾眉臻首，何不遣为娼。”

长妓，是指个子较长的妓女。《黄莺儿·长妓》云：“仰面觑多娇，出兰房须折腰。墙头露出如花貌，不是宫妆髻高，也不是绣鞋底高。拜如绰楔因风倒，对芭蕉，太湖石畔有个女曹交。”

矮妓，是指个子低于常人的妓女。《黄莺儿·矮妓》说：“螺髻绾宫妆，尺五裙，扫地长，两层高底歪缠上。僬侥其房，侏儒配双。床间半段偎衾账，枕边厢，风情不减，纵矮有何妨。”

肥妓是指身体肥胖的妓女。《黄莺儿·肥妓》云：

“缩头胀彭亨，步蹒跚，喘风迎半窗遮却梧桐影。蹄儿百斤，肚儿百斤，牙床压倒频频整。肉卿卿，除非弥勒，方认是轻盈。”

瘦妓是指身体瘦弱的妓女。《黄莺儿·瘦妓》云：“弱质不胜衣，乍临风体欲飞。罗襕宽腿疑无髓，花容半衰，柳腰半摧，硬巴巴被裹添枯鬼。忒情癯，亭亭骨立，堪作沈郎妻。”

秃妓是指头顶秃发的妓女。《黄莺儿·秃妓》云：“云鬓已全稀，晓来妆，青黛煤，钗头金凤簪边坠。髻儿是假的，髭儿也是假的，欲盘龙凤浑无计，人招提，色空空色一样比丘尼。”

驼妓是指驼背的妓女。《黄莺儿·驼妓》：“背耸肉山尖，俨僧尼，向佛参，磨兜头屈肩窝畔，迎郎太谦，送郎太谦，春郊舍翠偏方便。雨云酣，枕边绣褥渐渐压成潭。”

瞽妓，是眼睛失明的妓女。《黄莺儿·瞽妓》：“自小把明伤，幸师傅，伎俩长，琵琶箫管兼清唱。安家口粮，栖身赁房，诸般尽靠奴身上。讲词场，百家小说，战国与残唐。”

哑妓是指嘴巴不会说话的聋哑妓女。《黄莺儿·哑妓》：“倚席悄无欢，总千金，一曲难，笙歌空闹邻姬馆。篌箜儿只暗弹，琵琶儿只暗弹，强将象板随人按。这勾栏，耳聋姑老，翻作遮梁看。”

麻妓是指满脸麻点的妓女。《黄莺儿·麻妓》：“绣阁

俏婵娟，恨朝朝，害粉钱，庞儿乱扑梨花片。千圈万圈，不方不圆，水沤满泛青陂面。贴花钿，繁星拱月，点破镜中天。”

跛妓是指走路跛脚的妓女。《黄莺儿·跛妓》：“踯躅步难娇，锦裙襕，满地扫，画堂咫尺行难到。走时节体摇，立时节腿翘，怎能甫匐邯郸道。要风骚，凤鞋一只，须衬底儿高。”

眇妓是指一只眼睛瞎的妓女。《黄莺儿·眇妓》：“笑盼恨多亏，倚门儿，半掩扉，生来只眼常如睡。这一边是伊，那一边是伊，盈盈秋水浑无对。害相思，五更枷枕清泪一行垂。”

雏妓和老妓

依妓女年龄的大小，可将其划分为老妓、雏妓等。

老妓有二层意思，一是指人老珠黄的妓女，二是指妓龄较长的妓女，这里说的是前一种。《黄莺儿·老妓》描绘道：“扭捏做行藏，请三番，不出房，半真半假妆模样。酒推怕尝，肴推懒尝，锅前冷饭将茶汤。好肥羊，明朝时退，馋口枉思量。”于此可见，老妓的生活是极为艰苦的。

雏妓是指未成年的妓女，又称“幼妓”，一般年龄在十六岁以下，未破瓜。如《九尾龟》第十回载道：“原来仰正叫来的局是个雏妓，叫做小媛媛，年只十五，玲珑第一，娇小无双，大家都赞他是个后来之秀。”

活动标准

以妓女经营活动的方式为标准，可将其划分为坐妓和流妓。

坐妓是指固定于妓院或家中卖淫的妓女，如“住家妓女”就是其中的一种。

流妓是指到处流动出卖色相、技艺的妓女。如清二石生《十洲春语·捃余》：“苏杭流妓有来郡赶唱者，多卜寓于三法卿沙泥街后市诸巷，谓之堂名。”也称“游娼”，如《名山藏·列女记》所载的京师名妓邵金宝，就是一名游娼。

公妓与私妓

以妓女与政治权力的关系为划分标准，可将其分为公妓与私妓两大类。

公妓原是指官家所属的妓女，其中供皇帝淫乐的叫宫妓，供文官淫乐的叫官妓，供将士淫乐的叫营妓。到后来，人们把凡向政府纳税、核准营业的妓女都叫作公妓。如在旧上海，公妓可以分成“长三”、“幺二”、“咸肉庄”、“雉妓”、“外国堂子”等十多类。

私妓，顾名思义就是私人拥有的妓女。其中蓄养在贵族或有钱人家中的妓女叫家妓；不向政府纳税、没有营业执照的叫暗妓、野妓。其名称甚多，主要有私娼、

私窠子、私窝子、土妓、私科子等。如《古今小说》卷三："原来这人家是隐名的娼妓，又叫做私窠子，是不当官吃衣饭的。"又，《陶庵梦忆》卷四《二十四桥风月》说："不隶于官，家居而卖奸者，谓之'土妓'，俗谓之'私窠子'。"如近代上海妓女中所谓"荡白"（又名"淌白"、"淌排"）、"半开门"、"私门头"、"抛岗女郎"等名目，都属于私妓。另外，在澡堂卖淫的汤女，在旅店卖淫的饭盛女，在茶馆卖淫的茶屋女，在酒楼卖淫的陪酒女郎，在发廊卖淫的洗头女等等，也都是暗中卖淫的妓女。

（九）财富标准

依据妓女私人所拥有的财产，可将其划分为富妓和贫妓两大类。

富妓是指财产丰厚的妓女，她们一般都是色艺超俗的名妓，过着锦衣玉食的奢侈生活。《黄莺儿·富妓》云："峻宇且雕墙，有金钗十二行。山肴海蜡排方丈，嘉宾满堂。奉笏捧觞，轻敲檀板低声唱。这铺张，迷魂阵势，享用僭侯王。"

贫妓是指一无所有的妓女，度日艰难，终日为生计所愁。《黄莺儿·贫妓》曰："眉锁郁难开，布为裙，荆作肤，红罗账里钟馗卧。鼎铛的不来，许米的不来，来的幻就无盐妇。插牙梳，似崛风雪，谁伴饮茅柴。"

妓女的组织形式

以妓女的组织形态为标准，可划分为断账妓女、押

账妓女、捆账妓女、自家妓女等。

断账妓女又称套人、讨人或无期妓女，是指因家贫而被父母兄弟卖入妓院或被人贩子拐卖到妓院而成为妓女者。由于卖身文契捏在妓院老板的手中，她们好似孙行者上了紧箍咒，再也不得自由，存亡死活只能听天由命，常受妓院老板的虐待、毒打，一切任凭老鸨的摆布和管束。另外，做断账妓女还有许多规矩，第一就是不许有私蓄。即使向客人抄得一点儿小货，老鸨也要搜括得去，甚至塞在袜筒里、鞋底里的一两张钞票，也会被老鸨搜去。她们的生活在妓女中最为悲惨。

押账妓女，又称年期妓女，是一种押账给妓院卖淫的妓女。她们与老板订有契约，从中获得一笔身价钱，并以自己的身体为抵押，在妓院包做一定期限的妓女。年期一般为三至十年。期限内与断账妓女一样，听凭妓院老板的管束和摆布，无人身自由。年期内所挣的钱和嫖客所送的礼物，一律上交给妓院老板。老板只负责妓女的最低生活费和税金。期满后解除契约，还其人身自由。如押账没有满期，也可以用钱赎身。可以说，这是一种半自由性质的妓女。

捆账妓女，又称捆账伙计、退账妓女，是一种因负债而将自己身体捆在妓院还账的妓女。捆账妓女与妓院老板订立契约，由老板贷给银洋，名为“带档”，在契约规定的期限内为妓院卖淫，以其收入所得偿还妓院债务。她们的待遇较断账妓女、押账妓女要好得多，除

“正账”（即陪同嫖客饮酒吃茶及夜宿所得钱财）与老板四六或三七分成外，所得“小货”（即嫖客额外赠送的银钱、首饰之类）全归个人所有，老板不得沾润。此外，捆账妓女每月还有例假两夜或四夜，有家的还可以回家探亲。

自家妓女是一种自由身的妓女，如无丈夫，可以由得自己做主，从良嫁人，他人不得干涉。她们在妓院中的收入，一般与妓院老板四六分成，故又称“分账伙计”。但妓女的化妆、衣服、医药等费自理，食宿费则由妓院老板负担。

除上面四种外，还有所谓的自混妓女、大活妓女、小活妓女、照天妓女等名目。自混妓女借窑主的房子或营业许可证营业，每天收入四六分成，窑主分大头，特殊开支双方另议。大活妓女也借窑主的房子营业，其吃住由窑主负责，妓女每天的收入百分之四十归窑主，其他费用自理。小活妓女是指只向妓院老板租借房子营业的妓女，她只交房租，其他与妓院老板无关。照天妓女则按天向妓院老板借住房子营业，每天的卖淫收入按四六分成，其他费用双方均摊。

妓女的分类，除按上述的十种标准分类外，还可依据妓女是否“破瓜”分为“清倌人”和“红倌人”，或“小先生”、“大先生”；依妓女是否患性病，分“清水货”和“浑水货”；等等。

四、妓女地位的差别

中国历史上的妓女，可以根据一定的标准划分出高低有序的等级层次。在传统上，人们常常以妓女的色艺为标准，将其划分为上、中、下数等。但这种划分失之偏颇，并不科学，因为同为妓女者，还有官妓与私妓之分，有富妓与贫妓之分，等等，我们很难说她们同属于一个层次。所以，我们对妓女等级的分层，应该考虑到影响其等级序列的主要因素（如容貌、技艺、身份、贫富），确定一个多元综合的标准。

从历史上看，历代对妓女的等级划分标准颇不一致。最初，人们是以妓女的色貌为主要划分标准的。如前秦苻坚破邺后，赐大将王猛“美妾五人，上女妓十人，中妓三十八人”。很显然，当时妓女的划分标准是以色貌为主，技艺次之。

到唐代，人们对妓女的等级划分标准有了较大的变化，以技艺为主，色居次位，身份再次。以宫廷教坊妓的等级划分为例，就以她们歌舞技能的“工拙”为标准，“尤者”谓之前头人（或称内人），常在皇帝面前表演节目，故“内人带鱼，宫人则否”。长安北里妓的划分也是如此，如头角名妓绛真“善谈谑，能歌令。常为席纠，宽猛得所。其姿容亦常常，但蕴籍不恶，时贤雅尚之，因鼓其声价耳”。郑举举“充博非貌者，但负流品，巧诙谐，亦为诸朝士所眷”。张住住，“少而敏慧，

能辨音律”。由此可见，唐代社会最注重妓女的技艺。能歌善舞者居首，“诙谑言谈”居次，“音律”再次，“居住及饮食”为最末。而妓女的色相则在人们心目中已经无足轻重了。从当时的文献记载来看，唐代妓院对妓女的等级区分也是如此。如假母杨妙儿家有数妓，“长妓曰莱儿，字逢仙，貌不甚扬，齿不卑矣，但利口巧言，诙谐臻妙……以敏妙诱引宾客，倍于诸妓，榷利甚厚……次妓曰永儿，字齐卿，婉约于莱儿，无他能。次妓曰迎儿，既乏丰资，又拙戏谑，多劲词以忤宾客。次妓曰桂儿，最少，亦窘于貌，但慕莱儿之为人，雅于逢迎”。

宋元时期，社会上对妓女的等级划分标准则强调“色艺”。色艺俱绝者为上等妓女，时称上厅行首、上厅角妓或花魁等。她们是官妓中的头人，在官厅表演歌舞节目时常常排在队伍的前头。如《清平山堂话本·曹伯明错勘赃记》：“有一个妓者，唤做谢小娥，年二十二岁，生得千娇百媚，是个上厅行首。”《宣和遗事》亨集：“这个佳人，是两京酒客烟花账子头京师上停行首，姓李名做师师。”《青衫泪》一折：“小字兴奴，好生聪明，尤善琵琶，是这京师出名的角妓。”《青楼集》也常常用“色艺两绝”来概括名妓的魅力所在，如称京师名妓曹娥秀“赋性聪慧，色艺俱绝”；周人爱“姿艺并佳”；事事宜“姿色歌舞悉妙”；王玉带、冯六六、王榭燕、王庭燕、周兽头“皆色艺两绝”，等等。另外，气

质标准也被人们提到日程上来，如《青楼集》说李娇儿，“姿容姝丽，意度闲雅，时人号为‘小天然’。花旦杂剧，特妙。”天然秀，“丰神艳雅，殊有林下风致。才艺尤度越流辈；闺怨杂剧，为当时第一手”。张奔儿，“姿容丰格，妙于一时。善花旦杂剧”。李真童，“色艺无比，举止温雅，语不伤气，绰有闺阁风致”。喜温柔，“姿色端丽，而举止温柔。淮、浙驰名，老而不衰”，等等。从夏庭芝的叙述中，可以看出元人心目中上等妓女的标准，除“姿容”、“技艺”并佳外，还强调她们“意度”、“丰神”、“举止”等方面不凡气质，即必须具备外形、技艺和气质三者的完美结合。根据这一标准，宋元人将妓女划分为以下数等：色艺俱绝为上等，有技艺为中等，仅有姿容为下等。

技艺标准在宋元时期位居姿容标准之上，仍占有首要地位。宋代妓女的技艺以按物咏题为上，谈笑诙谐次之；元代妓女的技艺则以弹唱歌舞为上，谈笑诙谐次之。如《青楼集》对当时妓女的评述，就以“艺”为主“色”为次。喜春景，“姿色不逾中人，而艺绝一时”；朱锦秀，“虽姿色不逾中人，高艺实超流辈”；和当当，“虽貌不扬，而艺甚绝”；陈婆惜，“貌微陋”，然“善弹唱，声遏行云”；珠帘秀“脊微偻”，双目失明，然“杂剧为当今独步”；王玉梅“身材短小，而声韵清圆”，“善唱慢词，杂剧亦精致”；等等。可见，有艺无色的妓女在元代仍然可以大出风头，而仅有姿色的妓女在当时

很难挤入上等的行列。

明清时期，人们常常根据才情色艺分列妓女的等级品目。如天启元年，潘之恒作《金陵妓品》，他将三十二名妓女分成四类品评：一曰品，典则胜；二曰韵，丰仪胜；三曰才，调度胜；四曰色，颖秀胜。然而从当时嫖界名士的评语中我们仍可看出，“色”已成为当时人们衡量妓女等级的重要标准，居主导地位。

近代上海妓女的等级划分，“第一要讲究资格，第二就是讲究应酬，那色艺两字竟可以不讲了”。大致说来，可分成以下几等：

女校书：女校书又称“词史”，为书寓妓女，是妓女中等级最高的一种。一般都是色艺俱佳，卖艺不卖身，只给客人说书弹唱、侑酒主觞，不公开留客人宿夜。

长三：长三妓女比“女校书”次一等，但也属高等妓女，人称“倌人”或“先生”。她们也和女校书一样，以“卖唱不卖身”为标榜，抬高身价，但留客人宿夜的现象司空见惯。十九世纪末沪上红极一时的“四大金刚”：林黛玉、金小宝、张书玉、陆兰芬，便是长三妓女。

幺二：幺二妓女属中等妓女，她们大都是老鸨的“讨人”或“押账”妓女。因其出局必银币二元，故名。

野鸡：野鸡妓女属下等妓女，它又可分成两等，即住家野鸡和普通野鸡。前者的地位及身价等都高于后

者，平时只应酬几户熟客。而普通野鸡妓女的生活要悲惨得多，“三更半夜、风雨雪雹还要立在街心，倘然没得客人，还要被老鸨毒打。即使有客人，那些地方进出的全是下流肮脏的人，容易生梅毒、疬子颈，不到多时，便要送脱性命”。

钉棚：钉棚为上海最下等的妓女。嫖客只要出银币三角，便可于光天化日之下宣淫，俗曰“打钉”。这等妓女大多老丑不堪，生意盛时一天要接待十多位客人。

除上海外，哈尔滨、北京、开封等地的妓女也分成四五等。如哈尔滨的妓女共分五等，头等唤做“排座”，二、三等俱名“下处”，四等的名“卖门子”，五等是“老妈堂”。大致说来，哈尔滨的“排座”犹如上海的“长三”；“卖门子”如上海的“花烟馆”；“老妈堂”俱是些中年妇女，也是下等阶层寻欢之地。

当然，妓女的等级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妓女年龄、资财及身体状况的变化，妓女的等级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一般来说，从头等妓女沦落到下等妓女，运气好的或手段高的，可以经过七八年，甚至十多年，但绝大多数只在三五年之间。

第三章　管仲的创举

本章导读

《战国策·东周》写到齐桓公宫中的“七市（鲍本“七”作“女”），女闾七百”。闾，里中之门。为门为市于宫中，使女子居住卖淫。这就是由国家经营妓院。清朝的褚学稼在《坚瓠集续集一·女闾条》中写道：

“管子治齐，置女闾三百，征其夜合之资，以充国用。此即花粉钱之始也。”

○官院

○官吏与官妓

○宋朝的官营酒吧

一、官院

春秋初叶，齐国的管仲在宫中设女市与女闾，为中国国家妓院或官妓的开端。希腊雅典的梭伦创设国家妓院，比中国的管仲晚了五十年。

所谓“花粉钱”，即夜合资，国家要向女闾征取一定数量的税额，可名之为“夜合税”或“花粉税”。管子荣膺了此种税目的创始人。

女市女闾供谁玩乐呢？《韩非子·外储说右下》写道：

> 昔桓公之伯（霸）也，内事属鲍叔，外事属管仲，桓公被发而御妇人，日游于市。（苏代语）

市即宫中女市，可见首先是供齐桓公日日冶游，满足他的性方面的要求。

其次是供一般游士夜宿。那些游士，无论是本国的或外国的，非妇人醇酒不足以羁縻他们。有妇侍宿，乐不思蜀。

女市女闾中的官妓从何而来呢？或谓为“寡妇”，或谓为女罪犯、女俘虏被没入于宫中或官府为女奴者。《管子·小匡篇》说：“女子三嫁（嫁三次），入于春谷。”即是一种被没入为奴的女罪犯。此说有一定的道理。

汉朝时候，军妓得到了发展（见《独妇山与军妓》篇）。军妓也是一种官妓，即国家在军队中经营妓院。

六朝时发展起来的是世家拥有的家妓（见《金粉世家》篇）。家妓有家籍而无国家乐籍，因此不是官妓。但可注意晋有“御妓”，已开唐朝“宫妓”之端。宫妓是皇帝在宫中办的妓院，属于官妓性质。

《晋书·桓伊传》说到东晋孝武帝召桓伊饮宴，桓伊“请以筝歌，并请一吹笛人”。孝武帝“乃敕御妓奏笛”。御妓属于御府。御府的女乐表演者都是皇帝的御妓。

到了唐朝，官妓进入了它的鼎盛时期。

唐代妓乐均有乐籍，一入乐籍，则成国家娼妓或官妓。妓乐的籍贯先隶太常，后属教坊。

隋已有教坊，唐高祖李渊设内教坊于禁中，掌教习音乐、管理倡优等事。教坊官隶属于太常卿。武则天如意元年，将内教坊易名为“云韶府”，设置云韶使，以中官为之。但仍旧隶属于太常。玄宗李隆基登基，以为太常只宜典雅乐，不宜典倡优女乐，开元二年，遂置内教坊于蓬莱宫侧，而云韶府不废。并于长安置左、右教坊，专掌倡优杂伎，用中官为教坊使。妓乐与妓女乐籍从此不隶太常，而属教坊。也就是说，妓乐与妓籍从太常寺独立出来了。（事见《文献通考·乐》一九）

唐朝凡有乐籍的妓女都是官妓。全国妓女的乐籍概由教坊掌管。妓女可以流动，但身分特殊。唐时有教坊籍的妓女，与尚未系籍的妓女不同。

连召侑酒饮妓，都须假诸曹行牒，何况陪宿妓女呢。

有妓女福娘者，愿嫁《北里志》的作者孙棨，对他说："某幸未系教坊籍，君子倘有意，一二百金之费尔。"（《王团儿》）一人教坊籍，则脱籍就困难了。

自居易《琵琶行》云："十三学得琵琶成，名属教坊第一部。"教坊妓女分部，乐籍也分部。

这不仅是国家妓女或官妓都有教坊乐籍之证，而且女子一有这种籍贯，就表示她是国家娼妓或官府娼妓，一切都要按官规办事。

唐教坊又叫教坊署，设于京城，是掌管京都与地方倡优乐籍的最高机关。至于各地官妓的管辖，则属于"乐营"。唐范摅《云溪友议》卷下《杂嘲戏》说：

池州杜少府惜，亳州韦中丞仕符，二君皆长年务求释道，乐营子女，厚给衣粮，任其外住。若有饮宴，方一召来，柳际花间，任为娱乐。谯中举子张鲁封为诗谑其宾佐，兼寄大梁李尚书。诗云："杜叟学仙轻蕙质，韦公事佛畏青蛾。乐营都是间人管，两地风情日渐多。"

写了池州与亳州的乐营。从杜惜和韦仕符听任乐营子女外住，饮宴方始召来，看来，官妓平日都住在乐营中，应召接客。如提教坊籍，一般是指长安教坊乐妓籍

贯而言；如提乐籍，则包括长安与州县所有官妓的籍贯。

唐教坊乐妓有等级。唐崔令钦《教坊记》记有内人、前头人、宫人、挡弹家等。“妓女入宜春院，谓之内人，亦曰前头人”。在云韶府的“谓之宫人，盖贱隶也”。不过宜春院人少时，即可以云韶宫人添之。平人女有容色被选入内廷，教习琵琶、三弦、箜篌等乐器，谓之“挡弹家”。宜春院又有北院，那是梨园子弟所居，是最高的一等。

地方乐妓是否有等第，未见记载，但不乏名妓。如吉州官妓许永新，成都官妓薛涛。地方名妓，京师教坊可以调入。像许永新本吉州永新乐营中人，有永新乐籍。以善歌于开元末年，被选入宫中，居宜春院，最受明皇（玄宗）宠爱（见《开元天宝遗事》）。看来地方官妓能歌善舞一旦出名，很难保存得住。

官妓呈献歌舞，对象是皇帝与官吏。平民无福消受。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卷四记有：

> 明皇与贵妃每到酒酣，使妃子统宫妓百余人，帝统小中贵百余人，排两阵于掖庭中，目为“风流阵”……以戏笑。

这就是“风流阵仗”四字的来源。地方官妓则往往为封疆大吏所独占，如韦皋之于薛涛（见《万里桥边女

校书》篇)。

官妓可以升级，即由地方官妓升为教坊官妓，由云韶府宫人升为宜春院内人或前头人。还有一种升级，即由普通官妓升为“都知”。官妓内部凡崭露头角的都可以有做“都知”的希望。都知“分管诸妓，俾追逐匀齐”。长安名妓举举便是都知（见《北里志》郑举举）。

官妓又皆有“假母”，都“冒假母姓，呼以女弟女兄，为之行第”（《北里志》泛论三曲中事）。近世呼妓为“鸨儿”，呼娼母为“老鸨”，鸨儿亦冒老鸨姓。鸨为鸟名，喜淫无厌，因以称娼妓及娼妓的假母。

国家设官妓也就是国家办妓院。这种事业，历宋、元、明而不衰。

唐以后宋、元、明都有教坊。明教坊司隶于礼部。名妓辈出，明末尤多。如秦淮名妓董小宛、李香君，吴门名妓柳如是、陈圆圆。凡国家娼妓或官妓都有乐籍，总隶于教坊，故亦谓之“教坊籍”。

清顺治十六年裁革女乐，“京师教坊司并无女子”(雍正会典》)。康熙十二年复重申禁令。京师及各省由唐历宋、元、明的官妓制度从此废除。代之而起的是私人经营的娼妓事业。

顺治裁革女乐，有董鄂氏的原因。董鄂氏即秦淮名妓（官妓）董小宛（详见《董小宛与董鄂妃》篇），被洪承畴计取，送入皇宫，以博顺治之欢。顺治与董小宛情深义重，并曾一起参究“惮学”（见《清史稿·后妃

传》)。顺治十六年停教坊女乐，正是董小宛死前一年，董小宛既是原籍在教坊的名妓，又与顺治参禅，则顺治废教坊女乐，就非无来由了。

国家办妓院虽以管仲设女闾为开端，但兴盛起来，则在家妓时代式微之后，即在唐朝。唐朝不禁官吏狎妓。就唐朝官吏狎妓的普遍性来看，国家办妓院有两个目的：一即收取花粉钱以充国用，二为官妓替代家妓满足官吏冶游的要求。

宋明一方面设官妓，一方面又禁官吏冶游。可是宋徽宗却狎李师师，明朝三杨（杨荣、杨士奇、杨溥）以宰相之尊，联袂召妓齐雅秀侑酒。真如王书奴所说："禁令甚严，但官吏冶游风气，视唐更盛"（《中国娼妓史》)。清废官妓，狎私妓的主要仍是官吏（见《嫖客与妓女》篇)。须知六朝皇帝有宫妓，官吏有家妓。唐朝以后，官吏家妓丧失，安得不作冶游？唐朝不禁，宋明有禁而不能禁，可视为官吏与皇帝的争风。皇帝宫妓不废，安能禁止官吏狎妓？

二、官吏与官妓

嫖客中何种人最多？曰官吏。何种人历朝不衰，为妓院常客？曰官吏。何种人最荒唐最无耻？曰官吏。

六朝家妓时代以前不谈，因为妓在家门。从唐朝谈起。

王书奴云："唐代官吏狎娼，上自宰相节度使，下

至庶僚牧守，几无人不从事于此，并且任意而行，奇怪现象百出。”（《中国娼妓史》）

长安教坊女妓是天子的禁脔，官吏不敢染指，但唐朝乐营遍于全国，官吏到一地，乐营中的妓女便成了他们猎物。举例言之。

故吏部沈公某与张好好。杜牧《张好好》诗序：“牧太和三年佐故吏部沈公江西幕，好好年十三，始以善歌来乐籍中。后一岁，公移镇宣城，复置于宣城乐籍。”为取乐竟转移妓女乐籍。

李尚书与韶光、湄川。宋阮阅《诗话总龟》卷二三《寓情门》记媚川，歙州酒录事。尚书李擢守歙，颇留意，而已纳营妓韶光。罢州日，与吴员交待托令存恤。临发共饮，不胜离情。有诗曰：‘经年理郡少欢娱，为习干戈间饮徒，今日临行更交割，分明留取媚川珠’。”将妓女媚川交割给后任吴员，亦少有。吴员答诗有“韶光今已输先手，领得蠙珠掌内看”之句。他总算得到了媚川。

御史裴质与灼灼。宋张君房《丽情集》寄泪条：“灼灼，锦城官中奴（官妓）。御史裴质与之善。裴召还，灼灼每遣人以软红绢聚红泪为寄。”

薛宜僚与段东美。会昌中，薛宜僚以左庶子充新罗册赠使，从青州泛海，遭恶风雨泊邮传一年，属情于乐籍中的段东美。当地节使即以段东美置于驿中，以侍薛宜僚。后薛宜僚至外国染疾死，榇回青州，段东美抚棺

一恸而卒（宋钱易《南部新书》卷七）故事哀艳动人，可薛宜僚以册赠使而中途狎妓，未免荒唐。

韦皋与薛涛。何光远《鉴诫录》记韦皋镇成都日，薛涛每承宠爱。唐衔命使臣每至成都，便求见薛涛。薛涛狂逸，亦与之周旋。触怒了韦皋，韦皋于是不许薛涛从官。薛涛作《十离诗》，才复蒙宠召（另见《万里桥边女校书》篇）。

白居易、元稹与玲珑。《尧山堂外纪》记玲珑为余杭歌者，白居易“作郡日，赋诗与之”。时元稹在越州，“重金邀去，月余始还，赠之诗”。并且寄了一首诗给白居易。诗云：“休遣玲珑唱我词。我词都是寄君诗。明朝又向江头别，月落潮生是甚时。”二人同狎一妓。

宋龚明之《中吴纪闻》记白居易“为郡时，尝携容满、张态等十妓，夜游西湖武丘寺，尝赋纪游诗”。清赵瓯北《题白香山集后》诗云：“风流太守爱魂消，到处春翘有旧游，想见当时疏禁网，尚无官吏宿娼条。”后一句是唐代官吏肆无忌惮好冶游的原因之一。

然而，宋朝对于官吏狎猖，禁令甚严，而官吏狎娼风气，比之唐朝，尤有过之。连宋徽宗也狎娼呢。

宋朝权臣狎妓荒唐透顶。像：

王黻，于后园聚花石为山，中列四巷，俱与民间娼家相似，与李邦彦辈游宴其中，朋邪狎昵”（《靖康遗录》）。请假归咸平焚黄，“画舫数十，沿路作乐”（《老学庵笔记》卷五）。真可谓色中之魔。

秦熺，“绍兴中秦熺亦归金陵焚黄，临安及转运司舟舫尽选以行……平江（苏州）当运河，结彩楼数丈，大合乐，官妓舞于其上，缥缈若在云间。熺处之自若”（《老学庵笔记》卷五）。又是一个色魔。

贾似道，“日游诸娼家，至夜即宴游湖上”。既做宰相，“进娼优奉帝（度宗）为游宴”。又是一个色魔。

这就无怪乎文人如欧阳修、苏轼等人的浪漫冶游了。恐怕文人而兼大臣的人中，只有一个王安石干净。

金朝官吏狎妓不给钱，由荒唐进入无耻。金刘祁《归潜志》卷六云：

> 御史大夫合住因事过宿，牙虎带，馆之酒肉，使妓歌于前。及夜因使其妓侍寝。迟明将发，令妓征钱，合住愕然。牙虎带强发其箧，取缯帛悉以付妓。曰：“岂有官使人而不与钱者乎？”合住无以对而去。

像合住这样的白嫖官吏，在金朝恐怕比比皆是。牙虎忽带看不惯，作了护花使者。他还曾“时使一妓佩银符屡往州郡取贿赂”。

《金瓶梅》记西门庆酷嗜鞋杯，按明顾元庆《云林遗事》云：

> 杨廉夫耽好声色，一日，与元镇（号云

林）会饮友人家，廉夫脱妓鞋置酒杯其中，使座客传饮，名曰“鞋杯”。元镇素有洁癖，见之大怒，翻案而起，连呼龌龊而去。（《说郛》续二十一洁癖。元镇为倪瓒字。）

则“鞋杯”起于元朝官吏的狎妓行径中。当时尚未盛行，故倪瓒看不惯，大呼龌龊而去。鞋杯的出现，表明官吏狎妓愈演愈无聊，愈无耻。

明朝对官吏狎妓亦有禁令，但与宋一样，有令如同无令，宰相可以狎妓，守土官吏也可以狎妓。

《尧山堂外纪》记三杨：杨荣、杨士奇、杨溥当国时，有一妓名齐雅秀，性极巧慧。”一日，令侑酒，众人说：“汝能使三阁老笑乎?”齐雅秀笃定地答道：“我一人便令笑也。”等到见了三位阁老，阁老问道：“来何迟?”齐雅秀道：“看书。”阁老问：“何书?”齐雅秀道：“烈女传。”三阁老大笑，骂道：“母狗无礼。”齐雅秀立即回嘴：“我是母狗，各位是公猴。”一时京中大传其妙。

三杨联袂狎妓，为妓所窘，竟无可奈何。朝廷不管其事。

清朝将明朝等同具文的“律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八十”，拿来应用。由于一面废官妓，一面禁官吏宿娼，情况比之明朝确要好一些。可是，一到私娼兴起，禁令废弛，亲贵官僚狎娼之风立趋大盛。

同治嫖院（另见）是一个特殊事件，可以不论。至若洪钧之恋赛金花，持节出使英国，携之而去，载振之恋谢珊珊，某二爷之恋苏宝宝，竟曾轰动北京。北地胭脂，如双凤（大金凤、小金凤）、二姐、万人迷，王公大人拜倒于裙下的，也是争先恐后。海某内务府郎中以昵万人迷倾其家（《清代声色志》）。后来的督军，每一督军最少有姬妾十人以上。这还不够，私娼、女优、打鼓的、良家女子，几无一不嫖。真可为荒唐绝伦。

官吏嫖妓，既是阶级矛盾，又是官民矛盾，而以后者为表现形式。

至于商人嫖妓，在官妓时代，只能拾官吏的遗唾。白居易《琵琶行》所云“名属教坊第一部”，“老大嫁作商人妇”是也。商人涉足妓丛，惟近代私妓兴起，始趋于兴盛。

如果说古代官妓营业以歌舞为主，则近代私妓营业以卖淫为主。“鸨儿爱钞”，看嫖客但从钱财着眼，商人乃得乘时而入。但对妓女来说，“钱”是一个字，“情”又是一个字。情投意合而又多金，常以喜剧收场。钱与情如果发生矛盾，对重情的妓女来说，宁重情而舍钱，这就必然要与鸨母发生矛盾，以悲剧收场。当然，也有与鸨母一致重钱的妓女。嫖客囊尽，才知为妓女的虚情假意所骗。但无论哪一个妓女都不想一辈子过妓女生活，总想择人而从之，不可能长久与鸨母保持一致。

《聊斋志异》写了一个故事，杭州名妓瑞云将迎客，

对假母蔡媪说："价由母定，客则听女自择之。"她想两全。母乃定价十五金，自此富商贵介日接于门，而瑞云独钟情于余杭贺生。贺生家仅中赀，不能娶她。母见她择婿数月，不得一人，将强夺之而未发。幸得"仙人"之助，先弄黑了瑞云，贺生才能买之而归。仙人恢复了瑞云的洁白。这个故事是说要两全，既满足假母的贪欲，又遂顺妓女择婿的心意，是很难办到的。除非有情又有钱。

俞曲园《右台仙馆笔记》记汉皋妓李玉桂钟情李孝廉，这位孝廉春风失意，旅食京华，不能娶她。"有富商某，艳其色，强委千金于其假母，劫之去"。李玉桂仰药死。鸨儿重金，姐儿重情，结果铸成悲剧。

也有两全的。淞北玉魫生（王韬《海陬冶游录》记有妓朱湘卿，"雪肤花貌，旖旎温柔，工词曲，知书识字，丰度娴雅"。有贾客某人"愿致湘卿于金屋，姬（朱湘卿）亦心焉许之"。不料"某词林来沪，续与姬有割臂盟"，变成三角恋爱。贾客设一计，诡言游云梦，与朱湘云同乘马车而出，将她藏在别墅中，不叫她回妓院，写好婚帖，办理结婚手续，朱湘云遂归于他。这个商人算是有钱又有情的人，而朱湘云对他亦非无情。鸨母因他有钱，亦无话说。此故事以喜剧收场。也许是传统的贱商贾的思想作怪，人们竟可惜"绝代名花，一旦忽为沙吒利折去"。

这个富商与某词林争一妓，因使诡计而胜利。但无

论商人怎样富，却斗不过巨阀。王韬《淞滨琐话》记沪上名妓吴佩香“艳帜独张，而巨阀富商争掷缠头锦者无数，惟恐不得其当。卒为有力者篡去”。有力者，巨阀也。商斗不过官。

妓院经营方式，在官妓时代，有所谓召妓侑酒，在近代有所谓出局或叫出条子。

出局即为妓女应嫖客之邀，出外或侍宴佐酒，叫“酒局”，这与古代召妓侑酒相同。或陪赌，叫“牌局”。或陪看戏，叫“戏局”。嫖客如在妓馆、书寓、酒馆或戏园招妓前来，则称“叫局”或“叫条子”。叫局一般要先填写“局票”，然后派人送给妓女本人。妓女出局，老板往往派大脚娘姨或小大姐跟随，谓之“跟局”。一客叫二妓谓之“双局”，一妓连续收到局票，从甲处直接到乙处，谓之“转局”。夜晚出局叫“夜局”。陪客到天明叫“天明局”。

这是就官、商等高级嫖客与“清吟小班”、“长三书寓”等高级妓女而言。低级妓女在门口、路上站关拉客，何叫局、出局之有乎？

妓女所得“局钱”，如果妓女是没有人身自由的“讨人身体”，须全交老板（掌班或班主），除去花捐、杂税外，由老板与龟鸨（领家）订约分成。这类妓女要受官家、掌班及其直接主人领家的三重剥削。如果妓女是有相对自由的“自家身体”，可直接与掌班老板订约分成，但花捐、杂税自付。情况并不比讨人好多少。

嫖，从嫖客来说，除了明末东林党人、复社人物另有所寄之外，无论官商，全从感官刺激出发。在妓女面前，他们非人而为禽兽。唐宋元、白、欧、苏诸公，风流则风流矣，可同样作了感官的俘虏，理性思维都落于不好此道的王安石之后。从妓女来说，她们处于被侮辱、被蹂躏的地位，但正因为如此，她们是人不是兽。古代妓女柳如是能毁家抒难（见《女中丈夫柳如是》篇），近代妓女如汉皋李玉桂，视千金如粪土，仰药殉情。谁能说她们不是人类中的皎皎者？

三、宋朝的官营酒吧

宋汪拯《燕冀谋贻录》记王安石变法，实行官卖酒制度，“命娼女坐肆作乐，以蛊惑之。小民无知，竞争斗殴，则又差兵官列架仗以弹压之，曰‘设法卖酒’”。这是一种由官府出面经营酒吧间的制度。所以名之为“酒吧”者，此种官营酒店有娼女坐肆作乐，以广招徕故也。王安石的思想倒很开放，但律己甚严，某次自金陵过苏州，知苏州刘原甫设宴招待，列营妓于庭下，王安石“作色不肯就坐”（《侯鲭录》），刘原甫只好撤去营妓。不像欧、苏诸公挟妓漫游。

南宋官卖酒用妓作乐，无复弹压之制，而“设法”之名不改（亦见《燕冀谋贻录》）。酒吧的兴旺发达，把北宋的但命娼妓坐肆作乐，远远抛到后头去了。

耐得翁《都城纪胜》记官家诸酒库寒食节与中秋节

前后，开酤煮酒与开酤新酒，也就是一年搞两次开张，仪式盛大。诸酒库：

> 各用妓弟乘骑作三等装束，一等特髻大衣者，二等冠子裙背者，三等冠子衫子裆胯者，前有小女童等，及诸社会，动大乐迎酒样赴府治，呈作乐，呈技艺杂剧。三盏退出，于大街诸处迎引归库。

《梦粱录》卷二记有“酒样”牌子，“以三丈余高白布写‘某库选到有名高手酒匠，酝造一色上等浓辣无比高酒，呈中第一’，谓之‘布牌’。以大长竹挂起，三五人扶之而行”。此种做广告的方式，可谓空前绝后。嗜酒好色者，无不坠人彀中，“最是风流少年”，看到美人骑在马上，“沿途劝酒，或送点心。间有年尊人，不识羞耻，亦复为之，旁观哂笑”。凡逢这样一天，诸酒肆皆“结彩欢门，游人随处品赏，追欢买笑，倍于常时”。

《都城纪胜》又说官酒库有东酒库、西酒库、南酒库、北酒库、南上酒库、西子库、中酒库、南外库、东北库、北外库。其他则有西溪并赤山九里松酒库等，官酒库可谓多矣。每一座官酒库都开设了酒楼，“若欲赏妓，往官库中点花牌”。花牌上写有妓名，“诸库皆有官名角妓，就库设法卖酒”（《梦粱录》卷十）。欲买一笑，径往库内点花牌可也。想点谁便点谁，惟意所择，惟金

是衡。

官酒库买笑妓女除官妓外，尚有私妓。《梦粱录》卷二十写“妓乐”，有她们的姓名。其言云：

> 自景定以来，诸酒库设法买酒，官妓及私名妓数内，拣择上、中甲者，委有娉婷秀媚，桃脸樱唇，玉指纤纤，秋波滴溜，歌喉宛转，道得字真韵正，令人侧耳听之不厌。官妓如金赛兰、范都宜、唐安安、倪都惜、潘称心、梅丑儿、钱保奴、吕作娘、康三娘、桃师姑、沈三如等，及私名妓女如苏州钱三姐、七姐、文字季惜惜、鼓板朱一姐、媳妇朱三姐、吕双双、十般大胡怜怜、婺州张七姐、蛮王二姐、搭罗邱三姐、一丈白杨三妈、旧司马二娘、裱背陈三妈、屐片张三娘、半把伞朱七姐、轿番王四姐、大臂吴三妈、浴堂徐六妈、沈盼盼、普安安、徐双双、彭新等。后辈虽有歌唱者，比之前辈，终不如也。

私名妓女不少。这些在官酒库中“设法卖酒”的私名妓女，是应官差而来。条件是上、中甲之中“娉婷秀媚，桃脸樱唇，玉指纤纤，秋波滴溜，歌喉宛转，道得字真韵正”者。

或谓酒吧起于西方资产阶级。观宋时酒类由官府专

营，在酒库、酒楼中设置妓乐，且有点花牌，可知宋时已有近世所谓酒吧。开创者为神宗时期的宰相、改革家王安石。即此一项可知王安石的魄力确非当时人所能及，其意只在为国家增加收入，与其他新法之设，目的一致。但酒吧既由官府经营，官吏打妓女秋风，就不可避免。

四、同治与勾栏

女性最多、最年轻、最美而又最集中的地方，无过于中国皇帝的后宫了。皇帝视天下美女属于“予一人”，实行采女制度，每当采女时，禁天下嫁娶。后宫除后、妃、嫔御以外，尚有“御妓”与“宫妓”。应当说，皇帝对女性的要求可以满足了。可是，事实又不尽然。

“后宫列女万余人”，是从秦始皇开始的（见《三辅旧事》，《史记正义》引）。此后遂成定制。后宫有女多则万人，如晋武帝，至少也有三千。白居易诗“后宫佳丽三千人”是也。后宫女性虽多，但生活很沉闷，怨气“上冲于天”（亦见《三辅旧事》）。皇帝除了贪色，也会有爱情。如汉成帝之宠赵飞燕姊妹，齐废帝萧宝卷之宠潘玉儿，陈后主之宠张丽华，唐玄宗之宠杨玉环。但这样一来，女的便被视为妖孽，皇帝也被视为荒主。“三千宠爱在一身”，使得后宫成万女性如坠冰渊。大臣纷纷上书指责放着正配皇后在那里，陛下不爱，却去宠幸“祸水”，必然要亡国。加上太后又在后面摆出一副不悦

的面孔，皇帝怎能有爱情生活？

有些皇帝为打破后宫沉闷空气，想了一些办法玩。如萧宝卷与潘玉儿在后宫酤酒屠肉，由潘玉儿表演“步步生莲花”。陈后主在后宫大集宫女选女学士，与宠妃张丽华一起，赋诗饮酒作乐。《玉树后庭花》一直唱到了唐朝。唐玄宗在教坊中选择宫妓，成立梨园，以宜春北院为梨园子弟居住地、表演场。但这更会遭到非议。人们不敢骂皇帝，便将齐亡、陈亡、安禄山之乱，归到“祸水”潘玉儿、张丽华、杨玉环身上。

历史上的皇帝爱皇后的，看不到几个。这是由于皇帝娶皇后，也往往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清朝的顺治皇帝头一个皇后博尔济吉特氏，由皇太后孝庄和多尔衮替他选定，他不爱。自结婚起，到皇后被废止，三年分居。第二个皇后也是博尔济吉特氏，由皇太后替他选定，他又不爱。他爱的是谁呢？董鄂妃（董小宛）。造成一场爱情悲剧，最后连顺治也以皇帝之尊，去五台山当了和尚。也有皇后为皇帝自己选定的，可皇太后却不让他去爱，想种种办法阻挠，最后迫使皇帝走上岐途。同治便是个这样的皇帝。

言归正传。

且说，清宫有四大奇案，哪四大奇案？一，顺治出家；二，雍正夺嫡；三，乾隆休妻；四，同治嫖院。这里单表同治嫖院。话从咸丰说起。

咸丰的皇后姓钮祜禄氏，未生育过。咸丰有个妃子

（懿妃）姓叶赫那拉氏，于咸丰六年三月生了一子，取名爱新觉罗载淳。十一年七月咸丰病重，召怡亲王载垣等及军机大臣至榻前，受遗诏立载淳为皇太子。同时给了钮祜禄皇后朱谕一纸。朱谕说：如叶赫那拉氏恃子为帝，骄纵不法，“卿即可按祖宗家法治之”。咸丰死，大概是为了警告叶赫那拉氏，钮祜禄将咸丰朱谕给那拉氏看了。那拉氏大吃一惊。但她为人机警有权术，从此对钮祜禄氏曲意奉承，几无微而不至。

载淳即位，是为“穆宗”，年号“同治”。人们以“同治帝”或“同治”呼之。钮祜禄皇后被尊为母后皇太后，懿妃叶赫那拉氏援母以子贵之义，也被尊为皇太后，但是称为圣母皇太后，以与钮祜禄氏相区别。此年母后皇太后二十五岁，圣母皇太后二十七岁。

咸丰遗命载垣、肃顺等八大臣赞襄政务，这是清初八旗合议制度的遗迹。咸丰死后不到一个月，棺椁尚在热河行宫，有个御史董元醇，突然不顾遗命，向母后皇太后上疏：

> 皇上冲龄（时年六岁），未能亲政，天步方艰，军国事重，暂请皇太后垂帘听政，并派近支亲王一二人辅政，以系人心。

董元醇的奏文传开，遭到八大臣的强烈反对，肃顺大言“本朝无太后垂帘故事”，事不可行。钮祜禄氏与

恭亲王咸丰六弟奕忻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除掉了八大臣。同治为母后皇太后上徽号称“慈安”，为圣母皇太后上徽号称“慈禧”。奉慈安皇太后和慈禧皇太后御清宫养心殿垂帘听政。

同治一朝，是慈安主持政务的时代。慈禧为咸丰朱谕所镇慑，凡事听命于慈安而已。何况慈安本为咸丰的皇后，而慈禧不过是一个妃子。但今日史家笼统将咸丰死后清朝政务归之于慈禧，非实也。为了解同治嫖院的缘起，兹摘录《清宫遗闻》数则，佐以《清史稿》，以见同治朝政治实握于慈安之手。

> 然至军国大计所关，东宫（慈安）偶行一事，天下莫不额手称颂。同治初元，鉴曾文正公（曾国藩）之贤，自两江总督简授协揆，以正月朔日下诏。（《清史稿·穆宗纪》同治元年壬戌春正月甲申朔：“命麟魁、曾国藩协办大学士。”）凡天下军谋吏治及总督、巡抚之黜陟，事无不咨，言无不用。中兴之业，于是乎肇矣。

以上为起用曾国藩。所谓“同治中兴”，实肇于慈安。

> 何桂清失陷封疆，厥罪甚重，刑部已论斩

矣，阴祈同乡同年及同官京朝者十七人上疏救之，朝廷几为所惑。东宫太后（慈安）独纳太常寺卿李棠阶之妻，命斩桂清以警逃将，天下为之震肃。寻以李棠阶硕望名儒，命为军机大臣。一岁中迁至尚书。其后颇多献替。胜保以骄蹇贪淫，逮下刑部狱，亦用棠阶言赐死。天下颇以为宜。

以上为重用李棠阶，诛大臣何桂清与胜保。

金陵、苏、浙之复也，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三公锡封侯伯，实出东宫之意。

以上曾、李、左之能成为所谓“中兴名臣”、洋务领袖，实出慈安之赐。

太监安得海稍稍用事，潜出过山东境，巡抚丁公宝桢劾奏之。东宫问军机大臣以祖制，大臣对言当斩，即命就地正法。天下皆服丁公之胆而颂太后（东宫慈安）之明。（《清史稿·孝贞显皇后（慈安）传》亦记“内监安得海出京，山东巡抚丁宝桢以闻，太后（东宫）立命诛之。”安得海系慈禧派往南方织办龙衣者，

被杀，慈禧惶骇莫知所为。）

以上为杀内监安得海，而安得海为慈禧派出。

同治一朝，慈安后颇能主持政务。慈禧后虽中怀叵测，尚未敢公然纳贿鬻权。又其时文祥、沈桂芬、李棠阶先后当国，众贤道长，亦时时能面折廷争，慈禧后益不能遂其所志。

以上明言慈安主持同治一朝政务，慈禧不能遂其所欲。

够了，已完全可证同治一朝政出慈安而非慈禧了。殊不知慈安以皇后而为皇太后，慈禧则以懿妃而为皇太后，地位上低于慈安，何况慈安手上尚握有足制慈禧于死命的咸丰朱谕。

这就可以了解同治的婚姻了。

皇帝大婚，如果有皇太后在，都由皇太后选定对象，而皇太后如果有两人，则只问是皇后出身抑妃子出身，不问是生母抑非生母。皇后出身的皇太后，在后宫也是最有权的一个。非皇后出身的皇太后，实际上处于庶或妾的位置。皇帝大婚例由皇后出身的皇太后作主。这是真正的母后，故同治称慈安为“母后皇太后”。因为慈安是先皇咸丰的正配、嫡妻。垂帘听政虽有二人，但慈禧只是慈安的附从。大权在慈安的掌握中。同治要

立皇后了，这皇后自然而然应由慈安来选。至于征求不征求生母的意见，便因人而定，可征求也可不征求。生母也可提出人选，但却必须征得皇后出身的皇太后的同意。同意了可以，不同意就只能作罢。出面主持，仍由皇后出身的皇太后，而不能是妃子出身的生母。这就是“礼”。谁也不能也不敢逾越这个礼。

同治大婚在十七岁时，即在同治十一年。据《清宫遗闻·穆宗立后之暗潮》记载：

> 穆宗（同治）之将立后也，于同治十一年召满蒙诸大臣女入宫备选。慈禧后独喜侍郎凤秀女，欲以中宫处之。凤女虽艳绝侪辈，然举止轻佻。慈安后及穆宗皆不之喜。侍郎崇绮女，年稍稚于凤女，貌亦较逊，而雍容端雅，望而知为有德量者。慈安后深喜之，密询穆宗于二人中安属？亦以崇女对。册立中宫之议遂定，即孝哲毅皇后也。凤秀女乃封为慧妃。

既然东宫皇后慈安与同治皇帝本人都欢喜并选定侍郎崇绮女，皇后自然舍崇绮女莫属。按礼，无须考虑妃子出身的皇太后慈禧的意见，更无须征求。或许是为了安慰慈禧，立后时仍然封了慈禧所爱的凤秀女为慧妃。这是东宫母后皇太后与皇帝本人的决定。慈禧纵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反对，可是她却耿耿于怀。

慈禧本名兰儿，以善于唱南方情歌，在圆明园得幸于咸丰。比皇后钮祜禄氏（慈安）大两岁，心计深沉。她的计划是先设法毁掉慈安手中咸丰的朱谕。因为有朱谕在，她如有一丝非法举动，慈安立可召集大臣，出示朱谕，宣布她的死刑。朱谕一毁，再设计除掉慈安，天下便是她的天下了。

同治既已成婚，第二年（同治十二年）正月，两宫下诏由同治亲政，不再垂帘。

同治既已亲政，慈安觉得再保留咸丰的朱谕，似乎已无必要。一日，她偶有微恙，太医进方没有什么作用，遂不再服药，自然而然好了。病好那天，忽见慈禧左臂上缠着一条帛布，她诧异地问道：

“你怎么了，左臂有伤?”

慈禧欲言又止，慈安道：“你怎么不说话?”

慈禧呐呐道：“没有什么，东宫最后服的那副汤药中，我曾割下一小片臂肉，与药同煎。”

慈安大为感动，立即取出咸丰朱谕，当着慈禧的面点火烧了。这一烧，慈禧心头一块沉重的大石头落了地，心想我再也不怕你了，下一步就是计划把慈安除去。

自从咸丰朱谕被慈安烧去以后，慈禧的态度有了变化，而首先遭殃的竟是她的儿子和儿媳即同治皇帝与皇帝崇绮女阿鲁特氏。

同治成婚后，与皇后过着甜蜜的爱情生活。宫中无

事，尝举唐诗问皇后，皇后背诵如流。伉俪情笃，这本是好事，可慈禧太后却相反，看到他俩形影不离便生怒气。他俩爱情发展一步，慈禧心头之恨也加深一步。朱谕一烧，她立即给皇后以颜色看。皇后入见，她总是恶声恶语，未尝假以辞色。后来竟对同治说：

> 慧妃贤明，宜加眷遇。皇后年少，未娴礼节。皇帝毋辄至宫中，致妨政务。（《清宫遗闻》）

慈禧要拆散这一对恩爱夫妻了。为了阻止同治去皇后宫中，她竟“阴使内监时时监视”。同治大为不高兴。他不想造成两宫矛盾，也未去向慈安申诉，一气之下，“终岁独宿乾清宫”。

清宫中有一种制度，如皇上宿于某宫中，召某妃某宫人进御，当值内监则往某妃某宫人居处，将皇帝所召某妃某宫人“赤体毡裹，背负而来”。住在乾清宫的同治，思念皇后，要去皇后宫，又有内监监视。一夕，正在诧僭无聊之际，当值太监忽然背来一人放在床上。同治愠道：

“朕未召幸，你缘何背来一人？她是谁？”

太监道：“慧妃，是慈禧皇太后命我背来的。”

同治二话不说，提脚就离开了乾清宫。慧妃在毡中嘤嘤啜泣，那个太监又只好背了回去。

慈禧越来越恼怒，索兴禁止皇帝与皇后见面。

慈禧对慈安的态度也变了。《清宫遗闻》说：自咸丰朱谕烧去后，慈禧“嗣是日渐放肆，语多不逊，事事专权，不与慈安协商。慈安始大悔，然已无及矣”。这时候，即使慈安要为皇帝皇后说话，甚至采取一些措施，也不会有结果。

同治独宿乾清宫，悲伤、愤怒、无聊，几至不能自支。一天，有个小内监低声向同治说：

“奴才见皇上日夕长吁短叹，何不到紫金城外面去玩玩?”

同治也不思索，率尔问道：“出得去吗?”

小内监道：“后宰门可以出去。再说奴才还知道宫中有地道通外方。皇上如果想去街上看看，奴才可以带路。”

从此，同治时常微服出宫，自称“江西拔贡陈某”。

开始还只是抱着散散心的心情，未作“狭邪游”。他去过湖南会馆，为湖南举人某涂改文章。曾国藩告诉这个举人，改你文章的是“今上”，吓得这位举人竟不敢入春闱，即日束装归湖南。去过琉璃厂，购买“玉版宣”，以瓜子金抵值。掌柜辞不受，派店伙随他去取银子。他竟带店伙往午门走。店伙不敢入内，次日，派小内监如数付款。去过僧寺避雨，为一穷愁潦倒人作书给步军统领衙门，代谋粤海关位置。这人竟因此起家。去过酒楼，尝与毛昶熙相遇，微笑向毛昶熙点头。毛昶熙

色变，趋告步军统领某人，派出勇士十多个保护皇上。几天后，同治又见到毛昶熙，责怪他多事……

咸丰、同治年间，北京的私妓已有发展。《清稗类钞》说：

> 咸丰时，妓风大炽，胭脂、石头胡同，家悬纱灯，门揭红帖，每过年，香车络绎，游客如云，呼酒送客之声，彻夜震耳。士大夫相习成风，恬不为怪。

当时，京城三曲，多在城外。城内也有妓寮。内外相较，上等妓女多在城外，下等妓女多在城内。此城指北京内城。

同治到过城外与城内妓女居住的地方。在婚姻不得意情况下，很自然为那些莺莺燕燕所吸引。初时尚不敢涉足花丛，后来敢了。但城外妓院士大夫进进出出，他怕被人认出，讲出去皇帝入妓院，名声不好听。因此多在一些不太有名的妓院中寻花问柳。关于同治嫖院，有两条记载可证确有其事。

王先生《述庵秘录》云："清同治帝好冶游……娼寮酒馆及摊市之有女子者，偏游之。其后得病死，实染毒疮，头发尽脱落。"

《清宫遗闻·皇帝患淫创》写得尤为详细。先写了同治嫖院的原因：

孝哲后，崇绮之女，端庄贞静，美而有德，帝甚爱之，以格于慈禧之威，不能相款洽。慈禧又强其爱所不爱之妃。帝遂于家庭无乐趣矣，乃出而纵淫。

继写了纵淫经过及结果：

又不敢至外城著名之妓寮，恐为臣下所睹，遂专觅内城之私卖淫者取乐焉。从行者亦惟一二小内监而已。人初不知为帝，后亦知之，佯为不知耳。久之毒发，始犹不觉，继而见于面，盎于背，传太医院治之，太医院一见大惊，知为淫毒，而不敢言。

同治嫖院，皇家虽为其讳，但当时无人否定，也无须去否定。

淫创，李时珍《本草纲目》记载甚详。卷一八《土茯苓条下集解》说：

土茯苓，楚蜀山菁中甚多蔓生，昔人不知用此。近世弘治、正德间，因杨梅疮盛行，率用轻粉药取效，毒瘤筋骨，溃烂终身。至人用此，遂为要药。

又云：

杨梅疮古方不载，亦无病者。近世起于岭表，传及四方。

可知杨梅疮在我国起于明弘治、正德年间。先时限于岭表，后来传到四方。

梅毒并非不治之疾，《本章纲目》言之甚详。但慈禧有忌讳，明知同治外出嫖院，染上梅毒，却要太医当天花来治。太医不敢讲话，却用了治梅毒之药。同治稍有起色，与皇后商定“以贝勒载澍人承大统”。密召师傅军机大臣侍郎李鸿藻入内，口授诏旨，命李鸿藻于床侧写之，凡一千余言。岂料李鸿藻一出去便跑到慈禧太后宫里，从袖中拿出同治口授诏命，呈给慈禧。慈禧看过，怒不可遏，立将草诏撕得粉碎，掷之于地，叫李鸿藻滚。下令断绝同治一切医药饮食。同治终于死了，亲政不过一年，结婚不过二年。

同治嫖院与同治之死，慈禧太后要负完全的责任。

同治一死，厄运便临到了皇后头上。皇后左右有人看出慈禧将对皇后下手，劝皇后向慈禧表示“亲昵”，皇后凛然道：

敬则可，昵则不可。我乃奉天地祖宗之命，由大清门迎入者，非轻易能动摇也。（《清

宫秘闻·毅皇后之被逼死》）

有拍马屁的将皇后的话告诉慈禧，慈禧切齿痛恨，加她“以狐媚惑主之罪”，用戴有金戒指、金指甲的手掌打她的脸，血不住地往下滴，肆意咒骂她：“尔既害吾子，尚思作皇太后耶?”皇后知道活不下去，也不愿活下去，“以片纸请命于父崇绮，父批一死字”。皇后死时，年仅二十二。《清宫遗闻》云：“慈禧之残忍淫凶无人理如此。”

光绪帝载恬是慈禧的妹妹所生。光绪立后七年，北京忽传慈禧大病，但死的却是慈安。或云“慈禧命太医院以不对症之药致死之”；或云慈禧命其妹以饼饵数盒进奉，慈安“取一二枚食之，颇觉不适。然亦无大苦。至戌刻，遽逝矣”；或云“宫廷暴变，诸大臣皆大惊，抵宫。见孝贞（慈安）之小殓，而慈禧坐矮凳……曩时后妃薨，即传戚属入内瞻视后小殓，历朝以为常。孝贞薨，椒房无预其事者，众咸叹为创闻”。无论何说，都是讲慈安为慈禧害死。失之一着，烧去咸丰朱谕，卒招千古遗恨，悲夫!

同治有瑜妃，能诗工乐，甚有才智，“且于泰西各国之掌故俗尚，亦无不了然”。她主张设立学校，“并主张以泰西政治施于中国”（《清宫遗闻·同治帝三妃》）。瑜妃站在慈安、皇帝、皇后一边。同治一死，瑜妃也被软禁于禁城中。

五、平康章台论等第

妓女居处，叫教坊、平康、北里、青楼、章台、瓦舍、勾栏，等等。误人花间，不明里弄，便坠花阵，出不来了。

官妓等第，往往因妓女的居处而分。这要从唐朝教坊的宫妓说起。

《教坊记》说："妓女入宜春院，谓之'内人'，亦曰'前头人'"，又说："楼下戏出队宜春院人少，即以云韶添之。云韶谓之'宫人'，盖贱隶也。"又说："平人女以容色选入内者，教习琵琶、三弦、箜篌等者，谓之挡弹家。"由此可知唐朝开元、天宝期间，宫妓便有三等，居处不同。内人或前头人为一等，居宜春院；宫人为二等，居云韶府；挡弹人为三等；另居宫内他处。

住在宜春院的宫妓，又有分别。《唐书·礼乐志十二》说明皇既知音律，又酷爱"法曲"，选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园，号"皇帝梨园弟子"。宫女数百，亦为梨园弟子，居宜春北院。《明皇杂录》也说："天宝中，命宫女数百人为梨园弟子，皆居宜春北苑。"住在宜春北院的宫妓梨园弟子，是上上等。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云："梨园子弟散如烟，女乐余姿映寒日。"说的便是住在宜春北院的宫妓。

《乐府杂录》说大历中，有红红者，本将军韦青姬，以精于曲乐为代宗所知，召入宜春院。宫中号"记曲娘

子”，后来做了昭仪。由一等宫妓升为宫妃。

再看宫外。《开元天宝遗事》说：“长安有平康坊，妓女所居之地，京都狭少萃集于此。兼每年新进士以红笺名纸，游谒其中，时人谓此坊为风流薮泽。”

平康坊即平康里。又有北里。《北里志·泛论三曲中事》说：“平康里入北门，东回三曲，即诸妓所居之聚也。”以平康里在此，故曰北里。平康妓都住在北里三曲中。

北里三曲即南曲、中曲与北曲。第一、二等官妓居于南曲与中曲。《北里志》说：“二曲中居者，皆堂宇宽静，各有三数厅事，前后植花卉，或有怪石盆池，左右对设，小堂垂帘，茵榻帷幌之类称是。”条件优越。住在北曲的官妓就很可怜，被称为“卑屑妓”。

唐名妓李娃居平康鸣珂曲，不知为南曲抑为中曲。

北里在唐指平康坊入北门东回三曲。但北里之名，由来已久，非唐才有。曹植《七启》云：“扬北里之流声，绍阳阿之妙曲。”阮籍《咏怀》云；“北里多奇舞，濮上有徽音。”成公绥《啸赋》云：“收激楚之哀荒，节北里之奢淫。”唐之所以将官妓所居平康坊三曲称为“北里”，是因为北里妓乐，闻名魏晋，而平康三曲又当北门，以北里称之，最恰当不过。

长安又有章台街。章台之名，秦已有之。《通鉴》秦昭王六年记楚怀王至咸阳，朝章台。章台为宫名。《汉书·张敞传》记张敞“无威仪，时罢朝会，过走马章

台街”。孟康注：“在长安中”。（卷七六）则汉长安有章台街。或谓张敞走马所经为章台下街。

唐长安也有章台街，名妓柳氏居此，有“章台柳”之称。《异闻录》云：“韩翃将妓柳氏归置都下，三岁不迨，寄以诗曰：‘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青今在否?’”韩翃将妓柳氏归置都下（长安）而呼之为“章台柳”，即将柳氏安置在章台街或章台下街居住，以街名呼之。唐妓女居于平康北里，章台街非妓女居住。但由于名妓柳氏住过，有“章台柳”之名，后人遂称妓院所在地别名“章台”。

平康、北里、章台，后世泛指妓女居地。平康妓、北里妓、章台妓非必住在长安的平康、北里、章台也。

宋世以来，“名教坊为勾栏”（《事物异名录·宫室妓宅》）则教坊与勾栏合流。

按吴自牧《梦粱录》说“绍兴年间，废教坊职名。如遇大朝会、圣节、御前排当及驾前导引奏乐，并拨临安府衙前乐人，属修内司教乐所集定姓名，以奉御前供应”。（卷二十《妓乐》）衙前，役名。衙前乐人由勾栏妓女中征发。需要时，充御前供应，即充当教坊职名未废以前教坊女妓的角色。故《事物异名录》谓宋世以来，名教坊为勾栏。意为勾栏代替了教坊的职责。

北宋汴京有“京瓦伎艺”。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说：

> 崇、观以来，在京瓦肆伎艺：张廷叟，孟子书。主张小唱：李师师、徐婆惜、封宜奴、孙三四等，诚其角者（角，显露头角，即名妓）。嘌唱弟子：张七七、王京奴、左小四、安娘、毛团等……（卷五）

瓦肆中五花八门，什么人都有。妓女为其一。

“瓦”是什么意思呢？

《都城纪胜·瓦舍众伎》说“瓦者，野合易散之意也，不知起于何时”。按《辽史·刑法志》说：“首恶之属，没入瓦里。”《兵志》说：“官卫有瓦里七十四。”是瓦里在辽，为罪犯家属没入之处。既没入瓦里，便充当官妓。此后宋代娼寮时有“瓦子”之名，就是沿用辽的名称。

《武林旧事》卷六有“瓦子勾栏”。所记临安瓦子勾栏有北瓦等二十三处。且说：

> 如北瓦、羊棚楼等，谓之“游棚”。外又有勾栏甚多，北瓦内勾栏十三座最盛。或有路歧，不入勾栏，只在要闹宽阔之处做场者，谓之“打野呵”。此又艺之次者。

“勾栏”在“瓦”中。勾栏为妓院，瓦子往往亦被视为娼寮。瓦子勾栏自宋以来，成了妓女居处的通称。

“勾”有“曲”义。

《武林旧事》对“瓦子勾栏”有个夹注，说明了瓦子勾栏的隶属关系：“城内隶修内司，城外隶殿前司。”如与《梦粱录》所记联系起来看，就可知宋瓦子勾栏为教坊的承袭。

明乎此，便可了解宋时除了瓦子勾栏外，何以又存在大量的平康妓了。

《武林旧事》卷六《歌馆》写道：

> 平康诸坊，如上下抱剑营、漆器墙、沙皮巷、清河坊、融和坊、新街、太平坊、巾子巷、狮子巷、后市街、荐桥，皆群花所聚之地。此外诸处茶肆……及金波桥等两河以至瓦市，各有差等，莫不靓妆迎门，争妍卖笑，朝歌暮弦，摇荡心目。

这则记载表明到了宋朝，凡妓女居住的营、墙、巷、坊，街、桥，都可叫平康坊。宋平康诸坊娼妓，依旧是有乐籍的官妓，但带有更多的“市妓”色彩。《武林旧事》将临安平康诸坊置于《歌馆》条下，诸妓“朝歌暮弦，摇荡心目”，直有压倒勾栏歌妓之势。如唐安安，名不在李师师下。

宋时已出现了酒楼妓女。宋酒楼卖淫业，有官营的，也有私营的。官营的不景气，私营的兴旺发达。

《武林旧事》记临安有两种酒楼。和乐楼等十一楼并是“官库，属户部点检所，每库设官妓数十人，各有金银酒器千两，以供饮客之用”。所谓“库”，为酒库。楼也可称库，如和乐楼为“宫南库”。生意清淡，“聊以粉饰太平”。

熙春楼等十八楼就不同了。《武林旧事》列了十八楼楼名之后，写道：

> 已上皆市楼之表表者。每楼各分小阁十余，酒器悉用银，以竞华侈。每处各有私名妓数十辈，皆时妆袨服，巧笑争妍。夏月茉莉盈头，春满绮陌……歌管欢笑之声，每夕达旦，往往与朝天车马相接。虽风雨暑雪，不少减也。（卷六《酒楼》）

官营的叫官库，私营的叫“市楼”。官库每库设官妓数十人，市楼则“每处各有私名妓数十辈，自非官家酒楼妓女所能及。“私名妓”三字说明了宋朝不仅有了私妓，而且在私妓中出现了名妓。

元黄雪蓑著《青楼集》，为俳优作小传。青楼亦为妓女居处的通称，由来甚早。曹植《美女篇》有“借问女安居，乃在城南端，青楼临大路”之句。刘邈《采桑行》直云“倡女不胜愁，结束下青楼”。李白的《观妓诗》写到“对舞青楼女，双鬟白玉童”。杜牧的《遣怀

诗》写到“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可知诗人早把妓女居处称作“青楼”。元有《青楼集》，清有《青楼梦》，青楼之为妓居，更著于前。但妓女却不一定住在楼上，所住楼也不一定为青色。

明初，朱元璋于南京“建十六楼以处官妓。淡烟、轻粉、重译、来宾，称一时之盛事”（余怀《板桥杂记》）。明周吉甫《金陵琐事》上卷《咏十六楼集句》具体记述了十六楼的名称为：南市、北市、集贤、乐民、讴歌、鼓腹、清江、石城、来宾、重译、淡烟、轻粉、鹤鸣、醉仙、梅妍、翠柳。而晏振之《金陵春夕诗》称为“花月春江十四楼”，遗南市、北市，到周吉甫作《金陵琐事》，则诸楼已尽废，独南市楼尚存。

这十六楼的性质与宋官营酒楼设官妓招徕宾客正同。

明成祖迁都北京，燕都官妓所居有东院、西院、前门数处（见潘之恒《画史》）。

明中叶以后，“娼妓满布天下”（《五杂俎》）。大致分为三类：一类属于京师教坊官，要交脂粉钱；一类属于郡县，被称为乐户，但听使令；这二类都是官妓。再一类是“私窠子”或私窑子，数不胜数。娼妓中心在南都。举世艳称的名妓朱无瑕、郑无美、马湘兰、赵令燕、顾媚、董白、卞玉京、李香诸人，都是天启、崇祯时候白门翘楚。

明初南都十六楼自成祖迁都后，或废或存。明末，

“存者惟南市、珠市及旧院而已。南市者卑屑所居，珠市者间有殊色，若旧院则上厅行首在焉”（《板桥杂记》），名妓都住在旧院。

清初废官妓，中叶以后，私人经营的猖妓一行，得到了发展。平康、北里、勾栏、青楼作为妓院通名，仍旧保留下来。

妓女所居又有“花舫”，以清朝珠江花舫为最著（另见）。花舫即水上勾栏，或称“画舫”。但花舫人们一听便知为妓女所居，“画舫”则非妓女居处，而为清歌侑酒的船艇。

有不少书叫“画舫录”、“花舫记”。如《秦淮画舫录》、《扬州画舫录》（李斗著，乾隆五十八年出版，有袁枚序）、《吴门画舫录》、《吴门画舫续录》、《画舫余谈》（捧花生著，嘉庆年间出版）、《珠江花舫记》（王韬著）等等。这些书写的都是金陵、扬州、苏州、广州等地妓女。能称画舫、花舫的，必定是近河、近湖、近江之地。画舫或花舫给妓女的生活带来了一个新的天地。

“神女生涯原是幻，小姑居处本无郎。”平康、北里、章台、青楼、勾栏、花舫的神女，送一便迎两，谁人是情郎？她们生活在梦幻中。花朵年龄一过，梦，无论是绯色、灰色，也就破灭了。

六、宋台州营妓——严蕊

南宋初年，在台州营妓中，有一个才女姓严名蕊，

字幼芳。不仅貌羞春花，才比易安，而且品格高超，道学家朱熹想借她来报私怨，被她严词拒绝受杖几至于死，后被岳飞之子救免。

严蕊有捷才，直可追七步成诗的曹植。年纪轻轻，不到二十，尝于七月七日鹊桥初架之夕，宴请宾客，有谢士卿者，为南渡豪客，命严蕊即席作词，且指定以其姓“谢”字为韵。酒方行，严蕊已成《鹊桥仙》一首。词云：

碧梧初出，桂花才吐，池上水花微谢。
穿针人在合欢楼，正月露玉盘高泻。
蛛忙鹊懒，耕慵织倦，空做古今佳话。
人间刚道隔年期，怕天上方才隔夜。（《词苑丛谈》卷六《纪事》）

词成，满座皆惊，想不到妓女中也有大词人。谢士卿大为钦佩，留连台州半岁之久，临别倾囊相赠。

学人唐仲友（唐与正）知台州，很赏识严蕊，曾请她来州衙，时值桃花盛开，唐仲友道：

“闻你即席赋《鹊桥仙》，才思的敏捷震惊四坐。现在我命你赋《红白桃花》，以半炷香为限。”

侍者点起一炷香，片刻，严蕊即成《忆仙姿》一首。香才燃去一星点。词云：

道是梨花不是，道是杏花不是。

白白与红红，别是东风情味。

曾记，曾记，人在武陵微醉。（《词苑丛谈》卷七《纪事》）

唐仲友惊讶莫名，半晌道："吾今始知风尘中自有奇人奇女，卿使我不敢再以官品自视高人一等矣。"

朱熹提举浙东，以使节行部至台州。这位道学大师与唐仲友有私怨，台州既在他"提举"之下，竟撕下了他的道德脸孔，觉得是报复的一个好机会。他得知营妓严蕊与唐仲友有来往，心中狂喜。宋朝禁止官吏狎妓。仁宗嘉佑以前，尚只规定"提刑点狱不得赴妓乐"。神宗熙宁以后，"监司率禁，至属官亦同"（张舜民《画墁录》）。唐仲友如与严蕊有私情，便得丢官坐牢。但必须有严蕊的供状，以作证据。朱熹一来觉得唐仲友与严蕊必有奸情，二来以为即使未曾奸宿，一个妓女，还不是威吓一下，即可就范，还怕她不承认。他竟奏参唐仲友与妓女严蕊为滥，把严蕊捉去拷问，要她承认。严蕊被打得皮开肉绽，凛然道：

"朱大人不是以道学享誉朝廷吗？怎可用强逼迫一个弱女子承认她未曾做过的事。没有就是没有，我不能因为免受皮肉之苦，诬陷唐大人。"

"与我打！"这时的朱熹已完全不是个道貌岸然的儒家君子，而变成一个想以刑法逼供的酷吏了。

严蕊就是不招，最后只有收监。

严蕊“系狱月余，虽被垂楚，而语不及唐，然犹不免受杖”。关关打打，朱熹得到了什么呢？什么也没有得到。他于心不甘，将严蕊“移籍绍兴”，置于越州监狱，进行拷问。狱吏见她被打得可怜，私下劝她招供。且说：

“唐仲友与你非亲非故，你何必为他受罪？你招认了，马上就可以放你回台州。”

严蕊断然道：

> “身为贱妓，纵与太守滥，亦不至死罪。然是非真伪，岂可妄言以污士大夫？虽死不可诬也”（《齐东野语》，亦见《词苑丛谈》卷七）。

狱吏只是摇头，但心中不得不佩服这位妓女的人品。

朱熹倡导“革尽人欲，复尽天理”，“理一分殊”，譬如释氏所言“月印万川（《语类》）。可是他自己却未革尽人欲，复尽天理，否则，为什么要用严刑逼迫一个妓女诬陷与他仅有私怨的唐仲友？天理者，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五伦之道也。理一分殊，月印万川，他想把这种天理移植到万民心目中去，可他却忽略了在他的头脑中，是否有此天理？

人们很奇怪，谢士卿、唐仲友都知爱才，朱熹何以对严蕊竟无一点怜才之意？须知朱熹只将严蕊看作一个妓女，并未将她看作才女。朱熹于文学有他自己的主张。长谷真逸《农田余话》云：

> 宋南渡后，文体破碎，诗体卑弱，惟范石湖、陆放翁为平正。至晦庵（朱熹）诸子，始欲一变时习，模仿古作，故有神头鬼面之论。

朱熹既要革尽人欲，诗词抒情之作，自然也在他革除之列。在他看来，模仿古作，即使神头鬼面，也在所必行。至于严蕊的词作，他怎么可能欣赏？

我这里无意否定朱熹是一个哲学家，教育家。

真如严蕊所说，她罪不至于死。朱熹毕竟不敢将她打死。离任却不肯将严蕊放出来。

此事连孝宗都知道了。未几，朱熹改除。后任官岳商卿（岳霖）是岳飞之子。岳商卿毕竟不愧为名将之后，了解到严蕊的冤情，一日，他将严蕊提出监狱，命严蕊作词自陈。严蕊当堂成《卜算子》一首。词云：

> 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风主。
>
> 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词苑丛谈》卷七。《全宋

词》录严幼芳词三首即本篇所记三词。）

岳商卿随即判令她脱籍从良。这时的严蕊仍在盛年。此词“不是爱风尘”句已有脱出风尘之意。经此磨折，她觉悟了。

宋朝虽说对官吏宿娼有限制，可是连徽宗也“犯奸作科”，他不是去嫖李师师吗？权臣如王黼、秦熺等都曾狎妓，沿途作乐，谁敢禁止他们？朱熹诬台州守唐仲友与官妓严蕊为滥，纯出私怨，岂知严蕊宁折不挠，打死也不以妄言污好人。朱熹可算触尽了霉头。严蕊真可当得起“气质美如兰，才华馥比仙”十字。

七、花国选美

人们说选美起于西方，这话也不尽然。东方的中国也有选美活动，不过限于花国，不像西方普及于各个阶层。

花国评选美女的活动，始于理学产生的宋朝，盛于理学发展的明朝。这也许是物及必反的原则在起作用。

选美，顾名思义，应选者须在二人以上，才有选择的余地，才能排定名次。如果只有一人应选，就无所谓选美了。再者，选举人也应当在二人以上。个人品评与选举尚有差距。根据这个准则，南宋翁元广品评二十八名花国妓女，只可说个人品评。《醉翁谈录》云：

丘郎中守建安日（建安为南宋建宁府治），招置翁元广于门馆，凡有宴会，翁必预焉。其诸妓佐樽，翁得熟谙其姿貌妍丑，技艺高下，因各指一花以寓品藻之意。其词轻重，各当其实，人竞传之。（戊集）

“姿貌妍丑”与“技艺高下”是翁元广评美的两条标准。他一共品评了二十八名妓女，每一名妓女以一种花比拟，并题诗一首，在古代诗品、画品之外，独出蹊径，创为“花品”。通俗一点说，即“妓品”。如第一名：吴玑。红梅。喻清艳而为花籍之魁。“云样轻盈雪样清，琼瑶蕴藉月精神，羞同桃李夸姿媚，独占人间第一春。”

“花籍之魁”，即花魁，亦即花国冠军。

翁元广的品评是他一个人的品评。明嘉靖、隆庆间，金坛曹大章创“莲台仙会品”，集名流吴伯高、梁辰鱼等人品藻诸姬。这是选美。曹大章在《莲台仙会品》中对入选的十三名妓女的姓名、字号、品目、花名作了记录。其后，曹大章又作《秦淮士女表》，共列十四名妓女，增加了评语，补记了居址。十四名中有十三名与《莲台仙会品》同。下依《说郛》续四士四所载曹大章《秦淮士女表》“士女品目”，列之以见。

女学士。王赛玉。紫薇。旧院后门街。

“嬴楼国色原名玉，瑶岛天仙旧是王。”

女状元。蒋兰玉。杏花。旧院鸡鹅巷。“丽质人如玉，幽香花是兰。汉宫宜第一，秦史合成双。”

女榜眼。齐爱春。桃花。旧院长板桥。“六宫独倾国，一笑可留春。”

女探花。姜宾竹。西府海棠。旧院前门上。“风月宜为主，心情共此君。”

女会元。徐琼英。梅花。旧院道堂街。“飞琼归月态，云英捧玉情。”

女解元。王玉娟。（花名缺）旧院后门上。“璠玙蕴藉昆山璧，明丽婵娟倚月宫。”

女会魁。赵连城。芍药。旧院大街上。“连城重良璧，飞舞羡纤腰。”

女会魁。陈玉英。绣球。旧院厂儿街.“芳英春驻色，雅调玉飞声。”

女解元（改女魁）。陈文姝。桂花。旧院红庙边。“万（旧）里陈宫重结绮，高情朱阁缅论文。”

女经魁。张如英。芙蓉。旧院石桥街。“含英娇灼灼，真性自如如。”

女经魁。蒋文仙。葵花。旧院大街上。“文姿本超俗，仙籍近题名。”

储材。陈琼姬。蕙草。（居址缺。评语缺。）

储材。王蕊梅。芝草。（居址缺。评语缺。）

明嘉、隆间，花榜何以一时盛了起来呢？《中国妓女生活史》的作者武舟有个解说很好。他说：那些主持花榜和参与品题的名流，如曹大章、吴伯高、梁辰鱼等，“或者是科场上与仕途中的失意者，或者是鄙视功名而无意科举者。他们带着不满现实的满腔怨愤出入于青楼酒馆，狂歌痛饮，借以消愁解忧。他们开设花榜的行为本身就是对社会的一种示威和揶揄，因而他们把官场科场最荣显的头衔毫不吝啬地赐给了妓女，把大自然最美丽的名花名卉献给了妓女，并且还以诗的评语去赞美她们。”

我想还可以补充一点，明嘉靖、隆庆以后，资本主义因素萌芽，市民阶层兴起，《金瓶梅》一类小说产生。花榜于此时兴盛起来，有它的必然性。

万历年间，花国选美由秦淮发展到了北京。冰华梅史有《燕都妓品》之作（见《说郛》续四十四）。新都梅史叙云：“以此佚比金陵莲台仙会而谑浪过之。”秦淮花榜从此不得专美于花国。

明天启元年，潘之恒作《金陵妓品》（亦见《说郛》），将三十二名妓女分四类品评。一曰品，典则胜；二曰韵，丰仪胜；三曰才，调度胜；四曰色，颖秀胜。

明崇祯年间，桐城孙武公（名克咸）于牛女渡河之明夕，大集诸姬于金陵方密之侨居水阁，选花国状元。

《板桥杂记》记是夕：

> 四方贤豪，车骑盈闾巷，梨园子弟，三班骈演。水阁外环，列舟航如堵墙。品藻花案。设立层台，以坐状元。二十余人中，考微波（珠市名妓王月字）第一。登台奏乐，进金屈卮。南曲诸姬，皆色沮，渐逸去。天明始罢酒，次日各赋诗纪其事。（王月条）

珠市本为金陵的二等妓女所居处。孙武公先将王月藏起，选花国状元时突然出之，得登状元座。南曲本为金陵一等名妓所居地。王月以二等妓女被选为状元，无怪南曲诸姬会神色沮丧，偷偷溜走。这次选美，突破了妓女的等第，是一个发展。

入清，在地方妓女的乐籍尚未废除时，苏州虎丘曾进行两次花国选美活动，盛况空前。一次在顺治十三年，一次在顺治末年。《清稗类钞·娼妓类》“妓有花榜”条记这两次选美活动说：

> 顺治丙申秋，松江沈某（沈休文）至苏，欲定花榜，与下堡金又文招致苏、松名姝五十余人，选虎丘梅花楼为花场，品定高下，以朱云为状元，钱端为榜眼，余华为探花……自胥门迎至虎丘，画舫兰桡，倾城游宴。

顺治末，苏州有金某者……复集全吴名妓，品定上下，为胪传体，即花榜也。约于某日，亲赐出身，自一甲至三甲，诸名妓将次第受赏。虎阜，其唱名处也，倾城聚观。

到顺治末年，将入选的妓女分出一甲、二甲、三甲，而于一甲中又定出状元、榜眼、探花，并由主持人亲赐出身，简直就像朝廷考进士一样。一被列入为一甲第一名（状元），立刻身价千倍。

自清初废除妓女乐籍，花国选美活动停止。其后私娼兴起。到了同治光绪年间，又出现花国选美活动。惟其时民主革命运动已经抬头，这时候的选美已失去任何积极意义，而成为消极无聊的粉饰品了。

同治年间，有兔痴道人者，摘红雪词题《二十四女花品图》于海上。画眉楼主复偕同人为《续花品》，以李佩兰为群芳之冠。《续花品》后，有公子放所定丁丑（光绪三年）《上海书仙花榜》，列名妓二十八人，而以一花比一姝。如“一丽品。王逸卿。芍药。‘独擅风华，自成馨逸。’”各区品目，并列评词。公子放《书仙花榜》后，有《沪北词史金钗册》，乃曼陀罗词客所定。仿《红楼梦》正册、副册、又副册之例，凡取三十六人。此外复有吴兴纫秋居士用《红楼梦》人名以比名妓，各系前人诗句。如李佩兰为黛玉，“自是君身有仙骨”。这真要叫曹雪芹啼笑皆非，拍案大骂何物狂徒，

竟敢以妓女比黛玉，沾污绛珠仙草。光绪十五年己丑，兰陵惆怅子所定沪上“书寓花榜”和“曲中花榜”各十名，分出了艳榜与艺榜。艳榜十名是姚婉卿、徐雅仙、陆月舫、周小红、朱蕊卿、史湘云、殷墨兰、朱素贞、周小翠、张书玉。曲榜十名是李黛玉、金彩娥、顾兰荪、谢宝云、蔡桂生、王素芳、薛定锦、赵玉卿、花桂馥、许小红。休说名列花榜，就可时运亨通。据王韬《淞滨琐话》，这二十名花榜名妓到后来也是“风流云散，天各一方”。像书寓花榜第八名朱素贞，“矢脱风尘，愿从米贾”。曲榜第一名李黛玉，终作“纨扇之捐”，远适汉皋。花榜并未给她们带来了什么幸福，因为她们毕竟是被人贱视的妓女，无论怎样红，也只在一时。她们本身也并未为花榜所惑，朱素贞的“矢脱风尘”，便足以说明。

光绪丁酉己亥间，兴中会已经成立，戊戌变法如火如荼（丁酉年后即戊戌年，戊成年后为己亥年）。上海《游戏报》主笔李伯元，竟有兴趣开出艳榜三科之选。一为花榜，一甲张四宝、金小宝、祝如椿三人，二甲蔡新宝等三十人，余为三甲。二为武榜，一甲王秀兰、金小卿、小如意。二甲王秀林等十八人，三甲王蔼卿等十八人。俱以能歌著名。己亥年复开叶榜，一甲阿三、妹妹、阿毛三人，二甲薛宝钗等三十六人，余悉置三甲。皆海上长三书寓中做侍儿者。李伯元此举是受清庭欢迎的，因为可把人们由支持变法、革命引人品评妓女一

途。

花国选美有它的特殊性与时代性。取而代之的将是另一种性质不同的普及于各阶层的选美活动。

八、宫妓杨金英

明朝的皇帝根本不把妇女当人看。大臣犯罪，妻女没入教坊，死了的着狗吃了，未死的转营奸宿，或者被看守的几十条汉子轮奸。凡妇女犯罪，去衣裸杖，叫人看打屁股，种种侮辱，不一而足（见《铁蹄下的妇女》篇）。

皇宫怎样？

明嘉靖朝的邵太妃曾经叹道：

> 宫中女子，饮食起居，不得自由，如长系之囚，毫无人生乐趣。

何止如此。明英宗第二次做皇帝，代宗（景帝）被废，旋即死于西宫。英宗竟将代宗后宫唐氏等人，活生生拿去为代宗殉葬。最后连代宗的废后汪氏，也要拿去殉葬，亏得有人说：汪氏是被废的人了，且有两女尚幼，陛下你就可怜她吧。汪氏这才保住了一命。

明朝已经走到曹雪芹所说的“末世”，废之已久的活人殉葬制度竟又出现。“生于末世运偏消”，女子的命运何其悲惨！

明世宗嘉靖是个道教迷，神仙迷。吃丹药当糖果。金丹吃多了，发燥，变得喜怒无常，刚愎自用，经常杖打大臣与宫女。而按明制，受杖的要去衣光着屁股打。这纯粹是侮辱。明朝的君臣关系已经发展到了主奴关系的地步。嘉靖以别支为皇帝，要追尊本生父母为皇考、皇太后，官吏群起反对，甚至哭宫。明朝有廷杖制度。嘉靖命锦衣卫当场用廷杖打死大臣十八人，其他人充军的充军，夺俸的夺俸。至于宫人，自皇后至于宫妓，那不过是女性奴隶罢了。嘉靖对待大臣如此，对待后宫女子，更可想而知。

嘉靖与张、方二妃在皇后宫调笑，陈皇后气得将茶杯摔在地上。嘉靖大怒，走上去就是一脚。陈皇后已经怀孕，这一脚正好踢在腹部，陈皇后大喊痛死我了，孩子流了产。嘉靖神情冷漠，似乎死了个儿子再加上皇后，算得什么？后宫佳丽有的是！

陈皇后死了，嘉靖立了张妃为皇后。嘉靖叫张皇后祭蚕神，于西苑养蚕。不料竟闹了蚕灾，蚕一齐死掉。张皇后又久久不怀孕，嘉靖一怒之下，把她废掉，又立了方妃做皇后。以后倒霉的轮到方皇后了。

嘉靖有一次出巡，带着端纪、罗田万玉山道士陶仲文和许多宫人。车到卫辉，有旋风绕车回旋。嘉靖向陶仲文问道：

“此风主何吉凶?”

陶仲文道：“主火。”

果然，这天晚上嘉靖歇息的行宫起了火，宫人死了很多。嘉靖却怀疑是宫人放的火，要烧死他，用廷杖逼供，不知又打死多少宫人。

端妃姓曹，嘉靖很喜欢她，带她出巡。端妃受了风寒，嘉靖要打骂宫人。嘉靖到黄河要祭河神，到嵩山要祭嵩岳尊君，神坛摆迟了一点，祭品稍有不全，嘉靖又要打驾宫人。宫人中已经有人密谋造反了。但自卫辉行宫失火，嘉靖加强了戒备，宫人无法下手。

嘉靖要个儿子，总算没有落空，方皇后不生，王贵妃却替他生了个儿子，被立为皇太子。嘉靖回到北京后，命皇太子监国，自己想在陶仲文指导下，专事静摄，以求长生。那时皇太子才五岁。太仆卿杨最以为不可，立被嘉靖命锦衣卫杖毙于殿廷。

且说宫人中有个名叫杨金英的，十岁便入了宫。宫人也就是宫妓，或皇家家妓。唐云韶的妓女称“宫人”，且谓“盖贱隶也”。（《教坊记》）杨金英是不是罪人的家属没入后宫为宫妓，因无确证，不敢妄拟。但自入宫起，什么事她都看到过，经历过。如陈皇后母子的惨死，张皇后的被废，廷杖的妄加于大臣和宫人及自己的身受，怎能不激发她对皇帝的仇恨？

一天晚上，嘉靖静摄心动，去找端妃。端妃却不在宫中，嘉靖入定睡去。黑暗中有两个宫妓摸了进来，内中一人立刻用一个绳圈套在嘉靖的脖子上，两手用力拉紧。嘉靖闷哼一声，醒了过来，只见面前立着一个宫

妓，像是杨金英。觉得颈子上很难受，透气不出，只能用手指指，似乎是说："你！你！"刹那间连舌头也伸出来了，马上就要"嗝屁"。可是绳圈却碰到一个结子，仓惶间拉不下去。正在这时，来了救星。

"人都跑到哪里去了，连灯也不点一个。"

宫妓一听，知是端妃回来了。放掉绳子，转身就走。

"谁？"端妃一声惊呼，只见两条黑影跑出了宫外。

端妃赶忙点亮宫灯，倏见嘉靖躺在床上，颈上套着绳子，舌头伸出。她大喊一声：

"不好了，有刺客，皇上被勒死了！"

她竟忘了去解开嘉靖颈上的绳子。

方皇后、妃嫔、宫女、锦衣卫都来到了端妃的寝宫。皇后解开了嘉靖颈间的绳套，摸摸嘉靖的胸脯，仍有微弱的跳动，立即命人唤来太医急救。

方皇后命内监张佐等逮捕可疑的宫妓审问，一连打死了好几个宫妓，也问不出所以然。审问仍在继续，宫女仍有无辜枉死的可能。这时突有一个宫妓站出来说道：

"不要打了，嘉靖是我用绳子勒的，只恨没有把他勒死。"

张佐一看，原来是杨金英。他冷笑着尖声道：

"没有这样简单吧，你一个小小的宫妓，怎敢谋害天子？供出你的幕后指使人！"

“没有指使人。我恨他在我十岁的时候就强奸了我；我恨他无缘无故就用棍子打我，罚我跪一天；我恨他踢死陈皇后母子；我恨他……”

“不准再说了！”张佐尖声大吼道。他喝令手下人“替我打！替我打！脱掉她的衣服！”

“慢着！”这时又走出一个宫妓，张佐一看，是张金莲。张金莲道：

“勒死嘉靖，是我和杨金英姐姐定的计谋。这个皇帝对我们女人太坏！”

张佐尖着嗓子叫道：“好哇，又多了一个。本监不怕你们不招出幕后人来。”

他命令手下剥掉她俩的衣服，裸露身体，用棍杖痛击。直打得皮开肉绽，两人就是不开口。他换用别种刑具，也无结果。最后忽然尖笑一声道：“有了！”

他提起笔写了一张供辞，读读觉得很满意，叫手下人捉住杨金英、张金莲的指头，先在印泥上按了按，便印到供辞上去。

方皇后接到杨金英、张金莲的供辞。上面竟有受曹端妃、王宁嫔指使字样。皇后一想“是了，皇上在端妃寝宫遇刺，当然是端妃的计谋。皇上的舌头伸出，她以为已经死了，才大喊大叫。”她不再追问根由，竟代嘉靖传旨：

“收曹端妃、王宁嫔、杨金英、张金莲悉磔于市。”

这一道圣旨给方皇后自己带来了厄运。嘉靖一醒过

来，就问："端妃在哪里?"

方皇后一楞，忙将杨金英、张金莲的供辞给嘉靖看。嘉靖道：

"这桩事，杨金英、张金莲是做得出来的，因为她们恨朕。至于说端妃、王宁嫔不至于无缘无故想把朕勒死。端妃现在哪里?"

方皇后嗫嚅着说道："当时陛下眼不能张．口不能言，妾已传陛下的旨意将她们处死。"

嘉靖大惊，一跳而起道："你把她们都杀了?"

方皇后不语。嘉靖伸手道："将端妃的供辞给我看。"

方皇后这一下才知事情弄糟了，她哪有端妃的供辞？只得说：

"张佐只拿来杨金英和张金莲的供辞。"

"啪"的一声，方皇后脸上出现了五道指痕。嘉靖吼道："没有供辞，怎能杀人？好个贱人，你妒嫉端妃，竟敢传朕旨意，将她杀害，委实可恶。"

他痛打着方皇后，恨不能一下子将她打死。方皇后大哭道：

"皇上就是将妾打死，妾也还不了皇上一个端妃。"

方皇后虽然没有死，但被遗弃了。嘉靖移到西苑万寿宫居住，四面有锦衣卫守卫，不准任何一个女人进入西苑万寿宫，以免有第二个杨金英对他不利。此事《明史·世宗纪》有记述。内云嘉靖

自二十年遭宫婢变，移居西内，日求长生，郊庙不亲，朝讲尽废，君臣不相接，独（陶）仲文得时见，见辄赐坐，称之为师而不名。

他真可谓“孤家寡人”一个。能进入万寿宫，除了真人陶仲文，连皇后也不行，何谈他人。方皇后于嘉靖二十六年，默默地死去。

杨金英、张金莲事件对后世的影响很大。明朝皇帝无不担心宫婢行刺，连清朝的皇帝都被这两位奇女子行为所镇慑。《清宫遗闻》云：

> 宫禁故事，天子欲行幸诸妃嫔宫，先时由皇后传谕某妃嫔，饬令伺候，然后大驾始前往。谕必钤皇后玺。若未传谕，或有谕而未钤玺，大驾虽至，诸妃嫔得拒弗纳。此盖沿明代旧制。明世宗自杨金英谋逆后，始为此制，以防不测耳。（《穆宗垂殁之状》）

宫中秘密，有出人意料外者。如皇上宿某宫中，召某妃某宫进御，当值内监，则往彼赤体毡裹，背负而来。或曰此明制。或曰世宗为宫人刺毙，是以此制至雍正后甫有之。（《宫中之秘密》）

自嘉靖以后，杨金英的阴影在宫中游荡。明、清两代皇帝，个个疑神疑鬼，害怕宫人中突然又出来一个杨金英，立下制度，进行防备。但制度又有何用，雍正的头还不是去掉了。杨金英是个宫妓，你说她伟大不伟大？

附记：关于杨金英的事情，《明史后妃传》记载太简略。为使这位奇女子不没于世，作者根据史籍之文。作了一些想像。

九、被称为圣女的马湘兰

明万历年间，有吴人王伯谷者，以诗名。一日，他来到金陵秦淮河板桥西一处地方，但见池馆清疏，花石幽洁，不觉心旷神怡，信步走进一条曲廊，岂知触目尽是树林。他怕迷路，正想回头，忽闻羯鼓琵琶与金缕红牙之声相间而作，他奇道：

“难道我误入仙居？”

他循着乐声走去，见一座厅子，隐于修篁中，四面镂花雕刻。他走近窗棂，朝内窥视，睹一艳丽美女，吐词流盼，正在教诸小鬟吹弹歌舞。他大为惊异，诧道：

“此何人欤？得非太真（杨玉环）再世？此何地欤？得非梨园重现？”

他停立久之，忽闻一声轻笑道：“哪里来的呆子，在窗间偷窥仙子？偷听仙乐？”

王伯谷一惊，见是一垂髫小鬟，两眼像黑葡萄似

的，睫毛又长，含笑望着他，梨涡浅现。他忙道：

“敝人苏州王稚登（伯谷的字），游胜境失路。闻仙乐之声，信步至此，望恕偷窥之罪。”

接着一揖到地。

“原来是王伯谷先生，妾闻先生诗名久矣，快请进厅！”说话的竟是教小鬟吹弹歌舞的丽姝。她立在大厅门首，白衫白裙，飘然如蟾宫嫦娥，话声如春莺溜啭。

王伯谷讶道：“不意敝名竟达仙听！敢问仙子芳名？”

丽姝道：“贱妾马湘兰。一妓耳，怎敢当仙子之称。”

王伯谷一怔，又向马湘兰深深一揖道：“姑娘芳名久著。始娘的幽兰画为稀世奇珍，敝人有幸偶得一幅，犹珍藏于书斋中。今见姑娘一似幽兰，真可谓人与画俱胜。以姑娘的人品与画技，也只有湘兰之名才可以当之。”

垂髫小鬟笑道：“小姐腿都立酸了，别再兰、兰、兰的，请进内坐吧！”

王伯谷拘谨地随着马湘兰走入厅中，只感幽兰之香阵阵袭来。歌声作霓裳羽衣之曲，十余小鬟在翩翩起舞。他心中暗道：

“这是瑶池还是天台？是天上还是人间？我是哪辈子修来的仙缘，得至此地与仙子相亲？”

他坐在厅中，竟不知日之将夕。

忽然厅门人影一闪。

“谁?”垂髫小鬟问道。莲步移向门边。

“墨池郎，你又来了!”小鬟诧道。

“请他进来。”是马湘兰的声音。

墨池郎一脸懊伤，立在马湘兰身前，马湘兰两只杏眼直瞅着他。他呐呐道：

“我真该死，姑娘送给我的一百两银子，叫我买书读，鼓励我上进。朋友拖我进赌场，我千不该万不该跟着他走，不仅全部输光，而且倒欠一百两。我，我，我……”

“你辜负了小姐的一片心意，你不是人。”小鬟气道。

“小琴，再给他二百两银子，一百两还赌债，一百两买书看。”马湘兰道。她忽然站立起来，冷声又道：

“墨池郎，你要珍惜自己，不可再上赌场。如果不能金榜题名，这里决不允许你再来。”

墨池郎忽然掩面痛哭失声。

“轻钱刀如粪土，马姬果然名不虚传!”王伯谷在忖想。

墨池郎走了。马湘兰请王伯谷吃晚饭。席上二人谈起诗词，王伯谷发现她在诗词上功底也甚厚，唐诗背诵如流，不由叹道：

“姑娘既是画家，又是诗人；既是音乐家，又是舞蹈家。敝人如能得姑娘为诗友，平生之愿足矣!”

马湘兰轻笑道："妾求之不得。能与先生为诗友，是妾之幸。"

从此，王伯谷在金陵留连忘返。马湘兰偶染风寒，王伯谷每日都来看她。她也强打精神，与王伯谷论诗论词。感情日有增进。一夕，马湘兰忽道：

"先生如不嫌弃，湘兰愿以身相委。"

王伯谷一怔道："能得姑娘垂爱，王伯谷三生有幸。你我年龄相差虽只十余岁，但我已有妻室。我绝不能以小妾、小星相处姑娘，那是亵渎。姑娘不仅是才女．而且是侠女。只恨我与姑娘相逢之晚。"

马湘兰见他相拒，遂呜咽道："妾阅人多矣，无如君者。妾非君不嫁，此生不能如愿，待来生。"

王伯谷婉言道："姑娘又何苦如此呢？我愿毕生与姑娘为诗友，时相过从。金陵我会常来，也望姑娘到苏州去，我将以平生知己相待。"

马湘兰破涕为笑道："真的，我到苏州去，你能以平生知己相待？"

王伯谷笑道："湘兰轻钱刀，伯谷重然诺。你如来苏州，我天天陪你游名胜。请你吃苏菜，你道可好？"

马湘兰娇声道："好啊！这可是你说的，到时你不陪我、请我，看我饶你。"

气氛变得活跃起来。这天，二人竟谈到深夜。

王伯谷久客思家，要回苏州。马湘兰设宴饯行。时值初秋，寒雨连降。席间，马湘兰取出一串珍珠，向王

伯谷道：

“近年五谷不登，路多饿死的人。这串珍珠，妾请你换成银两，差官府可靠熟人救济饥民。”

王伯谷闻言避席一揖，肃然起敬道：“伯谷先代饥民谢过侠女。”

马湘兰笑道：“过从这样久，你还未喊我一声兰妹。”

“兰妹！”王伯谷又是深深一揖。

马湘兰道：“好久不唱南曲了，你要走，兰妹唱一曲为你送行吧！”

小鬟调好丝竹，乐声悠扬而起。马湘兰唱道：

病骨淹长昼，王生曾见怜。
时时对萧竹，夜夜集诗篇。

王伯谷一愣，暗道：“这唱的不是她与我近日的留连吗？声音既清且悲，可裂金石！”忽又听她唱道：

寒雨三江信，秋风一夜眠。
深闺无个事，终日望归船。

唱到最后一句，声音哽咽，几乎唱不下去了。王伯谷听得泪湿衣衫。

“贤妹唱得太好了，真不愧南曲第一家。但唱来太

悲伤。我辈虽为情性中人，但我却不愿你伤感，这会有害于你的健康。”

马湘兰哽咽着说：“诗与曲都未取名，请兄长为题。”

王伯谷想了一想道：“叫《怆别》如何?”又笑道：“金陵与苏州有船只直航，我会乘船再来秦淮，也盼贤妹乘船前去苏州阊门，这样，我们两个都不会‘终日望归船’了。”

自王伯谷走后，马湘兰便杜门谢客。有多少王孙公子慕名而来，欲求一见而不可得。也有人要以万金聘她为正室，她婉言拒绝。她心中想的、梦中念的只有王伯谷一人。

光阴荏苒，时间在不知不觉中过去了三十年，马湘兰两鬓青丝已经斑白。她的一往深情，仍然系在王伯谷身上，应了她此生非王伯谷不嫁之誓。她的旧院女友，都对她尊敬异常。有些人骂勾栏中人朝三暮四，她们觉得马湘兰为她们争了一口气。王伯谷的朋友有感于她情如金石，不可移易，竟以“圣女”或“情圣”相称。

明神宗万历甲辰秋，马湘兰突然接到一份大红请帖，是王伯谷写来的，内称某月某日是他的七十初度之日，请她赴宴。她高兴极了，立刻打点去苏州。

马湘兰自金陵买舟前往，把她教的“梨园弟子”一齐带去。王伯谷出阊门外迎接。这次聚会，竟然“燕饮累月，歌舞达旦，为金阊数十年盛事”。（钱谦益《列朝

诗集小传》闺集马湘兰）

临别前夕，马湘兰与王伯谷泛舟游于太湖。月朦胧，水朦胧，山朦胧，人朦胧。马湘兰叹道：

“这一个多月的相聚，是我平生最快乐的日子。千里长篷，没有不散的筵席。明天我就要走了。”她从怀中拿出一卷诗，又道：

“这卷诗是我平日所作，今以相赠。”

王伯谷双手接过，正容道：“还有什么礼物比你写的诗更珍贵呢？我会作为传家之宝，代代传下去。”他从怀中取出一块墨玉，中间微凹，送给马湘兰道：

“微物不成敬意。这块玉石得自昆仑瑶池，可作聚墨画兰写诗之用。”

马湘兰道：“墨玉为玉中之宝。我是无家可传的，但我将把它带入……”

王伯谷截口道：“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但不许说。”

湖风吹过，马湘兰似感到有点寒冷，靠在王伯谷身上，目光如雾，望着远处东洞庭山的淡影，忽然低声道：

“东洞庭山真美，他年我能葬在那里，该有多好！”

王伯谷怔怔地看着她。

吴门归来不久，马湘兰便病倒了。她自知不起，唤来小琴。这个当年尚在髫龄的小鬟，已经成了中年美妇，管着马家事务。马湘兰道：

“看来我的病难好。家中财产可以分作两份，一份

救助水旱灾民，一份作为弟子费用。伯谷会来金陵，你可与他商量。”

小琴泣道：“你别说了，你的病会好的，伯谷先生一定会赶来看你。”

马湘兰笑道：“生死我已看开。一个人能有所成就，做些好事，也就不枉来人世间走一趟了。你别哭！”

小琴却哭得更厉害。

一日，马湘兰忽命小琴在佛堂中点上灯，并为她送来洗浴水。浴后，她换上新衣，将王伯谷送给她的墨玉藏入怀中，端坐于佛堂上，竟瞑目而逝。此年她五十七岁。

两日后，王伯谷赶到，抚棺痛哭道：“我来迟了，不及见贤妹最后一面。但贤妹的音容将永远存在我心中。”

小琴布置了灵堂，正中白幔，一幅幽兰。王伯谷手捧祭文，哭道：

岁在甲辰，秋风萧瑟，木落寒潭。吴门王伯谷特备鲜花美酒，致祭于湘兰仙子之灵而哭之以文曰：昔游金陵，误入仙关。忽闻羯鼓与金缕齐奏，琵琶与红牙相同间歌声清越，舞影翩跹，几疑梨园重现，翻思仙子控鸾。中有一人，如初春早莺，吐词芬芳，美目流盼。其人谁欤？仙姬湘兰。孤标傲世，才登仙班。风尘

流落，轻钱刀如粪土；士友相过，重然诺如丘山。秦淮怆别，一曲清歌，泪落斑斑。两地相思，三十春秋，岁何漫漫?! 犹念昔日，灯前细语，我长君少，卿当为我先吊；焉知今天，时易事非，素车白马，反教玉树先残？睹霜雪之欲降兮，何飙风之惨惨？念芳魂之渺渺兮，徒涕泪之潸潸。呜呼，昔逢伊人，此情何极！今吊池馆，锥心摧肝……（拟意）

他哭倒在地，读不下去了。

王伯谷与小琴按照马湘兰的遗言，处理了后事。王伯谷想起马湘兰欲葬东洞庭的话，将她的灵柩运往太湖东洞庭山安葬。葬后，将马湘兰的遗作整理为两卷，作了序言，未及出版，而王伯谷亦逝矣，遗命葬东洞庭山马湘兰墓侧。

好事者云：每到月白风清之夜，可见湖上船影，可闻歌管、吟哦、敲棋之声。人以为马湘兰、王伯谷也。

清王中有《经旧苑吊马守真（马湘兰）文》，语及“天生此才，在于女子，百千年里，犹不可期，奈何钟美如斯，而摧辱之至于斯极哉!”才女而沦为妓子，又岂马湘兰一人乎？

第四章　妓女的生存状况

本章导读

对娼妓生活境遇的真正认识和理解，必须与其所从事这种职业的真正原因及这种职业的社会功能相联系。正是从妓的原因决定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娼妓在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的地位、生活待遇和最终归宿。因而认识妇女从妓原因是我们认识娼妓生活的钥匙。

○近代妓女的来源
○妓女的生活环境
○妓院逼迫妓女的手段

一、近代妓女的来源

在近、现代中国不同等级的妓院里，就一般情况而言主要是来源于这样三种类型的妓女：

其一，自由身，又称“自己身子”、“自家身体”或“自由人”等等。这往往是些等级比较高的妓女或名妓。他们往往是暂借妓院栖身，或是由妓院专门聘请来的。进妓院前与妓院签有合约，到期可以续约也可以解约，来去自由；和妓院没有人身依附关系或归属关系，而仅是类似的雇佣、合伙或客串关系。在妓院里她们有自己的单独的房间，自带蚊账、被褥以及衣服首饰，还有自带的贴身佣人。她们自付开销，自立营业，妓院提供房间，供给伙食。她们接客的价格由龟鸨定，卖淫对象由她们选择，卖淫所得按合约分成，或三七开，或四六开，嫖客额外的赠赐归她们自己。

其二，质押身，又称“押身”、“押账”或“包账”、“包来的”等。这些妓女绝大多数都是穷苦人家的女儿，由于家穷向妓院借债无法偿还，把她们象抵押品一样自幼押给妓院抵债。在抵押期内她们完全归属于妓院老板，没有人身自由，也不许她们与亲人家属来往，更不许外逃。她们在妓院接客所得收入全归妓院。就是嫖客赠赐银钱、首饰和衣物也得尽数交出归妓院。质押期满后妓院归还质押字据，由家长领回另找出路，或继续留在妓院转做“自己身子”的妓女。与此类似的还有另一

种妓女，即向老板、本家借钱买衣服首饰或还债，妓院老板趁机贷款给她们，从而“捆”进妓院。她们是“捆来的”自由身，也称“带档”。一旦还清妓院贷款就可离开妓院。

其三，讨人，又称“捆绑身子”，“讨人身体”，在广州的妓寨被称为“事头婆（老板娘）身”。她们绝大多数都是被妓院买来的“养女”。她们或是因家庭贫困，父母忍痛出卖；或是父母双亡的孤女，由亲属骗卖；或由龟鸨在穷人家中物色幼女，以收养“养女”名义骗来；或向孤儿院申请领养的；或是由人口贩子、掮客拐骗来卖给妓院的。总之，她们大多是被人终生卖给妓院的，卖身契上写明从此与家庭断绝关系，永不赎回。从此，她们失去自由，成为老板或鸨母的私人财产，一切听任妓院安排处置。这些妓女要想脱离娼妓生涯，惟一的途径和办法就是企望有人按老鸨开的“市价”为其赎身从良。广东的“琵琶仔”也算此类。虽然她们年幼时“只卖唱，不接客，不卖身”，但一俟她们成人，则变为公开接客的妓女。

在各地的妓院中，绝大部分是抵押债务的“质押身”和被买来的“讨人”，她们构成了近、现代中国娼妓的主体。而“自由身”人数很少，在整个娼妓的队伍总体中，有人调查估计仅占5%左右。（《上海研究论丛》）当然，在娼妓业中还有虽属“自由身”，但等级却很低的妓女。如，广东的“讲古寮”中的妓女。她们大

多是广州近郊的贫苦农民，虽属“自由身”，但贫困至极，不得不到“讲古寮”这种低级妓寨出卖色相，换取二、三毛钱，维持全家老小的生活。

妓院中的妓女，无论是质押人还是讨人或自由身，她们绝大多数都是穷苦人家的女子。“中国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地位，造成了中国农村中和城市中的广大的失业人群。在这个人群中，有许多人被迫到没有任何谋生的正当途径，不得不找寻不正当的职业过活，这就是土匪、流氓、乞丐、娼妓和许多迷信职业家的来源。”（毛泽东：《毛泽东选集》）

鲍祖宣在1935年出版的《娼妓问题》中也说：“自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的三大表现，物质文明、经济侵略，与都市繁华亦随之而侵入了内地。”……“中国大部分的人民——农民，受了资本帝国主义直接与间接的侵略，整个的经济状况陷入于崩溃的过程下，而士大夫阶级的奢靡淫欲，却反随着了农村经济的崩溃而俱进。在这种场合，正是社会病态行为最容易发生的背景。”他进一步论述说：“娼妓发生的主因，是在乎经济的状况不调和，这在中国，尤其有显切的证明。近10年来，大都市繁荣程度的增加与农村经济崩溃成为正比例。换言之，农村经济愈崩溃，大都市表面上的繁荣程度亦愈增加。”“大部分娼妓的来源是农村”，“它与农村的经济的崩溃，是有非常密切关系的”。“因为国外资本势力侵入而造成，中国农村成为多方面的被榨取者”，“这时，

一方面农村经济的崩溃，农户日在困苦艰迫中，一方面则大都市的兴起，又足以增强人肉市场的发达。于是，娼妓亦成为农民贩卖子女的地域。”（《娼妓问题》）

据北平《晨报》1935 年 3 月 6 日载：“因为世界经济恐慌的影响，各地工厂纷纷倒闭，大批失业女工，很多改操淫业。例如广东顺德，因为丝厂倒闭，3 万余个女工，只得徘徊在旅店，干那皮肉生涯。”罗琼在《娼妓在中国》（1935 年 12 月 1 日）一文中也论述道：“即使在业女工，往往因工资减少，不得不把卖淫当做副业。都市中间是这样，农村中间也因连年灾荒，农妇无法度日，只好跑入都市，流入人肉市场。在这多方面追迫之下，妓女数量大增，单在上海一埠已有公私娼妓 10 万左右。南京私娼也有 3000 余人，北平因为迁都关系，妓女一度冷落；但至今尚有 2000 余人，汉口一市亦有 1735 人。”（《从一二·九运动看女性的人生价值》）

上海市人民政府在 1951 年 11 月 25 日，1952 年 9 月 25 日，1953 年 8 月三次集中进行了打击色情卖淫活动的大行动，上海妇女劳动教养所共收容了 7513 名妓女。在 1951 年 11 月第一批收容的妓女中，生活所迫的占 73.3%。具体情况见下表：

上海妇教所第一批收容人员为娼原因分析

为娼原因		人数	百分比
生活所迫 73.3%	被父母、丈夫卖给妓院的	42	8.4
	被父母、丈夫抵押给妓院的	14	2.8
	父母、丈夫死亡，生活无依靠的	66	13.2
	父母、丈夫失业，生活困难的	69	13.8
	父母或丈夫收入少，负担重，不得已为娼	64	12.7
	受后父母或丈夫公婆虐待无法生活	49	9.8
	本人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	16	3.2
	被骗被拐卖	47	9.4
封建包办婚姻和各种草率婚姻造成夫妻不和，以致离婚分居，生活无着		88	17.5
自甘堕落		17	3.4
其他原因		29	5.8
合计		501	100

资料来源：杨洁曾、贺宛男编著：《上海娼妓改造史话》。

1953年10月9日，妇女教养所对当年新收的900余人，加上前二年尚未出所的300余人，共1259名对象进行为娼原因分析，发现“被迫为娼”，即由于生活困难、财主逼债、农业歉收或受丈夫、后母、公婆虐待无法共处等原因而离家另谋生计沦为娼妓者有540人，占42.9%。（《上海娼妓改造史话》）

1981年，原教养所几名干部又对早已出所安置，现仍居住在上海的原收容对象，抽样500人作了调查，发现“生活所逼”占59.6%，具体数据见下表：

上海市 1951 年至 1958 年收容人员中抽样 500 名为娼原因分析

为娼原因			人数	百分比
生活所逼 59.6%	父母原因 24.4%	被后父母、养父母卖、押在妓院的	28	5．6
		后父母、养父母或公婆虐待无法生存被逼为娼	25	5
		父母失业死亡，生活急剧下降被逼为娼	69	13.8
生活所逼 59.6%	父母原因 35.2%	被丈夫卖、押给妓院的	7	1.4
		丈夫失业、或病或亡，经济极度困难	100	20
		丈夫不务正业，赌博吸毒强迫妻子为娼	6	1.2
		丈夫因犯贩毒、盗窃等罪，逃跑或被捕	57	11.4
		丈夫虐待，不堪生活逼迫出走而误入歧途	6	1.2
封建包办婚姻，童养媳，草率结合后被离弃等			111	22.2
家中或周围环境影响，父母或亲戚开妓院			58	11.6
贪图享受，吸毒腐化，自甘堕落			33	6.6

资料来源：杨洁曾、贺宛男：《上海娼妓改造史话》。

调查结果认为，在 1951 年至 1958 年收容的 7513 名妓女中，从娼原因占第一位的是“生活所迫”，约占 60%左右；居第二位的是“婚姻不幸”，占 20%多；居

第三、第四位的原因是“家中或环境影响”及本人自甘堕落。(《上海娼妓改造史话》)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帝国主义的侵入、农村经济的崩溃，连年灾荒是近、现代中国妇女沦为娼妓的最根本的社会背景因素，“生活所迫”是她们沦为娼妓的最直接的原因。

二、妓女的生存环境

娼妓作为以实现特定功能——出售或租让性交权利或性服务为目的而组织起来的群体，她们总是依附于鸨母和受制于妓院的。无论是哪一个等级妓院的妓女，也无论是自由身还是质押身或讨人，她们的命运通常都是操纵在其他人手中的，如妓院的老板或鸨母、嫖客、黑社会恶势力等等。

妓院老板（或老鸨）的控制、剥削和酷刑。控制。各地妓院对妓女的控制和约束都是严格的。这表现为限制妓女的人身自由，控制妓女的作息起居，约束妓女与嫖客的关系，搜刮妓女所得钱财。无论是哪种身份的妓女，妓院对其人身自由都有严格的约束和限制。“自由身子”的妓女虽然比较自由，可平时一般也不得随便外出，倘若有事要出去，有的妓院还规定须交给妓院数个“夜厢”（嫖客住夜的钱）。“质押身子”和买来的“讨人”则根本无人身自由可言，妓院老板或老鸨时时防范她们偷偷跑掉。非经鸨母同意不得私自外出，除了“出

局”以外，平时不得出大门一步。无论在院中见客或出局陪客，均有人紧随左右监视，不得私自与外人接触。为了从嫖客身上索取更多的钱财，妓院对妓女与嫖客的关系也严加约束，既不让那些未出够钱、未应酬完所有仪注的嫖客轻易地就和妓女发生关系，也不让妓女与嫖客厮混得太熟，对其太热乎了。妓院对妓女卖淫所得钱财也看管得甚紧。质押身子和讨人卖淫所得全部归妓院，如有嫖客赠予金银首饰或衣物等也必须上交，妓女不得私自截留，就是“拆账”的妓女得了“小账”也得交妓院“代管”。街头游荡的“野鸡”也不可能脱离娼妓业系统而独立存在，大多数人仍是在老鸨的监视下。“野鸡”绝大多数是讨人，是被人拐骗来卖给老鸨或流氓的，隶属于某一“野鸡堂子”。就是那些无定踪的游妓，如上海的“淌牌”，也有老鸨在一旁监视。她们拉到客人开了房间，老鸨一定要等在旅馆里，拿了夜度资才肯回去。

剥削。妓院的经济效益，主要是以妓女出租或转让性交权利或性服务来实现的。在妓院里，老板或老鸨是妓女这种特殊商品的占有者，他们无不企图通过对妓女敲骨吸髓的剥削来谋求最大的效益和利润。

其一，依据不同的身份，采用不同的剥削方式。对于“自己身子”的妓女，妓院采用“分成”的方法，按三七开或四六开收取其卖淫所得，或是收入全归鸨母所得而妓女按季获得包银。而对于大多数卖身妓女和向娼

寮典押的妓女，身体全由妓院支配，卖淫所得尽为妓院拿去。这正如麦倩曾在《北平娼妓调查》所说："若是妓女是班主或领家买来的人，则以肉体由人蹂躏所换来的钱，一文也不能到自己享用，按妓院的常例，妓女营业所得，是班主与妓女平分。但有领家或班主的，则每5日算账时，所有入息多少，妓女所应得之分，都由领家或班主直接拿走，曾有一妓女为妓10年，绝不知道自己每月所入多少，可想见她们剥削妓女的利害"。（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其二，增加妓女接客频率和延长其卖淫年限。对于象"清倌人"、"琵琶仔"这类雏妓，妓院大多尽可能早地将其转为接客妓女，以求得善价沽出，借此延长其卖淫年限。对于成年妓女，则千方百计增加接客频率，或增加每天（每月）的接客次数和人数；或在月经期间或怀孕、产后（堕胎后）这些特殊生理时期内仍逼迫妓女接客，或者不光除了夜间接客，还另增加"清早"、"下午"这两个白昼时间；或对患有性病的妓女疏于治疗，要求照样接客等等。

其三，使用其他方法，开辟财源。为了套牢妓女为其赚钱，妓院还使出种种毒辣手段。如向妓女放高利贷、罚款、引诱妓女吸毒和赌博等，使其负债累累，债台高筑，从而俯首贴耳，任其剥削。据1935年6月12日《大晚报》载，广州高等妓女，每月只有10余元收入，当然不够开支，不要说肚子吃不饱，连她们出卖肉

体所必需的脂粉亦没有钱买。因而只有赊借一途。于是佣工亦赊，生果香烟亦赊，卫生棉花亦赊；借得到时一二百元亦借，借不到时一二毛小洋亦要。汉口妓女亦是债台高筑，常因无法偿还，而在每次借花头时抽 1/10 以作利息。（《从一二·九运动看女性人生价值》）除了在妓院内的种种剥削方法外，有的妓院还要给妓女加上若干例外的工作。如据 1935 年 3 月 18 日北平《晨报》载，天津各部妓院鸨母迫令妓女到该部落子馆去无代价地唱戏，借登台的机会，以招揽顾主（嫖客）。这样她们夜间接客，早晚两场又得登台，差不多整天整夜都没有休息时间。

其四，漫天要价，索要赎身价款。妓女从小被卖到妓院为其赚钱而接客数载，耗尽了青春，榨干了血汗，妓女大多想跳出火坑从良。妓院利用妓女这一心理索要赎身价款，往往漫无定准地随意开价，企图在妓女离开妓院时最后再敲诈一笔钱财。临到“下桥从良”时，妓女往日接客得来的金钱、首饰和衣物，则悉数被鸨母占为己有，连身上穿的衣服也不准带走。而对那些年龄稍大、容颜渐衰，既无款赎还卖身价，又叫价不高或接不到客的妓女，鸨母则将她们卖出，谁开价高就卖给谁，容不得妓女分说。

三、妓院逼迫妓女的手段

麦倩曾在 1930 年发表的《北平娼妓调查》中揭露：

“妓女之操此卖笑生涯，并不是尽人都是自愿的，其中因被压迫而做妓女的，所受的刑罚，非常人所能想到，在妓院妓女受班主或领家不堪入耳的咒骂，因为还不至到肉体受痛苦，司空见惯，已不算回事了，打则更是花样不同。”（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妓院常用以下这些残酷的、惨无人道的办法来摧残、惩治那些不服管教、企图逃跑、不愿接客或犯有过失的妓女：

其一，强奸。对于那些刚被买来不愿接客的女子或企图择婿从良脱离妓院的妓女，妓院老板或亲自动手或纵容、唆使龟爪（妓院内的跟班、打手）对她们施以强暴，践踏她们的贞操，打掉她们的反抗精神，摧毁她们的羞辱道德观念，借此逼迫她们接客。不少女子在此情势下，眼见贞洁已破，迫于无奈，也只好破罐子破摔，不再拒绝接客；而有的却因受不了如此侮辱，则愤然自尽，以示反抗。在旧中国的妓院，妓女被逼跳楼、自缢或服毒的时有发生。

其二，鞭笞毒打。据陈雨门在“古汴娼妓血泪录”一文中揭露：对一个新买来的或经抚养长大即将成人的妓女，必须“祭鞭”。妓院里的这种鞭系用皮条编织而成，比马鞭稍粗，内插钢针百余枚，针芒露约 2 分左右长。祭时陈设于五大仙牌位之前（五大仙系妓院所敬的神，即刺猬、老鳖、黄鼠狼、老鼠、蛇）。夜深人静时，令妓女焚香跪于桌旁，由老板（鳖头）说明妓院的本色

(称为“亮底”)，晓以“大义”，再继之以恐吓，如敢违抗或想逃跑，必“试鞭”，即将妓女脱去下衣，背绑悬之梁间，用鞭抽打，抽至百鞭，遍体鳞伤，气息奄奄而后可。翌日还得含笑接客，不得露出半分痕迹，若与嫖客稍露口风，即再鞭打。有时在鞭打时还叫所有的妓女在窗外旁听，意在杀一儆百。(《河南文史资料》第一辑) “妓女如有招待客人不周到的地方或待客人太好或那天卖买不好，就难免不受责打，打时用棍用铁条都不定。”(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令人发指的酷刑还有：用烧红的通条来打；或用烧红的铁条烙妓女的下身；或施用“笋敲肉”的酷刑。据民国 8 年重印的《上海黑幕汇编》中的“野鸡之黑慕”揭露，酷刑“笋敲肉”，即用既阔且长的竹板打被剥光衣裤捆绑在床榻上的妓女，毒打“数十下而红，百下而肿，二百下而紫且黑，三百下而血流，四百下而皮卷，五百下而肉随杖飞。”打得左右两股刑伤相等，才松绑准予站起来。(钱生可编：《上海黑幕汇编》，甲编卷二) 青岛市“升平里”妓院的乐户多数都设有暗室，时常关押妓女，有的被关多达 8 天之久。该院一乐户的妓女岳楼，因一天没接着客，即被班主江宝玉用剪刀刺伤大腿。“宝兴里”妓院一名 14 岁的雏妓因为不愿接客，被班主李氏用开水和熨斗烫伤，伤痕达 120 多处。(兰波：《青岛取缔娼妓纪实》)

其三，转押。即将不愿接客的妓女转送到低等级的妓院作抵押。这也是妓院逼迫不愿接客的妓女就范的一

种方法。大凡妓院遇到这种不愿接客，但又不便施用毒刑或转让出去的妓女就对其托辞说，借了某低等妓院的钱，需要将其转押出去抵债，一俟妓院筹到款项即将其赎回。该妓女到了低等级妓院，才知这里的鸨母龟爪似乎比原来妓院更凶恶、更不近人情，稍不遂意即遭毒打；嫖客也很刁怪、粗暴，动不动就要动手打人、骂人。经过一段时间，妓女似觉得还不如回到原来的妓院日子好过些。此时原妓院假心假意来人将其接回，该妓女两相比较，回心转意，表示不再违抗鸨母意志，愿意听从安排。

其四，“打猫不打人”的毒刑。民国以后，各地妓院对那些不畏威逼利诱的妓女往往采用这种毒刑，以图治服。具体方法是：将不愿接客的妇女捆绑在床上，然后将一只活蹦乱跳的猫放到她的裤裆里，迅速将裤腰裤脚口扎紧使猫不能逃出，龟爪或打手随即鞭打那只在裤裆里的猫。猫被打得在裤子内挣扎、乱窜、乱蹦、乱抓、妓女阴部往往被猫的利爪抓得血肉模糊，鲜血淋漓，惨痛欲绝。越是打猫，猫越乱抓，妓女就越痛。反复抽打猫，直至妓女屈服表示愿意接客为止。

四、从业的苦难

嫖客对妓女的摧残、蹂躏。旧中国能到妓院寻欢作乐的大多是些有钱有势的人，如军警宪特、政府官吏、商人、纨绔子弟等，其次还包括一些富家子弟出身的学

生，远离妻室进城谋生的农民和其他下层社会的劳动者。形形色色的嫖客到妓院，虽然主要都是为了发泄性欲、寻找刺激，但不同的人还有不同的要求。军政人员为了讨好上司往上爬，除了自己玩弄妓女外，还把妓女当作政治交易的工具，花钱收买她们为自己的目的服务；商人赚了钱到妓院，大多是为了开心，追求各种各样的性体验，满足异常的欲望；军人和劳工逛妓院大多只是单纯的性发泄。不管各色人物的具体要求是些什么，嫖客的主要目的大都是为了玩弄妓女，追求变换性对象所产生的奇异乐趣，把妇女当作调节情绪和产生感官刺激的玩物。

嫖客对妓女生理、心理的摧残、蹂躏主要表现在以下这两个方面：

其一，把妓女当作发泄性欲的工具。嫖客进妓院主要目的就是纵欲，因而他们往往只图自己痛快而不管妓女的死活，放肆地在妓女身上发泄性欲，而妓女却几乎完全没有选择伺奉对象的自由，只能听命于他人，任由他人玩弄、侮辱、取乐。正如麦倩曾揭露的："妓女身体受人蹂躏，更是可怜，但其中有残酷的地方，真非人所能想到，许多妓女特别是三四等的，每天留一个客住宿，是必定的，其余的在白天来三四个客，以同样的目的来蹂躏她们，在三四等是极平常的事。在身体健康的妓女，也许可以暂时保住性命，但有的妓女在经期中也要留客，弄到得血崩病，有时怀孕了五六个月，还要她

留客，结果孩子流产了，而为母的病得不能起床，还有生了孩子不满 30 天，又强她留客，又有年不满 13 岁的小女子，也迫令她留客，诸如此类的残酷行为，是什么的现象。”（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其二，性虐待。嫖客在肉体和精神上施加痛苦于妓女，在妓女的痛苦状中得到性的快乐。嫖客利用妓女取乐的花样层出不穷，常见的方法有：攻击妓女性器官；捆绑妓女并抽打之（包括象征性的轻轻拍打及留下伤痕血迹的痛打）；逼迫妓女做各种猥亵、淫荡的动作；强迫几个妓女同时群交；观看性交表演等等。凡此种种无不给妓女的肉体和精神带来折磨和痛苦。

3. 旧社会恶势力的欺负。近、现代中国的娼妓，大多为生活所迫或为他人胁迫，操此生涯实属无奈。她们遭受着多重压迫和欺负，除了妓院的老鸨（老板）和嫖客外，社会上的恶势力也给她们带来无穷的骚扰和痛苦。李万启在“冰河开冻”一文中说：“北京的妓女历来有‘三怕’，头一怕就是反动军警宪特中的大小头目，这些人手中有枪有权，逛妓院分文不给，玩弄妓女，还要妓女给他们买好吃的。稍有伺候不周，便是一顿毒打；第二怕的是国民党伤兵。这伙亡命徒，到处兴风作浪，胡作非为，逛妓院，‘白逛’不说，还要抡起大刀拐杖乱砸一通；第三怕，是怕日本鬼子和美国大兵。这些家伙完全是一群野兽，他们蹂躏妓女的恶作剧层出不穷。有时同时玩弄四五个妓女。他们喜欢残忍，喜欢用

被征服者的鲜血和泪水刺激他们那野兽的兽欲。”（《北京封闭妓院纪实》）日伪时期，青岛市市长姚作宾的干儿子、警察局特高股长姚克俊（真名王克俊）和警备司令部会计科长宁春郊等人为首，在妓院内组织了“五虎将”、“十八罗汉”、“四大金刚”等流氓组织，横行霸道，敲诈勒索。在上海也有类似的情况，“除了老鸨的吸血吮髓外，尚有巡捕房的花捐班，每户每季收‘花捐’，剥削与压迫兼施，下等的‘野鸡’，更有流氓作撑头，每月要收所谓‘黄鱼税’，再下等的‘钉棚’、‘烟花间’的妓女，每月要受巡捕房的下体检验，倘有性病，勒令停止接客，受老鸨的毒打与挨饿。”（《旧上海的烟赌娼》）

五、悲惨的结局

“人生最苦是女性，女子最苦是妓身。”近、现代中国的娼妓，社会地位十分低下，她们青春年少时以色侍人，尚能博取嫖客的欢心；年老色衰后往往被人冷落、抛弃，始终逃不脱“充之如敝履”的命运。因而就娼妓的总体而言，结局可悲者甚多。

彭阿木在《上海卖笑妇》一文中说，娼妓有三种结果。好结果：为金满家、官吏等作妾；为商人农夫作妻妾；买私生子教育之，以乐其余生。中结果：亦为鸨母，蓄妓以营业者；与邻里贫困人结婚者；与苦力同居或为车夫之妻者；为女工佣人娘姨阿妈等以度其残年

者；回乡为人做洗衣梳头等事者。恶结果，为花烟间、钉棚的营业者；死亡或苦于毒病生涯者；做乞食者。上面几种结果中，得好结果者仅2.5%到3%，中结果者为45.5%到46%，恶结果者为41.5%到42%。实在娼妓得好结果者百人中只有二三人而已。（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

不同类型的妓女由于出身不同，离开妓院的归宿也各不相同。“自愿”为娼的“自由身”（自己身子）妓女，在与妓院老板签订的合同期满后，如不愿续的，不必赎身就可择偶从良或另择妓院签约。作为高利贷抵押品的“质押身”（押账）妓女，要将卖身收入的大部或全部抵债，按期偿还清贷款或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后才有可能离开妓院；而一般的情况是，抵押的期限和条件均由妓院老板（老鸨）说了算，因而脱离妓院很是不易。被卖给妓院的“讨人”（卖身，捆绑身子）妓女，由于没有丝毫人身自由，她们进入妓院后，性命前途全交由妓院老板（老鸨）掌握，因而她们的归宿一般都很悲惨。其中少数“卖身”妓女侥幸遇到知心客，可以由嫖客出资偿还身价费、生活费，赎身从良。但对于那些“走红”的妓女，鸨母视为“摇钱树”，是不愿轻易放走的，因而往往索价甚高，为一般人所不能接受。即使是容貌佼好、色艺俱全的妓女赎身从良后，也大多成为官宦富商人家的小妾。她们在这样的家庭里地位依旧十分卑下。而就一般妓女而言，被平民百姓买去做老婆就算

是“好结果”了。多数妓女只能在妓院里苦熬一生，任人凌辱。随着年龄的增长，年老色衰，只得顺势降等，越来越不为嫖客所看重。兼之卖淫时间太长，大多染上各种妇科疾病或性病，不少人甚至年仅中年就百病缠身。其后，或被妓院一脚踢出门外，饿死路旁无人过问；或因无钱医治，年纪轻轻就魂断香销。北京外南下洼的江南城隍庙和陶然亭一带丛葬处，“大凡妓女死去多葬于此”。据《道咸以来朝野杂记》载，每逢清明或7月15日前后，多有妓女乘人力车去这些地方，焚纸哭奠已故去的同院姐妹，吐诉同病相怜之情。

清末名妓赛金花（1872～1936），年轻时曾风光过一阵子。晚年穷愁潦倒，病死于北京。临终前留下一首《悠悠曲》，表露她心中的怨恨和悲伤，就是妓女晚年归宿和心境的真实写照：天悠悠，地悠悠，风花雪月不知愁，斜睇迎来天下客，艳妆阿娜度春秋。度春秋，空悠悠，长夜尽成西厢梦，扶疏深处唱风流。唱风流，万事忧，一朝春尽红颜老，门庭冷落叹白头。叹白头，泪水稠，家产万贯今何在，食不裹腹衣褴褛。衣褴褛，满身垢，一副骸骨谁来收？自古红颜多薄命，时运不济胜二尤。胜二尤，深海仇，纨绔王公皆猪狗，赏花折柳情不留。天悠悠，地悠悠，贞节牌坊万世流。（陈锋、刘经华著：《中国病态社会史论》）

六、形形色色的妓院

清代后期至民国，淫业获得了畸形发展。从边远小

镇到繁华都市，从内陆省份到东南沿海，无处没有妓女、妓院。娼妓业在官府禁弛无序的情势下，经过百余年间的发展，终于在全国各地城市或集镇的商业繁华地段逐渐形成了一个或数个妓院相对比较集中的地段和地区。虽然它们不象西方的“红灯区”那样“名正言顺”，但是，它们却在当地乃至全国颇有名气，为世人所知。

北京：前门外的“八大胡同”，珠市大街南北各巷，天桥附近的“大森里”，四圣庙，朝阳门外东森里，前门外的“四圣庙”、后营、花枝胡同、莲花河、小观胡同，崇外黄花苑，宣武门外的乐培园（俗名胳膊园），西直门外黄土坑（俗名白房子）等。

上海：宝善街（广东路）、四马路（福州路）、三马路（汉口路）、六马路（北海路）、棋盘街、虹口、外滩等。

广州：谷埠、沙面、大沙头、东堤、陈塘等。

青岛：冠县路、朝阳路、金乡路、黄岛路、云南路、沧口路等。

武汉：长清里、桃源坊、积庆里、武圣宫、通济里、天字巷、沙家巷等。

桂林：文昌门城墙外、东江下关文家园（臭水塘）。

蚌埠：华昌街、一大巷（成业里）、喻义里、快活岭。

安庆：董风巷（新市巷）、御碑亭（市政街巷）、王岩坡、轩辕庙、黄甲山、谷隆巷。

芜湖：迎春坊、三街、曾家塘、沿河路等。

长春：四马路、五马路、宽城门、安达街、桃源路等。

沈阳：大西关南大什字、通天街、顺城街、九门脸等。

南京：秦淮河、利涉桥至武定桥一带，以及淮清桥、钓鱼巷等。

重庆：较场口、夫子池。

开封：第四巷、会馆胡同、卧龙宫、外马号街高高山等。

南宁：西关路铁桥对面。

在近、现代的旧中国，这些地名几乎就是妓院的代称。那时，谁要问路提及这些地方，别人准会认为此人是去嫖妓。

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京师设立巡警厅，按月抽取妓捐以后，清王朝自此实际上实行的就是公娼制度。其后，北洋军阀政府也是如此。1928 年南京国民政府虽然实行过一时的表面禁娼，但禁的也仅是未领执照的私娼，因而直至 1949 年以前，中国大陆依旧实行的是公娼制度。在这种社会背景下，百余年间，娼妓业越来越发展，规模越来越大。全国各地大大小小的城市或集镇出现了各种形式的妓院：

因栖居场所差异：既有陆地上的妓院、妓馆、妓寨，也有水上的画舫、花舫、紫洞艇、姻缘艇等等；

因妓女籍贯差别：既有南班、北班，也有苏州帮、扬州帮、商城帮等等；

因色艺技能：既有通晓诗词歌赋应答唱和的书寓、清吟小班，也有毫无技艺本领、仅以色相侍人的妓院；

因是否注册领照：既有有执照公开营业的妓院，也有没有执照秘密卖淫的妓院，如半掩门、半私明、暗门子、师姑庵等等；

七、妓院等级

我国娼妓制度上下 2000 余年，经过许多朝代的增减、改制、更替、发展至近、现代已是流品纷呈，五花八门；等级悬殊，界限颇严；例规甚多，繁费种种。妓院作为以出售或租借妇女性交权利或性服务的交易场所，已在近、现代中国社会形成一个独立的体系，它有其自身的职业规则、章程和行帮化的组织形式。

旧中国的娼妓业原本就是寄生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赘生物，是封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娼妓制度象它所依附的封建社会主体一样，结构复杂，等级森严，品位分明。

妓院的等级除了妓院的房屋建筑、室内装饰陈设等外，还主要取决于妓院内容纳的妓女的品位、等级。一般地讲，妓女和妓院的等级是相互帮衬的关系，高等级的妓女往往是在高等级的妓院里，而低等级的妓院也仅有低等级的妓女。倘就妓女个体而言，她处在复杂的娼

妓阶层结构中的什么位置，主要取决于这样三个因素：年龄、容貌和出生地。

年龄。娼妓业是“青春职业”，妓女的品位与妓女的年龄关系极大。就总体而言，品位高的妓女，大多总是年轻的。随着妓女年龄的增长，妓女品位顺势下降，向低等级流动。在近、现代的旧中国，嫖妓以十五六岁的“二八佳人”为上品，过了 20 岁，就有可能被认为是“逾笄”迟暮的老妓而不被人欢迎。许多高等级妓院的妓女大多当其还是孩子时就被鸨母买来作“养女”，凡是应酬上层社会嫖客需要的手段，如琴棋书画以及仪态举止等全都从小教起。鸨母从“投入”、“产出”的效益比考虑，总企望在妓女幼小时投入的金钱和精力，要在其长大接客后尽可能多地赚回来。因而，妓院需要的是尽可能延长卖淫年限，能尽可能卖得起“大价钱”的青春少女。在 1948 年的一项统计中，500 个妓女中有一半是在 15 岁至 19 岁之间开始从事这种职业的，大多数妓女当时是在 20 岁到 24 岁之间。

容貌。美貌是决定妓女品位等级的重要因素，有时甚至超过年龄对品位的影响。在近、现代旧中国的许多城市，大凡能进入高等妓院的妓女，都是美貌出众的丽人。鸦片战争以后，各地卖淫逐渐半公开化、公开化，妓女的色相较之妓女的艺技更为嫖客看重。具有娉婷娟好、容貌娟妍、肌肤玉雪、娇小玲珑等形象特征的妓女为中、外嫖客所看重。

出生地。在近、现代娼妓业发展的历史上，有“大同婆娘”，“扬州瘦马”的戏语，它反映了籍贯或出生地对妓女品位的影响。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状况、人文背景和社会环境不同，因而妓女的容色、装束、习惯也有很大的地区差异。一般地讲，习江南服饰，操吴侬软语的江南妓女当时较为世人所欣赏。在近、现代的北京、上海等这样一些大城市，高等级妓院中的妓女大多来自苏州、杭州、南京、无锡、常州这样一些江南城镇。上海的书寓、长三中大多是苏州人，在北京的“清吟小班”中，大多也是“南班子”；而在上海的么二以及更低等级的妓院里，则多是扬州人和苏北人，在北京的“下处”里也多是庸脂俗粉、相形见绌的“北班子”。

在近、现代中国，妓女及妓院的等级虽因各地规制不一，但仍可大致分为一、二、三等或上、中、下、末四个等级：

一等或上等。在近、现代中国大多指那些所谓“卖艺不卖身”的艺妓以及以这种上等妓女为主的妓院。如上海的“书寓”、“长三”，北京的“清吟小班”等。她们大多色艺双全，保持了艺妓的遗风。在明末清初，她们的艺技色彩重一些。而愈往后发展至光绪、宣统、民国年间，她们的色相色彩愈重，以致后来渐渐放弃早先“卖艺不卖淫”的传统。

各地上等妓馆的称谓不尽一致，如书寓（上海），清吟小班（北京），马班子（郑州、开封），京班（奉

天），小曲班（天津），大寨（广州），堂班（长沙），清堂名（扬州），童子班（厦门、北词歌妓），阁里（厦门、南词歌妓），中筏（广西梧州），江湖（重庆）等等。

上等妓女大多从小接受曲艺训练，色、艺双全。她们以声色取悦客人，侑酒主觞，不肯示色相。上海的“书寓”妓女会昆曲、弹词，发展了剧艺表演艺术；北京的清吟小班“以用昆腔娱客为上品”，“清吟鬻艺，非专作夜度娘博缠头歌资者”；河南的“马班子”善讴胯胯调；奉天的“京班”弹唱时，用二胡，皆大鼓调，梆子调；南京秦淮河妓女“以吹弹挼蒲为事”等等。

上等妓院一般都有醒目的标志，门上一般都有与其他一般民宅不同的门灯，如书寓门上挂有红灯，上有“×××书寓”。妓家门内陈设高雅，装璜布置华丽。上等妓女嫖价一般很贵，非常人敢以问津。

二等或中等。比上等略次一个品位的妓女或妓院。二等妓女大多在如象么二堂子（上海）、茶室（北京）、坐排班（天津）、会馆胡同（开封）、细寨（二四寨）（广州）、浑巢子（扬州）、间门（重庆）、下筏（梧州）、倒铺（厦门）、窑班（长沙）等这样一些妓院里。由于二等妓院的房屋住宅以及妓女的穿戴、饮食起居习惯等等均不如头等妓院，兼之又受上等或下等妓院的排挤和冲击，因而在二等妓院的妓女远不如头等妓女。她们“惯以色相示人，取资既廉，流品至杂，方寸之区，遂

有不堪设想者。”（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三等或下等。这是品位更低一级的妓女或妓院。如象在下处（北京）、炮寮（广州）、上筏（梧州）等妓院的妓女，上海的“野鸡”、“咸肉庄”也属此类。她们的居所更为简陋，嫖客大多是小商小贩、舆隶走卒。这些妓女惟一的就是满足嫖客的性欲，而不是从事曲艺、侑酒或其他形式的娱乐。她们人数众多，常成群结帮地活动。“野鸡”在民国时期成为上海最大的一个妓女阶层。

有的城市还有四等、五等甚至更卑下的等级。如上海还有比“野鸡”更低等级的“钉棚”、“花烟间”；北京还有比“下处”更卑下的“老妈堂”；广州还有比“打炮寨”更低的“讲古寮”。宣统末年至民国汉口妓院分为四等，最低的第四等有湖南帮和本帮的区别，都居住在沙家巷内；福州的妓院也分为四等，大都在南台一带；长春的第四等级就是暗娼、“海台子”和“半掩门”之类；开封妓院在民国初年有五等之多，低等的四等妓馆在外马号街高高山附近，五等妓馆在吹古台一带。各地这些低等级的妓馆大多是低矮的竹棚、茅草屋或板棚，环境恶劣，妓女大多年老色衰、患有性病。这类低等级的妓女后来渐渐都被淘汰。如开封的四、五等妓馆被人视为畏途，在二、三十年代已不复存在；上海的钉棚在1945年光复后就已绝迹。

由于娼妓业是“青春职业”，因而妓女品位的流动。始终是反向流动。随着年龄的增长、姿色的衰退，妓女

也总是呈顺势降级淘汰的趋势，或降至下场帮佣，或转为更低一等的妓女，或被嫖客收作小妾。娼妓业内等级悬殊，界限颇严。例如在上海，一般富商豪贾大多光顾长三堂子。平时自以为身价很高的嫖客往往是不屑踏进么二堂子的。同样，嫖客在长三堂子里也是不会叫上么二堂子的妓女的，否则便会认为有失面子。就是在低等级的妓院叫高等级的妓女，高等级的妓女们也会认为有失身份，如在么二堂子叫长三堂子的妓女出堂差，长三堂子的妓女会认为有失面子而不来。只有在9月里看“菊花山”的酒席上，长三妓女才会应召出堂差。

八、妓院的例规

在封建等级社会里形成的中国娼妓制度衍变至近、现代，已是规制繁多。无论是妓院内各色人等的称谓，还是妓女的身份、等级、奖惩办法以及妓院的组织、管理均已由习惯成为定规，嫖妓次第、过程也颇多繁费。当然，在低等级的妓院，程式较简单。那仅仅是一种简洁明快的纯肉欲交易：进院、打茶围、拉铺、住局，无一不是直截了当，开门见山，没有什么承上启下，铺陈转合的繁琐例规。

进院　嫖客一踏进妓院，就有人吆喝、通报。上海妓院吆喝“移茶”，北京妓院吆喝“看厅”。妓女们闻声迅即从各自的房间跑出来站在客人面前，任其挑选。选中后就把茶移到她房间去。

打茶围　又称“装干湿”。这是继“进院”后的又一程式，即妓女用香烟、水果、瓜子、茶水招待嫖客。有些地方的妓院称此为“开盘”。嫖客和妓女边吃、边谈、边调情寻乐。这是“拉铺”、“住局”的序曲。一般按小时计时收费。

拉铺　就是同妓女上床性交。在低等级的妓院，“拉铺”一般不需过多的逗乐和长时间的调情。因付钱不多，嫖客对妓女也不可能有过多要求，进了房很快就同妓女上床性交，完事即走。

住局　即嫖客住在妓院同妓女过夜。就收费而言，住局收费最高，拉铺次之，开盘、打茶围花费最少。倘若遇上“黄花闺女”第一次接客，嫖客得付出高于平时数倍或数十倍的价钱，才能“住局”“开苞”。

愈是高级的妓院，嫖妓的次第、过程也就愈显复杂。从到门、进院、升阶、登堂、进轩、坐久、定情等等都有一套程式、定规。来客有贽厚贽薄之别，妓院接客孰轻孰重也因人而施。嫖客有什么身份就有什么样的待遇。客人肯花什么钱，妓院就会有相应的什么样的过程。

在比较高级的妓院，嫖客与妓女接触的方式有两种：其一是“进院”，即嫖客到妓院去嫖；其二是“出局”，又称出堂差，即妓女应召赴外陪客。以嫖客“进院”为例，仪注场面的规矩就很多，既有简单的“装干湿”、“打茶围”，还有较复杂的“酒局”（嫖客在妓院内

摆酒席，宴请宾客）。“酒局”也有较简单的，如广东人说的“饮花酒”，上海人说的“摆花酒”、“做花头”，北京人说的“摆饭局”等等。还有程式复杂、场面较大的筵席。如在广东的“大寨”，嫖客进妓院与妓女发生性关系以前，就要经过一套繁缛的过程，如“出毛巾”、“探房”、“摆房”等等。

出毛巾　即由嫖客在酒舫大摆筵席宴请宾客，豪华奢侈，炫耀自己的阔绰。席上嫖客所喜欢的妓女，以毛巾分赠各位来宾，另以一条特别华丽的毛巾送给他的嫖客，表示对这位嫖客的钟情。继“出毛巾”后，还须“探房”。

探房　即嫖房再宴请一次宾客，排场仍如“出毛巾”，所不同的是“探房”的宴席不是在一般的酒舫，而是在妓女的“闺房”。“探房”后嫖客还须为妓女“摆房”。

摆房　即将妓女“闺房”内的家具、被褥、账幔等全部撤换，另行购置、摆设一新，所花费用全由这个嫖客支付。

只有经过“饮花酒”、“开厅”、“设局”、“出毛巾”、“探房”、“摆房”这一系列程式，嫖客才算和这个妓女“定情”，才有可能单独和这个妓女厮混。

又如，在上海的长三妓院，嫖客和妓女的最初相识，一般是由朋友在酒席间介绍（这叫“转堂差”）；或是由嫖客见了妓院门口的花标后，写局票去叫该妓女出

来一见（这叫“打样堂差）。倘若满意，下次再叫她便成了相识了。以后嫖客就可直接去她的妓院茶叙小谈（这叫“打茶围”）。自此之后，老鸨便会叫妓女怂恿嫖客“做花头”摆酒席请客。客人如果点头同意，就会让其把妓院的请客票拿回家里，写上自己的朋友的姓名、地址，交妓院相帮按地址分送。届时，嫖客先到妓院招待来宾，陪着打牌。酒席或由妓院代办，或由嫖客在菜馆定好了差人送来。酒席所花费用及麻将抽头、买票费用等均由嫖客支付。嫖客请过酒席，做过了花头，就是“熟客”，此后就可常去叫“堂差”或“打茶围”了。

嫖客与妓女接触的另一种方式是“出局”。晚清时又称“出票”，民国后又称“出堂差”、“叫条子”、“出条子”、“出外盘子”等等，指嫖客花大价钱把妓女接出妓院到自己的家里或戏园、酒楼狎昵。当时，有钱有势有身份的嫖客大多不喜欢进妓院，而乐于花符召妓。当时许多酒楼都备有叫妓的片子，称“局票”。嫖客只要在局票上写上某个妓女的名字，即可由店内供奉送到妓院。叫妓出外陪伴嫖客称为“叫局”，而妓女应召赴局称为“出局”。嫖客不识妓女，写局票到妓院唤妓女出来一见，这叫“打样堂差”；倘若对此妓女满意，“打样堂差”再来叫局者，称之为“丹阳客人”；席次转局，把妓女介绍给其他人，这叫“转堂差”；妓院把接待那些吝惜堂差小费的嫖客称为“接眚堂差”。一些名妓出局大多有轿子或马车接送。她们手持自我介绍的大字名

片，乘坐在蓝呢软轿里，俨然一副大官出外巡视的派头；而未破身的“小先生”（又称“清倌人”，指未被“开苞”的雏妓），出局则坐在龟奴肩上。这种风气在民国后才逐渐消失。

妓院礼仪如此繁缛，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妓院是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嫖妓程式的铺陈转合、花样百出，无非都是老鸨将其作为赚钱的工具和方式，企望从嫖客身上获取更多的钱财。为此，各种收费没有固定的标准。在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城市，不同的妓院有不同的差异。这主要取决于当时的物价水平，老鸨当时的胃口，妓女的身价，嫖客的财力状况以及嫖客当时的情绪状态等等。

九、形式

鸦片战争后的中国娼妓业，早已不是清初顺治、康熙数次裁革前的官办形式，代之而起的是娼妓业的私办。虽有公娼、私娼之分，但“私人垄断娼妓，私人经营妓院”在全国各地的妓院中却是相同或相似的。在这种私办的体制结构内，妓院的老鸨和妓女依据不同的人身依附关系组合成了不同的组织形式。妓院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住家制。这是自由身或已经赎身成为自由身的高级妓女惯常采用的一种形式。“住家”的自由身妓女自己租赁房屋，自立门户，公开挂牌营业。住家所租房屋大

多选在避喧趋寂的清静地段，房间陈设考究，布置典雅。出入的嫖客皆为社会上层人士。清末民初上海名妓陆兰芬、金小宝等人都曾做过“住家”，名妓赛金花也曾在上海、北京做过“住家”。有的“长三”妓院也采用“住家”形式，只不过妓女不是自由身而是被父母从小就卖绝与老鸨的“讨人”或“押账”的“半讨人”；房屋也是为老鸨所租而不是由妓女自租。妓女称鸨母为“姆妈”，视为“养母”，外人不知究竟者还以为是一个家庭。

大院制。规模远较“住家”大。妓院房宅多由老鸨向他人包租或自己建置。院内妓女按其人身归属有这样几种情况：一是“讨人”，即自幼被鸨母买来称为养女的；二是“包来的”，即自幼被父母典押给妓院抵债的；三是“捆来的”，即自己无力还债，由妓院贷款帮其还债的；四是“客师”，即本家（老板）聘请来的自由身。院内有大小不等的房间数间，本家为上述这些妓女提供房间，供给伙食。“讨人”和“包来的”因完全属于鸨母的私人财产，因而所得收入全部归老鸨；“捆来的”所得也归鸨母，但还清债务后，即可离开妓院；“客师”所得按四六开或三七开与本家“拆账”。

分院制。拥有房宅的本家虽开妓院，但仅有少数几个“讨人”维持，多余的房间闲置未用，于是包租给自由身的妓女，这称为“包房间”。这些自由身的妓女与本家的关系类似旅馆老板与旅客的关系，每月只须按时

缴纳房租和饭费。卖淫所得收入多少本家无权过问，应纳多少捐税也由妓女自付，与本家无关。本家只规定包房间的妓女摆酒筵必须用本家厨房的酒菜，不得外买。

十、“花榜”

“花榜”渊源于娼妓与文人学士的结缘。唐朝开科取士以后，观妓、咏妓之作甚多，妓与文人学士开始结缘，文人美妓的恋爱故事也层出不穷。经过历朝数代的磨炼，出现了不少专写妓女优伶或冶游题材的艳体诗、小说、游记、杂记和传奇戏剧，其中不乏可资传诵的“千古绝唱”。至明末清初，文人学士品妓之风更是流行，不少人开始以花卉名称及名花的形态属性品艳论妓，他们将妓女分为若干品，冠以花卉名称，并以相应的属性比拟其容貌、气质。

近、现代意义上的“开花榜”，是上述品妓之风的延续和发展。“花榜”兴始之初，流行于京师优伶梨园界，它还保留有不少文人学士鉴赏、品评女性人物的风雅之气。而后在“西风东渐”的影响下，随着卖淫的公开化以及娼妓色情业的畸形发展，花榜已成为包含有“品玩、选美、广告”三种涵义皆有之的社会性的商业活动。它既可以为冶游成性的风流嫖客捧妓寻找刺激、提供机会，又可以使妓女“一经品题，声价十倍，其不得列于榜者，辄引以为憾。”（徐珂：《清稗类钞》）主办单位也可借此发财。因而，选花榜逐渐成为近代上海社

会的一大盛事。每逢开评之时，数千粉黛跃跃欲试，各家报刊大登妓女玉照，勾栏门前车水马龙，风流骚客捧场游说。这些活动无疑大大地刺激了上海娼妓色情业的发展。

近、现代中国城市娼妓业开花榜规模、声势最大、最成体系的当首推娼妓业最为繁荣的上海。上海开花榜经历了这样三个时期：

1. 晚清（19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

花榜开始之初，仍沿用古时文人学士以花卉名称品级论定女性人物的传统方法。品评的依据主要偏重于容貌和技艺两个方面，因而有艳榜和艺榜之区分。这一时期较为著名的花榜有：

光绪丁丑（1877 年）书仙花榜；
光绪庚辰（1880 年）春季花榜，庚辰花榜特科；
光绪辛巳（1881 年）春季花榜，秋季花榜；
光绪壬午（1882 年）春季花朝艳榜；
光绪癸未（1883 年）秋季花榜，癸未冬季花榜；
光绪戊子（1888 年）夏季花榜；
光绪己丑（1889 年）书寓花榜，曲中花榜；

评选出来的妓女以花卉名称冠之，并依据其身姿、容貌、性格分列出品级，附以其相应的名花的形态属性。如 1877 年（光绪三年）的书仙花榜，一丽品，王逸卿，芍药，独擅风华，自成馨逸。二雅品，李佩兰，海棠，天半朱霞，云中白鹤。三韵品，胡素娟，杏花，

风前新柳，花底娇莺。（徐珂：《清稗类钞》）

这一时期花榜的特点是：其一，花榜由有钱的巨商大贾、有势的社会名流和有声望的文人学士主持；其二，花榜只在书寓、长三中评选，评选出来的名妓以名花比拟之。

2. 清末（19 世纪 90 年代末至 20 世纪初）

1896 年（光绪二十二年）文学家李伯元（1867—1906）在上海创办《游戏报》，提倡开花榜，举行花榜评选，并将征集的推荐书和评语分别在报上刊载出来。其后又有《花天日报》、《花世界报》、《闲情报》、《娱言报》、《采风报》等相继开设花榜。花榜还有“花榜”和“艺榜”之分。“花榜”以姿色容貌为品评标准，“艺榜”以妓女歌曲艺技为标准。这一时期，历届花榜名录如下：

光绪丁酉（1897 年）：花榜状元，王秀兰；艺榜状元，张四宝；（《游戏报》选）

光绪戊戌（1898 年）：花榜状元，小林绛雪；艺榜状元，小林宝珠；（《游戏报》选）

光绪己亥（1899 年）：花榜状元，小花四宝；艺榜状元，张五宝；（《游戏报》选）

光绪庚子（1900 年）：花榜状元，小祝如春；艺榜未选；（《游戏报》选）

光绪壬寅（1902 年）：花榜状元，张菊仙；艺榜状元，洪雪香；（《花天日报》选）

光绪癸卯（1903 年）：花榜状元，陆琴仙；艺榜状元，钱宝玉；（《花天日报》选）

光绪甲辰（1904 年）：花榜状元，赵香玉；艺榜状元，金小菊；（《花世界报》选）

光绪乙巳（1905 年）：花榜状元，万里娟；艺榜未详：（《闲情报》选）

光绪丙午（1906 年）：花榜状元，金艳红，艺榜未选；（《娱言报》选）

宣统己酉（1909 年）：花榜状元，金如意；（《采风报》选）

这一时期花榜的特点是：其一，花榜由报社主持；其二，评选办法是由读者根据报上所列通告投函保荐，报社将征集的推荐信函和评语刊载出来，确定入选名单；其三，仍有花榜、艺榜之分，但优胜者不再以花卉命名，而以科举制的夺魁者称谓，即状元、榜眼、探花等冠之。

在这一时期，李伯元还在花榜之外，别出心裁地搞“花选”，著名的有“四大金刚”花榜选举，选出“四大金刚”：林黛玉、陆兰芬、张书玉、金小宝（有人说金小宝不在而是胡宝玉）。（《旧上海的烟赌娼》）继后还有人选出“四小金刚”：张宝宝、左二宝、花紫云、林月英；“新四金刚”：缥缈楼、蟾月阁、谢情香、程静兰；“小四金刚”：秦寓、张飏、王宝宝、潘凤春等等花选。

3. 民初（20 世纪 20 年代前后）

民初花榜虽然只举行过四届，但捧妓之风较之过去更甚。1917 年冬，新世界游艺场和《新世界报》主持了上海妓界第一次“新世界花国”选举，它完全仿效民初的国民选举，由游客和嫖客购买选票，1 元一张，购票随客自愿，多少不限，由持票者投票选举。妓女组成“花国政府”，夺魁者为总统、副总统、总理等，各妓院所在的“里”设都督、花政长等，入选者有 210 余人。1918 年冬新世界游艺场和《新世界报》又举行第二届“新世界花国选举”；1920 年，新世界游艺场和《新世界报》举行第三届“新世界花国选举”。同年冬天，上海租界纳税人会议选出“淫风调查会”（Vice Commission），提出“摇珠禁娼，5 年禁绝”的方案，随即在 1920 年 12 月举行了第一次摇珠抽签。在此形势的压力下，娼妓界的花榜遂告终止。这一时期花榜名录如下：

民国 6 年（1917 年）：新世界花国第一任大总统，冠芳；副总统，贝锦；国务总理，莲英；艺部总长，葵清云；艺部次长张瀛仙。（《新世界报》选）

民国 7 年（1918 年）：新世界花国第二任大总统，王宝玉；副总统，宝琴；总理，笑意。（《新世界报》选）

民国 8 年（1919 年）：天韵楼香国大总统，琴寓；副总统，乐情、陈第；总理，琴楼。（天韵楼选）

民国 9 年（1920 年）：新世界花国第三任大总统，

好弟；副总统，曼君、琴楼；总理金湘娥；参政院长珍珠花。（《新世界报》选）

这一时期花榜的特点是：其一，花榜的优胜者由投票者选举产生；其二，场面、规模均比过去大；其三，优胜者冠以政府官职，捧妓之风更甚。

第五章　十九世纪初期的概况

本章导读

随着西方殖民主义的侵入和近代城市的迅速扩展，近、现代中国的妓女及妓院的数量，比 1840 年以前的古代娼妓业有了很大的增加。以上海为例，上海娼妓业是随着外国资本的进入、租界的扩展与繁荣而随之发展和繁荣起来的。开埠前，上海仅是一个普通的海滨小县城，县城内还没有挂牌的妓女和妓院。道光初年上海县城内才开始出现妓院。其后随着租界的扩展，上海的妓院也随之在租界内发展起来。

○规模的扩展

○花样翻新

一、规模的扩展

数量变化

道光末年上海租界面积已占县城和南市面积之和相近，上海城也由原来的南市（即县城及城外东南一带）向北面的租界扩展，上海娼妓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同治末年据 1871 年统计，英租界接待洋人的妓院有 27 家，妓女 92 人；华洋兼接的妓院 35 家，妓女 131 人；专门接待中国人的妓院 382 家，妓女 1352 人；法租界妓院 250 家，妓女 2600 人。（[美] 兰林·柯林：《上海史》）经过晚清几十年的发展，到本世纪初 1900 年时，租界所在的北市的面积已是原县城所在地的 2 倍，上海的商业中心也由南市转移到北市的租界，北市租界的商号数目几近南市商号的 2 倍。据工部局和公董局的报告，租界华人女性中妓女所占的比例高达 12.5%。（王揖唐：《上海租界问题》）本世纪的一、二十年代，乐灵生牧师（Rev. Frank Pawlinson）曾通过中华博医会的会员在中国的 41 个人口从 1200 人至 150 万人不等的城市的调查，发现妓女人数与人口的比率是 1:50 至 1:5000，平均比率是 1:325；在南京、桂林、烟台、北京、济南、上海 6 个拥有 6 万至 150 万人口的城市里，妓女与人口的比率是 1:153 至 1:593，平均比率为 1:300（《中华归

主》）这表明了这种商业化罪恶的非常突出的情况。1919年，英国人甘博尔（S. D. Gamble）调查发现，京、沪两地的妓女与人口的比率是1∶258和1∶137，其中以上海最高，为1∶137，即当时上海每137人中就有1人是娼妓。这远比伦敦、柏林、巴黎、芝加哥、东京等西方6城市高。（鲍祖宣：《娼妓问题》）1920年上海工部局调查，上海各类娼妓总数已有6万余人。（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

1934年《申报》估计，妓女在上海总人口中的比例要比东京、芝加哥、巴黎、柏林、伦敦等世界著名大城市分别高出1至7倍。（［美］罗菲·墨菲：《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1935年有人调查“上海一地的公娼私娼为6万人至10万人。（鲍祖宣：《娼妓问题》）另有材料说，1935年“上海一埠已有公私娼妓10万左右。（《从一二·九运动看女性的人生价值》）当时的上海人口约360万至400万左右，“按人口计算，上海不愧为世界妓女数字最高的地方。”（霍塞：《出卖的上海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份材料把职业妓女数估计为5万”，“如果把那些行为接近娼妓的妇女算在内，那么其数目应增加一倍”。（《上海研究论丛》第四辑）上海解放时，上海市公安局正俗股公布妓女登记数字，1949年1月上海有公娼、私娼和变相妓女近4万人。（杨洁曾、贺宛男：《上海娼妓改造史话》）无论妓女数字随着社会形势出现怎样的波动，近、现代上海娼妓业均比开埠前有了

很大的发展。从全国情况看其他各地也有完全相似的情况，妓女和妓院数均比古时多。妓女人数的增加源于自然经济的瓦解和破坏，农村凋敝，大批农民破产、失业，游离在城乡的流民无产者和流离失所的难民就是各地妓女源源不断的来源。

门类众多

近现代娼妓门类，远较古时为多。妓女和妓院数量的增加是与近、现代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展联系在一起的；而娼妓门类的增加，则是与嫖客成份的复杂化以及不同嫖客的不同需求有极大的关系。中国古代娼妓的服务对象相对比较单一，教坊妓主要服务于皇族、官吏；营妓服务于军士；官妓主要服务于各级官吏及文人学士；家妓则服务于家主，私妓的服务对象稍复杂一点，但也局限在文人学士、达官显贵之中。因而中国古代娼妓门类相对比较简单。而到了近代，由于城市规模日益扩大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娼妓门类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教坊妓、营妓、家妓早已成为历史的陈迹，私妓在“众多的城市单身汉增加了对商业卖淫的需求”的情势下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并由此衍化出众多的门类来。如在上海既有高等级的“书寓”、“长三”，也有较低等级或下等的“么二堂子”、“花烟间”、“钉棚”、“跳老虫”、“老虫窠”、“台基”、“咸肉庄”等等；既有本地的还有外地或外国的，如广东妓院、东洋妓院、外国妓女、白俄妓

女等等；即有固定的，还有踪迹无定的，如淌排、野鸡等等。京师北京除了公娼、私娼之分外，还有南帮、北帮之分，还有“清吟小班”、“茶室”、“下处”、“老妈堂”等级序列分类。各地娼妓门类较多，称谓也是五花八门各不相同。

二、花样翻新

随着中国社会的殖民地化的逐渐加深，传统的中国社会及其道德观念在‘西风东渐”的强烈冲击下遭到了瓦解和破坏，淳朴的民风逐渐为奢侈挥霍的风气替代，讲求时髦、追求刺激已成为城市里新的社会时尚。官吏狎娼“有玷官箴”的说法已不再具有多大的约束力。半殖民地商品经济将人的各种私欲激发出来，越来越多的人耽于声色犬马之事，肆意纵欲享乐。这就造成了近、现代中国社会的卖淫嫖娼现象比中国历史上的任何时候都要严重。这时的狎妓之乐已不再是清歌妙舞、红妆侑觞、富有浪漫情调的社交酬酢，而是妓女“送旧迎新，人尽可夫”，“人皆可作胯下之臣”的肉欲之交了。中国古代娼妓擅长歌舞曲艺、精通诗词曲赋的习尚，已逐渐消褪终至荡然无存。清末的上海“书寓”及北京的“清吟小唱”之所以在民国以后不为人所欣赏而最终遭致淘汰，原因就在于这些妓女自恃清高，“视自己是有技能的艺女而不是提供性服务的妓女”，自傲“卖艺不卖身”，不愿与客人发生性关系。相反的类似象“咸肉庄”

这样的赤裸裸的奉献肉体以满足嫖客性欲为惟一目的妓女却迅速增多起来。

这种变化的出现源于嫖客构成的改变。近、现代娼妓伺候的对象已不再仅仅是文人学士、达官显贵，而是包括士、农、工、商各色人等俱有。过去那种奢侈豪华，带有明显文学情调的娱乐服务再已不能满足嫖客追求刺激、追求肉欲的需要；这时的妓院已成为“为城市中不断增加的商业和工业阶层的单身男子提供性服务的地方”；这时的娼妓也不再具有琴棋书画之技能，只能是“卖淫不卖艺”，单纯以出卖肉体谋取嫖客的金钱了。

中国古代娼妓主要是提供歌舞、曲艺等娱乐服务，这是主要的、公开的，而性的服务是次要的、隐蔽的。那时不少文人学士、风流士卿虽然都有狭斜冶游，狎妓纳妾的嗜好，但在传统的道德观念的束缚下，偷香窃玉毕竟仍是秘而不宣、见不得人的事情。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清朝，即使是到了晚清，“书寓”也依旧保持了这种遗风。“如果一个书寓女子和一个情人有私交，那么，她的床上用品统统都会被烧掉，这女子也将被赶出书寓”。“书寓的女子在她们的住所确确实实也在出卖她们的美色”，“但对类似的举止保密，这样使她们仍以歌女受到尊重。”（《上海研究论丛》第四辑）

然而到了近、现代，娼妓卖淫日益公开化、普及化。及至民国年间娼妓业已完全抛弃“艺妓”韵味，以公开的卖淫，遍及中国城乡各地。

公开化，表现为公开卖淫和公开狎妓。这种变化在“十里洋场”的上海尤为明显。鸦片战争以后，上海的妓院陆陆续续迁入租界。由于不平等条约赋予的特权，租界成为独立于中国行政、司法制度以外的殖民地，妓院在租界内所受约束较少，只要向工部局申领执照，照章按时纳税，即可公开挂牌营业。即使中国政府在华界有“禁”，但对附生在租界上的妓院也是无能为力，而且往往是在华界查禁风声较紧的情势下，租界成为妓女、嫖客以及赌棍、烟毒贩、罪犯的逋逃之薮。正如同治年间有人所说：“一入夷场官不禁”。（赵清主编：《社会问题的历史考察》）兼之，租界经济增长较快，市场繁荣人口流动频繁，这些都为妓女半公开、公开卖淫提供了便利条件。因而，妓院在租界外国殖民势力的庇护下逐渐公开繁衍起来。么二堂子、花烟间、钉棚、老虫窠、咸肉庄、广东堂子、台基、碰和台子无不成为半公开或公开的嫖妓之所，他们和咸水妹、野鸡、淌排、广东妓女、外国妓女、白俄妓女这些公开卖淫的娼妓构成了近代上海社会的一大景观。上海马路上的“野鸡”，因拉客不易，竟用劫掠方式诈取行人。1934 年 8 月 24 日《中华日报》沿引当地爱多亚路商人的话说：“路人经过不分皂白，即行强拉主义。遇有单身乡民客商，即群起粥粥而拖之，甚至劫掠囊有，形同强盗”。由此可见“野鸡”公开拉客卖淫之状况。

公开狎妓冶游在近代社会也是寻常之事。公开的方

式主要有叫局、吃花酒、打茶围、乘车兜风等。据当时报载："所谓侯伯将相、督抚司道、维新志士、游学少年、富商大贾、良工巧匠者，乃于此宴嘉宾焉，商要事焉、论政治焉、定货价焉。以谑浪笑傲之地为广通声气之地，以淫秽猥琐之处为办理正事之处，非特不知羞耻，抑且不成事体。"（上海《新闻报》1903 年 8 月 28 日）十里洋场"四面周遭马路开，轮蹄飞处满尘埃，五陵挟妓并肩坐，十里肩花转瞬回"。（《申报》1817 年 8 月 12 日）清末政论家王韬（1828—1897）自称好色，视访艳为寻常事，常与好友同事邀伴前往。他在《王韬日记》中记述了在沪 16 个月的行踪，其中明确访艳的就有 30 多处，如"二十五日（3 月 10 日）梁阆斋来，同遄勾栏访艳"；"四日己亥（2 月 25 日）……午后，孝拱、子俊来访，同至褚多觅艳"；"二十七辛酉（5 月 17 日）……饭罢无事偕绸斋，松期同往勾栏访艳"。近代社会这样的风流才子不在少数，据包天笑回忆，清末有的报界文人与妓女过从甚密，每晚必去妓院，借妓院做会客之处，有的甚至连写稿也搬到妓院中进行。包天笑自己也常去吃花酒。清末上海小说家李伯元（1867—1906）、吴研人（1866—1910）等更是艳迹昭著，或是每晚必去妓院与名妓啜茗酬酢，各大名妓无不相识；或创办小报，专做风流游戏文字"记注娼优起居"，甚至将《论语》改写成嫖经，被当局以"侮圣"名目将报馆查封；或是朋友之间在妓院饮酒作爱，毫无羞涩之感等

等。（乐正：《近代上海人心态》）近代社会公开狎妓的这种状况正如戏剧艺术家陶菊隐在他的回忆录中所说："前清时期，官吏可以纳妾蓄婢，但是不许宿娼叫局……'花街柳巷'官吏不敢问津。官吏宿娼被认为'有玷官箴'。可以被参奏革职，甚至老百姓可以把他拉下轿来揍他一顿。革命后，这种假道学的风气不存在了，官吏、议员不但可以在饭馆子里叫堂差，大吃大喝，而且可以到妓院摆花酒，大宴宾客。因此，娼妓的人数和营业也大大发展了。"（陶菊隐：《长沙响应起义见闻》，《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集）

普及化。在近代，卖淫嫖娼不仅仅是在京、沪、穗这些大城市才有，它已随着半殖民地商品经济的畸型发展而遍及中国各地城乡。妓女卖淫的对象再不仅仅是社会上层的皇亲国戚、达官显贵和文人学士，而是普遍于社会的各个阶层。例如，近代出现的"野鸡"在街头纠缠过往的游客和路人；"咸肉庄"的常客也是一些体力劳动阶层；"钉棚"则主要针对人力车夫和其他体力劳动者。近代妓院不仅出卖色相和肉体，而且还兼营赌博、吸毒、贩私，成为各色人等俱聚下流糜烂的场所。娼妓业普及化的原因在于：其一，针对不同嫖客的不同需求出现了中、下档次的妓女和妓院，逛妓院再也不是古时那种奢侈的、程式铺张的娱乐享受，而是直呈胴体玩弄和性交。据1932年调查统计，在上海的"钉棚里"，短暂的性交价格为0.20元，陪宿过夜则为1元钱。

“野鸡”也是1至7元不等，1元的，是短暂的性交，戏称“一炮主义”；而7元则可以陪宿过夜。其二，逛妓院的程式灵活多变，不再拘泥于过去那种繁缛的程式和过场，这为那些寻求短暂的直接的性交的嫖客提供了方便，因而也就大大促进了公开卖淫的普及。

三、社会最底层的群体

由于近、现代娼妓的功能已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化，她们已沦落为纯粹依赖色相谋取金钱的境地。各等妓女均不再具有诗、书、文、艺等技艺的优势和长处，因而，就总体而言，近、现代娼妓再也不象古代娼妓那样具有优裕及卑贱的二重性，她们陷入妓院这个火坑，或是被拐骗、或是被引诱、或是被逼迫、或是为卖身还债，大多是由于贫困的驱使才被迫选择了卖淫这个职业。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近、现代娼妓社会地位绝对低下的状况。她们丝毫不能获得法律和道德的保护，只能被人任意宰割。表面上她们“珠香玉笑”，“朝欢暮乐”，但实际上她们遭受着老板、老鸨、龟奴、流氓、警察（巡捕）等的多重剥削和压迫。一方面她们是嫖客泄欲的工具，另一方面她们又是鸨母的摇钱树和旧政府花捐的主要来源。高利贷盘剥是套在妓女身上沉重的经济枷锁，往往使妓女债台高筑，甚至到死也还不清，活期典押往往也变为遥遥无期。在1948年上海的一次调查中，500多名妓女中的大多数每月接客10至30次，有的则

多达60次。有的老鸨强迫妓女一个晚上接待4至20个男客，“咸水妹”则有时一晚上接客20至30次。（［美］贺萧：《上海娼妓（1911—1949）》，载《上海研究论丛》第四辑）另有材料说，“在一个中等以上的妓院里平均一个妓女，就有3个以上的人直接靠妓女从嫖客身上用肉体换取来的钱财吃饭。”（戴伟：《中国婚姻性爱史稿》）1935年6月12日《大晚报》载：在广州妓女每台酒局，客人支出5元，但要缴纳花捐1.1元和其他费用1.8元，合计缴纳2.9元，政府捐税几近60%。广州市花捐最多的时候，每年竟达90万元以上。1935年5月13日北平《晨报》载，在汉口妓女每月纳捐分为20元、15元、10元、4元、3元、2.5元七个等级。1929年（民国18年）政府花捐收入13.7万余元；1930年（民国19年）增至14.6万余元。（《从一二·九运动看女性的人生价值》）为增加收入，鸨母常常逼迫妓女在月经或怀孕期间也要继续接客，以致不少人患血崩或流产或患其他妇科疾病。在近代妓女中性病的发病率也是很高的，大多数妓女经过1年或2年的卖淫都染上了性病。据上海一个妇女组织1938年对3000名“野鸡”的调查发现，几乎所有的人都患有“梅毒”，许多人还患有淋病。1946年上海市政府卫生部门对1420名妓女的检查发现，66%患有性病。1947年对3550名妓女的检查也发现，62%的人患有性病，大多数是第三期梅毒。该检查报告还称，倘若检查包括可靠的淋病化验，那么患病

比例还会更高。（［美］贺萧：《上海娼妓（1911—1949）》）由于妓女没有人身自由权利，妓院内的暴虐现象时有发生。民国时期各地报纸常有老板、老鸨或嫖客使用暴力殴打妓女致残或致死的消息。妓院暴力殴打妓女或是因为拒绝接客；或是未能拉回客人；或是怠慢客人、惹客人生气影响妓院的收银；或是妓女自己偷了妓院的东西；或是妓女看管不严，粗心大意让客人偷走妓院的东西；或是妓女不堪虐待，出逃藏匿被抓回。嫖客殴打妓女，或是嫌弃妓女伺候不周；或是对妓女施以性虐待；或是逼迫妓女服从嫖客苛刻的要求。其中尤以性虐待最为残酷，他们或毒打妓女，或攻击妓女性器官，或逼迫妓女做各种淫荡的性动作，稍不遂意即拳脚相加。妓院内的这些暴虐行为给妓女造成极大的伤害。肉体上的摧残，精神上的折磨往往使妓女痛不欲生，自寻短见的事在报刊上时有所闻。据青岛市公安局在1951年8月调查统计，自日伪统治时期以来，妓女中由于不堪忍受班主虐待自杀而死和接客中被凌辱致死的各有8人，被虐待致死的妓女有6人，其他原因致死的有1人。（马维纲：《禁娼禁毒》）妓女生活境遇的恶化随着旧中国社会危机的加深而愈益惨酷。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旧中国娼妓业的各种妓院自进入近代以后，逐渐由奢侈的娱乐服务演变到各种色情服务以至赤裸裸的卖淫。卖淫日渐公开化，普及化。中国娼妓业终于彻底抛弃了旧时官妓崇尚风雅，精于曲艺的

遗风，衍化为赤裸裸的提供色情服务和满足肉俗的现代娼妓制度。

四、放纵的遗风与畸变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侵入，中国社会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中国娼妓业也在这样的社会变迁中逐渐完成了由“重技艺”向“重色情”的转变，以色情服务谋生的近代娼妓遂由此而产生。

明末清初，各地已出现了相当规模的官营手工业工场和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私营手工业工场。随着依附于封建生产关系的贩运商业活动日渐频繁，在这些手工业工场和商业活动较为集中的地方出现了许多繁荣的城镇。在东南沿海的一些地方，虽然在清王朝建立初期实行的是闭关锁国政策，但广州早在宋朝就已成为允许外国船只停泊进行中外互市的口岸。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清政府颁布“弛海禁”，下令开放海禁，广州、漳州、宁波、云台上（连云港）以及上海等港口更因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获得了迅速的发展，逐渐从滨海之邑，演变为繁盛的近代城市。近代意义的娼妓业也正是寄生于这些商业经济活动比较发达的城镇而发展起来的。

京师男妓

“道光以前，京师最重像姑，绝少妓寮，金鱼池等

处，特舆隶溷集之地耳。”（徐珂：《清稗类钞》）第 11 册第 5155 页，娼妓类，中华书局 1986 年版）像姑，即男妓，明朝燕都的男娼叫“小唱”，即“小娼”，闽粤一带则把像姑称作“契弟”。

“明代男娼嗜好，已普及于民众”，是男性彼此玩弄宣淫肆无忌惮的时代。其所以如此，在于“衣冠格于文网，龙阳之禁宽于狎邪。士庶困于阿堵，断袖之费杀于缠头。河东之吼，每未减于敝轩。桑中之约，遂难偕于倚玉。此男宠之所以日盛也。”（王书奴：《中国娼妓史》第 230 页）清王朝建立以后，“清承明代男色极盛，顺治时即已猖狂。”和明朝政府一样，清政府禁止官吏士人狎女娼，顺治康熙等朝又多次颁布禁令，裁革官妓。为了社交应酬，京师等地仍和明朝一样，不得不用“小唱”（男娼）“专供缙绅酒席”。因而，由明至清是男妓最盛行的时代。“狎优风气，乃成为习惯了。延及康雍，慕好男色，仍而未辍，至乾隆朝而极盛。迄于光绪末叶，男色风靡一世，殆与清室兴亡相终始。”（王书奴：《中国娼妓史》第 321 页）《中华全国风俗志》（北京辎轩录）云：“北京于满清时代，像姑之风极盛，男操淫业，违背天理，伤风败德，莫此为甚。一般王公大臣，多流连其间，其所以喜逛像姑而不就妓女者，盖其不欲传后于人也。改革后，像姑营业，遂干禁例，然阳奉阴违，秘密操此业者，仍所在多有。”（李乔：《中国行业神崇拜》，第 445～446 页，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0 年版）

勾栏文化史

“帝城春色，偏嗜余桃。”清王朝初期及中期士大夫均有“挂像姑”、“逛下处”的习惯。嘉庆道光时，北京女娼太陋劣，京师金鱼池等地女娼集聚处“无酒肆，有淫舍”。去此等地方冶游的嫖客大多是些贩夫走卒的下层人士，上层士大夫阶层“人皆掩面过之”，从无人涉足。许多人视狎女娼为凡夫俗子的行为，因而，官吏、市井间宠幸男色成一时之风气。

“男子设立妓寮在康熙时，业已风行，至乾隆后规制更完备”。士大夫所狎男色，多半是优伶戏子，“京师梨园中有色艺者，士大夫往往与相狎。”男娼下处，初在前门外一带的胡同内；嘉庆、道光以后，相公堂子聚集在韩家潭一带，直至清末。

开埠前的上海

道光以前，未开埠的上海已是中国东部商业贸易与水路航运的一个重要港口，城市商贾云集，店铺林立，史称：“江海之通津，东南之都会”。这时的上海县城内，还没有挂牌营业的妓女和妓院。但是，黄浦江上却有许多载妓揽客的小舟。当时，“黄浦多泊贾舶，士人每以舟载妓应客，舟子辄高声呼曰：‘客欲唤妓乎?’客应，即移棹至矣，衾裯笙笛，无不具备，拂晓辄去。”(徐珂：《清稗类钞》,）这些小舟，与秦淮画舫相似，“制作精美，陈设华丽，窗明几净，锦榻银屏”，“妓舟齐出，罗帷翠幕，稠叠围绕”，“游客登舟选艳，有当意

者，即夕可成好事。”（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那时，黄浦江心还停泊有不少外国商船，因“其舟全身白垩，老百姓通常称之谓白肚皮船。外国商人在船上饮红毛酒，“色红味甘，辣如丁香，功胜媚药”。载妓的小舟常靠近外轮，妓女竞相登上白肚皮船与洋人周旋，畅饮红毛酒，常呈酩酊大醉状。这正如杨征男在《淞南乐府》中所述：“淞南好，海舶塞江皋。罗袖争春登白肚，玻瓶卜夜醉红毛，身世总酡酗。”在靠近虹口的黄浦江面上，还有载有外国妓女的轮船，“岁一二至。华人之能效其语言者，可易服装而往，缠头费亦仅 20 余金。”

19 世纪 20 年代，道光初年，上海城内开始出现妓院。上海县城的虹桥左侧，就是娼妓业由载妓揽客的小舟转而登岸驻足的地方。此后，妓院在城内鳞次栉比地逐渐发展起来，各色各种的妓院都有，妓女以苏州籍、常州籍的为佳，沪邑土著的次之，扬州籍、苏北籍的又次之。妓女们“修容饰貌，争妍取怜，所著衣服，竞尚新裁。”当时，上海城内妓院集中的地方是：其一，唐家弄。在鱼行桥南的为东弄，在闆水桥西的为西弄，都是妓女的居所。“途虽逦迤，游踪竞集，粉壁明窗，备极闲雅。每至更阑人静，琴韵箫声，犹彻墙外。”（徐珂：《清稗类钞》）冶游其间的，均是大腹便便的闽粤大贾巨商。其二，梅家弄。“地颇幽僻，每有丽姝，避喧趋寂，僦屋其中，靓妆雅服，位置自高，羞于市倡为

伍”。其三，鸳鸯厅侧。“地亦幽深，十余家相连属。每有阛阓豪家，月出数十金，供其挥霍，自此闭置闲房，他客不能见矣。”其四，虹桥西侧的白栅。“曲折以行为西仓桥，白栅南为张家弄，其地附近，多藏名姬。”（徐珂：《清稗类钞》）

广州珠江花舫

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清政府开海禁后广州更显繁华，洋商巨贾，云集城内外。19 世纪初，广州已成为国内外贸易的重要港口。乾隆以后，珠江花舫业已繁盛，在道光朝中、后期，珠江花舫盛极一时，“广州艳迹，以珠江为最，风月繁华，尤聚于谷埠，为上等，有上中下三档之分。”“次之在引（迎）珠街，又其次在白鹅潭。”“紫洞艇排如雁齿，密若鱼鳞，栉比蝉联，几成衢市，可以信足往来。”（徐珂：《清稗类钞》）每到夜晚，“月明风清，波平若镜，琉璃灯火，皎洁如昼”之时，所有被广东人称为“老举”的妓女们就成群结队地出现了，其中还有不少齿稚年幼，身高与琵琶等长的“琵琶仔”，她们“晚妆初罢，仪态万方。客至开筵，陈设华焕……歌声既阕……钏动钗飞……倍极其乐。游客至此，固无不色授神眩，魂销心荡也。”（徐珂：《清稗类钞》）

19 世纪初至鸦片战争前夕，娼妓业虽然“重色相”的色彩愈来愈浓，但是，仍有不少妓院承袭旧时官妓的

遗风，崇尚风雅。无论是上海黄浦江上揽客的小舟，还是集中在商业繁华的东门和兵营驻扎的西门周围的“书寓”，还是广州的珠江花舫，“妓女以吹弹，搴蒲为事”，大多以弹拨演唱取悦客人。妓院也有一套演奏弹唱，应对宾客的规则是：“客莅院，妓侍坐，婢媪遥立，伺应对”；“客初就坐，妓自进瓜子，婢媪进茗”；“客设宴，妓自进酒进馔，阎院诸姬皆入室致声，虽翩然即去，亦必一一酬应。”（徐珂：《清稗类钞》）妓院是绅士巨贾、文人墨客游乐的场所，妓女虽“修容饰貌，争妍取怜”，但大多都宣称只卖艺而不卖淫，除了说书弹唱，便是陪酒，大多还不公开卖淫，并不是“无论生张熟魏，识与不识，皆可问津”、皆可进行肉帛交易的。

五、晚清的堕落

外国资本的入侵及近代城市的发展

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城乡商品经济已经有所发展，并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因素。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虽然加速了这种因素的变化，但是其结果却不是使中国独立地发展资本主义，而是使中国走向殖民地化。中国近代城市乃至整个中国社会就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走向近代的历史。

以上海为例。第一次鸦片战争后，1843 年 11 月，

英国军人巴富尔以英国首任驻沪领事来到上海，同年上海开埠。英国人便在上海县城北边的沿江地带租用土地，供英国人单独居住，这就是最初的英“租界”。1845年11月，英国驻上海领事馆迫使上海道台同意订立了《上海租地章程》。这个章程遂成为上海“租界”制度的奠基石。1848年英国租界扩大到2800余亩，形成一个位于黄浦江、洋泾浜、界河（今江西路）和苏州河围成的封闭地区。同年，美国人在虹口地区英租界北边建立起美租界。1849年法国又把上海县城北门外、英租界南面的地方划为法租界，开始了“华洋分居”的格局。50年代以后，上海战乱频繁，大批富商显贵逃入租界内租房屋住，一般平民百姓则在租界沿河一带搭建茅棚，租界内华人人口陡增。1854年7月“工部局”成立，同年，修改《租地章程》。1855年2月《华民住居租界内条例》颁布，允许中国人进租界设店、辟街并从事各种商业活动。自此，“华洋分居”被打破，成为“华洋杂处”的新格局，加上中国各地移民来沪形成的“五方杂处”，上海遂成为19世纪60年代世界上少见的纷陈繁杂的开放城市。上海城外原本是冷清荒凉的地方也因租界的建立而逐渐变得热闹起来，闹市区就在靠近县城的洋泾浜、宝善街一带。

上海因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便利的交通航运吸引众多的商人来上海经商，原来属于广州、苏州的对内对外商业贸易功能逐渐为上海所取代。上海城也因租界的繁

荣而迅速扩展。

京师：

咸丰、同治年间，“京师三曲，多在城外”。咸丰年间，京都“妓风大炽，胭脂、石头等胡同，家悬纱灯，门揭红贴，每过午，香车络绎，游客如云，呼酒送客之声，彻夜震耳。士大夫相习成风，恬不知怪，身败名裂，且有因之褫官者。“（徐珂：《清稗类钞》）

当时，京师娼妓有两个特点：其一，北方籍妓女较多，江南籍妓女较少。“京师娼妓多北地佳人”，“都中妓女多皖齐燕代产”，“曲中娼妓，苏州、扬州、广东人都是很少的”。其二，擅长歌曲的甚少。“都中妓近日鲜解音律”，除少数佼佼者外，其余“北妓专承侍寝”，多是“肉屏风”矣。（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上海：

随着19世纪40年代中、后期英、美、法租界在上海的建立，咸丰癸丑（1853年）以后，上海城内爆发小刀会起义，受战争影响，上海妓院逐渐移至城外热闹的洋泾浜、宝善街一带。宝善街一带的公兴里、东公兴里、公顺里等里弄渐成为妓院集中的地方。广东路，华人称“宝善街”，是租界内较先繁荣的华人社区。清初妓院原本集中在小东门一带，1853年，小刀会起义军占领县城时，小东门一带毁于大火，妓院遂移至租界内广东路附近的棋盘街一带。这里狭窄的街道上除了挤满了中国传统式的酒肆、茶楼、戏园外，还有不少传统式的

青楼。西门一带，是上海兵营的主要驻扎地。自道光后，附近就有不少妓院开业。《淞南乐府》中注讲“妓家大半在西城营丁错处，故倚弁为屏障”。《墨余录》也讲：“西城一带，曲巷幽深，妓家鳞次。”1860 年 4 月，李秀成率太平军在连续攻占了常州、无锡、苏州后，6 月逼近上海，西门也成为战区，原在西门一带的妓院也纷纷迁入租界。

随着租界人口的急剧增加，兴建马路的增多，上海租界日益繁荣。“阛阓日盛，层楼复阁，金壁巍焕，又得名花以点缀其间，于是趋之者如鹜。”1861 年，庚辛之交，太平军占领南京及江南一带，实行禁娼，南京、扬州、苏州等地的妓女也随逃难大军逃来上海进入租界。“士女自四方至者，云臻雾沛，遂为北里巨观。”租界娼妓业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王韬（1828—1897）在《红豆蔻薄辛诗》中记述了当时的情景：“十里之间，琼楼绮户相连缀，阿阁三重，飞临四面，粉黛万家，比闾而居。昼则锦绣炫衢，异秀扇霄。夜则笙歌鼎沸，华灯星灿。”“租界自 1853 年（清咸丰三年）华洋杂居以来，到 1871 年（清同治十年），经过差不多 20 年光景，单是娼妓，就有 1500 余家，其他尚不在内，其畸形的繁荣，无疑的已具体化了。”（上海通社编：《上海研究资料》）当时时任上海知县的陈其元在他的《庸闲斋笔记》中说：上海租界“女闾之盛，已甲于天下，自同治纪元后，外国妓女亦泛海而来，骚首弄姿，目挑心招，以分

华娼缠头之利。于是中外一家，远近裙屐冶游之士均以夷场为选胜之地。”（上海通社编《上海研究资料》）

1864 年（同治三年）6 月，天京陷落，太平天国趋向衰微，上海租界内的“富商殷户皆各回乡”。时逢曾国藩任两江总督，他采取“欲兴商业，效管仲设女闾”的办法，网开一面，准允在青溪设置妓院，定制为陆、李、刘、韩等 6 家，并规定其后只准增加妓女人数，而不准再增加妓院数目。清军从太平军手中夺回江宁才仅数月，“一时士女欢声，商贾麕集，河房榛莽之区，白舫红帘日益繁盛，寓公土著闻风来归，遂大有丰昌气象矣。”（徐珂：《清稗类钞》）如此“承平之盛”，自然也吸引大批的商人、富绅以及大批的苏州、江宁的妓女从上海返回秦淮河畔，上海租界内人口骤减，工商业随之萧条，“阛阓遽为减色，掷缠头者非复如前之慷慨矣。”上海娼妓业遂因此而一度又陷于萎缩、萧条。

据 1871 年统计，英租界接待洋人的妓院有 27 家，妓女 92 人；华洋兼接的妓院有 35 家，妓女 131 人；专门接待中国人的妓院 382 家，妓女 1352 人；法租界共有妓院 250 家，妓女 2600 人，其中 24 家是洋人常去的，内有妓女 90 人。（〔美〕兰林·柯林：《上海史》）

广州：

咸丰四年（1854 年），天地会在广东各地发动起义，全省各邑均被天地会的势力所占据，起义军还包围了广州城。两广总督叶名琛要求英军干预，英国海军帮助清

政府打破天地会对广州的水上封锁，英军进入省城，烧杀掳掠，在河南福仁里河旁一带的大小扬帮也被英军冲散，“以后乃改为南词”。

咸丰六年9月（1856年10月），英国借口“亚罗船事件”突然发动了对广州的攻击，派出军舰三艘，进入珠江口内，占领炮台，炮轰广州城，引起城内大火，在烧毁大量民宅的同时，也烧毁了沙面一带土妓搭盖的木板妓寮。火灾后，清政府不准恢复再建，沙面一带的土妓只好由陆地转为水上，在一种称为“鬼棚尾”的小艇上干此营生。“遂此，数十艘‘鬼棚尾’呈两行排列在城外大沙头东西两侧的水面上。”（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大、小扬帮被冲散后，冶游者大多荟集在海珠一带的珠江花舫上。珠江花舫仍以“谷埠为上乘”，“谷埠花事繁盛如故”，谷埠艇大小不下300余艘，有上中下三档之分，下档最佳，上档次之，中档为“姻缘艇”。花舫外还泊有“紫洞艇”数十只，紫洞艇头还泊有渡载游客来往于岸上和紫洞艇之间的沙艇无数。由此可见谷埠茶舫之繁盛。因而有人说：“在广州，冶游到了谷埠已叹为观止了。”（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六、光绪、宣统时期的糜烂

京师：

晚清，社会风气发生了很大变化，一般王亲贵族一

改过去“挂像姑”狎昵男色的习惯，转而“狎昵女娼”。北京男堂子虽然存在，但因女娼为人所好，男娼已渐趋于衰微状态。据传，同治皇帝就因“好冶游”而染梅毒。

光绪初叶，北京的妓院从城外移到城内，在今西四迤西的砖塔胡同一带。据《塔西随记》记载，当时在口袋底、城隍庵、钱串胡同、大院胡同、三道栅栏、小院胡同、玉带胡同等胡同内，“均有蓄歌妓者”，“曲家鳞比，约 20 户。初时共三五家，多京畿人，今则半津门人矣。”“一时宗戚朝士，趋之若鹜。”光绪中叶，京师娼妓遭驱逐而移居城外，直至清王朝被推翻。（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据《京华春梦录》和《清稗类钞》载：京师妓馆按营业等级分为四级，一等，小班；二等，茶室；三等，下处；四等，老妈堂。“小班”之称谓始于光绪中叶，一般是指蓄有歌妓的妓院，又称“清吟小班”，“以别于外城剧园名某班某班者之尔”。它们多数开设在四合院或两层中式楼房当中。“小班”门眉上方左右悬挂着带有铜饰物的镂空玻璃油灯。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北京电灯公司成立通电后，油灯换成电灯，在乳白色的灯罩上有红漆写的字号，入夜后，分外醒目。二等是“茶室”，所居妓女既有象貌较差的，也有绰约娟好的。但从总体上看，茶室妓女的年龄、姿色、身段、弹唱技艺等方面都逊于“小班”，就连茶室大门的装饰点缀也不

如小班漂亮、豪华。茶室“惯以色相示人”，是“专备人们宣泄兽欲之地”，收费也较廉，到茶室冶游的嫖客“流品至杂”，什么人都有。三、四等的是“下处”和“老妈堂”，“品更卑下”，冶游者多是轿夫、走卒等下层体力劳动者。

京师妓馆按妓女的籍贯还分为“南帮”和“北帮”。南北两帮“界限颇严，南不侵北，北不扰南”。“大抵南帮活泼，而不免浮滑”，“南帮仪态万方，酬应周至”；“北帮诚实，而不免固执”，“床第外无技能，偎抱外无酬酢。”因此，有人评论曰：南人，“闲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惠”；北人，“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光绪二十三、四年（1897 或 1898 年），京师娼妓南北帮合计有 37 家，每一家都没超过 10 人，少的仅 3、5 人。（徐珂：《清稗类钞》）

光绪二十六年 7 月 20 日（1900 年 8 月 14 日），八国联军侵占北京，慈禧太后携光绪帝等仓皇逃循。八国联军到处烧杀抢掠，京都“内城歌妓星散，而外城各妓馆遂沿袭其名，非十年前之旧也。”

甲午中日战争以后，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瓜分的危机，清政府的财政收支也因此出现了巨额赤字。为了弥补财政亏空，清政府加大了向各省摊派贡纳，以各种名目增加捐税。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京师设巡警部后，又设置内外城巡警厅。京师巡警厅命令内城妓院迁至城外，发给营业执照，准其公开营业，并按期抽收妓

捐。妓女按月缴纳妓捐者为官妓，也就是公娼，而不交妓捐的妓女则是私娼。当时经官方许可的妓院共有 373 家。其中，头等的小班，78 家；二等的茶室，100 家；三等的下处，172 家；四等的，23 家。（阿尚：《妓院黑幕》）

由于晚清遭受两次鸦片战争以及太平天国、义和团、小刀会等农民起义的打击，清王朝朝野上下弥漫着人生无常、及时行乐的风气。因而，咸丰以后“妓风大炽”，“帝王沉迷女公，无暇管理臣工”，“法令渐驰”。1900 年，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后，王亲贵族狎昵女娼之风气更甚。此时，不少人喜新厌旧，嫌北方籍妓女是“庸脂俗粉”，不值一瞥，不屑问津，而趋向于“南都粉黛”。因而江南的所谓“南班子”的“苏台莺燕，联袂偕来”，令“辇下贵人，趋之若鹜。”清末，南妓北来，最著盛名的就是赛金花、谢珊珊和苏宝宝等人，她们相继北上，落脚在八大胡同。一时，八大胡同成为苏州、扬州、杭州等地南妓来京的集聚之地。

上海：

同治、光绪年间，上海的娼妓主要集中在这三个地区：其一是城内老北门内沉香阁东一带，最著名的是朱家庄，这里的环境幽致，“过小石桥为季家弄，昼锦坊，西为薛弄，深街曲巷，别有洞天。”（徐珂：《清稗类钞》）在这里的妓女大多是些苏州、南京、上海籍的高等级妓女，她们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富商、官僚和贵族。

其二是在公共租界的南京路一带，“亦为冶叶倡条栖止之所”，但档次较低，“大半鸠盘茶，不足当雅人一盼”。她们的服务对象是一般的小商小贩。其三是城外临河一带，“自北至东，亦多娼家”，但大多是些竹棚，低洼、潮湿、狭小，房舍十分简陋。这里住的大多是些来自淮扬或苏北的低级妓女，“稍自爱者每不屑处”，她们接待的大多是些下层的男性。

光绪初年（1875 年）以后，随着租界内人口的急剧增加，马路的逐渐增多以及工商贸易的发展，上海的娼妓逐渐由城内转移到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大小妓院遂皆集于是，凡三幢两厢之屋，辄有数妓分居”，“无论长三、么二、野鸡，其门口必有一牌，标题姓名或别号于上。牌以木制之，髹以漆，精者为铜为玻璃，且有书姓名于灯者，寻花问柳之人益易辩认矣。”（徐珂：《清稗类钞》）娼妓活动区域在虹桥、鱼行桥、南唐家弄、梅家弄、北门沉香阁、四马路东西荟芳里、萃秀里、三马路、五马路、跑马厅等地。

在清末，上海娼妓主要分为书寓、长三、么二等多个等级。

“书寓”这是上海娼妓业中的最高等级。主要集中在公共租界的东西画锦里、百花底、桂馨里、兆荣里、兆华里、兆富里、兆贵里、尚仁里、久安里、同庆里、日新里等弄堂中。书寓妓女概称为“先生”。早期书寓妓女宣称“卖艺不卖身”，“卖声不卖身”，她们可为客

人伴坐侑酒，说书弹唱，但拒绝为其提供性服务。光绪中叶，书寓逐渐衰落，相当多的人逐渐抛弃“卖艺不卖身”的传统，融入到“长三”的妓女阶层。到光绪末年，书寓几近绝迹。

“长三”最早在上海县城的小东门一带，小东门大火后，在六、七十年代迁移至四马路（今福州路）上的东西荟芳里等弄堂，以后逐渐向三马路（今汉口路）的公阳里、美仁里等弄堂发展，以后又发展到六马路（今北海路）。光绪末年，原四马路的长三妓院几乎全部转移到三马路西头，并向跑马厅后面蔓延发展。“长三”也是高级妓女，但地位在“书寓”之下。书寓“先生”身份衰落后，“先生”与“长三”混为一谈，“先生”也称“长三”或“长三倌人”。“长三”明面的“业务”是以“出局”为主，主要是陪客人看戏、打牌、侑酒等。她们虽如书寓一样，宣称“只卖艺不卖身”，但实际上暗中仍有不少人陪客夜宿。

“么二”是比“长三”低一等的妓女。住有这种妓女的妓院叫“么二堂子”。“么二”，起初是在城北一带，租界繁荣后，逐渐转移到公共租界的四马路萃秀里。光绪时，主要集中在石路（福建中路）以西的大兴街（湖北路）、胡家宅（福州路附近）、东新桥一带；光绪后期在公共租界的东西棋盘街（今湖南路、南至延安路、北至苏州河）。“么二”堂子已不再标榜“卖艺不卖身”，“么二”堂子也成为狎妓之所，嫖客去“么二”堂子也

仅为发泄性欲。

清末，上海娼妓业中还有更低等级的“野鸡”、“花烟间”、“咸肉庄”、“咸水妹”、“钉棚”等等，她们构成了名目繁多、等级分明的以卖淫为主的上海娼妓制度。

1898年刊印的《海上游戏图说》中记载，上海仅长三书寓就有213家，妓女1109人。根据本世纪初工部局和公董局的报告，租界华人女性中，妓女所占的比例高达12.5%。（王揖唐：《上海租界问题》）

广州：

谷埠衰落。虽然，“光绪中叶，谷埠花事繁盛如故”。但其后谷埠花舫却遭受了接二连三的天灾人祸打击。光绪二十年（1894年）谷埠大寨中的一只大舫失火，延及泊在岸边的船只，造成震动一时的“谷埠大火”，蔓延及沙面，殃及不少外国领事馆，旋要求清政府禁止船只在沙面停泊。光绪三十年（1904年），两广总督下令所有在谷埠、迎珠、合昌、水鬼凼的大小花舫全部迁移到大沙头，“繁华不异往日”，直至宣统初年。但大沙头水势湍急，大寨船只在大沙头只好用铁链连锁，以便泊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7月，“飓风成灾，白浪滔天”，大沙头首当其冲，花舫遭台风袭击，大半被毁。风过后，各大寨妓女都暂时寄籍陈塘，待花舫恢复时，返回大沙头的仅有六、七成。宣统元年（1909年）正月，大沙头发生大火，“瞬息蔓延邻舟，大小艇数百一炬成灰”，幸免未遭劫难的仅剩下二、三成。

各大寨再迁往东堤。谷埠花舫自此衰落一蹶不振，遂成为历史陈迹。

陈塘兴起。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由于陈塘紧靠珠江边上，各地木船载货来往途经于此，商业渐渐发达，仓库、钱庄、旅店、食店应运而生，花筵酒家、青楼妓院亦乘时突起，成为花街柳巷之地。初时有 8 间大寨，还有一些与妓业有密切关系的“开筵坐花，飞觞醉月”的花筵酒家，如“留觞”、“咏春”、“群乐”、“大观园”、“燕春台”、“京华”等等。当时，陈塘妓寨主要集中在大巷口、新填地、陈塘南、隆吉里。1908 年台风过后，大沙头的妓女基本上都迁移到陈塘，致使陈塘妓院不敷使用，妓满为忧。妓院业主又兴建不少新的妓寨，以致陈塘大寨发展到 35 家，各种妓女 2000 余人。（王书奴：《中国娼妓史》）这是陈塘的鼎盛时期。尽管大沙头在 1909 年曾发生大火殃及于它，但陈塘妓业仍“不减其盛况”。

东堤亦兴。东堤沿江一带，在光绪年间已辟成马路，建有洋房。宣统二年（1910 年）长堤建成，又在东濠桥（又叫东堤桥）外建两座高四层的洋楼，平排 16 间。并在桥脚建戏台，人称广舞台戏院，后“辟马路，设商铺”，又建园叫“东园”（又称东关戏院）。城内金花巷、清源里等处的妓院全部迁往东堤后面的沙地，大沙头妓艇上的妓寨也被勒令舍舟登陆，设在东堤沿江一带新建的洋楼内。当时，计有妓院 12 所，连同原“大

小扬帮”的“天香”、“绮翠”两个“南词”妓院，共有14个妓院，妓女1000多人。东堤妓业在宣统三年与“国民”相交时最盛，与陈塘烟花形成东西对峙的竞争局面。

七、民国时的怪异

娼妓业畸形繁荣的时代背景

中华民族面临的危机和中国社会环境之恶化是近、现代中国娼妓业赖以畸形繁荣的时代背景。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1912年清帝宣统退位，统治中国260多年的清王朝寿终正寝，二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随之结束。但是“共和”、“民国”以来，中国并未走向强盛。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北洋军阀混战，直奉军阀大战，蒋介石发动内战，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国内战争频仍，财产毁灭，生灵涂炭，人民生活苦不堪言。

自1895年《马关条约》和1900年《辛丑条约》签订以后的近半个世纪，中国几乎被帝国主义列强瓜分殆尽，一块块“租借地”、“租界”、“通商口岸”、“租借港口”成为西方帝国主义在中国领土上建立的“飞地”，清政府以及其后的国民政府的法律约束和行政管理在这些地方大多不起作用。在这些地区里，西方资本主义对娼妓业采取放任不管的态度，因而社会控制减弱，疏于

管理。“夷夏糅杂，人众猥多，富商大贾及五方游手之人，群聚杂处，娼寮妓馆，趁风骈集，列屋而居，倚洋人为护符，吏不敢呵，官不得诘，日盛一日，几于花天酒地矣。”（上海通社编：《上海研究资料》，第 554 页，上海书店出版，1984 年 1 月版）这是近现代中国娼妓业畸形发展的原因之一。

西方帝国主义的入侵和中国陷入长期的社会动荡，一方面破坏了封建自然经济结构，促使中国农村经济崩溃，大批破产的农民和逃荒灾民进入城市，成为廉价的劳动力，其中的妇女，则是娼妓的最主要来源。另一方面，西方资本主义的侵入又刺激了中国工商业的发展。工商业的发达，促进了为其服务的一系列服务业，如钱庄、当铺、珠宝店、茶馆、酒楼、书场、戏园等业的兴盛，娼妓业的兴盛当然也在其中，这是近现代中国娼妓业畸形发展的原因之二。

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侵入和西方物质文明的涌进，西菜馆以及幻灯、魔术等西洋娱乐形式不断被引进到中国来，西方资本主义的诸种消闲方式，如赛马、马戏等，也逐渐为国人所接受，这也极大地刺激了各地的官僚、商人和市民由开初的单纯、好奇演变为有意追求虚荣、排场的心态环境和令人目眩的洋场风气。这些都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中国肉欲娼妓业的发展。

辛亥革命以后，政权更叠频繁，不断有新掌权的权贵登上政治舞台。他们恣意享乐，许多政治头面人物和

军政要员，往往都是妓院的常客，甚至派系斗争、幕僚活动和军政大事等往往都在妓院进行。“政界风气起了深刻变化。前清时期，官吏可以纳妾蓄婢，但是不许宿娼叫局……‘花街柳巷’，官吏不敢问津。官吏宿娼被认为‘有玷官箴’，可以被参奏革职……辛亥后，官吏、议员不但可以在饭馆子里叫堂差，大吃大喝，而且可以到妓院摆花酒，大宴宾客，因此……娼妓的人数和营业也大大发展了。”（陶菊隐：《长沙响应起义见闻》）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40 年代末。

北京娼妓概况

民国初年。京师（北京）的地方建制仍为清朝旧制，称顺天府，辖京畿 20 余州县，民国 3 年（1914 年）改顺天府为京兆，京兆作为特别行政区，完全脱离直隶省。民国元年（1912 年）4 月初，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北迁北京，北京为北洋军阀政府控制，是中华民国的首都，仍是全国政治中心。京城繁荣依旧，过去为满清王亲贵族服务的各种服务业及娱乐业又转而为北洋军阀的新权贵们效劳。“茶楼酒肆近倡寮，都在繁华巷几条。车马如云人似海，果真夜夜是元霄。”北京娼妓业可谓盛极一时。据《申报年鉴》记载，民国初年北京头等清吟小班、二等茶室、三等下处、四等小下处的妓女人数见下表。

民初北京各等娼妓人数

单位：人

年份	头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合计
1912（民国元年）	635	915	1315	231	3096
1913（民国2年）	721	838	1368	257	3184
1914（民国3年）	744	833	1467	256	3300
1915（民国4年）	760	908	1535	288	3491
1916（民国5年）	729	893	1580	298	3500
1917（民国6年）	781	986	1814	308	3889
1919（民国8年）	642	743	1465	280	313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北京娼妓业最盛时代为民国五、六年间。民国5年，北京有妓院391家，妓女有3500人；民国6年，北京有妓院406家，妓女3889人。另据外国人甘都的“北京社会调查”估计，民国6年，北京私娼不下7000人，若按此数字推算，民国六、七年间北京公私娼合计已愈万人（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当时，北京“南班“妓女主要集中在“八大胡同”和天桥“大森里”。“大森里”，位于天桥西侧香厂路“新世界”游艺场南面，虽然仅是两幢灰色的二层楼房，但是它在嫖界的名气却和“八大胡同”不相上下。“大森里”系北洋军阀张勋及北洋奉系军阀张宗昌、皖系军阀张敬尧等人出资修建而成，是头等“南班”的“清吟小唱”，主要接待军政界人物和富商大贾。

国民政府南迁时期。民国6年（1917年）京都（北京）设市政公所，内务总长兼任督办。民国10年（1921年）7月，北洋政府公布《市自治制》后京都改为特别市。1927年4月28日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同年8月，武汉政府与南京政府合并，并确定南京为中央政府所在地。1928年6月奉系军阀张作霖从北京返回东北，1928年12月29日，张学良宣布东北“易帜”，服从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国民党南京政府把北京改为北平，并划为特别市。1930年北平由特别市改称北平市，直隶国民政府行政院。自此，北平遂失去全国政治中心之地位，直至40年代末。

由于国民政府定都南京，政治重心随之南移，权贵显要、文武百官、社会名流等等纷纷南迁南京。一时，“北平百业凋零，娼妓事业亦一落千丈”，北平的娼妓亦因此而减少，妓院的营业也很不景气。

据《申报年鉴》载，改置北平特别市后的几年，北平的娼妓呈衰颓趋势。见表：

迁都后北平各等娼妓人数

单位：人

年份	头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合计
1928（民国17年）	445	639	2160	349	3593
1929（民国17年）	390	503	2130	350	3373
1930（民国19年）	324	412	1908	362	3003
1931（民国20年）	295	354	1598	327	2574

民国时期，北平的妓院及妓女情况见下表。

民国时期北平妓院及妓女数目

年份	妓院（家）	妓女（人）
1912（民国元年）	253	3096
1913（民国 2 年）	366	3184
1914（民国 3 年）	357	3300
1915（民国 4 年）	388	3490
1916（民国 5 年）	391	3500
1917（民国 6 年）	460	3889
1918（民国 7 年）	406	3880
1919（民国 8 年）	377	3130
1929（民国 18 年）	332	3373
1949（民国 38 年）	224	1316

另据王书奴《中国娼妓史》载：民国 18 年（1929）调查，北平娼妓业的妓院状况是：头等妓院（即清吟小班）45 家，最多的为韩家潭，其次是百顺胡同；二等妓院（即茶室）60 家，最多的是石头胡同，其次是朱茅胡同；三等妓院（即下处）190 家，最多的是河里，其次是四圣庙；四等妓院（即小下处）34 家，最多的是乐培元，其次是黄河沿，共计 332 家。头等妓女 328 人；二等妓女 528 人；三等妓女 1895 人；四等妓女 301 人，共计 3752 人。，娼妓业景况已大不如从前。

20 年代，天桥“大森里”妓院收费渐涨：茶资由 1 元改为 2 元，夜度资由 8 元增至 10 元，四等妓院茶资由

30 枚增至三角，夜度资 1 元至 2 元。（成善卿：《天桥史话》）

另据 1935 年统计，当时北平有一等小班 19 家，二等茶室 24 家，三等下处 119 家，四等小下处 48 家。（阿尚：《妓院黑幕》）

日伪时期。1937 年“七·七”事变后，华北沦陷，日军侵占了北平、天津。1938 年 4 月 17 日日伪“临时政府”决定改北平为北京。国人陷入日军铁蹄下长达 8 年之久，受尽折磨和苦难，饥馑贫困，民不聊生，大量的破产农民的女子落入烟花业。据燕大外籍教授培克调查，1938 年，北平每 250 人中就有一名妇女沦为娼妓，仅次于当时最严重的上海。（陈锋、刘经华著《中国病态社会史论》）

日伪时期北平继续实行公娼制度。1938 年 3 月，日伪北平市卫生局公布调查结果，全市共有居民 295914 户，1525836 人。市妇女检治所统计，全市 3 月共有妓女 1906 人，分为四等。（北京市政协，《日伪统治下的北平》）同年北京特别市公署警察局曾特设“收发娼妓执照事务所”，办理收发娼妓执照，征收税费及娼妓查询、迁移、销捐等事宜。进一步确认：凡经该事务所核准的各等妓女，凭所发热照均可营业。规定娼妓以所入乐户之等级亦分为四等：入清吟小班的为一等妓女；入茶室的为二等；入下处的为三等；入小下处的为四等。各等娼妓均应交纳执照费，一等 8 元；二等 4 元，三等

2元，四等1元。并称“乐户以前警察厅所指定之地段已经允许开设者为限不得增开”，限定“一等清吟小班100家，二等茶室100家，三等下处172家，四等下处23家。”并规定“乐户执照除四等小下处免予收费外，其他均应按规定缴纳照费，一等清吟小班100元，二等茶室50元，三等下处30元。（北京特别市公署警察局业务报告，中华民国27年度）

日伪时期，八大胡同有妓院117家，妓女750多人。（翁立：《北京的胡同》）1942年，北平全市共有一、二、三等妓院263家，妓女2597人。（阿尚：《妓院黑幕》）

“九·一八”事变以后，天桥“大森里”成为专门接待日本军队文武官员和其他各界日本人的“洋窑子”。在临近东交民巷的东城船板胡同、镇江胡同、苏州胡同一带还有不少私娼，这种私娼妓院是专门为了接待东交民巷的外国兵士的。由于当时惧怕洋人，中国警察也不敢到此插手干涉。因而这一带到底有多少家私娼妓院，有多少私娼均无从调查、考证。

40年代后期。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还都南京。南京国民党政府将沦陷时期日伪强迫更名的“北京”仍改称“北平”，直到1949年9月。北平的一、二、三等妓女仍在前门外的八大胡同一带，另还有一些三、四等妓院集中在天桥公平市场以北的四圣庙（今四胜胡同）、花枝胡同（今并入赵锥子胡同）、莲花河（今荣光胡同）、双五道庙（今双五胡同）、小观胡同（今西兴隆街

好景胡同）等胡同内，其数量多达五六十家，都是一些矮小的平房，每间房宅的面积也很小，仅有八、九平方米。还有一些在崇文门外黄花苑（今磁器口内新生巷），宣武门外培乐园，西直门外黄土坑等地。此外，在天桥以西的福长街三条、四条、五条路北有一些临街的矮小的灰平房，是一种被俗称为“半掩门”的半公开妓院。自民国初年至1949年前，天桥这一带的暗娼共30余家。（成善卿：《天桥史话》）它们既无营业执照，又不纳税，屋内除土炕、旧桌椅和粗瓷茶具外，没有特别陈设，形同贫民窟。在这些地方卖淫的妇女大多徐娘半老，年纪在40开外，平日午后常站在门口拉客，所招徕的嫖客多是下层社会各行各业的普通劳动者，收费标准很低，一般为大洋二、三角。

至1949年11月，北京全市有妓院224家，妓女1316人。（北京市公安局编：《北京封闭妓院纪实》）另有一说为237家妓院，妓女1268人。（《北京往事谈》）此为1949年1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查封妓院时的数目，当时查封224家妓院，妓女1268人，后又陆续收容48人，妓女总数故为1316人。（《北京封闭妓院纪实》）

上海娼妓业概况

民国初年（1912—1928）。20世纪前半期上海城市规模迅速扩张，上海人口在1910年至1930年间几乎增加了2倍。1910年外地移民占上海人口的82%，而到了

1930年就达到了90%还多。流到上海的妇女人口主要是在工厂、特别是在棉纺厂工作，在有钱人家里做女佣或保姆，做行商、艺人和妓女。

民国初年，上海已是“十里洋场，粉黛三千”，“妓院之多甲天下”。据1915年春，上海《中华新报》载，公共租界工部局正俗科调查，当时“长三”妓女（限于缴花捐的）有1229人，“么二”妓女505人，“野鸡”4727人，“花烟间”妓女1050人，广东妓女250人，“钉棚”妓女30人，以上公娼、私娼共7791人。“长三”妓院中还有房侍、娘姨、大姐等共约2000人。上列人数还不包括法租界、日租界的妓女，散布全市各处的暗娼、台基、淌牌等更因无法一一调查不知其数。（平襟亚：《旧上海的娼妓》）由此可见民初上海妓业之发达，娼妓队伍之庞大。

1919年8月，上海泰东书局张静庐编的《新人》月刊第二卷第二号，出版了“上海淫业问题号”专刊。它详细地记载了民国初年上海娼妓业的状况：

1. 长三。1918年春季调查有长三妓女1006人。其中小花园65人，小花园沿马路15人，鼎丰里16人，请和坊148人，请和坊沿马路36人，迎春坊33人，和心坊43人，余乐里64人，南汕头路27人，北汕头路12人，乐福致里23人，西福致里11人，会乐里77人，汉口路51人，民庆里45人，福祥里72人，平安里4人，庭筠坊4人，精勒坊36人，寿康里7人，民和里99人，

同春坊沿马路17人，福裕里76人，公安里25人，安乐里11人，安乐里沿马路10人，公安南里17人。1918年6月底调查，长三妓女增至1125人（另有人说是1229人）。

2. 么二。1918年6月底调查有么二妓女491人（另有人调查为505人）。

3. 野鸡。1918年夏调查，有野鸡5179人，其中浙江路以东448人；福州路石路以西至跑马厅为止共1105人；南京路以北、浙江路以西至泥城桥为止，共1906人；福州路以东出没于青莲图的扬州野鸡为970人；法租界公馆马路至八仙桥为止共600人；西新桥附近为150人。到1919年至少增至6000人。

4. 碰和台。这是一种高级的私娼。经常形式与长三相似，门口也挂有牌子，上面大多写有×寓×第，也有直接写名字的。里面可以打牌、喝酒，收费与长三相差不多。1918年调查大约有40多家，约100人。其中，最著名的是白克路怀安里的“藏珠”，静安寺路居仁里的“黄寓”，贵州路永平安的“倚兰”，北京路瑞康里的“俞第”等。

5. 花烟间。1918年调查有1050人，其中老北门外60人；新北门外252人；小东门565人；打狗桥东边49人；打狗桥西边42人；盆汤弄82人。当初，光绪初年花烟间妓女迁到小东门时不过200人左右。由此可见增长之快。

6. 钉棚。开初大多集中在香粉弄，后移至东棋盘街么二妓女附近，约有 40 人左右。

7. 咸水妹。1918 年调查，在咸水妹 250 人左右，大多住在虹口一带。

8. 外国妓女。有西洋妓女和东洋妓女之分。西洋妓女以俄罗斯，西班牙两国居多。共计有近 50 人。开初集中在二洋泾桥一带，后渐渐向西发展。

1919 年 10 月，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设立特别委员、——“淫风调查会”（Vice Commission），对公共租界内的妓女身份调查后发现，上海甲等娼妓有 2135 人，乙等有 400 人，丙等及私娼 4500 人，广东妓女 200 人，共计 7035 人。（外国娼妓、台基及其他半公开娼妓等不包括在内）（谢吾义：《民初上海娼妓一瞥》）

据 1918 年调查，上海娼妓主要来自苏、浙、粤三省，其中江苏占 90% 以上，浙江占 6%，广东占 4%。外国娼妓及其他地区来的属少数。江苏娼妓中以扬州来的最多，野鸡大多来自扬州，苏州次之；苏州籍娼妓多在长三妓院，其余的来自南京、吴江、无锡、常州、镇江等地，娼妓中上海本地人很少；浙江妓女以杭州来的最多，宁波籍的次之；广东娼妓以广州籍的最多，潮州次之。

1919 年，英国人甘博尔（S·D·Gamble）曾将北平、上海和世界其他 6 个大城市的公娼人数和城市总人口数的比率作了一个比较（鲍祖宣：《娼妓问题》）

城市	公娼与城市总人口的比率
伦敦	1：906
柏林	1：582
巴黎	1：481
芝加哥	1：437
名古屋	1：314
东京	1：277
北平	1：259
上海	1：137

上列数字表明，当时在世界 8 个大城市中，公娼数与城市总人口数的比率，以中国的两个城市最高，其中尤以上海为最。上海每 137 人就有 1 名公娼。上海公娼人数之多，实在令人吃惊。

另据工部局 1920 年 3 月调查结果，上海各类娼妓总数已达 60145 人，其中长三 1200 人；么二 490 人；野鸡 37140 人（包括公共租界 24825 人，英法租界 12315 人）；花烟间、钉棚 21315 人。上列数字还不包括华界及虹口的广东妓女及秘密卖淫的台基。（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

上述这些调查数据均表明，民国初期上海娼妓业较清朝后期又有了很大的发展。

上海娼妓业的畸形繁盛以及性病的蔓延引起了各界人士的忧虑。1918 年 5 月，上海慈善、宗教、妇女团体发起成立“上海道德促进委员会”（Shanghai Moral Wel-

fare Committee)，1919 年又经公共租界纳税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审查淫业会”又称“上海淫风调查会”（Vice Commission）负责调查公共租界内的娼妓现状以及寻求消除娼妓的途径。1920 年 3 月该会公布调查结果，上海各类娼妓已达 60145 人，（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并提出废娼提案，报请同年 4 月的租界纳税人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妓院领照章程》，“迫令各妓院捐领执照，无照不得经营”，并决定从 1920 年至 1924 年“摇珠禁娼”，分 5 年一律禁绝。一时，各妓院营业衰落。但是，1920 年开始的禁娼废娼很快就流产了。不少妓院改换门庭，仍旧经营色情业。不少妓女转入地下，充当歌女舞女依旧卖笑。

民国后期（1928—1949）。1927 年 8 月，南京政府与武汉政府合并，国民政府定都南京。1928 年 9 月，南京国民政府在南京实施禁娼，勒令各妓女从速改业，逾期驱逐。紧接着，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各大小城市也都纷纷效法南京禁娼。为此，不少地方的妓女除远走北方的天津、营口、青岛、沈阳等地外，便就近逃往上海租界避风，遂使上海娼妓业反而因南京的禁娼而臃胀。除了中国娼妓外，上海还有不少外国妓女，她们被“白奴贩子”从世界各地贩卖而来。外国妓女中有许多俄国姑娘，她们大多经哈尔滨辗转来到上海，十月革命后，“白俄姑娘”激增，至 30 年代初上海有近 8000 个俄国妓女。（贺萧：《上海娼妓》）这些外国妓女或在市内的酒

吧、舞厅提供性服务，或在法租界或虹口区的妓院公开卖淫。还有一些日本妓女也在虹口区一带卖淫，她们有些兼做女佣或女招待，以色情服务赚钱。

当时的一些统计数字显示出上海娼妓业在不断扩大这样一种事实。鲍祖宣在他1935年出版的《娼妓问题》一书中讲及，“据最近的调查，上海一地的公娼私娼为6万人至10万人。当时上海人口约360万，其中女性为150万人（据1948年元月出版的《上海市大观》提供的统计数据估称）。照此推算，即25个上海女子或15个上海女子中就有一人是娼妓。另有材料说，1935年“上海一埠已有公私娼妓10万左右”。（罗琼：《娼妓在中国——1935年12月1日》）如果当时上海市的人口是420万的话，那么城市人口中每42人中就有1人是娼妓。当时上海女工数为17.3432万人，其中人数最多的是纺织业女工，大约有8.4万人。由此可以看出，在30年代中期，上海娼妓人数竟比当时的纺织女工人数还多。（贺萧：《上海娼妓》）。无论是1/15、1/25，1/42，这样的比例都是很高，令人怵目惊心的。

1929年国际联盟最高权力机关的常务会议决定派遣调查团到东方各国考察妇孺贩卖情况，即考察“以营利为目的，直接或间接供给或输送青年妇女于国外从事卖淫或经营不道德的勾当。”1931年，国联远东禁贩妇孺问题调查团赴远东各国考察后于1933年出版了该次调查的结果，调查报告认为：“受牺牲者以中国妇女为最

多数”，“贩卖妇女最多的国家，推中国为第一，这种贩卖的妇女，主要是作为娼妓的，特别是港、沪二埠。”（国联秘书厅情报处编，谢康译：《东方各国禁贩妇女问题》）

1937 年 11 月 12 日，日军侵占上海，上海失陷。日军占领不久，一个由工部局赞助的妇女组织组织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发现上海的野鸡总数为 3000 人。（贺萧：《上海娼妓》）沦陷时期，公共租界发放妓院执照情况如下：1936 年为 697 张，1937 年为 558 张，1938 年为 585 张，1939 年为 1155 张，1940 年为 1325 张。（1940 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除了在工部局领取执照的公开妓院外，还有各种变相色情场所，如歌场、舞场、响导社、按摩院等，与高级私娼相差无几的“交际花”做舞女更是盛极一时。

1914 年 11 月，汪伪市政府开放娼禁，“乃致私娼充斥，各种变相卖淫名目繁多，淫靡之风达于绝顶”，“娼妓之名目计有书寓、长三堂子、宁波堂子、广东堂子、么二堂子、韩庄（台基、咸肉）、雏妓（野鸡）淌白及外人公私娼寮等 10 余种之多。更有向导社、按摩浴室、玻璃杯等种种变相卖淫。”抗日时期，在内地与外国士兵厮混的“吉普女郎”来到上海在酒吧充当“吧娘”，在警察局正俗股登记的有 1000 余人，包括多种国籍，其中 20%是中国人。（平襟亚：《旧上海的娼妓》，载《旧上海的烟赌娼》）

抗战结束时，据截至1945年9月26日的风化营业统计，公开营业的各种妓院（包括书寓、向导社、按摩院等）总数为902家，人数计4982人。此数还不包括甚于数倍的私娼。（孙国群：《论旧上海娼妓制度的发展及其特点》，载《上海研究论丛》）

1945年10月16日，上海市警察局颁布《整理上海市娼妓计划及管理娼妓暂行办法》，试行公娼制度。决定“以化私为公，化繁为简、化零为整”的原则，将妓院和妓女限制在1000户、1万人之内，将全市妓女活动范围缩小。“就提篮桥等分局境内划定娼妓特区，准许设立妓院地区，妓女只能在院内营业，不得外出拉客，或至菜馆侑酒陪宿。”同时宣布向导社、按摩院等均为变相卖淫场所，一律禁止。（孙国群：《论旧上海娼妓制度的发展及其特点》）尽管有如上规定，但在盟军部队进驻上海后，美国士兵的放纵却刺激了上海娼妓业。在威海卫路、梅白克路、九江路、江宁路、西康路、白克路、中正东路、中正北路、昆明路、长乐路等地均有美军进出的妓院。因此，上海警察局的娼妓登记一拖再拖，一再延长期限，直至1949年1月，警察局还以“沪地环境特殊，人口众多，社会经济情形未见好转，谋生维艰，若一旦予以停止，势必私娼日增，取缔困难”为借口要求延缓1年登记时间，其结果是公娼日增，私娼及变相妓女有增无减。至1949年5月25日上海解放，同年7月上海市公安局正俗股公布妓女登记数字，1949

年1月上海有公娼性质的妓院800多家，妓女4000多人，另有私娼和变相妓女3万多人。5月，妓院减少为525家，妓女2227人。”（杨洁曾、贺宛男：《上海娼妓改造史话》）

广州娼妓业概况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后，广州于12月9日宣布独立，各路民军（当时省城广州以外各地打着革命旗号的军队统称民军）纷纷进入广州，城内外各妓寨也随即为民军占领，妓女皆被冲散。当时，陈炯明任各路民军组成的军团协会会长，后又任广东省的副都督，1912年初继胡汉民后任广东省都督。他上台不久即下令禁娼，陈塘、东堤各大小妓寨随即衰落，“荒废二年”。1913年国民党反袁军事行动“赣宁之役”的失败，龙济光奉袁世凯命令攻占广州，陈炯明随即下台。龙济光任广东省都督，解除娼禁，逃散各地的妓女纷纷返回，各妓寨逐渐恢复。但是，广州娼妓业“繁华景象”已不如昔。

民国7年（1918年）广州改立市政公所，民国9年（1920年）改组为市政厅，孙科为市长，广州市直属省政府，民国14年（1925）广州正式设市。

民初广州的妓院“按其气派的豪华或简陋，共分为十级：最豪华的那一类，称为大寨；其次为半私明（俗称半掩门）；再次为二四寨（设花捐后，二四寨按收费

多寡为标准，分为三级：价格 2.60 元者为一级，1.30 元为二级，1 元以下三级。2.60 元那一级只在夜间营业，其余日夜都营业）；打炮寨（亦分三级：五毫、二毫及半毫，都日夜接客）；以下还有‘讲古寮’等等名称。”（刘国兴：《港穗妓女史话》，载《香港掌故》第十集）

1913 年龙济光入粤后，广州娼妓业复苏，有东堤、陈塘两处。东堤，自陈炯明禁娼后，一蹶不振，陆地各妓寨“花枝飘零殆尽”，反不如水上繁华，各妓寨妓女又由陆地复返各花艇了。陈塘，是商业闹市区，商贾云集、楼宇林立，仍是广东高级妓女荟聚的地方。这里酒楼连云，而生意最大的却是那些花筵酒家。这是因为花筵酒家与妓院有相互依存的关系：酒家款待饮客，布置筵席，介绍妓女，代客发出花笺，妓院负责提供妓女，妓女应召供饮客取乐。当时，陈塘最有名的花筵酒家有 6 家，即留觞、咏春、群乐、宴春台、京华、大观园。还有火炕 19 家，即天德、欢得、万和、得心、奇花、万花、凤花、载花、天花、天然、玩花、天一、逍遥、翠花、长乐、奇香、宜春、万鸿、凌花，内有妓女 316 人。（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民国初年，广州城内还有一种变相的妓馆，那就是挂有“名庵宝刹”的尼姑庵。庵内有姿色的尼姑，就是变相的妓女，人称师姑。故尼姑庵，又称“师姑庵”。师姑庵不同于一般的妓院，不是一般人可以随意进去

的，必须要有熟人的介绍，经庵主认可，认为来客既富有又好色，才准允入庵会见妙尼。因而能到师姑庵嫖师姑的人，不是军政要人，就是富绅巨贾或是社会名流。广州人把到师姑庵嫖师故称为“开师姑厅”。民国初年，广州城内著名的尼姑庵有 7 个，这就是：小北的药师庵，都府街的永胜庵，仰忠街的莲花庵，丽水坊的无着坊，应元路的昭真庵、豪贤路的白衣庵、大北直街的檀道庵。时称广州的七大名庵。

民国 15 年（1926）广州市社会局调查，全市登记注册的妓寨有 131 间，内有妓艇 69 只，公娼 1362 人，其中，上乘寨 70 间，妓女 761 人；中乘寨 42 间，妓女 486 人；下乘寨 16 间，妓女 115 人。此外还有未登记的私娼约 2600 人。妓女卖淫因等级不同而有不同的价格。上乘寨（大寨）有大小局之分，大局即留髡，小局即侑酒。小局每台 2.9 元，大局加倍；中乘寨（二四寨）有日夜局之分，日局每台收费 1.6 元，夜局夜度资 3.5 元；下乘寨（打炮寨）白天收费 0.6～0.8 元，晚上超过 11 点则为夜局，收夜度资 2.2 元。（王书奴：《中国娼妓史》）

妓女收入的绝大部分供缴纳花捐及其他捐税。广州妓女每台酒局，客人需付费 5 元，妓女收后需缴纳花捐 1.1 元；教育费 0.2 元；贫民教养费 0.2 元；洁净费 0.1 元；工艺费 0.6 元；车费 0.65 元；手续费 0.05 元，合计 2.9 元（1935 年 6 月 12 日《大晚报》，载《从一二·

九运动看女性的人生价值》，政府捐税几乎占妓女收入的60%。广州市花捐最多时，每年竟达90万元以上。（罗琼：《娼妓在中国》）

从1911年至1949年30余年间，国内政治、经济、社会动荡不安，战乱频繁，广州妓业也因之而时起时落：1911年至1913年，陈炯明任广东都督实施禁娼，广州妓业衰落；1913年龙济光入粤解禁，广州妓业复苏；1928年9月南京禁娼波及粤、穗，广州妓业再次受到冲击；1929年至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全球经济大萧条，殃及香港，进而影响毗邻的广州，广州妓女的数量因农村破产和工厂倒闭而大大增加，而广州妓院收入却因嫖客经济窘迫而大幅度减少。广州花捐由过去的一年90万元减少至1935年前后的11万至15万，差不多仅是从前的1～2/10（1935年6月12日《大晚报》）。1938年10月日军攻占广州，城内不少街道为日军炸毁。沦陷时期民不聊生，满目荒凉。经过战争和轰炸的浩劫，广州陈塘一带的妓女死的死，逃的逃，留在城内的，面临兵荒马乱的困境，大多也只好藏匿起来，否则，或为日军强奸，或被抓去慰劳日军，广州妓业萧条冷落。1945年抗战胜利后，广州妓业才稍有转机呈现复苏，直至1949年10月14日广州解放。其后市内各等妓院为人民政府封闭、取缔。

在基本廓清京、沪、穗三市近现代娼妓业发展、衍变的历史脉络后，我们再就青岛、长春、蚌埠、开封、

昆明五城市娼妓业作简略的描述，借以对当时全国娼妓业的状况有进一步的了解。

青岛

德占时期（1897—1914）。青岛最早出现娼妓是在本世纪初。1897 年德国侵占青岛后，各国商人竞相利用青岛天然优良港湾的地理位置来此经商，其中少数日本商人便携妓女在市区内开设妓馆。据《胶澳志》记载，“日本之初来青岛在 1901 年左右，人数仅五、六十名，而卖春妇居多数，其正当营业位于神户西门子洋行支店，有日人两名供职其间而已。率先来青之高桥德夫、今村德重以经营酒楼、妓馆起家而成巨富……据 1907 年 6 月之调查，留青日人仅 30 户，196 名，其中照相业 5 户，21 名，咖啡店 6 户，15 名，妓馆 4 户，妓女 59 名。”

第一次日占时期（1914—1922）。1914 年至 1922 年是日本首次侵占青岛时期，这也是青岛娼妓业最兴盛的时期。妓院及妓女数目较德国占领时期明显增加，其中大多是外国妓院和妓女，如日本、俄国、朝鲜等国，中国籍妓院和妓女仅占少数。日本、朝鲜妓院远较俄国妓馆多，主要集中在聊城路、临清路、夏津路、第三公园一带，朝鲜妓院多为日本人控制。俄国妓院主要在码头附近的沧口路、冠县路一带，数目较日、朝妓院略少一些，俄国妓女以接待外国水手为主。据 1932 年日本出

版的《青岛案内》记载："青岛的娼妓有过几次盛衰时期，但作为兴盛时期应属 1916 年至 1918 年间，那时小娼馆遍布，可说是五步一楼，十步一亭，分布在市内 2 万余（日本）侨民中就有艺妓娼妓约 2000。""1916 年末，娼妓界相互竞争，相继盖起新的大楼，把分布散居在市内的妓女、艺妓集中到一起，当时作为一流妓馆的有久米酒家、第一楼、大辰、三浦屋。仅共和会大楼，艺妓就有 83 名，特别是三业公司的清风、观月、松福、奉天馆客房总数就有 55 间，其中艺妓 169 人，女招待 229 人，朝鲜妓女 93 人。"在冠县路、朝阳路、朝城路、金乡路、黄岛路、云南路、苹县路、龙门路等地还有中国人开办的妓院，但规模、人数远比外籍妓院要小。

北洋军阀时期（1922—1928）。1922 年日军撤离，青岛为北洋军阀接管，称"胶澳商埠"。日籍、朝籍妓院随即减少，而华籍妓院却日渐增多。据查，当时市内华籍妓院共有 16 处，每处有乐户若干，少则五、六户，多则三、四十户。当时有名的中国妓院，如朝阳路 14 号"平康二里"妓院内的"美乐班"、"宝红班"、"爱凤班"、"莲红班"等；山西路 14 号"双鹤里"妓院内的"聚仙堂"、"桂喜班"等。依据 1922 年 12 月 1 日，日本和中国北洋军阀政府签订的《鲁案细目协定》规定：在青岛的日籍、朝籍妓女，无论营业与卫生检查，均由驻青日本领事馆警察署直接办理，中国警方不便插手管理；北洋军阀接管青岛后，俄籍妓女和华籍妓女归我国

胶澳商埠警察厅管理。为此，警察厅制定了中俄娼妓管理规则，划定中国妓院的名称及营业地点，并按院内设施及环境条件将其划分为一、二、三等，饬令各等妓院按月向市政府缴纳捐税。对俄籍妓院也依此实行按月收缴捐税的制度。为控制性病的传染及一般保健起见，胶澳警察厅在民国 17 年（1928）起还设立了“妓女检查所”，规定各等妓女每星期一各检查一次，酌收“手术费”3 元。

国民党统治时期（1929—1937）。1928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次年青岛即归南京政府所辖，为青岛特别市，系中央直辖市，继续实行北洋军阀时期的公娼制度。1934 年青岛市警察局重新颁布《青岛市管理乐户规则》、《青岛市管理娼妓规则》和《青岛市管理俄籍乐户娼妓规则》，规定各种妓院和各等妓女，凡欲经营者须向公安局呈报申请，经核准发放《乐户执照》和《许可执照》后才可营业；继续对中俄妓院、娼妓施行管理和按月收缴捐税的办法。在 1929 年至 1937 年国民党统治时期，华籍妓院妓女数目呈继续增多趋势。当时，全市共有妓院 19 处，内有乐户 337 户，妓女 846 人。1937 年 4 月全青岛的中国妓院在黄岛路 17 号成立了“妓馆公会”，各乐户业主均是其会员，计 209 人。每个会员均须按等缴纳会费。会长由“天香楼”乐户班主王子英担任，副会长由“升平里”内的“洪仙班”班主崔临玉担任。其后“妓馆公会”的会长还一度为“平康五里”内

的“翠玉班”班主沈秀璋接任。

第二次日占时期（1938—1945）。1938 年，青岛又为日军所侵占。各妓院内的乐户妓女各有增减。当年春天，曾有“平康二里”内的“同乐班”班主肖思清、“升平里”内的“洪仙班”班主崔临玉等 12 名妓院班主为取悦日伪政权，倡议并在宝山路 15 号为日军成立了“陆军俱乐部”，将全市妓女充作“慰安妇”，轮流送去供“圣战”中的日军官兵泄欲，直至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当时，妓馆公会会长沈秀璋还从各妓院的乐户中抽调一批妓女组成所谓“慰问队”到诸城一带日军兵营内任日军蹂躏。

国民党统治时期（1945—1949）。1945 年 8 月抗战胜利，国民党接管青岛。全市娼妓业中，日籍、朝籍妓院女迅即减少、消失，俄籍妓院妓女依旧保持旧有的规模，而中国籍妓院妓女却在抗战胜利后大幅度增加。据民国 35 年（1946 年）《青岛市统计年鉴》所列数字，当年 7 月青岛全市共有中国籍乐户 199 户，妓女 728 人。其中：一等乐户 41 户，妓女 293 人；二等乐户 23 户；妓女 122 人；三等乐户 135 户，妓女 312 人。除了公娼外，市内还有大量的暗娼及流动在各旅馆客栈卖淫的游妓。她们导致了性病的广泛流行和泛滥。1946 年 6 月 1 日，日伪时期的“妓女保健所”改称“性病防治所”并由卫生局领导。据查，当时妓女中患各种疾病的状况是：梅毒占 70%；淋病占 35.4%；软性下疳占 4.8%；

宫颈炎占30.5%；子宫内膜炎占15.1%。由此可见，妓女中患性病之严重。（杜传贤“青岛市的娼妓史及其消灭经过”）在国民党统治时期，警察局依旧对中国籍乐户、妓女实行缴捐开业的政策。对外籍乐户、妓女在1946年8月10日又颁布了《青岛市政府警察局管理外籍乐户娼妓规则》，规定外籍乐户应在开业前呈报警察局核准后发给营业执照才准营业，并须向市政府交付执照费及保证金。

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后，随着人民政府对社会秩序的全面整顿，市内乐户、妓院随即减少。据1949年9月调查，青岛解放3个月后，妓女由800余人减至410人，有一处妓院歇业，内有乐户16户，妓女71人。同年11月再调查，市内妓院还有10处，内有乐户147户，比前3个月减少11户；妓女有271人，比前3个月减少36人。（兰波：《青岛取缔娼妓纪实》，见马维纲编《禁娼禁毒》）经过2年多的调查摸底以及相应跟进的“有计划的限制和逐步取缔”的方针和实施种种限制措施，青岛市在1951年12月20日午夜进行了取缔妓院和暗娼的全市统一行动，截至当日晨6时结束，共查封妓院6处，妓院班主的住宅72处，逮捕了罪行严重、负有血债的班主47名，收容妓女314人（其中公娼144人，暗娼152人，游妓18人）。（杜传贤：“青岛市的娼妓史及其消灭经过”）

长春

长春地处东北亚的中枢地带，物产丰富，交通便利。自古以来商贸、交通就很发达，和沙俄、日本、朝鲜等国交往亦很频繁。近代更为沙俄、日本等帝国主义所垂涎、觊觎和争夺。1897 年至 1903 年，帝俄在我国东北境内强行修筑中东铁路，长春遂成为重要的交通要道，商业、贸易更加繁盛。1904 年 2 月为重新分割在中国东北和朝鲜的权益，日俄战争爆发。1905 年 9 月日本战胜俄国，取代沙俄在中国东北的支配地位。1905 年清政府被迫同日本签订了《东三省事宜条约》，长春进一步被置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之下。因而，在近、现代的长春以及整个东北，受日本、沙俄以及朝鲜的影响甚深。日本、沙俄和朝鲜商人来东北做生意的甚多，随处可见日本、沙俄以及朝鲜人开设的企业、商社、饭馆和娱乐场所。当然，也有这些外国人开设的妓院。

民国时期。民国初年，长春的妓院集中在城内的四马路、五马路、宽城门、安达街一带，在七马路日本桥和头道沟一带还有不少日籍、俄籍、朝籍妓院以及一些本地中国人开设的妓馆。

当时，长春的中国人开设的妓馆分为四等，称谓与关内娼妓业几近相似：一等是最高等级的妓馆，大多以“书寓”、“书院”、“书馆”、“班”称呼；二等称之为“局”、“堂”、“馆”；三等四等是低等级的妓馆，大多以

茶店、旅店、客栈、小铺招徕嫖客，没有招牌，称谓各异，品流下等。

当时，在长春的日籍妓馆既有由来华的日本人开设的，也有属于日本官方开办的，还有日本企业开设的。当时日本人开设的最出名的妓院的有：扇芸亭、一口家、三乐园、桃园、桐壶、天异、竹苑等；官方开办的名妓院有：千鸟、八千代馆、曙色、千草、开花、南海等；日本企业开设妓院有：旭金库工业株式会社分社、安宅商店株式会社、日本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大正生命保险会社、日本教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第一卫兵保险株式会社等等。混杂在头道沟日本人妓馆地区的还有一些当地中国人开设的妓馆，如艳春书馆、东群仙下处、西群仙下处、天顺班、莲香班、双玉班、大观楼书寓、福庆堂、双乐堂、兰香堂、长乐堂、艳乐堂、荣华堂、吉庆堂等等。这些地方共有妓女1300多人。

伪满时期。1931年“9·18”事变后东北沦陷，长春为日本人侵占。1932年3月9日，伪满洲国在长春成立。紧接着日本侵略军从国内派来大批军人，安插在伪满洲国的各级机构中充任官吏、职员。为了满足这些日本人的需要，便在东北各地设立了日本人的料理店和妓院。刚设立时规模一般都不大，到了伪满康德2年(1935年)，来东北的日本人增加了数倍，各地妓院也随之扩大。1936年日本人在桃源路修建了900多间妓院式房屋，把长春市内的妓馆集中在一起，称为“新天地”，

分为东、西圈。这里街道房舍走向建筑得有些特殊，呈四方形，周围是圈街，中间是一个大广场。小屋一间紧接一间，四处有门开放，广场中央的树上，常常被妓女们插上点燃的细香，游廊里行人不绝，两边的小屋里不时传出音乐和歌声。当时这里有妓馆上百家，妓女 1000 多人。妓馆多以“堂”命名，如玉花堂、凤麟堂、鸾凤堂、云玲堂、金福堂等等，大多是些二等的妓馆。

国民党统治时期。1945 年日本投降，被日军侵占的东北重新回到中国政府手中。长春为国民党政府接收。随着日本的投降，日本人开设的妓院纷纷倒闭，整个长春的娼妓业衰退，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中国人开设的妓馆也有些冷落，一些妓馆亦相继废业。但是随着局势的稳定，国民党政府又重新恢复了不少有名气的妓院。如将桃源路东西两圈的妓院全并入西圈，恢复这里的妓院行业，以致妓女最多时有 2000 多人。中国商人在南关桃源路和靠近日本铁路附近开设多家妓院，有南派、北派之分别。南派，以天津等地的关内姑娘为代表，最为著称的是“飞云阁”、“龙云阁”、“玉花香”等妓院北派，以奉天一带的姑娘为代表，最为著称的是“李兰香”、“莲荷院”、“群仙玉”等妓院。南派妓女大都装束时尚、温文尔雅、缠绵多情；北派妓女则装束华丽、性情火热、质朴开朗。

1947 年长春被人民解放军围困，当时共有妓女 400 多人。随着解放战争的进程，长春城内国民党守军惶惶

不可终日，城内一片混乱。一些老鸨、窑主慑于人民军队的威力，自动解散了一些妓院，妓女们也趁势各奔生路，纷纷逃散，最后仅剩 30 余人。1948 年 10 月 19 日长春解放。由于长春较之哈尔滨、沈阳、吉林、大连、营口等地取缔妓馆晚，许多逃出卡哨和去外地的妓馆业主和妓女又纷纷返回，集中在长春。因而，到 1948 年底统计时，全市妓馆又增至 60 余家，妓女达 280 余人。1949 年初长春市公安局再次对全市妓院作了全面的清理和登记。在长春已经解放，外地城市均在禁娼的形势下，有 4 家妓馆自行停业，全市妓女总数减少到 245 人。（常淑珍：《细说伪满妓院》）到 1949 年底查封妓院时，全市尚有妓女 211 人，其中 17～20 岁的有 29 人；21～25 岁的 87 人；26～30 岁的 70 人；30 岁以上的 25 人。

蚌埠

蚌埠的娼妓业几与蚌埠市的兴起同时于清朝末年，它经历了清朝末年的“河北花船”时期；民国初年的老蚌埠重建时期；日伪时期；国民党统治时期。

清朝末年。蚌埠原为安徽凤阳县蚌步集（“步”后改“埠”）。1853 年（咸丰三年）太平军林凤祥、李开芳、吉文元部从扬州出发北伐，穿过安徽，路过蚌埠与清军展开了激烈战斗，清军不敌败退放火，将淮河南岸的老蚌埠集镇焚为瓦砾。其后，蚌埠市集慢慢地在淮河北岸的小蚌埠发展起来。小蚌埠地处凤阳、怀远、灵壁

三县“三不管”的交界处，兼之紧临淮河，小商小贩集市贩运极为便利，因而小蚌埠在清末发展很快。光绪年间凤阳府在蚌埠设立直属凤阳府的“三县司”衙门。其首脑姓李，官职比七品知县还低。李到任后，为谋取私利，派人从外地购来两艘装饰华丽的的花船，船内设置妓女，逗引水陆客商上花船宴乐。这就是蚌埠最早的妓女。其后“河北花船”盛极一时，成为蚌埠一景。此为蚌埠娼妓业的“河北花船”时期。

民国初年。是淮河南岸的老蚌埠重建、发展时期。1908 年津浦铁路开始修筑，路经蚌埠南岸，这对老蚌埠的重建和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成千上万的筑路民工在此驻扎，各种店铺在临近淮河码头的地方发展起来形成街市的雏形。这时的娼妓业除了借助于“河北花船”外，还借助于淮河南岸新兴的旅店业。其一，淮河北岸花船上的妓女随着城区在南岸的拓展也逐渐上岸住进客栈揽客；其二，由于南来北往的商旅及民工甚多，因而街市上的旅店业应时兴盛起来。当时著名的旅店有：大喜客栈、怡安客栈、同升客栈等等。旅店主人为了招徕客人住店，大多招募妓女进店揽客留宿。此时各客栈妓女大多来自寿县西边的正阳关和河南商城县。有“商城帮”之称。她们大多随自己的丈夫一起来蚌埠，以自己的丈夫为老板，不受客栈挟制。她们虽然是油头粉面，但却又是缠足的小脚妇人或缠了脚又放大的小足女人，衣着土气，也不善辞令。

1911年津浦铁路建成通车。1912年凤阳府废。1913年北洋军阀倪嗣冲攻占安庆并任安徽都督。后投靠袁世凯，并在蚌埠建立督军府，作督军。蚌埠遂成为安徽的政治、军事中心，官僚、巨商、豪绅等随着城内各种行政、军事机构的建立而进进出出，城市规模发展加快，商业由此进一步繁荣。旅店业也因铁路的修通而进一步发达。其中著名的旅店有：火车站附近的岑楼，华昌街西口的青云楼，云阳楼，华昌街中段的第一楼，二马路西段的中华客栈，中山街北头的大观楼，大马路中段的华新楼等等。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二马路与华昌街相交处的东亚旅社，这些旅店内无一不住妓女。当时时兴侑酒陪宴，各种流品的妓女皆寄生于各等旅店之中。当时蚌埠妓女有两个来源：一是乘帆船来的。她们大多是老鸨从清江浦等地买来的，被称为“清江水孜”。她们年岁较小，大多在20岁以下。装束也比“商城帮”时髦，放足，梳辫子。因接客与否，还有“清倌人”和“红倌人”之分。二是乘火车来的“扬州帮”和随后的“苏州帮”。她们也是老鸨花钱买来，但大多有娘姨陪同。她们因容貌漂亮，大多居住在城内最高级的旅馆，如东亚、大东、交通、德和楼、第一楼等等。而“清江水孜”则住在城内一些中、低档旅社。民初妓女们习惯在旅店内包租房间，自行拉客营业，按月向旅店交纳房租。其后，随着娼妓业的发展，城内“一大巷”成为妓女最集中的地方。这里也成为绅商权贵交际应酬、官僚

政客幕后活动的场所，有不少人在此成事、起家、发财。因而，当时人们又把“一大巷”称为“成业里”。这就是蚌埠娼妓业民初的“私营”时期。

在本世纪20年代前后，蚌埠政府当局成立花捐所，开始向妓女收取“花捐”。妓女出门“应局”或留客“夜度”均要交税。自此，妓女卖淫遂因交税而公开合法化。此为蚌埠娼妓业“官办”时期开始。1920年倪嗣冲解职下台，1928年国民军冯玉祥部的方振武将军出任安徽省政府主席。他在驻蚌埠期间力主禁娼，宣布所有明娼暗妓均为非法，限令城内所有妓院在1个月内统统关门歇业。另一方面积极筹划设立济良所，帮助妓女从良，并将拐卖妇女、诱骗妇女卖淫的龟头何子方、李小亭等拘押起来。一时蚌埠城内妓业衰退，各大旅店不见妓女进出。但是，时隔不久，方振武将军因反蒋被扣，禁娼法令也随之夭折，不了了之。南京政府来人反称蚌埠拖欠了中央财政部的花捐税，要求重开娼妓业迅速补齐。自此，蚌埠娼妓业在短暂受挫后又重新繁衍开来。

龟头何子方等人被放出后，利用军阀混战、水灾连年，百姓饥馑贫困交加的社会环境，肆无忌惮地从事拐卖妇女来蚌埠成业里卖淫的罪恶勾当。当时城内有名的龟头除了何子方外，还有浴池业商人赵瀛州、钟表商人居天海、行商陈国栋、李小亭等。（范家骅、耕汉：“华昌街与烟花女”，载安徽省政协文史资料研委会编：《旧时黑幕》）

日伪时期。1938年2月日军攻占蚌埠，进城后烧杀掳掠，奸淫妇女无恶不作。龟头赵瀛州充当汉奸，为讨好日军在中山街北头开设“慰安所”，强迫数十名中国妇女慰劳日军，供日军官兵发泄兽欲。

国民党统治时期。日本投降后，蚌埠为国民党接收。1947年设市。国民党实行公娼制度，蚌埠娼妓业发展于此也已形成规模。当时分布状况是：华昌街、成业里、喻义里的为高等级的青楼妓女，大多是会吟诗作对，吹拉弹唱的名妓；“快活岭”一带的为土妓；经二路西头的“西游艺场”是码头工人和船民集聚的地方，当时的土妓和一些下等妓女多在此活动。

1949年2月蚌埠解放，1949年11月26日夜人民政府查封全市妓院，收容158名妓女于倪公祠，抓获150余名龟头、老鸨。汉奸、恶霸赵瀛州等人被法办枪毙。（范家骅、耕汉：“华昌街与烟花女”，载安徽省政协编：《旧时黑幕》）

开封

古称汴梁。清朝时城内第四巷和会馆胡同就是有名的娼妓集聚地。第四巷是上等妓女、又称“马班子”的居住地，她们大多是南方来的扬州人，精通一、二样艺技，因而总以“艺妓”和“书寓”的面目出现；在会馆胡同的，不会弹唱技艺，专以“夜度为事”。（徐珂：《清稗类钞》）

辛亥革命后，开封成为河南省省会。1912 年设立警察厅，首任厅长严觐光开始收取花捐，始有公娼、私娼之别。公娼须向警察厅登记、注册，由警察厅评定等级后，确定捐税数目才可公开营业；而私娼则是那些不愿登记，又不愿纳税的秘密卖淫者。她们大多是些“半掩门”或俗称为“叶里藏”的低等级妓女。清末民初妓女绝大多数来自江南各省，其中尤以扬州人为多，因而有“扬州帮”之称。后因维扬口音为北方人和河南当地人难懂，不能让嫖客尽兴，其后逐渐为本省的“河南帮”取代。

民初时期，开封妓业分为五等：

一等窑子在第四巷的中长四巷。这些妓院大多门庭华丽、住室清洁、陈设雅致。住在中第四巷一等窑子的妓女称为“马班子”，她们大多是艺妓，善唱曲。这些妓女身价高，有派头，一般只留夜宿而不在白天卖淫。夜度资也较昂贵，民初为制钱六贯（即 6000），但必须连定两局（两夜）。1914 年左右改为银币 10 元。嫖客大多是当地的上层人物，如军政首脑、富商豪绅、名门贵族的公子、少爷和社会名流等等。

二等窑子在会馆胡同。该地靠近宋门，为贩卖大米、大麦、小麦、大豆、小豆、芝麻等的粮商聚集之地，六陈粮行均在此开设，经常出入的尽是豫东各县市的粮商、粮主和车夫等。在会馆胡同的二等窑子没有中第四巷一等窑子那样的派头和规矩，屋内陈设亦简单。

妓女大多是本地人或是从豫东及山东曹县一带拐骗来的幼女。她们不分白天黑夜均可接客，民初每夜“住局”为制钱3000文，后为银币3至6元不等。

三等窑子在卧龙宫一带。门前无显著标识，只见日夜悬挂白纸灯笼一盏。妓女岁数较大，大多是半老徐娘。她们或是在二等窑子染上性病后减价转卖而来；或是用廉价死契从外县农村买来，但大多都染有较严重的性病。三等窑子不上盘子，日夜均可接客。民初夜宿需制钱一贯左右，关门三、五百文。后改为“住局”银币0.80元至1元，拉铺二、三角即可。嫖客多为小商贩、洋车夫以及流浪汉等。

四等窑子在外马号街高高山附近，五等窑子在吹古台一带。这都是低等级的妓院，多系低矮的茅草屋或高粱秆搭成的庵子。妓女多患有很严重的性病。民初住局要制钱二三百文，拉铺五六十文，以至一二十文。由于环境恶劣，妓女又患有严重性病，嫖客皆视为畏途，逐渐自然淘汰。以致后来开封娼妓业只有一、二、三等窑子。

20年代，一、二、三等窑子均在城东南隅，属警察南区分署管辖。1925年时，一等窑子的妓女约有300人左右；二等窑子的妓女约400人左右；三等窑子约有300人左右。（陈雨门：“古汴娼妓血泪录”，载《河南文史资料》）

1927年冯玉祥将军主政河南，对各种政事均有所变

革。在维护社会治安和整治风化方面，他决意禁娼，令警察厅长阎树人督促南区署长涂秉衡取缔辖区内的一、二、三等妓院；将各等妓女尽数送往济良所从良；改第四巷为和平巷。此等措施大大遏制了娼妓业在开封的发展。1930 年秋刘峙任河南省政府主席、开封行营主任。他到任后，改弦易辙，恢复了第四巷，娼妓业有了新的发展，一等窑子从中第四巷扩展到前第四巷，妓女增加 2 倍多。

开封地处中原，历来为兵家争夺之地。民国以后，主豫行政长官频繁易人，从 20 年代起省政府主席历经赵倜、冯玉祥、张福来、熊炳琦、冯玉祥、韩复榘、万选才、张钫、刘峙、商震、程潜、卫立煌、李培基、刘茂恩、张轸等十余人。军阀连年混战，战事频繁，又兼之外族入侵，中原更显战火烽烟。1938 年 5 月日寇向西侵犯，国民党徐州守军退却，开封城内省府大小军政机关闻风而逃，全部西迁。日军毫不费力就占据了开封。1938 年 6 月 9 日，国民党军队在郑州花园口掘堤扒口，造成豫、皖、苏三省 44 县成为水乡泽国，89 万余人死亡，1200 多万灾民流离失所。1942 年河南大旱，死亡人数成百万计。1946 年 7 月，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一打就是 3 年。所有这些一方面造成中原地区农村大量农民破产，不得不鬻妻卖女，成为娼妓业中妓女的最大来源。另一方面娼妓业的发展也因兵荒马乱，天灾人祸频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阻抑。

1945 年抗战胜利后，河南省政府迁回开封，开封又逐渐恢复了昔日的繁荣。城内各等妓院也因此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它表现为突破了原有的五个等级，集中五个地点的格局。第四巷内灯火通明，巷前人力车川流不息；嫖客盈门，妓女夜度资上涨为银币 16 元。由于公娼须每年换花捐执照一次，并交纳手续费。所戴桃花证章也须更换，也要交纳手续费。一等窑子还须每月一次体验，二等窑子每半月一次体验，三等窑子每 10 天一次体验。因此，为逃避管理和缴费，暗娼日渐增多。有的书寓以逃避苛捐杂税和军警骚扰，甚至辞退艺妓，转入地下，专门招募暗娼卖淫获利。例如，会馆胡同以北的油坊胡同、炉坊胡同和顺河街一带，在抗战胜利后，就有不少这种变相的窑子。此外，在胭脂河、吹古台、椿树胡同、龙须胡同、将军胡同、老河厅、城隍庙后等处也有大量的暗娼在这些地方活动。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1948 年开封解放。（陈雨门：“古汴娼妓血泪录，载《河南文史资料》第 1 辑）

昆明

昆明出现以卖淫为主的娼妓大约是在晚清。公娼大致是在 1872 年 12 月杜文秀回民起义失败后，为 1873 年岑毓英署理云贵总督时所设。私娼也几乎是在这一时期在昆明出现。当时主要是在新城铺（今金碧路中段）和红栅子（五华山前）等繁华地区以及清军驻滇兵营附

近，形成已见雏形的“狭邪”地段。清末，昆明以至整个云南的娼妓逐渐演化成三种格式：其一，官办或官督商办的集园，公娼；其二，私人经营的为官方注册批准的窑子，这也是一种公娼；其三，秘密卖淫的暗娼，这是一种私娼。

1885年（光绪十一年）4月7日中法战争停战，同年6月9日《中法新约》在天津签订。自此法国获得了在中国云南、广西通商的特殊权益。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法国又进一步获得了修筑越南至云南昆明间铁路的权利。1910年滇越铁路筑成通车，法国终于打开了中国西南边境大门，云南自此开埠通商，大大刺激了云南、越南、法国间的商贸往来，铁路沿线的经济也随之发展起来。来往商旅甚多，昆明私娼也因此骤然增加，兴旺发达起来。云南省巡警道道台杨福璋实行“明禁暗放，化暗为明，寓禁于管”的消极禁娼政策。“照相开明娼之政，后悬绿灯于新城铺聚流娼于四川街”，私人开办的窑子和活跃在大街小巷的野妓暗娼等构成了当时昆明娼妓业的主要成份。

1911年10月30日（农历辛亥9月初9），在武昌起义的影响下，驻守昆明的新军第37协，由协统蔡锷（1882—1916）率部起义，俘获云南总督李经羲，成立云南军政府，蔡锷任都督，史称“重九光复”。军政府成立后，军都督府指令巡警局整肃社会秩序，其中一项内容就是限制野妓暗娼的发展。为便于管理要求将散布

在昆明城内外的私娼按指定点集中起来，成为公娼。鉴此，巡警局遂将曾被抓获过并照相备案的妓女依年龄、姿色分为三等，发配到各等集园。上等集园在三益里，中等集园在四川中街，下等集园在福兴街。各等集园均由省会商埠第一区警察署管理，警方对集园妓女罗列了诸多限制性的规定：集园早上6时开门，深夜1时关门；集园内的娼寮，依照排列顺序编上门牌号，门上贴有妓女照片，并注明妓女姓名；为防止妓女上街拉客，规定妓女外出须经警方批准，外出不得超过4小时；不满16岁的雏妓被查获后要强行送入集园，转为公娼；愿意从良的妓女，应向警署申报，送往济良所，听候择配等等。虽如此，但公娼、私娼依旧生意兴旺。据官方统计，1912年（民国元年）云南省城昆明六个区共有娼妓600余户，占总户数的2.71%。

集园公娼的公开营业，从一开始就遭致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对，“一时舆论沸然，群以为不可”。1914年（民国3年）3月昆明县城自治公所陈述公娼之害，要求封闭集园。在社会各界的强烈要求下，头年才刚刚接任云南都督的唐继尧不得不下令警察厅必须在1914年6月底将集园公娼取消。同年7月，省警察厅又颁布取缔娼妓的三条措施：其一，媒合容止之钓台，犯者处3至5年之劳役，其二，密卖之归女，初犯者处3至5个月之劳役，再犯者罚1至3年劳役；其三，嫖客从重罚金，无力缴纳者，按罚金数折为劳役日数冲抵。三条禁娼措施

由于警方自身在执行过程中因人而异随意性很大，因而未能认真执行。兼之三条禁娼措施颁布后又遭到云南省高等检察厅的竭力反对，认为三条措施的执行“与暂行新刑律及违警律均有抵触，对警厅与司法机关之权限亦未免混淆”，认为警察机关处罚他人与徒刑期限相等之劳役“尤为法律所不许”。检察厅长多次面陈巡抚史唐继尧，要求废止警察厅制订的三条禁娼措施，认为今后如查获卖淫嫖娼有伤风化的违警案，可由警厅按违警律惩处。但若所犯系刑法上所定的引诱良家妇女卖淫营利，则应交司法机关依法处办，警方不得再干预。由于警察厅与检察厅因权限事务扯皮，因而禁娼效果并不如人意。集园公娼被取消后，除少部分集团公娼从良不再卖淫外，大部分公娼流入社会变为暗娼仍操旧业，在褡裢巷、打水巷、鱼课司街、小柳树巷、杀鸡巷、五福巷等地段秘密卖淫。1915 年（民国 4 年）4 月，省警察厅重新颁布《取缔私娼办法》，规定所有私娼必须从良嫁人，逾期不从者即由警方送入济良所，学习纺织、缝纫、刺绣等手艺，学成后再由警方统一择配嫁人。由于昆明城内暗地里卖淫的私娼很多，警方的这个《办法》对于私娼的取缔根本无济于事。兼之有些警察敷衍塞责、虚应公事，有些警察惩处妓女、嫖客随心所欲，并漫天要价、勒索钱财、中饱私囊，因而，娼妓并未见减少，反而似有越禁越多的趋势。公娼虽然表面上已被取消，但私娼暗地里卖淫仍旧十分兴旺。更有甚者公然主

张恢复公娼。1916 年（民国 5 年）11 月，昆明商人艾济川等人上书省警察厅，称“娼寮文明，滇省独无，”“行商坐贾，终岁旅居，既无明娼，必寻私娼甚至花柳自贱，”“滇省南城外已开作商埠，现在时局又以输入外资惟一宗旨，我不自营妓院，外人必接攘夺利”，“妓院明开”，既便于检查妓女性病，又可“年抽妓捐，补益警费。”（卢卫东、孙美蓉：《云南禁娼史话》，马维纲：《禁娼禁毒》）迫于社会舆论压力，警察厅未敢准允艾济川等人的呈文。1917 年（民国 6 年）6 月，省警察厅制订《监视户取缔规则》，企图将私娼“化非法为合法”。该规则规定，凡被“警察查获不止一次，送厅讯明难期改悔者，即认为监视户”。监视户“由警厅制发木牌一面，长三寸，宽一寸四分，粉地绿书监视户字样，钉定门首，俾易区别。”监视户妓女每人须填具表格并附照片两张，缴存管区警署和省警察厅备查，列入警方监视范围。该《规则》意欲监视私娼，进而达到取缔私娼的目的。但是此《规则》非但未收到禁娼效果，反而使私娼合法化，使“监视户”成为受警方保护的公开卖淫的公娼。监视户妓女每人每月缴纳 0.50 元至 1.50 元的“保护费”，实则应称为准允营业的“执照费”或“花捐”，昆明的娼妓在“合法”的“保护”下更加泛滥开来。

苦于禁娼无法，省警察厅决定恢复公娼。办法仍是将妓女集中在集园，但经营方式与民国初年有很大不

同，由官办改为官督商办，由警方出面招商承办。1918年（民国7年）1月，艾济川获得公娼承办权，经过一番筹划，决定用四川街原中等集园旧址恢复公娼，妓女由警察厅从城内外各地调来，同年4月5日清明节，艾济川经办的万庆街（即四川街）集园正式开张营业。这是昆明集园公娼“梅开二度”。艾济川承办4年，万庆街集园后终因经营不善，流氓、兵痞滋扰等原因而倒闭。

1922年（民国11年）8月，昆明市政公所成立后按省政府旨意，为增加警费来源决定再次集中管理娼妓，恢复公娼。1923年（民国12年）6月1日，由市政公所主持的云津市场集园正式开张营业。这是昆明集园的第三次重现。云津市场集园内的公娼虽不足100人，但全系警方从昆明各地集中而来，按年龄、姿色分为四等，房租、花捐等亦按等级缴纳。云津市场集园吸取了万庆街艾氏集园倒闭的经验教训，改商办为官办，仍象民初集园初立时一样由省会商埠等一区警察署管理。较之更为具体的是，集园内设集园管理事务所，由警署委派一名管理员充任管理事务所总管，事务所内还设文书、妓女指导、医士、财务、售票、管警、门卫、杂役等职，共计30余人，负责处理集园内的各项事务。从此，昆明公娼就以官办集园这种形式在云南固定下来，直至40年代末。

抗日战争开始以后，一些工厂、学校、机关单位纷

纷迁往大后方的云南，昆明城内人口骤然增加，国民党驻滇军队也日渐增多。1942 年日军占领缅甸后，美国盟军在云南的驻军也增加很快，这些因素都刺激了昆明娼妓业的发展，尤其是暗娼人数的增加。在这一时期，私人经营的窑子生意格外兴隆，尤其是那些环境幽静、室内陈设讲究的妓院因蓄养有容貌俏丽的妓女，更有条件吸引身份、地位较高的嫖客，日收入颇丰。分散在城内大街小巷的游妓暗娼也随处可见，每当夜幕降临，她们就出没在街头巷尾拉客。抗战期间昆明娼妓业出现了两个新兴的种类：其一是“吉普女郎”。这是一些年轻的姿色容貌俏好的高级妓女。她们专门勾引驻滇的盟军官兵，因常常与其乘坐吉普车在街上兜风，故有此称谓。其二是“台基”。与上海的“台基”一样，昆明的台基也是一种秘密卖淫的媒介场所。它专门为嫖客妓女提供淫乱的床铺或房间，但“档次”略显得比上海要低一些。抗战时期昆明集园公娼呈相对萎缩状态。主要原因在于：国民党昆明市政府穷于应付战乱，疏于投入和管理，集园内妓院房屋年久失修，室内陈设破旧；老鸨盘剥妓女过于残酷，对妓女管束、限制太多，妓女入不敷出；兼之集园经费短缺，检查妓女性病的“梅检院”又被撤销，妓院内卫生条件恶化，性病流行等等。集园日渐呈现衰败，公娼逃亡日趋严重，常常是利用躲避日机空袭“跑警报”之机，乘乱跑出再不见踪影。据不完全统计，自 1941 年（民国 30 年）以来，集园先后逃亡妓

女 100 余人。1944 年昆明一慈善团体调查集园内 95 名妓女后发现：（1）大多系云南本地人。其中云南籍 84 人，广东籍 2 人，贵州籍 2 人，四川籍 1 人，浙江籍 1 人，籍贯不明者 5 人。（2）大多是文盲。其中文盲 65 人，初识字 23 人，小学毕业 4 人，初中毕业 2 人，高中毕业 1 人。（3）穷困是沦为妓女的最主要原因。其中孤苦无依 19 人，灾荒流落 17 人，卖身偿债 6 人，家庭贫困 16 人，无计谋生 12 人，原因不明 4 人，自甘堕落 2 人。（4）妓女的身价。3000 元者 13 人，2500 元者 17 人，2000 元者 24 人，1500 元者 8 人，1000 元者 11 人，800 元者 4 人，500 元者 9 人，未定者 9 人。集园公娼年龄多在 20 岁左右，最小的仅 16 岁，最大的仅 30 岁出头。（卢卫东、孙美蓉：《云南禁娼史话》）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从“陪都”重庆还都南京，原迁往昆明的一些工厂、机关、学校等又纷纷迁返内地，昆明人口锐减。不久，“三年内战”爆发，国民党统治下的昆明物价飞涨，民不聊生。集园更显颓势，公娼不堪忍受警察、老鸨的欺侮、剥削和凌辱，纷纷逃离集园，以躲避鸨母的约束和剥削，变为暗娼谋生。至 1948 年（民国 37 年）12 月，全园仅剩公娼 30 人。1949 年（民国 38 年）2 月集园终以无法维继而被警察局宣告解散，原集园地址改作昆明市警察局眷属宿舍。（卢卫东、孙美蓉：《云南禁娼史话》）而在 40 年代后期，昆明的娼妓业却因暗娼的急剧增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正

如云南警方当时所述："文明国家尚不能完全禁绝，而我国通都大邑，亦不完善办法。本省虽有公娼，但因房屋不敷容纳，以致在外卖淫私娼为数不少。"当时，昆明私娼主要活动在：大井巷、小井巷、金碧路、南屏街、太和街、鼎新街、黄公西街、兴华街、华山西街、铁局巷、楚姚镇巷等地段；出没在大旅社、酒楼和众多的鸡毛小店。昆明市警察局五分局局长杨森荣承认："生活高涨，私娼逐渐增多，每当取缔一次，竟达数十人，收容均感困难。"昆明市警察局督察处也说："近查护国桥、南屏街一带，每晚娼妓云集，正人不敢经过该处，有伤风化，应由一、五两分局从严取缔。"昆明市警察局局长王巍闻此也只好作此指示："先行取缔站街流娼，以不上街勾引行人为原则，僻街小巷任其逗留可也。私娼增多为社会问题，非警察能力所能彻底办理也。"（卢卫东、孙美蓉：《云南禁娼史话》）因而在40年代后半期，昆明市警方仅在一些繁华地段对上街接客的妓女稍有约束，而对其他街巷的暗娼则放任自流，任其泛滥，其中尤以云津市场、大井巷、小井巷、南屏街、碧鸡巷等街巷妓女活动最为集中。

1949年12月9日，云南省政府主席兼省保安总司令卢汉（1895—1974）宣布起义，云南和平解放。1950年2月20日人民解放军进驻昆明，同年3月昆明市人民政府成立，随即开始整顿社会秩序。当时调查发现，市内尚存公开出卖色相的娼妓有464人，鸨母274人，加

上未登记的暗娼全市约有娼妓2000余人。同年6月20日，昆明市公安局统一行动，除收容小偷、乞丐等无业游民外，在连续10天的时间里还收容娼妓900余人，并在原救济院第一分院地址设劳动改造大队，开始对妓女实施教育改造。1953年公安机关又和民政部门一起突击收容娼妓160人、鸨母钓台40人，并在园通街初地巷设立妓女改造队，对娼妓业从业人员进行收容改造。1955年3月，昆明市公安机关又继续收容了128名娼妓。至1957年，昆明及云南全省各地娼妓基本被禁绝。（卢卫东、孙美蓉《云南禁娼史话》）

第六章　从业人员来源及从业场所

本章导读

在奴隶制时代，经常发生掠夺女性的战争，女性俘虏成为妓女的主要来源。其所以如此，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恩格斯指出：当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有益之事时，“战争提供了新的劳动力：俘虏变成了奴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说过：“奴隶市场本身是靠战争、海上掠夺等等不断得到劳动力这一商品的”。

○女性战俘
○籍没

一、女性战俘

在中国，早在夏商时期乃至更远，战俘便成为妓女的最主要来源，故学术界将其称为“奴隶妓女的时代”。此后，以战俘为妓女的现象虽然逐渐减弱，但战俘仍是宫妓、官妓和营妓的来源之一。

魏晋南北朝时的妓女，更多地来源于战俘。《三国志》卷五十《吴书·孙策传》注引《江表传》载，周瑜袭破皖城时，获得袁术“百工及鼓吹、部曲三万余人”，很显然这些人中有一部分是妓女。至于北魏灭前燕后之徙其“百工伎巧十余万口，以充京师”，更是大规模地以战俘及驱掠人口为妓女。而这一时期以战俘或驱掠人口充“营户”者，为数也不少。如拓跋焘太平真君五年平“北部民”后，“杀其渠帅，余徙居冀、相、定三州为营户”；孝文帝延兴元年（公元 471 年）镇压了“沃野、统万二镇敕勒叛”以后，“徙其遗迸于冀、定、相三州为营户”；次年，孝文帝又镇压了连川敕勒谋叛者，“徙配青、徐、齐、兖四州为营户”；沈庆之镇压了蛮人以后，以其所虏“生蛮”与“降蛮”六万余口，“并移京师，以为营户”。所有这些以战俘或驱掠人口充作的“营户”，其女子的生涯也与汉代营妓差不多。如刘宋后废帝刘昱常“与右卫翼辇营女子私通”；齐郁林王萧昭业在西州时，“每夜辄开后堂，与诸不逞小人，至营署中淫宴”。

宋朝因军事力量较弱，故用俘虏作妓女的现象殊为

少见。但在辽金两朝，这种现象极为常见。如《中州集》说："辽人掳中原人及奚渤海诸国人口，皆分赐亲近，或有功者。大至二州，少亦数百，皆为奴婢。"《续文献通考》说："金制女真为本户，汉人及契丹为杂户。明安穆昆奴婢免为良者止隶本部为正户。没入官良人籍隶宫监者如监户。没入官奴婢隶大府监者为官户。凡汉人、渤海人不得充明安穆昆户。"

元代蒙古铁骑用武力征服中原，奄有中国全部，其俘虏汉人为奴隶也更加骇人惊闻了。陶宗仪《辍耕录》卷十七说："今蒙古色目人臧获，男曰奴，女曰婢，总曰驱口。盖国初平定诸国，日以俘到男女匹配为夫妇，而所生子孙永为奴婢。又有曰红契买到者，则其元主转卖于人。立券投税者是也……奴或致富，主利其财，则俟少有过犯，杖而锢之，席卷而去，名曰抄估。亦有自愿纳其财，以求脱免奴籍，则主署执凭付之，名曰放良。刑律：私宰牛马杖一百。殴死驱口比常人减死一等，杖一百七。所以视奴婢与马牛无异。"至于蒙古贵族拥有的奴隶数量，也大得惊人。《元史·张雄飞传》说："阿乐哈雅行省荆湖以降三千八百户没入为家奴，自置吏治之，岁收其租赋，有司莫敢问。"在这种情况下，女家奴的地位远不如过去的妓女了，她们随时可能遭到异族主人的奸淫蹂躏，成为地地道道的、家奴式的妓女。

明代也盛行将俘虏用作妓女的传统。如《三风十愆记·记色荒》说："明灭元，凡蒙古部落子孙流窜中国

者，令所在编入户籍。其在京省谓之乐户，在州邑谓之丐户。”

清王朝也将战俘作为妓女的主要来源。例如，乾隆十全武功之一的西征回部之战，不但俘虏，而且包括“降回”在内都按照“宜散不宜聚”、“毋令生事”的原则，“即于陕甘两省驻防满营及绿营内酌量分赏官兵等为奴”。自然，这些被俘的回族女子变成了供清朝官兵泄欲的营妓。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战俘及其驱掠的女性人口，一直是中国妓女的主要来源，其历史可谓源远流长、久盛不衰了！

二、籍没

所谓籍没，就是指官府籍没罪犯女性家属为妓女，这在中国古代一直是官属妓女的重要来源。

籍没罪犯女性家属为妓女或奴隶的政策，在中国有着很长的历史。《周礼·秋官》说：“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槁。”汉律规定，罪犯妻女籍没为官婢，在各衙门充役。《汉旧仪》说：“丞相府官奴婢传漏以起居。宫中乳母取官婢。宫殿中宦者署郎署皆官奴婢传言。太官汤官奴婢各三千人。”又说：“太仆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奴婢分养马三十万头。”《汉律》还规定：“罪人妻子没为奴婢黥面，奴婢祖先有罪，虽过百代，仍然黥面供官。”这就是说，奴籍不除，则必须终身为奴了。魏晋南北朝时也设有籍

没罪人家属为奴隶的专门法条，如《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说："孝昌以前，天下淆乱，法令不恒，或宽或猛。及尔朱擅权，轻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为能。至迁邺，京畿群盗频起，有司奏立严刑：凡强盗杀人者，首从皆斩，妻子同籍配为'乐户'；其不杀人及赃不满五匹，魁首斩，从者死，妻子亦为'乐户'；小盗赃满十匹已上，魁首死，妻子配驿，从者流。"又北魏律规定："缘坐配没为工、乐杂户者，皆用赤纸为籍，其卷以铅为轴"。这样一来，乐籍制度便正式形成了。隋律、唐律也大致如此，同样规定社会罪犯的女性家属配充为妓。如《唐六典》卷六《刑部都官郎中》条云："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年六十及废疾，虽赦令不该，并免为番户；七十则免为良人，任所居乐处而编附之。"又云："凡初配没，有伎艺者，从其能而配诸司。妇女工巧者，入于掖庭；其余无能，咸隶司农。"到宋代，已经不存在将大批罪犯以及罪犯子女籍没入官为奴的制度。南宋末年人方回说："近代无从坐没为奴婢之法，北方以兵掳则有之。近代法不善者，宦官进子，宫无罪之人；良人女犯奸三年以上，理为杂户，断脊杖，送妓乐司收管。"这就是说，宋代已没有像唐代那样将大批罪犯家属没官为奴的现象，只是在平民女子犯奸而情重的情况下充作"杂户"，送到妓乐司看管。明代则缘坐给功臣之家为奴，所以有非功臣之家无奴婢的说法。清代则在完全继承明律中关于给功臣之

家为奴的条文之外，在正式刑制中有所谓“发遣为奴”的罪罚，并规定罪犯家属发给官兵为奴。其中犯谋反大逆与谋叛等两种罪行的缘坐家属，包括正犯的母女、妻妾、姊妹、媳妇等女性家属给付功臣之家为奴。

虽然这些籍没入官的罪犯家属绝大多数沦为奴婢，但毫无疑义也有很大一部分并不从事生产劳动，她们中的一些美貌或“工巧者”会变成统治者淫乐的工具。如《汉书·王贡两龚鲍传》载：“又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戏游亡事，税良民以给之，岁费五六巨万。”《汉书·景十三王传》载：“昭信与去从十余奴博饮游敖。”《汉书·霍光金日磾传》：“从官更持节，引内昌邑从官驺宰官奴二百余人，常与居禁闼内敖戏。”《汉书·成帝纪》：“公卿列侯……或乃奢侈逸豫，务广第宅，治园地，多畜奴婢，被服绮縠，设钟鼓，备女乐，车服嫁娶葬埋过制。”很显然，这种从事色情工作的女奴当属家妓无疑。清人俞理初在《癸巳类稿·除乐户考》中说汉代官奴婢的生活“事同妓妾而无常夫”的话，是非常确切的。事实上，汉代国家已经叫官奴婢做娼妓行为了。西汉时，五官郎中田仪与官婢陈徵、骆驿等私通，扬雄就曾指斥他“淫迹暴于官朝”；东汉时，“王君公以明易为郎，数言事不用，乃自计与官婢通，免归”，“张安世为光禄勋郎，淫官婢”，也是官奴婢充当妓女的明证。

汉代以后，罪人妻女籍没为妓的现象更为常见。《辍耕录》说：“今以妓为官奴，即古官婢。”《旧唐书·林蕴传》说：“出为邵州刺史，尝杖杀客陶元之，投其

尸江中，籍其妻为娼。”而宋代更规定：“良人女犯奸三年以上，理为杂户，断脊杖，送妓乐司收管”。另外，罪人家属为娼妓的唐制，在宋代依然保存。《宋史·仁宗本纪》：“天圣元年，诏营妇配南北作坊者释之，听自便。”《宋史·张邦昌传》：“初邦昌居内廷，华国靖恭夫人李氏拥邦昌。后高宗下李氏狱，辞服，赐邦昌死。李氏杖脊，配车营务。”这些史料，均反映了唐制在宋代的遗存。

明代也是如此，祝明允《猥谈》说：“奉化有所谓丐户，俗谓之大贫，聚处城外，自为匹偶，良人不与接，皆官给衣粮。其妇女稍妆泽，业枕席，其始皆宦家，以罪杀其人而籍其牝。官榖之而征其淫贿，以迄今也。金陵教坊称十八家者亦然。”而明成祖尽发建文诸忠臣妻女亲戚人教坊为妓更具代表性，如《国朝典故》载：“铁铉妻杨氏年三十五，送教坊司；劳大妻张氏年五十六，送教坊司，张氏旋故。”《露书》说：“猪市伶人徐云望善别古器，其祖牛某不从靖难之师，子孙发教坊。甲辰有诏（永乐二十二年仁宗即位时）许自陈，云望因得除籍，仍祖姓。”《亘史》说：“林云仪其先林某殉节建文之难，籍其孥入教坊司。今苗裔寝衰，沦于执巾司箧之流。”有鉴于此，清代史学家章学诚在《妇学》一文中感叹道：“前朝虐政，凡缙绅籍没波及妻孥，以致诗礼之家多沦北里。”

三、货卖

货卖良家女子为奴，乃是中国妓女、特别是私妓的

主要来源。它可分“自卖”和“掠卖”两种。

所谓“自卖”，主要是指广大劳苦贫民，由于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高利贷盘剥，或因天灾、人祸造成饥馑之年，在失去生存条件的情况下，被迫将妻女卖与妓院或富家为妓女。名为自愿，实属被迫。其历史可以推溯到先秦时期，当时就有一部分破产的农民或城市自由民让自己的妻女出卖肉体。到秦汉时，平民因经济原因“自卖”妻女的现象更趋普遍，为此统治者还制订了专门的“卖人法”。唐朝贫民被迫自卖为奴婢的现象在社会秩序比较稳定的初期就出现了，如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关中饥，至有鬻男女者”。贞观二年，“关中旱，大饥。太宗……闻有鬻男女者……乃遣御史大夫杜淹巡检，出御府金宝赎之，还其父母”。及至唐朝中后期，由于战乱或自然灾害，货卖妻女为妓的现象更是习见。光启三年（公元887年），“会毕师铎乱，人相略卖以食”，时有周迪者饥甚“将绝”，其妻自卖于肆，“售得数千钱以奉迪”。又，韩愈任袁州刺史时，曾根据“不许典贴良人男女作为奴婢驱使”的律文，“检袁州界内，得七百三十一人，并是良人男女，准律计佣折直，一时放免。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债负，遂相典贴，渐以成风。名目虽殊，奴婢不别……袁州至小，尚存七百余人；天下诸州，其数固当不少”。至宋朝，货卖更成为妓女的最主要来源。《武林纪事》说：“沈遘，字文通，嘉祐中以礼部尚书知杭州，令行禁止。人有贫无以葬、孤不能嫁者，悉用公府钱为葬嫁者数百

人。良家女卖入娼优者，悉以钱赎归其父母。”又，《尊德性斋集》说：“滕洙为人恭俭好义，尝有一士族女，年甫龆龀，家贫母病，父为牙侩所欺，鬻之娼家。闻者不平而莫能谁何，君独愤然，呼娼侩许偿直还女，娼阳诺而谋挟之遁。君廉知之，亟诉诸官，未决。娼与侩谋伪契，增其值，累数倍。”从上述所引两个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宋代买良为娼已为官府所承认或默许了，而南宋“娼侩”的出现更反映了货卖良家女子为娼妓风气的盛行。明清时期妓女的来源，同样以货卖为主。如《潮嘉风月记》说：“舟中妓女亲生者少，皆买自贫家。”像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如程月娥，“年才十五，因父死无以偿逋负，堕入青楼”。南京妓女张宝龄，“本泰州潘氏女，父母相继去，其兄无恒业，挟之游江湖，遂堕女闾”。

另外，还应指出的是，有些“自卖”并非完全出自经济原因，而与民间男尊女卑的封建观念有关。南宋洪巽的《旸谷漫录》载：“京师中下之户，不重生男，每生女则爱护如捧璧擎珠。甫长成，则随其姿质教以艺业，用备士大夫采择娱侍。名目不一，有所谓身边人、本身人、供过人、针线人、堂前人、剧杂人、琴童、棋童、厨子等级，截乎不紊。就中厨娘最为下色，然非极富贵家不可用。”很显然，“中下之户”将女儿卖给“士大夫采择娱侍”，并非他们家中养不起，而是由于男尊女卑传统观念作祟。在他们眼中，女人的全部价值就是作为生育子女、传宗接代的工具和供男子发泄性欲的对

象。既然她们不能与男子一样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那么她们的出路就只有两种选择：一是嫁给男子为妻，作传过接代的生育工具；二是卖给富贵人家或妓院，供人“采择娱侍”，甘心作妾或家妓。为此，陆游曾赋诗云：“碧玉当年未破瓜，学成歌舞入侯家。”

四、场所

妓院的名称、等级和格局

称谓

妓院是妓女卖淫的主要场所。它的称谓极多，常见的有青楼、勾栏、瓦子、花台、花店、花胡同、花柳营、花粉楼、花门柳户、花街柳巷、鸡儿巷、门户、门户人家、风尘、风月场、风月所、风月馆、火坑、火院、水局、小茶坊、行院、窑子、妓馆、妓舍、皮解库、娼家、淫坊、丽春园、燕子楼、柳陌花街、莺花寨、莺花市、粉房、烟花、烟花寨、烟花市、雨云乡、锦绣闱、锦营花阵、平康、北里、章台、书寓等数十种。现择要介绍如下：

青楼，因妓院的门户多涂以黑色，故名。唐杜牧有“纵豆蔻词工，青楼梦好，难赋深情”的诗句；宋秦观也作有“漫赢得青楼，薄幸名存”的词句。

勾栏，又作“构栏”、“构肆”等，原指游乐场所，是古代倡优戏子演奏伎艺的地方，但后来演变为妓院的

通称。如《青楼集》：勾栏内独舞四篇打散，从国初以来，无能继者。”《古今小说》卷十五：“因去瓦里看，杀了构栏里的弟子，连夜逃走。”

风月场，亦作“风月所”、“风月馆”，指妓院。《谢天香》楔子：“老天生我多才思，风月场中肯让人?”王晔《水仙子》曲：“风月所成文案，莺花寨拟罪名，丽春园依例施行。”《灰阑记》一折：“再不去卖笑追欢风月馆。”

火坑，亦作“火院”。《刘行首》三折：“他母亲狠似那蜈蝎……呆汉，谁着你去火坑中将身子儿舍!”《风光好》四折：“我为你截日离了官司，再不当火院家私。”《青衫泪》二折：“偌来大穷坑火院，只央我一身填。”

皮解库，指妓女出卖皮肉。《金线池》一折：“尽道吾家皮解库，也自人间赚得钱……所生一个女儿，是上厅行首杜蘂娘。”

水局。《金线池》二折：“往常个侍衾裯，都做了付东流，这的是娼门水局下场头。”《庆朔堂》三折：“便做道水局娼门，路柳墙花，也有个叶落归秋。”

水茶坊。《都城纪胜》：“水茶坊，乃娼家聊设桌凳，以茶为由，后生辈甘于费钱。”

行院，亦作“行户”、“院子”，原是同行同业的意思，后成为妓院的隐语。《水浒传》第六十九回：“我这行院人家，坑陷了千千万万的人，阎争他一个!”“小弟旧在东平府时，与院子里一个娼妓有染，唤做李瑞兰。”

《警世通言》卷五："吕玉少年久旷，也不免行户中走了一两遍，走出一身风流疮。"

花台。《谢天香》楔子："平生以花酒为念，好上花台做子弟。"《玉壶春》二折："相公，你不思进取功名，只要上花台做子弟，有甚么好处？"《百花亭》三折："学成浪子家风，习惯花台伎俩。"

花胡同。于伯渊《点绛唇》套："我待要锦缠头珠络索盖下一座花胡同。"

花粉楼。《货郎担》三折："我比你迟到岫蜒地，你比我多登些花粉楼。"

花柳营。《对玉梳》一折："将一座花柳营，生扭做迷魂阵。"乔吉《新水令·闺丽》："我不是琉璃井底蛙，我是个花柳营中惯战马。"

花门柳户，又作"花门"或"柳户花门"。《冤家债主》一折："知他是甚情怀，每日间花门柳户，舞榭歌台。"《清平山堂话本·曹伯明错勘赃记》："侄儿不可取他！他是花门柳户之人。"马致远《青杏子·悟迷》套："柳户花门从潇洒，不再踏，一任教人道情分寡。"

花街柳巷。《清平山堂话本·柳耆卿诗酒玩江楼记》："专爱在花街柳巷，多少名妓欢喜他。"

花街。《宦门子弟错立身》第十二出："缘何在花街，共人欢爱？"《宋元戏文辑佚·王月英月下留鞋》："我怎比花街娼妓？若求婚，也不嫁你。"《寨儿令·失题》："但行处十数个花街里做郎君。"

鸡儿巷。《东京梦华录·潘楼东待巷》："向东曰东鸡

儿巷，向西曰西鸡儿巷，皆妓馆所居。”乔吉《水仙子·忆情》曲：“说相思难拨回头，夜月鸡儿巷，春风燕子楼，一日三秋。”

门户、门户人家。《曲江池》三折：“我这门户人家，吃的穿的，那件不要钱使？你不与我觅钱，你待怎么？”《风光好》一折：“我想俺这门户人家，则管里迎宾接客，几时是了也呵！”《金线池》一折：“我这门户人家，巴不得接着子弟，便是钱龙入门。”

柳陌花街。黄庭坚《满庭芳·妓女》词：“初绾云鬟，才胜罗绮，便嫌柳陌花街。”《东坡梦》一折：“殁云殢雨作生涯，借问妾身何处住，柳陌花街第一家。”

莺花寨，亦作莺花市。王晔《水仙子·议拟》曲：“风月所成文案，莺花寨拟罪名，丽春园依例施行。”王仲元《普天乐》曲：“莺花寨我纳降，是非海谁着淆”；“有赢钞烟月牌，无赔钞莺花市。”

粉房。《救风尘》三折：“周舍云：‘你来粉房里找我。’小二云：‘粉房里没有呵？’周舍云：‘赌房里来寻。’”

烟花。曾觌《鹊桥仙》词：“烟花不是不曾经，放不下，唯他一个。”《宣和遗事》亨集：“这个佳人，是两京酒客烟花账子头京师上停行首，姓李名师师。”《云窗梦》二折：“孩儿，你命在烟花中，是这样干。”

烟花寨，亦作烟花市。《曲江池》三折：“风月所得清白，雨云乡无粘带，烟花寨耳根清净。”《玉壶春》四折：“今日个告别了烟花市，同归了锦绣闱。”

淫坊。黄庭坚《鹧鸪天·明日独酌自嘲呈史应之》词："淫坊酒肆狂居士，李下何妨也整冠。"

锦营花阵，又作锦阵花营、花阵锦营。《云窗梦》四折："我则道地北天南，锦营花阵，倚红偎翠，今日个水净鹅飞。"《度柳翠》一折："劝你呵，我是劝着一个木头人。哎！柳也！你则恋着那锦营花阵。"《对玉梳》一折："卖花人卖花唇，休人俺这花营锦阵。"

粉黛围、莺花队。《桃花扇》卷一："生来粉黛围，跳入莺花队，一串歌喉，是俺金钱也。"

平康，原是唐都长安的一个里名，为妓女聚居的地方，后人以此用来泛指妓院。

等级

妓院的等级，一般按妓院的规格、名声等划分。它在唐宋时期，便有了上中下几等的区分。至近代，妓院的等级差异更加明显，以近代上海为例，大致有以下四等：

一等妓院

近代上海的一等妓院，称书寓、长三书寓。

书寓属妓院中的最高级。《海上花列传》第二回描述道："朴斋怕沾染衣裳，待欲回栈，却见前面是尚仁里，闻得这尚仁里都是长三书寓，便进衖去逛逛。只见衖内家家门首贴着红笺条子，上写倌人姓名。中有一家，石刻门坊，挂的牌子是黑漆金书，写着'卫霞仙书寓'五字。"

长三书寓，因嫖客喝茶须付三元银洋，侑酒、留宿

也各是三元，故有“长三”之称。长三书寓不仅有名妓揽客，而且妓院的装潢设施也是豪华非凡，富丽堂皇。

二等妓院

二等妓院多为“幺二堂子”。在这里，喝茶一元，侑酒一元，留宿第一次需六元，第二次则为二元，故名“幺二”。因这类妓院的门前招牌上，往往带有“堂”字，如“双富堂”、“高升堂”等，故称“幺二堂子”。上海的幺二堂子大多设在过去的法租界内，如爱多亚路南京大戏院（现上海音乐厅）旁鸿运坊内的“鸿香院”，东新桥街（现浙江路）的“蕊香院”、“神州旅馆”等。六马路上的“陶公馆”，是旧上海颇有名气的一家幺二堂子。“公馆”里有一个设备齐全的客厅，那是嫖客为“公馆小姐”摆花酒的地方。与豪华宽阔的客厅相比，“公馆小姐”的“闺房”则要逊色得多。“陶公馆”老板把整幢房子分成上下四层，隔成三百多个房间，犹如蜂窝一般。每个房间只能横置一张床，直致一张小镜台和一只马桶、一把椅子，人称“鸽子笼”。这种称作“鸽子笼”的“小姐闺房”，整天见不到阳光，也吸不到新鲜空气，阴暗潮湿。一进房门，一股霉味和低劣脂粉的刺激味就会扑鼻而来，令人作呕。与“陶公馆”相比，“夜都会”、“杨贵妃”、“金城”等幺二堂子的条件也大致相似或略逊一筹，这些幺二堂子都是一幢三层的里弄房子，妓院老板把楼板拆掉打通，隔成五六层，里面要住数十个妓女。

三等妓院

旧上海的三等妓院，主要有“咸肉庄”、“开门堂子”、“花烟间”等类，属下等妓院。

咸肉庄，因最早开设的人姓韩，又名韩庄。在这种妓院里，妓女犹如小菜场里出售的“咸肉”，价格低廉，任人宰割。门内往往挂有妓女的照片，由嫖客挑选。出入这类下等妓院的大都是黑社会中的地痞、流氓及土匪之类的社会渣滓。

花烟间，是妓女侍候嫖客吸毒、住宿的鸦片烟馆。在清同治末年，上海南北两市鸦片盛行，烟馆林立。其中有一种烟间，雇用女子为烟客装烟，以广招徕，名叫“女子烟间”。嫖客费银一二角，就可为所欲为。至光绪末年，清政府厉行烟禁，老鸨便罗致此辈装烟的女子迁到租界上秘立门户，从事卖淫勾当，以沿用旧名“花烟间”作幌子。

花烟间一般比较狭窄，房间中除一张大床外，连桌子都摆不下。《海上花列传》第二回描述说：“门首挂一盏熏黑的玻璃灯，跨进门口，便是楼梯。朴斋跟小村上去看时，只有半间楼房，狭窄得很，左首横安着一张广漆大床，右首把搁板拼做一张烟榻，却是向外对楼梯摆的，靠窗杉木妆台，两边‘川’字高椅，便是这些东西，倒铺得花团锦簇。”

四等妓院

旧上海的四等妓院，有“钉棚”、“老虫窠”等。

钉棚，类似花烟间，但地位要低一等。这种妓院开在“棚户”里，主要集中在闸北天通庵路一带，虹口的

虹桥边也有一些。住在里面的妓女一无姿色，二不打扮，大多面目憔悴，衣衫褴褛。由于她们老丑不堪，所以在白天不敢公开露面接客，即使到晚上也不点灯烛。到这里的嫖客都是车夫、店小二以及其他卖苦力的下层劳动人民，他们来此的惟一目的就是泄欲。不管什么时候，嫖客只要付三角银洋便可交易，其速度之快赛过打一枚铁钉，故俗有“打钉”之称。

老虫窠虽也称“花烟间”，但与花烟间多有差异。在这种妓院里，嫖客一踏进妓院便有妓女上来招待。嫖客只要化二角廿文钱，就可开灯兼泄欲。老虫窠的排场也很特别，在单间门面的房屋，当门口就安放一张狭小的楼梯，妓女们都分坐在楼梯旁边，门口挂着一盏黄包车上所用的小油灯，充作招牌。她们坐在妓院门口，嘴里唱着《十杯酒》等色情小曲，一见有人上前观看，便大叫一声：“来啥!”如果那人站定了回头一看，她们便立即一拥而上，将那人像捉俘虏一般擒上楼去。

格局

妓院的格局，以近代上海为例，可以分成大院制、分院制和自家制三种。

大院制

大院制，俗称大场窝，其格局是由妓院老板租几幢房屋，然后布置成适合妓女接客的一个个房间。妓院老板根据妓女的名声大小和等级分配房间。

大院制的妓女由五部分人组成，她们分别是断账妓女（即讨人）、押账妓女、包账妓女、捆账妓女及自家

妓女。

分院制

分院制，是由于妓院中讨人不多，生意清淡，而将多余的房间分租给一些有自由身的妓女，即所谓的“包房间”。包房的妓女每月必须按时向本家交付房租、饭金，本家如同二房东。但包房的妓女要摆花酒，必须使用本家的酒菜，否则每席酒都要向本家交付一定的贴钱。除此之外，包房妓女的生意盈亏与本家一概无关。

自家制

自家制，就是妓女自租房屋，自备厨房，自立门户经营皮肉生意。这类自家妓女大多是在从良嫁人之后重坠风尘的，她们心甘情愿地过着这种一本万利的、淫荡不羁的卖笑生涯。

住家的房子一般颇为讲究，多是装饰得富丽堂皇，且充满着浓厚的家庭气息，使嫖客一入其室便有宾至如归的感觉。嫖客也大多是上流社会中的年轻美貌的男子。有些住家妓女甚至还有父母兄弟等作相帮。

开业

妓院开业，俗称“铺房间”，它需要一定的资金和物力。首先必须择一合适的地点，租一幢房子；接着，请人装修粉饰，置办家具及妓女接客时穿用的“头面”服饰（如旗袍、珠花、珠押发、珠兜、金镯、金戒指等），聘请各类工作人员（如姨娘、大姐、外场、乌师、账房先生等）。待一切安排妥当以后，就可以择定黄道吉日开张营业，请相熟的客人包办几天的进场酒，以绷

绷场面，发一个利市。

《海上花列传》第三十五回，对妓院的开张筹备情况作有详细的描述：

二宝自去说定鼎丰里包房间，要了三百洋钱带挡回来……选得十六日搬场，租了全副红木家生先往铺设，复赶办些应用物件。大姐阿巧随带过去，另添一个娘姨，名唤阿虎，连个相帮，各捐二百洋钱。朴斋自取红笺，亲笔写了“赵二宝寓”四个大字，粘在门首。当晚施瑞生来吃开台酒，请的客即系陈小云、庄荔甫一班……赵二宝一落堂子，生意兴隆，接二连三的碰和吃酒，做得十分兴头。

五、家法

规矩

妓业虽是末等的生涯，然而却有头等的规矩。在长期的卖笑生涯中，妓家形成了一整套独具特色的生意规则，或者说是行规。

首先，按堂子里的规矩，凡有客人到来，相帮须高喊一声。但这里面却有生客、熟客之分：如果是个生客，相帮只喊“客人”；若是熟客，一般呼某老、某少。

如某客人排行第二，相帮就呼作“二少”。但要相帮喊这一声“二少”，却也不很容易，至少要花费到几百块洋钱。

其次，如嫖客没有欠妓院的嫖账，也没有漂账，妓女对这位嫖客就不能借故（如嫌丑、嫌老等）怠慢，不肯应酬；更不能将房里的客人无故赶出，让别人在房间里摆酒住宿。

嫖客在妓院里摆花酒，除按规定向妓院支付酒席钱外，还要付赏钱（即下脚），其数额多少随客人赏赐，妓女、娘姨等妓院中人不能自己开口要多少下脚。如果客人在正月十五以前摆酒，按堂子里的行规，须付双下脚。譬如十块的要给二十块，二十块的要给四十块。当然，客人赏钱给少了，就会遭到倌人、娘姨及大姐们的嘲笑挖苦，因此到这里摆酒的嫖客往往非常阔气。

嫖客在妓院中不能任意乱闯房间。凡是放下了门帘的房间，随你什么客人，一定不能乱闯。

另外，按北帮规矩，客人叫倌人的局，那倌人直要等到大家席散，方可告退。若是遇着有别人叫局，或者有人在她院中吃酒碰和，便在那叫局的客人面前告一个假，到别处去打个转身，再来应酬。

在妓院中，老鸨或领班、本家无疑是最高统治者，妓院内的所有成员，包括妓女、男女相帮等，都在老鸨或本家的权力支配下。他们对妓女的责打处罚，向来被认为天经地义，无可非议。妓女对老鸨、本家的责罚处分，不论是否得当，皆须逆来顺受，不得反抗。由于老

鸨和本家大多由地痞流氓、妓女等出身，普遍带有愚昧、野蛮的素质，加之他们又有一套与正统社会不尽相同的行为准则，因此，他们的家法更具残酷性。“鸨母”名称的来由，就是他们酷虐妓女的佐证。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卷四十四说：“爆炭者，言其鞭挞稚妓，威怒爆发，如炭之爆也。亦曰鸨母，盖爆之讹。”他们的家法，有的用针、竹签灼刺妓女的手臂、胸部，有的鞭棒挞打其背、臀，有的罚跪砖头、搓衣板，有的捆绑吊灯，有的甚至将猫放入不服管教的妓女裤裆中进行折磨，等等。其中最为常见的家法有：

祭鞭

所谓鞭，在妓业的行话中叫“万能鞭”，用皮条编织而成，内插钢针百余，针芒露出约二分许。祭时将鞭陈放于五大仙牌位之前。到夜深人静之时，令妓女焚香跪于桌旁，由鳖头说明窑子的本色，晓以“大义”，施以怀柔，再继之以恐吓，如敢违抗，或想飞鹰，必动“家法”。令妓女执万能鞭视之再三，然后交由鳖腿挂于密室的门环上，直等妓女起誓表示顺从方已。妓女如果逃跑被追回，或查明确有逃跑意图，即由鳖腿帮同老板将妓女闭于暗室，脱去下衣，背绑悬之梁间，用万能鞭抽打，称“试鞭”。有时也令所有妓女在窗外观看旁听，意在杀一儆百。所谓试，并非轻试，必抽至百鞭，遍体鳞伤、气息奄奄而后止。受刑的妓女第二天还得含笑接客，不得露出半点痕迹；若对嫖客稍露口风，鳖头知道后即再鞭打，名之曰“上大啃”（即家常便饭的意思）。

更有一些狠毒的老板，不仅对逃跑追回的妓女施行鞭打，而且对连续两天没发市的妓女也常常“上大啃”。当然，因为职业上的特点，向例是打身不打脸，打后不打前。

关于“试鞭”这一家法，在清代青心才人编次的小说《双合欢》中有载：

秀妈分付锅边秀，将翠翘衣服尽剥了，连裹脚也去个干净，将绳子兜胸盘住，穿到两边臂膊，单缚住两个大指头，吊在梁上。离地三寸，止容脚尖落地。那壁厢也将都诈吊起，只不脱他裤子。翠翘无寸丝遮盖，赤身露体，羞得没处躲藏。到此地位，生死由人，一身无主，只得闭着眼睛，随他怎的。秀妈骂道：“好淫妇，好贱人！我叫你接客，你就将刀刎颈图赖我，你跟人走去就是该的……你这样贱货，不打你那里怕！”提起皮鞭，一气就打二三十。可怜翠翘，几曾受过恁般刑法。手是吊住的，脚下只得二大指沾地。打一鞭转一转，滴溜溜转个不歇。正是人情似铁非为铁，刑法如炉却是炉。翠翘欲死不能，求生无术，哀告道：“娘，打不得了，待我死了吧。”秀妈道：“咦，你倒想着死哩，我且打你个要死。”又一气打了二三十鞭。翠翘心胆俱碎，道：“娘，真打不得了，听你卖了我吧。”秀妈道：“我正

打你个要卖。”又是二三十鞭。这番翠翘气都接不来了……熬刑不过，哀求道：“妈妈，是我不是。自今以后，再不敢撒娇做作，一听妈妈教训了。求妈妈棒下超生，王翠翘不合一时志短，听那楚卿的愚骗，背妈妈逃走，原非我的本心。今日这桩事落在妈手，生死听妈，存亡听妈。只求妈哀怜我去国离乡，飘流到北。妈妈法外施仁，开一面之法网。妈，翠翘实是打不得了。可怜王翠翘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疼得肝肠碎，痛得心胆裂。妈，得饶人处且饶人。妈，你打死翠翘值甚的，可不丢了你四五百银子。妈，你不看人面看银子面上，也饶得我这次儿。妈，你这遭有言，我若不听，再打也不迟。”言到伤心之处，旁人无不替他堕泪。秀妈道：“如此还要打了一百做样子，再替你断。”拿起皮鞭又欲打。翠翘惊得魂出道：“罢了，熬不得也，是死也。”头打两三个旋，脚一连几搓。只见那双丢丢脚儿上十指，鲜血直喷，头发尽散，口中白沫吐出，眼睛之中血淌。众粉头看他恁的光景，一齐跪下替他讨饶。秀妈看见那个模样，也怕弄杀了，便应道：“饶便依众人说，饶了你却要招过，今后违我法令，打多少鞭？”翠翘道：“若再违妈规矩，愿打一百。”秀妈道：“自今日以后，逢人要出来相叫，客至要唤点茶，献笑丢情，逢迎

佐饮，却都是不可违拗的。违拗也要打一百皮鞭。”翠翘连连道：“也是这等。”

从小说的叙述描绘中，我们不难想见鞭刑的残酷。

打猫不打身

在妓院中，还流行“打猫不打身”这种极其残酷而又毒辣的刑法。所谓“打猫不打身”，就是将妓女的四肢捆绑在床上，把一只猫放在她的裤裆内，然后扎紧裤腰和裤管，用竹棍打猫。猫受疼自然在妓女裤裆内挣扎，用利爪在妓女下体乱抓，使妓女不堪忍受，最后讨饶屈服。这种毒刑，既使妓女受刑屈服于老鸨的淫威，又不影响妓女以后出面接客，真可谓是妓家的毒辣“发明”。

火灼

所谓火灼，就是用烧红的铁针、铁条或用竹签灼刺妓女的臀部。这种刑法比上述二种刑法更为残酷、毒辣。晚清《点石斋画报》卯集中就载有这样的虐妓惨闻：“苏城仓桥堍恶鸨王妪者，有养女名囡囡，颇具丽质，妪固欲倚为钱树子也。然女虽习处勾栏而性耽幽静，不能博巨腹贾欢，妪怒其不率教，竟将烟签烧红刺入双乳。”

六、秘语

妓业的行业用语，在宋代就已经产生，如时人称歌妓为“油木梳”，嫖客为“孤老”、“姐夫”，鸨母为“柳

青”，妓的假父为“撅丁”，两男共狎一妓为“姨夫”，逛妓院称“上花台”，迷恋妓女则称“赡表子”，等等。到明清时期，妓业的行业隐语更是盛行，并出现了《金陵六院行语》这样的著作。“入马”就是当时颇为流行的行业隐语，意谓宿妓，如明代徐渭《南词叙录》：“入马：进步也。倡家语。”“跳槽”也是明代妓家流行的术语，意谓客人转到另一个妓女那里去嫖。《警世通言》第三十一卷《重春儿重旺曹家庄》：“春儿放心不下，悄地教人打听他，虽然不去跳槽，依旧大吃大用。”

至近代，妓业的行业隐语，更是名目繁多不胜枚举，如有客至门称“看厅”；客选妓女为“挑人儿”；妓女被客挑中称“挂上客”；妓女勾搭客人称“挂客”；客人请人代为介绍，称“布客”；挑中妓女的居室称“本屋子”；不名一钱的嫖客称“窑皮”；随人逛窑子称“喝边”；数人同识一妓或数妓同识一客称“靴子”；挑友人所识之妓，在北方称“割靴”，南方谓“剪边”；同靴之人称“靴兄靴弟”；同靴之人互相会面称“会靴子”；妓女钟情之客称“熟客”、“热客”、“恩客”；嫖客所钟情的妓女称“热人儿”；预约留髡之客称“定客”；一度留髡后又复返之客称“回头客”；嫖客的寿头码子称“冤桶”、“瘟生”；喝边者当所跟来友人被留髡时借干铺称“睡腿”；为雏妓破瓜的嫖客称“打头客”或“梳弄孤老”；替已破瓜之妓破瓜的客人称“打二客”；继打头客之后享留髡者，称“挨城门”；继寻常靴子之后被留髡者称“刷锅”；嫖客因故不能赴夜住宿而绝早来赴阳台

之会的称“赶早儿”、“倒赶城”或“赶热被池”；妓女来月经称“来垫子”；妓女来月经或生病期间有热客作陪而无留髡之实者，称“守垫子”或“守阴天”；妓女向客人献媚亲热称“上劲儿”；妓女被召至饭庄或客人家中称“上买卖”；妓女与客不期而遇，由客人补写局票称“补条子”；妓院开元时由客人点鼓书并赏钱，称“听打鼓”；妓院每节一次由客人摆饭局、打牌、听打鼓，称“开市”；妓院每逢节前数日妓女各回其家，称“上车”；妓女每逢节后回班，称“下车”；妓女下车后由客人给赏，称“捧下车”；妓女节日不回家，称“连市”；妓女与嫖客的关系已热至留髡程度，称“到班儿”；妓女于正常收入外另向客人索要钱物，称“开方子”、“抄小货”、“砍斧头”；妓女越班接客，称“过班儿”；妓女新出接客，称“新出手”；妓女冷脸对客，称“冰桶”；嫖客在妓院中互相排挤，称“顶客”；妓女从良，称“高飞”；嫖客与妓女绝交，称“裂锅”；嫖客与妓女绝交后经调解重相好合者，称“锔锅”；妓女眉目传情，称“吊膀子”；嫖客索取请客红笺，称“拿纸片”；妓女与乌师私通，称“弦子套”；妓女陪掌班或男领家过夜，称“陪柜”；年轻美貌的嫖客，称“小白脸”；貌丑的嫖客，称“印度”；嫖客与妓女接吻，称“咬乖乖”；妓女应酬不周而受客人挑剔，称“挑眼儿”；妓院里男女相帮投入妓院的股份，称“带挡”；妖娆俏俊的大姐，称“蒜头”；等等。

当然，不同等级之间的妓院，其行业隐语也有所不

同。以近代上海妓院为例，各等级之间的行业隐语就自成系统、独具特色。

长三书寓

长三书寓的老板，称“本家”；妓女，称“先生”；龟奴，称“相帮”；鸨母之女（含养女），称“小本家”；随人逛妓院者，称“镶边大臣”；为妓女伴奏的乐工，称“乌师”；新收进妓院的妓女，称“原生货”；包账妓女，称“包身体”；断账妓女，称“讨人”；自家妓女，称“伙计”；妓女所倚仗的有势者，称“撑门口”；有钱而不中礼，受妓女老鸨愚弄的嫖客，称“改羊哥”；花钱吝俭而中礼的嫖客，称“括精码子”；花钱不当的嫖客，称“瘟生”；家中钱财不多而喜狎游的客人，称“极生”；妓女请同院姊妹代行接客，称“代轿”；时髦走红的妓女，称“红倌人”；无名的妓女，称“冷灶”；嫖客赏给妓院下人的小费，称“下脚”或“下脚洋钱”；妓女脱籍嫁人，称“除牌子”；嫖客赎妓而赏赠房侍，称“送银盆”；妓院男女相帮向赎妓客人道喜，称“献春桃”；乌师向赎妓客人道贺，称“送红衫”；妓女月经期，称“封江”；嫖客在妓院中玩牌、吃酒、过夜，称“三响头”；寿头寿脑的嫖客，称“拜单”、“瓦老爷”；妓女打抽风，称“吃司菜”；嫖客欠账溜走，称“漂匪”；嫖客与妓院女佣勾搭成奸，称“搭脚”；不豪爽的嫖客，称“牵丝”；身体粗壮的妓女，称“大阿福”；身体瘦小的嫖客，称“油猢狲”；年老的妓女或阴毒的鸨母，称“老百脚”；有身份、有地位的嫖客，称“上台

盘”；卖笑生涯，称“吃把势饭”；老鸨与妓女订契约，称“写纸”；在妓院里客人碰和、设宴，称“做花头”。

雉妓妓院

白日行淫，称“打炮”；夜间行淫，称“做局”；客人留宿的价钱，称“抛盘数”；妓女在街头招徕客人，称“坐山”；妓女在街头招得客人同归，称“行香”；妓女卖淫，称“做生意”；妓院烧汤的男佣，称“相帮”；妓女所倚仗的恶棍于闲时过夜而不付钱，称“长白”；包妓仍接客，称“披蓑衣”；等等。

花烟间

妓院新买的妓女，称“套货”；妓女在门前招客，称“接财神”；妓女生意不景气，称“失锋”；妓院或妓女生意红火，称“上锋”；客人嫖事不精用钱不当者，称“充头子”；嫖客或妓女生梅毒，称“中状元”；妓女遭鸨母责骂毒打，称“吃条子”；嫖客新做花烟间妓女，称“落山”；嫖客为妓女开苞，称“挂红”；嫖客的过夜资费，称“香头”；嫖客销魂，称“关房门”；等等。

钉棚

嫖客称“老鲍”；嫖客即刻销魂，称“跑马”；或“打钉”；嫖客过夜，称“通宵”；妓女向客人豁外索钱，称“打闷棍”；嫖客的过夜资费，称“钉子”；妓女拉客，称“捞死尸”；妓院或妓女生意不景气，称“倒作”；新作妓女，称“新山货。”

咸肉庄

妓院中的妓女，称“庄花”、“咸肉”；鸨母称“庄

主”；妓院所雇的妓女，称“坐庄”；住家的野鸡妓女，称“跑庄”；妓院依靠的地痞或鸨母的配偶，称“闩头”；野合，称“露天牌九”；介绍客人与妓女结识，称“拉皮条”；钱少而喜狎游的嫖客，称“荷花大少”；吃亏而不自知的嫖客，称“瘟生”；狎客请他人代为物色妓女，称“定货”；等等。

另外，中国南北方的妓业隐语也有较大的不同。如：妓女出局，南方叫“出堂唱”，北方叫“出条子”；妓院中的龟奴，南方叫“相帮”，北方叫“男班子”、“大茶壶”；嫖客挑友人相好之妓，北方叫“割靴”，南方叫“剪边”；妓女，上海叫“倌人”，天津一带叫“姑娘”；妓院，上海叫“堂子”，天津叫“窑子”；等等，反映了中国南北地区文化的差异。

七、结构

妓院除妓女外，还有许多与此相关的人员，如妓院的老板、男女相帮，乌师及账房先生等。他们在妓院中各司其职，扮演了配角的作用。

假父假母

假父假母，即妓女的养父养母，又称干爹干妈。他们是妓院的老板、本家，也是妓女的家长。

假父假母，大多为阴险奸谲、泯灭人性的人。他们在金钱与物质利益的诱惑之下，一切人伦之道、亲子之

情都可弃之不顾。元曲《青衫泪》描绘的虔婆，“银堆里舍命，钱眼里安身，挂席般出落着孩儿卖”，便是假母的最好写照。他们将妓女视为摇钱树、聚宝盆，不择手段地逼迫她们卖淫，并疯狂地摧残妓女的精神和肉体，是社会的渣滓，是不劳而食的剥削者。

假父

假父，又称撅丁、龟头、鳖头、窑主、堂主、男本家、五奴、八老、干爹、大伯等。

撅丁，又称“憰丁”，为龟奴之称。《雍熙乐府》五《点绛唇》套“雨约云情”篇：“我子待看承俫货，怎的肯再嫁撅丁。”乔吉《一枝花·私情》：“老婆婆坐守行监，狠撅丁暮四朝三。”从上面撅丁与鸨母的对举中，可见其为老板，即假父。

大伯。《水浒传》第六十九回：“径到西瓦子李瑞兰家，大伯见了史进，吃了一惊。”

本家。《海上花列传》第二十七回：“耐阿算是本家。”

五奴。南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十六：“又有茶肆，专是五奴打聚处。”《刘行首》二折：“则听的虔婆教，五奴教，怎不受神仙教。”

假母

假母，即妓院中的女老板。《北里志》诠释说：“妓之母多假母也。俗曰爆（鸨）炭，不知其由，应以难姑息之故也。”又称为鸨母、鸨儿、鸨妓、龟婆、抚蓄娘、薄母、妈儿、柳青、卜儿、保儿、虔婆、博磨等。

鸨母。明朱权《太和正音谱·词林须知》："妓女之老者曰'鸨'。鸨似雁而大，无后趾，虎文；喜淫而无厌，诸鸟求之即就，世呼为'独豹'。今人称鹘（鸨）者是也。"后人遂以此称妓女之假母（或曰养母）为"鸨母"。"鸨母"又称"鸨儿"、"老鸨"等，如刘庭信《寨儿令·戒嫖荡》："撅丁威凛凛，鸨儿恶哏哏。"《曲江池》二折："可堪老鸨太无恩，撇下孤贫半死身。"

保儿。无名氏《柳营曲·风月担》："保儿心雄纠纠，撅丁脸冷挡飕。"

薄母。马致远《青杏子·悟迷》套："也不怕薄母放讶掏，谙知得性格儿从来织下。"

博磨。《宋元戏文辑佚·张资鸳鸯灯》："奴家从幼堕落烟花，被这博磨一个禁价，吃了万千控持。"

卜儿。《墨娥小录》卷十四《行院声嗽》："人物：南妓母，卜儿。"

妈儿。《救风尘》一折："他一心待嫁我，我一心待妻他，争奈他妈儿不肯。"《曲江池》二折："你不怕旁人耻笑，妈儿嗔怒，俺家爷爷怪恨那！"

妈妈。《宣和遗事》亨集："（李）师师闻道，唬得魂不着体，急离坐位，说与他娘……李妈妈听得这话，慌忙走去告报与左右二厢捉杀使孙荣。"《云窗梦》二折："妾身是洛阳乐籍张妈妈是也。"

柳青，以妓母的面色阴冷而名。如《云窗梦》三折："恨则恨冯魁那个丑生，买转俺劣柳青。"王仲元《普天乐》曲："柳青严，冤家絷，情传眼角。恨寄眉

尖。”

娘姨、大姐

妓院中的内场，主要有娘姨、大姐，她们是妓院中的女佣、妓女的帮手。其中有夫之妇称“娘姨”，年轻未嫁的少女称“大姐”。她们主要负责妓女房中的杂务，如扫地擦桌，端饭送水、铺床叠被，以及给妓女梳妆打扮；嫖客来妓院，则为他们送茶水、递毛巾；妓女出局，她们则捧乐器跟随，负有保护、监视妓女等任务。

娘姨有所谓的“打底娘姨”、“跟局娘姨”、“粗做娘姨”等名称。“打底娘姨”是雏妓房中的帮手，因妓女年龄较小而不能留嫖客过夜，而碰到有些嫖客非要在雏妓房中过夜的，则由打底娘姨代替雏妓留客过夜。虽然吃堂子里娘姨这碗饭的，有句俗话，叫作“卖嘴弗卖身”，因为娘姨一般都有丈夫，有“守贞”的义务。然而，在这人欲横流的是非之地，娘姨要“守贞”，做一个清清白白的人，绝非易事。于是，“打底娘姨”的职业便应运而生了。“跟局娘姨”则专门负责陪妓女出堂差，如《续海上繁华梦》里的阿桂，就是妓女镜花别院的跟局娘姨。“粗做娘姨”则给妓女当下手，负责洗衣、叠被、扫地及烧饭等粗活。

大姐也有“打底大姐”、“跟局大姐”、“粗做大姐”等称呼。她们一般年龄较轻，其职责是服侍妓女的日常起居，另外还要协助妓女招待客人，如装水烟、献茶果等等，类似贵族家中小姐身边的贴身丫头。《海上花魅

影》第五回描述道：

只见一个大姐，约有十七八岁年纪，头挽时新髻，正拴着一根包金簪，斜插了一枝银挖耳，耳上带烧金翠环；鹅蛋脸，纤眉俏目，淡施脂粉，微微有些雀班儿；身穿一件平袖广镶元色绉纱夹紧身，加了一件四镶元色熟罗马甲，穿了一条元色绉裤子，脚上穿了湖色绒蝴蝶头鞋子，手腕上带着扭丝银镯，左指带了个金印戒，拿了一根白银打就的水烟袋来装烟。众人见这大姐虽不十分标致，却生得风骚素雅，各人皆凝眸着这大姐。

另外，“打底大姐”还要代雏妓接客留宿。如《续海上繁华梦》中的小翠，“从前就在清和坊怡情阁做过打底大姐，品貌很是漂亮”。而“跟局大姐”也要在晚上随妓女出堂唱，并协助妓女应酬嫖客，因此时常要受到下流嫖客的无理凌辱。她们在妓院中的地位极低，生活极其悲惨。例如小说《海上花列传》中的阿巧，十四五岁时便在妓院中帮佣打工，受尽了种种的苦难和折磨，她向亲人哭诉道：

“我做俚哚大姐，一块洋钱一月，正月里做下来勿满三块洋钱，早就寄到仔乡下去哉，陆里再有两角洋钱。”

即使是这“一块洋钱一月”的工钱也不容易挣得，她们须付出常人难以忍受的艰辛劳动：

早晨一起来末，三只烟灯，八只水烟筒，才要我来收捉。再有三间房间，扫地，揩台子，倒痰盂罐头，陆里一样勿做。下半日汰衣裳，几几花花衣裳就交拨我一干仔，一日到夜总归无拨空。有辰光客人碰和，一夜天勿困，到天亮碰和仔，俚哚末去困哉，我末收捉房间。

外场相帮

妓院中的男仆，称外场、外势、相帮、龟奴、龟爪、八老、王八、忘八、男领班、大茶壶、鳖腿、二爷等。

龟奴。“龟奴”这一名称起于明代。清初作家王士祯《池北偶谈》卷二十二《名龟》说：“麟凤龟龙，并称四灵，汉唐宋以来，取龟字命名者，不可胜纪。至明，遂以为讳，殊不可解。”另据清代学者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八《讳龟》所说，“龟奴”是指纵妻行淫的男人，时人将其喻为相帮。

八老。《古今小说》卷三：“吴山来到铺中，卖了一回货。里面走动的八老来接吃茶，要纳房状。”

二爷。《海上花列传》第五回：“有二爷出来挡架。”

近代上海高等妓女中设有抬轿、拉车相帮，带房间

的值台面相帮，专司妓、客茶水的相帮，值夜相帮等；在北方常见的有大茶壶、跑厅等，大茶壶专司妓、客茶水，跑厅类似于南方妓院中带房间的相帮。总之，外场的职责主要是：迎送客人，帮客人挑选妓女，负责送局票、催局、摆酒席、讨花钱、抬花轿、扔垃圾、买鲜货、打茶水、看门户以及维护妓院秩序、监视妓女活动等。他们在妓院中的地位最为低下，凡是妓院里的人都有权支配他们。

外场虽是妓院中最下贱的工作，但并不是人人都可以做得，它需要一定的技能。凡是在妓院中当外场的，大多是溜须善拍、很会察言观色、能说会道的市井无赖之辈。他们都有这样一种特异的功能：只要嫖客来过一次妓院，待下次再来时，无论隔了多久，他们必定记得这个嫖客如何称呼，上次是谁接待的，真可谓训练有素。

皮条客

皮条客，是指常在妓院中走动，为妓女、嫖客撮合的社会闲人。它虽不属妓院中人，但与妓院关系密切。

皮条客，在宋元以后的市井隐语中，又称为“闲家”、“马泊六”、“篾片”、“帮闲”等。

“马泊六”，又作“马百六”、“马伯六”、“马八六”，是指专门从中拉拢不正当男女关系的人。褚人获《坚瓠集·广集》卷六说：“俗呼撮合者曰马伯六，不解其义，偶见《群碎录》：‘北地马群，每一牡将十余牝而行，牝

皆随牡，不入他群，故称妇曰妈妈。’愚合计之，亦每伯牝马，用牡马六匹，故称马伯六耶？一说，马交必人举其肾，纳于牝马阴中，故云马伯六。”《石点头》卷十二：“忙里偷闲，又捱身与人做马百六。”《金瓶梅》卷五十七：“他就做个马八六儿，多得钱钞。”

除上述的假父假母、娘姨、大姐、相帮、皮条客外，一些上等妓院中还设有乌师、司账、司菜、车夫等工作人员。乌师即妓院中的乐师，在南北妓院中都流行，妓女应召而出堂唱，乌师则携胡弦以从，于席次佐曲。司账为妓院中的账房先生。司菜，即妓院的厨师。

第七章　接客

本章导读

妓女接客有一定的方式，其中以上等妓女最为繁琐，俗有打茶围、出堂唱、吃花酒、住局等。

打茶围，又称“打茶会”、“开盘儿”、“喝大茶”，是指嫖客到妓院去喝茶听歌，点一名妓女来陪他，供其调笑开心；妓院则供上一壶茶水和一碟瓜子，招待客人。此为古代上等妓院最为普通使用的方式。

○买卖方式

○梳弄

○买卖手段

一、买卖方式

打茶围

打茶围有一定的礼仪。外场一见有生客到来，便高叫客到，用堂中茶碗为客人泡一碗茶。茶碗在妓院中大有讲究，小而粗的茶碗称圆头茶碗，专待第一次上门的生客。生客经人介绍看中了某个妓女时，这个妓女就从自己的房间里拿出一只精致的茶碗，泡好茶亲手捧给客人，称之为“加茶碗”，表示妓女与嫖客订交，俗称“攀相好”。接着，由外场捧上干湿（即糖果）。这时，嫖客就要拿出钱来，放到茶盘里，称“盘子钱”或“打茶盘”。这一习俗，在《九尾龟》第一百四十三回中有详细的记载：

> 金观察忽然向秋谷道：“我倒忘了一件事儿。你初到这里，没有相好，就在这里的倌人里面拣选一个何如?”秋谷听了，点头应允。金观察便对金兰道：“快叫他们出来见客。”金兰答应一声，走出房去。只听得房外高叫一声：“见客!”金兰便翻身走了进来。一霎时，笑语喧哗，花枝招展，七长八短的走进十数个女子来，也有大的，也有小的，也有妍的，也

有媸的，拥拥挤挤的，都挤在一间房内。有的打情骂俏，有的弄眼丢眉，有的咭咭咯咯的笑作一团，有的动手动脚的玩做一块。一个个徘徊顾影，卖弄风情。秋谷细细的一个一个看过来，觉得不是有些俗眼俗眉，便是有些土头土脑，没有什么出类拔萃的在里头。只有一个最后进来的宦人，年纪约有十八九岁，身穿着一件玄色铁线纱夹袄，湖色春纱裤子，一双四寸金莲，着一双宝蓝平金弓鞋，头上只挽一个懒妆髻，没有一些首饰，越衬得明眸皓齿，玉面朱唇，月挂双眉，霞蒸两靥……姿态娇娆，丰神姽婳。秋谷看了他一眼，便指着他问金观察道："这叫什么名字？"金观察拍手笑道："果然你的眼力不差！他叫云兰，也是从上海新到的，是这个宝华班里头翘楚。如今却被你选中了。"秋谷听了，便走过去一把握着云兰的纤手，细细的看了一回。云兰被秋谷弄得不好意思起来，瞟了秋谷一眼，道："做啥呀？慢慢里看末哉呀？"秋谷微微一笑，把手一松。云兰对着秋谷飞个眼色，回过身来，低低的叫一声："上碟子。"早听得外面答应一声，递进两个瓜子碟来。云兰接在手内，先敬观察，后敬秋谷，却对着秋谷低鬟一笑。秋谷便拉着他，叫他坐下，一长一短的和他讲话。那一班落第

的倌人，起先进来的时候，看看秋谷这样翩翩年少，跌宕多姿，大家都觉得有些心动，眉迎目送，脉脉含情；如今见他选中了云兰，大家都知道自家没份，又羞又妒，一哄的都走出来。

近代妓女攀上相好后，还喜欢给相好送上一些印花小名片，请他们多多照应。如妓女不愿与嫖客相交，也以茶碗表示，并往往以出局为由逐走来打茶围的生客，称“赶狗走”。如果妓女已有新欢，不愿与旧客再相交，就在旧客来时不加茶碗，俗称“革茶碗”。

按近代妓院的惯例，妓女接待打茶围的客人一般是两小时，过时加钱。另外，打茶围的客人只能与妓女言谈嬉笑，打情骂俏，不能强迫与妓女发生性关系。

打茶围的习俗，起源较早。在宋代，称作“吃花茶”。当时嫖客在妓院中所花的茶钱，称“干茶钱”。如《都城纪胜·茶坊》：“水茶坊，乃娼家聊设桌凳，以茶为由，后生辈甘于费钱，谓之干茶钱。”而嫖客入妓院对献茶者的赏赐钱，则称“点花茶”。《武林旧事》卷六《歌馆》：“凡初登门，则有提瓶献茗者，虽杯茶亦犒数千，谓之点花茶。”

出局

经过打茶围以后，妓女便有了新的相好。嫖客可以

随时上门玩乐，也可以叫妓女到外面酒筵上侑酒。妓女被召唤到外面酒筵上唱曲侑酒叫“出局”。妓女出局，在上海又称“出堂唱”，北京称“出条子”。

嫖客叫局要有局票，即召唤妓女到酒局上来唱曲侑酒的通知单，上面注明所召妓女的花名、妓院名称以及侑酒的地点及嫖客的姓名等。有的干脆在熟悉的妓女名片上注明嫖客的姓名。妓女在接到客人送来的堂唱局票以后，则重新梳妆，轻匀薄粉，急匆匆地赶去应局。叫局一般是度曲，也有清谈的，即妓女坐在嫖客旁边，陪他们饮酒。此时，往往是妓女卖弄风骚的最佳时机，她们有心巴结，随处留意，千方百计顺着嫖客的性度才兴，以讨好他们，使他们以后经常叫局。

局账按近代上海妓院的规矩，熟客可以赊欠，在端午、中秋、除夕三个节时统一结算。

从历代文献来看，叫局的习俗在宋代就已具雏形，时称“点花牌”。花牌就是妓女的名号牌，《都城纪胜·酒肆》：“若欲赏妓，往官库中点花牌。”《梦粱录》卷十《点检所酒库》：“此郡风流才子，欲买一笑，则径往库中点花牌，惟意所择。”

叫局有头排局、二排局之谓。所谓头排局，是指嫖客们在筵席上召唤第一批唱曲侑酒的妓女；二排局指嫖客在筵席上召唤第二批妓女赴席侑酒唱曲。此外，又有转局、带局、偷局等。转局，按上海习俗，妓女应条子出局，如果没有其他客人送条子来，一般要等到终席才

走；如果先后接到两张以上条子或在出局中又有条子，就要中途退席，转至别客处唱曲侑酒，这就叫“转局”。这种方式很受妓女欢迎，因为妓女一般在台面上总要转几个局，转局的方式使她们免去了跑来跑去的苦处。带局，是指在同一处吃花酒的嫖客把妓女从这个席面转到另一个席面，以省得那边筵席上再另召妓女。偷局，是指妓女借出局的机会与相好的客人上床发生性关系。这在淫业上是一种“不光彩”的行为，因按妓院规矩，妓女出局堂唱，只能陪酒唱曲，不能跟嫖客上床。哑局，是指嫖客召不会歌曲的妓女侑酒。打样局，是指嫖客冒然召不相识的妓女到筵席上侑酒唱曲。

妓女出局，在妓业上虽属“小生意”，但老鸨对此十分重视，一则可以借此让妓女熟识嫖客，为日后妓女留客在厢打基础；二则她们以量取胜，因为对正在大出风头的红倌人来说，一天出四五十个堂唱是常事，一天堂唱下来，其收入也颇为可观。为此，老鸨总是把出局的妓女打扮得珠光宝气，给她们戴上钻戒、翡翠圈、镯头、珠项圈等头面饰物。当然，这些名贵的饰物，在妓女出完堂唱以后，按妓院规矩，一般都要交还给本家，到第二天出堂唱的时候，方可以拿钥匙去开锁，重新取出来戴上。

出局对妓女来说，是一件苦差事。妓女忆笑说：“人的身体也是肉做的，每天四五十，五六十个堂差，单单跑跑扶梯，腿也跑得酸麻了。真是只晓得有钱，不

顾人的性命咧。”

吃花酒

吃花酒，又称“摆花酒”、“摆饭局”、“吃局”，是指嫖客在妓女房中宴客，请妓女侑酒取乐。嫖客们或浅斟低酌，或猜拳行令，或左拥右摸；妓女们一边忙着敬酒、敬菜、敬拳，一边还要手拿汗巾，转动歌喉，为嫖客们不断地唱着淫词小曲。于是乎，酒香花气，鬓影容光，说不尽的温情甜蜜，道不完的舒心快意。

吃花酒的习俗，源远流长。据文献记载，早在宋代就已盛行于世。当时客人在酒楼按名牌召妓女陪酒，称“点花牌”。如《武林旧事》卷六《酒楼》载：“饮客登楼，则以名牌点唤侑樽，谓之点花牌。”

由于“吃花酒”的时间远较“打茶围”的时间长，因此嫖客支付的费用也要数倍于后者，一般为五至六倍。另外，按近代上海等地妓院的规矩，客人在妓院中摆酒宴客，是用现钱支付的。费用除每桌十元的酒席钱外，还要有赏钱，叫下脚。下脚多少听客人随便，一般每桌下脚少则二三十，多则八十、一百。如果客人在正月十五以前摆酒，则要双下脚，即十块的要给二十块，二十的要给四十块。

吃花酒有一定的礼节，其中主要有“起手巾”、“上先生”两个程序。客人大体上到齐后，主人便叫“起手巾”，外场拧了手巾送上席来，表示酒宴开始。大家擦

了脸后，接着按辈份排座入席。一般妓女都在第一道菜上过以后陆续报到入席，坐在各自叫局的客人旁边稍稍偏后的地方。如果是“长三”妓女，可以先弹唱后入席，也可以先入席后弹唱。如果是“幺二”妓女，一般只陪酒不弹唱。妓女入席，称为“上先生”。因妓女的名份是侑酒，不算客人，所以不能同时参与吃喝。但如果各自的客人猜拳输了或者违犯了酒令，妓女按例则有代喝罚酒的“义务”；另外，酒席结束之前，客人开始吃饭了，妓女也可以陪同嫖客一起用饭。所以每个妓女的面前，照例也放一副杯筷。

翻台面、存酒，也是吃花酒的名目之一。如某客在某妓家摆酒请客，或大家意犹未尽，或另有别种原因(如席间发现某一客人与另一妓女情意绵绵等)，则由这位客人作东道主，在本堂或到他相好的妓女家去再开一席酒筵，大家继续吃喝，尽兴为止，这称“翻台面”。“存酒”则是妓女在酒宴未完时转局先走，可以先喝下几杯酒“存”下。

当然，各地妓院吃花酒的规矩并不完全相同，以苏州而言，就多异于上海。《九尾龟》述道：

原来苏州堂子与上海此矩不同，上海地方是吃酒碰和，都是十二块钱，并且客人吃酒，房间里人没有什么好处，不过是绷个外场；若遇客人碰和，房间里人方有些些好处，这些花

柳场中人都晓得的。苏州堂子却又不然，本来只有吃酒，没有碰和。偶而遇着客人高兴，约些朋友，碰一场和，那和钱随便开销，也有四块，也有六块，没有一定，到得后来，有一班爱算小钱的人，只去碰和，不去吃酒，虽然没有和钱，倒是烟茶酒饭，闹得一塌糊涂，本家同倌人吃亏不起，方才也学至上海堂子一般，行出碰和的名目，却每场和只要八块洋钱。至于客人吃酒，更比上海的情形大是不同，每一台酒虽然也只十二块钱，却另有许多名目，吃酒的无论主客，却要出什么台面洋钱，每人两元，却要现开销的，叫来的局，又要出什么坐场洋钱，每人一元，也要当场开发。若是台面上八个客人，每人叫一个局，就要开销十六块台面洋钱，八块坐场洋钱，多在正价十二块钱之外，这便是倌人的好处。所以上海的堂子只愿碰和，不愿吃酒；苏州的堂子却是只巴吃酒，不愿碰和，这也是上海、苏州彼此不同的风气。再如苏州地方，在堂子里头摆酒请客，那请的客人，必定是和主人家向来要好，方肯到来，因为开销台面要自家拿出现钱，不比上海地方没有这些名目，就是客人叫局，也要和倌人素来相识，方肯应酬，为的是客人的局账倒要逢节开销，倌人出局的坐场洋钱先要自家

垫出。

住局

住局，就是妓女留嫖客在妓院中过夜。它在长三书寓中又可分为借干铺、借湿铺两种。客人借住妓院而不与妓女发生性关系的称“借干铺”，嫖客住妓院而与妓女发生性关系的称“借湿铺”。

按妓家习俗，妓女当日被嫖客挑中或布上（即由别人介绍成功），即留客人在自己房间睡觉的称“走马上任”；客人在妓女房中住宿两日以上者，称“走连台”；妓女来月经或生病期间有热客作陪而无留髡之实者，称“守垫子”、“守阴天”；等等。

以上这四种接客方式主要流行于南派的上等妓院（如近代上海的长三书寓）中。中等妓院（如雉妓妓院）虽然也有这些接客方式，但在礼仪或称呼上有所不同。如她们称嫖客打茶围为“坐房间”；客人在妓女房中过夜的，称“住夜厢”；客人与妓女白日行淫，称“打炮”；夜间行淫，称“做局”。另外，上海幺二堂子的妓女偶然也出堂差，但其收费却比长三要贵，须要二元。“吃花酒”的习俗幺二堂子里也流行，每到九月，幺二堂子就在楼下大客厅中摆设“菊花山”，把菊花装点在四壁高墙上，客厅里摆下许多桌椅，任凭富商豪贾来宴客。这时候，过去不屑踏进幺二堂子的上等嫖客，也纷纷来此看“菊花山”。看“菊花山”的豪客，又称“吃

五梅花”，就是每人吃酒，须花费十元廿元，宴客主人该给妓院五席酒的代价，每席十二元。至于下等妓女，则没有这样复杂而繁琐的程序，她们主要通行“拉铺”这一接客方式。

所谓“拉铺”，就是拉开铺盖就睡觉的意思，即嫖客进门交钱后，妓女就与他们立即发生性关系，发泄完了，就请嫖客滚蛋。

拉铺妓女的肉价不仅十分低廉，而且所受的蹂躏也最为严重。她们一天中一般要接待十多个客人，多的甚至二三十人。可以说，昼夜不得歇息，几乎变成一部泄欲机器。

北派妓院则不像南派妓院那样程序繁多。其接客方式简单方便，在金钱面前基本上人人平等，一视同仁，不论相貌丑俊、衣衫优劣、年龄大小、身份高低，皆盛情款待。为此，有人对南北两派妓院的经营方式和待客习俗作了如下的评述：“大抵南派活泼，而不免浮滑；北派诚实，而不免固执。南派仪态万方，酬应周至；而北帮则床第外无技能，偎抱外无酬酢。”

北派妓女待客的方式大致如下：嫖客来到妓院后，相帮笑脸相迎，有的请到楼上，有的请到大厅或后院，谓之“坐柜子”。待客落座后，相帮恭恭敬敬地问：“有无相识的姑娘?”若嫖客说有，相帮便呼叫这一妓女的名字，让她出来见客。若没有相识的，相帮一般会递上该妓院妓女的花名册，让嫖客根据名册上的妓女小像自

行选择；或卷帘逐个呼妓女出来见客。嫖客选中了哪位妓女，交完钱后便可到所选的妓女房间，谓之“到本房”。这时可以“打茶围”，也可以“住局”。“打茶围”可坐一个小时左右，客走前，出掷银币一元于案，铿然有声，谓之“开盘子”。如要住宿，则需付银币八至十二元。

二、梳弄

梳弄的称谓

梳弄，是指妓家处女第一次留客过夜。按妓家习俗，清倌（即未破身的妓女）头上只梳辫子；第一次留客过夜后就改梳成发髻，故称“梳弄”。

梳弄的称谓较多，常见的有破瓜、上头、开宝、开苞、摆房、点大蜡烛等。

破瓜就是指妓家处女破身。在古代，人们往往将女子十六岁时称为破瓜之年，因为瓜字拆开来成二个八字，二八就是十六。而荷兰学者高罗佩在《中国古代房内考》一书中却认为，“破瓜”的本义应当是指“切开鲜红的瓜”，乃是女孩初潮或处女破身的象征。

上头，也是妓女初夜留客的专有名词。它原是妇女结婚的象征，表示少女时代的结束。后人以此来表示妓女的破身，如陶宗仪《辍耕录》卷十四说：“今世女子

之及笄曰‘上头’，而娼家处女初得荐寝于人亦曰‘上头’。”又，《桃花扇》卷一：“今乃上头吉日，大排筵宴，广列笙歌，清客俱到，姊妹全来，好不费事”。

梳弄习俗的流行，与嫖客的处女癖有关。嫖客嗜好处女有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道家的房中养生说。道家的房中养生说认为，与处女交媾可以达到采阴壮阳、益寿延年的目的。如《玉房秘诀》开卷即说：“彭祖曰：‘夫男子欲得大益者，得不知道之女为善。又当御童女，颜色亦当如童女。女苦不少年耳。若得十四五以上，十八九以下，还甚益佳也……吾先师相传此道者，得三千岁。”唐著名医学家孙思邈《千金方》卷二十七《房中补益》也说：“凡妇人不必须有颜色妍丽，但得少年未经生乳、多肌肉，益也。”二是儒家的贞操观。《礼记·丧服》曰：“礼以治之，义以正之，孝子，弟弟，贞妇，皆可得而察焉。”《礼记·郊特牲》云：“信，妇德也。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由此可见，儒家早在先秦时期就已经开始倡导妇女的贞节了。至宋代，理学的开创者程颐更提出了“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观点，无形之中更增添了男人对处女的嗜好。

正是儒、道二教的倡导，使历代不少统治者患上了处女癖。隋炀帝特好童女，有诌媚者献上淫具“童车”，专供炀帝淫乐。明武宗朱厚照巡游扬州时，也曾派太监索取处女。在民间，人们对童贞处女同样怀有极大的兴趣。明清时期的笔记小说中就载有许多对处女、童女破

身的描写。

梳弄的仪式

梳弄在妓女的卖淫生涯中无疑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犹如人生中的婚姻礼仪。因此妓家对此极为重视，老鸨往往以此为奇货，将其视为摇钱宝树，“非得重资，何能轻易放手?”她们为了更多地赚取嫖客身上的钱财，设计出一整套繁琐而复杂的程序。

妓女梳弄前，要先与破瓜的嫖客结线头，吃清和合酒。如《续金瓶梅》第二十三回写道：

> 话不絮烦，到了正月二十八日，翟员外安排仆马齐整，衣服华丽，请的官客是张都监、吴春元及一班儿帮闲子弟郑玉卿、王三官、孙寡嘴、张斜眼，都借的鲜明衣服，叫了两班吹手，将着食盒，羊酒茶食细果，一样簪花结彩，大吹大打，上门儿去。师师家大厅备了六席，请了李武举奉陪。取过礼帖，抬过食盒来一看，却是二十个大元宝，金钗金镯、裙带攒领、珠箍环珮一件不少，外有散银二百两，用一书匣捧着，为席面之费。众人也自心惊，夸翟员外挥金如土，这才是个子弟。师师把盏，安坐已毕，去收礼……这些来客见此大礼，原要尽欢。先是家乐巫云儿六人唱毕，又有四个

> 小优儿也唱了一套《锦堂月》……两下笙歌簇涌，众侍女扶出银瓶来，席前铺上红绒大氈毹，朝上拜了四拜，打扮的天仙相似，不消说金钗玉珮。银瓶拜毕回去。员外捧出一对大红麒麟金缎，红绒系着白银二十两，做了拜钱。前厅唱闹饮酒，点起满堂红灯烛，把个翟员外醉的似泥人一般。众人替他簪花打喜，闹成一块，天至二更，那里肯散！

接着，双方择定黄道吉日，举行正式的梳弄仪式。按妓家习俗，妓女第一次留客住宿要点一对大蜡烛，并在妓女破身后，将染有破身之血的一块手巾保存下来，交给嫖客用以证明自己是货真价实的处女。这一习俗，在《续金瓶梅》第二十三《翟员外大撒买花钱，郑玉卿稳吃新红酒》中也有详细的记载：

> 到十五日，翟员外自己催妆打扮，锦上添花，坐着轿子，吹打，灯笼，抬着酒礼，和亲迎一样。还是一起帮闲的陪着来。李师师家依旧设的大席，鼓乐喧天，吃到天晚客散，才扶出银瓶来入账。这些帮客怎肯早散！闹至初更，掌起烛来……（银瓶）打扮已毕，穿一件大红金麒麟纻丝袍，系一条锦襕边豆绿花绫裙，腰束着玉玲珑嵌宝石玛瑙金镶女带，下垂

着金耍孩倒垂莲的裙铃，攒领披肩，宫妆锦绣，头上凤钗高髻，足下凫舄轻挑，真是姑射仙人、飞琼青女。这些十个女乐，浓妆艳服，各执箫管箜篌，吹打拥至，与翟员外交拜了天地，才送到东书房……到了天明，这些帮客早已到门，大喊要喜酒吃。师师也差人讨喜，只见银瓶藏着一方汗巾在袖中再不肯放，被巫云来夺了去。大家妇女笑成一块，那里知道这等巧事。翟员外出来，让李师师行礼，受了他一拜，前厅摆酒，留众客验红。酒至三巡，只见巫云姐用一个螺甸漆盘，捧出红来……众客验红已毕，把翟员外罚了三大碗，说他无情太甚。员外又封了二两银子，赏了巫云……

按妓家习俗，初次为妓女破瓜的称“梳栊孤老”，他们一般都是有钱有势的富商豪绅，或是黑社会中的帮派头目、土匪头子。嫖客若替妓女把身价还给鸨母，妓女就可以自由接客，无拘无管，这叫做“赎身孤老”。但是赎身孤老要与妓女歇夜时，别的客人只能让他，十夜五夜，不论宿钱。后来若要娶妓女进门，也别不费财礼。

妓女梳弄以后，可以正式接客。接待第二个客人并与他发生性关系，叫“覆账”。

三、买卖手段

媚

妓女的待客秘诀，全在一个“媚”字。所谓“媚”，就是妓女有意讨嫖客的喜欢，奉承、巴结嫖客。李渔在《闲情偶寄》中说道：“古云：尤物足以移人。尤物为何？媚态是已……媚态在人身，犹火之有焰，灯之有光，珠见金银之有宝色，是无形之物，非有形之物也……女子一有媚态，三四分姿色，便可抵过六七分，试以六七分姿色而无媚态之妇人，与三四分姿色而有媚态之妇人，同立一处，则人只爱三四分而不是六七分，是态度之于颜色，犹不止于一倍当两倍也。”

妓女的媚术，体现在体态姿势、音容笑貌上，其中以眼神最为重要，要有秋波一转勾人魂魄的功力。“无论看一个人，瞧一件东西，均须飘眼微笑。销魂摄魄都在那秋波一转……至于一颦一笑，一言一动，样样能从媚字上着想，不露丝毫本相，则妓之能事毕矣”。从元代龙辅所著的《女红余志》中可知，唐玄宗时李宪的家妓宠姐就擅长眼语，她每娇眼一转，宁王李宪就知其意。

妓女眼神的训练，一般均由富有经验的鸨母和老妓担任教师。其法是令幼妓独立坐在镜子前，先研究正面

眼神，以两眼眼珠圆活不脱不黏为止。然后再研究侧面眼风，横波流盼，与镜中人作四目传情，相互顾盼。鸨母在旁不时指点，教其目光达意、眼角勾情之技，直至幼妓达到传神自如为止。

一般来说，妓女都工于此术，名妓更是运用自如，出神入化。如《绿野仙踪》第四十三回描写妓女金钟儿，“只因如玉少年清俊，举动风流，又是大家公子，心上甚是动情，眼中就暗用出许多套索擒拿。”而《续海上繁华梦》初集第五回描写妓女声怜挽留嫖客温玉如住夜时，更是维妙维肖地描写了妓女媚眼的运用：

> 玉如其时虽已有些酒意，因恐明日父母诘责，决计必要回家，怎禁得声怜千般献媚，万种取怜，执着玉如的手，只管不肯放他。渐渐时逾半夜……玉如有些情极，依实把怕父母管束的话告知。声怜笑道：“你怕父母管束，可算得是个孝子。但父母管束着你，难道不会掉个枪花？今天本来下了一天的雨，晚上边没有住点，你院子不便过夜，朋友家里谅不妨的。明天父母问起，只说因晚间雨阻，住在朋友家中，父母并不跟在你的背后，偶然说一句谎，不见得便天雷打死。”说毕，又把勾魂摄魄的那一双媚眼向玉如仔细瞧了一瞧。俗语说“眼风最毒”，玉如不看犹可，看了时体骨俱酥，

这才被她惑住，是晚竟住在声怜院中。

妓女的妩媚之术，除眼神外，在走相、坐相、立相、睡相、喜爱相、嗔怒相等姿态方面也极为重要。如《西厢记》三本一折："你看人似桃李春风墙外枝，卖俏倚门儿。"《百花亭》一折："你看那女儿，扭捏做作，必是个卖俏的猱儿。"这些都是说妓女装出媚态引诱客人。

妓女的媚态，是一种挑逗性的动作。一瞥眼风，一抹微笑，一副愁眉，一个婀娜莲步，衬着那杨柳纤腰、梨花白面，越显得柔情如水，媚态如春，顿可使嫖客魂销魄荡，欲火即生。《九尾龟》第三十回描述沪上名妓陆畹香的媚态道：

秋谷见他娇痴可掬，又连叫了两声，畹香才立起来，慢慢地轻移莲步，慢款纤腰，袅袅婷婷，一步一步的，走到秋谷身畔，好似那晴蜓点水，荷叶随风；轻回掌上之身，低蹴鞋尖之凤；更不数汉家飞燕，洛浦凌波。把合席的人都看呆了，不由齐齐的喝起采来。

在近代的中国妓女中，使用媚术最著名的当推沪上名妓林黛玉。据小说《绘画九尾狐》所述："真是天生的尤物，出落得风流俊俏，婀娜娉婷，面若夭桃，腰如

弱柳，姊妹行中，罕有其匹。而且应酬周到，对答如流，天然有一种媚态，从头上至足上，没有一处不媚，无论说一句话，做一件事，走一步路，无不用那柔媚的工夫。所以一时的妓女，哪个及得她来？可称为青楼之翘楚，北里之班头。”她为了骗取富商杨四的巨额嫖资，“处处迎合杨四之意，要长就长，要短就短，没一件不投其所好。而且在杨四面前，做出那举止端庄，语言稳重，性格温柔，行为慷慨，颇有大家风范。虽交好了两三个月，也瞧不出她半点儿破绽，仿佛一心一意，定要嫁他的样子。近日来，连堂差也不愿出动了，朝夕陪着杨四取乐，寸步不离……凭你杨四老练有阅历，有识见，终难免上了他的当。以为天下的妓女照这样的有情有义，除去了林黛玉一个，只怕没有第二个再找得出，故娶她的主见已定，不过尚未出口罢了。”由此可见，林黛玉的媚术极为老到、厉害。

《九尾龟》第十六回描述金小宝的媚术，也绝不逊于林黛玉：

> 局条去了不多一刻，叫局的相帮未曾回转，金小宝早已姗姗而来，走过房门，香风已到，那几步路儿，放出全副的身段来，走得十分圆稳。走到春树背后刚刚立住，觉得有些微微娇喘的样儿，一手掠着鬓发，一手扶着椅背，抬起一对秋波，将座上的客人四周飞了一

转。众人觉得金小宝这双俊眼，如秋月光明，如宝珠闪烁，一顾一盼，华彩非常。当下小宝笑容满面，一一招呼，又向秋谷应酬了几句，方才坐下；回头向着春树，低鬟微笑。春树大喜，待要和他说话时，小宝却又扭过头去装作不知，只低头敛手的弄手帕子，却时时飞出眼风，暗中关照。合席人的眼光都注在他身上，暗赞小宝的场面工夫，真是个八面张罗，满场飞舞！

香艳金莲情

人类的脚，具有一种自然的性功能。这种性功能在中国历史上的妇女中有着充分的反映，并在她们的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众所周知，中国历史上素有女人裹脚的传统，并且流行了千年之久。美其名曰“莲花脚”（金莲）或“百合脚”。古人认为，裹小的女人之脚，是女人整个身体中最性感、最诱人的部位，它反映了一个女人的人格，是优雅、端庄淑静、有教养甚至有才智的标志，因此在社会领域或性爱领域中，裹过脚的女人要比没有裹过脚窅的女人地位高得多。

妓女窅娘是中国历史上缠足之风的始作俑者。由于缠足最能代表女性，最有性魅力，所以自窅娘发明之

后，便引起了妇女的普遍羡慕，而妓女们更是竞相仿效，希冀以此吸引嫖客，迎合嫖客的嗜好。宋代《艺林伐山》说："谚言杭州脚者，行都妓女，皆穿窄袜弓鞋如良人。"这就是最为明白的证据。此后的妓女，也无不以三寸金莲献媚嫖客。试以明清两代妓女足的妆饰为例：顾媚，弓弯纤小，腰支轻亚。张元清在少年场中，纤腰龋步，亦自楚楚，人称为张小脚。王小荇，莲瓣纤纤，花鬟袅袅。杨多子，六寸圆肤，春光致致。曹凤品，新声则朝朝琼树，衡逸态乃步步金莲。蒋玉珍，全身之胜，尤在裙下双钩。王岫云，纤腰微步，罗袜生尘。徐二，雪肤花貌，丰若有余，而裙底弓弯，却又瘦不盈握。郭心儿欣而婉，丰而逸，素肌纤趾，温乎如莹。施四，唇一点小于桃英，趾双翅瘦于莲瓣。马四，明眸善睐，肌如凝脂。惟双趺不甚纤妍，常靸小方鞋(俗名拖鞋）作忙促装，掩其微疵。金二，明眉慧眼，纤趺柔腰，几欲倾其流辈。小兴化姓李，色中上，丰肌弱骨，雾鬓烟鬟，足下不及三寸，望望亭亭，疑在云中。从上面的引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自宋以来妓女的心理都是以"金莲纤小"为惟一妆饰品的，她们希望借此博得客人的欢心。

不仅妓女心理如此，嫖客的心理也都是以三寸金莲为惟一的审美标准。如果妓女脚稍大，他们便讥之以诗文。如明代金陵歌妓马湘兰"趺不纤妍"，江都陆无从便戏之以诗曰："吉花屋角响春鸠，沉水香残懒下楼，

剪得石榴新样子，不教人似玉双钩”。由此可见，嫖客对妓女小脚的嗜好，真可谓恋物成癖了！

那么，妓女是怎样用自己的骚脚来向嫖客催情呢？对此，青楼名著《九尾龟》第十八回《设机关浪氓传电报，卖风情名妓访萧郎》中有一段较为详细的描写，现引述如下：

> 秋谷也谦让了几句，随便坐下，举眼看时，只见双林打扮得十分齐整：蛾眉挹翠，檀口含朱，媚态横妍，珠光侧聚；穿一件玄色花纱夹袄，衬一条湖色熟罗裤子，却把裤管高高吊起，露出一对尖尖瘦瘦的，双翘真是有迹，一钩软玉之魂；踏青落地无声，两瓣秋莲之影。秋谷见了这一身打扮，已觉得有些心荡神摇，不能自主，暗想道：“怪道他见了客人，不穿裙子，故意卖弄他一对金莲。”再往双林面上看时，只见他盈盈欲语，羌巧笑以含情；怯怯回眸，欲通辞而未敢。那一双俊眼，注着秋谷，半晌无言。秋谷此时看了双林的情景，止不住色胆如天，便起身走过这边，想要与他并坐……双林微微一笑，背转身去，下面那一双凌波三寸的鞋尖，早有意无意的在秋谷脚上碰了一下，这一碰，越发把秋谷引得心痒难搔。”

这一段描写将妓女搔脚催情的情态淋漓尽致、生动逼真地呈现在读者面前，真可说是经典之作了！

四、秘术

妓女的房中秘诀，就是掌握使嫖客尽兴淫乐的方法，它是妓女必须具备的基本技巧。性生活对妓女来说，并不是一种肉体享受，而是一种体力劳动，是其求生的主要途径。

为了使嫖客满意尽兴，同时使自己避免过度疲劳，妓女必须掌握一定的性爱技巧。妓女只有学会了这种床上技巧，才能吸引嫖客、取悦嫖客、笼络嫖客，达到赚取钱财的目的。如小说《肉蒲团》中的玉香，就是在鸨母顾仙娘皮鞭的威逼下，学会了奉迎嫖客的所谓三种性交“绝技”。据说这三种绝技，对于男子竟无异于滋补之方，“不但人参、附子难与争功，就是长生不老的药，原不过如此”。因此，“一时名动京师，没有一个乡绅大老王孙公子不来鉴赏”。自然，妓院的收入也是扶摇直上了。小说《双合欢》第十回中妓女王翠翘与鸨母秀妈的一段对话，更透彻地阐明了妓女床上功夫的重要性：

翠翘道：“睡便是这等睡，难道有几样不成？”秀妈笑道：“痴儿子，若娼家替良家一样，人都不嫖了，个中有许多妙境哩”。翠翘道：“求妈细讲一番。”秀妈道：“凡客人吃东

西完了，将上床，要让客人先睡在床里，你却睡床外。要将脸朝着客人，用手去替他作枕头。他定将手来摸你浑身，你也将手去摸他下体。若是短小，用击鼓催花法；若是长大，用金莲双锁法；若性急的，用大展旗鼓法；若性缓的，用慢打轻敲法；若不耐战的，用紧拴三跌法；若耐战的，用左支右持法；若调性的，用钻心追魂法；若贪色的，用摄神闪脞法。其余别法虽多，大约不出此八法之外。”

总的来说，就是要妓女听其自然，任其所为，百依百顺，尽自己平生所学的技能去迎合嫖客，挑逗嫖客，使其快乐，使其尽兴。

正因为如此，妓女对床上技巧的研究绝不亚于嫖客。明代的许多春宫画就与妓女密不可分。《风月机关》、《花营锦阵》、《风流绝畅》、《鸳鸯秘谱》、《青楼剔景》等书，都有许多关于妓女与嫖客性行为的不同姿势的图画。如《风月机关》序文开宗明义地写道：

男女维异，爱欲则同。男贪女美，女慕男贤。鸨子创家，威逼佳人生巧计；撅丁爱钞，势催女子弄奸心。且如寻常识见，皆由绳准之中。设若奇巧机关，更出筌蹄之外。若不进筹，定遭设网。调情须在未合之先，允物不待

已索之后。若要认真，定然着假。对新妓勿谈旧妓之非，则新妓生疑；调苍姬勿怜雏姬之小，而苍姬失意。痛酒勿饮，寡酣休尝。

无疑，这本春宫画册绘述的都是妓家风月。

春宫画一般置放在妓女的卧室中。如晚清狎邪小说《香腮春宵镜》第二回描述道：

挹香既醉，即偕丽仙进房，四处又观看了一番，然后至内房，忽见桌上列一红装锦册子，上书悦目怡情四字，正欲展开，被丽仙双手夺去，挹香心疑甚，心欲一睹，丽仙勉强兴之，挹香启视之，原来是四幅行乐图儿，上面皆标名色，一曰戏蝶穿花，一曰灵犀射月，一曰舞燕归巢，一曰傍花随柳，皆绘得穷工极致旖旎非凡，况兼丽仙之千般妩媚，万种温存，乃替卸罗襦，解松香带道："醉已极了，玉漏已深，望芳卿伴我睡罢！"丽仙此际半推半就，又羞又爱，任挹香拥入罗帏。正是：一对鸳鸯春睡去，锦衾罗褥不胜春。

由此看来，这些春宫画册不仅是妓女钻研学习床上技巧的无名老师，而且还有挑逗嫖客性欲的作用。

妓院老板更是重视对妓女性技巧的训练培养。训练

一般是从雏妓开始，其步骤大致有三：一是理论学习，即由老鸨或经验丰富的老妓向她们传授房中术，让她们学习各种淫词烂调，阅读《肉蒲团》、《绣榻野史》、《痴婆子传》等淫秽小说。在民间，这一关俗称“灌迷魂汤”。如《续金瓶梅》第五十三回说：“到了十四五岁，又教他熏香澡牝、枕上风情，买一本春宫画儿，如意君传，淫书浪曲，背地里演习出各种娇态”。二是实战观摩，即在老鸨率领下，到正在卖淫妓女所住的隔壁房间，通过设在两房之间墙壁上的暗洞或活动拉门观看卖淫妓女的床上技法；三是模拟训练，即让雏妓“赤身裸体互相追逐，由开合迎拒，以至吐纳呼吸种种”，鸨母在旁无不一一悉心调教。

五、日用制度

据清代艳情小说《双合欢》所说，妓女除具备枕上功夫外，还必须学习“日用的制度”，其法有七：

第一曰哭。接着有钱撒漫的嫖客，住了几时要收起身，你便哭将起来道：“情哥，你怎舍得丢了我去了。”撒娇撒痴，恋恋不舍。任他恁样刚肠，哭得他手酸脚软。他若是在行的，定说你客来客去，那留情得许多。我替你是逢场作戏，你怎忒认真了。你便两泪交流，呜咽道：“可见你男子汉心肠狠毒，不要说两

人相得，留恋不舍，就是一块石头抱久也抱热了。接客虽多，情有独钟，我实有恋你意。”两行清泪，能生既去之春；一转秋波，足夺骚人之魄。

二曰剪。客人住久，他有意恋我，我此时就要定计以结其心。恐怕别家见他替你合得好，引他去跳槽。朋友们见你二人相好，拆你们的风月，与他同剪香云，结为一处。分缚二臂，为结发之意。有诗为证。诗曰：一楼香云截下新，赠与情人订夙盟。只为烟花空结发，青楼也赋白头吟。

三曰刺。两情既洽，必用一事以锁其心。不然子弟之心最易变。更闻得某人温存，便要想着那边去调弄。见了那个标致，便思量去绰趣。到了这样时节，乃下手工夫，趁他有银子时；要令他心中少一明白，不但不肯出钞，便是我从前工夫都空用了。如今要用个重手法去拿他。或在两臂下，或在脚股上，或忽于脚板底下，以花针刺亲夫某人在上，以墨涂了，使他见之以为你情独厚，他必堕术中，死心踏地在你身上。他若去了，后来别客看见，想道某人不知怎样待他好，他所以如此恋他。又必多方加厚于你，欲夺前人之爱。你就可因而行计，攒眉哭告道：“某人在我身上费过多少银

子，怎么用情，怎么好人，怎么知趣，我不曾报得他。”言罢，吊下几点假泪。不由此人心中不转要绰趣，自肯用钱了……

四曰烧。烧乃是苦肉计。如今的子妹刁钻，子弟也乖巧。要得他的欢心，赚他的钱钞，没有迫切肫动人心锁人意的法，那能笼得他堕入个中。只得用下这苦肉计，替他双双罚誓，男不变心，女不二念。若有反复，神天共殛。两人同灸，第一穴替第一等心中人，思情最厚者灸，名曰“公心中愿”。两人解开怀，肚皮合肚皮，胸前对胸前，以香灸之。第二两头相并而灸，名曰“结发顶愿”。第三我左手合他右手臂灸，名曰“联情左愿”。第四我右手合他左手臂并灸，名曰“联情右愿”。第五我左股合他右股同灸，名曰“交股左愿”。第六我右脚合他左脚并灸，名曰“交股右愿”。当时曹操八十三万人马下江南，被黄公复一个苦肉计断送了。希罕世上这些蠢男子，不曾替他好，他尚且在人前卖弄某子妹替我好。你真替他烧香疤，他就破家荡产，卧柳吞花，死也不悔了……

五曰嫁。嫖客不言娶，有何趣味；姐儿不言嫁，有甚温存。但这个嫁字比不得真正女儿的嫁字，乃相体裁衣，随炉打铁，见景生情的

妙用。他是千金之家，问你身价要多少，你便道我原是多少身钱卖把他的，替他接了几年客，趁了多少钱，也有几个本利了。如今不过把他百数银子尽勾矣。终日议嫁，说盟说义，说情说誓。他心昏了，自然舍得用银子。银子完了，他娶你不起，不用你辞他，他自善善而去了……

六曰走。此法乃计中行计之妙。他嫖得手头空乏，要娶又无资财，欲嫖又无钱钞。前法已施，后事难继，要打发他出门，止有一走法，可以骗得他动。或约他走到何方，或叫他讨船何处，哄得他确信无疑。到了那日，收拾起身，一头撞破，声言要拿送官，他自然没趣过了。此散兵之计，他只道缘悭分浅，被人撞散好事，那知计中拖刀……

七曰死。人生只得一个死。若是接一个客人，便死一身子，也没有许多身子死得。此乃假死，非真死也。两人好的时节，看他心有动摇，便道我生是你门妻，死是你家鬼，我是定要嫁你的。你若不娶我，我死也死在你身上。他若是有大有小，明知他不能娶你，便道我不能嫁你为妻，枉替你恁般相得。我虽接了多年客，那个象得你恁般温存，知疼着热。你既不能娶我，我替你双双同死，也强似活分离在世

上。正是在世不能结同心，死后愿为连理树。不怕他不倾心在你身上……

晓得了这七字阴符，就好行登坛杂技。立在门前，过客看你一眼，便要笑脸相迎。若牙齿生得好，便微笑露齿，以献其美，名曰“献银牙”。脚小不歪者，以脚踏门阈，低首自视，名曰“凤点头”。若身材美艳，便立出一步，名曰“献身说法”。手好则半露春纤，或眼角而传情，或闲吟而丢俏。无非欲勾引他春心，打动他欲念。通斯旨，可与为妓矣。

这段鸨儿秀妈对翠翘现身所说的娼门诱客术，并非小说家肆意杜撰、信口雌黄，而是有事实可据，也可与明代《嫖经》互相参证。明代《嫖经》有所谓“走死哭嫁守，饶假意莫言易得”之说，朱元亮注曰：“五事最动人。哭嫁守者，缠绵牵系，已不可解。走、死更非好声息，愈真愈不可解也。子弟至此须放一段真识力、真主张，方不坠网。”而《嫖经》中又有“抓打剪刺烧，总虚情其实难为”之说，朱元亮注云：“抓、打，恶习也；剪、刺、烧似乎情真，然一时慷慨者有之。惟百折不回，才为真到底也。”

六、骗局

锦套头，又称“锦套儿”、“锦圞头”，是指妓女迷

惑嫖客的手段或圈套。

自古以来，在妓家中流行着这样一句话："不怕深来不乖，只怕深乖不来。"意思是说，不怕你阅历丰富、经验老到，只怕你不来妓院。关汉卿《一枝花·不伏老》套道："凭子弟每谁教你钻入他锄不断、斫不下、解不开、顿不脱、慢腾腾千层锦套头。"

为了骗得客人的钱财，妓女逐渐形成了独具特色、自成系统的骗术。这些骗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变新，愈来愈精，令人称绝。

妓女的锦套术五花八门，但其著名的不外乎以下几种：

1. 美人局

所谓美人局，就是以女色为圈套诱惑嫖客以图利。《武林旧事》卷六《游手》："浩穰之区，人物盛伙，游手奸黠，实繁有徒。有所谓美人局：以娼优为姬妾，诱以少年为事。"

2. 仙人跳

仙人跳，是妓女的一种快速诈骗法，一般是由妓女扮作良家妇女，伪称人家妻妾，以色相引人上钩，然后由合伙的男流氓扮作其"丈夫"或"亲属"，向上钩的男人敲榨钱财。

这种以妓女色相为圈套诱惑男子上钩以图利的方法，早在宋代时就已流行。到明代，此法又称"扎火

囤”；至清代，更称为“仙人跳”。

“仙人跳”在妓女中最为常见。清末狎邪小说《花柳梦》二集第六回《计万全设计寻仇，钱守愚破钱免祸》，就载有这种骗术。故事讲苏州田舍翁钱守愚，在上海洋龙会时一时不察，误走野鸡窠，与野鸡妓女王月仙勾搭，不想踏上了他们设计的仙人跳：王月仙先把钱守愚的衣服骗脱，然后上床，以灭灯、吸烟为号，约万全等一班流氓无赖破门捉奸，用拳棒等竭力恫吓，使守愚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不仅挨了一顿痛打，还白白被敲去了四百块洋钱的遮羞费。这是“仙人跳”的典型例子。

3. 放白鸽

放白鸽，就是以妓女的色相为诱饵，放出去与好色的男子姘头，一有机会便捞足钱财，如鸽飞回，故名。近人葛元煦《沪游杂记》卷二云：“豢鸽而放，必引同类归来，获利数倍。近有以人为鸽者。如来历不明之年轻妇女，或售卖自身或愿入人室，不匝月闲，非卷资遁归，即诬控拐逃，使买主人财两空，谓之放白鸽。”

4. 倒脱靴

倒脱靴也是一种类似放白鸽的诈骗行为。妓女先选中目标，然后嫁给他当姨太太，使用浑身解数讨得男人的欢心，然后将其所有财物席卷而去。

有鉴于此，人们将嫖妓视为畏途，有人曾作了一首

七言律诗道：

迷魂阵势岂平康？埋伏多般仔细防！
柳织花旛威莫敌，轻刀辣斧勇难当。
频舒笑脸勾魂魄，轻启朱唇吸脑浆。
陷入网罗谁打破？能征莫若不临场。

七、日常生活

妓女虽然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然而由于职业之故，往往过着花天酒地、锦衣玉食的生活。这比起那些终年劳碌而不得温饱甚至挣扎在死亡线上的劳动妇女要幸福得多。当然，统治者或妓院老板优待妓女的最终目的并非为了她们，而是有着不可告人的目的，这就是为了满足嫖客的欣赏要求，使妓女的面色肌肤、衣饰住居等等，更符合大众的审美情趣和要求。

妓女自产生之日起，便过着一般劳动妇女望尘莫及的奢侈生活。据文献记载，夏桀王的三万女乐，都是“文绣衣裳”；而商纣王的女乐倡优，则皆佩“金玉珍玮”。

春秋战国时，统治者为了满足自己的欣赏要求，用大量剥削掠夺得来的劳动人民血汗来供养这成群结队的倡优。齐襄公的上千名宫女“食必粱肉，衣必文绣”；赵国平原君的数百名宫妓皆“被绮縠、余粱肉”。为此，晋人咎犯就曾经批评爱好歌妓的晋平公，说当时的情况

是“侏儒有余酒而死士渴……民有饥色而马有粟秩”。意思是说，倡优有喝不完的酒，可是守国卫民的战士却干渴着；马料那么充足，而庶民百姓却在挨饿。两者之间，形成了天壤之别。

秦代亦然。史载秦始皇蓄养的数万名倡优，都是“酒食珍味，盘错于前，衣服轻暖，舆马文绣”。

汉代妓女的服饰，远比一般妇女要好。贾谊说：“今庶人屋壁得为帝服，倡优下贱得为后饰。”据此我们知道，汉初妓女的衣服颇为讲究。在当时，一些受宠幸的妓女，往往衣着锦绣罗绮。如，东汉宫中“采女数千，食肉衣绮，脂油粉黛，不可赀计”。贵族家中的妓女也是如此，如东汉五侯的家妓“皆珍饰华侈，拟则宫人”。这正是时人桓宽在《盐铁论·刺权》中所说的：“贵人之家，中山素女抚流徵于堂上，鸣鼓巴俞，作于堂下，妇女披罗绮，婢妾曳绡纡。”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军阀连年混战，社会经济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广大劳动人民挣扎在死亡线上，饥不得食，寒不得衣。然而，妓女的日常生活并不因此而受到丝毫的影响，依旧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后赵石虎，宫妓数千，“悉服饰金银熠熠”。西晋石崇家中上千名妓女，“皆蕴兰麝，被罗縠”；“曳纨绣，珥金翠。丝竹尽当时之选，庖膳穷水陆之珍”。北魏元雍“妓女五百，隋珠照日，罗衣从风”。元禧姬妾数十，“衣被锦绣，车乘鲜丽”。元琛还专门为家中妓女“造迎风馆于后园，

窗户之上，列钱青琐，玉凤衔铃，金龙吐珮，素柰朱李枝条入檐，妓女楼上，坐而摘食”。南朝刘宋阮佃夫，“女妓数十，艺貌冠绝当时，金玉锦绣之饰，宫掖不逮也。每制一衣，造一物，都下莫不法效焉”。

隋唐时期，国强民富，更助长了自上而下的奢侈之风。据《朝野佥载》所记，睿宗先天二年（公元 684 年）的上元节，在京师长安安福门外制作高二十丈的灯轮，以金玉锦绮装饰，周围点燃五万盏灯，“簇之如花树。宫女千数，衣罗绮、曳锦绣、耀珠翠、施香粉，一花冠、一巾帔皆万钱，装束妓女皆至三百贯”。而一些名妓的生活，更是堪与王侯贵族媲美。如宣城名妓史凤，家有迷香洞、神鸡枕等各种豪华奢侈香艳的住室、宝物，有个富人出钱三十万才得以遍览。为此，时人有“当窗却羡青楼倡，十指不动衣盈箱”之叹。楚娘也是“寝玳瑁之床，悬翡翠之账”。

宋代妓女的生活也比较优裕，一些名妓更可用豪华奢侈来形容。周密《武林旧事》说：“前辈如赛观音、孟家蝉、吴怜儿等甚多，皆以色艺冠一时，家甚华侈。近世目击者，惟唐安安最号富盛，凡酒器、沙锣、冰盆、火箱、妆合之类，悉以金银为之。账幔茵褥，多用锦绮。器玩珍奇，它物称是。”

明清时期，上等妓女的生活也十分优裕。如《型世言》第一回《烈士不背君，贞女不辱父》中龟婆给铁小姐安排的客房，“房里摆列着锦衾绣账、名画古炉、琵

琶弦管，天井内摆列些盆鱼异草、修竹奇花。”在穿戴上，她们不顾朝廷的禁令，堂而皇之地仿效贵人之家，“非大红裹衣不华”。在乘舆上，本不许乘轿的娼优，有的公然乘坐八抬大轿，招遥过市。此外，饮食器用也奢侈无比。

近代以上海为首的妓女更向传统的封建等级观念发起了冲击。《大清会典》明文规定妓女不得穿用丝绸、绢缎、纱罗以及各种细色，衣服不得僭用金线。但上海妓女却“几至无人不绸，无人不缎”；“优伶娼妓之服金绣者亦几视为寻常”。在交通器物方面，近代上海妓女已不再把出门乘轿视为达官贵人的特权，每出局必乘大轿，“其阔非常，香与府道，居然无异，舆前轿后之灯所以照道，必大书其名姓氏，以显其招摇过市之荣，抑或写‘正堂公务’四字于其上，途人之触目者，皆不知其何以故”。

八、服饰打扮

服饰

俗话说得好，“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在一定程度上讲，妓女的服饰打扮都是以取悦于客人为目的的。出于职业上的考虑，妓女的服饰打扮呈现出豪华、入时等特点。

隋至盛唐时期的妓女服装，主要盛行窄袖衫裙、长裙。窄袖短衣自六朝流传而来，如唐韩偓《美人》诗云："袅娜腰肢淡薄妆，六朝宫样窄衣裳。"从文献和考古资料来看，隋至初唐这一时期主要流行这种窄袖衫，如在山东嘉祥英山一号隋墓的壁画《徐侍郎夫人出游图》中就可找到隋朝艺妓身穿窄袖衫的形象。盛唐时期妓女的窄袖衫形制与隋代有所差异，主要在于它没有开襟，为袒胸贯头式，且有很华美的纹饰。其袒胸处呈双桃形，恰与女子隆起的胸脯谐调一致，紧密结合，充分地体现出女子的形体美。这是盛唐颇为入时的一件服装，也是宫妓的特定服装。

长裙也是隋唐妓女喜爱的服装，其颜色以红、紫、黄、绿等最为流行。如万楚《五日观妓》诗曰："眉黛夺将萱草色，红裙妒杀石榴花。"杜甫《陪诸贵公子丈八沟携妓纳凉遇雨》："越女红裙湿，燕伎翠黛愁。"白居易《卢侍小妓乞诗座上留赠》："山石榴花染舞裙。"由此可见盛唐妓女流行红裙之盛。此外，紫色裙、黄裙、柳花裙、珍珠裙、翡翠裙、郁金裙、石榴裙等等，在妓女中也占有一定的市场。如唐诗"娼家日暮紫罗裙"。

胡服也是唐代妓女流行的一种服装形式。如白居易《柘枝妓》诗云："红蜡烛移桃叶起，紫曼衫动柘枝来。带垂钿胯花腰重，帽转金铃雪面回。"这种妓女衣胡服的习俗，直至五代、两宋时期仍有深远的影响。

从上面的诗中，我们还可知道隋唐时期的妓女在腰际佩饰有珠玉等物。而唐代宜春院的妓女还有带鱼的习俗，如《教坊记》：“妓女入宜春院，谓之内人，亦曰前头人，常在上前也……楼下戏，出队宜春院，人少即以云韶添之。云韶谓之宫人，盖贱隶也。非真美恶殊貌，居然易辨明。内人带鱼，宫人则否。”

宝袜，也是隋唐妓女时尚的服饰。隋炀帝诗：“锦袖淮南舞，宝袜楚宫腰。”唐卢照邻诗：“倡家宝袜蛟龙被。”《古今注》谓之腰彩。王琦按：宝袜者，宫人近身之服，人所不见，然其色之红艳有似蕉花。其上以菊衣罩之，菊衣既单，则不能掩却宝袜之色，而密露其红艳之影。

五代妓女服饰也多有变化。如前蜀官妓多衣道袍，簪莲花冠，施胭脂，夹脸，号“醉妆”。王衍《醉妆词》云：“这边走，那边走，只是寻花柳。那边走，这边走，莫厌金杯酒。”

宋代歌妓流行“八幅大裙”，这种裙子前后各有四幅，绉褶较细，舞起来比较风情逸致。高休《复醽泉笔录》卷上引司马公文曰：“北宋时，妇女不服宽裤与襜制，旋裙必前后开胜，以便乘驴，其风始于都下妓女而士大夫家反慕之。”

辽代燕山妓女，冬夏皆穿棉裙，此风历元明不衰。如宋人庄绰《鸡肋编》载：“燕山娼妓……无论寒暑，必系棉裙。”

元明时期，妓女仍穿皂衫，戴角巾。如《元典章》说："至元五年中书省劄，娼妓穿皂衫，戴角巾儿，娼妓家长并亲属男子，裹青头巾。"《新元史·舆服志》："仁宗延祐元年定服色等第诏：娼家出入，只服皂褙子，不得乘坐车马。"《明史·舆服志》："教坊司冠服，洪武三年定。教坊司乐艺青卍字顶巾，系红线褡裢；乐妓明角冠皂褙子，不许与民妻同……教坊司伶人常服绿色巾，以别士庶之服。"明刘辰《国初事迹》："太祖立富乐院于乾道桥，男子令戴绿巾，腰系红褡裢，足穿带毛猪皮靴，不许于道中走，只于道边左右行。或令作匠穿甲，妓妇戴皂冠，身穿皂褙子，出入不许穿华丽衣服。"由此可见，元明时期，绿、青等色仍是妓女的服色。后人称妻女卖淫的人为戴绿头巾或戴绿帽子，当源于此。

"官衫帔子"（亦作"褙子冠儿"），是元代官妓所特有的服装式样。例如，《酷寒亭》一折："自小习学谈谐歌舞……我如今纳下官衫帔子，我嫁人去也。"《还牢末》一折："我原是此处一个上厅行首，为当不过官身，纳了官衫帔子，礼案上除了名字。"《刘行首》二折："则要你穿背子，戴冠梳……柳陌花街将罪业招。"《余冬序录摘钞内外篇》卷一："女妓冠褙，不与庶民妻同……伶人妇不许戴冠，着褙子。"《风光好》四折："他许我夫人位次，妾除了烟花名字，再不曾披着带着官员祇候褙子冠儿。"无名氏《喜春来》曲："冠儿褙子多风韵，包髻团衫也不村。"

到明末，妇女妆饰竞尚吴门。《烬宫遗录》曰："周后籍苏州，田贵妃籍扬州。（周、田俱崇祯帝后妃）。皆习江南服饰，谓之苏样。"余怀《板桥杂记》说："南曲衣裳妆束，四方取以为式。大约以淡雅朴素为主。"

清代妓女的服饰同样以吴门为典型。《续板桥杂记》说："院中衣裳妆束，以苏州式，而彩裾广袖，兼效维扬。"《画舫余谈》说："姚家巷利涉桥桃叶渡头多苏州人开列星货铺，所鬻手绢风兜、雨缴、棠木屐、重台履、香裹肚、洋印花巾袖，顾绣，花巾袖，妆花边，绣花边，金彩鬼子栏杆，貉勒，缎勒，义髻闹妆，步摇，流苏，袅朵之类，炫心夺目，闺中之物，十居其九。故诸姬妆饰，悉资于此。固由花样不同，亦特视为奇货矣。"

近代上海等地妓女的装束在早期也效法苏州。如《海陬冶游录》说："以青楼之趋向为雅俗。沪城之妓，皆从吴门来，故大半取吴为式。其时下妓多呼缝人。授以新样，备诸组织，穷极巧靡。若其淡装素抹，神韵独绝者，当别具只眼物色之。"芬利它行者《竹西花事小录》："曲中装束，尽效苏台。金泥裙带，翠袖芙蓉，摹仿未必全工，而规模亦已粗具。"

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上海等地正经历着一场跨世纪的消费革命。以商业暴发户和妓女为首，对封建等级观念发起了毁灭性的冲击。首先，在服饰方面，"优伶娼妓之服金绣者亦几视为寻常"。而号称海上四大

金刚之一的林黛玉，更是别出心裁，于 1896 年秋赛身着大红缎织金衣一件，镶以珠边，光彩四射。于是沪上妓女争相仿效，竞尚浓艳，鲜衣盛服，斗艳于十里洋场之中。

妓女的妆束也日新月异，大有变更。上海的青楼女子是全国新潮女服的领导者，她们之中既有穿旗装的、男装的，也有穿广东装、东洋装的。《申报》说："在二十年前，良家与妓女犹有分别，今则一衣一饰妓女任意倡率，花样翻新。良家即从而步其后尘，惟恐稍有不合，必使一肌一容尽其极妍，使见者莫辨其为良为妓而后已。"一般来说，沪上的高等妓女大都喜欢效仿女学生的装束，脚穿皮鞋，眼戴金丝边眼镜，梳着西式发髻，配以彩结。而江浙等地的妓女也无不紧随其后，亦步亦趋。于是新式女学生装时见于北里中。《秦淮感旧集》说："三五年来……每见秦淮名妓，最著者不施脂粉，淡扫蛾眉，或效女学生装束，居然大家。是以湖海宾朋，乌衣子弟，靡不目眩神迷，逢迎恐后，情长气短，沉溺日深。"

到本世纪初，妓女的服饰尤骇人耳目，出现了竞服男装的风气，如《续海上繁华梦》初集第五回描述说：

一个男装妓女，梳着一条油松辫子，头戴草帽，足登皮鞋，身穿一件宝蓝外国纱长衫，玄色外国纱马甲，脸上戴着副金丝边眼镜，口

中衔着一枝香烟，手内执着一把五寸不到的东洋小扇，一路走着，一路把扇子转着，仿佛流氓一般。后边一个大姐，手中拿着一柄外国洋伞，一甩一甩的甩着进来。

这种装束，反映了开禁后妓女新的审美情趣和趋新、崇洋的心理，真是："趋时妇女竞新妆，荷叶边兮滚满裳，梳得时新元宝髻，夜间权作枕何妨"。

化妆

与妓女的服饰打扮一样，妓女化妆的惟一目的也是为了增强自身的引诱力，吸引嫖客的注意。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妓女们总是不惜一切代价追求时髦与特别新奇的结果，化妆便是她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文献资料来看，妓女的化妆主要可以分为面妆、发式两部分。

面容的妆饰，在妓女的妆饰中至关重要。因为面部是情感表现的集中所在，容易引人注目。为了博取嫖客的好感，妓女们总是在脸、眉、唇、耳等面部化妆上大动脑筋。

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妓女的化妆技艺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渐趋成熟，在原有的敷粉施朱黛眉的基础上，又出现了许多新颖的化妆方法，这可从江洪的《咏歌姬》"薄鬓纹微黄，轻红澹铅脸"等诗句中可以得到

印证。隋朝妓女的化妆技艺在过去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从发髻来看，隋朝妓女的髻式比较低平，名目较多。马缟《中华古今注》说："隋大业中令宫人梳朝云近香髻、归秦髻、奉仙髻、节晕妆。"长蛾眉在宫妓中颇为盛行，杜宝《大业拾遗记》说："炀帝幸江都，殿脚女争效为长蛾眉。司宫吏日给螺子黛五斛，号为蛾绿。螺子黛出波斯国，每颗值十金。后征赋不足，杂以铜黛给之。"另外，隋朝宫中歌舞妓女还往往在长裙外佩饰珠玉。《中华古今注》说："隋大业中，炀帝制五色夹缬花罗裙，以赐宫人及百僚母妻；又制单丝罗以为花笼裙，常侍宴供奉宫人新服。后又于裙上剪丝凤缀于缝上，取象古之褕翟，至开元中犹有制焉。"

唐代妓女的妆饰更是日新月异，精彩纷呈。如《朝野佥载》述唐代宫妓的妆饰说：

> 睿宗先天二年正月十五、十六夜，于京师安福门外作灯轮高二十丈，衣以锦绣，饰以金玉，燃五万盏灯，簇之如花树。宫女千数，衣罗绮，曳锦绣，耀珠翠，施香粉。一花冠、一巾帔皆万钱，装束一妓女皆至三百贯。妙简长安，万年少女妇千余人。衣服、花钗、媚子亦称是，于灯轮下踏歌三日夜，欢乐之极，未始有之。

眉是唐代妓女刻意修饰的。白居易《上阳白发人》："青黛点眉眉细长"；元稹《恨妆成》："凝翠晕蛾眉"；温庭筠《南歌子》："连绢细扫眉"；法宣《和赵王观妓诗》："城中画广黛"。从这些诗句中，我们可以看出，唐代妓女的眉妆从形状上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细而淡长的，如崔仲容《赠歌妓》诗中"黛眉轻蹙远山微"的"远山眉"，就属于这种眉；另一种是宽而广的，如沈佺期《李员外秦援宅观妓诗》中的"拂黛随时产"、法宣《和赵王观妓诗》"城中画广黛"、张籍《倡女词》"轻鬓丛梳阔扫眉"等等，都是描写这种眉式的。

到了唐末，妓女眉的化妆更是变化多样，异彩纷呈。陶穀《清异录》载道：

> 莹姐，平康妓也，玉净花明，尤善梳掠画眉，日作一样。唐斯立戏之曰："西蜀有十眉图，汝眉癖若是，可作百眉图。一夕假以岁年，当率同志为修眉史矣"。有细宅春不喜莹姐，目为"胶煤变相"。自昭哀以来，不用青黛扫眉，皆以善墨火煨染指，号"薰墨变相"。

后来，一般文人士大夫称呼妓女为"眉史"，就是从这个故事起的。

唐代妓女唇的化妆也因妓家争妍斗媚，日益工巧，从而开创了新的纪录。《清异录》说："僖昭时唐代都中

娼家，竞尚妆唇，妇女以此分妍否。其点注之工，名字差繁，其略有胭脂晕品，石榴桥，大红春，小红春，嫩吴香，半边娇，万全红，圣檀心，露珠儿，内家圆，天工巧，洛儿殷，淡工心，朱龙格，双唐媚，花奴样子。”真可谓异彩纷呈、尽态极妍了！

在当时，妓女盛行“乌膏注唇”的风尚。《新唐书·五行志》：“元和之末，奇异化妆流行，不施朱粉，唯以乌膏注唇，似悲啼状。”又，白居易《时世妆》诗云：“时世妆，时世妆，出自城中传四方。时世流行无远近，腮不施朱面无粉。乌膏注唇唇似泥，双眉画作八字低。妍媸黑白失本态，妆成尽似含悲啼。圆鬟无鬓椎髻样，斜红不晕赭面状。昔闻被发伊川中，辛有见之知有戎。元和妆梳若记取，髻堆面赭非华风。”

红妆在唐代妓女中也极为流行。红妆又称桃花面，就是用红粉着颊，使之艳如桃花。这种红粉妆饰，据传在秦始皇时就开始行于宫中。到了汉朝，妓女不但在面上敷粉，颊上涂红，而且并敷胸背。此俗至唐时仍然流行，如韩偓《席上赠妓》：“鬓垂香颈云遮藕，粉著兰胸雪压梅”；元稹《恨妆成》：“凝翠晕娥眉，轻红拂花脸”，说的就是这种妆式。

唐代妓女对头发的修饰也不亚于古人。储光羲《夜观妓诗》：“花映垂鬟转”；白居易《代书诗百韵寄微之》：“风流夸堕髻”；温庭筠《南歌子》：“倭堕低梳髻”；刘禹锡《赠李司空妓诗》：“高髻云鬟宫样妆”；元

稹《李娃行》："髻鬟峨峨高一尺"。从唐代诗人所写的妓女发髻中，可见其种类极为繁多。

从文献资料来看，唐代妓女还喜欢在发髻上插上簪、钗、梳、步摇、钿、胜等物。簪在唐诗中有"婵娟人堕玉搔头"之句，式样繁多，光彩照人。如《唐语林》卷六载："长庆中，京城妇人首饰，有以金碧珠翠，笄栉步摇，无不具美，谓之'百不知'。"钗在唐诗中的描写也颇多，如杨容华《新妆》诗有"凤钗金作缕，鸾镜玉为台"；吴融《欲晓看妆面》："有蝉坠髻样，无燕著钗行"；李贺《湖中曲》："燕钗玉股照清渠，越女娇娘小字书"等。梳在唐诗中也有"满头行小梳。当面施圆靥"（元稹《恨妆成》）、"满头云篦击节碎"（白居易《琵琶行》）、"银篦稳篸乌罗帽"（白居易《嘲雪中诸妓》）等，这些都是当时妓女盛行插梳著篦之风的真实写照。梳篦的料质也趋高档化，制作精致。据《清异录》所载，唐末洛阳少年崔瑜，家多赀财，喜冶游，尝为妓女王润子造"红牙五色梳"，费钱二十万。

宋代妓女较之唐代妓女的浓妆艳抹，更多地倾向于淡雅幽柔之美。宋代诗人讥讽姿容颜色不好的妓女为"鼓子花"，即"米囊花"（一种以浓艳著称的罂粟花）。王元之谪齐安郡，时民物荒凉，营妓有姿容不佳者，乃作诗云："忆昔西都看牡丹，稍无颜色便心阑。而今寂寞山城里，鼓子花开亦喜欢。"又，词人张先老于杭城，多替官妓作词，而不及龙靓，故《献诗》曰："天与群

材十样葩，独分颜色不堪夸。牡丹芍药人题遍，自分身如鼓子花。”由此可见，宋代是尚淡雅、非浓艳的。

妓女的化妆技艺，在宋代已趋成熟。以眉黛化妆为例，式样考究，品种繁多。朱翌《猗觉寮杂记》说：“宋代妇人多削去眉毛，以墨画之。”名妓莹姐不仅发明了轻煤点眉的技法，而且还在五代“十眉图”的基础上创造了花式繁多、奇巧多变的百眉图。陶穀《清异录》说：“莹姐，平康妓也，玉净花明，尤善梳掠，画眉日作一样。唐斯立戏之曰：‘西蜀有《十眉图》，妆眉癖若是，可作《百眉图》。更假以崇年，当率同志为修眉史矣。’”从此以后，“眉史”一词遂成为妓女的专指代名词。

宋代妓女口红的式样也很多，流行的有石榴娇、大红春、小红春、万金红等。发式多用假髻，竟以高大为美。《文昌杂录》引徐度龙《靓行词》：“朱楼逢靓女，假髻鬟……红颜黛眉，高髻接格妆楼外。”

明代妓女喜爱在脸上搽白粉。如张岱在《陶庵梦忆》卷四里，就曾形容靠白粉搽脸来修饰自己的扬州妓女：“所谓一白能遮百丑，粉之力也。”这种妓女所用的白粉，据李时珍《本草纲目》所载，“金陵（今南京）、杭州、韶州、辰州皆造之，而辰粉尤真。”其制法是在铅醋化为粉后，按“每粉一斤，入豆粉二两、蛤粉四两，水内搅匀，澄去清水，用细灰按成沟，纸隔数层，置粉于上将干，裁成瓦定形，待干收起”。妓女们以白

粉涂饰肌肤，其目的当然是为了使肌肤洁白鲜润，保持柔嫩，现出女子的青春美感，从而获得嫖客的喜爱。

清代妓女的面妆修饰大致沿袭明代，并从梨园借鉴了不少装饰方法。如清人采蘅子《虫鸣漫录》载道："京都幼伶，每曲部俱十余人，习戏不过二三折，务求其精，杂以诙谐，故名噪甚易，至眉目美好、皮肤洁白，则别有术焉……晨兴，以淡肉汁洗面，饮以蛋清汤，肴馔亦极浓，夜则药敷遍体，唯留手足不涂，云泄火毒。三四月后，婉变如好女，四眸一顾，百媚横生，虽惠鲁亦不免消魂矣。"

进入近代以后，妓女的化妆品渐趋丰富，花露水、香水、牙粉等都是她们常备的物品。手镯、耳环、发簪、如意、戒指等饰物，在妓女身上也极为普遍。发型常见的有元宝鬃、苏塌子鬃等。

九、居室布置

在古人眼中，绝色美人所住的居室，就像种植花卉的槛栏，插装鲜花的瓶子，要十分讲究，这样才能为美貌女子增光添色。如果没有华丽富贵的居室让美人居住，也一定要为她们营建一处化妆歇息的住所。或者是洁净豁亮的楼阁，或是深邃幽隐的密室，室内要摆上精美雅致的器皿，以及与闺房相适应的图书字画等。居室外边，一定要有水池，有弯弯曲曲的栏干，有环绕房屋的花草小路。庭院里要广植鲜花，与美人的容貌交相辉

映，意趣盎然。如果院内没有空闲的地方，种不成花草，那么一些盆景之类的东西，是绝对不能缺少的。这是因为，美人是花的真身，花是美人的影子，美人和花总是联系在一起的。

从文献资料来看，历代妓女的居室布置（特别是高等妓女的居室），大多是根据文人的这种雅好而布置的。例如唐代妓女的居室及陈设，就颇为典雅精致，足可与一般贵族之家媲美。《北里志》开篇云："平康里入北门，东回三曲，即诸妓所居之聚也。妓中有铮铮者，多在南曲、中曲。其循墙一曲，卑屑妓所居，颇为二曲轻斥之。其南曲中者门前通十字街，初登馆阁者，多于此窃游焉。二曲中居者，皆堂宇宽静，各有三数厅事。前后植花卉，或有怪石盆池，左右对设，小堂垂帘，茵榻帷幌之类称是。"

明代妓女的居室布置仍沿袭传统的风格，追求幽雅清洁。余怀《板桥杂记》说："旧院人称曲中，前门对武定桥，后门在钞库街。妓家鳞次，比屋而居。屋宇清洁，花木萧疏，迥非尘境。"如顾眉家有眉楼，绮窗绣簾，牙籤玉轴，堆列几案，瑶琴锦瑟，陈设左右，香烟缭绕，簷马丁当。卞赛，年十八，游吴门居虎邱，湘簾棐几，地无纤尘。董白慕吴门山水，徙居半塘，小筑河滨，竹篱茅舍。经其处者，时闻咏诗声。李十娘所居曲房密室，帷账尊彝，楚楚有致，中构长轩，轩左种老梅一树。花时香雪霏拂几榻。轩右梧梧二株，巨竹十余

竿。晨夕洗桐拭竹，翠色可餐。入其室者，疑非尘境。马湘兰所居在秦淮胜处，池馆清疏，花石幽洁，曲廊便房，迷不可出。明代传奇小说对此也多有描述，如小说《醒世恒言》中的《卖油郎独占花魁》就对名妓美娘的卧室作了详细的描述："王九妈引着秦重，弯弯曲曲，走过许多房头，到一个所在，不是楼房，却是个平屋三间，甚是高爽。左一间是丫鬟的空房，一般有床榻桌椅之类，却是备官铺的；右一间是花魁娘子卧室，锁着在那里。两旁又有耳房。中间客坐上面，挂一幅名人山水，香儿上博山古铜炉，烧着龙涎香饼，两旁书桌，摆设些古玩，壁上贴许多诗稿。秦重愧非文人，不敢细看。心中想道：'外房如此整齐，内室铺陈，必然华丽。今夜尽我受用。十两一夜，也不为多。'"

清代妓女的居室布置，较之明代又进了一步。《续金瓶梅》第二十回描述道："玉卿坐在前厅上，只见两壁排的俱是香楠木椅桌，当面铁梨木天然几，可间的二丈余长，上设汉铜大花觚，插一枝半开的老梅，护瓶口又一枝宝珠大红茶花，傍倚着个周纹饕餮古鼎，足有六寸余高，香烟缕缕不绝。玉卿坐了一会……又抖抖衣服，进入几层门户，弯转回廊，俱是一片松竹，太湖石边，腊梅盛开，又有两树红梅相映。进的五间书房来，师师还在绣阁未出，那得就见！玉卿坐在中间一个倭漆大理石小椅儿上，未见佳人，先看陈设，但见：正南设大理石屏二架，天然山水云烟；居中悬御笔白鹰一轴，

上印着玉章宝玺；左壁挂东坡大字，题文与可墨竹淋漓；右壁挂米颠淡皴，仿赵大年远山苍老。但见牙床雕镂龙凤，悬挂着锦账流苏，尽是内宫陈设；香榻高铺文绮，平垫着隐囊绣簟，无非御院风流。瑶签玉轴，多藏着道笈仙函；端砚纹琴，俱列在朱几素案。又有那床上盆松，三寸高枝能向画图作干；笼中鹦鹉，一声巧语忽传客到呼茶。紫箫斜挂玉屏风，香缕细焚金鸭鼎。”作者丁耀亢虽讲的是宋代故事，但这里无疑是清代青楼妓女居室陈设的真实写照。

近代妓女的居室，更一味追求豪华奢侈，简直可以说是富丽堂皇了。如近代广东的高等妓院的厅堂“别具风流，新翻花样，较诸把势绝不相同。屏栏窗牖非雕镂即镶嵌，刻画得花梨、银杏、黄杨、紫檀层层精致；账幕帷非藻绘即绮绣，渲染得湖绉、官纱、宁绸、杭线色色鲜明。大而栋梁、柱础、墙壁、门户等类，无不耸翠上腾，流丹下接；小而几案、椅杌、床榻、橱柜等类，无不精光外溢，宝气内含。至于栽种的异卉奇葩，悬挂的法书名画，陈设的古董雅玩，品题的美果佳茶，一发不消说了。”又，《香腮春宵镜》第五回中妓女朱月素的卧室“护芳楼”：

外室陈设幽雅，雕栏书栋，绣莫罗帏，地铺五彩绒毡，壁悬古人名书，中挂湘竹灯，系绘的六才子全本，中设楠木天然几，玳瑁石，

四仙书桌，古铜瓶中养碧桃一枝，壁厢位置竹叶玛瑙榻床，红木圆台，亦甚精巧，旁有一纱橱，橱门启处别有洞天，盖月素之卧室也；其中动用之物，皆摺扇式，沾窗列一紫檀，台妆上用绣花红呢罩，又一榻床，榻前悬一立轴，系绘文君私奔图，左右楹联笔法甚秀，其句云："月里嫦娥月里桂，素心兰对素心人。"珠帘隐隐，香雾沉沉，其最雅者朝外排一床，系红木雕成全本红楼梦传奇，四围皆书画。纱窗内悬异式珠灯，外悬湖色账幔，左右垂银钩，丝幔之内悬一小额，曰："温柔乡"。流苏账，鸳鸯被，合欢枕，俱异香可爱。

温柔乡乃取温香软玉之意，又名摄魂台！凭你英雄到了这台上去，其魂总要被妓女摄了去。

到本世纪初，妓女房内的布置却是中西合璧。《续海上繁华梦》三集第三十三回描述说：

看房内陈设一切半中半西，甚是精致：靠壁四张红木交椅，两张红木茶几，中间一张红木方桌；靠窗是一只红木洋式写字台，一只红木螺丝旋圆椅。写字台上供着两个外国花瓶，瓶内栽着两株外国水仙，尚未着花，那叶子却青葱可爱。写字台的两旁，四张柚木洋椅，横

里头是一只柚木沙发；壁上边一面大着衣镜，正对着外国双人大铜床，床上边的菜花铜梗擦抹得金光耀目。床前一只红木外国式妆台，台上摆着一只石钟，又是两个外国花瓶，瓶内插的是两枝罄口腊梅，可惜已开泛了，并无香韵。妆台边的壁上挂着一帧贾第的时妆放大小照，衣饰布景俱用绸绉制成，乃春生轩新发明的。交椅边的壁上悬着四幅裸体美人，用红木镜框镶着。

《人间地狱》第十五回描述说：

贾大人走进去一看，那间房屋虽不甚太，但是洋式，四壁粉饰浅湖色，甚为干净。当中悬着一架铜梗三灯头的电灯，一律是磨沙大灯泡，一齐开了，照耀得如同白昼一般。壁炉上还有两盏灯没开，上首设有一张没挂账子的半截铜床，擦得如黄金灿烂。床上被褥整齐，两个洋式长枕软松松的层叠摆着。床面前一双小小的夜壶箱，箱上又设着一盏台灯。屋子当中摆着一张可以折叠的六角小台子，台上铺了蓝丝绒台毯……台毯上面摆了银香烟盒和自来火插。顺着台子设了四把洋式椅子，靠窗口一面摆了一架大风琴，一面却设着一架三角小书

橱，橱内夹七夹八的堆积了不少照片书籍。另外靠墙又设了一只茶几两把椅子，墙上除了几张风景油画以外又有不少的大大小小照片纵横挂满。

当然，下等妓女的住屋没有那么阔气。像近代北京的三四等妓女住的房屋，都是“老妈堂”、“白房子”，再等而下之就在城墙根下面搭个小土屋，屋里一铺炕，每天领家或老鸨子从窗户外扔进几个窝头、一壶凉水，却逼着她们昼夜接客。

十、妓女的风俗习惯

兜喜神方

兜喜神方，又称兜财，是汉族传统的民间习俗之一，流行于江南地区。夏历正月初一日凌晨，人们穿戴整齐，按当年历本所指示的喜财神方向，于早饭前到野外走一圈，以求新年财、喜临门。这一习俗，在当地的妓女中也极为盛行，如《九尾龟》第一百三十二回述道：

不多一会，已经听得远远的鸡声唱晓，玻璃窗上微微的透进曙光。陆丽娟忙忙碌碌的对

着镜子洗了个脸，重匀粉面，再画蛾眉，换了一身衣服，朝着秋谷笑道："难倪去罢！"秋谷听了，便同着辛修甫等立起身来，同着陆丽娟走下楼梯。还有几个陆丽娟的同院姊妹也同着走在一起。大大小小，男男女女，约有十几个人。秋谷一面走着，一面细看他们的打扮。只见他们一个个都是戴着满头珠翠，身上也有草上霜皮袄，也有狐皮袄，上面都是大红绉纱百摺宫裙，飘飘的垂着许多裙带。陆丽娟还穿着一双红缎弓鞋。一个个都打扮得裙袄鲜明，花枝招展。一群人走出大门，陆丽娟立定了脚道："今年喜神方是东南方。倪穿过同庆里去阿好？"大家都依着他的话儿，一直走进同庆里去。在四马路兜了一个转身，在路上遇见无数的倌人，都是出来兜喜神方的，一个个都是打扮得满面春情，一身香艳……兜了一回，大家都回到久安里来。

元旦开台酒

新年元旦这一天，按近代上海妓院的风俗，往往要请妓女的相好客人来开台酒，发利市，而妓女则开果盘招待客人。这种习俗，在《人间地狱》中有较为详细的描述，兹引录如下：

（姚啸秋）元旦那一天，吃了饭无聊之极，便跑到碧嫣那里去开一个果盘，却见碧嫣新做了一件蜜色闪红花寿柳貂里的皮袄穿在身上。寻常日子总是打一条辫子，今天梳了一个头，头上还插了两朵仙人掌的红花。房间里都是换了一色的红垫子，走到亭子间里，铜床上张了西湖色华丝葛的账子，床里大红缎绣百果的被儿。床上缚了两根比床还要高的甘蔗，外面用红绿纸头包着，这个名儿唤作节节高。梳妆台上两枝龙凤烛还没有点过。当姚啸秋走进去的时候……房间里的人七手八脚的去泡元宝茶，把装好的四只大银盆子捧出来，无非是糖果细点之类。粗做娘姨便奔到厨间里去烧点心，那阿彩便笑嘻嘻的来点梳妆台上这一对龙凤守岁烛。啸秋道："怎么点起蜡烛来了？"阿彩道："昨天一对守岁烛已经点完了，这一对蜡烛我们都说要二少来了再点咧。果然第一个就是二少来，自然要点起来了。"啸秋回过头去向碧嫣笑笑说："难道我们年初一点大蜡烛吗？"碧嫣似嗔似嗔的向他眨了一个白眼。原来上海堂子里的规矩，新年里有客人去开果盘或是吃开台酒，也要点起蜡烛来的。谁是第一个来，便开始点这蜡烛。啸秋今天来到，当然是要开果盘的了，所以阿彩急忙把蜡烛点起。一回儿功

夫，只听得扶梯上杂沓之声，是走进许多男子。今天都是蓝绸的袍子、黑缎的马甲、簇新的瓜皮帽。走到前房说："我们要给二少拜年咧！"便见有三、四人进来向啸秋磕头。原来这都是碧嫣那里的相帮，因为啸秋进进出出都熟了，他们也算来拜年的。啸秋因问碧嫣，你这里男女相帮一共有多少人，碧嫣道："楼上楼下一共是十个人。"啸秋便取出二十块钱的钞票来说："请你分派吧！每人两块钱的赏封。"

除了元旦开台酒外，按近代上海的习俗，妓女都把正月初五当作财神日。届时，"那班倌人，大家都浓妆艳抹的出来迎接财神。所以马路上的马车比别的时候格外得多些"。

盒子会

盒子会，是旧时妓女的一种岁时聚会的习俗，流行于江苏南京等地。每年夏历三月清明上巳前后举行。届时，妓女们择一清静幽雅之所，竞相打扮，各携一食盒赴会。以所带果品肴馔之新奇者为胜。席间，各人演奏或演唱，作为娱乐。明代余怀《板桥杂记》录沈周《盒子会辞序》说："南京旧院，有色艺俱优者，或二十、三十姓，结为手帕姊妹。每上（巳）节，以春縻巧具肴

核相赛，名盒子会。见得奇品为胜，输者罚酒酌胜者。中有所私，亦来挟金助会，厌厌夜饮，弥月而止。席间设灯张乐，各出其技能。”又，清孔尚任《桃花扇·访翠》载：“这院中名妓，结为手帕姊妹，就像香火兄弟一般，每遇时节，便做盛会……结罗帕，烟花雁行，逢令节，齐门新妆……今日清明佳节，故此皆去赴会……赴会之日，各携一副盒儿，都是鲜物异品，有海错、江瑶、玉液浆。会期……大家比较技艺，拨琴阮，笙箫嘹亮。”

吊柳七

吊柳七，又称上风流冢，流行于北宋都城汴京一带。据文献记载，每年清明左右，春风骀荡之时，城中名妓不约而同、各备祭礼前往柳永坟上，挂纸钱拜扫。未曾“吊柳七”“上风流冢”，不敢到乐游原上踏青。这个风俗直到宋高宗南渡之后方止。后人有诗题柳永墓云：“乐游原上妓如云，尽上风流柳七坟。可笑纷纷缙绅辈，怜才不及众红裙”。

偿愿

近代上海妓女在清明节则有“偿愿”的习俗。王韬《瀛壖杂志》卷一说：“沪人于每年清明日、七月望、十月朔，例以鼓乐奉城隍神出诣出郊，坛祭无祀鬼魂。仪

仗舆从，骈阗街巷，马至数百匹。妓女椎髻蓬发，身著赭衣，锒铛桎梏，乘舆后从，谓之‘偿愿’。间有徒步于市者，轻薄少年指视追逐以为笑乐。是非敬神，直酿淫风矣。噫！”

端午送节盘

五月初五，为中国传统佳节，俗称端五节，又称端阳节。按妓院惯例，端午节里妓女有二件大事要办，一是给相好的客人送节盘，请他们以后多去妓院吃花酒、住宿，以求得“双双对对，团团圆圆”；二是趁此催讨堂子里的嫖钱。如《九尾龟》第九十九回描述道：

转瞬之间已经是端午佳节。榴花照眼，暑气迎人。那班堂子里的娘姨大姐，一个个都在四马路上穿梭一般的来往不绝；更有那起抬轿子的乌龟，挑着送礼的东西满街上乱走。有些漂账的客人，到了这个时候，都躲得个无影无踪，累得那班娘姨大姐寻得一个发昏。

节盘的食品一般为火腿、粽子、鲜藕、枇杷四种。除妓女送礼外，也有一些是妓院中的本家或相帮馈送。如《九尾龟》第十八回描述道：

且说秋谷回到栈房，过了几日，已是端阳

将近。秋谷把一切局钱开销清楚，自己也到陈文仙家住了几天，开销了二十块钱的手巾；文仙劝他不要浪费，秋谷不肯听他。到了端阳这一天仔，秋谷上午没有出去，忽见陈文仙明妆丽服，珠翠满头，打扮得婷婷袅袅的，走将进来，背后跟着一个相帮，挑进一担物事。秋谷诧异起来，向文仙道："你们的节盘已经担过，为什么要送第二回？"文仙含笑答道："节盘末是相帮笃格孝敬，勿关倪事。格格是倪自家买仔，送拨耐格，请耐赏赏倪格光。"说着，叫相帮一一搬将上来。秋谷大为诧异，看那送的礼时，只见是两只上好金腿，十篓白沙枇杷，一匣吕宋烟，一身外国纱衣料，又见相帮端过一只提篮。文仙道："晓得耐客栈里向格菜勿好吃，倪自家烧仔几样菜，一淘带得来。"就自己去开了篮盖，一样一样的，正在台上。秋谷看时，见是一大盆鲥鱼，一盆白汁巴翅，又是一只整鸭，一碗鲍鱼。原来陈文仙晓得秋谷素来爱吃的品味，所以特地做了送来。

当然，嫖客不能白收相帮的礼物，必须重重回报他们，作为轿钱送力，给相好的妓女捧捧场面。

老郎会

老郎会流行于江苏南京等地，是妓女岁时聚会的一

种习俗。据文献记载，老郎会每年举行三次，各在夏历正月、六月、十一月的十一日举行。届时，妓女们极意修饰打扮，花枝招展，并要求平日相熟的狎客为其设宴张乐，称为“作面子”。妓女名气愈大，则所设酒宴愈多。其中以六月十一日之会为最盛。秦淮河两岸及舟中，皆其聚饮作乐之所。

打醮

打醮是汉族流行的一种民间祭祀风俗，起源甚早，宋玉《高唐赋》中已有“醮诸神，礼太一”的记载。后又吸收道教的一种通过祭祀消灾求福、超度亡魂的仪式，逐渐演化为民俗。至唐朝，此风盛行于世。姚灵犀《金瓶小札》载：“陆游家训：黄老之学，本于清净自然，地狱天堂，何尝言及？黄冠辈见僧获利，从而效之，送魂登天，代天肆赦，谓之练度，可笑甚多，如罗天大醮、平安大醮，名目不胜记述，即今之打醮也。”之后，每至七月中旬金风送爽之时，“连妓院里也挨家挨户建醮三天。全不想这种龌龊所在，道士怎召得天神天将？和尚怎礼得大慈大悲？却偏是很虔诚的，上自本家先生，下至娘姨大姐，每到打醮的日子，一个个吃素除荤，多想消灾免难。最不通的是这几日却又要客人去碰和、吃酒，厨房里杀鸡杀鸭，也不知伤了多少生灵，说起来真是好笑”。

妓院中的打醮习俗，在晚清狎邪小说《花柳梦》

（又名《海上繁华梦》）中有着极其生动的描述：

颜如玉院中本家，选了七月十一、十二、十三的醮期，共是三天。少牧替如玉吃了一个双台，又碰了场和。到了十四那天，几个火居道士足足闹了一夜，少牧瞧了一夜的热闹。因见他们把令牌乱碰，号召万神，笑个不住。如玉怪他不敬神明，最是罪过，不许他笑。少牧问他是甚神明，如玉说："玉皇大帝、太上老君、太乙天尊、大梵斗母、九天雷祖、三界符官，那一尊不是神道？我也说不尽的许多，你怎好对他嘻笑？"少牧更大笑道："那些神道当真有么？就算是真个都有，只怕这班鸦片烟鬼的道士也断断召请不来。这种污秽不洁的地方，那神道也一定不肯下降。你怎么这样的呆？"如玉道："照你说来，我们堂子里的打醮，难道竟没用不成？"少牧道："本来有甚用处？不如不打的好。倘然真个要打，例不如把《采风报》上从前悟昙子做的那'花天焰口'放一回儿，倒还有趣得很。"如玉道："怎么叫做'花天焰口'？"少牧道："'花天焰口'乃仿《瑜珈焰口科》书做的，内中一样也有发香、请圣、召鬼、施食种种名目。不过请的圣，那主坛的是个管仲，其余是谢太博、白香山、杜

牧之、郑元和等许多古时风流潇洒的人，召的鬼多是些淫鬼、色鬼，与《笑林报》上刻的‘香粉地狱灯科’乃是一个人手笔。真是你们堂子里应做的法事，怎么多不去做，却要做这文不对题的道场?”

平安喜乐会

平安喜乐会是妓院中流行的风俗之一，是鸨母借为妓女祝祷病体痊愈、做会还福以骗取嫖客钱财的一种方式。《海上花魅影》第十五回有载：

时光易去，已到了六月十一日期。这日午后，有四五个道士、一个香火，挑了一担所用物件，以及神画轴，到了迎春坊里。在楼下中间，挂了东岳齐天仁元圣帝、都天玉皇大帝、泰山娘娘神像，又摆了各部神祇画像、牌位，挂起长幡榜文，又向吴老妈子要了许多白米，并红紫辫扣的本命钱，结一杆小秤、一面布镜，要设斗案……次日黎明时候，有八九个道士，早已来到，献钟击鼓，开坛请神……到了午初时期，贾书、鄢武、宋中、萧化一齐来到，每人送一块洋钱贺份，吴老妈子收下谢过，邀请众人到宝珠房里。甘琼、宝珠招呼入

座，吃烟闲谈。还有别的客家，各人均有贺份，另在金珠、湘娥房中起坐。黛玉、兰芬、如玉、小宝们，早间就着人送了贺礼，吴老妈子又着人去邀请……贺喜已毕……都请至楼下看会。只见那些道士，头上用元绸包头，扎着纸帽子，身上穿着道士法衣，口里不知念些甚么，说是申文上表。又有一个道士，将发辫扣了红头绳同几个青铜钱，捽着辫子，赤着膊，系着青布裙子，拿了一把厨刀，说是开财门，在那膀臂划出血来，用茶杯等着，又将那些血汰在各人房门框上，在那各人房里乱跷乱跳……道士跳毕，放了旺鞭。宝珠邀着众人上楼，用过午饭。那些道士们将一张方桌抬放天井之中，摆设香案，又摆了一盘猪大肠小肠，敲着铜鼓，转着方桌，哼着念着，叫做转花盘……晚间摆了酒席，湘娥邀请众人入席，欢呼畅饮。席散之后，贾书、鄢武、宋中、萧化代黛玉、兰芬、如玉、小宝开发洋钱、汰化道士，又给了抽丰礼，大众告辞。金珠、湘娥、宝珠留他们看夜会，众人不肯，辞别去了。别的房里客家，摆了晚酒，汰化过道士，也各散了。只有甘琼在宝珠房里未走。到了夜里，那些道士们又跳五十三参，装神装鬼，翻斤斗、汆蜡烛台、变戏法，各种玩意。又装了几个烧

肉香的和尚，打趣众人要钱。甘琼、宝珠又赏了两张钞票，金珠、湘娥也赏了钱文……一夜锣鼓喧天，直闹到天明，方才结坛了会。甘琼又代宝珠把了喜钱，那些道士们挑了担子散去。

当然，这一切糜费均由嫖客支付，其钱当不在少数。

冬至酒

按近代上海妓院的习俗，冬至那一天无论是冬至夜，或是冬至朝，总要有一台酒。过了冬至以后，便入于急景凋年的时期了。冬至这一台酒好似一年的封台酒，至关至重。除了新年里的开台酒以外，只有冬至那一天的酒是要双下脚的，可见郑重之意。因此冬至前的几天，妓女们就开始积极活动，请相好的客人在冬至日到妓院中去摆酒请客，酒席的台面越多，妓女脸上的光彩也越多，场面也越大。如果在冬至这样一个大节日里，没有一个客人来妓院里摆一台酒，就被妓家视为奇耻巨辱，有失面子。

第八章　风韵与结局

本章导读

在人们的眼中，妓女仅是出卖肉体的贱人。然而，当我们认真地稽按典籍、追溯妓女的源流时，头脑中便会产生与上一观点截然不同的看法："原来中国的妓家，竟与音乐化臆象，文学化化身有着天然的联系"。

○妓女与文学
○妓女与歌舞
○妓女与书画

一、妓女与文学

妓女在中国的爱情、文学、音乐、政治等方面的重要性是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的。男人们认为让体面人家的女子去摆弄乐器是不合适的，于她们的品德培养有害；让她们读太多的书也不合适，于她们的道德同样有害。绘画与诗歌也很少受到鼓励。但是男人们并不因此而放弃对文学与艺术上有造诣的女性伴侣的追求。那些歌妓们都在这些方面大有发展，因为她们不需要无知来保护自己的品德……中国知识妇女的历史，一部分需要在这些歌妓的身世中去探讨。

妓女与诗

妓女在诗歌上的成就，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她们自身的诗歌创作，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的诗歌宝库；二是她们对中国历代诗人的影响与促进。

（一）妓女的诗歌创作

妓女的诗歌创作，历代不乏佳品。由于她们的身心遭受严重的压抑、摧残，具有独特的思想、感情、愿望和要求，她们的作品在反映社会现实生活，表现审美意

识上有着自己的特色。汉高祖宠姬戚夫人的《永巷歌》(一作《春歌》)，便被后人推为“汉诗最古者”，此诗生动而逼真地反映了宫妓的悲惨命运：“子为王，母为虏。终日舂薄暮，常与死为伍。相离三千里，当谁使告汝”。

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妓女的诗作时见于世。如西晋著名舞妓、石崇宠妾绿珠的《懊侬歌》，石崇家妓翾风的《怨诗》，王献之家妓桃叶的《答王团扇歌三首》；南朝钱塘名妓苏小小的《歌一首》，北齐冯淑妃的《感琵琶弦》，等等，都有名于时，深得诗家的推崇。陆昶《历代名媛诗词》评：绿珠的《懊侬歌》“古音古义，自是妙女”；翾风的《怨诗》“怨而不怒，仍自叹其非复芳时也。低回之致，弥可怜惜”；苏小小的“诗幽婉而有顿宕，语气简古，乐府遗制”；冯淑妃的《感琵琶弦》“诗词不多，思致极绵邈，犹有追怀故主之思，善于写怨”。从这些评语中，可见当时妓女的诗歌创作已达到一定的艺术水平。

到唐代，妓女的诗歌创作更趋活跃。如《全唐诗》就收录有二十一位妓女作家的诗篇，共一百三十六首。著名的有柳氏《答韩翃》、天宝宫人《题洛苑梧叶上》、太原妓《寄欧阳詹》、李冶《送韩揆之江西》、薛涛《春望词四首》、关盼盼《燕子楼三首》、步非烟《答赵象》、杜秋娘《金缕衣》，刘采春《啰唝曲六首》、盛小丛《突厥三台》、韩氏《题红叶》、鱼玄机《赠邻女》、徐月英《叙怀》、舞柘妓《献李观察》、常浩妓《赠庐夫人》、张

窈窕《寄故人》、襄阳妓《送武补阙》、王福娘《题孙棨诗后》、杨菜儿《答小弟诗》、楚儿《赠郑昌图》、王苏苏《和李标》、颜令宾《临终召客》、平康妓《赠裴思谦》、史凤《迷香洞》、赵鸾鸾《纤指》，等等。这些直抒胸臆的诗歌，或愁怨，或豪放，或纤巧，或风流，或清雅，深得人们的赞赏和推崇，至今读来，仍然觉得情趣横生、酣畅淋漓。如《历代名媛诗词》评柳氏诗曰："柳诗语不多，而胸情缭绕，前后都到。句法亦紧峭，与韩翃诗同一工妙"；太原妓"诗语浅而意深，隐隐有泪痕在，此为真诗，无取闲话一字"；李冶"笔力矫亢，词气清洒，落落名士之风，不似出女人手，此其所以为女冠欤"；薛涛"诗颇多才情，轶荡而时出闲婉，女中少有其比"；关盼盼之诗"悲凉黯淡，字字哀音，笔亦幽秀，宜其为世传诵也"；杜秋娘"词气明爽，手口相应，其莫惜、须惜、堪折、须折、空折，层层宕跌，读之不厌，可称能事"；盛小丛"三台词凌空排宕，格调都高，唐贤名作未能多过"；张窈窕之诗"脱去脂粉气，浑洒而出，自饶蕴藉"。由此可见，唐代妓女的诗歌创作已达到较高的艺术水平，其成就是当时所谓的良家女子所无法比拟的。

唐代以后，妓女盛行作词，但写诗的风气仍很流行，如五代梁人、韦洵家妓崔素娥的《别韦洵美诗》、宋宰相寇準家妓蒨桃《呈寇公二首》、杭妓胡楚《送周韶》、《寄人》、谭意哥《寄张诗》、汴京宫妓陶九成《宫

词十五首》、辽故宫美人《倚栏歌》，等等，都流行于世，为后人所推崇。如《历朝名媛诗词》评蒨桃诗曰："诗语不在求工，在于达意，何等殷切至到，足令后人传诵。"评胡楚诗曰："著笔在白上，语气亦活。"评谭意哥诗曰："真切语，有凄然不尽之致。"评陶九成"其诗温雅简洁，而风致蔼然。"然而总的来说，五代两宋及辽代妓女在诗歌上的成就及规模都远远不及唐代。

元代妓女擅长杂剧艺术，但善诗的不乏其人。如张妙净、李翠娥、罗爱爱、张怡云、张玉莲、一分儿、刘燕歌、刘婆惜等，都能出口成诗，对答如流，文思极其敏捷。

明代妓女以诗作著名的有：铁氏次女的《上父同官诗》、赵赛涛《忆家园一绝》、正德间妓《咏骰子》、朱斗儿《送人》、马湘兰《赋得自君之出矣二首》、赵彩姬《燕来》、《暮春江上送别》、朱无瑕《秋闺曲》、《游子》、郑如英《春日寄怀二首》，等等。从她们的作品来看，其成就绝不亚于唐宋。如《艺苑卮言》评《咏骰子》曰："妓于客座分咏，得骰子，即应声成一绝句云。关汉卿杂剧，载谢天香诗云：'一拉低微骨，置君掌握中。料应嫌点涴，抛掷任东风。'词意略同，觉此妓有脱胎之妙。"钟惺《名媛诗归》评曰："自陈自比，不必论其工拙。"吴乔《围炉诗话》曰："字字切题，而又字字寄慨，有此妓在诗中，岂如袁凯诗止有二句画白燕乎……凯乃拜此妓以学诗。"又，《玉镜阳秋》评朱斗儿诗"明

艳可爱”；评彩姬小诗“如‘殷勤折杨柳，还向去年枝’，极有深情雅致。七绝如《咏游女》、《送张幼于》、《送沈嘉则》、《寄陈玉英》诸篇，并是佳作，尚有薛洪度之遗风”；评朱无瑕诗“颇有艳思慧语，如清弦乍调、脆管初咽，律绝并有可称。余尤爱其夜凤朝鸾之句，冶铸不同”；评郑如英“诗清新而有逸韵，如《放鹤亭分韵诗》：‘群公欣共集，一叶思将归’，殊无脂粉气也。《长板桥》一绝尤长，千古惆怅之端，每一诵之，辄如闻子野清歌矣”；评周洁诗“如微云欲消，石流自咽”。《名媛诗归》评王微诗“娟秀幽研，与李清照、朱淑真相上下”。陈继儒《题修微草》亦曰：“修微诗类薛涛，词类李易安，无类粉黛儿，即须眉男子，皆当愧煞。”

（二）历代文人的咏妓诗

在中国，诗人自古以来便有咏写妓女的传统。《复斋漫录》云：

> 今诗人咏妇人者多以歌舞为称。梁元帝《妓应令》诗云：“歌清随涧响，舞影向池生。”刘孝绰《看妓》诗云：“燕姬臻妙舞，郑女发清歌。”齐萧放《冬夜咏妓》诗云：“歌还团扇后，舞出妓行前。”宋执恭《观妓》诗云：“合舞俱回雪，分歌共落尘。”陈阴铿《侯司空宅咏妓》诗云：“莺啼歌扇后，花落舞衫前。”陈刘删亦云：“山边歌落日，池上舞前溪。”庾信

《赵王看伎》诗："绿珠歌扇薄，飞燕舞衫长。"江总《看妓》诗云："并歌时转黛，息舞暂分香。"隋卢思道《夜闻邻妓》诗："怨歌声易断，妙舞态难双。"陈元璟《春园听妓》诗云："红树摇歌扇，绿珠飘舞衣。"释法宣《观妓》诗云："舞袖风前举，歌声扇后骄。"王绩《咏妓》诗云："早时歌扇薄，今日舞衫长。"以歌对舞者七，以歌扇对舞衣者亦七。虽相缘以起，然详味之，自有工拙也。杜子美取以为艳曲云："清江歌扇底，旷野舞衣前。"

至唐代，诗家不仅从妓女身上获得永不枯竭的创作源泉，而且还必须借妓家的歌唱以扬名立世。据统计，在《全唐诗》收集的四万九千四百零三首诗歌中，有关妓女的就有两千多首。这表明，唐代文人的咏妓诗在唐代诗歌中已占有一定的地位了！

《全唐诗》中的妓女诗，从整体的风格与情感寄托的方式而言，在初、盛、中、晚四个时期的表现不尽相同。概而言之，中唐以前多观妓诗，诗人一般处在节会筵宴的场合，取旁观的角度欣赏妓女的歌乐舞蹈，情绪较为平淡，遣词炼句也以直观的描述为主。如王绩《益州城西张超亭观妓》、《辛法习宅观妓》，陈子良《赋得妓》，张说《温泉冯、刘二监客舍观妓》，储光羲《夜观妓》、《长安道》，孟浩然《美人分香》、《宴崔明府宅夜

观妓》，李白《邯郸南亭观妓》等，其共同的特点是平铺直叙，缺少兴寄。就连诗中的意象也颇多相似或雷同，如“舞袖、绿云、红黛、歌唇、云光、雪态、流霞、行云、回雪、鸾舞、凤歌、娇弦、玉指”等，对妓女色艺的欣赏尚处于一种表层的、“间离”的状态。与此同时，也有一些诗人借咏妓以抒写个人的情怀。如李白的《江上吟》、《对酒》，储光羲的《长安道》，杜甫的《曲江二曲》等等，都是诗人们寄托遥深的心理流露。

安史之乱后，诗人的妓女诗以其丰富的内容、细腻的情感，截然有别于前期的风格。仅从他们的诗题来看，就出现了相当数量的“送妓”、“赠妓”、“别妓”、“怀妓”、“伤妓”、“悼妓”等名目，这种现象与中唐以前单纯的“观妓”现象适成鲜明的对比。这表明，作为有血有肉有感情的妓女，在与诗人经过较为深挚的情感交流后，已开始进入诗人的心灵世界。

在中唐诗人中，与妓女过从最密、唱酬最繁的无过于元稹和白居易二人。元稹与名妓薛涛、刘采春等都有密切往来，但往往见异思迁。与元稹相比，白居易在这个问题上要率真得多。他的一生，几乎是与妓女的声色相始终的。他不仅蓄有众多的家妓，而且随着宦游所处的变更结识了数以百计的青楼女子。但他始终把这些烟花女子视为自己的风尘知己，满腔热情地赞美她们的歌舞才艺，同情她们的悲惨遭遇。因此，清人褚人获《坚瓠辛集》卷四说：“陈鸿《长恨传序》云：‘乐天深于

诗，多于情者也。’故所遇必寄之吟咏，非有意于渔色。”这种见解是很中肯的。白居易的妓女诗有《江南喜逢萧九彻因话长安旧游戏赠五十韵》、《杭州春望》、《饮散夜归赠诸客》、《杨柳枝二十韵》、《代卖薪女赠诸妓》、《琵琶行》等。其中以《琵琶行》的成就为最高，它展示了妓女坎坷的命运和诗人自己迁谪的心境，从而产生了超越那种泛泛的“咏妓”、“观妓”诗的意境，获得了永恒的艺术魅力。

晚唐时的妓女诗已流于冶艳，更多地带有末世文人及时行乐、自寻麻醉的病态心理。较具代表性的有杜牧《遣怀》、崔珏《有赠》、方干《赠美人》、韩偓《席上有赠》、赵光远《咏手二首》等。这种以妓女身体为歌咏对象的艳诗在当时极为常见。从形式上看，语句浮艳，意象娇软，似可视为齐梁宫体诗的一股同潮。从思想内容上看，体气纤弱，柔若无骨，反映出没落时代文人左拥右抱、醉生梦死的颓废情调。

妓女与词

（一）历代文人的妓女词

词起于隋唐，激扬于五代，至两宋遂蔚为大观，成为“一代之文学”。

从词的起源来看，它与妓女的关系至为密切。众所周知，中国文学中词的体裁，是从唐代妓女改唱格律诗而迅速成长起来的。如唐人崔令钦《教坊记》就收录了

当时妓女中流传的三百多种词曲名，其中很多都成为后来正规的词牌。流行于中晚唐的敦煌曲子词，有许多就是妓女们自己写的。在当时，唱词几乎成为妓女们的专利，她们用词曲来倾诉自己的情和怨，将“泛声”与“和声”处填人实词，从而打破了唐诗的严整格律，出现了长短句，这便是最初的词。到中唐时，李白、刘禹锡、白居易等诗人又把民间“胡夷、里巷之曲”引入诗中，使词这一文学体裁基本定型。至唐末，诗人填词的风气更为盛行，如张志和、张松龄、顾况、戴叔伦、韦应物诸人，都有了依曲拍为长短句的词，使词在中国文学史中确立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晚唐词人温庭筠，更将词这一文学体裁推向新的高度。

温庭筠出身于贵族世家，但因其在政治上郁郁不得志，官止国子助教，生活遂趋于颓废放荡。他时常出入于歌楼妓院，对于歌妓们的生活情感，有了较深的观察和体会，对她们的悲惨命运，寄予了一定同情。他词的内容非常狭窄，主要是描写歌妓们的苦闷情绪和追求真诚爱情以及美好生活的愿望，特别善于描摹女人们细致曲折的心理变化。但文字非常华艳，令人感到一种典丽的富贵气和庸俗的脂粉气，这正是城市物质生活的鲜明反映。

五代虽是一个动荡不定的时代，但那种适应女乐歌妓的词，却异常发达。如后唐庄宗《如梦令》：“曾宴桃源深洞，一曲舞鸾歌凤。长记别伊时，和泪出门相送。

如梦，如梦，残月落花烟重”，前蜀主王衍《醉妆词》：“这边走，那边走，只是寻花柳。那边走，这边走，莫厌金杯酒”，从中我们不难想见当时宫廷荒淫的一面。不仅君王如此，文臣士大夫的词作也极尽风流柔媚之至。他们用艳丽的辞句、华美的色彩，竭尽全力去描写妓女的姿态、生活和恋情。欧阳炯在《花间集序》中评述道：“不无情绝之词，用助娇娆之态，自南朝之宫体，扇北里之娼风。”但应该指出的是，《花间集》中除淫词烂句外，也不乏真情实爱之作。如韦庄的情词，在描写的内容上，与那些泛写歌姬妓女的作品有所不同，确有许多情爱的葛藤，并有实际生活的感受；同时在修辞与表现的技巧上，脱离了温庭筠的浓艳和张泌、欧阳炯式的轻薄。他善于运用清隽的字句，白描的笔法，再加以缠绵婉转的深情，使他在《花间集》中，卓然确立与温庭筠不同的风格。

至宋代，妓女更成为当时词人绮思丽情的渊薮。文人墨客纷纷以狎妓为题，大唱赞歌。曼殊有《浣溪抄·春宴》、欧阳修有《玉楼春·妓馆》、苏轼有《贺新凉》、《满庭芳》、张先有《减字木兰花·赠妓》、《南乡子·听二玉鼓胡琴》、《望江南·赠龙靓》、黄庭坚有《满庭芳·妓女》、《阮郎归》、《蓦山溪》、秦观有《南歌子》、《浣溪沙》、《水龙吟》、姜夔《解连环》、吴文英《玉楼春·京市舞女》、张炎《声声慢·和韩竹间韵，赠歌者关关，在两水居》、《惜红衣·赠妓双波》、《好事近·赠笑倩》，等

等。几乎每一个文人的词作。都有表现风花雪月、倚翠偎红的内容。像王安石那样不涉狭邪领域的作家在宋代可谓凤毛麟角，却又被时人斥为“诡诈不通”，从中可见宋代词家的风气所好了！

宋代为妓家填词最出名的首推周邦彦和柳永二人。周邦彦徽宗时曾提举大晟府，时常在教坊妓馆或勾栏瓦舍中度日。他最擅长的是铺叙闺思离恨，尤以表现青楼中的风流艳情为能事。其《片玉集》中的《少年游》、《青玉案》、《双调·花心动》等，都是极其浓艳佻薄的名作。与周邦彦相比，柳永更是日日与妓为伍，自号“奉旨填词柳三变”，成为妓女真情与苦难的代言人。正因为他与妓女同为天涯沦落人，具有同样的情怀和志趣，抛却了一切假道德的面具，沉入到俚俗真情之中，使自己词的造诣不断提高，达到了顶峰，佳作迭出，扬名于世。《避暑录话》说：“教坊乐工，每得新腔，必求永为词，始行于世。”《乐府余论》说：“耆卿失意之俚，流连坊曲，遂尽收俚俗语言，编入词中，以便妓人传习，一时动听，散播四方。”以至在他死后，出现了“群妓合金葬柳七”的动人佳话。

宋代妓女不仅是文人词家永不枯竭的创作源泉，而且在宋词的内容、音律、牌调格式及传唱推广上也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郑振铎先生的《中国文学史》说：“词在这个时期已达黄金时代了。作家做了词，他便可以授之歌妓，当庭歌唱。十七八女郎执红牙拍板歌杨柳

岸晓风残月，这个情景，岂不是每个文人学士所最羡喜？凡能做词的，无论文士武夫，小官大臣，便无不喜做词。像秦七，像柳三变，像周清真诸人，且以词为专习。柳三变更沉醉于妓寮歌院之中，以作词给她们唱为喜乐。所以我们可以说一句‘在词的黄金时代中，词乃是文人学士最喜用之文体，词乃是与文人学士相依傍的歌妓舞女的最爱唱的歌曲’。”妓女与词人，无疑是宋词发展到顶峰的两大功臣。

（二）妓女的词作

由于妓女们日夜斡旋于文人墨客之中，用丝索笙簧演奏他们的词作，在浅斟低唱之余也时时陶醉于那种低昂错落、纡徐婉媚的韵味之中，她们自然而然地学会了填词的技法，并将自己的苦闷和恋情谱入乐章，成为中国词苑中一支令人瞩目的、不可忽视的新军。

如前所述，早在唐代，妓女们便开始撰写歌词，对词的产生作出了重要贡献。到宋代，由于妓女将词作为求生的手段、与士人交际的特殊语言，妓女词作更是蔚为大观，其中著名的有琴操《满庭芳》、苏琼《西江月》、陈凤仪《一络索·送蜀守蒋龙图》、乐婉《卜算子·答施》、聂胜琼《鹧鸪天·寄别李生》、严蕊《卜算子》、《鹊桥仙》、《如梦令·红白桃花》、平江妓《贺新郎·送太守》、尹词客《玉楼春》，蜀中妓《市桥柳·送行》、刘燕歌《太常引·饯齐参议归山东》，等等。这些词作都具有很深的艺术造诣，有的甚至不在名家之下。

宋代以后，妓女作词的风气虽不及宋代，但也不乏其人。如《明词综》所录的作者中就有二十六人是妓女，益以他处所见则更多了，其中最著名的有姜舜玉、林妓儿、马湘兰、薛素素、马如玉、朱无瑕、顾文英、卞赛、王少君、郝文姝、郝赛、李贞嫘、梁昭、孙瑶华、杨花、杨惠娘、杨淑卿、尹春、王微等人。她们的作品也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如明代朱斗儿《月波词》、朱无瑕《卜算子》、王微《捣练子》、《忆秦娥》、杨宛《浪淘沙·海棠》、刘胜《苏幕遮》、马如玉《凤凰台上忆吹箫》、寇皑如《辊绣毯》、顿文《点绛唇》、京师妓《瑞鹧鸪》；清代高芝仙《过秦楼》、方是仙《女冠子》，等等，多如李清照的遗韵，为人们所推崇和赞叹。

二、妓女与歌舞

妓女的歌舞活动及成就

由于妓女是女乐的变体，因此妓家自古以来便具有音乐歌舞及演戏传统，这也是历代妓女最基本的技能之一。

从《尚书·伊训》“有怪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和屈原《九歌·东皇太一》“疏缓节兮安歌，陈竽瑟兮浩唱”，可见早期的妓女——巫娼早已娴熟于歌舞音乐，成为中国音乐歌舞艺术的开拓者。王国维《宋元戏

曲史》说："缓节安歌，竽瑟皓唱，歌舞之盛也；乘风载云之词，生别新知之语，荒淫之意也。是则灵之为职，或偃蹇以像神，或婆娑以乐神，盖后世戏剧之萌芽，已有存焉者矣。"充分肯定了古代巫娼对中国音乐歌舞艺术的重大贡献。

秦汉宫妓，魏晋家妓，唐代教坊，宋代勾栏，元代青楼，明清妓馆，无不致力于歌舞，从而使中国音乐歌舞艺术日臻完善，达到了至美至妙的地步，成为无愧于中华民族古老文化的艺术精品。

秦汉时期，封建统治者穷极声色享乐。秦始皇在宫中集成千上万名歌舞妓女，"钟鼓之乐，流漫无穷"。汉武帝不仅收纳了数千名宫妓、女乐，经常"作俳优，舞郑女"，而且还于公元前 112 年专门设立了一个乐府机构，收罗歌舞艺人八百余人，以表演音乐歌舞，供其娱乐。同时，他还经常举行宫妓演奏活动，在公元前 119 年曾叫宫妓们乘着一条用龙头作装饰的船，在昆明池中唱着《櫂歌》，用《鼓吹》穿插着游戏。到公元 100 年左右，已有专业的"鼓吹妓女"。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不安，统治阶级沉湎于歌舞酒色，这不仅为歌妓舞娼大显身手创造了极其有利的条件，而且也促进了南北地区和各民族间音乐歌舞艺术的大融合。曹操在发出"对酒当歌，人生几何"的感叹的同时，更收罗"倡优在侧，常日以达夕"，并特筑铜雀台供妓女表演歌舞。南朝梁武帝萧衍不仅后宫拥有

《吴声》、《西曲》女乐各一部，而且还亲自创制《襄阳蹋铜蹄》、《上云乐》和《江南弄》等歌舞曲目，让宫妓们表演歌唱。同样，北魏统治者也叫宫妓经常演唱鲜卑族民歌，即所谓的《真人代歌》或《北歌》。从此以后，《北歌》就普遍加入了北方和南方的鼓吹乐中。一些王室贵族及官僚士大夫也竞相纵乐，如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曰：高阳王雍有“妓女五百”，“人则歌姬舞女，击筑吹笙，丝管选奏，连宵尽白”。在这种风气影响下，连佛教寺院也常常利用妓乐作为吸引群众的工具。如北魏时的洛阳景乐寺，“常设女乐，歌声绕梁，舞袖徐转，丝管寥亮，谐妙入神”；汝南王悦“召诸音乐，逞伎寺内，奇禽怪兽，舞抃殿庭，飞空幻惑，世所未睹，异端奇术，总萃其中”。这种活动不管其主旨如何，在客观效果上却为妓女们的艺术活动创造了机会，鼓舞了她们的活动，提高了她们的歌舞才艺。这正如邓铿《奉和夜听妓声诗》所写：“妓儿齐郑乐，争妍学楚腰，新歌自作曲，旧瑟不须调。”正因为如此，才出现了像曹操铜雀台妓、石崇家妓绿珠、钱唐名妓苏小小等这样的歌舞高才，并形成了乐妓、歌妓、舞妓这样的艺术分工。

隋唐时期，妓乐成为上至天子公卿、下至庶民士子不可缺少的艺术享乐，因此从宫廷到民间都十分盛行。唐代宫廷中内教坊、宜春院、梨园与东西两京外教坊都集中着大批歌舞、音乐艺妓。另外，贵族士子和富户家

中也盛行在喜庆寿诞及送客迎宾中用家妓佐酒助兴。在这种社会氛围下，唐代产生了一大批杰出的歌舞乐妓。擅长舞蹈的有泰娘、谢阿蛮、留杯亭、关盼盼，擅长歌唱的有许永新、念奴、张红红、杜秋娘、孟才人、樊素，擅长戏曲的有张四娘、秋娘、刘采春，擅长乐器琵琶的有郑中丞，等等。这些人，对于唐代歌舞艺术等的发展都有着促进的作用。

宋代妓女的歌舞音乐，一方面部分地继承了唐代，另一方面又有了新的改变和发展。从音乐的结构形式来看，大致可分成大曲、曲破、缠达和单曲四种歌舞形式。专业分工更较唐代为细，以教坊乐妓来说，依各人所擅长的技术可以分筚篥部、大鼓部、杖鼓部、拍板色、笛色、琵琶色、筝色、方响色、笙色、舞旋色、歌板色、杂剧色、参军色等十三部。这种专业分工，进一步促进了中国古代歌舞音乐艺术的发展，并为综合性的戏剧艺术的正式出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元代是杂剧艺术空前繁荣的黄金时代。虽然，元杂剧的繁荣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它无疑与元代艺妓所达到的高度艺术造诣密切有关。这诚如郑振铎先生所说："演员们的活动，也常是主宰着戏曲技术的发展。演员是传播、发扬戏曲文学之最有力者。读剧本者少，而看演戏者多。往往有一二演员的关系而变更了听众的嗜好与风尚的"。在元代，珠帘秀、赛帘秀、顺时秀、曹娥秀、汪怜怜、连枝秀、张玉莲等名妓们的精湛技艺，无

疑是元代杂剧艺术繁荣和成就的真实、有力的写照。

明代妓女在歌舞音乐及戏曲上的成就更为突出。如明末南戏的昆曲兴起，就是以妓家为流行的大本营。余怀《板桥杂记》“轶事”篇云：“金陵都会之地，南曲靡丽之乡。纨茵浪子，潇洒词人，往来游戏，马如游龙，车相接也。其间风月楼台，尊罍丝管，以及娈童、狎客、杂妓、名优，献媚争妍，络绎奔赴。垂杨影外，片玉壶中，秋笛频吹，春莺乍啭。虽宋广平铁石心肠，不能不为梅花作赋也。一声河满，人何以堪？归见梨涡，谁能遣此。”这就是妓家度曲的迷人之处，谁不愿“赏一会妙舞清歌，瞅一会皓齿明眸”呢？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明代为什么能够产生像顿文、顾媚、柳如是、董小宛、陈圆圆、李香这样一大批“色艺超绝”的歌妓了！

清代妓女仍然流行唱曲习戏的传统生活。珠泉居士《续板桥杂记》说：“河亭设宴，向止小童歌唱，佐以丝索笙箫。年来教习女优，凡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声容并美者，派以生旦。各擅所长，妆束登场，神移四座。缠头之费，十倍梨园。至于名妓仙娃，亦各擅法曲。非知音密席，不肯轻转歌喉。若‘寄生草’、‘剪靛花’淫靡之音，乃倚门献笑者歌之，名姬不屑也。”在当时，妓女所唱的“新调小曲”深受社会大众欢迎。《续板桥杂记》就记载了小曲从妓家流行到社会的过程：“绣荷包新调，不知始于谁氏？画舫青楼，一时争尚。继则坊

市妇稚亦能之，甚或担夫负贩皆能之。久且卑田院中人，藉以沿门觅食，亦无不能之。声音感人，至于此极。”由此可见，小曲是从妓家开始普及到市井社会的。

妓女中的艺术家

如前所述，歌舞弹唱是妓女当行的拿手好戏，也是妓女的基本技能之一，因此她们之中不乏舞姿优美、技艺精湛的舞蹈家，度曲作乐、精通乐器的音乐家，以及一些具有多方面才能的艺术家。

春秋战国时的旋娟与提谟，是两位以美妙的舞姿与轻飏的歌声著称于世的艺术家。史载她们“玉质凝肤，体轻气馥，绰约而窈窕，绝古无伦”。原为宫廷舞妓，后流落民间，以舞蹈为生。她们最擅长的舞蹈有三个：一名“萦尘舞”，舞起来婉柔袅娜，好似祥云轻烟起伏荡漾，旋绕飘转，娴雅柔媚，表现出“其体轻与尘相乱”。二名“集羽舞”，长袖飘拂，婀娜多姿，那舒缓婉转的舞姿，恰如飘摇的羽毛随风飘转，轻盈潇洒，飘逸动人，突出“其婉转若羽毛之从风”。三名“旋怀舞”，在回旋柔美的舞姿中，舞袖逶迤，身态袅袅，犹如嫩柳池边初拂水，又似蚕儿细细吐柔丝，如丝絮般柔和的体态能收怀入袖，婆娑舒缓，飘飘欲仙，体现出“其支体缠曼，若人怀袖”。

汉代纤柔惊人、“色倾后宫”的美女赵飞燕，也是一位身怀绝技的舞蹈家。她原为“省中侍使官婢”，即

家妓，自小练得一身舞姿轻盈的高超技艺。宋代秦醇《赵飞燕别传》说她“腰骨纤细，善踽步行，若人手持荏枝颤颤然，他人莫可学也”。相传她体轻若燕，能随风起舞，飘飘欲仙；又能为掌上舞，站在宫女手托的水晶盘上，潇洒自如地挥袖舞蹈。这些都足见其深厚的舞蹈功底，不愧为轻盈优美、舞技绝伦的艺术表演家。

绿珠是西晋时期最为优秀的舞蹈家，她以貌美善舞深得石崇的宠爱。史载她擅长表演《明君舞》，这是当时清商乐中著名的舞蹈，表现王昭君出塞的故事。在舞蹈中，绿珠融歌舞为一炉，以如娇似怨的舞姿表达出王昭君出塞时的那种悲痛忧郁和无可奈何的心情。她的舞技深得后人的推崇和赞赏，南朝梁文学家庾肩吾《石崇金谷妓》云：“兰堂上客至，绮席清弦抚；自作明君辞，还教绿珠舞。”

谢阿蛮是唐代宫廷舞妓中最为著名的一个。史载她以表演《凌波曲》一舞而出名，成为唐玄宗李隆基最为宠爱的教坊舞妓。据宋代乐史《杨太真外传》载，唐玄宗曾在宫殿里举行谢阿蛮的独舞表演会，让其演出《凌波曲》，为她伴奏的均为当时第一流的高手，唐玄宗亲自敲打被称为“八音之领袖”的羯鼓，杨贵妃玉指弹琵琶，宁王李宪吹玉笛，著名乐工马仙期、李龟年、张野狐、贺怀智分别从事击方响、吹觱篥、殚箜篌、拍板。谢阿蛮在这些杰出的演奏家组成的乐队伴奏下，翩翩起舞，以其娴熟的技艺、柔软的舞姿、轻盈的舞态，倾倒

了在座的观众，真可谓“凌波微步袜生尘，谁见当时窈窕身”。

许永新、念奴，也是唐玄宗喜爱的宫廷歌妓。据文献记载，许永新不但善歌，而且能变新声，一遇秋高月朗、台殿清虚之时，歌喉一啭，响彻九陌。有一次，唐玄宗在勤政楼举行盛大宴会，盛陈百戏，热闹非凡。但成千上万观众的喧闹声使歌舞、杂技中的音乐让人无法听清。玄宗为此颇为恼怒，准备罢宴退席。这时高力士建议让永新登楼唱曲，以止喧哗。果然，永新发声一唱，顿时广场寂无一人，听众深深为她的歌声所吸引，“喜者闻之气勇，愁者闻之肠绝”，表现出极大的艺术感染力。

念奴的歌声也十分迷人动听，相传她每次唱歌时，当席顾盼，秋波横流；歌声出于云霞之上，振动山谷，即使是响亮的钟鼓笙竽等乐器伴奏声也都不能遏住她的歌声。

教坊乐工任智方的四个女儿都善唱，且风格各异。“其中二姑子吐纳悽惋，收敛浑沦；三姑子容止闲和，傍观若意不在歌；四姑子发声遒润虚静，似从空中来”。可见她们在歌唱方面已达到很高的水平。

张红红是唐代身怀绝技的音乐家。她原为韦青的家妓，后以艺能召入宫中，被代宗皇帝封为才人，人称“记曲娘子”。她创造的摆豆记谱法，充分显示出她在音乐上的高深造诣和对中国古代音乐发展的贡献。

关盼盼，是唐代贞元、元和（公元 785—820 年）时徐州有名的舞妓。据唐代大诗人白居易《燕子楼三首·并序》云，他曾在出游徐州时应邀赴镇守徐州的张尚书家宴席，席上白居易首次看到了关盼盼等家妓表演的舞蹈节目：只见关盼盼身着红色纱裙，犹如仙女翩翩起舞，体态轻盈，舞技娴熟。忽如轻风吹拂，时隐时现；忽似红玉雕像，静中有动。她所表演的《霓裳羽衣舞》，以其流畅自如的舞步、柔软轻婉的舞姿、飘然欲仙的舞态，表现出虚无缥渺的仙女形象，令人心旷神怡、叹为观止。白居易情不自禁地即兴赋诗，以“醉娇胜不得，风袅牡丹花”的诗句来赞赏她。

泰娘是唐代贵族家蓄养的歌舞妓，以能歌善舞著称于世。她表演的《惊鸿舞》，曾以其轻盈、飘逸、柔美、自如的舞姿倾倒无数的京师贵游子弟。刘禹锡《泰娘歌并引》诗赞道：“长鬓如云衣似雾，锦茵罗荐承轻步。舞学惊鸿水榭春，歌传上客兰堂暮。”

唐代擅长歌舞音乐的妓女除上面列举的几位外，还有宫妓肖炼师最善柘枝舞，当时无与伦比；教坊妓中张四娘，以表演《踏谣娘》著称于世；颜大娘、庞三娘等也都是歌舞俱佳的教坊妓；江浙名妓刘采春以善唱《啰唝曲》，扬名海内；宫妓郑中丞也以弹奏琵琶妙绝一时；长安歌妓杜秋娘，以善唱《金缕衣》名噪一时；秋娘表演的歌舞戏《义阳主》，声振朝野。

唐代以后，戏曲音乐在妓女中间得到高度发展，而

歌舞音乐相形之下渐渐退居次要地位。这种现象，使唐以后能歌善舞的艺妓日渐减少，而擅长戏曲表演的艺妓却人才辈出。

汪怜怜为元代湖州角妓，美姿容，以饰演关汉卿《窦娥冤》著名，人称“活窦娥”。

顿文是明末名擅一时的歌妓，为著名曲师顿仁的孙女。她多才多艺，尤能鼓琴清歌。经常演唱自己创作的词曲，倾诉歌妓的悲惨遭遇。余怀《板桥杂记》载其“援琴而鼓，弹《别凤离鸾》之曲，如猿吟鹃啼。”

董小宛、顾媚、李香、卞玉京等“金陵八绝”和陈圆圆、杜十娘、高娃等，都是名重天下的歌舞妓。如王月生在南京朱市以吴歌著名，寇白门能度曲，沙才善吹箫度曲，等等。

清代沪上名妓朱素兰，被誉为开创书寓的第一个女弹词艺术家。王韬《淞滨琐话》卷十二《沪上词场竹枝词》称“沪上书寓之开创，自朱素兰，久之而此风乃大著。同治初年，最为盛行”。女弹词的蓬勃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弹词艺术的繁荣兴盛。王韬《瀛壖杂志》卷五谈及上海的女弹词云：“道咸以来，始尚女子，珠喉玉貌，脆管丝弦，能令听者魂销。”从当时文人对朱素兰的评弹艺术如“断肠”、“四座倾”、“冠词场”的极高评价中，我们不难想见她那高超卓著的艺术成就。

三、妓女与书画

妓女与绘画艺术

自古以来，琴棋书画一直是妓家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因此在绘画艺术上，妓女也表现出较高的才华。其中，宋代的苏翠、严蕊，明代的薛素素、马守真、范珏等，可谓代表。

苏翠，福建建宁人。淳祐间（公元 1241—1252 年）供奉于乐部。善写墨竹，亦工梅兰。扶疏朗润，曲尽其致，颇自矜贵。每一图成，必以八字书题之。

严蕊，宋天台营妓。周密《齐东野语》说："严蕊，字幼芳，善琴弈歌舞，丝竹书画，色艺冠一时。"

薛素素，字素卿，明京师妓。胡应麟《甲乙剩言》云："素素能书作黄庭小楷，尤工兰竹，下笔迅扫，各具意态，虽名画好手不能过。"朱彝尊《曝书亭集》说："素素小字润娘，行五，人称其有十能，诗、书、画、琴、弈、箫，而驰马、走索、射弹尤绝技也。予见其手写水墨大士甚工。董尚书未第日，授书禾中，见而爱之，为作小楷心经，兼题以跋。"

马守真（公元 1548—1604 年），字月娇，小学玄儿，号湘兰，明南京秦淮名妓。史载她工笔札通文辞，尤善画兰，故湘兰之名独著。《历代画史汇传》评论云：

“兰仿赵子固，竹法管仲姬，潇洒恬雅，别饶风趣。”她曾自题画兰小幅云：“李青莲酒边横眼，卓文君镜里舒眉，是何意态，写此幽兰，以遗赏心侍者。”足见其画兰写竹多有寄托。清人汪中在《经旧苑吊马守真文》中论其画云：“余尝览其画迹，丛兰修竹，文弱不胜，秀气灵襟，纷披楮墨之外，未尝不爱赏其才，怅吾生之不及见也。”对马守真的绘画才能推崇备至。汪中还感叹云：“天生此才，在于女子，百年千里，犹不可期，奈何钟美如斯，而摧辱之至于斯极哉！”《众香词》对马守真的才华也给予了比较公允的评价，称其“书若游丝弱柳，婀娜媚人。词如花影点衣，烟霏著树，非无非有而已。然画兰最善，得赵吴兴、文待诏三昧。姿容虽非绝代，而神情开朗，明秀艳异，方之古名妓，何忝苏小、薛涛、李娃、关盼诸人之亚匹钦！”著名画家潘天寿先生在其所著的《中国绘画史》一书中还专门论述了马守真的绘画技艺，称其“虽士大夫，还或有所未及处”，是明代“有声于当时的艺苑”中善画者，“为一时闺秀所不及”。马守真的存世之作有《群仙高会画》、《兰竹图》、《仿赵孟坚兰石图》。

范珏，字双玉，明妓女。《板桥杂记》曰：“范珏，性喜画山水，摹仿大痴（黄公望）、顾宝憧（源），槎桠老树，远山绝磵，笔墨间有天然气韵。”被后人称为“妇人中范华原（宽）也。”

范珠，宇照乘，明金陵妓。《续金陵琐事》、《无声

诗史》均载其：画山水，能对客挥毫。

顾媚，字眉生、眉庄，又名眉，后改姓徐，字横波、梅生、善持，明金陵秦淮八艳之一。余怀《板桥杂记》形容她的风貌云："庄妍靓雅，风度超群，鬓发如云，桃花满面，弓弯纤小，腰支轻亚。通文史，善画兰，追步马守真，而姿容胜之。时人推为南曲第一。"她的兰画，能出己意，不袭前人，妩媚趣意，引人入胜。秦永祖评其画云："兰如绝代佳人，得夫人妙笔传神，庶几不负此名花。"据《爱日吟庐书画续录》载，顾媚有墨笔双钩兰，飞白石，秀竹芝草，极富秀韵，题款"庚寅夏日，写于红霞仙馆，顾媚。"钤有"眉生"白文长方印，梁山舟题云："自来闺秀之笔，神韵有余而含蕴不足，兹独有异，题款亦佳。"为顾媚代表作。她的传世作品主要有《九碗图》、《墨兰图》。

妓女与书法艺术

在中国历史上，工于翰墨书法的妓女不胜枚举，其中著名的有：后赵马妓，唐代的薛涛、曹文姬，宋代的马盼、李淇，元代的梁圆秀，明代的薛素素、马守真、卞赛等。

马妓，后赵石虎家妓，佚名。据《书林纪事》所载，工书，著朱衣进贤冠立于马上，马走作书，字楷端正，称"飞骑书"。

薛涛为唐代蜀中名妓，擅长翰墨，在书法上颇有造

诣。北宋《宣和书谱》云：“妇人薛涛，成都倡妇也，以诗名当时，虽失身卑下，而有林下风致。故词翰一出，则人争传以为玩。作字无女子气，笔力峻激，其行书妙处，颇得王羲之法，少加以学，亦卫夫人之流也。每喜写己所作诗，语亦工，思致俊逸，法书警句，因而得名。非若公孙大娘舞剑器，黄四娘家花，托于杜甫而后有传也。今御府所藏行书之一。”明胡震亨《唐音癸籤·集录·宣和书谱真迹》云：“薛涛《萱草》诸诗，行书。”可见宋代御府所藏薛涛的书法是行书《萱草》诸诗。

曹文姬，唐长安名妓。史载她四五岁时便好文字，十五岁上，娼家教她学习歌舞，她说：“此为贱人之事，不足我为。且为我备下墨池笔山，使我能志于文字之间，则平生愿足矣。”从此以后，她专攻书法，才艺日进，最后终能落笔走龙，清新俊雅，自成一体。她师法钟繇、王羲之，气度不在同时的颜真卿、柳公权之下，一时号为“书仙”，有人写诗称赞她是“玉皇殿前掌书仙”，可见其书法妙绝一时。

马盼，宋代徐州营妓。《墨庄漫录》云：东坡为徐州太守，与马盼善，马盼学东坡书法极佳。一日，东坡书《黄楼赋》，未成而他往，马盼仿其笔法，接书“山川开合”四字。东坡回看大笑，并不改书。后此书刻成石碑，马盼所书四字便永远保留下来了。

四、其他

除文学艺术外，妓女在中国饮食文化、科学技术及体育等面也多有贡献。

妓女与科学技术

说起妓女在中国科学技术史上的贡献，我们首先就会想起历史上闻名一时的“薛涛笺”。笺纸是一种供私人撰写信函、酬答诗词和签订商契所用的有色加工纸。它在唐代名目繁多，有“松花”、“金沙”、“莹沙”、“彤云”、“金花”、“龙凤（红色描金）”、“桃红酒金”等。然而当时最著名的笺纸，当推四川名妓薛涛所设计的红色小幅诗笺。“薛涛笺”的原料为芙蓉皮，入芙蓉花末汁以增加纸的光泽度。这种纸在当时深受文人士大夫的喜爱，成为艺林珍品。薛涛就用它与元稹、白居易等著名大诗人唱和，并将自制的百余幅深红小笺送给元稹，元稹在其所赠的笺纸上题写有《寄赠薛涛》诗。从此以后，千百年来，这种以“薛涛笺”为名的笺纸一直没有中断生产，并迅速由四川推广到全国各地。

在纺织、刺绣方面，妓女也表现出自己的高超技艺。如南朝梁时羊侃的家妓张静琬会织花纹奇丽的锦，她有金棱、玉镊，还有一种优鬼辘轳，这些物品上都镶饰着人间少有的宝物。石崇的家妓翾风，因受到主人的

冷落，遂织了一幅有寒蛩图案的褥子被面献给石崇。

妓女与杂技魔术

绚丽多姿的中国杂技魔术，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优良的传统。在这方面，妓女们也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从刘向《列女传》中“夏桀既弃礼仪，求倡优侏儒，而为奇伟之戏”的文字记载来看，可能早在距今五千年左右的夏代，妓女们已经从事一些具有杂技因素在内的娱乐节目了。

到秦汉时期，妓女的杂技表演活动颇为活跃，上至宫廷国宴，下至士民宴乐都可以见到她们的身影。《史记·李斯列传》载秦二世胡亥在甘泉宫作角牴优俳之观时，连宰相李斯也不予接待。以至史学家班固发出了这样的感叹：“先王之礼，没于淫乐中矣。”汉代这种情况尤甚，《汉武故事》载汉武帝好“四夷之乐，杂以奇幻。”他曾在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举行了历史上规模空前的杂技百戏会演，以招待西域各国使臣。在宴会上，一些精于杂技魔术的妓女表演了精彩而壮观的节目。不仅宫廷如此，在其他达官显贵、豪强地主、富商大贾的生活中，这些杂技魔术也成为不可缺少的娱乐项目。御史大夫桑弘羊说：“夫家人有客，尚有倡优奇变之乐，而况县官乎?”甚至在办丧事时，也是“歌舞俳优，连笑伎戏”了！

走索是汉代妓女最为擅长的杂技项目之一，当时又

称踏索、戏绳、高绖、舞绖等，犹如今日杂技中的走软索。《后汉书·礼仪志》刘昭注引蔡质《汉仪》说："以两大丝绳系两柱间，相去数丈，两倡女对舞，行于绳上，对面道逢，切肩不倾，又蹋局出身，藏形于斗中。"表现了绳妓高超精娴的技巧。汉代绳妓的走索，除文字记载外，在汉画像石中也有形象的再现。如山东济南发现的汉墓画像石中，就存有绳妓走索表演的画面：两女妓手持舞竿各从两端对舞向中间走去，中间尚有一女妓在绳上倒立，绳子下面树着四把尖刀，尖刃直指绳面，令人倍感惊险气氛，反映出中国杂技技巧稳、险、美、准的优良传统。

唐代妓女的杂技技艺更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境界。以前述的走索为例，唐代绳妓的走索表演，不仅能在绳索上行走自如，而且还能在绳上踩高跷，叠人至三四层，险上加险，惊人骇魄。王谠《唐语林》载道："明皇开元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即上降日），御楼设绳技。技者先引长绳，两端属地，埋辘轳以系之，辘轳内数丈立柱以起，绳之直如弦。然后技女自绳端蹑足而上，往来倏忽，望若飞仙。有中路相遇，侧身而过者；有著履而行，从容俯仰者；或以画竿接胫，高六尺；或踏肩踏顶，至三四重：既而翻身直倒，至绳还往，曾无蹉跌，皆应严鼓之节。真可观也。"唐诗人张楚金的《楼下观绳伎赋》也作有生动的记录："……横亘百尺，高悬数丈，下曲如钩，中平似掌。初绰约而斜进，竟盘姗而直

上……窈窕相遇，蹁迁却步……”在这里，绳妓们在高索上的精彩表演，真可谓是精美绝伦、惊险之极，令人莫不叹妙。唐人刘言史《观绳伎诗》赞道：“泰陵遗乐何最珍？彩绳冉冉天仙人。广场寒食风日好，百夫伐鼓锦臂新，银画青绢扶云发，高处绮罗香更切。垂肩接立三四层，著履背行仍应节。两边围剑渐相迎，侧身交步何轻盈。闪然欲落却收得，万人肉上寒毛生。危机险势无不有，侧挂纤腰学垂柳。下来一一芙蓉姿，粉薄钿稀态转奇。坐中还有沾巾者，曾见先皇初教时。”足见绳妓走索的高超卓著的技艺。

唐代以后，妓女们在杂技上仍有发展，为中华文化宝库创造了新的财富，这是我们应该肯定的。

妓女与体育活动

体育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妓女于围棋、蹴踘、秋千、双陆、武术等项目多有惊人的表现。

以围棋来说，历代妓女中不乏精于此道者。现将有关史料摘录如下：

《太平清话》：钱塘为宋行都，男女尚妩媚，号笼袖骄民。当思陵上太皇号，孝宗奉太皇寿，一时御前应制，皆女流也。棋则沈姑姑为一时之选。

《齐东野语》：天台严蕊，字幼芳，善琴弈，歌舞丝竹书画色艺冠一时。

向子諲《酒边词》：赵总怜，能著棋分茶，写字弹琴，以扇头乞词于芗林向子諲。戏赠《浣溪纱》云：艳赵倾燕花里仙，乌丝栏写永和年，有时间弄醒心弦。茗碗分云微醉后，纹楸斜倚鬓鬟偏，风流模样总堪怜。

《识小录》：吴姬梁昭，字道昭，故以善歌名。为人仪度澹雅，绰约若仙，习琴能棋，作小楷有东方赞曹娥碑笔法。

《潮嘉风月记》：艳妹，不知其姓氏。或曰，即濮小姑之妹。姿态丰艳，举止蕴藉，颇有小姑风。浙人沈静常赠以诗云：兰汤试罢倚新妆，回忆巫云几断肠。宝树自归珊网后，一枝红艳独凝香。生平不谙弦歌，酷喜弹棋。客至其舟，有善弈者，即煮茗对局，终日不倦。静常每劝其脱籍，而妹不悟，因题诗棋枰以寄之：残棋一局费思量，小劫频惊未散场。困到垓心才回首，满坪花影已斜阳。妹得诗泣下，曰：静常真爱我也，敬当什袭，无负明训。然同心难得，至今尚在曲中。

《吴门画舫录》：盛畹香，行大，居城中。瘦削娟楚，善歌辞，能弈棋，曲瓦低几，清簟疏帘，往来多知名士。

《吴门画舫续录》：石小宓，行四，向居永宁巷翠羽楼，名姝也。宛如清扬，延颈秀项，腰如约素，发似盘鸦，状其形者，惜无陈思妙笔续赋之。能琴诗，兼善围棋，以及口技觞政，皆出人头地，不自炫露。

金陵绣琴，尝学弈于施绍闇定庵。定庵《遗谱》有

绣琴受十一子一局、受九子一局。或曰：绣琴，姓张氏，号芳林，行二，南北曲皆臻上乘。

《海陬冶游录》：蔡韵卿，所识多名士，秦次游、姚梅伯皆春之。韵卿长身玉立，工弈，善弹琴，茶经酒谱，无不精晓。

在蹴踘方面，元代名妓聂檀香可为代表，《说集》本《青楼集》说其“小踢官场，世为魁首”，可见她具有极高的蹴踘技艺。

五、生不如死

妓女的痛苦，表现在多个方面，或来自官府的压迫，或由于龟鸨的凌虐，或因为嫖客的欺侮，或因为流氓、兵警的敲榨，甚或延续到从良后的妻妾之争中。

官府的压迫

对妓女来说，她们不仅要为官家免费表演歌舞技艺，而且还常常充当统治阶级施淫的工具。在唐宋时期，有许多妓女成为统治者争权夺利的牺牲品，备受酷刑之苦。如唐代的楚儿，宋代的薛希涛、严蕊等。

元代妓女的受压迫状况，较之唐、宋尤甚。她们一旦隶身乐籍，便难脱苦海。即使依法纳税，也难免被强征到宫内、官府当番承应，成为统治者寻欢取乐的工具。她们中的许多人被统治者强索和霸占，以至弄得骨

肉离散。号称“燕国佳人”的顺时秀，就是被强迫“贡入天家”的所谓“仗中乐部五千人”之一。至于各级官府中的大小官僚更把狎妓取乐视为家常便饭，动辄把妓女召去陪宴佐酒，时称“唤官身”；倘若妓女“失误官身”，便被责打处罚。

贵族官僚不仅恃势对妓女进行戏弄凌辱，有的还强娶她们为妾，以供他们淫乐。《元曲章》说：“官豪势要、富户之家，舍不痛之财，买不愿之乐，强将应有成名善歌舞，能妆扮年少堪以承应妇女，暗地捏合媒证，娶为妻妾。”元曲家刘时中的《上高监司》也揭露了这种现象：“一家家倾银注玉多豪富，一个个烹羊挟妓夸风度。撇摽手到处称人物，妆旦色取去为媳妇。”

龟鸨的凌虐

大多数妓女毫无人身自由的权利，她们是任人宰割的羔羊，没有生命保证，自然也难免遭到主人或妓院老板的凌虐。

妓院中的龟鸨，大都心狠手毒，真可称得上是人面兽心。她们唯利是图，根本不管妓女的死活。身居“人间地狱”中的妓女，全无人格可言，不过是龟鸨的摇钱树。妓女接客少，生意清淡，或招待客人不周到，或待客人过于火热，或贪睡晚起，或不慎违反妓院行规，或不遂龟鸨心意，等等，都必定惨遭酷刑毒打。届时，老鸨高坐在私设的公堂上，手执皮鞭，俨然阎王判官，穷

凶极恶，滥施淫威。而妓女只能拜跪于龟鸨脚下，逆来顺受，任凭龟鸨处罚。每当用刑之时，妓女的哀嚎之声，撕心裂肺，令人惨不忍睹、耳不忍闻。妓女虽然身受酷刑毒打，还得忍气吞声，如果胆敢向外人道出真情，必遭杀身之祸。而且每当妓女出入之时，还必有一二人尾随其后，跟踪监视，惟恐其不堪忍受折磨而逃匿。

妓女不仅在肉体上常要遭到老鸨的毒刑酷打，而且在生理上也会遭到极大的摧残。那些毫无人性的老鸨，为了金钱，就连妓女的月经期也不让她们休息。为了不让妓女来月经影响嫖客的情绪，妓院老板总是想方设法绝掉妓女的月经。他们逼迫妓女大量地喝醋，或是将醋熬干了口服，或是熬醋熏蒸，手段极其野蛮残暴。这种方法往往使妓女患上倒行血病，到了月经期不来月经而口鼻却流血不止。时间一长，妓女的生育功能自然也荡然无存了。

妓院老板的虐待，还使她们普遍患有胃病，因为她们吃饭没有定时。《人间地狱》第二十三回就记载了妓女在这方面的苦处：

莲荪见众客已散，开发了酒银便也要走。秋波拉着他道："姆妈和五阿姨走了，我此刻也没有堂唱，你何不坐一会陪陪我，候我吃了饭再去好么？"莲荪道："你怎样到此刻还没吃

饭吗？肚子不饿吗？”秋波道：“常常如此，肚皮饿惯了倒不觉得。”那娘姨阿毛插嘴道：“怎样不饿？不过说不出罢了。漫说你们由黄昏到夜深要出几十个堂唱，楼上楼下跑得吃力煞，就是我们在家里坐着不动的，候你们回家一同吃饭，有时候常常饿得肚皮吱吱地叫呢。”柯莲荪道：“其实九、十点钟的时候可以回来吃饭，吃完了饭再出局也不迟。”秋波道：“不到夜深，吃饭吃不安逸，往往刚捧起饭碗，一阵铃响，叫堂唱的来了，只得放了碗筷就去。稍一耽搁，催局的紧着来催，吃也吃不下去，有时候吃完了饭揩了面再去，客人已散了，脱了堂唱回来姆妈要骂的。因此惯了，总是十二点钟敲过再吃饭。”

与成年妓女相比，雏妓的生活更为悲惨。《人间地狱》第七十五回就载有雏妓楚馆老五的血泪控诉：

堂子里是最得风气之先的，他们所买的讨人大家不缠脚，自然我也不缠脚了。不缠脚做事体便当一点，他们总说一句“你们粗脚大手什么事儿不好做？”可怜啊！我这时候不论春夏秋冬，终日的赤了一双脚。最可怜的是冬天，冻疮生得脚跟上走也不好走，一样的不肯

放松你，还是要做事体。夜里她们弗睡，你也弗可以困。到了明天她们可以困晏朝，随便她们什么时候起来。你却晏到七点钟板要起来，倒马桶，买小菜，扫地，揩台子，样样要教你做，稍为弗趁她的心，就要吃生活。那时候自家看看也觉得三分不像人，七分不像鬼了。连人面前也弗敢走到，人家看了也觉得讨厌。那种苦头真正是地狱里的苦鬼也不过如此。又过到十二三岁，她们渐渐的肯把那穿剩的旧鞋子，不管脚大脚小给我一双两双穿了。鞋子太大，我也只好拖了它走；鞋子太小，没法子，只好踏倒了鞋跟。过年过节居然也梳了一条辫子，难得着一件两件新衣服了。后来到了十四岁，我的身体倒也发育得很快，她也渐渐另眼相看。对着人家承认我是她的女儿，便叫我改口呼她为娘。那年的下半年，便把我送进堂子，初来做做小大姐，房间里伺候伺候客人，有时候跟跟堂唱。我也糊里糊涂，不知道堂子是一种什么地方。不过总觉得比从前一年到头赤了脚，夜里没有困，一天到晚做得要死的时候要好得多咧！堂子里是一个快活地方，小姊妹又多，大家嘻嘻哈哈，比了从前当然好白相得多，我也觉得蛮好。十五岁的那年，我娘便把我包出去，换了一家堂子。她们把我做小先

生出堂唱，我好像又高了一级，不过身体完全不是我自己的。这一节包在这一家堂子里，下一节又包在那一家堂子里去了。我便听着人家的指挥，吃这碗堂子饭，她却安安逸逸的拿现成钱。

嫖客的欺侮

因为妓院是皮肉买卖的场所，嫖客一旦付出了金钱，他们便有了役使、支配妓女的权利。他们时常声称："老爷有钱买你的肉，喜欢哪块割哪块。"嫖客们为了寻求最大程度的感官刺激，还往往借助药物或淫具进行性活动。如明清时期的嫖客，就经常使用所谓的颤声娇、琉黄圈、锁阳环、固精丸、兴阳丸、揭被香及腾津等淫方、淫具。对此，妓女们只能逆来顺受地以自己的肉体满足他们的要求。这正像妓女金钟儿所说的："把浑身骨头和肉都舍出来，教人家夜夜揉揉"。《金瓶梅》第五十九回描写西门庆服淫药与妓女郑爱月交欢的情景，面对服药后的西门庆，郑爱月蹙眉强忍，不堪其巨，连声讨饶。而西门庆"愈觉销魂，肆行抽送，不胜欢喜"。由此可见，嫖客的性愉快是建立在妓女的肉体痛苦之上的。

不仅如此，一些嫖客、色情狂还往往对妓女施行性虐待。他们通过对妓女拳打、脚踢、口咬、手抓、鞭笞发泄淫欲，这种现象在历史上极为常见。现列举两例鞭

笞方式的虐待事例：

宋赵德麟《侯鲭录》记载：

宣城守吕士隆，好缘微罪杖营妓。后乐籍中得一客娼，名丽华，善歌，有声于江南，士隆眷之。一日，复欲杖营妓，妓泣诉曰："某不敢避杖，但恐新到某人者，不安此耳。"士隆笑而从之。

清俞樾《右台仙馆笔记》载：

乾隆间有某甲者，以县尉至滇南，莅任未一年而卒，无子，止一妻、一妻弟、一仆一媪。居无何，妻弟亦死，仆妪皆散去；妻尚少艾，寄居民舍，久之无食，为人浣濯衣服以自给，十指流血，而不免饥寒。有邻媪者，在官之媒氏也。一日过而谓之曰："何自苦乃尔？今有一策，可暂救饥寒，能从之乎？"妇问何策，媪曰："新到县官，少年佻达，而慕道学名，喜笞妓，笞必去衣，妓耻之，以多金求免不得，又以多金募代己者，亦无其人；若能代之到官，吾当与诸妓约，受杖一，予钱千也；伍百诸人皆受妓赂，行杖必轻；且形体是而名氏非，初不为泉下人羞也。"妇以贫失志，竟

从其策。嗣后邑有妓女应到官，悉此媪为介绍而代之，县中皂隶无不识者，皆笑其顽钝无耻也。然妇竟积二百余金，以其夫之丧归葬。

在中国历史上，还有用所谓“风流阵”、“肉屏风”、“妓围”、“暖手”、“肉台盘”等方式迫害妓女的嫖客。唐申王每逢冬天要妓女密围于座侧，以挡寒气，称“妓围”。唐岐王少惑女色，每至冬天寒冷之时，手不近火，惟将手纳于妓女怀中，揣其肌肤，谓之“暖手”。南唐孙晟，官至司空，每食必设几案，使众妓各执一器，环立而侍，号“肉台盘”。唐明皇在与杨贵妃宴饮酒酣之际，常“使妃子统‘宫妓’百余人，帝统小中贵百余人，排两阵于掖庭中，名为风流阵，相互攻斗，以为笑乐”。明代严世蕃更是荒唐，他玩双陆不自己动手，用锦毯织成点位，让三十二位家妓充当不同数的点子，他坐着喊几点进或退，众妓便应声跑到该去的点位上，称为“肉双陆”；他吐痰也不用痰盂，而是让家妓张口来接，称为“香唾盂”。

流氓的拆梢

妓女与黑社会中的流氓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不仅因为绝大多数的妓院由流氓所开，而且还因为他们是妓女的“保护神”。妓女寻求流氓保护，是因为她们身单力薄，生命毫无保障，往往只得求助于他们，以他们

为靠山，应付种种不可避免的麻烦，如官方的刁难、嫖客的破坏等等。据钱可生的《上海黑幕汇编》载：

> 野鸡妓院必有一靠牌头之人恃为护符，否则不能存立，如路中拉客有违禁令，按惯例须拘入捕房中罚洋一元，去年新章入捕房后须拘一夜，次晨解送公堂罚五至十元，而有大牌头的则不会被捕。

这里所谓的“大牌头”，即帮会的流氓头子。

当然，妓女请流氓恶霸充当妓业中的龟头、护院，是要付出沉重代价的。许多流氓恶霸往往乘机大肆勒索敲榨妓女的血汗钱，坐收渔利。《九尾龟》第九十回就极其生动地描述了这种情况：

> 原来苏州地方的规矩，一班堂子里头的倌人开着一个门面，每每有许多地方上的流氓跑到堂子里头去，想他们的好处。一班倌人见了这一班流氓，一定要送他几块钱，还要对着他们说上许多好话，方才肯好好的出去。如若不然，这班流氓就要糟蹋他们的房间，得罪他们的客人。这些客人都是一班有身家的，见了这班流氓，如何不怕？自然大家都吓得不敢再来。这些流氓一味的拼命混闹，闹得一个天翻

地覆，一定要拿着了钱才罢。除了租界上的堂子，这班流氓怕吃巡捕官司不敢去闹，其余城里城外的那些开堂子的人家，都是他们的衣食饭碗。这些倌人见了那班流氓，没有一个不是怕得心惊胆战，非但一毫不敢得罪，而且还要好好的敷衍他们。若是哪一班半开门的私娼，本来没有多少客人走动，这班流氓要是不知道，也就没有法儿；万一个给他们打听了出来，一定也要带着几个人进来啰唣，想要讹诈客人们的钱。

又，《海上花魅影》第二十回说：

上海风俗，妓女身上，总要落个把势。这把势之中，十人倒有九人不好，又要吃醋，又要放差；一百二十分的恭惟，若是一点不如他的意，就凸出凹进，做坏事，受不了这些瘟气。若是不落把势，这个也要相好，那个闹着落交，弄得瞎闹瞎吵。目下新出来的这一众把势，三个成群，五个结党，耀武扬威，不知他们有甚么狠处，来到这里，就想吃白大酒，吃白鸦片。

更有甚者，一些日暮途穷的乞儿也向妓女强讨恶索

钱物。如《人间地狱》中的乞丐羊麻子，“堂子里没一个人不怕他，也没一家不讨厌他，但是拿他无法可施。他一个穷光蛋什么也不怕，你不得罪他，他还要寻到你，倘若再要得罪他，他嘴里不饶人，什么话全骂得出。骂骂倒还罢了，万一结了冤仇，马路上弄堂里用些鬼头鬼脑手段，倒吃他的眼前亏，遭他的暗害”。因此，妓女看到他寻上门来，总要送他一些钱用。

除了敲榨妓女钱财，这些流氓还要蹂躏妓女，设法占有她们。《上海滩黑幕》一书，就载有所谓的“流氓占妓的妙法”：

> 乱人（即流氓）是指所有吃穿费用，都是依赖于街头妓女的人。他们要想利用某一妓女，就必须首先探明该妓女是拆账还是押账……乱人姘居拆账妓女，开始一定以软硬兼施的手段，晓以利害，来胁迫诱惑该妓女入他彀中。妓女一旦与他相过从，他便与该妓院鸨母签订协约，先借数十元，代妓女还清账目。这样转手之间，该妓就属于该乱人所有。这样该妓女每月所拆得的钱，供乱人挥霍，稍不如意，便拳打脚踢。

有鉴于此，该书的作者感叹道：“呜呼！身为妓女，如同下地狱，现在又受到这些恶魔的压制、摧残，真是到

了万劫而不能自拔的地步。如今揭示这种黑幕，不禁心也为之恻然。”

六、悲惨的结局

殉葬

殉葬，是世界历史上各国普遍存在过的一种社会现象，一般出现于原始社会晚期到阶级社会初期。在中国，殉葬制度的流行时间似乎比国外长，且影响也更为深远。

从文献和考古资料来看，早在夏商时期，奴隶主贵族就盛行用妓女来殉葬。以河南安阳殷墟小屯的侯家庄1001号墓为例，该墓就曾发现有数十具姬妾一类人物的骨架。这种殉葬现象，反映了强者对弱者的宰割，“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另外，奴隶主贵族还喜欢砍杀女奴来供祭祖先和神灵。殷墟卜辞中𠂤女、𠂤妾、又女、又妾、用妾、伐妾、又𡏍、𠂤𡏍、又妚、卯妚、𠂤姬、又𡏍、鬳小妾等，都是使用女奴祭祀的名称。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统治者使用妓女殉葬的现象仍很普遍。《墨子·节葬下》曰：“天子诸侯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又曰：“今王公大人为之葬埋……舆马女乐皆具。”从当时所谓的“（君）好内，女死之；好外，士死之”的从

死原则来看，这些可怜的殉葬者中，无疑有一些是墓主生前宠爱的歌舞乐妓。考古资料也证实了这一点，如湖北随县擂鼓墩的曾侯乙墓，除出土大批精美绝伦的青铜乐器外，还发现有二十一个陪葬者，均为青少年女子，其中八个似为姬妾之属，十三个似为乐伎。

秦代妓女殉葬，更是达到了高潮。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死，“九月，葬始皇郦山……二世曰：‘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如前所述，秦始皇后宫除妻妾外，还拥有数万名女乐和宫妓，因此这次杀殉无疑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

西汉以后，用妓女殉葬的现象虽有所收敛，但仍然存在。如汉宣帝时，赵缪王刘元“令能为乐奴婢从死，迫胁自杀者凡十六人”。

这种以宫妓或家妓殉葬的现象，至明代仍然流行不衰。《明史·后妃传》曰：“初，太祖崩，宫人多从死者。建文、永乐时，相继优恤，若张凤、李衡、赵福、张壁、汪宾诸家，皆自锦衣卫所试百房、散骑带刀舍人进千百户，带俸世袭，人谓之‘太祖朝天女户’。历成祖、仁、宣二宗亦皆用殉，景帝以郕王薨，犹用其制。盖当时王府皆然，至英宗遗诏，始罢之。”

淫杀

除上述对妓女实行惨无人道的殉葬外，中国历史上还存在大量骇人听闻的淫杀妓女的史事。

三国时的曹操，拥有一名色艺超群的妓女，但曹操嫌她性格不好，便残忍地将她杀死。西晋石崇每次邀请客人来家中饮宴，总命家中美妓斟酒佐席，如客人中有饮酒不尽的，石崇便立即将劝酒的妓女杀死。西晋王恺有一次请王敦等人来家中作客，席中命一女妓吹笛，吹笛妓女略有遗忘，王恺就活活将她打死。唐文宗时，善弹琵琶的宫中乐妓郑中丞，因偶然触犯了皇帝的旨意，就被缢死，投入河中。

然而，比这种暴虐行为更为残忍的当推南宋杨政的“剥皮”处罚了。据文献记载，南宋名将杨政家有“姬妾数十人，皆有乐艺”。然杨政“资性惨忍，嗜杀人”，姬妾“小不称意，必杖杀之，而剥其皮，自首至足，钉于此壁上，直俟干硬，方举而掷诸水”。其所杀妓女数达二三十人之多，真乃令人发指，惨绝人寰。他甚至还在临死之前，令壮士勒杀宠妓殉葬。从上述这些家主残忍至极的暴虐行为中，我们不难想见家妓的悲惨命运了！

骇人听闻的是，一些完全丧失了性功能的宦官还对妓女施行性虐待。例如《万历野获编》卷六“宦寺宣淫”条载：“近日都下有一阉竖比顽，以假阳具入小唱谷道不能出，遂胀死，法官坐以抵偿。人间怪事，何所不有?”这里的“小唱”即为教坊雏妓。这种惨无人道的悲剧，正是嫖客性虐狂心理和荒淫变态性生活的真实反映。

自杀

古往今来，妓女因受不了凌辱和折磨而愤然自杀，或服毒，或悬梁，或投井，或碰壁，或跳楼而死的，不知凡几。死，成为她们寻求解脱非人遭遇、结束地狱生活的一种途径。

西汉名妓赵飞燕的自杀颇具戏剧性。她原是贵族阳阿公主家的歌舞妓，因受汉成帝的青睐召入宫中，赐号“昭仪”。“昭显其仪，示隆重也。昭仪位视丞相，爵比诸侯王”。从此，赵飞燕作为当时宫中最受宠爱的人住进了昭阳殿。公元前 16 年（永始元年）六月丙寅，赵飞燕由于她出众的色艺和机智才能，在汉宫的争宠斗争中获得了胜利，被汉成帝立为皇后。公元前 7 年（绥和二年），汉成帝因淫欲过度死于赵飞燕之妹赵合德怀抱之中。次年，汉哀帝刘欣即位，因在竞争太子之位时曾得到赵飞燕的帮助，尊封赵飞燕为皇太后，但此时赵太后的权力已被架空，形同虚设。汉哀帝驾崩后，汉平帝刘衎在王太后及其侄子王莽的拥立下继位，不久，汉平帝颁布诏书，指控赵飞燕“失妇道，无供养之礼，而有虎狼之毒”，废为庶人。做了十六年皇后的赵飞燕，在得知这一消息后的当天便在宫中自杀而死。

西晋名妓绿珠为石崇家妓，深受石崇宠受。赵王伦专权时，伦党孙秀指名向石崇索取绿珠，为崇所拒。后石崇被捕，绿珠被逼坠金谷楼而死。

侯夫人，隋炀帝宫妓。隋炀帝晚年大兴土木，建造“迷楼”，选后宫美女数千居其中。但姿容美丽、富有才华的宫女侯夫人却未被选入。于是她怨愤自缢。临死前，作《自伤》一诗，倾诉了自己失宠后的不幸遭遇：

初入承明日，深深报未央。
长门七八载，无复见君王。
春寒入骨清，独卧愁空房。
纵履步庭下，幽怀空感伤。
平日亲爱惜，自待却非常。
色美反成弃，命薄何可量。
君恩实疏远，妾意徒彷徨。
家岂无骨肉，偏亲老北堂。
此身无羽翼，何计出高墙。
惟命诚可重，弃割良可伤。
悬帛朱栋上，肝肠如沸汤。
引颈又自惜，有若丝牵肠。
毅然就地死，从此归冥乡。

唐代长安名妓李娃，姿色惊世，歌舞过人，被同州节度使以十万银子买去作妾，宠爱一时。后因插言政事，被节度使幽闭在一所单独的别墅里，并托龙州节度使张侯代为照看。期间，李娃屡遭张侯“调谑诱狎”。李娃受此屈辱，丈夫又久久不来，终日自叹红颜薄命，

名花无托，一身歌舞绝艺无处施展，乃悲愤成疾，又无贴心人照看，抚今追昔，感慨人生茫茫，世情淡薄，一悲之下，自缢身死。

韩香为宋代徐州名妓，“色艺冠一时”。与镇守徐州的叶大将军的公子十分契爱，日夜不离。叶大将军仅此一子，原指望他读书入仕，光宗耀祖，今见其迷恋青楼女子，连家都不回了，于是十分气恼，将韩香强抢到军营之中，送给一老兵为妻。韩香不堪其辱，自刎而死。

元代嘉兴名妓罗爱爱，美艳绝尘，才艺超群，深为江南名士折服，呼为爱卿以示敬慕。至正十六年，张士诚攻占苏州，次年朝廷遣杨宪率兵镇压。元兵军官刘万户乘官兵洗劫嘉兴时强纳罗爱爱为妾，罗爱爱不堪其辱自缢身死。

明代名妓王翘儿，曾助江南督府招降倭寇徐海，但在功成之后反遭督府凌辱，将她赐给永顺酋长。王翘儿愤愤不平，乃投江而死。

明清之际的名妓陈圆圆，深得吴三桂宠爱，成为滇中陈娘娘，贵到极处。三桂兵败后，陈圆圆因不堪忍受清兵侮辱，口念佛经，径直走进三圣庵的荷花池，草草结束了她悲苦的一生。

苏州名妓张忆娘，“色艺冠时”。因受巨室、恶客蒋某的欺压，被迫出家为尼，但蒋仍不罢休，使人绝其衣食之资。忆娘贫窘，最终自缢而死。

风尘女子的香殒

出身于妓门的风尘女子，大多命如纸薄，往往过早地夭折。

南朝钱塘名妓苏小小，死时仅二十二岁。姚玉京、真娘、张红红、关盼盼、颜令宾、崔徽、寇白门、樊香歌、赵梅哥、小玉梅、杨买奴、冯爱生等等，死时的年龄也大都在二十岁上下。这些妓女“名虽高而寿不永”，或“郁郁而卒”，或“憔悴而死”，或“含恨而亡”，令人叹惜，正应了中国古代“红颜薄命”的名言。

对于这些妓女的不幸遭遇，人们寄予了深深的同情。如钱虞山写诗哀悼寇白门道：

丛残红粉念君恩，女侠谁知寇白门？
黄土盖棺心未死，香风一缕是芳魂。

七、从良何其难

从良嫁人

所谓“从良”，是指妓女脱籍或赎身嫁给良人。脱籍，又称落籍，即解除妓女的官府乐籍。

（一）妓女脱籍从良的条件

妓女脱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年老脱籍。朱熹《按唐仲友第三状》：“仲友又悦营妓严蕊，欲携以归，遂令伪称年老，与之落籍。”由此可见，妓女年老色衰后可以落籍从良。

二是用钱赎身。如宋代官妓落籍者，必费多金始得脱籍。《宋稗类钞》云：“范文正公守鄱阳郡，创庆朔堂，而妓籍中有小鬟妓尚幼，公愿属意，既去以诗寄魏介曰：‘庆朔堂前花自栽，便携花去未曾开，年年长有别离恨，已托东风干当来。’”元代也是如此，如《小孙屠》三出：“待小生多将金珠，去官司上下使了，与娘子落籍从良。”而市妓则通行赎金脱籍一途。如元代陈元峤爱上妓女王巧儿，用重金厚遗鸨母，方娶其为妾。明末士人蔡如蘅，出三千金才得以娶金陵名妓王月归家成亲。诸如此类事例，不胜枚举。

然而，妓女要脱籍从良谈何容易。堂子里倌人最紧要的就是身体问题，如果是自家身体，一切好办得多；如果是讨人身体，或者是押账身体，那就麻烦得多。要脱离关系、恢复自由颇不容易，一定要大费钱财方能有效。

首先，必须解决妓女的赎身费问题。根据堂子里的规矩，凡是要赎身的都要照原来的身价加倍取赎。譬如当初买来是四百块钱的，必须拿出八百块钱来取赎。大凡在这个时候，老鸨往往会大敲竹杠。如小说《卖油郎独占花魁》中，述及美娘赎身时，老鸨王九妈曾说：

“我们这行户中，只有贱买，没有贱卖。况且美儿数年盛名满临安，谁不知花魁娘子，难道三四百两，就有得把他走了去不成？少也得千金才可。”这段话颇具代表性，充分反映了老鸨贪得无厌的心理。在这种高额赎身费面前，很少有人出得起钱，所以妓女得到赎身的机会极少。

其次，必须寻一个肯出大钱为妓女赎身的好户头。在历史上，出得起钱的大多为家底殷厚的商贾、豪绅及官宦人家，然而他们谁愿意花大钱要一个残花败柳、又根本不会过日子的女人呢？有鉴于此，一些工于心计的妓女，很早就瞒着老鸨开始偷偷攒钱，趁自己年轻走红的时候，放出眼力，遇到一个可以终身相托的好心人，就赎身从良，跳出火坑。这便是妓女中通行的“倒贴”从良嫁人的方式。如《醒世恒言》第三卷《卖油郎独占花魁》中的王美娘，就“只为从良一事，预先积攒些东西，寄顿在外”。后来，鸨母王九妈所索的“千金”赎身之费，全由王美娘拿出。

当然，老鸨是不会轻易让妓女从良的，尤其是正在走红的妓女。他们时刻提防和制止妓女产生从良之念，最怕客人和院子里某一个妓女打得火热。因为一旦这样，妓女难免会产生随客人从良的愿望，断了老板的生财之道，在妓院引起消极影响。一遇到这种情况，妓院老板就威逼妓女甩客，如不见效，就唆使他们专门豢养的流氓打手来恫吓那个嫖客，迫使他不敢再次上门。

对此，妓女最忌讳说要嫁人。“嫁得成没有什么，嫁不成一定把客人谣得个个不来，受累不浅”。即使要从良嫁人，也总是秘密进行，谋定后往往是出其不意，断没有预先张扬出帖子通知狎客的道理。

（二）从良的方式

妓女从良，有几等不同。有真从良，有假从良；有苦从良，有乐从良；有趁好的从良，有没奈何的从良；有了从良，有不了从良。那么，这些从良方式究竟有些什么不同呢？对此，明代小说家冯梦龙所编《醒世恒言》第三卷《卖油郎独占花魁》中有着极为详细而生动的描述，现不厌其烦抄录如下：

如何叫做真从良？大凡才子必须佳人，佳人必须才子，方成佳配。然而好事多磨，往往求之不得。幸然两下相逢，你贪我爱，割舍不下。一个愿讨，一个愿嫁。好像捉对的蚕蛾，死也不放。这个谓之真从良。怎么叫做假从良？有等子弟爱着小娘，小娘却不爱那子弟。本心不愿嫁他，只把个嫁字儿哄他心热，撒漫银钱。比及成交，却又推故不就。又有一等痴心的子弟，晓得小娘心肠不对他，偏要娶他回去。拼着一主大钱，动了妈儿的火，不怕小娘不肯。勉强进门，心中不顺，故意不守家规。小则撒泼放肆，大则公然偷汉。人家容留不

得，多则一年，少则半载，依旧放她出来，为娼接客。把从良二字，只当个撰钱的题目。这个谓之假从良。如何叫做苦从良？一般样子弟爱小娘，小娘不爱那子弟，却被他以势凌之。妈儿惧祸，已自许了。做小娘的，身不繇主，含泪而行。一入侯门，如海之深，家法又严，抬头不得。半妾半婢，忍死度日。这个谓之苦从良。如何叫做乐从良？做小娘的，正当择人之际，偶然相交个子弟。见他情性温和，家道富足，又且大娘子乐善，无男无女，指望他日过门，与他生育，就有主母之分。以此嫁他，图个日前家逸，日后出身。这个谓之乐从良。如何叫做趁好的从良？做小娘的，风花雪月，受用已勾，趁这盛名之下，求之者众，任我拣择个十分满意的嫁他，急流勇退，及早回头，不致受人怠慢。这个谓之趁好的从良。如何叫做没奈何的从良？做小娘的，原无从良之意，或因官司逼迫，或因强横欺瞒，又或因债负太多，将来赔偿不起，赍口气，不论好歹，得嫁便嫁，买静求安，藏身之法，这谓之没奈何的从良。如何叫做了从良？小娘半老之际，风波历尽，刚好遇个老成的孤老，两下志同道合，收绳卷索，白头到老，这个谓之了从良。如何叫做不了的从良？一般你贪我爱，火热的跟

他，却是一时之兴，没有个长算。或者尊长不容，或者大娘妒忌，闹了几场，发回妈家，追取原价。又有个家道凋零，养他不活，苦守不过，依旧出来赶趁，这谓之不了的从良。

这段话虽然出自老鸨刘四妈之口，但对从良的解释可谓透彻至极。

（四）妓女从良后的结局

从文献资料来看，妓女中命运最好的当推西汉歌妓、李延年之妹了。她以色艺超群进入宫廷，被汉武帝封为夫人，宠极一时，死后又追封为孝武皇后，名载史册。

曹魏时的谯郡妓女卞氏，也是十分幸运的一位妓女。她因得曹操的宠爱，竟成为王后。曹丕即位，尊崇为皇太后。

此外，史书所载的北齐世宗之嫔妃薛氏、后主之毛夫人、彭夫人等，也皆以妓女而进入宫廷，享尽荣华富贵。

唐代的李娃和宋代梁红玉的结局也十分完美。李娃为长安名妓，她在恩客郑生钱尽被逐求乞于街上之时，真情相助郑生求得功名，感动了官居剑南采访使之职的郑生之父，终成“秦晋之偶”。后郑生累迁至高官，李娃也因此诰封为汧国夫人。

梁红玉为宋代京口名妓，她见落难公子韩世忠气质

非凡，“乃邀至其家，具酒食，卜夜尽欢，深相结纳，资以金帛，约为夫妇”。后韩世忠屡立军功，官封蕲王，成为中兴名将，梁红玉也因此被封为安国夫人。她曾助丈夫大败金兵于黄天荡，几乎擒住兀术，成为威震敌国的女中豪杰，扬名于天下。

但由妓女成为夫人的，在中国历史上可以说是凤毛麟角，至为稀罕，绝大多数的妓女是被有权有势有钱的客人买去作妾。一为他们装点门面；二为他们“逞妙艺而佐清欢”；三为他们泄欲淫乐，延续香火。

娶妓为妾的以商人居多，因为他们一般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谢肇淛《五杂俎》说：“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推山右。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山右或盐，或转贩，或窖粟，其富甚于新安。新安奢而山右俭也。然新安人衣食亦甚菲啬，薄靡盐薤，欣然一饱矣，惟娶妾、宿妓、争讼，则挥金如土。”李梦阳论明代扬州盐商说：“今商贾之家……畜声乐伎妾珍物，援结诸豪贵，藉其荫庇。”妓女虽对“重利轻离别”的商人没有好感，更谈不上真正的爱情，但舍此之外还有什么可以选择的呢？颜色的衰零，年华的老大，门前的冷落，车马的稀疏，时时刻刻影响着她们的前途和命运。因此，她们也只能服从命运的安排，嫁给商人作妾，这总比蹲在火坑中要好。但她们嫁给商人为妾后，往往在不久的时间里就会被见异思迁、朝三暮四的商人无情抛弃，这在历史

上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如白居易《琵琶行》：“自言本是京城女，家在虾蟆陵下住。十三学得琵琶成，名属教坊第一部。曲罢曾教善才伏，妆成每被秋娘妒。五陵年少争缠头，一曲红绡不知数。钿头云篦击节碎，血色罗裙翻酒污。今年欢笑复明年，秋月春风等闲度。弟走从军阿姨死，暮去朝来颜色故。门前冷落车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去来江口守空船，绕船月明江水寒。夜深忽梦少年事，梦啼妆泪红阑干。”就生动地描述了这位名妓昔日的光华荣耀与今夕被商人抛弃的凄凉落寞的悲惨景象。唐代名妓刘采春的《啰唝曲》也同样反映了妓女嫁作商人妇以后的精神痛苦和悲惨境遇，诗道：“不喜秦淮水，生憎江上船。载儿夫婿去，经岁又经年。莫作商人妇，金钗当卜钱。朝朝江口望，错认几人船。”从这首诗中发出的“莫作商人妇”的慨叹中，我们可以想见她们从良嫁人后的命运也是非常悲惨、可怜的。

被弃终老

“夫以色事人者，色衰而爱弛，爱弛而恩绝”，这是一句至理名言。随着妓女年龄的老大，凭你有薛涛、苏小小的清才，樊素、小蛮的丰调，终究免不了车门稀疏、门庭冷落的结局。自然，妓女在色衰年老之后，便难逃被弃的惨运了！

历代妓女被弃的现象极为普遍。例如，晋朝时的翾

风原是石崇的爱妓，后因年老色衰，遭谗被弃，退为房老，使主群妓。她在《怨诗》中感叹地说："春华谁不美，卒伤秋落时。突烟还自低，鄙退闾所期。桂芳徒自蠹，失爱在蛾眉。坐见芳时歇，憔悴空自嗤。"诉说了自己的不幸遭遇，以及失去情爱的痛楚和对年老色衰的忧虑。像这样的家妓，往往在年老色衰之后退居到奴婢地位，或在家内从事服务性工作，或转卖给他人。但宫妓的命运较之家妓更为悲惨，她们在色衰被弃后并无嫁人的自由，只能寄希望于外放出宫，否则就只能怀怨老死宫中、幽禁终生。刘孝威所作的一首《怨》诗，就反映了宫妓色衰失宠后的凄凉与哀伤："退宠辞金屋，见谴斥甘泉。枕席秋风起，房栊明月悬。烛避窗中影，香回炉上烟。丹庭斜草径，素壁点苔钱。歌起蒲生曲，乐奏下山弦。新声昔广宴，余怀今自传。王嫱向绝漠，宗女入祁连。雁书犹未返，角马无归年。昭台省媵御，曾坂无弃捐。后薪随复积，前鱼谁复怜"。

还有一种因情人或恩客朝三暮四、见异思迁而被抛弃的。隋代妓女秦玉鸾的《忆情人》一诗，就鞭挞了这一社会现象，同时也反映了妓女的怨恨与无奈。

出家入道

妓女出家为尼或作道姑，在中国妓女史上也极为普遍，基原因和方式大致有二：

一是被迫出家。在古代，一些帝王贵族及士大夫为

了永世占有宠妓，不让宠妓在自己死后被他人染指，败坏名节，便逼迫妓女出家，为他们坚守贞操。如南北朝时，高聪有妓十余人，“及病，欲不适他人，并令烧指吞炭，出家为尼”。又，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三载：高阳王雍有“妓女五百”，“人则歌姬舞女，出筑吹笙，丝管迭奏，连宵尽白”；“雍薨后，诸妓悉令入道，或有嫁者”。

二是“自愿”出家。在历史上，有许多妓女看破红尘，遁入空门，希望能够清心静意地了却残生，摆脱被侮辱的非人生活。如明代传奇小说《翠娥语录》中的淮扬名妓李翠娥就说道：“取娼为媳，谁肯与之尊严？与其嫁而导淫于人，宁自守而独居以死耳！”因此，她“束发簪冠，披道士服……终身于洞真观”。由此可见，这类妓女的出家，名为“自愿”，实则被逼。

然而，妓女出家也非易事，赤手空拳的，阇堂一般不肯接受。即使出了家，也多为世人所不容。如元代名妓汪怜怜“髡发为尼”后，公卿士大夫仍然纠缠不放，逼得她自“毁其形，以绝众之狂念而终身”。再如元代京师角妓连枝秀，后沦落为女冠，流落到松江，欲于东门外化缘造庵，郡人陆宅之竟写了一篇内容极其下流卑鄙的募缘疏，予以讥谑。“疏文一出，远迩传诵，以资笑谈”。迫使连枝秀“飘然入吴”，“后不知所终”。

当然，有的妓女自愿出家仅仅是为了寻找一个有衣食居所的终老归宿而进入寺院道观的。例如唐代玉贞公

主修建的安国观内，就有许多女道士原是能歌善舞的宫妓，所以卢纶《过玉贞公主影殿》诗道：“君看白发诵经者，多是宫中歌舞人。”

流落江湖

妓女中因年老色衰而流落江湖的，为数不少。如元代名妓王奔儿“流落江湖”，为教师以终；金兽头“流落湖、湘间”；顺时秀的高足陈氏，人称其艺不在师下，但她晚年终因色艺俱衰，“从此飘零出四方，远辞京国客殊方。闭门春尽无人问，白发青裙不理妆”，结局煞是可怜。由此可见，即使是一代名妓，生活也毫无保障，尤其是在“人老珠黄”的时候，其结局都极为凄惨悲凉。

许多流落江湖的妓女，四处奔波，求乞为生，晚景悲凉孤凄。如北宋东京名妓秦妙观，在当时曾红极一时，门庭若市，但仍然逃脱不了在临安街头行乞为生的惨运。近代朱桂宝，“大名鼎鼎，是个上海花榜的状元，当初时候真是缠头千万，车马如云，大家要娶他回去”，但她也在年老色衰以后，“穷得无可如何，只得在四马路衖堂一弄，拎着一只竹篮，卖些瓜子花生度日”，几同乞丐。

逃走异乡

逃走也是妓女脱离苦海的途径之一。对绝大多数被

迫卖淫的妓女来说，她们从进入妓院的那一天起，就盼望能够尽快离开这惨绝人寰的魔窟。但除难如上青天的从良外，惟一的办法就是冒险逃走。

妓女要逃出火坑绝非易事，因为她们除受到老鸨的严密监视和防备外，老鸨手下的虾兵蟹将也全都暗中监视着。妓女踪迹所至，这些虾兵蟹将也寸步不离，严密监视。更何况，妓女出逃必需的路费也多被老鸨抄光，又绝少外出的机会，这就增加了出逃的难度。

即使如此，妓女们还是想尽种种办法，冒险潜逃。一些聪明的妓女，在出逃前，总是对妓院老板百依百从，老老实实地接客，以迷惑他们。同时，积极作出逃的准备，将偷偷积攒下来的路费藏在随身的衣服或者更隐蔽的地方。时间长了，妓院里的人就会放松对她们的看管，此时再设法趁机出逃。如有的妓女就是乘“戏条子”的机会逃走。所谓“戏条子”，是嫖妓的方式之一，就是嫖客为了讨妓女的欢心，将妓女带出妓院，让她们陪着下饭馆、舞池或戏院吃饭、跳舞、看戏，甚至坐车兜风出游。这些被嫖客带出“戏条子”的妓女，大多是妓院老板认为老实、放心而不会逃走的妓女。但即使如此，“戏条子”的妓女也要由娘姨、大姐或外场，甚至由老鸨亲自跟着，以防万一。

隐居不出

一些名妓，在看破红尘后，隐居村落。例如元代名

妓曹锦秀“才色靓丽，风韵闲雅，知名京华”。但她“中年多故，每感事兴怀，登高作赋，以摅其底蕴”，毅然在年老色衰、“百念灰冷”之时，退隐江湖，唯以“瞑目澄心燕坐焚香而已”。

重抱琵琶

妓女中的一些人洁身自爱，曾对自己的不幸命运反抗过，挣扎过，但始终未能改变其悲剧性的命运。如元代“高洁凝重”的天然秀，为生计所迫，两次嫁人，两次死了丈夫，最后还得“复落乐部”。这样的情况，在中国妓女史上极为普遍。《青楼集》中就载有许多这样的事例，如李芝秀“复为娼”，顾山山“复居乐籍”，张玉莲“再占乐籍”，等等。

依这些妓女们的心思，今生今世再也不操神女生涯了。然而现实世界往往逼得她们走投无路，别无选择。在经历了各种世事沧桑之后，她们中的许多人仍然只得回到烟花柳巷倚门卖笑，重张艳帜。

也有一些妓女，身体是在妓院中散淡惯了的，一旦嫁了人，便要依着良家的规矩，有许多不能自由的地方。因受不了这般拘束，最终又沦落青楼，重操旧业。

第九章　民国时期的淫风

本章导读

娼妓，从辞义来讲，娼，专指经营卖淫行业的人，即俗语所谓“龟公”、“龟婆”之类；妓，原指“女乐”，后专指被迫出卖肉体的妇女。娼妓制度在我国已延续几千年，民国时期仍兴盛不衰。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由于战乱频仍，民不聊生，遂使一批批走投无路的妇女被迫卖淫；由于列强入侵，租界成为藏污纳垢之地，对卖淫起着示范和保护作用；更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朽统治，大批党政要员以妓院作为“销金窟”、“娱乐场”，并把征收“花捐”作为重要财源之一，遂使卖淫公开化、合法化。于是，清末以来，娼妓之业日兴，卖淫之风日炽。从繁华都市到乡间城镇，从东南沿海到边远省份，到处是艳帜高张，妓院林立。一位国民党大员甚至说“没有娼妓还成什么城市”！真是“无妓不成市”。

○“八大胡同”

一、“八大胡同”

北京前门外韩家潭一带，是解放前北京妓院密集的地区，俗称“八大胡同”，主要有韩家潭、百顺胡同、石头胡同、小李纱帽胡同、朱家胡同、朱茅胡同、博兴胡同、王广福斜街等处。到解放初北京市封闭妓院时，妓女总数达1316名，年龄最小的13岁，最大的52岁。其中半数以上是18岁至25岁的青年妇女。接客最早的从9岁开始，有的“混事”达20年之久。

北京妓院共分四等：一、二等妓院内陈设豪华，妓女比较年轻漂亮。为了哄骗妓女多接客、多挣钱，领家、老鸨对她们多用软的手腕，给她们吃好穿好些，打骂也少些。可一旦年老色衰，门前冷落，悲惨命运便立刻降临。三、四等妓院，房屋摆设较差，妓女长相也较一般，年龄也大些。领家、老鸨常用毒打等手段，逼她们接客挣钱。在封闭的224家妓院中，头等的只有21家，绝大多数属三、四等。

妓女和妓院的关系有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是被卖给领家和妓院，挣的钱都归老板，其中有的有一定年限，有的则终身失去自由。另一种是“自混”的，即没有写卖身契的妓女，她们一般不遭毒打，但挣的钱老板要分账，妓女所得极少。三、四等妓院妓女最苦，白天黑夜都要接客，挨鞭子、跪搓板、饿肚子是家常便饭。领家打她们时，口里还念叨：“妓女是摇钱树，不打不落

钱。”

此外，北京还有一种“土娼”，大都隐蔽于胡同深处，门前挂有“某某某寓”四字招牌，仿佛寻常寓所，但内行人自能识得标帜，大体是窗户上密贴剪纸，进门左边或右边，设一方桌，壁上贴有大红神马，上书“某某正神”，神马左右，设金花一对，前面供一香炉。桌旁或设椅座，或设条凳，有一手持短竹烟杆的中年妇女或老妪，坐在那里。若有人过其门而向里张望，那妇女或老妪就会笑容可掬地迎上来，招呼道：“来玩耍！”这便是土娼的鸨母。

土娼有三类，一类是鸨母的女儿或媳妇，此辈既无家产，又无正当营业，生计日绌，遂出卖肉体，任人玩弄，博几吊微利以糊口。二类是住家妓，门前无特别标帜，家中无鸨母管束，平日涂脂抹粉，坐立门前做手工，身边多有小儿女。有经过她面前向她注目者，她便对小儿女道：“你的爷爷来了！”说罢，向来人嫣然一笑，频送秋波。倘是好色之徒，尽可昂然而入，出几个造孽钱，便可同圆“鸳鸯梦”了。第三类是仿女学生装束，携一小婢或老妪，流连于市场，游玩于公园。如有人对她注目，她便启其樱桃小口，对婢或妪道：“我喝水去。”抽身先行，婢或妪在后。来者若果垂涎其姿色，便向婢或妪问明住址，约好时间，届时而往，无论昼夜，听客所为，当然银钱是不可少的。

二、秦淮院馆

提起秦淮妓女，人们大约总会想起《桃花扇》李香君的故事。李香君为明末名妓之一，娇小玲珑，小呼为“香扇坠”，侠而慧，识贤奸，与侯方域有白首之盟，劝侯方域不要接近权奸。后来因抗拒权贵，血溅桃花。清孔尚任撰《桃花扇》，写的就是侯方域与李香君的故事。于此也可见明代秦淮妓女之盛。

明初建都南京，曾建花月、春风等十四楼为官妓之所，由国家教坊司管理。明太祖对待犯罪大臣，除本人服刑外，其妻、女及婢女一律打入教坊司，所以明代妓女不少出自仕宦之家。明朝永乐之后，妓风日盛，妓院日增。秦河两岸，河房林立，珠帘点翠，庭院飘香。客至，门环半启，珠箔低垂，假母肃迎，丫环伴艳而出，广筵长席，日费千金。春夏之交，河心游艇，最宜避暑，清歌一曲，倩影摇摇。堕足其间者，一旦裘敝金尽，每每落得薄倖下场，甚至沦为乞丐。

入清以后，明代妓院渐成废圃，昔日盛况已成黄花。太平天国败后，曾国藩到过夫子庙，提出筹办花船以兴市。于是市容恢复繁荣，妓院亦随之兴盛。有客游夫子庙曾题诗一首：“茶蘼开罢绽红榴，底事秦淮作盛游。两岸河房添好景，石栏杆外竞龙舟。”

人民国后，行禁娼令，妓女一变而为歌女，来源分苏帮、扬帮、本帮三类。苏帮居首，过往客大都腰缠巨

资，场面堂皇，挥霍变大，扬帮、本帮难与匹敌。北伐定都南京，随着政治转移，经济上也大大活跃了南京市场，夫子庙也更加热闹。不少歌妓放弃琵琶，改操皮黄，应运而生的叫戏茶厅。华灯初上，歌妓盛装登场，按次轮唱，可以点戏，另收点费。这样，妓女公开露面，易为听客熟知，可免嫖客上门问津之劳。当时，名牌竞起，各树艳帜，陆艳秋、曹俊佩、陈怡红、王熙春号称“秦淮四小名妓”。

妓风之坏，以汪伪时期为最。妓寓集中在三处：钓鱼巷，稍高级一点；东关头一带次之；最差的为三条巷子：白塔巷、高家巷和管家巷。入夜，跨过白鹭桥就有一批带客婆娘前来引路，送进娼家，即升堂入室，看货拍板，当场成交，先前的那种“艺术气氛”，已不见一丝踪影了。

秦淮一带，名妓住所叫“香巢”。进出都是衣冠人物，寻欢作乐，一掷千金。每逢农历新春，妓院大门贴上“日进斗金”四个大字，大放鞭炮，通宵达旦，叫做“接财神”。活财神到了，无非是花天酒地，任情挥霍，终至倾家荡产，流落街头。而一般妓女白天鸠形垢面，入夜则粉装打扮，倚门卖笑，三天不开张，老鸨打骂即至。待到年老色衰，无人问津，死运就来临了。

三、野鸡

上海繁华，甲于全国。妓分长三、么二、野鸡三

等。最上等为长三，因每叫一局需银三元，故以此名。次之为么二，意为出局需付银币二元。如要留宿，则要付银币六元，故有“六跌倒”之说，意即给六块大洋，就可使其身体倒下，任人玩弄。若论人数之众，地盘之广，则首推野鸡。

上海野鸡来源甚杂，以苏州、扬州稍占多数。野鸡妓院大者蓄“鸡”十余人，小者三五人。其中又分套人、包账、伙计、自家身四种。将身体卖与妓院者为套人，以身抵押、期满后仍得恢复自由者为包账，因负债而由妓院老板贷银偿还者为伙计，自家身则一切均属自由，他人不得干涉。此四种野鸡之中，伙计的待遇较套人、包账为优。除正账，即所得茶会及夜度资等，与老板四六或三七分成，其余小费，即嫖客额外赠送的银钱或首饰，老板不得沾手。套人及包账则不然，无论是正账或小费，凡有所得，一律交与老板，即使一时隐匿，终必被搜索而去。且每日晚均须外出接客，非重病不得休养。营业发达时，每晚接客竟有三四人之多。

野鸡又有住家及普通之分。住家野鸡通常是熟客自己上门，晚间无须出外接客。倘是生客，则须由熟客介绍，否则不得其门而入。普通野鸡是须出门接客的，或于日落后到热闹马路兜圈子，得客就相随而归；或则立于街头巷口，见有相当之人，即娇声喊道：“来呵，来呵！”甚或动手拖拉。倘若夜深人静，仍然无人光顾，老鸨就要迁怒于野鸡，高坐堂屋，痛加鞭挞，哀泣之声

响彻邻居，惨不可闻。施刑已毕，鸨母必严加训诫："若向客人诉苦，立刻要你的命！"还有些未成年妓女，也被强令接客。春风一度，每每数月不能举步。

上海乃是帮匪流氓之辈丛生之地，凡野鸡妓院要能立足，必须在帮会流氓或军警头目中找到一个有权势有面子的后台以作护符。若有乱人闹事，后台可派人弹压；在途拉客有违禁令，例须拘入捕房，罚款后才能获释，但若有了大牌头做后台，则又作别论。

四、"老举寨"

广东人称妓女为"老举"，故妓院得名为"老举寨"。最豪华的一类，称为"大寨"；其次为半私明（俗称半掩门）；下等的为二四寨、打炮寨等。

清末，老举寨多集中于谷埠一地。当时，广州尚未有碾米厂，各乡谷米多用船运至广州，集中在谷埠停泊，故此地商贾云集，妓院亦生意兴隆。当时，谷埠的大寨都是极豪华的大舫。后几经变迁，各大寨陆续弃舟登岸，一部分设妓寨于东堤沿江一带的"鬼楼"内，一部分在陈塘另树一帜，建立了八间大寨，成了花街柳巷、温柔堕落之乡。每当夜幕低垂、路灯微亮之时，莅临陈塘"开筵坐花，飞觞醉月"的人物，便乘汽车连翩而至。拉开车门，扑落一群衣冠楚楚的嫖客，多属军阀、官僚、豪绅、巨贾、状师讼棍之流。这时在巷口鹄候迎客的妓院龟爪立即欢腾起来，一面趋前恭迎，一面

引喉高唱："某官人到，某公子到，某酒家、某妓院准备款接贵客光临！"一站又一站接声传送，由巷口掠过妓院和居民，直达花筵酒家。于是一队队嫖客在这种声势和气氛中鱼贯而入闾巷，抵达各自预定的酒家。沿途，隐藏于纱窗帘栊间偷窥嫖客的一双双眼睛，放射出流萤般的"冷光"，当时曾有人低吟："花街红粉女，争看绿衣郎"，足见当时妓业之盛。

花筵酒家，不同于一般酒家。开筵坐花，飞觞醉月，花笺发出，妓女徐来，乃花筵酒家所独具的引人之处。开筵时间到，主队人招呼饮友入席。随见一云鬓花颜的歌妓来到饮厅，展开乐器，自弹自唱。接着，应召的妓群连翩而来，各自对号坐于饮客身后。于是，群客举杯欢迎，众妓举杯回礼。红袖添酒，饮客衔杯，呢喃燕语，不知何辞。经过一番热哄之后，侑酒的妓女便举杯告辞，秋波送媚，笑声吃吃而去。客则饮食谈笑自娱，直至杯盘狼藉而散。其中一些嫖客在席间曾与妓女相约者，便挽着一二好友转移阵地，到妓院香巢"打茶围"。

"打茶围"，起因于花筵间妓女对饮客的私约。饮客如约而至，妓即迎入香闺，献茶奉烟，款待殷勤，嫖客即以30元港币压于碟底，叫碟底钱。于是，即与妓女缩坐一隅，喃喃燕语。片刻，便向鸨母交纳外游费，外出租用一辆汽车，环市兜风。途中，自然免不了上演一番狂热丑剧。

“打茶围”外，还有所谓“焗房”。“焗”字何义，已难确考。总之是嫖客向鸨母交足了钱，妓女接客度宿。中午前后，焗房的嫖客约同友好三数人，适时来到香闺，交费后，妓女便春风满面，殷勤待客。随开麻将一局，供客消遣。也会设鸦片烟局于卧榻，供嫖客抽吸，以壮神气。晚宴上，妓亦入席，红袖浅斟劝客畅饮。入夜，陪客告辞，妓女含笑送出，道声“后会有期，再见”而别，嫖客独留，欢度良宵。其中也有嫖客遭受意外的，因在紧要关头，妓女勒索，相持不下，妓即愤离香巢，一去不返。嫖客只好孤枕独眠，天明离开妓院。妓院中人称该妓叫“走鸡”，该客叫做“吃了独睡丸”。

以上是“大寨”概况，至于二四寨和打炮寨等低级妓院，可就寒酸了。一般以中下层社会的嫖客为营业对象，没有花筵酒家那样的排场，一经付钱即可与妓女发生性关系，因此妓女们日夜均须接客。有些妓女在一昼夜中被迫接客达二三十人之多。到这些妓寨去的嫖客，俗称“捐灯笼底”，因为这些妓寨门前都悬有一个敬神的大灯笼，进门时须从灯笼下经过。妓女日夜并排坐在妓寨当门大厅的板凳上，任嫖客挑选，称为“坐灯”。嫖客去“捐灯笼底”时，往往先挨家挨户看去，相中了哪一个寨的哪一个妓女，然后入门上楼，对“客嫂”说明看中了谁，“客嫂”于是凭栏高呼：“某某，有客叫！”妓女便应声来到嫖客房间，以下便一切如常，不必细

表。

五、租界的淫窟

民国时期，许多都市妓风日盛。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受了租界的影响与保护。藏污纳垢的租界，到处是荒淫和堕落。天津租界的淫窟，便是一个缩影。

在天津强占租界的，有九国之多。其中妓风最盛的是法租界、日租界。

法国对租界的经营，力求使之成为巴黎式的花花世界。初期，法租界当局在三义里及大庆里开辟娼寮区，设妓院百余家，并划定大庆里妓院专门接待中国嫖客，三义里妓院专门接待外国兵。当时，驻在天津的外国兵，除日本兵外，法、美、英、意的兵卒都来此寻欢取乐，他们惯于酗酒斗殴，打骂妓女，有时嫖后还不给钱。由于各国兵卒经常在此发生斗殴纠纷，租界工部局穷于应付，于 1926 年取消娼寮区。妓女们纷纷成为暗娼。但这样一来，租界当局就减少了一大笔收入。为了弥补这笔损失，法租界后来又出现了变相妓院——“饭店小姐”。起因是上海有些妓女来此营生，一时无落脚之地，便在法租界国民饭店暂时住下，并以某“小姐”名义登记于旅客簿上。起初未敢公开做生意，不久便露出妓女真面目。此风一开，旅馆顿时生意兴旺，旅馆老板因此大发其财。所以，宁肯拒正式旅客于门外，也要把房间留给妓女。一时间，法租界的国民、交通、惠

中、北辰、颐和园、中国等各旅馆都住满妓女。后来陆续建造的世界、巴黎、孚中、伦敦等饭店，也都成为妓女天下。据统计，至 1943 年 10 月，法租界领取执照的此等妓女已达 2667 人。初期，“饭店小姐”自抬身价，很讲“派头”和“排场”。但后来妓女越聚越多，都抢着做生意，就同妓院的妓女没有什么两样了。

随着日本势力在天津扩张，日本妓女陆续来天津。日租界当局特划出曙街（今嫩江路）一带为“游廊地”，作为日本妓院及酒店开设之地。后因日本妓女日增，又扩展到浪速街（今四平道）、松岛街（今哈密道）、蓬莱街（今沈阳道）。中国人开设的妓院多分布在旭街两侧。根据 1936 年的统计，日租界内领有营业执照的妓院达 200 余家，正式上捐的妓女（包括中、日等国籍）达千人以上。1936 年的妓女征税总额为 25392 元。这是公开的纳税，至于巡捕、宪兵、特务向妓院的勒索，则无从计算。此外，日租界还有大量的暗娼。

沙俄在天津开辟租界以后，为了扩大税收，在西区邻近车站的项家胡同，准许一些地痞流氓开设烟馆、赌局和妓院等，美其名曰“开心胡同”。车站附近有些旅店，如俄国饭店、迎宾楼旅馆等，在俄国人纵容下，不但设有淫窟，而且实施拐骗，被称为“野鸡旅馆”。民国时期，白俄妓女在天津卖淫者仍不在少数。在谦德庄一带还有低级的白俄娼窑，在小白楼和今南昌路一带还有不少白俄暗娼。

六、“咸肉庄”

是一种非正式妓院。其特点是没有固定妓女，而专事引诱良家妇女闭门卖淫。

设“咸肉庄”者，通常有男女两人同恶相济。一为鸨母，一为“门头”，鸨母经营于内，门头招呼于外。作门头的，大都是探警、流氓头目、帮会首领居多，他们是咸肉庄的保护者，非如此不能立足于娼界。鸨母则是些广交游、善辞令、工吹拍的角色，她们每每衣着华丽，珠饰满头，不知者以为是大家宅眷，因此得以周旋于中下层社会各宅眷中间，畅行无阻。始则以阿姐阿妹相称，假作亲热；继则穿房入室，往来频繁；然后则大施其拉拢手段，今日看戏，明日游园，大凡马车费、西餐费等一切游资，一概由她包办。这样就渐渐混熟了。从此，二日一聚，三日一约，叉麻将，打扑克，你来我往，日益亲密。乘间，引来一班色狼。老鸨以风情动其欲，黄白摇其心的伎俩，使得那些良家女眷不知不觉地上其圈套，老鸨则从中大收其利：

一是“拉马”，又叫“做媒”。比如，某嫖客垂涎某妇，苦于不得到手，乃请鸨妇为之引诱，答应事成之后，偿以媒金数十或数百元不等。

二是“门庄货”。比如某嫖客愿出钱若干，欲得一美而艳的良家女眷为一宵之欢，鸨妇立即至各家逐一唤来，任择其一。择定后，夜度资由鸨母与卖淫者分成。

其三是“借房间”。体面人家妇女与嫖客幽会，上客栈则既关脸面又怕失事，于是每每相约上咸肉庄，男女分前后门出入，既可避人耳目，时间又自由灵活，每次仅需破费房间费一二元，即可得苟合之乐。所以，在此间出入的妇女，良家居多。且有小家女子，未出嫁已频频来此，起初大都由鸨妇勾引，瞒过父母，后来渐习惯于作此神女生涯。

咸肉庄吸引嫖客的一个独特之处，在于不仅为野鸳鸯秘密会合提供场所，且有代嫖客“办货”。入此门者，如没有所约之人，可以托鸨妇找一个称心如意的女人，以满足其肉欲。咸肉庄每雇用一两个半老徐娘或幼年女儿作为房中招待，嫖客一到，即邀坐房中，鸨妇也忙来周旋。若是第一次光顾者，即询问有无目的物。如答以“没有”，则鸨妇即以买办自居，嫖客亦可讲明自己的要求。鸨妇便向其素相来往的各“货栈”提取“货物”。嫖客则在应邀前来的女眷中挑选其中意者，如不合意，须给以一定数额的车费遣其自去；如合意，则留下，只须报以银币三枚即可，由老鸨跟卖身者分成，这便是第一次交易的办法。

第一次交易后，若二人情投意合，就会订为老主顾，嗣后继续往来。可托老鸨为中间人，议定价格，约定日期，一般以每星期的次数来订价，永远以该处为交易所。

也有不定价格、不订日期的，随时令鸨妇代邀一

人，酬报按第一次成交的标准。这个办法，卖淫者不甚欢迎，因为不是长久交易，容易“割尾放生”。

卖主最欢迎的交易方式，则是不论定价格，只约定日期。每次只须酬老鸨以房间使用费，余则归卖主所有。卖主对于嫖客，可大灌其迷魂汤，说什么“两人如一人，不必在金钱上计较”，却要嫖客购置衣饰、钻戒、金镯之类，所费十倍百倍于论定价格。这是卖主的一种媚人之术，表面上是体恤嫖客，为其节省经费，实际上大施其敲竹杠手段。

咸肉庄最令人心惊的黑幕，则在于按顾客的指定，多方诱惑白璧无瑕的少女，使之失足落水，而老鸨则坐收其费。如有嫖客对意中人屡试勾引手段而不能得逞，或因门第高不易入手，只须对咸肉庄主告以意中人形象、地址，并给以“交际费”，又许事成之后酬以重金，则不论名门闺秀或小家碧玉，鸨妇必能按图索骥，施展其诱惑手段，最后竟大都成功。其奸诈狡狯，比起《水浒传》中为西门庆和潘金莲撮合的王婆来毫不逊色。

七、小客栈

旧社会初到上海的人，若于每日晚餐以后，漫步于东新桥和郑家木桥之间，就会听到马路两旁不断有人呼叫：“阿要房间！阿要房间！”不知内情的人以为是小客栈招徕住客的喊声，实际上是为荡子淫妇们“拉皮条”。上海滩上有一种“淌白野鸡”，便是专以小客栈为卖淫

场所的。

这些小客栈一般有楼上楼下两层，楼下设铺十来张，小似猪栏，每床仅供一人睡，名叫“高铺”、“搁铺”。一宿只需七八十文，一般是小本经纪，无业流氓到此投宿。投宿前须先付房钱，次日晨9时即促令起身，毫不客气。因为此项客铺，不过是小客栈营业上的表面形式，其经营重点却在二楼密室。其中铺陈清洁雅致，专供男女幽欢。嫖客淫娃或同时到，或先后至，由栈伙引入密室，送便桶，备热水，把门轻轻掩上。或一二小时，或三四点钟，或自宵达旦，待云消雨散，男女始散，栈伙殷勤相送，嘱君再来。

法租界有周记小客栈，则别开生面。周有一妻，徐娘半老，颇具丰韵。有女方二八妙龄，杏脸桃腮，姿色动人，成了小客栈招揽主顾的标志。许多好色之徒，争投此栈问津。店伙如见单身客来，一登楼，便问：意中人在哪里？客人如答：没有，请店家代为物色一人，价钱稍贵一点，也不计较。店伙就会应声而出，先与周妻商量。周妻盛妆而往，如果嫖客满意，生意即便做成，夜合资为二枚大洋。嫖客如不满意，就把女儿招来，媚态百出，宛转动人，嫖客无不醉心倾倒，索价比其母亲高出一倍。嫖客有幸亲其芳泽，神魂飞荡，前度刘郎，无不重来。因而该栈生意发达，压倒诸栈。

当然，像这种以妻女招待嫖客的小客栈，毕竟是少数，一般营业则是代客物色野鸡。有一外乡人初至上

海，傍晚偶过郑家木桥，闻呼“阿要房间”之声，贸然投宿，刚坐定，茶房满面堆笑问道：“今天天气严寒，客人独宿无伴，不嫌寂寞吗?”来客本是风月场中的行家，闻言会意，应道：“我也正嫌寂寞，但有什么办法呢?”茶房便附耳低语：“客人如有意，我当去叫一位‘人家人’来，面貌又俊俏，身材又苗条，一夜只须两块大洋。”来客一听“人家人”三字，淫心大动，略一点头，茶房便匆匆而去。片刻便叫来一艳妆美人，嫖客知是野鸡，不由分说，解衣就寝，不知东方之既白。

八、私窝子

私窝子俗称住家野鸡。顾名思义，此类妓女的营业特点乃是住家卖淫。

她们每每浓妆艳抹，腰系长裙，经常在星明月朗的夜晚，踽踽独行，宛若良家女眷。有时在茶馆品茗，倚栏斜睨，妩媚动人。有时在剧场看戏，四顾流盼，卖弄风骚。如或有人迎着她的眼光看去，她必秋波送情，含笑相迎。如果迎上去与她交谈，则又作掩面含羞之态，转身而去，时而回眸一笑，意在诱人随之而去。及至其家，入其室，常常是珠帘微启，绛账半垂，色色清幽，花香四溢，不知底细的人十之八九以为这是大家闺阀，哪里知道这等高雅去处，竟是卖淫的“私窝子”呢。

此时，住家野鸡对于上门嫖客的亲热举动往往是半迎半拒，并且声明：丈夫在轮船上做事，幸喜今日未

回，或可一度良宵。嫖客喜不自胜，口袋里的钱当然不会吝啬了。这等野鸡，裤带上往往拴着数十个嫖客，今日你来，明日他往，他们彼此之间却各不相知。其独一无二的妙法，就是约日接客，挨次应酬。万一有时客与客竟不期而遇，也有办法，她必婉言声称：今日奴家丈夫刚刚回来，请改日再来。这样决不会发生事端。

住家野鸡虽没有上等妓院的排场，但所接嫖客，上中流社会居多。她们灌米汤、敲竹杠的手段，远胜于普通妓女。比如在梅毒盛行时期，嫖客对普通妓院望而生畏的时候，住家妓女就专学女学生装束，高髻革履，眼镜架于鼻梁，裙裾掠于地面，手持皮包，臂挟书籍，在灯影星光之下步履轻盈，宛然一副女学生模样，干的却是招徕嫖客的勾当。还有的乔装成良家女眷，以欺远客。此辈均在二十一二岁，预先购买一个几个月的贫家小儿，冒充自己的孩子，她们外出兜揽生意时，自己在前面走，乳母抱小孩相随其后，陌生的嫖客很容易上其圈套。待到嫖客弄得梅毒染身，金钱飞去后，方才醒悟，悔之已晚。

九、尼姑庵

清末民初以后，有少数挂羊头卖狗肉的“名庵宝刹”，专供那班达官贵人、富商巨贾、浪荡公子们游宴淫乐，成了变相的妓院。

历来，在封建礼教下削发为尼的怨女，一旦获得适

当机会，发生某些“违犯清规”的行为，不足为怪。但这里所说的妓院式的尼姑庵，与尼姑私生活上的问题，根本不是一回事。它表面上虽然保存着尼姑庵的传统形式和一些旧的制度，但一切都围绕着一个中心：卖淫取利。庵主成了变相的鸨母、把头，妙尼成了庵主的摇钱树。所有的尼姑都按照进庵时的身份地位以及卖淫活动中的作用，划分等级。贫困力弱的，被指派做奴仆式的苦工，诸如扫地添香、清粪倒尿、挑水种菜、服侍高级师姑等，并规定要用绳子把裤脚扎起来，所以称为“扎裤尼”。可作“摇钱树”的妙尼，则有财有势，可以养尊处优。庵里稍具姿色的尼姑，则被威逼利诱，成为变相妓女以应客。

尼姑庵是怎样成为变相妓院的呢？主要有这样两个方面的条件：

从内部条件来看。本来，尼姑庵和一般佛寺一样，主持人是按师徒关系，由前任师傅传给长徒的。后来，尼姑庵逐渐成了变相的职业单位，既要四出交结，招徕佛事，更要巴结一些贵妇，以巩固庵堂地位。这样一来，主持的实权就不再由长徒继承，而渐渐落到一些社会阅历较多、工于心计、善于应酬的尼姑手里。其中，有些本身就是妓女出身、经营丑业的，她们一旦成了主持人，就很容易将尼姑庵引向歧途。民国初年，广州某尼庵的师傅觉持，原名金赖，本是苏州、上海名妓，后来嫁给广州巨富周东生为妾，后周东生破产，逃离广

州，她为保其私蓄，便挟其所有，跑到尼庵削发为尼。任着她的财力和善于应付的手腕，很快成为庵中住持。于是，她就把妓院中学到的一套经营之道移植于尼姑庵，遂使庵堂变成妓院。

从外部条件来看。当时一些有权势的达官贵人，在玩腻了公开妓院的妓女之余，渴望有某些特别场所来满足他们的淫乐；同时，也感到公开妓院流品复杂，不无拘束。加上当时一些官场人物玩尼姑的风气，已逐渐传播于社会，这样，妓院式的尼姑庵就应时而生了。此风尤以广州为显著，出现了所谓“七大名庵”。所谓“水不在深，有龙则灵”，庵不在大，有妙尼则名。

庵中妙尼从何而来的呢？其来源主要有这样几种：一是在育婴堂、孤儿院、贫穷人家，乃至人贩子手中，挑选面目姣好的女孩，或以收养为名，或用金钱收买，置于庵中，从小进行训练；二是生来“八字不好”，被父母从小送进庵堂的小孩，凡符合庵主条件的，即与父母隔离，由庵主本人或聘请专人予以训练；三是良家寡妇，庵主认为符合条件者，便诱骗其操此丑业。对于这样几种师姑，庵主总是悉心加以培养，不但教她们读佛经、道典等著作，且教以诗词歌赋，使她们具有大家风度，不落俗套。其中姣姣者，能文会赋，擅书画、音乐、棋艺，于是富商、贵人及所谓名士，日接于门，以一睹芳容为快。例如某尼庵名噪一时的妙尼大虾、细虾，就是由上面提到的庵主觉持物色、调教出来的。除

自己身教言传外，还厚礼聘请名师授诗书画，使这两个妙尼能写蝇头小楷，能画几笔潇洒的国画。另一尼庵的名尼印月，也以擅画山水画驰名。有一天，印月清兴一挥，画了一幅山水画，却不甚满意，顺手搓成一团，掷入字纸篓，小沙尼、扎裤尼等争相拾起，装潢成轴，拿到市上去卖，竟为好事者高价争购而去，一时传为佳话。有些名庵和名尼，还以棋艺驰名，每能挫败她们的施主，并以此来吸引嫖客，高其声价。

名尼与名妓相比，前者是“出家人”，自命清高；后者则是纳花捐公开卖淫的。但这种差别是表面的。名尼是表面清高秘密卖淫，她们必须见客和接客。见客就是按来客付资的丰薄，或接一弈，酬一画，厚者酬以诗，薄者留一茶，谈笑片刻而去。接客则是由庵主订价，出卖尼姑的肉体，这样，尼姑与妓女就没有差别了。

广州人把到尼姑庵嫖尼姑称为“开师姑厅”。庵主需索甚于鸨母，非有一掷千金的豪富，是不敢问津的。庵内有幽雅的禅堂，清静的庭院，用古铜宣炉，烧着东莞驰名的特产女儿香。当“知客”妙尼合掌说：“阿弥陀佛，请贵檀越进来!”于是珠帘一卷，香气袭人，有透脑迷魂之力。四壁装着壁灯，那灯光随时变幻，或怡红，或快绿，使客心意飘扬，难以自持；雕缕精工的桌几上，古琴横陈，曲格橱柜放着名贵古玩，书架上放满各种古籍图书，造成一种古朴清幽的气氛，遂令那些习

见世俗、玩腻妓院的老爷贵介们有耳目一新之感。

来客有资厚资薄之别，妙尼接待亦有清装俗装之义。清装就是一种超脱的打扮，夏则玄色丝罗，冬则玄色绉缎，露出雪色丝长裤，内美依稀；足登丝履，手持念珠，头戴尼冠。所谓俗装，就是依照贵家少妇的时俗穿戴，打扮得丰容艳丽，明眸皓齿，点绛唇，画蛾眉，化妆衣服分早、中、晚的应用，随来客的年龄、身份而异其趣，比诸妓院脂粉浓妆的名妓，确实更具魅力。她们谈吐脱俗，秋波含情，见客时每合掌道："阿弥陀佛，难得高贵的檀越光临，使出家人的茅庵顿成净土了。"既而款坐献茶，如果来客是腰缠万贯的富人，她则大谈《大藏》经典的精要，点出《红楼梦》的"好了歌"："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以消来客的守财思想。倘若来客是名士文人，她则大谈诗酒琴棋，多能援引古人应景合用。兴之所至，琴弹一曲，或手谈一坪，亦多妙着，常使来客为之倾倒，流连忘返。

尼姑庵主口中说法，座上参禅，却以佛门为妓院，以妙尼为摇钱树，榨取的利益惊人。首度接客巨资和其后的夜度资等悉归庵主所有。而给妙尼的酬金少得可怜，或者虽有若干，仍以代存为名握在庵主手中，以防私蓄多了，羽毛丰了，便会挟资还俗，去了庵主的财源。例如当时某庵颇有名气的妙尼眉傅，为庵主出卖色相，总计博得港币 10 余万元，被其庵主代存于沙面汇丰银行，所得珠翠宝石满匣，亦由庵主代管。解放前

夕，庵主竟囊括全部财物逃港。

十、流动行馆

无论东西南北，到处为家，行踪不定，随地卖淫，这便是流行妓院。大抵是年华已老、春兴未阑的老妓，姘一龟奴，带两三名十四五岁善于弹唱的贫苦幼妓，到乡镇小市集上，以唱书为名，暗地里作卖淫生活。每到一地，即勾结在官人士、土豪劣绅之流作后台，无恶不作。此等妓女最为痛苦，稍不能遂老鸨之意，打骂冻饿接踵而来。若有嫖客因怜生爱，想援她跳出火坑，则老鸨必大索赎金，抬高身价，定教好事难成。又因此等妓院行踪不定，常用“放白鸽”骗术，诱使富贵人家娶妓为妾，不久即将家中金钱珠宝席卷一空，化作“白鸽”飞出。此等买卖，常常成为流行妓院的最大进项。

流行妓院中又有一种特殊的经营方式，名曰“跳板船”，也即是卖淫船。这个名儿是因何取义，难以查考。其出没之地，当地居民都称之为“跳板船”。船的来源主要有二：一为湖广，一为苏州。船中妓女，也以苏扬一带居多。经常来此光顾的嫖客，多属“急色儿”人物，贪的是不分昼夜，随时可以满足其肉欲。故下层社会中人，趋之若鹜。富家子弟，也常有被船上妓女所勾引的。此等船上，毫无卫生条件可言，船中妓女，十之八九梅毒染身。其所经之地，梅毒迅速传播。而地方当局因收了老鸨贿赂，公然包庇，任其卖淫，逗留不去，

使社会遭受莫大祸害。

十一、水上乐宫

广西梧州一带的卖淫业有个特色：妓女各有住船。与前面讲的“跳板船”不同，这里的妓船非常集中，由码头下河之处用大船边接成一条通路，妓船即靠在通路两旁，通宵灯火通明，往来非常方便，是名副其实的水上妓院。

妓船分上下两层，上层如鸽笼，为住宿之所，下层似一客厅，有台椅陈设，以供嫖客“打茶围”之用。所谓“打茶围”，就是嫖客数人，走到妓女住船客厅聊天，妓女略备瓜子清茶招待，约一二十分钟，走时酌付茶资数角，又另有一批打茶围的客人到来。

打茶围之外，还有吃花酒。吃花酒的处所有两种，一种是水筏，下面用几条大船连起来，上面盖楼房，分上下两层，又分为若干厅房。另一处是紫洞艇。名虽为艇，其实是相当大的船。船头有拱檐，进去便是大厅，陈设华丽，可摆两三席酒，后面有房，可以摆鸦片烟。无论在筏上还是艇上摆酒，必然赌局杂陈，吞云吐雾。

吃花酒先由主人发请帖，邀一桌或二三桌客人，约定在某筏某厅或某厅宴会。黄昏以后，客人陆续到来，即分别开起赌局，有的叉麻将，有的玩扑克，有的推牌九，有的吸鸦片，旁边的妓女陪坐清唱。主人高兴时，便命开大锣鼓，闹到深夜方开酒席。每个客人至少叫一

名妓女坐在身旁陪酒，谓之叫局。爱闹阔的客人，一叫便是半打。妓女们应酒局，每晚不止一处。红牌妓女，每晚应酒局多至十处八处，每处必到三两次，略与客人周旋片刻即告假而去，少时又来。开宴时，代客人饮酒猜拳，或清唱一曲。客人将应付局钱，暗付妓女手中，妓女即称谢而去。爱闹阔的客人，常照定例加倍付与局钱。妓女将照例应得的局钱交与鸨母，多余的留给自己。鸨母又将例得之钱应付花捐。通常请一台花酒，主人须花当时通用的毫银 100 元左右。

十二、半私明

半私明又称“半掩门”，广州一带高级妓寨之一种。顾名思义，其经营方式与大张旗鼓、挂明招牌的妓寨不同，而是半掩着门的。其陈设仿如住家，相当豪华。经营半私明的娼鸨多是退休的大户人家的妈姐。她们在嫖客面前，例认其所蓄妓女为亲生女，以示不同于普通妓寨的妓女。其实，半私明的妓女，来源亦如普通妓寨，多是将从各种搜罗来的私生女婴加以抚养和特殊培训而成。其中出落得较好的则被送进学校，使她们受到适应上层社会嫖客需要的时髦教育，同时也利用她们在富家子弟的学生中活动，诱他们“回家”，以便娼鸨诈骗钱财。

半私明区别于普通妓院的一大特点是：它不但为卖淫场所，也是各种荒淫活动的媒介。半私明的娼鸨不但

自己蓄妓卖淫，还为那些在家庭内对性生活不满足的巨室妾媵作淫媒。当时，不少巨室妾媵常常偷偷地到半私明去，通过娼鸨的帮助寻求性刺激。半私明的娼鸨本身原为巨室的妈姐，与各巨室的妾媵本有联系，且各富室妾媵例有近身妈姐侍候，半私明的娼鸨更可以利用她们在富室妾媵身上下功夫，引诱她们到半私明去。这些活动当然要极端秘密。通常由近身妈姐把她们带到约定地点，与娼鸨碰头，再由娼鸨把她们带回半私明，与嫖客见面。在这种活动中，从嫖客身上索得的嫖价，娼鸨一般得七成，只将其余三成交与卖身者。这些富室妾媵也不会计较，因为其目的是寻求性满足而不在钱，甚至，女方本身还得给娼鸨倒贴。对于这类活动，娼鸨负有绝对保密的义务，以免影响女方的声誉及其在家庭、社会的地位。她们向男嫖客介绍时，往往亦把巨室妾媵认作自己女儿。

第十章　欲望的魔窟

本章导读

民国时期，军阀、官僚、豪绅、巨贾刮足了民脂民膏，便如蝇逐臭，麇集于豪华的高级妓院，纵情声色，千金买笑，陶醉于温柔堕落之乡。这类妓院成了地地道道的“销金窝”。

○销金窝
○淘金窟
○污水潭
○害人坑

一、销金窝

民国时期，广州曾发生过这样两次“打通厅”大宴会的故事：

第一次是由名妓之间的竞争引起的。当时色艺兼优、名噪一时的妓女，有花占红、安琪儿，其次是白玉梅。花、安二名妓裙下不二之臣，多是显赫豪富人物。花占红极想用声势压倒安琪儿，独占花魁宝座。有个富有的“老契”赠她毫银数千元，支持她跟安琪儿争宝座。于是，花娘子即订定“咏春”作为举行大宴群芳的场所，打通全部饮厅，设筵几十席，对陈塘各妓院全院统请赴宴。一时群芳毕集，举杯哄饮，排场之大，前所未见。咏春门口挂着鲜花砌作的对联，上联为“花魁独占”，下联为“红压青楼”。花占红以为：造过这回声势，花坛首座非她莫属了。

第二次是前一次的继续。安琪儿看到花娘子的排场和用心后，不甘俯首称臣，便向其富有的温客细诉苦衷，恳求相助。温客果然慷慨解囊，赠与巨金，让她花销挽回体面。安娘子大喜，即同鸨母商量，要择一个黄道吉日，以安琪儿的名义，也在咏春打通全部饮厅，大排筵席。除向陈塘各妓院请来全部人马外，还邀市内在各大酒店活动而负盛名的野花流娼。援助安琪儿的温客也来赴宴，以壮声势。又托咏春经办，统购花地园圃全部米兰花及各色鲜花，缀成花串、花篮，将一部分悬挂

于咏春显眼的地方，另一部分则布置于安琪儿所在妓院的附近，五步一花串，十步一花篮，溢彩流芳，香飘闾巷。安琪儿所在的妓院也粉刷一新，张灯结彩。这样，安琪儿不但设筵席数、来宾人数比花占红占了先，而且在鲜花布置上也棋高一着。同时，安琪儿挂出的鲜花缀制的对联，上联为“安得独占花魁”，下联为“琪儿红压青楼”。显然是针对花占红的联语而发的。红娘子自愧不如，悄然从陈塘离去。

如此一掷千金的“豪举”足以令人咋舌，而豪客们对于鸨母无厌的索求，对妓女私人的馈赠，所花的钱远甚于此。娼鸨们为了榨取更多的钱，一方面对这些豪富极力奉承、诱惑，一方面想尽办法，不使他们轻易地得偿所欲。在他们与妓女发生性关系以前，娼鸨们总是想出种种花样，如“出毛巾”、“探房”、“摆房”等，再在嫖客身上榨取一笔钱。所谓“出毛巾”，即嫖客与某妓公开“定情”，须由嫖客大排筵席，宴请宾客。此夕，为妓女“出毛巾”的嫖客多极尽奢华，炫耀自己的阔绰。宴会厅例须遍结鲜花，来宾所传之妓，开销亦由主人包下。开筵以后，主人钟情之妓，例以毛巾分赠宾客，另以一特别华美的毛巾，送给她的嫖客，表示对这个嫖客的钟情，继“出毛巾”之后，则须“探房”，其排场与“出毛巾”相仿，不同的是，这次宴请宾客，不在酒家而在妓女的“闺房”。“探房”以后，嫖客还须为妓女“摆房”，即将妓女“闺房”内的设备，以至账褥

全部购置一新，所有费用全由嫖客支付。当时，有个嫖客“摆房”，单是梳妆台上的一瓶香水就值150元白银，用以供客人抹面的毛巾，每一条穗子上都挂有一枚金币。“摆房”以后，嫖客便算和这个妓女“定情”了。不少豪绅巨贾，就这样把一个妓女包下来，长达数年之久，被包妓女的一切日常开销，全由他们支付。娼鸨们常常背着嫖客，令同一个妓女，在同一时期接受几个嫖客“探房”，以骗取更多的钱财。

这样，一个嫖客究竟要在一个妓女身上花多少钱，才能“出毛巾”、“探房”，这就很难估计。这要看妓女的声价、老鸨的胃口以及嫖客的油水。但娼鸨们总是尽可能地使嫖客对妓女“可望而不可及”，使嫖客总是对她们有求必应。以致有不少嫖客，出入高等妓院六七年，还没见过那些名妓的“闺房”呢！

高级妓院的巨额收入，妓女所得极少，大部分落入娼鸨的腰包，而政府当局征收的“花捐”，也是一笔可观的数目。民国时期，各地娼妓业多从私营转到官办，娼妓也有“私娼”与“官娼”之分。不纳花捐私自卖淫的娼妓叫“私娼”，“私娼”是不合法的，受到政府禁止的；按规定向政府交纳花捐，公开挂牌经营的娼妓叫“官娼”，这是受到政府准许的、合法的卖淫。“花捐”名目繁多，主要有：

（1）牌照费　每一妓女须领一张，牌照每年更换一次。

(2) 局徽　即出局陪客饮酒作乐的许可证。

(3) 宿徽　即陪客住宿的许可证。

(4) 筵席捐　此项捐税向嫖客征收。

(5) 销号手续费　妓女从良或停业，须销号，要纳一定数量的手续费。

这样，达官贵人们不仅可以任意蹂躏妇女，而且在鼓励卖淫中填满了自己的腰包。正因为如此，卖淫之风才屡禁不止。例如，1929 年方振武将军出任安徽省长，一度驻蚌埠。他对蚌埠的卖淫业深恶痛绝，下令取消花捐税，限一月之内所有妓院一律关闭，一切明暗娼皆为非法。关押龟头，听任妓女改嫁从良。这样做在社会上反应良好。但好景不长，方振武因反蒋被撤职，取缔卖淫的法令也被取消。南京政府来了一位大员，对商会会长说：全国各地未见有禁娼之举，没有娼妓还算什么城市呢？你们拖欠了中央财政部的花捐税，要速速补齐，重新开娼营业。从此，卖淫狎妓有了政府支持，反比过去更盛了。

二、淘金窟

出入高级妓院的嫖客，不但在“销金窝”里纵情声色，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也利用这些地方探行情，搭路线，进行军事、政治的投机和黄金、棉纱、外币的抄买抄卖，以及包揽状词、讼案等罪恶活动。不少人既是来此“销金”又是来此“淘金”的。安徽蚌埠有个华昌

街一大巷，是妓女集中的地方。不少人在此搞得倾家荡产，但也有不少人在此取乐之余达成交易，或走通了升官发财的门路而成其“大业”的。要员们因此而把一大巷改名为“成业里”。

广州的花筵酒家专门设有名为“更衣室”的密室，实际上进入密室的嫖客决不是为了“更衣”，而是进行着各种肮脏的秘密勾当。此中黑幕大致如下：

买卖军火

军阀为了争夺地盘，增加收益，就要扩军备战，买入大批武器弹药。于是特派专人与沙面军火洋行华籍经理人联络。为了掩人耳目，避免敌方知晓，有失军机，就利用花筵饮宴，在密室商谈。关于货式货价、经办人的回扣和佣金以及货款交收等问题，往往要经过多次饮宴和密室谈判才能解决。

卖官鬻爵

反动统治时期，求官买爵之徒多如牛毛。广州等地每利用花筵联络，关于官职的讨价还价，经纪人的酬佣、贿款的交收等问题，常潜入密室商议。有个陈某某曾与人合伙贿求县长一席，以图上任后猎获更多的赃款，除扣还原本外，尚有大利。于是，既走内线馈赠官长的太太以奇禽异卉，争取旁敲侧击的助力，又借花筵联络代理人，同入密室讨价还价。后因索价过高，上任得利不多，只得罢手。广东旧高警厅的谢某某，对县法院一个芝麻绿豆官，也索贿 500 大洋。曾任广东高院院

长的叶某某，也在花筵密室中出卖官爵，大量“放盘”，此事竟被南京国民党中央所闻，将其撤职。

欺诈行骗

不少买空卖空、投机钻营之徒，常在花筵饮厅、高级妓院活动，摆出一副挥金如土的派头，骗取商界信任，从而大肆进行诈骗活动。广州大沙头的大寨，有个绰号“苏大阔”的阔少，恋着一个名叫新娇的名妓，在大寨饮了三年花酒，仍未到手。当时，新娇是广州大寨首屈一指的红妓，架子也不小。有一次，苏大阔屡传新娇，新娇故意迟迟不到，据说“正在钓鱼”。苏大阔很不快，遣人往问新娇的钓竿卖不卖？答复说：“非三千元不卖。”苏大阔立即如数把它买来。这件事立即轰动大寨。“出毛巾”之夜，苏大阔把整个大沙头的大寨饮厅全都包下来，扎花结彩，苏大阔的豪阔因此而名噪一时。后来他开设银号时，便有不少人惑于他的“声誉”，纷纷把款项存到他的银号里，其中许多人是西关一带的妈姐，她们经过多年劳动，才积蓄得五六百元，苏因此得到大笔资金。后来，苏大阔投机事业失手，被迫宣告破产，苏负债潜逃，一大批存款者受到损失。由此可见，一些人在妓院花天酒地，既是“散钱”，又是“骗钱”、“搵钱”的。

行贿交贿

行贿人与赃官的经纪人之间，也多利用妓院或花筵密室进行交付贿款、贿物。但双方都存在这样的惧怕心

理，一方怕自己把事情办妥，而对方不付贿款；另一方则怕自己先交了贿款，而对方收贿后，又不把事情办妥。因为这种矛盾，便有人想出行贿交贿的诡诈之法，以解除双方的顾虑。就是先由行贿人向熟识的银庄交给一定的毫银，兑取一张分为两截的、大面额的港币，银庄在收受优厚酬金后，即在账册记上该港币的号码及两截凑齐向银庄兑取现金时必须说取的预定口信。不久，如有人按上述条件向银庄要求兑回现金时，银庄核对账册记载一一相符，便收回两截港币，兑给现金。行贿人向银庄兑取一分为二的两截港币后，即以一截自存，以另一截交给收贿方收存，以示信约有据，并说明：待事情办妥后，再交付另一截。如受贿人凑齐两截，向某银庄提示并说出“口信”，即可兑取现款。此时，银庄就是仲裁人。行贿人想反贿赖账，亦已无权制止银庄付款。若受贿人收存一截港币后，没有把事情办妥，或者做出与行贿人要求相反的结果，受贿方必须将收存的那一截港币交还付方，并说明真实原因以释嫌怨。用这种互相制约、互相凭信的方法，使得各种行贿收贿的肮脏交易得以顺利进行。自然，达成上述协议，一般都是在高级妓院或花筵密室会谈的。

三、污水潭

妓院，犹如一个个藏污纳垢的臭水潭。形形色色的嫖客，每日每时地在这里制造着丑闻。

政客们不顾往日职业的尊严，在这里赤裸裸地露出了他们荒淫无耻的本相。在一些城市，某些省市高级官员经常呼朋唤友，麇集妓院，花天酒地，流连忘返。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其他中下级官员包括机关秘书、科长之类，亦相习成风，不复视嫖妓为羞耻事，几乎以妓院为论政议事、联络款接之场所。民国初期的京城，官僚们嫖妓虽然还有点遮遮掩掩，但也时有丑闻传出。

北京椿树头条横胡同，有一座秘密卖淫窟。主人名陈七奶奶，年已 30，其特别本领，不但自己卖淫，且能引诱良家妇女，替人撮合，因此政界诸巨公无不趋之若鹜。到此处打麻将、吸鸦片、打围、住宿，既能避免声张，又得举动自由，故而车马如云，门庭若市。入夜，行人常闻车夫互相问答："这是某部总长的车，你莫非是某厅家人吗?"岗警瞠目而视，不敢过问。在陈七奶奶处走动最勤者，有三位大员：显官田某、司法总长言某、农林总长车某。这三位大员，在本部衙门请病假是常事，而在陈七奶奶家却天天划到。有个良家女子魏大姑娘，年方二十，为嫖客所诱，常在陈七奶奶处与嫖客秘密约会。那言总长一见倾心，便与陈七奶奶谋划，欲娶魏大姑娘为妾。此事被当时的检察长侦知，而这位检察长又与言总长素来不睦，便日夜乘隙，务欲当场捕获，使其声名扫地而后快。一日，侦知言总长将去陈宅，即命司法警察前往捕拿。岂知事有凑巧，言总长恰好因事阻隔，未能早到，而活该倒霉的车总长，竟做了

姓言的替死鬼。司法警察把住前后门，鸣笛而入，男女30多人，无一漏网。车总长免不得拿出一笔钱来，贿免了结。次日，仍旧若无其事地照常到部，岂知这条丑闻已赫然公诸报端，传遍京城，车总长所在的农林部众属员也当面质问，痛斥其非。有个水产司科员王勋，两次上书质问，大略云：总长私娼聚赌被拘贿免一案，道路宣传，凿凿可据。自《亚细亚报》首先揭载之后，事隔多日，该报既无更正文章，总长亦无起诉之举，而其他各报，仍是连篇累牍，言之甚详，可见此案已是千真万确的了。试想总长本是前清的一名亡国大夫，对于民国，未有尺寸之功，缺德少能，却猎取高位，理应努力报国，何以竟敢干犯刑罚，宿娼聚赌？报章揭发之后，尤复恬不知耻，贪恋禄位，企图侥幸逃遁。岂知报章之纠劾不能逃，社会之挞伐不能免。为总长计，赶快自劾罢职，闭门悔罪自新，否则众怒难犯，民国虽大，恐无总长立足之地了。车总长居然还装模作样地拟就“控文”，向法院申诉。众属员益发不满，竟有人上书大总统，请求彻查柴案。闹到结局，两总长均遭外调始罢。

一些文人也撕下了他们仁义道德的伪装，成了娼妓们的裙下不二之臣。岭南有个画家某某，颇负时誉。曾任广东高等法院院长室的主任秘书，专替院长酬应亲友求书索画。他性嗜酒，终日酡颜醉态，人称“醉猫”。一次，某画家领队到陈塘花筵酒家夜宴，宴前对同寅说，今晚不召妓，无丝竹乱耳，莺燕劳形，浅酌清谈为

乐。言罢，他自斟自饮，余客边赌边谈。“雀局”正酣之时，却见某画家离座，亲自书写花笺，交人发出。俄而筵开，众客举杯，此时一妙龄少女在老妪陪同下，步入饮厅，向某画家疾趋而来，微躬笑呼：“某老师！”某画家示意在他身旁坐下，并向众宾客介绍说：“她叫可儿，是鸨母收养的掌上明珠，为敝人教习书画的弟子，望各位另眼相看。”众客举杯欢迎，可儿亦举杯回敬。众客窃窃私议，一客道：“闷葫芦已揭开，他笺召的是自己徒儿。”一客道：“徒亦妓耳，老独风流而不与人同！”那画家却在对徒儿大献殷勤，对可儿说：“前几天，您要我写一幅观音像，现在带来了。”随呼“来人”，侍者即以画轴晋呈。”可儿展示一观音大士盘坐于莲花之上，一手托着插有柳枝的小瓶，一手捏指作弹洒状，童子合掌仰视观音，赞道：“神态好极了，感谢老师！”某画家道，可惜还少题词，望大家推敲补上。可儿约略沉思，便念道：“为何遍洒柳枝水，广结人间雨露缘。”众客心里讥笑，这正是妓女淫荡行为的写照，嘴上却一个劲地称赞可儿的话是：肺腑之言，直率动人。某画家点头微笑，即题句于画上，可儿开颜，群客大乐。接着又轰然竞饮，某画家用巨觞，客用小杯，饮到高兴处，高诵：“但愿长醉不愿醒。”起立自斟满杯，一饮而尽，口角流涎，身躯摇晃，杯盘倾落，破碎有声。忽听“崩”一响，原来是某画家因酒多腹鼓，裤带绷断，裤子脱落，所幸上衣较长，不致丑态毕露。众客

纷起，人影散乱，雏妓惊叫而去，余客大笑而散。某画家往日斯文，扫地以尽。

政客、文人尚且如此，等而下之者，军阀、豪商、劣绅、讼棍之流，更顾不得廉耻了。

正当他们陶醉于温柔之乡的时候，岂知他们自己的妻妾也为娼鸨所诱，干起了秘密卖淫的勾当？湖北省武汉市曾发生这样的丑闻：保免县知事携眷到省后，常偕二三同僚出入妓院，乐而忘返，经常数日不归。其妻侦悉他有外遇，始而苦劝不听，既而互相大打出手，从此那位知事足迹不入家门一步了。他们的邻居老太婆是个素操卖淫行业的老鸨，善于引诱良家妇女。她早就看中了这位知事夫人的姿容了，只是未得其隙。后来看到她与其夫闹翻了，便大逞其张仪之口才，把知事夫人诱入卖淫窟中。知事夫人另取妓名叫兰芳，暮往而朝归，不久便艳名大噪，一般富家子弟皆以争睹芳容为快。渐渐地，兰芳之名传入其夫耳中，只是这位知事大人尚不知名妓兰芳就是自己的老婆。一日，知事在花船上为他的一位朋友设宴祝寿。红笺四出，广征名花。他久闻兰芳艳名，便以一纸相招。既至，却是他老婆，不由得惊讶万端，厉声喝道："贱妇，你怎么到这地方来了？"兰芳急中生智，冲上前去就揪住她丈夫的衣领，左右开弓两个耳括子，骂道："你成天到晚沉溺勾栏，连老婆都不要了。我到处找你，才访得你在此间挟荡妇行乐。今天别无话说，惟有到公庭上去，问你个在官挟妓、弃置糟

糠之罪!”知事听罢，汗下如雨。众宾客目瞪口呆，他们万没料到艳名远扬的兰芳竟是朋友的妻子。许久，方有人相劝，知事狼狈而逃。众人对兰芳道：“你也太恶作剧了!”兰芳冷冷地说：“我不先发制人，我就会被他抓住短处了。”言毕，徐徐入座，侑酒三巡，轻歌一曲，从容竟去。

四、害人坑

妓院，不仅以其公开的和秘密的卖淫毒害着社会，而且它是传播花柳病的地方，严重地毒害着人们的身体。在“六〇六”、“九一四”药剂发明之前，得了性病常常终身不治。民国初年，开始有检验妓女梅毒的规定，受毒最深的进行治疗，禁止其领“宿徽”，只准应酒局；中毒轻微的一面进行治疗，仍准领“宿徽”。但妓女多讳疾忌医，多方逃避检验，直至三期梅毒出现，方被迫停业。

旧社会妓女患性病比例之高，令人震惊。解放初期北京曾对1300多名旧时妓女进行健康检查、性病检查，结果是性病患者占95%以上，有的兼有梅毒、淋病和第四性病。有的满腿长了梅疮，走路都不正常。连未成年的领家养女，也多数患有性病。有个小女孩，七岁时被领家强奸，检查时发现她和大人一样患有严重淋病。

随着娼妓业的发展和花柳病的急剧扩散，外科医生应运而起，在许多大城市和小城镇，“花柳专科”、“专

治杨梅恶毒”的招牌触目皆是。报纸上也连篇累牍地登载治疗性病的广告。仅《申报》1931 年 8 月 28 日一天所登此类广告就有八条之多，兹摘抄于下：

1. 沪江医院　　白浊彻底疗法（诊例一元）

2. 江适存电疗医院　　电浊

3. 上海卫生局免试医师　　花柳专科、青春医院门诊（一元二角）

4. 永安医院　　花柳

5. 淋浊医院　　优待白浊，医务二元

6. 华侨医院　　花柳科、电疗科

7. 京都天德堂　　专治花柳毒门

8. 汪洋医院　　花柳专科

旧时妓院传播花柳病危害之严重，于此可见一斑。花花公子、酒色之徒染此恶疾，固属罪有应得，而一般无知青年被勾引迷惑而堕入陷阱中者，又不知凡几，岂不可叹！

五、商女辛酸泪

这里先说一个因虐待妓女致死而被处以绞刑的老鸨的故事。

1916 年，扬州有个 30 多岁的女人叫杨二娘，来到

安徽省亳县。亳县由于有一条可以通航的涡河，经济显得繁荣，娼妓业也就发达。亳县北关有两条街，一名天棚街，一名磁器街，是当时亳县的花街柳巷，绝大多数住户都是妓馆。杨二娘初来就在磁器街妓馆当老妈，不久便和本街炸油馍的刘友结识姘居。她有两个女儿，一名“丫头”，一名“小狗子”。“丫头”长成后，很有姿色，二娘就叫她接客。于是二娘辞去老妈的职业，自开妓馆，她自己当了老鸨。“丫头”长得漂亮，颇能招揽嫖客。但因为“丫头”是自己的亲生女儿，二娘不想让其久操此业，就托情夫刘友，另买一个貌美的姑娘作为自己长久的摇钱树。刘友替她在外县买了一个女孩子，由于刘友只从长相着眼，为人是否机灵，能否适应妓女生活，则未加注意。这个可怜的女孩子来自农村，生性朴实，不懂得卖笑调情那一套，跟在风月场中长大的“丫头”相比，未免相形见绌，登门的嫖客自然稀少。杨二娘大为恼怒，把生意清淡的罪过全加在女孩子身上，朝夕施以毒打，把一个弱女打得遍体鳞伤。杨家请有一个教师叫黎少宣，教杨二娘的两个女儿唱二簧戏。黎少宣见杨二娘把女孩子折磨成呆子一般，就劝她道：“你要是不喜欢她，还不如把她转卖给河下三等窑子里，她也逃了活命，你也讨回本钱，不是更好吗?”杨二娘却不答应，恶狠狠地说：“我买的就是个肉货，打着玩的。”她竟然把毒打这个女孩子当作消遣！

当时妓院里还招待大烟，她又命女孩子学烧大烟，

烧不好，就用烧热的烟签扎这个女孩子的阴户。就这样，从春天买回这个女孩子到严冬没有一天不打。一天夜晚，杨氏将女孩子的棉衣剥去，命她卧于地上，用木棍毒打，一下打在头上，顿时女孩子血流如注，昏了过去。杨氏又用一盆冷水，当头浇下去，想把她激醒过来。可是这么冷的天，已经被打得奄奄一息的女孩子，经冷水一浇，当即气绝身亡。杨二娘并不认为自己打死人犯了罪，好像只不过损坏了自己的一件东西一般，命她的佣人杜妈夫妇，乘夜用一领芦席卷起女尸，埋入柴家沟乱葬岗子。

次年春节，杨二娘被一个嫖客告发了。当时的县长名叫汪簏，本不打算过问此事。无奈当时社会舆论一致谴责官府不给死者申冤。汪不得已，才受理了这个案子，派人扒墓验尸。由于天气冷，尸首并未腐烂，等到把尸首取出，遍体用醋一洗，立时现出青紫累累，全身没有巴掌大的一块好肉，阴户上有针穿伤痕 40 余处。两旁观看的群众无不下泪，连验尸的医官也不住摇头。在确凿的罪证面前，杨二娘被关进死囚牢。当年 6 月 17 日，将其判绞刑处决。

像杨二娘这样被处以绞刑者并不多见，而像杨二娘这样惨无人道地迫害妓女的老鸨却到处都有。旧社会北京有四大妓院老板，人称“四大恶霸”，都是以买卖人口发了横财，其中之一叫黄树卿，是有名的“活阎王”，他的姘妇宛华清，外号“母老虎”，二人经营的是三等

华清馆妓院，买了三十几名妓女。他们在家里私设刑室，备有皮鞭、火筷、火钩、通条、茶碗口粗的木棍、带钩丝的绳子等刑具，专门虐待可怜的妓女。30 多名妓女几乎全被黄树卿强奸过。她们吃的是长了毛的剩饭，吃饭时像审案子一样，把妓女拉来一个个问："饭好吃不好吃？""为什么不赚钱？"审完一个打一个，然后才让她们吃饭。妓女们接客少了要挨打，要从良更要挨打。白天"活阎王"打，晚上"母老虎"打，常常是棒子打断了再换皮鞭，直打得小便失禁。有个姓杨的妓女怀孕后被"母老虎"把胎打了，小产后马上逼她接客，她不肯，就被两个恶魔用烧红的为筷连烫带打，打得体无完肤。这个妓女患了严重的杨梅疮，领家不给治，却用烧红的通条去烫，烫后还逼她接客，不能接客就毒打。"母老虎"一边打一边骂。"打死你还不如打死一只蚂蚁！"她被折磨得奄奄一息，被装进麻袋拉出去活埋，一路上，她还苦苦哀求："妈，我还没死呢……"在"活阎王"和"母老虎"的酷刑下，先后有张翼、小翠、田秀英等五六名妓女被折磨死去。黄、宛二人却发了横财，置了七处房产，买了大量金银首饰，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像这类领家和老鸨，旧社会一直逍遥法外，解放后才受到应有的惩处。

六、接客这一关

娼鸨对妓女的迫害首先表现在逼迫妓女接客上。

娼鸨买到妇女之后，迫使她们接客的最恶毒的方法，便是指使其豢养的“龟爪”（主要是在黑社会人物中找来的打手等），先把她们强奸，破坏了她们的贞操，摧毁他们的道德观念，以挫折她们的反抗意志。这种手段，是对这些被拐卖来的妓女的肉体的蹂躏，同时也是对她们的一种心理攻势。有的尚未接过客的妙龄妓女，总想择婿从良，脱离苦海。鸨母逼她接客，她便苦苦哀求暂缓，以便在花筵应酒局时物色对象。老鸨表面答应，实则心怀鬼胎，每于节日或其他适当时机，设家宴以款待众妓，乘机将择婿之妓灌醉，然后嗾使男龟爪以暴力破其贞洁，事后男龟爪领了鸨母的赏钱跑得无影无踪。那些被强奸的妓女酒醒之后，向鸨母哭诉，鸨母推得一干二净，臭骂男龟爪不绝于口。受害者痛心受辱失身，有的见保持贞洁、伺机从良之愿已灭，只得破罐子破摔，不再拒绝接客，这正中鸨母下怀。也有的愤恨而悬梁自尽，玉殒香消，如此致死者不知有多少！入夜，院内妓女憧憬吊颈死亡的惨状，疑心生暗鬼，惊呼迭起，胡说亡魂在阴暗角落徘徊泣诉。娼鸨为息事宁人，有时装模作样请几个僧道来念经，以超度亡魂，以为疗治自己的心病。

娼鸨逼迫妓女接客的另一种常用手段便是施用酷刑。所谓“打猫不打妓”的方法堪称她们的一大发明。那些不愿接客的妓女，如劝而不听，娼鸨及其助手便同时动作，乘妓女不知不防之时，突然将小狸猫放进妓女

的裤内，迅捷地紧束她的裤脚，然后抽打狸猫，狸猫疼痛，便在妓女阴部乱蹦乱抓，妓女便有裂肤之痛。由于事前双手已被反缚，口中塞布，只能蹲下以抑制小猫抓跳。娼鸨遂再将妓女按倒，抽打其裤裆里的小猫，小猫益发抓跳不停。如是者再而又三，痛得妓女只得“呵呵”哭泣，上流泪，下流尿，惨不可言，直到妓女答应接客而后已。

有些高等妓院的娼鸨还用“转押”的方法逼使妓女接客。即托词借了某下等妓院的钱，将不愿接客的妓女转押过去，暂作抵债，并申言待筹到了款，即将妓赎回。这种下等妓院的龟婆龟爪凶神恶煞，不服从接客，即遭鞭笞。嫖客亦粗蛮，稍不如意，便挨打骂。且日夜两市，接客频繁，被转押的妓女受了几个月的折磨，真是苦不堪言。于是，原妓院的娼鸨假心假意派人前去探望，该妓此时像见到亲人一般，向来人哭诉苦情，渴望赎回原妓院，服从鸨母之意接客。来人见其已回心转意，当即将她赎回，带返原妓院。

最为惨无人道的是逼迫雏妓接客。那些未成年的少女，常常跟成年妓女一样，在接客之前被龟爪强奸。北京市封闭妓院时验查，80%的小女孩被娼鸨的姘头或男领家强奸过。至于用酷刑逼迫，更是家常便饭。20年代，上海一些报纸曾披露过一件鸨母虐待雏妓的奇案。鸨母王老太婆扬州人，于上海郑家木桥以南的兰芳里开设一家花烟间（一种下等妓院）。一日，有蚁媒带来一

名垂髫少女，谓因其家贫父死，无以为殓。她的母亲不得已，愿以此女抵押 200 元作丧葬费。王老太婆见其眉目端好，大可成为摇钱树，一再磋议，结果以 100 元订了 10 年的卖身契约。当晚，王老太婆即命少女倚门卖笑，恰好为某轮船水手看中，知其尚未“破瓜”，愿出二十金，为少女“点大蜡烛”。王老太婆欣然应允。到了半夜，少女忽嘤嘤啜泣，王老太婆正要询问何故，即见水手匆匆披衣而出，怒道：“还我钱来!”王老太婆惊问缘由，水手厉声道：“此女未通人道，岂能接客!”王老太婆无奈，只得将二十大洋奉还。然而这笔巨金得而复失，心中未免懊丧。水手既去，王老太婆把少女叫入卧室，剥光她的衣裤，命她仰卧榻上，又叫两名龟爪按住少女两股，使她不能丝毫动弹。然后用一根大洋烛插入少女阴户，少女剧痛难忍，欲喊不许，欲哭不能，如是者半小时，直至血流盈席才停止。过了两天，创痛少愈，鸨母又以大洋烛折磨她，少女不堪其苦，乘间逃至公廨申诉，始将王老太婆拘捕讯办，此案得以披露。

在一些边远地区迫害雏妓之事也屡有所闻。黑龙江省巴彦县城有条“窑子胡同”，胡同东头有个姓张的开了一爿“三义茶社”，卖茶水兼开妓馆。一天，有个叫张中宾的庄稼人因还不起驴打滚的债，不得已挑着自己的两个小女儿到窑子胡同来卖。张老板将其中 13 岁的大女儿买了去，取了个花名叫“小凤”，让她给顾客斟茶倒水。不料一个姓黄的大财主看中了小凤，一定要这

个雏妓接客，包一个月出价 200 元。张老板一看姓黄的出了大价钱，连小凤的身价都回来了，就满口答应下来，硬逼着小凤接待这个五六十岁的老家伙。小凤说啥也不肯，他们就动手将小凤的衣裳扒光，用皮带抽，香火头烧，折磨得半死不活时，将小凤抱进内屋，让姓黄的大泄兽欲，糟踏了这个 13 岁的幼女。后来，小凤在这种践踏之下，20 多岁就失去了年轻的生命。

七、巧取豪夺

娼鸨的财源是妓女的接客。娼鸨经营的目标就是不择手段地催使妓女尽可能多地接客。

妓女接客有这样一些形式：开盘、拉铺、住局。开盘又叫“打茶围”，就是阔老阔少到妓院来，点名叫妓女来侍候，供他们玩笑取乐。在侍候时，妓女要坐在嫖客的膝盖上，满脸堆笑地将瓜籽仁用舌尖送到嫖客的嘴里，还不许有唾沫星。开盘是论钟点收钱，瓜籽茶水另算。拉铺是妓女白天陪嫖客睡觉，也是按钟点收钱，得随来随接，有的妓女一天要接四五个、七八个嫖客。住局是待开盘、拉铺营生干完之后，妓女晚上 12 点又得接待住下的嫖客。在未住下之前，嫖客得请妓女吃夜宵，闹得半夜 1 点多钟才开始睡觉，一宿收费若干。次日晨 8 点多钟，妓女梳洗打扮后，又重复昨天的营业。老鸨为了多赚钱，不管妓女死活，常常是过了月经期三天，没等生理恢复正常就被逼接客，这样，妓女大都不

能生育。妓女如接不到客或接客较少，轻则受到娼鸨鞭笞，重则受到龟爪毒打，常被打得体无完肤，周身瘀黑。有些妓女夜则接客，作娼鸨猎财的工具；白天拉不到铺者，则换上粗衣为娼鸨操杂役，当奴婢。由于妓女无休止的夜生活和性生活，严重摧残了身心健康，一个个都积劳成疾，面黄肌瘦，许多人在二三十岁就丧了性命。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期间，日本军人是妓院常客。日军在无锡等市使用一种军用手票，简称“军票”，并用各种手段提高“军票”价值，最贵时一元军票可以换中国三元的东西。军票价值增高，遂为一些无耻的中国人所追逐。他们看准日本军人好酒好色习性，纷纷开设妓院、咖啡馆。用年轻的中国姑娘作诱饵掏日本军人的口袋。当时无锡等市的妓院，嫖客全是日本人，一天到晚发出狗叫般的笑声，抱住中国妓女恣意调笑，拍着口袋，操着不三不四的洋泾浜：“姑娘，先生军票大大的有！”为了军票大大的有，中国娼鸨对日本军人特别欢迎，最大原因当然是因为军票值钱，另一原因是日本军人每晚必须归队，所以十之八九是在白天出外嫖妓。据娼鸨说，日本军人虚有其表，多数为“银样蜡枪头”，一个妓女一天接十个八个不成问题。为了装满娼鸨的口袋，妓女们不得不任凭日本军人的侮辱与蹂躏。

妓女接客所挣的钱，卖身女固然不留分文，“自混”的妓女收入似乎要多些，实际不然。她们挣的钱，娼鸨

都要分成。妓女得到的只是少部分，除去给伙计、跟妈、大师傅、打更的……以及用于瓜籽、茶叶等开支外，所剩无几。北京等地的妓院每年要唱二次至六次大鼓，每次三天。事先请好客人捧场，花钱比平时多 10 倍以上，这些钱全归娼鸨和领家。在这些天里，谁的客人越多越“光彩”，要是客人来得少或无人捧场，老板骂，伙计损，有时妓女被逼上吊。此外，老板还巧立名目来搜刮这些妓女手中仅剩的一点钱，什么痰桶费、香钱、黄花鱼钱、皮袄钱，不下 20 多种。甚至征兵钱、劳军钱等，以及勾结官府、地痞流氓的花销，都要从妓女身上出。景况不好的妓女，开销不起，被逼得向老板借高利贷。借多了，还不起，最后只得将自己押给老板，走上卖身之路。

更为狠毒的是，娼鸨为了使妓女永远成为手中的摇钱树，设下重重圈套，阻碍妓女从良。圈套之一，是随意索取赎身价款，漫无定准。有些从小卖到窑子的姑娘，不管曾替老鸨赚了多少钱也不算数。倘有人赎她从良，除身价外，还得加这些年来的吃穿费用，一般人是赎不起的。赎得起的都是六七十岁的大财主，讨妓女去做小老婆，那也是活受罪，不比在妓院好多少。妓女们为了赎身，惟一的办法是把嫖客馈送给她们的钱财偷偷地积蓄起来。妓女称向嫖客索取馈赠为“斩白水”。但“斩白水”所得必须瞒着娼鸨秘藏起来，因为娼鸨经常搜查妓女的衣物甚至身体，如搜出妓女的私蓄，即予没

收。也有些妓女瞒过娼鸨的眼睛，积有相当数目，然后得以赎身的。为了防止和减少这类情况发生，娼鸨们又有另一圈套，这就是引诱年轻妓女任意挥霍，特别是抽大烟。妓女一旦抽上了瘾，就得向老鸨借钱买大烟。天长日久，债务越积越多，到死也还不清。有的妓女不抽大烟，老鸨就设法引诱她挥霍无度，使她在经济上入不敷出，结果仍是负债累累，难逃火坑，不得不顺从地为老鸨卖命。

妓女在年轻貌美时，娼鸨视其为摇钱树；可是一旦人老珠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接客时，老鸨就会一脚踢开，转手卖给人贩子，有些妓女甚至被转手买卖多次，这些妓女的命运尤为悲惨。北京某妓院有个姓张的妓女，原是山西榆次人。她 21 岁那年被人带到石家庄，卖给了开窑子的高家，从此开始了她被辗转贩卖的生涯。她在 1950 年北京市斗争妓院领家老板会上作了这样的血泪控诉：

“……到高家的第二天，就逼我下店，我不去就用大棍子打我，打得我骨头都震坏了。领家妈说：‘不下店我活活打死你！瞧瞧这些人，哪一个敢说个不字！’我没法子跑出她的手掌心，就下了店。女的出门，男的奸我，被女的知道就毒打我，说我勾引她男人。要是不答应男的，男的就在女的面前使坏，叫我挨打。我在她家混了二年，病都长满了，鱼口像紫茄子那么大，不管怎么疼都得被逼留客。有一夜遇到一个坏老头子折腾了

我一夜，一宵没闭眼，身上一点劲也没有了。天亮客走后，我刚一迷糊，领家妈拿着灸牲口的三棱针，把我的疙瘩灸开了四寸多长，我打了一个冷战，她顺手就拿洗衣板打我。……后来又用硬纸在疮口里乱搅，把我折磨得快要死了，晚上还逼着我接客。后来病越来越厉害，伤口四寸长，翻着长不上，领家瞧我没多大用处，500元把我卖给开窑子的杨家。当天姓杨的发现我全身是病，第二天原价又把我倒给北京开窑子的刘子辰。刘家男的一样凶，打我时先问：‘吃什么？吃麻花？还是吃面条？’（麻花是鞭子，面条是火筷子）我跟他混了半年，客人袁国藩花了1400元给我赎身，走时，刘把我全身的衣服全扒光了。世上哪有好人呵！袁国藩并不是接我出去过日子，他把我卖给牛栏山一个老财作姨太太。老财家花了一笔钱当姑娘娶我，娶去当夜发现我是个‘坏人’，满身是病，一家人都来打我，耳光子、嘴巴、棍子、棒子什么都用，还骂我‘臭婊子！你混充好人，你是什么东西？我们这儿没有你这一号，快滚，我们不要你。’他们把我打得全身麻木，耳朵聋了，眼也肿了。我想来想去没活路，上了土山决心一头栽死，结果没有死，头脸全摔破，腰腿也摔坏了。等醒过来，人家还骂着：‘死活也得滚，快滚出去！’后来我被撵出来。出来后，我走投无路，又找到了开窑子的刘子辰家。在刘家混了一年多，跟卖针的客人崔德禄从了良。他骗了我，他说：‘天生的窑姐货，什么都作不了，还

下店吧！挣钱拿回来！’又把我送下窑子。数年之内，我被倒卖四五次，一次比一次更惨。”

八、老鸨的“善心”

在一些上等妓院中，野蛮地虐待妓女的行为似较少闻。这是不是说在这些妓院中，娼鸨的心地比较善良、对待妓女的态度比较文明呢？并不。在许多时候，只不过这些娼鸨的方法更加狡诈、用心更加诡谲而已。广州的陈塘妓院就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

有个妓女为鸨母接客牟利，生意兴隆，是一株出色的摇钱树。但该妓提出，要求早离妓院从良，并对鸨母言明：某温客现住某街某号，原也是富家子弟，现虽败落，但“烂船拆埋还有几斤钉”。他家有嫡室，女随客去，只能作外室，但随嫁妆奁颇丰。客已布置金屋就绪，正筹款为女脱籍。老鸨听罢，岂甘心摇钱树被人挖去。但又知该妓去意已决，强扭的瓜儿不甜，只好让她暂去，再用诡计治她。于是表示同意该妓脱籍，并愿削价以示优惠，且说：“难得有情郎，作外室又何妨！”妓女称谢而去。

随后，老鸨便命寮口嫂（以妓院打杂役的女工）按址前往当地明查暗访，寮口嫂通过“姑婆屋”（当时退休妈姐群居的寓所）的关系，与温客嫡室的近身妈姐群居的寓所）的关系，与温客嫡室的近身妈姐拉上关系，且结为金兰姐妹。从晤谈中获悉，女主还没有生育子

女，是个醋坛子，常对少爷发脾气，少爷却是个怕老婆的人，每每温顺承意。寮口嫂便将上述情况转告鸨母，鸨母喜形于色，忙说，你了解到的情况很有用处。不久，那温客向鸨母献了一大笔赎金，即携该妓离院。

转眼半年过去。有一天，老鸨与寮口嫂密谋道：过去是开花，现在是结果，如此这般地授与寮口嫂一条奸计。寮口嫂受命后，又找到那位与她义结金兰的近身妈姐谈道："你家男主人讨了一个妓女做外室，现住在某街某号三楼快半年了，姐姐你和你家女主人知道这件事吗?"近身妈为之愕然。寮口嫂又道："你敢向女主人告发吗?"回答说："有什么不敢!"寮口嫂说："好，这样密告，女主人一定更相信你，还会给你厚赏呢。"又再三嘱咐：如果女主人直捣香巢，须马上向我报信，预防意外事故，近身妈姐点头会意，这才告别而回。

数日后，近身妈姐挂电话允寮口嫂会面。寮口嫂从妈姐口中得知，女主人知道少爷恋妓的事情后，河东狮子大吼，随即约集人马，会合警察，直捣香巢，将妓女的衣物、金饰、家具摆设，全部抄没，该妓只好缩坐一旁哀哀哭泣，女主人将所抄之物全部搬回家中，少爷也被禁锢在家，事在上午发生，须从速将妓女好好安置，以防她自寻短见。寮口嫂听罢，知道老鸨计谋已经生效，便赶忙跑到妓女的住所。该妓一见寮口嫂，好像孤儿见到慈母，抱着她边哭边诉，最后说："今遭浩劫，所有尽失，今后孤独一人无以为生，不如早日了却残

生，得大解脱！寮口嫂乘机劝说："傻丫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何必自寻短见。须知鸨母是爱你的，可以回妓院去，将就些时日再图生计，你现在已是自由身，我为你说说，鸨母是不会不收留你的。"该妓迫于处境，只好点头同意。寮口嫂代她发给佣妇一点遣散费后，即一同离开原处，乘人力车回到妓院。

鸨母见到旧时堂前燕，今又回巢，不由得喜出望外，开颜款待，抚慰有加。姐妹们也纷来相询，悲欢离合，各有感慨。该妓遭变之后，顿感异常温暖。次日，寮口嫂又设法取回妓女被抄没的东西，安排在一间新辟的房子里，以作该妓栖息和接客之所。于是整个妓院皆大欢喜，交相称赞鸨母是个好妈妈。

而这位"好妈妈"的阴险奸诈的嘴脸，恐怕只有那位寮口嫂知道。

九、沈阳馆院

沈阳市在辽宁东部，浑河斜贯其中。因地处沈水（即浑河）北岸而得名（俗谓山之南为阳，水之北为阳）。清初清军未进关前曾将沈阳定为国都，设为奉天府。辛亥革命后为奉天省辖地；1923 年 8 月设奉天市。1929 年东北易帜后，将奉天省改为辽宁省，奉天市改为沈阳市。九·一八事变后又称奉天市。1945 年八·一五光复后改为沈阳市。

沈阳从元代始就建设了一座小土城。现在的沈阳市

沈河区军署街（连奉堂浴池附近），那时叫通天街，有些小土窑子。到了明代，这地方改为顺天街，土窑子发展到 20 多家。清朝没入关前叫后金。皇太极在沈阳当皇帝，他在明代沈阳中卫城的四门基础上，改为九门八关。即大东门、小东门、大西门、小西门、大南门、小南门、大北门、小北门，另外又在大北门与小北门中间，加了一个九门。当时的九门麇集着小木工厂、小作坊、小土窑子……是一些小市民集中地。各门在当时是有讲究的，枪毙人（俗称出大差）得出西门，打仗得出南门，叫得胜门。逛妓院得到九门。以后九门被堵上了。为什么堵上，有许多传说。有的传说因为“闹蝎子精”，蝎子精变成漂亮的妓女，有的男嫖客与其发生关系，身上变成青紫，最后死去。还有的传说当时在沈阳城鼓楼，后来的中街商务印书馆附近发生一件事：某一日有个老太太，她是蝎子精变的，害死一个小孩。后经过法医（仵作）验尸，是中了蝎子毒。当时官府就想把九门堵上。又找到钦天鉴看风水，钦天鉴提出必须找一个姓姬（谐音鸡）的并且属鸡的人，因为鸡能叫食蝎子，将他埋到九门填塞的土里。于是守城门卫每天盘查过往行人。一日来了一个汉子，40 多岁，他是个卖煎饼的，每天还背个筐箩。经守卫兵盘问，他说他姓姬（鸡音），属鸡的。于是卫兵将他锁上，押到如今的连奉堂浴池附近的胡同里的衙门，衙门里的官安慰卖煎饼的老头，为他送好吃的，并告诉他真实情况，让他为了拯救

百姓而牺牲了自己。于是就把九门堵上了。

清代光绪年间，慈禧太后派手下将领赵尔巽来奉天府当总督，赵来奉天后，整顿市容，搞市政建设。在他没来之前，奉天市内妓院、小土窑子在几个角落星散着，也无人管理，他来之后，将大西关大什字街 20 多家低级妓馆、小土窑子加以整顿，形成中等妓院，扩展到 30 家至 40 家。对他们发放牌照。正规后，一些八旗子弟，大商巨贾也去那儿嫖娼。这地方叫“平康里”(根据唐代京城长安一个街名——平康里，又名平安坊、北里)。那里为妓女聚居之所。当时政府让他们纳税。

除此之外，还有通天街（现在城里军属街、连奉堂浴池到南城墙根底下，所以叫通天街)，大约有 20 多家妓院，比大西门附近的妓院低一等。

九门堵上之后，在九门的东边有一些暗娼，如同贫民窟一样。每天一早太阳未出，就看见他们家家生煤球炉子。这里有 30 多家小土窑子，她们的嫖客尽是一些小商小贩、卖苦力的娶不上媳妇的社会底层人物。以上就是清朝末年沈阳城妓院散布的情况。

另外当时在大西门工伕市附近的炉灰山有些鸡毛小店。有些女子无法生活，就来这个人肉市场“卖大炕”混生活。这样的“鸡毛小店”约有十几家，零零落落的。

清朝垮台，民国伊始，张作霖被改编，当上了奉天府督军。当时的商业有所兴盛，市井繁华，沈阳市的窑

娼也多了。那时北市场是一片菜园子。张作霖要发展沈阳，开始市政建设，从小西门到大西门（太清宫附近那条街）修铁道马车。又将杂巴地归拢起来，把原在从小西门到大西门这一地段说书的、唱戏的、打把式的、卖艺的，归拢到第一商场东院。

当时张作霖管辖的军队，有的在直奉战争中到过天津、北京，开了眼界，知道如何规划城市。市政公所有个姓张的，他设计了第一商场。商场的西院是买卖街，形成“井”字形，天棚是铁瓦的。一些行商买卖家往西边集中，叫“奉天第一商场”，门上的匾额是白铭镇书写的。杂巴地放在西边，叫“兴游园”，几个字是袁金凯写的。为了扩充地面，将丁家园子也买下来了，修了摩电车场，地址就是今天的市府大路（今天的市电信电话大楼左邻）。当年张作霖想开发一个国民市场。他又开发了北市场。结果国民市场没兴盛起来，可北市场却兴旺起来了。

民生市场：它在老北市商场的东边。它的西边有两座门，就在今天九洲商行附近，两趟商业街，东西的走向，南边一趟是住宅区，胡同也非常考究，均是砖铺地。住宅区也是高级的。两趟商业街中最出名的有一鸦片零卖所，叫“通发合”，门上挂着白门帘，室内有床铺，有女招待为烟客打烟，俗称“花烟馆”。在民生商场里边有个非常出名的“万花春”理发馆。这两趟街有两个门，南门一直到顶头（北市剧场东边小胡同顶口）

从南边开个门，南门对着性病防治所。

共和商场：它坐落在今天北市楼副食大楼（圈楼），它有点类似第一商场，卖鞋、帽、袜子、衣服。它的南边一个门，西边两个门，东边一个门，北边一个门，通太平寺，装修得很考究。商场的中间往东去，有一块小空地，有座说书场所叫“涌泉茶社”。还有宋永顺骰子宝。

中原商场：它从伪满开设的，历经国民党时代、解放初期。在伪满时，曾在这里设的是高丽学堂，以后移到西塔就是现在的百货大楼。

旧时代的北市场是块杂巴地，远近闻名，与北京的天桥，天津的鸟市、侯家后，南京夫子庙，扬州鲶鱼套齐名，它是冒险家乐园、销金窟，同时，也是穷人、市民的灾难之地。北市场有窑娼 122 家，大小饭馆 70 多家，大烟馆 7 家，当铺 15 家，旅馆大小 80 多家。另外在西北市场有骰子宝、牌九局等赌博场所。

北市场东公遇里是妓馆区。原来是按二等妓院修的。所谓一二等妓院得有各方面条件。一等妓院的妓女称女校书，长得漂亮，有文化，会琴、棋、书、画，会划拳行令，吟诗答对，有的会骑马，骑自行车。二等略逊色于一等。但是后来北市场的妓院只有三四等，根本没有一二等的妓院。东公遇里妓馆计有：玉花堂、四喜堂、双发堂、宝顺堂、东清堂、青云堂等（这些均在路东边）；路西边计有：海乐堂、金生堂、宜春堂、玉芳

堂等。西公遇里还有座妓院叫聚宝堂，是万玉海开的。(万玉海在伪满时出卖了东北抗日联军两名，这两名抗联战士被日本人抢杀。解放后人民政府将万玉海枪毙。)

30 年代至 40 年代，奉天（沈阳）市人口不满 50 万人口，但是有许可证的明娼、无许可证的暗娼、密卖的野妓、饭馆的女招待、花烟馆中的卖淫女、卖大炕的……总之以卖淫为生的有 3000 多人。还有直接为妓院服务的，如窑主、掌班的、鸨儿、大茶壶伙计、大师傅、账房先生……另外还有间接为妓院服务的，如水会上的、奉公队、旅馆、洗衣坊、澡塘子、裁缝、理发店、饭店、酒馆、串巷子卖艺的、卖干鲜果品的、电影院、戏园子、医院……这些人还得养家，起码每家得养 3 口人，加一块得 1 万多人，在当时奉天市人口中所占比例很大。完全可以看出，妓院是旧社会所派生出的毒瘤。妓院是压迫、侮辱、损害妇女的惨绝人寰的魔窟与渊薮。窑主将妓女买进妓院，便采取边打边哄的手段，命其接客，任客人蹂躏。窑主对妓女约法八章：①不准逃跑。②不准“热客”（即与一个客人热恋，而不接待其他客人），要与窑主一心一意，不准怀二心。③不甩客。④不许接近官场上人物，不许接触流氓、地痞、窑皮子。⑤不许在开盘（只与妓女嗑瓜籽、闲谈、调情）时“偷活”（发生性关系）。⑥不许私自藏钱。⑦不许倒贴热客。⑧在起床前不许犯十大块，不许说丧气的话，比如说“塔”得说“钻天子”，若说“桥”，得叫“悬梁

子”。但这些话在吃完早饭就可以直说了。

窑主开妓院都有强大的后台（行话叫“插杆儿”），他们的后台大多为军警宪特，甚至还有日本人。伪满奉天市全市 140 多家开妓院的，其中有八大窑主后台硬，他们有钱有势。他们的“插杆儿”都是军警宪特人物。八大窑主是：响铃堂的白×波，同和堂的梁×章，久乐堂的木鹤×，宝顺堂的毛×三，欢乐堂的宋希×，彩清堂的蔡×轩，青云堂的张利×，双瑞堂的张子×。

十、迷信及“十”忌

开妓院有规矩，也有一些迷信活动，今将所知的妓院“过班”、“出外条子”、“老鸨子教唆雏妓接客手段”、“妓女溜弯”、“踩屋子”、“燎屋子”作一简要介绍。

1.“过班”：就是嫖客带自己的女朋友去逛妓院，目的是“玩票”。大多有钱人家小姐，出于好奇，愿意看看妓院，这叫“过班”。妓院接着一般“打茶围”方式接待他们。伙计们端上几盘鲜货果品，为男的上烟，老妈子侍候。本来旧社会的妓院有个极严格的规矩，不让社会上的女子走进妓院，也非常烦这种事情。但由于是熟客带的女客，也只好应酬一下。不过开钱时得增加一倍，比如一般“打茶围”10 元，它就得花 20 元。还有伙计买的鲜货、烟卷、小费钱，怎么也得开销 100 元。女客去妓院有的会唱可以唱两句，妓院可以打开留声机放两段。

2.“出外条子”：“出外条子”即是妓女出妓院外陪客、佐酒、打闹、说笑、唱歌曲、唱戏。出外条子分两种：一种是官条子，如去宪兵队、警察署等地方陪客，他们根本不给钱。还有出私条子，如巨商大贾，有头有脸绅士，他们给妓院打电话，专点几个妓女陪客助酒。包车接送、陪客人吃喝划拳。还有二三等妓院里的妓女，到男家去住，叫“外局”。这样的妓女是在妓院中有威信，而且订的卖身契也快到期了，并且这位叫“外局”的男客人身价也高。住外局的姑娘由窑头亲信跟着姑娘，从外表上看似侍候姑娘，实质上是监视着姑娘。

四等妓院的妓女没人身自由，出条子、领班的派人“侍候”你，实际上是监视你。在经济上也没自由，手里没钱。老鸨子、掌班的经常搜身，如果搜出来，老鸨子佯装哄着她：“妈给你攒起来，到冬天给你买件皮大衣。”“妈给你买个金戒指。”结果攒来攒去攒到老鸨子自己手里去了。

3. 老鸨子教唆一些雏妓接待客人的手段就是“掐、打、拧、捶、咬、哭、死、从良、跑”，为了向嫖客要钱，便撒娇，掐、拧、打、咬嫖客。有时以哭、死相威胁，有时佯装从良，有时想约定嫖客同走天涯，实际上都是假的。老鸨子教雏妓接待客人礼节。但又限制妓女与军警宪特、地痞流氓太近乎，如果妓女交上他们，鸨母就会鸡飞蛋打了。

旧社会还有一种“靠人的”，又叫“吃花台”。小伙

长得非常漂亮，成了妓女“热客”，妓女时常给他钱“倒贴”，这样掌班的就会吃亏，因此，窑头不让妓女接近这种人。

4.“遛弯”：四等妓院有个特殊情况，与一、二、三等迥然不同，就是四等妓院里的妓女在春、夏、秋三季，特别是夏天的傍晚5点多钟，晚饭毕，由妓院的窑头、伙计领着一个院里的八九个姑娘到大街上遛弯，不是排着整齐的队伍，而是零零乱乱的。她们在北市场遛遛，招摇过市，专给北市场的买卖人看，起到了广告作用。到老北站广场遛一圈再返回妓院，坐在自己小板凳上，等待接客。遛弯约一个钟头，几乎北市场的四等妓院里的妓女都出来遛弯。回到妓院开始晚班营业（叫“灯花”开始了）。

5.“踩屋子”与“燎屋子”：

有的妓院中的某个妓女，在一个时期接客不多，老鸨子、窑子、掌班的收入不好。那时讲迷信。旧时妓院供奉祖师父是管仲，为管仲供神牌，妓女给管仲叩头烧香，手端尿盆，用小棍敲着尿盆，跪在管仲牌前，边敲尿盆边祷告：“祖师爷，您保证我客人多！”那个妓女将附近的一个小男孩抱到自己屋子里，给他买糖果、冰糕，哄着他：“姨姨喜欢你。”将他放到自己床上，让他在床上跳跳蹦蹦，这叫“踩屋子”，迷信认为是驱除邪祟，会迎来更多的客人。

有的妓女在一个阶段嫖客少，窑头、掌班的便让她

“燎屋子”。将黄表纸点着，在桌子底下、床底下燎。还有的妓女在一个时期，“窑皮”（经常泡在妓院但不花钱，泡蘑菇，耍无赖）常来缠，妓女也点着黄表纸“燎窑皮”。

妓院在早晨起床到吃早饭前有十大忌：不许说“神、鬼、庙、桥、塔、龙、虎、梦、妖、牙”。

妓院窑主十大拿：

阴、损、毒、辣、坏、凶、狠、真、假、快。

妓院中妓女九绝（九种对嫖客手段）：

掐、打、媚、捶、咬、笑、死、从良、跑。

妓院中大茶壶手段：溜须拍马捧，点头哈腰，看人放菜碟，狗眼看人低。

十一、关于“半掩门”

“半掩门”也叫“秘卖”、卖大炕，即暗娼。她们不纳捐、不交税。这些进行“秘卖”的妓女，尽是一些人老珠黄、徐娘半老的女人。有的还有抽大烟的嗜好。她们成分也很杂，有的是从妓院下来的，有的是人家小老婆，她们不够进窑子的条件，就进行“秘卖”。

大炕的窑主，也叫炕头子，他们买些木板皮子，搭个简易房，然后再隔成间。她们的嫖客尽是旧社会拉洋车、卖苦力、卖破烂、磨剪子、锅菜刀的男人。

那时在西北市场铁道边半掩门多些，有一溜。那里的“大炕头子”最出名的有宋某某，绰号“宋王八”，

他原是提盒子卖烧鸡的。他后娶老婆叫白萍，她是沈阳郊区人，是个耍人的，手里有俩钱，就开了“半掩门”。

另一个是贾五，他原来是个“靠单扇”的（当乞丐打竹板）。他打竹板打的好，他每日住在红星店，那里是专住要饭的乞丐。贾五每天去窑子里乞讨，他见景生情顺口编词儿，不给就不走，这样就影响妓院的营业，因此，各家妓院都赏他钱。以后他手中攒俩钱，就在西北市场的西南角钉些小房子，开卖大炕的炕铺。

在沈阳工业区国民市场，旧时约有几十家半掩门。在工人大戏院的后边，有四五十家半掩门，都是压的小偏厦。他们当中也没头儿，各干各的。在伪满年代和国民党统治时代，他们送点礼，让有关部门关照他们。

在大西门工夫市那儿有些鸡毛小店，有个叫邢瘸子的开骰子宝。那地方约有 20 多家半掩门（顺城街一带），另外在国民市场的对过，白水泉菜馆后边也有十几家半掩门。

在西北市场保灵寺南门外有贫民窑住家的，其中有十几家半掩门。1945 年八·一五祖国光复，一些妓院萧条冷落了，也有的关闭，不久又变成民宅。但是也有的民宅却成了暗娼之所。在西北市场，以及东西公寓里就有，她们不交捐，不纳税，每天弄几块生活费。

有的妓女为打茶围客人的朋友保媒（介绍妓女），并说是秉承老鸨子的意思，其实质就是拉买卖、套近

乎。

开妓院的老板，是喝妓女血吃妓女肉的杀人魔王。他们是一群寄生虫、吸血鬼。社会上正直的人们没有不恨他们的，没有不唾骂他们的，为他们起外号，管他们叫王傻子、小王爷、刘小胡子、凤凰张八（胳膊上纹身凤凰，表示耍人的光棍）、缎鞋张老、臭鱼、房大肚子、断气儿、糖球儿、王老绝户、夏一跳、破头张八（耍光棍、用磁碗砸头）。

另外，开妓院的窑主的成份也不一。其中有鱼霸、古董商店的经理、拉三轮的、当伪满军队团长的、大茶壶、开茶馆的、焊洋铁壶的、被免职的警察、红袖头警察……等。

旧社会奉天市哪家窑子都有后台与靠山、行话叫“插杆儿”。“插杆儿”均是一些军、警、宪、特，甚至是日本人。妓院时“插杆儿”是极尽奉承阿谀之能事，供他们吃的花的，睡姑娘。因此，有的军警宪特把某妓院的执照许可缴了，他可以拿回来。就是低等妓院，也能靠上两个军校的军士学员。下面讲一个宝顺堂的后台为例：

北市场公寓里宝顺堂曾发生了一件事，有个妓女叫二乔，她与一个南满中学堂学生×××搞得热乎，成了乔的“热客”。二乔想从良于他。于是二乔每天也无心接客。他二人如胶似漆，后来男的考上了伪满新京（长春）法政大学，他也不想去，迷恋二乔。二乔平日手中

有些积蓄，就倒贴给男的，给他做衣服。有时出外条子、逛庙会，逛长泽湖公园（今天的南湖公园），扁舟一叶，说不尽甜言蜜语。有时也去北陵、看电影，均是二乔拿钱。他们的行为逐渐地被掌班的发现了，但是柜上没办法，就求助于“插杆儿”。毛×山当敷岛警察署司法系副主任，向日本人龟山一郎说了。这龟山一郎是个小矮胖子，戴一副高度近视镜，鼻子下有一仁丹胡，横眉立目，一副凶相。北市场的妓院都归他管。二乔所在的妓院保顺堂窑头毛×山和他妻子刘筱山设宴款待龟山一郎，将小乔与那个南满中学堂的学生热恋情况，以及他们妨碍了她的收入……一气均讲了。于是龟山将那个学生逮捕，掐监入狱，给他定的罪名是“思想犯”、“国事犯”，龟山说他考上了日本东京政法大学为什么不去？显然反对日满亲善，是反满抗日行为。一直到 1945 年八·一五光复了，那个学生也没消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窑主与老鸨子将二乔锁在小黑屋里看起来，并采取软硬兼施的手段。二乔已经知道学生被关押，锒铛入狱，生死未卜，但时间一长，感情逐渐淡薄。鸨母又哄她，要给她买好衣服，威逼利诱，二乔只得表示：“妈妈，今后我不‘耍歪’了，也不‘热客’了。”掌班的和老鸨子彼此做扣儿，一个唱红脸的，另一个唱黑脸的。一个坚持要关押二乔，一个为之说情，然后再苦口婆心地规劝二乔：“今后别热客了，小白脸子有几个好

心人，跟妈干，有你的好日子。”

窑主与鸨子剥削妓女手段极为残酷，他们怕妓女自己私自攒钱，便对妓女经常搜身。有时将妓女叫到楼上搜身，然后再到妓女室内搜查。

此外还有对“热客”的妓女监视。窑主将每个妓女的房间墙上均弄个小洞，他们准备窥视偷听，怕妓女与嫖客私逃。妓女出外条子，窑主派他们亲信的伙计跟踪，明着是侍候姑娘，暗中却是监视。有的妓院老鸨子发现妓女，尤其是雏妓如果拒绝接客，老鸨子故意破坏，唆使窑头奸污雏妓，使她失身，让她从此甘心堕落、驯服接客。还有的妓女和大茶壶发生关系，俗称“茶壶套子”，这样的妓女均被人看不起。

十二、一个妓院老鸨的可耻下场

早年北市场平康里有个九华堂妓院，老鸨子是个40岁左右的中年妇人，她已徐娘半老，而且抽鸦片烟。她男人是河北省沧州人，已死，儿子读书。父亲死后儿子便返回原籍沧州。她儿子在奉天读书时有个要好同学，经常到九华堂妓院玩，老鸨子便认他为干儿子。干儿子到20多岁了，老鸨子也50多岁了，加上她靠着喝妓女血的养尊处优的生活，终日浓妆艳抹，便与她干儿子勾搭上了，有了两性关系。干儿子考上了满铁，开火车当二烧。而且利用开火车的便利条件，参加了贩运鸦片烟的集团，贩运的手段非常诡秘，即把轮胎割开，将烟土

装到轮胎里，补上，再打气，将轮胎放到水箱里，这轮胎是测验水力浮度，因此不易被日本人发现。他将烟土从赤峰、热河、叶柏寿那边贩运到奉天，奉天有人接。他经常去九华堂，有时就给他干妈一块大烟土。到后来干儿子就把大烟土存放在九华堂，于是九华堂妓院成了鸦片烟转送点。干儿子与干妈有了两性关系，吃喝宿站，嫖本院妓女。来了大烟土改装销售（用漆布包装）。干妈也得了一些好处。干了两年，九华堂妓院大发横财，门脸重修了。但她的好梦不长，一天市场突然着火了，这场大火发生在春季，北方的春风很大，一时火借风势、火舌狂舞，将几十家窑子、菜市场都烧光了，烧得妓女到处乱跑无家可归。

原来这把火来自九华堂妓院，当天傍晚九华堂厨师做饭炒菜完事了，将炉子封闭。但那位干儿子来了，想吃饭，捅着了炉火，当他睡去后，没注意炉火着火了，并烧着了楼下大烟土。几里地外，都闻着大烟土气味儿。这一把火将老鸨子烧穷了，干儿子也跑了。她吓出病来，还常犯大烟瘾，没有存身之所，每天就躺在保安电影院（今天的群众电影院）附近，在地上铺一张凉席，凉席上铺一条褥子，一块砖头当枕头。有认识她的饭馆老板，给她点饭。不久，老鸨子死去，卫生队用二齿钩子一钩，将她的尸体扔到车里拉走了。一把火烧毁了这座糟蹋妇女的人肉市场，也烧死了罪有应得的那位老鸨子。可是旧社会是罪恶渊薮，死了一个窑主还有百

个窑主，死了一个老鸨子还会有千个老鸨子。西市场失火后，又有刘虎臣及正宜当的经理崔东昇、放高利贷的韩赞行共同投资修建了平康里。

中国禁史

优伶文化史

第四部

时代文艺出版社

禁因精要

封建统治者几乎与优伶须臾不离。汉代优伶赵飞燕、赵合德姐妹为了博得汉成帝的欢喜，从歌舞、艳装、姣容以及床上功夫等方面极尽之能事，最后让汉成帝只活到30岁便纵欲而死。不仅如此，封建统治者有更可恶的“狎伶”恶习，看见那些“玉软香温，花浓雪艳，环肥燕瘦，肉腻骨香”的伶人便蜂拥而上。而这些“狎伶”恶习是绝对见不了世面的。

目　　录

第一章　俊男俏女数优伶 …… (1349)

一、优伶产生的社会根源 …… (1350)

二、伶门绝活 …… (1353)

三、“贵马贱人”话“优谏” …… (1355)

四、歌舞伶人艺 …… (1359)

五、伶人艺园唱金曲 …… (1363)

六、流浪艺人走四方 …… (1366)

七、优伶戏曲缘 …… (1371)

第二章　沦落风尘聚伶门 …… (1377)

一、罪人、奴仆撑伶业 …… (1378)

二、同一血脉操旧业 …… (1383)

三、伶门同乡人 …… (1388)

第三章　优伶王国 …… (1395)

一、官方优伶称谓多 …… (1396)

二、群英荟萃职业班 …… (1406)

三、师生相传留佳话 …… (1412)

四、贵族豪门养伶人 …… (1419)
五、伶人切磋技艺忙 …… (1432)

第四章 优伶众生相 …… (1437)
一、自轻自贱的典型 …… (1438)
二、孤傲清洁人物谱 …… (1443)
三、用鲜血铸就人格 …… (1445)
四、夹缝中求生的优伶 …… (1448)
五、“宠优”一族轶事 …… (1452)
六、伶人舞台趣事 …… (1455)

第五章 优伶生存实录 …… (1459)
一、摧残伶人的文化网 …… (1460)
二、紧闭的科举之门 …… (1463)
三、污辱人格的绿头巾 …… (1466)
四、我哭他人笑的“狎伶”恶习 …… (1469)
五、一身兼二贱的娼优 …… (1472)
六、优伶殉难记 …… (1475)
七、优伶的卖艺生涯 …… (1478)
八、声色兼俱伶人艺 …… (1481)

第六章 优伶铸辉煌 …… (1485)
一、余音绕梁的歌唱 …… (1486)

二、出神入化的舞蹈 …… (1492)
三、惟妙惟肖的讽刺 …… (1495)
四、独树一帜的杂技 …… (1497)
五、栩栩如生的角色 …… (1500)
六、最靓伶人在才艺 …… (1504)

第七章　独特的优伶礼俗 …… (1509)
一、戏神崇拜 …… (1510)
二、行规与禁忌 …… (1515)
三、优伶的节庆方式 …… (1519)
四、神灵歌舞一家亲 …… (1524)

第八章　伶人与文化 …… (1531)
一、出色的文化传播使者 …… (1532)
二、看戏读书两相益 …… (1535)
三、目不识丁论古今 …… (1539)
四、异域他乡的奇艺 …… (1543)
五、伶人的小舞台与大社会 …… (1546)

第九章　闲话优伶 …… (1555)
一、优伶的主体精神 …… (1556)
二、优伶文化的改造 …… (1558)

附　优伶传 …… (1562)
一、长沙女梦系秦少游 …… (1562)
二、王幼玉幽魂托柳富 …… (1570)
三、张丽容心坚如金石 …… (1579)
四、罗爱爱因爱幻情身 …… (1586)
五、吴朝霞义救有情郎 …… (1594)
六、小凤仙侠女出风尘 …… (1601)
七、金谷园绿珠坠楼 …… (1609)
八、风尘女义不受辱 …… (1616)
九、樊事真金簪刺目 …… (1620)
十、苦守贞秦娘谐秦晋 …… (1627)
十一、金玉奴玉殒秦淮河 …… (1635)
十二、影梅庵孤凤泣幽凰 …… (1645)
十三、濮小姑心高命薄 …… (1662)
十四、破情关素素遁空门 …… (1666)
十五、李娇凤抱恨夭风流 …… (1670)
十六、薄命女偏逢失意郎 …… (1676)
十七、遭横暴美素娟殒命 …… (1684)
十八、历尘劫蕖仙断情根 …… (1689)
十九、鱼玄机妒火自焚 …… (1700)
二十、敦桂英阴魂索命 …… (1708)
二十一、谭意哥情谴薄倖郎 …… (1715)
二十二、杜十娘饮恨赴清流 …… (1729)

二十三、夜来香显灵报冤 …… (1742)
二十四、勇高娃舍生取义 …… (1753)
二十五、王翠翘魂断钱塘江 …… (1755)
二十六、斥群奸巾帼女杰永流芳 …… (1770)
二十七、柳如是劝夫全大节 …… (1775)

第一章　俊男俏女数优伶

本章导读

俊美、倜傥的优伶，为什么会产生，在那样的一个时代，既然产生了这样的群体，为什么又贱视他们，他们的命运怎样，他们游走四方的生存方式如何呢？这一切都吸引着人们的视线。

○优伶产生的社会根源
○伶门绝活
○“贵马贱人”话“优谏”
○歌舞伶人艺
○伶人艺园唱金曲
○流浪艺人游四方
○优伶戏曲缘

一、优伶产生的社会根源

优伶是“优”和“伶”的合称，在中国古代，用以指称那些以音乐、歌唱、调笑嘲弄、百戏杂技和戏曲表演等为职业的人。以“优”作为一种职业名称，至迟在春秋时期就已确定。那何谓“优”呢？“优，调戏也。”“优者，戏名也……戏为可笑之语，而令人之笑也。”显见，所谓“优”，其本义是一种调笑戏弄的行为，延伸之，则专门从事此种行为的人亦称之为“优”。“伶”是由传说中黄帝时代的乐官伶伦而得名，这是一位传说中的大音乐家，相传黄帝曾命其制音律，所以后人便把专门演奏音乐的一类艺人称为“伶人”，或者称为“伶优”。

优伶这一名称在中国古代也有明显的演化，大约在先秦时期，“优”与“伶”还未连缀成一词，两者是有区别的，“优”一般分为“俳优”和“倡优”，“俳优”是指以诙谐嘲弄供人取乐的一类艺人；“倡优”则指歌舞、奏乐一类艺人；而“伶”是专指演奏音乐的艺人。汉之后、宋之前，“优”和“伶”常常并称，成了对歌舞、音乐和百戏滑稽为业的艺人的统称。宋以后，随着戏曲艺术的逐渐成熟，并在表演艺术中独霸地位的渐次生成，“优伶”就主要指称戏曲演员了。因而广义的优伶是中国古代演员的总称，狭义的优伶则是中国古代戏曲演员的专称。

以表演艺术为其职业的这一类人在中国古代并不仅仅以“优伶”之名来称呼，但“优伶”确实是中国古代指称演员影响最大、运用最广的一个名称。除“优伶”外，历代称谓名目繁多，大致有“优人”、“伶人”、“乐人”、“伶官”、“倡优”、“散乐”、“行院”、“子弟”、“路歧人”等等。

优伶是奴隶制的产物，是作为统治者的娱乐工具而产生的，史前的原始社会，由于物质条件的限制，还无力供养也不会产生专事娱乐的优伶队伍。优伶作为一个职业团体，大约要在物质生活相对充盈，精神生活逐步需要之时才会产生。然而优伶的形成也并非是无本之木，繁荣兴盛的原始歌舞为优伶的产生起到了孕育和催生作用。

在原始社会，我们的祖先在共同的生活和劳动中，常常以歌唱和舞蹈来表达自身的情感和欲望，并以此求得娱乐和休息，他们在与天地自然和氏族间的斗争中，不断地丰富着对现实世界的感知，并以歌舞的形式表现他们感知中的世界。在古代典籍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原始歌舞是丰富多彩的，有对先民自身生活和劳动的模仿，有男女相悦之情的抒发，也有对氏族间战争的表现，更有许多是对天地自然不可逆知的仰慕和敬畏。原始歌舞所表现的已是一个色彩斑斓的世界！

作为优伶远祖的原始歌舞者是集体性的、非专业化的，一次狩猎的成功，一场争斗的胜利，一种男女求偶

的冲动，一种对天帝的敬畏，先人们都可以任情感的需要而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人们无需在此时审视其形式的完美与否，惦量其情感的是否适度，一切都是任之于自然，化之于自然。这虽然是艺术表现的蒙昧与原始状态，但这种境界却是令人神往的，更是后世的优伶所难于想象的。

与这种集体性、非专业化相一致，原始歌舞除了虚幻的神灵和不可知的天地自然外，其观赏者同样也是集体性的，有的是用以自娱的。歌舞艺术并不属于某一个人或者某一个集团，而歌舞者同样也是这集团中的一员，没有尊卑之分，更无贵贱之别。作为优伶艺术的源头，原始歌舞开启了中国古代表演的一扇自由之门，然而，随着奴隶社会的到来，这扇自由之门也随之关闭了，中国古代职业化的优伶被永远地拒之门外。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开始出现，而最早出现的社会专职，也许是专事鬼神的神职，他们负责部落的祭祀、占卜、祝祷、驱疫等活动，这些专职人员一般称之为“巫觋”，而巫觋事神、通神的一个重要手段便是“歌舞”，《说文解字》云：“巫，祝也，女能事无形，（按：无形指神），以舞降神者也，像神，两袖舞形。”据于此，人们就把“优伶”之远祖归为“巫”，王国维《宋元戏曲考》即谓：

巫觋之兴，虽在上皇之世，然俳优则远在

其后。《列女传》云："夏桀既弃礼义，求倡优侏儒狎徒，为奇伟之戏。"此汉人所记，或不足信。其可信者，则晋之优施、楚之优孟，皆在春秋之世。

近人冯沅君说：

古优的远祖，导师、瞽、医、史的先路者不是别人，就是巫……远古巫者，大都用卜筮的方法（甚或不用）预测未来的祸福休咎，能为人疗治疾病，能观察天象，通过音乐，能歌舞娱神。随着社会的演进，巫者技艺渐分化为各种专业，而由师、瞽、医、史一类人来分别担任，倡优则承继它们的娱神的部分而变之娱人的。

巫觋既以歌舞娱神，则手段正与优伶相通，我们当然不能绝对地说优伶源于巫，但巫之宗教职能后世被优伶所继承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宗教礼仪中的优伶乐舞绵亘于漫长的中国古代历史的发展长河中，且巫逐渐退位，优伶则渐居于主体。

二、伶门绝活

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王朝建立，中国进入奴隶社

会，优伶正式形成。

优伶是奴隶主的附庸，据史书记载，古代的奴隶主都对歌舞有着特殊的喜爱。传说中国古代第一位奴隶主启就是这样一位人物，喜欢以音乐舞蹈来寻欢作乐，他常常饮酒于野外，为了助兴，经常带许多的家奴为其歌舞，传说他由于狂欢过度，终于失去了天神的庇护。历史上著名的昏君夏桀更是如此，他有“女乐三万人”，所谓“女乐”即是以歌舞为业的女性奴隶，他还收“倡优、侏儒、狎徒能为奇伟之戏者，聚于旁，造烂漫之乐。”这种以歌舞作乐的现象在当时非常普遍，以致连奴隶主自身也常常引以自戒，比如商汤在灭了夏桀以后，曾制订条文，在统治者内部禁止歌舞和饮酒，对那些违令者予以严惩。但实际上，商汤的这一举动并没能阻止这种风气，历史上著名的另一位昏君商纣就没有记取前车之鉴，更没有对商汤的成规予以重视，他曾令乐师师涓谱写新曲，聚集百官观赏女乐，以致使百姓生怨，诸侯叛离。

奴隶主的这种风尚与趣求从客观上促进了优伶队伍的发展，同时也制约了优伶技艺的形成。从优伶的发展历史来看，歌舞是最早形成和风行的优伶技艺。

奴隶社会的优伶是奴隶主以及贵族等少数人的专利品，他们的绰约身姿和美妙歌喉是作为奴隶主及贵族阶层用以享乐的奢侈品而存在的。他们在当时并没有独立的地位和人格，而是一种娱乐的工具，是奴隶主豢养的

歌舞奴隶，其地位之低贱是可想而知的，他们甚至还常常作为奴隶主的殉葬品被活活埋藏。优伶，作为奴隶社会的产物，确定了他们的自身地位，这种境况一直沿续在漫长的中国古代社会之中。

由于史书记载的匮乏，我们已难以看到此时期个体优伶的记录，但作为群体无疑是比较繁盛的，尤其是女乐的出现，更可值得重视，声色之娱，是中国古代表演艺术的传统，而这在奴隶社会就已奠定了。

三、“贵马贱人”话“优谏”

优伶脱胎于原始歌舞，正式产生于奴隶社会，但“优伶”之名的确立和传之典籍却在春秋之时。最早记载优伶的生活情形并直接以“优”、“伶”之名相称呼的是传为春秋时左丘明所作的《国语》和《左传》。《国语·齐语》曾记载齐恒公问计于管仲：怎样才能使国家繁荣昌盛？管仲举例说明：“昔吾先君襄公……优笑在前，贤材在后，是以国不日引，不日长。”意思是说，先君襄公没有使国家一天天地富强起来，是由于亲优伶而疏贤材。这里将“优笑”（即“优笑”之人）与“贤材”对举，表现了对优伶的轻蔑，同时从侧面也说明了时至公元前七八世纪，优伶的影响正日益增强。能够确切考知最早的优伶是春秋时晋国的优施，他是晋献公的同时代人，献公即位在公元前 678 年。另外还有春秋周景王时的优州鸠（《国语·周语》）、齐国的优施（《谷梁传》）、

战国时期楚国的优孟（《史记》）、赵国的优莫（《新序》）和鲁国的优旃（《史记》）等。与其相似的在当时还有一些以“奏乐”和“歌唱”为业的人，称之为“女乐”、“师”、“工”、“瞽”等，比较著名的有卫国的师涓、晋国的师旷（《韩非子》）、郑国的师文（《列子》）、鲁国的师襄（《论语》），另外一些活跃于民间的歌者如韩国的韩娥（《列子》）、齐国的绵驹（《孟子》）、秦国的秦青、薛谭（《列子》）等也大致与优伶相似。

此时期的优伶伎艺虽然仍以歌舞、奏乐为主，但他们更以滑稽调笑、讽谏时弊而著称于世。中国古代历史上绵延长久的“优谏”传统正是由此时所奠定的。所谓“优谏”是指优伶以其独特的方式和途径来讽谏政治、指陈时弊和对统治者的政治言行提出某种委婉的指责。由于优伶地位的卑贱，他们对统治者并不构成任何政治威胁，又由于他们滑稽调笑的言谈和轻歌曼舞的技艺颇得统治者的喜爱，所以他们的讽谏常常会得到统治者的容忍，更何况，优伶的讽谏是以艺术为其媒介的，机智的谈锋、诙谐的格调和愉悦的形象更使统治者难以抵拒，因此也就常常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史记·滑稽列传》中“贵马贱人”一节是人们常常喜欢引用的，故事是这样：楚庄王有一匹爱马，常披着漂亮的马鞍，并配有华丽的马厩，每天以枣脯喂养，结果马由于太肥而病死了。庄王非常悲痛，想以大夫之礼来安葬它，对此，群臣争议不休，以为不妥，庄王下

令："有敢以马谏者，罪至死！"这时优孟步入殿中，仰天大哭，很是悲伤。庄王惊问其故，优孟说："马，是大王所深爱的，以堂堂楚国之大，仅以大夫之礼葬它，待之太薄，规格也太低了，我请大王以人君的规格来安葬它。"接着，优孟滔滔不绝地陈述了一整套葬马的规格与仪程：雕玉之棺，文绣之椁，送葬时使齐国赵国之人开路，以魏国和韩国之人卫后，守棺的庙食太牢则享受万户之奉。一席话使庄王听了自感失了分寸，于是他问优孟："那我将如何处置它呢？"优孟说："配上佐料，置之锅中，煮烂，令其葬身人腹便可以了。"优孟谏庄王运用的是"欲擒故纵"的方法，他先是顺应着庄王的谬误，使其进入他预设的圈套，然后将谬误推向极端，从而使庄王在极端的谬误面前醒悟，并改变原来的打算。

优谏有时还是非常尖锐的，汉代刘向在《新序·刺奢第六》中曾讲述了春秋时赵国优莫的一则故事：赵国的君主赵襄子喜欢饮酒，曾连饮五昼夜，他得意地对左右说："我可真是一位壮汉，能连饮五天五夜而不生病。"这时优莫接口说："大王你还可以继续努力，你与纣相比仅差两天了。商纣能连饮七天七夜，而大王已达到五昼夜了。"一番话说得赵襄子害怕起来："那我也会像商纣那样灭亡吗？"优莫说："大王你放心，不会灭亡，夏桀与商纣灭亡，是由于遇到了商汤和周武王这样圣明贤达的君主。而今天之下君都像桀一样，而你又与

纣相近，桀、纣并世，怎能相互灭亡呢？当然，危险也已不远了！”“桀纣并世”！以一语而兼刺天下之君，其讽刺是相当辛辣的，其见识也不可谓不高，我们不禁为优莫能有如此胆识而肃然起敬。

对于优伶的言行，在当时还有一个约定俗成的规矩：对优伶的言行不必认真地计较其过失。这就是所谓的“言无邮”，“邮”通“尤”，作“过失”解。但这其实是人们对优伶的一种轻蔑，是一种不屑一顾的鄙薄。当然，这在客观上也促成了优伶能在现实生活中以其自身的独特形式来完成和实现自己的社会责任。也许，正是优伶在现实生活中这种颇带辛酸意味的“界人”，才赢得了后世文人、史家的“青睐”，无论是司马迁，还是后来的欧阳修、马令，他们在正史中的优伶作传，都是出自于“政教”的考虑，而与“优谏”无关的生活内容则往往付之厥如了。这是优伶之幸？还是优伶之悲？是令人深思的。

当然，我们也切莫以为先秦古优是以“谏”为其主要职能的，其实，优伶之职能就其精神实质而言乃是娱乐，他们以娱乐为本职，只是在娱乐的本行下进行某种讽谏而已。这我们只要看一下当时对优之评价便可见其大概了。《国语·越语下》：“今吴王淫于乐，而忘其百姓，乱民功，逆天时，信谗、喜优、憎辅、远弼。”《管子·四称》篇第三十三：“昔者无道之君，进其谀优，繁其钟娱，流于博塞，戏其工瞽，诛其良臣，敖其妇女，

驰骋无度，戏谑言语。”可见，在当时的评价中，优之行为往往与政治腐败、君王昏昧连在一起，这当然包含有某种偏见，但“娱乐”也确定是先秦古优的主要职能，且这种娱乐职能乃是中国古代优伶的一个重要传统。

四、歌舞伶人艺

汉朝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初期经济、文化的鼎盛期，表演艺术也随之蓬勃兴盛。人们常常以“百戏杂陈”来概括汉代表演艺术世界的热闹景象，确实是非常精当的。所谓“百戏”，含义相当宽泛，举凡诉诸人们感官的、能引起人们审美快感的各种伎艺都包括在内，有音乐、歌唱、舞蹈、艺术、杂技、幻术、滑稽表演等等，林林总总，纷纷攘攘。表演“百戏”的艺人，汉代一般称之为“散乐”。

汉工的优伶艺术仍然承前代之余风，但与以往相比，其演进的迹象是比较明显的。在汉代，优伶艺术已不再仅仅是君主和贵族阶层的专利品，他们的歌喉舞姿、他们的高超技艺已开始面向广大的民众。由此，艺术的生机，艺术的丰富多采，较之前代有了很大的改观，而宫廷乐舞在民间百戏杂艺的对比之下则显得过于典雅、滞重甚至是沉闷了。于是，大量民间艺人被征入宫中，一些贵族家庭也开始蓄养精于百戏的优伶以供其声色之娱。优伶表演的内容也突破了纯歌舞的性质，融

人了比较强烈的故事性。其中较为重要的是角觝戏《东海黄公》的诞生，角觝戏，狭义的理解是两人角力这种属于竞技性的表演，而广义的角觝在汉代甚至与“百戏”相类。《东海黄公》这个剧目相传原流行于陕西关中一带，后被汉武帝征调入京，故事情节大致这样：东海地方有一位黄公，年轻时很有些法术，能够制伏毒蛇猛兽，但年老力衰后，由于饮酒过度法术渐渐失灵。这时地方上出了一头白虎，黄公仍想去制伏它，结果法术不灵，反被猛虎所害。这个戏在表演时，一人饰黄公，一人妆白虎，两者相争数回，结果黄公被白虎咬死。

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故事，对于黄公遭遇的表演表明了人们对于巫术已有了一定程度上的唾弃，这正证明了人类在对于自然和世界的认识过程中的进化。《东海黄公》是民间流传的故事，而在这种流传中艺人的表演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在中国古代优伶历史的流变中，汉代“乐府”机构的设立是一件大事，这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有名的音乐机构，它专事收集民间乐曲，编写歌辞，从事演出等。更为值得注意的是，乐府机构的首领正是一位优伶——李延年，汉武帝起用他为乐府的协律都尉，招收少男少女训练歌唱技艺。

汉代留名的优伶并不多，除李延年之外，郭舍人也是较为著名的一个。他是汉武帝的宠优，也称’郭倡”，据说“舍人”还是一个官名。郭舍人是武帝的宫中优

人，专以滑稽调笑为业，但在古书的记载中，郭舍人却很少留下“优谏”的故事，常常是以调笑嘲弄取悦人主。传说他与武帝时的一位弄臣东方朔不和，常常相互诋毁。有一次，东方朔以污辱性的语言嘲讽他，他大呼：“东方朔随意诋毁天子从官，应当弃市。”可见郭舍人为官还是有其根据的。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汉代宫廷、贵族对优伶艺术的日趋痴迷，大量失地农民便以此为业，专门学习歌舞以供宫廷、贵族之所需，《史记·货殖列传》云：“中山地薄人众……民俗慒急，仰机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戏，悲歌忼慨，起则相随椎剽，休则掘冢作巧奸冶，多美物，为倡优。女子则鼓鸣瑟，跕屣，游媚富贵，入后宫，徧诸侯。”民间有以此为职业者，说明优伶及其艺术在当时已带有某种商业营利性质，而司马迁将这一内容列入《货殖列传》更具深味。可见，优伶在汉代就已经出现了职业性的从业人员了。

汉以后，魏晋南北朝虽然朝代更替频繁，但百戏的热闹景色并未减色。尤其是当南北对峙以后，歌舞升平，更是显现了一派荒淫侈糜之态。从优伶技艺和表演内容而言，此时承《东海黄公》一路而来的歌舞戏有了一定的发展，出现了像《兰陵王》、《辽东妖妇》等著名剧目。据司马师《废帝奏》记载，魏齐王曹芳曾令小优郭怀、袁信在广望观表演《辽东妖妇》，且扮相淫亵，使过路行人都为之掩目。这一记载透露了中国古代优伶

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信息："以男饰女"，这是中国戏曲演剧史上的传统，无疑，这一传统在魏晋时就已肇其端了。据说南北朝时，后周宣帝就"好令城市少年有容貌者，妇人服而歌舞。"风气已开始流行。

先秦优谏传统在此时期也得以沿续，因而宫廷优人留名者颇多，较为知名的有云午、郭怀、袁信（魏）、王洛（晋）、石董桶（北齐）等，其中以石董桶比较出色，流传的事迹也较多。宫中的"优谏"有时除了讽谏皇帝外，还常常在皇帝的授意下，用以讥刺不法之臣。唐代盛行的"参军戏"，其由来即出自于北赵时期的宫中优人对参军周延的嘲弄和讽刺。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优伶在自身内部构成上有了新的变化，这就是"家伎"开始盛行，在这之前，优伶主要属于"官奴"性质，是由宫廷豢养的职业艺人，贵族个人所有的家伎还在少数，但魏晋南北朝时期家伎却骤然勃兴，这种家伎其地位在婢妾之间，属家庭女伎，也侍寝，但与妾不同，得擅长歌舞乐曲。此时期家伎的兴盛与豪门世族的形成有关，这些豪门世族大量占有土地财产，而家伎即为其财富之一部分。《宋书·徐湛之传》云："贵戚豪家，产业甚厚，室宇园池，贵游莫及，妓乐之妙，冠绝一时。"这些家庭乐伎皆佩金翠、曳罗绮，专奉主人声色之娱。但地位犹然是卑贱的，《北史·高聪传》记高聪"唯以声色自娱，有妓十余人……及病，欲不适他人，并令烧指吞炭，出家为尼。"其悲惨境况可

见一斑。

五、伶人艺园唱金曲

唐代，是诗的时代，整个社会充盈着浓郁的诗的芳香。在这种浓郁的艺术氛围中，表演艺术也并不逊色，因为音乐、歌舞在中国古代本身是与诗相表里的，它同样也流淌着诗的韵味和诗的光华。也许，光有浓郁的诗情、典雅的诗风整个艺术氛围还显得过于高雅与凝重，那大量的歌舞小戏和参军戏却以其清新自然的格调、轻松戏谑的风韵在唐代艺术世界中注进了一股新鲜的空气。

唐代的歌舞戏与参军戏已基本形成了中国戏曲艺术的雏形，前者以歌舞为主，后者以科白为主，都具备了一定的故事性。如盛行的《踏摇娘》就是一出融歌舞与故事为一体的著名的歌舞小戏：北齐时有一位姓苏的丑汉，不是官，但自号“郎中”，他是一个醉汉，每醉酒回家总要殴打妻子，他的妻子长得非常美丽，嫁给了这样一个既丑且狠的醉汉，有着满腹的怨恨。每次挨打之后她只能向邻里哭诉，而乡亲们很是同情她。演出时，饰妻子的演员踏着舞步入场，诉说心中的怨恨，且舞且歌，她的舞步很有特色，是一种舞蹈性的踏步，舞时往往要摇其身姿。每舞一叠，众人相和：踏摇，和来！踏摇娘苦，和来！其后那丑汉入场，夫妻相殴，醉汉丑态百出，引起观众的捧腹大笑。这出戏在唐代非常盛行，

其中妻子最先由男子饰演，后来改成女子扮演。盛唐时教坊名优张四娘就是因饰演这个戏里的妻子而闻名的。

参军戏在唐代也是朝野注目的一种表演形式，“参军”原是一个官名，传说后赵时期有一位叫周延的参军，在任馆陶令时，因盗官绢数百匹而被下狱。后赵高祖为儆臣下，令优伶在宫中表演这件事：一演员饰周延，身着黄绢衣上场，一优问道：“你是何官，怎么混迹于吾辈之中？”“周延”答道：“我本是馆陶县令，就为这——”他抖了一下身上的黄绢衣，“只好到你们这里来了。”一时引起君臣的哄笑。这种表演后来演化成一种固定的形式：被嘲弄者称为“参军”，嘲弄者则称为“苍鹘”，而这类戏也就称之为“参军戏”。“参军戏”是一种讽刺性的滑稽小戏，其基本形式是两个色角之间颇有讽刺性和趣味性的滑稽问答。“参军戏”的名角在唐代已经是非常多了，据《松窗杂录》、《乐府传录》、《云谿友议》等古书的记载，唐代擅演参军戏的有黄幡绰、李可及、张野孤、李仙鹤、曹叔度、刘泉水、阿布思妻、刘采春、周季崇、周季南、上官唐卿、吕敬迁、冯季皋和郭外春等。有的演员由于擅弄“参军”而深得皇帝宠爱，如黄幡绰、李仙鹤等，后者更被玄宗封为“韶州同正参军”。

唐代对于优伶的称谓非常之多，仅以宫廷、官府为例，就有“梨园弟子”、“宫人”、“内人”、“前头人”、“挡弹家”等种种不同的称谓。这些宫廷艺人因其姿色

技艺的高低而划分成不同的层次，一般地说，“梨园弟子”与皇帝最为亲近，技艺也较高，因唐玄宗常常指点他们，故又称“皇帝梨园弟子”，其他依次为“内人”——“宫人”——“挡弹家”。

唐代是优伶众芳竞技、人才辈出的时代，近人杨荫浏在《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中仅就音乐和舞蹈两个方面不列举了当时著名演员八十余人，他把这引起著名艺人分成“歌唱”、“器乐”、“歌舞”、“散乐”、“作曲”五个方面，每一方面以有史可证的著名演员为代表。八十余人，当然并不是一个大的数目，但在优伶不为世人所重的时代里，史书中有如此众多的记载却已是相当可观了，何况《史稿》仅以音乐、舞蹈为范围。近人任二北在《唐戏弄》中记录“显为演戏之优伶”也得八十八人(含五代)，其中绝大部分是《史稿》所没有涉及的。有这近两百著名艺人的记载，我们已足可想见唐代表演之风的盛行和优伶队伍之庞大了。

唐代优伶在表演技艺上已表现出了分工日益细密的现象，歌唱、演奏、舞蹈、参军戏等大多有业有专工的演员，他们独擅一技，精益求精，使自身的表演日益精湛。仅如器乐方面，琵琶、五弦、筝、箜篌、笛、羯鼓等，都有技艺超众的演员。琵琶如曹妙达、雷海青、康昆仑、曹纲、裴兴奴，都是当时的著名演奏家。据说曹纲擅长右手拨弹，裴兴奴长于左手“拢撚”，当时就有“曹纲有右手，兴奴有左手”的雅誉。这种业有专工的

现象使唐代优伶在表演技艺上有了长足的发展。更值得称道的是，当时一些享有盛誉的演员不仅业有专工，且能一专多长。如盛唐优伶张野狐善弄参军戏，在箜篌和筚篥等的演奏上也有较高的造诣，同时他还是一位出色的作曲家，相传安史乱起，玄宗幸蜀，野狐为之作《雨淋铃》曲，后玄宗由蜀返京，又作《还哀乐》曲，一时传为佳话。再如盛唐时李龟年、晚唐李可及等也都是一专多能的出色演员。

至五代十国，历史又重现了南北朝时的境况，在四分五裂之中，统治者仍以歌舞点缀升平、寻欢作乐。优伶及其艺术得到了畸型的发展。据史载，后唐庄宗有宫婢二千人，乐官千余人，其盛况可知。一些王公贵族常常混于优伶之中，后唐庄宗李存勗更自取艺名为“李天下”。此时期的著名艺人有周匝、敬新磨、史琼彦、景进、郭门高、高贵卿、王感化、申渐高和杨飞花等。

六、流浪艺人走四方

经历了五代十国的纷争，至宋代，中国古代社会又归一统。宋代，在社会经济形态上有一个显著的特色：商业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随之而起的是大都市的兴盛和市民阶层的崛起与日益壮大。伴随着这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到来，人们对于文化与娱乐的需求也出现了变化，市民口味在整个的宋代艺术中有了明显的提升。

也许，对于艺术的审美趋求历来就有着上流社会与

下层民众两者之间的区别，但到了宋代，以城市市民为主体的民间却已占有了颇高的地位。

为了适应宋代商业经济的需要，一些大城市的城内外有许多专供商品交易的集合地，称为瓦子、瓦舍或瓦市。瓦子不仅是商品交易的场所，更是宋代市民的文化交汇之地。瓦子里面有许多用栏杆围起来专供民间艺术演出的场所，称之为“勾栏”或“游棚”，北宋首都汴京（今开封）的几个瓦子里，就有勾栏五十余座，有的能容纳观众数千人。南宋临安（今杭州市）有一个著名的瓦子，更有勾栏十三个。不仅首都如此，当时一些著名的城市都有这种游乐机构和场所。瓦子是宋代的民间游乐场，其中的演出项目简直令人眼花缭乱：杂剧、杂技、讲史、说书、傀儡戏、影戏、鼓子词、诸宫调、舞旋、舞剑、嘌唱、唱赚，熙熙攘攘，热闹非凡。它融合了民间的各路伎艺，也招徕了城市中的各色人等。可以说，它是一种表演艺术的聚合、各路艺人的集结，同时也是有着各种审美品味的观念的汇聚。在这种艺术的氛围中，优伶及其艺术的发展是可想而知的。

宋代的民间优伶分两种，一种是民间流浪艺人，称为“路歧”或者“路歧人”，“路歧”之名的由来或许与民间艺人走南闯北的活动踪迹有关，所谓“路歧、歧路两悠悠，不到天涯未肯休。”这一类艺人其演出方式在当时称之为“打野呵”（或称“打野胡”、“打野泊”），南宋《稿简赘笔》载：

今之艺人，于市肆做场，谓之“打野泊”，皆谓不着所，今谓“打野呵”。

南宋《武林旧事》亦云：

或有路歧，不入勾栏，只在要闹宽阔之处作场，谓之“打野呵”，此又艺之次者。

可见，这一类艺人一般层次较低，所谓“艺之次者”，他们的演出还进不了专业的剧场，即所谓“路歧不入勾栏”，而仅是在市肆、广场等空地上进行露天流动演出。民间优伶的另外一种是民间职业戏班的艺人，他们的演出场所主要是在勾栏瓦舍，其中艺之出色者还得为宫廷、官府服务，这一类艺人有其自身的组织，这在宋代一般称之为“社会”，宋代的“社会”主要活动在一些重要城市，数目众多，且演出项目也种类繁多。

宋代职业艺人除民间优伶之外，还有官方优伶，官方优伶包括宫廷和官府两种性质。宫廷的优伶隶属于教坊和禁军，他们的职责是从事宫廷仪式、祭祀活动、皇帝出行时的仪仗和宫中娱乐，尤以后者为主体。宫廷仪式、祭祀活动运用的音乐是“雅乐”，其表演内容大都是歌功颂德和夸耀祖宗，形式典雅凝重，沉闷安详，与当时兴盛的“燕乐”恰成鲜明的对比。在这种仪式性和宗教性的表演中，乐工们有着很大的束缚，因而难以谈

得上是在作艺术的表演。唯有宫中娱乐的“燕乐”与民间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它是以娱乐性，甚至是享乐性为主旨和目的的。宫中“燕乐”在内容上包括杂剧、歌舞、器乐和百戏等节目。宋代的官府优伶称为“衙前乐”，这是一种作为承应官府性质的艺人，是宫廷之外的京都或者地方官府用以娱乐和享乐的工具。

宋代的官方优伶与民间职业优伶保持有一定的联系，尤其是在宫廷举行大规模的演出活动时，更是要从民间抽调大批的艺人为其服务。与以往相比，宋代的民间艺人大量增加，在整个的优伶队伍中占了大多数。宋代优伶在一些笔记小说如《东京梦华录》、《西湖老人繁胜录》、《武林旧事》、《齐东野语》等书中有大量的记载，其中北宋优伶记载最多的是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记载有姓名可考的优伶八十余人。南宋优伶记载最多的是周密的《武林旧事》，共记载各种艺人一千一百余人，其中杂剧色一百二十三人，注明女性者二人。

宋代最流行、最为世人喜爱的表演形式是“杂剧”。“杂剧”一词通常用以指称元代的戏曲形式——“元杂剧”，“宋杂剧”与“元杂剧”有很大的差异，它是继承唐代参军戏发展而来的一种滑稽性的短剧，其结构形式一般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叫做“艳段”，这是在正戏开演之前用以招徕观众、稳定观众情绪和注意力的小节目，常常是歌舞，也夹杂一些人们熟知的滑稽时事的演述，还穿插一些杂技性的武打筋斗。第二部分是

“正杂剧”，这是宋杂剧艺术形式的主体部分，大致有两种方式，一是以“唱”为主，用大曲来演唱一个故事；二是以“说”和“表演”为主，通常是演一个有故事、有人物形象的滑稽小品。第三部分是“杂扮”，这是宋杂剧的尾声部分，形式比较随便、灵活，内容经常是取笑乡下人进城，以为笑乐。

宋代杂剧的兴盛标志了中国古代的戏曲艺术在走向进一步的成熟，从优伶发展史的角度来看，宋杂剧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对优伶技艺产生了深切的影响。宋杂剧从总体上而言是一种市民艺术，它的滑稽调笑的风格，它的幽默讽刺的格调，甚至对乡下人进城的嘲弄，无不明显地体现了浓烈的市民口味，其世俗性、大众化的意味是相当强烈的。由此，优伶的表演艺术与民众的关系也便日益密切。宋杂剧的表演技艺还融合了多种艺术成分，有歌唱、有舞蹈、有杂要、有道念、有故事情节、有讽刺调笑，林林总总，将各种技艺融汇于一种艺术形式之中，可以说，中国古代的表演艺术在此获得了包融，而中国古代戏曲“唱、念、做、打”的艺术要素也在此可以寻找到它聚合的雏形。于是，优伶自身的表演技艺无疑相应地要有所扩展，对优伶自身素质的要求也有了提高。由于宋杂剧表演因素的扩大，角色行当也随之增加，出现了五种相对稳定的角色类型：末泥—男主角，引戏—戏头（多数兼扮女角，称“装旦”），副净—被调笑者，副末—调笑者，装孤—扮演官一类的角色。

这五种角色类型世称“五花爨弄”。

中国古代优伶的发展和流变体现了由分散走向聚合的总趋向，而在宋杂剧的表演形式中，我们已不难看到，这种聚合的趋向正逐步地走向明晰。

七、优伶戏曲缘

聚合，是中国古代优伶的发展大势，此处所谓的“聚合”有两层涵义：一是古代优伶队伍向某一种表演艺术形态的聚合，二是优伶的个体素质对于多种表演艺术要素的融合。

中国古代优伶在宋元之前，虽然也有不少一专多能的杰出艺人，但总体上来说，基本上还是顺应着各自的表演技艺分散发展而来，音乐、舞蹈、歌唱、百戏杂技、调笑戏谑，这多种表演艺术类型虽有着某种程度上的融合与交叉，但似乎还没有出现一种表演艺术形态能够真正地将这多种艺术要素汇聚起来。宋杂剧的出现，开始呈现了这种融合的趋向，一直到成熟形态的中国戏曲艺术的诞生，这种融合才真正得以实现。古代戏曲艺术融“唱、念、做、打”于一体，使中国古代业已形成的多种表演艺术要素从简单的、不规则的夹杂和穿插走向了全面的、整体性的融和。同时，宋元以后，戏曲艺术占据了中国古代表演艺术的主体，由此以后，优伶聚合于中国古代戏曲艺术这一广阔领域之中。而优伶在某种程度上也就成了戏曲演员的专称（当然，在宋元以

后，从事其他表演艺术的优伶也不在少数，但主体地位已由戏曲演员所占据）。

古代戏曲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艺术系统，它的成熟的艺术形态和艺术体制至少包括如下四个方面：宋元南戏、元杂剧、明清传奇和地方戏。“南戏”是中国古代戏曲最早形成的成熟的艺术形态，一般认为，南戏产生于北宋末年的浙江温州一带，所以也称之为“温州杂剧”或“永嘉杂剧”，南戏先是一种活跃于民间的村坊小戏，后来被吸收到温州城市中来，并逐渐地为广大市民所喜爱。一般地说，南戏形式比较灵活自由，风格比较轻柔缓慢，有着南方的气息、南方的格调，它的表现内容也大都是男女之间的缠绵情爱。但在艺术形式上则相对地比较粗糙和稚嫩。现在流传下来的南戏著名剧本有《赵贞女》、《王魁》、《张协状元》等。南戏的演员开始是一些“畸农市女”，进入城市以后，逐步地为人所重，出现了“良家子弟”和“戾家子弟”两种不同的演剧队伍，所谓“良家子弟”是指一些有一定身份的业余演剧者，“戾家子弟”则是专业的演剧者，这种不同的称呼反映了人们对戏曲演员的轻蔑。

当南戏还在东南沿海一隅颇为流行的时候，北方的杂剧也走向了成熟。元杂剧一般分为前后两期，大致以十四世纪为分界线，前期的活动中心在大都（今北京），后期的活动中心在杭州。元代是一个短命的时代，但杂剧艺术却是放射出了夺目的光华，元杂剧是中国古代戏

曲的第一个黄金时代，剧本创作兴盛，一时名家辈出，佳作如林，关汉卿、王实甫、白朴、马致远、郑光祖等一批名家以其生花妙笔描摹时代情状、揭露社会黑暗、讴歌爱情理想、抒发兴亡之感。杂剧是元代文学的骄傲，更是中国古代表演艺术史上的瑰宝，元代夏廷芝《青楼集》曾记载了元代优伶一百五十余人，其中大部分是杂剧艺人，值得注意的是，女性艺人在此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她们天赋丽质，且又技艺精湛，著名演员如珠帘秀、天然秀、曹娥秀、顺时秀、燕山秀等，真是万花竞秀，精采纷呈。由于元代政治黑暗和民族政策的压迫，大批文人沦落下层，于是“同是天涯沦落人”，他们便与优伶结下了颇为深厚的友谊，一大批剧作家以“书会”为组织，撰作剧本，指导演出，有的更如关汉卿那样“偶倡优而不辞”，粉墨登场。这种两种文化形态之间的密切交往促进了优伶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元杂剧是北方的艺术，它那高亢的音乐、激越的情感与南戏的柔美风致是大异其趣的。随着元代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南移，杂剧也由北向南，杭州成了它的活动中心。也许是北杂剧与南方风情的不协调，杂剧由此走向衰微。元末“荆、刘、拜、杀”四大南戏的出现，标志了南戏在一度被北杂剧掩蔽下的重新崛起，而《琵琶记》的问世及其在社会上的强烈反响更是表明了南戏艺术重振雄风的不可阻挡之势，一种新的戏曲艺术形态由此取代了北杂剧的地位。

取代北杂剧地位的是“传奇”，传奇一般用来指称明清演唱南曲的戏曲作品，它继承宋元南戏而来，在明初剧坛上有广泛的影响。在明代中叶，南曲就有“海盐腔、余姚腔、昆山腔、弋阳腔”四大声腔，明中叶以后，昆山腔逐渐风靡大江南北，基本上主宰剧坛。昆山腔俗称“水磨调”，腔调缠绵舒徐、委婉细腻，流利悠远，深得文人雅士喜爱，而余姚腔、弋阳腔等则大都活跃于民间，文人墨客对其颇多鄙视，也较少注意。昆腔传奇的剧本创作非常兴盛，明清两代的剧本可谓汗牛充栋，著名的如汤显祖《牡丹亭》、孔尚任《桃花扇》和洪昇《长生殿》等，由于昆腔传奇的文人化趋向，昆腔演员也向细腻精致一路发展，著名艺人层出不穷。清中叶以后，随着文人剧作的寥落，传奇趋向衰微，而活跃于民间的各种地方戏得以蓬勃发展，并逐渐占据了剧坛的主流，更为重要的是，元明起来一直以文人剧作家为主宰的剧坛，由此以后被广大的优伶所取代，优伶从此成了中国戏曲史上的主体。

中国古代戏曲艺术从成熟形态的南戏算起，历经五百余年，它不仅产生了一大批杰出的剧作家和戏曲作品，同时也造就了一代又一代出色的戏曲演员。这是一支庞大的队伍，是中国古代优伶史上占据主体地位的艺术创造群体，他们推进了中国古代表演艺术的发展进程。在戏曲艺术这一广阔的艺术天地中，他们以其辛勤的耕耘，精湛的技艺和高远的追求促成了戏曲艺术的不

断发展和更新。

中国古代优伶从分散走向聚合，在他们身上，体现了中国古代表演艺术的发展进程和历史轨迹。

第二章　沦落风尘聚伶门

本章导读

社会地位卑微的优伶们来自何处，又有何人愿意加入他们的行列呢？罪人、同乡、同族难道真的应了那句谶言："龙生龙、凤生凤……"

○罪人、奴仆撑伶业

○同一血脉操旧业

○伶门同乡人

一、罪人、奴仆撑伶业

优伶在中国古代的地位非常卑微，他们大都出身于低贱的社会阶层，有地位、有身份的家庭是不屑让子弟为之的。虽然中国古代有大量非职业的业余演员，但他们“串戏”却被看作为一种风流雅事。一旦良人子弟隶身乐籍，那在贵族文人看来乃是家门的奇耻大辱。

元代有一出著名的南戏，叫做《宦门子弟错立身》，描写的就是这种情况：戏中的男主人公延寿马是一个出身显赫的贵公子，祖父是宰相，父亲是同知。但他却偏偏爱上了戏班的女演员王金榜，父亲在盛怒之下驱逐了王金榜与其父母等组成的戏班，并把延寿马禁闭起来。望着心爱的姑娘被驱逐，自己又遭关闭，延寿马悲痛万分，看管者很是同情，放走了他。于是，延寿马便“走南闯北，典了衣服，卖了马匹”，去寻找他的心上人，等到延寿马找到王金榜时，他已是一个衣不蔽体的落魄之人了。凭着他们两人对爱情的忠贞不渝，延寿马毅然隶身戏班，沿村转庄，走上了辛酸劳累的艺人生涯。延寿马在家中是个独子，出走之后，父亲非常担心，一次外出，他为了遣闷而招请了一个戏班，不料在演出中竟看到了儿子。这次，他似乎清醒了些，认子和媳，一家遂得以团圆。

这是一出以“大团圆”结尾的戏，歌颂了延寿马对于爱情的坚贞，他不屑抛弃地位、名望和富贵来赢得真

挚的爱情。然而，《宦门子弟错立身》作为一出早期的民间戏曲作品，它或许已是明显地染上了下层艺人的爱情和理想，从“错立身”的“错”字，我们已能体察到其中辛酸的况味。它以“大团圆”来结束全剧无疑也体现了对这种社会不公现象的谴责，艺人有艺人的爱憎，他们尽可以在艺术创作中宣泄心中的不平。但现实毕竟是难以改变的，像延寿马这种出身的人在中国古代优伶史上是极为罕见的。

在古代优伶史上，优伶的来源大致有这样几个方面：在奴仆中选取体貌端正、嗓音响亮，或者有一定特色的人教以音乐、舞蹈和滑稽调笑，他们仍然是奴仆中的一员，但他们已独立分化为一种专供主人声色之娱的精神工具。在战争和朝代更迭所获取的大量俘虏中选择并降为优伶，这些俘虏有的本来也是从事这种职业的，朝代的更替并未能够改变他们的身份，于是，他们以自身的技艺来侍奉新的主子。把罪臣的妻子儿女降低身份，充当优伶也是中国古代优伶的一个来源，从这种惩罚性的行为中我们正可看出优伶地位之卑下。在中国古代，历代帝王将罪臣之妻女降隶教坊充任优伶是颇为常见的事，唐代有一位善演参军戏的女演员阿布思妻就是其中著名的一个。唐代天宝末年，蕃将阿布思伏法，他的妻子隶身乐籍，“令为参军之戏”，后来由于唐肃宗之女政和公主的说情而得免，但政和公主的一番话却是令人玩味的：“禁中妓女不少，何必须得此人？使阿布思

真逆人，其妻亦同刑人，不合近至尊之座；若果冤横，又岂忍使其妻与群优杂处，为笑谑之具哉！”“优”乃是帝王的“笑谑之具”，因而倘若阿布思之罪是冤枉的，那其妻子则不合令其与“群优杂处”。“优”仅是一种“工具”，只有卑贱之人才能充任。

优伶有很大一部分是用金钱购买的，这无论是宫廷戏班、职业戏班还是家乐都是如此，因而从整体上来说，中国古代的优伶制度实则是古代奴隶制的残余，“卖身为优”与“卖身为娼”和“卖身为奴”并无二致。

在中国古代，宫廷戏班的演员有来自于前朝的艺人子弟、年轻太监和罪臣家属，但这还不能满足宫廷对于优伶艺术的需求，因而在民间采买贫家子弟是其一个重要的途径。比如清代，江苏织造、盐政等便照例要兼管戏曲，他们不仅要为宫廷购买戏曲用品，参与对戏曲的查禁，还要为宫廷戏班物色演员。乾隆年间，江南织造、盐政等官“指称内廷需要优童秀女，有广购行觅者”，且更有“勒索强买等事”。有的官僚还以此作为邀功进身的阶梯，如清代苏州织造兼两淮巡盐李煦就曾在苏州买了一些女孩子，教成一个戏班，来“报效”康熙皇帝。民间职业优伶的来源也是如此，职业戏班的演员除来自演员子弟和“票友”“下海”以外，从民间采买儿童，教以歌舞，是一个重要来源。尤其是在职业戏班日益兴盛的时候，采买贫家子弟以充优伶就更为常见了。一般地说，民间职业戏班购买优童是由艺人自身出

面的，《清稗类钞》有这样一条记载："京师给人辄购七八龄优童，纳为弟子，教以歌舞。"《金台残泪记》也说："八、九岁，其师资其父母，券其岁月，扶至京师，教以清歌，饰以艳服。"且一旦买卖成交，规矩非常严格，《清稗类钞》又说："契成，以墨笔划一黑线于上，谓之一道河，十年以内，生死存亡不许过问。""家乐"中的演员是家庭奴仆的一部分，因而其来源更是以购买为其最为重要的途径。我们举明代上海豫园主人潘允端购买家乐情况为例：

潘允端（1525—1601），嘉靖四十一年进士，历任刑部主事、四川右布政等职，万历五年致仕返里，筑豫园自娱。其记于万历十四年（1586）正月至万历二十九年（1601）五月的《玉华堂日记》较为详细地记载了他的家乐情况，潘氏有家班优童一部，这些优童一进豫园，主人便分别给他们起艺名，以"呈"字排列，以别于一般的奴仆，他家优童先后有呈春、呈节、呈良、呈干、呈茂、呈艺、呈丽、呈鹤、呈辅、呈嘉、呈环、呈清、呈端、呈翰、呈翼、呈璠、呈章、呈珍、呈璧、呈宝、呈吉、呈泰等，这些优童有"串戏"的，有"吹弹"的，也有清唱的。购买时，依其色艺之高下价格颇为悬殊，且举几位优童的购买情况：

呈翰	二两五钱	万历十六年
呈清	一两	万历十六年
呈春	十五两	万历十六年

呈节　八两　　万历十六年
呈良　二两五钱　万历十七年
呈鹤　二十两　　万历十八年
呈辅　十两　　万历十八年
呈嘉　十二两　　万历十八年

古代优伶“卖身学艺”一般是由生活所迫，如元代女艺人真真因为父亲在当济宁管库时挪用公款，不得已卖身为父归还公款。前引吴伟业诗《临顿儿》中的贫家子弟也是因为“阿爷负官钱”而被迫卖身朱门大户的。明中叶之后，优伶的来源大都是江南苏州、扬州地区，其原因很大一部分也是由于民间生活困顿，唐甄在《潜书·存言篇》中曾指出：“吴中之民，多鬻男女于远方，男之美者为优，恶者为奴，女之美者为妾，恶者为婢，遍满海内矣。”

由于优伶可以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来购买，因而一经买入，便失去了人身自由，生杀予夺全凭主人处置，他们仅是主人的私有财产。在中国古代，宫中优伶除极少数可以请假出宫或告老还乡之外，大多数的优伶被终身禁闭在宫中。清代诗人袁枚在乾隆年间，曾于苏州虎丘路遇两位三十年前结识的艺人吴文安和陆才宝，这两位就是“供奉大内”的优伶，虽然这次被例准葬亲南归，但他们“自言身比天花坠，一到人间一世终”，明显地表露了对长期禁闭的不满和怨恨。家乐中的优伶境况也是如此，家伶即是家奴，甚至在主人死后，他们

一旦出外应酬谋生，也会被人看成为失节。白居易不就是这样说吗？“歌舞教成心力尽，一朝身死不相随”，表露了内心极大的怅惘。清代诗人查慎行一次在京中观剧，于戏班演出中看到了名角管六。管六曾是宝应乔莱家乐“赐金班”的台柱，曾得到康熙皇帝的赏识，乔莱死后，他便移至京师梨园谋生。这本是件十分寻常的事，但查慎行却竟然为之闷闷不乐，他还专门为此事作了四首诗，表现他内心的惆怅，其中第四首有这样两句：“自琢新词自裁扇，教成歌舞为何人？”查氏的语气与白居易同出一辙，但这种貌似动人的感叹正深切表现了人们内心对优伶强烈的占有欲。优伶是私有的，连带其艺术也应是私人独有的专利品。明末有一位叫做金凤的女艺人，年轻时因貌美而深得严东楼（严嵩之子）的宠爱，东楼败后，金凤参加了揭露严氏父子罪行的剧本《鸣凤记》的演出，演出虽然非常成功，但观者都指责金凤无耻。

中国古代优伶的来源决定了他们自身的卑下，而地位的卑下又反过来促使了优伶来源的下层性。这种境况使得古代优伶永远地处在社会的底层，受人侮弄，遭人作贱。

二、同一血脉操旧业

优伶地位的卑微同时还在其婚姻状况中得以体现。中国古代社会中的婚姻关系常常是以家世门第和权势财

富为其基础的，婚姻的缔结难以超越阶级或者阶层的制约。优伶在古代是一个地位卑贱的阶层，因而在婚姻关系上也就形成了独特的“内群婚配”现象。

所谓“内群婚配”是指中国古代的优伶主要是在自身的团体和阶层中间来寻找配偶，婚姻的缔结常常是在内部自足的。这种婚姻和血缘关系使得优伶在中国古代几乎成了一个独特的阶层，一个自足的小天地。“内群婚配”是古代优伶在婚姻关系上的习惯传统和重要现象，翻开中国古代优伶的历史，我们不难看到，以表演为职业者常常是举家为之的。汉代著名的优伶李延年就是“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在唐代，宫廷乐工举家隶籍太常寺，王国维曾说：“盖唐时乐工率举家隶太常，故子弟入梨园，妇女入宜春院，又各家互相嫁娶……梨园、宜春院人，悉系家人姻戚。”宋元以后，优伶的这种婚姻关系就更为常见了，元代夏庭芝《青楼集》记载元代著名女演员一百余人，男演员三十余人，其中有夫妻、兄弟、翁媳关系的比比皆是，如“赵偏惜，樊孛阑奚之妻也”，“朱锦绣，侯耍俏之妻也”，再如张玉梅，其子刘子安、媳蛮婆八、孙女关关，三代人“皆擅美当时”。宋元南戏和杂剧作品也明显地表现了这种现象，南戏《宦门子弟错立身》，杂剧《蓝采和》中的戏班都是以家庭为其单位的。

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原因来自内、外两个方面。从外部原因来看，社会的歧视和作

践切断了优伶与外部世界，尤其是所谓上流社会婚姻关系的缔结。在中国古代，许多朝代对优伶的婚配都有明确的法律条文的规定，《元典章》有这样两则“圣旨”：“乐人只教嫁乐人，咱每（们）根底近行的人，并官人每，其他的人每，若娶乐人做媳妇呵，要了罪过，听离了者。”“是承应乐人呵，一般骨头成亲，乐人内匹配者。”明清法律也规定，凡优伶与“良人”通婚，杖一百，而如果官吏娶优伶为妻室，则“杖六十”。官宦子弟虽然有的迷恋女艺人，但逢场作戏般地玩弄可以，娶为妻室则是玷辱门第的。前引《宦门子弟错立身》中的延寿马就是显著的一例，当他迷恋王金榜时，家人对他说：“她是伶伦一妇人，何须恁用心”，但延寿马不以为然，终于“因迷散乐王金榜，致使爹娘赶离门”。在中国古代，人们就是这样以法律条文和社会舆论来切断优伶与外部世界血缘关系的联结，从而使优伶在血缘上处于一种明显的“隔离”状态。很显然，这种“隔离”和“切断”的目的主要在于使优伶这一阶层永远地被禁锢在社会的最底层。当然，优伶与外界的婚姻关系也并非全然隔绝，但这种婚姻关系的“交通”常常是在被迫或者凌逼之下形成的。比如家乐中的优伶，“长大成人，听主人婚配”，婚配的对象往往是家中的奴仆下人，表现为主人对奴才的一种“恩赐”。有的女艺人更在官僚富商的凌逼之下被纳为小妾，这在封建社会还算容忍，因为在人们看来，妾媵在家庭关系中无非也是半个奴

才，其地位是卑下的，非正统的。

既然优伶在法律条文和社会舆论的束缚下难以与外界缔结婚姻，而偶然在婚姻关系中逸出优伶范围又常常是在不自愿的和被迫的情况下形成的，那么，在自身团体和职业中间结缘不失为一条通达的途径。且由于职业、兴趣和共同利害的关系，优伶内部本身就有一种“类聚”的因素存在，共同的职业，相同的追求，同样地遭人作践无疑使优伶在心理上产生了一种同病相怜的倾向和内部自足的习惯。因而概括地说，“内群婚配”是古代优伶婚姻状况的主要现象，而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外界对优伶婚姻关系的“隔离”，同时也是由于优伶内部本身所固有的“类聚”倾向使然。

中国古代优伶所形成的“内群婚配”的婚姻关系，是一种并不正常的现象，它是古代封建文化对优伶的摧残所直接造成的，它使古代优伶不仅形成为一种独立的职业和团体，同时更使优伶在广阔的世界中局囿为一个狭小的天地。这种主要来自于外界的干扰而形成的独特现象对古代优伶及其艺术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由于“内群婚配”的原因，古代优伶不能与外界社会，尤其是所谓的上流社会发生对等的关系。婚姻与血缘在中国古代常常是一种改变自身地位的契机，但优伶婚姻关系的制约断绝了他们获取这种契机的可能。优伶子弟在职业选择上有其先天的限制，不管其是否有这种天赋，也不管其是否对此有兴趣和爱好，他的生命一旦

在这种婚姻关系中结就，也就决定了他以后的生活和追求，容不得更多的选择。优伶本身即使在婚姻关系中有幸逸出了优伶范围，但一朝为优终身也脱不出这种阴影。小说《儒林外史》中优伶鲍廷玺续娶了一个小官的小妾，这位小妾竟也嫌鲍廷玺是个戏子，“气成了一个失心风”，在《醒世姻缘》里，晁大舍娶扮正旦的小珍哥为妾，但小珍哥长期地受到各方面的谴责，终于坐牢而至杀头。

“内群婚配”同时还使古代优伶的血缘呈单一发展的趋向，在中国古代优伶史上，我们不难看到世代为优的例子，到近代更有一种以世家来标榜的风气。但实际上，这种血缘关系也颇多弊端，它使优伶永远地被禁锢在一种相对低下的文化层次和颇为单一的职业层次之上，这无疑对优伶在生理、心理和素质上都会有深刻的影响。

那“内群婚配”这一现象对古代优伶的发展在客观上是否也有某种有利的因素呢？这同样也无可否认。近代学者潘光旦对此有这样一段评述：“内群婚配的结果，当然是把许多所以构成伶才的品性逐渐集中起来，使不至于向团体以外消散，有时候因缘凑合，并且可以产生出一两个极有创造能力的戏剧‘天才’来。”潘氏之说有一定的合理性，优伶之间婚姻关系的缔结确实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形成所谓“伶才”的先天素质，如容貌、体态、嗓音等等。同时，优伶这种独特的婚姻关系还不独

使所谓“伶才的品性”不向“团体以外消散”，更为重要的是在视表演为“贱业”的中国古代，种婚姻关系在客观上也促成了表演艺术创作队伍的相对稳定，虽然这是在一种不得已的境况中和颇为辛酸的限制中形成的。

“内群婚配”对于优伶的影响同时还表现在优伶后天素质的培养和成长之中。在古代优伶史上，优伶世家对一个杰出演员的产生有其重要的作用，家庭的耳濡目染，环境氛围的熏陶熔铸，家族内部的传授指点，再加上自身的天赋资禀和勤劳刻苦，常常是一个杰出艺人不可忽视的成长因素。在《青楼集》中，我们就可较多地看到这种例子，如“赵梅哥，张有才之妻也……其女鸾童，能传母之技”，“李真童，张奔儿之女也，十余岁，即名动江浙”。在近代优伶史上，这种例子更是举不胜举，如“余三胜——余紫云（子）——余叔岩（孙）”、“谭鑫培——谭小培（子）——谭富英（孙）——谭元寿（曾孙）”、“梅巧玲——梅雨田（子）——梅兰芳（孙）”（梅雨田为梅兰芳之叔）等等。

“内群婚配”是历史所造成的，是残酷、腐朽的封建文化的畸型产物。

三、伶门同乡人

“地杰人灵”是人们常喜引用的一个成语，用来指称人才的出现与特定地域性的关系。“地域性”其实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地理位置问题，它是一个内涵比较宽泛

的概念，至少应包括“地理位置”、“文化环境”、“历史传统”和“经济状况”等种种因素，概言之，“地域性”是一个人才的生态环境问题。中国古代优伶是否也有一个地域分布问题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对此，我们不妨从一个民间传说谈起：

清代初年，长洲（今苏州）人汪琬在京师谋职，同僚各夸其乡土所产，以为笑谈。其中唯汪琬一人默然无语，同僚嘲笑他：苏州自号名郡，你是苏州人，难道不知苏州土产吗？汪琬回答说：苏州土产极少，唯有二物。众问二物是什么？汪琬说：一是梨园子弟。大家抚掌称是，汪琬又不语，众人坚请他述其二，汪琬环视诸位，慢慢地说：状元也。

苏州是否广出状元，非本书所论范围，我们姑且不谈。但“梨园子弟”——优伶确乎是苏州的一大特产，尤其在明清两代，更是如此。因而地域性在优伶研究中同样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然而，我们要在古代优伶发展历史的漫漫长河中来寻找优伶的地域分布。却是颇为艰难的。一个最为明显的原因是：优伶向来遭人轻视，少有记载，其生平遭际的记录是寥寥无几。一直到戏曲艺术成熟以后，这种著录才渐渐见多。

中国古代戏曲最早成熟的艺术形式是南戏，它最初活跃于民间，而后进入温州，由于南戏在刚兴起时地偏一隅，所以南戏的演员当时大都局限在温州一带。但随

着南戏在南方一带的逐渐漫衍，它的活动领域逐步地向四周扩散，于是演员的地域性也随之扩大。据张炎《山中白云词》记载，在南宋末年，演南戏《韫玉传奇》的已是“惟吴中弟子为第一”了。到了元代杂剧盛行之后，南戏犹然在南方默默地生长着。由于杂剧盛行于北方，同时元代的都城也在北方的大都（今北京），所以演员也以北方地区为多，尤其是元代前期更是如此。王国维在《录曲余谈》中说：“曲家多限于一地，元初制杂剧者不出燕齐晋豫四省，而燕人又占十这八九。”曲家如此，那唱者、演者大概也应相去不远。在《青楼集》记载的一百余位演员中，有明确出生地或主要活动区域的演员大约有二十余人，在这中间，标明“京师”或“山东”等字样者约有一半。在《录鬼簿》著录的演员兼剧作家的五人中，也有三位是北方人，彰德（今河南安阳）之赵文殷、大都（今北京）之张国宾和京兆（今西安）之红字李二。

随着元代杂剧的南移，南方的杂剧演员也渐渐地多起来了，其中更以江浙一带为盛。进入明代以后，北曲杂剧开始衰落，南曲系统的各大声腔逐渐兴盛，优伶的南方化倾向就更为明晰了，明代四大声腔是“余姚、海盐、弋阳、昆山”，其中江浙两省占据了三种，江浙两省的优伶由此有了很大的发展，获取了优伶的主体地位。明代陆容说：“嘉兴之海盐、绍兴之余姚、宁波之慈谿、台州之黄岩、温州之永嘉，皆有习为倡优者，名

曰‘戏文子弟’”。这里本是南戏的发祥地，承前代之余绪而起蜂拥之势诚属自然。至明中叶以后，四大声腔中以昆腔最著，并逐渐风靡海内，苏州之“土产”——优伶至此呈现了繁荣的景象。张翰《松窗梦语》说：苏州人“乐为俳优，二三十年间……一郡之内，衣食于此者不知几千人矣。”不仅在苏州演剧以苏人为多，苏州优伶更在当时遍及全国各地，如松江人“争尚苏州戏，故苏人鬻身学戏者甚多……而本地戏子十无二三矣。”甚至“太行西北尽边声，亦有昆山乐部名”。这种境况一直延续到清代，在清代，北京梨园供奉住的地方叫“苏州巷”，扬州梨园总局的所在地叫“苏唱街”，以致王公贵族“索得姑苏钱，便买姑苏女，多少北京人，乱学姑苏语。”就是那些戏曲行家也断言：“选女乐者必自吴门。”苏州，在中国古代优伶史上是着实风光了一番。

清中叶以后，昆腔寥落了，随之地方戏异军突起，在当时，人们称昆腔为“雅部”，地方戏为“花部”，“花”、“雅”之争在清中叶以后终见分晓。结果，昆腔“退位让国”，地方戏由此占据了中国戏曲舞台的主体位置。“花部”又称“乱弹”，主要是指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中叶（清康熙末年至道光末年）一百五十余年中除昆腔之外的其他声腔剧种。在这一百五十余年中，中国戏曲舞台上有五大声腔系统：苏州的昆腔体系，河北的高腔体系，山东的弦索腔体系，山西、陕西的梆子腔体系和安徽、湖北的皮簧腔体系。由于戏曲声腔的驳杂，优

伶的地域性也显得极为宽广和复杂，至十九世纪中叶，京剧正式形成，正因为京剧是从皮簧腔体系演化而来，因此从此之后，安徽、湖北和京剧的活动中心北京成了优伶的渊薮，从而改变了“苏州土产”的一统天下。

优伶的地域性分布在中国古代是一个比较明显的现象，尤其在古代戏曲成熟之后更是如此。一个区域能产生某种特定的人才是该区域特有的文化环境、世风民俗和文化传统的产物。我们试以苏州为例对此作一解剖：

古代戏曲声腔剧种众多，而每一种声腔剧种都与当地独特的方音和民间小曲有深切的关系，或者说，每一种声腔剧种都是在当地特有的民间小曲的基础上发展成熟起来的，各地的方音则是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优伶在古代戏曲史上地域性分布的形成，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乡音”的促成。在明清两代，优伶是“苏州土产”，其原因正是由于昆曲发源于苏州地区，它是以吴侬软语来唱“水磨调”的，韵白用中州白（官白），道白则是用“苏白”，尤其是净丑角色更是如此，李渔说：“无论剧中之人生于何地，长于何方，凡作花面角色，即作吴音。”昆曲的柔美婉转，与苏州方言的吴侬软语融合无间，产生了强烈的艺术魅力，随着昆曲的进一步发展，吴侬软语已成了昆曲艺术的一个独特品性，并在观众的鉴赏心理中产生了相应的定势，刘献廷在一次观看湖南湘昆戏班时说：“楚人强作吴歌，丑拙至不可忍。”小说《歧路灯》描写河北有个官宦子弟自幼爱戏，

在当地招了些女孩子，聘了两位苏州教师，但“整串了二年多，腔口还不得稳。”由此，以发源地且最为兴盛的苏州地区作为昆曲优伶的主要来源，无疑是有很大便利的。

优伶来源地域性的形成还与特定的“世风”有关，一个区域虽然诞生了某个声腔剧种，但如果缺乏相应的区域文化的支撑和世俗习惯的影响，那优伶的大量产生还是不可能的。从大环境言之，都城商业兴盛是优伶生长的温床，请看苏州的境况：“吾苏为东南一大都会，士之事贤友仁者必于苏，商贾之籴贱贩贵者必于苏，百工杂技之流其售奇鬻异者亦必于苏。”如此繁荣的都会，对优伶的大量产生无疑是提供了极大的可能。从表演艺术的小环境来看，演剧之风的盛行也是促成大批人投身伶业的重要因素。《苏州竹枝词》有《艳苏州》数首，其中第二首是这样说的：“剪彩镂丝制饰云，风流男子着红裙，家歌户唱寻常事，三岁孩童识戏文。”“家歌户唱”是寻常事，“三岁孩童”竟也能“识戏文”，苏州的演剧之风是可想而知了。有如此有利的区域文化的支撑和社会风俗的影响，优伶的大批产生诚为必然。

优伶来源的地域性与当地特定的文化传统也是密切相关的。苏州盛行优伶，是昆曲诞生并在全国各地风行所致，但“苏州土产”的形成也并非全然源于此。传统的因素也是不能忽视的。前引宋末南戏《韫玉传奇》的演出已是“唯吴中弟子为第一”，其实优伶作为苏州之

“土产”还可上溯，明人徐文长说：“隋唐正雅乐，诏取吴人充弟子习之，则知吴之善讴，由来久矣。”明清昆曲盛行时自不待言，昆曲衰落后，苏州之“土产”其实还未消歇，传统的因素犹然支撑着苏州优伶的进一步繁盛。清中叶以后，“花”、“雅”竞争，“雅部”昆曲让位于“花部”，但吴中弟子仍然是优伶队伍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批苏州伶人“昆乱兼擅”，他们顺应着时代的潮流和社会的风习，在昆曲之外兼学花部。整个的演剧氛围中还是弥散着“苏州土产”的芬芳，这是传统使然，深厚的历史传统使其有着顽强的生命力，代代相传，生生不息。

在优伶的地域分布中，苏州仅是一隅，但一斑可窥全豹，“乡音”、“世风”和“传统”是一个大量产生优伶的整体环境氛围，其中“乡音”是基础，但“世风”和“传统”也不能忽视。一个剧种在某一区域的诞生能够相应地产生一大批优伶，而“世风”和“传统”的影响则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第三章　优伶王国

本章导读

优伶的兴衰是与中国古代经济文化发展相伴的。经济发展之时，便可见一派歌舞升平之景象，政治腐败，优伶组织也开始畸形发展，因而，优伶王国也经历着兴衰交替，也与社会一样在曲折中向前发展着。

○官方优伶称谓多
○群英荟萃职业班
○师生相传留佳话
○贵族豪门养伶人
○伶人切磋技艺忙

一、官方优伶称谓多

古代优伶不是散业游民，而是有其自身组织的，这种组织大致有三种形态：一是属于官方的，其中包括宫廷、官府两种性质；二是民间职业性组织；三是属于个人家庭所有的“家乐”。

三种不同形态的优伶机构有其各自不同的宗旨、对象、演出地点、表演风格乃至审美格调。宫廷优伶组织从事宫廷礼仪、宗教仪式活动以及宫中娱乐，其演出对象是皇帝和王公贵戚，他们献技于宫廷，艺术创造是少数人的专利品。中国古代君王大都有对于声色的偏爱，宫中的优伶组织也便一代沿续一代，而且有着愈演愈烈的发展趋势。民间职业优伶组织一般是走南闯北，冲州撞府，这是一种职业性、商业性、流动性的优伶团体，艺术创造是其赖以生存的条件，他们的演出对象是众多的百姓。而“家乐”是少数官僚豪门的私有财产，是他们精神享乐的奢侈品，“家乐”是主人寻欢作乐的工具，个人的好恶、个人的审美追求决定着家乐的存在方式和艺术格调。

三种形态的优伶机构有其相对的独立性，但也有某种程度上的联系和交流，职业优伶组织也要承应官府和宫廷，官方优伶也因社会政治的变化和优伶自身条件的改变而大量地流散民间，而“家乐”也有外出作营业性的演出。

官方优伶组织、民间职业优伶和家乐是古代优伶史上三条不同的发展线索，三者的集合基本构成了中国古代优伶组织的全貌。

优伶的官方组织几乎是与中国古代文明史相始终的，其兴衰与时代的政治经济有着一定的联系。一般地说，当政治经济处于两极之时，优伶的官方组织最为兴盛，甚至是畸型发展。政治安定，经济高度发展，社会一片歌舞升平使优伶组织的规模随经济的上升而保持着相对的繁盛状态。而当政治极端腐败，经济土崩瓦解之时，朝野上下也会有一种世纪末的奢侈和糜烂，于是，优伶的官方组织也有了畸型的发展。

据文献记载，中国古代的优伶乐舞机构出现得非常之早，商代便有教授乐舞的专职人员和专职机构，这称之为“瞽宗”，《礼记·明堂位》云：“瞽宗、殷学也”，郑注：“瞽宗，乐师瞽矇之所宗也。”可见，“瞽宗”就是殷学宫名，也是乐舞专职人员实施行政管理、传授乐舞的所在地，可视为后世“乐府”的最早雏型。到了周代，随着礼乐制度的建立，宫廷乐舞机构更趋庞大严密，当时的乐舞之官下属有二十个分职，长官为“大司乐”，下属“乐师”、“大胥”、“小胥”、“大师”、“小师”等职掌教乐、舞、歌，“瞽矇”、“典同”、“磬师”、“钟师”等负责各种乐器的演奏，“旄人”、“鞮师”等负责收集教授四方夷乐和民间乐舞，“典庸器”、“司干”等职则负责保管乐器舞具。可见当时机构是相当庞大的。

当然，上古时期的乐舞机构首先是用于宗教礼仪，其次才是用于娱乐的，而后世的宫廷优伶机构也便顺着礼仪、娱乐两途发展，娱乐的成分则渐趋增大。我们以下介绍的官方优伶机构主要是娱乐性质的俗乐机构。

秦汉以来，优伶的官方组织随时代不同而有种种称谓，代表性的有“乐府”、“教坊”、“梨园”、“南府”等等。

“乐府”之名最先见于秦代，秦时乐官，有“奉常”、“少府”二署，“奉常”有属官“太乐”，“少府”有属官“乐府”，“太乐”掌宗庙乐舞，“乐府”则掌宫廷享用的世俗乐舞。汉承秦制，立乐府，它的任务，是为了满足宫廷的需要，收集民间音乐，改编曲调，填写歌辞，并从事音乐的演出。因而“乐府”并不是一个单纯的优伶机构，而是一个融创作与演出为一体的音乐组织，当然，在这个机构中，优伶的队伍是最为庞大的，约有八百余人，一般都是从民间征集而来。除艺人外，“乐府”还有一些专门从事歌辞创作的文学家，如司马相如等。担任这个机构的首领是当时的大音乐家、歌唱家李延年。相传他的父母兄弟都是以音乐为职业的。“乐府”在汉代沿续了一百余年，至公元前六年被取消，在这一百余年中，“乐府”对优伶艺术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乐府”作为一个机构在中国古代的影响其实并不大，人们熟知这一名称，更多地是因为这个机构采集的

民歌所形成的一种独特诗体——“乐府诗”。因而与“乐府”相比，唐代设立的“梨园”，其影响则深远多了，以至后人常常将戏曲界习称“梨园界”或“梨园行”，而演员也称做“梨园子弟”。“梨园”与“乐府”相似，作为一个教习和演出机构，它也是以音乐和歌唱为主的。“梨园”的创始人是中国古代历史上著名的风流皇帝唐玄宗李隆基，“梨园”的建址在当时的京都长安光华门（一说芳林门）外的禁苑中，主要职责是训练器乐演奏人员。唐代的梨园共有三个，最为主要的是“宫廷梨园”，包括男艺人三百，女艺人数百，男艺人的教习地在长安西北禁苑中的“梨园”，女艺人则在宜春北院教习，这些男女艺人，一般演奏技艺比较高，玄宗有时也亲自施教或在演奏中加以指点，故又称“皇帝梨园弟子”，深得玄宗宠爱。除宫中梨园外，长安还有一个“梨园别教院”，属长安太常寺管辖，东都洛阳有一个“梨园新院”，属洛阳太常寺管辖，这两个机构虽然仍名为“梨园”，但已不属宫中，实际上是一种官方的优伶机构，在艺术水准上要低于宫中梨园。梨园优伶大都来自民间，经严格挑选后进入宫廷，他们专心磨炼，艺术上是比较精湛的。

“教坊”的创置也在唐代，在唐初就有内教坊，属太常寺领导，到了玄宗时期，“教坊”有了很大的发展，开元二年（714）以后，唐代的内外教坊已经有多处：内教坊在宫廷，四处外教坊两个在长安，两个在洛阳，

均属宫廷直接管辖，由宫廷委派教坊使去领导。“教坊”与“梨园”相近，但所从事的表演业务要比“梨园”宽广得多，音乐之外，更以当时流行的各民族歌舞戏为其主体。“教坊”中的艺人有男有女，而以女性居多，在女性演员中，根据色艺的高低，还有相应的等第，如宜春院中的女艺人一般称为“内人”或“前头人”，这是玄宗最为宠幸的，这些女艺人的家属也在教坊，称为“内人家”，宫廷四季给米，特别得宠的，还会赐以宅第。

“教坊”是中国古代优伶沿续最长的官方机构，不像“乐府”、“梨园”仅在汉代、唐代，宋元明清也沿用唐代旧制，设置教坊，称“教坊”或“教坊司”，掌管宫廷和官方的优伶及其演出。比如宋代，在北宋初年(960）就设置了教坊，分为四部，靖康之变（1127），金人攻陷汴梁，教坊随北宋政权一起消亡，但十余年以后，南宋政权在 1144 年又复置了教坊。

清代的宫廷演出机构称为“南府”，创自康熙年间，府址在“南花园”（今北京南长街南口路西北北京市第六中学），它网罗了大批民间的优秀艺人，并教习太监与艺人子弟。公元 1751 年，乾隆下旨征集苏州籍艺人进宫，由此，南府分成“内学”与“外学”，“内学”即原来的习艺太监和艺人子弟，“外学”则是苏州籍艺人，住在景山。清代南府的规模相当庞大，一般都在千人以上，主要演出昆山腔与弋阳腔，机构设置也比较复杂，

有专管后台事务的“钱粮处”，专管内廷行礼奏乐之事的“中和乐”和称为“十番学”的专门乐队。道光七年(1827)，清廷改“南府”为“昇平署”，并撤销了外学，艺人俱回原籍。公元 1911 年，清朝覆亡，昇平署也随之取消。

优伶的官方组织是在少数统治者控制下的专门机构，用于宫廷仪式、宗教祭祀、饮宴出行和提供声色之娱。它是统治者精神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官方的优伶组织有着雄厚的经济实力，历代统治者大都寄情于此，竭尽了奢华铺张之能事。我们且看几个统计数字：

西周王家音乐机构有明确定额的人数为一千四百六十人。

汉代在乐府行将取消的公元前六年仍有乐工八百二十九人。

唐代仅大乐署和鼓吹署两机构就有乐工数千人。

唐玄宗时梨园有男艺人三百人，女艺人数百人，长安“梨园别教院”有艺人约一千人，洛阳“梨园新院”人数达一千五百人。

宋大晟府前部鼓吹乐九百八十人，后部鼓吹乐四百三十四人，有时前后两部更多达一千七百九十三人。

金代前后两部鼓吹乐有乐工一千三百九十八人。

我们无需再继续罗列了，宋金之前中国古代的戏曲艺术还未正式形成，优伶的表演项目还主要是音乐和歌舞百戏，但历朝统治者用以自身享乐的优伶组织却已是

如此庞大了！何况以上的统计仅是宫廷内部隶籍的固定优伶，大批临时征召的艺人还不计在内。

在官方优伶组织中，除了教坊等大规模组织之外，还有许多小型的优伶组织，专门为最高统治者服务。比如盛唐时，梨园中有一个“小部音声”，由十五岁以下的优童三十人组成，北宋时，也有一个叫做“云韶部”的小型机构，专门在节日期间供皇帝享用，据说这是宋朝在971年灭了南汉以后，于南汉宫中得八十位聪明的内臣，于是将他们组织起来，在教坊中学习音乐而组成的一个小型乐队。

官方优伶组织奢华铺张的特色，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统治者用以炫耀其威势的一种手段，是其至高无上的赫赫皇权的象征。宋代皇帝在出行时的仪仗队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仪仗队包括鼓吹、钧容直和东西班三种乐队，三种乐队都有相当数目的艺人，每次皇帝出行时，他们按照规定的排列，前呼后拥，鼓乐齐鸣，以显示皇帝的显赫威权。除了仪仗队中的打杂人员和随从官之外，乐队的相对位置大致是这样：

……前部鼓吹……东西班、钧容直……御驾……东西班、钧容直……后部鼓吹……

宋元以后，宫廷演出繁忙，尤其是戏曲艺术，更为宫中娱乐所必备。每逢宫廷大典，或者重要节令，宫中

都要大肆铺张，一时间，教坊美女衣冠锦绣，以备供奉，而宫中表演的舞台规模之大，服装、道具之讲究，都是民间演剧所难以想象的。据《清昇平署档案》记载，清代光绪年间宫廷内的衣箱、靠箱、盔箱、杂箱等所有的各种男蟒、女蟒、圆领、刀棍，总计库存二万零四百零六件，而经常使用的有三千九百九十件，仅圆明园大戏台一处，就有各种衣饰行头一万零八百九十件。如此庞大的数目正反映了宫廷演剧的铺张程度。

在官方的优伶组织中，优伶的生活相对地有一定程度的保障，宫廷的雄厚财力为他们的艺术创造提供了物质上的基础。但是，由于欣赏其艺术的是皇帝天子、王亲国戚或者官府大员，因而优伶的表演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要受到种种制约。他们的表演缺乏相应的自由，而表演时的自由却是艺术达到自如境界的重要阶梯。像优伶的表演内容便要受到功利性的限制，有种种的禁忌，如宋代宫廷演奏雅乐，在曲目、次序、乐器、舞者的数目乃至优伶的服饰等方面都要经过严格的辩论，然后才能施行，在这种情况下，优伶的演出效果可想而知，而况雅乐的内容充满了陈腐的气息，呆板的格调，这更非艺人们所乐意表演。宫中禁忌，繁文缛节和清规戒律也束缚着艺术的创造，最为突出的是，官方优伶组织尤其是宫廷优伶机构中的艺人在艺术创造者与欣赏者之间有着极不相称的关系，森严的等级秩序常常是优伶头上悬着的一把无形屠刀，稍有不慎，便会招来杀身之祸。比如

清代雍正皇帝有一次看戏，演的剧目是传奇《绣襦记》中“郑儋打子”一出，内容是常州刺史郑儋因为儿子沦为歌郎，而怒打其致死。演出还是比较成功的，雍正帝也龙颜大喜，下令赐食，这时，扮郑儋的演员随便问了一句：“今常州知府是谁?”一句极为普通的话却招来了雍正的勃然大怒：“你是优伶，怎敢随便问及官守?”于是，这位演员被活活地打死了。

优伶的官方组织在中国古代源源不绝，愈演愈烈，是一个不可忽视的优伶团体，为中国古代表演艺术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功不可没。然而，官方优伶组织的种种制约也束缚和损害了优伶艺术的自身发展。生机还在民间。

宫廷的优伶机构除了从事优伶管理和演出外，对优伶的培养和教习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据史书记载，周朝在公元前 1058 年就制定了礼乐制度，音乐成了周王朝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当时的音乐机构归大司乐掌管，在这个音乐机构中，音乐教学占据有重要的地位。由于当时宫廷的音乐活动带有浓重的政治色彩，因而它的教学对象并不仅为下层的音乐奴隶，还有许多则是王公贵族的子弟。周王朝对于音乐人才的培养是严格的，学习的内容除歌唱和舞蹈艺术外，还得学习一些基本的音乐理论，尤其要掌握音乐的政治功能和等级色彩。学习的期限大致是从十二岁到二十岁左右。

宫廷优伶以唐代为最盛，所以优伶的教习也以唐代

为最严格。唐代属于宫廷掌管的优伶机构有教坊和梨园两个部门，属政府管辖的有大乐署和鼓吹署，这些优伶在当时总称为“音声人”，其中以大乐署、教坊和梨园的教习最为严格和细密。据说大乐署不仅要对音声人考核，连训练教习音声人的乐师也要每年评定，分上中下三等，每十年经过一次大考，据其成绩的优劣决定升迁或除名。音声人在学习过程中，十五年内总共得有五次上考，七次中考，其中要学会难度较高的曲子五十支以上，才准予毕业。当然，学习十五年的是比较高级的训练，一般的基础训练则三年、两年或一年都有。

唐代宫廷梨园的男艺人大都是从大乐署中选拔而来，女艺人则是从宫女中选拔。梨园的教学人才除玄宗亲自过问外，还容纳了当时著名的诗人、学者和艺术家，如李白、贺知章、黄旛绰、李龟年、张野孤等都参加过梨园教学活动。唐以后，宫廷优伶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受到了民间强烈的竞争，而难以抗衡，但宫廷却可以从民间大量征集艺人。在这种情况下，宋以后的宫廷优伶教习明显地有所衰弱，许多活跃于宫廷的优秀艺人大都是从民间招集而来。一直到清代，宫廷的优伶教习仍然比较薄弱，清初承应宫廷的教坊女优基本上来自民间，康熙年间宫廷又增设南府，再次搜罗江南名伶，这些由民间入宫的艺人一方面从事宫廷演出，同时教习宫内太监和艺人子弟。以后，民间优伶进宫献演传艺还成了定制，清末的“内廷供奉”即既是表演者，同时又是

对宫廷内习艺太监和艺人子弟的教学者。

由此可见，宫廷对于优伶的培养，在宋之前基本上立足于自身，宋以后则采用了向民间征集和引进的方式来提高宫内的演出水平。

宫廷对于优伶培养的作用是不容低估的，它在中国古代产生了一代又一代的杰出艺人，在宋代以前，它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优伶艺术的最高水平。当然，宫廷对于艺人的培养并不在于教学体制的完善和合理，更重要的在于它有充足的实力和较高层次的文化氛围，更有至高无上的赫赫威势，它可以将杰出的艺人随时征调入宫。这样，高水平的艺人之间的角逐、有着雄厚财力的物质支撑，使优伶的成长有了一个较好的环境。更何况，宫廷不仅培养了一大批杰出的艺人，同时也相应产生了有着极大兴趣和高水平鉴赏能力的观众，这些观众由于地位的显赫，他们对表演的挑剔更为强烈，对演出的要求也更高，在这种环境的磨炼下，优伶的技艺也会日渐精致和提高。

二、群英荟萃职业班

古代优伶的另一种组织形式是民间职业团体。这种职业团体的历史并没有像官方优伶组织那样漫长，因为在中国古代，表演艺术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统治者的专利品，广大的民众是较少有缘问津的。同时，民间优伶的职业团体是以商业性为其主要特色的，他们依赖艺

术表演来谋生，取悦的对象乃是广大的民众，尤其是城市市民。

显然，优伶的民间职业团体是商业发达了的都市的产物，商品经济的发展、都市以及市民阶层的崛起是民间职业优伶团体赖以产生和生长的基础。在中国古代，这种机缘的来临大约在唐代“安史之乱”以后，而到宋代迎来了它的黄金时代。“安史之乱”以后，中晚唐的商业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市民阶层与市民娱乐随之也相应地产生了。到了宋代，商业都市非常兴盛，市民也成了社会上一个不可忽视的阶层。由此，迎合和适宜市民的娱乐活动蓬勃发展，勾栏瓦舍的出现正是这种社会现状的一个直接产物。

中唐时期周季南、周季崇及妻子刘采春以家庭组成的戏班是中国古代历史上较早有记载的一个民间职业优伶团体，季南、季崇是兄弟，这是一个流动戏班，来自扬州一带，他们每走到一个地方，除了投靠官府外，也自己营业。这个戏班的台柱是刘采春，他们最擅长的节目是《陆参军》，刘采春还善唱《望夫歌》，据说能唱一百余首，每唱这个曲子，闺妇行人莫不涟泣，为之感动。中唐以后，这种职业优伶团体估计并不会仅此一家，但由于史料记载的缺乏，我们不能得知当时的盛况。到了宋代，优伶的民间职业组织有了自己的称谓，从事表演艺术的职业团体称为“社会”，其中光临安（今杭州）一地，从事音乐和歌舞表演的“社会”就有

几十个，如“清音社”、“遏云社”、“棹刀社”、“鲍老社”等，这些“社会”的人数多至一百余人，有的更多达三百余人。有时一“社”还以地域来划分，如“鲍老社”有福建的，也有四川的。其他各种表演艺术也有自身的组织，如“绯绿社”（杂剧）、“齐云社”（蹴毬）、“同文社”（耍词）、“角觝社”（相扑）、“锦标社”（射弩）、“英略社”（使棒）、“雄辩社”（小说）、“翠锦社”(行院)、“绘革社”（影戏）等。不仅如此，当时还出现了专门编写杂剧、南戏和说书话本的艺人组织，称之为“书会”，一般都是由落魄文人组成，他们专门编制脚本，实际上已与表演艺术浑然一体。元代的杂剧表演主要是在勾栏，因而民间职业戏班更为兴盛。值得注意的是，元代的民间职业戏班已有后世戏班“明星制”的风范，一个戏班往往有一个主要演员为主脑，如明应王殿元代戏曲壁画所绘“大行散乐忠都秀在此作场”，即以女演员忠都秀为这个戏班的主要演员，其他如杂剧《蓝采和》中的蓝采和，南戏《宦门子弟错立身》中的王金榜等，都是如此。

民间职业优伶团体的活动领域相当宽广，不像官方优伶机构那样仅在宫廷或官府厅堂中取悦于统治者，他们把自己的艺术献给了广大民众。冲州撞府，走南闯北，勾栏、广场、寺庙，都留下了他们的足迹，城市、村坊，也回应着他们的歌声，他们的表演艺术是广大民众精神娱乐的主要内容。

职业优伶团体是营业性的、商业性的，元代散曲家杜仁杰曾写过一首《庄家不识勾栏》的套曲，以戏谑、调侃的口吻描述了一个乡下人进城看戏的境况，其中〔五煞〕有“要了二百钱，放过咱”一句，说明看戏是需要买入场券的。明清两代的专业戏班更是如此，而且戏钱的多寡还随戏班的优劣，名角的多少而上下浮动。

民间优伶团体的成员在构成上一般有这样一个发展规律：刚开始时，一个优伶团体往往以家庭成员为范围，发展到后来，则逐渐突破家庭成员的狭窄范围，规模越来越大。如在古代戏曲史上，宋元的民间戏班还是以家庭成员为单位的，但在明清的职业戏班中，这种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变。

在中国古代，优伶的民间职业团体以明清两代最为兴盛，这种兴盛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朝野上下的普遍喜爱，同时更与戏曲艺术的蓬勃发展分不开的。

明清两代的职业戏班可以据戏曲艺术的自身发展而划分成相应的历史时期，一般地说，明初还承继着元代杂剧的余绪，职业戏班还是以北曲戏班居多。随着南戏四大声腔的出现，南曲戏班开始占据主体地位，尤其是当昆腔盛行以后，职业戏班更以昆腔戏班为主流，这种境况从明中晚期一直延续到清中叶。清代乾隆以后，随着昆腔艺术的低落，四大徽班的进京，以及京剧的正式诞生，职业戏班则是京剧以及各种地方戏的一统天下

了。

职业戏班有明显的地域性分布，一般地说，经济的富庶是它的物质基础，政治和文化中心也是职业戏班的荟萃之地，同时，戏曲艺术声腔剧种的地域性更是形成职业戏班兴盛的一个重要因素。以昆腔戏班为例，明清的昆腔戏班以苏州、北京和南京三个地方最为兴盛，苏州是昆腔的发源地，又是当时一个比较富庶的区域，昆腔戏班由此风起云涌，在艺术水准上也达到了较高的层次。据说当时苏州的职业戏班数以千计，这当然是夸张的说法。但苏州的职业戏班在当时确实占全国首位。由于职业戏班的兴盛，社会各阶层的乐此不疲，职业优伶的人数急剧增加，而优伶的经济地位也随之有所提高。当时文人曾这样愤愤不平地说："伶人锦衣美食，横行里中……在戏房索人参汤种种恶状。"清初诗人吴伟业在《临顿儿》一诗中也曾描述了一个贫家儿当优伶的故事，这位苏州临顿桥畔的贫家子弟，由于"阿爷负官钱"，只好去学戏，三年以后，生活境况却是大变样了。诗人描写道：

绝伎逢侯王，宠异施恩泽。
高堂红氍毹，华灯布瑶席。
授以紫檀槽，吹以白玉笛。
文锦缝我衣，珍珠装我额。

这气派可不仅仅是喝人参汤了。在苏州众多的职业戏班中，名班也有不少，如“寒香班”、“凝碧班”、“妙观班”、“雅存班”、“金府班”、“申氏中班”、“全苏班”等，著名演员如周铁墩、王紫稼、陈明智等在当时均享有盛誉。北京是明清两代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南京为明代留都，职业戏班的兴盛也是可想而知的。

明清职业戏班除了承应官府和应富家之召外，也常在商业性会馆、寺庙和广场演出，这种大规模的演出场所常有数个戏班同时表演，这就形成了一定的竞争性，对表演艺术的提高无疑是有所帮助的。明代末年，南京“兴化班”和“华林班”两个戏班的竞争是一个常被引用的例子：“华林”、“兴化”是当时南京两个最为著名的职业戏班。有一次，一富商邀集两班在广场上同时演出《鸣凤记》传奇，“兴化班”在东边，“华林班”在西边，并同时邀请了南京的贵客文人和淑女名媛。“兴化班”演剧中人物严嵩的是一位姓马的演员，“华林班”饰严嵩的是一位姓李的演员。当两班同时演到严嵩出场不久，坐中观者“西顾而叹”，“大呼命酒”，或者有的干脆移坐向西，使“兴化班”观众非常稀疏冷落。最后，由于那位姓马的演员“耻出李伶下”，含羞而去，无法终演。这无疑是一场竞赛，而庄严的执法官乃是观众，“兴化班”由此声誉日下。然而三年之后，马伶回来了，他重又找到了那位商人，要求再次邀集两班演《鸣凤记》，戏开场不久，马伶演严嵩出场，一时惊动四

座。而“华林班”的李伶忽然失声，跪行而去拜马伶为师。“兴化班”于是再展雄风，声誉重又高出了“华林班”。马伶成功的秘诀在哪里呢？原来他含羞而去后，至京城访得与严嵩相似的一位奸相，自愿为仆三年，对奸相的行为举止、体态性情有了深切的把握。“艺术来源于生活”，马伶的成功正说明了这一论断。而由此，我们也可看到职业戏班在艺术上的日益精进与竞争是有密切关联的。

对于明清职业戏班的描述我们还得补上一笔京剧诞生以后的境况，京剧的诞生标志了职业戏班的走向鼎盛。从此，职业戏班成了三种优伶组织中的主流，一方面，它在戏班的管理上进一步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同时，以往戏班中的“集体制”也开始向“明星制”或“名角挑班制”发展，并逐渐成熟。这种现象可以说一直沿续了下来，成了清以来戏曲艺术中职业戏班的主要组织形式。

三、师生相传留佳话

师承是优伶培养的一条重要途径，这种由师承而成才的优伶大都隶属于民间职业戏班，也有不少是“路歧人”。

师承是民间性的，它不像宫廷和家乐那样由官府、宫廷或家乐主人操持，而常常表现为个人之间的师承关系，或招徒授艺，或投师学艺，在教与学之间有着一定

程度的双向选择，因而师承对于优伶的培养还是有较高的成才比率的。

优伶之间的师承一般有两种形式：一是非血缘关系的师徒传承，二是在家族内部的世人相传，这两种形式在中国古代都极为普遍。在非血缘关系的师徒传承中，有的投师学艺，但并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他们往往在投师时就有一定程度的技艺，投师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艺术水准和拓宽自己的艺术眼界；而有的则在学艺期间有人身依附关系，清代盛行“私寓”制度，名优或年老的艺人蓄养子弟就有这种关系，因而学艺者不仅要成为乃师的艺术继承者，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师傅今后的生活保障者。

在师承关系中，优伶的培养往往是非常单纯的，几个曲子、几出戏，甚至是某种专门技巧或索性是一种绝活的传授。学艺的优伶所获得的并非是全面的和整体性的培养，因而一个民间优伶的成长在师承关系中常常是得到了多个老师的指点。比如京剧著名演员余叔岩不仅继承了祖父余三胜的技艺，同时还向钱金福、王长林、陈颜衡等请教，后来又拜谭鑫培为师，且还加入了春阳友会票房，这样，经过不断的学习、切磋和磨炼，才成了一个名重一时的杰出京剧艺人。

优伶的师承在中国古代留下了许多佳话，于此也可看出优伶培养中的特色：

中唐时期，长安天门街的东西两市，有一天都搭起

了彩楼，东市的彩楼上是当时的琵琶名手康昆仑弹奏新曲《羽调绿腰》，当康昆仑上台演奏时，西市彩楼上忽然出现了一个手抱琵琶的女郎，她当众宣布："我今天也来弹奏这个曲调。"说完，便弹奏了起来，她的琵琶发出了雷鸣般的声音，其妙入神，使康昆仑极为佩服，他当即放弃了弹奏的节目，拜女郎为师。然而，当这位女郎更衣出来时，人们才发现他竟是长安庄严寺的一个僧人，名叫善本。从此以后，善本成了康昆仑的老师。刚开始，善本要求康昆仑弹一支曲子给他听，听完后，善本说："曲中声音杂乱，且有邪声。"说得康昆仑惊叫起来："老师真是神人，此曲乃女巫所教。"于是善本要求昆仑且远离琵琶，忘却自己已有的技艺，然后才循循善诱，昆仑的技艺也大为长进了。这个故事说明了学艺要取路正，方法对，善本要康昆仑远离琵琶，正是要他首先戒除已入手的恶习。据说善本教授的学生不止一个，在当时有数十人之多，其中康昆仑与另一位名叫李管儿的琵琶手是他最为得意的学生。

明代徐州有一位著名的说书艺人，叫周全，他曾收有两个学生，一个叫徐锁，一个叫王明，两人都得到了老师的真传，艺术上是非常出色的。据说周全授徒有他自己的一套方法，每当有人投师时，他总是让其试唱一二曲，以此来把握学生的嗓音条件和声音特色。他教授学生都是在日落之后，师徒对坐，点一炷香，周全擎在手中，曲高时他手中的香随着高举，低声时，手中的香

又随声下降，学生们根据他手中香的高低升降来学唱。当有人问他为何这样做时，他说："唱曲重在抑扬高低中节，我教学生的时候，如果不用香，那只好口说，学生一面唱，一面听我说，就难免听、唱相互干扰，如果他们以目视香，以口唱曲，则心与口相应，学起来就方便多了。"周全的培养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是因势利导，因材施教；二是教学时重视心口相应、凝神专心。

师承是古代优伶培养的一条重要途径和方法，在优伶教育史上有不可磨灭的功绩。优伶的师徒相承有利于形成独特的艺术流派，中国古代表演艺术流派的形成大都是在师承关系中得以延续和发展的。尤其是在家族内部的代代相传，更是培养出了一代代有着独特艺术风格的表演人才，这在中国古代戏曲表演史上是举不胜举的。

当然，优伶的师承在中国古代也有种种明显的缺陷，艺术传授的单纯，口传心授的方式，都不利于优伶的全面成长，因为艺人之间的传承，在文化修养与艺术素质上有着明显的不足，好多艺人随师学艺，往往是囫囵吞枣，而无法了解表现对象的深层内涵。另外，古代艺人之间的师承关系还有着浓烈的封建气息，门户之见，陈规陋习，比比皆是，有的对艺术创造是有很大束缚的。清末余叔岩拜谭鑫培为师就留下了一则极为可笑的逸事：据说谭鑫培唱《乌盆计》，常把"冒雨而归"，

念成“胃雨而归”，余叔岩曾向谭鑫培指出“胃雨而归”不成句，但却引起了谭的勃然大怒。从此以后，余叔岩再也不敢提起此事，而且自己随师学演的《乌盆记》也只好把“冒雨而归”有意念成“胃雨而归”，一直到谭鑫培死后才更改过来。

科班是中国古代最为完善的优伶培养机构，是古代优伶教育的集大成者。它融和了宫廷、家乐和民间私学的多种培养方法，体现了中国古代优伶教育的最高成就。

科班形成的确凿年代已难以考知，但它脱胎于民间职业戏班的班社制却是显见的。明清两代的职业戏班有的也招集一些男女优童，边教习边演出，这可视为科班体制之滥觞。成熟的科班当是京剧形成以后的产物，今人叶龙章在《喜（富）连成科班的始末》一文中指出：“咸丰、同治年间有双庆班、全福班、小和春、小福胜、得胜奎、小金奎等六个班，光绪八年，有杨隆寿的荣春堂、后改名小荣椿……光绪十五年成立的科班，有刘赶三、黄丹雄的小丹桂、姚增禄的小吉利、余玉琴的小福寿、田际云的小玉成、陆华云的长春社等。”这基本反映了京剧形成后的科班沿革情况，当然，科班不仅仅是京剧的演员培养机构，清末众多的地方戏大都也有自身的科班。上述罗列的科班沿续的时间都不长，在中国历史上，科班体制最为完善，时间沿续也最长的是创建于一九〇四年的“喜连成”（一九一二年改名为“富连

成”）科班。这个科班直至一九四八年才解散。

科班的基本特色是融教学与实践为一体，集戏曲教育和商业演出为一身，因而它既是一个优伶教育机构，同时也是一个演出团体。

科班对优伶的培养首先是“选材”和“审材”，入班弟子一般须介绍人保送，由社长、教师等统一面试，身段体形、嗓音条件乃至健康状况等都得检查。初步认可后，还须观察一段时间，待确认可资培养后，方订立契约。入班弟子的年龄一般在六至十岁之间，有一定基础的则可适当放宽。然后经过近半年左右的进一步考察，根据其体态、姿质、容貌、嗓音等条件决定其所学的行当，行当的选择（即生、旦、净、末、丑）由教师审定，生徒不得自选。在科班学艺的这一段时间，习称“坐科”，时间大抵为七年，“坐科”期间，边学边演，教学与实践相配合。待学习期满，已掌握一定技艺后，准许毕业，习科“出科”，但“出科”后一般还要有一年左右的时间为科班效力，即所谓的“报师”，然后，“出科”的优伶可选择戏班搭班献艺。这就是科班学艺的大致过程。

科班的经营方式和教学方式随经济条件、社长的教育方略的不同也有一定的差异，有的比较马虎，重在营业性演出，但一些出色的科班则对艺徒的要求很高，所以艺徒的学习也比较扎实。如富连成科班，由于重视教学，要求严格，培养出了一大批杰出的艺人。

一个正规科班的行政体制也较为复杂，主要成员有：班主（即财东），负责财政供给和享受营业盈余，但基本不过问社内事务；社长，全权负责整个班社的工作。社长之下，设管事、执事、教师、场面主任、箱头等分管人员。所教授的学生通常以“科”为单位，每一科以“字”排列，如富连成科班总计培养八科学生，每科学生的艺名依次排列是“喜、连、富、盛、世、元、韵、庆”。

生徒在坐科期间主要是学艺，每个学生虽然都要分行，但在学习过程中却须全面掌握，所以科班出身的艺人大都基础比较扎实。同时，科班还比较重视对学生品德的培养，我们且看富连成科班的“学规”：“一、要养身体；二、要遵教训；三、要学技艺；四、要保名誉；五、戒抛弃光阴；六、戒贪图小利；七、戒烟酒赌博；八、戒乱交朋友。”科班是一种民间性的艺人组织，对优伶的培养尤为重视确立继承艺术传统的责任感，富连成科班创始人叶春善在创班伊始就立下誓言：“创办科班，不为发财致富，争名夺利，只为培养教育梨园后代，永续香烟。”

科班教育体现了中国古代优伶教育的一大进展，但犹然未能改变古代优伶教育的固有状态，它对优伶的培养和教育仍然仅止于培养一个戏曲的专门人才，而没把优伶作为完整的人才加以培养，文化的教学在科班中还是不占位置的。就是富连成科班，它在教学中加入文化

知识的学习和设立文化课教师，也已经是本世纪三十年代的事了。

四、贵族豪门养伶人

家乐，就是由私人置买和蓄养的家庭优伶，是专为私人家庭演唱的优伶团体，这是中国古代优伶组织的一种特殊形式。

在中国古代，优伶进入家庭有非常漫长的历史，除宫廷王室之外，相传在汉代，一些贵族之家就已开始教习家童。如王莽兄弟家中有许多的童仆，这些童仆有的习音乐演奏，有的学歌舞，有的则学调笑戏弄。因而“家乐”的产生首先是从家庭奴仆中分化出来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家伎勃兴，大量的贵族豪门都蓄有家伎。唐宋以来，士大夫以家姬侑酒更是习以为常，在一些文人士夫的诗篇和唐宋笔记中，留下了众多的记载。白居易在讲到张仆射家的家伎时，曾写了这样一首诗：“黄金不惜买娥眉，拣得如花三四枝，歌舞教成心力尽，一朝身死不相随。”在唐代，官员们还可据其官职的高低而获得配给的女乐，这种规定还曾见之于法律条文，《唐会要》卷三十四：“中宗二年九月敕三品以上职有女乐一部，五品以上女乐不过三人。”“（天宝十载九月二日）敕五品以上正员清官、诸道节使及太守等，并蓄家乐听丝竹，以展欢娱。”这些家伎女乐由官府配给，费用也官给。这种境况大概在中国历史上也是独有的。于

是一些官僚文士便乐此不疲，如白居易就有两位精通歌舞的女伎，名叫樊素和小蛮，在晚年，白居易自感年老垂暮，便忍痛割爱："乐天既老，又病风，乃录家事，会经费，去长物，妓有樊素者，年二十余，绰绰有歌舞态，善唱杨枝，人多以曲名呼之，由是名闻洛下，籍在经费中，将放之。"语气中虽不无叹惋但还是较为豁达的。但更多的主人却不是如此，他们对家伎随心所欲，还将其作为礼品馈赠他人，如唐代诗人刘禹锡一次在李司空的宴席上写了一首赞美其家伎的诗，李司空即将刘禹锡赞赏的那一位歌妓赠给了刘禹锡。由于唐宋时期中国戏曲艺术还未成熟，所以家乐还是以零散的乐伎为主。"家乐"在中国古代最为兴盛的是家庭戏班，这是戏曲艺术成熟的产物。在元代，一些贵族、官僚置办家班，著名的有宽彻不花、杨梓、顾阿瑛等。据说顾阿瑛家是"园池、声伎之盛，甲于天下。"他家的"声伎"先后有天香秀、丁香秀、南枝秀、小桃红、小瑶池、小琼华和小琼英等。在这中间，有擅长歌舞的，也有表演杂剧的，总之是歌、舞、戏兼而有之。家庭戏班在明中叶以后走向鼎盛，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昆腔艺术有了高度的发展，昆腔以婉丽柔美见长，深得贵族阶层和文人士夫喜爱，一时封建官僚、地主豪商、文人士夫竞相置备家乐，并从歌、舞、戏兼而有之发展到以戏曲为主，以歌舞居次要地位。这种境况一直沿续到清代，比如清初，上自王公大臣，下至地方官吏，以及富商大户、地

主豪绅都争相置买家乐，王公贵戚如成亲王永瑆、靖王允禧、平西王吴三桂、靖南王耿精忠等，大臣如大学士明珠、和珅、吏部尚书李天馥、军机大臣福康安、江宁织造曹寅等，朱门富户如海宁查继佐、如皋冒襄、海陵俞锦泉等，都有家庭戏班，有的更有数个戏班，如成亲王永瑆竟有“庆祥”、“和成”、“瑞祥”等六个戏班。家乐在清代乾隆以后慢慢地走向寥落。衰落的原因固然有政治经济的因素，而从表演艺术自身来看，则城市戏园的相继开设，增加了人们欣赏戏曲艺术的场所；职业戏班众多、著名演员日众，也压抑了家乐的成长；同时，明清的家乐主要是昆曲戏班，因而清中叶以后昆曲的衰落也必然地会带来家乐的逐渐消亡。

家乐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以女性童伎组成的家班，称为“家班女乐”，二是以男性童伎组成的家班，称为“家班优童”，三是以职业优伶组成的家班，称为“家班梨园”。在中国古代，家班女乐是起源最早也是最为兴盛的一种家乐类型，因为家乐是属于个人私有的娱乐工具，“声”与“色”是其中最为根本的两大目的，而女性优伶正满足了这种欲求。其次是家班优童，家班梨园则比较少。

家乐的构成在戏曲艺术成熟之前，一般是零星的，还未形成一定的格局，成员的多少取决于家乐主人的经济实力。但戏曲艺术成熟之后，家乐的构成则相对地要受制于戏曲艺术的行当角色体制。一般地说，明清两代

的家庭戏班大致是十二人，比如《红楼梦》中贾府的家班就是由贾蔷从苏州采买了十二个女孩子，聘教习买行头而置成的。再如明代嘉靖年间的葛氏家班号“十二钗”，洞庭朱必抡家乐也是“诸姬十二人”，清初查继佐家乐也是“买美鬟十二，教之歌舞”。

那明清家乐为何以十二人为一个单位呢？这与当时戏曲的脚色行当有密切关系，明王骥德《曲律》在论“脚色”时说：“今之南戏，则有正生、巾生（或小生）、正旦、帖旦、老旦、小旦、外、末、净、丑（即中净）、小丑（即小净），共十二人。”清代戏曲更有“江湖十二脚色”之称，明清家乐为十二人正说明了当时的家乐演出是以戏曲为主，歌舞为次的。

家乐成员大都是花钱买来的，除家班梨园之外，都是一些没有艺术修养和没有艺术实践的童男童女，买进时的年龄大致是在十岁左右，然后聘教习，对他们进行培养。这些教习有男有女，大都是民间艺人。有的家班主人自身也精通戏曲艺术，因而也亲自参加对于女伎优童的培养。这在明中叶以后的家班主人中有相当数量，如屠隆、潘之恒、张岱、阮大铖、李渔等。这样，家乐在各方面就染上了主人的色彩，包括审美品味、艺术追求和个人好恶。

家乐是用于家庭甚至是家班主人个人享乐的，《红楼梦》中的贾母就说过这样一句话：她家的戏班“原是随便的玩意儿，又不出去做买卖”。真是一语道破，供

家庭和个人享乐是家乐与职业戏班的一个重要区别。

明末清初的诗人吴伟业曾描述了这样一件：

苏州城外东洞庭碧山里有一位叫朱必抡的土财主，他临湖筑楼，让他的家姬在此酣歌宴舞，每当他自湖中乘舟归来，近家大约半里时，他就令从者吹铁笛以告家人。这时，家人闻之，俱出外相迎，而歌姬十二人则上楼，“艳妆凝眸，指点归舟于烟波杳霭间”等到近岸时，这十二位歌姬便鼓乐齐鸣，轻歌曼舞、谐笑并作，朱君于是在一片歌乐声中登岸入室。

这仅是一位土财主，封疆大吏、王公贵族、富商大贾就更可想而知了。

一些贵族家庭除蓄养家乐外，还广建园林，清代诗人赵翼有一首《青山庄歌》，其中有这样两句：“园林成后教歌舞，子弟两班工按谱。”“园林”与“家乐”是明清两代贵族及文人士夫两个奢侈的雅好，所谓“二美兼具”是他们醉心的向往，苏州王家的拙政园、如皋冒家的水绘园、海宁查家的水西庄等，都是当时的名园，他们在这些名园中诗酒弹唱，极尽享乐。一些贵族尤其是文人士夫还可以藉家乐自娱，他们大都习知歌舞，精通戏曲，不仅能自教家伶，还常常粉墨登场。或者让家乐表演自己撰写的剧本，如清代李渔每完成一部剧作便让家乐演唱，有时更是随写随演，这种便利，这种机会在职业戏班中是难以想象的。

家乐的演出一般是在厅堂，或者船舫，专供少数人

享用。有的家班主人更有一种极为偏狭的心理，家乐的演出有时连亲友也难以看到，而只供其私人独自享用。明末常熟人钱岱就是一位有着偏狭心理的家班主人，他在四十余岁终仕归家以后，在常熟西城广建园林，蓄养声伎，他有一班出色的“女乐”，但观赏这班女乐是他的专利。他宴外宾一般请职业戏班，而家乐演出除他之外，仅有一位西席先生陪侍左右，连童仆也非承应不得擅自混进。一次，一个叫做姚宝的奴仆悄悄地看了一会，结果被钱岱痛打并逐出去了。

家乐就是在这样一种狭小的范围内生长着，它与广阔的世界是隔绝的，犹如温室中的花朵，虽艳丽但难免缺乏生机。然而，我们不能以此来低估“家乐”在中国古代表演艺术史上的成就和地位，它对古代的表演艺术有其独特的贡献。尤其是大批文人在家乐中的界入，明显地提高了表演艺术尤其是戏曲艺术的审美品位。家乐的主人不乏对表演艺术有着高深修养和独特鉴赏力的人物，他们对家乐的培养和控制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艺术的审美层次。在这些有着较高艺术修养的文人带领下，家乐中的表演艺术，特别是昆曲的表演艺术体现出了一股浓烈的文人趣味。人们常说，昆曲艺术有一种浓重的书卷气，这一方面得自于剧本的典雅整饬，曲调的婉美流丽，但同时也与家乐在昆曲艺术发展中的成就密切相关。明清两代的家乐，主要表演的是昆曲，昆曲以细腻、精致见长，而精致正是家乐的一个首要特色。昆曲

又以生旦爱情戏为主，而这又与家乐中的文人格调非常贴近。

对于优伶素质的提高，家乐的培养也很有帮助，明末阮大铖训练家优，对他们“讲关目，讲情理，讲筋节”，所以阮大铖家班的演出水平很高，就连时负盛名的张岱也为之击节叹赏，称他们的表演是“本本出色，脚脚出色，出出出色，字字出色。”明代吴越石培养家班更是竭尽心力，他的家乐每串演一本戏，必先请“名士”讲解剧本的立意、内容和人物感情，使演员对剧本和角色有一个深切的理解；然后请“词士”定腔定谱，使演员熟悉掌握曲调；最后则请“通士”设计唱腔和身段。如此周详的培养和安排对优伶素质和表演艺术的提高是极有帮助的。

作为一个独特的优伶团体，家乐在中国古代的形成和发展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为两种文化类型之间的交融，虽然这种交融常常是单向的或者是居高临下式的灌输，但从客观上来说，也促使了优伶及其艺术的发展。家乐的活动范围相对地说是有一定层次的文化圈，他们的自身素质和表演技艺无疑也会烙上相应的文化印记。当然，家乐的主人也不乏附庸风雅之辈和无知之徒，传说明末有一位姓胡的官僚，不晓文艺，但也蓄有家班，一次他宴请同僚张某，张某奉承他：听说尊府的“梨园”最佳，不料胡某竟回答说：“哪里称得上是‘梨园’，不过是老枣树几棵耳。”一时传为笑柄，人们也就戏称胡

某的家乐为“老枣树班”。

家乐有“家班女乐”、“家班男童”和“家班梨园”三种形式，除家班梨园是招募现成伶人之外，家班女乐和家班男童都是由主人采买民间贫家子弟逐渐培养而成的。当然，家班梨园也有一个在艺术上不断精进的过程。

家乐的培养因主人的兴趣、素质和财力等的不同而并不一致，一般地说，主人的财力越丰厚，对优伶艺术的兴趣越浓烈，那在家乐的培养中所投进的精力和财力就越多，而家乐的素质也就越高。如果家乐主人还是一个有良好艺术修养的行家，那么家乐的艺术品位也就随之增高。

在中国古代，家乐源自汉代，在唐宋两代有所发展，而以明代和清前期为最盛，清中叶以后，家乐渐趋消亡，因而家乐也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传统的优伶机构，在优伶的培养上有其独特的体制和特色。

一个家乐的成长大致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先是在民间采买贫家子弟，挑选一些头脑聪颖、姿色端正和有一定嗓音条件的儿童，此为“选材”，然后聘请教师，教师的来源一是年老不能上场的伶人，如清代钱岱家女乐的教师沈娘娘曾是申时行家乐中的女优；二是当时著名的清曲家，如明末王锡爵、冯梦祯家班的教师是昆曲清唱名家黄问琴；三是活跃于舞台上的著名串客，如明末清初的著名串客苏昆生就先后在王时敏、冒襄家班中教

过戏。这些教师都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艺术素养，他们被主人聘请后，一般都待为上宾，而他们对家乐的培养也是尽心尽力的。

在家乐的培养中，一些精于优伶艺术的主人还亲自执教，这在明中叶以后的戏曲家班中最为常见，如明末祁豸佳本身是一位戏曲家，他对家乐的培养十分严格，张岱评道："止祥（豸佳字）精音律，咬钉嚼铁，一字百磨，口口亲授，阿宝辈皆能曲通其意。"至于具体的教习方法，则在家乐中也是各各不同的，有些家乐主人重色而轻艺，因而对优伶的教习就比较马虎，不求艺术上的精湛。但那些精于此道而又迷于此道的家班主人在培养上就有一定的规程，如明代朱云崃家乐，重在培养优伶的艺术素质，所以在教戏之前，先让她们学琴、学琵琶、学弦子、学箫管和歌舞等。由于家乐规模的限制，家乐中的优伶都是一专多能的，演唱吹弹是家乐艺人都须掌握的技艺，上场可以演唱，下场也可以伴奏。在学戏的过程中，通常的境况是先从清唱入手，然后再学剧曲，在剧曲中也以折子戏居多，全本戏相对地比较少。

家乐的培养与特定的环境有着深切的关系，家乐的活动和成长的环境是一个相对狭小的空间，但这却是一个有着一定艺术气息的空间，尤其是那些有着良好艺术素质的家班主人，更为家乐艺人的成长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艺术氛围。在主人的精心培育下，优伶不仅可以提高

技艺，还可以在艺术修养等方面得到较多的收益。

一个要求严格，在艺术上追求精湛的家乐主人常常是家乐艺术得到长进的必备条件。张岱对家伎要求严格，每当主人在座，家乐演出便不敢懈怠，在当时留下了“过剑门”的佳话：

> 杨元走鬼房，问小卿曰（按：小卿，马小卿，原张岱家班成员）“今日戏，气色大异，何也?”小卿曰：“座上坐者余主人。主人精赏鉴，延师课戏，童手指千傒僮到其家谓过剑门，焉敢草草?”杨元始来物色余。《西楼》不及完，串《教子》，顾眉生：周羽，杨元：周娘子……杨元胆怯肤栗，不能出声，眼眼相觑。

家班主人有时还让优伶广泛地认识生活，明末侯方域的父亲侯恂蓄有家班，他教习优伶务使穷态极工，据说他常令家班男童随其入朝，让其熟悉朝中人物的贤奸忠佞之状。

家乐的培养有时还凝结着几代人的心血，明清两代的家乐有许多是世代相传的，如何良俊家乐、王锡爵家乐、沈璟家乐和张岱家乐等都是如此。其中张岱家先后共有六个家班：“可餐班”、“武陵班”、“梯仙班”、“吴郡班”、“苏小小班”、“羊子茂苑班”。这种世代相传的

家乐不仅是时间上的积累，同时更是艺术的积累、经验的积累。

家乐是优伶队伍中的生力军，出现了众多著名的艺人，而家乐的培养也日益了显现自身的特色，注意艺术素质的提高、创造良好的艺术氛围和对优伶技艺的精益求精。例如李渔：

李渔（161—1691?），字笠鸿，一字谪凡，号笠翁，浙江兰溪人。一生未入仕途，主要经历就是从事戏曲活动，李渔蓄有家班女乐，由其姬妾组成，又自任编导，创作的剧本以新奇取胜，有《笠翁十种曲》传世，家班演出的大都就是他的剧本。他亲自教习优伶，从伶人的选材，剧本的案头处理到场上的教演，无不精通，他的家班女乐在清初享有盛名。李渔还是一个有着多种艺术素养与生活趣味的文人，对养生之道、园林居室、艺术美学都有广博的研究。这样一个集多种艺术素质、又专注艺术活动的人物在中国古代是不多见的。李渔还是出色的戏曲理论家，他晚年撰写的《闲情偶寄》有“词曲”、“演习”和“声容”三个部分专门探讨戏曲艺术的方方面面，其中“词曲部”谈剧本创作，“演习部”论场上表演，“声容部”述演员的培养，对戏曲艺术可以说是作了一个系统的理论总结。

李渔对于优伶的培养有一整套的理论思想和具体的教习方法。他首重选材，认为看一个人是否是一个伶才，首先得看他的眼睛，因为“面为一身之主，目又为

一面之主”。同时，姿色不是最为重要的，关键在于一个人的气质，他称之为“态”。选定演员后，然后是因材施教，以合乎其“天然之性”来分配角色行当，他指出：“喉音清越而气长者，正生、小生之料”、“喉音娇婉而气足者，正旦、帖旦之料”。角色行当确定后，李渔对优伶的教习是“习技”。李渔认为，演员的习技首先得学习文化知识，他说：“学技必先学文，而学文的目的在于“明理”，在他看来：“天下技艺无穷”，其源头止出一理……然不读书，何由明理？故学技必先学文。”这个观点是对中国古代优伶教育的一大突破。在学文的同时，优伶还得学习丝竹和歌舞，李渔认为，学习古琴，能变化其性情，学习琵琶、弦索，也可使她们明瞭乐理，从而步入音乐艺术之殿堂。李渔还进而认为，优伶习歌舞，首要的目的不在于歌舞本身，而在于训练演员的声音和形体，以及她们对声音形体的表现能力，使其“声音婉转”、“体态轻盈”。

学文、学丝竹、学歌舞，这是李渔培养戏曲演员的一种基础训练，而要成为一个戏曲艺人，那还得进行专门的技能培养。李渔认为，这种专门技能的训练首先是“正音”和“习态”，“正音”就是戒绝乡音，“习态”则是掌握舞台上表演人物形象的方法，比如男伶妆女旦，“势必加以扭捏，不扭捏不足以肖妇人”，因而“习态”是使演员具备一种“妆龙像龙，妆虎像虎”的能力。具备了这种能力，那就可以学戏了，李渔教戏有三个方

面：一是“授曲”，教演员唱曲，对此，李渔强调演员要解明曲意，明瞭戏曲作品的思想情感和人物的性格特征。同时，唱曲还须调熟字音，使字音清晰，从而真切地表现出所要传达的内容，二是“教白”，即戏中的说白，李渔要求演员念白要“高低抑扬”、“缓急顿挫”，三是“脱套”，戒除演员的表演陈习，而力求创新。

李渔提出的上述教育思想是他在家乐培养中的实践总结，有许多方面是精辟的和独到的，如强调演员学文，要求唱曲者解明曲意等，都是针对古代优伶培养中的固有弊端。李渔在这方面的突破是其家乐得以享誉当时的一个重要因素。

李渔家乐中最为得意的是乔复生和王再来两位演员，她们都是西北人，经过李渔和家庭教师的精心培养，成了李渔家乐中最有造诣的艺姬，李渔对她们也极为宠爱，他常说：“不知者目为歌姬，实予之韵友也。”

李渔对优伶的培养是不遗余力的，在晚年，他犹然这样说：

> 若天假笠翁以年，授以黄金一斗，使得自买歌童，自编词曲，口授而身导之，则戏场关目，日日更新，毡上诙谐，时时变相。此种技艺，非特自能，夸之天下，人亦共信之。

如此自负，如此痴迷，在中国古代文人中是不多见

的，这也是李渔能成为一个杰出的戏曲教育家的精神实质之所在。

五、伶人切磋技艺忙

中国古代优伶的组织机构有官方、民间和家乐三种形式，但三种形式的优伶组织也并非是处在全然隔绝的状态。三者之间有相对意义上的独立性，也有较多的联系和交流。这种联系和交流同时还并不局限于个体优伶依附关系的改变，更深刻的联系和交流是代表着三种不同风格、不同类型的优伶艺术的交汇，从而在整体上推进了中国古代表演艺术的发展。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官方优伶机构对于民间艺人的吸收可以说是自始至终的，这是官方优伶组织的一个重要艺人来源。比如汉代，我们从“乐府”机构中担任不同地区音乐职务人员的记载中就可以知道，当时来自各地的民间艺人南达长江以南，东至大海，北达匈奴及其他少数民族居住区，西则达西域等地，为了满足官方优伶机构的需要，在汉代，民间就到处有人学歌舞、倡优，来补充帝王贵族的优伶队伍。除直接吸收外，官方优伶机构对于民间职业团体还常常采用临时征召的方式，这在宋代比较盛行，称之为“和雇”，尤其是在一些大规模的宫廷演出中，更是如此。在清代，职业戏班与宫廷的关系也相当密切，清宫对于民间职业戏班的利用还建立有相应的制度，这一方面是将出色的艺人直接

招进宫内，俗称“内廷供奉”，并按月拨给一定数目的银两，另一方面是设立“传差”制度，即艺人临时进宫演戏，并对宫廷艺人、太监传艺教戏。

民间艺人大量地进入宫廷，而宫廷优伶也常常流散于民间，这流散的原因有的是由于宫廷优伶年老色衰而被逐退，如唐代著名诗人王建写过一首《温泉行宫》的诗，其中“梨园弟子偷曲谱，头白人间教歌舞”，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另外是因为社会变动和政治动荡所致，唐代安史之乱后，宫廷许多杰出的乐工如李龟年、许和子等都散入了民间。

至于家乐与民间职业戏班之间的交流则更为常见了。《桃花扇》的作者孔尚任曾以诗的形式描述了北京两位著名昆腔艺人陆九和李修郎的遭遇，诗曰：

席帽青衫遍染尘，七年记得陆郎真。
歧王席上笙歌里，扇掩灯光认旧人。

朱门一出路茫茫，篋里空藏断袖香。
走上氍毹歌一曲，从新人看李修郎。

这两位艺人走的是不同的路，陆九是从苏州的职业戏班被选进北京的歧王家乐，李修郎则从家乐流入了民间的职业戏班。孔尚任笔下两位昆腔艺人的遭遇较好地说明了家乐与职业戏班的交流和联系。

宫廷、民间和家乐三种形态的交流和联系还表现于三种形态之间不同艺术风格、艺术品味的交汇。一般地说，官方的优伶艺术尤其是宫廷的优伶艺术有着丰厚的物质基础，艺人也经过了严格的专业训练，他们的技艺要明显地高出于一般水平。但宫廷艺术又往往有着比较多的禁忌，缺乏相应的灵动自由和勃郁的艺术生机。民间职业性的优伶艺术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有其粗糙和稚拙的地方，但却有着充沛的生命力，他们面对的是广大的民众，商业的杠杆促使他们摆脱了陈陈相因的艺术陈规，何况广阔的生活正是艺术取之不尽的源泉。因此在中国古代表演艺术史上，艺术的每一次腾挪前进总是首先从民间发源的，在汉代，宫廷乐舞弥漫着陈腐的气息，而民间的百戏却勃发着夺目的光华，于是，汉武帝征集四方散乐，为宫廷服务，“乐府”机构对于民歌的征集和民间艺人的吸收也是如此。唐代燕乐在宫廷教坊中的兴盛同样也说明了民间艺术对宫廷艺术的影响。同时，宫廷和官方雄厚的物质基础、济济的人才队伍和训练有素的专业伎工又为这种艺术的发展提供了极大的条件。京剧诞生以后，艺术水准逐步提升，这一方面是民间职业艺人的辛勤探索和不懈努力所致，同时，清宫雄厚的财力，帝王后妃高标准的欣赏和严格的要求，也是京剧艺术走向规范化、体系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家乐的影响也不可忽视，家乐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表演艺术与上层文人风格的结缘，因而家乐所体现出来

的独特的文人化倾向和精致细腻的表演风格对整个表演艺术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当家乐成员流向民间时，这种文人化的趣味和风格也带到了民间，上文提到的李修郎就曾引起了人们的惊叹。孔尚任评论说："李修郎声伎擅场，为贵人所宠，人难窥见，后被弃掷，仍到歌场，见者惊为绝艺。"可见，经过家乐的陶冶，李修郎的演技已是今非昔比了，这种境况在中国古代绝非少数。家乐有时还与民间职业戏班联袂演出，对表演艺术的发展也是极为有利的。

第四章　优伶众生相

本章导读

有人曾说：优伶的本身是一个“智者的悲剧”。的确，每一个优伶都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生灵，艺术的创造不断产生的自我意识与世人做贱的冷水浇背交织成了他们内心无限的矛盾。这也形成了优伶的独特的处世方式和与众不同的性格特征。

○自轻自贱的典型
○孤傲清洁人物谱
○用鲜血铸就人格
○夹缝中求生的优伶

一、自轻自贱的典型

莎士比亚在其名剧《第十二夜》中有这样一段名言：

这个人去做个傻子是够聪明的了。干这个营生，真是很需要一点聪敏，他必得观察他们所取笑的人们的心情、那人的人品，与时间的当否。并且还要似未受过训练的苍鹰，对于面前的每一个飞禽都要追逐，。这一种工作与智慧者的精心艺术一样的充满了辛苦。因为他用聪明所表现的愚蠢才是恰当的，但是聪明人若跃在愚蠢里，却要把聪明污损了。

莎士比亚这一精辟的论述揭示了优人的处境、优人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以及由此带来的影响。所谓用“聪明所表现的愚蠢才是恰当的”，是指这些类似于小丑的优人以滑稽丑陋的形态动作和语言来供人作乐、博人玩笑，但这种外在的愚蠢却要以内在的聪颖为支撑，即聪明者有意表现的愚蠢才是恰当的优人技艺。这种表现其实岂止污损了聪明，他的人格、他的品德以致于他的心态都遭受到了强烈的损害。

中国古代优伶的遭遇也是如此。他们也要以自身的聪明来供人笑乐、受人嘲弄。相传唐玄宗时，有一位名

叫黄幡绰的优人，很得玄宗的宠爱，但对他的玩弄却也是无所不用其极。有一次，玄宗命左右把幡绰投入池中，并令其钻入水底，过了许久幡绰从水底钻出，对玄宗说："方才我在水底见到了屈原，屈原嘲笑我说，你遇到圣明的君主，怎么也要到这里来呢?"玄宗大笑，令人扶起了黄幡绰。这无疑是一个"聪明被污损"的典型例子。玄宗令其入水是为了取乐，而幡绰借用屈原之语，一方面为了早脱水池，同时也恰到好处地颂扬了玄宗的圣明。我们不能不对黄幡绰的机智叹为观止，但在这聪明机智的言语中却也包含了莫大的辛酸。类似黄幡绰的遭遇在古书上有很多的记载，但几乎千篇一律，如唐代《朝野佥载补》记优人高崔嵬事，明人都穆《谭簒》述无名优人事等，都是言见到了屈原而得脱水池的受辱。可见，这已经成了优伶们维护自身生存的一个法宝了。明明是受了污辱，却还要以屈原投水的悲剧来颂扬主人的圣明，这就是优伶这些"聪明人"不得不干的"愚蠢"之事。

如果我们把"聪明"和"愚蠢"的内涵在优伶行为中作进一步扩展的话，那我们不妨还可作这样的推想："聪明"代表着优伶的艺术创造，"愚蠢"则代表了世人眼中优伶的人格品性。或者说，人们在观赏优伶艺术时要求其表现出充分的聪颖、灵性和才气，而在嘲弄、作践优伶的时候却又要求其充当一个麻木的、懵懂的"傻子"。优伶的处境是一个"智者的悲剧"其实质就在于

此。然而优伶毕竟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生灵，艺术创造时不断升腾的自我意识与世人作践的冷水浇背交织成了他们内心无限的矛盾，这种矛盾也就形成了优伶独特的处世方式与性格特征。

“贱”是中国古代强加给优伶及其职业的。无数年的风风雨雨，数千年的朝代更替，都没有荡涤优伶身上的卑贱印记。久而久之，这“贱”就不仅在世人眼中折射，更已深深地印嵌在优伶的内心深处。

把世人的观念转化成优伶自身的意识，这是封建文化对优伶长期摧残的结果，作为优伶本身来说，接受这样一个现实该要付出多大的勇气，但面对这样严酷的事实，优伶是难以抵拒的”认伶业为贱行，视入乐籍为进苦海，充当伶人为身陷污泥，这已是中国古代优伶的普遍心态了。近人潘光旦说得非常透彻：“自以伶业为可以矜贵的伶人，我们至今还没有找到一例。伶人在同业之间，尽可以取恃才傲物的态度，尽可以有同行嫉妒的心理，假如自己是出自一个梨园世家，更可以鄙薄那些暴发与乘时崛起的伶人……但无论如何，对于同业以外的一般社会，一个伶人就不能用绝对对等的人格，出来周旋。”确实是如此，面对伶业之外的社会，优伶是胆怯的、气馁的，他不可能以同样的、对等的态度和身份来与世人相处，甚至可以说，这种对等的关系优伶想都不敢想，而那种非对等的关系优伶倒是习以为常了——优伶的心灵是扭曲的。

优伶的这种自贱首先表现在对自身职业的贱视和希冀早脱乐籍的强烈愿望。明代南京女伶顾筠卿就是这样一个伶人。她说自己身陷污泥，好像是插在粪土上的鲜花，因而如果能脱离伶业，那她饮白水胜过美肴，着布衣强似罗绮，清贫之中再也不会恋想旧时的生活。这位女伶的心态在古代优伶中是极为普遍的，但真能脱离乐籍的则并不多，因而一旦脱离这一卑贱之地，他们便自甘清贫，不再恋旧。清代伶人杨法龄还是当时的一位名演员，他有幸脱籍，买屋幽居，且不蓄弟子，不传后人，旁人不晓其故，问其原因，他悲凄地说："吾备尝种种苦趣，受无量恐怖、烦恼，幸得解脱，登清凉界。彼呱呱小儿女何辜，奈何复忍遽令著炉火上耶?"不仅不蓄外人子弟，在优伶子弟从业有着严格限制的中国古代，伶人也千方百计地不让子弟承其衣钵。一个最为典型的例子是晚清的名伶田际云，这是一位积极为优伶提高地位的开明艺人，曾上书要求废除"私寓制度"，并积极创办进步、健康的优伶组织"正乐育化会"，自任副会长（谭鑫培为会长），对优伶自身利益、地位的鼓吹可以说是不遗余力。但颇为矛盾的是，正是这样一位为伶业争名的艺人，内心深处也有着自贱的深深隐痛，他阻碍儿子学艺，令其钻研书本，别讨出身，出乎他意料的是，儿子并没有承他的美意，仍然加入了伶业，这就是京剧名伶田雨农。

优伶的自贱还表现在甘心受奴役、被驱使的自卑心

理，在他们看来，伶人遭歧视是命，是天意，只能忍受，眼泪也只能吞进肚里，因而假如世人对其表现了一定的关心，他们便感恩戴德，精心服侍。元代京师伶人王巧儿与狎客陈云娇相好，陈想娶她为妾，但王巧儿的母亲不同意，暗地使人开导巧儿；陈公之妻，是太师的女儿，妒悍无比，你若嫁去作妾，那必遭陈氏的凌辱。不料王巧儿竟回答说：巧儿不过是一个卑贱的伶人，蒙陈公厚爱，娶为小妾，我是虽死也无憾了。明代苏州女伶杜韦与范牧之相爱，范将她置于别馆，亲昵日甚，后跟随范牧之到了长安，不料范在长安生肺病死去，于是杜韦扶柩乘船回故里。但当船至江心时，杜韦更衣沐浴，跃入了江中，以身相殉。对此，文人墨客极为感慨，多咏诗撰文进行评赏，目之为贞烈之女。然而杜韦之死其实并不是仅仅为了“贞烈”，她跃入江心还包涵着内心强烈的自卑心理，据说范牧之与杜韦欢洽的时候，世人已颇多微词，范一死，杜韦的祖母竟也被惊吓死去，因此杜韦是自计无力解脱，更难容于范妻陆氏，才决然投江的。

小说《儒林外史》塑造了一位深受封建文化荼毒的老艺人鲍文卿，他的行为正可看出优伶自贱的典型心态。有一次，他看到了一位艺人头戴高帽，身穿宝蓝直裰，穿着粉底皂靴，他赶快斥责说：“兄弟，像这衣服、靴子，不是我们行事的人可以穿得的，你穿这样衣裳，叫那读书的人穿甚么！”鲍文卿还曾救过知县向鼎，但

他在向鼎面前，不敢施礼，不敢同席饮酒，声称："小的何等人，敢与老爷施礼？""这个关系朝廷体统，小的断然不敢！"吴敬梓的生花妙笔活脱脱地表现了一个有着强烈自贱心态的优伶形象。

二、孤傲清洁人物谱

孤傲是优伶心态中闪烁的一丝亮色。

如果说，自贱体现了优伶的懦弱和卑怯，那孤傲则显现了优伶的奇狷和自好。自贱任人斩割，俯首帖命，孤傲则不随流俗，洁身清白。自贱和孤傲同是优伶在现实压抑中所生成的两种心态，但自贱更多地趋向于无奈地听从命运的摆布，孤傲则力图在抵拒现实的凌辱中保持心灵的点滴清纯。

孤傲，作为一种心态，在中国古代有着悠久的传统，在某种程度上，它是中国古代文人在现实污浊中求得心灵净化的一种理想人格，不为五斗米折腰而采菊东篱的陶潜，放浪形骸、白眼傲世的阮籍乃至愤然出京，求得心灵自适的李太白，都体现了强烈的孤傲性格。寄情山水、遨啸林泉，宁肯玉碎，不为瓦全，是理想，是品格，在沉浊的现实生活中吸引了多少文人士夫的向往和追求。

优伶的孤傲也是为了在纷杂、淫靡的伶业生涯中保持清纯脱俗的品格，出污泥而不染，富贵不淫，贫贱不移。清代有一位著名的评书艺人叫叶英，平生最恶攀结

权贵，他评书技艺名闻违迩，但权贵豪门却难以观赏到他的艺术。传说权贵慕名招请叶英，常常会招致他的当面诟骂，他把其艺术献给广大的民众和意气相投之人。叶英有一位好友，是个和尚，这位名叫石庄的和尚善吹竹箫，叶英与他常互相出示技艺，切磋艺术。有一次，石庄刚吹罢洞箫，几位盐商便循声而来，叶英当即拂袖而起。后来石庄死了，叶英非常伤悲，他来到石庄棺前，竭平生之技艺，为石庄表演，感慨淋漓，四周的人都为之泣下。这位品性孤傲的艺人宁肯把艺术献给已死的知音，也不愿用艺术来献媚权贵，博取资财。叶英一生潦倒，生活极为困顿，但纵然如此，不事权贵的初衷却从未改变，这位狷介之士，其品性的超凡脱俗赢得了世人的赞誉。

这种不为富贵所惑的艺人在中国古代是很多的，元代女伶王翠翘品性雅洁，不喜媚客，但在当时，女艺人以色事人却是常规，每当大腹便便的富商巨贾携重金来寻欢作乐时，翠翘或闷闷不乐，眼睛半睁半闭，或者爽性终日在床上装睡，久而久之，其养母十分恼怒，经常斥责翠翘。但王翠翘非但不改初衷，且日益厌恶，终于随相好私奔海上，过上了清贫但自由的日子。明代女旦傅生，年十七岁，风致绰约，技艺超群，当时金坛有位富商仰慕其色，以巨金想霸占傅生为妾，但傅生对这位富商的人品极为鄙视，她知道不能强拒，便乘着月色私自逃遁他方。

在中国古代，女伶被人娶为妾媵，常常是她们跳出火坑的一次机遇，大量的女伶都盼望着这种机会的到来，但那些孤傲奇狷的女伶却不想跳出这个火坑而进入另一个并不平等的尴尬境地，他们宁肯玉碎，不为瓦全。明代传奇小说《翠娥语录》是一部根据元代艺人连枝秀的事迹改编的传奇故事，其中李翠娥的原型就是连枝秀。在小说中，当人们问翠娥是否愿意嫁与良人为妾时，她毅然地说："娶娼为媳，谁肯与之尊严？与其嫁而导淫于人，宁自守而独居以死耳！"就是说，世人娶女伶是慕其色，这咱小妾是丝毫不会有尊严的，因而与其嫁人满足其淫欲，还不如独居至死而保持清白呢？多么可贵的品格，多么决然的志气。然而，身居伶业的女伶有多少真能出污泥而不染，来保持其清白不遭耻辱呢？

同样是孤傲，优伶却不能像文人士夫那样寄情山水，遨啸林泉。那些孤傲的女艺人不愿沉浊，不欲媚人，她们抛弃尘世独守其志唯有一途，那就是削发为尼，流落为道，在青灯黄卷中默默地、清寂地消磨时光。

三、用鲜血铸就人格

"自贱"，优伶的心态在扭曲，"孤傲"，优伶的心灵闪出了一丝曙色，而"反抗"则凸现了完整的优伶人格，优伶终于站立起来了。

从“自贱”、“孤傲”到“反抗”，优伶正逐渐地在铸造自己的完美人格，然而，它与封建文化之间的矛盾和对立却是愈显深刻。

唐代乐工雷海青是一位有着强烈反抗精神的杰出艺人，他是唐代天宝年间的宫廷艺人，谙熟音律，精通琵琶，他不仅技艺高超，且品性正直，不媚权贵。天宝十四年（755），安史乱起，已经腐败糜烂的朝廷无力抵御叛军的攻势，安史乱兵一路势如破竹，直捣长安，唐玄宗携杨贵妃仓皇逃向四川避难。安史叛军的首领安禄山原是唐玄宗的宠臣，深得玄宗和杨贵妃的喜爱，他经常出入宫掖，饱尝了宫廷艺术的美妙，因而他一入长安，便搜捕和召来了因战乱而窜散的宫廷艺人，为其表演。一次，安禄山在凝碧池举行宴会，一时新贵旧臣毕集，鼓乐齐鸣，但在美妙的乐曲声中不时传来了悲愤难咽的哭泣声。安禄山怒问其故，内侍奏说是宫廷琵琶名手雷海青拒绝演奏，且哭声不止。安禄山令人将其押来，在庭上，雷海青怒目斥责，骂声不绝，并举起手中的琵琶掷向安禄山。结果一场惨剧当堂出现，雷海青被人肢解，暴尸于试马殿前。

在中国古代优伶史上，像雷海青这样的艺人历朝皆有，他们的铮铮铁骨，他们的威武不屈，他们的高尚人品构成了中国古代优伶的“脊梁”。当朝政腐败，奸佞当道，生灵涂炭之时，那些品格高尚的优伶不惜以卑微羸弱的肩膀扛起了为民请命的重任。唐贞元二十年

(805)，关中大旱，但京兆尹李实仍然盘剥百姓，进奉邀赏，当德宗问他今年收成如何时，他竟然说："今年虽旱，谷田甚好。"京师由此没能得到税免，百姓苦不堪言，只能拆屋卖房以供赋税。这时，优人成辅端挺身而出，在宫廷表演中对李实的行为作了揭露，并真实地反映了百姓的艰苦和今年的收成状况。李实闻之大怒，谗言成辅端毁谤朝政，昏昧无知的唐德宗竟听信谗言，下令杖杀了成辅端。北宋末年，蔡京当政，宋徽宗昏庸无道，后来迫于时势，罢免了蔡京，但仍然赐地让其筑西园以颐养天年。为了开辟西园，蔡京毁坏民宅无数。一天，蔡京来到西园，看到优人焦德也在此地，便得意地问焦德："你看西园与东园相比景致如何?"焦德回答说："太师公的东园嘉木葱郁，望之如云，西园则百姓遭难迁居，泪如雨下，真可以说是'东园如云，西园如雨'了。"如此大胆直接地讥讽权贵，焦德的反抗精神由此可见一斑，但不幸的是，就为这，昏愦的徽宗给焦德治了罪。对于蔡京的询问，焦德本可以顺势献媚几句，以讨赏赐，但卑微的焦德不愿如此无耻，他要捍卫他的良心和人格。

在世人眼里，优伶是可以任意拨弄的，但那些有着反抗精神的优伶却要从世人的眼光中拔出这一种偏见，他们要让世人知道，优伶同样也应有高尚的品格和受尊重的权利。宋代著名歌舞伎严蕊正以血与泪的代价证明了这一点。严蕊是浙江台州人，她能歌善舞，多才多

艺，博古通今，且诗酒风流，很得当时台州太守唐与正的赏识。然而，严蕊与唐与正的过从甚密却招来了一场莫名的灾难，原来唐与正与理学名儒朱熹有隙，时朱熹任提举官，他寻衅来到台州，想寻找整治唐与正的口实。在朱熹看来，从严蕊身上下手绝对会有收效。于是令人把严蕊关进了狱中，严刑拷问，但朱熹没有料到，一个卑微纤弱的女伎，竟有如此铁石般的坚强品格，拷问再三，终没有得到一句有关唐与正的供词，后来严蕊移拘绍兴，再施严刑，但结果同样如此。

四、夹缝中求生的优伶

在中国古代优伶中还有这样一类人：他们不愿意在下贱的生活中浑浑噩噩，也不愿甘守贫贱，洁身自好，更不图清正刚烈，彪炳史册，他们也自叹沉沦，但更想在泥潭中周旋，讨个出身，在生活的夹缝中图他个富贵闲逸。于是，横在他们面前的便唯有一途，那就是“献媚邀宠”。

春秋时期晋国的优施就是这样一种人。优施是晋献公的优人，相传优施与献公的爱妾骊姬私通，两人曾合伙密谋了一场宫廷谋杀案。当时，献公夫人已死，留下了太子申生，但骊姬想杀死申生，改立自己生的儿子奚齐为太子。在优施的策划下，骊姬不断地在枕边吹风，多方污陷申生，使献公逐渐地疏远申生，骊姬看出了献公的心思，认为时机已到，但她又惧怕执政大臣大夫里

克的反对。于是优施便充当了威胁利诱里克的角色。在优施的策划下，骊姬摆好了酒席，请里克和优施对饮，席间，优施起舞助兴，他颇有意味地唱道："暇豫之吾吾，不如鸟乌，人皆集于菀，己独集于枯。"意思是说，我呀，还不如一只鸟，别人都飞到了茂盛的枝条上，而我还停在枯树上。里克笑着试探说："那何谓'菀'，何谓'枯'呢?"优施答道："其母为夫人，其子为君，不就是'菀'吗？其母已死，其子又受谤，不就是'枯'吗?"优施正是借歌舞来讽刺里克是一个连鸟都不如的傻瓜，责问里克为何不去依附有权势且得宠的骊姬及其子奚齐呢？后来，在谋杀申生的过程中，里克终于迫于威势，采取了中立的态度。一场宫廷谋杀就在优施的策划下出台了。无疑，优施是一个趋炎附势的小人，他明确地将媚谀作为自己的进身之阶。

优伶献媚邀宠或以色，或以艺，或色艺兼俱，他们察言观色，把握时机，投其所好，逢迎拍马。汉代著名乐工李延年有着高超的技艺和良好的音乐素质。据说他也是一个因谄媚而得宠的伶人，司马迁曾把他的事迹写进了《史记·佞倖列传》。李延年是汉武帝时的宫廷乐工，也是受了腐刑的太监，他的技艺本已获得了宫廷和武帝的赏识，但他想进一步得宠，于是在歌舞中有意地描绘了他妹妹的美貌，后来他妹妹被选进后宫，号李夫人，深得武帝宠爱，李延年由此也宠爱日盛。

相传唐玄宗时，有一位名叫黄幡绰的优人，很得玄

宗的宠爱，但对他的玩弄却也是无所不用其极。有一次，玄宗命左右把幡绰投入池中，并令其钻入水底，过了许久幡绰从水底钻出，对玄宗说："方才我在水底见到了屈原，屈原嘲笑我说，你遇到圣明的君主，怎么也要到这里来呢?"玄宗大笑，令人扶起了黄幡绰。这无疑是一个"聪明被污损"的典型例子。玄宗令其入水是为了取乐，而幡绰借用屈原之语，一方面为了早脱水池，同时也恰到好处地颂扬了玄宗的圣明。我们不能不对黄幡绰的机智叹为观止，但在这聪明机智的言语中却也包含了莫大的辛酸。类似黄幡绰的遭遇在古书上有很多的记载，但几乎千篇一律，如唐代《朝野佥载补》记优人高崔嵬事，明人都穆《谭纂》述无名优人事等，都是言见到了屈原而得脱水池的受辱。可见，这已经成了优伶们维护自身生存的一个法宝了。

优伶献媚邀宠有时还不择手段，不惜以他人的痛苦为代价。汉代名姬赵飞燕从低贱的歌舞伎一跃而为专宠后宫、显赫一时的皇后，其成功一方面得力于娟秀妩媚的容貌和美妙的绝伦的舞艺，但她的固宠却与对班婕妤(汉成帝的另一宠妃)的谗谄有关。传说赵飞燕极端妒忌班婕妤，在汉成帝面前多次污告，结果班婕妤在无奈之中主动请求到长信宫供养太后。由此，赵飞燕独宠后宫，而班婕妤却在空寂的长信宫中痛苦地消磨着青春的时光。唐代诗人王昌龄在《长信怨》一诗中为其鸣不平："奉帚平明金殿开，暂将团扇共徘徊，玉颜不如寒

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情调凄艳，为后世传颂不绝。

有时优伶虽不是有意想坑害他人，但在客观上，一方的得宠常常带来他人的命归黄泉：唐代有位著名的宫廷艺人叫李可及，有着高超的艺术才能，但人品不高，献媚也是他得宠的一个绝招。唐咸通十一年（870）八月，同昌公主病死，唐懿宗和郭淑妃悲痛万分，他们厚葬公主，出殡那天，送葬的队伍竟绵延二十余里。这时，李可及乘机进献了自己编创的《叹百年曲》，这是一出大型歌舞曲，此舞情调凄恻，舞姿舒缓，声调哀怨，令观者涕泪交加。由于这出舞曲的进献及时，李可及便宠幸异常。据说后来李可及的儿子成亲的时候，懿宗赐酒二尊，内中皆为金翠，还授了李可及同知和威卫将军等官职。然而，当李可及为献媚而编创进献《叹百年曲》之时，因这乐曲而再次激发哀情的唐懿宗却以用药无效之罪下令杀死了为同昌公主治病的医官韩宗召、康仲殷等人，且株连九族，下狱者达三百人之多。这也许是李可及所始料不到的。

当然，对于优伶的献媚我们也不宜从人品角度作过多的责备，因为对于优伶献媚的考察不能脱离当时的社会背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优伶的媚谀是在不合理的社会现实基础上的畸型心态和行为，那些献媚的优伶，同样也是夹缝中的求生者。何况，优伶以媚惑得宠是丝毫没有保障的，是暂时的，也是虚幻的。不是吗？赵飞燕在成帝时得宠一时，但平帝接位后，赵飞燕就被朝廷

群臣以“失妇道”（不能生育）为名贬为庶人，不久便自缢身亡。而李可及在唐禧宗时，由宰相崔彦昭奏请，无端地被贬至岭南，终死于荒漠之地。

五、“宠优”一族轶事

“物极必反”，这是人类生存的一条运动规律。生长在中国古代社会的优伶，周围的环境犹如一个巨大的陷阱，难以攀援，难以逾越，其内心所遭受的情感压抑是极为深厚的。从常规心理而言，大凡压抑越深，其积聚的情感就越强烈，而试图发泄的欲望也就越强烈。“报复”正是中国古代优伶在重重压抑之下所形成的一种畸形心态。

“报复”表现在中国古代优伶身上有两种方式：一是由于地位下贱的压抑所引起的对于权势的渴望，而一旦攫取了权势，便炙手可热，不可一世。二是以金钱的极度挥霍来补偿社会地位的低下，以穷奢极欲和醉生梦死来报复世人的白眼相待。

在五代时期，偏安一隅的后唐宫廷里出现了一件颇为奇怪的事，优伶公然向后唐庄宗索要官职：庄宗有一位宠优，名叫周匝，在后唐与梁的战争中，曾被梁人俘获，后来后唐灭了梁，周匝又回到了庄宗的身边，庄宗很是高兴，赐金帛加以抚慰。不料周匝竟然说：“我身陷仇人而得以生还，全赖教坊使陈俊和内园栽接使储德源之力，我向君王乞讨二州以报答他们。”庄宗答应给

这两人刺史的官职，但大臣郭崇韬谏阻说："与陛下共取天下的，是那些忠勇英豪之士，今天下刚定，封赏还没给这些英豪，反而先封伶人为刺史，恐怕要失天下人之心。"过了一年，周匝等又在庄宗面前屡屡乞讨，庄宗无奈，对郭崇韬说："我已许周匝，不给，我见到他们感到惭愧，你的话虽然是对的，但还是屈意行之吧。"终于，陈俊封为景州刺史，储德源封为兖州刺史。

在中国古代，优伶被皇帝赐以官品是屡见不鲜的，但主动乞讨却是优伶史上少有的一列，周匝的行为一方面固然说明了优伶与庄宗之间关系的贴近，但同时也说明了优伶对权势的希求。在世人眼里，优伶不是低贱的吗？那好，通过曲意奉承，献媚邀宠，优伶还是攫取了官位，而一旦权势在握，优伶的行为和心态也就颇为反常了。我们不妨再来看看庄宗周围的其他几位伶人：

在庄宗周围，拥集着一批宠优，有周匝、景进、史彦琮、郭门高等。这些优人在宫廷中权势熏天，都享有高官厚禄，他们凭藉庄宗的宠爱，出入宫廷，侮辱缙绅，致使群臣激愤，但没人敢与之抗衡，相反，还有不少依附奉承他们的官员，借此想得到皇帝的宠幸。据说景进是其中权势最盛的一个，就连军机政事庄宗都与他参决。平时都是公卿侮辱优伶，而在宫廷里，优伶借庄宗之庇荫，情况则倒过来了。还是那位郭崇韬，他不是曾阻挡庄宗赐陈俊等官职吗？这时他也自身难保，刘皇后听信宦官谗言，试图暗杀郭崇韬，而优伶对这一位素

来嫉恨他们的人“皆乐其死”。景进更是屡屡进言，认为不独郭崇韬该死，连其亲信也应一锅端。他对庄宗说：皇弟存义是郭的女婿，想造反为其岳父报仇，结果刘存义被杀，另一位曾得罪过这些伶人的朱有谦，景进也谗言，说朱有谦必反，宜速捕杀，于是朱有谦及手下将领五六人皆被诛灭。

景进的狠毒不言而喻，而这在某种程度上正出自于长久积淀在优伶内心的那种偏激、促狭的阴暗心理（当然，这也不能忽视景进的个体人品）。由此，我们不难联想到那些受尽了侮辱的宫廷太监的遭遇。在某种意义上说，太监与优伶（尤其是宫中优人）是处在同等地位的一个特殊阶层，身体的残缺不全所带来的压抑也是极为深厚的，因而一旦权势在手，那他们的狠毒和阴戾往往是倍出于常人，这同样也出于阴暗的报复心理。

以金钱的挥霍来补偿地位的低贱是优伶报复心态的另一种表现。优伶的地位是低下的，但他们也有优势，他们有可人的容貌，有美妙的歌喉，而这正为素来信奉声色之娱的豪门贵族所痴迷。他们不惜浪掷千金，来博取美人一笑。在源源滚来的金钱中，优伶也会产生那种报复性的满足。清代初年，诗人朱彝尊曾记下这样一件事：有一位叫谭左羽的读书人，在某豪门家开馆教书，同时还有一位苏州的唱曲艺人在豪门家教曲。这家主人喜欢音乐戏曲，结果艺人每天的饭菜竟远远超过了那位读书人，面对如此冷遇，谭左羽想辞馆不干了。朱彝尊

在这篇文章中虽然没有直接描绘那位艺人的心理，但面对如此悬殊的待遇，我们不难想象这位艺人内心那一份满足，那一种报复性的倨傲了。

中国古代封建文化对优伶有种种的限制，但优伶仍然“锦衣美食”、“乘轩坐轿”、“浪掷千金”、“挥霍无度”——在正统文人这极度鄙视和愤恨的言辞中正可看出在沉沉的压抑之下优伶的那种报复心理。

六、伶人舞台趣事

补偿，也是优伶的一种独特心态。

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都有作脑力游戏的能力，这种脑力游戏可称之为幻想。幻想的事物是一种“假有”，但现实的压抑、理想的希求，人们都可以在幻想中得到情感满足。这种满足就是“补偿”。

其实，艺术在人类发展史上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幻想的产物，是人们希冀得到情感补偿的结果。在所有艺术中，优伶艺术，尤其是戏剧艺术是得到情感补偿的最佳途径，那些隶身伶业的艺人，其维系心理的平衡，产生对事业的热爱，补偿的因素不可忽视。

《香饮楼客谈》卷二记载了这样一件趣事：

吴江有一个姓周的市民，喜欢唱昆曲，经常与优伶在一起，并最终学习串戏，乐而忘返。其父恶其自甘下贱，屡次严责，规劝他早日放弃，但周某终不悔改。人们问他：“演戏有什么乐趣呢?”这位周某人眉飞色舞地

说："我们都是一些小人物，终究不能穿红着紫，充当贵人，在演戏时就不同了，我时而作卿相，时而更做帝王，前呼后拥，好不气派。在这时，人以为戏，我却只当真，所以是乐趣无穷。"

这是一个典型的补偿心态，将现实生活中不能实现的帝王之梦，富贵之梦借方寸之舞台来得到一种补偿性的满足。

晚清有一位艺人同样也持这种心态，这位艺人名叫德珺如，出身于一个显赫的贵簇家庭，父亲曾任侍郎。他酷嗜京剧，擅演小生，由客串终于下海为艺人。据说德珺如在下海之前，家人强其承袭爵位，但他不以为然，他的叔父萨廉骂其自甘下贱，辱没门庭，将他革除家庭，注销宗谱。由此他便正式下海。后来有位朋友前去劝说，让他归家袭爵，德珺如说："我一身而备帝王将相，威重一刻，为什么要回去呢?"这位朋友说："可你在舞台上扮的帝王将相都是假的!"德珺如笑着回答说："天下事还有什么是真的呢?"一席话说得这位朋友惭愧而返。德珺如的下海有补偿的一面，更多地却是对现实的唾弃。

舞台真是一块魔地，它披着一层薄薄的幕纱，真真假假，似是而非，作为舞台主人的优伶，在这层幕纱的遮掩下虚幻而又真实地上演着一场场人生的活剧。现实的压抑、不平、愤懑都可藉此宣泄，理想、追求和向往也可借此得到心灵的慰藉。

李渔在其小说《谭楚玉戏里传情　刘藐姑曲终死节》中描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少年书生谭楚玉慕梨园旦角刘藐姑的美色，苦于无缘接近，便主动请求隶身戏班，但班中只缺大净角色，因此谭楚玉虽进入戏班，仍无从接近藐姑。他多么渴望能扮演一个正生的角色，好与藐姑在舞台上占尽风流。我们且看他的一段内心独白："谭楚玉过了几时，忽然懊恼起来，道有心学戏，除非学个正生，还存一线斯文之体。即使前世无缘，不能够与他同床共枕，也在戏台上面，借题说法，两下里诉诉衷肠，我叫他一声妻，她少不得叫我一声夫，虽然做不得正经，且占那一时三刻的风流，了了从前的心事，也不枉我入班一场。"这是爱情的补偿。明代著名艺人彭天锡在舞台上善扮丑净角色，他把奸雄佞倖之徒塑造得残狠暴戾，阴森可畏，其原因正是由于他在现实生活中郁积了一肚皮的不平之气，这是情感的宣泄和补偿。近代京剧著名演员汪笑侬，目睹朝庭腐败、无赖当道，无从当面诟骂指责，而舞台正给他这种情感的宣泄提供了机会。一次，他演《胡迪骂阎罗》一剧，在表演中他增加了如下一段说白："你身为王爷，位份也大了，造孽一生，银钱也够了，年逾古稀，寿数也高了，你还不知足，还要招权纳贿，卖官鬻爵，做这等不知羞耻的勾当，咳，老阎呵，老阎，我问你还有良心吗？"不难看出，在一些优伶的心理上，舞台无疑是其生命之源的一种延伸。

补偿，不仅仅是优伶的心态，在某种程度上还反映了中国古代一种较为普遍的人生观念，戏谚说："天地大舞台，舞台小天地"，现实的变化无常，人生的不可逆知，常使世人发出人生如戏的喟叹。宋人倪君奭在临终前赋《夜行船》词，开首云："年少疏狂今已老，筵席散杂剧打了。"人生好似一场杂剧的表演，是现实还是戏？在好多世人看来，人生是个谜！

舞台，是优伶活动的天地，也为优伶的现实遭遇提供了一个补偿的场所和机会。

第五章　优伶生存实录

本章导读

优伶，无论他艺术造诣有多深，名声有多大，都无法逃脱传统文化这一把“悬在空中的屠刀”对他们的摧残。这种不幸是整体性和社会性的。这些人为了生存，在种种“网”中挣扎，诸如文化网、风俗网、恶习网等，还要辅以声色，当然也有一些人们只好放弃生命。

○摧残伶人的文化网
○紧闭的科举之门
○污辱人格的绿头巾
○我哭他人笑的“狎伶”恶习
○一身兼二贱的娼优

一、摧残伶人的文化网

优伶虽然创造了艺术，传播了文化，但封建传统文化对他们的禁锢和摧残却是极为严酷的。

历史上有多少优伶因其出色的演艺而引起了社会的瞩目，皇帝宠爱，世人拥戴，甚至还得到了高官厚禄。但一旦触犯了某些权贵或有违封建文化的“尊严”，一切高悬在他们头上的光环便会顷刻消散。汉代李延年因其出色的演艺和妹妹李夫人的关系，深得武帝宠幸，并封为协律都尉，但李夫人一死，延年不久便倒在武帝的刀杖之下。著名京剧艺人谭鑫培得宫廷赏识，于光绪十年（1884）被选为内廷供奉，深受慈禧的喜爱，曾被授予四品官的职位，当时状元才六品，四品乃是何等的高官，但就是这样一位官居四品的“内廷供奉”，在一次堂会戏上却受尽羞辱。当时一位亲王招演，谭鑫培和汪桂芬都告假，不料这位亲王勃然大怒，命令手下捉拿谭、汪两人，并分别将其缚在大厅的左右二柱之上，声言不唱堂戏就别想回去。在这时，谭鑫培以往的宠爱乃至官品都成了一场虚空。而其实，在中国古代社会，一切罩在优伶头上的耀眼光环无不如此！拨开中国古代人们对于优伶宠爱的面纱，我们不难看到这样一个惨痛的事实：人们对于优伶的所谓“宠爱”其实仅止于赏其艺和亲其色而已。在传统文化这一氛围之中，优伶是没有独立人格的，因而他们的生活似临深渊，如履薄冰，稍

有不慎便会招来灭顶之灾。

优伶及其艺术在中国古代所赢得的观众是社会性的和整体性的，但不幸的是，他们所遭受的摧残和歧视同样也是整体性的和社会性的。朝廷法律，官府政令，社会舆论，乃至族规、乡约和家训，都对优伶加以诋毁。人们在观赏优伶艺术的同时，却对艺术创造者投以鄙视的目光，就是在广大的民众心目中，所谓“戏子”也是一个并不光彩的角色——传统文化对于优伶的摧残是何等的残酷，而其影响又是多么的深远！

中国古代法律对于优伶的限制不仅细密，且又严苛，尤其在元明清三代更是登峰造极。法律的制裁可谓五花八门。《元史·刑法志》明文规定：“诸民间子弟，不务正业，辄于城市坊镇演唱词话，教习杂戏，聚众淫谑，并禁治之。”而如若“习用角抵之戏，学攻刺之术者，师、弟子并杖七十七。”明初法律不仅限制优伶演出，民众自娱也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如明太祖禁止歌舞，曾在街中设一高楼，令军卒在楼上侦望，闻有吹管作乐者，即抓来倒悬于楼上。立法之严酷可想而知。清代对于优伶演出的限制也非常严格，尤其对夜戏更是屡屡禁绝，《大清律例》说：“城市乡村，如有当街搭台悬灯，唱演夜戏者，将为首之人，照违制律杖一百，枷号一个月。”除禁止和限制演出之外，中国古代法律对优伶的人身迫害也极为严重。优伶不得参加科举考试，这是元明清三代的通例，甚至连社学、乡学也不得进

入。优伶还须穿本行服饰，以明示卑贱之身份。对于女性优人，则迫害尤甚，清代曾严禁女戏入城，认为“名虽戏女，乃与妓女相同……应禁止进城，如违，进城被获者，照妓女进城例处分。”

法律鼓吹于上，社会舆论则煽扬于下。宋代理学家朱熹的学生陈淳曾上书大府寺丞傅伯承，历举了优伶“八大罪状”，“八大罪状”是：

> 一、无故剥夺民膏为妄费；二、荒民本业事游观；三、鼓簧人家子弟玩物，丧恭谨之志；四、诱惑深闺妇人出外，动邪僻之思；五、贪夫萌抢夺之奸；六、后生逞斗殴之忿；七、旷夫怨女邂逅为淫奔之丑；八、州县二庭纷纷起狱讼之繁，甚至有假托报私仇，击杀人无所惮者。

这无疑是登峰造极的一例，这位冬烘理学先生竟把社会上的一切问题都归罪于优伶，他并天真地认为，如果禁绝了优伶，那民风可以淳厚，民众可以安定，甚至能使狱讼趋简，民财积余，总之，合郡四境，皆可享受安静和平之福。

按照陈淳的逻辑，那优伶及其艺术无疑是罪恶的渊薮，但非常可悲的是，这种明显悖于常理的逻辑竟在中国古代极为普遍。元代《事林广记》卷上《莅官政要》

曾规定做官者有三种人不得进入家门：优伶、牙婆（媒婆、人贩子）和尼姑，视其为不祥之物，认为这些人一入家门，即起祸害。明代高攀龙在《家训》中更是露骨地说：优伶所知的是势利，所谈的是声色，所追求的是酒食。因而与优伶相交，那危害极为深重：一是妨碍士人读书；二是消蚀高尚之襟怀，使人趋于粗俗；三是在潜移默化中引人为恶。清代周思仁的《家训》也非常细密，他曾列六种不可入家门的人，称之为“杜邪”：妓女，优伶、赌徒、巫师、药婆、买淫具者。而在“肃闺”、“家教”和“远虑”诸条中，他也把“不看戏”和不去迎神赛会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

法律、家训和社会舆论在中国古代构成了摧残优伶的一个文化网络，它渗透到了社会的各个角落，禁锢着优伶的生活和艺术创造。

二、紧闭的科举之门

科举制度，在中国古代延续了一千三百余年，这是隋唐以来选择官员和培养人才的一个重要制度和途径。有多少人为之皓首穷经，有多少人为之耗尽了心血，他们都把科举视为直登青云的阶梯，寒窗苦读，一朝金榜题名，前景便豁然开朗。

然而优伶却被拒之于科举的大门之外，这条干之青云的队梯对优伶来说是阻隔的、无缘的。元代法令明确规定“倡优之家，乃患废疾，若犯十恶、奸盗之人，不

许应试。”优伶与“患废疾”者同列，就如犯下弥天大罪的人，不得参加考试。如果说，患废疾是肉体上的缺陷者，那在人们看来，优伶无异是精神的缺陷者，他们不是健全的、完整的人，是难以作为人才来进行培养的。

科举，对于世人来说是改变自身地位的一次机会，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更有颜如玉，其诱惑是十分巨大的。望着这一级通向富贵的队梯，优伶内心无疑会有阵阵的隐痛，同为万物之灵，但森严的封建宗法制度却将优伶禁锢在低贱的社会层次上，连这种竞争的权利也被剥夺。我们虽然很难找到侥幸参加科举考试的伶人，但从明清一再申述的法律条令中则可推想，试图侥幸跻身于此的优伶绝非少数。明初太祖朱元璋下诏：“近来奸徒利他处寡少，诈冒籍贯，或原系娼优隶卒之家，及曾经犯罪问革，变易姓名，侥幸出身，访出拿问。”优伶被视为奸徒，一经查出，还得绳之于法。清代顺治九年(1653）也题准：“娼优隶卒之家……侥幸出身，访出严行究问黜革。”从这种一再颁布的法令中可以看出，优伶的这种尝试是较为常见的。

不仅优伶自身被拒之于科举的大门之外，其子子孙孙也再也无缘问津，优伶的低贱通过其血液流播到了子孙身上。请看乾隆三十五年（1771）的一则法令：“查娼优隶卒之家，专以嫡派为断，本身既经充当贱役，所生子孙，例应永远不准应试。”就是子孙过继他人，但

血缘的关系还是无法撇清的，同条法令又说“其子孙虽经出继为人后者，终系下贱嫡系，未便混行收考。”法律对于优伶的严苛和残忍于此可见一斑。

明清两代的科举制度日益细密繁琐，参加科举必须从入学开始，于是民间的各社各乡有了大量的社学和乡校，并规定：“凡为父兄者，如有子弟，年六七岁至二十岁未冠者，俱要送入社学。”而“若纵容骄惰不肯送学者罚之。”这种社学乡交一方面是为科举考试作准备，同时也是对未成年者进行道德教育和人格培养，所谓“务要教其爱亲敬长长，隆师亲友，习礼乐，养性情，守教法，禁游逸，远玩好，戒骄纵。”但这种教育却也与优伶无缘，“娼优隶卒之家，子弟不许妄送社学”，常人不送子弟入学则罚，而优伶子弟则不许进学，这种荒诞的逻辑令人感喟，但这在中国古代却是天经地义的，而且一直到清末，还施展着它的淫威。

当然，在一千余年的科举史上，优伶子弟应试并授官者也并非完全没有，但其中却包含了无限的辛酸：

清代同治年间，郝同篪高中进士，官至吏部主事，郝的祖父郝金官是一位优人，在道光年间的北平很有一些名气。那郝同篪为何能破例应试呢？这里还有一段故事，据说郝金官晚年厌弃风尘，他把历年积蓄五万金捆载还乡，并雇镖师护送，途经山东时，正值山东饥荒，人相为食，官吏劝赫金官解囊救急，郝慨然以其所有献给官府，官吏很是感动，想奏请朝廷授以官职。但金官

固辞，说："我本伶人，即使为官也不齿于同列，假如能破例，准我子孙与常人一样参加科举考试，我就心满意足了"。府吏应允了他，后来郝同篪参加了科举考试，并进入了翰林院。

这一则故事告诉我们，优伶子弟本非无德，更非无才，而将优伶拒之于科举门外，纯然是传统文化的摧残。但能有郝同篪这种机遇的，在中国古代却极为罕见。

三、污辱人格的绿头巾

传统文化对优伶的禁锢还表现在许多具体的细节上。

比如服饰，古代对优伶就有不少明确的规定，优伶穿本行服饰，名之曰"优伶本色"，否则就是越规，有悖于封建礼仪。据说在北宋时期，优伶一般穿黄色衣服，头戴牛耳幞头，元代以后，头裹"青巾"（或称"绿巾"）则是优伶明确的衣饰标志。元代法令对优伶的服饰限制是比较细密的，《通制条格》载元至元八年（1272）禁令，规定优伶"穿皂衫子，戴角冠儿"，优伶家属则"裹青巾，妇人紫袜子"，并且"不得戴笠子，穿金衣服"。《元史·顺治本帝》也记载说："禁倡优盛服，许男子裹青巾，妇女服紫衣"，元代政府的这些禁令并非是一纸空文，元代散曲家高安道在《淡行院》一曲中这样描述道："坐排场众女流（指女艺人）""一个

个青布裙紧紧兜着奄老（指腹部），皂纱片深深地裹着额头。”一些侍奉官员的歌伎，不仅要穿戴本行服饰，还得在褙子冠儿上，缝上“官员祇侯”四字作为标识。明清两代也沿续了这一套，据徐复祚《三家村老委谈》记载，明代初年，规定优伶头戴绿头巾，腰系红褡膊，脚穿布毛猪皮靴，女艺人则不许佩戴金银首饰，也不准在衣服上饰以花纹。

对优伶的这一层限制，其目的非常清楚，一方面是区别贵贱，使人一看便知其身份，同时，“优伶本色”还带有强烈的污辱性质，如优伶戴的“绿头巾”就是如此。在古代，“绿头巾”向来就是贱者的标志，传说在唐代，延陵令李封处罚犯罪的官吏，不加杖罚，只让他裹绿巾来污辱，并且以犯罪的轻重来确定裹戴绿巾的时间，因此常人以穿戴这种服饰为耻。而民间素来就有因妻子有淫乱行为，称其丈夫为戴绿帽或裹绿巾的说法。绿巾明显地是一种耻辱的象征，规定优伶戴绿巾大概就是出于这种卑劣的动机。

优伶还不准用自己的本来姓名，只能用“乐名”（或称“艺名”），南戏《宦门子弟错立身》中说：“一人倡优贱行，玷辱家门宗族，”“亲朋知道，真个笑破了口”，封建宗法制度不允许良家子弟充当优伶，因而假如族中有人甘为下贱做了优伶，那就不准用族名，否则要受到族规的严惩。正是在这种压迫之下，大量的优伶只能隐姓埋名，流落于江湖。翻开中国古代优伶史，我

们随时能看到那些稀奇古怪的艺名，而其真实姓名反而湮没无闻。一部《青楼集》，记载一百多位艺人，但除顺时秀等少数几位外，绝大多数的演员都不知其真实姓名。明代初年，朱权著《太和正音谱》，其中记载了众多的元代和元末明初的杂剧作家及其作品，在这些作家作品中，有十一种杂剧作品出于元代艺人之手，他们是赵敬夫、张国宾、红字李二和花李郎。赵敬夫和张国宾显为真实姓名，元代《录鬼簿》就作了这样明确的记载，但朱权却把赵敬夫改为“赵明镜”，张国宾改为“张酷贪”，并声称：优伶“异类托姓，有名无字”，所以“止以乐名称之，亘世无字”。优伶竟是“异类”，不能作为正常人对待，其“乐名”也不过是一种简单的标记而已。在《太和正音谱》中，朱权把这些艺人及其作品缀于篇末，认为“娼夫不入群英”，同样是剧作家，因其是优伶，其作品在他看来也就微不足道了，他引赵子昂的话说：“娼夫之词，名曰绿头巾词”。

优伶向人们提供了艺术的享受和生活的乐趣，但优伶以自身的劳动来享受应有的生活却要被世人视为犯禁或越规。元代法令规定优人不得骑马，明清两代的一些文人士夫对优伶的坐车乘轿，锦衣美食更是表现出了极大的愤慨。清代龚炜说：“优伶之贱，竟有乘轩赴演者。”优伶是卑贱之人，他们只能奉献，不能索取，这就是封建传统文化对于优伶的一个荒唐逻辑。

四、我哭他人笑的“狎伶”恶习

娼优并称，在古代是一个很古老的习惯，在世人眼里，优与娼并无二致，因而优伶不仅是人们精神享乐的工具，也是人们肉欲追逐的对象。更令人发指的是，男姓优伶也难逃厄运。

“狎伶”，正是一种变态的性行为。

相传在中国古代，狎伶最为风盛的是清代，清中叶以后，更从少数人的恶习进而成为一时之风气，乃至于一种制度。那些被亵狎的优伶都是年轻的男性旦角，他们在舞台上饰演年轻女子，在舞台之外也成了人们追逐狎弄的对象。这些人在当时称为“相公”，后又称之为“像姑”，声音相近，意义则更为近切。“相公”（或曰“像姑”）之风在清代的盛行据说与当时的社会法规有关，清代无民妓制度，清中叶前后，更不许京官狎妓，犯夜之禁很严，于是人们将目光移向优伶，以“狎伶”来作为补偿，遭作贱的还是优伶！而伶界也常常以此自重，招徕生意，并渐渐地形成为一种制度，这就是所谓“私寓”制度。“私寓”相对于“公寓”而言，清初优伶大都杂居公共寓所，后来一些名角嫌公寓嘈杂而另立门户，蓄养子弟，单独开业，由此，旦角男伶兼做“相公”也就成了一时的风尚。

豪客阔少狎伶大致有两种方式：

在演剧场所服色貌美之优伶，以眼色相勾，继之携

其入车，直奔酒楼茶馆，侑酒作乐。当时梨园演剧例分“三轴子”，“早轴子”草草开场，普通优伶登场，以迎候看客，接着继以三出散套，都是比较好的伶人，接下来是“中轴子”，以武戏居多，“中轴子”末一出称“压轴子”，一般由色艺佳绝的头牌演员演唱精致的文戏，之后则是“大轴子”，或演出热闹的武戏，或上演连台新戏。那些“玩相公”的豪门贵客通常是不听“早轴子”的，他们往往在三出散套开场时入座，然后利用“中轴子”的时间寻朋访友，并物色伶人，待“压轴子”戏结束，便携伶人登车离去。因而狎伶者观剧是其次，趁演剧之便勾引伶人才是其真正目的。《都门竹枝词》说：“轴子刚开便套车，车中载得几枝花”，指的便是这种景况。清代陈森的《品花宝鉴》，是一部豪门贵客狎伶的实录，书中人物田春航的一席话道出了狎客们的真谛：“我是重色而轻艺，于戏文全不讲究，角色高低，也不懂得，惟取其有姿色者，视为至宝。”

招伶人陪酒是狎伶的另一种方式，或假座私寓，或家中宴客，或待客于酒楼，伶人都是不可或缺的。《品花宝鉴》中的另一人物徐子云也是狎伶的老手，当他妻子说“相公”还不如家里的丫头时，他回答说：“你们眼里看着自然是女孩子好，但我们在外面酒席上断不能带着女孩子，便有伤雅道。这些相公的好处，好在面有女容，身无女体，可以娱日，又可以制心，使人有欢乐而无欲念，这不是两全其美么。”说得是多么的冠冕堂

皇，但其实，狎客玩相公却是丑态毕现，无所不及的。且看田春航关于“相公”为“至宝”的一段“妙论”：

> 玉软香温，花浓雪艳，是为宝色；环肥燕瘦，肉腻骨香，是为宝体；明眸善睐，巧笑工颦，是为宝容；千娇侧聚，百媚横生，是为宝态；憨啼吸露，娇语嗔花，是为宝情；珠钿刻翠，金佩飞霞，是为宝妆；再益以清歌妙舞，檀板金尊，宛转关生，轻盈欲堕，则又谓之宝艺宝人。

这种赏鉴，这种品味，与狎妓猥亵之情有何异处？

在这些被人玩弄的伶人中，红极一时，群逐其艳的赞为“红相公”，反之，门庭冷落者则被嘲为“黑相公”。清代初年，苏州旦角伶人王紫稼入京，一时豪门贵族、文人雅士趋之若鹜。紫稼善演红娘，不仅技艺精湛，且姿色聪颖，戏曲家尤侗说他“妖艳绝世，举国趋之若狂”。著名诗人吴伟业也在《王郎曲》中这样描述道：“五陵侠少豪华子，甘心欲为王郎死……坐中莫禁狂呼客，王郎一声声顿息。”这足可见王紫稼的魅力了。便作为一个男性演员，招来如此议论却并非正常，而在那样的社会环境中，旦角男伶所付出的代价该是何等的沉重。他们饰以艳服，搽脂抹粉，眉目顾盼，千般温柔，万般娇态，来取悦人，在这面具的背后积聚了多少

辛酸和泪水。《品花宝鉴》中红相公琴官的一段话是颇有代表性的："自小生在苦人家，又作了唱戏的，受尽了羞辱。我正不知天要叫我怎样，要我的命，就快一点儿，又何必这样糟蹋人哩！"这等辛酸的言语出自一位十五六岁的男伶之口，其心头所承受的压抑和苦痛是可想而知的。

狎伶是一种恶习，是中国古代玩弄"娈童"的变种，但在社会的舆论中，遭谴责，受歧视的却是伶人，"相公"目为狐媚，"私寓"视作藏污纳垢之地。其实，真正该诅咒、该谴责的应是社会的风气和形成这种风气的社会制度。

"相公"和"私寓"，现在都已成了历史的陈迹。清代末年，开明艺人田际云上书请求废止，但遭到了重重的阻力，一直到民国成立以后，这一摧残优伶身心的社会风习才随着封建王朝的覆灭而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

五、一身兼二贱的娼优

男伶尚且如此，女伶的遭遇就更可想而知了。

在古代，由于封建文化对优伶婚配的限制，大量女性优伶的情感受到了极大的压抑。前面引述的杭州女伶商小玲在演《牡丹亭·寻梦》时仆地气绝，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牡丹亭》中杜丽娘的爱情追求引发了她那郁积已久的内心情感。据说商小玲曾有一个意中人，但由

于种种的限制而难以向对方诉说内心的痴情，结果郁郁成疾，这郁积的情思一旦在《牡丹亭》的规定情境中得以引发，便摧残了她那本已羸弱的身心。这种舞台上的自我体验无疑是现实生活中压抑的情感所导致的。

古代女伶的生活颇为不幸的，她们的婚姻选择仅有两条途径：一是嫁与乐人，在风尘中共度艰难的日子，二是被贵客豪门纳为侧室。更为可悲的是，这些充当妾媵的女伶大都没有善终。我们仅以《青楼集》为例，《青楼集》记载的女艺人被人纳妾的并不在少数，但结局都非常悲惨：汪怜怜削发为尼，李真童沦为道士，王奔儿流落江湖，李芝秀后做妓女，更多的则是重操旧业，如顾山山，天然秀等都复归乐部。就是当时艺坛独步的珠帘秀最终也只得嫁给了一个钱塘道士。更有甚者，那些沦为道士尼姑的女艺人，也难以安身，元代京师名伶连枝秀晚年做了女道士，流落到松江，欲于东门外化缘造庵，当时松江人陆宅之竟写了一篇极为下流的募缘疏文，揭其创痛，进行讥刺，结果疏文一出，远近传为笑谈，连枝秀只好飘然人吴，后不知所终。元代女艺人樊事真“金篦刺目”也演成了一场颇为悲痛的惨剧：樊事真曾与文士周仲宏相爱，后仲宏回江南故里，临别时，设饯于京师城门外，周嘱托樊事真别后自重，等待他回来。樊事真洒酒于地设誓道：妾若负君，当剜目以谢君。但不久，事真的母亲贪财硬将她嫁与权豪为妾，等到周仲宏回来，樊事真不忘前盟，竟抽出金篦刺

瞎了左眼，一时血流遍地。

女伶不仅要以技艺娱人，还要以色相来取悦于人，那些宫廷、家乐中的女伶更是主人的掌上玩物。曹魏时期，魏武帝曹操喜好音乐，常有优伶伴伺左右，建安十五年（210），曹操在邺都（今河南临漳县西）筑铜雀台，酣歌宴舞，集中了一大批优秀的歌舞女艺人，建安二十五年（220 年），曹操在临死时留下遗嘱，要把陵墓修在邺城西的山岗上，并让女艺人住在铜雀台，每月十五日设帐祭奠，面向陵墓表演歌舞，平时还得常常顾盼遥望。这些色艺佳绝的女艺人，以青春妙龄陪伴着这一具枯尸，终身囚禁，以歌舞娱尸。这种悲惨的命运曾打动了不少后世诗人的心灵，留下了众多咏叹“铜雀伎”的凄艳诗篇，唐人罗隐《铜雀台》诗曰：“强歌强舞竟难胜，花开花落泪满缯，只合当年伴君死，免教憔悴望西陵。”这种痛苦的苟活真还不如一死了之。与“铜雀伎”相似，唐代也有许多“陵园妾”和“上阳宫人”，在这些“陵园妾”和“上阳宫人”中，有不少就是被抛弃的宫廷女艺人，一旦年老色衰，便终身囚禁，其悲惨的境遇不难想见。

生活在古代社会的女艺人，地位是最为低下的。清代戏曲家李渔说：“天下最贱的人，是娼优隶卒四种，做女旦的，为娼不足，又且为优，是以一身兼二贱了。”女伶在中国古代所遭受的正是这双重的歧视和迫害。无疑，这种迫害和歧视给女伶带来了沉重的情感压抑，她

们把这种压抑的情感融入到了艺术的创造之中，借艺术来宣泄其内心的幽怨。白居易在浔阳江头，不正是通过声声琵琶而摸捉到了琵琶女内心强烈的怨愤之情么！

六、优伶殉难记

“夹谷之会”是有史记载以来优伶惨遭杀戮的第一幕悲剧，这幕悲剧的策划者竟是大名鼎鼎的孔子：鲁定公十年（前500）的春天，齐、鲁修好，时孔子被鲁国国君重用，齐国大夫犁钮对鲁国的日益强盛很是担心，于是敦促齐景公派使者约请鲁国国君举行友好的会面，地点就选在“夹谷”（今山东省莱芜县南）。在夹谷，齐国筑了高台，迎候鲁定公。双方作揖以后便步上高台，这时，齐国执事奏请景公：以表演四方乐舞娱宾。接着，乐舞艺人就手执铃铛、旗子和长矛短戟等表演器具走上前来，但还未开演，孔子就急步走来，他拾级而上，挥手阻止：两国国君友好相见，夷狄之舞怎容上前！喝令退去，齐国执事没有允诺，孔子便直盯着景公和齐国大臣，无奈，景公只得挥手令去。不一会，执事又奏：是否可用宫中乐舞娱宾。齐景公应诺，于是宫中艺人走上高台，他们滑稽调笑，表演很是热闹，不料孔子又一次疾步上台阻止，言辞更为激烈：这些匹夫小人以调笑蛊惑诸侯，罪当诛！在孔子的逼迫下，这些优伶被残酷地杀害了，手脚且分置了两处。

这一则史实在史书中被多次记载，但内容有一定的

出入，《穀梁传》记载是齐人使宫廷优伶优施在鲁君幕下献艺，孔子斥之为嘲笑君王，喝令行法，于是优施身首分离。后世还有人认为这是陋巷穷儒有意污陷圣人，而孔子全无此举。其实，孔子对优伶艺术确是颇多厌恶的。《论语》不是说："放郑声，远佞人"吗？据《史记·孔子世家》载，"夹谷之会"以后四年，齐国惧怕鲁国强盛，选出美色女伎八十人，以媚惑鲁君，据说从此鲁君不理朝政，终日观赏女乐，而孔子也就愤然离去了。

"夹谷之会"，优伶充当了无辜的政治牺牲品。在中国古代，由于优伶没有独立的人格和人身自由，他们仅是主人的私有玩物，奴隶主死后，大量艺人得随之殉葬。到了封建社会，这种变相的殉葬还是触目皆是，传说晋代有一位出色的舞伎叫绿珠，善舞《明君》，她的主人是以夸富闻名的石崇，石崇很是宠爱她。当时皇亲赵王伦专权，与石崇外甥欧阳健有隙，他故意向石崇发难，也想乘机占有美色，便使人向石崇索取绿珠，石崇不肯，赵王伦扬言要派兵查抄石崇，并诛杀全家。石崇心头忿恨，又不想美色让人，他威逼绿珠说："我都是为了你才落到这般田地的。"绿珠无奈，只得跳楼自尽了。绿珠坠楼，后人常常引为守贞之楷模，但这其实正表现了主人对女伎的强烈占有欲，宁肯玉碎，也不转让他人，而优伶则白白送死。在唐代，类似绿珠遭遇的还有一位宫廷女妓，名叫孟才人，她是武帝李炎的宠物，武帝临死前，逼问孟才人：我死之后你怎么办？孟才人

含泪表示愿自缢而死，接着孟才人唱了一首悲的歌曲《何满子》，就气绝身亡了。武则天时，左司郎中乔知之宠爱家伎窈娘，窈娘美艳无比，技艺惊人。武则天的侄子武三思垂涎三尺，要求一见，但见后便把窈娘扣留了下来，不让再回到乔家。乔知之非常气愤，又无法与其强争，他写了一首诗托人带给窈娘，一方面诉说自己的思念之情，同时又有意无意地以绿珠为石崇坠楼的典故加以暗示，结果窈娘得诗后，将诗系在裙带上，跳井而亡。这些色艺双全的女伎虽没有死在刀剑之下，但这种自杀与他杀又有何异处呢?

在唐代，还有一幕为争风吃醋而手刃女伎的惨剧，当时有一位叫杜红儿的歌伎，美貌年少，聪颖机智。有一次，诗人罗虬招红儿唱曲，歌毕，赠以彩缎，但在座的李孝恭却以有人已看中红儿为由，不准红儿接受礼物(时罗为李孝恭从事)，罗虬大怒，拂袖而起，竟拔刀向红儿刺去，红儿当场倒地而死。事后，罗虬写了《比红儿诗》一百首，盛赞红儿的美貌和技艺，这位手刃红儿的凶手竟还能假惺惺地赋诗咏叹，其虚伪自不待言，而优伶生命之卑微也就可想而知了。

优伶在中国古代就是这样，生命似草芥，任意地被凌辱、践踢和残害，杖死、吊死、溺死、勒死…无所不用其极。唐代宫廷艺人辛骨骶由于没合上宣宗自制曲的拍子，被宣宗怒目逼视，一夜之内竟忧惧而亡。清代红极一时的男旦王紫稼一生饱受豪客贵族的狎弄，但最终

被苏州御史李琳枝以“淫纵不法”罪杖杀。清代另一位宫廷艺人仅在表演结束以后问了声当今常州太守是谁，竟在雍正皇帝的旨意下被活活地用棍棒打死。这一桩桩，一件件，无不浸透了残忍、血腥和暴力。

七、优伶的卖艺生涯

优伶在中国古代拥有最为庞大的观众，但在这中间，大量的观众与优伶之间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宫廷艺人是皇家的占有物，官伎则是官府的私有财产，他们都领属于某一个集团，而家乐艺人又类同于家庭主人的奴婢，因而在这种情况下，观众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是优伶的主人，在人身关系上是非对等的，不自由的。就是那些隶身民间职业戏班的艺人，他们的人身关系虽然没有直接与观众绾结，但他们是戏班主人的私有财产，而戏班主人又与观众之间有着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优伶是戏班主人的摇钱树，正是在这种商业纽带的联结中，优伶与观众之间所处的仍然是一种不平等的关系。

娼优隶卒是中国古代最为低贱的社会群体，其所以低贱正在于他们都是侍候人的。娼妓以其肉体，隶卒以其体力，而优伶则以其形体和歌喉（有时还不得不以其肉体）。正因是侍候人，所以在侍候者与被侍候者之间就有一种主仆之别。因而简言之，观众与优伶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主和仆之间的关系。

我们切莫低估了这种主仆关系对优伶及其艺术创造

的影响，正是这种主仆关系确立了中国古代优伶的生活格局和艺术创造的整体特色。

优伶与观众之间所处的主仆关系决定了他们的表演性质，这就是“侍奉”。

在中国古代，优伶包括宫廷艺人、官伎、家乐和民间职业艺人，但无论是哪一种优伶，其表演的“侍奉”性质是一致的。在宫廷中，优人舞伎陪侍于君王之侧，穿梭活跃于君王和大臣之间，他们讽谕调笑，载歌载舞，随时听从着呼唤，召之即来，挥手即去。宫廷大典，喜庆节日，招待国宾，乃至皇帝出行，将军戍边，优伶都是随身的娱乐品，他们以其清歌妙舞娱人耳目，供人笑乐，甚至在君王死后，他们也难以逃脱侍奉“枯尸”的厄运，上文提到的曹魏“铜雀伎”和唐代“陵园妾”就是其中典型的例子。家乐艺人也是如此，其地位介于婢妾之间，虽侍奉主人的手段、方式不同，但侍奉的性质却是一样的。家乐的功能之一是主人自娱，公事忙碌之余，退位还乡之后，家乐艺人便成了他们消遣娱乐的工具。有些富商巨贾也不惜购买艺人，陪侍左右，寻欢作乐，堂上一呼，歌声四应，有时家乐主人出门无论远近，也总以家伶相随。家乐还是交际的工具，他们不仅要侍奉自己的主人，还得作为主人的交际工具去侍奉亲朋好友、幕僚同仁，在厅堂内，在舟舫中，优伶以其技艺在主人们的觥舰交错中送去悠扬的歌声和供奉可人的姿容。

民间职业艺人虽然不以观众作为直接的主人，但他们的表演也时时体现着侍奉的性质。且民间职业艺人还有进宫献艺的传统，这一传统历史悠远，且愈演愈烈。比如清代，民间艺人进宫献艺始自乾隆十六年（1751），乾隆帝首次巡视南方，命扬州两淮盐署和江宁织造遴选苏、扬优秀艺人进宫表演，并传艺宫廷旗籍子弟和太监，进宫献艺的伶人竟有千人之多。道光七年（1827），进宫献艺的民间艺人一度裁退，但咸丰十年（1860），为庆祝咸丰皇帝三十诞辰，再次遴选民间艺人入宫当差，后来由于英法联军的入侵，民间艺人进宫之事未成定制。到了光绪十九年（1893），这种进宫献艺的制度终于形成，逐渐延续，一直到本世纪初，清宫才不召整班当差，而只选单个演员演出，这就是习称的“内廷供奉”，当时的京剧名伶如程长庚、谭鑫培等都是经常出入宫廷献艺的“供奉”。

民间职业艺人不仅要侍奉宫廷，还得常常为官府演出，习称“承应官府”或“换官身”。这也是一种侍奉性质的演出，艺人们的表演带有某种强制的性质。有时是官府盛典，有时是衙前娱乐，有时更仅是歌唱陪宴。而且如果稍有懈急或延误时间，还要受到处罚。“不遵官府，失误官身，拿下去，扣厅打四十”（《蓝采和》），“若是失了韵脚，差了平仄，乱了宫商，扣厅责打四十”（《谢天香》）。这哪里还是一场演出？艺人们无异是在惴惴不安中来度过这艰难的时光。明初杂剧《香囊怨》表

达了艺人们的这种内心痛苦："想俺行院人家妇女每，十分艰难，""唤官身，几曾得片时间心上消停，不付能有一日刚宁静，又有那叫唱的相催并。"

优伶的民间演出，俗称"卖艺"，城市大都在酒楼茶馆或勾栏瓦舍，乡村则大都在广场寺庙，这种场合的演出融合了众多的观众，观众出钱看戏，优伶当场卖艺。由于优伶地位的低下，他们与观众之间仍然得不到一种平等的交流，因而这种演出说到底还是一种以金钱为纽带的侍奉。

优伶与观众的关系实际上就是艺术与社会的关系。以社会的需求或观众的需要来作为优伶艺术的宗旨，这本是一种合理的和正常的观念，人们常说，观众是戏剧的上帝，没有观众就没有戏剧，以此来提高观众在戏剧艺术中的重要地位。优伶艺术其实也本该如此，然而在中国古代，优伶与观众的关系却是走向了偏极，观众在很大程度上不仅是优伶艺术的支配者，同时还成了优伶的占有者和主人。

八、声色兼俱伶人艺

中国古代的观众对优伶及其艺术的观赏在不同的阶层有着不同的审美趣味，一般地说，宫廷演出，人们欣赏喜庆的气氛，吉祥如意的情调和奢华淫靡的形式；文墨之士则偏爱清幽的格调，悠深缠绵的情思和细腻透彻的表演；而民众就大都倾向于闹热、火爆的氛围和悲欢

离合的情绪色彩。观众是多层次的，因而对优伶的品鉴也有相应的差异，但总起来说，不管是哪一层次的观众，对于优伶艺术“声与色”的追求却是同一的。

“声与色”，前者指表演技艺，后者指容貌姿色。容貌端丽妩媚，技艺超群卓越，是观众心目中优伶的极品。在中国古代，人们对于优伶的品鉴留下了大量的诗文，他们不惜笔墨，歌咏、题跋、品评、作传，而在人们的笔墨中最为常见的品赏对象，就是“声与色”。元人高安道在套曲〔般涉调·哨遍〕《嗓淡行院》一曲中就非常坦率地说出了他看戏的目的：“赏一会妙舞清歌，瞅一会皓齿明眸”。元代夏庭芝《青楼集》专记女伶，“色艺俱绝”是他评判优伶的一个首要标准，如他评曹娥秀“色艺俱绝”，周人爱“姿艺俱佳”，王金带“色艺无双”，李真童“色艺无比”，事事宜“姿色歌舞俱佳”等等。

优伶的所谓“色”大致包括“姿容”、“体态”和“风致”，在中国古代，人们对于优伶（主要是女伶）的“姿容”追求艳而不媚，丽而不靡，姿色端丽乃为上品，“体态”则强调腰肢细软，婀娜多姿，所谓细腰欲折不仅针对舞伎，更是对女伶的普遍要求。如果说，“姿容”与“体态”是出于优伶先天的禀赋，那么，在这基础上，人们更欣赏优伶的绰约风致，这风致却是融合了优伶先天的素质和后天的修养的。清代小铁笛道人在《日下看花记》中说：“余论梨园，不独色艺，兼取性情，

以风致为最。”那优伶的理想风致是什么呢？从古人的评判中，我们不难看出，人们视优伶的理想风致是“闲静”、“温雅”，如夏庭芝评李娇儿“姿容姝丽，意度闲雅”，评天然秀“丰神艳雅，殊有林下风致”，评李真童“色艺无比，举止温雅，语不伤气，绰有闺阁风致。”明代潘之恒也将“风致”视为优伶的第一品位，他认为，优伶之“致”“不尚严整，而尚潇洒，不尚繁纤，而尚淡节，淡节者，淡而有节，如文人悠长之思，隽永之味。”在潘之恒看来，能称得上有“风致”的演员唯有当时南京的“兴化小班”，因为这些演员“多俊雅，一洗梨园习气。”当然，这里的所谓“风致”颇多地带有文人的色彩。

优伶的所谓“艺”，其内涵就更为宽泛了，歌声清圆，舞态婀娜，言语辩利，刻划入骨，都是“艺”的组成部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古代观众对优伶的“艺”尤看重独特的拿手好戏，俗称“绝活”，即某一演员独创的、具有较高审美价值和难度的艺术技巧。有些演员虽姿色平平，但由于具有高超的技艺也能得到人们的赏识，在《青楼集》中，就有众多这样的演员，如喜春景“姿色不逾中人，而艺绝一时”，和当当“貌不扬，而艺甚绝”，再如明代苏州寒香班著名净角陈明智身材矮小，说话愚钝，但演艺出众，也深得观众喜爱。

“色”与“艺”是中国古代观众欣赏优伶艺术的最为重要的方面，也是他们最大的兴趣所在，形成这种现

象的原因一方面与优伶在古代社会的地位有关，上文说过，优伶与观众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主仆关系，他们的表演性质主要地是“侍奉”，因此声色成为人们欣赏的主要方面也自然而然。另外，这或许还与古代优伶艺术的自身特性不无关联，中国古代的优伶艺术是一种重形式，重美感的艺术样式，尤其是戏曲艺术，大多数观众在欣赏戏曲艺术时并不完全沉浸在优伶所表现的情节内容之中，他们击节叹赏和最为入迷的是外在的形式，美妙的唱腔，柔美的舞姿，惊险的绝活，可人的容貌是人们最为陶醉的。观众可以对相同的剧目百看不厌，其奥秘当然不在于内容而在于形式了。

第六章　优伶铸辉煌

本章导读

优伶在中国古代绵延了数千年的历史，虽然地位卑下，遭人歧视，但他们所创造的艺术文化却是光辉灿烂的，歌唱、舞蹈、杂技、戏曲表演、说唱艺术，可谓林林总总，精彩纷呈。这是中国古代艺术中不可轻视的领域，是民族艺术之花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余音绕梁的歌唱
○出神入化的舞蹈
○惟妙惟肖的讽刺

一、余音绕梁的歌唱

翻开中国古代艺术史，我们不难看到一件件珍贵的艺术品历历在目，狞历的青铜器、古朴的画像砖、堂皇的宫殿、幽雅的园林，都为一代又一代艺术家的辛勤劳动留下了可感的形象。书法之线条、绘画之色彩、诗文之文辞，也可以落墨于纸而得以留传。人们可以品评、可以观赏、可以吟诵，为之陶醉，为之叹惋。唯有优伶的艺术却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了，因为优伶的艺术创造有其独特性，他们所创造的艺术是直观的、是即时的，一次幽默的戏谑，可以引起人们的当场轰笑，一场悲剧的表演，能引出人们辛酸悲愤的涕泪。然而，声遏行云的歌声虽绕梁三日，但终究不得永恒，神态毕肖的角色创造虽获当堂喝彩但难免事过境迁。优伶的艺术创造所凭藉的物质材料仅是其自身的形体和歌喉，而随着这物质材料的消失，其艺术创造也会随之流逝。中国古代优伶没有得到现代科技文明的“恩惠”，“身后”是凄凉而又空寂的。优伶的艺术创造史无疑闪烁着五光十色，但五光十色的优伶艺术史留下的却是漫漫无际的“空白”。

幸好各门艺术之间可以相互“提携”，雕塑家、画家可以把优伶的艺术创造形象镌刻下来，描绘出来。而文人史家更可以以其生花妙笔将一代又一代优伶的艺术创造和成功形象记录下来，使我们从中可以隐约地看到

优伶的艺术创造。虽然是活泼生动的形象已趋于“定格”，直观、可感的形象塑造还得凭藉读者的想象，但这已给中国古代优伶积下了无量功德。更何况，就是凭借这些间接的材料，我们已足可为之陶醉，为之赞叹了。

古代优伶的艺术创造是丰富多采的：歌唱、舞蹈、杂技、戏曲表演、说唱艺术，可谓林林总总，精彩纷呈。而每一种表演艺术形式都留下了出色的艺人和令人难以忘怀的演出，代代相传，生生不息。从独立的表演，到综合的演出，优伶的艺术创造逐渐地走向成熟，艺术个性也渐渐地趋于稳定。这是中国古代艺术中一个不可轻视的领域，是民族艺术之花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优伶艺术还是古代民俗文化活动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它以其美艳的形式、怡人心目的观赏性铸成了民俗文化的独特风情。

歌唱，是优伶艺术创造的主体部分。

在优伶的艺术创造史上，歌唱艺术是其中绵延最久的艺术形式，优伶的远祖——原始歌舞艺人就是主要以歌唱来发抒内心的情感和表现人生的欲求的。一部中国古代诗歌史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与古代歌唱艺术史相表里的，《诗经》、汉乐府、唐色句、宋词、元曲，一代又一代文人的精心结撰既是其抒情言志的载体，也是可以合乐演唱的歌词。比如词，词，唐人称其为“曲子词”，

意即配合乐曲的歌词，宋人更将其称为“歌词”、“乐章”、“乐府”，以明确表明它的音乐歌唱性。

每当朝廷节日及种种宴会，教坊乐人照例要演出歌舞百戏，在宫内，妃嫔宫人都得习学歌舞以供皇帝声色之娱，士大夫家妓以歌唱侑酒，市集中之瓦肆勾栏、茶楼酒馆，更是有大量的歌妓陪侍于左右。

在中国古代，歌唱艺术并非仅是一种独立的艺术，它往往与其他艺术连为一体，它的存在方式大致有这样几种类型：

歌与舞的结合有最为悠长的历史，它是宋代以前表演艺术的主体。在歌舞艺术中，有时是载歌载舞，融为一体，给人以一种“云随绿水歌声转，雪绕红绡舞袖垂”的美妙感觉。有的则在一种大型乐舞中，穿插交错进行，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乐曲形式。歌舞艺术以唐代为极致，唐代的“大曲”就是一种综合了声乐、舞蹈和器乐的大型艺术形式。一个完整的大曲一般分成三个部分：前段称为《序》，以器乐为主，中段称为《中序》，以歌唱为主，末段称为《破》或《舞遍》，以舞蹈为主，整个大曲的结构体现了歌、舞、乐的交叉对比。歌唱艺术的另一种存在方式是歌与说的结合，是为“说唱艺术”，说唱艺术以宋代最为发达，主要形式有鼓子词、诸宫调等，鼓子词是一种说唱合一但以唱为主的艺术形式。其特征是由一段散文的讲说和一段曲调的歌唱轮流相间，以叙咏一个完整的故事。如北宋赵令畤的《商调

蝶恋花》，演说张生和莺莺的爱情故事，整篇说与唱轮流相间十二次，曲调则仅用〔蝶恋花〕。诸宫调的结构形式比鼓子词来得庞大，歌唱部分也是曲调众多，鼓子词是同一曲调的反复演唱，诸宫调则是采用不同宫调的多种曲调联缀而成，歌咏之细腻、叙述之详备也就远远地超过了鼓子词。说唱艺术中的歌唱与歌舞艺术中的歌唱的首要不同是要承担故事的叙述和人物形象的刻划。歌与戏的结合是歌唱艺术的第三种存在方式，在古代戏曲中，“唱”是最为重要的艺术要素，它是衡量一个戏曲演员艺术水平的尺度，而唱腔的好坏更是一出戏能否在舞台上长期流传的关键。歌唱艺术的第四种存在方式是相对独立的歌曲，包括各地民歌和对民歌加工改造的歌曲。

中国古代优伶的歌唱艺术追求响亮、耐久，歌喉一抒，声遏行云，歌声清圆，余音袅袅。唐代有一位歌手叫永新，她的歌声能传得很远，相传在一次集会上，由于喧哗声纷杂，掩盖了乐声，人们就请永新出来唱歌，结果永新发声一唱，场面顿时鸦雀无声，人们啼听着永新美妙的歌声，并深深地沉浸在永新所创造的音乐氛围和意境之中。永新所达到的艺术境界是古代优伶歌唱艺术的共同追求，这种成功的歌唱艺术来自于独特的发声方法，在中国古代，歌唱艺术强调气沉丹田，以气托腔，将气深深地吸入腹部，形成充足的底气，从而使气息贯通，发声也就浑然而又明显了。声遏行云之妙，余

音袅袅之致都来自于气的正确运用，因而古代优伶把运气视为歌唱的根本。

优伶的歌唱艺术还强调美听，追求歌唱的清亮润洁，摇曳多姿，从而完满地表现歌曲的节奏、旋律和情感特色。尤其在戏曲艺术中，戏曲声乐有多种行当唱法，以各种不同的音色对比来表现戏曲人物，如老生、正生用真声唱，正旦、花旦用假声唱，而同样是真声唱，不同行当也有不同的特色，如净用真声，然发音清亮，丑也用真声，但讲究音色尖脆，带有诙谐成分。

优伶的歌唱艺术更追求传情，明代戏曲评论家潘之恒明确强调戏曲表演的“痴情”，认为戏曲演员“能痴者而后能情，能情者而后能写其情。”这种“痴情”的演员在中国古代优伶史上是不乏其人的。如明代杭州有一位色艺俱佳的名演员叫商小玲，擅长表演汤显祖的《牡丹亭》，有一次，商小玲在演《杜丹亭·录梦》一出的时候，体验真切，情感激动，待唱到“偶然间心似缱，梅树边，这般花花草草由人恋，生生死死随人愿，便酸酸楚楚无人怨，待打并香魂一片，阴雨梅天，守的个梅根相见”时，凄惋的词句使她痛心至极，恍如已化身为剧中的杜丽娘，唱着唱着便随声倒地，等到“春香”上场，小玲已气绝身亡了。”由此可看出古代优伶的演唱艺术在传情上所达到的境界。

由于优伶艺术在中国古代主要是满足声色之娱，所以歌唱一般都重“女音”，这在宋以后更为明显，宋人

王灼在《碧鸡漫志》中曾说明了这一现象：

> 古人善歌得名不择男女……唐时男有陈不谦、谦子意奴、高玲珑、长孙元忠、侯贵昌、韦青、李龟年、米嘉荣、李衮、何戡、田顺郎、何满、郝三宝……女有穆氏、方等、念奴、张红红、张好好，金谷里叶、永新娘、御史娘、柳青娘……今人独重女音，不复问能否，而士大夫所作歌词，亦尚婉媚，古意尽矣。

王灼揭示的这一现象确是带有普遍性，北宋李廌还专门写了一道叫做《品令》的词来讽枣嘲笑一位善于演唱的老翁：

> 歌唱须是，玉人檀口，皓齿冰肤。意传心事，语娇声颤，字如贯珠。老翁虽是解歌，无奈雪鬓霜须。大家且道，是伊模样，怎如念奴。

显而易见，人们对歌唱者的要求是色艺俱绝，既赏其清歌，又陶醉于歌者的美艳，于是美妙的歌喉，入时的穿戴，再加上轻盈的舞姿，构成了一种感官愉悦的综合美感，从而增强了尊前遣兴娱宾之功效。宋代柳永的

一首《浪淘沙令》正代表性地表现了这种审美趣味。

有个人人，飞燕精神。急锵环珮上华裀。促拍尽随红袖举，风柳腰身。籴籴轻裙，妙尽尖新。曲终独立敛香尘。应是西施娇困也，眉黛双颦。

在中国古代一些重要的民俗活动中，歌唱艺术占据了十分重要的位置，西湖之春，秦淮之夏，扬州清明，虎丘中秋，这种节庆民俗活动都是士女云集，百姓咸至。而每当此时，歌舞艺术便充斥四周，是节日的点缀，更是节庆民俗活动中的精灵。《武林旧事》记载南宋杭州时说："西湖天下景，朝昏晴雨，四序总宜，杭人亦无时而不游，"而当春游之时，"都人士女，两堤骈集，""歌欢箫鼓之声，振动远近，"特别是断桥附近，"千舫骈聚，歌管喧奏，粉黛罗列，最为繁盛。"明人张岱在其《西湖梦寻》中更是对西湖的歌舞盛景赞叹不已："住西湖之人，无人不带歌舞，无山不带歌舞，无水不带歌舞，脂粉纨绮，即村妇山僧，亦所不免。"这略有夸张的笔调正充分说明了优伶艺术在中国古代民俗活动中的地位。

二、出神入化的舞蹈

舞姿翩翩，有多少人为之陶醉，长袖袅袅，更有多

少人为之入迷。

中国古代的舞蹈艺术是多姿多彩的，它是历代舞蹈艺人艺术创造的结晶，同时又融汇了古代各民族的舞蹈文化，体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绚丽色彩。古代的舞蹈艺术除汉民族舞蹈文化之外，少数民族的舞蹈艺术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在秦汉时期，西域之“胡舞”，南方的“蛮舞”大量流入中原，魏晋南北朝时期，新疆一带的龟兹乐舞，甘肃一带的西凉乐舞更是影响深远，流播于朝野上下。唐代舞蹈也是博取多民族之舞蹈精英而呈辉煌之势，如唐代宫廷燕乐称为《十部乐》，但其中除《燕乐》和《清商乐》之外，余者悉为外来乐舞，依次为：《西凉乐》、《天竺乐》、《高丽乐》、《龟兹乐》、《安国乐》、《疏勒乐》、《康国乐》和《高昌乐》。这种多民族的融合形成了中国古代舞蹈艺术的绚丽多姿。

古代的舞蹈艺人或称为“舞人”，或称为“舞伎”，宋代教坊则称之为“舞旋色”，他们以其绰约的形体，精湛的技艺谱写了中国古代辉煌灿烂的舞蹈艺术史。从古代画像砖、壁画以及文人的题咏中，我们可以看到，古代优伶所创造的舞蹈艺术是十分优美生动的。

“长袖袅袅”、“细腰欲折”，这是中国古代舞蹈艺术的传统，前者指服饰，后者指形体。古代舞人的服饰虽然随舞蹈节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但大都是宽袖束腰，长裙曳地，给人以一种飘然欲仙的感觉。有时还手执舞具，最常见的是巾，随风飘拂，卷扬天际。如汉代盛行

的《巾舞》，唐代盛行的《绿腰》、《白纻》等，舞者或手执长巾，或身穿轻柔的长袖舞衣，显示出舞姿轻盈柔曼的飘逸之美。舞人以腰细为美，这也是中国古代舞蹈艺术的显明特色，相传先秦时期，楚国的舞人就已风行细腰，《韩非子·二柄》指出："楚灵王好细腰，国中多饿人。"实际上，舞人之腰细体现了良好的腰功，腰肢纤细柔软，体态才窈窕轻盈，据说南朝时梁人羊侃的家伎孙荆玉善舞，腰肢细柔，"能反腰帖地，衔得席上玉簪"，羊侃家的另一位舞伎张静婉，更是体态轻盈，腰肢仅一尺六寸，时人称她能作掌中之舞。唐代舞人也是如此，诗人描述道："体态似无骨，观者皆耸神"，"腰肢一把玉，只恐风吹折"，不仅女性舞人如此，就是男性舞伎也追求细腰，《乐府录杂》曾记载了唐代一位叫崇胡子的乐人，"能轻舞，其腰支不异女郎也。"袅袅长袖，纤纤细腰，使舞姿飘绕萦回，变幻莫测，如浮云，似流波，令人陶醉，使人神移。

"眉目传情，顾盼生姿"，这又是中国古代舞蹈艺术的一大特色。古代舞蹈艺人不仅以形体来表现，更用眼睛来传情达意，沈约诗说："如娇如怨状不同，含笑流盼满堂中"，舞人流波送情，含笑生姿，从而与观众得到了感情上的交流。唐代盛行的《胡腾》、《柘枝》、《霓裳》，舞人也是"扬眉动目踏花毡""曲尽回身处，层波犹注人"，"娇眼如波入鬓流"。这种顾盼生姿的表演在后世的戏曲舞蹈中更为显著，戏曲演员以形体动作来表

现角色的形象特征，更以眉目传情抒写角色的内在心理。

中国古代的舞蹈艺术风格多样，情趣各异，有的刚健轻捷，有的活泼轻快，有的柔婉飘逸，有的哀艳欲绝。这些多姿多彩的舞蹈艺术浸透了古代舞伎的生命和血泪，他们虽然很少留名，但其创造的艺术却是流芳百世，永葆英名。

三、惟妙惟肖的讽刺

讽刺，是中国古代优伶与生俱来的传统，正因有了这种亦庄亦谐的讽刺艺术，优伶艺术史上充盈着琅琅的笑声，但这笑声却也是凝聚着沉重而又辛酸的况味。

优伶的讽刺艺术历史悠久，精彩纷呈，但也有相对稳定的常规和格局，概括起来，大致有这样几种方式：

“顺其所好，攻其所蔽”，这是古代优伶讽刺艺术的最为常见的一种方式。比如在五代时期，后唐庄宗喜欢打猎，一次在中牟（今河南鹤壁市西）狩猎，践踏了无数的民田，县令当马进谏，却触怒了庄宗，庄宗叱去并想杀了这位县令。这时，优人敬新磨知其不可，他带其他几位优人追赶这位县令，并将他擒至庄宗马前，严厉地斥责他：“你是县令，难道还不知皇上喜欢打猎吗？你为何纵恿百姓种田，而不让百姓饥饿，空出田来让吾皇狩猎呢？真是罪该万死。”敬新磨力请庄宗对县令处以极刑，但庄宗听了这一番话，自感不妥，大笑而放了

这一位县令。这是优伶史上著名的一则故事，名为“奈何纵民稼穑”，其采用的方式即是“先顺其所好，以攻其所蔽”，欲抑先扬，正话反说，将谬误推向极端，使其陷于有悖情理、不合逻辑的可笑境地，从而达到讽谏的目的。

运用中国古代文字独特的“谐音字”来进行讽刺，也是古代优伶讽刺艺术的常见手法，这种方式旨在调动观念的联想，以隐含、委婉的手法来触及时弊，讥刺权贵，从而构成一种曲径通幽的效果。宋代杂剧有许多现成的例子，姑举一例：北宋末年，童贯执掌兵权，常常败窜。一次内廷宴会，教坊优伶即席表演，上场的是几个扮作婢女的优人，这些婢女发式各异，很是奇特，她们一一介绍说：“我是蔡太师家（蔡京）的”，“我是郑太宰（郑居中）家的”，“我是童大王（童贯）家的。”待她们介绍完后，有人问她们：“你们的发髻怎么如此不同呢?”蔡家婢女说：“我家太师常朝见皇上，因而当额为髻，名为‘朝天髻’”，郑家婢女说：“我家太宰守孝奉祠，不宜严妆，故发髻偏坠，名为‘懒梳髻’”，最为奇特的是童家的婢女，竟满头都是发髻，而其回答也最为精彩：“我家大王正在用兵，所以我梳的是‘三十六髻’”。“三十六计，走为上计”，“计”、“髻”谐音，优伶由此讽刺讥笑了童贯只知逃窜的丑行。优伶的讽刺是非常的大胆，他们分明走的是一条险峻的危途，但在古代优伶史上，这种危途偏行的优伶却是大有人在的。

古代优伶有时更用直面嘲弄的方式犀利深刻地对朝政时弊进行讽刺，且看一则在宋金对峙时期优伶的一次即兴表演：

若要胜金人，须是我中国一件件相敌乃可，且如——

金国有粘罕，我国有韩少保。

金国有柳叶枪，我国有凤凰弓。

金国有凿子箭，我国有锁子甲。

金国有敲棒，我国有天灵盖。

宋金对峙时期，宋代抵御外侮无力，优伶的这场讽刺虽能引出笑声，但这笑声却是苦涩的、辛酸的。“韩少保、凤凰弓、锁子甲”都归无用，于是面对外敌的进逼，百姓就只能“贡”之于“天灵盖”了。

讽刺，是古代优伶艺术之苑中结出的一朵带刺的玫瑰，有其独特的光彩，它以戏谑，调侃、嘲弄、讥刺等方式，直面人生，干预朝政，讽刺时弊，鞭笞罪人。在苦涩、沉重的笑声中给人启迪，发人深省。

四、独树一帜的杂技

杂技，是古代优伶艺术中的一朵奇葩，它虽没有歌唱艺术那么抒情典雅，也没有舞蹈艺术那样柔曼飘逸，但它以其独特的力量、奇幻、精巧和多姿多彩在古代表

演艺术史上独树一帜，赢得了人们广泛而又长久的喜爱。

杂技是一门复杂的艺术，括其门类，大致有七个方面：力技、形体技巧、耍弄技巧、高空技艺、幻术、马戏和滑稽。而每个门类又是名目繁多，品种各异，且有着日趋繁密的发展趋向。如“力技”类，最初主要是“角力”和“扛鼎”两种，但到汉代，角力除人与人争交相扑外，更有人与兽、兽与兽之间的角抵；“扛鼎”在唐代也有耍车轮、耍石臼、耍大缸等名目。再如“耍弄技巧”有“抛、顶、弄、射、投、转”等内在区别，“幻术”是中原与西域等外来文化融合的产物，其名目种类更为复杂细密，如“手法幻术”、“藏掖幻术”、“撮弄幻术”、“搬运幻术”和“大型魔术”等。马戏则由传统的驯马和马技表演扩充为诸多的小型动物戏，据宋代《东京梦华录》记载，北宋有“猴呈百戏”、“鱼跳龙门”、“使唤蜂蝶”、“追呼蝼蚁”等节目；到了南宋，更有“乌龟踢弄”、“斗叶猢狲”、“老鸦下棋”、“鹌鹑弩”等节目（见《西湖老人繁胜录》），因而杂技在中国古代是以丰富性而著称于世的。

中国古代的杂技艺术有四个基本特点，也可视为杂技艺术的四大要素：力量、精确、灵巧和奇特。“力量”是杂技艺人的基本素质，无论是力技、耍弄还是高空技艺都需要有强健的体魄和充沛的体力，传说唐代的高空技艺有许多出色的女大力士，如幽州女艺人石火胡能力

顶长竿，竿载五女作《破阵乐》，王大娘更能力顶百尺长竿，竿上有仿瀛洲方丈状的木山，木山上则有小演员持鞭作歌舞表演，其力量之巨大令人惊叹。据说在王大娘的一次表演中，十岁神童刘晏奉玄宗之命，在贵妃膝上吟诗一首，加以赞美，诗曰："楼前百戏竞争新，唯有长竿妙入神，谁谓绮罗番有力，犹自嫌轻更著人。"杂技艺术还追求精确，力量用得均匀，身体保持平衡都强调精确而容不得丝毫的闪失，尤其是耍弄技巧，更要求精确和熟练，技进于道。如"弄丸"、"跳剑"等抛掷技艺，"弄丸"是一种玩弄弹球的游戏，表演者将数枚球丸同时抛掷，一丸在手，数丸在空中。先秦时期的市南宜僚就能同时抛掷九球，技艺可谓精湛。"跳剑"更求精确，如唐代有一位叫裴昱的将军，能掷剑入云，高达数十丈，从空中坠落时，恰似一道闪电落入鞘中，而名伎公孙大娘也擅长此艺。"灵巧"也是杂技艺术必不可少的素质，杂技艺术追求技巧，身体的灵活，头脑的精敏，手法的巧妙是杂技艺术达到化境的重要条件。杂技艺术更追求"奇特"，在某种意义上说，"奇"是杂技艺术的生命和灵魂，因为杂技就是要在常人难以做到的情况下出奇制胜，以奇技奇艺惊人。幻术的恍惚迷离，力技的力扛千斤，耍弄的花样翻新，高空技艺的惊险绝伦，都是以"奇"为其特色的，而杂技艺术史上的创造者也大都是有着奇才、奇艺甚至有奇特形体的"奇人"。

杂技艺术和艺人在中国古代有过颇为显赫的时光，

从汉代的兴盛、魏晋六朝的发展而至唐代走向鼎盛。杂技艺术与艺人在宫廷艺术活动中占据了相当重要的地位，在汉代，杂技表演不仅在宫廷贵族中极为风行，还常常以杂技来招待异国来使，以炫耀民族的勇武精神和强盛的国力。隋唐时期，宫廷杂技活动更为繁盛，演出场面之庞大，演员之众多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据记载，唐代宫廷杂技仅马戏女艺人和踏球艺人就动辄数百，且个个技艺超群。中唐以后，杂技艺术开始从宫廷流散，曾一度在宫廷艺术中颇为显赫的杂技艺术由此不得不回归民间，杂技又主要成了一种民间的娱乐。以往与音乐、舞蹈并列的杂技艺术从此难登大雅之堂了，在宋代，杂技艺术还有都会和市民的支撑，但宋以后，尤其是明清两代，杂技则被视为不入大雅之目的江湖把戏，杂技的活动和表演也就主要是流浪卖艺，以所谓“耍把戏”来维持生存了。

五、栩栩如生的角色

创造角色是古今中外戏剧艺术的共同追求，但古代戏曲还有其独特性：古代戏曲首先将人物形象依其不同的地位、年龄、气质、品性等条件划分为若干种人物类型，这就是所谓的“角色行当”，“角色行当”随着戏曲艺术的发展，在不同的剧种中有一定的差异，但大体上可归入“生、旦、净、丑”四种基本类型，其中“旦”是女角色的统称，“生、净、丑”各行中除丑行有时也

兼扮丑旦和老旦外，一般都是男角色。中国古代戏曲文学是以“角色行当”来组织人物群体，划分人物类型的，而古代优伶的角色创造也是首先以“行当”作为其塑造形象的途径。

一般地说，“角色行当”在表演时各有异趣：在男角色中，老生雍容端庄，小生倜傥风流，老外气局苍老，花脸粗豪雄浑，小丑则风趣戏谑；在女角色中，青衣庄重娴静，花旦活泼窈窕，闺门旦秀雅柔婉，刀马旦则明丽婀娜。不仅如此，戏曲艺术在角色的创造中还不以摹拟生活原貌为满足，而是将生活原貌加以凝练、概括、变异和艺术化，并化成独特的、固定的表演手段，即所谓的“程式”，包括形体动作、唱腔念白和服饰脸谱等。

正因为古代戏曲在角色的创造中是以“行当”和“程式”为其首要特征的，我们就可看到这样一个有趣的事实：戏曲演员并不以性别为其分类依据，而是以“角色行当”来划分演员类别的，如“旦角”、“生角”、“净角”和“丑角”等。而每一行当的演员首先必须掌握的是该行当的表演程式和规范，然后以这种程式来塑造不同的戏曲人物形象。

中国古代优伶依据上述特征，其角色的创造就显出了独特的意味：他们是以相对稳定的表演程式和类型化的“角色行当”来塑造和表现性格各异、情感独特的戏曲人物的，由此，角色的创造既要顾及戏曲艺术在表演

人物形象时的“共性”，又要深切把握独特人物形象的“个性”。在古代戏曲史上，“生旦净丑”各自出现了众多出色的演员，同时在各种行当中又创造了许多富于生命力的舞台艺术形象。比如元代，就有许多专攻一种角色的出色艺人，李娇儿、荆坚坚、王心奇、喜温柔、张奔儿等攻工花旦，度丰年、安太平、任国恩等专攻末泥，玳瑁脸、猴耍俏等专工副净，经过不断地钻研积累，他们还在某一类角色行当的表演中形成了独特的风格，如李娇儿和张奔儿都擅演花旦，但李娇儿的表演趋于风流妖冶，张奔儿的表演比较温柔恬静，因而时人称张为“温柔旦”，称李为“风流旦”。

优伶在角色的创造中，还注意深切地把握剧中人物的思想情感，性格品貌，在角色行当的总体规范下塑造出一个个栩栩如生的个体形象，如前引马伶饰的严嵩，商小玲扮丽娘等，在优伶史上，更有许多杰出的艺人留下了“活公瑾”、“活关公”等美誉，他们的成功正是在程式化的表演中设身处地地对剧中人物作深刻的体验。比如著名京剧小生徐小香擅演周瑜一角，被人誉为“活公瑾”，他在当时颇负盛名，有诗赞曰：“优孟衣冠各擅长，高抬身价罕登场，掀帘快睹争呵采，度曲周郎是小香”（见《都门赘语》）当有人问其为何饰演周瑜如此出色时，徐小香谦逊地说：“活周瑜乃是虚名，我初学戏时，全仗老师严加指教，满师之后，技艺之进步，就要靠自己努力了……家里有面大衣镜，面镜揣摩，研究我

所扮演的人物，应该有什么神情，该达到何等境地，如喜、怒、哀、乐，到底是似喜而怒，还是似怒而喜，都要对镜琢磨，坚持不懈。所以一登台演出，偶尔也有与古人暗合之处，观众爱戴，赠以虚名。”（见徐慕云《梨园影事》）清代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中曾描述了一个男伶的创造体会，讲得更为真切：

> 吾曹以其身为女，必并化其心为女，而后柔情媚态，见者意消。如男心一线犹存，则必有一线不似女，乌能争蛾眉曼睩之宠哉！若夫登场演剧，为贞女则正其心，虽笑谑亦不失其贞，为淫女则荡其心，虽庄坐亦不掩其淫，为贵女则尊贵重其心，虽微服而贵气存，为贱女则敛抑其心，虽盛妆而贱态在，为贤女则柔婉其心，虽怒甚无遽色，为悍女则拗戾其心，虽理诎无巽词。其他喜怒爱憎，一一设身处地，不以为戏而以为真，人视之竟如真矣。

中国古代优伶在角色的创造中就是这样，一方面，他们不断地积累、完善角色行当的表演特色和表演程式，同时又深切地把握个体人物形象的独特性，前者求表演的“优美”和“恒常”，后者则追求创造的“独特”和“个性”。古代优伶角色创造的成功秘诀大概就在于此。

六、最靓伶人在才艺

优伶的艺术创造是卓绝的，这卓绝的艺术创造凝结了古代优伶多方面的艺术素质。明代著名戏曲评论家潘之恒对演员素质曾作过这样一段评述：

> 人之以技自负者，其才、慧、致三者每不能兼。有才而无慧，其才不灵，有慧而无致，其慧不颖，颖之能立见，自古罕矣。

在这段话里，潘之恒将演员的素质概括为四个方面："才"、"慧"、"致"、"技"，那何谓"才、慧、致"呢？潘之恒举当时的一位著名女演员杨美为例："赋质清婉，指距纤利，辞气轻扬，才所尚也"；"一目默记，一接神会，一隅旁通，慧所涵也"；"见猎而喜，将乘而荡，登场而从容合节，不知所以然，其致仙也。"可见，所谓"才"当指才华，包括演员自身的气质，动作和语言的良好素质，"慧"指智慧，包括演员扎实而超群的记忆、理解、接受和联想力，"致"则指风致，包括演员强烈的表演欲望，迅速进入创造状态的能力和对舞台情境的把握和控制力。潘之恒认为，一个演员的"才"应是"美才"，"慧"应是"真慧"，"致"应是"闲致"，而具备这三种素质，再辅以良好的技巧，扎实的基本功，那其表演就会挥洒自如，从容合度，光彩鉴人了。

作为一个出色的演员，不能光凭先天资禀和娴熟技巧，还必须有丰富的艺术修养。在古代优伶史上，许多杰出的演员就十分重视自身艺术修养的积累和对各种艺术营养的撷取。如元代杂剧艺人，有的不仅擅长演戏，还常常编制剧本，红字李二、花李郎、赵文殷、张国宾等都有剧本传世，梁园秀的散曲作品在当时也脍炙人口。有的演员，除杂剧表演外，还会“慢词”、“词话”、“隐语”、“院本”和“诸宫调”等表演艺术。在明代，有些文人墨客还特地聘请名师提高艺人的艺术修养，如潘之恒在《亘史》中记载了一位名叫徐翩的金陵艺人，这位艺人在十六七岁，尚无名声，后来一位叫谢少连的徽州人为她请了四位老师授艺：“字则周公瑕，琴许太初，诗陆成叔，曲朱子坚”，徐翩技艺大进，诗歌也使乃师自叹不如。清代艺人王翠林也是如此，《日下看花记》描述道：

> 一室之内，无非卷轴，园中无剧，即事毫素，兰笔娟秀，近更苍劲，性甘淡泊，杯酒论心，清言娓娓，兴逸则议论风生，天真烂漫。

不仅在其他艺术中撷取营养来提高自己的艺术素质，古代优伶还努力从生活中提取养料，在对于社会生活的观察和思考中来完善自身的人格，丰富自身的情感。明代末年有一位著名的串客叫彭天锡，擅长丑净角色，据说他的

表演是“千古之奸雄佞倖，经天锡之心肝而愈狠，借天锡之面目而愈刁，出天锡之口角而愈险……腹中有剑，笑里有刀，鬼气杀机，阴森可畏。”而之所以能如此，是因为他把自身丰富的修养、充实的情感贯融于角色的创造之中，张岱评道：“盖天锡一肚皮书史，一肚皮山川，一肚皮机械，一肚皮磊砢不平之气，无地发泄，特于是发泄耳。”“书史”是学识，“山川”是眼界，“机械”是技巧，他把这种常识、眼界和技巧贯注于形象的刻划，又把一肚皮对社会现象的不平之气借艺术形象而发泄，无怪乎鼓天锡的表演能达到“串戏妙天下”的境界了。

对艺术的执著追求和献身精神也是中国古代优秀演员一个共同的可贵品质，他们不随波逐流，趋时媚俗，而是凭着对艺术的真诚和执著来从事自身的事业，精益求精，勤勉不辍。明代演剧史上曾流传了这样一则佳话：

> 颜容，字可观，镇江丹徒人……性好为戏，每登场，务备极情态，喉音响亮，又足以助之。尝与众扮《赵氏孤儿》戏文，容为公孙杵臼，见听者无戚容，归即左手捋须，右手打其两颊尽赤。取一穿衣镜，抱一木雕孤儿，说一番，哭一番，其孤苦感怆，真有可怜之色，难已之情，异日复为此戏，千百人哭皆失声。

颜容是一位南戏演员，对表演艺术有特殊的喜爱，但他并没有光凭响亮的嗓音条件，而是勤学苦练，这种执著的精神令人感叹！无独有偶，清代有一位擅演正生的米伶，对表演艺术也是刻意求精，他“家设等身大镜，日夕对影徘徊，自习容止”，以致积劳成疾，常常呕血。清代光绪年间京剧著名小生徐小香善演周瑜，有“活公瑾”之美誉，他的成功也是因其对艺术的执著，他每次演出归家，都要重新着装在镜前复演一遍，根据演出时观众的情绪反馈，审视演出的成败得失，这样，“镜前默戏”十余年，徐小香的表演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境地。

表演艺术是一项严肃的事业，没有对艺术的执著精神，缺乏对艺术的精益求精，是难以成为一个出色的演员的。腹中空空，情思淡淡，光凭先天的资禀而不具备多方面艺术营养的涵蕴，也至多只能成为一个“弄潮儿”，昙花一现，日久也便烟消云散了。对此，中国古代优伶的成功经验无疑可作为一面镜子。

-

第七章　独特的优伶礼俗

本章导读

在我国古代，优伶虽然人数众多，机构繁杂，但在整个社会结构中仍然处于一个狭小的领域，形成了一个统一的群体和一个封闭的小天地。由此，优伶这一文化群体也便渐次生成了自身独特的礼俗，如：戏神崇拜，独有的节庆方式……

○戏神崇拜
○行规与禁忌
○优伶的节庆方式
○神灵歌舞一家亲

一、戏神崇拜

所谓礼俗，是一个社会群体共同遵循和奉行的文化礼仪、信仰、生活习俗和行为准则。它是一个社会群体区别于其他社会群体的一种外在的表现方式，这有民族的、地域的、职业的和团体的等等。这种表现方式既来源于传统的沿续和外部形态的制约，同时也是出自于一种社会群体内在的自身需求，是一个社会群体的独特性质得以维持的重要因素。

优伶礼俗的生成正源于这多方面的合力。

比如戏神崇拜。在中国古代，各行各业都有自身宗奉的神灵，戏行也是如此，在古代戏班的后台，总有一个神龛，神龛中或塑一个神祇，或写上“翼宿星君”四字，神龛帷幕低垂，神秘静穆，按惯例，演员一到后台，先得虔诚地向神龛行礼，以祈求神灵的保佑。我们且不论这神灵的来历和本来面目如何，光就这种行为习俗，我们即可看出，在这顶礼膜拜的行为背后所隐显的优伶的文化心理，即：优伶的卑微与宗教的宏大之间所形成的某种调和。这种调和实则体现了一种深沉的庇护心态。于是，在神灵的“参与”下，优伶似乎得到了某种心灵的慰藉，而优伶艺术也似乎由此染上了些许神圣的色彩，从而在卑微的心态中求得某种平衡。不仅如此，戏神崇拜还可对优伶自身在行为和心理上予以某种制约，以神灵的法力无际和祀神的虔诚氛围来维系优伶

的内部秩序和限制优伶的行为心理。李渔说："凡有一教，就有一教的宗主，二郎神是我做戏的祖宗，就像儒家的孔夫子，佛教的如来佛，道教的李老君。我们这位先师极为灵显，又极是操切，不像儒家的教主，都具涵养不记人的小过。凡是同班里面有些暗昧不明之事，他就会觉察出来，大则降灾，小则生病生疮。你们都要紧记在心，切不可犯他的忌！"

在中国古代，优伶所祀之神灵习称"老郎神"，但"老郎神"究竟是谁？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兹举有代表性的几种说法：

一是将"老郎神"传为"二郎神"，即"灌口二郎神"。明代汤显祖在《宜黄县戏神清源师庙记》一文中说："清源，西川灌口神也。"清代李渔也持此说，他在《比目鱼·入班》一出道："二郎神是我做戏的祖宗。"按"二郎神"乃道教神祇，在宋代即被封为"清源妙道真君"，但"二郎神"或"灌口二郎"又是指谁呢？说法更是迷离，有说是隋代道士郑昱，相传这位郑昱曾隐居青城山，隋炀帝时出为嘉州太守，当时郡左河内有蛟龙为患，昱曾亲率壮士赴水斩蛟，郑昱死后，嘉州水涨，蜀人尝见郑昱于雾中骑白马涉流而过。于是立庙于灌口，号为"灌口二郎神"。但有人则持异说，认为"灌口二郎神"是以治水闻名于世的秦蜀郡刺史李冰之次子，也有更指为李冰本人者。看来，无论是李冰及其次子，还是郑昱道士，所谓"二郎神"乃是一个治水的英

雄，一个“水神”。但这似乎与戏行绝无关涉的水神何以与优伶之崇拜神接上了关系呢？甚至连汤显祖、李渔这样的戏曲行家也深信不疑。对此，汤显祖有一个解释：“予闻清源，西川灌口神也，为人美好，以游戏而得道，流此教于人间。”他并对清源师“迄无词者”愤愤不平。此说不知何据，令人不知莫名。然而，对于“二郎神”与戏神之间的关系，确乎是难寻踪迹。二是将“老郎神”谬传为有音乐天赋的神童或神物。《梦华琐簿》云：

> 老郎神耿姓名梦，昔童子从教师学歌舞，每见一小郎极秀慧，为诸郎导，固非同学中人也，每肄业时至，或集诸郎，既与之习乐与游，见之则智慧顿生，由是相惊以神，后乃肖像祀之。”

此说颇为不经，但更有甚者，有一则民间传说竟认为所谓“老郎”乃是一只神奇的“老狼”：

> 唐明星有一天回宫里，在门外就听到梨园子弟们在奏乐，可是他从来并没听到过这支奇妙的曲子，心里觉得奇怪。一足跨进了门，只见有一个童子，坐在正中的座位上教他们弹奏，但不认识他是谁，于是明皇叱问，这一下

可把那童子吓跑了，蹿进御花园的假山洞里去了。明皇遂即教人用火在洞口焚烧，结果有一只通身灰白色的老狼打从洞里跑出来，跪在明皇的面前哀求免死，明皇一笑饶恕了它，一会儿这头狼就不见了。

三是以唐玄宗李隆基为戏行祖师爷，即“老郎神”。此说在伶业中最为盛行，如清代黄幡绰《梨园原》：“老郎神即唐明皇。逢梨园演戏，明皇亦扮演登场，掩其本来面目。惟串演之下，不便称君臣，而又关于体统，故尊为‘老郎’之称，今有唐帽，谓之‘老郎盔’，即此义也。”纪晓岚《滦阳消夏录》也持此说：“百工伎艺各祠一祖，伶人祀明皇，以梨园子弟也。”如果说，二郎神与戏神绝少内在联系，“耿梦”、“老狼”乃属不经之传说，那么，将唐明皇视为戏行之祖师、之神祇倒是较合情理的。因为在中国古代，唐明皇是一个与伶业较多关涉的风流皇帝，他曾创办梨园，并亲自教演乐工，熟谙音乐，又迷于此道，这样一位既地位显赫，又与伶业颇多关系的人物，被戏行奉为神灵是合乎情理的。

通观以上诸说，我们不难看出这样一个显明的事实：中国古代优伶对于行业神祇的选取，或取有一定影响的神灵，或取天赋的神奇灵性，或取与伶业相关的赫赫权威。而总其要者，则无外乎求得神灵庇护和申明来路正大二端而已。

除祀奉“老郎神”之外，伶业之祀神还有“翼宿星君”、关帝、后唐庄宗以及一些在古代优伶史上声望卓著的人物，如薛谭、秦青、韩娥、雷海青、黄幡绰等等。

优伶之祀神除置于戏班后台当场供奉外，还有独立的神祠，如汤显祖所记述的宜黄县戏神清源师庙，这个戏神庙在供清源师之外还以“田、窦二将军”为配食，其中田将军即为唐代名伶雷海青，曾被唐玄宗封为“天下梨园都总管”，窦将军当是与田将军同掌梨园者。明清以来，伶业祖师神像大多供奉于“老郎庙”，或精忠庙侧之天喜宫。

优伶对于戏神的供奉颇为虔诚，而每当戏神生日，更是优伶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场面热闹，演剧繁盛，《东京梦华录》卷八载：

> （六月）二十四日，州西灌口二郎生日，最为繁盛。庙在万胜门外一里许，敕赐神保观。二十三日……于殿前露台上设乐棚，教坊钧容直作乐，更互杂剧舞旋……至二十四日……诸司及诸行百姓献送甚多，其社火呈于露台之上……自早呈拽百戏，如上竿、趯弄、跳索、相扑、鼓板、小唱、斗鸡、说诨话、杂扮、商谜、合笙、乔筋骨、乔相扑、浪子杂剧、叫果子、学像生、绰刀、装鬼、砑鼓牌

棒、道术之类，色色有之，至暮呈拽不尽。

中国古代优伶对于戏神乃是一种多元选择，其实，对于神祇的来历本无需求其清晰，因为神灵本来就是想象而来的，而祀神只是一种既盲目但又有一定目的的模糊的心理需求。只要能够满足心理的需要，能够以此维系本行业的秩序，那对于神灵的本身来历便无关紧要了。

二、行规与禁忌

行规和禁忌是一种逐步累积、约定俗成的准则，它的形成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本行业为了维系自身的秩序和约束本行人员的行为而逐渐成形的内部法规，二是外来的力量诸如政府法规、社会舆论、民俗风情等对该行业的种种制约。

一般地说，优伶的行规、禁忌大致可划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优伶作为一个群体，外界社会文化形态对其制定的禁规和约束；二是优伶内部团体对从业人员的人身约束和行为禁忌；三是演艺法规。

外界社会文化形态对优伶的限制和约束有历来恒久不变的，也有各朝自拟或地域性限定的，前者往往成之于法规，经久不变，带有较强的法律效应，故是优伶形成自身独特礼俗的重要方面。后者常表现为即时即地的限制，带有较大的约定俗成性质，而优伶对其的遵禀也

松紧不一。

外界社会对优伶的禁忌最为严重的约有四端："婚姻禁忌"，优伶只能在内部通婚，良家子弟娶优伶为妻，则要冒被逐出家门的风险，而优伶如若不在内部通婚，那也只能为人作妾。这种禁忌对优伶社会地位的改观和文化层次的提高颇多影响。"从业禁忌"，伶业在中国古代向来被看作为贱业，因而从业者除世代优伶之外，大多为战争俘虏、罪臣家属和贫家子弟，而一旦从事了这一职业，则永无改变身份的可能，且优伶子弟也应遵守此种禁例。"科举禁忌"，在中国古代，优伶不得参加科举考试，甚至还没有获取"乡学"、"社学"等基础教育的权利，这种限制还因血缘的关系而涉及到子孙后代。"服饰禁忌"，优伶服饰乃是贱者的标志，宋元明三朝对优伶服饰均有明确的规定，不得越规（详见本书《科举：被阻隔的青云梯》节和《绿头巾：一种人格的污辱》节）。上述四种禁忌在中国古代带有强烈的普遍性，如果说，婚姻、科举和从业禁忌乃是对优伶人身自由的一种限制，那么，服饰禁忌则是这种人身限制的外在表现形态。正是这种内外、多方面的禁忌使得优伶体现了一种经久稳定的群体特征，那就是卑贱。

优伶向来遭人作贱，受人歧视，但伶界也在无奈的忍受中不断地采取种种法规来完善自身的行业形象和个体人格。我们且看清代著名晋剧艺人三盏灯为戏班人员所订立的法规：

1. 自尊自爱，自己看得起自己，艺人在言谈举止中要温文尔雅，穿着要干净整齐，文武场面的师傅非“冠必正，扣必结”者不准登台伴奉；2. 艺人登台化妆之后，必须坐站有序，各就各位，不许喧哗，不准随便交谈，严格禁止在后台吸烟；3. 旦角不论盛暑炎夏，台上台下不准袒胸露乳或叉脚而坐，有碍观瞻；4. 全班同仁严禁吸食鸦片和参加赌博。凡有此嗜好者，艺术再高也拒之门外；5. 艺人内得倡导友爱，以老带新，提携后进；6. 与外界来往要礼貌，择人而交，不准与恶棍歹徒交往，不准参与打架斗殴；7. 十月封箱之后，艺人回乡提倡步行进村，遇人施礼，尊重父老。

至于优伶的演艺法规就更为细密了。

比如演出便禁忌颇多，如派戏禁翻场，即每日派戏不得错乱历史顺序，已演过三国戏，则不得再演列国戏；台上禁翻场，即一演员出错，其他演员须遮掩弥补；禁台上当场阴人，即演员不得擅自改变戏词，使人无法应答；禁当场开搅，即表演不得违反共同的规定程式。其他如不许顿足，不许笑场，不许错报家门；演出之前不准临时告假、推诿、误场等。所有这些讳忌，均属大缺戏德，犯此，则据班规加以责罚，甚至要被革除。

后台禁忌与前台演出相比，亦有过之而无不及，规矩也是十分细密的，我们试把清代“喜连成”戏班的《梨园规约》择要介绍如下：

> 后台不得犯野蛮，撞闯祖师神龛、盔驾、供器桌，斗殴拉账桌、摔牙笏、砸戏堂、捅人名牌、抡箱板等。
>
> 后台座位管理各有次序，不得乱扰。管事人坐账桌，催场人、上下场，坐后场门旗包箱，生行坐二衣箱，帖行坐大衣箱，净行坐盔头箱，末行坐靴包箱，武行上下手坐把子箱，丑行座位不行。
>
> 后台不准幌旗，扮关公、神佛角色须要净身，后台不得做闲事，后台不得张伞，后台不准奕棋，后台不准合掌，后台不准搬膝，后台不准言“梦”。

伶业的上述禁忌班规有的是琐碎无稽的，但绝大部分都包含有合理的成分，这是戏班维持本行业工作秩序的一个保证。

在古代伶业中，除以上这些为了维系本行业的工作秩序而订立的法规之外，还有不少是属于常规性的礼俗。如在清代，优伶隶身乐籍，必先署名于老郎庙，以求得戏神的许可。而戏班入城演出，必得先于老郎庙祷

祀，称之为“挂牌”，第二天还须在司徒庙演唱，称之为“挂衣”，然后才能公开营业。在演戏之前，优伶须在后台祖师神龛前烧香礼拜。扮戏先由小花脸开笔，因为俗称唐明皇曾扮丑角，故以丑角为先，而如果戏行中有争执，就由打鼓师裁决，习称“九龙口言公”，九龙口即鼓师座位，这种规矩也是因传说中唐明皇坐九龙口而约定俗成。

三、优伶的节庆方式

作为一个个体文化群落，优伶自有一整套自我传承的文化礼俗，然从文化的整合性来看，则优伶的文化习俗又必然地与整个民俗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

在中国古代，重视节日是历代皆然的习惯风俗，不仅节日频繁，且礼仪隆重。正如日本学者樱田胜德所指出的：“年复一年的生活文化之网，就是以此为轴心编织出来的。”人们以节日来划分时序和生命的段落，同时又以节日来充分地享受生活。没有节日，人们的生活将会变得异常的枯瘁，人类的生命之旅也将缺少停泊的港湾和驻足的驿站。而没有优伶，节日的氛围又该是何等的干枯与寂寞呢！

优伶与节庆风俗的关系首先也便表现在强烈的渗透和参与之中。

节日在中国古代大致有三种类型：一是大众的公共节日，如春节、元宵、春社、清明、端午、中秋、重

阳、冬至，腊日等；二是属于个人的节日，如出生、成年、婚嫁；三是宫廷独特的节庆之日，如朝廷改制、册封嫔妃、大驾还宫、行奉翰院、行围召诗等。而在这众多的节日活动中，优伶都是不可或缺的。且看《东京梦华录》对“正月一日、元宵、中元节”三个节庆日的活动描述：

> 正月一日年节，开封府放关扑三日，士庶自早，互相庆贺……间列舞场歌馆，车马交驰，向晚，贵家妇女，纵赏关赌，入场观看。
>
> 正月十五日元宵，大内前自岁前冬至后，开封府绞缚山棚，立木正对宣德楼，游人已集御街，两廊下奇术异能，歌舞百戏，鳞鳞相切，乐声嘈杂十余里。
>
> 构肆乐人，自过七夕便搬《目连救母》杂剧，直至十五日止，观者增倍。

不仅都城如此，民间乡里村坊在节庆之日也以“观戏场”为其最为重要的活动内容。时序节令，迎神赛会，照例便要搭台演戏，男女耸观，以祈求好的收成和神明保佑。就是个人的喜庆之日，如生子、做寿、嫁娶等也有聚戏之礼。甚至连丧葬之时，也得延请优伶参与，《大清高宗纯皇帝圣训》载：“外省百姓，有生计稍裕之家，每遇丧葬之事，多务虚文，侈糜过费……且于

停丧之所，连日演戏，而举殡之时，又复在途扮演杂剧戏具者。”这种风俗连清满族、蒙古族富豪也起而效之：“发送灵柩，效汉人于出殡前一日唱戏。”

每当节庆之日，优伶便成了众人注目的中心，而“戏场”更是节庆活动中一个最为重要的场所。清代诗人贝青乔在《演春台》一诗中描述道：“前村佛会歇还未，后村又唱春台戏。敛钱里正先订期，邀得梨园自城至。红男绿女杂沓来，万头攒动环当台。台上伶人妙歌舞，台下欢声嘲压浦。”细民百姓如此，文人墨客也在以观剧为中心的节庆氛围中难以抵拒这种诱惑了，南宋大诗人陆游晚年幽居绍兴，碰到这种场合也难耐寂寞，他“巷北观神社，村东看戏场”。并希望“此身只合都无事，时向湖桥看戏场”。

由此可见，在中国古代的节庆风俗中，优伶艺术占据了十分重要的位置，是节庆风俗中一个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节庆风俗也对优伶的礼俗风情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两者之间是互为影响和互为渗透的。

最为明显的是，节庆风俗的独特氛围制约了优伶的演艺风俗。节日风俗追求喜庆、闹热、吉祥如意，人们在忙碌之余、农闲之时，借节日来作调整、休息和娱乐，这就要求优伶在剧目的选择、演出的风格等方面处处照应节庆之日的喜庆氛围。比如剧目，古代剧论家就这样说过：“每逢佳辰令节，几万遍作无罪叛亡，绑赴市曹，虽传奇实属不祥，常遇贺喜上寿，数千遭妆刚强

勇猛，殁于战阵，即演义亦觉非分。”“绑赴市曹”、“殁于战阵”显然与“佳辰令节”、“贺喜上寿”的节庆氛围不合，因而虽然演员曾“几万遍”、“数千遭”作此演出，但在节庆之时实属不伦。至于宫廷的节庆演出，规范就更为严格，如清宫就形成了一整套节庆的常演剧目，如《月令承应》、《法宫雅奏》、《九九大庆》等，这些剧目都符合独特的节庆气氛。在演出时，优伶还须多讲福禄寿喜的祝语，避免不吉祥的语言，宫中演出，演职人员在开演之前还得向台下叩头，盛装祝愿皇家平安、荣华长寿。倘若有所忌讳，则须知所趋避，如慈禧太后属羊，那“羊”字切莫出口，尤其是“羊落虎口”此类不吉之语更是大忌。这些都是与节庆风俗相关而形成的优伶礼俗。

我们切莫低估了节庆风俗对优伶及其艺术的影响。因为在中国优伶史上，优伶的演出活动和生活来源都与节庆之日密不可分，节日是优伶演出活动最为繁忙的时候，节日演出的收入更是优伶重要的生活来源。因而怎样求得自身的礼俗风情与整个社会民俗的接轨是古代优伶不得不考虑的一个重要课题。

节庆风俗对优伶某些制度的形成也颇多关系。在古代优伶史上，民间优伶的演出形式主要有四种：营业性的挂牌演出，如宋元勾栏演出、清代戏园演出等，宫廷或官府的承应演出，民间个体的堂会演出和乡间村坊的节日演出。这四种演出方式除营业性的挂牌演出之外，

余三者都与节庆相关。因而以节庆为中心形成了不少与之相关的优伶制度。

比如“承应制度”，这在中国古代由来已久，在宋代，优伶被宫廷或官府应召称之为“和顾”（或“和雇”），而宫廷官府需“和顾”民间艺人即大多是在节庆之日，由于宋代教坊艺人的锐减，朝廷在节庆之日已无力大肆铺张演艺活动，于是向民间征召，而优伶承应宫廷官府演出遂成为一个制度。

宋元时期，民间优伶的个别征召俗称“唤官身”，优伶对此虽颇多怨情，但无力也无法抗拒这种应召，这也成了优伶一个既不情愿也难以应付的“义务”。明清以来，尤其在清代，节日承庆更趋频繁，且制度、规范日趋细密，可以说，这既是朝廷的一种节日礼制，又成了优伶自身的习俗制度。优伶礼俗与社会风俗在这一点上趋于融和同一。

在民间，富商巨贾，官僚豪门在节庆之日也盛行招伶献艺，以娱宾侑酒，这习称“应堂会”。“应堂会”是明清以来优伶艺术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梨园旧话》云：“堂会演剧每岁必预二三十次”。举凡春节团拜、会试乡试、接待上司、婚丧嫁娶、喜庆燕集，演剧总是不可缺少的。而优伶为应付这种“堂会”的各种礼俗制度也逐渐生成，如组织堂会活动常设有专门人员，习俗“戏提调”，先期排定演剧内容和处理各种杂务；堂会戏还盛行“点戏”之风，应召戏班必得有充分的准备；而

如若堂会应接不暇，戏班内部还须考虑怎样安排分出数个小组应承，俗称“分包”；甚至在演出酬金的安排、分配方面都有种种细规定制。无疑，这种种制度定规的形成与社会上的节庆风俗是分不开的。

优伶礼俗是社会文化现象的一个支系，但它与整个的社会文化形态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从以上的分析中正可看出两者之间接合的端绪。

四、神灵歌舞一家亲

优伶与宗教文化之间更有难解之缘。

翻开中国古代优伶史，我们不难看到，优伶的起源与发展与宗教密切相关，有人更把上古巫觋视为优伶的始祖。我们当然不能完全同意这一说法，但在神秘圣洁的神坛上，巫觋装神弄鬼，以歌舞娱神，所运用的方式正是优伶的基本伎艺。优伶并非是从神坛上走下的，但他们确是永远没与宗教脱离干系。

首先，在中国古代，无论是朝廷祭典，还是民间祭祀活动，优伶都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人物。王逸在《楚辞章句·九歌序》中说：

> 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

当然，此时的“歌乐鼓舞”者还是巫觋，而非优

伶，但在后世，优伶参与民间祭祀活动逐步演为世俗之通例。《魏书·高帝本纪》载："徐淮未宾，庙隔非所，致令祠典寝浸，礼章殄灭，遂使女巫妖觋，淫进非礼，杀生鼓舞，倡优媟狎，"倡优与巫觋已杂处相间，共同承担着祭礼之责。唐宋以来，民间迎神赛社的演艺活动更令举国上下，如痴如狂。不仅是佛教、道教的祭神礼典中少不了优伶，各种鬼神、行业神祇的祭祀活动都极力铺张演艺活动，人们相信，神不厌人演戏，以优伶演戏乃是沟通神人关系的一个重要途径。且看洪子泉《演戏敬神说》的一段阐述：

> 演戏敬神为世俗之通例，既曰戏，敬于何有？既曰神，戏岂欲闻？然则演戏敬神之说，其果有耶？无耶？而吾曰：有之。有之于神不厌人演戏之深心，有之于人不忘敬神之至意，此其说可得而言矣。今夫神之为灵昭昭也，神不能与人言，而有可代神立言者，莫如戏文。所演忠孝节义等事，盖能一朝一夕，移风易俗，劝得千万人回心向善，宜其神听和平。而又许愿而来者，无不各如其愿而去也。此神不厌人演戏之深心有明证也。

原来，优伶之伎与宗教之教义虽道异而旨同，所以"神听和平"，人听"如愿"。这当然是一家之说，它仅

突出了优伶在宗教活动中的参与乃是对人心有益，故而神灵并不厌弃。然则在中国古代，虔诚的信徒更把宗教活动中优伶伎艺的参与视为对神灵的一种敬奉，并天真地认为："神非是而不乐也。"我们无须去深究这种认识的真实性，因为宗教本身是一种民间的信仰活动，而信仰乃是天真的，人们宁可信其有，而不愿捅破被一层天真的"帷幕"所遮掩的虚无，从而来保持内心的虔诚。更何况，优伶所参与的宗教活动可以使人神共乐，故而何乐而不为呢。

优伶与宗教文化的关系其次表现在宗教对优伶及其艺术的庇护。在中国古代，优伶遭人作践，其艺术也多为人鄙薄，朝廷屡禁，社会讥评。于是，优伶便将其艺术活动置于宗教的庇护之下。明人姜淮在《岐海琐谈》中谈到温州地区的演剧时说：

> 每岁元夕后，戏剧盛行，虽廷过酷暑，弗为少辍。如府县有禁，则托为禳灾赛祷，率众呈举，非迁就于丛祠，则移香火于戏所，即为瞒过矣。

姜淮此语实在是明白不过了，他把优伶与宗教之间的这一层关系和盘托出。其实，宗教对于优伶的庇护并不仅仅表现在充当了优伶的挡箭牌、护身符，更为重要的是，流传深广，波及社会各个角落的宗教，在神明的

外衣下，为优伶及其艺术集结了大批的观众。艺术需要消费者，没有观众哪里会有优伶艺术呢？在香火缭绕的寺庙中，优伶所面对的不仅是虚幻的神灵，更是芸芸的众生。在中国古代，当勾栏瓦舍这种集中的市民游乐场所还未出现之前，寺庙乃是最为热闹的大众集结地，宗教在大众心理中的强烈渗透，使其有着巨大的吸引力，而把寺庙成为大众的游乐场又是中国历代皆然的传统。就是勾栏瓦舍出现之后，广大的乡村犹然如此，瓦舍和寺庙成了城乡对峙的两种文化场所。一方面，宗教有着不可侵犯的神威，同时寺庙又有着较为丰富的物质条件，而优伶在寺庙中的艺术表演在娱人的同时也涂上了些许神圣的色彩，因而也就张大了自己的声威。

宗教文化对于优伶的“恩惠”实在不容低估！

更令人注目的是，优伶与宗教文化的关系还趋向于逐步的融和。不仅是优伶在宗教文化活动中作外在的界入，也不仅是宗教对优伶及其艺术的庇护，更深刻的关系是：优伶与宗教文化之间已构成了难解难分的格局。

比如在唐代，道、佛寺院都盛行“俗讲”，即用讲唱的形式演说经义，也夹杂些世俗之事。“俗讲”的底本谓之“变文”，这是一种将文学与经义相杂糅的“准文学”形式。据说当时还出现了不少擅长俗讲的道士、和尚，其中文溆是最为著名的一个，赵璘《因话录》介绍说：“有文淑（溆）僧者，公为聚众谈说，假托经论，所言无非淫秽鄙亵之事，不逞之徒转相鼓扇扶树，愚夫

冶妇乐闻其说，听者填咽寺舍，瞻拜崇奉，呼为和尚教坊。效其声调，以为歌曲。”

文溆的俗讲竟使听者填塞寺院，瞻拜崇奉，他们进而仿其声调制为歌曲，文溆俗讲的魅力可想而知。但其实，文溆所运用的不过是在宗教的外壳之下填以优伶伎艺而已。而面对这样一位高坛讲经的僧人，听众在意识中想必已难以分辨出其到底是和尚还是优伶了。

不独是神职人员在宗教礼仪中融入优伶伎艺，而优伶的艺术表演有时也与宗教化而为一，难以分辨。在中国古代戏曲史上，就有许多专以宗教为目的的戏曲门类，如傩戏、目连戏、醒感戏、地戏、道情戏、师公戏等等。这种独特的宗教剧不仅历史悠久，且一直流传至今。在这种表演形式中，优伶伎艺倒成外壳，宗教礼仪乃其实质。我们以目连戏为例，目连戏主要演说佛教故事，演出时间大多是在七月十五，这一天，既是佛教僧众的自恣日，例设盂兰盆会，又是道教的中元节，即鬼节。目连戏的基本功能是超度鬼神、酬神许愿和驱疫逐鬼，演出形式主要有“赶鬼”、“调鬼”和“祭鬼”三部分。

对于演员来说，要求在整个演出过程中体现浓重的宗教氛围。如演出之前，演员要焚香点烛，祭祀神祇，有的还规定演出前演员须吃斋、沐浴、禁房事，以示对神的虔诚；扮鬼的演员禁忌更多，如化妆后不得说话，不能站在露天；演出结束后，扮鬼王和男吊的演员须到

坟场或河中卸妆，否则将会给人带来灾难；演出结束时，还要演一场“扫台”，由演员扮关公、包公或鬼王上场绕台巡视，并用手中大刀乱砍，以示斩尽了台上的妖魔；演员下台，还得例行“断邪”，即由大衣师傅操一把刀，在扮鬼的演员头上略作比试，以驱除演员身上的“鬼气”。整个演出过程充满了神秘、恐怖和虔诚的氛围。显然，在这类表演中，宗教的色彩已盖过了优伶的表演气氛，而在这种场合，观众大概也是难辨其真实面目了。

我们不要以为这种以宗教为目的的戏曲形式是一种特例，其实在中国古代，尤其是在广大农村，优伶表演的宗教气氛都是颇为浓烈的。

优伶与宗教文化这间，就是这样形成了难以割舍的联系，这两种文化形态的沟通、融合是一个颇有意味的现象，而这种融合的基点或许在于这两种现象具有十分相似的性质，即世俗性和大众性。可以说，优伶艺术和宗教文化是中国古代两种最具魅力，对社会最具影响的文化现象。

第八章　伶人与文化

本章导读

优伶不但创造了艺术，还传播着文化。没有哪一种艺术能够像优伶所创造的表演艺术那样赢得如此多的观赏者，对大众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就整体而言，古代的优伶艺术是一种大众化的世俗艺术，也是人民大众获取文化知识、了解历史传统、陶冶情操的一个重要途径。

○出色的文化传播使者

○看戏读书两相益

○目不识丁论古今

一、出色的文化传播使者

在中国古代社会，文化的传播是多层次、多渠道的。优伶也是一个出色的文化传播的使者，而他们之所以能承担起这一使命，并出色地完成这一使命是与他们文化传播的独特性质密切相关的。我们且看明代陈洪绶的一段话：

> 今有人焉，聚徒讲学，庄言正论，禁民为非，人无不笑且诋也。伶人献俳，喜叹悲啼，使人之性情顿易，善者无不劝，则不善者无不怒，是百道学先生之训世，不若一伶人之力也。

“庄言正论”的道德说教让人嘲笑，受人诋毁，而同样是道德训世，优伶以艺术的方式却能收到良好的效果。“百道学先生之训世，不若一伶人之力”——正统文人不免为之感叹了。陈洪绶这段话揭示了优伶在文化传播中的价值和独特性。

优伶的艺术是直观的、形象的，他们以自身的形体和歌喉将所要表现的内容直接呈现在观众面前，让人体味，因而其效果就更为强烈。如明代有一位宫廷优人叫阿丑，经常在皇帝面前滑稽调笑，讥讽政治，当时太监汪直得皇帝宠幸，势倾中外，百官敢怒而不敢言。一

次，阿丑在宫中作戏，他扮作一醉汉，寻衅谩骂，一人假装说："某官来了"，"醉汉"酗骂如故，又说："皇帝来了"，"醉汉"仍然谩骂不止，不以为意，一人突然说："汪太监来了"，"醉汉"惊起止骂，跪伏道左。旁边一人问他："皇帝都不怕，为何独独怕汪直呢？""醉汉"说："我只知有汪太监，不知有天子。"这一场简单的表演就把汪直权势熏天的境况表现得淋漓尽致，生动、可感、强烈、透彻，据说汪直的宠幸从此也渐渐低落。

优伶的艺术是通俗的，浅易的。清代著名戏曲家李渔说："传奇不比文章、文章做与读书人看，故不怪其深，戏文做与读书人与不读书人同看，又与不读书之妇人小儿同看，故贵浅不贵深。"讲得非常透彻。古代优伶艺术，尤其是戏曲艺术，其最大的观众群是下层民众，因而就不能不顾观众的审美层次。其实，也正因为通俗和浅易，优伶艺术才有如此庞大的观众群，才有可能作广泛的文化传播。南宋大诗人陆游曾这样描述民众观戏的境况："太平处处是戏场，社日儿童喜欲狂"，"比邻夜出观夜戏，老稚相呼作春社"，通过观戏，人们可以在劳动之余得到暂时的休息和乐趣，也可供作长久回味和津津乐道的话题。清代焦循在《花部农谭·序》中说：扬州"郭外各村，于二、八月间，递相演唱，农叟渔父，聚以为欢"，而一旦田事余闲，人们就"群坐柳荫豆棚之下，侈谭故事，多不出花部所演。"没有通

俗和浅易，民众又何以能乐此不疲呢？优伶向民众传播文化大都得力于此。

优伶艺术更是以情感为其传播之媒介，表演是出之于情，欣赏也是动之于情，两情相融相契，也便入之深，持之恒了。明代戏曲家袁于令说过："剧场即一世界，世界只一情，人以剧场假而情真，不知当场者有情人也，顾曲者尤属有情也人，即从旁之堵墙而观听者若童子、若鼓叟、若村媪，无非有情人也。倘演者不真，则观者之精神不动，然作者不真，则演者之精神亦不灵。"袁于令认为，在戏曲艺术中，演员（"当场者"）、作家（"顾曲者"）和观众（"观听者"）应是"三位一体"的，他们都必须统一在"情"这一基础之上。且情感强烈真切，惟妙惟肖，曲尽形容，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传说明代吴县洞庭山乡有一位樵夫，喜欢看戏，一日他负薪路过演剧场所，正值上演传奇《精忠传》，该剧谱写岳飞精忠报国，秦桧陷害忠良的故事。一会，秦桧出场，演者扮得真切自然，入木三分，将秦桧的阴险暴戾之态饰演得惟妙惟肖，樵夫观演入情，心中激起了无穷愤怒，他飞身上台，揪住"秦桧"猛力摔打，将演员打得血肉横飞，流血几毙，人们上前惊救才不致铸成大祸。正是演者演得真切，观者看之动情，才使樵夫恍若身临其境而不觉忘形。在这里，优伶的表演所传递的不光是一个历史故事，更把这个历史故事所蕴涵的道德评判、忠奸是非和盘托之于观众，从而激起了观众强烈

的情感冲动。

明清易代之时，《桃花扇》的上演也是激起了多少文人士大夫的民族之思和亡国之痛，清代乾隆年间诗人杨芳燦犹然在诗中写道："纨扇桃花血未干，哀丝急管集悲欢。世人莫笑雕虫伎，当作南朝野史看！"《桃花扇》所表现的南明旧事以及李香君、柳敬亭、苏昆生等下层民众的高风亮节，对当时的文人士大夫和封建官僚来说无异是一阵棒喝和一记长鸣的警钟，刚烈者为之振奋，懦弱者为之汗颜，而误国者则无地自容矣。明代理学家王阳明说，优伶艺术是在"无意中感激他良知起来"，诚为至言。

二、看戏读书两相益

清人梁章钜在《浪迹续谈》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龚海峰在西凉做官，四个儿子随官读书。一天，龚请客人看戏，四个儿子也非常想看。龚海峰于是将其招来，问他们："是读书好呢，还是看戏好?"小儿子脱口而出：看戏好！龚将他斥退。于是大儿子就说：当然是读书好。龚笑着说：此老生常谈。二儿子折衷兄、弟之见，说：书也须读，戏也须看。龚还是不满：此调停两可之说，恰如你的为人。唯有三儿子的回答最妙：读书即是看戏，看戏即是读书。龚终于抚髯大笑：得之矣！

"读书即是看戏，看戏即是读书"，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文人士大夫对优伶艺术的看法。在中国古代，优伶

艺术自始至终与文人结下了难解之缘，尤其是当戏曲艺术成熟之后的元明清更是如此。明万历年间的顾起元就把“顾曲”、“阅舞”、“秦乐”视为“斋中所不废”的三件雅事，并慨叹官场营营冲淡了他的这些雅兴。古代文人中虽然视优伶艺术为洪水猛兽的不乏其人，但大量的文人士大夫却认为优伶艺术能传递有益的文化信息。明代祝允明在观演元人周文质的杂剧《持汉节苏武还朝》后，写下了一首《观〈苏卿持节〉剧》诗，其中末尾两句即表达了他对戏曲艺术的认识：“勿云戏剧微，激义足吾师”。古代戏曲作品中大量表现民族气节和古人高风亮节的作品对文人士大夫的情感教育作用是非常大的，明末清初的抗清志士阎尔梅一生以苏武为其人生楷模，他两度被执，半生流亡，支撑他内心平衡的正是苏武九死一生、万难不屈的操守和品行，因而观演苏武戏对他来说乃是一种情感的激励，他曾写过一首《赠扮苏属国者》的诗，表达了他对苏武人品的极端仰慕。明中叶《鸣凤记》的上演也激发了人们对严嵩父子祸国殃民的痛恨，与《鸣凤记》类似的还有一本《犀轴记》，写沈青霞与严嵩父子斗争的故事，这在文人士大夫中也有较大反响，明末“复社五秀才”之一的吴应箕就对剧中主人公的行为操守极为感慨，尤其是对剧中沈青霞长子沈小霞之妾闻氏的胆识、机智和正义感极为服膺，在诗中他这样写道：“若使史迁重载笔，肯将女子后朱家?”认为闻氏简直能与司马迁笔下极力赞美的大侠朱家相媲

美。

优伶艺术不仅能激励其意志，在文人士大夫看来，优伶艺术有时还能锤炼其文思。明末清初著名诗人吴梅村教导学生读书写作就留下了这样一则佳话：吴梅村有一位学生，读书非常刻苦用功，但学业上少有进境，一次，附近的寺庙有优人演剧，吴梅村就叫这位学生去看戏，但学生却以为这是老师在戏弄自己，不敢去。吴促之再三，方勉强而去，但一会就回来了，吴梅村呵其再去，一连数日都是如此，这位学生内心很是怨恨，他索性纵游观剧一个多月方始回来，不料，一提笔作文，不觉文思泉涌，笔墨为之歌舞了。这则佳话当然包含了很大的噱头，但于此也可以看出，人们并未把读书与看戏视为截然对立的两极。不仅观戏如此，一些文人认为，就是诵读剧本也能助长文思，明代著名的剧作家汤显祖教授学生黄君辅，就将他的《牡丹亭》作为必读之范文，黄君辅刚拜汤显祖为师时，汤要求其焚烧以往所作，细读自己的戏曲作品，并将《牡丹亭》赠给他。黄君辅闭门细细把玩，不觉豁然开朗，他感慨地说："先生教我文章变化，在于是矣。"明代另一位著名文学家唐顺之更为奇特，相传他"半醉作文，先高唱惠明'不念法华经'一出，手舞足蹈，纵笔伸纸，文乃成。"

古代文人不独通过观剧、诵剧来获取文化信息和陶冶情趣，同时也将优伶艺术视为抒发自身情感意趣的载体，清初的孔尚任就曾说过："传奇虽小道，凡诗赋、

词曲、四六、小说家，无体不备。至于摹写须眉，点染景物，乃兼画苑矣。其旨趣实本于《三百篇》而义则《春秋》，用笔行文，又《左》、《国》、太史公也。于以警世易俗，赞圣道而辅王化，最近且切。”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大量的文人为优伶艺术编撰脚本，并借此抒写自身的怀抱。而当时运不济，社会混乱之时，文人对优伶艺术的参与更显兴旺，元代杂剧的兴盛，正与大批落难文人的加入密切相关，胡侍说得好：这是元代文人“以其有用之才，而一寓之乎声歌之末，以舒其怫郁感慨之怀。”

如果说，文人编创剧本只是为优伶提供了其表演的内容，那么，文人与优伶之间的直接交往，则对优伶艺术品位的提升有着深切关系，文人学识渊博，可在艺术上给优伶以指点，而文人学士的诗咏品题一方面能使优伶增其身价，同时，一些有着高超鉴赏力的诗咏品题对优伶艺术的精进也大有稗益。

当然，文人与优伶的交往在很大程度上带有狎妓冶游的成分，但文人们“嘲弄风月，留连光景”却也在优伶心目中留有深刻的印象，有些优伶更将文人视为可以依托、可以信赖的对象和在艺术上求得精进的阶梯，潘之恒之“独鉴”，张岱之“过剑门”，都是文人与优伶交往中留下的佳话。在元代，更有一位女伎将文人与官僚相比较，明确地表现了其情感的向背，这位女伎名叫郭顺卿（艺名顺时秀），是元代著名的女演员，《青楼集》

描写道：

（郭）平生与王元鼎（王为元代杂剧作家——引者）密。偶疾，思得马板肠，王即杀所骑骏马以啖之。阿鲁温参政在中书，欲嘱意于郭，一日戏曰："我何如王元鼎？"郭曰："参政，宰臣也，元鼎，文士也。经纶朝政，致君泽民，则元鼎不及参政；嘲弄风月，惜玉怜香，则参政不敢望元鼎。"

三、目不识丁论古今

优伶与广大民众的关系更为密切，因而优伶艺术对民众的影响就更为巨大了。清代诗人赵翼有一首题为《里俗戏剧余多不知，问之僮仆，转有熟悉者，书以一笑》的诗作，诗曰："焰段流传本不经，村伶演作绕梁音，老夫胸有书千卷，翻让僮仆博古今。"其中末尾两句说得很有意思，目不识丁的僮仆竟能在"胸有书千卷"的赵翼面前博古论今，令赵翼不禁哑然失笑。而僮仆这种"博古今"的历史知识正是来自于优伶艺术的长久影响。

古代人们将优伶艺术视为对民众开智普及工具的认识由来已久，《礼记·乐记》就这样明确地说："生民之道，乐（音"悦"）为大焉。"意思是说，抚育教养民

众，“乐”的作用是巨大的，而事实也确实是如此。优伶艺术诉诸于形象，动之于情感，而古代民众又大都不通文墨，较少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因而观赏优伶艺术在很大程度上是其文化生活的惟一内容。比如在农村，生活单调，节奏缓慢，因而节令之日的“酬神”演剧是其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所谓“百日之劳，一日之乐”，而其所获得的历史文化信息也大抵来源于此。

“乐”既可作为教化的工具，但“乐”（优伶艺术）的表现内容又是极为复杂的，于是，中国古代又有“正乐”之说，即对优伶艺术作出合乎礼义、合乎道德的选择、删汰，以便对民众进行说教。在中国古代优伶艺术发展史上，这种行为举不胜举，如明代就有这样的规定：“凡乐人搬做杂剧戏文，不许装扮历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圣先贤神像，违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装扮者与同罪。其神仙道扮及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劝人为善者不在禁限。”明王阳明则说：“今要民俗反朴还淳，取今之戏子，将妖淫词调俱去了，只取忠臣孝子故事，使愚俗百姓，人人易晓，无意中感激他良知起来，却于风化有益。”

但是民众却有自己的取舍，古代优伶是全方位地向民众传播着文化的信息，但对民众影响最为深远的还是那些合乎人性人情，鞭挞残暴狠戾，揭露社会黑暗和表现美好理想的作品。

翻开中国社会民俗史，我们不难看到，表现“书生

负心”是一个经久不衰而又影响深远的主题，从宋元南戏，到元代杂剧，从明清传奇，到花部乱弹，表现这一主题的作品不绝如缕，南戏《赵贞女》、《张协状元》，杂剧《海神庙王魁负桂英》，传奇《焚香记》，花部《赛琵琶》，一代又一代优伶的场上表演激起了多少民众的善恶之心和愤激之情。花部《赛琵琶》敷衍的是陈世美和秦香莲的故事，焦循记载道：村民看《赛琵琶》，当看到陈世美抛弃父母妻儿，并试图对妻、儿下毒手时，人们好似坐于凄风苦雨之中，气抑郁难伸，而当秦香莲征西凯旋归来，亲审陈世美时，观众又如久病复苏，心融意畅，莫可名言。此时此地，优伶不仅是以出色的演技征服了观众，更在观众心中荡污去垢，播散着善恶爱憎的种子。

表现美好的爱情，揭露礼教的残忍也是古代优伶民俗艺术的永恒主题，对下层民众，尤其是妇女观众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是她们冲破礼教束缚，追求真挚爱情的催化剂。南戏《王焕》表现妓女贺怜怜与穷书生王焕历尽波折、终成连理的爱情故事，据说此戏的上演曾引起一个官吏诸妾的“群奔”，正是在贺怜怜身上，诸妾看到了自身的不幸，同时也激起了她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汤显祖著名剧作《牡丹亭》敷演杜丽娘、柳梦梅生生死死的爱情追求，更引起了多少青年女子深沉而又痛苦的思考。太仓女子俞二娘对《牡丹亭》爱不释手，亲为批注。广陵（今扬州市）才女冯小青十

六岁便被卖作妾，《牡丹亭》的情爱故事引起了她的心灵共鸣，她作诗道："冷雨幽窗不可听，挑灯闲看《牡丹亭》，人间亦有痴于我，岂独伤心是小青。"明代传奇《荔镜记》讲的是五娘和陈三的爱情故事：泉州人陈三途经潮州，在元宵灯节与五娘相遇，一见钟情，但五娘父母硬将其嫁与富豪林大，五娘拒聘，并踏碎金钗。次年，陈三重来潮州，五娘倚楼相望，在手帕上绣下"夙世姻缘"四字，包以荔枝投给陈三，陈三于是改扮磨镜匠人，卖身为奴，终于与五娘结合，私奔他乡。这个戏在福建、广东沿海一带广为流传，广大妇女"观者如堵"，更有不少妇女仿效五娘，越礼私奔。优伶艺术对于民众的影响是多么直接、多么深远，而封建礼教在优伶艺术面前也难免失去了它的威慑力。传说清代道光二十五年（1845），浙西某乡间演滩簧小戏，一月之内，本地寡妇有六人改嫁，更有一位官府小姐随班逃去。"滩簧小戏演十出，十个寡妇九改节"，这一则民间俗语是哀叹？还是嘲弄？抑或是庆幸？是令人玩味的。

优伶艺术更以鲜明的倾向性，深刻的思想性和现实针对性给广大民众以巨大的影响。明代传奇《鸣凤记》歌颂了忠臣杨继盛的铮铮铁骨，鞭挞了奸臣严嵩父子的阴险狠毒，明代万历年间的优伶柄执之在饰演严嵩时"俨然大奸"，凝聚了对奸臣刻骨的恨。而清代乾隆年间老生山昆璧饰演的杨继盛，"观者目为天神"，他将杨的品行、体貌和铮铮铁骨细微表出，从而激起了观众对杨

继盛的无限崇敬之情。近代杨啸谷在《竹扉闲话》中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甲午战争中，北洋水师败北，民众舆论哗然，慈禧不得已下令褫夺李鸿章黄马褂，以搪塞舆论。一次，北京文昌馆演《白蛇传·水斗》，名丑杨鸣玉饰水族的龟丞相，当时恰好鳖大将身穿黄褂，杨随机讽刺，令其攻打前阵，并喝道："如有退缩，定将黄马褂褫夺不贷"，这一随机的讽刺引起了观众强烈的共鸣。不久，杨鸣玉病死，人们哀悼不已，而一对妙联也在北京城内迅速传遍："杨三已死无苏丑，李二先生是汉奸"。优伶艺术在民众心头所煽扬起的是爱国的热忱和明辨忠奸是非的正义感。

"戏园者，实普天下人之大学堂也，优伶者，实普天下人之大教师也。"这饱蘸情感的言语正说出了中国古代优伶与广大民众的关系。

四、异域他乡的奇艺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都有自身独特的艺术和文化，民族之间的互相交流和影响形成了瑰丽多姿的古代艺术文化。中国又是一个较早与外国有着经济文化交流的国度，汉文化对东亚、南亚、西亚乃至欧洲大陆都有一定的影响，而汉文化也相应地贯融了毗邻文化的特质。

优伶与域外文化的交流有其独特的途径和方式，比较常见的是优伶作为礼品赠送给域外的首领。公元前

623年，秦穆公就将“女乐”二十六人送给了戎族首领戎王。在汉代，随着汉朝与西域的沟通和交往，域外艺人也作为礼品流入中原，如大宛国（今中亚卡散赛）国君就曾把魔术演员献给汉王，不管这种赠送的动机和出发点如何，它在客观上是促成了汉文化与域外文化之间的交流。伴随军事政治的扩张和经济的渗透，优伶作为艺术文化交流的使节也沟通了中原与域外的联系。汉武帝时，张骞两次出使西域，不仅打开了中原与西域的交流之门，同时也使艺术文化冲破了重重的阻隔而走向融汇，漫漫丝绸之路，既回响着商队的驼铃，也充盈着悦耳的歌声。中原皇室与城外王亲的联姻也是一种艺术文化交流的途径。汉代元封年间（前110前105），武帝把细君公主嫁给西域乌孙王昆莫，细君公主死后，宣帝于本始二年（前72），又将解忧公主嫁给乌孙王。后来解忧公主的女儿又与龟兹（今新疆库车）王成婚。这样，每次公主远嫁都盛大的百戏表演为其送行，并随带乐人离汉西奔，而远方夫婿每次来汉朝贺，也能观赏到中原的百戏表演。上述三种途径基本局限于宫廷，带有某各官方的性质。到了后代，民间的交流也慢慢地开始了，在唐代，域外艺人流入中原，带来了异国的艺术和文化，如印度流浪艺人来中国献艺，其幻术令人怵目惊心，据说他们能自断手足，刀刺肠胃，这种惊人、残酷的幻术曾使唐高宗下诏，不得在中国演出。中原的民间艺人流向域外，记载不多，但近代（鸦片战争）以后，

民间艺人，尤其是杂技艺人由于生活所迫大量地流向域外献艺，他们或从西伯利亚徒步向西，或下南洋，从水路外出，向域外诸国传播着中国传统的艺术文化。如清代同治年间戏法艺人李连魁在美国马戏团表演戏法，震惊四座，致使外国魔术家也群起仿效。

优伶与域外文化的联系交流就其地域来说，主要是现在的西亚和东南亚一带，其中与西域的联系历史最久，影响也最为深远。据《列子》一书记载，周穆王时就有“化人”（幻术师）从西域来中原，《拾遗记》也记载：战国时燕昭王接位，广延国献旋波（一作旋娟）、提谟二舞女，传说二女体态轻盈柔和，在四五尺厚的香雪上跳舞，竟不留下一点痕迹。此二书均为记怪之书，不足深据。但从汉代开始，西域与中原艺术的交流确是日益兴盛了，尤其是音乐、舞蹈和杂技的影响更为深远。《后汉书·五行志》记载，东汉灵帝“好胡服、胡帐、胡座、胡饭、胡箜篌、胡笛、胡舞，京都贵戚皆竞为之”。在唐代，西域的音乐、舞蹈、杂技也是朝野趋之若鹜，元稹以诗描述道：“女为胡妇学胡妆，伎进胡音务胡乐。”

如果说，西域的艺术文化经优伶的表演是传入大于输出，那么，对于东南亚一带，如日本、高丽（即朝鲜）等同是输出大于传入，汉文化在此留下了深深的烙印。如在汉代，武帝灭朝鲜，立为高句骊县，赏赐“鼓吹伎人”，唐代建国以后，日本就大规模地派遣人员来

唐，正式的有相当规模的遣唐使有十六次之多。他们在唐代观赏学习艺术文化，并带回自己的国家，而唐朝乐人也有在日本作乐官的，知名的如善于奏乐的皇甫东朝。

优伶与域外文化的广泛联系和交流不仅使汉民族的文化艺术大量地向域外播散，促进和刺激了毗邻诸国文化的发展，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自身的艺术文化。无论是音乐、杂技，还是舞蹈、戏曲，都或多或少地吸收了外来艺术文化的影响。如唐代盛行的舞蹈节目《胡旋》、《胡腾》和《柘枝》等，都来自于西域，尤其是《胡旋》舞的高难度旋转技巧，更令世人瞩目，中原舞人一方面努力学习和表演胡舞，同时还把西域舞中的艺术特质融进中原乐舞中来。善舞《霓裳羽衣舞》的舞蹈能手杨贵妃，就是一个出色的《胡旋》舞表演行家，她把《胡旋》舞的旋转动作巧妙地运用于刻画仙女形象的《霓裳羽衣舞》中，增加了舞姿的飘逸之美，“仙意”浓郁，引人入胜。至今仍活跃在戏曲舞台上的鬼神吐火技艺，也是来自于西域，公元 107 年，掸国（今缅甸北部）国王向汉安帝献乐人和魔术师，这些艺人自称来自海西（即大秦，也即罗马帝国），他们最擅长的节目就是“变化吐火”。

五、伶人的小舞台与大社会

在中国古代，优伶的广场表演最为普遍，历史也最

为悠久。杂技、舞蹈、戏曲等民间演出大都是在广场，有些宫廷演出也设在开阔的广场之上。如汉代宫苑中就有“观”这一场所，“观”为专门观看、求仙、宴乐参观的场所，也有高台之意，汉时这种场所就有二十余个，其中“平乐观”专演百戏，“平乐观”依山傍水，四周筑有高台楼阁，中间有宽阔的广场，是一个较为理想的演出场所。唐代的歌舞表演也有在广场演出的，杜甫著名的《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一诗就追忆了诗人六岁时在河南郾城广场上观看公孙大娘剑舞的情景。著名的歌舞戏《踏摇娘》也在广场上表演，唐人常非月描述道：“举手整花钿，翻身舞锦筵，马围行处匝，人簇看场圆，歌要齐声唱，情教细语传，不知心大小，容得许多怜?”行人在此下马停步，围观表演，人们大声应和着场上的歌唱，伴随着剧情而情感为之起伏，场面是非常热闹的。宋代都市的瓦舍其实也是一个巨大的广场，但它所包容的表演伎艺更为丰富，各种表演形式各自为营，四方围棚，一面出入，这就是所谓的“勾栏”，观众出入各种勾栏，凭自身的兴趣和爱好进行选择。

在农村，演剧活动的主要场所也是广场，而广场的选择带有较大的流动性，一般选取在居民丛萃之地，四通八达之郊，以招来更多的村民观众。相对稳定的场所是在寺庙广场，广场上筑有戏台，观众露天观看，一些规模较大的演出还可以戏场为中心，临时形成一个小小的集市。清代常熟人王应奎写有《戏场记》一文，比较

真切地描述了农村广场演出的情景：先在广场上架木为台，三面环以木栏，以布幔封闭，并漆上油料，这就成了戏台，于是“观者方数十里，男女杂沓而至”，其中男子“有黎而老者，童而孺者，有扶杖者，有牵衣裾者，有衣冠甚伟者，有竖褐不完者”。女子有“时世妆者，有小儿呱呱在抱者，有老而面皱如鸡皮者”。与观众一起来的，还有形形色色的小商小贩：“有举酒旗者，”“有列茗碗者”，咸甜熟食，各色点心，可谓应有尽有。这一则“村民观剧图”极为形象地反映了农村广场观剧的情境。优伶的广场表演所追求的就是这种热烈欢腾的场面，这无异是一个融和着文化与商业的集市，在这种欢腾的场面中，优伶传递着文化的信息，播散着艺术的种子。

与广场表演相比，优伶的饮宴演出则显得清寂幽雅多了，尤其是所谓文人雅士的堂会戏更是如此，人们一边饮酒，一边观演，浅斟低唱，清歌曼舞。厅堂演出的基本形式为：厅中三面设宴席，中间铺上红氍毹作为舞台，一面则通外厢，供乐队和戏房用，眷属妇人观演，则用帘子隔开，名曰“垂帘观剧”。这种形式的观演较少闹热欢腾的场面和喧哗激烈的喝彩，观者正襟危坐，演者也是局促难舒，明清的堂会戏通常还有“点戏”的传统，一般由首席点戏，而如果碰上一个不懂行的首席，那整个宴席就为之沉闷了。清代陈维崧在一次宴席演出中点戏，苦于不晓其详，挑了一个名为《寿荣华》

的戏，以为吉利，殊不知此戏极尽悲欢离合之致，整个戏始终哭泣不止，结果满座为之不乐，这种苦恼、这种境况在广场演出中就难以见到了。文人雅士的饮宴演出有时还移至船舫，舟中作乐，其幽雅、其情趣就更非广场演出所可比拟的了，船外清波荡荡，轻风习习，舟中红袖侑酒，浅斟低唱。雅则雅矣，但优伶的艺术表演其实仅是一种点缀，一种奢华而已。

优伶另外一个重要的演出场所是戏园。古代的戏园随着时代的发展，大致有两种方式：一是酒楼兼戏场，这种方式实则是厅堂演出的一种扩大而已，喝酒宴客，观戏助兴。据周密《武林旧事》记载，这种方式在宋代就有，且有官办和民办之分，官办如“和乐楼”、“和丰楼”等，民办如“熙春楼”、“三元楼”等。官办酒楼客人唤官伎佐酒，名曰“点花牌”，民办酒楼歌伎唱曲佐酒，谓之“擦座”。明清两代，这种形式有了很大的发展，并有了固定的戏台，观众席有池座、楼座之分，池座之外设有栏干，栏干外则常常站满了看闲戏（即不喝酒光看戏，也不出钱）的下层观众。二是茶楼兼戏场，观众边喝茶、边看戏，其境况与酒楼兼戏场大致相仿。近代以来，中国才开始出现专营演戏的场所，上海率先出现，继之北京、天津、南京等地也陆续开设，著名的有上海“满庭芳”戏园，北京“第一舞台”等。

戏台无论都市还是乡村，宫廷还是民间，也无论是固定的还是临时的，其结构大致相同：方形，三面可

观，一面设有上下场门，台前平地为观众观剧场所。在一些较为讲究的剧场中，戏台的台前平地称为池，平地三面环以楼，池座为普通观众席，楼席则为官僚士绅或眷属的席位。楼座靠近上下场门，左边近下场门，右边近上场门。其中靠近下场门的楼座最为吃香，因为在这里不仅能近睹演员的风采，还能眉目传情，有诗曰："茶园（演戏之所）楼上最销魂，老斗（小旦呼悦己者曰老斗）钱多气象浑。但得隔帘微献笑，千金难买下场门。"戏台的建筑在中国古代以清宫最为奢华，其上中下三层的大戏台更是古之未有，如热河行宫福寿园清音阁，圆明园同乐园清音阁和颐和园大戏台等，戏台三层各有名称，上层叫"福台"，中层叫"禄台"，下层叫"寿台"，巍峨壮观，气象不凡，但实际演剧效用并不大。

优伶的演出场所大致有上述三种类型，这三种类型的剧场虽然其形态有所差异，但在观演关系、剧场氛围等方面却有相对统一的格局，这种统一的格局，简言之，就是以观众为剧场之中心，这是一个颇有意味的民俗文化现象。

古代优伶演出并不像近代剧场那样，戏班挂牌，演出地点固定在某一场所，观众则买票看戏。它有着极大的随意性，且这种随意性并不取决于戏班与演员，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观众所决定的。我们且不说宫廷、官府和士大夫家乐的演出，这种演出在时间、地点和剧目上

的决定权无疑是观众（即主人），就是那些活跃于民间的职业艺人，其演出也大都取决于观众。在城市中，民间职业戏班基本的演出方式一是应堂会，二是在较为固定的酒楼茶馆演出，前者仅是应召，决定权当然在于观众，后者虽有较为固定的演出场所，但酒楼茶馆的演出仅是厅堂演出的一种地点转移而已。或者是观众向戏馆预订，由戏馆出面去请戏班，或者是由戏馆直接约定戏班，观众去看戏。两者虽略有不同，但观众仍然是主宰者。观众在订戏时一般是指定戏班，然后由戏馆去约请，而如果没有指定，那戏馆约请某一戏班也须向订戏者事先汇报，或者带戏班管事去面见订戏者，介绍本班情况和擅演剧目。在农村集镇，职业戏班冲州撞府，从表面上来看，似乎是作有计划的流动演出，但说到底，这种流动作场仍然最终取决于观众，因为这种流动作场是向四周赶赴迎神赛会或红白喜事。

上文说过，优伶表演还盛行点戏，即剧目由观众当场确定，戏班即时妆扮上场。杂剧《蓝采和》曾描写了一段观众点戏的情节，于此可约略观见当时情形：

〔钟（汉钟离）云〕："……我特来看你做杂剧，你做一套甚么杂剧我看？"〔正末（许坚）云〕："师父要做什么杂剧？"〔钟云〕："但是你记的，数来我听。"〔正末云〕："我数几段师父听咱。（唱）甚杂剧请恩官望着心爱的

选。”〔钟云〕：“你这句话敢忒自专么？”〔正末唱〕“俺路歧每怎敢自专，这的是才人书会划新编。”〔钟云〕：“既是才人编的，你说我听。”（许坚数了七个杂剧的名字，汉钟离都不看，还要别做一套），许坚只好说：“小人其实本事浅，感谢看官相公怜。”

《蓝采和》的这段描述是对中国古代戏曲演出的实录，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剧场演出的情况。这种境况在明清两代也是如此，在宫廷演出中，优伶要进呈戏单供皇帝御选，家乐演出的戏目则本身是由主人确定，民间职业戏班应召堂会戏则由首席客官点戏，在酒楼茶馆中，点戏之风更是闹得纷纷攘攘，那些富商巨贾、达官贵人借点戏捧角，且带有几分淫亵的色彩。

剧场并不是纯粹的演出场所，优伶演出常常与饮酒、品茶、聚谈、攀友等活动连在一起，也就是说，观众观看优伶演出并不是在作单纯的艺术欣赏，优伶的艺术表演不是他们惟一的活动内容，在很大程度上仅是一种点缀而已。在茶馆酒楼的演出过程中，观众随意出入，呼朋唤友，酒馆、茶堂穿梭其间，甚至辍演的伶人还可在观众中间四出周旋。整个的剧场氛围是热闹的，嘈杂的。家乐演出和堂会演出也是如此，官僚士大夫有时还携带伶人在舟中作场，这时，观众品茗聚谈，饮酒观光，优伶演出仅止于一种点缀性的助兴。这就是中国

古代的剧场形式和剧场氛围，如果我们以近代或现代的剧场形式来作比较，那我们几乎很难想象，在一个缺乏安静的环境和静谧的氛围中，优伶是如何演出，观众又是如何观赏的，但在中国古代，这却是优伶演出的一个最为常见的基本的方式。

这种剧场形式和剧场特点在十九世纪中叶前后才开始有所变化，那时，京剧艺术渐趋成熟，舞台艺术也由此进入了规范化。在一些重要的城市中，戏园林立，戏班众多，且通过契约，戏班与戏园之间建立了相应的演出制度。优伶演出开始突破了由观众据主宰地位的格局，戏班挂牌，在各戏园轮换演出，观众则随意选择戏园和戏班观赏。我们举当时“三庆班”在一八四五年一个月中的巡回演出为例：

一日一四日：三庆园

五日一八日：庆乐园

九日一十二日：庆和园

十三日一十六日：广德楼

十七日一十九日：庆乐园

二十日一二十三日：中和园

二十四日一二十七日：广德楼

二十八日一三十日：广和楼

在清末民初，一种新型的剧场形式也在北京、上海

等大都市出现了，这种剧场不仅规模大、容量大，而且整个剧场形成了一个相对静谧的有机整体，地面有斜坡，注意灯光和音响，取消茶座，秩序走向了有序，舞台形式也采用了镜框式。总之，中国古代常见的剧场氛围已开始变化，由此，优伶与观众在剧场中的关系也就发生了变更：优伶的主体意识在整个的剧场表演中有了明显的增强。

第九章　闲话优伶

本章导读

优伶在中国古代经历了几千年的风风雨雨，几千年来从未获得改变自身生存方式和社会地位的契机，曾长时间的被视为非正宗的、低贱的社会群体。这种意识之所以能够产生，而且根深蒂固，是有其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的。

○优伶的主体精神

○优伶文化的改造

一、优伶的主体精神

优伶是一个独特的文化群体，他们的行为、心理、生活、艺术创造以及社会对他们的认识、规范和束缚都促使他们成了一个独立的、有着明确群体特征的社会层次。在中国古代这一大的社会文化背景中，优伶已日益显现出了自身的群体文化特征，这种文化特征可概言为“优伶文化”。

所谓“优伶文化”，是指以优伶为中心形成的一系列独特的文化观念、文化心理、文化现象和文化行为，它是中国古代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它又以自身交织着的那种既辉煌而又悲凄的内在素质显现出了与传统文化的其他部分所迥然不同的鲜明个性。从内容来区分，中国古代优伶文化大致包括三个层面：关于优伶的观念与心理意识；由观念与心理意识所衍生的关于优伶的制度、法规、习俗和生活方式；有关优伶与其他社会成员发生联系的种种民俗文化现象。在这三个层面中，又以优伶的观念与心理意识为优伶文化的中心层次，这是构成中国古代优伶文化的主体精神，一切有关优伶的礼仪、习俗、法规和制度都是由此派生而来，从而形成完整的优伶文化。

那中国古代优伶文化的主体精神是什么呢?

在中国古代，优伶文化是一种“娱乐文化”，娱乐性，是优伶文化的一个根本特性。供人娱乐，给人消遣

是中国古代优伶最为基本的存在方式和存在依据。从发生学角度而言，优伶在奴隶社会的兴起本身就是因统治者的感官需求而产生的，而优伶在古代社会的长久发展在根本意义上也从未改变这一存在方式，他们始终是以一种“娱乐工具”的面目出现在中国古代文化史上的。这种以娱乐为目的、为归趋的观念不仅凝固在世人的思想之中，同时也强烈地积沉在优伶的自身心理意识之中。由此，以优伶为“玩物”、为“消遣物”的观念在世人心目中被视为常理，而优伶自身也把以色艺事人引为常规。

以“娱乐”作为优伶文化的根本特征在某种程度上还舍去了作为一个文化群体的优伶在社会生活中的其他责任。虽然在中国古代，将优伶艺术作为道德教化工具的表述不绝如缕，但这种表述仅仅是对上述观念的一种抵触性的反拨而已，且这种反拨犹然是苍白的、无力的，没能从根本上改变优伶的存在方式。因而讽谏在优伶艺术史上虽占有一定的地位，但终究还是优伶文化的旁枝而非主体，人们仍然不会因其有讽谏的作用而改变优伶的地位和优伶文化的品位。相反在另一方面，人们却把社会风俗的糜烂和政治的腐败归之于优伶文化的催生，将一盆污水泼向优伶及其艺术文化。

“娱乐”作为优伶文化的主体特征，这本身无可厚非，但在中国古代，支撑着这一主体精神的内在思想观念却是不合理的。所以在人们看来，优伶艺术既然仅是

一种“娱乐”，那创造这种艺术的优伶也只是一种“娱乐工具”，他们是下贱的，低等的和无主体意识的。优伶文化由此也呈现了在整个文化中的“点缀”性质。

在本质上，中国古代优伶文化是一种体现着浓烈的“悲剧性”的文化现象，这种“悲剧性”不仅是大量的玩弄、摧残、扼杀优伶的本体内容强烈地呈现出了这一特性，同时，历代优伶对这些内容的逆来顺受，以及将这些内容文化为自身的心理意识和行为模式，更体现了深沉的悲剧性。因此，我们上文的所有描述和阐发都可以在优伶文化的“悲剧性”这一点上得到归结。

二、优伶文化的改造

近代人对于优伶文化的思考是整体性的。这种思考的根源一方面是由于中西文化的交汇，使近代人对于优伶的认识，有了一个可资比较的参照物，同时更是近代社会风起云涌的改良思潮所引起的。历史发展到近代，优伶文化已经定型，它那独特的“娱乐性”功能和群体“悲剧性”特征已深深地积淀在民众意识之中，而近代人的思考正是试图改变优伶文化深刻的“悲剧性”和狭隘的“娱乐性”，从而使优伶文化不仅仅是一种“点缀”而出现在整个民族文化之中。

在理论上对优伶艺术作着力的鼓吹是近代人思考的一个首要特征，他们将优伶艺术与国计民生和社会风俗紧密地联系起来，认为优伶艺术，尤其是戏曲艺术是提

倡社会教育，改良社会的不二法门。署名“无涯生”的《观戏记》一文指出：“论世者谓学术有左右世界之力，若演戏者，岂非左右一国之力者哉！中国不欲振兴则已，欲振兴可不于演戏加之意乎?”文章进而认为，戏曲的好坏是“国之兴盛之根源”。基于这种认识，人们要求将优伶艺术从狭隘的“娱乐性”中释放出来，使它承担更为高远和更为崇高的义务。让优伶艺术在黑暗的世界中灼然放一线之光明，柳亚子满腔热情地说：

> 翠羽明珰，唤醒钧天之梦，清歌妙舞，招还祖国之魂……他日民智大开，河山还我，建独立之阁，撞自由之钟，以演光复旧物，推倒虏朝之壮剧、快剧，则中国万岁！《二十世纪大舞台》万岁！

如此高扬优伶艺术的地位，如此推崇优伶艺术之力量，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近代人对于优伶文化的这种思考不仅停留在笔端，更以行动来作大胆的实践，大量的文人学士、志士仁人跻身于伶界，或编制剧本，宣扬社会改良，或直接粉墨登场，振臂四呼，陈去病说：“对同族而发表宗旨，登舞台而亲演悲壮，大声疾呼，垂涕以道，此其情状，其气概，脱较诸合众国民在北美利坚费城府中独立厅上高撞自由之钟，而宣告独立之檄文，夫复何所逊让?”优

伶艺术至此置身于社会改良的行列之中，从而确立了它的突出地位。

与此相关，人们又从平等观念出发，以西方优伶为参照，提倡尊重艺人，提高优伶的社会地位。三爱说："人类之贵贱，系品行善恶之别，而不在于执业之高低。我中国以演戏为贱业，不许与常人平等。泰西各国则反是，以优伶与文人学士同等。"他大声疾呼："优伶者，实普天下人之大教师也。"

为了改变中国古代优伶文化"娱乐性"和"悲剧性"的特征，近代人对于优伶文化的改造便从两方面入手，一是革除优伶艺术本身之弊端，在内容和形式上作大胆的创新。对此，三爱在《论戏曲》一文中提出了五点改良方案："一，宜多新编有益风化之戏"，"二，采用西法"，"三，不可演神仙鬼怪之戏"，"四，不可演淫戏"，"五，除富贵功名之俗套。"三爱的这些观点在当时有一定的代表性，集中体现了近代人对优伶文化改造的特质：强调优伶的社会作用，使优伶艺术贴近社会改良，同时要求学习国外戏剧，以促进中国传统戏曲的改观。改变优伶的传统风气和伶界陋习是近代人对优伶文化改造的另外一个方面，人们一边使有识之士组织优伶团体，设立戏场，培养演员，使优伶"皆为有品有学、有益有用之国民，"他们每日在教戏之外，让优伶阅读浅近的文化书籍，灌输普遍的社会和历史知识，并激发优伶的爱国热忱，务必使其"人格不以优伶自贱"，这

种对优伶的培养是颇有针对性的。同时，在伶界努力清除旧有风气陋习，如“私寓”制度和“相公”风习等，从而使优伶走上一条自尊、自重和自爱的道路。

近代人对于优伶文化的思考和改造是试图从根本上来改变优伶文化的面貌，可以说，经过这短短一段时间的思考和改良，笼罩在优伶文化之上的沉沉阴霾已微微地露出了一层曙色：优伶文化正从古代向现代过渡。

中国古代优伶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创造了无比光辉灿烂的成果，他们所创造的艺术文化已深深地积淀在中国古代文化的有机体中，古代文化如果抽去了这一独特的内涵，将无疑会降低它那炫目的色泽。

中国古代优伶以其卓越的艺术创造深深地界入了古代人的文化生活之中，成了古代人生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他们的艺术创造还将彪炳史册，为人敬慕。

附　优伶传

一、长沙女梦系秦少游

北宋绍圣年间，朝廷内部，为行改革，再兴党争。斗争的漩涡，很快波及到“苏门四学士”之一的秦观，于是，他被贬谪到湖南郴州。

他怀着抑郁不得志的愤懑心情，离开了京师。一路上风餐露宿，跋山涉水，也不知过了多少个难捱的日夜，总算到了湖南长沙。旅途的劳顿、精神的颓靡，使他很想找一个能歌善舞的妓女来排遣一下内心的无聊和苦闷。于是，他便派人出去打听当地最有名的妓女是谁。回来的人说，有一个名叫莲芬的妓女最有名，其歌舞声色，俱居长沙诸妓之冠，而且她还有个令人称奇的癖好，就是她只爱唱秦学士创作的歌词，其他人的词，很少能够入她之眼。每当她得到一首秦词，总要亲自抄录，吟哦歌唱，爱不释手。只是她有点儿心高气傲，不愿轻易见客，更不肯主动趋就他人。秦观听后，很不以为然，心想：“如此荒僻蛮夷之地，难道还会有薛涛那样的风流才妓不成？我才不信呢！”不过，他还是决定去拜访莲芬一下。

他身穿青衣小帽，装成一个穷书生的模样，独自一人晃晃悠悠地来到了莲芬家。鸨母出来问他要见谁，回说要见莲芬。鸨母还以为自己是听错了，便用疑惑的眼光将他上下打量了一遍。秦观心知其意，便随手掏出一块金子撂在了桌子上。鸨母立即满脸堆笑，跑到楼上去请莲芬。

莲芬轻摆娇躯，微迈莲步，带着一副娇慵的神态，一步一步挨将下来。秦观一见，立即惊呆了。站在他眼前的莲芬，就好像是夏日池塘中浴着晚霞的一朵睡莲。淡青色的纱裙，映现着银红色的内衣；随意绾结的秀发，不施铅粉的脸颊，流露出一种傲慢和天真；她的嘴微微地抿着，纤细、笔直的鼻子，似乎在发出轻蔑的“哼”声；尤其是那双水汪汪撩人的眼睛，似乎又笼罩着一层鄙夷不屑的神情。秦观显然是被她这种天然的风韵和娇美吸引住了，不由自主地站起身来迎接她，而她则漫不经心地坐在了较远的一把椅子上。秦观与她搭话，她也只是眼望着窗外懒懒地应着，还不时用脚尖儿无聊地拍打着地面，口中发出轻微的吟唱。秦观见状，非但不恼，反觉这个女子洒脱可爱，稚气可掬。他柔声问道：“小姐可会唱歌?”莲芬带着一种洋洋自得的神色，将秀发一甩，反问道：“相公以为呢?”秦观不由笑了，他觉得自己问得的确有点儿愚蠢，可一时又实在不知该说些什么好。

他向周围环视了一遍，发现书桌上放着一本书，便

走过去拿了起来，只见上面赫然写着“秦学士词”四个字，字体端庄工秀，翻开书本，抄的全是自己平日所作的词，再看看书桌上并没有其他的书本。他开始有些相信手下人的话了，但他仍怀疑这是莲芬附庸风雅，于是他故意问道：“小姐，秦学士是什么人呀？”莲芬不知他就是秦少游，不无讥讽地揶揄道：“你当然不知道他是谁啦！可稍微有点知识的人，没有人不知道他的大名，不钦敬他的才学人品的。他不仅为官清正廉明，而且从不向权贵低头逢迎，特别是他的风流才情，堪称当今世上第一人。他的每一首词，都写得情深韵绝，令人爱不能舍。”“所以你就特别喜爱他的词啦？”“那当然！”“你会唱他的词吗？”“这还用说，我平日反复习唱的就是他的词。”她的眼里分明流露出一种热烈和兴奋的神采，得意之情，溢于言表。秦观越发感到惊异了，他想，自己满腹才华，屡遭贬抑，无人见怜，不期风尘之中居然还会有自己的知音，他不由地感动起来，但他还想继续试探一番，便又问：“当今天下名家，何止几百，你为何独爱秦观一人的词呢？而且不独是爱他的词，你好像还特别钟情于那个秦学士，你可曾遇见过他吗？”“没有！”她不无怅然地说：“秦学士是京师的贵人，而我却沦落风尘，又处在这样僻陋的地方，他怎么会到这里来呢？就是到这里来，他也不会来看顾像我这样的卑贱之人呀！”秦观戏谑道：“你说你爱秦学士，可在我看来，你只不过爱他的词罢了，要是你亲眼见到他，你就未必

再爱他了。”莲芬不由长叹一声，动情地道：“唉，你哪里能够理会我的心思呢！要是真有这么一天，让我遇见我朝思暮想、魂牵梦绕的秦学士，那么即使让我做他小妾，终身服侍他，我也心甘情愿，那样我也就死而无憾了。”说着，眼睛不免有些湿润，那长长的睫毛，微微地下伏，在玫瑰色的眼睑上投下了一层迷人的幽影。秦观抑制不住满心的爱怜和激动，温文柔婉地说：“你果真那么想见秦少游吗？那么坐在你面前与你谈话的就是。”莲芬一听，不禁大吃一惊，她痴疑不定地望着秦观，似乎有点儿无所适从。秦观向她解释了来此的原因，羞愧不安的莲芬便一声不响地退出了房门。

正在秦观感到困惑不解之时，鸨母满面春风地走进来，笑嘻嘻地说：“老奴有眼无珠，不识大人大驾，还望大人海涵。老奴现已在堂屋聊备水酒，欲为大人洗尘，不知大人肯否赏脸？”秦观笑道：“也不必这样费心。”鸨母殷勤地将他引入正堂，莲芬已站在那儿恭候了。她衣着华丽，薄施朱粉，乌云高束，珠玉生辉，显得分外明艳动人。秦观见了不觉脱口赞道：“真不愧是‘淡妆浓抹皆相宜’啊！”莲芬满面羞红，脉脉含情地眄了秦观一眼，接着便移步上前，欲行大礼。秦观慌忙避让，一迭声说：“不妥！不妥！”鸨母不由分说将他按在椅子上，让莲芬拜了三拜。礼毕，请他盥洗入席，却将左席空着。秦观感到奇怪，莲芬笑吟吟地说：“你是贵人，我们怎敢与您抗礼呢？”说着，便轻舒玉腕为秦观

斟上一杯酒来，少游此时早已是酒不醉人人自醉了。母女俩殷勤把盏，秦观不知不觉喝了好几杯。这时莲芬站起来说："酒席之上，无以为欢，请让我为您歌词一阕，以助酒兴吧。"秦观满心欢喜道："若如此，那真是太好不过了。"莲芬于是轻启朱唇，顿开歌喉，只听满屋之内，清音回荡：

晓色云开，春随人意，骤雨才过还晴。古台芳榭，飞燕蹴红英。舞困榆钱自落，秋千外，绿水桥平。东风里，朱门映柳，低按小秦箏。　　多情，行乐处，珠钿翠盖，玉辔红缨。渐酒空金榼，花困蓬瀛。豆寇梢头旧恨，十年梦、屈指堪惊。凭栏久，疏烟淡日，寂寞下芜城。

莲芬边歌边舞，情态万端。少游真的有点醉了，他恍入五彩云中，飘飘欲仙，又似醉卧花荫，骨软形销。他开始不停地喝酒，不停地请求莲芬唱歌、跳舞。莲芬呢，自然是有求必应，她觉得自己从没有今天唱得这么深婉动人，跳得这么飘洒畅情。她每歌舞一曲，就要向少游祝酒一杯，直到把几十首秦词全唱遍了才罢。而少游早已是醉意醺醺，独体难支了。

莲芬走上前轻轻地将他揽在怀里，一步步地把他搀入到自己的卧室，为他宽衣解带。少游醉眼朦胧，不能自持，轻轻握住她的玉臂，将她拉入怀中，便欲吻她的

芳唇。莲芬急忙别过脸去，用力挣开少游的手，娇喘吁吁地说："非是奴家不肯侍奉枕席，只是我久落风尘，贱躯屡受亵辱，我怎敢以肮脏之躯来玷污您的清白之体呢！希望您能理解我，明白我的心意才好啊！"少游听了，微微点了点头，不免在爱意绵绵的心头又平添了几分敬意。莲芬见其默然无语，怕伤了他的心，就伸出纤手，轻轻地抚摸着他瘦削的脸颊，满含爱怜地说："您已累了，应该好好歇歇了。"少游眼睛湿润了，他想起了自己这十几年的宦海浮沉，想起了自己受到的种种打击和谪放，不禁长叹一声说："是啊！我是应该歇歇了。"莲芬俯下身子，深情地吻了他一下，然后便转身离开了卧室。她害怕自己经不起痴情的诱惑。

这一夜，她怎么也不能入眠。她想着白天的奇遇，想着与少游在一起的欢娱场面，一会儿想哭，一会儿想笑，一会儿又止不住怦怦地心跳，她后悔自己不该拒绝少游，可马上心中又涌起一种崇高和圣洁的感觉。第二天，天刚亮，她便走到少游床前头静候，看到心爱的人儿甜甜地酣眠，她的心头充满了幸福。少游醒来时，她已等了一个多钟头。她殷勤地帮他穿衣，梳洗，服侍早餐，一举一动都像个温柔可人的贤妻。少游被她诚挚深笃的情意打动了，实在舍不得离开她。在此逗留的十几日里，他们或游山玩水，酒宴欢歌，或深夜相偎，喁喁情话，或良宵对月，赋诗作词。他们要在这短短相聚的时日里，极尽欢娱之情。

分手的这一天终于还是来了。莲芬含泪凝眸，拉着少游的手，恋恋不舍地说："我本来只不过是一个卑贱的妓女，没想到有幸得以侍奉学士左右。现在您因王命在身就要离我而去了，我实在舍不得您走！可又不敢挽留您，生怕会贻累于您，更不敢伴您同行，污损您的名声了。您走了以后，我决心洁身自持以报答你对我的恩情。如果有朝一日，您回京师，能再到这儿来看看我，那么我一生的心愿，也就了结了。"说完，她泪雨纷纷，痛不自持地扑倒在少游怀里。经少游再三婉劝，她才稍稍止泪。

少游别后数年，再无音讯。但莲芬深信少游绝非负情之人。她每日只和鸨母独自相处，再不肯接客。

一夕，她正独卧小楼，思恋她的心上人，不知为何却觉得情思恍惚，心神不宁。而以往每当她想念少游时，总会有一种又回到了少游的身边，与他共度那美妙快乐的时光。今天这是怎么了，怎么似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她翻来覆去直折腾得精疲力竭，方才微微闭目。忽然，她看到少游带着凄苦的笑意向她走过来，坐在她的身边，握着她的手，不无悲凉地说："我几乎每天都在想念你，可却见不到你。现在我要走了，你为何不肯来看看我呢？我知道你是把我忘了。我今天来，是向你告别的，从此以后，我们就再也无缘见面了。"说完，他转身就走，莲分只觉心如刀绞，她赶忙扑上去拉他，不想，却碰在了床栏上，顿时醒了，原来是南柯一梦。想

起梦里情景，莲芬不由地失声痛哭，那凄婉的哭声，在漆黑无边的夜空中幽幽飘荡，就是石人也不忍卒闻。鸨母闻声赶来，问她怎么了。她哀哀地哭诉道："秦学士死了！秦学士死了！"鸨母惊问："你与秦学士相隔千里，如何知道他死了？""是他刚刚托梦与我的。"她把梦见的一切告诉了鸨母，鸨母宽慰道："这可能是思念太深的缘故，好好的一个人，怎么会死呢？"可她还是忍不住哀哀的悲泣。

次日，她给了仆人很多钱，让他去打听秦观的消息。仆人走后，她便寝食俱废，忧心如焚地等待着回音。几天后仆人回来了，他带回了秦观确已于几天前去世的消息。莲芬听后当即昏厥过去，幸得鸨母悉心救护，方才醒转过来。她含泪对鸨母说："我早已把身心都托付给秦学士了，现在他死了，我怎忍心让他孤孤单单一个人在地下忍受寂寞和凄苦呢。"于是，她穿上孝服，打点行装，不顾别人百般劝阻，毅然决然地上路去寻找秦少游了。

她一路上风雨兼程，不肯稍作停留，最后，终于在离家数百里的一个旅馆里，遇到了少游的灵柩。她心急如焚进得门来，就把带来的祭品和自己亲笔抄录的学士词恭恭敬敬地放在灵位前，然后扶着棺材，绕了三圈，放声痛哭了一回，便一头栽倒在棺材前。等到左右的人惊慌失措去救她，她已经芳魂渺渺追随少游去了。众人见其情景，无不唏嘘流涕。少游的亲属，感其情深，就

把她葬在了少游的墓侧。

（［明］冯梦龙《情史》）

二、王幼玉幽魂托柳富

北宋时，湖南衡阳有一个名妓，叫王真姬，小名幼玉，又字仙才。她本来是京城开封人，后来因家境贫寒，无法生存，就随父流落到了衡阳，沦落风尘为烟花女子。

幼玉还有一个姐姐，一个妹妹，皆为衡阳名妓。她们姐妹，姿色艳媚，歌舞出众，声名远播洞庭，才情冠于群芳。而幼玉比她的姐姐、妹妹，又更胜一筹。她所来往的客人，尽是些达官贵人和风流儒生，除了这些人，任凭是广有钱财的富豪，还是腰缠万贯的巨贾，她也不屑一顾。

夏公酉到衡阳来的时候，当地官员因他是钦差，都设宴款待他，并召名妓王幼玉去陪宴。席间，夏公酉说："早就听说衡阳有一个名妓，叫王幼玉，能歌善舞，品貌出众，是哪一位呀？"衡阳知府张公起听了，即叫幼玉上前拜见。

夏公酉见她举止洒脱，丰采秀雅，言词蕴藉，不禁啧啧称赞道："果真是名不虚传呀！假使让你住在东西二京，你的艳名也未必会在那些名妓之下。只可惜你竟

落在这里，所以才不能像她们那样名播天下了。”说完，他就叫随从拿来一幅花笺，当即写了一首诗送给幼玉。

诗的大意是说，幼玉的美，乃是上天赋予的。她的风姿神韵，就好像是远离了幽谷、落入尘世的兰花一样，让人惊羡叹怜。清风吹拂，使她格外挺秀；细雨抚润，让她更加风致嫣然。倘若有一天能进入皇都的苑囿，那么那些夭桃艳李，全要屈伏在她的芳馨之前。

幼玉因为得到夏公酉如此的赏识和赞许，名气更大了。但她那“玉容寂寞泪难干”，寒芳不吐人难近的个性却愈显突出。

有人问她为何这样郁郁寡欢，她哀叹道：“我实在是不愿干这种营生！当今世上大凡做工的、经商的、务农的、当道士的、做和尚的，哪一种人不能自食其力呀！惟有我们这种人，成天涂脂抹粉的，凭着自己的花言巧语和色相肉体去骗取别人的钱财。每当想到这些，我便感到羞愧难当，可我又无法跳出这个火坑。我总在痴心妄想，假如有一天，我能有幸嫁个丈夫，在他家里侍奉公婆，主持祭祀，听到别人在背后说我：‘那是某家的媳妇呀！’那么我就死有葬身之地了。”人们听了她这番痛彻肺腑的诉说，都为她不幸的处境，表示了深深的同情和叹惋。

不久，有个名叫柳富，字润卿的开封人来到衡阳。他言谈举止，温文尔雅，才貌出众，且惯会怜香惜玉。幼玉第一次见到他，就被他儒雅风流的气质给迷住了。

心想："这才是我理想中的丈夫!"柳富更着迷于幼玉静若幽兰、美如娇杏的青春魅力，常想："要是我能娶幼玉为妻，那该多好啊!"

两人情发一心，彼此中意，所以常常在花前月下，携手谈心，情意缱绻，最后竟至于海誓山盟，难舍难分了。

殊不知，两人的私情被幼玉的妹妹倩玉察觉了，倩玉怕姐姐会随柳富私逃，决定要羞辱柳富一番。一天，柳富来看望幼玉，冷面无情的倩玉迎上去说："柳富，我劝你就不要再'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了，我们王家的姐妹，什么样的达官贵人没见过？要想从良，也得找个有钱有势的人家，怎么会挑选你这个酸不溜湫的穷书生呢？我姐姐因为一时被你的甜言蜜语哄昏了头，现在回过神来，正为此后悔不迭哩。她不想再见到你了，让我出来把话跟你挑明，好断了你的歹念。你以后就不必再登我家的门了，否则，非要你吃官司不可!"

柳富听了，当时差点晕过去。他万万想不到王幼玉竟会是这样绝情的人，才相隔一天不见，就把两人的许多恩爱缠绵付之东流。难怪有人说，女人的心，似伏天的云，变幻莫测呢。

柳富闷闷地回到客店，再也没有了游山玩水的兴致，整日茶饭不思，坐卧不宁，愁闷欲死。他想去找幼玉当面质问，又慑于其妹的雌威，不敢轻举妄动。他想自己呆在此处还有什么意思呢？倒不如早回家的好。然

而这样莫名地遭背弃，又使他实在心有不甘。

为排遣愁情，他出门散心，没想到竟在江边遇见了他日思夜想的幼玉。更没想到，幼玉一见到他，就愁怨满目，凄然落泪道："我真想不到你竟会是如此绝情负心之人，一连十几天再不上我家的门。莫非你是另有新欢，嫌恶我了吗？再不然就是害怕我一个妓女终究会拖累了你？我真后悔自己看错了人，枉费了许多心机！"柳富听了，万分愕然，他怎么也没料到幼玉居然会倒打一耙，骂他负心。他抑制着满腔的义愤，冷冷地笑道："幼玉，你又何必这样跟我装腔作势呢？你就是再看不起我这个穷书生，也犯不着跟我做戏啊？"

"谁跟你做戏了？你……"幼玉连惊带气，满面胀红，一时竟说不出话来。柳富见了，不觉动了恻隐之心，可他又实在难以咽下心头的怨气，便又用讥讽的口气道："你还好意思问是谁？数日之前，我去看你，不是你叫令妹出来羞辱了我一顿，把我轰走的吗？"幼玉听后，更加惊愕不已，她伤心地哭诉道："我何尝叫人轰你了？你说你去找我，可我连你的影儿也未见，怎么会叫人羞辱你呢？如果那天我妹妹对你说了什么难听的话，那也不是我的过错呀！你怎么不分青红皂白？你是个聪明人，也该想一想，我既然有幸与你订下了终身之约，发誓与你白头偕老，又怎么会轻易放弃呢？"

柳富听她这么一诉，再一回味，方知自己错怪了她。就忙上前施礼道歉，幼玉这才破涕为笑。

在江边的酒店里，幼玉与心上人重叙别后之情，她带着坚定不移的神情说："我这把骨头，迟早要在你家的祖坟里占一个角落的，只要你能始终如一，永不变心。"柳富也毅然决然地说："你放心！就是海枯石烂，我也决不会辜负你对我的一片深情。"一对忠贞不二的恋人相互依偎在一起，畅饮着甘醇的美酒，情意倍觉缠绵。

分手时，幼玉一往情深地凝望着柳富，痴情地说："据我所知，离而复合的情人真是太多了。她们虽然喋喋不休地对别人诉说自己的爱情，可实质上不过是为了骗取别人的钱财，并非真的想以身许人。我的头发又美又长，可以拖到地面，我珍惜它，就像珍惜自己的生命一样。其他的人从来不敢打我的头发的主意，可是对于你，我什么都愿意给，只要你要！"说罢，她伸手解开自己的秀发，用剪子剪下长长的一缕，双手捧着送给了柳富，柳富双手捧着这重若千钧的秀发，激动得久久说不出话来。

这次别后，柳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思念幼玉。深沉的思恋使他日渐体弱，不久就生起病来。当日夜思念着柳富的幼玉得知自己钟爱的人病了，更加忧虑不安。她很想去看望一下病中的柳富，无奈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受到鸨母的监视，不能自主，只好暗地里花钱请人去照料柳富。

柳富病一好，立即就写了一首长达四百多字的诗，

赠送给幼玉，以表达自己对她深深的爱恋之情。诗的大意是盛赞幼玉的美貌才情和风流意态举世无双，叙说自己和幼玉的相遇相恋和情意难舍，感慨自己与幼玉虽然海誓山盟，但却屡受挫阻，不能如愿。得到他这首情真意切的长信后，幼玉对他的痴情也愈加浓烈了。

一日，柳富派人来告诉她，说自己就要回家去了。他的双亲因他离家日久，非常想念他，几次来信催他回去。得知这一消息，幼玉的心都要碎了。她不顾一切地偷偷从家中跑出来给他送行。

在衡阳郊外的一家小酒店里，幼玉双手擎着酒杯，强忍着泪水，凄婉地说："我们相聚虽然短暂，但恩爱却似海深。你有清才，我有丽质，才色相契，誓不相舍，这是自然之理。你有情，我有意，我们已在神明前盟誓，但愿我们的爱情，像松竹那样坚贞不渝。现在你虽将离我而去，但我相信，你以后一定会重游旧地，我也一定会时刻盼望你的来临。"言毕，两人又一次焚香设誓，并把香灰洒在酒里，一同喝下。

当晚，两人在这荒郊的草店里，也不知流了多少难舍难分的离别泪，说了多少凄恻缠绵的知心话。

次日，肝肠寸断的柳富和着泪，写下了《醉高楼》一词，与幼玉告别，词云：

人间最苦，最苦是分离。伊爱我，我怜伊。青草岸头人独立，画船东去橹声迟。楚天

低，回望处，两依依。　　后会也知俱有愿，未知何日是佳期。心下事，乱如丝。好天良夜还虚过，辜负我，两心知。愿伊家，衷肠在，一双飞。

音调的悲凉和辞意的凄切，伴着这对眼泪汪汪的离别人，渐渐消失在一片苍茫和迷离之中。

柳富回到开封后，因父母年事已高，家中事务繁多，始终无法如约到衡阳去会见心上人。每每想起与幼玉在一起的那段刻骨铭心的日子，都会使他止不住临窗叹息，对月泪垂。

一天，有位从衡阳来的客人，捎来了幼玉的一封书信。柳富向他打探幼玉的消息，他只知幼玉近来多半卧病在床，其他就一概不知了。柳富急忙打开书信。“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幼玉信中的这两句诗使柳富大为伤感，他随即挥笔写了一封回信。他在信中尽情倾诉了自己的心声：

每每忆念起昔日与您在潇湘江上的相遇，就令我怆然泪下。我不止一次地想租船顺江而下，去和您畅叙旧情，实现我们的盟誓，好不辜负您对我的深切思念，也足慰我的平生之愿。无奈双亲年迈体弱，家事太重，致使我的衷心之愿总是受到各种杂事的干扰，而不能实现。所以，每当临风念远之时，只能让我倍添伤感；良朋嘉会之际，也只能使我徒增凄悲。有时我想借酒消

愁，可酒醒之后，心头更觉徬徨无主……

想到古代相恋的人，或者一方处境窘困，另一方遂心如意，那么他们要聚合也不为难事。可叹我们现在处境都很艰难，要想结合，就不那么容易了。我现在惟一的希望就是您能振作起来，充满信心，再耐心地等一等，偶然的机会，也许是会有的，咱们的愿望，也终有实现的一天。您想，那天外的神女，海中的仙客，还有相见的可能哩，难道只有我们两个不能如愿？

所以，您要努力进食，不要遭践了身体，耗散了元气。如果您都不能等到见我的那一天，那还叫我有什么指望呢？您的来信末尾有李商隐的两句诗，让我为您凑成一首七律吧：

临流对月暗愁酸，瘦立东风自怯寒。
湘水佳人方告疾，帝都才子亦非安。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万里云山无路去，虚劳魂梦过湘滩。

光阴荏苒，不觉又过了一年。一天，残阳西下，帘幕低垂，柳富正独自一人在帘边悄然沉思，忽然看见屏风后露出半张粉白的脸庞。他定睛一看，原来正是他夙夜思恋的幼玉。

柳富惊喜若狂，正欲举步上前，幼玉急忙摇手制止说："幽明相间，请君勿近，否则阴气太重，有害君

体。”柳富闻言大惊失色，他抑制不住心中的悲伤和激动，含泪问：“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幼玉幽幽泣诉道：“我因日夜思念你，得了重病，现在已不在人世了。可我又实在放你不下，所以临走时，想最后再来看你一眼。”

柳富听了，早已泪如泉涌。他捂着自己的胸口，半晌才喃喃地说：“那你离开我之后，会到哪里去呢? 我还能再见到你吗?”幼玉安慰他说：“我因为这辈子没做过坏事，所以没被罚进地狱，不久我会到兖州西门张遂家，重新托生为女的。他家里卖大饼，如果你顾惜我们昔日的情分，可以到那里去看看我。我临死前，有些遗物留在丫环那里，你可以找来验证一下。请你千万要保重!”说完，她身子一晃，便消失了。柳富当时真是悲痛欲绝，他一边哭喊着幼玉的名字，一边在院里屋中来回地奔跑寻找。

不久，又有一位客人从衡阳来到开封，他对柳富说：“幼玉已经死了! 听说临死前反复叮咛丫环说：‘我不能再见到柳郎了，这是我最后的遗恨。柳郎平日爱我的手指、头发、眉毛和眼睛，别的我都无法留给他，只能剪下自己的一绺头发、几片指甲，希望柳郎他日来寻访我时，你亲手交给他。’她在弥留之际还喊着你的名字。幼玉爱你爱得是多么深沉、执着啊! 有情人听到见到，没有不为之感动流泪的。擅长音律的人，还将她殉情的故事加以润色谱成歌曲，广为传唱哩!”

柳富听了，涕泪滂沱，悔恨交加。他决定无论如何都要到衡阳走一趟，然后再到兖州张家去看看。

可是这一切又有什么意义呢？难道人死后还真能复活吗？

（［北宋］刘斧《青琐高仪》）

三、张丽容心坚如金石

元朝至元年间，松江府有一名秀才，名叫李彦直，小字玉郎。年方二十，就以文才高妙名闻遐迩。

他家的后园中有一所高楼，站在楼上，可以放眼四望，远近景物，都可尽收眼底。每逢夏季炎热燠闷之时，彦直就住在楼中潜心读书。而园外面环绕的，都是些青楼妓馆。每天，那些柔靡的歌舞丝竹之音和打情骂俏之声，都会随风飘到楼上。但彦直却对周围的喧闹，置若罔闻。

一天，他的几个同窗好友来到他楼上聚饮取乐。一个朋友笑着揶揄他道："兄长真可谓是'但闻其声，不见其形'呀！"众友都哈哈大笑，彦直也笑着说："如果让我见到她们的形状，我也许就不欣赏她们的声音啦！"众友都认为他说的有理。彦直提议说："今日有幸雅会，难道诸兄就不想作一两首诗，以助酒兴吗？"众友都齐声赞同。

于是，众友纷纷磨墨凝思，然而众人尚未着笔，彦直已率先赋成一绝。众友惊叹其才思敏捷，争着赏玩，个个称妙。正在众人纷纷称妙之时，忽有书童来报：学师来了。彦直赶忙将诗抢来，塞在袖子中，和众友一起将学师迎请上楼。

彦直生怕有哪个多嘴的朋友，说出作艳诗的事，倘若学师要看，岂不糟糕？于是，他就故意将汤汁泼在了袖子上，借口到屋内换衣，乘机把方才所作的诗揉成一团，扔出了窗外。

殊不知他扔纸团的地方，正是妓院张鸨母的居处。这个鸨母有一个女儿，名叫丽容，又名翠眉娘。生得面如秋月，色若春花，目似秋波，眉同墨画，而且惯会舞文弄墨，调琴理筝。丽容自恃貌美才高，平时孤高傲慢，目无下尘。一心要挑拣一个才貌与自己般配的如意郎君。怎奈世间才貌兼具的男子，寥若晨星，所以丽容不免时有“高山流水，知音难觅”之叹。

这一天，她正独坐在小楼上，观赏花园春景，忽见对面楼上的玉郎推开窗子将一个纸团扔向了自己，接着就缩身不见了。丽容感到十分纳闷，她赶忙跑下楼，拾起纸团，展开一看，原来是一首香软浓艳、辞彩华美的情诗。丽娘兴奋得满脸通红，胸口怦怦直跳。她想：“早就听人说玉郎才高风流，今日见诗，果然不虚呀！只是他一个官宦子弟，又这般有才有貌，怎么会写情诗给我呢？莫非……”她不敢往下想，因为她的身份地位

不允许她想得如花似锦。

她决定试探试探玉郎，看他是否真的有心。于是，她就按玉郎诗的原韵，和诗一首，题在白绫帕上，准备伺机投给玉郎。她满怀着幸福的憧憬和希翼，耐心地等啊，等啊，终于有一天玉郎又打开了窗子向她这边望，她迫不及待，将手帕团成团向他扔去，又故意倚窗停立了一会儿。这玉郎先见一张白帕飘飘落下，抬眼望去，又见一个如花似玉的少女，正脸带着红晕，含情脉脉地望着自己。他禁不住心旌摇荡，慌忙下楼拣起手帕，只见上面书写着新诗一首：

懒坐小窗情思柔，忽见青鸟探绣楼。
羞态谨持拜读毕，芳心欲托意无由。
连花半致原清绝，出水亭亭不染垢。
画阁才郎若有意，不妨萧玉联佳偶。

彦直看罢，直觉喜从天降。他忽忙攀上园内的假山，满脸含笑，向丽容躬身拜揖道："小姐貌若昭君，才似文姬，又这般多情。小生有何德能，蒙受慧眼青睐？幸而小生尚未娶妻，如果小姐不弃，小生愿与您同结连理，永谐欢好！"

丽容闻言满心欢喜，她一颊微红，娇笑吟吟地问道："郎君这样才美风流，为何还没娶妻呢？"彦直笑道："我一心要娶一个像小姐这样才貌双全的佳人，所

以至今未婚。”丽容抑制不住幸福的心跳，温情脉脉地说：“贱妾也想嫁一个有才有貌的郎君，只恐郎君嫌弃贱妾出身卑微，不肯屈就！”彦直慌忙道：“岂敢！岂敢！只要我能娶小姐为妻，我就是死了，也无所憾！”丽容笑道：“难得郎君这样重情，既如此，我们何不设个誓？”彦直道：“小姐若肯如此，那就再好不过了。”于是，两人隔着围墙对天盟誓，才恋恋不舍地相互道别。

从这以后，两人不断隔着围墙传书递简，谈情说爱，只恨没有机会聚在一起。丽容要求彦直尽快托媒人提亲。彦直就把自己的心思告诉了父母。谁料他的父亲一听，便勃然大怒道：“你这个不长进的东西，怪不得那么多官宦人家来说亲，你都不愿意呢？原来是鬼迷心窍看上了一个妓女。你不是成心要败坏我的家风，辱没我的门楣吗？我劝你早早收了这个邪念，老老实实地给我读书是正经，当心我一气之下揭了你的皮！”

彦直平日最怕的就是父亲了，听到他这样气狠狠地发落，早已吓得再不敢言语。父亲又道：“你从此以后不准再上楼了，只在我的书房中读书，如果再敢到楼上张望，我就敲断你的腿！”彦直忍气吞声地点了点头，可一回到房中，便关上门，呜呜地大哭起来，晚饭也不吃。谁知，第二天他就生起病来。家里找来医生给他看病，他趁父母不在时，就将汤药泼到地上。几天下去，人已变得又瘦又黄，不仅目光呆滞，气色昏黯，连问他

话语，也不作回答了。

他的母亲看在眼里，疼在心上，眼泪汪汪地恳求丈夫答应儿子的要求。可丈夫非但不肯，反而发狠道："除非我这会儿死了，才由得他胡为，否则，他就休想把一个妓女娶进门来！"

彦直听他父亲这么一说，索性连饭也不吃了，只求早死。他母亲又接连托了几个亲友来劝说丈夫，无奈丈夫终不肯让步。眼看着彦直的病一天重似一天，不仅学业荒废了，而且性命也很难保，他母亲就哀声痛哭着去找丈夫拼命。眼见就要闹得家破人亡了，他父亲才迫不得已答应派媒人到张家纳聘求亲。那边自然是一说就成了，婚期也订了下来，只等着彦直病一好，便可操办婚事。

再说，松江府的参政，名叫阿鲁台。他在松江任期已满，正打算进京候选别任。当时，朝廷的右丞相是伯颜，他独揽朝政大权，官吏的升降擢免，都由他一手裁定。凡是那些任期已满的官员，必须要送他上万两银子，才能继续为官，否则，立即就会遭到黜斥罢免。

阿鲁台做了九年地方官，口袋底翻过来也不够半数。只好愁眉苦脸地向佐吏讨计，佐吏说："我看右丞相少的并不是钱财，而是美人。倘若大人能够从各府中挑选出两三个才色俱佳的官妓，着意打扮打扮，献给丞相，那么丞相一定会万分欢喜、立即提拔你的。"

阿鲁台一听，连声称妙。他立即派佐吏假借右丞相

之命，从各府中精心挑选出几名美妓，这其中第一个便是张丽容。彦直父子听到消息，慌忙托人上下打点。无奈，阿鲁台已相定了丽容，纵有百计也不能解脱。

丽容临行前，给彦直写了一封绝别信，她在信中向彦直谢罪，并且发誓要以死殉情，决不忍辱屈从。自此以后，她便滴水不进，粒米不沾，只是奄奄待毙。彦直知道后，忧心如焚，急忙托人转告她："小姐死了，一定会连累我和父亲的。望小姐擅自珍重，勿寻短见，以图后会。"

装载官妓的花艇，终于开赴京城了，彦直就一边痛哭一边步行在后面追随。路上的行人见了，无不为他一掬同情之泪。到了晚上，花艇停泊下来，他就宿在水边，终夜向船号泣。两个月后，花艇抵达了山东临清。彦直也已跟在船后，徒步奔走了三千多里。他的鞋已经磨穿了好几双，脚上的皮肤也已全部裂开，被鲜血沾在鞋布上，只有浸在水里，才能脱下。他的脸色干枯，皮肤皴裂，头发蓬乱，身上衣衫褴褛，其状令人惨不忍睹。

一次张丽容无意中从船窗的缝隙向外张望，猛然发现了彦直，她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看到彦直那副愁容惨状，她感到有如万箭攒心，当即昏死过去。一直伴随在她身边的母亲见状，慌忙用姜汤灌救，良久，她才慢慢苏醒过来。她吞声饮泣，苦苦哀求船夫，请他去转告彦直说："贱妾之所以没有立即死去，是因为妾的

母亲还跟在身边，妾不忍心让母亲断肠。母亲回去了，妾就会即刻死去的。郎君还是回家去吧，不要再苦苦作践自己了。”

彦直听到她的这些话，仰天大哭，声嘶力竭，最后竟一头栽倒在地上，气绝而亡。船夫非常同情他，就在河岸边找了块地把他草草地埋葬了。

丽容得知彦直已死，哭得几次三番昏死过去，当天夜间，她趁人熟睡之际，解带缢死在船中。

阿鲁台知道后，怒不可遏，他气冲斗牛地发作道：“我赐给她锦衣玉食，送她到极富贵的地方去，没想到她竟然一心眷恋着一个穷书生，真是个贱骨头！把她的衣服全给我扒下，扔到柴草上焚掉。”

丽容的尸体很快就焚化了，可她的心却始终不燃，仍在活蹦乱跳。船夫赶上前用脚去踩，忽然心变成了一个手指大的小人。船夫感到万分惊奇，就把小人拿到清水中洗净。只见小人金光闪闪，坚硬如玉，衣衫鞋帽、头发眼眉，纤悉毕具，仔细一认，原来是李彦直。

船夫赶忙拿着小人去禀告阿鲁台。阿鲁台惊愕不已，他手持着小人，一边赏玩，一边叹道：“真奇怪啊！没想到她竟然这样爱慕那个书生，人死了，心还化作书生的模样。”两旁的人说：“大人何不叫人把书生的尸体挖出来，烧烧看是否也是这样呢?”阿鲁台觉得有理，就令船夫将彦直的尸体挖了出来。放在火中一烧，果然也烧出一个小人来。这个闪着金光的小人端庄秀丽，俨

然就是张丽容。

阿鲁台大喜过望，哈哈大笑道："我虽然不能将活的张丽容献给丞相，但有了这两件稀世珍宝，我还愁没有高官厚禄吗?"于是，他选用极好的锦缎把它们包裹起来装在一个精致的香木匣里，并在匣上题写："心坚金石之宝"六个字，还厚赏了丽容的母亲。接着，他便携带着木匣，兴致勃勃地进京了。

到了京城，阿鲁台将香木匣毕恭毕敬地呈献给右丞相伯颜，向他细细地述说了获得异宝的前因后果。伯颜欢喜非常，忙将木匣子打开，顿觉一股奇臭迎面扑来，差点将他熏晕过去，仔细一看，哪里有什么异宝，分明是两团淤聚的坏血。伯颜猛地将木匣掼在地上，指着阿鲁台的鼻子破口大骂道："你是什么鸟人？竟敢当面侮弄本相爷，我看你是活得不耐烦了。来人，快快与我将他押到刑府，就治他夺妻害命之罪。"

阿鲁台磕头如鸡啄米，苦苦哀求，大喊冤枉。伯颜将手一挥，府兵不由分说将他捆绑起来，押到了刑府。法吏见是丞相的钧令，不敢怠慢，立即将阿鲁台判以极刑。

（［明］陶辅《花影集》）

四、罗爱爱因爱幻情身

元朝时，浙江省嘉兴县有一名妓，名叫罗爱爱。爱

爱生得姿态明秀，丰韵娉婷，歌舞琵琶，冠绝一时。而且，她资性敏慧，擅长作诗赋词。当时的风流文士，趋之若鹜，都昵称她为“爱卿”。

爱爱曾经在夏季七月十六，与嘉兴县众名士在鸳湖凌虚阁聚会，玩月赋诗。爱爱率先做成四首绝句，情采华茂，意味隽永，使在座的文人墨客纷纷搁笔，自愧弗如。其诗云：

画阁东头纳晚凉，红莲不及白莲香。
一轮明月天如水，何处吹箫引凤凰。

月出天边水在湖，微澜倒侵玉浮图。
掀帘欲共嫦娥语，肯教霓裳一曲无？

曲曲栏杆正正屏，六铢衣薄懒来凭。
夜深风露凉如许，身在瑶台第一层。

手弄双头茉莉枝，曲终不觉鬓云欹。
佩环响处飞仙过，愿借青鸾一只骑。

从此以后，爱爱更是声名遐迩，四方文士都以一亲芳泽为荣。

同县有一个姓赵的秀才，在家中排行老六。他的父亲已过世，母亲尚且康安。他的家族，也是几代为官，

只是到了他这一代，才渐渐露出衰微的迹象，但家资巨富，气象仍很阔大。赵子年少才俊，又加上貌如莹玉，神凝秋水，所以乡绅富室来向他提亲的，络绎不绝。但赵子全不放在眼里，一心要择一个才貌双绝的佳人来配他。他的母亲虽然十分焦虑，但也拿他没办法。

那日，赵子也来参加鸳湖文会，他一下子便被爱爱的风流才情迷住了，他认为爱爱较之一般庸碌无才的女子，简直有云泥之隔。所以，他不顾亲族反对，花费重金聘娶爱爱为妻。

爱爱自入赵门，与赵子琴瑟相和，鱼水相得，夫妻感情甚笃。两人平时吟咏诗词，逍遥风月，种竹栽花，游山玩水，真觉得有无限的乐趣。爱爱对待赵母非常孝敬，对待下人也很宽厚，所以赵家人也都很敬重她。

不久，赵子父亲的一位在朝廷执掌太宰之职的挚友，从大都（今北京）寄信来召赵子进京，说要让他担任江南某县的县令，赵子舍不得抛开这旖旎富贵的温柔乡，心里踌躇不决，最后在爱爱竭力婉劝下，才很不情愿地答应了。

临行这一天，爱爱在中堂摆酒为丈夫饯行，她一边斟酒让丈夫给太夫人祝寿，一边唱着自制的长调《齐天乐》，为丈夫侑酒。词云：

恩情不把功名误，离筵又歌金缕。白发慈亲，红颜幼妇，君去有谁为主？流年几许，况

闷闷愁愁，风风雨雨。凤拆鸾分，未知何日更相聚。　　蒙君再三吩咐：向堂前侍奉，休辞辛苦。官诰蟠花，宫袍制锦，更待封妻拜母。君须听取，怕日落西山，易生愁阻。早促归程，彩衣相对舞。

歌罢，满堂人都唏嘘落泪。

赵子乘醉解缆乘船而去，他一路上风餐露宿，风雨兼程，只盼着早日到京得官好回江南。谁料，等他赶到大都，太宰已病故了。赵子没有地方可以投靠，只得暂居在旅店里，准备次日往回返。可第二天早晨起来一看，自己随身携带的行李盘缠被人盗窃一空。原来赵子一入大都就被小偷盯上了，他们见赵子住到一家客店里，就趁他熟睡之际，挖穿篱壁，钻了进去。赵子举目无亲，又转眼变得身无分文，真是欲哭无泪，呼天不应。一个老和尚见他是个读书人，有心怜念他，就叫他到寺庙里帮人抄抄写写，混碗饭吃。赵子此时纵然是归心似箭，也只得听天由命了。

再说他的母亲自从他离家外出之后，就日夜思念、担忧，不久就病倒在床上。爱爱就像亲生女儿一样尽心调护，好不容易挣持了半年，老人终于经受不住心病身病的双重折磨谢世了。爱爱身穿重孝，哭得泪人一般，她为太夫人举行了隆重的葬礼，并亲自将她营葬在白苎村。

赵子仍然杳无音信，爱爱在凄风苦雨中艰难地捱度日月，并经常为赵子烧香祷告，盼他早日回家。

次年三月，张士诚起兵反元，率军攻陷了平江。江浙参政杨完，率领大批苗兵在嘉兴抵抗张士诚。苗兵野蛮、凶顽，加上杨完治军不严，一味放纵，所以他们到处烧杀抢掠，奸淫妇女，弄得百姓怨声载道。赵子家的财产也被苗兵一抢而光，住宅被一个叫刘万户的头目强占了。

刘见爱爱姿色非凡，淫心顿起，就用武力胁迫爱爱做他的小妾。爱爱深知一味抗拒，必遭奸淫，于是就用软言媚语哄骗他，假装欢喜地答应下来。晚上，酒阑人散，爱爱借口洗浴，进了浴室，刘眉开眼笑地在床上等着他。可左等右等总也不见爱爱出来，他心知不好，急忙翻身下床，撞开房门一看，爱爱已缢死在房梁上。他悔恨不迭，只得用绣褥把她裹起来，埋到后花园的银杏树下。

一个月以后，张士诚用重金收买了杨完手下的几员将领，让他们伺机杀掉杨完。杨完一死，他手下的那些乌合之众，顿时作鸟兽散。

赵子听说嘉兴一带兵乱已除，于是就带着几年来节衣缩食积攒下来的血汗钱，取道南下。等到他历尽千辛万苦回嘉兴，只见城里一片瓦砾，荒草丛生。再到自己家门，只见昔日豪华的住宅，已被烧成废墟，老鼠在断垣烂木上蹿来跳去，一只乌鸦在树枝上凄厉地哀鸣。他

向人打听母亲、妻子的下落，都摇头说不知道。只有花园一角的书房还比较完整，他便放下行李，将书房清扫一番，就在里面睡下了。

第二天，他一大早就爬起来去寻找家里人。漫无目的地胡乱行走，一直走到中午，饥渴难忍，才在一座断桥边坐下。忽然，一个面黄肌瘦，胡子花白，衣衫褴褛的老人“扑通”一声跪在他的面前，声音颤抖着说：“六老爷，你怎么至今才回来呀?”赵子睁大眼睛一瞧，原来是他家的老花匠。他激动得不得了，眼泪一下子涌了出来。他急急地询问妻、母的下落，老花匠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向他详细地诉说了事情的始末。赵子闻言直哭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许久方才忍住悲声，让老花匠带他去看妻母。

老花匠带他到白苎村葬母处，用手指着墓上的松柏告诉他说：“这是六娘子亲自栽植的，你看，已有碗口粗了。”又指着坟茔说：“这坟也是六娘子亲手营置的。”赵子听说又禁不住泪水涟涟。

老花匠又将他带到埋葬爱爱的银杏树下。他坚持要再看一看爱爱，老花匠只得找来铁锹，将爱爱挖出。他们把裹在爱爱身上已经朽烂的绸被揭开，不觉大吃一惊：爱爱还像活着时那样安详地睡着。赵子紧紧搂住她的尸首，不由大放悲声。

赵子将爱爱抬回室内，又用香汤为她沐浴了一遍，替她穿上华美的衣裳，买了口像样的棺材，将她重新埋

葬在母茔的旁边。他跪在坟前烧着纸钱哭着说："娘子平日的聪明才智，是一般女子无法企及的。现在你虽然死了，难道就和凡人一样声绝音消了吗？如果你在天有灵，请你一定要可怜我，和我见上一面。虽然幽明相隔、人鬼异途，人家忌讳害怕，但你我恩情至切，你能来见我，我决不疑惧！"

自这以后，他一出门就到墓前祷告一番，回家以后就对着银杏树哭泣，这样大约过了十来天。

一天夜晚，月黑风高，草木瑟瑟，墙角间，秋虫声断断续续。赵子神思恍惚，辗转反侧，不能入睡。忽然，他听到窗外隐隐约约传来一阵悲凄的哭声。他凝神侧耳，哭声越来越近。他觉得十分惊异，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举起双手祷告道："如果是六娘子的魂灵，为什么舍不得让我见一见，和我叙叙旧情呢？"幽暗处立即传出爱爱哀婉的声音："妾就是罗氏，因为感激你对我的思念，心中倍感凄怆不忍，所以今夜特意从冥界赶来与你相会。"话音刚落，赵子就觉得似有人行，飘飘冉冉地来到床前。仔细一认，果然是爱爱。她化着淡妆，穿着素服，像一枝幽雅洁白的水仙花。只是她的颈项上多了一条丝绸罗巾。她款款地摆动腰肢向赵子拜了几拜，接着便翩翩起舞，唱起她生前所作的《沁园春》，词云：

一别三年，一日三秋，君何不归？记尊茹

老病，亲供药饵；高堂埋葬，亲曳麻衣。夜卜灯花，晨占喜鹊，雨打梨花昼掩扉。谁知道，思情永隔，书信全稀。　　干戈满目交挥，奈命薄时乖履祸机。向销金帐里，猿惊鹤怨；香罗巾下，玉碎花飞。要学三贞，须拼一死，免被旁人话是非。君相念，算除非画里见崔徽。

她每唱一句，就哀泣数声，凄怆悲怨，几乎唱不下去。赵子拉着她的手，跪立在她的面前，哭着感谢她侍奉母亲之孝，营置坟墓之劳，尤其对她拼死守贞感激不尽。他柔声问爱爱："太夫人在哪里？"爱爱说："婆婆在世时积德行善，没有罪过，听说已在阳间投生为人了。"

赵子又问："既然母亲已经托生了，为何你还滞留在阴间呢？"爱爱说："我死后，冥司因为我贞烈，要让我投生到无锡姓宋的人家作男子。我因为和你情深义重，决心要等着和你见上一面，以叙旧情，所以才延捱至今。现在我们既然相见了，明日我就要到无锡去了。你如果不弃旧情，可以到他家去看看，我们以一笑作为验证。"

赵子听了，喜出望外，他激动地说："只要能再见到娘子，我此生之愿足矣。"说完，他伸手将爱爱揽入被中。爱爱满面涨红，羞怯地紧缩在他的怀里，就像一只温顺可爱的小猫儿。赵子轻柔地为她除去内衣，将她

融入到自己炽热的情怀中。两人数年未见，此刻犹如干柴烈火，尽情地燃烧，尽情地欢爱，一直到鸡鸣三遍，东方发白，方才恋恋不舍地分开。

爱爱拭着眼泪，沿着台阶，几乎一步一回头，她不止一次地嘱咐赵子："郎君保重，我们就此永别了！"赵子哽咽不能言语，他眼巴巴地望着爱爱消失在一片虚无空幻之中。耳边还隐约地响着"郎君保重！郎君保重！"

他痴痴呆呆地回到室内，惟见四壁萧索寂然，一盏寒灯半明半灭。

他急急忙忙打点起行装，径直往无锡而去。到了城里，果然打听到有一个姓宋的人家，生了个男孩，他的母亲怀了他十二个月，可是，这个男孩一生下来就哭声不绝，怎么哄也不行。赵子请求见他一面，家人就把他抱了出来。谁知他见了赵生，咧嘴一笑，就再也不哭了。赵子于是就把这个孩子的来历诉说了一遍，宋家的人感到很奇异，就给孩子取名为罗生。从此以后，赵、宋两家，往来不绝，就像亲戚一样。

（［明］瞿佑《剪灯新话》）

五、吴朝霞义救有情郎

秦淮河是六朝金粉旧地，历代的烟花名妓，大都产生在那里。清朝嘉庆年间，名妓吴朝霞，就是其中的一位。

朝霞生得艳媚如清晨红霞，娉婷似云中白鹤，天然有一种逸群拔俗的神采丰韵，加上她慧心巧性，善作诗填词，所以十九岁就名扬金陵，艳压群芳。她自己也十分孤傲、自负，常常为身陷烟花柳巷，不能择嫁如意郎君而深感抱憾和怅恨。

当时，有一个湖州书生，名叫朱文征。此生年貌俊秀，风度翩翩，身携重资，到金陵参加乡试。也许是时乖运蹇，命运不济，他虽有满腹才华，却屡试不第。

朱生感到十分晦气，为了排遣失意的苦闷和惆怅，他索性抛下书本到妓院去买欢逐笑。

谁知他功名失意，情场上却非常得意。刚入妓院，就得到了绝世名妓吴朝霞的青睐。两人朝夕聚在一起，感情颇为契合，彼此山盟海誓，只愿生生死死永不分离。

可是欢爱无尽，金钱有限。不知不觉，朱生带在身边的钱财，被挥霍得一干二净。没有钱，想泡妓女，那无疑是“天方夜谭”。秦淮妓家，都有这样的恶习：凡是鸨母、王八想要逐客，就立即设宴为嫖客饯行，嫖客不走也得走，否则就会自讨没趣，丢尽脸面。

朱生已分文全无，但又热恋着吴朝霞不肯自觉离去。鸨母见状，立即为他设宴，酒宴草草，饭菜粗疏，与刚来时办的山珍海味相比，简直有天壤之别。朱生凄凄惶惶，如何能咽得下半粒茶饭？他和朝霞执手相看，无言相对，感慨唏嘘，悲不终席。朱生无限凄怆地吟

道："鬓影尚余今夜绿，灯光不似去年红。"吟罢就挥泪而去。朝霞痛不自持，趴在桌上恸哭失声。

朱生出了妓院以后，无路可走，想要回家，哪有盘缠？不得已，只得将随身的几件衣服典当了，换取些许碎银，买点粗食，聊以充饥。夜晚，就找个避风处宿下。深秋夜寒，冷气侵人，他冻得无法入睡，就顺着街道来回奔跑，借以取暖。想起昔日倚红偎翠，暖玉温香的生活，他又怎么不感到酸凄难忍？后来，他连买饼充饥的钱也没有了，只好厚着颜面又偷偷去找朝霞。

朝霞见他脸呈菜色、头如飞蓬、衣衫褴褛，一副凄凉的样子，不由泪如泉涌。两人紧紧地搂抱着，悲啼不止。正在这时，仆人来传，太守和十几位同僚到了，他们要在此举行午宴。朱生听了，急欲回避。朝霞伸手扯住他的衣袖，说："你不要走了，见见他们也好！"说着，取出几件绸衫让他换上，帮他梳洗了一下，就拉他出来见太守及众官，挨个儿为他作了介绍。

酒阑宴罢，太守欲与部下玩掷骰子游戏，朝霞取出五十两金子给朱生，让他陪太守等人取乐，朱生面带惭愧，不肯接纳。朝霞嗔怪道："你一向风流倜傥，不拘小节，为何今日就像个书呆子似的扭扭捏捏起来？你暂且安下心来陪各位老爷玩一场，也未必就没有益处。"朱生迫不得已，只好就座。朝霞借口上妆楼换装，直到薄暮时分，方才出来观看。

朱生皱着眉头，有些沮丧地说："倒运的人，金子

已输完了，该怎么办?”朝霞笑吟吟地说：“大才子不要发愁，让我来帮你赢一把!”朱生让位给她，她坐下来伸出玉指拢了拢云鬓，笑意盈腮，语媚音娇地对众官说：“我是胜负在此一举，众位老爷何不把钱都押上搏一搏呢？奴家也好借此占卜一下终身之命，是丰隆还是薄啬。”

众官听了，无不乐从。于是，你三千，他两千，所下赌注，总计不下万两。朝霞手执骰子如彩蝶穿花上下翻飞，旋得众官眼花缭乱，接着见她随手一撒，六个骰子全现红色，是个满堂红！众官都失口叫好，惊叹她有神助。朝霞急以手拨乱骰子，嫣然一笑道：“偶而侥幸，不值得一赞。”众官都起身要告辞，朝霞星眸流媚，意态柔曼，款款地上前挽住太守的胳膊，娇声笑道：“莲花漏下，银烛摇红，天色已晚了。众位老爷为何不作长夜之欢，反而匆匆忙忙地要走呢?”众官见她殷勤相留，都乐呵呵地重新归座。

朝霞于是彩袖捧钟，宛转劝酒，轻歌曼舞，添酒助兴。众官都感到兴味酣然，意趣无穷。

歌罢几曲，舞过几回，朝霞忽然跪在地上，向众官一连磕了三个头。众官都感到惊讶不解，问她为何忽作此态。朝霞修眉微蹙，秀目含悲，哀婉地叹道：“贱妾渴望从良已很久了。今天乞望众位老爷能为贱妾作主!”众官都说：“你想从良，这是件美事，我们都乐意替你作主，你说说，想从的是什么人呢?”

朝霞用手指着朱生说："就是这位公子。他为了我，挥金如土，弃功名而不顾，如今落拓至此。我因感激他的一片深情厚意，愿将终身托付给他。只是鸨母把我当作摇钱树，要向公子索要很多钱，才肯放我走。公子现在囊中羞涩，我也如风中杨花，不能自主。我私下想，我十四岁的时候，鸨母只花了三百两银子就把我买来了。这几年，我为她挣下的血汗钱，少说也有上万两银子。今儿幸蒙诸位老爷倾资相赠，我想用其中的三千两银子来赎身，应该足够了吧。倘若诸位老爷能唤出鸨母，当面为我说情，我想她心怀敬畏，不敢不听从的。倘若我能如愿，那也算是薄命人有厚福了。"

太守及众官都被她情真意切的言辞打动了，当即唤来鸨母，硬作保山，帮她脱了乐籍。在座的徐稼庭司马，本来是朝霞认的义父。朝霞拉着他的手笑着说："今天承蒙众位老爷的厚爱，实现了我梦寐以求的愿望，我对你们的感激之情，将永远铭记在心中。现在，我既然已身属朱生，那么此地一刻也不能停留。就让我和朱生先到义父家里去暂住几日，再择吉期吧。"司马笑着应允。朝霞又向众官裣衽拜了几拜，说："贱妾的妆奁箱匣，还要有劳众位老爷的侍从帮助携拿一下。"

于是众侍从手提肩扛，顷刻将所有物什都搬运一空。鸨母眼睁睁地看着，气得脸红脖子赤，一点办法也没有。不一会，一乘花轿，抬至庭前。朝霞整了整衣装，拜谢了鸨母和众官，就乘轿和朱生一起从容离去。

朝霞嫁了朱生之后，两人如鱼得水，其乐可知。过了一段时间，朝霞将箱匣妆奁打开，只见里面珠宝璀璨，金光闪烁，约值上万两银子。朱生见了，惊喜万分。朝霞又解外衫，从内衣中掏出一件翡翠玩器，上面系着三只银钏儿，对朱生说："妾知道不可能长久地居住在火坑里，所以平时积攒下来的钱财有不少都寄存在其他姐妹那里。这件翡翠，就是凭证。现在你可以拿着它去把我存放的钱财取回来。"

朱生大喜过望，立即按照她的指点，取回了寄存的钱财，放在一处，共有三万多两。朱生乐不可支，兴奋异常。他激动地对朝霞说："有了这笔钱，我们以后就可以住上华丽的房屋，享用山珍海味，畅游名山胜迹，过着吟风诵月、清闲自在的生活了。我也不再抱有其他奢望，只愿和你在这温柔富贵中白头偕老，享享清福。"

朝霞伸出玉指在他的额头上戳了一下，笑嗔道："你就知道享清福，真没出息！要知道，再多的钱财都有用完的时候，你难道还没有吸取教训？你本来是为了谋求功名而来的，后来弄到那种地步，你还有什么脸面去见乡邻父老？你不如听从我的建议，先拿出一半钱来，在城外购买一些良田，在湖边盖一所别墅，我亲自去迎请你的母亲和妻子，让我们一家人都团聚在一起，我也好尽一尽孝道。你呢，就多带些钱财，到京中去援例纳监，参加会试，如果你能显声扬名，那么也能使别人知道巾帼中自有慧眼可以识别英才，我也可以吐一口

气了。”

朱生听后，羞愧不已，对朝霞的远见慧识深为敬服。但真要让他打点行装上京，他又恋恋不舍，且担心朝霞与妻子之间，参差不和。朝霞劝慰他道：“我听你说夫人比较贤慧，我心怀诚敬侍奉她，想必她也不会有什么闲话说的。况且作为儿子不奉养母亲，使母亲有倚门之望，别人会怎样议论你这个儿子呢？又会怎样议论我呢？你放心去吧！大丈夫志在四方，不可作恋窝之鸟，为儿女私情束缚住羽翼，你此番去了，一定会有所作为的。”

于是，朝霞亲自为他打点好行装，送他到码头。登船的时候，朱生悲不胜言，朝霞也泪水盈盈，呜咽不能语。

朱生去后，朝霞就着手购置田产，营建房屋，购买丫环奴仆，然后亲自去迎请朱生母亲和妻子。朱生妻、母对朝霞的举措，感到十分惊异，后见她情辞温婉诚切，就随着她一起搬到了金陵。朝霞侍奉朱生妻、母，殷勤、谨慎，恭敬有礼，深得老母欢心，朱生妻也非常喜爱她。但是朝霞秉性柔弱，体质较差，经不起日夜操劳费神。所以，不到半年，她就卧病在床，虽然不断延医调治，总不见好，加上她思念朱生甚切，玉容日益憔悴，神思昏乱不堪，最后竟至于香消玉殒了。朱生妻、母，虽然悲哀、沉痛，但也无可奈何。

再说朱生到了京都援例纳监之后，参加科试，果然金榜题名，得授司马之职。他春风得意，归心似箭，乘

车坐船，日夜兼程，匆匆忙忙赶到家中。本以为衣锦还乡，合家团圆，皆大欢喜，不料朝思暮念的朝霞，居然与他永别了。他悲痛万分，几番哭得昏死过去。

丫环小翠拿出一个缄封得非常牢固的镂金小盒，递给朱生说："这是我们奶奶临危时亲手封固的，她让我交给你。"朱生含泪将盒子打开，只见里面放着六枚骰子，每一面都是红色的。他这才醒悟，为何当初朝霞孤注一掷，却稳操胜券了。朝霞真可说是用心良苦呀！

朝霞的才智见识，远远超过了常人；然而自古红颜薄命的俗语却不幸在朝霞身上获得了再一次验证。好不容易跳出火坑的她，却又匆匆地离开了人世。这怎能不让天下的有情人为之感慨伤心呢？

（［清］孙兆溎《艳迹编》）

六、小凤仙侠女出风尘

1926年秋，北伐军所向披靡，声势大振。北京街头秋风瑟瑟，满目苍凉。年轻的梅兰芳匆匆从倒卖古玩的地摊前走过，忽然目光被一幅水墨荷花所吸引，画面上虽着墨不多，却构图新颖，浓淡相宜，别具情趣。画上的题字也娟秀不俗，写的是：

出于污泥而不染，绿叶碧水映红斑。

凤仙书。

摊主是一位30岁左右的妇女，脸上遮着丝帕，美丽的双眼熠熠有光。她就是民国初年北京的名妓小凤仙。可惜，梅兰芳当时并不知道小凤仙其人其事，竟至于失之交臂。待他的戏曲教练钟某在观赏这幅画时，发现了“凤仙”的署名，向他叙述了蔡锷与小凤仙的故事后，他们很快再去原地寻找，已失踪影！

小凤仙原为清朝杭州一武官之女，其父丢了官职后，生活没有着落，把她卖到上海，遂沦落风尘，后辗转至北京，隶属八大胡同陕西巷云吉班。其真实姓名、年龄、籍贯已不可考。

小凤仙出于官宦之家，幼年受过一定文化教育，因而粗通文墨，能写字作画，自填歌词。妆阁不事华丽，爱好天然，一瓶一榻皆有潇洒出尘之致。每遇文士墨客必请其留下些字画，以致妆阁中卷轴堆积如山。再加上她天生丽质，丰肌玉貌，工皮簧，善应酬，且能够投合那些自命风雅的达官贵人和以风流自视的文人骚客的爱好，所以很快成了名妓。有人称赞她“色艺冠绝一时，足为京津群芳领袖，一般有花柳癖者，咸以一睹颜色为幸。”在她结识了蔡锷，特别是在蔡锷离京赴滇，护国运动爆发之后，小凤仙更加名噪一时，轰动中外了。

蔡锷原名艮寅，字松坡，湖南邵阳人。辛亥革命中被推为云南军政府都督。袁世凯素知他胸怀大志，桀傲不驯，对他手握重兵、任职边远省份很不放心。遂于1913年9月将他调至北京。袁世凯不断加强专制统治，

图谋复辟帝制，引起了蔡锷的警觉。为了蒙骗袁世凯，私生活一向极端严肃的蔡锷开始出入于八大胡同，寻花问柳，于是他结识了小凤仙。

蔡锷初识小凤仙时，是装扮成商人的，并闭口不谈国事。但小凤仙慧眼识英雄，她从蔡锷的轩昂气宇和言谈举止中看出他绝非商贾者流，也不同于一般的嫖客，便以真情相待，体贴入微。交往日久，蔡锷也觉得小凤仙颇具侠肝义胆，且爱憎分明，富有正义感，完全值得信赖。于是两人日益亲密，逐渐成为推心置腹的风尘知己。蔡锷赞赏小凤仙的个人品质，两人在反袁问题上也有共同语言。他尝赠小凤仙一联云：

不信美人终薄命，古来侠女出风尘。

这里所寄寓的同情和赞誉使小凤仙五内俱感，刻骨铭心，“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自此小凤仙对蔡锷更是倾心信依，曲意侍奉。

蔡锷整日迷恋小凤仙，流连忘返于八大胡同，甚至经常与小凤仙捉对成双地出入于酒楼、剧院等公共场所，很快博得了“风流将军”的雅号，也一度引起不少非议。杨度曾当面讥笑蔡锷是“假道学难逃美人关”。有人向袁世凯报告说：蔡锷日以征逐花丛为事，沉湎于酒色之中，未免要影响公务，有负总统付托之重，请总统训诫之。袁氏叹道：如果蔡锷果真乐此不倦，我倒是

可以高枕无忧了，就怕他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吧？于是，仍密遣亲信，侦探蔡锷行踪，防范戒备之心不懈。

蔡锷见未能轻易蒙骗袁氏，处世行事也愈加谨慎了。一次，袁氏爪牙拿来一本赞成帝制的“题名录”让蔡锷签字，藉以试探他的态度，蔡锷毫不犹豫，当即挥毫大书“赞成”二字。不久，蔡锷干脆发起成立了“讨论国是会”，表示“赞成君主政体”，以迷惑袁氏党徒。

蔡锷千方百计地制造假象，是为了麻痹袁世凯，以便于逃离北京，回云南策动反袁斗争。当时，蔡锷的母亲、妻子、子女都在北京，要领着一家妻儿老小从老奸巨滑的袁世凯的眼皮底下溜走，也确实不容易。为此，蔡锷动了不少脑筋，小凤仙也积极地为他谋划。

为了先送走妻儿老小，蔡锷与其夫人演出了一场“苦肉计”。蔡锷的夫人贤明而识大体，起初，她见丈夫整天与小凤仙厮混在一起，既害怕会损害他的身体健康，又担心他沉湎于声色之中，会日渐颓靡，丧失豪情壮志，便婉言加以规劝。蔡锷稍作解释，她也就不再言语了。这时，蔡氏夫妇经过策划后，忽于某日以蔡锷与小凤仙的关系为借口大闹起来。蔡锷故意打伤了夫人，捣毁一些家俱和摆设。事情很快传到了袁世凯那儿，这一回袁世凯到底给蒙住了，他当即让亲信王揖唐、朱启钤二人赶往蔡宅，只见屋里的东西被摔得支离破碎，乱七八糟。蔡夫人倒在地上掩面啜泣；蔡锷指手划脚，斥责不休；蔡锷的母亲也责备儿子。蔡夫人哭诉说蔡锷迷

恋小凤仙，坚决要与蔡锷离婚，带着孩子回湖南老家。蔡锷毫不相让，立即要赶她走。王揖唐和朱启钤再三调解，终无效果，劝说蔡锷同意付给其夫人一笔赡养费后，即去向袁世凯汇报了。蔡锷见此，马上打发夫人带着蔡母和孩子离京南下。次日，京城各家报纸都绘声绘色地登载了“风流将军”蔡锷离婚的秘闻和启事。

其时，南方反袁势力多次派人进京与蔡锷联系。这些人经常出入蔡锷之门，引起了袁氏党徒的注意。1915年10月14日，袁氏党徒派了八九名爪牙，闯进蔡锷住处，口称搜查违禁品，翻箱倒柜地穷搜了一通，想找到确凿证据，结果一无所获。

经此事件后，蔡锷感到继续在其住宅里接待反袁势力有很大的危险，于是，便把小凤仙处作为他们的联络点。经秘密筹议，蔡锷决定及早离京赴滇，脱离险境。

1915年11月10日，蔡锷同学哈汉章的祖母八十岁大寿，哈氏在北京钱粮胡同大宴宾客，请京戏名角小叫天、谭鑫培献艺捧场。是日蔡锷很早就到了，说：“今天下大雪，没有事，可以在这里打一夜牌。”蔡锷又交代说：“给我们找个僻静的地方，待会儿来捧小叫天的必多，听戏开席，不必来叫我们。”蔡锷同刘成禺等三人打了整整一夜麻将，直到上午七点钟，蔡锷才由哈宅马号旁的侧门遛出，然后直接进了新华门。门卫见他来得这么早，虽感诧异，但以为是袁世凯召见的，也未过问。尾随的侦探见蔡进了总统府，以为不会有事，也就

放松了警惕。蔡锷来到总统办事处，值班的说："将军今天来得太早了。"蔡锷故意看了一下手表，说："哎哟，我的表快了两个小时。"随即打电话约小凤仙午后12点半到某处一起吃饭。然后故作悠闲地在办事处里遛达了一会儿，再悄悄地由政事堂出西苑门直奔火车站，乘三等车赶往天津。

事后，因蔡锷曾邀小凤仙吃饭，侦探找到她再三盘问，终无收获，竟不知蔡锷到底是怎样离京的，乃谎报是小凤仙坐骡车赴丰台，将蔡锷暗藏车中挟带出京的。哈汉章等为脱干系，也到处宣扬小凤仙是如何如何的侠义。于是，小凤仙挟走蔡将军的美谈不胫而走，很快就传遍了北京城。若干年后，刘成禺曾赋诗专咏此事：

当关油壁掩罗裙，女侠谁知小凤云。
缇骑九门搜索遍，美人挟走蔡将军。

诗中的"小凤云"即小凤仙。据说小凤仙在上海为妓时，艺名为"凤云"，入北京后才改名小凤仙的。

蔡锷出京后，先至天津，再经日本辗转赴滇。1915年12月25日，经蔡锷协调各方势力，云南宣告独立，正式拉开了护国运动的帷幕。

据说，小凤仙于蔡锷走后，有感于数年相好，一旦离别，情不能抑，乃亲自写了一出传奇剧目，其中的几阕曲调尤为哀婉壮切，情义缠绵，读之使人尤感其对蔡

锷爱恋之深，关注之切。

其一、《柳摇会》：

骊歌一曲开琼宴，且将之子饯。蔡郎呵！你倡义心坚，不辞冒险，浊酒一杯劝，料着你食难下咽。蔡郎！蔡郎！你莫认做离筵，是我两人大纪念。

其二、《帝子花》：

燕婉情你休留恋，我这里百年预约来生券，你切莫一缕情丝两地牵。如果所谋未遂，或他日呵，化作地下并头莲，再了生前愿。

其三、《学士巾》：

蔡郎呵！你须计出万全，力把渠魁殄。若推不倒老袁呵，休说你自愧生旋，就是侬也羞见先生面。要相见，到黄泉！

此后，小凤仙闭门谢客，不事铅华，每天命侍儿购来各种报纸，专找有关护国战事的报道阅读。当时，京城各报在袁氏专制淫威之下，对袁军多讳败为胜，对护国军则隐瞒战绩，甚至多所诋毁，颠倒是非。小凤仙每

次读至护国军战败的消息，则忧形于色，乃至食不下咽，夜不能寐。经人反复劝说，才稍有所解。一日，忽读到某报刊的谣传蔡锷战死于四川的噩耗，小凤仙不禁痛哭失声，至于呕血，一连卧床数日而不能起。后读它报证实蔡锷确仍安然无事，其病乃渐愈。

袁世凯死后，北京政府任命蔡锷为益武将军，督理四川军务。小凤仙曾写信给他，表示要入川与他相聚。蔡锷复信劝止。1916 年 8 月蔡锷请假赴日就医。途经上海时，写信给小凤仙探问消息，表示怀念之情。小凤仙回信时附寄玉照一张，以为纪念。

11 月 8 日，蔡锷不幸病逝于日本，遗体由日本运回国后，北京政府决定为他与黄兴一并举行国葬典礼，北京各界人士曾在中央公园设灵祭奠蔡锷。小凤仙曾白马素车，满身缟素，亲至灵堂哭祭，并悬挽联一副：

不幸周郎竟短命；早知李靖是英雄。

后来又传出小凤仙吊唁蔡锷的另一副挽联：

万里南天鹏翼，直上扶摇，那堪忧患余生，萍水姻缘成一梦；

几年北地胭脂，自悲沦落，赢得英雄知己，桃花颜色亦千秋。

这两幅挽联，遣词恰当，对仗工整，寓意不俗，皆堪称佳构。尤其是后一联，各家记载虽文字略有出入，但总的来说，词句典雅，比喻贴切，刚柔相济，文情并茂。寥寥数十字，赞誉蔡锷则恰到好处，描绘小凤仙更堪为写照。一般认为，此联绝非小凤仙的文化素养所能作，必定是当时的名士代为捉刀。至于究竟出自何人之手，亦无人能予证实。

蔡锷下葬以后，小凤仙便隐姓埋名，避世而居了。

七、金谷园绿珠坠楼

我国古代称两广地带为越。越地有个博白县，山青水秀，是个富饶美丽的鱼米之乡。晋代非常著名的美女绿珠，就生在这个县的双角山下。

也许是天地山川草木之灵秀气钟于一身的缘故吧，绿珠生得清妍秀媚、风采迷人。但她为何名叫绿珠呢？原来她所在的越地，盛产珍珠，而珍珠又被越地人视为宝中之宝，所以越人一旦生了女儿，就将女儿取名为珠娘，生了儿子，就取名为珠儿。绿珠的名字，也就是根据这个风俗取得的。

绿珠是个农家孩子，从小没读过什么书。但是，生活在青山秀水中的她，却颇具一种灵根慧质。她善唱越地流传的许多民歌，只要她朱唇一启，那歌声顿时就像一泓清澈透亮的山泉水淙淙地流泻；她更喜跳越地的舞蹈，每当她摆动袅娜的身姿翩翩起舞时，就会使人不由

自主地想起那风中的碧荷、云中的白鹤。但是，绿珠最拿手的，还是吹笛子。每当晚霞辉映着双角山峰，湖面上铺起绚丽璀灿的霞帔时，她总爱独自坐在湖边的青石板上，将一双修长、白嫩的玉腿放在流光泛彩的水中，拿起竹笛悠然自得地吹奏。笛声清纯、甜美、脆亮，好听极了。它掠过湖水，穿过山林，拂过花草，传进山民的耳朵里，流在山民的心窝上，令山民们一天的疲惫和愁郁都为之顿消。村中的乡亲们都非常喜欢绿珠。

不幸的是，绿珠的父亲病死啦！母亲带着绿珠姐弟三人起早贪黑地采珠，可仍然交纳不起租税。

眼看着母亲累弯了腰，愁白了头，脸上现出了清晰的皱纹，弟妹们饿得直哭，绿珠的心都快要被揉碎了。她忍着泪对母亲说："阿妈！你就将我卖给土官作小妾吧。反正我也大了，早晚得嫁人，我总不能看着你累垮，看着弟妹忍饥受饿呀！"

母亲听了，心疼欲裂，热泪直流。是啊，谁舍得将心头肉、掌上珠送给别人当婢作妾？可除此之外，她还能想出什么更好的办法呢？

山村里再也听不到那清脆、甜美的歌声和笛声了。除非特意跑到几十里外的县城，才能偶而听到隐隐约约的笛韵，然而那声音再也不像以前那样充满着清纯、活泼的气息了，而是挟带着无限的哀婉和凄凉。

不久，当时闻名全国的大富豪石崇作为交趾郡的采访使，来到博白县。土官为了趋奉、巴结这位采访使，

在家中设宴款待，席间他令绿珠跳舞、唱歌、吹笛子为石崇侑酒助兴。

石崇一见绿珠就醉了，哪还顾得喝酒？他睁大两只眼，就像着了魔一般痴痴地盯着绿珠。这姑娘太美啦！窈窕轻盈的身材，穿着薄如蝉翼的绿衣，如风中绿荷摇曳生姿；那丰满红润的脸颊，浅笑轻愁，变幻莫测；一双晶莹透亮的大眼睛，忽闪忽闪，流泻着涤人肺腑的稚气；还有那清亮悦耳的歌声、笛韵，使人如入桃园仙境。的确，石崇虽然富比王侯，身边的妻妾成群，但他还从未遇见过像绿珠这样恍若下凡的仙女让他着迷的女子。

绿珠对眼前这位英俊威武、端雅高贵的男子似乎也有些情意。她在尽意施展自己才艺的同时，还向他频频传送秋波。石崇索性连筷子也不动了。

“大人一路风尘仆仆，就让下官再敬您一杯吧！”土官站起来笑微微地说。

“噢！好好！”石崇如梦初醒，他为自己的失态，感到有些愧窘，慌忙端起酒杯，一饮而尽，于是陪客们都争着向他敬酒，酒宴上又热闹起来。

绿珠悄悄地退出客厅，晚宴上的歌舞，使她既感到兴奋，又感到疲惫。她需要好好地洗浴一番。她让小婢备好香汤，然后走进浴室，惬意地洗濯起来。

她的整个胴体，匀称而优美，白嫩而柔滑，就像是一块洁白细腻而又微泛嫣红的美玉琢就。她的秀发长长

的，披散在玉肩上、胸乳上，宛似一匹光亮柔美的丝缎。每当她抚揉自己的肌肤，她的心头总会升起一种欣慰和自豪。只可惜自己这样一块美玉，竟然沦落在相貌粗蠢、卑琐龌龊的土官手里，成为他的玩物，这使她怎能不时常又感到有一种深深的失落和哀怨？

沐浴完毕，她躺在松软柔和的卧床上，阵阵幽香在空中飘荡，月光隐隐地透过窗帘，使她感到一种舒心的畅逸。

在迷迷糊糊的睡梦中，她恍惚觉得有一股温暖和煦的春风，轻轻地拂过自己的脸颊，拂向自己的胸脯。它是那样的轻柔，那样的多情，那样的缠绵不舍，使她产生了一种从未有过的醉意。她不由自主地翻过身来迎着这醉人的春风，但却被一双有力的臂弯紧紧地勒住了。

“求求你不要缠我，让我好好地睡一夜吧！”她以为土官又来纠缠自己，不快地嘟着嘴。然而当她睁开眼睛时，禁不住吃惊地叫道：“你……怎么是你？”

“姑娘莫怕！我是石崇啊！你长得太美了，我一见到你，魂就被你勾走了。如果你不嫌弃我，以后你就跟随我吧！我保证好好地爱护你，不让你受丝毫的委屈。”

“不，不行！要是让老爷知……知道了，那……”绿珠使劲地往外挣。

石崇紧紧地搂住她，笑嘻嘻道：“你不用怕，是你老爷亲自送我进来的。他还说：‘大人要是喜欢上绿珠，那么以后就让绿珠侍奉大人吧！’现在就看你愿不愿意

了，如果你肯跟我，我一定会专宠于你，始终不渝！”

绿珠慢慢地停止了挣扎，双眸流露出惶惑和羞愧的神色，两腮涨满了潮红。当石崇将手再次伸向她的玉乳时，她心慌意乱地闭上了双眼……

石崇赏给了土官三十斗珍珠，带走了绿珠。他在河南的金谷硐（今洛阳市西北），专门为绿珠盖了一幢豪华富丽的别墅，还修筑了一座大花园，取名叫“金谷园”。金谷园依山傍水，又栽种着奇花异草、佳木修竹，养着各种名贵的鸣禽，真像个“世外桃园”。

绿珠自从进了金谷园之后，果然受到了石崇的百般宠爱。石崇亲自创作《明君歌》，教她学唱，还特意为她作了一首《懊恼曲》。

但是，石崇以前那种放荡奢糜的生活习性，似乎并没有怎么收敛。他常爱把手下的几十名美女妆扮成一个样子，让她们挂着玉龙佩，戴着金凤冠，连衣结袂，绕楹而舞。并把这叫做常舞。如果他要召见其中的一位美女，也从不喊名字，只根据他看到的服饰钗色和听到的环佩之声，随手指点，一点一个准。他又常将名香碾成碎末，撒在象牙床上，让美女们从上面走过，如果不留痕迹，他就立即赏给该女一百粒珍珠；如果留了痕迹，就令该女节食减肥。所以，美女常在闺中相戏道：“你不是细骨轻躯，哪得珍珠百粒?”

绿珠对石崇如此浪荡用情十分反感，但又不好直接劝他。于是，她采取冷淡消极的方式，故意不答理他。

石崇让她跳舞，她就说："有那么多美人为你跳舞，你还嫌不够吗?"让她吹笛子，她说："我身子不舒服，连气都喘不匀，怎吹得动?"石崇见她痴憨娇嗔的情状，恨得牙根痒痒，也拿她没办法。更让他不堪的是，绿珠竟不让他晚上进房。他气得直蹦，大声嚷道："从来还没有人敢这样挟制我呢。这小蹄子真让我给宠坏了，我以后再也不想见到你了!"

可话虽这么说，真要是三天不见，石崇就会茶饭无味，坐卧不宁。于是，只得再派人去请。绿珠不至，他便只好亲自跑到跟前，低声下气地求她原谅。绿珠含泪道："我并不是不让你亲近别的女子，只是你闹得也太不像话了!"石崇搂着她宽慰道："我以后改掉就是。你就不要再和我赌气了，你一气，我的方寸就全乱了。"绿珠这才破涕而笑。

两年后，赵王司马伦起兵作乱。他手下有个名叫孙秀的宠臣，是个有名的登徒子，他曾在石崇的府邸见过绿珠，早就对绿珠垂涎欲滴了，只恨没有机会将她弄到手。赵王一乱，他首先想到的胜利果实，就是绿珠。

于是，他派人来向石崇索要绿珠。当时，石崇正带着一群歌姬舞女在金谷园嬉乐。听说孙秀派人来索要绿珠，不由怒火中烧，但他并没有发作，而是令园中的舞姬都排成队，让使者从中挑选。

舞姬们个个都穿着明艳照人的绫罗绸纱，戴着金钗玉佩，浑身散发着阵阵浓郁醉人的香气，真让人目不暇

接，心醉神迷。

石崇向神魂颠倒的使者说："你不是要美女吗？现在我把她们都叫到这里了，就请随便挑选吧。"使者满面艳羡地说："侍侯大人您的，自然都是天下的绝色佳人！可我是奉命来请绿珠的。不知这里面谁是绿珠？还请大人多多指教！"

石崇勃然大怒道："你休想！绿珠是我最心爱的人，不要说区区一孙秀，就是赵王爷也休想从我手中得到她。"

使者面呈笑意，话伏杀机地笑劝道："大人休要动怒！大人通今博古，察近知远，也不可不三思而行。孙秀的为人，你是知道的，何况他现在正是赵王手下的红人，倘若他冲冠一怒，那时……"

"请你就不要再说了，我说不行就不行！你回去跟孙秀说，他若想要其他女子，可以！但要打绿珠的主意，绝对办不到！"说罢拂袖而去。

没有得到绿珠的孙秀自然恼羞成怒，他咬牙切齿地说："好你个石崇，死到临头，还这样张狂！我若不把绿珠弄到手，誓不为人！"

他跑到赵王跟前，添油加醋地诉说石崇如何骄横跋扈，如何对赵王心怀不恭，谩骂赵王为乱臣贼子。赵王本来就对石崇骄奢豪纵的习气颇为不满，待听了孙秀一席话，自然如火上浇油。当即下令要将石崇满门抄斩。

孙秀带领大批人马，很快将金谷园围了个水泄不

通。贼兵们鸣锣击鼓，手持刀枪剑戟，涌进园中，见物就拿，见人就抢，昔日宁静、优美、如诗如画的金谷园，顿时充满了喧嚣哭叫声。其悲惨狼藉之状，令人目不忍睹。

石崇正在楼上，与绿珠饮酒解闷，见此情景，不由地哀声长叹："绿珠啊！我今天为你惹下杀身之祸，我死了倒不要紧，可是你怎么办呢？孙秀那个老畜生决不会轻而易举放过你的。"

绿珠早已泪流满面，她紧紧地偎在石崇的怀里，哀泣道："你不用担心，我决不会做出半点对不起你的事！"说罢，她深情地吻了吻石崇，抽身挣出他的怀抱，飞也似地奔向楼台，等到石崇起身去阻止她时，她已纵身一跃，坠下高楼。一代名姝，就这样香消玉殒了。石崇也被贼兵绑缚到洛阳东市，斩首示众了。

绿珠死后，当时的人，为了表达对她的同情与钦佩，就把她住的楼，命名为绿珠楼。

（[宋]乐史《绿珠传》）

八、风尘女义不受辱

唐朝时，京都长安有一女子，叫李姝。

李姝小时候，家中一贫如洗，穷得揭不开锅。为了维持一家人的生计，她的母亲不得已将她卖给了宗室四王爷作小妾，才换得十万贯钱。当时，李姝还未成年。

身为同州节度使的四王爷对她宠幸有加，百般疼爱。

渐渐长大的李姝出落得丰靓秀丽、窈窕妩媚，节度使派人教她学习歌舞琴乐，加上她善解人意，侍主婉曲有礼，所以节度使视她为连城璧、掌上珠。

一日，节度使因忤逆皇帝旨意，被皇帝降罪发落。李姝欲跟他一起到边塞服侍他。他心中不忍，不愿她捱受塞北的风刀霜剑，于是就派人用车子把她送到了一个姓张的亲戚那里，希望得到姓张的保护和照顾。

姓张的当时任龙州刺史，其人性情粗犷、暴躁，尤喜美色，是个见到美人就走不动路的主儿。他见李姝长得娇柔婉媚，风致旖旎，淫邪之念顿起。心想：如果能占有她，就是死了也心甘情愿。

为了能博取李姝欢心，他在李姝刚到的第二天就大摆酒宴，并把他平时蓄养的几十个乐妓都叫来为李姝唱歌、跳舞，一直闹腾了五、六天。

李姝感其殷勤厚意，也像在王宫时侍奉节度使那样侍奉张刺史。但是，每当张刺史用淫词艳语挑逗她，或动手动脚猥亵她的时候，便会遭到她正气凛然的严辞拒斥。于是刺史又想出一个办法，拿奇珍异宝作钓饵去引诱她，可她却正眼也不瞧一下。

狂暴好色的张刺史忍受不了李姝对他的冷遇，他要用武力来迫使她就范。一日，李姝独自一人在屋檐下对镜梳妆，这位好色的刺史径直跑上前去，一把便将她搂在怀里，使劲地搓揉、狂吻，李姝拼命挣脱之后，一边

大声呼救，一边哭着跑进室内，从墙上取下佩刀欲一死了之，幸得奴婢们及时赶来，夺下了她手中的刀。

自这场变故之后，张刺史对李姝的态度变得冷漠起来，但心中那久困的欲火，却越烧越旺。一天晚上，苦闷、无聊的张刺史独自一个人自斟自饮，不知不觉中，竟灌下了很多酒。酒在他无聊的心中激起强占李姝的波澜。他想，自这个女子来到身边之后，就一直搅得他茶饭不思，睡卧不宁。自己一个堂堂刺史，竟被个小小女子弄得当众出丑，真是气杀人了。想至此，他不由恼怒地拍案大叫："我就不信降伏不了这个女人，我今夜如果得不到她，誓不为人！"

说罢他猛地站起身来，从墙上取下利剑，醉意醺醺，踉踉跄跄地闯入李姝的卧室，用剑指着李姝的鼻子，圆睁怪眼，哑着嗓子吼道："贱女人，还不乖乖地脱了衣裳陪陪老爷，否则老爷就一剑结束了你！"李姝见状，镇定自若，目光斜视，嘴角露出轻蔑的冷笑："我们女人嫁人为妻，凭借容貌品行侍奉丈夫。我不幸自幼命苦，卖身官邸，作人家的侍妾，这是我前世的罪孽。幸亏同州节度使不嫌弃我，让我作他的内妾，百般怜爱，这又是我的造化。同州性情严忌，就是他的亲兄弟，也从未见过我的面。现在他偶因触怒皇上，暂时被贬，生怕我受了委屈，将我托付于你，没想到大人不念与同州的亲情故谊，居然用厚利蛊惑我，以淫词艳语屡屡调戏我，用淫威来强制我，而今又借酒装疯拿着利剑

来胁迫我。欺天罔人，暴媟女子，这真不是男子汉所干的事，也是所有正直、刚烈的大丈夫们所不忍卒闻的。我今天宁肯以脖子染红你的利剑，也不肯屈从于你的淫威。你就快快把我的头斩下送给同州吧，我死而无憾！”说着，她就“扑通”一声跪下，用膝盖行走到刺史面前，平拱双手，伸着脖子，请他动手。

张见状汗流满面，无地自容，手中利剑“当啷”一声掉在地上。他一面伸出双手将李姝搀起，一面痛骂自己：“我真枉为男子，禽兽不如！请你原谅我吧，我只是想吓吓你，我怎敢真的杀你！”说完他跌跌撞撞地走到门外，仰天长叹道：“我还有什么脸面去见同州啊！”

这一夜，李姝呜呜咽咽地哭了很久很久，然后便含恨自缢身亡了。一日，惶愧不安的张刺史午后小憩，恍惚之中，忽见李姝披头散发，杏眼圆睁，站在他的面前指着他骂道：“我为了报同州的恩情，被你逼得饮恨九泉。现在我已在阎罗爷面前告了你的恶行，阎罗爷不久就会派人来索你的性命的。你就等着瞧吧！”说罢，又飘飘忽忽地隐没而去。张刺史吓得魂不附体，虚汗淋漓。从此，只要他头一搭枕头，就梦见李姝哭骂着向他索命。他整天惶惶不安，疑神疑鬼，胸塞气闷，食不下咽。数日之后，就呜呼哀哉，一命归阴了。

（[宋]）王山《笔奁录》

九、樊事真金簪刺目

元朝时，京师有一个名妓，叫樊事真。事真正值青春妙龄，长得身材窈窕，体态纤约，玉骨冰肌，丰神秀逸。

虽说她已零落风尘为妓，但身上却无一点章台习气。倘若有哪一位客人，以淫词艳语挑逗她，她便会当面加以斥逐，或拂袖而去，弄得客人尴尬不已。因此，人们都称她是带刺的玫瑰。

时人还因她常常郁郁寡欢，容色凛然，从不肯轻启芳唇，又称她是冷面桃花。

事真面色冷峻，是因为在她的内心深处掩藏着一段难与人言的苦衷。自沦落风尘之日起，她就一直痴望着能找到一个可心适意的多情郎，帮她早日摆脱这肮脏污秽的场所。可年复一年，她仍无法摆脱这受人蹂躏的火坑，这怎么不令她忧郁、孤僻呢？

一日，她应官府之召，前往侍宴。当她一眼看到席间那位身材挺秀的小伙子时，她竟止不住芳心摇荡，面红耳赤起来，显然，她是被小伙子那种爽骨俊气、神姿洒脱的风采迷住了。她禁不住地偷偷打量起他来，目光中流溢出很少有过的旖情媚意。小伙子自然也早为她素服淡雅、秀媚天然的丰韵所倾倒，不停地向她报以甜美的微笑。事真感到有如温暖的春风，吹醒了她爱情荒原中的那片希翼的绿州。于是她主动与他搭话，得知他姓

周名仲宏，是帅府的参议。两人很快一见如故、情欢意洽起来。

席间的人，见此情状，无不感到纳罕，都说："事真小姐，你平日金口难开，冷气逼人，为何今日一见周参议，却这般温柔多情？这未免太不公平了吧！"事真顿时满面羞红地低下了头，那神情就如春风拂弄中的一棵含羞草。众人都哈哈大笑，并有了撮合两人之意。于是，歌阑宴罢，皆笑求事真留下来陪侍周参议。事真意欲不肯，可看到周参议那热切期待的目光，便低头默许了。因为自从她见到周仲宏的那一刻起，初萌的爱情之火便在她的心中燃烧起来了。

众人散后，事真便跟随周仲宏来到他在京师临时租赁的客舍。刚进门，仲宏就迫不及待地走到她的身边，轻轻拿起她的纤纤玉手，一股爱的热流，顿时涌过他们的心头。事真的脸上，泛起了一片幸福的潮红，盈盈秀目流溢着爱的光辉，深情地凝望着仲宏。仲宏再也不能自控，一把将她揽在怀中，犹如久别重逢的情人，两人紧紧地拥抱、亲吻起来。

当仲宏将她拥至床前，款款地为她解衣时，她的心顿然狂跳起来，这种感觉她还从未有过。她带着一股从未体验过的晕眩和醉意，接受着仲宏狂热的抚爱和探索，她觉得自己此时就像一棵弱不可支的水草，被卷进了一股不可抗拒的狂潮，很快便不辨东西了。

翌日，事真一早起来，正打算离去。仲宏慌忙扯住

她的衣袖，爱意绵绵地说："我有一个请求，不知你能否答应?" "什么请求?"我想让你留下来多陪我几天，你愿意吗?"事真低下头来，沉思了一会儿说道："不愿意!" "为何?" "不为何?"事真紧咬着嘴唇，用一双清澈如水的大眼睛凝视着仲宏。仲宏面带疑虑问："难道你嫌恶我了吗?" "差不多!"事真说着低下头去，仲宏急了，慌忙俯身察看她的脸色。可事真却用双手捂住脸，急得他慌忙用手去掰。事真终于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仲宏这才知道她是在逗自己。于是他一把将事真拥在怀里，充满爱的深情，报复似地直把她吻得连连告饶才罢手。

望着她月靥含娇，星眼流媚，娇喘吁吁的样子，仲宏更是魂醉神迷了。事真半真半假地笑着说："你说你留我，那你愿意留我一辈子吗?" "只要你愿意，我求之不得!"仲宏不加思索地说。"此话当真?"事真有点不敢相信，但惊喜之情，却溢于言表。"当真!男子汉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事真听了这话兴奋地扑在他的怀里，眼前顿时幻出一片幸福的彩霞。她想自己苦苦寻觅了几年，就如同险风恶浪中的一只小船一样，直到现在，才算找到了一个温馨、恬静的港湾，这是多么的艰辛不易啊!想着，一行盈溢着辛酸和幸福的泪水无声地流了下来。

仲宏一见慌了手脚，忙捧着她的面颊，柔声问道："你怎么了?" "我也不知道，我感到自己好幸福，好像

从第一眼见到你起，我就……”她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我也是！”仲宏激动地说。“那么你真心愿意娶我吗？”她扬起脸来，眼睛里饱含着深情和期待。“是的！”他给了她一个极其肯定的回答。“可你什么时候才能将我赎出来呢？”“暂时恐怕还不行，因为我马上就要到江南去办理公事，等我回来后，我立即就为你赎身，好吗？’“嗯！到时你可要说话算数啊。”

分别这一天，事真早早派人在城门外一间极幽静的客舍设了一桌丰盛的酒宴，为仲宏饯行。

席间，事真神色幽黯，默默无语。为仲宏敬酒时，她很想笑一笑，但那笑里竟包含着那么多酸涩。仲宏知道她心里难过，便走近前用手指慢慢地抚摸她的秀发，想再劝慰她几句。话未出口，事真的眼睛里顿时涌满了泪水。她柔弱无依地伏在仲宏的肩头，嘤嘤啜泣起来。

仲宏心疼地说：“你不要这么伤心，这样我也会很难受的。”“我不想让你离开我嘛！你走后，还真……真的会回来娶我吗？”她泪眼迷离地看着仲宏。“怎么不会呢？我们不是说好了吗？”仲宏紧紧地拥抱着她，温柔地将她脸上的泪水吻干。事真心灵的天空，又渐渐明朗起来。

“我走后，你还会接待他人吗？”仲宏趁机说出他压在心中早就想说的话。“不会！我决不辜负你对我的厚爱。”“这我就放心了。现在同事们都晓得我要娶你，你若能洁身自爱，我才不会给人留下讥笑的话柄啊！”事

真霍地站起身来，斩钉截铁地说："你放心！如果我樊事真水性杨花，做出有辱你清名的事，我就刺瞎自己的眼睛再来见你。"仲宏急忙捂住她的嘴，满含爱怜地责怨她道："我只不过是说说而已，谁要你发此狠誓了。""我……"她不由自主地扑进他的怀中。

仲宏走后，事真果真闭门谢客，若有人要见她，她便推说身体有恙，不能相见。鸨母知其性情刚烈、倔强，拗她不过，只好任其自为。

一日，礼部尚书的公子，忽然派人送来了一大堆金银财物，指名要樊事真到他府上去陪宴。鸨母从没见过这么多的钱，早就心花怒放了，更何况对方是尚书公子，她得罪不起呢。

于是她拣了一串晶莹璀璨的珍珠，风风火火地跑上楼，满面谄笑地说："事真呀！咱家今天可算是大喜临门啦！礼部尚书的公子要请你去侍宴，送了不少的钱财。这不，这串珍珠就是特意送给你的。娘希望你今晚能够破格去略为应酬一下。如果这次你去了，娘以后再也不敢强求你了，你看如何呀？"事真起初不肯答应，无奈鸨母苦苦乞求，才不得已应承下来。

但她却万万没有想到，那个公子会在她的酒里偷偷地放上蒙汗药。以至三杯酒才下肚，她便已头晕目眩地伏在了桌子上。公子见状，满面淫笑，先将她肆意轻薄了一回，接着便手忙脚乱地把她抱到了卧室。

次日，京城中，便纷纷传开了樊事真又重新接客的

消息。嫖客们蜂涌而至。事真几欲寻死。她做梦也不会想到，这件事的发生竟是出于一场报复。原来尚书公子同周参议关系不睦，两人曾在酒桌上闹翻过脸，彼此不再往来。这次得知周参议欲娶名妓樊事真作妾，他就更加忌恨了。于是他便乘周参议公事外出之际，计赚樊事真，以泄心头之恨。

不久，周仲宏从江南回来了，他前脚刚迈进城门，公子马上派人来告诉他，说樊事真怎样与自己打得火热，早把他周仲宏给忘了。周仲宏连气带羞，半晌说不出话来，他怒气冲冲地跑到樊事真家，意欲把事真狠狠地羞辱一顿。不料事真早已恭候多时了，只见她面色苍白，呆呆地望着仲宏，一句话也不说。仲宏刚欲开口，她便伸手从头上拔出金簪，一下子刺在了自己的左眼上。一股殷红的鲜血，顿时如泉水般顺着她苍白的面颊，汩汩流下。她当即昏倒在地上。仲宏顿觉如雷轰顶，他呆了一下，就发疯般地扑过去，紧紧地抱住事真，放声哭叫起来。

事真苏醒过来，发现仲宏正坐在自己的身边。默默地叹息，就吃力地伸出瘦骨嶙峋的手指，轻轻地抚摸他憔悴的脸颊，酸楚的泪水止不住再次漫上眼帘。仲宏紧紧地握住她颤索的手背，凄然地说："事真，真对不起，让你受此大苦。""是我对……对不起你，我污……污损了你的清名。"她泣不成声地说。"我并非不想芳洁自持，可我……我……""别说了，我都知道了，可你怎

么能戳瞎自己的眼睛呢?”他温婉地轻责道,“你知道我是多么地心疼你吗?”“可我曾经对你发过誓呀!难道这誓能白发吗?”“你呀!让我怎么说你好呢?总是这么任性、火爆,一点弯儿也不愿转!其实,只要你当时能向我讲清情况,我还能不相信你吗?”“我不管!我既然发过誓,就一定要……”“好啦!好啦!算我服你了。”仲宏拧了她的小嘴一下,继续道:“你知道现在别人都怎么说你吗?”“怎么说?”“都说你是千古罕见的烈女子呢!”说着,他不由舒心地笑了,笑语中满溢着得意之情。

事真听了,心里却觉得十分酸凄,她想,如果自己不这样做,那他还会这样对待自己吗?她拿不准,但凭她数年来的经验,她知道男人们多半和女人一样爱争风吃醋,徒慕虚名。而在两个人的相互悦慕之中,女人也往往会成为他们在社会、在他人面前标榜自己名声的一种工具。

仲宏见她陷入沉思,就抚着她的秀发说:“你现在一定很累了,好好养伤吧。等你一好,我们就准备结婚。”“真的吗?”事真痴痴地问,“我这个样子,你不嫌弃我吗?”“不!你现在比任何时候都美,也更让我自豪!”他俯下身去使劲地吻了她一下。事真有些儿激动,她伸出玉臂将他的头揽在自己的酥胸之间,好让他听到自己幸福的心跳。她想,不管他出于什么样的心胸,但他毕竟是爱自己的,难道自己还能有什么更高的企求

吗？

以后，他们很快便结婚了，事真在历尽了种种磨难之后，总算找到了一个聊以自慰的归宿。

（［元］夏庭芝《青楼集》）

十、苦守贞秦娘谐秦晋

清朝时，江苏扬州有一名青楼女子，名叫秦娘。

秦娘的父亲，本来是个老童生，由于他功名不就，又不善于操持家计，所以家境十分贫寒，只能靠训几个蒙童，勉强糊住自己的口。家中的妻女，休想指望他半点，平时仅靠替别人做些针线活来维持生计。

后来，秦娘的父母先后在贫病交加中死去，秦娘便失去了依靠。她的舅舅不忍心看她饿死，就收养了她，可舅舅家也着实太穷了，因为拖欠赋税，受到官府的一再追逼、拷打。眼看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了，才不得已放出话，要将秦娘卖掉来交纳赋税。

秦娘此时虽然年仅十二、三岁，却已出落得苗条、秀美，犹如一枝红杏，娇艳欲滴。别人一听说她的舅舅要卖她，都蜂涌而来，你五十两，我八十两，互相争执不下，价钱也不断上涨，最后被一个半老徐娘用三百两银子买了去。

舅舅欢喜不迭，自以为凭空得了一大笔银子，也给秦娘找了个好去处。却不知买她的竟是个妓院老鸨。

秦娘在她家中，呆不上一年，她便开始甜言蜜语地哄劝秦娘接客，说："只要你肯接人，就能穿金戴银，吃山珍海味，受用无穷。况且，就是你以后想从良，也可从中挑选一个可心可意的郎君呀！"然而秦娘任凭她说得天花乱坠，就是不愿意接客。鸨母见软的不行，就又恫吓她，说是要让她尝尝"轮大米"（即轮奸）的滋味，并且将她衣服扒下吊起来狠狠地抽打。秦娘三番五次地以头撞墙，上吊寻死，鸨母生怕闹个鸡飞蛋打，人财两空，便有心要把秦娘转卖给别人，又因秦娘长得太美了，怎么也舍不得。

有一个嫖客向鸨母献计说："大凡女子，谁能没有情欲？秦娘那么漂亮，当然应该广泛觅求美男子了。只是一开始时，你不要向她追索卖身钱。等到她遇到了合心合意的嫖客，自愿和他睡上一、两晚上，那么以后的事就好办了。"鸨母听了，喜笑颜开。于是，她就托那些熟识的人去帮物色才貌双全的风流公子。

这以后，便每天都有骑骏马、穿皮衣的贵族子弟登门拜访。秦娘一见到他们，就呜呜咽咽哭个不住，稍微靠近她，她就声色俱厉地怒骂痛斥，弄得那班轻薄子弟们个个灰溜溜地抱头鼠窜而去。鸨母忍无可忍，就频繁地用鞭子抽打她，她决心一死了之。

一晚，她又累又饿，浑身疼痛难忍，就打算睡到夜阑人静时分，起来上吊自杀了事，但她刚刚头搭枕头，迷迷糊糊见一个老头走到她身边，对她说："孩儿，我

是你的父亲，你今夜千万不能死呀！我已经替你选好了一个佳婿，明日你就可以和他共谐秦晋之好了。”说完，他身子一晃，就不见了。秦娘从梦中惊醒，连声喊父亲，也没有人应，她感到惊疑万分，把想死的念头暂时抛在了一边，她想：“我且看父亲的话到明日能否应验，若不能验，我再死也不迟。”

当时，江苏有个姓蒋的书生，要到京城赶考，路过扬州，起初他并不想寻花问柳。只因他恰好在扬州遇到了一个好友，这个好友也曾受过鸨母之托，他见蒋生俊逸洒脱，就一味地向他夸赞秦娘如何美貌、如何坚贞，极力怂恿他去见见秦娘。蒋生难却朋友的一片盛情雅意，只得跟着去了。其实，他心里也想试试自己在秦娘眼中的份量，想看一看秦娘究竟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

待他来到妓院，走到秦娘的房中时，只见秦娘正面朝墙壁哀哀地啼哭哩。于是蒋生戏道：“小生听说您的名字叫秦娘，而我的小名叫晋郎，秦娘、晋郎，理应结为秦晋之好，这不是天公作美的好姻缘吗？您为什么还这样哭哭啼啼，不愿见您的夫君呢？”

秦娘听了他的话，不由忆起她父亲在梦中的叮嘱。她的心顿时狂跳起来，脸也唰地红了。她微微地转过身子，用秋波斜视了他一眼。站在她面前的蒋生，竟是那么的风流潇洒，神采飞扬。那迷人的微笑、含情的凝视，使她冰冻的心田，如浴春风细雨。她不由自主地向他投去深情的一瞥，脸上也流露出了欣喜的神色。

就在这时，鸨母跨进了门槛，拍手笑道："太好啦！太好啦！今日仙女恋红尘要下凡了。老身这就去为你们料理酒食。"

鸨母走后，秦娘和蒋生同坐在房中，虽然默默无语，但彼此心里都有倾慕之意。不一会儿，酒食摆上来了，蒋生请她入坐，她也不推辞，轻轻款款地走过来坐在他的对面，但是刚一举箸，她的泪水便簌簌地流了下来，手指微微地颤抖着。蒋生见着这朵含泪凝愁的娇杏，心里好生不忍，就亲切地询问道："我看您的情状，一定是有难言之隐吧！我虽和您是萍水相逢，但您又何不把心里的苦处向我诉一诉呢？说不定我还能帮您一点忙呢。"

秦娘于是就含悲忍痛向他细诉了自己的不幸身世，并把父亲托梦，也告诉了他。蒋生听了，惨然落泪。秦娘见他有心怜惜自己，就哽咽着说："郎君如果想图百年之好，那么父亲对我的叮咛，我不敢不听；如果你认为我是一个风尘女子，只想拿我取乐遣兴，那么我就是死，也不敢屈从！"

蒋生惋叹道："您真是个有志气有节操的女子呀！我虽然未婚，很想娶您为妻，但我只不过是一个穷书生，没有金屋藏娇的能力呀。"秦娘决断地说："只要你真心愿娶我，我就是跟着你穿破衣烂衫，吃糠咽菜，也心甘情愿；但是你得先对天盟誓，然后我才能侍奉你。"

蒋生听说不由喜形于色，满口答应。于是两人就拈

香对天盟誓了一番，然后欢喜就坐，斟酒对饮。秦娘本不胜酒力，加上绝食了几天，所以酒一落空腹，马上便觉得头晕目眩，不能自持。蒋生顺势将她拥至膝上，秦娘欲待挣扎，怎奈力不从心，况且她心里也甚爱蒋生，不忍拂他美意。

蒋生款款温柔地抚吻她的秀发、她的晕满红霞的滚烫的脸颊，她的温润甜馨、吹气若兰的芳唇和她温软颀秀的颈项。秦娘开始还羞羞怯怯，忸怩不安。慢慢地她便迷醉在一片蓝汪汪的旖旎的情波中，她舒怀惬意地敞开自己的身心，尽情地享受那柔浪的抚吻，感觉到自己心灵蒙受的创伤和肉体遭受的摧残，都在这销魂的一瞬被弥补了。而且，她还感到自己在这之前所经历的种种痛苦和不幸，似乎都是为了今日，为了这个能怜爱她给她温暖和幸福的男人。她的脸上流满了泪水，而当她长期积压在心中的痛苦和屈辱，也尽情地倾泻了出来之后，代之而起的是一种不断滋生、膨胀的幸福感、甜美感、沉醉感和焦渴感。

她不自觉地伸出手臂揽住蒋生的脖子，主动地奉献上自己的热吻。当蒋生将她放在床上，解开她的衣衫，抚弄她的玉体，迫不及待地进入到她的世界中去的时候，她便不由自主地跟随他沉入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奇幻、迷茫、醉乐陶陶的虚幻的国度，在幸福的颤栗和迷狂中消失了自我。

第二天，蒋生便要到京城去。鸨母见他已博取了秦

娘的欢心，坚意留他再住两夜，蒋生自然乐从。于是，他足不出户，终日与秦娘卿卿我我，如胶似漆，度过了如痴如醉、魂销神迷的三日。

临别时，秦娘含泪对蒋生说："郎君去后，鸨母一定不会让我独居的，应该想点办法才好。你家都有些什么人呢？现在住在哪里？你可以详细地告诉我。"蒋生说："我家中已没有父母了，只有一个姐姐和我相依为命，现在住在苏州的一个巷子内。"秦娘一听，高兴地说："我有办法啦！你可以先写一封信给你姐姐，详细地说说我们之间的事，我自有策略，脱离这个火坑。"蒋生果真按她说的去做了。

等他走了三天之后，鸨母果然招来了一位嫖客。秦娘故作欢颜，热情地接待他，席间，又故意逞娇使媚，殷勤地劝酒，客人挡不住她左一杯右一杯地敬劝，还没上床，就软瘫在桌子底下。秦娘赶忙将他的外衣、鞋帽脱下穿在自己身上，然后装出一脸怒色，踢开房门，破口大骂道："什么人家的臭丫头，这么倔强，真叫人气愤填胸！"一边骂，一边甩开大步朝外疾走。

鸨母闻言，以为秦娘又翻了脸，得罪了客人，慌忙赶出来谢罪，秦娘已甩着袖子骂骂咧咧地扬长而去。鸨母恨恨地回到房中来找秦娘，只见客人敞胸露怀躺在地上像猪似的打着呼噜。她大惊失色，忙喊人打着火把去追。可刚刚才出门，忽然暗地里卷起一阵阴风，把火把灯笼都扑灭了。追赶的人，都感到毛骨悚然，慌忙逃回

院内。原来秦娘一出门，就默向父亲祈祷，所以父亲特地从阴间赶来救她，吓跑了那帮歹人。

秦娘在昏天黑地中深一脚浅一脚地奔跑，也不顾脚酸腿软，汗水淋漓。奇怪的是，她虽然不辨路径，倒好像有人在前面引导她似的，所以天刚蒙蒙亮，她就赶到了码头，用蒋生留给她的钱，搭船上了苏州。到了那里，几乎没费什么事就找到了蒋生家。蒋生的姐姐待她如同亲妹妹，两人亲亲热热，相处非常融洽。不久秦娘怀了身孕，姐姐知道后，格外体怜她、照顾她，不肯让她受半点委屈。到了产期，秦娘生下了一个白白胖胖的小男娃。姐姐看他长得活像她弟弟，笑得合不拢嘴。

再说蒋生，自从别了秦娘之后，就赶到京城参加科试。可惜他命运不济，名落孙山。有个朋友劝他到四川去投奔学政，他听从了。谁知到了那里，学政已经死了。他本欲归故里，无奈身无分文，只能暂时羁留在四川。不久，又碰上了四川、湖北一带的教匪作乱，他就更加困顿不堪了。

正当他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之际，恰好四川的军帅，要聘请一位幕室书记官，他便入了军帅的幕府。军帅见他俊爽不凡，才气横溢，非常器重他，宾主之间，十分相投。开始时，他还只管些书札公文之类的事情，渐渐地军帅就让他参予谋划军机要务，后来竟至于事无巨细无不找他商量。

等到叛乱被平定之后，军帅就以军功保举他当上了

知县。蒋生二十年不归，也不知秦娘的下落如何，所以就向吏部乞假归省。一路上，他心急火燎，风雨兼程，快到故乡时，颇有“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之意。但是，真到了家门口，才发觉一切都还和原来差不多。只是自己家的门前，鼓乐喧阗，彩旗高扬，观者如堵，笑语连天。

他不知道家里有了什么喜事，等到他挨身挤进家门，只见堂上宾客满座，自己连一个也不认识。有一个少年就问他从什么地方来，他说自己就是这家的男主人，在外流落数十年，今天才得回来。少年一听，惊喜交加，一头冲进屋内。很快，屋里就走出一中年妇女，她一边用手抹着眼角，一边拉着少年笑着对蒋生说：“这就是你的儿子，今日正是他娶亲办喜事。”蒋生热泪盈眶，握住她的手，亲热地喊道：“姐姐，真难为你了！”

客人们都大为惊叹，都说这是老天有意让他们一家人团聚的。

秦娘在屋里，听说夫君回来了，激动得心差点儿从胸口中跳出来。她一会儿趴在床上呜呜地哭，一会儿又开心得直笑，一会儿用手捂住怦怦乱跳的胸口，一会儿又跑到门边，靠着门缝往外看，她恨不得马上扑在夫君的怀里，向他诉说这二十年的相思之苦和生活的酸甜苦辣。可是，他被那么多人围着……

这时，蒋生的姐姐笑吟吟地说道：“你回来了正好，

我正在为一件事犯难哩。你的那一位就要作阿婆了，可还垂着头发，打扮得像个闺女，我劝她改妆，她就是不肯。现在你回来了，你看该怎么办呢?”一个客人不等蒋生回答，便抢先笑着说：“为什么不趁此良辰吉日，让他们父母子媳一同完婚呢？这也是千古佳话呀!”客人们都哄堂大笑，说：“好！好！真是再妙不过了。”

于是，锣鼓打得更响，鞭炮炸得更烈，客人们也闹得更欢了。洞房花烛之时，父、母拜在前，儿、媳拜在后，灯红酒绿，欢声笑语，真是热闹非凡。客人们都啧啧称羡着说：“这真是千古未有的盛事呀!”有好事的人，还以此创作了一部传奇，叫做《秦晋配》。

（［清］）俞樾《耳邮》

十一、金玉奴玉殒秦淮河

清朝末年，江苏常州有一个小家碧玉，名叫金玉奴。玉奴十四岁了，容貌长得比圆月还要丰润隽美，身材袅袅婷婷，走起路来，有如弱柳扶风。玉奴性情憨朴，举止洒脱大方，平时嘻嘻哈哈，天真烂漫，就像一股清纯透明的泉水，在山涧中自由自在地流淌。凡是见到她的人，没有几个不驻足凝眸，啧啧称叹的。

这一年秋天，广东发生了大规模的匪乱，贼寇沿江北上，到处烧杀掳掠，眼看祸乱就要波及常州了，常州城内外的百姓，纷纷携家眷四处奔逃。玉奴也随父母逃

到了黄浦江。

当时，黄浦江是新开的商埠，刚刚显露出繁华的迹象。有一条大街，名叫福州路，聚集着许多说唱古书的市井艺人，远近闻名。来往的游人、商贾、地痞、流氓，摩肩接踵。街道也狭窄而肮脏。

玉奴的父母，是土生土长的乡巴佬，从未见过世面，初次来到这么热闹、繁华的场所，不由地眼花缭乱起来。他们携着儿女挤在人群里，听说书唱戏。谁知一听，竟入了迷，直到夜幕降临，华灯初上，才惊慌失惜地准备寻住处。可回头一看，三个孩子，竟丢了一个，正是玉奴！

夫妻二人急得呼天叫地，可哪里还有玉奴的半点影子！原来当地有一个恶棍，名唤李小三。他在人群中瞟见玉奴长得明眸皓齿、丰裁玉立，不由地淫心顿起。于是，他就趁天黑人乱、玉奴父母痴痴呆呆地看戏之际，用围巾一把勒住玉奴的喉咙，将她劫持到家中。

玉奴未谙世事，况且又是位稚气未脱的村姑，哪里经历过这种凶猛的势头。她惊得几乎昏死过去，呜呜地哀泣着要找她的父母。那淫棍李小三说："你还想到哪里去呢？从今以后这儿就是你的家了，我保证让你吃香的喝辣的。不过，你得乖乖地听话。"说着，他满脸淫笑，伸出粗壮的手臂，一把将玉奴勒在怀里，不由分说扯开了她的衣裳，恣意地捏揉猥亵。玉奴吓得哀哀哭求，试图挣脱他的怀抱，岂料李小三淫兴大发，不但不

理会她的哭求，还使劲将她按在了床上，肆意奸淫起来。可怜玉奴这样一朵娇花嫩蕊，顷刻间竟沦落到狂徒淫棍之手，惨遭蹂躏。

那李小三自从得了玉奴之后，几乎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整天搂着玉奴尽兴淫乐。不久，玉奴便怀上了身孕。适逢李小三在码头上为非作歹，被洋人一枪打死了。于是，李小三的把兄弟朱二官，就趁机奸占了玉奴。玉奴生下个男孩，又白嫩又俊俏，朱二官见有利可图，也不管玉奴寻死觅活，硬是将孩子卖掉了。后来，朱二官将玉奴玩腻了，就干脆把玉奴也卖了。

初入妓院，鸨母逼她接客，她死也不肯，三番五次偷着悬梁自尽，都被救了过来。这以后，她好像是豁然顿悟了似的，再也不反抗了，人也变得乖巧灵慧起来。鸨母喜出望外，将她视为掌上珠、摇钱树，对她百般随顺、宠爱。还特意请来一流的乐师、舞妓，教她学唱练舞，玉奴自然是一学即会。她的身材苗条、亭亭玉立，因此，跳起舞来，飘飘冉冉，婀娜多姿，到后来竟连她的老师，也自愧弗如。

时隔不久，南京的匪乱平息了，灯红酒绿，笙乐喧阗的秦淮河又恢复了往日的富丽、繁华。鸨母于是携着玉奴回到了南京，住在秦淮河与清溪合流处的桃叶渡。在这之前，玉奴早已声名遐迩，加上她初到秦淮河，又乐于见人，所以那些有钱有势的官宦贵族，每天都乘着画舫聚集在玉奴所居的勾栏边。即使见不到她的面，只

要能够听到她珠圆玉润的歌声，也足以让他们神魂颠倒，夜不成寐了。

有一个姓吴的湘军提督，正身强力壮、年轻有为。他本来是一介寒儒，后因充当帅府幕僚，屡献奇策，立了大功，所以被特荐担任提督之职。提督虽然是个军人，英姿飒爽，气宇轩昂，刚毅雄健，但却非常注重儿女之情，一心想寻找一个情投意合、风雅俏丽的女子做贴身侍妾。

他听说玉奴色艺双全，艳冠群芳，就特意乘着画舫去登门求见。虽然开始因没有用银子铺路而吃了老鸨的闭门羹，心中不免有些不痛快，但玉奴的歌声，却让他心驰神往，不能释怀。于是他立即派人回去取来一大锭银子送给鸨母，鸨母这才热情地将他请为上座。

随后，鸨母便唤出十几个妙龄女子，她们身穿华贵照人的锦缎，头戴着炫人眼目的金银玉饰，个个丰姿绰约，艳美迷人地在提督面前搔首弄姿、逞娇献媚。提督不耐烦地挥挥手，气恼地对鸨母说："我要见的是玉奴，可你却拿这些粉头来戏弄我，究竟是什么意思?"

不料鸨母将手一拍，哈哈大笑道："果然是贵人眼高！我本想试试您的眼力，没想到您一眼就看出了真假，就好像是孙大圣的火眼金睛似的。我现在就带您去见真佛。"说完，她引领着提督来到楼上的一间妆阁。此时玉奴刚刚浴罢，姿幽韵雅，娇慵依依，粉颊红润，犹如露后桃花，微逞羞涩之态；柳腰轻摆，玉体流芬，

令人心醉神痴。

鸨母见提督一副着迷的情状，笑道："我这个宝贝女儿，可是朵娇嫩的黄花呀！我要等那肯出大价钱的人来，才肯让他攀折。"提督闻言心知一时间好事难成，只好与玉奴闲聊了一会，然后便怅然离去。但自此以后他的心中便怎么也抹不掉玉奴的影子。

提督哪里知道这是妓院的老套子呢。那些老鸨儿，只要一看到嫖客对某个妓女一往情深，就会趁机狠敲一笔，刻意勒索。提督刚上任不久，宦囊不丰，一时还拿不出很多钱来去与玉奴欢会。但他手下有个老镇军，颇会察言观色。他见提督对玉奴非常倾心迷恋，就有心为他们撮合。

一天，他将提督请到家中喝酒，酒过三巡，老镇军笑微微地说："那玉奴只不过是一名娼妓，大人何必对她如此钟情呢？如果您真想赐恩给她，那么我倒愿意做一次月下老人，不知您意下如何？"提督一听，不由喜出望外，但又不好当面表露出来，只得假意客气道："不敢！不敢！"镇军哈哈大笑，说："大人不必过谦，我已和老鸨说好了，今晚就是您与玉奴的定情之夕，请大人酒后准备一下，好赶去做新郎。"提督一听这意外的喜讯，顿时眉开眼笑。他连敬了镇军三大杯酒，以表谢媒之意。

当晚，提督便被老鸨盛情邀入玉奴之室。多日来的渴望，转眼变为现实，提督喜之不禁。他轻轻地拥着玉

奴的娇躯，双眼流泻着热烈期盼的神情。玉奴则微垂粉颈，双颊羞红，斜视着燃烧的红烛，默默无语。提督很想向她尽情地倾诉自己对她的思恋之情，但几番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他也很想亲吻一下她的樱唇，但又被一种强烈的感觉阻止着，这感觉来自他内心深处的纯真的爱和理念。他怕玉奴会因他是个军人，而认为他野蛮、粗鲁。因此，他只好窘迫地干坐着。

玉奴见他半天没有动静，就转过脸来，一见到提督那副痴憨的窘态，她差点笑出声来。她怎么也想不到一个堂堂英武的大提督，在一个女子面前，竟这般地忸怩、斯文。于是她的心头便隐隐泛起一股柔蜜的爱意。她主动伸出玉臂揽住他的颈项，献上自己的芳唇。提督蓄积在胸中的激情，顿时化作一股强劲的火焰喷发出来，他如饥似渴地狂吻着玉奴的脸颊、眉毛、眼睛、红唇和玉颈。玉奴感到自己犹如一朵置身于狂风中的小花，身不由已地颤栗着、抖动着。接着，她感到自己已被这猛烈的狂风卷入了波涛汹涌的大海，那奔腾起伏的海浪不断地冲击着她，使她不由自主地发出阵阵醉心的呻吟和呼叫，不久便昏昏沉沉地陷入一片空幻、迷离的世界中去。

第二天，当镇军赶来为他们设宴庆祝时，玉奴刚梳洗完毕，正偎依在提督旁边。她一见镇军，就假锁双眉，嗔怨镇军不干好事，硬将她与提督撮合到了一起。镇军笑道：“好你个小玉奴，我玉成了你的好事，你不

感激我，反倒怨起我来了。就凭你这样没良心，也该罚你唱一曲清歌。否则，我决不甘休！”

玉奴被他聒噪不过，只得操琴拨统，轻开歌喉。顿时，屋内清香缭绕，歌韵凄凉，缠绵悱恻，令人悲伤。若是一般的歌妓，一旦遇到了贵人，不知道要怎样庆幸呢。可玉奴却这般泪水盈盈，宛若桃花微浥春雨，芙蓉临对秋风。唱着，唱着，她便呜呜咽咽地啜泣起来。提督和镇军都感到惊诧不已，赶忙追问她有什么难言之隐。

玉奴一头扑在提督的怀里，紧紧地抓住他的衣裳哀哀地痛哭起来。提督心中好生凄然，眼眶也湿润了，他百般地哄劝抚慰玉奴，再三询问她有何苦处。玉奴方才含泪诉说了自己零落风尘的不幸遭际。在座的人听了，都禁不住一洒同情之泪。

玉奴又说：“鸨母虽然待我很厚，但终究不是我的亲生父母。我和父母弟妹失散多年了，也不知他们可还活在世上。我经常在梦里见到他们，只是从不敢去占卜一下，问问他们的凶吉。”提督和镇军都说：“只要令尊令堂还活在世上，我们一定设法帮你找到他们。”

从这以后，提督就频繁地出入玉奴的房间，两人的感情，日益亲厚、深挚。只要有两、三天不见，彼此就会感到寝食不安，情思恍惚，精神颓靡。鸨母看在眼里，急在心上。一次她向提督戏笑道：“大人来得真够勤快的呀！只是不要把我的女儿折腾瘦了。要是她有个

三长两短，叫我以后指靠谁呀！岂不是要愁坏老身了？”对此提督只是含笑点头，却依然我行我素，与玉奴片刻难离。每当月明风清之夜、花香鸟鸣之晨，他们总是柔情似水地依偎在一起。这时提督早已下定决心要纳她为妾了，只是还没有选择好建造“金屋”的地址。

不久，边疆传来了紧急公文，左宗棠大帅亲自率领大军出关与敌作战，而湖南的湘军都在调遣之列。吴提督手下的兵马，也被抽调赴关。军情十万火急，提督几乎来不及和玉奴道别，就匆匆地踏上了万里征途。

玉奴听到提督已赴边关的消息，犹如当头挨了一记闷棍，顿时被唬走了三魂六魄。自此她整天闭门不出，愁肠欲断，掰着手指盼望提督早日凯旋归来。

一天，她正坐在绣阁内发呆，忽然镇军手里拿着一封信件慌里慌张地赶了来。一进门便让鸨母看了，并小声说：“你可千万不要让玉奴知道啊！”鸨母神情沮丧，默默地点了点头。玉奴早已隔窗听到了镇军的话，便慢慢地走了过来。镇军见了她，故作镇定，欢笑如常，玉奴也照例和他寒暄了一番。

过了一会儿，她突然问：“信怎不拿出来给我看看？我们这些青楼歌妓，平时以送往迎来为本业，难道还会像世上那些贞节烈女苦守着从一而终的信条吗？提督如果真有什么不幸，你也大可不必向我隐瞒什么。”

镇军一听，勃然大怒：“提督在的时候，待你是多么恩厚！没想到你竟然会这样。青楼中的女人，真够薄

倖的呀!”说完，他伸手从袖中抽出信件，甩在她的怀里，愤愤然拂袖而去。鸨母见得罪了镇军，十分惶恐，赶忙跑上前去，拉住镇军的衣衫，苦苦哀求，谢罪不已。

玉奴从容不迫地打开信件，只见上面写道：南京制台多钧鉴：×月×日，提督积劳病故。已蒙恤旨，饰终颇厚。特以奉闻云。玉奴看罢，笑容可掬地说：“从今以后，您就名传千古了，远胜于您一时的富贵啊!”接着，就喃喃自语着走上楼去。

鸨母见提督死了，玉奴没了指望，就打点着要让玉奴次日重新接客。第二天一早，她笑嘻嘻地走上楼，一连喊了几声“玉奴”，也无人应。鸨母慌了，开门一看，屋里哪还有玉奴的影子，衣装鞋袜和化妆品都还整整齐齐地摆在那里。她急忙派人四下里打听、寻找，可是连半点音信都没有。

再说镇军自从玉奴那里负气而出以后，心中一直郁愤不乐。为了排解心头愁闷，他雇了一艘花艇与几个友人在河上闲游，聊天喝酒。不一会儿，月上中天，清光四溢，灯月交辉，朗如白昼。他与朋友们正喝酒喝在兴头上，忽然船夫惊慌失色地大叫道：“不好了！不好了!有一具浮尸紧傍着船舷，怎么拨也拨不去。”

原来这秦淮河上有一个俗例，一遇到浮尸，船家都张惶失措，因为，河上有一帮泼皮、无赖，经常以此敲诈船主，说是船主蓄意谋害。

当时，正是阴历十五，圆月皎皎，波光粼粼。镇军扶拦探视，只见一娇艳俏丽的女子正随波浮沉，虽然朦朦胧胧，看不太清，但身材轮廓，绝似玉奴。他又凝眼俯看了一会，猛然顿足悲叹道："这不是玉奴，还会是谁呢？"他急忙令人将她打捞上来，千真万确，正是可怜的玉奴！她自投水自尽时起，到现在已随波飘荡一昼夜了。

镇军禁不住老泪纵横，深悔自己错解了玉奴的心意。他连夜赶到玉奴的妆楼，找到提督留给她的几件遗物和衣裳，然后又买了一副好棺材，把她和提督的衣裳合在一起，埋葬在雨花台下。

后来，镇军又从玉奴的妆奁里找到了她亲笔所作的两首小词，都是她和提督定情后不久所作的。一首是调寄《长相思》，云：

惜年芳，懒自妆。镇日如醒坐绣房。思君春昼长。

背灯光，炷炉香。衾枕间留惯半床。更阑梦醒忙。

一首是调寄《如梦令》，云：

前度郎何归骤？近日妾如病酒。怕听懊侬歌，小妹娇憨依旧。知否，知否，镜里容儿

姣瘦。

玉奴生前，无人知道她知书识字，何况还会作词。而且她在词里注入了如此浓郁的深情，更是人们始料不及的。

天下最最难得的，不就是情和缘吗？玉奴和提督的感情是那么的深沉真挚！可为什么他们的缘份却又这样悭薄？这如何不让多情的人们为他们的遭际而深感惋惜呢？

（［清］姜泣群辑《虞初广志》）

十二、影梅庵孤凤泣幽凰

董小宛，名白，一字青莲，生于明熹宗天启四年，姑苏（今江苏吴县）人。她的父亲本是个商人，家境比较富裕。她的母亲，姓陈，出身书香门第，通晓诗书琴棋。小宛出生后不久，她的父亲就去世了，孤女寡母，坐吃山空，不久就衣食无着，难以维计。于是，母女俩一起流落到了金陵。

小宛自幼聪颖灵慧，母亲陈氏教她诗书，她往往能过目成诵；教她琴乐，她不仅能心领神会，而且还会自创新声，清雅悠逸，隽味无穷；至于针绣山水花木，更是神形毕肖，令旁人叹为观止。所以，小宛才十二、三岁，就有了“针神曲圣”的美誉。此外，她小小年纪，

居然还通晓食谱、茶经，凡是上好的茶叶，只要经她过目或品尝，就准能分出个好坏优劣来。

当时的秦淮河，乐风极盛，为了生存，小宛被迫沦入乐籍。她本来就长得窈窕娟秀，神姿艳容，再加上才艺超群，于是，几乎是在一夜之间，就成了秦淮河上的风流领袖。人们争相传颂她的美貌才名，竭尽资财想一领她的风情雅韵。

但是，小宛却颇好幽静，每当男女聚集、寻欢作乐的时候，她就会神情沮丧，流露出一种厌弃、鄙夷的表情。然而一旦她到了幽林深壑、人迹罕稀之处却又总是恋恋不舍，乐而忘返。平日闲居，她常爱揽镜自照，顾影自怜，还会不由自主地哀叹自己："姿美性慧如此，就是俯首屈作庸人之妻，还当悲叹彩凤随鸦，更何况沦落在烟花巷中，作落叶飘花呢?"

母亲见她时常愁泪不干，心里非常难受，就劝慰她："我们现在已有不少钱财了，也够我们母女俩一辈子的花销。如果你不想再干下去，那就留心选择一位如意的郎君吧!"小宛对母亲能理解自己的苦衷很是感激，可是到哪里去寻找一个心灵上的知音呢？以往，她时常从复社文人吴应箕、陈定生口中听到一个非常熟悉的名字：冒辟疆。平日她是听之无意，今日却是思之有心；这冒辟疆是何许人也？长得什么样子？才情如何？难道真的像吴、陈二人说的那样神清骨秀、风流倜傥、名扬天下吗？小宛不但时常在心中念叨他的名字，还摹画他

的容姿，想象他的才情。真是未见其面，先倾芳心。

不久，冒辟疆从如皋赶到南京来应试，一帮挚友为他设宴接风。酒乐欢然之际，吴应箕、方密之、侯方域都向他夸赞小宛的风流才名，还戏笑他说："'东海秀影'（当时人们对冒辟疆的雅赞）今后再也不会高标自置，目无下尘了。只要那董小宛一来，保证叫你五体投地，拜倒在她的石柳裙下。"冒辟疆听了，甚觉好笑，他向来视风尘中人为土蛆，自己堂堂一雅士，怎会倾恋一个妓女？真是荒谬！所以，他几乎是不加思索地说："不管她是什么'小碗'、'大碗'，要想把我冒辟疆迷倒醉倒，那简直是不可能的事！"

方密之等人见他如此自负、自傲，都很不服气，一定要试试他抵御魅惑的能力。于是，他们就硬拉着辟疆去拜访小宛。事不凑巧，小宛已因厌恶秦淮河的喧嚣之声，搬到苏州城里去了。

等到辟疆应试下第，正逢史可法要邀请他到苏州去任监军之职。辟疆虽然深深钦佩史可法的刚毅、秉正，但他看到史可法治军极为整肃严谨，生怕一向洒脱不羁的自己无法适应制度谨严的军旅生活，所以就再三婉拒了。

不过，辟疆又一转念，既然自己已来到了苏州城，何不就在这繁华热闹的苏州游乐一番再说呢？更何况那个所谓的名妓董小宛，听说就住在半山塘。就是为了验证一下密之、应箕等人的话是否真实，也该去访她一

访。主意一定，他就在姑苏台、虎丘、沧浪亭、寒山寺等苏州名胜处闲逛开了。这期间，他曾两次去拜访董小宛，都没能如愿。因为，此时天气正是炎热，加上小宛耐不住喧闹，白天不是跑到湖边柳荫丛中纳凉，就是遁入密丛幽径散心。

一日，小宛因为醉酒，正在深闺酣眠，忽然母亲走来将她推醒，笑微微地对她说："那个姓冒的书生又来找你了，你见不见他?"小宛一听，就好像三伏天喝了凉沁甘美的清泉，浑身为之一爽，她一骨碌从床上爬起，赶忙梳洗妆扮。

不一会，便在母亲的陪伴下，沿着曲栏花径，袅袅娜娜地走来。辟疆一见她素妆淡服、娉娉婷婷的身姿，便觉得她正像那池塘中随风摇曳的荷花仙子凌波踏浪而来。眨眼间，小宛便来到了辟疆的面前，望着眼前这位神清肤澈、英姿天成的美男子，她不由地神摇意荡，满脸羞红，其情态宛似一株浴映朝霞的白芙蓉。此时，时间和空间似乎都在这互相倾慕凝眸的一刹那凝滞了，其余的一切言谈都显得多余。

小宛的母亲见状，颇感困惑，忍不住道："哎呀!你们这是怎么啦?怎么一见面连一句话也不说，就这么呆楞楞地站着?"辟疆这才如梦初醒，他感到有点不好意思，心想，初次见面，就这样放肆地盯着一个女子看，未免太过失态了，这要是让密之等人知道，岂不要让他们笑死?

“小宛，你陪冒公子聊聊，我去备饭。”陈氏知趣地走开了。

小宛满面娇红，低垂粉颈，只是默默地站着。冒辟疆再次贪婪地凝视着她姣美的容貌，直感到有一股清纯、幽雅、恬逸、素馨的气息正沿着他的目光沁入他的心脾，使他恍若脱离了尘嚣，置身于一片纯净、幽美的山林。如此美妙的心理感受，他似乎从未体验过。于是，为了要弥补这种缺憾似的，他贪婪地呼吸着，尽情地欣赏着，他要把美好的感觉永远铭刻在心上。

小宛见他半天没有声响，不由地抬起头，正好又碰上他痴迷的眼神，她的脸更红了，胸口怦怦直跳着。此时她的耳畔传来了冒辟疆深情的赞叹：“小宛，你真美！就好像远离尘世的深谷幽兰。”小宛听了，顿觉心头涌起一股辛酸、甜美的感觉。辛酸的是，她每常以幽兰自比，哀叹高山流水，知音难觅，世人多将她视为争妍斗艳、卖弄风情的红桃艳李；甜美的是，冒辟疆居然一见面就深深领略了她的丰采神韵，感觉到了她内心深处最美好的最可贵的东西。她灰黯阴冷的心田，顷刻之间泛起了一股温馨、恬逸的暖流，仿佛那美好、明媚的春天悄悄来临。

小宛本来想说：“深谷幽兰，固然秀美，只可惜无人能识，她只能够自开自落。”但话到嘴边，却变成了：“你怎么会找到这里来的?”

“我是听香君说的。”冒辟疆笑吟吟地说：“想见你

一面，可真不容易呀！不过，现在看来，只要能见到你，就是跑一百次也不冤枉的。难怪朝宗（即侯方域）、应箕、密之他们都说我……”话说到此，他忽然自觉失口，慌忙打住。

“他们都说你什么?”小宛含情脉脉地望着他，目光中流露出期待。辟疆不好意思地笑了，他本不想说，但又实在抵御不住她目光的追寻。于是，他只得深深地吸了口气，鼓起勇气说：“他们说我一见到你，准会拜倒在……”他又止住了话头，满脸涨得通红。显然，此刻他的内心，已非常地激动、兴奋。

话虽未说完，但小宛已完全明白了他的意思。她的全身不由涌起一股难以抑制的幸福和慌乱。她怎么也抵抗不了这样一种强烈的念头：“我要是能嫁给这个潇洒俊逸的郎君，该多好啊！自己梦寐以求的不就是像他这样的心灵知音吗？何况他还倾心爱慕自己呢?”但是，她却怎么也无法向他吐露内心的秘密，她深怕冒生会认为自己太轻浮。

默默地坐了一会儿，辟疆忽然站起来，向她拱手说道：“小生这就告辞了，改日再来造访。”

小宛正沉浸在甜美的遐想之中，听他这么一说，不由大吃一惊，她不觉恋恋地道：“公子为何这样匆遽？家母已备薄酒，正欲为你洗尘呢?”辟疆婉谢道：“伯母、小姐的好意，我已心领。怎奈家慈近来病体欠安，已来信催我回去了。我想，多则三、五月，少则一月，

我定会重来看望你和伯母的。”

说完，他便转身离去，宛若一阵醉人的春风，即给小宛带来了无限的欣慰，又牵走了小宛情意绵绵的爱心。她倚着门栏，眼巴巴望着他愈走愈远的身影，心头充满了失落和惆怅，她的心灵从此便如那春风乍起的湖面，再也不能像昔日那样归于冷索和宁静。她的全部身心都将凝聚成一个热望，那就是他能够很快地回到她的身边。

谁想好事向来多磨，天有不测风云。冒辟疆走后还不到一个月，清兵就大举入关，加上流寇猖獗，大明王朝的局势，顿时陷入一片混乱。莺歌燕舞、繁华升平的江南，也处处笼罩在一种肃杀、恐怖的气氛中。一个月、两个月过去了，辟疆毫无音讯；一年、两年，时光在相思的愁泪中，凄凄地流过，仍然不见辟疆的影子。

小宛病了，她整日愁思恹恹，茶饭难进，身体也一天天地消瘦下来。母亲陈氏看在眼里，异常心焦，为了帮女儿排遣内心的愁苦，她请求女儿到黄山游玩，小宛答应了。于是，她们母女又从苏州迁往黄山。

再说冒辟疆，自接家信回到如皋以后，母亲的疾病已基本痊愈。他正准备回探小宛，不想妻子又病了。辟疆平日很爱自己的妻子，对她贤德贞慧的品性和雍容大度的风范非常钦敬。尤其是妻子平时侍奉公婆甚孝，操持家务甚勤，这一点让他特别感激。因此，他不忍心抛下病中的妻子，跑到外面游荡，只得收心敛神，悉心照

顾病妻。

妻子知道他有很多事情要做，不但不忍拖累他，还为自己不能时常伴随在他的身边照顾他而感到不安。她满含爱怜地对辟疆说："夫君是个风雅之士，经常以文会友，参加社团活动，很少在家，拙妻很难照顾到你。我想，要是替你娶个侍妾，让她随时照料你的生活，那该多好呀！"

辟疆闻言不觉一楞，忙说："贤妻何出此言？你我夫妻，相亲相爱，相敬如宾，我怎能……"

"这有什么！你没见钱牧斋、吴应箕、方密之他们都有一、两个侍妾吗？只要我们夫妻倾心相爱，始终不渝，就是娶一个小妾，又有何不可呢？再说你经常在外，无人照顾，我实在放心不下。"

辟疆听了，感激万分，他的心头顿时浮现起董小宛的倩影。于是，他笑微微地说："好吧！既然贤妻这么疼爱我，等我遇到适意的人儿再和你商量。"

不久，张献忠率领的起义军攻破了襄樊。此时，辟疆生怕正在樊城的父亲有个三长两短，禁不住忧心如焚。为了解救父亲，他亲自赶往金陵上书万言，历陈父亲为官清廉、刚正不阿。期望父亲能早日摆脱困境。此书一上，倾动朝堂，史可法等人，皆为他倾力周旋。到了次年春天，他的父亲终于得以调离险境。

冒辟疆惊喜不已。现在身无挂牵的他终于可以高高兴兴地去见自己心爱的小宛了。他匆匆忙忙地赶到苏州

半山塘，指望能见到自己日思夜想的心上人，没想到却已是人去楼空。他感到自己就像被人兜头浇了一盆冰水，眼前的娇花翠柳，都浸在一片灰冷、阴暗之中，没有一点诗意的光亮。

他孑然一身在半山塘踯躅独行，似乎要寻回那甜美的梦幻。后来，他越走越感到伤感、委屈，竟不知不觉地流下了两行清泪。几年来，他何尝有一刻忘记了小宛？不管是醒时还是梦中，他的眼前总是浮现起小宛那种幽雅恬逸的风姿，总是不停地回味她带给自己的那种清新、纯美的感受。可是，此刻小宛在哪里呢？

他没精打采地走出花园，迎着傍晚的霞辉来到河边。

“相公，想游湖吗？你瞧，这傍晚的景致多美，何不坐船散散心呢？”一名船夫朝他吆喝道。

“好吧！”辟疆随口答应一声，就跳上船去。船夫用竹篙在岸上轻轻一抵，船便飞快驶向了湖心。水面上霞光辉映，波光粼粼，晚风习习，辟疆郁闷的心胸，顿时舒展了许多。

“相公想游哪一处？”船夫问。

“随你的便吧！”辟疆漫不经心地答道。

船夫于是将船划向桐桥。只见桥对面的丛林中有一座小楼，精美雅致，倒映在水面上，犹如琼楼玉宇一般。辟疆心中一动，忙问：“这里何时盖了座小楼？你知道是谁住在里面吗？”

“怎么不知？这小楼的主人，是赫赫有名的秦淮歌妓董小宛。她自游黄山归来后，就一直住在这。她的母亲，前不久病死了，她自己也重病缠身，卧床不起，所以那小楼一天到晚都闭着。”

冒辟疆听了他的话，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的心激动得怦怦直跳，几乎要破胸而出。他急令船夫快将船划过去，船刚靠岸，尚未停稳，他就猛地跳上岸，拔腿跑向小楼。把个船夫惊得目瞪口呆。

他扒在门上“嘭嘭”地急敲，半晌没有人声。他急了，大喊道：“小宛！我是冒辟疆啊，怎么不开门让我进去！”门“呀”地开了，一个小丫环惊喜地问：“你真的是冒公子？这下我们小姐可有救了。”她赶忙将辟疆引进后院，领他进入小宛的卧房。

一股浓郁的药香，扑面而来，辟疆看见炉子上正煨着药。房中烛光幽暗，微微曳动，秀帷低垂，悄无声息。他轻轻地启开帷帐。只见小宛秀发散乱，面色如纸，修长的睫毛微微地覆在深陷的眼睑上，鼻翼一翕一动，气若游丝。他的心头猛地一阵酸涩，泪水唰地流了出来。他万万想不到，昔日丰盈绰约、神清目秀的小宛，竟会变得如此憔悴不堪、瘦骨嶙峋。

他忍不住伸出手，轻轻地抚摸着她的面颊，小宛缓缓地睁开了朦胧的睡眼。顿时，她就像触电一般，紧紧地抓住了辟疆的手，双眸发亮，颤声问：“你，你是谁？”

“我是辟疆啊！我是特意从家中赶来看你的。”辟疆紧紧地握着她的手，柔声说。

“不，不可能！他已离开我三年了，再也不会回来看我了，再也不会了！”她猛然放开喉咙呜呜大哭起来。辟疆的泪水也顺着脸颊汩汩流个不止。他将小宛紧紧地抱在怀里，不停地吻着她的秀发。小宛则使尽全身力气死死地搂着他的脖子，让他贴近自己。他感到怀中的小宛就像是急风骤雨中的一株小草剧烈地颤栗着。

过了好长好长时间，她才止住哭泣，从他湿透的襟怀中挣出头来，含泪望着辟疆。

“真的是你吗？冒郎！”一句话又引出了许多泪水。“我以为今生今世再也无缘和你相见了，没想到……”她张开樱唇一下子噙住了辟疆的下唇，热烈地啜吮起来。辟疆觉得她的唇灼热得像火一般，使他整个身心都融化在狂热的亲吻中……

她脸上的泪，心中的泪，渐渐被这热烈的长吻烘干了，代之而起的是幸福甜美的微笑。

“你怎么寻到这里的？”她深情地问。

“说起来真奇异，我到半山塘找不见你，沮丧极了。恰逢一船夫邀我游湖，我就乘船到了桐桥，看到这里有一座别致的小楼，我想，要是你住在这里面就好了。谁知一问，竟真的是！你说这不是缘份吗？说不定那船夫是个神仙，也未可知。”说完，两个相视一笑，又紧紧地搂在一起。

“小宛，瞧你瘦成什么样子了，你得的是什么病?”辟疆关切地问。

“谁知道！自从你离去之后，我就像丢了魂魄一般恹恹成病。此后，时好时坏，从未间断过。母亲去世后，我的病更加重了。到现在，我已有二十来天未吃什么饭，只盼早死。没想到快进地狱的门了，又被你拉了回来。”

“冒郎！我好想好想你，如果你要，我愿意今夜把一切都献给你。”她的双颊燃烧着兴奋的红霞，使本来羸弱不堪的她，顿时熠熠生彩。

“不，不行！你病得这么重，不想活了!”辟疆一边轻轻拧了一下她的小嘴，一边劝慰着。

“我没有病了，我好了!”她猛地挣扎着坐起来，但一阵头晕又很快使她栽倒在床上。两人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

次日，冒辟疆父亲刚刚调回，他得回去看看。再说离乡试也不太远了，也该回去做些准备。小宛刚与心爱的人相聚，又要分手，怎不肝肠寸断？她坚定地说：“你要走，就让我送你一程吧!”辟疆考虑到她病体未愈，坚决不允。她就哭着缠着，一定要送。辟疆拿她没办法，只得携着她一起登船出发。

这以后，两人由苏州到金陵，游惠山，历常州、阳羡、澄江，直抵北固山下，又登金焦。小宛身穿西洋布退红轻衫，薄如蝉翼，洁比雪艳，与辟疆出现于江山最

胜之处。游人成百上千，争相围观，都说是江妃携着配偶沿江踏浪。他们一共乘船飘游了二十七天。辟疆也向她辞别了二十七次。每次辞别，小宛都哀哀痛哭，哭得辟疆方寸大乱，只得又让她送。

到了真正要分别的这一夜，小宛又哭得像泪人似的，梦一般的眸子，蕴含着凄怨和绝望。辟疆只好用热吻来抚慰她痛楚的心灵，并且把乡试后一定来接她的话，又重复了数遍。良久，小宛才含泪凄然笑道："我不是不让你走，我只是离不开你呀！要是你秋试后不来看我，我一定会……"

辟疆一把捂住她的嘴，同时用另一只手去挠她的痒痒，小宛顿时笑得喘不过气来。

"你还敢说这样的话吗?"

"不，再不敢了!"小宛的脸像带露的桃花正迎风笑绽。

辟疆的手指无意间触到她细嫩柔滑的皮肤，感到内心分明有一股越来越强的火苗在翻腾，在灼烧。这火苗迅速蔓延到他的手臂上、手指上，他开始沿着她的腋窝，带着一种犹疑和滞顿，慢慢地挪移。

"冒郎!"小宛梦呓般地轻呼，双眸流溢着激情的火焰。她伸手扯开自己的胸衣，张开玉臂将他的头揽在自己的酥胸上。两股炽热的火焰顿时融汇在一处……

辟疆走后，小宛关门闭户，吃斋茹素，怀着一种宁静的幸福和缠绵的思念，静等着她心爱的人儿尽快来接

她。可是，命运似乎在有意捉弄她。她有一个亲叔伯，平时极好酗酒赌博，浪荡无度。他在外常以小宛的名义，到外借钱。别人都因小宛名冠一时，想捞她的便宜，所以都极乐意借钱给他。小宛一回到苏州，那帮纨袴公子、富商豪绅，就上门来向小宛讨债。小宛虽未落籍，但已数年不在勾栏，哪有数千两银子付债？那帮家伙就蛮横无理地说："没有钱，人也行！只要你肯赔我们睡觉，新账旧账，一笔勾消！"小宛遭此横辱，禁不住泪如雨下。

她咬紧牙关东挪西借，可打发了一批，又来一批。小宛实在住不下去了，就带着一名仆妇，雇舟连夜出逃。不料，在江上又差点被盗贼掳去。她和仆人藏匿在密苇丛中，一连三日，寝食俱无。待危险过去，才又重新雇舟赶到金陵，在城外等候辟疆考试完毕。

辟疆出场后，意外地发现了小宛，他赶忙将她带进自己在城中租赁的客舍。小宛一头扑在他的怀里，满怀委屈，凄惨地哭诉道："冒郎不要怪我，我是不得已才跑来找你的呀！"接着，她便将自己在苏州遭受的困扰，细细地向辟疆倾诉了一番。辟疆听后，既心疼又忧虑。久别重逢，两人都异常激动，小宛就像小鸟归巢一般紧紧地偎在辟疆的怀里，再也不肯出来。

翌日，辟疆亲自领着小宛去拜望钱谦益、吴应箕、侯方域、方密之等挚友。大家都认为他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才子佳人，纷纷置宴作贺。中秋夜，钱牧斋特置酒

于河亭，宴请他们。秦淮名妓柳如是（为钱牧斋妾）、李香君（为侯方域妾）、卞玉京、李十娘等皆来与小宛聚首谈笑，并为她的归宿而喜极泪下。

乡试放榜，辟疆满腹才华，只中了副车，他决意不受，并发誓从此再不入仕。这时，那帮向小宛索债的人，得知她到了金陵，又纷纷赶来追债。而管理乐户的官员，也来追逼小宛交纳脂粉钱（因为她名在乐籍）。辟疆无力维持，只得劝她仍回旧院。小宛痛不欲生。幸好有一刺史深怜小宛的不幸，欲为她周旋，但因他过于鲁莽，竟以武力胁迫索债人，致使索债人不忿，将小宛挟持到苏州，几乎坏了大事。

钱牧斋素与辟疆相厚，两人可谓莫逆之交，他对小宛的姿容才识亦颇为欣赏。他早就有意欲为二人撮合了，不想今日平地竟起这么大的波澜。于是他带着柳如是，亲自赶到苏州，一边让柳陪伴小宛，一边出面替小宛规划还债事务。在朋友处筹借到数千两银子，平息了这场风波。事后，他又写信给门生张祠部，让他想法为小宛脱籍。接着，又召集远近名贤，为小宛饯别，将她送往如皋。

就这样，经历了万千磨难，小宛终于获得了人身的自由。这下她可以自由自在地怀着幸福的热望去与她心爱的郎君相聚啦！可是一种新的忧虑很快又降压在她的心头，辟疆的父亲、爱妻会接纳她这个风尘女子吗？倘若……她不敢往下想，也不愿往下想，只觉得欢乐的鸟

翼上挂着沉甸甸的铁环，再也飞不起来。

好不容易到了如皋，她下了船，正不知该如何是好呢，只见辟疆已带着车轿赶到了她的面前。

“小宛，我们来接你了。这就是夫人！”他喜气洋洋，兴奋地喊道。

小宛惊喜不已，正欲上前拜见，夫人已一把将她搂在怀里，笑吟吟地说：“小宛，真让你受苦了。我们那一位，因为你被劫走了，整日茶饭不进，几乎都要愁死了。昨儿接到牧斋的信，方知你得脱险境。我们一家人欢喜不尽，今儿一大早就等在这里了。”

小宛激动得热泪盈眶，她扑通一下跪在夫人面前，紧紧地搂住夫人的双膝，连叫了数声“好姐姐！”夫人慌忙将她搀扶起来，心疼地为她擦干眼泪。

归嫁以后，小宛充分展示了自己的贤淑和才干。对待公婆，至恭至孝，贤慧周到；对待夫人，谦敬柔顺，关切体贴；对待下人，宽厚仁慈，常为他们排忧解难。所以，一家上下，都交口称赞她的贤明聪慧。

那冒辟疆，自娶了小宛之后，更觉有享不尽的清福。因发誓永不入仕，故将一颗心都用在编辑《唐书》上。小宛每晚陪伴在他的身边，帮他稽查史料，抄录文稿，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小宛特别爱读屈原、少陵、义山、王建、花蕊夫人、易安等人的诗词，有时睡着了，怀中还抱着数本诗书。她还亲自辑录古今女子的诗词、秩事，编成了《奁艳》一书。

读书间歇，她常为辟疆抚琴唱歌，煎烹香茶，或与他一同品评山水人物，鉴别金石鼎彝。譬疆常满怀幸福地感叹说："天地之间，再也没有这种相得之乐了。"

可惜的是，这种宁静淡雅的生活并不长久。次年，清兵大举南下，南明王朝土崩瓦解，如皋陷入一片战火之中。辟疆举家渡江南逃。乱兵贼寇，到处抢掠烧杀。辟疆雇的船只，屡遇险患，每到危急关头，小宛总是挺身而出，毅然道："宁可让贼兵把我抓走，也不能让郎君一家蒙难，倘若无缘再见，那么就请郎君到了黄泉再找我吧！"值得庆幸的是，每次历险，她都能凭着自己的智慧瞒混过去。

逃脱险境后，辟疆沿途受了许多惊恐和劳累，竟一病不起。小宛衣不解带，朝夕相伴，煎汤熬药，侍奉得无微不至，本已没救的辟疆硬是被小宛从地狱门口拽了回来。辟疆好了，可小宛却彻底垮了，心力交瘁地静躺在病床上，骨瘦如柴。不要说汤米，就是药水，也滴水难进。

冒辟疆望着她瘦失人形的惨状，涕泗交流，心疼欲碎，他不停地哭着说："小宛！是我拖累了你呀！我欠你的实在太多了！"

小宛将头埋在他温暖的胸前，吃力地说："能够死在你的怀抱里，我就知足了。"说完，便面带笑意，溘然长逝了。这一年，她刚满二十七岁。一朵刚绽放的兰花，竟这样凋谢了。

辟疆拥着她的躯体，放声痛哭："为什么死的不是我，竟是她呀！为什么?!"满屋亲朋好友无不为之落泪。

辟疆请来名画家，为小宛摹了一张肖像，将她埋葬在他们时常游玩的"影梅庵"旁，并写下了一篇《影梅庵忆语》，洋洋万余言，追忆了与小宛一同度过的美好岁月。此文一经传出，文人墨士无不争相传阅，大家在深羡冒辟疆与董小宛甜美、深挚的爱情的同时，谁又能不为小宛那红颜薄命的悲惨身世一掬同情之泪呢?

（［清］张明弼《冒姬董小宛传》）

十三、濮小姑心高命薄

清代，广东潮州有一名妓，名叫濮小姑。本是广东潮江人，后流落到潮州为妓。

濮小姑体态丰艳绰约，柔情绮媚，虽然并不曾读过多少诗书，但言谈举止风雅、蕴藉，颇不落俗。她对那些衣饰华美炫丽、举止轻浮的纨袴子弟向来鄙薄厌弃，却非常乐意与那些风流名士、文人骚客交往。每当文人骚客聚宴联诗之时，她总是笑绽樱唇，粉面生涡，静坐其中，终日也不感到疲倦。倘若其他人欢宴，下帖请她，她也只来唱上一曲岳武穆的《满江红》，然后拂袖而去。也不管有多么重的钱财诱惑，多么大的威势胁迫，她也都不屑一顾。

因此，潮州的风流才士都愿与她结交。

当时，翰林院修撰、状元郎吴撖云（杭州人）到潮州来主持乡试，恰巧乘的就是她的船。来时，吴学使曾严令随行人员，不得让任何一个妓女擅入拜谒。濮小姑暗中偷窥，见他仪表堂堂、气宇轩昂，况且又是天下第一才子，所以心里非常钦佩、爱慕他。只是他已传下令来，不许别人搅扰，所以濮小姑也不敢贸然自荐，生怕触犯了学使大人的尊严。

一连几天，她都为不能亲近吴学使而牵肠挂肚，愁闷不已，但是她又实在想不出什么办法。一天傍晚，花艇驻扎在齐昌江口，忽然乌云翻滚，电闪雷鸣，顷刻间，下起瓢泼大雨。小姑见状，大喜道："这真是老天在有意辅助我呀！"

于是，她与鸨母定下计策，备办了一桌丰盛的宴席，然后令仆人另乘一只小划艇，暗地里靠近花船，用竹篙捅破吴学使所居之处的篷顶。学使正在灯下披诵经文，忽觉雨水如注，泻在桌上、床上，眨眼间床帐被褥都湿透了。他急忙起身大呼，没有一个答应。原来身边的随从，都被濮小姑请去用酒灌醉了。

吴学使不得已来敲濮小姑的舱门，濮小姑装作从梦中惊醒的样子，揉着惺忪睡眼，打着呵欠，提着灯笼，打开舱门。见学使一副狼狈不堪的情状，她"噗哧"一声笑了起来，忙用手理理云鬓娇笑道："既然大人那边漏雨，那是没法再睡了。我这儿倒有一小榻，尚且洁净

舒坦，大人若不嫌弃，可屈尊到这儿来睡一夜，如何？”

吴学使斜眄了她一眼，只见她笑意嫣然，媚眼流波，情意切切，态度殷勤，不觉有些情荡神迷。濮小姑顺势伸手将他牵进舱内，轻轻款款地帮他解下湿衣，然后温顺地坐在他的怀里，用玉臂揽住他的颈项。吴学使此时纵然是柳下惠，也不能不为之动情。

他不由自主地低头吻住她的樱唇，狂热地吮吸起来。濮小姑一边娇声吟吟，一边松开自己的睡衣，露出丰满白嫩的胴体，用饱满的胸脯紧紧地挤压着他。学使全然被她俘虏了，他半跪着身子如痴如醉地亲吻、揉弄着她，完全进入一种迷狂、茫然的境界。濮小姑见一本正经、威严凛然的学使对自己如此着迷，不由志得意满，心花盛放。

自此，学使行坐必和小姑在一起，有时两人一起歌舞作乐时，他还主动为她敲着檀板，打着拍子。

一晃十几天过去了，学使主持完乡试，准备回省。临行之时，情意难舍，于是亲笔题了两首诗，赠给小姑。诗云：

轻衫薄髻雅相宜，檀板互敲唱竹枝。
好似曲江春宴后，月明初见郑都知。

折柳河干共黯然，分衿恰值暮秋天。
碧山一自送人去，十日篷窗便百年。

濮小姑双手捧着诗笺，泪水盈盈，倒身拜了几拜，然后扑在他的怀里婉转娇啼，执意要脱籍随他而去。学使怕对不住他的未婚妻；考虑再三，没有答应。小姑只得眼巴巴地看着他去了。

从此，潮州人都称呼小姑为学使夫人。濮小姑也引以为荣，比以前更自矜、傲慢了。即使是名士骚客，也难以轻易见到她的芳容，更不要指望与她有肌肤之亲了。

鸨母见她洁身自守，孤芳自赏，不由地焦躁起来，定要让她重新接客。小姑断然地说："我已有幸侍奉了学使大人、头名状元，怎么能够重操故业呢?"实在被苦逼不过了，她就自出私囊脱了籍，然后在湘子桥边盖了几间精美的雅舍，每日烧香礼拜，虔诚地敬起佛来。

但是，她的内心深处何曾有一刻忘却过那个风流才俊、声名显赫的吴学使呢？只是她虽有满怀衷情，却无处可以倾诉。

数年之后，学使不幸得病死了。濮小姑听到这个消息有如五雷轰顶，她设位哭奠，一连几天，不吃不喝，就这样哭泣身亡了。当时，潮州人无不为她的挚情而伤感落泪。有人说："吴学使不是爱了她，而是害了她。既然当初那么舍不得濮小姑，为何就不能带她走呢?"

其实吴学使也并非薄情寡义之人，他回到朝廷后，就向圣上告假回乡完婚。可他的未婚妻却害眼病双目失明了。这位盲女曾请父亲派人谢绝与吴学使的婚约。吴

学使却以汉宣帝即位后派人寻求自己用过的旧剑这个故事打比喻，表明了自己绝不毁约的坚决态度。

他恳求岳父允许他与失明的未婚妻结成了夫妇。后来，虽然他曾不止一次地在梦里呼喊濮小姑的名字。但为了妻子，他只得忍痛浇灭自己心中的爱火。说起来，他也是情深义重之人啊！只是他活得未免太苦了，如果他能在黄泉之下与濮小姑欢聚，那该多好呀！

（［清］余蛟《潮嘉风月》）

十四、破情关素素遁空门

名妓薛素素，小字润娘，一字素卿，又字润卿。江南一带的人，都说她是浙江嘉兴人。

薛素素住在南京城史金吾家住宅的后边，在勾栏姐妹中排行第五，人称薛五。她不但生得玉骨冰肌，丰神俊逸，举止娴雅，而且，还有赋诗，作文、绘画、书法、弹琴、下棋、吹箫等才能，样样都能拿得起放得下；而骑快马、走绳索、射飞丸，就更是她的拿手绝活。她曾经用水墨画了幅观音大士的画像，颇有神韵。一个姓董的尚书，在未发迹之前，在农家当教书匠。他看到这幅画以后，很赞赏，就用小楷在画上写了篇心经，并且题了跋。至于山水、兰竹，她常常能下笔迅扫，一挥而就，无不意态入神。

她飞马射丸，能将两个弹丸先后射出，而且让后丸

在空中击碎前丸。她还能够先把一个弹丸放在地上，左手持弹弓置于肩上，用右手反拉弹弓，结果弹无虚发，百发百中。

一次她与一班文人名士在一起饮酒聚会，席间众名士苦苦恳求她表演一下射弹绝技，她难却众意，便让小婢站到远处，把弹丸放到头上。她趁小婢不注意，扬手发弓，一下子将小婢头上的弹丸击飞。在座的人，都拍案齐声叫绝，而小婢却还呆呆地站在那儿，等着她发射呢。

江都名士陆无从，当即写了一首诗，赞道：

酒酣请为挟弹戏，结束单衫聊一试。
微缠红袖袒半鞴，侧度云鬟引双臂。
待儿拈丸着发端，回身之中丸并坠。
言迟更疾却应手，欲发未停偏有致。

范夫人也作诗赠给她，盛赞她的风流才艺：

重开别院贮文君，宝络千金换翠裙。
非云非雨香满路，前身应是薛灵云。

薛素素虽身在青楼，却非常自爱、自重，若非名士，一般人很少能见她一面。可她却偏偏钟情袁微之。风流士子们都为此感到困惑不解，忿忿不平地说："姓

袁那小子又黑又胖又矮，却能得到素素的怜爱。而我等才高风雅，相貌堂堂，独不蒙青眼一瞥，这不是要让人妒死吗?”

其实，素素之所以爱袁微之，实在是因为他憨厚诚实、痴情不贰，不似那班自诩风雅的文士轻薄浮浪。自相见之日起，素素就有心将终身托付于他，微之亦十分迷恋素素的声色才艺。无奈他家道平平，几十亩薄业，不久就被他抛掷在妓院，更不用说替素素脱籍了。

他每天穿得破破烂烂，吃着粗茶淡饭，连素素家的门也不敢偷看一眼。可素素对他仍然一片痴情，日夜盼望他去相见。一日，素素忽然在门前看见微之缩着膀子从她面前溜过，就急忙连呼带喊地跑上前去将他拽住，两人不免抱头痛哭。微之含泪向她诉说不来之因，素素当即取出一百两私房钱给他作灯油之资，希望他发愤读书，科试中举，好早日帮她脱离火坑。不想，微之时乖运蹇，连科不第，两人只好忍痛断缘。

不久，一位叫李征蛮的参将，慕素素才名，将她娶去作妾，对她宠爱备至。平时，两人常到校场上去练习骑射，或品茗下棋、猜枚赌酒，生活得十分顺畅惬意。素素自以为终身有靠，不复再作他想。

谁知好景不长，苗兵作乱，肆意抢掠沿海一带。李征蛮奉命随主帅出征。临行时，两人泪眼迷离，难舍难分。素素提笔精心作了一幅自画像，让征蛮随身携带，以慰羁旅情愁。

征蛮素知苗兵刁蛮凶残，诡计多端。主张剿抚并用，同时派人伺察苗兵行踪，摸清蛮洞的准确位置。可主帅自恃兵力雄厚，求胜心切，不采纳征蛮的合理建议，下令兵分几路入山搜剿。征蛮因不熟悉地形，领兵误入苗兵伏击圈，被苗兵采用火攻，生擒而去。蛮主从他身上搜出素素的画像，见素素端庄秀丽、俊逸风流，十分爱慕。于是胁迫征蛮献出素素以换取性命，征蛮无奈，只得供出素素的居址。

蛮主派人挟重资求娶素素。素素得知征蛮被俘，欲以自己换取活命，不禁伤心欲绝。她万万没有想到，自己倾心相托之人，竟是如此没有气节的卑劣小人。她毅然决然写信断绝了与征蛮的关系。蛮王虽然花费了许多银两，终究是枉费心机，不能如愿。

素素两嫁都不得其所，大失所望，就渐渐冷却了从良的热念，加上以前受到她冷落的无行文人，屡屡冷嘲热讽、造谣中伤，就越发断绝了她再嫁的念头。可是，自己是一个独身女子，要想洁身自持又谈何容易？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她想到了出家。恰好尼师俞羡长与她素有往来，她就拜俞为师，从此落发为尼。

素素出家以后，深居简出，潜心于作诗绘画，曾作《南游草》一诗，有王百谷为她作序，又有六言诗《西湖晴泛》。朋友姚妻润娘七夕生日，她亦赠诗云：

生逢乌鹊渡河秋，乞巧今番免上楼。

莫讶眼边多俗物，天孙也只嫁牵牛。

只可惜这样一个才情万种的风流名妓，竟终老在庵院之中。

（出自《青楼小名录》）

十五、李娇凤抱恨天风流

明朝时，江西九江有一女子，名叫李娇凤。娇凤身材窈窕，袅娜风流，情态旖旎，性格温柔，并且会作诗填词。在闺阁之时，娇凤就凭其才貌，遐迩闻名。人们称她是“蕙心兰质无双品，活色生香第一流。”只可惜她绝世资质，竟因父亲贩茶惹灾，误作了章台垂柳。

那些狂蜂浪蝶，整日环绕在她的左右，恣采狂揉。娇凤极厌恶这种倚门卖笑，“春色三分”的耻辱生活，时常手托香腮，临风落泪，哀叹命如纸薄，满心痴望着能早日走出这摧残身心的烟花巷。

此时，有一名江西商人，要到九江一带贩茶，他听到娇凤的艳名，便慕名而来。他见娇凤姿色艳冶，丰满秀丽，非常着迷，一连十几天都陶醉在娇凤的软香温存之中。最后，竟不惜拿出作生意的钱财，帮娇凤脱了籍，将她带到了他在广东沿海的一所别墅，金屋藏娇，百般宠爱。

但是，这个商人只是一个好色之徒，对诗词音韵，

一窍不通，从头到脚，没有半点儿斯文样。每到晚上，就迫不及待地上床直闯巫山，恣意云雨，而娇凤却常常因却他不过，只好强打精神，假意温存。商人除了好色，就是好财。他哪里顾得上离愁别恨？往往扬帆远游，一去数月不归。娇凤嫁了这样一个丈夫，心头大有骏马驮痴汉之憾。所以，时常倚楼哀叹，怨悔惆怅。

商人见她悒郁不畅，满面愁容，劝她不妨常雇船到珠江闲游散心，领略珠江风采。娇凤说，与其这样麻烦，还不如在江边盖座楼算了。商人果真依她所言，在江滨建造了一座三层楼房，两边花木扶疏，正面是渺渺一派江水，映着青山，闪着霞光月色。每到夜间，歌舞管弦之声，拂水穿花飘来，特别悠扬缠绵，悦耳动听。

娇凤住进此楼，或吟风诵月，调琴理筝，或临窗抚槛，赏山览水，或丽日荡舟，尽兴遨游，颇觉称心快意。所不足的是，缺少一中意郎君与她共度这良辰美景，同享此赏心乐事。所以，悠闲自得之余，仍不免有些落寞惆怅。

一日，从延陵来了位吴公子，乘画舫泛游珠江，招妓女侑酒取乐，一直玩到日薄西山，方才兴阑归舟。回来时，他的船正好从娇凤住的楼下经过。他无意中抬头一看，只见粉红色的窗纱，隐隐约约地映现着一个女子的倩影。不一会儿，那女子微动娇躯，凭栏斜倚，伸出纤纤玉腕，卷起窗帘，眼望着霞光辉映的山水，口中似在微微地吟诵。公子定睛一看，竟是位妩媚秀曼、姿幽

韵妙的绝世佳人，便不由得如痴如醉。

娇凤正在吟赏山水，忽见楼下有一眉清目朗、风度翩翩的少年公子正在痴痴地凝望着自己，禁不住面红耳热，芳心乱跳，连忙放下窗帘，合紧了窗户。

公子见佳人失惊隐遁，感到十分惆怅、扫兴，回来之后，便朝思暮想，寝食不安，甚至梦里都缥缈着娇凤的影子。

他向舫中的老太婆打听她是谁家的女子，老太婆说：他是商人从妓院中花重金买来的小妾，名叫娇凤，平时多半是一个人独居在楼上，常有倚门望夫之叹。公子听了，欢喜不迭，认为有机可乘。于是就恳请老太婆从中牵线搭桥。老太婆素与娇凤相熟，因为娇凤时常雇她的画舫游湖。她见公子肯以重金相酬，就大着胆子应承下来。她隔三歇五地向公子索要金银绸帛、珍珠耳环，说是用来劝诱娇凤。公子一心只要事成，所以不吝钱财，有求必应。

与此同时，他每天雇船载酒，在楼房的附近游荡，并不时口中念叨几首诗词曲赋，以此炫耀自己的风雅。娇凤也时常掀帘偷窥，私相倾慕，有时见四处没人，竟然开窗卷帘，与公子遥递风情，或走出绣阁，身倚栏杆，故意卖弄丰姿。直弄得公子神魂颠倒、不能自拔。

一日，舫中的老太婆忽然喜孜孜地对他说："美事成啦！今晚你就可以去会那个天仙般的美人了。你该怎么谢我这个月老呢？"公子喜得"扑通"跪下，连声称

谢，并当即奉送五十两白花花的银子作为酬金。

这天夜里，老太婆领着公子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娇凤的住所。娇凤早已妆扮一新，设宴恭侯。两人在水晶帘下脉脉相视，公子激动得一时竟不知说什么好。只见娇凤娇羞怯怯，意态婉媚，宛若天娥转世；公子则神采奕奕，丰姿洒脱，犹如玉树临风。两人站在一起，俨然就是粉装玉琢的一对璧人。老太婆见他们行为拘谨，忸怩不安，就知趣地退了出去。

娇凤微牵公子衣襟，引他进入卧室。只见里面陈设十分华美，床榻衾枕、妆台茶几，无不精致绝伦。娇凤伸出纤纤玉手亲自摆好肴馔杯箸，色味俱美，芳馨诱人。两人临窗坐定，江风习习，微戏绣帘，笙歌缥渺，若断若续，数盏红烛，闪闪烁烁，使人恍入瑶台仙境。

娇凤举起酒杯含情脉脉地笑道："贱妾出身卑微，容貌粗陋，蒙君错爱，屡有惠赐，使妾心中颇为不安，今夕特备薄酒，略表谢忱。"公子受宠若惊，连忙躬身谢道："姐姐貌似天仙，才胜易安，就是洛浦女神也比不上您呀！小生自见姐姐之后，无时不想，无刻不念，魂牵梦绕，倾慕至极。今晚幸蒙姐姐不弃，使小生得亲芳泽，这实在是三生有幸，前世有缘啊！"

说罢，将杯中琼浆一饮而尽，娇凤也含羞掩面小饮了一口。公子斟酒回敬，娇凤这回全喝了。接着公子便请求以鸳鸯初会为由干杯，娇凤不胜酒力，意欲推辞。公子端过她的酒盅，一口饮尽，却用舌头度回些许留在杯中递

给娇凤。娇凤看在眼里，只觉心慌意乱，双颊发烧。公子连声催劝，娇凤只得将杯中余沥饮下。公子乘机靠到她的身旁，促膝并坐。娇凤满面红潮，媚媚流波，公子情不能已，伸手将她抱到膝上。娇凤急欲推阻，早已被他张口吻住樱唇。公子一边狂吻，一边探手入怀，摩弄她的酥胸。娇凤此时已酒酣情热，娇慵乏力，只感到浑身有一种飘飘欲仙、晕眩酥醉的快感，很快便失却了自我。

从这以后，公子夜来朝往，无夕不至，有时竟整日在绣房中与娇凤一起弹琴下棋，饮酒赋诗。两人恩恩爱爱，绸缪缱绻，如同伉俪。

不久，商人从武夷山贩茶归来。久别重逢，自然欲情如火，每日缠得娇凤身乏神疲，苦不堪言。娇凤一心只在公子身上，哪有半点情意给他？但又不好过分冷落他，所以只好强作欢颜，陪他饮酒行乐。而私下却屡派心腹丫环为她传书递简，与公子互通相思情意。实指望商人过一段时间就会走，谁知这次他竟打定主意要陪娇凤过完年节方行。娇凤心急如焚，整天闷闷不乐。

商人不知何故，就劝她到江面上散心。娇凤趁机约公子到船中相会。当时正值深秋时节，江水澄澈，烟波浩森，两岸青山，落木萧萧。公子早早便在老太婆的画舫中等候了。正在望眼欲穿，忽见娇凤从轿中走出，姗姗上得船来，直把他喜得手舞足蹈，魂飞天外。

他们在船内密舱中紧紧相抱，热泪交流，共诉相思之苦。公子如饥似渴地将她抱入绣帏之中，共谐鱼水之

欢。一直到夕阳西下，游人散尽，两人才依依不舍地分手。自此，每隔三五天，他们就到江上的游船内幽会偷情。商人见她每次游玩回来双颊微红，神色爽怡，居然不疑。

转眼间，秋尽冬来，冷风瑟瑟，寒气侵人，雨雪不时飘落，江上游人渐绝。娇凤和公子也失去了欢会的借口。虽然两人来往书信不绝，但终难慰解彼此渴慕之情，因此，娇凤旧态复萌，每日情思昏昏，愁容不展。

一日，丫环端茶不小心烫了她的手，被她劈头盖脸打了几掌，罚跪在地。丫环恼恨万分，就把她与公子的风流韵事告诉了商人。商人于是搜检她的箱箧，见情书信物都俱在，气得七窍冒烟，浑身发抖，他怒气冲冲地剥去她的衣裳，狠狠鞭笞了一顿，就把她幽闭在房中。

娇凤见事败受辱，不由万念俱灰，她含泪解下汗巾上吊自缢，她要以死来报答公子对自己的一片深情。恰好家中的一个老仆妇给她送饭，敲门不见她答应，心知事情不妙，赶忙喊人。等到众人将门撬开，把她解下时，她口中只剩下一缕游丝了。众人又是掐人中穴，又是灌姜水，忙碌了好一阵，她才慢慢苏醒过来。

公子听到这个凶讯，害怕商人找他算帐，急忙跑回家去藏了起来。娇凤让人转告他，叫他来作最后的诀别，他也不敢来。娇凤于是拿出剪刀狠命铰下自己的一截指头，蘸着鲜血写下了六首绝命词，并且剪下一缕秀发，然后将青丝与绝命词一道放进一个羊脂玉盒里，托

画舫的老太婆交给公子。并寄语公子说："从此以后，永无相见之日了，只有在黄泉之下，才能相见！"

公子得到玉盒，又听老太婆这样传言，只觉得心如刀割，呜呜咽咽哭个不住，央求老太婆劝慰娇凤，勿寻短见。

不久，他又听说那个商人把娇凤休了，但因惧怕严父，又不敢娶她。娇凤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终于投水自尽。公子则离家出走，作了和尚。他的家人虽四处寻找，但始终没有找到他的行踪。

（［清］王韬《遯窟谰言》）

十六、薄命女偏逢失意郎

结社赋诗，征歌赌酒，这是千古失意文人们借以抒解忧郁、寻求慰藉的传统方式；然而席中如果缺乏名花美人，那么既不能替酒盏增豪，也不能为彩笔生色。

当时，我和山东历城县的一帮失意文人倪忆香、李湘芷、陶稚云、王秣农、夏鹅溪等，经常结聚在一起，饮酒赋诗，逍遥放浪，几乎没有一日虚闲。每当饮酒饮到酒酣耳热之际，大家就开始对女人品头论足，选美择艳，然后再根据选美的结果，分韵赋诗，轮番吟唱。

在这些被品论的女人中，便有我最爱恋的女人，山东历城县的胥秀林。

秀林，小字丽娥。我认识她的时候，她只有十七

岁，虽然容貌算不上“倾国倾城”，但也生得明眸皓齿，韶秀娟美，在同辈中称得上是佼佼者。而且，她生性憨朴聪慧，豁达爽利，眉宇之间，英气扑人，又雅好诗画文词，所以在风尘姐妹中更显得超群拔俗，别具一格。

秀林姿性如此，又只敬慕文人墨客，因此常把我们这些文友邀聚到她的绣阁中饮酒赋诗。她听到音韵和谐、朗朗上口的诗，当场就会把它背诵下来，记在心里，并当场请求大家将诗歌题写下来赠送给她。

她把这些诗词都贴在绣阁的墙上，所以她的绣阁看上去不像闺房，倒像个字画铺。

在所有的诗词中，她最喜爱陶稚云的那首《钗头凤》，整天诵不辍口，词云：

青楼选，红妆艳，何修省识春风面？眉痕皱，腰肢瘦。细通芳字，微开笑口。秀！秀！秀！　侬留恋，伊偏欠，妙莲只许平相见。容消受，唇边酒。傅窥香阁，悄携纤手。够！够！够！

乙酉年正月，我打算到青州去，临走前去与她道别。她设酒为我饯行。当时，烛光摇曳，四壁悄然，我们相对无语，惟有黯然伤神。好一会儿她忽然说：“去就去吧，何必作此儿女态？这样卿卿我我，缠绵难舍，又有什么用？只要你不忘这酒宴，那么分别，也如同未

别。”一句话没说完，她的眼圈已经红了，晶莹的泪花在烛光中闪烁。

自我走后，只要有文友到她那里，她总是要向他们打听我的消息。一日，稚云去拜访她，她兴奋地对稚云说：“我昨天晚上胡诌了两句诗，不知合不合韵?”说完，就吟道：“满院春光看不得，梨花如雪柳如丝。”稚云惊诧地说道：“这两句不仅合韵，而且还是佳句哩!”秀林闻言喜不自禁，说道：“你既说不错，就帮我凑成四句，我要把他寄给孙郎!”

稚云于是就帮她补上开头两句，云：“几番钗卜费相思，二月东风正好时。”秀林在一旁亲自捧着砚，按着纸，让稚云题写好，寄给了我。

四月底，我从青州返回。她到云门接我，我们紧紧地搂抱在一起，悲喜交集，涕泗交流，觉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亲密无间。

我一连数日都沉溺在软玉温香里，不思学业。秀林却每每催我回家温习经史子集，准备赴考。见我赖着不走，秀林正言厉色道：“烟花巷中难道是好地方吗? 老是赖在这里，你会迷而不悟的! 我不想眼睁睁地看着你陷在井里，不能自拔!”说完，就躲藏起来，不愿见我。

我一赌气跑回家，一连几天不去找她。后来，实在忍耐不住，就又跑到妓院。她见了我，拧着我的脸，咬着牙恨恨地说：“这个地方虽不可常来，但我们关系这样亲密，你也不能过于疏远，让人肝肠欲断呀! 你也太

忍心了。”我笑着求饶，她方才松手。

秀林善于饮酒，遇到我们这班文人，就更喜开怀畅饮了。每当喝醉了酒，她就娇憨若狂，巧舌如箭，或笑或骂，或嗔或怒，令人不能抵挡，甘败下风。

大概对零落风尘、误入章台心有不甘吧，早就有心于我的她却羞于开口，因此便常作些颠来倒去的谜语让我猜。我故意猜不着，她急了，就赌气不睬我。其实，我何尝有一日不想着娶她为妻呢？只是一介寒儒，心有余而力不足。

有一次，我偶获桃花扇一柄，就拿着扇子与陶稚云一道去看望秀林。秀林见了，爱不释手，撒娇使赖地把桃花扇给缠去了。还硬要稚云为她题上诗。稚云戏言道：“你如果敬我三大杯酒，并把我以前替你作的《钗头凤》唱给我听，我就有好诗，满足你的愿望。”秀林当真红袖捧盅，轻歌曼舞。稚云笑得合不拢嘴，当即挥毫在扇子上题了三首绝句：

花影容光交映红，一齐来自五云中。
不知谁是侯公子，消受伊人扇底风。

牡丹富贵玉梅寒，除却夭桃写照难。
果是瑶台春第一，飞琼闲倚碧栏干。

如此吟诗喜欲狂，胡麻未熟泛霞觞。

分明同入天台里，君是刘郎我阮郎。

原来同院中的妓女莲蕊与稚云关系亲密，所以稚云在末一首诗中，将我和他入勾栏比作刘、院入天台。

秀林读了，觉得朗朗上口，非常佩服稚云的才思敏捷。她用手指着稚云对我说："这个人今后可以拜他为师了，你不要怕絮烦，就帮我求求他，让他收下我这个女弟子吧！"我刚说个"不"字，她就像扭股糖儿似地缠着我不放。我只好请求稚云，并特备一桌酒席请他，算是帮她缴学费。

从这以后，我只要一到她那里，她就像抓住了俘虏似的，拿着书本问这问那，自始至终劲头十足，毫无倦意。稚云也隔三歇五地来指点指点她。起初教她学习典故和唐诗宋词，后来教她学习对对子和魏夫人的簪花小楷。不到三个月，她就学得像模像样了。

只是绣阁中失却了往昔的雅谑笑谈和喁喁情话，代之而起的是对声律字韵的讨论。我不免觉得有些怅然若失，就戏言道："没想到歌舞之场，居然有了寒酸之气，你说是不是?"秀林听了，顿时红颜失色，怒嗔道："我当初之所以倾心爱你，是因为你倜傥不群，风雅脱俗。现在听你说这种话，真让我伤心失望。我自叹落花终究摆脱不了泥淖，你还是到别处去寻找楚梦阳台吧！以免我的腐谈弄脏了你的耳朵。"我一见她竟发了这么大的火，顿时慌了手脚，赶忙用好言好语抚慰她，向她认

错，并拿起她的小手让她拧我的嘴巴。她果真下狠心地拧了我几下，才破啼为笑，栽到我的怀里。

这一年秋天，我有事要到南方故乡去，就把行期告诉了她。她紧紧地握着我的手潸然落泪道："郎君就要远行了，我心中的一片痴情，此时不向你剖白，还要等到何时呢？我误落在风尘之中已经有几年了，时常自叹命薄。幸亏遇到了你这个多情郎君，爱怜我、顾惜我，和我情投意合，如胶似漆。我不止一次地痴想，要是能和你结为夫妻，那么就是让我粗茶淡饭、食不果腹，我也心甘情愿。不知你心里是怎么想的？如果你也有心怜悯我，那就让我们以一年为期限吧！否则，时间长了，我身不由己，不幸被人攀折或嫁与他人，那么郎君就不能怨我负心，而只能怨你辜负了我的一片痴情。"她见我含泪点头，就又从头上取下一只簪子，果断地说："我心里的话都向你掏尽了，希望你能够努力，倘若我说的有半句假话，有如此簪！"说着，她猛将簪子折为两段。我十分感动，脸上挂满泪水，从她房中默默地退出。

到了临行的前几天，秀林又派人带信让我去，她送了一双锦袜，一股玉钗，还亲自写了两首诗赠给我。话别的时候，她掩面悲啼，反复叮咛，让我沿途多多保重。

我于是带着满腹情愁，踏上了旅途。一路上，不管是看到夕阳古渡、疏林落叶，还是听到寒夜钟声、长空

雁鸣，都让我黯然销魂、凄然落泪。我是多么地思念秀林呀！

回到故里，不到一个月，秀林就写了两首诗寄给我，以表达她的相思之情。诗云：

个中滋味已深谙，憔悴章台更那堪。
莫道杨花逐流水，可能流得到江南？

珊珊病骨太郎当，两月于今未艳妆。
别后相思侬有数，记来红豆已千箱。

江南的名士们凡是见过这两首诗，无不为之倾倒。玉峰人李梅窝，还特意赠香罗聚头扇一柄，上题三首绝句，让我寄给秀林。秋露词人孙月坡，开始和我并不相识，竟专程跑到历城。他见秀林蛾眉宛转，愁绝可怜，就作词代她倾诉离愁，又作骈体小启寄给我，想促成我们之间的好事。

戴已山刺史，当时居住在大明湖，他听到别人说起秀林，就索读秀林的诗作。读后，他怆然慨叹道："才调风流似相如，却沦落在风尘当中。倘若孙君果真能不辜负她，我将拿出五百两银子帮助她脱籍，希望他们不要使我这个黄衫客失望啊！"

一时，秀林的痴情艳名，传遍了整个东南，慕名求会者，接踵而至。秀林应接不暇，神疲力倦，因而越来

越觉得瘦骨难支、憔悴不堪。戴已山非常怜悯她，就请她到自己家中养了一个多月的病，秀林非常感激他的诚意，就作诗感谢他。

等到我再到历城时，秀林欲嫁我的念头，就更加坚定了。可我的囊袋，却越来越空泛了。我们终夕相对，以泪洗面，一点好办法也没有。

恰好这时登莱县观察聘我到他手下做事，我又要远行了。秀林流着泪说道："我身子虽然不能跟从你，就让我的影子伴随你吧！"于是，她就请来画师，画了一幅《红豆相思图》。画像画好之后，她对着画像哭泣道："可怜我反而不如画中人，能日夜追随着你。"说完，就拿起笔来在画上题了八首绝句，并且酌酒自酬其图，然后将画卷好放在我的袍袖中，凄婉地说："我病体恹恹，恐怕终究要为情而死。这幅图就留作纪念吧，希望在你寂寞的时候，它能带给你一些慰藉。"说毕，就转身进入内房，再也没有出来。

到登菜以后，我又与她通信，仍不得回音。此后，返归济南，屡屡请求见她一面，终不能如愿。她只是托人转告我，让我不要再眷恋她了，如果我能让她脱离苦海，那么相见还有日期。如果不能，那么就永无相见之日了。蓬山咫尺，无路可通，怎不令人伤心断肠？没有想到，我和她竟如陌路人一样了。

我恨秀林太忍心，但又理解她的用心良苦！可叹的是，我没有像昆仑奴那样的侠士相助，又没有明珠盈

斗，更谈不上金屋藏娇了。而且，数年以来，我穷愁潦倒，劳碌奔波，也无丝毫建树。清夜自思，唯有抚枕长叹，默然垂泪而已。

我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我心爱的秀林呢？思恋绵邈，愁苦难禁，在冷风透壁，烛光摇曳的静夜，我挥笔蘸泪记下了这一段凄苦的恋情，希望将来与秀林还有再会之日。只是到那时秀林是否会遭到狂风暴雨的摧折呢？我们还会有相聚之缘吗？

（［清］孙兆溎《艳迹编》）

十七、遭横暴美素娟殒命

清朝时，江苏金陵有一名妓，叫素娟，是江苏海陵人，没有人知道她姓什么，父母是何许人，也不知道她是怎样沦落风尘的。她刚到金陵的时候，还是个稚气未脱、憨朴可爱的小姑娘。十四岁时，便开始了卖笑献媚、迎新送旧的生涯。

素娟年貌韶秀，妩媚天然，近观如临风芍药，出水芙蓉，凌波独立，丰采迷人；远望则如新月照人，轻云吐岫，令人浊气顿消，尘念尽绝。

她初到金陵时，名声并不很大。经常参加风流文士的聚宴，所以虽未读过书，谈吐却十分清雅。她和名妓文宝是好朋友，两人平时总是形影不离。一次参加文人聚宴的时候，嫩云山人赠给文宝一首诗，诗内有“素月

娟娟宵脉脉，秋心分领是何人”的诗句，文宝喜爱得了不得，就把它一针一线地绣在了香罗帕上，随身携带展玩。素绢尤其喜爱这两句诗，以为是写给自己的，就整天吟诵不离口，却不知道“秋心分领”的真正意蕴。

她特意选购了一柄精美的扇子，恳请嫩云山人帮她写在扇子上，山人不忍心欺骗她，又不忍心拂她的痴意，就另赠给她《一剪梅》词两阕，词云：

生小娉婷绝可怜。素影翩跹，素貌天然。妆成徒倚画栏前，花也娟娟，月也娟娟。偶伴檀郎入绮筵。素面窥帘，素手调弦。琵琶斜抱鬓云偏，态又娟娟，韵又娟娟。

百本琼花孰比肩。樊素争妍，束素同纤。有时倚竹小流连。风引娟娟，露浥娟娟。

兜率宫居第几天？毫素难宣，纨素休捐。愿卿珍重好因缘，惜此娟娟，莫误娟娟。

素娟得到这两阕词，欢愉之情，不言可知。秦淮画舫中的乐师、歌妓，将它们谱上乐曲，播之管弦，争相歌吟传诵。素娟的名气，也由此大盛。凡是风流贵客举行歌筵舞席，无不争着去请素娟。

当时的湖州知府之子是个轻薄浮浪的公子哥。他慕素娟艳名，携带重金，特意跑到金陵来会素娟。他见素娟生得秀曼妩媚，就死乞百赖地缠着素娟，要为她脱

籍，娶她为妾，但素娟厌其轻薄，认为他不是可以久托之人，绝意不从。公子只好作罢。

此后不到一个月，公子的父亲，就因为官贪婪刻毒，鱼肉乡民，被上司弹劾，丢掉了乌纱帽，籍没了家产。消息一传开，人人都佩服素娟有远见慧识。

不久，又有个太守从江北来，他一见素娟，就惊诧地认为她是神女下凡，于是送了不少财帛给鸨母，想要素娟陪他夜寝。素娟抵死不愿，弄得太守兴味索然，只得另找了一位叫金仙的妓女陪他。太守拿出爱素娟的情意来爱金仙，但终觉金仙远不及素娟曼妙动人。

第二年春天，他又来到金陵，仍然招素娟侑酒。席间，太守亲切地询问她家有何人，还缺少什么，又有什么要求。素娟很明白他的用意，就淡淡地说："这几年来，贱妾生活得比较宽裕，经常受到贵人的赏赐，不敢再向太守老爷奢求什么，恐消受不起。况且贱妾不久就要做穷人家的媳妇了，要那么多的金玉锦缎，也没有什么用处。"

太守听了，默然不乐，但也无可奈何。素娟觉得不好太扫了他的兴致，就含着笑在他面前竭力称赞金仙的才艺美貌，鼓动他再请金仙侍奉他，太守欣然听从了她的建议。知道这一情况的人，都赞许素娟明慧而有机变。素娟的身价，也日高一日，她的性情，也渐趋闲逸淡泊。

素绢居住在桃叶渡，每天晓妆初罢，就手执纶竿，

倚着水槛，悠闲自得地垂钓。在朝霞辉映，薄雾迷濛中，就像是一枝笼烟蓄雾的白芍药一样，柔媚清艳。蛎道人曾盛赞她得毓山川草木灵秀之气，故而秀色可餐，令人销魂。

当时的秦淮河灯舫，花红酒绿，丝竹声声，文人荟萃，游客如云，繁华喧闹，日夜不歇。一些达官贵族家中的女眷，都爱素娟的婉媚慧丽，时常招她一同游乐。舫中的妓女们见了，都非常羡慕。

一夕，素娟应邀到守备家中赴宴，没想到竟被守备的六个爱姬，你一杯，我一杯，灌得烂醉如泥。守备亲自将她抱入兰房。望着她醉卧软衾，如雨后海棠一般，艳媚娇软，守备早已神魂颠倒。他迫不及待地喘着粗气，满脸淫笑，扯下她的衣衫，恣情地搓揉她柔嫩的胴体，疯狂地发泄兽欲，直把个娇艳柔弱的素娟折磨得红愁绿惨，玉容泣露，哀声不绝。素娟此时虽然心生怨恨，也只能自叹红颜薄命了。

她哪里知道，这是守备早就做好的圈套呢。原来守备早已对素娟垂涎三尺，一心要娶她作妾。但他心知自己已经有了几个小老婆，素娟决不会同意的。于是，他就趁素娟与自己的内眷往来密切之机。伙同她们共同作了这一番手脚。

次日，守备竟将素娟禁闭在房中不让她回去，甜言媚语地说要娶她作妾。素娟平常结交的都是些温文尔雅的风流名士，哪里会看上这个粗鲁凶悍的他？守备见她

不许，便带着一班人马，径直闯入鸨母家，问她当时购买素娟的身价。鸨母不敢隐瞒，说是三百两银子。于是他当即就扔下三百两银子，说要为素娟脱籍。鸨母刚吐个“不”字，他就横眉竖眼地说：“你愿意也罢，不愿意也罢，反正素娟已情愿跟我了，谅你也不敢到我府上去要人！”说罢，一甩袖子扬长而去。鸨母气得七窍生烟，但也没办法。

素娟就这样被迫做了守备的第七位小老婆。其他六位，都因为她出身妓女，经常揶揄她、挖苦她、排挤她、支使她，再不像昔日来往时那样情同姐妹了。守备性本好色，游宕无定，开始还像个宝贝似的，宠着护着她。但后来玩得腻味了，再加上那六位姬妾老是在他跟前说三道四的，守备对她的恩宠便日益淡薄。最后，竟让她换上奴婢的衣裳，同仆妇们一起操持家务。

可怜一朵刚开出不久的娇花嫩蕊，竟遭到如此的摧折。素娟时常在无人时，吞声饮泣。每当她忆起嫩云山人赠给她的那句诗：“愿卿珍重好姻缘，惜此娟娟，莫误娟娟”时，她就心碎欲绝。一次，她因偶受风寒，卧病在床，几天水米不沾牙。可结果呼荼荼不应，要水水不来，她又气又闷，索性绝食拒医，最后竟不治而死。闻者有谁能不为她的不幸遭遇而伤感、婉惜呢？

（［清］许豫《白门新柳记》）

十八、历尘劫蕖仙断情根

清朝的时候，有一个烟花奇女，名叫魏月波，字蕖仙，浙江嘉兴县人。她的母亲怀她的时候，梦见一个仙姿绰约的女道士，手中携着一只花篮，花篮中盛着两枝荷花，一红一白。她的母亲感到很奇异，就询问她是什么人。那女道士含笑道："我乃是荷花仙子，家住在西方水云乡。知道你非常多情，应该生一个很漂亮的女儿，所以就打算赠给你一枝荷花。"

她的母亲听了非常高兴，就伸手取了那枝娇艳欲滴的红荷，笑着说："这朵花十分娇艳，就请你送给我吧！"仙子点头答应，并叮嘱她说："这朵花娟丽雅洁，出污泥而不染。希望你好好地护养她，千万不要让她失却清修雅洁的品性，落入邪途，蒙受劫难！"说完，仙子就作了一揖，转眼不见了。

从这以后，她的母亲只要一做梦，就梦见一枝红荷插在花瓶里，而且一天天地长大。她的心里就越发感到惊异了，只是不敢对任何人说。

一天晚上，她拥着被子悄然独坐，只觉肚子微微疼痛。恍恍惚惚中，她忽然看见那朵红荷，迎风盛开，高与人等，从桌几上，轻盈地跃到地上，袅袅婷婷地走出了房门。她感到大为惊骇，就急忙从床上爬起来，远远地跟在那朵荷花的后面。只见那朵荷花走着走着就飘飘冉冉地越过丛林没入后园的荷池里。

她壮着胆子捱近荷池，只见月光皎洁，朗如白昼，池中荷花，千姿百态，烂熳如锦。刚才那朵红荷，并不在水里，却立在池边的泥土上。它的旁边有一棵枝繁叶茂、开着黄花、亭亭如盖的梧桐树，宛转地庇护着它；而它也娇柔婉媚地偎在树旁，样子显得很亲昵。可不一会，它仍然回到了群花丛中，波光月影辉映着它，使它在花池中更显得卓然超群。

突然，从林中蹿出一只异兽，长着巨嘴大耳，凶狠贪婪地闯入池中，将群花蹂躏得一片狼藉，令人目不忍睹。她感到非常惊怕寒心，不由地长嘘短叹，接着就慢慢地醒了过来，原来是一个奇怪的梦。

她睁开眼睛，只见桌上的油灯无声无息地燃着。到了半夜，她感到腹疼难忍，于是生下了一个女孩。

这个女孩因来历稀奇不凡，所以母亲珍爱她，不啻于掌上明珠。等到她渐渐长大的时候，人们无不惊羡于她的艳美绝伦，都说她像映日芙蓉。远近求婚的人，络绎不绝，可是母亲特别疼爱女儿，不肯轻易答应。

蕖仙家的邻居姓戚，有一个儿子叫戚光瑛，表字夔石。他虽然不爱读书，但却擅长做生意，惯会屯积居奇。只是他性格轻浮佻达，喜欢沾花惹草，整日在外游玩浪荡。一日，他偶然在一个弯弯曲曲的小巷中碰到了蕖仙，立即被她丰雅娟丽的美貌迷住了，发誓说："作官要作执金吾，娶妻要娶张丽华。我今生如果娶不到魏家的女儿为妻，我就永不结婚！"于是，他请媒婆到魏

家求婚，蕖仙的母亲素知他的轻浮放浪，所以就婉言谢绝了。谁知他不死心，三番五次地派人来央求，蕖仙的母亲又急又恼，说："不管他请谁作媒，我也不能答应。"戚子恼羞成怒，发狠说："她把女儿当作奇货自居，难道是想让女儿作妓院中的摇钱树？我一定要用计得到蕖仙！"

蕖仙家虽然不很富裕，但日子过得也挺不错，因为她们母女俩精于刺绣。她们绣出来的东西，一拿到市上，就被一抢而光。当时，有一个专门做刺绣买卖的年轻人，叫吴桐仙，生得清雅俊秀，风流倜傥，而且说话幽默风趣，很会讨姑娘欢心。他以购买刺绣花样为名，经常出入蕖仙家，对蕖仙的美貌，慕恋不已；蕖仙也爱他的风流俊雅。两人见空就眉来眼去，调情说话，只苦于没有幽会的机会和条件。

一天，蕖仙和她的女伴到一个大官员的别墅花园去游玩遣兴。这里面花草繁茂，幽雅迷人，亭台楼阁，精美别致。其中有一座洒兰精舍，尤为静僻幽邃，人迹罕至。当时虽然已经入春，但游人并不很多。蕖仙曾陪同一个官家小姐来过这里，所以对出入门径比较熟悉。她在前面引着女伴往里游玩，刚刚才走了几步，女伴就喊肚痛要回去。蕖仙于是送她回去，刚到一块太湖石边，正好遇见吴桐仙。

桐仙喜不自禁，忙用眉眼传递春情。蕖仙会意，就停下脚步对女伴说："姐姐快回去吧！我还想到园子中

去找一些蝴蝶花儿带回去作绣样子。”等女伴一走，蕖仙就拉着桐仙的手，七弯八拐地来到了那座幽雅静谧的洒兰精舍。两人一进去，就将门紧紧关上，搂抱着狂吻了一阵。接着蕖仙又引着桐仙穿过一段曲折幽深的山洞进入一座绿树掩映的小阁楼。里面非常清幽雅洁，内中有一间卧室，床榻精美，枕衾整洁齐备，松软舒适，馨香缕缕。桐仙此时觉得犹入神仙境界一般，他看着蕖仙那娇羞怯怯，弱态依依，满颊红云，眼波流媚的情态就越发觉得魂不守舍。于是迫不及待地俯身上前将蕖仙紧紧地搂住，一边吻着，一边渐渐地移向床前。蕖仙早已身不由己，她双目微闭，娇喘吁吁，不时发出微弱的呻吟；桐仙则完全进入了一种销魂蚀骨的迷狂状态，两人极尽缠绵缱绻，直到薄幕降临，方才恋恋不舍地离开。

从此以后，只要一有机会两人就偷偷溜到这所小楼中幽会。不料时间一久，意被戚生看出了破绽。那天戚生正在花园中游荡，忽见蕖仙和桐仙手拉着手儿悄悄地往花园深处钻。他就尾随在后，走了一段弯弯曲曲的花径，只见他们停在一扇园门外，蕖仙伸手拨了一下，那园门“呀”地一声就开了，他们刚走进去，园门随即又关了。戚生跑到跟前，却怎么拨也拨不开，他扒在门上侧耳细听，什么声音也没有。他急得乱摸乱撞，一不小心探到门旁的一个小洞，门“呀”地一声开了，他喜不自胜，连忙跳了进去。

可园内风景清幽，杳无一人，只有小鱼在碧池中悠

闲自得地游着，小鸟在桃花枝头逍遥自在地唱歌。他在园中瞎撞了一通，然后就顺着一条高低不平的石径往内走，走到尽头原来是一个山洞。他想，这两个人一定是在洞内苟合哩。于是就轻手轻脚，屏声敛气地往里摸，走一会儿竟出了洞。他感到有些失望，就又顺着石阶向高处走，这次他看到的是一座新颖别致的小阁楼。阁楼的东面，是一带曲廊，曲廊深处都是些幽密的小房间，他走过去，挨个儿扒着门窗往里看，里面黯幽幽的，什么也看不清。忽然，他听到了一阵男女调情作爱的嬉闹声和喘息声，可是又不知道究竟是从哪个房间传出的。他急得像一条发情的野狗一样团团乱转，只恨无隙可入。无奈，他只得垂头丧气地坐在了一条石凳上。

等了好一会，才见蕖仙和桐仙手拉手笑着掀帘出来。他猛地站了起来，直唬得蕖仙大惊失色，满面飞红。戚生丢下一串冷笑，愤愤地转身离开了。刚走到园门，就被一个浇花的园丁拦住，园丁圆瞪着双眼大声喝道："这个地方难道也是你这种人可以闲逛的？快给我滚出去！再来，当心我敲断你的狗腿！"戚生被骂得狗头喷血，他强忍着怒气反驳道："你只知道骂我，可那一男一女借你的地面幽期密会，恣情作乐，你为何就不管了？"话音刚落，蕖仙和桐仙就到了跟前。

园丁见了蕖仙，怒气顿消，满脸带笑。这时，桐仙已将一个小纸包塞进他的手里。园丁于是道："你们快走吧，以后不好再到这里来了。"两人走出门，园丁就

将园门上锁了。自此两人再也无缘见面，而蕖仙的名声也被戚生弄得一败涂地，远近求婚的人，再也不愿登门了。

戚生见时机已成熟，就派媒人再去求婚，说愿意以重金作聘礼。可实际上他已经结过婚了，却诡言未娶。蕖仙的母亲仍然不想答应，戚生就扬言说："如果你再不许我，我就把你女儿干的丑事写出来贴到大街上，看谁还敢娶她！"蕖仙的母亲不得已，只好答应下来。没想到结婚的时候，礼仪却非常简陋，所许的聘礼，一文未给。蕖仙的母亲后悔不迭，但也无可奈何了。

婚后，蕖仙很会理家积财，私囊颇丰。她的衣着打扮，也非常华美艳丽。不久，她就生下一个女儿，取名叫琼华。夫妻关系也很融洽，因为戚生在调情作爱方面是个行家里手，深得蕖仙欢心。可他吃喝嫖赌惯了，身边的积蓄，渐渐被他花光，蕖仙的私囊也搭了进去，最后就连衣服首饰也被他偷去典当了。蕖仙知道后，虽很气愤，但也只能自叹命薄而已。

不幸的是，她的孽缘未尽，妒劫又到了。戚生的妻子，悍妒异堂，素有"胭脂虎"之称。她听说戚生背着她偷偷娶了蕖仙，不由地郁怒填胸，立刻雇了条船赶往城里，打算找蕖仙拼命。幸亏蕖仙预先得到消息，躲藏了起来，才免遭不测。

戚妻一到，就将蕖仙房中的瓢盆碗罐、家俱物什砸得稀烂，还命令仆人将她的箱箧妆奁扔到院子中，一把

火烧得干干净净。等到戚生闻讯赶来，只剩得一堆残渣余烬，满屋满院烟雾腾腾，弥漫着一股刺鼻的焦糊味。戚妻正坐在庭院当中，颐指气使，余怒未平，丫环仆妇都小心翼翼地环立在她的两侧。

戚生提心吊胆地捱进院门，怯生生地望着他的妻子，大气也不敢出，静等着她降罪发落。见她阴沉着脸不吭声，他朝四下里望了望，忽然他的心猛地一紧，冷汗顿时冒了出来。他想起了小女儿琼华，她该不会被这头“胭脂虎”给弄死吧。想到这，他也顾不了许多了，立即跑进屋内，四下寻找起来。恰好奶妈怀抱着琼华从后门进来，他急忙挥手让她赶快把孩子抱走。不料，这一切都被戚妻看在眼里，她一个箭步赶上前来就给了戚生两个耳光，戚生的小白脸儿，顿时就像初放的桃花一样，姹紫嫣红。她又转过头来厉声问奶妈：“你怀中抱的是谁的孩子?”奶奶哆哆嗦嗦地说：“这是新……新姨所生的小姐。”戚妻一听，怒气更盛，恶狠狠地对身边的丫环说：“快把那野种给我抱过来!”丫环不敢不从，只得把孩子抱来递给她。

她看了孩子一眼，冷笑着说：“长得倒像朵花似的。我恨不得把你摔成肉饼儿，才能出掉我心中的恶气!”戚生吓得面无人色，浑身瑟缩着“扑通”一声跪在妻子面前哭着哀求道：“都是拙夫罪过，你就饶了孩子吧!”那孩子早已被唬得大声哭叫起来，戚妻这才将孩子塞还给奶妈。

天将黑时，她令仆妇们把屋院内的灰烬都扫得一干二净，自己就住在蕖仙的房内。看见丈夫侷促着不敢靠近自己，她气哼哼地走过去提拎着他耳朵把他拽到床上，与他重谐欢情。

蕖仙被戚生妻强占了房屋，不敢回家，就在南城租赁了一间房子独住，平日靠刺绣卖钱为生。戚生见她长时间不归，就到处打听她的下落，得知她的住处以后，就偷空去看望她。两人久别重逢，相偎相抱，悲喜交集。谁知才说了几句爱恋的情话，赶车的人就冲进来惊慌失色地说："你的妻子已乘车飞赶而来了，快跑！"戚生闻言，松开蕖仙，犹如一只惊弓之鸟，慌不择路地狼狈逃去。蕖仙也慌忙跑到邻家躲了起来。

后来，戚妻便强逼着戚生休了蕖仙。

父母都已相继谢世的蕖仙因此变得无家可归。南城有个姓姜的老太婆，见了蕖仙后，对蕖仙的姿色惊叹不已。她说："这分明是一朵秋水芙蓉呀！我在风尘女子中还从未见过这么艳丽的美色。"

于是，她就劝蕖仙学习唱歌，练习器乐，以为谋生之计。蕖仙说："这并不是我乐于干的事。"老太婆婉言劝道："你正值青春妙龄，因不慎误嫁匪人，又遭休弃。现在你孤身一人，以后的日子还长着哩，你可怎么过活呢？就是想再嫁人，也决不是件容易的事啊！倒不如干脆出面应客算了，就凭你的艳冶、窈窕之姿，还愁压不倒勾栏中的那些红花绿柳？我有个妹妹在平湖花艇，你

何不跟我一道去走走？如果你看了感到乐意，那就不妨在那里干好了！”

蕖仙点头应允。不久，她果然就在花艇上干起了送旧迎新的营生。

那时，平湖一带的名妓优伶，在浙江省堪称一流。其中有个乐妓吴新卿，尤为出类拔萃。自从蕖仙零落风尘以后，两人艳名便并驾齐驱。只是吴新卿善于歌唱新词艳曲，琵琶一拨，常常能使听众销魂忘返；而蕖仙则只会默默坐着陪客人喝酒，所以人们又都戏称她为“哑观音”。

当时有个名叫袁光伯的太守，平时颇豪放不羁，风流洒脱，他一见蕖仙，就特别赏识、迷恋蕖仙的丰姿丽色。为此，他特意为蕖仙备了一桌丰盛的酒宴，与她饮酒赏月，击鼓传花，猜行酒令，竭尽欢乐。夜深席散，两人又同宿鸳帐，备极绸缪，情意欢洽，难舍难分。

此时，袁光伯刚丧偶不久，他的朋友玉无玷见他与蕖仙情深意浓，就劝他娶蕖仙作妾。谁知袁光伯脸带淫笑偷偷地对玉无玷说：“那个小妞，绮年十八，正属于青春妙龄。只可惜的是，摩弄酥胸，已觉玉乳下垂；瘦骨嶙峋，略似麻秸；至于‘桃花洞口’，也是易出易进。我想这并不是我的温柔乡，只可作春风一度，何必非要结成同心带或连理枝呢?”玉无玷听了，大笑作罢。

蕖仙在勾栏妓院中，艳压群芳，人们只要选美，她总是以花魁名列榜首。因此，凡是喜欢寻花问柳的人，

都争先恐后地以能见她一面为荣。

有一个叫张瑞仙的贵公子，从南昌来，他的眼光特高，所见美女，很少能入他眼。可是当他见到蕖仙时，却大为赞赏，殷勤地询问蕖仙叫什么名字。蕖仙告诉他后，他竟拍手大笑道："两美合，二仙并，好事可成啦！"

于是，他在红芙芳榭设席摆宴，一边请乐队伴奏，一边与蕖仙猜枚行令。蕖仙偎在他的旁边，犹如小鸟依人一般，那情那态十分惹人爱怜。瑞仙与人猜拳，输了，就让蕖仙为他代酒。蕖仙本不善饮酒，勉强喝了几杯，两颊就飞满了红霞，宛如春日微风中的海棠一般，妖娆妩媚。瑞仙见了，禁不住心旌摇荡，伸臂将她抱放在怀中膝上，对众人笑道："这是我家的张丽华。有这样艳丽的姿色，恐怕北里风月，南部烟花，也都要推她为第一！"众人笑道："即如此，你为何不就娶了她？"瑞仙道："我正有此意！"

次日，他果真花了三千两银子替蕖仙脱了籍，将她迎归家中，专房宠爱。蕖仙为他连生三个女儿，可就是不生儿子。瑞仙很不高兴，说："到底是瓦窑中的娘们儿！"从此，瑞仙待她恩情日薄，正妻也渐渐地嫌恶她。蕖仙心灰意冷，便有了矢志参悌的绝世之念。

恰好白云庵有个女尼叫静因，蕖仙的母亲死后，曾请她作过佛事。一夕，静因到蕖仙家打秋风，她一见蕖仙，吃惊地道："你怎瘦成这个样子？只剩下一副骨架

了。”蕖仙便向她诉说了自己的凄苦身世，并再三表示要了断尘缘，削发为尼，永结净缘。

静因听了叹惋道：“你才年方二十呀！为何就生出这种想法？你要知道，一人吾门，就身不由己了。那时长宵寒柝，半夜孤灯，枕单衾冷，你如何能忍受得了？”

蕖仙说：“我已下了狠心，你就不用再劝了。我记得母亲说过，她生我时，曾梦见一朵红荷，长在池中，被异兽摧折，花瓣零落在泥淖里。这就是说，我的命生来就苦就薄，现在我已遭受如此摧折，师父为什么还不肯收我入禅门，度脱我这样一个苦命的人呢？”说完，她泪流满面，又伸手拔下头上的金簪给静因。静因嘴上说不要，却早将金簪紧紧地捏在手中。

蕖仙见她允了，又说：“等我到庵时，自然会带些钱财，保证够你一生享用，我所需的只是你香积厨中的一杯清水罢了。”说着，她立即拿起剪刀对镜剪下了一头乌黑发亮的青丝，然后将镜子摔在地上。静因满心欢喜地去了。

翌日，蕖仙告辞了正室夫人，竟自赶赴白云庵。瑞仙知道后，前去劝阻。无奈蕖仙已心如死灰，再也不能复燃了。

再说那个吴桐仙，自从与蕖仙分手后，心中时常憾恨不已。他听说戚生娶了蕖仙，就更为恼恨，不断制造流言蜚语污蔑戚生，企图拆散他们。后来，他听说蕖仙堕入风尘，就打算托故去探访她，无奈其父约束甚严，

使他一直难以成行。不久，他又听说，张瑞仙娶了蕖仙，才绝了痴念。因为张家是名门巨族，他一个小商人如何得罪得起？现在他又获悉蕖仙入白云庵当了尼姑，于是痴念复萌，着意修饰打扮了一番，前往庵中指名求见。蕖仙丝毫不念旧情，只把一枚玉玦赠给了他。那玉玦上有几行小字，写的是："妾已成清净身。菩提树老，明镜台高，不能使东风再为动摇。君其休矣，勿生妄念！"桐仙见了，神情沮丧而返。

蕖仙就这样在白云庵的木鱼声中了却了她寂心灭欲的后半生。

（［清］王韬《淞滨琐话》）

十九、鱼玄机妒火自焚

唐朝时长安城中有一道观，叫咸宜观。观中女道士鱼玄机，字幼微，本是长安城中的青楼歌妓，但她极其厌倦前门迎新、后门送旧的卖笑生活，一心向往着清虚宁静的日子，所以咸通初年，她冲破鸨母的百般阻挠，毅然出家到咸宜观作了女道士。

鱼玄机不仅生就一副"倾国倾城"貌，而且还有一副擅长写诗作文的灵心慧肠。她平时最喜爱的，就是读书写文章，尤其倾心于一吟一咏。她的不少诗句，都写得脍炙人口，像"绮陌春望远，瑶微秋兴多"；"殷勤不得语，红泪一双流"；"焚香登云坛，端简礼金阙"；"云

情自郁争同梦，仙貌长芳又胜花”等名句，就一直为人们所传诵。

鱼玄机既有一种人莫能比的蕙兰弱质和幽雅闲逸的仙姿妙态，所以来求见她、以重金购买她诗文，或邀请她参加诗社文会的风流文士、贵胄公子数不胜数。玄机应接不暇，又不好推却，所以她虽然身在道门，心却在尘世。

一夕，与她来往甚密的诗友筱琪，请她到家中对月赏花、饮酒赋诗。此人生性豁达，风流俊逸，诗作也颇清新刚健，深得鱼玄机赏识。她碍于身份，以为夜晚应约会有伤清名，但终究抛撇不下胸中的一段雅兴，欣然前往。

两人坐亭对酌，开怀畅饮。少顷，一轮明月，渐上树梢，清光四溢，朗照如昼。月光下，清风习习，竹影婆娑，花香阵阵，水波粼粼。处此境界，两人都觉得神清意爽，浊气顿消。

筱琪面对美景动情地说：“如此良宵，倘若再有清歌曼舞，岂不更妙?”玄机知他别有用意，不由莞尔一笑。筱琪见有隙可乘，就赶忙涎着脸笑着央求道：“幼微姐，你就乘兴歌舞一曲，让小弟开开眼界，长长见识吧!”玄机此时心中的清虚淡泊之境，早已被渐渐漫溢上来的儿女春情淹没了。她双颊微红，娇波流媚，微举莲步，轻启歌喉，在洒满月色的亭榭上翩翩起舞。

醉眼迷离、心摇神荡的筱琪恍惚间觉得她就是瑶台

仙女，月中嫦娥。于是情不自禁地吟起李白的《清平调》：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
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

一枝浓艳露凝香，云雨巫山……

筱琪刚吟到此处，玄机忽然停住了舞步，含怒娇嗔道："筱弟，你在胡吟些什么?"筱琪慌忙陪笑道："姐姐，我是说'一枝浓艳露凝香'，方今群花丛中能抵得上'露凝香浓'的，只有姐姐你一个人了。"玄机似嗔似喜地笑骂道："谁要你这个小油嘴来奉承!"筱琪见她秀靥娇红，媚眼流波，幽逸风流，含情绵邈的情态，不禁魂飞魄荡，浑身酥软。他伸手握住玄机的玉腕，将她拉进怀中。玄机还未来得及挣扎，已被他张口吻住了樱唇。玄机只觉得头晕目眩，站立不住，轻轻倒入他的怀中，任其所为。

一阵热烈的狂吻之后，两人都渐渐地清醒过来。玄机依在他的膝头，含睇凝眸，伸出纤纤玉指，点着他的额头，满含痴怨地娇嗔道："妾已身入道门，只愿在淡泊宁静中了此一生，没想到今夕又受你诱骗，堕入情劫。我以后再不和你这个人面兽心的家伙来往了。"

筱琪紧紧地搂着她，一边吻着她的粉颊一边笑着

说："姐姐如此玉容娇躯，何必要在了无意趣的空寂中白白消耗呢？你没听说'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若朝露，去日苦多'吗？我们何不趁风华正茂的岁月好好行乐呢？"玄机嫣然一笑道："就算你说的对吧，可我'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呀！"筱琪笑道："难道我还不算你的'有心郎'？"

玄机故意将头摆得像拨浪鼓似的。筱琪急了，猛地将她按在身下，朝着她的腋窝、肋下使劲地胳肢起来，玄机四肢乱扑乱蹬，笑得喘不过气来。筱琪问她："倒底是不是？"她喘着气笑着说："很是，很是！"筱琪这才将她抱起来。

这一夜两人情意缠绵、欢洽无比，就是用戏锦浪的游鳞，醉香花的彩蝶，也无以比喻他们的欢乐。

从这以后，他们来往得就更密切了，或是玄机亲自到筱府，或是筱琪乘夜入道观。至于吟诗作赋，飞觞醉月，春日踏青，秋日游湖，更是他们常做的功课。他们的风流韵事，不久就被长安的名流公子们知道了，因此，也妄想着能从鱼玄机那儿分一杯羹。无奈玄机芳情独钟，对其他人不屑一顾。所以，不少人都对她衔恨在心，希图寻机报复。

一日，鱼玄机应邻院女道士之邀，前去赴会，只留一个女童在观中应客。这女僮，名叫绿翘，年方十七，也生得倩巧灵慧，丰韵娉婷。筱琪对她凯觎已久，只碍着玄机在眼前，不敢放肆。这一天，他又来邀玄机出去

游玩，见玄机不在，就想乘机调戏绿翘。绿翘对他与师父的淫佚行为，颇为反感，怎肯让他得手？此时她见筱琪手脚不老实，言语轻薄，就跑进卧室将门闩住，任他怎么叫喊，只是不开，并且警告他不要再胡闹下去，师父即刻就要回来。筱琪生怕偷鸡不成反蚀把米，只得快快而退。

玄机到黄昏时分才回来，她一进门就问绿翘有没有什么客来。绿翘说："筱公子来过。"玄机急忙问："他来干什么？""他来……"绿翘一时语塞，她并不知道筱琪来的目的，现在听玄机一问，不由又想起白天那令人羞愤的情景，双颊顿时通红。玄机见状，心生疑窦，她回想起筱琪曾不止一次在她跟前夸过绿翘，而且还对绿翘挤弄过眉眼。顿时心中妒火燃烧，她恶狠狠地对绿翘骂道："小贱人，他倒底来找我干什么？你怎么不说？分明是趁我不在的时候，与他做了些不尴不尬的丑事。"

绿翘听了，又羞又怕，脸颊更红了，她慌忙辩解道："没……没有！他来，见你不在就走了。"玄机越发怒火中烧，她伸手揪住绿翘的头发将她拖进院内，厉声责骂道："没有，你脸红什么？你心慌什么？你说话为何吞吞吐吐？你这个下贱的种子，如果不老实交待，我就一顿鞭子打死你！"说着，她一转身进屋取来了竹鞭。

绿翘哭着说："师父，求你饶了我吧！我真的没有……"话音未落，只听"啪"的一声，绿翘的身上已着了一鞭。"小贱人，你到底说，还是不说？""我没有，

就是没有！你为什么要逼着我说！”绿翘既委屈，又气恼，不服气地顶了一句。

玄机当即上前一把扯开衣服，将她剥得一丝不挂。她扬起鞭子对着绿翘雪白细嫩的胴体狠命地抽打起来，一边抽打，一边还气狠狠地说：“我让你还敢犟嘴！我让你还敢犟嘴！你这个专会卖弄风骚勾引男人的小淫妇、小贱人，我不打死你，你以后还会迎奸卖俏。”

绿翘紧咬着牙关，满目恨怨地盯着发疯一般的鱼玄机，殷红的鲜血染红了她白皙的娇躯。约莫打了百数鞭之后，绿翘终于支撑不住一头栽倒在地昏死过去。玄机还扬着鞭子打着让她起来，见她没丝毫反应，这才慌了手脚，有些后怕起来。

她赶忙跑进屋里取了一瓢冷水浇在绿翘的头上。半晌，绿翘才慢慢地苏醒过来。她吃力地抬起右手指着鱼玄机怒斥道：“师父一心想求三清长生之道，却始终不忘男女枕席之欢。现在又因嫉妒，厚诬我的清白，丧心病狂地毒打我。我死后，如果没有老天爷，就罢了；如果有，我一定控诉你的淫佚和罪恶，让你在冥冥之中遭到报应！”说完就瞑目而逝。

鱼玄机吓得不知所措，豆粒大的汗珠顺着脸颊直往下滚。她后悔自己被妒火烧得失去了理智下此毒手。幸亏是在夜晚，没有人知道，否则就大祸临头了。她立在绿翘的身边，呆楞了半晌，望着绿翘血肉模糊的身体，她的泪水扑簌簌地流了下来。她回到屋里取出自己最漂

亮的衣裳给绿翘穿上，然后又用棉被裹着，将她埋在后院的墙角下。

一晃十几天过去了，绿翘的死，似乎并未引起任何人的注意，鱼玄机的心，也开始坦然了。她依旧和那些名士们往来，只是心中怨恨筱琪，不大理睬他。

一天，筱琪又来纠缠鱼玄机。玄机冷冷地说："请你以后不要再到我这里来了，我们的恩情，从此一刀两断！"说完"嘭"地一声把门关上了。筱琪不知道她为什么忽然对他这样冷酷无情，就拍着门连声哀求，可玄机一任他拍打，就是不开。

筱琪急得团团乱转，忽然他心生一计，想道："我为何不从墙头翻进去呢？"他转身来到后院墙角，双手攀着树木，一下子就翻上墙头，再一纵身，已经跳在了院子中。一大群绿翅苍蝇，顿时被他轰了起来，嘤嘤嗡嗡地围着他飞舞。他刚挥袖撵走一群，立即又被另一群围住。他感到非常奇怪，不明此处何以会有这么多苍蝇，他用目光在周围搜寻了一番。突然发现墙角边有一些褐色的血斑，细嗅，竟有一股血腥味。

他不由打了个寒噤，心头掠过一个可怕的念头：这里会不会埋着个死人？如果是死人，那么可能是谁呢？蓦地他想起了那个曾惹得他心痒难禁的女道童绿翘，这半个多月以来，自己一直没有再见过她的面，难道是她死了？他又想起鱼玄机对自己的薄情寡义，是否会与埋在这里的死人有关？他越想越感到蹊跷，也越有些恐

惧。刚才那种调风弄月的情致，早已飞到九霄云外。

他急急翻过墙头，一溜烟跑回家中。管家见他脸色腊黄，气喘吁吁的样子，问他出了什么事，他就把见到的一切都告诉了管家。管家也感到有些惊愕，又把这件事告诉了他的兄长。他的兄长是长安城中的一个捕快，曾经向鱼玄机借过银子，遭到拒绝，一直对她怀恨在心。他听说咸宜观的后院里可能埋有死尸，立即就带了几名衙役，拿着铁锹、镐头，闯进了观中。

鱼玄机惊得面如土色，她万万没想到有人已把绿翘的死报告了官府。她暗自思忖：会是谁干的呢？自己这一段时间可一直未让任何人入观呀，难道这真是天意，是报应？她眼睁睁地看着衙役们挖出了尸首，打开衣被一看，绿翘的面貌还像活着时一样，她越发相信，这是绿翘对她的报应了。

鱼玄机被捕快连辱带骂地绑起来，带到了京兆府。府尹过堂一审，鱼玄机就低头伏罪了。那些与她有过往来，对她的才学颇为赏识的士大夫，在朝中多为她善言开脱罪责，希望能免她一死。无奈罪证确凿、供词明白，所以府尹的表一上到朝廷，立即就被御批受绞刑。

这一年秋天，她终于被按律处死了。她死前在狱中还曾留下了一些像“明月照幽隙，清风开短襟”；“潇潇风雨夜，惊梦复添愁”的诗句留传后世。

（[唐] 皇甫枚《三水小牍》）

二十、敫桂英阴魂索命

宋朝时山东济宁府，有个秀才，名叫王魁，字俊民。因为上京赶考，名落孙山，所以垂头丧气，败兴而归，路经莱阳县时，与一个相知的朋友巧遇。朋友就请他到北市鸣珂巷中一家妓院去饮酒解闷。

这家妓院，有一个烟花女子姓敫，小字桂英，生得芳容艳丽，体态轻盈，颦笑顾盼，流光焕彩。王魁一见，便为之倾倒。

饮酒之时，桂英轻舒玉腕，浅斟一杯，笑吟吟地对王魁道："贱妾名叫桂英，这酒乃是天赐美禄，足下今日既饮美酒又得桂英，来春应试一定能金榜高中，一举成名。"王魁听了欢喜异常，他请桂英歌舞助兴，与朋友开怀畅饮，谈笑风生。

只见桂英轻启朱唇，清歌数曲。其声清丽圆润，犹如黄莺啭翠柳，彩凤鸣碧梧，听之令人销魂。歌罢，桂英从怀中取出香罗帕一幅，请求王魁题咏。王魁意兴正浓，提起笔来，不加思索，就写下一首七言绝句，诗云：

谢氏筵中闻雅唱，何人戛玉在帘帏？
一声透过秋空碧，几片行云不敢飞。

桂英见他才思如此敏捷，不由满心欢喜。她殷勤地

拉着王魁的衣袖求他留宿，并说："从今以后，你只管勤学苦读，四时饮食、衣服，全由我来照管。"王魁本是个穷困落魄的书生，听她这样一说，顿觉喜出望外，他朝着桂英深深拜了几拜，说："王魁有何德何能，得小姐如此看顾？"桂英"扑哧"一笑道："酸秀才，不要如此多礼了。"这一夜，两人颠倒鸳鸯，恩爱缠绵，自不必述。

从第二天起，王魁便早出晚归，专心致志，孜孜苦读。转眼又到了翌年春天，皇帝下诏求贤，四方学子，纷纷赴京应试。王魁正为旅费无着愁得寝食不安，不想桂英早已为他置办得妥妥贴贴。临行之际，两人相依相偎，难舍难分。

桂英垂泪道："我与你原本素不相识，只因萍水相逢，为情缘所牵，变得难以割舍。现在你就要走了，我感到自己就像断梗的飞篷、失舵的小舟一样无依无靠，也不知你此去是否能够显声扬名，更不知你心里对我的情份到底有多深。此处有个海神庙，其神最灵，如果你真的爱我，那么我们就同到庙中去焚香设誓，保证生同衾，死同穴，始终不渝。"王魁听了，欣然同意。

在海神庙里，两人焚香拜神。拜毕，王魁跪在神案前设誓道："王魁与桂英，誓不相负。若生离异，神当殛之！"桂英也立誓道："桂英今与王魁结为夫妇，死生患难，誓不改节！若渝此盟，永堕苦海！"两人誓毕，又拜了拜海神，才相携而出。

王魁别了桂英之后，一路上免不了饥餐渴饮，晓行夜宿，多日之后，才到京都。乍从温柔乡中走出的他，一个人孤身在外，受此凄苦，难免要更加思念桂英，就提笔写下了一首诗寄给桂英。诗云：

琢月磨云输我辈，都花占柳是男儿。
前春我若功成去，好养鸳鸯作一池。

桂英获诗，心里甜蜜蜜的，日夜盼着王魁功成名就，好与她永结伉俪。

王魁果然不负桂英热望，试后放榜，竟高中状元。他心中好不欢喜，心想应该立即把这个天大的喜讯报与桂英得知，好让她为我高兴高兴。可他又转念想道："不行！我如今中了状元了，为世人所瞩目，怎么可能娶一个烟花女子为妻呢？倘若为亲朋好友知道了岂不玷辱门楣？况且我有严父在堂，他岂能容我娶一个娼妓为妻？唉，罢了！罢了！谁让她是一个娼妓呢？现在虽然有五花官诰，她也没福受用了。"自此，他竟连一封信也不给桂英写了。

桂英在家得知王魁在京中了状元，高兴得夜不成寐。她将家中的什物收拾得妥妥贴贴，行装打点得整整齐齐，只盼着王魁早早派人来接她进京。可左等右等，也不见有王魁的消息。她感到有点心慌意乱起来："莫非王魁中了状元嫌弃自己了？"为了早些得到消息，她

写了两首诗寄给王魁。诗云：

上都梳洗逐时宜，料得良人见即思。
早晚归来幽阁里，须教张敞画新眉。

上国笙歌锦绣乡，仙郎得意正疏狂。
谁知憔悴幽闺质，日觉春衣丝带长。

接到桂英寄来的诗，王魁仍不回信。这时王魁的父母得知儿子高中了状元，便在家为他聘定了崔相国之女，只等着儿子衣锦还乡，即便洞房花烛。王魁在京候选，后来被授徐州通判之职。桂英闻知，大喜道："这儿离徐州不远，想他到任之后，准会派人来接我的。"

可转眼几个月过去了，王魁仍是音信皆无。桂英心中忧愤不已，又修书一封，派一可靠家人，送往徐州。

家人来到徐州，正值王魁坐厅理事。把门皂隶进来禀道："老爷，门外有个仆人特送家书到此，不敢擅进，候老爷钧旨。"王魁以为是家中老父差来的人，连忙道："快领他进来。"及至仆人到了阶前，方才认得是桂英家人。王魁勃然大怒道："快快与我将此人轰将出去！不得少作停滞！"公人连推带搡，即刻将仆人逐出门外。

仆人只得怅恨而归，回到家将书信交还桂英，并将经过细说了一遍。桂英听罢，气得差点儿背过气去。她躺在床上不吃不喝，闭目等死。家人劝她，她捶胸顿

足，呕血大哭道："王魁负我如此，我必死化厉鬼，以报此仇！"当夜，她便自刎而亡。等到鸨母、龟子来救时，她早已命归黄泉。可怜如玉娇花貌，化作南柯梦里魂！

鸨母见自己的摇钱树倒了，如何不气？她想状告王魁，无奈官官相护，又没有什么把柄在手。所以，也只好忍气吞声，买了副棺材将桂英埋了。

再说王魁自那日当堂逐走捎信人之后，见桂英没再派人来纠缠，心里颇为得意。后来又听说桂英自杀了，他就更放了心。他急急忙忙派人到家中去接取父母和崔小姐，到住所团聚。一家人过得热热闹闹，快活非常。只是，每当夜深人静之时，王魁醒来，总觉得心慌意怯。这真是：做了亏心事，生怕鬼敲门。

不久，他被派往南京去主持乡试。一天夜间，他静坐官邸，处理公务。忽然，一阵阴森森、透骨寒的凉风迎面袭来，他抬头一看，只见烛光摇曳之中，一个女子飘飘忽忽地走向前来，仔细一看，正是桂英。王魁吓得胆颤心寒，冷汗直冒，他壮着胆子结结巴巴地问："你……你是桂英？你从哪……哪里来，难道你不……不曾死？"

"死？"桂英冷笑道："我若不死，岂能看见你这负心贼！"王魁哆哆嗦嗦地说："你既死了，又来见我做……做什么？"桂英声色俱厉地骂道："你轻恩寡义，负誓渝盟，令我心碎至死，我怎肯与你干休？"王魁听了，吓得魂不附体，他"扑通"一声跪在地上，磕头如捣

蒜，连声哀求道："桂英，是我罪该万死！但你已死，不能复生。我发誓从今以后，常请高僧多烧纸钱替你超度，只求你高抬贵手，饶我一条狗命！"

桂英发狠道："你现在就是把头磕烂、嘴磨破，也是白搭！我只索你的命便了。"说完，只见她从袖中取出当初王魁题诗的那幅罗帕，朝王魁没头没脸只一兜，王魁便大叫一声，昏倒在地。

当王魁父母听见喊叫，急忙同丫环点灯出来查看时，只见王魁已躺在地上，鼻口流涎，人事不醒。好不容易搀扶到床上用姜汤灌醒，他又大呼小叫，从壁上取剑自刺。父母惊慌失措，骂道："你这样寻死觅活的想干什么？难道想唬死我们？"王魁道："有冤鬼缠身索命，我没法驱遣她。"说完，又以头撞墙，自打嘴巴，骂"负心贼，负心贼！"

父母见状，立即请来了逐鬼驱邪的道士马守素，恳求他筑坛打醮，禳灾除邪。

于是，一大班道士齐集在坛前，吹吹打打，闹腾起来。那马守素头戴星冠，身穿法衣，手执利剑，足踏天罡，念了回净坛咒，然后便俯伏在坛上，瞑目闭气，神游而去。他恍恍惚惚飘到莱阳县，只见一所庙宇，庄严灿烂，门匾上书"海神庙"三字，就走了进去，刚到东廊下，就看见两个人头发扭结在一起，有几个畸形怪状的人在一旁看守，像解审犯人似的。那妇人"千负心，万薄倖"地詈骂不休，男子则苦苦哀求。

守素正欲询问，却见殿上走出一个环眼红胡、绿袍银带的判官，他向守素躬身施礼道："法师，可曾见那两个么？这就是你今日为他设醮的斋主王魁与向他索命的敫桂英。他两个仇恨深阔，已非道力可解。你就不必再替他打醮了。"

守素思忖了一会，恳求道："虽如此说，也该看顾他是个状元并在阳世为官的情面，希望判官大人在大王面前多言方便，救他一命！"判官哈哈笑道："我只说你是名法师，原来你只晓得阳世势利的套子！那些富贵人只顾把贫贱良善之人摆布得不死不休，堆积了一大堆冤孽帐，到俺这里，俺再不帮他把帐算清，那么俺只怕他冤孽迭加，索债人多了，就算他官居极品、富比陶朱，也偿还不清呀！况且俺大王心如明镜，耳似铁石，只论人功过，哪管人情面？只论人善恶，那看人贵贱？俺料想王魁这负义忘恩之罪，定然要了结的，你不要替他修醮了，请回罢！"

说完，判官将手一推，马守素往后一栽，"啊呀"一声醒了过来。他爬起来将梦中之景向众道士一一细述。还未讲完，只听得屋里面男男女女呼天抢地，号啕大哭，原来王状元已一命呜呼了。

众道士慌忙收拾好物品器具，连偷拿带裹挟，诓了很多银财，一溜烟去了。

（［南宋］曾慥《类说》卷三十四引《摭遗》）

二十一、谭意哥情谱薄倖郎

谭意哥小名叫英奴，她的父母在广东英州谋生，她就出生在那儿。后来父亲去世了，她就跟随母亲流落到长沙，也就是现在的谭州。意哥八岁那年，她的母亲也不幸病逝了，她于是被做小工的张文收养了下来。张文孤身一人，平时靠编制竹器卖钱来维持生计，日子过得比较清寒。

有一天，官妓丁婉卿偶然路过他家。她看见意哥生得肌白肤嫩，脸蛋儿小巧俊秀，一双大眼忽闪忽闪的，充满灵气，就心怀鬼胎地要把这个小姑娘占为己有，让她成为自己将来的一棵摇钱树。

于是，从那一天起，她便有意无意地常请张文到家喝酒，还隔三差五地拿银钱衣料送给张文，光是厚礼，就送了好几回。张文心下颇有些不安。

一天，他特意备了一桌酒席，回请丁婉卿。席间，他情辞恳切地对婉卿说："婉卿姐，想我张文本不过是街头上的一个小工，可却屡承你的错爱，这叫我如何报答你才好呢？不知姐姐可有需要我效劳的地方？如果有，请务必说出来，我张文一定会尽心竭力以报答你对我的恩德。"

婉卿故意欲言又止，要引张文上钩。张文果然又催了一次，她这才装出一副极难为情的样子说："文弟呀，我之所以一直没敢开口，实在是怕激起一些正派人的义

愤呵！现在你既然肯这样开诚相见，那么就恕我直言了。我私下听说，意哥并不是你亲生的孩子。我特别喜爱她的那张俏脸蛋儿，倘若你肯把她让给我抚养，那么我不仅现在会好好酬谢你，而且将来也少不了你的好处。你看，是让孩子跟我过呢，还是让她呆在你家白白地忍饥挨冻呢?”张文听了，失声笑道：“我早就猜着你的心思啦，就是你不说，我也正打算把话跟你挑明。既然你已开了口，那我还能不答应你吗?”

婉卿见他这么爽快地答应了下来，不禁心花怒放，当即从怀中掏出一大锭银子塞给张文。张文假意推让了一回便欢天喜地收下了。

晚上，张文故带愁容，悲叹着对意哥说：“英奴啊，你的爹妈死的早，我是看你可怜，才把你领来的。这两年你跟着我，吃了上顿没下顿的，苦熬受罪，我心里实在是不忍呀！今儿丁婉卿又来我家了，她说她很喜欢你的模样儿，想让你跟着她过，保管你吃好的穿好的，受用不尽。我想……”意哥不等他把话说完，就怒气冲冲地斥责道：“张伯伯，我虽不是你亲生的女儿，可你也不该昧着良心把我往妓院里送呀？那儿再好，也终究是个火坑，我怎能往火坑里跳呢？如果你能怜念我是个孤苦伶仃的孩子，把我拉扯大，让我嫁人，那么就是嫁给再穷的人家，我也心甘情愿，决不会怨你。”

可那张文已是吃了秤砣铁了心，哪里还顾得上意哥的苦苦哀求？到底将意哥卖到了妓院。

到了过门那天，意哥对着街坊邻居的面，号啕大哭道："我是个孤苦伶仃的孩子呀，远离了家乡，无依无靠，没人可怜我，也没人拯救我，我才会落到火坑里，叫我不得在清白人家安身呀！"她边哭边喊，弄得在场的人无不为她伤心落泪，痛骂张文没有人味。

意哥到了丁家，起初还是郁郁寡欢，怎奈婉卿千方百计哄她劝她，不但给她贵重的首饰和华丽的衣服，还给她香甜可口的东西吃，久而久之她的心就渐渐被婉卿软化了，慢慢习惯了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悠闲舒惬的生活，而忘记了她最初不甘为妓的本心。她毕竟还是个孩子呀。

还没到成年，婉卿就开始为她张罗着找"如意郎君"。此时的意哥，已经出落成为一个娟雅迷人的窈窕淑女了。她披着一头黑油油的头发，长着一双晶莹闪亮的丹凤眼，手指犹如春葱，腰摆宛似柔柳，真可称得上是当世数一数二的大美人。

那些喜欢游街串巷、沾花惹草的浮浪子弟，成天就像是赶庙会似地往她家涌，每日里轻车宝马都将门前的大路挤塞得满满的。再加上意哥生就的聪颖灵秀，擅长吹拉弹唱，吟诗作赋，这就更把那帮公子哥儿给迷住了。他们为了意哥，你争我夺，就像一堆乱麻丝一样纠缠着意哥不放，只要能搏得意哥欢心，他们不惜一掷千金。

至于太守府举办什么迎来送往的酒宴，那就更少不

了意哥了。

当时有个转运使周某，因暂撮太守之职，大宴宾客。意哥先到太守衙门，适逢一个姓及的医博士也来拜见太守。周太守见及的胡子又长又漂亮，就笑着说："我有个句子，你能对成一联吗?"及博士说："愿闻佳句!"太守说："医士拜时须拂地。"及博士尚未来得及开口，一旁的意哥早已脱口而出："郡侯宴处幕侵天。"太守听了欢喜非常，打心眼里佩服意哥的敏捷才思。

意哥偶患小恙，病愈后去拜见太守时，常在名片上自称为"酒徒"、"诗客"。太守薄田见了这类称呼，颇觉好笑。一次，他笑指意哥的脸说："冬瓜霜后频添粉。"意哥就拉住他的袖子，立即对道："木枣秋来也著绯。"太守听了，既愧又喜，在座的文士也都交口称赞。

魏谏议当长沙太守时，出游岳麓山，也叫意哥伴随。他早就风闻意哥诗做得极好，很想当面试试意哥的才思。就招来意哥道："我出一句，你能对得上来吗?"意哥笑道："就请大人赐句。"太守道："朱衣吏，引登青障。"意哥对道："红袖人，扶下白云。"太守满心欢悦，当即给意哥起名"文婉"，表字"才姬"。

有位姓刘的宰相，外放做长沙太守。一日属下人陪他到碧湘门乘凉，意哥也在座，他当时就把意哥叫到面前对对子。意哥温婉谦恭地说："我不过是个卑贱之人，怎敢与大人较量才学呢？可是大人既已发了话，我又不敢不从，那就请大人赐教吧!"

太守向四下环顾了一下，只见蜿蜒曲折的湘水上，洲岛连绵，岸边茅屋，栉次鳞比，有个渔夫提着两条鱼走进了一条长巷，他就即景作了一句，道："双鱼入深巷。"意哥随口对道："尺素寄谁家。"太守听了，不禁笑逐颜开，捋须赞叹了好一会。

后来，她又跟刘太守游岳麓山，经过抱黄洞望山亭时，刘太守即兴作了一首诗，在座宾客都酬和了，意哥也作了一首献给太守，诗曰：

真仙去后已千载，此构危亭四望赊。
灵迹几迷三岛路，凭主空想五云车。
清猿啸月千岩晓，古木吟风一径斜。
鹤驾何日还故里，江城应少旧人家。

太守读了此诗，越发惊叹不已。宾客们也都个个佩服，自愧弗如。太守说："这真是诗坛上的怪杰啊！"接着他拉着意哥的手，亲切地询问她的身世，意哥如实作了回答。太守听了，神色有些惨然，很同情她的不幸身世。意哥于是趁机向他提出请求说："我自从编入官妓之列，送往迎来已有不少年了，从不敢表白自己有何功劳。现在我有幸遇见了您，倘若您能让我脱籍从良，嫁个丈夫，为他操持家务，和他白头偕老，那么我就是死了也一定要报答您的大恩大德啊！"太守听了，当即答应让她从良。

过了几天，意哥到衙门里送上了请求脱籍的文书，太守果然为她削了籍。自此，意哥便开始着意物色可托终身的意中人，然而却久未如愿。

这时，正好有一个名叫张正字的汝州人，到长沙来当茶官。意哥见他仪容俊雅、风采翩翩、语言倜傥、才气横溢，不禁暗生倾慕之心。她对自己的知心朋友说："我苦苦寻觅了这么久，现在总算找到心上人啦！"朋友问她是谁，她说："就是新来的茶官张正字。此人的才学气质，我都很中意，只是不知他是否对我也有意。"

朋友将她的话转告张正字，他不禁喜出望外，他早就对意哥心慕神往了，只恐意哥看不上自己。现在意哥既有心嫁他，他便恨不得马上飞到意哥身边，与意哥相会。

他特意挑选了一个良宵月夜，约意哥到江亭会面。意哥打扮得花枝招展，艳丽非凡，就好像是洛水女神一样袅袅婷婷地来到江亭上。

是夕，江风拂拂，皓月当空，江波淼淼，银光熠熠。两人一边饮酒赏玩夜景，一边相依相偎互道倾慕之情。直到夜阑人静，方才相互依偎着走进亭中卧室。

室内帐幕高悬，清爽的夜风轻柔地抚弄着帐子上的流苏，皎洁的月光透过帘栊流泻到幽香微微的鸳帐之内。正字轻轻款款地将意哥抱起，放在雪白的枕席上，便欲为她解衣。意哥羞涩地将头紧紧埋在正字的怀里，正字一边轻吻着她的秀发，一边细腻而亲切的褪下她的

衣衫。意哥此时已是心醉神迷，毫无推却之意。她的肌肤映着月光，是那样的莹洁、娇嫩，丰挺诱人的胸乳，急剧地起伏着。当正字紧紧地搂着她的玉体，热吻狂揉时，她已完全熔化在爱的熊熊烈火之中。

第二天，意哥把自己的箱笼什物全搬到了张正字那儿。有情人见意哥有了一个美满的归宿，就写诗赠她道：

才识相逢方得意，风流相遇事尤佳。
牡丹移入仙都去，从此湘东无好花。

意哥自从跟了张正字以后，两人你怜我爱，情欢意洽，就像是并蒂的莲花、同泉的双鱼，那种炽烈的爱情和浓醉的欢娱，是任何事物都无法比拟的。

一晃两年过去了，张正字任满，要调往别处。临行时，意哥为他整理行装，在十里长亭设宴送别。席间，意哥执着正字的手悲切的说："你是个世家子弟，而我却是个烟花女子，偶然的机会使我由卑贱变为富贵。但是，我总在想，我俩地位悬殊，真的不是很相配的。更何况你还没有娶过正室夫人，家里还有年迈的父母呢！我们此番分手后，恐怕再也无缘相见了。"说至此，她已是泪水滂沱，犹如带雨娇杏一般可爱可怜。正字连忙劝慰她道："我们俩的海誓山盟，就像太阳、月光一样明洁。请你相信我对你的爱，要是我背叛了你，就是鬼

神也不会饶过我。”意哥说：“我也不管你以后是否真能忠贞不渝，但我怀孕已几个月了，这可是你的骨血啊！到时候你就是不怜念我，也该想着这个孩子呀！”说毕，两人抱头痛哭。

自张正字走后，意哥便闭门不出，就连隔壁邻居，也很难见到她的面。她每天都在等着盼着正字来接她，可隔了将近半年时间，也不见正字的音讯。意哥实在忍不住了，就写了一封信给他，信中说：

> 冬去春来，虚度光阴。鱼沉雁杳，音信阻隔。早春天气，乍暖还寒，切望夫君千万保重。你旅居京都，足以牵惹你情思的东西一定很多吧。可是身在僻远湘东、独处深闺的我，却心神不定，度日如年，时刻盼着大驾早至。为了表诉我对你的深切思念，我作了一首小诗，寄给你。此外唯望多多保重！
>
> 潇湘江上探春回，消尽寒冰落尽梅。
>
> 愿得儿夫似春色，一年一度一归来。

可是张正字接信后，不但人未回来，连信也没回一封。转眼间，又过了一年，意哥的孩子，已经两岁，她对丈夫的思念，也更为深笃，这时她又写了一封长信给张正字：

相别又是一年，湘东地暖，春意盎然。溪边的梅花已开始飘落，就像片片碎玉；园中的杏花正灿然怒放，宛如朵朵红云。旧时的燕子呢喃着飞回原巢，多情的黄莺娇啼着惊醒妾梦。

春光依然和去年一样美好啊，可是我感叹往事，不觉黯然神伤；有时强为欢笑，也不禁泪水盈盈。几个月来，我茶饭不思，睡卧不宁，似病非病，不能自愈。好在孩儿还算康健，不劳夫君挂念。

过去我曾当面向你诉说过我的担心和忧虑，那本来就不是什么自欺之言，因为我知道你不能违背父母的意愿，又不肯舍弃自己的青云之志，所以攀一门高亲，当是情理中事，无可指责。

倘若你并非我所想的这样，仍不忘旧情，俯就出身卑贱的我，委屈自己而使我们的爱情善始善终，那么我就是死了也难以忘却你对我的恩德。

唉！要反复倾吐我对你的深爱和思念，就是写秃十管笔，用完三江出产的纸，也是写不尽的！而且我也不想那样絮絮叨叨，以免弄脏你的耳朵，引起你的厌烦！

写着写着，我的泪水止不住滴在砚台里，

忧伤的情绪，怎么也摆脱不了。于是，勉强作了一首《长相思令》，以表情衷：

旧燕初归，梨花满院，迤逦天气融和。新晴巷陌，是处轻车骄马，禊饮笙歌。旧赏人非，对佳时一向，乐少愁多。远意沉沉，幽闺独自颦蛾。正消黯，无言自感，凭高远意，空寄烟波。从来美事，因甚天教，两处多磨？开怀强笑，向新来，宽却衣罗。似恁地，人怀憔悴，甘心总为伊呵。

张正字收到意哥的这封信，难受了很长时间，也曾私下将信给两三个知己看，朋友们无不为意哥的不幸悲哀叹息，责备张正字冷酷无情。张正字在外受舆论谴责，内受父母催逼的情况下，便想借结婚来寻求解脱。

他的父亲早已为他聘定了殿丞孙贯的女儿。张正字一提出要结婚，双方父母，马上就大张旗鼓地帮他们办完了喜事。可是结过婚后，张正字不但没有能够借喜冲愁，反而更为愁郁伤感。每当他看着妻子便想起意哥，禁不住潸然落泪；想去登高临远，舒散积郁，可山野茫茫，只能倍增帐惘。有好几次，他都想写信向意哥诉说自己对她的铭心刻骨的思念，可一拿起笔，他就神色沮丧，颓然趴在桌上。他又该如何向意哥报告自己的“喜讯”呢？

一年以后，意哥终于从旁人那里打听到了张正字的

消息，她怀着绝望的情绪给张正字写了最后一封信：

我对自己的卑贱庸陋，知之甚明，事情是由你促成的，我又岂敢多问？我自从将青春托付与你，就一直竭尽做妻子的责任，从早到晚，对你恭敬柔顺，为你操持家务，已有三年，从未想到对你抱怨、诉苦。如果我有做的不够的地方，你本应及时训导我，可我真没想到，你居然会一下子就抛弃了我，致使我丧失了一切希望。

就人情而论，你这样做，未免有伤忠厚；用天理来衡量，怕也为天所不容。可我又能怪怨谁呢？当初谁让我自愿委身于你呢？平白无故地被你抛弃，这使我更认识了自己的懦弱可欺。假如盟誓可以轻易背弃，那么还有何可说?!

小儿现已三岁，刚会走路。把他抚养成人，还是有指望的。现在我身边还有些积蓄，我想用它来置办些田产，就是每天和老农一样耘苗锄草，住漏屋，盖粗毡，凿井取水，也照样可以生活下去。我要把我的儿子好好教养成人，让他懂得做人的道理，明白礼义的重要，这样我这辈子也有所依靠。至于什么清风池苑、明月楼台、歌舞饮宴、寻欢作乐的事，我

早就不去想它了。我现在这样说，你也许还不信，但以后，你总会明白我的心迹。

新婚燕尔，自然会有许多使你高兴的事；葵花已被拔出扔在地上，只能空有一片向日之心。被人抛弃的人，连登高望远的勇气也没有了，只能在梦魂中去追寻往日短暂的幸福，追寻远在天边的你。

我心中的积郁，一时怎么能说得完呢？你在什么地方？荣升什么官职？好风有便，望赐佳音。这也无他意，只是想知道你起居是否安健罢了。边哭边写，意绪纷乱。千万自爱！

张正字得到信后，成天唉声叹气，愧悔自恨。三年后，他的妻子得病死了，意哥元在湖南也不知消息。

此时恰好有人从长沙调到京城，在尚书省办公处遇到了张正字。张正字向他打听意哥的情况，那人用巴掌拍着腿，义愤填膺地骂道："姓张的真是木头人、石头心！让重情的人见了，一刀宰了他也不解恨！"张惶愧不安地问："为什么这样说呢？"那人不无伤感地叹道："意哥自从姓张的走后，就一直闭门不出。后来她听到姓张的另娶高门，就在城外买了一百亩地，亲自耕种，来维持母子的生活。她治家很严，人们没有半句闲言碎语可说，她还亲自教导儿子，使他知书识礼。要我说啊，就是古时李住满的女儿，也未必能如她。可恨那个

姓张的，没有一点儿人性，要是叫我见到他，我非当面唾他一脸唾沫不可！”

张正字听了，满面赤红，坐立不安，半晌说不出一句话。他请那人到饭店吃饭，席间言辞卑怯地对那人说：“我就是那个姓张的。你骂的句句在理。可你不知道我有严父在堂，也是迫不得已呀！”那人听了，站起身来，双手抱拳说道：“得罪！得罪！我不知你就是那个姓张的。”说罢转身拂袖而去。

张正字决定亲自到长沙向意哥赎罪，请求她的谅解。他一路上跋山涉水走了许多日子，才到达长沙。他向人打听意哥的情况，人们无不说意哥贤德贞静，无不骂张正字狼心狗肺。

他悄悄地来到意哥的门口，只见门外打扫得干干净净，院子里鸦雀无声。他禁不住一阵凄怆，昔日美好的恋情、旖旎的情事再次涌上心头。他强忍着泪水举手敲门。意哥一见是他，急忙关门。

她背靠着门，被这突如其来的相见，弄得心潮起伏，血液沸腾，她捂着脸，一任酸楚的泪水汩汩流下。张正字抚着门哀泣着：“意哥，请开门吧！我不顾千山万水，辛苦跋涉，不就是因为心里想着你吗？你为什么这样狠心地将我拒之门外呢？难道因为我过去待你太无情？”意哥强忍悲痛怒斥道：“你已有了心上人，还来这儿干什么？你走开，我不想再看到你！我早已打定主意，要以清白自守来实现自己的夙愿。我不愿再因为你

而给别人留下话把儿。”张正字连声哀求道：“意哥，求你饶恕我的罪过吧！我的妻子现在已经死了。过去的事，请你别放在心上，你也应该理解我的苦衷呵！我是迫于父命才结婚的，我何尝有一日忘记过你?！今天我来，正是为了娶你，如果得不到你，我决心死在你的面前。”

意哥不管他怎么哀求，就是不开门。转眼间，夕阳西沉，夜幕降临。正字没有办法，便“扑通”一声跪在门前。意哥隔着门缝看见他如此沮丧、狼狈的样子，心中既心疼又悲酸。她轻柔地责道：“快起来吧，让人家看到，成什么模样?”正字听得一声，倾刻又泪如雨下，他怯怯地问道：“我可以进去了吧?”“不行。”意哥毫不妥协地说：“过去我因为爱慕你，匆匆地自己送上门。因此，你得来容易，弃掉也容易。现在你如果真心娶我，那么你就三媒六证，正式举行婚礼，我才敢答应你。否则，你和我就永无再会之日!”正字听了，无可奈何地转身离去。

第二天，他便按照意哥的要求，一一备办了求婚纳聘的手续。又择了个吉日与意哥举行了结婚典礼。洞房之夜，意哥伏在张正字的怀里呜呜哭个不住，不管正字如何劝慰，她都难以止悲。最后，她好不容易才忍住悲声，却又喃喃地问：“这是不是梦?”正字说不是，她却仍然不敢相信地说：“只有梦才会是这个样子。”正字无法，只好用热烈的亲吻和拥抱来抚慰她饱经创伤的心。

几天后，张正字将意哥和孩子都带到了京城，在那里，开始了他们新的生活。

（［北宋］刘斧《青琐高议》）

二十二、杜十娘饮恨赴清流

明朝万历年间，浙江绍兴有一个书生，名叫李甲，字汝尘。他的父亲是浙江的布政使，家中颇有财势。为了儿子的功名前程，李父特意在京师为儿子捐了一名太学生。又给了他很多钱财，供他在京使用，实指望他能学得满腹文才，科举成名，光宗耀祖。

可谁曾想李甲少年心性，只爱风流玩耍，哪肯把读书放在心上？他仗着父亲给自己备下的钱财丰厚，成天到处眠花宿柳，冶游闲荡。后来，他经人引荐，结识了京城名妓杜十娘。

这杜十娘生得艳若桃花，媚似神女，待人温柔体贴，又十分善解人意，况且琴棋书画无所不通，诗词歌舞精湛迷人。李甲自一见到她，便觉魂销骨蚀，从此乐不思蜀。

十娘呢，也爱他丰姿清秀、风流洒脱的气质。两人你恩我爱，感情颇为深厚。

不觉两年已过，渐渐地，李甲囊中匮乏起来，便派人回家去要。不料老父已从京中亲友那里打听到了李甲在外吃喝嫖赌的情况，所以不但分文不给，还责令他速

速归家。

李甲心中十分懊恼惧怕，他舍不得就这样离开令他销魂荡魄的杜十娘，无奈鸨母见他没钱就渐渐对他厌烦起来，常常语言尖刻、指桑骂槐，弄得李甲好不尴尬！开始李甲还对鸨母谦卑恭顺，希图安身。可没几天鸨母就变本加厉地指名道姓辱骂起李甲来，扬言要把他赶走。

好在杜十娘心里爱着李甲，打定主意要和他终生相好。她见鸨母那副凶神恶煞的模样，心中愤愤不平。她让李甲只管呆在自己的卧室里，不要理睬鸨母，任凭鸨母如何去骂。

鸨母见此光景，心中暗想：这杜十娘又非自己亲生，难道还会站在老娘一边？须得想个计策才行。她知道李甲眼下囊空如洗，要想给杜十娘脱籍，是不可能的。于是她就想借此为难李甲，让他因筹措不来银子而自觉羞愧，主动离开。

主意一定，她便对十娘道："你也不必和李郎串通一气来对付老娘。要是你能说动李郎，让他拿出三百两银子为你脱籍，那么就是你们走到天南地北，老娘也不问了。"

杜十娘听了，慨然道："那李公子就是再落魄潦倒，料想三百两银子也还拿得出。倘若到时候他拿来三百两银子，你又翻脸不认帐，那可怎么办呢？"

鸨母听了，"扑哧"一笑。她心想，莫说三百两银

子，就是一百两银子，他也难挤弄出来。于是她用手指着燃烧的烛花，轻蔑地笑道："要是李公子早上能够拿出三百两银子，你晚上就可随他而去。今晚蜡烛生花，该不会是李公子要得佳人的预兆吧?"说完，骂骂咧咧扬长而去。

夜间，十娘和李甲缠绵了一阵之后，忽然悲悲切切地啼哭起来。李甲问她怎么了，她哭着说："你难道就不想着该怎么办吗？你眼下虽然无钱帮我赎身，可你不能找找你家在京中的那些亲友吗?"李甲惊喜地回答道："好！好！我一定去办！我早就想着替你脱籍了，只是一直未敢明说罢了。如果明天能借到三百两银子，那么你就永远是我的人了。"说完，他一翻身将十娘压在身下，他恣意地揉弄着这个娇艳绝世的美人，直把十娘折腾得喘不过气来。

翌日，天刚放亮，李甲便爬起来出了门。他装着要回家的样子，打点起行李，到亲朋好友家去告别，指望能哄些盘费。可那些亲戚们都知道他沉溺于狭邪声色，已非一日，所以对他的突然告别，将信将疑。更何况李父对他在外眠花宿柳，早已怒不可遏，发誓要与他断绝父子关系。现在借钱给他，不仅是肉包子打狗，而且还会惹怒李父。所以，人人都谎说手头拮据，无以为助，把李甲打发走。

李甲在外四处奔走了一个月，连一个子儿也未借到，只得羞愧满面地来见杜十娘。十娘见他那垂头丧气

的样子，叹息道："朗君果然寻不到一文钱吗？我的被褥中还有一百五十两碎银子，向来用线缠裹在棉絮中间，你明天可让仆人暗中取走，暂付给鸨母。至于那另外一百五十两，就不是我力所能及的了。你说该怎么办呢？"

李甲听了，惊喜交加，他兴奋地说："你放心！那一百五十两银子，我无论如何也要弄到！"当夜，他便十分慎重地将褥子取走了。

他取出褥子中的银子，告诉他的同窗好友，大家深为杜十娘的举措所感动，纷纷慷慨解囊，可好不容易凑足了一百两，就再也没有了。

李甲哭着对杜十娘说："现在我所有的办法都用尽了，还欠五十两，我实在不知该到哪里去弄了。"十娘听了，高兴地拉着李甲的手说："你就不用再发愁啦，明早我到姐妹们那儿去借。""真的？""嗯。"杜十娘兴奋地伸出玉臂，勾住了李甲的脖子。李甲久受压抑的心，顿时开朗起来。他紧紧地抱着十娘，积压了多日的热情，迅速袭卷上来。他张口吻住十娘小巧温润的嘴唇，使劲地吮吸着，同时用右手解去十娘的胸衣。十娘娇喘吁吁，整个身躯在李甲的怀中不停地抖颤、扭动。渐渐，便销熔在狂爱的烈焰中了。

约定的期限到了，十娘果真借到了五十两银子，他们将前后筹集的钱放在一起，欣欣然来见鸨母。鸨母一见，黯然失色，意欲反悔。十娘果决地说："我在你家

已有多年，所挣的金银，不下几千两。今天要从良，也是你亲口答应的。现在赎身的银子，一文不少，订下的期限，半刻没过。倘若你再要失信，那就让李公子持银自去，我即刻自尽。恐怕到那时，你人财两空，悔之无及！”

鸨母理亏无奈，只得取来天秤兑准了银子，恨恨地说道：“事已至此，料想也留你不住。只是你要走，即刻就走。平时穿戴衣饰之类，一件也休想拿走！”说罢，就将李甲和杜十娘推出房门，用锁锁了门。

十娘光着发髻，身穿旧衫，跟着公子到院中与诸姐妹道别。姐妹们见此光景都悲愤落下泪来，说：“十娘的美貌风流，在我们姐妹中向来是首屈一指的。今日跟从李公子走出院门，竟这么褴褛寒伧，这不是我们的耻辱吗？”于是，姐妹们纷纷把自己随身携带的东西赠给了她。转眼之间，十娘便头戴珍珠、双耳垂环，绫罗满身，变得焕然一新。

姐妹们对十娘说：“你与李公子此去千里迢迢，却还不曾准备行装哩。”于是大家又送给了她一个箱子，箱子里究竟装着何物，李甲不得而知，十娘也装作不知。直到夕阳西下，众姐妹才与十娘挥泪而别。

他们一起来到李甲住的客店，只见四壁冷清，秋风萧瑟。李甲趴在桌子上两眼直楞楞地对着幽微摇曳的烛光发呆。十娘见状，就解下左臂上的生绢包，倒出二十两上等的朱提银，柔声说：“你别发愁，这些银子就暂

且拿着作路费吧。”李甲见了，不由地感激涕零。

第二天，他们雇了辆车，出崇文门，来到通潞河边，打算搭坐官船南下，等付清车船费，二十两银子已经花光了。这时，十娘又打开右臂上的生绢包，倒出三十两银子，说：“这些足够我们沿途吃喝了。”李甲连连从十娘那儿获得意外之惠，不由地手舞足蹈起来。他对自己眼前的际遇，万分庆幸。一路上他不是仰望长空，嗤笑飞雁为何影单少侣，就是探问游鱼何以孤独缺伴。他不但指天发誓要像纯洁的露珠化成冰霜那样与十娘白头偕老，还与十娘互指赤心为盟，愿像深秋的丹枫带给双方以爱的温暖。总之，那股高兴劲儿，简直无法言喻。

船到瓜州，他们转赁了一条小舟，准备次日渡江。此夜皓月当空，犹如明镜高悬；月光澄澈，宛似白练飞泻。李甲兴致勃勃地对十娘说：“自打出了京师，我们就一直蜷缩在船中，不能尽兴。今夜船中再无旁人，还有什么顾忌呢？再说，江南的水乡这么明秀，月色又这么明媚，我们有什么理由辜负这良辰美景？”说罢，便扯着十娘的手，将她拉出船舱。

十娘也因长时间滞留在舟中，情绪低落而生出些许背井离乡的凄凉。这时见到月涌江流，一片莹洁的景致，不禁心旷神怡，精神焕发起来。她与李甲手挽着手，肩并着肩，偎坐在船头观赏夜景。李甲意兴遄飞，不时举起酒杯，高声朗诵李白的诗句；并再三恳请十娘

对着江水明月清唱一曲。十娘点头应允，亮开歌喉，那清亮圆润的歌声伴随着清爽的夜风在空中袅袅回荡，令人情怀荡漾，浊气顿消。

却不料，这歌声竟牵动了邻舟的一个年轻人。这青年姓孙名富，年方二十，家资巨富，祖祖辈辈皆在扬州贩盐。他容貌俊俏，生性风流，时常混迹于烟花柳巷，惯会调风弄月，追欢逐笑，是个有名的轻薄子弟。这天夜里，他正独自一人在船上喝酒，忽听得不远处传来婉转嘹亮的歌声，就禁不住心猿意马，如痴如醉起来。他正要起船探访，不料声音又倏然消逝了。

他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夜不能寐。好不容易捱到五更，忽闻江风大作，波起浪涌。等到天亮，打开舱门一看，只见彤云密布，雪花飞扬，船只再也无法开动了。于是，他就命艄公将船移到李甲的船边，想伺机察看那船中的女子是谁。

他穿着狐皮衣，戴着貂皮帽，用两只饿鹰觅食般的眼睛围着李甲的小船滴溜溜乱转。恰巧十娘梳洗方毕，用纤纤玉手揭开舟傍短帘，自泼盆中残水，被他张眼瞧见。只这一眼，便惹得孙富魂摇魄荡，心痒难挠。他自言自言地说："难道世间真有这等标致的美人?"再欲看几眼，十娘却早已放下了帘子。

孙富无法遏制心头的强烈欲念，便手扶船舷，卖弄身姿，还拍着手掌唱起歌来。李甲推开篷窗，循声望去，只见白茫茫的一片寒气，冷嗖嗖地袭来。那孙富见

他露了脸，急忙举手寒暄，两人互道了姓名籍贯，又叙了些太学中的闲话，不觉渐渐亲热起来。

孙富说道："风雪挡住了我们的船，这实是老天爷要让我们兄弟会面呀！现在呆在船中无聊，老兄何不同我一道到岸上的酒店去喝上一杯呢？那样我也可以多多聆听您的教诲。"李甲忙说："萍水相逢，怎好叨扰老兄呢？"孙富笑嘻嘻地说："嗨！四海之内皆兄弟嘛，您又何必这么拘礼？"

于是，两人下了船，来到岸边酒店饮酒畅谈。饮到酣畅痛快之际，孙富悄悄问李甲昨晚船中清歌者是谁。待李甲如实相告，孙富又问："老兄过江之后，即刻就回家吗？"李甲愁眉不展地说："正为此事伤脑筋呢，家中贱内都还好说，只是老父性颇严厉，恐怕不能相容。"

孙富见有机可乘，便装出非常关心的样子对李甲说："既然令尊大人未必肯容你们，那么您带着丽人将到何处安身呢？您可曾与丽人在一起商量过吗？"李甲说："她约我一起先在吴越一带游历一番。"

李甲酒后竟无端向孙富透露了全部实情。孙富假作忧心同情地对李甲说："老兄这样做，似有不妥。您带着美人在荒郊野外游玩，难免会有不测。您没听说过明珠坠地就有人拼死抢夺的话吗？再说江南一带的人，最为轻薄浮浪，一旦他们看上某位美女，就会不惜一死去抢夺。更何况老兄携带的是绝代佳人呢！再说，美人们多半工于心计，做事一向难以预测。老兄又怎么知道她

不是拿您作阶梯，早已同别人在前面路上另有约会呢？倘若是这样的话，那么烟波浩渺的太湖，波涛汹涌的钱塘江，岂不就成了老兄的坟墓？所以，我劝老兄还是三思而行才好。此外，就算您和美人在吴越游玩能侥幸平安，可我要问问您，究竟令尊和美色哪个更重要？望你不要为一时的欢娱而落个终身受害的结果。再说要是您身边的钱财，都游逛完了，又该怎么办呢？”

一席话直说得李甲神色沮丧，不知如何是好。孙富见时机已成熟，就故作诚恳地说：“小弟倒有一条妙计，对公子来说妥当得很，只怕老兄溺于枕席之爱，未必肯施行啊！”

李甲一听这话，顿时来了精神，急忙问：“你有什么好办法，就赶快教教我吧！”孙富说：“令尊大人因为老兄在外迷花恋柳，挥金如土，心中已是非常愤怒；您现在又两手空空，携一娼妓而归，就更是触在他的气头上，这样即便他不把您打死，也要您掉一层皮啊！可是，倘若您肯忍痛割爱把杜十娘让给我，那么我倒愿意以一千两银子相赠。这样，您既得了一千两银子，又可向令尊交待了；况且舍弃了美人，沿途还可以免除惊怕，希望您能仔细想想我的话。我并非那种贪色的小人，只不过想为老兄着想而已。听与不听，悉从尊便！”

李甲本来就是个有心无肺、优柔寡断的人，孙富的话又击中了他心中的要害。于是他站起身来向孙富作揖道：“兄长果真高见，使小弟顿开茅塞。只是小妾千里

相从，义难顿绝，容我回去与她商议商议。如她肯答应，即当奉告。”于是两人算还了酒钱，携手而归。

李甲回到船上时，杜十娘正手托香腮望着眼前的酒菜出神。见李甲回来，她赶忙迎上来为他摘去斗篷，又满斟热酒为他御寒。李甲只摇摇头，便一声不响地倒在床上睡了。

杜十娘心中有些纳闷不快，她走过去将他的头揽在怀里，轻轻帮他解掉衣裳，拉上被子，柔声问：“你今天怎么了？为何这样郁郁不乐?”李甲只是唉声叹气，半天不说一句话。

十娘迟疑不决，坐在床头，毫无睡意。半夜时分，李甲又开始唉声叹气。十娘搂着他，流泪道：“郎君有什么难言之隐，频频叹息?”李甲拥被坐起，几番欲言又止，眼泪扑簌簌地掉个不住。

十娘将他搂在怀中，软言抚慰道：“妾与郎君恩爱缠绵已及三载，历尽了千辛万苦，方才有今天。只是我一路上跟从你走了几千里，也未见你这么悲痛过。今天就要渡江，正该为我们永结良缘高兴才是。可你却忽然这么悲伤，究竟是因为什么呢？我想夫妇之间，应该生死与共，有事完全可以商量，你有什么话，千万不要瞒着我呀!”

李甲被她催逼不过，只得含着泪说：“我沦落在异地他乡，幸蒙你不嫌弃我，忍苦受屈嫁给我，这是天大的恩德，我没齿难报呀！可我翻来覆去地想，我的父亲

性情太严厉了，他拘于礼法，一定会不认我这个儿子的，到那时，我们东飘西荡，将在何处存身呢？其结果必然是夫妇之欢难保，父子之伦又绝，无路可走。适才有个新安来的盐商孙富，邀我去饮酒，帮我出了个主意。我听了，心如刀绞！”

杜十娘闻言，暗自吃惊。她故作镇定地问：“那郎君打算怎么办呢？”李甲说：“我能有什么好办法呢？幸亏孙友为我筹划了一条妙计。只是害怕你不肯听从。”十娘说：“如果计策真的妙，有什么可不从的？”李甲闻言连忙收泪说：“那个孙富，貌美才高，风流潇洒。他对我说，要是你愿意嫁他，他宁肯出一千两银子给我。这样我就可以拿着银子见我的父亲了，而你也有了个绝好的归宿。只是我实在舍不得你，所以才如此悲悲泣泣。”

十娘听了，顿觉手脚冰凉，一股寒气钻心透骨。她推开李甲，冷冷地笑道：“为郎君筹划这个计谋的人，真是个顶天立地的大英雄啊！既可全你父子之情，又可免除你旅途的累赘；既合人情，又符礼议，确实是两全其美，妙不可言呀！但银子现在在哪里呢？”李甲说：“还不知你是否愿意，所以银子还在人家箱子里。”十娘说：“你明早快快应承了他，不可错过机会。只是一千两银子，非同小可，须得银子放到你的箱里，我才肯到那船上去。”李甲见她竟这样爽快，不觉有点喜出望外。

到四更时，杜十娘就起身梳洗打扮起来。她一边打

扮一边说："今天的装饰是为了送旧迎新，非同寻常，不可不认真。"于是就用脂粉香泽，着意修饰，穿戴的花钿绣袄，也极其华艳，莲步刚一移动，就觉香风拂拂，光彩照人。

等她梳妆完毕，天也就亮了。孙富差家童到船头候信。十娘细瞅李甲，见他脸上喜色盈盈，就催他快去回话，及早兑足银子。李甲亲到孙富船中，回复十娘依允。孙富眉开眼笑道："兑银小事，须得美人梳妆匣作为信物。"李甲回复十娘。十娘欣然道："给他！"

孙富大喜，即刻将一千两银子送到李甲船中，十娘亲自检看，足色足数，分毫不差。于是手扶船舷，用手招孙富，孙富一见，早已魂不附体。十娘微微笑道："刚才所抱的妆盒中有李公子的路条，快取出来还给他。"孙富忙把妆盒又归还给她。

十娘取钥匙开锁，里面都是抽屉小箱。她让李甲抽出第一层，打开一看，全是珍珠簪环，约值几百两银子。十娘随手将它们投入江中。又叫李甲抽第二层，里面装满了玉箫金管，约值几千两银子，十娘又将它们扔到水中。再让李甲抽出一个皮袋，解开来看，全是古玉紫金玩器，世上罕见的无价之宝，也被抛到水中。船中岸上的人，观者如墙，都一齐喊道："小姐！快别扔了，快别扔了！"十娘又抽出最后一箱，打开看时，荧光闪闪，晃人眼目，约有一大把夜明珠，其他如祖母绿、猫儿眼，诸般异珍，众人见也没见过，更不知要值多少钱

了。

两旁观者，无不惊骇，喧声如雷，几乎惊动、吸引了一市之人。十娘又要把匣子往江里投。李甲不觉大悔，跪到十娘身边，抱着她的双膝痛哭哀求。十娘猛地将李甲推到一边，手指孙富大骂道："我和李郎备尝艰辛，才到此地步。你却心怀奸淫之意，花言巧语，挑拨离间，破了我们的姻缘，坏了我们的感情，我就是死了也不会放过你这个恶魔的，你还想着枕席之欢吗？别作春梦了！"

说完，她又转身怒斥李甲道："我沦落风尘数年，私下积攒了不少钱财，本打算作终身之用的。自从遇见了你，就与你恩爱缠绵，誓同生死，白首不渝。临出京的时候，我假托众姐妹相赠，密藏了这些珍宝，是相帮你装点行装，持此好归见父母，或者你父母怜念我有心，答应你娶我作妻，那么我也就终身有靠，死而无憾了。谁想到你却不相信我，被奸言谗语所迷惑，生怕我拖累了你，要将我用一千两银子卖掉，辜负了我对你的一片痴情和良苦用心。我今天之所以要当着众人的面，开箱扔金，就是要让你明白，区区千金，算不了什么。我有的是珍珠宝玉，只恨你有眼无珠。让我可恨可叹的是，我杜十娘风尘困顿了好几年，本想今天有了出头之日了，没想到才得脱身，又遭人弃。我还有什么颜面活在世上呢?！今天众人各有耳目，可以作证，不是我有负于你，而是你有负于我呀！"

这时，两旁聚集的观众，无不被十娘的言行感动落泪，都唾骂李甲负心薄倖。李甲又羞又愧，哀哀泣泣地向十娘谢罪。十娘非常鄙夷地看了他一眼，便怀抱宝匣，纵身跳入江心。众人急呼捞救时，只见云暗江心，波涛汹涌，十娘早已杳无踪影。大家都咬牙切齿，挥着拳头，奔上前来，李甲、孙富两人深恐遭到路见不平之人的拳脚，惶惶如丧家之犬，急急如漏网之鱼，驾着船儿，顺着急流，灰溜溜地跑了。

后人在谈论此事时说，孙富为谋夺美色，浪掷千金，自然是个奸邪小人；那李甲不识十娘一片苦心，碌碌蠢才，也不足挂齿；唯有杜十娘是个千古侠女，可惜的是却不能找到一个佳偶而偏偏错认了李甲，致使一片芳心付之流水，实在是可惜可叹啊！

（［明］宋懋澄撰《九奕别集》卷四《负情侬传》）

二十三、夜来香显灵报冤

夜来香在妓女当中是出类拔萃的佼佼者，她凭借自己的才情美貌赚得数百万两金银，可最后还是因穷困潦倒而死，被人草草地埋在乱坟岗中。说起她一生，可真是一段哀怨悲伤的故事。

夜来香本来是个正派人家的女儿，姓秦，小名阿香，从小出生在扬州，可却在苏州长大。所以，她不仅能说一口流利的苏州话，而且穿着打扮、行为举止也和

苏州姑娘毫无二致。阿香生来就长得艳美妖冶，再加上她很知道怎样展示自己的才色风情，所以男人们一见到她，就会被她撩拨得心痒难禁，丢魂失魄。

阿香长到能出嫁的年龄，她的父母就把她许配给了县衙门里的一个小官。阿香听说他家里穷得只能糊口，心里老大不情愿。恰好她家左邻徐家有位儿子与她年貌相当，这徐公子人长得潇洒英俊，但平时极喜好沾花惹草，性情颇为轻薄浮浪。他每次出门都打扮得像个贵公子。一次，阿香无意中撞见了他，对他的风流体态十分欣赏，这徐家公子自然更像着了魔似地盯着阿香看个不已。两人目光相遇，心中顿起倾慕之意。只碍着阿香的女伴在旁，不好开口搭话。

这女伴叫徐九娘，她和徐公子是表亲。徐公子一走，便指着他的脊梁对阿香说："我这个表哥可是个偷香窃玉的好手！和他相好的女娇娘不知有多少，就连青楼中的名妓，也时常心甘情愿地把自家卖身的钱送给他使用。也不知将来谁家的女孩子要嫁给他供他享用。"阿香听了，"噗哧"一笑，表面上不以为然，但心里却印下了徐公子风流潇洒的影子，再怎么也忘不掉了。

一天，阿香父母出门去了，阿香正独自一人倚着门没情没绪地向往外望，恰好徐公子打门前走过。她的心不禁怦怦地跳了起来，一股慌乱情绪涌向全身，她的脸不由腾地红了。徐家公子见状，连忙涎着脸凑过来笑嘻嘻地说："阿香姐，借个火用用行吗？"他举了举手中的

烟管，阿香就赶忙将他让进了屋。

点着了烟，徐公子并不走，反而嘻皮笑脸地问阿香："你父母都不在家，你一人不觉得冷清孤寂吗？"阿香涨红了脸，用眼深情地瞟了他一下。这一眼把徐公子的魂都给勾走了，他不禁伸手将她搂在怀里，在她樱红的嘴唇上热烈地狂吻起来。阿香只觉得一阵阵晕眩的颤栗涌遍全身，身不由己地被他按倒在床上。

从这以后，两人便频频幽会，一发而不可收。阿香家的院墙外长着一棵大树，枝繁叶茂。每天晚上夜深人静了，徐公子就顺着树爬过院墙，再从阿香早就为他打开的窗子爬进阿香的闺房去欢会。时间一长，这事渐渐被邻居察觉了。于是，各种不堪入耳的脏话到处传扬开来。

阿香的父母听到这个消息差点没气死，他们于是将阿香锁进另一间房中。阿香因不能见到徐公子，成天忧郁愁苦，食不下咽。她想，与其这样等死，不如与徐公子私奔算了。于是，她想方设法和徐公子取得了联系。两个趁着黑夜，撬开窗门，一溜烟逃到南京，找了个旅店住下来。

自此两人便日随夜伴，尽情绸缪起来。一晃两个月过去了，从家里带来的钱已花得一干二净。怎么办？两个人躺在床上，直楞楞地望着房梁，不知该如何是好。不得已徐公子只得将自己的几件衣服拿去典当。

他没精打彩地在街上走着，忽然，有人在他的肩膀

上猛地拍了一下，把他唬了一跳，抬眼一看原来是与他极要好的赌徒施五，这使他有些喜出望外。当施五问他是怎么跑到南京来时，他就把携阿香私逃的事以及目前的窘境细细说了一遍，施五听了艳羡不已。他们买了许多酒菜，来到旅店大吃了一顿。

席间，施五一双色迷迷的眼睛始终缠着阿香不放。这使阿香极不自在，酒未吃完，她就自个儿躲到别处去了。施五感到老大没趣，但一个邪恶的念头却在他心头产生了。他向徐公子巧言道："这个阿香，真是位天仙般的大美人呀！要是能把她卖到妓院去，老兄还愁没有千把两银子花？反正你现在已把她玩得差不多了，能利用她大赚一把，也值了。"

徐公子一听，喜上眉梢，立即说道："老兄所言，甚为有理！只是怎样才能把她卖出手呢？"施五将胸口一拍，道："这个包在我身上！不过事成之后，你得分一杯羹给我呀？""这个自然。"徐公子当即点头应允。

两人随即找到了钓鱼街一家姓龚的老鸨。经过一番面红耳赤的讨价还价，最后将身价订到九百两。接着他们设计将阿香诓骗到一条船上，说是去秦淮河上荡舟游玩。久闷在屋的阿香自然高高兴兴地答应了。

可是，当船划到沙利桥后，竟一掉头拐进了龚家的水上花亭。船停在"丁"字形的帘子前，茶亭内走出了十几个打扮得花枝招展、妖里妖气的年轻女子。她们你推我挤，嘻嘻哈哈地指着阿香品头论足，口里还不住地

啧啧称赞道："真是个赛西施、胜王嫱的人物呀！"

阿香到这时才明白自己受骗了，急回身寻找徐公子，可哪里还有徐公子的影子？阿香不由号啕大哭起来，三番五次欲投江自尽，都被两旁的粉头强拽住了。

龚老太婆好言好语地劝慰她一番，便将她领入房中，那色彩绚丽华美的床帐被褥，她是连见也未见过的。老太太又打开箱子，从中挑出锦绣罗衫给她换上，并为她戴上金手镯、玉耳环、金项链等。阿香简直受宠若惊，手足无措了。老太太笑微微地对她说："到这里来的人，可都是些权贵、富豪和风流贵公子呀！要是他们喜欢上了你，那么赏给你的钱财就会多得无法计算。什么金银财宝、珍珠美玉、绫罗绸缎呀，你还愁堆不满屋？况且你今日搂着潘安那样的美男子，明夕又抱着卫玠那样的俏郎君，那温柔乡里的风流艳福，也差不多要被你占尽了。这样既富贵又风流的生活，岂不比做神仙要快活、受用？"

阿香听了这一番甜言蜜语，便已心旌摇动，再加上那些粉头们你一言我一语地现身说法，她渐渐收起了被弃卖的悲伤，开始心安理得起来。

慢慢地她便像别的粉头那样习惯了这种送旧迎新、倚门卖笑的妓女生涯，终日沉湎在纵情放浪的灯红酒绿之中。在众多的姐妹中，她无疑是最娇媚艳丽的，再加上她擅长撩云拨雨、卖弄风情，所以她的艳名轰动一时，致使妓院的门前，终日车水马龙，络绎不绝。

阿香的身价也被抬得越来越高。进门的嫖客倘若不是富家子弟和豪绅巨富，就别想迈进她的门槛。即使有幸进得门的若不听任她随心所欲的索取和摆布，也同样要吃她的“闭门羹”。凡是要亲近她的客人，再吝啬也不能不打开钱匣，来个“竹筒倒豆子”。

一次，有个从边疆得胜回来的军官，身上带着大笔的钱财，想要娶个漂亮的老婆，于是有人向他盛赞阿香的美貌。开始他颇不以为然，及至他刚与阿香见面，就被阿香勾去了三魂六魄，天天泡在阿香的身边，再也不肯离开。一天他带阿香去游西湖，一个大官去拜访他。那大官一眼瞥见船舱中有一位美艳的女子，还以为是这个军官的眷属。为了表示礼貌，大官就把自己的妻女叫来，见过阿香。阿香竟然也以军官妻子的身份赏给了她们很多礼物。

这个军官前前后后赠给她的钱财不计其数，并打算给她脱籍，娶她做小老婆。可阿香始终不肯答应，坚持要嫁给娶她做正妻的人。两人为此闹得不欢而散。

阿香的钱财已集聚到上百万，就再也不愿受老鸨的牵制。于是，她自立门户，收了个养女，买了一群漂亮的丫环和数十个仆人。

她还特意在莫愁湖畔建了座华美精致的别墅。那些美丽的游廊、玲巧的水榭、高大的楼阁、精镂的门窗，简直就像是一幅优美的图画。至于院子中设置的假山鱼池，种植的花草树木，也远非一般的花园可比。

在这座幽雅迷人的别墅里，阿香常和那些使她心满意惬的嫖客们饮酒作乐。而且随着生活的舒逸安宁，她开始接触一些经史书籍，学着舞文弄黑，附庸风雅，还花重金聘请了一个琴艺极高的人来教自己弹琴。阿香生性聪明颖悟，有音乐潜能，只学了三个月，就已弹得不同凡响。

对风流才子们她最为欣赏，所以每逢秋季乡试，长江上下游的学子们，几乎都被她请到别墅里去，接受她的热情款待。并常常于席间，与他们赌酒评花，赋诗联句。对于那些家境贫寒的才士，她也时常慷慨解囊，大力资助。因此，阿香爱惜人才的佳话在大江南北广为流传，文人们都为能见她一面感到自豪。她则给自己起了个外号叫“香严仙子”。

阿香长得娇艳妩媚，风流绰约，这是时人有目共睹的，尤其是她那双莹澈明丽的大眼睛，特别能传递风情，摄人心魄。所以每当夜阑人散之后，她都会挑选一个中意的客人留下来陪自己过夜。那时的她，伸出纤纤玉指将银灯轻轻地挑亮，粉靥含娇，眼波流媚，偎在客人的怀里，真有说不尽的风流情韵。所以，凡是与她亲热过的男子，都说那种情味远胜过成仙成佛。有好事的人，就为她取了个绰号叫“夜来香”，并且还凑成了《十香曲》送给她：

其一：吹气如兰麝，临风解玉珰。夜深索

杯茗，枕畔口脂香。

其二：委地云鬟重，临窗卸晚妆。银钉斜背坐，微送鬓丝香。

其三：耳鬓厮磨际，凭栏小语长。初疑花送馥，不道是衣香。

其四：玉颊朝霞晕，冰肌月夜凉。偷从偎傍处，领取粉痕香。

其五：豆蔻梢头绽，鸳鸯叶底忙。双峰高并处，滑腻自生香。

其六：玉体横陈夜，巫山梦楚襄。醒来腰无力，微带汗珠香。

其七：贴地疑莲涌，凌空若鸟翔。暗中休摸索，但觉绣带香。

其八：十幅拖来缓，双钩覆处藏。罗裙春不隔，那识自然香。

其九：别有销魂处，温柔在此乡。檀郎亲熨体，冷暖并成香。

其十：弹筝称曲圣，刺绣号针娘。一样平康女，谁能遍体香。

这《十香曲》一经写出来，就迅速传播开去。一时人人唱诵，传抄之盛，几令洛阳纸贵。

阿香生活上虽然奢靡放荡，但性格却颇为傲慢、偏执，率性而为。有时她虽然接受了人家的过夜钱，但却

故意将人家关在门外。能够体味她那醉人心魄的香味的，寥寥无几。因此，对她怀恨衔怨的也大有人在。

有两个曾吃过阿香闭门羹的权贵就对她一直怀恨在心，后来他们都身居朝廷要职，能够直接操持生杀予夺、升降荣辱的大权。为了倾泄私愤，他们指使人诬陷阿香窝赃纳盗，聚众赌博，把阿香抓进了监狱。

阿香拿出大笔的钱财来贿赂上下有关的官员，但最终未能幸免。她在公堂上受到严刑拷打，浑身满了刑具，可怜一副娇如月、美胜花的玉肌丽容被摧残得面目全非。而她的万贯家财，也被作为赃物，抄没入官。那些服侍她的下人们因平日多受了她的颐指气使，此时全都携财逃散，别墅也被官府估价出卖了。等到阿香冤案得以昭雪，她已变得一贫如洗，无处栖身，不得已只好通过卖身来偿还官衙的费用。她白天抱着琵琶沿街卖唱，夜晚便拼着身子频繁地接客。

本来一枝娇艳秀媚的春杏，虽遭受凄风苦雨的摧折，但凭着她的遗风旧韵，也照样可不减秦淮风流领袖的英姿。不幸的是，阿香经受了一场非人的摧残和磨难后，身心俱已遭受极大的创伤。她在过度的惊怕和悲哀忧愁的双重打击下，变得神志失常，疯疯癫癫，常常会对着自己的影子喃喃自语。身上也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她的床铺，再也不像昔日那样芳香整洁了，乱得像鸡窝。终于有一天，她在贫困交加中死去。一个好心的仆人，将她卷在一张破席里，拉到乱坟岗上埋了。

再说那个徐公子，自从得了卖阿香的大笔银钱后，就跑到汉口，在那里做起了生意，并赚了很多钱。一天，有一位妇女从他的店前走过。她看见徐公子之后，就停步不前，在附近来回徘徊起来。徐公子感到有些惊疑，就走上前去一看，原来是他在家乡的旧相识阿昭。眼前的阿昭正值妙龄，弯弯的眉毛像迷人的新月，眼睛亮闪闪的流泻着娇媚和风情，脸颊粉滑细嫩像一朵才开的玫瑰花。那腰肢和身段，一摇一摆，就似舞风的杨柳，别提多迷人了。

徐公子一见，就满脸堆笑地将她迎进屋里。谈话之间，知道阿昭已经出嫁，因为嫌弃夫家生活困窘，经常和丈夫吵吵闹闹，最终耐不住贫寒，赌气跑了出来，流浪到武汉。近来，又干起了卖俏迎奸的娼妓勾当。问她住在哪儿，原来只和姓徐的隔两条街。带阿昭出来的，就是她夫家的邻居老李太太。

徐公子恋慕阿昭的容貌和体态，便和她轻薄起来，阿昭只笑而不拒。亲热之间，徐公子对阿昭说："我近来小有积蓄，日用花销也不用愁，所缺的是一个贤内助，正好你也孤身一人，你何不搬来和我同居？也强似你每天送旧迎新。"阿昭故作羞态，低头不语。

徐公子又把她领进卧室，打开箱子，拿出许多金玉财物让她过目，把个阿昭看得心痒难禁，当下就表示要跟他过一辈子。徐公子趁势将她抱到床上，和她同赴巫山。

阿昭第二天就和老李太太一起搬到了姓徐的店铺里，帮他操持家务，管理财产账目，好似一对伉俪。不久，他们又买了一个婢女使唤，日子过得也挺红火。

一天，徐公子正和阿昭并肩叠股饮酒取乐，忽见阿香站在院中的梅树下面，打手势召唤他。他急忙来到阿香跟前，问道："你不是在南京吗？怎么会有空到这儿来呢？"阿香说："我和你本来情投意合，私下里盟誓一辈子不弃，万世不离。可没料到你竟昧着良心把我卖到了妓院里。现在我已侥幸脱离苦海，把自己的屈恨上诉给了阴曹主管，今天我就是特地来请你去阎王殿对质的。你还想享受人生的欢乐吗？别做梦了。"

话音刚落，从阿香身后忽然跳出两个鬼卒，手执铁链一下子套住了徐公子，往后使劲一拖，徐公子"咕咚"一声就口吐白沫，双眼直瞪地栽倒在地上，再也说不出一句话。

阿昭吓得魂不附体，赶忙将他搀到床上抢救。他虽然略略醒了些，但满口胡言乱语，尽讲些人莫能知的鬼话。半夜里，他又趴在枕头上，磕头如捣蒜，连声泣呼："我知罪，我该死。"老李太太和阿昭见他人事不省，没有指望了，就把他的家产变卖一空，携财逃去。徐公子睡在破毡子上，哀泣号叫了几天死去了。他的邻居实在看不过去了，才把他拖到乱坟岗上草草埋葬了事。

（［清］王韬《淞隐漫录》）

二十四、勇高娃舍生取义

明朝时，京城有一义妓，名叫高娃，生得娇小玲珑，姿容绰约，但性情豁达俊逸，善嗔喜骂，娇舌如剑。她酒量过人，然一旦喝醉了酒，就放口骂人，即使是豪士侠客，也招架不住。

昌平侯杨俊，性格粗犷豪纵，慷慨任侠。他一见高娃，就被她的豪情逸韵迷住了，在他看来高娃确是迥异群芳，别有一番逸群拔俗的风味。高娃对杨俊的英武侠采也十分欣赏。两人情投意合，缠绵缱绻，难舍难分。自此，高娃便把杨俊当作了终生的理想丈夫。

不料，杨俊效命朝廷，身不由己，不久被调往塞北守卫边庭。与杨俊分别数年，高娃一直闭门谢客，坚贞自守，痴心等待杨俊的归来。鸨母知她性格暴烈，也不敢强迫她。

天顺年间，昌平侯杨俊和都督范广因不满石亨专权乱政，结党营私，遭到石亨的诬陷、迫害。石亨在皇帝面前诬告杨俊、范广在正统十四年皇帝受困之时，坐视不救，致使皇帝被俘。不明真相的英宗皇帝闻言龙颜一怒，当即下令将杨、范二人推赴午门外斩首示众，以儆百官。满朝文武都知道石亨是在胡说八道，但慑于他的威势，都钳口不语。

杨俊、范广临威不惧。尤其是杨俊，在赴刑场的途中，昂首挺胸，正气凌人，他桀骜不屈地高喊："陷驾的人是谁

呀？他在哪里？我率领兵马，拼死救驾，杀我正是应当的啊！”说完，就仰面哈哈大笑，其声凄厉，发聋振聩。两边围观的人，无不为之感叹唏嘘，暗骂石亨伤天害理。

忽然，人群中挤出一个满身缟素的美貌妇人，她一边悲泣哀哭，一边走到杨俊的身边，拿出一只大碗，满满地斟上一碗酒递给杨俊。杨俊见是高娃，不禁老泪纵横，凄然地说：“连我的父母妻儿、亲戚好友都不肯来看我，你来这里干什么？”高娃含泪凝眸，一字一顿地说：“我是来看你死的！”杨俊一扬脖子将酒和着泪一饮而尽，然后将碗递给高娃。高娃也当即痛饮一碗，接着就大放悲声，高喊道：“忠良就要死了！忠良就要死了！这是为什么呀？为什么忠良得不到好报呀！为什么呀？”

围观的人们大惊之余，都不免为之一洒同情之泪。杨俊也含泪劝阻道：“你不用再喊了，这不仅对我丝毫无益，还会连累了你。你回去吧，好好保重身体，不要为我悲伤。”高娃决绝地说：“我一切都备办妥了。你先去，我随后就去陪你。”

杨俊、范广被斩首了。高娃搂着杨俊的尸首，哭得死去活来。痛哭之后，她从包袱中掏出事先准备好的针线，细心地将杨俊的头颅一针一线地缝在颈子上。然后出钱帮助杨俊家人厚葬杨俊。一切就绪之后，高娃从容地取出一条白练，自缢于杨俊的墓旁。

（［明］冯梦龙《情史》）

二十五、王翠翘魂断钱塘江

明嘉靖年间，山东临淄县有一个女子，名叫王翠翘。翠翘幼年的时候，因家遭变故，不得已被卖到了妓院。改姓马，鸨母称她为翘儿。

翠翘生得姿色艳丽，娟雅婀娜，性情孤傲，灵巧聪慧。十三岁时，鸨母将她带到江南，教她学唱吴地的民歌，她一学就会；教她学弹琵琶，她弹得娴熟、精妙；教她学吹箫管，她吹得清音嘹亮，宛转悠扬。此外，她常自度新曲，手执红牙板，微启朱唇，漫吐玉音，令满座宾客为之倾倒。

这翠翘虽生得极妍丽，却性喜淡泊，雅洁自珍，非常厌恶这涂脂抹粉、倚门卖笑的生涯。对于那些腰缠万贯的富商和鄙陋粗俗的纨袴子弟，就更是不屑一顾，因此，鸨母时常气得牙根痒痒，动辄对她非打即骂，但翠翘却依然故我，从不屈从。

当时有一个名叫束林的风流少年，与翠翘恩爱绸缪已非一日。翠翘有心嫁他，他也乐意娶她。于是两人经过精心筹划，便连夜逃往浙江嘉兴，在那儿赁了间房子，买了个丫环，住下来。

可谁知束生的妻子宦氏得知丈夫背着自己娶了一个如花似玉的小妾后，气得差点儿晕了过去。她表面上一声不响，佯装不知，暗地里却派了几个使女将翠翘劫至家中。让翠翘为她执壶斟酒，弹琴吟唱，穿衣脱鞋，端

屎倒尿，百般凌辱、作贱。翠翘实在忍受不了这非人的待遇，欲求束生，束生也惧妻如雌虎，不敢相救。不得已，翠翘只得又携着包裹，连夜出逃。

她在黑漆漆的夜间，深一脚浅一脚地拼命奔逃，约莫跑了七、八十里地，才在一个村庄精疲力竭地停了下来。这时天已放亮了。一个名叫薄倖的年轻人恰好路过此地。他见到翠翘粉面通红，娇喘吁吁，妩媚俏丽，心想，这准是个弃家私奔的女子，我的发财机会又到了。

他走上前去，装出很关心的样子问："姑娘，看你这样匆匆忙忙，一定是遇到什么麻烦事了，该不会是恶人在追你吧？"翠翘慌忙摇了摇头，仔细一看，原来是一个尖嘴猴腮，满脸胡须的青年，他正望着自己笑哩。

翠翘搂紧包裹，不自觉地往后退了退。薄倖笑道："姑娘一定累坏了，若不嫌寒舍门小屋窄，请到寒舍稍歇片刻，再走不迟。"见翠翘迟疑不定。薄倖又道："姑娘不必疑虑，我有老母在堂，正好陪伴。"翠翘见他一片好意，就移步随他而去。

刚一进门，那老婆婆便热情地端水拿凳，让翠翘梳洗，又赶忙为翠翘煎了两个荷包蛋。看着翠翘吃了，方才和蔼地问道："姑娘家在何处？为何到此？"翠翘以为遇到了好人，便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把自己的不幸经历诉说了一遍。婆子颇为感叹，又问："你现在打算到何处去呢？"翠翘垂泪道："我也不知道该往何处。"婆子说："既是这样，你不妨暂且留在我家，陪伴老身。等有了

一定的去处，再走可好?”翠翘感激地说：“我与你非亲非故，怎好叨扰?”婆子说：“谁还能没有个七忧八难的?休说只住三五天，就是住上一年半载也算不了什么!”翠翘听了，连忙起身拜谢。

可能是连夜奔跑，劳累过度，翠翘一着枕头便呼呼睡去。朦朦胧胧中，她感到有人紧压在她的身上，并用手疯狂地揉捏着她的酥胸和玉腿，她使劲地推了推，感到喘不过气来，可那人却搂得更紧了。她刚欲叫喊，嘴唇便被一个毛茸茸刺碴碴的东西给盖住了。于是她拼尽全身力气地挣扎，终因困乏无力，瘫软下来。那黑色的重压在她身上起伏纵驰了好一会，方才慢慢地平息、消失。翠翘只觉得头晕目旋，胸闷欲吐，接着呜呜咽咽地痛哭起来。

那薄倖跪立在旁，刚欲相劝，冷不防被悲痛欲绝的翠翘劈头盖脸抓了好几道血口子。婆子闻声进来，厚着老脸说：“姑娘，非是老身害你，我因怜你孤苦无依，又与我儿年貌般配，故而想你作我媳妇。如若你愿意，我就择个吉日，让你俩拜堂成亲!”

翠翘至此，心中纵有千万个不愿，也只得忍辱答应。

结婚后，薄倖假情假爱，曲意奉承。翠翘也渐渐心定，她想，我要是能在此安安稳稳地了此一生，也算是造化了，总强似临门卖笑。

一日，薄倖对翠翘说：“我有个姨妈家住苏州，听

说我结婚了，急切想见你一面。我想现在已春暖花开，正是游春的好季节，莫若我们一边去拜访姨妈，一边也好出去游玩一下，你意下如何?”翠翘听了，满心高兴，略一思忖，就答应了。

于是，他们雇了一条船，沿江而上。一路上山明水秀，柳暗花香，好一派明媚春景。　　不一日来到苏州，薄倖让翠翘先在舟中等候，说自己去雇轿来接她。翠翘约等了两个钟头，方见几个人抬轿过来，并不见薄倖。翠翘心内正疑惑，有个老轿夫说：“薄大郎正在姨娘家恭候夫人哩。”

翠翘坐上轿，不一会来到一户人家。只见门庭装饰华艳，屋宇宽敞，一个老妇人带着几个粉头笑嘻嘻地迎上来。翠翘大惊失色，心想：这分明是个妓院，哪里是什么姨娘家？她急回身欲逃，却被几个粉头死死扯住。翠翘慌了，恼怒道：“你们想干什么?”“不干什么？你已是我的人了，还要往哪里去?”老鸨一边笑着，一边将翠翘从头到脚相了一遍，口里啧啧赞道：“果真是世上罕有的美人坯子，老娘那二百两银子花得不亏!”

翠翘杏眼圆睁，骂道：“老虔婆！你说什么?”“我说你家薄倖郎已把你卖了，你还在作梦哩!”老鸨冷笑着回答。翠翘顿觉五雷轰顶，双脚站立不住，一头栽倒在地上。粉头用姜汤把她灌醒，她抚床大哭道：“我的命为何这般苦呀！千磨百折从了良，又受万千之苦，而今依旧落在这陷人的泥坑里，这难道是天意吗？天哪!”

从这以后，翠翘似乎死了心，整天沉溺在醉酒微歌、调情作爱之中，那班风流才士、公子哥儿、达官贵人慕其才貌，也纷纷苍蝇一般围绕着她嗡嗡乱转。翠翘虽然来者不拒，但也很少将他们放在心上。

其中有一个安徽歙县人，姓罗，名龙文，平时颇爱仗义疏财，广交四方豪杰，人也生得英俊洒脱。他十分迷恋翠翘，两人交往最久。当时又有个杭州壮士，姓徐名海，号明山和尚，此人生性强悍不羁，豁达大度，胸有韬略，胸雄盖世。一次因杀人越货，为官府追捕，深夜跳入翠翘家中。当时翠翘正与龙文卿卿我我，难解难分。忽听得房门嘭嘭作响，就起来开门察看。只见明山和尚气喘呼呼，衣襟带血，身材魁伟，英气逼人。

龙文慌忙将他让入房中，吃惊地问："明山兄为何这般慌张？定是遇到凶险之事。"明山把杀赃官掠财宝的事说了一通。龙文肃然起敬，连声道："佩服！佩服！"然后唤小婢绿珠置酒菜为明山压惊。席间，两人举杯痛饮，谈笑风生。饮到酒酣耳热之际，明山附在龙文耳边小声说："这一片土地决非吾辈逞才施威、建功立业的场所。大丈夫怎么能够心怀郁郁屈居人下仰人鼻息呢？兄长可要努力呀！我此番去后，定要有点作为，倘若他日能得富贵，决不敢忘掉兄长。"说完，他就举起酒杯，慷慨悲歌起来。

龙文深为其侠风义胆所感动，连连向他敬酒。

再说翠翘躲在帷帘背后，一直偷窥徐海，但见徐海

威风凛凛，气宇不凡，先自有了三分爱敬之意；后听说他杀了赃官，就又多了三分钦敬；再后来又见徐海挥洒自如、慷慨悲歌，就越发为他的侠武英姿所倾倒，不由心中暗道："此人喑哑叱咤，雄风逼人，以后决非久居人下之人！"

果然，没过多久，徐海便落草为寇。他率领数千人马，不仅雄霸一方，而且数侵江南，掠杀贪官污吏。嘉靖三十五年，他又率兵把浙江巡抚阮鹗围困在桐乡，官兵浴血奋战多日，方得解围。可事隔不久，他又进犯苏州。当地居民闻寇兵至，都纷纷逃窜。惟有翠翘不肯迁居，众人竭力相劝，她急了就说："我与徐大王有约，谅贼兵也不敢杀我。你们要逃就逃，反正我至死也不肯离开此地！"鸨母无法，只得将她留在家中，自顾逃命。

不到两个时辰，寇兵便蜂涌而至。他们披坚执锐，手握刀枪，大喊道："有个名叫王翠翘的女子在吗？"翠翘款款而出。兵士道："你休要惊骇，大王特令我等迎请你上山。"翠翘道："我与你大王素不相识，为何请我？"兵士道："你去了便知。"说罢，便用小轿将翠翘抬至山寨。

徐海一见，连忙作揖道："久闻芳名，恨不相识，今日得近芳泽，虽死无憾！"说毕，又将翠翘细细瞻顾了一番，果然生得娇艳风流、绰约多姿。徐海禁不住神摇意乱，心花怒放。急令手下人大摆酒宴，为翠翘接风洗尘。

席间，徐海豪兴大发，举巨杯连饮数口，大声笑道："想我徐海，昔日布衣，今朝为王，虽非裂土分茅，却也攻城拔地，威震四海。而今又得绝世佳人王翠翘，我此生更将何求?!"众将士皆齐声称贺，山呼千岁。翠翘从未见过如此激越雄壮的场面，兴奋得满脸通红。她强抑着内心的激动，举杯向徐海贺道："妾虽风尘贱妓，但久闻大王抗恶除暴，声威显赫，今特敬大王一杯，以表我的敬慕之意!"徐海闻言，欢喜非常，举起巨觞一饮而尽。

众将士欢声雷动，都纷纷离席跪拜，齐呼翠翘为"千岁夫人。"翠翘羞怯难当，手足无措。徐海哈哈大笑，道："你若不弃，从今天起就是我徐海的压寨夫人。"翠翘含羞不语。徐海又道："听说夫人擅长歌舞琵琶，今日盛会，何不弹唱一曲，为众将士侑酒助兴。"翠翘点头默许。

少顷，琵琶持至，翠翘于是舒开玉指，顿开歌喉，只听满室之内清音嘹亮，声调凄壮，有时如疏风骤雨，有时如鹤唳猿啼，有时如铁骑奔驰，有时如刀枪齐鸣。众将士多出身布衣，又兼久居荒山水寨，很少听到如此精妙动听的声乐，一时间人人称好，个个道妙，直喝得人仰马翻，方才罢宴。

徐海踉踉跄跄地扶着翠翘，共入兰房。此时翠翘也已醉意朦胧，她的脸上泛着潮红，犹如雨润桃花，烟笼芍药一般。徐海情不自禁地将她搂在怀中，在她的唇上

印下深深的一吻。翠翘长睫微闭，娇喘微微，软弱无力地倚在他的臂弯里。徐海猛地将她抱起，平放到床中。一股无法克制的欲念灼焚着他的胸膛，他迅速解开了她的衣襟。他的手像夏季炎热的风刮向她的前胸……她感到自己时而像飘浮在云端，起伏不定，醉乐陶陶，时而又像坠进无底的大海，在不断地下沉，下沉……她的身上浸满了汗水，但她的肉体和灵魂却体验到了一种无法言喻的舒惬和欢畅。她昏昏沉沉地睡去。

待徐海从军中巡视回来，翠翘也已梳妆完毕。她微移莲步，走上前来，秋波流慧，弱态生娇。徐海轻轻地拥着她，心中产生无限的爱怜。他在一个佳木葱茏、幽雅静僻的处所，特意为翠翘盖了一幢精美的别墅。每天从军中回来，便与翠翘剧饮狂歌，弹琴跳舞，两人情深意重，恩爱弥笃。有时军中机密大事，也与翠翘一同筹划；只要翠翘提出的策略，确有可行之处，徐海无不相从。譬如翠翘劝他不要放纵士兵，烧杀奸淫，滥害无辜，他就当即采纳施行。

再说江浙都督胡宗宪，因屡屡发兵征剿徐海不能取胜，于是就派华老人手持官府文书到徐海军中招降，条件是歼灭海寇麻叶、陈东，以便离散王植之党，将功赎罪。徐海一听勃然大怒，呼左右将华老人绑缚刑厅，欲行斩首。翠翘得知，忙婉劝徐海说："今日之事，生杀在你，但降与不降又与来使何干呢?"徐海闻言，亲自为华老人解开绳子，置酒相待，临行时还赠给华老人不

少银两。

华老人回来告诉胡宗宪说："贼兵现在士气正旺，军纪严明，声势浩大，不可轻易取胜；况且徐贼颇有韬略，深晓战术，骄横跋扈，不肯降顺，更不易对付；倘若再与……"胡宗先不耐烦地打断了他的话，满面阴郁地说："似你所言，难道就只能任贼嚣张了吗?""话不是这样说。"华老人道，"徐贼虽不可图，但徐贼宠爱的王夫人却似有归降之意。"

胡宗宪闻言，岂肯放过这个机会？于是急忙传令召集幕下众官，问道："我想派一个人去游说徐海，将他招安，你们当中有谁敢去?"话音刚落，只见罗龙文声而出，跪下道："中军官愿往。"宗宪大喜道："你与翠翘旧好，能去极妙，但也要善觑方便。我闻徐海勇而多智，善战而得军心，横行十载，未遇敌手。从前几番招降，非但不成，反被他杀了使者。我这一次派华老人去招降，也险遭毒手。现在华老人回来说徐海宠爱的王翠翘有归降之意，我想此一功只在王翠翘身上方可成。我这里现备黄金三千，白银五万，彩缎千匹，玉带二条，宝珠一斗，锦袍两套，你可带去劝诱翠翘，让她怂恿徐海归顺。倘若他们肯降，我保证请朝廷赐爵，让他夫妇富贵终身。"龙文听了，磕首领命而去。

来到山寨，早有巡逻军士喝道："何方奸细，敢到此处骚扰?"龙文道："我乃徐大王故交，特来拜见大王。"巡逻军士听了，忙去禀报徐海。徐海亲自出迎，

与龙文携手而进。并盛设酒宴，敬请龙文上座。

席间，徐海笑道："龙文兄不辞辛劳，远涉江湖，该不会是替胡宗宪来作说客的吧？"龙文爽然笑答："我此番不辞劳苦，不是为了胡宗宪，倒是为了让兄长做个忠臣！"徐海问："此话怎讲？"龙文正色道："那王植，已派儿子带着降书降表归顺了朝廷，您知道吗？"徐海愕然道："此事尚未确知。"龙文趁机劝道："兄长不乘此时解甲释兵，还待何时？若只顾负隅顽抗，惹怒天子，那时召六师共伐，就悔之晚矣！"

徐海闻言不悦，握杯沉思。龙文又借机献上礼单，说："胡大人久慕兄长侠义，愿与交好，今又特备薄礼，欲为您祝寿，请您笑纳！"徐海扫了一眼，略带笑意说："多谢胡总督厚意，兄长明教，只是招安一事关系甚大，略有差池，性命难保。还是与兄长先喝两杯，改日再议吧！"

说毕，将手一拍，只听两边声乐顿起，音韵悠扬，七、八个美女如彩蝶一般，翩翩飞出。她们身材袅娜，脚步轻盈，举手投足，优雅迷人，更兼美目流盼，情采飞扬。龙文本性豪爽，见此情景，不觉酒性大发，呼取大杯与徐海畅怀欢饮。

酒至半酣，徐海请翠翘出来拜见龙文。翠翘与龙文昔日曾深相契爱，她很欣赏龙文的风流洒脱，今日又听说龙文是来劝降徐海的，所以一听传呼，便马上走了出来。

龙文见了翠翘，慌忙离座拜揖，口呼“尊嫂”。翠翘也还了一礼。接着翠翘就一面举杯给龙文敬酒，一面口中笑道：“罗中军此番到来，有何见谕?”龙文遂把来意说了一遍，翠翘思忖半晌问徐海道：“大王打算怎么办?”徐海犹豫了一会说：“我宁为鸡口，不为牛后，还是不降的好。”“为什么?”翠翘问。

徐海说：“不降至少有三便，一降则必有五害。攻城掠地，无人拘束，这是一便；金银财物，随意可取，这是二便；胜则进，败则守，这是三便。降则必受天子诰命，失职遭罚，这是一害；武官向受文官驱使，略不遂意，就遭弹劾，这是二害；降必调往地方，受人辖制，这是三害；降则不能复拥重兵，兵权一去，只一力士即可擒捉，这是四害；江南一地，贪官污吏恨我入骨，若降，他们必定报复，这是五害。以五害换三便，所以我不降是势所必然的。”

“大王所虑也是。”翠翘说，“但依贱妾看来，也并非像你所说的那么严重。你接受天挪招安，而不实任其官职，如何问罪？你空有其职，不受驱使，如何弹劾?你虽为朝臣，不离险要之地，力士何能捉你？你名虽顺附，实则拥兵不动，束甲以待，如何报复？要让我说，归降不仅无害，而且大为有利。”

“利在何处?”徐海心有所动，急忙追问。

“人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做盗贼的，但打家劫舍怎能作为终生的职业呢？况且我和大王的祖辈，皆受天

子承平之福。现在我等摧残天子疆场，屠杀天子生民，掠夺天子财帛，致使天子忧心惶惶，食不下咽。再说江南一地，屡遭兵祸，生灵涂炭，民不聊生，你我就是不为天子考虑，也该为百姓着想啊！如果一旦龙颜震怒，集结重兵来攻，那么大王又能保必胜吗？俗话说，识时务者为俊杰。我们不如乘此兵精威盛之日接受招安，一方面既可以为国立功，另一方面也可得高官厚禄，富贵终身。”

徐海听了不觉点头称是，决定接受朝廷招安。龙文惊喜过望，翻身向翠翘跪拜道：“尊嫂能以君国为重，以生民为念，劝得明山兄归顺，真乃莫大之功！来日定当禀报天子，旌奖尊嫂。”翠翘含笑不语，转身入房。

龙文又趁热打铁劝徐海定计捉拿麻叶、陈东。徐海依允，当即就派了几十水兵带着厚礼去请麻、陈二将前来赴宴。二将自然深信不疑，欣欣然来到徐府，刚一进门，即被两边埋伏的刀斧手冲上前来捆翻在地。

于是徐海就偕同龙文一起，押着麻叶、陈东前往总督府归降，随行兵将约有数百，其他数万人马皆按兵不动。

到了都督府门前，随行人员都被阻挡在外，只有徐海一人随龙文入厅参见。当时，堂上坐的有江浙提督赵文华、浙江巡抚阮鹗和总督胡宗宪。徐海匍匐在阶前叩首请罪，胡宗宪大喜，亲自走下阶来搀扶徐海，并拍着他的肩说：“圣上已特赦你无罪，并念你捉贼有功，御

封你为镇海总兵，你以后可千万不能再造反了。”徐海又连忙跪地谢恩。胡宗宪赏了他许多金银财物，让他暂回水寨，犒赏士兵。

徐海志得意满的走出院门，正欲传令手下兵丁打道回府，忽见许多披坚执锐的将士从周围涌将上来。徐海顿知大事不好，他拔出宝剑，奋力向外冲杀，虽然砍杀数人，但终因寡不敌众，身中数箭，倒在血泊之中。可怜徐海一生胆略过人，英武盖世，却误中奸计，惨死在刀枪之下。这也是翠翘好心之过。

徐海一死，胡宗宪立即下令，命总兵俞大猷率师征剿徐海军营。此时正逢东南风大作，官军效仿诸葛亮火烧赤壁，采用火攻。几十万官军，驾着大船，乘着狂风巨火，摇旗击鼓，杀气腾腾，直冲徐海军营。徐海手下将士都卷甲束戈，准备接受招安，何曾有半点防备？更何况群龙无首，指挥不力，一时间竟被官军冲得溃不成军，烧杀溺死者不下数万，余者皆四散奔逃。王翠翘与几百名女眷也被生擒活捉。

俞大猷于是打得胜鼓，高唱凯歌，回府表功。胡宗宪召来翠翘夸奖道：“你为国立了大功，有何要求，尽管说来，我一定满足你的要求！”翠翘忍泪含悲道：“徐海也是一位豪杰！只是因为相信大人的招抚之言，才兵败身亡的。希望大人能怜他尚有一片归国之诚，就赐一抔浮土，掩埋他的骨骸吧！那样我也就满足了。”

宗宪派人草草葬了徐海。接着使传令在辕门盛设酒

宴，论功行赏。

酒至半酣，胡宗宪命翠翘弹琵琶，唱吴歌，以助筵中之乐。翠翘含泪提琴，独坐一隅，手拨琵琶，幽幽泣泣地弹唱起来。其琴声凄惋缠绵，愀愀唧唧，歌声则哀怨悲凉，如泣如诉，满堂之人听了黯然神伤，停杯沉吟。

宗宪听罢，颇为不快，道："你弹唱的是什么曲子，让人听了如此凄惨？"翠翘饮泣道："这是我作的'薄命怨'。"宗宪道："眼底兴亡，本是不可逆料的。但凭你的才艺美貌，难道就没有一个贵人爱你吗？你又何必对死去的徐贼恋恋不忘呢？"翠翘低下头不语，唯有伤心流泪而已。

这时宗宪已酒酣心动，他见翠翘犹如带雨蔷薇、滴露桃花一样娇媚可爱，忍不住一把将她揽到胸前，一边为她拭泪，一边安慰道："你不要这么悲伤了，我将与你白头偕老，你看怎么样？"说着取过酒杯，用手指蘸着酒弹向翠翘的脸靥，戏笑道："这是我赐你的恩情雨露，你难道还不肯为我笑一笑？"翠翘凝眸忍怒，半晌才说："我是亡命犯妇，怎配侍奉上台？"宗宪哈哈大笑，一下子将她搂在怀中。手下众官，见他酒醉失仪，皆暗笑着纷纷退席。

翠翘苦苦挣扎，想要脱身。怎奈宗宪淫心大发，将她生拖硬拽进了房内。他的双眼喷射着欲火，脸上挂满淫笑，饿鹰搏兔般将翠翘强按在床。"嘶"地一声，撕

破翠翘的外衫，洁白娇嫩的肌肤裸露了出来……一缕缕满含耻辱、仇恨的泪水，顺着翠翘的脸缓缓流下，她紧闭双眼，咬牙忍受着这野蛮的蹂躏。她太柔弱无助了，面对如此狡诈、凶狠、强大的仇敌，她又能做什么呢？

时光在悄悄流逝，满足了兽欲的胡宗宪在晨钟里醒来。他回想起昨夜发生的一切，感到愧悔莫及，暗想："我身为总督，这事如若传了出去，岂不是有辱我的名声，妨碍我的官箴？况且我已当众许愿，说娶她，这如何是好？不如杀了她吧。"可他转念一想："不行，这次招抚成功，皆因此妇，士民皆知。若功高而被杀，又怎能服天下万人之心？"想来想去，最后想出一个两全其美的主意：将她赏给手下将官。既可慰下属之心，又可使自己免遭非议。

于是，他便将翠翘召至面前问道："你灭贼有功，现在把你配给一永顺军酋，你可愿意？"翠翘哭道："贱妾命薄，嫁给徐海，为了国家大事，劝降他反使他被杀，我心中很是伤悲。现在你如果不赦我，就把我杀了；如果赐我不死，就请你开恩，让我返回故土吧！"宗宪说："将你配给军酋，有何对不起你？总比你作贼人之妻强百倍吧？"于是不由分说将翠翘赐给了永顺军酋。

翠翘身不由己，只得含泪跟着军酋，登船出发。船过钱塘江时，适逢江潮兴起，狂风大作，波浪汹涌，涛声如雷。翠翘奔至船首，放声哭号道："明山待我那么

亲厚啊，可我却误了他的性命，使他惨遭不幸！现在又把我赐给军酋，我还有什么面目活在世上呢？我只能以一死向明山谢罪了”说罢飞身跃入江中。军酋急欲救时，狂涛早已将翠翘卷得无影无踪。

翠翘就这样死了，听到这件事的人无不悲叹流涕。她死后不久，严嵩父子也垮台了，而依附巴结严嵩的胡宗宪和劝降徐海的罗龙文亦皆被皇帝处死。

（［清］张潮《虞初新志》卷八录《王翠翘传》）

二十六、斥群奸巾帼女杰永流芳

明朝末年，南京秦淮河两岸的烟花柳巷中，有一位出类拔萃的义妓，姓李，名香，字香君。

她的母亲，姓李，名贞丽，表字淡如，是秦淮河有名的烟花奇女，很有侠风义骨。她曾经和人赌博，一夜就输掉了上千两银子，可是她却一笑置之。淡如所结交的，都是当时社会上一些正直刚烈、富有正义感和民族气节的豪杰志士。她尤其与复社的核心人物、江苏宜兴的陈贞慧亲密友善。

李香君是淡如的养女，年少时，就俊爽洒脱、开朗豪放，有一股令人敬叹的侠义之气和慧眼卓识。她能凭借自己的才识和直觉，鉴别出士大夫的好坏、优劣，所以她曾一度博得复社领导人张溥和几社创建人夏允彝的交口称誉。

香君十三岁的时候，跟从著名的昆曲家周如松学唱汤显祖的四传奇，即《紫钗记》、《还魂记》、《南柯记》、《邯郸记》。她不仅唱得声情并茂、音韵悠扬、余味隽永，而且无不合乎节奏韵律。但她最拿手的，还是高则诚的《琵琶记》。只是她从来不肯轻易唱给人听，除非是情意相投、志趣迎合的知己，她才肯一展绝唱。

当时，河南商丘名士侯方域（字朝宗，号雪苑）到南京来，和李香君相识了。他是复社中很有声望的成员，与陈贞慧、吴应箕关系十分融洽。他不仅长得风流貌美、倜傥不群，而且文才高妙，诗词出众，所以相识不久，就深得李香君的青睐和器重。侯方域也十分迷恋李香君的丰姿雅韵、丽容慧质。两人情投意合，恩爱缠绵，如同一对新婚夫妻。

香君常唱传奇给侯方域听，侯方域也常常为她作诗填词。

一日，一个姓王的武将来请侯方域去荡舟游湖，侯方域与他素昧平生，本不愿前往，无奈盛情难却。到了画舫，只见酒宴丰盛，歌舞管弦无不齐备，还有名妓在一旁侑酒。王将军与他敬酒谈天，殷勤有加。侯方域开始还觉得不大自在，后来觉得他颇有些慷慨豪爽，也就乐意与他交往。

谁知从这以后，他时常载酒雇船邀侯生同游，而且还托侯方域送给李香君许多绸帛、珍珠、耳环之类的东西。香君感到困惑不解，就对侯说："王将军贫困落泊，

以前很少和人交往，你为什么不问问他请你的缘故？”

一次聚宴，侯方域就问起缘由，王将军起初不肯说，经不住再三逼问，才屏退左右，悄悄地附在侯的耳朵边说：“这都是阮大铖的意思。”侯方域吃惊地说：“怎么会是他？他因为奉承巴结魏阉，残害忠臣义士，丧尽廉耻，我早已与他断绝了来往，怎么又要你来求我？”

王将军惋叹道：“说起来也真够冤枉他的，他本来与赵南星交往甚密，同属东林一派，后来结交权阉，也是为了救护东林党人。不料魏党一败，他不仅被削职为民，而且还屡受东林党人的殴辱攻击，这不是同室操戈吗？他的故交虽然很多，却无人肯为他分辩。所以，他时常抚膺长叹，对天大哭，说道：‘同类相残，令人伤心欲绝，只除了河南侯君，无人能够救我呀！’因此，他特央求我为他通达情意，希望你能帮他解除困厄。”

侯生听了，若有所思地点头说道：“原来如此！既然他情意恳切，肯悔过来归，就算他真是魏党，也不是罪不容赦。等来日我见了贞慧、应箕，一定为他分辩！”王将军慌忙躬身拜谢，殷勤劝酒，两人尽欢而散。

晚上，李香君询问侯方域，侯便把王将军的话以及自己的想法，细细地向她说了一遍。谁知把个香君气得粉面通红，杏眼圆睁，怒气冲冲地斥道：“那阮大铖是个什么东西？分明是趋附权奸、廉耻丧尽的奸贼！就连妇人孩童提起他都恨得咬牙切齿。你倒好，反想着去救

他。我年少时就认识了陈贞慧，他高风亮节，很有骨气；至于吴应箕，我也早就听人说是个铮铮铁骨的豪杰，他们之所以与你交情甚密，是因为你也与他们一样有气节，竭力反对阉党。没想到你现在竟要救护迫害忠臣义士的奸贼，这不是不分奸贤，丧名失节吗？你要把自己放在什么样的位置上呢？我只怕到那时你身受群贤攻击，自取其辱，自救不暇！你还想着救别人呢。再说，就凭你的家世名望，你也不该为阮贼效力呀！你自夸读书万卷，可没想到见识竟不如我一个平庸卑贱的女子，真让我失望啊！”说罢，她转身进屋，扑倒在床上。

一席话说得侯方域羞愧难当，后悔不迭。他细思香君的话，句句在理。便硬着头皮、满面微笑蹭到香君跟前，哀求道：“姐姐所见，甚是高明！小生是糊涂油迷了心，差点误入歧途，幸得姐姐及时指点迷津，小生感邀不尽！求姐姐饶了我吧，我再也不会犯这样愚蠢的错误了。”香君似乎根本没听见，她脸合着被子，像是睡着了。侯方域使出绝招，去掏她的腋窝，她才笑着松开了手。他趁势将她扳了过来，仔细一看，只风她眼圈红红的，眼角还挂着晶莹的泪花。他满怀爱怜地去吻她，却被她伸手拧住了脸腭，嗔怪道：“你这个银样蜡枪头，叫我哪只眼能看得上你？”

侯方域见她怒气已消，俏脸生媚，星眼含娇，不由地情焰陡增。他紧紧地按着她，疯狂地吻她、揉她，弄得香君喘着气笑呼：“狂生休得无礼！当心我要生气

了。”侯方域哪里管她，索性解开了她的衣衫。两人尽情地疯了好一会，才相拥相偎地平静下来。侯方域笑问香君道：“小生尚有一个难题，想求姐姐献策。倘若那个王将军到约定的时间来找我，我可怎么办呢”？香君用手指点着他的额头笑道：“真是个大笨蛋！你难道不会装醉或者装病？”此计一出令侯方域连声称妙。

约定的时候到了，侯方域果然装醉不出。再来，又推病不见，王将军只得怏怏而返。不久，香君又派人将所赠礼物原封不动地退了回去，以示此路不通，此后王将军再也没来找过侯方域。

这以后，侯方域参加乡试落榜，又因得罪了阮大铖，受到阮的构陷，不得已，准备外逃避难。李香君在秦淮河与清溪合流处的桃叶渡置酒为侯方域饯行。席间，她忍悲含泪为侯方域演唱了《琵琶记》，并且满含着希望，深情地嘱咐侯方域说：“你的才名文藻，比起蔡中郎一点也不逊色。但是，蔡中郎学问虽好却不能弥补他品行的缺点。现在，《琵琶记》上说他忠孝双全，当然是虚妄的。有谁不知他忘情负义并且趋附董卓呢？你向来豪放不羁，正气凛然，眼下虽然失意，但这算不了什么。你此番一走，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与你相聚了，我只希望你能始终自爱自重，千万不要忘了我为你唱的琵琶词啊！我从此再也不会唱它了。”说着，泪水便顺着她的脸颊流了下来。侯方域心中涌泛着无限的爱意，温柔地帮她拭去脸上的泪花，但泪水很快又溢出

了她的眼帘。

侯方域去后，淮阳巡抚田仰看中了李香君，他派人送来了三百两银子，邀请李香君到他府中与他相会。李香君鄙视他是权奸马士英的亲信，坚决不肯赴会。田仰恼羞成怒，派手下兵士以武力挟持她，她就一头撞在了墙上。顿时，殷红的鲜血顺着她的脸颊流了下来，染红了她洁白的裙衫。她带着血泪，指着那班强徒怒斥道："田仰和阮大铖都是一丘之貉，没有什么不同！我若要贪那三百两银子去见他，不仅辱没了我自己的品行，而且也对不起侯公子啊！"士兵们见她如此刚烈不屈，都感到震惊不已，跑回去告诉田仰。田仰虽然恼恨难消，但也无可奈何。

（［清］侯方域《李姬传》）

十七、柳如是劝夫全大节

明朝末年，浙江一带出现了一名烟花奇女，姓柳，名隐，后改名为是，表字如是。

柳如是长得娇小玲珑，风流俏丽，衣装打扮，干净利落。她性情机敏，慧心多识，胆略才智超群拔俗。

起初，她脱籍嫁给云间郡的一个孝廉为妾。孝廉擅长定诗作文章，并且精工书法。平时，常常教她作诗写字。如是情态婉媚绝伦，性格倜傥不群，喜爱逐奇猎异，行为尤其奔放不羁。孝廉本是个遵孔守礼的道德君

子，他不能容忍如是的所作所为，就休弃了她。

如是乐得身无牵挂，逍遥自在。她只身一人到吴越间游山玩水，领略河山风光，并且作了不少诗词。她的诗词，清新洒脱，格调高绝，犹如其人。嘉兴郡的名士朱治恫向当时的风流舵主、文坛宿将钱谦益盛赞如是的才情品貌，谦益内心非常倾慕，一直想找个机会见见她。

崇祯庚辰年冬天，柳如是慕钱谦益的大名，雇舟亲自去拜访他。她头裹红巾，脚穿弓靴，身着男子青衫，显得娇俏伶俐，机警干练；加上她言谈蕴藉风流，举止洒落无羁，有一种逸群脱俗的风韵，所以钱谦益大为惊叹赞赏。他说："当今天下，风流佳丽，只有王修微、杨宛叔，才能与您鼎足而立，而您又兼具国士、名姝之风，实在是天下罕见的奇女子呀！"如是受到如此推赏，心中颇为得意，脸上泛彩流光。她对钱谦益儒雅、睿智、潇洒、成熟的男性风范，亦十分钦慕。两人志趣相投，情意相合，颇有相见恨晚之感。

钱谦益让她住在半墅堂，整天招集一些文人雅士在堂中聚宴，互相以诗词酬唱。如是善唱吴地民歌，声音清亮激越，荡人肺腑；惯跳越地舞蹈，舞姿婀娜翩跹，犹如云间白鹤；至于琴瑟琵琶，更是她的拿手好戏。谦益与一班名贤，都被她的风采神韵迷得丢魂失魄。

谦益自遇到她以后，日夜与她缠绵缱绻，到了"暮春三月，江南草长，群莺乱飞，杂树生花"的时节，他

们又集结一批名流，泛游西子湖，一边欣赏美丽如画的湖光山色，一边歌舞饮宴，作诗填词。并集众人诗作，刻了一本《东山酬唱集》，在当时，被天下人传为风流佳话。

游完西湖，如是便和钱谦益暂时分别，相约过一段时间再会。可是到了约定的时间，如是并没有如期到来，令谦益等得心烦意乱，几次专程派人去请，她才姗姗而来。

辛巳年六月初七，柳如是正式嫁给了钱谦益，这一年她芳龄二十四岁。谦益赋前七夕诗，作为留念，并邀请诸词人酬和。他在半墅堂后面盖了一座精巧别致的绣楼，取名叫绛云楼，和如是住在里面。

这座楼，玲珑古雅，四面雕栏画板，或山水人物，或岁寒三友，或花卉虫鱼，各种花样，都是名手雕镂，五彩镶金嵌宝的。两旁木阁内盛放着古金石文字、宋版书数万卷，还有秦汉时的宝鼎祭器、诸般玉璧，唐宋元以来的书法名画，官州、定州、宣城的磁器，端溪的砚，灵璧的大理石等等；此外，还有文琴武剑壁上悬，名花、盆景桌上摆，至于梳妆漱具，更是精美绝伦。

如是每天在楼中或临摹名家法帖，或描绘青山秀水，或考订古书错讹，或临窗调琴理筝、品茗下棋，间杂着与钱谦益调情戏谑、温存缠绵。这种闲雅快适的生活，很有点像李清照和赵明诚在山东青州居住时那般，别有一种令人钦羡的幽风逸韵。而且，如是很会控制、

驾驭丈夫，谦益非常宠爱她、娇纵她，也非常敬畏她。

乙酉年（1645年）5月，清兵南下，对江南沿海一带进行大肆屠杀和疯狂掠夺。清兵所过之处，十室九空，白骨遍野。南明王朝在腥风血雨之中土崩瓦解，一些官僚士大夫贪生怕死，纷纷降清变节。柳如是忧愤填胸，深恨自己是一名女流，不能为抗清复国效力。她力劝钱谦益保全忠义节操，为国捐躯。但是，钱谦益不听忠告，居然接受了清政府的招降，做了叛国逆臣。

如是感到羞耻难当，她当着钱谦益的面，奋不顾身地冲向楼台，想跳进池水一死了之，幸亏奴婢们死死抱住不放，她才没能如愿。她扶住绛云楼栏杆呜呜痛哭，叱责钱谦益没有骨气，丧失民族气节。当时，常州明经（官名）沈明伦亦在场亲眼目睹，自觉羞惭不已。

这一年秋天，钱谦益北上入京接受清政府的封赐，柳如是至死不愿随他前往。后来钱谦益终因内心愧悔不安，不久就借口有病，辞官归隐。

丁亥年（1647年）三月，清政府见钱谦益久归不至，就下令缉捕他。谦益不得已离家出逃避难，柳如是携带着一个包袱，跟着他在刀光剑影中四处奔波，无微不至地体贴、照顾他。虽然受尽了磨难，但内心却非常快慰，因为丈夫毕竟迷途知返，没有做满清王朝的奴才走狗。

等到危险解除之后，钱谦益和御史苏子瞻，都作诗赞美如是的品行气节，夸她义薄云天。

从这以后，钱谦益和柳如是又在绛云楼开始了他们淡泊宁静的诗书生活。谦益选辑了列朝诗歌，如是则专门挑选了一批闺秀诗歌勘定成册。两人相敬如宾，生活颇为畅心如意。

三年后的一个冬天，绛云楼不慎失火，烈焰滚滚，蔓廷到半璧堂，谦益费尽毕生心血搜集的图书、古玩、玉器等，都毁于一炬。这给他带来了沉重的精神打击。他时常眷念往昔优游山水、饮宴酬唱的生活，临窗叹惜，迎风洒泪，精神抑郁不振。如是却不愿察言观色，奉迎投合他的心意，而且动辄管束他。这样时间一久，两人便在精神上产生了隔阂，彼此之间，再也不像以前那样亲密融洽了。

如是逐渐对生活失去了热情和信心。她有一个女儿，女儿一结婚，她便心无牵挂，削发做了尼姑。谦益意犹不舍，但又说服不了她，于是就赋诗相赠，云：

一剪金刀绣佛前，裹将红泪洒诸天。
三条裁制莲花服，数亩诛锄稷铚田。
朝日装疢钐眉正妩，高楼点黛额犹鲜。
横陈嚼蜡君能晓，已过三冬枯木禅。
鹦鹉疏窗昼语长，又教双燕画雕梁。
雨交沣浦何曾湿，风认巫山别有香。
初著染衣身体涩，乍抛绸发顶门凉。
萦烟飞絮三眠柳，扬尽春来未断肠。

第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钱谦益病逝。他的族孙钱曾等人乘机向柳如是索要家财，并要挟如是。如是本来就心如死灰，了无生趣，受此折腾，索性自缢而死。谦益的儿子和女婿为她讼冤，同县的士大夫们聚财为她办理了后事，如是才得以死有其所。

（［清］顾苓《河东君传》）

中国禁史

第五部

媒妁文化史

时代文艺出版社

禁因精要

媒婆也称为红娘、媒妁。做媒者，本为一种高尚之事，但是封建统治者却从做媒上打起了种种主意。刘邦在关键时刻自己做媒将女儿嫁给项伯，使自己从“鸿门宴”上安然脱身。封建皇帝野外寻芳时，最喜欢那种看见媒人便“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的女子。封建统治者这些心里动机只能自己知道。至于将做媒作为拉皮条职业，其职业功夫更不能让外人知道。

目　录

第一章　媒妁的起源 …… (1787)

一、媒妁的涵义 …… (1788)

二、媒妁的类型和称谓 …… (1789)

三、媒妁的起源 …… (1806)

第二章　媒妁的衍变发展 …… (1823)

一、媒妁衍变发展的动因 …… (1824)

二、媒妁衍变发展的状况 …… (1845)

第三章　媒神崇拜的起源 …… (1867)

一、高禖崇拜 …… (1868)

二、媒神女娲 …… (1885)

三、媒神月老 …… (1888)

四、媒神和合二仙 …… (1892)

五、媒神月光菩萨 …… (1896)

第四章　历史上的官媒制度 …… (1901)

一、官媒的异称 …… (1902)

二、官媒的职责 …… (1905)

三、《红楼梦》中的官媒婆 …… (1910)

第五章　五花八门的媒妁 …… (1915)

一、为媒的各色人等 …… (1916)

二、媒妁的扩大延伸 …… (1929)

三、鬼媒人 …… (1961)

第六章　“媒妁”与“六礼” …… (1967)

一、“六礼”的涵义 …… (1968)

二、执行“六礼”的媒妁 …… (1969)

三、少数民族“六礼”中的媒妁 …… (1978)

第七章　文学作品中的媒妁 …… (1987)

一、民间文学作品中的媒妁 …… (1988)

二、文人诗歌中的媒妁 …… (1991)

三、通俗叙事作品中的媒妁 …… (1995)

第八章　媒妁的功与过 …… (2015)

一、媒妁由贵而贱 …… (2016)

二、媒妁的真实面目 …… (2023)

三、媒妁的现状和未来 …… (2030)

第一章　媒妁的起源

本章导读

三姑六婆包括媒婆，媒婆原来的含义究竟怎样，媒妁的类型及称谓是什么？他是因何产生的？在这里将为你打开历史之门。

○媒妁的涵义
○媒妁的类型和称谓
○媒妁的起源

一、媒妁的涵义

媒妁，《辞源》释为“婚姻介绍人”。民间俗称媒人或媒婆。一般认为男为媒，女为妁。

《说文解字》上说：“媒，谋也。谋合二姓者也。”“妁，酌也。斟酌二姓者也”。段玉裁注曰：“虑难曰媒。《周礼·媒氏》注曰：‘媒之言谋也，谋合异类使和（合）成者。’”“斟者，酌也。酌者，盛酒行觞也。斟酌二姓者，如挹彼注兹，欲调适也”。在许氏、段氏看来，媒妁就是谋合、调适两个不同姓氏家族联姻的中介人。

国内出版的一部较早的民俗学工具书是这样描述“媒妁”的：

> 撮合男女成婚的人，多为老年妇女充当。有单媒、双媒之别。双媒者，与男家较密者为男媒，与女家较密者为女媒。旧时之媒人多知识浅薄，不负责任，也有以说媒为名骗取钱财者。常受人鄙视。

在中国婚姻发展史中，几乎具有扛鼎作用的媒妁，这种解释未免显得过于单薄。尤其是后面对媒妁的评价，和许多工具书一样，是对媒妁的一个很大误解。纵观整个中国历史，我们发现这一误解又是非常之深的。

周代建立起来的礼制社会，使得媒妁一登上历史舞

台即取得了很高的社会地位（周天子曾专门设置过媒官）。担负“合二姓之好”职能的媒妁，成了衡量婚姻是否合乎礼法的一一个重要尺度。婚姻中有媒妁，合礼合法，否则即违背伦理道德，视为大逆不道。所以，先秦时的媒妁非常受人尊敬，是一种神圣的社会角色，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并非是不负责任地骗取钱财。

秦汉以降，礼崩乐坏，官媒衰落，私媒发展，媒妁的神圣性受到冲击，其弊害初露端倪，社会地位滑坡。直到唐朝之前，媒妁作为民间婚姻保证人的角色功能增强了，而声誉可谓尊重与诋毁参半。

唐宋元明清时期，随着封建城市经济的发展，市民阶层的不断增加，媒妁的商品性和腐朽性更为突出。尽管这段时间出现了不少为人称道的良媒，但积重难返，其整体社会声誉江河日下，人们对媒妁投来鄙夷的眼光。封建文人甚至把媒妁列入诲淫诲盗的社会渣滓。“三姑六婆（其中包括媒婆），淫盗之媒”。

我们可以这样来描述媒妁，即：媒妁是说合男女成婚配的中介人。男为媒，女为妁。先秦的媒妁社会地位高、社会声望好，很受尊重，唐宋以后媒妁社会地位衰退，颇受鄙视。

二、媒妁的类型和称谓

根据媒妁在说合婚姻过程中的角色特征，可将媒妁分成官媒、专职媒妁、兼职媒妁三种类型。

官媒，是指中央或地方政府任命的管理婚配的人。官媒可以有一定官职，他们职权范围广，责任重大。如周代的“媒氏”；也可以是一般的衙役，没有多大实权，如明清时的“官媒婆”。

专职媒妁，指在民间专以说媒取得报酬以维持生计的人。多由没有固定营生的老年妇女充任，这是媒妁职业化最典型的代表，出现在唐宋以后。

兼职媒妁，指在民间有一定职业和收入而间或从事说媒的人。这一类型的媒妁包罗万象、五花八门，三百六十行几乎都有担当媒妁角色的可能。他们要么受人之托，不得已而为之；要么出于成人之美的考虑，心甘情愿为人作嫁衣。

当然，媒妁的分类不会只有一个标准，诸如性别、为媒的目的等也可分出很多类型，限于篇幅，此不赘述。

媒妁从产生到发展，在每个历史阶段都表现出了自己独特的名称，出现了名目繁多的称谓。“粗算一下，媒妁的各种称谓不下二十来种，其中有些属于中性词，有些则明显带有褒义或贬义”。实际上媒妁的称谓远非二十种可以囊括。

清人梁章钜《称谓录》卷二十八“媒”条之下，共列举了二十四种称谓。结合《辞海》、《辞源》、《中国风俗辞典》、《中国民俗辞典》等工具书，媒妁的称谓有近五十种之多。

它们分别是：媒、媒妁、媒人、妁、行媒、掌媒、媒婆、媒妈、媒妪、媒媪、媒姥、媒氏、媒互人、媒官、官媒婆（头）、伐柯人、冰斧、冰人、冰山人、大冰、神媒、月老（月下老、月下老人）、蹇修、媒聘、媒伯、媒证、红娘、挫角媒人、氤氲大使、牙婆、牙嫂、牙媪、保山、保亲、保山婆、落花媒人、花博士、撮合山、牵头（撺头）、皮条、拉皮条、马泊六、红媒、大红媒等等。

根据这些称谓的不同特点，我们可将其归纳为如下几大类型：

（一）媒妁的传统称谓

传统称谓是指在历史上出现较早，从古代到近现代都有一定影响的称谓。这类称谓主要有媒、媒妁、妁、媒人、良媒、行媒、媒证等。

“媒”最早见于《诗经·氓》。《楚辞·湘君》中亦说：“心不同兮媒劳，恩不甚兮轻绝。”“媒人”最早见于汉代乐府叙事诗《孔雀东南飞》，后作为了一个泛称。“媒妁”一词最早见于《孟子》，《淮南子·缪称训》：“媒妁誉人，而莫之德出。”“媒妁”是一个最正统最规范的称谓，主要用于书面语体中。“妁”起自于许慎《说文解字》。“良谋”指媒妁群体中品行端正者。“行媒”，《礼记·曲礼》、《离骚》中均有记载。陈澔注《礼记》云：“行媒，谓媒氏之往来。”强调其奔波于男女两家之态。

这里要特别一提的是“媒证”。媒证含有媒人与证婚人的双重身份，但究其实质，媒证在婚姻中主要起着合法婚姻保证人的作用。所以，从根本上讲，媒证也就是媒妁。

元代杂剧《符金锭》中汴京府尹符彦卿家有个御赐花园。剧中写到阳春三月，皇帝带王公大臣前去赏花。在园中，赵匡义遇府尹之女符金锭，两人对诗交流，甚是投机。当赵匡义得知金锭尚未许配，就说：“小娘子，小生愿为媒证，许聘他人，可不好那?”此处媒证，显然指媒妁。

元曲作家武汉臣在《生金阁》中写道：“我大茶小礼，三媒陆证，亲自娶了个夫人。”《西游记》十九回写到孙悟空降伏子猪八戒，责备他说：“你强占人家女子，又没个三媒陆证，又无些茶红酒礼，该问个真犯斩罪哩!”《红楼梦》六十八回写凤姐得知贾琏在外娶了尤二姐，即用计将尤二姐骗入大观园，欺辱折磨，并怂恿尤二姐原聘婆家去衙门告尤家。凤姐借机大闹宁国府，照尤氏脸上啐道：“你尤家的丫头没人要了，偷着只往贾家送！……你就愿意给，也要三媒陆证，大家说明，成个体统才是。”

有时“三媒陆证”又作“三媒六聘”，三、六在这里都是虚指。聘，古代婚姻中的订婚、迎娶都叫聘，后来也专指聘礼。它的意思是说，一桩婚姻的成功要经过多个媒人传言、多道联姻才成，不能小觑。《红楼梦》

四十六回写贾赦看上贾母房里的丫头鸳鸯，要讨去作妾，怨鸯不从，气愤地对平儿说："别说大老爷要我做小老婆，就是太太这会子死了，他三媒六聘的娶我去作大老婆，我也不能去。"

这类称谓，除了媒证（三媒六证）表示婚姻合礼教、成体统的庄重色彩外，其他称谓多为中性词。

（二）以神话传说中的人物称媒妁

在些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在其神奇的经历中，曾为人类的婚姻进步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所以后人把其当做媒神崇拜，并用其称谓媒妁，如被奉为"高禖"的女娲、伏羲，还在蹇修、月下老人等。这里重点介绍一下蹇修。

蹇修，又作赛修，是古代一位很善于作媒的神人。最早文献见于屈原抒情长诗《离骚》：

> 吾令丰隆乘云兮，求宓妃之所在；解佩缤以结言兮，吾令蹇修以为理。

"理，媒也"。王逸章句："蹇修，伏羲之臣也。理，分理也，述礼意也。……使古贤蹇修而为媒理也。"屈原以求神女宓妃托蹇修为媒表达自己对理想的追求。屈原的追求虽然失败了，但以蹇修称媒妁却与他的诗文被留传了下来。

晋郭璞《游仙诗》有“蹇修时不存，要之将谁使”的诗句。《聊斋·辛十四娘》写了一个名叫冯生的青年偶遇狐女辛十四娘，对她一见钟情，并在自称为冯生姑奶奶的老妇帮助下，得以与她幽会。那老妇亦为鬼狐所变，但冯生仍记念其撮合之恩，“不忘蹇修，翌日往祭其墓”。

以神话传说中的人物称谓媒妁，带有明显的褒义色彩，尤其以“蹇修”作为媒人代称，比一般的媒人称谓要文绉绉得多。

（三）以官媒称谓媒妁

官媒历来有媒氏、媒互人、媒聘、官媒婆、氤氲大使等不同叫法。虽然这些称谓各有特定的历史内涵，但随着时代变迁，它们也成了媒妁的一般称谓。如《仪礼》中有：“将欲与彼合婚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李商隐《上韩郎中》：“启为蹇修，为媒氏，无不嫁之娉婷。”其中的“媒氏”均指一般媒妁。官媒的其他称谓将在“中国历史上的官媒制度”一章中作介绍，这里主要介绍媒聘与氤氲大使。

媒聘，亦叫媒娉。语出《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 光武中兴，锡光为交阯，任廷守九真，于是教其耕稼，制为冠履，初设媒娉，始知婚

娶。建立学校，导之礼义。

交阯、九真为古代南方开化较晚的两个地区，那里的婚姻形式到汉代仍处在杂婚阶段。“其俗男女同川而浴”，“娶妻美，则让其足”。光武帝刘秀统治那里以后，那里才开始走向文明。其中设置官媒——“媒娉”，施行聘取式婚姻是进行礼义教化的主要内容之一。“娉（聘）”指下聘礼、订婚等礼仪，要求当地百姓不能再按原来那种自由婚式进行婚配，而应遵循一定礼节来完婚。

至南北朝，“媒娉”演变成指一般媒人了。《北史·高允传》中说：“古之婚者，皆采德义之门，妙洁贞娴之女。先之以媒娉，继之以礼物。”这里的“媒娉”就指一般媒人了，没有丝毫的官媒含义。

氤氲大使，不是现实中的媒官，而是人们想象中的媒人首领，有点神话色彩，类似月老。最早见于宋代文献：

> 朱起，家居伯氏虞部，有女妓宠宠，艳秀明慧。起甚留意，而种种阻碍。一日，恍惚至郊外，逢青巾担笻杖药篮者，熟视起，曰：“郎君有急，直言，吾能济。”起以宠事诉青巾。青巾笑曰：“世人阴阳之契，有缱绻司总统，其长官号氤氲大使。诸夙缘冥数当合者，须鸳鸯牒下乃成。虽伉俪之正，婢妾之微，卖

笑之略，偷期之秘，仙凡交会，华戎配接，率由一道焉。”

临走，青巾道长答应把朱起的单相思告诉氤氲大使，并赠送坤灵扇一把，说：“你去探望宠宠时，只要以扇遮面，人家就看不见你了。自此以后，你们七日可得一见，十五年而止。”朱起回去后，试用道长教他的方法，果然灵验，从此和宠宠相会，来去无阻。十五年后，宠宠因病离世。

《清异录》这个故事流传开以后，“氤氲大使”即成了媒人的代称。月老系定的“婚姻结”是不容人更改的，氤氲大使似乎比月老更近人情些，他还容人说情，显得更富有同情心。

（四）民间对媒妁的称谓

这类称谓主要指民间对媒妁的常用称呼，主要有媒婆、媒妪（姥）、媪、牙婆（嫂、媪）等，多为贬义；褒义的有红媒、大红媒等；也有中性词，如指男性媒妁的媒伯。

媒婆是民间最通俗的媒妁称呼之一。《训蒙学会》中说：“媒妁，俗呼男曰媒人，女曰媒婆。”媒婆是唐宋元明清撮合婚姻最为重要的角色，往往在说媒中贪财好利，哄骗欺瞒，坑害了不少青年男女；严守礼教的封建家长嫌她们常为男女穿针引线，会败坏家风，所以媒婆

名声很坏，常为人唾弃。宋代陶宗仪就把媒婆比喻为蛇蝎，只有对他们“谨而远之”，才能保住家宅的安宁。这也反映出封建士大夫之族对媒婆惟恐避之不及的心理状态。与此同时，在民间也流传了一些骂媒婆的歌谣。有一首《地上讨厌是媒婆》这样骂道：

房上讨厌是麻雀，地上讨厌是媒婆。
媒婆是条油嘴狗，这家吃了那家走。……
媒婆嘴巴真会说，哄了你的姑婆婆。
媒婆嘴巴真会夸，哄了你的姑妈妈。
你说他家是很好，你该给他做个小。
你说他的家务大，该把你幺妹嫁给他。
喝了他家的酒，你的狗命不长久。
吃了他家的饭，你的心肝都要烂。
吃了他家的肉，肠肝肚肺臭水流。
使了他家的钱，你要背时亿万年。……

与媒婆属同一类型称谓的还有牙婆。牙婆也作牙媪、牙嫂等，在“三姑六婆”中，排在“六婆”的首位。牙，本来专用于指称古集贸市场的卖买中间人，多为男性。当这种中间人出现女性角色时，就变成了“人贩子”。

宋代吴自牧在《梦梁录》中说：“如府宅官员，豪富之家，欲买宠妾、歌童、舞女、厨娘、针线供过、粗

细婢妮，亦有官私牙嫂，及引置等人。”不管官私牙嫂，因其充当了买卖妻妾等人口的中介人，与婚姻沾了点边，因而也常被看做一种媒妁。

《醒世恒言》“两县令竟义婚孤女”一章，写德化县令石璧吃官司病死狱中，留下孤女月香和养娘，“着落牙婆官卖，取价偿官”。有一布衣贾昌，石璧在世时曾救其性命，为报恩将月香与养娘买下。贾昌老婆醋意大发，不能容忍，请来张牙婆给月香“寻个主儿”。最后，月香被张牙婆卖给钟家作了陪嫁的养娘，也算有了归宿。张牙婆从中也得到一份可观的媒礼。牙婆为媒，最终目的在于谋求利益，且多为买卖婚姻。

民间称女媒为媒婆、称男性媒妁为媒伯最早见于《易林·无妄》：“东家中东，嫫母最丑，三十无室，媒伯劳苦。”媒伯称媒妁，使用频率不高。

（五）用词语典故称谓媒妁

媒妁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曾经出现一些作媒的词语典故，这些典故延续传播，约定俗成，即演变成媒妁的称谓。主要代表为伐柯人、冰人等。

伐柯人首先是由“伐柯”发展而来的，其最早见于《诗·伐柯》：“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何？匪媒不得。”《诗·南山》有：“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伐柯与析薪含义基本相同，意即没有斧子，就砍不到柴；同样，没有媒人，男人就娶不成

妻。当代学者叶舒宪认为，《伐柯》诗中起兴与后咏之物之间，绝不是风马牛不相及的纯粹起兴，而是具有象征意义的相关隐语。这两句诗可释为："没有经过社会性的教父（即"媒"之原始所指）所主持的'初开'礼，青年男女是不得擅自结合的。"但不管怎么说，诗的宗旨重在说明媒妁在婚姻中的重要性，所以"伐柯人"就成了媒人的代称，为人作媒就叫做伐、执柯、伐柯等。

《梦梁录》卷二十"嫁娶"中以伐柯人称媒妁：

> 婚娶之礼，先凭媒氏，以草帖子通于男家。……如新人中意，则以金钗插于冠髻中，名曰"插钗"。……既已插钗，则伐柯人通好，议定礼，往女家报定。

称媒妁为"冰人"（有大冰、冰人、斧冰等异称）出自《晋书·索纮传》。孝廉令狐策梦见自己站在冰上与冰下人说话，梦醒后百思不得其解，请索纮为其圆梦。索纮听完，说道：

> 冰上为阳，冰下为阴，阴阳事也；诗曰："士如归妻，迨冰未泮，婚姻之事也。"君在冰上，与冰下人语，为阳语阴，媒介事也。君当为人作媒，冰泮而成婚。

令狐策听完哈哈大笑说，我这么大年纪，再不会替谁去说媒了。谁知此后不久，太守田豹来请他给自己的儿子向张公微的女儿求婚，一说即成，还真的在仲春二月完了婚。由此，后世以媒人为冰上人，俗称“大冰”；有时也作“大宾”，即款待媒妁要以隆重的上宾礼。

以“伐柯人”、“冰人”称谓媒妁，因语有出典，比直接道出媒人显得文质彬彬，所以它出现于正统文人作品之中。

（六）用文学作品人物称呼媒妁

这类称谓是指叙事性文学作品的人物，曾在作品的情节发展中扮演过类似媒妁的角色，辗转传播，家喻户晓，后来人们就用它来称媒妁。其中以“红娘”为代表。

“红娘”最早出现于唐代文人传奇《莺莺传》（又名《会真记》）中。张生在普救寺对崔莺莺一见钟情，屡请莺莺婢女红娘为其传递情诗，在红娘的热心帮助下，两人得以幽会。尽管张生信誓旦旦，最后还是抛弃了莺莺。因是文言作品，未能广为流传。

小说后来经过了多次改编，如北宋时，赵令时将其改编为《商调蝶恋花》鼓子词；金代的董解元又在前人创作的基础上，将其改编为《西厢记诸宫调》（通称《董西厢》）；最后，王实甫将其改编成杂剧《西厢记》（又称《王西厢》）。

《王西厢》和《莺莺传》相比，结构没有多大变化，但主题，具体情节、人物形象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题由原来的始乱终弃，变成了“愿普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反封建的思想倾向明显了。在情节上增强了老夫人对崔张爱情的阻挠和破坏，这样反而把红娘衬托得更生动感人、血肉丰满。崔莺莺靠红娘的帮助得到勇气，张生在红娘那里得到智慧，老夫人的作梗却因红娘的机智不得不退却让步。可以说，没有红娘也就没有崔张的爱情。

一个悲剧故事变成了皆大欢喜的大团圆，又加上戏剧的通俗化与大众化，崔张爱情飞入寻常百姓家，红娘遂成了帮助人结成美满婚姻的“媒妁”代称。当用红娘指代媒妁时，多指那些乐为他人做嫁衣，而又不计任何得失的良媒。而今，“红娘”一词已远远超出婚姻的使用范围，在经济贸易、公共关系、社交等领域也被广泛借用。这恐怕也是王实甫所始料未及的。

（七）借用媒妁功能的称谓

媒妁的功能在于帮助人们顺利完成终身大事，没有媒妁的婚姻常常被人指三说四。于是人们借用媒妁的这一功用来称呼媒妁，出现了“保山”与“撮合山”的媒妁称谓。

保山，又称保亲或保媒婆。《红楼梦》第 57 回，薛姨妈看中出身贫寒，却端雅稳重的邢岫烟，欲说与薛蝌

为妻，说与凤姐，凤姐又说与贾母。贾母听后，非常高兴：

因回房来，即刻就命人来请邢夫人，硬作保山。邢夫人想了一想：薛家根基不错，且现今大富，薛蝌生得又好，且贾母硬作保山，将计就计便应了。

有贾母作媒，水到渠成，婚事便算定下了。

明袁宏道在《与丘长孺书》中写道："弟作令备极丑态，不可名状。大约遇上官则奴，候过客则妓，治钱谷则仓老人，谕百姓则保山婆。"

保山之"保"，又同生意场上的保人，极言稳固可靠。有了媒人作媒的婚姻，符合礼法，受法律保护，自然也就安稳如山了。

"撮合山"之"山"取意于"保山"之山，言事情的可靠，"撮合"即聚拢、集合之意。撮合山原意是指把双方当事人聚集在一起说合成事的人，后来才被用于指媒人。

元代杂剧《李逵负荆》中写两个恶霸冒充宋江、鲁达的名义，强逼酒家王林的女儿嫁给假宋江。而那王林不知是假，告于李逵。李逵得知后，义愤填膺，大闹梁山，大骂宋江和鲁达："走不了你个撮合山师父唐三藏，更和这新女婿郎君，哎！你个柳咨跖，看那个便宜。"

假宋江的婚姻是假鲁达硬性作媒促成的。关汉卿的《望江亭》有这样一段故事，谭记儿丈夫早殁，有心跟白姑姑出家，白姑姑深知谭记儿受不得道观的清苦，劝她改嫁，以免后悔，并安排自己的侄子白士中与谭记儿约会。谭记儿怪白姑姑放刁戏弄她，白姑姑就挑明说："你又青春，他又年少；我与你做个撮合山媒人，成就了您两口儿，可不省事。"在白姑姑这个精明的"撮合山媒人"的说合下，两人终成情投意合的一对眷属。

（八）以比喻称谓媒妁

借助比喻，被喻体是媒妁，用被喻体称媒人，如花博士；有时还加上"媒人"二字，如落花媒人，挫角媒人。这类称谓不属于那种思想正统、郑重其事的媒妁，带有谑称之意，且为临时充任说媒的差使。

俗话说："春为花博士，酒是色媒人。"显然联语中把"花博士"与"色媒人"当做一个意思。花，隐喻男女相合；博士，古代职官，多为有学问的人担任，言多才多艺。唐以后从事某一技术的人也称博士，如茶博士、酒博士等。因此，花博士是指那些像蜂蝶采花调春色一样，擅长为人牵线说合的媒妁。如元代杂剧《百花亭》写王焕在百花亭看中贺怜怜，意欲搭话，但苦于无人牵线，正巧卖梨的王小二路过，王心中大喜，忙上前央求："我正咨嗟不宁贴，一声查梨条卖也，猛听了心欢悦。我向这闹花深处紧搀截，配合这醉春情能莺燕，

更和那调春色巧蜂蝶，只索央及你撮合山花博士，休使俺没乱熬做了鬼随邪。”

“落花媒人”的称谓是形容媒人做媒像花落结果一样便当，顺其自然。这种称谓言说媒的随便，媒人多为临时抓差，不具有严肃性。元杂剧《桃花女》有这样一个例证。剧中写任二公之女桃花女被周公看中，想给儿子说这门亲。他威胁彭大，让彭大以欺骗的方式给任家送去一份厚礼。彭大名义上说自己是为感激桃花女的救命之恩，故以酒礼相谢，骗得任二公收下了礼、吃了酒。周公派媒婆去提亲，任二公不允。那媒婆说，你任家吃了周公家的肯酒，收了周公家的红定，怎么赖账？说得任二公怒气冲冲，桃花女也不肯许聘。彭大劝桃花女道：“孩儿也，周公家这门好亲事，我可着你受用一世哩。我与你做个落花媒人，也不亏了你。”彭大在劝桃花女时，只说自己并非专程说媒，而是顺便做个媒人，因为剧中的媒婆才是正儿八经的媒人。

除了花博士、落花媒人，比喻称谓媒妁的还有个“挫角媒人”，这是有史实根据的。《清异录》载：“开元中，后宫繁众，集宫嫔用骰子掷，最胜者一人乃得专夜。宫珰私号骰子为挫角媒人。”这里的媒人不是人，而是骰子，是一种很形象的比喻。

（九）撮合不正当男女关系的媒妁称谓

此类媒妁是指那些在正当婚姻之外，为男女说风月

的人。主要有牵头、皮条和马泊六，含有强烈的贬义色彩。

牵头，又叫撺头，原意是指给人牵线搭桥，用来指媒人则多为不合乎礼教的男女牵线。《醒世姻缘传》第十六回，唐氏道："你不怕我对你汉子说，我可对俺汉子说，说是你两个做牵头，把我牵合上大官人有的。"

牵头有时还称牵马、拉纤、做牵儿。牵马也是指为男女私情往来牵线搭桥的。马是女子的隐语，此种媒妁主要着眼于女方。《绣榻野史》中有"姚兄自作牵马人，金氏思赴阳台约"的句子。拉纤本是船家逆水行舟时进行的劳动方式，也被借来指为男女撮合牵线。《红楼梦》第九十一回："宝蟾把嘴一撇，笑说道：'罢哟，人家倒替奶奶拉纤，奶奶倒往我们说这话咧。'"《金瓶梅词话》第八十六回："文嫂儿单管与他做牵儿，只说好风月。"

皮条，本意为缰绳，有时又叫拉皮条，专指那些撮合建立非正式两性关系的媒妁。《宦门子弟错立身》中写道："从小在府里，合家见我喜，……若论我做皮条，真个是无比。"在我国北方，有些地方至今仍称不正经的媒人为"拉皮条"。贾平凹的文化寻根小说《天狗》中就有拉皮条一说。拉皮条，有时亦称拉马，泛指拉拢介绍男女、生意等。《官场现形记》第十八回："拉达受了钦差的吩咐，有心要叫过台道做拉马。"有时拉皮条的暗指为做皮肉生意的人牵线。《荡寇志》第九十五回："一心要干旧日的买卖，怎奈人生地疏，没处个拉皮条

的马泊六。”

马泊六，“俗呼撮合者曰马泊六”。它专指那些为不正当男女私情牵线的媒妁。《水浒传》写王婆自报家门时说：“老身为头是作媒，又会作牙婆，又会抱腰，也会收小的，也会说风情，也会做马泊六。”马泊六异称很多，如马伯六、马百六、马八六、马八六儿等。《石点头》十二回写姚二妈道：“这姚二妈原是个走千户、踏万户、惯做保山的喜虫儿。乘便卖些花朵，兑些金珠首饰，忙里偷闲，又捱身与人做马百六。”《金瓶梅词语》第二回：“又有那些不长进要偷汉子的妇人，叫他牵引和尚进门，他就做个马八六儿。”

以上我们从五个方面对媒妁的称谓进行了分类梳理。这些令人眼花缭乱的称谓，说明随着历史的演变，媒妁也在发生变化，亦显示了媒妁这一社会群体的驳杂与良莠不齐。同时，这些称谓的感情色彩的差异，足以透视出人们对媒妁的不同心理，也可看出媒妁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是何等千差万别。媒妁的称谓，为我们提供了一种颇为可观的媒妁文化现象。

三、媒妁的起源

媒妁是中国婚姻文化中的一个重要因子，因此，说媒妁的起源就离不开婚姻的起源。何谓婚姻？就像要给“文化”下一个科学的、为大家公认的定义一样，是件很困难的事，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人类学家认为：婚

姻是为社会所认可的，特别涉及男女双方制度化关系的“匹配安排”（Matingarrag）。它有两个基本特点：（1）男女实行的同居，一般具有建立家庭和生育子女的意向；（2）这种婚姻中的性关系应同婚前、婚外的性关系或通奸是有区别的。大量史实表明，人类社会从古到今，主要经历了三种婚姻形态，即群婚、对偶婚、个体婚。“作为婚姻中介人的媒妁是一夫一妻制个体婚出现后应运而生的”。

在血缘群婚出现之前，人类经历了“一个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时期”。在某个原始群中不仅兄弟和姊妹是夫妻，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祖父母和孙子孙女之间的性关系也是自由的。“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上下长幼之道”。“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妃（配）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长幼侪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聘不媒”。从这些文字记载看，我国先民的确存在这么一个无须媒聘的杂乱性交阶段，这时期也尚无什么婚姻可言。正如恩格斯所说：“如果戴着妓院的眼镜去观察原始状况，那便不可能对它有任何理解。”这个时期大概相当于我国传说中的“有巢氏”和“燧人氏”时代。

随着人类的进化，原始群分裂成若干个血缘小集团，于是就产生了人类的第一个婚姻形态——血缘群婚。“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

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这种排除了长辈与晚辈之间相互性交关系的婚姻，是人类历史的一大进步。这种人类最早的婚姻形态——群婚大约出现于旧石器时代的中期，距今约二三十万年。大概相当于我国古代传说中的伏羲氏时代。

唐代李冗在《独异志》中有这样一段记载：

> 昔宇宙初开之时，只有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而天下未有人氏。议以为夫妻，又自羞耻。兄即与其妹上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是烟即合，其妹即来就兄。乃结草为扇，以障面目。今时人取妇执扇，像其事也。

这则传说当然有后人附会的成分，但这种婚姻形态仍是无须媒妁的。

在特定历史阶段，兄妹通婚固然是“合乎道德”的，但近亲繁衍给后代的体质和智力都带来了严重的损害。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人们排除了同胞兄弟和姊妹

的性关系，并进而禁止旁系的兄弟和姊妹（如堂兄妹、姑舅兄妹、姨表兄妹）之间的婚配，实行与外部氏族婚配的婚姻制度。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摩尔根把这种族外群婚婚俗称之为“普那路亚”（意即亲密的朋友），实行这种婚姻的家庭称之为“普那路亚家庭”。

我国历史上的确出现过这种婚姻状况。《后汉书·西南夷列传》说：

> 哀牢夷者，其先有妇人，名沙壹，居于牢山……产子男十人。后牢山下有一夫一妇，后生十女。子隆兄弟皆娶以为妻。后渐相滋长种人，皆刻画其身像龙，文衣着尾。

这是历史的一大进步，形成了古代“同姓不婚”的风俗。《国语·晋语》云：“同姓不婚，惧不殖也。”“娶妻避其同姓，畏灾乱也”。《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载，郑人叔詹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这说明，古人对直系亲属婚配的危害性已有高度认识。

这种婚姻形态表现为：一个氏族的男子群与另一个氏族的女子群联姻，或这个氏族的女子群与另一个氏族的男子群婚配。但对每个个体来说，没有固定的配偶，男子可以把外族女子群中的任何一个女子作为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同样可以把外族男子群中的任何一个男子作为自己的丈夫。

在这种婚制的基础上，便发展为对偶婚。表现为一个女子可在一群男子中选择一个作她主要的丈夫；相反，一个男子也可在一群女子中选择一个女子作他主要的妻子，而不论男女还同时有若干个配偶。

对偶婚有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夫妻结合尚不稳固，非排他独占，常常是女多夫，男多妻，但多夫中有一个主夫、多妻中有一个主妻；二是男子出嫁至女方氏族中，子女归女方，从母姓，血统按母系计算，只有女子有财产继承权。由对偶婚组织起来的家庭叫对偶家庭。因为“这种对偶家庭，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不能使人需要有或者只是愿意有自己的家庭经济，因此，它根本没有使早期传下来的共产制家庭经济解体”。所以，这时尚无媒妁产生的气候和土壤。对偶婚的出现，大约是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到新石器时代中晚期，距今约五万年到五千年前。大概相当于我国古代传说的神农氏至炎帝和黄帝等五帝时代。

《帝王世纪》载：“帝喾有四妃：元妃有邰氏，曰姜源，生后稷；次妃有娀氏，曰简狄，生卨（契）；次妃陈锋氏女，曰庆都，生放勋；次妃娵訾氏女，曰常仪，生帝挚。”帝喾的元妃是他的主妻，三个次妃即为次妻，近代称为“妾”。这是典型对偶婚的记载。《史记·五帝本纪》还记载了尧嫁二女于舜的传说，也是这种婚制的一个缩影。

由对偶婚组建的家庭，显然已打破了“只知其母，

不知其父”的状态，有了比较明确的父子关系，夫权由此萌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男子在劳动生产中占主导地位，创造的财富越来越多，社会地位也越来越高。男子再也不能满足于世系以母系计算、人死后财产归母系氏族所有的现状。他们要在家庭中取得支配地位，并有可确认的子女以继承日益增多的财产，于是产生了以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

个体婚表现为由对偶婚的男子出嫁的“从妻居”变为男子娶妻、女子出嫁的“从夫居”，所生子女归男子，血统按父系计算。婚姻关系稳固，双方不能任意解除。

其所处历史阶段，从古代传说和考古资料看，属原始社会后期的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演进、距今约五千年到四千年之间。由于男子居于支配地位，丈夫把妻子当做私有财产，妇女被降到支配地位。在这种家庭中，丈夫强制妻子保持贞操，而自己却可以和别的女子发生性关系甚至公然纳妾，所以个体婚制的一夫一妻中又经常伴有杂婚和通奸。在个体小家庭中，夫妻关系具有排他性的稳固结合，并有独立的经济基础。

考古工作者通过大量的考古材料证实了我国历史上的确有过这种婚制的存在，这也是中华五千年文明的明证。在陕西华阴县横阵村等地发掘的龙山文化墓葬中，人们发现一些年龄相仿的男女合葬墓。在山东大汶口文化中，考古工作者发现的一百二十多座墓葬里，凡头部

有装饰的人架旁随葬有纺轮；而头部无装饰品的却多数随葬生产工具。这说明女子从事纺织等家务劳动，男子从事农业生产，在社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同时考古工作者还发现了与一夫一妻制小家庭相适应的房屋遗址。

这种婚制的出现，带来了社会极大的变革，揭开了人类历史崭新的一页。正如恩格斯所说："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个体婚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进步，但同时它同奴隶制和私有财富一起，却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迫而实现的，个体婚制是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根据这种形态，我们可以研究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来性质。"

群婚、对偶婚，男女双方聚分自由，夫妻关系松散，无须媒妁撮合。个体婚出现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对立和矛盾"，此时，婚姻作为人类的自身生产，与人类物质生产一道，构成了社会生产的总体，并对整个社会起着制约作用，由婚姻而组成的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因此，婚姻对每个社会成员来说，都是一件"终身大事"，并且在人际关系中占有特殊地位，所以人们不得不对"终身大事"谨慎考虑。这样，促成婚姻的"媒妁"应运而生了。

媒妁是怎样起源的呢？我们先看一则民间故事。

传说在遥远的古代，有两个距离非常远的山村，一个叫东山村，一个叫西山村。东山村里住着一个小伙子，名叫赵景；西山村里住着一个姑娘，名字叫阿彩。有一天，一位好心的老汉为他俩搭桥牵线，两人一见钟情，最后成了亲。他们要找老汉报答，可是老汉早已走得无踪影。于是小夫妻就用米粉捏了老汉的一尊塑像。捏成后又怕别人看了笑话，就把它藏在了柜子里。谁知米粉耐不住久藏，后来取出来一看，已经发霉了。他们就叫他“霉人”。因“霉”字不雅，有倒霉之意，又将它以“媒人”相称，从此以后，“媒人”说亲也就流行开了。

这个故事的版权可能在中国的南方，南方气候湿润，东西易发霉，且米粉也为南方特产，但真正的媒妁起源绝非故事中描述的那样简单省事。

我们先看几家较权威的解释：

“愚以为媒妁具有居间人性质，在买卖婚时代即有之；殆买卖婚演变而为聘取婚，买妻卖女之居间人亦演变而为媒妁，遂以合姓为难，赖媒往来，以传婚姻之言矣”。

“媒的产生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大约在父权制、私有制产生时，婚媾逐渐向专偶制过渡、私有制产生时期，媒就应运而生了。大体上可以说，媒是由私有制的产生而萌芽的，……”

“在群婚和对偶婚时代，男女配偶完全是自由的，

根本不需要媒人。真正需要媒人以及媒人应运而生，当在一夫一妻制确立以后”。

“媒的出现大致在西周时期，在此以前可靠的史料史似乎尚未见到它的身影。……它最初是由巫觋担任，后来巫风衰落，媒才逐渐普及了”。

“一般人认为，媒大约产生于周代。其实不然。当婚姻形态发展到抢劫婚以后，媒的角色已经产生了。抢婚时，不论当场撒钱给对方，抑或过后送聘礼的，都已带有买卖婚姻的色彩。过后，很多地方干脆就实行买卖婚姻。在买卖过程中，产生了中间人，讨价还价。这种中间人，就是早期的媒”。

“大概中国的夏、商时代便已经有了牵合婚姻的人，但那时候他们似乎没有受到重视，只是充当一个传话跑腿的使者。到了周代，他们一跃成为婚姻必不可少的人物，担负起成就婚姻的重任，并且取得‘媒’的专职称呼”。

从以上六家有关媒妁的起源的论述可以看出，媒妁起源于何时？如何起源？其观点是有一定分歧的，总括起来，有如下认识：

①媒妁的产生大约在个体婚出现后，但无考古文物，也无文献佐证，是一种合理的猜测；

②出现在西周时，由巫觋演化而来；

③夏、商就有（推测），西周成熟；

④买卖婚出现后，由买卖婚中间人演变而成。

这些看法各抒己见，都有各自的理由。从现有文献记载，“媒”字最早出现于《诗经·卫风·氓》：“非我愆期，子无良媒。”《诗经·齐风·南山》亦有：“娶妻如之何？匪（非）媒不得。”《诗经》编选的是西周初年至春秋时期五百年内的作品，得出“媒妁”最早出现于西周是有凭有据，理所当然的。至于说起源于夏商，则缺少实证。

从现有文献及一些民族学者采录的实地资料看，我认为媒妁是个体婚出现后，由买卖婚的中间人演变而来的。

从至今还保留在一些少数民族中的婚俗习惯来看，在远古时代，人类从氏族内群婚过渡到氏族外群婚，禁止血缘婚，男女青年都要到外村外族去找对象，结交朋友。这样，便集体出去串姑娘找情人。各部落的小伙子有自己的首领，叫“伙子头”，姑娘们也有自己的首领，叫“姑娘头”。当小伙子们和姑娘们集体相遇时，由“伙子头”带着每个男子的信物去和“姑娘头”接谈，并介绍每件信物的主人。若女子愿意和其中的一个男子相交，她就将随身带的一件物品换取这个男子的信物，“伙子头”便将女子交的信物交给她相中的男子，这样他们就算结交。这种习俗在我国云南纳西族和缅甸若开族的近代都还流行。“伙子头”和“姑娘头”是男女族外婚或对偶婚的媒介，他们可算为个体婚出现的“媒妁”的始祖。

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彻底击破了母系氏族社会的既定秩序。试想，本来女性掌权，连下一代也以母系计算，男子嫁到女家。现在男子取得支配地位，以男性来计算世系，女子出嫁到丈夫的氏族，受丈夫支配。显然，这种改制对女性来说是件很痛苦的事，不是一蹴而就的。有学者指出《山海经·北山经》的神话“精卫填海”，就是我国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演变的曲折体现。“精卫鸟”作为女性形象的顽强毅力和至死不屈的斗争精神，象征母系氏族不甘就此衰落，坚持向父系氏族抗争。这则神话也得到了较完善的文化阐释。

女子不甘就范，男子又要成亲，怎么办？于是，一种依靠暴力手段取得婚姻关系的婚俗——抢劫婚产生了。这种婚式我国古代文献中多有记载。

《易·屯》：“六二，屯（zhūn）如邅（zhān）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易·贲》：“六四，屯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这里描绘了一幅古代抢亲的生动场面：一个穿白衣的男子，骑在白马之上，威风凛凛，却迂回不前，原来他正伺机而动，准备抢亲。《说文》云：“娶，取妇也。”即含有抢夺之意。许慎又说：“礼，娶妇以昏时，妇人，阴也，故曰婚。”所谓昏时娶妇以合妇人之阴，显然是阴阳家们的附会。实际上，黄昏娶妻，昏暗不清，正好便于偷亲抢婚，因而是抢劫婚的历史遗存。《礼记·曾子问第七》：“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取妇之家，三日不举乐，

思嗣亲也。”女家三夜不熄烛，是因为族内女子被夺走而郁郁寡欢，思念被抢走的女儿；男家三日不举乐，则惟恐女家族人来犯，敛声屏气，遮人耳目。古人所谓“婚礼不贺”其原意大概即出于此婚俗。

每个民族在其历史进程中大都流行过抢劫婚俗。抢你没商量，女家干瞪眼，即使有媒人也无用武之地。尽管女方不愿如此驯服地嫁到男家，但也明白这是无法逆转的事实，就故意做出一些不愿居夫家的姿态，就形成了“不落夫家”的习俗。这样明目张胆的抢婚，男方也觉无理，就在抢婚时给对方撒些钱币，或事后送些礼物。

从前云南傣族的男女青年相爱后，两下约好，到时，男方派密友去抢亲。姑娘照例呼喊“救命”，以告知父母兄弟及邻里乡亲。家人及邻里闻声后，手拿武器，摇旗呐喊，象征性地追赶。眼看被追上时，“抢劫者”便将事先准备好的赔礼钱撒在地上，趁着对方捡钱币时安然逃离。在印度尼西亚龙目岛上的莎萨克青年相爱后，便选好日子“盗新妇”。等把姑娘抢来后，就隐藏起来，几天后才露面，向村邻宣布成婚，再举行婚礼。如女方家长不同意这门亲事，就派人四处寻找女儿，找到后即与男家大打出手；男方若失败，则宣告婚姻破产；若男方获胜，则表明婚姻成立，男方要向女方付一笔罚金，或送一头牛等财物。

婚姻毕竟是人生“四喜”之一，这样抢来打去，大

煞风景。于是人们选定一个德高望重的长辈，在相亲之前去说和，这样便形成了议亲的婚姻习俗。氏族长老理所当然地成为首要人选，后来由长老逐渐演变成媒人。《中国风俗辞典》上收有“议婚”词条：“议婚，亦称‘议亲’。旧时流行于汉族风俗。流行于全国许多地区。……由媒人于男女两家往来联络，双方父母根据对方家资地位、新人容貌等因素商定婚事成否，男女青年一般没有自主权。”

“议亲”议什么？无外乎男女长相、门当户对、财礼多寡。因母系社会影响的余绪，男方要娶女子为妻总得付出一定的代价，伴随议亲，具有交易方式为特征的“买卖婚”产生了。

买卖婚可追溯到伏羲氏，《史记·补三皇本纪》云，伏羲始制嫁娶，“以俪皮为礼”。后逐渐流行开来，从帝王到吏卒庶民都曾风行此俗。《汉官仪》载：“皇帝聘皇后金万金。”东汉末年，董卓为国相时，听说皇甫规的遗孀年轻貌美，欲取之，聘礼以车百乘、马二十匹以及大量奴婢和钱帛。东汉时议曹史展允，家贫笃学，仁慈孝悌，年将知天命，未成家立业。其长吏李固向僚属征集聘金二三万钱，才为这位“老大难”完了婚。

从汉魏隋唐宋元明清，此俗风传不衰，至今仍有其遗踪。女方称为“索奶水钱”，男方称“买姑娘钱”。更有甚者，有的人家女儿稍有姿容，竟打出价码，待价而沽，真乃奇货可居。

清代有一则笑话，说嘉庆元年，湖北荆门州人李兴高作媒人，将陈士抉的女儿许配给李庭贵，议定聘礼为十二千文。结亲时，李家钱款不够，请求先给六千文，余下六千文等结了婚再交，陈士抉答应了。次年陈请李兴高这个红媒去催讨，媒人却推托，二人争打起来，陈士抉一失手，竟把李兴高打死了。正如北齐《颜氏家训》所言："近世嫁娶，遂有卖女纳财，买妇输绢，比量父祖，计较锱铢，责多还少，市井无异。"

议亲一开始婚姻的买卖色彩较淡，后来才逐渐强化起来，议亲多由氏族长老主持，也可由众人推选出的老者承担。如我国畲族，当男方看中某家女儿，便请有威望的老者前去商议婚事，而且要全是男的。当最后商量成功，只需送些糯米给女家就算彩礼了。畲族人称这些老年人为"亲家伯"或"行郎"（歌手）。（在约旦，至今也是请当地德高望重的知名人士为儿子向女方正式求婚。土耳其东部的农村有着类似的婚俗，求婚者的父亲由村里的一位族长和几位亲戚陪同，前往姑娘家，并由其中的一位代表和姑娘的父亲对话议亲，如父母同意，亲事就算定了。）这些例证充分说明古代婚姻曾由氏族长老参与议亲，而这种"议亲"形式，恰是以后"说媒"的雏形。

当议亲中的婚姻买卖成分日益加重之后，姑娘的身份也与日俱增，但女方家长还不至于当面锣对面鼓地和男方讲价钱，总是顾及些脸面。随着氏族社会的解体，

家庭、私有制、国家的出现，长老的地位就日见衰退，专门为男女成婚牵线搭桥的中间人就诞生了。他们在男女双方之间传递信息，讨伐还价。一些人经常从事这种活动，变成相对固定的职业，转而即成了媒人。

在有些民族中还曾出现过由“长老议亲”发展来的“三结合”议亲。在广西南丹水族婚嫁礼仪中，订亲叫做“吃媒酒”。它是在放口风、提亲、开亲、订亲、接亲五个婚礼环节中最隆重的一项。这一天，男家把聘金、首饰、项圈、肥猪、红糖、米粑等物送到女家。女家便立即宰猪祭祖，将男方送来的礼物全部展出以示情意。“吃媒酒”接着开始，宴席分首席和副席。身份较高的女家族人和男女双方的四名证婚人（每方二人）坐首席，其他人坐副席。仪式开始，女方代表用民歌式语言向男方代表发问：“远古代，我们同公；老祖宗我们同姓；同了姓怎么开亲?”男方代表起身回答：“远古代，我们同蒐；到贵州，我们破例；破了例，弟娶姐女；破了例，你我开亲。”于是欢呼齐举杯，宣布开席。席间，女方代表向男方提出：“要是我们的姑娘到夫家受亏待，得要你们调解。”男方也从另一角度向女方提出要求：“要是新娘出嫁后不落夫家，全靠你劝说。”双方代表承担责任后，四人起立，各举酒碗一饮而尽。这时，受订亲的姑娘提壶来为男方证婚人添酒，男方证婚人将准备好的手礼（几个银元或几元钱）赏给姑娘。从此婚姻关系算正式确定。这里男女双方代表虽叫证婚

人，但他们已充任了媒人的角色，吃起了“媒酒”。在其他的一些民族地区也有类似的“三结合”议亲的现象。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媒妁起源于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出现后，由买卖婚中间人演变而来是有迹可求，令人信服的。

第二章　媒妁的衍变发展

本章导读

任何社会现象的萌生，都有其独特的社会环境，如果社会提供其相适宜的“气候”和“土壤”，它自然会不断成长发展，媒婆自然也跳不出这一窠臼。

○媒妁衍变发展的动因

○媒妁衍变发展的状况

一、媒妁衍变发展的动因

（一）社会政治的变迁

伴随着个体婚、私有制、阶级、国家的陆续出现，原始氏族公社解体，进入奴隶社会。一夫一妻当时只对女子而言，男子则可以有多个性伙伴。按先秦礼制，男子正配只能有一个，妾则可根据男子社会地位的高低不同，确定不同的数目。天子的正配叫“后”，此外还可以有夫人三个，嫔九个，世妇二十七个，御妻八十一个。夫人、嫔、世妇，御妻都是帝王的妾。公侯的正配叫夫人，偏室叫世妇；大夫的正配叫孺人；士的正配叫着妇人；庶人的正配才叫妻。

本来一夫多妻中，“妻们”是不分等级，平起平坐的，阶级社会带来了高低贵贱之分的妻妾制。夏商两朝正处于这个特定的历史阶段。当作为“小邦”的周征服了作为“大国”的商，社会就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如何巩固自己的新政权，是周天子所面临的一个棘手的问题。无论从实力上讲还是从文化上看，周人都不比商人强到哪里去。在巩固政权的斗争中，周人除了军事镇压、政策攻心、化敌为友等活动外，更重要的是牢牢地把握了血缘这条纽带，以此维护本民族的团结，戮力对外。为了铲除掉可能会在民族内部造成的不安定因素，

就必须根除他人觊觎最高权利的可能性，制定一个长治久安的政权继承制度。鉴于过去商、周两族实行的“兄终弟及”、“幼子继承”等政权继承制的某些弊端，周人制定了新的继承制度——嫡长子继承制。

这种继承制规定：必须首先分清嫡、庶。嫡子是嫡妻（指天子或诸侯的正妻）之子，庶子是诸妃妾之子。其次要分清长幼，谁是嫡长子。根据这一制度，只有嫡长子才有继承权，即继承君位、爵位、财产，乃至宗庙祭祀的权利。其作用有：“其一是避免了平辈兄弟为争夺王位而进行的残杀；其二，乃别长幼避免了长兄死时，其弟尚在襁褓之中，或年幼不能理政，造成王权真空（嫡长子若在继位前死去，不能立幼或庶子，而是立孙），引发争斗的可能性；其三，分别了嫡庶长幼，也即是从纵（长幼）横（嫡庶）两个间度规定了血缘亲疏序列和政治序列的对等原则。”

这样，最高统治权的斗争内耗大大地减少，避免了宗族内部因权利之争而自我瓦解，利于政权的维护和巩固。宋人罗泌在《路史·国名纪》中说得非常好：“先王之法，立天子不使诸侯疑焉，立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嫡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争，争生乱。是故诸侯失位则天下乱，大夫无等则朝廷乱，妻妾不分则家室乱，嫡孽无别则宗族乱。彭蒙曰：‘雉兔在野，众皆逐之，积兔在市，莫有志者。’慎子曰：‘一兔走街，百人逐之，非一兔足为百人分也。由（分）未定（也）。分未定，尧

且屈力，况众人乎。积兔在市，过者不顾，非不欲兔也，分已定，虽鄙不争。’”

妻妾的身份有了不同的社会意义，迎娶正配，就意味着男方家族的政治、经济特权将由这个女子所生的儿子来继承；对女方家族来说，他们所嫁出去的女子生的孩子，将要继承男方家族的一切特权。男女两家有着密不可分的利害关系。这种嫡长子继承制度影响到士大夫、士阶层，至直庶民百姓，成为一时风气。至今民间尚有其遗风。

如此宗法制，要求嫡长子在血缘上一定要属他的父亲一脉，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禁止未婚女性与男性世界的特殊交往，取消他们婚前“会男女”、“奔者不禁”的野合和性自由，把他们的一切活动都置于家族和社会的监督之下。这样，男女不能直接交往了，但婚姻之事总还得进行下去，否则人类也会趋于灭绝，于是合和二姓的媒妁在政治需要的前提下得到延续发展。媒妁的存在也符合了礼仪道德规范。

中国历史上出于政治的需要而牵连婚姻的也为数不少。周时，姬姜两姓世为婚姻，意在结成牢固的血亲集团，巩固两个家族的政治地位。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之间常互通婚姻，为此，诸侯常派“使”出使，商谈联姻之事。此类“使”、实际上就是政治婚姻中的媒。如晋公子重耳因宫廷斗争被迫逃离国外，最后娶秦国公主文嬴，借助秦国的力量才登上君位。汉代的吕公因为看

好刘邦的政治前途，而将女儿嫁给刘邦；张负以为陈平要大贵，便将孙女嫁给陈平。这当然不是出于儿女情长，而是将婚姻作为政治的赌注了。此类婚姻，只能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来完成了。大概刘邦从政治婚姻中尝到了甜头，在《鸿门宴》中，当他得知项羽要“击破沛公军”而急得“为之奈何”时，便拜见了给张良通风报信的项伯，“奉卮酒为寿，约为婚姻”，使局势大为改观。在“鸿门宴”上，项伯保护了他。张良自然是当仁不让的媒人。

中国历史上的“和亲”政策乃是政治婚姻的典型发展。这是一种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之间通过联姻来缓解矛盾的婚配。它最早出现在汉初，主要为缓和汉王朝和匈奴的关系。最脍炙人口和最具影响力的和亲是汉元帝时的“昭君出塞”、唐高宗时的“文成公主入藏”。

“和亲”在历史上有其积极作用，对缓和敌我矛盾，安抚百姓，促进民族团结和文化交流等意义重大。这种不是出于两性之间爱情的嫁娶，就必然要有中间人撮合，居间调停。

（二）封建礼教的约束力

伴随奴隶社会的解体，封建社会形成，周朝制定的各种礼制逐步向人们的婚姻生活渗透，名目繁多的条条框框，限制了男女间的自由交往与婚配，男女隔离越来越严重。有些做法，令现代人难以想象。但恰恰是这些

礼教内容，使媒妁的存在天经地义，合理合法。

1. 婚姻的目的是传宗接代

一夫一妻制彻底打破了“但知其父，不知其母”的尴尬，保证了妻子生的孩子确实是自己的骨肉，确保了自己的财产、地位能够让自己的亲子继承。子孙后代人丁兴旺与否，直接关系到一个民族或家族的兴衰、荣辱。子孙满堂，则枝繁叶茂，兴旺发达；反之则日见式微，香火难继。

远古时期，华夏祖先就深信万物有灵，普遍信仰鬼神。人死了灵魂不死，会在另一个世界活下去。如果没了后代，没人送“钱”花，没人供祭品，岂不变成了穷鬼、饿死鬼。有了后代，就能坦然地寿终正寝，含笑九泉了。子孙后代事关人生的“终极关怀”，岂可小觑？

于是，“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八字箴言被孟老夫子惊世骇俗地端了出来。谁家的女人不生孩子或尽生女孩，如同犯了弥天大罪，是不会有好日子过的。中国历史上有多少妇女因为这一点得不到家庭的温暖，得不到丈夫的呵护，甚至被休黜？而多数女性只怨自己命不好，却不敢向吃人的封建礼教发难。

据有关人士考证推论，《孔雀东南飞》中的刘兰芝之所以被婆婆赶回娘家，关键是嫁给焦仲卿多年，并没生下一男半女，从而发出“杀人何必恶婆婆”的感叹。当阿Q调戏静修庵的小尼姑时，遭到了“这断子绝孙的啊Q”的臭骂，阿Q这才想起得有一个女人，否则死

后，“若敖之鬼馁而”（即死后没有子孙供饭，要成饿死鬼），也是一件很悲哀的事。中国的詈骂语言中大概没有比“断子绝孙”更能有杀伤力了。因此，为了传宗接代，正室无嗣，男人可以不断地纳妾。“妻无子而不娶妾，斯则自绝，无以血食父母”。无子而又拒绝纳妾，如同自杀，终会因“无以血食父母”，成为家族的罪人。

王侯之家是什么一种情况呢？“天子诸侯一娶九女者何？重国广继嗣也。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无所不生；一娶九女，亦足承君之施，九而无子，百无益也”。天子、诸侯王一下子可娶九个女子为妻，不为别的，重在为国家的血脉延续多生孩子。地上有九州，承上天的恩泽，几乎无所不长；天子效法地有九州，娶九女为的就是多生孩子。如果娶了九个女子（单数最大数）还生不了孩子，要再多的美姬也没什么用。

上以化下，这导致了我国很多婚姻民俗事象都打有浓重的祈子烙印。比如有些家族在挑媳妇时，要选身板结实身体健康的女子，对能多生孩子的身材更是情有独钟；女方出嫁时的嫁奁里放入花生、枣子、莲子（寓早生、多生）；亲友“赠石榴”（石榴多子，寓多生）为贺礼；陪嫁“子孙桶”（子孙满堂）；新娘入洞房撒帐；新郎新娘共吃子孙饽饽等等。其中最突出的当数“撒帐”。

人们一般认为撒帐始于汉武帝。《戊辰杂抄》载：“李夫人初至，帝（汉武帝）迎入帐中共坐，饮和卺(jǐn)酒，预告宫人，遥撒五色同心花果，帝与夫人以

裙盛之，云得果多，得子多也。”后来，民间把枣子、栗子、桃子、李子、橘子等与孩子、儿子、孙子的“子”联系起来，便产生了以枣栗撒帐祝早生贵子的习俗。二十年代，民俗学家顾颉刚在广西象州县搜集到一首撒帐歌：

撒帐东，床头一对好芙蓉。
撒帐西，床头一对好金鸡。
撒帐北，儿孙容易得。
撒帐南，儿孙不打难。
五男二女，子女团圆：
床上睡不了，床下打铺连；
床上撒尿，床下撑船。

现在这种习俗已演变成在婚礼上向新人抛撒五色纸花。

正如乌丙安先生所说：“中国婚俗从议婚直到举行繁复的婚礼，从来都紧密地围绕求子继嗣的主题；中国的家族惯俗千姿百态也都在烘托着生男育儿、光耀祖宗的大事；中国社会的礼教虽以‘孝’为本，但是民众寻求的和恪守的却是‘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准则。”

这样，婚姻已不是两个人之间的事，而是成了不同氏族、家族之间进行交往的一种方式，婚姻成败，直接关系到氏族、家族的利益。父母在考虑儿女婚姻大事

时，不能不考虑通过双方联姻来巩固和加强自己的政治、经济地位，不能不考虑子女的婚姻能否给本家族带来实际利益。因而，青年男女就不可能按着自己的意愿去选择妻子或丈夫。他们被作为家族间的交换物，为了家族的利益去缔结婚姻。只要在父母媒妁的帮助下“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其任务就算完成。至于当事人之间有无感情，能否生活下去，在家族、阶级乃至整个社会利益面前，就显得无足轻重了。他们只能是个人利益服从家族利益，舍小家而为大家了。这样媒妁也就好做了，只要双方家族同意通过，可以不去考虑男女双方的要求与意愿。

所以，周代仪礼即规定：“凡有婚事，必告宗庙。”娶妇之家，也必须按照“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为庶人，冠、取妻必告”的古训行事。后世婚礼常常在祖宗神位前举行，行“三拜”（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拜）之礼，就是这种礼制的传承变异。

2. 男尊女卑两性失衡

伴随宗法制传宗接代的婚姻思想，造成了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局面。女子出嫁他姓，无权继承财产，更不能顶嗣门户。无儿的家庭，女儿再多，也要被蔑视为“无后”，被骂之为“绝户头”。

“女”字是个象形文字，代表妇女的生育特征，当又被造出一个“妇”字时，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妇”繁写为“婦”，许慎说：“妇，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

它应是个会意字，“女”边又添了把扫帚。其社会角色和职责被定位了。从文字的象征中我们即可看出女子社会地位的低下。

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就初露了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端倪。《小雅·斯干》云：

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

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贻罹！

这两章诗的意思是：如果生了男孩，让他睡在床上，给他穿起衣裳，让他玩着玉璋。他的哭声多么响亮，红围裙呀多么辉煌，将来娶一个贵族姑娘。如果生下一个女孩，让她睡在地上，给她包上襁被，让她玩着纺锤。莫违命，莫主谋，只讲究做饮和酿酒，莫叫父母为你来担忧！

因此，后人就把生了男孩叫“弄璋之喜”，希望他长大后做官，为王侯执圭；生了女孩叫“弄瓦之喜”，从小就培养其纺织意识，长大好操持家务。在男性主宰的社会中，男女再无平等可言，出现明显向男性倾斜的失衡状态。民间有一笑话说：有一人到其朋友家造访，适朋友外出，他敲门问屋里有人吗，朋友的妻子答曰：没有人。那么，这位朋友的妻子属于什么呢？

我们可以从民间一些对妻子的异称，如堂客、贱内、家里的等，亦可感受到这一点。最令人不能容忍的是，男尊女卑的异化而形成的溺女婴习俗。先秦以后，几乎各个朝代都有，即是今日，在一些不发达的地区，这类残酷的事也偶有发生。

在这样的两性世界里，女子几乎没什么主权可言，当然更谈不上婚姻自由，除了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她们怎能自主处置自己的终身大事呢?!

3. 男女有别的清规戒律

当人类刚刚跨入文明阶段的大门时，女性就沦为男性的奴隶，原始氏族时期那种男女平等、自由的生活被男尊女卑的新秩序所取代。在西方，人们又演绎了亚当与夏娃的故事：亚当的妻子夏娃是上帝用亚当的一根肋骨变成的，她是亚当的一部分，因而命中注定应该永远服从亚当。这样就为男子奴役女性寻找到了气壮的依据。

除了男尊女卑的不平等现象，我国历史上还形成了一系列男女有别的清规戒律。对于妇女，家礼首先强调她们与异性的隔离与疏远，严防非夫妇关系的两性有过多的接触，更不允许女子与非自己丈夫的任何男子发生爱情和性关系。男子则不然。虽然对男子也严禁与有夫之妇相爱和私通，但男子可以随意宿花眠柳，纳妾买婢而不受干涉，社会允许他们最大限度地满足情欲。

在家庭内部，男女的区别也很严格，不仅女子不能

随意接触异性，男子也要遵循男女有别的规则。孟子曾说过："男女授受不亲。"就是说，除夫妇之外，男女身体不能有一点接触，就连互递东西也不允许。《礼记》把这种观念变为具体规则。《曲礼》说：

> 男女不杂坐，不同椸枷，不同巾栉，不亲授。嫂叔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梱，内言不出于梱。女子许嫁，缨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

一家之中，共同生活的男女成员不能随便坐在一起，不能将衣服挂在同一个衣架上，不能使用同一个巾帕和梳子，不得手接手地递东西。叔嫂之间不答话。男子在外作官，不与女子谈论政务，母亲、妻子、女儿也不得参与政事。女性的家务琐事，男子亦不应过问。女子许嫁他人后，除遇到夫家有疾病、灾变，否则不得随便进未婚夫家的门，更不许与未婚夫相见。女子出嫁后回娘家，兄弟不得与之同席而坐、同器而食。

《礼记·内则》也规定，男女成员只有在祭祀和治丧时才允许相互递接器物，平时不允许亲手递东西。并且不得共用一口井，不在一起洗浴，不得睡在一个寝席上，不互借东西，不得共用一套衣服。女子如果需要出门办事，必须用布或袖子遮着脸面，不让旁人看见。晚

上出门，要点上蜡烛，行路走在道左。

宋代以后，程朱理学的封建礼教思想影响，使男女之分更加严格。司马光在《涑水家仪》里说："凡为宫室，必辨内外，深宫固门。内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厕。男治外事，女治内事。男子昼无故，不处私室，妇人无故，不窥中门。男子夜行以烛，妇人有故出中门，必拥蔽其面。男仆非有缮修，及有大故，不入中门，入中门，妇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仆无故，不出中门，有故出中门，亦必拥蔽其面。铃下苍头但主通内外言，传致内外之物。"一道中门，把妇女囚禁在一个狭小的天地，不但与外界隔绝，也与异性隔离开来。这种不公平的规定，极大地限制了女性的生活空间，使女性生活内容变得贫乏枯燥。

更严重的是，这种限制压抑摧残了女子天然的本性——对理想异性的爱慕之情。女子不但不允许有正当的社会交往，即使在家中遇到外来的男子也要急忙回避。李清照有一首《点绛唇》："蹴罢秋千，起来慵整纤纤手。露浓花瘦，薄汗轻衣透。见客人来，袜划金钗溜。和羞走，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女子交际少，有钱人家可在深闺院中置秋千，"释闺闷"。词中写一个刚打完秋千的少女，惊魂未定，突然家里有客人来，慌忙避让，结果弄得"袜划金钗溜"，狼狈不堪。这种人生境遇，使很多女子的正常人性被扭曲，她们不再把自己作为有思想、有感情、有欲望的人，而是自愿地把自己变

成某种道德力量驯服的工具，循规蹈矩地遵循着清规戒律。据《山西通志》记载，明代成化年间，天下大饥，平阳芮城有两个十五六岁的姐妹，她们惟一的亲人——父亲也饿死了，只剩下无依无靠的姐妹俩。家中断粮已很多天了，二人一直忍受着饥饿。家里还有一些首饰，如果拿出去卖了，可以换到一些粮食。但她俩都不愿出门抛头露面，就这样活活地被饿死了。这件今日看来不可思议的事情在当时却实实在在地发生了，它不是一件孤立的事，两个可怜的弱女子已被封建礼教禁锢得完全丧失了作人的本性，成了传统道德的牺牲品。可悲的是，这件荒唐的事居然被官府和文人墨客们载入史册，作为恪守封建礼教的典范。

在历史上，虽然也有些青年男女不顾封建道德的压迫，冲出礼教的桎梏，大胆地去追求、奋争。可是礼教统治下的封建社会，这种渴求爱情自由的思想与强大的传统道德力量相比，只不过是大海里的一叶扁舟，一遇风浪，就被掀翻落底，留下的只是一曲曲催人泪下的悲歌。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爱情悲剧，就是其中的一个缩影。《牡丹亭》里的杜丽娘，尽管最终得到了爱情与幸福，但却是其还魂的幽灵，充满了理想主义的色彩。如果说有例外，那就是男子金榜题名，博得高官厚禄之后。《西厢记》中的张生与崔莺莺；《情史类略》中的张幼谦和罗惜惜均属此列。

在两性被严密隔离的生活环境中，处在青春期的少

男少女，往往会对异性产生神秘感，一旦男女有机会相遇，在爱情背后，紧接着就是性的冲动。长期被压抑的人性以一种扭曲的形态反映出来。这一点在明清时期表现得尤其如此：当爱的激流强烈冲击着禁锢人性的礼教时，那许许多多自由相爱的男女们，总是一开始幽会就有了肉体的接触。如元明清文学作品《乔太守乱点鸳鸯谱》中的玉郎和慧娘；《西厢记》中的男女主人公；《蒋淑真刎颈鸳鸯会》中的淑真与阿巧，……莫不是在相见第一夜就冲破男女的禁锢。

封建礼教对女性的禁锢，还造就了一部分女子的极端行为——纵情淫欲。《水浒》中偷亲毒夫的潘金莲、纵淫嫁祸的杨雄妻；《乔彦杰一妾破家》中与仆人通奸的春香；《金海陵纵欲身亡》中的贵族夫人定哥。……。这些女子与其说是品性不端，不如说是在封建礼教压抑下的严重心理变态。

男女有别的隔离还表现在男女的衣着、行仪上的不同。民间着衣有“男不露脐，女不露皮”一说。为了能使女子能“纤纤作细步”，我国古代还形成了女子缠足的风气。其始于唐五代，盛于宋元明清，衰于民国。其实缠足并非封建士大夫们标榜的优雅好玩，而是为了限制女子的行动范围的。《女儿经》说得明白：“为甚事，缠了足？不因好看如弓曲；恐他轻走出房门，千缠万裹来拘束。”

被缠了足的妇女，只能轻行缓步，一走三摇，不可

能长途跋涉，翻山越水，因而也就限制了她们随意出游或与人私奔的行为。

在这样男女隔离的社会中，男女婚配的大权，只好拱手交给媒妁了。

4. 令人窒息的贞操观

在血缘婚、对偶婚时期，人们还没有什么贞操可言。即令一夫一妻制确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所谓贞操在人们的头脑里还是很模糊的。只是随着一夫一妻制的发展，“随着古代共产制的解体和人口密度的增大”，那种古老的性自由，“使妇女感到屈辱和难堪，妇女也就迫切地要求保持贞操”。于是贞操观念逐渐在人们头脑中形成并强化起来。

秦汉以前，对女子贞节要求并不强烈，汉以后的文献则不绝这方面的记载。

《史记·外戚世家》说：“女不必贵种，要之贞好。”《丛书集成》初编本上载：“杞良，秦始皇时北筑长城，避苦逃走。因入孟超后园树上，超女仲姿浴于池中，仰见杞良而唤之。问曰：‘君是何人，因何在此?’对曰：‘吾姓杞名良，是燕人也。但以从役而筑长城，不堪辛苦，遂逃于此。’仲姿曰：‘请为君妻。’良曰：‘娘子生于长者，处在深宫，容貌艳丽，焉为役人之匹?’仲姿曰：‘女人之体不得再见丈夫，君勿辞也。’遂以状陈父，而父许之。”这是孟姜女故事的原型，女人之体见于男子即为失贞，不能再嫁第二个。汉代家礼虽然没有

女子婚前贞操的明文规定，但在“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观念的支配下，女子婚前守贞，受到人们的赞誉，并出现了为保护贞节而丧命的少女。据《四川总志》记载：东汉时，广汉属县县长姚超的两个女儿，正守闺待字。适逢九种彝发动叛乱，杀了姚超，掠走二女，欲逼迫二人从之。二女为了不失贞节，投江而死。

西晋文学家张华曾作《女史箴》：“妇德尚柔，含章贞吉。婉嫕（yi）淑慎，正位居室。”裴頠的《女史箴》主：“膏不厌鲜，女不厌清，玉不厌洁，兰不厌馨。”把女子的童贞和鲜嫩的脂膏、莹洁的白玉、馨香的兰花相比，越清贞，就越有价值。典型地反映出了人们在女子问题上的价值观念。《北史·烈女传》序也说：“盖女人之德，虽在温柔，立节垂名成资于贞烈。”“贞烈”既包括有夫之妇的节操，也包括未嫁女子的童贞。

到了唐代，女子贞节，特别是未婚女子的童贞被写入了家礼，严守清、贞成为女子处世立身的首要行为规则。宋若莘《女论语》开宗明义第一章就说：“女子……立身之法，惟务清贞，清则身洁，贞则身荣。”一旦女子失身于他人，就失去了自身存在的价值，会遭到整个社会的嫌弃，不管她是被迫的还是自愿的。宋代以后，这种观念愈演愈烈，形成了男子嗜好处女的偏执心理。在男人们看来，失去童贞的女子，不管多么美貌娇艳，多么温雅柔情，多么富贵多财，都是一堆破烂货。

正是因为如此，历史上不知有多少青春少女，为保

护自己的童贞，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如《安徽通志》记载：明朝末年灵璧县有个姑娘叫陆文娴，为侍奉多病的老母，二十八岁尚未出嫁。邻里一恶棍垂涎她的姿色，多次想占有她，都被她严斥。这恶棍怀恨在心，勾结了几个流氓，想糟蹋她。为保住贞操，陆文娴用菜刀与歹徒搏斗，砍伤了那个恶棍。在她手脚都被绑住的情况下，还用牙齿咬断对她行凶的歹人的喉咙，直至歹徒敲碎她的头颅。

明正德年间，绿林赵镂兵陷定远县，县城居民风闻赵镂是一个沿途奸淫妇女的恶棍，在县城将被攻陷时，有五十多位妇女自尽，有的投河，有的跳井，有的溺死在水塘中，横尸遍地，惨不忍睹。其中几乎一半人是未出阁的黄花闺女。不仅社会鼓励女子以死守贞，作父母的也教育女儿这样做。明代有一妇女经常教导女儿说："妇道惟节是尚，值变之穷，有溺与刃耳，汝谨识之。"不久倭寇陷城，她连呼女儿："省前诲乎？"女儿点头示意，遂即跳井身亡。

不仅良家妇女为守贞不惜生命，即使娼妓的女儿，也有为保护童贞而奋不顾身的。《宋史·烈女传》载：嘉州有一个叫赫节娥的女子，母亲卖身为生。节娥长大后，出落得亭亭玉立，母亲想让她继承己业，她坚决不肯，哭着对母亲说，她只有一个心愿，就是终身为良，不要落入风尘。其母勃然大怒，百般毒打，节娥被打得遍体鳞伤，仍然宁死不屈。其母见硬的不行，心生

计。一天，她邀来一位美貌少年，摆了一桌丰盛的酒宴，让节娥陪着喝酒。节娥看到客人是个男人，抽身就走，被母亲强拉坐下，她不得已只好奉陪。她母亲与少年左一盏，右一盏拼命灌她，她看穿了母亲的用意，故意狼吞虎咽，狂吃暴饮，然后大口呕吐，弄得满地污秽，恶臭不堪，不年终不得下手。后来母亲又连连逼迫，她想到最终还是不可逃脱，于是投江而死。

与贞操相关，汉民族还形成了一种在新婚之夜检验新娘是否为处女的陋俗，俗称验红。在我国的南方，新人于结婚之日，由新娘之母授予新娘初行房事时所用之巾，称“喜帕”。林纾在《畏庐琐记》上说，广东人最重新娘验红，新婚之夜，天不亮新郎即起身，向六亲报告新娘是否是贞女的消息。若是贞女，新郎家则以烤乳猪遍赠亲友。女方若是大族，烤乳猪得用上几十，甚至上百。若不是贞女，新郎全家会群起而逐新娘，把她赶回娘家，还要追回聘礼，失贞新娘就难以再聘。有些儿孙满堂的老太太，甚至对当年广赠烤猪的情景津津乐道。

《燕京旧俗志·普通旗人之婚礼》有这样一段记述：

> 至于新娘贞操之试验，亦有一种极鲜明之表示。按京师之习俗，自三十年前，直于今，无论何族何教，富贵贫贱，凡遇有庆贺喜事，均在衙门以外，悬挂红绿等色丝绸，俗传“悬

灯结彩”者是也。内城旗籍人家，多系将各色彩绸，用竹竿为架，扎成匾额式，或牌坊式，别名谓之“硬竿彩子”。外城汉籍人家，仅将三四色彩绸，攒挂门上，在左右下乘之中部，各绉扎一二圆形之彩球而已，别名谓之“软彩之”。……新籍表示新娘之贞操，只于婚礼次日，是否悬挂硬竿彩子为凭。如果确系贞女，次日绝早，即将硬竿彩子高高挂起。倘若出问题，即将彩子撤销，而不悬挂矣。然此系专为宣示广亲友族邻者，其对于新娘母家，尚另有一种礼节，则用全红礼帖一副，外皮大书喜字，内容可书“恭颂亲家老爷、太太，闺门有训，淑德可风，忝姻眷第□□，偕荆□氏，率子□□顿首端肃拜贺”字样，特遣专人，手捧拜匣，手绝早疾驰送至女家。女家于接到此喜帖，养女责任，始为正式解除，于是燃放喜鞭，悬挂彩子。

此种习俗在旧中国相当普遍。尤侗《新嫁娘》小词云：“月下云翘早卸，灯前罗帐眠迟，今宵犹是女孩儿，明日居然娘子，小婢偷翻翠被，新郎初试蛾眉。最怜妆罢见人时，尽道一声恭喜。”“小婢偷翻翠被”自然是为了验红，所以第二天才能博得众人“恭喜”。新疆的《回疆志》亦记载：“合卺时，两亲家共使三五老妇于门

外窃听和等待喜红，如无，仍许退亲，加倍罚聘，有红，则亲族相贺作乐。三日男女不出帏帐，过三日俟长辈呼唤方出。”

为了避免新婚之夜炼狱般的考验，女子则在平时处处小心，谨防闪失。《金瓶梅》二十五回有一段西门庆正妻吴月娘关于打秋千的议论：“这打秋千，最不该笑。笑多了，已定腿软跌下来。咱在家做女儿时，隔壁周台官家花园扎着一座秋千，也是三月节，一日他家周小姐和俺一般三四个女孩儿，都打秋千耍子。也是这等笑的不了，把周小姐滑下来，骑在画板上，把身子喜抓去了。落后嫁与人家，被人家说不是女儿，休逐来家。今后打秋千，先要忌笑。”“喜抓去了”即处女膜破裂，新婚之夜怎能过关？

有些女子已明知婚前破了身，为了避免新婚无红出丑，就用动物血“作红”。清代小说《金屋梦》中写了这样一段情景：银瓶正式出嫁翟员外以前，早就和心上人郑玉卿偷情交欢了，甚至在婚礼当晚，两人居然还缱绻一番，此时银瓶担心初夜不能见红，就对郑玉卿说：“今夜没有新红，如何是好？”只见郑玉卿笑嘻嘻地从袖里取出白绫汗巾，上面用鸡冠血染了三四块红迹，让银瓶拿了去。第二天早上，众人都嚷着要看红，银瓶假装羞怯拿出染有鸡冠血汗巾，众人大哄一声，把翟员外罚了三大碗酒，说他无情太甚，遮掩了过去。“诈红”如果“诈”不过去那就太惨了。

《醒世姻缘传》中的“程大姐”因受其母的浸染，不守女儿之道，嫁给魏三封的当夜，被发现不是处子，虽然此前其母为她准备了鸡冠血染的白杭细绢，可惜没能及时拿出来。结果被魏三封打得“像条猪似的叫唤”，第二天被遣送回娘家，并残忍地折磨、羞辱她，一直打骂到其娘家。当然，程大姐的越轨行为也不好。

即使出嫁的女子真是处子，婚后也要为此作出牺牲，为自己的丈夫坚守贞操，即所谓的“从一”、“一醮不改嫁”。这样离婚再嫁或夫死改嫁，都被封建卫道士们看作可耻之事。而那些誓死保持童贞节操的女子即被统治者封为节妇烈女，为她们立贞节坊、贞节堂加以旌表。安徽歙县一带留下的各类牌坊就是活生生的明证。

正是这些节操观把女子深锁闺中，不能私定终身，否则婚礼之夜让你好看，多数女子也只敢怒不敢言，婚配只好听“媒妁”由父母了。有些女子大胆地冲出了这一牢笼，“红杏出墙”，最后却常常要背上淫女荡妇的骂名。

以上我们从社会政治的变化、封建礼教束缚带来婚姻制度全方位的变革探寻了媒妁在我国发展起来的动因，在这林林总总的社会压力下，青年男女被紧紧地束缚起来，使他们无法自由交往，更无法自由相爱，从而形成了“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的社会风俗。

《孟子·滕文公》说：“丈夫生而愿为有之室，女子

生而愿为有之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使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

《礼记·曲礼》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故日月以告君，斋戒以告鬼神。”

《管子·形势解》云：“妇人之求夫家也，必用媒，而后家事成；……求夫家而不用媒，则丑耻而人不信也。故曰：‘自媒之女，丑而不信。’”

《孔子家语·嫁娶》上也说：“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须用媒妁。”

《战国策·秦策》也云：“处女无媒，老且不嫁，舍而自衒，弊而不售。”

类似的观点在卷帙浩繁的中国典籍中不知还有多少，在封建时代真是自由婚配之难，难于上青天。正是在这些令人窒息的礼教桎梏之下，媒妁找到了一个适宜繁殖的天时地利，在中国几千年的婚姻舞台上纵横驰骋起来。

二、媒妁衍变发展的状况

（一）先秦时期的媒妁

脱胎于买卖婚中介人的媒妁，在先秦礼法制度下取得了较高的社会地位。他们为维护社会统治秩序，发挥

了应有的功能。《周礼》中给了媒妁一个“地官”的位置。

媒妁最早见诸的文献是《诗经·卫风·氓》，诗中称“媒”。一个貌似忠厚的“氓”（年轻的男子），借“贸丝”向女主人公求偶。按礼法，女孩子不能私定终身，送其返家，并委婉规劝“匪我愆期，子无良媒”，要“氓”按礼法找个正经八百的媒妁提亲，但在“氓”厚颜的苦苦哀求下，纯情女子答应了他的求爱：“将子无怒，秋以为期。”自己私定了终身。当女子华落色衰时，“氓”却无情地抛弃了她。

媒妁一词见于《孟子》，后因孟子学说的地位和影响，媒妁也就叫开了。所以，清代梁章钜也把媒妁一词的发明权划归孟子，他在《称谓录》“媒妁”条下云：“《孟子》：媒妁之言。《音义》谓媒氏酌二姓之可否，故谓之媒妁也。”

在媒妁没有正式出现前，我国还经历过一段祀奉高禖的漫长发展过程。有关“高禖”下一章将有详尽论述。

先秦婚姻有一个特点——“无媒不婚”。《诗经·豳风·伐柯》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高亨注曰：“这是男人请媒人吃饭，委托他介绍对象的诗。”该句诗译成白话的意思就是：没有斧头做不成斧柄，没有媒人讨不到老婆。媒妁的地位在文学作品中得到了强化，可见其在现实中的重要性。

鲁桓公私会于赢，成婚在齐国，不由媒妁，自行婚姻，后代史学家遂以非礼贬斥之。《左传》上讲述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叫声伯的人，他的母亲是没经媒人介绍而自由嫁给其父的，生下声伯，其父迫于舆论的压力，便把他的母亲离弃了。可见，没有媒妁参与的婚姻，就是非法婚姻，以至《诗经·氓》中的女主人私定婚约，被朱熹曲解成："此淫妇为人所弃，而自叙其事以道其悔恨之意也。"

战国末年，曾借齐、秦连横而称"东帝"的齐闵王死后，他的儿子田法章流落莒国。法章隐姓埋名在莒国贵族太史敫家里帮佣。太史敫的女儿慧眼识人，从相貌气度上猜测法章并非佣人之辈，不禁动了芳心，背着父母以身相许。不久，齐国臣民暗中接回法章，拥立为齐襄王，随法章同返齐国的太史敫的女儿自然作了齐国的王后。但莒国的太史敫对女儿不明媒正娶，私自奔齐的行为极为恼怒，大声骂曰："女不取媒，因而自嫁，非吾种也，污吾世也。"从此断绝父女关系，终身不认位尊一国之主的女儿和女婿。是故，陈顾远在《中国婚姻史》中分析了先秦婚姻礼制后说："男女以行媒始相知名，无媒则亦不交；男方无媒不得其妻，女方无媒老且不嫁。"

这时，周王朝统治集团所制定的议婚到完婚的手续和过程的"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没有哪个环节少得了媒妁这个角色，进而形成了

“婚礼必有媒以交通二家”的社会习尚。

“掌万民之判”的官媒在先秦非常盛行，权力范围也很大，对规范当时的礼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代有些学者据《周礼》认为先秦的媒妁都是官媒，无民间私家媒妁。这种说法似有些武断，未免说服不了人。陈顾远说：“现代学者或根据《燕策》周地贱媒云云，谓古所谓媒，皆官媒；私媒至周，仍未盛行，似不尽然。盖行媒亦近私媒，周末所盛行者乃私家职业媒耳。降至后世，一般之行媒，结合两姓以事而起，非视为业，此无论矣。其在官媒方面，于特殊情形中时亦设置，如《三国志》云：‘为设媒官，始知嫁娶。’”他的论述虽然不那么精确，但把先秦时的媒妁分成官媒和私媒两类，无疑是正确的。

先秦时的媒妁，男女均可为之，男为媒，女为妁。按媒与妁的先后顺序，似可推断男性媒人比例大于女性。

（二）秦汉魏晋南北朝的媒妁

春秋战国以后，礼崩乐坏，小农经济发展迅速，封建文化思想逐渐深入人心，媒亦随之发生变化。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出于统一大业的考虑，继续倡导封建思想和礼教，努力使封建道德规范社会化，以维护其封建专制统治。这时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占统治地位，这种经济结构，使得那些没有血缘、姻缘甚至地缘

关系的家庭之间，存在着自然的横向排斥性。男耕女织的人们，除了本家族、亲朋、乡邻的交往外，与外界几乎是隔绝的。所以，一旦需要与不太交往的家庭集团建立姻缘关系时，就必须仰仗中介。即使是家庭集团内部缔结婚姻，也由于流风所致，是少不了媒人的。这时的媒妁因袭了先秦，仍是婚姻范围内不可或缺的中介和担保。

《汉书·外戚传》载：汉武帝时，曾皇孙刘洵因戾太子之祸，以庶人养于掖庭，许广汉未经媒人介绍，便将其女许于刘洵，“姬闻之，广汉重令为介（重新找一个媒人）”。《盐铁论·大论》记载了桑弘羊在盐铁会议上把联系男女婚姻的媒人比作推荐贤士之人，即所谓“故士因士，女因媒”。刘向在其《新序·杂事》中也说：“妇女因媒而嫁。”

特别是东汉以后，男女无媒绝不能自由婚配的观念为人们普遍接受。班固说：“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须媒妁。何？远耻防淫佚也。”。这是对媒妁“别男女”的进一步发展。只有请媒妁出山，男女交往才合法化，如果婚姻自作主张，甚或自己托媒求亲，那就是“淫佚”，是非常可耻丑陋的事情。

相传秦代长安城里有个小伙子，童年时与一个叫父喻的邻家女整天在一起玩耍，两人青梅竹马，亲如兄妹。长大后，小伙子变成一个威武英俊的少年，父喻也出落成容貌俏丽的大姑娘，他们相爱了，发誓结为夫

妻，海枯石烂不变心。谁知。战乱中小伙子被征入伍，一去就是几年，杳无音讯，吉凶未卜。父母见父喻到了出嫁年龄，托媒人四处为女儿物色对象，父喻坚决不从。但在“婚姻大事哪有儿女作主之理”的逼迫下，在媒人不厌其烦的催促中，可怜的父喻只好含泪出嫁。汉代出现的董永和七仙女的爱情故事也请出土地爷、槐荫树为媒，方才完成一段天上人间的美好姻缘。神仙的婚配尚得双媒，何况芸芸众生、凡夫俗子呢？

男女私奔，自由成亲在汉魏时凤毛麟角。瞿兑之说：“汉代婚娶通以父母为主。故卓文君心悦相如恐不得当，必以亡奔也。”司马相如与卓文君的恋爱故事一直为人们津津乐道，恰好说明了人们对无媒不婚的一种逆反心理。

父母媒妁操纵的婚姻，青年男女找到如意伴侣的机遇很少，绝大多数在封建礼教的束缚下，以牺牲自己的感情和个性为代价，换得家庭安宁。一旦礼教也无法继续维护家庭和睦时，男子便可行使自己的特权——休妻。在先秦、妇人就有七弃三不去之说。《公羊传·二十七年》何注云：“无子弃，绝世也。淫佚弃，乱类也。不事舅姑弃，悖德也。口舌弃，离亲也。盗窃弃，反义也。嫉妒弃，乱家也。恶疾弃，不可奉宗庙也。尝更三年丧不去，无忘恩也。贱娶贵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无所归不去，不穷穷也。”汉代乐府叙事长诗《孔雀东南飞》就是因为休妻才酿成了一幕感天地泣鬼神的爱情

悲剧。这首诗最早出现了“媒人”的称谓。

焦仲卿与刘兰芝本是一对恩爱夫妻，尽管兰芝聪明勤劳，对婆婆侍奉周到，惟命是听，可婆婆看着就是不顺眼，硬强迫儿子仲卿将她休掉。在焦母家长制的淫威下，仲卿只能屈从。汉代女子离婚再嫁，还没像后代那样受歧视，所以刘兰芝回娘家没几天，便有媒人上门说亲。诗中描述了媒人作媒的情景：

还家十余日，县令遣媒来。
云有第三郎，窈窕世无双。
年始十八九，便言多令才。
阿母谓阿女，汝可去应之。

但兰芝思念仲卿，不答应。“阿母白媒人”：

贫贱有此女，始适还家门。
不堪吏人妇，岂合令郎君。
幸可广问讯，不得便相许。

刘兰芝毕竟是“精妙世无双”的美女，总有人垂涎三尺。

媒人去数日，寻遣臣请还。
说有兰家女，承籍有宦官，

云有第五郎，娇逸未有婚。
遣丞为媒人，主簿通语言。
直说太守家，有些令郎君；
既欲结大义，故遣来贵门。

兰芝母亲懂得女儿心思："阿母谢媒人：'女子先有誓，老姥岂敢言！'"但兰芝之兄见说的是太守之子，难得高攀，便数落了妹妹一顿。兰芝遭哥哥白眼，无奈之下只好：

登印相许和，便可作婚姻。
媒人下床去，诺诺复尔尔。
……
府君得闻之，心中大欢喜。
视历复开书，便利此月内。

诗中描述的景状，即后世所说的"媒妁传言"。媒人这家走走，那家串串，掌握大量信息，然后开始点鸳鸯，说得父母们动了心，不知深浅地乱点头，儿女们的大事常常就稀里糊涂地定下了。虽然人们早已提出"因媒而嫁，不因媒而成"的忠告，但事情总往往不如人意，导致因媒人言多不实而错铸男女婚姻不幸的事时有发生。

《孔雀东南飞》写了两个媒人，一个说合县令的三

儿子，一个说合太守的第五子。前面一个似专职，后一个“丞”似是临时抓差，但不管怎么样，他们都是私媒而非官媒，由此可见汉代民间的私媒已相当盛行。私媒的兴起并不代表官媒的衰落，虽然先秦的文化传承已礼崩乐坏，但官媒仍不失其存在价值。《汉书·地理志》记载，在淮南王刘安的封国里，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嫁之，可认为是官方硬性主持的婚配。晁错《守边劝农疏》亦载：“亡夫若妻者，由县官买予之。”汉末三国之时，统治者提出的“书录寡妇以配壮士”、“录夺妇女”、“还以配士”也带有官媒的性质。入两晋南北朝，官媒进一步发展，充当起皇族的婚姻中介。《二十四史政典类要合编》卷一一五上说：“北齐，皇太子纳妃礼，皇帝遣使纳采，有司备礼物。会毕，使者受诏而行。……纳采，纳征则使司徒及尚书令为使。如纳采、亲迎则太尉太使。”一个皇太子娶妻，皇帝先亲自派使（媒人）联络，后调动了司徒、尚书、太尉这样的显贵，为其子完成六礼。恐怕除了皇帝自己，再也没有这样高级的官媒了。《晋书》记载西晋武帝曾规定，凡女子年满十七岁，其父母还不给她选择婆家，一律交官媒，由媒官配给丈夫。

官媒的延续，私媒的兴旺，使得先秦大受尊敬的媒妁信誉开始滑坡。其实媒妁的声誉被打折扣早在战国末期就已开始露马脚了。《战国策·燕策》上说，有一个叫苏代的人曾向燕王进言：“周地贱媒，为其两誉也。之

男家曰女美，之女家曰男富。”周地把媒人看得地位较低贱，就是因为他们弄虚作假，当然这里指的是私媒。屈原也在《离骚》中叹曰：“苟中情其好修兮，又何必用夫行媒。”如果男女双方两情相悦，又何必用媒人来撮合介绍呢？

据《三国志》记载，一个官至吏部郎的领军将军许允，通过媒人的介绍，与卫尉卿阮共的女儿缔结了婚约。婚前听媒人说，此女子聪明贤慧，能诗擅赋，是个远近闻名的才女。等许允将女子娶回家中，拜完天地，进入洞房，揭开蒙头的红盖头一看，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原来自己竟娶了一个奇丑无比的媳妇。一气之下，他便另居书房，不再入内室。堂堂将军也被媒人所蒙，媒人真是胆大包天！

按照“媒”字的形体结构看，媒最初是由女性承担的，但孟子时代就已形成男为媒，女为妁的观点，所以男女皆可为媒，汉魏之际仍一如既往。《孔雀东南飞》中为太守五子作媒的“丞”、前面所述为北齐皇太子作媒的那些显贵人物都是男子。汉焦延寿所著《易林》载：“东家中女，嫫母最丑，三十无室，媒伯劳苦。”显而易见“媒伯”自然是男性。

魏晋时的门阀观念相当严重，“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庶子”是其真实写照，这样士族与庶族之间多不通婚，婚姻讲究的是门当户对，媒妁作媒这一点要看清。南齐武帝时，士族王源将女儿嫁与庶民满氏，结果遭到

沈约的激烈弹劾。沈约特地向皇帝上奏说："王满联姻，实骇物听。……篾祖辱亲，于事为甚。此风弗剪，其源遂开，点世尘家，将被比屋，宜实以明纤，黜之流伍。使已污之族永愧于昔辰，方媾之党革心于来日。臣等参议，请以见事免源所居之官，禁锢终身，辄下禁止视事如故。"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生死恋就发生在这个时候。梁、祝同学期间结拜为兄弟，三载学成分手，十八里相送私托终身。回到家中，祝英台换上女儿装，等待梁山伯派的媒妁求亲。谁知几天后，媒人登门提亲说的不是梁山伯，而是附近大户人家的儿子马文才。祝英台父母觉得媒人很有眼光，门当户对，一口答应了这桩媒事。岂料想祝英台死活不愿，当她把自己的恋爱经过说与父母时，父母觉得梁山伯出身贫寒，门不当户不对，更何况婚姻大事怎能由女儿自作主张？他们训斥了祝英台一通，一口回绝了女儿的要求，结果发生了中国历史上最悲壮的爱情故事。

（三）唐宋元明清的媒妁

唐代以前"男无媒不娶，女无媒不嫁"的婚姻制度，主要体现在一种礼制精神，甚或一种伦理规范、一种社会的约定俗成。早在西周，天子就开始以宫刑惩处淫乱；春秋时，越王勾践亦曾下过"斩奸夫者无罪"的诏令；《晋书·刑法志》也明确规定："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为正，不理私约，峻礼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

但终究没有涉及媒妁在法律上对婚姻所承担的责任。历史进入唐王朝以后，媒妁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于是唐李政权将媒妁之言移入了法律条文，媒妁的作用得到了法制的认可。这样就奖历史上媒妁作用的礼制软控性发展到了法律的强制性，这的确是一种“飞跃”。而追求婚姻幸福自由的青年男女们，又受到了更深层次的限制。

《唐律·疏仪》规定：“为婚之法，必有行媒。”诸嫁娶违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独坐主婚未成者，各减已成五等，媒人各减首罪二等”。《唐律·名例》则规定：“嫁娶有媒，买卖有保。”这样，媒妁在婚姻中不仅是礼制的需要了，而且也是法律的需要。他们在婚姻中所扮演的也不仅仅是提亲、说合、牵线的角色，而且还要根据法律的规定，扮演买卖中的保人角色。但凡法律中有关婚姻的条文，都要先由媒妁斟酌执行，倘有疏忽，不但主婚人、当事人要受处罚，媒妁也不能幸免。所以，媒妁们要处处小心，但其法律的责任性主要体现在对各种婚姻禁忌的把握上。在唐代主要有：

第一、良贱不婚、士庶不婚。从先秦的封建等级制和由魏晋发展而来的士庶门第观念，到唐代仍很盛行。当时社会把百工乐户、僮仆、奴婢、倡优、隶卒、丐户等归为贱民之属，凡良贱通婚就被视为犯罪行为。《唐律·户婚》规定：“诸与奴娶良人女为妻者徒一年，女家减一等，离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即妾以奴婢

为良人，而与良人为夫妻者，徒二年，各还正之。”此外，诸杂户不得与良人为婚，违者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户女者加二等，即女婢私嫁女与良人为妻妾者，准盗论；知情娶者与同罪，各还之”。这些意在维护封建上下等级，巩固统治秩序的法律条文具体内容包括了：良贱通婚，一律不予承认，实行强制离婚；良贱违律通婚视情节轻重，分别予“杖一百”到“徒二年”的惩处；贱民内部的不同等级之间也不准通婚，如果违犯，情节严重者，将受“徒一年”的惩处；奴婢本人及其子女的婚事应由主人决定，如果自行作主，按盗窃罪论处。而“门当户对”的士庶不婚沿袭南北朝进一步有所发展，通过同一阶层的联姻建立起姻亲网络，有助于扩大本家族的势力范围，确保自己的身份等级与特权的不变。

第二、宗妻不婚。所谓“宗妻”，主要是指同宗兄弟之妻妾。按中国礼制，宗亲之妻虽为异性，但还是不能与之婚配。尽管从财产继承的角度出发，民间时有此类收继婚（指父死子妻其后母、兄死弟妻其嫂、弟死兄妻其弟媳的婚姻形式）存在，但除元朝外，中国历史上历代政权对此类婚姻都明令禁止。唐代法律明文规定：“娶尝为同宗无服亲及担免亲之妻者，各杖一百；娶缌麻之妻如族伯叔祖母、族伯叔母、族兄弟妻、堂侄孙妇，曾侄孙妇，各徒一年；娶小功、大功，期亲之妻，以奸论；妻亲中之侄妇，小功中之伯叔祖母、堂叔祖

母，各绞；娶堂兄弟妻、再从兄弟妻、堂侄妇、堂孙妇，各徒三年。”这一禁令为宋、明、清等朝代所沿袭，其后或有补充，禁令日趋严格。

第三、居丧不婚。这是古代婚姻禁忌的一项重要内容，从礼制精神出发，在“尊亲之丧”、“配偶之丧”和“帝王之丧”三种情况下禁止成婚。早在周代，这种禁忌就已出现。《礼记·内则》上说：“女子二十而嫁，有故者二十三而嫁。”所谓“有故”指的是遇上尊亲之丧，要为其守孝三年，方可婚嫁。《左传·昭公三年》载：“齐候使晏子请继室于晋，……叔向对曰：‘寡君之愿也，……缞绖之中，是以未敢请。’”北齐时库狄士文的从妹嫁与应州刺史唐君明，此时正值唐明服母丧，结果就遭到御史的弹劾。《唐律·户婚》规定：“诸居父母丧，……嫁娶者，徒三年，妾减三等，各离之；……若居期亲之丧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减二等，妾不坐。”《唐律·疏议》并称：“父母丧内为应嫁娶人，媒合从不应为重，杖八十；夫丧从轻，合笞四十。”至于在帝王丧期，虽自汉武帝时即以遗诏免禁婚姻，但在宗室贵族、朝廷官员之中，仍自觉尊奉。

第四、奸逃不婚。奸，指有通奸关系的男女；逃，指犯律出逃在外的女子。奸逃不婚，最集中地体现了宗法制社会对淫乱的深恶痛绝。在婚姻完全失去自由的社会，通奸、私逃往往是人们谋求反抗所能采取的惟一行动。在某种意义上，通奸恰恰成为对爱情的畸形补偿形

式，其直接后果是必然会引起对宗法制社会的核心——家庭的破坏。所以北魏就有“男女不以社交皆死”的严酷刑罚。《唐律·户婚》规定：“私娶人妻妾及嫁之者，各徒二年，离异。”即使通奸女子的丈夫已与之离，也仍不许与奸夫结婚。五代后晋的法律亦规定：“通奸者，男女双方皆处死。”《元典章》也有类似的条文：“诸先通奸被断，复娶以为妻妾者，虽有所生男女犹离之。”对于逃亡的妇女，唐律规定：“诸娶逃亡妇女为妾，知情者与同罪，至死者减一等，离之。即无夫，会恩免罪者，不离。”后代承袭唐律，略有增益。如明律规定：“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自留为妻妾子孙妻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这些经法律认可的条文，都成为媒妁在说合二姓时所必须考虑的。一旦遇到违反法律的婚姻出现，媒妁也摆脱不了干系，即使一走了之，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连带责任，轻者笞杖，重者下狱。

自唐以降，历代封建统治者仍然把婚姻“必用媒”纳入法律的阈限内，其影响之深之远于此可见。《宋史·礼志》记载，熙宁十年，神宗下诏令：“其冒妄成婚者（贵贱成婚），以违制论，主婚宗室与媒保同坐，不以赦降。”司马光制《书仪》时规定：“凡成婚姻，必先使媒氏往来通言，俟女许之，然后遣使者纳采。”元代法律《通制条格》一字不漏地写上了朱熹《家礼·昏礼》中的一段话作为其条文：“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

至二十，身及主婚无期以上丧乃可成婚。必先使媒氏往来通信，俟女氏许之，然后纳采。”元八年条例上也有规定：“立媒妁婚书，为婚姻之要件。”如媒妁违反条例，将受到处罚。“诸男女婚姻，媒氏违例，多索聘财及多取媒利者，谕众决遣”。媒人犯了法，官府就把他交给公众审判裁决了。所以，元代以后约定婚姻的婚书大为盛行，一般习惯在定亲时将媒妁写入婚书。

纳聘书常常采用如下格式：

×州×县×处姓×，今凭×人为媒，×人保亲，以×长男名×，现年×岁，与×处×人第几令爱名×姐，现年×岁，缔亲。备到纳聘财礼若干。自聘定后，择日成亲，所愿夫妻偕老，琴瑟和谐。今立婚书为用者。

年　　月　　日　　婚主姓　　×押启

合同婚书　　女婿姓　　×押

保亲姓　　×押

回聘书常常采用以下格式：

×乡贯姓×，今凭×人为媒，×人保亲，以×第几女名×姐，现年×岁，媒×处×人□男名×，现年×岁，结亲，领讫财礼若干。自受聘后一任择日成亲。所愿夫妻保守嗣续繁

昌。今立婚书为用者。

年　　月　　日

婚主姓　　×押启
女　姓　　×押
保亲姓　　×押
媒人姓　　×押

从这纳聘书与回聘书的格式中，我们完全可以看出，中国古代的婚姻全然不是出于当事人的自愿，而是完全操纵在“婚主”（父母）、“媒人”、“保亲”的手中，婚姻只是两个家庭之间的事，至于当事人的性格、志趣、爱好、情感，那就不管它“冬夏与春秋”了。这种经法律确认的婚姻形式进一步强化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对青年男女的控制，意味着媒妁对人的束缚已从伦理的规范进入到了法律的强制阶段，开始以一种礼法的合力形成与人性的对抗。

明朝法律条文规定，有媒妁通报写立的为婚书，无媒私下议约者为私约，当然私约对订婚亦还是生效的。明清其他的一些法律也有规定：“凡嫁娶违律，……若媒人知情者，各减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清代，媒氏说合的婚姻还有媒券，媒券就像法律，有关事项写得很清楚，当事人不能随便赖婚。据传说，清代浙江一带画舫游船是很出名的，有一对夫妻即以画舫谋生。他们膝下无子，便领养了一女。那女儿长大后亭亭玉立，招徕了不少顾客，挣了很多钱。当时有个秀才看上这位

女子，花了千两银子，才娶到了她。可上千两银子全都落到二老的口袋里了。女儿恨养父母太贪心，便设计带了钱与官人逃走。二老又气又恨，想讼官，可媒券在女儿、女婿手中，难以翻悔，只能自认倒霉，落得个人财两空。

辛亥革命推翻了帝制，媒妁才从法律的地位，被重新降格到礼俗价值的地位。

这一时期官媒仍然存在发展着，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媒人行会组织。《萍州可谈》记载，宋熙宁年间“家女既多，宗正立官媒数十，掌议媒”。元代，媒人由乡社推选出来后在官府登记，由政府给他们颁发《至元新格》，使他们熟悉法律条文，以便禀律行事，在人们婚姻生活中，显得十分活跃。到了明代，媒人行会已成为社会行列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些地区的媒人在生活上还受到国家的照顾。《宛署杂记·铺行门》记载，河北宛平、大兴两县的媒人行会就曾得到了“皇上特赐宽恤”，准予“免其纳银”、免交行业税银的优待。至于地方官临堂作媒，或鉴于辖区内贫奴俾女婚嫁困难，由官员代为婚配，或赐皇帝赠婚、赐婚，更是名副其实的官媒。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记载，清朝统治者曾将大批罪犯，全家流放到当时的西北边陲。这些人被称作“遣户”。“遣户”的男女，只能在“遣户”间婚配。因为“遣户”中未婚男女的数目有多有少，性别比例不平衡，于是不断发生争婚案件。当地官府为此事感到很头

疼，称之为“雀角鼠牙之讼”。为解决此事，清政府特地“立媒官两人司其事，非官媒所指配，不得私相嫁娶”。太平天国农民起义运动，在“天朝”政权机构里也曾设置过官媒，为婚家主持婚礼，并颁发婚姻证明书(称之为“合挥”)。关于官媒，后有专章论及，此不再赘述。

唐宋元明清媒人队伍庞大，而产生社会整体效应的不是官媒而是私媒，以至于演变成了社会上的一种职业，这当然属市井江湖的杂业，宋代即被列入“三姑六婆”的行当中了。陶宗仪《辍耕录》解释道：“三姑者，尼姑、道姑、卦姑。六婆者，牙婆、媒婆、师婆（女巫)，虔婆（妓院老鸨)、药婆（巫医)、稳婆（接生婆)也，盖与三刑六害同也。人家有于一此，而不致奸盗者，几希矣。若能谨而远之，如避蛇蝎，庶几净宅之法。”卑视和厌恶之情溢于言表，可见媒婆都是身份低贱之人为之，被人瞧不上眼。

媒妁的社会声誉江河日下，这一时期的历史文献、稗官野史、白话小说、民间文学几乎都把批判的利剑指向媒妁，骗财、骗吃、骗喝、乱点鸳鸯谱，几乎无所不能，历史上的“骂媒歌”大都是这一时期出现的。

唐人李义山所编《杂纂》上说，如果“媒人夸好女儿”同“和尚不吃酒肉”、“醉汉隔宿请客”一样，“未得便信”。宋人袁采在《世范》里也指出：“古人谓周人恶媒，以其言语反复，给女家则曰男富，给男家则曰女

美。近世尤盛，绍女家则曰男家不求备礼，且助出嫁遣之资；绍男家则厚许其所迁之贿，且虚指数目。若轻信其言而成婚，则责恨见欺，夫妻反目至于仳离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无媒，而媒者之言不可尽信，如此宜谨察于始。”明末清初的正统文人朱伯庐在其《治家格言》中也说：“三姑六婆淫盗之媒。”把媒婆之属看成诲淫诲盗之徒。清人于鬯在《花烛闲谈》一书中说：“《曲礼》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则古人之重媒可知矣，而酬媒之礼无闻。今人以财酬媒，谓之柯仪，先娶期而馈媒，或不如意，则托故不至。主人会其意也，益之。又不至，又益之。”媒妁这种敲诈钱币的情况，“不但乡民有然，即士人亦至不免”。对此，作者也不由发出“此敝俗也”的感叹。

媒妁“形象”丑陋，声誉扫地的缘由主要在于一是违背当事人意愿，二是言语的虚假，但最终都是一个目的：为了谋利。钱财是造成媒妁千夫所指的罪恶渊薮。

这一时期有“媒婆”这一称谓，显然见媒妁的性别多为女性，尤其以社会经验丰富，而又能说会道，上了些年岁的妇女居多。当然也有男性，这比前两个时期要少见多了。《寓圃杂记》载，明朝“玉润先生，……好周人之急，绝口不言。有张氏之男聘陈家之女，初聘时，两家殷盛相敌，不数年皆贫窭（jù）不胜，不能嫁娶。男之父择日恳从父往请期，女之父低徊不忍言。屡扣之，徐曰：‘若得银二十两，即可嫁，否则不能举。从

父唯唯而归。度男家决不能办，私以银二锭遣女家，嫁具勿泄，而自允其期。至期，果毕其事。”玉润从父先生左右周旋，作媒到底，成就了这桩婚事。清代《明斋小识》记载，青浦县“徐翁爱作媒，凡人家诞儿女者，密访时日登于簿，俟其将冠与笄，暗以门户相当，先为配偶，然后将两家撮合之，故谐和皆多”。这位徐翁，大概是最为细腻的媒妁了，从人家孩子刚呱呱坠地就琢磨着将来的婚配了，正因如此，其成功率相当高。他可算作历史上一个专业“媒翁”。

从以上三个不同时期媒妁发展的状况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历史上的媒妁有一个从无到有、从寡到众、从礼制约定到法律规范、从受人崇敬到众口唾骂的发展演进过程，官媒由盛而衰，随后似隐又现，私媒则是甚嚣尘上，愈演愈烈。尽管媒妁在后期历史上声誉糟糕得一塌糊涂，但在中国几千年形成的礼法社会中，其作用也不是随便可以抹杀的。

第三章　媒神崇拜的起源

本章导读

在古代西方世界中，希腊神话促使了西方的爱神阿波罗的产生。它也成了西方的媒神和婚姻神，而中国有没有自己的媒妁之神呢？回答是肯定的。本章将探讨中国媒神崇拜的问题。

○高禖崇拜

○媒神女娲

○媒神月老

一、高禖崇拜

在上古，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人们对很多自然和社会现象的产生无法作出科学的解释，常常把它们归之于神灵的创造与赐予。

原始人对婚姻概念还很模糊，但男女结合能生孩子却是实有的事。孩子是从哪儿来的呢？无法解释清楚，便发挥想象创造出了一个生育神——高禖。它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媒，也就是神媒。

高禖，又称皋禖或神禖，是中国神话宗谱中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人们崇拜他，最初是为了“求嗣”，祈求生育。为了崇拜高禖，常在郊外为其立祠，所以又称之为“郊禖”。禖同媒，郑玄《礼记·月令》注云：“变媒言禖，神之也。”许慎《说文解字》：“禖，祭也，从礻，某声。”禖即原先的媒，只是将其作为神灵供奉，才把媒变成禖字。清代王引之在《经义述闻》中认为“高”是“郊”的借字，依郑玄的逻辑，变郊言高者，亦神之也。有人说，禖来自腜。《说文解字》云：“腜，妇始孕腜兆也。”朱骏声注：“按高禖之禖，以腜为义。”《广雅·释亲》又说：“腜，胎也。至此，我们可以得出高禖的演进序列为：郊腜——郊禖——高禖。

（一）高禖神是何等人物

立于城郊的高禖祠里供奉的究竟为何许人物？这恐

怕是探讨这个问题的人都想搞清楚的。人们一般认为高禖既然是主管婚姻生育的神，最初的形象当为女性。从欧洲旧石器时代晚期和我国红山文化出土的孕妊状女性偶像来看，其乳房、腹部突出，便具有高禖神形象的特征，但这只是人们的猜测。祀神灵即受孕得子，用现代观念来看，甚是荒唐，然而神话既不是为后人编造骗子似的谎言，也不是无谓的想象，它折射出了远古时期的社会现象和人的社会意识。从现存文献看，高禖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形象。具体说来有如下几种：

1. 人类的祖先为高禖

这种说法，最早见诸东汉。“高禖，神名也。高犹高也，禖犹媒也。吉事先见之象，谓人之先，所以祈子孙之祀也，……后妃将嫔御，皆会于高禖，以祈孕妊也”宋代罗泌在《路史·余论二》引束晰曰：“皋（高）禖者，人之先也。”闻一多则说：“古代各民族所记（祀）的高禖全是各该民族的先妣。”在原始母系社会，人们直观地认为自己是母亲生出来的，将先妣看成是部落、民族的祖先，看做是整个部落、民族中一切生命的创造者，这在当时，最合乎情理了。据闻一多考证，女娲为夏之祖先，娀简为殷商之祖先，姜嫄为周之祖先，高唐神女为楚之祖先，她们都曾担任过高禖之职。这种状况可以从现今一些少数民族的生活习俗中找到印证。

在云南宁蒗普米族流行一种转山会之俗，每年端午节在沪沽湖畔的狮子山下举行。届时人们唱歌舞蹈，骑

马射猎。不认识的人见面也互相祝愿，青年男女趁此机会结识情侣，妇女们祈祷山神，希望多子多孙。这样的盛会之所以在狮子山下举行，是因为当地纳西族和普米族都把它（指山神）当做一位女神，而且是一位最高的保护神。人们认为他能主宰繁殖和生育，给人间幸福和平安，表现出了当地的母权崇拜。

①女祸为高禖神　女娲是华夏民族上古最负盛名最具影响力的女神。“考其功烈，上际九天，下契黄垆，名声被后世，光晖重万物”。“娲，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正因为如此，“皋（高）媒古祀女娲”。《路史·后纪》说：她能“佐太昊，祷于神，祈而为女娲。正姓氏、职婚姻、通行媒，以重万民之则，是曰神禖”。她不仅是高禖，还是位世俗媒神，第二节将详论。

②娀简为高禖神　娀简又名简狄，一般被看成为殷商部族的祖先。相传她是有娀氏之女，高辛氏之妃（又曰帝喾之妃），郊外祀神求子，食玄鸟蛋而生商祖契。《史记·殷本纪》载：“殷契，母曰简狄，有娀（sōng）氏之女，为帝喾次妃。”殷商时代，迷信鬼神，十分重视祭祀，每年祀奉祖先的宗庙之祭是朝廷非常隆重的大典。“玄鸟生商”的祭神颂歌，流布广影响大。屈原《天问》中载：“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至贻，女何喜？”《吕氏春秋·音初篇》载：“有娀氏有二佚女，为之九重之台，饮食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嗌嗌，二女爱而搏之，复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遗二卵北飞，遂

不返。”又汉郑玄笺《礼记·月令》时说：“玄鸟（一说为凤凰）。燕以施生时来，巢人堂宇而孚乳，嫁娶之象也。媒氏之官以为候。高辛氏之出，玄鸟遗卵，娀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变媒言禖，神之也。”所以，《诗序》亦谓《商颂·玄鸟》“祀高宗也”。高宗从哪儿来？简狄吞玄鸟卵生也。把商的始祖契看成是受天的旨意而降生的，曲折地把当时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的氏族社会状态反映了出来。

上述神话传说在汉代刘向所撰《烈女传》中得到了较完备的衍叙：

> 契母简狄者，有娀氏之长女也。当尧之时，与其姊妹浴于玄邱之水。有玄鸟衔卵过而坠之，五色甚好。简狄得而含之，误而吞之，遂生契焉。简狄性好人事之治，上知天文，乐于施惠。及契长，而教之理顺之序。契之性聪明而仁，能育其教，卒致其名。尧使为司徒，封于亳。及尧崩，舜即位，乃敕之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而敬敷五教在宽。”其后世世居亳，至殷汤兴，为天子。君子谓简狄仁而有礼。诗云：“有娀方将，立子生商。”又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此之谓也。颂曰：“契母简狄，敦仁厉翼。吞卵产子，遂自修饰。教以事理，谁思有德，契为

帝辅，盖母有力。”

这样一位德高望重的部族先妣，祀为高禖，于情于理无可挑剔。玄鸟生商的神话对其他各部族产生了深刻影响，因之后世创造了不少类似的创世神话。如《史记·秦本纪》中的秦之祖先的产生；《清史稿·太祖本纪》中有关满族的起源均属此类型。

③姜嫄为高禖神　姜嫄是周之先妣，亦作姜原、姜源。《史记·周本纪》记载了周部落始祖后稷是其母姜原履大足迹所生的神话传说。

有一次，姜原外出郊游，无意中看到一个非常大的脚印，她感到很奇怪，又很兴奋。高兴之中就把自己的脚踩向那硕大的足迹。这一踩不要紧，姜原感到自己的腹部被猛烈地撞击了一下。后来，她发现自己怀孕了，如期生下个儿子。她以为不祥之物，不敢要，最后决定把他丢掉。第一次把他丢到破旧狭窄的小巷里，从小巷里经过的牛马羊群不少，却一个个都躲着他，不敢往他身上踩；无法，姜原准备把他丢到森林里，但恰巧有一帮人来林中伐木，人多眼杂，闹哄哄地没丢成；最后，她决定把他扔在结了冰的河上，没料到刚扔下，一只巨鸟飞了过来，一只翅膀覆盖在婴儿身上，另一只翅膀垫在他的身子下面，就像一个暖烘烘的睡袋，婴儿又一次得救了。三次折腾，竟没伤着他一根毫毛，姜原觉得十分神奇，于是就收养了他。因为当初就想把他丢弃，就

给他取名叫“弃”。弃后来成了周部落的首领，还成了农业的发明家。

其他典籍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列子》载：“后稷生乎巨迹。”《春秋繁露》：“后稷母姜原履天之迹而生后稷。后稷长于邰土，播种五谷。”《春秋元命苞》：“周先姜原履大人迹于扶桑生后稷，推种生，故稷好农。”《吴越春秋》：“后稷其母台氏姜嫄，为帝喾元妃（疑为娀简之误。笔者注）。年少未孕，出游于野。见大人迹而观之，中心欢然，喜其形象，因履而践之，身动，意所为人所感，后妊娠。”

以上记载大同小异，都是从《大雅·生民》中生发出来的。“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何如？……时维后稷”。郑玄注曰：“姜嫄之生后稷如何乎？乃禋祀上帝于郊禖，以祓除其无子之疾而得其福也。”“姜嫄出祀郊禖，见大人迹而履其拇，遂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于是即其所大所止之处而震动有娠，乃周人所由以生之始也”。

姜嫄因祀高禖而有孕，生后稷，后人也就干脆把她当做高禖，受到周部落后裔的祀奉。《诗经·鲁颂·闷宫》赞美她说：“闷宫有侐，实实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

2. 女阴为高禖神

原始思维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以局部代表整体，个别代表一般。根据这一思维规律，从祀先妣为高禖，

就逐渐发展出一种以女阴为高禖的崇拜来。

郭沫若在《甲骨文字研究·释祖妣》中认为："妣"字源出女阴。他说："盖以牝器似匕，故以匕为妣若牝也。"随着女阴对于先妣女神的替代，于是出现了"高禖石"这种神祇形象。最初高禖石为女阴，在求子巫术活动中普遍表现为对象征女阴的空洞或圆形物体的崇拜。《太平寰宇记》卷七十六上说：

> 石乳水在州东北二十一玉女灵山。东北有泉，各有悬崖，腹有石乳房一十七眼，状如人乳下流，士人呼为玉华池。每三月上巳日明乞子者，漉得石即是子，瓦即是女，自古有验。

这里的"池"自然是女阴之象征。张君房《云笈七签》上载："金堂县利化园观南院有九井焉，……盍醴泉之属，每岁三月三日蚕市之辰，远近之人祈乞嗣于井中，探得石者男，瓦砾为女。"汲水之井变成了高禖。

四川盐县有一处山崖，其上有洞，当地纳西族有求子者，必往该洞投石子，进则得子，故称该洞为"打儿窝"。凉山喜德县观音岩上有一个摸儿洞，求子者从洞中摸得石必得子，摸得沙则生女。浙江丽水县东西岩春风峡有一个"打儿洞"，畲族妇女求子，就在悬崖下往洞里投石子，认为投入石子，便能怀孕……如此等等，不胜枚举。如今全国各地凡寺观庙宇中仍不乏供人投钱

祈卜之处，这正是上古女阴崇拜和生育巫术的一种遗风。此外，诸如伏羲女娲自葫芦出，伊尹生于空桑，盘瓠育于耳内等传说，也是此种观念的曲折反映。

古代娘娘庙里常供有西王母的神像和牌位，古人于上巳日要到娘娘庙（一称蟠桃宫）烧香求子。可见，作为西部虎图腾部族先妣的西王母也是一位高禖神。娘娘庙或蟠桃宫，亦即高禖之神庙。蟠桃者，当是女阴崇拜。这已在祀姜嫄的“闷宫”已显其蛛丝马迹。以西王母为高禖崇拜，同样合乎以祖先为高禖的思维定势。

3. 伏羲为高禖

前面所述的高禖都与女性有关，随着时代的发展，高禖出现了男性形象，伏羲便是其中的第一位。

唐代孔颖达在为《礼记·月令》注疏时说：“但不知初为媒者其人是谁？按《世本》及谯周《古史考》，伏羲制以俪皮嫁娶之礼。既用之配天，其尊贵先媒当是伏羲也。”容庚先生在《武梁祠画像考释》中说，有块汉代画像石上伏羲女娲之间有一个婴儿，可以证明伏羲的确为生育之神，祀为高禖天经地义。

细心的读者不禁要问，女娲为高禖，伏羲亦为高禖，两人在一块儿该祀奉谁呢？这里涉及高禖神两性同体崇拜。

父权制的确立，使高禖的形象发生了变化，这表现为男性高禖和男根崇拜的界人，但这时高禖又不能完全脱离母系氏族的影响，因而产生了两性同体崇拜。容庚

先生所说，只是其中一例。最为典型的要数河南密县打虎亭汉墓出土的一幅伏羲女娲画像。两个人上身作人形，下身却作蛇形，两条尾巴紧紧交缠在一起作性交状。类似的画面在山东、四川、新疆等地出土的画像石中均有发现。

闻一多对两性同体崇拜曾作过相当深入的研究考释。他认为，举凡交龙、延维、委蛇、蒙双、屏逢之类的一身双头或半神半兽的图腾，都是两性交合之形象。因此，后世多把女娲和伏羲这两位高禖神的像塑在一起。汉王延寿《鲁灵光殿赋》云："上世开辟，遂古之初，五龙比翼，人皇九头；伏羲鳞身，女娲蛇躯。"五代蜀杜光庭《录异记》卷八："陈州为太昊之墟。东关城外有伏羲女娲庙。……东关外有伏羲墓，以铁锢之，触犯不得，时人谓翁婆墓。"又云："房州上庸界，有伏羲女娲庙，云是抟土为人民之所，古迹在焉。又华、陕界黄河中有小洲岛，……云是女娲墓。"

4. 鲧禹为高禖

异性同体为高禖之后，便逐渐过渡到男性为高禖的阶段。鲧禹是典型的代表。

禹为高禖，最早是由闻一多提出的。他在《神话与诗：高唐神女传说之分析》上说："《史记·夏本纪》、《索引》引《世本》、《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都称禹为高密，我常怀疑禹从哪里得来这么一个怪名字，如今才恍然大悟，高密即高禖（禖通作密，犹之乎禖宫通作

冈宫），高密本是女娲的称号，却变成了禹的名字。”这番考证论述是细致准确的，因而也是能站得住脚的。

为什么说禹的父亲鲧也是高禖呢？《左传·昭公七年》载：“昔尧殛（杀死的意思）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于渊，实为夏郊，三代祀之。”夏郊者，即夏人之郊禖也。又《山海经·海内经》云：“鲧腹生禹。”《楚辞·天问》上也说：“伯鲧腹禹。”因而鲧原来并非禹的父亲而是母亲，把鲧说成是禹的父亲，极有可能是后人附会进去的。男性的禹取代女性的鲧而成为高禖，这是历史上父权制取代母权制的重要标志。

浙江绍兴在古代于每年的农历三月初五，都要举行“游戏禹庙，祈梦南镇”的祭禹活动。《越中杂识》上说：“南镇庙，在府城南一十三里会稽山下，祀南镇会稽山之神，……每岁有司于春秋二仲月祭，后禹陵一日。”“禹庙，在府城东南十二里，历代虔祭，……祭品祭仪同南镇庙；每岁有司于春秋二仲月祭”。当时人祭禹，就是因为禹是位高禖。另会稽山麓曾有“禹穴”的传说，“禹穴”者何？即女性生殖崇拜之高禖石也，与鲧所入之“羽渊”一脉相承。鲧死后入羽渊，禹死后入禹穴，正是先人“从哪里来，归哪里去”生死观的反映。禹为男性，为什么又同时保留着羽穴呢？这是母系氏族社会极力想维护其统治地位，不让大权旁落父系氏族的典型例证。由是，可见社会进步之不易。

5. 男根为高禖

父权制代替母权制后，高禖形象发生了变迁，开始由男性承担，后来还出现以男根为高禖的崇拜现象。

在上述论及禹为高禖时，提到绍兴祈梦与游禹之俗。“祈梦”与生殖有关。在初民看来，梦理所当然地是“图腾感生”的最正常渠道。古籍上关于女子在梦中与图腾交合而孕妊的记载比比皆是。如唐司马贞《史记索引》载：夏禹之母，见流星贯昴，梦接意感，……胸坼（chè）而生禹。南镇庙祭祀会稽山之神，按中国传统文化观念，水代表阴性，山代表阳性，这样整座会稽山也就成了一块高禖石，妇女求育，自是最合适的对象。

会稽山下的“禹穴”如今难觅其影踪，但其地有一块“窆（biǎn）石”，相传为大禹下葬时用过的落葬石，其形状酷似祖石，像一根揽船用的石桩（此物像男根之形，曾是古越人的崇拜之物，名“牂柯”）。核石近顶部还凿了一小孔，当地新婚夫妇多来此向孔洞中投石或投币，祈卜生育。可见此孔又转移到禹穴，这块高禖石是一个极为难得的两性同体生殖崇拜的实证。

大量的考古及民俗采风、文献资料证明，后世的高禖石主要表现为男根形象，多以陶、木、石等制成。

云南西双版纳曼贺山供一石祖，传说傣族女祖先与狗图腾交配才产生后代，后来石祖取代了狗在生育中的地位。在四川木里大坝乡有一个鸡儿洞，洞内供一石祖，不孕妇女多进洞烧香叩头，最后把裙边扯起，在石

祖上坐一下，认为经过上述接触，妇女就能怀孕了。云南丽江九河岸上有一天然石柱，被奉为石祖，白族妇女求育时，都去烧香祷告，然后在石柱上坐一下，认为这样才能怀孕。在漾鼻河畔也有一男根石，当地白族妇女不育时，要在晚上去拜祭，也要在石柱上坐一下。在朝鲜的仁王山有一朝阳石，即男根，妇女之祈子者，跨之。大量事实说明，以男根为高禖神的现象是非常普遍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看出高禖形象有这样一个演变过程：先妣（女性）——高禖石（女阴）——男女同体崇拜——男性高禖——高禖石（男根）。

（二）高禖的祭祀

伴随高禖形象的演变，我国古代形成了一整套祀高禖的规程。

1. 祭祀高禖的时间

祭祀高禖的时间一般在春天，具体时间略有出入。《礼记·月令》认为是在“仲春之月”。《诗·玄鸟》毛传说是在“春分”。按古人制定的历法，仲春之月（二月）的中气为春分，而每个月都由其所含的中气来表征，所以凡含有春分这个节气的月份就是仲春之月。这两种典籍观点一致，祭高禖为仲春二月。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祀高禖在农历三月三上祀节。这

一天，是“玄鸟至之日”，古人以玄鸟为候，于此日作高禖之祭。先秦之后，很多典籍仍有上巳日祭高禖乞子的记载。《太平寰宇记》有“三月上巳日有乞子者”；《云笈七签》也有“每岁三月三日……祈乞嗣于井中”。传说夏历三月三日是王母娘娘的生日，所以古人也多于此日去娘娘庙祀拜。民间很多以祭神祈子为主题的庙会也多选在这个时节举行。如前举农历三月初五浙江绍兴“祈梦戏禹”的风俗；云南大理三月街庙会，农历四月初一开始的北京妙峰山庙会等等。

2. 祭祀高禖的地点

祭祀高禖的地方多在有高禖祠的郊野。《诗·玄鸟》毛传：“祈于郊禖。”《诗·民生》毛传：“古者必立郊禖焉。”据清代类书《渊鉴类函》辑录的资料，我们看得更为清晰。

“晋以仲春之月，以特牲祀高禖于城南”。

“北齐置高禖坛于南郊旁，广轮二十六尺，高九尺，四陛三壝……”

“《金史·章宗明昌六年》，上未有子，尚书省臣奏行高禖之祀，乃筑坛于景风门外，坛如北郊之制，岁以春分日祀青帝伏羲氏女娲氏，凡三位，坛上南向西上；姜嫄简狄位于坛之第二层，东向北上”。

从这些记载看，祭高禖不仅在郊外，而且必须是南郊，筑上高禖坛，根据不同对象分层祀之。结合前面的论述，祭祀高禖的具体地点，可在伏羲女娲庙、高山之下、男女高禖石前、王母娘娘庙或新筑祭坛等等。

3. 祭祀高禖的目的

祀高禖的目的就是敬神、娱神，让神灵高兴，保佑得子。

《礼记·月令》："带以弓韣（dú），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郑玄注："求男之祥也。王居明堂，礼曰：带以弓韣，礼下禖之，其子必得天材。"《诗·玄鸟》毛传："汤之先祖有娀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禖而生契。"颜师古说得更为直截了当："禖，求子之神也。"

祀某求子的习俗，对现在影响还很大，尤其是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表现得尤为突出。湖南侗族所祭的闪巴神即相当于汉民族的高禖神。闪巴神又称野婆，主宰生育，是侗族女神之一，后演变成男性神。祭祀时，先用稻草扎一个闪巴神像，上穿衣，下赤身，再扎一男根缚于神像之上，头上涂红或插辣椒。祭仪开始由两个巫师舞蹈，一个扮土地神，另一个扮闪巴神。除跳象征交媾的舞蹈外，闪巴神还口出粗言秽语，挑逗妇女。接着，由一人牵着一只猪跑，闪巴神以巫杖放在胯下当男根，不时作交媾动作。最后，要从多子女的家庭里取一张席子，铺在祭坛附近，闪巴神在席子上模拟性交动作，妇

女则围观之，还用裙子罩闪巴神。祭祀毕，把席子抬到河边用火焚烧成灰烬，每一个求育的妇女都抓上一把席灰，带回家置于枕下，认为这就能怀孕生育。

陕西临潼三月三拜“人祖庙”时，求育妇女也要怀藏个布娃娃，象征她将孕育生命。河北张家口有个乞儿山，供有娘娘神，不育妇女在春天求子时，也要从山上讨一两个或泥或瓷的娃娃回家。

4. 祭祀高禖的礼节

古代祭祀高禖是非常讲究礼节的。“是月（仲春之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高禖。”高诱注曰：“玄鸟，燕也。春分而来，秋分而去。”传曰：“玄鸟氏司启者也。《周礼》，媒氏以仲春之月合男女于时也，奔者不禁，因祭其神于郊，谓之郊禖。……王者后妃以玄鸟至之日祈继嗣于高禖，三牲具，曰太牢。”从这段记载看，祀高禖要用三牲礼。

据有关文献载，帝王与百姓祀高禖的礼节有很大不同。帝王祭祀高禖很有讲究，《礼祀·月令》载：“以太牢祀于高禖。天子亲往，后妃率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唐月令》上说：“以仲春元（玄）鸟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高禖。”《宋史》载：“初仁宗未有嗣，景祐四年，御史张生奎请筑高禖坛于南郊，春分之日祀青帝配以伏羲帝喾，以高禖从祀，报古为媒之先……”又云：“仁宗景祐中，礼官请祀高禖，以石为主，牲用太牢，乐以升歌，仪视先蚕。”

从这些文献看，皇家祀高禖，首先要用太牢作祀礼；其次，由礼官提议，天子率妃嫔一同前往；第三，带有能求得男孩的象征物——弓和箭；第四，请乐队奏乐，歌舞升平，仪式有点儿像对先蚕（教民养蚕之神）的祭祀。

帝王祀高禖除了保证皇位有继承人外，也是为江山社稷和普天下黎民百姓所考虑。太牢是最高级的祭礼，要用牛、羊、猪三牲作祭品，绝对不能用少牢（专用羊作祭品）或馈食（专用猪作祭品），否则心不诚，怎能让高禖降福得子呢？

百姓怎么祭高禖呢？史籍没有完整记载，但从郑玄注《礼记·月令》的“变媒言禖，神之也”反向推导：禖去神性则为媒。《周礼·媒民》云：“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也就是说一般庶民在“媒氏”的主持下，去参加男女的“婚会”来祀高禖。

婚会的主体形式是舞蹈，伴随对歌和音乐“三位一体”。在今日河南淮阳人的祖庙（供女娲神）会上，跳一种名叫“担花篮”的舞蹈。当舞蹈进入高潮，舞者要背擦背，肩挨肩，使身后的黑纱飘带相互缠绕在一起，形成常见的伏羲女娲合体交尾状。这其实是对远古野合的一种模仿与留恋，同时也很准确地表现了庶民祀高禖的景状。

这类原始的祀神择偶，在我国古代苗族婚俗中也能看到。所谓“阿细跳月”，最初是为纪念传说中的婚姻

之神而举行的祭祀活动，后来，祭祀的内容被省略了，变成了苗人喜欢择配至于野合的歌舞集会。

世界上其他民族也有类似的表现。如居住在非洲中部邦戈人的舞蹈就是典型的一例。跳舞时除了一个男子外，其余均为女人，动作缓慢而浪荡。女人都脱光衣服，只在腰后拖一条长长的草尾，围着乐师，紧密地依前后次序排成一圈，踏着碎步，边绕边舞。她们先缓慢地弯下腰，然后再冉冉地直立起来。使尽浑身解数，显示肚皮舞的腹功和臀功，同时又使劲挥动双臂，以至把两只乳房的颜色蹭得像晶莹透明的果子酱。那名孤立无援的男子困在一圈猛烈挤压的肉墙之内，朝着逆时针方向，如醉如狂地旋转、跳跃。整个舞蹈过程充满着强烈的性感，有交媾前预备活动的意义。

民俗学家布雷多克在《婚床、婚偶的选择》一书中比较详细地对塞拉利昂的“苏苏·本杜姑娘舞”进行了采风：“早在舞会举行之前，姑娘们就已遵循古老的仪典，来到本村树林里，由长者割掉她们的阴蒂，并从老者那里学习跳舞和家务，为结婚作准备。”舞会之夜，她们步入舞场，“她们的上身一丝不挂，袒露着两只丰腴饱满的乳房；伴随着音乐的节奏，身着天鹅黑外裙的姑娘们像一缕黑色的烟霭在地上盘旋。当乐队加快节奏时，黑色姑娘们的活力益见旺盛。每个弯弯扭扭的身形疾速移动，汇成一股奔腾倾泻、不能分离的潮流。年轻的小伙子站在观众席上，目不转睛地瞧着，极力寻找自

己喜欢的姑娘为偶。很多情况下，一名姑娘在舞蹈即将结束时，精疲力竭地摔倒在地。这时，一名男青年会一跃前来，用手将她抱起向附近的丛林走去，姑娘会长长地舒上一口气，深切地感谢四周的黑暗维护住她那所谓的处女贞操”。这样野合的男女，往往会成为日后的夫妻。由此可见，原始的野合是两性祀神、交媾于荒郊野岭这一既成事实举行完毕后，才导致名义上的成婚的。

以上我们叙述了我国高禖形象的发展演变及古代、近现代一些地域祭祀高禖神的情形，但幅源辽阔的中国，除了高禖这种媒神外，还有很多媒神，我们将在后方一一论述。

二、媒神女娲

之所以把女娲专列一节，是因为她在古代神谱中名气最大，声望最高。在神话中，女娲既被看成创世神又被看成始祖神，神通广大，在民间受到广泛而长久的崇拜。

女娲本领超人、超神，能化生万物，“一日七十化”，每天至少能创造、化育出七十样东西来。她的一段肠子就能化出十个神祇：“有神十人，名曰女娲之肠，化为神，处栗广之野，横道而处。”她的最伟大的创业功绩就是抟土造人和炼石补天。后人奉之为媒神的关键因素就是她的造人之说。

传说她在造人之前，于正月初一造出了鸡，初二造

出了狗，初三造出了羊，初四造出了猪，初五造牛，初六造马。到了初七，她开始造人了，她是怎么造的呢？汉代民俗专家应劭在《风俗通义》中说：

> 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缦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缦人也。

据说盘古开辟天地后，大地上有了山川草木，花鸟虫鱼，可是没有人类，世界很荒凉寂寞。女娲行走在这块荒蛮的土地上，感到异常孤独。她觉得天地之间应当添一点什么东西进去才会生机勃勃起来。她想了一想，就在水塘边蹲下身子，掘了塘边地上的黄泥，搀了点水，仿照水中映射出的自己的形貌，揉成了一个泥娃娃。说也奇怪，刚将泥人放在地面上，这小东西就哇哇地哭叫起来，并马上就能东走西跑，有时还欢快地跳了起来。她就给这个小东西起了个名字，叫做“人”。这个小人身体虽然不大，但毕竟是自己亲手创造的，和飞禽走兽都不同，看来似乎有管理宇宙的气概。女娲对于自己优美的作品非常满意，便又继续开始她的创作工作，捏出了许许多多的人，这些人围着她跳跃、欢呼，但不久他们都走了。大地太大了，尽管她不停地工作，以至于累得精疲力竭，也无法让世界马上热闹起来。最

后，她索性找来一根树枝，把它伸入泥潭中，然后向上一甩，溅落在地面上的泥点子居然也变成了一个个活蹦乱跳的人。这样大地上的人慢慢多了起来。至于说捏的人是富贵者，泥点子甩出的人是低贱者，那是应劭以汉代人的眼光附会进去的。

人造出来了，怎样让人永远生存下去呢？要是死了一批再造一批，那可就太麻烦了，怎么办？女娲很着急。最后她创造出了婚姻制度，自己充当起人类的第一个媒人，把男子和女子配合起来，让他们自己学会“造人”的方法，依靠自己的力量传宗接代，繁衍下去。正如《路史·后纪二》所云：“女娲祷祠神，祈而为女媒，因置婚姻。”

女娲的这一贡献太大了，她不仅自己造出了人，而且又去指导人们如何永世不绝，人们怎能不从心灵深处崇敬她呢。“以其载媒，是以后世有国，是祀为皋（高）禖之神”。

作为中国举世第一位媒人，后人便尊奉其为媒神，称为高禖，并在每年春分前后，举行以“三牲”为祭礼的隆重祭祀盛典。有时连帝王也要躬身前往。后世有很多地方建有女娲庙（供女娲神）或植高禖石来纪念她的功绩。

最著名的女娲庙有：1. 山东任城县（今济宁）承匡山，传为女娲诞生处。山下有女娲庙，东南又有女娲陵。2. 山西河津县高禖庙（供女娲）。3. 江西南康郡

(今雩都县)君山女娲宫。4.陕西临潼骊山传为娲寓所和造人处,有老母殿。

在我国南方许多少数民族中,每年都要举行芦笙会,苗族尤为突出。小伙子在这种场合常常吹着芦笙向姑娘求爱,芦笙是爱情信息传递的工具。人们把芦笙的发明权归之于女娲,《世本·作篇》载:"女娲作笙簧。""笙簧"即芦笙,它不啻为建立恋情的一种好媒介,把其发明权归之于女娲虽有附会之嫌,但说明芦笙具有和好二姓的作用,与女娲为媒之祖师是相一致的。

把女娲奉为媒神,这与她的人类老祖母的身份是分不开的。这也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的一种现实:婚姻以妇女为中心,女族长掌握着全族的婚姻大事。

除了媒神这一身份外,女娲还被雕塑业敬为祖师,因为她曾抟土造人。雕塑业包括了捏泥人、捏面人和吹糖人的行当。因为她曾炼石补天,还被补锅匠与造伞匠奉为祖师。可见女娲在民间是一个兼顾多种行业的多体神祇。

三、媒神月老

中国民间诸神数以百计,除佛道两教世俗化的神仙外,其余多为行业神。三百六十行,几乎都有自己的神祇和祖师。媒人作为古代婚姻生活中滋生的特殊职业,自然也不例外。最有资格作媒妁的行业神的,当首推"月老"。

“月老”，又称“月下老人”或“月下老”，月老为媒的典故出自唐代李复的传奇《续幽怪录·定婚店》：

> 唐韦固，少孤，旅次宋城，遇异人，依囊坐，向月检书。固问：“所检何书?”答曰：“天下之婚牍耳。”固问：“囊中何物?”曰：“赤绳子，以系夫妻之足。虽仇敌之家贫贱悬隔，天涯从宦，吴楚异乡，此绳一系，终不可逭（huàn）”。

“定婚店”的故事旨在宣扬婚姻是前身所定，由不得自己，那“月老”就是钦定姻缘的神仙。韦固将信将疑，赶紧问自己未来的姻缘状况。老人翻书一看，说是店北头一个卖菜瞎老婆婆的女儿，今年才刚刚三岁。韦固一听，信以为真，非常气恼，暗中派仆人去刺杀这个小女孩。仆人做贼心虚，没能刺死女孩，只伤了她的眉心。韦固和仆人只好连夜逃跑了。

十年后，韦固从军，勇武异常，刺史王泰看上了他，就把女儿许给了他。姑娘长得很俊美，可就是眉间老粘着贴花。韦固感到很奇怪，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姑娘把身世说了一遍。韦固始知此女乃是过去刺杀的幼女，后来其母去世，孤苦伶仃，王刺史收养了她，把她当成了自己的亲闺女。韦固恍然醒悟，知天意难违，便与这位“卖菜渺姬女”结成良缘。两人相亲相爱，“所

生男女皆显贵”，宋城（即今河南商丘县南）县令听说了这段美妙姻缘的故事，特地把韦固原来住过的客店起名叫“定婚店”，并亲自题写了匾额。

这就是千里姻缘一线牵俗语的出处，自此以后，“月下老人”就成了我国民间敬仰的媒神。这个故事流传很广，明初刘兑还专门以此为题材编写了《月下老定世间配偶》的杂剧，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明张四维所著传奇《双烈记》载，妓女出身的梁红玉路遇韩世忠大将，见他“言辞雄爽，转双眸睛流电光，虎头燕额封侯相”，以为自己能与他结为夫妇，后半生一定有托，两人一见如故。回家后遂将此事告诉自己的母亲梁氏，可梁氏嫌韩世忠是个“穷军”，不同意这门婚事。有人就劝梁氏说：“婚姻男女本由天定，岂不闻月下老之事乎？千里姻缘着线牵。”

《红楼梦》五十七回中，薛姨妈对林黛玉、薛宝钗说：“自古道‘千里姻缘一线牵’。管婚姻的有一位月下老人，预先注定，暗里只用一根红丝把这两个人的脚绊住，凭你两家隔着海，隔着国，有世仇的，也终究有了机会作了夫妇。……若月下老人不用红线拴的，再不能到一处。”

这些文学作品的描绘反映了人们对“月老”的崇敬心理，把它看成神圣而又不能随意违命的神灵。用“月老”作媒神，含有姻缘由天，媒妁不过是牵线人而已的意思。它一方面劝人听从媒妁之言，另一方面也给婚姻

的自由留下了余地。月老能成人之美，因而后来月老也成了媒妁的一般称谓。

比如元代曾瑞卿所著杂剧《留鞋记》，写秀才郭华进京赶考，结果榜上无名，却久久滞京师不返乡里。因他看中了相国寺胭脂铺中的小娘子王月英，两人眉来眼去，颇有情意。王月英整天惦记着郭华，恹恹成病。在小丫环梅香的追问下，王月英道出了心中的隐情，梅香愿意自己担着罪名替王月英给郭华送信，只可惜“没个媒人，怎生的好”。王月英说：“何须寻月老，则你是良媒。”这里便是直接以“月老”代指媒人。

如今月下老人在男女脚上各拴一根红绳子把他们连在一起的故事，大概没有什么人相信了，但在许多痴男怨女的心目中，月老毕竟是一位寄托着自己美好理想的“幸福之神”。为了纪念这位伟大的媒神，后人在杭州西湖的孤山之下的白云庵建了一座月老殿，殿中为他塑了一尊别致的塑像，其造型为月老正在月下检书配姻缘。塑像两边还写下了这样一幅流传千年，脍炙人口的联语：

愿天下有情人，都成了眷属；
是前身注定事，莫错过姻缘。

来这里旅游观光的青年男女、新婚燕尔都情不自禁地要拜一拜月老，以祈婚姻美满、爱情幸福。

月老布囊里那根千里姻缘一线牵的红丝绳，后来还被人们运用到婚礼上去，成为一种婚姻习俗。据史书记载，婚礼拴红线唐代即有，甚至有时临时借红线作媒人。唐代史书载有这样一件事：荆州都督郭元振年长尚未婚配。宰相张嘉振见他很有才干，又长得相貌堂堂，就想纳他为婿。因一时找不到媒人，张宰相就想了个办法：让他的五个女儿全坐在布幔子里，每人手中各拿一根红丝线，将线头露在外面。让郭元振隔着幔子去牵，牵到哪个姑娘手里的红线，就以谁为妻。郭元振按宰相的安排，一下子牵到了漂亮非凡的张家三小姐，两人结下了美满良缘。

婚礼上拴红线的习俗，到了宋代，逐渐演化为“牵红巾”。曾流行于全国很多地区。举行婚礼那天，新婚夫妇拜堂后挽着绾有同心结的彩带进入洞房。有些地方，新郎新娘于洞房挽同心结彩带相向而行，以示新人自此以后结为一体，同心相爱，白头偕老。

到了清代，又变成在婚礼上扯起红帛或红布，新郎新娘各持一端，相牵入洞房。这种情景在古装戏中十分常见。不仅汉民族有婚礼上“拴红线”的习俗，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如傣、白、蒙古、高山等民族也有类似的习俗。直到今天，有些地方的婚礼上也还能见到。足见月老这一媒神对后世的影响。

四、媒神和合二仙

姑苏城西十里枫桥镇有座古刹——寒山寺。寒山寺

最初建于梁代，初名“妙利普明塔院”，因唐代诗僧寒山而改名寒山寺。寺里敬奉的是“和合神”——寒山和拾得。“和合”一词最早见《周礼·媒氏》，孔颖达疏云：“使媒求妇，和合二姓。”“和合”有和睦同心、调和、顺利等意，因而民间也把他们当做媒神。

“和合二仙”是怎么来的呢？传说和合神一开始只有一人，名为万回，是唐代一方术僧。本为张姓，生于陕西虢州阌乡（今属河南）。长到八九岁上才开始说话，愚钝异常。他有个哥哥在辽东当兵，久绝音信。有传闻说他哥哥已死，其父母想念，日夜涕泣。张万回说：“二老不用着急，请准备好给兄长的食品衣物，我去看望他。”第二天一早，张万回离家，“出门如飞，马驰不及，及暮而还”，告诉父母说：“兄平安无事。”还带来一封书信，封口还湿着，打开一看，正是哥哥的笔迹。他往返一日，可行万里，故号为“万回”。

有另一种说法，说万回是菩萨转世。据《谈宾录》及《太平广记·异僧部》载，当年唐玄奘去印度取经，路途遇见一佛龛题柱曰：“菩萨万回，谪向阌乡地教化。”看来万回是犯了错误，被佛祖贬到人间，到阌乡受教化。玄奘回国后，还专门去阌乡找万回。玄奘对他十分敬重，一口一个菩萨。他跟万回聊起印度的风土人情，比玄奘还熟悉，“了如所见”。后来，皇室听说了此事，武则天认为其为奇才，召他进宫。万回长得高大魁梧，能吃能喝，他跟武则天谈天说地，“语事多验”。万

回死于长安，活了八十岁。唐时，宫廷民间即开始信奉他，认为他能预卜未来，排除祸难。唐玄宗时，张天师驱疫鬼，其中还请了万回作助手。唐明皇封其为万回圣僧。此后，万回又有了“和合”的名目。因其一日万里，解除了父母对哥哥的思念，所以被视为“喜庆团圆之神”，还被昵称为“万回哥哥”。

宋代开始，民间就有祀万回哥哥的习俗，“宋时”，杭城以腊月祀万回哥哥，其像蓬头垢面，身着绿衣，左手擎鼓，右手执奉，云是和合之神，祀之可使人万里外亦能回来，故曰万回”。

从以上描述看，早期的和合神为一人，起自于唐代的万回，是一个能帮助亲人团圆的欢喜之神和喜庆之神。那么，和合神缘何又变成了两个神仙的呢?

清翟灏《通俗编》卷十九“和合二圣”条云：“今和合以二神并祀，而万回仅一人，不可以当之。清朝雍正十一年，封天台寒山大士为和圣，拾得大士为合圣。”“和合”是双方的事，怎么会只有一方担任呢？于是要二神并祀，草民百姓说话没有分量，由皇帝下诏册封，自然能推广开来。

寒山、拾得又是何须人呢?《集说诠真》曰：

《事物原会》曰：“和合神乃天台山僧寒山与拾得也。寒山为和，拾得为合。”《续文献通考》曰：“寒山者贞观中隐寒岩，时来国清寺，

望空噪骂。寺僧逐之，则大笑。后于寒岩缩身石穴，缝泯无迹。拾得者，乃丰干禅师道侧所拾之儿，携养于国清寺，遂名拾得。稍长，任役厨间涤器，常投残食于筒。寒山常来寺，就拾得取食之。”

这两位贫贱之交的和尚均有诗才，二人常吟诗唱偈，并有诗题于山林间。后人称赞寒山的诗“有工语，有率语，有庄语，有谐语”，是我国古典文学上难得的白话诗，拾得的诗作偏于说理，似佛偈。他们的诗被收入《寒山子诗集》。

到于他俩的交情，民间也有很多传说。其中一则说：寒山拾得同住在北方的一个乡村，虽异姓而亲如兄弟。寒山略长，与拾得同爱一女，寒山开始不知。临婚时始知，于是弃家到苏州枫桥削发为僧，结庵修行。拾得听说，亦舍女来江南寻寒山。探得其住处后，乃折一盛开的荷花前往礼之。寒山一见，急持一盒斋饭出迎。二人乐极，相向为舞。拾得也出了家。二人在此开山立庙，取名“寒山寺”。

正因了这个传说；“和合神”也渐渐由主家人团聚演变成他人婚姻，并由原来蓬头垢面、擎鼓执棒的一位神，变成一个持荷、一个捧盒的二神了。我们经常见到的“和合二仙”图，就属于此种造型。

在中国民俗中，常用汉语的谐音双关来表达某种寓

意。一手持荷，“荷”与“和”同音，取“和谐”意；“盒”与“合”同音，取“合好”之意。这样寒山正好为“和神”，拾得正好为“合神”。苏州寒山寺大雄宝殿的后壁，即嵌有清代名画家罗聘所绘寒山、拾得写意画石刻。大殿旁堂屋供奉木雕全身寒山、拾得塑像，一人手持一荷，一人手捧拿，造型古朴，栩栩如生。每逢节日，到这里拜祀的青年男女络绎不绝，以祈得幸福的爱情、美满的婚姻。

和合二仙图旧时常常挂于婚礼之上，象征夫妻恩爱。新郎新娘还必须向其行礼膜拜，以求二仙赐运降福，这是把他们作为媒神的具体表现。也有常年挂在中堂，取和好吉利之意。在年画中，除有《和合二仙》、《和合赐神》等专祀的题材外，还常与其他神灵共祀。如《和气致详　一品当朝》、《和合二仙　状元及第》、《五子夺魁》、《赐福财神》、《端阳庆喜》等。可见和合二仙是深受百姓欢迎的神祇。

五、媒神月光菩萨

月神，是我国民间源于自然崇拜的俗神之一，又称太阴星主、月姑、月宫娘娘、月光菩萨等。

我国古代情人热恋时有在月下盟誓定情、拜祷月神的习俗。有些失散的恋人，也拜求月神祈团圆。正因为人们认为月神有合好二姓，带给人幸福吉祥的功能，因而后世也把他当媒神来崇拜。月亮是月神的代表，人们

祈求月神保佑，常常祈祷的也就是“眼见为实”的月亮。

关汉卿写过一出杂剧《拜月亭》，剧中尚书之女王瑞兰与书生蒋世龙在兵乱中邂逅相遇，二人患难中产生爱情，结为夫妻。后王蒋二人被王尚书强行拆散。夜间，瑞兰在庭中拜月，祈求月神能保佑自己与丈夫重新团聚。最后二人在月神的庇护下终于团圆。

《西厢记》里的崔莺莺也曾虔诚地对月神倾述希望遇上意中人的衷肠。清初丁耀亢所著《续金瓶梅》第十八回中，一对痴男怨女郑玉卿和银瓶偷吃禁果后，便双双对月神赌誓永不变心：“玉卿、银瓶于是推开楼窗，双双跑倒在地道：‘我两人有一负心的，就死于千刀万剑之下。’”

这些描写虽然出自于文学作品中，却对当时世俗恋情生活作了真实的写照。

崇拜月神由来已久，在世界各地也是普遍现象。古人对月亮的盈缺怀有很大的神秘感，而月球表面上的不规则黑斑，又诱发出人们的种种幻想。漫漫长夜，月亮给人带来了光明，所以月亮又称“大明”，常与太阳并称。月亮给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便利，当然会受到人们的喜爱与崇拜。由此还产生了很多月亮神话，在我国“嫦娥奔月”是最有名的了，嫦娥自然也就成了月神娘娘之一。

民间传说月神常常化为月华，降到人间，遇之者拜

求福禄即得。但最常见的习俗是向月光菩萨祈求美满姻缘，哪怕害单相思的恋人也不例外。

明代有一首《桂枝儿》唱得有趣：

闷来时独自在月光下，想我亲亲，想我的冤家。月光菩萨你与我鉴察：我待他的真情，我待他的真情，哥！他待我是假。

还有一首《月》唱道：

闷恹恹独坐葡萄架下，猛抬台见一个月光菩萨。菩萨你有灵有圣，与我说句知心话。月光华菩萨，你与我去照鉴他，我待他是真心，菩萨，他倒待我是假。

男女谈情说爱常在花前月下，月光菩萨是位兹悲为怀的女神，情人们自然愿意在他面前赌誓或请她来鉴察评理。

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也盛行拜月祈求美满婚姻的习俗，最典型的是苗族的“跳月”。在每年春暖花开时节，选择一块风景幽美的平地作“月场”，青年男女先聚集月场举杯宴饮，酒酣肚饱正赶明月光空。在这美好的时光，起立歌舞，男子吹笙，女执笼，时而列队对舞，时而穿梭交舞，舞中有歌，歌中有舞，口歌足舞，以娱神

祭神。这个神就是充当媒妁的月亮神。参加跳月的人少则百余，多则好几百，一个个经过精心打扮，男佳女艳，令人眼花缭乱。一开始，在场的男女往往没有固定目标，经过一跳，慢慢选定了心目中的对象，各自心领神会。最后男子带着姑娘离开跳月场，跳润涉溪到山林或幽谷去幽会。

有些地区还流行“偷月亮菜”的习俗。仲秋之夜，姑娘们选好自己心上人家的菜园子，去采摘瓜菜。“偷”得别人家的菜或葱，暗示着即将遇到如意郎君。所以民间有这样一首歌谣：“偷着葱，嫁好郎；偷着菜，嫁好婿。”汉族谓此种习俗为“摸秋”。侗乡姑娘则公开去“偷”，“偷”完还有意高声叫喊：“喂！你的瓜菜我扯走了，你到我家去吃油茶吧！”原来，她们这是借助月宫娘娘来牵红线呢！如果能摘一个并蒂的瓜果，就会大喜过望，认为暗示着将来小两口的爱情生活幸福。因此，成对生长的豆角，便成了姑娘们主要“偷”取的对象。

综上所述，把“月光菩萨”当着一位赐给人们美满婚姻的媒神，合情合理，名正言顺。

本章所述的媒神，除月老是专管人类婚姻之外，其他神灵都为多功能崇拜神，而且多为人们想象虚构的神祇，只有“和合神”是从历史人物衍化而来，这也反映了我国媒神的特点。

第四章　历史上的官媒制度

本章导读

俗话说：“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上无媒不成亲。”媒人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一个时代的婚姻状况，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安定，乃至统治权的巩固都有不可小视的作用。因此，为了处理好人们的婚姻大事，有些封建王朝还专门设置媒官，由他们来管理黎民百姓的婚姻，形成了独特的官媒制度。

○官媒的异称
○官媒的职责
○《红楼梦》中的官媒婆

一、官媒的异称

（一）媒氏

从现有文献记载，最早设置官媒的是周王朝。当时官媒的名称叫“媒氏”，他们从国家领取一定的俸禄，执行公务。《周礼·地官·媒氏》载：

> 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禁迁葬者与嫁殇者。凡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其附刑者，归之于士。

（二）掌媒

“掌媒”最早出于《管子·入国》：“凡国皆有掌媒。丈夫无妻曰鳏，妇人无夫曰寡。取鳏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后事（供国之职役也）之。此之谓合独。”

（三）媒官

这是一个泛称。《三国志·吴书·薛综传》云："乃教其耕犁，使之冠履，为设媒官，始知嫁娶，建立学校导之经义，由此降四百余年，颇有似类。"这里直接用"媒官"指称官媒名称，语出《礼记·月令》：

> 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禖。注：高辛氏之出，玄鸟遗卵，娀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变媒言禖神之也。

从这段记载看，娀简先做媒官，后做高禖。

《三国志》所载是汉武帝派官统辖荒蛮百越之地，特设媒官，管理婚姻，同时设置学校，进行礼仪教化，使百姓从野蛮蒙昧走向文明。而此地官媒制一直延续了四百多年。

（四）媒互人

这是元代官媒的一个别称，大概取媒人能使男女之间互相结为连理之意。《元史·吕思诚传》说："镇民张复，叔母孀居且瞽（gǔ），丐食以活。……令媒互人以养之。"元代媒官不仅主婚姻，还代管那些生活困顿的

妇女。

（五）官媒婆

到了明清，官媒演变成官衙中专门承办女犯的婚姻择配或贵族之家放出女奴的婚配，及看管送押女犯的女差役。“斩绞监候妇女，秋审解勘经过地方，俱派拨官媒伴送”。“各地方官遇发堂择配之妇女，交充官役之妇人执行，称曰官媒；同时各地方官鉴于管辖区内贫女婢女，婚嫁为难，由官代为媒妁，杀礼以成其婚，亦曰官媒”。因承担此类任务的官媒多由年龄较大的女性承担，所以又称“官媒婆”。

清人浦天玉所著公案小说《清风闸》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宋仁宗时凤阳府定远县书吏孙大理被其妻强氏和义子孙小继所害，其女孝姑被强氏强嫁给市井无赖皮五。后包公来到定远任职，大理鬼魂托梦，孝姑、皮五告状，包公审清此案，强氏、小继各处极刑。而孝姑和皮五则过上了恩恩爱爱的富家生活。小说三十一回“官媒婆锁拿强氏，用飞刑复审定罪”写包拯已将案情查个水落石出，派二公差前去捉拿要犯：

二公差商议说：“孙小继，……强氏，我们雇他一个官媒头去，就叫他先进去，如何?”二人商议：“很好!”他二人一直到了官媒婆家，将此话告诉他，如此如此，这般这般。官

媒婆答应，随即收拾收拾，跟了差人前去。

从上述的描写中，我们能窥测出当时官媒婆的社会地位是很低的，而且并非天天听差，只是衙门有事，才请其到场。

媒氏、掌媒、媒互人等并非都由女性承担，但官媒婆却是女性无疑了。换句话说，早期的官媒可男可女，到了元明清，任官媒之职者就多为女性了。元朝《典章》一书说："媒妁由地方长老，保送信实妇人，充官为藉；皆官媒也。"上面所举《清风闸》里的"官媒婆"就是一个佐证。

二、官媒的职责

从第一节官媒在不同时期的异称，可看出官媒的职责在各个历史时期是不尽相同的。其具体任务有：

（一）记录新生儿的出生年月日和姓名

即："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是也。……古人有名、字、号等不同的身份符号，名一般是孩子出生三个月后，由父亲亲自命取，同时还要举行非常隆重的命名礼，这叫成名。这一职责大致相当于今日公安局的户籍警。

（二）通令成年男女按时成家

即“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男女到了成家的年纪，媒氏要督促他们及时成家立业，不可衍期。

周代对婚嫁年龄规定得很严，不到婚龄不得结婚，超龄不婚也要受罚。《黄帝内经》上说，男子要三八廿四岁始能“肾气平均，故真牙生而长极”。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是为了保障身体健康；惩罚超龄不婚的人是“欲人民繁息”。中华民族以农耕文化为发祥，由于当时生产力低下，人的寿命短，耕地、战争都需大量劳力，所以人的自身生产不能忽视。越王勾践兵败吴王阖宫，卧薪尝胆时曾“令壮者无取老妇，令壮者无取壮妻”，并规定：“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饩。”正是这种奖励政策，越国人口大增，生产迅速发展，兵强马壮，不几年光景就将吴王夫差打败。《汉书·惠帝纪》上说：“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按汉律，一算为一百二十钱。如果女子在十五岁至三十岁之间不出嫁的话，就要被罚五算，即六百钱。

（三）督促适龄青年于农忙之前及时结婚

“仲春之月，令会男女”是媒氏的一项重要任务。仲春二月，冰销冻解，大地春回，万物萌生，农事将

起。春的节律在人类生理本能中引起骚动。哪个少男不钟情，哪个少女不怀春。媒氏这时要督促那些三十未娶的男子和二十未嫁的女子参加婚会——古代的集体婚礼。《诗经·溱洧》是这样描绘男女婚会的：

溱与洧，方涣涣兮。士与女，方乘瞏(jian)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讦且乐。"维士与女，伊其相谑，赠之以芍药。

溱与洧，浏其清矣。士与女殷其盈矣。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讦且乐。"维士与女，伊其将谑，赠之以芍药。

好一幅男女奔会合欢图。这种现象似乎不合礼规，其实它是原始社会群婚制的遗存。人们藉此祭祀高禖，匹偶野合，以求当年人丁兴旺，五谷丰登。自然是"奔者不禁"，而且"无故而不用令者"，还要"罚之"。

(四)监督执行民间婚姻彩礼的数量

《周礼》规定："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可见那时中央政府就已开始禁止婚礼中的奢靡浪费。具体规定为"必用五两十端也"。"五两"是指铜币，"纳币一束为五两"，"十端"指布帛，一端为二丈，

十端为二十丈。

封建时代，很多帝王都对嫁娶的彩礼作过规定。如唐代显庆四年，唐高宗曾诏令天下："嫁女受财，三品以上之家，不得过绢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过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过百匹；八品以下，不得过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资装，其夫家不受陪门之财。"

（五）主管婚姻诉讼，惩罚违法者

"凡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其附于刑者，归之于士"。媒氏的职权范围相当大，对簿公堂的婚姻也属其管辖，大致相当于今日法院民事审判庭的庭长之属。

（六）禁止民间实行冥婚

冥婚是一种为已死未婚男女联姻的婚姻形式。此俗甚为古老，估计周代以前就可能出现。"禁迁葬者与嫁殇者"，汉郑玄注云："迁葬者谓生生非夫妇，死既葬迁之，使相从也。殇，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礼相接，死而合之是以乱人伦者也。郑司农云，嫁殇者，谓嫁死人也，今时会娶是也。"由此看出迁葬和嫁殇都是典型的冥婚，只是形式上稍有不同。

所谓迁葬，即原始时二次葬，按照周代的习俗，是将生时并未订立婚约的少男少女，死后由家人或亲友撮

合，以夫妻名分合葬于同一墓穴。一般情况下，是女尸二次迁葬于男子的坟墓，就像生前嫁娶一样。

而嫁殇呢，则男女生时已订亲，成婚前双亡故，名正言顺地作为合法夫妻合葬。迁葬与嫁殇在举行冥婚仪式上无多大区别，惟一不同的是生前订立或未订立婚约。

嫁殇者的“殇”是如何认定的呢？《仪礼·丧服传》说：“年十九至下六为长殇；十五至下二为中殇；十一至八岁为下殇；不满八岁以下，皆为无服之殇。”古代的殇，泛指夭亡的未成年人，在冥婚陋俗中又特指那些夭亡的少女，所以殇需嫁之。

《仪礼》说十九岁以下均为殇，说明十九岁以下的年龄尚属未成年人，受家长的监护。但是“嫁殇”并不完全以十九岁为界，被嫁的“殇”应指那些适龄而没能来得及出嫁的女子。有一点可以肯定，冥婚的男女年龄都不大，其上下虽无一定之规，依习俗起码在男女能尽到夫妻责任的年龄。

依照礼教，婚姻是“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显然冥婚已失去婚姻的实际意义，违背礼教又劳民伤财，因此说它“是亦乱人伦也”，故遭禁止。

（七）帮助丧偶的孤男寡女重新组建家庭

这一职责和《管子·入国》所载“掌媒”的权限是

非常相似的。“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郑玄注：“司，犹察也。无夫家，谓男女之鳏寡者。”同时媒氏也督促这些丧偶的人参加“仲春之月”的男女婚会。

《史记》以降，官修二十五史多有“职官志”，但均不见有关官媒的职位。因为“秦代以后，历代政府不再设置媒官一职，但官媒的称呼并没消失，一般是指在衙门中执行命婚判决的女卒”。有时也会在局部地区出现，如前面《三国志》、《元史》人物传记中提及的“媒官”和“媒互人”。

因此，汉代以后官媒的职责因地因时而异，不再固定，官媒的人有男有女，但女性居多，“官媒的异称”一节已论及，此不赘述。

三、《红楼梦》中的官媒婆

由于官媒主管人的终身大事，自上而下，一以贯之，因而影响到民间，民间也就把那些专门以作媒为职业的妇女称为媒氏、官媒、官媒婆等，它们也就成了媒人的一般称呼。曹植写有“媒氏何所营，玉帛不时安”的诗句；白居易亦有：“庆传媒氏燕先贺，喜报谈家鸟先知。”这里的“媒氏”指的就是民间的私媒。

1993年3月11日，我国《红楼梦》民俗研究专家邓云乡先生在《文学报》上发表了《〈红楼〉谈趣》一文，其中有这样一段：

《红楼梦》有趣的小问题实在太多，年前堪培拉柳存仁教授信中问我：《红楼梦》中提到官媒，而贾府这样的人家姑娘许配人家，自有身份高的亲友做媒人，俗称“大媒”。按清代律例继承元明，官媒只是在衙门中记名认可的媒婆，其身份同衙役一样，首先是管女犯人的婚配，或者婚姻发生纠纷，堂上发落婚配，找官媒解决等等。按说《红楼梦》的姑娘用不着官媒找婆家。可是第七十七回明明写“有官媒来求说探春”。有人因七十一回中探春曾被南安太妃召见，便写文章说，这官媒就是南安太妃。而“官媒”是当时身份很低的人，太妃的身份又如何能作官媒呢？原文是写王夫人“且又有官媒来求说探春等，心绪正烦……”而七十一回中所写：也只是探春陪史、薛、林三位姑娘见南安太妃，太妃和史湘云最熟，也未说到探春。官媒又如何能与南安太妃扯在一起？（以上柳先生信，本书作者注）曹雪芹未写明下文如何分解，这“官媒”只好由看书人乱猜了，我也只能据实回答不知道，很想看到有人能用确实史料证明这一疑点，不过最终恐怕还是要失望的。

这样看来，《红楼梦》中的官媒岂不成了一个永远

解不开的谜了？其实不然，这里的“官媒”并非特指，而是一般媒人的代称罢了。由此，答案明朗，问题迎刃而解。我们还可以从其他小说中找到类似的例证。

明代文学家冯梦龙所著《古今小说》第四卷“闲云庵阮三偿冤债”写了西京河南府陈太常，官至殿前太尉之职，年过半百，只生得一女，且有如花之容，如月之貌，爱如掌上明珠。当父亲的自然要给女儿找个好归宿，因而那陈太常常与夫人说，我位至大臣，家生万贯，只生得这个女儿，况有才貌，若不寻个名目相称的对头，枉居朝中大臣之位。便唤官媒婆吩咐道：“我家小姐年长，要选良姻。须是三般全的方可来说：一要当朝将相之子，二要才貌相当，三要名登黄甲。有此三者，立赘为婿；如少一件，枉自劳力。”因父择婿条件苛刻，岁月蹉跎，陈玉兰仍待字闺中，最后私自爱上了对门商人的儿子阮华，并大胆地安排了闲云庵的幽会。

按柳先生的逻辑，贾府中的姑娘“用不着官媒给找婆家”，那么，一个宰相府中的千金怎么用得着“官媒婆”给介绍婆家呢？明代官媒也属管押女犯的女差役，或管女犯人的婚配，或管贵族之家放出女奴的婚配，给官宦人家作媒也不属于她们的职责范围，为什么还会被人请作媒人呢？答案只可能是：这里的“官媒婆”只是对媒妁的普通称谓。退一万步说，小说中所指真的就是官媒，这个官媒婆也是身兼两职。既当官媒，又作私媒。官媒是饭碗，私媒是“第二职业”，可惜找不出充

足的材料证明。换句话说，即令所指就是衙门中的官媒，所行也是私媒的营生。

我们也可以从《红楼梦》本身找到佐证。第七十二回有这样一段描写：

二人正说着，只见小丫头进来向平儿道："方才朱大娘又来了。我们回了他奶奶才歇午觉，他往太太上头去了。"平儿听了点头。鸳鸯问："那一个朱大娘？"平儿道："就是那官媒婆朱嫂子，因有什么孙大人来和咱们求亲，所以他这两日天天弄个帖子来赖死赖活。"

朱大娘在《红楼梦》中只出场一次，他受孙绍祖之托，到贾府提亲，求说迎春姑娘。贾赦见是世交之孙，又见人品家当都相称，就将女儿许配给他，结果迎春受尽这纨绔子弟的折磨，命归黄泉，酿成悲剧。这里的朱大娘就是普通媒人，并非"官媒"。

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校注本，第七十七回原文："且又有官媒婆来求说探春等事，哪里着意在这些小事上。"这里的官媒与七十二回中的称谓是相同的。结合七十二回给迎春说媒的朱大娘来考察，给探春说媒的也就是一般媒婆罢了。因为探春的身份又不能比迎春高到哪里去，能给迎春说亲，同样也能给探春说亲。由于媒人（不论是官媒婆还是私媒）在社会的职业地位是

低贱的，贾府的亲友不屑一作，那就更与南安太妃扯不到一起。至于媒婆是朱大娘还是别的什么人，也不必像“索隐派”那样去考证索隐，因为七十七回只是顺便提起，说明王夫人被当时各种事务纠缠得不可开交而已。即令真的有人考证出七十二回的“官媒”是谁，对整个《红楼梦》研究又会有多大作用呢？

清末民初，我国虽没设置过官媒，但在有些地方还存有其影响的遗迹。清末，广州一带流行一种“媒家馆”，它是一种专门收容妇女，并负责介绍其婚姻的机构。通常由下层社会中有一定地位的寡妇或弃妾经营。她们专门收容一些未婚失身的妇女“外逃的侍妾、婢女、妓女，还俗的尼姑及外地流浪的大龄女子等，供给她们食宿，然后把她们介绍给人做偏房、继室，或嫁给有某些生理缺陷的男子、老汉、或嫁到穷乡僻壤去，从中收取一笔介绍费，并讨回供养期间的食宿费。这种行当在当时公开盛行（类似国外的妇女避难所），辛亥革命以后，就逐渐被废除了。

第五章　五花八门的媒妁

本章导读

为人作媒凭得一张嘴，两条腿，似乎人人可为，造成了为媒者的多元角色，有时候青年男女情投意合或情况特殊来不及请媒妁，有违礼教，所以便以物为媒，在特定历史时期，有些民族还有歌媒、舞媒、鬼媒等。

○为媒的各色人等

○媒妁的扩大延伸

○鬼媒人

一、为媒的各色人等

（一）君王为媒妁

君王日理万机，按说国家大事已够他处理了，哪有闲空再去作那婆婆妈妈的媒妁呢？有些帝王不甘寂寞地凑热闹，最终仍是为了自己的江山社稷。

《明史·后妃传》载，明朝开国元勋徐达有个女儿长得温柔贤淑，天资聪明，读起书来常常过目不忘，是有名的才女。朱元璋听说后，将徐达召进宫，决定亲自作媒，为儿子招亲。他对徐达说："朕与卿同起于布衣，患难与共，自古以来，君臣契合，常常结为婚姻，卿女气聪颖娴淑，朕第四子气质非凡，望卿能将令媛许朕第四子。"帝王要女儿给他作儿媳妇，徐达哪有不许之理。于是，他的女儿就嫁给了朱元璋的第四子朱棣。后来朱棣登基成了成祖皇帝，徐达的女儿自然做了孝仁皇后。

朱元璋作媒是很有眼光的，皇太子如没有一个贤内助是难以成就大事的。朱元璋正看中了这一点，一锤定音，敲定了大明江山的未来。

（二）亲友为媒妁

亲友作媒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因亲友对婚姻当事人

及其家族都极为熟悉，往往最能体现出“父母之命”及家族的意志，有时还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代表婚姻当事人的意愿，故而以亲友为媒人常常被视为是说合婚姻的最佳人选。

《清稗类钞·婚姻类》中有这么一段记载：

> 陈锦心，宛平世家女。锦有伯母毕，工针黹，……锦心从毕习女红，毕有犹子（即侄子）国华，见锦心爱之，丐毕作冰人，一言而成。

这个媒人是男方的姑母，女方的伯母，因先有“见锦心爱之”作基础，所以经毕氏一说合，婚姻玉成。

宋代著名文学家苏东坡和词人秦观是好朋友，他们互相了解，创作上互相支持。苏东坡有个妹妹生得聪明伶俐，他觉得秦观和自己的妹妹倒是“天生的一对，地造的一双”，便亲自作媒促成了这桩婚事。据说成亲那天，他俩吟诗作对，相互出难题想考倒对方，后来民间还流传有苏小妹三难新郎的故事。苏东坡对苏小妹是亲哥哥，对秦观是好朋友，是典型的“亲”“友”为媒。

以亲友为媒在某种程度上避免了由于“媒妁之言”的虚妄不实给当事人带来的不幸和痛苦，甚至有时还直接成为婚姻当事人的代言人。元杂剧《符金锭》，写赵匡义对符金锭害单相思，卧床不起，他的姐姐得知病

因，马上说："这个打什么紧哩……你也可稳放宽怀，我如今遣官媒，亲问候，便有个好音来。"赵匡义担心地痞韩松倚逞权豪，也派官媒前去说亲，要强娶符金锭。他的姐姐当即决定叫自己的丈夫、堂堂节度使王朴亲自去替弟弟说媒，省得节外生枝。来到符家，韩松所遣媒婆已捷足先登。她极力对符金锭鼓吹嫁给韩松如何大富大贵，吃穿无数，而王朴只说了一句要符金锭按照自己的心意决定自己的婚姻。只此一句话，符金锭就已在心中比较出了两边媒人的高下，也坚定了符金锭要把彩球抛给赵匡义的信念。虽然剧中王朴的台词不多，但他巧妙地促成了这桩婚姻。

一般说来，做媒人的亲友，往往是从本地区或本家族中挑出的德隆望尊之人，这也能折射出中国传统观念中对婚姻的重视。《红楼梦》中的贾母得知了邢岫烟与薛蝌的恋情，当即自告奋勇为媒。有贾母为媒，这对于当事人及两个家族来说都是极荣耀的。薛姨妈得知这一情形，"喜之不尽，回家来，忙命写了请帖补送过宁府"。

媒人只要能说合好婚姻，其身份地位的卑贱高低，本来应是无所谓的事，但在极端讲究尊卑等级的封建时代，人们多喜欢请名高位尊者为媒，以为如此便可光彩门户，也能抬高自己的身价，甚至还视媒人的高贵为婚姻美满的一种保障。于是出现了下列的种种媒妁。

（三）长者为媒妁

脍炙人口的越剧《梁山伯与祝英台》中，梁、祝二人三载同窗，情深意长，只是梁并不知祝是女儿身。祝英台临回家拜别师母时，诉说了实情，托师母为媒，并拿出玉扇坠为定情物，让师母转交梁山伯，请梁山伯亲自上门求亲。由于封建包办婚姻，梁祝爱情到底还是以悲剧告终。

清代沈起凤的笔记《谐铎》中记载了一则长者为媒的故事。湖北某县有位卢姓青年，投亲不遇而又身无分文，只好在当地传授武艺聊以糊口。一个秋月皎洁的晚上，卢生正在月下习武，忽听见身后传来一阵笑声。卢生转身一看，月光下站着一位老者，虽两鬓斑白，却精神爽朗。卢生纳拜长者，老人问卢生为何方人士，卢生便把自己投亲不遇，流落到此的经过告诉了老人。老人听后大为感叹，问卢生是否成家。户生答道："我身无分文，何以成家?"老人说："我有个女儿，和足下倒是郎才女貌，不知足下能否屈就这门亲事?"卢生听了非常高兴，便答应了老人的要求，老人便领卢生回家，当晚就张灯结彩，喜结连理。卢生虽落魄他乡，一贫如洗，但老人看中的不是钱财、地位，而是青年的人品。可见长者为媒，可信可靠。

由于长者阅历丰富，见多识广，民间有长者替人作媒是行善积德，可为自己增福添寿的说法。我国历来有

尊老敬老的传统，时至今日，仍有不少青年男女的婚姻是由长者做红媒而花好月圆的。

（四）老师为媒妁

传统民居中，正屋对门的墙上常常挂有中堂，一幅对子中间，常挂有写着“天地君亲师”的吉祥图案作为供奉的对象。可见老师在人的心目中很重要，“五分天下”有其一。民间尚有“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古训。正因为如此，从古至今，老师作媒的事较为普遍。老师对学生的兴趣、爱好、特长、脾气最为了解，做起媒来更有的放矢，而老师深得学生信赖，成功率很高。

范晔《后汉书、烈女传》载，东汉末年勃海郡（今河北北部）有个叫鲍宣的年轻人，父母早亡，家中经济十分困难。鲍宣已到娶妻的年龄，也没人愿意将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他。鲍宣虽穷，却很有志气，从不接受别人的同情和施舍，且聪明好学，异常勤奋，深得老师桓氏的赏识和器重。桓氏作为老师就亲自作媒，决定将自己的女儿嫁给鲍宣。为了使女儿嫁后能少吃苦，桓氏为女儿准备了丰富的嫁妆。成婚那天，鲍宣见岳父给女儿这么多陪嫁的妆奁，很不高兴，就对桓小姐说：“我是个穷书生，实在担当不起你的这些嫁妆。”桓小姐非常通情达理，知道丈夫不愿接受这些陪嫁，就对鲍宣说：“我父亲是看中你的人品才学，才把我许配于您的。古话说，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我既已嫁了您，一切

按您的意见办。”鲍宣觉得妻子十分理解自己，非常高兴，就将岳丈家的礼品退了回去。后来鲍宣果然不负老师的栽培，在汉哀帝时做了司隶校尉。如果说历史上有很多尊师佳话，这可算是爱生的故事了。

（五）官吏为媒妁

官媒作媒可算作官吏为媒的一种，这里主要论述的是非官媒的官吏为媒。中国民间百姓素来称地方官为父母官，父母官这个称呼最典型地体现了中国宗法社会的特点。普天之下为一大家庭，皇帝乃最高家长。大家之下又分很多小家，每县的县令则为小家之家长。作为社会细胞的家，那才是我们今天意义上的家。由于中国的社会结构整个是以“家”的观念建立起来的，因此在婚姻问题上，地方官尤其是县令、太守就常常会成为本地区婚姻的主婚人或媒妁。这种职责通过父母官的身份表现出来，有时甚至是责无旁贷，不可推卸的任务。

《醒世恒言·乔太守乱点鸳鸯谱》的故事，就反映了身为地方官的乔太守在青年男女爱情婚姻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在故事中乔太守乱点鸳鸯谱，作一次媒妁也是被逼无奈，案子告到你的衙门里，总是有个完满的了结才对，否则就是玩忽职守，对不起黎民百姓。个别当事人迫于太守的权势，虽然没能满足心愿，但也只好忍气吞声，敢怒也不敢言了。从中也能看出地方官为媒的弊端。

当然也有官吏为媒，结局美满一时传为美谈的。元代大都有一翰林学士姚牧庵，一日设宴待客。席间，有一妓女神态娴雅，容貌秀丽。姚公便问其履历，那女子先是含糊其词，不肯实说，叩之再三，才泣诉道："妾本建宁人，父亲在边关当官，奉禄微薄，入不敷出，挪用了官府公款，因无力偿还，便将我卖入娼家，以至流落到此。"姚公听后深表同情，叫人将那女子赎了出来。大家以为姚公想要此女来奉伺枕席，结果出人意料，姚公亲自作媒，将那女子许给了他官府中一个叫黄埭的小吏。黄埭后来也官至显位。姚牧庵解救美女于危难，为部下做媒一事，一时传为京城佳话。

《清稗类钞·婚姻类》记载了一位县太爷作媒的故事。郑州人王良臣做阳城县令时遇到一个叫栗魁周的孩子，王县令认为他将来必成大器，于是召见其父，令他送栗魁周就学，并说："选择配偶一定要慎重，等着我为他选定。"一次王良臣出城迎春，在人群中见到一位八九岁的女孩，深以为奇，得知其为东街某氏的女儿，就命人召见她的父亲，对他说："我为你寻到一乘龙快婿。"女孩儿得知是栗魁周，嫌他家贫穷，连连摆头表示不愿意。王良臣劝说道："有这样的如意郎君还能终身受贫穷吗？你女儿品貌端厚，嫁给栗生，今后必做贵夫人。"女孩儿的父亲只好勉强从命。没过几年，果然栗魁周成了一邑名士，并经科举考试做了达官。

按照封建社会的理想，王良臣的确不失为成人之美

的好县令、好媒人，但这种封建家长式的说媒方法弊端是显而易见的。汉乐府《孔雀东南飞》写刘兰芝被恶婆婆遣返回家后，不出半月，县令遣媒人为他的三儿子说媒，被刘母谢绝。几天后，大守又派县丞去说媒，给自己的五儿子向刘家求婚，又被刘母拒绝。兰芝的哥哥得知后，责怪兰芝不知天高地厚，兰芝只好表面应允婚事，而在迎娶那天，兰芝却“举身赴清池”。县丞是一个位置仅次于县令的官吏，这里也是官吏为媒。可以这样说，县丞来为太守儿子说媒求亲，点燃了刘兰芝和焦仲卿的爱情悲剧的最后导火线，县丞及他身后的封建家长制思想直接逼死了刘兰芝、焦仲卿这一对有情人。

尽管有些官吏很有威望，乐于成人之美，但在有些死守礼法的家长面前，也非一说即通。《清稗类钞·婚姻类》载有这样一桩怪事：有一名叫姜渭的才子与徐某的长女私定终身，相约为夫妇，姜渭请人作媒。徐某只因姜渭与女儿先有私情，硬是不许。后有人羡慕徐家之富，向徐某求婚。徐某因对姜渭不满，竟答应了这门婚事。女儿得知后，异常悲愤，以裙带自缢，幸亏被家人及时发现，才抢救过来。女儿对徐某说：“如果不嫁给姜渭，我宁肯终身不嫁。”徐某竟笑着答应了女儿的请求。从此女儿闭门诵佛，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姜渭得知徐女求死一事，非常感动，特地拜谒了浙江学使，请他为自己说合婚姻。学使很器重姜渭的才干，就委托通州牧传徐某，转达自己的意思。徐某却说：“儿女婚姻，

父主之，部院大人亲至，且如何?”通州牧也无法勉强他，只得如实回复学使。这就是说，即使有学使、本州州官为媒，如果得不到父母的应允，儿女的婚姻大事也仍可能是个悲剧。“父母之命”高高凌驾于媒妁之上，于此略见一斑。真是父母不开口，媒妁难下手。

有时官吏为媒还出于某种政治需要。据《三国志》载，蜀主刘备中年丧妻。消息传到吴国，大将周瑜向孙权献上一计：假借将孙权妹妹许配刘备，诓刘备过江，拘为人质，以此索回荆州。计议已定，他们便派大臣吕范作媒妁前去说媒。此事被诸葛亮得悉，定下反间计，按诸葛亮的计谋，建安十四年，刘备一行来到南徐州(今江苏镇江)，并派兵在城内大肆宣传刘备将娶孙权之妹一事，并通过孙权老丈人乔国老劝说孙权的母亲吴国太许婚，于是有了甘露寺招亲之举。吴国太见刘备仪表不凡，甚是欢喜，两天后就让刘备和孙权妹妹成了亲。后来刘备又依诸葛亮的妙计，携新娘脱身回归荆州。结果是“周郎妙计定天下，赔了夫人又折兵”，周瑜和孙权的如意算盘落了空，成了历史的笑柄。

(六)市井之人为媒妁

普通百姓中，那些走千户串万家的小商小贩、牙婆之属，由于职业的原因，接触面广，对各家各户情况大多了如指掌，再加上他们都有伶牙俐齿、巧舌如簧的本领，不请自到，为人作媒。

商人为媒妁的始作俑者，可首推战国富商吕不韦。群雄争霸，吕不韦耐不住商人的低下社会地位，一心想投身官场，可惜“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没人举荐。后来，他结识了在赵国作人质的秦国异人王孙。他认为机会终于来了，于是变卖了家产、广结豪杰，收买人心，为异人效力，还别有用心地亲自作媒，将已有身孕的爱妾赵姬嫁给了异人，异人感激不尽。后来异人由阶下囚，回国登上了王位，史称“庄襄王”。吕不韦也跟着成了秦国显赫一时的大人物。赵姬所生的孩子就是后来的秦始皇。吕氏的秦国被尊为“仲父”，当上了“国相”，后来和赵姬合谋夺取秦国政权，遭失败被放逐四川，最后以服毒自杀而告终。

《情史累略》中描写了一个叫陆妪的媒婆，她本是个卖花粉的生意人。张荩与邻街之女一见钟情后曾到处访求与女家熟悉之人作媒，这样就找到了陆妪，向她诉以衷肠，并致重贿，陆妪见钱眼开，极乐意为其作媒。

《醒世恒言·闹樊楼多情周胜仙》里为周胜仙与范二郎撮合的王婆则是个收生婆，即稳婆，同时，她又兼作针线，还会请人看脉，又类似药婆。本来周胜仙的母亲请她来为女儿胜仙诊病，结果却毛遂自荐地作起媒人来，给人家女孩儿说起了婆家。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那些被称作牵头、撮合山、皮条、马泊六的媒妁，差不多都出自这些牙婆、稳婆、药婆、小商贩等市井之辈，这样的例子在明清文献中俯拾

即是，也折射出商品经济、商业文化对封建传统礼教的冲击、破坏与瓦解。

（七）婢女丫环为媒妁

婢女丫环是古代奴婢群体的重要角色。由于她们特殊的身份与地位“男女授受不亲”的封建礼教对她们控制不严，比起那些受严格家礼束缚的女主人，她们有一个更为自由广阔的天地。她们可以出现在宅院的任何一个角落，还可以经常走出深闺宅院，四处抛头露面。她们亲眼目睹那些被礼教禁锢在深闺大院中的女主人所遭受的痛苦，深知主人的心思，因而尽力从中成人之美，她们就成了媒妁的群体中不具备媒人名号的一类。如名声蜚然的红娘便是婢女为媒的杰出代表。

《二刻拍案惊奇》第九卷“莽儿郎惊散新莺燕，侈梅香认合玉蟾蜍”写了一个丫环龙香为媒的故事。才子凤来仪与一美佳人杨素梅偶然相见，彼此有意。杨素梅的丫环龙香得知小姐的心思，就热心打听凤来仪的来踪去迹，传书递谏，在中间积极撺掇撮合。凤来仪托龙香给小姐送去一个白玉蟾蜍镇纸作为表记，杨素梅就和龙香商量，自己如何能与凤来仪会上一面。杨小姐又担心凤来仪是个逢场作戏的花花公子，日后不把自己放在心上，龙香给她出主意，要她约凤来仪会上一面，如他诚实可靠，则成就其事；如不像个老实人，趁早丢开完事。在龙香的帮助下，这一对有情人终于私定终身。后

来凤来仪进京赶考，一举中榜，可是他家里人给他聘下了冯孺人家小姐，杨素梅也由外婆作主，聘给金三员外的外甥。两人得知后，长吁短叹，愁闷异常。龙香便去打探，却发现金家外甥是凤来仪，冯家小姐正是杨素梅。为了弄清真相，她冒弃媒婆的女儿实地侦察。在龙香帮助下，两人终成眷属。

综观古代婚姻中，以丫环婢女为媒的姻缘都有这样一个特点：丫环婢女不是摆到桌面的正儿八经的媒人，但在婚姻当事人的心目中，她们比任何媒婆都值得信赖。

（八）“三姑”为媒妁

“三姑六婆”中，“六婆”为媒很正常，而“三姑”——尼姑、道姑、卦姑在人的心目中或出家或以算命为业，似不该管婚姻之事，但古代特殊的社会状况，给“三姑为媒”创设了独特的机会。

隋唐以后，佛道两教都得到了大力的发展，兴庙建观，好不热闹，道（卦）姑、尼姑遍地皆是。而那些平日深锁闺中的大家闺秀也只有去佛寺、道观进香祭神时，才有破例出门的机会。她们很自然地与“三姑”打交道，请“三姑”为其测字、打卦。《红楼梦》中的妙玉就是大观园栊翠庵里的道姑，九十五回写宝玉把他的命根子玉佩丢失，岫烟就请他扶乩。才子欲与佳人私情往来，深知尼姑、道（卦）姑可以自由出入深宅大院，

往往求她们帮忙。因而“三姑”为媒的现象便再所难免了。

《二刻拍案惊奇》“权学士权认远乡姑，白孺人白嫁亲生女”，写权翰林与桂娘两人彼此有情，桂娘母亲白孺人欲成全两人，只缺个媒人，就去找尼姑庵中的妙通。妙通本来就受权翰林之托，帮他留心买妾，现在有人要她给权学士作媒，自然乐于从命，堂堂正正地做了权翰林与桂娘的红媒。元杂剧《鸳鸯被》中写刘道姑受刘员外之托，到李府尹家说媒，约定当晚在玉清庵成亲，偏巧刘员外被人当贼抓走，李府尹之女误与张瑞卿成亲，害得媒人刘道姑有口难言。

“三姑”在正统意识里，绝不是正儿八经的媒人。《初刻拍案惊奇》卷六“酒下酒赵尼媪迷花，机中机贾秀才报怨”中开头即云：

> 话说三姑六婆，最是人家不可与他往来出入。盖是此辈功夫又闲，心计又巧，亦且走过千家万户，见识又多，路数又熟，不要说那些不正气的妇女，十个着了九个儿，就是一些针缝也没有的，他会千方百计弄出机关，智赛良、平，辩同何、贾，无事诱出有事来。所以宦户人家有正经的，往往大张告示，不许出入。其间一种最狠的，又是尼姑。他借着佛天为由，庵院为囤，可以引得肉眷来烧香，可以

引得子弟来游耍。见男人问讯称呼，礼数毫无异僧家，接对无妨；到室内念佛看经，体格终须是妇女，交搭更便。从来马泊六、撮合山，十桩事例有九桩尼姑做成，尼庵私会的。

这卷小说写了两个尼姑，一个受人贿赂，引诱有夫之妇与人通奸，害了别人性命；另一个则设计害人，最终自己也没能逃脱厄运。

“三姑”为媒正正经经的不少，但更多的和“六婆、小商贩为媒一样，充当的是马泊六、撮合山等坑蒙拐骗的不光彩角色。

二、媒妁的扩大延伸

古代壁垒森严的礼教，将无数青年禁锢，但发自于人的自然本性的爱情偏偏又是任何外在压力所不能扼杀的，勒在青年人脖子上的枷锁，常常被追寻自由幸福的青年人挣脱。一旦他们找到了意中人，为了适应：“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民俗文化心理，又互赠信物为媒，或指眼前之物为媒。这种“带着镣铐跳舞”的做法，使媒妁得到了扩展和延伸，产生了很多奇特的“物媒”，给本已很热闹的媒妁世界又添了新景观。

（一）用通常定情信物作媒

定情信物即恋爱中的男女互赠的表达爱慕之情的物

品。它以特定的符号，传达着独特的信号，无形中就起到了媒妁作用。

有关定情信物的记载，最早见于《诗经·木瓜》：

投我以木瓜（她送我木瓜），
报之以琼琚（我拿佩玉来报答）。
匪报也（不是来报答），
永以为好也（表示永远爱着她）。

投我以木桃（她送我鲜桃），
报之以琼瑶（我拿佩玉来还报）。
匪报也（不是来还报），
永以为好也（表示和她长相好）。

投我以木李（她送我李子），
报之以琼玖（我拿佩玉做回礼）。
匪报也（不是做回礼），
永以为好也（表示和她好到底）。

诗中描绘的是两千五百年前热恋着的情人互赠定情物的情景。姑娘送给小伙子的是木瓜、鲜桃、李子，小伙子回赠的是琼琚（瑶、玖）等玉石，以表达相爱到永远的心愿。

民间的爱情信物以日常饰物最为普遍。长江中下游

地区，姑娘送给情郎哥的信物常是一块不加任何点缀，简朴到极点的素手帕，以示爱情之纯洁。明代冯梦龙就曾搜集到一首这方面的情歌：

不写情词不写诗，
一方素帕寄心知。
心知接了颠倒看，
横也丝来竖也丝。
这般心事有谁知？

“心知”指情人；“丝”与“思”谐音。一块普普通通的手帕，到了情人手里，颠来倒去的看，竟能看出“横也思来竖也思”的情思。

北方农村姑娘有了心上人，总要给他做一双黑帮、粉白底的布鞋，有时还加一副绣有“并蒂荷花”或“鸳鸯戏水”的鞋垫。清代捻军起义时，淮北地区曾传唱过这样一首情歌：“黑漆柜、垒灯台，旁边放着捻哥的鞋，青布帮子粉白底，千针万线扎起来，灯油熬去千千盏，只等捻哥来穿鞋。”

我国少数民族的定情物可谓五花八门。傣族姑娘向小伙子献上的是自己的头巾；纳西族是互换头帕和腰带；阿昌族姑娘赠送的是自己亲自做的对襟小褂，小伙子回赠的是精美的别发棒；京族则流行互赠木屐定情。

（二）用植物作媒妁

通过植物为媒传递爱的消息，早在《诗经》产生时期即出现。《诗经·静女》云：

> 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躇。静女其娈，贻我彤管。彤管有炜，说怿女美。自牧归荑，洵美且异。匪女之美，美人之贻。

诗中写男女约会到赠物达情的过程，写得俏皮而传神。美丽的姑娘送给他一束红管草来表达自己的感情。他觉得那红管草异常鲜艳，如获至宝，更加爱慕那位美丽的姑娘。姑娘在送完彤管之后，又送给了他一些自己采来的“荑”，即茅笋。这遍地丛生并不足贵、并不足美的茅笋，在小伙子的眼里产生了“匪女之美，美人之贻”的独特审美效果。因美而爱，因爱而一切变得美丽动人。红管草也好，茅笋也好，都是他们传递感情的媒介物，起到与媒妁异曲同工的妙用。

在植物为媒中最突出的有：

花为媒　“花为媒”的故事和记载，历史上屡见不鲜。《诗经·溱洧》记载的青年男女以芍药花互赠，恐怕是这方面的最早记载。芍药，又名江蓠，谐音“将离”，“药”与“约”谐音。在男女尽情欢聚即将离别之时，

互送芍药花，表示再订后约，永勿相忘。

评剧传统剧目《花为媒》讲述了一个典型的花作媒人的故事。剧情取材于《聊斋·寄生》。王俊卿在其父王少安寿诞那天与表姐月娥相见，两人互相爱慕，一见钟情。俊卿遣媒求婚，月娥父亲不愿亲上加亲，一口拒绝。在俊卿走投无路之时，有一少女张五可经媒婆阮妈说合，愿嫁俊卿。可王俊卿仍醉心于表姐月娥，不愿娶张五可。刚烈的张五可闻讯，以为俊卿轻蔑自己，忿忿不平。后经阮妈设计，引俊卿至花园相会。俊卿见张五可长得如花似玉，十分可人，也来不及请媒妁，两人就以花为媒，私定终身。月娥闻知王张两家已联姻，抑郁成病。她的母亲十分心疼，为女儿设一锦囊妙计。在俊卿娶五可那天，趁月娥父外出，抢先将月娥送至王家成婚，进入洞房，五可后至，双方发生纠纷。经调解，最后以俊卿娶二女为妻，皆大欢喜。后来，此剧作了改编，增加了王俊卿表弟贾俊英一角，代替俊卿至花园与张五可相会，摘花为媒，最后以兄弟俩分娶二女而告终。

我国大江南北都曾流行过一首名叫《茉莉花》的民歌。虽曲调不同，歌词却差异不大。即通过对茉莉花的赞美，生动而含蓄地表达了青年男女的爱情，这也是花为媒的一种艺术表现。

欧美青年男女表达爱情往往用玫瑰花，这在二月十四日圣瓦伦丁节，俗称情人节的那天最为突出。通过枝

枝玫瑰，把爱心爱意传给对方。在我国，用玫瑰花表达爱也较常见。新疆地区有一首《送你一束玫瑰花》的民歌。它以一个姑娘的口吻唱道："送你一束玫瑰花，我要真诚地感谢你，哪怕你把自己看做是傻子，我也依然看得上你。……"

在我国少数民族中，用鲜花作媒人的现象更为普遍。在基诺族，女儿家到了出嫁的年龄，母便为其赶制有特殊标志的衣服，让女儿穿上去交友。小伙子见到穿这种标志衣服的姑娘，便大胆地求爱。求爱的方式是先对歌，歌词须婉转含蓄。如果姑娘选中了哪个小伙儿，她就把预先准备好的一朵鲜花，委托一个小姑娘交给他。如果小伙子也钟情于她，就将鲜花收下，然后直接找姑娘对歌，并提出定婚。待双方感情成熟后，再告知父母，商定结婚事宜。美丽的鲜花成了穿针引线的红媒。

云南楚雄彝族男女一旦钟情，小伙子便将艳丽的山茶花插进姑娘的包头里，姑娘则把纯贞的马缨花别在小伙子的芦笙上。当布朗族情窦初开的少女，娇羞地把白桂花插在发髻，那是姑娘在向人炫耀心上人送给她的定情信物，并告知人们她已有所属。哈尼族不仅把鲜花当做定情物，而且还特别讲究：花要红、黄两色，扎花束的丝线要黑色，丝线绕在花束上的圈数必须是双数，以应"双双对对"的吉祥兆头。

用鲜花表示爱情，自古及今盛行不衰。而今城市的

花店越来越多，少男少女擎一束鲜花送给对方表情达意，既高雅又浪漫。你能说这里没有鲜花为媒的影子吗？

树为媒　“树上的鸟儿成双对，绿水青山带笑颜……”黄梅戏《天仙配》唱段《夫妻双双把家还》感染了几代人。这出戏就有树为媒的故事。

《天仙配》原本于《清平山堂话本。董永遇仙传》。天上的七仙女看中人间孝子董永，下凡化成民女，七仙女撒谎说自己投亲不遇，便大胆求婚，以身相许，忠厚老实的董永考虑到自己卖身葬父，正要去债主家做长工还债，不想连累七仙女，死活不愿答应七仙女的求婚。可七仙女主意已定，并不嫌董永家境贫寒。董永说：“多蒙娘子的厚爱，无媒人怎能成亲？”还想推辞。七仙女便通过土地神指槐树为媒，老槐树开口讲话，甘心当月老，撮合他们的婚事。董永看天命难违，只好答应了七仙女的请求，双双到债主家做长工。七仙女帮助董永战胜了财主的刁难，将三年长工改为百日，双双把家还。指树为媒的故事虽属神话，却留下了天上人间的一段婚姻佳话。

从历史上看，以树为媒传情远在几千年前的西周就已出现。《诗经·汝坟》云：“遵彼汝坟，伐其条枚。未见君子，怒（意为饥）如调（朝）饥。遵彼汝坟，伐其条肄。即见君子，不我遐弃。”一位多情的姑娘，遵约来到汝水边，折下小树枝儿，准备赠给自己的心上人。

可伙子没有来，她急得火烧火燎。后来，她又来到汝水旁折下砍伐后新生出来的嫩枝条，这次心上的小伙子来了，她把嫩枝条赠给他，并说永远不要把她抛弃。

古代诗词曲赋的很多篇章都写到树木与男女婚恋的关系。未婚情人的幽会，被称为“濮上桑间”；男女反对家庭包办婚姻而双双私奔，呼之“桑中”；男女之间自由恋爱而定情，称为“桑中之喜”；年老的男人娶了年少貌美的妻子，喻称“枯杨生稊”；女子爱情上的不贞行为，呼作“水性杨花”；爱情上的坚贞不屈，喻为“松竹之志”；年轻的妻子死了丈夫，称作“柏舟之痛”；妻子能为之守节，自然叫“柏舟之节”。古代传说树木中梧是雄树，桐是雌树，梧与桐同生同死，于是人们又以梧桐树象征忠贞不渝的爱情。元白朴写有《唐明皇秋夜梧桐雨》的杂剧。清朱彝尊《酬洪升》诗也有：“梧桐夜雨词凄绝，薏苡明珠谤偶然。”

我国一些少数民族的男女联姻也与树关系密切。在素有“椰树之乡”之称的海南省文昌县，整个婚姻缔结过程女方都要向男方送树。男女相爱确定关系时，姑娘要从娘家带给婆家两株“新婚树”。婚后生子，女方娘家一得到消息，孩子的外公外婆就得张罗树苗，准备在孩子满月时送去两株“满月树”。广东徐闻县，新婚夫妇生儿育女，都要栽一批苦楝树。孩子成人，苦楝成材，这批树便是儿女婚嫁造房、做家具的材料。人们还把苦楝树视为男女之间长久相爱、苦难同当的象征，因

苦楝谐音“苦恋”。在贵州，侗族人每当新婚生子，夫妇就在房前屋后种上数十株杉树苗，称为“女儿树”。孩子长到嫁娶年龄，这些杉树就成了他们的家产。树木对侗族的爱情婚姻有着举足轻重的关系，所以侗族有这样一首歌谣：“侗家代代要种杉，阿哥种树妹嫁他。青山要有杉树配，不种杉树莫成家。”

与树为媒密切相关的是用树叶为媒，俗谓“木叶传情”。南方少数民族多生活在森林茂密的山区，树叶是最常见之物，青年男女除了对歌，还会用树叶吹出各种曲调，以表达爱情。

木叶传情最典型的代表要数景颇族。旧时，由于交通闭塞，文化落后，景颇族中识字的人少，他们常用木叶来传递信息。大自然中，树叶的种类异常丰富，用树叶制成情书，进行爱情语言交流，极富诗意。小伙子开始向姑娘求爱，他会把“石根哈”的叶子送到姑娘手里，它表示：“我真心向你求爱，请不要拒绝我的爱情。”小伙子要与姑娘约会，会把“蒲谢”的叶子送到姑娘手里，它表示：“你隐藏在任何地方，我都会把你找出来。”小伙子与姑娘真正相爱了，他们会互赠“木克”的叶子，它表示：“你我真诚相爱，白头到老，永不变心。”如果小伙子从姑娘那里得到的是“莫那”的叶子，就表示姑娘拒绝了小伙子的爱情。因为“莫那”的叶子表示：“别人一定会嘲笑你我在一起的。”

有时许多种树叶按一定顺序放在一起，可组成一封

情书，这封情书在外人看来颇为费解，景颇族青年却能明白。例如，白花树叶代表“想念”，黄豆树叶代表“好好地”，小黑豆树叶代表“一心一意”，竹叶代表“悄悄地”，蕨叶、酸母叶代表“一定要来”等等。按白花树叶在前，其他树叶依次排下去，蕨叶或酸母叶在最后，这样一沓树叶所表达的意思是：“我一心想着的人只有你，我们应该好好地谈谈，最好悄悄地来，一定要来啊！”如果约会时，一方在规定的时间未到，等待的一方则吹起树叶呼唤情侣，如被呼唤的一方不能前来，也同样以吹树叶的方法告知不能前往的原因。真可谓“青山遍地是绿叶，片片树叶寄深情”。木叶成了景颇年轻人结亲的良媒。

竹为媒　被喻为岁寒三友之一的竹子也曾为人做过大媒。清代梁绍壬所著《两般秋雨庵随笔》卷六载：“赌妇潭在广东龙门县蓼溪水口。相传有二童男女戏赌，各持竹一片，从上流掷下，云两竹相合即为夫妇。俄而果合，遂偕伉俪。故名潭曰赌妇，潭上竹曰媒竹。”这算作一典型代表。

在湘西，苗族女儿出嫁时总要用一对鲜活的竹子做嫁妆，竹子要有新郎请一位知书达礼的先生一同栽下。这种风俗起源于苗族古代一则“罗公罗母破竹成亲”的神话传说：远古时候，雷公果索上天向玉帝告状，诬说凡间的果贝是一个大恶人。玉帝发怒，将一碗水泼向人间，地面上猛地涨起大水，人类不幸遭难，全被淹死。

幸亏果贝的一对儿女，各乘了一爿葫芦才没被淹死。大水退后，兄妹俩把葫芦搁在昆仑山上，两人便在山下生活了下来。这时，地上只有兄妹两人还活着，土地神怕人绝种，跑来作媒。兄妹俩高低不肯，过了一会儿，土地神拿来一根竹子对兄妹两人说："这是上天的旨意，要你们兄妹作人种，这竹子就是你们的媒人。我把竹子劈成两片，一片丢在南山，一片丢在北山，如果两片竹子合得拢，你们兄妹成亲。"兄妹俩想，一根竹子已劈成两半，怎么还能合得拢？就当场答应了。谁知丢在南山和北山的两片竹子，果然合拢，他们就成家了。后来妹妹生了一个怪胎：一个磨岩儿，光溜溜一块，没有口鼻，没有眼耳。一气之下，他们将磨岩儿向石头上摔去，那东西被砸成碎片粉末，满山抛散，奇怪的是粉末撒到哪里，哪里便生出能治百病的白芨白丁；碎片抛到哪里，哪里便冒出火烟，顿时生出一户人家。从此，人类便在昆仑山繁衍传代。后来苗族就把这对兄妹当做人的始祖，像菩萨那样供奉。因竹子是这对始祖的媒妁，为了感念竹子的恩德，苗家女儿出嫁，总要备上一对"姊妹竹"，表达祝愿夫妻幸福美满、白头到老的美好愿望。

这两个竹为媒的传说，虽竹子起到媒人的作用，却也传达出姻缘天定的思想。

（三）用瓜果作媒妁

如果说恋爱是爱情的花，那么婚姻便是爱情的果，

以果瓜作为联络婚姻的纽带便顺理成章。《诗经·木瓜》所载的木瓜、鲜桃、李子传情是这方面的最早记载。

南朝民歌常用“莲”谐“怜爱”，莲花用来表情达意自不必说，莲子也同样被用来作为爱情信物。唐代皇甫松有一首《采莲子》：

船动湖光滟滟秋，贪看少年信船流。
无端隔水抛莲子，遥被人知半日羞。

在湖滟滟的初秋季节，一正值豆蔻年华的少女在岸上痴情地看着船上一美少年任船漂流。冷不丁少年把在湖中采到的莲子抛向少女，因怕被人看到，少女羞得满脸通红。莲子无意中充任了媒人的角色。结局可任人猜想，但少女在羞怯中透露出的纯真与可爱，令人难忘。

在瓜果类为媒中最值得一提的当是红豆了。红豆，又叫相思豆、相思子。自从王维的《相思》诗“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出现后，红豆就与相思结缘了，成了青年男女间传情的物媒。

在王维之后，描绘“红豆寄相思”最光彩艳丽的当属晚唐诗人温庭筠。其《锦城曲》中有“江头学种相思子，树成寄与望乡人”，小小的红豆托起居家女子对离乡情人的相思忆、爱恋情。写得最好的当推《新添声杨柳枝词》：

井底点灯深烛伊，共郎长行莫围棋。
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

这首诗巧妙地运用中国人传统的谐音和比喻，“深烛伊”谐“深嘱你”，“莫围棋”谐“莫违期”，用爱情信物“红豆”嵌在骰子里，比喻相思已达“入骨”的程度。整首诗刻画出了一位女子对远行郎君的嘱咐和期望，希望他不要忘掉按期归来，不要忘记她对他刻骨铭心的相思之情。

黔东南苗族男女在“跳月”中对歌谈情，最后常以槟榔为信物。清人舒位在《黔苗竹枝词》中写道：“浅草春开跳月场，聘钱先乞紫槟榔。”湖南民歌《采槟榔》描写的也是这一风俗。

（四）动物作媒妁

动物是人类的朋友，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人类还驯化了部分动物，成了人类生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特殊场合动物也为人类婚姻做出了贡献，成为媒人。

牛为媒　牛为媒最典型的代表要数《牛郎织女》的传说。当牛郎被迫与哥嫂分家时，他只要了老牛、破车、疙瘩绳。有一天，老牛对牛郎说：“明天七月七了，南天门开呀，王母娘娘的外孙女要来这里洗衣裳哩。你在这里打西往东数，看准末梢第七个，那就是织女。你将她晒的衣裳偷偷拿了，不要还给她；还衣裳的时候，

你吼三声老牛。”第二天牛郎照着老牛的指点，偷了织女的衣裳，织女没法回到天上，嫁给牛郎做了妻子。。如果没有老牛的神灵，憨厚的牛郎怎会有此美妙的姻缘呢？

羊为媒　浙江会稽剡溪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叫袁相，一个叫根须的人经常在山中打猎，翻过无数崇山峻岭，经历过无数险境。一天，他俩像往常一样进山，在半路上看到七八头一群的山羊，两人便追上去。山羊见有人追赶，调头便往山里狂奔，他们紧追不舍。穿过陡峭的山谷，过一座小桥，迎面一座石壁，羊群却不见了。他二人抬头一望，陡立的黄色石壁上刻有“赤城”两个大字。一道山泉从崖顶直泻而下，形成瀑布。瀑布边有一小径，直通一山穴，穴大如门洞。他俩甚感奇怪，相继入洞，洞内豁然开朗，别有一番天地。平坦的土地，潺潺的溪水，鸟语花香，仿佛进了陶渊明描绘的桃源仙境。缘溪而上，忽然看到近溪旁有一座小屋，有两个女子正在纺织，年方二八，面容姣媚。见来了两翩翩少年，神情赧然，轻声说道：“早就盼你们来了。”在一问一答中，他们互相了解，感情加深，后结为两对夫妻。这是原始族外群婚的反映，却留下了山羊为媒的脍炙人口的传说。

虎为媒　虎为兽中之王，怎么与媒人钩扯上呢？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卷五有一则“感神媒张德容遇虎，凑吉日裴越客乘龙”的故事，老虎实实在在地做了

回媒人。

故事说的是裴家与张家结亲，裴家择定了成亲日期，遣媒人去女方张尚书家请期。张家请了一个平时推算灵验的李知微合一合时辰，李老断：日期不合。裴家也接李老推算，临走留下几句话："三月三日，不迟不疾。水浅舟胶，虎来人得。惊则大惊，吉则大吉。"李老认定婚期必在三月三。双方家长均不信，仍按原计划的日期成亲。不想婚期将近，突然发生变故。张尚书遭弹劾被贬官他乡，立即就任，婚期只好更改。张尚书感叹李老的能掐会算，将婚期推延到明年三月三，带家眷赴任去了。一开春，裴家便打点行装前去成婚。因双方路途太远，又加上船载物品太多，河水又浅，船深难行，耽搁了路程。眼看成婚日期已近，急得裴越客心急如焚，忙派人快马前去通报。张家得知喜不自禁，为德容小姐打扮一番，直待拜堂。不曾想一阵风过，窜出一虎，将德容小姐掠走。正当越客公子为误期不知该怎样自处时，忽见一只猛虎背负一物而来，老虎并不撒野，放下背上的东西，抖抖身子，大吼一声，就飞奔入山去了。老虎背来的正是张家小姐，正好不差时日，恰恰三月三。是夜，他们即在舟中花烛成亲，合卺宴饮。小说结尾这样写道：

人人说道："只为好日来不及，感得神明之力，遣个猛虎作媒，把百里之程顷刻送到，

从来无此奇事。”这话传出去，个个奇骇，道是新闻。民间各处，立起个“虎媒之祠”。但是有婚姻求合的，虔诚祈祷，无有不应。至今黔峡之间，香火不绝。于是有六句口号：仙翁知微，判成定数。虎是神差，佳斯不挫。如此媒人，东道难做。

是啊，让老虎作媒，无异于老虎头上拍苍蝇，谁有那么大的胆呀，东道自难做。

狐为媒　狐狸是狡猾的动物，狐仙还会害人，它来作媒，好像顺理成章，因为在人们眼里媒人有几个是“好人”呢？

《二刻拍案惊奇》卷廿九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叫蒋日休的客商，生得仪表堂堂，眉目动人，人称蒋附马。一日到汉阳做买卖，住进一家旅店，见店主女儿长得羞花闭月，沉鱼落雁，十分倾心，产生娶她的念头。但店主是官宦人家，只一个独生女儿，自己一商贾，又远在他乡，不敢造次。心里盘算：“怎生得氤氲大使做一个主便好？”正当日休手足无措之时，一日晚上忽有一女子闯入他的卧室，他定睛一看，竟是马家小姐，他感到惶惑不安，小姐见他有怀疑，连忙说自己如何承蒋郎顾盼，关情多时，今得计从家中偷跑出来，郎君如不嫌丑陋，愿自荐枕席。日休顿时打消疑虑，喜出望外，两人成欢。自此以后，马家小姐便成为经常往来

的常客，日休却日渐憔悴。他的景状被朋友看出端倪，怀疑他着了鬼，就给他定下一计。晚上，马小姐与他幽会过，他送给她一个装满芝麻的布袋子，并偷偷在袋下戳了一个小洞。第二日，日休按地下撒落的芝麻找下去，果然不通向马家，却通过茫茫山林，一直找到一个山洞口，芝麻进入洞中就消失了。他进了洞，果见一个母狐狸，身边放着一个芝麻袋，正在那里倒头鼾睡。蒋生大惊，大喊一声，那狐狸精立即又变成了马小姐人形。原来狐精在山中需炼丹采阳，得知蒋生渴慕马小姐心切，便摇身一变马小姐前来求欢。狐精见事已败露，请求将生不要害她，她必有报答。说完从洞中拿出三束草来，对蒋生说："你将头一束煎汤自浴，便会精气充足，健壮如故。第二束撒在马家门口暗处，让马小姐害相思病，此病他人均治不好，等店主无望之时，你便登门说自己能医治好他女儿的病，不过要提出病好后嫁给自己为妻，他定会答应。你再用第三束草熬汤，替他女儿擦洗，她定会光鲜如初，还你一个好姻缘。相好之时，可别忘了我这做媒的旧情。"他放走了狐仙，按她交代的去做了，果然一一验证，最后终于娶马云容为妻。有诗证曰："人生自是有姻缘，得遇灵狐亦偶然。妄意洞中三束草，岂知月下赤绳牵。这便是狐为媒的一段佳话。

燕子为媒　动物通人性，汉代就有苏武牧羊，"鸿雁传书"返汉的故事。用燕子这种吉祥鸟作媒最具有民

俗文化意味，因为中国自古就认为燕子入宅做巢，是有嫁娶的征兆。

燕子为媒的故事发生在现代。北方某地一农户，春天有两只燕子跑到他家的房梁上做巢产卵。新孵的乳燕慢慢长大了，眼见就要出巢，突然有一天一只老燕子从梁上掉了下来。主人的儿子发现是燕子受伤了，他认为燕子是益鸟，起了恻隐之心，便将燕子腿上的伤包扎好。在包伤口的时候，他灵机一动，写了一封求爱信，并附上自己的通信地址，用红丝带扎紧，将燕子又放回巢中。燕子全家很快出巢了，小伙子也没把这事放在心上。

第二年春节刚过，小伙子突然收到一封寄自南国的书信，打开一看，小伙子乐了。原来那只受伤的燕子在冬天飞回了南方，又在一农家过冬。有一天农家的姑娘发现燕子腿上缠了个红布带，好生奇怪，她就把燕子捉住，解开布带一看，竟是一封求爱信。正巧姑娘也没有对象，经家人商量，觉得这是天赐的机缘，就给小伙子写了封回信。小伙子也觉得挺有意思，无心插柳柳成荫，就给姑娘写了封回信，在双方多次通信中，她们建立了感情。后来，他们见了面，双方都比较满意。最后，姑娘高高兴兴地从南国来到北方安家落户，与小伙子成了一对幸福的伴侣。

（五）自然物作媒妁

水为媒　自然界中，水清澈、晶莹，给人以美的无

限遐思，在水边发生的爱情故事，自古至今数不清。“柔情似水，佳期如梦”，水与男女情爱有着斩不断的联系。宋代李之仪《卜算子》词写道：

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一江水。此水几时休？此恨何时已？但愿君心似我心，定不负相思意。

读罢这首词，我们仿佛看到一位姑娘站在江边迎风玉立，望着奔涌东去的江水，倾述着心中对远方情人的无限思念。“江水”成了她寄托情思的媒人。

早在先秦，人们就认识到水对婚恋的作用。《诗经》开篇《关雎》就写出了青年人在水边叙说相思的情景：多情的小伙子，站在大河边，望着沙洲成双的关雎鸟，向正在采摘荇菜的漂亮姑娘叙说心中的爱恋。另外，像《蒹葭》、《溱洧》、《汉广》、《匏有苦叶》等篇都涉及水与爱情的问题。以江南水乡为生活背景的南朝乐府民歌更离不开水与婚变的题材。

在少数民族地区，婚恋依水为媒更为常见。每年在傣、阿昌等民族中举行的泼水节，其中青年男女泼水的内容不仅包含了吉祥如意，同时也表达出了相依相恋的情怀。瑶族青年男女也喜在水边恋爱，男子在江边遇到一位可爱的姑娘，他就有意把江水撩到姑娘身上，边撩边唱：

邓（瑶语“与”）娘（瑶语“妹”）同行江边路，

却滴江水上娘身。

滴水上身娘莫怪，

表（瑶语“郎”）凭江水作媒人。

风为媒 明人詹詹外史编纂的《情史》讲述了一个“风为媒”的故事。传说在广宁闾山公庙内有很多神像，但雕像被塑得狰狞恐怖，胆小者即使白天进庙，也会被吓得胆战心惊。有个青年叫梁公肃，听说此事不以为然。他说这有什么可怕的，谁要敢和他打赌，晚上也敢进庙走一遭。第二天晚上，打赌的人和看热闹的人将庙门围住，他独自一人进庙里去，沿着廊庑走一周。当他来到庙的东走廊时，摸到了一个人。他问了几声，那人也不言语，他以为遇到了鬼，就将其背了出来。待到光亮处时，一看，却是一个女子，已气息奄奄，昏睡不醒。看她衣着，和当地人不一样，却长得眉清目秀体态婀娜。大家环立周围，你一言，我一语地议论着，很久，那女子才苏醒过来。女子说，我家居扬州，正被夫家花轿迎娶，却忽然刮起一股大风，只觉花轿飘然而起，升入半空，随后就失去了知觉，不知怎么就飞到这里来了。

广宁离扬州千里之遥，一个姑娘家怎好返回，为报答救命之恩，女子就做了梁的妻子。人们得知此事，都

说梁公肃是“天赐夫人”，风给他做的媒。

（六）用文学艺术作媒妁

文学艺术是生活的反映，具有陶冶情操、逸情养性的作用。古代的才子佳人往往琴棋书画俱佳，因此就形成了诗书棋画为媒的现象。文学艺术为媒的种类主要有诗、歌、书画、舞蹈、音乐等。

诗为媒 早在《尚书·尧典》中就有“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的记载，诗歌是最能表现强烈感情的艺术形式。

鲁迅曾说过：“所谓才子者，大抵能作些诗，才子和佳人之遇合，就每每以题诗为媒介。”媒介者，媒妁也。

明代熊龙峰集刻的小说《张生彩娈灯传》写了一个宋代诗媒的故事。宋徽宗当朝，开封府有一青年张生元宵夜去乾明寺观社火，忽于殿上拾得红绡帕一块，帕角系一香囊，细看帕上，写有一首诗：

囊里真香谁见窃，鲛绡滴血染成红。
殷勤遗下轻绡意，好与才郎置袖中。

张朗读罢，又见诗尾有一行小字：“有情者拾到此帕，不可相忘；请待来年正月十五夜于相篮后门一会，车前有鸳鸯灯是也。”

张生赞叹不已，遗帕觅情，浪漫有趣，只可惜要等上一年。无奈之中，亦题诗一首：

浓麝因同琼体纤，轻绡料比杏花红。
虽然未近来春约，已胜襄王魂梦中。

转眼到了第二年元宵节，是夜张生如约来到京都相篮后门，果然见有一辆车，灯挂双鸳鸯。张郎既惊且喜，走近车子，即兴吟诗一首：

何人遗下一鲛绡？暗遣情怀意气饶。
勒马住时金鞚脱，捱身亲用宝灯挑。
轻轻滴滴深深韵，慢慢寻寻紧紧瞧。
料想佳人初失去，几回纤手摸裙腰。

车中女子闻张生吟咏，启帘相窥，见张生容貌俊俏，仪态不俗，愈觉动情，即令侍女通达情款。须臾香车远去。

第二夜，张生复至原地，不一会有青盖旧车缓缓而来，车前仍挂鸳鸯灯。张郎向车中望去，却不是昨日女子，而是一女尼。张生好生纳闷时，车夫对他说："送师归院去。"张生见车中女尼对他招手，便悄悄尾随其后。不一会，车子到乾明寺，一老尼将他们迎入小轩，女尼除去包头丝巾，露出一头青丝，脱去僧袍，却是一

身红裳。原来女尼就是昨日女子所扮。老尼置办上酒菜，张生和女子相对坐，那女子对张生道："愿见去年相约之媒。"张生取出那方红绡帕，女子道："京师人口众多，唯君得之，岂非天赐姻缘?"张生道："去年拾得时，亦曾题诗奉和。"即取出当时和诗，女子读罢，大喜道："真我夫也。"于是推生就枕，遂成夫妻。后来，他们在老尼的指点下，远走高飞，彻底摆脱了家庭束缚，到苏州相宅而居，偕老百年。

清朝邹弢所著《三借庐笔谈》也曾记载过"诗为媒"的传说。有位姓祝的书生，阳春三月随众人去郊外踏青游玩。在一古庙前，祝公子遥见一美女扶婢向粉墙振笔疾书，他急忙上前观看，姑娘闻声躲开。墙壁上有姑娘所题七绝一首：

吟诗重过板桥西，杨柳垂垂绿一溪。
正恨好春寻不著，流莺无赖向人啼。

诗后尚未来得及落款。祝秀才过目不忘，立即诵背于心。回家后，祝秀才无法忘怀游春所见一幕，因爱才而爱色，到处打听这一女子的下落。煞费苦心地找了好几年，才寻访出是一浙江洪姓女子，名叫绿筠，正待字闺中。祝秀才马上请媒婆去提亲。绿筠父母见是一个穷秀才，强加干涉，故意刁难。祝公子目标已定怎肯罢休？几经波折，计费千金，方得娶归。夫妻感情甚笃。

新婚蜜月，祝秀才回想到求婚历程之艰辛。随口吟诗一首：

怜才心事亦艰辛，今日才教了夙愿。
都怪卿家折磨甚，不容修到比肩人。

绿筠知丈夫有意嘲讽，吟诗劝慰：

两地如何合得来，逢郎多谢有诗媒。
好将往日艰难意，赚取温家玉镜台。

这桩通过诗为媒缔结的婚姻，好事多磨，的确令二人终生难忘。

歌为媒 通过对歌选择配偶是一种古老的习俗。上古人们借助大型的集庆活动或祭祀活动载歌载舞，青年男女常借此机会以歌诉怀，谈情说爱。秦汉以后，由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封建礼教束缚的日益加强，汉族地区以歌为媒缔结婚姻的习俗逐渐消失，而在一些受儒家伦理道德冲击较弱的边远地区，这种习俗却较完整地保存了下来。

满族祖先女真人："……婚嫁，富者以牛马为币，贫者则女年及笄，行歌于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妇工，容色，以伸求侣之意。听者有求娶欲纳之者，即携而归。其后方具礼，偕女来家以告父母。"

明代侗族也有此习俗，据邝露《赤雅》卷上《浪花歌》载："峒女于春秋时，布花果箫笙于名山。五丝刺同心结百钮鸳鸯囊，迭峒中之少好者，伴峒官之女，名曰天姬队。余则三三五五，采芳拾翠，于山椒水湄，歌唱为乐。男亦三五群，歌而赴之。相得则唱和竟日，解衣结带，相赠以去。"

清代黄宰钧在《金壶七墨》中记载粤西少数民族婚俗时说："狼人……俗亦善歌。女子及笄，父母纵之山野间，少年从之歌者且数十，视女答歌之意为去留。一人留则众人散。男人镌其歌词以赠女，女则绣囊锦带以答男。"另，赵翼在《檐曝杂记》中写到此地风俗时也说："每春月趁墟场唱歌，男女各坐一边，……若两相悦，则歌毕携手就酒棚并坐而饮。彼此各赠物以定情，订期相会。"在广西大多数地区，青年男女也常常是"婚姻以唱歌踏青为媒"。广西瑶族也是"少年男女唱歌山坳，其歌男炫以富，女夸以巧，相悦订婚，宿于荒野，或会度衫带长短相同，遂为婚。次日告父母，方请媒行定"。

清雍正年间《续台湾府志》卷十四亦载高山族"男女于山间弹口琴，歌唱相和，意投则野合"。

清代广西壮族有首情歌唱道：

河水悠悠浪飞飞，哥织鱼网妹来陪。
哥穿针来妹引线，唱歌连情不用媒。

以上这些依歌择偶的记载，是一种原始婚姻形态的表现。其程序多为：对歌传情——相悦野合——告父母成婚。

随着社会的发展，原先旧有的习俗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歌”的媒妁作用越来越大。现代壮族的歌圩，一改古代社会的那种面貌，往往分成：邀请歌——询问歌——爱慕歌——交情歌——送别歌等程序。往往第一次歌圩只是初交，到第二次、第三次歌圩时，互相进一步了解了才能深交，最后盟订终身。正如一首《送别歌》唱的那样：“想吃荔枝不怕远，想吃龙眼不怕高，来日歌节再相会，莫学吃蔗把尾抛。”表现了人们对婚姻的慎重。

“歌为媒”的婚姻自由平等的象征，也是幸福爱情的最美好的表现。一首山歌唱得好：

火烧芭芭一堆灰，我俩连情不用媒。
不用猪羊不用酒，一句山歌带妹回。

书画为媒 书画是我国传统艺术的瑰宝，常是古文人才华的一种表现，用它作婚姻中介顺理成章。

古代山东钜野有个秾芳亭，读书人秋试以后都要来此祭祀。一年，当地一德高望重的老人出资在亭中立了块石碑，派人去请王维翰来书写“秾芳亭”三个字，维翰却迟迟未到。那天，有个叫谢天香的女子也跟着众人

来看热闹，她不解地问："祭礼已毕，为何还不开宴?"大家就将请王维翰写字的事讲给她听，意在等王来题字后再一起宴饮。谁知谢天香一听，不以为然，就以衣蘸墨，在石碑上写了起来，才写了"秾芳"两字，王维翰恰好赶到。王就接着写了一个"亭"字。乡间父老便将他俩的字刻成了碑，而王谢两人也因题字一事，志趣相投，最后成了夫妻。

明代高启是个恃才自傲的人，元末即隐居吴淞江畔的青丘，自号"青丘子"。朱元璋做了皇帝，召他参与纂修《元史》，为翰林院国史编修一职，接着又升他为户部右侍郎的官职，均遭拒绝。后来又赋诗讽刺此事，这可得罪了皇帝，他被朱元璋捏个罪给腰斩了。相传高启在年轻时，是以画为媒成亲的：他十八岁那年，有一个名叫周仲建的人生了病，高启前去探望。高启早有诗名，周仲建趁机拿出一幅《芦雁图》要高启在画上题诗。高启提起笔来，一挥而就："西风吹折荻花枝，好鸟飞来羽融垂，沙阔水寒鱼不见，满身风露立多时。"周仲建见诗后，大笑道："诗有求妻室之意。"于是择吉日将女儿许配了他。

舞为媒　与"歌为媒"相伴相生的还有"舞为媒"。在原始艺术中诗、乐、舞常常"三位一体"，而作为原始婚姻遗存较多的少数民族地区，"舞为媒"就不足为奇了。

《虞初新志》卷六载："苗人之婚礼曰跳月，跳月者

及春月而跳，跳舞求偶也。”若跳月之时，男女相悦，则“渡涧越溪，选幽而合。解锦带而互系焉。……后而议聘”。苗族“以跳月为婚者，天夕立标于野，大会男女，男吹笙于前，女振金铎于后，盘旋起舞，各有行列，讴歌互答。有洽于心即奔之。越日，送归母家，然后遣媒妁”。

云南楚雄地区，男女婚姻“不先媒妁，于每岁正月，择地树芭蕉一株，集群少吹笙月下，婆娑起舞。各择所配，名曰扎山。两意谐和，归告父母，始通媒焉”。

这种吹笙跳月、连歌跋舞而定终身，与“歌媒”类似，青年男女在通媒之前已通过舞蹈选定了终身，真正的中介物是舞蹈，后来的媒妁只不过是形式而已。

电影《五朵金花》、《芦笙恋歌》就反映了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以歌舞为媒，自择佳偶的婚俗，热情歌颂了各民族青年勤劳、善良的美德，展示了边疆青年能歌善舞的风采。至今此习俗仍盛行不衰。

音乐为媒　战国时期，俞伯牙与钟子期高山流水觅知音的传说，诞生了著名乐曲《高山流水》。“知音”一词，从音乐的相知共鸣，转变成恋人间心心相印的代名词。“佳偶好求，知音难觅”。历史上留下了许多音乐为媒的故事。

战国时的秦国有个著名的吹箫艺人叫萧史，他吹出的箫声美妙动听，可以引来凤凰、白鹤围绕着他舞蹈。秦穆公的女儿弄玉亦喜欢吹箫，穆公就招萧史作了驸马

爷。从此两人夫唱妇随，整日儿相伴吹箫，穆公还为他们筑了凤台，让女儿、女婿专门吹箫引凤。相传在一个晨光微曦的清晨，他们双双骑着凤，吹着箫，乘风东去。

历史上司马相如与卓文君的爱情故事也与音乐结下了不解之缘。一次司马相如在豪富卓王孙家做客，众宾客知相如会弹曲子，遂请他操琴助兴。这时，相如闻屏风后有玉佩声，只见一美丽女子正探出头来观望。以前司马相如只听说卓氏有女，名唤文君，新寡在家，想来此女便是了。两个人短暂一瞥，彼此都被对方的容貌和才气所吸引。司马相如见女子姣美动人；灵感顿生，操琴唱了曲《凤求凰》："风兮风兮归故乡，游遨四海求其凰。有一艳女在此堂，室迩人遐毒我肠，何由交接为鸳鸯?"后来司马相如求婚不成，在一个月光如水的夜晚，携卓文君私奔了。此后，他们开了片酒店聊以度日。文君当垆卖酒，相如跑堂，卓王孙脸面被丢尽，最后不得不屈服，出资百万，让他们购置田宅，过上幸福的生活。后来文君人老珠黄，相如有娶妾之意，卓文君便写了一道《白头吟》赠给相如，并操琴弹唱，"愿得一人心，白头不相离。"令相如感动万分，从此以后再也不提娶妾的事了。

棋为媒　围棋是中国之国粹，源远流长。古人所云"琴棋书画"中的"棋"指的多是围棋。围棋黑白分明，你来我往，甚是有趣，所以又称为"手谈"。电视连续

剧《宰相刘罗锅》中就有一“围棋为媒”的故事。

乾隆皇帝听说从小与之对过奕的六王爷的小格格出落得貌若天仙，又下得一手好棋，决定选她入宫，遭到六王爷“装聋作哑式”的拒绝。回府后情急之中的六王爷让小女打出“手谈招亲”的旗帜，准备把女儿先嫁出去，免得女儿进宫遭罪。刘墉正进京赶考，得知这一消息，前往“手谈，”正当取胜，要谈娶亲一事时，乾隆微服而至，要与刘墉一决高下，争夺格格。刘墉不知对手是皇上，很大方地同意下一盘，谁赢谁取格格。下至半局，和珅带侍卫闯入要拿与乾隆平起平坐对奕的刘墉。乾隆不计较，继续对奕，最后刘墉取胜。眼看乾隆面子上下来不了，刘墉靠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哄得乾隆高兴，既免除了死罪，又娶到了绝代佳人。“围棋为媒”名不虚传。

（七）用神灵作媒妁

神仙为媒　在古代的神话传说及仙话中，神仙为媒者不在少数。《离骚》中屈原以“蹇修”为媒，就是神为媒。八仙之一的吕洞宾就是一个好为媒妁的仙人，他曾为很多穷苦百姓撮合婚姻。

清代也有一则“花仙为媒”的传说故事。说的是很久以前，有个叫赵梦虚的小伙子，他喜游历好题诗。有一天，他来到了杭州庙，给花神敬香时，灵机一动，即兴题诗一首：

彩云堆垛眩双眼，欲向罗浮梦里行。
今夜月明横翠羽，玉梅花下侍卿卿。

夜里，赵生梦中见一少女款款飘入他的房间，少女对赵生道："妾今特来谢君之挚意，不避崔苑之嫌，来与君共谈风月。"赵生惊醒后，见座椅上有绢帕，并有题诗一首：

琼楼深处方幡遮，久别孤山处处家。
自有碧桃开洞口，不须惆怅向梅花。

原来是花神来访。第二天，赵生兴冲冲地赶到花神庙，想再邀花神到旅舍一聚。花神未能首肯，赵生悻悻而去。这时迎面走来一位老者，见他愁容不展，便邀他到家中饮酒消愁。谈笑间，老翁叫女儿出来见赵生，赵生见姑娘长得妩媚动人，清丽可爱，甚是喜欢。老翁介绍说："这是我家小女，名叫碧桃。"赵生猛然想到花神的留诗，顿时明白了花神之意，第二天就托媒人求亲，两人遂成一对"鸳鸯鸟"。成家后，每年一到春暖花开季节，赵生总要偕夫人碧桃到花神庙去拜谢花神。正可谓："花神为媒存碧桃，赵梦不虚鸾凤娇。"

鬼为媒　"鬼为媒"是指活人死后，顾念阳间，还魂成活人，为人成就美满婚姻的。

在辽东有这样一个民间故事。马仲叔、王志都两人相知甚厚，亲如兄弟。后来马仲叔不幸染病夭折。一天，他突然转世，跑来对王志都说：我不幸先亡，心里常常挂念着你，放心不下。想到你还没有娶妻，今特来为你筹划婚事。”并当即和志都约定了和女子会面的日期。

到了约定的日子，天昏地暗，大风呼啸。傍晚时分，志都果然发现卧房里有个陌生的女子，问她来历，她说：“我是河南人，父亲是亲河县的太守，今天本是我的出嫁日，却不知为何到了这里?”志都便将仲叔作媒的事说了一遍，女子觉得是天意，就与志都拜堂成亲，从此两人过上了美满幸福的日子。马仲叔为了友谊，给朋友带来了美好和幸福，可算作有情有意的善良鬼。

《西山一窟鬼》的话本小说也有一则“鬼为媒”的故事：吴先生是个私塾老师，有一天他正在给学生上课，只听青布帘一声铃响，走进一个人来。吴先生看那来人，不是别人，正是十年前搬走的邻居王婆子。这王婆是个撮合山，专靠做媒为生。婆子一阵寒暄后道：“不是冤家不聚会。好教官人得知，却有一头好亲在这里；一千贯钱卧，带一个从嫁。又是一表人材，一床乐器都会，能写会算，又是大官府第出身，只要嫁个读书官人。先生要是不要?”吴先生已一把年纪，至今尚未成家，听罢王婆言，笑逐颜开，立即答应了此桩婚事。

成婚之后，夫妻生活非常美满。一个月后，吴先生看出破绽，再去查访，听人说王婆子已死去五个多月了。原来，王婆死后顾忘起老邻居没有成家，便重操旧业起来，了却了她在世的一桩心思。

三、鬼媒人

“鬼媒人”与“鬼为媒”是两码事，后者是媒人由“鬼”承担，而“鬼媒人”是撮合阴婚的大活人，是幽冥世界婚姻的中介。冥婚既作为一种婚姻，因此也同其他婚姻一样离不开媒人。不过由于他们是为已成为鬼的人成婚的，因而自然就被称为“鬼媒人”了。

“鬼媒人”的产生与发展是与冥婚相始终的。尽管先秦就开始禁止“迁葬者与嫁殇者”的冥婚，但由于灵魂崇拜在人的思想意识里根深蒂固，所以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仍阴魂不散，至今仍在影响着人们的思想，甚至在一些偏远地区仍时有冥婚发生。古人认为，人死后，灵魂尚在，能够享受人间的一切快乐。不替他们找些事做，他们就会出来作怪，搅得家宅不宁。而人间的一大乐事之一就是男愿有家，女愿有室。因此，未成婚嫁的男女，在他们死后把他们配成夫妻，埋在一起，成个“家”，不再孤零零一个人，这样就可以平安无事了。

陈东原著《中国妇女生活史》上说：“宋代还有一个恶俗是冥婚。冥婚就是替死了的人找配偶。冥婚最早是从曹操开始的。曹操最喜爱的儿子曹冲十三岁就死

了，曹操下聘已死的甄小姐做曹冲的妻子，把他们合葬在一起。“其实冥婚早在周代，甚至更早以前就已出现。《周礼》一书即有“禁迁葬者与嫁殇者”的记载。

据《三国志》载，曹冲是曹操的幼子，因其“秤象”的故事被誉为神童。他的聪颖绝不亚于他的哥哥曹子建，因而倍受曹操的赏识和宠爱，有立为太子意。俗话说：“才大寿夭。”曹冲“……年十三，建安十三年疾病，太祖（曹操）亲为请命。及亡，哀甚。文帝（曹丕）宽喻太祖，太祖曰：‘此我之不幸，而汝曹之幸也。’”曹操决计为儿子操办民间冥婚，找到了其下属邴原，邴原汉末战乱时避居辽东，因其知书识礼，被曹操任命为五官将长史。“原女早亡，时太祖（曹操）爱子苍舒（曹冲）已没，太祖欲求合葬”。但邴原却拒绝了曹操的要求，说：“合葬，非礼也。原之所以自容于明公，公之所以待原者，以能守训典而不易。若听明公之命，则是凡庸也，明公焉以为哉！”曹操并没有难为邴原，转而“为聘甄氏亡女与合葬，赐骑都尉印绶，命宛侯据子琮奉冲后”。最终曹操为曹冲娶了甄氏亡女为妻，合葬九泉之下，这才算了却自己的心愿。

《旧唐书》载：“……中宗即位，追赠皇太子，谥曰懿德，陪葬乾陵。仍为聘国子监丞裴粹之女为冥婚，与之合葬。”（按：懿德太子重润，即唐中宗长子，为武则天杖杀。中宗即位后，出面将重润与裴粹之女冥配，以慰之灵）。又，代宗立，“大历三年有诏：以俟当艰难

时，首定大谋，排众议，于中兴有功，乃进谥承天皇帝。以兴信公主季女张为恭顺皇后，冥配焉”。《元史》载，郭三从军死，其舅“欲聘邻家亡女合葬之”。从上述一列史书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出：不论是曹操的“欲求”，高宗的“聘……为冥婚”，还是郭三舅的“欲聘”，实质上都是一回事，即为死者冥婚充当中介人，也就是做鬼媒人。

如果说冥婚在唐代以前仅是个别现象，那么冥婚的盛行应是在宋代了。宋代以前，冥婚中介人一般是非职业化的媒人，多由死者的亲属充当。或父母舅姑，或兄弟姐妹，或子孙后代。宋代冥婚盛行，使得职业化撮合死者婚姻中介的“鬼媒人”出现了。

宋人康誉之说：“北俗，男女年当嫁娶，未婚而死者，两家命媒互求之，谓之鬼媒人。”他所提到的“北俗”，大抵指今天山西及陕西、河北与之毗邻的地区。职业“鬼媒人”的出现。反映了宋代浮华奢靡的社会风气和对神鬼精灵的迷信。

冥婚也要举行一定的仪式，程序和正常嫁娶一样，只不过增添了浓重的“冥”的气氛。首先由父母命婚，再由鬼媒人牵合。鬼媒人得到当事人父母同意后，要找一个门第相当、年龄相仿、八字相合的下家。最难得的是死期相对，即男女前后脚死亡。如果“四相”不差，实属巧遇，真可谓“生时无缘死有缘”了。而这全靠鬼媒人牵合，总有事成的时候，因为鬼媒人手中掌握了四

周乡里大量男女的“死亡档案”，他们根据死者的缘分深浅，提出不同的价钱，借此养家活口。

鬼媒人说定婚事以后，为两家互送“细贴”。细帖是订婚契约，帖中写明家族三代世系和官位、职品等，还有嫁妆或聘礼及生辰八字。然后根据八字进行占卜，合冥婚只卜吉不卜凶，即或凶或吉都是它了，最后选定成婚下葬的日子。有些地区还要向女家下聘礼。

成婚那天，男女穿戴一如生人，“男冠带、女裙帔”，习俗上称为“冥衣”。冥婚仪式的高潮集中在下葬，红事、白事、一块办，举行“合幡”仪式。

结婚是男娶女嫁，自然合幡仪式就由男方主办了。是日，在挖好的墓穴前放一张陈设食品的条案，条案前的两张座椅上放着男女的牌位，代表两位新人。条案后面竖着一根直杆，顶端垂挂两幅长尺余的祭幡。鬼媒人则跟着忙前忙后。幡的作用依《昨梦录》所说：“二幡凝然直垂不动，奠毕祝请男女相就，若合卺焉。其相喜者，则二幡微动，以致相合。若一不喜者，幡为不动，且合也。”合幡过程异常微妙，其中附会“显灵”的迷信思想，这种思想在冥婚中浸透极深，甚至入葬以后还有“显灵”的。《昨梦录》上还说，双方家长“又有虑男女年幼，或未教训，男即取先生已死者书其姓名生时以荐之，使受教，女即作冥器充保姆使婢。六属既已成婚，则或梦新妇谒姑翁，婿谒外舅也。不如是，则男女或作祟，出秽恶之迹，谓之男祥女祥鬼”。

“合幡”结束，举行葬礼。女家起灵，掘井亡女的坟墓起出棺材，抬到男家的坟场。男家则在亡男的另侧挖一个穴坑，露出“新郎”棺柩的槽帮，移入“新娘”的棺材，埋土立坟。葬毕，男女两家于坟前共设酒果，焚烧花红纸钱，举行合婚祭。此时最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两家亲属一边哭一边道“大喜”。从此，男女两家便以亲家来往了。“鬼媒人”到此任务算彻底完成，心里又开始盘算起另一对“地下夫妻”了。

自宋以后，职业鬼媒与非职业鬼媒便在历史进程中并行发展，并逐渐呈现出职业鬼媒取代非职业鬼媒的趋向。在民国年间的有关调查中显示，有关非职业鬼媒的记载已寥若晨星，通过职业鬼媒而冥配的婚姻在大江南北却俯拾即是。

不管怎么看，冥婚都是我国婚姻史上的一大陋习。近几年来，冥婚又有抬头趋势，最为多见的在北方，如山西省等地。据调查，山西桓台县的荆家、新城、四庄等镇即有十几对未婚而夭折的男女配冥婚。荆家镇一未婚女青年死于车祸，消息传开，三天时间就有四家登门为其早夭的男孩提阴亲，最后，一家出了 3000 多元才买到女尸。山区一位老汉因独子不幸夭折，听说隔山正巧有一未入葬的女娃，马上翻山越岭带人去说合，最后为办冥婚花了一万多元。由此观之，移风易俗是多么不易。冥婚不除，鬼媒人也很难自觉退出历史舞台。

第六章　“媒妁”与“六礼”

本章导读

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作为礼法被公认后，男女联姻用媒，已属天经地义。因而婚姻礼制即有了明确规定，并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婚姻礼制最突出的要数“六礼”，并且在“六礼”的成婚议程中每个环节都离不开媒妁的导演。

○“六礼”的涵义
○执行“六礼”的媒妁
○少数民族“六礼”中的媒妁

一、“六礼”的涵义

“六礼”即婚姻过程所履行的六个环节，根据《礼记·昏义》载：“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皆主人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所以敬慎重正昏礼也。”“六礼”程序如下：

“纳采”是第一道程序，男方向女方送礼物，表示求亲，女方如果有意，男方就接着下一道程序“问名”。

“问名”是男家问清楚女子的姓氏及出生年月，以便回家占卜吉凶；

“纳吉”是在祖庙卜得吉兆以后，到女家报喜，问名、纳吉同样也要送礼；

“纳征”是宣告订婚，男方送的礼比较重，甚至币帛；

“请期”就是择定完婚吉日，并向女家征求意见；

“亲迎”是“六礼”最后一道程序，男方将新娘迎娶回家。

“六礼”之中，纳征与亲迎最为隆重。《诗经·大明》上说：“文定厥祥，亲迎于渭。”旧说周文王卜得吉兆，纳征订婚后，自己亲迎太姒于渭滨。后世也以“文定”作订婚的代称，即纳征。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民族杂处，“六礼”撒播到民间后，要么精简合作，要么发生变异，但

其程序和精神实质却别无二致。“六礼”经历代相传，更趋程序化，进入近代以来似在一定地区流行。

二、执行“六礼”的媒妁

“六礼”的完成，关键在媒妁，每道程序都离不开媒妁的策划或到场指导。执行“六礼”的媒妁大致要完成如下任务。

（一）提亲卜婚

这个过程相当于“六礼”中的纳采和问名。《礼记·昏义》注曰：“纳采者，谓采择之礼，故昏礼下达，纳采用雁也。”《二程集·礼·婚礼》认为“纳采，谓婿氏为女氏所采，故致礼以成其意”。清人秦惠田在《五礼通考·昏礼》上说：“将欲与彼合婚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许之，乃后使人纳其采择之礼。”

通俗说来，某家有男到了成家的年纪，家长便托媒人带上礼品到女方家，传达男方欲结二姓之好的意愿，并设法使女方接受男家的求婚。如果女方家长在媒人的说合下，初步答应这一提议，就会收下对方的礼品。民间俗称“提亲”。“纳采”之礼品多为雁。

媒妁“纳采”大致遵循上述过程，各地具体礼仪却千差万别。在山东德州，媒妁要登门给男方家长磕头，谓之“恳亲”，再到女方家说明来意，女家应允，还要

给女方家磕头，谓之“恳住亲”。有时，女方家长为了考验对方提亲是否心诚，故意设置重重障碍，媒人得三番五次登门游说，才能如愿。为了提高说媒的成功率，媒人一开始往往转弯抹角，在男家把小伙子夸奖一番，再到女家把姑娘颂扬一通，待博得双方父母好感，才挑明作媒之事。

“提亲”成功，媒妁初战告捷，接下来就进入第二礼——问名。《仪礼·士昏礼》上说：“宾执雁，请问名，主人许，宾入，授，如初礼。”《二程集》云：“问名，谓所娶女子之名，若今之小名也。使者请辞曰：‘某既受命，将加诸卜，敢请女为谁氏。’”《艺文类聚》卷四十引汉郑众《婚礼谒文》说：“问名，请问女名，将归卜之也。”

通常做法是由媒人带上礼品和红纸来到女家，女方父母收下礼品，将所议之女的姓名、年龄、生辰八字写在红纸上，再由媒人把写好的红纸带回男方，去问卜算卦。有的地方把这种礼仪叫“写红帖。”一般说来“问名”的目的有两个：一是防止同姓近亲结婚；二是得来女方的生辰年月日，占卜当事人婚姻是否合天意。最主要的目的是后者，预测这桩婚姻是否会幸福美满。

媒人在讨得女方的八字后，将其和男方的八字一起送给算命先生卜测，有时媒人也可自行卜婚。卜婚方式大有讲究，各地均有差异。最常见的是根据男女十二生肖的搭配。如猪与鼠、马与蛇是否；如马与羊、羊与虎

则忌。旧时北京人婚配特别注重属相的搭配。当地有首民谣：

只为白马怕青牛，羊鼠相交一旦休。
蛇虎配婚如刀错，兔儿见龙泪交流。
金鸡玉犬难则避，猪与猿猴不到头。

在台湾，卜婚通过占星相来判断婚姻是否相宜。辽宁锦州称卜婚为“合婚”，定婚前，男女各方用草纸写明自己子女的出生年月日，俗称“草庚”。然后，交给媒人进行互换，各自请人推命合算，如无冲克则请媒人拜允。媒人用四寸宽一尺长的红布写上女家生辰八字，谓之“婚帖”，盛之以匣，送给男家。如三日内，双方均无不祥之事发生，将婚帖取出，由媒人送还女家。

有些职业媒妁为了减少纳采、问名这些繁文缛节，干脆先讨得男家或女家的生辰八字，再来往于男女两家之间说媒，这样成功率就更高了。

（二）纳吉相亲

纳吉，《仪礼·士昏礼》说：“纳吉用雁，如纳采礼。”《二程集》云：“纳吉，谓婿氏既得女名，以告神而卜之。使辞曰：‘君子有贶命，某加请卜，占曰吉，使为也敢告。’”《五礼通考》上说：“问名之后，男家如归卜于庙得吉兆，复使使者往告，昏姻之事于是定。”

以上文献中的“使”或“使者”就指媒人。纳吉，实际上就是媒人把“凤占”后的结果告诉女方，议婚可继续进行。怎么进行呢？便是“相亲”。

相亲，一般通过媒人的约定，男女双方亲友在媒人的陪同下，男到女家，或女到男家，或约定某一地点，视其相貌俊丑，以议婚约。

宋代吴自牧《梦梁录·婚娶》载：

> 男家择日备酒礼诣女家，或借园圃，或湖舫内，两亲相见，谓之“相亲”。男以酒四杯，女则添备双杯，此礼取男强女弱之意。如新人中意，即以金钗插于冠髻中，名曰“插钗”；如不中意，则送彩缎二匹，谓之“压惊”，则婚事不谐矣。

这里记载了宋代男到女家或约定某地相亲的习俗。旧时北京，相亲多为女相男。议婚之初，女方便派亲友随媒人相看男方一回，如果男家的生活水平、人口状况与自己相当，才肯拿出红帖交给男家，这叫“硬给家当，不给儿郎”。也有不去男家相亲的，而是让媒人将男家儿郎约出来，仔细相看，一旦满意，再将红帖交给媒人，转交男家，这叫“硬给儿郎，不给家当”。江苏旧时流行“男相女”的相亲风俗，又叫“相媳妇”。媒人要陪同男家的家长带着礼物去女家。若相中，女家设

宴招待，相不中便告退。假如相亲不便见姑娘，却可以见一见姑娘的兄弟。这叫做“买衣服看袖子，娶媳妇看舅子”听起来好笑，想一想在理。

（三）纳征定婚

相亲结束，双方基本满意，接下来就可以纳征完婚了。纳征，又叫纳币、大聘、过大礼。郑玄注《仪礼·士昏礼》说：“征，成也。使使者纳币以成婚礼。”孔颖达疏《礼记·昏义》说：“纳征者，纳聘财也。征，成也，先纳聘财而后婚成。”《二程集》云：“征，证也，成也，用皮帛以证成娶妇之礼。使辞曰：‘吾子有命，贶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礼某物，使某也请纳征。’”先秦时，上层社会的做法为：男方备下一定的聘礼，主要有“玄纁”——一些衣物；“束帛”——五匹布帛；“俪皮”——一对兽皮等，选择吉日请媒妁送往女家。女家一旦接受了聘礼，男女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就算确定下来了，女方就算有了丈夫，不得再接受他人的聘礼。

民间的纳征礼仪也十分繁杂，当双方卜婚大吉，相亲如愿时，男方可要求正式订婚，同时托媒人征求女方所要聘礼的数量。聘礼的数目开成礼单，由媒人带给男方。如果男方承受不了礼单上的聘礼，媒人则要来回奔波，直到双方谈妥为止。到过礼那天，男方将礼品装入箱笼，或挑或抬，甚至伴有鼓乐，在媒人护送下送至女家，女家受礼后回礼，或将聘礼中食品的一部分退回，

或将女家给男方准备的衣帽鞋袜等物送与男家。聘礼中的物品名称取吉祥语，其数取双忌单。聘礼的多寡，一般取决于男方贫富的程度。吴自牧《梦梁录·嫁娶》在谈到当时聘礼多少时说：

> 富贵之家当备三金送之，则金钏、金镯、金帔坠者是也。若铺席宅舍，或无金器，以银镀代之。……更言士宦，亦送销金大袖，黄罗销金裙，缎红长裙，或红素罗大袖缎亦得。珠翠持髻，珠翠团冠，四时冠花，珠翠排环等首饰，、及上细杂色彩缎匹帛，加以花茶果物、团圆饼、羊酒等，又送官会银锭。

定婚在旧时称呼不同，如在安徽合肥称定婚为“传庚”，即男女双方互换“庚帖”。在山东一带，定婚俗称“传启”，传启又分成“传小启”、“传大启”。传小启又称换帖、过小帖、下通书等，是双方初步落实婚姻意图的一种书面形式。传大启，也称传柬、换大帖等，是双方正式签定婚约的一种形式。男帖多为绿色，扉页上印有一双盘龙，称为“龙帖”；女帖为粉红色，扉页上印有一双飞凤，又称“凤帖”。不管定婚怎么称谓、仪式多么隆重，最忙碌的却是媒妁。

（四）请期定日期

请期，又叫告期，俗称“提日子”、“送日头”等。

《仪礼·士昏礼》："请期用雁，主人辞，宾许告期，如纳征礼。"郑玄注曰："主人辞者，阳倡阴和，期日宜由夫家来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辞即告之。"《艺文类聚》卷四十张郑众《婚礼谒文》说，请期即"请吉日将迎亲，谓成礼也"。《二程集》云："请期，实告婚期也，必先礼请以示谦。使辞曰：'吾子有贶命，某既申受命矣，唯命之从。'女氏对曰：'某既前受命矣，唯命之从。'使又曰：'某使某听命于吾子。'女氏固辞。使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许，某不敢告期，曰某日。'"纳征之后，男方再通过媒人根据双方生辰八字，再卜得一个良辰吉日作为娶妇之日。到时，媒人作为男方的"使者"带着礼物，拿着写有具体成亲日期的红帖来到女方家，请求这个日期作为成亲日，征求同意。若女方收下礼物和红帖，算是答应男方的安排，媒人的请期任务算是完成；若不收，成婚的日子还得再订一次。这项议定成亲日期的"请期"礼，有的地方称之为"大定"。

"请期"的礼仪虽然没有纳征那样隆重，但其重要性仍不可忽视。在山东鄄城，"请期"又俗称"送好"、"下婆帖"。其分成：要好、看好、送好三个步骤。"要好"，即选定一吉日，由媒婆第二次（问名为第一次），到女方家讨得姑娘的属相和八字。男方据此请人择定成婚的吉月吉日，谓之"看好"。看好主要是选择"行嫁月"、"吉日良辰"和喜神所在方位，同时还要算出迎

亲、送亲之人在属相上的忌讳。旧时推算时，多有歌诀可依。如算“行嫁月”的歌有：

正、七迎鸡兔，二、八虎与猴；
三、九蛇共猪，四、十龙和狗；
牛羊五、十一，鼠马六，十二。

迎亲、送亲之人在属相上的忌讳歌有：

辰子申忌蛇鸡牛，巳酉丑忌虎马狗，
寅午戌忌猪兔羊，亥卯未忌龙鼠猴。

吉日良辰一般选两个，一在上半月，一在下半月，由女家选择后再确定，目的是避开女方的经期。择定吉日后，便写成红帖由媒人送往女家，这就是“送好”。至此，“请期”礼全部完成。

（五）亲迎成婚

“亲迎”作为“六礼”的最后一道程序，是尾声，却也是高潮。根据《二程集》记载：亲迎礼

期日，婿氏告迎于庙。初婚，婿受命于所尊，出乘，前引妇车，执烛前马。宾将至，女氏之摈，俟于大门之外，主人俟于门内。宾

降，摈进揖请事。宾对曰："某命某，以滋初婚，将请承命。"摈对曰："主人因以恭俟。"摈揖入门，主人揖宾及阶。主人揖升，介以宾升。介南面，赞宾就位。再拜，赞即席内告具。主人肃宾而先，宾从之见于庙。至于中堂，见女之尊者，遍见女之党于东序。赞者延宾出就位，卒食，兴辞。主人请入戒女氏，奉女辞于庙，至于中堂。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父西面醴女而戒之，母施衿结帨，诫诸西阶之上。摈者出，婿降立于庭中，北面。妇降至西阶，婿揖，前导，立于车前。既升，而先俟于门外。

这是宋代婚礼的亲迎场面，新郎在媒妁陪同下将新娘迎回，必须经过一大套的礼节，这反映宋代理学的封建礼教对婚姻的深刻影响。实际上，亲迎就是把新娘接到男家。到了"请期"择定的良辰吉日，新郎在媒妁及众亲友的簇拥下，亲往女家，将新娘扶上亲迎车，送到自己家里举行结婚仪式，与新娘"合牢而食、合卺而饮"，行"三拜之礼"，最后"洞房花烛夜"。第二天，新娘沐浴更衣，拜见公婆，拜谒祖庙后，新娘这才成了男方家庭的正式成员。至此，亲迎礼才告结束。

纵观"六礼"推演的全过程，媒妁的作用真是不可小觑。虽然最后成婚亮相的是青年男女，但躲在幕后操

纵的那双看不见的手却是媒妁。离开了媒妁，那一幕幕热闹的婚礼场面就可能不复存在，或者黯然失色。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礼教规定“男女授受不亲”“男女有别”的性隔离状态，使得在议婚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几乎不曾照过面，即令是相了亲，见了面，其个人意志也往往无法实现。当事人成了局外人，而一切只需由媒妁作中介，媒妁几乎成了整个婚姻过程的真正主宰者。按照宗法社会的特点，“媒妁之言”最终要体现“父母之命”，代表两个家族的共同利益，但从提亲开始，在具体选择谁作为自己家族姻亲的问题上，“父母之命”又往往是根据媒妁的一家之言而定的。从某种意义上说“父母之命”只是“媒妁之言”的附庸与傀儡，媒妁提供的双方当事人的材料，只要双方父母首肯即成，你说“父母之命”与“媒妁之言”哪方更关键呢？

三、少数民族“六礼”中的媒妁

由于我国各民族的杂居，少数民族在与汉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中，要受到汉民族习俗的影响，汉族婚嫁的“六礼”也渐渐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流行，形成了既具有民族特色又与汉族“六礼”相通的婚姻礼式。这其中，媒人自然是少不了的。

在回族，其议婚过程是这样的：如果男家看中了某家的姑娘，那么，男方的父亲或母亲便带着礼物到媒人家中，央求媒人给儿子说亲。

媒人提亲非常慎重，大都选在星期五主麻日这天。回族民众认为，星期五的大礼拜是最为吉利的日子。媒人提亲后，女家父母一般不当即表态。如果女方有意，一般利用到清真寺做礼拜或过古尔邦节、开斋节的机会，由媒人安排男女双方及其家长互看几眼。媒人在下一个主麻日前到女家讨回话，如果女家相中了，就会收下男方托媒人带来的茯茶和其他礼物。因此，回族提亲又叫："说茶"。如果相不中，女方会婉言谢绝。

过一段日子，如果不发生什么差错，就能订婚了。订婚又叫定茶、吃喜茶，日子也多选在主麻日。订婚这天凌晨，男女两家都要过"乜帖"。"乜帖"又称经名柬，阿拉伯语为"依扎布"，实际是订婚书，上面写着希望夫妇遵守"五功"的话。前往女家订婚的有男家的媒人、长辈，还有阿訇。男家带的礼物有伏茶、衣服、化妆品和象征吉祥的食品，同时还有一定数量的支配权在姑娘的"麦赫勒"钱。订婚仪式开始，阿訇先念一段《古兰经》，表示祝福，然后展开两份"乜帖"，问明男女双方的经名，填写在乜帖上，阿訇及媒人都在乜帖上画押，作为订婚凭证。两份乜帖，男女双方父母各收存一份，婚姻订下，不能反悔。媒妁在这里起到了证婚的作用。

成婚的吉日由阿訇挑选。男家请阿訇选三个主麻日作为吉日，然后托媒人把吉日告诉女家，由女家从三个吉日中选定一个。

在婚前一个月里，即将成亲的男女不能见面，结婚的前一天，男女双方家里都要分别请阿訇给新郎新娘赎罪，告诫他们要尊敬双方父母，好好为人，忠于真主安拉。然后女家为新娘开脸沐浴；男家为新郎修面、沐浴。第二天，一早，阿訇在男家领诵《古兰经》后，新郎在媒人、陪郎、阿訇的陪同下，带上核桃等礼物到新娘家娶亲。

新娘着盛装，头戴回民标志的盖头，由新郎迎往清真寺举行婚礼，婚礼要由阿訇主持，并请阿訇或乡老当证婚人。婚礼先由阿訇诵《古兰经》上某章节的经文，主要说结婚是圣行，祝愿双方婚姻幸福美满。然后质询婚姻意愿。

阿訇：你真正愿意娶××为妻吗？

新郎：愿意。

阿訇：你真正愿意嫁给××吗？

新娘：愿意。

阿訇：从现在起，你两人已结为夫妻，夫妻之间要和睦相处，不能说伤感情的话，如说三声“我不要他(她)”，那么“尼卡哈”就念不成了。

新郎：
新娘：我一定做到。

之后，阿訇便开始念“尼卡哈”经，为新婚夫妇祈祷。“尼卡哈”经又叫喜经，主要是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训条。经念完，婚礼仪式结束，这对新婚夫妇便算

“合法夫妻”了。媒人到此也就可卸任了。

时至今日，在西北回民居住集中的地方，媒人仍在起着重要的作用。即使一对年轻人是经过自由恋爱结婚的，也须有一个媒人走走过场。

满族的青年男女成婚要经过媒妁参与的问门户、小定、放定、问话、过礼、完婚等几个程序。

问门户是指男女缔结婚姻的第一步。男家父母看中了某家的姑娘，征求儿子的意见后，便聘请媒人前往女家求婚。去时，媒人要携带一瓶好酒。女方的母亲要向媒人了解男方的姓名、年龄和家庭情况，特别要问清男家祖籍和三代的经历，因为满族人说亲特别注重门第。如果女方父亲对媒人介绍的情况比较满意，按习惯，媒人第一次登门提亲，女方家长不会顺利答应婚事，只说上一句灵活性很大的话：“这件婚事先放这儿吧!”这意味着很有成功的希望。媒人向主人讨得二次登门的准信儿，便高高兴兴地放下酒离去。媒人二次登门，结局可能还是这样。媒人走后，父母便对姑娘介绍男家的情况，说出自己的意见。若姑娘不同意，可直接言明；若同意，又羞于开口，常说：“这门亲事由爹娘做主吧!”媒人第三次登门，便会知道亲事的结局。因为媒人每次前来女家都携带一瓶酒，所以满族民间有“成不成，三瓶酒”的俗语。

小定是指男方给女方送定情信物。当媒人得知女方同意联姻后，小伙子的母亲便同媒人一起来到女家相看

姑娘的人品、举止和相貌等。若对这些都满意，则赠送“如意”、“钗钏”等作为定礼，俗称“小定”。

放定是正式的订婚仪式。一般要选择吉日，由媒人及男方宗族亲友多人陪同未婚婿到女方家中，女方也邀请宗族亲友多人相迎。女方设宴招待，席间，男方宗族长者致辞，正式向女方求婚。致辞的内容一般是：“×家小子××，虽不肖，今已及冠，听说×家姑娘贤淑聪明，今日特来求亲。如蒙应允，我们全族都感到光彩。”女方宗族长者致辞感谢。经男方宗族长者再三恳求，女方宗族长者才答应亲事。然后未婚婿在媒人的指引下，拜女方宗族神位，拜见女方宗族长辈，拜认岳父岳母。至此，男女两家便算正式联姻。

问话是男家认为完婚条件已经具备时举行的仪式。这种仪式选择吉日在男家举行。届时男家将媒人和女方父亲请来赴宴，商定迎娶吉日，相当于汉族的“请期”。

迎娶吉日商定后，男家于迎亲前一个月将为新娘准备的服装、首饰、布匹以及酒、食品等礼品，一并送到女方家中。这叫过礼。也称“下大茶”。过礼这天，男方的父母、伯父等在媒人的陪同下，前往女家，说些“东西准备得不齐全，也不多，请亲家原谅”之类的谦恭话。女家父母则代替姑娘表示谢意。男方所送彩礼，全部作为姑娘的财产。满族信奉萨满教，过礼时，男方请求女家择吉日请萨满跳神志喜，为姑娘祈福。等到萨满跳神志喜后，由女方的父亲或伯父将男方送来的布匹

用剪刀剪一下。然后交给即将出嫁的姑娘裁制嫁衣。这种仪式俗称“开剪”。

过礼、开剪以后，就到了完婚阶段。成亲那天，媒人仍像个礼宾一样上上下下忙个不停，直到把客人送走，自己酒足饭饱，新人进入洞房，他（她）才放心离去。

在朝鲜族习俗里，父母对儿女的婚事极为重视。强调无媒不成婚。媒人是男女两家缔结婚姻的关键人物，双方父母对媒人极为尊重。即使男女两家自愿联姻，不需媒人架桥铺路，穿针引线，也要虚设一位媒人，这样的媒人一般由村里或族中有名望的长者担任。其议婚程序和满、汉差不多。

在我国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尤其是大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青年男女可以自由社交。在社交活动中自由恋爱，即令需媒人出面，他们也常常就某些环节操作，而非成婚的全部。这样媒人说话的分量和在婚姻中所起的作用与汉民族相比就要大大地跌价。实际上媒妁之礼仅是个形式，真正的婚姻权利则掌握在年轻人自己手中。

例如拉祜族，青年男女通过各种社交活动，比如节日对歌、农闲聚会等形式去物色对象，其标准是勤劳品行在先，相貌在次，很少过问家庭的贫富。有时，小伙儿遇到了满意的姑娘，还要私自到女家探察，看看姑娘穷竟勤快不勤快。探察满意，便伺机抢走姑娘的包头，

如果姑娘有情，就会跟过来互对情歌幽会。自然姑娘也要探察小伙子。心心相印的一对情人私定终身后，便自回家告诉父母。父母同意后，男方便请媒人前去女家求婚。媒人一般要连跑三趟，即所谓“过三关”。第一次须带上茶叶一包、烟草一包，酒一瓶；第二次须带酒二十瓶，烟茶各两包，烧茶用的土罐两只；第三次须带上土布一块，绿布一尺，谷子一箩（约四十来斤）。就这样，来来去去，直到女家父母唱出：“我家青菜萝卜籽已熟透，我家小女愿到他家门。”媒人的提亲使命才算完成。

拉祜族盛行从妻居的服役婚，媒人还要与女家商议上门服务的期限。媒人代表男方，把小伙子喻为小公鸡，女家把姑娘比作小母鸡，一问一答：

媒人：我是受人之托来你家分养一个小仔母鸡作种的。

女家：我家有的是，不过隔不得娘。

媒人：不要紧，我们会很好地喂养她。

女家：如果你家也有小公鸡要配的话，还是我家先喂养三个月吧！

意思就是要求男方服役婚为三年。双方达成协议，便可择日成婚。

媒人在拉祜族社会中只是个跑腿送信的，婚姻能否成功，服役时间多长，他（她）都无权过问。

另外，在壮、土家、布郎、仫佬等少数民族中，婚

姻也一般由当事人作主后，再请媒人往来奔走，以向社会公开确认婚姻关系。媒人是婚姻的社会见证人，谋利色彩非常之淡，因而很多媒人深受人们的尊敬和推崇。

以上我们以少数民族西北地区的代表回族、东北地区的代表满族、西南地区的代表拉祜族阐明了少数民族地区“六礼”中媒妁的作用，限于篇幅，不能一一例举，但这三个民族是具有典型性的。借一斑而窥全貌，大致能廓清少数民族“六礼”中媒妁的客观状况。

第七章　文学作品中的媒妁

本章导读

文学是生活的一面镜子，媒妁作为上千年婚姻生活中的独特角色，自然要反映到文学中来，自春秋之始，在文学舞台上，媒妁断断续续演出了一幕幕人间悲欢离合与世态炎凉的话剧。

○民间文学作品中的媒妁
○文人诗歌中的媒妁
○通俗叙事作品中的媒妁

一、民间文学作品中的媒妁

魏晋以后的媒妁多属市井阶层，来自民间服务于民间，因而产生了很多集体口头创作的与媒妁有关的民间文学作品。

与媒妁有关的民间文学作品首先表现为耳熟能详的俗谚。如“初浆的衣裳不用捶，美满的婚姻不用媒”、“狗馋跑圩，人馋做媒”、“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上无媒不成婚”、“夜猫叫唤没好事，没头鬼媒人要死啊”！

第二类是与媒妁有关的民歌。其中有情歌，例如湖南桑植地区有这样一首山歌：

好田好地不用肥，好郎好姐不用媒；
多个媒人多张嘴，媒人口里出是非。

湖南溆浦一带有这样一首民歌：

荷叶团团像米筛，郎生得伶俐姐生得乖；
自己相好自己爱，嚼嘴的媒婆都滚开。

另外还有流传较广的一首民歌：

风吹木叶冷呵呵，洞箫拿来木弦和；
两人拿心来作证，日月就系媒人婆。

与媒妁有关、最有典型意义的民歌，就是民间的骂媒歌（词、调）。这类作品几乎各民族都有，现选出儿首代表作如下：

我的爹呀，我的娘，你不该错听媒人讲，
媒人是个油嘴狗，走东去西乱扯狂。
又说男家多发财，又说新郎比人强，
说得爹娘哈哈笑，你的女儿就上当。
既是男家多么好，媒人也有女儿和姑娘，
就该把几个嫁给他，偏偏要我去配郎。
媒人只图收谢礼，哪管别人死和亡。
这样害人有报应，死后尸骨晒太阳。

这首民歌流传于川西边区。河北有一首《恨媒婆》这样唱道：

说媒的，贼煞你，挣下红布烂成灰，
烂掉你的两条腿，看你日后再说媒！

安徽北方流传《媒人心太瞎》的骂媒调：

不怪达，不怪妈，光怪媒人心太瞎。
媒人肉，用油煎，媒人筋，缠皮鞭。

有一日媒死故了，骨头拿来当灰烧。

在很多少数民族地区也有骂媒调流传，白族有这样一首：

东家井水说成酒，西家池水说成油，
爹娘生我不生嘴，就你长金口。
你说嫁鸡得嫁鸡，你说嫁狗就嫁狗，
阴间红线你来拴，你是鬼头头。
麦酒哄爹哄不着，砂糖哄妈哄不成。
拉着姨娘拉着叔，又敲我家门。
欺哄你用千般计，软硬你刮八面风，
把我坑死才歇手，心黑到根根。

布依族的骂媒歌，流布广影响大：

媒婆是个油嘴猫，东家舔油西家叼，
甜言密语两头骗，沟里放牛两边捞。
管你牡丹配漆树，管你雪梨配花椒，
一心只为捞钱财，三寸舌头任随摇。
只要钱财捞到手，管你婚姻歹与好，
只要吃饱喝得足，管你牙齿咬舌条。
相爱情侣被拆散，油猫得到乐逍遥，
媒婆是个油嘴猫，不遭雷劈遭火烧。

要说骂媒歌骂得最切肤和尖刻的要数土家族，那真正一个好骂：

背时媒人是条狗，那头吃了这头走。
娘家来欢女婿好，婆家去夸嫁妆多。
树上麻雀哄得来，岩上猴子骗得走。
豌豆开花角对角，媒人吃了烂嘴角。
铁树开花八寸长，媒人吃了烂大肠。
板栗开花球对球，背时媒人吃了断舌又烂喉。

我们注意到，这些骂媒歌的主人公均为出嫁的姑娘，她们在斥骂媒婆的哄骗，狡诈，贪财贪吃的丑恶，并向人们叙说着自己婚姻的不幸。

第三类与媒妁有关的民间文学作品是叙事性的，如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等，如前几章述及的女娲神话、媒人与“霉人”、“三媒陆证”的来历等，这里不再例举。

二、文人诗歌中的媒妁

在中国文学史中，专门以媒妁为表现对象的在诗歌中不多见。由于它们出自文人学士之手，与民间文学作品相比较，自有其独特的审美意味。明朝人陈铎曾作《朝天子·媒婆》一首散曲：

这壁厢取吉，那壁厢道喜，砂糖口甜似密，沿街绕巷走如飞，两脚不沾地。俏的矜夸，丑的瞒昧，损他人安自己。东家里怨气，西家里后悔，常带着不应罪。

在陈铎眼里，媒人不过是个东走西串，嘴上抹蜜，欺上瞒下，自私自利之人。特别是“东家里怨气，西家里后悔”的故作姿态，更是令人生厌。

明代通俗小说《小夫人金钱赠年少》中写开封府的张、李二位媒婆，也是用诗歌表现出来的。

开言成匹配，举口合姻缘；匹世上凤只鸾孤，管宇宙单眠独宿；传言玉女，用机关把臂拖来；侍案金童，下说词拦腰抱住。调唆织女害相思，引得嫦娥离月殿。

这首诗用夸张手法把媒婆的形象刻画得入木三分。他们凭着自己的一张三寸不烂之舌，把人间男女说合得一个不剩，连神仙也被他们的言辞调唆得蠢蠢欲动，凡心大增。诗极尽夸张之技巧，尽管没作主观评说，但讥讽之意，尽显字里行间。

明代“四大奇书”之一的《金瓶梅词话》中也有两首写媒妁的诗（均见第七回）：

其一：

我作媒人实可能，全凭两腿走殷勤。
唇枪惯把鳏男配，舌剑能调烈女心。
利市花常头上戴，喜筵饼锭袖中撑。
只有一件不堪处：半是成人半败人。

其二：

媒妁殷勤说始终，孟姬爱嫁富家翁。
有缘千里能相会，无缘对面不相逢。

第一首是第七回的引首诗。此回主要写媒婆薛嫂为西门庆说娶寡妇孟玉楼为第三妾的故事。这首诗以媒人作主人公，是媒妁薛嫂出场时一段“自嘲式”的介绍。薛嫂用打油诗的语言吹嘘自己作媒的本领，虽有夸张的意味，却表达了作为媒人的真实表现。最后一句异常坦率，丝毫不隐讳自己的弱点。在表达手法上借助戏曲表演中的丑角，除讽刺他人，适时进行“自我解嘲”，达到了独特的戏剧审美效果。

第二首是写薛嫂说媒过程中作者的一种评价。薛嫂开口向西门庆提亲，告诉孟玉楼家如何富有，自己还弹得一手好月琴。尽管西门庆当时还没有发达，薛嫂却向孟玉楼吹嘘：“便是咱清河县数一数二的财主西门大官人。在县前开着个大生药铺，又放官吏债。家中钱过北斗，米烂陈仓！”孟玉楼那边虽然有张四舅跟着打岔，谁知两人见面一拍即合，富婆嫁富翁，门当户对，所以

作者说他俩“有缘”。作者认为只有媒妁的如簧巧舌，当事人没有缘分，那也白搭。

清代，浙江杭州文人陈春晓曾以《卖花婆》为题作诗一首：

卖花婆，秋娘虽老眼尚波。时世梳妆街上走，婷婷袅娜蛮腰侅。出来出入朱门里，春风笑脸家家喜。卖花能得几文钱，且为月老全凭嘴。东家女，颜如花；西家子，才堪夸，澜翻舌底如簧口，愿作良媒定不差。主人有女求郎早，闻言道汝牵丝好。一纸红笺往复还，三生秦晋谐骗巧。酬汝酒，酬汝金，难得花婆一片心。谁知彩凤随鸦度，遇人不淑遭摧挫。误我明珠掌上抛，彼妇之言堪面唾。好姻缘变恶姻缘，卖花婆又他家过！

诗中所写的媒人不是专职的，她原本是个走街串巷的“卖花婆”，因为只有富人家才能买得起，故而经常“出入朱门里”。但卖花能赚几个大钱呢？她趁能经常出入闺中的机会，做起媒婆来。有女儿的人家盼着闺女早出阁，“酬汝酒、酬汝金”地去讨媒妁的欢心，结果还是遭媒人的算计，将女儿一枝花插在牛粪上。等想找她论理，她早已逃之夭夭，去进行下一轮的欺诈了。

综观文人诗歌中的媒妁，虽不像骂媒歌中那样尖锐

地讽刺，但也很少有去以歌颂或欣赏的眼光去看待的。可见媒妁在文人学士的视野里也高雅不到哪里去。

三、通俗叙事作品中的媒妁

宋元以降，白话小说、戏剧文学等通俗叙事作品逐渐繁荣起来，这样为人物形象的塑造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和多样的手段，因而也出现了许多可进入文学史人物形象画廊的媒妁形象。

（一）乐为他人作嫁衣的良媒

这类形象的典型当首推元代杂剧作家王实甫《西厢记》中的红娘。红娘这一形象最早见于唐代元稹的爱情传奇《莺莺传》。小说写张生与崔莺莺一见钟情，后来张生通过莺莺婢女红娘为之传递情诗，两人最后私通。张生赴京赶考，虽未考中，却将莺莺终弃。

小说后来经过多次改编，如北宋赵令时将其改编为《商调蝶恋花》鼓子词；金代董解元改编为《西厢记诸宫调》。改编最成功的当数王实甫的《崔莺莺待月西厢记》（简称《西厢记》）。王《西厢》的结构与《莺莺传》相比没有多大变化，但主题、情节、人物却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主题由原来张生的“始乱终弃”变成为“愿天下有情人都成了眷属”，其反封建的思想倾向更鲜明了。在情节上增强了老夫人对崔张爱情的阻挠和破坏，这样

反而将红娘衬托是更为血肉丰满，生动感人。

崔莺莺天生丽质，诗词书算无所不能，却深锁闺中，通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终身早早地许给了花花公子郑恒。等到她遇到张生时，那压抑的人性便强烈地释放了出来。细心的红娘看在眼里记在心上，通过观察和试探，发现他俩情投意合，便积极主动地为他们牵线搭桥，努力促成这一良缘。她明确地向张生表示：“妾当为君谋之”。非常地坦诚和热忱。

在孙飞虎兵围普救寺，眼见相国小姐要遭掠，老夫人传口谕：谁能退兵，就将小姐许配于他。张生出面下书，解了普救寺之围。莺莺满心欢喜，以为幸福在望，但老夫人食言赖婚，一场喜事化作了无穷苦恼。正是红娘的出面，以极大的同情心和正义感，不怕承担风险，“斡旋”在莺莺和张生之间，加快了他们感情发展的进程，保证了他们的婚姻逐渐迈向成功。

红娘的性格主要体现为机警和老练。说她机警，在于她熟悉封建家庭各个人物性格和他们的弱点，虽身为奴婢，却从来不卑不亢，绝不低三下四，始终保持着爽朗与乐观。莺莺的家庭教育和贵族身份，使自己在追求爱情和幸福时有很多的疑虑和怀疑。迫于老夫人的威严，她让红娘去张生那里问病，当她看到张生的回信，又忽地向红娘发起小姐脾气来：“小贱人，这东西哪里将来的？我是相国小姐，谁敢将这简帖来戏弄我？”她要红娘带信，口说是叫张生“下次休是这般”，但寄去

的却是约张生月夜私会的诗简。当张生应约而来时，她又翻脸不认账，把张生教训了一通。红娘深知莺莺的自尊心极强，但又假意遮掩，所以从不戳穿，而是循循善诱，因势利导。

张生作为男子汉本性忠诚，对爱情专一执着。他为了莺莺宁愿抛弃功名利禄，以至废寝忘食，身染沉疴。但当老夫人赖婚以后，他意要“解下腰间之带，寻个自尽”；莺莺赖婚之后，他也说：“此一念小生再不敢举……眼见休也。”这些都表现出张生的书生气和性格弱点。红娘对张生的进退两难进行了善意的嘲讽，鼓励他大胆追求人生幸福。

红娘的老练表现在《西厢记》“拷红”一场。当老夫人识破了莺莺与张生的私情，找红娘前来拷问时，红娘经过深思熟虑，沉着老练地与老夫人展开了面对面的斗争。她赞美莺莺与张生爱情的纯真，讽刺老夫人口口声声治家严谨，但对发生在眼皮下的事却蒙在鼓里。最后她以老夫人失信于人的赖婚作为问题的症结，说得老夫人哑口无言。

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红娘，根本就不可能有张生与崔莺莺的爱情与幸福，红娘为此费尽心机，不计名利（张生求她传简，许她以金帛酬谢，遭她拒绝），甚至受了老夫人的笞挞，蒙受了极大屈辱。正因如此，才使其性格得到升华，成了中国文学史上极具生命力的文学典型，也成了文学史上最具光彩的媒妁形象。

— 1997 —

王《西厢》的问世，“红娘”这个形象便得到广大民众的肯定和爱戴，经过几代的接受演变，“红娘”成了乐为他人作嫁衣而又不计任何得失的良媒代称。可能因《西厢记》被早早地搬上舞台的缘故，在很多人心目中能与《红楼梦》相匹敌的古典名著惟有《西厢》，甚至还有人认为其出《红楼梦》之上。这都与“红娘”形象有关。而今“红娘”一词已远远超出婚姻的使用范围，在经贸洽谈、公共关系、社交等领域被广泛使用。

明代文学家冯梦龙编纂的“三言”之一《醒世恒言》中还塑造了两个善媒形象。

其一是第八卷《乔太守乱点鸳鸯谱》中的乔太守形象。

小说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宋仁宗景祐年间，杭州医生刘秉义为儿子刘璞聘定孙珠姨为妻，将女儿慧娘许给裴家作媳妇。吉日临近，刘璞得了寒症，生命垂危，刘母决定为儿子娶妇冲喜。花轿抬到，儿子却重病在床，无奈间只得由女儿顶替拜堂。宴席散，刘母又令女儿到新房伴嫂嫂同眠，不想新娘也非女性。原来，孙家听说新郎重病，恐误女儿终身，以儿子玉郎乔装打扮顶替姐姐出嫁。两位年轻人均长得貌美标致，当晚便作了真夫妻。事情传出，裴家跑到刘家百般辱骂，两家扭打到官府。正值怜才爱民的乔太守早堂放告，即令有关人等到堂听审。太守问明情由，见玉郎姐弟、刘璞兄妹均生得美貌俊秀，便有成全之意；又听玉郎慧娘情词真

挚，很是同情，当堂拍板，慧娘玉郎为夫妇，刘璞孙珠姨仍为夫妇，把孙玉郎原聘（未成亲）徐雅之女聘给裴家为妇。至此皆大欢喜，众人口服心服，当即“乔太守在库上取喜红三段，让三对夫妻披挂起来，唤三起乐人，三顶花花轿儿，抬了三位新人”各自前去成亲。结果乔太守此举落得个“人人颂德，个个称贤”的好名声。尽管按封建观点看，乔太守是“乱点”，但从当事人双方感情来看，乔太守却是“巧点”。所以，乔太守后被人称为“青天月老”，成了文学史上一位特殊的媒妁形象。

其二是第十四卷《闹樊楼多情周胜仙》中的王媒婆。小说叙述宋徽宗时，东京城内曹门里周大郎之女周胜仙，在金明池畔邂逅樊楼酒肆店主范二郎，二人一见钟情，回家后相思成病。这王媒婆对“三姑六婆”那一套几乎样样拿得起放得下，人称“五百会”，能“与人收生，作针线，作媒人，又会与人看脉，知人病轻重”。她被周家请去给小姐诊病，得知周胜仙得的是心病。心病自然得用“心”治，于是她由看病而作媒，由作媒而又为范二郎治病。最后凭着自己丰富的阅历、善于观察揣摩的技巧，一下子将媒作成，治好了二人的病。因此，我们说王媒婆是个难得的良媒。

（二）不择手段利欲熏心的恶媒

在通俗文学作品的形象画廊里，还有另一类恶媒形

象。他们巧言令色，利欲熏心，甚至靠坑蒙拐骗图谋钱财。这类形象甚至比良媒所占的比例还要大。民间有这样一则笑话：

> 有忧贫者，或教之曰："只求媒人足矣。"其人曰："媒安能疗贫乎?"答曰："随你穷人家经了媒人口，就都发迹了。"

这则笑话非常形象地说明了媒妁在人们心目中的位置。他们正是靠一张"巧"嘴走南闯北的。

这类形象，在中国文学中的代表要数《金瓶梅词话》的媒婆群像了。她们分别是王婆、薛嫂、文嫂、冯妈妈。其中王婆最具典型性。

王婆在《水浒传》中就已出现，主要集中在二十四——二十五回。在《金瓶梅》里，主要出现在第二——第六回和第八十六——八十七回。小说通过给潘金莲与西门庆牵线私通、发卖潘金莲这两段情节来塑造王婆的。她在笑笑生笔下比之《水浒》里的形象更加丰满、生动和逼真。

王婆算得上个职业媒婆，同时还身兼数职。按她自己的话说："迎头儿跟着人说媒，次后揽人家些衣服卖，又与人家抱腰、收小的，闲常也会做牵头、做马泊六，也会针炙看病，也会做贼儿。"真是一个多面手。36岁守寡，单独抚养一子，在生活的磨难中，尝尽了人间世

态炎凉，熟悉了社会各色人等的心理状况，寻找到了自己的生存手段，同时也磨炼了她圆滑、世故、机变、贪婪和恶毒的性格特征。小说中有一段韵文这样描述王婆：

开言欺陆贾，出口胜随何。只凭说六国唇枪，全仗话三齐舌剑。只鸾孤凤，霎时间交仗成双；寡妇鳏男，一席话搬唆摆对。解使三重门内女，遮么九极殿中仙。玉皇殿上侍香金童，把臂拖来；王母宫中传言玉女，拦腰抱住。略施奸计，使阿罗汉抱住比丘尼；才用机关，交李天王搂定鬼子母。甜言说诱，男如封涉也生心；软语调和，女似麻姑也乱性。藏头露尾，撺掇淑女害相思；送暖偷寒，调弄嫦娥偷汉子。

你说她本事大不大，俨然一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的大将军师。事实也即如此。

当西门庆走过潘金莲门前，被叉竿打在头巾上时，一个心中惊艳，一个眉梢传情，被王婆看了个正着。西门庆又几次三番地来武大门前转悠，这些都逃不出她的眼睛。她寻思："这刷子踏得紧！你看我着些甜糖抹在这厮鼻子上，交他舐不着。那厮全讨县里人便宜，且叫他来老娘手上纳些钱，赚他几贯风流钱使。"她知道西

门庆要来托她，她却装聋作哑卖关子，欲擒故纵。当西门庆主动提出，事成之后拿十两银子作酬谢时，方为他定下十件挨光计。当计成之后，她贼喊捉贼地捉了西门庆和潘金莲的奸，以达到威胁潘金莲的目的，好让她经常与西门庆私通，自己多赚些西门大官人的风流钱使。

如果说以上行为是王婆为媒的狡猾、贪禁性格的表现的话，那么，毒死武大、发卖潘金莲便是其歹毒的表现。当西门庆与潘金莲被武大捉奸，武大遭西门庆毒打，求生不得，求死不成之际，武大警告潘金连：我死无妨，只怕我家武二放不了你。潘金连与西门庆都被武大这一席话吓得要死，王婆却胸有成竹，不慌不忙，叫西门庆从自己的药铺取些砒霜来，由金连下药毒死武大，然后将武大尸首火化，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没有踪迹。安排得非常周密。当武大被毒死时，金莲见武大咬牙切齿，七窍流血的容貌吓怕了，手脚也软了。王婆一点却也不惧怕，毫不在意地说；“有甚难处，我帮你便了。”真是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嘴脸。

当西门庆暴亡，吴月娘要王婆领去潘金莲，凭她发卖时，她却把些恶毒的话泼与潘金莲：“你休稀里打哄，做哑装聋！自古蛇钻窟窿蛇知道，各人干的事各人心里明。金连、你休呆里撒奸，两头白面，说长道短，我手里使不得你花言巧语，帮闲钻懒！自古没个不散的筵席，出头椽儿先朽烂。人的名儿，树的影儿，苍蝇不钻没缝儿蛋。你休把养汉当饭，我如今要打发你上阳关。”

她把自己当初引诱潘金莲与西门庆偷情的罪行推得一干二净，自己好像是个局外人，把个屎盆子兜头扣在潘金莲身上。她如此热心发卖潘金莲，主要还是出于对金钱的贪婪，她咬死非一百两银子不行，外带还有酬谢她为媒的银子。当武松要用一百两银子赎回潘金莲时，她却只交给吴月娘二十两，自己独吞八十两。此外，她还得了武松五两谢银。

正当她得意忘形之时，被武松一刀结果了性命，受到了应有的惩罚。正如王婆在收了西门庆好处后，自己骂自己说："老身哄大官人耍了！俺这媒人们都是狗娘养下的。"连自己都糟贱自己，如何不落得罪有应得的下场？

《金瓶梅》中出场数第二位的媒妁是薛嫂。第七回，作者是这样评价薛嫂的："看官听说，世人这媒人们，原来只一味图赚钱，不顾人死活，无官的说做有官，把偏房说做正房，一味瞒天大谎，全无半点儿真实。"在说娶孟玉楼时就显示了其"高超"的说媒技巧。她主动提出要将孟玉楼说与西门庆，先以孟玉楼守寡却非常富有引诱西门庆。同时，她又对孟玉楼在改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阻力了然于心。她指点西门庆去走杨姑娘的路子，要他许诺给杨姑娘一副棺材板，孤立张四舅，从而扫清了障碍，使西门庆凭空得到一个寡妇和一笔不小的钱财。

她把西门庆家的西门大姐说与陈经济；帮助潘金连

与陈经济拉皮条；将孙雪娥发卖到妓院；帮吴月娘发卖庞春梅到守备府等等，做了不少勾当。作品中作者虽没给她重彩浓墨，但西门庆家的兴衰聚散，都有其出入的踪迹。从某些方面说，说合孟玉楼改嫁西门庆，要比王婆设计西门庆勾搭潘金莲难度要大得多，但薛嫂在这桩婚事上做得天衣无缝。她之所以这样吃香，那就在于她的八面玲珑，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在她身上好像没有是非观念、是非标准，也没有固定的主子。他之所以整天价忙忙碌碌，那只有一个目标——获得更多的金钱。

《金瓶梅》中排在第三位的媒妁叫文嫂，她是个非常惯于心计的人。她曾作过西门大姐与陈经济的保山，可西门庆家怎么会老把这个人情放在心上，过后早忘到爪洼国去了。这使文嫂很不满意。当西门庆想与王招宣府的林太太偷情时，便想起了她，便派玳安去寻找。玳安找到她家时，她先让儿子推说不在，却被玳安撞了个正着，于是，她又拿腔又拿调地搭起了架子："他老人家这几年宅内买使女、说媒、用花儿，自有老冯和薛嫂儿、王妈妈子走跳，希罕俺每！……"磨蹭了半天，还是跟着玳安屁颠屁颠地见了西门庆。她问知西门庆的意图，却又假意推托了一番："若说起我这太太来，今年属猪，三十五岁，端的上等妇人，百伶百俐，只好像是三十岁的。她虽是干这营生，好不干的最密。就是往那儿去，许多伴当跟着，喝着路走，径路儿来，径路儿

去。三老爹在外为人做人，他原在人家落脚？这个人传的讹了。倒只是他家里深宅大院，一时三老爹不在，藏掖个儿去，人不知，鬼不觉，倒还许说。若是小媳妇那里，窄门窄户，敢招惹这事？说在头上，就是爹赏这银子，小媳妇也不敢领去，宁可领了爹言语，对太太说就是了。”文嫂这段话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她知道西门庆是志在必得的，所以她先摆出一些明显的事实，抬出一大堆困难，弄得西门庆心急难煞，让西门庆再次恳求，以退为进。西门庆无奈，只好在原来五两银子的基础上，再赏了几匹绸缎。在文嫂伶牙俐齿的说合下，西门庆果真与林太太私通了。如果说，王婆为西门庆制定出的十条挨光计，反映了她的老谋深算，真的是“智赛随何，机强陆贾，女兵十个九个都出不了干娘的手”的话，那么文嫂则以闪烁其词、审时度势、胸有成竹而见长。

《金瓶梅》写到的第四个媒妁是冯妈妈。她是李瓶儿的贴身仆妇，一生随瓶儿走南闯北。她先是在梁中书府作李瓶儿的养娘，继而随李瓶儿逃离梁府到京师投亲。李瓶儿嫁与花子虚，她随瓶儿夫妇来到广南。花太监死后，她又随瓶儿夫妇到清河县定居。李瓶儿改嫁西门庆，她最终成了瓶儿旧居的看家人。曲折的人生经历，历练了她洞悉世事的眼力。她为李瓶儿与西门庆偷情报信，为蒋竹山与李瓶儿作媒证，为西门庆与王六儿勾搭做马泊六，几乎如鱼得水，游刃有余。

《金瓶梅》塑造的四个媒妁形象，各具个性色彩，在作品中并非主要人物，却也丰满逼真，显示了笑笑生高超的人物创造技巧。

《喻世明言》开篇《蒋兴哥重会珍珠衫》塑造了一个恶媒薛婆。小说叙述湖广襄阳府枣阳商人蒋兴哥去广东经商，留下娇妻王三巧看家。一次，徽州人陈商偶遇上三巧，便被王三巧美貌吸引，魂被勾子去。陈商拿出百两白银、十两黄金央卖珠子的薛婆为他牵线。薛婆见钱眼开，虽嘴上推辞，却为他定下一整套步骤。

她让陈商带上银子，第二天来到王三巧的家门前，装着买她的珠子，大声讨价还价，吸引很多人来观看，人们又看不出破绽。王三巧被吵闹声吸引，那珠光闪烁、宝色辉煌的饰品，也撩得王三巧想买几件。薛婆被丫环晴云引到蒋家闺中，薛婆极力夸赞王三巧的眼力，又借故有急事走开，将整箱珠宝都存放在她家。这的确是一妙招，显示了自己的大气，又表现了对王三巧的信任，为再次登门埋下了伏笔。

薛婆故意错过五、六日，让王三巧有个时间距离感，而且选了个雨天，打把破伞，造成“下雨天，留客天”的局面，好有更多的时间与王三巧闲聊。王三巧因丈夫不在家也很寂寞，谈得很投机，便留薛婆吃饭喝酒，双方距离拉近了。但她并不急于结账，带走珠宝，仍将箱子留在蒋宅。薛婆从思想上麻痹王三巧，有意无意间说起把女儿嫁人做小的好处，把王三巧向淫乱道路

上引。

礼尚往来，第二天薛婆又以异常丰盛的宴席回请了王三巧，赢得了王三巧的欢心。酒席间，薛婆趁机离间王三巧与蒋兴哥，说“大凡走江湖的人，把客当家，把家当客，比如我第四女婿朱八朝奉，有了小女朝欢暮乐，哪里想家。或三年、四年才回一遍，住不上一两个月，又来了。家中大娘子替他担孤守寡，哪晓得他外面之事”。以此中伤蒋兴哥，动摇王三巧对他的思念之情。到后来，两人猜谜掷色，直吃得酩酊而别。

薛婆能言快语，把蒋宅上上下下都糊弄得欢欢喜喜，使王三巧一日不见薛婆便觉寂寞难耐。薛嫂得寸进尺，当着王三巧的面，说家中居住条件简陋，不如她这儿舒服，王三巧求之不得，干脆留她在家住宿。真是引狼入室。作者有一段议论：“世间有四种人惹他不得，引起了头，再不好他。是哪四种？游方僧道、乞丐、闲汉、牙婆。上三种人犹可，只有牙婆穿房入户的，女眷们怕冷静时，十个九个倒要扳他来住。今日薛婆本是个不善之人，一般甜言软语，三巧遂与他成了至交，时刻少不得他。正是：画虎画皮难面骨，知人知面不知心。”

这样，薛婆便白天出去做买卖，黑夜到蒋家歇宿。每晚她们都聊到深夜，凡街坊秽亵之谈无所不至。有时薛婆装疯卖傻起来，便向王三巧炫耀自己少年偷汉的事情，去勾动王三巧的春心，害得她娇滴滴的一副嫩脸，红了又白，白了又红。

薛婆见时机成熟，趁七月七日王三巧生日那晚，将陈商用计带入蒋宅，把他们做成了牛郎织女亲。

从春到夏，从夏到秋，前后费尽心机，从结识、再访、回请、同住到下手，丝丝相扣，水到渠成，真个儿老谋深算，两面三刀。有人说，薛婆与王婆是巧于心计的干姐妹；《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薛婆勾引王三巧上当的过程，可以说是《金瓶梅》中“王婆贪贿说风情”的姐妹篇，类比得准确恰当。

虽然薛婆后来又从陈商、三巧儿那得到了一百三十多银两的钱物，但当蒋兴哥回到家里弄清缘由后，“赶着薛婆家里，打得她雪片似的”，并拆了她家的房子。恶媒婆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戏剧文学中恶媒形象塑造得最为突出的要数李渔《风筝误》“媒争”一场中的张铁仙和李钻天。从给她们起的名字就可以看出，一个是走千家踏万户的媒腿，一个是投机钻营无所不能的牙婆。剧中主要通过她们的唱词与宾白来表现：

〔字双双〕（净扮媒婆上）要做媒婆莫说真，欺隐。说真十处九关门，难进。东施形丑冒西施，骗允。若要亲眼相佳人，搽粉。（白）自家京师第一个出名的媒婆，绰号“张铁脚”的便是。新科状元，不曾娶亲。今早有人来呼唤，要我做媒，特地走来伺候”。

〔前腔〕（老旦扮媒婆，持书上）个个媒婆卖脚跟，空奔。也难单靠嘴皮唇，谁信。做媒须学做山人，书引。大胆来说状元亲，把稳。（白）自家京师第一个会钻刺的媒婆，绰号“李钻天”便是。闻得新科状元，不曾娶亲，一定要用着我们的。只是同行多，恐怕轮我不着，故此到他座师处，讨了一封荐书。如今放心去做，难道还怕哪个抢去不成？

戏一开场，两个媒婆自我亮相，对自我解剖了一番，都不是凡角。本来媒人张铁脚受人委托去给状元作媒，而那李钻天怕人抢了这桩生意，先下手为强，从状元座师处讨了个特批的荐书，好把活先定下，但还是来迟了，于是戏剧冲突出现了。

〔净〕李钻天，你好没意思！状元老爷闻我的名，亲自差人请我来做媒，谁要你东钻西刺来抢人的生意？

〔老旦〕张铁脚，你好没廉耻！状元的座师，平日见我老实，特地写书送我来做媒，谁要你捕风捉影，夺人的主顾！

〔净〕老骚货！不搭着那一个管家，骗个没图书的名帖，在这里吓鬼。你日前替王翰林兑金，七成当成了十成；替朱锦衣的奶奶兑珍

珠，十换算了十五换。他如今查访出来，正要和你讲话，还亏你自家说个老实，惶恐，惶恐！

〔扑灯蛾〕（你）骗财真绝伦，有胸没方寸，只图第一遭，不顾后来对问也。言而寡信，（还亏你）夜郎动辄自称尊，面皮不厚才三寸，（只怕你）名轻难说状元亲。

〔老旦〕老娼根！你不知同那个孤老吃了几杯脓血，在这里发骚风！你日前替吴总兵娶小，把寡妇当了女儿，被他叫兵丁捋去了两边的鬓发；又替孙百户续弦，把梅香当了小姐，被他叫军牢拔去了下面的胡须！那一个不知？那一个不晓？还说状元爷闻你的名，羞死，羞死！

〔前腔〕（你把）贱奴充作尊，破罐冒为整，惯做脱空媒，更有一遭奇诧也，新人带孕。到如今二毛拔去两髡，（还亏你）自称名下无谦逊，（只怕你）力绵难说状元亲。

两个媒婆互相揭丑，可见都不是个好东西。没办法，半斤八两，状元只好同意两边都去看看。于是两个媒人分头去准备。

〔净〕小姐，状元好来了。我和你先到楼

上去等。(同上楼介)

〔老旦〕小姐！我替你烧些香在炉里，待状元来闻见，就知道你是喜清趣的了。

出谋划策一通，结果状元郎一家都没相中。

〔净〕东家相不中，快去赶西家！

〔老旦〕北家相不中，快去赶南家！

他们就这样去继续用“铁脚”、“钻天”。这出戏通过人物台词把两个坑蒙拐骗的媒婆刻画得惟妙惟肖，栩栩如生。

传统单口相声《巧嘴媒婆》中塑造了一个更为可恶的媒婆。。故事取材“走马观花”的典故：从前一跛脚小伙，名叫贵良；一个鼻子特别小的姑娘，名叫叶青，偏巧两人找到了同一媒婆作媒。媒婆想把他俩说成一对，就想出了一个鬼主意。相亲那天，她让贵良骑着马从叶青门前过，叫叶青站在门口，拿朵鲜花假装闻香。这样，贵良骑马很快从叶青家门前走过，叶掩鼻匆匆一望，双方都满意得很，婚事就说成了。成亲那夜，两个人才彼此发现了对方的缺陷，但生米做成了熟饭，为时已晚，除了怪自己粗心大意，那罪过全在媒人。

《巧嘴媒婆》中描述了一个两片嘴子跟刀子似的媒婆酸梅说媒的故事。一个肥财主，独生女到二十一岁还

没嫁出去，因是豁嘴儿。可她仗家中有钱，非要嫁给个年轻貌美的少年郎。开出价码：谁给她说停当了，谢媒婆一四合房，五千块现洋。这酸梅贪钱，说了半年也没说成。后来，巧遇一小伙托她说亲，但小伙儿没鼻子，嘴巴下还有一个坑儿。小伙子也要女的长得漂亮，残疾的不要，说好了重谢。酸梅看两边来钱，就决定把他俩撮合到一块儿。

她到男方那儿就说女家如何如何富有，其他条件也无可挑剔，就是嘴不好。小伙子以为嘴巴不好，就是嘴巴不饶人，算不上毛病，答应了。她又跑到女方家，把男的夸得跟潘安、宋玉一般。姑娘妈说，别瞒我盖我，有残疾我绝对不给。酸梅说，我怎么能干缺德的事呢？小伙子哪儿都挺好，惟一的缺点就是眼下没有什么。老太太一听，说那不算毛病，眼下没有什么，我们多陪送些，添补些。两边说停当了，都提出要相相。怎么办？酸梅提出理由，交换照片代替相亲。相片挡不住五官，怎么办呢？她叫男的照相时用一个花园作布景，自己站在花盆旁，拿着花朵闻香，这样鼻子便被盖上。她让女的照打电话的动作，耳机就把那豁嘴给挡住了。最终，她还真把这门亲做成了。

酸梅还说成一对面对面相亲的残疾人。男的是个瘸子，女的独眼，却都想找没残疾的。相亲那天，女的站在家门口和媒人酸梅说话，像是送人。男的骑马过来，媒人告诉女的，就是他。酸梅事先告诉男的，站在我身

旁的姑娘就是你要相的人。男的骑马遮住了毛病，那女的只把门一扇关一扇开，用关的那扇门掩上点脸，把毛病也遮了过去。到成亲那天，新郎揭开新娘的盖头，两人都吓了一跳。

男的解释说，相亲的时候我还好好的，我骑马刚出你们胡同，洋车放炮，把马惊了，跑出十几里地把我摔下来了，这不腿就摔瘸了。女的一听乐了："是呀，我听说你摔瘸了腿，我一着急，把一只眼睛也哭瞎啦！"真是编得巧对的妙，一对新人在洞房里演出了一幕精彩的轻喜剧！

故事虽然不乏虚构成分，却折射出了为媒的本质。总体上看，主人公虽然受了骗，但都有残疾，同病相怜，不能算太吃亏。只是有些青年男女所凭媒妁的巧嘴，愣叫潘安娶了无盐，西施嫁了钟馗，有的媒妁甚至不顾年龄差异，酿成"七十白发娶二八"，"美娇娥嫁给了尿坑儿"，那才是婚姻中最大的悲剧呢！

第八章　媒妁的功与过

本章导读

媒妁产生的几千年间，既为人称颂也曾为人诟病，在中国文化中究竟如何定位、如何评价，它又该怎样发展，在这里将进行详细探讨。

○媒妁由贵而贱
○媒妁的真实面目
○媒妁的现状和未来

一、媒妁由贵而贱

中国古代社会，可以说完全是由“礼”的精神建立起来的。“礼”是人们安身立命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也是国家政治实施的纲纪。礼具有无所不包、无所不能的特点。它不仅可以通过道德训戒等精神力量支配人、制约人，而且又能将其具体化为一系列繁缛琐屑的礼仪，要人们去遵守。在《仪礼》、《礼记》中，颇详细地列定了冠礼、相见礼、饮酒礼、昏（婚）礼、丧葬礼等礼仪。众多礼仪之中，婚礼又最为重要。为什么呢？“昏礼，礼之本也”。婚礼是一切礼仪的基础和根本，没有它，其他礼仪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最初的婚礼，是从伏羲氏“制嫁娶，以俪皮为礼”开始的。礼作为规范社会秩序，巩固政治统治的工具，统治者自然要积极维护，媒妁作为“礼之本”的关键人物，理所当然地受到统治者的重视，并进而受到百姓的尊重。媒妁对礼法社会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无法替代的作用。

传统的农耕社会，使中国长期处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中。人们生活在一个相对封闭的世界中，社会交往机会相对较少。要想自由恋爱，缺乏应有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同时，封建礼法的束缚日益加强，男女有别、男女授受不亲、贞操观念等又从精神上给婚姻自由套上了一根根紧箍咒。只有明媒正娶，才合礼法，才能

满足人的社会民俗心理，否则就会遭指责、受唾弃，众叛亲离，甚至付出生命的代价。与此同时，人类又要自我繁衍，人性也无法遏制，它常常会冲破各种束缚。在这样一种矛盾状态中，媒妁出场了。

秦汉至隋唐时期，封建小农经济得以充分发展，封建文化思想逐渐深入人心，媒妁也随之发生变化，官媒制度开始衰落，私媒逐渐发展起来。但媒妁的神圣性也开始动摇，其商品性和腐朽性渐露端倪。然而，到唐代还曾把媒妁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使媒妁的行为较为规范。从整体上，这一时期的媒妁还是有一定的社会地位，比较受尊敬的。

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高峰期，文化和科学技术都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潮。城市人口逐渐增多，商品经济和贸易迅猛发展，封建大都市初步形成。在这种经济背景下，媒妁腐朽的温床具备了，其弊害也即日益突出，其声誉也就江河日下。尤其是职业私媒的出现，更给媒妁形象抹了一把黑，历史文献、白话文学作品中出现了很多媒妁的丑闻丑行。

明清之际，伴随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媒妁的腐朽性愈演愈烈，坑蒙拐骗不在少数。

清人慵纳居士所著《咫闻录》卷六有一矮婆以媒为业诈取钱财的故事：越有一妻一妾，其妻老而妾多病，思欲再娶一女，以续香火。常与人言，能与我找得一美

丽婢娟，愿出重价，厚纳媒聘。里中有一矮婆，专以说媒为业。听说此人想纳美妾，又愿出高价，就决定设计骗财。她在十里之外一村中，觅得一绝色闺女，与其父母说通，赠银十两，假作影子，移匿他室。邀越人过视，越人见此女姿色出众，心极欢乐。问价千金，许银五百。矮婆串通歹人，冒充女孩之父，至师姑庵，立券交银，择日迎亲。迎亲前三日，忽称女昨病疟，疟病不多日而愈，求后期，病好后才迎娶。越人只好答应。至那日，女家又派人来要求延期，媒妁矮婆不愿意。说：我们是买你为妾，又不是娶你为妻，不能再拖延。我亲自去为你说全，早把事情办了。她刚走不久，就返回来了。她说，看来事情不妙，马上备船，我们就是抢亲也要把新娘抢回来，越人只好听从。买了两只船，让越人呆在船上不动，在僻静处等候。自己带健徒上岸前去抢亲。至了三更天，越人见矮婆带健徒抱衾卷人而来，就将其安卧船舱。矮婆嘱咐说："正在发疟，切勿惊动，俟疟退神清，彼自醒呼，尔可开衾照应，某等在后船跟行。"越人依言，静坐船中默默伺候，快要到家的时候，那女孩一点动静也没有，用手一摸，面冷肉硬，以为死了。急忙拿火把相照，竟然是一白面木刻观音。急呼矮婆，后舱船工说，她的船在后面，我们应停船等候。越人非常气愤，矮婆竟然敢用一木观音戏弄我，等她来时我一定要和她论理。谁知等啊等啊，一直等到日升三竿，仍见不到矮婆踪影。此时，矮婆早已与同伙分了赃

银，躲往他乡去了。

矮婆策划的这一起诈骗案，非常精细，欺之有道，让人真假难辨。

《点石斋画报·丝集》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王某为金陵南门外一老实巴交的农民，年逾而立，尚未婚娶，经数年耕耘，积有数金，托老妪林氏代为作伐。那林氏是方圆百里有名的黑心媒婆，王媒之托，正中下怀，一口答应帮他物色佳人。见面这天，林氏让一无赖某甲，穿着女子装束，做出一副娇滴滴的样子，愚蒙王某，王某不辨真相，满心欢喜，即掏给林氏大洋四十元作为女子的身价钱，然后乐滋滋地回去筹备婚事了。到了吉日，花轿迎娶，一对新人拜过天地进入洞房。新郎刚要细看“新娘”，“新娘”却借口烹茗，径自入厨，遂由后门逃跑。新郎等了片刻，仍不见“新娘”回房，才起疑心，四处查看，哪里还有新娘的影子。去找媒婆林氏时，林氏也早已杳无踪影。

古有代父从军的花木兰，有为求学女扮男装的祝英台，女扮男装的附马爷……没想到媒妁却用于此，演出了一场男扮女装，敲诈农民的丑剧。

更有甚者，有的媒妁竟借说亲之由，将人女儿拐走。《点石斋画报·戊集》上记载：有一江西人梁某侨居镇江南门，其女芳龄二九，姿态娇然，爱如掌上明珠。梁某传言，非得一流人物不嫁小女。此事为一媒妁得知，便上梁宅，动用其生花之嘴，伪言为亲戚某氏子提

亲。媒婆付给梁某礼金二百、衣履金饰数件，只等吉日花轿迎娶。至日，笙管嗷嘈，一班人抬了花轿来到梁宅。梁某催促女儿赶快着装打扮，别错过了吉时良辰，并亲自将女儿交给了媒人。次日清晨，梁某派女仆去亲家接女儿和新女婿回门，只见亲家门窗紧闭，杳无人影。梁回头急寻媒人，也早已不知跑到何处去了。至此始知为人所骗，不禁放声恸哭起来……

且不说那些专门诈骗的媒妁，就是一般的媒妁也往往表现为品德低下，为人猥琐，自私自利。清代宣鼎《夜雨秋灯录》中讲述了这样一件事：有一姓陈的媒婆，外表忠厚老实，实际上却是老奸巨猾。有一个严姓青年托他说媒，但眼前没有合适的，后见严追得紧了，就随便拉一个要求高、家境富裕的寡妇去搪塞，“逗以为戏”，以为她肯定看不上严。哪知双方一见面，寡妇不图钱，只图人，都有了意。这媒婆反而忌妒严生的婚事将成，要挟严生说：“此举若成，君之后福实属不浅，君当何以报我?”严生曰：“薄具钗金五两何如?”媪竟说：“媒礼则非五十金不可。”严不予理睬，可是眼看要成功的婚事却发生了矛盾，双方都认为被对方回绝了。后来经朋友牵线介绍，双方再次相会，才知道陈媪从中挑拨。误会消除，最终成了亲。媒妁本为成人之美，这陈媒婆却为媒礼造谣生事，挑拨离间。媒婆面目丑恶，由此可见一斑。

媒妁群体中有了这些人在，他们怎么能取得好名声

好口碑呢？所以宋代陶宗仪在《辍耕录》中把媒婆列为“三姑六婆”之中，大加挞伐，指出媒妁与三刑六害相同，谁家遭遇了媒妁“而不致奸盗者，几希矣”。骂媒的风习也由是产生。

明代洪楩的《清平山堂话本》中“快嘴李翠莲”的故事最有代表性。东京城内有一名叫李吉的员外，生养个女儿，小字翠莲。她姿容出众，兼之女红针指、书史百家无所不通，李员外爱女如掌上明珠。只是这李翠莲心直口快，嘴上没个把门的，头落起人来尖酸刻薄，让人哭笑不得。

李员外托媒婆王妈妈撮合，将翠莲说与张员外的儿子张狼为妻。成亲的那天，张家锣鼓喧天地接翠莲过门，正当父亲拿着赏钱准备赏给众人时，翠莲抢过来口如快梭地说：“爹不惯，娘不惯，哥哥嫂嫂也不惯。众人都来面前站，合多合少等我散。抬轿的合五贯，先生媒人两贯半。收好些，休嚷乱，剩下了时休埋怨。这里多得一贯文，与你这媒人婆买个烧饼到家，哄你呆老汉。”

这番话着实让众人吃了一惊，谁也没见过一个如花似玉的小娘子这般敢说敢干。可是翠莲还嫌不解气，当王妈妈正要给她含饭时，她又是一通利骂：“老泼狗，老泼狗，教我闭口又开口，正是媒人之口无量斗，怎当你没的翻作有。你又不曾吃早酒，嚼舌嚼黄胡开口。方才跟着轿子走，分明叫我休开口。甫能住轿到门首，如

何又叫我开口？莫怪我今骂得丑，真是白面老母狗。”

骂媒婆是老母狗，比今天骂人“老畜生”还要粗陋，可谓极端刻毒。当礼宾先生劝她对媒人要尊重一些时，她又说道：“先生你是读书人，如何这等不聪明？当言不言谓之讷，信这虔婆弄死人！说我婆家多富贵，有财、有宝、有金银，杀牛、宰马作茶饭，苏木、檀香做大门，绫罗缎匹无筹数，猪羊牛马赶成群。当门与我冷饭吃，我等富贵不如贫。可耐伊家忒恁村，冷饭将来与我吞。若不看我公婆面，打得你眼里鬼火生。”

把那媒婆骂得“一道烟先进去了，也不管他下轿，也不管他拜堂”。表面上看李翠莲骂得似毫无道理，本质上却表现了她不愿受封建礼法约束的叛逆精神。同时，作者借翠莲之口表达了人们普遍厌媒的情绪。

既然媒妁遭人厌、遭人骂，为什么还有那么多的人像过江之鲫，趋之若鹜地做媒妁呢？关键是利益所驱。

封建城市经济的发展，市民阶层人数日益增多，市民中女性裹着小脚不便在生意场上周旋，更不要说远走他乡了。做个媒婆出个嘴，走东家串西家，不出什么体力又能得到媒金，因此很多人就以此为职业。封建时代，人们并不富裕，媒妁跑东跑西，最起码能混几顿好饭，三天两头解个馋。把嘴插在别人家的锅里，自家的口粮就省下了。那年头能有这样日子的人可是不多的。

在笔者所在的江淮地区，旧时媒人作媒从提亲到完婚要吃百大碗，意思是要吃上百碗的美味佳肴。像订

婚、定日子、启媒这样的大期，还要备全席招待。这样，一个媒说下来，共要吃十顿宴席：六大席四小席。每顿席以十道菜算，正好“百大碗”。所以当地人称媒人为“巧十嘴”。有些地方，媒妁说媒还有礼金相谢，其诱惑力就更大了。

有些媒妁发展到惟利是图，为得媒金不择手段时，这样的媒妁也就不齿于人了。正像旧时俗语所说：媒婆吃，则吃托媒家之饭；穿，则穿托媒家之衣；油嘴滑舌，刮人骨血，乃一群讲吃讲穿之懒婆之恶婆。这类媒婆不顾礼义廉耻，一头钻到钱眼里，甚至丧心病狂，干出一些伤天害理的事。前述很多例证都足以说明问题。

二、媒妁的真实面目

元明清后，媒妁由贵而贱，但并非所有的媒妁都是心黑手辣、面目可憎的，毕竟还有一类似红娘、乔太守的媒妁。他们人品端正，乐于助人，远离铜臭，深受人们的尊敬和爱戴。

只要媒妁不是惟利是图，专门害人坑人，即使事成之后，男女双方送些礼金酬谢也是理所当然的。元末高明的南戏《琵琶记》中写牛丞相欲找官媒婆去蔡伯喈哪里说亲，只见媒婆挑着鞋、秤、斧子等物上场了。牛家总管问，你挑那么多鞋做甚么？媒婆答道：近来院中小娘子出嫁的多，都是我替他们说的亲，临行做对鞋谢我。用鞋做媒妁的谢礼，生动地表达了当事人对媒婆在

成就婚姻过程中的一趟趟跑路辛苦的感谢。

媒妁作为一种社会角色，首先表现为人，是人他们就有着人的喜怒哀乐，他就要在社会生活中谋得自己的一席之地。本来人们把自己的终身大事托付给他们就是对其社会地位的认可，也表现了人们对他们的极大信任，他们没有任何理由再去损人利己，辜负人们的希望。

媒妁作为职业人，特别是那些一心成人之美的良媒，他们也有自己的自尊和成就感。“快嘴李翠莲”中，当李翠莲骂媒时，那媒人就先进了屋，把她撂在了大门外，表现了媒妁的自尊。媒妁的成就感自然表现为把一对新人牵合在一起送进洞房的由衷欣慰。胡朴安曾经这样描述过媒妁在成亲日那天的情态：

> 当亲迎之日，为媒介者，峨其冠，华其服，高视阔步，大有唯我独尊之概。主人必先于大门之外，设方桌一席，席置水果醇酒若干，择饮士二三立待于前。俟媒介至，一声恭喜，强令痛饮，……然后……迎接升堂，款以上宾之礼，为客中重要人物矣。

为媒妁者，还有比这时令其高兴的时候吗？这才是他们最大的成就、幸福和满足。可惜，并不是每个媒妁都是这样认识的。

另外，媒妁只要不存心害人，到男家说女家好，到女家说男家好，也符合人之常情。人们知道，当我们把一个人的优点集中在一起，不提其缺点，这个人在别人眼里可能是个圣人；同样一个人，如果把他的缺点都集中在一起，不提及其优点，这个人有可能是个十恶不赦的坏蛋。做媒时，假如媒人到男方家说女方家境、人品如何如何坏，到女方家又说男方如何如何糟糕透顶，我想这媒人可能一辈子也做不成一次媒。所以，我们经常把作媒叫做“成人之美”，也就是这个道理。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应该给媒妁增加一份理解。

从某些方面说，媒妁维护了封建礼教和伦理纲常，有利于封建统治，因而元明清以来，尽管有些媒妁干了不少坏事，但却很少有遭到国家机器惩戒的。公平地说，媒妁既是封建礼教的卫道者，又是封建礼教的受害者、牺牲品。当有人把婚姻的不幸的罪责都推到媒妁（为了钱财骗婚的媒妁除外）身上时，媒妁则成了封建礼教的替罪羊，而真正的罪魁祸首却是隐藏在媒妁后面的礼法制度。有些骂媒歌的产生正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

徐匋先生说：“骂媒人，大多吐露了女子对不合理婚姻制度的悲叹与哀怨，也寄托了对不合理婚姻的揭露和反抗。”国外学者也说：“在包办婚姻中，‘职业的或业余的，男性的或女性的’媒人是必不可少的人物。要为媒人策划的婚姻保全体面，其结果是，一旦婚姻不成

功，大部分责任落到这个‘婚姻掮客’身上。”骂媒歌表面上骂的是媒妁，事实上控诉的是封建婚姻制度对青年男女爱情幸福的无情残害。在新娘看来，媒妁就是万恶之源，她们把自己的一腔怨恨倾泄在媒人身上，用最尖利刻薄的词句咒骂媒人。

少数民族骂媒歌与汉民族是有其不同的文化背景的。它多产生在对偶婚向一夫一妻个体婚转变时期，这一转变阶段，男女原先的自由结合与父母托媒命婚形成了尖锐冲突。青年男女的恋爱与婚姻脱节，身心受到极大压抑，但他们又不能去骂自己父母的所作所为，就把一腔怨恨发泄到媒人身上。他们没有别的途径可以改变自己婚姻不能自主的命运，只有借哭嫁的形式尽情吐诉自己心中的悲伤，表达对这种新的婚姻制度的不满。

还有人这样评价哭嫁骂媒歌：“姑娘临出嫁前夕，男家须将应给女家的财物，照议定价目送到女家。这时新嫁娘认为媒人用财物诱骗她的父母而促成了这个婚姻，故唱歌骂媒人。”这反映了青年男女对买卖婚或聘娶婚中向男方索要高价彩礼的痛恨，而把怨气倾泄在媒人身上。

笔者觉得，新娘骂媒还有一个深层内涵，那就是情感因素。比如土家族姑娘出嫁前夕要“哭嫁”。哭的内容包括：辞祖宗、女哭娘、娘哭女、姐哭妹、妹哭姐、哭哥嫂、哭梳头等，最后“骂媒人”。一般要连歌带哭十来天，甚至一个月，直哭得口干舌燥，让人感到悲切

凄惨，如痴如疯，才被认为这是一个既有才智又有贤德的女子。

试想，一个在故土生活了十几年二十几年，从来没有离开过父母亲眷的女孩子，现在要远嫁他乡，那份情感怎能割舍得了？故乡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朝夕相处的亲人，都是那么亲切，现在要嫁到人生地疏的异乡，前途未卜，想起来怎能不伤心落泪呢？相对闭塞的故土，女孩儿甚至还没经过心理断乳期就要去支撑门户，怎能没有一种心理压力？我们经常见到母亲跟女儿说起给她找婆家的事，女儿便撒娇说："我不嫁人，我要跟妈妈生活一辈子。"但"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人生规律又不可逆转。当出嫁的事实摆在面前时，父母又是骂不得的，那就只好骂媒妁解气。你说这媒被骂得冤也不冤！

在我国很多地方，除了骂媒，还有难为媒妁的习俗。

在江西萍乡，成婚那天，男方专门选几个善饮的人陪媒人喝酒，媒人若不喝，就强令其痛饮。多则要喝十余碗，少则也要喝一两碗，一定要将其灌得大醉才罢休，最后让媒人或呕吐、或嬉笑、或怒骂、出尽洋相。

广东惠州婚俗中还有打媒人一说。男家在迎新娘上轿前，女方先把新娘藏起来。男家便派媒人去找；女家的女伴、女友便用早已准备好的墨水、胡椒粉等劈头盖脑向媒人扔去，然后一拥而上，对媒人拳打脚踢，直打

得媒人鼻青脸肿，旁观的人才会把女家亲友拉开，让媒人扶新娘上轿。

普米族曾流行锁媒人的风俗。在正式举行婚礼的前三天，媒人先要带两个人把传统的礼物背到姑娘家，在那里做三天三夜的客。做客期满，新娘由同去的男方两个客人或女方送亲客人簇拥先上路，她（他）却被锁进了一间屋子里，其中有一位歌手陪锁。女方歌手先唱："东方一把海螺锁，把媒人锁在屋头了；南方一把珍珠锁，把媒人锁在屋头了；西方一把黄铜锁，把媒人锁在屋头了；北方一把白玉锁，把媒人锁在屋头了；中间一把金子锁，把媒人锁在屋头了。"如果媒人在对歌中把这五把锁都打开了，就算取胜，守门的姑娘才会打开锁放人，让他去追送亲的队伍。要是唱不赢，就得向新娘的父母敬酒或送一点钱，求得宽恕才能脱身。媒人走出村寨时，还要再过一关，村寨每户人家都会背来一坛酒，要媒人每家的都必须尝一口。不然就要和媒人对歌，对赢了可以不喝，对输了就不能不喝。即使喝醉了，被抬着回去也得喝。机智的媒人一般不会醉。等媒人凭着歌走出"酒卡"，才被允许追赶送亲的人。

羌族人在婚礼上要跳一种叫"锅庄舞"的舞蹈，当跳到最热烈时，男家媒人和迎亲人就会被请出来同女家的歌手对歌跳舞。女家歌手会唱起关于媒人的歌：

唱起来呀唱起来，来把媒人唱一番。假如

没有媒人，今天哪有喜酒吃？你看媒人那双眼睛，就像鹞子眼睛一样尖锐；你看媒人那张嘴巴，简直就是一张说谎的嘴巴。她启眼一看，看得多准；她动嘴一说，说得多么好听，“雷隆包（传说中的雪山）并不见得高，白岩也不见得矮”。你看他看得多准，你听他说得多好听。

这首歌到底是在赞美媒人还是在奚落媒人，实在不好分清。但对于女家歌手唱的歌，媒人必须一一用山歌回答。如果媒人答不上来，或对输了，就要被罚酒，直至讨饶才能得到宽恕。

保安族有“闹媒人”的婚俗。当媒人和迎亲宾客一起迎娶新娘离开女家时，女家的亲友会一起围住媒人，要媒人出钱买羊羔吃，而媒人一般都不会给，或只给一点钱捉弄女家亲友们。于是媒人的鞋袜就会被扒光，并被拖至脏泥地或者冰雪地受尽折腾，直到掏出钱来才罢休。这种习俗似乎含有对媒人贪图钱财的行为进行一定的惩戒。

如果说少数民族地区的难媒、闹媒是为了给婚礼制造些小插典，使婚礼更加充满喜庆气氛的话，那么汉民族地区的两则闹媒习俗就带有对媒妁的惩戒的性质，多少有些野蛮。做媒不易，于此可见。

三、媒妁的现状和未来

婚姻用媒是我国历史上，尤其是汉民族发展历史上的一种礼制文化现象。由于传统婚姻所载负的东西太重，如传宗接代、夫妇有别、维系家族、门当户对等，而这些东西又往往是最主要的，至于男友成亲有无爱情则不是人们要考虑的，再加上包办婚姻，从提亲、相亲、订婚到成亲几乎全由别人作主，直到进入洞房，才是二位“当事人”的事情。按照这种礼法，再加上自己所处的家庭和社会的其他角色，就会感到活得相当累。《孔雀东南飞》中的焦仲卿，巴金小说《家》中的觉新就属于这种情况。

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但服务于封建礼法的媒妁仍没有退出历史舞台。随着社会的发展，恋爱自由，婚姻自主被写进了《婚姻法》，媒妁失去了往日的社会意义，也不同于往日的性质，但是其身影却时常能够见到。

青年学者张铭远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

> 现代社会，恋爱婚姻自由了，可人们在很大程度上并不看中这个自由，或不知道如何去争取爱情，因为祖先毕竟没有留下这个传统。在农村，相亲广泛，在城市“介绍对象”普遍。笔者常听到那些现代“媒氏”聊天：“喂，

我这有一个，×年龄，×学历，×工作，×长相，……你那有没有合适的，给对一个。”云云。为了一个人能对上“象”，家人、亲戚、朋友、熟人，大家一起运动、奔走，当事人自己反而不操心。介绍人把两人拉来见面，旁边还往往有人代为品评。我们不禁要问：这究竟是个体婚姻，还是集体群婚呢？甚至有些在许多方面都已“洋化”了的海外华人，也总喜欢采取请家乡人代为找一个，然后相准带走的方式。性爱选择是最能体现个性的，而在此却由人代劳了。

事实的确如此。从媒妁的延续我们可以看出，封建的东西有着强大的惯性，根深蒂固地左右着人们的行为，反封建的任务仍没有完成。

传统社会的习惯看重婚姻，很少尊重爱情。一个人没有婚姻，不知能得到多少人的热情关心。假如一个人没有爱情却很少有人过问。有这个现实存在，热心牵线搭桥的“红娘”仍会继续延续。这时媒人的说媒与传统的媒人已有很大的区别。媒人多是把双方当事人的情况互相作个介绍，传递个信息，而婚姻的成败完全取决于年轻人自己的意愿。由媒人和父母主宰的婚姻已经一去不复返，这也是历史的一大进步。

职业、地域条件以及社会开放程度的限制，使得很

多适龄青年没能及时找到自己的终身伴侣。为了解决这些大龄青年的终身大事，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开办了具有媒妁性质的婚姻介绍所。不久，全国其他大中城市也纷纷仿效，集资调人，也办起了自己的“公共媒妁”。

这种婚姻中介机构是学习西方得来的。历史上最早的婚姻介绍所是1650年9月29日由美国人亨利·罗宾逊在伦敦建立的。他成立的机构叫“各项联络介绍事务所”，该事务所服务宗旨的第二十项写道：“凡为自己或熟人寻到结婚对象者，本所可以介绍人品、财产适合的对象。”从此以后，这种机构便在全世界慢慢普及开来。

一开始，我国开设婚姻介绍所的目的是为了一些厂矿企业、偏远的机关科研单位的大龄青年选择对象提供条件的。特别是为那些多女工的纺织厂和多男工的煤矿、钢铁厂提供服务的。“红娘们”经常举行一些联欢会、舞会、郊游等丰富多彩的社交活动，给他们制造机会，营造良好的择偶氛围。后来，婚姻介绍所根据社会发展的现状，也为其他行业青年提供介绍服务，这样它就变成了一种社会服务性机构。适龄青年只要到介绍所填一张简明情况登记表，提出自己希望的条件，交点手续费，介绍所的“红娘”便会帮你物色一个条件相当的对象。有些介绍所为了简便手续，改成为“婚姻自选所”，根据你所需要的条件，提供若干个档案，由自己去选，其灵活自由度就更大了。

这种机构在日本也相当普遍，因为日本也是一个特别强调礼法的社会。婚姻介绍所往往以一定的区域组成行业组织——“媒人联合会”，一个媒人联合会拥有会员几千乃至几万名。日本最大的媒人组织是“全日本媒人联合会”，其总部在冈山市，隶属总部的媒人有六百名。分布在日本列岛各地的媒人把求婚者的信息寄到总部，再由总部把求婚者的简介和对对方的希望等情况整理成一览表，作为求婚信息向所有媒人提供。这些媒人周围经常拥有二三十名求婚者。媒人通过这些信息为求婚人介绍比较适宜的对象。其介绍的主要方法有：①直接介绍男友双方见面；②先让双方看资料和照片，有了初步好感，再确定见面；③利用计算机，根据某一求婚者的条件，对所有异性求偶者的经济状况、心理条件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为其选择最满意的配偶。

随着日本社会的日益现代化，晚婚的人越来越多，因而坚持自己选择配偶的年轻人也日益增多。据《光明日报》1997年4月1日登载的消息：日本现在由媒人撮合的婚姻已降到15%左右，没有媒人的婚礼也越来越普遍。一般来说，媒人说合的婚姻，新人通常须付媒人礼金二十万日元，媒人只拿一半给新人作贺礼，但此后这对新人每年还要给媒人送礼数次。因而有些人就干脆不去找媒人。这样媒人联合会的生存越来越困难，媒人要能为求婚者选择合适的对象也就越来越困难。

在我国，除了婚姻介绍所外，有些以青年读者为主

要阅读对象的报刊还专门辟出“有情岛”、“鹊桥会”、“芳草地”等栏目刊登各种征婚广告，为广大青年择偶提供了又一种新的媒妁——广告媒妁。

近些年，随着电视传媒业的迅速发展，电子计算机技术的普及，还出现了电视择偶和“电脑红娘”等新鲜事物。北京电视台曾经开设过一个“今晚我们相识”的征婚节目，青年人只要缴纳一定的费用，手续齐全便可以在屏幕上直接介绍自己的情况，提出自己择偶的条件和希望。将计算机技术用到征婚服务中，为人们择偶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如北京民政局创办的计算机征婚服务中心，有十几台电脑红娘，数据储存功能相当大。只要你办完登记手续缴一百元登记费，你就可以入库，并且可根据你的需要调出很多人的档案来选择。现在，通过“电脑红娘”择偶，已成为一些城市的时尚和一大景观。伴随计算机网络的日益普及。说不定将来还会有“网络红娘”一说。

我们想，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不断发展，人们心灵的疆界、地域的疆界、职业的疆界被不断打破，思想文化得到全面融汇，终究有一天，婚姻介绍所、电脑红娘这些媒妁的变异会从世上消失掉，“媒妁”一词也将成为陈迹被封存进历史，成为永久的“典故”。那个时日离我们还有多远呢？我们拭目以待。

中国禁史

第六部

缠足文化史

时代文艺出版社

禁因精要

缠足本身是一种摧残女性肢体的行为，可在我国古代竟成了一种女子追求美所必做的“功课”。这是由于在某些地方出现了阴盛阳衰的势头，对男权社会产生了强大的威胁，于是就有智者发明了这样一种禁锢女子数千年的奇招，以后文人不惜秃笔，墨客也殚精竭虑地歌颂它、赞美它。于是缠足这种病态文化产生了。如：缠裹秘法、小脚式样……这一切都塑造着中国女子被扭曲的人性，加剧了她们的沉重的生命。

目　　录

第一章　陋俗话缠足 …… (2043)

一、疑云丛生的缠足之源 …… (2044)

二、历代缠足史话 …… (2060)

三、满族缠足风云录 …… (2103)

四、神州处处小脚舞 …… (2107)

五、拍案惊奇的男子缠足 …… (2116)

六、“三寸金莲”来自佛教 …… (2121)

第二章　缠足方法 …… (2127)

一、缠裹小脚方术 …… (2128)

二、小脚式样大观 …… (2139)

三、缠足药方 …… (2153)

四、莲鞋的特征与式样 …… (2157)

第三章　缠足探源 …… (2167)

一、爱美与陋习 …… (2168)

二、礼教为祸端 …… (2171)

三、心理变态助恶俗 …… (2175)

四、裹小脚，嫁秀才 …… (2178)
五、权贵与缠足趣闻 …… (2181)
六、歌唱缠足文人秃笔 …… (2184)
七、女性美的病态化 …… (2191)

第四章　缠足之后的日子 …… (2201)
一、女子得意与悲哀拾零 …… (2202)
二、小脚与性的关系 …… (2210)
三、缠足跨越男女鸿沟 …… (2214)
四、非同小可的娼妓缠足 …… (2220)

第五章　缠足风俗 …… (2227)
一、缠足的迷信说法 …… (2228)
二、奇特的小脚比赛 …… (2233)
三、婚礼中的小脚情 …… (2240)
四、其他风俗怪谈 …… (2245)

第六章　天然之足梦 …… (2251)
一、质疑缠足 …… (2252)
二、反抗缠足运动的高涨 …… (2256)
三、反抗缠足运动实战 …… (2259)
四、蓬勃发展的天足运动 …… (2266)
五、落定尘埃成历史 …… (2270)

附　缠足趣闻 …… (2277)
一、鞋杯行酒，狂饮取乐 …… (2277)
二、足趾敬烟，掌承烟碟 …… (2278)
三、淮西妇人好大脚 …… (2278)
四、周延儒献鞋 …… (2279)
五、客氏履迹 …… (2279)
六、瞿九思御虏“妙”策 …… (2280)
七、“国丧” …… (2280)
八、看如夫人洗足　赐同进士出身 …… (2280)
九、为婢缠足 …… (2281)
十、有其师必有其徒 …… (2281)
十一、瞎子爱莲 …… (2282)
十二、鞋殉 …… (2282)
十三、丧礼中的笑话 …… (2283)
十四、跟姑爷 …… (2283)
十五、名士莲癖 …… (2283)
十六、辜鸿铭论小脚 …… (2284)
十七、樊增祥爱莲 …… (2286)
十八、十恨大脚歌 …… (2286)
十九、嘲笑大脚的儿歌 …… (2289)
二十、纳大足妾的趣事 …… (2289)
二十一、大脚正妻难容小脚妾婢 …… (2290)
二十二、辨足之法 …… (2291)
二十三、莲劫拾闻 …… (2291)

二十四、莲中翘楚 …… (2293)
二十五、朝鲜女子缠足 …… (2294)
二十六、金莲为药 …… (2294)
二十七、李莲英之妹 …… (2295)
二十八、为天足而牺牲的女子——胡仿兰
…… (2296)
二十九、黄遵宪劝止缠足 …… (2296)
三十、敛财有术 …… (2297)
三十一、脚布招展，弓鞋为冢 …… (2297)
三十二、挂羊头、卖狗肉 …… (2298)
三十三、奉旨放足 …… (2299)
三十四、劝放足与劝戒烟 …… (2300)
三十五、干麻花 …… (2300)
三十六、死灰复燃 …… (2301)
三十七、《劝妓女放足文》 …… (2301)
三十八、放足遭殃 …… (2302)
三十九、《红楼梦》与小脚 …… (2303)

第一章　陋俗话缠足

本章导读

缠足起源于何时，源于何人，均无从考证，只有那各式各样的传说丰富着人们的想象，毋庸置疑缠足是个陋俗，它不仅仅存在于汉族女性，而且殃及少数民族，最终遍及神州大地，更有甚者，男子也加入了该行列……

○疑云丛生的缠足之源

○历代缠足史话

○满族缠足风云录

一、疑云丛生的缠足之源

缠足是古代中国的一种陋习怪俗，即把女子的双脚用布帛缠裹起来使其成为一种特殊的形状。

缠足起源的说法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始于夏禹时代。

民间神话说，大禹治水，娶涂山氏女为后，生了个名叫启的儿子。涂山氏女是狐精，她的脚很小。

二、始于商代。

相传商纣王的妃子妲己是狐精变的，又说是雉精变的，但是她的脚没有变好，就用布帛裹了起来，由于妲己受宠，宫中女子便纷纷学她，把脚裹起来。

三、始于春秋。

《汉隶释言》说，汉武梁祠画老莱之母、曾子之妻，履头皆锐。老莱子，春秋末年楚国隐士；曾子，名参，字子舆，春秋末鲁国南武城（今山东费县）人。有人以此为缠足之证。此其一。

江苏吴县灵岩山西施洞前石头上，有两个妇女的履迹，长三寸、前尖后圆，深约寸许，相传是西施的足迹。又：吴王夫差为西施作响屧廊，有人认为这是西施缠足的又一证据，莲意《莲鞋记》说："列国吴王夫差为西施作响屧廊，已在缠足疑似之间，盖足必纤小，而后屐声细碎，行之廊中，或可动听，若非束之使小，如男子之履声橐橐，亦何取焉？"此其二。

四、始于战国。

清·赵翼《陔余丛考》说："《史记》云'临淄女子弹弦蹝（屣）足'，又云'揄修袖、蹑利屣'，'利屣'者，以首之尖锐言之也，则缠足之事，战国已有之。"

清·高士奇也有这种看法，在《天禄志余》中说："《史记》云临淄女子弹弦趾蹁'今赵女郑姬揄修袖，蹑利屣'，利者以其首之尖锐而言也，疑古时舞人已有缠足者。"

五、始于秦。

相传秦始皇选美女时，女子小足被列为美的标准之一。

六、始于汉。

莲意《莲鞋记》说："《飞燕外传》，汉成帝有疾，积弱几不能人，及见赵合德足，疾若失。是合德之足，必有可动人之处，以理推度，舍缠束细小别无他道，假使五指伸长，硕大无朋，吾恐成帝不能持，亦不持也。"此其一。

《杂事秘辛》："汉保林吴妁奏言，乘氏忠侯梁商女足长八寸，胫跗丰妍，底平趾敛，约缣迫袜，收束微如禁中，"梁商女即梁莹，汉桓帝皇后。汉尺较今为短，一尺相当于今23厘米，八寸相当于18.4厘米，约5.58寸。此其二。

东汉建安末年民歌《孔雀东南飞》有如下诗句："足下蹑丝履"、"纤纤作细步，精妙世无双"。一些人认

为这是缠足的证据。此其三。

《后汉书·梁统列传》说到梁冀妻子孙寿“色美而善为妖态，作愁眉啼妆，堕马髻，折腰步，齲齿笑，以为媚惑”。有人认为，“折腰步者，足不任体，此例甚明，大足者能如是乎?”此其四。

七、始于晋。

翟灏《通俗篇》引胡震亨《唐音癸纴》云：“从来妇人弓履之制，惟《晋书·五行志》附见两言云：‘男子履方头，女子履圆头。’而《唐（新唐书）·车服志》为最详，其言云：‘后妃大礼著舄，燕见用履，命妇亦同，而民俗不尽遵用。武德初，妇人曳线靴。开元中，用线鞋，侍儿则著履。’夫鞋靴圆头之式，适于足小之用……详绎时风，缠足自寓，亦何必明白言之，始谓史书有载哉?”此其一。

徐珂《天足考略》说：“陶宗仪《辍耕录》云：‘晋永嘉元年，靸鞋用黄草，宫内妃御皆著，始有伏鸠头履子。’伏鸠头状其纤也，足纤故履纤也。”此其二。

八、始于六朝。

齐东昏侯为潘贵妃“凿金为莲花以贴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步步生莲花”。事见《南史·齐东昏侯记》。《艺林伐山》也有记载。唐代诗人韩偓为此作《屧子》诗云：“六寸肤圆光致致，白罗绣屧红托里；南朝天子欠风流，却重金莲轻绿齿。”此其一。

六朝乐府《双行缠》云：“新罗绣行缠，足趺如春

妍。他人不言好，独我知可怜。”有人认为“双行缠”就是后世的缠足。此其二。

徐珂《天足考略》：“《南史》云，羊侃有弹箏人陆太喜，著鹿角爪，长七寸，时人谓能掌中舞。舞于掌中，足之小可知也。”此其三。

徐珂《天足考略》又说：“《南部烟花记》云‘有陈宫卧履’……卧时犹履，缠足可知。”此其四。

九、始于隋。

姚灵犀在《采菲识小录》中说：“隋萧后体肥，性畏暑热，跣足尚不耐，使内监擘瓜加冰其上，足踏入其中，清凉自足而上，始沉沉睡去。嫔妃效之，瓜价为之昂贵。能纳足瓜中，断非丰趺也。”此其一。

民间传说，隋炀帝乘船游运河，征选了一百名美女为他拉纤。一个名叫吴月娘的女子被选中，为了反抗隋炀帝的暴虐，她让做铁匠的父亲打制了一把三寸长、一寸宽的莲瓣小刀，又用长布条把刀紧紧地裹在脚底下，同时把脚也尽量裹小，又按脚的大小做了一双鞋子，鞋底上刻了一朵莲花，走路时一步印出一朵莲花，漂亮极了。隋炀帝见后龙心大悦，召她近身，想赏玩她的小脚。吴月娘慢慢地解开裹脚布，突然抽出莲瓣刀向隋炀帝刺去。隋炀帝连忙一闪，手臂已是受伤，他随即拔剑刺向吴月娘。吴月娘自知大势不妙，只得投河自尽了。事后隋炀帝下旨：“不论女子如何美妙，裹足者一律不选。”但此后民间女子为了纪念吴月娘，纷纷裹起脚来。

此其二。

十、始于唐代

元·伊世珍《琅嬛记》说："马嵬老妪得太真锦袜以致富。其女名玉飞，得雀头履一只，真珠饰口，薄檀为苴，长仅三寸。玉飞奉为异宝，不轻示人。"太真即杨贵妃。又《诗话总龟》载唐玄宗自蜀归，作杨贵妃《罗袜铭》："罗袜罗袜，香尘生不绝，细细圆圆，地下琼钩；窄窄弓弓，手中弄初月……"据此有人以为杨贵妃是三寸金莲。此其一。

伊世珍《琅嬛记》说："天宝间，桃源女子吴寸趾，以足小得名。"此其二。

徐珂《天足考略》说："……伊世珍《琅嬛记》云，'徐玉英卧履皆以薄玉花为饰，内散以龙脑诸香屑，谓之玉香独见鞋。'卧时犹履，缠足可知。"按：徐玉英即徐月英，唐代名妓。此其三。

清·马扬、盛绳祖《卫藏图识》云："西藏灯具，状如弓鞋，俗称为公主履。"公主，据说指的就是唐太宗贞观十五年（641年）嫁给吐蕃赞普松赞干布的文成公主，因而有人认为唐代文成公主穿的鞋子就是弓鞋。此其四。

唐代诗人所写的一些诗文被认为是描写缠足之事的，如杜牧诗云"钿尺裁量减四分，纤纤玉笋裹轻云。"元·周达观引以为唐人缠足之证。《花间集》词云"慢移弓底绣罗鞋"，明·杨用修认为说的是缠足。此外白居易

有诗云“小头鞋履窄衣裳，青黛点眉眉细长”，温庭筠在《锦鞋赋》中说到“粲织女”之束足，段成式诗“醉袂几侵鱼子缬，飘缨长忧凤凰钗。知君欲作闲情赋，应愿将身作锦鞋”等等也被人视为唐代缠足之证。

十一、始于五代。

南唐李后主宫嫔窅娘，美丽纤巧善歌舞，后主专门制作了高六尺的金莲，用珠宝绸带缨络装饰，命窅娘以帛缠足，使脚纤小屈上作新月状，再穿上素袜在莲花台上翩翩起舞，据说这样一来舞姿更加优美，回旋有凌波之态。

上面我们不厌其烦地把关于缠足起源的种种说法一一列举出来，但是以上种种说法都难以确认为缠足的起源，先从这些说法本身看就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一、部分说法本身就是神话传说，自然不足为据。这类情况有：夏禹的妻子涂山氏、商纣王的妃子妲己、吴县灵岩山西施洞前的履迹、秦始皇选美、隋朝吴月娘的传说等等。

二、依据材料的真伪性本来就存在问题。这类情况有：题为汉代人著作的《杂事秘辛》绝非汉代作品，极有可能为明代杨慎伪造。《飞燕全传》旧题汉·伶元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提出，此书“为后人所依托，非伶元撰”，既为后人伪托，当然不足为据，况且此书属于小说，更不能视为信史。旧题元·伊世珍撰的《琅嬛记》为笔记小说，采集各书而成，真伪相杂，语多不

经，书中所述在无其他确凿材料为佐证的情况下不能作为依据。至于《诗话总龟》所载唐明皇的《罗袜铭》也不可靠，“恐系后人附会之词”。关于杨贵妃鞋袜的传说尚有一点需要说明：最早记载此事的《大唐新语》和《国史补》都只说马嵬店媪收得杨贵妃锦鞋一只，并未说到它的大小。

三、依据蛛丝马迹进行推测，结论自然极不可靠，有的结论则是属于臆测，可能恰恰与事实相反。赵翼、高士奇由“利屣”推断战国时已有缠足就是不符合历史的臆测。屣，又称蹝后来又叫靸鞋，是一种无跟之履，今日的拖鞋就是其遗制，这种无跟之鞋在东汉以前多为舞女采用，是一种舞鞋，所谓“利屣”只是指这种鞋头部尖锐，并不能说脚是尖削的，况且脚可以穿着拖鞋跳舞，后世的缠足者是做不到的。据汉武梁祠石刻画像所作的推论也存在问题，对此前人已作正误。成书于清同治年间的《听雨丛谈》说：“一者言孝山堂汉画女人足前锐，今审石刻男子足亦前锐也，前锐乃侧画体，且画惟方履则见棱，妇人至晋方履，汉画宜前锐也。”由“响屧廊”而推测西施小脚，由梁冀妻孙寿“折腰步”而推论缠足，更是属于拜莲狂的臆断，明眼人一目了然，不值一驳。《南史》所载“能掌中舞”的陆大喜，足长七寸，南朝一尺相当于今24—25cm，七寸相当于今16.8—17.5cm之间，即相当于今五寸左右，五寸之脚在“三寸金莲”时代已是“莲船大脚”了，可在南朝竟

能以“小”闻名，被称作能“掌中舞”，这说明了什么问题呢？何况就陆大喜来说，其脚固然比常人为小，但因何而小？是否缠束造成？史书未载，我们自不便妄下断言。翟灏《通俗篇》引胡震亨《唐音癸纂》由鞋靴圆头推论“缠足自寓”说明了推论者对于中国古代鞋履制度的不明，“妇人圆头，男子方头。圆者，顺从之义，所以别男女也”，并不是说因缠足而穿圆头鞋。而且从历史看，女子并不总是穿圆头鞋，男子也并不总是穿方头鞋。早在汉代女鞋就有方头，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出土的彩绘木俑，就多穿方头鞋。《宋书·五行志》则说：“晋太康初，妇人皆履方头。”为了别男女，女子穿方头鞋，男子相应地就穿圆头鞋，《宋书·五行志》说：“孝武世，幸臣戴法兴权亚人主，造圆头履，世人莫不效之。”此时男子就改穿圆头鞋。《宋书·礼志》云：“男子履圆，女子履兑。”女子可以穿方头鞋，男子可以穿圆头鞋，男女鞋式可以互易，说明了当时女子和男子一样都是不缠足的。徐珂从“伏鸠头履子”推论为“足纤”也不可靠。伏鸠头履是一种有鞋翘的鞋子，上翘的鞋头制成鸠头形状，显得尖锐，但鞋翘属于装饰性的东西，穿这种鞋时脚不伸到鞋翘中，因而并不能据此推论“足纤”。姚灵犀因隋萧后纳足瓜中而推断为小脚也同属臆测。

四、误解、曲解词义而招致论断错误。齐东昏侯潘妃的故事史书记载详明，是用金箔剪成莲花贴在地上，

然后让潘妃在上面行走，一步一摇，千娇百媚，所过之处似乎平地生出许多金莲，这就是所谓的“步步生莲花”，并非是说把潘妃的脚缠裹起来，更没有说潘妃的脚是“三寸金莲”，但因后世人们把女子缠裹而成的纤足称为“金莲”，继而也以女子缠足鞋为“金莲”，于是一些人将晚出的专指妇女缠足的“金莲”的含义稀里糊涂地附会到齐东昏侯的“凿金为莲花”、潘妃的“步步生莲花”上去。徐珂《天足考略》依据《南部烟花记》、《琅嬛记》的记载进行推理，所用材料的可靠性本身就是一个问题，而从“卧履”推断为“缠足”显然也是将缠足时代缠足女子卧时所穿“睡鞋”与徐月英所穿“卧履”等同起来了，缠足女子睡觉固然习惯于穿睡鞋，不缠足的女子睡觉时虽然不必非穿卧履不可，但有人要穿卧履亦无不可。至于有人以段成式诗中“锦鞋”一词作为缠足之证，那也是很可笑的，用锦制做缠足者所穿之鞋可称“锦鞋”，用锦制做不缠足者所穿之鞋也可称“锦鞋”，“锦”无非表明鞋子是用什么材料做成的。

五、中国古史有种“层累堆砌”的现象，人们往往喜欢把不相干的事情、传说故事附会到某一重大历史事件或某一著名历史人物上面，结果愈到后来，关于某一事件或某一人物的传闻也就愈繁，关于西藏那种状如弓鞋的灯具的说法就是这样。由于唐代文成公主与松赞干布的结婚是一件影响深远的重大历史事件，文成公主在中原汉族文化与西藏藏族文化的交流史上是个十分重要

的人物，因此人们往往喜欢把历史上传入西藏地区的中原文化同文成公主联系在一起。关于西藏弓鞋灯具的记载见于清代人的记述之中，显然是很晚的事情，何况“公主”虽可理解为“文成公主”，而说“俗称”，这说明只是民间通行的说法，所谓“公主履”与（文成）公主并不一定有必然联系。

六、诗赋文章，语多夸张，所表述的内容往往掺入了许多主观的想象，表达的是个人或社会的审美意趣，反映了某种想法或理想。“纤纤作细步”、“纤纤玉笋”之类只表明了当时人们有着以女足纤巧为美的观念，何况“纤”也好、“小”也好，这样的“词”并不是定量的，所谓“纤”、“所谓“小”都是相对的，在今天人们仍可用“纤”、“小”之类的词形容女子之足。因此除了那些纪事内容之外，诗赋中属于形容修饰的词藻单独用作史证其说服力是不强的。

七、关于“双行缠”与“粲织女之束足”。六朝乐府《双行缠》“新罗绣行缠，足趺如春妍”引起了古来探究缠足史者的广泛兴趣和争论。有人主张既然以“新罗”来“行缠”当然说的是缠足，但更多人认为既然形容足趺（趺：脚背）为“妍”，显然不可能为缠足。两种说法各执一词，相持不下。实际上关键在于当时的“双行缠”是怎么回事。徐珂《天足考略》云：“双行缠者，乃缠其两股，非缠足也。”这或许会给我们一些启发。至于温庭筠《锦鞋赋》所述“粲织女之束足”，文

体为“赋”，又非纪事，自然不可视为信史，所谓“粲织女”也不一定实有其人，很有可能是温庭筠笔下虚拟的文学人物，当然不能把她作为中国妇女缠足史上的一个实在例子。再从《锦鞋赋》全文看，除开头提到“粲织女之束足”外，下面再无对于“束足”的描述，因而“束足”的形象具体如何，我们是无法知道的。由“束足”想到“裹足”，《史记》有“杜口裹足、莫敢向秦”、“裹足不入秦”之句，《后汉书》也有“俯首裹足”之语，这里的“裹足”指的是“裹足不前”，而裹足不前的又都是男子。有人据此认为缠足在秦汉以来就已存在。事实并非如此，《吴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传”说：“酒酣，公子光佯为足疾，入密室裹足”，裹足是为了保护有伤患的脚，“裹足不前”意义上的“裹足”就是由此引申而来的。古代男子又有为了赶路行事方便而绑腿的，这种情况在三寸金莲时代还有，称为“裹脚”，当时人就明确指出它与妇女缠足是两码事。实际上，所谓缠足是一个特定的概念，并不是说任何人在某种偶然的情况下出于一时之需，把脚裹扎起来便是缠足。“粲织女之束足”是否与男子“裹脚”相近？抑或是偶一为之的行为？事实真相虽不清楚，但硬说“粲织女之束足”就是后世的缠足那是万万不可的。

八、关于五代宫娘缠足。五代宫娘缠足史书明文昭示，作为一个特别的事例那是毋庸置疑的，尽管她的缠法与后世的三寸金莲大有不同。但是要把它作为中国缠

足风俗的起源还是值得商讨的。

长期以来，人们探讨事物的起源时，有意无意地犯着一个错误，即设法寻找最早的相关事物作为起源，而不管有无渊源关系，换句话说是拿“之最”视同“起源”。这种错误已给我们带来不少麻烦，引导人们走向更深的误区。比方说人类文化，由于人种的不同、自然的差异、山水的阻隔等等原因，远古文化有不少是各有源头的，同时，各种远古文化产生的时间又是有先有后的，但因视“之最”为起源，结果就会把各种不同源头的远古文化强行拉扯到一个源头上，进而再拉扯到某一位远古人身上。一条小溪之所以成为一条大河的源头，固然因为它离河口最远，但也在于它与大河是相连的；在更远处虽然另有一条小溪，但该小溪与该大河是不相连的，那么它就不能作为大河的源头。习俗文化的起源也是如此，作为起源的同类事物必须与该习俗文化有着一脉相承的源流关系。但是窅娘缠足只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宋代以后的妇女缠足风俗并非导源于它：一、在时间上是中断的，因为窅娘缠足在五代并未引起人们仿效，北宋初年也没有发生缠足现象；二、窅娘是供人玩乐的舞女，地位低下，在当时的社会情形下，其所为不会被人仿效。《闻见近录》云：“宋神宗开颖邸，时近侍以弓样靴进，韩维曰：王安用舞靴。”可见当时社会对于舞女的贱视。三、南唐被北宋所灭，李后主降宋，后被宋太宗赐药毒死，这样一个身家性命都不能自保的亡

国之君在北宋势必为人轻视，其所为是他人不屑仿效的。四、宫娘缠足，“屈上作新月状”，这种形状与宋代的“束足纤直”完全不同，又无史料说明两者之间有嬗变关系。明清时代缠足有上翘如新月，下屈如钩的，但它是由宋代“束足纤直”逐渐发展变化而来。五、宫娘缠足，只是在歌舞时偶加勒束，并非从小如此的永久性行为，而且真正的三寸金莲式的缠足与舞蹈之道是相违背的。六、人们之所以认为宫娘是中国妇女缠足风俗的起源，与宋代张邦基、明代陶宗仪有关。张邦基在《墨庄漫录》中说：“妇人缠足，始于近世。”陶宗仪在《辍耕录》中将此与《道山新闻》关于五代宫娘缠足的事联系起来，这样一来后人纷纷把《墨庄漫录》所谓“近世”误解为五代南唐，从而使人相信宋代妇女缠足风俗是仿效宫娘所为发展起来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张帮基所谓“近世”指的是什么时候，要确定这个时间又必须同作者的生活年代及该书的成书时间联系起来考察。张邦基的生平在史书中没有记载，但从《墨庄漫录》记载的内容看，可以肯定他是两宋相交时期的人，书成于南宋绍兴十八年（1148 年）以后。北宋建于公元 960 年，《墨庄漫录》成书年代距北宋成立近二百年，这样看来张邦基在《墨庄漫录》中所说的“近世”很可能指的是北宋某个时候，但不会是北宋之初。之所以下此结论，是因为尚无发现北宋初年缠足。

如此看来，在没有新的材料发现以前，大致可以这

样认为：五代宫娘缠足是有其事，但它只是一个孤立事件，可以视为“之最”，但不能作为“三寸金莲”风俗的起源。

与前文种种起源说法相反，大量证据表明五代以前中国女子是不缠足的。

《周礼》有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为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勾、素屨、葛屨，辨外内命夫命妇之功屨、命屨、散屨”。可见男女之屨形制是相同的。

《史记·滑稽列传》：“淳于髡言：州闾之会，男女同席，屨舄交错。”缠足女子鞋不离脚，如何能与男鞋交错杂陈?

《后汉书·董祀妻传》：“蓬头跣足，赐以头巾，履袜与男子同。”男女鞋袜一样，显然不是缠足。

《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裴松之注引恪别作云：“母之于女，恩爱至矣，穿耳附珠，何伤于仁?”如果当时女子缠足，哪里用得到用“穿耳”为喻!

《晋书·五行志下》说，成帝咸康五年（339 年），有人诣止车门，言“王和女可右足下有七星，星皆有毛，长七寸，天今命可为天下母”。这个王可显也是不缠足的。

《南史·梁宗室列传》：梁武帝时，临川王萧宏与梁武帝女儿永兴公主私通，图谋杀害武帝，答应事成之后立永兴公主为皇后。永兴公主“乃使二僮衣以婢服，僮逾阈失屨，閤帅疑之……（舆夫）八人抱而擒之，帝惊

坠于辰。搜僮得刀，辞为萧宏所使”。男子可穿婢女鞋履，而且鞋履还不小，竟会从脚上脱落，可见当时女子之足不小。

《通典》礼八十二述唐开元礼云，外命妇朝会至西阶“脱舄升”，为了便于命妇脱鞋置履，还专门在东西阶下设置“脱舄席”。如果是缠足，决不会要求女子脱鞋。

唐朝女子又常常穿男子鞋履。《唐内典·内官尚服注》：“皇后太子妃青袜舄，加金饰，开元时或著丈夫衣靴。”《新唐书·车服志》：“中宗时，后宫戴胡帽，穿丈夫衣靴。”《大唐新语》：“天宝中，士流之妻，或衣丈夫服，靴衫鞭帽，内外一贯。”

《南唐书》上说，五代南唐李后主皇后小周后“手提金履，划袜潜来”，手提鞋子，脚穿袜子而行，能缠足吗？

从古代诗文中也可看到当时是不缠足的。谢灵运诗“可怜谁家妇，缘流洗素足”，陶潜赋“愿在丝而为履，附素足以周旋”，李白诗“一双金齿履，两足白如霜”，韩愈诗“一婢赤足老无齿”，说得都很明白。《唐诗纪事》说：段成式光风亭夜宴，妓有醉殴者，段成式赋诗纪事，有“掷履仙凫起，扯衣胡（蝴）蝶飘”之句，脱下鞋履掷击他人，不会是缠足。《郡阁雅谈》引五代刘克明蒲鞋诗，“吴江江上白蒲春，越女初桃一样新，才自绣帘离玉指，便随罗袜步香尘。石榴裙下从容久，玳

瑁宴前整顿频。今日高楼鸳瓦上，不知抛掷是何人。”指出此诗通篇咏妇女蒲鞋，而从未涉及纤足之状。

从女袜上也可知道五代以前是不缠足的。李白《越女词》云：“履上足如霜，不着鸦头袜。”“鸦头袜”即“丫头袜”，是一种分指袜，将大足指与另外四指分开形成“丫”字状。毋须多言，这自然不是缠足者可以穿的。上引刘克明诗“便随罗袜步香尘”，穿上“罗袜”就在地上行走，自然不是缠足了。关于袜，有个特别的情况需要说明：缠足女子虽也穿袜，但有时指的是一种有统无底的东西，又叫“膝裤”，有时虽也有缠足女子在缠裹好的缠足布之外再穿上真正的袜子，但这种情况较少。《唐人杂说》上说，崔彦昭与王凝是中表亲戚，但两人有矛盾，“后彦昭相，其母敕婢多制袜履，曰：‘吾妹必与子皆逐，吾将其行。’彦昭因不敢为怨。”明代胡应麟对此发表看法道：“夫男子之袜，行多则敝，使如今之膝裤，即远行何以为多。据崔母所言，则唐世妇人之袜，诚与男子无异。”

木兰从军，这是一个家喻户晓的故事，古代确有女子冒充男子的事情发生。《南史·崔慧景传》：“东阳女子娄逞变服为丈夫……遍游公卿间，仕至扬州仪曹从事。”《北史》上说杨大眼妻潘氏戒服从猎，“大眼指谓诸将曰：此潘将军也”。《太平广记》记载，唐朝张瞥在郭子仪手下做事，张瞥死后，他的妻子冒充是张瞥的弟弟，做官一直做到御史大夫。五代又有西蜀女子黄崇嘏冒充

男子做官的事。倘若缠足，女扮男装是极其困难的。

以上所述根据的都是文字资料，从古代图画、雕塑以及考古发掘到的古代女鞋实物来看也证明五代以前女子并不缠足。这里只举几个实物例子：

湖北宜昌一楚墓中发现一双周代女性麻屨，长28cm，宽9cm。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女尸足上穿着一双丝履，长26cm，头宽7cm，后跟深5cm。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区出土一双锦鞋，长22.5cm，宽8cm，出土时还穿在女尸脚上。从墓中纪年文书得知，该墓人葬于前凉升平十四年（370年）之前。

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381号唐墓出土一双女性锦鞋，长29.7cm，宽8.8cm，高8.3cm。考古发掘到的五代以前妇女鞋子都不纤小，这是当时女子不缠足的最好凭证。

二、历代缠足史话

宋辽金元时期，中国封建社会走过了它的鼎盛阶段，开始走下坡路。一方面经济继续发展，商品经济也有较大发展；方面，中国版图上辽宋、金宋并立，战乱不已，宋朝始终处于辽、金的侵扰之下，国势不振。

宋太祖以发动“陈桥兵变”而夺得政权。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他大大强化了中央政治集权制度，以防藩镇割据的重演。宋太祖、宋太宗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

施，以加强中央政治集权制度，巩固赵宋的统治。宋代集军权、财权于中央，派文官知州事，把军、政权分离开来，强化了中央权力，防止了藩镇割据。北宋削弱宰相的权力，强化皇权，以解决历史上由来已久的皇权与相权的矛盾。为了避免“女祸”和外戚乱政，“宋法待外戚厚，其间有文武才谞，皆擢而用之；怙势犯法，绳以重刑，亦不少贷。”同时严禁后妃干政。因而，宋朝比较有效地防止了藩镇割据、外戚专权、朋党之争等祸乱，维护了国家的统一，稳定了中央政权。

宋代也加强了思想统治，在宋朝创建五十余年后逐步形成了“程朱理学”，并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统治思想。“理学”的主要观点是“存天理，灭人欲”的禁欲主义思想，加强对人们的思想统治和精神束缚，以巩固政治上的中央集权制度。

为了防止武官权重，宋代实行重文轻武政策，宋太祖又鼓吹功臣们“多积金帛田宅，以遗子孙；歌儿舞女以终天年”。因而，宋朝贵族官僚豪奢腐败，大肆纵欲，地方官吏“监司郡守，类耽于逸豫，宴会必用妓乐”。宋代的文人、词客也同唐代的诗人们一样与歌姬舞女们交往，与妓女诗酒唱合。官僚们的豪奢淫逸，大肆纵欲，与理学家们的禁欲主义形成鲜明的两极。

北宋王朝虽然巩固了对内的统治，但是，面对北方、西北方重武功，善骑射的强悍的辽、西夏和金政权，北宋总是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南渡以后，南宋又

偏安江南，不思收复中原，更是江河日下，朝野上下笼罩在一种萎靡不振、哀怨缠绵的气氛之中。在这种时代氛围之中，形成了娇羞纤柔、慵懒无力、娇小瘦弱的女性美观念。对女性从身、心两方面施行“弱化”政策，以培养造就温柔贤淑、娇羞无力的病美人。

封建专制主义，本身就是阶级专制与性别专制的统一体，具有阶级、性别专制的两重性。宋代强化封建专制，也就必然强化性别压迫和歧视。其表现是：

第一，宋代皇帝在后妃遴选上，出现重德轻色倾向，同时强调其出身，后妃宫人多选自大官僚之家。宋代后妃多自觉辅政，自觉抑制外戚。

第二，“程朱理学”提倡“存天理，灭人欲”，实行禁欲主义。其中针对妇女的，主要是要求妇女守节，寡妇不改嫁。加强对妇女的禁锢和精神束缚。宋代是我国两性关系从宽松到严紧的转变时期。西周开创的，经汉儒系统化了的儒家礼教到宋代才开始真正强化起来，经宋代理学家的一再倡导，到明、清时代达到了极点。

第三，宋代也强化了对妇女的身体禁锢，倡导妇女缠足，施行对妇女的肢体束缚。北宋中期，缠足开始走出宫廷传播到民间，南宋以后缠足开始在南方普及。原本是为了“美观”的缠足，自宋以后成为束缚妇女，防止“淫奔”的重要手段。

第四，宋代及其以后，纤柔病弱的女性美观念成为社会的主流女性美观念，缠足畸形美观念广为流行，弱

不禁风的小脚女人成为女性美的典范。

1. 宋元宫廷选美女

宋代开国以后，鉴于汉代外戚之祸和唐代武、韦“女祸”，对后妃的选择采取了重德轻色，重出身门第的政策。宋太祖的母亲昭宪杜太后，“治家严毅，有礼法”。此后，宋代的后妃也多娶自权臣名门之家，且多治家有礼法，是恪守封建礼法的所谓“贤后”、“贤妃”。因而，《宋史·后妃传》说：“宋三百余年，外无汉王氏之患，内无唐武韦之祸，岂不卓然而可尚哉。”

宋代没有大规模的从民间选择宫女、后妃的举措。宋代皇帝的后妃几乎都是娶自将、相、节度使等高官显贵之家。宋代偶尔举行的选民女活动，也是从“将相家”或“世家”大族的女儿中选拔。如宋真宗的沈贵妃“大中祥符初，以将相家子被选”入宫。宋哲宗时，“初哲宗既长，宣仁高太后历选世家女百余人入宫”。尔后再从中物色后妃人选。也有的后妃是因为与皇后或者太后有“姻连”关系而被选入宫。如宋仁宗杨德妃，“以章献太后姻连选为御侍”；周贵妃“生四岁从其姑入宫”，都是皇亲国戚亲上加亲，被纳入宫。

因为经过比较严格的选择，所以，宋代的后妃多数恪守封建礼教，温柔恭顺，有礼法。例如，宋太祖孝惠贺皇后，“性温柔恭顺，动以礼法”；孝章宋皇后，“性柔顺好礼，每帝视朝退，常具冠帔候接”。宋太宗明德李皇后，“性恭谨庄肃，抚育诸子及嫔御甚厚”。宋真宗

章穆郭皇后，“谦约惠下，性恶奢靡，族属入谒禁中，服饰华侈，必加戒勖”。宋真宗李宸妃，“庄重寡言”；杨淑妃“通敏有智思，奉顺章献无所忤”。宋仁宗慈圣光献曹皇后“性慈俭，重稼穑，常于禁苑种谷，亲蚕”；张贵妃“巧慧多智，数善承迎”；苗贵妃则“以容、德入侍”，容德兼备。宋英宗宣仁圣烈高皇后，“临政九年，清廷清明，华夏绥定”，“人以为女中尧舜”，更是封建时代恪守礼法的著名“贤后”。宋神宗钦圣宪肃向皇后，也是一位尊礼守法的皇后。宋哲宗登基后，她被尊为皇太后。这时宣仁高太皇太后下令为她修葺庆寿故宫，她推辞说：“安有姑居西而妇处东，渎上下之分，不敢从。”便住进了庆寿后殿，连居室也要遵守法度礼制。宋神宗钦慈陈皇后“幼颖悟庄重，选入掖庭为御侍”。南宋高宗宪圣慈烈吴皇后，“博习书史，又善翰墨”，“尝绘古列女图置座右为鉴，又取诗序之义，扁其堂曰：‘贤志’。”又是一位按古代礼教行事的皇后。

宋代后妃中，以美貌出众而得宠，被封为后妃的为数极少。宋太祖孝明王皇后，“善弹筝，鼓瑟”，通音律；宋太宗李贤妃，“有容、德”，容德皆备。宋仁宗的苗贵妃，“以容、德入侍”；杨德妃“端丽机敏，妙音律组绱，书艺一过目如素习”，是位既美丽又有才艺的女子。宋哲宗昭怀刘皇后，“明艳冠后庭，且多才艺”，也是位丰艳美丽而又多才多艺的女子。宋徽宗郑皇后，“好观书，章奏能自制”，颇有文才；刘安妃，出身微

贱，但她“天资警悟，解迎意合旨，雅善涂饰，每制一服，外间即效之”，是一位百灵百俐，善于美容的女性。她大概是两宋宫廷中最美艳风骚的女子，但比起唐代的杨贵妃来则要黯然失色了。

我们分析了《宋史·后妃传》中有关后妃德、色方面的记述，可以肯定的说，宋代皇帝后妃的遴选是重德轻色的，是按照儒家重德轻色的传统标准来遴选后妃的。

宋代皇帝的后妃，也有预政、听政的，但她们的预政、称制、听政大都是在严格的理学纲常伦理的约束下行使的。她们都严格认真地维护赵氏皇统。她们不再以皇权和外戚的双重身份执政，而是以赵宋皇家的儿媳的身份为赵家掌权的。她们已牢固地树立起夫家正统意识，自觉的代表赵宋皇家的利益，多能主动抑制外戚。

宋真宗章献明肃刘皇后，当真宗生病时，刘皇后预政，“事多决于后”，“后裁制于内”。真宗死后，仁宗即位，刘太后“军国重事权取处分”，称制十一年。史书称，“刘太后称制，虽政出宫闱而号令严明，恩威加天下，左右近习亦少所假借，宫掖间未尝妄改作，内外赐与有节”。刘太后称制之初，有大臣上书请依唐武后故事，立刘氏庙，又有人向她献武后临朝图。刘太后掷其书于地曰：“吾不作此负祖宗事。”她称制处处依所谓祖宗成法办事，因循守旧，并没有大作为。刘太后尊崇儒学，宋仁宗初即位，她便令辅臣诏名儒为仁宗“讲习经

史，以辅其德”。

宋朝从真宗刘后起，太后不再临朝称制，一律实行“垂帘听政”的体制，多与幼主、辅政大臣一同听政，很少太后专断。

宋仁宗曹皇后，英宗即位后曾生病不能理朝政，曹以太后身份“权同处分军国事”垂帘听政。可是她遇事不独断，“大臣日奏事有疑未决者，则曰公辈更议之，未尝出己意”，决定军国大事，完全依靠辅臣。在政治上，曹后更为保守，宋神宗即位后，支持王安石变法。这时曹后已被遵为太皇太后，她多次劝神宗说：“祖宗法度，不宜轻改”；并认为“青苗法”给百姓带来苦难“宜罢之”；还建议宋神宗把王安石“暂出之于外”；神宗想收复燕蓟失地，曹太后却认为：“苟可取之，太祖太宗收复久矣，何待今日。”神宗只好作罢。可见，曹皇后更是一位只守祖宗成法，不思进取的人物。

宋英宗宣仁圣烈高皇后，神宗去世，哲宗即位，她听政九年，起用老臣，“以复祖宗法度为先务”，“凡熙宁以来政事弗便者，次第罢之”，把宋神宗时王安石变法的成果完全推翻，恢复旧制。有大臣奏请高太后与皇帝皆御殿，她禁止，说：“母后当阳，非国家美事，况天子正衙岂所当御，就崇政足矣。”依儒家学说，母后为阴，“母后当阳”并非国家的好事，因而她主动退避，不与皇帝同殿御事。这些都说明，高皇后自觉地依照理学的纲常伦理行事。旧史称赞她“临政九年，朝廷清

明，华夏绥定”。她抑制外戚，“抑绝外家私恩，文思院奉上之物，无问巨细，终身不取其一。人以为女中尧舜。”“女中尧舜”，按照儒家的标准，是对女性的最高评价。

宋代的另几位预政、听政的皇后，也都能恪守礼教，遵循祖宗家法。综观宋朝后妃，仅有光宗李皇后，“性妒悍”，曾割宫人双手，杀死受宠的黄贵妃。掌权后，封李氏三代为王，家庙逾制，推恩亲属二十六人。宋宁宗杨皇后与史弥远合谋，诛杀大臣韩侂胄，造成史弥远“遂专国政”的局面，又立理宗，以皇太后垂帘听政。按照儒家的观念，她们的行为似乎越轨。但比起汉、唐的某些后妃来，她们的行为则算不了什么。

宋代的后妃，为什么多能恪守封建礼教、遵循祖宗家法呢？原因大体有四：

一，宋代的后妃选拔严谨，多选自出身大官僚或者外戚之家，又多自幼接受礼教熏陶，性情柔顺谦恭。二，入宫后接受宫廷中的礼法教育，学习祖宗家法。如宋哲宗孟皇后，十六岁入宫，受到太后喜欢，并“教以女仪”，接受礼教熏陶。老一代后妃（太后、太皇太后等），把她们的循礼守法行为言传身教，传给下一代后妃。三，是宋代理学兴起，“存天理，灭人欲”，恪守儒家礼教和“纲常伦理”，要求妇女守礼、守节，在这种社会大环境和文化氛围中，宋代宫廷自然更笼罩在“理学”儒教的氛围中。四，帝王、皇室不断总结汉、唐以

来外戚干政和“女祸”的教训，在后宫中强化对后妃、宫人的管理和统治，培训后妃们自觉维护皇室利益，成为皇权的代表。因而，后妃们更加谦卑、驯顺，更具有工具性，成为皇权的驯服工具。

辽是契丹族人建立的政权。辽代皇族耶律氏世代与后族乙室拔里氏为婚。辽太祖慕汉高祖刘邦，因而将耶律俨改称刘氏，以乙室拔里比萧何，遂为萧氏。《辽史·后妃传》二十位后妃中，除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世宗妃甄氏外，其余十八位后妃，皆为萧氏女。因而，辽没有从民间遴选后妃的作法。金，是女真族人建立的政权，“金代后不娶庶族，甥舅之家有周姬、齐姜之义”，基本上也是皇族与后族世代为婚。金海陵淫乱无度，比之隋炀帝有过之无不及，妃子增至十二位，此外还有昭仪至充媛、婕妤、美人等多人。海陵专在宗族亲戚中恣意淫乱，甚至杀其父、杀其夫而纳之；凡宗室被杀者皆纳其妇于后宫。有的是他的叔母，有的是他的从嫂，也有的是他的从姊妹。海陵淫乱，禽兽不如，但他不从民间选民女。

元朝虽然是蒙古族人建立的政权，但元时也曾依汉族皇室旧制，有从民间选秀女的举措。据《元史·耶律楚材传》载：元太宗时，“侍臣脱欢奏简天下室女，诏下，楚材尼之，不行。帝怒。楚材进曰：‘向择美女二十有八人，足备使令，今复选拔，臣恐扰民，欲复奏耳。’帝良久曰：‘可’，罢之。”元太宗时，已从民间选

美女二十八人。太宗下诏再次选秀女，因耶律楚材谏劝而止。元世祖时，耶律铸奏言，“有司以采室女乘时害民，请令大郡岁取三人，小郡二人，择其可者厚赐其父母，否则遣还。”世祖接受了耶律铸的建议，每年从大郡选三人，小郡选二人，落选者遣还。此后，御史中丞崔彧上言，“并罢各路选室女”。据《辍耕录》记载，元顺帝至元年间，民间讹言采秀女，一时间童男女婚嫁殆尽。《廿二史札记》作者赵翼认为，“或世祖虽罢，而累朝尚间行之耳。”元代各朝间或仍有从民间选秀女之事。

元代还有选高丽女入宫之例。元文宗曾以宫中高丽女赐给丞相雅克特穆尔。元顺帝次皇后奇氏完者忽都，本是高丽美女，被选入宫，受到元顺帝宠爱，被封为皇后。当时，选高丽美女入宫没有停止。有大臣上言说，“国初高丽首先效顺，而近年屡遣使往选媵妾，使生女不举，女长不嫁，请禁止”。顺帝采纳了这个建议，停止从高丽选秀女。

宋、元两朝从民间选秀女的次数和规模远比汉、晋、隋、唐时期为少为小。但是，皇帝利用其无限特权，从民间选美女的制度却始终没有绝迹。

元人主中原后，在大都（今北京）大建宫室，规模宏大，建筑雄伟。大内有德寿宫、兴圣宫、翠华宫、择胜宫、连天楼、红鸾殿、人霄殿、五花殿等宫殿楼阁。后宫佳丽选自全国各地，其中也有南宋宫人被选入元朝后庭。

元朝后妃侍从，各有定制。皇后一人，有侍从二百八十人，“冠步光泥金帽，衣翻鸿兽鉋袍”；妃有侍从二百人，“冠悬梁七曜巾，衣云肩绛缯袍”；嫔有侍从八十人，“冠文縠巾，衣青丝缕金袍”。元代宫婢人数不及隋、唐多，但也不在少数。

元顺帝的宫嫔进御无数，“佩夫人、贵妃印者，不下百数。如淑妃龙瑞桥、程一宁、戈小娥；丽嫔张阿玄、支祁氏；才人英英、凝香儿，尤见宠爱。所好成之，所恶除之，位在皇后之下，而权则重于禁闱。宫中称为七贵云。”其中的凝香儿，“本部下官妓也。以才艺选入宫，遂充才人，善鼓瑟，晓音律，能为翻冠飞履之舞。舞间冠履皆反复飞空，寻如故。”她是一位多才多艺的女舞蹈家。

看来，元代后宫嫔妃的遴选并不严格，出身艺妓的女子，也能以才艺被选入宫。这些作法与隋、唐时代差不多。

3.“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魏晋、隋唐以来，社会对妇女贞节的要求并不十分严酷。尽管提倡女子“从一而终”，但是，寡妇改嫁被看作是平常之事，一些作父母的甚至鼓励、逼迫“守节”的女儿改嫁。唐代人的贞节观念更为淡薄。

魏晋、隋唐以来，要求妇女德、言、容、工，四德兼备；德容才艺多方发展，并不十分强调女子的贞节。

宋代是我国两性关系从较为宽松走向严紧的过渡时

期。其中最突出的表现是，宋代自程颢、程颐、朱熹等人创立了理学以来，“以理杀人”，其中针对妇女的是提倡极为严酷的贞节观，反对寡妇再嫁。自宋代以后，似乎“贞节”与否成了评价女性的惟一标准。程颐首先提出寡妇“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极端主张。《近思录》云：

> 或问：“孀妇于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先生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节者以配身，是己失节也。”又问：“人或居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程颐把寡妇是否守节，看得比寡妇的生命更重要，失去了起码的“人性”，真是“以理杀人”不见血。女人婚后死了丈夫，本来就不幸，如果再嫁就是“失节”，天理不容。于是，寡妇只有守节或者殉夫两条路。这就彻底堵截了寡妇再嫁之路。

程颐还提倡，男子不娶寡妇为妻。寡妇改嫁就是失节，谁娶了寡妇，他本人也就成了失节者。寡妇没人敢娶，那么她们也就只能守节或殉烈了。

朱熹也极力鼓吹寡妇守节。陈师中的妹夫死了，他便写信给陈师中，建议他设法使其妹守节。信中写道：“令女弟甚贤，必能养老抚孤以全《柏舟》之节，此事

在丞相夫人奖劝扶植以成就之，使自明没为忠臣，而其室家，生为节妇，斯亦人伦之美事。计老兄昆弟，必不惮赞成之也。昔伊川先生尝论此事，以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自世俗观之，诚为迂阔，然自知经识理之君子观之，尝有以知其不可易也。”

“知经识理”的宋代理学家们，不知为什么专门在寡妇改嫁问题上作文章，似乎世上所有的寡妇都不改嫁，便会“存天理，灭人欲”，国富民强，长治久安了。这真是中国古代大儒们的悲哀！

“程朱理学”极力反对寡妇改嫁。寡妇的“价值”再次遭到贬损。相反，宋儒开始鼓吹处女贞操，把贞节与女性生殖器官联系起来。从宋代起社会才开始重视未婚女子的童贞，这是宋代为贞节观念增添的新内容。《厚德录》记录了这样一件事：

> 张定公咏知益州，单骑赴任。是时一府官属，惮张之严峻，莫敢蓄婢使者。张不欲绝人情，遂自买一婢，以侍巾帻。自此官属稍稍置姬侍矣。张在蜀四年，被召还阙，呼婢父母，出资以嫁，仍处女也！

这段文字赞美了官员张咏不沾女色的品德；同时它也赞赏了那位侍婢仍是处女的可贵，实际上也在赞美“处女”之可贵。

赵忠简公秉政日，使臣关永坚趋承云："久乃丐官淮上，贫不办行，欲货息女。"公怜之，随给所须。永坚乞纳女，公却之。力请不已，姑留之。后永坚解秩还。公一见语之曰："尔女无恙。"永坚谓宿逋未偿。公笑不答，且助资送费，嘱求良配。遂归监平江梅里镇宗室汝霖。女言虽累年日侍丞相巾栉，及嫁尚处子也。"

这个故事也是在同时赞扬男子不近女色和女子"童贞"之可贵。宋代以后，男人们开始有了"处女"的嗜好。从此，在未婚女子的身上又加了一重枷锁。由于男子看重"处女"，寡妇再嫁也就更为困难了。

宋儒在提倡寡妇守节的同时，也主张男子死了妻子，不再娶。《性理大全》云：

问："再娶皆不合理否?"

曰："大夫以上，无再娶理。凡人为夫妇时，岂有一人先死，一人再娶，一人再嫁之约？只约终身夫妇也。但自大夫以下，有不得已再娶者，盖缘奉公姑或主内事耳。如大夫以上，自有嫔妃可以供祀礼，所以不许再娶也。"

3."牌坊要大，金莲要小"

"牌坊要大，金莲要小"是流行于明、清时期的一句俗语。它比较准确的概括了我国封建社会末期女性道德美与形体美的"完美"标准。

明、清的统治者都极力强化封建专制制度，强化性别压抑，极力鼓吹封建礼教，尤其大力倡导、表彰妇女贞节。上层统治阶级、中小地主，乃至全社会，几乎都把贞节看作是妇德的首要条件，第一标准。同时，把“三寸金莲”看作女性形体美的第一标准。节妇烈女的贞节牌坊越大越好；女子的小脚缠得越小越好。

明朝是奖励、表彰贞节最积极的时代。明太祖朱元璋登上皇帝宝座不久，即把表彰妇女贞节当作维护其封建专制制度的大事来抓。于洪武元年下达诏令：“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不久，又“著为规条，巡方督学，岁上其事，大者赐祠祀，次亦树坊表”，巡方督学每年都将地方上的节烈妇女上报朝廷，朝廷便按照贞节的程度给予封赏，有的赐给祠祀，有的树立坊表。

由于朝廷的大力表彰，寡妇守节，不仅自己荣耀，而且给家族带来光荣，又给全家带来“除免差役”的经济利益。于是，人们纷纷效尤，寡妇“自觉”守节。由于经济利益的推动，即使寡妇自己不愿守节，家族也往往会逼迫她守节。有些人甚至弄虚作假，虚报寡妇年龄，骗取旌表。

明代统治者在大力表彰节烈的同时，还惩处那些所谓不守贞节的人。明天顺年间，山西提刑按察司佥事刘翀，因娶再婚妇女为妻，竟被人告到京城。明英宗直接过问此案，下令将刘翀削官为民。明朝统治者对于妇女

贞节表彰与镇压并施；同时又大造社会舆论，把妇女贞烈与宗教迷信等联系起来，制造许多守节感天、因果报应一类“神话”来毒害妇女，使得寡妇不敢再嫁。

清朝统治者入主中原以后，强化民族压迫和封建专制，大搞文字狱。他们继承汉族地主阶级的统治思想，推崇“理学”，鼓吹礼教，表彰妇女贞节。“清制礼部掌旌格孝妇、孝女、烈妇、烈女，守节、殉节、未婚守节，岁会而上，都数千人；军兴死寇难役辄十百万，则别牍上请；捍强暴而死爰书定亦别牍上请，皆谨书于实录。其征之也广、其襮之也显，流风余韵绵绵延延。”清朝由礼部掌管旌表节妇烈女的事宜，年年表彰，共表彰了数千人之多。对贞女、节妇旌表门闾，设立贞节牌坊，并记载于《列女传》、《实录》和各地地方志中加以弘扬。清代同治以后，推崇贞节达到极点。各地纷纷设立“全节堂”、“崇节堂”、“贞节堂”、“清节堂”、“保节堂”等名目不一的机构，收容安置贞女、节妇。这些机构的章程，一般都规定凡女子年在三十岁以上，有守贞决心的方准入堂。“节妇、贞女入堂后，不能无故出堂。每春秋二季，由堂筹集京钱一千文以作纸锞，雇觅代步之用，派年老仆妇随赴各墓前扫祭。”这些入“贞节堂”的妇女失去了行动自由，除春秋二季在仆妇陪同下回乡祭墓外，不能无故出堂。

由于明、清政府旌表节妇、烈女制度化、经常化，使得明、清时期节妇、烈女空前增多。明代的烈女、节

妇非常之多，“乃至于僻壤下户之女，亦能以贞白自砥，其著于实录及郡邑志者，不下万余人。”清代修明史的人员，经多次筛选，选入《明史·列女传》的三百零八人，几乎是《元史》的一倍。而《古今图书集成》的“闺节”、“闺烈”两部收入明代节烈妇女竟达三万六千人，足见明代提倡妇女贞节达到何种地步。清代的节妇烈女的数量没有较完备的统计数字，据《清史稿·列女传》载，仅各地旌表的贞节妇女达“数千人”，死于战乱的烈女竟多达“千百万”。据唐力行统计，仅安徽歙县一地，明清两代（至咸丰年间）旌表与未旌表的烈女共计八千六百零六人，其中清代又是明代的十倍左右。又据《休宁县志》记载，清代仅安徽休宁县一个县就有二千二百多个节烈妇女。就此推算，清代的“节烈”妇女人数将大大超过明代。

明、清表彰节烈不仅数量多，而且品类繁、等级严、贞节得更为酷烈惨毒。有以身殉夫的，也有守节终身的，还有反抗强暴致死的。以身殉夫的已嫁妇女为烈妇；夫死不嫁，守节终身的为节妇；为未婚夫守贞的“望门寡”为贞女；为未婚夫殉节的为烈女等等。而且节得越酷烈越好，烈得越惨毒越妙。贞节已经被倡导到重于女子生命的程度，已成为一种迷信。贞节与否，已成为妇德的最高标准。

明、清两代，除大力表彰贞节外，还全面提倡“妇德”，女教书籍大量编辑、刊刻，全面强化对女性的性

别统治。强化性别统治成为强化封建专制的重要内容。明成祖孝文皇后编撰的《内训》，解缙等编辑的《古今列女传》，吕坤的《闺范》、《闺戒》，徐士俊的《妇德四箴》等成为明代的女子读物，其内容都是宣扬“夫为妻纲”，“三从四德”的封建妇德的。

清代的妇女教科书更为完备，如蓝鼎元的《女学》、陈宏谟汇编的《教女遗规》、李晚芳的《女学言行录》，而流毒最广的是王相母亲的《女范捷录》。王相将《女范捷录》与《女诫》、《女论语》、《内训》三书合刻为《女四书》，成为封建末世的女子启蒙读物，流毒颇广。清代还有人专门研究如何压制和束缚新婚女子，写了《新妇谱》、《新妇谱补》等教训女子如何作新媳妇的书，严厉约束、压制新婚妇女。而写这类书的人又都是男人，他们以父亲教训女儿的身份和口气来教训新婚妇女。这是强化对青年女子性别压制的一种手段，成为封建末世男性压抑女性的一种新特色。

强化贞节观念，强化妇德教育，都是封建末世强化封建专制和性别压制的表现。

为什么在封建社会末期会强化贞节观念和妇德教育？这是一个很值得探讨的问题。

礼教与政治集权关系密切，也可以说礼教是强化封建政治集权的手段之一。

第一，建立在农业文明基础上的，家国同构的专制主义政权，它在本质上既是阶级统治、阶级压迫的工

具，同时它也是性别压抑，男性统治女性的工具。根据恩格斯的观点，阶级压迫与性别压抑是与私有制同时产生的。建立在个体家庭基础上的私有制，既是阶级的又是性别的不平等制度。因而，强化专制制度，强化政治集权，也就必然同时强化压抑女性的礼教。

第二，儒家学说，把齐家、治国、平天下看得同等重要。平天下，要从齐家做起，而要齐家就得强化礼教，强化家庭内部男性对女性的控制。因而，强化专制集权也就必然要同时强化礼教。“皇帝要臣子尽忠，男人便愈要女子守节。”两者是同样道理。

第三，儒家认为，礼教是调节家庭中人际关系，社会上人际关系的准绳，而女子的贞节又是维系社会风化的重要手段。因而，强化礼教，提倡贞节可使家庭稳定，进而达到社会安定，巩固封建统治。加强政治集权是为了巩固封建统治；强化礼教，提倡贞节同样是为了巩固封建统治。因而，统治者往往在加强政治集权的同时大力提倡礼教，使两者相辅相成，达到巩固摇摇欲坠的封建末世的统治之目的。封建制度越是走向没落，封建统治者越是感到危机，他们便越加乞灵于礼教，越是鼓吹贞节。这就是封建末世大肆鼓吹妇女贞节，大倡礼教的原因所在。

“金莲要小”，是明、清时代女性形体美的首要条件，第一标准。

明代妇女缠足之风比元代更为流行。

明代宫人皆穿弓样鞋，上刺小金花。但是，后妃、贵人等却不以缠足入制。明代皇帝、官员也没有明令鼓吹妇女缠足。可是，缠足之风却越演越烈。明太祖朱元璋的马皇后，因出身贫寒，自幼天足，而且脚很大。一年，上元节张灯，朱元璋微服出行，来到南京聚宝门外，发现有一家挂的灯笼上画着一位大脚妇女，怀里抱着西瓜而坐。观灯的人都围着这盏灯哗笑。朱元璋弄明白了这幅灯谜画的谜底是：淮西妇人好大脚。是在嘲笑马皇后脚大。于是，明太祖龙颜大怒，便将这家人满门抄斩，杀死三百余口。这件事说明了封建专制多么残酷；同时也说明当时人们崇尚小脚的程度之深，就连皇后大脚也难免受到耻笑。此后，百姓揣摹朱元璋杀灯谜制作者全家，意在鼓励妇女缠足。于是，缠足之风刮得更厉害了。

明代人胡应麟指出："宋初妇人尚多不缠足者，至胜国而诗词曲剧，无不以此为言，于今而极。至足之弓小，今五尺童子咸知艳羡。"明代还形成了妇女以缠足为贵，以不缠足为贱的社会舆论。《万历野获编》说：明时"浙东丐户，男不许读书，女不许裹足。"把不准缠足作为对丐户妇女的一种惩罚。可见，这时不缠足已被社会舆论视为卑贱之事。

明朝人认为，女子"柳腰莲步，娇弱可怜之态"是最美的。这种美女可以惑溺男子，甚至可以软化北方的鞑靼人。万历年间，北方的鞑靼人屡次侵扰中原。名士

瞿思九向万历皇帝献策说："虏之所以轻离故土远来侵掠者，因朔方无美人也。制驭北虏，惟有使朔方多美人，令其男子惑溺于女色。我当教以缠足，使效中土服妆，柳腰莲步，娇弱可怜之态。虏惑于美人，必失其凶悍之性。"这位瞿名士的主张当然是行不通的。既然知道，"柳腰莲步，娇弱可怜之态"，可以"惑溺"男子，刚好证明了喜欢这类弱美人的明代统治者们自己早已"惑溺于女色"，腐朽不堪。对此反思，便可得出禁止女子缠足，不近女色，强身强国的结论。可惜，明、清汉族士大夫却在这种病弱无力的女性美观念中愈陷愈深，不能自拔。

清代妇女缠足之风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其流行范围之广和缠足尖小的程度均已超过元、明时期。在汉族上层统治者和封建文人中，崇拜小脚的风气十分浓重，出现了一小批小脚癖和拜脚狂。

明末清初的戏剧家李渔十分赞美小脚。他认为女人的小脚"瘦欲无形，越看越生怜惜，此用之在日者也；柔若无骨，愈亲愈耐抚摩，此用之在夜者也"。他的看法大体上可代表明、清汉族士大夫和文人崇拜小脚的心态。李渔还认为，小脚以"直而正者"为最好。"直则易动，曲即难行；正则自然，歪即勉强。直而正者，非止美观便走，亦少秽气。"

清代文人方绚还写了一本品评小脚的"专著"——《香莲品藻》。内载香莲宜称、憎疾、荣宠、屈辱等五十

八事，以及香闺韵事，步莲三昧等凡二十余类。把“香莲”（小脚）分为十八种，还有什么“香莲十友”、“香莲五客”、“香莲九品”、“香莲三十六格”等等。视丑陋为神奇，对妇女的一双小脚不厌其烦地进行描摹、品评和赞美，真可称为小脚的“圣经”了。清代晚期，还有一些文人写了《采莲新语》、《莲话》、《足话》、《玉钩艳话》、《琼钩忆语》、《莲国遗规》等等所谓“香艳”文字，对小脚进行品评、赞美，反映出封建社会末期封建士大夫淫靡、颓废的精神状态和病态的、畸形的审美情趣。

明、清时期，特别是晚清时期，以妇女小脚为美的畸形女性美观念已经弥漫于全社会，不仅富家女子缠足，贫家女子也缠足。小脚癖们还制定了小脚美的七字标准：瘦、小、尖、弯、香、软、正。山西大同地区的妇女小脚被认为天下第一，有“大同小脚甲天下”之称。

明、清两代妇女缠足之风愈演愈烈，小脚已成为男性眼中标准美人的主要条件，甚至惟一条件。富家子弟不仅娶妻要选择小脚姑娘，而且连纳妾、嫖妓也要选择小脚女人。风俗所渐，久而久之劳动群众中，男子择偶也以小脚为主要条件。

明、清两代，统治阶级日趋腐化，色情泛滥，纵欲成风。达官贵人，豪门子弟，富商大贾以狎妓宿娼，寻花问柳，玩弄女性为“风流韵事”。嫖客欣赏小脚，明

代坊曲中的妓女无不以三寸金莲为讨好嫖客的资本。《板桥杂记》中留下不少妓女小脚的无聊记载：什么“顾媚弓弯纤小”；张元“纤腰踽步，人称为张小脚”等等，对小脚妓女赞不绝口。相反，顾喜因为“趺不纤妍”，被人称为顾大脚；名妓马湘兰脚稍长，竟被嫖客作诗嘲笑。清代妓院中，妓女仍以小脚争妍斗媚。《秦淮画舫录》、《续板桥杂记》中多有记述。有一个妓女尽管长得“明眸善睐，肤如凝脂”可惜她的脚不太纤妍，她只好常常靸小刀鞋，以便掩盖她的一双大脚。相反，如果妓女金莲不满三寸，尽管长相平常也会受到那些豪门浪子、富商大贾的青睐。清代乾嘉时期，嫖客、妓女都以金莲纤小为惟一美品，双脚不甚纤妍，则为妓女的绝大憾事。

“民学官，官学妓”，这种腐败、淫靡的社会病也传染到民间，致使一般男子择偶也以小脚为女性形体美的惟一标准或者第一标准。

上层人士，不仅妻子要缠足，而且纳妾也要纳小脚女人。清乾隆时期，赵钧台买妾，有个姓李的女子，长得眉清目秀，又会作诗，可惜没有缠足。赵钧台嫌她脚大。

追求女子的“三寸金莲”，已成为一种社会恶习，就连下层劳动人民也极力追求。

从流传于各地的有关小脚的民歌中，可以看出人们喜欢小脚，以小脚为美的普遍心态：

云南个旧歌谣："碗豆开花角对角，我劝小妹裹小脚。妹的小脚裹得好，歌的洋烟断得脱。"

河南卫辉歌谣："高底鞋扎的五色花，看了一人也不差。娘呀，娘呀！咱娶吧，没有钱，挑庄卖地还要娶她。"

河北歌谣："小红鞋儿二寸八，上头绣着喇叭花。等我到了家，告诉我爹妈，就是典了房子出了地，也要娶来她。"

江西丰城民歌："粉红脸，赛桃花，小小金莲一拉抓。等得来年庄稼好，一顶花娇娶到家。"

顾颉刚《吴歌甲集》："佳人房内缠金莲，才郎移步喜连连。娘子呵，你的金莲怎的小，宛比冬天断笋尖，又好像五月端阳三角粽，又是香来又是甜；又好比六月之中香佛手，还带玲珑还带尖。"

这类男性喜欢小脚的歌谣，广泛流传于全国各地，流传于下层群众之中，说明崇拜妇女小脚的畸形美，病态美观念已得到下层群众的广泛认同，成为弥漫于全社会的普遍的女性美观念。

小脚女人，脚愈小就愈受到人们的赞美和夸奖；相反，大脚女人长得再漂亮，也会因为脚大而遭到人们的嘲笑。各地广为流传嘲笑大脚女人的话，诸如："一个大脚嫂，抬来抬去没人要"；"大脚婆，没人要她做老婆"；"脸儿倒还俏，大脚太可笑"等等。

女子脚的大小还直接影响到她的婚姻大事，而且还

影响到她婚后的家庭关系、夫妻关系，以至邻里关系。小脚媳妇常常受到公婆的夸奖、丈夫的爱恋、亲友的赞美和同伴的羡慕；相反，大脚媳妇往往受到公婆的冷遇甚至虐待，遭到丈夫的嫌恶和亲友的非议、嘲笑。

新婚之日，新娘子下轿后，脚的大小、美丑便成为亲友们品评、判断新娘美丑的惟一标准。脚小的受到亲朋好友的赞美、夸奖；脚大的就要当场遭到人们嘲笑、讥讽。李荣楣在《浭南莲话》中，介绍河北丰润一带的风俗说：丰润“境内莲风盛时，新嫁娘之夫家，重纤莲逾于姿首。入门后，足之大小，荣辱系之矣。初娶至门，村众环喜轿或喜车凝眸逼视者，首为莲足。吉时既至，舒足下车，纤妙者立邀高誉，戚朋以为赞，翁姑以为慰。拜堂后，新郎已睹真相，小则安，大则戚，爱憎已预判焉。”

洞房花烛之夜，当新郎发现新娘的脚大时，有的竟泪眼红肿，泣不成声；有的干脆离家出走，逃之夭夭；也有的逼令新妇缠足，百般虐待；还有的因公婆嫌恶媳妇大脚，致使家庭关系不和睦。例如，丰润县某村有个老孝廉，他儿子娶媳妇那天，新娘一下轿，因双脚肥大被围观的亲友、村民们嘲笑。这位老孝廉顿时气得晕了过去。从此，终生讨厌这个大脚儿媳妇，造成家庭不和睦。正如《听雨丛谈》一书所说：妇女脚大是要遭人讥笑、歧视的，“母以为耻，夫以为辱，甚至亲串里党，传为笑谈，女子低颜，自觉形秽”。缠足畸形美、病态

美观念到明、清时代，特别是晚清已成为全社会的女性美观念，深入到穷乡僻壤，弥漫于千家万户，已成为一种社会性的病态，毒化了全社会。

贞节观念的迷信化、宗教化，是女性道德美的畸形化、病态化。明清时期女性道德美与形体美都已经走进畸形的、病态的死胡同，预示着新的女性道德美、形体美观念的诞生。

4. 家妇选美

妇女缠足风俗，经过数百年的流行、演变，到明、清时期，几乎流毒全国。在其流行的过程中，由于男性的不断倡导、鼓吹和美化，各地妇女不断地“自觉”加工、改制，使得小脚的大小、样式千姿百态，花样翻新，在不同地区形成各具特色的风格。

在那些缠足最盛行的地区，一般群众，甚至贫家妇女，都以小脚为美，小脚病态审美意识，畸形审美情趣已经弥漫于大小城镇，直到穷乡僻壤。一些地区还逐渐形成比赛小脚的风俗，看谁家妇女的脚最小、最美。哪位妇女的脚最小，最美，她便要受到人们的羡慕和赞美；相反，大脚妇女长得再漂亮，也只能算是“半截美人”，因怕遭到人们耻笑，她们甚至连逛庙会都不敢去。久而久之，在我国北方的一些缠足盛行地区逐渐形成了比赛小脚的赛脚会等奇异风俗。

所谓“赛脚会”，是我国北方一些缠足盛行地区的小脚妇女利用庙会、旧历节日或者集日游人众多的机

会，互相比赛小脚的一种畸形“赛美”活动，一种变态了的娱乐活动。

相传“赛脚会”原为“晾脚会”，起源于明代武宗正德年间（1506—1521）。其源头有两种传说：一种说法是远在宋、辽对峙时代，宋与辽议和后罢兵休战，让士兵休息，称为“晾甲会”，后来讹传为“晾脚会”；另一种说法是，明朝驻守北部边疆的军队的休息日，称为“晾甲之期”。每逢“晾甲之期”，往往要举办庙会，称为“晾甲会”，后来以讹传讹，将“晾甲会”讹传为“晾脚会”。妇女们便在这天晾晒小脚。后来，又演变为“赛脚会”。

“小脚甲天下”的山西大同，晾脚会、赛脚会名闻遐迩。大同的赛脚会几乎是每次庙会都要举行，而以阴历六月初六日和八月中秋节二次最为盛大。

北方人称到庙会上游玩为“逛庙”。大同地方，每逢庙会妇女们便穿上节日盛装，三五成群地到庙会上逛庙。大同妇女逛庙时，对自己的一双小脚要分外精心修饰，穿上极为考究的绣鞋、罗袜。平时被禁锢在家庭中的妇女，难得外出参加庙会这样的交游活动。所以，她们个个异常活跃，欣喜欲狂。在庙会上，她们三三两两结伙搭伴，有的听大鼓书；有的购买胭脂花粉或者时兴布料；有的便你看看我的脚，我看看你的脚，互相品评彼此的小脚和绣鞋，比赛小脚。

阴历六月初六日，是我国民间传统的晾晒节。大同

风俗，每年六月初六日隆重举行赛脚大会。

这天上午，那些认为自己有可能在赛脚会上“夺魁”的小脚妇女，便睡上三四小时。起床后对镜梳妆，有钱人家的妇女还要熏香沐浴。但最重要的是要着力修饰自己的小脚，穿上最华贵时髦的绣鞋和绣袜，以便到庙会上去参加小脚竞赛。

相传，大同有十二大古刹，各庙每十二年轮流值班一次。六月初六日这天，值班的庙中要举行盛大庙会，要请戏班唱戏。届时，妇女们便环绕舞台下看戏。庙里的戏台，都设在楼上，俗称“天台”。

这时，一些男青年便来到女士丛中，观看妇女的小脚，品评比较，挑选出优胜者数人。被选中的妇女，得意洋洋，喜形于色。没有中选的妇女，往往垂头丧气地返回家中。而后，再将初选者集中起来，进行复选，最后公决第一名，称为“王”；第二名称为“霸”；第三名称为“后”。此时，当选者欢呼雀跃，以此为莫大荣幸。她们的父兄或者丈夫也十分高兴，咸以为荣。

评比完毕，“王、霸、后”三位小脚女人坐在指定的椅子上，让游人观看她们的小脚。比赛场上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则：男人只能观赏当选妇女的小脚，却不准看这些妇女的脸。如果哪个男子偷看了这些妇女的脸，群众便认为这个人不规矩，对他群起而攻之，并将其赶出会场，此后永远不许这人参加赛脚会。

在观看小脚之际，一些男青年把一束束凤仙花掷向

这三位小脚女郎。三位一一接受，散会后，携花归家，于当天夜里捣凤仙花汁将自己的小脚染成红色。

秋季的赛脚会在每年阴历八月十五日中秋节这天举行。这天，大街小巷里的妇女纷纷将自己的身体藏在自家门帘里边，不让外人看见，却把一双小脚伸向门外，任游人观赏品评，以得到游人的赞美、夸奖为荣幸。

这时，一些青年男子成群结队，评品妇女的小脚，选择最小最秀气的评为第一名，并赠送给该女子彩帛花粉等物品，以资奖励。谁家女子的小脚受到众人的夸奖和奖励，不仅她本人觉得光彩，就连她的父兄、丈夫也感到荣幸，而且互相标榜，父夸其女，夫宠其妻。

这项比赛也有一项不成文的规则：观看小脚的人，不能揭开门帘看妇女的头脸，违者要遭到辱骂，甚至挨打。

山西省太原的赛脚会更为奇特：每逢赛脚之时，参赛妇女都卧于车内，仅将双脚伸出车外，任游人品评，互相比赛。谁家女子的脚受到游人称赞，谁家便会感到荣幸。晋南运城的赛脚会，是在每年的元宵节前后三天举行。元宵节期间，妇女们傍晚到街上观灯，白天便坐在家门口，把一双双小脚伸于门外，让日光曝晒，名曰晒小脚。这时，罗袜绣鞋争奇斗艳，引来一些青年男子徜徉街头，相互评品妇女的小脚。

河套地处北部边陲，妇女的文化娱乐活动更少得可怜。每逢旧历年节，如中秋、端阳、二月二、九月九

（重阳节）以及酬神庙会之期，妇女们便盛妆艳抹，奔走若狂，前去观看。这时节，妇女们的一双小脚，要极力修饰，穿上赤红碧绿的绣鞋，鲜艳动人。一些青年男子三五成群，围观妇女的小脚，指手划脚，互相品评。妇女们则谈笑自若，落落大方，任男人们品评。有些大胆的女子往往坐在石台或土坡上，将两只小脚伸向外边，任人评奖。受到夸奖后，她们眉飞色舞，欣喜异常。河套地区虽然没有定期的赛脚会，但每逢盛会妇女们便一定比赛小脚，与赛脚会异曲同工。

陇东一带也有赛脚会一类活动。每年阴历二月初二日为“社火”日，这天村村要耍龙灯。陇东西峰镇的“社火”远近闻名。每年从元宵节开始，一直要闹到二月初止。每当“社火”时节，平常谨守闺门的妇女便纷纷浓妆艳抹上街游玩、观灯。附近四乡数十里外的妇女，也都早早起床，梳妆打扮，有钱的乘车或者骑驴，贫困户妇女只好步行，冒着春寒，踏着泥泞，纷纷拥向西峰镇街头。她们来到西峰镇后，便一字排开，坐在街市两旁店铺门前，把一双小脚显露在路边，任游人品评。该地妇女喜欢穿红、蓝色面料绣满小花的绣鞋，鞋尖上还缀以彩色线球，再配上红色或者藕荷色袜子，争奇斗艳，颇为美观。当地人常用小、尖、瘦、软、正五条“审美”标准来品评妇女的小脚。小脚妇女则以被人称赞为荣。

河北宣化的赛脚会，由来已久。清代乾嘉时人俞鸿

渐在《印雪轩随笔》中记载说："游宣化者，竞言宣化有小脚会。乙酉余客吴小匏（增嘉）大令署，得逢其盛。其会于五月十三日举于城隍庙。庙前长街数里，两旁民居稠密。先会数日，其亲串之靓妆炫服而至者，络绎不绝。届期庙中演剧酬神，百戏竞集，游人杂遝，与士女之进香者，肩相摩踵相接也。其不往游及既游而回者，大率排坐门前，多或十余人，少亦五六人，粉白黛绿，弥望皆是，视其裙底莲钩纤小者居多，遂至此称著于远近。"这便是小脚会。

人人都有爱美之心，人人都有竞美意识。凡是人们普遍认为美的东西，往往成为竞赛的对象。因为美不美需要经过人们的比较、鉴别和评判。既然几乎全社会都认为女性的小脚为"美"，于是，小脚便成了评比、竞赛的对象，于是也便产生了赛脚会。赛脚会与近代西方的赛美会虽然其社会背景不同，但都是通过比较、鉴别、评判来选择"美者"。从这一点说，两者有相似、相通之处。

赛脚会风俗的形成，是长期被禁锢在家庭中的妇女要求返回社会，希望社交公开的结果，也是社会对男女社交的某种程度的认可。赛脚会是旧社会男女社交的一种机会，是男女利用旧式节日、庙会、集日等欢庆场所进行社交的一种交往形式。

旧时代男女授受不亲，青年男女之间更是难得有自由见面，自由交往的机会。赛脚会上，男青年对妇女评

头品足，是那时男女青年间仅有的一点交际，赛脚会也便成为男女之间交际的场所。常有在赛脚会上结识的男女青年，后来喜结良缘。

赛脚会也是旧时代妇女们的一种大型文娱活动形式。旧时代，妇女闭锁深闺，极少参加文体活动或娱乐活动。参加旧历的年、节庆祝活动，或者参加逛庙会、赶集等活动就成了妇女们惟一的大型娱乐活动。因而，她们欢呼雀跃，欣喜异常地利用社会所允许的这点可怜的机会，尽情游乐，尽情参加社交活动。小脚比赛便成了缠足风行时代小脚女人惟一可能进行的比赛项目。

5. 缠足

五代末年，南唐李后主宫嫔窅娘缠足，还只是宫廷舞女中的个别现象，并没有在南唐后宫中流行起来。公元960年，北宋建国，975年宋灭南唐。所以，窅娘缠足的时间应在五代末年，北宋初年。但是，北宋初年缠足尚没有流行开来，至今史料和出土文物中都尚未发现北宋初年妇女缠足的迹象。

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一书中说，“熙宁、元丰以前，人犹为之者少。”熙宁、元丰是宋神宗赵顼的年号（1068—1085），即十一世纪七十年代。这期间北宋已有少数妇女缠足。北宋前期妇女缠足的更为少见。徐积在《睢阳蔡张氏》诗中咏蔡张氏云：“手自植松柏，身亦委尘泥；何暇裹双足，但知勤四肢。”缠足起源于宫廷，是上层妇女被玩物化的结果，一般劳动妇女，由

于终年劳动，根本没有闲暇时间去缠足。上层社会的畸形审美情趣也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会弥漫于全社会，被下层人民所认同。因而，北宋中、后期的少数缠足妇女，多为宫廷妇女、贵族妇女或者富贵人家的家妓。

北宋时期已出现文人词客吟咏缠足的诗词。大词家苏轼的《菩萨蛮·咏足》大概是我国诗词史上第一首咏小脚之作：

涂香莫惜莲承步，长愁罗袜凌波去。
只见舞回风，都无行处踪；
偷穿宫样稳，并立双趺困；
纤妙说应难，须从掌上看！

这是一首吟咏教坊乐籍舞女之足的词。词中所谓“宫样”就是指宫廷中流行的“内家”式样。可见，缠足是由宫廷传向民间的。诗人秦观也有“脚上鞋儿四寸罗”的词句。都是说脚小鞋也小的。

北宋末年，统治阶级生活日渐腐化，妇女装束，花样百出。《枫窗小牍》记载说：宣和（1119—1125）以后，“汴京闺阁妆抹，花靴弓履，穷极金翠，一袜一领，费至千钱。”其鞋式也千奇百怪。陆游《老学庵笔记》记载，宣和末年，“妇人鞔底尖，以二色合成，名曰错到底。”在这种淫靡的社会氛围中，缠足之风开始流行起来。但是，在北宋一代，缠足仍是少数上层妇女的

“专利”，很不普遍。

南宋时期，缠足开始在南方流行、普及。

宋高宗南渡以后，君臣们不思奋发图强，抗金救国，收复失地，反而把北宋时期的淫靡不振之风带到了南方，缠足之风也在江南流行起来。《鹤林玉露》一书记载：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柔福帝姬至。以足大疑之。顰蹙曰：‘金人驱迫，跋行万里，岂复故态？’上为恻然。”据《宋史·公主传》记载，柔福帝姬是一位公主，靖康之变，被金兵俘虏至北方五国城，并死在那里。这里的“柔福帝姬”是开封尼姑李静善冒充的。她竟然骗过了宋高宗，被封为福国长公主。这则故事，说明北宋末年宫廷妇女缠足是很普遍的，公主们大约都缠足，否则高宗不会“以足大”怀疑她。其次，也说明当时缠足妇女的脚，与不缠足妇女的脚差别不大，所以尼姑李静善的“大足”竟以“金人驱追，跋行万里，岂复故态”一语蒙混过关。

缠足妇女的南下，把缠足的风习带到了江南，并在南方传播开来。同时还把瘦金莲方、莹面丸、遍体香等妇女缠足、化妆的方法和化妆品传到了江南。这时，江南的妓女也开始缠足。《艺林伐山》记载：“谚言：杭州脚者，行都妓女皆穿窄袜弓鞋如良人。”看来，北宋时缠足女子多为上层良家女子，南宋以后才在妓女中流行起来。

《宋史·五行志》记载，南宋理宗朝，宫妃束脚纤

直，名曰：快上马。妇女缠足又细又直的样式始于宋理宗时期。有人据此推测：可能理宗时宫廷中妇女缠足已经形成制度。

南宋时，民间妇女缠足也相当普遍。当时，妇女的画像，脚作弓足的比比皆是。如宋人画的《搜山图》、《杂剧人物图》等中的妇女图像，双足无不纤小，有的还带有明显的弯势，上翘作新月状。

南宋妇女的弓鞋实物，在各地墓葬中也有发现。例如，福建省福州出土的文物，墓主是年轻的贵妇人黄升。在她的随葬物品中，有六双鞋子，鞋头尖锐，并明显地朝上翘起，前面用细绳挽成蝴蝶结。鞋子长 13.3—14 厘米，宽 4.5—5 厘米。出土时墓主人的脚上还缠有裹脚布带，是妇女缠足的重要物证。浙江衢州南宋墓还出土一双银制弓鞋：鞋面和鞋底都是用银片焊接成的，鞋头高高翘起，鞋底前尖后圆，全长 14 厘米，宽 4.5 厘米，高 6.7 厘米。此鞋虽属随葬冥器，但整个造型、装饰与真鞋相似。用小脚银鞋随葬，反映了当时社会上男子对妇女小脚的崇尚。

文献记载和实物发掘都证明南宋时期妇女缠足已相当普遍，不仅“行都”所在地的浙江妇女缠足，福建等地的妇女也有缠足者。文献记载和实物又都说明，南宋时期妇女缠足以纤瘦为主，而且鞋尖上翘与宦娘的“新月式”差不多，而与明、清时期的“三寸金莲”还有相当差距。

可以说南宋是妇女缠足由个别现象向普遍化发展，由特异化向广泛化发展的时期。从此，缠足开始逐渐形成风气，成为风俗。

南宋时期缠足为什么普遍化了？

有一种传说认为，金人南侵，俘获大量汉族妇女。金人驱赶她们北行，因缠足妇女行路困难，金人便把她们释放了。于是，汉族妇女便纷纷缠起脚来，使得缠足之风迅速传播开来。

缠足流行的原因，可能有多种因素。但是，认为小脚美观这种畸形美观念，恐怕是缠足流行的主要原因。金朝的中原地区上层妇女，仍循北宋旧俗，“花靴弓履，穷极金翠”。可见，妇女缠足还是为了美观。

南宋时期，吟咏缠足的诗词也多了起来。如刘过的《沁园春·咏美人足》：

洛浦凌波，为谁微步？
轻尘暗生，让踏花芳径，乱红不损；
步苔幽砌，嫩绿无痕；
衬玉罗悭，销金样窄，载不起盈盈一段春。

嬉游倦，笑教郎款捻，微退些跟，
有时自度歌韵，悄不觉微尖点拍频。
忆金莲移换，文鸳得侣，绣茵催衮。

舞凤轻分，懊恨深遮，牵情半露，出没风前烟缕裙。知何似，似一钩新月，浅碧笼云。

赵德麟的《浣溪沙》词，其题注云："刘平叔出家妓八人，绝艺。乞词赠之。脚绝、歌绝、琴绝、舞绝。"在赵德麟眼里，家妓的脚与她们的色、艺同等重要。其词云：

稳小弓鞋三寸罗，歌唇清韵一樱多，
灯前秀艳总横波，指下鸣琴清杳渺；
掌中回旋小婆娑，明朝归路奈情何？

这首词中已出现"三寸罗"字样，看来南宋时期有些缠足妇女的脚与后来的"三寸金莲"相去不远了。"三寸金莲"、"樱桃小口"，女性美观念朝着小巧、病弱、慵懒的方向发展。

到了元代，缠足更加盛行。汉族妇女中缠足风气愈演愈烈。"弓鞋"、"金莲"等小脚的代名词常见于元人杂剧、词曲之中。如萨都剌《咏绣鞋》诗云："罗裙习习春风轻，莲花帖帖秋水擎；双尖不露行复顾，犹恐人窥针线情。"看样子，元代妇女的小脚比宋代的"快上马"式还要纤小。

元代已经出现了崇拜小足的拜脚狂。元末的杨铁崖，以腐臭为神奇，常常在酒席筵上脱下小脚妓女的绣

鞋载杯行酒，号称“金莲杯”。崇拜小脚的变态审美情趣更加风行起来。

6. 纤柔瘦弱与慵懒娇羞

从宋代开始，纤柔瘦弱的病态美人逐步成为我国汉族女性美的正宗。

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封建统治阶级的上层社会，始终弥漫着一种颓废的享乐主义。北宋时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商业的发达，中小地主阶级的兴起，社会财富也积累起来，并集中在统治阶级上层人物手中；另一方面社会上尚没有出现大规模的商业投资和社会再生产的经济机制，因而上层社会便把他们积聚的社会财富几乎全部投入消费，大肆享乐；加之北宋皇帝鼓吹君臣共享升平之乐，使得宋代朝野上下更是弥漫享乐之风。士大夫们把人生的乐趣都集中在花间、月下、美酒、女人上面。官僚权贵们大养家妓，就是中小地主的家中也是姬妾成群，文人词客也以有家妓美妾为人生乐事。

官僚文人们常常宴饮终日，通宵达旦。每有宴会必用家妓、官妓或私妓佐酒助乐。酒酣耳热后，妓侍们常请文人词客为她们填写新词，歌妓以有词客为其赠词而身价倍增；诗人也借着为歌妓填词而显示诗才，张扬诗名。

在诗人词客为歌妓、舞女、侍妓所写的诗词中，充分的反映出士大夫和文人们的女性美观念。

晋武帝以美、长、白作为选后妃的标准；唐代以丰

硕健肥为美；在宋朝诗人词客的眼中，娇小、柔弱、细腻、白嫩才是美的典范。如秦观赠某家婢妙奴诗云：

西湖水滑多娇娘，妙奴十二正芬芳。
肌肤雪白发黑长，含语未发先有香。
溪上夜宴侍簪裳，皎如华月坠沧浪。

雪白的肌肤，黑而长的头发，娇弱的身姿是构成宋代美人的重要特征。向子諲席上赠侍儿轻轻，更把美女写得轻轻，柔柔。《殢人娇》：

白似雪花，柔于柳絮，蝴蝶儿镇长一处。春风骀荡，蓦然吹去，争得倩游丝。半空惹住，波上精神，掌中态度。

分明是彩云团做，当年飞燕，从今不数，只恐是高唐，梦中神女。

白如雪花，柔似柳絮，飘若蝴蝶，赵飞燕式的瘦弱纤柔之美成为宋代及其以后封建末世美女的典型模式。刘克庄咏舞妓的《清平乐》也是赞美纤柔之美的：

宫腰束素，只怕能轻举，好筑避风台护取，莫遣惊鸿飞去

一团香玉温柔，笑颦俱有风流，贪与萧郎

眉语，不知舞错伊州。

自春秋起直到汉、晋、隋、唐，高大颀长是我国北方、中原地区女性美的重要条件之一。到了宋代及其以后，女性的高大颀长似乎不再是女性美的必要条件，甚至反而成为文人们取笑、嘲讽的对象。大词家苏轼就曾作诗取笑一位身材高大的美女。苏轼有一次到一位豪士家饮宴，这位豪士“出侍姬十余人，皆有姿技。其间有一善舞者名媚儿，容质虽丽，而躯干甚伟。豪士特所钟爱，命乞诗于公”。以“豪放”词人著称的苏轼却不喜欢身材高大的美女。作诗戏之云：

舞袖翩跹，影摇千尺龙蛇动；
歌喉宛转，声撼半天风雨寒。

嘲弄得这位舞女红着脸悻悻而去。

黄庭坚《浣溪沙》词，赠官妓盼盼，有“脚上鞋儿四寸罗，唇边朱腻一樱多”之句；赵德麟也有“稳小弓鞋三寸罗，歌唇清韵一樱多”之词。可见三寸小脚，樱桃小口，也是宋代女性美的范式。

容貌俊美是女性形体美的重要因素，甚至是核心因素。“杏腮桃脸黛眉弯”；“远山眉黛长”。容止端丽俊美仍是宋代文人讴歌的女性美的主要内容之一。

花容月貌，肤白发黑，杏腮桃脸，樱桃小口，杨柳

细腰，三寸小脚，娇小瘦弱，身轻似燕，体柔如絮，这便是宋代士大夫、文人词客心中、笔下女性形体美的主要特征。

宋代的良家女子、名门闺秀也以闲愁病瘦为美，愁云惨雾同样笼罩着良家女子。著名女词人李清照一阙《醉花阴》写尽闺中女子的离愁别恨："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她自道自己比菊花还要清瘦。把瘦与菊花联系起来，使瘦蕴涵了美的意味。"新来瘦，非干病酒，不是悲秋。"用"瘦"来写"离怀别苦"真是神来妙笔。国破家亡，给流离失所的李清照带来无限愁绪，使得她一天天憔悴凋零。"感月吟风多少事，如今老去无成。谁怜憔悴更凋零。""如今憔悴，风鬟雾鬓，怕见夜间出去"。瘦、愁、病是李清照词中常常出现的内容。另一位女词人朱淑真由于婚姻的不幸，更是愁肠百结，病瘦交加。她的一首《伤春》写道："览镜惊容却自嫌，逢春长是病恹恹。吹花弄粉新来懒，惹恨供愁近日添。"病、懒、愁、恨集于一身。

纤柔瘦弱，慵懒无力，多愁多病正是宋代及其以后上流社会男性的女性美审美情趣。这种审美情趣也深深的影响了宋代少数知识女性。这种情趣再与国破家亡，家仇国恨，个人不幸联系起来，使得宋代女词人们深浸在愁云惨雾之中。

慵懒娇羞、多愁多病是宋代女性气质、情态、神韵

之美的集中表现。在宋代文人词客笔下，美人的娇羞、困倦、慵懒、哀怨、幽恨、柔媚、缠绵、羞怯、愁病等各种情态都成为文士们欣赏、吟咏的绝妙美态。

北宋末年，东京汴梁出了一位名妓李师师。宋徽宗闻其艳名，曾“微服私幸”李师师。李师师美名扬天下。当时的词人墨客秦观、周邦彦、刘学箕、张子野等人都有诗词吟咏李师师。这些诗、词比较集中地体现了宋代官僚士大夫、文人们的女性美审美情趣。例如，刘学箕《贺新郎》词云：

午睡莺惊起，鬓云偏，髻松未整，凤钗斜附。宿酒残妆无意绪，春恨春愁似水。谁共说，厌厌情味？

手展流苏腰支瘦，叹黄金两钿香销臂。心事远，仗谁寄？……幽恨积，黛眉翠。

这首词写李师师午睡后懒于梳洗，困困倦倦，残妆不整，懒懒散散，厌厌无聊的情态，突出表现女性的柔弱和娇羞、懒散。这不过是按照士大夫的艳情审美情趣塑造出来的妓女形象罢了。

秦观赠李师师《生查子》，写李师师的妆饰云：“远山眉黛长，细柳腰肢袅，妆罢立春风，一笑千金少。”张子野《师师令》，写李师师的修饰之美：“香钿宝珥，拂菱花如水，学妆皆道称时宜，粉色有天然春意。蜀锦

衣裳胜未起，纵乱霞垂地，都城池苑夸桃李。……不须回扇障清歌，唇一点小于朱蕊。”秦观《一丛花》词，写李师师醉态：“年来今夜见师师，双颊酒红滋。……簪髻乱抛，偎人不起，弹泪唱新词。佳期谁料久参差，愁绪暗萦丝。”

宋代词人的笔下，美女总是娇小病弱，含娇带愁，懒懒散散的情态。北宋陈师道的《南乡子》或许最能代表宋代官僚士大夫的审美趣味。其词云：“花样腰身宫样立，婷婷，困倚阑干一欠伸。”其“自注曰：周昉画美人，有背立欠伸者，最为妍绝”。周昉画的《欠伸美人图》，薄妆淡抹，意态闲逸。两袖互举作欠伸状，回身侧顾，略露半面，微馨袭人。宋代士大夫认为她是美女的极致。

有学者指出，“在很多艳词中，作者不再把他的佳人描绘成珠翠满头，而更喜欢把她打扮成素服淡妆，以淡雅的装饰显示她天生的媚态。或者让她显得懒懒散散，不加修饰，故意把散乱的长发披在肩上，从而塑造一种‘此时模样不禁怜’的形象。”这大体上反映出宋代士大夫、文人的女性美审美趣味。

形体方面的纤柔瘦弱，精神气质神韵方面的慵懒娇羞，大体上可代表宋代封建士大夫、文人们的女性美审美情趣。

其他阶级、阶层，特别是劳动人民的女性美观念，因史料欠缺，目前很难考察。但是，有一点大体可以肯

定，那就是统治阶级上层的审美情趣，往往逐步成为弥漫于全社会的审美情趣。

三、满族缠足风云录

文化落后的群体在同文化发达的群体接触时，往往会不分良莠，把糟粕当作精华接纳过来，建立金朝的女真、建立元朝的蒙古对待汉族女子缠足的态度就是这样。建立清朝的满洲人在与中原文化接触时，一部分人也迅速对缠足发生兴趣，所不同的是在这一点上清朝最高统治者要比金、元的统治者更有识见，从一开始就表示反对并加以制止。

还未入关的时候，太宗皇太极就于崇德三年（1638年）谕旨“有效他国衣冠、束发裹足者，治重罪”。“他国”指的是明朝。入关之后，缠足问题更加突出，顺治元年（1644年）孝庄皇后谕“有以缠足女子入宫者斩”。二年（1645年）下诏，此后百姓所生女子禁止缠足，顺治十七年（1660年）皇帝特下制书，要求普天之下都要痛改积习，不再缠足，违者其父亲、丈夫要被判刑处罚。康熙三年再禁缠足，到了七年终因积习难改，取消禁令，但是所谓弛禁只是对汉族女子而言，至于八旗女子依然是不得缠足的，此后也从未对八旗女子缠足开过禁。为了八旗女子缠足之事，乾隆皇帝屡降禁旨，道光皇帝也于十八年（1838年）重申禁令。

皇帝是权威的，谕旨是严厉的，就整体而言，令人

敬畏的圣旨使得满洲女子在二百五十年间免遭了“三寸金莲”的痛苦。

这并非是说满洲女子缠足完全绝迹。谕旨毕竟只是表示统治集团最高决策层中的某些人的观点，可缠足对于满洲人中的一部分还是很有诱惑力的，一旦禁令因时间关系而自然松动时，便有人蠢蠢欲动，禁令的屡次三番的重申本身就告诉我们满洲人中缠足现象的存在，《菽园赘谈》中明确说明乾隆皇帝之所以屡屡降旨禁缠便是因为康熙七年以后关内旗人对于缠足“亦有尤而效者”。何况谕旨并不一定就是皇帝的肺腑之言，如果说真心话或条件允许的话，至少乾隆皇帝本人就会对缠足大唱赞歌。据说乾隆皇帝很喜欢缠足的汉族女子，曾暗藏四娇于圆明园，他认为女子娉婷之态就全恃乎三寸金莲，他让太医院研制缠足药，迫令宫女缠足，只是因为有违祖制，又怕被皇太后发现，就让小脚宫女一律着靴，藉隐纤足。如果别无证据的话，这还只是一则有关宫闱秘事的传闻，很难说明它的真实性，但是到了1928年，乾隆皇帝对缠足的爱好便被证实了，当时清东陵被盗，盗墓者孙殿英把乾隆皇帝、慈禧太后的墓洗劫一空，事后著名文物学家徐森玉来到现场，他走进墓穴，发现乾隆皇帝的尸骨尚未完全毁坏，身旁躺着一位殉葬的女性，殉葬者是个金莲三寸的汉族女子。

清廷的禁令是对八旗而下的，其实八旗也有区别。八旗有八旗满洲、八旗蒙古和八旗汉军三大部分，八旗

中的满洲人、蒙古人对谕旨执行较严，至于八旗汉军似乎不怎么听话。八旗汉军是由早期降顺的汉人组成的，因为是汉人，他们对缠足更为熟悉，也许在内心里还认为缠足是理所当然的，再加上清政府要从八旗中挑选秀女、宫女，为了使自己的姐妹女儿避免入选，就特意将童女缠足，这种情况至少在嘉庆年间是有的，嘉庆皇帝为此还特下谕旨申禁。还有清朝光绪年间，广州的八旗汉军其女子也是缠足的。但是总的来说由于受到谕旨的约束，八旗汉军中缠足的现象少了很多，即使有也是局部的，是限于一时一地的。

时尚教人缠足，谕旨却要禁止，皇帝的话固然不得不听，内心的羡慕之情却也按捺不住。谕旨和内心之间的矛盾不断地冲突，矛盾的存在与矛盾冲突的结果使得满洲人发明了一种有别于汉族三寸金莲的新的缠裹式样——“刀条儿”。

“刀条儿”在光绪中叶最为盛行，八旗女子几乎无人不缠，由于缠成的脚既瘦窄又平直，瘦削有若利刃，故名“刀条儿”。刀条儿缠足一般在十至十五六岁开始，都是出于缠足女子自己的意愿，绝无父母强迫代缠之事。缠裹方法大致是这样的（汉族女子三寸金莲缠法在后文细述）：先洗脚，将长三尺宽二寸的白布一端按于脚掌中心，用一手握布慢慢地紧缚脚背，由趾根处缠绕一圈，使足践收敛，然后将布条边缠边向上移动二三分，绕过一圈，再向上移动二三分，到把脚背包满为

止，总共缠有三圈。缠缚时不求四趾曲折，也不缠绕足跟，以免裹成弓弯，目的只求足跗瘦窄，足趾聚敛，略具尖形而已，因此很快就能凑效，至多一个月便大功告成。为了避免脚布松脱，一些人还用针线密缝。缠完后，外面还要穿上很紧很紧的布袜。袜穿上后，又将袜口折叠，紧贴腿肚，然后用裤管压盖，以极宽的各色丝带系好，不少人为了使腿胫细小而将丝带紧紧缠绕。“刀条儿”的大小一般都在五寸左右，缠“刀条儿”被称为’打条儿”。

“刀条儿”变形的程度远远不及三寸金莲那样厉害，“打条儿”时所受的折磨也远比缠三寸金莲时所受的折磨来得轻，但也是够痛苦的。由于缠束过紧，双脚多有浮肿，尤其是在第四趾根下旁和脚掌底部筋肉折叠处肿涨得最厉害。燕贤《足闻一束》中讲到，一个十五六岁的女子为了“打条儿”，在炕的一端放置一张小几，几上置一只尺把厚的靠枕，少女仰卧在炕上，跷起双股，胫腕高悬在枕上，使足部血脉倒注“以滞其生长之机”，“初试时，两足涨痛，继而麻木，以至于胫膝各部，肤温渐失，入后两足如死，独不之觉。行之既久，双足筋骨不能发育，于是天足式之小脚，遂告成功”。

“刀条儿”的创制缓解了时尚与禁令之间的矛盾，但是对于金莲崇拜时代的莲迷来说还是远远不够的。在莲迷看来，“刀条儿”虽然已向小脚靠拢，但不是真正的小脚，不过是“天足式”的小脚，“刀条儿”虽比’

盈尺莲船”好一些，但与三寸金莲相比还是其丑无比。刊于光绪三年（1877年）的《都门虫语》一书就载有一首《嘲旗足》诗：“亭亭如玉站门头，似欲人看又似羞，怪底风流谁氏女，不谙缠足善梳头。”在这种情况下，满洲人真正感兴趣的还是三寸金莲，一但条件许可，还会弃“刀条儿”而造摹三寸金莲。《采菲录》三编所录《纤纤记》中说到有个名叫毕二姑的人，自称原来姓金，是旗族，“因父忤当道，隐遁汤山，每为女妇缠足，改冠汉姓”，而毕二姑自己的脚也是“纤瘦平直，恰将三寸”。辛亥革命时，满洲贵族、湖广总督瑞澂躲在“楚豫”号兵舰上，他特地召来被《繁华报》评为莲榜状元（莲榜：貌美足小者才能当选）的风尘女子童爱爱消磨时光，还写了《忆江南四好词》相赠，其四云：“金莲好，鞋子绣红罗，小立花间扶慧婢，高擎掌上咒情哥，三寸不曾多。”

清朝灭亡后，缠足禁令已成废纸，一些满洲女子由于生计维艰，图嫁汉人，便模仿汉族女子装束开始缠足。不过此时风气已变，妇女缠足风气日衰，因此满族女子缠足风俗终究没能蔓衍开来。

四、神州处处小脚舞

清代，妇女缠足达到极盛，这种极盛又表现在缠足地区的扩大与广泛，到清末，除了西藏、新疆以及宁夏，尚未受到实质性影响外，缠足风俗在其他地区都颇

有可述，不过仅就流行程度而言，各地区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一、山西、河北、北京、天津、山东、河南、陕西、甘肃。

这几个省市地处黄河流域，是缠足风俗最为炽盛的地区。这里无论城市乡村都已缠足成风，甚至穷乡僻壤也不例外，大家闺秀自是无论，小家碧玉也是不逊；再从富贵之家来看，妻妾固然必须金莲三寸，婢女原本用作驱役使唤，但也往往同样加以严缠紧束，甚至是作粗活的临时雇佣的仆妇也多小脚，尽管不能说这里的女子百分之百是缠足的，但不缠者即使有，也是寥若晨星，反而使人感到奇怪。

在这几个省市之中，缠足风气又以山西为最，所谓“从来脚小说山西”，三晋各地莫不重莲。山西又以大同为最，大同地区妇女缠足自明代以来就一直成为全国最负盛名的地方，所谓“北地燕支（胭脂），向推大同为独步”，此外榆次、太谷两县的小脚在该省也很著名。

陕西、甘肃两省缠足风气之盛也许仅次于山西，同治年间长白福格所著《听雨丛谈》甚至认为陕甘两省缠足在全国为最甚，“至以足之纤巨，重于德之美凉”。甘肃无论陇东、陇西都重缠足，其中最出名的要数兰州。兰州妇女的小脚当时在全国也有影响，有些莲迷还往往把它与山西大同相提并论。甘肃的一些少数民族如东乡族也缠足，不过东乡族女子裹成之足较大，被称为“解

放脚”。陕西缠足不亚于甘肃，而长安三原的缠足亦为莲迷称道。就陕西而言，南部汉中地区可能稍微逊色一点，比如该地的洋县，妇女虽然缠足，“但有六寸大小”，这样的缠足，套用当时人的评述，只是虚应故事罢了。

“燕赵风气，女子最重纤足”。华北平原的河北、天津缠足风气虽然不能与山西相比，但也很盛。河北西北部的宣化一带在明代是与山西大同齐名的产莲盛地，进入清代虽已不能与大同相提并论，但仍然很盛。邻近的蔚县在明代属于大同府，在清代依然是“妇女服饰重纤足”，宣化和蔚县是这个地区缠足最有名的地方。此外在天津与保定之间的胜芳镇在当时也是艳名远扬，“不惟人妙，并以脚传”。天津的缠足风气也盛行，有些莲迷时过境迁之后依然“魂随沽水到天津”。较为特殊的是北京，根据《听雨丛谈》所说，同治年间“京师民女内城不裹足者十居其五，四乡不裹足者十居其二，东西粤不裹足者十居其四，吴皖云贵十居其二，此外各省，女子无不缠足为弓……”北京城内的缠足风气竟然不如两广，北京城郊也仅相当于吴皖云贵，而北京又地处“无不缠足为弓”的缠风最盛的北方，岂非怪事？其实很好理解。北京是清朝首都，清朝统治者是反对缠足的，康熙七年（1668年）以前清廷禁止汉族缠足，北京首当其冲，此后清廷虽不禁止汉人缠足，但对缠足风俗依然持反对态度，这也多少会对北京居民产生影响，不

过清廷态度的影响基本上限于城内，一到城外四郊，影响力锐减，故而城内外女子缠足比例相差极大。但是随着禁令的松弛，随着清政府的没落，清政府的影响力日趋衰微，受周围炽盛的缠足风气的影响，北京地区缠足者也就逐渐增多，在这增多的过程中，四郊又比不上都城，穷乡僻壤又比不上交通要道，因此直到清朝末年，居住在市郊大兴、宛平的贫穷妇女不缠足的还是很多的。

山东妇女缠足风气就全国而言也是很盛的，甚至有人自诩“吾鲁妇女缠足之风最盛”。就山东而言，又以胶东地区为甚。

河南妇女缠足风气原本很盛，不论贫富贵贱，也不论城镇乡村，处处缠足，以至于当地一些贫困女子因脚小行走不便而手持向日葵秆走路，但因该地女子裹成的金莲不怎么美观（当然是莲迷的审美观），因而在当时不为人注意。

二、四川

四川妇女缠足在明代就已盛行。彭遵泗《蜀碧》上说，张献忠占据四川时，有一次患了疟疾，病中对天发愿：“疾愈当贡朝天蜡烛二盘”。病愈，下令砍取妇女的小脚，堆积成两座金莲峰。最后为了取得最为纤小的小脚放在峰顶上还把自己宠妾的小脚也砍了下来。砍下的小脚竟能堆积如山，可以见得当时四川缠足风气是如何的炽盛。历经了这么一次惨不忍睹的变故，四川女子引

以为戒，不再以缠足为事，故而在清代前期乃至中期，四川女子多不缠足。刘銮《五石瓠》就这样说："四川妇人多殊色，浓妆而跣其胫，无膝衣，无行缠，无屣，如霜素足，曾见于大市中，不以为异。"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血的教训渐渐为人淡忘，缠足风气慢慢地又复炽起来，到了清末已经相当盛行，根据徐珂《天足考略》的记载，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只有冕宁、邛崃、大邑、西充、南部五县尚有不缠足者，蜀女又以善于缠足而著称了。以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四川总督岑春煊在禁止缠足布告中不得不这样说道："今来四川，访闻此邦缠足之风比山西更盛。"

三、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上海。

这里的缠足风气要逊于北方各省。从观念上讲，缠足已经普遍为人接受并受推崇，从行为上讲，妇女缠足也是相当普遍的，但还没到人人趋之若鹜、必欲为之的狂热地步。这里不论城乡都有人缠足，但显然城市中的缠足风气要比乡村为甚，这里缠足也无贵贱之别，不同阶层都有人缠足，但富贵人家缠足的显然要比平民为多为精。总的来说，这里几乎处处流行缠足，但处处有人不缠。

湖北女子缠足的不少，如天门县妇女都缠足，汉口茶叶店中所雇拣茶女子也都是小脚。那首题为《十恨大脚歌》的湖北民歌从标题上便能说明湖北人对于缠足的

态度。然而湖北女子并非人人必缠，即使是富室大户也有不缠的。湖北的襄阳在明代缠足风气原本很盛，但和四川一样，在明末惨遭张献忠刖女子小脚为金莲峰的灾难，从而直到清朝光绪年间襄阳农家女子仍引以为戒而不事缠足。就湖北而言，缠足较为出名的要算沔阳。

湖南在南方诸省中对于女子纤足的注重是比较有名的，其中又以益阳为最，为此有“龙阳女子益阳脚”之谚。益阳女子小脚不仅在湖南为最，在全国也颇有名，往往与大同相提并论作为一南一北两个缠足“模范”地区看待，甚至有人这样认为：“吾国产莲之区，首推益阳。”不过从总体上讲湖南的缠足还是不能与黄河流域的北方各省相比，贫民不论，即使是富室也还是多有不缠的。根据徐珂《天足考略》考查，到光绪年间，湖南不缠足的女子依然很多，不仅南方与广东接壤的各县这样，沅陵、辰溪、溆浦、芷江、黔阳、麻阳各县女子不缠足的现象同样不少。

江西一省女子不缠足的较多。龙南、定南、虔南(今全南）三县巾帼崇武，吉安、赣县、雩都（今于都)、信丰，即使富家妇女也要下田耕种，崇义富室嫁女，“奁具甚丰，而媒氏必先询有遣嫁草履若干”。所有这些都是不缠足的证据。

安徽。根据长白福格《听雨丛谈》记载，同治年间女子不缠足的十居其二。从徐珂《天足考略》中得知，光绪年间皖北女子不缠足的较多，如合肥、庐江、巢

县、无为、天长等等。

浙江。明太祖下令浙东丐户不得缠足。进入清代，丐户被贱视为堕民，依然不缠足。浙西女子不缠足的现象时有所见，浙东虽号称“无天足”，但也并非真的绝无仅有，光绪年间到杭州为佣的绍兴农家女子其足“多不纤”，只是略加缠缚。

江苏、上海。该地大江南北都有不缠足的现象。在缠足者之中又以所谓的“粗缠略缚”居多，因而裹成的脚也较大，其中尤以江南的苏州、松江地区为最大。扬州被人视为该地著名的小脚出产之地，有“苏州头扬州脚”之称，但扬州脚是以瘦削出名的，并不是很小，脚的大小处于天足与三寸金莲之间，俗称“黄鱼脚”，在那些言必称“小”的金莲迷看来也就可能不屑一顾，因此扬州作为著名的缠足地区在当时就颇有异议。南京富贵人家喜欢雇所谓的“大脚仙”为佣，“大脚仙”来自附近六合等地的乡村，称之为“大脚”，并非不缠，而是缠裹得粗略，缠成的脚并不纤小。苏州以“苏州头”出名，是因为苏州女子注重脸部容貌的修饰美观，至于缠足就不怎么看重了。苏州地区女子缠足情况在城乡之间差别较大。赵翼《陔余丛考》指出：“苏州城中女子以足小为贵，而城外妇皆赤脚种田，尚不缠裹。”赵翼生于1727—1814年之间，在他死后百年，情况依然如故，《天足考略》引《天籁按语》说：“吴下风俗，乡妇十九不缠足。”

四、福建、广东、海南、、广西、台湾。

在这个地区，缠足风俗不普遍，只限于某些地方。

相传南宋朱熹在漳州为官时，为了改变当地淫靡不良的习气，让妇女缠足。此说既属相传，自然不足为据，但在清代的福建，缠足确实以原漳州府属所在的闽南地区为甚，其中又以漳州、厦门为最。闽南谚语“小足是娘，赤脚是婢”，那么该地是以缠足为贵贱标志的，即缠足者以富贵家庭的女子为多，同时也说明在这里缠足远未达到人心同归、众人咸趋的地步。至于闽北，缠足者更少，较为盛行的只有福州一地，而且又限于城内，城外乡村未染此俗。这并不是说除了福州，闽北其他地方绝无缠足，如扼守闽北交通咽喉的延平就有缠足女子，只是因为在其他城镇中缠足者即使有也很少，不成气候。此外福建的疍民女子不是缠足的。

处于岭南的广东、海南、广西，宋元时代是没有缠足的，明代是否有不很清楚，到了清代康熙年间则肯定已出现了。清朝前朝，两广还只有省会才有缠足，并且限于士大夫人家，缠足在当时严格地作为贵贱标志，只许富贵人家为之，下层社会贫民女子是不能缠足的，但在那时即使在富贵之家的上流社会也未曾普及。广西缠足风俗的发展较慢，到清末已经远远落后于广东，桂林巨室也依然有“盈尺莲船”的。广东则发展迅速，先是广州富室中妻子纤足，妾则天足，到了后来在有些大家巨室之中，不仅妻妾多为纤足，甚至婢女也有缠足的。

清末，除了广州盛行缠足外，周围各地，番禺、顺德、香山女子缠足者居十分之八，而南海县几乎都是缠足。此外如东莞等地也有少量缠足的，广东东部的潮州、汕头一带与广州不同，该地妻子多为天足，但妾必须小脚，如果妾不是小脚，那么只好终日赤脚，地位与婢女相同了。此外在潮州生活着的畲民女子她们是不缠足的。

今属海南省的海南岛到了清代后朝也出现了缠足现象。有记载说："琼州定安妇女姿首颇佳，足甚纤小，式样尤精绝，与粤属他处不同。"

清代生活在台湾地区的汉族女子也是缠足的。

五、云南、贵州。

《听雨丛谈》说，同治年间云贵地区不缠足者十居其二，所指只能是云贵地区的汉族女子，也许只是通都大邑之中的情况，因为从赵翼《陔余丛考》记述来看，乾隆年间云贵只有省会才有缠足的，再从钱泳《履园丛话》来看，在云贵即使是富室大户也有不缠的。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缠足者在地域上、社会阶层上会有所突破，如云南宾川妇女在后来就有缠足的。云南、贵州是少数民族聚居之地，在清代，缠足风气也影响到少数民族中，如《兰苕馆外集》节录"滇黔土司婚礼记"一则说"土官女有缠足者"，但仅限于少数民族的上层，"民间多不然"。

六、东北三省、内蒙古。

在这个地区，缠足风俗是随着汉族移民的进入而出现的。

居住在东北三省的少数民族是不缠足的，在清代，关内移民大量进入，于是东北各地出现缠足。移居到东北三省的汉族（其中以山东移民为多），女子十有八九缠足。

内蒙古的蒙古族女子是不缠足的，只有居住在那里的汉族女子才缠足。汉族在内蒙古地区的分布没有东北三省那么广泛，因而在地域上讲妇女缠足也不普遍。一是在呼和浩特（时名归化城）等主要城市才有，二是在河套地区的五原、临河、安北（现并入乌拉特前旗）因晋陕移民进入而出现。

七、青海。

从民国时代的一些记载中可以推知清代在今青海省的一些地方已出现缠足风俗。《申报》“西陲写真通信”说青海三川土人妇女都是缠足的。根据民国时代青海民政厅各县风俗调查，大通、贵德、西宁、湟源、共和、民和、化隆、互助、乐都等县缠足者很多。以上各县都处于青海湖以东的大通河、湟水、黄河谷地。

五、拍案惊奇的男子缠足

《镜花缘》中说到林之洋在女儿国被强行缠足。《镜花缘》是小说，女儿国子虚乌有，读者自然不会认为世界上真的会有男子缠足这样的怪事，然而事情往往出乎

人的意料，在妇女缠足风行的时代，确实有过男子缠足的事。

非但有，而且出现得很早。《挥麈余话》上说，南宋建炎年间枢密计议官向宗厚“缠足极弯，长于钩距”，当时有人开玩笑说他的脚像杨贵妃，也就是说像女人脚。

男子缠足最出名——准确地说臭名最为昭著的要算桑冲事件。明代成化年间，北京来了位年轻漂亮的寡妇，两足纤纤不盈四寸，她颇善女红，富贵人家竞相引荐，让她教导闺秀做刺绣之类的针线活儿。这寡妇可谓是守身如玉，见了男子赶紧回避，男子问话也是羞答答地不作声，晚上她与跟她学习的女子同床共寝，更是小心翼翼，亲手把门拴好，于是益发赢得人们的尊敬。却说有位庠生私心羡慕，邪念顿生，便诡称妻子是他的妹妹，声称要让妹妹学针线活儿，让人把寡妇请来指点。寡妇来后，庠生又“好意”叮嘱妻子晚上临睡前应该先出房门上厕所。就在妻子开门去厕所的时候，庠生趁机闯进房内，寡妇大惊失色，庠生不管三七二十一，吹灭烛火猛地扑了上去，试图强行非礼，岂料大吃一惊，原来寡妇是个男子！天亮后，庠生把“寡妇”押送官府，经过审讯，知道他叫桑冲，年方二十四岁，为了便于玩弄女性，曾拜一个名叫谷才的人为师，学习女红，紧缠双足，男扮女装。桑冲不久被凌迟处死。

桑冲事件后来在民间广为流传。或许是从桑冲身上

得到启发，或许本来就是从桑冲一案演绎而来，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讲了一则人妖王二喜的故事。故事是这样的：有一对夫妻，男的叫马万宝，其妻姓田。一天，他们邻居寡居的老媪家来了一位双钩纤小的妙龄女郎，女郎善于女红，颇得老媪喜欢，据说她还精擅按摩，可替女性疗病。老媪多次在人前夸奖这女郎如何心灵手巧，马万宝并未在意。一次马万宝偶尔瞥见女郎，见她豆蔻年华，风姿绰约，不由作非非之想。回到家里同妻子商量，夫妻俩原是疏放不羁、风流放诞惯的，竟然一拍即合。于是妻子装病，把女郎请来，又借口丈夫到亲戚家当晚不回来，留女郎过夜。到了晚上，灯灭将息，田氏借口厨房门未关好，起身走出房门，黑夜中把马万宝换了进来。女郎原是男子所扮，这一下泄露天机，双方都为对方是个男子而大吃一惊。在马氏夫妇的逼讯下，“女郎”供出自己名叫王二喜。

有些男子因为心理变态，患有易性癖而缠足。署名英友的人在《葑菲闻见录》中说到，有个妇女妆饰用品商店店主，身着女装，裙下双钩纤巧弓小，言语温柔、举止娴静，不知底细者根本看不出他是个男子。又说有个名叫阿寿的书僮，“美秀而文，缠足至窄削，类好女子，履定制，若偶觉逼窄，则紧缠数日，即可容纳，今垂垂老矣。”这种情况在小说中也有描述，《泪珠缘》记林爱侬云：“新人（林爱侬）揭去了红巾，大家一看，都吃一惊，宛然一个美人儿，再看不出男孩子扮的，看

脚也是一双极周正纤小的，原来这新人是从小缠的，自己又爱做女人，便很（狠）命的小了。”

儿童最善模仿，天真烂漫的男孩出于好奇，也有偷偷缠足的。少宾《莲味亲尝记》记述他的朋友尹君的一段经历，尹君小时因为觉得缠足有趣，便缠着女仆王嫂给他缠足，王嫂被缠得没法，只好偷偷地给他缠足，总共持续了四十多天，直到被尹君母亲发觉制止为止。

世上有些龙阳癖患者，他们喜欢以容貌姣好、温顺阴柔的男子——娈童为伴，娈童所充当的角色是女性，由于缠足时代三寸金莲是女性的特征，因此一些龙阳癖患者也让他们宠幸的娈童缠足，这种事情在笔记中记述较多，其中尤以清代王梦楼太史家“六云”最为著名，《拍案惊异》记载此事道：“王梦楼太史书名冠海内，性喜佚乐，家畜六云，俱妍丽，幼童蓄发裹足，艳服靓装，宛如娇女，足迹所至，恒携以自随。毕秋帆官两湖制府时，王以素云、翠云者赠之，毕以为女也，审视方知，笑谓之曰：‘我为汝等开释。’命剃发放足，改作僮奴。后赴辰州军营，携之以往。风闻长官，反劾以女奴作男装，殊未知其审也。毕死后，素云不知何往，翠云随其柩返吴中，有见之者，眉目秀媚，腰肢绰约，亦人妖也。”

最多的要算出于迷信原因而缠足的。旧时一些人家生了男孩，为了使孩子避免早夭，故意把男孩打扮成女孩样子，如穿耳孔等等，缠足时代也就有人给男孩缠

足。这是一种厌胜法术。袁才子《随园笔记》所载缅谷秀才就是这样，缅谷秀才是云南人，他半世女妆，只因父母生男不育，后来生下缅谷秀才时，听从星相家生男改女妆则育的话，从小就给他穿耳缠足，直到入庠后才易钗为弁。《点石斋画报》中还载有两代人乔装女子同为缠足者，文云："成都人谌某家拥巨资，中年无子，屡得屡亡，有星士告以厌胜之法，谓获雄而以雌畜(蓄)之，可以补救。谌信之，已而生子，为教以穿耳梳头裹足，呼为小娘子，比长，风神韶秀，性格温存，居闺阁中，人莫辨其为雌雄也。后娶不梳头不裹足不穿耳之女为室，未几生孙，偶以郎名孙即死，于是举室相戒，每生孙仍为裹足，果得无恙。"民国时代轰动一时的蓄发缠足老人艾少泉也是这样。艾少泉是山东济阳县人，幼时父母怕他夭折而给他缠足，长大后便习以为常，依旧缠足作女子打扮，人们也就以为他是女子。1919年艾少泉移居济南，1931年因犯案被捕，至此世人方知他是男子。

世上也有人是在爱妻的怂恿之下缠足的。英友《蓟菲闻见录》载一男子"婚后，其妻阃令严，讽之曰，君风流倜傥，超越侪辈，独双足以幼时未经约束，殊少风致，劝其缠束，并亲为之。某君溺于情爱，竟徇其情，息交绝游，杜门不出者年余，双足缠至甚窄，不类男子"。

《阅微草堂笔记》中说，明代大宦官魏忠贤被诛时，

株治其党，有两个小太监藏匿在朋友家，双足缠裹起来冒充妻妾。这种缠足是形势所迫，不得不为的。

还有一些男演员因职业关系而染上缠足习尚，这方面的事例颇多，将在后面有关章节中叙述。

以上所述都不过是个别现象，然而涓涓细流最终有可能汇聚成大河。清末光绪、宣统年间，京津青年，尤其是世家纨绔子弟和相公（男妓）都以双足窄削为美，用布帛缠束，裹成的脚通常长六寸、宽二寸左右，追求所谓的尖窄薄平瘦。这种缠足虽比不上女子的三寸金莲，但已开了男子缠足的先河，若非此时天足运动蓬勃发展，妇女缠足已是日暮西山，很难预料男子缠足的风气是否会加剧、蔓衍。

男子缠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根本的还是在于妇女缠足风俗的存在。男子缠足现象的出现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中国妇女缠足风俗的炽烈。

六、“三寸金莲”来自佛教

说起缠足势必讲到“金莲”，“金莲”指的就是妇女缠裹而成的小脚，这是人人知道的。可是要问小脚为什么又叫金莲，那就成了一个难题，这个难题长期以来引起人们广泛的兴趣，却又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金莲得名的说法之一是由于南朝齐东昏侯的潘妃步步生莲花的故事。潘妃的故事已如前文所述，是东昏侯用金箔剪成莲花的形状，铺在地上，让潘妃赤脚在上面

走过，从而形成所谓的“步步生莲花”的美妙景象，所谓金莲并不是指潘妃的脚。

金莲得名的说法之二是由于五代宫娘在莲花台上跳舞。在这里所谓的金莲指的是舞台的形状，也不是指宫娘的脚。

金莲得名的说法之三是由于缠足形成的小脚形状如同莲花。此说更属牵强附会，甚至可说有点“莫须有”的味道。谁也弄不懂小脚的形状究竟有哪一点与莲花相似！有人明确指出“若谓其形似，莲花大者如盘，小者如盏，与三寸雀头、一钩蟾魄之纤趾较，形固不相似也，若谓其质同，则足非金也。形质俱不似，乃以金莲喻纤足，宁非怪事?”清人李渔对此说也持反对意见。以上诸说显然都缺乏说服力。

根据意见，小脚之所以称为金莲，应该从佛教文化中的莲花这方面加以考察。

佛教文化与儒、道一起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佛教文化在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深深扎根。莲花在佛教文化中又有着特殊的意义，莲花是西方净土的象征，是孕育灵魂之处。相传释迦牟尼诞生前夕出现过八种预兆，其一就是他母亲摩耶夫人出浴的池塘中长出大如车盖的莲花，霞光万道，因此在佛教造像中就专门设置“莲花座”。同时莲花出淤泥而不染，因而佛门又视之为清净高洁的象征。产生于古印度的佛教自西汉末、东汉初传入中国后，莲花作为一种美好、高洁、珍

贵、吉祥的象征也进入了中国社会生活之中。南朝以来，莲花作为佛教艺术的一种标志在青瓷器上得到普遍的应用就是一个例证，在中国人的吉祥话语、吉祥图案中莲花占有相当的地位也是一个例证。潘妃步步生莲花也好、窅娘在莲花台上跳舞也好，都是佛教文化影响的产物。现在再说金莲，且不论金莲一词最初是如何与妇女小脚挂上钩的，小脚称作金莲是一种美称该属无疑，金莲之所以能够成为称赞揄扬妇女小脚的代名词，显然与在佛教影响下人们对于莲花的看法有关。

此外，“莲花”与妇女小脚挂钩，根源在于古代印度佛教神话——“鹿女”。

玄奘《大唐西域记》卷七记载“鹿女”故事道：

> 告涅槃期侧不远，有窣堵波，千子见父母处也。昔有仙人，隐居岩谷，仲春之月，鼓濯清流，麀鹿随饮，感生女子，姿貌过人，惟脚似鹿，仙人见已，收而养焉，其后命令求火，至他仙庐，足所履地，迹皆有莲华……

下文是说鹿女后来成了一个国王的王后，十月怀胎，生下一朵莲花，“华（花）有千叶，叶坐一子”，国王视为不祥而把一千个儿子连同莲花一起扔在河里。但是一千个儿子大难不死，后来被下游处的一位国王收养，长大后个个力大无比，受养父之命率兵攻打鹿女所

在的王国，所向披靡。兵临城下，形势迫急，鹿女登上城楼，“手按两乳，流注千歧，天性所惑，咸入其（一千个儿子）口”，千子于是知道鹿女是他们的母亲，从而解甲释兵，归宗返族，两国修好。

正因为鹿女足迹所至都出现莲花，从而人们把莲花与女子之足联系起来。南朝齐潘妃的步步生莲花可能就是模仿鹿女的故事，不过是用人工制做的莲花代替天然神奇的莲花罢了，但这么一替代竟使人忘却女子之足与莲花之间的奇妙关系，忘记了问一下为什么东昏候用金箔制做的是莲花而不是其他什么花。

莲花成了女子之足的美称，出于中国人在贵重事物前面加“金”的习俗，如“金口”、“金言”、“金睛”等等，又在“莲”字前加上“金”字而成为“金莲”。到了缠足时代，人们以小脚为贵，以大脚为贱，金莲一词既属表示珍贵的美称，自然不能用它指代天然的被视为丑的大脚，从而也就成了指代小脚的专用名词。渐渐地小脚迷们又在小脚之中根据大小再来细分贵贱美丑，以三寸之内者为金莲，以四寸之内者为银莲，以大于四寸者为铁莲，于是言及金莲势必三寸，即所谓三寸金莲。

后来三寸金莲也被用来泛指缠足鞋。最后我们来说一下金莲一词被人们普遍接受、广为流传的原因。

原因之一如上文所述，由于佛教文化的影响，莲花广为人们接受，在人们心目中成了高洁、珍贵的象征。

原因之二，在莲迷看来，莲花出淤泥而不染，“与

纤足之镇日价踏土践尘，依然清洁艳丽，耐人羡赏之性同。”

原因之三，可能与佛教造像、绘画艺术有关。在佛教艺术中，菩萨多是赤着脚站在莲花上面的，（尽管菩萨原属男身，但在中国——尤其是在时代稍晚后便多作女身看待）看的多了，也就自然会把莲花与女子之足联系起来。不过到了缠足时代，由于菩萨都是天然之足，当人们探讨“金莲”一词的起源时，反而把这一点给忽视了。

金莲成了小脚的代名词，由金莲又引申出“香莲”、“纤莲”、“莲趾”、“莲翘”、“莲鞋”等等诸如此类的说法。

第二章　缠足方法

本章导读

伴随着缠足的蓬勃发展，缠足在以往积累的经验也大盛其道，小脚的式样也林林总总，这是一个奇奇怪怪的世界，它让我们看到了一个新的天地。

○缠裹小脚方术
○小脚式样大观
○缠足药方

一、缠裹小脚方术

说起金莲，人们自然会问小脚是怎样缠裹的，在缠足时代由于耳闻目睹这是不成问题的，如今随着缠足现象的消逝越来越成为研究或希望了解这一奇俗陋习的人所迫切需要知道的事。

一、缠足年龄。

通常是在五六岁至七八岁时开始缠足，就地区上而言，北方黄河流域各省市及四川省初缠时间较早，其中缠风最盛的山西及其邻近地区往往提早到四五岁开始缠足，南方地区缠足较晚，太湖流域多在七八岁时始缠。

二、预备期。

一些地方，尤其是一些对小脚讲究的人在给女孩正式缠足前就用穿紧、小、窄、尖的尖头鞋约束女孩的脚使其不能自然生长，这样到了开始缠足时已经“不缠而自小”，从而有利于缠足。这种情况当时有人称之为“初拢”或“试缠”。初拢短则几个月，长则一二年，有些地方甚至在三四岁时就给女孩实施初拢。

三、缠足准备。

女孩到了缠足年龄，就开始缠足。

缠足之前先要准备好各种用具，包括缠脚布、缠足鞋、缠足时用的针线、新棉花（搁脚时作衬垫用）、木盆、温水、剪刀、明矾等等。

女孩先把脚洗干净、修剪指甲、洒上明矾。

缠足时，先缠右脚，后缠左脚。接受缠足的女孩坐在小矮凳上，给她缠足的施缠者坐在地上或炕上，把女孩的脚放在施缠者的腿膝上便开始缠足，缠足是用长长的缠脚布把脚一层一层地围着绕上去。

四、缠足阶段。

将女子的脚由自然的天足缠裹成三寸金莲，必须循序渐进，大致说来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缠足趾。最初只是使大足趾之外的其余趾抑弯向下略为蹉曲，缠得不很紧，渐渐地把四个脚趾越来越往下弯曲，直到把脚趾都缠到脚底下去。此时尚须继续努力，要把四个脚趾都缠到妥帖地靠在脚底为止。

第二阶段是缠“外脚把骨”——即第五跖骨，要把外脚把骨缠至折到下面，目的是使脚形变得狭窄瘦削。

第三阶段是要把脚缠得弓弯短小，使脚底心凹陷，相应地脚背就会隆起，同时脚的长度也就缩短。

五、缠脚布及其缠裹法。

缠脚布多用白粗棉线布做成，因为这种布涩而不松弛。尚未缠至定型的女孩则往往用蓝布，因为蓝布用的染料靛青有治溃烂的作用。成人也有用加重白细洋布或白洋标布作缠脚布的，取其薄和细腻。缠脚布不用绫绸充当，因为绫绸过于光滑容易松弛脱落。缠脚布一般宽三寸，最宽不超过三寸五分，最窄不少于二寸五分，至于长度，以七八尺最为普遍，长者有达十尺余的，短者

不亚于五六尺。初缠及尚未定型的脚所用缠脚布较长。

至于缠脚布的缠裹方式，署名素女的作者在《裹足布式并功用》一文中作了详细的叙述：

……舍拇指选裹四指一层，自足内侧四指尽端起，向足外转于足心，缚紧四指。自足内侧向足背转于足外，步步往后，包严足踵（俗名懒跟），向内侧往上，横勒足背（俗名拦腰），是第二层。向后转包严足踵，自内侧直向前尖，自外侧转过裹严拇指，过内侧向外转，步步往后，是第三层。包严足踵，自外转内，直向前尖，闪出拇指，向外严裹外跗（俗名骨拐），是第四层。自外侧过足心向内侧，自内侧向外过足背往后，包严足踵，转内往上，横勒足背，是第五层。向后转包严足踵，自内侧直向前尖，自外侧转过，裹严拇指，过内侧向外转，步步往后，是第六层。包严足踵，自外转内，直向前尖，闪出拇指，向外严裹外跗，自外侧过足心向内侧，自内侧向外过足背往后，包严足踵，转内往上，至内侧本层之边，是为第七层。结束于此。既竟，用线密缝之。

总之，勒指一层，裹尖二层，勒跗二层，拦腰二层，包踵七层。

这是七层裹法。尚有五层裹法，与七层裹法相比，只是裹尖、勒伏各少一层。

缠裹之后，整个足部只有一处未被布帛包裹住，即脚跟底部，不过精于缠裹者还是尽可能地把外露部分面积缩小。

缠裹的方法据素女所述就有七层与五层的不同，实际上自细节而言，各地各人的缠裹方式还有许多差异，如大足趾大多是裹住的，但也有少数人将大足趾外露出来。缠裹完后，据素女所述是用针线密缝使缠脚布固定住，这种情况较为多见，但也有人另用细带细绳绑缚，还有些人在缠脚布的顶端缝制带子用于绑缚固定。

素女所述缠裹方式指的是金莲成型以后的缠裹法，是最为普通、最为一般的方式。未成型的、正处于由天然之足向三寸金莲过渡阶段的缠裹方式在具体做法上还另有讲究，如在第一阶段，为了使四个足趾弯曲贴伏到脚底下，自然地要把缠裹重点放在勒指上面。在第三阶段为了缠出足底心的凹缝，需要“多搭一扣拦裹布”，将这“一扣拦裹布”由足后跟内臁一直拖到脚大趾的尖头，斜绕返到足背，再由足背上外臁，斜向下绕捩着四个足趾，向脚心底下，斜绕着拖到脚底内臁，再缠把骨(注：即跖骨）一层转到内臁，再由脚内臁转上足背，再由足背外臁，拖到足后跟，再由足后跟向内臁拉过来，目的是使脚的前半部分向脚跟方向靠拢，从而形成弓弯。还有人提出在未成型前，裹脚布应该用三重：第

一重用来缠裹脚趾，其中五分之一用来约束大趾，春余部分约束其他四趾；第二重用来包裹整体，目的在于形成“纤锐弯正”；第三重布较为狭小，用来“治不匀称处”。

六、缠足“妈妈经”。

缠足时代，缠足者总结出一些缠裹三寸金莲的经验与方法，被称为“妈妈经”。

(1) 脚秧与缠足　脚秧指的是女孩未缠之足。女孩未缠之足本身的条件如何与缠足的难易及缠成后的金莲的好坏大有关系。凡骨骼柔软、脚形狭长、脚片单薄、脚趾长顺、脚心内凹者易于裹小；足骨坚硬　脚片肥厚、脚趾粗短、脚心平直者不易裹小。南方人又将脚秧分为骨脚、肉脚两大类型。骨脚易裹，但要防止枯寒之相，肉脚难成，尤应提防粗臃之状。骨脚开始缠裹的年龄宜早，错过时机虽然尚可求瘦但无法求短。骨脚缠成之后，终身不易放大，即使解缠谢缚之后，仍具“俏俐之致”。肉脚的优点在于腴润柔软，肉脚不妨让它长得长一些后始行缠裹，不必一味求短，否则不会匀称。骨脚有软硬之分，骨硬者不易裹，骨软者易裹。肉脚虽不易裹，但也有裹短裹细之术，“欲使之短，但将足尖向下扳，令足心深缝紧贴，不留微隙，常可缩短半寸。苟欲缠之令细，则将足尖略向上翘，并使四小趾紧抱，用力束之，便能细如春笋。”

(2) 缠裹时间　早起就缠的为多，早饭之后再缠者

次之。福建同安民谣“天光起来就缠足，缠得污秽满床褥”，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当时人认为：“早起血脉尚静，紧缠减痛，且易纤小，至膳后因幼儿离榻玩嬉，足血活跃，缠之倍痛。”此外凡属考究者，往往一日缠裹两次，一次在早起时，另一次则在晚上就寝前。

（3）缠脚布　换缠脚布时动作必须麻利迅速，否则“麻木可怜之脚，因血液循环之膨胀，而痛苦至不能忍受矣”。缠脚布裹好之后，不能解开，晚上睡觉也要裹着，为此施缠者为提防女孩偷偷松解缠脚布，除将缠脚布用针线密缝之外，又层层做好暗记。缠脚布缠得越多越紧，而且“能用旧布最好，不致夜间烧脚（脚发烧）”，“脚布至足尖时，常行松弛，致大趾特肥，遂另用一小布条，专束大趾。”

（4）鞋子　初缠阶段，鞋子应该常换新的，因为“敝履易于松脚”，何况初缠者的脚正在不断变化之中，必须随时根据脚的形状、大小换穿相应的鞋子。初缠者所穿之鞋又很特别，是一种有带子的布底软帮鞋，“因脚趾适在将弯未弯之际，故鞋底无用木制者，以防鸡眼丛生，庶免不利于行”，鞋帮上钉有二根带子，“穿时紧勒鞋带于脚面，以辅助脚布紧劲之不足”。

（5）多走路　缠裹停当后，不管如何疼痛，必须多多着地行走，只有这样才可免遭将来金莲缠成之后不会走路的悲剧，也只有这样才容易裹小。这种情况称为“躏鞋”，也叫“亮鞋”。

(6) 年龄　年龄越小越易裹成，并且可以少受初缠过程中的种种痛苦，但也不能太小，年龄过小骨头过于柔弱，裹成之后不利行走。年龄过大足骨已坚，此时缠足虽饱受痛苦也难免变成畸形。至于缠足的最佳年龄，有人认为七八岁，有人认为五六岁。

(7) “妈妈经”有’十一岁以前求尖小，十二岁以后求弓弯”的话，这一方面反映了当时女孩缠足的情况，一方面又说明单单裹至尖小是不够的，“在足成尖形后，遂益狠缠严裹，不稍放松，攀弯足背，推进足跟，必至足心中断，缝深容钱而后乃已。”

(8) “妈妈经”有“越小越不疼，越小越好”之语，指的是已经裹成的小脚。“裹成之足，因血液流通不畅，时感麻木，愈小者愈不痛，行缠愈紧行路愈力，若收束略松，则血液因循环过暴，遂至痛如针刺”。

(9) 洗足　初缠之足，“洗濯愈勤，愈易生效。故初缠幼女，多隔两三日一濯，即加紧一次，至尖形已具，使其‘折腰’之际，则隔日一濯，每加紧拗焉”。

(10) “妈妈经”有“不烂不小，越烂越好”之语。为了使小脚易于裹成，往往有故意使肌肉糜烂的举动。有人在缠脚布内故意放入碎石、瓦砾、瓷屑，有人捉虱子放在伤口处，有人用针刺刀划的办法弄破皮肉。

(11) 缠足时，有人先把双脚伸入刚刚开膛的鸡肚内或羔羊肚内，浸在又烫又粘的血液之中，据说这样浸过后，“骨软筋绵，易于弯小，时以浸浴，可使纤小如

意”。这种做法首先出现于北方地区，如大同、河套等地，后来在南方某些地方也偶有仿效。当然这种做法是很残酷的，有人记载道，将脚伸入刚剖开的鸡膛，拿出来后，“是必肉腐血出”。

(12) 三寸金莲的要求之一是“平”，为使小脚平整，也有几种特别手段。一是压石板于脚上，以求小脚整体平整；二是裹缠脚布时，在脚背隆起处和足踝骨上放上铜板再紧缠。

(13) 在脚的两旁夹竹片，以求足形瘦窄，尤其是使脚跟部分不致太宽。

(14) 睡觉时在脚下垫东西，使两脚高高翘起，致使血脉倒注，足部血液流动减缓。

(15) 缠足须下狠心，从狠处下手，要愈缠愈紧，持之以恒。

七、缠成后的小脚形状。

缠成后的小脚，脚底中间形成一深深内凹的凹陷，这个凹陷在紧缠时前后两侧靠拢成为一个缝隙，与此凹陷对应，脚背上面隆起，自足踝至足尖形成一个后高前低的陡坡，而且脚底缝口愈深、脚背愈隆。脚底凹隙的结果又使得脚形短小。脚趾之中，只有大足趾孤零零地一个向前伸展（有时微翘，有时略垂），其余四趾都已被折压得贴伏在脚底之下一字并排，恰如贝壳似地排列着，其中小趾往往陷至脚底心的凹缝之中。至于脚的内部，整个骨骼也因硬缠紧裹被挤压弯折得不成样子，让

人怵目惊心。(见下图)

八、施缠者。

初缠时，多由做母亲的给女儿缠足，若是童养媳，则由婆母施缠。当时还有一些专门给人缠足的妇女，由于她们缠足经验丰富，富贵人家都喜欢聘请她们施缠。女子缠足，等到十二三岁足形基本形成之后，则由母亲督责，日常换洗缠束工作由女孩自理。

九、缠足中母亲的举止态度。

自始缠至于缠成，做母亲者举止态度变化极大，判若两人，有人总结为“诳诱”、“张迫”、“顺导”三步曲：未缠之时，甘言诳诱，使女孩内心羡慕。等到女孩首肯，第一次缠裹时还是比较松弛，使她不觉太苦，以后便逐渐加紧，此时女孩虽然哭闹，母亲也置之不顾，甚至如狼似虎，厉言恫吓，鞭笞相加，强行逼迫，决不放松，直似狱吏对待囚犯。到了女孩年龄既长，受当时社会审美观念影响而竞尚小脚之美，并且此时小脚也近缠成，做母亲的就因势利导，顺水行舟，指导女孩如何纳鞋底、如何绣鞋面、如何缠裹，语温意攀，又是一副慈母的和蔼面目。

十、几种特殊的缠法。

(1)“反缠法”：李荣楣《浭南莲话》中讲到，有个姓董的妇女，幼遭继母虐待，强行反缠，“以帛逼四趾，折贴足背，足心反折，行缠逆转”，即将四个足趾弯曲贴伏到脚背上面。

(2)“复行缠”：“用两副足布，一宽一窄，宽者二寸三，窄者在一寸五左右，缠时先用窄者，紧束已屈之趾，置大趾于不顾，缠竟之后，再用宽者将全足缠裹。”

(3)“绑脚带”：缠脚布裹好后，“又以宽五分，长四五尺之窄带，从大趾起，由足布外，按蜷屈之各趾，再加以束缚，绕至胫腕之间，始著以布袜”。

十一、各地缠足的称法。

缠足的称法，各地多有不同，苏州、上海一带称缠脚，杭州称绕脚，北方称裹脚，四川称包脚，广东称扎脚，还有的地方称缚脚。

十二、小脚一双，眼泪一缸。

缠足的痛苦，惨绝人寰，这种痛苦只要审视严缠密裹之下三寸金莲的庐山真面目就可想见。要想缠就一双金莲，非至骨折筋挛不可，掉落一二个小趾也是家常便饭；为了裹成三寸金莲，哪一个不是皮肉溃烂、脓血淋漓。女子缠足，坐卧不能安，行立不能稳，夜则痛不成寐，昼则悲无已时，历尽极度煎熬、惨遭至酷折磨，方才求得一双虽被吹得天花乱坠、实属畸形残废、丑陋怪恶的所谓金莲（而且达到莲迷眼中妙莲标准的还只是极少数）。清代作家李汝珍在小说《镜花缘》中就用文学笔法，借林之洋在女儿国里被缠小脚的经过，形象地刻画了这种非人折磨的具体经过：

（林之洋奉命缠足）　那黑须宫娥取了一

个矮凳，坐在下面，将白绫从中撕开，先把林之洋右足放在自己膝盖上，用些白矾洒在脚缝内，将五个脚趾紧紧靠在一处，又将脚面用力曲作弯了一般，即用白绫缠裹。才缠了两层，就有宫娥拿着针线上来密密缝口。一面狠缠，一面密缝。林之洋身旁既有四个宫娥紧紧靠定，又被两个宫娥把脚扶住，丝毫不能转动。及至缠完，只觉脚上如炭火烧的一般，阵阵疼痛，不觉一阵心酸，放声大哭道："坑死俺了！"两足缠过，众宫娥草草做了一双软底大红鞋替他穿上。林之洋哭了多时。

到了夜间，断肠裂骨之痛使得林之洋无法入睡，忍无可忍之下，就将白绫左撕右扯，费尽无穷之力，才扯了开来，把十个脚趾个个舒开，顿时觉得一种非同小可的畅快。但是偷解缠脚布是要受到责罚的，于是第二天林之洋遭受"打肉"的刑罚——屁股上挨了五大板。"打肉"之后继续缠足：

林之洋两只金莲被众宫人今日也缠，明日也缠，并用药水熏洗，未及半月，已将脚面弯曲，折作凹段，十指俱已腐烂，日日鲜血淋漓。

林之洋几次反抗不成，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后来：

> 不知不觉那足上腐烂的血肉都已变成脓水，业已流尽，只剩几根枯骨，两足甚觉瘦小。

金莲的缠裹，血泪斑斑，惨无人道。俗话说，“小脚一双，眼泪一缸”，千百年来，为了缠足，无数无罪无辜女子真不知抛洒了多少辛酸的血泪。

二、小脚式样大观

一、金莲的基本特征。

宋代缠足无非是使脚比平常略为纤直而已，可是随着缠足风气的愈演愈烈，到后来缠裹后的女子之足与天然之足相比，竟然面目全非，归纳起来约有以下几点：

一是小，比天然之足明显短小。平常说起金莲总言三寸，不过实际上差异还是很大的，有小至二寸余的，有大至五寸多的。脚之小者，可以伸入玻璃杯中、伸入竹筒之中、置于小碟之内。

二是脚趾变形。五个脚趾之中除大趾依然前伸外，其他四指弯曲折压在脚底下，而且往往出现失去最小的两个脚趾的情况。

三是尖，脚的前面部分形状尖锐。

四是折腰，“腰”指的是脚的中间部位，脚腰折起呈弓形。

五是凹心，脚底心向内凹陷乃至成缝。

六是隆背，脚背隆然凸起。

七是折腕，脚与胫接合处发生倾折。

八是细胫，小腿部分瘦削细小。

此外三寸金莲足背之皮很薄，足底之皮很厚。

二、“妙莲”的要求。

金莲的基本特征已如上述。通过硬缠蛮裹，女子的一双脚被折磨的变小、变尖，具备了以上种种特征，便已成为所谓的金莲。但是如此折磨，莲迷们依然心犹不甘，他们根据一己好恶，根据自己玩弄女性的需要，挖空心思地制造出金莲美的标准，只有达到所谓的美的标准的才是妙莲，否则都是丑陋不堪、不值一顾的。莲迷们通过这一手法进一步压迫女性，摧残女性，肆意玩弄女性。“妙莲”观念的出现与发展正是小脚陋俗炽盛猖獗的体现。

所谓的金莲美的标准，说法又是各不相同的，流行最广、较为莲迷普遍接受的是瘦、小、尖、弯、香、软、正七字诀。

瘦指的是小脚整个形体要瘦窄，背宜薄，踵宜狭，当然跖骨间的宽度也应窄小。用莲迷的话来讲，与其痴肥臃肿，毋宁瘦削清秀。

小指的是小脚形体要短小，不仅短小，同时还包括

窄薄。

尖指的是脚尖部分要尖细，向前伸展的大足趾忌粗钝。

弯指的是小脚因折腰、凹心形成的弓弯。弯得如何，还极有讲究，用莲迷的话来说，弯要弯得巧妙自然、富有神韵，如同画山一样，“或雄峻或秀丽，悉视其弯势如何，往往失之毫厘，谬以千里”，只可意会，不能言传。

香指的是金莲要干净洁白，蕴含芳馥之气。

软指的是金莲既不能像一堆肉团似的臃肿乏味，也不能像皮包骨似的生硬峻嶒，用莲迷话来说，要不肥不瘦，触摸上去，柔若无骨，光滑细腻。

正指的是小脚周正匀称，不歪不斜，不偏不倚。

由金莲七字诀，一些莲迷又发挥、引申、细分出了更为详细的金莲美的要点。莲痴老人认为七字之外，“腿腕还须似折，形如新月微斜”（折腕）。寸心在《金莲美》中除七字诀外，又提出续七字和益七字，分别是“窄薄轻柔俏折凹”、“光滑细腻白嫩甜”。报癖《采莲新语》有“小、瘦、弯、软、称”五字及‘短、窄、薄、锐、平、直”六字。燕贤《小足谈》中提出“廿美”，即：“瘦小香软尖、轻巧正贴弯、刚折削平温、稳玉敛匀干。”知莲在《莲藻》中更是把金莲之“美”总结为形之美、质之美、姿之美、神之美。

一双金莲要具备以上的“美”，方才是莲迷心目中

的妙莲。然而这样的“妙莲”即使不说绝对没有，也是极其罕见的，往往是一双小脚瘦则瘦矣，却不够软，小则小矣，却又不正，顾了这头又顾不了那一头。因此上述关于“妙莲”诸说都只能说是金莲迷所刻意追求的一种理想。

事实上当时人们对于所谓的金莲美的各项标准是有所偏颇的，往往只取其中的部分要点。比如说一般多以小为贵，金莲言必三寸，一些人便刻意求小，非要短小至三寸不可，以为非此就不足为“美”。以小为贵的观念促使了人们向更小的方向发展，登峰造极就是长不满二寸、弓鞋小于婴儿之鞋的所谓抱小姐的出现。但是这种以偏概全、唯小是尚的观点并未为莲迷普遍接受，一些莲迷认为有些金莲小是极小，尺量不及三寸，入握不满一盈，可是左看右看并不觉得舒服，觉得单单求小还是不够。于是有莲迷提出“不仅求小，且欲瘦窄”，有莲迷认为金莲“最贵周正尖小”，但这样也还是存在问题，这个问题就是与单单求小同样有着以偏概全的错误。一些莲迷终于变得聪明一点了，他们认为金莲是“美”是“丑”（尽管所谓的“金莲美”本来就是一种丑恶的变态）应该从整体上去看，从整体的匀称之中去体悟它的“神韵”，妈妈经“小不足贵，大不足羞，苟得其神，斯为上选”说的就是这番道理。清代著名金莲研究者李渔也持这种观点，他认为选足只求窄小，那是很粗率的，认为尽“善”尽“美”的小脚应该是“脚小而

不受脚小之累，兼收脚小之用”，所谓“不受脚小之累”是说脚虽纤小但不失脚是用于步行的这一功用，能够行动自如，所谓“脚小之用”是指耐观赏耐抚摩。清代另一位莲学家方绚提出最好的金莲是“秾纤得中，修短合度”。总之，金莲是好是丑，不能拘于局部，而要着眼于整体，长短也好，厚薄也好，宽窄也好，都要在整体中显得恰如其分。这一点后来也渐渐成为莲迷的共识。

最后补充几点。

一是大趾。莲迷们都主张大趾以尖细为“妙”，但趾尖究竟是下屈为妙还是微翘为好，却看法不一。一般而言北方人多大趾下垂，南方人大趾多上翘，正所谓“北似垂钩南爱翘”。

二是其余四趾，莲迷认为其余四趾应该整齐地贴伏在脚底心，其中最小的第五趾应该处于凹缝之中方才为“妙”，但更“妙”的尤需第四趾与第五趾一起贴入凹缝之中。三是莲迷认为，凹隙越深越好，甚至以缝深可以容钱为美的标准，这就是寸心所说的“凹”。四是凹心越深，脚背越隆，容易在脚背上形成疙瘩，显得凹凸不平。莲迷认为好的金莲应该是脚背虽高但表面很平整，自脚尖自脚踝看去是一个斜面平整的陡坡，这就是报癖、燕贤、知莲所说的“平”。

金莲原本就是丑恶的，并无什么美丑之分。所谓“金莲美”不过是莲风猖獗之时莲迷心理变异之下的一种错误感觉，是一种歪曲。

三、方绚论足。

方绚，清代人，字陶采，号荔裳，著名莲迷，曾仿宋代张功父《梅品》体裁，著《香莲品藻》一文，对于所谓的小脚之“美”以及小脚种类作了详细的描述。他的观点在莲迷中颇有影响。

方绚认为小脚有五个式样：一、莲瓣，二、新月，三、和弓，四、竹萌，五、菱角。又说小脚有三贵：肥、软、秀。对于小脚的三“贵”他解释道：

“瘦则寒，强者矫，俗遂无药可医矣，故肥乃腴润，软斯柔媚，秀方郁雅。然肥不在肉，软不在缠，秀不在履。且肥软或可以形求，秀但当以神遇。”

由五种基本式样和美的最高标准“肥”、“软”、“秀”出发，现实中的繁复多样的金莲又区分为十八种类别，称作“香莲十八名”，即：

一、四照莲。端端正正，窄窄弓弓，缠到三寸大小，决不超过四寸。二、锦边莲。四寸以上至五寸，尽管缠束端正，但“非劲履不见棱角”。三、钗头莲。瘦削但过长，也就是上面所说的“竹萌”式。四、单叶莲。窄胝平跗，即所谓的“和弓”式。五、佛头莲。脚背隆起，如同佛头挽髻，就是所谓的“菱角”式，也就是江南的鹅头脚。六、穿心莲。穿里高底的金莲。七、碧台莲。穿外高底的金莲。八、并头莲。走路时脚尖向内，俗称里八字。九、并蒂莲。走路时脚尖向外，俗称外八字。十、同心莲。侧胼让趾，俗称里拐。十一、分

香莲。欹趾让胼，俗称外拐。十二、合影莲。两脚如侑坐欹器，俗称一顺拐。十三、缠枝莲。脚形迂回者。十四、倒垂莲。决踵蹑底，俗称坐跟。十五、朝日莲。脚趾向上，行走时全凭脚跟。十六、千叶莲。尽管形体嫌大，在五寸以上，属于粗缠略缚，但在其他方面倒也可称美妙，耐人把玩者。十七、玉井莲。依靠鞋尖表现得脚很尖巧，其实缠束得并不尖锐。十八、西番莲。半路出家解缠谢缚者，这种脚两足蹉局着，脚背上生出许多软肉。

金莲的好坏美丑，又被这位莲迷先生分为九品：什么神品上上、妙品上中、仙品上下、珍品中上、清品中中、艳品中下、逸品下上、凡品下中、赝品下下。

四、金莲名称。

方绚论足有“五式”和“十八名”。“十八名”的每种金莲方绚都作了注解。

“五式”如下：

莲瓣：由“金莲”一词引申过来，形容金莲之轻盈。又一说：金莲穿上木底弓鞋，其脚印在地上，好像莲花之瓣。

新月：因金莲折腰成弓弯、形如一弯新月而名。又主要指莲尖上翘的一种金莲式样。“新月”一名源于五代窅娘束足纤小屈上作新月状。

和弓：金莲窄窄弓弓，形如和弓而名。

竹萌：金莲瘦而长，形如竹萌（即竹笋）。

菱角："红菱壳，瘦而尖；红菱肉，嫩且甜"，为此们称小脚为菱角。由此出发人们又称小脚为红菱。

莲瓣、新月、和弓、竹萌、菱角往往作为小脚的通称，但有时又作为某类小脚的专称，方绚论足"五式"就属后者，如方绚所谓"竹萌"式特指小脚中的一类：即脚形瘦长形如竹笋者。

此外妇女小脚尚有许多不同的名称，或为专指，或为通称：黄瓜、条子、鹅头、驴蹄、玉笋、春笋、双弯、弓足、双钩、凤头、雀头、红蕖、双凫、粽子、快上马、倒搭脚、蟾钩、黄鱼脚、半拦脚、抹子、镰刀脚、倒倒脚、烧火脚、长鱼脚、半坡脚、钩链脚、浪花、戳破天、大拦子脚、小蛮子、尖足，等等，不一而足。

五、各地小脚特点。

缠足习俗自宋代出现，经过元、明时期的发展，到清代除了西藏、新疆所受影响尚微外，全国各地都已出现缠足，不过各地由于风尚、环境等等的不同，缠裹成的小脚式样也有所差异。这方面的情况在清末尤其是民国时代人们作过较多的记述。这里我们根据文献记载对于当时全国各地小脚的特点作一番总结。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述都是最一般的情况，因为即使在同一地方缠成的小脚也不可能千篇一律，切望读者勿将其机械化、绝对化。

先从全国范围来看：

清光绪年间余知趣在《缠脚图说》中说："中国各省妇女缠脚，广东为最小，四川次之，湖南、湖北、山东、山西又次之，江南全地惟江北则著名小脚。"民国年间署名为妆台脂粉使者的作者在《小脚铭》序中则说："足之小者，粤为最、晋大同、陇兰州、楚溆浦(益阳)、蜀成都次之。"就金莲大小程度这一点来说，广东是最小的，江南的苏松杭嘉地区最大。缠风最炽热的北方各省就总体上和绝对量上来说，小脚之小不能与广东相比，但是山西的大同、甘肃的兰州妇女缠足之小也是很著名的。广东女子小脚之所以小可能跟她们身材条件有关，考虑到身材大小上的差异，就相对量上而言——即从脚与身材的比例而言，北方地区妇女小脚也是显得很小的。

有位署名为"报癖"的莲迷在《采莲新语》中将全国划分为数区从金莲的总体特征上一一加以论述。根据报癖所述，北方直、鲁、豫、甘、奉、吉、黑诸省，以"软、平、直、锐、薄"为胜，前部窄而后部较丰，劣点在于"长四寸以内者甚少"；中部鄂、湘、皖、赣四省，除淮北地接鲁豫而带有北方色彩外，"此区之足以短平直见长，然肥而宽，极不雅观，有长仅三寸，而横量亦有寸许者，因有猪蹄之讥"；江苏的小脚式样最不一律，"绝无统系之可寻"；浙中妇女，"其足无定式，完全与江苏相似"；福建地区，凡是缠足者脚都很纤小；广东地区"贵短圆，而不贵尖瘦"。

大足趾的缠裹方式颇有地区特点。长江以北地区，除扬州以外，大足趾莫不向下屈曲，长江以南地区因气候潮湿关系，大足趾微微上翘，故有“南翘北屈”之称。此外就脚背而言，“南莲薄而不平，北莲平而不薄”。又有人认为南方女子小脚多香软。

下面我们分别来看各地的情况。

山西　山西女子小脚在当时颇受莲迷推崇，山西人裹足有以铁模为程式的，山西妇女足之小虽不能与广东相比，但也多在三寸之内，由于山西人身材比南方人高大，因而益显其小，所谓“从来脚小说山西”。就金莲七字诀而言，山西小脚最为相称，而榆次、太谷二县“七字之外，尚兼健步”。大同的小脚更被推崇为全国之冠，大同“香莲长者不过四寸，小者则二寸不足也，且均脚跟周正，脚背低平，无钝板可憎之状”，而且大同妇女足之大小多与身材相称，与身体高矮肥瘦成比例，“肥者足稍肥，瘦者足必稍瘦。”著名金莲学家李渔认为“足之最小而无累，与最小而得用者，莫过于陇之兰州、晋之大同”。

河北、京、津地区　该地区的胜芳镇以小脚出名，有莲迷甚至这样说，胜芳镇的小脚“纤瘦如削，平正如贴，而修短弗所深究，要以轻俏为宜，称身为度，不可增粟，弗能减分，添袜嫌肥，减帛增长，决无鹅头纾回竹萌诸病，足腕微折，尤其特征焉”。又有莲迷说通州的小脚也很美。在北京、天津城内，由于受满族影响，

有人作旗下妆、缠“刀条”式的。在该地区的一些偏僻的山村之中，由于与外界联系较少，在清末民国时代还保留着一些较为古朴的缠足式样，如丰润县的一些偏僻地方“饰重古拙，足亦呆蠢”。

陕甘地区　李渔说秦晋女足皆纤妍。这一地区的小脚都很短小，通常都在三寸左右。兰州的小脚颇有盛名，当时人往往拿它与大同并称，兰州女子之足大者三寸，小者还不到，而且据说还能“健步如飞”，令莲迷惋惜的是，抚摩时感觉到刚柔相半，不如大同小脚的柔若无骨，李渔把它与大同女足同列为小而不受累、小而得用的妙莲之列。但是此地女子之脚由于刻意求小，有时也会出现莲迷所谓小而笨拙的情况，有时因为初缠年龄太早、脚秧过小，缠成的小脚虽脚背无坨，但没有折腰、凹心不深。最为特殊的是甘肃狄道、临潭一带女足多裹成钩链脚。此外有莲迷说长安三原妇女之脚也很美观，既尖小瘦削，又香软周正。

山东　山东妇女缠足也比较讲究，足小至三寸者居多，但若以金莲迷所谓的妙莲标准来衡量尚有欠缺，但也不是太形粗恶。对于山东妇女小脚，当时莲迷毁誉参半，诋毁者认为山东小脚过于臃肿而短，形如龟背，状如驴蹄，赞誉者认为尚称美观，没有脚背隆起成鹅头状的情况，更有莲迷认为山东小脚形体俏媚，’金具尖瘦细弯一致，而内质雅复腻理柔滑”。山东纤足以胶东一带较为出名。

河南　在北方各省中，河南女子小脚最不为莲迷称道，与莲迷眼中所谓的金莲美差距最大。有莲迷作诗云："昔曾两度赴中州，难把金莲破旅愁，只有绣鞋尖尚好，人人缀个小绒球。"

四川　该地女子小脚之小在全国屈指可数，余知趣认为此就省区而言，四川女足之小仅次于广东；就城市而言，除广东不计外，成都女足之小也只在大同、兰州、益阳之后。四川横州人缠足要缠至小脚可以放入量米的竹升子里且在里面可以挪动才行，那种竹升子直径不过二寸多，因此她们的脚多不满三寸。四川万县妇女"双钩尖窄，不盈一捻，亦无脚背（即脚背平而不凸），甚为细秀，且脚尖皆略向上微翘"，长度则在三至四寸之间。但四川的小脚在中原地区的莲迷看来不太美观。

云贵　至少在一些通都大邑，清末时缠足已成风气，但"足式多板硬，缠时专务短小，而不及其他，故拙劣者多而俊妙者至罕觏焉"。

湖北　莲迷信认为这里的小脚不算"美"观，虽短小却圆肥企踵，多驴蹄状，如天门妇女"缠足虽极短小，然一团肥肉，臃肿臭秽，令人掩鼻而过"。民国年间署名湖南痴人的作者在《湖北莲事拾零》中说："藕池口茅施街一带，女人足最纤秀，长度均三寸五六分，亦有不及三寸者，宽仅八九分，正直如笔。""大冶县女，足短小，长三寸四五分，惟横量稍宽，大约一寸二三分，鲫鱼婆式，间亦有纤窄至八九分者，皆无驼峰。"

湖南　用莲迷的话来讲湖南大部分地区与湖北一样犯有驴蹄弊端的小脚不少，但益阳例外。益阳与大同齐名，一南一北，为旧时最受莲迷推崇的“妙莲”产地。益阳女子小脚以能平放于量米竹筒中者为标准，脚的长度不逾三寸，多在二寸七八之间，有莲迷论之曰：“纤小非常，且无脚背，平直瘦秀，宛如春笋，诚妙莲也。”又有莲迷拿金莲七字诀衡量益阳小脚，认为“其能深合规律者甚众，弯之一字，尤曲尽其妙，秀媚之态，非拙笔所能状其万一”。谚有“大同尖，益阳平”，论尖，益阳不及大同，论平大同逊于益阳。

江西、安徽　这里的小脚不为莲迷看重，用莲迷的话来讲，缠束不精，犯有猪蹄之类粗恶毛病者较多。

江苏　江北淮河一带脚形较小，如有人说“苏北妇女缠足惟短是尚，盐城小足，三寸者不足为奇”。又有人这样说道：“莲钩之独步一时者，允推清淮，扬州不及也。”清淮地区足之“佳”者“取三美屏四恶”，三美即纤、弯、挺，四恶即臃、肿、偏、塌。苏南地区缠成的小脚脚形之大为全国之冠，南京有所谓的“大脚仙”，她们是来自附近六合等地农村的佣妇，仅仅略为缠束，使脚形略显瘦小而已。至于苏松一带，钱泳于道光初年就说该地小脚最大。苏州女子以修饰面容为胜，脚就缠得不怎么小。扬州是该地区莲名最盛的地方，扬州出名的小脚为“黄鱼脚”，这种脚长达五六寸，不以短小取胜，而以瘦窄见长，足尖微翘，形状俏俐，又具有肥、

软、秀三贵。不过正因为黄鱼脚长度过甚，有些莲迷认为“扬州脚”不过徒有虚名。

浙江　浙西杭嘉湖地区女子即使缠足，也是虚应故事，足形甚大，与江苏的苏松地区相同。浙东地区缠足纤小，但在莲迷看来过于“笨拙”，其中尤以宁波为典型，用莲迷的话来讲，宁波纤足小则小矣，“不过一拳，然而裙底评量，恍若猪蹄之臃肿。”

福建　闽南漳州、厦门一带，缠风较烈，且缠成之足纤小，但各处又有区别，如厦门女子之足最小，有缠至三寸乃至二寸者，纤小端正。与厦门邻近的同安县，妇女缠足一般要大至五六寸，宽约一寸八九分，足尖又很肥大，几达寸余。闽北地区缠风不厉害，但也不是没有，闽北交通要津延平女子小脚大多长约三至四寸，宽约寸许，趾尖跟圆，足背平斜。

广东、广西“两粤莲风，缠则二寸，务期小无可小，不缠则赤板大脚。”该地金莲之小为全国之冠，长度一般不盈三寸。有人说粤地莲足以“企”（跟高矗）、“短”（长度短小）、“瘦”（宽度狭窄，宽约为长的二分之一）、“尖”（趾端尖锐）为尚，最忌凸踵、歪斜、方直。有人说粤属各地“贵短圆而不贵尖瘦”，从当时的情况看，广东女子小脚对于尖瘦确实不怎么注意。海南岛地区缠足式样与两广有异，有人说琼州定安妇女，“足甚纤小，式样尤精绝，与粤属他处不同”。

内蒙古　“归绥妇女金莲不足三寸者，遍处皆是，

其缠者之得法，又非别地同日而语，足类极细，足面凹下，足根圆润，然非驴蹄形之可比”。河套地区女子“一经行缠，则多纤纤，其尺寸虽非尽三寸金莲，然亦少莲船半尺者，亦少棱角翘趾情形，惟多脚背隆起，如鹅头然，实为美中不足。拇指纤细而长”。

东北三省　套用莲迷的话来说，这里的小脚缠束不精，形象粗恶如猪蹄者较多。

金莲种种，除了客观上各人缠成之足不可能完全相同之外，种种名目、诸多说法，多属缠足陋俗炽盛之日莲迷中的好事之徒挖空心思之作。文中行文之时多处引用莲迷话语，目的在于使读者对于当时的情形有个客观的了解，由此可以得知缠足风俗流行之广，影响之深，是骇人听闻的。

三、缠足药方

成书于南宋初年的《枫窗小牍》说金朝女子缠足有“瘦金莲方”，明代徐文长《四声猿》提到有“漱金莲方子”，《阅微草堂笔记》记载二内监缠足购“软骨药”，康有为“请禁妇女缠足摺”也说“……或加药水，日夕熏染”。自从缠足风俗蔓衍之后，人们为了使坚硬的脚骨变得柔软易于缠小，为了加速缠足的进程，为了追求所谓的柔若无骨的奇妙境界，便乞灵于药物。缠足的药方当时通常叫作“瘦金莲方”、“妙莲散”、“软骨药”。这里谨将所见的缠足药方汇录如下：

1. 用猴骨煎汤，天天熏洗，骨自软脆易于屈折紧束，缠成后，不独纤小，且极平正。说见李荣楣《中国妇女缠足史谭》。但是《验方新编》指出，用此方“脚软终身，不能行走，万不可用”。

2. 皮硝、凤仙花子（即指甲花子，又名急性子，以家中种取者为真）、石榴皮各五钱，茵蔯四钱，煎水洗，不可用手洗，脚自柔软易裹。说见《验方新编》。

3. 凤仙花连根一并捶烂，煎汤常常洗之，脚亦柔软，不受痛苦。说见《验方新编》。

4. 杏仁一钱，桑白皮四钱，水五碗，新沙罐煎至三碗，加入皮硝五钱，乳香一钱，封口煎化，将脚先熏后洗，三日一次，十余次后，软而易裹。说见《验方新编》。又《贮香小品》此方题名为“脱骨汤”，仅“皮硝”作“朴硝”。

5. 云贵一带有服用名为“威灵仙”的植物的根汁来加速缠足进程的。说见《中华全国风俗志》“龙氏土司”条。

6. 白凤仙连根梗花叶，加明矾少许，煎汤频洗，乘热包裹，骨自柔软。说见《古今秘苑》“缩莲金方”。

7. 用硼砂、茯苓、藁本各等分，荞麦秆烧灰，用滚水淋取浓汁，每药三钱，汁三碗，同煎滚，趁热洗脚，数日则骨软易裹不痛。说见《古今秘苑》。

8. 用荞麦秆一大宗，加猴骨五钱，煎浓汤，加枯矾少许，浸足数次，束缚可止痛。说见保莲女士述、喜莲

生撰《缠足概说》。

9. 杏仁三钱、桑白皮五钱、肥皂子（浸去黑皮）三钱、归尾一钱、赤芍一钱、荆芥一钱、防风一钱、苍术一钱、金银花五钱、透骨草一钱、硼砂三钱、白茯苓三钱、藁本三钱、枯矾三钱、净乳香三钱、三棱一钱、羌活一钱、寄奴三钱、南花三钱、血结三钱、生川乌一钱、莪术三钱、大活一钱、生半夏三钱、急性子一钱，外加猴骨末三钱、荞麦稭一大宗。白凤仙全棵（一棵捣烂）、皮硝五钱，用水煎汤，先熏后洗，趁热裹足，三日一次，五日二次，骨自柔软。说见保莲女士述、喜莲生撰《缠足概说》。

10. 净乳香三钱、净没药三钱、炒草麻仁二钱、生川乌五钱、生草乌五钱、生半夏五钱、生南星五钱、肥皂角一两、白蔹三钱，共为面，用好米醋三分，水一分，和匀敷足趾足掌上，过一夜用温水洗去，若足上肉多，加真藏脑砂末五钱，若足骨太硬，多用好醋，骨自柔软。说见保莲女士述、喜莲生撰《缠足概说》。

以上9、10两方，凡女子二十岁以下未曾缠足而欲缠者，只要用来逐日敷洗缠裹，“百日内，即能缠得两脚尖小细瘦，缠到一年，两足细小，与从小裹足者无异。”

11. 桑白皮三钱、杏仁三钱、净乳香五钱、猴骨末三钱、皮硝五钱、凤仙花（全棵），用水煎汤，先熏后洗。此方在紧缠期中足不甚痛时使用。说见保莲女士

述、喜莲生撰《缠足概说》。

12. 乳香、没药去油各一钱、草麻仁五钱、川乌五钱、草乌五钱、麝香五分。以上共研细末将肥皂二十个去弦及内外膜，合药末共捣极烂，做成四饼，临睡敷足骨上，过一夜即骨软如绵。说见王迪清《香莲妙方原文》。

13. 乳香三钱去油、没药三钱去油、皮硝三钱、木瓜三钱、红花三钱、川乌三钱、生草乌三钱、威灵仙五钱、新鲜贝麻子一两，用南京皂荚二十条打烂，或用粗肥皂十块亦可，药研细末，一同捣和，如太干则加醋捣。做成薄片，照脚的大小，分成四块，每只脚用二块敷裹。凡行此法，必须先用新鲜白凤仙花一棵连根带叶，同木瓜三钱一起煎汤敷洗，然后上药。说见仁山《缠足方药》。

14. 足缠小后，软弱难行，用生明矾一两、紫铜末一两、阴阳水各一大碗煎汤熏洗，洗后脚硬如旧，即使放开缠脚布也不易变大。说见仁山《缠足方药》。

15.《汤头歌》句云："软脚散中芎芷防，细辛四味共研霜，鞋间轻撒能行远，足可无泡汗亦香。"芎：川芎；芷：白芷；防：防风。

缠足用药，究竟有没有效果，效果大小如何，前人多有疑问，不习医药，对此不敢妄加评说，但有人用药和试图用药却是无疑的，前文说缠足方法时讲到有人在缠足前先将脚伸入刚开膛的鸡肚、羊肚之内以热血浸浴

求得脚软，实际上也属于妙莲方之类。将缠足药方抄录于此无非备作读者了解缠足风俗的一个侧面而已。

此外还有种种药方用于缠足时止痛、止烂、除鸡眼、去恶味的，其中又以矾使用得最为普遍。至于矾的作用在《本草纲目》有记载，对于“折伤止痛”（白矾末一匙，泡汤一碗，帕蘸乘热熨伤处，少时止痛）；“嵌甲作疮”（足趾甲入肉作痛，不可履靴，矾石烧灰敷之，蚀恶肉，生好肉，细细割去甲角，旬日自愈）；“鸡眼肉刺”（枯矾、黄丹、朴硝等分，为末擦之，次日浴二三次，即愈）；“除风去热”有疗效，这些效用在缠足上都可派上用场。至于用明矾防治皮肉糜烂在民间更是广泛使用。此外还有种种止痛、除鸡眼等等医方，因不像“缠金莲方”之类专门用于缠足，又不像矾那样广泛使用，恕不一一罗列。

缠足药方的出现从一个侧面告诉了我们封建中国缠足风俗是如何的炽盛，更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为了制造一双所谓的金莲，对于女性肢体的摧残是如何的殚思竭虑、不择手段。

四、莲鞋的特征与式样

女子缠裹成的小脚被称作金莲，由此出发，小脚女子所穿的缠足鞋也被称作金莲或莲鞋。在缠足女子的足部装饰中，最考究、最具有特征的事物就是莲鞋。

一、莲鞋的基本特征。

莲鞋的基本特征有四点。一是小。缠足时代，女子之足以纤小为贵，所谓“三寸金莲”便是，与此相应，莲鞋的主要特征也就是小，《元宫词》有句：“帘前三寸弓鞋露，知是嫂嫂小姐来。”女子之足有小至不及三寸者，甚至有所谓的“抱小姐”，莲鞋也因此有小至可置于杯中、小于碗底、小如婴儿之鞋的。《清稗类钞》记嘉庆、道光年间姚美人足云：“足纤小，每绣履倦，则贯一针线插于髻上，帮垂耳后，才如一叶，人不见也。”二是尖。鞋头一般都是很尖锐，《西厢记》四本三折：“猛凝眸，看时节只见鞋底尖儿瘦。”三是弯。鞋底内凹，形如弯弓，因此莲鞋又称“弓鞋”。四是高，鞋底很厚，俗称高底。此外莲鞋的鞋帮上往往施有彩绣，为此在缠足时代绣鞋也成了莲鞋的代名词。

莲鞋的基本特征已如上述，但是不同时代、不同地区还存在着种种不同。先说“小”与“尖”，两者是各时代、各地区所共有的特征，但是尖小的鞋尖的上翘与下屈却有区别。从考古发现来看，宋代莲鞋鞋尖沿用了古代鞋有鞋翘的做法而上翘，元明莲鞋鞋尖也多有上翘的，但上翘程度没有宋代的那么厉害，此外也有鞋尖不翘不屈径直向前的。到了清代北方地区的莲鞋鞋尖普遍向下屈曲，但在南方地区仍多上翘。莲鞋的“高”与“弓”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大有区别。宋元时代莲鞋鞋底普遍平直不弯，也不见高底。明代已有高底，但是否出现弓底不甚清楚，又明代的高底是用布纳成的。清

代高底盛行，一般用木块制成。至于弓弯在清代充分体现出来，鞋底之弯以至于有所谓的“洞桥底”出现，不过鞋底弯曲程度在清代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大致来说，在清代中期可能弯得最甚，后来弯度又慢慢减小。清代莲鞋的“弓”与“高”主要靠木底造成，木底的形状与做法各地有所不同，如咸丰年间当北方使用弓形木底时，南方有用斜坡形木底的。清代莲鞋鞋底变化情况，三十年代燕贤绘有图式专门介绍，现附录于下：

（1）十九世纪三址年代（清道光年间）的式样

（2）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清咸丰、同治年间）的式样

（3）十九世纪八九十年代（清光绪早中期）的式样

（4）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清咸丰年间）江南式样

（5）十九世纪末叶（清光绪中晚期）北方式样

（6）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式样

除了高底、弓底，有时莲鞋装有鞋跟。莲鞋有跟，明代可能已出现，但较少，进入清代则多了起来。跟为木制，形状多样，外面包布，也有少数用布粘贴纳缝而成。这样的跟至少在 2cm 以上，甚至一双传世的莲鞋跟高达 8cm。鞋跟应置于踵底部位，但在闽南等一些南方地区也有把鞋跟前移至靠近鞋底中间部位的做法。

此外莲鞋在绣制的花纹图案、鞋口形状、鞋带钉制与系法等细节上，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也有不同之处，这里不再一一细述。

二、莲鞋的构成。

上面尽管说明了莲鞋的基本特点，但是由于时代的隔阂我们还是难以明了莲鞋的形状。燕贤绘有清末民初北方莲鞋略图，有画于我们对于莲鞋的了解：

清代莲鞋（以最通常的夹鞋来说）一般以木为底，也有用多层布片纳成厚底代木的。鞋帮由鞋面、鞋里组成，面和里之间通常还夹一层硬衬以便使鞋面显得挺括。鞋面都用绸缎为料，也有用布的，鞋面上尤其是靠近前尖部分满绣花纹。莲鞋很紧，为了便于穿进去，在鞋帮的后跟部位有时还钉上拽跟（或称提跟、掖跟、鞋拔），为了穿上后不致松脱，有的在鞋口处的鞋帮上钉制鞋带（绊带），或两根，或四根，有的直接把鞋带缝制于左右脚帮上，有的是在左右鞋帮上缝上鞋鼻（鞋绊），再将鞋带穿在鞋鼻中系好。另外在鞋子踵后部的鞋帮中安置柱棍，柱棍用竹片做成，竹片多少各地不同，目的是使后跟部位鞋帮坚硬挺立而不倒跟。

三、莲鞋种种。

错到底　宋元时代的一种莲鞋。《老学庵笔记》："宣和末，妇人鞋底尖，以二色合成，名错到底。"

翘头弓鞋　一种沿袭了五代以前女鞋有鞋翘做法的莲鞋，底平，鞋的形状向前部尖锐，鞋尖向上弯曲高翘，多见于宋代，如浙江兰溪密山南麓宋潘慈明夫妇墓出土的翘头弓鞋便是。

平底尖头鞋　鞋头尖锐，向前平伸，不翘不屈。如

江苏无锡元墓出土尖头女鞋便是。这种鞋各时代都有。

高底鞋，鞋底高厚，即具有高底的莲鞋，简称“高底”。明代高底以布纳成，底平，清代高度多以木制成，上面宽大下面窄小，略如弓形，其中置于鞋底下的叫外高底，垫于鞋内的叫里高底。通常所说高底往往专指里高底。李斗《扬州画舫录》说：“女靴以香樟木为高底，在外为外高底，有杏叶、莲子、荷花诸式；在里者为里高底，谓之道士冠”。穿高底鞋可以使脚显得更小。

靴子　北方一些地方称莲鞋为靴子，尤其指一种高帮莲鞋。靴子制作精致，用料讲究，多为贵族女子穿用。从外形看，靴子下半部状似尖足鞋，上半部形似清代女子所穿宽口裤的裤脚部分。另外，上半部分由上下两层组成，天津人称上层为“靴腰子”、“下层为“靴弯子”。“靴腰子”、“靴弯子”富贵者用缎，普通者用一种名叫“京漂”的浆而砑光的布。“靴腰子”、“靴弯子”上精绣细绘花纹，但后来“靴弯子”上的花纹渐渐减少。

网子鞋　有人认为元末明初已有。盛行于清代。高底，鞋帮由左右两块合成，鞋帮前部只缝合长约二指宽度的前尖部分，前尖缝合后，口尖上面部分帮与帮之间以丝线牵连起来，密结成网，约有三指宽度长，故称“网子鞋”。网子鞋底部仅前后着地，中部悬虚，用鞋带，有掖跟。鞋子后部圆肥并且鞋口部分向外翻开，前部尖瘦而敛，后高前底。用柱根。

尖口鞋　盛行于民初，以两帮合成，鞋脸（鞋尖的上部）以线细缝，鞋帮缝合后再沿鞋口。鞋口前部很尖。底平，以布纳制，有时也用木底。后跟有柱棍，有鞋带鼻，无掖跟。整个鞋子形状前尖瘦后肥圆，花方装饰在前尖部位。

尖足裹足面　又名“裹脚背”。鞋口两帮相合处成尖形，口尖之上两帮之间三角形空间用白布衬将脚背紧紧裹住不见袜、帛影子。无掖跟。说得简单一点就是将网子鞋的“网子”部分改为白布。这种鞋子可能起源于关中，八国联军入侵后由慈禧太后的随员带往北京一带。

月亮门　底用“木头底”，式较“网子鞋”稍秃。两帮前尖缝合部分较“网子鞋”稍长。口尖部两帮会合处的帮尖稍缺，夹角成圆孤状，因此它的鞋口略似后来的圆口鞋的鞋口。帮上绣花。另用其他材料制成蝴蝶状的鞋盖缀于鞋口之外掩盖足背，鞋盖上也有刺绣，还有在鞋盖与鞋帮连缀处治以彩色丝线流苏的。

蝴蝶履　见“月亮门”。因鞋头缀有“蝴蝶”而名。乾隆年间已有。

新月状莲鞋　鞋尖微微翘上的莲鞋。清代妇女小脚有南翘北屈之说，足尖微翘的小脚被称为新月，与此相应有新月状莲鞋，主要出现于南方地区。

冲头　底小于帮，鞋帮前部下面一部分未缝制在鞋底上，而是突出于鞋外。

香屑鞋　鞋底有夹层，密藏暗屉，屉中装满香屑，并在弓鞋底部镂刻为花，蒙以白纱。穿上该鞋，开启暗屉，每走一步，香屑自底部渗出，散布地面，形成花朵形状。明代宫中已有。

鸳鸯履　同一只鞋左右两帮用料颜色不一，所谓“以断素零纨所凑合而成”者。制做时颇费功夫，式样也动人。但是未婚女子不可以穿这种鞋。

梅花底　一种香屑鞋。小脚俗称金莲，香屑鞋所刻之花应以莲花为上，但莲花较难镂刻，通常所刻之花为五瓣梅花形，故称。

莲花底　一种香屑鞋。因镂刻之花为莲花，故称。有时“梅花底”也被称为“莲花底”，因为刻梅花是由于莲花难刻而不得不作变通，形状虽似梅花但本意仍指莲花。

贮香鞋　鞋底跟部中间挖空或有夹层，内置暗屉，贮藏香料。

金铃鞋　在弓鞋鞋底的向上弯曲处安置小金铃，行走时叮当有声，人未出现，清韵先闻。

凤头鞋　鞋尖部位做成凤鸟头部形状的莲鞋。

竹筒鞋　用竹筒制作的莲鞋。出现于湖南地区。

睡鞋　缠足女子晚上睡觉时穿的莲鞋。睡鞋鞋底为布质软底，鞋身通体精绣细绘，鞋面颜色以猩红色为多，为此又称软底绣鞋、红绣鞋。

套鞋　又称“复履”，穿在睡鞋之外的莲鞋，行于

北方。形状略同“网子鞋”而无线网，有鞋带、鞋绊。鞋帮用布制作，木底，形体较普遍莲鞋为大。穿套鞋是为了下地时避免脱睡鞋的麻烦，“便操作，且经蹂躏，以省精致之鞋袜”。

半截鞋　作用与套鞋相同，“惟但有半截而无趾端之尖”，有鞋带系于足背。

坤鞋　清末出现，盛行于民国初年。两帮合成。与网子鞋、尖口鞋不同的是先沿鞋口，再缝合两帮，尖端有冲头。鞋口尖形，又在鞋口尖上缀以方形线结子。有鞋带鼻，系鞋带，无掖跟。外形前瘦后肥。坤鞋初兴时用木底，但木底形状已改为平直，不久改为布底或革底。

皂鞋　稍晚于坤鞋。北京近郊也把皂鞋称为坤鞋。阿难《再谈“足下”》说，皂鞋的鞋帮由两片构成，鞋跟比网子鞋矮很多，鞋脸极浅，口作尖形，帮形如柳叶，色尚青，故称皂鞋。皂鞋花绣较稀，通常仅沿“花边”、“绦子”而不绣花。由于脸短口浅帮矮，易于脱落，在近跟处帮上缀有鞋鼻用来系鞋带，系带法简单，仅横拦于脚背作“一”字形，后来又改用’松紧带”。皂鞋不用木底。但莲意《莲缘》所述皂鞋与此稍有区别，他说皂鞋“鞋帮只系一片，或前后二片”。实际上皂鞋已成为莲鞋向天足式女鞋过渡阶段中的鞋子式样，但有时人们说到皂鞋时并不明确专指某一类特别式样的鞋。

上面我们介绍了一些莲鞋的种类式样（其中有些称呼是当时习用的，有些是按其形状、功用、特征临时拟出的），这种介绍是很不完全的，比如说从季节来分莲鞋除了春秋穿的夹鞋，还有冬天穿的棉鞋（棉鞋是在鞋面与鞋里之间夹入棉絮，其余与夹鞋无大的区别），按天气分有晴天穿的莲鞋和雨天穿的莲鞋的区别，按鞋底分有平底莲鞋、弓底莲鞋、高跟莲鞋等等的区别，从不同的侧面又可对莲鞋进行不同的划分，何况历史上可能尚有一些莲鞋式样至今已湮没无闻，不为人所知。莲鞋自从宋代产生之后不断发展变化着，到清末民初坤鞋、皂鞋出现，莲鞋才进入消亡阶段。坤鞋是在清末天足运动中出现的，自坤鞋出现后又有皂鞋出现，紧接着又出现了上文未作介绍的“合脸鞋”、“没脸鞋”、“方口两截鞋”、“深脸圆口鞋”等等，所有这些继坤鞋之后出现的鞋履有时也被人统称为“坤鞋”，它们一步一步地摆脱三寸金莲式的莲鞋形制向天足女子所穿鞋履的方向迈进。

总的来说，由宋至清，莲鞋的发展是这样的：鞋尖由高翘至微屈而平直，鞋底由平直至弯曲而平直，由薄底至高底又转向薄底，鞋帮由宋代的不太高至缠凤鼎盛期的高帮又转向低帮，花绣由极盛期的繁复满施到后来又慢慢减少。

四、附：袜与膝裤。

除了缠脚布与莲鞋，缠足女子足部服饰中尚有袜与

膝裤。

袜在缠足服饰中不很重要，清代人常说古人“不袜而缠”，即使在清代，缠足不穿袜的情况也很多。袜穿于缠脚布之外，晚上也有人不穿睡鞋而用袜取代的。

袜多用布制，色尚白，有时也有用其他颜色的，如明杨维桢诗“美人小袜青月牙”，可知明代有用青色的。袜上面有时绣有花纹，主要在线缝时，有时背部也有，但绣花纹的情况较少。

缠足袜最为特殊的是一般在袜尖部无底，还有袜尖部不缝故而没有袜尖的，有时袜底近踵处还专门开一小孔。

膝裤，又叫“藕覆”，是缠足女子服饰中很有特色的事物。膝裤做法以布为里，以缎为面，面、里之间另加夹衬，制成一个状似裤脚，口径很小的圆桶状东西，其大小一般而言，作面料的缎料横长 9 寸 5 分至 1 尺，高 3 寸 5 分至 4 寸左右，制成后口径约在 2 寸 5 分至 2 寸 6 分之间，足大者稍大，总之以能套过其足为标准。穿时将膝裤翻转过来，里朝外，面朝内，下部在上，套在小腿上，用带子将里子绑扎在腿上，然后再翻转下来，膝裤的下面部分刚好罩在莲鞋上面，把脚背缺陷及细胫毛病和莲鞋上的掖跟、鞋带之类杂乱无章有碍观瞻处一概遮盖住。膝裤制作讲究，用作面子的绸缎上面满绣花纹，刺绣之精美比之于莲鞋更甚。

第三章　缠足探源

本章导读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而小脚究竟美于何处？竟能使古代的男子如此的迷恋。如果我们层层地剖析这种畸形的审美心理，就不难发现这是以男性统治者为代表的男权社会，对性资源的一种别出心裁的开发；是对女性性反抗权力的剥夺；是对女性残酷的生理迫害和精神的压迫。更为可悲的是，有的古代的女性竟然驯服地接受了这种身心的摧残。

○爱美与陋习
○礼教为祸端
○变态心理助恶俗
○裹小脚，嫁秀才

一、爱美与陋习

导致三寸金莲产生的审美观念，其基础一直可以追寻到阴阳学说。在中国人的传统思想中，阴阳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从阴阳学说出发，男是阳、女是阴，刚是阳、柔是阴，大是阳、小是阴，直是阳、曲是阴，强是阳、弱是阴，动是阳、静是阴……反映在审美观念上，所谓的女性美就要体现出她们“阴柔”的一面，就是娇小、柔弱、娴静以及要有柔和的曲线等等。自“小”而言，樱桃小口、瓜子脸儿、杨柳细腰都是女性美的特征，至于脚也不例外。宋代以前虽未出现缠足风俗，未出现对于脚刻意求小、非小不可的狂热现象，但在那时以女足纤小为美的观念却是存在的。东汉末建安民歌《孔雀东南飞》有“纤纤作细步，精妙世无双”之句，明确赞美女足的纤小。唐·韩偓诗描写女足之美曰“六寸肤圆光致致”，唐尺比今为短，六寸相当于今天的18cm，即5.45寸左右，虽不能说韩偓所说“六寸”是个实实在在的数字，也不能据此便说唐代女子脚真有如此之小，但以足小为美也是肯定的。古代舞女穿“利屣”而舞，是用穿尖头鞋履的做法使足形显得尖小来适应人们的审美意趣。女子之足既然以小为美，便自然有人设法使足变小，而以布帛缠束显然是一种迫使足形纤小的途径。

小足是女足之美的一个方面。缠足时代一双妙莲要

达到所谓的“瘦”、“小”、“尖”、“弯”、“香”、“软”、“正”七个标准。“瘦”、“小”、“尖”所求的实际上都是小，只因着眼处不同而有种种差异。“香”并不是由缠脚布缠裹得来，三寸金莲可用香料来求“香”，天足也可用香料来求“香”，与缠足起源、发展的关系不大，自当别论。“弯”指的是小脚要有“折腰”、有“凹心”，同时莲鞋也求弯曲之美，或如一弯“新月”，或作弓形之底；“软”指的是金莲柔若无骨、柔软如绵；金莲的求“弯”求“软”自然也是出自追求女性阴柔美的审美观念，而金莲达到“弯”、“软”的结果又促使了缠足的发展。阴阳学说最终又讲究阴与阳的协调统一，反映在女足美的观念上就是一双金莲要周正匀称，达到一种和谐美，这也就是金莲七字诀的“正”字。金莲缠就的女子，足不任体，弱不胜衣，只能凌波碎步，摇摇摆摆，行动如弱柳扶风。于是，林黛玉式的美人形象就算完成了。正是这种观念与追求，促使了缠足风俗的兴盛与发展。

缠足风俗产生之后，之所以能够愈演愈烈，风靡全国，经久不衰，更是离不开当时社会上的审美意趣。缠足时代人们都以裙下纤纤作弓样为美。文人骚客留下许多诗赋，赞美小脚“莲步娉婷”，什么“踏春有迹”，“步月无声”，还有诗道“一弯软玉凌波小，两瓣红莲落地轻”，更有甚者，说金莲女子一举一动“翩若惊鸿，婉若游龙，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摇兮若流风之回雪”，把凡是可以

借用来称赞金莲的最美妙、最动听的字眼都用上了。以小脚为美的畸形的社会时尚导致了当时人们把小脚视为女性美必不可少的、甚至是最重要的条件。俗语道“脚小能遮三分丑”，方绚的《香莲品藻》也说“丑妇幸足小邀旁人誉”，即只要三寸金莲缠得好，即使容貌平庸、身材一般也会受到人们的称赞，从而使得美人之名远扬，反之哪怕是螓首蛾眉、朱唇皓齿，只要裙底莲船盈尺，便大煞风景，最多落个“半截美人”之名而被人嗤之以鼻。有部小说叙述了这样一件事，一位杭州小伙子自美国留学归来，他的父母为他完婚，妻子是当地艳名远播的“美人儿”，但小伙子只是闻名却未睹芳容，洞房花烛夜一掀盖头却大失所望，只见这“美人儿”相貌平平，只是双钩弱小，小伙子反复谛视，却无论如何想不通这“美人儿”究竟“美”在哪儿。传闻与现实相差太大，大失所望的小伙子一气之下出走上海。原来这“美人儿”之所以美名远扬只是她的一双小脚冠压群芳。明代大同、宣府被视为美人产地，是因为大同、宣府女子的小脚出名。清末益阳小镇桃花江美人之名远扬，以至被谱为歌词，也是因为该地女子以小脚著称。旧时又有所谓“天下美女出扬州”的说法，扬州美女之“美”不在容貌上，也不在身材上，而是一双“黄鱼脚”的瘦削为时人称道。

有人说“天下古今的妇女，全是爱美成性，全是时髦的奴隶，她们只要能获得‘美’的称誉，纵然伤皮破肤，断骨折筋，在所不辞”。此话虽嫌绝对，但是所述

现象也绝非个别。正是这样一种爱美之心，使得女子盲目信从、竞心修饰、力事缠足，你缠我也缠，你小我更小，何况容貌、身材、肤色都是得自天赋，后天任你再努力也不会有太多的改善，惟有一双小脚是靠人力缠束而来的，靠自己的努力人人都有取得一双所谓的“妙莲”的可能，成也罢，败也罢，一切都取决于自己，“要得人前显贵，还得背地受罪”，为了使自己超过他人，为了使自己博得一个“美”名，爱美成性、为美盲从的女子谁也不甘落后，争妍斗媚，结果使得缠足之风愈演愈烈，一发而不可收。

二、礼教为祸端

礼教是中国古代社会为了巩固等级制度和宗法关系而制定的礼法条规和道德标准，它充满着对女性的歧视和压迫，比如说它提倡“三从四德”，确认“夫为妻纲”，宣扬片面的贞节观念，更有所谓的“七出”作为男子休弃妻子的理由，而女子必须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封建礼教与中国妇女缠足风俗有着密切的关系，一个明显的现象是，礼教至宋代程朱理学出现而日益严酷，至明清理学大盛而登峰造极，这种情况与缠足风俗的产生与发展是同步的。

男女有别　礼教首重男女之别，比方说男女的衣冠服饰、言行举止必须有明显的区别。俗语又有“七岁不同席”、“叔嫂不通问”之说，也是这一观念的具体化。

自从缠足风俗发生之后，三寸金莲就成了判别男女的重要标志。缠足时代，正书稗史、小说笔记，凡是女子效法男装而被人窥破行藏的，多由于一双小脚。男女有别又表现在社会分工上，男主外女主内，女子一生只是围着锅灶转，不许走出家门，更不容在社会上抛头露面，唯因如此，三寸金莲的做法才能得以推行下去。男女有别实质在于男尊女卑，《孝经》有言“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宋元明清时代人们对于此话不仅家喻户晓，而且莫不奉为金科玉律，可是对于女子竟然不惜使她们断骨折筋而并不产生“不孝”的有罪感，原因就在于女子是卑贱的，卑贱得甚至连做人的资格都没有。封建时代的中国家庭，生了女孩都会失望沮丧，生子弄璋，生女弄瓦，不仅弄瓦，还要把女孩放在床底下，说是要“明其卑弱，主下人也”，至于女子自己也认为生为女身是前世孽障，母亲为女儿缠足，见其惨状，往往无奈地哀叹一声“前生未作好，今生受此苦”。有人说“妇女必须缠足，否则强壮如男子，为丈夫者不能制服也”，此话乍听似乎可笑，稍作思索却也有它的道理，把女子之足断骨裂筋为三寸金莲，使其失去自食其力的生存能力，才能使其在男人面前自觉卑贱，从而确保“夫为妻纲”、确保女子“在家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

取悦男子　女子之所以要妆饰，是与爱美之心分不开的，无非是悦人悦己，但为了悦人而不惜忍痛受苦，

却与女子屈辱卑贱的地位有关。“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这正说明女子竞心修饰，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取悦男子。有人对此明确评述道：“在女子被男子征服的社会里边，女子的头发，便抹得光油油的、香喷喷的，令人眼花心醉；女子的髻子，便盘成百鸟朝凤、二龙戏珠的奇形怪状；她们的髻子上，便插上无数花枝、金钗银凤；她们的耳朵上，便带上金环玉叶；她们的脸上，便擦上胭粉黛墨；她们的腰，总是要细如峰蝶、弱如杨柳；她们的衣裳，用绫罗绸缎犹嫌不足，还要绣着或画着天吴紫凤等花样。总之，女子被征服以后，从头上直到脚下，所附丽的一切物品，无不华丽是求，究其原因，不过为博得男子的欢心罢了。”封建礼教使男子贵而愈贵，使女子贱而愈贱，在以脚小为美的时代，失去自立能力的女子为了取得男子的欢心，只有不惜忍受痛苦把一双好端端的脚折磨成三寸金莲。胡也频《小县城中的两个妇人》一文中有女子自白一段话：“可不是，男子喜欢小脚，我们就把脚缠得又窄又小，窄小得可怜，至于不能走路。”这朴实无华的话语透露出女子的悲伤与无奈。缠足时代莲迷对于金莲之妙的论述也说明了三寸金莲无非是为了取媚男子罢了，如李笠翁说女子纤足的妙处，在于昼则令人怜惜，夜则供人抚摩。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在礼教綦严的时代，女子从头到脚无非是供男子赏心悦目的玩物。

约束女性　礼教下的古代中国，女子是男子的附属

品，是男子的私人财产，既然是私人财产，就有必要把她深藏起来。为了确保私人财产的安全，女子自然以娴静为美德。一个女子好动，哪怕是她还是个小女孩，也被视为撒野和没规矩。古书中赞美淑媛贤女的品德时往往说她“十二岁便不出闺门”，缠足恰好能将女子变成礼教规范下的贤淑女子的模样，因为一经缠足，足小难行，自然只好静处深闺了。《女儿经》明确指出这所以要缠足，“不是好看如弓曲”，而是’恐她轻走出门外”，清苑歌谣也说：“裹上脚，裹上脚，大门以外不许你走一匝。”

维护贞操　妇女片面守贞是封建礼教的重要内容，尤其在理学勃兴之后，贞节观念更趋严厉。北宋理学大师程颐提出什么“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从此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怪论被人奉为金科玉律，闹得沸沸扬扬，而“从一而终”、“一女不事两夫”的呼声更是甚嚣尘上。妇女之足缠得弱小，不利于行，自然容易管束，对防止私奔，保守贞操是有利的。元·伊世珍《琅嬛记》中卷记载：“木寿问于母曰：‘富贵家女子必缠足何也?’其母曰：‘吾闻之圣人重女，而不使之轻举也，是以裹其足。故所居不过闺阈之中，欲出则有帷车之载，是无事于足者也。圣人如此防闲，而后世犹有桑中之行、临邛之奔’。”当年福建漳州、厦门一带盛行缠足，据传与理学大师朱熹有关，传说朱熹在漳州做官时，发觉那里风气不良，于是大力提倡缠足来挽阻妇女

淫奔的举动。漳州、厦门女子缠足是否真的与朱熹有关尚是疑案，但该地女子缠足出于男子对于女性贞节的考虑倒是真的。至于缠足之后是否果真能起到迫使女子片面守贞的目的，那是另外一回事了。见于这一点，清代有人作《赛脚歌》曰："小脚缠成不乱行，有姆下堂有节操。"

三、心理变态助恶俗

爱莲居士在《谈莲》中说："某富翁，爱观女子束足，有数女，皆令妻为之狠缠，日必加紧，每当裹时，宛转哀号，翁常视之以为笑乐。"

这是一种虐情狂，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性变态。虐情狂者对于他人施以种种虐待、侮辱，甚至加以鞭笞、口咬等等，以此引起自己的快感或性冲动。需要注意的是，虐情狂的残暴与一般的暴虐有所区别，它的惟一目的在于获得性兴奋。有的要从虐待他人的行为上获得性的满足，有的则必须对自己所爱的人施以种种虐待才能引发快感，而且虐情狂的行为并不一定要本人亲自去施行，有时自己作为旁观者看到他人受到虐待同样会产生性的兴奋与满足。

虐情狂分为他虐与自虐两种情况，上面所说属于他虐，即以他人受到虐待为满足。至于自虐则与此相反，是自己心甘情愿地受人虐待，唯有这样才能获得性的快慰。男子阳刚而女子阴柔，就一般情形言之，在虐情狂

患者中，男子多他虐，女子多自虐。

虐待缠足女子以为笑乐，爱莲居士所说某富翁的事不是惟一的事例。在同一篇文章中，爱莲居士还说到某商人“白昼紧闭房门，将其妻足纵尽弛，地上洒以莞豆，使赤足踟蹰其上，且行且唱，谓其景无穷”。从缠足时代人们的记述中得知，缠足女子是寸步不能离开莲鞋的，而这个商人却令妻妾连缠脚布都解掉，赤脚行走，并且所过之处还遍洒豌豆，行走之艰难也就可想而知了，这商人却以此为乐，显然也是个虐情狂。

毋庸细述，中国妇女缠足风俗的发生与虐情狂这种变态心理显然是有联系的。把女子一双好端端的脚缠得骨折筋挛，使之奇形怪状却大唱赞歌、大嚷其妙，活脱脱是一幅虐情狂的形象。妈妈经所谓的“不烂不小，越烂越好”也是虐情狂的口吻。缠足的“妙处”之一是足小弱不禁风、弱不胜体，举步维艰，令人怜惜，足小足弱由历经痛苦而造成，尔后又时时表现出痛苦，她们为获得的“怜惜”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当时莲迷们的心态很难说不是虐情狂。

当然女子的自虐也促使了缠足风俗的发展。缠足女子自虐的现象前人也曾指出且有描述。邹英《葑菲闲谈》中对于男子的他虐和女子的自虐都有论述，他说，“至吾人以女子楚楚堪怜之状为可爱者，实为一种淫虐狂，譬之于咬于笞于炙，总之对方愈痛苦而兴致愈高者。”他又引证《枭獍绝闻》所载说，某人妻妾都以紧

缠为事，“非紧绕尽痛不止”，还以受鞭笞为快。爱莲文生在《缠足痛快之原理》一文中引载《掩耳奇谈》也说：“女子缠足，事甚残酷，人尽知为专制时代男子玩弄女子之具，而不知女子自身，既经缠足，于情欲方面，实增进无量之快感。”天性具有虐情狂倾向的当然不多，极端的虐情狂者更是极少，但在缠足时代，只因陋习所使，就把女子一双脚折磨成三寸金莲这一点而言，整个社会都感染上了虐情狂症，处于疯狂之中。

在变态心理中与缠足风俗发生、发展关系密切的尚有性拜物狂。

性拜物狂即指对于异性身体的某一部分、对于异性身体的某种机能或散发出的气味或排泄出的液体，或异性言行举止的某种方式和姿态，或与异性身体有关的某些物体具有特殊的偏爱和嗜好，如有些性拜物狂者专以偷盗收集女子的内衣或乳罩为乐。

缠足时代出现过不少特别偏爱和癖好女子小脚以至行为错乱怪异的性拜物狂。《晶报》癯媛《记奇癖》说：“清季候补知府王某，尝官台湾，为厘金总办，其家颇有姬妾，都不当意，而恒出为冶游。大稻埕寮妓，无不知有王太守者，每日清晨即出，至妓寮，直趋妓之床下，解其足缠，举白足就鼻端，饱闻其足味以为乐，尝语人曰：‘妇女足气，味胜鳆鱼，温厚沁脑，真奇品也’”赵亦新《采菲录补》载清代某士大夫：“莲癖殊深，一似染鸦片瘾然，日必握三寸莲瓣，抚摩玩弄，纵

嗅狂吮，雅兴尽时，方可从事公务，不然精神颓败，百事俱废。”最出名的莲癖患者要数大学者辜鸿铭。辜鸿铭的好嗅莲足是很有名的，“北妓多纤钩，辜往往握而嗅之，嗅已大乐”，这一点连他自己都不讳言，他还发奇谈说，妇女纤足“其尖能入鼻孔五六分以上者，方为佳品”。

像上述诸人那样对于小脚姿意嗅舐的人尚有不少，不过就总体上而言这样极端的莲癖毕竟是少数。话说回来，缠足时代尽管绝大多数人没有像上述诸人那样极端，可是对于妇女小脚患有性拜物狂症的却是不少，当时人们视一双小脚为有别于男性的重要特征，视为女性最隐秘的地方之一，诗文中出现大量的描述、赞颂女子小脚的文字就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于金莲癖好的广泛性。三寸金莲之所以得以发展，原因之一就与当时社会上广泛存在着的对于女子小脚特别的嗜好有关。

四、裹小脚，嫁秀才

锦帕蒙头拜地天，
难得新妇判媸妍。
忽看小脚裙边露，
夫婿全家喜欲颠。

一双小脚的缠就对于女子的婚姻关系重大。

缠足时代，金莲三寸是男子的择偶标准，不缠足的女子被认为失去了“妇女之体貌”，不仅“诗礼之家，莫肯问名”，即便是食无隔宿之粮的贫家小户也以娶大脚女子为耻。一双莲钩的巨细不仅重于容貌姿首，而且重于女子之德——贤淑。订婚时，三寸金莲缠束得如何必定是男方急需了解、多方打听的一件事，“偶闻其尚未就范，则必托媒转达，必令加紧约束”；结婚时，眼见新人莲步纤小，合家喜气洋洋，个个笑逐颜开，反之倘若莲船盈尺，原本热闹非凡的喜庆场面马上晴转多云，丈夫也好，公婆也好，亲友也好，人人如丧考妣、一脸晦气。李荣楣《浭南莲话》说，有位新郎因为新娘的脚“臃肿歪大”，“乃大恚。抵夕，家人遍觅新郎不得，终于寺内搜遇之，已泪眼红肿，泣不成声”；还有一位新郎因新娘脚有四寸许大，“大愤，翌晨欲束装逃关外”；更有某翁为子娶媳，因为儿媳“莲足硕肥，下轿观众腾笑，翁睹状，悲极而晕僵”。这种滑稽可笑的场面在当时屡见不鲜。

这种可笑可悲的事情清楚地告诉了我们在当时人们的心目中娶妻必须小脚的观念是何等强烈。由于这种观念，婚礼中众目睽睽，聚焦点就在女子裙下的双钩；一些未缠足或虽缠足却缠得不规范的女子在结婚时只好伪装小脚；只因金莲未能缠就，女子处处遭公婆的白眼、亲友的冷落、丈夫的嫌弃，甚至还会受到百般凌辱；甚至成年女子为人妻后还不得不强忍疼痛，自我折磨，拚

命地缠足。

在天真烂漫的儿童脑海中也深深打上了这样的烙印——娶妻要娶小脚妻。英朋《妙莲偶忆》说他小时侯见到表姐一双金莲，便有将来“得妻如姐，可以无憾”的想法。舟人《香莲琐忆》说他小时候当人问他长大后要什么样的媳妇时，不假思索地回答“娶个小脚的花不楞登的媳妇”。少宾《莲味亲尝记》也说在他小时候当家里人跟他开玩笑说将来给他娶个大脚媳妇时，他说：“我不要大脚媳妇，大脚媳妇上轿，会将轿底踏掉，天天满街跑，我要小脚媳妇，天天在炕上盘腿作活。”小孩尚且如此，社会上的情形自然可想而知。

歌谣来自于民间，它由集体创作，并在社会上广泛传播。歌谣是人们思想感情的自然流露，一个时代的歌谣贴切地反映出那个时代的社会风貌。浙江余姚歌谣说：“一个大脚嫂，抬来抬去没人要。”河南彰德（今安阳）歌谣说：“裹小脚，嫁秀才，吃馍馍，就肉菜；裹大脚，嫁瞎子，吃糖馍，就辣子。”四川蓬安歌谣说：“一张纸儿两面薄，变人莫变大脚婆，妯娌嫌我大脚板，翁姑嫌我大脚鹅，丈夫嫌我莫奈何，白天不同板凳坐，夜里睡觉各自各，上床就把铺盖裹……”以上歌谣都反映了当时男子对于大脚女子的嫌恶。相反为了娶个小脚女子，歌谣里有所谓“卖田卖地要娶她”、“就是典了房子出了地，也要娶来她”等等，已经到了豁出身家性命、不顾一切的地步。

男子以脚小为择偶标准，这就成了女子的悲剧。悲剧的根源不仅在于此，更在于封建时代是个典型的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只有男子娶女子，没有女子娶男子，这就使得女子无法逃脱缠足的悲剧。在男尊女卑的时代，女子一生下来就被看作是赔钱货，因为她不能像男孩子那样负起传宗接代的使命（这一点在封建宗法社会中特别重要），不能像男孩子那样给人带来光宗耀祖的希望，她虽然是父母养育的，但是她早晚会与父母这个家庭、这个家族脱离关系，她不能继承父母的家产，父母也不抱老来由女儿赡养的希望。父母生下女儿惟一要做的事就是尽快给她找个婆家嫁出去，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一旦为人妻，便与父母脱离了关系，父母管不到她，她也管不到父母，连从小叫惯了的姓氏也得改掉而从夫姓。父母再疼爱女儿，也无法安排女儿的命运，女儿一生的命运如何，是福是祸，全在婆家境况如何，全在丈夫有否出息，全在她能否得到公婆、丈夫以及丈夫家庭中其他人的欢心。所以“疼女不疼脚”，为了女儿的终身幸福，做父母的只好横下心来，依照男子择偶的时尚，将女儿的脚死缠活裹，使其变得纤小玲珑，免得将来老大之后，依然待字闺中，无人聘娶。

五、权贵与缠足趣闻

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城中爱高髻，四方高一尺。人类社会中，上行下效是一个极为普遍的现象，几

可视为一种规律。妇女缠足风俗的蔓延发展，原因之一就在于上行下效。

关于缠足起源的种种传说已可说明这个问题。妲己也罢，西施也罢，潘妃也罢，杨贵妃也罢，人们总是想方设法把缠足的起源归之于历史上的某个大人物、大名人，这种攀龙附凤、趋炎附势的心态正是上行下效这一社会现象得以产生的内在原因。

从历代文献记载看，缠足风俗的发生、缠足风气的盛行也确实与权贵豪富之类所谓的上层社会有关。苏东坡咏缠足的《菩萨蛮》说“偷穿宫样稳”，也就是说人们仿效宫中女子的缠束方式、鞋履式样。元·伊世珍《琅嬛记》所载木寿问母的话“富贵家女子必缠足何也”，于无意之中明白地告诉我们在当时妇女缠足只是出现或主要盛行于上层社会。明太祖朱元璋下令浙东丐户，“男不许读书，女不许裹足”，缠足更成了社会贵贱等级的标志。清·吴震方（康熙进士）《岭南杂记》说：“岭南妇女，多不缠足，其或大家富室闺阁则缠之，妇婢俱赤脚行市中，至人家则袖中出鞋穿之，出门即脱置袖中，女婢有四十、五十无夫家者，下等之家，女子缠足，则皆诟厉之，以为良贱之别。”徐珂《清稗类钞》记粤女缠足也说：“粤女之缠足，在未倡天足以前，富贵人家则必缠之，以示其为巨室。”在潮州、汕头一带则有这样的习俗：“纳妾必足小者，即得称姨，否则终日赤脚与婢等耳。”缠足成了贵贱等级的标志，缠者为

贵，不缠为贱，自然就更加促使了人们的向往与追求。

历史上一些大名人、大权贵、大豪富的举动进一步促成了缠足风俗的发展。就拿清代来说，清王朝是禁止缠足的，可是正如前述，即使是贵为皇帝的乾隆本身也是喜欢缠足女子的。次一等而言，在乾隆之前、康熙时代的权臣鳌拜也有金莲爱好，有记载说，朝鲜献美女八名，鳌拜“以其四致掖庭，挟其余自娱，令汉妇为缠纤趾，未数月楚楚可观，行态、立态、坐态、卧态皆极其媚”。鳌拜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人物。乾隆、鳌拜都如此，也就怪不得清代缠足禁令非但不能推行，缠足风气反而愈形炽烈了。李鸿章是清末权倾一时的人物，也算是较为开通的人物。他的母亲是大脚，有一次在人员众多的场合不小心把脚露了出来，李鸿章赶紧用袍袖将其掩盖住，并暗示他母亲把脚缩进去以免出丑，他母亲偏偏不领情，反而有意把两只大脚伸得更出，还狠狠训斥了李鸿章一顿，闹出了一件供时人茶余饭后闲聊的笑话。李鸿章这样开通的人物尚且以大脚为耻，那些顽固守旧的老封建们更不必谈了。例如同治、光绪年间红极一时、名闻全国的大商人胡雪岩便是个典型，他不仅爱莲，而且成癖，据说他特制一双纤履，“凡选妾必先以是履试之，足适履者得中选”，他雇佣专人为姬妾缠足，还立下规矩，姬妾“勤缠者增其月资，怠惰者削之，甚且以鞭笞督其后”。胡雪岩姬妾的小脚在杭州城名冠一时，据说不只是形体瘦小，而且式样极其玲珑。

羡慕之下，缙绅大家有延胡氏婢媪为妻女缠足者。胡雪岩后来破产，婢女星散，大半迁居于杭州附近的留下镇，镇上女子竞相仿效胡氏婢女足式，一时“留下小脚”之名远扬，直到国民初年杭州天足之风已盛而留下女子仍然以纤足为尚。胡雪岩之事无疑是上行下效的最好说明。

事实上，缠足也只能首先发生于上层社会，发生于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有闲阶级中。把一双脚缠裹得骨折筋挛，变成畸形，不管程度如何，势必会对行动举止带来不便，因此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是不可能首创这一陋俗的。历史记载也表明，即使在缠足最为鼎盛的时期，对于缠足真正讲究的也还是权贵豪富、诗礼之家，所谓的抱小姐更是只有在大富特富之家才能得以生存。可悲的是，由于趋炎附势、攀龙附凤的心态作怪，一般平民百姓也盲目地竞相仿效，使得缠足风俗愈演愈烈，造成了天下同风的局面。

六、歌唱缠足文人秃笔

风俗的形成，决非是晴空霹雳般突然出现的，必须有人提倡，甚至是经过长时期的许多人的不断宣扬，才能见诸实行，才能由少数人而渐及于多数人，才能普及到整个社会，从而成为大众自觉执行的风俗。缠足是一种风俗，一种举国上下一致实行的风俗，它的形成更是由于有人不断地提倡和赞美。在提倡赞美者之中，文人

是极为重要的角色，起到的作用不可忽视，因为他们最善于讴歌，通过他们的讴歌，使得人人真的以为缠足是美的。

这种赞美也只有文人才能胜任。他们善于想象，喜欢夸张，他们对于一切事物，尽可依据不着边际的遐想加以讴歌或诋毁，却不一定要有充分可靠的理由，他们也不必作公开明白的提倡，只须用隐约闪烁之词进行暗示，便可使人潜移默化。道貌岸然的理学家虽然也用“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片面贞节观念支持缠足，在当时也确实起到了一些作用，不过他们的言词毕竟是干巴巴的，比不上文人秃笔下的一大堆锦绣词藻那么华丽动人，那么有诱惑力，那么能蛊惑人心。

实际上，缠足念头的萌生就跟文人大有关系，从古代文学作品中的描述来看，就可发现文人是如何渐渐地、从而也使他人渐渐地对于女性美的注意力集中于一双脚的。

春秋以前，女子的脚丝毫不曾引起文人的注意。《诗经·卫风·硕人》：“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将女子之美细致入微地描写了一番，却没有提到脚。战国时代描写女性的作品，如屈原《九歌》、《招魂》，宋玉《神女赋》、《登徒子好色赋》也没有明确提到脚，不过此时已发生一些变化，如《神女赋》说，“其始来也，若白日初出照屋梁，其少进也，皎若明月舒其光”，“步裔裔

兮曜殿堂……婉若游龙乘云翔”，“既姽婳于幽静兮，又婆娑乎人间”，“动雾縠以徐步兮，拂墀声之珊珊”，“奋长袖以正衽兮，立踟躇而不安”，“时容与以微动兮……若将来而复旋”，“迁延引身……似逝未行”，已描写及女子行步的姿势，而且说女子走路“裔裔”、“婆娑”、“徐步”、“踟躇”、“容与”、“将来而复旋”、“迁延引身”、“似逝未行”，表明以行步舒缓、神态安闲为美。到了西汉，描写女子的作品已经不少，如汉武帝《李夫人赋》，司马相如《美人赋》、《长门赋》等等，但描述的内容也不过到女子走路的安闲静谧为止。直到西汉末年班婕妤作了一篇《捣素赋》对于女子脚的描写才又进了一步，文中说：“红黛相媚，绮组流光，笑笑移妍，步步生芳。”如何“步步生芳”？自然离不开脚的美、脚的香。到了东汉三国，文人描写女子的脚更进一步，开始描写脚的附属物——鞋袜，如张衡《西京赋》“纷纵体而迅赴，若惊鸿之群飞，振朱屣于盘樽，奋长袖之飒缅”、杨修《神女赋》“华面玉粲，靴若芙蓉”、曹植《洛神赋》“践远游之文履，曳雾縠之轻裙”。六朝文人的描写继续向前发展，开始直接描写脚的本体，如陶渊明《闲情赋》“愿在丝而为履，附素足以周旋”、谢灵运《东阳溪中赠答二首》之一“可怜谁家妇，渌水洗素足”。此时人们开始注意女性脚的美，如乐府《双行缠》中的“足趺如春妍”便是。进入唐代描写女足美的作品越来越多，如李白《越女词》第一首说：“履上足如霜，

不着鸦头袜”，《浣纱石上女》“一双金齿履，两足白如霜”。同时明确表明纤小为女足美的一个方面，如杜牧《咏袜》“钿尺裁量减四分，纤纤玉笋裹春云”、韩偓诗“六寸肤圆光致致”便是。由上可知历代文人对于女性美是如何渐渐地注意到脚部的。文人的这种观点一方面本来就是整个社会观念的反映，另一方面通过文学作品的传播使得社会上对于女足美更加重视，而女性美又以柔弱娇小为美，这样，通过文人的提倡，在文学作品的潜移默化下，出现女足以纤小为美的社会时尚也就不足为奇了。

缠足风俗出现之后之所以迅速发展、盛行并且长盛不衰，得力于文人之吹捧之处也是不少的。宋代，缠足风俗刚刚露面，文人就不失时机地加以描述赞美，如前文提到的苏东坡《菩萨蛮》一词便是。除苏东坡之外宋代专咏缠足的作品还有，其中较为著名的要数刘改之的《沁园春·咏美人足》，词是这样写的：

洛浦凌波，为谁微步，轻尘暗生。记踏花芳径，乱红不损；步苔幽砌，嫩绿无痕。衬玉罗慳，销金样窄，载不起盈盈一段春。嬉游倦，笑教郎款捻，微褪些跟。

有时自度歌匀。悄不觉微尖点拍频。忆金莲移换，文鸳得侣；绣茵催衮，舞凤轻分。懊恨深遮，牵情半露，出没风前烟缕裙。知何

似，似一钩新月，浅碧笼云。

此外张元幹《春光好》词也值得一提，词云：

吴绫窄，藕丝重，一钩红。翠被眠时要人暖，著怀中。

六幅裙窣轻风，见人遮尽行踪。正是踏青天气好，忆弓弓。

元代文人继续着意描写、歌咏妇女小脚，如萨都剌《绣鞋一咏》云：

罗裙习习春风轻，莲花帖帖秋水擎。
双尖不露行复顾，犹恐人窥针线情。
缫云隐映弄新月，花影依稀衬香颊。
彩凤将翔相顾飞，鸳鸯谩语愁丹裂。
落红湿透燕支腻，半幅凌波剪秋水。
莫教踏破浣溪沙，湿重东风抬不起。

古典名剧《西厢记》中，张生遇见莺莺后，回到房内独自想她的模样，同时也就想到了她的脚："想她眉儿浅浅描，脸儿淡淡妆，粉香玉搓腻咽项，翠裙鸳绣金莲小，红袖鸾鸟玉笋长，不想啊！其实强，你撇下半天风韵，我舍得万种思量。"写到莺莺烧香时，也特别留

意她的脚；偷情前的“行一步可人怜……步香尘，底印儿浅”，偷情后的“下香阶懒步苍苔，动人处弓鞋凤头窄”，对于一双纤足精心描摹。明清时代缠足风俗大盛，其中又以清代为最，几近疯狂，此时文人对于女子小脚的溢美讴歌也到了极点，数不清的“美人诗”、“美人词”言必及三寸金莲就是一个例证。当时的文坛，举目四顾，处处可见对于小脚的歌咏；文人雅集，专以小脚为题，此唱彼和、其乐融融的也复不少。歌咏的对象，莲足、莲鞋、凌波（袜）、膝裤、缠脚布自然无一遗漏，并且由整体而及于局部，对于一双莲足又有专咏脚背、脚心、足尖、足踵、折腕的，对于一双莲鞋又有专咏鞋口、鞋尖、鞋底、鞋帮、鞋带的，各个细部都是精心刻画，描摹殆遍。更有从春昼初长、小苑黄昏、花前月下、池畔柳旁等等不同角度、不同侧面进行构思的，还有突破客观描摹进而展开无限遐想的，说什么金莲冷艳似“寒梅瘦影”，说什么金莲轻盈而“落地无声”，说什么金莲弓弓是“弯比虹腰”，说什么金莲尖小是“玉笋纤纤嫩”，说什么金莲之“柔”，“如团新絮，触肤欲融”，反正是一双金莲无处不美，无处不妙，倾天下最美最好的言词来形容还嫌不够。明清时代的文人绞尽脑汁、费尽心机，把三寸金莲吹得天花乱坠，使出浑身的解数要把缠足描绘成天上少有、人间绝无的第一等美妙事儿，叫人一闻金莲便会怦然心动，魂销骨蚀，叫人一见金莲便是想入非非，欲仙欲佛。

在文人对于小脚的竭力吹捧之下，社会上也就不知不觉地接受了以小脚为美的观念，相信“‘古来美人，其足无有不纤纤者”，甚而认为“爱纤足者，大多为雅人韵士，爱银钱者，则为村子俗物”。

下面是几首明清时代文人歌咏金莲之作。一是明代风流才子唐伯虎的《排歌》，可见作者对三寸金莲的渴慕，词云：

第一娇娃，金莲最佳，看凤头一对堪夸；新荷脱瓣月生芽，尖瘦帮柔满面花。从别后不见她，双凫何日再交加？腰边搂，肩上架，背儿擎住手儿拿。

二是生活在明末清初的梁清标所作《沁园春·美人足》，在同一词牌中这首词被人推为咏足词的佳作，词云：

锦束温香，罗藏暖玉，行来欲仙。偏帘栊小立，风吹倒褪；池塘淡伫，苔点轻弹。芳径无声，纤尘不动，荡漾湘裙月一弯。秋千罢，将根儿慢拽，笑倚郎肩。

登楼更怕春寒，好爱惜相偎把握间。想娇憨欲睡，重缠绣带；蒙腾未起，半落红莲。笋印留痕，凌波助态，款款低回密（蜜）意传。

描新样，似寒梅瘦影，掩影窗前。

七、女性美的病态化

纵观从先秦到隋唐的女性形体美的观念与实践，总的倾向是以体态健硕丰满，仪容端庄典雅为女性美的主潮流，到了唐代出现了丰腴之美，使得健硕之美达到最高峰。同时，从先秦的楚王好细腰到唐代的“杨柳小蛮腰”，纤柔之美、瘦弱之美也同时流行着，与丰硕之美互相补充，汉代的赵飞燕就是纤柔之美的典型。

唐末、五代时期，中国封建社会走过了它的鼎盛时期，开始走下坡路。宋代以后，由于国势不振，呈现出萎靡哀怨的衰败气氛，在女性美的观念上也出现了以病愁瘦峭、纤细孱弱为女性美之正宗的倾向。从此，健硕之美让位给清癯之美，纤柔病弱之态成为女性美的主潮流。随着缠足的出现和普及，弱不禁风的小脚女人成为明、清时代女性美的典范，诗歌、小说中到处弥漫着病态美的呻吟。然而健康丰硕之美却始终是我国劳动妇女形体美的样板。

从丰腴健硕之美到纤细孱弱之美的转变其最主要的标志是女子缠足的出现和普及。而女子缠足刚好产生在中国封建社会由盛转衰的历史转折时代——五代时期，这不是偶然的。

经清代、近代人的考证、研究，目前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中国妇女缠足肇始于五代南唐后主李煜。其根据是

元末明初人陶宗仪在《辍耕录》中的记载："张邦基：《墨庄漫录》云：'妇人之缠足，起于近世，前世书传，皆无所自。'"　"唯《道山新闻》云：李后主宫嫔窅娘，纤丽善舞。后主作金莲，高六尺，饰以宝物细带缨络，莲中作品色瑞莲。令窅娘以帛绕脚，令纤小屈上作新月状，素袜舞云中，回旋有凌云之态……由是人皆效之，以纤弓为妙。以此知扎脚自五代以来方为之。"这段文字指出五代时已有女子缠足。但是，这时期缠足尚未流行开来，直到北宋神宗熙宁、元丰（1068—1085）以后才逐渐在社会上传播开来并形成风俗。

五代时期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由盛转衰的历史转折时期。这期间，社会动荡不安，李煜一类统治者承袭晚唐以来的腐败风气，终日沉湎于酒色之中。晚唐的"香奁诗"的颓唐萎靡气氛在南唐小朝廷中弥漫着，男性统治者对女性的审美情趣也由盛唐时期的健硕丰腴之美逐渐向孱弱纤柔的病态美方向转化。因而，"纤丽善舞"的赵飞燕型的窅娘才能成为李后主心爱的玩赏对象。南唐后主李煜精通诗词，喜欢歌舞，生活十分糜烂。宫嫔窅娘，纤弱小巧，美丽善舞。为了使窅娘的舞姿舞态更为婆娑动人，后主便命她用帛缠脚，使脚"纤小屈上作新月状"。缠足的最初动机是为了使舞姿优美，使得女性的肢体更符合男性统治者的审美要求。它是男性统治者玩弄女性的产物。尼采曾说："男性为自己创造了女性的形象，而女性则模仿这个形象创造了自己。"缠足便

是男性统治者按照他们的病态女性美标准诱导或强制女性改变自身肢体形象的典型例证。

缠足的出现，正是女性美观念从丰硕之美向纤柔病态之美转化的产物。北宋中、后期，特别是南宋以后，缠足陋俗能够渐渐风行起来，这与宋代那种萎靡不振，淫侈卑琐的精神状态和崇尚瘦弱柔媚、病弱愁怨的病态美的社会风气有很大关系。小脚纤细，走起路来扭摆婆娑如风吹弱柳，本是一种被扭曲了的女性畸形形象，病态形象。然而，这种形象正合乎娇羞纤弱的女性病态美的审美标准，审美情趣。于是，男性统治者们便利用文学的、舆论的、行政的及其他手段倡导、鼓吹、赞美妇女缠足，使得缠足陋俗渐渐风行起来，终于在元、明以后弥漫于全社会。

女子缠足的产生并非偶然，它至少与以下三个女性美因素有关：

1. 从一定意义上说缠足由尖头舞鞋演化而来

我国古代妇女日常生活中常穿方头或圆头的履或屐。但是，古代舞女跳舞时一般不穿履或屐，而是穿一种尖头的“舞屣”或称“利屣”。这种尖头舞屣与妇女缠足和小脚弓鞋有着“亲缘”关系。也可以说妇女缠足和穿尖头弓鞋的陋俗是从这种尖头“舞屣”演化而来的。

远在先秦时期就有歌妓舞女一类女艺人穿着前端尖小的舞鞋翩翩起舞，以卖艺为业。《史记·货殖列传》记

载：先秦中山地区的女子“鼓鸣瑟，跗屣，游媚贵富”，又说：“临淄女子弹弦蹁履”；汉代“赵女郑姬，设形容，揳鸣琴，揄长袂，蹑利屣，目挑心招，出不远千里，不择老少者，奔富厚也”。《史记·集解》解释说：利屣“舞屣也”。舞屣花文薄底，头利锐缀珠。张衡《西京赋》曰：“振朱屣于盘樽”；卞兰《许昌赋》有“振华足而却蹈”；顾野王《舞赋》则说：“顿珠履于琼簟”。这些古代女舞蹈家的“朱屣”、“华足”、“珠履”等等都是跳舞时专用的尖头舞鞋。

南唐李后主令窅娘缠足作新月状，就如同古代女舞蹈者穿利屣一样，为了使舞鞋更尖更小，所以要缠足以适履。清代人俞正燮指出：“舞先见足，故言屣。履靴利屣本纤，因而裹之。窅娘裹足者，舞人也。”“大足利屣，则屣前锐利，有鼻而弓。古弓靴履不弓足。南唐弓足，束指就屣鼻利处而纤向上。”就是说，南唐以前就有了弓鞋，但它是舞鞋，其形状是前端尖利，有鼻而向上弯翘。窅娘缠脚，不过是把脚趾缠拢，使其沿着鞋尖向上弯翘而已。浙江衢州南宋墓出土的银制小脚弓鞋，鞋头高翘，鞋底前尖，与窅娘的弓鞋相去不远。这证明北宋、南宋时期女子缠足并非如同明清以后把脚缠得骨断筋折，缠成“三寸金莲”，而是略微缠得纤直上翘，以适应弓鞋而已。最初，女子缠足是为了穿弓鞋，认为鞋尖上翘的弓鞋美观。为了脚鞋的美观，是女子缠足产生的原始动机。

2. 唐末、五代女子纤柔之美为缠足开风气之先

缠足作为一种社会风俗，它的产生不可能是突发性的，而应该是逐渐形成的。缠足作为一种畸形的审美情趣，有一个相当长期的形成、发展、演化过程，有一个从特异化向普遍化演变的过程。

盛唐以后，妇女的鞋、袜式样有逐渐向纤细尖小方向发展的趋势，社会上开始崇尚妇女脚的纤细尖小。特别是唐玄宗天宝年间，从宫廷到民间似乎吹起了一股“小脚”风。白居易在《上阳白发人》中写道：“小头鞋履窄衣裳，……天宝末年时世妆。”说明天宝末年已开始流行“小头鞋履”。《诚斋杂志》记载：天宝年间桃源女子吴寸趾，因脚小而得名。可见，当时人们已有欣赏小脚的审美倾向。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杨贵妃。南宋以后的人，多有认为缠足起源于杨贵妃的。南宋人东若冰在《脚气集》中说，缠足“或言自唐杨太贞起，亦不见出处。”王明清在《挥尘余录》中也说，向宗厚“缠足极弯，长于钩距”，脚像杨玉环的脚。还有关于马嵬老妪的女儿玉飞，拾得杨贵妃雀头履，长仅三寸的传说，都说杨贵妃的脚小。杜牧诗《咏袜》：“钿尺裁量减四分，纤纤玉笋裹春云。”盛唐时期的女俑形象，她们都穿尖靴，靴尖上卷如钩形。这种尖靴的样式与上述宫娘的舞屣差不多。这些材料都说明，唐代天宝年间，社会上已流行欣赏妇女鞋、袜纤小尖细，欣赏小脚的审美倾向，为五代宫娘缠足开风气之先。

3.文学作品的审美导向,促进缠足的产生与流行

在我国古代，社会缺少新闻媒介，更没有影视传播媒体。因而，文学作品便成为引导社会舆论的最重要的工具。文学作品的审美导向，对妇女装束、女性美标准的影响是很大的。文学作品所描写、吟咏、倡导的女性形体、服饰、发型、脚型等等往往成为某一时期妇女追求的时髦新潮。

清代、近代以来，有人曾对中国文学史上描写女性身段、体态的有关女性美的作品进行过初步分析，发现在春秋以前女子的脚不被文人所注意。《鄘风·君子偕老》和《卫风·硕人》是《诗经》中描写女性美最出色的两篇作品。《君子偕老》着重描绘了国君夫人的装束、首饰；《硕人》则把健美硕大的庄姜的手、皮肤、脖子、牙齿、头额甚至眉毛都描绘了一番，却没有提到她的脚。可见，春秋以前，人们以健康朴素为美，尚不注意女性的脚。

战国时期，《楚辞》作者屈原、宋玉等对女性的修饰美、仪容美的描写可谓多姿多彩，但仍没有描写到脚。

然而，这时期已开始着力描写女性走路的姿态和神情了。如宋玉的《神女赋》："步裔裔兮曜殿堂……婉若游龙乘云翔"；"既姽婳于幽静兮，又婆娑乎人间"；"动雾縠以徐步兮，拂墀声之珊珊"；"奋长袖以正衽兮，立踟躇而不安"；等等，把女子走路的姿态，安闲的神情

描绘得惟妙惟肖。虽然仍没有直接描写女性的脚或鞋，但已向“脚”靠近了一步。

西汉时，描写女性美的诗文也不算少，如：汉武帝的《李夫人赋》，司马相如的《美人赋》、《长门赋》，古诗《青青河畔草》，古乐府《陌上桑》等等。但是，这些诗文也仅仅描绘到女性走路的姿态，并没有描写女子的脚。值得一提的是，西汉末年班倢伃的《捣素赋》中写道：“红黛相媚，绮组流光；笑笑移妍，步步生芳。”这是女性写女性自身的作品，“步步生芳”，可以看出当时的妇女已经相当注意对脚的修饰和美化了。

东汉、三国时期已出现描写妇女鞋、袜的文学作品，如张衡《西京赋》云：“纷纵体而迅赴，若惊鹤之群罢，振朱屣于盘樽，奋长袖之飒缅。”穿着红色的鞋子，又可振于盘樽，看来舞女的脚是不大的。又如张衡《东京赋》写女侍者的鞋时，说“履蹑华英”，鞋上满是花朵，对鞋的修饰已很讲究；杨修《神女赋》有“靴若芙蓉”之句；卞兰《美人赋》有“金蕖承华足”之词。用“芙蓉”、“金蕖”形容靴履，而芙蓉、金蕖又都是莲花的别称，已含有“金莲”之意。六朝时，潘贵妃“步步生莲花”的故事，大概是受到文学作品的女性美导向影响的结果。刘桢的《鲁都赋》：“纤纤丝履，灿烂鲜新”；曹植《洛神赋》：“凌波微步，罗袜生尘”。再如“足下蹑丝履”；“足下双远游”；“践远游之文履，曳雾縠之轻裙”；等等，都是描写妇女鞋、袜的文字。而“纤

纤”、“微步”等词语已有崇尚鞋、袜纤小的意味了。然而，在晋、南北朝以前，尚不见直接描写女性脚的文字。

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直接描写女性脚的文字。大诗人陶渊明大概是描写女性的脚的第一位文学家。他的《闲情赋》中有句说：“愿在丝而为履，附素足以周旋。”又如谢灵运的《东阳溪中赠答二首》之一云：“可怜谁家妇，绿水洗素足。”这里的“素足”就是脱去鞋、袜露出的雪白的一双天足，具有朴素自然之美。乐府诗《双行缠》云：“新罗绣行缠，足趺如春妍。他人不言好，独我知可怜。”有人把这首诗当成咏裹足之作。但据明朝人胡应麟考证，应是咏缠脚布的。胡应麟在《丹铅新录》里说：“乐府双行缠，盖妇人以衬袜中者，即今俗谈裹脚也。……以罗为之，加文绣为美观。以蔽于袜中，故他人不言好，独所欢知之。”以此可知：南北朝时，妇女已用裹脚布裹足了。这时期，女子脚的美观，已大为一般人所注意。因而，才出现了齐东昏侯造金莲花贴地，让潘贵妃行走其上，称为“步步生莲花”的行乐故事。

唐诗中，李白《越女词》五首，其中有：“屐上足如霜，不着鸦头袜”，“东阳素足女，会稽素舸郎”之句；李白《浣纱石上女》写道：“玉面耶溪女，青娥红粉妆；一双金齿屐，两足白如霜。”吟咏天足女子的脚如何白。可见盛唐时期以白白的天足为美。

但是，盛唐以后，社会上出现了赞美女性脚的纤小

的审美倾向。如唐玄宗天宝末年，宫廷妇女中已流行“小头鞋履窄衣裳”，妇女鞋的式样在向纤小发展。李商隐《送崔珏往西川》诗云：“浣花笺纸桃花色，好好题诗咏玉钩。”用“玉钩”来比喻妇女的脚。这时妇女的脚大概已开始崇尚“新月”的形状了。杜牧《咏袜诗》：“钿尺裁量减四分，纤纤玉笋裹春云，五陵年少欺他醉，笑把花前出画裙。”更是在赞美女人脚的纤小。晚唐毛震熙《浣溪沙》词：“碧玉冠轻袅燕钗，捧心无语步香阶，缓移弓底绣罗鞋”，晚唐时已出现了弓底绣鞋。看样子，这时期妇女的脚已在文学作品的审美导向和社会舆论的诱导下向纤细尖小的方向发展。

文学的审美导向、社会的审美舆论都希望妇女的脚纤细尖小。于是，一些妇女为了使自己的脚纤细尖小，便开始用帛布当裹脚布裹足了。但可能还没有达到改变脚的自然形态的程度。到了五代，终于出现了李后主令窅娘以帛缠脚，把脚缠成“新月”状的缠足事实了。窅娘的脚已开始改变其自然形态，向畸形化发展。她是中国妇女肢体畸形化的第一人。

因而，我们说妇女缠足的出现和普及是中国古代女性美从丰腴健硕之美到纤细孱弱之美转变，从健康之美到畸形之美的转化的主要标志。从此，弱不禁风的小脚女人，成为中国女性美的典型范示。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女性的悲剧。

第四章　缠足之后的日子

本章导读

缠足之后便得一小脚，正是这双伶仃小脚与身体产生了不协调，而且它也与性产生了种种神秘的关系，自此，不同于以前的生活开始了……

○女子得意与悲哀拾零
○小脚与性的关系
○缠足跨越男女鸿沟
○非同小可的娼妓缠足

一、女子得意与悲哀拾零

将一双好端端的脚缠裹得弓弯尖小，对妇女的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这里我们根据前人的记述将女性生活中由于缠足而产生的种种现象分列如下条目一一叙述，虽属零缣碎玉、不成系统，但对于了解缠足时代女性生活情况不无裨益。

纤足女子的志满意得与大脚女子的羞愧自卑　缠足时代，社会上形成崇拜金莲的风气，对于纤足溢美备至，对于大脚诋毁无已。这种社会时尚深深影响了女性。纤足女子与大脚女子相遇，前者趾高飞扬，自以为高人一等，后者自惭形秽，羞愧得无地自容，歌谣中就有“大脚婆娘去降香，瞧着小脚心里慌”这样的话。天足运动中有人作《劝放足歌》对于缠足时代纤足女子炫耀小脚、洋洋得意的情状刻画得入木三分——“真小脚，要爱俏，吊起那罗裙格外高，便是无人来称道，自己也要低头看几遭。”小说中对于女子故意卖弄金莲的情形也有描述，《金瓶梅》中说，潘金莲“只在帘子下，一径把那一对小金莲做露出来，勾引得这伙人逐在门前”。《九尾龟》中说双林在客人面前故意不系裙子、改穿裤子，并且把裤脚高高吊起“露出一对尖尖瘦瘦的双翘”。与纤足相反，莲船盈尺是见不得人的，因此大脚女子在人前总是遮遮掩掩不让一双脚露出来。比如说在北方，人们惯于坐炕，同样坐在炕上，纤足女子与大脚

女子的坐相很有区别，“一是小脚妇女故意将脚露在盘了腿的膝盖上以自炫，一是脚不小的妇女，局促地将一只压在臀下的脚，往底下压了又压，又将一只膝下的脚，用袄襟盖了又盖。”

装小脚 一些脚不甚小却又爱俏成性的女子往往设法伪饰成纤小模样，有的设法穿上比脚小的鞋子，有的让鞋底小于鞋子从而取得履痕纤纤的效果，也有的在走路时仿效纤足女子摇摇摆摆的模样，矫揉造作，无所不为。高底鞋，尤其是里高底的产生就是因为女子的伪饰纤莲。里高底在清代同治、光绪之际颇为风靡，穿这种鞋子“仅足心及独趾，支撑瘦履”，当然脚会显得纤小了，但也容易露马脚，因为脚跟用不着力，“行走艰难，丑形毕露，一遇坎坷，伎俩败泄”，然而伪饰者为了装出一副俏模样依然乐此不疲。不过在莲风极盛之时的极盛之地，是不允许装大作小的，哪怕是鞋小于脚也会被做母亲的严禁，因为装小脚会对脚产生不利，禁止装小脚的目的无非是防微杜渐以便用缠裹的办法求得一双真正的纤莲。小说《侠义佳人》中就说，当羊氏发觉桃姐的鞋子比脚小时，马上加以诘问，比划下来鞋比脚小了寸把，顿时勃然大怒，骂道：“不成材的东西，想装高底装小脚呢。”

评头品定 缠足时代评骘妇女惯于头足并论，一个女子哪怕有沉鱼落雁之容 闭月羞花之貌，倘若脚不纤小，便不会被人看重。评头品足是一个缠足时代特有的

社会现象，婆婆妈妈凑在一块，三言两语便扯到了三寸金莲。上了年纪的妇女最喜欢评头品足，什么“东家闺女的脚玲珑纤巧”、“西家闺女的脚外表看上去倒还不错，可是里面的情形却不怎么样”，长期的评头品足，积经验所得，竟能由表及里，一见外表，便知鞋履足帛层层密裹之下的真面目。平时上了年纪的妇女又最喜欢让小孩解缠审视莲足的巨细，而女子缠足对男子尽管遮遮掩掩，但是对于同性，尤其是年老妇女则并无忌讳，老太婆评头品足之所以眼光准确也是因为见的多了。

洗足　小脚必须常洗，常洗可以除臭、和血、柔肌、去茧，考究者多在洗脚水中加香料。缠足女子洗脚要比天足者繁琐，因为洗前须解缠脚带，洗后又需重新裹好，因此需要的时间较长。她们洗脚非得坐在凳子上将脚搁在水盆之中不可。据说有些考究的女子每天用热水洗足，洗时先连同缠脚布一起放在盆水中，慢慢浸透，然后解去缠脚布、赤脚入水洗濯。缠足妇女洗脚最为典型的做法是在足趾间和脚底心撒入明矾，因此矾盒是其必备物件。洗足，富媛仕女贵妇人通常隔日一洗，但乡村之中终日劳作的平民女子却因纤足洗濯费时太久，无暇经常洗濯，往往半月才洗一次，只有在出嫁之前、庙会之前或丈夫久出将归之期才会勤洗。童女初缠时，乡村妇女认为勤洗容易撒脚，故而往往月余才洗一次。

缠裹　缠脚布宽松易使纤足变形变大，况且已经裹

成的金莲缠束得越紧越易于走路，因此缠足女子勤于缠裹。通常每天紧缠两次，一在早晨起床后，一在晚上临睡前，考究者每裹一层加一层香料以获取馨香扑鼻的效果。缠脚布脱卸过频，也易使纤足变大，因此除了洗足与每日两次紧缠之外，很少将缠脚布解脱。此外纤足不溃破、无瘢痕以及其他种种弊病者极少，这也促使缠足女子不愿轻易解缠露丑。纤足虽宜每天晨夕两次紧缠，但乡村平民女子因劳作不断，无暇整饰，所以也有多日才紧缠一次的，裹后用针线密缝，取其经久不变。

沐浴　缠足女子沐浴时不解缠脚布，为避免把缠脚布沾湿，通常采用盆浴，人坐盆中，脚搁在盆外，此为缠足时代特有的景象。

捏足　缠足女子喜欢捏弄纤足，一是为了解痛，二是整理足饰（袜履不正，捏之使正）。

玩莲　闺女、少妇相聚，往往以玩弄纤足为游戏，如知怜《建莲纪实》记闽南女子玩莲道："凡有喜庆事，亲戚少女咸集，每在无郎之小姑房中或丈夫远出之少妇闺闼，初为闲谈，次必至动手索足……最初每由品评开始，渐各举足比较，有时捻席草互量，以分等第，继之以钓鱼，其法即以所量妇女之脚瓣，合成一束，一端使之整齐，一端以手握之，令一个人抽出一条，以猜为谁之足瓣，伸足来对，谓之钓鱼。对则轮及第二人，不对则再猜，惟须受罚一次。"除钓鱼外，还有人以莲足为题行酒令的，还有人仿婚礼中闹新房的套数，如"千金

过桥”、“魁星踢斗”、“夫唱妇随”等等，花样颇多。

对于纤足的严藏密护　缠足时代，金莲三寸被视为女性身体中的隐秘部分，因此女性对于一双金莲爱护备至，决不让外人看到。有记载说，当时妇女洗足，“日间则掩闭房门，夜间不喜燃灯”，女子裹足，除了丈夫情人以外，是不会让异性看到的，甚至有更害羞的，缠裹情形连丈夫也不让看到，丈夫在场，万无可避时，则“匿身床侧放罗帏以自遮”。既然裸露的白足不能让人看到，所以与纤足有关的莲鞋、膝裤、缠脚布等等也都深藏不露，藏护綦严，假如有人问及女子缠脚的经过，她们往往赧然不言，即使是初缠小孩，也会双颊绯然、默默无语。古代仕女画的形象也清楚地反映出这一现象，画中美女，都是罗裙及地，不见双钩的。但越是隐秘，越会引发他人的好奇心，在当时缠足女子偶一不慎，鞋履就会被人窃走。

步履维艰　缠足时代女子多以“没脚蟹”自比。脚小难行，动必扶墙摸壁，拄杖持杆，有条件者则是婢女扶持，甚至’扶婢仅能步中庭”，而完全依伏他人抱持背负的时有所闻，倘若孤立无助，那么由此室移至相邻的彼室也难以做到。至于出门行路，即使持杖扶婢，也是行不了多远便已气喘吁吁，时不时地靠扶婢肩，倚柱而息，摸捏莲钩解痛除乏。若逢兵荒马乱，只有坐以待毙。施君美《幽闺记》所谓“步迟迟，全没些气和力”；关汉卿《闺怨》所谓“行一步叹息，两行愁泪脸边垂，

一点雨问一行凄惶泪，一阵风对一声长吁气”，正是纤足者举步维艰的形象写照。纤足者走路，必须足帛紧缠，倘若足帛松懈脱落，便是寸步难行。纤足者持杖而行，若有红白喜事，女眷倾至，不分老幼，人手一杖，相聚成林；至于豪富大族有事，女宾咸集，每位女宾各由一婢或扶或负而来，此情此景，滑稽可笑，真不知叫人作何感想。莲足纤小，行路时“须将上身前倾，臀部后翘，两臂左右分张，以维重心，一似全身之重心在前奔”，这种探身摔手、耸臀跺踵、势不得不作急趋之状的怪模样当时竟被莲迷誉之为“健步如飞”；还有一些女子，因鞋袜不适，缠束不当，脚痛难忍，“仁足路上，将足尖向地上连连点触，而后行走”，这种情况当时也是屡见不鲜的。

卧时　缠足女子睡时，不仅不解缠脚布，且须穿上软底睡鞋，以防睡时足帛松开，脚于不知不觉之中放大。正在缠裹之中但尚未缠成的女子为了缓解疼痛，睡时常将双脚置于床栏上或在脚下垫东西彻夜倒悬，以免血脉膨胀，痛苦更猛烈。

活受罪的平民女子　缠足妨碍了女子的一举一动，富家的贵妇名媛，凡有所需自有婢仆供其驱使，但是一般平民女子却要依靠自己，只好膝行洒扫，跪坐陇亩，甚者尚需推磨踏碓、插秧割稻，其中的辛酸苦辣非过来人无法述说，而那些鬼迷心窍的莲迷还在唱赞歌，誉之为健步，拿它作为纤足无碍于行动举止的例证。

女孩的悲泣　缠足之苦，层层切骨，刻刻痛心，初缠阶段尤甚。每至缠束，剧痛难忍，呜咽悲泣，在所不免。缠束又多在早晚二时，因此早晚女孩哭泣哀号之声在缠足时代成为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的一大惨景。

脚婆　缠足时代有一种妇女善于缠足，专门以为闺阁女子缠足为业，姑且称之为“脚婆”。脚婆缠裹技术精湛，据说脚婆为人缠足，“初裹平平无奇，及一行路，则步紧一步，可五六日不松”。由脚婆缠足，事半功倍，少受痛苦，缠成之足又多合乎莲迷所谓的美观要求，因此有钱人家，娇女初缠，都喜欢聘用脚婆。

缠脚布绝命物　缠足时代，妇女自缢往往以缠脚布为绝命物。《金瓶梅》说：“李瓶儿饱哭了一场，用脚带吊颈，悬梁自缢，却遇救更生。宋惠莲忍气不过，寻了两条脚带，拴在门楹上，自缢身死。”

女红　女红即针线活儿，为昔时女子日常必做之事。缠足时代因崇拜三寸金莲，因此对于莲鞋、膝裤的制做特别重视。闺中人同处，时相切磋，遇有好的鞋样、新的花绣，辗转相授。窗前灯下，细描精绣，殚思积虑，尽心纳缝，做出一双双花样翻新、式样精美的弓鞋绣履，以博人前夸耀。当时女子鞋履，除木底外，其余的一般都需自制。买鞋者虽有，但不多，仅限于富贵人家，而且时代也已属很晚了。此外富贵人家也有专请他人制做的。

大脚女子与纤足女子穿戴上的差异　在一些地方大

脚女子与纤足女子在穿戴上也是大有不同的，表现出对纤足者的重视与对大脚者的贱视，如在闽南，“纤足妇之装饰，可以花红柳绿，随时变化，大足妇则长年黑布衫裤，头鞋均无新鲜花样。”

天下最惨事，莫过于女子之缠足，缠足使女子无端遭受折磨和痛苦。一双纤足，步履维艰，妨碍了女子正常参加社会工作，阻扰了女子的社交活动。女子困守闺阁，孤陋寡闻，又失去了谋生本领，从而滋长了女子的依赖心、骄惰性和自卑感，也就使得女子的社会地位愈加低下。一寸光阴一寸金，为了缠裹洗濯，女子却无端荒废了大量的光阴。呕心沥血忍痛苦，最后达到莲迷眼中的妙莲标准。缠足不比馄饨包坏、粽子裹歪，因缠足而残废的大有人在，甚至丧命的也有。其实就客观而言，以现代人的眼光看来，哪怕是“妙莲”也是使女子变成了残废。退一步说，即使幸而缠成妙莲，也不会有何幸福可言，充其量不过成为供人玩赏摆弄的玩偶而已。有人记述闽南妙莲女子的命运时说：“此等人物大多薄命，则因出人头地，故被豪富人家注意，多方营谋，以藏金屋，嫁后非入宫见妒，则遭中落，而潦倒以终也。”贫苦女子缠足，爨炊洒扫、种地负重，种种劳役不能幸免，因而倍增其苦。富贵女子虽不必亲自操作劳务，但因双足被缠，懒于举动，终日兀坐，忧思大炽，气血不和而多致身亏体虚。封建时代讲究片面贞操，缠足的出现，崇拜金莲之风的形成，在女子守贞上

又增加了一个内容——密护金莲，平添了一个压迫禁锢女子的桎梏。人类社会，男女各占其半，女子缠足，人口半为残废、从而加剧了社会贫困，残废妇女无力教养子女，溺婴之风因而日盛，而被溺婴儿中又多半为女婴，因为女子地位低下，长大后必须缠足，不过是废人一个。

二、小脚与性的关系

如果把性视为缠足风俗产生的惟一原因、把性视为人们之所以缠足的根本动机，那是有违于历史事实的，同样如果说性与缠足风俗毫无关系，或者说两者虽有关系但无足轻重、可以忽略不计，那也不是客观的。说起缠足风俗势必要牵涉到性。

金莲与性相关首先在于附丽于纤足的服饰如袜履是当时最为重要的传情之物。缠足时代女子喜以自制的罗袜与弓鞋密赠情郎，其中又以一双红绣鞋唱主角。有这样一首《怯寄生草》曰："红绣鞋儿三寸大，天大的人情送与冤家。送与你莫嫌丑来休嫌大，在人前千万别说送鞋的话。你可密密的收藏，瞒着你家的她。她若知道了，你受嘟哝奴挨骂，到那时方知说的知心话。"《聊斋志异》卷一《莲香》中记莲香赠绣鞋给桑晓时说："此妾下体所著，弄之足寄思慕。"绣鞋是女子示爱于情人的信物。

金莲与性相关又在于缠足女子多以纤纤双钩为勾引

之具。缠足时代有些女子为了引诱自己爱慕的男子，多方卖弄莲钩三寸，“有时故意一缩，有时故意流露，有时故意整一整，有时故意蹴一蹴”，这样的卖弄，在莲迷看来，比之于暗送秋波、眉目传情还要奏效，据说浪子一见，魂飞魄散，即便是刚烈汉子也会难以自持，“立把刚肠傲骨英气一齐销”。

金莲与性相关还因为在当时男女调情往往就从三寸金莲开始，调情之中更少不了金莲这个角色。西门庆在王婆茶坊拂箸落地俯身佯拾偷捏潘金莲之足这是人人皆知的。《无边风月传》“展足故促莲舄，绿英立作微嗔，粉郎愈以为可爱，则佯落其箸，起而俯拾，乘间以指度其莲钩”，《聊斋志异》《青凤》中“生隐蹑莲钩，女急敛足，亦无愠怒”；《翩翩》中“俯假拾果，阴捻翘凤，花城他顾而笑，若不知者”；《云翠仙》中“跪神座下……故以手据女郎足，女回首似瞋”，所述者是纤纤双钩在调情过程中所起的作用。那时的男子，或佯拾坠物，潜捏凤头，或拜倒裙下，偷嗅余香，倘若男抚纤足而女不力拒，那么好事将成。至于女子，也有于桌布之下，以纤足相钩相蹴，或以膝相抵、以足相触来试探男子态度的。至于以足帛掷男子面、投香莲让男子吻，这样的卖弄风情已是两情炽烈、举止狂荡之状；至于男子，据说一旦触及羊脂温玉般的金莲，就会“色醉神迷，魂销魄荡”，更不必说入握摩挲、手捧赏鉴了。

缠足时代房闱之乐少不了的节目是玩莲赏莲。闺中

观看洗足，檀郎代束双趺被视为房闱韵事。在莲迷看来，一双小脚“漫加郎膝上”，是“最钩春兴最消愁”的。入握如绵，恨不能咽下腹中细品味；谛视魂尚，愧不能化作粉蝶扑裙下。

实际上，缠足时代人们本来就把金莲视为性的一部分，在莲迷看来莲就是性。一双金莲被称为“媚夜之具”，所谓“举世魂销媚夜莲”，说得已经够明白了。《绿野仙踪》上说有人因见弓鞋，“不由得淫心荡漾，神意迷乱”。弓鞋如此，更不必说赤裸裸的莲足了，有些爱莲成癖的人自述一见莲足，即患梦遗。在那个时代，女子的脚被丈夫以外的男子摸着，或者她的弓鞋被人偷走，就像被人强奸，失了贞洁一样，而一些缺德的男子也以为摸了女子的脚、鞋就如同与那女子发生了深切的关系，还有恶作剧的，如李荣楣《浭南莲话》“白汁溢红菱”所述，有无赖趁隙偷取女子弓鞋归而遗精于内，再于深夜潜往女子家破窗将弓鞋塞还的。正因为这样，女子将纤足都保护得十分严密决不让丈夫以外的男子看到摸到，即使是妓女也不肯轻易让人抚摩，而纤足上的服饰如袜如履都属于亵物，即令是父兄子侄，对此都避如蛇蝎，不敢越雷池一步。倘若不慎将弓鞋遗失，则百计掩饰，决不声张，因为一旦传扬出去，便会有污名节。就丈夫方面而言，娶了纤足女子为妻，一方面固然心满意足，一方面却又忧思顿生，只好平日里严密防范。唯因如此，在一些严肃的图画和影戏之中，是不见

裙下三寸的。

因为视莲为性，故而在秘戏图、春宫画中对于女子一双纤足都有仔细描绘与着意渲染。

缠足时代一双金莲既然与性关系密切，也就有人专门对这种关系进行探讨。一是从表象特征上将金莲与女性特征牵强附会在一起，如认为纤足足底之凹隙，如同女阴，合而成孔，可为非法出精之工具。又认为一双纤足集中了女性全身之美，“如肌肤白腻，眉儿之弯秀，玉指之尖，乳峰之圆，口角之小，唇色之红，私处之秘，兼而有之，而气息亦胜腋下胯下及汗腺香味。”二是有人进而从生理上探讨金莲与性关系，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在于认为缠足会使臀部变大从而增加性魅力。如辜鸿铭说：“中国女子裹足之妙，正与洋妇高跟鞋一样作用。女子缠足后，足部凉，下身弱，故立则亭亭，行则窈窕，体内血流至‘三寸’即倒流往上，故觉臂部肥满，大增美观。”性博士张竞生也说过缠脚的所谓妙处：“盖三寸金莲，艰于步履，其着力处全在臀部，运动既久，两股渐大，股既发达，某处亦必随之而发达。若以性事研究之，则缠脚于实际上大有裨益也。”三是从心理上探讨金莲与性的关系。两性之所以相互吸引，在于两性生理形态上的差异进而在男女心理上产生的神秘感。缠足使男女之间增加了不同之处，成为一绝大之鸿沟，因而就心理而言两性之间的好奇心也就更为强烈，相互之间更能吸引。此为一。有人又说，“男女身体各

部，隐秘足以动性欲”。缠足之后，一双纤足层层密裹，并且神而秘之，保护严密，他人不易一窥，因而在心理上一双金莲起到了催情作用。此为二。以上所引述的都是部分莲迷对于莲性关系的看法，实际上对于金莲与性关系的注意与探讨并不局限于少数莲迷，当时社会上也较为普遍地注意到了这一问题。缠足时代湖南民谚有“塌脚婆娘，骚死情郎”，塌脚指的是脚跟稍挫，说的是凡小脚而足跟稍稍后塌者，性欲必强，最易挑拨欲火。河套民谚有“足愈小者贪愈甚”，是说“足小者行动均着力于骨盘，臀部左右摆动，两腿上端摩擦力大，臀部左右摆动，两腿上端摩擦力大，臀部多丰，私处发达，桃源壁厚，峰峦层叠，故女性较男性为强”。

除了心理因素，即缠足造成的神秘感对异性产生一定的吸引力之外，其他种种解释金莲与性关系的说法都属无稽之谈。但是即使如此，我们依然无法否认这样一种事实的存在，那就是：在缠足时代有人是将三寸金莲与性附比在一起的，对于莲迷而言，三寸金莲具有很大的性诱惑力，有着绝妙的催情作用。当然这种情况的出现只是缠足时代莲迷空虚、无聊、荒唐、颓废的表现罢了。

三、缠足跨越男女鸿沟

戏剧旨在指摹人生，一个时代的戏剧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即使所演为古代之事，所饰为古代之

人，其内容方面决非是古代史事的简单重现，而是撷取了当时社会所需的部分或者是注入了当时社会的文化意蕴，其服饰方面决非纯取古代之制而是采取稍近时代为时人所熟知的款式，倘非如此，就很难使得观众理解，从而也就失去了观众。在缠足时代的戏剧中，受当时社会习俗的影响，女子足部及其附属物往往占有重要地位，有时甚至成为全剧的关键。在这种情况下，演员的生活也就必然与三寸金莲发生密切关系。

缠足时代的戏曲之中，唱词、念白、做工经常与一双金莲有关。《西厢记》“游殿”一折：“［小生］不要看她别的，则这小脚儿足值一千两碎金子。”徐文长《四声猿》于“雌木兰”一剧对于放脚作了描写，现将词白照录下来：“（上略）要演武艺，先要放掉了这双脚，换上那鞋儿，才中用哩。（换鞋作痛楚状）［油葫芦］生脱下半折凌波袜一弯，好些难，几年价才收拾得凤头尖，急忙的改抹做航儿泛，怎生就凑得满帮儿楦，回来俺还要嫁人，却怎生？这也不愁他，俺家有个漱金莲方子，只用一味硝，煮汤一洗，比偌咱还小些哩，把生硝提得似雪花白，可不霎时间漱瘪了金莲瓣，鞋儿倒七八也稳了，且换上这衣服者……”清廷升平署《盘丝洞》剧本中描写红珠精的金莲，细致周到：“小脚儿裹得紧紧的，这么一点小脚儿，真是三四寸大小，又尖又瘦，穿着一双小红缎子绣花鞋，跟小红蓁椒儿一样，仙人过桥杉木高底儿，前尖后圆，当中间悬，要上手撺真软似绵。我

想着去把娘们儿小金莲摸摸闻闻，我又怕打我，小脚尖准不臭。大概我师父把小脚准摸上了，谁叫我黑来着，不能招娘们爱。这娘们一点小脚儿，眉毛、眼睛、鼻子、嘴，高身量、白胖子，头上脚下长的多是地方，我越瞧越爱。”剧情如此，演员于排练演出之际非得对一双脚儿倍加注意才行。

可是我们知道，缠足时代一双金莲为男女之别的最大鸿沟，也是在这个时代，舞台上男女是不能合演也是不愿合演的。男演员演戏，遇到女性角色，男扮女装，最大的障碍在于裙下三寸。为了弥补这个缺陷，当时人就用穿跷鞋来伪饰纤足。演员踩跷用长约三寸、高约八寸的香樟木两块，上着白布跷带，长约半尺，外套跷鞋，装成后宛如三寸金莲。跷鞋用各色缎子做成，上绣花朵，与真者无异。踩跷者多属花旦、武旦，其中尤以花旦一行最重跷工，花旦踩跷颇难成就，非自幼练习不可。武旦之跷，因为要表演各种打斗武戏，踩时较花旦为低。演员在后台踩跷时，颇守秘密，不许他人观看。首创踩跷者相传是乾隆年间秦腔花旦魏长生（魏三），其后由他的徒弟陈银官发扬光大，于是相习成风，一直沿续到民国时代。跷工精绝者，如民国初年京剧花旦小翠花，他在《战宛城》中饰邹氏，双翘逼真，“触人绮思不少”；又在《花田错》中饰丫头，自渡仙桥请卞生归来，表现足痛，刻意揣摩，捏足尖，脱鞋跟，上下抚弄，表演得惟妙惟肖，观众无不拍手叫好。

除了踩跷乔装小脚，跷工盛行之时，演员还多用膝裤。如《盘丝洞》中红蛛精的扮演者，例须穿红裤子，绿膝裤，登小脚跷红弓鞋。

花旦、武旦跷工，在民国年间废除。为了跷工存废问题，当时还颇有一番争执。针对一存一废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有人作调停道，以剧情内容所述的年代为准，如明代缠足是很盛的，《戏凤》中的李凤非踩跷不可，汉代从未听说发生过缠足，《战宛城》中的邹氏就不必踩跷。但这也未能挽救跷工被废的命运，因为戏剧表演必须跟着时代走，而民国时代三寸金莲已是为人不齿、日暮途穷。京剧大师梅兰芳率先倡导，不用踩跷，他人翕然风从。跷工的废除，花旦早于武旦。

缠足时代，跷工精者，扮演女角时一双金莲相当逼真，几可达到以假乱真的地步。但假的毕竟代替不了真的，有些专演女性角色的男演员为了在表演上更进一步，索性将自己的一双脚如女子一般缠裹成三寸模样。《燕兰小谱》卷五就说到有个名叫沈富官的演员“缠足如女子”。《清代声色志》说乾隆末年有个名叫胡幺四的演员“自幼弓其足如女子”。关于胡幺四其人还有一段轶闻：某位贵州翰林与胡幺四相狎，翰林外放道员时，胡幺四从戏班子中辞职随行。不满两年，翰林丁忧回家。胡幺四跟随了这么段时间，积了不少钱财，就改姓何，冒籍顺天，捐为盐分司，分派到两淮。刚巧那位翰林丁忧期满升任两淮转运司，胡幺四也就成了他的心

腹，大红特红。一天，胡幺四母亲做寿，大筵宾客，那位翰林以及在扬州的各级官僚纷纷前来祝寿，胡幺四蟒服补褂，小心地在一旁作陪。不久点戏开场，首演《长生殿》中的《舞盘》一出，扮演李龟年的人忽然走下戏场，手执旗杆向胡幺四打去，打得胡幺四额破血流。座客大惊，群呼把那演员捆起来。演员不慌不忙，挺身而言："我来教训徒弟，与在座各位无关。"他当下详细地讲述了胡幺四入戏班子学戏、隐名冒籍捐官以及他当年种种不光彩的事情，又说："我是他师傅，只因手头拮据，归途乏资，想向他借些路费，谁知他不但数月不见，反将我驱逐出来，世上那有这样丧尽天良的徒弟！"胡幺四默默无语。有些来宾斥责扮演李龟年的演员造谣诬蔑，那人说："他曾裹脚，当场可验。"此话一出，同僚中曾受胡幺四打击凌辱的人马上去把胡幺四的靴子拉扯下来，只见靴中充填棉絮，莲钩纤削，行缠尚未除去。

至于坤伶，即女演员，当时较少，而且多半是重色不重艺的，容貌姿色中，又以莲钩三寸占了重要地位。坤伶登台，众目睽睽所注视的就是莲钩三寸，如清末民初一些出名的坤伶，像王克琴、刘喜奎、鲜灵芝、小金铃、芙蓉花、李小霞，都以莲翘纤纤著称，她们的成名也多半依恃一双妙莲。比方说王克琴，"以纤足驰名南北，其裙下双鸳，骨清神正，瘦中有力，舞台之上，喜御白袜，大方秀整之外，尤徵紧密，妙曼动人。"樊山

老人为此专门填就“踏莎行”词数阕为赠，第二阕有句云：“世无一绡小鞋儿，石榴裙底依然在。”刘喜奎“以纤趾轰动一时，莲样靡饰婀娜，有若无骨，且瓣莲贴地，绝不少显矜持”，当时有人见而欲狂想偷摄她的莲影，刘喜奎恐怕在舞台上被人摄取莲影，故意改穿青鞋使其不再那么醒目，这样即使被人偷拍下来也是莲影模糊。当时有不少人为了刘喜奎一双莲足而颠倒，有的轻薄儿竟作幻想，恨不得化为缠脚布终日依附于莲钩之上。还发生了这样的事，有一次刘喜奎台演出，有急色儿强行与她接吻，被罚款五十元了事。小金铃在 1915—1916 年间献艺于凤舞台，杭州拜倒在她裙下三寸的颇不乏人。一双金莲之所以让人如此痴迷，源于金莲崇拜与金莲的神秘性。通常女子对于莲足爱护备至，他人无法偷窥，唯有在舞台之上，莲迷才能目睹妻子之外的其他女子的莲钩，况且有时为了剧情需要坤伶还得着意渲染一双小脚，如演出《双合印》时，旦角例须当场解缠。正因为这样，凡坤伶登台，只要一双脚小巧周正，便会有人捧场，从而声名鹊起。对于坤伶重色不重艺，坤伶成名在莲不在技，此为缠足时代戏剧表演中的又一特色。

话说了这么多，却漏掉了最重要的一点，便是在缠足时代，由于缠足断送了女子在戏剧表演艺术上的发展。之所以男演员不愿与女演员同台合演，以至男演员不得不踩跷扮演女角，除了封建思想作怪之外，还在于

女演员演技粗劣，男演员不屑与之搭档；之所以坤伶演戏重色（莲钩）不重艺，也因为坤伶的演技实在平淡无奇，令人不敢恭维。女性演员之所以不多、之所以演技不高，说到底是一双金莲束缚了她们，使她们难以学习、掌握、表演那些复杂的技巧。戏剧表演还总算出了几位坤伶，至于舞蹈艺术，这在汉唐时代本来是很发达的，宋代以后由于缠足的风行而默默衰落，甚至日益趋于灭亡，以至于我们要了解这门伟大的艺术只能转而求之于日本、朝鲜的歌舞伎。

四、非同小可的娼妓缠足

缠足风俗对于娼妓的生活影响不小。

据查娼妓缠足是很早的。南宋·周煇《清波杂志》中说到，强渊明升任驻守长安的军事长官，到蔡京那里辞行，“京曰：‘公至彼且吃冷茶’，盖谓长安籍妓，步武小，行迟，所度茶必冷也。”那么北宋末年长安妓女已有可能竞尚纤趾。到了南宋，妓女缠足已是毫无疑问，《艺林伐山》中说到杭州妓女仿效北方良人旧式进行缠足，《梦梁录》中说到有“小脚船”专载贾客、妓女等几种人。可见得缠足风俗自北宋出现后不久即为妓女所仿效。此后历元明清，缠足对于娼妓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

从文献记载看，历史上许多妓女尤其是著名妓女都是双钩纤小的。明代坊曲中，妓女无不以小脚为献媚男

子的工具，如《板桥杂记》说，“顾媚，弓弯纤小，腰支轻亚”，’张元清在少年场中，纤腰龋步，亦自楚楚怜人，人称张小脚”。相传马湘兰脚稍长，江都陆无从以诗嘲讽：“吉花屋角响春鸠，沉水香残懒下楼，翦得石榴新样子，不教人似玉双钩。”清代妓女仍以小脚为争妍斗媚的工具，《秦淮画舫录》说：“王小荇，莲瓣纤纤，花鬟袅袅”，“杨多子，六寸圆趺，春光致致”，“曹凤，品新声则朝朝琼树，衡逸态乃步步金莲”，“王岫云，纤腰微步，罗袜生尘”，“蒋玉珍，全身之胜，尤在裙下双钩”。《续板桥杂记》上说，“徐二，雪肤花貌，丰若有余，而裙底弓弯，却又瘦不盈握”，“郭心儿，颀而婉，丰而逸，素肌纤趾，温乎如莹”，“施四，唇一点小于桃英，趾双翘瘦于莲瓣”，“金二，明眉慧眠，纤趺柔腰，几欲倾其流辈”；《扬州画舫录》说：“小兴化，姓李，色中上，丰肌柔骨，雾鬓烟鬟，足下不及三寸，望望亭亭，疑在云中。”以上都是清代中叶以前的，至于清代后期同样如此。《花国剧谈》说，“福喜，双翘纤削，锐如结锥”，“翠翠，足下双翘，仅三寸许，凌波微步，婀娜动人”，“紫蓉，双翘瘦不盈指，凌波欲渡”，“莲真，双翘纤瘦，不盈一握”，“金凤，柳黛描螺，莲钩蹴凤”。清末，上海烟花有四大金刚，即林黛玉、陆兰芬、金小宝、张书玉，她们也都是莲钩三寸。清末汉口《繁华报》有“莲榜”评选活动，“必须于色艺外，具有潘莲宵月之资格者，方能当选”。莲榜状元童爱爱，

“双趺纤瘦，约两寸许，难禁一握，见者魂销。”榜眼黄媛媛、探花崔金喜”亦均寸恰盈三、盈轻可作掌上舞”。

妓女往往因裙下双钩纤纤而艳名大著，门庭若市。1917年前后，河北丰润县城内有个王姓妓女，以纤足冠压群芳，被誉为“小脚王”。小脚王的住处，“当时冠盖趋从，夜无虚夕，豪门显宦，如水就壑，其寓馆之盛，获利之丰，城中曲院，罕有出其右者”，以至于当时城内将小脚王住处与县公署并称为南北衙门（北：县公署；南：小脚王住处）。与这个“小脚王”一样，缠足时代不少妓女就以一双小脚而得名，邹英《葑菲闲谈》说，清末汉口有益阳妓因“足极小而好穿红绣鞋”被称为“小红椒”，郑千里《烟台要览》说有妓女“貌平而足尖小，适手之满握”，称为“把握”，凫凫子《莲影心痕》说，湖北沔阳有妓女因“足小而且软”，外号“软如绵”。能以一双纤足为外号，并因此而艳名卓著，自然可见当时风尚了。明代烟花之中大同婆娘、扬州瘦马艳名远著，原因也就在于大同女子小脚甲于天下、扬州女子一双黄鱼脚也颇受莲迷青睐。

实际上在缠足风行的年代，一双小脚是妓女所必须具备的，尤其是稍上等第、自高身价的妓女更是如此。明代嫖经《浑如篇》说“做姐妹有八清”，其四为“手足”：“手与足，全在雅致，指若粗蠢，脚若歪斜，如此貌比西施，不足观已。清客姐妹，露春葱，腻笋柔荑，步香尘，金莲正直，鞋袜精，斜幅洁，士客见之，谁不

欣慕而爱乐。”可见得一双小脚对于妓女的重要。清代上海青楼中的“先生”（倌人妓）都是两足纤纤，唯有服侍妓女的女侍才是天足或仅仅粗缠略缚。刊于宣统年间的《新繁华梦》有这样一段话：“公辅看看蘅芳道：‘她既是先生（妓女），怎么不缠足？’”做妓女而不缠足在当时是件怪事。妓女脚大既为人感到奇怪，复又受人轻视，山歌《大脚妓》中说：“阚（音嫖）小娘莫拣大脚个阚，渠个脚力忒大那相交。”因为脚大受人轻视冷落，所以脚不纤巧的妓女都要想方设法把一双脚伪饰起来，伪饰得越小越好、越瘦越好，甚而有的妓女所穿之鞋小得只有足尖部分伸进鞋内，脚跟则悬虚于外。然而伪饰纤莲一旦败露，免不了要受冷嘲热讽，从此她在花界也就无法立足。有一首《丑妓吟》说“裙下双钩赛窅娘，姗姗人座冠群芳，谁知灭烛联衾际，细度双趺较我长”，就是嘲讽装小脚的。

妓女之所以非把双脚缠至弓弯纤小，那是由嫖客的喜好决定的。缠足时代既然以小脚为美，以小脚为女性的特征，浪子嫖妓就必然喜欢两足纤纤者。当时人选择妓女，“首注裙下，即姿貌不甚佳丽者，只要双莲纤小，绣履光艳，自可动人；反之，纵西施王嫱复生，若莲船半尺，亦无人问鼎。”再说有时浪子嫖妓目的之一就在玩赏纤足，登堂登入室，嫖客往往迫不及待地索足入握，最好是解缠吮吸。

此外妓鞋行酒、纤足敬烟更是风月场所的艳事，还

有图消魂者，却让妓女以足底深缝合而成孔，非法行淫。最让人惊异的是有些莲迷“雅”爱金莲至于迷恋到无可自拔的地步。清末民初有个寓居上海的广东人潘兰史（名飞声），生平喜欢走马章台，征歌选色，尤其喜欢小脚。有个名叫高梅云的妓女，貌仅中姿，但尖尖玉笋，纤小可怜，潘兰史一见钟情，“两情缱绻，三年如一日，几有一日不见，寝食俱废之概。”民国三年，潘兰史回广东一次，重来上海，“行装甫卸，携岭南土产数色，亟亲自至梅云处，则梅云已于先一日遣嫁”。凤去楼空，潘兰史“不胜惆怅，伏于梅云所卧床上，恸哭良久，凄然归去，从此绝迹欢场。”

时尚如此，妓女对于一双纤足当然备加爱惜。《夜雨秋灯录》说：“人间最惨事，莫如女子缠足声，主之督婢，鸨之饰雏，惨尤甚焉。”青楼之中，鸨母对于幼妓缠足一事管束特严。有些鸨母专请脚婆为幼妓缠足，有些鸨母自己就精于缠足。良家女子缠足，往往只求瘦小，对于式样有时并不刻意讲究；妓女缠足，瘦小之外，复求香软，还要梳裹入时，秀媚动人。对于妓女的一双纤足小说《兰花梦传奇》有这样一段话可以说明问题：“你的脚真值一千两碎金子，瘦不见指，全不现呆相，握在手中，又甚绵软，足可助兴。我见的小脚也不少，总不如你们姐妹两个苗条飘逸，动人爱怜……你两个是门户中的脚，良户人家那能这般苗条飘逸。”脚是如此，脚上的装饰如弓鞋也比良家女子来得讲究。藤窗

寄叟《莲钩碎语》就说："是时妇女对于双足，无不刻意修饰，一袜一履，穷工极丽，尤以娼门女子更加推波助澜……无不盛饰厥足，以为迷客助淫之具也。"

缠足时代，由于妓女力缠，嫖客爱莲，于是风月场中、欢爱之际出现了种种特别景象。妓女出局，脚小难行，或乘小轿，或由龟奴背负而行。于是街头苍尾龟奴负妓飞步而行成为当时一大景观。

娼妓缠足，源于社会上的缠足时尚，但"贫学富，富学娼"，娼妓缠足对于中国缠足习俗的发展兴盛反过来又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娼妓缠足讲究，袜履精致，就自然为人瞩目，为人争相仿效了。

第五章　缠足风俗

本章导读

越是为人推崇的事物越容易造成人们对它的迷信，越是神秘的事物越容易产生迷信，缠足时代，三寸金莲备受推崇，同时，三寸金莲又具有极大的神秘感，于是围绕着缠足，产生了种种奇怪可笑的迷信、风俗。

○缠足的迷信说法
○奇特的小脚比赛
○婚礼中的小脚情
○其他风俗怪谈

一、缠足的迷信说法

男孩缠足——厌胜术之一　古时人们怕男孩夭折，不能长大成人，便用种种厌胜的法术哄骗危害该男孩的恶魔，使其不再侵犯他，厌胜法术之一就是让小孩男扮女装。缠足时代女子的一大特点在于莲钩三寸，于是就给男孩缠足。这种情况在前文“男子缠足”中已有叙述，这里再举两个例子。一是姚灵犀在《男子束足》中说到天津某书院有个学生体弱久病，他父母的身体也不太好，于是信星命之说，拟使该生缠足以厌胜，得知姚灵犀正在编《采菲录》，便写信给姚君索要缠足方药。二是署名“跛叟”的人在《某甲》一文中说到，河南宛郡有个大商人，年逾知命时他的小老婆才生下一个男孩，因为恐怕夭折，遂信术家之言，将男孩作女孩养育，三朝洗儿，就给他穿耳孔，取名“爱珍”，对外也宣称生了女儿，到了周岁就给他缠足。

破解梦魇——厌胜术之二　妇女穿的绣鞋可以厌梦。《济颠大师醉菩提全传》第七回“色迷心愈定，酒醉道偏醒”就说济公将绣鞋偷偷地放在妓女阴户上来破解她的梦魇。现将原文抄录于此：

却说济颠一直走到小脚儿王行首家来，那奶子正站在门首。济颠问道：“沈提点在你家里么？”奶子道：“沈相公昨夜来的，方才起来

去洗浴了。你要会他，可到里面去坐一会儿等他。”济颠道：“既是就来，我便进去等他一等。”遂一直的上了楼，到王行首房里，一看静悄悄的，王行首尚未起来。济颠走到床前，轻轻的揭开了暖帐，见那王行首仰睡着，正昏沉沉的梦魇。济颠在踏板上取起一只小绣鞋儿来，揭开了锦被，轻轻的放在她阴户之上，遂折转身走下楼来，却正撞着沈提点洗浴回来，便叫济公：“久不见你，甚是想念你。”……此时王行首已惊醒了，见阴户上放着一只绣鞋，正在那里究问奶子是谁上来，奶子道：“再无别人，必是这济和尚。”忽见沈提点同济颠走进房来，王行首看着济颠笑道：“好一个出家人，怎嫌疑也不避！”济颠道：“并非僧家无礼，却有一段因缘，你才梦中见些什么？”王行首道：“我梦见一班恶少年将我围住不放。”济颠道：“后来怎么了？”王行首道：“我偶将眼一闭，就都不见了。”济公道：“却又来。这岂不是一段因缘。”遂取纸笔，写出一首临江仙的词儿来道：“蝶恋花枝应已倦，睡来春梦昏昏。衣衫卸下不随身，娇痴生柳崇。唐突任花神，故把绣鞋遮洞口。莫教觉后生嗔，非干和尚假温存。断除生死路，绝却是非门。”沈提点看了大笑道：“原来是这一段因缘，点醒

了你一场春梦。”

择时选辰——缠足法术之一　裙下双钩对于女子一生关系重大，故而缠裹起来颇费心思，在缠裹方法上也产生了种种迷信，童女初缠精心挑选黄道吉日便是其中之一。《玉匣记》说：“缠足择吉日，须黄道生炁，天成吉庆活曜，要安天德月德，及收成开闭日。”

闽南地区童女初缠，多在正月或端午。正月系在年首，便于记忆计算，并无什么迷信。端午缠足则因习俗认为这一天洗濯不生疾病，而且端午裹粽子，希望裹成的小脚如同小脚粽一样尖小玲珑。此说见知怜的《建莲纪实》。

河北丰润人喜欢在麻谷节为童女初缠。麻谷节的日期在县内各乡镇稍有不同，但总的来说是在历七月十一至十五之间。此时初缠意为女子将来缠成之脚如同麻秆一样细瘦。此说见李荣楣的《浭南莲话》。

吴中风俗喜欢在八月廿四日开始缠脚，相传此日初缠，骨软易小。《清嘉录》说：“八月二十四日，煮糯米和赤豆作团祀社，谓之糍团。人家小女子皆择是日裹足，谓食糍团缠脚，能令胫软。”蔡云《吴歈》云：“白露迷迷稻秀匀，糯团户户已尝新。可怜绣阁双丫女，初试弓鞋不染尘。”

河北丰润除在麻谷节开始为童女缠足外，又喜欢在带“五”字的时候初缠，如五岁时初缠，或在初夕除

缠，因为除夕俗称“五更黑夜”，除夕夜等候祀神，称“熬五更”。

祀神——缠足法术之二　旧时各行各业都有神，缠足也不例外。《醒睡录》说：“明末相国某……雅爱小脚，多姬妾，脚最小，裹疼痛，有襄解法，土人奉为脚神。每岁上巳，有贩妇于墓前设修脚场，童女往来如市，娼娃多过从焉，焚楮奠茗，祝公呵护，痂症累累，迎刃而解。”书中所说相国是谁现不可考。这是以精于缠裹技术的莲迷为脚神，祭祀他以求护佑裹得一双妙莲。此为一。相传窅娘是金莲始作俑者，于是有人奉窅娘为脚神而加以祭祀。五四老人在《醉莲肆虐记》中说到有个迷恋金莲的虐情狂迫令他的妻妾缠足，“受缠诸女，由生妻及秦姬领导，顶礼窅娘。旋令诸女跪诵祷词，祝曰：‘信女某某，今日开始缠足，乞娘娘福佑，减少痛苦，三寸金莲，速速成功……’”此为二。

择人、念咒、击法板等等——缠足法术之三　关于缠足的法术尚有许多，其一是童女初缠要精心选择一个人来主持。阿难《莲钩碎语》说，吴中女子缠足，初缠前须请福寿双全的老妇人为她挑选吉日；爱莲居士《谈莲》也说初缠时要请全福老太太为缠者先束一匝，据说这样可以多得福，还说也可以让牧童樵子为她初缠，这样裹成的小脚就会像牧童樵子一样善于行走。其二是在初缠时念咒语。知怜《建莲纪实》说，“闽南女子缠足，始缠时每央姊辈为之，缠时其母频念道：‘姊姊缠较

死’，盖姊、死叶韵，所谓死者，意即使足死性，不再放松也。”其三是击法板。邹英《葑菲闲谈》中讲到，有个署名“莲史”的人在《行缠纪虐》一文中说行缠之前须打法板。其四是初缠用旧的缠脚布。云凤《爱莲者自述》说，有位母亲为女儿缠足，‘以自束之旧裹布，取其与母足同样纤小，盖母之足直三寸稍零耳”。除此之外，初缠之时，还有让童女咬笔头、握菱角的，目的无非是想让女孩将来裹成之足如同笔头、菱角一样尖细瘦削。

想思卦　女子俗以所穿弓鞋遥遥掷在地上占卜，视弓鞋仰俯情况定事情的吉凶。如丈夫外出，以所穿弓鞋占卜，仰则归，俯则否，名为相思卦，又叫鬼卦。有一首《只为相思拈鞋卜卦》云：“春色撩人别恨添，不辞抛掷凤头尖。相思相见知何日，灯下频将鬼卦占。”

禁忌　闽南一些地方有这样一种信仰，男孩“摸着妇人鞋袜及裤脚，其人必衰，不能出头”。此为一。方绚《金园杂纂》说：“无故解缠跣足，房屋上晒弓鞋”是不祥之事。此为二。缠足女子入浴，身子坐在浴盆内，脚则不可同时入浴盆。据说假如双钩入盆同浴，来世会托生为猪。此为三。

其他迷信　清末民初天足运动中，穷乡僻壤以缠足为尚，听到某处发生水灾就说是妇女放足招来的祸患，又说放足者脚腕上会有蛇来缠绕。此种迷信全由金莲崇拜引起。又《阅微草堂笔记》中说，某巨室中元家祭，

“方举酒置案上，忽一杯中裂”，不知何故，后来才知道原来中元前数日其子邀妓作乐，作鞋杯行酒的游戏时用了此杯，因此杯子不洁，亵渎了神灵。

喜鞋治病　婚礼中新娘所穿之鞋叫喜鞋，又叫踏堂鞋。河北丰润迷信，妇女生了痨病，备三双踏堂鞋就会痊愈，因此新嫁娘的踏堂鞋经常被生了痨病的人家要去。

二、奇特的小脚比赛

缠足时代女子对于一双小脚珍而秘之，不必说被他人触摸到，即使是庐山真面目偶尔被他人窥见，便如被人奸淫，受了极大污辱似的，有些女子为了表明清白，只好走上绝路。但是也有可以将脚公开的时候，甚至非公开不可的时候，在这个时候纤足女子可故意把一双小脚露出来，让人观看品评，并以此为荣；倘若适龄女子死活不肯把自己的一双脚亮出来让人品评，那无疑是告诉人们，这双脚要么莲船盈尺，要么是小则小矣，但是式样丑陋不堪，不上台面，等于给自己判了死刑。这个特殊的时候就是某些地方举行的赛脚会。赛脚会又称小脚会、晒脚会、亮脚会、晾脚会等等，赛脚会的目的在于比赛小脚。

赛脚会最出名的要数山西大同。大同赛脚会相传始于明代正德年间（1506—1521），举办的时间是每年农历六月初六。根据邹英《蓟菲闲谈》所述，大同赛脚会

是在庙会时期举行的。大同共有十二大寺庙，十二年中各轮值一次承办赛脚会，届时弓弯纤纤、自问可以人前夸美的女子莫不沐浴薰香、浓妆淡抹，尤其是把一双小脚儿收拾得格外讲究，尔后来到会场之中，将一双小脚露出来任人品评。经过初选，挑出优胜者若干人集合在一块儿，再行评比，最后公决出结果，第一名称“王”，第二名称“霸”，第三名称“后”。当选的三人洋洋得意、欢呼雀跃，以此为莫大之荣幸，她们的丈夫或父兄也是满脸喜气，当众向大家表示谢意。当选女子的纤足，一任众人观摩，但只限于纤足，容貌是不许人窥视的。倘若有人意图一睹花容，那就是居心不良、意图不轨，众人会群起而攻之，而且对他下达驱逐令，从此之后此人不得进入赛脚会会场。

到了民国年间，阎锡山盘踞山西，严禁缠足，他曾于赛脚会会期到来前夕，派军队驻守在会场所在地的东关关帝庙，使得赛会无法举行。这样一来赶会是赶不成了，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到了六月初六这一天，女子纷纷在家当门而坐，把一双纤足伸到门帘之外，任凭游客观赏品评，也可让游客手握，而一些风流少年也就三五成群，结会品评，以最小者为冠首，赠送彩帛花粉等东西为奖，同样，过客也不能揭帘观看女子容貌。这样一来虽无赛脚会之名却仍有赛脚会之实。

赛脚结束后，富家女子多将小脚染成红色，时间是在六月初六日夜半，她们“采凤仙花捣汁，加明矾和

之，敷于足上，加麝香紧紧裹之”，到了第二天，则全足尺赤，“纤小如红菱，愈觉娇艳可爱。”

除了大同之外，其他一些地方也有赛脚活动：

山西太原：“太原府某集上，每逢赛小脚之际，女子悉卧于车内，以脚置车外以相比赛，一任人品题比较，凡得小脚状头者，视为非常之荣幸。”见周瘦鹃《莼乡漫录》。

山西运城：“运城之妇女无不缠足者，犹是十九世纪之女子，天足之幸福不可得，而贴地金莲，三寸窄窄，反以为荣，每在元宵节边，日间辄坐于门口，双双小脚，伸出户外，曝于日光中，名谓晒小脚。罗袜绣鞋，钩心斗角，一种妒宠争妍之心理可笑亦复可怜。彼轻薄之男子，徜徉街头，相与评足以为乐，某也瘦，某也尖，一字之褒，荣于华衮。某家妇女之莲瓣，苟为人所称誉者，其家人或引为莫大之荣幸也。”见邹英《葑菲续谈》。

河北宣化：该地一年之中有两次赛脚会，一次在五月十三日，叫晾脚会；一次在六月初六日，叫耍青会。赛脚期间，“无论贫富绅商，皆许妇女华服靓妆坐门首，晾其双脚，任人评骘其大小优劣，甚有抚摸握弄者”。关于晾脚会，有人认为“晾脚”为“晾甲”之讹，一说“盖由辽宋相持之际，主和议，罢兵戎，行休息，为晾甲之会，沧桑变幻，讹甲为脚”。一说晾脚会在城隍庙举行，五月十三日为汉寿亭侯（即关公）诞辰纪念日，

“盖会本在汉寿祠，侯故有甲，是日出而晾之，故名晾甲会。某年庙欲圮，庙祝鸠工庀材，葺而新之，未落成而遇是日，不得已借城隍庙而举斯会，而城隍庙祝艳其利，百计笼络，至明年复为斯会。”此说见于乾嘉时人俞鸿渐（别署三硬庐圩耕叟）著《印雪轩随笔》。

河北蔚州（今蔚县）：赛脚会于农历六月初六日举行，名晾脚会。该地赛脚会与他处相比有特别的地方，即家家户户门前有一块专门用于赛脚的大石头，石头高及行人肩膀，赛脚之日女子或立或坐在门前赛脚石上任人观看抚摩小脚。对此小说《扬州梦》有详细描述，兹节录于此：“（陈晚桥）那蔚州我也到过，俗有一个赛脚会，每逢天贶节，不论乡绅大族家里，如有年轻妇女，个个装束斩（崭）齐，端端整整，坐在门前石凳上。原来各家门口都有大石两块，异常干净。如其有人爱她小脚，尽可以伸手抚摩道‘这双脚儿真小’，一家人以为光荣无比。相传这一抚摩，就能够祓除不祥。”

河北武安：名晾脚会，于每年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举行，届时“家家少妇坐街头，裙露双钩任客游”。

河北邯郸：“每年逢端午日，择旷地群坐，高置二足于烈日中，以相比赛，谓之晒小脚。至其莲钩稍大者，匿而不出，其夫抑且引以为耻。”见周瘦鹃《莼乡漫录》。

甘肃兰州：名“晒腿节”，每年农历六月初六日举行。届时妇女倾城而出至郊外晒腿，据说这样就可以避

免疫疠。

陇东：每年农历二月二日“社火”举办妇女小脚竞赛会，如西丰镇“社火”节，自元宵节至二月初止，四乡妇女赶往镇上，“一字排坐于街市两旁之店家门前”，把一双小脚显露在外让人品评。

内蒙古丰镇：于二月份举办赛脚活动。届时女子“无论老少，各人都是打扮得花枝招展，尤其一双小脚缠得端端正正的，穿着红绿花鞋，坐立各家的门口，将认为引人人胜的小脚搁在门槛上，任人参观品评。一般花花公子乘了这个赛脚会的机会，便大大的活动起来，就是当着她们面前调笑，她们也不会生气的”。说见邹英《葑菲续谈》引立民《丰镇一瞥》。

河南牧州（今临牧）：“河南汝州有小脚会者，自元旦至初五，此数日间，凡大家小户之妇女，罔不艳妆坐于门外，将纤趾露出，任人品评，恬不为怪。”说见刘崇侠《麈录》。

广西横州（今横县）：该地有赛脚活动，小说《红粉侠》对此有记载，兹摘录于此：“二月十八日，在广西横州有小脚会，不论大家小户、大小女子、老少妇人，都得将两只金莲呈露在外面，任人家品评大小尖肥。原来横州风气，都崇尚小金莲，倘一家的姑娘不把金莲裹得尖尖瘦瘦，如新月一钩，便不能得人家赞美。小脚会都在夜间举行，因十八这天月色尚圆，这明亮的月光照着许多小金莲，好不有趣……每家大门上挂着湘

帘，湘帘下整整齐齐排列了许多瘦小金莲，都裹得宛比新月、赛似红菱。那七八双中有一双越觉得瘦小尖俊，出落得异样有致……裹得追命夺魂，不要说捏在手中，便可以魂灵儿飞去，便搁在一边，也使人落魂失魄哩。”

云南通海：有洗足大会，实际上为赛脚会的变相。《点石斋画报》记载说：“通海某寺在城西隅，寺前有水塘名洗脚塘，八功德水粼粼然也。每逢三月，远近妇女争以其瞿昙白足，来洗于此，名洗足大会，观者满前，略无羞涩。于是寺僧亦随喜塘边。洗毕，宰牲还愿，如鹿女踏花，缓缓而归。”图中除妇女之脚没于水中不见者外，皆三寸金莲。

上面所列当然很不完整。除了上面所述者外，尚有不少地方虽无赛脚之名却有赛脚之实的活动，如浙江宁波各地，每届上元节前一天的晚上，妇女三五成群“作走七条桥之举，自第一条桥起至第七条桥止，路忌重行，道宜绕越，双钩瘦小者，高其外裙，务使金莲毕露，以供月下提灯者（该地中元节前后竞尚灯戏）细评其后”。再如河套地区，每届中秋、端阳、二月二、九月九等岁时节日，“妇女若狂，盛妆往游，尤于双钩穷极心思，尽量修饰，赤红碧绿之纤纤绣鞋触目皆是，鲜艳动人，尤以芳龄少妇为多。男子三五成群，聚视围观，指划品评，而妇女谈笑自若，恬不知耻，得意之色更流露于眉目间。妇女行于前，男子辄追逐于后，妇女遂觅石台土坡，坐其上，两足外伸，任人评奖。”更有一些

人认为，在北方地区，举凡各种庙会、各类迎神赛会及种种节目，无不具有赛脚会性质，当此机会，女子竞相修饰纤莲，于有意无意间夸示于人前，至于专门的赛脚会无非是比平日更为热烈、更为盛大，并且有一定的组织和专门的程式而已。

一地方出现专门的赛脚会，表明了该地方缠足风俗的盛行。实际上一地方金莲名声的远扬与否也与赛脚会的规模、影响有关。据说山西榆次、太谷两县妇女纤足并不亚于大同，但是只因那儿不举办赛脚会、没有对外宣传的机会，从而“泯而不传焉”。赛脚会的举办反过来又促使了缠足风俗的兴盛。我们知道，妇女对于一双小脚本来是保护得密而又密，其结果呢，自然很少知道他人缠束得如何。通过赛脚会活动，“人脚美于我，而我可思齐，我脚美于人，而我益自快”，通过赛脚会活动，“妇女益加琢磨，互相劝勉，化行俗美”，闭门不出的妇女于是知道了纤足缠束的发展方向、追求目标，从而可以有的放矢、加倍努力。每年至少一次的赛脚会，年复一年地不断提醒女子对于一双纤足“美”的注意。

赛脚会中，莲足稍大、式样不美者，往往借故推托不赴赛场，藉以规避，不过这也不是办法，适龄女子如果不去参赛，万一被人知道，不论你有什么理由，也会被人嘲笑。赛脚会的举办对于那些不注意缠足或因家贫无暇注意缠足的女子来说无疑是个灾难，但也因此迫使女子不得不严缠猛裹从而促使这一缠足陋习的发展。

三、婚礼中的小脚情

前面我们说过三寸金莲与婚姻之间的关系，这里专门就婚礼中与三寸金莲相关的风俗叙述一二。

喜期将临忙制鞋　婚礼之中新嫁娘必须穿专门自制的喜鞋，嫁妆中又少不了鞋子，因此待嫁女子忙于精纳细绣弓鞋。诗曰："脉脉春情琐两眉，阿侬刚及破瓜时，人来偶道郎家事，低绣红鞋佯不知。"

喜鞋　新娘结婚时所穿之鞋叫喜鞋。喜鞋与通常所穿之鞋有所不同，用料讲究，做工精细，更要寓意吉祥，当然各个地方的喜鞋还各有特点。喜鞋在南方叫"踩堂鞋"，一般以紫绫为帮，白绫包鞋底尖，寓意"百子"（白、紫）。鞋底内衬丝绵、外用黄绫，"丝绵"寓言"瓜瓞绵绵"，"黄底"寓意脚踩黄金。此外鞋拔作莲瓣状，鞋帮上精绣诸如富贵白头、百年和合之类的花样。出嫁时，"既著喜鞋，即不许踏地，谓不能沾娘家土也。下床后，倒趿父或兄之鞋，由父兄抱之入舆，置鞋舆中，洎至乾宅，用红毡布地，踏之而入，名曰传代，故喜鞋概不沾泥也。诘朝行庙见礼、拜尊嫜，然后将喜鞋换下，收藏不用，故喜鞋又名踩堂鞋也，直至此妇分娩，又著此喜鞋一月，小孩弥月，始换新鞋焉。"

喜鞋在北方叫"黄道鞋"。因办喜事的人家都择黄道吉日，制鞋之时、穿鞋之日，都属黄道。黄道鞋在北方各地又多有不同，如河南开封一带，"纯用黄色，富者绫

绸，贫者用布”；天津一带的喜鞋有上轿下轿之分，“上轿鞋者即系黄道鞋，绿紫二色，可以通用，下轿合卺以后，则将上轿鞋潜为脱卸，另著随带之下轿鞋，其式与常鞋无异；山东、河北的一些地方，“新嫁娘之黄道鞋，均以杏黄色之京布，叠成三尖，形如小脚，其制法虽甚简单，而实有种种忌讳，例于催妆到门后，择妇女中之全人（全福人），于夜深人静后，坐炕上，面向里，不准生人观看，不准用针线浆糊，不准下炕，不准回头，虽极富贵人家，亦无用绫绸者，数分钟即可叠成，实妇女之一种秘密工作也。上轿时套于鞋外，下轿后著此鞋，步步踏着红毡，拜完天地，送入洞房，坐帐时自行秘密脱下，藏于怀内，亦有陪嫁女仆代脱者，然绝对不能使新郎看见，所谓黄道日子黄道鞋是也”；河北丰润，“新嫁娘御履，须较平日略宽松，取‘日子宽绰’之意，其下轿所谓踏红毡之‘踏堂鞋’尚黄色或绿色，谚有‘黄的金，绿的银，骡子驴子成了群’之句，黄像金之本色，绿系银元锈色，而骡驴成群，夫家产业日饶也”。闽南地区，女子平日所穿弓鞋，鞋帮面料所用绸缎仅为四分之三，留下后跟部位用价廉的其他布料缝接起来，称为放后门，这样做的原因在于鞋帮的后跟部分被膝裤遮蔽起来了，即使用透幅绫罗也无人可见，放后门既不损观瞻又可省下昂贵的绸缎，此为一；二是放后门使得鞋样大小可以随时伸缩，便于做鞋。有此两方面的原因，所以即便是富贵人家，鞋帮面料也不用全幅绸缎。

不同的是，“惟新嫁娘之上厅鞋（即喜鞋）必须透幅红缎，又必全鞋面刺福寿喜，福以鹤代，禄以鹿代，寿用龟，喜用石榴，取其多子，底又须用苧线纳，如男子鞋底然，平常不尔也。此对鞋极宝贵，大礼时每着之，善于保守者，每留至临终时穿以入殓。”此外，有些地方喜鞋用料例不用缎，原因在于“缎”、“断”谐音，其义不吉。

缠脚布　新婚女子有用红色的，此为平时所无。

嫁妆　嫁妆中与三寸金莲有关者，一是弓鞋。闽中女子于出嫁前，与其女友赶做弓鞋数十双作为嫁妆之一，待吉期来临，嫁妆送到婆家，让宾客开箱观看评说。借此也可炫耀自己这一手好针线活儿。在具体细节上各地又有差异。如河北丰润，“妇女初嫁，鞋箱备缎鞋四只，布鞋不计，‘四只”谐‘四至’音，意谓诸事四至。俗称熨贴或美备为四至。”二为缠足椅或缠足凳。灵犀《喜鞋絮语》云：“妆奁中又有脚杌成对，专为行缠之具。杌高尺余，置之床侧，各有抽屉，内藏足帛、鞋带、小剪等物。”邹英《蔚菲闲谈》说：“昔时嫁女，其妆奁中都附有缠足椅二，左右分列床前。椅较寻常者为低，俾坐而行缠，置此足于彼膝上，高度适宜也。座下有屉，备庋藏罗袜、缠帛、矾粉、针剪之属。”

新娘进门看小脚　一乘花轿抬到婆家，亲朋邻里争睹新娘，众目睽睽凝眸逼视的首先是莲足，“纤妙者立邀高誉，戚朋以为赞，翁姑以为慰。拜堂后，新郎已睹

真象，小则安，大者戚，爱憎立判焉。”虞麓醉髯之《赛金花传》中有描写看新娘小脚的一段文字，兹摘录于此：

> 赵母忽自忖道：儿媳生得这般模样，固然可爱，但有一桩最关重要的事情放着没有看到呢。她正如此想，那时女客中忽来个捉狭鬼，挨近新娘身旁，冷不提防伸手把八幅红裙向上一揭，露出那裙下双钩。新娘本来端端正正，踏在地板上，想不到有人捉弄她，乃至觉察，急急的向内一缩，宛如一对娇小玲珑的乳燕，飞向裙底下去，红裙一受震动，依然翻下掩盖着。在这倏现倏隐的一瞬之间，众宾中倒尽有因为端详新娘容貌，顾此失彼，没有瞧见的，在几个瞧见的人呢，不免说句好一双小脚。可是赵母却看得清清楚楚，比谁都仔细，你道为何，原来她刚才心中所想放着没有看见的事，就在于此，那时既有人揭起红裙，她自然要尽先看个明白了，看到如乳燕飞去时，心中好不欢喜，又开着笑口走开去了。

闹新房　缠足时代，三寸金莲成了闹新房时主要的取乐内容。亲朋好友，三五成群，翻箱倒柜，观看把玩新娘各色莲鞋，甚而强捏新娘莲足反复品评，强脱绣鞋

指量手握。当此机会，新娘尽管内心不悦，但也无可奈何，一任闹新房者尽兴而已。闹新房时还有种种玩莲游戏，如关平夺印、巧翻酒盅等等。关平夺印是让新娘站着，将其中的一只小脚抬起，新郎单腿跪在地上，双手捧住新娘的一只小脚，此时新娘问：下跪何人？新郎回答：小将关平。又问：来此作甚？回答：前来夺印。巧翻酒盅是这样的：置酒盅于桌上，让新娘用脚尖把覆着的酒盅翻过来。因为桌面光滑，不易翻起。其实也并不真的要求将酒盅全部翻起，这样做无非是借此机会观看金莲的大小而已。

听房　北方乡村有听房之俗。洞房花烛之夜，必须有人在窗外偷听动静，认为这样才谐趣入时，否则就会不吉利。但听房者穿弓鞋容易出声，不利于窃听，于是为了听房而专门改换软底鞋。李荣楣《浼南莲话》说："凡辈数平等，宜于笑谑者，若娣姒，若嫂叔，莫不依时潜听，屏息静候。新妇之一颦一笑，一咳一语，亦默识强记，以为翌日逗挑之谈料。然妇女御弓鞋，咯登有声，每不利于窃听，好事者，辄着软底平履，蹑足鸠伏，忍立窗侧，闭目凝神以俟，甚至星移斗转，以无所获，尚忍候弗离，可谓西厢所称绣鞋儿冰透者矣。"

递和谐　洞房花烛夜，上床就寝更换睡鞋时，新娘把睡鞋递交给新郎，由新郎替新娘把日间穿的鞋子脱掉、换上睡鞋，称为递和谐。之所以称递和谐，在于"鞋"与"谐"谐音。有诗云："新婚首夜重和谐，须倩

良人代易鞋。卧履觅来仍怯递，含情无语掷郎怀。”

纤足镇夫法：知怜《建莲纪实》说闽南婚俗中有女子以纤足镇夫的做法：“女子临嫁之前夜，必大洗其足，以熟鸡蛋两枚，置盆汤中，然后解缠仲足濯之，名曰洗脚蛋。洗毕拾起，带往夫家，和糖煮之以飨夫婿，名欲其团圆，意则欲令夫婿畏惧，拜倒石榴裙下也。花烛夜临睡之时，夫婿上床，新娘必潜以纤足纳其夫鞋中，亦是欲其畏惧。”

四、其他风俗怪谈

风俗的范围是很宽泛的，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三寸金莲对于风俗的影响当然远非前文三节所能概括，下面再分别从几个方面去看三寸金莲对于生活习俗的影响。

一是岁时节日。如前所述，缠足时代一些地方童女始缠往往选择除夕、新正、端午、中秋等岁时节日举行。缠足时代又处于男女有别、授受不亲的时代，男女之间的交往只有在佳节赛会期间稍稍开放，女子的一双小脚平时掩饰严密，他人无由窥见，惟一可能出现的时候也只有在佳节赛会期间，这时莲迷才有可能偶见闺秀、少妇裙下的一弯莲钩，也因此有些莲迷声称所有的佳节赛会实际上都是不挂名的赛脚会。当然在不同节日、不同地方又有不同表现。具体的节日如七月初七乞巧节，“月夜，女裸其足罗拜月下，以乞天孙之巧，视

为寻常乐事也。”具体的地方如河套地区，“旧历每逢闰月均着黄色绣鞋，绣以青色或红色一色花，为他处所罕见，殊觉别致。询之是地人，云：着带色鞋脚不疼，可裹小。”

岁时节日中最隆重的是新年。

新年佳节，妇女例须穿新鞋，称“迎年鞋”或“过年鞋”。吴梅村诗云：“料理年头事，花鞋取样工。双弯履新吉，一拶试春红。镜匳徐行处，灯檐浅立中。往时呵冻绣，玉指记匆匆。”顾景文词云：“杏子红裙，鹅儿黄袖，一尖新窄过年鞋。”清·顾禄《清嘉录》云：“吴俗妇女绣履，年尾必更制一新以度岁，名过年鞋。”《杭俗百年新咏》载项朝棻咏过年鞋诗：“缕金还压线，弓样逐年新。别有和谐意，能添小步春。剪刀才歇手，罗袜未生尘。料得回灯后，纤松怕示人。”邹英《蓟菲闲谈》中说：“天津妇女新年逛天后宫，红裳红鞋，即罗袜行缠亦无一不红。”

家中娶了新妇的，公婆所穿的过年鞋例由新妇制做。这种风俗当然不是因三寸金莲而发生，这种风俗古已有之，但在缠足时代继续存在，并因为此时对于脚的崇拜与对鞋的注意从而对于这一风俗更加重视。北方地区到了冬至日新妇就要给公婆送过年鞋，《酉阳杂俎》说，“北朝妇人以冬至日进履袜及靴于舅姑，”崔浩《女仪》说，“冬至上履袜于舅姑，谓古人履长之义。”吴俗是在除夕给公婆送过年鞋，《清嘉录》说，“新妇度岁，

必先日整治洁履，以献于舅姑，亦谓之过年鞋”。送过年鞋，是因为“鞋”与“谐”谐音，取意和谐。

年画是旧时新年风俗中的一大特色。缠足时代新春年画之中，不分老幼、婢子、丫头，也不分古今中外，凡是女性，一概描绘成裙下三寸、莲步姗姗。李荣楣《浭南莲话》说，河北丰润县丰台镇印行年画，行销远近，“凡年画所刻风景人物，女必弓足，裙下双菱，红艳触目，而双美之画，描饰尤工。”

二是语言上的习俗。缠足时代三寸金莲极其盛行，受到莲迷疯狂崇拜。这样一种普遍而又久远的情况势必影响到人们的语言之中，俗语、谚语、谜语、歌谣之中处处可见金莲的影子：

关于俗语，如苏州人把容貌美、身材好但脚不小的女子贬损为“半截观音”。如女子因脚缠得纤小、走路不便而每每自嘲为“没脚蟹”等等都是。习用的骂人话亦为俗语中的一种，当时女子相骂，脚小的骂小脚狗，脚大的骂大脚婆，脚成了互相攻击谩骂的内容。另外，某些专门的、别有含义的骂人话也与三寸金莲有关，比如“破鞋”，“山西土语谓暗娼为破鞋，言鞋破不可提拔也。或曰夜半来天明去，来如春梦，去中朝云，夜度娘之奔驰，鞋为之破，更有谓客至则荐寝，每荐寝必退鞋，日夜若干起，鞋屡著屡退，遂易破敝……为暗娼者皆贫苦妇女，初衣屡不整，难邀客顾，但衣可假屡不可借也，破鞋之名，乃由此起。”有关三寸金莲的俗语很

早就已产生，《八声甘州》“窄弓弓撇刀，光溜溜六老”，《满庭芳》有“步香尘窄窄刀麻”，“撇刀”、“刀麻”都是金元俗语，指的就是小脚。

谚语精练，能够一语中的，把所要表达的内容用寥寥数字表达出来。“头大为君子，脚大是小人”，说明了当时以纤足为贵、贵妇名媛无不紧缠细裹的情况，表述了只有纤足女子才是珍品的思想。“娇男不娇学，娇女不娇脚”，大家知道封建社会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把女子缠足与男子读书相提并论，对于缠足的重视也就显而易见了。大同女子纤足之妙是举国公认的，于是有“蔚州城墙，大同婆娘”之谚。除了大同，各地区也有各地区的缠足模范中心，如湖南女子论姿容以龙阳为美，论纤足以益阳为妙，谚有“龙阳女子益阳脚”之说。江苏地区扬州女子一双黄鱼脚远近闻名，苏州女子则专重容貌，于是谚有“苏州头，扬州脚”。东北地区则有“沈阳头，辽阳脚”，因缠足时代的新年前夕，妇女莫不忙于制鞋，于是越谚有“二十夜，连夜夜，点得红灯做绣鞋”。女子缠足，尖瘦尚易追求，但要做到光润如玉、没有瘢痕、没有疮疤却是难上加难，为此有“十生容易得，一净最难求”，生，就是“尖生生，瘦丁丁”之意，净，指的是“肤如润玉，滑如凝脂，一无瘢点微痕”。

古人喜以谜语为游戏，缠足时代制诗谜射灯虎也少不了以三寸金莲为题材。如“一对金莲分左右，中间见

个菊花心”，谜底是“粥”，这是以金莲做谜面的；“巫山云雨不沾泥”，谜底是’绣鞋”，这是以三寸金莲为谜底的。关于三寸金莲的谜语在当时极多，而且制作讲究，下面再举数例：“步步娇”（打药名一），谜底是“莲翘”；“手拈着红绣鞋儿占鬼卦”（打《左传》中一语），谜底是“莲翘”；’手拈着红绣鞋儿占鬼卦”（打《左传》中一语），谜底是“问之以弓”；“齐宫步步花”（打《水浒》中人名），谜底是“潘金莲”。

三寸金莲同样也是歌谣这种口耳相传、长短由人的口头文学形式经常采用的题材，可以说凡是涉及缠足时代内容的歌谣集子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三寸金莲的影子，如明代冯梦龙《山歌》中就有不少，著名的情歌集子《白雪遗音》中也有不少；也可以说在那个时代，不论沿海还是内地，不论朔北还是岭南，各地都出现不少关于三寸金莲的歌谣。河套歌谣有“妹妹腰细脚又小，大年下的饺子比不了”、“骑上毛驴脚悬空，紫洋缎小鞋瞭得清”，广西柳州歌谣有“情妹人材不多高，荷花身体杨柳腰，三寸金莲包得小，红绣花开种子椒”。关于三寸金莲的歌谣数量庞大，它随时随地记载了三寸金莲在人们心目中的看法及它在当时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产生的影响，因此我们只需从歌谣着手，就可以较为系统地了解缠足时代有关三寸金莲的种种风俗。

三是鬼神。三寸金莲风俗也影响了人们的鬼神观念、影响了人们对于鬼神形象的塑造。因为女子缠足，

所以说到女鬼就免不了要特意讲到她的一双脚。缠足女子穿木头底，势必要发出响声，于是说到女鬼，影子尚未出现，咯登咯登的木头底声已经恐怖地听到了。《聊斋志异》中的鬼故事多有描述其纤足的，如《娇娜》篇说松娘“画黛弯蛾，莲钩蹴凤”，《织女》篇说：费生会织女，“窃恨未睹下体。俄见帘下绣履双翘，瘦不盈指”。蕴香楼主《品莲忆语》记一鬼故事说，嘉兴仇生外出夜宿旅店，遇一自称“小青”的女鬼就是“莲瓣纤纤，比之二寸则不足，比之三寸则有余”。此为女鬼。至于男鬼也像世间男子莲迷一样迷恋纤足女子。湖南痴人《莲乘》说，他的族人娶妻涂氏，“花容月貌，飞燕身材，双莲纤细，端正香软，三寸二分”，只因这一对惹人眼热的香莲使得一个白马鬼垂涎三尺，一而再、再而三地为祟于涂氏。再说神，缠足时代凡是女神，在人们心目中看来都应该是金莲三寸的，不论这女神相传是生于什么时代的。比如说在泰山之顶的东岳庙，庙中供的一位娘娘，“泥塑金身，三寸金莲”，再如九江有一个娘娘庙，其像“颜色都丽，双钩尤纤细”。对于庙中的女神，例有献鞋之举，所献神鞋必是莲鞋，虔诚者“即以本身弓履原样，制成献于神前”。

第六章　天然之足梦

本章导读

缠足这个“病态”的东西，有百弊而无一利，与酷刑无异，“小脚一双，眼泪一缸”绝非骇人听闻。到了清末人们逐渐醒悟了，于是反对缠足，崇尚自然的天足运动开展起来了。

○质疑缠足
○反抗缠足运动高涨
○反抗缠足运动实战
○蓬勃发展的天足运动
○落定尘埃成历史

一、质疑缠足

对于女子来说缠足是一种有百弊而无一利的酷刑，自宋代以后千余年间中国妇女莫名其妙地惨罹灾厄。“小脚一双，眼泪一缸”，为了缠成一双三寸金莲，女子不知遭受了几多折磨；筋挛骨折，缠成的所谓金莲无非是令人毛骨悚然的畸形。这样的一种畸形令女子举步维艰、难以工作，使她们气血不和、体弱多病，更令她们自卑自贱、自暴自弃，这样的一种畸形使社会上无端增加了大量的残疾人，加重了社会负担，从而也就影响了社会的发展。花费了那么多的心血、遭受了那么大的痛苦，结果非但一无所获，反而遗患无穷。到了清末，人们渐渐地觉悟了，于是发生了反对缠足、崇尚自然的天足运动。

天足运动发生于清末，但是对于缠足的质疑与反对在此之前早已出现了。宋代车若水是最早对缠足提出疑问的人，他在《脚气集》中说：“妇人缠足，不知始于何时，小儿四五岁，无罪无辜，而使之受无限之苦，缠得小来，不知何用?”宋人程颐及其后人从行动上反对缠足，族中女子一概不予缠足。不过宋代处于缠足风俗发生之初，所以不论是车若水也好，程颐也罢，只是对缠足持反对和怀疑的态度，他们并未深刻地认识到缠足的危害，更未以唤醒民众为己任，去揭露缠足之害，去劝戒他人缠足。以车若水、程颐为代表的早期对缠足抱

有疑虑和持反对态度的势力后来渐渐地削弱消失，由赞赏缠足的胡言乱语一统天下。

此后直到清代才有反对缠足的强烈呼声。如前所述，清朝立国之后屡屡禁止缠足，但当时清政府的禁止妇女缠足是与男子剃发令一样，意在用满洲习俗化为汉人习俗，从而加强政治统治，也因此当他们发现汉族女子缠足对于清政府的统治非但无害反而有利时，也就不再严格执行了，正因为这样，早期清政府的禁止缠足不能视为天足运动的先声。与此同时，在民间一些有识之士于举世崇拜金莲的狂热中清醒地认识到缠足的危害，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力辟缠足之非、反对缠足，他们是清末天足运动的先行者。

一是袁枚（1716—1798），他在《牍外余言》中有如下言论：

> 习俗异人，始于熏染，久之遂根于天性，甚至饮食男女，亦雷同附和，而胸无独得之见，深可怪也……女子足小，有何佳处，而举世趋之若狂。吾以为戕贼儿女之手足以取妍媚，犹之火化父母之骸骨以求福利，悲夫！

二是李汝珍（约 1763—约 1830），在他耗费十几年心血所著的小说《镜花缘》中借吴之和之口猛烈抨击缠足：

吾闻尊处向有妇女缠足之说，始缠之时，其女百般痛苦，抚足哀号，甚至皮腐肉败，鲜血淋漓，当此之际，夜不成寐，食不下咽，种种病痛，由此而生。小子以为此女或有不肖，其母不忍置之于死地，故以此法治之；谁知系为“美观”而设，若不如此，即不为美！试问鼻大者削之使小，额高者削之使平，人必谓其残废之人。何以两足残缺，步履艰难，却又为美？即如西子王嫱皆绝世佳人，彼时又何尝将其两足削去一半？况细推其由，与造淫具何异？此圣人之所必诛，贤者之所不取。

这一段文字见于第十二回。在第三十三回写林之洋被选王妃一段，李汝珍也是极力形容缠足之苦。由于袁枚虽有反对缠足之意，但未曾深刻揭露缠足之害，到了李汝珍才痛快淋漓地抨击缠足，因此一些人把李汝珍视为清代宣传天足运动的第一人。

三是俞正燮（1775—1840），在《癸巳类稿》“书《旧唐书·舆服志》后”一文中阐述了他反对缠足的观点。一是缠足使女子变得柔弱，“古有丁男丁女，裹足则失丁女，阴弱则两仪不完”。二是弓鞋在从前是“舞屣贱服”，女子穿了这种下贱的舞屣也就变得下贱了，因而与下贱女子生活在一起的男子也成了下贱的。从中可以看到，俞正燮虽然反对缠足，但不彻底，并未认识

到缠足危害于世的要害之处。

四是龚自珍（1792—1841），他极力反对缠足，提倡天足，这一点从他平生歌咏中就可看到。他说过“姬姜古妆不如市，赵女轻盈蹑锐屣，侯王宗庙求元妃，徽音岂在纤厥趾?”他又说“娶妻幸得阴山种，玉颜大脚其仙乎?”他还说“大脚鸾文鞚，明妆豹尾车”。龚自珍是清代著名学者，一代名人，他这样推崇天足，对于世风改变是会产生影响的。

五是钱泳，在成书于道光年间的《履园丛话》中表明了他对缠足陋俗不以为然的态度，他的根据有三：

一是他认为“大凡女人之德，自以性情柔和为第一义，容貌端庄为第二义，至足之大小，本无足轻重”。

二是他认为“天下事贵自然，不贵造作，人之情行其易不行其难，惟裹足反是……”

三是他认为“考古者有丁男女，惟裹足则失之……裹足为不祥之兆……盖妇女裹足则两仪不完，两仪不完，则所生男女必柔弱，男女一柔弱而万事隳矣，且裹足为贱者之服，岂可以行之天下……”

除了以上诸人外，更为可贵的是，清代前期一些女子也从迷梦中清醒过来起而反对缠足。一是袁枚劝友人访美不必“拳拳于弓鞋之大小”的《答友人娶妾书》中提到的一位女子。乾隆时杭州赵钧台买妾，有李姓女貌美但未裹足，赵钧台不甚满意，作媒的人劝说这女子有才气、会作诗，赵钧台就以弓鞋为题令李姓女作诗而

度，李姓女当场赋诗道："三寸弓鞋自古无，观音大士赤双趺；不知裹从何起，起自天下贱丈夫。"从诗中看，这位女子很有点反对缠足的意思。二是清初一位高阳女子及一位兰陵女子，她俩各有《谢禁缠足表》，完全是劝戒缠足、提倡天足的作品。高阳女子《谢禁缠足表》云："高阳女子百拜上言……帝妃降于汾汭，神禹娶于涂山，要皆妙丽天然，同大圭之不琢……发肤受之父母，乃敢任意损伤？冠履配乎乾坤，何必匠心小大！……"兰陵女子《谢禁缠足表》云："兰陵女子稽首百拜上言，窃维四肢本无二体，痛痒相关；双跗载此一躯，屈伸独重。自炮烙开乎闺阁，咸缩缩如有循……无罪无辜，群受汤火之糜烂；是矜是式，难忘昼夜之呼号……且父鞠母怀，男女虽殊，而天性之亲无异，彼姝者子，独非人乎……"清初女子有此觉悟，的确难能可贵，不过由于当时女子社会地位的低下，她们的力量与影响毕竟不能与李汝珍、龚自珍他们相提并论。

二、反抗缠足运动的高涨

进入近代，反对缠足的呼声日益高涨。

近代反对缠足呼声的高涨首先跟来华洋人有关。鸦片战争后，随着国门被打开，越来越多的西方人士来到中国，凡是来到中国的西方人士显然被中国妇女的一双小脚所吸引，有的以猎奇眼光来看待，有的加以讥笑，有的则一针见血地指出缠足是对女子人身的迫害，明确

地表示反对，予以抨击，不论他们表现的方式如何，视缠足为野蛮残酷无人性的行为是一致的。我们知道，中国近代化的过程是天朝迷梦破灭的过程，随着天朝迷梦的破灭，原先自高自大、自以为是的中国人对于一向所贱视的、名之为蛮夷、讥之为鬼子的外国人不得不刮目相看，甚而对西方文明产生盲目的崇拜，在这样的情况下，洋人对于缠足风俗的反对态度势必会对中国社会产生影响。

一方面是外国人进来，另一方面是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走了出去，其中包括留学生。踏出国门的中国人在异国他乡接受了新思想新文化的沐浴，耳目一新，观念为之改变。他们的经历、他们的所见所闻使他们感受到唯有天足之美才是真正的美，于是他们自然而然地对于缠足陋俗产生反感。促使他们反对缠足的另一原因是他们在国外受到了这样一种刺激：西方国家往往把中国人视之为无比神秘的三寸金莲、红绣鞋儿以图照或实物的形式公然陈列出来，如同古董奇玩一样供人玩赏，而且把它作为中国是半开化，甚而根本就是原始野蛮国度的象征。这样的做法使得他们深感耻辱，为了一洗耻辱，唯有自己争气，废除陋俗，于是他们对于缠足风俗自然而然地表示深恶痛绝。

在国内，一些有识之士继续从事反对缠足的宣传工作。同治时四川人西昆熊子著有《药世》十三万言，力辟妇女缠足之非，而且他身体力行，女儿三人，均不缠

足。另一位积极从事反对缠足运动的宣传家是大名鼎鼎的郑观应（1842—1921），他在《盛世危言·女教篇》中指出：

> 妇女缠足，合地球五大洲九万里，仅有中国而已……夫父母之爱子也，无所不至，独此事酷虐残忍，殆无人理。或四五岁或七八岁，严词厉色，凌逼百端，必使骨断筋摧，其心乃快，以为如此，而后他日适人，可矜可贵，苟肤圆六寸，则戚里咸以为羞。此种浇风，城市倍于乡曲，世家巨族，尤而效之。人生不幸作女子身，更不幸而为中国之女子，戕贼肢体，迫束筋骸，血肉淋漓，如膺大戮，如负重疾，如构沉灾。稚年罹剥肤之害，毕世婴刖足之罪，气质虚弱者，因以伤生……即幸全性命，亦终日需人扶掖，井臼安克操持。偶有水灾盗贼之灾，则步履艰难，坐以待毙。戕伐生质，以为美观，作无益以为有益，是为诲淫之尤……

郑观应抨击缠足陋俗可谓够深刻够沉痛了。

在这个时期发生了一次禁止缠足的实践活动，即太平天国的反对缠足。太平天国的领导人洪秀全主张男女平权，提倡妇女天足。太平军进入南京，他下令妇女不

准缠足，违者斩首，当时在太平军控制的地方也确实厉行禁缠。但是太平天国的禁缠行动失之于过急，从而几近暴虐。据说进入南京后，为了提倡天足，竟然强迫小脚妇女赤脚担水，以致妇女羞愤难忍，投江跳井自杀的多达一千数百人。又有记载说，为了强迫妇女放足，“每掠得纤足者，必褫其行缠，剖羊腹纳足热血中，足指暴伸，顷刻新月即变莲船，惟血热于沸汤，痛彻骨髓，惨莫惨于此矣。”相传更有将女性小脚用刀斩下来的暴行。而且一方面是严禁缠足，一方面天王洪秀全、东王杨秀清等似乎对于小脚又有所偏爱，天王、东王的娈童都被强行缠足，莲步姗姗，难免有挂羊头、卖狗肉之嫌。这样的禁缠是不可能彻底的。

总之，从鸦片战争后到同（治）光（绪）之际，反对缠足的举动比之于前一阶段有了很大的突破与发展，经过了这一阶段的宣传和实践活动，缠足陋俗必将灭亡的命运已是不可逆转。当然这一阶段还是处于鼓吹酝酿时期，此时的反对缠足还是个人的活动，此时还是只有少数人觉悟。到了光绪末年，反对缠足的活动进入成熟期——由个人活动发展为团体运动，由少数人的觉悟转变为民众普遍的觉悟，那就是清末天足运动。

三、反抗缠足运动实战

天足，即天然之足，清朝末年发生的反对缠足、崇尚天足的天足运动是由一批维新志士发动起来的。

早在1883年（光绪九年）康有为就在老家广东南海联合一些开明乡绅创立不缠足会。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康有为、康广仁又在广州成立粤中不缠足会，提倡妇女不缠足，成立之初，会员便达万人以上。与此相呼应，在广州附近的顺德，赖弼彤、陈默庵也创立了戒缠足会。

与康有为齐名的另一位著名维新派领袖梁启超也积极从事反对缠足的活动，1896—1897年在上海任《时务报》主笔时，梁启超努力从事反对缠足的宣传工作，1897年1月3日（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他发表了《戒缠足会叙》一文：

眼耳鼻舌手足，受诸天，受诸父母，有一不具，若残缺者，谓之废疾，谓之天之僇民。古王之制刑也，为劓为刵为刖，将以天僇僇不肖以威天下，仁者犹或讥之，恶其伤天而残人类也。男女中分，人数之半，受生于天，受爱于父母，匪有异矣。虽然人类之初起，以力胜者也；力之最悬绝不相敌而势最易分者，莫如男女……是故尘尘五洲，莽莽万古，贤哲如鲫，政教如海，无一言一事为女子计。其待女子也，有二大端：一曰充服役，二曰供玩好。由前之说则豢之若犬马；由后之说，则饰之若花鸟。稟此二虐，乃生三刑：非洲、印度以石

压首，使成扁，其刑若鲸；欧洲好细腰，其刑若关木；中国女子缠足，其刑若斫胫；三刑行而地球之妇女无完人矣。缠足不知所自始也，要而论之，其必起于污君独夫民贼、贱丈夫……嗟夫！天下事良法每惮奉行，而谬种每易相袭！以此残忍酷烈轻薄猥贱之事，乃至波靡四域流毒千年！父母以此督其女，舅姑以此择其妇，夫君以此宠其妻。龁齿未易，已受极刑；骨节折落，皮肉溃脱；创伤充斥，脓血狼藉；呻吟弗顾，悲啼弗恤；哀求弗应，嗥号弗闻。数月之内，杖而不起；一年之内，舁而后行。

不久，在《变法通议·论女学》中又说到缠足之事：

……不宁惟是，彼乃毁人肢体，溃人血肉，一以人为残废，一以人为刑僇，以快其一己之耳目玩好，而安知有字？而安能使人从事于学？是故缠足一日不变，则女学一日不立。嗟夫！国家定鼎之始，下令剃发，率土底定。顺治末叶，悬禁缠足，而奉行未久，积习依然。一王之力，不改群盲之心；强男之头，不如弱女之足。遂留此谬种，孳乳流衍，日盛一日。内违圣明之制，外遗异族之笑；显罗楚毒

之苦，阴胎种族之伤。呜呼！岂苍苍者天，故厄我四万万生灵，而留此孽业以为之窒欤！抑亦治天下者未或厝意于是也。

经过康有为、梁启超的提倡，社会上对于缠足问题的看法有所改变，但是一般人虽然知道缠足之害，但顾于女子婚嫁的利害，依然踌躇不前。为了打破婚嫁难关，1897 年 6 月 30 日，梁启超与汪康年等人发起组织了不缠足会。在试办不缠足会简明章程里，对于这一点写得相当明白：

此会之设，原为缠足之风，本非人情所乐，徒以习俗既久，苟不如此，即难以择婚，故特创此会，使会中同志，可以互通婚渊，无所顾虑，庶几流风渐广，革此浇风：

（一）凡入会人所生女子，不得缠足。

（二）凡入会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缠足之女。（此指入会后所生男而言。若会前年已长大，无不缠足之女可娶，或入会人尚少，择配不易相当，则不在此例。）

（三）凡入会人所生女子，其已经缠足者，如在八岁以下，须一律放解，如在九岁以上不能放解者，须于会籍报明，方准其与会中人婚娶。

（四）凡入会后所生子女，当随时络续报名，以备续刊会籍。

不缠足会初设时务报馆内，后移大同书局。据梁启超等人拟定的简明章程，上海不缠足会是全国性组织，总会设在上海，各省设分会，各州县市集可酌设小分会。不缠足会设立后，会务相当发达，一时远近响应，几个月内，湖南、潮州、福州、嘉定等地都有不缠足会出现。

到了1898年戊戌变法期间，为了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取缔缠足陋习，康有为专门写了《请禁妇女裹足摺》上奏，在奏摺中，康有为痛陈缠足之害，指出当时中国在世界上“最骇笑取辱者，莫如妇女裹足一事”，奏请皇上“亟宜禁此非刑，改兹恶俗”。

不久政变发生，维新变法失败，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志士所从事的不缠足运动暂告一个段落，上海的不缠足会也停止活动。

康、梁为代表的维新志士所从事的不缠足运动虽告停顿，但是经过康、梁等人的宣传，缠足有害、崇尚天足的观念已深入人心，此时天足运动已成历史潮流，犹如东流江水，浩浩荡荡，谁也不可阻挡。

此后更多的知识分子、名流学者投入到天足运动之中，比如说林琴南，他猛烈抨击缠足之害，作有三首《小脚妇诗》。其三是：

敌骑来，敌骑来，土贼乘势吹风埃，逃兵败勇哄成堆。挨家劫，挨家杀，一乡逃亡十七八。东邻妇健赤双足，抱儿夜入南山谷。釜在背，米在囊，蓝布包头男子妆，贼来不见身幸藏。西家盈盈人似玉，脚小难行抱头哭，哭声未歇贼已临，百般奇辱堪寒心。不辱死，辱也死；寸步难行殆至此，牵连反累丈夫子。眼前事，实堪嗟，偏言步步生莲花。鸳鸯屧，芙蓉绦，仙样亭亭受一刀。些些道理说不晓，争爱女儿缠足小，待得贼来百事了！

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清朝统治者虽然镇压了康、梁维新变法运动，但是不久之后他们不得不重新竖起康、梁等人提倡的反对缠足的旗帜。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慈禧太后下达了劝禁缠足的懿旨，紧接着，地方上的封疆大吏如四川总督岑春煊马上响应劝止缠足。再如张之洞本来就提倡天足，早在 1897 年上海不缠足会创办之初，张之洞“特为作序以重其事”，此时更是热心从事劝导禁缠的活动。

私塾、学校教育中出现了宣传不缠足的热潮也反映并促使了天足运动的蓬勃开展。如清末出版的一部国民读本教科书中就刊载了题为“缠足痛苦”的插图，天津教育工作者胡玉孙作词、张幼臣谱曲的《劝放足歌》成为当时上自师范下至小学必教的内容。清朝末年女学兴

起，部分入学女子在新思想教育下开始放足，如天津严范孙严氏女塾，入学女子个个放足。

清末天足运动中，教会与传教士的努力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一是积极从事天足宣传。最早出版的专门劝导放足的出版物就与教会有关，它是1894年（光绪二十年）出版的《劝放足图说》。再看清末基督教刊物《中西教会报》，这份月刊中刊载了大量抨击缠足、宣传天足的言论，报道了不少有关不缠足活动的消息，如1895年6月复刊第六册载有杨葆庚的《戒妇女缠足论》，1897年11月复刊第三十五册载有该刊主笔卫理口译的《不缠足会说》以及上海不缠足会的《不缠足会简明章程》等等。二是组织不缠足会，直接参与天足运动的实践活动。先是在教会内部设立天足会，凡是入教者不许缠足，尔后又广泛地向社会上宣传不缠足。从1900年5月出版的《中西教会报》“教会纪事”栏《天足会广求论说》中可以知道，基督教人士在天津就设有天足会，当时该组织还向“四方教内外各友”广泛征求戒缠足论的文章。教会中最早提倡天足运动的据说是耶稣会教士立德夫人（又作李德夫人、李德乐夫人），据说康有为、梁启超等人的不缠足活动也是受了她的影响。立德夫人创办了天足会，从1900年6月出版的《中西教会报》“教会纪事”栏《宣讲天足会》一文中就可看到这一年的三月十九日立德夫人就在上海苏州路红礼拜堂举办宣传天足的演讲会，而且“近在南省创办天足会”，“又在

杭州创办不缠足会”。《中西教会报》还刊载了立德夫人宣传天足的文章，如1990年7月复刊第六十七期的《戒缠足说》，1902年8月复刊八十四册的《劝戒缠足丛说》。黎床卧读生《上海杂志》也说到立德夫人在上海邀请沈仲礼、李平书等人在英租界大马路小菜场洋楼举办天足讲演。教会人士对于清末天足运动的发展功不可没，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当时人们往往以“外人犹为我谋解放，岂可自暴自弃为辞”，劝导不要缠足，光绪年间出版的小说《文明小史》中就有这样一段话：“现在各处开了天足会，有几位外国人承头，入会的人各处都有。人家尚替我们这般发急，我们自己倒明知故犯，也觉对不起人了。”

清末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同样从事反对缠足的活动。光绪年间鼓吹妇女从事革命的金一在《女界钟》中对于缠足下了极其沉痛的警语：“从古灭种亡国，皆由于自造，而非人所能为。今我中国吸烟缠足，男女分途，皆日趋于禽门鬼道，自速其丧魄亡魂而斩绝宗嗣也。”

清末天足运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妇女缠足陋习的正式废除就是从这时开始的。“最是两般堪恨事，文人八股女双翘”，天足运动使得社会上对于三寸金莲的态度为之大变。

四、蓬勃发展的天足运动

进入民国，天足运动进一步发展深入。

民国时代天足运动重要特点在于在大势所趋下，政府部门已把放足与禁缠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落实。

民国成立伊始，1912 年 3 月，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就下令内务部通饬各省劝禁缠足，全文如下：

缠足之俗，由来殆不可考，起于一二好尚之偏，终致滔滔莫易之烈，恶习流传，历千百岁，害家凶国，莫此为甚。将欲图国力之坚强，必先图国民体力之发达。至缠足一事，残毁肢体，阻阏血脉，害虽加于一人，病实施于万姓。生理所证，岂得云诬。至因缠足之故，动作竭蹶，深居简出，教育莫施，世事罔闻，遑能独立谋生，共服事务。以上二者，特其大端，若他弊害，更仆难数。曩者志士仁人，尝有天足会之设，开通者已见解除，固陋者犹执成见。当此除旧布新之际，此等恶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国本。为此令仰该部，速行通饬各省，一体劝禁，其有故违禁令者，予其家属以相当之罚，切切此令。

北洋政府时代，尽管政局多变、世事混乱，但是对于缠足的劝禁工作并未停顿。

1927 年国民革命，以打倒封建思想为号召，对于被视为封建遗孽的缠足陋习更是努力予以铲除。1928 年 5

月内政部通令全国禁止缠足，规定三个月为劝导期，三个月为解放期，凡是十五岁以下女子已缠足者在劝导期内立即解放，未缠者禁止再缠；十五岁以上三十岁以下妇女缠足者在解放期内立一律解放，三十岁以上妇女缠足者劝令解放，不加强制。条例还规定各市县设立劝导专门负责劝禁缠足的工作。到了1932年8月，内政部又制定“办理禁止妇女缠足表”通令各地查填汇报劝禁缠足的有关情况。

与此同时，各级地方政府也纷纷从事宣传天足、查禁缠足的工作。如山东省，在张义威主持工作时曾下令缠足女子每月必须缴纳罚款。1929年至1930年间，山东各地派设放足员挨门挨户搜查缠足者；韩复榘主持山东省政后，把禁止缠足的成效列为县政考成的一个方面。再如冯玉祥主政西北时，以放足为要政之一，他下令豫、陕、甘三省都设立放足处，以杨慕时兼甘肃放足处长，邓长耀兼陕西放足处长，薛笃弼兼河南放足处长，年终考成，以解缠脚布的多寡来评定职员县长工作的勤惰，当时常有一些县长因遗误放足而被撤职。

用罚款的办法迫使妇女不再缠足，设专职人员负责放足工作，把劝禁缠足的效果作为政府官员考成之一，这些都是当时各省普遍采用的方法。此外还有多种多样的劝禁方式，如组织放足考察团、召开放足大会、举办女子运动会、组织赤脚游行、举办脚带会等等。一些地方还采取强制性措施，发现缠足女子强行给予解缠。

对于劝禁缠足的宣传教育方面，也有新的发展。一是小学课本加入了劝戒缠足的内容，劝戒缠足的宣传教育工作从小孩做起。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编印的小学课本都是这样。二是从事社会教育，向社会上的广大普通群众宣传放足。通过民众学校、农民教育馆、民众茶园、讲演所、阅报社种种不同场所并采用种种不同方式随时随地劝导放足，把反对缠足、宣传天足的内容编成为群众喜闻乐见的俗曲、歌谣、戏剧等形式介绍给群众。三是新闻报刊方面积极从事戒缠的宣传活动。当时各地报刊上都不时登载反对缠足的消息与文章，有的从正面对缠足的危害加以抨击，有的则由缠足女子讲述拗莲痛史予人警戒，也有的借小说描述进行讽谏。

各种反对缠足团体的不断涌现与发展是这一阶段的另一个特点。由于政府的提倡，也由于此时崇尚天足已经蔚然成风，全国各地，无论沿海还是内地、无论通都大邑还是偏僻山区，天足会、放足会、妇女放足委员会这样的组织风起云涌，随处可见，有的由政府出面组织，有的是民间组织，但即使是民间组织，它们的活动也得到了政府方面的支持。

民国时代戒缠、放足的工作一直持续到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夕。1936 年 3 月 12 日《西京日报》还报道了《雒县厉禁妇女缠足》的消息，同年6 月 29 日《申报》又有《鲁省府取缔妇女缠足》的报道。

五、落定尘埃成历史

经过天足运动，经过政府与民间的共同努力，到了抗日战争前夕，尽管缠足陋俗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完全禁绝，但是此时的缠足，已如强弩之末，留不住往昔风光了。

缠足陋俗消亡的过程在各地是不同的，总的来说，沿海早于内地、南方早于北方、城市早于乡村、交通发达之地早于偏僻山区。上海在全国一马当先，早在清末放足之风使已大盛，从宣统年刊行的小说《新繁华梦》中可以看到当时上海娼门对于莲钩已不怎么看重，妓女未缠足的不在少数。从刊于民国二年的朱谦甫《海上竹枝词》中更可看到清末民初上海天足之风的炽盛，有诗云“学界开通到女流，金丝眼镜自由头。皮鞋黑袜天然足，笑彼金莲最可羞”。受上海影响，苏浙一带尤其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缠足的禁绝也很快取得成效。以广州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一方面由于该地缠足历史较短，一方面也因该地早经西方文明的沐浴，缠足风俗也很快消亡。但在内地，在一些偏僻的乡村，缠足陋俗的禁绝却是历经了一个较长的时期。本世纪二十年代许多地方还是以三寸金莲为时尚，即使到三十年代初依然如故。1932 年内政部对于各省风俗作了一次调查，从 1936 年《内政年鉴》对于这次调查的记述看，山东、山西、河南缠足之风依然很盛，绥远、察哈尔、热河汉族

女子尚多缠足，安徽乡村之中仍多缠足女子，江西有不少地区犹有缠足，明确表明“无缠足者”的只有河北一省，其他各省对于缠足情况未有记述。在这些未曾记述缠足情况的省份之中，有些地方如江苏、浙江、广东可以说缠足风俗基本上已经禁绝，但是有些地方缠足情况显然是存在的，甚至缠风还很炽盛，陕西、甘肃就是这样。天足运动的进程不是笔直如矢的，有时还发生一些曲折和反复，如山西，三十年代初由于当地政府对于劝禁工作所松驰，出现了缠足之风重新抬头的现象，《中央日报》1933 年 10 月 15 日报道了该省村政处调查的结果，这一年全省十五岁以下女孩缠足的有三十二万二千余人。当然从总的趋势来说三十年代缠足风俗的消弭程度毕竟还是有了提高，比如说大同，这个古来莲风最盛的地方在三十年代中期也在政府禁令与时代思潮的影响之下，“二十以下之女子率皆力趋新潮，城外乡僻中容或有此十八世纪之美人，至城中则已如凤毛麟角，不可多得矣。

缠足的禁绝在不同阶层中取得的成效也不同。往昔莲风炽盛之日，诗礼之家、富室贵族缠足之风远比平民百姓来得盛，此时放足、天足，诗礼之家、富室大户又走在前面，一时难以接受天足运动的倒多是平民百姓，他们迟迟不愿放足，依然紧缠狠裹。出现这种情况，显然跟他们教育的机会与社会交往活动的范围有关。

在天足运动的发展过程中，曾遇到了很大的困难。

实际上从天足运动历经时间之长——自 1883 年康有为在南海创立不缠足会算起到 1937 年有五十余年而且还尚未完全禁绝这一点看，自然可以想象天足运动在其发展中遇到的阻力该有多大；再从缠足陋俗在我国已历时千余年之久且令举国为之狂热这一点看，也自然可知缠足已经到了一种积重难返的境地，要把这种情况加以改变，当然是一件甚为棘手的事情。

天足会在其宣传天足、劝导不缠足的活动中遇到了不少障碍。1896 年（光绪二十二年）苏州成立不缠足分会，“劝导时舌敝唇焦，颇有投梭掷石之举”。政府劝禁缠足同样难以奏效。1920 年绥远天足劝导员“游说期年，听者藐藐”，随后几年当地政府采用罚款，甚至采用“当街令妇女脱去鞋袜”的强制措施也多没有效果。

千余年的缠足历史培养了一批趋之若狂的莲迷。天足运动时代，他们不仅私下里对玩莲品莲依旧津津有味，并且公开地与天足运动相对抗，美化三寸金莲，诋毁天足、嘲讽放足为‘改组派’。一些女子也是执迷不悟，先是死活不肯放足、不肯不缠，尔后眼见天足成为时尚，有的女子日驰夜缠，有的女子明里乔装大脚、暗中依旧缠裹（不过这种装大脚亦被莲迷嘲笑），还有的女子一度放足，后来又重新缠足。她们深受缠足的折磨，内心里并非不希望天足时代的到来，但是她们总是心有余悸，害迫眼前的天足运动只是昙花一现，担心三十年风水轮流转，三寸金莲的狂热时代还会卷土重来。

天足运动受到阻力最大的因素是婚姻。悠久的缠足历史，狂热的金莲崇拜，早已养成了男子娶妻以小脚为荣、以大脚为耻，甚至非小脚女子不娶的恶习。恶劣的风俗习惯根深蒂固，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变的，天足运动之中不少女子并非不想放足，但是一想到婚姻大事，一想到苟非三寸金莲就有嫁不出去的可能，她们就退却了，只好违心地去缠足。许多女学生本来已经放足了，但离开学校生活后，在沉重的社会压力之下又重新把脚缠裹起来。天足运动最终取是了成功，成功的经验也在于天足运动者找到了“婚姻”这一阻碍天足运动发展的至关重要的症结。1897 年梁启超在上海创立不缠足会就已注意到了婚姻问题，试图解决会员子女将来婚姻大事的后顾之忧。民国时代各地在劝禁缠足时更是抓住了“婚姻”这一关键，比如山东省就是这样，曾经让“各县小学校学生，皆系臂章，不娶小脚女子为妻”。再如前面所述的绥远，几经努力，禁缠无效，但是后来抓住了“婚姻”这一关键，“风示各学生，誓不娶小脚女子为妻”，结果“‘不匝月缠足之风顿杀”。由于抓住了“婚姻”这个关键，在社会上长期不懈地灌输劝导不娶小脚女子为妻，加上西方文化的影响，到后来社会上形成了娶小脚女子为耻、娶天足女子为荣的时尚，此时即使是顽固透顶的父母，为了女儿前途着想，也不得不放弃为女缠足的打算。

婚姻问题的解决、娶妻观念的改变，注定了天足运

动的最终胜利，近代中国社会长期动荡不安的局面又加速了天足运动的进程。前述光绪年间苏州天足会在宣传不缠足活动中遭到了很大的干扰，但是当他们提及太平天国时代因战乱缠足女子所受种种惨祸时，不少反对天足者当即为之动容，思想发生转变。缠足女子身体虚弱、脚不能行，自身的生存适应能力极差，每遇天灾人祸，苟非早经安排、有人照顾，唯有坐以待毙。近代社会兵连祸结，人们自然不能不对缠足陋习作一番反思。天足运动一直延续到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夕，直到那时缠足陋习尚未完全消灭。但是到了抗战胜利之后我们再也不见劝禁缠足陋习活动的记载，也就是说在八年抗战中尽管政府与民间无暇从事劝禁缠足的工作，但缠足陋习在这个时期中自然消失，不再有新的缠足举动的出现。之所以产生这一情况，多少跟八年抗战时期的兵荒马乱有关。

天足运动中当然也发生了一些过失，这些过失主要是由于急于求成引起的。有些主持放足工作的人员不顾当时女子羞辱感，在大庭广众之下强行把缠足女子的鞋袜足布一齐解除；有些地方不分年龄大小，凡是缠足的女子一概都得放足，而实际上成年女子裹成之后再放足是很困难的，所谓换骨无丹、断头难续；有些地方无理地规定缠足女子不得在路上行走；有些地方把没收来的弓鞋足布悬挂在闹市之中大加讥嘲等等。也有一些放足检查员违法乱纪，敲诈勒索。由于推行天足工作中的一

些过火行为，在当时发生了多起缠足子被逼至死的惨剧。如河南洛阳放足委员周某赴乡下检查放足，因怀疑一少女缠足，强迫该少女脱袜检查，这在当时乡村女子观念中等于受了莫大的羞辱，致使该少女投井自尽。欲速则不达，过火的行为使得百姓对于天足运动产生反感，甚而激起民变。《申报》1929 年 3 月 19 日就报道了山东滕县发生的以“放任妇女缠足”为口号的红枪会事变。

缠足终止了，一个时代结束了，但是问题并未得到完全的解决。

一些已经缠足的女子，尽管她们解除了缠脚布，改穿布袜，但是小脚的畸形已经固定，再也不可能回复到天然的状态，她们还得忍受小脚带来的行动不便和种种痛苦。在今天我们还依旧可以看到这样一些忍受着痛苦的缠了又放的小脚老太。她们不仅忍受着生理上的痛苦，而且还忍受着心理上的折磨。当初她们缠足的时候，是为了将来人前夸耀，找个好婆家，等到她们长大成人的时候，世风改变，她们一下子成了时代的落伍者，成了时代的弃儿，遭到社会上人们包括其丈夫的贱视，几十年后，当下一辈子人对缠足产生隔膜时，她们更成了令人好奇的怪物。她们是时代的牺牲品。

缠足时代，三寸金莲是莲迷把玩的对象，天足运动之中随着缠足的消失，那些自命风流的男子又转而玩赏天足，以赏玩的态度歌咏天足。天足与金莲固然有着天

壤之别，但是作为玩弄的对象却是一致的，只要妇女解放得不到真正实行，只要妇女社会地位得不到真正提高，女子依然还会成为任人摆布的玩物。

附　缠足趣闻

一、鞋杯行酒，狂饮取乐

元代杨铁崖（廉夫）喜欢以妓女弓鞋行酒。有一天杨铁崖、倪瓒（元镇）在友人家会饮，当时席上有歌妓侑酒，铁崖兴发，脱妓鞋，置酒杯其中，使坐客传饮，名曰鞋杯。倪瓒素有洁癖，见而大怒，翻案而起。事见《渔矶漫抄》，又见沈德符《敝帚斋余谈》。自从铁崖创制鞋杯，自命风流的莲迷们纷纷起而仿效，《敝帚斋余谈》就说明朝隆庆年间何元朗用南院王赛玉的弓鞋行酒。进入清代，鞋杯行酒流俗更广，直至民国年间依然如故。鞋杯行酒的事在小说中也有记述，《金瓶梅》说："西门庆又将她一只绣花鞋儿，擎在手内，放一小杯酒在内，吃鞋杯耍子。"《迷楼秘记》中讲到吴绛仙赤足擎杯，令袁宝儿扶其玉腿向隋炀帝敬酒，炀帝赐名曰"仙掌玉莲杯"。对于鞋杯行酒，徐文长有诗道："南海玻璃值几钱，罗鞋将捧不胜怜。凌波痕浅尘犹在，踏草香残酒并传。神女罢行巫峡雨，西施自脱若耶莲。应知双凤留裙底，恨不双双入锦筵。"

自从鞋杯行酒形成风气之后，又有瓷质鞋杯烧制出

来供人饮酒取乐，明清时期景德镇就有这种青花小脚鞋杯出产。1924年前后，密云莲痴老人还专门请匠人张德林制成景泰蓝鞋杯。也有人制作银质鞋杯的，祝枝山《念奴娇·咏银制鞋杯》云："玉娇三寸悭，更得一点曲生风味。味尽春心深更浅，何用搵罗挨绮。紧紧帮儿，口儿小更爱尖儿细。风流无限，怎教人不欢喜。遥想飞上吟肩，比掌中擎处，一般心醉。醉意曹腾头上起，直到妖娆脚底。半缕顽涎，要吞吞未下，吐尤难矣。笑他当日，郭华无量干死。"

二、足趾敬烟，掌承烟碟

鞋杯的故事令人作呕，与鞋杯行酒同样令人大倒胃口的尚有足趾敬烟，掌承烟碟。灵犀《知足谈》说："京津妓女，有以足指夹纸媒敬客吸烟者。"某笔记说："乾隆朝，两淮盐政高恒，每嗅鼻烟，令美人赤纤足，以足心为烟碟，光泽如玉。"又有记载说，同治年间有位官僚裕某也是如此。此人喜闻鼻烟，每次闻烟，都要让服侍他的女子把脚伸出来，以其脚跟为盛烟之碟，还说这样的肉碟远胜于象牙翡翠碟，自以为这样做比杨铁崖鞋杯行酒更加风流。

三、淮西妇人好大脚

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的皇后马氏是大脚，朱元璋跟

她开玩笑说："焉有妇人脚大如此而贵为皇后乎?"马皇后回答说："若无此足，安能镇定得天下。"（凤阳花鼓词有"脚大踹得江山稳"，便是由此而来。）元宵节，南京城内外悬灯结彩，朱元璋微服行至聚宝门外（今中华门），当时民间喜欢猜谜为戏，他看到一家灯上画一大脚妇女怀抱西瓜而坐，众人围观哄笑，问其原因，说是"淮西妇人好大脚"。马皇后祖籍淮西。朱元璋见有人竟敢制谜嘲笑皇后，杀机顿起。第二天下令将此一家人连带九族三百余口统统处死。

四、周延儒献鞋

明朝奸臣周延儒投机钻营、无所不为，主意竟打到弓鞋之上。《明朝宫闱秘史》说，一次崇祯皇帝到宠妃田氏那儿，看到田妃的绣鞋颇为精巧，就拿来细看，只见绣鞋上有一行小字："臣周延儒恭进"。崇祯皇帝龙颜大怒，斥责田妃不该与外臣交往，田妃再三请罪，才得息怒。从此以后崇祯皇帝开始疏远周延儒。

五、客氏履迹

客氏是明熹宗的乳母、大宦官魏忠贤的同党。《燕京访古录》说，西单牌楼南高底胡同井台的东壁，镶有一块汉白玉石，上有妇女弓鞋印迹一个，长五寸，旁边又镶有楠木弓底二块，也是长五寸，旁边刻有"奉圣夫

人客氏木底样”九字。此处是明代御用木底局遗址。

六、瞿九思御虏“妙”策

明朝万历年间，鞑靼屡次入寇，边境告急。当时有名士瞿九思提出御虏“妙”计：“虏之所以轻离故土远来侵掠者，因朔方无美人也。制驭北虏，惟有使朔方多美人，令其男子惑溺于女色，我当教以缠足，使效中土服装，柳腰莲步，娇弱可怜之态，虏惑于美人，必失其凶悍之性。”三寸金莲在明代汉族看来固然为美，但在以慓悍强健为尚的鞑靼眼中会以为美吗？以己度人，凭空作非非之思，瞿君此策可笑可叹。

七、“国丧”

光绪年间，崔国英出使英国，驻节伦敦。他的夫人洗裹脚带，晒在使馆中，高悬楼前。外国人以为中国国丧，争来问讯。

八、看如夫人洗足　赐同进士出身

清末洋务派首领、大官僚曾国藩以办团练、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的“军功”起家，平生以功名不由鼎甲出身为憾事。一天到某人家中，见他正兴致勃勃地观赏宠妾濯足，随口开玩笑道：“看如夫人洗脚，亦可得对句

否?”那人应声道:“可对‘赐同进士出身’。”曾国藩自取其辱,尴尬透顶。

九、为婢缠足

邹英《葑菲闲谈》中说到,有个姓罗的富翁是个莲迷,家中总不少于四个小丫鬟,每当闲暇之时,罗某就亲自为丫鬟缠足,而且缠裹的技术特别精妙,缠成之足都是纤小有致。新来的丫鬟,用不到数月就可缠成一双妙莲。等到丫鬟长大,罗某就把她嫁给莲迷,而自己对于丫鬟的身体绝无沾染。既嫁之后,又觅姿首妍丽的女孩弥补其缺。罗某曾经这样说过:“双丫小女,两足新缠,红鞋翠带,彳亍而行,实人间之至美。”罗某爱莲,与众同乐,如此莲癖,倒也不失为一个奇人。

十、有其师必有其徒

清朝道光、咸丰年间,河北丰润县有个文士王岩在当地颇有才名,被目为京东第一才子。有一年春节,弟子们到王岩家里给老师、师母拜年。王岩的妻子一双妙莲瘦不盈握,有位弟子心艳其足,趁伏地叩首之际偷偷地握了一把。王岩妻子大怒,要王岩当即给予惩处,王岩哈哈大笑道:“这又无伤大雅。当年我给师母拜年叩头也是这样的。”王岩妻子满脸不高兴,嘟囔道:“有其师必有其徒。”

十一、瞎子爱莲

清朝同治年间，北京密云石匣镇有外号“小白鞋”者，脚十分纤小。富户王某虽然眼睛瞎了，但是恋莲之心不死，竟然不惜赠以五十金而求一握。有人为此作诗道：“莲瓣纤纤最惬心，三槐堂内结知音。平生两眼全无睹，一握犹抛五十金。”

十二、鞋殉

缠足时代往往有莲迷把平生所见小巧玲珑、精妙绝伦的莲鞋珍藏起来，随身携带，闲时捧出把玩，聊过一时莲瘾，或作时过境迁之回忆。小说《梼杌萃编》（一名《宦海钟》）对于此事就有记述，而且痴迷更深，竟至至死不忘，以鞋为殉的。故事是这样的：清季刑幕、湖州人高竹岗，性好色，对于裙底莲钩尤其注重，凡是生平所眷爱的女子，必乞取莲鞋一双，珍藏起来，时出把玩。妾祝眉卿，因足小受宠，她的弓鞋放在三寸瓷碟之中尚有余地，为此高竹岗称她为二寸半。后来高竹岗因事失官，郁郁以终。死时，家人入视，只见满床都是莲鞋，五光十色，应有尽有，最奇的是手中还紧握一鞋。家人体察其意，入棺时，把他平生所藏弓鞋作为陪葬品。

十三、丧礼中的笑话

某文士，夙有莲癖，每见妙莲，凝眸出神。一天该文士到亲戚家襄理丧礼，担任祭赞一职。刚好有位女子在场，双钩绝妙。文士俯首注视，心旌摇动，竟至忘掉正事。旁人低声提醒他该说话了，竟然失声呼喊道："红——鞋——"原来那女子穿的是大红弓鞋。在场的人禁不住喧笑起来，文士此时才醒悟过来。

十四、跟姑爷

某君莲迷，娶妻金莲三寸，瘦不盈握，为此某君得意非凡，又于妻子嬖爱逾常，乃至居依室，行随影，一刻不肯稍离。妻子回娘家，某君也总是相伴同去，妻子要他先回去，某君则怒形于色，非得与她同归不可，某君爱莲及妻竟至迷恋到这种地步，一时众议纷纷，称其为"跟姑爷"。

十五、名士莲癖

在"心理变态与缠足"一节中，已经讲到辜鸿铭等人的嗜莲怪癖，其实在缠足时代同此癖好的尚有不少，这里再举数例。

湘中大名士王先谦、叶德辉，左右姬妾都是金莲三

寸，看书行文之时非手握莲钩不可，否则心里烦躁，一刻也不能坐定。

同治、光绪年间湘中学者汤面三，看书教书批作业时，必须手执他夫人的莲鞋边嗅边啮，如此怪癖竟然在大庭广众之下也不避忌，有人对此非议嘲笑，他也不予理会。

同光年间湘中著名文人易麓峰，每见纤巧绣鞋便手痒难忍、窃藏身边。考试时在学台面前被搜出多双绣鞋，遂逐出考场，连续几次都是这样。有人好心劝他，易麓峰回答说："我宁可不得功名，也不愿须臾离开绣鞋。"好心者在进考场前预先搜查他身边是否藏了绣鞋，易麓峰勃然大怒。临终时，易麓峰所藏绣鞋达数百双，并且立下遗嘱拿这些绣鞋作陪葬品。

同治、光绪年间曾任申报馆总主笔的诗人袁祥甫是个莲癖。他到妓院去，总是提着一只小皮箱，怪神秘的，任何人不得把它打开。有一次，他偶尔把皮箱忘在一家妓院里，人们悄悄把它打开，只见全是些光怪陆离，鲜艳夺目，已经穿过了的弓鞋。袁祥甫的仆人曾对人说起，他的主人每天晚上都要把那些弓鞋排列在烟榻旁边，这样才能够写字撰稿。

十六、辜鸿铭论小脚

陈存仁《女性酷刑缠足考》记述了辜鸿铭与英国某报记者关于缠足的一番谈论。原文刊载于一份外国报纸

上，后经翻译转载于《北京时事白话报。》内容是这样的：

英国某报记者在北京中央公园来今雨轩茶座上看到辜鸿铭在品茗，便上前采访，两人由中国的纳妾讲到妇女缠足。

记者问："中国妇女缠足，以一百磅左右的体重，集中在一双小脚上，是否违背人体的生理？而且听说中国男性喜欢嗅小脚，请问辜先生有何高见？"辜鸿铭微笑作答说："英国人最高的艺术是跳足趾舞（即芭蕾舞），如龙飞凤舞，回翔周旋，真是女性美的最高表现，不过你们是摆在台上供大众看的，我们中国的妇女小脚，只是私人欣赏的，与贵国各异其趣而已。"接着又说："至于说会使生理畸形，也不仅我们中华一国为然，英国人在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女性有'缠腰'之风，在腰部用奇重不堪高达一尺的缠腰夹，把腰身夹得像蜂腰一般，这对生理是否也会发生畸形，腰部内脏是否会退化？"记者无话可说，双方相与抚掌而已。

等了一会儿，英国记者突然又冒出一句话来，问："何以中国人喜欢闻小脚的臭味？"辜鸿铭大笑而答："那也不是尽人皆然，犹之西方人喜欢吃臭忌士（Cheese：乳酪），吃之前还要闻闻它的臭味，这里一种嗅觉上的艺术，唯有爱吃臭忌士的人，才懂得这种艺术。"

十七、樊增祥爱莲

樊山老人樊增祥是近代文坛上的重要人物，系同光派重要诗人，擅长艳体诗。樊增祥是个喜欢三寸金莲的人，在他所作诗词之中就有不少描写小脚、赞美小脚的作品，如“才到广场歌舞地，故行莲步倩人扶”、“所贯扶梯纤屧响，下楼轻似上楼声”、“何须更写凌波照，响屧声来已不禁”等等。他有“和明人绣鞋诗”四首在当时颇为莲迷传诵，其一是：“依约红菱两角秋，女儿学绣在针楼。着从罗幕羞人见，行傍雕栏不自由。洛女微波花四照，宫娘新样月双钩。香莲生怕污泥染，屡却探春陌上游。”至于词，如《满江红·鞋尖》：“一捻轻红，恁纤细不禁捉搦。还忆得倒提金缕，珍珠欲摘。碧笋侵莎刚露颖，红莲出水才胜笔。认中间一道蹙金梁，朱丝直。　　瞒不过，芳苔迹；遮不住，湘裙隙。任桂榴双绣，纤纤黍粒。窥客蹴开珠箔线，听歌点落雕栏漆。似藕花风颱小蜻蜓，依人立。”

十八、十恨大脚歌

缠足时代有许多以妇女的脚为描写叙述对象的民歌，湖北民歌“十恨大脚”就是其中之一，从中可见当时社会对于小脚的崇拜和对于大脚的鄙视。歌词如下：

“闲来无事家中坐，提起唱个恨大脚，说起大脚造

孽多，大脚姐儿听我说：

“一恨大脚心头闷，背地埋怨二双亲，父母舍不得钱和银，不买裹脚合尺寸。母亲不与奴包紧，一双大脚呕死人，鞋面要得七八寸，棉条钱子要半斤，做鞋多要几天工。还有一等刻薄人，他说奴是半截观音。

“二恨大脚喜期临，奴在房中闷沉沉，多少姐妹来相劝，怕奴舍不得二双亲，舍不得哥嫂兄妹们，奴家有话难启唇。那个舍不得二双亲，谁个舍不得哥嫂们，多久望的喜期临，只怕大脚丑死人。

“三恨大脚到婆家，炮火连天回车马，奴在轿内忙设法，忙把罗裙来扯下。夫妻堂上来结烛，进房先吃交杯茶，他家有个老妈妈，走上前来看奴家，从头一看到脚下，一屋姑娘打哈哈，恭喜你家好造化，人倒是好脚太大。

“四恨大脚同夫眠，丈夫说话好呕人，他说大脚像碑亭，顶起被来塞不紧，风吹进来好凉人。奴家见机把情生，叫他与奴一头困，我夫一听怒生嗔，你这大脚垫不成。

“五恨大脚回娘家，路远走得两腿麻，只有小脚真个好，不是骑马就是轿，婆家送来娘家接，夫妻格外和气些。只有我们难得说，丈夫看见心不悦，眼睛一古脸一黑，风流话儿全未说。

“六恨大脚做生活，男人做的都归我，姑娘厨房烧把火，纺线织布不必说，浆衣洗裳都要我，外面屋里杂

事多。受忙受累是大脚，不是挑水就挨磨，不是擂米就舂碓，活活吃亏是大脚。

“七恨大脚走人家，情愿不去纺棉纱，看见小脚真可夸，罗裙只管高些扎，裤子上面满绣花，走路好似马蹄踏。我们好似秋船样，罗裙不敢高高扎，走路不敢开大步，罗裙分开现出它，去到人家真没趣，脸上好似虾子壳。

“八恨大脚穿街过，街上人儿把奴笑，都说奴家好大脚，奴家一听心似火，要想骂他人又多。捏鼻之事我不说，于今世事多浅薄，混帐人们话又多，他又不是买的货，平白说我好大脚。

“九恨大脚辛苦多，人前不敢跷腿坐，送亲接亲不用我，他说大脚蠢不过。婚姻喜事要用我，除非帮忙去烧火，挑水洗菜就叫我，出力生活该大脚。罗裙扯乱十几条，可恨脚大不得小，除非转世再投胎，阎王面前求哀告，发我阳间走一遭。母要贤良脚裹小，人前只管把脚跷，丈夫见我带面笑，爱奴如同当珍宝，吃也好来穿也好，公婆面前闲谈笑，客人面前少行走，丈夫见我忙携手，说也有来笑也有，行动就是轿马走，不枉阳间走一遭。

“十恨大脚真不好，越思越想越心焦，本要悬梁去上吊，又怕惹得人都笑。隔壁大脚王妈走来了，问声娘子你可好？每日只见珠泪抛，有甚冤屈对我说。开口叫声王妈妈，也不是公婆打骂我，也不是丈夫把我磨，活

生生坏这双脚，可怜日夜受折磨。王妈一听笑哈哈，姑娘气的为大脚，前朝多少美貌女，个个娘娘是大脚，只要会养儿娃子，管他大脚不大脚。

十九、嘲笑大脚的儿歌

缠足时代，金莲崇拜之风盛行，以至于儿歌之中也受到影响。这样的儿歌对于儿童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促使了金莲狂热的持续发展。比如有这样一首儿歌：

剔灯棍儿打灯台，
爷爷娶了个后奶奶。
脚又大，嘴又歪，
气的个爷爷儿光发呆。
奶奶奶奶你先去，
爷爷好了你再来。

这首儿歌流行于清代北京地区，至少在乾隆年间已产生，直到民国时代依然流行。此外在广州等地也有流传。

二十、纳大足妾的趣事

清代，扬州人方地山以候补知府供职度支部提调盐政处，住在北京，纳一大脚女子为妾，书一联自嘲云：

“四品闲官，无地皮可刮；三间破屋，以天足自娱。”

清代湖北道员李石泉罢官后纳一妇为妾，此人身材修长、皮肤白皙、容貌秀媚，但两只脚长而瘦，薄而正，只是略加束缚而已，相当于扬州“黄鱼脚”。为此有人嘲笑李石泉道：“一古怪，观察公，地皮盗卖宦囊充，黄色霸去为娱子，红顶归来作典东。”李石泉听到了，便对人说：“人皆以黄鱼形容其足，其实黄鱼娘之滋味，正如端午筵前，绝不可少黄鱼下酒也。”

二十一、大脚正妻难容小脚妾婢

缠足时代，妾婢小脚每为莲船盈尺的正妻、主母所难容。《镜花水月记》“马二娘”一则云：“马字桂樽，绍兴人，随父幕于晋之大同。及笄，丰姿态度，澄然深秀，又善自妆饰，至裙下双钩，尤所爱护。晋有缠足女师，朝夕缚结，桂复自为扎勒，裂缯刻玉，以求瘦小，又作金丝履，凤头尖软香帮，并刻梅花粉底，种种增华。后其父随张学山太守入粤，旋被逮。桂乃流寓羊城，年二十，无问蹇修者，父死益困。有鹤令雷姓，闽人也，以三百余鬻为妾。令本粗俗，夫人更悍妒，初见日，即厉声加凌，桂俯首受命。夫人闽产，两凫如藕船，及睹桂之纤么，愈形己之壮趾，益恨，使终日侍立，稍不如意，即挺击其足，否则以彼足蹑桂足，一痛入骨，如刀刖胫，无人处桂常蹲地上，手抚双翅，凄然泪下，了无生趣，遂绝食而逝……”

二十二、辨足之法

莲学名家李渔说："验足之法无他，只任其多行几步，观其难行易动，察其勉强自然，则思过半矣。直则易动，曲即难行，正则自然，歪则勉强，直而正者，非止美观，便走亦少秽气，大约秽气之生，皆勉强造作之所致也。"

《陶庵梦忆》也说到验足之事："扬州瘦马，看趾有法，凡出门裙幅先响者必大，高系其裙，人未出而趾先出者必小。"

由女子举步投足来判别裙下莲钩缠裹情形，这是由当时视莲钩为隐秘，女子在人前严藏密护莲钩的结果，但人们竟能由表及里，由举步投足而能得知深藏的三寸金莲的庐山真面目，也反映了当时社会上对于金莲崇拜的狂热。

二十三、莲劫拾闻

一

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张献忠刖莲足为山和太平天国反对缠足中的过火行为。缠足时代每逢兵荒马乱，天灾人祸，金莲女子便在劫难逃，所受痛苦远较他人为甚。这里再举数例：

明朝隆庆年间，鞑靼攻陷山西石州，将掳掠到的妇女驱赶出塞，由于小脚女子不能随马疾驰，大怒之下尽

刖其足，以车载归，结果百无一活。

钱牧斋《养疴客谈》说，顺治乙酉秋（1645 年），兵临苏州，社会上谣言纷纷，说是因为满洲妇子都是大脚，这次兵来为的是选取小脚女子北上听奉差遣，一时人心慌慌，乡村妇女纷纷去膝衣穿草鞋以示其脚大。有个姓俞的莲迷，家资殷实，娇妾两个，一个叫嫩玉，一个叫鸾玉，都是莲钩纤巧，俞某十分嬖爱她们，特地在所居湖滨建凌波阁给她俩住。谣言传来，俞某急忙叫两人放足，并让她们回娘家避乱。一个月后谣言平息，两人回来已失故步，俞某悔恨无已，有友作诗跟他戏谑道："凌波高阁临湖渚，嫩玉文鸾此歌舞。罗袜朝行巫峡云，珠襦暮湿高唐雨。蟾钩徒脱日悠悠，步阁风生裙底秋。阁中响屧今何在，只合沧浪试浊流。"

李荣楣《浭南莲话》说，河北丰润县北宁铁路沿线在庚子八国联军入侵时，"俄军过境较多，淫辱妇女后，攫绣舄，联缀胸带间，累累多只，各式毕具，若辈聚谈，相与指笑，或交互验观，恣其欢谑，小脚妇女留家未远颃者，罕弗罹劫，村媪称此期为'闹毛子'，谈及犹切齿作恨也。"

近代社会动荡，缠足女人历经劫难，乃至闻变受惊，以至杯弓蛇影。李荣楣《浭南莲话》中又说到两件事。一件事发生在民国十七年以前。当时丰润县盗匪出没，有一次望海寺举办庙会，一个名叫"于和尚"的匪首也去看热闹，结果被密派的侦探、兵丁当场抓获，因

为恐怕匪徒前来营救，当兵的对空鸣枪示威壮胆。枪声乍起，秩序大乱，哭泣叫喊之声一片，庙会中的女子恐遭池鱼之厄，跌爬狂逸，莲鞋遗脱满地。另一件事发生在1933年4月17日城南天宫寺庙会上。正当庙会热闹之际，忽然有日军侦探机自东南方飞来，在庙会上空低飞环行数圈，顿时男子狂奔，女子骇哭，“天足名闺，尚能大步急逃，小足者，摇臀划臂，鸭步鸟趋，比飞机低飞至顶，爬行蠕动，履遗罔察，抵家仅庆离厄，罕计舄归何人，以故辙旁陇畔时有女舄。”

二十四、莲中翘楚

缠足固然使女子成为依赖他人生活的弱者、成了兵荒马乱时任人宰割的牺牲品，但在古时也有一些女子虽然缠足，但是她们的胆识、她们的勇武并不稍让须眉，她们是女中豪杰。

明末江西永宁王世子妃彭氏，足极纤，江西人称她为“彭小脚”。清军攻陷江西，永宁王父子都遇害，彭小脚率家丁数十人入闽，聚众数千，攻克宁化、归化等数十州县，清军望而生畏。后因粮草恐慌，部属稍散，顺治五年（1648年）在与清军作战中，马蹶被擒，抗节就义。

明初山东农民起义首领唐赛儿是小脚，自称佛母，以白莲教组织群众，永乐十八年（1420年）发动起义，声势浩大，使得明王朝为之大慌手脚。唐赛儿两次拒

降。起义军失败后唐赛儿到群众掩护，未曾遇害。

王聪儿，清代湖北襄阳人。嘉庆元年（1796年）其丈夫齐林发动起义，事泄被杀，王聪儿接过起义军领导大权，率众四、五万，屡败清军，转战四川、湖北、陕西等省，令嘉庆皇帝惊慌失措。后来她被清军围困于郧西茅山，坚持战斗，英勇不屈，直至最后跳崖而死。

二十五、朝鲜女子缠足

成书于同治年间的《听雨轩丛谈》说："又见朝鲜人其足皆裹束甚瘦。"民国时代灵犀《高丽缠足之我闻》中也讲到，光绪年间盱眙王仪郑到朝鲜，看见当地女子也有喜欢缠足的，缠成的式样有三种：新月、莲翘和魏样。

由此看来至少在清代同治、光绪年间，中国的缠足风俗已传到朝鲜，尽管朝鲜女子缠足的人不一定很多，而且持续的时间不长。

二十六、金莲为药

据说三寸金莲可以入药治病，《采菲录》四编载湖南痴人《莲为良药》一文，文中载长沙名医易松友用莲治病奇方：

"凡痧胀腹痛气痛，用幼年女人纤足旧鞋弓底木，开水磨浓汁，服之即解。

“凡温症身热如火，用幼年女人纤足旧鞋，久置脐上，鞋热则易之，可暂退，另服药方。

“凡瘟疫猝倒，人事不省，用开水微冷，洗幼年女人纤足，候冷灌之，立醒。缠布挨肉处，开水洗之，候冷灌之亦效。须另药善后。

“凡邪祟病，以幼年女缠足布缠腰治之，亦效。

“凡喉痛万分危急，用小脚女人纤足趾甲，焙枯二分，壁钱（即壁上虫吐白丝如钱大者）焙枯二分，灯草灰三厘，牛黄一分，麝香 分，象牙三分，生石膏三分，共研细末，吹之立效。再服药善后。

“凡一切山岚瘴气，头昏目眩，执纤足女人纤足嗅之立解，惟年老、天足及不用明矾者均无效。”

宣统年间出版的《时事新报·图画新闻》记载了这样一件有趣的事情：“长春某甲素患羊痫症，一日遽发，其妇坐床缠足未竟，惊起，以裸足踢其面，甲嗅此如兰之味，疾忽已，以后每发必嗅，一嗅即愈，百试百验。某日行街中，自知痫将作，而不及遄归，适一妇彳亍而来，双钩极纤，甲哀恳其解缠一嗅，妇固青楼女，慨然允诺，觅巷尾隐僻处，褪舄宽缠，甲捉足狂嗅，事毕酬以五金云。”

三寸金莲究竟有否治病功效，有待医家的解答。摘录于此，只是人云亦云，聊备一格耳。

二十七、李莲英之妹

权倾一时的大太监李莲英有个妹妹长得很漂亮，颇

得慈禧太后的宠爱，曾留宿禁中，与太后平起平坐。李连英妹妹生活奢侈，所穿平金红缎绣花鞋，每二三天便扔掉。宫中打扫的太监，一月下来可拾到两三筐，拿到外面市场上出售，得利颇为可观。

二十八、为天足而牺牲的女子——胡仿兰

胡仿兰，清末江苏沭阳人，已婚，育两子。在新思想沐浴下她走上了反对缠足的道路，她不给女儿缠足，自己又放足，同时还向周围妇子宣传放足与不缠足。胡仿兰的举动在封建守旧分子看来简直是大逆不道，最后被冥顽不化的公公婆婆迫害至死。惨案发生后社会为之震惊，南武静观自得斋主人还写了小说《中国之女铜像》详细描述此事，由改良小说社出版。

二十九、黄遵宪劝止缠足

1897 年 10 月，梁启超应邀任湖南时务学堂总教习，在当地提倡不缠足，按察使黄遵宪马上予以支持。黄遵宪首先列名不缠足活动发起人，接着亲撰布告，劝告人民不要缠足："天地生人，本无生女悲惨之意，父母爱子，时仅生疾毁伤之忧。故圆颅方趾，麻木偏枯则为疾，属毛离里，疾痛弱化之谓慈。自薄俗流传，公理蒙晦，求工纤趾，肆彼忍心，毒螫千年，波靡四域，肢体因而脆弱，民气以之凋残，儿使天下有识者伤心，贻后

世无穷之唾骂。”

三十、敛财有术

民国时期各地多有采用罚款的办法来禁止缠足的，罚款的数目有的按照年龄分档次，有的按照缠足女子家庭经济条件定标准。这种用罚款的经济手段进行劝禁缠足的做法在清代已有人提出。1901 年因试制无烟火药而以身殉职的徐建寅曾撰“征收缠足捐文”，文曰：“足小三寸者，日捐三十文，足以五分递加，钱以五分递减，全国裹足者，统计不下八九千万之数，每妇女日约捐银一分，日共得银八九十万两，年共得三万万两。以十分二抵厘金及津贴候补各官，则厘金可裁，官民乐从。以十分之一为皇太后修囿，则颐养有资。以十分之五充练兵之费，则自强有期。以其余分奖不裹足妇女及稽查，则人会益多。”缠足不忘理财，可谓敛财有术。

三十一、脚布招展，弓鞋为冢

1927 年 11 月陕西省民政厅召开反对缠足的群众大会，设在民政厅的会场一派奇特景象：大门内两廊悬挂着修短阔狭参差不齐的缠脚布，其中有些知血迹斑斑，未及洗净，二门内高悬莲鞋数百双，尖如角黍，煞是好看。与陕西省这一举动有着异曲同工之妙的是江西省的“鞋山”，据 1928 年《申报》报道江西南城县组织检查

队，分道检查，挨户搜查，收罗到缠脚布数十担，埋于城内天一山，并坚起一碑，上书“小足鞋冢”。

好事者戏撰一联曰：

谁知家丑，况鄱湖曾有鞋山。当兹展货声中，省府前横添万条海带。

难化乡愚，乃秦境仍多玉笋。从此病梅尽放，农村里渐少三寸金莲。

三十二、挂羊头、卖狗肉

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902年2月1日）慈禧太后下达了劝禁缠足的懿旨，身为直隶总督的袁世凯马上响应，作“劝不缠足文”，从保身、教育、母仪、执业几个方面痛斥缠足之害，通告全省女子不要缠足、消灭恶习。在这里袁世凯活像是一个天足运动的支持者。

但是在骨子里，袁世凯不仅不反对缠足，而且对小脚颇为迷恋。《洪宪秘史》上说：“袁氏好女色，其目的在裙下双钩，谓妇人女子足以动人怜者，首推纤纤莲步，如其天足不免蠢俗。以故袁氏之诸妃，皆系宫娘新月、潘妃莲花，诸妾之中，足极瘦削而又棱角者，当以叶氏为第一。因叶氏为扬州人，扬州缠足之式甲天下。袁得叶氏后，令诸妾奉叶为圭臬，刻意束足使小，有不

遵者，立逐之去。诸妾不敢违其旨，勉从之，因此致疾者十居五六，由床榻以至室门，有倩人扶者。袁考其成绩，脱阳奉阴违，即以鞭挞从事。迨袁欲为帝，杨度等建议谓陛下正位后，事事必反前清故例。袁笑曰：‘第一吾之后妃体质上即与满人有特殊之点。’杨度等不解所谓，愕然不能置答，袁曰：‘爱新觉罗氏奄有天下二百六十余年，其历代后妃皆天足，独吾之眷属异是。’”

清末袁世凯煞有介事劝禁缠足，无非是投机罢了。

阎锡山也是这种人。他在山西严禁妇女缠足，强迫已缠者放足，律例之苛刻、办事之严厉闻名全国，如有律例说“未嫁女不放足者，则罪及其父兄；已嫁之妇未放足者，则罪及其夫”，还让未婚男子个个胸前挂一布章：“我永不要缠足之女”。从禁缠行动的雷厉风行来看，谁也不会怀疑阎山是个地地道道的天足运动者。

岂料对于小脚如此痛恶如疾的阎锡山，有一年出巡大同，看到一个金莲三寸的罗姓女子，竟然对她的脚大为赞赏，纳为小妾。可见阎锡山也属挂羊头、卖狗肉之列。

三十三、奉旨放足

清朝光绪年间，廷谕民间未缠者莫缠、已缠者放缠。苏州有位姓陆的私塾先生，在他女儿出嫁的时候，仪仗中特备衔牌一对，朱漆黄字“奉旨放足”，见者莫不大笑，传为笑谈。有位秀才为此还专门作诗戏谑道：

"蒙学先生陆敬斋，教书声达皮市街。体长雅号浪（晾）衣竹，骨瘦真如戳壁柴。奉旨挡头成话柄，专门放足制衔牌。千奇百怪平原事，不管乡邻宿食哇。"

三十四、劝放足与劝戒烟

《时事新报·图画新闻》上载："山西定襄西邢村郭某偶染烟癖，妻霍氏心非之。一日郭以放足劝霍，霍曰：'缠足之弊，等于吸烟，君如立志戒烟，妾当惟命是从。'郭曰：'善。'立将剩膏倾去，不复沾染，而霍足亦即日解放。"夫妻之间相互督促，缠足鸦片两害尽除，不失为雅事韵事。

三十五、干麻花

缠足固然痛苦，放足亦是不易。天足运动中往往只问年龄大小、不问其脚能否解放，简单行事，强人所难，使得女子再受折磨，矫枉过正，斯诚虐政，这不能不说是天足运动的白璧之瑕。

鲁东某村有姑嫂二人，脚小闻名全县。一次放足差役秉承意旨，以擒贼先擒王的策略把姑嫂二人提到公堂。县长升堂怒讯："本县功令早悬，尔等竟敢抗命不从。"下令差役当堂予以解缠。姑嫂二人急忙制止道："请容许小民说一句话，说而不当，再解去也不晚。"说时各从怀中取出一物放到公案上。县长一看是干麻花，

当即就说本县从不接受民间一草一木，要这干么，又要她俩赶快放脚。姑嫂一起回答说："正因为县长强迫我们放脚，我们才带干麻花来的。县长请看这两块螺旋形的干麻花，就像拧就了的绳子似的，已是极干极紧、极酥极脆了，县长要是能够把它们解放开了，使之伸直，恢复到从前没炸时候的样子，而且保证它丝毫不损，那么我们马上遵令当堂放脚。"原想惩一儆百的县长瞠目结舌，为之折服，只好放她们回去。

三十六、死灰复燃

莲迷贼心不死，禁缠步履维艰，天足运动一波三折，即便是开风气之先的上海也是如此。1943年3月出版的《万岁》杂志提到当时上海有位名人特意买了两个女孩给她们裹小脚，以此来满足他的迷莲怪癖。

三十七、《劝妓女放足文》

贫学富，富学娼，在近代中国，在妇女服饰流变中，娼妓的举动爱好确实对于社会有所影响。见于此，清末有人作《劝妓女放足文》，虽属喷饭之作，却也并非毫无道理，兹摘录于此：

……近中国之人心风俗，如流泷，如奔湍，已逾趋而逾下也，即以服饰界一班而说，

无不以上海妓院为目的，为方针。试问前留海之风潮，三四年来何以能通行于遍国中者乎，亦莫非前日一二名妓有以创格而行之耳。某欲言放足，我得持一主义，即今不必求之于璇闺秀质，名门淑媛，当先求之于一班之妓女而能放足也，其影响于女界必较录常有灵捷十倍者。或谓妓女者媚人之玩物也，恐一放足，则人都生厌之，唾弃之，此亦不可不预为虑及者，则应之曰，此无虑也，喜新厌故，人之常情，况上海一隅断非未开化之穷乡僻壤可比……

三十八、放足遭殃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积极从事劝禁缠足和劝导放足的活动，如在北伐战争的时期，在湖南和武汉就切实认真地从事禁绝缠足陋习的工作。国共合作破裂之后，共产党在各个根据地继续进行反对缠足的活动。

与此同时，当时的国民政府也是劝禁缠足的，但是“只许州官放火”的心态又一次发作出来，红色根据地的劝禁缠足活动在他们眼里竟然成了共产党“暴政”的“罪证”，连国共合作、北伐战争时期共产党在湖南和武汉的禁缠活动也被某些人指责在一次谈话中讲到了这样一件事情，三十年代初在鄂豫皖根据地，当红军撤走

时，国民党军队每攻占一个村庄，就把斥为“虐政”。埃德加·斯诺在《西行漫记》中记述了他与徐海东那些未缠足和放足的女子杀掉，在他们眼里放足和不缠足竟成了参加共产党或思想赤化的证据。

三十九、《红楼梦》与小脚

缠足时代的小说往往离不开一双小脚，言情小说更是如此，可以说这个时代属于弓鞋文学、弓鞋小说时代，可是言情巨著《红楼梦》似乎恰恰是个例外。

为了《红楼梦》中的女子究竟是否小脚，近代文坛曾经引起一番争论，有人说是小脚，有人说不是小脚，聚讼纷纷，闹得沸沸扬扬。

通观全书，《红楼梦》确实没有一处明写小脚，这是谁也不可否认的事实，可是处处又隐藏着小脚的影子。比如第二十八回说林黛玉扶婢而行，第四十九回说林黛玉换羊皮小靴、史湘云穿鹿皮小靴，第五十四回“那婆子道：姐姐，这是老太太泡茶的，劝你自去舀水罢，那里就走大了脚呢。”第六十二回香菱穿膝裤，第七十三回特别声明在贾母身边专做粗活的傻大姐是大脚，又书中骂婢子常用“小蹄子”一语。《红楼梦》中女子虽未明确点明那一个人是小脚，但似乎暗示人们这些女子十九是小脚。

出现这样的情况其实一点也不奇怪。从书中叙述贾家为八十铁帽子王之一，从龙入关，从贾元春征选为

妃，从贾蓉资捐龙禁尉（即御前或乾清门侍卫）看，贾家应该是旗籍，再说作者曹雪芹也是旗人，清代是禁止旗人缠足的。《红楼梦》中人物自然不应该是小脚，更何况此书作于乾隆年间，那时文网綦严，曹雪芹即使吃了豹子胆也不敢明目张胆地干犯禁例。不过毕竟此时处于缠足狂热时代，社会上普遍以三寸金莲为女性美的要点，倘若说《红楼梦》中的女子是大脚，岂非不美？再说当时旗籍女子对于缠足在实际上也是跃跃欲试的，为了不损害《红楼梦》美女的形象，暗中有意无意地揭示她们的脚是小的或者说是小脚也就不足为奇了。当然最好的解释是，贾氏女子及其与贾府联姻的女子是旗籍，她们是天足，至于贾府中供使唤的丫环使女可以是汉人，她们是小脚。这样的话，林黛玉穿“羊皮小靴”不能视为小脚佐证，至多是说在六寸圆肤的脚之中不算大。

中国禁史

婚姻史

第七部

时代文艺出版社

禁因精要

“我是谁？我从哪里来？”秦始皇无法面对自己是吕不韦私生子的事实。虽然经过原始社会的群交发展到秦始皇时期的一夫多妻制和一夫一妻制，但是，仍然满足不了帝王们的穷奢极欲，不仅后宫数千，甚至子娶母、父娶儿媳、兄娶妹的现象都不鲜见，以至于齐国“设女闾七百，以征夜合之资以佐军需。”连卫青、霍去病这等英雄都与私生子有关，而这些史实，都是封建统治者极力隐秘的。

目　　录

第一章　原始社会婚姻 …… (2313)

一、群婚与血缘婚 …… (2314)

二、多偶婚和对偶婚 …… (2320)

三、一夫多妻制 …… (2325)

第二章　春秋战国婚姻 …… (2329)

一、抢婚盛行的原因 …… (2330)

二、后妃体制及媵妾制的产生 …… (2335)

三、《左传》的淫乱观 …… (2346)

四、娼妓之起源 …… (2356)

五、结婚的目的 …… (2360)

六、同姓不婚与“红娘”的产生 …… (2374)

八、六礼 …… (2390)

第三章　秦汉魏晋婚姻 …… (2393)

一、杀殉与奴役女子 …… (2394)

二、褒奖贞节奇闻 …… (2402)

三、后妃体制与宫廷荒淫史 …… (2410)

四、门当户对的起源 …… (2416)
五、“广置妾”与“正家风” …… (2424)

第四章 隋唐五代婚姻 …… (2435)
一、炀帝后宫之滥考 …… (2436)
二、武则天的男宠祸 …… (2444)
三、后妃官妓史 …… (2455)
四、“月老系红绳”小传 …… (2461)

第五章 宋辽元代婚姻 …… (2469)
一、宋代婚俗 …… (2470)
二、指腹婚和冥婚 …… (2478)
三、金钱与婚姻的关系 …… (2481)
四、成吉思汗父子的抢婚 …… (2488)
五、草原婚俗大观 …… (2494)
六、诸种婚姻陋习 …… (2502)
七、强化的贞操观念 …… (2512)

第六章 明、清婚姻密记 …… (2521)
一、贞节牌坊小考 …… (2522)
二、“女子无才便是德” …… (2524)
三、孝庄皇后与多尔衮的恩怨 …… (2533)

第七章　现代婚姻 …… (2541)
一、女权运动 …… (2542)
二、性解放思潮与婚姻 …… (2567)

第八章　特殊的婚姻 …… (2575)
一、多夫多妻制之推测 …… (2576)
二、一夫多妻制的演变 …… (2582)
三、一妻多夫制之奇例 …… (2596)
四、选婚与罚婚 …… (2598)
五、赠婚与赐婚 …… (2601)
六、收继与续嫁 …… (2602)
七、赘婿与养媳 …… (2605)
八、虚合与姘度 …… (2608)
九、干分嫁娶 …… (2610)
十、非偶嫁娶 …… (2614)
十一、违时嫁娶 …… (2617)
十二、妻死与再娶 …… (2619)
十三、夫死与再嫁 …… (2622)

附　宫廷婚配观止 …… (2628)
一、后宫之制 …… (2628)
二、帝王娶妻 …… (2659)
三、帝王之妻色美 …… (2696)
四、争夺美色，兵连祸结 …… (2745)

五、生子争斗 …… (2767)
六、后妃之死 …… (2805)
七、专制帝王的畸恋 …… (2850)
八、多妻制度的挽歌 …… (2892)

第一章　原始社会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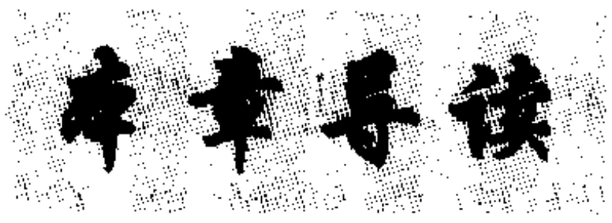

乱伦、血缘婚，现在想起来是多么不可思议，而在原始社会这一切都如同日出日落般正常，我们带着惊异走近他们……

○群婚与血缘婚

○多偶婚和对偶婚

○一夫多妻制

一、群婚与血缘婚

男女婚姻配合，出于自然法则、人性的需要。正如与孟子同时的告子所说："食色性也。"清人黄奎元《易经约抄》引干宝云："人有男女阴阳之性，则自然有夫妇配合之道。阴阳化生，血体相传，则自然有父子之亲。"人和动物一样，由于两性体质自然构造不同而同样具有繁衍子孙的本能。而人类所以高于其他动物，就在于他们把婚媾之事社会化了，赋予它以科学和文化的内容，使它成为社会发展的基本内核，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形态。按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书回溯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就家庭婚姻发展而言，大致可分为五种婚姻形态，即原始杂婚、血缘婚、多偶婚（普那路亚家族）、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前一种是史前期存在于原始社会。其时原始先民过着群团的杂乱性交生活，没有什么家族可言；后四种婚姻形态则存在于历史时期，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这五种婚姻形态，大致又可分为母系社会（杂婚、血缘婚时期）、母系向父系社会过渡（多偶婚、对偶婚阶段）和父系社会时期（父权家族和一夫一妻制）。这些总结世界性婚制的几种形态，同样适用于中国。在中国古文献、考古资料和我国少数民族所存民族学资料中，得到广泛的印证，略可见历史学和民俗学上婚姻形态发展之一斑。

男女两性本能中的杂乱性关系，历经了史前社会的漫长时期。如果从云南省元谋考古资料的元谋人算起，应推到 250 万元以前。如果从陕西省蓝田发掘发现的“直立人蓝田亚种”人类遗骨，有 70 万年的历史，更晚些的北京猿人也有 40—50 万年的历史了。可见原始婚姻状态至少有二百多万年或几十万年的历史了。然而历史只能取原始社会的下限，以古史为限追溯到古史传说时代和夏商之交的有史年代。婚姻史也只能如此，从现有的资料，大体可以推知原始社会漫长的杂乱性交的群婚时代和进入母系社会以后的情景。

史家认为，从原始群向氏族制过渡，大约经历了几十万年。距今大约三四万年前，我国历史才逐渐进入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反映母系氏族社会的人类化石和石器比较重要的，在华南有广西柳江县的“柳江人”，华北有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洞人”，内蒙古和陕西省河套地区的“河套人”，西北的仰韶文化和东北辽西牛河梁女神庙的红山文化等。关于当时的血缘关系、婚姻、家庭及财产状况，从埋葬制度和对女性的崇拜中，亦即在新石器时期遗址得到集中的反映。

在当时较大的村落中都有一个氏族公共墓地。宝鸡北首岭发现有墓 400 多座，西安半坡 250 多座。北首岭墓地中发现了男女分区聚集埋葬的现象，在同一片墓地的两个区域内，一边是男子单人葬，另一边则是女子单人葬，在半坡墓地发现了两个男子合葬和四个女子合葬

的墓葬各一座。在元君庙也发现了母子合葬墓，但是迄今为止，各地都未发现一对成年男女（夫妻）合葬或父子合葬的情况。综合考察这些现象，说明仰韶文化氏族部落照旧遵循母系氏族外婚制这一根本规则。辽西牛河梁女神庙所供奉的陶质女神群像个个都是丰乳、巨腹、肥臀的生殖女神，有的头像似真人大小，眼镶明珠，被考古学家称为早期“东方维纳斯”，确认为母权盛期的崇拜偶像，它将中国文明提前了近千年左右。

从有史以来的三皇五帝算起，大多以女娲和伏羲为人祖，特别强调女娲在开辟天地，补天造人方面的功绩。并把伏羲、女娲、神农（炎帝）视为三皇。还有的史料说女娲和伏羲既是兄妹也是夫妇。这种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的群居杂处，都反映了原始杂婚和血缘婚的特点。

至于《史记·补三皇本纪》曰：“太皞庖牺氏，风姓，代燧人氏继天而王。母曰华胥，履大人迹于雷泽，而生庖牺于成纪，蛇身人首，有圣德。”《初学记》引《诗·含神雾》云：“黄帝母附宝，见大雷绕北斗，枢星光照郊野，感而孕。”《史记·补三皇本纪》记载：“炎帝神农氏，姜姓。母曰女登，有娲氏之女，为少典妃，感神龙而生炎帝，人身牛首。长于姜水，因以为姓。”都说明不管这些女主人公是谁或标明她们是那位帝王的后妃，生了多么神圣的儿子，都没有说明他们真实的父亲是谁，只能根据她们感天，或感物而生，有了朦胧的图

腾观念而已。这些传奇故事，只能说是对母亲社会杂婚时代的遥远回忆和曲折反映。

而从姓氏上看，母系社会都是从母系氏族的姓，故见于甲骨文的早期帝王之姓都从母姓，带有女字旁，女娲是个例子，其他姜、姬、嬴、姚、妫、姒诸姓，皆从女。《说文解字》释“姓”字为“女所生也”，象征女子栽禾苗，把生育子女的功劳都归功于女子。反映出原始人知识未开，尚不知男子在生殖中的作用，只有朦胧的图腾信仰，或对天的信仰，以为女人奇异的生殖能力是和图腾或天——冥冥中的神有关，或者把女人生殖器予以神化，形成生殖器崇拜。在氏族生活中女人是组织者、领导者，具有无上权威。女娲既是“抟土造人”的人类始祖，也是“炼石补天”创造世界的巨人。豹尾虎齿，掌生死刑杀大权的五厉之神的西王母，也是西北母系社会女酋长的折光反映。即使在唐代，也还流传着东方女国的母系管理制度和她们的婚姻特权。

《新唐书·东女国传》：

> 东女，亦曰苏伐剌拿瞿咀罗，羌别种也。西海亦有女自王，故称“东”别之。东与吐蕃、党项、茂州接，西属三波河，北距于阗。……东西行尽九日，南北行尽二十日，有八十城。……其国“以女为君”，二（王）死……求淑女二立之。次为小王，王死，因以为嗣；

或姑死妇继，无篡夺。……俗轻男子，女贵者咸有男侍。被发，以青涂面，惟务战与耕而已，子从母姓。《通典》谓其妇人为吏职，男子为军士。女子贵，则多有侍男。男子不得有侍女。虽贱庶之女，尽为家长，有数夫焉，生子孩从母姓。

玄奘《大唐西域记》也言其“世以女为王，因以女为国。夫……不知政事，丈夫唯征伐，种田而已”。

这都反映了在历史发展不平衡的条件下，一些少数民族在唐代还保留着母系氏族特权，不但女子掌握军政大权，男子只作役力劳动，在生活上也保存母系社会以母氏血统传承，子姓母姓，女子性生活特权等，可以窥视母系社会的情景。

原始杂婚进入血缘婚，已排斥不同辈分的杂婚。血缘婚“是以同胞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结婚为基础的，随着婚姻制度的扩大才逐渐把旁系兄弟姊妹包括在婚姻范围内。在这种血缘家族制下，丈夫过着多妻生活，而妻子则过着多夫生活。”血缘婚是杂婚的进一步发展。它排斥父女辈、母子辈的通婚之后，在群聚生活中以同胞兄弟和姊妹之间的婚姻为基础，逐步扩展开来，形成同辈血缘婚。这种同辈血缘婚，子女以男子长辈为其父，母亲则自知其各自子女，保持了母系集群的嫡庶关系。这种婚姻俗制，自然形成了丈夫过着多妻生活，同时妻子

也过着多夫生活，这就形成在原始社会“姊妹即是妻”的血缘婚的特点。这在中国文献和少数民族口头文学中都有大量的实例。最有名的也是伏羲和女娲的神话，说他们既是兄弟也是夫妇。

山东嘉祥县出土的武氏祠汉代画像砖石刻和四川新津宝子山汉代石棺画像伏羲与女娲手举日月，都是作人面蛇身两尾交缠在一起，象征夫妻交合繁衍人类的人祖形象。

唐李冗《独异志》卷下：

> 昔宇宙初开之时，只有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妻，又自羞耻。兄即与其妹上昆仑山，咒曰：“若天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烟即合，其妹即来就兄。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今时人取妇执扇，象其事也。

伏羲女娲兄妹婚的故事，表明他们结合是不得已，有许多掩饰之词，而实质上是说明女子生育必有男子为配，已戳穿女子感天生子的荒谬，揭示了男子在生育上的实际作用，许多少数民族神话也证实了这一点。如《后汉书·南蛮传》所记高辛氏将小女儿许配给槃瓠（因这只通人性的彩犬立了战功），他们在深山中生活了几

年，生下十二个孩子，六男六女，这六男六女，自相婚配，繁衍后代，号曰蛮夷。

现代口头流传的少数民族族源神话常说远古时代一场洪水，淹没了人类，天下只剩下兄妹，互相婚配再造人类的传说。其中如纳西族史诗《创世记》说：

除了从忍利恩六兄弟，天下没有男的；除了从忍利恩六姊妹，天下没有女的。兄弟找不到妻子，找上了自己的姊妹；姊妹找不到丈夫，找上了自己的兄弟，兄弟姊妹成夫妇，兄弟姊妹相匹配。

这就是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说的“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

二、多偶婚和对偶婚

多偶婚实际就是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所说的普那路亚家族，这个名称是由夏威夷的普那路亚亲属关系这一术语来的。它是建立在几个兄弟及其妻子之间或几个姊妹及其丈夫之间的群婚之上的。这里所用的“兄弟”这一术语，包括堂兄弟、再从兄弟、三从兄弟；姊妹也包括堂姊妹、再从姊妹、三从姊妹和彼此都视为姊妹的更远的姊妹。这是一种排斥血缘婚兄妹基础上而允

许其他两组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群婚，较之血缘婚前进一步。因此也译作多偶婚或伙婚。它也可以指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而言。开始的多偶婚应是一妻多夫，后来又趋向于一夫多妻，意味着向父亲社会过渡。在中国历史上也不乏其例。

“尧母庆都与赤龙合婚，生伊耆，尧也。”尧是其母感孕而生，不知其父。发展到尧的两个女儿都嫁给舜，舜和他的弟弟象又共妻这两位姊妹娥皇、女英，则是属于典型的普那路亚婚（多偶婚）。尧以二女妻舜，事见《尚书·尧典》及《列女传·母仪》。而《孟子·万章上》则记舜弟象欲妻其二嫂事甚详。故事虽是讲舜之大孝，终身孝敬父母友悌兄弟，实际是点出了其兄弟象请“二嫂治朕栖”，是反映了二嫂（娥皇、女英）姊妹共嫁舜和象两兄弟，是典型的“普那路亚家族”——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多偶婚制。

女岐的故事又可从原始母系氏族社会看作是无夫而有子。女岐是神女，无夫而生九子，屈原对此发生疑问：“女岐无合夫，焉取九子?”下边又述说夏代少康因田猎放犬逐兽袭杀浇并断其首。而“女岐，浇嫂也。与浇淫佚，为之缝裳，于是共舍而宿止也。”可见屈原的《天问》中反映母系社会群婚或普那路亚遗俗。

从古代遗留下的亲属称谓上亦可看出多偶婚——夫兄弟、妻姊妹的状况。如姑、舅，不仅指父之姊妹或母之兄弟，在我国古代既可以指公婆，即丈夫的父母，又

可指岳父岳母——妻子的父母而言。《礼记·檀弓下》："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此舅字指丈夫的父亲。《仪礼·士昏礼》："质明，赞见妇于舅姑。"这里的舅姑是指丈夫的父母（公婆）。《礼记·坊记》："昏礼，婿亲迎，见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此舅姑又指的是妻子的父母。

这些称谓上的混一紊乱，说明在古昔舅姑——母之兄弟和父之姊妹曾是妇之公婆和婿之岳父岳母，即姑表婚和多偶婚的曲折反映。直至今日在云南永宁纳西族的亲属称谓中还是母亲与舅母不分，都称"爱梅"，父亲与舅父不分，都称"阿乌"，在东北额尔古纳河畔的鄂温克人那里，还是祖父与外祖父同称"合克"，祖母与外祖母都称为"恶我"，称兄、堂兄、表兄，都称为"阿基"，也应视为古代血缘婚多偶婚同辈兄妹男女互婚的遗迹。

在许多组男女互婚的情况下，通过自然竞争的长期过程，必然形成主夫和主妻，互相最爱，生活得最和谐的一对，如此就逐渐排斥了其他诸妻或诸夫。而且在长期生育过程中，发现了"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的事实，指出同姓或同一氏族内部通婚所带来的弊害。古代有些传说兄妹婚生怪胎，有生肉球，肉块，无颜面，无四肢五官的现象，或者说兄妹婚，同姓婚"秽气冲天，触怒了天神，闹得日月无光，山崩地裂，洪水横流，人民不堪其苦（纳西族《人类迁徙记》）。如此人类婚姻逐

渐从原始群婚污泥生殖中脱离出来。使通婚范围逐渐由族内婚，走向族外婚，婚姻向健康科学发展，前进了一大步。随着对偶婚的形成，排斥了本氏族组织内部任何兄弟姊妹通婚的古俗。氏族成员的婚姻也只能到别的氏族中去寻找丈夫或妻子，这样自然结合的多偶婚便受到了很大的约束。而一些未婚少女由于严格地在本氏族生活，远离另一氏族，于是过去容易获得的妻子，对于男人变得十分难求，不得不采取抢劫的方式或议婚购买女人的方式，或者用其他物资交换，获得妻子。女方婚事则由氏族内部的长辈亲属（尤其是母亲）负责安排。

氏族是由家族产生的，而家族则由本质上和氏族的成员相符合的一群人组成的。“因为氏族导致普那路亚集团范围的缩小，而终于使它完全绝迹。渐渐地，当氏族组织在古代社会开始占统治地位以后，对偶制家族便在普那路亚家族内发展起来了。当对偶制家族出现，普那路亚集团（多偶婚）开始消灭以后，妻子遂由购买和掠夺的方法取得。氏族在普那路亚集团中产生之后，却把它所由产生出来的那个组织破坏了。”这种买来的或抢来的妻，一般只是一个，于是对偶婚便成为一夫一妻制的前奏。在这里，婚姻并不以双方“感情”为基础，而是以方便和需要为基础。常是母亲为女儿议婚，只在适当的时候才告知她本人，男子在结婚以前向未婚妻的亲属送点小礼物，结婚时也有了简单的仪式。在氏族经济力量增大时这种简单方式常不被接受，构成婚姻的方

法和手段也有了很大变化，如抢劫、购买妻子。

在对偶婚制下，女儿往往是父亲的财产，在婚姻交换中财产和新娘的价值是统一的。离婚时也全部带走。这种抢劫、斗争得来的妻子或是用财物换取、购买来的妻子只能是独占的，于是群婚形式的多偶婚逐渐消失。而在野蛮时期，奴隶社会由于通过战争手段掠获的妇女较多，敌对部落男子被大量杀戮后，男女数量失衡，也同时出现专偶婚和一夫多妻的父权家族。历史上许多婚俗反映出由群婚（多偶婚）向对偶婚发展过程中的变化。

在现实民族学资料所见的纳西族阿注婚中所表现的对偶婚和群婚残余仍占很大比例，他们仍过着“望门居”的走婚生活。男女双方通过互赠一点小礼物（如手镯、腰带等），并没有任何仪式。男子晚上将行李搬到女家，实行访妻的同居，确实阿注（性伙伴）关系，并不像一夫一妻那种专偶婚巩固，这种关系极易瓦解，两人互不协调或一方另有所恋，或女方拒绝来访，或男子不再来访，即行解除。解除方式极简单，通知一下，甚至连通知也不通知，或将简单的行李拿走即行分离。因此阿注婚只是一时的对偶，任何一方并不负长期做夫妻的责任。据调查，女子成年后一生中结交的阿注约六七人至十余人左右，个别的也有超过百人的。其中，有的在结交比较长的阿注过程中，同时结交几个临时阿注。还有中断阿注后各交新阿注，新阿注分离后，又重新恢

复原阿注关系的。更有从一对阿注婚发展为永久性阿注向专偶婚发展的例子。据调查所知男女在18—25岁之间，婚姻常是不稳定的，进入中年以后阿注关系逐渐稳定，有的甚至维持二三十年，共生一批子女。可想而知，在定居母系家庭，男子过走访婚，子女只能随母亲生活，甚至是难识其父（中后期有父认子仪式），过长期阿注生活的则自然明确父子关系。于是在纳西族中逐渐形成对长期阿注关系的尊重观念。一部分男女阿注中产生了独占思想，自觉地向专偶婚发展。从现实这种“活化石”中可以想象古代婚俗由母系向父系，由多偶婚、对偶婚向专偶婚发展的过程。诚然从母系向父系过渡是一场尖锐的革命斗争。虽然从此造成女性失去原始社会的优越地位，形成历史性的悲剧，但它是极大的进步和革命，推动了社会的发展。自然这就废除了按女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母系的继承权，而确立父权制和父子继承权。

三、一夫多妻制

专偶婚，俗称一夫一妻制，是从对偶婚发展而来，说明它已经进入父权制时代。“父权家族标志着人类发展的特殊时代，这时个别人的个性开始上升于氏族之上，而在早先却是湮没于氏族之中；这种家族的普遍影响强烈地要求建立一夫一妻制家庭。”

从考古资料看，由于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

展，男子在生产上的作用迅速扩大，代替了妇女在氏族中的地位。大约在五六千年前，我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氏族部落先后进入父系氏族公社阶段，代表这一时期的氏族部落文化遗存，有黄河流域的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长江流域的屈家岭文化、青莲岗文化和良渚文化，其他福建、台湾、两广、云南、东北、内蒙古、新疆、西藏等地的新石器都有这类文化遗存。

前面提到，在半坡遗址的墓葬里都是男女分葬。根本没有男女合葬，说明男子过着访宿的生活，死后归葬本氏族；女子也未出嫁，根本没有男女合葬的情况。但在父系氏族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齐家文化的墓葬中，则出现了男女合葬；男子仰身直肢，居于正中，女子侧身屈肢，面皆向男。这就说明“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说明此时已有家庭，男子居于主要地位，女子是屈从的侍者，已失去与男子平等的地位。

父权制的萌芽是与对偶婚一同产生的。它的基础是聚积一定的财富，而且希望把财富传给子女，从而把世系由女系转移到男系，这时便第一次奠定了父权的坚固基础。同时为了血统的纯正，妻子必须过着防范森严的贞操生活，丈夫高居于统治者地位，主宰生杀大权，女子已变成了生孩子的简单工具，婚姻关系相对稳定。通例只有丈夫可以离弃妻子，妻子已没有离婚的自由，成了男子可以随意处置的财产的一部分。随着私有制和阶

级的出现，男子在经济地位上的绝对优势，妇女首先在家庭内部形成了被奴役被压迫的对象，正如倍倍尔所说："妇女是最先做奴隶的人类。"

父权制确立后男子的权力被推崇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仪礼》上说："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父字甲骨文作，从又从，金文父癸鼎写作，像手持石斧，父是斧的初文，本义是斧。借用作父亲之"父"，有手举木杖打人之意。《说文解字》："父矩也，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这代表了"父"的无上权威。正好与《尔雅》上释"妇"的说法"妇之言服也，服事于夫也"，形成鲜明的对比。

随着财富的增加，权势的扩大，一些氏族首领逐渐占有社会剩余物资而成为奴隶主，为了贪欲，更不断征伐，掠夺财物和奴隶，于是在夏代初期形成了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阶级，原始氏族社会宣告解体，中国妇女被压迫的历史也同时开始。

第二章　春秋战国婚姻

本章导读

春秋战国，社会动荡不安，因战争需要，重男轻女之风骤起，女性人口数量也急剧下降，男女比例失调，于是这一时期出现了“抢婚”的习俗，为了后代强壮，同姓也开始不婚，封建礼教兴起“红娘”也走进了婚姻生活。

○抢婚盛行的原因
○后妃体制及媵妾制产生
○《左传》的淫乱观

一、抢婚盛行的原因

在群婚制向个体婚制过渡期，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妻子不那么容易获得，男子求婚的范围大大缩小，要到本氏族以外很远的地方去找配偶，有时不得不进行暴力抢婚。周代和春秋时期，礼崩乐坏，奴隶制掠夺盛行，反映在婚姻问题上就是抢婚现象大量出现。仅就《周易》及《春秋》所载抢婚、杀人夺妻就不下十数起。《周易》多以诗歌体裁描写抢亲队伍的来势，《春秋》材料出现在奴隶制后期，反映出奴隶主上层社会夺妻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不只是暴力抢夺、强娶，还有用权势代替暴力的掠夺妇女手段。

《周易》所记屯卦、贲卦和睽卦，都是抢婚实例，已为专家们所确定。

1.《屯》六二："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象曰："六二之难，乘刚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屯卦处于乾卦与坤卦之后，序数第三卦，说明处在乾、坤之间，天地交合之后，万物开始生成时期，如草木之萌发，充满艰难。"屯"是困难、困难，往返徘徊。"邅"是进进退退，回旋不前"乘马班如"欲进又止，班旋不前。

《经传释文》引《子夏传》云："如，辞也。四马曰乘，盖言四马拉车，谓相牵不进也。"马欲快走，而姑

娘恋家不欲速行。看这样子不是敌寇的行径，而是来求婚媾的。“女子贞不字”，是说女子守贞，不从嫁。婚事遇到了困难。但这种困屯的局面不会不变，持续到十年左右，阴阳二气经过长期间的相博，终会贯通，难变为易，化险为夷。

六二（女方）受逼于初九（男方）的困难局面，就得到了解除，而得与情投意合的九五（男方）结成良缘，于是“十年乃字”（字，嫁也）。因此象曰：“六二之难，乘刚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六四：“乘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象曰：“求而往明也。”

六月阴爻，本来与下卦的初九阴阳相应；但是却与上卦的“九五”过于接近。由于“初九”“九五”的相互牵制，使“六四”进退两难。而“六四”毕竟与“九五”接近，只要向前去求，就能够结合，故曰“往吉，无不利”。只要向前追求，就能有着光明的前途。或者说努力追求才是贤明的态度。

上六：“乘马班如，泣血涟如。”象曰：“泣血涟如，何可长也。”

这是写“上六”阴柔，上升到极点，在抢婚的途中即使是四匹马拉的车子也回旋不肯前进，她则哭泣得很利害，以至泪落如雨如血，情绪低落到极点，已是日暮途穷的时刻，与下卦的“六三”同属阴爻，不能获得应接。以致陷于进无可取，退无可守的绝境，因而十分忧

惧，血泪涟涟。

故《象传》曰：在这种状况下，又怎能长久呢?

2. 贲卦六四："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象曰："六四，当位疑也。匪寇婚媾，终无尤也。"

皤，头发白色。翰，马白色。皤、白，都有素、质的意思。此爻是描写"初九"舍车而徒"，与"六四"皤如之心（朴素真诚的心）既贲如又皤如（贲，文饰也）而最终是无所文饰的"白马翰如"般地来迎亲了。它不是六四的寇仇，而是六四的婚媾。六四归根结底是以刚制柔，以质济文；是崇质返素，以朴素为贲。是非常纯洁的一双配偶。

处在"六四（女方）的地位是，即是在贲卦里（那个时代）应注意文饰好，还是朴质为好，疑惑不定（当位疑也），最后才采取"皤如"的态度，不加修饰，没有问题，也无怨尤了。何以知之呢? 因为"匪寇婚媾"，初九与我志同道合，我"皤如"，它"舍车"，他来与我婚媾，哪里有什么怨尤，是一对美满的婚姻。

3. 睽卦上九："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则吉。"象曰："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上九这爻达到睽卦的极点，阳刚居上，在离之上，又是用明（离为火，明也）之极。睽极则乖戾，刚极则暴躁，明极则多疑。乖戾、暴躁、多疑的特性促使它对自己亲党妄生疑端。它看六三仿佛是一头负着泥涂的肮

脏的猪，非常可恶，进而又看六三是一车魔鬼，以至张弧欲射，后来又迟疑，将弓弦放松（说，脱也）。仔细一看，原来不是负涂之猪，不是载鬼一车，不是匪寇，而是求婚的队伍。猜疑最后得到澄清，终于男女结合。就像遇到了雨，洗去了泥污，消除了许多猜疑。所以此爻阴阳合得吉占。

春秋战国时期战争频繁，抢婚也是常见的。

《左传》所记最有代表性的抢婚事件要数楚王发兵灭息国，夺取息侯夫人息妫和晋伐骊戎，夺取骊姬的史实了。

蔡哀侯因为莘地的战役，在楚文王面前赞美息妫（息侯夫人，姓妫），楚文王人息国借口设享食致祭，灭了息国，掳息妫归，立为夫子，妫生二子（堵敖及成王），但仍终日不语。楚文王问之。对曰：吾一妇人，而事二夫，纵不能死，又有什么说的！楚文王因为是蔡国叫他灭息国的，为了取悦于息妫又去征伐蔡国。刘向将这故事收人《列女传》，情节有补充，并和诗经中“死则同穴”一诗联系起来。

《列女传·贞顺传》曰：

> 夫人者，息君之夫人也。楚伐息破之，虏其君使守门，将妻其夫人而纳之于宫。楚王出游，夫人遂出见息君，谓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无须臾而忘君也，终不身

更贰醮，生离于地上，岂如死归于地下哉！”乃作诗曰：“十（生）则异室，死则同穴，有如不信，视于皦日”。遂自杀。息君亦于同日俱死。楚王贤之，乃以诸侯之礼合而葬之。

这段故事正是奴隶主战争中灭其国，役其君，妻其妾的典型事例。

大量窃国时掠夺妇女是取其少女，如晋伐骊戎，取骊姬姊妹即其例。《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晋伐骊戎，骊戎男（以爵位）女以骊姬。归，生奚齐，其姊生卓子。骊姬嬖，欲立其子……其后申生被害，重耳走国。

抢妻夺婚之例，在《左传》中还有僖公二十二年，楚成王应郑文公之请出兵助郑国攻打宋国，即有名的泓之战。战争结束后，郑文公夫人芈氏及姜氏去慰问楚君，已引起“非礼”的讥评，楚成王回国时，又“取郑二姬以归”，此“取”也是强娶，带有掠夺意味。

这些掠夺来的妇女，在某种情况下，有的受到特殊宠爱（如骊姬、息妫），有的则一再被遗弃，或为势所迫，转送他人，下场是很悲惨的。如《左传·成公十一年》载：鲁国“声伯之母不聘”便和声伯之父叔肸同居了。可是鲁宣公（叔肸的同母兄弟）的夫人宣姜却声言

"吾不以妾为姒。"我不把没有举行婚礼的妾看作妯娌(尽管她自己和别人私通),结果声伯之母"生声伯而出之",生下声伯就被赶走了,"嫁于齐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归声伯"。声伯抚养了异父妹,后来晋国又派郤犨到鲁国订立盟约,向声伯要妻子,声伯畏晋,就把已嫁给施孝叔的异母妹夺回来送给郤犨。施孝叔怕被杀,只好让妻子到晋国去,这女人给郤氏生下两个孩子,后来晋国内乱,郤氏被灭,晋国又把这个女人送回施孝叔,"施氏逆诸河,沈其二子",施孝叔赶到黄河边接回妻子时,却把她和别人生的二个孩子扔到河里去了。"妇人怒曰:己不能庇其伉俪而亡之,又不能字(字,爱也)人之孤而杀之,将何以终,遂誓施氏。"(誓绝施氏),这里母女两代在权势者手里像货物一样时或拾之,时或弃之,抢来夺去,丈夫也不以伉俪为重,略加保护,在宗法观念下,又肆杀其子女,可见其残酷性。

在变异情况下的掠夺妇女,实际上远不如比较原始形式下的公然抢婚。原始的抢婚,男子倒有珍视自己的妻子过正常夫妻生活,时刻加以护卫,担心她们再被人抢去。而后者则是被权势和利害关系扭曲了的男女关系,毫无人性可言。

二、后妃体制及媵妾制的产生

奴隶社会作为阶级社会初起形式特征之一就是征服者随着英雄业绩的扩展,伴随着多妻制,战争中俘虏的

女奴随时可以征用为妻，在古代从血缘婚过渡到对偶婚，到掠夺婚，妇女既是奴隶又是妻子的双重身份，代替了血缘婚时期的姊妹又是妻子的时代。在进入父系社会特别是阶级社会之后的妇女地位大大下降，妻和奴隶是同等概念。妻子除了生儿育女，实际上是婢女的头领。在中国随着财产集中在上层社会男子手里，统治权也注定掌握在男性家长手里，在阶级制下，丈夫可以有许多妻子，而女子则沦为男子的奴婢。在宗法制下，西周和春秋时代已形成完整的后妃体制和媵妾制度。在统治阶级道德伦理中，一方面强调夫妇之道的“恒久”，重视家庭的稳固，把夫妻关系神圣化，而另一方面又强调嗣续的理由，公开蓄妾，甚至天子蓄后妃一百二十人，而诸侯一娶九女！

我国自三代以降，在奴隶社会的掠夺战争中，有着奴隶主蓄养大批妻妾的传说和记载。商代武丁传有六十四妻，周文王传有百子，自然也是多妻，到了周代对奴隶主的妻子、名分、数目都有了明确的规定，就自然形成了后宫“内职”制度。据《礼记·昏仪》记载：

> 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听天下之内治。
>
> 天子听外治，后听内职。

这可见自有天子名分起，就立有众多后妃所居的

“六宫”。妇人称寝曰宫。《周礼·天官·内宰》：“以阴礼教六宫。”注郑司农云：六宫后五前一，王之妃百二十人：后一人，夫人三人，嫔九人，世妇二十七人，女御八十一人。后象王，立六宫居之，其中正寝一、燕寝（亦云小寝）五，教者不敢斥言之，统谓之六宫。这后宫的一百二十个御妻各有职事，等级。她们在宫中的地位也正和天子和他的朝臣们在朝中的地位相似。所谓后，在宫中的地位如同天子，三夫人如同三公，九嫔如同九卿，世妇如同大夫，御妻同士，各司其职。如嫔妇，在《周礼·天官·太宰》中记载：“以九职任万民，七曰嫔妇，化治丝枲，”注：“嫔，妇人之美称也，疏：此是国中妇人有德行，以故称嫔。”《周礼·天官·典妇功》：“以授嫔妇及内人女功之事赍，九嫔世妇。”看来嫔是宫中掌丝麻女功之事的女官。而世妇乃宫中掌宾客祭祀诸礼事，同时也是内外通勤的执事。《周礼·春官·世妇》：“凡内事有达于外官者，世妇掌之。”故又有内命妇外命妇之分。

“后”在原始社会，原是国主、君王，古代的后是指天子，后来天子的配偶称“后”——“天子之妃曰后”（《典礼》）。班固《白虎通·嫁娶篇》说：“天子之妃谓之后何？后，君也。天下尊之，故谓之后。”可见尊之者天子也，因尊天子，亦尊天子之后的夫人，故谓之后。是后为天子家族中居一人之后，而为六宫之首，但一切惟天子之命是从。”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

有嫔，有妻，有妾”，名分不同，数目众多。这些宫女，或兼宫中职事，其实质都是一夫多妻的产物。他们是天子不同等级的“妾御”，天子一人淫欲的工具。春秋时代“天子之妃曰后，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妇人，庶人曰妻”，诸侯、卿、大夫也都有妻妾的数目。

《公羊传》中说：“诸侯一娶九女，天子娶十二女。”《白虎通》中：“天子、诸侯娶九女，卿大夫娶三女，士娶二女。”有的野心家如齐王田常为夺取姜氏天下，娶了100多个健壮女子充后宫，生下70多个儿子，竟真的给他夺得了政权。可见真正遵守规定妻妾数字的贵族并不多。至于民间富有者亦可买妾。从《孟子》所记“齐人有一妻一妾”看，民间也不是严格执行一夫一妻制的，因为宗法制以无嗣为忧，允许娶妾也是三千年来的法外之法。看来一夫多妻由来已久，不过一娶九女，形成制度则始自春秋。

据商承祚先生考证，最早关于媵妾制的记载，已见于殷代文献，其《殷契佚存考释》所载“归妹、归娥、娩”等卜辞，即是指“媵”说的。

《易经·归妹》初九：“妇妹以娣”，六三：“归妹以须，反归以娣。”都是例子。又《尸子》中明确记载尧嫁二女于舜，就是媵制：“妻之以皇，媵之以英。”是姊妹共嫁一夫，其中之一为陪嫁女，即已名之曰媵。

《仪礼·士昏礼》“媵御馂”郑玄注：“古者嫁女必娣侄从之，渭之媵，侄，兄之子，娣，女弟也，娣尊侄

卑，若或无娣，犹先媵客之也。”是古时以侄、娣（妹）陪嫁，以妾的身份与姑、姊共夫谓之媵制，实是古代普那路亚婚（又称族外群婚）妻姊妹的变型出现。这种多妻制从一开始就有其地位、名分、德行、夸饰、婚姻、性爱的多种矛盾，在宗法制广嗣续的前提下，妇女地位越来越低下，完全变成了男子的附庸和性奴役的对象。如“归妹以须，反归以娣”（《易经》），古代嫁女曰“归”。宋哲学家程颐解此卦是说女子“欲有归而未得归，须，待也。”即是说，已订婚的少女，急于出嫁，可是夫家未娶：“反，谓夫家所遣归”，只好耐着性子等待。后来降低身份，以媵的身份，屈尊就卑作陪嫁女，才跟着贵族小姐嫁了出去。这说明虽原是贵族女子，但嫡夫人和陪嫁的媵妾，身份地位是有严格区分的。婚姻双方，不计男方品行，而计女方“品行”，虽已订婚，可以随便停娶、遣还，女方只好忍辱等待，最后以媵的身份作陪嫁女嫁了出去。

到春秋时代，名义上诸侯是“一妻一妾”，实际上远远超过此数。贵族中更有明确的媵妾制度，发展到诸侯一聘九女。齐桓公就有三夫人、六妾（《史记·齐太公世家》）。

《公羊传·庄公十九年》：“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侄者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诸侯一聘九女。”诸侯娶一国之女为妻，是为嫡夫人，女方以侄、娣随嫁是为媵，此外还有两个女

方同姓诸侯国之女送来陪嫁，是为正媵，她们也各自带来侄、娣，如此是“国三人，凡九女”是谓诸侯一聘九女。九人的关系可以绘为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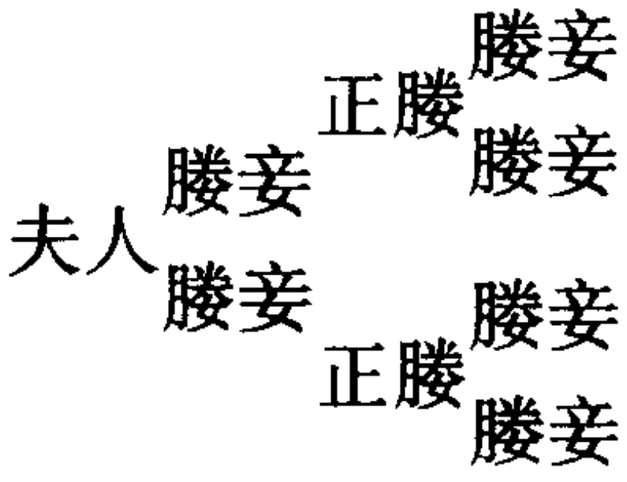

《左传》记载各国诸侯嫁女，同姓从媵的事颇多。只成公八年到十年，鲁国嫁伯姬于宋，就有“卫人来媵”，“晋人来媵”，“齐人来媵”三起。成公八年“卫人来媵”文后，杜氏注曰：“古者诸侯取适夫人，及左右媵，各有侄娣，皆同姓之国，国三人，凡九女。所以广继嗣也。”

《左传·隐公三年》：“（卫庄公）又娶于陈曰厉妫，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又《左传·襄公十九年》：“齐侯娶于鲁，曰颜懿姬，无子，其侄颜声姬生光，以为太子。”

这些都是姊妹姑侄同嫁一夫的媵制所产生的广继嗣的例子。但一般说来，娣与嫡妻之间虽是姊妹，但非同母所生者居多。因为到春秋时代，礼仪严分嫡庶之别，夫人之女常为夫人，娣之女常为娣，故嫡妻有二女者，其一很难自降为陪嫁女，如宣姜二女，一为宋桓公夫人，一为许穆公夫人，按媵制，年少者可以在本国待年而嫁。隐公二年冬，伯姬归于纪，七年三月，叔姬归于

纪。注云："因归人八岁备数，十五从嫡，二十承事君子。"从十五到二十岁中间可以在本国或夫国待嫁，始能正式结为夫妻。

春秋之世，不惟诸侯有侄娣，大夫亦皆有之。如文公七年，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声己生惠叔。后来更发展为多人从媵，非同姓亦来从媵。如上文"齐人来媵"注中即说："无传，媵伯姬也。异姓来媵，非礼也。"可见诸侯国之间为结友好，争相送女从媵，以结交诸侯，目的既是广继嗣，也是为了增强本国的政治权势。至秦伯嫁女于晋公子，竟因而发展为七十人从媵，且名目繁多。

《七国考》引应劭语曰："秦自惠文王以嫡称王后，次称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之号。汉初承秦制，武帝、元帝复增婕妤、昭仪等名号十四级。如此一夫多妻制，必然引起许多内部及外部的矛盾。乃至引起社会暴乱。从其内部矛盾说，至少引起妻妾争宠王室不安。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昔秦伯嫁其女于晋公子，为之饰妆，从衣文之媵七十人。至晋，晋人爱其妾而贱公女。此可谓善嫁妾，而未可谓善嫁女也。"陪嫁的人多了，不可能都是侄、娣。自然包括许多从妾和婢女。随嫁的人多，内部矛盾也越多，一夫多妻，诸女争宠，至使主人贵媵妾，反而贱视嫡妻夫人了，这是很自然的事，所以到战国之后"诸侯一娶九女"的媵妾制，便难

以为继了。

其实媵妾制产生之初，这种内部矛盾就存在的，不过因其发生在早期知名人物身上，用高道德水平衡量，作了合理的解释而已。

如《易经·归妹·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这是说殷帝帝乙——纣王之父，嫁少女于周文王。君，是对夫人的尊称。袂是衣袖，袂良，犹言漂亮的衣饰。以帝乙嫁女作比拟，说明天子之女下嫁给臣属于殷的周文王为妻，是屈尊就卑。而且其所穿的衣服还不如陪嫁的娣的服饰美丽。《象传》解释这种现象说明"其位在中，以贵行也。"即言其以贵位而行下贱之礼，是一种美德，其品德之高，远比陪嫁的娣外在服饰之美有价值得多。据说这是用"帝乙嫁女作比拟"。若不是以文王娶妻，以古代圣人之事作比，不做这种解释，也未尝不可以作媵妾陪嫁盛装，比正式新婚夫人美丽，也是"善嫁妾"，而未可谓善嫁女"的喧宾夺主的事，，引申之也会带来"秦伯嫁处于晋公子"，"晋人爱其妾而贱公女"的后果。所以媵妾制度过多的随嫁女的多妻制，从一开始就带来不可避免的家庭内部矛盾。以致到战国之后，秦统一，皇权集中在秦始皇一人之手，美女也只好供一人享乐，宫女逾千人。

就媵妾制在先秦时期存在的情况看，可以作两方面的解释：一是在一夫一妻制的形式下，借宗法社会重视子嗣问题，形成一种新的一夫多妻制；其次，媵妾制

（从尧嫁二女于舜亦称娣看）实际是史前普那路亚妻姊妹婚的遗迹，但它与史前妻姊妹婚的根本不同，在于普那路亚婚体现的是母系社会的女性权威，至少是男女平等的，而先秦时期的媵妾制则是阶级社会出现的男子特权。女权一落千丈，妇女变为家庭奴隶，成为封建社会男尊女卑，妇女受歧视，受压迫的基础。致使几千年来一夫一妻制实际只成为对女性一方的约束，而贵族男子始终据有多妻的特权。宫室宠幸无度，必然造成社会上、人口及物资上的严重失衡，统治者妻妾成群，“广继嗣”的结果，必然造成广大贫家男子无女可娶的蹇运，结果造成贫富悬殊，国家人口大减，危机四伏。

媵妾之多，正如《诗·大雅·韩奕》云：“其娣从之，祁祁如云。”像齐襄公那样，“卑圣侮士，惟女是索，九妃六嫔，陈妾数千”，荒淫僭越，不听国政的诸侯王，在春秋战国时代触目皆是。《墨子·辞过篇》更说：“当今之君，其私蓄也，大国拘女累千，小国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寡无妻，女多拘无夫，男女失时故民少。”直接提出上层阶级荒淫无耻“广继嗣”的严重后果是民间广大“男女失时故民少”。而史籍中所记的社会危机更有甚于此者。“秦急围邯郸，邯郸且欲降，传舍吏子李同说平原君曰：今邯郸之民折骨而炊，易子而食，可谓急矣。而君之后宫百数，婢妾被绮谷，余粱肉，而民败衣不完，糟糠不厌，君器物锺鼓自若，使秦破赵，安得而有此哉！”而秦亦然。它破了六国，自家宫中蓄妾逾千

人，倾天下财富修了“阿房宫”，五步一楼，十步一阁，胭脂粉黛填塞河渠，最后也是“楚人一炬，可怜焦土”！

历代统治者的灭亡都是亡于荒淫无度，剥削无度，不爱其民，不理国政。“妇女亡国论”实是谬说，而无度地玩弄妇女，糟蹋妇女，残害妇女的统治者的后妃制及媵妾制实不能辞其咎。

妾的概念，依时代不同大体有两种不同的含义，春秋以前，妾指女奴隶而言，春秋以后，妾专指男子在妻子以外另娶的小妻，即偏房或侧室。

奴仆臣妾在奴隶社会都是下层奴隶。

甲骨文中的“妾字写作 或 ，像征头上有罪人记号，下跪的女子。一些学者考证，妾、童、仆、奚从字形上看从辛，辛，罪也（奚，上边像用爪抓奴隶），都同罪人、奴隶有关。

《左传·僖公十七年》：“男人为臣，女人为妾。”又“僖公二十三年”晋公子重耳走国，逃亡至齐国，齐桓公妻之（以齐姜），有马二十乘。公子安之，从者以为不可。将行谋于桑下。蚕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杀之。而告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闻之者，吾杀之矣。”可见，到春秋时代妾还处于奴隶地位，随便为主人杀害，生命毫无保障。

《说文解字》：“妾，从辛女，罪女之得接于君者”。奴隶主得男俘虏多用于战争，而俘虏的女奴隶得接近于主子的，自然就纳为妾了。《礼记·内则》：“聘则为妻，

奔则为妾。”即通过“六礼”程序，通过媒妁之言明媒正娶的女子才能作嫡妻，而随便逃婚来跟男子苟合的女子是为妾。又“妾，接也”，妾只能是接于妻子之后，后来的女子，不能与丈夫同称伉俪。故妾的地位低于媵。同是妾的身份，但媵是“贵妾，侄娣也”（《仪礼·丧服》）。和主嫁的夫人有血缘关系，是她们的侄女或妹妹，同样是贵族，其地位仅次于夫人，而妾属下层女子，有明显的阶级差别，妾可以进入市场，像商品似的随主子卖卖，虽则也是以身侍主，同样是配偶，同样生儿女，地位却十分低下。战国时期妾称丈夫为“主父”，称正妻为“主母”，没有任何权力，除非妾所生之子被尊为太子或当了皇帝，则“母以子贵”，妾则改变了身份，升为主母子。民间的正妻之外的妾，在正妻死后可以扶正。有子者亦可以以正妻视之。又自战国以后，妾，也可以作为女子第一人称的谦称，如宋玉《高唐赋》：“妾，巫山之女也。”自是，在长期封建社会中，女子皆以“妾”或“婢妾”作谦词自称。春秋以前，婢妾可以合称，皆指女奴而言，而实际上婢之地位比妾更低。《说文解字》云：“婢，女之卑者也。”一般“婢女”专指女奴而言，不应从男女性关系、或婚姻范畴来讲，但在长期封建社会里，男主人对婢女施以强暴，凌辱或奸污或占为妾则是常见的，故婢妾常连称，亦为下层女子自称。至于婢女的社会地位问题，一直很低下的。

三、《左传》的淫乱观

《左传》中有关非婚姻的两性关系的记载，有三十多条。由于男女双方的身份地位不同，形成这种关系的原因不同等等，记载这种关系所用的词也有所不同，归纳起来，有以下八种。

（一）烝、报，这两种是指晚辈或幼辈男子淫长辈女子。所谓烝，指奴隶主贵族死后，其子可以娶除了自己生母之外的诸母为妻；报，指娶自己伯、叔父之妻为妻。

“卫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属诸右公子。”（桓公十六年）夷妾，宣公庶母。

“晋献公娶于贾，无子。烝于齐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庄公二十八年）据杜预注，齐姜是献公父晋武公之妾。

“惠公之即位也少，齐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强之。生齐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许穆夫人。”惠公，是卫宣公和宣姜所生的次子。昭伯，又称公子顽，是惠公庶兄。（闵公二年）

“晋侯之入也，秦穆姬属贾君焉，且曰：‘尽纳群公子。’晋侯烝于贾君，又不纳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僖公十五年）晋侯即晋惠公，秦穆姬庶母弟。太子申生被骊姬谗杀，他与异母兄重耳分别出逃，后先于重耳回国嗣位。“入”，就是指他由秦回国。贾君是惠公的嫡

嫂。

夏姬是郑穆公之女，陈国大夫御叔的寡妻，多次嫁人被认为是淫荡女子。夫死时他的儿子夏征舒已十五六岁，但因夏姬漂亮，陈灵公和大夫孔宁、仪行父都和她通奸，夏征舒杀死陈灵公，另两人逃亡国外。楚庄王杀夏征舒，楚国君臣都要娶夏姬，因大夫申公巫臣说她不吉乃止，楚庄王把她给了连尹襄老。此老死去，其子又烝夏姬，可是一再说夏姬妨夫不吉的申公巫臣却娶了她。可见当时人的贞节观极淡漠。

“宣公三年，郑文公报郑子之妃。”

这六次烝、报，从人伦关系来说，都是下淫上。在《左传》中，只有亲属间的这种性关系，才使用烝报二字。这种烝，按照封建时代各朝的法律，都属于大逆不道的乱伦行为，往往处以极刑。

但是，在《左传》中处于主动地位的男子，没有一个受到惩处，甚至没有受到谴责。晋献公烝夷姜而生的儿子申生，立为太子，只是由于骊姬之谗才被杀，但骊姬之乱平定后，就立即得到平反。申生之妹嫁给秦穆公，是嫡妻。当时人们对他们并未异样看待，更何况烝的活动，又是公开的、长期的。由此得知，春秋时期对以下淫上的看法，视为平常。

可见在春秋时期，子纳庶母、侄报婶、弟继嫂的古老婚俗，虽然已不广泛通行了，但其遗俗尚存。由于这种遗俗尚存，人们也就见怪不怪了。

（二）奔，指的是女子私就男人。

“泉丘人有女梦以其帷幕孟氏之庙，遂奔僖子，其僚从之。盟于清丘之社，曰：‘有子，无相弃也。’”僖子就是鲁国的孟僖子，他接纳了奔来的泉丘女及其同伴，为她们专门安排了住处。后来，泉丘女为孟僖子生了两个著名的女儿：孟献子和南宫敬叔。（详见昭公十一年）

这种奔，虽然表现了女性的主动性和自主性，不经媒聘而与所爱男子共同生活，但可以看出，她们的共同生活以后，还是非常严肃的，决不是追求性欲的满足。后世的儒者，特别是那些理学家们，把奔和淫划上等号，称为淫奔，只不过是用儒者和理学的有色眼镜看问题，和春秋时的实际情况并不相符。

（三）私，即私通。

“初，穆子去叔孙氏，及庚宗，遇妇人，使私为食而宿焉。”（见昭公四年）穆子就是叔孙豹，他的哥哥宣伯侨如（叔孙侨如）和鲁成公的母亲私通，共谋去掉孟孙和季孙两个家族，穆子怕招祸，便私离家族投奔齐国。这事在成公十六年，故此处用“初”表明是追述。穆子走到庚宗，遇见一个妇女，请她安排食宿，因而和这妇女发生性关系。穆子到了齐国，正式娶了妻子，忽一日梦到天塌下来压着他，一个猪嘴的人救了他。穆子特地记下此事。后来，穆子回鲁，那个庚宗女子向他献野鸡，并说：我的儿子已不小了，能跟我向你献野鸡

了。穆子把这儿子叫来一看，和梦中所见的那人一样，就收留下来，儿子长大后更是宠爱，让他管理家政。

（四）诱，即诱骗。

卫国大叔疾本来娶了宋国子朝的女儿，但更宠爱妻子的妹妹。后来，大叔疾因卫国内部争权，要逃奔国外，卫卿孔文子就叫大叔疾离弃妻子，而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他。但大叔疾“使侍人诱其初妻之娣，置于梨，而为之一宫，如二妻。文子怒……遂夺其妻。”（哀公十一年）

这里的诱，是引诱已出之妾来和自己同居，这虽然是一种“淫”行，但可以看出，这个妾（前妻之妹）本来就为他喜爱，而他的离婚、再婚都受到后妻之父孔文子的主使，心里并不情愿，在这种情况下，大叔疾诱前妻之妹，待之“如二妻”，也就可以理解了。但是这种行为，已为当时所不允许。就时间来说，这已是春秋末期了（公元前 484 年）。孔文子对大叔疾诱前妻之妹同居，如同“二妻”，非常恼火，要发兵攻打大叔疾，“仲尼止之”，孔子不同意动武，孔文子只好以“夺其妻”作罢。相比之下，孔子这位圣人，对大叔疾诱前妻之妹同居一事，看法倒比孔文子开明多了。

（五）通，均指通奸。数量最多，其十余事。

1.“文姜如齐，齐侯通焉。”（桓公十八年）文姜是鲁桓公夫人，齐侯是齐襄公，他们是同父异母兄妹。“鲁桓公知之，怒夫人，夫人以告齐襄”；“齐襄公与鲁

君饮醉之；使力士彭生……拉杀鲁桓公”。（《史记·齐太公世家第二》）鲁桓公被害，文姜丑行毕露，到禚地居住，又与齐襄公多次幽会，齐襄公淫乱，引起齐国大乱，八年后被三家贵族联合杀死。齐桓公即位后，文姜又与齐桓公私通。”齐桓公好妇人之色，妻姑姊妹，而国中多淫于骨肉。”（《新语·无为》）影响极为恶劣。

2. 齐桓公之妹哀姜嫁鲁庄公，庄公死后，其弟庆父谋篡位，哀姜与庆父通，是叔嫂通奸。哀姜无子，其娣生子闵公，叔嫂谋弒之，因危及齐国利益，齐桓公杀庆父。事见《左传·庄公二十四年》。

3. “甘昭公……通于隐氏。”（僖公二十四年）甘昭公是周襄王之弟，隐氏是襄王王后，也是叔嫂通奸。

4. 陈灵公与孔宁、仪行父通于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戏于朝。”（宣公九年）这是君臣一起和大夫的寡妇淫乱。

5. “公子鲍美而艳，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文公十六年）公子鲍（又称鲍革）是宋成公之弟，襄夫人是宋襄公夫人，这是继娶的祖母想和孙子通奸，被孙子拒绝。

6. “齐庆克通于声孟子。”（成公十七年）这是国君夫人与卿通奸。

7. “栾祁与其老州宾通。”（襄公二十一年）栾祁是晋卿栾桓子之妻，州宾是她的管家。这是主妇与管家通奸。

8. 崔杼娶棠姜，“庄公通焉。”（襄公二十五年）庄公即齐庄公，这是国君与臣下的妻子私通。后来，崔杼和棠姜设计，杀死了来行奸的齐庄公，看来这里的通，是齐庄公以权势逼奸。”

9. “蔡景侯为太子般娶于楚，通焉。太子弒景侯。”（襄公三十年）这是父亲和儿媳通奸。

10. “孔氏之竖浑良夫，长而美，孔文子卒，通于内。”（哀公十五年）这是指孔文子死后，他的仆人和他的寡妻孔姬私通。

（六）淫。涉及到两性关系的淫大凡七见，但记述淫行的只有两处，另五处是评论性质的。

斗伯比“从其母畜于邓，淫于邓子之女。”（宣公四年）从上下文看，这里的淫，就是私通，和前面提到的那些通的不同之处是，男女双方都是未婚者，而且是男性主动，因而和“奔”又有区别。

宋大叔疾再娶之妻被妻父夺回以后，“或淫于外州，外州人夺之轩以献。耻是二者，故出。”（哀公十一年）这是说大叔疾再娶之后，又诱前妻之妹同居，因而妻子被岳家夺回；他又到外州和别的女人通奸，车子被外州人夺去献给公廷。大叔疾以这两件事为耻，便逃亡到宋国去了。这里的淫，已经不是一般定义的私通了，而是婚事不谐，不能爱其所爱的报复行为。陈灵公和孔宁、仪行父通于夏姬，并都穿了夏姬的内衣，一起在朝中戏笑。大夫泄冶劝谏说：“公卿宣淫，民无效焉，且闻不

令。”可结果，在陈灵公默许下，孔宁和仪行父把泄冶杀死了。（宣公九年）泄冶的话是很正确的，而且委婉有分寸，但那几个淫乱者却作恶杀人，此事足见陈国已正邪颠倒。更反映出当时的陈国公卿并不为淫为耻。

还有一件，是郑国子产评论蔡景侯，说他又骄又惰，“淫而不父”（和儿媳通奸，不像个父亲），和讽刺卫宣公“新台”娶媳。都是反对父淫儿媳的行为（见襄公二十八年）。

（七）乱。涉及两性关系的共有三处。

其一是宣公二年有“初，骊姬之乱”的话。但这主要是指骊姬得到晋献公宠爱以后，为了把自己生的儿子立为太子，谋杀了太子申生，又进谗言，把重耳、夷吾等兄弟全都驱逐出国。”自是晋无公族”，造成晋国内乱多年。

其二是鲁国穆姜被幽禁后，通过占卜分析自己的命运，她虽说：“今我夫人而与于乱”，这是指她想在奸夫叔孙侨如的帮助下，去掉季氏和孟氏，甚至要废掉儿子成公，即乱鲁政，而不是通奸一事（襄公九年）。

其三是晋献公命太子申生带兵出征，狐突认为这是骊姬有意要使申生失去太子地位，便引辛伯的话说：妾媵并同于王后，宠臣相当于正卿，庶子和嫡子等同，大城和国都一样，此是“乱之本也。”这里是指晋献公宠骊姬，信小臣，爱庶子，而非狭义之淫乱。

归结上面分析的涉及非婚姻两性关系的烝、报、

淫、奔、私、通、诱及乱等词的用法，在三十多起事件中，遭到反对或受到惩罚的并不是很多的。

第一，齐襄公和妹妹文姜私通，《左传》称“书奸也”。

第二，陈灵公与孔宁、仪行父通于夏姬，先有大夫劝谏，后灵公被夏姬儿子杀死。

第三，赵婴和侄媳私通，被族人逐放。

第四，齐灵公通崔杼妻棠姜，被崔杼杀死。

第五，大叔疾淫于外州，被外州人夺了车子。

第六，蔡景侯淫儿媳，被儿子杀死。

综观春秋时期，时当乱世，婚姻关系也异常混乱，据《左传》记载，齐国诸姜嫁到鲁国、卫国的君夫人几乎大多都有淫行，贵族男子上烝母辈、下夺子媳层出不穷。臣弑其君，子弑其父也常常为了争夺匹配。

像齐庄公、蔡景侯、陈灵公等完全为了渔猎美色，发泄淫欲，齐襄公与文姜更是乱伦，书中极写其不堪、非议甚剧，同时对于父辈淫于儿媳，叔与侄媳之间的淫行，也都不能容忍。对国君的公开淫乱虽多讽刺，但反对程度不及后世。同时又把淫行推到女人身上，如说羸辰“嬖于二君”，夏姬“不祥”。而对于有权势的君主之淫于后母及婶、嫂（烝、报）则因古代群婚制的遗俗——收继婚的影响，没有过多道德上的谴责，而允许其存在，且不影响子女的社会地位，此亦当时一大特征。至于女子之奔，男子之私、淫，不涉及婚外性行为，特

别是寡妇之私男子，也有其自由的一面，不可一概而论。至若有权势、地位之女子欲通于后辈子孙或仆人，大致皆与政治需要有关，与男性统治者的一味纵欲似有不同，虽为人所不齿，亦多不能得逞。一部《左传》真实地反映了春秋乱世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的淫乱观，很有史料价值。

在研究中国婚姻史过程中，人们发现春秋时代男女淫乱之事偏多，因而怀疑《周礼》的产生年代。谓其时妇女贞操观念和从一而终的思想还未提出，所以有“人尽夫也”的思想。说明此事常举《左传》所记郑厉公不甘受制于祭仲的独专国政，使祭仲的女婿雍纠刺杀祭仲反被祭仲所杀的例子。雍纠的妻子得知婿将杀父消息后，去问自己的母亲：“夫与父孰亲?”她母亲回答说：“人尽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于是，雍姬就把郑厉公和雍纠的谋杀计划告诉了祭仲，祭仲抢先行动，杀死了雍纠，把尸体扔在水池里。郑厉公用车装着雍纠的尸体逃亡国外，指着雍纠的尸体说：“谋及妇人，宜其死也。”（见桓公十五年）用这个例子，说明春秋时期尚无妇女“三从”思想，出嫁之女未从夫而从母维护其父，可见这时不强调什么从一而终，这就可见，“三从”是战国时期才形成的观念。单凭这一点也可看出，许多学者断定《仪礼》是战国时期礼仪制度汇编的看法是有道理的。

其实从这件事本身看，后世的道学先生大可不必目

瞪口呆，一些研究者也非找出此时没有三从观念，而只有反“三从”观念不可。雍姬母亲所说的话“人尽夫也，父一而已”也确是实情。父亲只有一个，从孝道讲，父有难，当力救之。这倒无关乎未嫁与出嫁时间及家庭地位变化的改变而有所取舍，父女是血缘关系，夫妻是亲缘关系，即使后世的再强调“三从”，嫁出女子，一味从夫，连父死也不救的女子，也是不近人情的，因为孝的概念和道德，远远高于“三从”。问题不在“谋及妇人”，而要岳婿两全也是没有办法的。

这里要说明的，即使《周礼》有后人汇编的成分，周代已有男尊女卑思想和提倡妇人从一而终的“贞妇”思想。只是那时在社会上并未得到广泛实行，原始群婚遗俗尚大量存在而已，《易经》恒卦六五：“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象曰；“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夫子制义，从妇凶也。”

“六五”阴爻与“九二”阳爻相应，代表柔顺。这是强调妇人终身（恒）只顺从一个丈夫是最高的美德，会吉祥的。而丈夫如果一味附和妇人就有凶险。认为丈夫在外行公事，权衡事宜当理智果敢，如果长久听从妇人之言，难免凶也。

这很明智的提出妇人“从一而终”是贞吉的，贞正也，信也。在这里也指节妇而言。

又，在《礼记·丧服四制》篇也说；“孝子、弟弟、贞妇，皆可得而察焉”。也已提出崇尚“贞妇”的思想。

不过统治者奴隶主提出妇贞，他要制御所有妇人，是一回事；广大奴隶、妇女、婢妾是否都服从这种制御是另一回事。所以在奴隶制度进入衰落期而封建制度尚未确立之前这个政治上、军事上，乃至家庭中正是臣弑君、子弑父的争霸时代，各国争用贤才、争得策略，学术上必然形成诸子百家互相争鸣，以备政治家、霸权者的选择。在婚姻上也必然男女杂陈，各为满足自己私欲的需要，采取不同的婚姻形式以获得异性配偶。在经济文化情况各异、社会发展不平衡的条件下，当时不仅保留一些母系氏族群婚制遗风，抢婚、服役婚、交换婚和买卖婚也必然都交替出现，这是可以理解的，历史有其发展过程，婚姻史亦不例外。

四、娼妓之起源

娼妓的起源是和私有制的出现分不开的。也必然在专偶婚产生之后，才有可能。

娼妓的特点是女性以金钱或物质为条件，出卖色相和肉体，供男子的性满足和声色之欲。即男女之间通过性关系而构成的买卖行为，女子通过卖淫而得到一定的财物，男子用一定的财物换取妇人的性供应，其间无所谓爱情，也非绝对排斥性爱的畸形产物。

在母系社会里，女子和男子的性关系是自由的，其特点是男女出于爱的需要和情感的愉悦，男女（特别是女子）自发的一种性行为。及对偶婚向专偶婚（一夫一

妻制）过渡，按恩格斯的说法，女子为某一男子所专有是要付出代价经过赎买的。帮助抢婚的男子要先于新郎与新娘过夜，然后才能夫妻同房，在西方有些国家则出现“少女奉神”现象，即所谓圣妓，——少女在专为一个男子所有之前（结婚之前）按宗教习惯这位少女要主动到神庙去向代表神的神职人员祭司或巫师献身，或和外人淫乱将所得金钱奉神，以取得神的宠爱和护佑。

研究者认为这种“少女奉神”的淫乱行为实际已是古代圣妓的开始，即原始娼妓起源于原始宗教的“少女奉神”。

中国原始宗教的“淫祀”有似少女奉神，但均未构成习俗，即已及时取缔。后世宗教本身是禁欲主义的，极少有西方那种用少女奉“神”来满足教父的私欲的，有之，也都作为恶僧、恶道处理，更与娼妓无关。

中国的娼妓产生于春秋时代，荒淫的霸主们想通过妇女卖淫来满足男子的性欲和增加征伐时所用的军饷，一开始就是诸侯国国家经营的“官妓”。

前边提到：五霸之一“齐桓公好妇人之色，妻姑姊妹，而国中多淫于骨肉。”齐桓公不仅自己一娶九女妻妾甚多，且淫于姑姊妹，使得一国淫乱之风盛行。在他得管仲相国“并国三十，合地三千里”，国势强盛之后，将俘虏的异国女子集中在一起，在临淄设“女闾七百，桓公征其夜合之资以佐军需”是为官妓之始。

《战国策·东周策》载：“齐桓公宫中七市，女闾七

百，国人非之。管仲故为三归之家，以掩桓公，非自伤于民也。”《说文》“五户为邻，五邻为闾，”二十五家为侣相聚而居为闾，可见“女闾”是女人集居之里。以宫中为市，可以作宫女营商解，也可以作女闾专为君用，或为军需。看来都是用妇女作色相服务，并用此索税，以为国家征用。所以国人非之。而管仲“为三归之家，以掩桓公”，是正式娶了三姓女子以掩盖桓公之非的。《论语·八佾》：“管氏有三归”，有多种解释：一是解作取三姓女子来归（女嫁曰妇）解，一是说地名或台名。此处当以第一种解释为合理。“女闾七百”亦有“妇闾二百”之说。若参考《韩非子》所记，则明显是娼妓雏形期的景象。

《韩非子·难二》：“昔者桓公宫中二市，妇闾二百，被（披）发而御妇人。”虽女闾、妇闾所记不同，数目也有差别，而在女闾女市中作“御女”（性交）之事则是十分明显的。若是只写桓公姬妾之盛，似不必作此粗俗之描写，一般解释，这应该是官方将沦为女奴的妇女集中起来，供军士们享乐。此时便自然会产生“被（披）发而御妇人”的性行为。这应该被视为官营妓院雏形。齐桓公元年是公元前 685 年。齐宫中置女市、女闾，当即在此之后，可见官妓的产生距今已近 2700 年了。

到公元前 470 年左右，又有越王勾践集中寡妇于山上，使士人“游之”的记载，可视为正式官妓的产生

了。《越绝书》卷八：《外传记（越）地传第十》：“独妇山者，勾践将伐吴，徙寡妇致独山上，以为死士示得专一也。去县（会稽）四十里。后说之者，盖句践所以游军士也。”

《嘉泰会稽志》：“蜀阜山在县北三十五里。”旧经云：“山自蜀飞来，带儿妇二十余人，善织美锦，自言家在西蜀。”

《十道志》云：“勾践以寡妇居此，令军人游焉。一名独妇山。”张宗祥校注云：“蜀阜”当是“独妇”之议，而旧经义造飞来之说以实之。

这就是勾践输寡妇于独妇山上以游军士——供伐吴誓死的士兵一享妇人之乐的军妓的起源。独妇山有蜀阜山之称，是一种附会的传说。

《诗经·周南·汉广》：“汉有游女，不可求思”，一般作“汉水有孤独的女人，可惜追求不到她”，这是求爱的男子婉惜、忧思之词。如以“游女”作行为不端的妓女解，亦可以将“不可求思”作告诫语讲：不要追求行为轻浮的妓女！游士和游女在春秋时代都指出身低贱，生活贫困的无正当职业的浪荡男女而言，士有技艺者可以成为豪门食客，无技艺者常沦为奴仆下做，而年轻游女则常依赖男性生活或出卖肉体以谋食，其中有技艺者则成为乐伎，无技艺者常沦为妓女。

女乐在夏商之际已经产生，一般供统治阶级贵族享用，夏桀商纣宫中用女乐已是常事。至春秋初年女乐在

战乱中常背井离乡沦落为歌舞妓，甚或和器物一样在诸侯贵族间被作为礼物互相赠送。如《左传·襄公十一年》记载：郑人贿赂晋侯，以乐师三人（师悝、师触、师蠲）、女乐十六人、乐器（钟、磬）二列、兵车百乘相送。当然这些女乐作为歌舞妓，在某些方面也必然是出卖色相的、活的“器物”供贵族男子玩乐的。

娼妓的出现是阶级压迫下男性统治者对妇女的残酷压迫与摧残的野蛮行径。一经产生，便难以禁止，因为它是超经济的性剥削、性凌辱行为，在性强暴面前和经济利诱压迫下，妇女也无为防卫、反抗，以至死亡相继。同时，娼妓的产生，必然在一夫一妻制产生之后，有了婚姻性爱的限制以后，特别是有了贞操和淫乱伦理观念之后，也必然在原始奴隶主随意强暴妇女发生性行为，单纯的权力压迫之后，在社会向前发展过程中，等级、贵贱的差别逐渐为贫富差别所代替，这才有出卖色相和肉体的行为。在这种金钱交易条件下，要比只凭权势占有妇女的姬妾制度有其进步性。但娼妓制度实质上是强压的以买卖形式的性剥削行为，在女子方面多数是被迫行为，其社会原因是十分复杂的。并且随着经济的日益繁荣，阶级的变化、贫富的两极分化，男女不平等诸原因，一直发展到今天，娼妓仍然存在，这是严重的社会问题，急需解决。

五、结婚的目的

继春秋之后，我国历史进入战国时期（公元前 475

年—前221年)。这一时期许多小国被兼并，只剩下齐、楚、燕、韩、赵、魏、秦七大诸侯国及鲁、卫、中山等势弱的小诸侯国。七雄并立其所据地理位置恰是我国中原及东南大部文化较早开发的地区。其中秦在西北，据有陕西、甘肃之地，定都陕西咸阳，居关中四塞之地，进可攻，退可守，加之生产力发展较快，社会改革较为彻底，因此成为战国后期最强盛的国家，礼仪初备。

春秋战国时期正是奴隶制度趋于瓦解，新的封建制度和社会阶级结构已经产生但还没有强大起来的历史转型期。反映在人们的思想文化上，就出现代表各阶级要求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提出自己的主张，以供各国霸主选择，于是出现了百家争鸣，诸子辈出的时代，各家纷纷提出各种理论论据，并托古改制，积极宣传自己对社会伦理秩序的设计，希望新的统治者能够采纳自己的政见。在这方面以儒家学说最有建树，他们根据古俗和周代宗法制零星的礼制思想竟然制造出一大套儒家伦理思想体系，编著出五经四书，特别着重在婚姻伦理方面的所谓“三礼”——《礼记》、《仪礼》、《周礼》，以儒家伦理观教化生民，对当时婚姻状态的混乱现象，起到了很好的整顿效果，并对婚姻礼仪作了详细的规定。诸多论述，形成了我国封建礼教的理论思想基础。有其利，亦有其弊，这毕竟是一笔重要的文化财富。以下试分论之。

（一）婚姻之内涵

婚姻是通过男女相爱而结合的生活载体。这个载体就是家庭，它是人类社会赖以发展繁衍的基础。婚姻是人类的自然行为（包括一切生物），也是社会行为。但是近代社会学上的婚姻概念不包括原始人的杂乱性交，它要比男女自然交媾晚得多，是指男娶女嫁正式结合为夫妻的法律（社会）行为而言。正如魏斯特马克（E. Westermarck）《婚姻》中所说：

> 婚姻乃经过某种仪式之男女结合，为社会所许可者，此种制度必以社会之许可为其特征，到处皆然。

这是现在尽人皆知的，关于婚姻的定义。即它必须是经过法律的许可和社会的承认，否则谓之同居或姘居，没有法律保障。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在没有婚姻法的情况下，婚姻的社会性质属于儒家所重视的礼制范围，被认为是人伦之始的重要人生里程。

《易·序卦》云：

>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

《礼记·昏义》："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射乡，此礼之大体也。"《王制》："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疏云："六礼谓冠一、昏二、丧三、祭四、乡五、相见六。"后世以冠、昏、丧、祭顺称，史籍亦把婚姻放在《礼志》之中，当本此。所以礼仪虽重丧祭，始于冠礼而究以婚姻为本，强调"成男女之别"，"立夫妇之义"，"敬慎敬重而后亲之"的结婚严肃性。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正因如此在所有经典中，都把婚姻放在首位，《周易》是从乾卦坤卦开始，《诗经》以"关雎"为首篇。孔子也特别强调"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论语·八佾》在《礼记》中也提到"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圣人从人生这两件最平实的大事谈起，说明男女间的爱情、性的追求本身并不是罪恶，而是自然行为，有"性非罪"的哲学观点在其中；而"乐而不淫"（淫，过也），不过分，"发乎情，止乎礼"，"求之不得，辗转反侧"，也保持"哀而不伤"，不过分的原则。这是指婚姻人伦之始，礼之本。

唐代杜佑《通典》曰：

> 人皇氏始有夫妇之道；伏羲氏制嫁娶，以俪皮为礼；五帝驭时，娶妻必告父母；夏时亲迎于庭；殷时亲迎于堂；周制限男女之年，定婚姻之时，六礼之仪始备。

可见是有了嫁娶之礼以后，才有婚姻。这从周秦以来出现的各种“婚姻”语源解释中又见其时中国婚姻的特点都在于说明聘娶婚是两个家族间的庄严大典。见于经传及字书的诠释者共有四种：

一、婚姻指新婚夫妇而言

《礼记·昏议》：“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因名焉。婿曰婚，妻曰姻。”

《白虎通·嫁娶篇》：诗云：“不惟旧姻”，谓夫也，又曰：“燕尔新婚”，谓妇也。

二、婚姻指夫妇结合之关系而言

《左传·成公十三年》晋侯使吕相绝秦，曰：昔逮我献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

《诗经·郑风·丰》小序：婚姻之道缺，阳倡而阴不和，男行而女不随。郑笺云：“婚（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孔颖达疏：“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好合之际，谓之婚姻，其事是一，故云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也。”

这是说男子昏时来娶，女子因男而来。男女以礼嫁娶，以昏为期，因嫁娶而夫妻好合，谓之婚姻。

三、婚姻指婿与妇之父母而言

《尔雅·释亲》：“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妇之党为婚兄弟，婿之党为姻兄弟。”

《左传·昭公九年》王有姻丧，使赵成如周吊，服虔曰："妇之父曰姻，王之后丧父，于王亦有服。义故往吊。"（疏）

是又有"婿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或"妇之父曰婚，婿之父曰姻"之说。

《唐律·户婚律》：居父母夫丧嫁娶条疏议："共为婚姻者，谓婿父称婚，妻父称姻。"

可见后世仍依婿因昏时迎娶妻子，妻因夫而来归，谓之婚姻之义，把它上升为双方家长的概念，盖婚姻二字含意原自相联系，可以互通。

四、婚姻指婿妇两家亲族而言

《说文》："婚，妇家也。姻，婿家也。妇之党为婚兄弟，婿之党为姻兄弟。"

《汉书·匡衡传》："纲纪失序，疏者逾内，亲戚之恩薄，婚姻之党隆。"

这些把婚姻扩大为结婚男女双方的家族为婚党或姻党，即"合两姓之好"谓之婚姻。这是把男女结合扩大为两个家族的行为。陈鹏《中国婚姻史稿》对"婚姻"语源作此四说解释，是较为完备的，姑从其说，略作补充。其对男子昏时娶，女因随婿而入夫家"女因夫而成"，为"牵强附会之辞，非初义也"。但是，姻与因通，因之初训为"亲"，婚姻者，因昏而使男女相亲爱，成夫妇也。按《广雅》释诂云："因，友，爱亲也。"《周礼·大司徒》郑注云："姻亲，外亲也。姻也因通。"

如此则婚通昏，姻通因，实是因昏时而使男女相亲爱，成夫妇也。为什么要选择此时举行婚礼，有二说。

一是传统的说法：《周易》谓天地自然之道，分为阴阳，阳尊居上，阴卑居下，所谓“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这是就自然之理而言），故阴阳交媾，阳先下阴，即男下女，循此理以衡人事，则男为阳，女为阴，男女婚媾即阴阳之交，故男先下女。黄昏之时是阴阳交替之时，婚必以此时亲迎，盖取男下女，阴阳相交，妇人阴也之说，天地暝晦，正好亲昵幽会也。所以古籍谈及男女相会多用“昏以为期”为辞。这当是人类已知羞耻、男女有别之后的一种文化心态。故知婚姻嫁娶观念的提出，不会早于父系社会确立之前。

其二，婚姻所以于昏时迎娶是抢婚遗俗的标志。近人刘师培持此说。

刘氏在《古政原始论》一文中说：

> 其行礼必以昏时者，则以上古时代，用火之术尚未发明，劫妇必以昏时，所以乘妇家之不备，且使之不复辨其为谁何耳。后世相传，浸以成俗，遂以昏礼为嘉礼之一矣。

此说颇有见地。虽史无明解，但抢婚必以昏时好为掩护也，况《礼记·曾子问》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

女家不息烛，恐被抢，思相离；男家不举乐怕惊动对方来相报复，欲相隐蔽。故古礼“婚礼不贺”。不论是取昏时宜于幽会，或昏时便于抢婚，都是合理的解释。总之，婚姻和起于昏时举行婚礼这一习俗是分不开的。中国古俗婚姻概念与今世中外习惯于把结婚视为男女个人的行为也不尽一样，它同时被认为是两个家庭或两个家族的友好结合。“合两姓之好”的“人道之大伦”，是和整个宗法家族制度有关的人道之本。这又和古代中国人结婚之目的有着极大的关系。

（二）结婚之目的

结婚是成年男女一种生理上的自然要求，正如与孟子同时的告子所说“食色性也”。这是先天本能的要求，动物也具备这种性能。所不同的是人类的结婚目的更有其后天文化价值。我们要探讨的既要与人类本能求偶要求结合起来，更要强调结婚的社会目的。按恩格斯的观点，一夫一妻的家族其基础是建筑在男子权力上面。他们为了自己的财产得到合法的继承人，需要结婚生子。为保持纯种子孙，要求妻子绝对守贞。而另一方面男子为了无限制满足自己的情欲，又过着多妻制的生活。

我国古代婚姻的目的，也大致未出此种规律，不过更有中国封建制度特点而已。依据典籍所载及后儒衍绎成说，可分三种，一曰祭祀，二曰继嗣，三曰内助。唯独没有说出“爱情”这一现代的婚姻目的。

一、祭宗庙

中国自周代以来，宗法制度已经形成，一家大权，统归于父祖，子孙延绵首先是为了崇祖报本，生养死祭，以孝治天下。故娶妻首要目的是事奉舅姑，舅姑殁，则供祭祀。

《礼记·昏义》中开宗明义地说：

> 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

结婚的两大目的已同时说出，并且把宗庙祭祀放在第一位。

《礼记·祭统》：“夫祭也者，必夫妇亲之。所以备内外之官也。”

《国语·楚语》也说；“诸侯宗庙之事，夫人必自春其盛。”

可见祭祀祖先，夫人必亲自主持祭米入盛器，以示恭谨敬祖。

《左传·文公二年》：“襄仲如齐纳币，礼也。凡君即位，好舅甥，修婚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注：奉粢盛，供祭祀也）。”古明（用粮食——粢）祭祀祖先，必夫与正妻同祭。

《礼记·礼器》：“太庙之内，敬矣。君亲牵牲，大夫赞币而从。君亲制祭，夫人荐盎，君亲割牲，夫人荐酒。卿大夫从君，命妇从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夫

祭也者，必夫妇亲之。”

从这段记载看，古时诸侯祭祖还要亲自牵牲、送宰以供牺牲，既宰矣又必亲自割牲肉供祀，而夫人之职是备粢盛荐酒浆，辅佐丈夫共祭祖先以完成孝道。这种任务相当神圣，故“必夫妇亲之”亲执其礼，以表诚敬。

甚至在聘妇之初，女未嫁时先习祭礼。《礼记·内则》云：

>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听从。执麻枲，治丝茧，织纴组纫，学女事，以共衣服。观于祭祀，纳酒、浆、笾豆、菹、醢，礼相助奠。

按古礼“男子十年（岁）出就外傅”，出外跟师傅学习，“女子十年（岁）不出”，就跟保姆学礼仪，学做针线活以共衣服，“观于祭祀”（见习祭祀之礼），学习供奉祭品诸事。然后就“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了。

不但未嫁之前先习祭礼，及嫁之时婿先告庙，既嫁过三月后要行“庙见礼”。之后，始称“成妇”，才有入夫家族籍，死后入夫家祖坟的资格。反之，若妇有恶疾，则不能共祭祀，即构成“七出”之条，妻方要被迫离婚遣归的。所以古时诸侯出妻，命使者致词曰：“某不敏，不能从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于侍者。主人对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诛（辟，避也，诛，罚也），

敢不敬须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礼记·杂记》）

一个“不能从而共粢盛”说明不能“承先祖供祭祀”，这就造成了莫大罪状，够上“义绝”的条件了。所以女家主人不敢争辩，只好谦辞曰：某之子不肖，罪在女方，不敢回避离婚这种惩罚。只好屈从。

二、广继嗣

结婚既是上以承祖先，供祭祀，下必以继后世，子孙相承为目的。因为无嗣则宗庙绝，祭祀废，俗所谓“香火断了”，是“无后为大”的事。生物界的雌雄交配也是为了繁衍后代，这是生命共同的规律，今复如此。不过，古代宗法制下的继嗣问题，被特别强调，以致形成嫡子继承法和媵妾制等多妻现象。把结婚作为传宗接代广延继嗣，扩大家族组织的主要目的，结婚双方个人婚恋的意义反而被忽视，这是中国古代婚姻一大特点。如此，居于客观地位之“男女构精，万物化生”的道理，一变而为继承本族血统，繁育男子一家子孙观念，妇女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无子也成为“七出”条件之一。于是这种传宗接代，广延继嗣的婚姻观念成为我国根深蒂固的传统文化内容。诗三百篇以《关雎》为首，正夫妇之道；《螽斯》颂多子多孙，“言妻不妒忌，则子孙众多”。连《易经》中的八卦，除乾卦、坤卦之外的六卦，也由乾坤、天地阴阳的关系说成父母卦和子女卦。故《易·说卦传》云：“乾，天也，故称乎父。

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

婚姻更直言其广继嗣、频求子的多种活动。《白虎通·嫁娶篇》云：“人道所以有嫁娶何？……重人伦，广继嗣也。”

甚至连圣人之徒也把不娶无子，视为“不孝的大事。”

《孟子·离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注：“于礼有不孝者三事：谓阿意曲从，陷亲不义，一不孝也；家穷亲老，不为禄仕，二不孝也；不娶无子，绝先祖祀，三不孝也。”

古时婚俗也无不反映这种繁衍子孙的目的。如祀禖神以求子，民间撒帐散花果以求子或赠石榴风俗皆出于多子多孙观念。北齐安德王延宗纳赵郡李祖收女为妃，妃母宋氏荐石榴于帝前以乞子（《北齐书·魏收传》）。民间亦以无嗣为忧，允许纳妾，殆及汉晋北周间，连国家法律也放宽，每有重囚在狱而无子者，允许犯人妻子入狱中与之共宿怀孕生子的事例。受这种传宗接代思想影响，直至今日推行节育政策，也有一定阻力。

三、求内助

《礼记·祭统》中有一段谈及孝子事亲之三道，是“生则养，没则丧，丧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

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既内自尽（尽礼），又外求助，昏礼是也。故国君取夫人之辞曰："请君之玉女，与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庙社稷，此求助之本也。"

这是国君以尽孝名义，向别国求婚，求内助之本意是在于共祭祀，事宗庙社稷。

《周易·家人》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

又"六二"曰："无攸遂，在中馈，贞吉。""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即女主内，男主外，后又说女子不要自专（攸遂），只在厨房中，"唯酒食是议"是吉利的。这都说明娶妻的目的是在于求内助，——"女正位乎内"，以辅佐丈夫，无问外事，才能贞吉无误。

本来求内助的目的是在经济上和性生活上都得到自己的伴侣和助手，这是最真实最主要的目的，这也是男女分工的自然要求。可是在宗法制下，它被排在宗庙祭祀，生儿养女之下的次要位置了。而实际上在自然经济的封建社会中，男耕女织和乐生活是家庭的物质基础，这是结婚的首要目的，没有这一条，什么承宗庙，广继嗣，都是难以实现的。所以上自王后的亲蚕，"为天下妇女师"（《礼记·月令》），下至民女的主中馈，"唯酒食是议"，都显示男子娶妇的重要性。故封建社会中以为家庭经济都属于男方财产，为男子独力创造，是极不合理的。

其实妻子是家庭主要劳动力。《说文》妻作 ，其形似女子负架以荷物状。释云："持事，妻职也。"徐氏曰："妻者齐也，治内职也，故于文女中为妻。又持事也， 所持也。"（徐锴《说文系传》）可见妻的职事在于持事（劳动）。从《诗·七月》"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看，丈夫耕田，老婆孩子送饭，共同创造财富，不过妇女多在家庭之内，故曰"内助"。其在家庭之中供职既与夫齐（同样尽力），其所享的权力理应与丈夫相同，故曰"妻者齐也"。当然在男权制下，女子劳动只限于家庭内部，就是附属性的劳动，故《说文》又曰："妇，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段注云："妇人服事人者也。"故古称女子出嫁为"执箕帚"，妇自称为"箕帚妇"或"箕帚妾"。"内助"不只限于劳动，也要求立德、立言，在上层社会主妇更要以其嘉言懿行影响夫家，长而后嫁。关于这一点，孔子回答子张的一系列问题说得很清楚。

《孔丛子·嘉言篇》：

子张曰："女子必渐乎，二十而后嫁，何也？"孔子曰："十五许嫁，而后从失，是阳动而阴应，男唱而女随之义也。以为缋纫织纴者，女子之所存事也，黼黻文章之义，妇人之所有大功也，必以十五往，渐乎二十，然后可以通乎此事，通乎此事，然后乃能上以孝舅

姑，下以事夫养子也。

《礼记·昏义》："妇顺者，顺于舅姑，和于家人，而后当于夫，以成丝麻布帛之事。"以至于"亲操井臼，不择妻而娶。"（《列女传·贤明篇》）这都是为了家庭经济的目的。而且为人妻者都是主内事，家事以外，非所宜问，这种婚姻的目的全以男子为主，故古谚曰："男以女为室，女以男为家"。妻子在家庭中显然居于"内助"的从属地位。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诗经·关雎》），"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诗经·桃夭》），乃是男女结婚之真正目的。《易经》乾卦为上经之首，以咸卦为下经之首，继之以恒卦，都是讲一阴一阳、天地氤氲之气，男女交感之事，本乎自然，求之恒久。要之，天地交合为万物生成之本，男女婚姻为人伦之始。此乃自然之事。古人依宗法观念委之以承宗传代之重任，是适应历史需要的文化现象，至今仍有一定影响，不过古人强调过分，在某些方面掩盖了婚姻的本质而已。

六、同姓不婚与"红娘"的产生

最原始的两性结合，完全出于生物的自然需要，是用不着媒的，正如《列子·汤问》中说的："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媒的产生来源于禖。人类在远古极漫长的

历史时期，并不知道自身的来源和构造，自从母系氏族产生以前有了母子关系，只知有母不知有父，总感到生子与某种神灵的赐与有关。踩了巨人的脚印，或者吃了神鸟的卵而怀孕生子。这中间是由于冥冥中有一位中介神——禖神在起作用。古人为了生育繁衍后代“必立郊禖”。禖，其实就是媒神。

《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毛传：“春分玄鸟降，汤之祖先有娀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禖而生契。”

这是说简狄氏和她的丈夫高辛氏同祈于禖神而生契。

《礼记·月令》则以为有娀简吞卵而生契的事实之后才立起高禖之祠。

《礼记·月令》：“以大牢祠于高禖。”郑玄注曰：“高辛氏之世，玄鸟遗卵，娀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禖官嘉祥而立其祠焉。交媒言禖，神之也。”说这是后王以为禖官灵验，而立高禖之祠，把媒说成禖，故意神之的意思。古时天子祭天曰郊，郊禖谓立宫于郊外之禖神。《诗经·大雅·生民》：“以弗无子。”传：“弗，去也，去无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是说周之先妣姜嫄出祀郊禖，“见大人迹而履其拇，遂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朱熹《诗集传》），于是乃生后稷。是周人之始祖后稷之生，也是其母祈祷禖神（高禖）的结果。按《礼记·月令》所记郊禖的时间是在“仲春之月”。正是阳春

二月，春情发动，万物萌生的季节，祭祀高禖的地点是在郊野的禖宫。每到此时，“以太牢祀于高禖，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卿。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礼记·月令》）以弓韣致祭的目的很明确：“求男之祥也。”（郑玄注）这种专祈高禖求子的习俗在民间广泛流传，后来演变为上巳节的求子活动，在今日少数民族节日中还有传承，如广西壮族的歌墟，河南淮阳人祖庙会上的挂娃娃、掏孩子窑，陕西临潼三月祀女娲，都是祈禖神的求子活动。

那么高禖神是谁呢？盛义所著《中国婚俗文化》集各家材料有以下数说：

有以伏羲为高禖神者，因为伏羲始以俪皮为嫁娶之礼。（《礼记·月令》）

有以伏羲女娲为禖神者。（容庚：《武梁祠画像考释》）

有以男性生殖器为高禖神者。（郭沫若：《释祖妣》）

有以古代各民族所祀的先妣为高禖之神者。（闻一多：《高唐神女之分析》）

从考古学上说，像近年发现的新石器时期红山文化遗址，辽西牛河梁女神庙中的那些丰乳、巨腹、肥臀作孕育状的女神陶像既是生育之神，也是具有女娲同样性质的禖神（汪玢玲：《东西方早期维纳斯比较研究》）。各说都有道理。以古意推之，蔡邕《月令章句》的说法，可谓适得其解。《月令章句》云：“高禖，神名也；

高犹高也，禖犹媒也。吉事先见之象，谓人之先，所以祈子孙之祀也，……后妃将嫔御，皆会于高禖，以祈孕妊。”

我国自古地广人稀，又是农业大国，在殷周战争中，及春秋战国各诸侯的征战频繁，耕种和战争都需要大量人力物力，故在古时人类生存率低，生产力低下的时期，急需人口的繁衍以巩固国势族势。此为国家存亡，民族兴衰之大事，当然萦系民心。周代官媒之设置目的就是“司男女之无夫家者会而合之”，敦促民间男女按时婚嫁，使鳏寡结合，以繁育人口。所以《周礼》规定：“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很显然，只是单纯作为人民所期望的虚妄的禖神满足不了现实中人们繁育乞子的要求，在人智渐开之后，在人类自己的存在中，找到了她的代替者媒，即人媒，代替了神媒，加速了男女的结合，以达到继嗣的目的。甚至“若无故不用令者，罚之。”可见社会要求男女婚配之迫切性。

媒，古通谋，《说文》媒，谋也，谋合二姓者也。媒之初生，秉承一种神圣的职务，除了谋合两姓之好的中介人之外，还有婚姻保证人的作用。媒的出现标志着以聘娶婚制代替了掠夺婚、对偶婚等早期婚姻形态，跨进了一夫一妻制文明社会的门槛。这也和周代统治者的政治需要分不开的。

前面谈过周族原是西北边荒一个强悍民族，其经济

文化的开发远比殷商落后，它的建国不断遭到强殷之反抗和周边各氏族的袭击，周之统治者鉴于殷商“兄终弟及”和“少子继承制”带来王室的祸乱，也是竭力改革，搞出个以嫡长子承嗣的宗法制度，它需要在婚姻上进入一夫一妻制，而又在上层实行多妻制，无以名之，订出个“诸侯一娶九女”不再娶的媵妾制，一个男人要娶那么多老婆，不用媒，那可得之？又要氏族外婚，也需要有专门罗致女人的外交家和社会活动家为之效力。作为统治者，从关怀民瘼的角度和繁衍族类以固邦畿的需要看，当时也是重视男女婚嫁，繁殖人口，以扩兵源和增加劳动力（特别是农业需要大量劳动力），所以任何时候的统治者都把婚姻人口作为经济政治乃至外交的重要内容作全面考虑的。固然周礼有后人增饰成分，也能看出媒氏官职的出现与当时婚姻政策有关。依《周礼》的记载，大司徒地官是掌管土地与人口数量的，相当于今之民政局，掌管民事及人口，自然考虑民间男女怨旷，及时行聘诸事。故在其所施十有二教中，第三教即为“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阴礼谓男女之礼，教其婚姻以时，则无旷怨而相亲矣。在其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中，第三政即为“多昏”（按：昏即昏、婚），凶荒为昏，不必备礼，使有女之家得减口数，有男之家易得其妻，于是昏娶者多矣。此外，春官大宗伯掌邦礼，“以昏冠之礼亲成男女”，乃礼仪之主持者；地官遂人，掌邦之野，“以乐昏扰甿”，乃婚姻之劝导者；皆与婚政

有关，然其详尽尤莫如地官中“媒氏”一职，盖为婚政之主管官司也。

现在将《周礼·地官司徒·媒氏》全段抄录于下，以见一斑：

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禁迁葬者与嫁殇者，凡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其附于刑者归之于士。

这里官媒非比后世民间的私媒，只管两姓之合的婚配，是有很大的职权的，他掌握“万民之判”，在这“判”字之下有很多项内容，俨然是执行国家婚姻法的民政局首长，什么都管到了。

首先看“万民之判”究为何意。按郑玄注：“判，半也。”故判即“判合”，谓合其半以成夫妇。《媒氏》注引《丧服传》“夫妻判合”即夫妻结合之意。下文之“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之“判妻”，郑玄未注。《周书义疏》有注：“娶判妻谓娶人所出之妻。”或夫死再嫁之妻，“入子”，当即此再嫁妇女带来的孩子。此“判

妻”作娶来的那一半妻子（夫妻一体，故称半）解也可以，但能“入子”者，却绝非初婚，而是这再婚妇女带来的前夫之子。故“判妻”亦”可作判离之后的再嫁女解。此前后两用“判”字，若作两解，则赫然贯然。前此婚姻史家众说纷云，皆因固执“判”字一义，故不得其解。旧《辞海》“判合”、“判妻”条诸解似合原义，可作参考。

故《媒氏》原文“媒氏，掌万民之判”，即是说“媒人是管理万民男女婚姻之事的”。这是总说，下面分论其职责。

一是“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这是登记未婚男女姓名，生年月日，媒氏要掌握庶民婚龄，按规定：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这恐怕是上限，当时结婚皆小于此种规定），过此年龄为大龄男女，该受敦促了。

二是“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娶再婚妇女为妻或带来孩子的都要登记入档。因为这种婚姻，容易发生矛盾，备档以便查询。

三是“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这是按当时习俗在仲春之月组织男女当婚者自由集会随意择配，给他们野合成婚的机会。

四是“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即对无丧祸等特殊原因逾期不婚者给以处分。可见是国家积极提倡结婚和生育。

五是“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给那些没成家的男女介绍配偶，即发挥真正媒氏的中介作用。前者“罚之”是消极处分，此条是积极促使应婚男女会合、结婚。

六是统一规定聘礼数目，“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此言嫁娶不许过奢。

七是“禁迁葬者与嫁殇者”。禁止迁葬使早殇男女冥婚合葬，这是反对迷信。说明周明已有冥婚陋习，而当时政府即严禁之，是有进步意义的。

八是“凡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其附于刑者归之于士”。“男女之阴讼”，当指夫妻没有公开的私下争吵和口角。“胜国之社”原注是“胜国，亡国也”。按“已亡之国为今国所胜，故谓之胜国”。故胜国之社就是已战胜的亡国的祀社稷神地方（如对周说，当是殷之社），到这里申诉或各自忏悔。末句“其附于刑者，归之于士”，译成今语当是夫妻争讼涉及刑事案件（如有伤亡者）归管理此事的司法人员（士人）处理。

《周礼》上这段文字全面地写出了自周代至春秋战国时期近千年来的婚政，其包括面广，相当于古代的一部婚姻法，也写出了媒氏的神圣和社会功能。首先是掌握婚龄男女生年姓名和再婚者情况，进行户籍登记留档；其次是使尚无配偶之男女青年或已丧偶的鳏寡者，会于仲春，并亲自为媒，合两姓之好；再其次是宣传当时婚姻政策、统划礼俗标准，进行礼制教育。无故逾期

不婚者罚之；聘礼过奢者限之；夫妻反目者教之；搞迷信的冥婚禁之；遇有婚姻不谐，行政处分先于司法裁判，也是有序进行的。

这简直是二千多年前的一部《婚姻法》，司媒者不但全面掌握当时的人口政策和婚制礼法，而且还要负责社会教育。特别是仲春之月，令会男女，奔者不禁的组织和宣传，一反“奔则为妾”的官方制度，表现出古代社会尊重民情的民主和乐精神；反对嫁殇婚的迷信行为，已经开始向科学迈进了。即使如一般研究者认为，这已经超过了周公制礼的范围，包含春秋以后战国时代的文明了，也是令人吃惊的。媒人在婚姻中的作用，早有定评，非比后世异化了的中介人，何况在《管子·入国篇》的记载中，还有国家在经济上救济无力成婚者的仁政。《入国篇》说：

> 凡国都皆有掌媒，丈夫无妻曰鳏，妇人无夫曰寡，取鳏寡而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后事之，此谓之合独。

可见其时鳏寡孤独的老人也在国家关怀之列。“从一而终”之说虽早已有之，民间再娶再嫁仍是自由而被关怀的。而且“予田宅而家室之”，使之“合独”。媒氏和官员们负有“使士无邪行，女无淫行”之职责，使男女及时相配，减少了社会的不安因素，“去其淫僻，除

其恶俗”使庶民都臻于道德的最高境界，这当然是一种社会理想。然而亦可见媒氏在古代婚姻和社会中的教化意义。故《诗经》中早有歌颂媒氏的篇章：

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
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把媒人的作用夸张到像砍柴时的斧子一样是缺少不了的必要条件。《礼记·曲礼》也说：“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孟子·滕文公章句下》更有“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之说，认为，非媒之婚是受人蔑视的。媒氏最初可能是妇女专其职，后世男女皆可兼之。媒之初是受人崇敬的，做了许多维护婚姻正途客观介绍男女两人两家的情况，“皆采德义之门，妙简贞闲之女”，各得其室家，是社会发展进入文明不可缺少的因素，但是随着春秋以降，礼崩乐坏，媒官制度的衰落以及商品经济和私媒制度的发展，媒的神圣性逐渐消失，商品性和腐朽性却日益显露出来，古时“酬媒之礼无闻”，后世则“先娶期而馈媒”，媒为财谋也常两头说谎。故《战国策·燕策》云：“周地贱媒，为其两誉也。之男家曰女美，之女家曰男富。”常将家长意志强加于男女，造成婚姻之悲剧。此是后说，不在本章取材之列。而这里要涉及在

氏族外婚制下同姓不婚的古俗形成时媒氏的中介作用。

同姓不婚之说最早见于《左传》。是郑大夫叔詹谈及晋重耳的父母都是姬姓，生三子只余重耳一人引起的。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晋重耳走国“及郑，郑文公亦不礼焉。叔詹谏曰：臣闻，天之所启，人弗及也。晋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将建诸君，君其礼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晋公子姬出也，而至于今一也。离外之患，而天不靖晋国，殆将启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从之，三也。晋郑同侪，其过子弟，固将礼焉。况天之所启乎？弗听，及楚。”

这是叔詹进谏郑文公的一段话，说晋公子重耳（后来的晋文公）有三点非凡，将来或能立为国君，公应待之以礼。首先一点是“男女同姓，其生不蕃”，重耳的父亲是姬姓唐叔之后，他母亲是犬戎狐姬，正因重耳的父母是同姓，其生殖不蕃，生了三子只余此一子，是大命人；其次他罹难外逃，晋国不安宁，上天将开启他，引导他干一番复国大业；再一点，他有三士狐偃、赵衰、贾佗皆卿才，足以胜人，晋郑国势是相等的有如兄弟，当然应该礼遇，何况此乃天意。郑君弗听，重耳乃又去楚国。这段话在谈及重耳的家世时，从一个侧面说明了“父母同姓其生不蕃”的道理。

此理是经历了漫长的血缘婚，一群兄弟与其同姓旁系姊妹伙婚的污泥蕃殖，族内婚的不良后果总结出来的

科学经验，而远在公元前600多年就见诸我们的正史了。这是了不起的文明的象征。在一些神话传说里记载了原始洪荒年代，一场大水之后只剩兄妹两人，为繁衍人类而结婚，或同居一个山峒同一氏族或同姓男女数世婚配生子带来了严重后果，他们生下来的幼儿不是怪胎，就是智力低下的痴儿，这一生理学上的重要发现是经过人类多少世纪付出惨痛代价而获得的认识，所以才坚决摆脱了血缘婚和族内婚。从这些抵制血缘婚和氏族内婚制的朴素观念中，可以看出，自殷商时起，已开始避免同姓结婚，实行氏族外婚制。到春秋时代形成了同姓不婚，否则其生不蕃的概念。在中原地区的诸侯国中已经总结为科学经验，在当时已是较为普遍的认识了。

姓和氏，在今天并无区别，姓即氏，氏即姓，而在古代是有区别的。

“姓”是标志家族系统的称号。《说文》：“姓，人所生也。因生以为姓，从女从生。”甲骨文中生命之“生”的字形取象于一棵树作形。与生字同义的姓其字形是取象于一个女子跪拜在一棵树木之下，作形。可见姓最早是源于母系氏族社会，姓是从妇女生子得来的，如“玄鸟降而生商”，商的始祖母是因吃了燕子（卵）而生契，故得子姓，姜嫄履大人迹而生后稷，而姓姬，姜嫄又是因居姜水旁而得姜姓。故古代姓氏多从女旁，如姬、姜、姒、妫等等，三代以前姓氏分而为二，妇人称姓，男子称氏，三代以后姓氏合而为一，姓氏是姓与

氏的合称。《左传·隐公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这是因封地而赐姓。到春秋战国时期多是姓氏合称，所以别婚姻也。古人告别血缘婚和氏族内婚制，在生殖上发生了质的变化，这从夏禹的时代似已开始。《吕氏春秋》曰："禹行功，见涂山氏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涂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于涂山氏之阳。"禹娶于涂山，这是族外婚。禹巡行南土所得的配偶，绝非近族，而且还在主妻涂山氏之外，娶了妾，后来涂山氏生子启继承禹的事业，成了他的继承人。"由婚配的对偶而生的真正的后裔"已是家天下的开始，促使氏族社会的瓦解向奴隶社会发展。

商代末世君纣王"殷辛伐有苏，有苏以妲己女焉。"（《国语·晋语》）也是氏族外婚，而且是征伐中得来的。周代更是如此。在渭水流域的周之始祖取自姜水之畔的姜嫄，履巨人迹而生后稷。《诗经·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就是歌颂氏族外婚得到的吉祥。其后周文王的父亲季历（王季）娶于任姓，太任是周代历史上著名的贤后，"端壹诚庄，维德之行"。当她怀孕之时，目不视邪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傲言，以胎教子，遂生下文王。文王死后其子姬发继位是为武王，灭商而建西周。

从文王母亲重视胎教看，周代的同姓不婚制度已不是古代族外婚的简单延续。并且认识到父母的德行和血

统对胎儿的影响。古人所以严禁族内婚，正因为氏族组织是以血缘关系组成的原始社会基本单位，有氏族之分，故有同姓、异姓、庶姓之别。

周王朝建立后封了一大批同姓诸侯国，如鲁、蔡、燕、卫、晋及后来的郑国，还封了异姓国如齐（姜姓）、陈（妫姓）、杞（姒姓）、宋（子姓）等舜、夏、商等遗族，后来还有西方兴起的秦国嬴姓；南方兴起的楚国(芈姓)。自周初开始都是这些诸侯国贵族之间互相通婚。至于与边疆夷狄之国或民间庶姓通婚者甚少。如周襄王借用狄人的力量攻打同姓的郑国，为了感谢狄人，要立狄女为王后（狄，隗姓之国），大夫富辰极力反对，说了一番道理："夫婚姻，祸福之阶也。由之利内则福，利外则取祸。"立狄女为后则是"利外"，及取祸之由，因为狄人不是炎黄子孙，而是"封豕豺狼"，不可与之通婚。可见即使是异姓通婚，严禁族内婚，也是有阶级等级和族氏强弱的区别的。因为任何婚姻都有它的功利目的。

同时认识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或"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国语·晋语》）的现象，也是只就父系血统姓氏而言，而不看母系姓氏血统，也是片面的。因此虽是氏族外婚，有数世秦晋之好，鲁齐之媾，一直到辽代耶律氏和萧氏的对流世系通婚。这种近亲结婚，也是违反优生学的片面认识。但在三千年前认识到回避父系血缘关系，知道同姓不婚的禁忌已是很了不起的科学

发现。

“同姓不婚”在维护以男权为中心的宗族利益上也有它的优势，这也是当时的政治需要，娶同姓之妻，可以避乱。正如《国语·晋语四》晋国司空季子所说：

> 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异类虽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则同德，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同志虽远，男女不相及，畏黩敬也。黩则生怨，怨乱毓灾，灾毓灭姓。是故娶妻避其同姓，畏乱灾也。

娶来异族异姓之妻虽则容易异德异志，但男女相及之后也照样可以亲近起来生男育女，没有“妻者齐也”的平起平坐关系，便于统御。娶同姓之妻，可以同心同德，但是容易带来嫡庶、长幼、尊卑之间的麻烦，若是打乱这种嫡庶、尊卑关系就是亵黩其类了，亵黩其类必然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发生内乱。相反与外族另姓结婚利用联姻关系，如周灭商、姬姓与姜姓两个姻亲部落联盟共同消灭了强大的商朝，周代建立政权之后直至春秋前期仍然是姬姓与姜姓、任姓、姒姓、子姓等几个主要姓氏通婚，都是要通过政治联姻保持以姬姓为中心的长治久安的局面。《礼记·郊特牲》从整体来论婚姻把这一问题说得很透彻，兹引全文，以见一斑：

夫昏礼，万世之始也。取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也。币必诚，辞无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妇德也。壹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

因为把婚姻看作万世之始，不可亵渎，不取同姓，而娶于异姓，其目的是“附远”，使异姓国之间互相联结依托，结成庞大的军政势力；对内是“厚别”使同姓血缘亲属之间有所分别，厚别指不亵渎，不违礼而使之“同德合义”，达到亲族之间的关系合于礼义，减少内耗。这样才有利于家国，在这基础上谈到纳币必诚言辞必恭，并教育妻子以直信、忠贞具有妇德，以至终身不改，夫死不嫁。

可见由于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的原因而严禁内婚的礼制，是周代礼教初兴时在择配时的重大举措，特别考虑到政治联姻的利弊，是整个婚姻指导思想的组成部分，并且也具有进步意义。

但是社会发展是不平衡的，在春秋战国末期由于各诸侯国的没落、荒淫，也由于族姓繁衍日众，这种禁忌逐渐松弛起来，如《左传·昭公元年》所记晋平公在襄公二十六年强纳同姓的卫姬，共有同姓侍姬四人。哀公十一年所记晋悼公之子慭逃亡至卫，将女儿嫁给卫国的太叔懿子，也是同姓结婚。襄公二十八年齐国庆封把大政交给儿子庆舍，庆舍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家臣卢蒲癸，

因庆氏和卢蒲氏都是姜姓，事在禁例，庆舍的下人问卢蒲癸："男女辨姓，子不避宗，何也?"卢蒲癸说："宗不余辟，余独焉辟之?赋诗断章，余取所求焉?恶(乌)识宗?"他回答说：我的上司庆舍不讲什么宗不宗的，他把女儿嫁我，我有什么可回避的?譬如赋诗者，不顾全文取其断章而已，我取我所需要的，这件婚事对我有好处，管他什么同姓不同姓的!"可见在礼崩乐坏的末世，同姓不婚的禁忌已被打破。

八、六礼

社会的发展一靠物质的生产和再生产；一靠人类自身的繁衍，以男女两性的自然结合而传宗接代。而人的繁衍又是社会财富生产的先决条件，故自周代以来规定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六及笄"的成年礼，和"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的结婚年龄。把男婚女嫁看作是人生重要的里程，终身之大事。历史发展到周代已有相当一部分正规化的聘娶婚形成，因而产生"六礼"。它标志着生产力发展已达到相当水平，两性的结合进入建立个体家庭的重要阶段。在家族组织、人类繁衍和社会生活上，都步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承担着新的社会责任。故自殷周文明时期开始，婚礼便极受重视。在这以前的原始社会（主要是母系社会），经历了漫长的杂婚、同辈血缘婚、排斥同辈血缘婚的伙婚、对偶婚，这时根本不需要举行任何仪式。原始群团生活只

有进入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社会文明时期开始，才经过对偶婚逐渐步入专偶婚（一夫一妻），开始有了较简朴的嫁娶礼仪和习俗。随着社会的发展，越到后来越是繁缛。中国号称礼仪之邦。在长期封建社会中，一向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男女婚配的原则。《礼记》云：“婚姻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继后世矣，故君重之。”可是此时结婚不以男女个人性爱为前提，而以家庭续嗣为目的，讲究门第，重在人伦，郑重其事。正如《礼记·婚义》所说：

> 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

将婚礼看成各类礼仪之根本，伦常之基础，其理由就在于“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

《周易·归妹》彖曰：“归妹，天地之大义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归妹，人之终始也。”孔子为“归妹”一卦所作的彖辞，也强调结婚乃天地之大义，和天理一样，天地（阴阳）不相交感则万物不能生长，男女配合，互相交感，正像自然界天地相遇而万物生的道理一样，夫妇相交，子孙繁育，此乃天之大义——自然规律。所以特别强调结婚乃关乎“人之终始”问题，不可

等闲视之。所谓人之“终”是说人之婚配，所谓人之“始”，是说人之生育。合而言之，人之终始问题，其实就是男女婚配和生育。

第三章　秦汉魏晋婚姻

本章导读

在男子执掌天下的社会，家庭中女子可任人宰割，这时的婚姻家庭中便出现了杀死女子殉葬，奖励贞节的歪风。阶级差别也使门当户对成为美满婚姻的一个筹码……

○杀殉与奴役女子
○褒奖贞节奇闻
○后妃体制及宫廷荒淫史
○门当户对的起源

一、杀殉与奴役女子

公元前221年，秦灭六国统一中国，秦始皇建立了第一个封建专制中央集权国家。采取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制钱币、设郡县等一系列措施，对全国实行强力控制。随着政治上的集权统治，在道德思想上婚姻礼制上也有进一步的整治。不过秦代只有十四年的历史，一切法度只是初建，未成系统。汉代自刘邦于公元前206年称帝，至公元8年王莽篡位，经二十年战乱，汉光武帝刘秀建东汉到公元后220年，共400年间，典章制度得以充分发展，纲常礼教三纲五常、三从四德，都于此时提出，对中国婚姻史产生重大的导向作用。

中国自殷周时期奴隶社会之初即有极残酷的人殉制度，到春秋时仍有遗留。《墨子·节丧篇》记载："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人殉中大多数是奴隶和妇女。到春秋战国时期奴隶杀殉已基本停止，而在上层王侯之间妻妾的人殉依然存在，妇女受害最深，严重影响社会心理及社会生产发展。秦献公有鉴于此曾进行一些改革。他于公元前384年宣布了"止从死"的诏命，使秦国妇女和广大下层民众得到了相应的生产力解放，促进了社会繁荣，这是秦国走在各诸侯国前面的历史动力之一；同时也意味着包括妇女在内的人的价值和作用在秦国将得到广泛的利用和发展。公元前361年，秦孝公即位，有鉴

于秦国仍落后于其他诸侯国，以为“诸侯卑秦，丑莫大焉”。为此，又继献公的事业，下令求贤，进行改革，起用商鞅变法。据《史记·商君列传》记载，从公元前359年到公元前350年，商鞅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变法措施。其中涉及妇女的，是在秦献公废止妇女殉死（“止从死”）制度基础上，从多方面组织妇女为秦国效力，发挥她们的社会作用。据《商君书·兵守篇》载：“秦之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为一军。”这是历史上第一次把妇女和男子一样组织起来作为军事编制，并且不论男女也把老年人发动起来为战争服务。不管怎样强制奴役她们，总算是看到了妇女是社会上不可忽视的力量。更令人注意的是秦国的妇女政策在经济上也开放了许多，在重视妇女劳力的基础上，允许她们在家庭中有一定数量的私产。这些私产，包括她们从娘家带去的衣物等陪嫁物；另一部分是在夫家私储的积蓄。如韩非子所说的“卫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积聚。”秦国女子有私储，重财货尤胜于卫国女子。最有名的是富有的“巴清寡妇”（巴郡寡妇名清）。她家在巴郡世代经营朱砂矿业，成为当时富户。秦始皇盛赞她的操守和经营能力，特筑“女怀清台”表扬她都说明秦代政策鼓励妇女生产，积极参加国家建设。

由于生产力发展较快，秦国妇女所从事的职业范围比其他各国要广泛得多，除种植桑麻，养蚕绩织之外，还要从事农耕劳动。在秦国征夫劳役特重的情况下，女

子甚至担负起全部生产任务。妇女在徭役中既有一定的编制和训练，有女军“转输”的任务，自然在商业手工业中也有她们从事的工作，像巴清寡妇家有矿产的工业生产，自然不乏女工。可见秦代妇女生产活动的范围是广泛的。如此在婚姻关系上也自然比较开放，“私从”、“自许”不免常见，一些未尽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嫁娶者，或私通、离婚，再嫁者都不降低社会地位，两性结合存在较大的自由。与此同时上层阶级无度享乐，腐化堕落，嫔妃制度的强化，也愈益残酷而无理。这也是有其历史根源的。

秦国嬴姓，其远祖是帝舜时的伯益，因助禹治水有功，赐嬴姓故称嬴秦，传到战国末年秦昭襄王时据西北及中原数省之地，国势最为强大。秦昭襄王的太子安国君姬妾甚多，最宠华阳夫人，华阳夫人无子。其时秦夏姬所生之子，公子异人质于赵国。被赵国巨商吕不韦发现，以为奇货可居，是“立君定国”的才器，千方百计贿赂关卡，重金救异人回国，“以五百金与异人，为进用结宾客”，“复以五百金买奇物玩好”，并将自己已怀孕的姬妾（赵姬）赠异人带回秦宫。异人拜华阳夫人为母，因华阳为楚女，遂改名为子楚。公元前 250 年秦昭襄王驾崩，安国君继位，是为秦孝文王。华阳夫人立为王后，异人（子楚）为太子。秦孝文王在位不到一年病死，异人继位是为秦庄襄王，尊华阳夫人为太后，生母夏姬为夏太后，同时拜吕不韦为相国。秦庄襄王在位三

年，驾崩，公元前247年其子嬴政即位，是为秦王政，即秦始皇。始皇尊母赵姬为“帝太后”，仍任吕不韦为相，封一万户。果然实现了吕不韦当年为华阳夫人的设计：“王后诚请而立之，是子异人无国而有国，王后无子而有子也。”也满足了他自己的政治野心：“今定国立君，泽可以遗后世……”他暗中借用这种骨肉关系而飞黄腾达，做了宰相，“封十万户，号曰文信侯”，势犹不足，且与“太后时时窃私通之。”后秦王政年稍长，吕不韦怕此事被发觉，大祸临身，乃用其舍人嫪毐伪饰宦者服侍帝太后，太后“绝爱之，有身”，寡居的太后竟然怀孕。唯恐人知，“诈卜当避居雍（地）”，时间一长，太后和嫪毐竟连生二子，养在嫪毐家中，宫中之事自皆决于嫪毐。嫪毐和吕不韦一样被封，号曰长信侯，也有封地，童仆数千人，以山阳（今河南修武县一带）、太原两郡作为割据势力范围，气焰万丈。

嫪毐势大，便与吕不韦发生矛盾。嫪吕两个集团展开激烈斗争。搞得朝政混乱不堪，乌烟瘴气。时秦王政已22岁，有告之者：“嫪毐非宦者，常与太后私乱，生子二人皆匿之”。秦王政大怒，下令拿问嫪毐治罪。嫪毐先知，窃秦王御玺及太后玺，调动宫中士卒官骑卫队攻击当时秦王政驻跸的蕲年宫。秦王政“会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毐”，双方大战于咸阳。激战结果，嫪毐失败被擒，秦王政将嫪毐处以“车裂”酷刑，“夷嫪毐五族，杀太后所生两子”。嫪党骨干都车裂分尸，

受牵连者四千余家，充军西蜀。并将太后逐出咸阳，仍迁于雍。秦王政下令，有敢以太后事诤谏者，戮而杀之，断其四肢。先后有 27 人被处死，后齐国有名茅焦者，谏以秦方以天下为事，而大王迁母之名，会招来诸侯之背秦。于是乃迎太后入咸阳，复居甘泉宫。吕不韦畏罪自杀。公元 228 年（秦王政十九年）帝太后病死于宫中。

父权制下的奴隶主和封建皇帝一开始就采取多妻制，大蓄嫔妃，想生下自己纯种的后嗣，继承皇位，成为万世一系之独家传代。可是中国的第一代皇帝——秦始皇，却是秦王出质于异国所带来的异种吕不韦的后代，秦世家竟是串了种的。这就是历史无情的嘲弄。

而中国的妇女由于本性的要求，对于只许男子淫乱，独让女人幽闭的扼杀人性的宫中生活，肆意反抗，连身为太后也不例外，蓄养奸夫。男性统治者意识到这个问题，早为防范。在奴隶社会之初的周代即发明了宫中用已阉割的宦者（寺人）侍候嫔妃，迫使她们在性关系上可望而不可及，除皇帝以外再接触不到真正的男人。女人也聪明，可以用“伪腐”的没有去势的男人冒充宦者入宫，来满足她们的性欲，甚至不惜生子，东藏西匿，苟且偷生。于此可以想到：中国文明残酷性和腐朽性的一面：宦官之出现，乃中国之一绝，也是中国古老文明的耻辱。

可以想象秦始皇这个不可一世的专制暴君在登上秦

王高位之后，发现自己的身世和生母的丑行，他是何等暴怒，处置的又是何等坚决，这个年轻皇帝在群臣帮助下应该说还是有魄力的。他终于胜利了。

秦始皇为了满足自己的政治野心和奢侈生活，无限地扩大专制权势，无限地征发民夫，大兴土木。在咸阳建造可容十万人众的，“五步一楼十步一阁”的阿房宫，而且还在骊山北麓为自己修筑了同样规模的豪华陵墓。墓高五十丈，周围五里多，墓顶用明珠嵌成日月星辰，以像天体，墓底用水银做成江河湖海，还有保质防腐作用，内实以无数珍宝器用，供其死后冥魂享用。《史记》记载仅修骊山陵墓动用的刑徒及奴隶竟有 70 万人，加上防御匈奴的人 30 万，戍守五岭的人 50 万。以及修筑长城的上百万农民，总共不下数百万人。以至农桑失时，造成“丁男披甲，丁女转输，苦不聊生，自经于道树，死者相望”的悲惨景象。

秦始皇为了宣扬自己的功业，在他登基后的第三年，即东巡、南巡，封禅泰山、梁父（山），命李斯到处作石刻，在民间宣传贞顺妇德男耕女织思想。如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的泰山石刻：

“……贵贱分明，男女礼顺，慎尊职事。昭隔内外，靡不清净。施于后嗣，化及无穷。遵奉遗诏，永承重戒。”

碣石门石刻：“男乐其畴，女修其业。”

会稽石刻：“……有子而嫁，倍（背）死不贞。防

隔内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诚。夫为寄豭，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承风”。

这是很明显地提倡男耕女织，男女礼顺，各司其职，男女洁诚，禁止淫佚。提倡夫妇以诚相待，禁止淫乱行为。对那些夫死有子而嫁的妇女责之以不贞。同样对待那些像寄食于他室的淫荡的公猪（寄豭）似的男人杀之无罪（对秦始皇来说正像他对待嫪毐那样）。男人若是秉承礼仪程序娶妻，为人正派，而妻子弃夫而逃嫁于他人，使儿子失去母亲抚养，应受到教化而使之清正无失，如此，移风易俗，使天下都受到道德法纪的教诲，这是正确的。故秦有天下增重礼法，也是为史家所肯定的。司马迁写《史记》也强调“秦有天下，悉用六国礼仪，采择其善。”这与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设置郡县，统一度量衡等措施，同样有其建树意义。

公元前210年（秦始皇三十七年）秋，始皇第五次出巡，行至沙丘平台（今河北平乡县东北）突然病死，宦官赵高与胡亥密谋使李斯发假诏书（矫诏），废公子扶苏，立胡亥二世为帝。

秦二世即位后第一件大事就是埋葬秦始皇。九月葬始皇于骊山，对其豪华气派的陵墓和残酷的杀殉，在《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有详细描写。据云与今日的科学勘探大体是一致的。其词曰：

始皇初即位，穿治郦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穿三泉，下铜而致椁，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满之。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射之。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葬既已下，或言工匠为机藏，皆知之，藏重即泄。大事毕，已藏，闭中羡（羡谓冢中神道），下外羡门，尽闭工匠藏者，无复出者。树草木以象山。

这就是说秦始皇动员了七十余万人造墓，墓中奇器珍怪无奇不有，棺椁灌入铜汁，以防水浸；匠人巧设机弩，以防盗墓，以水银为百川江河，以人鱼膏为长明灯，上具天文，下具地理，完全是地下的天堂。临葬封墓时，二世曰："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一道命令把所有送葬的一身缟素的宫女们都埋藏在墓中殉葬了。可想而知，这些无辜的昔日宠妃侍女，三宫六院的嫔妃们乱作一团，有和武士挣扎者，有一头撞死者，早已惊魂出窍，活活窒死在墓中。她们有一千人？还是几千人谁能统计得出？她们的名字都是谁，史书也未曾记载。如此，秦始皇及其二世而亡的儿子虽然统一了中国，却比他们的先人秦献公"止从死"

废人殉倒退了多少年？而且他们还把修墓人和墓中机关的知情者（高级技术工人）也刹那间一起关在最后一道铜铸墓门里，活葬其中。然后像未发生过任何事一样，在大墓上广植林木伪装成一座山。这真是一座罪恶的尸骨高山，其中埋葬了几千人几万人？他们都变成了第一代封建帝王的殉葬品！

二、褒奖贞节奇闻

西汉是礼教形成的重要时期，且常把它说成是古已有之或天意。礼教及天人感应之说，恰在此时形成。

汉高祖登基，命叔孙通制作礼法，多袭秦之旧制，无大变化。汉初曾盛行黄老之学，主张无为而治，与民休息。经六十年的经济恢复和发展有了文景之治。到汉武帝时博士董仲舒（前 179—前 104）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为汉武帝所采纳，开两千余年封建社会以儒学为正统的先声。其学以儒家宗法思想为中心，杂以阴阳五行说，把神权、君权，父权、夫权贯穿在一起，形成封建神学体系。中心学说是所谓“天人感应”说。谓“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假借天意把封建伦理绝对化和神圣化，提出“三纲五常”的封建伦理观念。他说：“阳贵而阴贱，天之制也。”“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春秋繁露·基义》）这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董仲

舒还把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的关系，概括为五伦，以三纲压到五伦——五伦即五常。以仁义理智信的五常要求人伦关系。君、父、夫据有绝对权威性，是臣、子、妻的主宰，认为臣民、妇女的生死命运都操纵在以“三纲”为准的君父手中，而妇女更独尊夫权。董仲舒秉承《周易》理论，把阴阳观念，天人感应思想运用到人伦方面，认为“阴者阳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顺乎天者必成于人，人不顺天，必遭天谴。认为儒家纲常之理是顺天应人的绝对正确的德性。此表现在两性关系上，则是使女子成为男子的附属品和驯服的工具。

女子教育在汉以前都集中在《礼记·郊特牲》和《礼记·内则》、《昏义》等篇，总的是进行三纲五常和三从四德教育，使之如何相夫教子，孝敬老人。可以说是媳妇主义，没有从大义上教妇女如何做人，而是从家庭范围内教妇女如何做媳妇，把她们约束在家庭的小圈子之内。如《礼记·郊特牲》云：

> 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夫也者，天也，天也者，以知帅人者也。

丈夫在家中是先生、表帅，是“以知帅人者也”，是用他的知识智慧以为妻子表帅、榜样的人。不问是非

曲直，都要依从他。在没有是非基础上的夫为妻纲，决定了妇女的卑下地位，在实践中便有许多不合理的地方。使妇女毫无主动权，只能养成依赖男子的思想，一旦弃之便毫无生活能力。按："三从"最先见于《仪礼·丧服·子夏传》："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这三从原来是指对女子丧服没有特殊规定，都依从家里的男性家长而言。而实际上因为女子在家中无地位，在社会上以男人活动为中心，到了丈夫已死，年老的母亲在某种程度上势必依靠儿子生活，在忠孝之家，儿子孝顺，尊重母亲，保卫母亲，家庭矛盾就较少；儿子不孝，这"夫死从子"就很难令人接受了。然而在封建礼教规范下，妇女既无独立人格，又不能再嫁，到年老时势必依靠儿子生活，服从儿子（家中应门男子）的意志，落到屈从儿子的地步。

古代的制礼者既不准许女子在国家大事和家庭大事上有发言权，便在家庭细事上给她们规定了应做的事，应遵的礼。于是出现了"三从"之后的"四德"。四德之说也早见于《礼记·昏义》：

> 妇人先嫁三月，祖庙未毁，教于公宫；祖庙既毁，教于宗室。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教成祭之，牲用鱼，芼之以频蘩，所以成妇顺也。

这是说，女子未嫁前先在宗庙特有的公室内教女子四种功课（德、言、容、功）并教以祭祀之，然后才能出嫁。但这里四德的具体内容并无深刻的讲解，却于“妇德”中规定许多事奉公婆的繁琐条例，如《礼记·内则》说：

（事舅姑）如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櫛縰，笄总，衣绅。左佩纷帨，刀砺、小觿、金燧；右佩箴管、线、纩、施繫袠、大觿、木燧；衿缨、綦屨，以适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气怡声，问衣衾寒，疾痛奇痒而敬抑搔之；出入则或先或后而敬抑扶持之。进盥，少者奉槃，长者奉水，请沃盥，盥卒，授巾。问所欲而敬进之，柔色以温之。

女教发展到汉代才逐渐系统化形成理论。除上述董仲舒提出哲学上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外，专讲妇女教育的则有西汉的刘向和东汉的班昭两人。

西汉经学家和文学家兼目录学家刘向，生于公元前77年，公元前6年逝世。他除了经学著作之外还撰写了《列女传》，用以宣传妇德，施以妇教。其用意是见成帝后宫荒乱，用以谏劝皇帝的。《列女传》共七卷分七类，这七类的标题是：母仪、贤明、仁智、贞顺、节义、辩通、孽嬖。每类约15则故事，共104篇，每篇故事之后

均有作者的“赞语”，表示对具有卓识、奇行、节义的女子给以高度的评价，作为后世的楷模。《列女传》的每一标题均有简明的论述及标准。

如《母仪》：

行为义表，言则中义，胎养子孙，以渐教化，既成以德，致其功业。《贤明》：

廉正以方，动作有节，言成文章，咸晓事理，知世纲纪。《仁智》：予知难易，原度天道，祸福所移，归义从安，危险必避，专一小心。《贞顺》：修道正进，避嫌远别，为必可信，终不更二，天下之俊，勤正洁行，精专谨慎。《节义》：必死无避，好善慕节，终不背义，诚信勇敢，何有险诐，义之所在，赴之不疑。

《列女传》的后两篇，《辩通》是要妇人辩通事理，以抗击祸凶；《孽嬖》则以淫妒、荧惑、背义、弃义五者作为妇人之鉴戒。

这些教义都是历代妇女所遵循的准则，特别是母仪、贞顺、节义，其正面养子教子、相夫佐夫，从胎教开始一直到贞顺，谨言慎行，到节义之“必死无避”都为后世妇女奉为圭臬，虽不无偏离，持正的方面，尚可接受。而到东汉女学者班昭（曹大姑）的《女诫》七篇，便是以妇女自身的贬抑，压制妇女到不能容忍的地步了，这是很令人深思，并应认真批判的。

班昭（公元 49 年—120 年），一名班姬，字惠班，扶风安陵（今咸阳东北）人，史学家班彪之女，著名史

学家班固之妹、名将班超之妹，我国第一个妇女著作家和著名女学研究家。自幼受父兄教诲，勤奋好学，成为著名的才女，但她个人生活非常不幸，十四岁时嫁同郡曹世叔为妻，丈夫早逝。汉和帝诏令她继父兄续作《汉书》编修工作，又数次召入宫中，“令皇后诸贵人师事焉”，“每有贡献异物，辄诏大家作赋颂”，自此声名显赫，被尊为“曹大家（姑”。外国使者皆以拜见这位女学者为最大荣耀。在教宫人过程中，她撰写了《女诫》七篇，大倡妇女生来就“卑弱”低下，理应男尊女卑，谨遵妇教，事事敬顺、曲从之类的封建信条。

《后汉书·列女传·曹世叔妻》载有《女诫》七篇原文，题为卑弱第一，夫妇第二，敬慎第三，妇行第四，专心第五，曲从第六，和叔妹第七。

《女诫》中说：“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弱到“如鼠”犹恐其虎，这未免太过分了。而两千年来女子以弱为美的观点深人人心，是构成男女不平等的畸形审美观和心态基础，却发自中国第一个女学者之口，令人甚为失望！然深思之亦不难理解。她以寡妇学者身分被请人宫给皇后宫人讲女学，她必须本着皇帝的意旨去教导后宫千百个宫女服从皇帝一人的需要，做他一人的玩物。势必会为天尊地卑、女人生来卑弱下贱找出根据，言之凿凿，使她们安于自己的命运，明白“得意一人，是为永毕，失意一人，是谓永讫。”（即得意于皇帝——在民间对妇女来说就是丈夫——一人就一辈子得好，失

意于此一人就一生完蛋了）的道理。“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义，”对于班昭自己的寡妇身份，是“自然保护色”，不变的天道与德业俱备的双重身分，对于皇帝可以后宫蓄备千人，是为天道，士大夫也找到了一夫多妻的理论根据，而班昭如此安分，著书立说，与卓文君的私奔相如迥然不同，一切均按照统治阶级的意愿行事，自然备受皇家重视，推为女圣。若是她特立独行，自立新说，她早就自绝于皇家了，何以身为女教？何况她根本就不会摆脱传统的男尊女卑的思想。可见班昭自己中封建宗法毒素之深，对后世妇女毒害之深！

经过春秋战国长期战乱，社会淫风甚炽，礼崩乐坏时期之后，到秦汉时期增强礼制，稳定人心，鼓励妇女贞顺守节是很自然的，故在理论上作为一种教化大力宣传。如秦始皇东巡，一路颂秦德，宣传“男乐其畴，女修其业”，“有子而嫁，倍死不贞”。到汉代初期尚不甚理会此事，从中期到东汉就有褒奖贞妇的诏书了。

如《汉书·宣帝纪》记宣帝神爵四年（公元 58 年）诏书中写道：

> ……吏民有行义者，爵人二级，力田一级，贞妇顺女帛，令内郡国举贤良可亲民者各一人。

《后汉书·安帝纪》：

元初元年（公元119年）正月甲子改元元初，赐民爵人二级，孝悌力田人三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自存者谷人三斛，贞妇帛一匹。

这两条引文皆抄自《四部备要》本，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与其他婚姻史材料不同（后者或有误）。此原版材料所见表彰妇德，在其他男子表彰之后，也只有一句，即以帛褒之，虽很简单，但这种物质奖励比之精神上的褒奖更见功效，开了后世旌表节妇定制的先例。

汉代在民间借助传奇故事宣传节妇懿行亦形成风气。孟姜女故事便初传于此时。孟姜女故事原本与修长城的劳役并无瓜葛，此时为抗暴秦、宣传贞妇，把它们联系到一起了。

刘向《列女传》载：

杞梁之妻无子，内外皆无五属之亲，既无所归，乃枕其夫之尸于城下而哭，道路过者莫不为之挥泪，十日而城为之崩。杞梁死后庄公遣人至其家吊丧，孟姜愤而不纳。庄公亲吊，孟姜哀号不绝声。既葬，因无子，自伤无依，乃赴淄水而死。

传说古《琴操》“乐莫乐兮新相知，悲莫悲兮生别

离”即是孟姜哭夫的遗作，后为屈原颠倒前后句而用于《九歌》。孟姜死于公元前 550 年秋，公元前 215 年（秦始皇 32 年）秦始皇命蒙恬率军 30 万攻匈奴。公元前 213 年（始皇 34 年），发“罪人”开始大规模修筑长城。孟姜死后 337 年秦始皇才发罪人筑长城。历史证明孟姜与秦始皇毫无瓜葛。但是在汉代天人感应之说盛行后，便和崩城露尸故事联系起来，变成贞妇感天，成为美谈，事隔多年后又附会到秦始皇修长城上去，反映出人民反对徭役和暴政的强烈要求，同时 2000 来年歌颂孟姜的内容始终未变，成了一部生动的贞妇教材。

三、后妃体制与宫廷荒淫史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尽收六国宫中女子充后宫，有宫女千余人。皇帝正妻称皇后，妾皆称夫人。秦以皇帝为中心，皇帝之母称帝太后。

汉初基本沿袭秦制，皇帝正妻称皇后，除此一律称夫人。到汉武帝时，好大喜功，醉心声色，将后妃爵位列为八品：（1）皇后；（2）夫人；（3）美人；（4）良人；（5）八子；（6）七子；（7）长使；（8）少使。

从汉元帝（刘奭）起，后宫嫔妃增至三千人，又扩至 14 个等级：（1）昭仪；（2）婕妤；（3）姪娥；（4）容华；（5）美人；（6）八子；（7）充依；（8）七子；（9）良人；（10）长使；（11）少使；（12）五官；（13）顺常；（14）无涓、娛林、保林等。王莽改制，限制内

宫不超过 120 人。

公元 25 年（建武元年）东汉光武帝刘秀登位，以中兴汉室自命，迅速巩固政权，下诏减轻赋税，释放奴婢，精兵简政，励精图治。对后妃体制也大为简化，六宫称号除皇后与贵人之外，其下仅有美人、宫人、采女三等。后宫人数从西汉时几千人减至几十人。几经变化的后妃体制在汉代已基本确立。汉代诸侯按规定是一妃八子（八妾），但实际绝不止此数。到东汉诸王妻妾竟增至 40 人，武帝异母弟中山王刘胜竟有子 120 人，可见腐败到何等程度。（《续汉书·百官志》引胡广语）

汉王朝一方面在增强各种文物典章，讲究三纲五常，强化国家统一，另方面也追求享乐生活，残暴荒淫，并不遵守儒家教化。阶级斗争十分尖锐，统治阶级内部斗争也异常激烈残酷。

即使身在宫廷中的嫔妃，也常遭到非人的酷刑，以致非命，生命毫无保障，这些非命有来自皇后的，也有的来自皇帝。

吕后之残害戚夫人是皇后忌妒，擅权虐杀的极例；武帝赐钩弋夫人之死，又是皇帝宠爱过后因母壮子幼，后事堪虑而起狠毒杀心的事例。

吕后名雉（公元前 241—前 180 年）是汉高祖刘邦的皇后，早期女政治家。《史记·吕后本纪》载："吕后为人刚毅，佐高祖定天下，所诛大臣，多吕后力。"刘邦宠戚姬，纳为妃子，生子如意，后封为赵隐王。刘邦

初立吕后所生子刘盈为太子，因其仁弱欲改立赵王如意。吕后为保全太子刘盈及吕家的权势，与戚姬展开你死我活的斗争。吕后执政期间极力排斥刘氏势力，杀害了为刘邦得天下立了汗马功劳的韩信；制造冤案杀害梁王彭越，“夷越三族”。并把她的情敌兼政敌戚夫人打入冷宫，剃掉其万缕青丝，用铁箍束其头项，去其宫装穿上囚人赭衣，令她在永巷终日舂米。戚夫人素长于音乐诗歌、“善鼓瑟击筑，歌《出塞》、《入塞》、《望归》之曲。”身在囹圄之中乃作《舂歌》曰：

子为王，母为虏；
终日舂薄暮，
常与死为伍。
相离三千里，
当谁使告女？

吕后闻知勃然大怒。后鸩杀戚姬子赵王如意，并“断戚夫人手足；去眼烨耳，饮瘖药，使居厕中，命曰‘人彘’。居数日，乃召（惠）帝观人彘。越日戚夫人死。”“帝见，问知其为戚夫人，乃大哭，因病，岁余不起。”令人转告吕后：“此非人所为，臣为太后子，终不能治天下。”从此纵酒淫乐，忧郁而死。刘盈死后吕后立一宫女之子刘恭为帝，称汉少帝，而杀刘恭之母，大封吕氏家族为王。及刘恭渐长欲为母报仇，吕后得知乃杀少

帝。为帝位之争的杀戮都是极残酷的。

汉武帝刘彻是中国封建社会早期有雄才大略的人主之一，但也是荒淫无度、嗜杀成性的暴君。刘彻生性好色，至老不改。先有陈皇后、卫皇后，卫后色衰便宠王、李二夫人，后又有严、邢两美姬。花甲过后，又宠幸钩弋夫人。

武帝纳陈皇后为妻，实是亲上加亲，始于“金屋藏娇”故事。陈皇后为汉武帝姑母馆陶长公主的女儿名阿娇。武帝幼时，长公主抱置膝上，问曰：“儿欲得妇否?”并指阿娇曰：“好否?”帝笑对曰：“若得阿娇，当以金屋贮之。”后来果真成婚。这就有了“金屋藏娇”的典故。可惜这桩表亲婚为时不多久，陈后便因妒忌而被弃，使之别居长门冷宫，每日愁闷悲思，无奈以黄金百斤为酬，请司马相如为作《长门赋》，相如为文以悟主上，始有转机。及唐代大诗人李白还为此特写了《妾薄命》，写以色事人，以及色衰被弃的情景，道出了历代宫帏悲剧：

汉帝重阿娇，贮之黄金屋。
咳唾落九天，随风生珠玉。
宠极爱还歇，妒深情却疎。
长门一步地，不肯暂回车。
雨落不上天，水覆难再收。
君情与妾意，各自东西流。

昔日芙蓉花，今成断根草。
以色事他人，能得几时好！

钩弋夫人的故事则愈悲惨，更以命殉之。相传武帝北巡黄河，见有紫气绕天，问术士，答曰："此间必有奇女子。"后果见赵家少女艳丽绝伦，但自降生，两手便曲握玉钩不能开。武帝亲至，命人解其玉钩，载入后车。老夫得其少艾，宠幸备至，称钩弋夫人，后封为婕伃。命其宫曰"钩弋宫"。怀胎十四月后，生一子名弗陵。因尧母庆都亦怀孕十四个月而生尧，以为奇异，乃命其所生门曰"尧母门"。及武帝将死，欲立弗陵为帝，但虑钩弋夫人尚值年轻，得子为帝，必思干政，乃故意寻隙，下钩弋夫人于掖庭狱中。尽管钩弋脱簪谢罪，一再还顾求赦，卒赐死终于无辜被害。

而汉成帝宠赵飞燕、赵合德姊妹，淫佚无度，暴死于女色过度，更成为历史的笑柄。

像吕后、武帝的惨无人性，残暴无道，成帝的昏庸荒淫，根本与传统婚制风马牛不相及，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的虚伪荒淫本质。

《荀子·大略》讲《易经》夫妇之道说："易之显(卦)见夫妇。夫妇之道不可不正也，君臣父子之本也。"汉《乾凿度》亦云："人道之心，必由夫妇，所以奉承祖宗为天地之祖。""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皇家这样残暴无能、昏庸无道地处

理他们自己的婚姻，皆非夫妇之道，势必在父子关系、君臣关系上产生严重的矛盾最后失去其政权。

而在皇族贵放集团中的淫乱之风更令人难以想象。

《后汉书·班超传》载，班超之子班始，汉孝王的女儿阴城公主私通。阴城公主是汉顺帝的姑母，贵骄淫乱。不止一人。一次阴城公主正在帷帐同嬖人偷情，却唤班始进室，命其伏在床下，听其与嬖人淫乐。班始受此奇耻大辱，一怒之下拔刀杀死公主。汉顺帝大怒，判班始死刑，腰斩弃市。

汉代贵族妇女淫乱之风不一而足，而且都得到皇家的明里暗里支持（如武帝之姊馆陶公主与董偃，武帝女儿鄂邑盖公主之与丁外人之私通），以至形成两种不同的“尚主”之风。正直的官员不敢娶皇室女儿为妻，汉桓帝想把公主嫁给尚书杨乔，杨乔绝食七日，以死抗争。而另一种人则千方百计争为女宠，并由女宠关系达到公卿重位。

如汉大将卫青，本不姓卫，父亲郑季，是平阳公主的管家，他同一个卫姓女佣私通生了姓母姓，名卫青，后来当平阳侯的马僮。同时这个卫姓女佣又生一个女儿卫子夫，因善歌，被汉武帝看中，立为皇后，是为卫皇后。卫青因与卫皇后同母弟的身份，擢为大将军，后封长平侯。平阳公主寡居后，招卫青为驸马。

著名的大将霍去病，也有类似的经历。他是霍仲孺与卫子夫的姐姐卫少儿所生的私生子，以卫皇后外甥的

身份，封为骠骑将军。后因征匈奴有功，封为冠军侯。

甚至连大将军霍光，也是因为同霍去病为同父异母兄弟的关系，才进入皇宫受到重用。这种现象说明在上层社会并不都受天尊地卑的限制，以卑临尊的现象也不少。正如《后汉书·荀韩钟陈列传》所说："今汉承秦法，设尚主之仪，以妻制夫，以卑临尊，违乾坤之道，失阳唱之义。"是谓走女人路线之法。即使是被认为"以阴乖违天，以妇陵夫违人"（荀悦语），因为阶级利益和权势的关系，也一直"违"下去，成为历代难违的社会风气，流传下来。贵族妇女常是以妻制夫、以卑临尊的。

这一时期还有宦官娶妻妾的残酷怪事，史书上已有记载。《后汉书·刘瑜传》和《后汉书·周举传》分别记载刘瑜、周举上疏揭露宦官荒淫无耻之罪，被皇家阉割本无性生活能力的宦官，却取女闭之，或毁坏良家妇女的生殖器，狂暴地在妇女身上发泄自己的变态心理，施行性虐待和进行性报复。诸如此类，令人发指。

四、门当户对的起源

三国时期的婚姻上层社会多重门阀，联姻的目的十分明显，把妇女作为政治筹码，服务于某一政治集团和个人的政治需要，根本无信义、爱情之可言，毫不考虑婚姻对象的个人幸福。如《三国演义》中之貂婵，作为太师王允的歌女和义女，完全是按王允政治斗争的需

要，为了保卫汉家天下，将貂婵一女两聘，在董卓与吕布义父义子之间制造矛盾，先借吕布之手除掉董卓，然后又将吕布送入死地，而貂婵无所终，完全是个牺牲品。《三国志》载："刘琦病死，群下推先主为荆州牧治公安，权稍畏之，进妹固好。"孙权要把妹妹嫁与刘备，是为了"欲共取蜀"，而刘备虽是纳了孙夫人，却未与孙权合作取蜀。而是采纳荆州主簿殷观之说，"若为吴先驱，进未能克蜀，退为吴所乘，即事去矣。今但可，然赞其伐蜀而自说新据诸郡，未可与动，吴必不敢越我而独取蜀，如此进退之计，可以收吴蜀之利。"如此刘备娶了孙夫人，却找理由拒绝了与孙权合作，最后是独家进军取了益州，"据蜀地为己有"。而东吴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双方为荆州交战后，孙夫人回吴，只能郁郁而死。到《三国演义》中的吴蜀联姻，又发展出许多戏剧情节，然终未改变政治联姻的主题。

魏行九品中正制，更以门第为婚姻准则。自周代以来官级分为九品，周代有卿、大夫、士等九等，汉为十六等，东汉为十三等。魏文帝定九品官人之法，郡邑设小中正，州设大中正，品第人才，由小中正以九等第其高下，上诸大中正；大中正核实上诸司徒；司徒再核，然后付尚书选用。两晋及南北朝皆用此制，直到隋代始废止。

士族制度渊源于东汉末年的推举与征辟。这是一种推选制。但推选也有弊病，当时有句谣谚："举秀才，

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说明推举上来的秀才和孝廉都是不合格的。地主官僚阶级互相勾结，请托标榜，推荐牵引，所举出来的人尽是世家大族子弟，未必称职，故民间有此谚。汉魏之际士人流移，乡闾间推举人才困难。当了魏文帝的曹丕于公元220年颁布了九品中正制，置各州郡中正官，考察所管人材高下，分为九等。凡列在下等者，仕进受限，升迁甚难；而上层权贵把持高位，享有特权。所以西晋初年已有“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之说。就这样，九品中正制就帮助了士族（亦作世族）制度的形成和巩固。

士族与非士族之间有严格的界限。士族除依靠法律保障自己的统治地位益形巩固之外，还有特殊的身份。士族包括士以上的贵族，又有旧门、次门、后门、勋门等分别，等级森严，不可逾越。为了保持自己家族特权，有一项重要规定，就是门第相等才能互通婚姻。并特别重视家谱，以防假冒。当时是“举贤不出世族，用法不及权贵”。士族子弟二十岁就作秘书郎，升迁极快；寒门子弟年过三十始能试作小吏。士族既尊贵，就不肯与寒门通婚，寒门也无以巴结士族。当时的风气是，士人不幸与庶族通婚，则群以为耻；而庶人一旦与士人结婚，则引为无上光荣。即使是士族坐罪没官之妇女嫁到寒门，寒门也觉难得，倍加珍爱。如晋之王谢两家大族（王坦之与谢安后代）世代为婚。侯景欲攀亲王谢，梁武帝说：“王、谢门高，可于朱张以下求之。”郭琼犯死

罪，官方将他的儿媳没官充公。此媳是范阳望族卢道虞的女儿，齐国神武皇帝把她赐与陈元康为妇，因元康系寒门出身，人们以为这是求之不得的光彩事。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一书论到魏晋时期婚姻重门第时引南齐永明中王源嫁女富阳满氏，沈约向齐帝奏了一本弹王源。文载《昭明文选》。沈约说：

> 满氏姓族，士庶莫辨；……王满连姻，实骇物听。

又说：

> 高门降衡，虽自己作；蔑祖辱亲，于事为甚。此风弗剪，其源遂开；点世尘家，将被比屋。宜置以明科，黜之流伍，使已污之族，永愧于昔辰；方媾之党，革心于来日。

于是他主张“请以见事免源所居官，禁锢终身，辄下禁止视事如故”。

婚嫁原本是自家的事，在当时却受社会干涉，有人上告到皇帝那里，受到丢官罢职、“禁锢终身”的处分，可见阶级划分的严格。

南朝自公元 420 年刘裕建立宋朝开始，至以后几经更换人主，但士族的地位却相承不变，因为新兴政权需

要士族阶级的支持。南迁的北方大族，以王、谢、袁、萧为高，南方大族以朱、张、顾、陆为大。士族间因经济与政治关系，矛盾也很深。

北朝门第观念更甚。北魏和平四年（公元 463 年）高宗下诏曰："皇族、师傅、百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与百工伎巧卑姓为婚，犯者加罪。"

孝文帝太和二年（公元 478 年）又下诏："皇族贵戚及士民之家，不得与非类婚偶。"

过分讲究门第的婚姻自然带来很多弊病与不良婚俗习尚，如重财礼、尚奢侈，失时、早婚、劫婚，乃至指腹为婚、溺婴等现象也都出现于此时。

首先是重财礼，尚奢侈。结婚重门第，自然重财礼。一则财礼可以标示官位尊卑，门第高低；再则若门第不高，便极力以财币显富贵，以提高自家权位，于是通过婚礼所用财货的准备，造成许多奢侈淫佚之风。清代赵翼《廿二史札记·财婚》云：

> 魏齐之时，婚嫁多以财币相尚。盖其始高门与卑族为婚，利其所有财贿之遗，其后遂成风俗，凡婚嫁无不以财币为事。争多竞少，恬不为怪也。

于是出现为贪恋女色或攀附高门，"资累千金，情无所吝，十倍还娉，犹所不惮"的奢侈浪费之风，甚至

倾家荡产在所不惜。而女家因贪夫家之财而许婚数家；男家亦有为增加聘礼出现夺人之妇的恶劣行为。简直把订婚娶亲看作“买物于市”的交易，妇女的身价地位遽为之降低，同时也加深了阶级贫富之间的矛盾。

其次，失时、早婚、重亲。为标榜门第、富贵，结婚之家不甘菲薄，女家亦以讨财货备嫁妆而需时间，因此南北朝时嫁娶每多失时。且容易近亲结婚，造成重亲现象。北魏孝文帝查知这种情况，曾下诏令男女失时者如古代仲春奔会之礼会合之，即不备财礼亦可结婚，但亦积习难改，为备礼而失时者大有人在，这在当时南北战乱多年的南北朝，则形成人口减少，市井萧条的现象。于是北周建德三年（公元 574 年）武帝宇文邕又有诏曰：

> 自今以后，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鳏寡，所在军民，以时嫁娶，务从节俭，勿为财币稽留。

这个规定号召节俭，勿为财币的准备而使男女失时是有积极作用的，但是男子十五，女子十三就可以结婚，比之古时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的婚期早多了，这样的年龄，男女都未成人就结婚，对人体健康带来极大危害。这种从上边带来的早婚陋习，影响极恶劣。据载：北魏献文帝让位时年仅十七岁，而其子孝文

已五岁。北齐杀王族高俨时，年只十四，已有遗腹子五人，可见结婚之早，妻妾之多。

第三，指腹婚与劫婚。因重门第两家合好，唯恐失去攀附机会，常在子女未生时已先指腹为婚者，亦大有人在。如梁代韦放与吴郡张率，同时有侧室怀孕，因指腹为婚。北朝为攀附门第，更常亲上做亲——重亲，亦不利于生殖。这类婚姻自然因时事变迁，当事者意趣各异，多有不幸。

抢劫婚本是古时婚俗，文明之后久已消失。但特重门第成风之后曾一度再现。大体因一方家世低微，而又必欲成其好事，求婚不成乃出此下策。北齐高乾求婚于博陵卢氏，因门第悬殊，不能如愿。高乾与其弟高昂乃往劫取之。这种情况虽不多见，也是当时流弊之一种。

第四，溺女之风盛行。溺女始自汉世，到南北朝时，已很普遍。主要是出自幼时养育不起，长大无力婚嫁。《颜氏家训》也说："太公曰：'养女太多一费也。'陈蕃云：'盗不过五女之门'。女之为累，亦已深矣。然天生蒸民，先人传体，其如之何？世人多不举女，贼行骨肉，岂当如此而望福于天乎？"颜氏记此溺女现象甚为之不平，说这种"贼行骨肉"的残忍行为是违背天命的，如此残忍，而可望福于天乎？然而到了连养五女之后，盗贼过其门都不入的程度，养都养不起，何况嫁乎？而且在宗法制度下，生男可以承嗣家庙，虽其贫彻骨，亦皆养之；生女嫁人，又要陪送，谁肯养之？以至

今日犹有溺女弃女之风，令人慨叹不已！

魏晋婚俗还有突出的一点，是改嫁妇女不受歧视。

魏晋妇女改嫁之风，比之汉代有增无减，有权势者亦不以纳已婚妇人为耻，曹丕之纳甄氏（袁绍子袁熙之妻）即一例。曹操亦如此，如纳尹夫人和杜氏。

《三国志·曹爽传》："（何）晏，何进孙也。母尹氏，为太祖夫人。晏长于宫省，又尚公主，少以才秀知名。好老庄言，作《道德论》及诸文赋，著述凡数十篇。"注引《魏略》："太祖为司空时，纳宴母，并收养晏。其时秦宜禄儿阿苏，亦随母在公家，并见宠如公子。苏即朗也。苏性谨慎，而晏无所顾惮，服饰拟于太子，故文帝特憎之，每不呼其姓字，尝谓之为假子。晏尚主，又好色，故黄初时无所事任。及明帝立，颇为冗官。……晏前以尚主，得赐爵为列侯。又其母在内，晏性自喜，动静粉白不去手，行步顾影。晏为尚书，主选举，其宿与之有旧者，多被拔擢。"注引《魏末传》曰："晏妇金乡公主，即晏同母妹（按此说误，裴松之已斥其妄），公主贤，谓其母沛王太妃曰，晏为恶日甚，将何保身？母笑曰，汝得无妒晏邪？"

关于沛王太妃，同书卷三，明帝青龙元年纪注引《献帝传》："（秦）朗父名宜禄，为吕布使诣袁术，术妻以汉宗室女。其前妻杜氏留下邳，布之被围，关羽屡请于太祖，求以杜氏为妻。太祖疑其有色，及城陷，太祖见之，乃自纳之。宜禄归降，以为铚长。及刘备走小

沛，张飞随之，过谓宜禄曰：‘人娶汝妻，而为之长，蚩蚩若是邪！随我去乎？’宜禄从之。数日，悔欲还，飞杀之。朗随母氏，蓄于公宫，太祖甚爱之，每坐席，谓宾客曰：‘世有人爱假子如孤者乎？’”

这个杜氏就是沛王太妃，沛穆王林之母。从这段引文可以看出魏晋时期的婚俗，战胜者可以随意娶战败者之妻室家小，女方也不太以贞操为事，美色好像就是本钱。连英雄如关羽者，也要纳降将之妻杜氏为妻，屡请于太祖，及城破，太祖（曹操）见而爱之自纳为妻。如此，何晏的母亲尹夫人和沛穆王林的母亲杜夫人都是有夫之妇而且有子，同样被迫带着儿子进入魏宫的。而这两个假子同样为曹操所喜爱，服饰教育都同太子曹丕一样，以至引起曹丕的忌妒。曹操自己也不以纳人之妻为非，公然以爱假子自诩于人，而且把自己的公主许假子为妻。像何晏这样的假子又是另一夫人的女婿。既得尚主，又得赐爵的亲贵，一但得势“为尚书主选举时”，与其昔日有旧关系的人“多被拔擢”。现有的权势、地位、门第与财富以及新的人际利害关系高于一切，什么道德情义都被眼前的利禄掩盖了，而像曹操那样，以其母而善待假子的继父，毕竟也还算是有人性的。从这一段记载，可见当时风气之一斑。

五、“广置妾”与“正家风”

针对当时淫佚、妒忌的世风，社会上提出两种医治

的药方，这就是广置妾与正家风的两种论断，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

令人奇怪的是在魏晋南北朝时姬妾盛行，蓄妓千百，无人过问，尚有东魏元孝友请“广置妾”的怪论。据他说，因为当时妇女忌妒，使男子骛于外淫，若广置妾，满足男子内淫，子嗣及家庭内部矛盾便可迎刃而解。

元孝友是北魏皇族拓跋谭的曾孙，其兄拓跋彧封临淮王，甚有才学，后以不屈于尔朱氏，死难。孝友遂袭为临淮王。此人虽明于“政理”，善事权贵，但思想十分陈旧，宗法观念甚深，所以曾向王朝提出百官置妾的奏章，未被准许。后入北齐被害。

元孝友于东魏孝静帝时（公元 538—548 年）奏请委令百官各以品第置妾，主张一夫一妻多妾制。为全面了解这位宗法制激进派的妙论，特将《魏书·太武五王传》所节取其奏章原文录之，以见一斑：

> ……古诸侯娶九女，士有一妻二妾。晋令：诸王置妾八人，郡公、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所以阴教聿修，继嗣有广。广继嗣，孝也；修阴教，礼也。而圣朝忽弃此数，由来渐久。将相多尚公主，王侯亦娶后族，故无妾媵，习以

为常。妇人多幸，生逢今世，举朝略是无妾，天下殆皆一妻。设令人强志广娶，则家道离索，身事迍邅，内外亲知，共相嗤怪。凡今之人，通无准节。父母嫁女则教之以妒；姑姊逢迎，必相劝以忌。持制夫为妇德，以能妒为女工。自云不受人欺，畏他笑我。王公犹自一心，以下何敢二意。夫妒忌之心生，则妻妾之礼废；妻妾之礼废，则奸淫之兆兴。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请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备九女称事；二品备七；三品、四品备五；五品、六品则一妻二妾。限以一周，悉令充数，若不充数及待妾非礼，使妻妒加捶挞，免所居官。其妻无子而不娶妾，斯则自绝，无以血食祖父，请科不孝之罪、离遣其妻。臣之赤心，义唯家国，欲使吉凶无不合理，贵贱各有所宜。……冒申妻妾之数，正欲使王侯将相、功臣弟子苗裔满朝，传祚无穷，此臣之志也。

从这个奏章的内容可以看出，元孝友是针对当时世风淫佚，道德沦丧的社会背景提出问题的。他是要通过自己的主张，扭转世风。他要求广置妾的理由一是一娶九女古已有之，依循古制理所当然，因为多娶妻妾可以广有继嗣，这是宗法制的根本；二，他认为当时的世族多娶公主、贵族，崇尚忌妒，故无妾媵，男子只好外

淫。其实媵妾甚多，家妓无数。他不指责男子外淫越礼，而将罪名加在女人的忌妒上，解决的办法是恢复古之媵妾制度，满足男子之内淫，以防止他们的外淫。三、如妻子不生育而男子又不娶妾，没有后嗣，无人祭祀祖宗，是最大的不孝。有这些诸多理由，故元孝友认为多妻多妾使男子纵淫是合理的，反对娶妾就是不孝，不孝就应该受到惩罚，不能管束妻子妒忌，妾不足数或待妾无礼，都要受到惩罚。惩罚的办法是加以捶挞，“免所居官”给以罢职处分！当官必要多娶妾，娶妾不足或不娶妾，还要受到免职的处分，这简直是一夫多妻多妾制的宣言，强迫男子纵淫的详细方案。详细得连娶妾的数目字都很具体。按元孝友规定的“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备九女称事”，以下递减，六品官至少也要一妻二妾。他所规定妾的数目比当时的晋朝律令还要多。他的规定比古制男子三次休妻要放逐的法令还要倒退许多年。对男子允许他们胡作非为，广娶妻妾，残害妇女，而又绝对不许妇女忌妒。他一再表明他最“毒恨”的就是忌妒，因为“妒忌之心生，则妻妾之礼废；妻妾之礼废，则奸淫之兆兴。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真是荒谬绝伦的一派胡言，因为“毒恨”之深，他对女人忌妒或不生子也采取了严惩的办法，“捶挞之”，“离遣之”，无所不用其极。这位老朽一片赤诚，为了“家国”，为了“王侯将相”谬种流传，“转祚无穷”，在他的设计里把女子完全当作男子纵欲的工具和宗法社会制

造子孙的机器。于此可见元孝友的理论不但未给南北朝淫乱之风拿出一个好药方，反而会火上加油使社会更加混乱腐败。这个药方连反动落后的东魏王朝也未敢采用，可见在混乱中，历史毕竟是前进了一些，不合时宜的谬论连腐败透顶的统治阶级也不敢一试的。但它却从反面把当时的风气和当时的腐朽思想揭露得很彻底，在历史上有它的认识作用。

另一个重视世俗伦理、家庭婚姻的人是颜之推（公元531—590年）。颜之推临沂人，先住于梁，后奔齐，领中书舍人，除黄门侍郎，甚被重用，旋升为平原太守。齐亡，入周为御史上士。卒于隋世。他在《颜氏家训》中针对当时颓风，从加强传统儒家思想道德入手，广泛地论及调整夫妇、父子关系的各个方面，比之元孝友的谬论，可接受性要强得多了。《颜氏家训·后娶篇》云：

> 江左不讳庶孽，丧室之后，多以妾媵终家事。疥癣蚊虻，或不能免，限以大分，故稀斗阋之耻。河北鄙于侧出，不预人流，是以必须重娶，至于三四，母年有少于子者。后母之弟与前妇之兄，衣服饮食，爰及婚宦。至于士庶贵贱之隔，俗以为常。身没之后，辞讼盈公门，谤辱彰道路。子诬母为妾，弟黜兄为佣；播扬先人之辞迹，暴露祖考之长短，以求直已

者，往往而有。悲夫！自古奸臣佞妾，以一言陷人者，众矣。况妇夫之义，晓夕移之，婢仆求容，助相说引。积年累月，安有孝子乎？此不可不畏。

这里提出的嫡庶与续娶问题带有普遍性。不只士族大家，百姓亦如之。这使家庭中向前发展了一步，不只停留在妻妾之争或妒忌的问题，涉及继母继父与先房子女之间的矛盾本质。

当时的继室扶正从调查上看，有两种形式，一是媵妾扶正，一则另娶名门。前者限于名分，矛盾尚少，河北“鄙于侧出”不扶妾为正，另娶正妻，以至多次续娶，致使有新妇作母，比前房儿子还年轻，以至子诬继母为妾，弟黜兄为佣，“婢仆求容，助相引说”，形成父子矛盾家庭不和，所以必须齐之以礼。

同在《后娶篇》颜氏也论及后夫的问题，可见南北朝当时是不太强调妇女贞操，寡妇可以再嫁，并对继父母之对前房遗孤，有较正确的认识：

> 凡庸之性，后夫多宠前夫之孤，后妻必虐前妻之子。非唯妇人怀嫉妒之情，丈夫有沉惑之僻，亦事势使之然也。前夫之孤，不敢与我子争家，提携鞠养，积习生爱，故宠之。前妻之子每居己生之上，宦学婚嫁，莫不为防焉，

故虐之。异性宠则父母被怨，继亲虐则兄弟为仇。家有此者，皆内户之祸也。

颜之推高明的地方不持对妇女偏狭多妒的偏见，而是从诸子在家庭经济财产中所处的地位而言。因为在宗法制度下，以男性家族为主，财产在男方。后妻前夫的儿女在继父家没有继承权，对之“提携鞠养”，母子已很感激，他们没有过多要求，长大离去，自谋生路，故容易引起继父的同情和优遇。而继母对先房子女，则已方有压抑之感，因为先房子女的一切享有，都已既成事实，财产继承权，先夺己子，至少分去一半，甚至是家产的大部分；再加上“宦学婚嫁”，诸需用款，最易引起矛盾，故虐之。这些分析都深刻地揭露了社会的本质矛盾，在于经济基础和男性为主的社会结构。未斤斤于男女性格及修养上面，这见解在千余年前出现，真是难能可贵的。直到今日再嫁妇女和带前夫之子从嫁，很难找到对象；男子继娶也如此，主要原因是继父继母不愿负担继子的一笔婚嫁巨资，也是经济问题。还有传统宗法观念上的思想障碍，而接受继妻前夫的女儿，一则感情上容易接受，再则，女儿不久出嫁，远适他人，也少矛盾。还是个家产问题和宗法观念问题。

颜之推既提出婚姻家庭的许多矛盾，于是便进一步提出解决的办法。他在《家治篇》里讲得很全面：

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于下者也，自先而施于后者也。是以父不慈则子不孝，兄不友则弟不恭，夫不义则妇不顺矣。父慈而子逆，兄友而弟傲，夫义而妇陵，则天之凶民，乃刑戮之所摄，非训导之所移也。

除了属于刑戮对象的“凶民”之外，他认为都可用“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顺三纲五常的道理教诲之，而且说明这种教化是从上而下，自先而后的，这是从风俗教化的意义和民俗学方法上讲的。因为“上行下效谓之风，庶民安之之谓俗”。暗指治家治国一个道理，“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他又主张治家要宽猛结合。家法要有，同时要和“训导”相结合。因为“笞怒废于家，则竖子之过立见；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治家宜俭不宜吝，引孔子话说：“奢则不逊，俭则固；与其不逊也，宁固。”即与其张狂、骄奢，不如拘谨、保守，然而又不可过分，不能俭到“吝”的程度。故引“如有周公之美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矣”的成训，说明“可俭而不可吝也”的道理。因为“俭者，省约为礼之谓也；吝者穷急不卹之谓也”。这很有理论性，是辩证的持中之论，可以调解许多矛盾，使之平衡。都有一定道理。

又颜之推反对当时婚嫁论财，以为这是“卖女纳

财，买妇输绢”。他以为结亲“比量父祖，计较锱铢，责多还少，（与）市井无异”，有辱风教。“猥婿在门，傲扫擅室，贪荣求利，反遭羞耻，可不慎欤!”都是反对污浊世风，极有教育意义的训诫。

他揭露以生女为累“养女太多一费也”，“盗不过五女之门”溺女陋习之可鄙很动感情：“然天生蒸民，先人传体，其如之何？世人多不举女，贼行骨肉，岂当如此，而望福于天呼?”这些言论很能体现一点人道主义精神；但是他的同情是有限度的，仍不离男尊女卑的宗法思想和大男子主义，他只把女人的活动范围局限于家庭之中受男子之制约，反对牝鸡司晨。他说：

> 妇主中馈，唯事酒食衣服之礼耳。国不可使预政，家不可事干蛊。如有聪明才智、识达古今，正当辅佐君子，助其不足，必无牝鸡晨鸣，以致祸也。

一般说来，颜之推还未脱离“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观点，把女子视为家庭的副手，男子的附庸而已。然而当他看到北地的风俗是妇女主持门户，不禁大为赞叹！他惊奇地说：

> 邺下风俗，专以妇持门户，争讼曲直，造请逢迎，车乘填街衢，绮罗盈府寺，代子求

官，为夫诉曲。此乃恒、代之遗风乎？

“邺下风俗”即指北齐风俗。邺郡，为北齐都城（故城在今河南省临漳县西）。恒、代是指此地风俗受前代北方民族影响，已非汉族旧俗可比。“恒”指北齐幼主高恒，荒淫，在位只一年；代指北魏前身代国而言，为时亦不长，皆前不久的鲜卑族遗风。如《魏书》所云：其俗“从妇人计”，“男女无别，嫁女娶妇，髡发饮宴”，女权盛行，女持门户。如今他所见的“邺下风俗，专以妇持门户”，连打官司告状，代子求官，为夫诉曲，这些从前男人干的事，如今都是女人去干了，以至闹得车马满街，绮罗府寺，满街满府都是穿着绮罗绸缎的妇女在办事，不禁赞叹地说：“此乃恒、代之遗风乎？”这不是北方少数民族重母权的遗风吗？他既有褒又有贬地看到这种妇女地位的变化，并且指出这是民族融合的结果。这是很客观的，他敏锐地感觉到两种民族风气结合在一起，它朝着健康文明的方向迈进了。

第四章　隋唐五代婚姻

本章导读

隋唐五代在中国历史上有过辉煌的历史，然而对于婚姻家庭实况，细究起来却让人瞠目结舌，炀帝后宫之滥，武后男宠如云，后妃、官妓盛行等形成了一段新的历史。

○炀帝后宫之滥考
○武则天的男宠祸
○后妃官妓史
○“月老系红绳”小传

一、炀帝后宫之滥考

（公元589年—960年）

本章所包括的历史范围自公元589年隋文帝统一，经唐代统治近300年，五代十国的半个世纪，至公元960年赵匡胤陈桥兵变，宋朝之建立，共380年间，以唐朝为主体，是中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也是中国文化婚姻较为开放时期，封建制度日趋完善的黄金时期。隋朝的统一，无德有政，给唐代典章制度，文物之盛打下基础。唐代又广泛吸取外来文化，在经济、政治、文化、婚姻、风俗、道理等方面有长足的进步，使男尊女卑、封建礼法等方面有些松动，形成了难得的开放期。特别是此一时期出现了罕见的女帝武则天的统治，对传统道德、规范有很多冲击和改革。唐代的和亲政策和少数民族婚俗的影响，以及婚姻纳入法律，妇女的社会保护得到初步改善，同时由于妇女在经济、文化、政治、生产上的贡献，相应也提高了一些社会地位。在婚姻史上这是一个难得的黄金时代。五代十国是唐末和宋初的藩镇混战交接时期，文物道德都不成体制，但它又为宋代的统一打下了基础。

经过魏晋南北朝几百年的社会大分裂，隋代又获得统一。人们的婚姻生活也由分裂时期的多样化复杂化开始复归于单一化。

北朝最后一个王朝是北周。周宣帝宇文赟是一个既

荒淫又残暴的皇帝，滥行诛杀，人人自危。公元580年宣帝病死后，由其八岁的儿子宇文阐继位，是为周静帝。皇帝年幼，军政大权便落入北周外戚，大官僚、大将军隋国公杨坚的手里。杨坚之女是周宣帝的皇后。宣帝死后杨坚任丞相，总揽北周朝政，受封隋王。公元581年他废了周静帝窃取了外孙的政权，自立为帝，定都长安，改国号为隋，是为隋文帝。

杨坚是汉族华阴（今陕西华阴）人，其父杨忠是北周“十二大将军”之一，封隋国公。杨坚继承了父亲的爵位。杨坚既是名门贵族，又是武艺超群相貌堂堂，身材魁梧的大将，便被大司马独孤信看中，决定把他的第七个女儿许配给他。七女独孤氏是个知书达礼而又有个性，有作为的女性。她的姐姐和女儿都贵为皇后，姐为周明帝之妻。女为宣帝之妻。她看到皇帝多内宠，她的姐姐和女儿在后宫“嫔御不计其数”的痛苦生活中度过，便在自己新婚之夜向新郎杨坚连敬三杯酒，表达了她的心愿：无论将来杨坚宦途如何，她都与他同甘苦共患难，决不二心；而杨坚也不能再喜欢其他女人。当时杨坚庄重应允。

独孤氏生长于北周宇文氏豪门贵族，重视学习汉族文化传统，并熟读《周礼》，在妇德方面无可指责。她庄重守礼，行不四顾，言不露齿，坐不动膝，站不摇裙。不苟言谈，且能谦恭自守。她对待丈夫顺且恭，在朝廷上也决不以皇后的母亲的重要外戚身份炫耀自己，

待人谦虚谨慎。在朝廷里享有盛德。

自杨坚称帝以来，诸事草创，政务繁忙，独孤皇后亲自帮丈夫处理过许多棘手的问题。经常陪伴皇帝工作至深夜，她的意见又多与皇帝的看法一致。“言事多与隋主意合，帝甚宠惮之，宫中称为“二圣”。甚至每当隋文帝上朝时，她都乘辇伴随一段路程，并派亲信宦官前往侍候，如有政务处理不当，以便随时匡谏。皇帝上朝，她便在内阁外等他退朝，然后和他一起回后宫，共进御餐，处理未完政务，或共同休息。如此年月既久，政绩斐然。且独孤氏自律甚严，生活节俭，也决不宽贷外戚依仗她的势力为非作歹。她的姑表兄弟崔长仁在朝中官至大都督，穷凶恶极、欺压善良，一月内竟逼死七名年轻女子，按隋律当斩，“帝以后故，欲免其罪”。独孤氏得知后，断然改判，对隋文帝说：“国家之事，焉可顾私!”于是“长仁坐死”。

隋文帝在独孤氏影响下很重视节俭，史籍记载：“后性俭约，帝尝合止利药，须胡粉一两，宫内不用，求之竟不得。”（胡粉是化妆品，宫中竟无此物)！隋文帝是有名的节俭皇帝，素食弊衣从不奢侈。“其自奉养，务为俭素，乘舆御物，故弊者随宜补用；自非享宴，所食不过一肉，后宫皆服浣濯之衣。”帝后也常教育他们的太子杨勇说：自古帝王未有好奢而能久者，汝为太子宜先崇尚节俭。帝后的尚俭推动社会经济的很快恢复和发展，“高祖……躬履节俭，天下悦之。”使战乱后的人

口迅速增加到三千一百多万，耕地面积达五千五百八十多万顷。户口滋盛，中外仓库，无不盈积。在洛阳到长安黄河渭水两岸建筑许多大型粮仓，府藏之盈前所未有，到隋文帝末年时“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在这种丰足的物质条件下，隋初的内政既重视法纪及道德，也讲求和周边少数民族国家的亲和，得以固国防。

隋初对百姓的刑罚也比较宽松。公元 600 年，齐州一官员王伽押解李参等一伙囚犯七十余人去京受审，行至荥阳，官员训斥囚犯：你们犯法还要许多民伕护送，道途辛苦，于心何安？李参等谢罪。王伽乃将犯人和民伕都解散，约定日期到期至京受审。王伽说：“若你们到期不来，我只好替你们受死。”届期，众囚徒皆至，不少一人。隋文帝得知后，大为惊奇。乃召李参等携妻子儿女入宫赐宴，一律免罪放还。文帝还下令制定《开皇律》。废除枭刑、辕刑、宫刑，定下十恶之罪。并奖励妇女贞操。曾诏示官员九品以上，夫亡妻不许改嫁；五品以上夫亡妾不许改嫁。可见当时寡妇改嫁为常事，他想用礼教约束一番。

隋初，在中国北边的匈奴的别支突厥族分为东西两个汗国，东突厥传至都兰可汗，和隋朝的通商贸易很频繁。隋文帝把宗室女安义公主嫁与都兰可汗之弟突利可汗，礼送甚厚。公元 599 年都兰可汗发兵攻突利，突利战败，南逃降隋，隋封突利为启民可汗，随赐“夏、胜”（陕西、内蒙古一带）二州之间地带供其居住。都

兰可汗，被其部下杀死，启民可汗尽有其地。不久安义公主病殁，隋文帝又将宗室女义成公主嫁启民可汗，启民可汗万分感激，友好关系加强，北边安固。

但是开皇后期，隋文帝和独孤皇后间关系逐渐不谐起来。因为独孤氏限制太严，隋文帝的后宫嫔妃等于虚设。隋文帝在国事安顿之后也开始移情于年轻美丽的宫女。一次在仁寿宫偶幸了一个姓尉迟的宫女，她原是叛臣尉迟迥的孙女，独孤氏得知秘密将她杀死。独孤氏忌妒是一回事，她不愿仇人的后代入宫得宠，也是为政权考虑，不为无因。史载："独孤后性妒忌，后宫莫敢近御。尉迟迥女孙有美色，先没宫中，上于仁寿宫见而悦之，因得幸。后伺上听朝，阴杀之。"此事气坏了隋文帝，盛怒之下，单骑出京城，深入山谷二十余里，朝中大臣高颎、杨素立即策马追赶，一阵苦劝。高颎曰："陛下岂以一妇人而轻天下！"文帝长叹一声说："吾贵为天子，不得自由！"乃回宫。深夜独孤氏正在内阁迎接，"后流涕拜谢，颎、素等合解之"。从此隋文帝是历史上最怕老婆的皇帝，独孤皇后是个"奇妒妇人"的名声传出去了。此后，独孤氏日益不安，仿佛预感到某种不祥之兆即将来临。终于在仁寿二年——公元 602 年，"八月甲子，后崩于永安宫。"年五十岁。这是一个十分精明强干而具有妇德的鲜卑族妇女，她一直钟情于自己的丈夫，她一生俭节，谦虚，好学果断，兢兢业业帮助隋文帝处理国家大事，为隋初的清明，国家的安定，经

济的繁荣作出巨大的贡献。她为杨坚生了五个儿子，并精心培养他们，使之能承帝业。隋文帝应该说是励精图治的英主。他有许多建树史有明鉴。隋文帝的天下是从妻族鲜卑王庭篡夺过来的，没有独孤氏的主张他不敢有此非份之想，加上独孤氏的日夜辅政，公平地讲，在君国大事上，她是顶了半个天的。隋文帝惧她几分，不敢自专，也是“势所必然”。当然她有些狭隘，对高颎的压抑不公，对炀帝的伪善无防。致使文帝临终时说：“独孤误我!”然而隋文帝未能免俗，后宫美女千百，也在牵扯着他，使他在严管之下也移情于年轻美貌的嫔妃。而且在选嗣上也受杨广两面派作风的蒙蔽和欺骗，最后在接班人的关键问题上废长立幼，身死国丧，使已成之帝业，弃于一旦。

晋王杨广是隋文帝的第二子，他本来没有做皇帝的资格，然而他竟以两面手法和阴险的计谋骗取了皇帝和独孤皇后的欢心和信任，于是隋文帝于公元 600 年（开皇二十年）废了太子杨勇，立杨广为皇太子。此后两年，独孤氏逝世。接着隋文帝于 604 年也日渐衰弱，生病期间，他把朝政交给太子杨广和丞相杨素，自己到仁寿宫（今陕西麟游县西）休养。这时他迷恋上宣华夫人陈氏和容华夫人蔡氏，卧病期间便由她们朝夕侍奉。太子杨广探视父病便和宣华夫人共同侍奉皇帝。

杨广是个荒淫无道专讲狎玩女子的禽兽，他见庶母“姿貌无双”欲逼辱之。夫人仓皇来到文帝榻前，“上怪

其神色有异，问其故。夫人泣曰：‘太子无礼！’”文帝大怒，挣扎坐起，骂道：“畜生，何足付大事！”独孤误我。”于是命兵部尚书柳述、黄门侍郎元岩急起草诏书，命杨勇太子复位。“杨素闻之以白太子（杨广）”，二人遂合谋矫诏逮捕柳述、元岩，撤换隋文帝左右卫士及宫人，遣张衡闯入寝宫将隋文帝拉杀而死。“俄而上崩”，“血溅屏风，冤痛之声闻于外”。

害死父亲的杨广回到京城，又遣人杀死哥哥杨勇及其全家，囚禁弟弟杨谅等人，登上了皇帝宝座。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残暴、最荒淫、最无耻、最奢靡的皇帝！《隋书·炀帝纪》记载：

> 东西游幸，靡有定居，每以供费不给，逆收数年之赋，所至唯与后宫流连耽湎，唯日不足，招迎姥媪，朝夕共肆丑言。又引少年，令与官人秽乱，不轨不逊，以为娱乐。

被他逼辱的父亲的宠姬宣华夫人与容华夫人，引起萧皇后的醋意双双被逼辱得出宫为尼，折辱病死（宣华）或批颊羞辱，自缢而死（容华）。处理了后宫第一批牺牲品之后，隋炀帝更广选天下美人，大建宫室迷楼。

他在宫中设置了除皇后以外的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女。如贵妃、淑妃、德妃是为三夫

人，品正第一；顺仪、顺容、顺华、修仪、修容、修华、充仪、充容、充华是为九嫔、品正第二；婕妤一十二员，品正第三；美人才人一十五员，品正第四，是为世妇。宝林二十四员，品正第五；御女二十四员，品正第六；采女三十七员，品正第七，是为御女。总一百二十四员，以叙于宴寝。而宫女侍婢尚不在此一百二十四员之内。当时宫中的妇职实际上只是“惟端容丽饰陪从宴游而已”。六品以下炀帝更随意设置，多不计其数，像《迷楼记》所述，有因未人迷楼不得幸者自经而死的侯夫人，怜惜自己葬送青春，竟“毅然就死地，从此归冥乡！”炀帝见其诗往视其尸，曰：“此已死颜色犹美如桃花。”这个荒淫皇帝不自责他害死多少如桃花般的少女，反责宫使许廷辅误事，赐以自尽，如此无道，后宫之滥谁敢阻拦?

公元618年炀帝的亲兵虎贲郎将司马德戡、元礼和裴虔通等人，利用骁梁卫士思乡等怨愤情绪，推砘卫将军宇文化及为首，发动兵变，逮捕了隋炀帝欲杀之。“帝自解练巾授行达（令狐行达），缢杀之。”

隋朝是个短命的王朝。隋文帝很想整顿一下纲纪，使妇女遵循礼法，但未及实现，便叫隋炀帝败坏得空无所有。此一时期除了隋之无道，荒淫无耻，狎玩女子，极度毁坏传统礼仪和女子人格，别无所见。民间有些健康的民俗，维护女子利益，建构合理家庭生活的范例直至唐初始见于记载。

二、武则天的男宠祸

武则天是中国历史上惟一的女皇帝，她的成功与她异常的婚姻关系有关，而她的成功也与唐代婚姻、女人地位有关。

武则天（公元624—705年）名曌，并州文水（今山西文水西）人。父亲武士彟原是木材商人出身，官拜正三品工部尚书都督等官职。武士彟原配夫人早逝，继娶杨氏，连生三女，武则天行二。贞观十年（公元636年）长孙皇后逝世，次年太宗闻武氏女“美容止，召入宫立为才人，赐号武媚”，当时武则天年仅14岁。临别时母亲“恸泣与诀”，武则天却谈笑自若，劝母亲道：“见天子庸知非福，何儿女悲呼?”入宫后也显示出她性格刚强，兼通文史，颇多权谋。时有吐蕃进贡“狮子骢”名马，太宗不能驯，则天时侍在侧曰：“惟妾能制之”。于是她提出“捶以铁鞭”，“击以铁挝”，“以匕首断其喉”三术，其胆略很为太宗惊异。武媚虽以聪敏美慧为太宗喜欢，但也为太宗所忌，防她得势挟制宫室。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太宗文武皇帝》：

> 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七月……初左武卫将军武连县公武安李君羡直玄武门。时太白屡昼见。太史占云：“女主昌。”民间又传秘记云：“唐三世之后，女主武王，代有天

下。”上恶之。会与诸武臣宴宫中，行酒令。使各言小名，君羡自言名五娘。上愕然。因笑曰：“何物女子，乃尔勇健。”又以君羡官称封邑，皆有武字，深恶之。后出为华州刺史，有布衣员道信自言能绝粒，晓佛法，君羡深敬信之，数相从屏人语。御史奏君羡与妖人交通，谋不轨。壬辰，君羡坐诛，籍没其家。上密问太史令李淳风秘记所云，信有之乎？对曰：“臣仰稽天象，俯察历数，其人已在陛下宫中为亲属。自今不过三十年，当王天下，杀唐子孙殆尽，其兆既成矣。”上曰：“疑似者尽杀之何如？”对曰：“天之所命，人不能违也。王者不死，徒多杀无辜。且自今以往三十年，其人已老，庶几颇有慈心，为祸或浅。今借使得而杀之，天或生壮者肆其怨毒。恐陛下子孙无遗类矣。”。上乃止。

这一段记载说明唐太宗虽然宠幸武媚但警惕性是很高的。他为了查知与武字有关的人，用行酒令的办法误杀了李君羡且及其家。李世民还就此事密问了李淳风，李淳风直言查天象所知此人即在陛下身边的武姓女子。他想杀掉武媚以除后患，李淳风怕皇帝再杀人便以“天之所命、人不能违也”为词，让他不再杀人，祸或能免。

公元649年，太宗病重，死前他很怕刘邦皇后吕雉专权迫害刘氏的事在大唐重演，便决心赐武氏死。但武氏凡事能曲从皇上，实有不忍。听李淳风的话，便又犹疑起来，最后便决定送她去尼姑庵出家为尼。天下没有尼姑做皇帝的，以为得计。五月太宗崩逝，武媚便和后宫一些未生子者被送进长安感业寺削发为尼。这时她26岁。六月，太子李治即位，是为唐高宗。立王氏为后。不过这位姿容美丽的武才人，原就被太子看中了，武媚对太子也早已有了恋情。史载“上之为太子也，入侍太宗，见才人武氏而悦之”。于是在太宗逝世周年忌日，以行香为名去感业寺见武氏。“忌日，上诣寺行香见之，武氏泣，上亦泣”。事情被王皇后知道，私下让武才人蓄发，劝皇帝纳入后宫。原来“王皇后无子，萧淑妃有宠，王后疾之”，迎武氏来，“欲以间淑妃之宠”，她也是有私心的。而“武氏巧慧多权数，初入宫卑辞屈体以事后，后爱之，数称其美于上，未几大幸，拜为昭仪。后及淑妃宠皆衰，更相与共谮之，上皆不纳。”此后这位昭仪更有恃无恐在后宫大肆活动，笼络人心。”伺后所不敬者，必倾与相结，所得赏赐分与之。由是后及淑妃动静，昭仪必知之，皆以闻于上。”王皇后失宠，然尚无意废立之想。

公元654年春，武则天生一女，极可爱。这位有政治野心的女人，终于采取常人所意想不到的手段，掐死亲生女，嫁祸于王皇后，以消除自己的政敌和情敌。后

来又制造一起“武昭仪诬王后与其母魏国夫人柳氏（求巫祝）为厌胜”事发，高宗乃绝意废后。高宗召长孙无忌、褚遂良等“顾命”朝臣入殿曰：“皇后无子，武昭仪有子，今欲立昭仪为后，何如?”群臣知逆之必死，然犹死谏，褚遂良对曰：皇后名家，先帝为陛下所娶。先帝临崩执陛下手谓臣曰：“朕佳儿佳妇今以付卿。”此陛下所闻，言犹在耳。皇后未闻有过，岂可轻废？臣不敢曲从陛下，上违先帝之命。上不悦而罢。明日又言之。遂良曰：“陛下必欲易皇后，伏请妙择天下令族，何必武氏？武氏经事先帝，众所具知，天下耳目，安可蔽也。万代之后谓陛下为如何？愿留三思。臣今忤陛下罪当死。”因置笏于殿阶，解巾叩头流血曰：“还陛下笏，乞放归田里。”上大怒，命引出。昭仪在帘中大言曰：何不扑杀此獠。无忌曰：遂良受先朝顾命，有罪不可加刑。

其后韩瑗更涕泣极谏，上不纳，又上疏谏曰：“匹夫匹妇犹相选择，况天子乎？皇后母仪万国善恶由之，故嫫母辅佐黄帝，妲己倾覆殷王，诗云：‘赫赫宗周，褒姒灭之’。”

高宗易后事得长孙无忌等人面折庭争之后仍不止息，后一日问李勣此事何如？李勣却说：“此陛下家事，何必更问外人!”上意遂决。许敬宗宣言于朝曰：“田舍翁多收十斛麦，尚欲易妇，况天子欲立后，何豫诸人事，而妄生异议乎?”这都是大臣们礼谏不听，调侃之

辞，高宗和武则天都当成重要论据，再加上武后原利用一些为长孙无忌所恶的如李义府王德俭之流，建策立之则，叩阁上表，请废王皇后，立武氏昭仪以厌兆庶之心。上悦，召见与语，赐珠一斗，留居旧职，昭仪又密遣使劳勉之，加官进爵。于是以卫尉卿许敬宗为首的武氏心腹羽翼已成。

永徽六年（公元655年）冬十月己酉，下诏称王皇后、萧淑妃谋行鸩毒，废为庶人。百官上表请立中宫，十一月“命司空李勣赍玺绶册皇后武氏。是日百官朝皇后于肃义门。故后王氏，故淑妃萧氏并囚于别院。”因皇帝看望了一回废后，引起一场风波，“武后闻之大怒，遣人杖王氏及萧氏各一百，断去手足，捉酒瓮中曰：令二妪骨醉，数日而死，又斩之。”什么灭绝人性的事都干出来了。

对于武后来说谋得了后位，也就有了权位，可以施展她的政治抱负了。此后高宗多病，武后便经常替他处理政务，她建议高宗重用庶族出身的李义府、许敬宗等人，将褚遂良逐出朝廷贬为爱州刺史，逼令长孙无忌自杀，罢免其同派官员数十余人，“顾命”派朝臣被摧垮台。至此，“政无大小，皆与闻之”，高宗“苦风眩头重，目不能视，百司奏事，上或使皇后决定之。后性明敏，涉猎文史，处事皆称旨。由是始委以政事，权与人主侔矣。”“显庆后，帝苦风疾，表奏皆委天后详决。”“自此内辅国政数十年，威势与帝无异，当时称为‘二

圣'。”

武后得志，作威作福，连皇帝也“动为所制。”上不胜其忿，曾一度想废其为庶人。上官仪趁机对高宗说：“皇后专恣，海内所不与，请废之。”于是高宗命上官仪拟诏废武后。左右见势不妙，“奔告于后，后遽诣上自诉”。状其辅政之功，高宗乃“羞缩不忍，复待之如初。”并推说“我初无此心，皆上官仪教我。”武则天即使许敬宗诬构上官仪谋大逆。结果上官仪及其子上官庭芝下狱死，家被籍没。上官庭芝尚在襁褓的女儿上官婉儿，便随母亲没入掖庭为婢，婉儿长大有才学，善诗文，后为武后所用。如此反对武则天干政的最后一支力量，也因皇帝的动摇、无能，彻底被镇压下去。从此“国家大权悉决于武后，天子拱手而已。”

公元674年（咸亨五年）八月，皇帝称天皇，皇后称天后。四个月后，天后提出“建言十二事”。其内容为：（1）劝农桑薄赋徭；（2）给复三辅地；（3）息兵、以道德化天下；（4）南北中尚禁浮巧；（5）省功费力役；（6）广言路；（7）杜谗口；（8）王公以降皆习《老子》；（9）父在为母服齐衰三年；（10）上元前勋官已给告身者无追核；（11）京官八品以上益禀人；（12）百官任事久，材高位下者得进阶申滞。这十二条实际即是武则天的施政纲领，很符合人民和庶族地主阶级利益。

武则天生有四子：李弘、李贤、李显、李旦。太子李弘“仁孝谦谨，上甚爱之”，但是“太子奏情，数迕

旨，由是失爱于天后”，后被武则天用药酒毒死。继立李贤为太子，高宗想委政于李贤，为天后所不容，遂“议使天后摄知国政”。高宗两次命太子李贤监国，武则天面临大权旁落的危机，积极加强控制，而李贤亦忤旨，于是以“太子颇好声色”为由，“废太子为庶人”，幽禁起来。

公元 683 年唐高宗病死。太子李显即位，是为中宗。“尊天后为皇太后，政事咸取决焉。”中宗想让岳父韦玄贞为宰相，宰相裴炎以为不可。中宗怒曰：“我以天下与韦玄贞何不可，而惜侍中邪!”“炎惧，白太后”，公元 684 年，乃下诏“废中宗为庐陵王。”改由其四弟李旦继位为唐睿宗，“居睿宗于别殿，不得参予政事”，“政事决于太后。”为防患于未然，派左金吾将军丘神勣逼死了废太子李贤。唐宗室人人自危，而太后做好了自己登极的准备工作。

太后称帝后，扬州发生了徐敬业的叛乱，发表了著名的骆宾王为他撰写的《讨武曌檄》，当朝宰相裴炎响应，内外勾结，想赶武则天下台。但是这位女皇临危不惧，机智果断地除去肘腋之患，杀了裴炎及其同谋者程务挺等，派李逸调动三十万大军，直捣扬州，不到半个月，消灭了叛军。当她登极之前又打退了以李唐宗室韩王李元嘉父子为首的七八个王侯“举兵唱天下，迎还中宗”的联合大进攻。

为了镇压士族势力和李唐宗室的反抗，武则天重用

索元礼、周兴、来俊臣等酷吏屡兴大狱，严刑逼供，消除异己，稍有可嫌，即诬谋反，如此被冤杀的宗室及官吏以数千计，造成人人自危，相见莫敢交言，道路以目。造成“唐之宗室于是殆尽矣”的悲惨局面。

与此同时，武则天组织利用一切可利用的宗教、政治势力，大造“圣母神皇”的舆论。东魏国寺僧法明等撰《大云经》四卷，言太后武则天乃弥勒佛下生，应代唐朝为东方主宰；武承嗣（武后侄）凿白石为文“圣母临人，永昌帝业”，加尊号为“圣母神皇”。从此称陛下。条件成熟后又由侍御史“傅游艺帅关中百姓九百余人诣阙上表，请改国号曰周，”太后不许；后又集合百官、帝室宗戚、远近百姓、四夷酋长、沙门、道士合六万余人，俱上表如游艺所请。于是公元 690 年，九月九日，武则天顺天应人，宣布改唐为周，立称号为“圣神皇帝”，身着兖服，头戴冕旒，神采焕发，在洛神神都，登上了大周皇帝宝座。

于此，可见自原始社会的母权制完成历史使命，“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恩格斯）之后，女性再想掌权为王，有多么困难？得付出多大代价！且不管武则天有多么残暴（男性皇帝也如此，也不必苛求于女皇！）她确是位机智果断，十分出色的政治家，唐代除太宗李世民外，所有的皇帝都没有武则天的治绩宏大，影响深远，她共做了十五年皇帝，前后执政近五十年，政权是稳定的。她重视人才，发展了科举制度，开

创了“殿试”和“武举”，奖励农业生产，轻徭薄赋，推行均田制；重视文化教育，召集文士整理大批典籍。在强固国家边防，改善和边境各国关系及文化交流方面也作出不小贡献。

当然，作为封建女皇，武则天的劣迹也是不少的。她用酷吏滥杀无辜，大兴土木建筑宫室寺庙，耗费人民巨大财力；晚年生活糜烂，命其侄儿武三思把持朝政，和宠臣张易之、张昌宗互相勾结她的女儿也参与其中，争权夺利、朝政紊乱、乌烟瘴气。但她对这方面的进谏尚是宽容的。清赵翼《廿二史札记》载：

> 至朱敬则疏《谏选美少年》则曰：陛下内宠，有薛怀义，张易之、昌宗矣。近又闻尚食柳模，自言其子良宴，洁白美须眉。长史侯祥云：阳道壮美，堪充宸内供奉。桓彦范以昌宗为宋璟所劾。后不肯出昌宗付狱。彦范亦奏云：陛下以簪履恩久，不忍加刑。此皆直揭后之燕昵嬖倖，可羞可耻，敌以下所难堪。而后不惟不罪之，反赐敬则彩百段，曰：“非卿，不闻此言。”而于璟、彦范，亦终保护、倚任。夫以怀义、易之等，床第之间，何言不可中伤善类？而后迄不为所动摇，则其能别白人才，主持国是，有大过人者。

然而在一千多年前的中国封建社会，是决不容许女主惑乱春宫的。终于在公元705年，武则天82岁时，连她自己选拔的宰相张柬之与桓彦范、敬晖、崔玄暐、袁恕己等人，联络右羽林卫大将李多祚以恢复唐朝为号召，发动宫廷政变，杀死武则天的嬖臣张易之、张昌宗，迎立中宗李显复位。恢复唐国号和唐朝一切制度。同年十一月武则天死于洛阳城的上阳宫。死前遗嘱曰："去帝号，称则天大圣皇后"。翌年与唐高宗合葬于陕西乾陵。

《新唐书》卷七六《后妃上·则天武皇后》载：

> 才人（武后）有权变，诡变不穷。……始，武承嗣请太后立七庙，中书令裴炎沮止，及敬业之兴，下炎狱，杀之，并杀左威卫大将军程务挺。太后方怫恚。一日，召群臣廷让曰："朕于天下无负，若等知之乎？"群臣唯唯。太后曰："朕辅先帝逾三十年，忧劳天下。爵位富贵，朕所与也；天下安佚，朕所养也。先帝弃群臣，以社稷为托，朕不敢爱身，而知爱人。今为戎首者皆将相，何见负之遽？且受遗老臣伉扈难制有若裴炎乎？世将种能合亡命若徐敬业乎？宿将善战若程务挺乎？彼皆豪人，不利于朕，朕能戮之。公等才有过彼，蚤为之。不然，谨以事朕，无诒天下笑。"群臣

顿首，不敢仰视，曰："惟陛下命。"

这段文字真实地反映出武则天自辅政以来，躬亲政事的丰功伟绩，和她"不爱自身"为政事鞠躬尽瘁的精神。假若她不是一个女人，不是皇后，而是一个皇室的辅政王爷或王子篡位，以她的才干，在有了偌大政绩之后，一定会被群臣承认而从命的。大约只缘她是个女人，又在婚姻上是"秽乱春宫"，陷吾君于聚麀"的，加上许多"豺狼成性"，"残害忠良"之类的罪行，才使得"人神之所同嫉，天地之所不容"。试问："秽乱春宫"，"陷吾君于聚麀"的背伦之事，为何不责怪于"吾君?"而且"吾君"是主导方面；一才人、一妃、一后，毕竟是从属的地位。况人君之弒君屠兄者何其多哉（李世民即是夺嫡而成帝业者），历史并不予以多责，何以对武则天独苛？就因为她是女人！因为她触犯了男主外，女主内，"天尊地卑，乾坤定矣"的通礼，必得"天下得而诛之"的结果，连她亲生儿子也不例外。但是她毕竟做了十五年皇帝之后得以善终。她是在天下人都反对的压力下，拚命窃夺政权的，所以她不惜用一些男人们惯用的残酷的手段，甚至比男人更狠毒，于是有"最毒不过妇人心"的说法。她如果一味地以"妇人之仁"处理政事，可想而知，她就根本不能成事。这是不言而喻的。

所以，时至封建盛期的初唐社会，她的婚姻既借助

于北方少数民族收继婚影响下的唐宫室的开放风气而存在，为登上皇后宝座，又不能不通过“狐媚偏能媚主”的女人惯用的手段，且不得不用政治斗争中最残忍的手段（如扼死亲女，嫁祸于王皇后）达到夺取后位和政权的目的。一旦大权在手，势必像所有的独裁者一样，就是权利掌握人，而不是人掌握权利了，走向它的反面。到了女皇的高位，她的婚姻生活自然也像男性皇帝一样，养私宠，蓄面首，照样腐败，都是极权政治与极度纵欲相结合的产物，终究逃不过封建社会的桎梏。

武则天的政治要求，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母系社会女权要求的返祖现象；也是长期封建宗法制压迫下女性的一次强烈反抗。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武则天的女权统治，虽然为时很短，也很值得重视。

三、后妃官妓史

唐代上层社会的骄奢淫佚，不只表现在皇室、贵族的广纳宫嫔，同时也表现在后妃体制更形庞大以及社会上官妓的盛行。

（一）后妃体制

唐代的后妃体制规定皇帝可有八十一御妻，且各有官品。

皇后以下，有贵妃、淑妃、德妃、贤妃是为夫人；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

媛、充仪、充容、充媛，是为九嫔；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妇；宝林、御女、采女各二十七，合八十一，是代御妻。自余六尚分典，乘舆服御，皆有员次。后世改复不常。开元时，后以下复有四妃，非是，乃置惠、丽、华三妃，六仪、四美人，七才人，而尚宫、尚仪、尚服各二。参合前号，大抵踵《周官》相损益云。

在给了这些御妻名目的同时，并给了她们与百官相应的品级。皇后与皇帝不立品，四夫人为正一品，九嫔为正二品，婕妤九人为正三品，美人九人为正四品，才人九人为正五品，宝林二十七人为正六品，御女二十七人为正七品，采女二十七人为正八品。《旧唐书·百官志》所记又略有不同，正一品四夫人是“掌佐皇后，论妇礼于内，无所不统”；正二品是“掌教九御四德，率其属以赞后礼”；四美人，正三品是“掌率女官修祭祀宾客之事”；才人七人正四品，是“掌叙燕寝理丝台以献岁功。”

从表面上看这些入宫的女子都有官职，不论是讲妇德、修祭祀，或是侍候皇帝皇后燕寝的宫女，都有品级，各有执事。实际她们都是供天子一人随时挑选，侍寝以备“宠幸”的。而这些入宫的女子，或姿色超人的，或“狐媚偏能媚主”的，或真得君王的宠爱，得以

近御，但飞黄腾达，是极少数。大多数是一入深宫便埋葬了青春，守一辈子活寡，直至老死。像白居易所写的《上阳白发人》那样，“上阳人，上阳人，红颜暗老白发新。绿衣监使守宫门，一闭上阳多少春。玄宗末岁初选入，入时十六今六十。同时采择百余人，零落年深残此身”。尽管你长得再漂亮，“脸似芙蓉胸似玉”，“未容君王得见面，已被杨妃遥侧目。妒令潜配上阳宫，一生遂向空房宿”了。当年“小头鞋履窄衣裳，青黛点眉眉细长”，“天宝末年时世装”，早已惹人见笑了。天宝末年有专门密访“艳色”美女的“花鸟使”，吕向曾向玄宗献《美人赋》批评这种行为，故白居易说：“不见昔时吕向《美人赋》，又不见今日上阳宫人白发歌！”两相对照，可见妇女所受的残害。真是“一入深宫里，年年不见春！”白居易说唐室后宫有三千之众，《新唐书·宦者上》则记载“开元、天宝中宫嫔大率至四万”。这样惊人的数字所造成的旷夫怨女和巨大的财力的消耗，留给社会的隐患可想而知。据记载唐代宗大历年间，因后宫支出浩繁，有识之士已反对这种做法。自高宗以来历代都有放宫人出宫的做法，多则三千，少则数百。永贞元年（公元 805 年）三月一日王叔文革新弊制，一气放出宫女 300 人，三天后又放出女乐 300 人，直至唐末还是“六宫贵贱，不减万人”把宫女一生光阴耗尽，得到的这点仁政，也无非是红颜已老晚景凄凉。

这种不合理的制度的另一面，必然带来后宫及贵族

妇女的淫佚之风。如中宗李显和韦后，在房陵遭到武则天幽禁时，本来是“备尝艰危，情爱甚笃”的，李显听到母后敕使，常忧惧得想自杀，韦后安慰他“祸福无常，宁失一死何遽如是!”等后来李显当了皇帝嫔妃日多，也忘了韦后昔日的恩情；而韦氏也淫乐成性，与武三思私通。中宗昏聩，韦氏乱政，武三思得宠，满朝不安。最后发展到韦后与女儿图谋政权，竟害死了中宗。

又如《朝野佥载·补辑》载：

> 滕王极淫，诸官妻美者，无不尝遍。诈言妃唤，即行无礼。时典签崔简妻郑氏初到，王遣唤。欲不去则怕王之威，去则被王所辱。……郑入，欲通之，郑大叫。左右曰：“王也。”郑曰：“大王岂作如是，必家奴耳。”以口履击王头破，抓面流血。妃闻而出，郑氏乃得还。……诸官之妻被王唤入者，莫不羞之，其婿问之，无辞以对。

此记叙的是滕王欲染指下属之妻遭反抗的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帝王的荒淫无度，为所欲为。郑氏实在是一个聪明绝顶的女子，在百般无奈之下入宫，面对淫王，临危不惧，佯装不识“大王”，以为“家奴”，而“以口履击王头破，抓面流血”。以机智保护了自己的贞洁。

宫中诸王骄奢淫佚，非礼之事甚多，皇帝后妃都如此，王子公主亦必效之。唐代公主多面首男宠，唐太宗女儿合浦公主，嫁房玄龄之子房遗爱，又同和尚辩机私通，怕自己丈夫不满意，挑选了两个少女供她玩乐。武则天独生女太平公主权重天下，封户增到一万，是唐朝公主食封户最多的一个，田园遍京畿，侍女数百人，并养有姘夫，面首如云。三嫁都是武家贵宠，她和安乐公主（亦有男宠）又都与母后的面首打得火热，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宜城公主派人把丈夫的外宠抓获后，割其耳鼻，剥其阴皮，蒙在驸马脸上，割断驸马头发，在厅堂判事，集众官前来观看。依仗皇家权势，庸俗低下，为所欲为。

帝王淫佚，后宫惑乱，凡此等等，必然带来政治上的动荡不安，使国家和人民付出沉重的代价！

（二）官妓盛行。

与唐代宫妓之盛相映成风的是唐代的官妓也盛行。宫妓是指直接从民间搜罗选取的色艺精淇的乐户、倡优女子以及少量的平民女子。例如著名的宫妓永新、薛琼琼等。唐玄宗统治时期，宫妓人数大增，玄宗又在宫中设梨园、宜春院等，精选最佳的艺妓入内教习，尽管宫妓是艺术家，原则上是献艺不献身，但毕竟都是满足皇家声色之欲的玩物。

官妓是隶属于唐代各级官府乐籍的妓女。这些女子献技，也献身。唐代官营妓院最盛。文人墨客，进士新

贵，多以风流相尚、畅游北里。皇帝也有多作狎邪游者。长安、洛阳、扬州、湖州等处妓女尤多。孙棨《北里志》述长安官妓规例云，妓分三曲（如今之三等）南曲、中曲为优等，其他卑屑不足道，故多只称二曲。其屋舍情形有奢有简。《北里志》云："二曲中居者，皆堂宇宽静，各有三数厅事，前后植花卉，或有怪石盆池。左右对设小堂，垂帘茵榻帷幌之类称是。诸妓皆私有所占。厅事皆彩版，以记诸帝后忌日。"管理诸妓的假母曰鸨母，俗呼为"爆炭"，大皆衰退之妓。妓女的来路有三：一为自幼因家贫卖入妓院者；二是为"不调之徒"所渔猎，失身至此者；三是良家子以转求厚赂误陷其中者。"入曲以后，教之歌令，责赋甚急，微涉退志，鞭扑备至。"

在教坊的训导下，这些妓女都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她们既能歌善舞又常和文人举子来往，每有唱和之作。正如《北里志·孙棨序》曰：

> 诸妓居平康里，举子新及第，进士三司幕府，但未通朝籍，未直馆殿者，咸可就诣。如不惜所费，所下车，水陆备矣。其中诸妓，多能谈吐，颇有知书言话（诗?）者。自公卿以降，皆以表德呼之。其分别品流，衡尺人物，应对排次，良不可及。信可辍叔孙之朝，致杨秉之感。比常闻蜀妓薛涛之才辩，必谓人过

言，及睹北里二三子之徒，则薛涛远有惭德矣。

至于扬州为盐铁转运之地，更为繁华。如于邺《扬州梦记》所云："扬州，胜地也。每重城向夕，娼楼之上，街中珠翠填咽，邈若仙境。"杜牧也有"春风十里珠帘卷"之句，都是写娼家的。

唐诗风行，妓中能诗者尤多。一些名妓常与著名诗人往来，既是他们歌咏的对象，也受到许多文学的熏陶。她们的诗比较良家妇女的诗更见自由，少受拘束，写自己身世闺怨、春愁爱情和祈望者也颇大胆。

其中像鱼玄机和薛涛、张窈窕、李冶都是唐朝名妓中的著名女诗人。如刘采春深为元稹所爱；丽玉为杜牧求婚未得者；苏小小为钱塘名妓，也有名气，西湖有墓。她们虽有才华，诗如玑珠写尽了血泪生活，然而出身下贱，送往迎来，任人践踏，也是十分可怜的。

四、"月老系红绳"小传

唐代文物之盛史所罕见。人类个性向自觉方向发展，更集中表现在婚姻选配比较重视人品才能，多方面表现出较为尊重个人意志和文化的进步性。

早在晋代就盛传大书法家王羲之"东床坦腹"的故事。郗鉴使门生求婿于王导，王导让他到东厢偏观诸子弟，自己去选拔。这位门生看过之后，回去对老师郗鉴

说："王氏诸子并佳，然闻信至，或自矜持，惟一人在东床坦腹食，独若不闻。"鉴曰："此正佳婿耶?"一问，原来是王羲之，遂结婚姻。这位门生反映情况很真实，一闻来者的目的在于选婿，诸子弟都不自然起来，或自矜持做作，想给人以好感。只有一个人仍据东床坦腹自食，全没理会，好像一无所闻一样。郗鉴说自己要选的就是这样放旷自然的人，一问是王羲之，可见大家气度自幼就与众不同的。

唐玄宗时宰相李林甫设"选婿窗"选婿也一时传为美谈。这个猾狡多变的权相，政声不好，但他在家庭里为女儿们选婿却是很民主的。他有六个女儿，为了她们的婚姻幸福，他给她们提供优越的条件，在他召士林才俊入室会谈时，他在客厅的窗子上悬挂薄薄的纱窗帘，使女儿们凭窗窥视这些来访的客人。女儿选中的，他的口谈中意时，便选他们为婿。

又，《开元天宝遗事》载：

> 郭元振少时美风姿，有才艺，宰相张嘉贞欲纳为婿。元振曰："知公门下有五女，未知孰陋，事不可仓卒。更待试之。"张曰："吾女各有姿色，惟不知谁是匹偶。以子风骨奇秀，非常人也。吾欲令五女各持一丝幔前，使子取便牵之，得者为婿。"元振欣然从命，遂牵一红丝线，得第三女，大有姿色，后果随夫贵达

也。

郭元振即郭震，贵乡人，字元振，以字显。十八举进士，任侠使气，不拘细节。武后召对称旨，即授右武卫铠曹参军，后出使北边抚御夷、夏，玄宗时封代国公。是盛唐时名宦，虽是武将却有文才，牵线娶妇事，可见其风雅。也难得唐代君臣名相都如此开明，亲为女儿选婿，且可见唐时已开牵线娶妇风气，当是今日舞台上新婚拜堂男女牵红彩绸入洞房之雏形。

“月老系红绳”故事亦当源于此时，只是见于记载略晚于此。

唐朝李复言《续幽怪录》卷四，有一则《定婚店》的故事。说杜陵地方有个叫韦固的人，父母早死，为续后嗣，思早娶妇。但总是好事多磨，求婚无成。元和二年（公元 807 年）他要到清河去，途中住在宋城南店。客人知他想早娶，就给他作媒介绍前清河司马潘昉的女儿。他与媒人相约，次日清早在西龙兴寺门相见。韦固因求亲心切，天未亮就去了。见一老人倚着布袋，坐在庙门口翻检一本古书。韦固好奇，上去一看，那上面的字全不认得。他问老人这是何书，老人笑着说：“这不是人间的书，是幽冥之书。”韦固又问他是讲什么的。老人说他是冥中掌管天下婚姻之事的。这书就是冥中的婚书了。韦固正要求婚，就请教他，与潘司马之女的婚事如何。月老说：“不成。命中不合，就是降低做官的

身份去求于屠夫、赌博之徒，也不可得，况是郡佐之女呢?”韦固求他点明，自己将与何人结婚。老人说：“她现在三岁，到十七岁时，才能和你结婚。”韦固又问：“袋中何物?”老人说：“是红绳，用它来系夫妻之足的。男女生下来，在冥中就有红绳暗系在两人足上，虽仇敌之家，贵贱悬殊，天涯海角，吴楚异乡，红绳一系，必成眷属。”韦固听罢就问他的妻子何在，家里是什么情况，他要去看看。老人就带他于市中寻找。但见一个瞎了一只眼的老太婆坐在市井卖菜，怀里抱着一个两三岁的女孩。老人指给韦固说：“这就是你的妻子。”韦固见这“鄙陋亦甚”的一老一小，就要杀了她。老人说：“不可。此人当食天禄，因有做官的儿子而受封。”说完就隐身不见了。韦固骂老鬼妖妄，以为自己是士大夫之家，怎能娶一个瞎妇人的丑女儿呢?就磨好一把小刀，交给他的仆人，教他杀了此女。仆人从命，刺伤了小女孩，然后逃命。韦固问：“刺中了没有?”仆人说：“欲刺其心，不幸才中眉间。”意思说：“只是伤其两眉之间，没有刺死。

以后韦固多次求婚都不成。过了十四年，袭父亲勋爵，在相州做了官，很有政绩。刺史王泰很赏识他，就把女儿嫁了给他。这女儿年正十六七，容色华丽，十分漂亮。韦固当然很满意。可是这姑娘古怪，眉间常贴一片花子，就是沐浴时，也未尝拿掉过。一年多以后韦固忽然惊讶起来，他想起了当初命仆人刺杀那女孩时小刀

正中眉间之事，因追问她贴花子的原由。他妻子潸然流泪说："我原是郡守（即刺史）的侄女，不是她亲生女儿。叔父在宋城做官时，自己正在襁褓中，母、兄先后死去，只靠乳母陈氏哺养。三岁时乳母抱她在宋城客店近处卖菜，被一个狂贼所刺，刀痕尚在，所以用花子把它覆盖起来。七八年前，随叔父在卢龙任上，叔父仁慈，待我像亲生女儿一样，就嫁给你了。"韦固又追问："陈氏乳母是不是一只眼?"妻子说："正是，你为什么知道呢?"韦固惊叹不已："奇哉，怪也！这是命呵！"因把以前的事全和她说了，以后两人"相钦愈极"，感情更好了。

后来他们生了一个儿子叫韦鲲，当了雁门太守，封太原郡，母亲受封为太夫人。方知婚姻乃命中注定，不可变的。宋城知县听到这件奇事，就把那个客店题名为"定婚店"。

这就是月老系红绳故事的始末。它的消极意义很明显，说婚姻由月老牵线而成——命中注定，充满宿命论等迷信思想。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个虚幻的故事，也反映了在特定的条件下，真正的好夫妻，是刀砍不断、棒打不离的。不但郭元振牵线娶妇，人们所熟知的《聊斋志异·柳生》中，也有类似《定婚店》的描述。直到今天也将媒人尊之为"月老"。可见"月老"是司婚姻之神。

以上这些佳话，都是真人真事，至于小说诗文中所

反映的民间男女自择配偶、自由结婚的优美故事更能反映出唐代的开放风气。如唐传奇《柳毅传》、《莺莺传》、《柳氏传》、《离魂记》都表现唐人婚姻自主的思想，当个性解放与礼教矛盾时，往往前者战胜后者，这都是当时社会现实的真实反映。

《全唐诗》卷八〇〇载：女子晁采自小与邻居一个书生文茂相好，“约为伉俪”。长大后文茂还经常寄诗文给晁采。偶有机会还偷偷媾欢。晁采的母亲知此事后，慨叹道：“才子佳人，自应有此。”遂将女儿嫁给文茂。

还有尽人皆知的宫人做军衣题诗为边军所得，玄宗赐婚；郭暧与升平公主矛盾，代宗善处之。说明连最高统治者对待婚姻态度也都是比较宽放，合乎人情的。

唐孟棨《本事诗·情感》：

开元中，颁赐边军纩衣，制于宫中。有兵士于短袍中得诗曰：“沙场征戍客，寒苦若为眠，战袍经手作，知落阿谁边？蓄意多添线，含情更着绵。今生已过也，重结身后缘。”兵士以诗白于帅，帅进之。玄宗命以诗遍示六宫，曰：“有作者勿隐，吾不罪汝。”有一宫人自言万死，玄宗悯之，遂以嫁得诗之人。仍谓之曰：“我与汝结今生缘。”边人皆感泣。

唐赵璘《因话录》：

郭暧与升平公主琴瑟不调。暧骂公主："倚乃父为天子耶？我父嫌天子不作。"公主恚啼，奔车奏之。上曰："汝不知，他父实嫌天子不作。使不嫌，社稷岂汝家有也？"因泣下，但命公主还。尚父拘暧，自诣朝堂待罪。上召而慰之曰："谚云'不痴不聋，不作阿家阿翁。'小儿女子闺帏之言，大臣安用听？"赐赍以遣之。尚父杖暧数十而已。

在高世瑜《唐代妇女》一书里有一项很有趣又很说明问题的统计材料，《古今图书集成》所列的"闺节"、"闺烈"两部书中收入的烈女节妇，唐代只有51人，宋代增到267人，而明代竟达36000人。作者用这个数字说明唐代妇女比较幸运，她们的地位不那么卑贱，她们所受到的封建礼教束缚和压迫要少一些，还有较多的自由。这是盛唐的开放风气，包容气象所至。

第五章　宋辽元代婚姻

本章导读

婚姻从现实意义上讲是为了传宗接代，可在宋辽却奇事迭出，竟有为死人举行婚礼的“冥婚”。元时，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父子为得一红颜也去抢婚。各种婚姻陋习也显现在日常生活中，贞操观也在不断强化之中……

○宋代婚俗
○指腹婚和冥婚
○金钱与婚姻的关系
○成吉思汗父子的抢婚

一、宋代婚俗

宋代因经济发达，文化昌盛，又因继前代婚姻程式、习俗，婚俗礼仪已日益成熟正规，详备而繁琐，而且花样翻新地寄托各种美好愿望。

首先是娶妇要经过订婚手续，有正式书面婚约。凡娶媳妇，先起草帖子，两家允许，然后起细帖子（定帖）。序三代名讳，议亲人有服亲田产官职之类。

其草帖子、细帖子格式如后附表。

看这两张订婚证书，第一式是草帖子，即是议婚时媒人初步掌握男家和女家家世、人口、官职和财产的主要情况。除三代名讳官职及母亲有无封赠，还要写明男女双方行几及生年月日。特别是注意男方居所和女方赔嫁的奁田、奁具。草帖经媒人交换之后，两家无异议，男方给女家下正式婚帖，叫细帖子。细帖子比草帖子正规，是男方得到女方允婚之后双方互下的正式婚帖。男方父母以此叙说为祭祀祖宗传宗接代、操持（井臼）家务之劳，即将按礼婚娶，谨致微，诚通知女方父母，准备嫁女。女方父母回帖，说明愿结秦晋之好的诚意，如奁田奁具不多，则客气地表示“自愧家贫”，莫办帐幄之具”，请惠加少许彩礼，敢请亲家台慈鉴察等等。婚帖很讲究，辞令典雅，看来是上层社会所用婚帖套语。下层社会或不用婚帖，只作口头契约。

宋时结婚仪式上已很重视礼俗。首先是交换婚帖之

（一）草帖子

男家草帖

某某州某县某官宅或云寄居

一三代

曾祖　某　某官

祖　某　某官

父　某　某官

一本宅几宜教某年某月生

一母姓氏有封号则具

右见议亲次

月　日　草帖

女家草帖

某某州某县某官

一三代

曾祖　某　某官

祖　某　某官

父　某　某官

一本宅某位几小娘子某年某月生

一母姓氏

一奁田若干

一奁具若干

右见议亲次

月　日　草帖

（二）细帖子（定帖）

男家定帖

具位姓　　某

右某伏承

亲家某人谨以第几院小娘与

某男议亲言念蠲豆笾之荐聿

修宗事之严躬井臼之劳尚赖

素风之旧既

令龟而叶吉将奠雁以告虔敬

致微诚愿闻

嘉命伏惟　　合台慈特赐

鉴察

年　月　日具位姓某　　定帖

女家定帖

具位姓　　某

右某伏承

亲家某人以第几令似与某女

缔亲言念立冰既兆适谐凤吉

之占种玉未成先拜

鱼笺之笼虽若太简不替初心

自愧家贫莫办帐幄之具敢祈

终惠少加

筐篚之资谅惟

台慈特赐

鉴察

年　月　日具位姓某　　定帖

后，男家要“缴担红”红女家。即给女家送去许口酒，表示订婚。其“许口酒，以络盛酒瓶，装以大花八朵，罗绢生色，或银盛八板，又以花红缴担上，谓之‘缴担红’与女家。女家以淡水二瓶，活鱼三五个，箸一双，悉送在元（原）酒瓶内，谓之‘回鱼箸’。或下小定大定，或相媳妇与不相。若相媳妇，即男家亲人或婆往女家，看中即以钗子插冠中，‘谓之插钗子’。或不人意，即留一两端彩段（缎），与之压惊，则此亲不谐矣。”一般能用红担送去许口酒，女家又于原瓶装上淡水和活鱼，并送筷子一双（暗喻如鱼得水，快快生子）即表示亲事已谐。或同时下小定、大定礼，即纳采后的定婚礼要是看不中便不插钗子，而留下两段彩缎，作小礼物表示压惊，则说明婚事没有达成协议。

若相媳妇婆家中意了，就下财礼（或有婚仪书于简上互送），“次报成婚日子，次过大礼。先一日，或是日早，下催妆冠帔花粉（新妇装饰用品），女家回公裳花幞头之类（新郎所用官裳衣帽）。结婚前一日，女家先来挂账，铺设卧房，谓之‘铺房’。女家亲友或赏茶酒利市”。按古无铺房之礼，及宋而重好妆奁，讲究娘家备被褥衣饰之类。司马光《书仪·婚仪》上讲：“铺房古虽无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废也。床榻荐席椅桌之类，婿家当具之，毡褥帐幔衾绸之类，女家当具之。所张陈者，但毡褥帐幔帷幕之类应用之物，其衣服袜履等不用者，皆锁之箧笥；世俗尽陈之，欲矜夸富多，此乃

婢妾小人之态，不足为之。”今亦如此，妆奁必丰厚，件件列屏，以资矜夸，曰“亮嫁装”。可见此俗起自宋代。而且马司光早就批评了此世风俗态“乃婢妾小人之态，不足为之”。而今亦未能免俗，可见财婚影响之深。

至迎亲之日又沿庸俗有“起担子”、“拦门”、“撒谷豆”，“捧镜”、“跨鞍”、“坐帐”等俗，一直流传至今日。《东京梦华录》记曰：“至迎娶日，儿家以车子或花担子（当即轿子——引者）发迎客，引至女家门。女家管待迎客，与之彩段，作乐，催妆上车。担从人未肯起，炒、咬利市，谓之起担子。”这是写娶亲时，抬轿人等新人上轿之后，不肯起行，索要利市赏钱，谓之“起担子”，即娶亲发轿时要索利市钱，新人娘家要给赏钱之后才能起轿。这呼叫催妆上轿已与唐代有抢亲风大不相同，变成嫁方被动了。

等车轿到男家后“迎客先回至儿家门，从人及儿家人乞觅利市钱物花红等，谓之栏门。”唐人娶亲，拥车塞巷，至不得行，谓之“障车”，有诏禁止。而拦门未禁，流传至今，即今之新妇到家“闭门弊性”。女家要给赏钱方行纳入。

“新妇下车子，有阴阳人执斗，内盛谷豆钱果草节等，咒祝望门而撒，小儿辈争拾之，谓之撒谷豆。俗云厌青羊等杀神也。”撒谷豆意在驱邪打鬼，今俗亦有之，其说自汉代起。

又云：“新人下车檐，踏青布条或毡席，不得踏地。

一人捧镜倒行，引新人跨鞍，蓦草及秤上过，入门于一室内，当中悬帐，谓之坐虚帐，或只径入房中，坐于床上，亦谓之坐富贵。”大皆来自北朝。

高承《事物纪原》九引《苏氏演义》曰：

唐历云：“国初以婚姻之礼也，皆胡虏之法也。谓坐女于马鞍之侧。此胡人尚乘马之义也。《酉阳杂俎》：今士大夫家婚礼新妇乘马鞍，悉北朝之余风也。今娶妇家新人入门跨马鞍，此盖其始也。”

可见娶妇跨马鞍始自唐代，至宋正盛。今汉意皆取其“平安”之吉，而忘其来源。

在宋代尚有新妇坐婿之马鞍父母为之合髻之礼。或新婿头戴花胜（妇人首饰之一种）于当婚之夕坐于两椅背上之马鞍，谓之“高坐”。为当时汉族士大夫所鄙，今其风俗已不存。

欧阳修《归田录》（二）载：“刘岳《书仪·婚礼》：有女坐婿之马鞍，父母为之合髻之礼，不知用何经义。据岳自叙云，以时之所尚者益之，则是当时流俗之所为尔，岳当五代干戈之际，礼乐废坏之时，不暇讲求三王之制度，苟取一时世俗所用吉凶仪式，略整齐之，固不足为后世法矣。然而后世犹不能行矣。今岳《书仪》十已废其七八。……就中转失乖缪，可为大笑者坐鞍一事尔。”然在婚俗中却承传了简单的新妇入洞房时跨马鞍

的习俗，即于门限上置马鞍，新妇入洞房时，跨而过之，取意平安（鞍），这是由于它既简便，又符合民间娶亲，意欲平安幸福的美好愿望，可见民俗传承是有所取舍，不断变化的。

《东京梦华录》还记载了“新人门额，用彩一段，碎裂其下，横抹挂之，婿入房即众争扯小片而去，谓之利市缴门红。婿于床前请新妇出，二家各出彩缎绾一同心结，谓之牵巾，男挂于笏，女搭于手，男倒行出，面皆相向，至家庙前参拜毕，女复倒行扶入房讲拜，男女各争先后，对拜毕就床，女向左，男向右坐。妇女以金钱彩果散掷，谓之撒帐。”

门额挂彩，破裂之后，众争拾彩片以取吉利谓之“缴门红”，今南方某地仍有其俗，而“牵巾娶妇”，也来自唐代的“牵线娶妇”和“月老系红绳”的传说。今日舞台上仍能见其仪式。延至宋时婚仪上于洞房新婚夫妇各持彩缎绾一同心结谓之“牵巾”。相牵共拜祖庙，然后复返对拜、就床，男左女右相向对坐。合髻、饮交杯酒，皆宋时承古代的重要婚仪。饮交杯酒即古之合卺礼。卺就是瓢，把一个匏瓜剖成两个瓢，新郎新娘各拿一半，用来饮酒，象征是一体交合。饮后的空盏和花冠子一起掷于床下，一仰一合，象征交合，是谓大吉。接着是洞房撒帐，“妇女以金钱彩果散掷，谓之撒账”。《清平山堂话本》所载《快嘴李翠莲记》就引了许多宋时民间撒帐歌，多为祝福新婚夫妇生儿育女，子孙繁衍

之词。如：

撒帐东，帘幕深围烛影红，佳气郁葱长不散，画堂日日是春风。

撒帐西，锦带流苏四角垂，揭开便见姮娥面，输却仙郎捉带枝。

撒帐南，好合情怀乐且耽，凉月好风庭户爽，双双绣带佩宜男。

撒帐北，津津一点眉间色，芙蓉帐暖度春宵，月娥苦邀蟾宫客。

撒帐上，交颈鸳鸯成两两，从今好梦叶维熊，得见蠙珠来入掌。

撒帐中，一双月里玉芙蓉，恍若今宵遇神女，红云簇拥下巫峰。

撒帐下，见说黄金光照床，今宵吉梦便相随，来岁生男定声价。

撒帐前，沉沉非雾亦非烟，香里金虬相隐映，文萧金（今）遇彩鸾仙。

撒帐后，夫妇和谐长保守，从来夫唱妇相随，莫作河东狮子吼。

这段喜歌当是下层知识分子所记司仪的口头诗，有些粗俗诙谐之词。但可以看出自汉代之有撒谷豆之俗，至宋已有完整的撒帐歌，也是一种发展。

“次日新妇拜堂。五更时用一卓（桌），盛镜台镜子于其上，望上展拜，谓之新妇拜堂。次拜尊长亲戚，各有彩段，巧作鞋枕等为献，谓之赏贺。尊长则复换一疋回之，谓之答贺。”按此即后世之“三天分大小”。接着是回门，“婿往参妇家，谓之拜门，有力能趣办，次日即往，谓之复面拜门，不然三日七日皆可。赏贺亦如女家之礼。酒散，女家具鼓吹从物迎（送）婿还家。三日女家送彩段油蜜蒸饼，谓之蜜和油蒸饼。其女家来作会，谓之煖女。七日则娶女归，盛送彩段头面与之，谓之洗面。一月则大会相庆，谓之满月。自此以后礼数简矣。”“煖女”是婚后三日女家馈送食物给新妇，然后女偕婿初访女家，即今日之“回门”。

二、指腹婚和冥婚

宋代的指腹婚和冥婚，宋代的指腹婚和冥婚承袭前代陋俗，于兹为烈，见于记载的颇不乏人。司马光《司马氏书仪》卷三注云：

> 世俗好于襁褓幼童，轻许为婚。亦有指腹为婚者，及其既长，或不肖无赖，或身有恶疾，或家庭冻馁，或丧服相仍，或以宦远方。遂至弃信负约，速狱致讼者多矣。

冥婚是指活人为已死的男女鬼魂结婚并举行合葬仪

式。此种迷信行为起源甚早，似乎从有灵魂观念时起就产生了。此周代已明令禁止。《周礼·地官·媒氏》云："禁迁葬者与嫁殇者。"郑玄注云："迁葬谓生时非夫妇，死既迁葬之，使相从也。"此"迁葬"专指迁葬死尸，使男女两尸成婚，使相从也。在周代时的官制中已禁止媒人给已死男女介绍对象了。可见周代已有冥婚习俗，而且已禁止冥婚了。此俗的产生源于人死魂不死的灵魂观念和对未婚而死的男女青年的深刻同情；也源于对婚姻的重视，作父母者以为未婚而死的男女是人生的大不幸，故虽在冥间亦为之寻觅配偶，以为异域灵魂互相慰藉。

冥婚见于记载者首见于魏志。即魏武为其年十三卒之子冲聘甄氏亡女合葬。

至唐代此风虽在禁例，亦未绝迹。《唐书·至忠传》载韦后为其弟洵与萧至忠殇女冥婚。至宋此风屡禁不改，有更甚者，其说亦详。各婚姻史常引用的康与之《昨梦录》的材料说：

> 北俗男女当嫁娶未婚而死者，两家令媒互求之，谓之鬼媒人。通家状细帖，各以父母命祷而卜之。得卜，即制冥衣，男冠带女裙帔等毕备，媒者就男墓备酒果，祭以合婚。设二座相并，各立小幡长尺余者于座后。其未奠也，二幡凝然直垂不动。奠毕，祝请男女相就，若

合卺焉。其相喜者，则二幡微动，以致相合若一；不喜者幡不为动且合也。又有虑男女年幼或未闻教训，男即取先生已死者书其姓名生时以荐之，使受教；女即作冥器充保母使婢。云属既已成婚，则或梦新妇谒翁姑，婿谒外舅也。不如是则男女作祟，见秽恶迹，谓之男祥女祥鬼。两家亦薄以币帛酬鬼媒；鬼媒每岁察乡里男女之死者而议资，以养生焉。

这里所见的冥婚仪式几乎和生人差不多，亦有媒人牵线，并有细帖文书，卜得合婚吉卜，即制冥衣，“就男墓备果酒”。设座并祭更体现了女嫁男方，以男方为主的特点。更为早殇的男女想得周到，虑其幼时而死，不懂男女之事还请比他们已死的年长老人（男书姓名生时，女作纸扎冥器）以教导之。判断他们是否夫妻相得，则设幡以灵验之，幡微动相合则喜，幡不动则不喜。并且周到得以币帛酬“鬼媒”。鬼媒当然是人，他们专门查知某家男女早殇，为之作媒，使之鬼配，鬼配成功，他便从中得到“币帛”，以资养生。为什么宋代冥婚颇盛呢？大约和这些鬼媒的迷信活动分不开的，他们会造谣说，某某家男女显魂求配，某某家冥婚幡动，喜得良缘，某某家冥婚，翁姑得梦示，更编排出如不使已死幼少男女成婚，则“男女或作祟”，他们留下的移恶之迹则谓之男祥鬼或女祥鬼。总之留下秽迹使死者父

母感到不安，于是想法给他们觅鬼偶，成其好事，免其为祟，以慰对儿女思念之情。由于畏惧未成年死者鬼魂作祟或求得心灵平静，这种迷信行为便保留下来，唐宋间虽曾有禁忌，亦未得绝。到清代还发展到有续冥婚礼。

清孙樗《余墨偶谈》云：

山右风俗，凡男女纳采后，若有夭殇，则行冥配之礼。女死归于婿茔，男死女改字者，另寻殇女结为婚姻。陬吉合葬。冥衣楮饰，备极经营。著婚嫁后。家君宰曲沃时，曾有邑绅三姓以争冥配兴讼者。

曲沃是春秋时晋国名邑，当在今山西境内，可见作者的父亲在这里为官时所见的因争阴间配偶打官司的事竟有三起，可见冥婚习俗在清代也还盛行。近代此种明显迷信的事不见减少，而且竟然有用男女一方未婚已死，生者再娶嫁必先和已死一方举行冥婚仪式（死者用照片代），然后再能举行婚嫁。否则认为已死的未婚配偶必作祟。是亦陋俗之延续，今已绝迹。

三、金钱与婚姻的关系

首先是婚姻重财富而轻门第。

宋代市民经济繁荣，生活追求享受，婚姻重财产而

轻门第，是普遍现象。如果说唐代受魏晋南北朝门第观念影响，而有“侯门深似海”，不可高攀的事实，到宋代则受市民风气熏染，贵族结亲一般都重视财产而轻门第，门第让位于财利，轻虚名而务实际。此与宋代的政治风气有关。宋代（特别是后期）封官较乱，甚至有卖官鬻爵的现象，得官容易，官也为人所轻，而城市生活第一要靠财富，市民经济显示出钱能通神的作用。无论男家和女家都争相和财阀结亲。宋真宗时开封茶商马季良娶外戚刘美之女，而刘美之子亦娶嘉州土豪王蒙正之女。宋仁宗时，屯田员外郎凌景阳娶了在京师开酒店的孙某之女，名宦刘祖德为贪图钱财娶富人女为妻，而此女悍贪，反赔了钱，离婚了事。宋之达官显贵吕蒙正、韩琦、王安石等人有十位女婿，其中五位女婿连家世都不可考，但都是富家子弟。市民更是如此，甚至以女骗财。这种结婚论财现象，引起社会非议。

宋儒反对以财论婚者颇多。以司马光《书仪·婚仪》中所论最为透彻。他说：“文中子曰：婚娶而论财，夷虏之道也，夫婚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今世俗之贪鄙者，将娶妇，先问资装之厚薄；将嫁女，先问聘财之多少；至于立契约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某女者；亦有既嫁而复欺绐负约者；是乃驵侩鬻奴卖婢之法，岂得谓之士大夫婚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绐，则残虐其妇以摅其忿，由是爱其女者，务厚资装，以悦其舅姑，殊不知彼贪鄙之人，不

可盈厌，资装既竭，则安用汝力哉！于是质其女以责货于女氏，货有尽而责无穷，故婚姻之家，往往终为仇讐矣。是以世俗生男则喜，生女则戚，至有不举其女者，因此故也。然则议婚姻有及于财者，皆勿与为婚姻可也。”这段话指出片面重财婚姻的弊病固然重要，有一定意义，但婚姻重财，看经济实力，已积重难改，此种非议已显得软弱无力。市民经济繁荣使市民重实际，追求享受，思想比起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也相对自由一些，因此婚姻选择上也比较自由，加之受唐代开放风气影响，宋初是不限制妇女夫死改嫁的，“从一而终”的观念此时尚未强化，也没有“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思想，所以在北宋后期出现了像李清照那样旷世未见的伟大女词人。理学家强调妇女贞操，提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是在南宋以后，它也只是提出，尚未成为风气付诸实现。而在北宋时期，承唐之遗风是相当开放的。结婚论财不重门第是一种开放；结婚、再婚都有一定自由，也是一种开放。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一书，详细列表，将宋儒诸家生平年代与相应的宋兴年代作一比较，分三个阶段，由范仲淹至邵雍，距宋兴 50 年间，属于第一个时代，是承前期。此期间的几位儒者包括胡瑗、欧阳修、苏舜钦、李觏、苏洵对于妇女贞操观念都很宽泛，同前人相差无几。宋兴 50 年后至 70 年以前生的人，从邵雍到王安石是第二个时代，是变化期。这个时期中的邵

雍、周敦颐、司马光、张载、苏颂、王安石，见解很不一致是学派蜕分的开始，对于妇女的观念很不一样，有的宽泛，有的严格。程颢以后的一批儒者，包括程颐、黄庭坚、游酢、杨时、罗从彦、李侗，直到朱熹属于第三个时代，是宋代理学成立的时代。程颢程颐的学说是渊源于周敦颐一派，即是说在蜕分的几个学派中，后来周敦颐理学一派战胜了各家，得了宋儒正统大位——后来的人，总以周、程、朱子这一派代表宋代儒学。这是就正统的观点（成败）立论的，若就历史的观点立论，自然不行。他们是后来居上，主张“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宋初以范仲淹为代表。范仲淹生于宋太宗端拱二年(989年）吴县人，幼年丧父，家贫，随母改嫁朱姓，更名朱说，显贵之后才复本姓。志力于学，终成大业。大中祥符间举进士，官秘阁校理，仁宗朝元昊反，以龙图阁直学士，经略陕西，号令严明，夏人不敢犯。后进参知政事，宣抚南方各地，作《岳阳楼记》，抒其政见。常以天下为己任，既贵，尤乐善好施，创置义田以赡族人。他的义庄《田约》中有一项特别的规定：准许给予寡妇再嫁的用费，再娶则不给。可见他不但不歧视寡妇再嫁，反而同情、支持寡妇再嫁。他对社会上寡妇再嫁从未有过任何非议。这可能由于他随母亲改嫁，对寡母生活有深刻的同情。他显贵之后虽复范姓，遇有“推恩”，得到皇家赏赐总是先给朱姓子弟，毫不以母亲再

嫁为耻，且能不忘朱家的培养之恩。他的儿子纯祐早死，后遇他的门生王陶恰好丧妻，便把他的寡媳嫁给了王陶。他既没有妇女必须守贞的观念，也毫不以寡妇再嫁为耻。这是受当时社会风气影响所致，很可代表宋初儒者的开明态度。

胡瑗，海陵人，博通经术，教授吴中。范仲淹荐之，以白衣召对崇政殿，授校书郎，后为太常博士。其孙胡涤曾说："先祖治家甚严，尤谨内外之分。儿妇虽父母在，非节朔不许归宁。有遗训，嫁女须胜吾家者，娶妇必须不若吾家者。或问故，曰：'嫁女胜吾家，则女之事人，必钦必戒；娶妇不若吾家，则妇之事舅姑必执妇道。'"这种见解，后颇为司马光所称道。司马光也是这样主张："妇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时之富贵而娶之，彼挟其富贵，鲜有不轻其夫而傲其舅姑，养成娇妒之性，异日为患，庸有极乎？借使因妇财以致富，依妇势以取贵，苟有丈夫之志气者，能无愧乎？"

这些观点在以男性为主的传统家庭里，又充分重视妇女在家庭里的主妇地位，以便于制御，使之嫁后安心服务于夫家，敬谨侍翁姑，操持家务，教育子女，也是合情合理的。观唐代公主下嫁之后多骄横于夫家者，故名公家训中多以为戒。司马光《家范》即主张女子从小读《孝经》、《论语》、《列女传》、《女诫》之类，略晓大义。以为古之贤女无不观图史以自鉴，认为"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诗，执俗乐，殊非所宜也。"他反对宋代因

城市发展需要，市俗以少女习诗歌俗乐容易步入邪途，故以正统观点对待女孩教育，他的要求也是按儒家传统思想塑造贤妻良母的典型。

司马光在《训子孙文》中谈到："为人妻者，其德有六，一曰柔顺，二曰清洁，三曰不妒，四曰俭约，五曰恭谨，六曰勤劳。"又说："夫，天也，妻，地也，夫日也，妻月也，夫阳也，妻阴也。天尊而处上，地卑而处下，日无盈亏，月有圆缺，阳唱而生物，阴和而成物——故妇专以柔顺为德，不以强辩为美也。"讲为人妻者之六德，自然是正统观点。天尊地卑之理论也来自《周易》，有理论根据，无非是讲家庭之中以男子为主，夫唱妇随，妇德以阴柔依从为美。总之是强化了儒家礼教思想。又说"夫妻以义合，义绝则离。"比之只许男子一方提出出妻又有所区别，多少注意了女方的要求。

王安石的贞节观念也是很宽泛的。他儿子死后，为媳择婿而嫁之。据《渑水燕谈录》记载：

> 宋王荆公之次子名雱，为太常寺太祝，素有心疾，娶同郡庞氏女为妻。逾年生一子，雱以貌不类己，百计欲杀之，竟以悸死。又与其妻日相斗鬨。荆公知其子失心，念其妇无罪，欲离异之，则恐其误被恶声，遂与择婿而嫁之。
>
> 是时有工部员外郎侯叔献者，荆公之门人

也，取魏氏女为妻，少悍，叔献死而帏薄不肃。荆公奏逐魏氏女归本家。京师有谚语曰："王太祝生前嫁妇，侯工部死后休妻。"

王安石因儿子患失心症，毅然在他尚在的时候，把无罪的媳妇改嫁，又恐怕被恶声，择婿而嫁，很有些改革派的意味，是符合人道主义精神的。而对魏氏女，因夫死，行为不端，逐回娘家，则非为保持贞节，而是警戒她的不法，这并不妨碍她归本家之后正式改嫁。看他对这两项婚姻的态度是很开明的。

从宋代文献看，妇女再嫁不受歧视皇家亦不例外。如燕国长公主再嫁高怀德。

宋太祖赵匡胤有一姊，未笄而夭。追封陈国长公主。有妹一人，初嫁米福德，不幸夫亡寡居，寂寞兰闺，不见笑颜。太祖视之，格外怜悯。再封其为燕国长公主。可巧殿前副都检点高怀德，生长将门，壮年丧偶。太祖遂谋之于母亲杜太后，得母妹同意乃将其妹改适高怀德。据《宋史·公主传》载：

秦国大长公主，太祖同母妹也。初适米福德，福德卒。太祖即位，建隆元年（960年）封燕国长公主，再适忠武军节度使高怀德，赐第兴宁坊。开宝六年十月薨，太祖临哭，废朝五日，赐谥恭懿。真宗追封大长公主。元符三

年，改秦国。政和四年，改封恭懿大长帝姬。

王巩《甲申杂记》记载，历经三朝专权两代的曹皇后，也是再嫁到宋仁宗处的。她先嫁李化光，化光淡于女色，她对丈夫不满，跑回娘家，后来被选入宫。

四、成吉思汗父子的抢婚

恩格斯说："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一切文化民族，都在这个时代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铁剑时代，同时也是铁犁和铁斧的时代。"

如《史集》所载，蒙古族祖先为东胡后裔，于13世纪初，从外蒙古额尔古纳坤（险峻的山坡）化铁出山开始，到背着打铁风箱的老人走到幼年时代的成吉思汗身边时，蒙古族已在大草原上兴旺发达起来，走过漫长的英雄时代。此时伴随着部落战争的此起彼伏，掠妻已成为一种英雄行为。同时在沿着水草而居的牧民中，必然盛行抢婚，或者遵守氏族外婚制，要到很远的外族领地去缔结婚约。因为当时的氏族或部落之间有规定，每个同一祖先的氏族都使用一片共同的牧地，所以在自家居址附近根本找不到其他氏族的人，必须到遥远的地方去寻配偶。

一年春猎的时候，成吉思汗的父亲也速该巴阿秃儿，在斡难河边放鹰，见篾儿乞惕氏的人名叫也客赤列都干斡勤忽讷氏的娶亲队伍。也速该巴阿秃儿见那妇人

生得有颜色，随即回家引哥哥捏坤太子，第答里台斡惕赤斤来……当然，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中，必要时是要动用武器的。书中对这位被抢的美女诃额仑的情致，作了生动的文学描写。这位女子，是翁吉剌惕部落首领的女儿，叫诃额仑。翁吉剌惕自古是出妃子和仕女的地方，因此婚车来往频繁。

转瞬间，蹄鼓嗒嗒，如雷贯耳，尘埃卷来了三个猛虎般的骑士。

花儿般俊俏的诃额仑，对年轻的男子说：

> 看他们的眼眉，像两把弯成的刀子；看他们的眼睛，像烧着的荒火；看他们张着的大嘴，像黑色的魔洞。他们大概要伤害你罢?!亲爱的赤列都，你若相信我，就赶快逃命吧！好男儿何愁无妻可娶？你若是想念我的话，另娶一个女人就叫我的名字吧！

可怜的客赤列都，因寡不敌众，只好搓着手，踌躇了一会儿，极其果断而又凄怯地说：

> 看样子，他们是要抢人。如果是这样，等他“身离影子，手离鞭子”的时候，我会报仇的！

说完，尘埃已经冲来。诃额仑急忙脱下彩缎的长衫，递给情郎留作纪念，并令他赶紧渡过河去。诃额仑眼盯着赤列都安全地脱险后，这才号啕大哭起来。哭声使斡难河水荡起怒涛，使树林激起回响。兄弟三人赶到，安慰了抢来的新娘，将诃额仑裹将去，与也速该做了夫妻。值得注意的是，被抢到的媳妇是欣赏丈夫的强者行径的。没有任何反抗，安于这种激烈冲突之后的平静生活，生儿育女，教育后代。这位伟大的母亲，在儿子成吉思汗成就帝业上如前所述，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草原上的战争是无尽无休的。铁木真一家也常遭到外族的欺凌。一天清晨，蔑儿乞惕部报仇抢亲的人马突然袭来，铁木真的妻子孛儿台逃脱不及，被强兵掳去，铁木真与母亲计议，要恢复祖业和复仇，只有去求助王罕，另派弟哈撒儿去见札木合。王罕与札木合慷慨出兵相助，与铁木真的少数队伍合兵直攻蔑儿乞惕部牧地，征服了该部。

二十年前，铁木真的父亲也速该巴阿禿尔，在春猎时劫来了蔑儿乞惕部也客赤列都的未婚妻，也就是铁木真的母亲诃额仑。二十年后，篾儿乞惕部落首领脱黑塔，与二弟也客赤列都为了发泄这一旧恨，将铁木儿新婚不久的妻子孛儿台抢来，许配给也客赤列都之弟——赤勒格儿了。

如今，蔑儿乞惕战败，铁木真夺回妻子孛儿台，还掳获不少人马和财物，在这次战争中铁木儿英勇非凡，

名声大震。孛儿台在胜利归途中生下其长子“术赤”。在铁木真25岁至38岁的十三年中，孛儿台又先后生下察合台、窝阔台、拖雷三子，伴随着铁木真的不断胜利，也速该的旧部也陆续返回铁木真部下。铁木真灭了泰赤乌部之后威名远震。铁木真40岁那年和王罕合攻塔塔儿部灭了塔塔儿部报了杀父之仇，同时也抢掠了人口和财物。当成吉思汗征服了塔塔儿部落后，便抢娶了这个部落的也遂、也速干姊妹为妃。还在《蒙古秘史》卷七记载了征服另一个部落时，“王罕弟扎哈赦不有二女，长女名亦巴哈，太祖自取了，次女名莎儿哈塔尼与了拖雷（成吉思汗幼子）”。如此，成吉思汗在统一蒙古各部落战争中，先后征服了篾儿乞惕、塔塔儿、克烈亦惕、乃蛮等势力强大的部落，并将其妻女“可以做妻的做了妻，做奴婢的做了奴婢”。

战争双方可以互相掠妻，自然形成敌对的两个部族或氏族之间的通婚，如成吉思汗的两个妻子是塔塔儿的女子，抢来以后照样得宠。女子也依然忠于她所景慕的丈夫。也遂妃子成为成吉思汗的心上人，一直陪送他到死。显然这和蒙古各部落要求严格的氏族外婚制有关。他们在建立婚姻关系时，不禁止敌对部落间通婚，即使是世仇，也不例外。在一定条件下，婚姻亦能起到调解作用，会使干戈化为玉帛。

在婚姻史上，抢婚制本来是从群婚制向对偶婚制过渡时期一种形态，按恩格斯的说法，那时帮助新郎抢婚

的一些男子在初婚之夜，要首先享有与新娘共渡良宵的权利，最后才将新娘交给主抢者为妻的，据说那是从群婚制向个体婚制过渡，女人享有一个丈夫的赎买行为。到了英雄时代的抢婚，不论因环境恶劣的困扰或纯粹是战争中的掠夺，都不再是原始抢婚赎买行为。随着奴隶制的产生，抢来的妻则像战利品、财物一样，完全变为丈夫的私有财产了。此一时代的抢婚，是真正的强行手段的“抢”，是真刀真枪的抢人战争；也与后世的男女私约成婚，“抢掠”只作为一种模拟婚姻的形式，或戏剧性的喜剧表演不同，它是抢婚三个历史阶段中的正宗或高潮时期，即游牧民族特有的野蛮时代高级阶段——英雄时代的产物，所以它在历史上特别震撼人心，富有传奇色彩。

成吉思汗诞生于马年马月，合当 1162 年。生他那天正是父亲也速该战胜敌手铁木真兀格的日子，便把铁木真这位战俘首领的名字取为自己儿子的名字了，以为胜利的纪念。铁木真意为“精钢”之义。1206 年铁木真统一蒙古各部，被推举为成吉思汗（其义为“强铁之父，坚石之母”），当时已 45 岁。成吉思汗在马背上渡过了一生，他的马头从未回转过。他征服了大半个欧洲和亚洲，拥有辽阔的国土，分给了自己的四个儿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和拖雷。当他年近花甲，于 1219 年冬天带着四子西征时，命长夫人孛儿台留守金帐。携忽兰妃子和也遂妃子同行。征发之前他征求四子关于承

统的意见，先问术赤说："术赤，你是我诸子之长，将来愿否继承汗统?"话音未落，察合台勃然插了一嘴："父汗，你何故问他？真是要他继统汗位吗？他是篾儿乞惕人血统，我等如何叫他统管!"成吉思汗断喝一声，也未止住察合台把话说完："我母不是被篾儿乞惕人掳去么？后来返回途中生了一子。所以叫他"术赤"（客人之意），父汗，可否记得?"成吉思汗默不作声，于是术赤和察合台二人争执不下，欲比武决胜负，经长者勒篾调解，两人都愿放弃汗位，共推贤明谨慎的窝阔台继承大统。后来果给术赤等三子各有封地。看来这一段立长之争，毕竟也考虑了血统问题。

西征三十万铁蹄沿着贺兰山脉，东渡黄河鞭子弯处。是成吉思汗遗落银柄蟒鞭之地。这里白云蓝天，黄土如金，水清如翠，牧草流油，马壮羊肥……；成吉思汗看此地头枕黄河，身卧高原、手握天柄，眼望苍天，恰是葬身之地。于是在马背上吟诗一首：

太平之时——
应在这里设立金帐；
故去以后——
应在这里世代安葬。

后来成吉思汗于 1227 年于行宫故去，灵车归葬故土经过这里，车轮怎么也不转动。虽经念动经咒再起行，终

于归葬蒙古本土孛儿罕山之一峰，成吉思汗所生之地。也奉大汗临终遗言，“英明在世，不留其骨。”用两片梡木合成棺木，葬其身披盔甲的遗骨于深十丈之墓穴，一代天骄有墓无冢，不留痕迹。至今陵墓早已绝迹。1958年，移其灵柩于他遗落银鞭之宝地“伊金霍洛”，建立庄严的成吉思汗陵园供后人瞻仰。

五、草原婚俗大观

除前所述蒙古族初期婚姻形态主要是收继婚、抢婚和多妻制。其次还有从妻居、服役婚、客遇婚等婚娶习俗，颇具草原特点。

古代蒙古族婚姻中，存在着从妻居的习俗，具有浓厚的母权制遗风。《夷俗记·匹配》云：

“其成亲则婿往妇家，置酒高会，先祭天地，随宴诸亲友。妇家预置一账房，竖于所居之侧，如贰室然。宴毕，诸亲友皆已散去，时将昏矣。妇则乘骑匿于邻家。婿亦乘骑追之，获则挟之同归妇家，不然即追至数百里，一、二日不止也。必欲婿以旷野获之。其至妇家也，诸妇女拥抱推送入幕中。婿与归将羊骨互相捧持。然后交拜天地。妇之裹衣必以马尾辫维系之固，婿以小刀断之，其始配如此。贫者则随意资送，同归婿家矣。”

这一段记载很精彩，完全写出了草原婚俗特点，既有抢婚的某种遗韵，“一藏之一追之，追之数百里，必欲婿以旷野获之”，挟持归妇家乃成礼，又必婿以小刀断马

尾固结之裹衣，乃始婚配。充满原始性崇拜的野性和神秘欢乐的特色，别有情趣。其设另室于主室之侧，正如高句丽的“婿屋”一样，是为女儿招婿特设的新房，是男子入赘的居所。有似于服役婚，男子在女家居住一个时期再归男家，归时女方要有陪送，随其经济条件丰俭不一。

《蒙古秘史》记载成吉思汗九岁时，他的父亲也速该巴阿秃儿与妻子诃额仑商量要带孩子到诃额仑母族弘吉剌部为他选个好女子成亲。也速该带着还是孩子的铁木真骑着马长途跋涉，经过塔塔儿部来到弘吉剌部境内，在一家借宿，主客谈得投机。主人德薛禅见铁木真方面大耳，“面上有光，目中有火”，便道：“我们弘吉剌部和你们蒙古部都是亲家，我有一女如不嫌弃，愿许配你这郎君。”德薛禅又将女儿孛儿台唤到也速该面前，也速该一见孛儿台长得唇红齿白，端正大方当即订下了这门亲事。德薛禅说：“我把女儿许给你，你把儿子留下作我的女婿。”依照蒙古风俗，铁木真先留在岳家入赘，也速该自己返家，把马留下做了聘礼。归家的途中路过塔塔儿部被暗害。铁木真长到 20 岁时找几个伴当一同将孛儿台迎娶过来，孛儿台依照蒙古礼俗，身穿红衣，戴一顶羊皮高帽，步入帐中，第一件事先敬灶，取羊尾油到灶中焚烧，行开灶礼。然后拜见翁姑和亲友。公公已去世，孛儿台献给婆婆诃额仑的礼物，是一件极为珍贵的貂裘。这是这对贫穷婆媳惟一的财富，但她们

为了结友毫不吝惜地送给别人，派上它的用途。后来诃额仑将此貂裘送给一个长者王罕，得到王罕的同情和帮助，召回了离开铁木真母子的叛部兴王，大业乃成，并报了杀父之仇。

可见这是蒙古族历史上从妻居的一种形式。先从妻居然后再回夫家；女婿年幼亦可留在女家，长大以后娶妻回本部。流传到现在是先在女家举行婚礼，女婿留住女家一宿，然后回男家再举行一次婚礼，即亲迎。

另一种是以人赘形式的从妻居。在东北杜尔伯特的蒙古努图克人有一种宝格图勒婚制，即男子不经任何仪式到女方家与其情人同居。同居的时间并不固定，有十三年、八年的，也有三年五载的，然后携女回男家举行结婚典礼。在女方同居期间，男方参加女家生产劳动，所得收益为女方所有。当然如果是入赘形式，则长期居住在女家，婿之收入归女家，但同时也取得了女家合法继承人的资格。从妻居是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时遗贸下来的一种婚俗，它本身有服役婚的性质，随着社会的发展，有了新的内容，既有赘婿的形式也有夫妻平等的新内容，摆脱了赘婿受歧视的陋俗。

（一）交换婚

人类走出血缘婚的羁绊之后，进入氏族外婚制的同时，就开始了交换婚。即甲部落将女儿嫁给乙部落时，同时也从乙部落娶来他们的女儿，做甲部落的新娘。这

种情况体现在每一个家族内就是双方（甲家和乙家）不交纳聘礼，而以还回一个女人作为聘礼的代价。这种婚姻，通常也以表亲婚互相交换的形式出现，常以家族利益为准。一般常出现在贫不能娶的家庭之间。在上层社会则常出于政治目的的亲上加亲的“重亲”现象。各民族的早期，常出现这种婚姻形式，蒙古族亦不例外。《蒙古秘史》卷五所记，“成吉思汗欲与王罕亲厚上又加亲厚，故索桑昆的妹妹察兀儿别乞与子拙赤；欲将叫豁真名字的女儿与桑昆子秃撒合，相换做亲。”这是政治和亲情的需要。“起决定性的作用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

蒙古族的聘娶婚的婚礼也带有草原民族的特点，在订婚礼上新郎要给新娘的父母送一份厚礼。酒茶衣物之外要有牛马。陪送也多，内蒙古呼伦贝尔陪嫁，以九九八十一之数最祥，讲究“九”数。

（二）遇客婚

我们读《蒙古秘史》卷二常常忽略了一个很重要的情节也反映了一种特异的婚俗，铁木真从泰亦赤兀惕部落逃脱，投奔锁儿罕失剌家求救时，锁儿罕把他藏在载羊毛的车里，让女儿合答安照料。传说敌人搜索羊毛车时，射了两箭。坚毅的铁木真，仍默不作声，欺骗过敌人。当锁儿罕父女把他抬下车来，他已昏死过去，鲜血染红了洁白的羊毛。铁木真在此养了半月的箭伤才离

去。临去时老父赠箭马自卫，合答安送他亲手做的绣花鹿皮箭囊，里面装着一缕通红通红的盔缨。这盔缨是给他当大汗时佩戴的。这使人感到他们已在恋爱了。日本学者小林高四郎在他的《成吉思汗》一书中谈到此段记载说："在这里使人感到奇怪的是：铁木真为什么和锁儿罕失剌的女儿一起隐藏在载羊毛的车上这件事。《秘史》只简单地写了一句：'让她照料'。《黄金史》记载着'把女儿合答安同铁木真一起隐藏在载羊毛的车上。'它是遇客婚的一证。有学识的布里亚特蒙古人嗄拉仓冠布耶夫译注该书说，'这奇怪的习俗至今还残存于个别地方。让客人同自己的女儿在一起，是对客人的好意，客人对这个名誉和信赖是绝对不能破坏的。'李亚赞诺夫根据卫拉特法典第二十四条规定，认为有遇客婚的痕迹，从而证明蒙古个别地方残留着这种奇特的风俗。"事隔几年成吉思汗在著名的阔亦田战役中追剿泰亦赤惕部落时遇见了合答安。当成吉思汗得知是合答安，策马奔去与合答安拥抱在一起，并"遂于此地下营，请来合答安与之并坐了。"共藏的隐秘，临别时的赠送，相逢的亲昵，都朦胧地表现出这是一种婚姻关系。

史籍所见北方其他少数民族也有这种"遇客婚"的记载。

《契丹国志·诸番记》："其后常遣银牌天使至女真，每夕必欲荐枕者，其国旧输中，下户作止宿处，以未出适女待之。后求海东青使者络绎，持大国使命，惟择美

好妇人，不问其有夫及阀阅高者，女真浸忿遂叛。”来了上国使者，派到中下户人家居住，其家还要以未出嫁女子荐枕陪宿。由于习俗所致，初期，女真人尚且可以容忍；及至无所顾忌，连有夫的美貌妇女和地位高者大户人家的女子也要遭受这种有权势的异族使者的凌辱，于是就引起了反叛。其他如嗢热国、契丹国，似都有未婚前女子性自由的习俗，一般是接待他们喜欢的来客，如遇有可以高攀者，家长亦喜撮合，如铁儿罕把成吉思汗藏在羊毛车上，并让女儿照料，当即属此类。可见古代北方游牧狩猎民族在十三世纪前虽以一夫多妻制为特点，以嫡长子继承禄位。但还保留着许多母系社会群婚制的遗俗，此时汉族文化还未广泛传入北方草原。蒙古婚俗受汉族礼教影响是元统一中国以后的事。

自成吉思汗于 13 世纪初征服各部，吞金、灭宋统一全国，并深入欧洲腹地，建立蒙古汗国，到 1271 年忽必烈改称大元，以游牧民族强大的军事力量建立了亚洲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强大帝国，马蹄到处，所向披靡。但是由于当时蒙古族尚停留在较低的生产力水平，素性也较为蛮野，在政治、文化方面，并没有相应得体的措施。为了巩固政权，他们采取了种族压迫的政策。其所征服的土地辽阔，民族也众多而复杂。大体可分为三等。第一等是蒙古人。这是创立帝国的主人，民族征服者，统治者，地位自然凌驾于其他民族之上。第二等是色目人。是指当时蒙古人克服西域诸地降来之人，亦可

谓之西域人（回鹘西夏包括在内）。第三等是汉人。汉人之中又可分为两等，一是辽金所统治的旧族，元时称汉人；二是宋朝统治下的汉人，元时称作南人。汉人、南人之别，以宋金疆域为断。

各族之间界限极严，所受国家待遇也不平等。蒙古族地位最高，色目人次之，汉人又次之，南人则最下。如元制，百官皆蒙古人为之长，“一代之制，未有汉人南人为正官者。中书省为政本之地，太祖、太宗时，以契丹人耶律楚材为中书令，……楚材子铸亦为左丞相（元制尚右）。……终元之世，非蒙古而为丞相者止此三人。哈散尚系回回人；其汉人止史天泽、贺惟一耳。”

元初刑法严峻，对各族罪犯处罚不等，“诸蒙古人与汉人争，殴汉人，汉人勿还报，许诉于有司”，而蒙古人遭汉人击，可立即还击。汉人南人杀蒙古、色目人，处以死刑；……蒙古、色目人若因争论或乘醉杀汉人，仅罚金，命其出征，而免死刑。

与此同时，元初在政治、道德文化伦理方面都相对松弛许多，儒生、士大夫的地位也急剧下降。在封建礼教有所放松的空隙里，民间自由婚爱的风气在蒙族比较开放自由的影响下有所抬头。这种趋势在文学作品里（特别是元曲中）表现得最充分，这又和汉族儒生文人的社会地位急剧下降有着密切关系。原来元统治者把各界人民按职业高低分为十等：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在世代过

游牧生活的蒙古人看来，马背上讨生活的人，是最勇敢最有作为的人，他们统治的社会里人人都靠劳动生活，儒生、文士是不劳而获的人，只配同乞丐同流。这个持抢跨马的民族很讲究实际，完全没把文化和“学而优则仕”的道理看在眼里。于是政治、军事上的严酷统治，和文化道德思想伦理方面的控制相对放松，结果使大批读书人，从养尊处优的高位猛跌下来，接触到社会最低层的人民，并体验到人民生活的苦痛，从而反映他们的生活。特别是元代大作家，如关汉卿等都能深入群众、和下层艺人保持很好的关系，生活也比较充实和自由(如剧作家关汉卿和女艺人朱帘秀的关系)，能创造出大量有血有肉的反映时代的传世之作。

元代戏曲描写爱情主题的占有绝对优势，如关汉卿的《赵盼儿风月救风尘》、《望江亭中秋切鲙》、《谢天香》、《金线池》等，王实甫的《崔莺莺待月西厢记》、《吕蒙正风雪破窑记》，白朴的《墙头马上》、《梧桐雨》，郑德辉的《倩女离魂》等，还有揭露权豪势要的衙内们抢男霸女，井市无赖破坏民间正常婚姻，引起强烈反抗，具有深刻揭露意义的《鲁斋郎》和《窦娥冤》等，以各种传奇情节和人物性格，塑造了维护自己或友人的婚姻自主和妇女利益，像赵盼儿以欺骗风流手段从一个男人手里解救风尘中的姊妹，《望江亭》中的谭记儿机智勇敢地与一个恶少杨衙内周旋，巧妙地战胜了邪恶，解救了自己和丈夫。尤其是描写崔莺莺与张生爱情故事

的《西厢记》，从唐代元稹的传奇小说《莺莺传》到金代董解元的《西厢记诸宫调》，积500年民间文学的深厚根基，到元代的“王西厢”，已发展到炉火纯青的程度。这些作品的主题从一般的男女私情的悲剧故事发展到反封建，大团圆的结局，对男女主人公的爱情心理刻划和性爱的描写都比较大胆开放。这固然是继承了唐宋传奇的影响，在现实中也自然受蒙古族婚俗中某些性自由的影响。作品的人物尊重自己的自由意志，如嫌官小不做，嫌马瘦不骑，敢于和专门抢男霸女的衙内和市井无赖对抗，宁死不屈。在婚姻爱情上，敢于和各种封建势力、野蛮行为作斗争，突破礼俗，终至于胜利。这些主题和情节都反映了民间婚姻爱情的特点，正如《墙头马上》结尾诗云：

从来女大不中留，马上墙头亦好逑。
只要姻缘天配定，何必区区结彩楼。

六、诸种婚姻陋习

元统治者的推行儒术，崇尚汉族礼法是由于在广大领土内多为汉人，治汉人以蒙古习俗，使历史倒退，自然行不通。为了使广大汉人能接受，当然要用汉文化。按历史的法则，文化是就高不就低的，元之诸帝通过翻译通晓儒家文化之后，特别是建都于北京（大都）之

后，较之早期游牧生活环境大变，自然更信服汉家礼法的先进性和合理性，从而引起道德、婚姻习俗等一系列意识形态上的变化。

元末明初著作家陶宗仪《辍耕录》记载了蒙古官僚贵族欲纳庶母为妻的变化过程足以说明问题：

> 中书平章阔阔歹之侧室高丽氏，有贤行。平章死，誓弗贰适。正室子拜马朵儿赤悦其色，欲妻之而不可得。乃以其父所有大答纳环子献于太师伯颜。此物盖伯颜所属意者。伯颜喜，问所欲，遂白前事。伯颜特为奏闻，奉旨命拜马朵儿赤收继小母高丽氏。高丽氏夜与亲母逾垣而出，削发为尼。伯颜怒，以为故违圣旨，拜奏省台泊侍正府官鞫问。诸官奉命惟谨，锻炼备极惨酷。时国公阔里吉思于鞫问官中，独秉权力。侍正府都事帖木儿不花，数致语曰："谁无妻子，安能相守至死？得有如此守节者，莫大之幸；反而坐以罪，恐非我治朝之盛典也"。国公悟，为言于伯颜之前，宛曲解释，其事遂已。

这段故事生动地说明"父死，子妻其庶母"的蒙古习俗遭到妇女的反抗。当事者先是行贿，求助于长者太师伯颜。伯颜为之奏请皇帝，皇帝特准拜马朵儿赤收继

小母。可是高丽氏坚执不从，与母逃走，出家为尼了。伯颜一怒之下给定了个违抗圣旨之罪，告官鞫问，以至责以酷刑。一个小小的都事说了几句符合人情礼法的话，以为男子有此守节的妻子是莫大之幸，反而治罪，有违圣朝明典，一语道破其弊病，于是层层解释，使事情得到圆满的解决。这是受了中国传统礼教影响的结果。

终至于元代后期的皇帝下诏禁止“色目人妻其叔母”，但终元之世，不禁皇室“妻其后母”。

纵观元代对消除婚姻中的陋俗，保护妇女权益上，做了许多工作，从皇帝的诏令到法律上都有记载。《元史·世祖七》记载：

> 官吏隐匿及擅易马匹，私配妇人者，没其家。禁官吏军民卖所娶江南良家子女及为婚者卖买者两罪之，官没其直，人复为良。

更值得重视的，过去盛行于蒙古人和汉人中的落后婚俗得到一些禁止，向礼法和文明大大靠近了一步。兹就《元史·刑法志·户婚》所见，摘抄如下：

> 诸匠户子女，使男习工事、女习黹绣，其辄敢拘刷者禁之。
>
> 诸有司治赋敛急，致贫民鬻男女为输者，

追还所鬻男女，而正有司罪，价勿偿。

诸生女溺死者，没其家财之半以劳军。首者为奴。即以为良，有司失举者，罪之。

诸鳏寡孤独老弱残疾穷而无告者，于养济院收养。应收养而不收养，不应收养而收养者，罪其守宰，按治官常纠察之。

诸婚田诉讼必于本年结绝。

诸以女子典雇于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并禁止之。若已典雇愿以婚嫁之礼为妻妾者，听。诸受钱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妇同雇而不相离者，听。诸受财嫁卖妻妾及过房弟妹者，禁。诸乞养过房男女者，听；转卖为奴婢者，禁之。

诸守宰抑取部民男女为奴婢者，杖七十七。

诸男女议婚，有以指腹割衿为定者，禁之。

诸嫁娶之家饮食宴好求足成礼，以华侈相尚暮夜不休者禁之。

诸男女婚姻，媒氏违例多索聘财及多取媒利者，谕众决遣。

诸女子已许嫁而未成婚，其夫家犯叛逆应没入者，若其夫为盗及犯流远者，皆听改嫁；已成婚有子，其夫虽为盗受罪，勿改嫁。

诸男女既定婚，其女犯奸事觉，夫家欲弃，则追还聘财；不弃，则减半成婚。若夫家辄诡以风闻奸事恐胁成亲者，笞五十七，离之。

诸遭父母丧，忘哀拜灵成婚者，杖八十七，离之，有官者罢之。仍没其聘财，妇人不坐。后婿同其罪，女归前夫，聘财没官。

诸有女纳婿，复逐婿纳他人为婿者，杖六十。

诸职官娶娼为妻者，杖五十七，解职，离之。

诸有妻妾复娶妻妾者，笞四十七，离之。

诸先通奸被断，复娶以为妻妾者，虽有所生男女，犹离之。

诸受财以妻转嫁者，杖六十七，追还聘财。

诸兄收弟妇者，杖一百七，妇九十七，离之，有官者除名。

诸居父母丧，奸收庶母者，各杖一百七，离之。

诸汉人、南人，父没，子收其庶母；兄没，弟收其嫂者，禁之。

诸姑表兄弟、嫂叔不相收。收者，以奸论。

诸弃妻，已归宗改嫁者，从其后夫；诸弃妻改嫁，后夫亡，复纳以为妻者，离之。

诸夫妇不相睦，卖休买休者，禁之。违者，罪之；和离者不坐。

诸出妻妾，须约以书契，听其改嫁。

诸妇人背夫弃舅姑出家为尼者，杖六十七，还其夫。

诸卖买良人为娼，卖主买主同罪，妇还为良。价钱半没官半付告者。……良家妇犯奸，为夫所弃，或娼优亲属愿为娼者，听。

诸娼女孕，勒令堕胎者，犯人坐罪，娼放为良。

诸勒妻妾为娼者，杖八十七。以乞养良家女为人歌舞给宴乐，及勒为娼者，杖七十七。妇人并归宗。勒奴婢为娼者，笞四十七，妇人放从良。

诸受财纵妻妾为娼者，本夫与奸妇奸夫各杖八十七，离之。其妻妾随时自首者不坐，若日月之久，才自首者，勿听。

纵观以上诸种规定如对溺女、指腹为婚、典妻、卖妻皆加禁止，在一定程度上有了保护妇女的措施；对收继庶母、婶母、嫂及弟妇皆加惩处，更见其重人伦的一面；对出妻有了限制。对重婚现象婚姻不守约现象皆有

处罚，笞而离之，而对未婚男女犯奸犯盗者取消婚约也比较便通，并涉及婚田及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的养护问题。凡此都可见是继承了汉民族传统婚习好的方面，改掉许多陋习，向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前进了一步。

蒙古族接受汉族思想文化，除了礼教，伦常以外，亦把汉民族的礼节、祭祀以及婚礼、婚仪、婚俗等接受下来了。

《新元史·礼志·婚礼》：

品官以下婚姻之礼，至元八年礼部议准条件凡七：

一、议婚：身及主婚者无期以上丧服，乃可成婚，先使媒氏通言女氏，许之，然后纳采。

二、纳采：系今之“下定”也。主人具书，夙兴，奉以告祠堂。人之大伦，于礼为重。宜告庙而后行，示不忘祖也。

三、纳币：系今之“下财”也。具书遣使如女氏，授书，女氏复书礼宾，使者复命如纳采仪。

四、亲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张陈婿室，质明，婿家设位于室中，女家设次于外，主人告于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亲迎。婿出乘马至女家，俟于次，女家主人告于祠堂，遂醮

其女而命之。主人出迎婿入，纳雁姻家，奉女登车，婿乘马先行归。车至，导妇以入，婿、妇交拜就饮。食毕，婿出复入，脱服独出。主人礼宾。

五、妇见舅姑：明日夙兴，妇见舅姑，次见诸尊长者。若妇家，则馈于舅姑，舅姑享之。

六、庙见：三日，主人以妇见于祠堂。

七、婿见妇之父母：受婿拜礼，次见妇党诸父。亲家礼婿，婿如常仪。若召赘之家，仍依时俗现行之礼。

很明显，元制所遵奉的婚礼仪式再没有什么草原蛮野遗风，而是承袭汉族六礼的程序。重视告庙（祭祠堂）而后举行婚礼，“示不忘祖也”。特别强调“人之大伦，于礼为重。纳采、纳币讲究授书、复书、礼宾。”饮宴纳币谢媒更提倡尚俭戒奢，甚至还在第七条加写了婿见妇之父母、召赘的礼俗，这又可见是吸收了蒙古族婚礼中重视女家的良好风俗。而蒙古族原有的收继婚形式则随着文明进步和汉族礼教的冲激被视为不合礼法人伦而被取缔。特别是还遭到蒙古族妇女本身的激烈反对。如《元史·列女传》载：

脱脱尼雍吉剌氏，有色，善女工。年二十

六，夫哈剌不花卒。前妻有二子，皆壮，无妇，欲以本俗制收继之。脱脱尼以死自誓。二子复百计求遂，脱脱尼愤且骂曰："汝禽兽行，欲妻母耶，若死，何面目见汝父地下？"二子惭惧谢罪，乃析业而居。三十年以贞操闻。

元代诸帝虽广纳后妃美女于后宫，更甚于前朝，然见诸史籍，诏示中还是有节制的。并以旌表妇女守节为事，但上层社会特别是宫中的收继婚，未能彻底改掉。

《元史·明帝纪》："帝特命台臣曰：'太祖皇帝尝训敕臣下云："美色、名马，人皆悦之，然方寸一有系累，即能坏名败德。'卿等展风纪之司，亦尝念及此乎？"然而连成吉思汗本人也未能免俗，《后妃表》中列名的太祖后妃孛儿台旭真太皇后以下 23 位皇后，16 位妃子，后妃共 39 人，幸御的宫女不在其内。生子六人。元之诸帝除世祖忽必烈寿八十岁，在位 35 年，末代亡国之君顺帝活了 35 岁。《元史·后妃表》虽只列了顺帝一位答己妃子（弘吉列氏、曾一度尊为皇太后，皇后，然因淫恣生事，史多毁之），而陶宗仪《元氏掖庭记》却说元顺帝宫嫔进御，数目甚多无计。仅佩"夫人"、"贵妃"印的就有百多人。当时宫中有所谓"七贵"，即：淑妃龙瑞娇、程一宁、戈小娥；丽嫔张阿玄、支祁氏；才人英英、凝香儿。此七人极受宠幸。其所好者，皇帝成之；其所恶者皇帝除之。她们擅权宫禁，无恶不做，

尤以淑妃龙瑞娇为甚，笞挞侍者尝至死，或以酷刑肆虐，折磨宫人，以酸沃鼻，谓之“酷刑”；以秽塞口，谓之“臭刑”；盛夏以火围烤，谓之“蒸刑”；严冬迫使卧冰，谓之“炼肋”；不食酒者，强令连饮十碗，是谓“醉鬼之刑”；削木埋地，相距二尺，高三尺，令女立其上，又以一木挂其腰，令两手各持重物，不许失手打碎（碎则捶楚），谓之“悬心之刑”。诸如此类，宫中之惨苦可知。而皇帝淫乱之余，后妃之崇佞幸，亦甚惊人。如顺帝答己妃子“虽性聪慧，然不事检饬，及正位东朝，淫恣益甚，内则黑驴母亦列失八用事，外则幸臣失列门、纽邻等及时宰迭木帖儿怙宠作非，浊乱朝政。及英宗立，群幸诛，而后势焰少熄焉”（《元史·后妃表》）。元中期诸帝既声色无度而早夭，末代帝后更荒淫无耻，弃国而逃。完全受六朝隋唐以来汉族王朝宫廷盛蓄宫女，荒淫败落的影响，再无复元兴朔漠，征城略地游牧民族的强悍雄风。甚至在顺帝年间“民间讹言朝廷拘刷童男童女，一时嫁娶殆尽。”（《元史·顺帝纪》）“讹言”恐非无因。《元史·耶律楚材传》就曾记载：“侍臣脱欢上奏简天下室女。诏下，楚材尼之不行。帝怒。楚材进曰：‘向择美女二十有八人，足备使令，今复选拔，臣恐扰民。’欲复奏耳，帝良久曰：‘可罢之。’”元历十一帝近百年，初年创业诸帝尚是不顾民间疾苦，选女一择28人尚嫌不足，百年间选选停停，想是常事。况元之旧俗宫中收继前帝嫔妃，亦是多妻来源之一。

据《元史·本纪·顺帝七》：至正十五年春（1355）正月，“大斡耳朵儒学教授郑咺建言：‘蒙古国家本族宣教之以礼。而犹循本俗，不行三年之丧，又收继庶母、叔婶、兄嫂，恐贻笑后世，必宜改革，绳以礼法。’不报。”“不报”就是没有回复。即皇帝没理会。在其他婚俗记载中我们看到对色目人、汉人中的收继婚都曾禁之，甚至有诏“色目人勿得妻其叔母。”妻兄弟妻以奸论。但在蒙古族上层社会特别是宫中，还一直实行收继婚的，甚至元亡后又复北居朔漠的帝王还是收继前王的遗孀。如达延汗之收庶母满都海·彻辰夫人为后即一例。故终元之世，蒙古族统治者是既坚持了蒙族古俗收继婚的多妻制，又吸收了汉族帝室的多嫔妃遗制，形成双料的多妻制，淫佚之风甚盛。读《元史》我们发现元代十一帝中，除世祖忽必烈之外，大皆短命，成宗 42 岁，武宗 31 岁，仁宗 36 岁，英宗 21 岁（被弑），泰定帝 36 岁，明宗 30 岁（暴崩），文宗 29 岁，宁宗 7 岁，平均年龄不足 30 岁，其中除英宗被弑，宁宗以儿童登极早死外，一般在位不过三五年。这些守成皇帝的早死，大多与后妃太多，泥于酒色有关。由此可见，美女一旦成为“系累”，即使在骑射民族，也会“坏名败德”，且可以毁身减寿，亡国败家的。这大约为成吉思汗始料所不及。

七、强化的贞操观念

元代以蒙古骑射民族主政，按理对千年以来的封建

礼教束缚下的妇女，应是一种宽松和解放。然而除元兴朔漠的初期，生活在北方原野的汉族受蒙族粗犷民风的影响，比较重视妇女的人身自由和劳动所得，母权多少得到张扬，在南方也看到元顺帝“诏以军士所掠云南女子一千一百名，放还乡里，仍给行粮，不愿归者，听任婚姻自择”之外，对整个中国封建礼教却冲击不大，因为此时的蒙族统治者已经接受了汉族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的文化内容，妇女仍被视为男子的财产和附属品而受到封建礼教的束缚。唐末五代时期出现的妇女缠足，宋代寡妇守贞等封建礼教不但未得到禁止，反而在蒙古族统治者以华治华的政策下得到加强，在民间广泛流行开来。

元人对缠足的解释令人吃惊。

元伊世珍《琅环记》记载：

本寿问于母曰：“富贵家女子必缠足，何也?”其母曰：“吾闻之，圣人重女而使之不轻举也，是以裹其足，故所居不过闺阈之中，欲出则有帷车之载，是无事于足也。

因为妇女尊贵，不劳动，不出门，足不轻举，出门坐车，双足无用，故缠之。这种解释，看来“文雅”，实是荒廖已极。

福建一带笔记中有一种直截了当的说法：缠足是为

防止女人偷情、私奔，在三寸金莲鞋底上还要钉上木头，小脚娘走起路来“格登格登”响，用以防备她们的不轨行为。封建礼教残害女性的目的暴露无遗。

更有一种隐蔽而荒唐的说法：据说，缠足妇女脚趾受伤，小腿肌肉退化，但臀部特别发达，特别性感。连女人残废的双足走路时的病态摇摆，扭屁股，在男人看起来也有诱惑力。以至用她们的红绣鞋作酒杯，倒上酒，传杯畅饮为乐，这种出于封建士大夫性的需要，玩弄女人的病态心理，是为正常人所不齿的。本应强行禁绝才是，然而，元统治者竟把它和收继婚一起保留下来。并且把它和宋儒理学，大讲贞节结合起来，成为一种东方特殊的腐化落后文化现象流传开来。对妇女实施从精神到形体的残害。以至在一些汉族人家不管妇女怎样痛苦，幼女啼哭忍痛，流血流浓，也“必缠”之，“人人相效，以不为者为耻”。因为大脚姑娘，难寻夫家，遂形成脚越小越好，越小越美的陋习。

读《元史》，另一令人惊奇的是《列女传》中所收各族烈女、节妇竟有百余人，远远超过前代。宋列女百余人，契丹族的《辽史》仅录贤女烈女共五人，（二贤三烈），其中的烈女全为国死难的，都不是单纯为夫守节或殉夫的。到元代竟向“贞节化”走了这么远，这么快，令人深思！摘引几例以见一斑：

杨氏，东平须城人。夫郭三，从军襄阳，

杨氏留事舅姑，以孝闻。至元六年，夫死戍所，母欲夺嫁之，杨氏号痛自誓，乃已。久之，夫骨还，舅曰："新妇年少，终必他适，可令吾子鳏处地下耶！"将求里人亡女骨合瘞之。杨氏闻，益悲，不食五日，自经死，遂与夫共葬焉。

周氏，泽州人，嫁为安西张兴祖妻。年二十四，兴祖殁，舅姑欲使再适，周氏弗从，曰："妾家祖、父皆早世，妾祖母、妾母并以贞操闻，妾或中道易节，是忘故夫而辱先人也。夫忘故夫不义，辱先人不孝，不孝不义，妾不为也。"遂居嫠三十年，奉舅姑，生事死葬无违礼。其父与外祖皆无后，葬祭之礼亦周氏主之。

有司以闻，并赐旌异。

闻氏，绍兴俞新之妻也。大德四年，新亡殁，闻氏年尚少，父母虑其不能守，欲更嫁之。闻氏哭曰："一身二夫，烈妇所耻。妾可无生，可无耻乎？且姑老子幼，妾去当令谁视也？"即断发自誓。……

王氏，成都李世安妻也。年十九，世安卒，夫弟世显欲收继之。王氏不从，引刃断发，复自割其耳，创甚。亲戚惊叹，为医疗百日乃愈。

状上，并旌之。

有柳氏者，蓟郡人，为户部主事赵野妻。未成婚而野卒，柳哭之尽哀，誓不再嫁。其兄将夺其志，柳曰："业已归赵氏，虽未成婚，而夫妇之礼已定矣。虽冻饿死，岂有他志哉！"后寝疾，不肯服药，曰："我年二十六而寡，今已逾半百，得死此疾幸矣。"遂卒。

宋谦妻赵氏，大都人，兵破大都，赵氏子妇温氏、高氏、孙妇高氏、徐氏，皆有姿色，合谋曰："兵且至矣，我等岂可辱身以苟全哉！"赵即自经死，诸妇四人，诸孙男女六人，众妾三人，皆赴井而死。

移剌氏，同知湖州路事耶律忽都不花妻也。夫殁，割耳自誓。既葬，庐墓侧，悲号不食死。

贵哥，蒙古氏，同知宣政院事罗五十三妻也。天历初，五十三得罪，贬海南，籍其家，诏以贵哥赐近侍卯罕。卯罕亲率车骑至其家迎之。贵哥度不能免，令婢仆以饮食延卯罕于厅事，如厩自经死。

观音奴妻卜颜的斤，蒙古氏，宗王黑闾之女。大都被兵，卜颜的斤谓其夫曰："我乃国族，且年少，必不容于人，岂惜一死以辱国家乎！"遂自缢死。

高丽氏，宣慰副使孛罗帖木儿妻也。至正二十七年十二月，其夫死于兵，谓人曰："夫既死矣，吾安能复事人乎！"乃积薪塞户，以火自焚而死。

诸如此类，无论在承平时期或战乱时期，元代妇女包括少数民族妇女，为维护自己的贞节都勇于赴死。有的提出"岂惜一死以辱国家"还有几分烈性，然其实质是为了维护自己的贞节。有的因祖母、母亲都早寡守节，"以贞操闻"，如自己中道易节，是不孝不义，辱祖败德行为，为了保持家风而守节。有的为丈夫是当官的，自己是"命妇"，女儿是儒家子女，爱惜身份而死。有的认为一身二夫，烈妇所耻，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慷慨就死。一家三辈妇女十余人兵乱未至而集体投井者有之；十几岁入门，未及成亲而成"望门寡"，忍辱负重、终身幽闭有之；甚至为争与亡夫地下共享一块并骨的牌位而生殉者亦有之，可见其愚昧程度……她们没有一人提出男子多妻的不合理现象，或以自己独立人格反抗礼教的安排。汉族此风甚盛可以理解，竟连少数民族蒙古、契丹妇女也争先效仿，可见封建礼教观念影响之深。

这种观念后来发展到连男人摸触一下女体或因查病看一眼女体也都在禁忌之例，甚至为此付出生命的代价。

元代节妇马氏乳疡不医，怕男子见乳，竟死的事，为各种著作经常引用，广为人知。

元人明善《节妇马氏传》云：

> 大德（1303年）七年十月，乳生疡。或曰当迎医，不尔且危。马氏曰：吾杨氏寡妇也，宁死，此疾不可男子见；竟死。

为了治病，连体肤给男子看一看都认为是玷污了贞节。贞节讲到了这种泯灭人性的程度，可谓封建至极了，愚蠢至极了。但这似非止此一例。后世妇女有病为此讳医者，大有人在，恐亦从宋元以后盛行。至今妇女忌赤体就医，或妇科病拒男士医者，大多封建思想作怪。其实人体构告男女不同，何讳之有！又与贞节何干?!

更使人惨不忍闻的是有些妇女的殉节竟是男子（自己的丈夫）逼出来的，这些男子正是无耻之尤。

元末张士诚造反，张士诚的女婿潘元绍也跟着造反，后来张士诚降明，潘元绍也跟着投降做了官。可是潘元绍却在关键时刻让他的七个妾都首先殉了节。他自己却为国家失了大节。

明太祖起兵时，遣徐达等围姑苏，潘元绍出战。出战前潘元绍把七个妾召集到一起，对她们说："我受国重寄，义不顾家，脱有不宿，诚若等宜自引决，勿为人

嗤也。”一妾跪而前曰：“主君遇妾厚，妾终无二心，请及君（在）时死以报，勿令君疑也；”遂趋室自经，其他六人相继死。是至正丁未（1367）七月五日事。朱象贤《闻见偶录》载此事，并云：“苏州城北大杨家巷有七姬庙，庙址系潘氏故园西一隅，塑有七姬小像，相传七女常于此地显著灵异，故为立庙。”陈基为作《群珠碎》咏此事，有句云：“画堂一笑天沉沉，扬眉一笑轻千金。明珠买得绿珠心，欲挥鱼肠扫妖彗。主君勿疑心似醉，一宵痛击群珠碎！门前铁马嘶寒风，奇勋解使归元戎！”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引述这段故事时，为之咄咄不平，他说：“既有这样节烈妇人的勖劝，潘元绍一定身为元死的了？谁知不然，不独战场上没有打死，而且降了明朝！从这个故事里，我们看男子的性命是多么值钱，女子的性命又多么不值钱啊！”是啊，男人叫女人守节，女人甚至可以生殉，而男人自己却毫无操守，可以随便投降。女人这样愚昧，男人这样残忍，这真是提倡贞节到了灭绝人性的地步，而后人还要立庙歌颂这种奇怪的现象，这真是婚姻史和思想史上的悲剧和笑料。

第六章　明、清婚姻密记

本章导读

明、清时期是我国封建制复兴、宗法制高度完善、封建伦理达到顶峰的时期，反映在婚姻上是奖励贞节。资本主义产生也使社会歧视妇女、玩弄妇女以商品交易的形式出现，于是女性生活也成为文学作品公开描写的课题及社会行为，淫佚之风在社会中突出起来，对一些秘密之事本章将做解读。

○贞节牌坊小考

○“女子无才便是德”

一、贞节牌坊小考

明朝建立，在元末战乱“无人之地”，“民物凋丧，千里废墟”之上恢复汉族统治的封建政权，首先采取了加强中央集权制。朱元璋分封诸子（二十余子）造成一个有王位而无实权的特殊阶层，维护中央权威；政权巩固后，又杀戮功臣以杜绝后患，废除中书省和丞相制，设“六部”尚书，直接对皇帝负责。

对外族采取剿抚兼施政策，对元朝残余势力进讨与招降并举，保全元室宗戚禁止杀戮。用移民的办法解决战后田园荒芜的问题，对各民族采取“一视同仁”的方针。同时加强汉民族主义教育，积极恢复汉族文化传统，正式确立了宋儒理学在思想领域的统治地位，封建礼教和妇女贞操观念得到极度强化。

当时全国普遍穷困。元朝统治期间，有许多汉人逃入他族地区；在反元过程中也有许多蒙古族和色目人纷纷逃亡，这此人没有土地，无所归属。参加反元的汉族、回族、女真、契丹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普遍有一种和平安定的生活，而原来投靠元朝统治者的各族上层分子，则害怕人民清算他们的罪恶。为适应诸多情况，和顺应汉族传统风习，激发汉族的自尊心，洪武元年二月朱元璋下诏：“其辫发椎髻、胡服、胡名、胡姓，一切禁止”，“悉命复衣冠如唐制，士民皆束发于顶。”同时特亲制一种网巾颁之天下，不分贵贱，一体服用。一方

面为适应人民情绪，严禁蒙古、色目人冒汉姓，伪称汉人；另一方面，在完成全国统一后以蒙古、色目人“种类散处天下者难以遽绝”为由，便给他们与汉人基本相似的待遇，又以惩于晋、唐的教训，对他们实行同化政策，限令“凡蒙古、色目人，听与汉人为婚姻，不许本类自相婚娶……其中国人不愿与回回钦察为婚姻者，听人本类自相娶嫁，不在禁限。”

凡此，在民族政策上，在关怀民瘼上，由于朱元璋是贫苦出身，考虑到统治全国后的安宁，还都能体谅民情，做出较为合理的处置，但他对妇女问题却是偏执于一隅，比宋代统治者走得还远。朱元璋坐天下的当年就确立奖励贞节的方案，下诏：“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以寡妇守节不但自己受到旌表，得到精神上的鼓励，还能使本家受到经济、人力上的实惠，连徭役都可以免除诱惑妇女，并以此形成家庭乃至全社会对妇女的强大精神压力。不管寡妇个人生活遭受多少痛苦，也要守节。与此同时，明统治集团还开创了给节妇烈女树贞节牌坊之举。牌坊是一种纪念碑性质的门洞式建筑物，多建于庙宇、祠堂、园林、墓地和当街要道，以纪念名人，标榜其功德以垂教后世。专为寡妇守节立牌坊的，前代尚未见得，故明代出现的贞节牌坊，实为封建礼教罪恶昭彰的揭示牌。也许竖牌者自觉寡妇守节之“功”，无法与忠臣良将为国捐躯的昭彰日月相比，所以贞节牌坊的

模式是小型孤立的，摆设位置都在街衢之侧或祠堂、园林之中。其他牌坊都可以当街横跨，牌额可以有广阔空间，宣德述功。寡妇的贞节牌坊则像它的主人一样，是孤独地立于傍角边地，仿佛临风诉说她们一世的血泪生活。谁知为这样一块牌坊，妇女要付出多大的代价？30岁前到50岁后正是妇女的黄金时代，她们要熬过长长的二三十年，抚孤成立，自己也老了，得到的是吃不得，抱不得的一块冰冷的石牌坊。为了全家全族的荣誉，夫家有的强制寡媳守节，寡妇本身为了自己的名声、全家的荣誉，要忍辱负重，艰难度日。到后来有的人为贪图名利，早得牌坊，竟伪填寡妇年龄，弄虚作假。朝廷发觉这一问题，于宪宗成化元年（1465）奏准："如有夫亡时年纪三十以上，及寡居未及五十妇人，增减年甲举保者，被人首发或风宪官复勘得出，就将原保各该官吏里老人等，通行治罪。"（《明会典》）寡妇守节而至于造假作弊，可见礼教的虚伪性。故民间口头传说中有"贞节牌坊"造好了，节妇和造牌坊的石匠私奔了的故事，这真是对封建礼教绝妙的讽刺。

二、"女子无才便是德"

中国长期封建社会以男子为中心，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本来使广大妇女，接触外界事物极少，眼界闭塞，知识面窄。大量家务劳动和生儿育女已经占去了她们毕生精力，加上社会上的教育又专重于男子，女子

在才能上培育和发挥上，已大大受限。加上自古封建礼教又偏重女德教育，“三从四德”的内容都说明女子的从属地位。四德的德、言、容、工，其实很少及于“才”，言和工虽也涉及才干，但显然并非指才能知识学问。“妇言”指应对进退敬谨周到，言辞得体；“妇工”是指手艺、女红之类，而“容颜”也成为一德，那只是妇女特有的仪礼；谓“妇容”不讲“男容”亦足以说明女人以颜色事人（无论对长上或对丈夫）的低下地位。早期封建社会虽然不特别重视妇女才能培养，但也未曾把妇女的才能与德业对立起来，更无“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提法。相反，有才的女子更受人尊重。如许穆夫人、无盐氏、卓文君、班昭、蔡文姬，有的是女诗人、女学者，有的是女政治家。晋代女子之风雅，唐代女子之开放、能诗，宋代产生了绝代才女、词人李清照，包括女政治家武则天，都是受人尊敬，历史上大书特书的人物。这种提法始见于清人记载，而形成于明代。这是在明代特别提倡节烈观时，对妇女有意识实行“愚民政策”的偏激口号，或者说是由于某些防嫌观念而产生的消极因素的总结。

当然要从前代名人论述中寻找对妇女重德轻才的思想因素，也不是没有的。如班昭在《女诫》中说过：“妇德，不必明才绝异也。”不特别注意妇女“明才”，当然也不等于“无才”。宋代司马光也说过：“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诗，执俗乐，殊非所宜也。”这是指诗歌多

艳词美文，容易使妇女心浮意动，不利于妇德修养，不如多学四书五经之类的儒家正统思想，有益于治家教子。但是自《女诫》以后各代女教著作都尚无“女子无才便是德”这句话。这种观点只是在明代末叶王节妇的《女范捷录》中才出现，而且是和“男子有才便是德”对立提出的。另一女子教材吕坤的《闺范》中也提出这一问题：

> 今人养女多不教读书认字，盖亦防微杜渐之意。然女子贞淫，却不在此。果教以正道，令知道理，如《孝经》、《列女传》、《女训》、《女诫》之类，不可不熟读讲明，使他心上开朗，亦闺教之不可少也。

从这段文字可以看出明代养女多不教读认字，“令其无才有德”。意思是防微杜渐，以防女子知识多了，欲有所求，不安于室。这是和有些地方给妇女缠上小脚，又鞋底钉有木头、私奔时可以听见“咯登”“咯登”的脚步声，一样的恶毒可笑。

吕坤是明末的一位进士，做官时很留意风教。他读了一些《女四书》之后，仍觉有人会读不到，或读到也不能把握，“淡无味者不能令人感惕，闺人无所持循以为诵习。”因而拟《列女传》，“辑先哲嘉言，诸贤善行，绘之图像，以警后学。”（《闺范》序）此书图文并茂，

文字浅显，事例生动感人，可以垂训，可读性强。故“士林乐诵其书，摹印不下数万本，直至流布宫禁。”这是从正面教化妇女应该读书明理，不同意笼统说女子无才便是德，贞淫不在才上，而在正面有用之才，不在歪才邪才，而在求其“正”而去其“邪”。

另一种是从寡妇生活态度上看其贞与淫、守与嫁的。明末有一本《温氏母训》的态度比较公允：

> 少寡不必劝之守，不必强之改，自有直捷相法。只看晏眠早起，恶逸好劳，忙忙地无一刻丢空者，此必守志人。身勤则念专，贫也不知愁，富也不知乐，便是铁石手段。若有半晌偷闲，老守终无结果。吾有相法要诀曰：“寡妇勤，一字经”。

这是从“女子无才便是德”进了一步，不单纯是提防，不看才，而看勤，实际也是不读书。不是从提防上看妇女贞节，是否改嫁，而是从她是否勤劳上看是否专一守志。要能做到“贫也不知愁，富也不知乐”，变成麻木不仁的程度，完全彻底地从天理，灭人欲，用牛马般劳动，了此一生。所以前面对寡妇之守与改，主张由寡妇自己选择，实际上还是强调守节，并进一步推行守节秘诀，即：“寡妇勤，一字经”。

其实从社会实践来讲，“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提出，

是有才女子能诗善文，争取个性自由某些做法，触犯了封建礼法，从统治阶级上层到下层总结出来的一条消极避祸法。往远处说，卓文君不知书不能受司马相如的琴挑而私奔，两人因“爱才”而作出“不才之事”，遭到道学家的唾骂，连明代的启蒙读物《幼学琼林》都说“事可丑，引为戒”。小说戏曲中的恋爱主题大多都起于男女唱和，如《西厢记》中崔莺莺的失贞是和张生相酬答分不开的，《墙头马上》后花园私会赠诗，大皆也由于男女双方都有才。而男子有才犯了点生活错误，还认为是风流韵事；女子有才，失去贞操或者全出诬陷、怀疑，便是一生奇耻大辱，有辱家风，非逼得投河上吊不可。这样无论君民百姓便得一条教训：“女子无才便是德”。无才少惹是非，少惹是非便可守住“德”（贞操）了。真是岂有此理！

诸如此类，可见女子之“无才”不得读书识字是封建社会几千年来重男轻女的宗法制所造成的；有才女子多不幸，也是封建礼法乃至封建暴君，封建社会造成的。固守女子之“无才”，并以此为“德”者的愚昧无知，也是被封建礼教毒害所产生，根子在封建统治者本身。“女子无才便是德”既有它的社会基础，也更便于用它作“愚民政策”，使妇女永远处于低水平、不觉醒，受礼教压榨，男人摆布的可怜虫。这是比之三纲五常三从四德还要教条的歪理谬说。

清代学者章实斋在《妇学篇》中说得好：

古之贤女，贵有才也。前人有云“女子无才便是德”者，非恶才也，正谓小有才而不知学，乃为矜饰骜名，转不如村妪田妪，不致贻笑于大方也。

明赵如源《古今女史》序中说：

> 夫“无才是德”似矫枉之言，“有德不妨才”，真平等论。

此亦指出“无才是德”为矫枉过正的言论，古人是不反对妇女有才的，汉刘向《列女传》有“仁智”、“辨通”两篇，是专颂女子才能的。真正平等合理的论调是女子和男子一样，都要德才兼备。然而“女子无才便是德”，不仅在明清社会影响深广，直到现在流毒未绝：重视男子读书，忽视女子教育。贫困家庭大多千方百计送男孩上学，不惜女孩失学。总的原因还是觉得男子社会作用大，“有才便是德”，女子处于依附男人的社会地位，无才便于统御，受不受教育，有才无才无关大体，无才反而少烦恼。乃至今日，依然是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思想作怪，社会怎能进步？男女怎能平等？

因为在封建社会既不重视妇女全面受教育，提高其才智学识，文化水平，只片面灌输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儒家教条，所以，她们对相夫教子，乃至家庭、社会

劳动，没有正确全面的了解，不了解生活的意义，却把一生精力消耗在狭隘的家庭琐事和专项“事夫”上，成为盲目的愚不可及的牺牲者，遇有灾难但知“妇道惟节是尚，值变之穷，有溺与刃耳”，只知为男人守贞为贞节而牺牲，而不知贞节为何物。

按贞节、节操本来是一种人格的操守，是一种道德。不仅妇女应有，男子本也应该遵守的。如依附叛军、奸臣谓之有失节操，中途变节，谓之“晚节不忠”等等。妇女节操当然又多了“贞”的内容。汉朝刘向写《列女传》是从多方面歌颂妇女的嘉言懿行，到明代则好像专重死节的烈女，变成《烈女传》了。清人修明史发现当时的节妇烈女可入传者“不下万余人”，即掇其尤者也还有 308 人，成倍地超过前代。前章提过《辽史》仅 5 人，《元史》百余人。

《明史·列女传》序云：

> 刘向传《列女》，取行事可为鉴戒，不存一操。范氏宗之，亦采才行高秀者，非独贵节烈也。魏、隋而降，史家多取患难颠沛杀身殉义之事，盖晚近之情，忽庸行而尚奇激，国制所褒，志乘所录，舆夫里巷所称道，流俗所震骇，胥以至奇至苦为难能，而文人墨客，往往借倜傥非常之行，以发其伟丽激越、跌宕可喜之思，故其传尤远而其事尤著。然至性所存，

伦常所系，正气之不至于沦漱，而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载等者宜莫之敢忽也。

撰史的人认为魏隋以后“多取患难颠沛杀身殉义之事，追求伟丽激赵的传奇事迹，及明而转盛，故传序又云：

明兴，著为规条，巡方督学，岁上其事，大者赐祠祀，次亦树坊表，乌头绰楔，照耀井闾。乃至僻壤下户之女，亦能以贞白自砥。其著于《实录》及郡邑《志》者，不下万余人，虽间有以文艺显要之节烈为多。呜呼，何其盛也！岂非声教所被，廉耻之分明，故名节重而蹈义勇欤？今掇其尤者，或以年次，或以类从，具著于篇，视前史殆将倍之。然而姓名湮灭者尚不可胜记，存其十一亦足以示劝云。

如《明史·列女传》载张烈妇的事：

妇政和游铨妻，倭入寇，所至淫掠，妇数语其女曰：“妇道惟节是尚，值变之穷，有溺与刃耳，汝谨识之。”铨闻以为不祥，妇曰：“使妇与女能如此，祥孰大焉。”

未几，贼陷政和，张度不能脱，连呼女

曰；“省前悔乎?”女颔之，即扑井。张含笑随之并死。

明李翊《戒庵老人漫笔》卷四，记载了江阴胡节妇的故事。胡节妇，徐氏，25岁丧夫，孀居8年后，有姓陈和姓沈的两家人都托媒人来向她提亲，胡氏听说此事，悲伤不已，她说：“遭到这般耻辱，还有什么脸活下去呢?”竟闭门自缢而死。

可见到明代，不但以寡妇守节为标榜，连给寡妇提亲都算是污辱了她，竟至于闭门自缢，可见妇女愚昧到什么程度！礼教毒害之深达到什么样的程度。

看来把贞节看到至为重要的现象，在明以前是少有的。宋代著名的《淮阳二节妇》便是两位再嫁的妇女。一位是张生的妻子卓氏，她在绍兴末年被金军头目俘获之后，“即与之配”。不久金军溃败，卓氏趁机拔刀斩其后夫，赓即寻访前夫，破镜重圆。另一位姓氏无可考，她夫死改嫁，过了三年，生二子，此时才知道后夫是杀害前夫的凶手，马上“走投保正，擒盗赴官”。“闻者交称”，“谓此二女志义相望于百年间”。若在明代，此二女既与贼配失贞，复何谓之节妇，恐怕要厚诬之为失节已深，遭到道学先生的口诛笔伐呢!

诸种迹象说明，到明代的贞节观越来越局限于妇女生理特区的保护，有时不免失其大义。为此，未遭污辱之前，已先死之，以保清白，既无斗争，亦毫无意义，

结果迫使许多受礼教毒害的妇女轻生赴死，发展到后来，斗口打架或稍不如意便寻死上吊，实是封建社会弱者行径，远非古人“贞节”之初义。当然这是和明统治者的倡导分不开的。如前所述，朱元璋得天下之初的洪武元年（1368年）就下诏：“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这就不只是礼教上宣传妇女从一而终，等于从法制上规定妇女必须守节，而且有年龄规定，有物质奖励。就有如男子建功立业，树碑立传一样，要给守节的寡妇立贞节牌坊，旌表门闾。这可是能留名千古的事，而且还对家族带来实利，这就从家庭到社会对妇女造成一种不可违逆的舆论。如此，在皇权、神权、族权、夫权的思想统御和胁迫下，妇女、特别是寡妇怎不拚死去争那块光耀门闾的“贞节牌坊”？于是中国妇女从明代初年开始就把贞节观念强固在一生行动之中，把一生命运寄托在配偶身上，成为一种信念。若不幸丈夫早死，便忍情戕性，千难万苦去追求那块冰冷厚重的“贞节牌坊”了。在这样的思想统御下，怎能不强调“妇女无才便是德”的观念？若是妇女们明白了贞节、节操的真谛，理解了事物的本质，便不会以其德为德了。

三、孝庄皇后与多尔衮的恩怨

清代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也是社会变化最复杂的时代。在婚姻习俗上由于统治民族是满族，便

和元代一样，保留了某些原始形态，除上述内容所讲，早期不以妇女贞操为重，婚姻不重视礼法，甚至不讲辈份常作为政治交易或政治联姻的工具之外，还有蒙古族曾有过的收继婚等习俗。在汉族集居的关内大片土地上则封建婚姻、压迫妇女到了登峰造极的时期，而在满族习俗中却保留了许多较原始的习俗和性开放的现象。这在清初政治上和人们思想上的影响是积极有益的，它首先表现在孝庄文皇后下嫁多尔衮这件婚事上。

孝庄文皇后原为皇太极皇后。皇太极死后她为了巩固清初政权，保存儿子福临（顺治）的皇位。曾下嫁多尔衮。此事野史如《清稗类钞·宫闱类》上记载颇多，但正史上却没有明确记载。《清史稿》上顺治称叔父摄政王多尔衮为“皇父”；孝庄后是皇太极正妻，死不附葬于太宗皇太极的孝陵；礼部尚书曾进太后下嫁时的大婚仪注等三件事上，对太后下嫁，多不置疑。这是受汉族礼法影响，清皇室回避此事，作史者碍于皇统和文字狱，不好明书而已。萧一山所作《清代通史》谈到：太后下嫁摄政王一事，言者纷纷，至今未得确证，故未敢妄述，然就满洲风俗观察，则此事殆非不可能，谓清末污诋之辞，未尽然也。

这里提示我们从满族风俗考察，是颇近情理的。而且就野史和有关清官秘史、清代戏曲、都不讳言太后下嫁之事，写婚姻史更是无须回避了。

满族习俗与蒙古族一样，父死子妻其后母，兄死弟

妻其嫂本属平常事。努尔哈赤的肇祖孟哥帖木儿的母亲，便是收继婚的女主角。

《朝鲜·世宗实录》二十年七月条载：

> 凡察之母，企伊（官名）甫哥之女也吾巨，先嫁豆万（官名）挥厚，生猛哥帖木耳。挥厚死。后嫁挥厚异母弟容绍（官名）包奇，生子虚里、于沙哥、凡察；……则凡察与猛哥帖木耳非同父弟明矣。”

又（明）《北族列女传》载：

> 温姐，北关人，酋长二奴妹，嫁南关酋长王台为继妻，生子猛骨孛罗，王台卒，复嫁王台子康古陆。

这说明收继婚在满族中也是存在的，特别在满蒙贵族中，因皇权继承问题，此风更难割除。事物常有它相对的方面。满蒙婚俗有它落后的一面，然而这种不受封建传统影响的婚姻，在某种情况下，却能发挥女界才能，成就妇女在政治事业方面的特殊成就，元代的满都海·彻辰夫人与三娘子如此，孝庄文皇后亦复如此。

孝庄文皇后（公元 1613—1688 年），姓博尔济吉特氏，系蒙古族科尔沁部贝勒寨桑之女。于 1625 年（天

命十年）嫁皇太极为妻。1626 年皇太极继承汗位，1636 年封博尔济吉特氏为庄妃。1638 年生皇子福临（为第九子）。福临即顺治皇帝。英年早逝，庄妃被封为皇太后，1662 年其孙玄烨（康熙帝）即位，被尊为太皇太后。她一生辅佐三世皇帝（丈夫皇太极、儿子顺治、孙子康熙），成就帝业，对清初政权的巩固有重大影响。她对处理自己的婚事，也是脱俗大胆而有卓识远见的。她是中国历史上罕见的政治家、巾帼英雄。谥号孝庄，史称“孝庄文皇后”。

孝庄文皇后出生于蒙古贵族。自幼受到良好的教育，大方美丽，“无他玩好，而独嗜经史”。嫁皇太极后，不独得皇太极专宠，且以其才具、谋略，兼通治国之道，“佐太宗文皇帝肇造丕基，”为史家所称颂。早在 1642 年，明将洪承畴在辽西松山一带抗清失败被擒。皇太极思欲劝降，以资臂助。把他交给汉臣范文程，现身说法，以“识时务为俊杰”，说明大明江山已颓，只有另投明主才有出路。洪承畴道：“我知有死，不知有降”，只是垂头屏息，闭自危坐，一言不发。百计谋之，均遭拒绝。太宗软硬兼施，亦无可奈何。关键时刻，庄妃博尔济吉特氏配合丈夫亲自出面劝降。她设词得当，亲切劝慰，送上人参汤。庄妃自报皇妃身份，已使洪承畴惊羡不已，加上他正拒食多时，亟思渴饮，便就手杯喝了几口，庄妃亦未言劝降，只道“将军暂时归顺，为我皇帝主持和议，两下息争，为国为家，两全之计”等

说词，使洪承畴心悦诚服，遂绝明剃发降清，这对清初军势的发展政权的巩固起了决定性作用。正因为她“赞助内政，越既有年”，有突出贡献。太宗死时遗命她的六岁儿子福临即位。博尔济吉特氏被尊为皇太后，政事多由太后作主。

1644年（顺治元年）5月清王朝入主中原，定都北京。同年九月孝庄携顺治及大批文武官员从盛京（今沈阳）迁都北京。当时清廷各项制度均不完备，孝庄全力扶持幼主，监管国家政事及后宫诸事。

诸种迹象说明孝庄文皇太后下嫁多尔衮当是实有其事，并赖以维护了皇儿的宝座和大清基业。而当多尔衮背叛她另有所爱时，她也毫不犹疑地放弃了他，依旧从维护皇室地利益出发，站在反多尔衮一边把莫须有的“谋逆”的罪名强加于他。如此，历史和她本人否定前此一段姻缘就是很自然的了。从正史所载顺治先称摄政王多尔衮为“皇叔父”，后改“皇父”，迨多尔衮死后议罪之时，又有“亲到皇宫内院”的罪状。孝庄文太后死不与皇太极合葬共墓沈阳昭陵，而独营造清东陵（今遵化县）墓地，皆可为太后确曾“下嫁”的佐证。当然这并不贬损这位富有政治头脑的卓越女性的地位。

而孝庄的功绩更在于教育、辅佐两代幼君，在重大政治、军事的举措上，超乎一般男子的魄力。

孝庄皇太后平时教子有方。要求顺治皇帝努力学习汉文化，团结满汉大臣，共图安邦治国大计，选举贤

能，惩治贪官污吏，大力提倡节俭，赈济灾民。1654、1656年两次发宫中银两约七万两，赈济受灾人民。1659年（顺治十六年）郑成功率领十万大军北伐，包围南京，举国震惊，年轻的顺治帝都打算放弃关内，逃回辽东。孝庄文皇太后严厉指责这种丢弃祖业的怯懦行为，力主回击。顺治又要亲率大军亲征，太后又批评他轻举妄动。之后，她调兵遣将，打退了郑成功的进攻，随之也消灭了一些民间的反清势力。

1661年顺治帝病危时，孝庄文皇太后同顺治商立继嗣人选时，顺治主张立次子福全，孝庄文太后则坚持立第三子玄烨。顺治遵从母命遗诏由八岁的玄烨（康熙）继承皇位。命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四人为辅政大臣。在任人唯贤人，孝庄很有卓识，在削除政敌上她更有手段。

四大辅臣之中鳌拜、遏必隆同苏克萨哈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索尼对鳌、苏之间的矛盾则采取回避不介入的态度。孝庄很担心这种矛盾激化将酿成大乱。于是不待康熙亲政，在他十二岁时，就给康熙迎纳索尼的孙女赫舍氏为皇后，以此笼络索尼，使之一心一意辅佐皇帝。

玄烨十四岁时，以索尼为首的大臣们连续上疏，要求皇帝亲政。然而奏折却相继被鳌拜扣住，“留中不发”。于是孝庄凭着她太后的地位出面干涉，玄烨才得亲政。此后在解决康熙与鳌拜的冲突中，以及除鳌拜的

斗争中，索尼一家起了重要作用，都是孝庄深谋远虑的政治联姻，事前安排好的决策。

康熙八岁登极，尊孝庄皇太后为太皇太后。十岁时生母逝世，孝庄将他收养在慈宁宫，亲自抚育，全力辅佐。为国家长治久安，她常常彻夜不眠，励精图治。虽然“太后不预政，朝廷有黜陟，上多告而后行。”康熙幼时成长，确立他六十年的政绩，成为举世无双的大帝，是和孝庄文太皇太后的教导分不开的。连康熙自己也说；“全赖圣祖母太皇太后鞠养教诲以至成立。”因此祖孙二人感情特别深厚，言听计从。康熙长大几乎每天都到祖母宫中问安，聆听祖母面授机宜，政事上绝少失误。当鳌拜广植私党意欲弒君篡位时，康熙在孝庄文太皇太后的周密策划下，一举而擒贼。一日康熙在宫中单独召见鳌拜，将受过训练的摔跤少年预先埋伏在两廊，当鳌拜走进宫门时“诸童突起，狙击之，鳌拜出不意立成擒”。接着又将其党羽、兄弟、子侄也分别治罪，消除其余党，挖掉其根基，宣布鳌拜三十条罪状，使其永劫不复。可见孝庄文太皇太后其时虽已年老，尚是不费一兵一卒独具胆识敢做敢为，为幼主决定百年大业。

1673 年“三藩之乱”爆发，孝庄太皇太后时刻注意局势的发展，寻找对应策略。为了赢得战争胜利，她多次散发宫中库银，犒赏前方将士，大大鼓舞了士气。1675 年蒙古察哈尔部布尔尼乘三藩之乱兴兵作乱，使京师腹背受敌，康熙惊慌不安。孝庄则平静地为皇帝分

忧，出谋划策，认为“图海才略出众，可当其责”。康熙“立召公（图海），授以将印”。图海奏请选八旗家奴之健者，得数万人”，编队训练之后，率众夜袭蒙古穹庐，使布尔尼不及备仓卒而逃，卒被杀。此次胜利之后，使康熙帝得以集中兵力平定了三藩之乱。

如此孝庄文皇后一生深谋远虑，励精图治，辅佐了三代皇帝，在稳定清宫室内部矛盾和社会秩序上，巩固国家政权的统一和抵御强敌上，都做出了她杰出的贡献。她不仅是中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女性，也是中国历史上一位卓越的政治家。

第七章　现代婚姻

本章导读

现代婚姻中的女权运动曾让男子心惊，女人与性的密切关系又掀起一阵性解放高潮，可见即使现代，人们仍未停止对完善婚姻的思考与行动。

○女权运动

○性解放思潮与婚姻

一、女权运动

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推翻了二千多年的封建帝制，中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妇女运动也提到政治活动和女权运动的高度来认识。

首先是一批有觉悟的妇女和秋瑾、何香凝、宋庆龄等，亲自参加了这次革命运动，有的英勇献身，如秋瑾就是第一个在辛亥革命中为革命献身的女革命家。

秋瑾（1879—1907），近代民主革命烈士，字璿卿，号竞雄，别号鉴湖女侠。浙江山阴（今绍兴）人。十九岁时与湖南湘潭王廷钧结婚，生有一子一女。1904年（光绪三十年）摆脱家庭的羁绊，赴日留学，积极参加留日学生的革命活动，次年先后参加光复会和同盟会。1906年为反对日本取缔留学生而归国，在上海创办《中国女报》，提倡女权，宣传革命。1907年回绍兴主持大通学堂，联络金华、兰溪等地会党，组织光复军，与徐锡麟共谋反清，准备皖浙两省同时起义。同年七月，徐锡麟在安广刺杀安徽巡抚恩铭，被捕，遇害。清廷发觉皖浙间的联系，即派军包围绍兴大通学堂，秋瑾被捕。讯官逼令自书供状，秋瑾坚贞不屈，先写英文数句，讯官不解，令作汉文，乃大书一“秋”字，再逼之，乃作“秋风秋雨愁煞人”数字为绝命辞，就义于绍兴古轩亭口。秋瑾工诗词，长于各种文体，积极宣传民主革命，有《秋瑾集》传世，收诗词、杂文、书信、弹词、译著

多种，作品悲歌慷慨，奇雄壮阔，在近代革命史及文学史上具有深远影响。

何香凝（1878—1972）国民党革命派杰出代表人物，现代画家。广东南海人。自幼接受反清救国思想，1897年与民主革命先驱者廖仲恺结婚。1904年在日本参加同盟会，随孙中山从事革命活动，积极参加推翻清廷的斗争。民国以后参加讨伐袁世凯和护法运动。1924年支持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纲领，从事多项妇女运动，曾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和妇女部部长。1972年坚决辞去国民党政府的一切职务。建国后任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名誉主席。

宋庆龄（1893—1981）广东文昌人。早年在上海中西女中读书。1908年赴美国，在佐治亚洲威斯里安女子大学学习。后加入国民党，曾任孙中山秘书，1915年与孙中山结婚，与之共同进行反封建反帝制，振兴中华革命大业的斗争。建国后是国家领导人之一，曾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国家名誉主席等重要职务。

妇女参加革命并成为女权运动的实际参加者，这是辛亥革命运动中的事，而思想舆论界早在1903年即已出现了。“爱自由者金一”所著的《女界钟》，是一本鼓吹妇女革命的书，极力主张男女平权，社交公开。他认为过去女性所以畸形的缘故都是在知识上，礼法上对妇

女拘束太甚的缘故，极力主张妇女求知。他认为："道德知识乃天赋此身以俱来，无男女一也。灵台之光线无日不婉转却曲以求伸，不伸于此，必伸于彼。"他要求女子以殉教的精神加入革命运动，以文明之法待人，不要"自弃于文明之外，今者世界一新，蛮风洗荡"皇揽揆予初度"，二十世纪女权委之何人？曰新中国之女子！"他谈到妇女应争回的权利共有六种：

一、入学之权利；

一、交友之权利；

一、营业之权利；

一、掌握财产之权利；

一、出入自由之权利；

一、婚姻自由之权利；

为此，他积极主张女子受教育。教育女子的宗旨他也说得很具体：

一、教成高尚纯洁，完全天赋之人。

二、教成摆脱压制，自由自在之人。

三、教成思想发达，具有男性之人。

四、教成改造风气，女界先觉之人。

五、教成体质强壮，诞育健儿之人。

六、教成德性纯粹，模范国民之人。

七、教成热心公德，悲悯众生之人。

八、教成坚贞节例，提倡革命之人。

这些提法都是为女权运动做了重要宣传，故辛亥革

命成功后，曾有女子参军参政的请求和组织，曾有沈警音等募集女子军团于上海，继之有女子北伐队，女子军事团等组织，然为期都很短，因女子体质毕竟不适于军事战斗，而分散成为部队的医护人员。当时曾有上海女子参政同盟会女子后援会、女子共和会、男女平权维持会、女国民会等组织要求妇女参政。在南京参议院制定约法时，就有唐群英女士等 20 人上书请愿，要求在约法上规定男女平等的条文。其请愿书说：

> ……兹幸神州光复，专制变为共和，政治革命既举于前，社会革命将起于后。欲弭社会革命之惨剧，必先求社会之平等；欲求社会之平等，必先求男女之平权；欲求男女之平权，非先与女子以参政权不可。……请于宪法正文之内，订明无论男女一律平等，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或不须订明，即请于“本国人民”一语，申明包括男女而言，另以正式公文宣布，以为女子有参政权之证据。……

可是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参议院公布的临时约法，并没有男女平权的规定，对此女权运动者都非常愤怒。后女子参政同盟会的唐群英等又上书总统孙文，闯入参议院作正面冲突，经总统调停，允许提议增修，族因袁世凯篡权，遂罢此事。

南京临时政府于1912年3月17日颁布《大总统通令开放蜑户堕民等许其一体享有公权私权文》，宣布废除清朝法律中对所谓“贱民”的歧视和限制，规定蜑户(水上居民)、堕民、丐户、义民（即奴隶)、优娼、隶卒等均享有选举、参政、居住、言论、出版、集会、信教等公民权利和自由。又相继颁布《大总统令外交部妥筹禁绝贩卖猪仔及保护华侨办法文》、《大总统令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文》，明令禁止贩卖华工到国外，禁止买卖人口，保护华侨，废除奴婢卖身契约、主奴名分及人身奴隶等，强调“拥护人权为第一要义”。并且明令取消“大人”、“老爷”等称呼，废除跪拜之礼，禁止缠足等。在民国初年的教育制度中虽然男校女校仍是分立的，女子入学率大为增加，并且都放了足。大多数女孩家长已不愁女儿大脚难嫁人了。从民国元年到民国五年教育部发布的男女入学率的比例，已可以看出女子入学人数大为增加，但仍不如男子上升快。

民国元年（1912年）男生2792257人，女生141130人，

民国四年（1915）男生4113302人，女生180949人，女生入学数目约占总人数的4—5%，这个数目说明多数国民已经认识到女子受教育的重要性了。

如果说民国初年女权运动肇始，得到一些成果，但是随着袁世凯的复辟活动，封建礼教还出现过一段回光反照的时期，民间照样有殉节、典妻、纳妾、童养媳等

现象。辛亥革命唤醒国人从清末腐败政治，丧权辱国中醒悟过来，使中国上层妇女从闺房走到学校；从无才是德，改良到贤妻良母教育，或者有部分人参加到民主革命运动中来。但正如辛亥革命的弱点一样，尚未及于广大群众，革命的力度和深度都是很不够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有它的脆弱性和不彻底性。妇女之有真正人格，婚姻自主作为一种文化被国人接受是在“五四新文化”提出之后，才得到理论上的深化和付诸实践的。

1915 年 9 月 15 日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从第二年起，改名《新青年》，有陈独秀、李大钊、胡适、刘半农、鲁迅、周作人等名家为之撰文，着力宣传新文化运动。陈独秀《一九一六年》一文，号召中国青年应做征服者，改变“奴隶道德”，树立独立自主之人格：

第一，自居征服（To conquer）地位，勿自居被征服（Be conquered）地位。全体人类中；男子，征服者也，女子，被征服者也；白人，征服者也，非白人，皆被征服者也。……自负为 1916 年之男女青年，势将以铁血一洗此浃髓沦肌之奇耻大辱！

第二，尊重个人独立自主之人格，勿为他人之附属品。……儒者三纲说，为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君为臣纲，则民于君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父为子纲，则子于父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夫为妻纲，则妻子夫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

率天下之男女为臣，为子，为妇，而不见有一独立自主之人者，三纲之说为之也。缘此而生金科玉律之道德名词，——曰忠、曰孝、曰节，——皆非推已及人之主人道德，而为以已属人之奴隶道德也。人间百行，皆以自我为中心，此而丧失，他何足言？奴隶道德者，即丧失此中心，一切操行皆非义由已起，附属他人以为功过者也。自负为1916年之男女青年，其各奋斗以脱离此附属品之地位，以恢复独立自主之人格！

这无异于向旧婚姻、旧道德、旧文化的一纸檄文，无情地抨击了洪宪帝制的风波。接着当国会讨论议制宪法，又准备把孔教立为国教时，陈独秀又发表了《宪法与孔教》、《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等文章。他在后篇论文中谈到："妇人参政运动，亦现代文明生活之一端。律以孔教'妇人者，伏于人者也。''内言不出于阃'，'女不言（于）外'之义，妇人参政，岂非奇谈?"

> 西人孀居生活，或以笃念旧好，或尚独身清洁之生涯，无所谓守节也；妇人再醮，决不为社会所轻。中国礼教育"夫死不嫁"之义，男子之事二主，女子之事二夫，遂共目为失节，为奇辱，礼又于寡妇夜哭有戒，友寡妇之子有戒。国人遂以家庭名誉之故，强制其子媳孀居——不自由之名节至凄惨之生涯，年年岁岁，使许多年富有为之妇女，身体精神俱呈异

态者，乃孔子礼教之赐也。

在此文中他主张妇人参政，寡妇再嫁，社交公开，经济独立，展示小家庭制度的远景，大大鼓舞人心。同时他又在《新青年》上提出“女子问题”的讨论。社会学家陶孟和当时即指出：经济之发达，教育职业之发达，思想之发达是女子获得社会地位的根本保障，中国应以外国为借鉴。

周作人译的日本与谢野晶子的《贞操论》指出，贞操若只是女子应守的道德，便是人生的大破绽，这种虚伪的失调的道德，应该摒弃。“在男子一方面既没贞操道德自发的要求，也没有社会的强制。”而独强制女人遵守，这本身就是不道德的。

后来许多人发表之《我之节烈观》大都和这个见解差不多。在《新青年》四卷六号“易卜生专号”胡适借分析易卜生戏剧指出易卜生作品中所反映的家庭的四大恶德：一是自私自利；二是倚赖性，奴隶性；三是假道德、装腔做戏；四是懦怯没有胆子。这也都是当时中国家庭的写照。刘半农在《南归杂感》《新青年》五卷二号）用和夫人闲谈的方式写出中国女人的痛苦，他们终日生活，除了做饭、洗衣、侍弄小孩，生活贫困家庭的妇女，又加上愁吃愁穿，这是一份沉重的《中国妇女生活谱》，乃至富贵人家的妇女，那些“描金寄生虫”们的精神生活也是极为痛苦的，有的是长期卖淫，有的是

家庭奴隶！他觉得要改造中国的社会，拯救中国的妇女，非首先打破这个《中国妇女生活谱》不可。父母对于儿女只担负教育的责任，没有干涉婚嫁的权利和经营婚嫁的义务。其次是改组社会，以五十家联合，办公共家庭事业：1. 开设公共教养所，2. 开设幼稚园，3. 开设包饭所，4. 开设洗衣作，5. 开设成衣铺，6. 设公共女仆 4—8 人。

胡适在北京女子师范讲演，以《美国的妇人》为题，讲美国的上层女子是“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要走出社会乃至世界各地，干一番事业。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换言之便是“自立”的观念。胡氏说：

> 我们中国的姊妹们，若能把这种“自立”的精神，来补助我们的“倚赖”性质，若能把那种“超于良妻贤母人生观”来补助我们的“良妻贤母”观念，定可使中国女界有一点“新鲜空气”，定可使中国产出一些“自立”的女子。……自立精神初看去似乎完全是极端的个人主义，其实是善良社会绝不可少的条件。这就是我提出这个问题的微意了。

这段讲话很切中中国妇女的要害：去掉依赖性，妇女要自立，并有“自立”的外国女人作榜样。在当时影响是很大的，甚至在今天也有它的现实意义。

李大钊（1889—1927），是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曾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经济学教授。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就开始接受和传播马克思主义。1920年，在北京组织共产主义小组，共产党成立以后，负责北方党的工作。国共合作期间，他起了重要作用，1927年被奉系军阀张作霖逮捕杀害。他是首先把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和国际妇女解放运动及工人运动联系起来的人。他在《战后之妇人问题》一文中，指出："我以为妇人问题彻底解决的方法，一方面要合妇人全体的力量，去打破那男子专断的社会制度；一方面还要合全世界无产阶级妇人的力量，去打破那有产阶级（包括男女）专断的社会制度。"他还认为，妇女不解放是"半身不遂"，他说："我很盼望我们中国不要长有这'半身不遂'的社会。我很盼望不要因为世界上有我们中国，就让这新世纪的世界文明仍然是'半身不遂的文明。"他还认真分析了妇女地位低下的社会原因，并同西方观念作了对比。他认为中国传统社会"女子恒视男子为多，故有一夫多妻之风，而成贱女尊男之习"，而西方社会"女子恒视男子为缺，故行一夫一妻之制，而严格尊重女性之德"，并把"对妇人之轻侮"看成东洋文明的弊端之一，给予贬斥。

鲁讯（1881—1936），中国现代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平生最痛恨吃人的礼教。他的杂文集《坟》中就有《我之节烈观》、《坚壁清野主义》、《寡妇主义》等

文章，猛烈地抨击封建礼教，大力提倡男女平等。他在《热风·四十》说："爱情是什么东西？我也不知道。中国的男女大低一对或一群——一男多女——的住着，不知道有谁知道。但从前没有听到苦闷的叫声。即使苦闷，一叫便错，少的老的，一齐摇头，一起痛骂。"在《我之节烈观》中，提出两个尖锐的问题："一问节烈是否道德？""二问多妻主义的男子，有无表彰节烈的资格？"经过论证，他认为，表彰节烈是在"女应守节男子却可多妻的社会里"造成的"畸形道德"，这种畸形道德在当时还"日见精密苛酷"，剖析得极为深刻。

五四以后新的人生观和婚姻观渐入人心，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抗婚现象增加，自由结婚的风气也日渐扩展。

1919年末，长沙《大公报》报道了一位因婚姻不满而出走的名叫李欣淑的女子。李幼年时，父亲就为她定了亲，不幸未婚夫去世。父母准备叫她遵照封建礼都，守"望门寡"，后又从经济问题考虑，让她改配有钱人家彭氏。李欣淑曾经在女校念过书，不满这种包办婚姻，因而反抗出走，到北京工读。她写下慷慨激昂的启事，说："我于今决计尊重我个人的人格，积极的和环境奋斗，向光明的人生大路前进。"

当时，北京还发生了一件女高师学生死亡的事件，被看作影响新文化运动中的一件大事。李超，女，广西人，父母双亡，家中除了三姐妹以外，还有一个父妾。

李的一党兄过继并继承遗产，这是当时风俗规定的，因女子不能继承家产。堂兄堂嫂继承了叔父的家产以后，视李超为眼中钉，不愿让她继续念书，想尽快将她嫁出去。李超先在梧州、广州的女子师范读书，后入北京国立高等女子师范学校。1919 年，因病住院，其兄嫂又断绝了她的经济来源，还写信令她姐夫也不许给她接济。李超因而贫病交加，于那年 8 月死亡。李超的死亡引起社会震惊，人们开始思考女子的财产继承权和受教育权等问题。同年 11 月 30 日下午，在女子高师召开李超追悼会，到会男女多达 1000 余人。陈独秀、李大钊、蔡元培、胡适、蒋梦麟等学者名流都亲自到会，并送了挽联，发表了演讲，胡适还写了《李超传》在会上散发。邓中夏专门报道了追悼会的情况。

在新思想影响下，通过社交公开，经过交友恋爱结婚者，亦有中途生变者，如上海爱国女学即有一女学生名吴其德者和上海公学学生饶辅庭（可权）有了爱情，并已订婚，孰知将要结婚时有人向饶谗言说吴女士不忠于爱情有越轨行为。婚礼遂未举行。吴见饶有二心，又无以自明，遂服毒而死。当时被认为是为恋爱而牺牲的第一个女子。后来饶辅庭参加革命，是黄花冈七十二烈士之一。据云所以舍身革命就是为报吴女于地下。

如鲁迅所写短篇小说人物中既有像《祝福》中的祥林嫂那样为贫困生活、旧礼教、迷信思想和自然灾害所带来的婚姻生活的深重思想负担折磨至死的旧式妇女，

也有像《伤逝》子君那样反对封建婚姻和家庭的牢笼，但是社会并没有给她们提供坦途，在思想基础不够，又无经济来源的情况下，婚姻也是失败的。所以应看到，一种新思想新体制的产生会有许多试探者的失败，这是不足为奇的，婚姻革命亦是如此。

五四运动，对中国婚恋状况影响很大。当时，在男女爱情、婚姻、家庭等方面，出现了一些动人的事迹。如我党早期革命家向警予就是一例。

向警予（1895 年—1928 年），湖南溆浦人，中国共产党早期著名妇女运动领导人之一。曾任中央委员、妇女部部长。年轻时曾在溆浦县立女校当校长，五四运动后不久，驻扎在溆浦县的湘西镇守副使兼第五匹司令周则范，要娶她为妻，向警予的后母也逼她去作“将军夫人”。向警予只身闯入周公馆，当面向周则范表示：“以身许国，终身不婚。”令周无计可施。后来，向警予随蔡和森赴法勤工俭学。二人在共同信仰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自由恋爱，在法国成婚。结婚那天，二人坐在一起，面前摆了一本《资本论》，二人合照一张结婚照作为纪念，一时传为佳话。

五四前后的各种妇女解放思潮，大致不外三种：1. 资产阶级女权主义，即争取参政权、教育权等等以达到男女平等，这是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观念在妇女、婚恋问题上的反映；2. 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女权运动，主张废除婚姻、消灭家庭，是一种个人的绝对自由

主义在妇女婚恋问题上的反映；3. 无产阶级的妇女解放运动，将妇女解放同共产主义运动、同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同中国的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结合起来。

以上三个方面的思潮，无政府主义影响不大，体现在婚恋问题上，只是个别的一些过激、过头的作法，武汉昙花一现的妇女裸体游行，当属此类，故无需多论。

历史上大学开女禁，最先就出现在五四运动的当年，即1919年暑假。蔡元培《在燕京大学男女两校联欢会上的演说》：

> 从前常常有人来问，“大学几时开女禁?”我就说：“大学本来没有女禁，欧美各国大学没有不收女生的。我国教育部所定的大学规程，并没有专收男生的规定。不过以前中学毕业的女生，并不来要求，我们自然没有去招寻女生的理。要是招考期间，有女生来考，我们当然准考。考了程度适合，我们当然准入预料。从前没有禁，现在也没有开禁的事。”

那年，有王兰、奚贞、邓春兰三位女子，要求北京大学开放女禁，既然校长蔡元培说不存在开不开禁的问题，她们当然可以入学。但当时考期已过，只能允许她们旁听，那年就收了9位女生。一般人认为这就是我国大学教育第一次开女禁。但陈独秀认为是上海大同学院

首先实行的，只不过北京大学收女生是经教育部许可的。他在《男女同校与议员》一文中说："男女同校本来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在理论上简直用不着讨论。上海大同学院是首先实行的了，北京大学收容女生，就是腐败的教育部也居然许可了。"据中华教育改进社调查，1922 年全国 31 所高校学生女生总数为 665 人，其中：

北京大学	11 人
北京师范大学	15 人
北京政法大学	7 人
北京农业大学	4 人
北京女子高师	236 人
上海艺专	52 人
武昌中华大学	34 人
广州岭南大学	27 人

五四运动，还导致了职业妇女的产生。女工在工厂做工，在中国早就有了，但男子学校容纳女教师，则是五四以后才开始的。不久，教师竟成为女子最普遍的职业。当时这种情况对妇女地位的提高有一定的好处。但这里又产生了新的矛盾，即妇女们一方面没有完全脱离家庭的痛苦枷锁，一方面又成了工资的奴隶。在此情况下，不少女性为了事业，竟终身不嫁，抱独身主义，有的则舍弃职业回到家庭中去，形成家庭和事业的矛盾对立状态。

妇女就业经过很长时期才得到社会的承认。在中国

共产党成立前后，党把动员妇女革命作为一项重要理论问题加以讨论，要使占人口半数的妇女的觉醒，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21年1月23日，陈独秀在广东省立女子师范学校发表讲演《如何才是正当的人生》，他说："女子们除了政府、资本家压迫之外，更要受男子压迫。"他将妇女解放问题与中国革命、人类革命问题结合起来。说"人类是不应压迫人家和受人家压迫的。"同月29日，又在广东女界联合会上发表题为《女子问题与社会主义》的讲演："讨论女子问题，首先要与社会主义有所联络，否则离了社会主义，女子问题断不会解决的。因社会制度造成了许多不平等的制度，因社会造成个人不平等、不独立，然后才有社会主义发生。讨论这点，妇女问题，自然是连带发生了。"最后，他"希望男女要全部努力于社会主义"。同年的3月8日，为纪念国际妇女节，他发表了《我的妇女解放观》一文，他说："我并且相信中国的革命胜利，妇女解放运动必能得着很快的发展；可是一向被轻视的妇女们，切不可一刻忘了自身的妇女运动。……更进一步说，妇女解放运动，也就是充实政治革命的内容之一种。"他号召："被轻视的中国妇女们！你们要参加革命，你们要在参加革命运动中，极力要求在身体上在精神上解放你们自己，解放你们数千年来被人轻视被人侮辱被人束缚的一切锁链！"

1922年1月，李大钊在《现代的女权运动》中更深

刻地更有历史远见地指出："二十世纪是被压迫阶级底解放时代，亦是妇女底解放时代；是妇女寻觅伊们自己的时代，亦是男子发现妇女底意义的时代。"

中国共产党于1921年7月1日在上海成立。从那以后，就开始领导着妇女解放运动，把妇女解放运动同中国的革命斗争紧紧地结合在一起。

当年，中国共产党就帮助在上海的中华女界联合会实行改组，公布《改造宣言》、《纲领》和《章程》。《纲领》中明确指出："我们主张女子参加一切农民工人的组织运动。""我们主张女子与男子携手，加入一切抵抗军阀财阀底群众运动。""我们主张与国外妇女团体联合。"

1922年7月，在上海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作出了专门的《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决议》说："中国共产党认为妇女解放是要伴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们才能得到真正解放。""在私有财产制度之下妇女的真正解放是不可能的，前进，才能跳进妇女解放的正路。"

向警予在中共"二大"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不久，负责中央妇女工作，任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书记，主编《妇女周报》。她发表多篇文章，起草许多文件，为妇女运动作出了巨大贡献。她认为，中国妇女"欲免除压迫，老实说来只有联合同阶级努力作战改造社会一法"。"政治问题不解决，妇女问题是永远不能解

决的。”

1924年中国国民党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委，由共产党人起草的国民党“一大宣言”中提出“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促进女权之发展。”.

1926年1月，国民党“二大”通过了《妇女运动决议案》，规定要组织领导妇女参加国民革命运动，并注意妇女的自身解放，此外，还特别提出在法律与行政两方面实行以下基本原则：

一、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二、规定女子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三、严禁买卖人口，保护女性和儿童。

四、反对多妻制和童养媳。根据结婚离婚绝对自由的原则，制定婚姻法，保护被压迫而逃婚的妇女，对再婚的妇女不得蔑视，反对司法机关对男女不平等的判决。

五、根据同工同酬、保护女性及儿童的原则，制定妇女劳动法。

1927年2月，武汉国民政府司法部根据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委员会临时联席会议第16次会议决议，专门发布了有关继承权的文告：“财产继承权应以亲生子女及夫妇为限。”子女中，女子的地位同男子相同。

这些原则，在当时都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但是，五四运动也有它一定的局限性。它只是限于知识分子参加，没有广大的其他行业的人民参加和大力支持，特别是占中国人口最多的农民没有参加进来；它的影响只限于交通发达的大城市，偏僻地区、中小城市，影响则小得多，广大农村则几乎毫无动静。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谈到五四运动的弱点是“只限于知识分子，没有工人农马参加”，“这个文化运动，当时还没有可能普及到工农群众中去”。

五四运动的局限性，国共合作当中一些消极因素，亦影响到五四以后婚恋状况。

尽管有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的两次冲击，但封建礼教根基很深，袁世凯等人复辟以及北洋军阀政府的专制统治总要祭起封建礼教、孔孟之道的大旗，中国广大妇女，特别是交通闭塞地区的妇女，仍然生活在封建礼教的深渊之中。

国民党政府在 1930 年公布了《民法》，在《民法》的《亲属编》中，规定男女平等。这对结束中国历史上旧的婚姻关系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民法·亲属编》972 条曰：“婚约由男女当事人自己订定。”这一条规定从法律上肯定了男女双方在决定自己的婚姻方面地位是平等的，并排除了他人干涉，对自古以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是一种强有力的抵制。

980条："男未满十八岁，女未满十六岁都不得结婚。"这里，从下限规定了结婚年龄，虽然限制得较低，但对古代流传下来的早婚是有抑制作用的，也从法律上禁止了娃娃亲、童养媳等婚姻恶俗。

985条："有配偶者不得重婚。"这里，肯定了一夫一妻制，禁止了纳妾恶习。

这部《民法》还规定，由夫妻关系再产生亲子关系和亲属关系以及家属关系。妻子有法定的平等地位，夫妻双方关系大体上是平等的。该法 967、969 等条文，把古代以宗法分亲属的旧观念改为血统亲和姻亲两种亲属关系，封建礼法观念被破除一些。从 970 条规定的计算姻亲等的办法看，夫妻的地位在法律上是平等的。

《民法》还比较公正地对待男女离婚的问题。《民法》规定，"一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重婚；与人通奸；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妻虐待公婆或公婆虐待妻致不堪为共同生活；恶意遗弃他方；有精神病；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或被判处徒刑），另一方可向法院请求离婚"。

但是，《民法》中亦还有维护夫权、歧视妇女的情况。在以下 6 种权利中，将妇女置于次要地位：

1. 姓名权："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

2. 居住权："妻以夫之住所为住所。"

3. 财产权：妻子应将自己原有财产交丈夫统一管理，丈夫对这部分财产有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4. 继承权：财产由直系血亲继承，直系血亲亲属为

第一顺序继承人。妻子不能代位继承。夫死，由其子继承翁姑遗产，守节妇可代理应继承人承受财产，进行管理，但不是继承人，对财产没有所有权。改嫁妇女更无继承权。

5. 家庭管理权：家设家长，家务由家长管理。子女从父姓。未成年子女，以父亲为法定代理人。子女的待有财产，由父亲管理。

6. 教养子女权：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名义上由父母共同行使和负担，但父母亲意见不一时，由父亲决定。

《民法》还把父母亲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作为未成年人订婚、结婚的必要条件，否则婚约即属无效，婚姻也可以依有同意权人的请求而撤销。由于法律规定的成年年龄同订婚年龄、结婚年龄之间有差距，在当时就还不可能从根本上杜绝早婚。这些相关条款，都在一定程度上为父母、家长包办和干涉未成年人的婚姻提供了法律依据。

总的看来，《民法·亲属编》是那个时代的产物，也是时代政治的产物。

南京国民党政府统治中国大陆的二十二年间，在中国大陆上还并存着另一个政权，这就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村革命根据地。

二三十年代，在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湘、赣、川、陕、闽、桂、豫、皖等农村，广大穷苦百姓，特别是劳

动妇女，受着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沉重压迫。革命兴起之后，许多地区的工农民主政权发布了取缔娼妓制度、解放奴婢、实行男女平等，禁止买卖婚姻等决议和法令。1931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即于同年 12 月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这是中国共产党彻底变革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第一个法律文献。1934 年 4 月，经过几年实践，并加以修订和补充，《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正式在苏区分布施行。该法基本内容包括：

第一，男女婚姻自由。第一条规定："确立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第四条规定："男女结婚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不许任何一方或第三者加以强迫。""违反本法的，按照刑法处以应得之罪。"

第二，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法强调，一切公开或变相的一夫多妻的婚姻，均属非法，有妻还有妾者，以重婚论罪。

第三，规定了结婚的条件和程序，结婚的实质要件有：双方自愿、达到法定年龄（男满 20 岁，女满 18 岁）、无禁止结婚的血族关系、无禁止结婚的疾病。结婚的程序是：男女双方须同到乡苏维埃或市区苏维埃办理登记，并领取结婚证书。还规定"废除聘金、聘礼及嫁妆"。此项规定对结婚自由原则的贯彻起到了保证作用。

第四，规定了离婚的原则和程序。第十条规定："确定离婚自由，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亦即行离婚。"在程序上，规定男女离婚须向乡苏维埃或市区苏维埃登记，一经登记，婚姻关系即可废除。

第五，着重保护妇女利益。鉴于旧社会农村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地位尤低，一般缺乏经济来源，因而法令偏重于保护妇女。规定，离婚后，男女同居时所负的共同债务，由男子负责清偿。还具体规定了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及财产处理等问题。以后，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抗日民主政权和解放区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又相继颁布了一些地区性的婚姻条例，这些条例在基本原则上，同苏区时期的婚姻立法是完全一致的。1934 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与实践，为 1949 年后在全国范围内彻底变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1934 年的苏区婚姻法颁布之后，在解放区更是积极倡导妇女树立革命人生观。1942 年，邓颖超在青年妇女座谈会上讲话，题目是《谈男女青年的恋爱、婚姻问题》，该文曾全文发表于重庆《新华日报》。她说："我们反对用恋爱至上的观点，把这问题过分夸大，看成人生惟一重要的问题，但同时也反对持以淡漠、轻视、放任的态度。我们认为男女问题不单纯是个人生活合理与否、幸福与否的问题，而且对于社会进步和革命工作都

具有重要意义。”“不错，唯物主义者不否认恋爱、结婚是为了解决性问题，但绝不是单纯的只为解决性的问题。恰恰相反，我们对待恋爱与结婚的态度，主张要慎予选择，出于自愿，情投意合，而且更须有高尚的情感，共同的志趣，共同的事业，在此基础上，男女两方不断的互相关心，互相体贴，共同进步，去求得两性生活的幸福和巩固。”

她还说：“中国现代的男女青年，正处在新的时代。社会的旧道德已经基本崩溃，新道德已经逐步建立起来，因此，往往在恋爱婚姻问题上遭受到许多的阻碍、困难、痛苦、懊悔和不幸。这就需要大家进行正确的恋爱，克服旧思想、旧传统的影响，求得良好的伴侣，为树立新道德而努力。这首先要依靠青年们自身的奋斗，同时，有赖于家庭、学校与社会有关方面的教育与辅导，尽其应尽的责任，特别要给男女青年们创造一个解决社交、恋爱问题的合理环境，共同为了建立新的家庭生活和新的道德而努力。”

邓颖超详细地论述了我们应该怎么去建立新的家庭生活和新的道德，她认为：第一，要改变对于男女问题的态度，不应用防范、束缚的办法，要正视两性问题，适当地进行两性的教育。第二，男女社交要公开，这是使恋爱与婚姻能得到较美满的解决的必要前提，只有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自然纯洁的社交中，才能使友情发展到真挚的爱情和巩固的婚姻。第三，反对小资产阶级的

狂热，反对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杯水主义。

邓颖超还谈到婚后生活，“如果夫妇二人，整日过着极狭窄的生活，日久必然厌腻、淡薄，爱情非但不能巩固，而且反会恶化。”文章还谈到择偶标准问题，谈到结婚年龄，倡导晚婚等问题。

这篇讲话发表出来时，共 4000 多字，在当时影响很大。

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延安，专门开办了八路军妇女学校，李贞曾任该校校长。当时，除抗日军政大学和鲁迅艺术学校中有不少女学员以外，还有专门的延安中国女子大学，该校由毛泽东建议发起，建立于 1939 年，党中央对这个学校相当重视。第一任校长是王明，以后，李富春为校长，柯庆施为副校长。延安中国女子大学学生来源多数是知识青年，少数是女工、农妇和家庭妇女。开学时，近 500 名学员，分为普通班 6 个班，高级研究班和特别班各一个班。学员平均年龄为 20 岁，最大的 41 岁，最小的 14 岁。女子大学先后向部队和根据地输送了 1000 多名妇女干部。

从红军时期，到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时期，只要是在革命根据地，妇女解放运动都呈现出朝气勃勃的兴旺景象。婚姻观念新，不保守；妇女们多大方、爽朗、心情舒畅；学文化、受教育，生活艰苦，工作繁忙；但人们生活充实，干劲大，热情高，都有一种为事业而献身的神圣感。革命根据地的妇女，总是伴随着歌声和笑

声。美国女作家史沫特莱在她的《中国革命中的妇女》一书中，热情地歌颂了中国妇女在中国革命中的成长过程。

二、性解放思潮与婚姻

男女之间的性关系是一种自然生理现象，同时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和社会行为，表现于婚姻形式和婚姻形式以外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历史生活之中。原始母系社会以男女性自由的方式出现，没有严格的婚姻家庭形式。经过父系社会初期的一夫多妻制，到近代各国多行一夫一妻制，因而同时伴随着不同程度的性禁忌、性封闭思想。中国长期封建社会是以对男子性开放，而对妇女实行性封闭为前提的封建婚姻，已见本书所述基本内容。男子的性开放或性自由在中国社会中是长期存在的。而近代所说的性开放或性解放思潮，则是女子也囊括其中，在一定程度上，则是专指女子的性解放。这是相对于社会上原有的女性性禁锢而言，带有性革命、性解放的积极性质的；但是它来势很猛，过于泛滥，又造成人类体质上的严重危害和社会秩序道德上的极度败坏，对人类文明形成严重的污染。这是来自现代西方的思潮，和现代西方物质文明、经济繁荣的生活方式分不开的。

西方基督教文化原也是提倡性禁忌的。教徒的禁欲主义且不说，一般的家庭也严格执行一夫一妻制。教徒在教堂举行婚礼要由神父或牧师主持，新婚夫妇要通过

神职人员向基督庄严宣誓，彼此终生相爱，决不相弃，更不许重婚。基督教虽也允许离婚后再结婚，但必须保持一夫一妻制，条件是相当苛刻的。

自17世纪以来，西欧和美国已经形成了基督教新派的性文化，性禁忌比过去更为严格，到19世纪，英女皇维多利亚时代甚至规定夫妻性生活每周不许超过两次，40岁以后不许再同房。婚内性生活的目的是为了传育后代，而禁止不顾一切（包括健康和礼仪）的性享乐；在教徒中实行一整套监视、告密，甚至处死的严格管理制度。

然而就在这种极严格的禁欲主义时代，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者之间；男人与女人之间，也存在着双重道德标准，被禁者只是下层人民和妇女，上层社会和统治阶级的男子，却毫无例外地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只不过借着虚伪的教义作遮羞布而已。于是社会上自然产生一种反禁欲主义，要求性解放的思潮。随着产业革命以来物质技术新潮的出现，在20世纪60年代掀起了一场“性革命”，进而成为一种性解放运动。最先是从西欧开始的，并较长时间以西欧为中心，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随着美国在战后经济地位的领先，美国人又以“自由开放”著称于世，于是中心迅速转入美洲，人们称这是一场“性革命”，是对传统的性道德、性行为和婚姻形式的反叛运动。参加者大多是一些青年，尤以女性为中心，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出身富有家庭的青年和壮

年。如在西方电影中所常见，为少年所禁看的年轻女性的浪漫生活和她们随意和男人上床的镜头。这种带有诱惑性和色情的表演，曾经风靡一时，在生活中也有随意同居或男女聚居的返祖现象。我们看到，在这种混乱的情况下西方原本自由的家庭也遭到破坏。这种狂潮几乎冲击了每个不同民族、宗教信仰的国家。文化比较落后，原就有几分原始状态的黑色人种国家，受害更甚。至20世纪末公布的材料说，某个非洲国家一日之内感染艾滋病者达百人，死亡者不下二十人。像中国这样传统封建思想尚大量存在，经济已经繁荣的转型期国家也不能幸免。

人们的思想行为、生活方式，受制于经济生产方式。依此规律，有的学者把历史的不同时期分为三个阶段，三次浪潮。第一次浪潮是农业兴起的数千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头一个转折点。这一时期的家庭，几代同堂是普通家庭模式。第二次浪潮开始于工业革命，至今不过三百年。工业革命是第二次伟大的突破，工业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十年达到顶峰。此一时期适应工业生产的需要，多为分散的小家庭。夫妻俩带一两个孩子，丈夫赚钱养家，妻子管家，带孩子，或同时工作，或个别小家庭亦有老人同居，这种小家庭组合形式是目前各国最普遍的家庭模式，也是我们认为最合适、最首选的家庭模式。第三次浪潮的突破点是电子时代的到来，此一时期受性解放思潮影响和家庭电子设备的普

及，出现了电子大家庭或小家庭固有模式。随着第三次浪潮的出现，家庭会出现多种模式。

据美国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第十七章“未来的家庭”所说，今天上百万家庭的不幸与破裂，是工业总危机的组成部分，是第二次浪潮一切制度破裂的产物。

在第三次浪潮中代之而起是各种不同的家庭模式。

美国人口的93%已不生活在符合第二次浪潮的小家庭模式之中。

独居人口迅速膨胀。

不合法律手续而同居的人数增长很快。

在许多工业化国家里，很多人不愿生孩子，形成了“不生育文化”。

很多孩子由离婚的父母单方抚养。

“合伙家庭”反映了高比率的离婚者再婚的现象。

技术发达国家的家庭模式像蜂窝一样发展和扩大：同性恋婚姻、群居村，一群老人同居，少数民族的群居。还有合同婚姻，连续婚姻，家庭群等等。

美国芝加哥黑人区调查表明，有86种以上成人的结合关系。

第三次浪潮文明的家庭，不是单一的模式。家庭模式将变得非常群体化。

可以设想在明天的家庭里，邀请一两位外人同其生活，组成受到法律保护的小企业，组成“电子大家庭”。

这些“电子大家庭”可能组成工作网，以提供商业和社会服务。其意义与影响十分重大。

很显然，任何家庭结构的改变都会改变人们各自在生活中的身份和地位，在过渡期由于供选择的方式太多，变化太大将使家庭成员经受极度痛苦的孤独。必须从道德观，就业和税收政策等多方面立即进行改革，以适应这种变化。

很难想象这些未来家庭模式，其高级形态的电子家庭或大或小，适应电子生产的需要夫妻合作或邀请一两个外人参加，或者“不生育文化”，这都可以理解，至于美国黑人区的八十多种家庭组合形式，甚至有“合伙婚姻”、或同性恋婚姻等等，就很难理解了。大约就不能不说是一种返祖倒退的杂乱婚姻或无性结合了。

来自西方的“性解放”，本来是对基督教性禁忌和禁欲主义的反抗，青年争取性开放的带有革命性的行为，但其自由发展的结果却走向它的反面，形成性泛滥，出现了社会上黄色污浊文化的逆流。这种被西方称之为“性革命”的狂潮，前后喧闹了十年之久，直至其所带来的痛苦、不幸，社会混乱，不堪收拾，性病复发，艾滋病蔓延、家庭破坏、社会犯罪、吸毒、强奸、凶杀，人类面临崩溃边缘，在 80 年代反思之余才有所收敛。

中国接受这种性泛滥的狂潮比较晚，大约在欧美人已经收敛的时候，我们才开始。它开始在改革开放之

后。来势亦颇猛烈，退潮并不太容易，这是和中国内在条件——经济、政治思想基础和传统文化的制约分不开的。原因是中国经济发展比之西方大国并不那么快，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只是近十余年的事，其次我们有着长期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深厚的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基础，以我国人民的素养，是不会盲目地接受西方黄色文化污染的。然而由于外资的引入，文化的交流，便鱼龙混杂，好坏齐来。中国接受性开放思潮的特点是，不见于宣传，而是突然之间见诸行动，且是暗中行动。在经济上由于过去我们是个贫穷的国家，无法突破固有的生活方式；改革开放以后，市场经济繁荣，使大量财源集中在少数个人手里，当代企业家、所谓“大款”层出不穷，加之和外商的不断接触，生活方式的习染，城市繁荣，高楼林立，商场、酒吧、饭店、舞厅、浴池触目皆是。随之出现了一大批公关小姐和色情服务的女侍者，她们作为市场经济的特种媒介的同时，也成为独具灵性的特种商品，间接致富的源泉。于是出现了一批以出卖青春发财致富的女性，或者抱此目的而未达目的的性受害者。类似这种情况，在下层社会则出现了以各种方式骗卖妇女，以妇女为商品和变相卖淫现象。

一些知识阶层年轻妇女受近代文明思想影响，追求性解放的特点，明显带有商品意识。从思想上要求性革命，带有反封建性，反对对妇女的片面贞操的约束，已敢于大胆追求男性，而且冲出性禁忌，敢于不通过婚姻

形式，大胆与男性同居，同时表现出不以贞操为重。其中很大一部分与权势人物和中年男子的诱惑有关，成为女子以自身为交换价值，获得财富的献身手段，结果是和变相卖身的高级妓女并无差别，常常是身败名裂，下场可悲。

这在积极方面，也有好处。首先冲击了男性对女性的性压迫。说明妇女绝不是男性简单的性占有，性奴役的对象，而是与男子具有同样“积极，主动强烈的性功能”的人；尽管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她们仍不免是受害者，但毕竟是震撼了传统封建观念中的片面贞操虚伪的道德模式。

其次，宣告“性行为惟一的目的是生殖”观念的破产。人们（特别是女性）在性行为中大胆主动地接受现代手段的避孕和堕胎，说明性开放是伴随着科学发展的产物。妇女作为简单生产工具的时代已经过去。人工避孕和堕胎因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并行不悖，所以普遍为社会所接受。

再其次，妇女性解放说明所谓“妇女无性欲，在性生活中无主动意识，无梦遗、性高潮”等现象，是不确的，大皆推测之辞；也铲除了“禁止表达信息”的清规戒律，使性知识成为人们所普遍认识的一种生理文化现象，从而给以正确对待。

这场所谓性解放、性革命的负效应（消极影响）倒比正效应也大得多：首先是带来了性混乱，严重破坏了

社会正常道德秩序，出现了大量未婚同居现象，出现了重婚、纳妾等社会犯罪行为。非婚生婴儿增多，也出现了相当数量的弃婴（特别是女婴）现象，严重地破坏了国家生育计划。其次，性变态、性泛滥所带来的性病、艾滋病的迅速蔓延等，无论从国民体质和国民道德、国民经济上，都有着极大的破坏力。特别是女性所受的性压迫、性虐待（如变相为妓，以肉体做资本），出卖灵魂和肉体，毁了一批人（包括男人和女人），给社会带来极大的不稳定性。由于女性被认为享有性自由，并因此而获利，男人便可以毫无限制地得到（花钱或不花钱）与女性交接的机会，结果使许多妇女又复沦落为商品，社会地位大大降低。再次，破坏了几千年来人类的文明道德，国家法制，使社会倒退到动物行为的返祖现象。这是文明社会所决不容许的。

所以近十年来，世界各国有识之士，都焦急地呼唤回到传统的性道德中去，对性解放的过火行为痛下针砭，欧美等国复又追寻基督教严格的一夫一妻制，以赴教堂举行隆重的婚礼为一生荣耀。一些父母严格管束子女（特别对女儿），提倡恢复到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婚姻法规中去。失足男女或受到国家的制裁，或自知其苦，都有所收敛，改邪归正。逐渐认识到社会需要稳定和平衡，家庭需要温馨和爱情。长久的不安和失衡必然带来人们自身的破灭和社会的倾覆。

第八章　特殊的婚姻

本章导读

人世间总有一些异端，婚姻也一样，婚姻关系产生之后，一些形色各异的婚姻形态也如影相随，这一章便揭示这些形态。

○多夫多妻制之推测
○一夫多妻制的演变
○一妻多夫制之奇例
○选婚与罚婚
○赠婚与赐婚
○收继与续嫁
○赘婿、养媳、招夫、典妻

一、多夫多妻制之推测

群婚之事实果系发生甚早，其始也必为防止不同辈行者间之交合而然，于是惟近支之兄弟姊妹得营其性生活，是曰血族群婚制。由此更进一步，禁止近支之兄弟姊妹共相婚姻，而限于远系之一群姊妹与另一远系之一群兄弟结婚，是曰亚血族群婚制。故在严格之用语上，群婚为名固与乱婚有别，第由其群内各个男女观之，仍未脱离所谓乱婚之状态。中国往时学者虽承认原始乱婚之事实，然视为伏羲制嫁娶以后，即绝其迹；且群婚为母系社会中之婚姻制度，先儒掩蔽母系社会之迹务欲其尽，遂亦否认群婚制之存在阶段也。不过古代各种史实与传说，所与吾人之暗示，殊充分显露中国于周以前，曾经对群婚之时代焉。择要论之。

（甲）与群婚有关之礼俗　礼俗之成非自偶然，后代虽有更张或另立其义，终莫能尽去前代事实之迹，群婚制之遗痕不难于周世礼俗中觅得之，亦犹是也。

一曰、婚姻之重辈行也：群婚制系在一定界限内，同辈行之男皆其妇之夫，同辈行之女皆其男之妻；其所生之子女则兄弟姊妹也。此于《礼记·大传》之文，不难得其痕迹：

“……异姓主名治际会，名著而男女有别；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谓弟之妻‘妇之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无慎乎！”

夫于男女之别而所注意者，仅为辈行，则实含有群婚之余味也；其谓弟之妻曰妇者，始为离开群婚暗示之言耳。此外，如《礼运》曰“合男女，颁爵位，必当年德”，亦仅以谨于其年为合男女之条件，是又隐然有同辈行之意也。辈行不合而相淫，曰烝、曰报，故《礼记》为父子聚麀之戒，诗人为新台有泚之刺，视为乱人伦之甚者；辈行结合则仅曰淫、曰通而已。何以谨其辈行如此？此或因周以前曾经过重视辈行之群婚制，始然也。

一曰、夫妇之有其别也：往时学者既屡以“男女有别”为婚姻目的，复以“夫妇有别”为人伦大道，有如《孟子》所云：

“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滕文公》上）

自非全然重复之辞，初或各有所指：“男女有别”当系对辈行不合之乱婚而发，俾男女之尊卑异等各依礼限，故《大传》云“名著而男女有别。”“夫妇有别”当系对辈行相合之群婚而发，俾夫有确定之妇妇有确定之夫，遂谓弟之妻为妇，谓兄之妻为嫂矣。此两种用语之混同，并泛指男女一切之隔离，或系后起之义也。至于“长幼有序”一语，往时学者每与父子有亲、夫妇有别一类语句连用之，愚并疑其为创自划分群婚而为个别婚

之际所用者；盖在群婚制中，同辈行之兄弟姊妹间，各有长幼顺序，即以之为夫妇之别耳。

一曰、嫂叔之远隔离也：礼法中言及男女有别，每特别重视兄弟之妻之隔离，而以嫂叔云云为其用语之代表，即言嫂叔之际，兄与弟妻之关系亦往往可推及之。如谓“嫂叔不通问”，“嫂不抚叔，叔不抚嫂”，“嫂叔之无服也，盖推而远之也”，皆以远别为言，其极力避免群婚制中男女无别之嫌，昭然若揭。故《礼记·檀弓》疏引何平叔云：

“夫男女相为服，不有骨肉之亲，则有尊卑之异；嫂叔亲非骨肉，不异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无服也。”

顾炎武在其《日知录》中亦谓“夫外亲之同爨犹服，而独兄弟之妻不为制服者，以其分亲而年相亚，故圣人嫌之，嫌之故远之，而大为之坊。”黄汝成并注曰：“《传》曰：‘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言外见昆弟之妻非母非妇，其近乎妻道矣！”无一不啻为防再蹈群婚之辙而设说也。但既以“嫂”尊称其兄之妻，虽不制服，情终不可阙，于是惟有为位而哭之耳。后世去群婚时代已远，嫂叔无服自觉不妥，此唐太宗之所以为疑，而魏徵议礼，遂定以小功五月之服。倘古昔无群婚之经过，吾恐先儒早于制服之初为有服之制定矣。

（乙）与群婚有关之称谓　在各种称谓方面，含有

群婚制之遗迹，似亦不少，此可于左列诸端，一证愚之所言。

一曰、诸父与诸母之称谓也：在群婚制中，为同辈行之男女结合，只有横的世代，而无纵的家世，故祖父母为一列，父母为一列，子女为一列。于是自男女而言，则为多夫多妻，自子女而言，则为多父多母，除殷代地下材料得充分证明此事，将另述之外，其在周时，亦有诸父诸母之称，如《诗·小雅》“言旋言归，复我诸父”，“既有肥羜，以速诸父”。既是。此诸父云云，系伯叔之通称，包括所谓世父叔父在内，或沿群婚之旧而云然耳。诸母之称，如《礼记》“诸母不漱裳”是。此虽解为父之诸妾有子者，而与群婚旧习之称，似亦不无相关。

一曰、兄弟与亚婿之称谓也：在昔以“兄弟”称谓兼示婚姻嫁娶或统称戚属，似非偶然出此，当与群婚中重视兄弟辈行有关也。以兄弟称婚姻嫁娶者，如《周礼·地官·大司徒》之“联兄弟”，《礼记·曾子问》之“不得嗣为兄弟”，《公羊传》之“其言来逆妇何，兄弟辞也”皆然；而宋鲁之间名结婚姻为兄弟，更见于《公羊》注也。以兄弟统称戚属者，如《尔雅·释亲》之“妇之党为婚兄弟，婿之党为姻兄弟”，《仪礼·士冠礼》之“兄弟毕衎玄”皆然。何故必以兄弟称？据孔颖达《曾子问》疏，谓

“夫妇有兄弟之义；或据婿于妻之父母有缌服，故

谓之兄弟。”

以缌服关系称婚姻为兄弟，当系后起之义，夫妇有兄弟之义，暗与群婚制相合，其或然乎！至于“两婿相谓为亚”，见于《尔雅》，《诗·小雅》并有“琐琐姻亚”之语，当系僚婿友婿连衿等之古称。称以“亚”者，据刘熙《释名》云：“言每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亚次也。”此或于群婚制废除之初，从长幼有序中，维持夫妇有别之新规，遂以亚次为言耳。

一曰、娣与姒之称谓也：娣姒称谓，或依《尔雅》“长妇谓稚妇为娣妇，娣妇谓长妇为姒妇”，以为系据夫年之长幼而定，则与后世兄弟之妻相呼曰妯娌同义，自与群婚制之遗迹无关。然依《左·成十一年》载鲁宣夫人穆姜，以宣公弟叔肸之妻不聘，曰，“吾不以妾为姒”；又昭二十八年载叔向之嫂，以弟妇生子，走谒诸姑，曰，“长叔姒生男”；反之，《公羊·庄十九年》云，“娣者何？弟也”：并未就夫之长幼为娣姒之称，可知此乃依自身年龄之大小而计，或在群婚时代已然，一若兄弟方面有大兄、兄之称谓，后世即沿其习而用之焉。然既有姊妹之名，何必又为娣姒之称？斯或娣姒为称先于姊妹，或姊妹在婚姻关系中称为娣姒，皆有可能。然依《尔雅》及《左·昭十一年》疏，女子俱嫁事一夫，谓先生为姒，后生为娣；与夫《易·归妹》及《公羊·庄十九年》传，妹之从嫁者即称曰娣，则后项推测或更近也。

（丙）与群婚有关之故事　就事实而寻群婚制之痕

迹，今人郭沫若于其《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富有此种搜求，而殷世之经过群婚制，在地下所得之材料上，更显著也。

一曰、舜象故事中之有群婚制也：关于尧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一类之故事，见诸各书，其故事当必有据，而非完全属于假设可知。《孟子·万章》并载“父母使舜完廪，捐阶，瞽叟焚廪；使浚井，出，从而掩之。象曰：“谟盖都君，咸我绩。牛羊，父母；仓廪，父母；干戈，朕；琴，朕；二嫂，使治朕栖！’象往入舜宫，舜在床，琴。象曰：“郁陶思君尔！”忸怩。”郭沫若谓依其文字似为未遂犯然，实则兄弟共妻娥皇、女英之事，已经后人修改而隐蔽矣。并举《楚辞·天问篇》“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云云，谓其亦为舜象群婚之一证也。依愚观之，尧果有釐降二女之事，则试舜也何必二女？斯不能谓非群婚之习惯而即然也。虽曰，依《世本》所载，尧女于舜之曾祖为四从姊妹，似与重辈行之群婚相反，然《世本》仅一家之言，古人已谓其未可据信，自不能以之为疑。且群婚制之重辈行，不过在血族或相近血亲中视之惟谨，若同族之远支，非若后世宗法社会有谱可按，即不能绝对依其世系而求辈行之同焉。

一曰、殷世故事中之有群婚制也：殷世有群婚制，于其卜辞，及保定南乡出土之勾力铭语，即可知也。就祖妣一列而言，或直称众祖，或祖妣同样称名而无后世伯叔之别，即有加以区别者，亦只以数字示其次第而

已。如“众祖丁”，“祖辛一牛，祖甲一牛，祖丁一牛”；“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以及妣甲、妣乙之类皆是。就父母一列而言，有泛称诸父者，有列举诸父之名者，母亦如之，并有以长幼分别指示者。如“贞帝多父”；“贞之父庚，贞之于父辛”；“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皆是。依多父多母之现象观之，即不能谓与群婚无关，盖祖妣一列者皆为祖妣，父母一列者皆为父母，仅或有“大”“仲”之别而已！因而同辈年长者，始有“兄”之称，如“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是也。故殷世父子之特殊关系不明，而兄弟之辈行可数，其继承多为兄终弟及，似尚不仅以男子连翩来嫁为惟一原因耳。且殷之祖先，王国维曾证明系《山海经》之帝俊，帝俊即帝喾，即卜辞中之高祖夋；郭沫若更谓帝舜亦即帝喾等之化名，象即有扈氏。其言果确，则群婚制或为殷一部族之特有亦未可知。不过郭沫若既断定殷周同祖，遂疑及“太姒嗣徽音，则百斯男”，及文王十三生伯邑考之不可能，谓其多子亦或为群婚所致。然愚则未敢视为定论，因殷周纵曰同祖，两部族之文化根本有异；其制度自难相同故也。此种群婚事实，后世绝少其例，盖夫妇有别之原则成立，姊妹妯娌之事固有，而以一群姊妹与一群兄弟共婚，自不可能也。

二、一夫多妻制的演变

一夫多妻制是否在原始社会中即已发达，抑或自社

会财富形成以后，始有其事，社会学家见解不一。然就中国而论，古既经过群婚之阶段，则学者每称中国最古盛行一夫多妻制，或不免与多夫多妻制有其混同，《尸子》所谓“尧闻舜贤，征之草茅中，妻之以娥，媵之以英”，则其近似之例。不过依前所述，一夫多妻制究系由群婚制蜕变而出，且在掠婚卖婚形式中似更发展；反之，一夫一妻制之确定，则又与后起之聘娶婚形式有其密切关系。故就大体而论，一夫多妻制虽次于群婚，但较一夫一妻制之发达，当在其先。迨一夫一妻制之原则为礼法所承认后，多妻事实遂一变而为媵妾等等之存在。愚固不能谓此与卖淫等事为缓和一夫一妻制之苦闷，并为两制之中间连锁，如某派社会学家所论者；第中国数千年来之一夫一妻制究不过在原则上如此，而在实际上一夫多妻制仅变其形态，仍与之并存焉。

（甲）双娶及二嫡　此为一夫多妻制之正型，其起源当早于媵妾之制。盖群婚中，男子方面在事实上仅存一人，则变为一夫多妻制，迨掠夺买卖之婚俗成，当更发达矣。往时学者谓黄帝以嫘祖为正妃；帝喾帝尧共立四妃，其一为正妃；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仅三次妃，谓之三夫人，或曰，长妃娥皇，次妃女英，次妃癸比云云；依愚所见，实与群婚制之背景暗合，黄帝、帝喾、尧舜之称，或即所谓正夫也欤!?然如实际上只有正夫之存在，并无兄弟可作副夫，则一夫多妻之状态见焉。今人谓最古即以帝王之贵，匹耦多妃，依此为论，

亦未可绝对否认之也。周兴以后，群婚制完全消灭，由其演变而来之一夫多妻制，虽在礼制否认“并后”“匹嫡”之原则下，仍时隐时显，直到今世始见革除。何以言之?

其一、春秋时之多娶：晋献娶于贾，烝于齐姜（收继为婚），又娶二女于戎，复得骊姬，且有其娣，此并非仅以升骊姬为元妃，即以为妻，其他尽视为媵妾也。齐桓除内嬖如夫人者六人外，并有三夫人，王姬、徐嬴、蔡姬是也。郑文夫人芈氏姜氏劳楚子于柯泽，既皆以夫人称，则必为匹嫡也。晋文初奔狄，狄人纳季隗；适齐，齐桓公妻之；入秦，秦伯纳五女，怀嬴与焉；后虽班其次序，偪姞第二，季隗第三，杜祁第四，怀嬴第九，当亦元妃次妃之类也。陈哀公元妃郑姬生悼太子偃师，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胜，皆以妃称，亦仅为正妻副妻之别也。他和太叔疾之一宫二妻，管仲之三归皆然。凡此各例，言礼者皆归于春秋淫乱所致，并对“三归”文句另有解释，似不足援而说明婚制。然多妻淫佚，纵非婚姻之正，而此制度仍继存于社会事实中，终亦莫可否认也。降至战国，《战国策》所载“楚人有两妻者”，愚昔以在多妾制下，绝不容有两妻平等之存在，而认为两妻或系“一妻一妾”之误，不过当时系依据礼制之原则而论，故云。若夫按其实际，反足证明春秋时之两妻事实且延续于战国时也。即在两汉之世，多妻事实不甚通行，然仍沿用“傍妻”“小妾”名称，以

指妾辈；《魏志》中且有“小妻”之谓，则其由来远矣。

其一、魏晋间之二嫡：郑子群先娶陈氏女，经吕布乱，不知存亡，又娶徐氏女，而陈氏还，遂二妻并存。王毖先娶妻息，入魏，与乡隔绝，又娶，生子昌，亦为双娶事实。吴国朱某娶妻陈氏，入晋，晋又赐之以妻，各生子，及其终也，二子交相为服，世以为贤。陈诜先娶李氏，为贼掳去，后娶严氏而李氏遇救还，诜籍注领二妻。此皆因故而遇双娶之事，尚非出自本意。若夫程谅之立二嫡，温峤之娶王氏、何氏，朝廷并赠二人以夫人印绶，又皆公然视二嫡之为正也。其实君主之承认二嫡为制，尚不仅温峤一例，晋武帝之听贾充置左右夫人，实开其端；而北齐时，以刘芳孙女，崔肇师女，夫家坐事，并赐魏收为妻，时人比之贾充置左右夫人，又其续也。

其一、北周后之并后：三国时，孙皓宫中，佩皇后印绶者甚多，尚非即以后称也。春秋以降，并后之事，除北齐后主外以北周为著。当时五皇后并立，曰天元大皇后、天大皇后、天左大皇后、天右大皇后、天中大皇后是也。唐无并后之事，但在五代方面，后唐之太祖，则有刘曹两妃，为晋王时，各被封为夫人；庄宗正室曰卫国夫人韩氏，其次燕国夫人伊氏，其次魏国夫人刘氏；既皆以妃及夫人称，即非绝对之妻妾关系可知，故庄宗即位后，得尊生母为皇太后，而以嫡母为皇太妃，并册魏国夫人为后也。元其始即采并后之制，《新元史·

后妃传》载之详矣。明并后匹嫡亦有数例，一为懿文太子之常吕两氏并册为妃，一为秦王樉之纳王保保妹为妃，又以邓愈女为配，其他又有宪宗时两太后并尊之故事也。降至清世，穆宗立后，尊文宗皇后钮祜禄氏为慈安皇太后，其生母皇妃那拉氏为慈禧皇太后，并临朝听政，则又两宫并尊之续也。

其一、清以降之兼祧：清高宗时，以律既禁异姓为后，又必令昭穆伦序相当，结果或竟无后可立，遂定兼祧之法，令一子兼承两房之嗣，此又为世人开一双娶之新径。民国成立以后，习俗仍有“开门立户”之事，即一人藉兼祧为名，可娶多女，称曰“平妻”或“平处”，亦即所谓“两头大”是。然在法律上则以有妻更娶，既干禁例，兼祧并娶亦显违科条，故兼祧后娶之妻，仍视之为妾。现行《民法》已废宗祧继承之制，《刑法》对重婚罪之规定又详且尽，则兼祧也，双娶也，更无存在余地矣。

（乙）媵嫁及同嫁　媵之为制著于春秋，乃贵族婚姻之特例，盖一国或一姓之女出嫁，在原则上必有同姓之女随而送往夫家，且处于从嫁地位者是也。故男子虽可一娶数女，而嫡室则一，仍不背一夫一妻制之原则。学者或疑此制为汉儒所附会，或称为春秋之僭妄行为，非属通制。依愚观之，媵制非兴于古，此可断言，但周代即有其事莫可否认，且或由群婚掠婚演变而出也。因在媵制中，除“侄”之随嫁为辈行不同，或系后起之事

外，所谓娣之从也，实即姊妹同时共嫁之性质，惟在群婚制中系嫁于多夫，非嫁于一夫耳。其在掠婚时代，既以掠夺为婚，即不限于一女，娣之行也更属可能，后世帝王之强娶一姓双女，类多如是。至于“以侄娣从”之外，又以他国之女随嫁，称曰正媵，当为周兴以后之制；盖扩大媵嫁之范围，以示天子诸侯婚娶之荣贵，学者谓其“所以正嫡妾，广继嗣，息妒忌，防淫慝，塞祸乱也”。要之媵制原具有姊妹同时共嫁之性质，其中以一人为嫡，余之身分亦高于诸妾，乃介乎一夫多妻制与一夫多妾制之间，而为礼制上对一夫一妻制之原则，首所保持者。后世，媵制衰而姊妹同时共嫁之事仍时有之。然在女子同嫁中，无论其有无嫡妾之分，或皆为妾，均系指“女子同出”，俱嫁事一夫而言；若夫姊妹之异时续嫁，则为纯粹之顺缘婚，与一夫多妻制无关也。

其一、周代之媵嫁：或云，天子娶后，三国来媵，国三人，并后本国为十二女，此认媵制之行于天子方面者。或云，天子娶十二女为夏制，依《昏义》则后及姬妾共一百二十一人，实与媵制无关。然媵制既在春秋时通行于诸侯间，天子自难外例，一娶十二女，或得其正，而广娶多女，增益其数，亦事之可能者，惟不必如《昏义》与《周礼》所言之确耳。诸侯方面之适用媵制，并无争论。《公羊·庄十九年》：“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诸侯壹娶九女，诸侯不

再娶。”而《左》成八年、九年，亦有卫人晋人来媵共姬，礼也。凡诸侯嫁女，同姓媵之，异姓则否云云，皆其明证。卿大夫方面因依礼不能外其国而娶，且地位逊于天子诸侯，只有侄娣随嫁，即名曰媵，别无他国来媵之例。《丧服大记》谓“大夫抚室老，抚侄娣”，《左·襄二十三年》谓“臧宣叔娶于铸，生贾及为而死，继室以其侄”，可知也。士之方面，据《白虎通》及《日知录》谓不备侄娣；《曲礼》疏引熊氏云，士有一妻二妾，言长妾者当为娣也，而郑玄亦谓士有侄娣也。愚依《仪礼·士昏礼》“虽无娣，媵先”云云，士当有其“娣”，而所谓“媵”者非必指“侄”。此“媵”字或泛指从嫁而来服劳役者，如后世之伴娘是，故与为婿服劳役之“御”，处处对称。《白虎通》谓士一妻一妾，《曲礼》谓士不名家相长妾，实即娣也。媵制至战国即已无闻，盖原有之贵族阶级既衰，同姓之国存者亦少，而姊妹同嫁或已不视为定则故耳。不过后世既仍有姊妹同时共嫁之例，虽非媵制之续，要与媵制不无相近。至于存媵之名以示他事者更甚伙矣。

其一、后世之同嫁：汉时，赵飞燕与其女弟，俱为婕妤，贵倾后宫，卒皆无子，见《汉书·外戚传》。魏时，文帝践阼后，山阳公奉二女以嫔于魏，见《魏志·甄皇后传》。晋时，刘聪妻刘氏字丽华，谥武宣皇后；其娣丽芳亦同嫁，谥武德皇后，见《晋书·列女传》。北魏时，为例更伙：世祖平统万，纳赫连氏女及二妹，俱

为贵人，后立其姊为皇后，文明太皇太后欲家世贵宠，简冯熙二女俱入掖庭，一早卒，一即孝文幽皇后：见《魏书·后妃传》。唐宋为例不显。然五代十国之际，前蜀王建之纳徐耕二女，一为贤妃，一为淑妃；辽、金之朝，辽道宗惠妃萧氏无子，而使其妹与他人离婚，纳宫中；金宣宗王皇后于宣宗为翼王时，先入王邸，及见其姊有姿色，又纳之，即明宣皇后是，则又姊妹之同嫁者也。元太祖灭四部塔塔儿，先得也速干皇后，后又因其姊尤美，搜而得之，即也遂皇后；武帝宣慈惠圣皇后之从妹亦嫔武宗，即速歌失里皇后；泰定帝二妃，一曰必罕，一曰速歌答里，皆弘吉剌氏兖王买住罕之女：又其继也。依上所述，后世姊妹同嫁，大抵在帝王间如此，且亦非皆然也。此盖利其色姿而强娶者多，不然，即系女方慕其富贵所致。一般之人既无绝大威势，又无特殊富贵可供羡慕，故如以妻妾分等而同嫁之，虽为法所不禁，究少其事。至于后世，除姊妹同嫁外，固亦不无媵女之例，惟所媵者，并非同姓之姊妹，实为异姓之婢，如《唐书》所载李迥秀因其母不乐其妻之詈媵婢，即出其妻云云，是媵婢为制，唐已有也。近世随嫁之婢，于富贵家犹见之，且往往收而为妾，实不失为古代媵制于后世士庶人方面仅存之痕迹耳。

（丙）贵妾及贱妾　《释名》云："妾，接也，以贱见接幸也。"《汇苑》云："妾者，接也，言得接见君子而不得为伉俪也。"其来源有出于犯罪者，有出于购买

者，有由于私奔而不备礼者；其中除奔则为妾，有近于“姘”外，大都与后世婢类无异。然因周创宗法，严嫡庶之别，儒贵正名，为妻妾之判，于是一夫多妻制中之次妃副妻，媵制中之正媵及侄娣，皆一律称其为妾，则在妾之来源上，又有聘而为妾及媵而为妾者矣。贵妾之称，盖即指此，其贱者或以侍妾称之，后世掖庭之宫女，民间之婢，在名分上降于妃嫔及妾一等，当与古之贱妾同也。至于宫伎家伎之蓄养，则又多妻多妾外之另一途径也。

其一、周秦以前之妾制：妾之起源当在掠婚时代，盖掠夺外族之女为妻为媵以外，且或令之为妾，对于女子有罪者亦如之，乃“男为人臣，女为人妾”之类，实即奴婢而已。甲骨文中已有奴妾等字，《易·鼎卦》“得妾以其子”，或其始也。周兴儒继，以妾泛称嫡以外之侧室、副室、偏房等，妾制遂定，而益复杂。在天子方面，虽有一娶十二女与后宫除后外为一百二十人两说，然后终为一人，余皆贵妾也。《曲礼》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此妾依郑玄注“妾，贱者”，当在十二女或百二十一人以外，乃贱妾也。《周礼》于女御之下，有女祝、女史等职，皆指女奴而言，而内司服缝人之属，又另有女御二人或八人，亦当于王，广其礼，使无色过，此亦贱妾之类也。在诸侯方面，依媵制而论，一娶九女或为原则，蔡邕《独断》所谓“诸侯一娶九女，象九州，一妻八妾”是也。

《典礼》云："诸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疏称世妇之数二，妻之数六，与夫人适称九女，而妾贱者不在九女之内，则诸侯所纳者并非以八妾为限可知。观于《诗·泉水》之"诸姬"，《硕人》之"庶姜"，《韩奕》之"诸娣从之，祁祁如云"，《敝笱》之"齐子归止，其从如云"，愚并疑其数当众多也。其八妾中，依《曲礼》"国君不名卿老世妇"，则世妇为尤贵也。至于不遵媵制或变更媵制而广纳姬妾者，为例更多。齐襄公于九妃之外，又有六嫔，《管子·小匡篇》并载其陈妾数千，即系一例。在卿大夫方面，嫡曰孺人，备有侄娣，故《独断》云："卿大夫一妻二妾。"《仪礼·丧服》谓大夫为贵臣贵妾服缌之服，此贵妾云云即侄娣也。且依《白虎通》云："大夫功成受封，得备八妾者，重国家广继嗣也。"则大夫有时可置至八妾矣。降至战国，为制益汰，故孟子曰："食前方丈，侍妾数百人，我得志弗为也。"在士之方面，嫡曰妇人，而《曲礼》又有"士不名家相长妾"之语，则《盐铁论·白虎通》及《独断》所谓"士一妻一妾"，当系旧制，其贱妾或亦有之。在庶人方面，其室曰妻，仅与妻偶，别无媵妾，故有匹夫匹妇之称，而《文中子》亦直言曰："一夫一妇，庶人之职也。"此按诸社会进化公例，贵族恒为多妻制，平民恒为一妻制，尚属暗合。然至战国，贵族往往降为皂隶，庶民往往坐拥厚资，奢侈成俗，纳妾是荣，纵财力薄弱者，亦有所不免；《孟子》所谓齐人有一妻一妾云云，

《庄子》所谓阳子之宋，宿于逆旅，逆旅有妾二人云云，韩非子所谓“二卫人有夫妇祷者，而祝曰：‘使我无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对曰：‘益是，子将以买妾!’”云云，皆庶人有妾之证也。

其一、后世帝王之妾制：秦并六国，后宫爵列八品。汉承其制，適称皇后，妾皆称夫人，武元又增其级，凡十四等，非仅设职之名，亦贵妾之类也。其外有“家人子”，有“待诏掖庭”，皆处于后备军之地位，谓其为古之贱妾也可，谓其为侍婢也可。在武帝以前，宫人尚少，武帝多取好女增至数千，虽各帝屡有出宫人之举，无以救其失也。王莽改制，贵妾之属增至百二十人，故说者谓《昏义》后段之文，即系古文家以莽制窜入者，然在汉以后各朝，则据而为内职与设妾之原则矣。光武中兴，制取简略，但至安帝时，宫中侍御动以千计，直至东汉之末，宫女更达数千焉。魏继汉兴，初于王后之下，设爵五等，至太和中，增至十二等。晋承魏统，有三夫人、九嫔、美人、才人等。然晋武多内宠，平吴后又纳孙皓宫人数千，掖庭殆将万人，而并宠者甚众；帝莫知所适，常乘羊车恣其所之，于是以选择之失，中原化为左衽矣。南朝宋、齐取晋制而变更之，梁、陈则或为事实所限，或以朴素自处，后宫嫔嫱，位多不备。北朝魏道武始立中宫，余妾或称夫人，无定额；太武以后，后庭渐多；孝文改制，依《昏义》于左右昭仪之下，又设三夫人等百二十人之位，其余内职多

人尤在其外。齐神武文襄俱未践极，除嫡外，其余侍姬并称娘而已；直至武成新令，恢复百二十人之数，且置才人采女等以为散号，后主既立，二后昭仪以下，皆倍其数。周称中宫者凡有五人，夫人以下略无定数。隋开皇二年始依古制，省减其数，并置六尚六司六典以司宫政；文献皇后崩后，一切仍复百二十人之数；炀帝妃嫔多陪从宴游，且自制佳名，著之于令，其后宫之盛与晋可拟，唐初两次出宫人六千人，即其证也。唐百二十人之数如故，惟在开元以前，以贵、淑、德、贤四妃当夫人之位；内职设六局二十四司，凡一百九十人，女史五十余人，皆选良家女充之。其他宫人之属，至玄宗以后亦盛，观于肃宗宝应二年放宫人三千人，德宗贞元二十一年出三百人及教坊女妓六百人，宪宗元和八年出二百车，文宗开成三年以旱出刘好奴等五百余人，可知其中之教坊女妓当为宫伎，此明皇与贵妃曾统宫伎及小中贵各百余人，大排其风流阵也。然则《五代史》所载梁太祖已贵，嫔妾数百，以之视唐，瞠乎后矣！宋略与唐同，妃之称号并有宸妃等，而仁宗时，淫雨久，台谏即以嫔御太多，宜少裁减为请，则后宫人数当亦不少。辽妃之称号亦众。金海陵淫嬖，后宫众多，称妃号者凡十二位。元以并后著称，然在皇后以外，尚有妃子之称，则其妾也。明诸妃位号惟取贤、淑、庄、敬、惠、顺、康、宁、昭之称，下亦有嫔御之属。其中以皇贵妃为最尊，贵妃次之；然如有位号之妃，摄六宫事，则亦称

皇，皇宁妃、皇淑妃之类是，在地位上颇与世俗之“大姨太太”相当。清帝妾之贵者亦称妃，如瑜妃、瑾妃、珍妃之类是。至于宫女之盛，明清亦与前代无异。

其一，后世仕庶之妾制：西汉世俗奢侈，靡有厌足，而武帝又娶好女，以填后宫，故使天下承化，娶女皆大过度，诸侯妻妾或至数百人，豪富吏民，蓄歌者至数十人。证以《盐铁论》曰：“今诸侯百数，卿大夫十数，中者侍御，富者盈室，是以女或旷怨失时，男或放死无匹。”更知其然。东汉稍为限制，皇子封王，正嫡曰妃，娶小夫人不得过四十人。然“妖童美妾，填乎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堂”之风，虽至魏晋仍盛其事，不过因妇妒之发达，“妓妾”虽广，而正妾或减于两汉；谢安好声色，每以妓随，但为其妻刘夫人监视，终不得立妾，即一例也。是故《魏书·临淮王传》载晋为置妾之令曰：“诸王置妾八人，郡公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与其称为限制妾数，无宁称为欲广继嗣，必置正妾如制。北魏将相多尚公主，王侯亦娶后族，故无媵妾，习以为常。临淮王元孝友遂引晋制，请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备九女称事，二品备七，三品四品备五，五品六品则一妻二妾，限其一周，悉令充数；妻无子而不娶妾，斯则自绝，无以血食祖父，并请科以不孝之罪，离遣其妻云。然“河北鄙于侧出”终自成俗，与南朝同样在妇妒发达之下，尚可“不

讳庶孽，丧室之后多以妾媵终家事”为稍异也。隋兴于北，独孤皇后更集妇妒之大成，不特文帝不敢置三夫人，防其上逼，且又妒及高颎之妾生男，疑及太子之妾杀嫡，与夫诸王及朝士有妾孕者，必劝上斥之。是诚妾制之厄运，乃一大快事也！唐律关于妻妾身分之规定甚多，但未闻妾数之如何限制。在五品以上有贵妾，称之曰媵，以下迄于庶人，则仅有妾。妾之下尚有婢之一级，若婢有子及经放为良者，听为妾，此与魏、晋、南北朝对于家妓有子者，往往注籍为妾，颇相类似。宋律同然。惟依郑氏太和等之家范所云，“子孙有妻子者，不得更置侧室，以乱上下之分，若年四十无子者许置一人……”，则在社会上并不以置妾为当然也。金海陵淫乱，推己及人，于天德二年命庶官得求次室二人，百姓亦许置妾。元纳妾似有定数，故有妾而再娶妾者，笞四十七，离之。明于律中限制纳妾甚严，除亲王得一次置妾十人外，世子郡王额妾四人，二十五岁嫡无出，始许选二人，三十岁，嫡妾皆无出，方许娶足四妾；长子及各将军额妾三人，各中尉额妾二人，三十岁嫡无出，始许选一人，三十五岁，嫡妾皆无出，方许各足其数；故嫡室于年限内有子，则不得置妾也。庶人于年四十以上无子者，许选娶一妾，违而娶者笞四十。降而至清，又趋于放任主义，不旦士大夫纳妾漫无标准，即富民豪商亦恒置妾多人。民国成立，《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既于其第十二条明文承认妾之存在，前大理院及数年前最

高法院亦承认妾为家属之一员；惟在今日法律已直间接禁止纳妾矣。

三、一妻多夫制之奇例

因男权社会之成立甚早，视女子为男子之所有物，故在中国，由群婚制所变化之一夫多妻制，直传于后，且变其形态存于最近，而一妻多夫制则早革除之矣。然此制虽不存在，后世事例与此相近者亦不无有；至于边族，以其与诸夏来源之异，或仍存有此制，又当然也。

（甲）关于一妻多夫之奇例　《淮南子·氾道训》云："昔苍吾绕娶妻而美，以让兄……孟卯妻其嫂，有五子焉。"一为孔子时人，一为战国时齐人，此与一妻多夫颇为近似。惟如孟卯之兄若死，始妻其嫂，则属"收继婚"之性质，不得以一妻多夫拟耳。其事颇为后世所非，故《淮南子》以"此所谓忠爱而不可行者"及"有所短"断之。《汉书·地理志》云，"燕地……宾客相过，以妇侍宿"，此亦近于一妻多夫，惟他夫乃临时之过客耳。但在宣帝时，燕代之间，竟有三男共娶一女者，后因争财分子，讼于京师，视为禽兽之行，遂戮三男而以其子还母，对于一妻多夫取缔之严可知。《宋书·前废帝纪》云："帝姊山阴公主，淫恣过度。谓帝曰：'妾与陛下，虽男女有殊，俱托体先帝，陛下六宫万数，而妾唯驸马一人，事不均平，一何至此！'帝乃为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是公然以男可多妻，女亦自可多夫，

为示均平之道。山阴公主的是“可儿”！降至唐世，武、韦两后男宠甚多，又其续也。唐、宋以后迄于今世之“坐堂招夫”陋俗，虽系于夫死后，即坐其家再招一夫，不能谓系一妻多夫；然其中之“招夫养夫”，或“挂帐十年”，则与一妻多夫，实相类也。“招夫养夫”云者，夫在不能养家，另招一夫人家之谓；“挂帐十年”云者，贫妇得夫同意，凭媒再赘一夫，为期十年，以聘金归原夫收用之谓。他如典妻事例，自元即有，明清更严禁之，亦与一妻多夫为近；今俗所谓“朴妻”或“搭伙”是也。

（乙）关于一妻多夫之边俗　《周书·异域传》载，“嚈哒国……在于阗之西。……兄弟共娶一妻，夫无兄弟者，其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数，各加帽角焉。”《隋史·西域传》载，“挹怛国，……兄弟同妻，妇人有一夫者冠一角帽，兄弟多者依其数为角。”此在周、隋皆通使中国，知一妻多夫制实现于西部各族也远矣。清赵翼之《檐曝杂记》谓甘省多男少女，往往有兄弟数人合娶一妻者云云，此当系接近边族，或其余风所致，非通俗也。至于西藏方面之一妻多夫，既为社会学家所称，西部羌戎间之妇人侍客，每为旅行者所记录，是在今日，犹存其俗者也。惟此种一妻多夫制，与中国最古之所经过者，稍有不同。中国最古之一妻多夫，系群婚之变，乃母系社会之事；后世边族之一妻多夫，则呈现于父系社会中，所以致此者，不外女少男

多，莫由得妻，或婚娶费财，难于别娶而已。

四、选婚与罚婚

选婚与罚婚　此属于所谓强制婚之性质。盖帝王婚配除强夺他人妻女或由幸臣献进者外，虽在通常情形中，亦皆聘选兼用。其所谓选，或以良家女子载还后宫，或以罪家妇女配入掖庭，非自纳之，即赐赠之，实近于强也。同时，对于有罪之人，往往将其妻女断配他人，或限制罪族自相配偶，亦皆具有强制性也。分而述之。

关于选婚者：其一，搜括民女，以充后宫，西汉时已行之。东汉并有定法，所谓八月算人，遣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丽合相法者，载还后宫，择视可否，乃用登御是也。故东汉由选例而为后妃者甚多。晋、宋承之，其例亦夥。唐、宋娶后以聘为正，但选良家女或世家女入宫之粃政，依旧通行，辽、金更同然也。元初或否认此制，故太宗九年六月左翼诸部讹言括民女，太宗怒而真括之，以赐部下。但至是则又肇元世选婚之端。世祖至十九年，从耶律铸言，“有司官吏以采室女乘时害女，如今大郡岁取三人，小郡二人，择其可者，厚赐其父母，否则遣还为宜”，始确定其数目。翌年，复用崔彧言，罢各路选取室女。元之括取民女入宫，虽少以之为后为妃，然帝王私幸仍不可免。明与

唐、宋同，清则每三年于旗人中选取秀女，民国后，清室犹一度行之。其一，罪人妻女配入掖庭，《北史·高允传》已记其言；周宣朱后，从坐入宫，《周书·后妃传》不讳其其；他如唐之上宫昭容、章敬皇后吴氏均系其家坐事，配入掖庭而得幸者也。此与下述罚婚颇同，惟非断配他人，乃指其选而入宫者言耳。

关于罚婚者：其一，以罪人妻女断配他人，事或起于汉也。西汉时，曾以关东群盗妻子徙边者，随军为卒妻，李陵不知，以士气少衰而鼓不起，疑军中有女子，遂搜得而尽斩之，初盖非定法也。魏、晋相承，死罪重者，妻子皆以补兵；梁制，其劫盗者，妻子补兵，始为定例；补兵云者，配于兵士为妻室之谓也。隋、唐以后，补兵之例固除，但仍以罪人家小，没为奴婢，绝其婚配之正道，或编为倡伎，断其婚配之坦途，亦皆有近于罚，又历代之所同焉。惟在元世，内外大臣得罪就刑者，其妻妾即断付他人，虽非补兵，实皆强配。顺帝至元六年始诏今后有罪者，毋籍其妻女以配人云。其一，以罪家男女自相婚配，在唐、宋各律之良贱不婚中，贱民虽非尽为犯罪所致，然罪家男女往往列为贱民，则此限制，其一部分不啻为惩罚犯罪之家而设也。他如元初，平定各国，以俘人之男女配为夫妇，所生子女永为奴婢，谓之驱口；明初亦以叛宋投金之子孙及不附“靖难”者，编为惰民、丐户、乐户等；清入关以前，并以各部落被俘者编为包衣：皆难与良人通婚，为其处罚之一。

五、赠婚与赐婚

此属于所谓赠与婚之性质。其中，由父母或有权力者之主观的见解，以其所能支配之女子，赠与某人为配，是曰赠婚，乃赠与婚之正型也。由帝王之名义而将选入内宫或略自异族或他之妇女，赐与子弟或臣下者，是曰赐婚，乃赠与婚之别型也。分而述之。

关于赠婚者：或则以他人之女为赠，《左·僖二十五》年，晋重耳居狄，狄人伐廧咎如，获其二女，纳诸重耳，重耳自取季隗，以叔隗转赠赵衰，即其例也。自汉迄唐，与异族和亲，每以宫人或宗室女加以公主封号，降于异族，亦具有以他人女为赠与标的之形迹也。至于旧日所闻之以美色进权贵，以侍妾赠友僚，更不足道也。或则以己方之女为赠。重耳离狄后，入齐，桓公妻之，至秦，秦伯纳女五人，即其例也。学者并有谓孔子以其女妻公冶长，以其兄女妻南容，亦属赠婚之性质。至于历代以来之指腹为婚，幼时订婚，与夫因他种关系而联姻之类，更不仅“以女赠人”，且系以所支配之子女，相互作为主婚人交谊上或恩德上之婚姻的赠与标的矣。

关于赐婚者：以选入宫掖而后赐与子弟者为例甚多。汉吕后之赐窦姬与文帝，吴孙权之赐何姬与子和，唐代宗之赐庄宪与顺宗，宋宪圣太后之赐谢后与孝宗，明英宗之赐孝贞与宪宗皆是，史籍具在，不必尽举。清

选秀女，除备妃嫔之选外，亦恒配近支宗室；其以敕旨命其为婚者，称曰指婚，又与赐婚为相近也。此外，魏灭蜀，以其宫人赐诸将之无妻者；元灭蔑乞儿，太祖以其长子妇赐太宗，则又略而赐者之例。至于后唐庄宗被刘后所逼，而以其爱姬赐元行钦，其痛苦正与因赐而逼人以嫁之痛苦有其同然，在帝王方面乃例之罕有者。载《新五代史·唐家人传》，且亦趣极。

六、收继与续嫁

收继婚较逆缘婚之用语为义较广，续嫁则顺缘婚也。中国边境各族向通行收继之俗，或且播其风于中国内地。然在中国，因“夫妇有别”之原则早定，“嫂叔隔离”之观念莫违，故兄亡收其寡嫂一类之收继，虽为人类婚姻史上一种必有形式，而礼法上究否认之。若夫父亡收其后母一类之收继，则称其为烝为报，并以聚麀为喻，尤视为大恶也。至于姊死而妹续嫁于其夫之顺缘婚，并未有所否认，惟在一二特殊场合，亦有人不以为然耳。分而述之。

关于收继者：中国向虽否认收继婚，但个人之特殊行为中，或亦不免有类此之事；且因异族之屡次侵入，其收继婚俗又往往随政治势力而俱来，后世内地之收继婚俗遂亦偶见焉。春秋时代之烝，见于《左传》者甚夥，实与父死而收其妾无异；大司马以九伐之法正邦国，内外患，鸟兽行则灭之，其否认收继事例殊为显

然。汉乘丘嗣侯外人、美阳女子之假子、燕王定国、汝阴嗣侯颇等皆以收继等罪名，或免、或磔、或赐死。惟此仅限于在诸夏之统治下如此，若在夷疆，虽为汉族女子，则因政治上之关系，汉代各主亦愿屈从其俗。武帝之令乌孙和蕃公主听为其夫孙岑陬收继，武帝之令匈奴和蕃公主王嫱听为其子辈收继，盖法既非力之所及，礼亦因俗而革矣。晋奸伯叔母者弃市，则收继父妾，更所不许。五胡乱华，收继婚俗或偕同而来，然当时胡人力求汉化，虽同辈行之收继，或亦有禁止者，如《晋书·石勒载记》云，“太兴二年……下书禁国人不听报嫂”是也。南北朝之际，以北齐收继之事最著，文襄既依蠕蠕国法，将蠕蠕公主收继外，而其弟文宣武成均有逼嫂为淫之事。降而至隋，炀帝之纳文帝宣华及容华两夫人，又其著例也。惟史家对此，均以淫乱昏狂目之。唐、宋各律，同样禁止，然安乐公主于武崇训死后，复嫁其从弟延秀，帝后观礼，赏赉甚遍，宫庭庆祝，群臣欢聚，则又公然为之矣。元入中国，不讳收继，世祖女鲁国大长公主两被夫方子弟收继为婚，为例最显，其情形与唐、宋以前之纯为个人行动者迥不相同。蒙古人色目人之得收继无论矣，即汉人南人虽依律禁止收继，然汉人南人中之收继亦隐然成习。不过究因与中国文化接触之关系，其初期杂乱无限之收继，渐亦有一定之范围，而所能收继者，仅限于有条件地子收其庶母，弟收其嫂而已。且即在蒙古人色目人中，仍不乏受中国礼教

之薰陶，为收继婚之拒绝者：脱脱尼雍吉剌氏及中书平章阔阔歹之侧室高丽氏皆以死自誓，不许嫡子收继，而乌古孙良桢于英宗时并基于礼制上之理由，请废此制也。因蒙古人等收继婚俗之传播，至明世仍存此风于各地，然在礼法方面更不为许；宣宗宣德四年并诏，凡犯不孝及烝父亲，收兄弟之妻为妻，一切败伦伤化者，悉送京师，如律鞫治，若武官及其子弟有犯此者，不许复职承袭，永为定制云云，盖可知矣。清虽有收继旧俗，但入关既久，遂亦汉化而反对之。在“干分嫁娶”中，称收父祖妾或叔伯母，不问被出改嫁，各斩决；兄亡收嫂或弟亡收弟妇，不问被出改嫁，各绞决，其取缔之严可知。然在乡俗，不同辈行之收继固鲜，同辈行之收继，迄今仍所不免。今日，各地所谓叔接嫂、接续婚、转房、升房、接面、上舍……等称，即系指其事而言者。

关于续嫁者：姊死而妹续嫁于其夫，在中国乃属于聘娶婚中之一种续亲，其目的不外永结两姓之好，并因双方深知一切而乐如此，乃偶然，非必然也。在帝王方面，如蜀汉后主张后薨，遂以其妹为后；晋武元杨后辞世，其妹武悼杨后继其位；元高昌公主嫁而卒，夫家遂以其妹八卜叉公主为继室皆是。在仕庶方面，如此魏郭逸以长女妻崔浩，既而女亡，逸妻王氏奇浩才能，复以少女继婚，重结姻好是也。然在特殊情形中，或有不以为然者：如宋时，王陶续其已嫁而寡之长姨，致为忠宣

所疏；明时，义乌人虞凤娘以“兄弟未尝同妻，即姊妹可知”云云，拒绝续嫁于姊之夫徐明辉，又其异也。

七、赘婿与养媳

赘婿为制属于人未婚姻，与通常聘娶之男迎女因，适反其道而行；养媳为制虽属于人家婚姻，然待年于夫家，不备娶仪，亦与通常之聘娶婚有别也。分而述之。

关于赘婿者：《秦策》谓太公望齐之逐夫，《史记》谓淳于髡齐之赘婿，是赘婿之制或始于齐，其妻当系巫儿也。巫儿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惟不嫁云者，不外嫁而已矣，故得招婿入家。但在秦国，自商君握政，“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藉以救济贫而难娶者；所谓家贫无有聘财，以身为质是。然始皇当位，则鄙视之，尝谪发赘婿、贾人及囚徒等略取陆梁地；汉亦然，武帝发天下七科谪，出朔方，赘婿即在其中。于是唐人注史遂谓赘婿云者，言其不当出在妻家，亦犹人身体之有疣赘，非所应有云。此后至宋，或称舍居婿，或称入舍女婿，而鄂俗计利尚鬼，家贫子壮出赘，更视之为当然。元、明、清，因赘婿有无子召婿养老及立有一定年限之两种情形，遂又有养老女婿及出舍婿之别，法律对其事例各有详细规定。现代，俗或称其为进舍夫，或谑其为雄媳妇；惟在民法上则称曰赘夫，其地位颇与通常婚姻中妻之地位相同。

关于养媳者：古无童养媳之名，其近似之例则或有

之。周行媵制，嫡之行也，以侄娣从，侄娣不必皆系成年，苟非待年于父母之邦者，即与童养媳之性质相似矣。秦、汉以后，帝王选拔幼女或幼小时罪入掖庭者，于成年后，或自幸，或赐子弟，在实质上亦先养而后御也。即至宋、明之世，此种养婚之例仍显，如《宋史·后妃传》载，仁宗周贵妃生四岁，从其姑入宫，张贵妃育为女，稍长，遂得侍仁宗；《明史·后妃传》载，宣宗孙皇后入宫方十余岁，成祖命诚孝后育之，已而宣宗婚诏，选其为嫔云云皆是。近代，民间之童养媳，其为名最早当始于宋，因“息妇”称谓至宋始有，以后始变为“媳妇”故耳。元《刑法志》谓“诸以童养未成婚男妇，转配其奴者，笞五十七，妇归宗，不追聘财”，则在元时已成俗矣。童养媳之事实，在民间大都出于贫家，男方以减轻将来聘金为旨，女方以免除扶养负担是望而已。俗所谓媳妇仔或小媳妇即系指童养媳而言；所谓童婚、并亲、娶小媳妇、小过门、完房等等，则系指此种婚姻而言。惟现行法律予以否认，盖养媳所受之虐待，实与婢女无异，而贩卖人口者又每以童养为名，诈骗女之父母者多矣！宜乎禁焉。

（戊）招夫与典妻　招夫系指人赘于寡妇之家而言，与赘婚中之招婿似同而实异。盖赘婚乃女子招婿入家，即冠以女子之姓，招夫乃妇于夫死后或生前，再招一夫，并使后夫改从前夫之姓是也。典妻系指以价易去，约限赎回之谓。典之外，又有雇，乃计日受值，期满听

归之谓；或称租妻，亦典之类也。凡此皆与买卖不同，以非永离，乃暂时耳。故典雇妻妾，颇近于定期婚姻制，而为临时得妻之一方法也。分而述之。

关于招夫者：招夫为俗，先例何起，学者或莫能决。今人陈东原谓宋时已有此风，并谓其渊源当本于汉之馆陶公主。或其始也。馆陶公主私近董偃十余年，因长门园之献，武帝临幸，竟以主人翁呼偃，其事实颇近招夫之例。不过东方朔则认为偃以人臣私侍公主，败男女之化而乱婚姻之礼，伤王制，并为淫首，有斩罪三，则招夫之事在当时亦非可认为当然者矣。他如鄂邑盖长公主之与丁外人，昭帝既有诏外人侍主，上官安燕王旦亦以其故为外人求侯，藉符汉家以列侯尚主之故事，又不失为一先例也。降而至唐，曾以“接脚夫人”之名，用称继室，则在招夫中，称所招之夫为接脚夫，或接脚婿，当由其转变而来；此接脚夫云云，宋袁采《世范》中已提及，是招夫为婚宋时已然可知。明王士晋《宗规》，“夫亡无招赘，无招夫养夫”，则不仅夫死而再招夫，即夫在并有招夫者矣。清邱炜菱云，“戚里早寡者，或不安于室，始也求牡，终且鸠居，率以招夫养子卫言为口实”，是为招夫养子者也。除上述情形外，今日并有坐产招夫、招夫传后、招夫养老等别。斯皆奇俗，诸非嫁娶之正也。

关于典妻者：典雇妻妾之风，始于宋、元之际，观于元世祖时，王朝对南方典雇妻女风俗之请牒云云，可

以知矣。不特王朝视此为风薄俗败，元亦有禁令曰："诸以女子典雇于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并禁止之，若已典雇愿以婚嫁之礼为妻妾者听；诸受钱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妇同雇而不相离者听"，见《元史·刑法志》。明、清律对此，同设禁止之条，惟《清律辑注》云，"必立契受财，典雇与人为妻妾者，方坐此律，今之贫民将妻女典雇与人服役者甚多，不在此限"；然禁之自禁，此一陋习虽降于今仍未见其尽绝。

八、虚合与姘度

学者对于婚姻，或为形式婚与事实婚之分，在法律现象上在社会现象上皆可如是观察之。虚合系指婚姻当事人不备，仅以聘娶方法缔结所谓婚姻，可谓为形式婚之极端者；姘度系指未履行任何适法之程序，仅一事实上之继续同居关系，可谓为事实婚之极端者。分而述之。

关于虚合者：此以所谓"冥婚"为著，盖依婚礼假合已死之男女为夫妻；或生前已有聘约，而于结婚前一方死亡，他方殉之，迎柩合葬，使其相从，皆此类也。依《周礼·媒氏》云，"禁迁葬与嫁殇者"，是汉以前即有"嫁死人"之俗，惟为礼所禁之。降至后世，事亦恒有。魏武痛邓哀王冲之殇，为聘甄氏亡女与合葬；唐世韦后尝为其弟洵与萧至忠亡女冥婚皆然。宋时，北俗冥婚甚盛，康誉之《昨梦录》详记其仪；元时，子弟死而

无妻者或求亡女骨合瘗之，《元史·列女传》已有其事；明时依《明史·列女传》载，杨瑄死而其未婚妻殉，刘伯春卒而其聘妻亦如之，后皆迎柩合葬，亦冥婚之类也。降而至清，其风仍盛，如在山右，凡男女纳采后，若有夭殇，则行冥婚之礼；女死归于婿茔，男死女改字者，另寻殇女结为婚姻，谓吉合葬云。今日冀、鲁、浙仍存此俗，所谓成阴亲，或阴配者是也。冥婚之外，有“过门守贞”，乃女未被完婚而其夫死，遂入居夫家为其未婚夫守贞之谓。其成俗也，当在宋儒“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之说以后，虽以元室犹所重视，明、清贞节观念更宗教化，于是女身守志之例益多。此在近世，凡过门时，仍须举行一种仪式，所谓抱灵牌成亲者是也。其中亦有于未婚夫病危时而即过门者，往往由未婚夫之姊妹代行其婚礼，是又可称曰代婚，俗则以冲喜名此过门之事云。

关于姘度者：今以姘度称事实婚，但《说文》引汉律云，“齐人与妻婢奸曰姘”；《广韵》云，“斋与女交，罚金四两，曰姘”；皆与今义不合。今义之姘或与古之“野合”云云同。据清人桂馥之《札朴》谓野合之在昔，并非即指过期或男女年龄差舛之婚姻而言，乃未成礼于女氏之庙而已。如是，则《史记·孔子世家》所谓“野合”，或即姘度之初语也欤？其《索隐》亦谓“野合……谓不合礼仪，故《论语》云，‘野哉由也！’又‘先进于礼乐，野人也！’皆言野者，是不合礼尔。”据此，

在古昔或称野合，今世始有姘度用语耳。古昔相近于今世姘度之事例，除标明野合同居者外，如《春秋传》载，鲁泉邱人女奔孟僖子，期以有子无相弃；郧阳封人女奔楚平王，生太子建；既非奸而又不备礼，无异姘度也。秦、汉以后，帝王取幸妃嫔多不依礼，兼具姘度之性质者夥矣！其在士庶人方面，如汉时，卓文君夜奔司马相如，驰归成都；隋时，李靖遇红拂妓夜奔逆旅，与之俱适太原皆是。然在一般情形中，数千年来既抱聘娶一元主义，不经仪式之姘度婚，在礼法上均以私通奸淫拟之。观于历代法令，或则对男女不以礼交者，死；或则对和奸无夫之妇，处徒刑一年半；或则对不依礼而同居者，概称曰和同相诱或和同通奸，有其处罚，即可知之。今日，姘度仅视为非法律上之婚姻，仍视其为事实上之婚姻，故虽不受婚姻法之保障，而亦不对其事之本身有所处罚。不过习俗对于姘之称谓仍不一致，不以礼交而同居者，固以姘称；有配偶而与人通，涉及刑事关系者，依然称曰“轧姘头”；反之，在或种习俗方面，不举行仪式即相结合，社会上又或以正式婚姻目之，并姘之名而亦不予。是故学者以姘度两字译拉丁语 Ocncubinatus，用以指示事实婚，此与以妾字译英语 Concubine，同非尽含。

九、干分嫁娶

干分嫁娶谓干犯辈分之婚姻，依今例，应从直系或

旁系之血亲或姻亲四方面而述其禁止范围。但旧日则以同姓不婚、尊卑不婚、宗亲妻妾不婚等例为说，从之。

其一、同姓不婚："夏殷不嫌一姓之婚，周制始绝同姓之娶。""夏殷五世之后则通婚姻，周公制礼，百世不通，所以别于禽兽也。"昔人已明言同姓不婚，非古所兴，而为周之所创矣。故曰：

"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昏姻可以通乎？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礼记·大传》）

周何以不婚同姓？乃采取族外婚制之当然结果；至谓为防淫戒独蕃种避殃云云，乃后起之义也。不特娶妻不娶同姓，即妾亦然，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焉。惟在事实上，周虽以此为禁，而晋文公则为狐姬所出，与晋同为姬姓；其后，晋平公又有四姬；鲁吴同姓，昭公竟娶于吴，谓之吴孟子，不称其姓；反礼之事不一而足。战国以下，以氏为姓，自汉以后，姓氏不分，且因功臣赐姓、义儿袭姓、避仇改姓、胡从汉姓之关系，同姓非即同祖，同姓不婚已失周之意义，乃历代竟据而视而婚姻故障之主条，殊失原义。然在另一方面，破坏所谓同姓不婚例者又恒见之。汉吕后嫁妹吕平；王莽以姚、妫、陈、田、王五姓为宗室，且禁元城勿与四姓为婚，而己则取王咸女，称曰宜春氏；魏王基以与王沈姓同源异，乃为其子纳其女；晋刘聪以与刘康公不同其祖，乃纳其

女；他如王皆之与王沈婚，刘暇之与刘畴婚，齐颂之女适陈矫，矫本刘氏子：又系晋代同姓之通婚者也。北魏原无同姓为婚之禁，顾孝文帝以古风遗朴，欲复旧观，遂禁绝之，犯者以不道论；殊未知时已非古，兴之无益也。降而至唐，以之入律，“诸同姓为婚者各徒二年，缌麻以上，以奸论”，妾亦然；惟其所谓同姓者，实指同姓而共宗者为言，故同姓不婚实即同宗不婚之意。而李光进之母同为李氏者，当系不同宗也。宋《刑统》一宗唐律。金则于太祖二年，诏自收江宁州以后，同姓为婚者杖而离之。元与唐宋同。明清律分同姓同宗为二，并禁止其通婚，虽在表面上合于周制百世不通婚姻之例，不知其姓已非昔之姓，于义理上则大背矣。清末删律，将同姓不婚与亲属不婚合并，只禁同宗为婚而不禁同姓婚，前大理院亦如是承认之。今我《民法》只以亲等为计，在其亲等之限制范围以外，虽同姓共宗仍可以通婚矣。夫在旧日对于同姓共宗，甚至同姓不宗，既禁其婚，则所谓直系血亲不婚，自亦包括于内，犯之者惟有加重其刑而已！所谓旁系血亲之在宗亲方面者亦然，盖同宗云者，不论支派之远近，籍贯之同异，皆是也。

其一、宗妻不婚：宗妾之妻妾虽为异姓，而因礼教之故恒禁止其为婚。中国除元世外，向不许收继为婚，职是故也。其详见前。非特收弟妇收寡嫂为非道，即取同族之寡妇，于礼亦非正当。故蜀昭烈帝之纳穆皇后也，帝既以其曾为刘瑁妻，疑与同族，而史家亦认其失

当，可知矣。唐世定律："诸尝为袒免亲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缌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奸论；妾各减二等；并离之。"盖惟袒免以外同宗无服亲之妻妾，得嫁娶也。宋同。元以收继为俗，故与宗妻婚姻不禁，然其后弟虽可收亡嫂，而兄则不能收弟妇，且汉人南人不适用收继之例也。明清律除对收继之禁严处其刑外，凡娶同宗无服亲之妻，各杖一百，缌麻亲及小功亲等之妻，亦各加重其刑，妾则减等，并离异，其较唐禁为尤密云。

其一，尊卑不婚：外姻之辈行不同，无论有服无服，自唐永徽来，类多禁婚，古则不若是也。最古群婚时代，虽以辈行为贵，然春秋之媵，姑侄同嫁则已渐破其例。汉兴以后，外姻尊卑为婚者屡屡；惠帝妻其姊鲁元公主之女张氏，与甥女为婚也；哀帝妻其祖母傅太后从弟之女，与外家诸姑为婚也。殆后，若刘宋蔡兴宗以其女妻其姊之孙，北魏慕容元真之妹先嫁魏帝而崩，复以其女续之：皆尊卑为婚之例。降而至唐，始悬为禁条："外姻有服属而尊卑共为婚姻，及娶同母异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亦各以奸论。"其虽于身无服，而仍据身为尊或他故者，仍不得为婚，所谓"其父母之姑舅两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从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并不得为婚姻，违者各杖一百并离之"是也。明清律大体相同，从略。

其一、中表不婚：外姻而属平辈者，各律往往不

禁，然中表关系实一相近之旁系血亲，历代有禁之者宜也。其不禁者，如汉武帝娶其姑长公主之女陈氏为后；刘宋孝武帝文穆皇后系其姑吴兴长公主之女；梁文帝之室张氏系其从姑之女；唐长乐公主为长孙皇后所生，下嫁其母之侄长孙冲；宋苏洵以其女嫁内侄程之才；吕荣公夫人乃张昷女，而张昷夫人即荣公之母妹：皆中表为婚之著例。其他在世婚之情形中为例更属多有。然在宋《刑统》中则有“各杖一百并离之”之规定，袁采《世范》中亦极言因亲及亲之不当，痛恨中表为婚者深矣！明清律，有“若取己之姑舅两姨姊妹者，杖八十“之规定，但习俗已久，莫能更易，于是明于《问刑条例》之末，清于《附例》中，皆附以“姑舅两姨姊妹为婚者，听从民便”等语，盖理所不可，而又无由禁之也。清末刑律，直废此禁，免成具文；今我《民法》亦然。

其一、他种不婚：异父同母兄弟姊妹，唐、明、清各律皆禁通婚；金于天会八年亦禁继父继母之男女无相嫁娶；明并于正统十二年禁异母异父兄弟姊妹之通婚。惟在清律中，前夫子女与后夫子女异母异父者，若从尊长主婚，则毋概拟离，与明稍异。

十、非偶嫁娶

非偶嫁娶谓依礼法非应匹配之婚姻，为旧日所特别限制之事例，今日泰半归于否认，若官民不婚、良贱不婚、僧道不婚之类是。

其一、官民不婚：在任之官不得与所监临女婚，意在防其强娶，意甚善也。汉律中仅见奸部民妻之禁，他则未闻；禁止监临官所娶监临女首见于唐律。“诸监临之官娶所监临女为妾者，杖一百，若为亲属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监临者减一等，女家不坐”是也。宋《刑统》卷十四之规定同。元亦禁之。明更以妻列入，凡府州县民官任内娶部民妇女为妻妾者杖八十；清律同。此外，一般官吏与倡伎婚者亦所禁止，元“诸职官娶倡为妻者，笞五十七，解职，离之”；明清律“文武官吏娶乐人妓者杖六十，离异归宗，财礼入官”是也。

其一、良贱不婚：良贱禁婚汉尚非甚，后妃之出于卑贱者多矣。北魏渐严其禁，凡皇族贵戚及士民之家而与百工伎巧卑姓为婚者加罪；昭成帝之后裔某，亦曾以为家僮取民女为妇妾，又以良人为婢，坐免官爵，其例也。唐虽以太常乐人婚姻绝于士籍，认为非宜，使其婚同百姓，然对于杂户等则限制其当色为婚。故《律》曰：“诸与奴娶良人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减一等离之，其奴自取者亦如之。……即妄以奴婢为良人，而与良人为夫妻者，徒二年，各还正之。诸杂户不得与良人为婚，违者杖一百，官户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户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与良人为妻妾者，准盗论；知情娶者与同律，各还正之。”宋承唐旧，惟依其《户令》，奴诈称良，而与良人女为婚，所生男女并从良，良人女知情者从贱；其生男女经一年以上不离者，

虽称不知情，仍以知情视之也。辽开泰八年诏横帐三房不得与卑小帐族为婚，亦良贱通婚之禁。金则稍有改善，而元又涉于严，良家女愿与奴为婚者即为奴婢，奴收主妻者以奸论，强收主女者处死。明清与唐同，惟处刑则减轻矣。

其一、僧道不婚：僧道以宗教关系，不得取妻，尼及女冠亦以不嫁为当然，故女子之不嫁或不再嫁者，每遁身庵观以终。惟杨贵妃等为例外焉。唐宋律中虽无僧道为婚之禁，然宋太祖开宝五年则诏“道士不得畜养妻孥，已有家者，遣出外居止”，金于熙宗时亦诏僧尼犯奸并处死云。元，“诸僧道悖都娶妻者杖六十七，离之；僧道还俗为民，聘财没官”，亦有禁也。明清律：“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还俗，女家同罪，离异；寺观住持知情，与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托亲属或僮仆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奸论。”至于僧道等之犯奸，则亦较凡人之罚为重也。

其一、奸逃不婚：以逃之情形言，唐律云：“诸娶逃亡妇女为妻妾，知情者与同罪，至死者减一等，离之；即无夫，会恩免罪者不离。”宋、明、清各律同。惟明、清律则明白指出此种逃亡，非背夫在逃之例，乃就自己犯罪已发在官，而逃走在外之妇女言耳。又明律，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自留为妻妾子孙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云。以奸之情形言，唐，和娶人妻妾及嫁之者，各徒二年，离，已近相奸不婚之事。

元，先通奸被断，复娶以为妻妾者，虽有所生男女犹离之。明，和奸刁奸者，男女同罪，奸妇从夫价卖，惟价卖与奸夫者，奸夫本夫各杖八十，妇人离异归宗，财物入官。清因之。今我《民法》于一定条件下，亦为相奸婚之禁止。

其一、他种不婚：《曲礼》云："父之仇弗与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交游之仇不同国。"则在古代仇雠不应为婚也可知。故鲁与齐仇，而庄公为王姬主婚，与齐为礼；其后又如齐逆女，嫁于仇家：遂大受《春秋》之贬。但后世，此义不显，往往竟以婚媾为解除宿怨之工具，鲁庄公之道行焉。此外，若士庶阶级之不婚，贫富差别之不婚，则又纯然社会习尚方面之见解也。

十一、违时嫁娶

违时嫁娶系指居父母丧、夫丧、周亲丧等之嫁娶而言；他若帝王丧，父母在囚禁中，与夫一时政令之禁止婚嫁者，亦不得于其期间内为婚姻也。

其一、居尊亲丧不得嫁娶：居父母丧不得嫁娶，周已重视其事，故《春秋》对于丧娶多讥，而《内则》所谓"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有故，即遭父母之丧之谓耳。汉居丧奸多置重典，居丧嫁娶未详。晋王籍之居叔母丧而婚，颜含在叔父丧中嫁女，刘隗以为非礼，奏之；但一则为解其禁而不究，一则仅夺

俸一月，似莫如周世之重视也。然后赵石勒则尝下书禁“国人”在丧婚居，岂礼失而求之夷欤！北齐立重罪十条，居父母丧身自嫁娶为《不孝》之目，隋唐归于《十恶》内，至清未废。故隋时，唐君明居母丧，聘库狄士文之妹为妻，为御史所劾，实当然也。唐律更详之曰：“诸居父母丧……而嫁娶者徒三年，妾减三等，各离之；知而共为婚姻者，各减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期亲之丧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减二等，妾不坐。”宋因之。金、元亦有丧婚之禁。明、清律与唐律略同。

其一、居配偶丧不得嫁娶：此以居夫丧而再嫁之禁止为严，且习见焉。汉董仲舒《决狱》，某之夫死未葬，其母即嫁之，或谓法无许嫁，以私为人妻当弃市云云，罪之甚矣！唐及以后各律居夫丧而嫁者与居父母丧而嫁之裁制同，且列为《十恶》中《不义》之一目，视为不可赦宥者。至夫居妻丧而娶，如何处罚，多付缺如。唐于贞观元年二月四日诏中，谓“……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令其好合“云云，实属仅见之例也。不过依《金史·章宗纪》，“承安五年三月戊辰定妻亡服内婚娶听离制”，则男女平等之待遇，反于女真朝见之矣。

其一，值帝王丧不得嫁娶：汉文帝以前，帝王崩后每禁嫁娶；故文帝遗诏曰：“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临三日，皆释服，无禁娶妇嫁女祀祠饮酒食肉。”后世多以文帝为则，帝丧不皆过久，然数日间之禁止嫁娶，与

夫宗室仕宦之暂停婚媾，又恒然也。各史《礼志》中不乏此种记载，可参照焉。

其一、父母囚禁不得嫁娶：唐律谓“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减一等，徒罪杖一百”，盖为“教所不容也。惟奉祖父母父母命为亲者不加其罪，而依令仍不得宴会。明清律略同，其刑度则以杖八十为最重云。

其一，他种情事不得嫁娶：晋武帝泰始中，博选良家以充后宫，先下诏书禁天下嫁娶。此帝王选女民间，致民间男女不得嫁娶也。

孙皓使黄门备行州郡，科取将吏家女，其二千石大臣子女，皆当岁岁言名，年十五六一简阅，阅不中，乃得出嫁。亦此帝王采择贵家女以充后宫，致停止其婚嫁也。金宣宗贞祐二年迁都汴，诏凡卫绍王及鄫厉王家人皆徙郑州，仍禁锢不得出入，男女不得婚嫁者十九年，天兴元年始诏释之。此因罪及其族，致其家人十九年间不得婚姻也。

十二、妻死与再娶

妻之死亡使婚姻关系消灭云者，只指夫妻共同生活关系之消灭而言，若夫亲属关系等等，除赘婚中夫再婚外，一般情形则不消灭，此其异于离婚也。纵夫再娶亦然。惟在中国往昔，虽非采绝对的一夫一妻主义，然在一特定阶级间或受有他种影响者，则亦往往倾向不再娶

之义。甚至事实上为再娶者，仍重视其与始娶之妻之关系，苟非后妻有子而前妻又无子时，即无由使后妻名分超过前妻也。于此，所谓夫妻身分仍非如今世之视为绝对消灭也。

先就不再娶之情形言：《公羊传》云："诸侯壹娶九女，诸侯不再娶。"《白虎通》云："或曰，天子娶十二女，…必一娶何？防淫佚也；为其弃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无再娶之义也。"故后世谓天子诸侯一娶多女，正由不再娶也，其不再娶为防淫佚，而在重国广继嗣之下，遂又不能不一娶多女焉。其实古者贵族多娶已成惯例，初或非因不再娶而多娶，当系多娶结果，嫡室死以妾摄治内事，始生不再娶之义；何休谓"不再娶者，所以节人情，开媵路"是也。《左传》谓"惠公元妃……孟子卒，继室以声子生隐公"，言声子摄治内事，犹不得称夫人，仅继续元妃在夫之室而已！故依原则而言，人君唯有继室之事，实无重娶之礼。然其变也，如昭三年，齐侯使晏婴请继室于晋，而晋许之，盖少姜已葬，齐复以女为继，虽曰继其室，实即再其娶，宜乎朱子称齐鲁之破法矣。至于天子诸侯以外，义得再娶无待言也。降至后世，人君不再娶之例亦革除焉。然同时则又因妻死后，恐其遗子遭后母之谮，虽在士庶人方面亦有主张其不应再娶者。盖鉴于"高宗以后妻杀孝己，尹吉甫以后妻放伯奇"，防假继之惨虐孤遗，离间骨肉耳。故"曾参妇死，谓其子曰：'吾不及吉甫，汝不及伯

奇。’王骏丧妻，亦谓人曰：‘我不及曾参，子不如华元。’……并终身不娶。”南北朝时，“江左不讳庶孽，丧室之后多以妾媵终家事：疥癣蚊虿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斗阋之耻。河北鄙于侧出，不预人流，是以必须重娶，至于三四，母年有少于子者，……身没之后，辞讼盈公门，谤辱彰道路，子诬母为妾，弟黜兄为佣，播扬先人之辞迹，暴露祖考之长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此颜之推所以慨叹，而认为可畏者也。唐时有于义方者，目睹时人再娶之害，并作《黑心符》一文以戒子孙。中谓“……万一不幸，中道鼓盆，巾栉付之侍婢，盐米畀之诸子，日授方略，坐享宴安。乂或无嗣孤单，则宜归老弟侄，以心与之，孰敢不尽？若更重婚续娶，定见败身殒家！”则其反对再娶更极端矣。宋儒中如程子则主张“凡人为夫妇时，岂有‘一人先死，一人再娶，一人再嫁’之约？——只约‘终身夫妇’也。但自大夫以下，有不得已再娶者，盖缘奉公姑或主内事耳。如大夫以上，自有嫔妃可以供祀礼，所以不许再娶也。”是在所谓不得已之情形下，得再娶也。

次就再娶者之情形言：诸侯既不再娶，嫡夫人称曰元妃，死则由妾摄治内事称曰继室，明其只一娶也。但再娶者仍以初娶之妻为重，于是以前妻称元妃，以后妇称继室，又成通义矣。妃与配通，后世元配之称本此；继之言续，《仪礼·丧服》“继母如母”是也。《宋书》谓“孝穆后殂，孝皇帝聘后为继室”，《宋史》谓“考惠崩，

周显德五年太祖为殿前都点检，聘后为继室”，皆再娶而仍以继室称也。且在唐后，俗间对继配之妻往往以“接脚夫人”谑之，今陕俗前妻母家每称其继室为“续脚姑娘”，即基于此；而嫁于再娶者称曰填房，均含有逊于元配之意在。关于元配最重要之权利，则为合葬与祔祭。例如《明史·后妃传》载“穆宗即位，礼臣议‘孝洁皇后大行皇帝元配，宜合葬祔庙；若遵遗制祔孝烈，则舍元配也，若同祔，则二后也。大行皇帝升祔时，宜奉孝洁配，迁葬永陵；孝烈宜别祀。’报可。”余可知矣。然母以子贵，继室之合葬并祔者，例亦夥也。

十三、夫死与再嫁

夫死妻之地位与妻死夫之地位略同，仍非绝对消灭婚姻之效力。虽于夫之丧服满后，依律妻则有改嫁之自由，至是由婚姻所发生之各种关系，因妻之再婚似归消灭。然在往昔，则视为夫可以出妻，妻不得弃夫，故惟在被出及和离或断离情形下，可以消灭一切关系；至于因夫亡而改嫁，虽妇之节已移，而于义则未之绝，盖妻无身绝于夫之理，并不因改嫁而即消灭一切关系也。唐律，妻妾殴詈故夫祖父母父母者，各减殴詈舅姑二等，仍较凡人为重；明清律更直与殴舅姑罪同；即不外以夫死改嫁，义仍未绝，舅姑名义依然存在故耳。虽然，关于夫死再嫁之事，律所禁止者除居夫丧而改嫁者外，惟对于强嫠妇改嫁者罪之，倘再嫁而出自所愿，于原则上

均未禁也。然在礼之方面则以夫死不嫁为极则，后儒又从而张大之，政府又从而奖励之，女子从一而终遂于数千年来无人敢非之矣。不过在实际上，自周以迄于唐，夫死再嫁纵不视为合于礼制，顾亦不视为奇辱大耻，其轻视再醮之妇，乃自宋以后始甚也。

先就礼教上对于再嫁之态度言：《礼记·郊特牲》云："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此礼教上反对再嫁之最早者。说者谓系指不得以妻为妾，非谓不嫁，夫死不嫁云云，乃后人窜入之文。观于卫有七子之母不能安其室，而孟子以为小过，即知其非以夫死不嫁为礼之极矣。愚以为夫死不嫁云云纵非窜文，亦不过基于"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之义，作为最高之理想，非强人必行，而视再嫁为非礼也。是故父卒继母嫁，仍从而为之服遂以终恩为贵，不以再嫁为嫌焉。《家语》虽曰"礼无再醮之端，言不改事人也"，此乃从"夫死从子"所引申者耳。况今本《家语》最早亦只魏王肃之托，非可以绝对视为孔子之言也。汉儒兴起，鼓吹贞顺，刘向之作《列女传》以"避嫌别远，……终不更二"叙其事；班昭《女诫》又自认"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而陈寡孝妇之一醮不改，文帝使使者赐之黄金四十斤，复之终身，号曰孝妇；宣帝神爵四年并有诏赐贞妇顺女帛；安帝元初六年对贞妇且甄表门闾，旌显厥行，则汉世已奖励从一之贞矣。然无论如何，均莫如宋以后之甚。宋程伊川既以"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节者

以配身，是已失节也”，认为孀妇不可取；并答“居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之问曰：

“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近思录》卷六）于是朱子与陈师中书，劝其妹守节，“昔伊川先生尝论此事，以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自世俗观之，诚为迂阔，然自知经识理之君子观之，当有以知其不可易也。”自经程朱深刻地为夫死不嫁之说后，世俗遂以再嫁为奇耻。清，王相母为《女范捷录》，其《贞烈篇》有言曰：“忠臣不事两国，烈女不便二夫，故一与之醮，终身不移，男可从婚，女无再适。”可知其然。即如毛奇龄虽不主张室女守志殉死合葬，但言外已嫁而成妇者，自应如是焉。惟俞正燮谓“再嫁者不当非之，不再嫁者敬礼之，斯可矣”，实得其平云。其在政府之奖励方面：自元以迄明清，封爵之典不及夫亡改嫁之妇；而明洪武元年令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免除本家差役；清对节妇贞女并旌表之；然而违志茹苦，重名轻生者众矣！

次就事实上关于再嫁之认识言：有夫而与人通，当视为恶，夫死而再嫁之，古不为嫌。是故孔子之子伯鱼卒，其妻嫁于卫；虽生有子思，亦再嫁之，其视再嫁为不足轻重也可知。即在汉世，离而再嫁固甚普通，夫死再嫁例亦极众；武帝外祖母臧儿，既嫁王仲槐，生男信及两女，仲死，更嫁为长陵田氏妇，生男蚡、胜；蔡邕

之女文姬嫁卫仲道，仲道死，为匈奴所掳，充左贤王妾，生二子，曹操以金赎其回国，再嫁为董祀妻皆是。其在帝王方面，若文帝后七年遗诏“归夫人以下至少使”，荀悦《汉纪》作“所幸慎夫人以下至少使，得令嫁”；景帝后三年遗诏“出宫人归其家复终身”；平帝崩，“太后诏出媵妾皆归家得嫁，如孝文时故事”；则虽帝王之尊，亦未见其皆以奉陵为制，而强其不嫁也。但如守志终身，纯出个人意志，则亦有足闻者：如前述之陈寡孝妇，以扶养其夫之父母为职，虽无子而亦不嫁；荀爽之女采年十九而寡，爽使改嫁郭奕，自缢以免；恒鸾之女寡居十年，子忽夭殁，虑不免于再嫁，遂预刑其耳以示决绝。降至魏晋，如夏侯令女夫死无子，父母欲嫁之，则断发为信，后曹氏灭，族父母以其无依，又欲嫁之，则截耳断鼻，以死自誓；段丰妻慕容氏，年十四适丰，丰被杀，父令嫁人，虽成婚而仍自缢；寡妇淑夫死守志，兄弟将嫁之，誓而不许，为书责之以义：是皆情操所致，非要名也。若夫北魏高聪有妓十余人，有子无子，皆注籍为妾，及病，不欲令他人得，并使烧指吞炭，出家为尼，虽道学亦当指其非正也。此种强其不嫁与强其再嫁均系支配他人意志，大为不可。然强其再嫁者，在通常情形中，大都以无子或子少而无以为养者居多，而妇女对于有子被逼，其见拒亦更烈也。迨至隋唐五代，一方面夫妇情好，寡居不嫁者固富其例，一方面则视再嫁仍非过恶。隋兰陵公主初嫁仪同王奉孝，奉孝

卒，适河东柳述；唐公主不特再嫁，抑且三嫁，视为固然，不以为异，故改醮者达二十余人之多；韩愈之女先适李氏，后嫁樊宗懿，“传道统”者亦未以为非。五代郭威后柴氏，本唐庄宗宫人；杨氏，本石光辅妻；张氏、本武从谏之子妇；董氏，先嫁刘进超：凡四娶皆再醮妇，则孀妇不可取之理由必亦未成立也。即在宋初，秦国大长公主初适米福德，太祖即位，再适高怀德，殊与唐同。然以后，除徽宗女荣德帝姬至燕京，驸马卒，改适习古国王外，前后再无一人，斯不能不谓夫死不嫁之观念，乃确定于宋兴以后也。然其始也，程伊川虽主张失节事大，顾其甥女侄妇皆有改嫁事实，是当时尚未能完全转变其风可知。继经朱子之提倡，元世之崇尚，而迄于明清，士庶遂莫不以再嫁为耻矣。试举《明史·列女传》两事以例其余：一曰，孙义妇夫死，育子淯成立，求兄女为配，甫三年，生二子，淯亦卒。尚书蹇义见其姑妇孤苦，诘曰：“何为不嫁?”对曰：“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义嗟叹久之。一曰，张维娶妇而卒，其妇誓不再嫁，舅姑慰之曰：“吾二人累逼矣，尔年尚远，何以为活?”妇曰：“耻辱事重，饿死甘之!”则程朱学说毒人之深，演成悲惨事实，不知几何焉!

再就律令上涉及再嫁之规定言：依《管子》云，齐合鳏寡，自非禁止再嫁，且提倡之矣；惟女子三嫁则入于舂谷耳。秦皇立石会稽，“有子而嫁倍死不贞”，乃于有子之条件下，为再嫁之禁也。汉有夫死未葬而母嫁之

者，或议曰："夫死未葬，法无许嫁，以私为人妻当弃市。"董仲舒则曰："……夫死无男，有更嫁之道也。"然后世夫丧未除，不得改嫁之律，实本或者所议而然。隋唐以后《十恶》条中，即以此为"不义"，此非禁其再嫁，乃罪其再嫁非时而已。惟隋禁止品官之妇之妾改醮；唐宣宗诏"夫妇教化之端，其公主县主有子而寡，不得复嫁"；辽、元、明、清不许命妇于夫死后改嫁，即命妇之因子孙而受封者亦然。盖于此种特殊条件下乃为再嫁之禁也。虽然，依今观之，再嫁与否为孀妇之自由，宋儒禁其再嫁，诚不合理，而他人强其必嫁者则亦非法。盖如"贞洁寡妇，遭值不仁世叔，无义兄弟，或利其聘币，或贪其财贿，或私其儿子，则迫胁遣送，有自缢房中，饮药车上，绝命丧躯，孤捐童孩者。……后夫多设人客，威力胁载……"；则在汉世已视强嫁者为犯罪；唐、明、清各律并明定其罚矣。惟须知者，女之祖父母父母强嫁之者，在唐律上并不论罪；清律则仅女之父母不论罪；盖往昔视父母之命为婚姻要件之一，故亦得强其再嫁云。

附　宫廷婚配观止

一、后宫之制

古者天子，后立六宫

中国古代专制制度基于阴阳相生的宇宙观念。《周易·系辞》："一阴一阳谓之道。"在"道"的指导下，建立了人伦、礼仪和制度。古代专制帝王称"天子"。天子者，是天之所生。帝王之妻称"皇后"。"皇后"者，如土地承载上天。《汉书·外戚传》颜师古注："天曰皇天，后曰后土。故天子之妃，以后为称，取象二仪。"妃，匹配，配偶。二仪，阴阳、日月之谓。皇帝象征上天，皇后象征下土。皇帝像日，皇后像月。日与月统率众星。

于是，专制的社会制度和家庭制度，二者相对应。《礼记·婚仪》称：

天子立六官：

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听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曰：

外和而国治。

这是古代专制社会的官制，呈金字塔形状，而帝王的家庭则是：

古者天子，后立六宫：

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听天下之内治，以明章妇顺。故天下内和而家理。

这是皇帝的后妃之制，与专制王朝的官制相等。

皇帝的正妻为皇后。皇后像君王一样统治着六宫。六宫女子分为四等，她们是皇帝的妾——小妇。

皇帝寝御着他的妻妾，大寝一，小寝五。大寝于天宫，是皇帝正妻——皇后所居；小寝于地宫、春宫、夏宫、秋宫、冬宫，是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所居。

皇帝为何寝御众多的妻妾

皇帝有庞大的后妃御妻之群，这种设置原因有三：

第一，帝王之大欲。

“食色，性也”，“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这两句见于古代典籍《礼记》中的话，指出人是物质欲望的总和这个事实，这个关于人的本质的定义，比西方所有

哲人的定义更直接透辟。皇帝是享有天下的人，无论他是人子还是天子，至高无上的权力无限撑大了他的情欲。他既然拥有天下，他亦就拥有天下的食物和女色。

第二，君权世袭的需要。

帝王之享有国家政权，是个人与宗族的政权，帝王天子，称孤道寡。天子去世，世子继位。所以，对于帝王，生育子嗣以继承帝位，至关重要。非有女人为其生子，则不能传世继位。对帝王而言，一切不在话下，唯其无子，根脉断绝，无以上对列祖列宗，“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此之谓也。

第三，个人氏族国家，裂土封王。

个人专制，中央集权，全国又分为诸侯列国以为藩屏，像篱笆一样从四面八方把最高统治者拱奉在中央。所有诸侯国王都由最高统治者——皇帝的同姓氏族：兄弟、子孙来担任，所以皇帝的子孙越多，帝国的权力越集中于自家之手，在下根脉纵横，在上浓荫笼罩，这是君权茂盛的象征，有利于家国坚固和永存。

如上所述，帝王妻妾在实际上担任着两种使命：一是以色貌躯体作为帝王之美食幸御的工具；二是生产子嗣的工具。帝王后宫御女以千百数，想要得到帝王的宠幸，造成了她们之间的殊死争斗，获胜者必得美冠群芳，并且有强大的受种生育（主要是生男）的能力。兼此二者才可以立于不败之地。

所谓“不败”，极为短暂。帝王妻妾，没有一个女

人的宠幸不是倏忽即逝、昙花一现的。因为女色总会消褪，即使对手们不能打败她，但是岁月无情，早先的胜利者，总被新宠所代替。

“女祸”

帝王宠大的妻妾群有严格的等级。但是实际上，帝王的情欲难以餍足，总是与御妻制度相矛盾：既然妻妾众多，也就提供了选择的余地。真正的欲望向最能吸引他的女色偏移，从而淆乱了六宫的秩序。这是第一重矛盾。六宫妻妾争宠：女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加上人性中的嫉妒，形成了后宫制度的第二重矛盾。矛盾重重，致使帝王一人难御众女，所以“听天下之内治”只是一句空话。自古帝王没有任何人能把他庞大的后宫治理好，更谈何“天下之内治”？所以天下兴亡系于后宫；乱政衰败，往往归之为“女祸”、“祸水”，这是中国专制政治理论中最没有理性的理论了。

制度本身的问题，却归咎为这个制度中最柔弱、最可怜悯的受害者和牺牲者，这种不仁不义和强词夺理，难道能称为“理论”吗？不幸的是，这种“理论”竟交了好运，从夏商周以来，统治了中国人的头脑数千年。国家的灾难总是由她们造成的，而她们的丈夫却仍然高尚、伟大、神圣。

说后宫女人是最柔弱的，包括汉高祖刘邦之后吕雉、唐高宗李治之后武曌这样的强项女子在内，这些强

项女子在政治条件允许时（往往是夫皇驾崩、子皇继位这段时期）夺权专政，也是制度的产物，而不全是她们个人的原因。另一个极端则是以“色相败德”的那些女子——夏桀之宠姬妹喜、殷纣之宠妃妲己、周幽王之宠姬褒姒，《史记·外戚世家序》：

> 桀之放也，以妹喜；纣之杀也，嬖妲己；幽王之擒也，淫于褒姒。

夏、商、周三代王朝的灭亡，分别归罪于末代帝王的后妃。嬖，音 bì，宠遇之谓。持这种见解者，不仅仅司马子长一人而已，《二十四史》中，凡写到家国兴亡、大权旁落、帝王后妃外戚专权的文字，几乎全是这样的观点，连语言文字都是原文照抄下来的。这些女子既然分别是她们丈夫的匹配，丈夫宠嬖她们，岂不是情在理中，天然好合，怎么却成了她们的罪过？真是冤哉枉也！

设若没有那一套六宫制度，没有那么多三、九、廿七、八十一之数目，宫与官完全是两回事，女人只是呆在家里，勿论美丑妍媸，只要丈夫喜欢；生不生男也全不重要，那又关他人何事？这样一来岂不皆大欢喜？又设若她们的丈夫不是汉高帝、唐高宗、夏帝、殷帝、周帝，而只是刘邦、李治、姬宫涅，又哪里有滔天大“水”让她们去“乱”而“祸”之呢？

“日蚀”、“月蚀”

不幸的是，她们作了“天子”的妻室，从而进入一套九曲连环、等级森严的鸡笼。不幸而荒唐的是，国家败亡是由她们造成的。天上的日蚀、月蚀，也是由她们造成的。如前所述，天上有日月星辰，地上有朝廷六官，后庭有六宫妻妾，这三者之间的数目是相等的，所谓“阴阳相复而成”。《礼记·婚仪》：

> 天子与后，犹日之与月，阴之于阳，相复而后成者也。
>
> 天子修男教，父道也。后修女顺，母道也。
>
> 故曰：“天子之与后，犹父之与母也。”

把天文星相、国家政体、家庭制度这三者并列等同起来，是中国专制政治学最鲜明、独异之处。帝王天子与他的妻，犹如天上的日与月、天下万民的父与母。当天子和皇后死了，百僚大臣和天下庶民要为他们服孝。《礼记·婚仪》：

> 为天王服斩衰，服父之义也。
>
> 为后服齐衰，服母之义也。

斩衰、齐衰，古代孝子为父母死亡分别所穿的孝衣。

天下之男女，上适于天庭，《礼记·婚仪》：

> 男教不修，阳事不得，适见于天，日为之食。
>
> 妇顺不修，阴事不得，适见于天，月为之食。

朱熹注：

> 王者修德行政，用贤去奸，能使阳盛，足以胜阴。
>
> 阴衰，不能侵阳，则日月之行，虽或当食，不食也。
>
> 若国无政，臣子背君父，妾妇乘其夫，小人凌君子，夷狄侵中国，则阴盛阳微，当食必食。虽日行有常度，实为非常之变矣。

食，蚀也。言之凿凿，帝王的妾妇与臣子、小人、奸邪、夷狄，都是“阴”物，假如不能严加管制，她们就反乘其夫君，阴盛阴衰，造成天上的日月之蚀。相反，只要帝王牢牢地掌握大权，严厉地统治她们，天际应当出现的日蚀和月蚀，也就不会出现了。

这种“天人感应、阴阳相荡”的观念，专有一套学问在其中，载籍浩繁，皓首穷经之士，派系林立，各有家传，耗尽了多少人的脑脂膏髓，却没有人敢于道出一个事实：皇帝是人。

一、三之数，累至九千

帝王的妻妾共有多少？《礼记》：“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郑玄注：

> 其数，三而倍之。阳始于三，而成于九。

就是：帝王除了正妻——皇后之外，后宫小妾又分为四等，每个等级的人数，以“三”这个几何级数递增，三、九、二十七、八十一，加起来，共一百二十人。

须知，这是被儒家称为“文质彬彬”的周朝的后宫制度。它的理论基础是天文星相之学，星辰、官吏、妻妾，三者数字相等，因此，一百二十人的后宫之制，总是随着时间变迁而不断增加；同时，历代帝王做为特殊个人——天子，早把他从这个品种中远远提升出来，他以制度绳人，却不以制度律己，礼典中规定的周代之制，在以后历代的君王中，很少被真正遵守过。到东周时代就已经“礼坏乐崩”了。齐国管仲为齐桓公设立三归、八佾舞于庭的规模，孔子认为，那是僭窃了天子的

礼制，不禁愤怒地骂道："是可忍，孰不可忍！"三归，以不同姓氏的三位女子为夫人；八佾之舞，是八队舞女，每队八人。这些都是最高天子才能享用的，诸侯王是不可以猎等的。

后宫人数猎等大增，是从天子自己开始的。周朝之后，以秦、汉为例，后宫的等级和人数，数倍于周朝。

秦并天下，尽取六国诸侯美人充斥后宫。《史记·秦始皇本记》："秦每破诸侯，写仿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南临渭，自雍门以东至泾渭，殿屋、复道、周阁相属。所得诸侯美人、钟鼓，以充入之。"如此大面积地营筑宫室，把所有诸侯的美人夺取来"充入"其中，那人数必是个天文数字。所以，张守节《史记正文》引《三辅旧事》云："始皇表河以为秦东门，表汧以为秦西门，表中外殿观百四十一，后宫列女万余人，气上冲于天。""万余人"，只是统而说之，并不是精确的计算。所谓"气上冲于天"，指后宫美女这股庞大、强烈的"阴气"或脂粉之气。秦始皇嬴政亡，嬴胡亥极愚，却也懂得"凡所为贵有天下者，肆意极欲"，后宫数目，难以千百计。

汉兴，承袭秦朝制度，《汉书·外戚传》称：

帝母，称皇太后。

祖母，称太皇太后。

嫡，称皇后。

妾，皆称夫人。

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之称焉。

嫡，正妻，皇后也。妾，夫人也。从夫人起，妾共分七个等级，用“三九”之数计算一下，汉高祖刘邦以后，皇帝的后宫数目为：

夫人三人，
美人九人，
良人二十七人，
八子八十一人，
七子二百四十三人，
长使七百二十九人，
少使二千一百八十七人。

《汉书》颜师古注：八子，七子，“八、七，禄秩之差也”，指她们的官俸数目，所以称她们为“八子”、“七子”。请看，这个数目，共是三千二百七十九人，相当于《礼记》规定数目（一百二十人）的二十七倍之多。

刘邦是西汉的开国之君，史称：

高祖帷薄不修，孝文（刘恒，刘邦之子）

衽席无辨，选纳尚简，饰玩少华

“选纳尚简”已经达到如此规模制度了；或是制度虽设，但刘邦、刘恒实际上却并未真正拥有那么多妻妾。

到汉武帝刘彻、汉元帝刘奭以下，后宫等级又增加到十四等：

> 武帝制婕妤、婕娥、容华、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仪之号，凡十四等云。

汉武帝刘彻，汉元帝刘奭，已经不再像他们的先辈刘邦、刘恒那么土里土气了，他们懂得了享用女色，多多益善，“天予不取，反受其咎”的道理，把他们的后宫又数十倍地充实起来。

刘奭后宫的等级、秩禄、官爵，分别为：

> 昭仪：位视丞相，爵比诸侯王。
> 婕妤：位视上卿，爵比列侯。
> 婕娥，视中二千石，比关内侯。
> 容华，视真二千石，比大上造。
> 美人，视二千石，比少上造。
> 八子，视千石，比中更。
> 充依，视千石，比左更。

七子，视八百石，比右庶长。

良人，视八百石，比左庶长。

长使，视六百石，比五大夫。

少使，视四百石，比公乘。

五官，视三百石。

顺常，视二百石。

无涓、共和、娱灵、保林、良使、夜者，皆视百石。

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视有秩斗食。

五官以下，葬司马门。

石，是盛米的度量单位，一石为十斗。古代以米为官俸。爵，是官僚爵位、社会地位与权力。视，比，都是“等同”的意思。

请按照三九之数计算一下，汉元帝刘奭的后宫，充斥了多少妻、妾、美人？

《后汉书·后纪序》称：

> 武（汉武帝）元（汉元帝）之后，世增淫费，至乃掖庭三千，增级十四。

掖庭，朝廷后宫也。后宫之数，除皇后以外，增加到十四个等级，人数达三千多人！注意“三千”这数字，是“数千”的代称。“阳始于三”，所以说“三千”，

其实已经有数千人之多了。

后汉光武帝刘秀，吸取前汉外戚王莽篡权的教训，把六宫的数目大大裁减，皇后之外，只置贵人、美人、宫人、采女四个等级，恢复到周朝的后妃数目。但是这种“斫雕为朴”的制度，只延续到后汉第二代皇帝刘庄，到第三代皇帝——后汉章帝刘炟，就被破坏掉了：

> 孝章以下，渐用色授。恩隆好合，遂忘淄蠹。

注：淄，黑色，谓污染，比喻德性败坏；蠹，食木之蚁虫，喻政治倾毁。刘炟以后，后宫四等三、九、二十七、八十一之数，又远远被超过了。

唐代后妃数目在制度上与周朝定额一律，但实际上远不止此。“夫人”一项，就包括了四种称号：贵妃、淑妃、德妃、贤妃。九嫔一项，则包括了九种称号：昭仪、昭容、昭媛、修容、修仪、修媛、充仪、充容、充媛。

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没有制度。但是中国专制社会，制度并不对帝王发生作用。制度是帝王制人之度，它既是制人的工具，则皇帝可以根据个人需要而随便加以解释和改变。事实上，秦始皇、秦二世、汉武帝、汉元帝、汉成帝、晋武帝、唐玄宗等帝王的后宫妻妾人数，都分别超过万数，本书后边将写到。

“寺人”的产生

“乘御”一词，是驾御、骑乘的意思。帝王乘御妻妾美人，犹如骑马奔驰那样，必得有良好坚韧的鞭策与牢固的缰绳，这就是一套使之“贞顺”的理论和制度。

中国专制的制度出于礼。礼起于饮食、男女、夫妇。《礼记·内则》：

> 礼，始于谨夫妇。

“谨夫妇”的原则是：别男女，处内外。《礼记·内则》：

> 为宫室，辨内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内。

在所有的男性与女性之间，必须严加防范，不仅居处要远远隔开，而且要在女子（帝王妻妾）的宫室外面，筑有高固深邃的墙壁，并派阉寺宦人把守。《礼记·内则》：

> 深宫固门，阉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

上述引文的“男”，当然不包括帝王在内，他是“天子”，不能算在普通男人女人之列了。

天子后宫的妻妾美人既有规定的等级、数目，则其居处、行为，也有定制，总的原则是：不能与外界交接和往来。宫室，有高垣厚墙，重门深掩。男子居住于外，女子居住于内。女子所居，叫作“深宫”，“固门”，又有阍人阉寺把守着。阍人，是专为帝王把守后宫的门卫，由“寺人”来充当这种职责。寺人，是被阉割掉性器官的男子，所以把他们阉割，理由很明白：他们不再是名副其实的男子了。既然深宫中的女子不可以出门，男子也不可进入，女子居住的宫门内，守卫深宫的人既不能是男子，也不能是女子，而只能是寺人了。这是专制社会的另一大独异之点：寺人制度的产生。他们又被称为宦者。宦寺阍人，产生于夏商周三代，他们在历代中国政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于他们在生理上的“优越”之处，是帝王天子最信赖的人，又由于他们的特殊职责，得以与帝王、宫人朝夕相处，所以也是帝王天子最亲近的人。他们的能量和实际上的权力，往往超过王公卿相。明末学者王士祯曾著有《宦寺小史》，又在其《弇山堂别集》中列有《中官考》十一卷，对古代寺宦制度载之甚详。

诸多“不敢”

男女之别如此严格，目的在于保证帝王妻妾制度的落实，使她们为帝王天子所专有，而不被别的男子所玷污。在男女夫妇之间，又有诸项规定：

男女不同椸枷。不敢悬于夫之桦椸。不敢藏于夫之箧笥。不敢共湢浴。

椸，音 yí，横竿，宫中的器具，男女不同用。妇人的衣服，不敢与丈夫的搭放在一起，也不能与丈夫的衣物存放在同一只箱箧中。更不可以一同沐浴。

夫不在，敛枕箧、簟席、褻器而藏之。
少事长，贱事贵，咸如之。

丈夫不居住在宫中，则把他用过的枕席、衣物甚至褻器，都收敛保存起来。褻器，是溲器，包括溲器便器在内。此外，在后宫妻妾美人的等级之间，年少和等级低贱者，要侍候恭敬年长和等级尊贵者。

帝王乘御众女：轮流寝接，谓之“当夕”

接着，该是帝王天子如何“乘御”他的妻妾了。《礼记》中规定的后妃既然分四等、一百二十人之多，天子怎样享用她们中的每一个人呢？

《礼记·内则》郑玄注：每半个月，天子把他数目庞大的妻妾美人之群，轮流寝接一遍。至于女人们，则耐心等着帝王君临，一旦大驾到来，则沐浴薰香，欢颜承接，谓之“当夕”。“当夕”的制度是：

后，当一夕。
三夫人，当一夕。
九嫔九人，当一夕。
世妇二十七人，当三夕。
天子之御妻八十一人，当九夕。

天子轮流就妻妾美人而寝之，其制度也是宝塔形的，呈三九之数，从皇后以下，依次递减：以半个月为一个周期，皇帝与皇后，寝接一整夜；与每位夫人，寝接三分之一整夜；与每位九嫔、世妇、御妻，分别寝接九分之一整夜。共十五整夜，天子与他的妻妾们轮流寝了一遍。

可是，这种“当夕”的规定，真的要让皇帝照着去做吗？真的去做，皇帝能做到吗？与后“当一夕”是可行的；“与三夫人，当一夕”，以及“与九嫔九人，当一夕”等等，把一夜分成三等分或九等分，分别在规定的时间里寝接每位小妻，岂不是滑天下之大稽？

这种规定，只是充分地区别了后、夫人、九嫔、世妇、御妻，地位尊卑不同，所分享的帝王的“恩泽”也不同。地位最高贵的后，分享的恩泽最多，夫人以下，依次递减。

即使按照这样的规定，后，每半月只能享受到与帝王同寝一夜这样的恩泽。每位夫人，则要在一个半月才

能享受到与帝王同寝一夜的恩泽。每位九嫔、世妇和御妻，则在四个半月（一百三十五天）才能轮流享受到与帝王同寝一夜的恩泽！

帝王按规定的时间，分别与她们中的任何一个同寝，如此轮流，分配恩泽。可是，帝王实际上也是一个血肉之躯的活人，而不是一个分配恩泽的机器。他要行动：日理万机，巡行天下，带兵征伐；他还有所爱，有所不爱；有所宠幸，有所厌恶；他有所疏懒，也要生病等等。在一般情况下，即令后宫美人数千，他所钟爱的也只是其中的一个或几个，除了处理政事，他要和他最爱幸的美人厮守一道，那么，其余女子的命运就不难想像了。

“守宫”

在帝王的后宫中，有一种爬行动物作用甚大。它的名字叫作“守宫”。颜师古曰：

> 守宫，虫名也。术家以器养之，食以丹砂，满七斤，捣治万杵，以点女人体，终身不灭。若有房室之事，即灭矣。言可以防闲淫逸，故谓之“守宫”也。今俗呼为“辟宫”，“辟”亦御扞之义耳。

一、“守宫”是一种虫子。二、专有饲养“守宫”

这种虫子的人，以饲虫之技而谋生，称“术家”，类似今天的鸡、鱼、猪、蛙等养殖专业户。三、但是，饲养“守宫”却不是向人们提供美味佳肴，而有更重要的用处：对付专制帝王那成千上万的后妃们，使她们不得与别人私通（“防闲淫逸”）。此虫之名“守宫”，就是由此而来。四、“守宫”怎样守卫帝王后妃们的“贞洁不染”呢？首先，饲养者用一“拨盂”把虫子盛养其中，用丹砂喂它们，一直喂了七斤丹砂以后，再把虫子们“捣治万杵”，捣成齑粉。把此粉点在女人身体上，就终身不褪色。如果女人与人发生关系（“有房室之事”），那红点才褪去。以此之故，“守宫”为专制帝王效劳，守卫宫禁，“防闲淫逸”，保持后妃们的贞洁和帝王种性的纯正，甚为牢靠。

这种名叫守宫的虫，其实就是蜥蜴。汉武帝之臣东方朔，渊博多才。他自称十三岁开始学书，三年之后而“文史足用”。十五岁学习击剑，十六岁学习《诗》《书》，已能背诵二十二万言。

一次，汉武帝使博学之士“射复”，就是猜谜语。先使人把“守宫”这虫儿叩在一个盆盂下面，然后让人们猜其中是什么。人们猜来猜去猜不出来。轮到东方朔，他猜道：

“说那是一条龙吧，可是它没长角。说那是一条蛇吧，可是它又有脚。它走起路来肢肢脉脉，善于缘壁爬墙。若不管它叫‘守宫’，那就叫‘蜥蜴’好了。”

东方朔猜中了，汉武帝称赞说："善！"于是赐东方朔"帛十匹"。

经过丹砂喂养之后的蜥蜴，变成了"守宫"。"守宫"如何点于女体而不褪，能替帝王守宫，那道理大约非常奥妙高深。在中国古代，人们的聪明才智被大大发掘出来"售于帝王家"，长于此则拙于彼，科技之"发达进步"，足以让世人嗟叹。值得欣慰的是，"守宫"早已废弃不用，社会毕竟在不断地变化，虽然它的步伐显得过于深重和缓慢了。

"楚腰"与"金莲"

专制的理论和制度，一方面把帝王从人类分离出来，使之凌驾天下；另一方面则全然无视他也是一介血肉之躯、有个性、有感情的活人，而不是寝接妻妾、播种子嗣的器具，这就造成了他们自身的困难，又从而造成国家的灾难，使社会在数千年中少有进步。

后宫三千——这庞大的妻妾群，任何才能巨大、精力充沛的圣明君主，都难以尽施他的恩泽。所以，封建伦理对妇女加以种种美德的缠索：妇德、妇言、妇容、妇功。《礼记》郑玄注：

> 德，贞顺也。言，辞令也。容，则婉娩。功，则丝麻。

所有对女子的道德教育，都围绕着男女之别、贞顺婉娩来进行。一是使其约束自身，一是服从夫君，而且是绝对服从，没有条件。妇言，就是让她们只说恭顺的言语，而且低声下气地说。“功则丝麻”一项，重在对女子的行为加以限制，除了室内丝麻针线活动，不可以从事其他任何事业。专制多妻大大摧残了女子的人格、心灵、智慧、才能和创造力，并且导致了女人的缠足。缠足，一是出于帝王作为男人对享用女色的方便和变态的审美观，二是出于从专制伦理出发，对女人行为的限制。而变态的审美观，亦是由专制伦理观念长久地深入人心所致。古代中国专制社会之外，没有任何诗人那么连篇累牍地歌唱过美人的细腰、纤足——腰称“楚腰”，足称“金莲”。杜牧诗句：“楚腰纤细掌中轻”，那细腰宫女能翩翩然作掌中之舞。“楚腰”，是楚灵王宫女之称，“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掌中”舞，为汉成帝美人赵飞燕、赵合德姊妹，能做仙人承露之舞，舞于用金制成的仙人手掌间。

乘御众女——帝王做不到的事情，就转嫁给女人去做。“四德”之外，既让她们能够多多地生孩子，又让她们有袅袅“楚腰”、纤纤“金莲”，就只好既让马儿跑，又让马儿不吃草了。虽然制度中规定了“秩视丞相，爵比诸侯王”、“秩视二千石，爵比关内侯”等等，然而富贵满门，只对她的家族有益，却是以她们自己的牺牲为代价的。

归根结底，在古代专制制度的淫威下，无人能不受其害，受害最深的是女人。女人最难做，尤其是皇帝后宫中的女人。

帝王妻妾，他人不可“平视”

帝王妻妾，既有封建伦理严加约束，又有寺宦阉人昼夜把守，处于深宫固门之中，金莲细步，不堪行走，仍然防之唯恐不谨，一旦由帝王携带出宫，出入宴席，席间所有男子均不得对其“平视”。因为看她一眼，也是亵渎之罪；一旦色授魂予，她就不再是“贞洁”的女人了。

魏文帝曹丕的皇后甄荣，颜色非凡，姿貌绝伦。甄荣原是袁绍之子袁熙的妻子。曹操攻克冀州，为他的儿子曹丕纳为太子妃。裴松之引《世语》云：

> 太祖下邺，文帝先入袁尚府，有妇人被发垢面，垂涕立（袁）绍妻刘氏背后。文帝问之，刘答：“是（袁）熙妻。”雇视发髻，以巾拭面，姿貌绝伦。既过，刘谓后：“不死矣”，遂见纳，有宠焉。

曹操打败袁绍，攻下冀州，他的儿子曹丕带兵进入袁绍的宫府。有一个妇女披散头发，脸也不洗，泪流满面地藏在袁绍妻子刘氏的背后。曹丕问刘氏，这哭泣的

女人是谁？刘氏答："她是袁熙的妻甄氏。"曹丕让她停止哭泣，把松堕的发髻整理好，用毛巾拭干眼泪，见她姿貌绝伦，大为惊叹。曹操知道了曹丕想要纳甄氏，就为曹丕迎取甄氏，纳为妃，很是得宠。

魏武帝曹操可以凭借兵权和武力，为他的儿子曹丕掠夺别人的妻子据为己有，曹丕当了太子，甄氏得宠。但是任何别的男人连看她一眼都是大逆不道的罪孽。曹丕爱文学，有才之士刘祯，就因为看了一眼甄氏而险此被处死。

刘祯，为曹操做丞相掾——写公文的官员。刘祯多文才，为曹操诸公子曹丕、曹植等所亲善。曹丕当了五官中郎将，立为太子，时已纳甄氏为太子夫人。裴松之注引《文士传》云：

> 太子尝请诸文学，酒酣坐欢，命夫人甄氏出拜。坐中众人咸伏，而祯独平视。太祖闻之，乃收祯，减死，输作。

太子曹丕一次请诸位官员饮酒，喝得酣畅淋漓，曹丕命夫人甄荣出拜。在座的文人们都伏在地下，只有刘祯举头看着甄荣。魏武帝曹操知道了此事，大怒，命人逮捕刘祯，系于狱中。本欲处死刘祯，但减刑处分，罚他去作苦役。《三国志·刘祯传》云：

祯以不敬被刑，刑竟，署吏。

“以不敬被刑”，就是指他“平视”甄荣，而“减死输作”这件事。《续古文苑》载刘祯《磨石对》一文，写刘祯减死之后，被罚去作推磨的苦刑，魏武帝曹操想寻机杀死他，问他：“磨石是怎么回事?”他在回答中以磨石为喻，替自己辩护：

> 石，出自荆山元岩之下，外有五色之章，内有卞氏之珍，磨之不增莹，雕之不增文。禀气坚贞，受之自然，雇理枉屈纡绕，独不得申！

刘祯说：“这作磨石的石头，出自荆山巨岩高峰之下，外表呈五色绚烂的光彩，内中含和氏之璧的珍奇，磨蚀它仍然莹洁亮丽；雕刻它，它的文理璀灿，不发生变化。这石头禀有大自然的坚贞之气，却有人无理枉屈作践它，这道理向谁去讲呢?”

刘祯大义凛然，威武不屈，他因此而竟免于死：“刑竟，署吏”，服完苦刑，又去当他的文学官了。中国古代文人既钦佩他的文才，又崇敬他的气节，唐代诗人李白、杜甫，多有诗歌颂他。明清之际，大作家蒲松龄专写《甄后》一文，讲甄荣死后，在天上作仙女，下凡与读书人刘仲堪——刘祯死后之化身会合：

美人（甄荣）……遂命侍者，以汤饮水晶膏进之，刘受饮讫，忽觉心神澄彻。既而曛黑，从者尽去，息烛解襦，曲尽欢好。

他们终于做了一回男女的好事。这自是蒲松龄为刘祯鸣不平，以想像而补历史之不公了。

“窈窕”

贞，顺，是专制道德对妇女的要求，它的另一个含义是不嫉妒。《诗·国风·关雎》云：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儒家治诗经之学，首推此篇，谓为人道之大伦，妇女之高义，《关雎》明后妃之德。后妃之德是什么？曰“窈窕”。朱熹注：

窈窕，幽闲之意。贞洁之操，情欲之感，不介于容仪。

幽而闲之，无所事事，贞洁驯顺，唯命是从。明明知道她们的丈夫轮流向别人施加恩泽，岂能没有“情欲之感”？有“情欲之感”而不能“介于容仪”，这就是“窈窕淑女”的美德。《周易·剥卦》：

贯鱼，宫人宠，无不利。

后宫之数以千百计，帝王轮流乘御她们，一而贯之，仿佛穿连之鱼，“贯鱼，宫人宠”，这语言够形象的了。那么，她们如此被贯穿而能做到不嫉妒吗？

像帝王做不到“贯鱼，宫人宠”一样，女人们也做不到窈窕幽闲而内心无怨怼。后汉光武帝刘秀的皇后郭圣通，更始二年（公元 24 年）被刘秀纳为妃，有宠，生了刘强。后汉光武二年（公元 26 年）立为皇后。同时，刘秀纳美貌的阴丽华为贵人。阴丽华，南阳新野人，色极美。当初，刘秀至新野，听说阴氏貌美，心悦之；刘秀至长安，见到西汉朝庭的执金吾——皇家卫队，威武雄壮，车骑甚盛，叹曰：“仕宦当作执金吾，娶妻当得阴丽华。”刘秀纳阴丽华，亦有宠，这使得皇后郭圣通内心极不快。《后汉书·后纪》：

> 其后，以宠稍衰，数怀怨怼。十七年，遂废为中山王（刘强）太后。

刘秀废了郭圣通，立阴丽华为皇后，下诏陈述郭氏的嫉妒，把她比喻为后宫“鸟群”中的一只恶雕。《后汉书·后纪》：

皇后（郭氏）怀执怨怼，数违教令，不能抚循它子，训长异室，宫闱之内，若见鹰鹯鸟，既无关雎之德，而有吕霍之风，岂可托以幼孤，恭奉明祀？

窈窕淑女的众美鸟中，出了一只“鹰鹯”，这怎么能令帝王容忍她呢？郭圣通因为“宠稍衰”而心怀怨怼，从而被废，但由于她生了中山王刘强，所以未被处死，算是幸运者了。前述被刘祯“平视”过的甄荣，她的丈夫曹丕当了皇帝——魏文帝，文帝新纳山阳公二女为妃，又有郭氏、阴氏，并大幸，“后（甄荣）愈失意，有怨言，帝大怒，遣使赐死，葬于邺”，则是因嫉妒而被杀的一例。

凡嫉妒她人得幸，口出怨言，而被关、被废、被杀的，光是皇后这个最高阶层的女人中，西汉十四位皇帝的三十二位皇后，就有十九位；后汉十四位皇帝的二十九位皇后，就有十七位。

由于宫人多，后、妃不断被废黜，新得宠的宫人晋升上来；年年又有年轻貌美的女子源源不绝地选入掖庭，所以帝王从成年结婚，到立为太子，再到继位，直至驾崩，他们一生中纳入后宫的人数，实际上是难以计算的——不仅史官无法计算，即连皇帝自己，也不知道他的妻妾到底有多少。在他的妻妾中，绝大部分人一生中连她们“夫君”的面也未见过，更不用说被“亲幸”

了，所谓“色衰爱弛”、“宠稍衰”而嫉妒这样的心理，她们也不可能体验到了。

遥遥无期地等待，直到白头

美人从入宫的第一天起，就等待君王幸临。这种渴盼之情，史书不载。唐诗人王昌龄《西宫秋怨》透露了个中消息：

芙蓉不及美人妆，
水殿风来珠翠香。
却恨含情掩秋扇，
空悬明月待君王。

“却恨”，不是得宠然后失宠的嫉妒，而是从未品尝过宠幸、空怀期待的嫉妒。空悬明月以待君王，任青春耗去，不禁度日如年：

金井梧桐秋叶黄，
珠帘不卷夜来霜。
熏笼玉枕无颜色，
卧听南宫清漏长。

从春天捱到秋天，天凉了，霜降了，树叶萎黄了。终年无所事事，夜深难以入睡，听得清漏叮咚嘀水的声

音，时间分分秒秒地消逝了。

可是他们明明知道君王总在幸御着他所宠顾的人：

昨夜风开露井桃，
未央前殿月轮高。
平阳歌舞新承宠，
帘外春寒赐锦袍。

又有新进的宫人被君王幸御过了。平阳歌舞，是汉武帝刘彻的皇后卫子夫。卫子夫出身微贱，为刘彻之姊平阳公主家的歌女。刘彻过平阳公主家，平阳公主把自己家里豢养的美女们召唤出来侍候刘彻，刘彻无中意者。饮酒，令歌舞助兴，刘彻见歌者卫子夫，大悦。《史记·外戚世家》：

武帝祓霸上还，因过平阳主。主见所侍美人，上弗悦。既饮，讴者进，上望见，独悦卫子夫。是日，武帝起更衣，子夫侍尚衣轩中，得幸。上还坐，欢。赐平阳主千金。

主因奏子夫奉送入宫。子夫上车，平阳主拊其背曰："行矣，强饭，勉之！即贵，无相忘！"

入宫岁余，竟不复幸。

武帝择宫人不中用者，斥出归之。卫子夫得见，涕泣请出，上怜之，复幸，遂有身，尊宠日隆。

祓，音 fei（费）。帝王于三月上旬，临水祓禊，游水自洁，以除灾异，是一种仪典，汉武帝刘彻一次去祓禊，归来，过其姊平阳公主家，见到卫子夫，当天，在更衣室换衣，卫子夫侍候，得幸。

卫子夫的命运与别人一样，不久也色衰爱弛了，她生的儿子刘据，被人诬为“诅咒”汉武帝，犯罪，起事被杀。卫子夫因此获罪，武帝令她自杀了。

上引诗，用“平阳歌舞”卫子夫新承宠遇的典故，以卫子夫比喻新得宠的宫人。就在与空怀期待的宫人比邻的前殿里，新承恩宠的女子接受帝王赏赐锦袍——天气已凉，帝王关切殷勤，而自己却得不到君王的接御，两相对比，何等凄清！

如此孤寂凄清地等待，日复一日，直到白头，唐诗人张祜《宫词》云：

故国三千里，
深宫二十年。
一声何满子，
双泪落君前。

《何满子》，是唐朝的一种歌曲的曲名。《白乐天诗〈何满子〉自注》："开元中，沧州歌者临刑，进《何满子》曲，以赎死，竟不得免。"可见张祜诗中所写的这位幽居深宫"二十年"的女子，也是一个善于歌舞的人。她的故乡远离在千里迢迢之外（或者她是旧时代的宫女，那个王朝已经被新的王朝取代了），她曾经幽闭在帝王的深宫里几十年之久，每唱起《何满子》这首歌，想到自己的幽居之苦，不禁泣涕沾襟。

另，唐诗人元微之写《行宫》咏白头宫女云：

寥落古行宫，
宫花寂寞红。
白头宫女在，
闲话说玄宗。

这是一位年老以后无家可归的宫女，所以住在首都以外的上阳宫里。关键在诗的第二行："宫花寂寞红"，透露了她空空独守、渴望一生的遭遇。她的头发已经白了，向人叙说多少年以前唐玄宗后宫繁盛、美女如云的故事。那是关于别人的故事呢？还是关于她自己的故事？

空悬明月，以待君王，鲜花凋谢，而恩情不顾。古代文人总以佳人自喻，叹其身世蹇舛。屈原《离骚》云：

惟草木之零落兮，
恐美人之迟暮。

草木经不起季节变幻，即将凋零了；美人青春年华易逝，恐怕很快地就要衰老了。杜甫《佳人》：

绝代有佳人，
幽居在空谷。

以貌美无匹幽居空谷，喻怀有高才而不为所用。诗末行云："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日暮黄昏，独倚修竹，看她这副翠袖衿薄、寒风瑟瑟的模样，多么楚楚可怜！

二、帝王娶妻

中国帝王娶妻，有一套仪式。《礼记·婚仪》："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

是以婚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皆主人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入，揖让而升，听命于庙，所以敬慎重、正婚礼也。

婚礼是重大礼节，帝王娶妻，上以敬事祖宗，下以

萌生子嗣，承续后世。在婚礼过程中，帝王之家，首先进行纳雁，为采择女子之礼，雁鸟双栖，纳雁表示采择配偶的意思。其次问名，帝王之家，派人向女方问其生母的姓氏。再次是纳吉，占卜吉期，以测试夫妇二人结合的吉祥。再次，向女子家纳币，作为结婚的喜征。再次，确定男女的婚期。

到结婚那一天，仪式是这样的：

父亲醮子而命之迎，男先于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任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婿持雁入。揖让升堂。再拜，奠雁，盖亲受之于父母也。降。出御妇车，而夫授绥。御轮三周，先俟于门外。

这是男子到女子家迎娶新娘的过程。首先，由父亲命令儿子到女家去迎接他的新娘。儿子受命出发。女子的父母设筵于宗庙，在门外拜迎新郎一行人到来。新郎来了，执雁入门，揖让升堂，再拜，举行奠雁的仪式。程颐注："奠雁，取其不再偶。"朱熹曰："奠雁，取其顺阴阳往来之义也。"然后女子走出门外，迎娶新娘的车辆停在门前，新娘出门了，新郎把车绥交给新娘。车绥是一种系在手中以免颠簸的绳子。这时，新朗象征性地使车轮转三圈，注云："御之妇车，所以尊之也。授之绥，所以安之也。以轮三周为节者，取阴阳奇偶之

数，成也。”新郎先驰马回家，等候新娘到来。新娘来到夫家，举行共牢、合卺之礼。《礼记·婚仪》：

> 妇至。婿揖妇以入。
>
> 共牢而食，合卺而酳。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

卺，音 jǐn（禁）；酳音 yìn（吟）。卺为半片之瓢，二片合而为一。酳是演、饮之意。新娘到来，迎候在门口的新郎向她揖拜，新娘入门。夫妇二人共牢，同食一牲；饮酒，夫妇用同一只瓢的各半片，盛酒而饮。这时表示夫妇二人合为一体，共尊卑以亲近的意思。

至此，婚姻之礼就完成了。《礼记·婚仪》：

> 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

整个这一套婚姻的礼节，都是表示恭敬、严谨，夫妇之间尊卑相同，则互相敬重、互相亲爱，而不再相离了。

这套婚礼适用于帝王，也适用于所有的人，只是规模有所不同罢了。

帝王婚姻的仪式，只是迎娶皇后、夫人这样的贵妃时才举行的，至于其他小妾，如九嫔、二十七世妇，八

十一御妻等等，则不再举行这种大婚之礼了。

上引《礼记·婚仪》中的典礼，只是帝王的婚姻制度，在实际的婚礼中，有诸多欢乐场面，如钟鸣、鼓吹、歌舞、散钱等等，宋朱文安作《宫词》咏皇太子娶妻云：

东宫鸾凤卦中飞，
花烛荧煌夜纳妃。
明日龙楼歌舞罢，
门前扫聚碎珠玑。

东宫为皇太子所属；卦，是一系列婚礼之前的占卜、测吉之礼。结婚之夜，花烛灿烂，辉煌如昼，每晚在梨园歌舞唱戏，好不热闹。庆祝太子结婚的场面安静下来，宫中侍者就打扫戏台下面散掷的金银珠玉了，这是专为太子纳妃增添喜庆气氛而赏赐给参加婚礼的侍役们的。

帝王位自己心里十分清楚：娶妻纳妃，是为了生育皇子，保证帝业承继的大事，儿子生得愈多愈好。宋徽宗赵佶作《宫词》云：

每将兢慎保丕基，
频岁多男已应期。
欲问荣昌在何事？

春中禖燕满彤围。

帝王荫妻生子这样的大事，严肃慎重，是保证帝业丕基牢固的需要，以多多生男为目的，这样才能使帝王之家繁荣昌盛。帝王后宫，妻妾联翩，幼子成群，那是多么欢乐的景象啊！

帝王选妻妾的条件

帝王之妻，称为“天下母”，自不是任何女子皆可当之。被选入帝王配偶的，约是三种人：其他大国的公主；本国王侯豪门之女子；百姓中貌美出群、冠绝众芳的女子。

“春秋之义，娶先大国”

帝王娶妻，优先选娶大国之君的公主为正妻，这是古代帝王婚姻的首要条件。《春秋公羊传》曰：

> 天子娶于纪。传注：纪，本子爵也。先褒为侯。言王者不娶于小国也。

帝王之子，须娶同等的帝王之女，才能相匹配。这是他们“人种相同、血统高贵纯洁”的缘故，这样生育的后代，才会有同样“高贵的血统”，不致降低了“种

姓”。所以，《后汉书·后纪序》称：

> 春秋之义，娶先大国。

意思是：《春秋》规定的帝王妃匹，要求帝王之后——嫡妻，应是大国君主的女儿。以此先奠定了帝王的元妃，然后再纳小妾。

中国最早的帝王，是轩辕黄帝。他的正妻，娶的是当时西陵国君的女儿嫘祖。《史记·五帝本纪》称：

> 黄帝居轩辕之丘，而娶于西陵之女，是为嫘祖。嫘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

司马贞《史记·索隐》称：黄帝立四妃，象后妃四星。

“帝王娶四妻，以象天际四星”，这种天人之序的观念，从黄帝就开始了。黄甫谧云：

> 元妃西陵氏女，曰嫘祖，生昌意。次妃方雷氏女，曰女节，生青阳。次妃彤鱼氏女，生夷鼓。次妃嫫母，班在三人之下。

嫘祖、女节以及彤鱼氏女，都是国君的女儿。嫫母

是不是国君的女儿，就不清楚了。黄帝四妃中，嫘母的地位最低。

黄帝的后代帝俈，他的四个妃子都是国君的女儿：

> 帝俈有四妃，卜其子皆有天下。元妃有邰氏女，曰姜嫄，生后稷。次妃有娀氏女，曰简狄，生禹。次妃陈峰氏女，曰庆都，生放勋。次妃取訾氏女，曰常仪，生帝挚。

帝俈的第三个妃庆都所生的放勋，就是古代圣明之君尧。尧在位七十年之久，后来，尧把他的皇帝宝座传给舜，同时把两个女儿也嫁给舜为妻："尧妻之二女。"这二女就是娥皇、女英："舜升天子，娥皇为后，女英为妃。"中国社会发展到舜帝，政治制度就相当完备了：天子祭祀制度、朝廷百官制度、司徒刑罚制度。舜帝任命伯禹为司空，伯禹就是治水的大禹。任命弃教人民种田，弃就是后稷。任命契为司徒，是古代的教育之官。任命皋陶制定五刑，是古代的士之官。五刑：墨、劓、刵（刖）、宫、大辟，分别在犯人的脸上刺墨、割鼻子、砍足、割掉生殖器（女子则幽闭、亦是去掉生殖机能）、肢解等，就是"士"官皋陶遵奉舜的明确指示而制定的。

舜又把帝位让给大禹，禹娶了南方涂山国君的女儿为妻，她就是女娲。

既互相征伐，又互相联姻

春秋列国之诸侯王，互相征战，又互相联姻。虽然保持“娶先大国”的先例，但也是道德淆乱的时代，婚姻纠纷和政治矛盾扭结在一起。鲁桓公娶了齐国公主齐姜为妻，齐姜未出嫁时，就与她的哥哥吕诸儿淫乱。齐姜出嫁鲁君，吕诸儿继位为齐襄公。齐襄公又和齐姜发生关系，被鲁桓公发现了，齐姜把此情况告诉齐襄公，齐襄公设宴，灌醉鲁桓公，趁机把他杀死了。

鲁庄公又娶了齐桓公的妹妹哀姜为妻。哀姜嫁给鲁庄公以后，与鲁庄公的弟弟庆父私通，庆父弒杀了庄公。齐桓公知道了这件丑闻，把哀姜召回齐国的邾城杀掉了，又把她的尸体迁回鲁国，戮割了她的尸体。

齐桓公本人，是个“多内宠”的国君。他名叫吕小白。他的哥哥叫吕纠。吕纠母亲是鲁国的公主。小白的母亲是已故卫国国君的公主。小白自己又娶了现任卫国君的公主长卫姬、少卫姬，以及郑国的公主郑姬，密国的公主密姬，宋国的公主华子，蔡国的公主蔡姬。蔡姬顽皮，好戏耍。有一次，齐桓公与夫人蔡姬戏耍于船中，蔡姬善游水，她在船上使劲摇荡着那只船，齐桓公害怕落水，教她停止荡舟，蔡姬玩得高兴，愈是用力摇荡。齐桓公恼怒了，从船上下来，命蔡姬出宫，回她的老家蔡国去。她父亲蔡国君因此大怒，一气之下，把蔡姬嫁给了别人。齐桓公知道了蔡姬改嫁的事，怒不可

遏，兴师伐蔡国，把蔡国击溃了。

齐灵公吕环，先娶鲁国公主为妻，生太子吕光；又有小妻仲姬和戎姬。戎姬，是有戎国的公主。吕环爱戎姬，戎姬请废太子吕光，立仲姬生的公子吕牙。灵公吕环听任戎姬的话，把太子吕光赶跑了，立吕牙为太子。齐灵公吕环寝疾——卧病不起，大臣崔杼把公子吕光迎回来，立为齐庄公。齐庄公吕光恨后母戎姬，把她杀了，又杀死了异母兄弟吕牙。

从以上举例可见：国王先娶大国之女为正妻，一是为了种姓高贵，二是以此高贵种姓之女生嫡子以为太子，将来继承王位。但是这种政治上的理想与目的，又被多妻制所破坏。因为先娶者，也最先色衰爱弛，帝王总是宠幸后娶之小妻，而小妻的门第比不上先娶之高贵，立嫡与立庶，成了宫廷内部斗争的原因。尤其能说明此点的，是齐景公吕杵臼的后宫诸子。

齐景公吕杵臼，先娶燕国公主燕姬为妻，燕姬生子，子死。景公宠妾芮姬——小国芮侯之女，生子吕荼。吕荼年少，其母芮姬又地位卑贱，齐国诸大夫恐怕景公立吕荼为太子，就建议景公立诸子中年长和贤良者为太子。景公年老，爱芮姬及其生子吕荼，欲立为太子，但是这话说不出口，就迂延道："人生行乐耳，何患国之无君？"

这年秋天，齐景公病了，命令大夫国惠子、高昭子二人，立少子吕荼为太子，把诸长公子驱逐出宫了。景

公死了，太子吕荼继位，是晏孺子。晏，晚生也；孺，幼小也。冬天，齐景公未及下葬，诸公子和他们的母亲，分别逃亡到各自外公的国家——鲁国和卫国去了。齐人歌谣唱道：

景公死了没人埋，
三军大事没人理，
齐国庶民何处去？

晏孺子立为齐君这年春季，大夫田乞假装侍候大夫高昭子、国惠子，每上朝，田乞为高、国二大夫参乘，对二位大夫说："您二位立小君晏孺子，掌握着国家大权，其他大夫们人人自危，想要除掉你们。"同时，田乞又对其他大夫们说："高昭子可畏啊！趁他还没下手杀咱们大伙，咱们先把他除掉吧。"大夫们听从了田乞的话。六月，田乞、鲍牧与诸大夫发兵，攻打高昭子。高昭子与国惠子二人救齐君，齐君及高、国失败，田乞率众追击，国惠子逃到莒去了，于是杀掉了高昭子。

田乞派人使于鲁，召齐公子吕阳生返回齐国。公子阳生藏匿于田乞家里。田乞请诸大夫到家里宴饮，说："常（田乞姓田，名乞，字子常）之母有鱼菽之祭，菲薄之至，请各位光临会饮。"

诸大夫来到田乞家赴宴会，田乞事先把公子阳生藏在一个大布袋里，把大布袋放在宴席中央。诸大夫入

座，举杯欲饮，田乞把布袋解开，让公子阳生出来，说："各位大夫，这位是咱们齐国的国君啊！"大夫们赶快向阳生伏谒跪拜。田乞举杯，欲与诸大夫盟誓，共立阳生为齐王。

有一位大夫名叫鲍牧，喝得醉熏熏的，田乞就趁机说："我与鲍牧商议好的，共立公子阳生为君。"鲍牧怒，说："你忘记景公的遗嘱是立吕荼，而不是立别人吗？"诸大夫看此情景，欲悔，不愿听命于田乞。公子阳生上前，向各位大夫顿首说："能立阳生，则立；不能立阳生，则罢。"

鲍牧害怕发生祸乱，就说："阳生、荼，皆是景公的儿子，怎么不可以立呢？"于是大夫们结盟，立吕阳生为齐君，是为齐悼公。

齐悼公使人把晏孺子赶出王宫，驱逐到骀（齐国的一个城邑），使人把他杀了。又派人驱逐了晏孺子吕荼的母亲芮子。

这件事，反映了帝王先娶于大国为妻，她是正室——嫡妻，生子为嫡子，地位贵重，国人拥戴之。嫡子死了，则依次由较贵重的妾子递补，以为嗣。而小妻卑贱，所生之子轻微无权，国人不拥戴他。帝王晚年往往宠爱小妾、庶子，遗嘱立庶子为王位继承人，这就造成了内廷淆乱和冲突。

齐悼公吕阳生当初逃亡到鲁国时，鲁君的叔伯弟弟季康子，把妹妹季姬嫁给吕阳生为妻。阳生立为齐君以

后，派人迎季姬归齐。季姬与鲁君的叔父季鲂侯私通，鲁国人不敢把季姬送给齐使者，齐使者返回齐国，禀告给齐悼公阳生，悼公大怒，发兵伐鲁，鲁败，齐君把季姬夺了回来。季姬貌美，很受宠幸。既然已得季姬，齐君又把夺得鲁国的领土归还了鲁君。

“秦晋之好”

帝王婚姻，娶先大国，春秋时代秦晋联姻，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晋献公名叫姬诡诸，娶大国齐桓公的女儿齐姜为妻，生子名叫申生，立为太子。齐姜早死，晋献公又娶翟国孤氏二女为妾，长狐氏生公子重耳，少狐氏生公子夷吾。晋献公伐骊戎，得骊姬姐妹，纳为妾，二人俱有宠。骊姬生奚齐。晋献公欲废太子申生，立奚齐为太子。于是令申生领兵伐霍、魏、耿。以曲沃为太子申生之城邑；其后，又使太子申生伐东山，并驱逐诸公子。献公与骊姬欲废太子，使申生祭其生母齐姜。申生以其献祭之肉，荐于献公，骊姬置毒药于其中，嫁祸于太子申生。申生也不自辩，害怕献公知道真情以后，怒骊姬。于是申生自杀。

骊姬又想加害公子重耳和夷吾。二人恐惧，重耳逃到蒲地去，夷吾逃到屈地去。那是他们二人的封邑。骊姬向晋献公进谗言，说申生于祭肉中置毒药，重耳和夷吾均有预谋；二人又不告而辞，献公怒，派宦者勃鞮去

命令重耳自杀，重耳踰垣逃跑，勃鞮追上去，斩断了他的衣袂。重耳逃亡到他母亲的故乡——翟国去了。献公又使人派兵伐屈，夷吾坚守，攻而不克。

这年，晋献公派兵伐虢国和虞国，分别攻灭之。晋献公把女儿嫁给秦穆公做妻子，秦晋均是大国，结为婚姻。晋献公嫁女时，让被俘的虞君、虞国大夫百里奚、宋井伯，作为陪嫁送女的人员，到秦国去。这差事，古代叫“媵”，是对他们几位曾经当过国君、大夫、卿相的人的侮辱。

次年，晋献公派兵伐屈，攻公子夷吾。屈溃败，夷吾的母亲也是翟人，所以他准备逃亡到翟国去。有人劝他说：“重耳已经先逃往翟国去了。您还是另找地方吧。”于是夷吾逃往梁国。

这时，少骊姬生了悼子。

第二年夏天，晋献公得病，很重。晋献公嘱托大夫荀息，在他自己死后，请荀息立奚齐为晋君。荀息答应了。九月，献公卒。未及葬，大夫里克、邳郑因为要立重耳为君，杀了奚齐，荀息又立少骊姬生的悼子为君，里克等人又杀了悼子，荀息因为没能做到献公生前对他的嘱托，自杀了。

里克派人到翟国迎接重耳，将立为君，重耳不敢入。里克又派人到梁国去迎夷吾。有人为夷吾出谋划策，说：“里克等人来迎，难以令人相信。不如先与秦结盟，有强秦的支援，再入晋国，就不大有危险了。”

夷吾派人至秦，对他的姐夫秦穆公说："如果支援我，待我当了晋君，将以河西一块地方送给秦国作礼物。"又派人到晋国送信给大夫里克说："如果迎纳我返回晋国，我当了晋君，将把汾阳地方作为您里克的封邑。"于是秦穆公发兵送夷吾入于晋，立为晋君，是为晋惠公。

夷吾当了晋君，立即背弃他曾答应的把河西之地送给秦国的许诺，又背弃了将汾阳给大夫里克作封邑的许诺，并找借口杀里克，说："里克您立我为晋君，这是事实。可是您杀死了晋国二君奚齐和悼子，又杀了一位大夫荀息。我当您里克的国君，不是一件难事吗?"里克说："我不废掉奚齐、悼子，怎么能立您为晋君呢?欲诛里克，您找不到借口了吧?"里克伏剑而死。

晋国遭灾害，谷物不收，晋人饥饿，向秦国借粮，秦国答应了。次年，秦国欠收，秦人饥饿，向晋国借粮，晋不予，反而趁机攻打秦国。秦穆公大怒，率兵伐晋，打败晋兵，俘获晋惠公。惠公的姐姐、秦穆姬穿着丧衣哭泣。秦穆公说："打败晋兵，又俘获晋君，应当是高兴的事啊，夫人您却哭泣，算了。"秦穆公与晋惠公结盟，允许他回晋国去，晋惠公使人回晋国报告说："我被人俘虏，又放回国，有何面目见社稷?选择一个好日子，立子圉为君吧。"子圉，是晋惠公夷吾当初逃亡梁国时，娶梁国之君的女儿为妻所生的儿子。

晋君立子圉为太子，送太子到秦国去做人质；又派

人到翟国去杀重耳，重耳就逃往齐国去了。齐国是重耳的哥哥申生母亲的国家。

晋惠公十三年，惠公夷吾病重。太子圉在秦国，秦穆公把王族的女儿辰嬴嫁给了圉为妻，太子圉恐怕国内的公子继承父亲夷吾为晋君，就与辰嬴商量一同逃离秦国，回晋国去继位。辰嬴说："您是晋国的太子，做为人质，在此受辱。秦国为使你安心在秦而不返晋，才使我做奴婢侍候您。您逃离吧，我不跟您一道走，也不把您逃离的事报告秦君。"子圉逃归晋国，第二年九月，晋惠公死了，太子圉继位，是为晋怀公。

子圉作为人质却私自逃走，回国作了晋君，秦君怨恨他，于是派人寻找晋公子重耳，以便纳重耳回晋国。

子圉立为晋怀公，害怕秦国来讨伐，命令国内跟随重耳逃亡的人，限期来自首认罪；到期不来者，尽灭其家族。大夫狐突的两个儿子狐偃、狐毛都跟随着重耳逃亡在秦国，偃、毛二人不肯被召，怀公怒，囚系他们的父亲狐突。狐突对怀公说："我的儿子服侍重耳已经多年了。君召他二人回国，是教他们背叛其主，这是教臣反君，您可以这样教育臣子吗?"怀公杀死了狐突。

秦穆公发兵送重耳入晋国，并使人告诉晋大臣栾枝、郤谷为内应，杀晋怀公子圉。重耳立为君，是为晋文公。

至此，晋献公废嫡立庶引起的混乱，才算暂时告一段落。君王之娶先大国，目的在于与大国联姻，结成牢

不可破的政治、军事同盟。在国内，君王国为以大国公主之女为正妻，地位尊贵，生子为嫡，又年长于诸妾之子，长幼有序，外有大国为亲盟，内有尊贵年长的秩序，接替君国大业，顺理成章。但君王多妻制度总是破坏了这种美好的愿望，实际上适得其反。晋献公吕诡诸，先娶大国齐桓公的女儿齐姜为妻，齐姜生太子申生。晋献公又娶翟国狐氏二女为妻，生重耳、夷吾。献公再娶骊戎二女骊姬姐妹为妻，生奚齐和悼子，废申生，逐重耳、夷吾及诸公子，立奚齐、悼子，于是内乱蜂起。

晋文公重耳当初逃亡于其母亲之国翟国，翟国伐咎如，获其二女，以长女为重耳妻，以少女为赵衰妻，重耳从翟国又逃亡到齐国，齐桓公以王族之女作重耳妻。齐女好，重耳愿意长久留在齐国。齐女与跟随重耳逃亡的晋臣商议，灌醉重耳，用车拉着他离开齐国，以便返晋立功，成晋君的大业。后来，重耳逃亡到秦国，秦穆公的夫人是重耳的姐姐，穆公又以秦王族的五个女儿作重耳的妻子。这五位秦女中有重耳的侄子子圉的妻辰嬴。重耳因为辰嬴曾经是子圉的妻子，不愿接受。司空季子对重耳说："子圉继承夷吾当了晋君，晋国君王的宝座，您都要夺回到自己手中，何况他的妻子呢？受秦王之宗女，以结秦晋之好，靠强秦的帮助，才能入晋为王，您却拘泥小小礼节，忘记了多年被迫逃窜的奇耻大辱！"重耳才接受了她们。秦穆公大喜，设宴与重耳饮

酒。

宴间，晋臣赵衰唱歌，赞颂秦君的恩德，云："芃芃黍苗，阴雨膏之。"

秦穆公说："我知道你们君臣想尽快返回晋国去。"

赵衰与重耳离席下拜说："孤臣仰戴您君王，如百谷之望时雨啊！"。

这事，是在晋惠公十四年秋天，晋惠公死后不久。秦穆公发兵送重耳归晋，杀了刚刚立为晋怀公的子圉，重耳立为晋文公。重耳从逃亡到返国，共十九年，立为晋君时，已经六十二岁了。

晋怀公子圉被杀了。他的大臣吕省、郤芮当初不愿意附和重耳，曾帮助子圉下令拒绝重耳返国，并杀了狐突。重耳立为晋文公，吕、郤二人恐怕被杀，于是与自己的一伙人阴谋焚烧重耳的宫室，趁机杀重耳。当初奉晋献公之命，追杀重耳，斩其衣裙的宦者勃鞮，知道了这个阴谋，就想把这个消息告诉重耳，以赎前罪，勃去求见晋文公重耳。重耳哪里肯见他？重耳使人责备勃鞮说；"当初，我重耳居于蒲城，你勃鞮到蒲城去杀我，一剑没杀死我，斩断了我的衣袂。其后，我逃亡翟国，跟随翟君打猎，你又奉晋君夷吾的命令来杀我。惠公命你三日期限从晋至翟，你急如星火，骑马飞奔，一日就来到翟国，那是多么迅速啊！你急于想要杀我的心情可知，现在你还想来见我，你想想你的罪过吧！"

勃鞮说："臣勃鞮，卑贱一宦寺阉人，刀锯之余，

苟且偷生，不敢以不忠不诚，事奉君王献公、惠公，所以才得罪了您文公。文公您返回晋国，当了一国的君王，假如您命令我再到蒲城翟国去追杀别人，我勃鞮敢不从命吗？以往管仲做齐公子吕纠的臣仆，为了使吕纠为王，用利箭射杀吕纠的弟弟吕小白，没射死小白，却射中了他腰间的带钩。小白返齐，当了齐桓公，不以此为仇，反而使管仲当他的相国和老师，尊他为仲父，齐桓公遂称霸诸侯，今天，刑余之人勃鞮有事来求您文公，您却不愿接见。好吧，您的大祸临头了。”晋文公重耳于是赶忙会见勃鞮。

勃鞮把吕省、郤芮阴谋纵火焚烧重耳宫室的事，报告了他。重耳想召吕、郤而杀之，但是吕、郤党徒众多，重耳初返国，怕敌不过吕、郤之徒，于是秘密地离开都城，到几百里外的一个叫王城的地方（约是今日之山西武乡）与秦穆公会见，以防备国内发生动乱。这期间，吕省、郤芮谋反，焚烧晋文公的宫室，派人杀晋文公，但却找不到晋文公

晋文公的宫廷卫士与吕、郤的党徒大战，吕、郤二人率兵奔走，秦穆公派人引诱吕、郤兵众，至于河上，包围了他们，一举歼灭之。秦穆公送重耳返回晋都。这年夏天，晋文公重耳迎接他的夫人们回晋国。秦王给晋王的五个秦王宗族的女儿，都做了晋文公重耳的夫人。秦王又送给晋王三千卫兵，防备晋国出现不测。

重耳由于从早年就一直逃亡在国外，所以无法“娶

先于大国”。他的婚配顺序是：先娶于翟之狐氏女，再娶于齐女，又再娶于秦之五女。重耳三次娶妻，以秦国最为强大，所以后娶之秦女最尊贵。在重耳返国为晋君这个过程中，秦穆公都给了他巨大的帮助。后来，秦晋结盟，在晋文公争夺霸权、攻伐诸侯的过程中，秦国总是出兵帮助他。齐国、翟国也因为把女子嫁给晋君，也在军事上帮助晋国。

晋文公四年，楚成王因为与卫国联姻，楚、卫、曹派兵攻打宋国，宋国向晋君请求帮助。晋派兵攻曹、卫，解救了宋国。

晋文公五年春天，晋文公又伐曹、卫。晋国与齐国结盟，秦军、齐军、晋军联合驻扎于城濮，与楚军大战，楚兵败，俘获甚众。晋国欲称霸诸侯，将所俘获之楚兵上千人，披甲兵之车马数百辆，献于周天子。天子命晋君为伯。伯，诸侯之长。赐晋君金铬，赐彤弓矢一百支，卢弓矢一千支。卢音 lú（卢）黑色；彤，赤色，又赐晋君秬鬯一卣。秬，黑黍；鬯，香酒，卣器皿名称。就是用黑黍米制成的香酒一卣，是祭祀降神所用，又赐晋君宝玉珪瓒。又赐晋侯虎贲三百人。虎贲，天子之兵卫勇士。于是晋文公称霸于诸侯。

晋军焚烧楚军的营防，熊熊大火数日不熄。晋文公叹息。左右的人对晋君说：“大胜于楚军，而君王叹息，是为什么?”文公说：“能战胜对方，又心安理得，那只有圣人才做得到。虽然打败了楚军，可是楚将子玉还活

着，我怎能不忧愁呢?”

原来，重耳在逃亡过程中曾到过楚国，楚成王对他十分友善，待他以诸侯之礼。楚成王问重耳说：“一旦您返归晋国，当了晋君，将何以报寡人?”重耳说：“羽毛、齿角、玉帛，是您作为大国君王多有的，不以为宝，我不知道何以报答您啊。”楚王又问：“何以报不穀?”不穀，是诸侯自谦之称，亦是“寡人”的意思。重耳说：“不得已的话，一旦与君王以兵车作战，于平原大泽，愿让您三舍。”三舍，九十里。

楚将子玉，在一旁听重耳这样说，怒之，对楚王说：“君王对重耳甚厚善，重耳却出言不逊，请让我杀了他。”楚王说；“晋公子重耳贤，逃亡在国外已经多年，十分困顿，但是跟随他逃亡的人，均是国家栋梁之才，这是上天所赐与的，怎么可以杀他呢?您子玉怎么如此轻易出言，不加思考呢?”重耳在楚国居留了几个月，当时子圉逃离秦国，秦王就派人到楚国，召重耳赴秦。楚成王对重耳说：“楚国离晋国很远，中间隔着许多国家，所以无法直接援助您返国的事业。秦晋二国接境，秦君贤，公子勉行之!”又厚送重耳，重耳到秦国去了。

重耳当了晋文公以后，楚国并没有攻打晋国以结怨仇。楚君由于与卫国联姻，楚成王娶了卫君的女儿，曹国小，也依附楚国。楚为了称霸，就联合曹、卫攻打宋国。宋国请救兵于晋国。晋为了称霸，以为这是个好时

机，就攻打曹、卫，以救宋，却也不直接与楚国交兵，因为当初楚君曾礼遇晋君重耳。

但是，楚将子玉对楚成王说："君王当初厚遇重耳。今日楚国联合曹、卫二国攻宋，晋君知道曹、卫是楚国的同盟，却攻打曹、卫，这不是故意轻视您楚王吗?"楚王说："晋君重耳逃亡在外十九年，终于返国为晋王，艰险备至，民尽知之；晋君贤，能善导民众，是上天对他的帮助，不可与他作对。"子玉固请楚王，楚王派了少许的士卒让子玉击晋军。子玉派使者宛春对晋请战说："请晋君释放卫君，恢复曹国的失地，那么我子玉也就不再围攻宋国了。"晋大夫狐偃说："子玉真是无礼！立即派兵攻打他吧！"晋大夫先轸说："安定他人，叫作礼。子玉出一言，而安定卫、曹、宋三国。这样与他交战，是不符合礼节的，不如私下答应他，解卫、曹二国之围，但是囚系子玉派来的使者宛春，激怒子玉，子玉先来攻打晋兵，晋再迎战他，就符合礼节，又可趁机打败他了。"

晋文公于是囚系宛春，暗中使人通告曹、卫二国，允许为他们解围，不再攻打他们了。曹、卫二国因此请绝交于楚国。楚将子玉大怒，进击晋兵，晋兵退避三舍。军官问道："刚开战，为何立即后退?"晋文公说："当初，寡人逃亡至楚国，曾说过晋楚两军苦交兵当退兵三舍以让楚王这样的话，今果然对阵攻打，岂可违背自己说过的话呢?"

楚兵见对方退避，亦欲退去。子玉不许，督兵趋进，晋楚合战，楚兵败，子玉收拾残兵归楚。楚成王见子玉败还，痛斥子玉，子玉自杀了。晋文公听到这消息，乃转忧为喜。

君王娶先大国，有明确的政治目的，对外以结交于大国，对内以树立嫡子，这是巩固自身，以建立霸权、进而吞灭他国的需要。从长远看，互相联姻的大国之间，潜藏着根本的利益冲突。国家的霸权利益，远远高出姻亲关系。秦、晋合攻郑国，郑君利用了秦晋潜在的利害冲突，说服秦君退兵，遂解郑国之危，即是一例。

晋文公七年，晋文公、秦穆公分别亲率重兵围攻郑国，因为晋文公重耳当初逃亡至郑国，郑君无礼；又在秦、晋攻打城濮时，郑国助楚，与楚结盟；郑公子姬兰，逃亡于晋，子兰为晋文公所喜爱，晋欲废郑文公，而立子兰为郑君。于是，晋军约秦君，共率兵围攻郑国。

郑之被围，顷刻即下。晋君使人要挟郑君说："必交出叔詹而后可缓郑城之围。"叔詹是郑君之弟，高瞻远瞩、深思熟虑、多有计谋，为晋君心中之患。当初重耳流亡过郑，郑文公无礼于重耳，叔詹说郑君："晋公子重耳贤，又与郑同姓，重耳穷途而过郑，待之无礼，不可。"郑文公说："诸侯逃亡公子，过郑者多矣，安能尽礼之?"叔詹说："君知无礼重耳，即应杀之；不杀，重耳返国，将为郑君之患!"郑文公不听叔詹之言。

郑文公闻晋君声言要郑国交出叔詹，内心惶恐，又不敢让叔詹知道，彷徨无所之，但是叔詹却知道了这件事，对郑文公说："臣为国死，臣之大义也；叔詹死而郑得不亡，叔詹甘为之！"乃拔剑自刃而死。郑文公痛苦，使人持叔詹之首，献于晋文公。晋文公说："必欲得郑君而后解郑围。"郑君恐惧，郑大夫烛之武对郑文公说："晋凶恶，以有强秦为之助。倘使老臣赴秦营，说秦穆公退兵，则晋兵亦必退。"郑文公命烛之武为使，赍重宝，夜半从郑城以绳索系烛之武出城。烛之武至秦兵营外，不得人见秦君，大声哭泣，营卫乃捆缚之，见于秦穆公。

秦穆公问烛之武："老毫之人，何来？"

烛之武说："从郑来。"

秦君问："老毫之人，何哭？"

烛之武说："为郑而哭，亦哭秦也。。"

秦君问："是何说法？"

烛之武说："以强秦与晋兵合围郑都，郑国将亡。郑亡，只益于晋而不利于秦。郑之西是晋国，晋之西，才是秦国。秦与郑，中间有晋国相隔，东西距千里之遥，灭郑，郑归晋所有，晋益强大，而秦无寸土之得。秦晋二国虽有姻亲之好，秦多施于晋，而晋无分毫之利以报秦。晋益强，则必西拓疆土，以临秦国，为秦之患，明矣。昔晋兵假通道于虞以伐虢，灭虢而返，又灭虞，虞君不智，助晋自灭，可不鉴哉？是为郑哭，亦哭

秦也。”

秦穆公深思有倾，与烛之武为盟，率兵连夜退去。晋文公闻秦兵已退，自忖既令郑君杀叔詹，不可追之过甚，自取其辱，亦率兵解围而去。郑国乃得存。

两年之后，晋文公重耳卒。太子姬欢继位，是为晋襄公。秦、晋累世姻亲之好，终于解体。重耳方死，晋襄公即派兵攻打秦国，俘虏秦将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三人。然后葬晋文公重耳。晋文公夫人，晋襄公之母，乃秦穆公之女，夫人对其子襄公说：“秦君欲得孟明视等三人，戮杀之。”晋襄公听母亲之言，遣送三人返秦。晋大夫先轸听说遣孟明视等三人返秦，对襄公说；“放三位秦将归秦，晋之患生矣！”晋襄公悔之，命追击，秦将已渡河出境。又三年以后，秦王果然命孟明视等率兵伐晋，秦、晋之间，连年互相攻打不绝。

晋襄公卒，太子夷皋年少。晋国多难，欲强晋，必立长君。这回轮到晋文公诸子之间的继位问题了。襄公姬欢，是晋文公娶秦王之五女中的长秦氏之子。而五女之中的文公最爱辰嬴——晋国诸大夫之间，有的提出应立公子雍——次秦氏所生之子；有的提出应立公子乐——少秦氏辰嬴之子。大夫赵盾说：“公子雍，襄公之弟，文公之次子，其母次秦氏，班在辰嬴之上。子雍年长，有仁善，先君爱之。公子乐，其母辰嬴，嬖于二君(晋怀公、晋文公)。公子乐年少于公子雍，其母既贱其年又少，何可也?”当时公子雍居住在秦国，赵盾使

人至秦，迎公子雍返国。大夫贾季也使人至陈冏（当时公子乐居陈）迎公子乐。赵盾废贾季，拒绝公子乐返国。

但是，晋文公之嫡孙，太子夷皋，其母穆嬴，夷皋自己亦娶于秦，娶的是秦王宗族之孙女。夷皋在襁褓中，不得立为晋君，穆嬴抱着太子，日夜哭于朝廷之上，说："先君何罪？其子嗣何罪？今舍其嫡，而向外求君，将此太子置之何处？"穆嬴在朝廷上哭完，又抱着太子到赵盾家里去哭，说："先君以此子嘱于大夫您说：'此子若有才（有君国之才），吾接受他的祭祀，此子若不才，吾怨赵盾，没有把他教育成王。'先君死了。言犹在耳，您却废弃太子，您何以对先君之灵？"

赵盾为晋之重臣，大权在握，但是也惧怕穆嬴这样哭闹不已，使国无宁日，一旦诸公子闹事，自己将被诛杀，落得戮灭九族的下场，只好与诸大夫商议，立太子夷皋——晋襄公之子、晋文公之孙为晋君，是为晋灵公。当时，灵公只是三岁的小儿。

赵盾并发兵拒秦，不使公子雍返国。晋兵攻秦，败秦于令狐。此前，奉赵盾之命，使于秦国，迎公子雍的晋大臣先蔑、随会也无法回国，只好在秦国过流亡的生活了。

晋灵公姬夷皋长大以后，奢侈、淫暴，曾因食熊蹯不熟，杀宰夫，肢解之。赵盾之弟、晋将军赵穿，袭杀了晋灵公。赵盾使赵穿迎晋文公重耳之少子，名姬黑臀

返晋，立为晋成公。黑臀之母，周天子之女也。

“春秋之义，娶先大国”的秦、晋、齐，世代相互联姻，由于利益不同，晋、齐之间，关系早就疏远了。晋、秦之间，也时亲时疏，最终还是成为互相攻打的仇敌。不必说嫡庶之间，又造成宫廷内乱争斗。所谓“春秋之义”，尊卑之礼，长幼之序，这种政治制度，又为制度自身所破坏。夏、商、周三代之亡，是由于此；春秋战国，诸侯乱争，是由于此；秦、汉之亡，是由于此；以后王朝因循替代，至于清季，亦莫非不由于此。专制之治，不仁不义，非理也若此，千载相仍，合而又分，分而又合，张三帝王，李四代之，其制度不变，国家社会无进步可言，是理之固然，堪令国人扼腕而叹：惜乎！惜乎！皇皇中国，乃至于此。是制度造成的。

“重　亲”

君王娶先于大国，世代相续：父母以下，侄甥之辈，又相互联姻，姻亲重迭，根本联固，谓之“重亲”。

春秋，晋献公名叫吕诡诸。诡诸之妻是齐桓公之女，名叫齐姜。诡诸之公子名重耳，流亡在齐国，齐桓公又以齐王宗族之女为重耳妻。《史记·齐世家》：

> 重耳至齐，齐桓公厚礼之，以宗族之女妻之，有马二十乘。重耳安之。

齐王宗族之女，约是齐姜的同辈，即：公子重耳之妻，与其父诡诸之妻，乃姐妹辈。古代对此不十分讲究。

晋献公诡诸之女，嫁给秦穆公为妻。公子重耳流亡在秦，秦穆公又以秦王宗族之五女，嫁给重耳为妻。如此婚姻，交互重迭。这五女之中，有名叫辰嬴者，先已嫁重耳之侄子圉，是先嫁与其侄为妻，又嫁与其叔为妻。而秦之五女，约是秦穆公之子侄辈，即：重耳娶其姊夫之五位侄女为妻。帝王婚姻，以政治目的为出发点，不以辈分为重要。后汉顺帝刘保，其皇后名叫梁妠，是后汉大将军梁商之女，汉章帝恭怀皇后之侄孙女。《后汉书·后纪》：

> 永建三年……与其姑俱选入掖庭，时年十三。

梁妠与其姑一同选入掖庭，为后汉顺帝刘保之贵人。称其姑为“梁大贵人”，称梁妠为“梁小贵人”。梁妠入宫时只有十三岁，其姑的年龄未详，约不会年长于梁妠太多。凡选入宫掖为皇帝后妃者，少有超过十六七岁的女子。

汉高祖刘邦先娶吕雉为妻。吕雉先生一女，是鲁元公主；又生一子，是汉惠帝。鲁元公主嫁与赵王张敖为妻。张敖有美人献给他的岳父刘邦。《汉书·淮南厉王

传》：

汉高祖八年，从东垣过赵，赵王献美人……幸，有身。赵王不敢纳宫，为筑外舍，舍之。

吕太后以子、甥重亲

汉高祖妻吕雉，生鲁元公主及嫡子刘盈。鲁元公主嫁与张敖为妻之生女张嫣。刘盈继皇帝位，是汉惠帝。太后吕雉使张嫣嫁与刘盈，为孝惠皇后。这次“重亲”，是外甥女嫁给其舅为妻的一例。

假如汉惠帝皇后张嫣怀孕生子，则是吕后的嫡长孙，又是吕后的曾外孙。这样，他就以双重嫡亲的身分，继承汉家皇帝的大业。可是，张嫣未能生育子嗣。吕后的着急是可以想像的；“欲其生子万方”，使用一切方法，欲使张嫣生子，但是她终于未能生子。吕后就取后宫某位宫女所生的儿子，许称是张嫣所生。汉惠帝死了，就以那个“假冒”的儿子继位，是为少帝。吕后又以她侄子吕禄的女儿，嫁给少帝为妻。这次“重亲”是以吕后的亲侄女，嫁给吕后冒充的孙子为妻。但是，少帝，后来知道了他不是惠帝刘盈和张嫣所生，吕后也不喜欢他，只以他为继嗣的工具，所以口出怨言，被吕后派人杀掉了。吕雉死后，吕氏子孙作乱，也被刘邦的子

孙起而诛杀了。

薄太后为汉景帝重亲

汉高祖刘邦有薄姬，生子刘恒。刘恒初封为代王。吕后崩，大臣议立代王刘恒继位为汉文帝，尊其母薄氏为薄太后。

汉文帝刘恒娶赵女窦猗房为妃，是为窦姬。窦姬生长女刘嫖，是馆陶公主。又生二男：太子刘启和公子刘武。窦姬立为窦皇后。汉文帝崩，刘启继位为汉景帝。

薄太后，乃汉文帝刘恒之母、汉景帝刘启之祖母，景帝刘启为太子时，薄太后为了“重亲”，以薄氏之女为太子妃。太子刘启继位，是为汉景帝，薄妃立为皇后。这位薄皇后，与汉惠帝皇后张嫣一样命薄。《史记·外戚世家》：

> 景帝为太子时，薄太后以薄氏女为太子妃。及景帝立，立妃曰薄皇后。皇后无子，无宠。薄太后崩，废薄皇后。

薄皇后也没有生出儿子来，并且不得丈夫刘启的宠爱。等到薄皇后本家的老姑奶奶——薄太后死了，薄皇后就被废黜了。

咫尺长门锁阿娇

汉武帝刘彻娶表妹陈阿娇为妻。先立为皇后，后来被废，事多曲折。阿娇为帝王重亲之牺牲品，历代文人哀其不幸，多歌咏之。

陈阿娇，其母刘嫖，称长公主，是汉文帝刘恒之女，汉景帝刘启之姐、汉武帝刘彻之姑。所以阿娇是汉文帝之外孙女。汉景帝之外甥女，汉武帝之表妹。

馆陶长公主刘嫖嫁与堂邑侯陈午为妻，生阿娇。刘嫖欲阿娇与其表兄汉太子刘荣“重亲”。刘荣，为汉景帝之长子，是景帝与栗姬所生。景帝废薄皇后，栗姬有宠，刘荣立为太子。刘嫖欲以爱女阿娇妻之，但是太子之母栗姬不许。

栗姬性格嫉妒，长公主刘嫖因是汉景帝姐，多向景帝进献美人，美人贵幸，于是感激长公主进献之恩，在景帝面前说栗姬不好，景帝心嫌栗姬，栗姬怨长公主，又不敢得罪她，就向长公主谢罪，但是，长公主因为栗姬不许太子刘荣娶阿娇为妻，也衔恨栗姬。

汉景帝另有王娡、王儿姁姊妹二人为夫人。王娡生子刘彻，为胶东王。长公主为阿娇嫁太子刘荣不成，于是欲以阿娇嫁刘彻为妻。刘彻之母王夫人许之。长公主刘嫖经常在景帝面前称誉王夫人之子刘彻，而谗毁栗姬，说：“栗姬与诸多贵夫人、幸姬会见之后，由于嫉妒她们，令使者奴婢向她们的后背咒骂、唾弃，并且挟

妖邪之术诅咒她们。”景帝听了，愈加恚怒栗姬。

景帝有一回感到身体不适，内心郁闷，就托付栗姬说：“我百岁后，请善待诸姬所生之子，使他们长大成人。”栗姬怒，不肯应，并出言不逊。

刘嫖不断称誉王夫人及其子刘彻，景帝亦以刘彻为贤。当初王夫人姐妹被选入宫，景帝十分爱幸她们，王姁怀孕时，曾梦见日入其怀，告诉景帝，景帝大悦，说：“这是大贵的征兆啊！”王姁所怀的身孕，就是刘彻。由于长公主总向景帝称誉王夫人和刘彻而谗毁栗姬，加上栗姬的嫉妒，景帝很不高兴。王夫人知道景帝怨恨栗姬，趁机使人暗中联络大臣，向景帝进言立栗姬为皇后——这更加激怒景帝，尽早废掉栗姬及太子刘荣。大臣不知景帝后宫的矛盾，以为刘荣既为景帝太子，其生母应为景帝皇后，礼官大行。在一次奏事完毕，又补充奏曰：“母以子贵，子以母贵。今太子之母无号，宜立为皇后。”景帝果然大怒，说：“这是你应当管的事吗?”谓大行（礼官之称）多管皇帝家里的闲事，令推下殿去斩了。于是，景帝废太子刘荣为临江王。栗姬内心之恨怼，是无以复加的了。从此以后，景帝把她幽居起来，再不许人见了。栗姬怨恨交加，忧郁而死。

馆陶长公主刘嫖，为使其女阿娇与太子刘荣重亲，不成，终于害死了当初被景帝宠幸的栗姬，废掉了太子刘荣。太子刘荣既废、栗姬已死，景帝立王姁为皇后，立刘彻为太子。长公主刘嫖把阿娇嫁给了太子刘彻为

妻。刘彻继位，是为汉武帝，陈阿娇立为皇后。

不幸的是，陈阿娇也没有生子。由于刘彻立为太子，又当了汉武帝，乃是大长公主刘嫖向景帝称道刘彻，有不断谗毁栗姬从而废掉太子刘荣的缘故，刘彻感激他的姑母刘嫖，所以阿娇十分娇贵。后来，汉武帝过其姐平阳公主家，得识卫子夫，子夫大幸，有宠，生三女一男。皇后陈阿娇内心恚怒难平。《史记·外戚世家》：

> 陈皇后娇贵。闻卫子夫大幸，恚，几死者数矣。

陈阿娇的恚恨，竟至于多次要自杀。皇帝讨厌被自己疏远的女人，尤其讨厌被疏远而恚恨、嫉妒的女人。刘彻大怒。陈阿娇使人挟妖邪之术，诅咒卫子夫及其子刘据，事故发觉，武帝废皇后陈阿娇，立卫子夫为皇后，刘据为太子。司马贞《史记索隐》：

> 女子楚服等人，坐为皇后咒诅，大逆无道，相诛连者三百人，乃废后，居长门宫。

以陈阿娇的娇贵，忧郁嫉妒而使人挟妇人媚道——咒诅之术，这是没有疑问的。她所指使的人，名叫楚服。楚服等女子因为受皇后指使而咒诅皇帝及所宠幸的爱妾，犯了大逆不道的罪过，株连被杀者，有三百人！

陈皇后被废以后，让她居住在长门宫去了。唐诗人刘禹锡作《阿娇怨》咏之：

望见葳蕤举翠华，
试开金屋扫庭花。
须臾宫女传来信，
言幸平阳公主家。

春风送暖，百花葳蕤，皇后阿娇步出金屋，打扫庭前落花，这时，宫女向她传递消息说：天子昨夜住在平阳公主家，平阳公主的歌者卫子夫新蒙宠幸了。阿娇听了，真如晴天霹雳一般，顿生嫉妒。金屋，是阿娇嫁给表兄刘彻时，刘彻为筑金屋居之：

帝（刘彻）为胶东王，数岁，长公主抱置膝上，问曰："儿欲得妇否?"帝曰："欲得。"长公主指左右长御百余人，皆云"不用"；指其女阿娇好否？笑对曰："好。若得阿娇作妇，当作金屋贮之。"

刘彻年幼时多么喜爱阿娇！阿娇初嫁，何等尊宠！刘彻既得新宠，一夜之间，阿娇被废幽囚，打入长门，又何等凄凉？王安石诗《昭君怨》云：

君不见咫尺长门锁阿娇，
人生失意无南北！

以阿娇由尊宠见废，比喻专制之下，为人臣仆，荣宠簸荡，遭际难测。

陈阿娇被幽囚于长门宫，阿娇之母——大长公主刘嫖，听说卫子夫是刘彻之姐平阳公主进献给刘彻的歌者，责备平阳公主说："帝（刘彻）非我，不得立。已而，捐弃我女，亦何不自善而背本乎？"平阳公主曰："用无子，故废耳。"

关于陈阿娇想方设法要生儿子，史称：

陈皇后求子，与医钱凡九千万，然竟无子。

汉武帝时代的文学家司马相如，写《长门赋》，咏阿娇幽闭的心情，是汉赋中的名篇。《长门赋》，是阿娇失宠后，专门派人请司马相如为她而作的，赋前有序，为后代文人所作，序云：

陈皇后时得幸，颇妒，别在长门宫。愁闷悲思。闻蜀郡司马相如天下工为文，奉黄金百斤，为相如、文君取酒，因作解悲愁之辞。而相如为文，以悟主上（汉武帝）。陈皇后复得

亲幸。

但愿这“复得亲幸”是事实；可惜这只是后代文人的附会，无非为了夸奖司马相如的赋写得好。事实上，阿娇幽闭，再也没有得到君王的恩顾。她的“黄金百两”却没有白白扔掉，一篇《长门赋》使得她、也使作者流芳百世了。

帝姊平阳公主回答帝姑馆陶公主的责备时说：“阿娇生不了儿子，所以才被废了。”这句话显然站不住脚。褚少孙续《史记·外戚世家》，云：

> 诸（后妃）为武帝生子者，无论男女，其母无不谴死。

武帝一生，先后废掉了陈阿娇、卫子夫二位皇后。赐死者，难以计数。卫子夫是为汉武帝生了太子刘据的人，当初十分得宠，但卫子夫的下场更惨，她是被下令自杀的。其他为汉武帝生了儿子的人也有同样的结局，如生了广陵王刘胥和燕王刘旦的李姬，生了汉昭帝刘弗陵的赵钩弋，前者获罪忧死；后者一点罪过也没有，却同样被杀了。

这里值得把赵钩弋的事作一番叙述。钩弋赵夫人家住河间（今属河北）。一次，汉武帝出行经过河间，随行的望气者对他说：“这地方有奇异女子。”汉武帝命人

招之，只见女子两手拳而不能展，汉武帝把她的拳头掰开，女子从此被幸，号“拳夫人”，居于钩弋宫，称“钩弋夫人”。后来，钩弋夫人生一子，《史记·外戚世家》云：

> 武帝年七十，乃生昭帝。昭帝立时，年五岁耳。

汉武帝得到赵钩弋时，已经是六十八九岁的人了，而赵钩弋的年龄，约十五六岁。

汉武帝七十岁以后，已经感到死之将至，因为以前废掉太子刘据，又没有新的王位继承人，于是赶紧安排嗣君。汉武帝宠爱赵氏，亦爱其子刘弗陵。

汉武帝想要立刘弗陵为嗣君，但是弗陵年幼，其母赵钩弋也还是少女，汉武帝恐怕自己死后，赵钩弋专任恣肆，祸乱国家，所以犹豫不决。

但是刘彻老了，死期在即。他还是下令以刘弗陵为皇帝继任者。《汉书·外戚世家》称：

> 上居甘泉宫，召画工，图画周公负成王也。于是左右群臣，知武帝意欲立少子也。后数日，帝谴责钩弋夫人。夫人脱簪珥，叩头。帝曰：“引持去，送掖庭狱！”夫人还顾，帝曰：“趋行，汝不得活！”夫人死于云阳宫。时

暴风扬尘，百姓感伤。

其后，帝闲居，问左右曰："人言云何？"

左右对曰："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

帝曰："然。是非儿曹、愚人所知也。往者，国家所以乱也，由主少母壮也。女主独居，骄蹇，淫乱自恣，莫能禁也。汝不闻吕后乎？"

汉武帝刘彻发了一番"古来国家所以乱"的高论，颇为自鸣得意，还向"小人、愚人"夸耀他自己的睿智英明呢。这番"英明"的见解，把专制封建国家的祸乱归于皇帝年幼、女主（皇帝母亲）年轻。这是帝王的逻辑，也是历史家、文人儒者的逻辑。史家褚少孙说：

诸为武帝生子者，无论生男女，其母无不谴死，岂可谓非圣贤哉？昭然远见，为后世计虑，固非浅闻、愚儒之所及也。谥为"武"，岂虚哉！

不能为汉武帝生育子嗣者，如陈阿娇等，就不用再提了；所有为汉武帝生育儿女者，皆被谴诛杀。褚先生之论，从安定后世而言，认为杀死她们不仅理所当然，而且是"圣贤"英明之举，昭然远见。写至此，不禁令

人想到：何以出现这种惨毒酷暴的现实和为“浅闻、愚儒所不及”、“小人、愚人所不懂”的理论？这理论何以如此荒唐和无道理？

它有资格作为“理”统治中国人两三千年之久吗？悲乎！褚先生之高论！

三、帝王之妻色美

上述帝王“娶先大国”和“重亲”，都是出于政治利益的目的，然而专制帝王无论被怎样吹嘘成“天之所生”都掩盖不了他是肉血官能之人，乃天生“浊物”而非圣贤。饮食，必极甘美；寝接，则绝艳丽。

中国大圣人孔丘云：“贤贤易色。”贤圣之人，以他对美德的爱好，而代替了对美色的爱好。对于中国帝王，这是不能适用的，事实使孔丘十分沮丧。孔丘曾两次在他自己的国家——鲁国做大臣，第一次官至宰相，使鲁国大治。齐国害怕鲁国强大，吞并了自己，于是想了一个美人计，使鲁君沉溺于女色。鲁定公十四年，齐景公从齐国挑选了八十四位美女，皆身长七尺有余，美艳，善舞蹈，带着乐队，送给鲁定公观赏，鲁君的弟弟季桓子陪鲁定公观看，竟一连看了三天三夜，鲁国的朝政停止了。孔子十一世孙孔安国曰：

> 桓子使定公受齐女乐，君臣相与观之，废朝礼三日。

孔子以为耻辱，一气之下离开了故乡鲁国，临行，孔子唱了一首歌：

彼妇之口，可以出走；
彼妇之谒，可以死败。
盖优哉游哉，聊以卒岁！

大意是：

那些美妇人的言语，
可以让人离开这里了；
那些美妇人的行为，
可以令鲁国灭亡了。
优哉游哉地去远行吧，
在远行中度过今后的岁月。

孔子带领他的弟子们周游列国，没有见到一个君王不是好色之徒。当他游遍了天下，第二次到卫国，卫灵公有一位夫人，名叫南子，美姿色。孔子想见卫灵公，但是卫灵公夫人南子使人对孔子说："从四方来到卫国的君子，凡欲得到卫君的友谊的，必得先拜见寡小君。"寡小君，是南子之自称。孔子不得已，只好先去拜见南子。

孔子进了南子的宫门，北面向南子揖手。南子隔着重重帷幕，从里面向孔子还礼，孔子只听见南子的环佩首饰金玉之物叮当作响。孔子说："原先我本不想来拜见夫人。既来拜见，夫人应当以礼来回答我才是。"

孔子的学生子路对老师低三下四去拜见南子很不高兴。孔子向子路发誓说："我如果是您想像的那样，因为想见到南子的美色而来，上天必厌弃我！"

孔子和学生们在卫国停留了一个多月。一次，卫灵公与夫人南子坐同一辆车出游，宦者雍渠参乘，使孔子坐在第二辆车上，一行车队，招摇过市。孔子感到很耻辱，说：

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

大意：我从来未见过爱好美德像爱好女色那样的君王呢？天下的老鸹都是一般黑啊！

范晔《后汉书·后纪序》在论述了帝王后妃制度之后，列举从西周至东周、春秋、战国、秦、汉的后妃宫制、风纪，一代不如一代，感叹道：

风宪愈薄，适情任欲，颠倒衣裳……不可胜数！

帝王的道德、风纪，已经没有宪章的约束，只是一

味情欲放纵，把上衣和裤子都颠倒过来了。这样的情况难以计数！

范晔谈到西汉建立之初，后宫十分简朴，“选纳尚简，玩饰少华”，汉高帝刘邦、汉文帝刘恒，都是古代帝王中最纯正刚健、不事淫乱的正人君子了，即使如此，他们的行为举止仍是：

> 高祖（刘邦）帷薄不修；孝文（刘恒）衽席无辨。

这是不符合礼制的。《大戴礼》：“男女无别，谓之污秽。”汉高祖刘邦有一次接见周昌，周昌向刘邦奏事，刘邦还把爱妃抱在他的怀里。汉文帝刘恒宠幸慎夫人，总是与慎夫人坐在一起，置慎夫人于膝上。所谓“帷薄不修”、“衽席不辨”，指的就是这两件事。范晔自然不是批评他们把美人抱在怀里、置于膝上，而是要他们修帷薄、辨衽席——别当着奏事人的面那样做。这个要求想是对的。然而他们的好色，是毫无顾忌的。

“美”和“色”

“美”和“色”这两个字，最初的意义都来自饮食。美，《说文段氏注》：

> 美字，从羊，从大。

大羊，谓之美，指出肥大之羊的肉，对于人的口味所引起的快感。大羊，引申之义，为高挺、充实、健劲，从口味甘含的快感，又引申为全身官能的快感：抚、触、抱、接。而且，从食欲的对象，变成了性欲的对象，从动物变成了女人。

色，《说文段氏注》：

> 色，颜气也。心达于气，气达于眉间，是谓之色。

语云“秀色可餐”，指鲜嫩的植物、动物，人也一样，如少女，其色彩鲜润之气，仿佛是可以食用的，把视觉和味觉这两种快感贯通起来。“色”字的甲骨文，是两个象形的“人”字的重迭：人在人之上。近代文学学者以阴阳相荡的含义，谓“色”字是男女重迭、器官相合：亲吻、拥抱、交媾。于是，从颜色这视觉的快感，直到全身的性官能。

“美”、“色”二字，把甘口、悦目，食味与情欲融为一体。在君权社会，男性帝王饮食情欲，把女子作为对象，美色二字，多以为“好逑”之代称，如：“美女”、“美色”，指那种身材窈窕、肌肤丰艳、躯体柔韧、纤长细腻，漾溢着活泼、健壮的生命力的女子。

春秋时代，卫国君庄公，娶齐庄王的女儿庄姜为妻，这是古代一名著名的美人，《诗经·硕人》歌咏之：

手若柔荑，肤如凝脂，
领若蝤蛴，齿如夸犀，
螓首峨眉。
巧笑倩兮，美目盼兮。

大意是：

她的手像柔嫩的茅一样洁白细软，
她的肌肤仿佛晶莹细腻的凝脂，
她的项颈光滑，像蝤蛴修长透明，
她的牙齿像瓠瓜之籽那样齐整，
她的眉毛弯弯，额头方正，
浅笑流动在她的唇间，
美目顾盼生姿，黑白光彩分明。

这是写她的颜色：色彩洁白，晶莹、艳丽。诗的开头和中间，都写了她的形体、衣饰、车马之美：

硕人颀颀，衣锦褧衣；
硕人敖敖，说于农郊；

大意是：

那美人高高的个儿，

丰满的体态外面罩着灿丽的锦衣；
那美人高高的个儿，
她乘坐的车马停在郊外；

就连她嫁到卫国时跟随她的媵人——宗室子侄、侍从臣仆，女的也都美丽颀长，男的也都气宇轩昂。

从《左传》中读到春秋时代诸侯帝王的妻妾，卫庄公的妻子齐庄姜，不是一个特例，而是一个典型。无论“娶先于大国”，还是“重亲”，君王之妻，都选取王侯之美女充任后宫，这是少有例外的。以女之美艳者嫁于帝王，也为了巩固她在后宫中的优越地位，从而达到预期的政治目的：姻亲二国之间的密切关系和姻亲二族之间的密切关系。

“娶先大国”，《春秋》所书，是诸侯争雄时代各诸侯王之间的婚姻关系。“重亲”，只适用于帝王的元配、正妻，那是讲究血统高贵的，必须门户相当。门第低下的臣家女子和百姓的“良家子”，只能充当妾和奴婢，其中特别美色、被帝王宠幸者，则逐级上升为夫人和皇后。她们的入宫，在西汉时代开始叫选良家子，在后汉光武帝刘秀以后，才称为制度。

选姿色端丽者

《后汉书·后纪序》：

汉法常因，八月筭人。遣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丽、合法相者，载还后宫，择视可否，乃用登御。

选民间之“良家女”入宫，是汉代之法律制度，后汉因之。筭，古“算”字。《汉仪注》：“八月初为筭赋，故曰筭人。”就是说：每年的八月初，朝廷开始结算赋税，以向天下征收租赋、捐税。朝廷中计算赋税之官，称为“筭人”。朝廷向民间征收美女，也是征收赋税的一种，是每年都要照例进行的。

到每年八月征收“良家女”的时候，朝廷派中大夫、掖庭丞、相工三种官员，于都城洛阳的乡下，“阅视”良家童女，年龄在十三岁至二十岁之间，“姿色端丽”、“合法相”的，载还后宫。

在派下去征收女子的官员中，“相工”之官，十分值得注意。从周代起，帝王的婚姻，有“禖人”决之，禖，是古代祭祀中，为帝王向天地、鬼神、宗庙，进行献祭的典仪官，他的作用，叫“荐”，是人与鬼神之间的使者。“禖”，这个字，也写为“谋”，计算、筹划的意思，约是“算人”这种官，“谋”与“媒”成为同一个字，则是“中介”、“介绍”的意思，是“禖”的延伸。“媒人”，专是筹措帝王婚姻之官了。“相工”的字义很清楚，是看相貌的人。相貌之学，是一种专门学

问；帝王妻妾的相貌，有一套理论，称为“法相”。所以范晔《后汉书·后纪序》称“阅视良家童女，姿色端丽，合法相者”。“合法相”，主要是从相貌上反映的性格，是否合乎贞静、贤淑，以及是否吉祥等等。姿色端丽，则是体态与颜色都要美丽。相工，是由宦寺阉人担任的，本书以后还会写到他们。

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女色与租赋是一起计算与征收的。她们是一种物质：供饮食欲望的对象。因此，在中国几千年的社会中，女子不被传授知识和接受教育。她们应当“无才”，那才是她们的“德”，愈是愚昧无知，愈等同于供作饮食的东西，就愈是道德高尚。而她们的德是前面讲述的妇德、妇言、妇容、妇功。这四种“妇德”，都是对她们日常行为的要求，远远提不到道德、理性的程度，犹之对动物的要求：老老实实，不能乱说乱动，包括言语、表情在内。

吕公好相人，以女妻高祖

相人、相工，是中国专制文化的独特产物。

吕雉，其父吕公。吕公所以把女儿嫁给刘邦，是他看了刘邦的面相以后，认为刘邦决非寻常之人。《汉书》：称“吕公……好相人。高祖微时，吕公见而异之，乃以女妻高祖。”吕公原是单父人，与沛令关系很好。吕公避仇敌，从单父迁往沛郡。一次，沛中豪杰听说沛令有重要的客人，都带着礼钱向沛令祝贺。萧何是沛令

手下的主要官吏，他对祝贺的人说："祝贺者的礼钱不足一千钱的，坐在堂下面去。"刘邦是沛中亭长——一种小官，进门后对主吏说："我祝贺用一万钱！"其实他是空手而来，没有带一文钱。刘邦进入堂上，谒见沛令的客人吕公：

吕公大惊，起，迎之门。

吕公者，好相人，见高祖状貌，因敬重之，引入座。萧何曰："刘季（刘邦）固多大言，少成事。"高祖因狎侮诸客，遂坐上座，无所诎。

酒阑，吕公以目固留高祖。高祖竟酒，后。吕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无如季相，愿季自爱。臣有息女，愿为季箕帚妾。"

酒罢，吕媭怒吕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与贵人。沛令善公，求之不与，何自妄许与刘季？"吕公曰："此非儿女子所知也。"

刘邦在兄弟中排行第二，所以又叫刘季。息女，是亲生之女。箕帚妾，是打扫灰尘、侍候的意思。这样，吕公就把女儿吕雉许配给刘邦了。

从吕媭责备吕公的话，可知吕雉也有奇异非凡的相貌，非同一般姿色平平的女子，吕雉当是中国古代的美女，约是《诗经》中歌颂过的卫庄公夫人那种类型的女

子。否则，“好相人”的吕公不会“常欲奇此女”，连好朋友沛令那么地位高贵的人向他求吕雉，他都不答应了。

许负相薄姬

薄姬 是汉高祖刘邦的第二位妻子，汉文帝刘恒的生母。她的相貌亦卓绝不群。

薄姬的父亲与秦朝魏王宗室的女儿魏氏私通，生了薄姬。薄姬生父死了，魏氏把女儿薄姬纳入魏豹的后宫，魏豹为魏王。当时天下豪杰群起，背叛秦朝。有一位善相者，名叫许负。许负给薄姬看相说：“薄姬不凡，当生天子。”魏豹听了，心中大喜。

这使魏豹产生了错觉，以为薄姬是他的宫人——小妻，所生的天子必是他的后代。魏豹就不再与刘邦联合攻打楚王项羽了，而保持中立；之后，又与楚王联合，与汉王刘邦作战。结果，被汉王刘邦的将军曹参打败了。曹参俘虏了魏豹，把魏豹的宫女们置入纺织工作间，罚她们做工，薄姬也在其中。刘邦作为胜利者，巡视魏王的宫女们，在纺织间里见到薄姬，下令把薄姬纳入自己的后宫。

薄姬从小由她母亲纳入魏王豹的后宫，许负相之当生天子，魏王豹从而大喜，至刘邦入织室见到她，下令纳入自己的后宫，这几件事，知道薄姬生得相貌超群，卓绝非凡。

薄姬年少时，有女友管夫人、赵子儿。三人同时被刘邦从魏王织室纳入后宫。薄姬入汉王刘邦后宫，一年多不得刘邦的亲幸。而管夫人、赵子儿二人，已被刘邦亲幸过了。三位女子小时候曾经相约："先富贵，毋相忘"。一次，刘邦坐在成皋的灵台上，管氏、赵氏二女在旁边谈笑，说起与薄姬早年相约的事，刘邦听了，才想起了薄姬，当下召见薄姬，欲亲幸她。《汉书·外戚传》：

> 薄姬曰："昨暮，梦龙据妾胸。"
>
> 上（刘邦）曰："是实征也。吾为汝成之。"
>
> 遂幸，受身。岁中，生文帝。

至此，才应验了许负为薄姬之所相。

剥掉善相者神秘的面具，看相，就是看女子的相貌是否卓越，换言之，女子的美色是否有非凡的魅力，这在《后汉书·后纪序》中，已经写得很清楚了，身姿、容貌的端庄、艳丽，乃是先决条件，否则，就不存在"合法相"与否的问题了。

富于戏剧意味的是：美女作为有权势的男子——帝王的私有物，不允许别的男子看她们一眼；必须接近的男子，得阉掉性器官；与权力、土地、珠宝、金玉一起，她们在帝王的手里被夺来夺去。另外，亲戚、大臣

们还把自己拥有的美人作为礼物贡献给帝王，如张敖把美人赵氏献给岳父大人刘邦。这与专制道德加在她们身上的节操——贞洁、窈窕、娴淑等等规范与诫律，适成鲜明的对照，专制伦理道德的虚伪、卑劣，由此可见一斑。

吕雉、薄姬之外，刘邦做了汉王以后，又有爱姬戚夫人。戚氏，赵人，生赵王刘如意。戚姬之色美，从吕雉对她的嫉妒可以想见。史称："汉王做楚歌，令戚夫人楚舞"，知道她是一位有姿色，善舞蹈的女子。刘邦死后，吕雉妒性大作，下令囚之于永巷。永巷——长巷，幽闭深邃，与外隔绝。令戚姬衣赭衣，持杵臼舂谷。戚姬边舂边歌曰：

子为王，母为虏，
终日舂落暮，常与死为伍。
相离三千里，当谁使告汝？

吕后听了大怒说："你还想倚仗你的儿子来救你吗？"下令召赵王刘如意。吕后的亲生子为汉惠帝刘盈，惠帝仁慈，知道太后要杀赵王，惠帝亲自迎接赵王于霸上，赵王年幼，入惠帝宫，惠帝与他共起居、饮食，吕太后不得下毒手。数月之后的一天，惠帝早起外出射箭，赵王仍然睡中未起，吕太后令人持鸩，令饮而杀之，并令人削断戚夫人手足，剜掉眼睛，割掉耳朵，饮

药使之暗哑，令居窟室中，名之曰“人彘”。惠帝刘盈听说他的弟弟赵王刘如意被吕太后杀死了，又见到“人彘”，问旁边的人，才知道是戚夫人，于是大哭，得病，一年多卧病不起。刘盈使人对吕太后说：“此非人所为。臣为太后子，终不能复治天下！”惠帝从此忧郁，以饮酒淫乐度日，不听政七年，崩。

吕雉，当初作为一个美貌的女子，为刘邦生了鲁元公主和惠帝刘盈，该是多么幸福可爱的人儿。一旦作了皇后、太后，刘邦的宠妾成群，宠妾们又生育了爱子，使她的地位受到威胁，“唤起了她内心的邪恶力量——这种人性的邪恶，毋庸是外在环境逼迫，异化的结果，是帝王多妻造成的，而不当由吕雉自己承其咎。

刘邦的内宠之多，据史书所载，又有外妇曹氏，为他生了齐王刘肥；赵姬（原刘邦女婿张敖之美人），生了淮南王刘长；还有姓氏不祥的诸位姬妾，生了赵幽王刘友、赵共王刘恢、燕灵王刘建等等。没有为刘邦生育子嗣的姬妾，史书就不记载了。因为宠幸太多，所以有些女子当初见过，纳入后宫以后就被忘记的情形也很多，其中薄姬就是一个例子。

此外，刘邦还有男宠。

即使如此，史书称刘邦“选纳尚简”，“玩饰少华”，其余中国帝王的奢靡淫侈，就可想而知了。

窦皇后“以良家子选入宫”

汉文帝刘恒之皇后窦氏，是汉景帝刘启的生母。

《汉书》称："吕太后时，窦氏以良家子选入宫"，可知西汉初年，朝廷已有相工之官赴民间选女的制度。窦氏初进宫，为太后吕雉的宫女，侍候吕太后。吕太后把她的一批宫女分赐给她的子侄——诸侯王们，窦氏即在其中。窦姬当时很年轻，由于她是清河人，属赵国，她愿意到赵王刘如意的宫中去，为了离她的家乡近些。她请求主管遣送宫女的宦官说："必把我的名字，写在分配到赵王的那批宫女的名单上。"可是宦官把这事忘记了，把她的名字写在分配到代王刘恒的宫女名单中。宦者把名单上奏吕太后，吕太后准奏。临行，窦氏流泪哭泣，埋怨宦官，不愿意到代国去，人们强迫她出发，她才与诸宫女起出发到了代王刘恒的宫中。窦姬很受刘恒宠幸，生了长女刘嫖，以后又生了汉景帝刘启。在汉惠帝刘盈死后，代王刘恒立为皇帝，为汉文帝，窦姬所生子刘启为太子，窦姬立为皇后。刘恒崩，刘启继位，为汉景帝，窦姬为皇太后。

窦姬少时，有兄窦长君、弟窦广国。窦氏家贫，当窦广国四五岁时，窦姬被朝廷挑选走了，姊弟二人告别在传舍中。传舍，是朝廷在各地设立的驿站，朝官到各地办事暂时驻留的地方，姊弟分别后，窦姬被带走，至京都长安，入吕太后宫。弟窦广国被先后卖给了几个主人，到了宜阳一家人中，为主人入山烧炭。

一天傍晚，窦广国与百余人卧于河岸下面，河岸崩塌，所有人皆压死，只有窦广国没有压死。广国庆幸，

为自己占卜：数日内当封侯。广国跟随宜阳主人家迁往京都长安。窦广国听说：新立的皇后，姓窦氏，家在清河观津。广国与其姊分别时虽年龄很小，但记得故乡的县名和自己的姓氏，也记得幼时与其姊采桑，从树上摔下来等等一些细事。于是，给新任皇后写了一封信。皇后读完信，告诉皇帝，皇帝下令召见窦广国。问了一些情况，广国说："记得姊离我而西去的时候，与我决别于传舍中，借沐具为我洗了澡，又买了饭给我吃，然后我们才分别的。"窦皇后听到这里，向前拥持广国而泣，左右侍御皆悲痛。于是厚赐窦广国，居于长安。绛侯周勃、大将军灌婴说："我们如果不死，生命将悬决于此两人（谓窦长君与窦广国）。此两人出身卑微，不可不为他们选择优良的老师，否则就会像吕雉那样，兄弟专权，谋害将相了。"于是为窦氏兄弟选有节行者同行止、居住。窦氏兄弟成了退让君子，不敢以富贵骄人。

后来，窦皇后得病，双目失明，汉文帝刘恒又宠幸慎夫人和尹姬，二人都没有生儿子。窦皇后所生的儿子刘启，立为汉景帝，少子刘武，封为梁孝王。女儿刘嫖，封馆陶长公主。窦皇后的哥哥窦长君，早死，长君之子窦彭祖，封为南皮侯。弟弟窦广国封为章武侯。窦皇后的本族侄窦婴，为大将军，封魏其侯，汉武帝时，窦婴又当了丞相。

窦姬的经历，属于阴错阳差。当初不是宦官把她的名字错写在代王刘恒的宫人中，她真的去了赵王宫中，

后果就难测了。赵王刘如意被吕太后杀死了，他的宫人们大约很难保全。但是，美貌的良家女子，后被挑选入太后宫，先被赐给诸王，从这一点看，她们的命运是无法预料的。被杀、被逐、被废者大有人在。窦姬的幸运，倒是一个例外了。

臧儿卜筮“两女当贵”

帝王派相工到民间选女入宫，激发了人们的侥幸心理：只要靠自己所生女子的美貌，如果中选，便可一夜间成为皇亲国戚，直上青云。从专制制度激发起的自私自利的心理，使长久宣扬的“仁”、“义”这些道德观念，徒具其表，国人投机凭靠的心理，由来久矣。

汉景帝刘启的皇后，名王娡。王娡之母，名叫臧儿。臧儿是以前燕王臧荼的孙女，嫁给槐里人五众为妻，生二女王娡，王儿姁，生一子王信。

王仲死，臧儿再嫁与长陵田氏，生田蚡、田胜。臧儿长女王娡，嫁给金王孙为妻，生一女名叫金俗。

臧儿以为两个女儿生得美丽非凡，为两个女儿卜筮，卜筮的结果：两个女儿将富。臧儿希望依靠她们的富贵而得尊宠，就要把王姪从金王孙家夺回来，以便再嫁与高门，金王孙不肯，于是把王姪纳入太子刘启宫中，金王孙此举，起初是为了拒绝臧儿，不料却成就了臧儿的愿望：王姪到了太子宫，得太子宠幸，先后生一男三女。太子立为景帝，王姪为皇后，其子为汉武帝刘

彻，女为平阳公主、南宫公主、林虑公主。

臧儿又把小女王儿姁，通过其姐王姪，纳入景帝后宫，又被宠幸，生四男，皆封王。

王姪立为皇后的第九年，汉景帝崩，武帝继位，王姪为皇太后。王姪既为汉武帝生母，臧儿为汉武帝外祖母，被尊封为平原君。武帝亲舅王信，封为盖侯，异姓舅田蚡、田胜，分别为武安侯、周阳侯，田蚡官至丞相。

王娡早年嫁给金王孙为妻时，生女金俗。金王孙把王娡纳入太子宫，隐瞒了王娡生的此女。王娡贵幸，臧儿也不敢透露王娡生过金俗这件事。帝王所见女子年轻美貌，只是心旌飘摇，更不问她来历如何、曾否嫁人、生育等等了。

武帝刘彻继位，听说他母亲王娡早年生过一女，长在民间，于是亲自驾车辇，往迎其姊金俗。金俗住在长安长陵小市。皇帝一行车驾，直驱金俗家，大路两旁行人车马为了回避，大驾至金俗门前停住，皇帝左右官员、警卫，入其家求金俗，家人惶恐，金俗与家中女人皆逃匿藏躲，被官员找到，扶出门拜见皇帝，皇帝下车说："大姊，藏躲得何必如此深呢?"命车载入长乐宫，谒见太后王娡，母女相见悲泣。武帝奉酒为寿。赐金俗钱千万，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顷，甲第——长安国都中最好的住宅，并赐封汤沐邑，号"修成君"，金俗之女儿嫁与诸侯王为妻。金俗的儿子名叫修成子仲，因为是

皇太后的外孙、皇帝的外甥，横行京都。

帝王从天下选美女，入选者只是其中的幸运者。即使入宫，宫女众多，杜甫诗所谓“先帝侍女八千人”，受帝王之亲幸者，更是幸运者中的幸运者，即令如此，女儿入宫，仿佛是一场大赌博——摸彩票一样，人们为了侥幸，甘愿以女儿一生的命运为代价，孤注一掷。白居易《长恨歌》诗中说得好：

天生丽质难自弃，
一朝选在君王侧。
姊妹弟兄皆列土，
可怜光彩生门户。
遂令天下父母心，
不重生男重生女。

但是，作为对这种投机侥幸心理的报复，往往来得突然猛烈，不得以寿而终，甚至满门被斩、株连九族的，也正是这些人。命运总是像玩笑一样诡谲，这更符合事物变化的规律。

以美色、娼妓入选

既然帝王以相工选美色为宫人，天下美色争趋进之，娼妓之业遂兴旺。汉武帝之皇后、卫子夫、夫人李延年妹，皆为色艺娼妓之人。卫子夫初为平阳公主歌

者，李氏亦以娼妓进幸。

《汉书》颜师古注："倡，乐人"。伎：谓技艺之人。娼妓，是音乐、歌唱、舞蹈者。古代，娼妓作为一种艺术职业，主要是女子进身之阶，附丽于美姿色，以备相工之拣选。

汉武帝刘彻之夫人李氏，以娼妓进宫。初，李夫人之兄李延年，性知音乐，善于歌舞，刘彻爱之。李延年每唱新声变曲，闻听者莫不感动，一次，李延年侍汉武帝，为起舞，唱道：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
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
宁不知倾城与倾国，
佳人难再得！

佳人，姿色艳丽之美女。回姿顾盼，倾国倾城，是后世称美色为"倾国倾城之貌"的由来，如此之写，胜于直叙。而帝业易得，佳人难寻，正切中刘彻之心理。刘彻听李延年之歌，叹息道："噫！世间竟有这样的美色吗？"帝姊平阳公主喜爱娼妓，对刘彻说："延年有女弟（妹），绝世之佳色也。"武帝心动，召李延年妹，果然妙丽无比，善于歌舞。于是得宠幸，有妊，生一男，名刘贺，封昌邑王。

李夫人早卒，刘彻思之想之，令画工写其图形于甘

泉宫。武帝崩，大将军霍光知道他活着时甚思念李氏，以李氏配武帝庙食——每献于武帝之灵，则同时献祭李氏，是“配食”也。追谥李氏之号，谓“孝武李皇后”。

李氏聪颖异常，远远超过一般皇后宫人。她深知自己生于微贱，登于尊贵，全是由于她的姿色，而非“富贵由于天命”。当初，李氏病笃，刘彻亲临问候，李氏用被把自己的头蒙起来，谢君王曰：妾久寝疾，形貌毁坏，不可以见帝。愿以王及兄弟为托。

刘彻爱李夫人美色，再三要李氏露被一见，李氏再三谢拒，以“礼”、“妇人貌不修饰不见君父”为辞。刘彻竟以赐千金、封其兄弟高官显爵为代价，要李氏答应。李氏的回答很明确：赐千金及为兄弟封官，皆在皇帝，而不在于“一见”。刘彻固欲见之，李氏就把头转向墙壁，歔欷饮泣，不再讲话了。

帝王夫妻男女，全系于姿色而不系于恩爱。刘彻之垂涎美色，李氏之顾全体面，《汉书》所记，生动形象。刘彻不达目的，不悦而去。李夫人的姊妹们责备她说：“贵人李夫人独不可一见上（汉武帝刘彻），以嘱托兄弟耶？何为恨上如此？”李夫人的回答十分理智：

> 夫人曰：“所以不欲见帝者，乃欲深托兄弟也。我以容貌之好，得从微贱爱幸于上。以色事人者，色衰而爱弛，爱弛则恩绝。上所以恋恋顾念我者，乃以平生容貌也。今见所毁

损、颜色非故，必畏恶唾弃我，意尚肯复追思悯录其兄弟哉?”

李夫人的这番话，说得真切，刻入帝王心理。女子以色貌得贵幸，是以色事人。以色事人，色衰则爱弛，爱弛则恩绝。这是多么深刻的见解！所以不使刘彻一见，怕的是刘彻见到她的容貌毁损，不似以前那样艳丽了，必生畏嫌厌恶之心，那样还指望他追思归好，恩加于李氏兄弟吗？李夫人的聪明和理智，使她自己和兄弟都得了利益。李夫人卒，刘彻以皇后之礼葬了她，又封其兄李广利为贰师将军、海西侯，封李延年为协律都尉。

更深长的是，她给汉武帝刘彻留下了刻骨铭心的思念。

思念李夫人不已。方士（神仙方术之士）齐人少翁言：能致其神。乃夜张灯烛，设帷帐，陈酒肉，而令上居他帐，遥望见好女如李夫人之貌，还幄，坐而步。

由于心中留下的是李夫人的倾国倾城之貌，刘彻非常思念她。有齐人方士名少翁者，说他有办法招致李夫人的灵魂归还。武帝令少翁召之。少翁于夜间大张灯烛，设立帷帐，陈列酒肉，以召李夫人，使刘彻在另外

的帷帐中，远远地看着，只见一美女如李夫人者，来到那面的帷帐中，忽儿坐下，忽儿行走。然而，刘彻只是遥望而已，不得亲近：刘彻既不能就近去看，又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愈益思念和悲哀，作诗道："是她吗？或者不是她吗？站立望她，为何姗姗来迟？"令宫廷音乐家奏乐歌此诗。刘彻又作了一篇赋，伤悼李夫人，大意是：

你那纤弱联翩的美姿，
可惜生命并不久长；
筑了新的宫殿你飘飘渺渺，
为何不归返你的故乡？
魂魄在郁郁的丛树间，
隐隐约约多么悲伤，
你的车马在山草丛里停止了，
那儿是漫漫长夜不见阳光。

接着，写秋气潜泪，桂枝消亡，茕茕遥思，汉武帝自己的灵魂，四处游走，寻觅心爱的人。而李夫人却借阴沉的坟茔，在鲜花盛开的年龄，就沉埋泥土，即使追赴穷极之地，也不能使之生还了，只能见到她的影子渺渺彷徨。诗中一边回忆，一边叙述生死别离之苦，大意是：

忆当初你我交接多么欢乐，
如今梦醒却只是一片迷茫。
忽然幻化你不再回返了，
成为飘逸之气四散飞扬！
灵魂是怎样纷纷洒洒啊，
彷徨踌躇令人情绪悲伤！
想那无定的道路愈益悠远，
恍恍忽忽飞逝至于何方？

只因为李夫人生前给刘彻留下了非常美好的印象，才使他的情感对她恋恋不舍，格外悲哀。死者一往而不返，情念苦痛，欲重以此心为信，不有忽忘。在这篇赋的最后，刘彻发出强烈的忧伤：

去彼昭昭，就冥冥兮，
既下新宫，不复故庭兮，
呜呼哀哉，想魂灵兮！

远远看上去，你是那样地清晰，可是你却是冥冥之中的一个幽灵！又从新宫（齐少翁筑成的帷帐）离开，再不返回你原来居住的宫廷了。呜呼哀哉，令人思念你的灵魂啊！

王翁须以歌舞入宫

汉武帝刘彻之嫡孙，是刘彻太子刘据的儿子。因为

他的母亲叫史良娣，所以史称其为“史皇孙”，是史氏所生之皇孙也。

史皇孙夫人名叫王翁须，生了汉宣帝刘询。

王翁须也是一位美资色、善歌舞的女子。她以“良家子”的身份入宫，过程曲折，很能说明良家女子被选入掖庭的真实情况。

王翁须，涿郡蠡吾平乡人，翁须之母，名叫王妄人。妄人十四岁嫁与同乡王更得为妻，王更得死，妄人再嫁，为王乃始妻，生男王无故、王武，生女王翁须。

王翁须八岁，寄居在广望节侯之子刘仲卿宅中。刘仲卿对翁须的父亲王乃始说：“把翁须送给我，由我来把她养大吧。”翁须的母亲王妄人，为翁须作绢单衣，送到刘仲卿家里，看到刘仲卿在教翁须学习歌舞。每当季节气候变化，翁须就回父母家取需要换的衣服。这样，翁须在刘仲卿家居住了四五年。

一天，翁须回到家中，对她的母亲说：“从邯郸来了一个名叫贾长儿的人，征收能歌善舞的女子，刘仲卿想要把我给贾长儿带走。”母亲闻此，哪里舍得？母亲王妄人即收拾行装，与翁须出逃到了平乡。

刘仲卿听说王翁须跟她母亲逃跑了，就与翁须的父亲王乃始带人四处去找寻，在平乡找到了王妄人母女。妄人对刘仲卿说：“吾儿翁须住在您家里，没花你家一文钱，为何却要把她卖掉？”刘仲卿撒谎说：“我不是要卖掉她。”于是，翁须又被刘仲卿带回他家里去了。

过了几天，邯郸人贾长儿驾着车马，从王妄人居住的村里经过，正好路过妄人家门前。翁须坐在车里，对她母亲喊道："我要跟着贾长儿走了，明后天将要住在柳宿。"

王妄人与其丈夫王乃始，跟着到了柳宿，在旅舍见到了女儿翁须，母女相抱流泪，妄人对女儿说："我要对贾长儿说，把你要回来。"翁须对母亲说："不必了。我到了哪儿不能住？您去说也没有用。"

贾长儿带着翁须，驾车南行到了中山卢奴。妄人与乃始也跟踪到卢奴。在卢奴的旅舍里，翁须与另外一些歌舞女住在同一间屋里。夜晚，王妄人就去与女儿翁须睡在同一张床上。

第二天，因为没有钱用了，妄人回家去取钱，让丈夫王乃始留下继续看守翁须。贾长儿又驾上车马，带着翁须等歌舞女，南行到邯郸去了。

王妄人回到家里，正准备变卖粮食、什物，准备旅费，不料丈夫王乃始回家来了，对妄人说："不行了，翁须已经被贾长儿带走了。我因为没有钱用，只好回家来了。"夫妻二人相对哭泣，从此就把女儿丢失了，没了音讯。

翁须随着贾长儿到了邯郸，长儿又教歌舞女们唱歌跳舞。这年，汉太子舍人名叫侯明的，从长安至邯郸，征求歌舞者，见到王翁须等五位少女，即把她们写入名册，使贾长儿和他的妻子贾贞以及歌舞教师李遂，把翁

须和其他歌舞女一共五人，送到京都长安，入太子家。

太子就是汉武帝刘彻皇后卫子夫所生之子刘据。王翁须在太子宫中，年少美艳，为刘据之子史皇孙所爱幸，有宠生了汉武帝的曾孙刘询。

从王翁须十三四岁，以歌舞女身份进入太子宫的经过，知道皇帝每年派大夫、相工到全国征收美色入掖庭，而且太子也派官属至各地征收美女入宫。并且知道女子——美艳的少女，是作为财物一般人被传递售卖，以为获利的工具。刘仲卿、贾长儿，必从太子舍人侯明那里获得了金钱财物。

上面这些经过，是汉宣帝刘询继位为皇帝之后，因为他的母亲翁须，生了他两三个月，就被牵连到卫太子刘据被母诬诅咒的案件中，刘据、史皇孙及太子夫人、妻、妾、子孙全被诛杀，王翁须也在其中。宣帝刘询派人寻访其母氏家族亲属，找到了他的外祖母王妾人、舅舅王无故、王武。又从王妾人的叙述，知道他母亲王翁须是如何被刘仲卿卖给贾长儿，又被贾长儿卖给侯明等等这些经过的。

每一个姿色秀丽美貌的少女，在选入掖庭的过程中，都有大致相同的经历。重要的是，她们自己并不知道自己将归于何处以及未来的命运如何。王翁须那时候年龄还太小——十三四岁。她被著于史书，原因是生子汉宣帝刘询。那些没有生男、即使生男封王，不久被废、死的，他们的母亲也就没有资格被写入史书了。更

不必说那些选入后宫，而不被幸遇的女子了。即使生了汉宣帝，王翁须做为一个年龄小小的母亲就被杀死了。虽然，刘询封其外祖母王妾人号博平君，以博平、蠡吾两县一万一千户为她的汤沐邑，又封其舅舅王无故为平昌侯、王武为乐昌侯，食邑各六千户，赏赐以万万计。可是，王翁须自己却是何其不幸。

美女以年少入选

民间美女入选掖庭，尽为少年。《后汉书·后纪序》云：

> 阅视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二十以下……
>
> 她们入宫的时期，都还幼小，接着最美艳的时期是在后宫度过的，及成年以后则芳华早逝，很快就凋谢了又被少年美色所取代。上述王翁须入太子宫时仅十三四岁。汉宣帝刘询之皇后许平君，入宫时年仅十四五岁。《汉书·外戚传》称：

> 许广汉有女平君，年十四五岁，当为内者令欧侯氏子妇。临当入，欧侯氏子死。其母将行卜相，言当大贵，母独喜。掖庭令张贺闻许啬夫（许广汉有罪被刑，沦为啬夫）有女，乃置酒请之，酒酣，为言“曾孙（谓刘询也，是汉武帝之曾孙）体近，下人，乃关内侯，可妻也。”广汉许诺……一岁，生元帝。

起初，右将军张安世闻其兄、掖庭令张贺想把女儿嫁与皇曾孙刘询为妻，以为不可。而许广汉有少女许平君，年仅十四五岁，张贺置酒请许广汉说："皇曾孙，是汉皇帝的嫡系血亲；即使是下人——仅下下之才，至少亦得封关内侯，有女儿可以嫁给他为妻。"许广汉答应了。许平君曾被许给朝廷内者令欧侯氏之子为妻，临嫁，欧侯氏之子死了。许广汉另请媒人，把少女许平君嫁给了皇曾孙，一年以后，生了汉元帝刘奭。当年，皇曾孙继位，是汉宣帝，许平君立为婕妤；刘奭立为皇太子，许平君立为汉宣帝皇后。

后汉明帝刘庄之皇后马氏，是伏波将军马援之少女，十三岁入太子宫（当时，刘庄乃后汉光武帝刘秀之太子）。伏波将军马援率兵征五溪蛮，卒于军中，而虎贲中郎将梁松、黄门侍郎窦固等谮毁马援，从此马家失势，又屡次为朝贵所谩侮。马援之侄，名叫马严，马严以为梁松、窦固，皆因为是皇帝外戚亲属，依靠其宗族姑、姊是皇帝妻妾权高位重，仗势欺人，马严愤愤不平，于是禀告太夫人，将原先许配窦家子弟为妻的马氏女，与窦家绝婚，而欲将马氏的女儿求纳掖庭。

马严的叔父马援，死后留下三个女儿，分别是十五岁、十四岁、十三岁，都姿色美丽，形状、头发、肤色，皆是上等女子。马援的两个姑母都是前汉成帝的妻子。马严希望他的三个堂妹亦能被选入后宫，请皇帝派相工亲临察看、择选。皇帝刘秀看了马严的信，派官员

相工至马家，挑选年龄最小的马氏少女入太子刘庄宫中。《后汉书·后纪》称：

> 由是，选后（马皇后）入太子宫，时年十三。奉承阴后（汉光武帝刘秀之皇后，太子刘庄之母阴丽华），傍接同列，礼则修备，上下安之，遂见宠异。

如此侍奉承接，有礼有则，使上下皆安，遂见宠遇的太子妃，竟是十三岁的小女子！

《东观汉记》写这位少女的形貌云：

> 明帝马皇后，美发，为四起大髻，但以发成，尚有余，绕髻三匝。眉不施黛。独左眉角小缺，补之如粟。尝称疾，而终身得意。

这是写马氏的肤、发、相貌之美：她有浓密的长发，盘为四个高高的发髻，长发仍然有余，又绕发髻三匝。她眉目之间不施脂粉，可见肤色莹白柔润。只是左眉之眉梢有小小的不足，补以米粒大小的黑点，就很完美了。马氏曾有疾病，然而终身得意于君王，蒙宠甚隆。

关于马氏的才貌，《后汉书·后纪》有称：

身长七尺二寸，方口，美发。能诵《易》，好读《春秋》、《楚辞》，尤善《周官》、董仲舒书。

这是一位美姿色、有文化的少女。而且，她还有纯洁高尚的品德。马氏自己未能生育子嗣。马氏有前母，前母之姊有女，姓贾氏，亦被选入后宫。贾氏者，马氏之姨姐妹也，二人同为太子妃。贾氏生汉章帝刘煜，汉明帝令马氏养育刘煜。马氏尽力抚育，劳悴过于所亲生。而刘煜孝纯，恩性天至，待马氏如生母，母子慈爱，始终无纤介之嫌。

马氏突出的品德是不嫉妒。《后汉书·后纪》：

> 后（马氏也）常以皇嗣未广，每怀忧叹。荐达左右，若恐不及。后宫有进见者，每加慰纳。数所宠引，辄增隆遇。

马氏自己未能给汉家皇帝生育子嗣，又忧叹皇帝子嗣不多，所以积极推荐身旁的宫女们给皇帝太子，唯恐他受用不够。后宫凡有新进荐的女子，马氏则对她们宽慰容纳。马氏多次把美貌的宫女引荐给她的丈夫刘庄，都享受了刘庄的恩遇和宠幸。

太子刘庄继位，为汉明帝。欲立皇后，马氏自己不言，皇太后阴丽华对她儿子汉明帝说："马贵人德冠后

宫，即其人也。”于是，马氏立为皇后。马皇后总穿着粗丝布制成的大裙，不加缘饰。春秋月朔望之日，后宫姬妾朝请拜见皇后，看见皇后衣裙粗阔，互相自嘲。皇后说：“我不是为了别的，只因为我这衣裙的缯帛易于染色，容易洗涤。”六宫妃妾为之赞叹不已。

马氏的其他美德，如对自己父母亲家族的兄弟们要求严格，不许有特权，不许封王爵号，不许仗势欺人，不许奢华等等。马氏的丈夫汉明帝刘庄死了，汉章帝刘煜继位，尊马氏为皇太后，刘庄后宫嫔妃们应当迁居于南宫。马氏为之伤感，临别时赐给她们诸侯王的红绶带，并赐驷马鞍车，白越布千端、杂帛二千匹、黄金十斤。

皇室有纺织间，女工在其中养蚕、织布，皇太后马氏经常去看女工们劳作，与共言笑。平时，亦与汉章帝刘煜谈论政事及教授诸小王，以《论语》和经书。

像马氏这样既才貌超群又合乎封建道德之帝王后妃，真是少之又少。翻遍前后汉书，所记数百位女子，亦仅此一个而已。

美色被选入宫，以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岁者为多。初纳入为宫人，旋得宠幸，立为帝王或太子妃者，以西汉、北周为例，胪列如次。

西汉：

昭帝刘弗陵，立为皇帝，年八岁。纳上官氏为皇后，年仅六岁。上官氏立为皇后十年，汉昭帝驾崩。

昌邑王刘贺被征，即位，尊上官氏为皇太后。皇太后年仅十六岁。

汉皇孙夫人王翁须，以歌舞者纳入后宫，年十三岁。汉宣帝刘询之皇后许平君，纳入后宫时，年十四五岁，一年以后，生汉元帝刘奭。立为皇后三年，被害而死，年仅十八九岁。

汉平帝刘衎（音 han），立为皇帝时九岁。王莽以其小女王氏纳入宫，为皇后，年十四岁。一年后，刘衎崩，立汉宣帝刘询之曾孙刘婴，尊王氏为皇太后，年十五岁。

后汉：

光武帝刘秀之皇后郭圣通，纳入时年十五岁。一年后立为贵人，生皇子刘强，年十六岁。二年后立为皇后，年十八岁。后因宠稍衰，怀怨怼，被废。

汉明帝刘庄之皇后马氏，纳入太子宫，年十三岁。立为皇后，年十六岁。马氏，伏波将军马援之少女。关于她的美貌，如前述“身长七尺二寸”，“美肤发”等等。

汉章帝刘煦之皇后梁氏，纳入后宫时，年十六岁。初为贵人，生汉和帝刘肇。

汉和帝刘肇之皇后邓绥，选入宫时，年十六岁。史称：邓绥“六岁能史书，十二岁通《诗经》、《论语》”，“身长七尺二寸，姿颜姝丽，绝异于众，左右皆惊”。

汉顺帝刘保之皇后梁妠，与其姑一同选入掖庭，梁

妫十三岁。梁妫为大将军梁商之女，史称："后（梁妫）生，有光影之祥。少，善女工，好史书。九岁，能诵《论语》，治《韩诗》，大义略举。"梁妫被选时，皇帝派相工茅通来简视，茅通见之，大惊，拜贺曰："此所谓日角偃月之相也，极贵。臣所未尝见也。"指梁妫相貌端正，额角宽阔，面庞秀丽。皇帝之史官为她卜筮，得坤之比，是《易经》坤卦六五爻，比之吉位正中。为她卜兆，得寿房之占，是高贵永久之义。

汉顺帝刘保之妃虞美人，以良家子选入掖庭，年十三岁。刘保之夫人陈氏，少年以声伎入宫约十三四岁，生汉质帝刘缵。

汉桓帝刘志之皇后梁莹，乃汉顺帝皇后梁妫之妹。刘志初为蠡吾侯，梁妫征其妹梁莹与蠡吾侯为婚，知梁莹年龄不过十三四岁。遇汉质帝崩，朝廷有忌，婚礼不行。刘志立为帝，迎娶梁莹，立为皇后，年龄十五六岁。史称：梁莹"籍其姊、兄荫执，恣极奢糜，宫幄雕丽，服御珍华巧饰，制度兼备前世。"及其姊皇太后梁妫崩，恩爱稍衰。

《后汉书·后纪》只在序中明确指出，凡入选之美女，是年龄十三至二十岁之间的女子，而并未标明每个女子入选的年龄分别是几岁。至于她们的美貌、"合法相"，亦未全提及。涉及到的，仅此数人而已。

北周：

北周是南北朝时代一个少数民族为统治者的王朝。

它的制度有浓重的复古色彩，沿用西周的官制，所以有典型意义。

北周静帝皇后司马氏，纳为后时，年六七岁。大象元年，静帝即位于正阳宫，年七岁。同年七月纳后司马氏，司马氏之年龄当相仿佛。

周宣帝皇后杨氏，“隋大业五年，殂（死），年四十九”。自大业五年上推至建德二年，则杨氏年十三岁。

周宣帝皇后尉迟氏，“蜀国公尉迟迥之孙女，有美色。初，适（嫁）杞国公亮之子西阳公温。以宗妇入朝，宣帝逼而幸之。及亮谋逆，帝诛温，进后入宫拜为长贵妃”。按，尉迟氏入为长贵妃，年十五岁。初嫁西阳公温，年十四岁。

周宣帝皇后元氏，“开府元晟之第二女，年十五被选入宫，拜为贵妃……后（元氏）与陈后，同时被选入宫，俱拜为妃，年龄复同，特相亲爱”。知皇后陈氏，入宫时亦十五岁。

为选良家女以充后宫，令禁止天下嫁娶

司马氏篡魏立晋，晋武帝司马炎为了选择美女入宫，竟下令禁止天下人结婚。这事情做得虽然过分，在中国历史上却也司空见惯。史称：

> 泰始中（公元256年左右），帝博选良家以充后宫，先下书禁天下嫁娶，使宦者乘使

车，给驺骑，驰传州郡，召充选者，使后拣择。

“泰始”是晋武帝司马炎的年号，当时司马氏刚刚夺得曹魏的政权，司马炎登上皇帝的宝座。他一旦登上帝位，立即着手“博选”后宫佳丽。为了真正做到“博选”，他先下了一条命令，禁止天下人嫁娶，以便把所有适龄女人留着供他选用。接着，他派了宦者（当然只有宦者才合适）乘了使者之车，带着随从驰往各个州郡，选择美色去了。被宦者选来的“良家子”，再由“后”（司马炎的皇后杨艳）亲自过目，加以“拣择”。

这样一来，晋武帝司马炎的后宫佳丽，一时爆满。史称：

时，帝多内宠，平吴之后，复纳孙皓宫人数千，自此，掖庭殆将万人……

回头再看晋武帝的皇后杨艳怎样为她丈夫选择嫔妃呢？原来，这位杨皇后与所有的女人一样妒嫉。从州郡选来的“良家子”们云集洛阳，排成长长的队伍，杨皇后从头至尾挑选过去，“惟取洁白长大者”留下，而真正姿容美丽者却一概不选。当时有一位朝臣名叫卞藩，他的女儿卞氏生得非常美艳，被司马炎看中了。司马炎用扇子掩着自己的嘴，悄悄对杨皇后说：“这位卞氏长

得真好!”杨皇后却说:“她父亲卞藩乃是三代皇后之豪门世族,出身非常高贵。他的女儿怎能屈居于嫔妃之位呢?”听了这话,司马炎只好放弃了选择卞氏的愿望。

话虽是这么说,但是名门望族出身的“良家子”,却多被选择入宫了,如晋司徒李胤、镇军大将军胡奋、廷尉诸葛冲、太仆臧权、侍中冯荪、秘书郎左思及世族子女“并充三夫人、九嫔之列”。一时间,晋、冀、兖、豫四州“二千石将吏家”的女子们,许多都补为“良人”(是皇宫中的低等小妾)。

司马炎的大肆掠选,使名门望族非常害怕。名家盛族子女,尽可能装扮得既贫困又丑陋,“多败衣瘁貌以避之”。

杨皇后为晋武帝司马炎选了许多世族女子,充实后宫,其中有当时大文学家左思的妹妹左芬,此人色貌不佳,但是极有文才。

当时,左芬的文名很高,仅仅亚于其兄左思。几年以后,升为修仪(是帝王妻妾的第四等)。名义上如此,由于她生得丑陋,所以并不被司马炎所喜爱。左芬终年困守冷宫,居于陋室,情绪愁苦,身体羸弱多病。司马炎只是偶尔游幸华林园时,才调转车辇,顺便去看看她。与她见面,也只是谈一谈文义和辞句。其他时候,凡是得到了异方的宝贵希罕之物,司马炎就命令她写一篇赋颂文章呈交上去。

对于后宫的凄凉寂寞,左芬曾经作文抒写,题目是

《离思赋》，翻译如下：

生于侧陋的蓬户之间，
不熟悉文章和符册。
没见过图画和妙像，
没听见过圣贤的典谟。
既愚陋而又寡识，
却黍列皇宫紫庐。
宫殿不是草苗生长之地，
只令我怵惕而忧惧。

我千思万虑，
深切把我的家人思慕。
隐忧日复一日沉积，
忧思郁结无处申诉。
内心惨惨而无聊，
情绪缠绵蒙蒙如雾。
夜晚反侧难眠，
魂灵憧憧才挨到晓曙。

风萧萧而四起啊，
霜皑皑而依庭。
日奄奄而无光啊，
气浏冽而凄清。

怀悲愁而多感啊，
涕泪洒洒飘零！
过去那位名叫伯瑜的女子，
婉媚美丽穿着灿烂的衣服，
回家探望她的父母；
今天我却多么伤心，
与我的父母悬隔，
仿佛天上的星辰。
哪里是过于遥远呢，
其实只隔数丈。
这宫禁是何等幽深而清冷啊，
我想回家看看却找不出任何原因。

抬头看见行云流过天空，
禁不住涕泪纵横湿了衣巾。
仿佛屈原那沉痛的悲哀，
我的悲哀却是伤于离别。
屈原在他楚国的宫阙作诗，
以一天比喻一月；
何况我的家人骨肉抉别，
从我入宫之时起已是遥遥无期！
我长长含哀抱戚，
仰视长天而泣血！

最后，左芬总结数句：

骨肉至亲化为他人永远长辞了。
凄惨悲愁魂归梦想仿佛若有所见。
惊醒之后号啕大哭泣泪涟涟。
执笔抒情心不自聊写了此诗。

既然司马炎后宫妻妾“殆将万人”，这么巨大的数目，他怎么“幸御”她们呢”说起来简直出人意料。史称：

……掖庭殆将万人，而并宠者甚众，帝莫知所适。常乘羊车，恣其所之，至便寝焉。
宫人乃取竹叶插户，以盐汁洒地，而引帝车。

这三行引文是说：由于司马炎的妻妾有万人之众，其中被他所宠爱的非常多，使得他不知道究竟该到哪位女人那儿去。幸好，他在宫中乘坐的是“羊车”——用羊拉着的豪华小车（古代帝王宫廷用羊拉车，也挺有意思吧?）索性就由着羊的兴致，它爱把车拉到哪儿，就任它走到哪儿，羊车停下来，司马炎就下车住下来。后宫女子们于是想出个办法：取了新鲜的竹叶插在自己住屋的窗户上，又用盐水洒在门前的甬道上，以此吸引羊

儿把车拉到自己住的宫殿门口。

这事情的奇异和新鲜，仿佛天方夜谭，然而却是数千年前的掖庭旧事。

虽然如此，晋武帝司马炎还有他最宠爱的美人，她就是前面偶然提及的镇军大将军胡奋的女儿胡芬。此人色貌非常艳丽，与左芬有天壤之别。

原来，“良家子”经过初选之后，再由杨皇后终选，杨皇后故意把真正美丽者选掉，但是终有“漏网”者，何况司马炎总在旁边看着，他执意选中某位美色，杨皇后也不得不让步。胡芬就是被司马炎亲自选中的：

> 泰始九年（公元 273 年），帝多简（拣）良家子以充内职，自择其美者，以绛纱系臂。
>
> 胡芬既入选，下殿号泣。左右止之，曰：“陛下闻声。”芬曰：“死且不畏，何畏陛下！”

活脱脱写出了胡芬的性格。

一次，司马炎与胡芬玩一种叫做“摴蒱”的游戏。胡芬与司马炎“争矢”——抢夺，司马炎的手指被胡芬抓破了。司马炎大怒，斥责她说：“你真是个武夫的儿子（“此固将种也”）！”武夫指胡氏的父亲大将军胡奋。胡芬接口而答说：“（我老子）北伐公孙，西拒诸葛，我胡芬不是武夫的儿子是谁的儿子?!”

胡芬和左芬同为司马炎的“贵嫔”，一美一丑，一

才一拙，遭遇冷热不同，相形之下，判若霄壤。

再看晋武帝皇后杨艳。

杨艳字琼芝，弘农华阴人。此人富于才智、容貌甚美。史称：

后少聪慧，善书，姿质美丽，娴于女工。有善相者尝相后，当极贵。文帝（司马昭，是司马炎之父）闻而为世子（登极之前的司马炎）聘焉。（杨氏）甚被宠遇，生毗陵悼王（司马）轨、惠帝（司马衷），秦献王（司马柬），平阳、新丰、阳平公主。武帝（司马炎）即位，立（杨氏）为皇后。

这段文字叙述了杨艳的籍贯、杨艳的聪慧多才和容貌美丽、杨艳被选娶为司马炎之妻的经过，杨艳在当皇后以前生了三个儿子和三个女儿，其中有后来的晋惠帝司马衷等人。

后来，武帝皇后杨艳得了病，将要不久于人世了。她看到司马炎一直宠爱胡贵嫔，预料自己一旦去世，胡芬将被册立为皇后，而太子司马衷智能愚弱（曾多次险些被废黜），杨艳害怕胡芬危害司马衷，内心深感不安，临终前，杨艳枕着司马炎的腿说："我快不行了。我的叔父（杨骏）有个女儿，名叫男胤，品德高尚，姿色美丽，愿陛下娶之，以备后宫。"说完悲泣，司马炎也流

下眼泪，同意了。

这件事说明杨艳确实聪慧、有远见。不久，杨艳崩于光明殿，时年三十七岁。

宫廷发生如此重大事件，少不了请左贵嫔一显才华。司马炎命她写了一篇《诔词》献上。文辞丰瞻可观，只是篇幅甚长，于此不录。

被杨艳推荐给司马炎的杨男胤是怎样一个人呢？此人名叫杨芷，字季兰，男胤是她的小名。杨芷生得姿貌婉逸，妇德高尚。她于咸宁二年（公元276）年嫁给司马炎，立为皇后，甚有宠，生了渤海王，但是此儿早年夭折。

元皇后杨艳生的司马衷被册立为太子。太子结婚，其妻（太子妃）名叫贾南风。贾南风生性嫉妒，司马炎要把她废掉。皇后杨芷性格宽厚，对司马炎说："贾妃的父亲贾公闾（贾充）有开国功勋，应当世世代代加以宽宥。贾妃虽然嫉妒，只是小憾，不足以掩其大德。"司马炎听从了她的劝告，没有废掉贾氏。杨芷又多次严厉地训诫贾氏，贾氏不知道皇后对她有所宽贷，只知道皇后对她很严厉，于是对皇后非常忌恨。

晋武帝司马炎死了，杨芷被尊为皇太后。太子司马衷继位，是为晋惠帝。贾南风立为皇后。这回轮到杨芷倒霉了。

贾后凶狠，她开始夺权和报复。首先，她诬陷杨芷的父亲杨骏要"作乱"，使楚王司马玮、东安王司马由

奉诏诛杀杨骏。当时，内外隔绝，杨芷非常着急，就在帛上写了“救太傅者有赏”几个字，系在箭上射出城外。太傅指杨骏。这帛被人拿到，交给了贾氏，贾氏判定：杨芷与其父杨骏一同叛逆作乱。

杨骏被诛杀之后，杨芷被囚禁于永宁宫。杨芷母亲庞氏被保留了一条活命，与她女儿杨芷同住于永宁宫。

贾氏并不罢休。她讽喻群臣，让他们开会，废黜皇太后杨芷。朝臣们发生了激烈的争议。皇帝司马衷非常昏暗，近于白痴，大权完全掌握在贾氏手中。贾氏必欲诛杀杨芷，所以先得把她的皇太后封号废掉。经多次会议之后，贾氏下诏：废皇太后杨芷为庶人；杨骏作乱，其妻庞氏立即付廷尉行刑。

庞氏临刑，杨芷紧紧抱住她母亲痛苦号叫。杨芷急急忙忙写表给贾氏，表中向贾氏称自己为“妾”，请贾氏开恩，保全其母庞氏之命，贾氏不听。

杨芷的父母前后被杀，她被废为庶人时，身边有十几位侍从，贾氏下令夺走了。杨芷悲愤，绝食而死，时年三十四岁。

当初，杨艳为了保全儿子司马衷，推荐自己的叔伯妹妹杨芷为皇后，想不到却断送了她全家人的性命。

涉笔至此，不能不说说贾南风。专制和多妻，是人类历史上最衰落、最残忍的制度，使人性的暴虐残酷被大大地激发出来，贾南风是典型的例子。

贾南风是平阳人，其父贾充是晋朝开国功臣。当初，晋武帝司马炎想给太子司马衷娶卫瓘的女儿为妃，武元皇后杨艳却想给太子娶贾南风为妃。司马炎说："卫公的女儿有五可，贾公的女儿有五不可。卫家的品种贤惠、多子、美丽、白皙、高大；贾家的品种妒嫉、少子、丑陋、矮小、粗黑。"杨艳不听，坚决要为太子纳贾充的女儿为妃。当时，大臣荀顗、荀勖也一致称赞贾充之女，司马炎只好同意了。

贾充有两个女儿待字闺中，大女儿贾南风十五岁，比太子司马衷大两岁。小女儿贾午十二岁，小于太子一岁。贾午当时"短小未胜衣"，所以就娶了贾南风为太子妃。史称：

> （贾妃）妒嫉多权诈，太子畏而感之，嫔御罕有进幸者。

前面说过，太子司马衷是弱智儿，近于白痴。一次，他到郊外游玩，听见田野间"哇—哇—"叫声，问道："那边是什么声音？"其岳父、太尉贾充说："那是蛤蟆叫唤的声音。"司马衷又问："是官蛤蟆还是私蛤蟆？"贾充说："官地的蛤蟆就是官蛤蟆，私地的蛤蟆就是私蛤蟆。"司马衷说："官蛤蟆，可给廪。"廪，就是俸禄。

司马衷既如此愚蠢，他父亲司马炎当然早就看出来

了。司马炎多次想废掉太子，改换别人，但是被皇后杨艳阻止了。杨艳说："立嫡以长，不以贤。太子岂能随便改动?"

这段话叙述了一次皇太子考试作弊的经过。主试者是晋武帝司马炎和朝臣和峤等人。被试者是太子司马衷。作弊者是太子妃贾南风和东宫宫吏张泓。司马炎对太子司马衷的智能大有疑问，于是设宴东宫，召集太子宫的大臣们集会，密封一疑难问题，考试太子。太子妃贾南风大为恐惧——考试成败，事关重大。贾南风立即请人替太子起草了答案，其中引经据典，答得很好。太子宫的官员（"给使"）张泓说："这样的答案不行。太子平时不学习，而答案旁征博引，怎样欺骗得了皇帝?一看就知道是别人为太子起草的，后果非常严重。还不如直截了当，以意而答，皇帝就不会怀疑了。"贾南风说："你说得对。你就好好地起草一份答案吧，以后太子当了皇帝，与你共享富贵。"张泓就替太子写了一份答案，让太子抄写清楚交了上去。晋武帝司马炎看了答案，十分高兴，把答案交给了太子的师傅卫瓘看了，卫瓘当即看出是别人起草的。这时，晋武帝已经遍示群臣，群臣为太子的"聪明智慧"在宫殿上齐声高呼"万岁"。事后，太子的岳父贾充暗中对贾南风说："好险!卫瓘那老奴才，差一点坏了你家的大事!"此后，太子的师傅卫瓘被贾南风怀恨在心，悲惨的下场等待着他了。

贾南风这女子处于宫廷矛盾要冲之间，人性的残忍被刺激得高度膨胀。史称："妃性酷虐，尝手杀数人。"一次，贾南风拿着矛戟向一位怀孕的妾掷过去，孕妇腹中小儿"随刃堕地"。司马炎听说之后大怒，将欲罢废贾氏，置她于金墉城。晋武帝的嫔妃赵粲（杨艳的表妹）说："贾妃年轻，妒嫉又是妇女们共同的缺点，她长大以后，慢慢会改变的。"加上大臣杨珧、荀勖等人的救助，贾南风才没被废黜。

贾南风当了皇后以后，性格更残忍了。侍中（官名）贾模是贾南风的族兄，右卫郭璋是贾南风的从舅，贾、郭二人同时居于高位，与楚王司马玮、东安公司马由分掌朝政；贾南风的侄儿贾谧干预国事，权侔人主。其中，司马由暗中欲废贾后，贾后大俱，使太宰司马亮、卫瓘上表，将司马由定罪，流放于带方（地方），又削夺了司马玮的楚王封侯，司马玮大为怨恨。贾南风使恶惠帝司马衷作密诏，命令司马玮诛杀司马亮和卫瓘，假借司马玮之手，报了贾南风的宿怨。

当初，晋武帝司马炎为太子娶妃时曾说："贾家种妒而少子"，不幸言中。贾南风婚后一连生了四个女儿，却未生儿子。皇后能否生子，关系极其重大，这决定将来帝位的继承权。为此，贾南风大为不安。

贾南风诈称她怀了孕，暗中取其妹妹贾午的儿子（韩慰祖）养在宫中，说是在晋武帝葬期生下的，所以当时没有加以显扬。这样，贾南风要废黜太子司马遹

了。

晋惠帝的太子司马遹，是晋惠帝的夫人谢玖所生。谢玖出身贫贱，当初，其父以屠羊为业。谢玖虽然是屠夫的女儿，但是“清惠贞正而有淑姿”，因此被选入宫廷为才人（是后妃妻妾五等）。就是说，谢玖当初是司马炎的妾。司马衷被立为太子时，尚未纳妃。他父亲司马炎考虑到太子年龄还小，不懂房第之事，于是派了自己的小妾（“才人”）谢玖到太子宫去“侍寝”——陪伴太子睡觉，以教导司马衷“房中之事”。谢玖“侍寝”的结果，怀了孕。贾南风当了太子妃以后，得知这件事，内心大为妒嫉。谢玖请求回西宫（皇帝司马炎的后宫）居住，于是生了儿子司马遹。司马遹长到三四岁了，而司马衷却不知道那是他的儿子。一次，司马衷入朝，看见司马遹与各位皇子们嬉戏，司马衷上前拉住司马遹的手，晋武帝司马炎说：“你拉着的这孩子是你儿子!”后来司马炎死了，司马衷登基为帝，司马遹被立为太子，谢玖被立为淑媛（皇帝妻妾第三等）。贾南风不使太子司马遹与他母亲谢玖见面。

贾南风阴谋以妹妹贾午的儿子韩慰祖取代太子司马遹。她的母亲广成君却一向喜爱司马遹。广成君对贾南风说：“你没有生儿子，这不要紧。谢夫人生的儿子，也就是你的儿子。你要好好地对待太子。”后来，广成君病重了，贾南风去侍疾，太子司马遹也在广成君身边，恂恂有礼貌，广成君很高兴。她拉着贾南风的手

说："好好地对待太子吧。对于你妹妹贾午和表妹赵粲，你得多多提防，她们也许会谋害太子。我死后，你别听别人的话，要多回忆我对你说过的这一切。"广成君死了，而贾南风不听其言，"遂专制天下，威服内外"。

不久，贾南风在宦者董猛的协助下废黜了太子司马遹。当时，天下一致怨恨贾南风，赵王司马伦、孙秀等人乘机要谋废皇后贾南风。贾南风大惧，于是使人杀害了司马遹，以绝众望。

贾南风的死期也来到了。史称：

> 赵王伦乃率兵入宫，使翊军校尉、文王司马冏入殿废后，后与冏母有隙，固伦使之。
>
> 后惊曰："卿何为来?"冏曰："有诏，收后。"后曰："诏当从我出，何诏也?"
>
> 后至上（司马衷）阁，遥呼帝曰："陛下有妇，使人废之，亦行自废!"
>
> 又问冏曰："起事者谁?"冏曰："梁、赵。"后曰："系狗当系头，今反系其尾，何得不然!"
>
> 至宫西，见（贾）谧尸，再举声而哭遽止。
>
> 伦乃矫诏，遣尚书刘泓等持节，赍金屑酒赐后死。

这是赵王司马伦诛杀贾南风的经过。赵王司马伦虽然率兵入宫，但是并未亲自出面，而是派了齐王司马冏去捉拿贾南风，因为贾南风与司马冏的母亲关系不好，互相怨恨。司马冏说："奉诏命，收捕皇后。"贾南风说："诏命是由我颁发的，你那是什么诏命?"贾南风慌忙跪倒楼上向晋惠帝司马衷喊道："陛下您有老婆，却使人把她废黜了，你这也是在废黜自己啊!"贾南风慌慌张张跑回来对司马冏说："这事是谁领头干的?"司马冏说："是梁王（司马肜）和赵王（司马伦)。"贾南风说："捆狗得捆它的脖颈，结果捆了它的尾巴，怎能不出乱子?"贾南风被押出宫殿，到西墙边，看见侄儿贾谧的尸体，贾南风放声大哭。司马伦假称诏命，派遣尚书刘泓等人把金屑酒强迫贾南风喝下去，贾氏饮之而死。

之后，贾氏的表妹赵粲、妹妹贾午、妹夫韩寿、宦者董猛皆伏诛。

不久，晋惠帝司马衷成为北方汉赵政权的俘虏，西晋灭亡了。

四、争夺美色，兵连祸结

相工选美女于民间，虽然在后汉形成制度，其实古代早就实行着了。春秋，田常杀齐简公，立齐平公，田常为相，割齐国自安平以东至琅邪为封邑，田氏封邑大于齐平公之所食地，田常虽然不是诸侯王，但已拟于诸

侯。《史记·田仲完世家》：

> 田常乃选齐国中女子七尺以上为后宫。后宫以百数，而使宾客舍人出入后宫者不禁，及田常卒，有七十余男。

只要大权在握，即搜刮美女财物充为己有，这是符合人之大欲的。专制制度肯定了这种大欲，专为帝王规定了六宫妻妾数字，但是田常的后宫，已经与制度中天子的后宫人数不相上下了。更不必说天子、帝王、诸侯们所至之处，每遇美色，辄私淫之。春秋，晋幽公十八年，幽公姬柳淫于妇人，黑夜偷偷溜出宫门去和妇人私会，路上被盗所杀。为了争夺美女，帝王宫廷内部，父子、叔侄、兄弟甚至祖孙之间的争斗格杀，持续不断。诸侯国王之间，亦战乱频仍。战争、败亡，史家归为女色，这是嫁祸于人、嫁祸于弱者，是很不公允的。恶狼争羊，反而是羊的过错。这能说得过去吗？

陈女夏姬，诸侯争之

春秋时代，美女夏姬是一个最受非议的女子。《左传》称：

> （夏姬淫乱）杀御叔，弑灵侯，戮夏南，出孔、仪，丧陈国。

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女人！因为她的淫乱而杀了她的丈夫御叔，弑了陈灵公，诛戮了她的儿子夏南，流亡了大夫孔宁、仪行父，毁灭了陈国。《列女传》云：

> 陈女夏姬者，陈大夫夏征舒之母，御叔之妻。三为王后，七为夫人，公侯争之，莫不迷惑失意。

从夏姬先后做过三位诸侯王的王后、七次做过夫人，可知她是怎样被帝王们当作猎物一样夺来夺去的。至于她的美艳，那就不言而喻了。

夏姬是郑国人，郑穆公的女儿，天姿绝美，令人魂飞魄散。夏姬嫁给陈公子、大夫夏御叔为妻，生一子，名叫夏征舒。夏征舒十二岁，其父御叔死，其母夏姬寡居于株林邑。夏征舒自幼从师受学，及冠，为陈大夫。

夏姬色美而寡，陈灵公及其宠臣皆垂涎之。陈大夫孔宁、仪行父先后以淫挑之。早先，孔、仪二人与夏御叔相友善。御叔死，孔宁窥伺夏姬既久，设计与征舒出猎，至株林，留宿于邑。孔宁先以好言迷惑夏姬的使女荷花，赠以簪珥珠饰，得通于夏姬而淫之。夏姬生得弱骨丰肌、长身玉立，孔宁既通，窃其锦裆而出。

孔宁、仪行父皆是淫邪之徒，二人饮酒，孔宁以夏姬之锦裆出示仪行父。仪行父羡慕孔宁之艳福，亦潜至株林，以珠玉金币交结荷花，求通夏姬，从而得逞。仪

行父又窃得夏姬贴身所穿碧罗襦。

陈灵公名叫平国，也是个淫邪之辈，灵公数次以游幸株林为名，实为夏姬之美色而来，借口日暮难行，宿于株林邑，施尽手段，寝淫夏姬，得夏姬之亵衣而藏之。

夏姬既被陈灵公、孔宁、仪行父君臣所淫交，三人各衣夏姬袒服，戏耍于朝中。《左传·宣公十年》曰：

三人衷其袒服。

《春秋穀梁传》：

或衣其衣，或中其襦。

《史记·陈杞世家》：

灵公与其大夫孔宁、仪行父皆通于夏姬。衷其衣以戏于朝。

君臣三人，有的穿着夏姬的裙裆，有的穿着她的汗背心、短裤，游戏于朝廷，其丑态令人作呕。

陈大夫泄冶实在看不下去，对陈灵公说："君臣如此淫乱，给百姓树立什么样的形象呢?"陈灵公面红耳赤，说："我错了。但是我可以改过。"陈灵公把泄冶的

话传给孔宁、仪行父，孔、仪二人请杀泄冶，陈灵公不加禁止，于是泄冶被杀。

泄冶忠鲠，陈灵公及孔、仪之辈素惧惮之。泄冶既除，君臣三人淫于夏姬，恣肆无忌。他们日日驾车奔驰于株林，致使朝政荒芜，国人尽知之，为作诗云：

胡为乎株林？从夏南。

匪适株林？从夏南。

大意是：

为何匆匆地奔驰到株林？

——因为那美丽的夏南。

是为了株林的茂盛优美？

——因为那美丽的夏南。

南，是夏征舒之名，暗指其母夏姬也。

第二年，陈灵公与孔、仪二人共游株林，宿于株林邑。夏征舒为司马，掌兵权，亦返株林省视其母。陈灵公与孔、仪饮酒调笑，陈灵公说："夏征舒的相貌，长得像孔宁、仪行父"。二人亦说："夏征舒长得像灵公。"夏征舒在隔壁房中听到此言，怒不可遏，起身至外舍，命所率卫士包围陈灵公、孔宁、仪行父。

陈灵公见到自己被兵众包围，夺门至马厩，牵马骑

乘欲逃，被夏征舒用利箭射杀。孔、仪二人丧胆，反向从便门逃出，奔亡于楚国去了。

夏征舒从株林返回都城，迎陈灵公之子妫午，立为陈成公。陈大夫孔宁、仪行父到了楚国，对楚庄王熊侶说："陈大夫夏征舒弒陈灵公，请大王发兵讨之。"楚庄王朝会大夫，议之。楚公子、大夫巫臣，素知夏姬姿色美艳，贪馋已久，力主楚庄王发兵讨伐陈国的内乱。楚大夫、令尹孙叔敖也说："陈罪宜讨。"楚庄王亲自率领三军攻陈，所向披靡，遂克陈国都城。夏征舒在株林，欲奉其母夏姬奔于郑国。此时楚兵围株林，擒夏征舒，车裂之。

楚庄王已诛夏征舒，虏夏姬，灭陈国为楚县，楚王群臣毕贺。楚大夫申叔独不祝贺楚王。楚王问道："我率兵攻灭陈国，群臣皆贺，惟有你不祝贺，是什么缘故?"申叔说："俗话说得好，经过人家的土地，进而夺人家的牛。经过别人的土地，有罪；夺人家的牛，不是更加有罪吗？今天，大王以夏征舒为贼弒杀其君，大王征兵于诸侯，以义伐夏征舒。伐之，又取其地，是既经其田又夺其牛也。如此，以后还怎样号令天下呢？所以，我不向大王祝贺。"楚庄王说："说得对。"更迎陈成公而立，把陈国的土地还给了他。孔子读史至此，赞曰："贤哉楚庄王！轻千乘之国而重一言！"

楚庄王既戮裂夏征舒、俘获夏姬，看见她的颜色妍丽，不禁目眩神迷，以为楚宫美色数千，罕有其匹。楚

将军公子侧与公子巫臣，皆贪馋夏姬的艳丽。巫臣对楚庄王说："大王发兵讨陈，是讨伐它的罪过。如果纳夏姬为己有，则是贪图她的美色了。讨伐其罪为义，贪图其色为淫。以义为始，以淫为终，那是可以的吗?"庄王听他说得有理，命人唤夏姬，听从她的愿望，使她自由。公子侧说："臣侧，至今未娶妻，我愿娶夏姬为妻。"巫臣听公子侧这样说话，非常着急，连忙对楚庄王说："夏姬是个不祥的妖怪，杀御叔，弑陈侯，戮夏南，出孔、仪，丧陈国，都是由她造成的。这样不祥的妖精，公子侧却想娶她为妻，太可怕了!"楚王就把夏姬归于将军连尹襄老为妻了。巫臣暗自叹息不绝。

连尹襄老奉楚庄王之命伐晋，至邲，死于阵中。夏姬欲乞求丈夫的尸首于晋，然后返父母之邦郑国。此时，夏姬之父郑穆公死了。夏姬之兄郑襄公立为郑君。夏姬对楚庄王说："妾命薄，赖大王的恩命，嫁给连尹襄老为妻，不料连尹襄老又阵亡了。愿乞其尸于晋。"楚王许之。

巫臣欲娶夏姬暗中给郑襄公写信，信中说："巫臣请求郑伯，愿娶大王您的妹妹夏姬为内子。"内子，就是小妻。郑襄公知道公子巫臣是楚国的重臣，很有权势，想要通过公子巫臣结交楚国，于是许嫁夏姬给巫臣，做他的小妻（妾）。

公子巫臣又假装奉楚王之命出使于齐国。但是，巫臣却跟在夏姬踪迹后面，匆匆追赶。夏姬至郑国，巫臣

接踵而至，由于郑襄公事先允许公子巫臣，遂纳夏姬于馆舍中。巫姬并不真的出使齐国，而与夏姬逃亡晋国去了。因为晋国强大，是楚国的劲敌。

楚王听说公子巫臣挟夏姬逃往晋国，大怒。楚将公子反说："公子巫臣逃往晋国，晋楚为仇，他是背叛楚国，请灭其族。"公子反诛杀了巫臣的全家。公子反当初亦垂涎于夏姬而不可得，以此报复巫臣。巫臣听说公子反诛杀其族，发誓说："必使公子反疲于奔命，否则，誓不为人！"巫臣在晋，被封为晋国的邢邑大夫，巫臣令其子狐庸仕于吴国，教吴国用兵乘车。晋、吴交往，联合与楚作战。

顺便说说题外话，关于夏姬的"淫乱"，《东周列国志》称：其未嫁于陈国前，就与她的哥哥郑公子蛮私通达三年之久。当她被楚王俘虏，嫁与连尹襄老之后，襄老奉命伐晋，她又同襄老之子黑要私通，等等。这是为了使夏姬的形象愈加淫乱不堪，所谓"泼污水"是也。为强调这一点，甚至附会：夏姬十五岁时，梦中与一自称"上界天仙"的伟丈夫交媾，得知"吸精导气之法"、"素女采战之术"，凡与人交媾"曲尽欢乐"，就在交媾中"采阳补阴"，所以能"却老还童"，这样解释夏姬被反复掠夺。夏姬十三岁，出嫁于陈国。十五六岁生夏征舒。征舒二十岁，夏姬通于陈灵公、孔宁、仪行父，至少已经是三十五六岁或四十岁上下的妇女了。于是附会其自幼有"吸导"、"采战"之法；不归咎于王侯之淫纵

无度，却归之于夏姬淫乱，千载丑名，夏姬岂不冤哉枉也！”

息妫美艳，楚王伐蔡

中国专制权力之争，乃食色之争。春秋，有小国陈、蔡、息、邓。齐桓公称霸诸侯，长江流域的楚国也逐渐强大。楚文王熊赀建都于郢。郢，在湖北江陵县东北六里。

息国、蔡国之君皆娶陈君之女为夫人。蔡君娶陈君之长女，息君娶陈君之少女，少女色美，有绝世之貌，是息妫。妫，音 gui（归）。陈国，姓妫；妫氏之女嫁于息，所以叫她息妫。

蔡君名叫献舞。悦其小姨——其妻妹息夫人之艳丽。息夫人归宁于陈途经蔡国，蔡君献舞邀请息夫人至宫，盛宴款待，席中言语亵渎，调戏浪谑。息夫人心中恚恨蔡君。

息夫人返回息国，把蔡侯献舞调戏之事诉于其夫息侯。息侯设计，借楚兵攻蔡；息侯派人使于楚，请求楚国出兵，假装攻打息国，息国向蔡国求救兵，蔡出兵救息。楚兵转而攻打蔡国，于是楚、息合兵，共同攻打蔡国，使之腹背受击。

楚文王熊赀听了息侯使者的一番计谋，即派兵伐息。息侯求救于蔡，蔡、息乃同娶之国，立即派兵救助息国，大兵即出，未及扎营，楚国伏兵起而攻之，很出

乎蔡侯的意料，蔡侯率兵急赴息城，不料息城关闭不得入，蔡侯转而回返蔡城，只见南北两路大军合围而至，一是楚军，一是息军，蔡侯献舞才知中计。

楚文王熊赀俘虏了蔡侯献舞，大胜而返。熊赀欲烹献舞，以飨太庙。楚臣力谏，乃释献舞返国。临行，熊赀设筵饯别。楚王命美姬弹筝者斟酒大觥。熊赀问道："君视此女如何?"献舞答道："艳色也。"熊赀说："君平生所见美色，与此女相比如何?"献舞说："天下美艳，未若息夫人者也。"熊赀说："她是如何之美?"献舞说："她目似秋水，脸似桃花，长短适度，举动生态，乃天人也!"楚文王熊赀于是极欲一见息夫人。

当时楚国强大，楚文王熊赀欲得息妫，带兵巡游，止于息国。息侯恭迎楚王，大飨筵席，亲为楚王献酒。酒过三巡，楚王对息侯说："寡人率兵伐蔡，虏蔡侯献舞于莘城，报君夫人之侮；今日寡人至息，无令寡人一见夫人乎?"息侯命夫人息妫出，为楚王熊赀奉酒。息妫佩环中音，盛装而至，以白玉卮为熊赀斟酒以进，熊赀只见息妫玉颜娇艳，姿态飘逸，晃若视仙，大惊失色。席散，楚王魂魄尽失，寤寐转侧。翌日，楚王告别，设筵答谢息君，酒半酣，熊赀呼伏兵执息侯于席，自引兵入于后宫，寻息妫。息妫惊恐，奔入后园，为楚兵所擒。楚王虏息侯、息夫人返郢。纳息妫入楚宫，为楚王夫人，以其面目妖艳似桃花，称"桃花夫人"。

《左传·宣十四年》曰：

蔡哀侯（献舞）为莘（莘城之败）故，绳息妫以语楚子（熊赀）。楚子如息，以令入享，遂灭息。

“绳”，就是夸奖。蔡哀侯献舞因为被楚、息合兵打败于莘地，恨息侯及其夫人，就对楚文王熊赀夸赞息夫人之美，楚文王熊赀到息国去，趁筵饮之际，灭了息国。

唐诗人杜牧写诗咏之，曰：

细腰宫里露桃新，
脉脉无言几度春。
至竟息亡缘底事？
可怜金谷坠楼人。

细腰宫，楚宫也。露桃，桃花含露，喻息妫之美艳。脉脉无言，谓息妫在楚王后宫承宠，但郁郁不乐，始终无语默默。诗人问道：“息国的灭亡是因为什么？是因为息妫的美色而亡。最后一句“金谷坠楼人”，用晋代石崇美妓绿珠坠楼以徇情之典故。这是歌颂息妫身为楚王所有，而情义不忘于息侯。

楚文王灭息国，俘虏息侯，置之汝水，封以十户之邑。息侯以娇妻美艳失国，日夜愤闷忧郁，不久而死。

息妫同样以美色被争夺，却不似夏姬名声狼籍，相

反，她是一位历史上的文人们歌咏赞美的女子。《左传·宣十四年》曰：

> 楚子……以息妫归，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问之，对曰："吾一夫人而事二人，纵弗能死，其又何言？"

息妫为楚文王夫人，生了庄敖和子恽，但始终默默无言，楚文王问她为何不讲话，她说："我一个妇人却嫁给两个男人，即然不能为他去死，还有什么面目说话呢？"这就使她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女子，所以杜牧歌颂她像恶代石崇的美妓绿珠那样坚贞。笔者弄不清楚：既然可以做熊赀的夫人，备受宠接，又连连生子，却又以"无言"为美，这是否于理有通？清代《渔洋诗话》称："益都孙文定公（孙廷铨）《息夫人》诗云：'无言空有恨，儿女粲成行'，谐语令人解颐。"两句相对照，岂只"令人解颐"而已？是中国女子作为男人、尤其帝王玩乐的对象，那种欲死不得、欲生无乐的两难状态；只是被人当作寻欢作乐和生育的工具罢了。哪里谈得上道德、伦理、贞洁云云？既无言空恨，又生育粲然，那是怎样一种活法？专制之道德，于息妫何有之？

然而，息妫的两难之境却被中国伦理道德看在眼里，不断地被歌颂赞美。倒是《左传》为息妫出了一口怒气：楚王知道息妫无言，是怨恨蔡哀侯献舞向楚文王

熊赀出卖了她，从而灭了息国，所以楚王伐蔡国，《左传·宣十四年》云：

> 楚子以蔡侯灭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
>
> 君子曰："商书所谓：恶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向迩，其犹可扑灭者？其如蔡哀侯乎？"

熊赀灭了蔡国，固然是替息妫出了一口气，左丘明氏也引《商书》的话说：作恶容易，像火之燎原一样，熊熊燃烧，不可面向之，怎么可以轻易扑灭它呢？这就像蔡哀侯献舞起初垂涎于息妫，继而被楚兵攻击、俘虏，被楚国灭亡一样。可是，这一番冤冤相报的道理，究竟何在？息侯的冤仇，是怎么报的？楚文王的淫纵争夺，又是怎样收场的？这些则没有下文了。原因很简单：楚国强大，强大就是道理；他可以掠夺，向别人报仇，但是别人不可以向他来报仇。他可以把道理加于人，人不可以道理加于他，而且蔡哀侯献舞岂不冤哉？《左传》称"楚子以蔡侯灭息"，息国被楚国灭亡，楚文王俘息侯、夺息妫，是由于蔡侯的原因吗？如此历史眼光、历史头脑，连事实都不能正视，怎么谈得上真理和正义？

历代咏息妫的诗文甚多。上引杜牧诗，提出"至竟

息亡缘底事”这个令文人们解不开的问题，杜牧自己的回答是因为息妫的美貌。王维诗则更是歌颂了息妫的忠于旧情：

莫以今时宠，
能忘归日恩。
看花满眼泪，
不共楚王言。

一边与楚王生育子嗣，一边“不共楚王言”，息妫在强权与伦理的双重压迫奸污之下，成为歌咏的对象，实非偶然。这不仅是女人的处境，而且是中国文人的处境。写息妫的诗如此之多，正由于这个处境触动了文人们内心深处的隐痛。清人《珊瑚钩诗话》云：

> 杜牧之《息夫人诗》云：“至竟息亡缘底事？可怜金谷坠楼人”与所谓“莫以今时宠，能忘归日恩”云云，语意远矣。

语意果然远矣，中国个人、氏族专政制度，将夫妇、君臣、父子关系，并列等同：君为臣纲、夫为妻纲，无怪乎文人们把自己等同于政治的奴仆和妻妾，此种社会地位、道德观念，长久长入了人们内心。至于朝代更迭、政权转换，他们像姬妾一样被新主接遇，照样

要作到忠贞不二。这样的社会制度和道德观念，戕戮了人性的尊严、品格的正义、心理的纯洁健康，是与人性和真理完全对立的。

王维歌咏息妫另有直接的原因。孟棨《唐本事诗》云：

> 宁王宪贵盛，宠妓数十人皆绝艺上色。宅左有卖饼妻，纤白明媚，王一见瞩目，厚遗其夫，取之，宠惜逾等。
>
> 环岁，因问之："汝复忆饼师否？"默然不对。王召饼师使见之，其妻注视，双泪垂颊，若不胜情。
>
> 时，王座客十余人，皆当时文士，无不凄异。王命赋诗。王右丞（维）诗先成，云云。坐客无敢继者。
>
> 王乃归饼师，以终其志。

可见息妫处于新主、归恩这两难之间，并非特例，而是因美貌被夺来夺去、默默承接的典型代表。唐肃宗之子、宁王李宪（应为李倓），后宫姬妾数十人，皆是色、艺双绝的美女。宁王宅旁有卖饼者妻，美姿色，李倓不肯放过，厚金买进，宠遇之，一年多，李倓问她："还想念你过去的丈夫卖饼人吗？"她不言语。李倓召来饼者，女子注视她昔日的丈夫，泪流双颊，不胜旧情。

李倓是当着许多文士的面这样问她的。文士们“无不凄异”，不知是被卖饼者妻感动了，还是引起了他们内心的感伤。李倓命他们赋诗，王维先写成了《息夫人》一首。其他文士读了王维的大作，不敢再献丑了。李倓命卖饼者妻跟着她的丈夫回家去了。

王维，唐代著名诗人，以文才入仕于唐玄宗开元年间，十九岁赴京兆试，金榜题名，中举解元。二十岁写《息夫人》诗，这也是他自己遭遇的预兆。唐玄宗天宝十五年，安禄山陷潼关，继之兵入长安，王维为给事中，与当时朝臣，皆为安禄山所得。唐肃宗继位，下诏“限贼官以六等定罪”，王维名列其中。虽然后来又被肃宗所任用，但王维对唐王朝的忠贞未能经得起考验，却被看成是一个污点了。

在唐宁王李倓的朝堂和后宫，作为“天下名士”的文人们所充当的角色，也就是后宫色、艺双绝的姬妾们所充当的角色；奉事左右，当场献技。卖饼妻的默然流泪，文士们的“无不凄异”，几乎是同样的感情表露，李倓主演的这场戏，整个是一场无耻的调弄与戏谑：艳女子（卖饼者妻或息妫）、文士（王维等在座者）、帝王（李倓、蔡哀侯献舞、楚文王熊赀），不知有谁代表着人性的尊严，社会的正义和道德？

楚文王熊赀得息妫，大宠遇之，命为“桃花夫人”，三年中生二子，因为息妫默默不语，楚文王熊赀发兵伐蔡。以后，又伐申、巴二国，后来死于阵中。息夫人所

生长子熊嘉（庄敖）立为楚王。不久，次子熊恽乘其兄外出游猎，使人袭杀之。熊恽自立为楚王，是楚成王。息妫为楚成王太后。

楚文王熊赀之弟，名子元，为令尹。令尹子元久慕其嫂息夫人艳丽，天下绝色，欲与之通，及熊赀卒，息妫寡居，子元千方百计诱惑其嫂，演出了一幕幕丑剧，终于不得逞而死。

熊赀死后，二子年幼，令尹子元欲淫息夫人，但是惧怕大夫斗伯比公正威严。斗伯比卒，子元公然于王宫旁筑馆舍，终日鼓瑟击钟，歌舞奏乐，蛊惑息夫人，息夫人知之，曰："先君之逝，令尹不效之征伐，以加令于诸侯，何乐舞于未亡人之侧也?"令尹子元大惭，发兵车六百辆攻击郑国。郑人大惊，不知所措。郑大夫叔詹曰："楚兵不久即退。"郑文公问道："君何以知之?"叔詹曰："楚加兵于人以六百乘，子元求胜心切，以媚息夫人耳。"叔詹命兵士伏于城内，令百姓往来如常。楚将子元登高望见郑城谨肃，毫无慌乱，又有谍报，齐、宋、鲁援兵将至，救郑攻楚，子元恐惧，令拔营，衔枚疾走，潜出郑界。返楚，鸣钟击鼓，奏凯而还，炫耀于息夫人。息夫人曰："当告诸太庙，慰先王之灵。令尹之功，未亡人无予也。"子元羞恼无言。楚成王熊恽知令尹子元不战而返，不悦。

郑大夫叔詹巡城，见楚幕林立，曰："此空营也，楚兵遁去矣。"众问："何以知之?"叔詹曰："群鸟栖飞

幕上，故而知之。”使人视之，果然。

子元计不得息夫人，情益急。息夫人有疾，子元问视，不出，寝于王宫中。楚大夫斗廉斥责子元曰：“楚王之宫，岂人臣栉沐之所，宜速退出！”子元怒，命卫士拘桎斗廉。息夫人使人告斗伯比之子斗谷於菟，於菟一边奏报楚成王熊恽，一边带甲兵围王宫，楚将斗班斩杀令尹子元。楚成王命令：族灭子元之家。

美妾换马，号称“倜傥”

美女既被争来夺去，为帝王玩具，充作宫人，亦与珍禽异兽相等，上市交易如马牛。李白诗《襄阳歌》云：

千金骏马换少妾，
醉坐雕鞍歌落梅。

前句诗，为倒置，是以娇美之妾换骏马，用西汉淮南王刘安、魏彭城王曹彰故事。据《乐府诗集》梁简文帝萧纲《爱妾换马》诗题解云：

爱妾换马，旧说淮南王所作，疑淮南王即刘安也。

《爱妾换马》这首诗，说是淮南王刘安所作，-

“疑”字，是古辞不传，事迹也难考证了。又据《独异志》载：

后魏曹彰，性倜傥。偶逢骏马，爱之，其主所惜也。彰曰：“予有美妾，可换，惟君所选。”马主因指一妓，彰遂换之。马号曰“白鹘”。后因猎，献于文帝。

曹彰，魏武帝曹操之中子，封彭城王。曹彰遇到一骏马，爱之，但马主不愿意好端端一匹骏马落入曹彰之手。曹彰说：“我有美妾，可用来换你的马，你可以随便挑选。”马主从曹彰的美妾中挑出一位来，与曹彰作了交易：马主带走了曹彰美妾，曹彰得到了骏马。这匹马的名字叫白鹘。曹彰曾经骑着它与魏文帝曹丕一同驰猎，把白鹘送给了他的哥哥曹丕。这个“爱妾换马”的故事，被用来表明曹彰的“倜傥”风流。

淮南王刘安，汉高祖刘邦之孙，好文学，著《淮南子》，亦倜傥之辈，其作《爱妾换马》诗，早于曹魏时代，知帝王以美女换骏马，古已有之，必非曹黄须之独创也。梁简文帝，好文学，亦倜傥之徒。帝王后宫，美眷千百计，以一人换马，骏骨难寻，玉颜易得。萧纲《爱妾换马诗》云：

功名幸多种，

何事苦生离。
谁言似白玉，
定是愧青骊。

即使美人颜如玉，怕是不可与青骊神骏相媲美吧？梁简文帝萧纲既歌此诗，梁王之臣刘孝威、庾肩吾亦有诗和之。隋僧法宣也有同题诗，朱鬣、红妆并而咏之，云：

朱鬣饰金镳，
红妆束素腰。
似云来蹀躞，
如雪去飘飘。

一、三句写骏马：金镳跌躞，似云而来；二、四句写美人，素腰如雪，飘飘而去。唐诗人张祜《爱妾换马诗二首》，其二云：

绮阁香消华厩空，
忍将行雨换追风。
休怜柳叶双眉翠，
却爱桃花两耳红。
侍宴永辞春色里，
趁朝休立漏声中。

恩老未尽情先尽，
暗泣嘶风两意同。

就是写美女之境遇可悲了。帝王爱骏马，胜过爱美人，忍将朝行云、暮行雨的娇妾，去交换骑乘追风之快马；不怜双眉翠黛之艳丽，却爱双耳削长之桃花骓。美人辞去，不再侍宴于君王了。供君王御幸之劳未断，而恩情先断，美人暗泣，骏马嘶风，那是同样的意绪啊！

至于帝王宠妾嫁与厮养卒之妻者，则有赵王之美人，齐谢朓诗《邯郸才人嫁为厮养卒妇》云：

生平闺阁里，
出入侍丹墀。
开笥方罗縠，
窥镜比娥眉。
初别意未解，
去久日生悲。
憔悴不自识，
娇羞余故姿。
梦中忽仿佛，
犹言承燕私。

前四行写赵王美人当初在王宫中的富贵。五六行写卖给（或是被用来作了骏马交易）厮养卒为妻，美人离

别了君王，跟着陌生的养马人走了，自己还蒙在鼓里呢。日子久了，才开始感到悲伤。最后四行，写美人玉颜憔悴，只有娇羞如故。梦中遇见君王，仿佛又受到了幸顾。

李白《邯郸才人嫁为厮养卒妇》诗云：

妾本崇台女，
杨娥入丹墀。
自倚颜如花，
宁知有凋谢。
一辞玉阶下，
去若朝云没。
每忆邯郸城，
深宫梦秋月。
君王不可见，
惆怅至明发。

这是以美人自己的语气写的。“崇台”，高台，可知她自己是王侯家之女，出身高贵，又有花颜玉貌，做了赵王妾妇。哪知玉颜凋谢，被换与厮养卒，过去的日子像朝云一样消散了。每忆邯郸赵王宫阙，便夜夜惆怅不已。李白的诗，写美人玉颜凋谢才被抛弃，当不是淮南王、彭城王以爱妾换马的情形了。既云“爱妾”，可见美人正艳，承宠盛荣之时，非色衰爱弛之女子。曹彰惟

马主从宫人中任意挑选，知是以绝美者交易之。

五、生子争斗

滴水可见湖海，从帝王后妃作为性欲工具和生育工具这二重作用，最能反映中国专制社会的症结所在。

欲而生情，情而生理。情在专一，理在一贯。这是从本能的欲望不断上升而达于极致的过程。但是专制制度总停留在物欲这个最初的阶段上不能上达。孔子说：

“君子上达，小人下达。”

但是孔子的理论，是从周朝的礼制中引申出来的一套忠君思想。他所说的“上”，是君王，而不是真理，从而阉割了理性的尊严与正义的法则。

饮食而至于男女，食色而至于夫妇；夫妻者，人道之大伦，这是不错的。

人道大伦发于情感，这是人类之理念、道德的基础。帝王婚姻，却始终是食色与生育的手段。把人的生物本能牢牢地固定在婚姻关系中。使之不再上升。从这里，又延伸到极权和专制的制度、道德和伦理观念。

由于专制的婚姻关系是一株不能生长情感和道理之果实的死树，古代史家最卓越者，如司马谈、司马迁父子，却把它的凋敝朽坏归结为“命”，司马氏谓：

甚哉妃匹之爱，君不能得之臣，父不能得之子，况卑下乎？既欢合矣，或不能成子姓；成子姓矣，而不能要其终，岂非命也哉！孔子罕言命，盖难言之。非通幽明之变，恶能识乎性命！

这是中国古代史论中最被称引的一段文字。文字流畅，翔实丰富，语言生动，然而却是一段没有理论风格的文字。夫妇婚姻之好，这句话的关键是“好”，主谓结构语句之谓语，是这个语句的全部含义和属性。男女夫妻，在于好。所以婚姻的基础是男女二人自主、自由、自爱。把双方的相貌、喜悦，互相纳入他们二者的感情关系之中，这是男女道德的出发点和归结点。这样的婚姻是美好的、巩固的和合乎道德的。

当然，这样的婚姻论不来自上天，也不来自他人，如君王、父母等，同时不因利益而改变，如地位变化、贫贱富贵、有无子嗣等等，婚姻之大伦，从情欲利益、变化等诸因素中抽象出来。人类社会及家庭就不断地向更高级的阶段上升。

但是，中国的帝王的婚姻关系，是最原始的交配本能和生育本能：“欢合”和“成子姓”。后、妻，是这种原始本能的承受者，后妃三、九之数，是这种原始男女关系的制度化，给原始交接状态披上了一层礼教的外衣。多，反映了本能的欲望与生育的利益，这二者的需

要。多则必淫，淫则必乱，乱则必不终，从而在道德、伦理中种下了恶毒的根苗，不幸之命运也就生长在其中了。首先是夫妻关系中女性一方面的不幸，其次是男性方面的不幸，祸及于后代家族，乃至于国家和社会。

帝王之妻、妾，由于数目庞大和不断选进，使一男御众女，造成人性的恶毒：嫉妒和争斗。从两方面表现出来：色宠与生育。前者以年少貌美而占优势，后者以生子为王而占优势，所以后宫之女子，一面千方百计争妍斗艳，一面挖空心思，接种子姓，无所不用其极，是以这种制度本身召唤、鼓励、煽动人性中最阴险、最恶毒的力量。

以美色事人，终不长久。更激烈的斗争则表现在生育子嗣上。《汉王·王莽传》称：

国家之难，本从无嗣。

帝王之子，最劣下者皆可封王，尤幸者则继位为天子。后妃生子，则能得到最尊贵的地位。因此帝王妻妾，年少初进宫掖，以斗色始，而以生子继之。使所谓“窈窕”、“娴淑”、“贞静”、“坚洁”等等，完全变成了虚伪的空谈。

欲皇后生子，发明“穷袴”

现代中国男女所穿的裤子：裆裤，包括长裤与短

裤，发明于汉代。这项发明，倒是应当感谢专制的婚姻关系。

在西汉中期之前，国人——主要是妇女，所穿的裤子，无裆。只是裳——飘飘的下衣，垂过股部。这种裳亦称为“袴”。“袴”者，跨过下阴部之长裳也，类似现代的短裙。平民之袴以布缝制，是布袴。王公之子，以纨素为袴，是纨袴。

裆袴，把下阴包藏于袴内，是“穷袴”。“穷袴”之发明，是为了给汉昭帝刘弗陵之宫人、姬妾们穿的，为了不使刘弗陵更方便地交接他们，而将精力留给年轻的皇后上官氏，以使她怀孕、生子：

> 光（霍光）欲皇后擅宠、有子……左右及医，皆阿意，言：宜禁内。虽官人、使，令皆为穷袴”，多其带。后宫莫有敢进者。

上官皇后是大将军霍光的外孙女。汉昭帝年少，霍光专擅朝政，大臣皆阿意奉承。霍光欲使外孙女上官皇后怀孕生子，臣僚们说：皇帝应禁止内宠，不与诸宫人交接。他们想出一个好方法：发明一种有裆裤给所有宫人、女使穿在身上，这样她们就难以与皇帝寝接了。

这种有裆裤——穷袴，是缀了许多带子的，这些带子繁杂地系在宫女们的身上。她们若想脱掉穷袴，想必十分地困难。现代女子们穿的背带裤。它们的祖先大约

就是刘弗陵的宫女们所穿的穷“袴”。

穷裤、缠足布，与三从四德，紧紧地缠绕着古代妇女。

现在介绍一下汉昭帝刘弗陵之妻——上官皇后。

汉昭帝刘弗陵，是汉武帝刘彻之子，为钩弋夫人所生。刘彻崩，钩弋之子弗陵继位，年仅八岁。弗陵为汉昭帝，娶上官安之女为皇后，皇后年仅六岁。

皇后之父上官安，是太仆、左将军上官桀之子，娶大将军霍光之女为妻，生上官皇后。皇后乃霍光之外孙女。

皇后上官氏之立，过程曲折：

刘彻临终，嘱托大将军霍光，太仆上官桀，辅佐少主刘弗陵。霍光、上官桀为儿女亲家。大将军霍光握朝廷重权。

昭帝刘弗陵年幼，其长姊盖长公主居禁中，供养昭帝。

盖长公主有一个情夫，是她儿子的宾客，名叫丁外人。

刘弗陵虽然年幼，但是知道其姊盖长公主的私情事，并不断绝他们往来，而且下诏，令丁外人入宫，侍奉盖长公主。

盖长公主给其弟刘弗陵选了一个配偶，是周阳氏的女儿。上官安对他握有大权的岳父霍光说，进自己的女儿上官氏，配汉昭帝刘弗陵。霍光板着一副面孔，说他

的外孙女年龄太小，不能嫁入宫去。

上官安眼看着盖长公主要把周阳氏之女纳入宫为皇帝的妻子，心中很急，就对丁外人说："听说盖长公主要把周阳氏的女儿给皇帝做妻子，那不如娶我上官安的女儿，我的女儿容貌端丽。如果盖长公主能将我的女儿纳入后宫，将来立为皇后，我上官氏有父子（谓上官桀、上官安）皆在朝廷做大官，又有女儿当皇后，这又是由于您丁外人的功劳，汉家天子一向以列侯娶公主，您何愁不得封侯啊！"这番诱惑，使丁外人大喜，丁外人就对盖长公主叙述了这番话，盖长公主以为有道理，于是召上官安之女入宫为倢伃，一个月后，立上官氏为皇后，年仅六岁。上官安被任命为骑都尉。

不久，上官安由于是皇后的父亲，被封为桑乐侯，食邑一千五百户，迁车骑将军。

上官安这位皇帝的岳父大人日益骄淫，每次受赐于宫中，出来就对宾客们说："与我婿饮酒，大乐！"又炫耀着他穿的衣服是皇帝赏赐的，命随从说："快回家去，把那些旧衣服烧掉。"

上官安喝醉了酒，则赤裸身体，在房间住宅走来走去，与他的后母、父亲的良人、侍妾，皆淫乱。上官安的儿子得病死了，上官安则仰面骂天。

上官安记得：其女入宫立为皇后，是丁外人的功劳，所以多次纠缠大将军霍光，请求给丁外人封侯。又与其父上官桀，给丁外人增加官俸。霍光正直，不听。

上这粲的岳父，有个好朋友，为太医监，名叫充国，私入殿中——宫禁，犯了大罪，下狱当死。冬月将尽，盖长公主由于丁外人的缘故，与上官粲、上官安父子关系很好，就以二十匹马入于宫厩，为充国赎罪，得以使其不死。于是上官父子怨恨霍光，而感激盖长公主。

上官父子知道燕王刘旦是皇帝的哥哥，却不得立为皇帝，刘旦有怨气，上官父子暗中记录了霍光的过失，报告给燕王，使燕王上书告霍光的罪状。又不断对燕王为丁外人求封侯。燕王刘旦就向皇帝上书，说："臣与陛下，皆有长公主为姊。陛下幸使丁外人侍长公主，宜封爵号。"皇帝刘弗陵与霍光商量，霍光坚持不许为丁外人封侯。刘旦又向皇帝汇报霍光的罪过。皇帝起了怀疑，愈亲近霍光，而疏远上官氏父子。

上官安心理恚恨皇帝、霍光、燕王刘旦，遂结党羽，谋杀霍光，诱征刘旦而诛杀之，从而废皇帝，而立其父上官粲为皇帝。上官安的党羽问他："废了皇帝，皇后该如何处置?"上官安说："逐麋之狗，还顾得上兔子吗？何况把她纳入为皇后，是为了尊贵她的亲属，一旦移爱，她连一个普通人也做不成了。现在计谋中的事情，是百世系于一时啊!"但是事被发觉，盖主、燕王皆自杀。上官氏被诛，灭族。

皇后上官氏因为年少，未参与阴谋，又是大将军霍光的外孙女，所以未被废掉。

霍光欲使皇后专宠、生子，而皇帝身体不强健。大臣们和医生阿附奉迎大将军霍光，都出主意说：皇帝宜禁内。禁内，禁止后宫女子接受皇帝之幸御。《汉书·外戚传》称：

> 光欲皇后擅宠、有子，帝时体不安……

所以左右臣僚提出："宜禁内。"发明穷袴，给宫女们绑在身上。《汉书·外戚传》服虔注：

> 穷袴，有前后裆，不得交通也。

颜师古注：

> 穷袴，即今之裩裆袴也。

上官氏立为皇后十年以后，昭帝刘弗陵崩，当时年仅十八岁，皇后年仅十六岁。霍光欲其专宠、生子时，上官皇后年龄仅十三四岁。

上官皇后，早寡。上官氏十六岁时，昌邑王刘贺立为汉帝，上官氏为皇太后。她活到五十二岁。尽管年少时，大臣们好端端地发明了"穷袴"给宫女们穿戴，上官皇后还是没有给汉家天子生出儿子来。

霍显毒害许皇后

大司马大将军，博陆侯霍光，其妻名叫霍显氏。霍光与上官皇太后，废掉刘贺（刘贺是刘彻之子。昭帝崩，刘贺立为帝，仅二十七天，被废），另立刘彻之曾孙刘询，是为汉宣帝。

汉宣帝刘询，先后娶许平君、霍成君、王倢伃为皇后。激烈的生子斗争，在许平君、霍成君之间进行。

许皇后平君，生汉元帝刘奭。霍皇后成君之母，是霍光之妻霍显。霍显投毒杀死许皇后，又欲毒杀太子刘奭，被发觉，诛杀霍显及其族，霍皇后成君自杀。从而又立皇后王氏。

先叙述一下霍光、霍显氏夫妇两次把子、甥分别嫁给汉家皇帝的事：

第一次，霍氏夫妇把外孙女上官氏嫁与昭帝刘弗陵为皇后。弗陵，是武帝刘彻之子。

第二次，霍氏把小女霍成君，嫁与宣帝刘询为皇后。刘询，是武帝刘彻之曾孙。

按辈分论，刘询是刘弗陵之孙。

所以，霍氏夫妇的长女，为刘弗陵的岳母大人。霍氏夫妇的幼女（成君），为刘弗陵之孙刘询之妻。姊妹所嫁，相隔四代人。

再叙述汉宣帝刘询皇后之生子斗争。

刘询，其父是史皇孙。史皇孙，其父是刘据。刘

据，其父是汉武帝刘彻。刘据为卫子夫所生。刘彻爱卫子夫，立刘据为太子。

刘据使人诬蔑诅咒汉武帝刘彻，刘彻怒，刘据拥兵起事杀诬蔑者，然后逃亡。刘据、史皇孙及其夫人子弟、从人数千人皆被诛。皇曾孙刘询，刚生下数月，被囚于郡邸狱中，为狱丞丙吉所视养。

刘弗陵立为汉昭帝，早崩。上官皇后与大将军霍光立刘贺，二十七日，又废刘贺。御史丞丙相，建议立皇曾孙刘询。刘询立，是为汉宣帝。

汉宣帝刘询幼小时被囚于狱中，后来又被收养于掖廷寺。同时居住于掖廷寺的，有一个嗇夫，名叫许广汉。嗇夫，是劈柴、洒扫的贱役。

许广汉是昌邑人，曾为昌邑王刘髆之郎官。从前，有次许广汉跟随汉武帝游甘泉，匆忙中拿了别人的马鞍，误用到自己的马上，被人抓住，官吏论罪：跟随天子服务，趁机偷盗，罪当处死。当时有一条刑法：凡处死罪的犯人，如欲不死，愿被罚宫刑——阉割性器官的，可以被宫刑而代死。许广汉被宫刑以后当了宦者丞。上官皇后祖父上官桀谋反时，许广汉领一部分人搜索罪犯，广汉庐宅中备有一大捆绳索，用来捆绑犯人的，大约有数千条，装在一个封好的大箱子里。许广汉捕罪犯，要用这些绳索，但是绳索找不到了。许广汉又犯了罪，被罚为鬼薪。鬼薪，是到故暮陵园里打扫枯枝败梗，砍伐朽木，烧炭，以备掖廷取暖。之后，广汉又

沦为暴室啬夫。这样，他就和幼小的皇曾孙刘询一起住在掖廷寺了。

这时的掖廷丞——主掌官吏，名叫张贺。张贺本是太子刘据的家吏。刘据获罪被杀，张贺也被判刑。因为刘据生前对张贺有恩，张贺感激，就尽力养视皇曾孙刘询。

刘询长大了，张贺欲以孙女嫁给刘询为妻。

张贺的弟弟张安世为右将军，与霍光同心辅佐昭帝。安世听说张贺欲把孙女嫁给皇曾孙刘询，很生气，对张贺说："皇曾孙，乃卫太子刘据的后代。吾兄弟二人，当初是庶人百姓，衣食汉家，做了大官，应当满足，切勿再提以女儿嫁给皇曾孙的事了。"张贺不再提这件事了。

许广汉有一个女儿，名叫许平君，这年十四五岁了。许以内者令欧侯氏之子为妻，临出嫁，欧侯氏之子死了。许平君的母亲为平君卜相，相工说："此女当大富贵。"许平君的母亲非常高兴。

掖廷丞张贺听说啬夫许广汉有女儿相貌很好，为广汉置酒，酒酣，张贺说："皇曾孙，是汉武帝的直系血亲。即使是最无才能，也可封为关内侯。您的女儿是可以嫁给他的。"广汉许诺，回家把这事告诉了他的妻子，妻子以为皇曾孙是囚系出狱之人，不欲以女与之，严厉斥责许广汉。

广汉既已经以女许给皇曾孙，不听他妻子的意见，

于是请媒人把女儿平君嫁给了皇曾孙。一年后，生了刘奭。

许平君生子数月之后，汉昭帝崩，上官太后与霍光立刘贺，又废之。丙吉建议立皇曾孙刘询。上官氏许之，刘询立为皇帝，是为汉宣帝。许平君立为倢伃。

这时，霍光有个小女儿名叫霍成君，与皇太后上官氏有亲戚关系：上官太后之母，为霍光的长女。成君虽年幼，却是上官皇太后之姨。公卿大臣皆阿附霍光，欲将霍成君立为刘询的皇后，但是未能明说。

宣帝刘询下诏，求卑微时的宫人为皇后，大臣们知道这是要立许平君，于是上奏，言立许氏。许平君遂立为皇后。

许皇后既贵，其父许广汉应封侯。大将军霍光认为，广汉乃刑余之人，不宜封国。一年之后，许广汉终于被封为昌成君。

祸害包藏于霍显心中了。霍显欲使其小女登尊贵，未能如愿，在打许皇后的主意了。

平君立为皇后的第二年，又怀孕了，生病。

有个女医生名叫淳于衍，为霍显所友爱。淳于衍将入宫为许皇后治病。淳于衍的丈夫，名叫赏。赏任掖廷护卫，赏对其妻淳于衍说："你将入宫给皇后治病，应当先去拜会霍夫人，跟她说说情，让我当安池监守卫。"

淳于衍去拜望霍显。霍显听说许皇后又怀了孕，有病找淳于衍去治，忽生一计，令左右侍者退避，悄悄对

淳于衍说："少夫（淳于衍）若能为我做一件事，我也将为少夫做一件事。"淳于衍说："夫人您让我办的事，我没有不可以去做的，敢问夫人，是什么事情呢?"

霍显说："将军（大司马大将军霍光）素爱我们的小女儿成君，欲奇贵之。愿以此事麻烦少夫。"

淳于衍问："这是怎么回事呢?"

霍显说："凡是妇人分娩这样的大事，乃九死一生。现在许皇后将分娩生育，可以把毒药投入汤药中杀死她。她死后，小女成君则可嫁入宫中为皇后了。如果您办成此事，且与您共享富贵。"

淳于衍为难，说："药杂多味，药调成，应当由下人先尝，再给皇后喝。放毒药是没有机会的。"

霍显说："在于您想方设法去做了。将军率领着汉朝天下，谁敢说话？事一旦有急，将军会保护您。只怕少夫不肯去做。"

淳于衍思忖许久，说："愿尽力而为。"

淳于衍回到家里，将毒药附子碾为末，暗中带入长定宫。

许皇后分娩以后，淳于衍暗中把毒药附子合并入诸药中，做成大丸，给皇后服用。

食药有顷，皇后说："我感觉头晕炫炫然，是药中有毒吧?"

淳于衍说："没有啊!"

许皇后全身烦闷，晕颤，不一会功夫就死了。

淳于衍从皇后宫中出来，直奔霍将军家，把消息告知霍显。霍显安慰了她一番，未敢对她加以重谢。

许皇后死了，大臣中有人上书奏告诸医生、侍疾者没有尽到责任，皆收捕系狱，问罪。霍显恐惧，急得没有办法，就对她丈夫霍光说了实话，并且请求说："我既已经失计，干了那样的事，千万别命令官吏急迫淳于衍，向她问罪了！"

霍光大为惊愕，一句话也没说。

其后，有人奏书于皇帝，论诸医治罪，霍光在奏书上题署，不将淳于衍论罪。皇帝将奏书下有司，诏治诸医生，唯独不治淳于衍。

许平君立为皇后，仅三年就被害死了。死时约十七八岁，葬于杜南园。又过了五年，许平君所生之子刘奭立为皇太子。

封太子外祖父许广汉为平恩侯，位特进。

封许广汉的两个弟弟许舜为博望侯，许延寿为乐成侯。

汉宣帝以许延寿为大司马车骑将军，辅政。

汉元帝以许延寿之中子许嘉为平恩侯，亦为大司马车骑将军，那是后事了。

霍显的阴谋得逞了：许皇后死，霍显为小女成君缝制嫁衣，制作入宫的装束，劝霍光把女儿纳入宫。霍成君入宫，果然被立为汉宣帝刘询的皇后。

许平君生有皇子刘奭，汉家天下寄托在他的身上，霍显欲害之。

初，许平君出身微贱，登上皇后的尊位，时间不长，侍从、车辇、服饰都很节俭。平君每五日朝拜一次皇太后上官氏，亲自奉承上食案，供太后食，极尽妇道。

霍成君立为皇后，亦按许皇后的做法，五日一朝太后上官氏。但是，上官太后乃霍成君的姊姊的女儿，在娘家的辈分上，低于霍成君。所以霍皇后成君对太后的礼节，慢慢就荒疏了。

霍皇后出身高贵，辇驾、侍从甚盛，衣饰豪华，每次赏赐侍从，出手大方，动辄以千万计，与许皇后大大不同了。宣帝刘询亦十分宠幸她，专房寝御，不顾众女。

霍成君立为皇后三年，她父亲霍光死了。霍光死后一年，宣帝立刘奭为太子。太子刘奭，已故许皇后所生。霍显大怒，恚限，不食，呕血，咬牙切齿地说："此（太子）乃民间女子（谓许皇后）所生，怎么立他为太子？使霍后生了儿子，反倒要封为小王吗？"霍显教皇后霍成君毒害太子。

霍皇后数次召太子，赐食物给他吃，每次都由保姆、傅母先尝之，霍皇后不得下手。

这期间，霍显指使淳于衍毒死许皇后的事暴露了，霍显与她的其他女婿、兄弟们谋反，被发觉，全被诛杀

了。

汉宣帝刘询大怒，下诏："皇后霍成君，心怀恶德，与博陆侯夫人其母霍显挟毒药欲毒杀太子，无人母之道义，不宜奉宗庙、不可承天命。特下令：退出皇后宫，交出皇后玺绶。"废霍皇后，处于昭台宫。十二年后，迁徙至云林馆，霍成君自杀。

霍成君从立为皇后到被废，仅五年，年十八岁。至自杀，年三十岁。

霍皇后死，汉宣帝刘询又立王倢伃为皇后。王倢伃因为行为谨慎，又未生子，因为母养太子刘奭有功，所以立她为皇后。王氏自立为皇后，无宠，就再也见不到宣帝的面了。刘询崩，太子刘奭立为汉元帝，王皇后为皇太后。

"燕飞来，啄皇孙。皇孙死，燕啄屎"

后宫之制，目的在于多生子嗣。汉成帝刘骜，是古代中国宫人数目最多的一位皇帝。刘骜死后，却没留下一个儿子。他的数以千计的妻妾们并不是没有为他生过儿子，而是所有的儿子都被他所宠幸的赵飞燕、赵合德姊妹杀死了。

标题上这句话，是刘骜死后，民间广为流传的歌谣。歌谣叙述刘骜的荒唐淫乱，赵飞燕姊妹专宠后宫，大肆屠杀皇子、皇孙的故事。这是中国历史上最触目惊心的一桩皇子屠杀案。

汉成帝刘骜，其父汉元帝刘奭，刘奭是汉宣帝刘询的皇后许平君所生。宣帝崩，刘奭继位为汉元帝，追思其母许平君早死，又为太子刘骜选择妃匹。刘奭以其母亲许平君的堂弟许嘉之女为太子刘骜妻。许嘉是刘奭的舅父。许嘉的女儿是刘奭的表妹。刘奭把他的表妹许氏嫁给他的儿子刘骜为妻（刘骜之妻许氏，乃刘骜的祖母许平君的侄女，是刘骜的姑妈）。

刘骜为太子时，娶了许氏为太子妃，生一男，夭折。刘骜继位为汉成帝，立许氏为皇后，生一女，又夭折。

许皇后聪慧，善史书。从初入宫为太子妃到封为皇后，一直得宠于汉成帝，后宫数千，难以进幸。但是许皇后没有儿子，又得罪了刘骜的母亲王太后、舅舅王凤。当时王凤为骠骑大将军，掌握大权。

王太后及诸舅氏，为皇帝刘骜没有子嗣而忧心忡忡。当时天上多次出现灾异之象，刘向、谷永等一帮儒臣，把灾变的原因归咎于许皇后专宠、无子，几次向皇帝上书，裁减许皇后的宫掖费用。许皇后却不是胸无点墨之辈，她于历史有研究，对天人灾异那套学说，所知不亚于文臣刘向、谷永。对刘向、谷永给皇帝奏疏中对她莫须有的攻击，也作书给皇帝加以反驳。双方这些文字，都抄录在《汉书》中，文字古奥，不宜征引。

许皇后的灾难到来了。汉成帝刘骜内宠数千，多有新爱，如王美人，班倢伃，特别是得到了以善舞蹈著称

的赵飞燕姊妹，因此，许皇后宠衰。

许皇后有姊，名叫许谒。许谒为其妹鸣不平，但方法不对，她以媚道诅咒大将军王凤及皇帝的美人王氏，被发觉，皇帝的母亲王太后大怒，逮捕许谒，加以拷问，处死许谒，并废掉许皇后，徙居昭台宫，又徙居长定宫。

许皇后被废其间，又发生了一件事：许皇后另一姊，名叫许嬿，寡居，与淳于长私通。这位淳于长，是皇太后的姊姊的儿子，与皇帝刘骜是两姨兄弟。淳于长仗恃其姨妈是皇太后，淫乱放纵，作恶多端，口出大言说："我淳于长能上达皇太后所居宫向太后进言，复立许氏为皇后。"被废的许皇后信以为真，通过其姊许嬿，以重金贿赂淳于长，并写信给他，请他奔忙，以恢复为皇后。淳于长给许氏的信，语言狂肆悖慢，事被发觉。汉成帝命廷尉孔光，持节赐许氏毒药，令其自杀。许氏饮药死，葬于廷陵厩旁。

刘骜另有宠幸者名叫班婕妤，古代最著名的才女之一，是《汉书》作者班固之父班彪的亲姑妈。班婕妤美貌，大有才气，宠幸甚隆，生一子，夭折。

及刘骜得赵飞燕姊妹，许皇后、班婕妤皆失宠。许氏被赐死，班婕妤恐惧，怕遇危难，自己提出要求离开皇帝后宫，而去长信宫伺候皇太后，皇太后知道班氏有高才，同意了，并得到了刘骜的许可。班婕妤徙于长信宫，她流传于后世的那些诗、赋都是在这里写成的。其

中最著名的是《自悼赋》，表达她生子夭折、失宠、内心的忧伤，历来为人传诵，其中有句云：

历年岁而悼惧兮，
悯繁华之不滋。
痛阳禄与柘馆兮，
仍襁褓而离灾。
岂妾人之殃咎兮，
将天命之不可求。

“繁华”，以自然美树芳华，喻自己的玉颜艳丽；“不滋”，不长久，只吐艳而不结实，喻生子夭折。“阳禄与柘馆”，上林苑中二馆名，班婕妤分娩生子之处。

繁华凋殒，玉颜憔翠，生子夭折，失宠闲置，这一切难道是我自己造成的吗？还是天命注定如此？

班婕妤之不幸，也为历代文人所共鸣，诗人们多有诗咏之。唐诗人王昌龄著《长信秋词》五首最著名，其二云：

奉帚平明金殿开，
且将团扇共徘徊。
玉颜不及寒鸦色，
犹带昭阳日影来。

团扇，班婕妤《怨歌行》："裁成合欢扇，团团似明月。"昭阳，赵飞燕之妹所居，在东方。王昌龄诗写班婕妤幽居长信宫，清晨早起，奉帚洒扫，持扇徘徊，举首望见乌鸦从东方飞过上空，带着昭阳宫的日色——昭阳宫中，小赵氏大受皇帝恩宠，故从那儿飞来的寒鸦也有日光的丰采。班婕妤想到自己的被幽居，玉颜空锁，还不如寒鸦，带有朝晨之日色呢！

许皇后被杀，班婕妤被幽于长信宫，都与赵飞燕姊妹有关。《汉书·外戚传》：

> 赵飞燕姊弟皆从微贱兴，逾越礼制，宠盛于前。班婕妤及许皇后皆失宠。

赵飞燕姊妹诬蔑许皇后、班婕妤挟媚道诅咒后宫被宠幸的女子，还咒骂"主上"——天子，许皇后被废。皇帝使人拷问班婕妤，班婕妤对曰："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不断地做好事，尚且不得蒙上天之福佑，作恶将欲如何？诅咒通于鬼神，使鬼神有知，当不听诅咒者这种逆臣的邪术；使鬼神无知，向鬼神诉怨，那又有何用处？所以我不做那种诅咒别人的事情。"皇帝听了班婕妤的回答，以为说得很好，并且怜悯她，赐黄金百斤给她。

赵飞燕，原来是京都长安市阳阿主家的官婢。在阳阿主家学习歌舞，号称"飞燕"。汉成帝喜好乔装打扮，

微行出游，每次出游，与富平侯张放同行，称“富平侯家人”，名叫“张公子”。一次，游至阳阿主家，阳阿主为其作乐，以歌舞伎表演，成帝见到赵飞燕，大悦，召入宫，大被宠幸。赵飞燕有妹妹赵合德，又被召入，姊妹二人都封为倢伃，贵倾后宫。

赵飞燕姊妹生得如何？《西京杂记》称：

> 赵后（飞燕）体轻、腰嫋，善行步、进退，女弟（妹）昭仪不能及也。但昭仪弱骨丰肌，尤工笑语，二人并色如红玉，为当时第一，皆擅宠后宫。

在翩翩起舞上，昭仪不如其姊；但肌肤丰腴胜于其姊，又善于言笑。姊妹二人皆美艳，如红玉的光辉。

汉成帝既废黜许皇后，欲立赵飞燕为皇后。皇太后嫌她出身甚微贱，感到为难。太后姊姊的儿子淳于长为侍中，传达关于立赵飞燕为皇后的旨意，在太后与皇帝之间往来奔走。太后还是同意了，先封赵文燕的父亲赵临为成阳侯，一个月后，立赵飞燕为皇后。

赵飞燕立为皇后，宠稍衰，而妹妹赵合德绝幸，被封为赵昭仪。

赵昭仪居住的昭阳宫，中庭楼阁为朱红色。殿上都漆髹得光辉耀目。门槛全是用铜制的，涂了黄金。门前的台阶是用白玉制成的。墙壁上的横杠是用黄金制成

的，镶着蓝田的宝玉明珠和翠羽。其豪华竟至于此！

赵昭仪如此宠幸，却未生育。《汉书·外戚传》

姊弟专宠十余年，卒皆无子。

汉成帝晚年，因为没有儿子，继嗣成了问题。

定陶王刘欣，是汉元帝刘奭的庶孙，汉成帝刘骜之庶侄。刘欣的母亲——定陶王刘康的妃，名叫丁姬。刘欣的祖母傅氏，是元帝的妃，为傅太后。傅太后，乃汉成帝刘骜之庶母。

刘骜死前一年，定陶王刘欣来朝。刘欣的祖母傅太后暗中贿赂金玉钱币给皇后赵飞燕、昭仪赵合德，于是刘欣被立为太子。他就是将立为皇帝——汉哀帝的人。

第二年春天，汉成帝刘骜崩于白虎殿。

刘骜死得非常突然。刘骜以往的身体健康，无疾病。死前，楚王刘衍、梁王刘立，来朝见汉成帝刘骜。第二天，他们要分别回楚国和梁国去了，皇帝与他们一同宿于白虎殿。夜晚，睡得安稳，到天将破晓，穿衣服、裤袜，欲起床，但是手拿不住衣服了，也不会说话了。早晨漏上十刻，约七八点时候，皇帝驾崩。

皇帝死得如此突然，人们归罪于赵昭仪。皇太后王氏召大司马王莽、丞相大司空等人，下令说："皇帝暴崩，群臣哗然，掖廷令张辅及御中、丞相、廷尉，调查皇帝起居、发病的情况，然后上报。"赵昭仪自杀了。

馆陶王刘欣立为皇帝，是为汉哀帝。尊皇后赵飞燕为皇太后。

几个月之后，司隶官名叫解光的，上奏调查赵昭仪屠杀后宫所生皇子的情形，手段残忍、毒辣，大致是这样的：

先残害中宫女史曹宫及其所生之皇子。

中宫史是后宫女官之职。曹宫掌宫中学事史，通《诗经》，以教授皇后，另有官婢名叫曹晓。曹晓是女史曹宫的母亲。

汉成帝元延元年（公元前 12 年），有一天，曹宫与官婢名叫道房的，一同进食，曹宫对道房说："陛下（刘骜）幸御我曹宫了。"幸御，寝御。几个月以后，曹晓入殿中，看见曹宫的肚腹隆起，问曹宫，曹宫说："是皇帝御幸之后，怀孕有身。"十月中，曹宫分娩产子于掖廷牛官令舍，当时身边有侍婢六人。

一两天后，中黄门（宫中宦官）田客，带着诏记——手令，手令上还盖着御史中丞的玺印，交给掖廷狱丞（皇宫中的警官长）籍武，对籍武说："生于牛官令舍中的曹宫的小儿，及侍婢六人，一律囚于暴室狱中，不问所生是男是女，及是谁的种姓后代。"籍武奉命把新生儿及六位侍婢逮捕，入于狱中暴室，籍武逮捕小儿时，曹宫说："好好地保存小儿的胎衣。您狱丞知道他是谁人的儿子吗?"意思在于提醒籍式：这小儿不是凡人的后代。

三天以后，中黄门田客又带着同样的诏记找到了狱丞籍武说："上（皇帝）与昭仪（小赵氏）大怒问：为何不杀掉小儿?"籍武叩头谢罪哭着说："不杀小儿，自知当死；杀小儿，同样当死!"籍武通过田客向皇帝上奏曰："陛下未有继嗣，子无贵贱，唯留意!"意思是：皇帝陛下没有儿子，凡后宫所生皇子，无论其母贵贱，都须小心养育，以备皇储。

田客将籍武的奏疏封好，上奏于皇帝，不久田客又带着诏记给籍武，田客说："今夜漏上五刻（约前夜），把小儿交给黄门宦官王舜，地点在东交掖门。"籍武问田客："陛下得到我的奏疏，有什么意见?"田客答："瞠也。"瞠，直视状。

当日子夜时，按诏记的命令，籍武抱着小儿来到东交掖门，交给了黄门官王舜。

王舜同时受诏命，把小儿抱到殿中，为他选择了乳母，王舜对乳母说："小心谨慎地乳养这孩子，您会受到封赏的。但是千万别泄露出去!"

王舜所选择的乳母，名叫张弃，这时，小儿刚刚出生八九天。

又三天以后，中黄门田客带着诏记给掖廷狱丞籍武，诏记中有密封的小绿篋，诏记上写着："告籍武：以篋中物、书（书信），予狱中妇人（曹宫）。武自临饮之。"籍武打开绿篋，看到其中裹着两颗药丸，那层薄纸上写着："告伟能：努力饮此药。不可复人。汝自知

之。”伟能，是曹宫的字。

籍武把诏记、绿篋，篋中书信，交给狱中的曹宫，曹宫读完了诏书，说：“果然如此！欲使姊弟（指赵氏姊妹）专擅天下。我儿，男子也，额上有黑壮的头发，很像他的祖父汉元帝，现在我的儿子在哪里？或是被杀害了吧？怎样才能使居住长信宫的皇太后知道这一切呢？”曹宫拿起药丸，饮之而死。

随后，曹宫的六个侍婢亦被召入。出来以后，她们对籍武说：“赵昭仪对我们说：‘你们无罪。是想要自杀而死呢，还是想要回家去？’我们说：‘愿意自杀。’”六人当即自缢于狱中。籍武把六人自杀的经过以表奏上。

乳母张弃乳养了小儿十一天，后宫使者之长名叫李南的，带着诏书，把小儿取走了，不知所置何处。

这是赵昭仪屠杀曹宫和她所生的皇子的经过。

接着，屠杀许美人所生的皇子。

汉成帝刘骜之许美人，住在上林苑中的涿沐馆。皇帝数次把她召入饰室，或暂入，或留居。一年之中再三召她，有时一次竟留宿数月或半年之久。元延二年（公元前 11 年），许美人怀孕，当年十一月分娩生子。

皇帝以诏书给中黄门宦官靳严，命靳严带着乳医和三颗药丸送给许美人。

据赵昭仪的侍女于客子、王偏、臧兼等揭露：就在这一天，她们听到赵昭仪对刘骜说：“以前，过了许久

你才回来，回来后，你总是骗我说从中宫（皇帝宫）来。既然从中宫来，许美人怎么会怀孕生子的？许美人才应当被立为皇后呀！”赵昭仪怨怼，喜怒，用手击打自己的脸，用头撞击墙壁和庭拄，从床上朝地下跳，啼泣，不肯吃东西，等等。赵昭仪叫嚷着说：“且安置我吧，我要去死了。”刘骜说：“我今天本是好意，告诉你关于处置许美人的事，不料却引得你发怒，真是令人不可思议。”刘骜也不肯吃饭了。赵昭仪泄了口气说：“陛下您以为您做得对，为什么又不吃饭呢？陛下常对我说：‘立约：不负汝。’而您使许美人怀孕生了儿子，是您负约食言了吧？这是为什么？”刘骜说：“立约与赵氏，所以才不立许氏。我一定不使天下任何人，地位尊贵有高于赵氏的，请放心好了。”

然后，刘骜下诏于靳严，命靳严带着绿囊诏书给许美人，并对靳严说：“许美人看了绿囊书，应当有样东西给你。你带着那东西回来，就放在饰室当中的门簾南侧。”

靳严以诏书绿囊付于许美人。许美人按诏书中命令，用苇篋盛着她生下不久的儿子，密封，又按着命令写了一封给皇帝的信，交给了靳严。

靳严带着绿囊回信、苇篋，置于饰室中的簾南，退下。

皇帝刘骜与赵昭仪相对而坐。命侍女于客子解开苇篋。然后，命令于客子、王编、臧兼出去，把门关好，

只有刘鳌与赵昭仪二人留在室中。呆了一会儿，二人打开室门，招唤于客子、王偏、臧兼，把苇篋封好，并把绿囊诏书一同推到屏风以东。

接着，下诏书给中黄门宦官吴恭，带着诏记、苇篋，交给掖廷狱丞籍武，吴恭对籍武说："篋中有一个死孩子，埋于屏蔽无人之处。勿令人知。"

籍武受诏，凿穿狱墙，在墙下挖了一个坑，把苇篋埋入其中了。

在干这些伤天害理的事情同时，原许贵人、平阿侯、成都侯的家婢王业、任丽、公孙习皆被免为庶人。下诏召她们入宫，为赵昭仪的私婢。这些人都知道赵昭仪所干的坏事。刘骜驾崩，尚未入棺，赵昭仪自知罪恶重大，恐事泄，把大婢女名叫羊子的共三十人，分别赐予王业等人为奴婢，宽慰贿赂她们，暗中对她们说："万万别说出以前所做的事。"

元延二年（前 11 年）五月，掖廷令（执掌掖廷皇宫的长官）名叫吾丘遵，对狱丞籍武说："所有掖廷官吏，都与赵昭仪是串联在一起的，我无法与他们商量事情。只有与籍武可以说话。我没有儿子，所以没有后顾之忧；您籍武有儿子，万一出事，就祸及九族，所以得谨慎小心。这家人（指汉成帝刘骜、汉哀帝刘欣）轻易就诛灭人的家族，他们能放过你吗？掖廷后宫女子，凡被幸御而生子的，都被杀死了；至于怀孕者，皆被命令饮毒药、堕胎儿，难以计数。本想与籍武一同禀告给当

今握有大权的公卿知道，但骠骑将军贪嗜金钱，不足以言告之。唉，怎么才能让皇太后知道这些事呢?”

吾丘遵后来得了病，对籍武说：“我就要死了，从前对您说过的事，您一个人是做不成的。请格外谨慎，不要说出去啊!”

上面赵昭仪屠杀皇子的事情，全写在司隶官解光给汉哀帝刘欣的奏疏中。解光例举历史中那些屠杀皇子的人，皆被诛死，指出赵飞燕、赵昭仪的亲属至今还在尊贵之位，应当处以重法。汉哀帝下令，免去赵氏的兄弟赵钦、侄子赵诉的爵位，废为庶人。家属徙于辽西郡。

赵飞燕仍是皇太后。直到汉哀帝刘欣驾崩，大权掌握在王莽手中。王莽是汉元帝皇后王氏之侄。王莽禀告汉元王太后，下诏：

> 前皇太后（谓赵飞燕）与昭仪，俱侍帷幄，姊妹专宠固寝，执贼乱之谋，残灭继嗣，以危宗庙。悖天犯祖，无为天下母之义。
>
> 贬皇太后为孝成皇后，徙居北宫。

一个月以后，王莽又报告王太后，下诏废赵飞燕为庶人。当天，赵飞燕自杀。从立为皇后到死，前后共十六年。

当初，民间流传着一首童谣云：

燕燕，尾涎涎，
张公子，时相见。
木门，仓浪根，
燕飞来，啄皇孙，
皇孙死，燕啄屎。

大意是：燕子燕子，尾巴多光泽！自称“张公子”的那个人，偶然见到它们了。宫廷的门，铜环丁令响。燕子飞进宫，啄死众皇孙。皇孙啄死了，燕子啄粪屎。

汉成帝刘骜宠靡赵氏，以及屠杀后宫怀孕生子者，天下妇孺皆知之。天子刘骜亲手与赵合德戮杀小儿，伤残竟至于此。而议郎叫耿育的，上书给汉哀帝，称刘骜死后，大臣们调查刘骜的死因，揭露他的“燕私”（指前述赵氏专宠，屠杀皇子之事），是“污先帝之德”，“失贤圣远见之明、逆先帝忧国之意”，称“孝成皇帝至恩，所以万万于众臣……陛下圣德茂盛，所以符合于皇天，岂当世庸庸斗筲之臣。所能及哉！”从这些话，可以反映中国儒臣文士们的一付以“君臣父子仁义”为招牌的卫道士嘴脸了。

先孕后嫁，李代桃僵

专制帝王既以妻妾为寝御对象，又以妻妾为生子工具，以便传递王位，世世不绝。这一点启发了觊觎王位的人们，他们在美艳少女身上打主意：先使他们怀孕，

然后把她们献给帝王为妻妾。一旦生子，便可封王继位，以此嫁接于王家，李代桃僵。女子所充当的角色，既十分屈辱，又处境危险。战国后期的列国都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情。而吕不韦奸秦国、李园奸楚国，都先后成功，著于史册。

李园进其妹于楚王

李园，战国后期人。李园有妹名李嫣，色美。

秦、楚强，李园携家游于楚。楚王名叫熊完，后宫多女色，但不生子。楚人黄歇，号春申君，为楚国相。春申君为楚王忧虑，派人到处求取善于生育的女子进献给楚王，然而终于无子。

李园求事于春申君，当了春申君的舍人。

李园欲使其妹李嫣尊贵，想方设法把李嫣进献楚王熊完。但是他听说熊完不能使妇女生子，那样嫁入，李嫣久必失宠，亦不能使兄弟富贵。于是设计：先使李嫣怀孕，再把她嫁给楚王。

预谋一步步开始了。

李园为春申君的舍人，告假归，逾期而返。他去谒见春申君。春申君问道："何故迟归?"李园说："齐王派使者来，求臣妹以为妻。臣与使者饮宴，所以回来迟了。"春申君已听说李园之妹美姿色，又听李园这样说，问道："已经把令妹聘给齐王了吗?"李园说："未聘。"春申君问道："可以见一见令妹吗?"李园说："可以。"

于是李园带着妹妹李嫣进见春申君，见而被幸，留于春申君舍中月余，李嫣怀孕。

李园知道其妹有身，与其妹李嫣商议。李园问李嫣："做一个夫人高贵呢，还是做帝王之皇后高贵呢?"李嫣说："自然做皇后高贵啊!"李园又问："做一个皇后高贵呢，还是做一个皇太后高贵呢?"李嫣说："自然是皇太后高贵啊!"

李园说其妹："那么，你该去做皇后、皇太后。"

李嫣傻了，问道："那怎么可能呢?"

李园说："楚王无子。你讲道理给春申君，他就把你献给楚王了。你一旦生了儿子，立为太子，继承王位，楚王太后不就是你李嫣吗?"李园并且告诉李嫣如何去说服春申君。

李嫣趁春申君快乐之时，按李园教的话对春申君说："楚王贵幸于君，待您胜过亲兄弟，君为楚国之相，至今已二十余年。楚王没有儿子，楚王百岁之后将立他的兄弟为王。别人当了楚王，必贵其所亲者，更立他人为相国，您还能长保富贵吗? 而且，您当国相已经多年了，曾经多次失礼于楚王的兄弟们，若楚王之兄弟立为楚王，您的相国之印、江东之封地，这一切还能保全吗?"春申君听了李嫣这么说，立时感到恐慌，问道："诚如所言。该如何是好呢?'李嫣说："我现在已经怀孕了，所孕乃是您的儿子。我受您爱幸时间不长，您如果把我进献给楚王，楚王必爱幸我。我如果生男，则是

您的儿子，将来必封为楚王，那么就是您的儿子为王，楚国就是您的楚国，而不是楚王的兄弟们的楚国了。”春申君称赞她睿智，于是另造馆舍，使李嫣居于其中，又向楚王进言李嫣如何艳美超群。

楚王于是召李嫣入宫，相见之下，大宠幸之。后来李嫣果然生了儿子，楚王把他立为太子，封李嫣为王后。李园由于他妹妹李嫣得贵幸，也被楚王宠信，专擅朝政。

李园既富贵，恐怕春申君泄露机密，于是暗中培养死士，欲杀春申君以灭口。但是，楚国人颇有知道事情底细的，其中有一个人，名叫朱英。

春申君为楚相二十五年，楚王熊完有病。朱英对春申君说：“世上有无妄之福，也有无妄之祸。今天，您处于无妄之世，事奉于无妄之主，难道能不用无妄之人吗?”

春申君奇怪，问道：“什么是无妄之福呢?”

朱英说：“君为楚国之相二十余年了，名誉上称您为相国，实际上您是楚王，掌握着全部大权。今天楚王患病，不久将告别人世了。您做为楚国之相，拥立少主，代他管理国家，如同古代的伊尹和周公一样。少主长大以后，您再把政权归还给他，而您的地位可以称孤道寡；这就是所谓无妄之福啊。”

春申君问道：“什么是无妄之祸?”

朱英说：“李园，不治国而富贵，是您的仇敌。他

不领兵打仗却暗中培养死士，楚王一死，李园必先占据王宫夺权，杀您以灭口。这就是所谓的无妄之祸啊。”

春申君又问道：“什么是无妄之人?”

朱英说：“您把我朱英任为郎中，使我日夜警卫楚王之宫，一旦楚王死了，李园抢先入宫，我就带领卫兵杀李园，使他不能得逞。臣朱英就是所谓无妄之人啊。”

春申君说：“您说的未免太过分了。李园不过是个文弱之人，他与我一向关系友善，何至于象您说的那样呢?”

朱英知道他的话不为春申君所听信，恐怕祸及于身，就远远逃亡而去。

只过了十七天，楚王熊完果然死了，李园立即率兵抢先入宫，把敢死之士埋伏于城门四周。这天早上，春申君入城，李园的死士起而刺杀春申君，斩其头，投掷于城外。又派兵卒把他家族中的人全部杀死。

李园的妹妹李嫣为春申君幸御怀孕所生的那个儿子名叫熊恽，熊恽立为王，是为楚幽王，年仅六岁。

从李嫣怀着春申君的身孕，入献于楚王熊完，到熊完卒，这些年中，李嫣一弱女子，怀不轨之计谋，那是怎样一种危险的处境啊！一旦泄露便招致杀身之祸。幸乎其未泄也!

楚幽王立，十年，卒。其同母弟熊犹立为王，是为楚哀王。熊犹是李嫣的次子。两个月以后，熊犹的庶兄，名叫熊负刍的，杀死哀王熊犹而代立。五年以后楚

国被秦兵攻破，秦大将王翦俘虏熊负刍，楚国灭亡。

吕不韦进赵姬，生秦嬴政

在赵人李园献其妹于楚王的同时，秦国发生了一起类似的事件。

吕不韦是阳翟之巨商富贾，往来贩卖，家累千金。

秦昭王嬴则立为王四十年，太子死了。二年以后立次子嬴柱为太子。

嬴柱有爱姬，甚宠幸，名叫华阳夫人立为正妻，但无子。嬴柱有妾名叫夏姬，生子，名嬴子楚，但夏姬无宠。

嬴子楚作为人质，质于赵国。秦多次攻打赵国，赵王对秦质嬴子楚很不礼遇。

而且，嬴子楚只是秦王太子的庶子，其母为太子之妾，无宠，卑贱。所以子楚作为人质，在赵国很受轻蔑。赵王拨给他使用的车乘、金银不丰裕，居外窘伯，很不得意。

阳翟巨富吕不韦，在赵国都城邯郸做生意，见到子楚那副样子，很可怜，心想："这位秦王孙，乃奇货可居也！"于是专门去拜访他。

吕不韦对子楚曰："我能壮大提高您的身份和地位。"

子楚笑着说："算了吧。您还不如先壮大提高您自己呢！"

吕不韦说："这奥妙您怎么不懂啊。我的身份和地位，有待于您的身份地位提高而提高。"

嬴子楚心里明白吕不韦所说的意思，就与他共坐密谈。

吕不韦说："秦王（子楚之祖父嬴则）老矣。安国君（子楚之父嬴柱）为太子，我听说安国君爱幸华阳夫人，而华阳夫人无子。能立嫡嗣者，独有华阳夫人。而您兄弟二十余人（皆太子嬴柱之众妾所生），您居中而不居长，又不堪被幸，所以长久派您为人质，质于赵国。秦王一旦驾崩，太子安国君立为秦王，长子及诸公子旦夕处于君王之前，您是无法与他们争立为太子的。"

子楚说："该怎么办呢?"

吕不韦说："您贫困，客居于此。您没有钱奉献于亲人以及交结宾客，这样不行。不韦虽贫，请予千金，为您西游归秦，以事奉安国君及华阳夫人，以便让他们立您为将来的王位继承人。"

子楚顿首谢吕不韦，说："如果计划真的实现了，愿将秦国与您共有。"

吕不韦先以五百金给嬴子楚为进用，结交宾客；又以五百金购买奇异好玩之物，吕不韦带着这些东西来到秦国求见华阳夫人，皆以其物献之。吕不韦说："子楚在赵，交结诸侯宾客遍于天下。他常说：以夫人（华阳夫人）为天，日夜哭泣思念太子及夫人。"华阳夫人听

了，心中大喜。

吕不韦又找到华阳夫人的姊姊，同样献上礼物，使其姊对华阳夫人说："我听说：以美色事奉于君王者，色衰则爱弛。今天，夫人你事奉太子，太子甚宠爱你，而你无子；不从此时开始，早结交诸子当中的贤孝者立他为嗣，以为嫡子，你丈夫在，则你享有尊重；你丈夫死，你所立之子为王，你还不失势力。这就是所谓万世之利。不趁年轻繁华时候树立根本，等到色衰而爱弛，再想进一言，难道还有人听你的吗？子楚很贤，他自知排行在中，按次序不得被立为嫡子，他的生母夏姬又不被幸，子楚请求依附于夫人。你若以此时提拔子楚为嫡子，则毕生有宠于秦王家矣！"

华阳夫人以为然。趁太子嬴柱愉快之时，从容对太子说："子楚质于赵，极贤，来往者皆称誉之。"夫人流泪说："妾有幸，得充太子您的后宫。妾不幸，没有为您生儿子，我愿意立子楚为嫡嗣。"太子安国君许之，乃与华阳夫人刻玉符，约以为嫡嗣，于是子楚过继给华阳夫人为子，并且立为君主的继承人。

华阳夫人以厚金馈遗子楚，请吕不韦当他的师傅。从此以后，嬴子楚的名誉盛于诸侯，传遍天下。

吕不韦用计谋和黄金使嬴子楚贵盛，更重要的情节是献怀孕的赵姬给子楚。《史记·吕不韦传》

吕布韦取邯郸诸姬之绝好，善舞者，与

居，知有身。

子楚从不韦饮，见而悦之。因起为寿，请之。吕不韦怒，念业已破家为子楚，欲以钓奇，乃遂献其姬。

赵姬，姿色绝美而且善舞蹈。吕不韦与她同居，使她怀了身孕。在一次饮酒时，子楚见到了赵姬，甚爱之。子楚起身举杯拜寿于吕不韦，请求他把赵姬送给自己。吕不韦大怒，但转念间，以为子楚这条鱼是值得以重饵来钓的，既然已经破费了巨资，何必再舍不得一个美女呢？于是就把赵姬送给他了。

赵姬隐瞒了自己怀孕的事，至大期——十二个月后，生下一个儿子，他就是嬴政。子楚立赵姬为夫人。

秦昭王五十年，派大将王龁围攻邯郸。赵国危急，欲杀嬴子楚。子楚与吕不韦计谋，以黄金六百斤，给予守兵，子楚逃出邯郸，奔于秦军，返归秦国。赵国欲杀子楚的妻赵姬及其子嬴政。赵姬，是赵国富豪家的女儿，她带着儿子嬴政藏匿起来，得以活命。

六年以后，秦昭王嬴则卒，太子安国君嬴柱立为王，是为秦孝王。华阳夫人立为王后，子楚为太子。赵国把子楚夫人赵姬和嬴政奉还于秦国。

秦孝王立一年，卒。太子子楚立为王，是为秦庄王，以吕不韦为丞相，封为文信侯，食邑河南洛阳十万户。

秦庄王嬴子楚即位三年，卒，太子嬴政立为王。尊吕不韦为相国，号称“仲父”。仲就是中，仲父就是次父。秦王嬴政年少，十三岁。太后赵姬，暗中时时与吕不韦私通。吕不韦大富贵，家僮万余人。

秦始皇嬴政长大了，聪颖，有魄力，而太后淫乱不已。吕不韦害怕被发现祸及于已，于是暗中搜访接替自己、以供赵姬淫纵的人。

有个名叫嫪毐的，为“大阴人”，其生殖器巨大无比。吕不韦将嫪毐召为舍人。当时，有纵倡乐之戏，所有身怀绝技者，聚会表演，各呈其能。吕不韦使嫪毐以其阳具挑起一根桐木杠，杠两头各有一只桐木轮，使桐木轮前行，市人围观看热闹。吕不韦使人将消息传给赵太后，以惑其欲。太后闻之，果然欲得此“大阴人”。吕不韦又设计：使人告发嫪毐旧日淫纵之罪，捕入狱中。凡是淫纵之人，罪当腐刑，腐刑就是宫刑。吕不韦对赵太后说：“可以假装处他宫刑，然后入于宫中，为给事中。”给事中，就是宫中宦官。

太后于是在暗中厚赐主掌腐刑的官吏，诈称论罪腐刑。拔掉嫪毐的须眉，使嫪毐当了宦官，侍奉赵太后。太后果与之淫，绝爱之。

太后怀孕，恐人知之，诈称：当避时令，徙居于雍。嫪毐跟从赵太后，被大宠，赏赐甚厚。太后凡事都决定于嫪毐。嫪毐富贵，有家僮数千人。凡求作宦官的人，皆通过嫪毐，于是有宾客千余人。

秦始皇九年，有人告发：嫪毐实际上并非宦官，他常常与赵太后淫纵，先后使赵太后怀孕，生于二子，都藏匿起来了。嫪毐有一次与人饮酒，喝醉了，大声叫："我乃是皇帝的假父，你们这些贫贱之人，怎能与我抗争？"

有人把这件事报告秦始皇，并告发嫪毐曾与太后阴谋："秦王死，以嫪毐为王位继承人。"

秦始皇大怒，命吏逮捕嫪毐治罪，所报者皆是事实，并牵连到相国吕不韦。秦王下令：灭嫪毐三族，杀太后所生二子，把太后迁徙到雍州负阳宫。嫪毐的党羽皆车裂灭族，罪轻者尽没其家，迁于蜀。

秦王欲杀相国吕不韦，因为吕不韦侍奉秦庄王有大功，吕不韦的辨士们又为其游说，秦王不忍致法。

第二年，秦王罢免相国吕不韦。吕不韦就回到河南。一年多时间里，诸侯、宾客、使者、相望不绝于道中，请求文信侯吕不韦。

秦王恐吕不韦为变乱，赐书于文信侯吕不韦，书曰："君何功于秦，秦封君于河南，食邑十万户？君何亲于秦，号称仲父？其与家属，皆徙于蜀！"

吕不韦读诏书，恐被诛，乃饮鸩而死。

秦始皇十九年，赵太后卒。

六、后妃之死

后宫女子作为帝王之工具、附属，确实言之应是

“色奴”。史书中“爱”这个字，总搭配于“色”字后面，最常使用的词组是“色衰爱弛”。这是个因果关系的词，“色衰”则“爱弛”。汉武帝刘彻的宠妾李夫人深明此义。更早，则见于《史记·秦本记》，吕不韦使华阳夫人之姊说华阳夫人，曰：“以色事人者，色衰则爱弛。”帝王后妃皆以“色”奉事于人，犹若食物鲜甘之味，适于口欲者。《后汉书·后纪》说得分明：

> 当其接床第、承恩色，虽险情赘行，莫不德焉；及至移意，爱析燕私，虽慧心妍状，愈献丑焉。爱升，则天下不足容其高；欢坠，则九服无所逃其命。斯诚志士之所沉溺、君人之所抑扬，未或违之者也。

道出帝王之家夫妻、君臣关系欢爱速朽这一千古不变的事实。“爱”，就是置于床第之上，被寝御、被承接。一切皆取决于此：善恶、美丑、尊卑等等，以至于父母兄弟、亲戚之家的荣显、升沉。“九服”，九服之亲也。女子一旦失宠，不但自己被废、被除，父母兄弟、亲戚，至于疏远的九服，都被株连，难逃亡命之灾。这种情形，从皇帝后妃至臣仆文人、志士君子，莫不如此。

后以，帝王后妃，凡色美而被宠者，固然“天下不足容其高”，然短之又短，忽如转瞬之间，无人可以久

得宠幸。凡始终不被接御的女子，从未见过夫君之“龙颜”，承接过他的“贵体”，这样的红颜薄命者，往往不至于罹临杀身灭族之祸；大受宠接者一旦失宠，则往往身罹大难，“九服无所逃其命”。不被宠接者，可得寿终正寝；专擅后宫者，很快就被废、被杀掉了。所谓“物之兴衰、情之起伏，理有固然”，“而崇替去来之甚者”，是矣。

汉代后妃多被废杀

两汉时代，帝王后妃能保全性命而不被诛灭者，人数极少。《汉书·外戚传》称：

> 序自汉兴，终于孝平，外戚后庭，色宠者，著闻二十余人，然其保位全家者，唯文、景、武帝太后及邛成后四人而已……其余大者夷灭，小者放流。呜呼！鉴兹行事，变亦备矣。

西汉王朝，从开国君王刘邦，到最后一位皇帝刘衍，前后十五位帝王的二十几位皇后，当初宠遇甚隆，其中除了汉文帝刘恒、汉景帝刘启、汉武帝刘彻的母亲以及汉成帝刘骜的母亲这四个女人外，其余皆被废、被杀，严重的夷灭九族，轻的也致使家族被流放了。其中，死的最惨的如汉高祖夫人戚姬，汉宣帝皇后许平

君、汉成帝皇后许氏等。

汉高祖刘邦之夫人戚姬，生赵王刘如意。刘邦死，吕后囚戚夫人，断其手足，挖掉眼睛耳朵，饮其瘖药，使哑，居于窟室，称之“人彘”。

汉惠帝刘盈的皇后张嫣，乃吕后外孙女，无子。吕后死，张嫣被废处北宫，死。葬于安陵，不为之起坟墓。

刘邦之夫人薄姬，生汉文帝刘恒。刘邦死，吕后幽囚刘邦诸幸姬。其子刘恒为代王，薄妃随代王到代地，得免被囚而死。

汉景帝刘启的皇后薄氏，乃高祖薄夫人家族的女子，无子，无宠。薄太后死，薄氏被废。四年以后，死。葬于平望亭南。

汉武帝刘彻的皇后陈阿娇，是汉景帝之姊馆陶公主刘嫖的女儿，无子被废，居于长门宫。刘嫖死，陈皇后幽死。

刘彻的皇后卫子夫，生太子刘据，色衰。刘据被诬为诅咒汉武帝，起事反。卫皇后被废，自杀。

刘彻的夫人赵钩弋，生汉昭帝刘弗陵。刘彻死前，先杀死赵钩弋，立其子刘弗陵为太子。

汉宣帝刘询的皇后许平君，生子刘奭。许平君立为皇后三年，被霍光之妻霍显氏投毒害死。

汉宣帝刘询的皇后霍成君，霍光之少女。其母毒害许皇后事泄，遂与诸昆弟谋反，被诛。霍成君立为皇后

五年，废处昭台宫。十二年后，自杀。

汉成帝刘骜的皇后许氏，许平君的侄女。立为皇后十四年，被废，居昭台宫。九年后，皇帝赐药饮之，自杀。

刘骜的夫人班倢伃，因赵飞燕姊妹得宠，班倢伃恐罹难，请出宫，供奉皇太后。刘骜死，班氏充奉园陵，死，葬于园中。

刘骜的皇后赵飞燕，其妹赵昭仪屠皇子，罪大，自杀。之后赵飞燕被废为度人，当日自杀。

汉元帝刘奭夫人冯昭仪，是汉平帝刘衎的祖母。汉元帝即位第二年，以良家子入选后宫，为长史（皇帝后妃之第五等），数月，迁为美人（第三等），五年后，生子，为中山孝王，冯氏拜为倢伃。一次，皇帝刘奭在虎圈（皇帝养虎之处）斗兽，后宫皆至。一只熊跑出圈外，攀越栏杆，欲入殿，左右宫人纷纷逃命，只有冯昭仪当熊而立，左右卫士立即赶上来，把熊杀死了。刘奭问冯氏说："当时人都惊惧，纷纷逃避，你为什么敢于当熊而立，不怕被熊咬死?"冯氏答："猛兽得一人而噬咬，就不再噬咬别人了。妾恐怕熊跑到陛下御座跟前伤害陛下，所以就用身体挡住它。"刘奭为之赞叹，对冯氏倍加敬重。元帝崩，冯氏被诬蔑诅咒汉哀帝及傅太后。汉哀帝派人惩治，冯氏的亲庶兄弟一百余人，都被系狱中，冯氏被废，为庶人。又使人治冯氏之妹冯习、弟妇冯君之等，死者达数十人。哀帝又使人诬治冯氏之

罪，冯氏不服治。中谒者令（宦官之长）史立问冯氏说："以前你敢于当熊而立，何其勇敢；今日又多么卑怯！"冯氏说："以前那些事，你做官吏的就不必再提了。"冯氏饮药自杀。

汉中山孝王夫人卫姬，生汉平帝刘衎。汉哀帝刘欣崩，刘彻年幼，才三岁，为中山王，立为汉平帝。卫姬为平帝母，仍留在中山。王莽专权，不许卫姬到京师。卫姬年轻，平帝尚幼，卫姬思念平帝，日夜涕泣。王莽长子王宇不赞成其父隔绝卫氏，恐年久以后，祸及其族。王宇与卫姬之兄卫宝通消息，教卫姬上书谢恩，以便入京师，会平帝。王莽知之，杀其子王宇，尽诛卫氏家族。卫宝之女为中山王刘成都的王后，废免，徙于合浦。王莽篡国，废卫姬为家人，一年后，卫姬卒。葬于中山孝王墓旁。

汉平帝刘衎的皇后王氏，是安汉公、太傅、大司马王莽之女。刘衎继位为汉平帝，年仅九岁。三年以后，王莽强以其女立为皇后，皇后立一年，王莽以药鸩杀刘衎，刘衎年仅十三岁。王莽摄皇帝位，三年以后，王莽废刘氏后代，立新王朝，自称皇帝。王氏称疾，不朝会。王莽欲再嫁王氏与孙建的世子为妻，令成新公孙建的世子盛服饰，带着医生前往向王氏问疾。王氏大怒，鞭笞他身边的侍御。从此，王氏发病，不肯起立，王莽才不强迫她嫁人了。到后来，汉兵诛杀王莽，焚烧未央宫，王氏叹曰："何面目以见汉家！"自投于火中，焚

死，年三十三岁。

以上，《汉书》中有传的二十三位帝王后妃中，被废、被杀、自杀者，竟有十六人。

后汉光武帝刘秀的皇后郭圣通，宠少衰，怀怨怼，被废，死。

后汉章帝刘炟的贵人宋氏，生太子刘庆。宋氏被窦皇后诬为诅咒，宋贵人有罪，自杀，太子被废。

刘炟的贵人梁氏姊妹，大梁氏生汉和帝刘肇。梁氏被窦皇后所诬，有罪，姊妹皆忧死。

后汉安帝刘祜的宫人李氏，生皇子刘保，李氏被闫皇后鸩杀。

后汉和帝刘肇的皇后阴氏，宠爱稍衰，心恚恨，挟邪媚，诅咒，事发觉，被废，迁于桐宫，以忧死。

后汉桓帝刘志的皇后梁莹，无子，爱稍衰，潜怀怨忌，以忧死。

刘志的皇后邓猛，与桓帝刘志所宠幸之郭贵人互相谮诉，邓猛被废，送入暴室，以忧死。

后汉灵帝刘宏的皇后宋氏，被诬蔑挟巫道诅咒，被废，置于暴室，以忧死。

刘宏的美人王氏，美丰姿，聪敏有才，能书会计。以良家子，应法相，选入掖廷。而汉灵帝皇后何氏甚有宠幸，性强嫉妒，后宫莫不震慑。王美人怀孕，畏惧何皇后，乃饮药，欲堕胎，胎安然不动，生皇子刘协。何皇后鸩杀王美人。汉灵帝怜悯皇子刘协早失其母，又思

念王美人，作追德赋。灵帝崩，何皇后所生皇子刘辩即位，为汉少帝，何皇后为皇太后。董卓平宦官之乱，带兵入京都洛阳，凌虐朝廷，废少帝为弘农王，立王美人之子刘协为汉献帝。

后汉少帝弘农王刘辩之夫人唐姬，董卓废少帝刘辩为弘农王，次年山东义兵大起，讨董卓之乱。董卓欲诛死刘辩，使郎中令李儒进鸩，曰："服此药，可以避恶。"刘辩曰："我无疾病，此药是欲杀我。"不肯饮，而李儒强饮之。不得已，弘农王刘辩与唐姬及宫人饮酒宴别。刘辩悲歌曰：

天时不利朝代变易令我何等危艰，
抛弃万乘君主的宝座我退守屏蕃。
逆臣严威逼迫令我性命难于保全，
我将离开你们恩爱之人而永逝黄泉。

刘辩作歌，令唐姬起舞。唐姬起身舞，抚长袖而歌，曰：

帝王将死，天崩地坼了，
身为皇帝生命却被扑灭；
生离死别从此成陌路，
我将茕茕孑立，
心中多么伤悲！

唐姬悲歌，泣下呜咽，坐者皆欷歔。弘农王对唐姬曰："卿（称唐姬），乃是王者姬，今后将成为吏民之妻，请你自爱。"于是举鸩而饮，立时即死，年仅十八岁。唐姬本是颍川人，从此归乡里。唐姬的父亲唐瑁，为会稽太守。唐瑁欲嫁之，唐姬誓不再嫁他人。不久，叛将李傕破长安，遣兵抄关东，掠得唐姬，欲以为妻，唐姬固不肯从，而终不暴露自己是弘农王妃。尚书贾羽知道唐姬为李傕所逼迫，告于汉献帝刘协。刘协，为汉灵帝之王美人所生，是弘农王刘辩的异母弟。献帝闻之，感怆，乃下诏迎唐姬，置于园中。

后汉献帝刘协的皇后伏寿，琅邪东武人（今山东诸城一带）。伏寿由于是后汉末代帝王刘协之妻，所以备历艰危。其父伏完，为不其侯，娶汉桓帝之女阳安公主为妻，生伏寿。伏完为侍中，跟随献帝大驾西迁长安，伏寿被选入掖廷，先为贵人，又立为皇后。献帝又从长安东迁，叛将李傕、郭汜等追赶，献帝潜夜渡河走。六宫皆步行跟随。皇后伏寿手持绢数匹。董承使符节令孙徽以刀刃威胁皇后，欲夺其绢，杀其帝之侍者，鲜血溅于伏皇后。既至安邑，御服磨穿破烂，且乏食，以枣栗为粮。时，曹操握汉朝权柄，献帝空有其名而已。内外重臣多为曹氏诛戮。董承之女为献帝贵人，曹操诛杀董承，而求贵人杀之。献帝以董贵人有孕，为贵人请命，不能得，曹操终于杀贵人。皇后伏寿因此心怀恐惧，乃暗中与其父伏完书言曹操残逼之状，令秘密计议，除掉

曹操。伏完不敢有所行动。这时，伏完为中散大夫、屯骑校尉。伏完死，五年后，伏寿与伏完书中所言之事泄露，曹操大怒，逼迫献帝刘协废黜皇后伏寿。曹操代献帝作废后诏书，使御史大夫郗虑持节收皇后玺绶。又以尚书令华歆为郗虑之副，勒兵入宫，收捕皇后伏寿。伏寿闭门藏于壁中。华歆搜索，得伏寿于壁中，牵出之。这时，汉献帝刘协坐于前殿，郗虑坐在献帝旁边。华歆牵皇后伏寿出，伏寿披发散乱，赤足而行，哭泣着走过献帝面前说："不能再帮我活下去吗?"献帝说："我亦不知命在何时啊!"献帝问郗虑说："郗公，天下竟有这样的事吗?"于是将皇后伏寿下于暴室——囚牢，伏氏被弒死，所生二子，皆鸩杀之。

后汉献帝刘协之皇后曹节，大丞相曹操之中女。建安十八年，曹操进其三女——曹宪、曹节、曹华为刘协之夫人。小女曹华年幼，待字于国，未娉。曹宪、曹节入宫为贵人。曹操令人废黜伏皇后，且弒杀之，乃令刘协立曹节为皇后。及魏朝立，后汉国除，曹操为魏武帝，遣使者，向汉皇后曹节求玺绶。曹节怒，不予之。如此者再三。皇后曹节以玺绶掷于栏下，涕泣横流说："苍天不会保佑你魏朝的!"左右莫能仰视。曹节在皇后位七年，曹魏代汉，汉献帝刘协被废为山阳公，曹节为山阳公夫人。

以上，后汉十四任皇帝，《后汉书》立位的皇帝后妃共十七人，其中被废、被杀的就有十二人，有的被杀

时还怀着身孕，如献帝刘协的贵人董氏。

两汉皇妃之死，有的还在夫君驾崩、新王继位、封为皇太后之后，由于以往的罪过，又被废掉皇太后的尊位。有的则是在死后，由于以往的罪过，被从皇太后的坟冢挖出，焚尸扬灰，如西汉哀帝刘欣之母丁姬和刘欣的祖母傅太后。

汉哀帝刘欣的祖母傅太后，乃汉元帝刘奭的夫人，傅氏的父亲是河内（地名，属河南）人，早死，其母改嫁，为魏郡人郑翁之妻。傅氏初应选，入掖廷，为汉昭帝上官皇后的才人，刘奭为太子，傅氏被幸御。刘奭即位，为汉元帝，傅氏立为倢伃，甚有宠。

傅倢伃为人有才略，善于待人，上自皇太后，下至右左宫人，凡饮酒，则以酒沃于地，为之祝延长命，所以深得众人之心。傅倢伃生一女一男，女为平都公主，男为定陶恭王刘康。

定陶恭王刘康有才艺，元帝刘奭爱之。

元帝刘奭又有幸姬冯氏，生中山孝王刘兴。

傅氏、冯氏皆被宠幸，皆为倢伃。二人有子，元帝尚在，不得称太后，更号曰昭仪，位在倢伃之上，仅次于皇后。元帝皇后王氏，名王政君，乃王莽之姑母。

汉元帝刘奭崩，傅昭仪随其子定陶恭王刘康，归于定陶，称定陶太后。十年以后，恭王刘康华，其子刘欣代立为王。刘欣之母，是丁姬。刘欣由其祖母傅太后供

养。

刘欣长大，而汉成帝刘骜无子（皇子皆被赵飞燕之妹赵昭仪毒杀），傅太后多以珍宝赂遗赵昭仪及成帝之舅、骠骑将军王根，为刘欣求继嗣汉皇帝位，赵昭仪、王根乃称誉定陶王刘欣，成帝刘骜许之，遂立刘欣为太子。

汉成帝刘骜崩，刘欣立为皇帝，是为汉哀帝。其母丁姬为太后，祖母傅氏为傅太后。

傅太后既尊贵，尤骄盛。每与成帝之母王太后（即汉元帝皇后王政君）语，谓王太后为“妪”。王太后恨之，陷之以诅咒罪，令其自杀，葬于渭陵。

傅太后之同母妹名叫郑礼，是其母先嫁于河内傅氏，生傅太后；傅氏死，其母改嫁郑翁，生郑礼。傅太后嫁于元帝，生定陶恭王刘康。郑礼嫁于张某，生女张氏。傅太后欲刘康重亲，伙其侄女张氏妻刘康。而张氏无子。刘康的幸姬丁氏，有子，是刘欣。刘欣后继汉嗣，为汉哀帝。

丁姬、傅昭仪，分别以皇帝之母、祖母，暴贵盛。

丁姬卒，遣大司马大将军王明送葬于定陶与刘康合葬，贵震山东。

汉哀帝刘欣崩，新都侯大将军、骑都尉王莽秉政，开始为其姑母王太后报恚恨之仇。王莽有司，举奏傅、丁二人罪过。把傅、丁二人的亲戚全部免去官爵，徙归故郡。王莽数傅氏、丁氏罪过云：“傅氏、丁氏，不遵

臣妾之道。傅氏死，与元帝合葬于渭陵，其坟冢与元帝山陵同高，怀带皇太后的玺绶而入葬，不合礼仪。礼有改葬之仪，请发掘傅氏、丁氏的坟冢，取其玺绶消灭，重葬于定陶。”

王莽的姑姑王太后以为傅氏、丁氏下葬，已是过去的事了，不须再发掘和改葬。王莽固争，王太后终于允许，说：“冢就在原来的棺材里作椁，挖冢，祠之以太牢。”

王莽得诏，于是掘发傅氏、丁氏之冢。

谒者谡（名字为谡，姓氏未详）既发傅太后冢。崩，压杀数百人。

开丁姬椁户，火出，焰高四五丈。吏卒以水浇灭，乃得入。烧焚椁中器物。

王莽不甘心，更上奏王太后说：“前共王母（指傅氏）生前僭居桂宫，皇天震怒，降灾于正殿；丁姬死，葬之逾越制度，今火灾焚烧其椁。此乃天遣，以告其罪恶，当改葬如媵妾。臣（王莽自称）前奏，请葬丁姬如故，非是也。傅、丁之棺，皆为梓宫。珠玉其衣，非媵妾所当服，应改为木棺，去其珠玉之衣，葬媵妾之次。”奏可。

既开傅太后棺，臭闻数里。

公卿在位者，皆阿莽旨，入钱帛，遣子弟及诸生四夷，凡十余万人，操持作具，助匠作，掘平共王母（傅氏）、丁姬故冢，二旬间，皆平。

莽又周棘其处，以为世戒云。

凿开傅氏的棺椁，臭味之甚，闻于数里之远。当时在位的公卿大臣都阿谀王莽，纷纷贡献钱币、布帛，派子弟和学生们十多万人，拿着工具，帮助挖掘坟墓的民工、泥瓦匠，一起掘平了傅氏、丁氏的坟墓。

皇帝后妃，死得各有道理："有罪"。虽然罪名不同。只要皇帝或掌握大权的人说某人有罪，那么她就非死不可，或是"心怀恚恨"，或是"挟妇人媚道，诅咒"，或是"非礼"等等。

皇帝后妃尊为"天下母"，却多数被诛死，在古代中国多妻制度中，是必然的事，毫不奇怪。多妻制，庞大的妻妾群，女子只是性欲工具和生子工具，用完立即扔掉；扔掉，又有新工具源源不断地供应上来。倘若不废，不死掉旧的，那怎么可能呢？

另外应注意一点，后妃被废、被杀的，大都十分年轻。如汉武帝刘彻的夫人赵钩弋。刘彻得赵钩弋，幸御之，孕而生汉昭帝刘弗陵，这年刘彻已经七十岁了，而赵钩弋不过十五六，昭帝刘弗陵五六岁，汉武帝崩，时年七十五六岁。正因为刘彻年老，将死，防止他自己死

后而赵氏年轻，“独居骄蹇，淫乱自恣”，所以才处死她。霍显毒死汉宣帝刘询的皇后许平君。“许后立三年而崩”，说明许氏当时也很年轻。许平君嫁给刘询为妃，一岁（一年中）生刘奭；数月后，平君立为倢伃，又一岁，立为皇后。而许平君入宫时，年十四五，知她被药毒死时，年仅十九岁或二十岁。而霍显的女儿霍成君，“立五年”，废处昭台宫，霍成君入宫时，十四岁，被废时，亦是十九岁。又“后十二岁，自杀”是被废之后十二年自杀，霍成君死时为三十一岁。这在被废被杀（或自杀）的皇帝后妃中，已堪称“高寿”了。汉平帝刘衎的皇后王氏，入宫时十四岁，而平帝九岁。一年后，平帝崩，王氏十五岁，为皇太后。三年后，王莽篡位，王氏十八岁。十五年后，王莽败，王氏跳火自焚，年三十三岁。

司马氏篡魏，夏侯徽被鸩死

专制王朝更替之际，为了篡权，不惜杀妻弃子，女人从而成了政治斗争的牺牲品。晋朝将立，晋景帝司马师之妻夏侯徽（字媛容）就是一例。

夏侯徽是沛国谯人，她父亲夏侯尚任曹魏的征南大将军。她母亲曹氏，是魏明帝曹叡的女儿德阳乡公主。

夏侯徽有识度。魏明帝时，司马懿居于将之位，操掌大权，他的儿子们个个有雄才大略。夏侯徽看出来司马氏必将篡夺曹魏政权。她既是魏明帝的外甥女，也受

到她丈夫一家人的极大猜疑和忌讳。青龙二年（公元234年），司马氏为了篡权，用毒药杀死了夏侯徽，时年二十四岁。

王氏色衰废死

唐玄宗李隆基在登极之前，曾经先后被封为潞王、临淄王。李隆基为潞王时，有一位倡优赵氏，此人“有容止，善歌舞”，姿貌甚美，被选入潞王后宫，大被宠幸，直到李隆基作了皇帝之后，赵氏被册封为妃。开元初年，赵丽妃的父兄们都被封为高官。赵丽妃还生了皇太子李瑛。

此外，李隆基还有嫔妃美女皇甫氏（皇甫德仪）、刘才人等，她二人分别生了鄂王李瑶和光王李琚。

李隆基为临淄王时，曾聘娶冀州刺史王神念的孙女王氏为妃。李隆基阴谋发兵清除京都之乱，王氏曾参予大计。李隆基发兵入长安，夺取帝位，登基之后，册立王氏为皇后。

只因为有一位罪犯的女儿自幼入宫为奴婢，她后来长大了，是武氏，她生得姿貌非常美艳，被唐玄宗李隆基“宠得幸”，以上王皇后、赵丽妃、皇甫德仪、刘才人等全部“色衰爱弛”，先后失宠。武氏进封为妃，其母杨氏被封为郑国夫人，其弟武忠被封为国子祭酒、武信被封为秘书监。后来，李隆基又要封这位武妃为皇后，但是遭到御史潘好礼的谏止。谏止的理由是：这位

武妃不是别人，而是李唐政权的罪犯武三思的孙女、武延秀的重侄女，是大名鼎鼎的篡位女王武则天的第四代孙女！

唐玄宗宠幸武氏的时候，年逾五十，而武氏十五六岁。与这样小的少年韶秀相比，王皇后、赵丽妃、皇甫得仪、刘才人自然是年迈色衰。

着重说说王后被废死的经过。王氏出身贵胄，在李隆基还是临淄王的时候，王氏就被聘为王妃，又与李隆基共谋大计，帮助他夺得帝王之重位。但是，王氏没有生儿子。后来，武妃专宠，王氏心中不平，对武氏有所诋毁。王氏一向对后宫嫔妃们宽厚多恩，李隆基想罢废她，却找不到潜告王氏的人。李隆基把这一想法说给朝廷姜皎，姜皎把话泄漏出去，李隆基命人杀死了姜皎。

王皇后之兄王守一听说王氏将被废黜，大为恐惧，想办法使王氏生儿子，以巩固王氏的皇后地位。王守一向得道高僧明悟请求计策，明悟教王守一使王氏祭祀北斗，具体做法是：取一截霹雳木，上面刻了天地之文和唐玄宗的名字，佩戴在王氏身上，每天夜间向北斗祭告说："以后生儿子，就像当初武则天那样。"

但是，王氏还是没生下儿子。她一天天色衰爱弛，内心很不自安，感到处境很危险。史称：

后（王氏）以爱弛，不自安。承间泣曰："陛下独不念阿忠脱紫半臂易斗面，为生日汤

饼耶?”帝（李隆基）悯然动容。

“阿忠”，即王皇后的父亲王仁皎。紫半臂，是王仁皎的貂皮背心，大约非名贵。当初，李隆基过生日时，他的岳父王仁皎曾经脱下“紫半臂”，换了一斗小麦面，蒸“生日汤饼”给他吃。王皇后偶然见到李隆基，哭泣着向他提及此事，为的是使他感念旧日之恩，回心转意。这一招果然有效，李隆基听了“悯然动容”。但是，过了些时间，王皇后还是被废黜了。

开元十二年（公元 724 年），李隆基以王皇后祭北斗、求厌胜一事，劾其犯罪，废其为庶人，赐其兄王守一自杀。不久，王氏也死了。王氏是否被杀而死，史书未详，但至少是被幽闭而死的。

张春华“老物可憎”

晋代，晋宣帝司马懿的皇后张春华，当初姿容艳丽，史称她“少有德行，智识过人”。她生了司马师（后来的晋景帝）、司马昭（后来的晋文帝）、司马干（后来的平原王）和南阳公主。

张春华是河内平皋人。她的父亲张汪是魏国粟邑县令。她的母亲山氏是魏国司徒（官名）山涛的姑母。张春华出身于名门望族，是个很厉害的角色，有事实为证。

当初，魏武帝曹操察觉到司马懿有篡权的野心，想

要杀死他。司马懿假称患了风痹，不敢去朝见曹操。一天，司马懿把书摊在府中凉晒，忽然下了大雨，司马懿跑出来收书，被一个奴婢看见了。张春华害怕走露了风声遭致杀身之祸，于是亲手杀了这个奴婢以灭口。为了表示卑下，张春华甚至亲自下灶执爨（烧火做饭），以迷惑曹操派来的耳目。司马懿既感激张春华，又对她十分敬重。

后来又有更年轻貌美的女人顶替上来，其中最被宠爱的是柏夫人，张春华就失宠了，再也没有机会进见司马懿了。

一次，司马懿真得了病，张春华前去探望。司马懿看见她，讨厌地说："你这个可恶的老东西，跑到这儿来做什么?"（"老物可憎，何烦出也?"）张春华听了，内心恚恨，再不吃东西了，要自杀。她的儿子们也跟着不吃东西了。司马懿惊恐，连连向张春华道歉，张春华才停止绝食。事过之后，司马懿说："老物不足惜，虑困我好儿耳!""老物"，就是张春华。意思是：张春华这个老东西死了也不可惜，怕就怕我的儿子们不吃东西被饿坏了!

"从死"殉葬的后妃们

中国专制帝王以后妃"从死"殉葬，始于虞夏殷商之际，延至清朝行施了几千年。1935 年殷墟考古团报告称：

殷朝以人殉葬的习惯，在西区大墓道中发现排列放置整齐的无肢体人头，及无头之肢体骨。

在东区小墓中，发现专埋人头骨之墓及专埋肢体骨之墓，皆为殉葬之牺牲者。

殷商甲骨文专家董作宾考察报告称：

殷墟西区八个大墓，以第一个亚形墓中的殉器物为最丰，杀人最多，应该是一个名王。

……由此，我们可以想象，当一个王死了……必须为他举行一个隆重盛大的葬礼，把他生前一切享用，都送进他的坟墓中去。

“他生前一切享用”，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他的美妻艳妾。殉葬，就是把这些好端端活着的人推到坟墓中去，陪葬在那个死人身边，供他的“灵魂”继续享用和“乘御”她们。

周幽王姬宫涅死后数百年，人们发掘坟墓，发现了他和殉葬者们的尸体：

幽王冢甚高壮。羡门既开，皆是石垩。拔除丈余，乃得云母。深尺余，见百余尸，纵横

相枕藉，皆不朽。

惟一男子，余皆女子，或坐或卧，亦犹有立者。衣服形色，不异生人。

其中写“百余尸，纵横相枕藉，”不合礼仪。“惟一男子”，当是周幽王姬宫涅，“余皆女子”，则是他的姬妾和美人等等。

东周晚期，诸侯僭越，殉葬之盛，载于典籍，最著明的有秦穆公：

三十九年，穆公卒，葬雍。从死者百七十七人。

用一百七十七个活人为秦穆公殉葬，其中以他的后宫姬妾们为主，也有他的良臣奄息、仲行和铖虎。秦人哀悼三位良臣，作了一首《黄鸟》诗讽刺秦穆公。史学家司马迁、应劭、张守节，儒者朱熹，曾先后批评过这种以活人殉葬的野蛮作法。

但是，秦穆公并不是历任秦王以活人殉葬的始作俑者。秦穆公的伯父秦武公死时，开了以活人列葬的先例：

二十年，武公卒，葬于平阳。初以人殉死，从死者六十六人。

秦武公和秦穆公还都是诸侯王，到了秦始皇嬴政，则是皇帝了，殉葬的规模空前盛大：

> 二世曰："先帝（指秦始皇）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

凡是没有给秦始皇生过孩子的后宫姬妾们，都被活活埋人坟墓"从死"了。"甚众"，是一个极庞大的数字。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后宫列女万余人，气上冲于天。"那么，这个数字大约也接近一万多人。对此，宋儒朱熹感叹道：

> 呜呼！俗之弊也矣！始皇之葬，后宫皆令从死，工匠生闭墓中，尚何怪哉！。

秦朝灭亡，刘汉政权建立，照样以后宫妻妾殉死。史称：

> 武帝时，多取好女至数千人以充后宫……及弃天下（谓其死）……又皆以后宫女置于园陵。

置于园陵"一句，或活埋于园陵墓室，或居于园陵以奉祀扫，二者皆有之。晋人张华写道：

汉末，关中大乱，有发前汉冢者，宫人犹活，既出，平复如旧

张华所记甚奇异。仔细阅读，如果“汉末”指的是东汉末年，其所述似可成立。经过百十年，陵寝内部极宽阔，空气流通，内藏金鼎、玉樽、鱼鳖、牛马、禽鸟之类，食物充足，不至于饥饿和窒息而死。“宫人犹活”、“平复如旧”，是有可能的。

两汉魏晋、六朝、隋唐、宋辽金等朝，相继以后宫活人为专制帝王殉葬，至元代达于高湖：

蒙古大汗崩时，杀最良之马以供大汗来世之用。

蒙兀没时，送葬之途次，遇人尽杀之，其数在二万人以上。

蒙古部落首领皆称“可汗”。“大汗”是元帝国的皇帝。蒙兀，是元宪宗蒙哥。蒙哥的祖父元太祖成吉思汗死时，灵柩经过之处，所遇之人也“尽杀之”，所以，这并不是蒙哥的发明，而是沿用祖制：

诸将负成吉思汗柩归蒙古，秘其丧，在道，遇人尽杀之。

那么，究竟在途中杀了多少人呢？史书未详。元太祖成吉思汗（铁木真）死于征战途中，其柩本从死处至于葬地，余经千万里之遥，所遇之人尽杀之，那数字之巨，实难计算。铁木真并以美女、骏马殉葬：

> 杀四十名贵族美女及大汗之骏马以为殉。

这才是真正殉葬者：贵族美女和骏马。运柩途中所杀之人，不过是为了“秘其丧”而枉杀者。专制君王视生命如草芥，大约如此。

朱明王朝建立，因循蒙元遗制，殉葬之风犹盛。从首任帝王明太祖朱元璋，至明宣宗朱瞻基，六任皇帝，前后六十年间，均以后宫活人从死殉葬。史称：

> 正统元年八月，追赠：
> 皇庶母惠妃何氏为贵妃，谥端静，
> 赵氏为贤妃，谥纯静，
> 吴氏为惠妃，谥与顺，
> 焦氏为淑妃，谥庄静，
> 曹氏为敬妃，谥庄顺，
> 徐氏为顺妃，谥贞惠，
> 袁氏为丽妃，谥恭定，
> 诸氏为淑妃，谥贞静，
> 李氏为充妃，谥恭顺，

何氏为成妃，谥肃僖。

册文曰："兹委身而蹈义，随龙驭以上宾，宜荐徽称，

用彰节行。"盖宣宗殉葬官妃也。

宣宗，是明宣宗朱瞻基（宣德皇帝）。正统，是朱瞻基之子，明英宗朱祁镇。这段文字记载：朱瞻基死时，新继位的皇帝朱祁镇一面为他父亲举行盛大的葬礼，使他的庶母（朱瞻基的爱妃）十一人活活下墓"从死"。作为牺牲者，然后又表彰她们"委身蹈义"，给她们追加谥号（美名）。史又称：

初，太祖（朱元璋）崩，宫人多从死者。

建文、永乐时，相继优恤。若张凤、李衡、赵福、张璧、汪宾诸家，皆自锦衣卫所试百户、散骑带刀舍人，进为千百户，带俸世袭，人谓之"朝天女户"。

这段文字叙述的是明朝首任帝王朱元璋死时以宫人殉葬，她们的父兄们因此受到优恤和恩眷，从原来的锦衣卫低级官吏（"百户"、"带刀舍人"）进升为高级官吏（"千百户"），并且从及身之官，进封为世袭之官，人们称这些人家是明太祖之"朝天女户"——因为他们的女儿活活被埋入朱元璋的坟墓去"朝天"了。

明太祖朱元璋死后，他的儿子明成祖朱棣，他的孙子明仁宗朱高炽，他的曾孙明宣宗朱瞻基，相继以宫人殉葬：

> 历成祖，仁、宣二宗，亦皆用殉。

除最高统治者专制帝王死时以宫人殉葬之外，诸侯王死了，也要以后宫姬妾从死殉葬：

> 景帝以邸王薨，犹用其制，盖当时王府皆然。

景帝，是明朝第七任皇帝朱祁钰，后来下台，为邸王。朱祁钰死时，犹用活人殉葬。不只他这样做，当时的诸侯王们都这样做。

前述明英宗朱祁镇在《册文》中称赞为其父殉葬的宫嫔们“委身蹈义”，仿佛她们真是心甘情愿活活地跳入坟墓奋勇而死的，其实不然。明成祖朱棣生前，有妃韩氏，甚被宠爱。韩妃是朝鲜美女，被进贡入宫。与她一同进贡入宫的朝鲜女子还有权氏、任氏、李氏、崔氏等许多人，朱棣死，以后宫美女数十人殉葬，韩氏也在其中。朝鲜史述其经过甚为详细：

> 帝崩，后宫殉葬者三十余人。当死之日，

皆饷之于庭。饷撤，俱引升堂。哭声震殿阁。

堂上置大小床，使立其上。挂绳圈于上，以头纳圈中。遂去其床，皆雉颈而死。

韩氏临死，顾谓金黑曰："娘，吾去！娘，吾去！"语未竟，旁有宦者去床，乃与崔氏俱死。

诸死者之初升堂也，仁宗亲入辞决。韩氏泣，谓仁宗曰："吾母年老，愿归本国。"仁宗许之，丁咛……

这段引文叙述的是：一，明成祖朱棣死时，为他殉葬的女子有三十多人。二，她们死的那天，宫中设宴款待他们。三，她们吃完了，宴度撤下去。主持此事的宦官领着她们来到一间大厅里，她们知道这是她们死的地方，立即号淘大哭起来，哭声震动殿阁。四，这间厅堂事先准备了大床和小床，宦官命令她们站到床上去。房顶上有几十个绳圈悬吊着，宦官命令她们把头伸入圈中。宦官们把床撤去，她们的脖子被绳圈紧紧地勒住，一同被吊死了。五，朱棣的爱妃韩氏临死前对她的乳母金黑哭喊着说："娘，我要离开！娘，我要离开！"她的喊声未停，宦官就把床撤掉了，韩氏与崔氏等人都死了。六，当她们刚刚从宴会来到大厅时，朱棣的儿子、新继位的皇帝朱高炽（明仁宗）来到大厅，与她们诀别。韩氏哭泣着恳求说："我的母亲年老了，我愿意侍

奉母亲回国去。”朱高炽表示允许，并且好言安慰她。但是，这是假的。韩氏还是被缢死了，成了她丈夫朱棣的殉葬品。

这段文字中出现的一个名字——金黑，她是韩氏的乳母，当初随同年幼的韩氏从朝鲜而来。据明人王世桢《弇山堂别集》记载，那是“永乐年中”，大约在公元1415年前后，韩氏至多十二三岁。而她的丈夫朱棣五十五岁。十年以后，朱棣死，韩氏殉葬时，只有二十二三岁吧。

韩氏死后，她的乳母金黑又在中国生活了二三十年，经历了永乐、洪熙、宣德三代，直到正统年间（明英宗朱祁镇年号），金黑受到恩准，回到故乡朝鲜去了。上述引文，当是她回国后所做的回忆。

前面曾引《明史》记载，不仅明朝最高统治者（皇帝）死时，用嫔妃为其殉葬，宗室诸侯王死了，也用嫔妃们殉葬。到明英宗朱祁镇继位以后，他向为其父朱瞻基殉葬的宫人们诀别时，必定也经历了那样“哭声震殿阁”的悲惨场面，当时，朱祁镇只是个九岁的小儿，他的心灵大约受到了极大震动，而且伴随了他整个一生。朱祁镇十三岁那年，他的哥哥周王朱有燉）死了。朱祁镇禁止用宫人为朱有燉殉葬。他写了一封信给另一位哥哥朱有爝。史载：

英宗（朱祁镇）赐其弟有爝书曰：“王

(周王朱有燉在日，尝奏：身后务从俭约，妃夫人以下，不必从死。”

然，燉死，妃巩氏、夫人施氏、欧氏、陈氏、张氏、韩氏、李氏、皆死殉。

此事，明人王世桢有较详细的记载：

正统年六月，周宪王有燉薨，无子。乙酉，上（朱祁镇）贻书王弟祥符王有爝，令其自夫人以下不必从死，年少有父母者，各遣归其家。

又十日，乙未，宪王府以王正室巩氏等死殉事闻，赐谥贞烈，赠夫人；施氏、欧氏、张氏、陈氏、李氏俱赐谥贞顺，赠夫人。予祭及葬，用一品礼。

这两段引文是一致的。周王朱有燉时，明英宗朱祁镇给兄弟朱有爝写信，明确禁止不要以嫔妃们殉葬，结果却相反，朱有燉的正妻和庶妻们还是被活活地殉葬了。朱祁镇只好照例表彰她们。

那么，周王府为什么不服从朱祁镇的命令呢？王世桢说：“未及闻上命故也。”《明史》也这么说。我以为这可能是事实，因为：“禁令”是写给祥符王朱有爝的，而没有及时传达给周王府。但更可能的是，以活人殉葬

不仅是明朝的祖制，而且是千百年来自古沿袭的制度，从朝廷到宗室诸王们都根本不愿意违背它。尽管他们生前表示过要“务从俭约，不必从死”，但是并不能真正实行。

明朝的殉葬制度，是从明英宗朱祁镇正式取消的。他虽然不能禁止朱有燉，但他能禁止自己。朱祁镇死前留下遗嘱：

用人殉葬，吾不忍也。此事宜自我而止。

从朱祁镇开始，明朝的殉葬制度算是取消了，但是后来仍然有人违反。王世桢举了两个例子，他说：

成化四年，辽王豪盛上言：嫡长子恩锡夭亡，子欲以其妇冯氏、妾曹氏殉。上贻书切责之，令移其妇妾于宫中，供养如法，毋使失所。

然二十二年，宁河康僖王卒，宫人王氏、杨氏、张氏、段氏俱自尽，俱赠夫人，赐祭及葬。盖上以其节烈而旌之，不知其亦从殉也。

这两个例子分别发生在成化四年（公元 1468 年）和成化二十二年（公元 1486 年），是明英宗朱祁镇死

后，他儿子明宪宗朱见深朝代的事了。第一个例子是辽王朱豪盛写书上奏皇帝，请示说：他儿子朱恩鏞夭折了，恩鏞死前想要以他的妻冯氏、妾曹氏殉葬，求朝廷恩准。明宪宗朱见深看了奏折，大为恼火，写回信对辽王加以斥责，并且命令辽王把冯氏和曹氏立即送入皇宫保护起来，不得被拿去殉葬。

第二个例子发生在十八年后，宁河王死了，他的宫人王氏、杨氏、张氏，段氏都“自杀”了。这事奏上朝廷，皇帝朱见深对她们的“节烈”加以褒奖，赠以“夫人”之封，赐以祭礼和葬仪。但是，这些宫人们其实不是自愿而死的，而是“从死”殉葬的。朱见深或许是被欺骗了，或者是睁只眼、闭只眼“随它去吧”。历史的沉疴痼疾，岂是一时能治愈的？

满清专制王朝建立于公元十七世纪初，以活人殉葬之风又盛行了半个世纪之久。

清太祖努尔哈赤崩，以皇后纳拉氏殉葬，同时殉葬的还有二位庶妃阿济根和代因扎。史称：

> 天命十一年七月，太祖有疾，浴于汤泉。八月，疾大渐，乘舟自太子河还，召大妃纳拉氏出迎，入浑河。庚戌，舟次艾鸡堡，上崩。辛亥，大妃殉葬，年三十七。同殉者二庶妃。

大妃纳拉氏，就是《太祖实录》中的皇后兀拉氏。

早年，清太祖努尔哈赤率兵北征，先后攻灭许多北方部落，皆以部落首领之女为妻妾。清太祖的元妃佟佳氏、继妃富察氏、高皇后纳拉氏，都在大妃纳拉氏之前归于清太祖。高皇后纳拉氏生皇子太极，为努尔哈赤之第四子（后来继位为清太宗）。高皇后早逝，死时年仅二十九岁，又立大妃纳拉氏为皇后，她就是上面引文中提到的殉葬者。

纳拉氏皇后为纳拉国满泰贝勒之女，归于清太祖时，年仅十二岁。她生有三子：阿济哥、多尔衮和多铎。清太祖努尔哈赤驾崩时年六十七岁，纳拉氏皇后年仅三十七岁。纳拉氏“饶风姿”、“有机变”，为清太祖晚年所宠爱。

清太祖生前明确声言不予先立太子，而以王子中的贤者为嗣君。临终时，因为他最宠爱纳拉氏皇后，所以也最眷爱她生的少子多尔衮。多尔衮在王子中排行第九，称“九王”。清太祖有意立“九王”为嗣君，九王年幼，太祖命令长子大贝勒代善摄政，等九王长大以后，再传位于九王。

清太祖死时，他的儿子们（除九王之外）多已成年，觊觎帝位，明争暗斗异常激烈。大贝勒代善性格懦弱，而四贝勒皇太极阴险多诈，广结党众，代善被迫让位于皇太极。皇太极立为帝，是为清太宗。

清太宗的继位，并非出于其父清太祖之命。清太祖所爱的纳拉氏，知道清太祖的本意在于立多尔衮为嗣

君，皇太极害怕纳拉氏作乱，就假造太祖遗诏，又狭令诸王子，强迫纳拉氏自杀，以殉清太祖，清除后患。史称：

帝后（指高皇后纳拉氏，皇太极的生母）原系夜黑国主杨机奴贝勒之女，崩，复立纳拉国满泰贝勒之女为后。

后（指大妃纳拉氏，多尔衮的生母）饶丰姿，然心嫉妒，每致帝不悦，虽有机变，终为帝之明所制，留之恐为国乱，予言于诸王曰："俟我终，必令殉之。"诸王以帝遗言告后，后支吾不从。诸王曰："先帝有命，虽欲不从，不可得也。"

后遂服礼服，尽以珠宝饰之，哀谓诸王曰："吾自十二岁奉先帝，丰衣足食二十六年，吾不忍离，故相从于地下。吾二子幼，多尔衮、多铎，当恩养之。"

诸王泣而对曰："二幼弟，吾等若不恩养，是忘父也，岂有不恩养之理?"

于是，后以十二日辛亥辰时自尽，寿三十七岁。乃与帝同柩，巳时出宫，安厝于沈阳城内西北角。又有二妃阿济根、代因扎亦殉之。

这段话引自《武皇帝实录》。武皇帝，是清太祖努

尔哈赤。《实录》为清太宗天聪十年（公元 1636 年）所编，反映的是皇太极的意志。细读这段文字，发现许多不似之疑。一，大妃纳拉氏“饶丰姿”，为清太祖最宠爱，引起后宫的嫉妒，而不是她嫉妒别人。二，所谓纳拉氏“每致帝不悦”，清太祖恐怕她活下去会“为国乱”，才告诉诸王在他死后把纳拉氏杀掉殉葬。这没有必要。如果真想杀她，清太祖会在生前亲自下令杀死她。三，为帝王殉葬的嫔妃，一贯是他们所宠爱的女人。如果她们生前已经为他所“不悦”，他还想在死后再与她们厮守在一起，惹他厌恶吗？四，清太祖死前多次表示最爱少子多尔衮，所以他临终时遗命大贝勒代善摄政，以便后来移交帝位给多尔衮，这是事实。既然如此，清太祖不会遗命以多尔衮的生母纳拉氏自杀殉葬。不论多尔衮的生长和将来的继位，都离不开纳拉氏的培育和抚养，此理甚明。

引文有两点是真实的：当诸王们向纳拉氏传达了清太祖以她殉葬的遗诏时，她“支吾不从”。首先纳拉氏不想死，她还想活下去；其次，纳拉氏明白，这遗命不是真的。她不愿意服从假造的遗诏。但是她的保护者清太祖已经死了，她别无选择。这时，她惟一不放心的是她的小儿子多尔衮和多铎的生命，所以，她没有反抗，立即穿上“礼服”，走向死亡，她提出的请求是别杀掉多铎和多尔衮。逼她自杀的人答应了。

纳拉氏被迫自杀以殉清太祖努尔哈赤，成了专制政

治下，宫廷斗争——争夺继位权的牺牲品，这一点，超出了“殉葬”这一行为的最初的含义。如前所述，古代的殉葬，是为了帝王死后的灵魂在天国继续享用他们生前所享受过东西。假如他们中的某些人认为殉葬过于残酷，而不想使她生前所爱的人为他活活送死的话，别人却出于夺权的目的硬要逼她去“从死”殉葬，若亡而有灵，他们该做何感想呢?

纳拉氏作为殉葬者，得以“乃与帝同柩”，这是逼她从死的皇太极对她的特殊恩典。一般凡是从死者，都于皇帝的棺柩之旁另外装殓而葬，纳拉氏不当与其夫同棺柩。这位生前“每致帝不悦”、“留之恐为国乱”的女人，死后能享有“与帝同棺”的恩宠和幸福。令人感到滑稽。另外一点也值得注意，以皇后作殉葬者，是历史上极罕见的事例。古代帝王只以嫔妃从死，极少有以皇后从死的。

满清入关后第一任皇帝顺治驾崩，也以妃嫔从死殉葬。殉死嫔妃的棺柩，跟随在顺治棺柩的后面，一同出殡。目击顺治丧礼的中书舍人张宸记曰：“梓宫（顺治帝的棺柩）后，为贞妃柩，上用紫花缎伏。盖贞妃从先帝死，故赐号‘贞妃。’”

顺治皇帝名叫福临，是清太宗皇太极的儿子，他死于公元 1661 年，已是 17 世纪中期了。为顺治从死殉葬的后宫女子有三十多人。”清世祖（顺治）卒，犹命后宫三十名殉葬”，“圣祖时，尚拟以四十名宫女为后牺

牲。帝深恶之，下令禁止。自是之后，此种蛮风始灭迹于皇室”。“圣祖”是满清第四任帝王玄烨（康熙），他是清世祖福临（顺治）的儿子。玄烨的皇后死了，有司以先朝制度，拟以四十名宫女为她殉葬，玄烨深感厌恶，下令禁止。中国历史上以活人殉葬的野蛮风俗才告停止。这是18世纪初的事了。

后妃被掠夺、逼幸、改嫁和失踪

历代，专制王朝更迭，专制帝王逃窜死亡，他们的后宫妻妾下场尤其悲惨。东汉末年，李傕攻破长安，掠得汉少帝刘辩之妻唐姬；曹操囚死汉献帝刘协的皇后伏寿。西晋末年，刘曜掠夺晋惠帝司马衷的皇后羊献容。北齐末年，北周掠夺武成皇后胡氏、文宣皇后李氏、孝昭皇后元氏等。隋灭周，隋高祖掠夺陈宣帝之女陈氏。隋亡，隋炀帝后宫妻妾被纷纷掠走。唐朝后期，唐代宗皇后沈氏、唐懿宗淑妃郭氏失踪，唐昭宗皇后何氏被杀。南唐灭亡，后主李煜的皇后小周氏、夫人王氏被逼幸（强行奸污），王氏被杀。明末，明熹宗皇后张氏，明思宗皇后周氏、贵妃袁氏自缢，宫人数百人跳入御河而死，数千宫女全部殉难，吴梅村诗云：“内家避寇承明旨，玉殿金闺人尽亡；不似唐朝委社稷，三千宫女拜黄王。”前二句写明朝后宫几乎全部死亡；后二句写唐朝的宫女全部投降了农民起义首领黄巢。看起来是在歌颂明后所宫的贞节壮烈，实际上较之唐朝，明朝宫女倒是更加残酷了。

晋惠羊皇后归于刘曜，“始知天下有丈夫”

与明代后妃在京都失陷时全部壮烈牺牲相比，早在魏晋和南北朝时代的帝王后妃们则差得太远了，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人物是晋惠帝司马衷的皇后羊献容，她的被掠娶，简直是获得了新生。

永嘉二年（公元 308 年），匈奴人刘渊称帝，建立汉赵政权。永嘉五年，刘渊之子刘聪继位为汉赵武帝。这年五月，刘渊命刘曜攻入晋都洛阳，掠得晋惠帝皇后羊献容。刘曜僭位称帝后，以羊氏为皇后。刘曜与羊献容有一段对话：

刘曜因问曰：“吾何如司马家儿?”

后曰：“胡可并言？陛下开基之盛主；彼，亡国之暗夫。有一妇一子及身三耳，不能庇之。贵为帝王，而妻子辱于凡庶之手。遣妾，尔时实不思生，何图复有今日？妾生于高门，常谓世间男子皆然。自奉巾栉以来，始知天下有丈夫耳。”

曜甚爱宠之，生曜二子而死。

羊献容的话，决不是为了讨好刘曜而故作虚伪。羊氏在做晋惠皇后的那些年中，曾经四次被废，四次被立，还有一次险些被杀，历尽惊惶危难之苦。

羊氏说："妾生于高门。"确然。羊氏献容，泰山南城人。她的叔祖父羊琇，是晋景帝司马师皇后的叔父，在晋朝建立过程中，羊琇多次立有大功。羊琇从小与晋武帝司马炎相好。羊氏的祖父羊瑾，官至晋朝的尚书右仆射，相当于副宰相。羊氏的父亲羊玄之也官至尚书右仆射，加侍中，进为公爵。

晋惠帝皇后贾氏（南风）被废黜以后，宠臣孙秀等人欲立皇后，羊氏的外祖父孙旗与孙秀同族，羊氏的舅父们与孙秀关系很好，于是，于太安元年（公元 302 年）晋惠帝册立羊氏为皇后。

八王之乱，成都王司马颖攻打长沙王司马乂，却以讨伐羊玄之为名，司马乂失败，司马颖废黜了羊皇后，把她置于金墉城（洛阳西北角）。陈眕等人请实行大赦，羊氏在被赦之列，复其皇后之位，这是羊氏第一次被废立。后来，张方叛军入洛阳，再次废黜羊氏。张方逼迫晋惠帝司马衷幸长安，羊氏才被复位，这是羊氏第二次被废立。永兴初年（公元 304 年），张方又一次废黜羊皇后，这是羊氏第三次被废。河间王司马颙矫诏，认为羊氏屡次被奸人（孙秀等人）所立，就派遣尚书田淑，敕令留台（官名）赐羊氏死。赐死的诏书一次接一次下达，执行官、司隶校尉刘暾、尚书仆射荀藩、河南尹周馥等人驰马至朝廷，上表请求放过羊氏一条生命，因为她已经被废，处于金墉，"羊庶人门户残破"，已是一位"枯穷之人"，杀之则令"天下伤惨"，使"凶竖乘间，

妄生变故”。司马颙见表大怒，派陈颜、吕朗收捕刘暾等，刘暾逃往青州。由于刘暾转移了司马颙对羊氏的注意力，羊氏得免一死。司马衷从长安回到洛阳，把羊氏从金墉城迎回宫内，羊氏复位。不久，洛阳令何乔又废黜了羊氏。张方被讨平，传来了他的尸首，当天，羊氏再次复皇后位，这是第四次被废立了。

不久（光熙元年，公元 306 年），司马衷被毒死，没有儿子继位，将立司马衷之弟。羊氏害怕太弟立为帝，与自己是叔嫂关系，她不能称“太后”（只能称“太嫂”），自己的地位一落千丈，又随时处于危险之中，于是羊氏催促前太子清河王司马覃入朝，将立他为帝，结果未能实现。太弟司马炽继立，羊氏以“太嫂”、惠帝皇后身份居于弘训宫。

五年以后，刘曜攻入洛阳，司马炽被俘，羊氏被纳为刘曜妻。刘曜封她为皇后，甚宠爱之。羊氏归于刘曜十分满意，她说：“自奉巾栉以来，始知天下有丈夫耳！”

刘曜攻破洛阳，除了晋怀帝司马炽、惠帝皇后羊氏被俘外，史书提及一名下场悲惨的人物是临海公主。她是晋惠帝司马衷的女儿，贾皇后所生。其先，临海公主被封为清河公主。洛阳失守，刘曜纵兵大惊，清河公主被人抢走，几经转卖，归于吴兴人钱温。钱温把公主送给他的女儿为奴。钱氏女对公主非常残酷。后来，晋元帝司马睿在江南建立东晋，公主跑到县里，告明自己的

身份。司马睿得知以后，下令诛杀了钱温父女，接回公主，封她为临海公主。后来，公主嫁给宗正（官名）曹统为妻。

唐代宗皇后沈氏失踪

唐代天宝之乱，有一位大人物失踪，她是后来登上帝位的唐代宗李豫的皇后，又是唐德宗李适的太后——沈氏。沈氏失踪后，一直下落不明。沈氏是吴兴人，开元末年（约公元 740 年前后），作为良家女，沈氏被选入东宫（太子宫）。皇太子李亨把她赐给广平王李豫(李亨之子)。沈氏生下一男，名叫李适。天宝末年，安禄山叛乱，攻入长安。叛兵把沈氏劫走。囚闭在东都洛阳宫中。广平王李豫收复洛阳，王妃沈氏还在宫中。当时，忙于北伐，沈氏来不及回长安。不久，河南又被叛军史思明占领，沈氏被叛兵掠走，不知其所在。

七八年时间过去了，唐肃宗李亨死，广平王李豫继位，是为唐代宗。代宗以沈氏所生李适为太子，沈氏为皇后，而沈氏下落不明。唐代宗李豫派人四出寻找，但是没有结果。

又十八九年时间过去了，李豫死了，太子李适继位，是为唐德宗。继位第一件事，就是派人去寻找他的母亲沈氏。唐德宗下诏，赠封沈氏的曾祖父沈士衡为太保、沈氏的祖父沈介福为太傅、沈氏的父亲沈易直为太师、沈氏的叔叔易良为司空，沈氏的兄弟沈震为太尉。

在一天之内，唐德宗李适拜封了他外祖父家127人为高官显爵，为历史上非常少见之事。李适颁下诏命：上述被拜封者，其衣服饰用，皆以锦翠饬饰，用皇御厩的马匹负载着送到他们家中。沈易良的妻崔氏入宫谒见，唐德宗特地换了衣服，召王美人、韦美人出来拜见崔氏，诏许崔氏不必答拜。这一切，当然都是为了表示对他母亲沈氏的尊敬和怀念。

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唐德宗为其生母沈氏上皇太后尊号。李适在含元殿设了供帐，具衮冕，群臣朝拜，皇帝再拜，然后奉皇太后之册书，李适欷歔感咽，群臣一片哭泣。中书舍人高参（人名）建议："汉文帝刘恒继位的时候，派遣他的舅舅薄昭到代县去迎接薄太后。今天，应当依照汉代的故事，派帝舅沈家的人出发，到各个州县去寻找太后。一旦找到太后所在，就派遣大臣们备法驾奉迎。"唐德宗李适许之，派睦王李述为奉迎使，以工部尚书乔琳为副使，以升平公主侍奉太后的起居，命令使者们出发，分行天下而寻之。

早年，宦官高力士有个女儿，对宫掖中的旧事讲得头头是道。女官李真一曾经跟随沈氏游玩，恍忽记得沈氏早年的容貌。李真一看见高力士的女儿，听她颇能讲宫禁中的事情，于是怀疑高氏就是朱踪了的沈氏。李真一问高氏是从何年何地成为高力士的女儿的，高氏的回答含糊不清。李真一看高氏的年龄和形貌，觉得确实与沈氏差不多。另外，有一个很重要的特征：沈氏用刀削

果脯给幼小的李适吃，伤了她的左指。高氏也曾经削瓜，伤了左指。沈氏失踪已经快二十年了，宫中没有人再记得沈氏的模样了。女官李真一把高氏与沈氏的相似汇报朝廷，李适派车驾把高氏迎至上阳宫，使者驰马报告皇帝李适，李适大喜，群臣皆贺，高呼“万岁”。高力士的儿子知道他妹妹高氏并不是沈氏，把真实情况报告了上去，皇帝不悦，下诏宽贷了高氏，把她放回家去了。李适对身边的大臣们说：“我宁可被欺罔一百次也不后悔，为的是找到我的亲娘！”

此后，许多人自称沈氏，被朝廷的车驾一次又一次迎入上阳宫。皇帝一次又一次大喜，派人探验索问，又都答得驴唇不对马嘴，结果是空喜欢一场，唐德宗执政二十七八年间，没有找到其母沈太后的下落，“终帝世无闻焉”。

南唐后主李煜皇后小周氏被“逼幸”

李煜名从嘉，字重光，是南唐先主（元宗）李璟之第六子，继位为南唐后主。李煜十八岁时娶周宗的女儿娥皇为妻，就是后来的“大周后”（昭惠后），以与她的妹妹“小周后”相区别。大周后病重期间，小周氏还是位少女，她进宫探视其姐，即与李煜私退。李煜词中有三首《菩萨蛮》描写男女幽会偷情，写少女“手提金缕鞋”、“绣衣闻异香”、“一向偎人颤”、“教郎恣意怜”的私奔，史家认为，这些词描写的都是李煜与小周氏之间

的恋爱。

大周后病殁以后，小周氏因姐姐丧事，“未胜礼服”，所以待字闺中。第二年，李煜的母亲钟太后病逝，李煜服母丧，也不能与小周氏举行婚礼，使“中宫位号久而未正”。至开宝元年（公元968年），李煜才和小周氏正式结婚，册立小周氏为后：

> （小周氏）常在禁中。后主词有“划袜步青阶，手提金缕鞋”之类，多传于外。至纳后，乃成礼而已。翌日大宴群臣，韩熙载以下皆为诗以讽焉，而后主不之谴。

虽然只是地方割据的小皇帝，与秦皇汉祖这些专制大帝后宫佳丽数万、“其气触天地”不能相比，但是李煜的奢纵也了不得，他宫嫔众多，终日笙歌管弦、箫鼓之声不绝。他在诗中写道：“晚妆初了明肌雪，春殿娥眉鱼贯列”，后宫美女梳妆完了，肌肤像雪一样莹洁明丽，鱼贯般排成一行，该跳舞了。从傍晚时分一直舞到次日上午，“红日已高三丈透，金炉次第添香兽”，歌舞还在热烈地进行，“红锦地衣随步皱”。美女们不累得慌吗？不累，“佳人舞点金钗溜”，头上的金钗摇荡得偏堕下来，快掉到地上去了。李煜则喝得醉醺醺的，“酒恶时拈花蕊嗅”。只有这一处唱歌跳舞、玩得热闹吗？不是。侧耳听去，另殿遥闻萧鼓奏。”，所有皇室成员们都

在醉生梦死呢。

李煜的宫殿装饰得极其华丽富贵，以销金红罗障壁，绿钿刷抹隔眼，上面糊了红罗。宫殿的栋梁、窗壁、柱拱、阶砌，全作成隔箔，密置杂花。宫中不燃膏烛，只悬一颗大宝珠，入夜以后，只见清光朗澈如同明月。

但是，南唐小王朝只是沙上之塔，随时濒临倾覆之危。李煜登基当帝时二十五岁，那是北宋建隆二年（公元961年），南唐早已俯首称臣了。李煜年年纳贡，以求苟延残喘。开宝七年（公元974年），宋太祖赵匡胤命令曹翰率兵出江陵，命令曹彬、李汉琼等率水军南下，潘美、刘遇率另一部水军，分别攻打南唐，李煜被迫发兵拒之，结果只是以卵击石，南唐大将朱令赟战死，李煜命张洎作蜡丸帛书求救于契丹，但是未能抵达。开宝八年（公元875年），李煜肉袒出降，与子弟45人被俘虏北去，第二年正月到达宋都汴京，李煜身着白衣纱帽，待罪于明楼下，被封为右牛卫上将军、违命侯。李煜在其词中写道："一旦归为臣虏，沈腰潘鬓消磨。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奏别离歌，垂泪对宫娥。"

李煜在汴京写了一系列小词，是他全部词作中感慨最深沉的作品，艺术成就也最高。《乐府纪闻》云：

后主归宋，与故宫人书云："此中日夕只以眼泪洗面"，每怀故国，词调愈工……"其

赋《虞美人》有云："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旧臣闻之，有泣下者。

李煜也因此被杀：

七夕，在赐第作乐，太宗闻之怒，更得其词，故有赐牵机药之事。

宋人王铚（性之）说："牵机药者，服之，前却数十回，头足相就如牵机状也。"七月七日是李煜的生日，他使旧宫人歌唱他新作的《浪淘沙令》等词，被宋太宗赵光义得知，于是赐毒药把他杀死了。临死时痛苦之状不难想像。

关于李煜被杀，还有更重要的原因，就是他的爱妻小周氏和王氏极宋太祖、宋太宗兄弟所"逼幸"。史称：

李国主小周后随后主归朝，封郑国夫人，例随命妇入宫，每一入辙数日而去，必大泣，骂后主，声闻于外，后主多宛转避之。

关于赵匡胤、赵光义兄弟逼幸小周后的事，元代画家曾绘《宋太宗逼幸小周后图》，明代学者沈德符说："太宗（赵光义）戴幞头，面黔黑而体肥，小周氏肢体纤弱，数宫女抱扶之，周后有蹙额不胜之态。"

王铚的记载当是可信的。小周后先后遭到宋太祖、太宗兄弟的强行奸污。另外，随李煜被俘北上的王氏也被赵匡胤、光义兄弟调戏侮辱和杀害：

> 李后主之妃王氏，闽人王梁之女，号“小花芯”……一日游苑中，（宋太祖）使奉晋王酒，晋王故不饮，曰“必得夫人手摘鲜花来乃饮”，太祖命之，甫至树下，晋王从后射杀之。太祖欢饮如故。

晋王，就是后来继承赵匡胤当了皇帝的宋太宗赵光义。赵氏兄弟争相逼幸和屈辱李煜的宠妻爱妾竟至于此，他们对李煜的嫉妒也可想而知。李煜以前在词中描写他与小周后的生死疯狂之恋，赵氏兄弟不会看不到，李煜在软禁中（“赐第”）命旧宫人歌咏他的新词，唱“梦里不知身是客，一饷贪欢”，唱“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唱“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赵氏兄弟岂能容他？李煜只有被赐药、状若牵机而死了。

七、专制帝王的畸恋

专制帝王的婚姻制度和婚姻关系所引出的问题，一是多妻，二是乱杀。由于国家是个人氏族专有，就败坏了帝王的道德。礼、制，均是为这种个人所有制的国家

而制定的。饮食制度和婚姻制度，就是没有限度地满足帝王的食色欲望。因而，它实质上不能成为制度。这所谓的“制度”，把帝王作为天、神来偶像化，另一方面又把人的欲望无限地夸大，做为这特殊生物的专有权利。这种虚伪性和矛盾性，使帝王在实质上成为道德、伦理的最大破坏者。管理和统治国家的人，往往成为最贪婪、最腐化、最败坏的人性和品质的化身。在规定的后宫制度和婚姻关系之外，帝王的畸恋——乱伦、群淫成为常见的现象。

乱伦和“禽兽行”

专制道德，以伦常为其核心。而帝王的淫乱是不以伦常为顾忌的。在前述帝王的婚姻中，可以看出帝王与其后妃之间往往逾越辈份，也不顾及血亲关系。婚姻之外，帝王的淫纵，尤其不顾及辈份和血亲，也无道德观念与羞耻感。争夺美色的斗争，在父子之间、兄弟之间所造成的情杀，与宫廷斗争紧紧纠缠在一起。

蔡侯与太子妻私通，被杀

春秋时代，蔡景侯名叫姬固。姬固立为国君的第四十九年，为太子姬般娶妇于楚国。楚女至蔡，蔡景侯与其私通。当时，姬固已是七十岁上下的老人了。太子姬般知之，弒其父姬固。姬般自立为蔡君，是为蔡灵侯。

蔡灵侯立为国君的第十二年，楚灵王熊围以蔡灵侯弒其父，欲杀之。楚灵王使人召蔡灵侯至申（地名），设酒宴，暗中伏甲兵于四周，蔡灵侯酒醉，甲士起而杀之，并刑杀蔡灵侯的士卒七十余人。

楚灵王令公子弃疾围攻蔡国，灭之，公子充疾为蔡公。

在这场父子情杀及楚王攻伐蔡国中，谁是代表道德、正义的一方呢？回答是否定的：没有人代表着道德和正义。楚灵王熊围，也是凭弒君（其侄熊郏敖）而上台，自立为楚王的。

中国历史上的帝王之争，从这件事很可以说明它的性质：以乱代乱，道德、正义，只是互相攻杀取代的名义和借口罢了。

卫宣公淫其父妾，娶其子妻

春秋之际，是历史上最淫乱的时代之一。它的根由，是周朝的后宫多妻制度。当这个制度进一步被破坏，周朝又分裂为许多诸侯国家，每个国家的君主都僭越制度，模仿天子之制的同时却不受制度的约束，它的后果就不难设想了。可以说，很少的君王是有道德的人。其中最典型的则在郑、卫。当时有“郑卫之音”，民间流传着描写淫纵秽恶的音诗。尤其卫宣公姬晋，自公子时代，先和其父卫庄公之妾——夷姜私通，即位后，以夷姜为夫人。卫宣公为太子娶妻，宣公见太子妻

好，未入室，而自娶之，是宣姜。卫宣公死后，其子姬顽又以宣姜为夫人。淫秽淆乱，耸人听闻。

卫宣公姬晋当初私通于其父卫庄公的爱妾夷姜，使有一子，名姬伋，养于民间。卫庄公死，宣公即位，爱其庶母夷姜，以夷姜为夫人。卫宣公的正妻邢夫人无宠，宣公立夷姜所生之子姬伋为太子。

姬伋长成，宣公使右公子姬值为太子师傅，派姬值使于齐，求齐僖公之长女为太子妻。姬值返归，汇报卫宣公，卫宣公听说齐女美姿色，心悦之，筑高台于淇水旁，雕彩华丽，宫室迴环，名曰“新台”。迎齐僖公长女宣姜至卫，置于新台，卫宣公纳之。卫人作歌曰：

新台有泚，河水弥弥。
燕婉之求，籧除不鲜。
鱼网之设，鸿则离之；
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大意是：

新台筑成在淇水之滨，
河水潺潺流过它的旁边。
美女出嫁为了甜蜜的婚姻，
谁知却嫁给一个淫败之人！
鱼网设在河水中央，

鸿燕翩翩远逸高翔。
美女出嫁为了美好的婚姻，
谁知却嫁给一个丑恶之人！

可怜齐僖公的两个姿色美丽的女儿，长女宣姜，本是嫁给卫太子伋的，却被公公姬晋娶走了。次女文姜又和她的亲哥哥齐襄公吕诸儿淫乱，杀死了她的丈夫鲁桓公。

卫宣公娶了宣姜，又为公子伋另娶。

宣公姬晋年近六十，得齐女为小夫人，甚爱之，生子寿、子朔。令左公子为子寿、子朔的师傅。

太子伋的生母夷姜死了。宣公另有正妻邢夫人，与子朔共同攻击太子伋，向宣公谮诉太子伋。宣公自己以夺太子伋之妇而自娶之，内心谮恶太子伋，欲废之。宣公听到正妻和子朔诉述太子伋不好，正中下怀，欲害子伋，生出一个计谋。

宣公令太子伋出使于齐国，暗中又命令强盗挡在国境上，待太子伋过境时，便杀死太子伋。宣公使人给太子伋一支白旄，暗中又告诉强盗说："凡见到手持白旄的人，即便杀之。"

太子伋要出发了，公子寿知道公子朔向宣公谗害太子伋，宣公欲杀太子，子寿对太子伋说："太子，您这次出使齐国，其实是为了杀您而欲先定下的计谋。边境上已布置好了盗贼，他们的暗号是杀掉手持白旄的人。

太子您不要去了。”

太子说：“违背父亲的命令而求生，是不可以的。”

公子寿见太子伋出行，乃盗其白旄，先驰至边界，盗贼见手持白旄的人，立即上前杀死了他。

公子寿被杀，太子伋又来到边界，对强盗说：“我才是你们要杀死的人。”强盗又杀死了太子伋，回报卫宣公。卫宣公立子朔为太子。

第二年，宣公卒，子朔立为卫君，是为卫惠公。

子朔立为卫惠公的第四年，左右公子怨惠公谗杀太子伋而代立，攻伐之，惠公奔亡于齐国。左右公子立太子伋的弟弟黔牟为卫君。

卫惠公姬子朔逃到齐国，齐襄公吕诸儿，乃子朔之舅父。齐襄公为使子朔返卫做卫君，设一计：太子伋之母夷姜，生子伋、黔牟、子顽兄弟三人。子伋被杀，黔牟现在是卫君，还有子顽，为卫昭伯。昭伯子顽有权，佐助黔牟。齐襄公欲使子顽背叛黔牟，命令齐大夫公孙无知赴卫，以宣姜配子顽。宣姜，乃齐襄公之长妹、卫惠公子朔之生母、卫昭伯子顽之庶母。

公孙无知奉齐襄公之命到了卫国，命子顽娶宣姜，子顽说：“宣姜，乃顽之庶母，岂可为夫人?”公孙无知设宴，灌醉子顽，使其入于宣姜之寝室，从此以后，子顽与宣姜结为夫妻。宣姜怀孕，先生一子，夭折，子顽又使宣姜怀孕，生次子姬申；再孕，生少子姬毁。以后，宣姜又怀孕，生二女，分别为宋桓公、许穆公夫

人。

卫惠公子朔流亡于齐八年，齐襄公率诸侯伐卫，诛杀左右二公子，黔牟奔亡于周，因为他的妻子是周天子的女儿。卫惠公子朔的母亲宣姜，已经嫁给他的异母兄弟子顽为妻，子顽与宣姜迎于朔返于卫。

卫惠公立三十一年，惠公卒，其子姬赤立为君，是为卫懿公——就是著名于史的好鹤者。卫懿公之立，卫人不服：因为其父姬子朔是僭杀太子伋而立为卫君的。卫懿公立为卫君第九年，翟国伐卫，杀卫懿卫，剜其肝而食之。

卫懿公姬赤死，卫人立昭伯子顽的儿子姬申为君，是为卫戴公。一年后，姬申卒，卫人又立子顽的儿子姬毁为君，是为卫文公。戴公、文公，皆是先后嫁给卫君父子二人为妻的宣姜所生。

上述卫国的斗争中，哪个代表了正义和道德呢？似乎只有公子寿。

子寿，是卫宣公娶齐女宣姜所生，乃太子伋的异母兄弟。公子寿知道卫宣公听了邢夫人、宣姜、公子朔对子伋的谗害，手持白旄至边境，替太子伋去死，只是白白的送了性命，而丝毫于事无补。

在个人专制社会，牺牲者总是那些富于正义与道德的人。用“适者生存”的理论来衡量，个人专制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正义者与道德高尚者最难生存。这种人除了被害身死，便是遁世寂灭。当时有庄周者，在他的著

作中感叹道：

当今之世，仅免刑焉。

谓：生在“当今”这样的社会里，仅仅自我保全性命而不被杀戮，也就算是幸运的事了。这种悲叹后面，含有多么强烈的不容于社会政治与现实的痛苦！从夏、商、周三代，到清朝灭亡的几千年里，它的顽固、落后，是不足怪的了，更何指望它进步与发展呢?

像卫宣公姬晋为太子伋娶妇，“妇好，而自娶之”的情形，在各诸侯国中多有之，如鲁惠公姬弗湟、楚平王熊弃疾。《史纪·鲁纪家》称：

鲁惠公（姬弗湟）嫡夫人无子，贱妾声子生子息。息长，为娶于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夺而自妻之，生子允。登宋女为夫人，以允为太子。乃惠公卒，为允少故，鲁人共令息摄政，不言即位。

鲁惠公姬弗湟，正妻无子。惠公有贱妾，名叫声子，生公子姬息。公子姬息长大了，惠公为他娶宋女为妻，宋女至鲁，惠公见其色美，夺过来给自己为妻，与宋女生子公子姬允。宋女升为夫人，姬允立为太子。惠公死，因为太子姬允年龄尚小，鲁人使姬息摄政，而不

谈太子姬允即位的事。

毫无疑问，这就种下了宫庭内斗的根苗。姬息摄政，另有公子姬挥对姬息说："百姓使您摄政，您才代替了姬允。请允许我为您杀了姬允，您就正经是国君了，那时立我为国相，如何?"姬息是个诚实懦弱的人，回答说："先君有命：因为姬允年少，所以由我暂时代替他。姬允已经长大了，我该营造一个兔裘之地（谓小小的地方）而终老于此，把政权交回给姬允了。"姬挥害怕他对姬息说的话传给姬允，反而对姬允谗害姬息说："姬息欲自立为君，而把您赶跑，请让我先去把姬息杀掉吧。"姬允许之。不久，姬息祭祀钟巫，斋戒于社圃，在芳氏（鲁大夫芳氏）馆中借宿，公子姬挥弒杀姬息。姬允立为鲁君，是鲁桓公。

鲁桓公姬允立为鲁君的第三年，使公子姬挥赴齐，迎齐僖公次女文姜为夫人，六年以后，生姬同，为太子。

鲁桓公夫人齐文姜，乃齐公子吕诸儿的妹妹，未嫁前，即淫于其兄诸儿；及嫁于鲁，又多次与诸儿淫，鲁桓公知之，怒齐姜，齐姜告诉诸儿，诸儿迎鲁桓公至齐，设宴，饮醉，派力士彭生拉杀鲁桓公。

在上述事件中，正真诚实的姬息，先是将要迎娶宋女为妻，宋女至，色美，而被乃父姬弗湟夺去了。乃父死，代姬允摄国政，又因为诚实正直，反被姬允、姬挥杀死了。

楚平王弃疾，又名熊居，先后弒二君而自立为楚王。立为王第二年，使太子少傅费无忌使于秦，为太子建娶妇，《史记·楚世家》称：

平王（熊居）二年，使费无忌如秦，为太子建娶妇。妇好，来，未至，无忌先归，说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为太子更求。"平王听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为太子娶。

是时，伍奢为太子太傅，无忌为少傅。无忌无宠于太子，常谗恶太子建。

建，时年十五矣。其母，蔡女也，无宠于王，王稍益疏外建也。

平王由于自己娶了本是为太子建而娶的秦女为妻，内嫌于太子，加上费无忌的谗害、太子母亲蔡女的无宠，太子就愈来愈被平王疏远了。

这也就种下了楚平王将要废嫡立庶的根苗。后来楚国王位继嗣的宫廷争斗，就一直连绵不绝。

刘定国"禽兽行"

父夺子妻，子淫父妾，是多妻制度的产物。可以设想，在一夫一妻制中是不可能发生的。像上述卫宣公姬晋为太子时，与其父之妻夷姜私通，使生子伋。姬晋立

为卫君，立子伋为太子，这样的事，在古代中国屡见不鲜，如西汉燕王刘定国，江都王刘建等。

西汉燕王刘定国，其祖父刘泽，乃汉高祖刘邦的宗属兄弟。刘定国先与其父刘嘉的姬妾奸淫，使其生子一人。后又夺其弟妻为姬妾。刘定国还与自己的亲生姊妹的三个女儿奸淫。

刘定国欲诛杀一个名叫郢人的官吏。郢人把刘定国的淫乱罪行向汉朝廷报告，刘定国命令谒者（官名）以某种罪名加于郢人，格杀之以灭口。到汉武帝元朔元年(前128年)，郢人的兄弟再次上书给朝廷，告发刘定国的罪行。朝廷派有司至燕国调查，查明刘定国的罪行属实。汉武帝下诏，使公卿议论治罪。公卿议论曰：

“定国禽兽行，乱人伦，逆天，当诛。”

汉武帝许之，令刑吏囚系刘定国。刘定国自杀。燕国除。

江都王刘建，禽兽行更甚于刘定国。刘建喜悦共父江都易王刘非所宠幸的美人淖姬，从而奸淫之。

刘建之父刘非，为汉景帝刘启之子。

汉景帝刘启先立刘非为汝南王。吴王、楚王以诛晁错为名，起兵反叛朝廷，刘非年龄十五，有才力，上书愿发兵击吴。汉景帝赐以将军印，拥天子令，击吴，有功，徙封刘非为江都易王。赐刘非天子旌旗。刘非好气

力，治宫规，招延四方豪杰，甚骄奢。

刘非卒，其子刘建继位为江都王。淮南王、衡山王谋反时，刘建颇知其谋，暗中制作武器，时常佩戴其父刘非的天子旌旗，出行四方。

刘建骄恣淫乱著名于史。

> 建为太子时，邯郸人梁纷，持女欲献之易王。建闻其美，私呼之，因留不出。纷宣言曰："子乃与其公争妻！"建使人杀纷

这是刘建的第一件秽史。更耸人听闻的是，刘建奸淫其父的宠姬。

> 易王薨，未葬。建居服舍，召易王所爱美人淖姬等，凡十人，与奸

这是刘建的第二件秽史。

刘建为其父服丧期间，还发生了另一件淫秽不堪的丑事。刘建有个妹妹，名叫征臣。嫁给盖侯的儿子为妻。征臣出嫁之前，就为其兄刘建奸淫。因为其父刘非死，征臣归家，服丧、送葬，刘建又与她奸淫。

刘建有异母弟，名叫刘定国（非上节所述之燕王刘定国），为淮阳侯，是易王刘非最小的儿子。刘定国的母亲希望由定国继承刘非的王位。关于太子刘建的淫

秽，定国尽知之。刘定国就用金钱买通了一个名叫荼恬的人，使荼恬上书朝廷，告发刘建的淫乱丑行，不当继位为王。

也是一桩怪事：荼恬把奏状呈上朝廷，朝廷命廷尉察治，结果却是：荼恬拿了别人的金钱，为人上书告状，有罪，判荼恬重罪：弃市。而刘建的罪恶却不治。

刘建淫乱之本性既顽固，加上屡次被朝廷放过不治，自然丝毫不加以收敛。刘建屡次派人至长安，迎接其妹征臣而淫之。

刘建的祖母，称共太后。共太后是江都易王刘非之生母、刘建之祖母。共太后听说刘建不断地迎征臣回江都与之奸淫，就写信给征臣："国中口语藉藉，慎无复至江都。"意思是："江都这儿，人们传说纷纷，不要再回江都来了。"

刘建派谒者来问共太后，太后为之泣下，曰："归去，告诉你的王（指刘建）：王以前的事（指淫秽）漫漫滋滋，应当自我约束，岂不闻燕王、齐王的事吗？"燕王、齐王的事，指燕王刘定国、齐王刘次景与诸姊妹奸淫而有罪自杀的事。

谒者把太后的话传达给刘建。刘建是什么态度呢？

吉（谒者之名）归，致共太后语，建大怒，击吉，斥之

谒者不过是奉命传达了太后回话，不料，刘建大怒，殴击谒者，斥责之。

一个人淫乱秽恶如此，祖母劝告他，他根本不听，这够糟糕了吧？不然，有更甚者。

刘建淫纵之际，游玩于章台宫。一次，令四位宫女陪他乘小船游行于水上。刘建突发其坏，以足踏翻小船，四位宫女溺于水中，其中二人被溺死。

又一次，游雷波（水名），正值大风，刘建使郎吏二人乘小船入于波浪中，小船被风吹翻，两郎入水，手抓船板，在水中乍见乍没，刘建在看台上拍掌大笑，二郎力尽，皆被溺死。

其恶剧皆如此。

另外，刘建多宫人，有姬八子。

宫人姬八子有过者，辄令裸立，击鼓；或置树上，久者三十日，乃得衣；或髡钳，以铅杵，舂；不中程，辄掠；或纵狼，令啮杀之，建观而大笑；或闭，不食，令饿死。凡杀不辜三十五人

这是刘建处罚姬妾的办法：凡有过失的姬妾——宫人、姬八子，就令她们赤裸站立，击鼓，以观其动态；或裸体，置于树上，有的竟长达三十天，才给她穿衣服；或用铁链锁着她们，使她们手持铅杵舂米，如果达

不到规定的数目，则脱光衣服，用皮鞭狠狠地抽打。更惨酷的是放出恶狼，咬死她们，刘建在楼台上观看，开怀大笑。或是关闭她们，不给食物，使她们饿死，等等。这样死去的宫人姬妾多达三十五人。

建欲令人与禽兽交而生子，强令宫人裸而四据，与羝羊及狗交。

刘建想得出来：竟欲令宫人与禽兽交配而生子，强迫宫人姬妾赤裸，四肢据着于地，使公羊和狗交配她们！

凡此种种，刘建专干淫秽不堪的丑事。国中多欲告发其罪，刘建感到不安，乃与其王后胡成光指使一个越婢——越女为奴婢者，下于神龛，诅咒皇帝。刘建与郎中令（官名）等出语怨望，说："朝廷使者再来调查我，我决不独死！"不独死，是欲反叛也。

刘建早听到淮南王、衡山王谋叛的事了，也大造兵器，称其王后胡成光的父亲胡应为将军。江都王中大夫（官名）名叫疾，有力气、善骑射，号曰"灵武君"。刘建命令制作黄屋盖，刻皇帝玺，铸造将军、都尉佩带的金印、银印；做汉朝使节——供汉朝皇帝所委命的使臣佩带的符节、绶带。设置军官品级和人员，拜爵位、封赏赐，绘制天下舆地、军阵图纸。这一切，均是僭越天子，为谋反作准备。

同时，刘建派使者至于越王、闽侯，赠以锦、帛、珍奇之物，越王、闽侯也回赠荃——香草、葛——细布、珠玑、犀甲、翠羽、猿熊奇兽，屡次通使往来，相互立约：有急时，互助之。

淮南王等人起兵反，被讨平，牵连到江都王刘建。刘建多以金钱贿赂主刑官吏，乃未被囚禁于狱。

事后，刘建对近臣说："我为王，朝廷诏狱讯问，每年都来调查。生于世上，无一日欢乐。壮士不坐而待死，我要做别人不能做的事！"

刘建经常佩带他父亲刘非的汉将军印绶、天子旌旗出行四方。汉将军印，乃刘非生前击吴时，为汉景帝所封；天子旌旗，为刘非立功后，汉景帝所赐。数年，事被发觉，朝廷派遣丞相长史与江都国相，一同案治刘建，搜到他制造的兵器、玺绶、节等造反的证据，有司上奏皇帝，请逮捕诛杀刘建。汉武帝下令："与列侯、吏二千石、博士等议论。"

众官员议论，皆奏道："刘建不遵守臣子之道，积罪长久，皆蒙陛下不忍，竟至谋反。刘建所行无道，虽夏桀、殷纣恶为至此。天诛而不赦，应以谋反论罪，法当诛之。"

汉武帝下诏于宗正、廷尉，讯问刘建。刘建自杀；王后胡成光等皆弃市。国除，江都交入汉，为广陵郡。

太子据后股“求与卧”

汉衡山王刘赐，乃汉高祖刘邦之孙。刘赐的父亲刘长，为淮南厉王，是刘邦幸姬赵美人所生。赵美人原是刘邦的女婿赵王张敖的爱姬，刘邦幸御之，赵美人怀孕生刘长。刘长生刘赐。刘赐封为衡山王。

衡山王刘赐的王后，名叫乘舒。乘舒生二男一女，长男刘爽，为太子；次男刘孝，女刘无采。

刘赐有姬，名叫徐来，生男女四人。

刘赐又有美人，名叫厥姬，生子二人。

淮南王刘安（刘长之长子，刘赐之兄）与衡山王刘赐互相不睦。刘赐听说刘安将叛逆，也制作兵器，暗中准备，恐怕一旦刘安起兵，为刘安所吞并。

刘赐的王后乘舒死，立徐来为王后，厥姬亦被宠幸。徐来与厥姬，二人互相妒嫉。

厥姬想法联合太子刘爽，攻击王后徐来。厥姬对太子刘爽说：“徐来使她的奴婢诅咒，蛊杀了您的母亲乘舒。”太子于是怨恨徐来。一次，徐来的哥哥来到衡山，太子刘爽与徐来兄饮酒，用刀刃刺伤了徐来兄。徐来从此怨恨刘爽，多次在衡山王刘赐面前说刘爽的坏话。

太子刘爽的妹妹刘无采，出嫁后被丈夫抛弃，回到家来。刘无采并不安分守己，趁闲居无聊，与宾客们奸淫。刘爽多次指斥无采，无采怒，恨其兄刘爽。

刘爽的弟弟刘孝，年幼失母，依附于徐来，徐来爱之。王后徐来听说刘无采心恨太子刘爽，就与刘无采、刘孝联合起来，谗毁太子刘爽。衡山王刘赐听信了徐来等人的话，多次鞭笞太子。

有一次，王后徐来的继母被贼人杀伤，刘赐怀疑这是太子刘爽唆使手下人干的，就把刘爽狠狠地鞭挞了一顿。

刘赐患病，太子刘爽声称自己有病，未去侍候刘赐。侍病的刘无采、刘孝趁机对父亲刘赐说："太子实际上没有病，他自己说有病，脸上还带着笑容呢。"刘赐大怒，欲废太子刘爽，而以刘孝代替。

徐来知道刘赐决心要废掉太子刘爽，而立刘孝为太子，徐来又想废刘孝。徐来有一位侍者，色美善舞，刘赐幸御之。徐来欲使刘孝与这位侍者淫乱，激伤刘赐，从而使刘赐盛怒之下同时废掉刘爽、刘孝兄弟，而立徐来自己所生的儿子刘广为太子。刘孝遂与侍者淫。

太子刘爽多次被父亲刘赐斥责、鞭挞，这些都是徐来的谗恶引起的，这样下去，没完没了，且不说自己被废掉太子，连性命也难保全，于是心生一计：与徐来淫乱，以停止她再进谗言。

一次，王后徐来设酒，召太子刘爽，刘爽持酒上前，为王后敬酒拜寿，趁机拥抱徐来，要与她睡觉。王后徐来大怒，把这件事报告了刘赐。刘赐怒不可遏，立即命人招太子刘爽，欲狠狠鞭笞他。刘爽知道：事已至

此，无可挽回，就说："父王您要废掉我而立刘孝为太子。可是，刘孝与您所喜爱的王后的侍者奸淫；无采又与宾客奴仆奸淫。父王您努力加餐，保重身体；我要把我所知道的事情上书给汉朝廷。说完就跑了出去。刘赐命左右制止他，未能止住。刘赐下令：追捕刘爽。终于把刘爽抓获，囚禁于宫中。

这期间，淮南王刘安与衡山王刘赐兄弟间开始和好，共同商量谋反的事。刘赐上书天子，谢病不朝见。刘赐又使人上书，请求废掉太子刘爽，立刘孝为太子。刘爽暗中派人至长安，上书言其父刘赐与刘孝谋逆，刘孝制作兵车，锻造戈矛箭镞，刘孝又与父王刘赐所幸侍者奸淫等等。太子刘爽的使者至长安，未来得及上书，就被淮南王谋反的事牵连，使者被捕。

刘赐听说刘爽的使者在上告时被捕，怕使者在被刑讯时说出自己谋反的事，就上书给朝廷，告太子刘爽大逆不道。朝廷把奏书转到沛郡，命沛郡治理。有司逮捕参与淮南王谋反事件的陈喜，陈喜藏匿于刘孝家，刘孝被藏匿罪弹劾，害怕自己被陈喜揭发，就先去自首，并且告发了谋反者陈喜等人。廷尉审理，属实，请皇帝下令逮捕衡山王刘赐。皇帝遣中尉、大行（皆官名）问刘赐，刘赐如实具告。吏卒包围了衡山王宫。

中尉、太行回报皇帝，公卿请求皇帝治罪刘赐，刘赐听说以后，自杀而死。刘孝因为自首了参与谋反的事，不予治罪。可是他与刘赐的御婢奸淫的事，仍被治

罪。王后徐来由于蛊咒前王后乘舒，被治罪；太子刘爽因为告状其父刘赐，是不孝，有罪。三人皆被弃市。凡参与谋反的人，皆被诛。

刘宽与父后、姬奸，悖人伦

汉济北王刘宽，其父济北王刘胡。刘胡死，刘宽继位。刘胡的王后叫光。刘胡又有爱姬名叫孝儿。刘宽先后与光、孝儿奸淫。

刘宽继位为王的第十二年，因为奸淫其父的妻妾，又诅咒皇帝刘彻，有司请诛杀之。刘彻派遣大鸿胪（官名）召济北王刘宽，刘宽以刀刃自颈死。

刘元娶故王姬

河间王刘元，是汉景帝刘启的第七代孙。刘启生子刘德，封河间献王。刘德，汉武帝刘彻之异母弟。刘元是刘德的第六代孙。

刘元继位为河间王，淫乱。

刘元先后娶广陵厉王刘胥、刘胥的太子刘霸、以及中山怀王刘循的姬多人，其中有一个名叫廉。他把她们作为自己的姬妾。

这种淫乱的关系，辈分至为不伦。为了弄清楚刘元与刘胥、刘霸、刘循是什么样的辈分关系，请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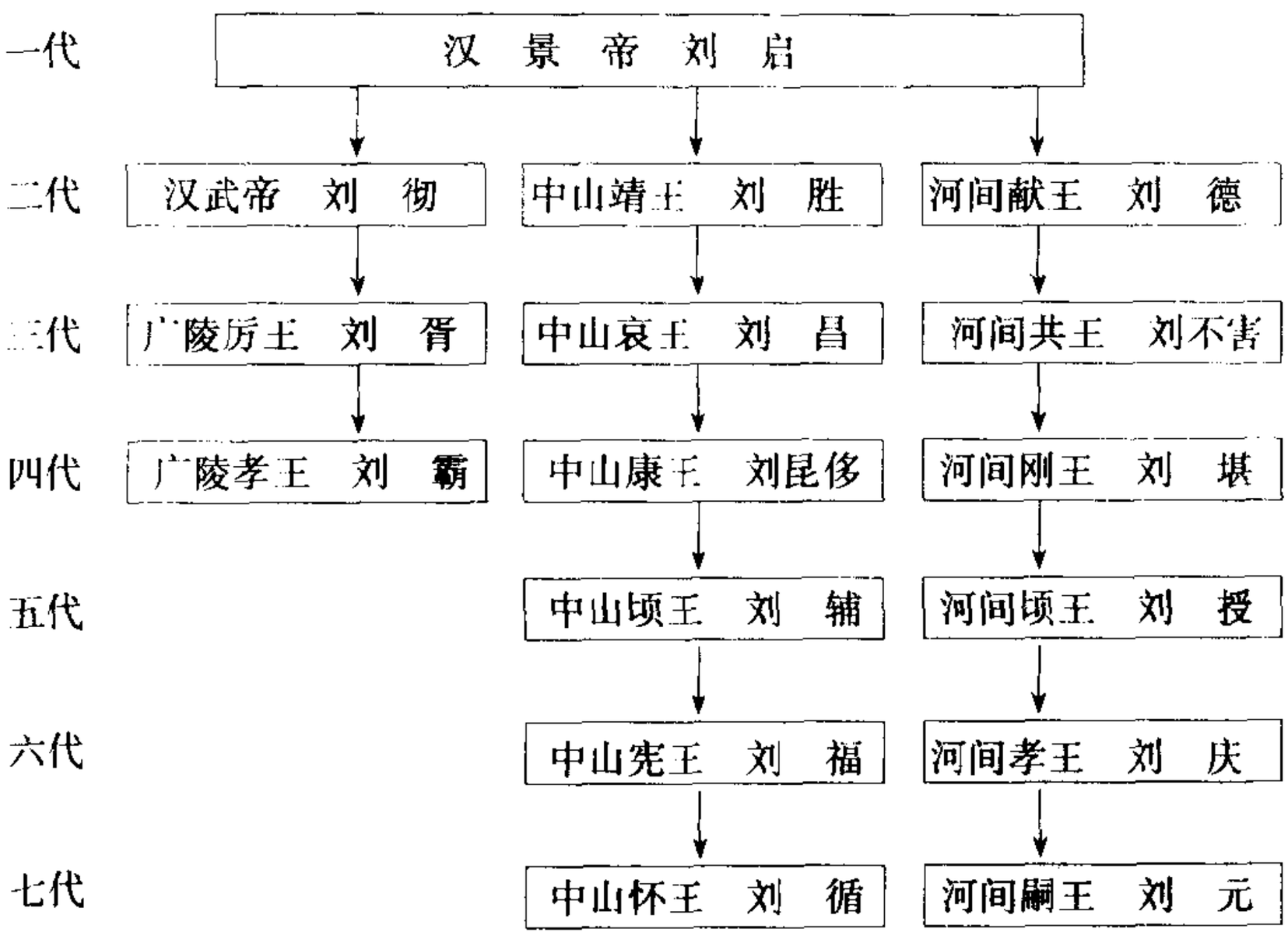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知：广陵厉王刘胥，乃汉武帝刘彻之子，是刘元的上五世祖先。从辈分上，刘胥的姬妾而刘元娶之，是刘元娶其高祖母——祖母之祖母也。

刘胥的太子刘霸，乃是刘元的上四代祖先。

刘元以其上五代祖母、上四代祖母为姬妾，看起来极为荒唐可笑。可是，只要从帝王多妻，而少妻的年龄往往很小；长妻之子孙，年龄往往比少妻的年龄大了许多，以至于辈辈子孙，与少妻之间年龄错落，使得五代、四代王孙，与其上五代、上四代祖母之间，年龄相仿佛，加上祖先的少妻色美，祖先死后，使数代之孙，取前数代祖母为姬妾成为可能。如此乱伦当然也是帝王多妻制度的产物了。

上述刘元取故王姬妾为己有，只是中山怀王刘循的姬妾，与刘元为同辈。刘循也是汉景帝刘启的第七世孙。刘循封为中山王，年长于河间王刘元。

刘元封王的年代，在汉宣帝刘询时。甘露中（甘露为汉宣帝年号，始自公元前 53 年），冀州刺史名叫敞，将刘元的淫乱不伦上奏汉宣帝，事下廷尉，欲逮捕刘元所取故王姬名叫廉的美女等人。刘元怕她们被捕后，供出他自己的罪恶，就下令逼迫她们自杀。一次自杀者有七人。

有司奏请诛杀刘元。汉宣帝不忍诛之，乃下诏：削河间王所辖二县，减其封邑一万一千户。

这之后，刘元恨内史（记过之官）名叫留贵的记载了他的罪恶，欲杀留贵。留贵逾垣而走，欲上告刘元。刘元令人杀死了留贵的母亲。

有司上奏朝廷：刘元残杀臣母，贼性不改，不可为国君父，当废。宣帝许之，废河间王刘元，改置刘元居于汉中房陵。

刘元在房陵居住数年，一次，与他的妻名叫若的，一同乘坐朱轮车，不知因为何故，刘元对若大发雷霆，笞击若，并令她自髡——将头发剃光。汉中太守上奏朝廷，请治罪刘元。刘元有病，死。

刘立奸其姑

梁王刘立是梁孝王刘武的第八代孙。刘武是汉文帝

刘恒之子。

刘立罪恶多端。汉成帝鸿嘉年中，太傅王辅奏其罪状：

刘立“一日”中竟至“十一”次犯法！除了“犯法”之外，他是不干什么好事的。奏折请求皇帝命令停止刘立的日常活动，除了祭祠、耕王田，刘立不得驾车出宫，把他的所有马匹、金钱置于城外的苑圃中；把他的兵杖收藏起来；并且命令他不得以金银财物赐于他人，等等。

奏折呈递到朝廷，汉成帝批准，奏折生效。

但是刘立并不收敛。执行皇帝命令禁止刘立外出的官吏，无法管得住他。刘立多次捶击、殴伤官吏，黑夜私出王宫。太傅、国相又连名上奏刘立不法之状，汉成帝下诏，削去刘立食邑或一千户或五百户。为此者再三，刘立依然故我。

刘立奸淫，乱伦无耻，亦无人能管得了。

荒王（刘立的父亲梁荒王刘嘉）女弟(妹）园子，为立舅任宝妻。宝兄子昭，为立后。立数过宝饮食，报宝曰：“我好翁主，欲得之。”宝曰：“翁主，姑也，法重。”立曰：“何能为?”遂与园子奸。

翁主，《汉书》颜师古注：“诸王女，皆称翁主，言

其父王主婚也。”刘立的父亲刘嘉，为梁荒王，已故。刘嘉的妹妹，名叫园子，嫁与刘立的舅舅任宝为妻。园子是刘立之姑母、亦是刘立之舅妈。而刘立娶的是他大舅任宝之兄的女儿，名叫任昭。这是“重亲”，刘立之妻任昭，乃刘立之表姊妹。

刘立经常到舅舅任宝家去饮食。刘立对舅舅任宝说：“我喜爱翁主，想要得到她。”看来刘立是一点羞耻也没有的。任宝对他说：“翁主，是你姑母。奸淫她，是违犯重法的。”刘立说：“那能将我怎么样?”刘立于是奸淫了他的姑母兼舅母的园子。

数年以后，梁国相上奏给皇帝，告刘立口出恶言，怨恨其舅舅家。汉成帝命有司察验，调查出刘立奸淫其姑母的事，有司上奏“刘立禽兽行”，请诛杀之。

奏书呈报皇帝，太中大夫、著名儒家谷永上疏说：“臣谷永听说：根据礼法，天子外边的屏障，是为了使天子不能见到外面发生的不应使他见到的事情。所以，做为帝王，不窥视他人闺门内的隐私，不听闻他人内室中的匿语。《春秋》之意，为亲者讳。梁王年少，颇有狂病，开始时以他有恶言去调查他，既无事实，却发掘他的闺门隐私，是不符合经典之义的。”后面还有一段长篇大论，不引述了。总之，是奏请汉成帝不可为刘立治罪。汉成帝读了谷永的奏疏，于是寝而不治——把刘立的案子搁置起来，不再提了。

几年以后，刘立又犯了一桩大罪：汉成帝元延年·

中，梁国丞相椽（官名，为丞相起草公文的官员）和瞧阳丞，因为某件公事而使得刘立不满、心怀怨怼，刘立派奴才杀死了他们二人。之后，刘立又杀死了奴才以灭口。

刘立先杀上述三人，又杀伤五人，至于殴打伤害的官吏，有二十余人。刘立上书朝廷，不拜奏；又阴谋篡取系于囚狱中的死刑犯，等等。有司将刘立的这些罪恶上奏皇帝，请诛杀刘立，汉成帝不忍诛，下令削减梁国的五个县。

汉成帝刘骜崩，汉哀帝刘欣继位。刘立再次杀人。汉哀帝派遣廷尉、大鸿胪持天子节令，讯办刘立。二位大臣到了梁国，把天子的诏令宣读给梁王刘立的师傅、丞相、中尉等官员聆听。师傅、丞相、中尉说："梁王违背皇帝的戒命，悖暴妄行，连犯大辟之罪，毒害吏民，多次蒙皇帝大恩，不予诛杀，而刘立不思改过，又再次杀人，幸蒙皇帝派大臣下来讯问。而梁王刘立假称有病加以抵拦，出言骄慢，不仅其罪，与背叛无异。大臣奏请皇帝，收梁王的玺绶，送刘立入陈留监狱。皇帝下诏，加恩于梁王，再派遣廷尉、大鸿胪来梁国，讯问刘立的死罪。今，梁王应当受诏认罪。如梁王再不认罪，那就是我们做师傅、丞相、中尉的罪过了，应当对我们实行正法。"当时刘立也在场。刘立听了感到惶恐，免冠谢罪说："刘立从小失去父母，孤弱而处于深宫中，只是与宦官、婢妾杂居一处，加上积渐了小国的不良风

气，而刘立生性下劣、愚蠢，不可教育。以往，师傅丞相，亦不以仁义礼节辅导我，我的大臣们苛刻地寻找我的细微隐密的过错。而谗言之臣夹杂其间播弄口舌，致使上下不和，互相伺视。王宫里毫毛似的小过失，都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本当伏诛，以警戒海内，却多次蒙皇上圣恩，得以缓赦。今刘立自知贼杀中郎、曹将，时在冬月，刘立贪生怕死，所以假称有病，僵卧于床，是侥幸得以蒙混过关。以上都是实话，伏待重诛。”

刘立这个恶棍倒也有一番巧言。这时正值岁末，春季将大赦，不治罪，又放过了刘立。

汉平帝刘衎继位以后，刘立再次犯罪。刘立与汉平帝母亲中山卫氏家交往，新都侯王莽上奏，废刘立为庶人，徙汉中。刘立自杀。不过，刘立这次犯罪只是卷入一场政治冲突中——王莽欲废汉平帝，所以把梁王刘立也废黜了。这个恶棍终于自杀而死。

“与同产奸”

“同产”，是亲生姊妹。“奸同产”，如春秋时代齐襄公吕诸儿淫于其妹齐文姜，这样的秽闻多载于史书。

西汉齐厉王刘次景，乃齐悼惠王刘肥之四世孙。刘肥，乃汉高祖刘邦之子，为外妇曹氏所生。

齐厉王次景，其父齐懿王刘寿。次景之母纪氏，为纪太后。纪太后欲使刘次景重亲，为次景娶纪氏女为王后。王后乃齐厉王刘次景之表妹。

刘次景不爱纪氏女。其母纪太后想了一个办法：纪太后令其长女纪翁主入齐王宫，正其后宫。翁主入宫，令厉王后宫女子不得与厉王接近，否则，严加罚处；而只令王后纪氏女亲近厉王。

然而这办法不仅未能使厉王刘次景爱纪氏女，反而使刘次景迷恋上了纪翁主。“王因与其姊翁主奸”。

《史记索隐》引如淳注：“诸王女，称翁主。称其母姓，故曰纪翁主。”纪翁主，刘寿与纪太后所生，乃厉王刘次景之亲姐。

齐厉王有宦者名叫徐甲。徐甲被调至京都长安，侍俸汉武帝刘彻的母亲王太后。王太后名叫王娡，年轻时，在嫁给汉景帝刘启之前，先嫁给金王孙为妻，生一女，名叫修成君。修成君者，汉武帝刘彻之同母姊。修成君不是刘氏的女儿，从小不在王太后身边。刘彻立为皇帝，听说他的母亲以前生过一个女儿，就亲自辇驾，找到修成君，修成君以皇帝姊得以大富贵。

修成君有一个女儿名叫娥。王太后爱其外孙娥，欲将娥嫁与诸侯王为妻。宦者徐甲自愿使于齐去传达太后的意思：必使齐厉王刘次景上书求娥为妻。王太后大喜，令徐甲使于齐。

当时，汉武帝有大臣主父偃，亦是齐人。主父偃有爱女，亦欲嫁给齐王为妃。主父偃听说徐甲为了给齐王提亲，将出使齐国，就对徐甲说：“您为修成君的女儿嫁给齐王为妻的事，将使于齐，这件事如果办成了，劳

您大驾，顺便说一说我的女儿，愿充齐王后宫为妃。”

徐甲到了齐国，把为王太后外孙女求嫁于齐王和主父偃的女儿愿充作后宫的事，使人传到齐厉王母亲纪太后的耳朵里。纪太后闻此，勾起了心中的不快，大怒曰：“王（厉王）自有后，后宫妃妾俱备。徐甲又跑来提什么亲事！徐甲原是齐国贫困之人，没有办法生存才做了宦官人事汉廷，又没有升迁，才想出这个坏主意来祸乱我儿子的王宫。那主父偃又是个什么玩艺，也想趁机插上一脚，把女儿充作后宫！”

徐甲大喜，口不能言，惶惶然返回长安，向王太后报告说：“齐王已愿意娶娥，但是尚有一害，恐怕与燕王相似。”燕王者，谓刘定国。刘定国与他亲生姊妹的三个女儿奸淫，刚刚犯法而死，燕国也被除掉了。徐甲以此事比喻齐厉王刘次景。王太后听了说：“再别提往齐国嫁女的事了。”这件事就告结束了。而主父偃与齐国结了隙嫌。

主父偃正为汉武帝刘彻所幸遇，甚被信用，就对汉武帝说：“齐，临菑，有十万户人口，每日市租至千金，人众殷富，钜于长安。此地，非天子的亲弟、爱子，不得为王。今齐王，于天子亲属中是过于疏远的。”主父偃又从容言于汉武帝说：“吕太后时，齐国欲反；吴楚反时，齐孝王又几乎作乱。今闻：齐王与其姊奸。”

汉武帝拜主父偃为齐王相，且正其事。主父偃受天子之命，到齐做齐相，抓紧治理齐王后宫，先从宦者下

手：逮治为齐王刘次景私通其姊而往来奔走的人，使他们坦白交待事情经过原委。宦者们看到相国主父偃乃由天子所亲派，大有来头，便纷纷交待了刘次景奸淫其姊的事实。

齐王刘次景年少，看到如此情景，大为恐惧，怕大罪为吏所执诛，乃饮药自杀。次景无子，绝后。

主父偃也该倒霉了：当时，赵王刘昌看到主父偃治理齐国，一举而令齐王自杀，废掉齐国，不仅心怀畏惧，恐怕主父偃以同样办法疏离刘氏骨肉，祸及诸侯，乃上书给皇帝，报告主父偃治齐王，是因为当初想嫁女于齐王，未成，挟嫌恨，从而为轻重之辞，废杀齐王。

汉武帝看了赵王刘昌的奏书，命囚系主父偃于狱中。丞相公孙弘说："齐王忧死，无后，国入于汉。非诛偃无以塞天下之怨望。"于是杀掉了主父偃。

太子丹奸女弟及同产姊

赵王刘彭祖的太子，名叫刘丹。刘彭祖是汉景帝刘启之子、汉武帝刘彻之异母弟。刘丹年少淫秽。

久之，太子丹与其女弟及同产姊奸。江充告丹淫乱，又使人椎埋、攻剽，为奸甚众

刘丹分别与他的妹妹、姐姐奸淫。赵人江充上书汉武帝，告刘丹的罪状：淫乱，令人椎杀无辜者而埋之，

任意持刃攻击抢劫，罪恶多端。

汉武帝接到报告，遣使者至赵逮捕刘丹，下魏郡狱，治其死罪。

赵王刘彭祖上书皇帝，为太子刘丹诉讼，并愿跟随国中勇士赴击匈奴，以立功赎太子之罪。武帝不许。刘丹系狱久，竟被赦出。

刘彭祖又以入长安朝见天子的机会，通过汉武帝的姊姊平阳公主和林虑公主，请求武帝重新立刘丹为赵太子。武帝不许。

那么，刘彭祖如何？《汉书·景十三王传》记载，赵王刘彭祖好为刑吏，给皇帝上书，愿意在全国调查盗贼。而他自己常常于夜间放纵走卒，遍行于都城邯郸。汉朝的使者和过客，因为害怕刘彭祖的险恶，都不敢在邯郸停留。刘彭祖当了六十多年赵王，汉朝廷派来给他当相国、二千石的官员，没有任何人能任满两年，就都获罪离开了，其中严重的被杀，轻的被刑。这些，都是被刘彭祖设陷阱加罪祸害的结果。当初，相国、二千石从长安被派来的时候，刘彭祖穿着单衣，亲自迎接京都长安派来的官员，又亲自为他们打扫住房，是何等亲切殷勤；可是，暗中却布置好了陷阱等待着他们呢！

原江都易王刘非的宠姬淖姬，刘非死时未下葬，刘非的儿子刘建就召来与之奸淫，成了刘建的宠姬。刘建犯罪自杀，赵王刘彭祖又把她抢过来，成了刘彭祖的宠姬，使之生一子，名叫淖子。

江都易王刘非也是汉景帝刘启的儿子，为赵王刘彭祖的同父异母兄。刘建，是刘彭祖之侄。淖姬，先为彭祖之嫂，又为彭祖之侄妻，又为彭祖之妻（妾）。

刘彭祖卒，淖姬之兄为汉武帝宦者。武帝问宦者："淖子如何？"宦者（淖子之舅）说："为人多欲。"汉武帝说："多欲，不宜君国子民。"看来，宦者没有为他的外甥文过饰非。武帝刘彻认为：淖子多欲，不宜继承刘彭祖为赵王，统治郡国、号令百姓。乃立武始侯刘昌为赵王。刘昌就是上节提到曾上书给汉武帝囚系主父偃的那个人。

刘年与女弟私通

梁嗣王刘年与其妹刘则私通。刘年，为汉文帝刘恒之七世孙。

刘年的父亲梁顷王刘汤死了，刘年立为梁王。冀州刺史向汉宣帝上奏刘年的罪状：刘年为太子时，与他的妹妹刘则私通，使刘则怀孕。刘则的丈夫知道了，不许刘则养活这个孩子，刘则说："生下来，把他杀掉。"丈夫说："你生下孩子来，是为梁王所生的孩子，应当交给梁王自家去养活他。"刘则把生下的孩子给刘年的母亲顷太后送去。梁国相听说了，禁止刘则，不许她进入顷太后的宫中去。刘年就让他叔叔往来迎送刘则，多年如此不绝。冀州刺史的奏书呈给天子刘询，诏下有司，有司奏：刘年淫乱，废为庶人，迁徙于房陵县，给了他

六百户做为征收租赋的对象，以供给粮食和财物。

叔嫂奸淫

庙、宫、鼎，这三个字，作为帝王氏族政权的象征，分别代表着子孙、妻妾和饮食。反之，顺序是：

鼎：饮食，

宫：朝廷官吏和后宫妻妾，

庙：祖先，父子和继嗣。

残酷的权力斗争总是从夺鼎开始，继之则争妻妾，再继之则易宗庙。

夺鼎、夺妻、易宗庙，三者扭结在一起。

帝王的婚姻——六宫多妻制，既出于色欲，又有鲜明的政治目的。而帝王的畸恋，既是性欲的表现，也是宫廷争夺和政治斗争的手段。子夺父妻，出于性欲；在父死子继的同时，也就顺手牵羊，把乃父的后宫妻妾掠为己有。

那么，帝王畸恋中的叔嫂奸淫，更是紧紧围绕着权力斗争而进行的。

专制政治是人类史上氏族生存斗争的一种极其原始的社会形态。这种斗争最明显的特征是争夺饮食和争夺女色，保持着原始性欲的最初本能：从最基本的性欲出发，紧紧围绕着性欲的对象——以食、色、子嗣为其目的；而斗争的手段亦从而被规定了：齿牙相向。切、割、剁、削、黥、劓、刑、刖，残忍酷暴，无所不用其

极。斗争的目标、手段不变，社会制度、形态不变，为人类文明的成果，尤其是技术成果，不断地应用到政治手段中来，使一个原始形态的政治制度，变得愈益精良进步，亦愈益残忍和酷暴。如制鼎，冶金技术的发明，用于制造铁鼎、铸造兵器和刑具，而鼎不变。反之，则限制了科学和文明的发展与进步。

姬带奸其嫂

叔嫂之奸，在上古人类乃是习俗：氏族兄弟，共用一女。文明社会，早经废灭。而中国夏商周三代，帝王宫廷中的叔嫂奸淫，采取扭曲的形式——宫廷斗争的形式保存下来。最典型的一例是周襄王姬郑的王后与姬郑的庶弟姬带奸淫。这件事发生在周惠王二十五年（鲁僖公八年、公元前 652 年）。

周襄王姬郑，其父周惠王姬阆。惠王崩，太子姬郑继位，是周为襄王。

起先，太子姬郑的母亲早死。姬郑有后母，是惠后。惠后生子姬带，封甘公。及周惠王崩，太子姬郑继位为周襄王，惠后欲立其子姬带为王，争斗在兄弟二人之间展开。

惠后使党徒们把翟国的士兵从边界上放进来。周襄王姬郑逃亡到郑国，郑君使他居住在汜地。姬带成了周王，于是把姬郑的妻翟氏拿来归自己所有了。姬带与其嫂翟氏，像夫妻一样居住在温地。

实际上，姬带奸淫其嫂，早在十三年前（周襄王三年）就开始了。

周襄王三年，姬带通其嫂翟氏，而周襄王姬郑不知。叔带与戎、翟联合，阴谋攻伐襄王，襄王欲诛叔带。叔带奔亡于齐。

周襄王十二年，襄王姬郑念兄弟之谊，使人招姬带，姬带复归于周。

周襄王姬郑是一个没有主见的人，这是中国帝王中继命守成之君的一个典型。

襄王十三年，郑国伐滑国。周襄王派大夫游孙、伯服向郑伯请求释滑国。郑人囚游孙、伯服。当初，发生过一件使郑厉公恼怒的事：周惠王巡狩虢国，虢公在蚌（地名）为周惠王建筑了行宫，惠王把酒泉（地名，为周邑，非今日甘肃之酒泉）分给了虢国。郑厉公宴请周惠王，惠王把随身携带的王后梳妆用的盘鉴（一种用盘带所系的镜子）赠赐给郑厉公。虢公又向周惠王请求赐与，惠王把用以饮酒的爵赐给虢公。爵，食饮之器，器重；鉴，装饰之具，具轻。郑伯于是怨周惠王。滑国为小国，世世为郑附庸；滑国叛郑而事于卫国，所以郑国怒，出兵伐之。周襄王派二位大夫来制止郑国伐滑国，旧怨新恨，使郑文公（郑厉公之子）发怒，囚周王使者游孙、伯服于狱中。

周襄王听说郑伯囚系周使者，大怒，将伐郑。大夫富辰谏止说：“我周朝东迁，晋国、郑国一直依附我周

朝。当初惠王即位，公子颓（惠王之异母弟）作乱，又依靠郑国派兵平定了他。不可以小怨而弃郑。”周襄王不听，亲自率领翟国之师，击伐郑国。襄王伐郑不在京都之时，甘公姬带屡淫其嫂翟氏。

周襄王十五年，襄王因为以翟师伐郑，对翟国有好感，欲立翟氏为王后。大夫富辰谏止说：“周平王、桓王、庄王、惠王，都先后劳郑国之师，巩固了天子的政权。陛下弃郑而亲翟，不可。”周襄王竟立翟氏为王后。

周襄王十六年，甘公姬带奸淫王后翟氏的事暴露出来，周襄王大怒，废绌王后翟氏。翟氏是翟人首领的女儿。翟氏被废，翟人派兵攻打周，杀死了周国的上卿谭伯。

多次向周襄王进谏的富辰感叹道：“我多次进谏，而周襄王不听。我如果明哲保身，不再说话，襄王反而会说我心怀埋怨了。”富辰自杀。翟人帮助姬带推翻了周襄王姬郑，姬带自立为王，娶姬郑废黜的王后翟氏，一同住到温地去了。这是刚才已经写过的。

庆父通于哀姜

春秋，齐僖公有三女，长女文姜，次女哀姜，少女叔姜。

三女皆美色。文姜嫁与鲁桓公为妻，生太子姬同。太子姬同取其姨哀姜、叔姜为妻。

文姜未嫁时，即与其兄吕诸儿淫乱。出嫁鲁桓公之

后，仍然与其兄淫交。其父僖公卒，吕诸儿立为齐襄公。齐襄公淫其妹，杀其妹夫鲁桓公。

鲁桓公卒，太子姬同立为鲁庄公。

鲁庄公姬同有三弟，名庆父、叔牙、季友。

鲁庆父淫其嫂哀姜。

先时，庆父与哀姜私通。

庆父私通其嫂哀姜，始终与觊觎王位、伺机夺权的斗争结合在一起。

鲁庄公夫人哀姜无子。哀姜之妹叔姜生公子姬开。

庆父既淫鲁庄公妻，又思庄公的王位。庆父当然想要哀姜生子，以继承王位。但哀姜终未生子。庆父于是把希望寄托在哀姜之妹叔姜所生的儿子姬开身上。

庆父以私通哀姜参与夺权斗争，分两个阶段：鲁庄公生前和鲁庄公死后。

鲁庄公生前，由于庄公姬同乃鲁桓公之嫡子，以太子继位为王。庆父乃庶子，不敢明争，所以一直未能有所施展。

齐国与鲁国之间由于数世姻亲关系，互相亲善又互相争斗，所以鲁国内部的矛盾也没有暴露出来。先是齐鲁之争，随着鲁庄公死亡，鲁国围绕继立之争，矛盾才公开化、激烈化。

鲁庄公八年，齐国公孙无知杀死齐襄公吕诸儿。齐

襄公吕诸儿的弟弟吕纠、吕小白争立为君。吕纠奔于鲁。鲁庄公欲纳吕纠为齐君，但是吕小白已经先入于齐，立为齐桓公。齐桓公发兵击鲁，鲁急，杀齐公子吕纠。

吕纠和吕小白，乃鲁庄公姬同之舅（姬同之母文姜，乃吕纠、吕小白之妹），亦姬同之妻兄（姬同之妻哀姜、叔姜，乃吕纠、吕小白之妹），亦姬同之表兄（吕纠、吕小白之母，乃鲁桓公之妹、鲁庄公之姑母）。

鲁庄公十五年（前679年），齐桓公称霸于诸侯。

鲁庄公多内宠。既娶齐女二姜为妻，哀姜无子，叔姜生公子姬开。庄公又爱鲁国大夫党氏之女孟任。

> 初，庄公筑台，临于党氏。见孟女（孟任），悦而爱之，许立为夫人。割臂以盟。孟女生子班。

姬班长大了，爱上了大夫梁氏的女儿。一次姬班去看梁女，而鲁君的养马官名叫圉荦的，正站在梁氏院墙外面与院子里面的梁女戏逗。姬班大怒，用鞭子抽打圉荦。

鲁庄公听到了这件事，对其子姬班说："圉荦有力气。圉荦使你发怒，你应当杀他，不可抽打他之后置之不理了。"可是姬班没有使人下手杀死圉荦。

鲁庄公有病，将死，而无嫡子，因为正夫人哀姜未

生子。庄公之弟庆父，欲立哀姜的妹妹叔姜所生的公子姬开为嗣君。

但是鲁庄公爱孟任，欲立孟任所生的姬班。庄公问他弟弟叔牙说："寡人快死了，将立谁为王呢?"叔牙说："父死，则子继；兄死，则弟立。有庆父在，庆父可以为鲁君，君何必忧愁呢?"

庄公原来只以为继嗣问题，只存在于选择子开，还是选择子班之间，听了叔牙的回答，又出了一个选择庆父为继嗣的问题，庄公更加忧愁了。庄公又问其弟季友。季友说："君欲立子班，季友则以死立之。"庄公又问季友："可是刚才我问叔牙，叔牙想要立庆父，这怎么办呢!"季友说："请允许我为您除掉庆父。"

季友以庄公的命令，令叔牙到鲁大夫铖巫家里去，季友命铖巫劫持叔牙，以鸩临之，对叔牙说："饮了这杯鸩酒，则子孙可以奉祀宗庙；不饮此鸩酒，不但杀死你，而且杀死你的后代子孙。"叔牙于是饮鸩而死。鲁君立叔牙之子为叔孙氏。

这件事发生在鲁庄公三十二年。这年八月，庄公姬同卒。季友以庄公生前的嘱托，立孟任所生之子姬班为鲁君。季友使姬班侍丧，筑庐舍于党氏。党氏是姬班母亲的娘家。

庆父一直想要立姬开为鲁君，及鲁庄公死，而季友立姬班。十月，庆父使圉荦以旧恨杀姬班于党氏庐。姬班既死，季友逃亡于陈国。

庆父立姬开，为鲁湣公。

鲁湣公为叔姜所生，是鲁庄公姬同之庶子。

此后，“庆父与哀姜通，益甚”，这就是前面曾引述过的。问题也就出在这儿了。

既然鲁庄公死了，叔牙被鸩杀了，季友逃亡了，公子姬班被杀掉了。庆父便肆无忌惮了。鲁国的大权实际上掌握在庆父手里。一方面，庆父公开与哀姜淫乱，史书为“通，益甚”，已不是当初之“私通”了。另一方面，哀姜与庆父阴谋：杀湣公姬开而立庆父。

于是，庆父命令掌握兵权的鲁大夫卜龁，趁鲁湣公出入宫门时，在宫门武闱袭杀湣公。湣公姬开死了。

季友在陈国听说鲁湣公姬开也被杀死，就从陈国出发，与湣公的弟弟姬申到一个叫作“邾”的地方，请鲁人接纳姬申为鲁君。

鲁人欲诛庆父而纳姬申。庆父恐惧，逃亡于莒。

于是，季友奉公子姬申入鲁，立姬申为君，是为鲁僖公。鲁僖公姬申也是鲁庄公姬同的少子。

庆父逃跑到莒去了。哀姜恐惧，也逃跑到邾去了。

莒，是齐地。季友令人至莒，以财物赂莒人，求庆父。使者囚庆父归鲁，季友将杀之。庆父请求流放他到别处去，季友不许，乃命大夫奚斯哭着去令庆父死。庆父听见奚斯的哭声，知道奚斯是奉命来杀他的，庆父自杀而死。

季友使人告齐桓公：哀姜通于庆父，与庆父阴谋杀

害了鲁湣公姬开等一系列罪行。齐桓公大怒，使人杀哀姜于邾，将她的尸体载回鲁国，又戮其尸体，以泄鲁愤。鲁僖公姬申请而葬之。

鲁公子季友，先辅立姬班为鲁君。姬班被杀，季友逃亡。及庆父立姬开为湣公而又杀之，季友携姬申由陈返鲁，又辅立姬申为鲁君。季友先后辅立二君，有大功于鲁。

季友之母，陈国君之女。初，季友将诞生，其父鲁桓公使人卜之，曰："所生者，男也，其名曰友，间于二社，为公室之辅。季友亡，则鲁不昌。"及生，有文在其掌，其文是"友"这个字，遂名之为"季友"，号为"成季"。《史记集解》引贾逵注："二社，周社、亳社也。二社之间，朝廷执政之臣所在。"

鲁僖公元年，僖公封其叔父季友为相，以汶阳和费地为季友的封地。

叔淫其侄

另外的悖人化，是叔父淫其侄。《史记·齐太公世家》："季姬与季鲋侯通。"《史记集解》引杜预注："鲋侯，康子叔父也。"季姬是季康子之妹。季鲋侯，乃季康子和季姬的叔父。而季鲋侯通于其侄女季姬。

季姬，乃鲁哀公之女，齐公子阳生之妻。

齐景公晚年，因为爱幸芮姬，景公欲立芮姬之子吕荼。景公死，公子吕荼立为齐君。荼之异母兄、诸公子

皆奔亡。其中，有公子阳生，奔亡于鲁。鲁公子名叫季康子的，把他的妹妹季姬嫁给齐公子阳生为妻。

因为芮姬卑贱，其子吕荼年少，齐人轻之，吕荼虽然被立为齐君，但是无权。齐大夫田乞先设计杀害了辅立吕荼的国相高昭子，驱逐了国惠子，又使人至鲁国召回公子阳生，立阳生为齐君，是为齐悼公。悼公入宫，使人迁吕荼于骀（齐邑）而杀之，驱逐了吕荼之母芮子。

阳生立为齐君，使人赴鲁国迎其妻季姬。但是季姬通于其叔季鲂侯。史书写曰“通，而非“私通”说明这是公开的同居，国人皆知之。

初，阳生亡在鲁，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及（阳生）归，即位，使迎之。季姬与季鲂侯通。言其情，鲁弗敢与。

齐悼公阳生派人到鲁国来迎季姬，由于季姬通于季鲂侯，而鲁人竟不敢将季姬交给齐使者迎回齐国、归于齐君。

齐悼公阳生怒，兴兵伐鲁，齐君派兵伐鲁，取鲁国之二邑，这才使鲁国把季姬交出来。季姬嬖爱，齐国把鲁地又交还给鲁国了。嬖，（音 bi），爱幸。虽然为妇女规定了严格道德，尤其要她们节操贞洁，但是帝王爱美色，往往超过爱道德，只要她色美，贞洁与否，那是并

不重要了。齐悼公阳生的父亲齐景公所嬖幸的芮子，也不是一个贞洁自持的女子，史称“荼少，其母（芮子）贱，无行”，无行，行为放浪不遵守道德规范。再往上推，齐景公吕杵臼的哥哥齐庄公更卑劣。

> 初，棠公（齐大夫）妻好。棠公死，崔杼取之。庄公通之，数如崔氏，以崔杼之冠赐人。

齐大夫崔杼娶了美艳的寡妇为妻，而齐庄公与之“通”，多次到崔家去找崔氏，还把她丈夫崔杼的帽子拿来送给别人戴。这样惹恼了崔杼，崔杼趁齐庄公又来“通”其妻的时候，埋伏了兵士，把齐庄公杀死了。为齐国修史书的官——齐太史写道“崔杼弑庄公”，崔杼就把太史杀了。齐太史的弟弟又那样写，崔杼又把他的弟弟杀了。齐太史的弟弟的弟弟，还是那样写，崔杼没有办法，只好由他去写了。再往上推，齐庄公吕光的父亲齐灵公，同样好色。齐灵公先娶鲁女为妻，生太子吕光。灵公却嬖幸戎姬、仲姬，灵公将死，废太子光，立仲姬之子，把吕光赶跑了。是大夫崔杼把吕光迎回齐都，立为齐庄公的。再往上推，齐灵公吕环之父齐顷公，顷公吕无野之父齐惠公，齐惠公吕元之叔父齐懿公——就是打猎时与人争猎、断其足，使其子丙戎为奴仆；庸职之妻好，齐懿公抢过来，使庸职参乘，后来被

二人杀死在竹林中的那位齐君……

再往上推，齐襄公吕诸儿通其妹文姜。如此等等。至于鲁国之君的淫纵，无有例外。可见中国专制道德的虚伪了。

八、多妻制度的挽歌

20 世纪以降，随着国破家亡、山河破碎，专制多妻社会终于瓦解，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慈禧太后叶赫那拉氏选定的清廷末代帝王溥仪，三岁登基（1909 年），六岁被推翻（1912 年），继续居住宫中。1924 年被驱逐出紫禁城，回到他幼年时代的醇王府家中。数日后，逃往东交民巷日本使馆。翌年，在日本人保护下逃往天津。中日战争爆发，溥仪沦为日本法西斯操纵的“伪满洲国”傀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溥仪于 1959 年被特赦出狱，1967 年病逝于北京。

溥仪结婚在 1922 年十二月一日。当时，满清王朝虽然早被推翻，由于他仍然保持宣统皇帝的尊号，所以其婚礼仍称“大婚”，纳采、大征、册封等仪式一仍其旧。这次结婚，溥仪娶得一位皇后、一位淑妃。十五年后（1937 年），溥仪再娶祥贵人。又五年后，溥仪再娶福贵人。风雨飘摇，中国社会内忧外患，专制王权有名无实，废帝宣统的后妃们先后惨死和离异。中国数千年多妻制度，以一曲悲哀凄厉的挽歌结束。

末代皇后吸毒、发疯、惨死

宣统溥仪的皇后名叫婉容，字慕鸿，姓郭布罗氏，达斡尔族人，贵族荣源之女。结婚时十七岁，与溥仪同龄。婚前，溥仪与婉容经常用电话交谈，婉容用英文给溥仪写情书。婚后，二人感情欢洽，一同乘车游览，逛颐和园、看戏、看电影。但是据御前太监魏子卿等人回忆说：

他们夫妻不同桌吃饭，也不同床睡觉……

帝王之家充满了虚伪、客套

皇后婉容的进讲师傅陈曾寿之女陈邦荃，曾陪伴婉容读书和生活，对婉容的情况十分了解。陈邦荃的丈夫周君适，担任过婉容的功课，周君适说：“溥仪不仅夫妻生活不正常，甚至看见女人就不顺眼。”

溥仪很早就患有肾功能疾病，长期注射荷尔蒙激素。《宫内府司房》和“清室驻津办事处”的信函中，有溥仪使人购买这类药品的文字。溥仪在一信中写道：“见信由京、津购买强力男性荷尔蒙安达罗司镇西药五十打。今寄去空瓶一个，照样买。”这些药是由溥绍之子毓恩煮针，由溥仪的侄子毓嵒给他注射。结婚以后，婉容每天的时间，大部分用来梳妆，穿衣，下棋。精神生活很空虚。婉容想要礼佛信教，曾让人买一木鱼，藏

在室中。她还曾作《荷花》一文，写道："叹余何福，每当晨起或夕阳欲堕之时，扶小环持蕉扇，徘徊于竹荫荷前。或歌一曲《阳春白雪》，或歌一曲《汎彼拍舟》，或歌一曲《梦里不知身是客》……"，其内心的矛盾和孤寂，隐隐传出。

溥仪对婉容并不放心，持有怀疑，就派心腹呆在婉容身边，对她加以监视。另外监视她的还有溥仪的妹妹二格格。周君适回忆说：

> 溥仪的妹妹二格格韫和，还有一个姓刘的太监和崔小姐（崔慧芾），都是溥仪派来监视婉容的。

婉容会见宗室内眷，或陈曾寿进讲时，二格格经常躲在门后或窗外偷听。婉容的一言一行，随时通过这个"尖嘴么姑"报告给溥仪知道。

婉容左右的人，包括讲师陈曾寿在内，提起二格格，莫不恨之入骨。陈曾寿的长女邦巽、次女邦荃、儿媳毓倩文（溥仪的侄女），经常出入内廷陪伴婉容，陈曾寿再三叮嘱二女和儿媳，对婉容讲话要特别慎重，以防二格格窃听，在溥仪面前搬弄是非。有一次，邦荃进见，婉容凝目不语，但以手指书空，作"宫中

黑暗”四字。

更重要的是，溥仪做为日本法西斯在中国的傀儡“执政”，一直梦想借助日本军国主义势力，“匡复”满清帝业，全不把“皇后”的个人命运放在心上。同时，日本派人监视溥仪，也把婉容与溥仪隔开，以防止婉容充当耳目，介入政治。1931 年 11 月 10 日，溥仪在日本战犯土肥原的安排下潜离天津，逃往旅顺，事先就未告知婉容。

名义上是“皇后”，实际是囚徒。长期如此，婉容身心俱灰，百无聊赖，吸食鸦片，后来嗜毒成癖。太监池焕卿等回忆说：

> 宫里只有宣统皇帝的皇后抽（鸦片）。侍候烧烟，要跪在地上。皇后左边吸四口，在她倒过身子的时候，你得把烟具随着捧过去，再服侍她右边吸四口。

婉容竟因吸毒而废食。秦翰才《满宫残照记》一书写道：“传说皇后每天要吃一百个鸡子，因为她有烟癖，每天早上老是起不来，膳房给她煮着的鸡子一会儿冷了，便给她另煮，所以她实际只吃两个，因冷了留下的，却有九十八个。但是在我们见到的《细流水账》上……连‘鸡子’这个名词也没有发现。”但是，伪满洲

国的《细流水账》上关于婉容吸鸦片的数量，倒是记得分明。秦翰才写道：

从康德五年（公元 1938 年）七月十六日，到康德六年（公元 1939 年）七月十日的一本《细流水账》上，见到她前后共买益寿膏（鸦片）七百四十两，平均每天约吸二两。

康德五年（公元 1938 年）十月十二日，购烟斗二个，计三元四角，购灯罩一个，二元五角。购烟千子十三支，计十五元六角。（皇）后的烟具就这般购之于市上，似乎很不讲究。

抽大烟的同时必吸卷烟，（皇）后每日所抽大烟和卷烟，实际并没有这么多，其中给装烟的太监们揩油去的也着实不少。不过，（皇）后痼癖之深，几至终日不能下床，确是实情。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伪满州国随之灭亡，溥仪“退位”溃逃，把“皇后嫔妃”扔在东北临江县大栗子沟。在患难中，溥仪的“贵人”李玉琴初次见到“皇后”婉容的面，她回忆说：

两个太监……“哗”地把门拉开了。这是我第一次见到皇后，我差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我想像的她，不说如花似玉，也是清清秀

秀，挺好看的。可现在看到的却枯瘦如柴，人不人、鬼不鬼的样子。

她目光呆滞，脸色清白，二寸长的头发竖竖着，穿一件又脏又皱的旧睡衣，由于长时间不洗，也看不出什么颜色了……我赶紧走过去向她请安说“皇后主子吉祥!”她看看我，冲我笑笑，露出抽大烟熏黄了的牙齿，憨声憨气地说“挺好，挺好!”看了几分钟，她有点站不住了，太监把她扶回床上去了。

中国解放军解放临江，皇后嫔妃成了俘虏，被押往通化。李玉琴回忆婉容的情形说：

婉容还抽烟，抽得很厉害，部队同志隔两天就得给送来一大块烟土……

她有病，来月经自己都不能处理，把被褥、衣服弄得很脏，屎尿、例假都有，而且有了臭味……

除吸毒搞坏了身体之外，婉容患了神经病——歇斯底里症。日本战犯、侵华司令官冈村宁次回忆说：“满州国皇后因患歇斯底里症从不出头露面。”婉容患病以后，不梳头、不洗脸，更不洗脚。一次服侍她的保姆把洗脚水端到她面前，她把水全泼在地上了。犯病时，完

全不能自制。有一回，婉容突然命令保姆冯妈等人把院中树木砍倒，埋栽大花盆里，当“盆景”。另一回，随手抓一块大烟土，在屋中乱撒。一回，婉容穿着睡衣，疯疯颠颠跑到院里，太监费了好大劲才把她拉回屋里。

另外，婉容的“婚外恋”，用溥仪的话说，叫“私通”：

> 甚至在私通问题，也受过她哥哥的鼓励。直到很晚我才知道，早在她那次离津去大连的路上，她的哥哥就由于换取某种利益，把自己的妹妹卖给一个同行的日本军官了。

由于婚姻不幸而与人“私通，实属正常。主要的原因在于专制制度，直接的原因在于伪满“执政”溥仪。婉容的哥哥润良如果从中获利，也值得谴责，但不是主要的原因。

婉容从天津去大连，是 1931 年年底。她乔装打扮，随日本驻屯军翻译官吉田忠太郎，乘船由海路偷运而出。这年，她二十六岁。

溥仪发现她的皇后与人私通，是在 1935 年，婉容怀孕将分娩，在此之前，除溥仪之外，婉容的私情是她身边的人都知道的。侍候婉容的人对她十分同情。溥仪严厉责打拷问丫头和保姆，使她们交待婉容的情事。她们交待了她的情夫分别有日本军官以及溥仪的侍从祁某

和李某。溥仪对日本军官无可奈何，当即命令把李、祁二人开除，并提出与婉容离婚。由于日本关东军司令官菱刈隆不批准，离婚之事未成。这使婉容的命运更加悲惨。否则，她离婚后可能会改嫁他人，过上幸福的生活；或者，不至于遭到后来的惨死。

溥仪命令婉容堕胎，但是胎儿已大，婉容苦苦哀求保全胎儿和她自己的性命，大约由于溥仪信佛的原因，允许分娩后把“杂种”抱走，雇人抚养。不久，婉容生一女婴，这小儿活了不到一个小时即夭折。溥仪命其侍从把小孩扔到莴炉中烧毁了。

1946 年 8 月，末代皇后婉容死于敦化监狱。当时的国民党中内社发表一篇通讯说：

……共军攻陷长春，伊（婉容）一度由通化抵此（长春）。共军由长春撤退，伊被迫赴永吉，并在永吉警察局公开展览。旋又押赴敦化，转送延吉。目前，由延吉再送敦化，卒因贫病交加，近侧侍从早已四散，八月下旬客死敦化。

这是日本投降的第二年，国共两军交战，在长春及附近地区拉锯。溥仪的皇后婉容、贵人李玉琴和溥杰夫人嵯峨浩子等作为俘虏，随共军反复转移迁徙。婉容死前，她和李玉琴、嵯峨浩子这些皇室女眷，已被批准遣

回家乡，由于婉容患有鸦片烟瘾，又病得不能自理，她的娘家人并不去认领她回家。李玉琴回忆说：

当时，长春还有她的贵族亲属，可就是没人来接她。想当初，他们曾依靠这位皇后享受过多少荣华富贵，到头来，谁也不要她了。

我走后，（嵯峨）浩子也回日本去了。只剩婉容一个人留在部队。部队撤出长春时……她只好跟着部队走了……部队到延吉时，只好把她留在那里，以后听说她死在敦化了。

李玉琴的回忆录中提到，部队的人曾让她把婉容带回家去，李玉琴答应了。但是却由于她自己家穷困无状、朝不虑夕，李临走时，还是把她留给共军部队了。

溥杰夫人嵯峨浩子在其回忆录《流浪王妃》中，写到婉容死前的情形：

中共军队肃清了通化，把我们六个人装在货车里带到长春。我们被囚于一所破烂的房舍中，到处是尘土和马粪。审讯几天之后，释放我们。皇后离不开鸦片。同族的人没有人愿意领她回去。共军撤往吉林，皇后作为囚徒被押同往。我和雪生也以囚人身分，与皇后在一起，以便随时照顾她。一天两餐，吃高粱米和

清水汤，皇后为烟瘾所扰，日夜呻吟不绝……

在延吉监狱，我们与皇后被隔离囚禁。

六月十日左右，一次我经过皇后的囚室，看见她被搁在走廊的水泥地上。我走过去，看见她睁开眼睛，哀求要喝水。我到处跑，找来一点水给她喝，她咕咚咕咚喝完水，闭上了眼睛。后来我没见到她。我想她从那天就死了。

李玉琴在其回忆录中问道："现在，她的尸骨在哪里呢?"

淑妃入宫九年，未蒙一幸，备受虐待，终至离异

溥仪一皇后、一淑妃，两贵人，其中皇后婉容病死于敦化狱中，贵人谭玉龄病死于长春。淑妃文绣和福贵人李玉琴先后与溥仪离婚。文绣姓鄂尔德特，又名惠心，结婚时十四岁，比皇后婉容早一天进宫。由于她的性格倔强，相貌又不如婉容，所以从始至终不为溥仪所喜爱，从而造成了她不仅被冷落而且备受虐待。虐待她的人当然是溥仪和婉容，还有宫中的太监和仆役。报上有文章报道："文绣自民国十一年入宫，因双方情意不投，不为逊帝所喜，迄今九年，独处一室，未蒙一次同居。一般阉宦婢仆见其失宠，竟从而虐待。"文绣忍无可忍，多次自杀未遂。一次农历七月七，溥仪偕婉容入

寝，忽听文绣的太监报告：淑妃大哭，用刀子欲破腹自杀。另一次被溥仪谕令“朕将赐你死罪”之后，文绣以刀刺其喉，被太监夺下刀子。还有一次，文绣被婉容虐待之后又欲自杀，未遂，她写信给其妹妹文姗说：“姊受专制家庭非人待遇已九年矣，无日不以泪洗面，薄命如斯，夫复何言！惟逆来顺受，苟延残喘而已！”文绣接着写道，她由于随口吐痰，溥仪和婉容派男仆李志源、太监李长安逼她承认侮辱和谩骂婉容，她先是“声声哀告，口口乞怜，求皇上、皇后赦我死罪”，在溥仪几次派人逼迫之下，只好“极口服罪，哀告求饶”。文绣写道：

> 世界之大，姊所受压迫、虐待可为第一……姊昨日欲自杀，念及我亲爱胞妹，又不忍下手。呜呼，天何待姊如此残酷耶？双亲何抛下我二人不顾耶？

这年（1931 年）7 月，淑妃文绣在她妹妹文珊陪同下，乘车离开居所，至天津国民饭店，使事先聘请的律师代文绣致函溥仪，提出不再回溥仪居住的静园。信中写道：

> 事帝九年，未蒙一幸，孤衾独抱，愁泪暗流，备受虐待，不堪忍受，今兹要求别居……

文绣在信中要求溥仪每月须往饭店与她同居一次，否则，“惟有相见于法庭”。这对于仍然保有逊帝尊号的溥仪，自然是无法接受。溥仪使他的老师陈宝琛告知他的律师，与文绣的律师进行交涉。

帝妃出走，律师调停，这件事成为当时的特大新闻，为报社纷纷报道，炒得沸沸扬扬。中国的专制遗孽纷纷上阵，维护“数千年文明之礼教”，斥责文绣和文珊“讹诈钱财”、“背叛列祖列宗”、“有损家声”、“终不免为人唾骂而死”。文绣撰文自我辩护道：

> 既为民国国民，自应遵守民国法律。查民国宪法第六条，民国国民不分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委托律师，要求受人道待遇，终必受法律之保护……

文绣不顾铺天盖地而来的“众口之讥”，以法律为依据，据理力争，请律师向法院呈交诉状，请求离婚并要求“酌给抚养费”。溥仪多方使亲族调停，企图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文绣决不让步。当年9月13日，经双方律师议妥离婚。溥仪为维护其“逊帝”之尊严，传谕“撤去（文绣）原封位号，废为庶人”。后来，溥仪在其回忆录中承认：“现在想来，她幸亏早日与我离婚，后来才未成为婉容第二。”

文绣离婚后再未结婚。她自己出钱办了一所小学校，自任教师。1950 年病逝于天津。

人类不断从野蛮走向进步，这是历史的必然趋势，中国不能例外，只是其进程过于迟缓了。随着个人和氏族专制政体的瓦解，为此专制政体所决定的多妻制度也必然随之瓦解。反之，多妻制度的废除，也从而限制了专制政治死灰复燃的可能——不仅仅在制度上如此，在意识形态上也是如此。20 世纪 20 年代至今，包括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的宪法和婚姻法明确规定：公民一律平等；凡公民的婚姻，皆为一夫一妻制。法律成为民主政治和公民意识的中介，保证了现实和未来社会的长久稳定。尽管中国专制社会前后相续达数千年之久，在历史的长河中不时泛起回波和逆流，专制之阴魂不死，但是历史的大倒退毕竟是不可能的了。

中国禁史

第八部

人口买卖史

时代文艺出版社

禁因精要

在中国的历史上，人口买卖从来没有绝迹过，虽封建社会各朝各代都曾下令禁止，但总是不能根治这一社会顽疾。其原因在于封建统治者一方面禁止买卖人口，另一方面从暗中支持，因为从中可以获得意想不到的资本。诸如后汉时代高官梁冀辅佐皇帝20年，为皇帝买来3个皇后，梁冀也因此成为官场不倒翁。不过羯人石勒因为被卖而改变了命运，最后做了皇帝。当然在官方记载中是绝不能暴露石勒曾经是奴隶的身份。

目　　录

第一章　人口买卖史话 …… (2911)

一、人口买卖的源头 …… (2912)

二、女卑遭人弃 …… (2919)

三、享乐、价廉互影响 …… (2922)

四、蔓延数千年 …… (2925)

第二章　买卖人口的代理人 …… (2929)

一、人市草标悲 …… (2930)

二、人贩造孽债 …… (2948)

第三章　婢侍与姬妾 …… (2959)

一、妻妾成群官宦家 …… (2960)

二、卖笑为生计 …… (2976)

三、赠送美女求腾达 …… (2989)

第四章　民族之间的人口买卖 …… (2997)

一、胡奴小志 …… (2998)

二、南方人口买卖史 …… (3005)

三、奴役汉族记载 …… (3014)
四、兵奴家丁传 …… (3024)

第五章 劫窃、拐卖骗术黑幕 …… (3039)
一、家中及闹市贼术大法——盗劫骗 …… (3040)
二、白天遭抢案例——强抢骗 …… (3055)
三、乘船遭劫骗大观——在船骗 …… (3065)
四、拐骗人口伎俩揭秘——拐带骗 …… (3098)

第六章 红颜薄命话娼优 …… (3117)
一、娼妓散记 …… (3118)
二、伶人买卖实录 …… (3130)

第七章 男奴百相 …… (3141)
一、庸奴和佃仆 …… (3142)
二、家奴的故事集 …… (3158)
三、工奴和商奴的真面目 …… (3180)

第一章　人口买卖史话

本章导读

人口买卖源自人类自身的占有欲、社会的剥削制度，在人权泯灭的时代，买女人、儿童、奴婢是那么的合情合理，甚至一时间把私人拥有奴婢数量来当作贫富的标准，而它的影响力又是如此之大，几十世纪地存在着，发生着……

○人口买卖的源头

○女卑遭人弃

○享乐、价廉互影响

○蔓延数千年

一、人口买卖的源头

从中外历史来看，买卖人口并非中国所独有，姑且不说初期殖民者贩卖黑人奴隶的残暴事实，即以各国社会的一般情况而论，买卖人口的现象也都或长或短地出现和存在过。然而，要说人口买卖延续历史时间之长，买卖数量之多，那恐怕要数中国了。

在原始共产制社会里，每个氏族内部，过着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原始共产生活，人们的地位是平等的，自然不存在谁奴役谁、买卖谁的问题。在各个氏族和部落之间，关系就不一定是平等的了。原始集团和部落之间的战争，常常使一个原始集团沦为另一个原始集团的俘虏，而越到原始社会的后期，这些俘虏就愈显现出奴隶的色彩。不过，这种由战争造成的人奴役人的现象还只能叫做人口掠夺。

当原始人的洞穴渐渐变成了一个个城堡，一个个原始部落的首领成为这些城堡的主人的时候，他们更需要一大批人为他们耕田种地，养蚕织丝，守城护卫，因此，他们便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和军事实力，征服和掠夺奴隶，给他们戴上枷锁，让他们俯首贴耳地为自己服务。这种人口掠夺比原始社会的俘获战争奴隶更无情和残忍，也更野蛮和粗暴。

对奴隶人口的掠夺延续了很长时期。但是，这种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力的状况，毕竟不能

永久地持续下去，随着封建制的确立，这种无偿掠夺人口的现象也就逐渐地减少了。但是，封建制取代奴隶制，只是一种剥削制度取代了另一种剥削制度，奴役制度本身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只是部分无偿奴役转化成有偿占有，这个时期，产生了人口买卖。

从战国、秦汉以来，人口买卖的现象就已发生，并且相当普遍。那时候，遇到全国性的灾荒，政府往往公开下令，让无以自救的百姓出卖自己的亲生儿女。《汉书·食货志》里就有这样的记载，这段文字说："汉兴，接秦之弊，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这是由于战争造成的全国性的灾荒，而引起的全国性的人口买卖。至于局部地区的灾荒引起的卖儿卖女的现象那就更屡见不鲜了。即便是在正常年景下，那种像晁错所说的"慈母不能保其子"、"卖田宅鬻子孙"的现象也是经常可见的。除此之外，封建统治的各级官府和地主阶级所需要的奴仆婢侍等人，大量的是通过人口市场来购买的。西汉末年曾经企图改制的短命皇帝王莽批评秦朝政府"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就是反映的这种情况。类似上述这些情况的记载虽然不是很多，但仅从这些记载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当时人口买卖的一般情况了。

秦汉以后，人口买卖的社会现象仍然有增无减，尽管史家竭力隐讳这种事实，但留下来的零星的、片断的

一些记载，还是使我们不难推测当时人口买卖的一般社会现象。从东汉光武皇帝刘秀多次发布的有关禁止奴婢的买卖、释放奴婢的诏令中，足以看到当时人口买卖的严重社会问题。如果不是当时社会上人口买卖的不断蔓延，北魏政府就不可能将禁止人口买卖的法律条文和处理人口买卖的案例著之于法律之中。

隋、唐、宋、元，及至明、清，是中国历史上的大一统时代，也是封建社会的几个繁荣昌盛的时期，在这段历史时期，人口买卖现象极为盛行，除了正史有关这一方面的记载屡见不鲜外，我们还可以从其他文献资料中发现保留至今的隋唐以后的一些卖身契、卖身草约等，这就足以说明，这些时期的人口买卖是以公开的市场化的形式进行的。也许是清代离我们的时代更近一些的缘故吧，关于这一时期人口买卖的记载也特别多，散见于各种笔记和档案资料当中。因而，似乎显得这一时期人口买卖的社会问题特别突出和严重。其实，清代以前，人口买卖的严重性也恐怕与此无多大差别，隋唐以后的法律文书中，多有禁止买卖人口的法律条文的规定，就说明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中华民国的建立，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公民的权利应当平等了，不应该出现谁买谁的问题了。然而，贴上共和制标签的中华民国，本身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样一种社会环境里，人口买卖的现象自然难以绝迹。因为只有真正消灭了剥削制度，才可能

将人口买卖禁绝。

大致说来，人口买卖与封建制共命运，这种现象随着封建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封建社会的结束而消失，在中国大地上存在了两千多年，可谓经久不衰。两千多年来，究竟有多少父母忍痛含悲，将自己的亲生骨肉卖给异姓当牛作马，究竟有多少人自卖其身，甘为下人，那实在是难以统计清楚的。

正像商品有价值与使用价值一样，人口既然作为买卖的对象，那么，它也就具备了价值和使用价值。无论其价格是否真实地反映其价值，但总有使用价值的存在。那么，被买卖的人口到底有什么使用价值呢?

被买卖的人口，首先是用于奴役性的劳动，因此，奴婢的买卖在人口买卖中占有相当的分量。

“奴”与“婢”本来是有区别的，男性为仆隶者为“奴”，女性为仆隶者为“婢”。《周礼》郑玄注里，就有“男奴女婢”之说，而到了后世，奴婢逐渐混称，并且往往指女性仆隶。封建社会中，奴婢又分为“官奴婢”和“私家奴婢”。所谓“官奴婢”，指的是官府里使用的奴婢，诸如皇宫、府州政府机关里使用的仆役人等，“私家奴婢”，指的是家庭中使用的仆役人等，诸如达官显贵、地主富户家庭中的奴仆之类。“官奴婢”的大量来源是罪犯，其次则是通过人口买卖来获得，而“私家奴婢”除了一部分是由皇帝赏赐外，大量的则要通过人口买卖来获得。从秦汉到明清，奴婢的买卖一直是人口

买卖的主渠道。以至于最高统治者也发出了“方今世俗奢僭（jiàn 剑）罔极，靡有厌足。公卿列侯亲属近臣……或乃奢侈逸豫，务广第宅，治园池，多畜奴婢”（《汉书·成帝纪》）之类的慨叹。并且，历代朝廷都有“限田限奴”的议论，诸如西汉末年就对诸侯王、列侯、公主、州守及豪民富室的奴婢占有量作过一些限制，规定诸侯王可占有奴婢 300 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及豪富之家可占奴婢 30 人。北魏以后，在推行均田制的过程中，也同时规定了奴婢的占有数量。然而，这种限制，仅仅是纸上谈兵，根本就没有任何效力，奴婢的蓄养和买卖仍然在大量地进行。到了封建社会后期，除了不再限制奴婢的蓄养和买卖，还更加限制了奴婢的人身自由，使奴婢的买卖更为合法化。

除了奴婢的买卖以外，比较普遍的是侍妾的买卖，包括皇宫侍妾的买卖。侍女、姬妾，表面看来，比奴婢的地位似乎要高，但本质上也是任人驱使摆布的仆隶。历代皇室、达官显贵、富豪之家的侍女姬妾，除了巧取豪夺民女之外，绝大多数是通过人口买卖的渠道得来的。中国民间流传的所谓皇帝的三宫六院七十二妃，诗人笔下的“后宫佳丽三千人”，并非夸大其词。而这些嫔妃姬妾，除了通过各级地方官吏选送而进入宫中之外，多数则由买卖而来，有的甚至还是通过人贩子买进宫中的。历史上有名的西汉的窦太后，就是被人贩子掠卖而辗转进入皇宫的。据《史记》的记载，这位窦太后

姊弟三人，父母早丧，在兵荒马乱中离开家乡，姊弟三人分别被人贩子拐卖，辗转流离，直到她受汉文帝宠幸后，才得以团聚。所以，有的嫔妃甚至连自己的家乡父母都茫然无知。至于达官显贵、富豪之家的侍妾，经由买卖而来的情况就更多了。

旧时代中的妓女，大部分也是以人口买卖的方式获得的。妓女有歌妓、舞妓以及纯粹以卖身为生的妓女之别。中国的妓女、妓院产生在什么时候，目前还难以考察清楚。但从整个封建社会来看，如果说封建社会的早期还只有王公贵族之家豢养着一些歌女舞女之外，社会上还没有出现一个妓女阶层的话，那么，到封建社会中晚期，妓女、妓院就已经相当普遍了。早的不说，从唐代开始，我们就可以从当时诗人笔下及其他著述中看到，在南方一些著名的商业都市中，如扬州、荆州等地，已经有了一些妓院和一批专门从事于卖唱卖笑的妓女。到了宋明以后，这批人就形成了一个相当广大的社会阶层。在这个妓女阶层中，绝大多数是由于家境贫困、无以糊口才自卖其身，进入这个末流世界的。那个颇受宋徽宗青睐的李师师，那个怒沉百宝箱的杜十娘，那个红颜薄命的李香君，都是被人买进妓院歌栏，并在其中出卖自己的青春的女子。作为人口买卖的对象，这一批人的数量也是相当大的。

在封建时代的中国，工商业领域中的一部分劳动者也是通过人口买卖的途径而获得的。诸如《史记·货殖

列传》中记载的那些拥有家僮千数的工商业富户，其家僮多数是买来为他们进行工商业劳作的。

关于农业劳动者的买卖，似乎不是一种明显的现象。一般地认为，田仆、佃客与封建地主只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而不存在买卖关系。但仔细研究史实，就会发现这个结论不很确切。就佃客来说，多数与封建地主阶级保持一种租佃关系，而没有将人身出卖于他们。但田仆的情况就有所不同，他们之中的绝大多数是由卖身抵佃而转化来的。佃客长期租佃地主的土地，受着残酷的剥削，长期下去，无力缴纳租佃，只好将自身及其子女出卖抵租抵佃，这是封建社会中常见的现象。东汉地主庄园中的田仆，唐代地主庄园中大批的劳动者，恐怕都属于这种情况。尽管这些田仆、佃客没有通过市场和人贩子之手而被卖到地主的田庄里，但他们这种以身抵债的做法，本质上也是属于人口买卖。

在中国历史上还有一种买卖现象是比较常见的。一些达官显贵、富室之家，虽然妻妾成群，嫔妃罗列，却得不到子嗣，无人继承家业，于是，他们便生出一条办法，招买嗣子。《后汉书·刘瑜传》中有刘瑜批评当时朝政腐败的一段话，其中就说到宦官招买嗣子的情况，原话是："今中官邪辟，比肩裂土，竞立胤（yìn 印）嗣，继体传爵，或乞子疎属，或买儿市道"。这仅仅说的是宦官的情况，其他富户豪门，在无亲生嗣子的情况下，也要通过市道来获得。这种买卖嗣子的情形，也似乎是

中国的传统，相沿而益盛，历代不乏其例。

二、女卑遭人弃

在这个长时期的人口买卖过程中，无论从时间的纵向发展来观察，还是从空间的横向方面来观察，都显示出了一些相当明显的特征。

首先，封建官府对奴婢、仆役人等的不断需求，造就并扩大了人口买卖的市场。封建皇帝以及为他服务的各级官府，不仅要占有社会财富，而且还要占有人口，这就使得人口买卖得以长期公开而合法地进行。在整个中国封建时代，无论怎样改朝换代，无论政治如何清明，都不能消灭人口买卖这种现象。尽管在某些时期，某些封建统治者也曾经提倡过清心寡欲，发出过悲天悯人的诏令，在口头上禁止过社会上的人口买卖，但他们自己却从未做过不用廉价劳动力的打算，从未做过放弃骄奢淫逸的生活的打算。他们的吃饭穿衣，生活起居，都需要有专人侍奉，他们对于声色狗马的欲望，都需要满足，所有这些，都使封建官府成为人口买卖当中的购买大户。与此同时，官方把人口买卖也当作物品的买卖一样来看待，常常买新卖旧，不断地淘汰掉一部分年老体弱或身残色衰者，代之以身强力壮，花容月貌者，因此，封建官府不仅是人口买卖过程中最大的买主，而且也是一个主要的卖主。从秦汉到明清，封建官府强买强卖人口的事实历历可数，不仅在当时使人心惶惑，鸡犬

不宁，而且使后世之人也颇有谈虎色变之感。

既然官府是人口买卖的最大户主，那么，人身的买卖价钱也必然受到封建官府的操纵。官府控制人口市场，把人的身价压到最低限度，这也是人口买卖的一个特征，类似用五张羊皮换一个百里奚（百里奚：春秋时秦国大夫。原为虞大夫，辗转为楚人所俘，后被秦穆公以五张牡黑羊皮赎回，用为大夫，称五羖（gǔ 古）大夫，助穆公成其霸业。）的例子是常见的。

从人口买卖的对象来看，妇女的被买被卖占到了最大的比例。这是中国历史上人口买卖的又一特征。无论是嫔妃姬妾，还是妓女婢侍，都是对妇女的买卖。如果把那些用来抵租税、抵赌债而被买卖的妇女加进去，妇女被买卖的数量就更大了。妇女被大量买卖的特征，是与封建社会中妇女地位的极端低下而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自从人类社会从母系制转入父系制以来，妇女的社会地位就每况愈下。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妇女的劳动得不到社会的认可，她们越来越被束缚在父权、夫权、族权、神权的粗重的绳索之中而不可解脱，她们的命运总是操纵在男子的手中。达官显贵需要享乐，就把她们买来作玩物，作使女；丈夫欠租欠债，就把她们卖出去抵租抵债，如此等等。令人悲叹的是，数千年来，对于妇女的这种被买被卖的命运竟很少有人为之不平，包括妇女本身，甚至也以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中国传统的

“男尊女卑”的思想，在人们头脑中的根扎得太深了。

长期的人口买卖，长期的人口买卖市场的存在，造成了一个人口买卖的公开社会，同时也引出了一个人口交易和掠卖的黑社会。这是中国历史上人口买卖的另一个显著的特征。由于人口买卖的公开进行，诱发了一些不轨之徒通过买卖人口谋取财利的贪婪欲望，他们或在暗中拐诱良家子女，卖与他人；或以十分低廉的价格，买得无以为生之人，转手倒卖；更有甚者，以暴力手段，劫掠他人子女，到公开的市场上出卖。这些不轨之徒，在民间被称为人贩子，也就是专门以贩卖人口为业的人。史籍中常见的所谓“诱口”，即指他们贩卖人口的活动。以人贩子的活动为主的买卖人口的黑社会是相当黑暗、相当野蛮的，在这里，人的良知、人性完全泯灭了，只有对财利的欲望。那些人贩子四处奔走，像猎犬一样，伸长鼻子嗅获着猎物。在他们背后，还有一批窝藏被掠卖人口的窝主，这些人虽不直接拐诱、劫掠人口，但他们替人贩子保守秘密，防止被拐诱、劫掠之人的出逃，与人贩子坐地分赃，是人贩子不可缺少的后盾。同时，一些人贩子还与官绅、盗匪、地痞流氓勾结在一起，除了贩卖人口之外，还常常干着偷鸡摸狗、杀人越货的勾当。

人贩子的猖狂活动，不仅直接殃及百姓，危害地方，而且对于封建统治秩序也起着破坏作用。所以，统治者在某些情况下，确也曾采取一定措施，打击人贩子

的活动。但是，由于他们首先不能禁断人口买卖，特别是不能禁止自己对人口的买卖，所以，这种打击只是暂时的，软弱无力的。

所有上述这些人口买卖的特征都表明，号称具有数千年文明的泱泱大国，仍然存在着野蛮社会的角落，在这个角落里，人的尊严，人的权利，人的良知，全部化为乌有，所有的东西，全都被金钱取代了。

三、享乐、价廉互影响

中国历史上长期的、大量的人口买卖，自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

众所周知，封建制是从奴隶制脱胎而来的，封建主与奴隶主之间的差别，仅仅在于前者以占有土地为特征，而后者则不仅占有土地，而且还占有大量的人口。无论封建主，还是奴隶主，只要他们占有了土地，便有了积聚财富的基础，就会产生无偿占有劳动力的贪欲。奴隶主把这种贪欲变成了残暴的掠夺，掠夺来大批的奴隶，为他们进行无偿的劳动。封建主面对的则是有产业的自耕农，只有付出一定的资本，买得那些破产的自耕农，才能够实现无偿或低偿占有这些人的劳动的愿望。

对劳动力的占有，仅仅是一种愿望，要把这种愿望变成事实，还必须有占有对象。说得更明白一些，封建地主要购买人口，还必须有人口的出卖者，一厢情愿，总不能成为买卖。对于这个问题，封建地主也无须担

心。他们一开始就占有了大量的土地，依靠这个基础，他们可以积聚大量的财富，进一步购买土地。而那些一家一户男耕女织的自耕农，在瘠薄的田土上，即使经年累月不息地劳动，除了缴纳租税苛捐之外，所剩还不足以吃穿用度。如果遇到水旱年景，颗粒无收，就更难以为继。起先，为了暂度荒年，他们出卖土地；继而，为了交租纳税，变卖家财，在土地、家什卖光的情况下，变成了赤贫，只好出卖自己的劳动，以至于自身。这样，在犹如潮水般一浪高过一浪的土地兼并过程中，一批批自耕农被洗劫一空，成为封建地主购买的对象。所以，只要土地兼并加剧进行，人口市场就不会空乏。可以说，人口买卖是封建制下贫富两极分化的必然结果。每当新的王朝兴起，一定程度上打破和限制土地的兼并，人口买卖就有所遏制；而当着一个王朝衰落，土地兼并再度兴起之时，人口买卖的浪潮就会风起云涌，席卷全国。

就人口买卖总的原因来说，上述原因无疑是一个根本。但是，在人口买卖的过程中，就买方而言，我们不能武断地说，只有封建官府、达官显贵、大地主、大商人才是人口的购买者。尽管这些人对人口的购买量占了极大比例，但买方绝不仅仅是这些，购买人口的还有一般的中小地主、商人、手工业主，甚至中等产业之家。这种现象又应如何解释呢?

对于这种现象的解释，首先还应该追寻到土地的兼

并。同时，也应该看到，在中国历史上，连绵不断的战争，经常的水旱等自然灾害的侵袭，使得局部地区土地荒芜，人口流失，再加上封建政府赋敛的催逼，这些地区的人在无以为生的情况下，只能以出卖自身或卖儿卖女来求得生存。由于这种情况下人口的身价更为低廉，人口市场更加旺盛，这就使得一些中产之家以上的人也有了购买人口的可能，他们也往往通过人口市场或人贩子之手买得一些奴婢、佣人，为他们提供劳动。

人口的占有，归根结底，还是劳动的占有。购买了人口以后，就可以任意支配他们，更为廉价地占有他们的劳动。既然是为了获得廉价的劳动力，而在封建社会中，妇女、儿童向来不被作为劳动力来看待，那么，如前所述，为什么妇女、儿童的买卖数量最多呢？这里，有一个长期未能揭开的秘密。人们尽可以用封建地主，也就是人口的买主的无止境的享乐欲望、封建制下的一夫多妻、“男尊女卑”等等理由来解释这个现象，但最终还未能切中实质。秘密就在于，妇女、儿童是一种更为廉价的劳动力。在剥削制度下，一方面，妇女的家务劳动、社会劳动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另一方面，在各种生产劳动中，又绝少不了她们的参加，她们同样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社会性的认识，掩盖了她们存在的真实价值，于是，她们创造性的劳动与社会认识之间成为不等价的交换。在人口买卖的过程中，精明的买主正是发现了这种不等价的交换形式，才把资金投入了妇女的买

卖市场，买得廉价的劳动力，来为他们创造更多的财富。所以，妇女的买卖，同男子的买卖一样是一方被迫出卖，一方巧取豪夺的结果，只不过在巧取豪夺的过程中，她们的价格更低廉罢了。

在人口买卖的过程中，尽管有各种各样的具体的原因，但总的说来，这些具体原因也是剥削制度造成的。剥削制度存在一日，人口买卖就有其存在的条件。

四、蔓延数千年

人口买卖的长期存在，在封建社会中产生了怎样的社会影响和结果呢？

首先，就人口问题来说，由于妇女被大量的买卖，不仅造成了女性人数常常低于男性人数的性别比例的失衡，而且也使得妇女的平均寿命低于男子。

从生育过程来看，由于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的支配，人们普遍重视生男而不重视生女，女婴往往是被溺死的对象，这本身就使男女比例人为地失去了平衡。再加上在人口买卖的过程中，被出卖的妇女所受的是非人的待遇，她们有的被转卖数地，饥寒交迫，死于道路；有的即使得到了固定的居处，也是受尽凌辱，这就使得她们的寿命普遍短促。妇女早死和多死的现象，必然造成人口性别比例的不平衡。尽管我们还没有准确的数据来说明这个问题，但从史书记载的那些皇妃的年龄来推测，这个结论大致不会有错。在一般人看来，皇妃们衣

来伸手、饭来张口，生活够得上舒适了，然而，如果排列比较她们的年龄，却很少有到老年者。至于从古代墓葬中发现的婢儿侍女，其寿命就更短促了。当然，导致男女比例失衡这一现象产生的还有诸多因素，但人口买卖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因素。男女性别比例的失衡，必然引起一系列的社会矛盾。这个问题不是这里要讨论的，权且将它搁置。

人口买卖，从阶级关系上来看，它反映的是残酷的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是变相的人吃人的现象，人口买卖的加剧，必然导致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的激化，这是人口买卖带来的又一个后果。每当严重的水旱年景，人口的流动迁徙、人口的买卖形成高潮的时候，社会就会动荡不宁，人口买卖往往成为农民起义的信号灯。正因为这样，统治阶级也不得不注意这盏信号灯的闪灭，在阶级矛盾空前激化的情况下，严饬地方，赈济百姓，力图把人口流移、买卖的数量限制在最低限度。

在正常的年景下，人口买卖虽然不会引发社会的剧烈动荡，但它毕竟是一种社会疾病，这种社会疾病一旦传染蔓延，就会导致诸多社会疾病的发生。一些开明的君主总还是不愿看到这种局面的出现，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同时，也总是力图禁止人口的买卖。无可奈何的是，人口买卖的社会基础不动摇，禁止人口买卖的举措也就徒具其名，由此而引起的盗匪不禁、杀人越货等等扰乱

社会治安的情形也就愈演愈烈。

人口买卖，是社会财产分配不公而产生的必然现象，也是整个社会贫穷疾病而生出的赘瘤。通过人口买卖，一部分极度贫穷、无以为生之人暂时求得了生存，但它造成的后果，是全社会的更加贫穷。因为那些卖出人口的家庭和个人，就此丧失了强壮的劳动力；那些被出卖的人则丧失了人身的保障，过着奴隶般的生活，生产没有积极性。特别是妇女的被出卖，导致了社会劳动力再生产的能力的减弱。所有这些，虽然都不是十分明显地制约着生产的发展，可它们像慢性病一样，消磨着整个社会的机体和活力。为了治疗这种慢性病，封建统治者也曾采取过 一些办法，诸如释放奴婢、禁杀奴婢、迁返流亡户口等，但是，这些治表的方法，终归无法根除这一社会弊病。

从人口买卖的对象来看，基本上是极端贫苦的百姓，但从它产生的社会效应来看，也确实扩大了社会上浮游寄生阶层的队伍。因为从整体上看，被买卖的人口处于被驱使、摆布、甚至宰割的境地，没有人身的自由，但从局部或个别来看，有的人却通过了人口买卖这个渠道，进入了一个不劳而获的境地，从而寄生在他人劳动的成果上，成为剥削阶级的附庸。中国历史上那些被称为“恶奴”、“豪奴”的奴仆，不正是从人口市场上进入豪门之家，依仗着主子的权势发迹起来的吗？他们依仗着主子的权势，横行乡里，欺压百姓，成为统治者

的帮凶。

人口买卖是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的长期存在，反映出中国封建社会人剥削人的残酷无情，反映出社会愚昧落后的阴暗面。

第二章　买卖人口的代理人

本章导读

人口买卖是见不得光亮的行当，因而要达到这一目的，便有一番黑暗中的机关。那么一切又是如何进行的？不仅是被卖人以头插草标为标志，人贩子做中介连拐带骗，而且还有更多的罪恶。这里将为你揭开拐卖人口的重重黑幕。

○人市草标悲
○人贩造孽债

一、人市草标悲

人口市场的开设，实可谓年深日久矣。《周礼·地官》就载：“质人掌城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债者质剂焉。”意思是说，质人这个官职，就是掌管城市里的货物交易的，这些货物包括人民、牛马、兵器、珍异之品等，凡买卖双方都要通过质人的认可。这里所说的人民，即是奴隶。可见，最迟到春秋末年，奴隶贸易的市场就在中国出现了。到战国时期，由于奴隶主阶级的没落，土地兼并的发展，奴隶主出卖奴隶和一些自由民因贫困而自卖其身的现象已经十分普遍，人口买卖的市场比春秋时期更扩大了。《战国策·秦策一》说：“卖仆妾不出里巷而取者，良仆妾也。”这是从人口买卖过程中得出的一条经验，意思是说，如果一个仆妾能在同里同巷中被卖掉，那么这个仆妾一定是个很忠于主人的仆妾。这就说明，即使在某些街道内，也存在着人口买卖的市场；在同一条街巷中居住的人，有的是奴隶的购买者，有的是被迫卖身者。

秦国统一六国，买卖奴隶的市场仍旧没有消失。王莽批评秦朝说：“秦为无道，厚赋税以自供奉，罢民力以极欲。坏圣制，废井田，是以兼并起，贪鄙生，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制于民臣，颛断其命。奸虐之人，因缘为利，至略卖人妻子。逆天理，悖人伦，谬于‘天地之性人为

贵’之义”。（《汉书·王莽传》）所谓“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就是说把奴婢置于牛马的市场上，像牛马一样进行公开买卖。王莽批评的是秦朝，但汉代的情况也与此相仿佛。贾谊就说过：“今之卖僮者，为之绣衣丝履偏诸缘，内之闲中。”“僮”，如淳注云：“僮谓隶妾也”。“闲”，服虔注云：“卖奴婢栏”。意思是说，当今卖奴婢的人，给奴婢穿上漂亮的衣服和鞋子，把他们放在出卖奴婢的栏中。这可能指的是富户人家将剩余奴婢拿到市场上出卖的情况。

两晋南朝时期，各地也有规模不等的人口市场。梁朝的王僧孺在南海郡任太守时，广州就是买卖人口的大市场。另外的吴郡、晋陵、广陵、建康等地，即今苏州、镇江、扬州、南京等地，也常有人口市场的开设，这些地方常常出现自卖其身的人。《全上古秦汉三国六朝文》辑有王洽的一篇《临吴郡上表》，说他到任后，百姓到他的官府上“求相鬻卖，一则救命，二则供官”。《南齐书·孝义传》记载：“晋陵吴康之妻赵氏，父亡弟幼，值岁饥，母老病笃，诣乡里自卖，言辞哀苦，乡里怜之，人人分升米相救，遂得免。”这些虽然没有谈到人口市场，但我们分析，如果吴郡之人不到市场上自卖其身，又何必去官府求告呢？至于这位赵氏，则显然是自己走到晋陵的人口市场上出卖，才使得乡里人知道了她家的情况，人人以升米相救，解除了她一时的困急。正因为这些人口市场的普遍设立，所以，政府也把人口

买卖的税收当作一笔重要的财政收入。据《隋书·食货志》记载："晋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六百文收回，名为散估。"就是说，凡买卖人口、牛马、田宅并立有券契，经官验证的，价值达到1万，官方要抽400的税金，税金由买卖双方分别负担，卖者负担300，买者负担100。如果未经官方验证的，则根据买卖物品的价值确定税额，如果物品值600，则要收400的税金。按这样计算，有文券者的税额为4%，无文券者则为60%多。两者税额相差如此之大，说明东晋政府从税金的收取上来控制人口的私自交易，而鼓励在官方监督之下的人口交易，以便把人口交易税同其他商品交易税都掌握在政府手中。既然公开市买人口的税额如此低，那么，人们就宁愿到市场上去买卖人口，而不愿进行私自交易了。

隋唐五代时期，不仅有人口市场，而且出现了专门经纪人口买卖的牙侩等人物。其时，在岭南各重要都市及内地的京都长安、成都、荆州等地，都有常设的人口市场，官府奴婢及富室大户的私人奴婢往往要通过这些市场来购买。宋元以后，固定的人口市场逐渐由京师向各地发展，特别是元朝和清朝两个时期，这种人口市场显得相当发达。元朝的郑介夫在大德七年（公元1303年）的一份奏议中说："今大都、上都有马市、牛市、羊市，亦有人市，使人畜平等，实为可怜。"（《历代名

臣奏议》卷六十七）南宋末年郑思肖在他所撰的《心史·大义略叙》中说："人北愈什……处处有人市数层，等级其座，贸易什盛。"清代的北京、以及南方的苏州、杭州、广州等地，人口买卖的市场也很兴盛。明末清初的史学家谈迁在他的《北游录》中记录他在北京城里看到的情况："顺承门内大街骡马市、牛市、羊市，又有人市，旗下妇女欲售者丛焉，牙人或引至其家递阅"。南方号称繁华的苏、浙、广东一带，人口市场更呈常盛不衰的趋势。像苏州，"吴中之民，多鬻男女于远方，男之美者为优，恶者为奴；女之美者为妾，恶者为婢，遍满海内矣"。（唐甄《潜书》）来苏州买人者，有京师及各地的官僚、富商，络绎不绝，少则买数人，多则买数十人。除苏、杭外，两广地区也有许多固定的人口市场。清人张心恭在他的《粤游小识》中记道："两粤市谓之墟，言满时少，虚时多也。见《青厢杂记》，北人谓之亼，亼字见《说文》，音集。每集则百货俱陈，四远竞凑，大至骡马牛羊奴婢，小至斗粟尺布，必于其日聚焉，谓之赶亼，两粤则谓之赶墟，且多妇人为市，西省灵川三日一墟，至则蚁屯，去则鸟散。"这里，不仅道出了两广的一般集镇上都有定期的人口买卖市场，而且也说明两广的墟如同北方的集市，这里的人口买卖也同北方集市上的人口买卖一样，即所谓"大至骡马牛羊奴婢，小至斗粟尺布，必于其日聚焉。"

所有这些都说明，在封建时代的中国，人口市场不

仅设置于通都大邑，甚至在乡村集镇之上，也有定期的或不定期的人口市场的开设。经常出现在人口市场上的，主要是那些与牛马同栏的贫苦百姓及其子女。这些自卖其身或鬻卖子女者用什么标志表示自己的待卖身份呢？早先的史籍没有明确的记载，明清以来的戏曲中，有了这种标志的反映，即在卖身人的头上插一根草木，作为出卖的标志。清代的一些诗歌里，也有这一情形的反映。这里，我们不妨举出两首：

草标泣

旱涝不常畿辅饥，流民乞食来京师。草标插头泪满眼，冻饿迫人行卖儿。阿儿向父言：人家生儿望成立，父今弃儿又奚为？阿父向儿言：儿年犹小儿不知，凶荒不得保躯命；安能望尔成立时？贵家大宅有衣食，儿去得饱父有资。儿住同死去同活，事势至此将何之？阿儿乃大哭，委掷草标当路歧，同活不相见，不如同死还相随。草标泣，真可悲。

（作者倪蜕，清张应昌编《清诗铎》）

诗里描写的是一对父子因饥荒流落到京师，父亲将儿子送到人口市场上，在儿子的头上插上草标，要把他出卖的情景。父子俩揪心裂肺的对话，使得那根象征着人身出卖的不会说话的草标也流下了悲伤的泪水。

另一首是：

插草吟

（自序云：丙午春，饥甚，有以草插妇女首鬻之者）

月凄凄，风袅袅（niǎo 鸟），大妇小姑头插草。街南巷北行人多，呼天但乞生离早。剜肉可医，骨断难治。耶娘夫妻挥手别，眼中无血身存皮。君不见官府连朝燕僚属，千金新买人如玉。

（作者蒋世焕，出处同上）

这些头上插着草标以求自卖的大妇小姑，忍受着与家人骨断剜肉、生离死别之痛苦，呼天抢地，呼叫着有人早早地把她们买去。而那些官府里只愿意花重金购买那些少女，哪里愿意买这些饿到皮包骨头的妇人呢？头插草标，在行人多的街南巷北求售，竟也是如此难得买主啊！

这些，就是一般贫苦百姓在市场上自卖其身或鬻妻卖子的情形。“与牛马同栏”，头插草标，都表示出卖者本身如同牛马，如同草木一样微贱和不值钱。

在人口市场上，还有大量的官府与私人之间、私人与私人之间的奴隶或奴婢的贸易、买卖。

历代封建王朝都不断地掠夺人口为官奴婢，同时也

不断地籍没罪犯家口为官奴婢，这些官奴婢，除了一部分用于官府作坊和赏赐大臣之外，剩余部分也常常在市场上出卖于个人，同时，个人的私奴婢也可通过市场卖给官府；至于私人之间奴婢的转买转卖，更是常见的事情。

官府与私人之间贸易、买卖奴婢，在秦汉时期就很盛行。秦朝的法律有这样的规定：

> 隶臣将城旦，亡之，完为城旦，收其外妻、子。子小未可别，令从母为收。可（何）谓从母为收？人固卖，小子未可别，弗卖子母.谓也。

翻译成白话，这段律文是：

> 隶臣率领城旦服劳役，城旦逃亡，对隶臣加重处罚，判处“完为城旦”之刑，并籍没他的妻子和孩子。因为孩子幼小，不能离开母亲，所以根据“从母为收”的法令作出这样的处理。什么叫做“从母为收”呢？人总是要卖的，孩子幼小不能离开母亲，就不能单卖他的母亲，而要连孩子一起卖掉。

隶臣本来也是一种官奴隶，不过罪行较轻，而当他

再有过失，那就被判重刑，连同妻子儿女都要被籍没为官奴隶。而这些籍没的官奴隶，因为他们本身没有犯罪，所以官府不能对他们处以刑罚，只能把他们出卖，这样，那些本来没有什么罪行的罪犯家属，就被官府平白无故地出卖给私人为奴了。官府出卖奴隶，一般是通过市场进行的。

与此同时，私人也可将奴隶出卖给官府，云梦秦简中的《封诊式》有“告臣”爰书一则，就是说的私人向官府出卖奴隶的事：

> 告臣爰书：某里士五（伍）甲缚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桥（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谒买（卖）公，斩以为城旦，受贾（价）钱”。

所谓“臣”，也是奴隶的一种称呼，“告臣”，就是控告奴隶；“爰书”，即是举例，“告臣”爰书，就是控告奴隶的例书，上面就是这类例书的具体写法，我们把它翻译成白话：

> 某村里一个从军的人（甲方）绑缚着一个男子（丙方）来到官府，控告说：丙方，是甲方的奴隶，骄悍，不给甲方耕田，不听甲的指使。因此，到官府上要把他卖掉，请官府处丙

方以“城旦”的刑罚，把卖价给予甲方。

秦朝在实行“焚书坑儒”的过程中，根据丞相李斯的建议，在朝廷中设置律学博士，专门讲授、解释律令，郡县也在大力普及法律，这种例书的出现，是当时宣传普及法律的结果。既然将这类例书收进了律法当中，那就说明在当时这种主告奴、私人卖奴与官府的事是相当普遍的。甲虽然没有通过市场，而是直接告到官府那里，把他的奴隶丙卖给了官府，但最后，官府还是以“市正价”把他买下来。说明即使是直接到官府卖奴，也要受市场价格的限制，事实上也是一种市场交易。

到了清代，由于封建统治者内部的激烈的斗争和倾轧，不断有贵族，勋臣被抄家没官的事发生。这些贵族勋臣一旦被抄家，他们的奴婢均要被官府拍卖。如：

> 乾隆四十五年（公元 1780 年）十月，镶黄旗参领高大吕等奏：经本旗具奏，将革职总督李侍尧及各家人入官房间，交内务府查收，地亩移咨户部查办，所有家人本旗照例招买，所变身价银交户部。等因奏准咨行在案。查原任总督李侍尧名下，在京在外应行入官家人，男妇大小共一百二十七口。今全行卖出，身价

银一千一百三十五两

……

（《内务府来文》）

这些被查抄的人中，有尚书，总督，也有县令，其没官而由官府变卖的奴婢人口，多则数百口，少则数十口，有的卖与旗人，有的卖与汉人。像曹雪芹的舅祖父李煦被抄家后，“男女并男童幼女共二百余口，在苏州发卖……南省人民均知为旗人，无人敢买”，后又拟交崇文门监督变价卖出。当时的崇文门监督本是北京一个管理税务的机构，也逐渐成为清王朝出卖抄没罪犯家属、奴婢的市场。

人口买卖既然纳入了市场，就有一个价格的问题。每一朝代人口的一般价格是多少，史籍没有明确记载，很难估计，而且，这个价格也总是随着市场上出卖人口的多寡而波动，极不稳定。从现有的史料来看，秦朝的奴婢之市上，有人口的“市正价”。所谓“市正价”，可能就是由官府规定的一般市场价格。秦朝的法律规定，商品的价格凡在一钱以上者，都要悬价于商品之上，可以推想，人口要到市场上出卖，也要标出具体的价码。汉朝官奴婢的价格，“大婢一人值二万”。（《居延汉简释文》卷三）所谓大婢，是负责主管某一事务的婢女，她的地位略高于其他婢女，价格也就高一些。这个价格，大概与秦朝婢女的价格相差不会太远。购买普遍百姓子

女为奴为婢，在汉代的一般情况下，价格要比官奴婢高一些。《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济北王刘勃请了当时的名医淳于意，即仓公给他的婢侍诊脉看病，轮到一个叫竖的女婢时，这个婢女原来并没有病痛的感觉，可淳于意说她伤了脾脏，不可太多劳作，否则就会到来年春上呕血而死。刘勃听了淳于意的话，十分惊慌，对淳于意说："请你好好地开一个药方，这个婢女有多种技能，往年从一家民所里买得，连她四人，一共花去四百七十万钱。"但淳于意说实在没有办法救她了。过了一段时间，刘勃将这个婢女召来，看她脸色没有变化，认为淳于意的话不可信，因此，没有把这个婢女卖出去，仍然留在他的身边。结果，到第二年春天，这个婢女突然呕血死去了。

婢女竖连同其他 3 名婢女，价格共为 470 万钱，人均价格 100 多万钱，这个价钱比起官奴婢的价格要高得多，可能这是因为女子竖的多技能，被刘勃看中，不惜重金把她买来。正因为女子竖为刘勃重金所购，所以刘勃才让淳于意好好地为她看病，舍不得将她廉价出卖给别人。

封建社会的中期，虽然看不到政府明文规定的人口市场价格，但从保存至今的一些卖身契约来看，身价一般都是很低的，有的仅卖到粮食数石，有的仅卖到绢帛数匹，与当时的牛马价格基本相等，有的甚至还抵不上一头好牛的价钱。

清代以来，人口的价格记载颇多，大致可分为这样几类，一是拍卖罪犯家属和奴婢的价格，按照清同治年间的《户部例则》规定："入官人口，凡年在十岁以上至六十岁者，每口作价银十一两；六十一岁以上作价银五两，九岁以下幼丁，每一岁作价银一两，未周岁者，免其作价"。这个拍卖价格，大概与清朝初年的差不多。因为从有关资料来看，清初抄没罪犯家属和他们的奴婢而公开拍卖时，一般青壮年奴婢的价格也就在十几两纹银左右。二是灾荒年月贫苦人家卖妻鬻子的价格，一般仅卖纹银数两，或铜钱百文。如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山西大同、直隶宣府等地因灾荒，"连岁失败，贫民卖鬻男女，幼稚不过钱数百文，丁壮不过银一二两。"（《内务府大库档案》）三是达官显贵、富商大贾为享乐或贿赂而购买民女的价格，这个价格就要以买者的需要而定，少则数百两纹银，多则至数千两不等。

总之，历代人口买卖的市场上，既有官府规定的市正价，又有随行就市的市场价，人与牛马、物品等量齐观，价格几无二致。人类史上能有如此之惨象持续出现，实在是令人伤叹不已！

市场上人口价格虽然一般都很低，但既是买卖，就免不了有一些人从中斡旋，进而也就从中取利。这样，就出现了专门从事经纪人口买卖业的中保、牙侩等类人物。

中保、牙侩等人口买卖的经纪人在秦汉时期就已出

现，到唐宋时期，由于封建商人以牙行把持市场，遂使人口买卖的牙行也建立起来，专以经纪人口买卖的牙侩等人也空前活跃起来。宋朝的孙光宪在他写的一部笔记《北梦琐言》里，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 唐仆射柳仲郢镇鄜城，有婢失意，于成都鬻之。刺史盖巨源，西川大校，累典支郡，居苦竹溪。女侩以婢导，以巨源尝其技巧。巨源窗窥，柳婢侍左。通衢有鬻绫罗者，召之就宅。盖于末缣内，选择边幅，舒卷掠之，第其厚薄，酬酢可否，柳婢失身而仆，似中风，命扶之而去。都无言语，但令还女侩家。翌而瘳，诘其所苦，青衣曰："某虽贱人，曾为仆射婢，死则死矣，安能卖绫绢牙郎乎？"蜀郡闻之，皆嗟叹世族之家，率由礼则。

这位失意于仆射柳仲郢家的婢女，就是由一个女侩引到西川刺史盖巨源家中转卖的，盖巨源要买的绫罗，是作为对女侩的报酬，也是这个女婢的身价。这些牙人、女侩不仅从人口买卖当中牟取利益，而且还要负责买卖双方对契约的执行。《新唐书·张又新传》载，张又新在任祠部员外郎时，"尝买婢迁约，为牙侩搜索陵突，御史劾举，（李）逢吉庇之，事不穷治"。这个张又新买了婢女，改换了契约，受到牙侩的搜索陵突，可见其牙

侩的势力之强大。

到五代、北宋时，这种经纪人口买卖的牙侩还得到政府的承认和保护。后唐明宗时，曾下过一道命令：

在京市肆，凡是丝绢斛斗柴炭，一物以上，皆有牙人。百姓将到物货卖，致时物腾贵，百姓困穷，今后宜令河南府一切禁断。如是产业、人口、畜产，须凭牙保。此外，人不得辄置。仍委两军巡使觉察，切加捉获，如违，并当严断。

（《五代会要》卷二十六）

这里，严禁生活用品买卖过程中牙人的从中渔利，却明确宣布买卖人口、产业、畜产，“须凭牙保”，就使经纪人口买卖的牙侩取得了合法地位。北宋的都城开封，“凡雇觅人力……各有行老供雇。觅女使即有引至牙人”。（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人口买卖的市场几为牙侩们所垄断。“如府宅官员豪富人家欲买宠妾、歌童、舞女、厨娘、针线、供过、粗细婢妮，亦有官私牙嫂及引置等人，但指挥便行踏逐下来”。（吴自牧《梦梁录》卷十九）说明这些牙侩完全成为官府和富户豢养的鹰犬，毫无正义、良心可言。他们甚至勾结人贩子掠卖人口，将全社会搅得不能安宁。

既有人口市场之设，那么，人口买卖就有一套手

续，包括对被卖人的讯问，验身，以及最后订立契约。讯问、验身在秦汉就已实行，上文所举《云梦秦简释文》里的“告臣”爰书里，那个某里士伍甲在把奴隶丙卖给官府时，官府就派了好几个人对奴隶丙讯问、验身：

讯丙，辞曰：“甲臣，诚悍，不听甲。甲未赏（尝）免丙。丙毋（无）病殹（也），毋（无）它坐罪。”令令史某诊丙，不病。令少内某、佐某，以市正贾（价）贾丙丞某前。丙中人，贾（价）若干钱。丞某告某乡主，男子丙有鞫（jū 拘）辞，曰：“某里士伍甲臣”。其定名事里，所坐论云何，可（何）罪赦？或覆问毋（无）有，甲赏（尝）身免丙复臣之不殹（也）？以律封守之，到以书言。

翻译成白话是：

讯问这个奴隶丙，丙说：“我是士伍甲的奴隶，确实像他说的那样骄悍，不服从他的命令。士伍甲也未尝免除我的奴籍身份。我没有病，也没有犯过什么罪行。”又让令史某为丙诊断，确实不病。这才让少内某与其下属，在一个任丞的官员面前，用市场通行的价格把丙

> 买了下来，价钱若干，这个丞就是出卖丙的中人。然后，这个作为中人的丞又告知甲家乡的乡长说，男子丙自供说他是某里士伍的家臣，他所以成为士伍的家臣，究竟是因为什么？有没有犯罪被赦免的经过？甲是否曾经免除过他的奴隶身份？这些都请按律法一条条写出来，报告给我。

从这里，可以看出，当时买卖奴隶首先要对被出卖者进行详细的调查，调查的事项有姓名、籍贯，以及是否犯过罪行等。其次是对被出卖者健康状况的审查。无论官府买奴，还是私人买奴，都十分重视出卖者的使用价值，所以对出卖者的身体状况审查得特别严格，不但要讯问其是否有病，还要请官府的医师亲自检查诊断。这些，是买主向被出卖者本人了解的具体内容。双方一经成交，中人就要对双方负责，负责的具体内容，主要是被出卖者有无犯罪被赦免的经历，及甲是否将其免除奴籍而又重新把他买为奴隶。因为按照秦朝的律法，已被免除奴籍的人是不准再被买卖为奴的，否则，中人、卖主及买主都要坐罪。在了解清楚这些以后，就由买卖双方和中人共同订立契约，经过验证，算是最后成交定局。这份爰书里没有写最后所订立的契约，但据唐宋以后的卖身契来看，这道最后的手续是不能没有的。

这份爰书讲的是官府与私人之间买卖奴隶的过程和

手续，至于普遍百姓出卖自身或卖儿卖女，以及私人之间的奴婢买卖，后世的情况与秦朝的情况基本相同。特别是对出卖者身体状况的了解更是一直延续下来，到清朝，有些地主富户和官僚们购买婢妾，甚至还要剥衣察看。有一个封建文人在一首诗里曾这样写道："女姬姜，买自漳，去袒（nì 逆）衣，肤筑脂，着眼看，无疤痍，买如一犊，卖得一觔"。（纪映钟《戇叟诗钞》；见《清诗纪事初编》）真是惨无人道，无耻之极！冷静地分析，这首打油诗里说的情况，倒不一定就是作者自己这样做的，很可能是当时普遍流行的一种做法。

关于人口买卖的契约，历来分为所谓"白契"与"红契"两种。"白契"，即指买卖双方及中人、牙侩共同签押，未经官府批准的契约，只在买卖双方之间发生效力；而"红契"即是经过官府认可的"白契"，也就是在"白契"上盖了官府的红印，经过纳税，将卖身者注入官府的奴档之中。它对买卖双方及官府都发生效力。无论"红契"，还是"白契"，签订它的买卖双方都必须是具备法人代表的成年人，如果出卖者是儿童，则须由其父母或代理人来签约，以防止其反悔。五代规定："京城诸道，若不是正口，不得私书契券，辄卖良人。"（《宋刑统》卷二十）所谓"正口"，就是指成年人。这个规定，很可能沿袭往代，并为后世遵循。

保存至令的卖身契约，多数是只有买卖双方和中保、牙侩等共同签押的"白契"，"红契"似乎不甚多

见。但根据现存史料分析，“红契”似乎产生得更早。《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初，斐豹，隶也，著于丹书。栾氏之力臣曰督戎，国人惧之。斐豹谓宣子曰：‘苟焚丹书，我杀督戎。’宣子喜，曰：‘而杀之，所不请于君焚丹书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闭之。督戎从之，踰隐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后击而杀之。”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斐豹是个奴隶，他的奴隶身份写在丹书上。晋国的栾氏也有一个有力的奴隶叫督戎，国人很害怕他。斐豹对晋国的执政者赵宣子说，如果焚烧了他的丹书，他就为赵宣子去杀掉督戎。赵宣子发誓说，如果你真能杀了督戎，我不为你请求国君焚掉你的丹书的话，那就有日月为证。于是从宫中把斐豹放出来。斐豹在前面走，督戎跟在后面；斐豹隐身在一堵矮墙下，督戎也跳墙过来，斐豹便从他的背后下手，把他杀掉了。

丹书，杜预解释说：“盖犯罪没为官奴，以丹书其罪。”杨伯峻先生沿袭杜注，说：“丹书，以红色书于简牍。”这些解释都不很贴切。所谓丹书，应该就是后世的“红契”。它固然是用红色书写，但绝不是简单地写在竹简上了事，而是作为一种契约保存在官府的档案之中，类似春秋时期的盟书、盟约。否则，赵宣子又何须请示国君，才能把它焚掉呢?

春秋时期的奴隶，基本上都是官奴隶，即便是私人奴隶和栾氏的力臣督戎，也须经国家分配或赏赐，所以，不论掠夺还是买卖而来的奴隶，大概都要将其身份

著之于丹书，以便从法律上把国家、个人与所属奴隶的关系固定下来。这种丹书沿袭到后世，就成为“红契”了。而“白契”则应是封建时代私人之间人口买卖兴起后产生的东西，其书写内容与格式也是仿照丹书而形成，并且经过历代封建政府作了具体规定的，而不是民间自然形成的。隋唐以后，官方颁布的条令格式中，都有这类契约的式样。由于“白契”的内容和格式也是由官定的，所以，买卖双方只要签订了“白契”，即可拿它去缴纳税金，而后在上面盖上官府的印章，便把它变为“红契”，无须经官方再为之重写这种契约了。

尽管“白契”的法律效力低于“红契”，但一经签署，买卖双方的主奴关系就已确定，如果契约中没有赎身条件的话，那么，被卖者就终身为奴为婢，甚至殃及其子孙后代。无论“白契”、“红契”，都是套在广大贫苦人民脖子上的枷锁，都沾满了千百万贫苦人民的鲜血和泪水。

二、人贩造孽债

在人口买卖的污水浊流中，直接起着推波助澜作用的，是一批专以掠夺、拐骗、贩卖人口为业的人贩子。

按照历代的法律用语，人口买卖可分为“和卖”、“略卖”及“掠卖”等。所谓“和卖”，即指人口买卖的双方经过互相协商同意而将一方卖与另一方；所谓“略卖”，是指采取威胁利诱等各种欺骗手段，将一般平民

或其子女买来而再卖出去；“掠卖”，是指采取暗中绑架等手段，掠夺到人口，再转手卖出去。“略卖”与“掠卖”，均针对人贩子的活动而言。

人贩子的活动，是与中国历史上的人口买卖相始终的。王莽批评秦朝设奴婢之市时，就说过“奸人缘利，至略卖人妻子”。这里的“奸人”，就是指人贩子。可见在秦朝时期，这批人即已产生。东汉光武帝刘秀执政以后，曾数次下令，释放奴婢，打击人贩子的活动，但并没有收到很大的效果。东晋以后，国家分裂，战火绵延不绝，流民、饥民成群结队，更给了人贩子活动以有利时机，不仅普通贫苦百姓成为他们掠夺、转卖的对象，甚至那些破落的皇亲国戚、富户的妻子儿女，也往往遭到他们的转卖。晋惠帝司马衷的临海公主，就是在洛阳城池被攻陷，西晋灭亡的前夕，被人贩子拐带到南方，卖给了吴兴的一个叫钱温的富户，成为钱温家中的婢女。后来，钱温又将临海公主送给其女儿做婢侍。因为受到残酷的虐待，临海公主投诉于东晋的统治者，才把钱温及其女处死，把她解救出来。南北朝，一些骄兵悍将、世族子弟也参与人贩子的团伙，以掠夺转卖人口为业。《南史·熊昙朗传》说他为“豫章南昌人，世为郡著姓”，在镇守荆州时，“劫掠邻县，缚卖居人”，“山谷之中，最为巨患。”同书《临贺王正德传》载，梁朝武帝萧衍的侄子萧正德，“少而凶慝，招聚亡命，破家屠牛”，后随军北伐，败兵而还，为有司所奏下狱。梁武

帝在定他罪状的诏书里说他："及还京师，专为逋逃，乃至江乘要道，湖头断路，遂使京邑士女，早闭晏开。又夺人妻妾，略人子女……"身处皇亲地位的萧正德，也要亲自出入要道，劫掠人口，闹得京都城里士女一片慌恐。还有一个世族子弟柳敬礼，"少以勇烈闻，粗暴无行检，恒略卖人，为百姓所苦"。(《南史·柳仲礼传》)这些骄兵悍将、世族子弟有权有势，是一种特殊的人贩子。他们依靠掠卖人口，不仅获得了金钱，而且也蓄聚了大批奴婢。像萧正德，"蓄奴僮数百，皆黥其面"。其不法妄为，可谓莫此为甚。正由于世族子弟的不法妄为，诱发社会沉渣的泛起，一些流氓、无赖、游手好闲之徒也纷纷投入到贩卖人口的活动之中。所以，这一时期拐卖人口，即史籍里所称的"诱口"的案件也特别多，说明当时人贩子活动的猖狂。

唐宋以后，这一批社会渣滓仍旧在阴暗的角落里从事其罪恶的活动。我们从政府关于禁止买卖人口的诏旨敕令中，每每看到有所谓"奸人乘之，倍讨其利"之类的语言，说明在社会上的人口买卖当中，少不了人贩的参与其间。元朝把这些人贩子称之为"无俚凶慝"，"奸民"，他们有的"掠卖良民子女，投北转卖为奴婢"(元孔齐撰《至正直记》)，有的"略民子女，转卖四方"。(孛术鲁翀《参知政事王公神道碑》，见《菊潭集》卷二)

到了清代，也许由于史料保存得较为丰富，见于记

载的人贩子的各种活动更显得肆无忌惮。他们或成群结伙，诱拐人口；或设置黑窝黑点，蓄养待卖人口；或单独四处流窜，骗卖人口，等等，为牟取暴利，无恶不作，其踪迹几乎遍及全国各地。这里，我们不妨分别类型，举一些例子。

（1）成群结队，贩卖人口

康熙十九年（公元1680年）四月初五日，监察御史蒋鸣龙题：

本月初三日，臣分管乐王庙饭厂，正在赈给之际，忽有山东淄川、利津等县民仇衡、刘耀间二人，投伏鸣冤，哀号迫切。据云：因年景饥荒，携家口出外寻觅生理度日，路遇巴天容、巴世忠等，欲雇身等种田，并未言典卖等情。不意哄骗入京，忽生奸计，假写卖契，称系用价实买，今将身等男妇二十二口名禁锢陈三家，欲行转卖。窃思卖身必有价值文契，必卖主自立，似此未与价值，私立卖契，强行霸占，校之违禁兴贩，更毒更惨，等因。臣阅之不胜骇异。随问仇衡，据供：小的是山东淄川县民，带妻张氏、大儿喜子、小儿吉子，同往济南府亲戚家去，遇着巴天容即巴二，说起，你跟了我去，我有屯子给你耕种。小的们一家四口，跟他来到德州，送在陈三主子嘱家里住

了几时。后来他说卖了我了，小的并不知道。后陈三强把我押进京来，把小的四口用绳子拴住在家，小的偷走出来伸冤。如今巴大、巴二，还在德州诓人。现在七八十口，要陆续发进京来，给陈三转卖。诘问：你状子上还有张起黄等在何处？回供：张起黄并小的妻儿共二十人，都锁在他家里，有八九个汉子在院子里守着。等语。据刘耀闾供：我是山东济南府利津县民，我妻王氏，儿子三个，儿妇刘氏，闺女二个，一名琼姐，十二岁了，一名贤姐，八岁了，共八口。是二月里在武定州店里遇着这巴世忠又叫巴大，他说你三个人，我给你寻些活做，因此同他二十九日到德州，住了一个月，他与我背卖与噶老爷家下，小的并不曾知道，并不曾见银子写契，如今骗我进京来了，三月十七日到京，因穿耳朵眼子，将贤姐鞭子打死了。德州还有七八十口人。我们略一声言，他就把我们绑起来往死里打。他要另卖我们，常有人来相看。又说要送我们到各处亲眷人家，今早把我大儿子不知送到哪里去了，等语。随差役唤陈三小名牙住审问，据供，我是厢黄旗觉罗未蛮佐领下噶齐哈家人，我名叫牙住，在村时叫陈三。我老主子噶齐哈在德州管一旗的固山大，小主子稔大当摆呀喇，见在这

里。我老主子与我这些人带到京里，交与阿哥，卖不卖我不知道。每日来相看的都是阿哥的亲眷。五家有印信文书，止九衡、牛玉果没有文书。诘问文书是五家面写用印的？还是自己去用印的？随供：是我主子用印的，我原不知道，他们这些人哪里知道，今巴大、巴二在德州现又买有七十多口人，这都是巴大、巴二干的事，等语。再询张起黄、刘东山、焦守业、牛玉果、赵世荣妻皮氏，俱系山东海丰、乐安、霑化、滨州、博兴各州、县民，所供与仇衡、刘耀闾等无异。

据此，臣思旗厂略卖，容或有之，未有背写文契，骗诱良民至数十口之多，如巴天容、巴世忠、陈三等之惨毒者。今细询逃出鸣冤之仇衡、刘耀闾、张起黄等诸人，皆极口称冤，呼天抢地，深可悯恻。况见在京城尚被拘禁，其他七八十口在德州者，不知更作何状。

（《黄册》）

这个案例中以诱拐、出卖人口为业的巴大、巴二，是与旗人贵族噶齐哈及其奴仆勾结在一起，进行贩卖、拐卖人口的活动的，那在院里看守着这些被拐来的贫苦百姓的“八九个汉子”，也是他们的同伙，他们拐带、窝藏七八十口人，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带到天子脚下出

卖，甚至将拐带的人口毒打至死，可见其活动的猖狂，气焰之嚣张。身为监察御史、负责稽查社会治安的官，除了表示“骇异”、“悯恻”，写一份报告状之外，看来也对之无可奈何。因为类似巴大、巴二、陈三这样成群结队、拐卖人口，又得到旗人贵族保护者，恐怕是不止一群一队。那些居住在满洲族发祥地东北三省的旗人，就常常从关内贩卖人口，到这里出卖，甚至在那里的“现任职官，亦群然为之而不以为非”。（《黄册》）

(2) 设置黑窝黑点，拐卖人口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 1684 年）九月戊辰五日，谕刑部：近见奸徒将人拐骗，设置窑子，隐藏私卖者甚多。

（《圣祖实录》）

这类“窑子”、黑窝黑点，如我们在“姬妾、婢侍”一章仔曾举过的金陵的“养瘦马”，苏州的“等囤户”，广州的“蓄婢”之类皆是。人贩子将拐带、诱骗、贩卖的人口聚集在这些黑色窝点之中，以待转卖。这些黑色窝点不仅在繁华的通都大邑中长期设置，而且在偏僻的山乡里也不断出现，以至于地方官员把稽查和处理这类案子当作最重要的事情。晚清一位叫何耿绳的县令在一本《学治一得编》的小书里，谈到审理诱拐、贩卖人口的问题时说：

凡诱拐之案，当分略诱、和诱。略者，罔其所不知；和者，因其情愿，或先被哄骗，事出不得已而始行曲从，则方略已行，不得谓之和诱矣。所诱者，不论良人奴婢，不论已卖未卖，但诱取已行，即坐。何人同谋，何人窝顿，牙保买主是否知情，奴人有无前后奸情，幼孩有无施用药术。十岁以下虽和同略。

这是何耿绳审理贩卖人口案的经验，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那些人贩子和窝主们不但从贩卖人口中牟取暴利，而且还要对诱拐、贩卖的人施行奸污、用药麻醉等恶毒手段，对贫苦百姓的残害实是无所不用其极。

(3) 单独流窜，拐骗、贩卖人口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监察御史谢兆昌题：

窃惟贩卖人口，律有明条。惟地方当荒欠之余，民不得食，往往轻去其乡，因而奸民用商贾之术，乘机射利，或诱以借资生理，携往他方，或乘其迫于饥寒，稍售身价。愚民冀缓须臾之死，遂至堕彼术中，无力自脱。

（《内阁大库档案》）

乾隆十五年（公元 1750 年）十一月十一

日，湖北按察使德文奏：

……随留心访察，始知楚北有等棍徒，平时专以媒合作生涯，见人贫困，花言巧语，诱其卖休；见人愚鲁，唇枪舌剑，鼓其卖休，代写离书，捏造庚贴，灭伦伤化之事，顷刻而成，从中索后手，索媒金，索酒食，不厌不休。可怜贫民，卖妻银两，半入奸徒之橐（tuó驼）。若使乡邻族党，并无此等惯媒，即人起卖休之念，而妻孥不比货物，亦断不敢向夫妻合好之家，叩问卖妻与否，是卖休买休，皆惯媒设局哄诱而成也。楚省于此，他省或有类此者，均未可定。总因卖休买休，罪止一杖，而媒合人律得减等，利可厚获，罪无重条，故奸徒忍心灭理，至于此极……

（《朱批奏折》）

这些走乡串户的人贩子，有的以资助贫民生活为借口，以极低微的身价，便将他们拐到他乡，高价出售；有的则不离本乡地面，专门媒合贫苦、憨厚之人，出卖妻子，从中“索后手”，即索取酬金，实可谓灭绝天理良心的奸民、恶棍。

应当指出，无论清代，还是别的朝代，人贩子的上述三种类型的活动都是普遍存在的，而且，这三种类型也绝不是孤立存在的，是互相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他们

往往开始以单个行动，渐渐地结成团伙，而建立黑窝黑点，越干越胆大，越干越贪婪，越干越没有人性，简直像一批嗜血成性的豺狼。据清人吴炽昌的《客窗闲话》记载，乾隆五年（公元 1740 年）江浙一带破获一起拐带人口案，罪犯陈大、俞九龄、富子交及妻沈氏等 8 人拐带幼童，除出卖外，还杀掉食用，并将骨头锻炼成丸出卖，获利甚厚。此案破获后，据罪犯提供，江浙一带共有这种拐带、贩卖人口的船只 170 余号之多。《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十辑选取的一份顺治十三年（公元 1656 年）的档案，记载着捉获的一个人贩子皮四的犯罪经过，说他从顺治十一年底开始贩卖人口，到顺治十三年八月被捉获，先后曾到过河北通州、蓟县、宝坻、乐亭，浙江宁波、金华及北京等地，结识了人贩子兰一贵、金成元等，先后拐卖人口 100 多名，卖与满清贵族。在拐卖过程中，甚至与牙保、官府勾结在一起，简直可以说是为所欲为了。

按照封建时代的法律，买卖良人，即普遍百姓是被禁止的，略卖、诱卖普遍百姓，更是触犯刑律的。不用说唐宋以后这方面律法的具体详细，就是在分裂割据时期，一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之下，这些条令也还是严格的。《魏书·刑法志》里就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北魏宣武帝元恪永平三年（公元 510 年）尚书李平上奏说，有冀州阜城县民费羊皮，因母亲去世，家贫无以葬，将 7 岁女子卖与同城人张回为婢，张回又将其转卖于郃县民

梁定之，而没有向梁定之说明这个女孩是“良人”。所以请求按照律法，以张回转卖人口，判处其绞刑。这个案子引起了最高统治者内部的激烈争议，上至皇帝，下至廷尉、太保等，围绕此案，各据律条，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处理意见。最后，还是以皇帝的话为定案的准绳：“羊皮卖女葬母，孝诚可嘉，便可特原。张回虽买之于父，不应转卖，可刑五岁”。这样就了结了此案。

张回买女为奴婢，随即转手倒卖，虽然还不能就此断定他就是人贩子，但他的行为，却与贩卖人口没有多少区别，尚书李平建议将其处以绞刑，无疑是以贩卖人口之罪量刑的，应该说是正确的。但一经皇帝、大臣们的讨论，理治、人治就代替了法制，法律的尊严丧失了，代替它的是皇帝、权臣的尊严，于是乎，绞刑就变成5年的有期徒刑了。

封建时代人口买卖的风潮此伏彼起，人贩子这个社会的巨蠹不能根绝，从根本上说是社会的贫穷落后、封建制度造成的，但法律没有持续性、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像张回转卖人口案的最后处理那样，以人治代替法治，也是很重要的原因。再加上皇亲国戚、达官显贵对人口的大量买卖、占有和奴役，往往也要直接和间接地利用人贩子为他们买进卖出人口，有的甚至直接参与贩卖人口的活动，这就更使得人贩子的活动得到了保护伞，以至于形成“法令滋章，盗贼多有”的状况。

第三章　婢侍与姬妾

本章导读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男性奴仆与女性婢侍、姬妾的买卖，是人口买卖的两大主流，而且又由于男尊女卑的社会地位不平等，使得妇女成为人口买卖中首当其冲的牺牲品，她们的厄运又增多了……

○妻妾成群官宦家
○卖笑为生计
○赠送美女求腾达

一、妻妾成群官宦家

婢侍、姬妾，从身份上说有些区别。婢侍，是指封建帝王宫廷及帝王本人、达官显贵、地主豪绅、富商大贾等家庭里侍奉这些人的衣食起居的女奴仆，即俗话说的丫环、使女之类；姬妾则是这些人的别房妻室，即俗话说的小老婆。二者相比，姬妾的地位略高于婢侍。但一般地来说，她们绝大多数是通过买卖而被占有，其所受的非人的虐待没有多少差别。因而史籍里常常奴婢并称、婢妾并称，都表明她们受奴役的身份和地位是等同的。

两千多年封建制度的延续，加上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统治，究竟把多少妇女通过买卖而变为婢侍、姬妾，那恐怕是永远难以澄清的一个数字。然而，在这个漫长的岁月中，以婢侍、姬妾为主要买卖对象的“人市”的存在，以贩卖、拐卖妇女为职业的人贩子的猖獗，以专门从人口买卖中牟取利润的“中间人”、“牙保”队伍的肆虐，都足以表明，每日每时都有妇女沦为婢侍、姬妾。这绝不是臆断，而是有史料依据的。即使是在所谓国泰民安的升平世界，情况也是如此。

封建帝王和各级官府、官僚士大夫、地主豪绅、富商大贾是人口的主要占有者，因而也是婢侍、姬妾的主要购买者，这里，我们把他们统称为婢侍、姬妾的持买人。

历代封建帝王和各级官府都占有大量的婢侍、姬妾，其中婢侍又分为封建帝王及皇室占有的私婢与各级官府中的官婢，而姬妾则全部属私人所有。根据史籍的记载，汉代有官奴婢 10 万余人，估计官婢会占到一半以上，仅一个甘泉宫就有宫女 2000 多人。三国时期的曹魏有宫女 10 万以上，一个小小的十六国的前燕君主，也是后宫 4000 有余，僮侍厮养通兼十倍。（《晋书·慕容皝传》）。唐宋以后，虽然统治者表面上也不时做出一些释放宫婢的举动，但封建帝王长期占有和官府经常滞留的婢侍、姬妾大致不下十数万人。

如此庞大的婢侍、姬妾队伍，其主要来源是战争俘获的将士妻室，籍没罪犯的家属，以及从民间选取的宫女等，直接通过买卖而占有的似乎不多，但并不是绝对没有，《北齐书·祖珽（tǐng 挺）传》就记载了一段祖珽揭露武成皇帝高湛买取宫女的事实。事情的原委是这样的：在武成皇帝时，祖珽很受皇后和太子的宠信，于是便想借皇后与太子之助，当几天宰相。这样，就与武成皇帝周围的信臣和士开、赵彦深等人展开了权力之争。祖珽把和士开等人的罪状列成秘密的奏章，正准备让人送给武成皇帝，不料为和士开等人知道了，便先发制人，告到武成皇帝那里。武成皇帝一听祖珽告发他的信臣，十分恼怒，便把祖珽召来讯问。祖珽历数和士开等人“卖官鬻狱，政以贿成”的罪状后，更激怒了武成皇帝，大骂祖珽在诽谤他，于是，祖珽说：“不敢诽谤，

陛下取人女。”武成皇帝辩解说：“因为她们受饥饿，我才收养她们。”祖珽接着反驳说：“为什么不是开仓赈给，而要买取将人后宫呢?”武成皇帝无言以对，只好“以刀环筑口，将扑杀之”，毒打祖珽。

从这段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北齐的武成皇帝高湛所处的那个战争频繁的时代，尚不能依靠俘获战败者的妻室来充足他的后宫，还要从民间买取一批饥饿难存的女子，可以推想，在一般承平时期，在没有战败者的妻室可以俘获，或者也不能用籍没罪犯家属来满足皇室婢侍、姬妾需要的情况下，从民间买取一批无以存活的女子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唐朝的宪宗皇帝李纯，虽说算不上英主圣君，然励精图治，被史臣称之为“睿谋英断”的唐室中兴之主。他在位期间，不仅常常虚心倾听那些“远美色、勤于政”之类的劝谏，而且还告诫臣下“尔等宜作意，勿为女色迷”。但是，他却秘密地让教坊的使者采选良家女子和一些妇女充入后宫，“京师为之嚣然”。事情闹大了，大臣中有人上疏谏诤，他解释说，他是因为几个亲王没有婢侍，才让人去民间访求女子，用钱将她们买来。老百姓不懂得他的意思，所以才闹了起来。（事见《新唐书·李绛传》）足可见这一次买取宫女的数量之多。由此也可说明，皇室宫中的姬妾、婢侍的买取，也并非一朝一代有之。

帝王的宫女、姬妾有时要买民女，而帝王的后妃也

要一批婢女侍奉，这些婢女有时也要通过买卖而获得。《汉书·毋将隆传》记载，汉哀帝的夫人傅太后使谒者买官府的婢女。这当然不是直接买取民女为婢，而是购买官府所属的婢侍为己有。但这也说明，帝王皇室中某些人的私人婢侍是要通过买卖而得来，至于是否直接购买民女为婢，史籍没有明确记载，尚不敢臆测。

封建官府里大量使用的婢女，除了一部分被籍没的罪犯家属以及犯罪妇女之外，其余部分也来自于民间下层妇女的购买。《全唐文》中载有武则天时期的监察御史张廷珪的一篇上疏，题目为“论置监牧登、莱和市牛羊、奴婢疏”，内容说的是，朝廷准备要在山东的登州、莱州等地设置养马的场所，以备军用，要从河南、河北等地购买牛羊，并从荆州、益州等地购买奴婢，以充实牧地所需。关于购买奴婢的事，他在上疏中说：“荆、益等州和市奴婢，多是国家户口，奸豪掠来，一入于官，永无雪理。”张廷珪的这篇奏疏，《旧唐书》不载，《新唐书》全文引录，只是文字与此稍异，“奸豪掠来”作“奸豪掠买”，“永无雪理”作“永无免期”。

这里的“奸豪掠来”与“奸豪掠买”虽是一字之差，意义却大不相同，“奸豪掠买”，是说奸豪之人将百姓掠买，而“奸豪掠来”，是说奸豪之人将掠夺的百姓在私市奴婢的市场上出卖。观察上下文义，应当为“奸豪掠来”。

打清了这场小小的文字官司，才可能正确地理解张

廷珪所说的原意，这就是说，国家要在荆、益等州购买一批奴婢，奸豪之人乘机将掠取的百姓带到这里来卖，这些被掠取的百姓一旦成为官奴婢，就永远不能申雪自己的冤滞了。

既然是国家户口，而被掠卖为官奴婢，说明这是国家官府公开购买百姓为奴婢。联系汉代各级官府大量占有和使用奴婢，特别是大量占有婢女的事实，诸如汉简中所见到的“官女子”、“官使婢”、“大婢”等名目，我们可以推断，历代封建官府都有买卖官奴、官婢的成法沿续。

如果说，封建帝王、皇室及各级官府占有的姬妾、婢侍主要是通过掠夺而来的话，那么，封建官僚、地主豪绅、富商大贾的姬妾及家庭婢侍则主要通过廉价买取民女而获得。同时，这些人与各级官府沆瀣一气，又可以互相买卖姬妾、婢侍，甚至还和一些人口贩子相勾结，从人口买卖中谋取利益，从而构成一个买姬纳妾、掠买婢女的网络，把一大批贫苦妇女占为已有。

升官发财，发财而享受，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官僚士大夫一贯遵循的信条。因此，无论哪一级的官僚士大夫，都不讳言买姬纳妾、买取婢女的事实，甚至还要以此夸耀于人。后汉时期有一个官僚叫梁冀，做到大将军，辅佐皇帝20余年，一家前后有7人被封为侯王，3人做过皇后，还有57人做到了公卿、将校等官，可谓宠荣极盛。他一人买取良人，“悉为奴婢，至数十人，

名曰自卖人。”（《后汉书·梁统传》附《梁冀传》）西晋时期的石崇也是“财产丰积，室宇宏丽，后房百数，皆曳纨绣，珥金翠。”（《晋书·石苞传》附《石崇传》）当那个“八王之乱”时赵王司马伦的幕后高参孙秀向他索要他的爱妾绿珠时，他便尽出其婢妾数十人以示之，表示除绿珠外，其他人均可任其选择，像抛弃私有物那样慷慨大方。然而，孙秀却是非绿珠而不要。双方长期的争权夺利，终由争一个绿珠而成为爆发点。最后，石崇败在了孙秀手下，孙秀假借晋武帝之名，将他全家族灭了。

梁冀、石崇是因政治上失了势，这些买姬纳妾、穷奢极欲的生活表现才被当作反面材料写进了史书。但并非只有赃官、贪官如此，那些清官、廉官在买姬纳妾方面并不亚于前者。

西汉文帝时，有名的丞相张苍，他“本好书，无所不观，无所不通”，是汉代初期布衣卿相之中的佼佼者，他做了 15 年丞相，虽然没有大功劳，也没有大过错，可谓清廉自守的一位高级官员。他的家庭生活如何呢？“苍之免相后，老，口中无齿，食乳，女子为乳母。妻妾以百数，尝孕者不复幸，苍年百有余岁而卒”。（《史记·张丞相列传》）这个退休丞相，为了益寿延年，竟然要婢妾来喂他奶；百十多个妻妾，只要是怀过孕、生过孩子的，他就像放置一件旧的物品一样，不再理睬。其生活的腐朽，与梁冀、石崇不差上下。这些供其乳汁的

女子，这百数的妻妾，多数应当是买来的。

再看看那个功盖一时、名传千古的唐朝后期忠勇双全的大将郭子仪，当时的史臣对他有一段评论，说他："岁人官俸二十四万贯，私利不在焉。其宅在亲仁里，居其里四分之一，中通永巷，家人三千，相出入者不知其居。"（《旧唐书·郭子仪传》）"家人三千，相出入者不知其居"，是说他的住宅广大，常有 3000 人居住，相互都不知道住在何处。而这 3000 人中，大部分应是服侍他一家的奴婢。据同一传记，在他的长子郭曜名下的一段史实说，郭子仪死后，就有人议论说，他在世时就强夺别人的田宅、奴婢，唐德宗因此而下了一道诏书，说他家的一些田宅、奴婢是"前时与人为市"买来的，"子仪身没，或被诬构，欲论夺之"，命令有司不得受理。可见，他买田宅、奴婢之事也不完全是捕风捉影。

权臣、贵戚强买民女为姬妾、婢侍，夸耀自己的富贵，把她们说成是"自卖人"、"利吾家财"；而那些受过儒学熏陶的士大夫们，他们的本来信条就是"学而优则仕"，仕则荣，荣则贵，贵而后享乐，因此，买姬纳妾，婢侍成群，也是他们的欲望。

北齐时期编撰《魏书》的魏收，才华横溢，下笔成文，然而"轻薄尤甚，人号云'魏收惊蛱蝶'"，意思是说他像蝴蝶那样喜欢沾花惹草。齐武帝时，派他出使南朝的梁国，他住在梁国的宾馆里，还不安分守己，"遂买吴婢入馆。其部下买婢者，收亦唤取，遍行奸秽，梁

朝馆司皆为之获罪”。（《北齐书·魏收传》）

封建社会里历代官僚士大夫阶层买取和占有人口，特别是买取和占有姬妾、婢侍的情况都是惊人的。

首先，让我们从封建社会的初期阶段秦汉说起。汉哀帝的辅政者师丹曾经提出一“限田限奴议”。因为当时官僚士大夫、地主大量占有和买取田地、奴婢，使得“贫弱愈困”，社会矛盾加剧。而师丹等人建议中所限定的奴婢的数量依然很可观，“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然而，结果怎样呢？“田宅、奴婢价为减贱……遂寝不行”。（引文均出《汉书·食货志》）由于这个数字满足不了官僚士大夫的要求，只能作为一纸空文，搁置起来了。

唐朝撰修《晋书》的史臣在《晋书·愍 mǐn 敏）帝纪》里有一段议论，谈到了魏晋时期的官僚士大夫及其家庭生活，其中有这样的几段话：

> 选者为人择官，官者为身择利，而执钧当轴之士，身兼官以十数。大极其尊，小录其要。而世族贵戚之子弟，陵迈超越，不拘资次。悠悠风尘，皆奔竞之士；列官千百，无让贤之举……
>
> 其妇女，庄栉织纴皆取成于婢仆，未尝知女工丝枲（xǐ 洗）之业，中馈酒食之事也。先时而婚，任情而动，故皆不耻淫泆之过，不拘

妒忌之恶，父兄不之罪也，天下莫之非也。又况责之闻四教之古，修贞顺于今，辅佐君子者哉！

翻译成白话，意思是：

负责选拔官吏的人，不是为国家选拔人材，而是为私人捞取官职，当官的都在谋取自己的私利。而那些掌握重权的官僚，往往一身兼任着数职。大官尊贵极甚，小官掌管机要，处理庶务。而那此官僚子弟，凌驾于别人之上，不论资历，都可充任高官。整个天下，都是为谋求官位和私利而奔走的士人，没有任何让贤的举动。那些士族大家的贵妇们，她们的吃穿用度都依靠着婢仆们供养侍奉，从来就不懂得缝衣做饭等日常家务。士族间争相联姻，使这些人过早地结婚，受着士族大家腐朽生活空气的熏染，淫泆妒忌，无所不具，父兄不指责她们的行为，天下人不以此为非，又怎么能希望她们遵循忠、孝、节、义的古训，把自己修养成守贞守节之妇，来辅佐她们的丈夫呢！

那些士族大家的贵妇们已不懂得日常家道，全靠婢仆侍奉，又何况男人！这里诚然没有具体说到这个阶层

的买姬纳妾、买取婢侍的情况，但官僚士大夫家庭中役使奴婢的情况已有所表现。

唐朝的史臣如此批评晋朝的官僚士大夫，那么，唐朝的宫僚士大夫们应该有所疏敛吧？遗憾的是，这只是五十步笑百步。《旧唐书·孔巢父传》说孔的儿子做岭南节度使前，凡做过岭南节度使的人，都要受托为京师权要之官买取南人为奴婢，他的儿子不受这种委托，“至郡，禁绝卖女口”。“禁绝卖女口”，只是一种间接的抵制，还不是直接公开的反对。吕思勉先生在《隋唐五代史》中引录了这段文字之后，不无感慨地说，像孔巢父儿子这样的人，能有几人呢？我们不妨再补充上一句：像孔巢父儿子这样“禁绝卖女口”，又能维持几时呢！

演至封建社会末期，官僚士大夫阶层整个地变成了一具行将就木的死尸，腐朽不堪。“生民困苦已极，大臣长吏之家日益饶……因家无衣食，将子女入京贱鬻者，不可胜数”。（王先谦《东华续录》引康熙十八年壬戌三十日谕）为何要入京贱卖呢？因为京城是官僚士大夫，即“大臣长吏”之中心地，是家无衣食的子女的主要卖身地。

在整个封建时代的官僚士大夫中间，确实也有一些人在总结历代盛衰兴亡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中，把一些政权倾覆的原因归结为帝王、官僚的骄奢淫逸，告诫封建统治者们在女色和婢妾方面有所节制。并且，也确有像孔巢父之子那样的人，在一定程度上抵制过官僚士大夫

对妇女的占有和买卖。但是，在那个“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官僚士大夫集团中，哪一方不是“为身择利”？哪一方能不骄奢淫逸？哪一方能不买取良田美宅、姬妾婢侍？随着政治权力交替的不断进行，买卖和占有人口，特别是买卖和占有姬妾、婢侍的社会现象，总是在这个集团中呈现出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势头。衰朽的那一派还要撑持着昔日的面子，兴盛的那一派正在构筑着富丽的门户，谁也不愿意弃绝那“前堂罗钟鼓、树曲旃，后堂妇女以百数”的“尘世”，而加入“清流”。这样，一批又一批的贫弱女子就被那一批又一批的新贵、旧贵们廉价买取，而于他们之手中饱受折磨。

在以姬妾、婢侍为对象的人口买卖过程中，另一个持买人是封建地主。

封建帝王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官僚士大夫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对人口的买取和占有，属于整个地主阶级买取和占有人口的一部分。除了他们以外，还有那些财雄一方、称霸乡里的土豪劣绅，以及中小地主，这些人也是人口的持买者，特别是大量姬妾、婢侍的持买者。

从整个封建时代来看，土地的兼并是从来没有间断过的，因而，伴随着土地兼并的人口买卖和占有也就不可能停息下来。正像司马迁说的那样，那些一般的编户齐民，一旦富裕程度超过他人十倍，别人就会对他卑躬屈膝；富裕程度超过他人百倍，别人就会害怕他；超过

千倍，就要役使别人；超过万倍，别人就要成为他的奴仆，这是封建社会的一般规律。（《史记·货殖列传》）

从秦汉以来，乡村豪民富户就已有了“素封”之称，他们虽然不是王侯食禄之家，但奢侈淫逸的生活却与之不差上下，购买姬妾、婢侍的数量也是相当庞大的。光在西汉一朝，汉武帝和王莽两次藉没富户财产，分别从富户豪民家中籍没奴婢以千万计。这些奴婢，绝大多数是通过所谓奴婢之市卖入富户家中的。魏晋时期，整个官僚士大夫的腐朽堕落，也是与乡村地主富户的享乐淫逸相照应的。居宅宏丽，婢妾成群，也是一般乡村地主追求的生活水平，买婢纳妾，成为他们日常生活中所注意的重要事情。以当时人的观点，所谓不侈不淫的标准是：“常以二千口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顷，堂室才蔽风雨，车马仅代策杖，蓄财数万，以拟吉凶急速”。（《颜氏家训·止足篇》）或者是像南齐时的萧景先所说那样，如果家庭人力不足，“更随宜买粗使奴婢充使”。（《南齐书·萧景先传》）但在事实上，又有哪一家地主富户是这样做的呢？如果从西晋、北魏、北齐的均田制中所规定的一般地主占有奴婢的数量来看，也绝不仅仅于此。其中北齐规定富户占有奴婢以 60 人为限。这里，除了奴之外，婢侍的数量也是很大的。而且，从这些规定的内容来看，这些婢侍是政府允许买卖的。北魏的均田制中，就明确规定每年要根据户口的增减、奴婢的买进卖出的数量来重新分配土地。

这些规定，也只能限制一般中小地主对于婢妾的买卖，至于那些豪族地主，政府对他们购置田产，买取婢妾是无可奈何的。有的豪族地主因为财雄一方，不仅能左右地方局势，而且往往还成为最高统治者的依靠势力，对于这些人，其强买田地、婢妾更无人敢于干涉。北周的周世宗时期，陕西汉阴县有一名富豪叫李迁哲，他家累世雄豪，“为乡里所率服”，他本人“性复华侈，能厚自奉养，妾媵至有百数，男女六十九人。缘汉千余里间，第宅相次，姬人之有子者分处其中，各有僮仆、侍婢，奄閽（hūn 昏）守时之。”（《周书·李迁哲传》）这样一个豪族地主，他的姬妾就有 100 多人，凡是有子的又分别居住在他的第宅之中，下面还有很多侍奉这些姬妾的僮仆、婢侍，其豪奢程度不下当时的王公贵族。可正因为他的雄豪，能镇服乡里，周世宗非但不限制他购买和占有田产、婢妾，还很礼遇他，赏赐他甲第和庄田。像李迁哲这样大量购买婢侍、姬妾的富豪之家，在当时是很普遍的，以至当时的统治者也不得不承认由于官僚士大夫的奢侈，使得“愚人因之，浸以成俗，骄艳竞爽，夸丽相高”，（《梁书·武帝纪》）“逮至婢竖，皆无定科，一婢之身，重婢以使，一竖之家，列竖以役”。（《宋书·周朗传》）这就足以看出，当时乡村的豪富之民不仅他本人及其子孙要有成群的婢侍来侍奉，而且连他的姬妾也要有婢侍来服侍，形成一种主人役属婢仆，上等婢仆役使下等婢仆的家庭状况，这样，也就势必促使他们无休

止地购买姬妾、婢侍，来维持这样的家庭形态。

随唐五代时期，从总的形势来看，乡村地主对婢妾的占有和买卖不像魏晋时期那样狂潮迭起，但日常的买卖还是没有间断过，从史籍记载看，买卖和占有婢妾还是很普遍的。就在贞观初年（公元 627 年），唐太宗派御史大夫杜淹巡行关内各州，拿出国库重宝，去赎买那些自卖其身的人。那些接受赎金的人，固然有官僚士大夫，但肯定有一批乡村地主。根据新、旧《唐书》韩愈、柳宗元、李德裕等人的传中所记，在他们做湖南、四川等地的地方官时，都曾采取过一些措施，或者采取赎买，或者采取立约禁止，来制止当地鬻子卖女而为人奴僮、婢妾的风气，足见当时在某些地方乡村地主买婢纳妾是相当盛行的。五代时期，南北的割据政权分别由各地主集团支持和左右，乡村地主和各大官僚地主集团勾结在一起，肆无忌惮地占有财产、人口，使社会上婢妾、奴僮的买卖又掀起一个浪潮。据《资治通鉴》后晋天福八年（公元 944 年）下记载，南唐高祖李昇（biàn 变）曾下过一道命令，让所有买取奴婢者必须通过官府给出凭证。目的是限制人口的大量买卖。这就引起了地主集团的不满，唆使朝中一些人屡屡上章，请求允许自由买卖男女人口。他活着的时候，没有答应这些请求，在他死后，这些人借着为他立遗诏的机会，又把这些请求写到了沼书里，尽管朝中有个别人反对，然而，继承李昇皇位的李璟还是“以遗诏已行，竟不之改”为借口

废除了限制法令。

宋、元、明、清，农村的土地兼并仍旧不断发展，贫富两极分化仍然十分剧烈，乡村地主在追求享乐的同时，也在不断扩大他们的人口再生产能力，因此，买取婢妾，壮大家族势力，仍旧是他们所关心的大问题，对于婢妾的买取和占有欲和实际买取占有数量仍旧是相当大的。这里，就不再举例说明。

在姬妾、婢侍的买卖过程中，富商大贾也是主要的持买人之一。

封建时代的商人是一个受到统治者压抑的阶层，从汉代以来，就禁止商贾“衣丝乘车”，也不准其子弟做官。几乎一直沿袭到宋、元，这种情况仍然没有多少改变。但是，这些都不能禁止他们营利、发财，自然也不能禁止他们发了财而去享乐淫逸，因而也就不可能禁止他们买婢纳妾。从商人本身来说，因为他们是封建时代的商人，这就决定了他们营利的目的不是去扩大商品的再流通，或者投入商品的再生产，而主要是为了享乐。这样，就使得他们也与官僚士大夫、封建地主一样在人口买卖中既成为其强有力的竞争者，又成为同伙。东汉的桓谭就曾说过：“今富商大贾，多放钱货，中家子弟，为之保役，趋走与臣仆等勤，收税与封君比人，是以众人慕效，不耕而食，至乃多通侈靡，以淫耳目。”（《后汉书·桓谭传》）这里还只是说他们依靠通商所得利润养肥自己。过着淫乐的生活，还没有具体地说他们买婢纳

妾的情况。南朝刘宋时的周朗在说到商贾的情况时，就说：“商贩之室，饰等王侯；佣卖之身，制均妃后。”（《宋书·周朗传》）这里所说的佣卖之身，就是指商贾家中买取的婢妾。说这些人衣食住行与皇帝的妃子均等，只能说明富商大贾的奢侈，却不能说明这些“佣卖之身”的高贵。因为她们是为取乐于人而被装饰起来的。宋代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空前活跃，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富商大贾更是层出不穷，他们对于姬妾、婢侍的买取和占有比以前显得更为突出。“都会所在，连屋列肆，乘坚策肥；被绮縠，拥赵女”，（归有光《震川集》）正是当时富商大贾的生活写照。

综上所述，在姬妾、婢侍的买卖过程中，皇室、官僚士大夫、封建地主、富商大贾是日常的持买者。在这一买卖过程中，他们既相互联系在一起，又彼此展开激烈的竞争，这说使得封建时代的人口市场日趋繁荣。

应当指出，从两汉以来，历代的法律是禁止买卖“良人”，也就是买卖普通百姓为奴婢的，对于官僚贵族、封建地主等买取和占有婢妾、奴仆的数量也做过种种限制。但是，法律不能禁止社会的贫富分化，也就不可能禁止“良人”通过买卖而成为奴婢。社会既造出了一群富有者去购买姬妾、婢侍，同时也造出了一批贫穷者去出卖自身为姬妾、婢侍，这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那么，这一批贫穷而出卖自身者又包括哪些人呢？

二、卖笑为生计

在婢侍、姬妾的出卖者中，占首位的是不断破产的自耕农，其次是一部分小手工业者、小商贩等城市居民。

中国的自耕农，历来是一个最勤苦的阶层。一提到他们，人们就会想起西汉著名政治家晁错说过的话："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汉书·食货志》）这些自耕农，尽管四季没有一日能够得闲，然而，所获除了养老抚幼，便是缴纳赋税，所剩无几，加上官府的急征暴敛，自然的水旱之灾，那些稍有积蓄之家也只得按照市场的一半价格将积蓄卖出去，来缴纳赋税，而无积蓄之家只好以一倍的利息去借货，来维持生活。辛苦终年，其最后的结果仍不免饥寒冻馁，卖妻鬻子。汉代小农经济的这种状况，实际上也是整个封建社会小农经济的普遍状况。宋代的司马光也说过："窃惟四民之中，惟农最苦。农夫寒耕热耘，沾体涂足，戴星而作，戴星而息。蚕妇育蚕治

茧，绩麻纺纬，缕缕而积之，寸寸而成之，其勤积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虫（téng 腾），间为之灾。幸而收成，则公私之债，交争互夺，谷未离场，帛未下机，已非己有矣。农夫农妇所食者糠秕（hé 核）而不足，所衣者绨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亩，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司马光《温国文正公文集》）司马光所见到的小农的状况同晁错所说的没有多少区别。

自耕农在赋税、田租、高利贷及苛捐杂税的催逼下，在繁重的徭役征发下，逐渐破产，破产而鬻妻卖子，甚至卖掉自己，这就成为官僚士大夫、封建地主、富商大贾购买姬妾、婢侍、奴仆的主要来源。这种情况，不仅反映在史籍里，而且也反映在一些诗文中，请看清代颜鼎受的《田家女儿行》：

田家女儿年十六，卖作青衣向人哭。
自言数世居南村，纺织为生治杼轴。
去岁田荒谷不登，一春八口无饘（zhān 毡）粥。
今年官税急难供，东西叫号惊里族。
隶胥门外呼一声，鸡犬仓皇上墙屋。
小儿闻之走床下，老人见之徒侧目。
向前哀告且莫嗔，朝来女儿还枵（xiāo 削）腹。
本欲留君无一钱，脱粟不能况酒肉。
白头老翁筋力衰，此去何堪受鞭扑。
愿鬻此女为人奴，老人幸免捐沟渎。

托身无过钱千贯，待价岂期珠百斛。
提笼采药忆昔时，短发未许施膏沐。
叹息此夜朱门深，老父不知何处宿。

（清张应昌编《清诗铎》）

诗里所说的这位16岁的少女，世世居住南村，全家8口人，过着男耕女织的生活。遇到了荒年，本来就不得温饱，更有那如狼似虎的税吏，无情地催赋逼税，无可奈何之下，只得将她卖掉，免得她的父亲因缴不起赋税而颠沛流离，转死于沟壑。即使这样，还未必能够纳清赋税，还不知她那破了产的父亲寄宿于何处。这样一个靠辛勤劳动而维持生计的家庭，一朝之间，被赋税逼得骨肉离散，“短发未许施膏沐”的少女，顷刻即成为朱门富户之家的采药婢仆。难怪孔夫子怒吼道，苛政猛于虎啊！整个封建社会，就是这样“田荒赋须加，人亡徭犹在”（《清诗铎》），不断地把自耕农逼上了破产而鬻卖妻子的道路。

赋税的催逼，迫使一批自耕农卖儿鬻女来缴纳赋税，以求保留自己的土地。当他们连那一小块仅供维持生活的土地也要卖掉后，就只能依靠租佃地主的土地为生了。这样，在天灾人祸再度降临，还不起租税时，典卖妻儿将是他们的唯一出路。这种典卖，虽然不同于出卖，可以赎身，但试想，他们怎么会有能力去赎回自己的妻子儿女呢？因此，这种典卖，只不过是变相的出卖

罢了。汉代的“赘子”，就是指因无力偿还租米佃税而典卖于人的子女，如果3年之内无力赎回，那么，这些人就成为主人的奴婢。这种情况，也是历代屡见不鲜的，封建地主的婢妾有不少是通过这种渠道得来的。宋朝的欧阳修在谈到当时佃户的情况时曾说：“今大率一户之田及百顷者，养‘客’数十家。其间用主牛而出己力者，用己牛而事主田以分利者，不过十余户。其余皆出产租而侨居者，曰浮客，而有畲（yú于）田。夫此数十家者，素非富而蓄积之家也。其春秋神社、婚姻、死葬之具，又不幸遇凶荒与公家之事，当其乏时，尝举债于主人，而后偿之息，不两倍则三倍。及其成也，出种与税而后分之。偿三倍之息，尽其所得，或不能足。其场功朝毕而暮乏食，则又举之。故冬春举食，则指麦于夏而偿，夏秋则指禾于冬而偿也。似此数十家者，常食三倍之物，而一户常尽取百顷之利也”。（《欧阳文忠公全集》卷五十九）欧阳修在这里仅以一家有百顷之田的地主为例，说他的佃客就有数十家。而在这数十家佃户当中，真正借地主牛力或以自家牛力佃耕者，不过十来户，其余皆是没有生产工具而在地主土地劳作的所谓浮客。这些人一年到头辛劳所得，除了归还地主的籽种和租税外，所剩不足以餬口，便不得不一年四季依靠借贷来维持生活，而借贷的利息往往是两倍或三倍，这样，数十家的血汗就被富户榨取去了，而他们只能是日益贫困。这里，欧阳修虽然没有说这些佃户因此而典妻卖

子，但我们不难想象，他们的典妻卖子是必然的。《元典章》卷五十七《刑部》下有一条记载说：

至元十九年（公元 1282 年）十二月……山南湖北道按察使申准，副使杨少中牒：窃见江南富户止靠田土，因买田土，方有地客。所谓地客，即系良民，主家科派，其害甚于官司差发，若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为婢使，或为妻妾。

《元典章》卷十九《户部》下，又说：

……江南佃民……若直青黄未接之时，或遇水旱灾伤之际，多于田主之家借债贷粮，接缺食用，候至收成，验数归还。有田主之家当念佃户借贷口粮，揭取钱债，必须勒令多取利息，才方应付；或于立约之时，便行添答数目，以利作本。才至秋成，所收子粒，除田主分受外，佃户合得粮米，尽数偿还本利，更有不敷，抵当人口，准折物件，以至佃户逃移，田土荒废。

以上两则，都是反映的元代江南佃户因租米佃税之所逼而鬻妻卖子，以至于逃亡的实际情形。其实，不仅

江南如此，全国的情形也与之相仿佛。自耕农破产，沦落为佃户，佃农为租米佃税所逼，导致妻离子散，这是封建社会大部分自耕农的共同命运。

宋、元时期，除了封建地主大量购买和占有土地，残酷地役使佃农，将佃户的妻子儿女通过抵租抵债变成自己的妻妾、奴婢外，那些皇族、官僚士大夫也都依据地位的不同，分别占有官田和职田。在这些官田、职田上劳动的，几乎全部是破了产的自耕农，他们所受到的剥削和压榨更为残酷无情，其典妻鬻子、逃亡流移的情形更为严重。因此，那些皇族、官僚士大夫家庭内姬妾、婢侍的一部分来源，也是通过佃农以妻子抵租抵债而得来的。封建官僚、地主大肆兼并土地，买卖和占有人口，导致了农村的进一步贫困。

一家一户、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其经济基础是脆弱的，经不起风吹雨打，乐岁终年苦，荒年卖妻鬻子，是他们生活的真实写照。再加上封建统治者的名目繁多的科差派役，更使他们难以度日。每当力役大兴的时候，这些自耕农中的壮丁从役，妇孺耕田，租粮赋税就更无法完纳，被迫卖田地，鬻妻子，最后沦落到骨肉分离，家破人亡。而历代统治者和地主富商的朱门深宅、歌台楼榭、行宫别墅，则正是以他们的破产为基础的。对于这些，前人也是早有议论的。南齐明帝萧鸾时，废了旧宫，另起新殿，在废宫旧宅上再造佛刹，原计划建筑10层，刹高不可承受，遂分而为二，各筑5层。当

时，正有一位太守职满回朝，萧鸾在这位太守面前夸耀说，他建立这座佛寺，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这位太守听后，不无愤懑地说："陛下起此寺，皆是百姓卖儿贴妇钱，佛若有知，当悲哭哀愍，罪高佛图，有何功德?"（《南齐书·良政传》）所谓卖儿贴妇钱，正是指的大兴无度之力役，把百姓驱逼到卖妻鬻子的地步。北宋末年宋徽宗兴起的"花石纲"大役，将江南珍奇木石运往京师汴梁，"舳舻（zhú lú 烛炉）相衔于淮、汴"，"凡士庶之家，一石一木稍堪玩者，即领健卒直入其家，用黄封表识，指为御前之物"，民予是役者，中家破产，或鬻卖子女以供其须"。（《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花石纲之役》）当然，像如此扰动全国的力役中，被迫卖妻鬻子者不一定全是自耕农，但因他们是主要的供役者，所以受害最深的仍然是他们。而每每这种大役兴动之时，也是那些官僚士大夫、封建地主、富商大贾买取和占有婢妾、奴仆的大好时机。

赋税、田租、高利贷、力役、苛捐杂税的催逼之下，自耕农的破产沦落是最终的结果。在这个破产的过程中，首先被迫出卖的是其子女，其次则是妻子，最后才是自己。这也是由封建社会男女经济地位的悬殊决定的，前面已经谈到，这里不再重复。正因为这样，自耕农被迫出卖的妻女，就成为官僚士大夫、封建地主、富商大贾之家姬妾、婢侍的主要来源之一。

官僚士大夫、封建地主、富商大贾之家的姬妾、婢

侍的另一个主要来源，则是城市市民，包括小商贩、小手工业者，官府小吏等。

破产市民鬻妻卖女而为婢为妾，也是封建时代常见的现象。从汉代以来，就有所谓“调琴瑟，拥赵姬”之习语，来形容达官显贵、富豪之家的生活。所谓赵姬者，主要是指从当时的赵地邯郸一带买来的姬妾。虽然史籍没有明言她们的出身，但从当时邯郸的都市盛况来估计，这些人很可能就是出身于一些市民家庭。宋、元以后，工商业的空前兴盛，市镇的不断兴起，促使一部分人脱离开土地，进入市镇，成为以经商或经营小手工业为主的市民，同时，也有一些纯粹依靠差银度日，不事生产的官府小吏。在工商业的激烈竞争之下，一部分工商业者迅速发迹起来，成为财雄一方、交通王侯的巨富，而另一部分人则因资产不足，生计每况愈下，濒于破产，被迫卖妻鬻子。同时，官府工商利税、富商大贾高利货等对他们的盘剥，以及各种权势对他们的侵凌，也使他们的小本经营难以维继，在苦撑门户、无以度日的情况下，只能以出卖亲生骨肉及妻子抵偿债务。正因为这些引车卖浆的中小工商业者能够预料到这种结局，面临自己的生活处境，他们在平常的日子里，就不得不对自己的生儿育女有所选择，根据自己的生计、用度来确定是养育男子，还是养育女子。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官僚贵族、富室大户的家内劳动多须婢侍承担，这也就决定着那些为免遭破产之祸的中小工商业者更注重女性

的养育。宋代的情况已是如些。“京师中下之户，不重生男。每生女则爱护如捧璧擎珠。甫长成，则随其资质，教以艺乐，用备士大夫採拾娱侍。名目不一，有所谓身边人、本事人、供过人、针线人、堂前人、杂剧人、拆洗人、琴童、棋童、厨娘等级，截手不紊。就中厨娘最为下色。然非富贵家不可用。”（孟元老《东京梦华录》邓之诚注引廖莹中《江行杂录》）所谓“京师中下之户”，当指那些中小工商业者，所谓“不重生男”，而重生女，并不是他们自己的意愿，那是社会所逼，生活所逼，其中的辛酸痛楚，是地主阶级的某些文人不能理解的。

京师内的中小工业者以出卖自己的亲生女儿来维持生计，避免破产，其他一般市民的情况如何呢？请看下面的一份卖身契。

宋淳化二年（公元991年）韩愿定卖妮子契

淳化二年辛卯岁十一月十二日立契押衙韩愿定，伏缘家中用度不攓（miè 蔑），欠阙匹帛。今有家妮子花名搴（hán 韩）胜，年可贰拾捌岁，出卖与常住百姓朱愿松妻男等。断偿人女价生熟绢五匹。当日现还生绢参匹，熟绢两匹限至来年五月尽填还。其人及价更相分付。自卖以后，任承朱家男女世代为主。中间有亲情眷表识认此人来者，一仰韩愿定及妻七

娘子面上觅好人充替，或遇恩赦流行，亦不在再来理论之限。两共面对商议为定，准格不许翻悔，如若先悔者罚楼绫壹匹，仍罚大羯羊两口，充入不悔人。恐人无信故勒此契，用为后凭。（后有小字：其人在患比至十日已后不用休悔者　押）

买身女人搀胜　　（押）
出卖女人娘主七娘子（押）
出卖女人郎主韩愿定（押）
同商量人袁富深　　（押）
知见报恩寺僧丑挞（tà 踏）（押）
知见龙兴寺乐善安法律（押）
内熟绢壹匹，断出褐六段，白褐六段，计拾贰段，各长一丈二，比至五日尽还也。（押）

这纸卖身契的卖主韩愿定，是一位押衙，即在衙门里的押解公差，显然是靠这份公差养家糊口的一般市民。而买主是常住百姓朱愿松，契约中没有写明买卖的地方，但从后面签名画押的两名知见人来看，一个是报恩寺的和尚丑挞，另一个是龙兴寺修行者安法律，可断定，这个契约是在北宋的都城开封订立的，因为这两座寺院都在这里。韩愿定将养育 28 载的女儿搀胜卖掉，是因为家中用度不攒，就是已到了无以为计的时候。其

女儿的价钱为生绢和熟绢5匹，足可见其身价低廉。而且，按照契约规定，一经卖出，那就必须“任承朱家男女世代为主”，即便有朝廷的放免令，也不准其父母认领。其残忍无情渗透于字里行间。也许有人要问，类似韩愿定这样无以为生的人，卖一个女儿也只不过换得五匹绢，仅这五匹绢就能使他家的生活有所转机吗？设身处地为韩愿定考虑，确实未必如此，然而，在全家大小饥肠辘辘、衣不蔽体的情况下，他不如此去做，还能有什么办法呢？“有儿可易米一斗，即以此报汝父母。只恐新谷未升斗米完，无儿可卖又卖妇。”（清方授《牵儿衣》，引自《清诗铎》）。城市贫民与乡村贫民的命运是一致的，今年卖女换布帛，明年卖妻换米粟，一步一步走向破产流落的境地。

宋代京师等商业发达之地，中小工商业者、普通市民生活每况愈下，鬻妻卖子的情形已是如此普遍，那么，到明清时期，商业市镇空前兴盛，工商业竞争更趋激烈，而且，不少官僚士大夫也利用手中的权势和人际关系的网络，投身于市场竞争。官僚士大夫与富商大贾勾结起来，挤压中小工商业者，使他们更处于朝不保夕的危机之中。他们有的“饥肠瘦面，破帽烂衣，或给帖充斗称牙行，或纳谷作粜籴经纪，皆投身市井间，日求新合之利，以养妻孥。”（明吕坤《去伪斋集》）有的“僦（jiù 就）居无资，籍片席以栖身，假贸易以餬口，其业甚鄙，其情可哀”。（明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

还有，“肩挑背负贩卖果菜小民，必于五更出城，投牙搀贩，日间零卖觅利，养活身家，倘被羁误买卖，全家一日忍饥”（《镇吴录》）等等。这些中下层市民如此在贫困中挣扎，而官僚士大夫、富商大贾不断对他们挤压、并吞，怎么能使他们的妻子儿女不沦落为人家的姬妾婢侍呢？

与此同时，由于农村经济的凋敝，一部分稍有技艺的破产农民也流入市镇都会，踢拳卖艺、卖唱乞讨，成为所谓都市里的下九流，也加入了城市贫民之中，使那些繁华都市里出现了一个不断供给官僚、富室之家婢妾的阶层。那些以卖艺卖唱来餬口度日的女子卖身而为富室大户婢妾的事，在这些都市里时有发生。正由于这些城市贫民往往以卖儿卖女来维持生计，所以，在一些商业繁盛的都邑中，各种名目的买婢卖婢的中间势力也就应运而生，例如：

> 金陵匪徒，有在四方贩卖幼女，选其俊秀者，调理其肌肤，修饰其衣饰，延师教之，凡书画棋琴、箫笛管弦之类无一不能。及瓜则重价售与宦室富商为妾，或竟入妓院，名之曰“养瘦马”。
>
> （清吴炽昌《客窗闲话》）

当时的苏州，也有这样的中间人户：

苏郡有等囤户，见穷人家女儿，即行谋买，在家蓄养，贪得多金。卖与远省为妾为婢，离人骨肉，陷人终身，莫此为甚。

（《玉华堂两江丛稿》）

其中，山西的一些富商的婢妾，就是从苏州买来的。例如山西富商元氏，家园大10里，“树石池台幽深如画，间有婢媵出窥，皆吴中妆束也”。（梁萧辰《北东园笔录》）

此外，广东一带，此种风气也很兴盛。据徐珂的《清稗类钞》载：

粤人蓄婢者极多，视其稍可造就而面目不甚怪丑者，多加以教之，教以熟饪、刺绣、治家细务，且教之识字，即文理不甚通顺，亦必能缮录账目，如此乃为上乘。俟其年长，即售与人为妾。价昂者，自五百金至千金。次者亦必能烹饪、缝纫，方为合格，身价至二、三百金至五百金，下者一、二百金。旧家之中落者，每多蓄婢，俟其长而卖之，得金殊不赀也。

上述金陵、苏州、广东等地种种名色的买卖奴婢窝点，虽然未必都是赚取和购买城市贫民的女子，但它们的兴起和长期存在，却是以大批城市贫民和流入城市的

农村赤贫户子女的出卖为基础的。这些黑色窝点往往又与官僚富户勾结在一起，采取种种卑鄙下流手段，诓骗、强买贫民子女，时时给那些城市贫民带来不测之虞，即使是稍能度日的人家，一旦有女被这些窝点的鹰犬看中当作猎获物，也往往要遭家破人亡之祸。

三、赠送美女求腾达

官僚士大夫、封建地主富商大贾对姬妾、婢侍的大量购买和占有，基本的用途是供其淫乐享受，表现在把婢侍用于家内服役，侍奉妻室儿女，以至于满足主人色欲等等。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用途。

首先，把姬妾、婢侍作为他们家族人口的再生产工具，为他们增殖人口。封建地主，包括官僚士大夫、富商大贾，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和支配者，他们家大业大，不仅要考虑维持眼前的家业，而且还要考虑将它传之于子孙后代。这就决定和促成他们无节制的生育，也就促成他们对姬妾、婢侍的大量需求。从历史上看，即便是那些确实甘于粗茶淡饭、能够以俭节持家的封建官僚、地主，在购买婢妾方面也是十分积极和热衷的。他们往往要根据姬妾生育能力的高低或有无生育能力来决定对她们的宠爱和冷弃。当买来的姬妾花容月貌、生育能力强的时候，就对她们宠幸，一旦年老色衰，就将其弃之如灰土，再不理睬。所以，史书上所说的某些富室大户姬妾履丝衣帛的情况，只不过是如同养牛养马也要

为其梳理皮毛一样，真正的动机，不是爱护，而是使用。只可惜的是，大多数处于受奴役地位的姬妾还不能认识自己的命运，当着主人需要她们、装饰她们的时候，她们往往也颐指气使，役使她们的同胞姊妹。当然，不可否认，有些姬妾也因为主人生了儿子，从而走上母以子贵的道路，上升为主人的地位，但这毕竟是极少数。不仅如此，姬妾和婢侍之间，也可根据生育能力来调整变换。姬妾、婢侍虽然同属被奴役阶层，但比较起来，姬妾的地位还是略高于婢侍。倘若姬妾没有或丧失生育能力，就会下降为婢侍，而婢侍也可由色艺和生育能力而上升为姬妾。姬妾和婢侍之间并不存在严格的界限。正因为把姬妾、婢侍当作人口再生产的工具，所以，那些封建官僚、地主、富商在购买姬妾、婢侍的进候，也很注意区别姓氏，避免购买同姓女子为婢妾。“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曲礼》），成为那些购买婢妾者共同遵守的规则。这一方面固然体现着同姓不通婚的礼法，但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防止同姓者冒认自己的子孙后代，取其财产。

把姬妾、婢侍作为人口再生产的工具，使大量青少年女子的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摧残，其死亡率总是高于其他类别的人口。这点虽然没有准确的数字可考，但从那些皇室宫女多数过早夭亡的事实来推测，这个估计是不会错的。

封建官僚、地主、富商大量购买姬妾、婢侍，还有

一种特殊的用途，就是作为礼品馈赠或行贿。

以姬妾、婢侍馈赠、行贿始于何时，今已不可考。但秦汉以来的史实告诉人们，至迟在那时，这种事实就已存在。阳翟大贾吕不韦就是以赠送姬妾的手段来实现了自己的政治阴谋的。他把当时作为人质而放在赵国的秦国的子楚当作奇货，给以大量金银财物，让其广结宾客，图谋返回秦国继承王位。在让子楚做好这些准备后，便选择怀了吕氏身孕的邯郸美姬送与子楚，终于生下了后来的秦始皇嬴政。在子楚死后，秦始皇还未成年时，吕不韦终于当了 20 多年秦国的实际执政者，实现了自己居子楚为奇货，大自家门户的愿望。

吕不韦以美姬行贿而达到自己政治目的，这已是大家非常熟悉的事了，还有一些则是一般人不甚了解和熟悉的。据有的记载说，西汉末年的短命皇帝王莽也很精于此道。他还是一个普通贵戚公子的时候，就表现得折节下士，十分恭俭，背地里却私买婢侍，不让他的兄弟们知道。后来，他的兄弟们打听到了，去问他，他说，后将军朱子元没有子嗣，他要把这个婢侍送给他。果然，他将这个婢子送给朱子元后，得到了武将们的支持，终于爬上了帝王的宝座。

吕不韦、王莽是政治阴谋家，他们以姬、婢行贿，实现了篡国篡权的大阴谋。一般的封建官吏，倒未必都有如此的大阴谋，但他们往往也要采取这种行贿手段，以求得官职的升迁，求得一身的平安。《旧唐书·循吏

传》记载了一个叫罗让的人，说他在做福建观察使的时候，有人送给他一名婢子。罗让问这个婢子的家庭情况，婢子说，全家姊妹兄弟 9 人都被当地做官的卖掉了，家里只剩下老母一人。罗让听后，为她烧掉卖身契，放她回了家。罗让是观察使，主要是监察官吏的，因此，当地官员为了保官位，要用婢子贿赂他。还有一些则是为了完成公务，而用婢妾行贿。《新唐书·房琯传》中所记的房启，在做地方官时，为了早日接到诏书，就曾买上婢侍进献给宦官。

用姬妾、婢侍行贿，也同用金钱行贿一样，其行贿的数与质与谋求私利的大小成正比例。而用姬妾、婢侍行贿，往往是在金钱行贿不生效的情况下才使用的一招，所以，其姬妾、婢侍的美色、技艺等就要求更高。为了达到某种目的，有些人不惜重金物色购买色艺双全的姬妾、婢侍，用以贿赂他的上司或其他达官显贵。这里，选清代的两则档案材料，让读者看看那些以婢妾行贿者是如何做的。

康熙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三日，王鸿绪奏：

访得苏州夫差章京买昆山盛姓之女，又买太仓吴姓之女，又买广行邹姓之女。革职科员陈世安，在苏买人，要营谋起官，又贪商家资财之富，将妾重价卖与之，成交之后，其女大

出怨言，云当日价不满百两，留待数年，今卖重价，等语。陈世安现在安顿其女家。原任陈州知州范溥，今捐马侯补佥事道，本籍徽州人，在京各处扯纤，前日因进花，给以御箭，范溥遂假以御箭带领娼妓行走。又范溥在常熟县，以银五百两强买赵朗玉家人之子，并非戏子，因生员严鎏在范溥面前说及，遂令苏州督粮同知姜弘绪出票强要去。又范溥强买平人子女，皆托御前人员名色，其着落总不可问。其父母不允者，嘱姜弘绪出票强要，票上有小手、玉蛹之称。据说男曰小手，女曰玉蛹，不知出于何典也。侍卫五哥买女一名，用价四百五十两，又买一女子，价一百四十两，又一婢价七十两，方姓媒婆成交。侍卫迈子，现在各处买人（朱批：无此人名）。广善库郎中德成格，买有妇人，闻现在船上。此外纷纷买人者甚多，或自买，或买来交结要紧官员，皆是捏造姓名，虚骗成局。即卖女之父母，止到其包揽之家收受银两，一时亦不能即知其买者何主。今臣据所闻密奏，惟圣主再加体察。至以后臣有闻见，当陆续密奏。此折伏祈御览之后，仍赐密封批发。谨密奏。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王鸿绪奏：

臣续访得，铜商阎姓买三人，一吴姓，泰

州人，年十七岁；一张三娘，苏州人，年十八岁，善丝竹；一王姓，吴县县前换钱店之女，年十六岁。又杭州布政黄明买三人，内一系米行陆南林之女，其他二人未知确性。又扬州商纲到苏买人，不一而足。然以上皆彼此明买，并非诓骗。惟范溥指名要紧人员，并挟持地方官牌票，初强买赵朗玉家小童，臣前折已经奏过，后闻其母到虎丘叩阍，知府贾朴误认为告地方官之事，着衙役押去圈住，不得其状；又强买卖油柳姓之女，又强买一妓女，又买十三四岁者八名，不知送于何处。

（出处同上）

从王鸿绪的这两折密报中，我们可以看到，那风景秀丽、淑女窈窕，号称天堂的苏州，此时竟成为各级大小官吏、商人争相强买民女的黑暗地狱。在这里奔走的，有京官，有地方官；有布政使，也有革职科员、解职知州；还有与官府联系密切的铜商，垄断市场的“商纲”，“纷纷买人者甚多”，不一而足。他们有的是买了民女，送与权贵，“营谋起官”、复职；有的是：“交结要紧人员”；有的是直接受托于御前人员，勾结地方官吏，强买民女。被强迫卖女者有工商业作坊主、小商贩、一般市民。他们一旦拒绝出卖自己的女儿，便立刻受到拘禁。

这种以姬妾、婢侍进行行贿受贿所以不可遏制，其重要原因之一，是皇家贵族的直接参与。《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的舅祖父李煦，在康熙时担任苏州织造，就曾买民女送给雍正皇帝的政敌皇八子胤禩（sì 祀）做婢妾。据他在被抄家逮捕后的供词说：

> 康熙五十二年，阎姓太监到苏州说，阿其那命我买苏州女子，因为我受不得阿其那的威胁，就妄行背理，用银八百两，买五个女子送了。又总督赫寿亦向我说过求买女子。

这份供词中所说的“阿其那”其人，就是皇八子胤禩，李煦为其“威胁”，一次就买女 5 人奉送，满足其淫乐要求，可以想象，他索取这种贿赂是经常性的。

皇亲国戚、官僚、地主、富商以姬妾、婢侍行贿受贿，不仅直接与统治集团内部的纷争倾轧联系在一起，加剧着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和斗争，而且也引发了诸多社会矛盾，引起社会的动荡不安。

封建帝王皇室、官僚、地主、富商大贾既把姬妾、婢侍当作一种财产，除了任其支配使用外，还可随时将其馈赠亲戚朋友，转卖于他人或者官府。这种情况也是十分普遍的，是与以婢妾行贿有密切联系的。有的封建官僚，虽然不接受别人对他们用婢妾进行赤裸裸的行贿，但却常常以象征性的银钱购买为其看中的下级或同

级官吏的婢妾，也有的则是出于谋利的目的，将廉价购买来的姬妾再以重价出卖给他人。无论是廉价买取，还是重价卖出，买卖双方都有某种政治上的默契，这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行贿受贿。这样一来，就使有的婢妾一生数易其主，所受欺侮凌辱难以历数。除此以外，也有许多人以转售婢侍获利。《昭明文选》中有一篇任昉写的《奏弹刘整文》，说的是刘整的兄长刘寅死后，刘整便将刘寅生前所买婢侍据为己有，当时分财时，与其嫂范氏说定，某婢折价五千钱，刘整占有婢子，应将钱财归其嫂范氏，可刘非但不予其钱，反而将此婢以七千钱之价卖出。范氏因而投诉于御史台，任昉因范氏的诉讼，写了弹劾刘整的这篇文章，要求廷尉治刘整欺凌寡嫂之罪。这就说明，分家析财时争夺婢侍，实际上也是在争夺钱财，婢侍这种特殊的财物和商品，对于地主家庭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由于官僚、地主、富商们不断地转售婢妾，不仅使大批婢妾惨遭不幸，而且更使得人口市场熙熙攘攘，给那些人口贩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加上以婢妾行贿受贿，更把官僚、地主、恶霸、富绅联结在一起，肆无忌惮地欺压百姓，使广大人民更加陷于水深火热之中。那些封建地主、恶霸、富商投地方官之所好，“爱声色者献之美妇，贪财利者赂之玉帛，好奇奇者与之玩器”，“贪官污利吞其钓饵，惟令是听”，“民之冤抑，无所申诉”。（《元典章》）

第四章　民族之间的人口买卖

本章导读

人口买卖不仅存在于同一民族中间，还存在于不同民族之间，多因战争、掠夺而出现，有时，从哪个民族买来的，就直接以某族种人、某族牲口来称呼，都带有侮辱性质，这些不幸的人身上自然也背上了又一个沉重的十字架。

○胡奴小志
○南方人口买卖史
○奴役汉族记载
○兵奴家丁传

一、胡奴小志

民族与民族间人口的买卖始于何时，已经很难考察清楚了。春秋时期，华戎、华夷杂处，大家都自称是炎黄子孙，民族界限、民族意识本不强烈。可奇怪的是，随着兼并战争的不断进行，随着一些大国对周边少数民族的融合，却出现了“裔不谋夏，夷不乱华”的说法。裔指夏以外的地方，夷指华以外的人，意思是说华夏的汉族不允许其他少数民族参与自己的事务。这样，华夏炎黄子孙的范围就缩小了，变成了有数的一些中原国家，而所谓蛮夷戎狄就被排除出去，从而，所谓华夏的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的界限就逐渐地显明了，不仅华夏的汉族民族意识强烈起来，而且其他少数民族的民族意识也渐渐强烈起来。

有了强烈的民族意识，各自的心理上自然就有了鸿沟。兼并战争也随之带上了民族战争的色彩。当时，因为各少数民族的分散，所以，在战争中，他们一般地处在弱者的地位，总是被号称华夏族的国家吞并或击败。而吞并或击败某些少数民族以后，往往获得一些战俘，对这些少数民族战俘的处理，一是留在官府为官奴，二是赏赐功臣。春秋时，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晋国大夫荀林父率兵打败了赤狄，并进而消灭了路族小国，晋景公就赏赐给他“狄臣千室”，即赤狄和路氏的战俘奴隶一千家。另外一种处理办法，就是由国家出卖

给私人。《周礼·秋官》说："凡得获货贿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举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意思是说，凡是得到货物、人民、物畜的时候，都必须将这些上缴于国家，将数字向朝士公布，每旬举行这样一次仪式，如果数量多，就交公，数量少，就归了百姓。这里的"人民"，即是奴隶，而"庶民私之"的"庶民"，当然不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庶民百姓，而是指中小奴隶主。那么，从哪里获得"货贿人民六畜"呢？主要是通过战争，包括华夏族内部的战争及华夏族与少数民族的战争。春秋时期的"献俘"，就是将战俘"委于朝、告于士"的具体行动。而"庶民私之"，又是怎么个"私"法呢？赏赐，还是花钱去买？没有明说。如果是赏赐，那么，有的庶民并没有参加战争，怎么能无功而受禄呢？因此，我们推测，这种"私之"，很可能是让他们用钱去买。正因为国家将少量的战俘，其中包括少数民族的战俘卖与那些中小奴隶主，便使得社会上民族与民族之间人口买卖的活动兴盛起来。

秦汉统一以后，华夏的汉民族与周边匈奴、氐羌等少数民族不仅民族界限比较严格清楚，而且都在各自的政权统治下活动，民族间的交往，大量地表现为各民族统治集团之间的交往，各民族人民都在自己的区域内活动，民族间人口的流动迁徙还没有引起大量的各族人民混杂居住的情况，因此，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之间似乎还未有经常性的人口买卖发生。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各

民族大量内迁，与汉族杂居，这些内迁的少数民族失掉了本民族政权的保护，受着汉族封建政权的统辖，日子就不像以前那么好过了。他们定居于中原，失却了广阔的牧场，离开了走马驱羊的生活，不得不依靠胝手胼足的耕植生产来维持生活。在土地集中的那个时代，他们既然不能在自己的土地上精耕细作，得以温饱，那就很可能受雇于人，做一个没有生产工具的雇农，或者被汉族地主买来作耕奴、家奴。于是，大量的买卖与汉族杂处少数民族的人口的活动就开始了。其中，在这一买卖少数民族人口的过程中，羯族英雄石勒早年被卖为奴事的事实，具有典型意义。

石勒是匈奴一个部落渠帅的后裔，在魏晋民族内迁的过程中，他与他的父亲仍然统领着一个小部族，聚居于当今山西武乡县境。然而，这个部族似乎是属于北泽都尉的管辖之下，而北泽都尉又设置在阳曲县境，所以，石勒及其部人经常在阳曲县境和与阳曲相邻的邬县境“为人力耕”，可能做过郭敬、宁驱这些大户的农奴。在西晋太安年中，并州百姓因遭受灾荒，饥饿乱离，石勒与他的部落在逃亡中流散，独自辗转于雁门一带，而后又返回阳曲县境，投靠了宁驱。西晋驻守在并州一带的军事首领如北泽都尉刘监、建威将军阎粹、判史司马腾等人，正乘这个机会大肆虏掠和出售类似石勒这样的少数民族人口，所以，石勒虽然逃脱了被刘监虏获出卖的危险，但终究没有能逃脱司马腾将他出卖的恶运。石

勒与他的同胞们两人共戴一枷被卖到了当今河北、山东一带的大姓之家，充当了耕奴。所谓“两胡一枷”者，足以说明这次虏掠出卖的少数民族人口的众多，也正是因为这么多的少数民族人被掠卖为奴，才给石勒的武装起义造就了最基础的力量。

奇怪的是，在司马腾虏掠、出卖驻在并州一带的少数民族人口前，作为同自己民族同胞一起逃亡流移的石勒，竟然也曾对那个邬县地主郭敬说过，要郭敬诱骗并州少数民族的人到没有遭灾的河北一带，把他们卖掉，这样既可以使少数民族人民免受饥饿，又能使郭敬得到些钱财。只是这个计划还没有来得及实行，他自己也被虏掠而进入了被出卖者的行列。一个四处流移乏食、既将被掠卖为奴的人，竟然也打着诱卖自己民族同胞的主意，这实在是不可思议。其实，这正好说明，在那饥荒频仍，社会动荡的背景下，不仅汉族地主、官僚把它看作是买卖人口的好机会，而且连少数民族的中上层人物也不放过这个机会。在这个问题上，民族的界限消失了，而阶级的界限显明了。石勒不是普通的羯族百姓，而是一个替父督摄部众的小首领，他与汉族共居，交往的是汉族的地主，这就决定了他在某些时候与汉族地主有共同的语言，因而，他提出诱卖其同胞的主意也就不为奇怪了。但另一方面，在汉族高层统治者的眼里，类似石勒这样的人，也还是属于“诸胡”之类。这种狭隘的民族意识和观点，使得他们整个地歧视和压迫少数民

族，因而在掠卖“诸胡”的过程中，石勒终究也就难得幸免了。（《晋书·载记》《石勒传》）

正因为西晋统治者对内迁各少数民族统治的残酷，所以，这一时期，民族与民族间的人口买卖，主要表现为汉族地主对少数民族人口的买卖。其时，所谓“胡奴”、“胡婢”，也成为民间的流行语。据说，历史上以奢侈腐化出名的西晋的石崇，就曾从少数民族买来许多婢女。他还写过一篇名为《奴券》的短文，说的也是买卖少数民族人口为奴的事。

在西晋元康年间（公元 291—299 年），石崇路过荥阳，暂住在一户人家家里，听到这家的主人粗声大气地叫喊。过了一会儿，这家主人来到他所乘的车边，对他说：“你一定责怪我家吵吵嚷嚷吧？我家中买来一名羯族奴隶，名叫宜勤，身高九尺多，力能举五千斤重物，可以拉开五石力的大弓，可在百步内射中钱孔。但他只想读书，一使唤他便病倒了。每天能吃三斗米，实在对他没有办法。”石崇问这位主人卖不卖这个奴隶，主人一听他想买，很高兴，石崇便放下一百匹绢，准备买走。而这位“羯奴”听到又要出卖他，便对石崇说：“我是胡王的儿子，只好读书。如果你要买我，你府上要我做的事，都得写在契约上，一件不写，我就不干。”

这是以“奴券”为题的一篇小说，不一定实有其事。但小说不能脱离社会现实，不能不反映社会现实。这一时期，类似的小说还有，如《世说新语·任诞篇》

就有一个故事：

阮仲容先幸姑家鲜卑婢。及居母丧，姑当远移，初云当留婢，既发，定将去。仲容借客驴著重服自追之，累骑而返，曰“人种不可失”。即遥集之母也。

这里的阮仲容，就是号称：“竹林七贤”之一的阮咸，仲容是他的字。遥集，是阮孚的字，他是阮咸与一位鲜卑族的婢女所生。这个故事说的是，阮咸居家时，曾与他姑妈家的一名鲜卑族的婢女私通。他母亲死后，他姑妈将要移往远乡居住，说好要给他留下这个婢女，可临走的时候却把她带走了。因为这个婢女已怀了阮咸的身孕，所以阮咸一听说她走了，慌忙借来一只驴子，穿了许多衣服，骑着驴去追，追到后，两人又同骑着这只驴返了回来。阮咸私通鲜卑族婢女的事，在当时就很流传，据《世说新语》注引的《竹林七贤论》说：“咸既追婢，于是世议纷然。白魏末沉沦巷闾，逮晋咸宁中，始登王途”。尽管故事没有这说个鲜卑婢女是怎么到了阮咸姑妈家的，但我们推想，她也是买来的。

中国古代早期的小说，还只是一种街谈巷语之类的作品，不像现代小说那样，高度集中而典型地反映生活，但所谓街谈巷语，也是本源于生活现实，社会生活中罕见的现象，也绝少在街谈巷语中出现。上迹两则故

事，正说明当时社会上少数民族人口买卖的普遍，为那些小说家们提供了一定的素材。

由于汉族封建官僚、地主等普遍购买少数民族人口，把他们当作奴隶来使用，所以，一些少数民族的首领和上层人物也将掠夺的其他民族的人口出卖与汉族官僚、地主，用以牟取暴利。西晋初年，处于我国东北地区的鲜卑慕容氏贵族就常常掠夺当时的夫余国（今日本南部）妇女，卖到河南、河北一带，晋武帝司马炎曾为此专门下了一道诏书，“禁市夫余之口”。（《晋书·四夷传》）诏书只能针对国内，却管不了鲜卑族的首领们，所以，如果说：“禁市夫余之口”，也只能禁买，却不能禁卖。卖者不禁，又怎能禁止了买呢？诏书的空洞无力不是显而易见吗？

“胡奴”、“胡婢”的买卖，加上西晋统治者对内迁各族的民族压迫，终于酿成了西晋末年的各族人民大起义，使西晋统治者毁灭在各族人民起义的洪流之中。继起的北方十六国和北朝政权，又逐渐走上了各少数民族的封建贵族和汉族地主联合统治的道路，汉族封建地主和少数民族王公贵族结合，把各民族劳动人民作为他们共同压迫和买卖的对象。而在长江流域以南地区建立的东晋及其继承者宋、齐、梁、陈等朝中，汉族封建地主的统治地位没有变，在这一个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的买卖，仍以汉族封建地主为主要持买者，他们除了大量购买南方汉族人民为耕奴、家仆、婢妾外，还大量地掠夺

和购买南方少数民族人口为奴为婢，这种情况一直沿续到隋唐。

二、南方人口买卖史

吕思勉先生在《隋唐五代史》里说："南方买卖人口之风所以特盛，盖由掠卖异族而起"。由于"掠卖异族"，确实使这一时期的人口市场发达起来，对整个人口买卖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南朝的高凉地区，即今海南省一带，以及隋唐时期五岭以南与福建、广西一带，是南方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自秦汉以来，这些少数民族虽然逐步被中原王朝所统一，但由于其本身的生产条件和生产技术低下，多数还处在火耕水耨的原始农业的生产环境之中，经济来源没有保障，加上本民族头人、土司的剥削压迫，汉族地方官吏残酷压制和无情掠夺，使这些地区少数民族的下层人民常常处于贫困潦倒的生活境地，汉族官吏、当地头人、土司乘机大肆掠夺、买卖当地人口，输往内地而为奴为婢。据《梁书·王僧孺传》记载，在梁朝梁武帝天监年间（公元 502—519 年），王僧孺出任南海郡（今广州市）的郡太守前，"郡常有高凉生口，及海船每岁数至，外国贾人以通货易。旧时州郡以半价就市，又买而即卖，其利数倍，历政以为常，僧孺并无所取"。所谓"高凉生口"者，即是高凉地区的人口。"外国贾人"者，即指梁朝南疆以外其他民族的商人。这些商人

每年有好几次用大船把海南岛一带的人口从海上运往广州，来与内地的人交易货物。而广州一带的汉族官吏压低这些被出卖的人口的价钱，只用外国商人要求价钱的一半就把他们买到了，随即转手倒卖，获取数倍的利息。汉族历任官吏都是这样做的，王僧孺上任后，也没有禁绝这种人口买卖，只是“并无所取”，没有从人口买卖中捞取利益罢了。

从“海船每岁数至”、“历政以为常”来看，这种买卖南方少数民族人口的情况是多么严重。王僧孺并没有禁绝人口买卖的表现，仅仅是没有从人口买卖中取利，就被当作政绩载入了史册，可见当地的吏治已经是黑暗到了极点。

隋唐之时，南方少数民族人口买卖之风仍旧很盛，地方官吏可以将买到的人口作为上贡朝廷之礼品；亦以人口行赌；将其转卖于内地。唐德宗李适即位后，曾下令，“罢邕府岁贡奴婢”。（新、旧《唐书·德宗本纪》）邕府，即今广西南宁地区，这个地区每年要向朝廷贡奉奴婢，究竟开始于什么时候，没有发现明确的记载，但从唐德宗刚刚登台就下这道命令来看，“岁贡奴婢”，是唐德宗以前的惯例。邕州府的官吏每年要向朝廷贡献奴婢，说明这些官吏经常购买或掠夺那里的人口。唐懿宗李漼（cuǐ璀）咸通八年（公元867年）五月“以不预，降囚罪，出宫人五百……禁延庆、端午节献女口”。（《新唐书·懿宗纪》）“不预”，是指得了重病，生死还不

可预料；“延庆节”，是皇帝的生日，延是延年益寿，庆是吉庆，故名。这是说，李潍因为自己病重，为了给自己消灾免难，特下令减免罪犯的刑期，释放了宫女 500 人，并禁止在这年他的生日和端午节的时候向他进献女奴。这位皇帝可能觉得自己霸占、役使的奴婢、囚禁的犯人太多了，引起上天对他的惩罚，才使他病体沉重，所以才用释放被奴役和囚禁人口的办法，来换取他的龙体恢复安康。其中所谓禁献女口，也只是临时举措，并不是自此永远禁绝。这里虽然没有说明“女口”的来源，但联系上面的“邕府岁贡奴婢”来看，也很可能来源于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因为既有奴婢的“岁贡”，就很可能还有“节贡”。

最高统治者把奴婢当作贡品，经常不断地巧立名目向下级官吏索求，那么，地方官吏自然就可无所顾忌，为所欲为了。于是，在这些地方，以少数民族人口为赌资，博取交易者有之；以其为礼品，馈遗赠送者有之。而这一切，都以少数民族的人口买卖为出发点和归宿。唐宪宗李纯在元和八年（公元 813 年）九月下的一份诏书中说：

> 比闻岭南五管并福建、黔中等道，多以南口饷遗，及于诸处博易，骨肉离析，良贱难分，此后严加禁止，如违，长吏必当科罚。（《旧唐书·宪宗纪》）

以“南口”，即南方少数民族人口“饷遗”、“博易”，引起最高统治者发诏令来禁止，可见其发展到什么程度。既然统治者对这种情况如此关注，下了禁令，那么，这种“饷遗”、“博易”性的人口交易就该禁止了吧？可事情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事隔 15 年，到唐文宗李昂太和二年（公元 828 年），又下一道敕文，说：

> 岭南、福建、桂、管、邕、安南等道百姓，禁断掠买、饷遣良口，前后判、敕处分重叠，非不明白。卫中行、李元志等，虽云买致，数实过多。宜各令本道施行，准元和四年闰三月五日及八年九月十八日敕文，切加约勒。
>
> （《全唐文》）

敕文说“前后判、敕处分重叠”，足可说明，南方少数民族人口买卖从未间断，尽管下敕的目的是要地方官“切加约勒”，但对这种情况也显得十分无可奈何，对卫中行、李元志等类人口的购买者，连一句指斥的话也不敢说，只是少气无力地批评他们买的数量有点过多，言外之音，只要数量少点，还是不加禁止的。这究竟是禁止南方地区的人口买卖，还是纵容这种买卖？恐怕连李昂自己也说不清楚。事实上，他们正是这样，一

面“判、敕处分重叠”，表示禁止，一面又对这种人口买卖听之任之。这份敕文里有“准元和四年”云云，似乎是在唐宪宗李纯元和四年（公元809年）也下过这方面的禁令，那么，我们就查寻一番，看看它的具体内容。《新唐书·李绛传》有记载说：

时江淮大旱，帝下敕令有所蠲（juān 捐）驰。绛言：“江淮流亡，所贷未广；而宫人猥积，有怨嗟之思，当大出之，以省经费。岭南之谷，鬻子为业，可听；非券剂取直者，如掠卖法；敕有司一切苛止”。帝皆顺纳。

《李绛传》中没有注明李绛说这段话的时间，从传中叙事来看，是在元和二年（公无807年）他任翰林学士、知制诰，到元和六年（公元811年）罢学士，迁户部侍郎之间。联系唐文宗的这份敕令，可推定李绛说这些话的准确时间，是元和四年（公元809年）。这一年，唐宪宗“下敕令有所蠲驰”，“蠲驰”的具体问题应是李绛所说的这三项内容。其中关于岭南地区人口买卖的问题，是唐宪宗下了禁止买卖的敕令后，又听从李绛的言论，将它加以修改了。因为从李绛所说的话来看，前面的“岭南之俗，鬻子为业”，是反对禁止人口买卖的理由，既然鬻卖子女是一种生业，一种风俗习惯，怎么能禁止呢？后面的“非券剂取直者，如掠卖法，敕有司一切苛止”是处理这一问题的具体措施，也就是说，只要双方立了买卖的契卷，出了钱的，就不禁止，禁止的是那些不立券契而进行买卖者，对于这种人口买卖，要以

掠卖法论罪，让地方官吏严格禁止”。这样一来，元和四年的敕令就成为只禁“掠卖”，而不禁“券契买卖”了。所以，到唐文宗的这份敕文中，也只提禁止“掠卖、饷遗”，而闭口不涉及以券契买卖的问题。

既然券契买卖不在禁止之列，也就根本不可能禁止“掠卖”、“饷遗”、“博易”，所以这一地区少数民族人口买卖的风潮仍旧不会低落。到了唐宣宗李忱时，才真正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才不得不追根究底，寻其原因，试图把这股险恶的风潮煞下去，于是，又下了一道“禁岭南货卖男女”的敕文，敕文说：

> 如闻岭外诸州居人，与夷獠同俗，火耕水耨，昼乏暮饥，迫于征税，则货卖男女。奸人乘之，倍讨其利，以齿之幼壮，定估之高下。窘急求售，号哭逾时。为吏者谓南方之俗，风习为常，适然不怪，因亦自利。遂使居人男女，当犀象杂物俱为货财，放（此处缺一字）四方。鳏寡高年，无以养活……纵有令式，废而不举。
>
> ……自今以后，无问公私土客，一切禁断。依前贩市，如敢更相假托事由，以贩卖为业，或虏谿洞，或典买平民，潜出券书，暗过州县，所在捕获……如有贫穷不能存济者，欲与男女佣雇于人者，贵分口食，任其行止，当

立年限为约，不得将出外界，还同交关……

（《全唐文》卷八十一》）

这道敕令，揭露了南方少数民族人口买卖的根本原因是“火耕水耨，昼乏暮饥，迫于征税”，揭露了一些官吏信口雌黄，说这是“风习为常”的真正目的是“因亦自利”，并且也确实体察到了贫穷之人“窘急求售，号哭逾时”的惨状，更意识到政府“纵有令式，废而不举”的软弱无能，所有这些，都足以说明唐宣宗对这一地区少数民族人口买卖的严重情形了解得透彻。所以，也表示了极大的决心，来彻底禁绝这一现象。如果有人依然像以前那样，以贩卖人口为业，“潜出券书，暗过州县”，令所在地方官吏一经发现，立刻捕获。从这些来看，显然要比前几代的皇帝所采取的禁止的措施严厉、果断多了。然而，唐宣宗一样提不出，也不可能提出解决这一地区的贫困问题的措施，只能让那些“贫穷不能存济者”佣雇于人，来分得一些口食，不准把他们带到外地去出卖，这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窘急求售”的问题。因此，尽管有果断的禁绝措施，也恐怕难以实现。

唐代的岭南地区的人口买卖固然以少数民族的人口买卖为多，但也有汉族人口被买卖的现象。《新唐书·忠义传》记述了这样一件事：在唐睿宗李旦时，有一名叫郭仲翔的武官在平定云南部分地区少数民族的叛乱时，

为当地酋长俘虏，成为这位酋长的奴隶。郭仲翔曾三次逃跑，都被这位酋长捉获，后来，又将他转卖给其他地方的酋长，白天让他做苦役，夜里就把他囚禁起来，这样一直过了 15 年。当地少数民族的酋长凡是得到汉人奴隶，都索取大量的钱财才让赎身，郭仲翔的一位朋友张保安为了把他赎出来，在这 15 年当中，四处奔波，贩卖物品，好不容易赚了 700 区缣，还是不够，最后，贷了官钱，才凑够了这笔赎身费，把郭仲翔赎买出来。郭仲翔被少数民族俘虏为奴而又转卖于人的事，发生在少数民族反对唐朝统治，起而发动叛乱的时候，似乎还不足以说明在正常情况下，少数民族酋长在役使本民族奴隶的同时，也经常买卖汉人为奴。但是，在那个奴隶制残余严重存在的酋长制下，汉民族和少数民族的贫苦人民的命运还能有什么两样？唐宣宗敕文中所说的“公私土客”中的“客”，我怀疑有一些就是汉族贫苦人民。

总之，无论汉族地主买卖少数民族的人口，还是少数民族酋长买卖汉族人口，反映的固然是民族压迫，但归根结底，还是阶级的压迫，因为在多数情况下，这种民族间人口的买卖，是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剥削阶级通同作案的。

唐代，除了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存在有人口买卖的严重现象外，还经常掠夺、买卖新罗（今朝鲜半岛地区）等国的人口，使他们成为唐朝官僚、地主、商人的奴婢。特别是“安史之乱”后，这种现象显得颇为突

出。唐穆宗长庆元年（公元821年）三月，平庐节度使薛平有一份奏状，谈到这种情况：

> 应有海贼诼（juǎn卷）掠新罗良口，将到当管登、莱州界及缘海诸道卖为奴婢者……先是判、敕禁断，缘营管久陷贼中，承前不守法度，自收复以来，道路无阻，递相贩鬻，其弊尤深。伏乞特降明旨，敕起今以后，应有上件贼诼卖新罗国良人等，一切禁断。
>
> （《全唐文》）

这段奏文的意思是说，有海贼引诱掠获新罗国的普通百姓，带到他管辖的登、莱等州即今山东半岛，以及沿海各地卖为奴婢的事。以前曾对此有过禁令，但因这些地区长久被安禄山、史思明的叛军占领，到现在仍不遵守国家的法律制度，平定安史之乱后，内地和沿海不受阻隔，更使得这种贩卖人口活动扩大了，为害实在不浅。请求降一道明确的旨意，禁断这种活动。

薛平奏章里说的新罗国人口被“递相贩鬻”的情况，在有关新罗国的记载中也有反映。《新唐书·东夷传》在记述新罗国的情况时，说到新罗国有一名武将叫张保皋，曾在唐朝做过一名小小的武官，后来回到新罗，对他的国王说：“遍中国以新罗人为奴婢”，因此，请求到沿海镇守，防止中国人贩卖、虏掠他的国人。

“遍中国以新罗人为奴婢”，显然有点言过其实，但也说明虏掠、贩卖新罗国人的数量之多。

新罗国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它与唐朝的地位是平等的，贩卖、虏掠一个独立国家的人口，后果的严重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唐朝中央对此不能不十分重视，在薛平上奏后不久，唐穆宗就下旨禁止，到长庆三年（公元823年）再次下令禁止。此后，由于新罗国内在沿海严加守备。打击中国的人口贩子，到唐文宗太和以后，“海上无鬻新罗人者”。（《新唐书·东夷传》）

三、奴役汉族记载

历史的舞台是那样的广大，而又是那样的旋转不定，变幻莫测。一贯为华夏的汉民族主宰的历史舞台，在13世纪和17世纪，都曾变得木朽瓦腐，终于土崩瓦解，而不得不让位于另外的民族来重新构建。于是，中原易主，蒙古人和女真人的后裔占据了历史舞台的中心位置。

本来，中华民族就是一个由众多民族组成的民族，由哪个民族在历史舞台上占据中心，都是无可厚非的，范文澜先生早就指出，如果汉族的封建统治已经腐朽了，那么，少数民族代替它的统治不仅是必然的，而且也是应该的。然而，一般说来，汉民族封建化的程度要比其他少数民族高，少数民族由于生产力落后，往往带有浓厚的奴隶制残余。他们一旦占据了全国的统治地

位，又将这些残余制度带进来，除了继续在本民族中实行奴役制度，还进一步扩大奴役范围，使汉民族也重新遭受奴役。这样一来，就把人口的买卖、占有、奴役又推向一个新的浪潮。蒙古族攻占中原、建立元朝和清军入关、建立满清统治的初期，都曾经出现过这种情况。

这里，我们先谈元朝的情况。

一提到元朝的人口买卖，人们就自然会想起陶宗仪的话："今蒙古、色目人之臧获，男曰奴，女曰婢，总曰驱口。盖国初削平诸国，以俘到之男女，配为夫妇，而其所生子孙，永为奴婢。又有以私契买到者，则其原主转卖于人，立券投税者也。奴婢男女，但可自相婚嫁，例不许聘配良家。若良家愿娶其女者，听。然奴或致富，主利其财，则俟小有过犯，杖而锢之，席卷而去，名曰钞估。亦有自愿纳财，求脱免奴籍，则其主署执凭付之，名曰从良。刑律：私宰牛马杖一百，殴死驱口，比常人减死一等，杖一百七。所以视奴婢与牛马无异"。（《缀耕录》卷十七）

陶宗仪的这段话包含这样几层意思，一是说蒙古贵族的"臧获"，即奴隶的来源，通过战争俘虏和买卖所得，一旦获取，便称之为"驱口"。二是说"驱口"的地位，在婚姻问题上，驱口只能与驱口结婚，不可娶一般百姓女子，驱口的财物可以任其主人掠夺，殴打死驱口同宰杀掉牛马一样，即驱口事实上同牛马地位相同。

那么，这些驱口的主要成分是哪些人呢？史载：

江南新附，诸将市功，且利俘获，往往滥及无辜，或强籍新民以为奴婢。

（《元史·雷膺传》）

荆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户没入为家奴，自置吏治之，岁责其租赋，有司莫敢言。

（《无史·张雄飞传》）

东平将校占民为部曲户，谓之“脚寨”，擅其赋役，几四百所。

（《无史·宁子贞传》）

另外，蒙古军攻占金人占领的中原和南宁的领土之后，其军事贵族俘虏大批汉人为奴的记载还很多。从所有这些记载来看，其俘获为奴者绝大多数是汉族的普通百姓。他们通过掠夺，把一大批汉族普通百姓变为私人奴婢，从而，又把他们转卖于人，或者通过自赎和他人代赎，来获取大批财富。《元史·羊仁传》记载：“羊仁，庐州庐江人。至元初阿术兵南下，仁家为所掠，父被杀，母及兄弟皆散去。仁年七岁，卖为汴人李子安家奴。力作二十余年，子安怜之，纵为良。仁踪迹得母于颍州蒙古军塔海家，兄于睢州蒙古军岳纳家，弟于邯郸连大家，皆为役，尚无恙。乃遍恳亲故，货得钞百锭，历诸诸家求赎之，经营百计，更六年乃得遂。大小二十余口，复聚居为良”。程钜夫所作《黄志尹墓志铭》说：

“丰城黄志尹以学行文章为后林李户部客，戊寅秋九月俘于兵，鬻于长安郑子诚家”。（《雪楼文集》卷十八）像这类记载可以说举不胜举。这两个例子中，黄志尹不用说是文墨学士了。而羊仁，虽然没有说他的身份，但从他家离散26年后，还有大小20余口，并能投亲借贷得到赎身的经费来看，也应该是一个中产以上的人了。这些人都难免遭受到蒙古军的虏掠、转卖，那就可以想见一般贫苦的汉族百姓，更要被他们荼毒、掠卖了。

通过战争来掠夺、转卖汉族人口，毕竟是短暂的。战争一经平息，这种掠买、掠卖人口的方式自然就过时了，不得不改换另外的方式。蒙古贵族很骄悍，但也很通达时宜。他们占据中原以后，很快就把汉族地主的剥削、统治方法学到了手，通过放高利贷，迫使一部分汉人转为其债务奴隶；通过责取封土食邑上的岁贡，迫使一部分汉人自卖其身来偿纳贡物；加重对汉族人民的剥削，迫使他们卖儿卖女，等等。

元朝官修的《通制条格》卷二十八说：“随路权豪之家，举放钱债，遂急用度，添答利息，每两至于伍分或一倍以上。若无钱归还外，除已纳利钱外，再行倒换文契，累算利钱，准折人口、头匹、事产”。这种累计利息的高利贷，“元初谓之‘羊羔儿息’”。即像母羊生羔一样，愈累愈多，哪里能够还得起呢？还不起，就得以身抵债，卖为蒙古贵族的奴隶。大批汉人因无力偿付这种高利贷而沦为债务奴隶的情况，一度曾引起元朝最

高统治者的注意，并下诏禁止以人口抵债。诏书说，如果蒙古王公索取债务，必须到当地官府与欠债人当面对证，如确系真正的债务关系，应按一本一利偿还，不准私自把欠债人强行断为自己的私产。这道诏书的下达，本身就说明蒙古王公贵族占有的债务奴隶之多。

除了举钱放债，实行高利贷的掠夺外，蒙古王公贵族还在自己的封土食邑内，大肆掠夺汉人财富，一旦财富被他们搜刮光了，就得卖身为他们充当奴仆。《元文类》卷六十八《参知政事王公神道碑》说："宗王分土并门，廪饩（xì 细）岁月取民间。或不能供，辄立契约，母息倍称。或不能偿，隶其子女。民患苦之。"这个神道碑的主人王公，指的是王忱。他的家乡在今山西临汾。碑中所说的"宗王分土并门"，就是指在并州的门户之地临汾，有蒙古王公贵族的私人领地；而在这些领地内居住的百姓，要供给他们衣食用度，如果有的人家供不起，就变成了王公贵族的欠债户，以一倍的利息来偿还。这比起高利贷的剥削更为无理，简直是赤裸裸的公开掠夺。这些王公贵族就是通过这种手段，把在他们统治下的汉人变为奴隶。

此外，在战争平息以后，蒙古王公贵族的"驱口"则主要通过买卖而获得。《元典章》卷五十七《刑部·雇典男女》里说：

北方诸色目人等，或因仕宦，或作商贾，

或军人应役，久居江淮以南地面，与新附人民既相习熟，将南人男女以转房乞养为名，亦有依照本俗典雇之例，聊与价钱，诱至收养，方到迤（yǐ以）北，定是货卖作驱，是使无辜良民，永陷驱役，无所赴诉。

所谓色目人，是蒙古族最早征服的蒙古草原上的各个部落，包括汪古部、乃蛮部等十几个部落的人。这里所说的是蒙古贵族同色目人贵族在占领南宋的领土后，无论在那里做官的、做买卖的，还是在军队中服役的，他们往往假借收养之名，将汉人子女诱至自己手下，而后又带到江淮以北，把他们卖给占领北方的蒙古贵族。这种情况在当时是非常普遍的。《元史·王忱传》中也有记载说："忱以江南鬻子北方，名为养子，实为奴也，乞禁之"。这样，所谓南人，即南宋领土上的一大部分人被蒙古王公贵族以种种名义买为驱口，甚至一些富户也难幸免。

元朝末年，蒙古贵族还购买朝鲜族和越南等国的子女为奴仆。叶之奇在他的《草木子》一书里说："北人女使必得高丽女孩童，家僮必得黑厮，不如此，谓之不成仁宦"。与购买外国人口为奴的同进，元朝一些官吏还向国外输出奴隶。《元史·刑法志》在"禁令"下规定："诸下海使臣及舶商，辄以中国生口、宝货、戎器、马匹遗外番者，从廉访司察之"。《食货志》又载："诸

市舶金银、铜钱、铁货、男女人口、丝缎匹、金绫罗、米粮军器等，不得私贩下海，违者船商船首纲首事、头火长各杖一百七，船物没官”。虽然这仅仅是一些禁令，还没有事实的记载，但这些禁令应该是有针对性的，假若没有官吏、船商对外私行贸易输出人口，又何必这样反复实行禁止呢?

由于蒙古贵族取得中原统治权后，进一步与汉族地主勾结起来，残酷剥削压榨劳动人民，加深了中原汉族人民的苦难，使奴隶制的残余势力沉渣泛起，广大中下层劳动人民沦为奴仆的情形更为严重。正像已故历史学专家吴晗先生早在30年代指出的那样：“元代列朝各地所有的奴隶总数及其和全国人口的比例，虽然没有一种记载说明，但从零碎的史料中，也可以看出是一个蓄奴最盛的时代”。一些国外的学者也曾推测估计，元朝通过买卖和掠夺而为蒙古贵族和汉族地主占有的奴隶大约在一千万左右。“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不仅仅是因为13世纪初蒙古社会上存在着家内奴隶的使用，此外，还因为任何一个征服者往往都把被征服民族的人民看作是自己的胜利品，把被征服的人民看作奴隶”。这是毫不奇怪的。

除了蒙古族以外，另一个少数民族——满族也曾在中原建立起统一王朝，并大批掠夺、买卖汉族人民。

早在后金时期，满州贵族就在同明朝的边疆战争中，常常掠夺明朝边疆地区的汉族人民，并把这些掠夺

的人口带回去出卖。据申忠一的《旧老城》记载："汉人能耕作，以此处开城（今沈阳附近）廉价计给，则一人之价，不过十余两银云。开城即城外市肆也。"在开城市场上公开出卖的这些汉人，大多数是满洲贵族在战争中掠夺而来的。

清军入关后，满洲八旗贵族在京畿一带大规模地圈占土地，使之成为所谓旗地，霸占或迫使许多汉人投充旗下为奴，成为所谓"旗丁"，从事为八旗王公贵族耕种土地，牧马采参，出征作战以及家内劳动等苦役，完全变成了他们的奴隶，任由他们驱使、打骂、出卖。清朝在顺治八年（公元 1651 年），就明文规定："投充者，奴隶也"。（《清世祖圣训》）"嗣后凡投充人丁地亩，请照旗下圈地家奴典卖悉由本主自便"。（《八旗通志》）这样，一大批原来的自由民就在八旗贵族的马鞭之下成为任其出卖的奴仆了，而且，一旦旗主犯罪被抄家，这些奴仆还要被没为官有，被拍卖或赏赐给其他主人。

据清人吴振棫（yù 域）在他的《养吉斋丛录》一书中记载："国初拨给宗室、勋戚庄田，镶黄旗共地六百一十垧，（自注：本朝旗田初以六亩为一垧，四十二亩为一绳，圈地百八十亩为一所。乾隆四十六年，命嗣后统以亩计，不用垧、绳名。）正黄旗共地一千七百七十六垧，正白旗共地六百垧，正红旗共地二万七百三十六垧零。镶白旗共地二万八千六百一十九垧，镶红旗共地四万三千八百三十五垧。正蓝旗共地八万八千五百五十

四垧零。镶蓝旗共地三万七千五百七十九垧零。拨给官员兵丁田：镶黄旗三次拨地三十九万三千八百九十垧，正黄旗三次拨地三十九万二千三百九十六垧九亩，正白旗三次拨地三十四万六千六百八垧，正红旗三次拨地二十万六千七百八十五垧零。镶白旗三次拨地二十五七千四百五垧，镶红旗三次拨地二十一万七千五百九十五垧，正蓝旗三次拨地二十八万五千六百一十垧，镶蓝旗三次拨地二十三万五千一百八十八垧。”这些旗地集中在河北、辽宁以及山东等许多县，大多是掠夺当地原来居民的土地而来的。另据有人统计，在清初的圈地过程中，先后被迫带地投充与无地投充的旗丁达到 49，943 丁，如果连同这些旗丁的子女计算在内，其人口总数将在 10 多万。这就意味着，这 10 多万人中的一大部分已沦为满清王公贵族的奴仆，可以任其役使、买卖。

满洲八旗贵族常住京师，在他们圈拨所占的旗地上，依靠庄头来管理，定期派家奴前去收租取税。那些无地投充的汉族贫苦百姓，就既是旗主的奴仆，又是庄头的奴仆，不仅旗主可以买卖他们，庄头也可将他们买进卖出。即使是那些当初带地投充而来的，也不能免除世世为奴的命运。这里，我们不妨用一些事例加以说明。

乾隆十五年（公元 1750 年）五月初七日，刑部咨：据获鹿县居住镶黄旗庄头谢大宾等呈

称：我曾祖谢成德，于康熙十六年（公元1677年）凭中杨有才说合，将山西民人赫大小、赫四小，立契卖与我家为奴。赫大小无子，赫四小所生四子名赫进友、赫进宝、赫进财、赫进路……给伊官房地养身已过三辈，照旧驱使，并无异议。不意赫进友等在外生理，陡起恶意，背主为民……现今赫进友等偷为获鹿县民，恳求提取审明等情……查此案，主仆名分攸关……据此，相应行为直督，转饬该县将赫进友、赫进宝、赫进财、赫进路……等七名押解，咨内务府质审……

（《内务府来文》）

这是一个旗地庄头要求官方为其捕捉逃奴的案件。这里的赫进友等兄弟四人，已是庄头谢大宾曾祖之奴赫四小之子，仍由谢大宾“照旧驱使”；他们在外做活，“偷为获鹿县民”，被认为是“陡起恶意，背主为民”。最终还是受到官府的拘禁，虽然没有说如何处置，想来不会有什么好结果。这个庄头谢大宾之曾祖谢成德，可能就是原来旗地上的一个地主，赫大小、赫四小，虽说是经中人说合买得，但这种双方的买卖，实际也是一种无地百姓的投充。一经投充，子子孙孙永远便成为奴隶了。

像这类例子是很多的。正由于旗丁所受剥削压迫的

残酷，而又世世代代不能免除奴籍，所以，一部分不堪忍受奴隶地位的旗丁被迫逃亡，这就形成了清朝初年严重的逃人问题。而这些逃亡的旗丁又没有生路，往往被四处拐卖，或被官府严加捕捉，引起了社会的不安和动荡。

满清八旗贵族在役使大批汉族人民为其耕田种地、牧马守猎、从事家内杂役的过程中，逐渐地变成了一个骄奢淫逸、坐享其成的寄生阶层，并且也使一个原来勇敢善战、不畏艰难困苦的优秀民族堕落，以至于到了清朝末年，八旗子弟成为寄生虫的代名词。

四、兵奴家丁传

部曲、家兵，习惯上往往互称，在一般史学论著中，都把他们看作是地主阶级、军阀势力的私人武装力量和依附人口。但这种看法，还不够全面。由于史籍记载的笼统，要对部曲、家兵作一个比较全面的说明有一定困难，不过，根据史料提供的线索，可以大致将这一阶层的来源、身份、地位作一简略的分析。

部曲这个词，一般都认为它来源于秦汉时期军队编制的名称。因为《后汉书·百官志》有这样的记载："其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军司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军侯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长一人，比二百石。""其余将军，置以征伐，无员职，亦有部曲。司马、军侯以领

兵”。诸葛亮在给刘备、刘禅的上疏中也每每用部曲一词来代表军队，直到近代的湘军领袖曾国藩在他的家书里说到军队的情况时，还常常使用部曲一词，都说明部曲的本意是指军队的编制。

部曲转化为地主阶级和军阀的私人武装力量和依附人口的代名词，还有一个过程。从时间上来说，大致开始于东汉三国；从内容上来看，开始于地主集团对战争的参与和政府领兵制度的变化。

东汉以来，门阀士族地主和豪族地主的势力急剧膨胀，他们广占田园，建立起庄园经济，以庄园经济为基础，统一同宗同姓，把同宗同姓中的中下层百姓吸引到他们的庄园经济中，以“同宗相济”、“析财共居”为号召，成为地方强宗大姓之首领。而这些中下层的贫苦百姓，一旦被地方豪右统治起来，实际上就变成了他们的奴仆，白天从事于庄园的农业劳动，夜晚要为他们守家看院。逐渐地成为这些地方豪右的私人武装力量。这些中下层的贫苦百姓，受着宗族观念的严重束缚，也甘心为其奔走卖命。到东汉末年黄巾起义的风暴席卷过后，这些地主集团的私人武装便纷纷投入了对政权的角逐之中。由于这些私人武装力量也以军队的形式出现，所以史籍里也把他们称为部曲。事实上，这些以同宗同姓中中下层百姓组成的部曲，只是广泛意义上的部曲的一部分，如果对部曲所含的种类加以划分，他们属于部曲中的家兵。三国时期的许多将领都有这样的家兵。如《三

国志·任峻传》说，曹操起兵以后，任峻举郡归了曹操，“又别收宗族及宾客家兵数百人，愿从太祖，太祖大悦”。这里的“宗族及宾客家兵”，即是对家兵的具体解释，也就是说家兵包括宗族和宾客。这样的家兵一直延续到两晋南朝，其主要拥有者是中原汉族地主和军阀。到西晋八王之乱时，楚王玮企图胁迫司徒王浑一起起事时，王浑闭门自守，“以家兵千余人拒玮”。（《晋书·王浑传》）所以，《春秋左氏传》的注释家杜预在注解《左传》宣公十二年晋楚之战“知庄子以其族反之”一句中的“族”时，说“族”是指的家兵，是用当时习语来解古。

家兵中，自然是按宗族家长制来统率队伍的，那些中下层贫苦的同宗同姓，只能充当士伍，而且他们一经变为士卒，对主人的人身依附关系就更进一步加强，只能唯主人之命是从。所以，到两晋南朝以后，家兵的称呼在史籍里就很少见到了，所有的私人武装力量，都统称为部曲。

私人部曲的兴起，与东汉末年政府领兵制度的变化有着直接的联系。东汉末年，由于黄巾军农民起义的爆发，东汉政府为了镇压这次全国性的农民起义，派中央的九卿出领州牧，把原来分布的全国的州郡士伍分属九卿统领，目的是统一作战。谁知道，事与愿违，这些九卿一旦手握兵权，就变成了头号军阀，拥兵自重，使国家的军队转化为私人武装。由于他们为镇一方，具有左

右朝政的实力，所以，朝廷也对他们无能为力，只能听之任之。这样，他们渐渐自养其兵，世代相袭，成为世代拥有私人部曲的军阀。这样一来，国家募兵任将的领兵制度就转化为私人世袭领兵制。并且，由这些头号军阀发端，各地豪族士家地主和中小军阀纷纷效尤，使世袭领兵制成为一个时期的定制。到三国时期，这种制度便被普遍地推行开来，吴国尤盛。所以魏国后期的大将邓艾说："吴名宗大姓，皆有部曲，阻兵仗势，足以建命"。（《三国志·邓艾传》）

领兵制度的世袭制，直接导致了部曲世袭的结果，三国时期兵士专门有"士籍"，与一般民户分立户口。一旦身为士伍，成为私人部曲，就子子孙孙不能脱籍，而受到大小军阀的役使，与私人的奴隶没有多少区别。《晋书·文苑传》、《世说新语·言语篇》的嵇绍传注里，都讲了一个出身士籍而成为文士的赵至的故事，说他家因世乱流离，遂为士伍，他的母亲从小就勉励他立志求学，脱离士籍。赵至为了脱离士籍，曾一人出逃，寻找当时的名士嵇康，后又装成疯子，烧炙身体数十处，最后又一次出逃到了洛阳，结识了嵇康，学成做了官。然而，当他做官以后，他的父亲为了不暴露他的士籍身份，竟然不让他回家，甚至连他母亲死亡的消息也不告诉他，使他终于为不能对父母尽孝而呕血致死。唐长孺先生在《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中，通过对赵至生平的分析，揭露了三国西晋时期士籍制度对兵士之家的严格的

人身束缚和士伍之家遭受到的残酷压迫。

除了宗族势力的膨胀和宗主权力的强化，国家领兵制度的私人世袭化以外，租种和佃耕地主土地的佃农的农奴化，也是私人部曲急剧扩大的重要因素。

自土地私有化和买卖发生以来，社会上就出现了两个阶层，一个是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另一个是失去土地的贫苦百姓。而且，随着土地兼并的激烈进行，因失去土地而破产的贫苦百姓就不断地流向兼并之家，成为兼并之家的依附人口，租种或佃耕他们的土地。这些佃耕者最初称为“宾萌”，也称为“客”，意思是外来的客户，与兼并之家还保持一定距离，有着人身的自由。随着租税和佃税的不断增加，这些宾萌的经济地位日益下降，对兼并之家的依附关系日益加强，逐渐丧失了人身自由，沦为兼并之家的奴仆。这样，这些宾萌就和兼并之家原有的奴仆合流，统称为“僮客”。那些兼并之家将这些“僮客”按军事性质加以编制，于是称这些“僮客”为部曲。三国两晋南朝时期，这些“僮客”是部曲的主要成分。而且，随着封建地主、军阀势力、豪门权贵为争夺土地和劳动力而进行的战争的不断扩大，这种类型的部曲也在日益增加，使之成为一个人数众多的社会阶层。只要粗略地翻翻史籍，就会发现，三国两晋南朝时期，许多军事将领和门阀地主都拥有千数乃至万数的僮客，其数量之多，实在惊人。

在北方少数民族统治的地区，也存在着部曲，但这

种部曲却是以少数民族的原始部落形式组织起来的。由于后汉时期，各少数民族入居内地时就是以部落组织分散的，所以到西晋各族人民大起义的时候，这些少数民族仍然以部落组织行动。只是，由于北方战争的不断绵延，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流民不断产生，这些部落组织便容纳了各族的流民，作为自己的部曲。这样的部曲中所容纳的各族流民，也是分别族类加以统勒的。刘聪的部曲中，就把六夷和汉人分别加以编制和管理，其他氐、羌、羯等民族的军事将领的部曲，也大都采取了这种分而治之的办法。所以，少数民族统治地区下的部曲，严格地讲，是一种部落。在这种部曲组织中，下层士卒和部落成员的地位就更可想而知了。

如果说，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无论家兵、僮客组成的部曲，还是部落式的部曲，除了为地主集团、军阀势力、民族酋长等进行耕作、服役以外，其主要任务则是从事战争，那么，到南北朝后期以及隋唐，部曲的主要任务则是为其主人耕作和服杂役。隋唐时期的部曲，也就和奴仆的地位完全等同了。唐代的刑律就是把奴婢、部曲、牲畜并作一类的。元人孙元亮在注释《唐律疏议》中的“部曲”时说：“自幼无归，投身衣饭，其主以奴畜之。及其长成，因娶妻。此等之人，随主属籍，又别无户籍，若此之类，名为部曲”。“以奴畜之”，“别无户籍”，足以说明他们的身分、地位与奴仆没有区别了。

综上所述，部曲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都是十分低下的。正因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是为了免受饥寒冻馁之苦，又不敢起而反抗，而投身于大地主门下，去求一碗粗茶淡饭，所以，他们的命运也就掌握在主人之手，无法逃脱被买卖的命运。

部曲的买卖，其直接的源头可以追溯到战国。那时候，各国间以武力相争，军事放在首要地位。各国变法，无不把奖励军功作为主要内容。最突出的是秦国的商鞅变法。在商鞅颁布的法令中，关于奖励军功的一条律令称“五甲首而隶五家”。（《汉书·刑法志》）也就是，如果一个士兵能在战场上斩获 5 具敌人首级的话，就可以得到 5 个奴隶的赏赐。对此，班固有个评论，说正因为实行这样的法令，所以秦国才能世世有胜于天下；可是，也正因为实行这样的法令，也就开了“庸徒鬻卖之道”。

《南齐书·孝义传》中记述了一个人，叫吴达之。说他“嫂亡无以葬，自卖为十夫客，以营冢槨。从伯弟敬伯夫妻荒年被略卖江北，达之有田十亩，货以赎之，与之同财共宅”。所谓“十夫”，是军队编制中最基层一级编制的长官，类似现在的班长，“十夫客”，即是十夫长手下的一名士兵。这样的“客”既属私人买得，就很可能是私人的部曲了。这个吴达之先前自卖其身，充当部曲，以后又有田 10 亩，可以货卖田产，去赎回被卖掉的从伯弟夫妇，这前后的变化说明，即使是买来的部

曲，还是可以通过立功受赏而重新获得人身自由的。否则，就很难解释他怎么会由一个贫穷不能埋葬其亲属的人一下子变成有 10 亩地的小土地主了。

像吴达之这样的自由民自卖为部曲的事例，史籍虽然没有多少记载，但也足以说明，魏晋南北朝时期以武装形式出现的部曲，很大一部分是通过购买这种贫苦的自由民而获得的。而且还可以说明，在军队中的各级首领都可以购买私人部曲，只是数量之多寡不同而已。正像《南齐书·李安民传》中所说："宋泰始以来，内外频有贼寇，将帅以下，各募部曲，屯聚京师"。这里的所谓"将帅以下，各募部曲"，指的就是用国家的军费，招募私人的部曲，其中包括购买一部分贫苦百姓作为他们的私属。所以李安民才上疏朝廷，说这些部曲并非国家的常备之兵，建议朝廷将其输遣，只留一部分作为将帅的亲近随身。留下的这部分"随身"，自然更是将帅的私属了。这样的"随身"，恐怕就很少可以像吴达之那样重新获得人身的自由了。那些军事首领们既可以买到他们，不言而喻，也可以随时将他们卖出去。在这样的买卖过程中，他们就逐渐沦为没有人身自由的奴僮了。这虽然和班固所说的"庸徒鬻卖"不完全相同，但这中间有着必然的历史联系。军功地主、封建军阀部曲当中属于奴僮性质的那些人，除了部分来自赏封之外，可以说，大部分是通过买卖贫苦百姓而得来的。至于一般封建地主私人部曲里的奴僮成分，则基本是靠买卖得

来的。所以，这些人手里的奴僮，在史籍里一般不言明其来历，他们的来历是当时人所共知的。如果将奴僮组成正式的军队，也就是说，如果把以奴僮为主的私人部曲纳入国家军队的编制，则很可能是由其主子亲自率领，或者要造册登记。《梁书·裴子高传》说裴子高、裴子横兄弟家世有奴僮，裴子高率领奴僮从军，裴子横率奴僮在苟陂殖田。东晋时期的彭城王司马义康，私置僮部 6000 余人，没有向政府报告，被当作是违法之举。所谓“僮部”，就是以奴僮组成的部曲。造册登记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朝廷了解私人部曲中奴僮的伤亡数量和立功而免除奴籍的人数，以便按照这个数量，将其主人当初买他们耗去的钱偿还清。南朝宋武帝刘裕在夺取政权后，就下过一道诏书，说：“先因军事所发奴僮，各还本主。若死亡及勋劳破免，亦依限还直”。（《宋书·武帝纪》）这里的依限还直，就是按照一定的期限，将那些从事战争而死亡或因功破例而免除奴籍的奴僮的买价偿还给他的主人。从这里，人们就会了解，国家对私人部曲中奴僮的偿值，正说明私人部曲中的奴僮是一种普遍认可的买卖对象。东晋南朝政府曾数次发奴为兵，即征发私家奴僮为兵士，恐怕都是采用了刘裕的办法，即罢兵以后，生者还其本主，死者及立功被免者偿值。从政府大规模地征发奴僮为兵来看，也说明当时私人部曲中奴僮的数量是相当庞大的。政府既对私人买卖奴僮无可奈何，又苦于大地主、封建军阀大量占有人口，造成

国家兵源和赋役的短缺，只好采取这种发奴为兵的办法，充足兵源，同时也从大地主和军阀手中赎买一批奴僮，放归田里，以增加赋税收入。对于私人部曲中的奴僮来说，也只有通过这条道路，才有可能脱离奴籍，重新获得自由。

如前所述，组成私人部曲的成分，除了奴僮之外，还有流民、家兵和佃耕大地主土地的依附农民，不完全是靠买卖而获得，情况比较复杂，需要分别看待。

从史料的分析来看，部曲中的流民，多数是由封建军阀、各少数民族酋长无偿占有的。《三国志·卫觊传》记载，东汉后期，关中人民流入荆州者 10 万余家，当他们听到本地安宁时，又纷纷回归故地，可因田土荒芜，就被关中将领招怀，各自占为部曲。另外像十六国时期的苻氏、刘渊父子也都将流民占为部曲，纳入其部落组织。流民中的中上层人物，往往依靠地方军阀与同宗同姓势力，再占部曲，组织队伍，拉起山头；而那些下层无衣食之费的流民，一旦成为私人部曲，则往往不能逃脱被买卖的命运。《晋书·殷仲堪传》中，载有殷仲堪致谢玄的一封信，其中有一段说："胡亡之后，中原子女鬻于江东者不可胜数，骨肉星离，荼毒终年"。殷仲堪的信中只是说北方为当时各少数民族占领以后，有无法胜数的中原汉族子女被鬻卖到江东，但并没有说是谁把他们鬻卖的，卖给了什么人。如果说这就指部曲中流民的买卖，那自然是十分牵强附会。然而，殷仲堪的

话里，还可以释出一些言外之音。所谓“胡亡之后”，即指少数民族统治北方，消灭了西晋之后，这种情况下，中原汉族子女才被鬻卖到江东。由此可以推测，在被鬻卖的汉人中，有一些可能就是被少数民族酋长掠夺的流民。因为下文又说到江东将领在边境抄掠少数民族人民的事，也像北方少数民族鬻卖汉族人民一样，都是十分令人感伤的，都是不应当发生的。这样分析殷仲堪的话，仍未免有穿凿之嫌。正好，东晋元帝大兴四年（公元 321 年）五月下过一份诏书，可以证实这个分析。这份诏书说：“昔二汉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时，凉州覆败，诸为奴婢亦皆复籍，此累代成规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难为扬州诸郡僮客者，以备征役。”所谓“中州良人遭难为扬州诸郡僮客者”，正好与“胡亡之后，中原子女鬻于江东者”相互印证。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特别强调扬州，是因为扬州是当时流民最集中的地区，流民达 90 万人，占当时全国人口的1/6。当然其中遭难被卖为僮客者，不完全是由少数民族酋长鬻卖的，也有汉族人的著名大族之主出卖他们的部民，同时也有更多的人是为生活所迫而自卖其身。正像诏书所说，这种免奴僮为良人，只是沿袭累代之成规，并不一定真正贯彻执行，所以，即使真有一部分奴僮享受了皇帝的恩泽，暂时获得自由，很快就又被豪右、军将占领，再度沦为部曲奴客。东晋大将王敦在指责当时的执政者刘隗时说：“免良人奴，自为惠泽，自可使其大田，以充仓廪，今

使割配，皆充隗军。”（《晋书·王敦传》）就是指东晋元帝的这份诏书下达以后，本来可以让那些免除奴籍的人大力耕田，但实际上，他们又被诸将占有，成为将领们的部曲。这样，就使得这些人经历着买卖为奴——免奴为良——占为部曲——再度买卖的一个过程，终究不能摆脱套在他们身上的枷锁。

部曲中的佃客，按照法律是不能够买卖的，因为从法律原则上讲，他们与主人的关系是主与客的关系，而不是主与奴的关系。然而，如前所述，由于这些佃客对地主依附关系的不断加强，“客”与“奴”在魏晋南北朝已经很难区分了。这样，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奴与客可以混同组成部曲，而部曲中佃客的买卖也就成为法律难以禁止的现象了。《南史·范云传》记载，在南朝齐明帝时，范云曾做始兴郡（今广东韶关市）太守，他上任以前，当地有一种习惯，如果捉获逃亡的奴婢，要充作终身的苦役，而对于逃亡的部曲，则可以卖掉，而把买卖他们的银两输入官府。这里说的可以买卖的逃亡部曲，应当指部曲中的客民。因为他们在名义上是与奴婢身分不同的，属于国家的编户齐民，所以，买卖他们，要把所得银两输给官府，不准据为私有。这种输官，当然是象征性的，否则就无利可图，谁愿意做这种不上算的买卖呢？

东汉以后，江南农业经济迅速开发，北方士家大族的南下，当地土著地主的崛起，使得土地兼并、人口占

有更剧烈，“豪右并兼之门，十室而七；藏甲挟剑之家，比屋而发”，（《晋书·文苑传》伏滔语）买卖奴仆，隐占依附人口也达到了高潮。“贵势之门动有百数”（《晋书·外戚传》），“童仆成军，闭门为市，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葛洪《抱朴子·吴失篇》），成为普遍的现象。与此同时，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豪门贵戚势力仍在发展，不仅汉族地主“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晋书·外戚传》）而且，少数民族中的酋长也以他们的家长奴隶制的统治，占有和买卖奴隶。这样，在全国范围内，就更进一步把佃客与奴婢混为一体，使得汉族封建地主、少数民族的酋长有机可乘，通过买卖、掠夺，无休止地占有人口。加之，战争的破坏，天灾的降临，把一大批贫苦人民推向了死亡的边缘，更造成了人口买卖的广大市场，形成了历史上奴婢、佃客买卖的第一个高潮时期。只要粗略翻翻这一时期的史籍，就会发现，像“人相啖食，白骨盈积”、“自相鬻卖”等记载随处可见，光是两晋时期，全国范围内的“人多饥乏，更相鬻卖，奔迸流移，不可胜数”（《晋书·食货志》）的情形就经常发生。这样成群结队的饥民更相鬻卖，史籍上虽然没有说他们卖身以后做了什么，但根据当时的情况分析，他们中除了一部分卖为奴婢外，其余则多数为私人部曲中的佃客。

从北周后期开始，部曲的成分逐渐单一化了，即单指那些不入国家户籍而随主属籍的奴仆化的依附人口。

正像《唐律疏议》所说："奴婢、部曲，身系于主"（《唐律疏议·贼盗律》）；"部曲、奴婢，是为家仆，事主须从谨敬"（《疏仪·斗讼律》）；"部曲为私家所有"（《疏议·名例》）。在法律规定上，部曲的地位稍高于奴婢，他们殴伤人、犯盗窃罪而受到的刑事处罚也要轻于奴婢，而买卖他们要比买卖奴婢所处罪刑为重，奴婢可以放为部曲，而不准把部曲压为奴婢，等等。同时，对诱掠而买卖部曲，或经被卖者本人同意，亦即和卖为部曲等买卖部曲的限制，也作了十分详细而严格的规定。如果单单从法律上来看，部曲的买卖似乎是被严格限制的。但只要稍作分析，就会看出，这些法律条文的贯彻执行是相当困难的。因为其一，法律既然规定了部曲的地位与奴婢的略等，那么，奴婢可以当作畜产进行买卖，而部曲的买卖又有何不可呢？其二，从法律本身来讲，所谓严格限制部曲的买卖，只是限制把一般人民通过"略卖"、"和卖"的形式而卖为部曲，并不很严格限制把部曲卖为部曲或者奴婢，这就是说，一旦贫民沦为部曲，那他们就不受买卖的限制了。所以《唐律》在规定限制的"略卖"、"和卖"良人为部曲的同时，还规定了部曲可以与官奴婢贸易，私人部曲可以转卖等。更主要的是，法律反映的是社会现实，是针对社会现实而制定的，如果社会生活中没有买卖贫苦人民而使之成为奴婢、部曲的现象存在，那么，也就不会有这些具体限制的规定。《唐律》中大量的关于限制买卖一般平民为奴

婢、部曲的条文，正说明，即使到了唐代，社会上把贫苦人民买卖为部曲的现象还严重存在。直至宋代制定的《宋刑统》中，还有一些限制部曲买卖的条文。这也说明，部曲的买卖在中国经历了一个很长的时期。

第五章　劫窃、拐卖骗术黑幕

本章导读

劫窃、拐卖的骗子，不仅盗他人之钱财，还伤他人的身体，算是骗中之大“恶”。对于骗子而言，一些靠身高体壮的自身条件来作恶，对于受害者，有的却因自己的大意与盲目善良。因而我们呼唤人性，更重要的是应去了解它，从而提高我们的防范意识。

○家中及闹市防贼大法——盗劫骗
○白天遭抢案例——强抢骗

一、家中及闹市贼术大法——盗劫骗

公子租屋劫寡妇

会城中，每逢科试之年，各府举子到者极多。不论大小房屋，举子俱出重租，暂僦以居。东街王寡妇，其先得丹穴擅利，数世积镪巨万，名闻于人。止生二子，一弱冠，一垂髫。内止一丫头，外用一仆代管家，一小厮供役使，不过五六人家口。其厅堂高敞，房舍深广。其外厢每科租与举子居，常收厚利。

辛卯七月初，举子纷至。忽有二家仆，冠服齐楚，来择屋居。王管家引其看左右厅房，皆清幽洁净。二家仆曰："此屋光明宽大，可中公子意。我全租之，不可再租他人。敢问租金多少?"王管家曰："往年众人共租，租金常二十两。今你一家租，人少，不乱杂，只十五两亦可。"二家仆还十二两，即以现银付讫。一仆出引公子，乘四轿，带四仆并一小厮来。行李五六担，皆精好物件。到即以土仪送家主，又值银二三两。王寡妇曰："往年举子送人事皆淡薄，今这公子真方家手面。"次日，命管家排大筵席，敬请公子，二子出陪。公子放怀欢饮，二更方散。

又次日，公子遣家仆叫厨子来做酒回席。一席请二幼主，一席送入内堂，与主母饮，叫其丫头边陪。命一

小厮入，洒酒侍奉。一小席待两管家者，四仆陪之。各饮至二更，公子曰："带来的酒开来饮。"少顷暖至，其酒味香甜，又不甚严，极是好饮。公子斟两大杯，奉二子曰："此酒略爽口，各奉三杯。"二子各领饮。小厮在内，亦斟与主母饮。四仆亦劝两管家饮。二更已尽，赍发厨子去，收拾闭门讫。其后所奉酒内放陀陀花，其药性到，将一家人皆昏倒。假公子并六家仆，将寡妇等绑住，夤夜搜其财物，尽数收拾作五六担。晨钟一鸣，开大门公然挑去，并无人知。

次日，至午左右，邻居见其门大开，无一人来往，相邀入看，一家人皆被捆倒，如醉未醒。曰："此必中毒被劫。"急代请医，解去其毒方醒，乃言被假公子租屋，投毒夜劫。及寻究之，茫无踪影矣。

按：科举租屋，历科皆然，谁知有大棍行此术？其欲独租，不令租他人，犹是常情；惟初至时送厚人事，主必设席相待，理固然也；旋即回席，又且甚丰，一家婢仆皆有酒，即有意投毒矣。善察者，于送人事时犹是难察；惟一家大小皆有酒席相待，此处宜参透之。彼以客回主席，何必并及内外贵贱人哉？然孀妇女流之辈，二子黄口娃儿；若两管家者，彼能以是而预防之，则棍何得而行劫乎！

[今译]　每逢科举考试的时候，来京城的各府举

人们极多。不论大小房屋，举人们都被高价租下，作为参加科举考试期间的栖身之地。东街有个王寡妇，由于祖上风水好，几辈人积下大笔钱财，名闻于世，有两个儿子，一个刚刚成年，一个还是少年。家内只有一个女仆，外头一个仆人为管家，一个小厮供粗使，连主子带仆人，也不过五六口人。家里厅堂又高大又敞亮，房舍又深广又宽松。外厢房常出租给举人们住，常常收取相当丰厚的租钱。

辛卯年七月初，各地赴考的举子又纷纷来到京城。这天，忽然有两位仆人，穿戴得整整齐齐的，衣冠楚楚的，来找房子住。王管家带着他们看看左右厅房，都十分清静洁净。那两位仆人都说："这房子又明亮又宽大，我家公子肯定中意。我们准备全租下来，不要再租给别人了。请问租金是多少钱?"王管家说："往年许多人一起租这房子，租金通常是二十两。如今你一家租，人少不杂乱，只要十五两就行了。"那两个仆人讨价还价，最后讲定为十二两，当即拿出现银来交了租钱。一个仆人出门去接公子，一个仆人留下打扫房子。不一会，公子一行共乘四顶轿子，一主四仆，并一粗使小厮都来了。行李有五六担，都是些精致典雅的好东西。住下后即拿出一份家乡的土特产送给房东，仅这份礼，也值个二三两银子。王寡妇说："往年赴考的举子倒也送些礼品，但都不值几个钱，如今这位公子真是大家，出手真大方。"第二天，王寡妇便命管家好好摆上一桌酒席，

恭恭敬敬地请公子赴席，王寡妇的两位公子作陪。公子开怀痛饮，一直喝到二更天才散。

又过了一天，公子派仆人出去雇了个厨子来，做酒席回请王寡妇一家。一桌酒席专请王寡妇的两个儿子，一桌酒席送入内室，请王寡妇吃，并叫王寡妇的丫头作陪，另命自己带来的小厮入内侍奉。另设一小桌款待外头两位男仆，命自己带来的四位仆人作陪。各饮至二更天时，公子说："把咱们自己带来的酒打开拿来喝。"不一会酒热好了送到，酒味香甜，又不是很冲，极是好喝。公子先斟上两大杯，双手举着递给王寡妇的两个儿子，说："这酒还算爽口，各饮三杯如何?"两个儿子各自喝了。公子带来的小厮，也请王寡妇喝了此酒。那四位仆人也劝外头两位男仆喝。二更将尽时，把厨子打发走，把大门一关。原来，他们自己带来的酒中放了陀陀花，药性发作，王寡妇一家都昏昏倒下。这里假公子及六位假仆人，将这家人一一绑好，连夜搜寻财物，将王寡妇家的全部财宝，网罗一空，收拾成五、六担。晨钟一鸣，打开大门，公然大摇大摆地挑走了，并无一人发觉。

又过了一天，到了中午时分，邻舍见王寡妇家大门大开着，可又无一人往来，觉得奇怪，便你叫我，我叫你地共去观看，进门一瞧，一家主仆都被捆得结结实实，仍如同喝醉酒一样还未醒来，都说："这一定是中了毒，遭了劫了。"急忙代为请来医生，解去毒性，方

才苏醒。这才说出是被假公子租房，投了毒连夜劫去了家产。等再去找时，茫茫人海，哪里还有这伙骗子的踪影？

编书人言：科举考试时出租房子，每逢科举之年，都是如此，谁想到有大骗子会利用这个机会，行此骗术？这骗子打算独租，不让房子再租给别人，这也是人之常情；住下后又送了厚礼，主人自然要设席款待，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旋即回席，而且还相当丰盛，且一家主仆，人人都以酒相待，这就有点不符常情，是有意投毒了。善于观察的人，在骗子送礼时恐怕还看不出来，只是到了一家大小都有酒席相待时，应该能看透其中有鬼。他以客人的身份，回敬主人的款待，何必要不分内外，不分贵贱，人人都请呢？然而寡妇是个女流之辈，两个儿子又是黄口小儿，他们没看出来也就罢了。如果那两位男性管家，能看出有鬼，及早提防，那伙骗子又怎么下得了手呢？

[今解] 这则故事是说，一伙骗子探知了王寡妇一家的底细，便以租房为幌子，连骗带抢，席卷而逃。给我们的深刻启示是：自己家的底细，千万不要让外人知道，不仅是自己家有多少钱，家中门牌号、电话号码等“机密”不当与外人知道，就是自己家人在哪儿工作，干什么等看似无关紧要的事情，也应闭口不言。否则很容易让骗子钻了空子。

一天，一位穿着入时，如花似玉的姑娘敲开了兰州市滨河路一位老太婆的家门。老太太一看来人脸生，便问道："你找谁?"那姑娘笑吟吟地说："阿姨，您怎么不认识我了？我和你家秀秀（老太太的二女儿）在一个办公室上班，到您这玩过的。今天我妹妹厂里处理毛料衣服，你家秀秀要买三套；她忙着走不开，让我来取一下钱。"老太太听她说的有名有姓，活灵活现的，便信以为真，递上几百元钱，那姑娘拿过钱丢下一句："凭发票多退少补。"便飘然而去。这头老太太的闺女回到家，一问，根本就没有这么回事。

无独有偶，某日，兰州军区某门诊部军医王医生家里，也来了一位不速之客。王医生一人在家，没关门，突听外屋有人问道："家里有人吗?"便忙从里屋出来，见是一位不认识的陌生女人，三十多岁，体态丰盈。便问："你找谁?"那女人微微一笑说："就找你。"王医生闻言一惊。那女人嫣然一笑，不紧不慢地说："我是兰州毛巾厂的。我姐姐和你爱人在一起工作，刚才我姐姐打电话来，说你爱人要买毛料子，身上没带钱，我离你这儿近，让我来帮忙拿一下。"王医生毕竟是军人，警惕性高些，听了这一番话，有些半信半疑。那女人一见，便欲擒故纵地说："你要一时拿不出钱，就算了。"说着就要往外走。王医生忙拦住她，说："别急嘛。"把钱给了她。那骗子还像那么回事地说："回头多退少补。"就走了。等王医生的爱人到家，才知道这是场子

虚乌有的骗局。

上面两个案例中，骗子都了解一点被骗人家的情况。她们不知是从哪儿道听途说的，就敢上门行骗。善良的人们，要提高警惕啊！

对付此类骗局，有两个办法：一是拖，骗子都想速战速决，一拖他肯定受不了，怕露馅；二是核，现在交往方便，可打电话核实，这么一叫真，骗子当然害怕。

一般人家，要防止盗劫，请记住以下十个要点：

(1) 要克服侥幸心理。不少人认为自己从未失窃，有侥幸心理，而很多失窃事件正是由此引发的；

(2) 注意家庭财富要保密。不要露富，不要吹嘘。对“自己人”也是一样；

(3) 保管好贵重物品，现金尽量放银行；

(4) 要有“记录卡”，现金存折等应有记录，以防万一；

(5) 要有防盗设施，如防盗门，一楼要有窗栅等；

(6) 要严防“钓鱼”。晾衣服要防止窃贼顺手牵羊，从临街或走廊等处偷走；

(7) 要防止有人偷配钥匙；

(8) 要严防“引狼入室”，一般人不请到家里来；

(9) 要时刻记住顺手关门；

(10) 要与邻居处好，相互关照。

富豪人家，要想防盗防劫，则有以下招数：

(1) 销财得福。观察一下香港的富翁，不难发现，

黑社会是极少向那些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富豪下手的。因为这样做，容易引起市民关注和警方重视，难逃法网。

比如已故香港富豪邓肇坚，几乎每年都拿出巨款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开办低收费医院，救济失业民众等。在百姓中有着极好的口碑，政府方面也很尊敬他。他出入从无严密保安措施，但从没出过事。

再如邵逸夫先生，常年坚持向海内外高等学府捐款，总金额已达10亿港元以上。为此受到英国皇家封爵，中央和香港当地政府，都对他十分尊重。黑道人物从没找过他的麻烦。他经常一人步行或驱车参加各种活动，不带保镖。

所以，香港的富人社会有句话，叫“销财得福”。一些大公司老板，经常有意在生意上照顾黑社会人物一、二笔，以求平安。

相反，太过小气，则遭不测。如拥有近百亿资产的房地产商王某，从不资助社会公益事业，除了生意圈，在社会上毫无影响。尽管他十分注重保安，平时穿的鞋中都装有电子跟踪器，以防万一。但仍两次被劫，至今下落不明。

(2) 雇用保镖。据知情人介绍，保镖的本事，并不完全在于格斗、枪法，而在与黑社会的关系。一些黑社会头目大多是一些有钱人的“名誉”保镖，只要宣称他是某某的保镖，各路人马自是不敢轻举妄动；

(3) 完善设施。香港的富人们在保安设施上，都是很舍得花钱的。花个几十万港币是常有的事。不过，防范设备再完备，也不能保证平安无事。1993 年 12 月，李嘉诚位于深水湾的宅院，就被一窃贼潜入，只是被一个佣人偶然碰上，才没得手。

诈脱货物劫当铺

县衙边有一大典当铺，贮积货物巨万。人以物件当者，不拘多少，皆能收之。一日，有客人容貌雄伟，径入堂内相拜，屏人语曰："不敢相瞒，吾是异府人，常做君子生意，屡年积得器物甚多。前月拦得赃官七个柜，多有宝贝器玩。今幸藏到贵县，一时难以变卖。尊府若能收当，愿面估其值，以十分之一先交与我，待你卖后均分其价，每千两各得五百，明年对月来支。"店主曰："愿借货物一看。"贼曰："货物极多，共九大柜，外面难以开看。今夜须吩咐守城者勿闭门，待人定后，你雇十八人在船边来抬入宝店，当面看定，估计价值，两相交付。先求些现，余者明年找完。"店主曰："可。"夜间吩咐守城者留门，雇十八人往江边扛货。果抬九柜入店。

赍发扛夫去讫，闭上外门。贼将锁匙将九柜锁都开讫，喝一声曰："速出来!"每柜二人，各执短刀突出，将店主绑住，曰："略做声便杀!"十九人争入内，把其男女都绑缚，然后将其铺内货物，尽数收入九柜内。十

九人分抬出城，再嘱守城者曰："可锁门矣。"夤夜扛上船去。

半夜后，有渐解开绑者，因出解家人之缚，赶至城门，门已闭矣。问曰："汝见扛柜者否?"守城人应曰："扛柜者出城多时矣。"五鼓门开，寻至江边，贼夤夜开船，杳不知去向矣。

按：一人来店，其柜皆系自雇人抬入，谁知防之?但彼既称九柜，何不日间躬到其船，面察其柜内货物，则贼计无所施矣。顾听其夜来，又嘱守城者留门以延之入，致堕贼计，是开门而揖盗也。谅哉，利令智昏矣!

[今译]　县衙的旁边上有一家大当铺，里头积存上千万的货物、银钱，人们拿着东西来当，不管你的东西值多少钱，这当铺都能收。一天，有位容貌堂堂，一表人材的客人，一直来到当铺深处堂屋内，与当铺老板相见，他躲开人与老板悄悄说："实不相瞒，我是外乡人，常做些飞檐走壁、穿门入户的'生意'，这些年来也积下不少东西。几月前窃得一赃官七个柜子，里头全是珍宝古玩。如今就悄悄藏在贵县，一时也难以变卖。您要是有意收入，我愿意当面估价，先给我十分之一的定钱，其他的等你把货卖出去后再五五均分，每千两各得五百，明年这个月我来取款。如何?"店老板说："愿借您的货物一看。"那贼说："货物太多，一共有九大柜

子呢，在城外，也难以打开相看。这样吧，今天晚上你吩咐守城的别关门，等众人都入睡后，你雇十八个人到城外江边船上，把货都抬入您店中，咱们当面看货定价，当面讲清，先给我一部分现钱，其余的明年补齐。”店老板说：“可以。”到了晚上，便吩咐守城的留门，并雇了十八个人到江边扛货，果真抬了九个大柜子，回到店中。

把雇来的人打发走，又关好店门后，那贼用钥匙将九个柜子一一打开，喝叫一声：“赶快出来！”每个柜子中，都钻出二个人来，人人手中手执短刀，这伙盗贼把店主绑住，威胁说：“出一点声音，就杀死你！”十九个人你争我夺地涌入里屋，将店中男男女女都绑好，然后把店中的货物，全部装入九个大柜之中。十九人分头抬出城去，并叮嘱看门的人说：“可以关城门了。”连夜上船而去。

半夜后，有渐渐解开了绳索的，挣脱出来，为众人松绑，赶至城门，城门早已关闭。问守门的：“你见到有人抬着柜子出去没有？”那守门人回答说：“早就出去了。”直等到五鼓时分，城门才开，找到江边，盗贼早已连夜开船跑了，早已走远不知去向了。

编书人言：一个人来到店里，那些柜子，都是店主自己雇人抬来的，谁会想到这里面竟有骗局？不过，那盗贼既然说是有九个柜子，如果提防着点，白天亲自去船上，当面察看柜中的货物，那这盗贼的骗局则无从施

展了。而这位店主，却完全听从了盗贼的安排，同意他晚上送“货”，又叮嘱守城的人留门以等待这批“货物”，以致中了盗贼的奸计，真可谓是“开门揖盗”了。原谅他吧，他也不过是利令智昏罢了。

[今解] 这起引狼入室的案子，在令人气愤之余，倒也不由不令人感叹骗子们的机智和手段。如今引狼入室被骗被抢的案子，大多是通过下述几种谎话而得手的：一是说查水电、煤气表的；二是说查电话线路的；三是说检修下水道等设备的，四是说上门服务、推销的。等等。

如何防止被骗呢：

第一，听，听来人的声音，与以往查表的人的声音是否一致；

第二，看，看来人的神态、衣着，工具等，是否与所说的身份相符；

第三，问，主动问来人叫什么，在哪儿工作，单位地址电话等；

第四，喊，故意大声喊街坊邻居：“查表的来了。”“修下水道的来了。”让骗子不敢轻举妄动。

京城店中响马贼

董荣，山东人也。往南京廊下邓铺中买丝绸三匹，价银四两四钱。以天平对定，只差银色，讲议未成。忽一人骑白马，戴笼巾，穿青绢双摆，亦来铺买绸。邓店

以绸与看。其人将董荣的绸来看：曰："吾为你二家折衷。"叫董荣再添银二钱，荣意亦肯添。其人接银过手看，一跳上马，加鞭而行，马走如飞。荣忙赶上，过一巷，转一弯，其人与马俱不见踪。无奈，再至邓铺，谓其与棍相套，互争扭打。

忽巡街刘御史到，二人皆拦街口告。御史带回衙，拘其左邻右舍来审。邻舍曰："先是荣人铺买绸，只争银色未成。一棍忽骑马至，亦称买绸，自言为彼二家折衷，叫荣添银。棍把其银入手，一跳上马而去，荣忙赶未见。以故二人争打，告在天台。谅此棍正是响马贼，必非通同店家作弊者。"刘爷曰："邻佑所证是实，此非店家通同者。但在伊店而遭失脱，合令邓店补还银二两二钱，董荣亦自认二两二钱。"发出依处，彼此无罪。

按：响马贼常在林路僻处劫夺行旅，飞马而去。今在京城中行此，亦大奇也。且彼衣冠既美，有马在旁，其谁防之？今后上店买物，或有异色人在旁，须当严防，勿使银入人手，是亦老实照管之一策也。

[今解]　有个叫董荣的山东人去南京邓家铺中买了三匹丝绸，一共是四两四钱银子。以天平兑准了银子的分量，只差银子的成色还未讲定。买卖双方正在交涉，忽然过来一个骑白马的人，戴着头巾，穿件青色绢制双摆衣裳，亦到铺中买绸子。店主人拿了绸子给他

看。那人却把董荣买定的绸缎拿来看，口中还说："我替你们两家从中撮合，说个价钱如何?"看了看货，便说董荣应该再添上两钱银子，董荣的意思，倒也同意添上两钱银子。那人接过董荣递过来的银子，拿在手里看，然后忽然跳上马背，快马加鞭，一溜烟跑了。董荣连忙追赶，可他哪里跑得过马？过了一条巷子，一转弯，那人及所骑的白马早已是不见踪迹。董荣没有办法，只好再回到邓家铺子，说那店主人与骗子串通一气，抢了他银子去了，店主人不承认，两人扭打成一团。

正巧巡街的刘御史路过，两人都拦在街上告状。刘御史把两人先带回衙门，并命把左邻右舍都拘来审讯。邻居们都说："先是这董荣到铺里买绸缎，只差银子的成色尚未讲定，生意还未最后做成。那骗子忽然骑马过来，亦声称要买绸缎，并自己说要为买卖双方做个裁决，叫董荣再添些银子。等他把董荣的银子拿到手后，忽然跳上马就跑了，董荣赶忙追赶，也未追上。因此两人才争吵打闹上了，才告到您这里。想来这贼肯定是个专事抢劫的响马贼，一定不是这店主的同谋。"刘老爷听了，说："各位邻居说的是实情，这不是店主与他串通一气。不过，客人在你店里受了骗，你也当补偿他一些损失。今判决邓家店铺老板补偿董荣二两二钱银子，剩下的一半，只好是董荣自认倒霉了。"最后即如此处置，双方均无罪行。

编书人言：响马贼一般是在林间小路僻静无人之处劫掠过往旅客的东西，然后飞马而去。如今在京城之中，也来这一套，也实在是令人惊奇。而且这骗子还穿着入时，衣冠楚楚，又有马在一旁，谁会提防他呢？以后到店里买东西，如果有不三不四的人在一旁，一定要严加防范，千万不要把银子交给别人转交，这也是老实防范的一个方法吧。

[今译] 光天化日之下，公然行抢，然后骑马扬长而去。这个骗子，妙就妙在抓住了人们认定“这不可能”的心理，可谓胆大包天。

在今天，仍有很多一般人认为是“这不可能”的事在发生着：

1994 年 9 月，郑州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假银行”案。事后查明，这“银行”是个地地道道的年青农民李德富，借用一家烟摊的营业执照，复印后伪造成“河南省人行分社”的假执照，然后不费吹灰之力刻了“河南省人行分社”的公章和财务章，又打着银行的名义，租房、装修，赊家具，招工作人员，然后，一家假银行就堂而皇之地开张了。开张后不久，就骗得 153 名储户 50 多万元现金。消息传出，舆论大哗。银行也有假的，真是“这不可能”。

1994 年 10 月，一伙骗子在上海一条街道上，公然拉起大字横幅，上面写着“上海市内电话局新装电话服

务点”，五、六个身穿邮电工作服的男女正在忙碌着，上千人拿着现金，排起长队。如果不是有人打电话给派出所，反映托儿所门前秩序混乱，说不定骗子们早已得手。

“电话放号”根本就是假的！

……

二、白天遭抢案例——强抢骗

私打印记占铺陈

乡有尤刁民者，侮法健讼，渔猎下民。人闻其刁风，莫不畏而远之。一日，往府搭船，已先入船坐。后搭船者群至，萍水相逢，彼此各不相识，船中对坐漫谈。忽讲及按院拿刁民事。内有姓丘后生，不知尤刁民之在船也，与众曰：“闻此时本县唯尤五最刁，凡与人暂处，无不被其骗害者。若得按院除了此人，民亦安生。”尤五心中冷笑，谓：“吾与尔何干，既扬我刁，又愿按院除我？此人若不白骗他一场，枉得此刁名也。”见丘生所带铺陈甚好，即取一木印，挨近其毡条白处，私打一印号于中。

船晚至岸，各收拾自己行李而去。尤刁民尾丘生之后，行至府前，在仆担头把铺陈抢下，曰：“多劳你挑，我自拖去。”丘生来抢，曰：“是我铺陈，你拖何去?”

二人互争不开，打入府堂上去。尤曰："是我物，他强争。"丘亦曰："是他争我物。"太爷曰："你两人互争，各有甚记号?"丘曰："我自买来的，未作记号。"尤曰："我毡条内打有印记。"当堂开视，尤取衣带中木印对之，果相同。太府曰："此是尤某之物，丘何得冒争!"将丘打十板，令尤领铺陈去，各赶出府外。丘骂曰："你这贼是何人，敢如此骗我？后必报之!"尤五曰："适船间你说尤刁民者，即是我。我与你何干，而终日道我刁？故教训你，刁人是这等做耳!"丘心中方悔："是我妄称人恶，故致此失也。"

按：刁恶者，人谁不憎？但未识其人，勿轻扬其过。彼或从旁听之，必致恨于心。待你有失处，乘其隙而毒之，使人不自知矣。故古人三缄其口而慎其言。庞公遗安之计，但称曰好。彼尤五虽恶，何丘后生背地谈之，而自取尤五白占铺陈？与庞公遗安之计异矣。故孔子恶称人之恶，孟氏惕言人之不善者，皆圣贤教人远怨之道，言不可不慎也。

[今译]　某乡有个姓尤的人，为人刁滑，大家都叫他"尤刁民"。又因为他行五，又叫他"尤五"。此人一贯轻慢法律，好打官司，横行乡里，人们都像躲瘟疫一样地怕他，远远地躲开他。

一天，尤五要搭船到府里。他来到江边，见船已靠

岸，就先上了船，找了个座位坐下。不一会儿，来了一大群搭船的人，彼此并不认识。大家坐下，互相聊了起来。忽然有人提起按察院要捉拿刁民的事。坐客中有一位姓丘的小伙子，不知道尤五正坐在船上，就对众人大声说："我听说当今本县只有尤五最刁顽。哪怕与他只有短暂接触都要被他骗害。如果按察院除了这个人，老百姓也得安生。"尤五听了，心中冷笑，心想："我与你有什么关系，你不但在大众面前宣扬我刁顽，又愿意按察院除了我。我如果不白白地骗你一场，也枉了这个'刁民'的称呼。"尤五看到那后生的铺盖是新毛毡新被褥，便计上心来。尤五暗地里从身上取出一方木印，假装有事，挨近丘生铺盖，很迅速地看准新毛毡上的空白处，在上面打了个印记。

船靠岸时，天色已晚。坐船的人各自收拾自己的行李离去。丘生也让自己的仆人挑着行李上岸，朝城里走去，并不知道尤五在后面尾随。经过官府大门前时，尤五上前几步，把丘生的铺盖从仆人的担子一头抢下来，说："多劳你挑，我自己拿吧。"丘生一听，有人抢铺盖，赶紧回头来抢，边抢边说："这是我的铺盖，你拿到哪儿去？"二人互争不休，打入府堂上去。

官老爷听说有人打架，就升堂落座。尤五一见官老爷就说："是我的东西，他来抢夺的！"丘生也说："是他抢我的东西！"官老爷说："你俩互争这东西，你们自己都有什么记号，如实讲来！"

“这是我刚刚买来的东西，没有作记号。”丘生理直气壮地说。

“我那毛毡布条上打着我的印记。”尤五不慌不忙地说。

官老爷命人当场开验，果然发现新毛毡的白布条上盖有一方印记，又命尤五取出木印来核对，的确相合。于是，下断语说：“这是尤某的东西，丘生怎么能来冒争，将丘生打十大板！”

可怜丘生白白地挨了十大板子。之后，官老爷令尤五把铺盖拿走，又命衙役把丘生赶了出去。

挨了打的丘生与尤五一同走出府门，丘生伤痛在身，咬牙切齿地骂尤五道：“你这贼是什么人，竟敢如此骗我，我以后一定要报复的！”尤五说：“刚才在船上，你说的那个尤五刁民，就是在下。我与你有什么关系，你整日说我刁。这次教训教训你，刁人就是这样做的呢！”丘生一听，才恍然大悟，心中有些后悔，他想到：“是我不小心，说别人的不是，才招致这场损失的。”

编书人言：刁蛮小人，谁不憎恨？但不认识这小人，就不要轻易张扬小人的过错。或许他从旁路过，正巧听见，一定会怀恨在心。等你有了过失，会乘机报复，而你自己还不知道怎么回事呢。所以古人说三缄其口而慎其言。庞公遗安之计，但称日说。这尤五虽说是个恶人，姓丘的背后谈论他，也有些不是，尤五白白地

抢去了他的铺盖，也是自找的。所以孔子厌恶说别人的不是，孟子说到别人的不是，也是很小心的，这都是圣贤之人教导人们远离怨恨的道理。说话，怎么能不小心谨慎呢？

膏药贴眼抢元宝

县城有一银匠，家颇殷实，解户领秋粮银，常托其倾煎。一日倾煎元宝，心内尚有系未透处，夜间又煮洗之。其铺门有一大缝，外可窥见其内。一棍买一大膏药，夜间潜往窥之。见其把两元宝洗讫，放于炉边，棍在外作叫痛声，呼曰："开门！"银匠问曰："是谁？"棍外答曰："被贼坯打得重，求你炉边灼一膏药贴之。"银匠开门与入。棍作瘸行状，且手战呼痛，蓬头俯视，以一大膏药在炉边灼开，把两手望银匠当面一贴，即抢一元宝以逃。银匠不胜热痛，急扯下膏药，元宝已被其窃一去矣。急叫："有贼！"且出门追赶，不知从那路去。彷徨追过数十步，只得怅恨而归。

按：此棍装痛呼门及炉边灼膏药，情果难察。但元宝重物，须先收藏，然后开门则可无失矣。后人观此，凡有银在身者，皆不可轻容异色人得近旁也。

[今译]　在县城中有个家中很富有的银匠。那时，解户领了秋粮银，常常把银子托这位银匠倾煎处理成国

家规定的规格。

有一天，银匠正在倾煎元宝，因这些元宝还有未透之处，夜里又接着煮洗。这家铺子的铺门有条大缝，外面的人可由门缝偷看到里边的动静。一个无赖窥知此事后，白天在药铺里买了一块大膏药，又悄悄潜往窥视，专等夜间行事。

夜幕降临，银匠吃过晚饭后，又开始煮洗这些元宝。那无赖从门缝看到，银匠把两个元宝洗完，放在炉边。无赖在外忽然呼叫："老板，行行好，开开门吧！"

"是谁呀？"银匠听到叫门声，赶紧问道。

"是我，刚才被贼人打了一顿，疼得厉害。我这里有块膏药，请打开门，借您的炉子化一化好贴上，行行方便吧。"那无赖一边"唉哟唉哟"地惨叫，一边装腔作势地哀求着。

好心的银匠禁不住对方的哀求，就开了门，让他进来。无赖披头散发，边装作一瘸一拐的样子弯腰走进来，边连声喊叫："痛死我了！痛死我了！"

无赖手中拿着一大块膏药，一屁股坐在炉火边上烤了起来。银匠也过来，正要接着干活，说时迟，那时快，无赖手拿着化开的膏药，径直往银匠的当面一贴，又很快把一块元宝抢到手，飞也似地逃出门去。

银匠挨了这措手不及的一贴，马上感到热膏药烫得疼，急扯下膏药。一看，发现元宝少了一个。银匠急得直叫："有贼！"边喊边追出门去。外边一片漆黑，银匠

不知那贼往哪条路上去了，犹犹豫豫地追了几十步后，只得恨恨而归。

编书人言：那无赖装疼叫门，只让他进门后在炉边烤膏药，这些情节的确很难察觉会有什么问题。不过，有一点是银匠太大意了，那就是：他在开门之前，就应该先把元宝藏起来，然后再去开门。如果是这样，就不会丢失元宝了。后人从中应该吸取一条教训：凡是有银钱在身边的时候，切不可轻意让陌生人走近身旁。

石灰撒眼以抢银

孙滔，河南人也。常买绵布，在福建建宁府卖。一夜，在银匠王六店煎银，倾煎已讫，时对二包在桌。二人复在对银，有一盗径入其铺，将石灰撒其目。二人救目不暇，盗即将桌上所包之银拿走。滔拼命赶去，将及，盗乃丢一包于地。滔拾包归，到银铺开视之，则皆铁矣。后竟无迹可捕也。

语云："贼是小人，智过君子。"诚哉是言也！其始入铺，撒灰腌人之目，致人无暇顾其财；追将近身，丢包于地，乃杜赶以脱其身也。此岂贼窥伺之机熟，而慢藏诲盗？然滔之不谨于其素，有以致之矣。鉴此惩噎，是为得之。

[今译] 河南有个叫孙滔的人，经常贩绵布到福建建宁府去卖。

有天夜里，孙滔在银匠王六店里煎银。他把已经倾倒好的二包银子放在桌子上，和王六核对。不想，这时忽然一个强盗从外边闯进，直奔桌边。强盗来到孙滔和王六的跟前，很快将一包石灰面儿撒向他俩的眼睛，趁他二人揉眼的功夫，那强盗迅速将桌上已包好的二包银子抢走。孙滔见此，舍命追赶强盗。眼看就要追上，只见那强盗往地上丢下一包东西，接着又向前跑去。孙滔以为丢下的是一包银子，便拾了起来，还沉甸甸的。看看强盗已经跑远，只好带着这包东西回王六银匠铺。

等孙滔回到银铺，打开那包东西，借灯光一看，都是生铁块，哪是什么银子！

后来，孙滔告到县衙。但也无踪可寻。

编书人言：有这样一句古训："贼是小人，智过君子。"这话说得实在不错。你看这位强盗，开始向孙、王二人眼里撒灰，是让他二人没有功夫顾及他们的银子。等孙滔快追上他时，丢包在地，是利用人有侥幸心理的脱身之计。这说明，那强盗早已窥探他们的活动，很了解他们的情况。而孙滔他们却警惕性太差，连大门也不插。正因为他们如此麻痹大意，才吃了这个亏。后人当以此为鉴。

大解被棍白日抢

王亨，南京扬州府人，是本府典史。二考已满，该上京办事。家贫无措，措借亲朋银十余两，独往北京，为办事使用。始到京中，在教军场边草坪中大解。方脱下裤，陡被二棍拿住，且骂且剥曰："你这贼偷我衣物来。"即把其衣服并银一时抢去逃走。待他起来，缚裤赶之，二棍逃已远矣。亨行路日久，力已疲倦，拼死赶他不上，懊恨冲天，只得在会同馆乞借盘缠回家，另作区处。

按：孤客出外，非唯僻处可防劫夺，即大路解手之际，必当以裤脱下，挟在腋下。倘遇光棍若行歹意，则起而逃之亦可，或与之交战亦可。若王亨者，不知提防，而被棍将衣银尽剥一空。斯时也，盘缠无觅，顾何前程？苟非会同馆中同道辈乞借盘缠而归，几为乞丐矣。

[今译]　南京扬州府有个叫王亨的典史。第二次考绩已满，被派上京办事。他家很穷，那时上京办事得花钱，他只好向亲朋借了十多两银子，一个人去往北京。

初到北京，要上厕所，看到教军场边的草坪无人，就想在此大便。他刚脱下裤子，忽然被二个恶棍拿住，一边强制剥去衣物，一边骂他："你这贼，偷了我的衣

物，还不还来！”这样把他的衣服和银子都抢到了手，逃走了。等王亨起来，系好腰带再追赶，二个恶棍已经逃远了。王亨拚命追赶，但他这些天走了长路，本来已经很疲倦，哪里还能追得上呢！

王亨悔恨极了，只能找到同乡会馆说明情况，乞求借盘缠回家，另作打算。

编书人言：一个人外出，不但要在僻静无人处提防坏人打劫，就是在大路边上解手的时候，也应该小心。解手时，可以将银钱挟在腋下。此时如遇坏人抢劫，就可以起来逃去，也可以与坏人交战。如像王亨那样，不知提防，就会被恶棍尽剥一空，可怜王亨，连路费都丢尽了，如果不是到同乡会馆借到钱回了家，几乎要沦为乞丐了。

[今译] 现在罪犯盗劫抢劫，有一些新的手法：

一是利用孩子。不久前，北京铁路局公安处，在北京开往广州的47次车上抓获两名新疆男孩，一个10岁，一个6岁，专门在车厢中乱串，乘人不备，盗劫财物。

二是破坏车轮。1994年10月，一些聋哑人利用一尺来长，粗一看与自行车车条十分相似的钢丝，塞进路上骑车人的后车轮中，乘事主下车察看时，抓起前车筐的皮包就跑，共获赃款上万元。

三是街头抢包。1995年9月15日晚，贵州来京农民宋某，竟然在长安街上抢过一个女青年的皮包就跑，被当场抓获。

四是监守自盗。近年来不少单位雇用了保安。但有些保安人员素质太差，保安人员监守自盗的事情时有发生。

三、乘船遭劫骗大观——在船骗

船载家人行李逃

倪典史以吏员出身，家实巨富。初受官，将赴新任，在京置买器用什物、珍玩缎匹，色色美丽，装作行李六担。打点俱备，选遣三个家人押往江边搭船，以一家人在船中守护，其二人复归。次日，同倪典史大伙人俱到江边寻船，并不见前船；其守船家人不知载往何去，知被贼艄所拐矣。

倪典史不得已，复入京城，向乡知借觅盘缠，欲往在京衙门告捕船贼。同选乡友阻之曰："凡讨船须在捕头写定，其舵公有姓名可查，方保稳当。若自向江头讨船，彼此不相识，来历无可查，安得不致失误？且江边常有贼船，舵公伪装商贾，打听某船有好货，多致江中劫掠者，皆是在头查访去。若不识者，误上他船，虽主人亦同被害，何况载走一仆乎！今你赴任有限期，岂能在此久待？船贼又无名姓踪影，虽告何从追捕？不如罢休。"倪典史依劝，复在京中再置切要之物，急往赴任也。此不识写船而致误者，故述为舟行之戒。

[今译] 倪典史出身官家，家中非常富有。这天，倪典史得到新的任命，就要起程赴新任。他在京城购买了许多日用器物，还有绸缎、珍珠之类，都是些光彩夺目的好东西。又命家人把这些东西装作行李六担。

一切料理就绪，倪典史先派三个家人，雇了挑夫，押着这些东西上船去，并告诉一个家人守护在那里，另外二个家人再回来帮助拿别的东西。那两个家人如约回到住处。

第二天，倪典史同那二个家人一块儿来到江边要上船，但找来找去，也找不到那条船，在船上的那个家人，也不知被载到哪儿去了？倪典史心里明白，那六担东西和那一个家人一定是被贼艄公拐骗走了。

没办法，倪典史带着两个家人只好又回到京城，向同乡知己借了些盘缠。倪典史想到京城衙门告状，让官府去搜捕船贼，同乡知己劝阻他："要追索那条船，最好要知道那艄公的姓名才能查到。如果自己到各码头去查找，彼此又不相识，也无从查其来历，哪能不会再出错呢？再说江边经常有一种不仅谋财，而且害命的贼船，这些艄公本是江洋大盗，却装作生意人。打听到某船有贵重的货物，等那船开到江心就去打劫。如果分辨不出贼艄公与真艄公，误上了这种船，就是家主也照样被害死，又何况是个家人呢？现在你赴任有限期，怎么能在这里长久等待呢？又不知那贼船的踪影，即使你到

官府告状，也无法追捕。不如作罢，自认倒霉吧。”倪典史一听，说得在理，也就依劝了。他用向朋友借来的钱，在京中又买了必备的东西，急忙上了别的船，赴任去了。

这是不认识贼船而上当受骗的例子，所以讲述出来，作为乘船的借鉴。

[**今解**] 古有“黑船”，今有“黑车”。这是船工骗抢乘客，现在则反过来，盗车犯罪比较严重。

罪犯偷盗自行车的主要手法有：

(1) 光天化日顺手牵羊。这些罪犯，大多是骑着辆无牌破车，到处闲逛，见谁一时疏忽大意，又是好车新车，便将自己的破车扔在一起，骑上好车就走，如被事主发现，便以“骑错车”为由匆匆逃去。

(2) 夜间流窜持械行窃。据调查，犯罪分子一般是在三四点钟，人们睡得最熟的时候，这些人用的二尺来长的大力钳，什么钢棍锁、软钢丝绳锁，都不在话下，一剪即开。

(3) 轮子不转车子不见，这叫“拿大个儿”，拿过路边锁好的车，直接往机动车或三轮车上放，可谓贼胆包天。

汽车防盗，有以下要点：

(1) 停车场要选派责任心强的人看守。某停车场看守人员夜间发现场内有人蹲着似解大便，未予理睬，结果次日晨发现数辆车玻璃被砸，财物被窃；

(2) 除安装车辆防盗报警器外，司机可再人为设置几种小故障，方保无恙。如某司机夜间将车放在院外过夜，晨起一看，车门大开，但因采取双重措施，车没被偷走；

(3) 专人专车要妥善保管钥匙，小心有人偷配；

(4) 白天临时离车办事，也要不怕麻烦锁好车。例如某司机离车办事仅几分钟，回来后车即不见了；

(5) 据公安部门调查，凡有明显标记的车被盗相应少，因为这会造成歹徒销车困难；

(6) 出租车司机去外地，要坚持乘客登记制度，下车问路时，要拔下钥匙；

(7) 防盗报警器有故障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8) 保存好有关资料，以便追回被盗车辆时使用。

娶妾在船夜被拐

扬州有一危棍，以骗局为生。生一女危氏，美貌聪明，年方二八，尚未字人。同帮计棍，青年伶俐，家无父母，危棍因以女招赘为婿。夫妻欢爱，岳婿同心。

后半年内，无甚生意。适有贾知县新受官赴任，经过扬州，欲娶一妾。危与计私议，欲以女脱嫁之。计许诺，自为媒，往与贾爷议。来看称意，即行聘礼，受银八十两，择日成婚。危与计同对女曰："今半年无生意，家用穷迫，故以你假嫁与贾知县。其实你夫少年人，何忍舍你？我为父母，止生你一人，何忍舍你去？只不得

已，把你为货也。况贾爷年老，他眼下未带长妻来，自然爱惜你。但恐到任后，接长妻到，必然酷虐你，骂詈鞭挞，自是不免。自古道：‘宁作贫人妻，莫作贵人妾’。今暂送你去，不日即登船矣。你夫暗以船随行，其船夜挂一白裤为号。你夜间若可逃，即逃过白裤船来，夫即在接你矣。切莫贪睡，误你夫终身；且你自受苦楚。”计故挽妻衣，涕泣面恳曰：“你肯许归，任你去；若不能逃，吾宁与你同死，决不忍相舍。”危氏亦泣曰：“父母有命，怎的不归？只你要随船候接，不可耽误。”三人商议已定。

次日，贾知县遣人迎婚，计为媒送去，贾与危氏在店成亲。又次日，危亦备席待婿，兼为起程。第四日，贾同妻收拾上船，危、计二人送别殷勤。船行一日无恙，次日泊于洲渚。计暗以船随，挨附其旁，挂一白裤于上。危氏同贾夫出船头观玩，见白裤船在旁，知计夫在候矣。夜与贾宿，着意绸缪，尽云雨之欢。贾以暮年新娶，夜夜不虚；况此夜船中又尽兴一次，帖然鼾睡矣。危氏遂密起，爬过有白裤船。计夫早已在候，相见欢甚，正似花再重开月再圆也。夤夜撑船逃回。

次早，贾知县醒来，不见危氏，心甚疑怪。再差一家人，往危老家报。危家惊异，疑是船中乖争，致逼投水，即赴府具状，告苛逼溺命事。家人数日回报，贾知县欲赴任期，不能久待，亦不往诉辨，自径投任去。三年后，入京朝觐，差家人送些少仪物与危老，见其家有

一少妇，抱一幼子，宛似危氏，驰归报主。及贾知县打轿往，并不见踪。问昨妇何人，危云："妻姨之女。"其妻反出来涕泣诘骂，扭问取人，又被骗银十两，方得脱身。此误娶棍女而人财两空，又受尽多少闲气也。

按：娶妾于妻岳之家，既在店成亲，又送别登舟，可谓极稳矣。谁知在船后，夜复能逃？故在外娶妾，不唯审择外家，兼亦宜审媒人居止，及靠店家一同核实，方可无失。然大抵不及娶本地人女，为更稳也。

[今译]　扬州有一个姓危的恶棍，专靠骗人为生。生有一女儿危氏，生得美貌聪明，已有十六岁，还没有嫁人。同帮内有一个姓计的恶棍，年轻伶俐，家中父母双亡，姓危的恶棍就把女儿危氏许给了计恶棍，并招赘计恶棍入家为婿。小两口恩恩爱爱，岳父和女婿也一条心。

过了半年，没有什么生意。危恶棍心中有些着急。这时候，打听到一个消息：说是有一位贾知县，新受了官职，要去赴任，经过扬州，想在扬州娶一妾。危恶棍眉头一皱，计上心来。他把计恶棍叫来，说："我想把女儿假装嫁给他，如此这般，你看怎么样？"计恶棍也同意。

于是，危恶棍自己到贾知县跟前去说媒。贾知县随危恶棍来家看人，一见这女子年轻漂亮，处处可人，就觉得很满意。贾知县回到住处，就让家人给危氏送八十

两银子，作为聘礼。危恶棍拿到这笔银子，答应择日成婚。

当天晚上，危恶棍与计恶棍同时对危氏说："到现在半年了，没有生意好做，家里越来越穷，所以想了这么个办法，把你假嫁给贾知县。其实，你丈夫是少年人，怎么忍心舍你去呢？我是你的父亲，只生了你一个女儿，怎么忍心让你离开我？只是不得已，才把你当作货物来买卖的。况且，贾老爷年老，他眼下又没带妻子来，自然爱惜你。只是恐怕到任不久，他要接妻子来，必然要虐待你，鞭打臭骂，自是不免。自古道：'宁可做贫人妻，不可作贵人妾。'现在我们暂时送你去，没几天他就要登船启程。你丈夫暗中撑一条小船跟着你们的船，到了晚上，你丈夫的船上挂着一条白色裤子作为暗号，你夜间如果可以逃走，就跳到挂白色裤子的船上来。你丈夫就在船上接你。千万别贪睡，耽误你丈夫的终身。而且自己也受痛苦。"计恶棍也拉着妻子的衣服哭泣了一阵，又当面对危氏说："你肯回来，任你去，如果不能逃，我今愿与你同死，决不肯抛舍你！"危氏也哭泣着说："父母有命，怎么能不回来？只是你要随船跟着我，不可耽误。"三人商议已定。

第二天，贾知县派人前来迎娶，计恶棍作为媒人将危氏送去。贾知县与危氏在旅店成亲。

第三天，危恶棍备了酒席款待女婿，并为女婿饯行。

第四天，贾知县同危氏收拾行装上了船，危恶棍和计恶棍二人在岸边殷勤送别。

贾知县的船在长江里行了一天，没有什么异常。到了第二天傍晚，贾知县的船停泊在江中沙洲，计恶棍暗中把自己的小船也挨靠在旁边，船上挂了一条白色裤子。

危氏同贾知县到船头观玩，见到白色裤子的船在旁边，知道丈夫在等候了。她夜间在船舱与贾知县同睡，着意殷勤，尽云雨之欢。贾知县因为年老，又新娶了妾，夜夜不虚，况且这一夜在船上，又尽兴一次，所以很快就服服贴贴地入睡了。不久，贾知县鼾声大作，睡得跟死猪一般，危氏见此大好时机，就悄悄起身，穿好衣服，挨近有白色裤子的船，跨了上去。姓计的恶棍早已在等候了。二人相见，正像花再重开，月再重圆，很是欢喜，赶紧乘深夜启程，逃了回去。

到了第二天早上，贾知县醒来，不见了危氏，心中甚为奇怪。再派一个家人到危氏家中去报信。危恶棍得知此事，装作非常吃惊的样子，说："我女儿是不是在船上与丈夫发生口角，一气之下投水的？我要去告你家主人，为我的女儿报仇！"边说边起身到扬州府告状，说贾知县苛迫，致使小女投水溺命。

那家人几天后回到贾知县的船上，把情况说了一遍。贾知县因要限期赴任，不能长久住下来，也就不到扬州府诉办此事，径自投任去了。

三年后，贾知县要入京面见皇上，就派家人送些礼物给危家。家人来到危家，看见他家中有一少妇，抱着一个幼儿。那少妇很像是当年那位危氏。赶忙回来报告了主人。等到贾知县坐着轿子来到危家时，并不见那少妇的影子。于是，贾知县问危恶棍："昨天家人看见的那位妇人是什么人?"危恶棍回答："那是我妻妹的女儿。"接着，他忽然变了腔儿，并怒骂贾知县，索还女儿。无奈，贾知县只好又拿出十两银子给危恶棍，才脱了身。

这样看来，误娶恶棍的女儿，到头来人财两空，又受了多少闲气!

编书人言：贾知县认为在女方家谈妥的婚事，又在店中成了亲，又送别登船，可谓极稳妥了。谁知小妾在船上夜里还能逃跑呢？所以，在外地娶亲，不仅要谨慎审核女方的家庭，也应谨慎审核媒人的言谈话语，最好还请当地人如旅店老板一同核实，方可保证万无一失。不过总的来说，还是娶本地好，更为稳妥。

[**今解**]　这种骗术，即江湖上所说的所谓"放白鸽"。实施这种骗术的骗子，在过去是专骗涉世不深的富家子弟，如今似乎多以家贫无力娶妻的农村人为对象。

某地农村，有位叫曹晓华的单身汉，父母双亡，家境平寒，本人又只有小学三年级文化程度，老实憨厚，一直到30多岁了，也没娶上媳妇。

这天，正是春耕大忙的时节。曹晓华累了一天，收工回家。刚到村口，忽然有两位看模样是外乡人的妇女迎了上来，那位年纪大些的妇女对曹晓华说：

“大哥，行行好，俺俩是外乡人。能给口水喝吗?”

曹晓华心地善良，自然不会拒绝，他把两位妇女领回自己家中，又烧水又做饭，一通忙活，那两个女人边吃边喝，连声道谢。

街坊四邻见平时很少有人走动的曹家突然来了两位妇女，其中年轻的那位模样还挺端正，都纷纷跑来观望。大妈大婶们还你一句我一句地搭起话来：

“你们是哪儿的人?”

“外省人。”

“怎么到这儿来了?”

“来寻亲戚，”那年长些的女人说着竟“刷”地掉下泪来：“我是她嫂子。”她指指那年青女人。“她是逃婚出来的，欠着人家三千多块彩礼钱。来投姑姑，可姑姑一家早搬走了。我们姑嫂俩可怎么办?”说着，两个女人又呜呜哭上了。

这种事在农村是常见的，很容易引起人们的同情。围观的人们都陪着唏嘘叹气。有位算是曹晓华的表舅母的大妈，又问道：

“你们以后有什么打算?”

“我们能有什么打算。要是我这妹子有人要，在这找个婆家都行。只要帮我们还上那三千块钱的债就行。”

表舅母一听，立刻意识到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立刻接上话说："你看我们家晓华如何?"

那"嫂子"面带微笑地说："我看这小伙子是个热心人，让我妹子自己做主吧。"

众人把目光一齐投向那年轻女人。那年轻女人羞答答地低下头，重重地点了点。

大伙一见，都议论开了，这个说："这真是有缘千里来相会。"那个说："这小子真是交了桃花运了。"也有好心人悄悄提醒曹晓华："这外省人，你还是小心点。"可曹晓华望着姑娘姣好的面容，已是什么也听不进去了。

喜事说办就办。第二天，曹晓华请了几桌客，又拿出省吃简用几十年存下的三千元钱，交给那年长的妇女，让她拿去还债。

第二天，新娘的嫂嫂便匆匆离去。

第二十天，新娘本人也不辞而别，只是留下了一张条子，上面歪歪斜斜地写道：

晓华，我走了。你是与我睡过的第7个男人。是最好的一个。所以我才与你过了二十天的夫七（妻）生活。他们6个，最多只过了十天，最少只过了一天。不要找我，也找不到我。素英写。

曹晓华人财两空，从此，人们常听见从他屋里传出"素英，你在哪?"的呼叫声。

记住：不要轻易相信"放白鸽"的骗子们骗造的种

种鬼话，更不要匆匆与之成亲。只要你稳住，骗子们自然会露馅，或是离开你，去别处行骗。

买铜物被艄谋死

罗四维，南京凤阳府临淮县人。同仆程三郎，带银一百余两往松江买梭布，往福建建宁府卖，复往崇安买笋。其年笋少价贵，即将银在此处买走乌铜物，并三夹杯盘诸项铜器，用竹箱盛贮，并行李装作三担。崇安发货，直到水口陈四店歇船。途遇表亲林子达，亦在此店中。达问："买甚货物?"维曰："只买些铜器去，更带杯盘等，欲留家用。"达同牙人陈四，代讨一箭船。舵公赖富、二水手李彩、翁暨得搬其行李上船，甚重，舵公疑是金银，乃起不良心，一上船后，再不搭人。维曰："我要速去，何如不搭人?"舵公曰："今将晚矣。明日随搭数人，便开船。"维叫三郎买些酒菜，今晚饮用。舵工与水手三人商议："今晚错过机会，明日不好动手。"维与仆饮醉熟睡。半夜后，舵公将船移于闲处，三人将他主仆以刀砍死，丢尸于江。打开箱看，乃是铜物，止现银壹十五两。富曰："我说都是银子，三人一场富贵。原来是这东西!"彩曰："有这等好货物，也多值银。"富曰："发在何处去卖?"彩曰："何愁无卖处?可安船在一处，沿途发卖，岂无人买?"

林子达与四维分袂之后，已三个月矣，始到家中往拜四维。维父曰："小儿出门，尚未归。"达曰："差矣!

三月前，我在江西水口，同他在牙人陈四店相会。我与牙人同他去讨船，说他在福建买铜货，以竹箱装作三担，竟归来本处发脱。莫非舵公行歹意乎?”言未毕，父母妻子举家大哭。达曰：“且勿哭，倘在途中发卖也未可知。或舵公行歹意，必以铜物卖各处。试往各店踪迹铜物，问其来历，便见明白。纵铜物无踪，再到水口牙人陈四家，寻舵公问之，必得下落。”维父然之，叫次子罗逵随达去访。

访至芜湖县，铺中见其铜物，即问：“此铜物是公自买的，抑或他客贩来发行的?”铺主曰：“三月前，有三个客人来卖者。”达曰：“何处人?”曰：“江西人。”达惊惶曰：“差矣，失手是实。”即同逵径至水口，问陈四曰：“前装表亲货物的舵公，是何处人?”陈四曰：“沿山县人。”达道其故，即同陈四到沿山捕捉。

斯时，李彩、翁暨得卖得铜器，银入手，各在妓家去嫖。林、陈窥见彩，即躲之。林子达曰：“他在院中取乐，必不便动。我与你往县去告，差捕兵缉拿，恕不漏网。”二人入县告准，陈爷差捕兵六名，同林、陈往院中去捕缉。彩与得二人正与妓笑饮，陈四指与捕兵，俱擒锁之。再到赖富家来，富方出门他适，遇见亦被捉获。三人同拿到官，陈爷审问，将三人夹敲，受苦不过，只得招认。彩曰：“彼时搬箱上船，其重非常。疑是金银，三人方起意谋之，将尸丢落于江。开其箱看，尽是铜物，只得现银一拾五两，悔之无及。铜物沿途卖

讫，银已分散。今其事败，是我等自作自受，甘认死罪。”陈爷将三人各打五十板，即拟典刑，赃追与罗逵、林子达领归。二人叩首而去。

按：溪河本险危之地，舵公多蠢暴之徒。若带实银在身，须深藏严防。或带铜器铅锡等物，镇重类银，须明与说之，开与见之，以免其垂涎，方保安全。不然，逐金丸以弹雀，指薏苡为明珠，其不来奸人之睥睨者几希。若维仇之能报，犹幸子达之得其根脚也。使非因写船者以穷其舵公，何以歼罪人而殄厥慝乎？然诛逆何如保躬？死偿何如生还？故出行而带重物者，宜借鉴于斯而慎之密之，其永无失矣。

[今解]　罗四维，南京凤阳府临淮县人。有一次他同仆人程三郎，带着一百多两银子，去松江买土布，再趸到福建建宁府去卖。卖完后，用这笔钱又到崇安买笋。那一年笋缺，故而笋价特贵，于是罗四维决定不买笋了，用银子在这地方买一些乌铜器和铜制盘等货物。所买的铜器装在竹箱里，连同行李共装了三担。从崇安上船，直到水口下船。罗四维主仆二人押着三担行李来到陈四店住宿，正好遇上表亲林子达也在店里。

“买什么货物了？”林子达问罗四维。

“只买了些铜器和杯盘之类，想留自家用。”罗四维回答。

因为林子达与店主陈四较熟，就请陈四雇来一只箭船。这船的艄公叫赖富。二个水手，一个叫李彩，一个叫翁暨得。三人把罗四维的三担东西搬上船。在搬这三担东西时，觉得很重，怀疑里边一定是银子，就起了谋财害命的歹心。

等罗四维主仆二人上船后，艄公再不让别的顾客上船，罗四维说："我要赶快离开这里，为什么不让他们上船，坐满了好开船呀！"艄公说："今天还要修修船，明天顺路搭几个人就行了。"

罗四维一听，也只好忍耐，就让仆人三郎到岸上买些酒菜，以便晚上在船上饮用。三郎上岸买去了。这时艄公与二个水手在船头密商。艄公说："这位客商担子那么沉，里边准是银子，今晚要错过机会，明天就不好动手了。"三人决定今晚就下手。

到了晚上，罗四维与仆人饮酒，都喝醉了。不一会沉沉睡去。半夜后，艄公把船移到没人的地方，和两名水手一齐动手，将罗四维主仆二人先用刀砍死，再把尸体投入江中。

处理好尸体，他们三人回到舱里，打开客商的竹箱一看，都是些铜货，只有现银十五两。赖富说："我原以为都是银子，咱们三人都能富贵一场，却原来是这东西。"水手李彩说："这些东西也值银子"。赖富说："到哪里去卖掉呢？"李彩说："用不着发愁没有卖的地方，我们可以把船放在一个地方，然后上岸，沿途出售，不

信没人买。”

林子达与罗四维分别之后，已经过了三个月。一天，林子达到罗四维家去拜访。一进家门，向老人问安后，就问：“四维没在家吗?”四维的父亲对他说：“小儿出门好几个月了，还没有回家。”林子达说：“那就不对了。三个月前，我在江西水口与他在经纪人陈四店里见过面。我说要回家，我同陈四给他雇了一条船。当时他还告诉我说，他在福建买了些铜货，用竹箱装了三担，到家后再出手。难道说是艄公起了歹意不成?”林子达的话还没说完，罗四维的父母妻子便都大哭起来。林子达劝说：“你们先不要哭，说不定他又改变了主意，现在还在途中卖货呢。如果真是艄公谋财害命，他一定会将那些铜器卖到沿途。我们到沿途各店去查找那些铜器，找到后问他们从哪里买的，就能弄明白。即使铜器找不到，最后到水口问陈四，通过他找那艄公，也一定会知道下落的。”四维的父亲认为这话很对，并叫次子罗逵跟着林子达去查访。

他们来到芜湖县，在一家店铺里发现了那些铜器，就问店主：“这些铜器是从哪儿来的，是你自己买的，还是别人贩给你的?”店主说：“三个月前，有三个客人卖给我的。”

“那三个人是什么地方人?”林子达问。

“江西人。”店主答道。

“不好了！肯定是遇害了!”林子达惊慌地说。

说完，就与罗逵径直来到水口，找到陈四，问："三个月前，我与你同雇了一条船，装上我表亲的货物。那艄公是什么地方人?"

陈四说："他们是沿山县人。"接着，林子达跟陈四讲了事情经过，又同陈四去沿山县捕捉那三人。

那时候，水手李彩和翁暨得把铜器都卖了，用得到的赃款正在妓院嫖妓。林子达、陈四到妓院查看时，发现了李彩，但没有惊动他，而是赶紧躲藏起来。林子达对陈四小声说："他在妓院取乐，现在不便惊动他。我与你到县衙去告状，请县老爷派兵来捉拿，他一定跑不掉。"

林子达与陈四来到县衙，陈知县准状，派六名捕兵，同林子达、陈四往妓院里捕人。当他们来到妓院，那水手李彩和翁暨得正在与妓女说笑饮酒。陈四指其二人，捕兵当即锁拿住。再到赖富家来。那时赖富刚要出门到别的地方去，正好迎头遇见，也被捕兵捉拿。

捕兵将罪犯三人一同缉拿到官府。县官陈老爷审问，三人开始不招，后来用夹刑，受苦不过，才如实招认。李彩说："那时候，搬货物上船时，我们觉得很重，怀疑里边是金银，三人才起谋害之心，用刀砍死他主仆二人，将尸首丢入江中。打开竹箱看时，却是铜器，只得到现银十五两，后悔不及。铜器已在沿途卖完了，银子已经都分了。现在事情败露，是我等自作自受，甘认死罪。"陈老爷把三个罪犯各打五十大板，又判他们死

刑。赃物追回给罗逵、林子达。

罗逵、林子达二人领回物件后，向陈老爷叩首告别，回家乡去了。

编书人言：江河本是危险之所在，艄公很多又是既无文化又残暴的人。如果带了现银在身上，必须深藏严防，如果只带铜器、铅锡等沉重的东西，一定要向船家说明，并且开箱让他看清楚，以免他垂涎行凶。这样才能保安全。不然，就会有“为追求金丸而把雀弹杀，指薏米为珍珠”的事发生。这样，不招来奸人的觊觎几乎是不可能的。罗四维主仆的仇之所以能报，是幸而有表亲林子达知道他们的行踪，如果不是在水口陈四店中相遇，怎么能知道情况，又怎么能消灭邪恶呢？然而，死偿不能生还。罗四维被害的案例，对于带重物出远门的人是面很好的镜子。出门在外又带有重物的人，一定要慎之又慎，方可保平安，万无一失。

带镜船中引谋害

熊镐，章富人，乃世家子也。力足扼虎，兼习棍棒。尝月夜挟二婢往后园，遇一虎跳墙入，即退入家，各持钢叉、大杖出。虎对面扑来，镐以叉抵，顺放于地，急打一下，虎复再扑，镐又叉放之，再打一下，虎遂回身而去。镐从后赶打，虎为之倒。疾呼二婢曰：“速来助。”二婢各以大杖对麋之，虎立死杖下。时称之曰：打虎镐四官”。

后思遍游各胜处，故脱兄云："将出外买卖。"兄阻之曰："汝刚而无谋，莫思赚钱，还恐生祸。"镐曰："老仆满起有力多智，与我同去，何妨？"兄不能阻。镐带百余金行，曰："吾出外相机置货，虽不得利，岂折本乎？有谁人欺得我者！"及游浙粤，有货可买者，仆满起曰："此价甚廉，买归必得利。"镐曰："吾远到此，未遍览此中景致，若遂置货，安能轻身自由？"仆累禀几次，皆不见听，知其志在浪游，不思利也，后只任之，主饮亦饮，主行亦随。不半年，本去三分之二矣。起复曰："不归将无盘缠。"镐曰："本虽少，亦要置些货归，可当远回人事相送者。"又挨两月，到湖州，起又催归。镐曰："买何物好？"起曰："笔墨上好。"镐曰："不在行不会拣择，恐受人亏。亦须更买甚物，与母嫂及我妻者？银本已折，省他辈多口。"起曰："细缎、镜好。"镐曰："细缎无多本，不是这般客。不如买十两笔墨，十两镜罢。"起曰："亦好。"催趱买归，只两小箱。镐曰："此货甚妙，又简便易带。"

及到江边搭船，舵公见财主威仪，家人齐整，奈何行李只两小箱，及抬入船中，觉箱中沉重，想必尽是银也。故以言动问曰："客官从何来，亦不多买些货物？"镐以本少，恐客商见轻，故谎言，"吾家兄敝任在湖广，吾从任中归，未买得甚货。"舵公曰："原来是大舍。"又见家人伏侍恭敬，每呼主为相公，使用皆大手面，不与诸商一类，以此益信为真官舍，船中人皆敬让之。及

到岸，诸商都搬起船。舵公独留熊大舍曰："船中客官多，未能伸敬。今备一杯酒，敬请大舍。"即上岸，多买佳肴美酒，夜间劝饮，甚是殷勤，熊镐宽心放饮。舵公又苦劝家人酒。满起心知其非好意，初诈推不饮，后难禁其劝，亦饮数杯，推醉去睡。熊舍凭舵公劝饮，真醉不醒事。起俟其睡熟，即起对舵公曰："吾非真醉。今将近家，心中忧闷，吃酒不下耳。此相公酒色之徒。大相公在任中，将几百两银打发他归。在路上嫖用都尽，只带得几把笔，几面镜归，与侄子辈作人事耳。明日大老爷归，必责我不能谏阻。世有此人，见酒如糖，又好夸口，怎么谏他？我试开两箱与你看，其中那有厘银？"即取锁匙开两箱，惟笔与镜，并无银两。起取两面镜送舵公，曰："一路来多蒙照顾，各送一镜与你用。"舵公曰："主物不可擅送人。"起曰："拿一半去，他也理不得，到家后那晓得数。"复锁住箱，与舵公去睡，起一夜提防。次日上岸，熊曰："难得舵公如此好意，再偿他银一钱。"

及归家，起曰："可数过镜，勿令有失。"镐检过曰："更失两面。"起曰："吾将这两面镜，换你我两颗头归。主人尚未知乎？"镐曰："你何狂言？"起将船中劝饮事，一一叙之，曰："彼非欲谋害，将别之人，何如此更费酒馔，若殷勤乎。"镐惊曰："是也！非尔知事，险丧二命耳！"一家人闻之皆喜，赏满起。

按：镐本膏粱之子，以纵性为快，以夸口为高，哪知世路之险？若非满起心明，轻以二命付鱼腹耳。凡远行者，主若疏满，得一谨密家人，亦大有益。故旅以丧童仆为厉，以得童仆为吉。圣人系旅之义大矣哉。

[今解] 熊镐是章富县人，出身显贵家族。他是个大力士，又兼习棍棒，气力大得足以掐死老虎。有一个月夜，他带着两个婢女到后花园，遇到一只老虎跳墙而入。他们退到家中，熊镐拿了一把钢叉，两个婢女各自拿了一大棍子，又来到后花园。那老虎看见熊镐，对面扑来。熊镐毫不惧怕，举起钢叉抵抗，顺势把老虎放倒在地，急打一下。虎又猛扑，熊镐又用钢叉把老虎放倒在地，再打一下。老虎受不了，就回身要逃跑。熊镐更是不放，从后面死追紧赶，追上时，又用钢叉打虎；虎倒在地。熊镐急忙喊两个婢女说："快来帮我！"二婢女各自用大棍子打虎，虎当即死在乱棍之下。此事传出后，人们都称熊镐为"打虎镐四"。

后来，熊镐想云游天下，他骗哥哥说："我要出去做点买卖。"哥哥阻止他说："你性情刚烈又缺乏智谋，不要只想赚钱，说不定不但赚不了钱，还会招来灾祸呢。"熊镐说："老仆满起，不但有气力，还足智多谋，跟我同去，怎么样？"哥哥再也阻止不了他，只好任他去。

熊镐和老仆满起，带着一百多两银子就要出发了。

出发前，熊镐对哥哥说："我出外看机会办点货，虽然赚不了大钱，难道还会亏本不成？有谁敢欺骗我呢？"

俩人来到浙江和广东地区，满起看到有货可以买进，对主人熊镐说："这种货很便宜，买下来带回去一定得利。"熊镐说："我老远来到这里，还没有遍游此地景致。如果现在买货，怎么还能轻身自由？"老仆满起说了几次，熊镐都不听。满起这才知道，主人的本意在于游玩，并不是做买卖赚钱。后来，只是跟随熊镐，听之任之。主人饮酒，他就跟着饮酒；主人游玩，他就跟着游玩。

不到半年，带来的银子已经花去了三分之二，满起又对主人说："现在如果还不回家，我们就没有盘缠了。"镐说："本钱虽少，也要买些东西带回家送人用。"

又过了两个月，二人来到了湖州，老仆满起又催主人回家。熊镐说："回家买什么东西好？"满起说："笔墨就不错。"熊镐说："笔墨我们不在行，不会选择，恐怕上当。还需要买些什么东西给母亲和嫂嫂以及我的妻子。现在，本钱已经亏了，省得他们多嘴多舌。"满起说："绸缎和镜子最好。"熊镐说："绸缎太贵，我们没钱了，买不起。不如用十两银子买笔墨，用十两银子买铜镜吧。"满起说："也好。"

在老仆满起的催促下，货物终于买好，只装了两个小箱子。熊镐说："这东西很妙，又简单又好带。"

主仆二人来到江边，上了一条船。艄公看见上来的

客人容貌举止庄严大度，家人穿戴齐整，怎么行李只有两只小箱子？等到那两只小箱子接到船上时，觉得箱子沉重，艄公心想，里边一定是银子了。

“客官，从哪里来？怎么不多买些货物？”艄公试探着问熊镐。

熊镐一想，如果我实话实说，艄公一定会轻视我，于是谎称：“我家兄在湖广任职，我从他那儿回来，没买什么东西。”艄公说：“原来是公子。”又见仆人恭敬侍候，每次都叫主人为“相公”，使用都大手大脚，与其他商人不同，从而更加相信他是大官的家属。船上的人也都敬让熊镐。

等到了码头，其他商人都下了船，艄公单留熊镐主仆，说：“原来船上的客官多，不便表示敬意，现在我准备了一杯酒，敬请公子。”说完，见熊镐主仆答应后，就上岸买了许多好酒好菜。

夜间欢饮，艄公很是殷勤。熊镐没想那么多，就放心大胆地大喝起来。艄公又苦劝老仆满起喝酒。这时满起已知艄公不怀好意，开始谎称自己不会喝酒，后来没办法抵挡艄公一味苦劝，也就喝了几杯，就推辞醉了，先去睡觉。熊镐仍在那里任凭艄公劝饮，不一会儿，真的醉得不省人事了。

满起等主人睡熟，就起来对艄公说：“我不是真醉，只是现在我们快到家了，心中忧闷，没心思饮酒。这位相公是个酒色之徒，我家大相公在任所给了他几百两银

子，打发他回家，可他在路上吃喝嫖赌，都用光了，只带得几支笔、几块墨、几面铜镜，回家给侄子们做见面礼的。明天回到家，太老爷一定会责备我不能阻劝少爷。世界上真会有这种人，见了酒就好像见了蜜糖一样，又好夸口，怎么劝他呢！我打开两只箱子你看，里面的确没有银子。”

说完，满起取钥匙打开两只箱子。箱子里正如老仆人说的，只有铜镜、笔墨，其他什么都没有。满起又拿起两面铜镜送给艄公，说：“一路来多蒙照顾，各送一镜与你用。”艄公说：“你主人的东西不可以擅自送人。”满起说：“就是拿走一半，他也不知道。到家后，他根本就不点数的。”说完，将两面镜子送了艄公，又把箱子锁好，同艄公去睡觉了。满起还一夜提防着。

到了第二天上岸时，熊镐说：“难得艄公如此好意，再赏他一钱银子。”

等回到家中，满起说：“请主人再数镜子，看丢了没有？”熊镐数了一遍，说：“丢了两面。”

满起说：“我用那两面镜子，换了你我两颗头回来，主人还不知道吧？”熊镐说：“你讲什么大话？”于是，满起这才将船上劝酒之事，一一细说起来，又说：“他如果不是要加害于你，试想：将要分别的路人，为何又要如此殷勤地劝你饮酒？”熊镐这才省悟过来，说：“是啊，如果不是你知道这些事，险些葬送我们俩的命啊！”一家人得知此事，又是后怕又是欢喜，重赏了老仆满

起。

编书人言：熊镐这样的富贵人家子弟，平日以纵情享乐为快事，以到处夸口为高明，哪里知道世途的险恶呢！要不是老仆满起心明多智，这两条命早就葬身鱼腹了。凡是出门远行的人，主人如果粗心大意，最好有一个谨慎细密的仆人跟着，所以，古时候以旅途上丧僮仆为不吉利，以得到童仆为吉利。

行李误挑往别船

陆梦麟，江西进贤人。往福建海澄县买胡椒十余担，复往芜湖发卖。有一客伙，将硼砂一担对换，余者以银找之。次日，叫店家写舵公陈涯四船，直到建宁。诸货都搬入船，只一仆詹兴，挑实落行李一担，跟梦麟同行。途中陡遇一乡亲，动问家中事务，语喇喇不能休。乃命仆先担行李上船，再来此听使用。仆挑往别船去，收在船舱已讫，再来寻主，尚与乡亲谈叙未决。见仆来，即差之别干，始辞乡亲到船。查行李未见，即将家人打骂；又坐舵公偷去，状告本县胡爷，言舵公盗他卖胡椒银一百余两，以店家祝念九作证。舵公诉："船中有客商十数伙，哪见他仆挑行李上船？"胡爷拘来审问，同船众商都谈，未曾见挑甚行李。胡爷曰："船不漏针。别货物都在，独行李有银便会失落？"将舵公敲夹，不认，曰："是他仆詹兴见囊中有银，自盗去以陷我；或错担别船去，以致有失。小人虽夹死难招！"胡

爷又审詹兴曰："想是你错认别人船为己船，忙中有失，非你背主，好好招来免夹。"詹兴不认，乃夹敲一百。受苦不过，只得招认："是主人路遇乡亲谈话，我自担上船去，藏入船舱讫，再回听主差唤。及到船，并未见行李。是我一时错认，以致有失。恐主人加罪于我，我故不敢承。望老爷救小人一命。"胡爷将詹兴责三十板，劝梦麟曰："是你自错。凡出外为商，银物不可离身。当担行李时，须叫詹兴看守，待你到船，然后差别干；纵错上别船，亦不会失。今若此，是你命该失财，岂可以怨仆乎？"各发出免供。

按：货物上船，须不离人看守。要防舵公侵盗，又要得智仆为吉也。故雏仆之挑行李，银物所系，须跟在身边，托在实落，方无所失。若先令挑去，错寄别船，安能无失哉？然麟徒知叙旧之谈，致仆误丧其财而干讼者，何其愚也！诸商鉴此，可为后戒。

[今解]　陆梦麟是江西进贤人。一次，他从福建海澄县买了十几担胡椒，再到芜湖去卖。有一个客商，用硼砂一担与他对换了胡椒，不足者付现银找齐。

第二天，梦麟托店家雇了艄公陈涯四的船，坐船直接去建宁。所有的货物都搬上船了，只有仆人詹兴挑着一担行李，跟梦麟在一起。

忽然，半道遇到一位乡亲。几个月不见，梦麟就同乡亲攀谈起来，询问家中的情况。话一拉开，就收不

住。梦麟就命仆人先把行李挑上船，安排好，再来这里听候使唤。那仆人一时糊涂，把行李挑到别的船上，收在船舱里，再回来见主人，主人还在那儿同乡亲叙谈呢。梦麟见仆人来，又叫他干别的事，等到终于辞别了乡亲到了船上，一查，行李不见了！他气极了，打了那仆人一顿，又怀疑是艄公偷去了，就和艄公吵起来，并告到县衙门。

梦麟来到县衙里，见到胡知县，开头就说："艄公盗去我卖胡椒银一百余两，店家祝念九可以作证。"艄公说："我的船上有客商十多人，根本就没有人看见他的仆人挑行李上船。"胡知县又把同船的客商拘来审问，众商也都说："没有看见有挑来的行李。"胡知县说："船不漏针，别的货物都在，单是有银子的行李丢了？我看是不用刑你就不招。"于是，衙役给艄公上了夹刑。

艄公再也忍不住疼痛了，大声叫着："是他仆人詹兴，见他行李中有银子，自己偷去来陷害我。或者错上了别的船，造成这场误会。小人虽受夹刑，纵死也难招认！"

胡老爷又审詹兴说："想是你错认别人的船为自己要乘的船，忙中有失，不是你背主偷盗，好好招来，免得受苦。"詹兴初不认。胡老爷命上夹刑，詹兴受苦不过，只得招认说："是主人路遇一位乡亲谈话，我先担行李上船，藏之船舱，之后再回来听主人差遣。等再到船上，并不见行李。是我一时错认，将藏有银子的行李

误上了他船。后来怕主人加罪于我，所以我不敢承认，望老爷救小人一命。”

至此，真相大白。胡知县命衙役责打詹兴三十大板，以示惩戒。又劝陆梦麟说：“是你自己的错。凡是出外做生意，银钱不可离身。你那担行李，应该让仆人詹兴看守，等到你来到船上，才能让他干别的事。即使当时上错了船，也不会丢失。现在这样，是你命该失财，怎么能埋怨仆人呢?”逐判众人无罪释放。

编书的人说：“做生意的，货物上了船，一定要有可靠的人看守，要防止艄公偷盗，身旁最好要有一位精干聪明的仆人，这才是吉祥之兆。如果让什么也不懂的仆人去挑行李，而行李中又有钱财，就要亲自跟着他，等到行李放在可靠的地方，才可以让他干别的。如果像陆梦麟那样，只知道与人说个没完没了，致使仆人出了差错了，丢了钱财，又去白费劲打官司，这是多么愚蠢啊！各位商人应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鉴。

脚夫挑走起船货

建城溪边，凡客船到岸，众脚夫丛集，求雇担代挑入城。有老成客，必喝退众夫，待船货齐收上岸，都数纪定，然后分作几担，叫几名脚夫，自相识认，乃发入城，急令人跟行其后，方保无失。若雏家到，众脚夫不管物件检齐否，即为收拾上担，及急跟夫去，多致遗物在船中未尽收。

有侯官县一田秀才，出外作馆。年冬归，得束金四十余两，衣被物件亦十余两，共作两大笼。经过建城，欲入拜乡亲，命一脚夫挑笼先行。田乃儒家，从后缓步随之。脚夫见其来迟，一步紧一步，趱入城门；人闹攘处，更是疾行，遂挑入曲巷逃走。田从后虽叫“止步”，哪能止得！入城曲巷多歧，何处可寻？次日，往府吕巡捕呈之。

吕捕衙是精明官，以脚夫拐物，须用脚夫查之。即叫二差人来：“你认定这田相公，今午后穿白长衫在船中。行李到，必有脚夫挑走，你二人从后密跟，到他家拿来。”再对秀才曰：“你今再讨假行李一担，在十里外搭船来府，照前日到岸时，叫脚夫来挑。你穿白长衫去，此两差人易认。若已在旁，你故意缓行，任此脚夫挑去，必能拿得前脚夫来。”秀才未会其意。

即日下午，备行李从十里外搭船到，见此两差人在旁，各相认得，故叫脚夫挑行李，从后缓随。脚夫果然挑走。二公差遛迤跟到家拿住，曰：“吕爷叫你。”脚夫黄三不知来历，只得随往，吕爷曰；“你缘何挑走秀才行李？”黄三惊曰：“只暂寄我家，便欲送还。”官止喝：“打五板！”田秀才方到衙。吕爷叮咛黄三曰：“今日饶你罪。这田相公昨日被脚夫挑走一担笼，限你两日代根究来；若寻不出，定坐你赔。”黄三曰：“河下挑夫，两日换一班。昨日不是我辈。”吕爷曰：“你即根究昨日的。”

黄三密访两日，不能得。第三日，公差来拿。到半途，见一脚夫柳五，将银三钱换钱用，随即买鱼肉等归家。黄三再拿到衙，禀曰："并访不得。只今遇柳五换钱，多买鱼肉，事有可疑。"捕衙立差四人，同田秀才、黄三直往柳五家搜。只一间小房，搜果见赃。拿到捕衙，柳五供曰："银物现在。前五日未敢出门，今日止用银三钱换钱，买物作欢。拐盗是实。"捕衙发打二十板，曰："你二脚夫拐盗客货，各该拟徒。但黄三捕出柳五，以此赎罪，再打十板释放，以惩后日。姑念柳五穷汉，只拟不应罪，纳完发放。"再叫田秀才具领状来，尽将原物领去。不数日，拿得真赃正犯，非有治才，安能如此哉！

按：脚夫挑走货物，处处有之，故出行最宜慎防。若吕捕衙之发奸得捕盗不遗余力者，全在以脚夫查脚夫一着。所谓"以蛮夷攻蛮夷"是也。又谚云"贼拿贼，针挑刺"，亦此意也。雇夫者可以为戒，捕盗者可以为法。

[今解]　建城河边有个码头，凡是客船到岸，很多脚夫就蜂拥而上，集聚在客人下船的地方，争先恐后地要代客人挑行李入城。那些有经验的客人，必定要喝退这些脚夫，先把船上的货物全部卸下来，让人看好，数定数目，然后分作几担，雇几名脚夫来挑。看清他们的相貌，再让他们挑货，并赶紧命令自己的人跟在脚夫

后面，这样才能保证安全，不会丢失。如果一个初学乍练的商人到岸，那么脚夫就会不管东西卸完与否，挑起来就走，客人一定会赶紧跟上脚夫，这就会把东西丢在船上，不能全部搬下来，还会发生丢失的事。

侯官县一位田秀才出外当私塾先生，这一年冬天返回家乡。他随身携带着平日积下的四十两银子，还有衣被及其他日用品，也价值十余两银子。这些东西都装在两只大竹笼里。当船经过建城的时候，他想到城里去拜望一位乡亲，就下了船，把两只大竹笼也拿了下来。

这时候，一大群脚夫拥上来，要替他挑东西。田秀才选了一位，就让他挑行李，让他走在前头。田秀才本是个读书人，在脚夫的后面慢悠悠地走着。

那脚夫见田秀才在后面走得慢，就一步紧似一步，一会儿就钻进了城门，到了热闹的大街。田秀才见势不好，就在后边连声叫喊："停下来！停下来！"哪里还能止得住？那脚夫更是大步流星，终于挑入巷子里逃走了。田秀才追到巷子里，那巷子又套着小巷子，曲折多路，哪里去找呢！

第二天，田秀才到府衙告状。吕巡捕接到报案，很重视。他马上想到：脚夫拐骗东西，必须通过脚夫才能查清楚。便叫来两个手下人，对他俩说："这位是田相公，你们要看清楚。今天午后，田秀才穿着白色长衫，带着行李，乘船又到此码头。田秀才一到，他的行李一定有脚夫挑走，你二人在后秘密跟随，跟到脚夫家，把

那脚夫捕来。”又对田秀才说：“你现在再借一担行李，从十里外搭船来府，照前日到岸时的样子，叫脚夫来挑。记住，一定要穿白色长衫，这样可以让两个公差辨认。如果他俩已在旁边，你就故意慢走，任凭那脚夫挑去。这样，一定会捉拿到骗你的那个脚夫。”田秀才听完，还没完全领会其中的意思。

当天下午，田秀才准备了一担行李，从十里外搭船又来到这个码头。当他搬下行李后，看到两个公差在旁边，三人暗中点了一下头。田秀才就叫一个脚夫挑行李入城，自己在后面缓步跟着。

那脚夫果然快步挑走，两个公差在后曲折尾随。挑夫到家，刚放下行李，就被二公差拿住，厉声说：“吕老爷叫你！”

这个脚夫叫黄三，他万没料到有衙役在后面跟着他，只得随差人往府衙走去。

他们来到府衙，吕老爷问黄三：“你为什么把秀才的行李挑回家去？”黄三装傻充愣地说：“只是暂时寄放在我家，我很快就要送还他。”吕老爷见他还无理狡辩，喝斥道：“你还敢狡赖，来人！先打五大板！”

当黄三挨了五大板后，田秀才刚到府衙。吕老爷叮咛黄三说：“今天我暂时饶了你的罪。这位相公昨天被脚夫挑走一担箱子，限你两天，查个究竟。如果你寻不出那脚夫，就让你赔偿他。”

黄三一听，着急地说：“河下的挑夫，两天换一班，

昨天不是我们这一班！”

吕老爷说：“那你就追查昨日的脚夫。”

黄三领命出来，无可奈何，只得去照办。

他密访了两天，没有找到线索。

第三天，公差来捉拿他。他只好硬着头皮向府衙走去。半途中，他看见有个叫柳五的脚夫，用三钱银子换零钱。然后又进了一家鱼肉店，买了很多鱼肉等回家。

黄三跟公差来到府衙，黄三对吕老爷报告说：“访了两天，没有访到，只是刚才在路上遇到脚夫柳五，用银子换零钱，后来又买了好多鱼肉。他家原本很穷，平日舍不得大吃大喝的，这事可疑。”吕老爷一听，就立即派了四个捕兵，同田秀才、黄三一起，直奔柳五家去搜查。

黄三带人来到柳五家，众人见他家只有一间小房，一搜，果然，田秀才的行李还在。于是，连人带赃都拿到府衙。

见了吕老爷，柳五供认说：“是我拐骗了这担行李。银物都在这里。前五日我没敢出门，今天只用三钱银子换铜钱，要买鱼肉吃喝一顿，就被发觉带到这里。”

吕老爷问清此案，责令打柳五二十大板。打完，吕老爷对柳五、黄三说：“你们两个脚夫，拐盗客人的东西，本该判你们徒刑，但黄三捕出柳五，以功赎罪，再打十板后释放，以为惩戒，不得再干这种事！现在，本官姑念柳五是个穷汉，这次不再办罪，把所有赃物交还

失主后释放。”又叫田秀才点清数目，把他的银子和衣物领回去。

这个吕巡捕真有本领，没几天就把真贼正法拿住，如果没有吏治之才，怎能办得到呢！

编书的人说：像这种脚夫挑走客人行李的案例，在当时处处都有，所以人们出行时最要小心这一关节。像吕巡捕这样捉贼，之所以很快能破案，全在于“用脚夫查看”这一着。所谓“以蛮夷攻蛮夷”，也就是这个意思。雇脚夫的，当以此为戒；捕盗贼的，可以此为法。

[**今解**]　如今此类骗局，大多是利用机动车作案。

近二年农业丰收，农民手头余粮不少。这天，北京市郊延庆县，来了几位收玉米的人。农民们一听价钱挺合适，便纷纷把粮食卖给他们。装好了车，这几个人忽说带的钱不够，让农民跟他们一起去厂里取，行至半路，司机谎称车灭火了，让农民下车帮忙推一下，诚实的农民刚下车，这辆始终没挂牌的黑车竟加大油门，“呼”的一下没影了。

四、拐骗人口伎俩揭秘——拐带骗

刺眼刖脚陷残疾

浙中有等棍，常于通衢僻路，专候人家子女十数岁者，或迷路失归，必拐带去。择其女有姿色，又绝聪明

者，卖落院为娼。稍愚钝者，刺瞎其双眼，教之唱叫路歌曲；又或刖去足掌，致其拐脚。其刖足之法，每天隆冬极寒时，以麻扎幼童足肚，置脚掌于冷水中。浸得良久，以柴木指之曰："痛否?"童应曰："痛。"则又浸，及至冷极血凝，指亦不知痛，则以利刃刖断其足掌，然后用药敷之。后驱此双瞽者、拐脚者，叫乞于道，每日责其丐钱米。多者与之饱食，少者痛酷捶打，令乞者方肯哀丐。晚复聚宿舟中。棍得其钱米，置美衣美食，在舟中歌唱为乐。暇或登岸，又四出拐带，极为民害，而人不知。

一日，有小丐婆唱叫于路。居旁一老妇曰："此丐婆好似李意五之女，其声音亦似，只目瞎耳。"丐婆曰："吾父正是李意五，吾有哥名鸦儿。五年前我往外婆家，不识路，被人引去，刺瞎两眼，每日遣出叫化。有钱米归，则有食；丐得稀少，便痛打无食，极是苦楚无奈。你声音似我邻居王二姆一般，千万叫我娘与哥来认我，超度我出此地狱，你阴功如天。"王二姆听其叙来历皆真，收留入家曰："你母今年已死，你兄迁居上巷，即遣人去唤来。"彼此皆相认得，遂具状告于县，批与主簿审。差人船中提二棍到。棍即用银贿主簿；又用银二十两买其兄李鸦儿曰："你令妹是他人拐带，我收与众乞合伙，非我刺他眼。况今已双瞽，亦无人娶，不如与丐子为伴，亦不亏他衣食。"兄与官都得银了，拘审时哥不坚认，主簿仍断与棍去。棍引到船，撑入湖心痛

打，以儆他丐，使后不敢漏泄。李丐婆叫屈连天，凄楚不忍闻。

船到向乡官后门，闻溪中叫死声，甚可怜，遣二家人去牵其船来，问打何人？众丐指曰："打李丐婆。"乡官问："因何打？"丐婆不敢说，只苦情求救。乡官令引丐婆异处，再问曰："你因何被这等苦打？明说来，我便救你。"李丐婆一一叙其前由。向乡官闻情凄怆，不胜发忿，即锁住四棍，并引众丐人见太府，代陈其冤苦。太府亦切恨之，将四棍各打三十，曰："此罪虽凌迟碎剐未足惩其罪，可锁于府前，令众人共殴之，以泄其忿。"众人知此棍情，都来手殴石打，四棍一时皮破血吐，立刻尽死。后瞽目、拐脚众丐，各问其乡贯，家有人者，令其收养；无亲属者，各送入养济院。人尽感向乡官之仁，能除此四孽棍。

按：人家子女幼稚，不可令其单行，亦不可带金银镯钱。若偶遇此等棍，悔何可及！其防于未失之先可也。今后官府遇瞎拐群集处时，遣人查其居止，及提问一二瘸瞎缘由，或访得此等棍，则除一棍胜去一狼虎也，功德高于浮屠矣。

[今译]　浙江地区有一批为非作歹、无恶不作的无赖恶棍，他们常常在通往大路的僻静小道上，专门等候十来岁的少男少女，或是迷路找不到家的人，将其拐骗。然后，挑选女孩子中有姿色、又比较聪明伶俐的，

卖到妓院做娼妓。对有些愚笨痴呆的孩子，便凶残地刺瞎他们的双眼，教他们弹琴唱曲，让其在路边卖唱；或者采取极其残忍的手段，砍断一些孩童的脚掌，使之成为跛子。

他们砍脚的方法是，每到数九寒冬，一年中最冷的时候，用麻绳紧紧捆绑住幼童的脚肚，将其腿脚浸在寒冷刺骨的水中。一浸就是很长时候，然后用柴棍敲打其腿，并问："疼不疼。"如果幼童说："疼"，他们就再将其腿浸入水中。直到腿脚冰凉，血液凝固，麻木得再打都不知道疼了，就用锋利的尖刀将其脚掌砍断，然后再胡乱敷上一些什么药，这些孩子就被摧残为跛子。

恶棍们把双目失明的瞎子、不能行走的跛子赶到大街上，每天逼着他们当乞丐，向路人讨钱讨米。讨到钱粮多的，能给顿饱饭吃，讨得少的就会受酷刑挨恶打，并且命令他们再到路边，哭着喊着去讨钱物。恶棍们晚上又聚宿在游船中，他们用乞丐讨来的钱米，换来绫罗绸缎漂亮衣服，美味佳肴各色食品，在船上唱呀闹呀的，尽情享乐。没事的时候，会登上岸，又四处流窜拐骗少男少女，他们罪大恶极，是百姓的祸害！但是，他们行动隐蔽，竟没有人发现他们。

一天，有个小女孩在路边卖唱。听众中有一位老妇人看着这唱曲的女孩，随口说："这丐婆怎么那么像李意五的女儿呀，听声音尤其像，只是这人是瞎子。"小女孩一听，如遇救命恩人，顺着声音，摸上前去，说：

“我父亲正是李意五，我还有一个哥哥叫鸦儿。五年前我去外婆家，因为不认识路，被人拐骗走，刺瞎了我的双眼，每天派我出来乞讨。讨到钱米了，回去能吃口饭，讨得少了，便会挨顿痛打，还不给饭吃。我受的折磨几天几夜都说不完。听你的声音，好像是我家邻居王二伯母。求你千万叫我娘和我哥来认我，将我超度出这个地狱。你做了好事，功德比天大呀！”

王二伯母听她说的来历都是真的，没有半点假话。王二伯母落着泪，同情极了，就将这小女孩收留在家中，并告诉她说：“你母亲今年已经死了，你哥哥也搬家到别的地方，我派人去把他叫来。”随即兄妹相认，并写了状子上告县衙门。此案批给一个主簿审理。

主簿很快派人到船上抓来了两个恶棍。恶棍马上拿出银两贿赂主簿；又拿出二十两银子收买小女孩的哥哥李鸦儿，并欺骗李鸦儿说：“你妹妹是别人拐骗的，和我们无关，我们只是将她收留，入了这个乞丐伙。刺瞎她的双眼也不是我们所为。如今她双目失明，也没有人娶她了，不如就让她与丐子为伴，我们也不会亏了她的吃穿。”

李鸦儿和主簿都得了银子，又听了这一番话，便改变了主意。过堂时，李鸦儿拒不相认，一口咬定这小女孩不是他的妹妹。主簿仍旧把这小女孩断给恶棍，由他们带走了。

恶棍把小女孩带到船上，将船停入湖上，便对她拳

打脚踢，一顿痛打。这是为了“杀一儆百”，警告其他的乞丐，让他们谁也不敢再说出真相。小女孩遍体鳞伤，那凄惨的叫声，十分瘆人，真是惨不忍睹。

船行到一位姓向的乡官的后门处，向乡官听到了惨叫声，甚是可怜。就派出两位家人，把船牵过来，询问打的是什么人。众乞丐指着面无血色的小女孩说：“打的是李丐婆。”向乡官问：“为什么这么打她?”众乞丐不说话，小女孩也不敢说，只是一个劲儿地跪地求救。向乡官看出这里必有缘故，便把小女孩带到别的地方，再问她：“你为什么遭这毒打？如实对我说了，我才能救你。”小女孩痛哭失声，一一对向乡官叙述了事情的前前后后。

向乡官听到如此凄惨悲伤的叙述，十分气愤，立刻派人抓来了四个恶棍，将其锁起来。他又领着众乞丐去见太府，替大家伸冤叫屈。太府也对恶棍切齿仇恨，下令将四个恶棍各打三十大板，说：“他们的罪过应用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对他们应刺瞎其眼，砍剐其足来惩罚。可以把他们锁在官府门前，让老百姓共同处治，才能发泄对他们的愤怒。”

四方百姓知道了恶棍的罪行，纷纷来到这里，用手扇他们，用石头砍他们。四个恶棍一时头破血流，一个个立刻吐血而死。

后来，向乡官将那些眼瞎、脚跛的乞丐们送回家乡，家里有人的，让家人将其收养。没有亲属的，便将

其送到养济院。百姓由衷感谢向乡官的仁慈善良，他为民除掉这帮恶棍，真是功德无量。

编书人言：家里年幼的孩子，不可让他一人单独外出，亦不可戴金挂银。要不偶然遇上这种凶残的骗子，真是后悔都来不及。切切要防患于未然。今后官府要遇到这种瞎子、跛子，应派人查明他们的居所，并抓来一、二个问明缘由，或许可以侦破此等恶棍，杀一个等于是去掉一个虎狼，功德胜过造七级浮屠。

[今解] 旧时每逢入冬时，城里会忽然冒出无数的乞丐。三个一群，五个一伙的，要钱要物。到了来年春天，就又忽然不见了。原来，这些要饭的在家里都有房有地，每年大秋后，就全家出去要饭，混到春暖花开，该种庄稼了，再回家种地。

乞丐常见的招数有：

〈1〉以冻讨钱。有些乞丐，数九寒天光个膀子，仅穿条单裤向人要钱。众人看他冻得可怜，就给他几个钱，集少成多，一天下来，也可挣个可观的数。这类乞丐，一般是本地人，或是在当地有房。要来了钱，就回到家中，棉衣、棉裤穿戴好了，与常人无异，然后去澡塘大洗一通，再去饭馆大吃一顿。次日出门“工作”前，他要买上一瓶好酒，一块红矾，用棉花蘸酒，往皮肤上擦，再用极少量的红矾，就着酒喝下去。这么弄完，身上如火炭般热，想穿衣服都穿不住，大冬天不穿

衣服，三四个小时也冻不坏。不过，红矾有毒，老吃的话，内脏会烧坏，活不长的。

〈2〉以“残”讨钱。街上常见有残疾的乞丐，这其中，有的的确是残疾，有的则是装的。有的乞丐，会用猪、牛、羊的内脏、鸡血、油纸、姜黄、巴豆、豆渣等乱七八糟的东西，在人体上做出形、色、味均极逼真的断脚、残臂、烧伤、恶疮甚至晚期腹水来。有的医生都难辨真伪，更何况一般人呢？

〈3〉以“帮”讨钱。新开张的店铺，要是不给他们钱，一帮一伙的乞丐就会轮番而至，唱些不吉利的曲，说些不中听的话。如果给了钱，丐帮的丐头就会给一纸“罩门”，上头写着“贵府喜事，众兄弟不得骚扰”一类的话，贴在门上，方保平安。

现实生活中，真正因无劳动能力而做乞丐的，是少数，约80%以上，是为了钱乞讨。北京市在1990年1至10月收容的14000多个乞讨者中，大多数身上带有不少现金及存折。上海收容的一个来自山东泰安的蔡某，身上竟带有各种面额的外汇现钞达2.5万元。据了解内情的人介绍，有些乞丐，往往还有盗劫等问题。北京地区曾抓获一群女乞丐，每天晚上脱光衣服钻入工地行窃，警卫是抓也不是，不抓也不是。后来从她们的住所，清出一节多车皮的各类建筑材料。

现在也有租孩子行乞，逼孩子行乞的。也有强迫孩子装扮成“失学儿童”，拿着伪造的“休学证明”骗取

捐款的，但似乎还未听说将孩子弄成残疾行乞的。这已不仅仅是骗人，而是害人了。

太监烹人服精髓

朝廷往往听言利之臣，命太监四出抽分，名为征商抑末以重农本，实则商税重而转卖之处必贵，则买之价增，而买者受其害；商不通而出物之处必贱，则卖之价减，而卖者受其害。利虽仅取及商，而四民皆阴耗其财，以供朝廷之暗取，尤甚于明加田税也。且征榷之利，朝廷得一，太监得十，税官得百，巡卒得千，是民费千百金，以奉朝廷之一金，益上者少而损下者无涯矣。然巡卒、税官之实溪壑，犹是普天率土之民得饱暖也。特不耕不织而鱼肉下民，不免坐蠹天地间服食。若太监攘剥既多，崇聚盈溢，视锦绣如敝叶，视金玉如瓦砾。服食器用，皆与天子同；指使承顺，如奉天子同。人间福分享受，无不穷极；独恨不能淫乐女色，所少者此耳。尝命左右，访有复生阳物之方，购以万金。

有方外道士，利得其金也，私臆悬度，谓“古方云‘土以土补，木以木补，人以人补’，意必食人可补人也。”妄去献方云：“烹童男脍肝脯肉，食其精髓，则精液充满，阳物复生，可奸妇生子矣。”阉高阉信之，先售以百金，候服有验，再来领万金。由是，命牙爪往穷乡僻邑，买贫民幼童，诈云“高衙欲养为子，日后富贵无穷。”贫民信之，多卖以博眼前重利，且希望后日富

贵。后先买者，难以稽数。但鬻子之家，有托人往查己子者，并无声息；即衙中走仆，亦不知内之养子若何也。原来买之幼童，尽养以锦衣美食。厨子能烹调一童以进食，赏银十两，深禁其秘密。每杀一童，厨子提刀追赶，众童各涕泣奔呼，候其走热气扬，则执其肥者烹之。

内有一童十二岁，跪厨子涕泣哀告，叩头求救。厨子亦泪曰："吾怎能救你，吾亦不奈何堕在此也。"有顷，外人传某乡官相拜。厨子曰："凭你命，吾放你出去，外有乡官相拜，你扯其衣死哀求救；肯带你去，则你可生，我代你死罢。你可传知外人，切勿将子卖入太监府也。"此幼童直奔至乡官前，哀告："厨子要杀我！"太监即令查拿厨子斩首，——彼恨其纵出此童也，笑颜谕幼童入后。幼童死扯乡官衣求救。乡官疑有缘故，为之带出。幼童历叙内中杀诸童之由，乡官不胜嗟叹。思起本未得诸童买来之由，又无厨子证据，亦不敢留养此童，遣其出外别投生。此童后流丐于建郡等处。人问其太监府之事，多能言其中之富贵，皆非人世所有也。自后方知太监之食人，始不肯以子卖之。近年，高阉以罪去。其鬻子之父母，累十百候于途，并不见一幼子与奸阉生去者，无不堕泪，痛其子之必遭烹也。

按：贫民卖子，极为至愚。若不能养，何不若凤阳府父子俱丐，犹可骨肉相保。必不得已，唯可卖之富户为仆。固不可供太监之啗，亦不可卖入庵寺为行童侍

者，其贱尤在乞丐下也。国家置阉尹，以供扫除传命耳。至使握利权，享用已极，更思生阳物淫妇人，为不可必得之事。虽食人而可为汝欲扶已朽之躯，曾不惜人浑全之命乎？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孟子曰："善战者服上刑"，犹为强兵而杀人也；此为何事而视人命如草菅乎？王法若明，当不令此阉得生还矣。

[今解] 朝廷上往往听取谋臣们关于取利的建议，让各种太监四处活动，名义上说是为了征收商税，重视农业，抑制商人，而实际上，商税加重了，辗转买卖的东西也必然贵，这么一来，买东西的价儿就会随之增加，而买东西的人也就会深受其害。商贸不发达，而产物之地的东西必然会贱，这样卖东西的价格就会随之降低，买东西的人也会深受其害。朝廷的利益说起来仅仅地取自于商人，究其实士、农、工、商四民都被暗地里耗去了财产，朝廷的这种无形中的掠取，比起明征的田税不知要厉害多少倍呀！再说，所征得的实利，朝廷得一，太监得十，税官得百，巡卒得千。如此算来，老百姓费去千万钱，奉给朝廷的不过是一点儿，有益于上者甚少，折损于下者却是浩浩无涯！

说起朝廷中的那些太监来，他们不耕不织，鱼肉下民，完全是一批寄生虫。这些太监大量地盘剥，贪婪地搜利，视锦绣如敝叶，视金玉如瓦砾。他们吃的、穿的、使的、用的都与皇上相同；他们指挥奴仆奔走效

劳，也和皇上一样。人间的所有福分享受，他们无不享受。唯独不能淫乐女色，所以，太监中不断地有人传出话来，说谁有能复生阳物的妙方，就以一万两银子相购。

有一位方外道士看上了那一万两赏银，私下里忖度：古方云："土以土补，木以木补，人以人补"，这样想必是吃人可以补人哪？于是，他想当然地献上一方，就是：烹幼童，食其精髓，则可精液充满，阳物复生，奸妇生子。

来自福建一个姓高的太监听信了这方士的话，先给他一百两银子，答应灵验后付他那万两白银。然后高太监派出爪牙到穷乡僻邑到处买贫民家的幼童，谎称："高公公要收养为义子，日后这孩子是富贵无穷的。"贫民们大多听信了，卖出自己的孩子以贪取眼前的银子，又巴望他的孩子将来真能富贵。前前后后高太监买进的幼童难以计数。

然而卖孩子的这些人家，有托人到宫里查看自己的孩子下落的，却查不到半点儿声息；就连宫内的走卒仆从，也不晓得那些"养子"是怎么个情况。原来，高太监买进来的幼童，都给他们以锦衣美食，当成牲口一样地养着。厨子能够烹调一幼童，高太监就要赏银十两，但绝不允许他向外泄露这个秘密。每当厨子要杀幼童的时候，他总是提着一把利刃追赶，众幼童哭嚎着奔跑躲避，等他们跑得浑身冒汗气喘吁吁的时候，厨子就要挑

其中较为肥胖者开刀了……

这些幼童中有个十二岁的孩子，一次跪在厨子的面前，哀号哭泣，叩头求救。厨子也忍不住涕泪滂沱说："我可怎么能救你呀！我自己到了这个地步，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呢！"他们正说着，只听外边传报：某乡官前来拜望高公公。厨子咬咬牙，下决心说："这回就看本人的命分了！我放你出去，外面正好有个乡官进来，你死死地扯住他的衣服向他求救，他若肯带你出去，你就有生路了，我代你去死。你千万要传告外边的人绝对不要将孩子卖给太监啦！"

幼童按照厨子的吩咐，瞅了个机会扑到了乡官的跟前，大声哀叫着："老爷，厨子要杀我！"高太监闻听此言，脸色一变，暗令左右将厨子斩首——因为他放出了幼童。另一边，他又满脸堆笑地劝那个幼童赶快回到后房去。可那幼童死命扯住乡官的衣服，求救之声不绝。乡官发现这里边必有缘故，最后还是将这幼童带出了太监府。

在乡官那儿，这幼童把他们如何被卖，又怎样被杀，细细讲了一番，这乡官听了不由得感慨嘘唏之极！可是，他细想，自己没有得到太监买幼童的根由，又没有那厨子的旁证，所以并不敢收留此幼童在身边，最后还是只能打发他出外到别处去投生。

这个幼童四处流浪，行乞为生。人们听他讲述太监府买人烹食之事，无不惊骇地睁大了眼睛。也有人不断

问他一些太监府里的事情，这幼童也多能叙述其中的富贵奢华，这些都是人世间所没有的呀。不长的时间，人们也都知道了太监府买进幼童烹食的罪恶，也就都不肯把孩子卖给他了。

不几年高太监获罪于皇上，被遣出宫去，那些卖了孩子的父母几十上百地等候在高太监外放的路上，盼望见到自己的孩子是和高太监在一块儿的；官路漫漫，人去尘远，这些父母无不涕泪交流——他们知道自己的孩子早已被太监烹食了。

编书人言：贫民卖子，是最愚蠢的。如果无法养活，为什么不像凤阳府那样，父子一同出去讨饭，还可保证骨肉团聚。必不可已，也只有卖给富人当仆人，怎么也不能卖给太监，也不能卖到寺庙里去当侍人，那是比乞丐都不如的。国家养一帮太监，是为了供皇上使唤的。可这些太监竟至大权在握，享用已极，还想重新长出阳物淫妇人，这是不可能的事。虽然吃人可以延长他那欲扶已朽的身躯，可怎么能不顾及别人的生命呢？是可忍，孰不可忍也！孟子说："善战者服上刑"，这是说发动战争会害人性命，而太监此种行为，更是草菅人命了。如还有王法，一定不能让这种阉奴活在人间。

[今解] 拐骗儿童，是最令人痛恨的罪行之一。过去有人总结，拐匪们拐小孩，分为文拐、武拐、合拐、孩拐等不同方式。其中尤以文拐、武拐两法最为可畏，下面分别叙述：

文拐

假如某家有小孩相貌秀丽可爱，被拐匪看好，当天便在小孩家周围徘徊，窥伺动静，寻找机会，等没有人的时候，以食品来加以诱惑，天长日久，与小孩渐渐熟悉、亲热起来，乃于某日，假装带小孩去看热闹，玩游戏，于是，带了小孩远遁它乡，这便是文拐。

孩拐

孩拐这种骗局尤其荒唐可笑，拐匪在刚刚拐到的群孩中，挑选聪明伶俐的留下一二名抚养为子女，先是用好吃好喝陶养他们的身心，而后渐渐地用所谓孩拐的方法训练他们，恩威并用，仿佛小学教师教育学生一般，潜移默化，循序渐进，使他们不知觉间走上孩拐的轨道。孩子对孩子，大人对孩子，都无戒心，岂不知拐匪正是利用了这一点，利用孩子去拐孩子，“成功率”达百分之百。

合拐

合拐的方法，也是用于拐小孩方面的居多，这样的拐匪们大多豢养小拐匪四五人左右，男孩、女孩各半。平日教给他们种种拐带小孩的方法，然后让他（她）每日四处头游，拐带的目标可能出于拐匪的授意也可能是孩匪自己的发明。等到确定的目标之后，便每天都到现场去寻找引诱的机会。这种拐带方法一般适用于中下层社会的儿童，因为只有中下层社会的孩子才单独活动于家门之外。拐带刚刚开始时，往往与被拐小孩结成小伙

伴共同玩耍游戏，给点小钱钞及零食，慢慢地便越引越远，等到一块游玩三五天之后，便把小孩裹挟到匪窟，从此便有家而不能还了。这便叫做合拐。

武拐

还有一种最为低级下等拐匪，既不掌握文拐、孩拐的高深技能，又没有训练有素的孩匪做配合，因此，只好赤裸裸地诉诸武力，换句话说，这就是市面上所说的“偷小孩”。此为拐带中之最下作者。

搞武拐的拐匪们没有别的高明手段，只好每天游荡于大街小巷之中，侦察小孩子群结队之处，有谁属于可拐的对象，谁属于不可拐的对象。打定主意后，便偷偷地潜伏在该处，等到目标出来后，倘若没有家人追随左右，便突然窜出，抱了孩子便走。遇上了不大吵大闹，拼命哭喊的孩子，便掏出事先备下的饼干水果以做诱饵，使孩子见小利而忘掉危险；倘若遇上了狂哭不止、大吵大闹的孩子，便用事先备下的潮湿棉絮塞在孩子嘴里，使之欲哭不能，然后匆忙溜走。

今天，拐卖儿童的手法比古代要更隐秘，其中，利用麻醉药品绑架儿童的案件，显上升趋势。

1993年5月27日，河南省正阳县旅客张玉美带着五岁的儿子，在候车大厅等车。晚上8点30分，一趟开往北京的快车即将发车，不少人争先恐后地挤向进站口，大厅里一下子少了许多人，张玉美忙带着孩子找地方坐了下来。正在这时，魔影出现了。

“大嫂，您去哪儿?”一位25岁左右的男青年客气地问道，并乘势坐到了她们母子俩身边，还用手拍了拍孩子的头。

“带孩子出去走走。”张玉美含糊其辞地回答说，并抬头看看这位主动搭茬说话的年青人，小伙子中等个头，外表倒不让人讨厌，还透出一种农村人的朴实。

年青人没有追问张玉美的去向，只是不停地哄孩子玩，一会拿出糖果，一会拿出饼干，孩子跟他很快就混熟了。

9点来钟，又有一趟列车要进站，大厅里人来人往，一些人在座椅之间爬上爬下，乱成一团，魔鬼终于伸出了魔掌。

“来，喝点饮料吧，”年青人拿出一大瓶高橙饮料，冲张玉美说。母子俩都喝了一些，不一会，刚才还活蹦乱跳的孩子竟熟睡起来，张玉美也感到困倦难挡，趴在行李上睡了起来。

等几小时后张玉美醒来，孩子已不见了。她在车站内外声泪俱下地喊、叫，可再也没能听到孩子的回答。

类似的事情，前后发生了14次。就是说，厄运降临到了14个家庭。

公安局把这一系列麻醉绑架儿童案，定为第1号刑事案件。

经过艰苦的侦查，终于抓住了魔影的踪迹。有一个孩子说，他曾看见这么一位叔叔抱着孩子上了一辆大客

车。大客车上有一排字，但他只认得一个“安”字。

查找所有车上有“安”字的大客车，讯问所有车上有“安”字的乘务人员……，诸多线索凑到一起，魔影的影子逐渐清楚了。

罪犯许为民，农民，干过矿工，他觉得靠干活出力挣钱太累，便走上了这条“发财之路”。在短短一年多时间里，竟一口气拐骗了14名儿童，在河南农村出售后，得款4万多元。令人感到可悲的是，那些买主，并不认为这是犯罪：我出钱你给货，这跟买菜没什么区别。有的甚至还给罪犯开出收据，证实货收到了。

这一系列案件，有几个共同点：

第一，作案地点，均在火车站等繁华地带。作案时间，大多为旅客相对较少，或上下车较为混乱的时候。

第二，被骗对象，均为出门较少的农村人，被拐儿童一般是五岁以下男孩。。

第三，当事人无一例外，都接受并喝下了案犯送的掺有麻醉药品的饮料。

案件破获之后，郑州铁路局公安处处长童少录，通过新闻媒介告诫人们：

不要轻信于人。

不要轻易接受别人的食品或饮料。

有关专家，提出了防止儿童被拐骗丢失的八点建议：

第一，孩子一人在家时，门窗要关好，并告诫孩子

不要为陌生人开门；

第二，父母应清楚孩子每天的去向，低龄儿童上下学最好由父母接送；

第三，告诉孩子不要听信陌生人的话，更不能跟着陌生人去“找父母”或亲友；

第四，告诉孩子不要去荒凉偏僻的地方玩；

第五，告诉孩子只有医生、父母才能接触他们的身体，如果有别人要这样做，应尽快避开，坚决拒绝；

第六，不要吃、喝不知底细的人送来的食品饮料；

第七，记住家中及父母工作单位的电话等，并教会孩子在紧急情况下如何求援；

第八，如果发现孩子失踪，应立即报案。

第六章　红颜薄命话娼优

本章导读

娼妓、优伶是中国古代最为遭人卑弃的两类人，他们常被人视为掌上玩物，以卖笑卖唱、卖色、卖艺来勉强维持着红颜薄命。用自己的苦难，写下了一个又一个泣血的故事。

○娼妓散记

○伶人买卖实录

一、娼妓散记

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者、官僚贵族、地主富商，不仅占有着奴婢、部曲，使他们为自己耕田织衣，生儿育女，看家守院；而且还设教坊、开妓馆、创梨园、置女乐，歌舞以悦其耳目，声色以娱其心志。而那些被他们视为掌上之玩物的娼妓、优伶，则以卖笑、卖唱、卖色、卖艺来勉强维持着红颜薄命。

娼妓，原本是指擅于歌舞技艺的人。“娼”本作“倡”，《说文》解释为“乐”，即指音乐；“妓”本作“伎”，就是指歌女和舞女，因为歌舞也是一种技艺，所以“伎”又通“技”。先秦两汉时期，所谓倡伎之人还不光是女的，还有一部分男子。汉武帝的宠姬李夫人，就出身于倡家，她的哥哥李延年，就是汉武帝的协律郎，负责宫中乐曲的配置。与东方朔在一起的一个姓郭的舍人，也是宫中的名倡。汉代的乐府、唐代的教坊，以及后代宫廷中的乐宫，都是由男子教授乐曲，女子歌唱舞蹈组成的官方的乐团组织。公卿王侯、官僚士大夫之家，也要仿照皇帝的生活，招买歌童舞女，设置歌舞园地，以供其酒足饭饱之余的消遣。汉武帝的皇后卫子夫，早时就是平阳侯曹氏家中的“讴人”，也就是歌女。唐代规定，官至三品者，家中允许置女乐一部，也就是说，可以设置一班歌女、舞伎。所以，一般官僚士大夫家庭，往往是女妓数十人，丝竹昼夜不绝。

应该说，这种以歌唱舞蹈为职业的女娼、女妓，与我们现在习惯上说的“娼妓”是有区别的。现在习惯上说的“娼妓”，即指卖色为生的女子。以卖色为生的“娼妓”，其源渊当是先秦时期的一些罪徒女奴隶。据《吴越春秋》记载：“越王勾践输有过寡妇于山上，使士之游思者游之，以娱其志。”所谓“有过寡妇”，即是犯有罪过的妇女或罪犯的家属。清人褚人获在他的笔记《坚瓠集》中引《齐记》说：“管子治齐，置女闾三百，征其夜合之资，以充国用。”（所谓“女闾”，大概就相当于后代的妓馆吧。）又引《晏子春秋》“杀科雉者不出三月”一语，解释说，科为官娼，雉为私娼。这些都说明，以卖色为业的娼妓在春秋战国间就很盛行。到秦汉以后，大概不止社会上有这种娼妓，军队出征打仗或驻防，还有罪犯家属充当的营妓。《汉书·李陵传》记载，一次，李陵率军出征匈奴，连战数日，不断败退，士气也很低落，李陵觉得很奇怪，就问：“军队士气低落，究竟为什么？是不是军队中有女子?”在他的大军出征时，正好有一批罪犯的妻子被处罚移徙到边疆，汉武帝要把这一批妇女充作军妓，士卒们怕李陵知道，把她们藏在战车里。李陵很快把这些妇女搜出来。“斩首三千余级”。又据《南史·齐废帝纪》，说齐废帝萧宝卷“每夜辄开后堂，至营署中淫宴”。说明军队中随营妓女也是很多的。

既然皇帝宫廷中的娼妓不同于社会上、军队中的

“女闾”、“营妓”，那为什么把社会上的妓女也称为娼妓呢？这是因为，宫廷中的娼妓、乐人的地位本来就很低下，他们与官奴官婢没有什么区别，其户籍都隶属于所谓官户，也就是属于官府驱使的人。另一方面，这些娼妓、乐人以女性为多，统治者不仅以其歌舞为娱乐，而且还常常占有她们，使她们成为自己的姬妾，她们的生活与社会上以卖色为生的妓女有着共同点，所以，到了后世，以歌舞为主要生业的娼妓就与社会上的卖色为生的妓女混同起来了。而且，社会上的官、私妓馆里的妓女，卖笑、卖唱、卖色也都皆而有之了。

同奴婢产生的原因相同，娼妓的出现，也是封建剥削、压迫造成贫苦百姓卖儿卖女的结果。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社会上娼妓的出现，是封建社会婢女、姬妾过剩的表现。这虽然没有一个数量的统计可以证明，但从封建社会女性人口的出卖来分析，即使官僚、地主、富商大量地购买婢女、姬妾，但每个这样的家庭所购买的婢女、姬妾总有一个固定的量，而社会上出卖女性人口的数量一般地超过这个固定的总量，这种女性人口的过剩出卖，势必导致为她们另辟市场，这样，妓馆、私娼的产生就成为女性人口出卖过剩的必然。那么，封建社会是怎样迫使一部分妇女出卖自己，沦落为卖笑、卖唱、卖色的娼妓的呢？

在娼妓买卖的过程中，作为买主的一方，主要是那些经官方批准公开成立的官娼，他们依靠妓女的血肉赚

取钱财，并向官府缴纳一定的税金。经营官娼的主人，男的俗名亡八，女的俗名鸨子、婊子，雅名亦称为“乐户”，是官方送给他们的。《警世通言》的那篇《玉堂春落难逢夫》里，妓女苏三要求亡八、鸨子写的关于允许她自愿嫁人的那张契约中，一开头的那一句“立文书本司乐户苏淮，同妻一秤金”，即称苏淮为乐户。凡注籍于乐户者，也是封建社会的下等之人，也属于“贱户”。但由于他们在官方的庇护和支持下，又奴役和压榨着另一部分人，所以，他们就成为剥削阶级的附庸。正像苏三怒骂他们的那样：“你这亡八是喂不饱的狗，鸨子是填不满的坑，不肯思量做生理，只是排局骗别人。奉承尽是天罗网，说话皆是陷人坑。只图你家长兴旺，哪管他人贫不贫……”这些亡八、鸨子把妓女看作是他们的摇钱树，低价买来，日夜以其血肉换取金钱，全然不顾她们的死活。褚人获在《坚瓠集》第十集中引明朝李贽的一首《妓家祝献文》，就深刻地刻划出这帮亡八、鸨子残忍刻毒的心肠，其文云：

伏以香焚宝鼎，烛插银红，奉请勾栏土地、教坊大王、烟花使者、脂粉仙娘，生长九江之上，侨居圣帝之傍，因无生理，买良为娼。今遇七夕令节，启建荤素道场，拜献本司圣像，愿祈如意吉祥：

大姐常接有钱孤老，二姐广招多钞财郎；

三姐房中时时舞着狮子，四姐床上夜夜捉对鸳鸯；五姐忙兜兜迎新送旧，六姐急忙忙脱裤宽裳；七姐盐商包定，八姐木客连桩；九姐愿得富翁梳弄，十姐只求财主成双。厨厦春梅秋菊，常接个帮闲落剩之客；走动张三李四，须烧些净脚洗手之汤。合家利市，永保安康。

在这些亡八、鸨子的心目中，盼望的是那些有钱孤老、多钞财郎、盐商、木客，哪里还有什么妓女的性命可言！为了钱，他们甚至可以强迫那些烧茶做饭的“春梅、秋菊”，“常接个帮闲落剩之客”。他们是那些有钱孤老、多钞财郎、盐商、木客等剥削阶级的狗，只要主人喂上他们一点肉，他们就可以为主人捕捉所需要的猎物。

关于妓女的买卖以及她们的生活，正史里的记载是极少的。因为她们总带着一个“娼”字，那些记述帝王之业绩者虽然不免暗地里常常与她们打交道，但在公开场合是绝不愿意谈到这个“娼”字的。只有从话本、小说、笔记中，可以看到和了解这一个阶层的基本情况。

妓女的出卖，大致可有两种情况，一是因贫穷、饥荒、债务等为父母、丈夫所卖或自卖；一是被人口贩子拐卖。

第一种情况，如《警世通言》里《玉堂春落难逢夫》中的主人公苏三，妓名玉堂春者。她在怒骂亡八、

鸨子时说："八百好钱买了我，与你挣了多少钱。我父叫做周彦亨，大同城里有名人。"这个周彦亨既是大同城里有名之人，为何要将自己的亲生女儿卖到妓馆呢？玉堂春被鸨子盗卖给山西洪洞县富商沈洪，而沈洪又遭妻子下毒身亡，嫁祸于玉堂春，玉堂春含冤下狱。县官审问她时，她言道："小妇人原籍北直隶大同府人氏，只因年岁荒旱，父亲把我卖在本司院苏家，卖了三年后，沈洪看见，娶我回家。"原来，玉堂春被卖为妓，是因她的家乡遭了荒旱，家境破落而致。像周彦亨这样的有名之人，尚且在灾荒之年卖女为妓，那就可以想见一般贫苦女儿的命运了。远的不说，仅据清人徐珂《清稗类钞》中所记江淮名妓中，就有不少像苏三这样被买良为娼者。如嘉庆年间（公元 1796—1820 年）苏州名妓程月娥，"年十五，以父死不克偿逋负，遂入青楼"；"玉翠云，扬州人，其父以贾吴门迁吴，继以忧死，母鬻之章台，遂至浥。时为光绪初，艳名大噪，为此中巨擘。"又有"林爱官，江宁人，本良家子，幼失怙恃，为其戚所鬻，入青楼，光绪初，为妓于浥"。所有这些，其出身还算不上十分贫寒之家，有的是因父死欠债而身卖为妓，有的是其父经商破产而被鬻为妓，还有的是因父母双亡，无以为生，被亲戚卖入妓院。但大多数贫苦之家的女儿，则是由于赋税、苛捐杂税之所逼，卖入妓院的。清代著名诗人吴伟业曾写过一首名为《临顿儿》的诗，高度集中地反映了这种情况，全诗说：

临顿谁家儿，生小矜白皙。
阿爷负官钱，弃置何仓卒。
绐我适谁家？朱门临广陌。
嘱侬却好住，跳弄无知识。
独怪临去时，摩首加怜惜。
三年教歌舞，万里离亲戚。
绝伎逢侯王，宠异施恩泽。
高堂红氍毹（qú shū 渠书），华灯布瑶席。
授以紫檀槽，吹以白玉笛。
文锦缝我衣，珍珠装我额。
瑟瑟珊瑚枝，曲罢恣狼藉。
我本贫家子，邂逅遭抛掷。
一身被驱使，两口无消息。
纵赏千黄金，莫救饿死骨。
欢乐居他乡，骨肉诚何益。

按作者自注："临顿，吴时馆名，在苏州府城东。"这个临顿儿，是她父亲欠了"官钱"，即赋税，而被卖到这家妓馆的。那时，她还幼小，只记得她的阿爷嘱咐她说，那里很好住，只要会蹦蹦跳跳，不需要什么知识，还不懂得她父亲为什么在临别时，抚摩着她的小脑袋，是那样的怜惜她。待到长大了，她才懂得，那铺着红色地毡的高楼，华灯摇落，不过是王孙公子的游乐园，而她自己，衣锦饰珠，不过是被驱使的奴仆。何

况，父母说不定早已饿死，纵然真是自己欢乐，对那远离自己的至亲骨肉又有什么好处呢？

像吴伟业诗中所说的因“官钱”所逼，自幼就被卖入娼门者，大概在妓女这个阶层中为数甚多。历史上许多所谓名妓甚至连自己的身世都不清楚，说明她们在尚未记事时就被卖入了妓馆。对于亡八、鸨妇来说，他们也宁愿多花一些资本，训练这些未达人事的少女，使她们习惯于自己的驱使，服服帖帖地为自己服务。这样，一大批廉价的幼女就被卖到了妓院。

在娼妓的买卖当中，人贩子的拐卖、骗卖活动也是很猖狂的。《醒世恒言》里的《卖油郎独占花魁》，讲的便是这种情况。故事中的莘瑶琴，出身小买卖小家，她的父母“夫妻两口，开个六陈铺儿，虽则粜米为生，一应麦豆茶酒油盐杂货，无所不备，家道颇颇得过。”这个莘瑶琴，“自小生得清秀，更且资性聪明。七岁上，送到村学中读书，日诵千言，十岁时，便能吟诗作赋……到十二岁，琴棋书画，无所不通。若提起女工一事，飞针走线，出人意表，此乃天生伶俐，非教习之所能也。”可惜这位莘瑶琴生不逢时，就在她 12 岁这一年，“不幸金虏南下”，她的全家只得弃家逃命。可路上又遇上了败残的官兵，她的父母被官兵杀害，只留下她孤身一人，“哭一步，捱一步”，盲然无着。谁料想，此时正好遇着了她的近邻卜乔，一个“游手好闲，不守本分，惯吃白食、用白钱的主儿”。莘瑶琴虽然“情知不

是伴”，但还是“事急且相随”，在卜乔花言巧语的欺骗下，随他“陆路同步，水路同舟，爹女相称，来到了建康（今南京市）府”，而后又到临安（今杭州市）。卜乔访得“西湖上烟花王九妈家要讨养女，遂引九妈到店中，看货还钱”，“得银五十两去了”。可怜一个莘瑶琴，就这样被拐卖为妓女，成为江湖上的花魁娘子了。

像卜乔这样惯于吃白饭、用白钱的主儿，或许是一时见钱眼开，把莘瑶琴拐到江南骗卖了，还算不上职业人贩子。那些职业人贩子，像一群群恶狼，伸长鼻子，走村窜户，一刻不停地寻找着自己的猎获物，把成批女子猎获到手，卖向妓院、妓馆。《醒世恒言》又有一则《蔡瑞虹忍辱报仇》的故事，讲的就是一个落难少女被人贩子卖入妓院，而又辗转报了家仇的经过。故事中的蔡瑞虹，出身于一个“家资富厚，婢仆颇多”的武官家中，在她 15 岁那年，其父带了家眷大小，又从老家淮安府到湖北荆州去做游击将军。只因她的父母平日贪酒，在行路的船上又烂醉如泥，被一班水手杀害，只留下她，又被这班强盗奸污。这班强盗离开后，蔡瑞虹被一只商船救出。可谁知道，下了这只贼船，又上了另一只贼船。这位商船的主人将她骗至家中，原来却是要她做妾。而商船主人的妻子，既妒又恨，一听她的老公带了小妾回来，“怒气冲天，要与老公厮闹。却又算计，没有许多闲工夫淘气，倒一字不提，暗地教人寻下掠贩的，定了日期，一手交钱，一手交人”，就把她卖与了

人贩子。人贩子又用船将她“径载到武昌府，转卖于乐户王家”。

像把蔡瑞虹贩卖到妓院的职业人贩子的明目张胆的活动，在饥荒时可以说随处可见。清代有一首题为《买人船》的诗，就是写这些人的活动的，全诗云：

荒岁市不通，来有买人船。
船不上码头，常泊野水边。
买女不买男，口不惜多钱。
似贾却非贾，时亦著衣冠。
两三共为侣，去来若闲闲。
见人不直视，白日有暗颜。
忽然类相逐，男妇为后先。
出门复入门，言谈大有缘。
日月岂不照，诡谲事多端。
谁怜方幼子，鹄面辨媸妍（chīyán 吃研）。
岂无许嫁者，亦已及笄（jī 机）年。
至爱岂能割，好语为缠绵。
遂忘鞠育劳，宁顾礼又愆（qiān 谦）。
所得分他人，骨肉已不全。
吁嗟父母心，不如金石坚。

（作者顾仙根，见《清诗铎》）

这些以船鬻贩人口的人贩子，“两三共为侣，来去

若闲闲”，显得那样神态自若，那是因为他们不是孤立活动的，在地方上有一些一呼即应的以类相从的男女们，这些男女们就是地方上的人贩子，他们为那些远来贩卖人口者做向导，“出门复入门”，挨家逐户搜索贩卖对象，无论是尚不能辨析媸妍的幼女，还是尚未许嫁的少女，都是他们的贩卖对象。诗中虽然没有说明这一伙人贩子“买女不买男”的原因，但我们可以推测，富室大户之家婢妾的需求，妓馆妓院妓女的需求，是人贩子“买女不买男”的主要原因。

正是由于广大妇女被迫出卖为妓和人贩子把妇女拐卖为妓，使得中国历史上的官娼久盛不衰。从魏晋南北朝以来，不少地方就已出现了娼楼，到隋唐时期，不仅两京地区的长安、洛阳，通都大邑的扬州、益州（今成都）娼楼林立，“常有绛纱灯万数，辉罗耀烈空中”，就是一些中等城市，也有了娼家活动的地区。到宋、明以后，“娼妓满布天下，其大都会之地，动以千百计，其他偏州僻邑，往往有之”。（明谢肇淛《五杂俎》）特别是到了近代，随着外国帝国主义的入侵，许多中国妇女还被掠卖到国外，成为妓女。作为妓馆妓院的常客，既有骚人墨客、落第书生，也有富商大贾、王孙公子，甚至还有不思国事思美人的皇帝。他们对妓女的“捧”与“眷”，只不过是为了满足自己一时的色欲，一旦欲望满足了，就像摔掉一只旧花瓶那样，把她们弃置在一旁。一些妓女往往因其“捧”和“眷”而成为所谓名妓，声

价倍增，但这声价的增高，却往往给她们带来更大的痛苦，正像一位妓女说过的那样："侬辈增一分声价，便多一分贱态，人以为可喜，侬以为可悲也。"（徐珂《清稗类钞》）那些"风韵全消病已生，人人犹道妾倾城"（《清诗铎》邵梅宣《薄命词》）的妓女，往往因触怒当权者而不得安身，或者因身心严重被摧残而过早地枯谢，甚至不堪忍受凌辱而自尽。那些忍辱偷生者，也只能是在灯红酒绿的背后，"枕前泪与阶前雨，隔个窗儿滴到明"，（《太平广记》）"挑灯含泪叠云笺，万里函封报可怜"了。（《清诗铎》）自然，也有一些妓女依靠了权门的势力，上升到了压迫者的地位，但这毕竟是极少数。

妓女的唯一出路，就是赎身从良，而所谓赎身从良，实际上等于亡八、鸨妇对她们的转卖，从这一点来看，那些亡八、鸨妇也是一些公开的人贩子。妓女赎身从良，其赎身费一般是很高昂的，对于一般妓女来说，仅靠接客得到的那些所谓"缠头费"，要做到自赎其身根本就不可能。所以，她们往往寄希望于那些王孙公子、高官富商。但是，这些人当中，愿出高价赎取她们的，也大多把她们当作小妾或偏房。因此，即便她们中有的被这些人赎身从良，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自己被奴役的地位。且不说那个与杜十娘"朝歌暮欢，终日相守"，当初决意把杜十娘赎身从良的李公子李甲，经不起久走江湖的孙富的威胁哄骗，一夜之间就改变了主

意，将杜十娘转卖于他，致使杜十娘含恨投江；就是那个倾心爱慕玉堂春，为玉堂春不惜倾家荡产的王景隆，最后也因“父母娶了刘氏夫人，甚是贤德”，只能让玉堂春作妾了，而玉堂春也只得在这位李夫人面前称“奶奶是名门宦家之子，奴是烟花，出身微贱”，向这位李夫人行大礼。

“且如妇人中，只有娼流最贱”，（《警世通言》第三十一卷《赵春儿重旺曹家庄》）这是那个时代的阶级观念，也是普遍的道德观念。一日为娼，终身为耻。父母嫌弃她，兄妹鄙薄她，姑嫂讥刺她，邻里耻笑她……中国有句古语，叫做“逼良为娼”，是谁把良家女子逼为娼流的？是谁使她们成为最贱者？正是那些皇亲国戚，官僚、地主，是那些亡八、鸨妇，是那些人贩子，是贫穷、落后，是腐朽的社会制度。娼妓的买卖，是人口买卖中最不人道的行为。

二、伶人买卖实录

优伶是与娼妓地位几乎等同的一类人，他们也是人口买卖的对象之一。

优与娼本来是合在一起的，称为娼优。泛指能歌善唱者；伶，本来还是指教音乐的小官，似乎比娼优的地位略高一些，但是，因为伶人本身也是统治者的玩弄品，而且从事的职业又与娼优一样，所以就把他们与娼优合在一起称呼了。

优伶起源于何时，今已难以确考。西汉刘向在《列女传》中说：“夏桀既弃礼义，求娼优侏儒狎徒为奇伟之戏”。这种说法殊不足信。但到春秋时期，已经有了优人的记载，如晋国的优施，楚国的优孟，他们本来的名字是“施”与“孟”，因为做了优人，便在前面加上了一个“优”字。这些人除了歌舞演唱外，还常常演戏。但那时的戏，不像今天的京戏、地方戏一样，说唱结合，却是只说不唱，而且说的都是戏谑之言，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戏言”。可这种“戏言”，不仅为了取乐，还有以微词托意的一面，也就是说常常带有讽刺某种社会现象和时弊的意思。

先秦两汉之时，优伶大约多以侏儒为之。《礼记·乐记》就把“优”直接解释为侏儒，《史记·滑稽列传》说“优旃者，秦倡侏儒也”。他们既不能与常人为伍，又以取乐于别人为生，所以从一开始，地位就很低下，秦朝时就有“侏儒娼优之好，不列于前”的说法，意思是说，优伶虽有一些并不亚于常人，但他们终究不可登大雅之堂。这个时期的优伶，大概还只在宫廷中养着，在皇帝与大臣们的酒席宴上作乐助兴。《汉书·礼乐志》记载，西汉到元帝时，国家承平，诸侯奢侈，儒家的雅乐逐渐被忘记，代之而起的是绮丽娇艳的所谓“郑卫淫声”，汉元帝曾下诏废弃乐府，丞相孔光等人根据汉元帝的这个诏令，将原属乐府管理的乐人分配到了各个部门，在宫廷里留了倡优之人，并规定只在朝贺的酒宴上

作乐。也就是从汉元帝以后，豪富吏民淫侈过度，“遂与人主争女乐”，（《汉书·礼乐志》）女乐、优伶就在豪门富室当中出现了。

皇帝宫廷女乐、优伶的征录，富室豪门女乐优伶的充斥，使女乐、优伶的需求量逐渐增加。但由于女乐、优伶地位的低下，一般百姓子女又多不愿为之，所以宫廷中的女乐、优伶除了从社会上征选一部分外，多从奴婢、罪隶中获得。如《史记·滑稽列传》中的优人淳于髡，就是一个“赘婿”，又受过髡刑的人。所谓“赘婿”，就是那些家境贫寒，娶不起媳妇，当上门女婿，而被女家视为奴隶驱使的人。与“赘子”是一类人，《汉书》如淳注说：“淮南俗卖子与人作奴婢，名为赘子，三年不能赎，遂为奴婢”。又《史记》司马贞索引解释“赘婿”说：“女之夫也，比于子，如人疣（yóu尤）赘，是剩余之物也”。而“髡”的名字则表明他又受过髡刑。那些豪门富室的女乐、优伶，除了靠皇帝赏赐外，则需通过买卖获得。这样一来，以女乐、优伶为对象的人口市场也就很快兴起了。

西汉从武帝时期开始，社会上就已经有一些人为适应宫廷和豪门富室之家女乐、优伶的需求，做开了这种人口生意，这在《汉书》里就有所透露。汉宣帝的母亲王夫人，即汉武帝太子史皇孙的夫人王翁须，就是从小被这一类人口生意者养大而选入宫中为女优的。《汉书·外戚传》在叙述汉宣帝寻找祖母的过程中透露了这一情

节，记录了当时众多官员审理这一事情的详细情况。为了便于分析，现摘录如下：

……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求得外祖母王媪，媪男无故，无故弟武，皆随使者诣阙。时乘黄犊牛车，故百姓谓之黄牛妪。

初，上即位，数遣使者求外家，久远，多似类而非是。既得王媪，令太中大夫任宣与丞相御史属杂考问乡里识知者，皆曰王妪。妪言名妄人，家本涿郡蠡吾平乡，年十四嫁为同乡王更得妻。更得死，嫁为广望王乃始妇，产子男无故、武，女翁须。翁须年八九岁时，寄居广望节侯子刘仲卿宅，仲卿谓乃始曰："予我翁须，自养长之。"媪为翁须作缣单衣，送仲卿家。仲卿教翁须歌舞，往来归取冬夏衣。居四五岁，翁须来言"邯郸贾长儿求歌舞者，仲卿欲以我与之"。媪即与翁须逃走，之平乡。仲卿载乃始共求媪，媪惶急，将翁须归，曰："儿居君家，非受一钱也，奈何欲予他人？"仲卿诈曰："不也"。后数日，翁须乘长儿车马过门，呼曰："我果见行，当之柳宿"。媪与乃始之柳宿，见翁须相对涕泣，谓曰："我欲为汝自言"。翁须曰："母置之，何家不可以居，自言无益也。"媪与乃始还求钱用，随逐至中山

> 卢奴，见翁须与歌舞等比五人同处，媪与翁须共宿。明日，乃始留视翁须，媪还求钱，欲随至邯郸。媪归，粟买未具，乃始来归曰："翁须已去，我无钱用随也。"因绝至今，不闻其问。贾长儿妻贞及从者师遂辞，"往二十岁，太子舍人侯明从长安来求歌舞者，请翁须等五人，长儿使遂送至长安，皆入太子家"。及广望三老更始，刘仲卿妻其等四十五人辞，皆验。

汉宣帝的这位亲生母亲王翁须，早在八九岁时，就被一位侯王之子刘仲卿收养了过去，教习歌舞，又过了四五年，就被刘仲卿送给了一个选取歌女的贾长儿，而后又被贾长儿送入宫中，成为史皇孙的歌女、夫人。这一段详细的记录，虽然没有说刘仲卿与贾长儿之间是作了何种交易把王翁须选作歌女的，但按常理推测，这位刘仲卿不会把养活了四五年的王翁须白白送给贾长儿，他们之间一定有金钱的交易。因为从刘仲卿收养王翁须，教之以歌舞，与他后来又把她送给贾长儿等活动联系起来看，刘仲卿与贾长儿是早有联系的。并且都是以贩鬻、蓄养歌童舞女为职业者。王乃始与王老太把王翁须寄养于刘宅，虽然未受一钱，但在刘仲卿看来，与买了她没什么两样，只要他一时骗过她的父母，就可以把她出卖于人。王老太即使要告状，但也不会有人理睬

她，“自言无益也”。只好母女“相对涕泣”，任人家载之远方，“不闻其问”了。王翁须被送入宫中，是因为有太子舍子侯明从长安来求歌舞者，可刘仲卿、贾长儿这类以蓄养、贩鬻歌女、优伶为职业的人，却未必就只是依靠向宫廷输送乐人、优伶来维持自己的职业，如果仅仅是这样的话，那他们岂不饿死？因为宫廷中的征歌选色，是定期的、有数量限制的，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贾长儿、刘仲卿能在这当中得到几个预选名额，那还是一个未知数。他们所以选择了这个职业，不惜花资本蓄养歌女、优伶，说明社会上对这类人的需求是经常的。如果将汉武帝的李夫人也出身娼家与此联系起来看，说明当时社会上以乐人、优伶为生的下等之家也很多，这些人也经常是宫廷和豪门富室的征选和购买的对象。

到封建社会的中期，以言笑为主的戏逐渐发展为以演故事为主，并且社会上还兴起许多杂技、杂耍之类，从事这些的也就不完全是侏儒，而多数则是正常的人。这样，不仅宫廷、富室有优伶百戏之人，社会上也有了自由活动的、以此为生者。但宫廷、富室之家的优伶百戏之人的地位仍旧与奴婢等同，而社会上以此为生的自由职业者，多数也是无所居处的踢拳卖艺者。唐朝无名氏的《玉泉子真录》说，唐朝的崔铉在淮南，曾经让乐工招集他的家僮教以诸戏，说明家僮与伶人无异。至若后唐庄宗皇帝李存勖也曾做过伶人，在汾、晋间有李天

下之号，那也是在他落泊潦倒时而为之。他做了皇帝，让一些伶人做了地方官，欧阳修说他是因此而亡了国，说明伶人绝不可登大雅之堂。所以，南宋的洪迈说："俳优侏儒，周技之下且贱者……世目为杂剧者是已"。（《夷坚志》丁集卷四）

正因为优伶百戏之人被看作是"最下且贱者"，所以，除了宫廷中的优伶百戏之人要从罪隶中取得，或征选一部分民家子女外，一般豪门巨室都像购买奴婢那样，从贫苦人家的子女中买来，供他们赏娱玩乐。那些豪门巨室，动辄歌姬舞女、优伶杂戏者成百上千，说明在整个封建时代，优伶的买卖市场也很发达。唐朝穆宗长庆元年（公元 821 年）二月的一天，唐穆宗在麟德殿观看优伶演杂剧，兴致所致，忽然联想到民间，便对他身边的丁公著说："听说外边公卿百姓经常像这样欢宴，这大概就是时和民安，我十分高兴。"丁公著说："国家自天宝以后，风俗侈靡，宴席以喧哗沉湎为乐，而居重位、秉大权者，优杂倨肆于公吏之间，曾无愧耻，公私相效，渐以成俗。"（《旧唐书·穆宗纪》）这里的"优杂"即指优伶杂剧之人。可见那时官僚士大夫蓄歌聚优已成为普遍的风气。号称贤士大夫的白居易，自己也曾说他前后做官，到最后退老居家时，已经有"臧获之习管磬弦歌者指百"了，也就是，在他的奴婢即臧获当中，有十数个优伶歌女。

元杂剧兴起以后，戏剧发展到一个辉煌的时代。然

而，演戏的优伶的地位并没有多少变化。元明时期的优伶，尽管有不少文人，但这些文人中，有的是破落士绅家的子弟，有的是科举失意的士人，有的则是一些下层市民，因而整个优伶阶层仍然被视为下等之人，社会上称他们为“戏子”。一提到“戏子”，人们总显出不屑一顾的神色。《醒世恒言》中的《张廷秀逃生救父》，说到一个木匠张权被人陷害下狱，他的儿子张廷秀要出去为之伸冤，又被恶人抢劫，正在走投无路之时，不料遇上了浙江绍兴府孙尚书府中戏子。戏班的师父潘忠要他学戏做生角，他暗想道：“父南子北，流落至此，若学了这等下贱之事，还有什么长俊?”只是“到此等地位，也顾不得羞耻了”。后来，他到礼部主事邵承恩家演戏，邵就问他：“张廷秀，我看你相貌魁梧，决非下流之人，你只管说，是何处人氏？今年几岁了？为甚习此下贱之事……”等到邵承恩收张廷秀为子，潘忠来找张廷秀时，邵又对潘忠说：“张廷秀本是良家之子……暂为戏子。”不仅身居高官的邵承恩认为“戏子”是“下流之人”，演戏是“下贱之事”，就连这个一般士民出身的张廷秀也认为做了“戏子”是一件羞耻的事。

优伶低下地位没有变化，决定着他们仍旧是买卖对象。除了社会上自由活动的一部分伶人之外，官僚富室家的戏班子中的伶人，仍旧是依靠购买组成。明代上海的潘方伯、华亭之、顾正心、陈火廷等人，都“从吴门购戏子”。（范濂《云间据目抄》）《红楼梦》里的贾府，

为了贾元春的省亲，不仅修造了省亲别院，还要派人“下姑苏聘请教习，采买女孩子，置办乐器行头等事”，没过几天，“贾蔷已从姑苏采买了十二个女孩子——并聘了教习——以及行头等事都来了。”另外，《红楼梦》第三十四回说到忠顺亲王府派人到贾府来找亲王府戏班里的小旦琪官，即蒋玉函时，说：“一向好好在府”，说明这个蒋玉函也是忠顺王府家买来的。明代的伍袁萃说：“缙绅大家，多好蓄优人”，应该是当时的实际情况。

官僚士大夫家的戏班子，主要是供这些人娱乐，诸如宴享宾朋，家庭中祝寿、过节等，都要演戏。同时，也常外出演戏，以谋取一定的金钱，一方面来养活戏班中的伶人，另一方面也可从中营利。

不仅缙绅之家购买伶人，社会上长期从事戏剧演出的艺人也常常出价购买徒弟。徐珂《清稗类钞》中有这样的记载：

> 京师伶人，辄购七八龄贫童，纳为弟子，教以歌舞。身价至巨者，仅钱十缗。契成，于墨笔划一黑线于上，谓为一道河。十年以内，生死存亡，不许父母过问。
>
> 同、光间，京师曲部每畜幼伶十余人，人习戏二三折，务求其精。其眉目美好、皮色洁白，则别有求焉。盖幼童皆买自他方，而苏、

杭、皖、鄂为最……

对于伶人买徒，应作具体分析。一方面，就以演戏为职业的大部分名优名伶来看，他们虽然在身份地位上高于一般的伶人，但从本质上来说，也是受达官显贵、军阀恶霸欺压、侵凌的，他们购买贫童为徒，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维持自己的事业和生计，这与官僚富户以优伶取乐是截然不同的。其中，虽然不乏仰仗官僚贵族势力，购买伶童为其服务者，但这只是个别现象，不能代表大多数以钱购徒的伶人。这些购徒的伶人，对所购得的徒童严厉管教，甚至施以棍棒敲打，实行封建家长制的教育，诚然是应该指责的，但这不能怪罪他们，应该归罪于所谓“严师出高徒”的教育观念。他们受这种思想支配来管束教育徒童，与富室大户把蓄养的优伶视同奴婢也是有本质区别的。

第七章　男奴百相

本章导读

在人口买卖过程中，不少贫苦之家的男子自卖其身或被他人掠卖，从而成为达官显贵、富豪之家的奴仆，有的忍辱负重的生活着，有的由此心态也发生了变化，一个个工奴、商奴的真面目，一个个家奴的小故事向你展示这些人的另一面人性。

○庸奴和佃仆
○家奴的故事集
○工奴和商奴的真面目

一、庸奴和佃仆

男奴，如果按照他们卖身之后所从事的职业来划分，大致可以划分为庸奴、家奴、工奴、商奴等几个类型。

所谓庸奴，也称为田奴，主要指用作耕种田土的男奴。庸奴，或者说田奴，是伴随着土地的私有化而产生出来的。在奴隶制社会解体，封建社会确立的过程中，原来国有土地渐渐转到了私人手中，出现了一大批土地所有者，而同时，也有一大批平民丧失了土地，无以为生，不得不出卖自身以求得生存。这样，在那些土地拥有者的手下，就出现了一批为其役使的田奴。据《战国策·齐策》的记载，战国时燕国一度消灭齐国，齐湣王出奔而被杀，他的儿子法章为逃避杀害，隐居在一个叫做莒的小国内，改名换姓，“为莒太史家庸夫”，为这位太史灌溉田园，太史氏之女看他样子很不寻常，十分同情他，并偷偷地给他衣食。后来，齐将田单驱逐了燕人，恢复了齐国。齐国的贵族到处找寻齐湣王的后代，法章才把自己的真实身份告诉了莒国的太史氏，被齐国人立为襄王。像法章这样的高门显贵，一旦穷迫困顿，也不免为人奴仆，那就可以想见当时的一般平民百姓是怎样卖身为奴的了。法章既能隐迹于太史氏家，为其灌园，也可以想见太史氏家田奴之多，否则，单单一个法章，突然出现在太史氏家的田园里，岂不很快引起人们

的注意，哪里还能够隐迹藏身呢？可以想见，正因为太史氏家田园广大，拥有众多的庸夫，法章才能够混迹其中，逃开对他的追捕杀害。

法章卖身为庸夫而隐迹逃生的事实，说明了至迟到战国中后期，土地的兼并已经开始，并且已经产生出了一批大土地所有者和一批丧失土地而重新沦为奴仆的人。在那个时候，自卖其身，为人做田奴，是比较常见的事情。孟子就说："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即蓄）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孟子·梁惠王上》）也就是说，现在分配给老百姓的田产，使他既不能赡养父母，又不能养活妻子儿女，遇到丰年生活也贫苦，遇到凶荒年月就更免不了饿死。年岁的凶荒，加上封建主的剥削，除了死亡，便是"嫁妻卖子"（《韩非子·六反篇》），甚至出卖自身。而这些出卖自身者及其被"嫁"被"卖"出去的妻、子，一部分则成为地主土地上的田奴。《韩非子·喻老篇》说："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美也；丰年大禾，臧（zāng 脏）获不能恶也。以一人之力，则后稷不足；随自然，则臧获有余。"后稷是古代善于耕作的人，臧获是古代对奴婢的贱称。韩非在这里是用种地打比喻，说明一个人的力量再强大，也未必能成就事业，只有用众人的力量才能使事业成功。正像地主家的农业生产一样，如果一个人去耕作，就未必有多少收获，而用众多的田奴生产，虽然这些田奴生产技术低下，也很可能获得好的收成。

《韩非子·五蠹篇》中又说："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臿……股无胈（bá 拔），胫不生毛，虽臣虏之劳，不苦于此矣。"意思是说，大禹统治天下的时候，他本人手执犁锹，辛勤耕种，大腿的细毛被磨掉了，小腿上更是连毛都长不出来，虽然是奴隶的耕作劳动，也没有辛苦到如此地步。这又是用奴隶的耕田与大禹的耕田作比较。这些都说明，当时除了官府把一大批罪隶投入到农业生产以外，个体地主家购买来的奴隶中，有一部分也是从事农业生产的田奴。著名的战国的四公子，即齐国的孟尝君田文、魏国的信陵君魏无忌、赵国的平原君赵胜、楚国的春申君黄歇，他们位至卿相，一时权倾天下，各自家中常有食客数千，如果他们没有广大的田土，没有一批卖身为奴而为他们生产劳作的人，他们怎么可能奉养这一批不劳而食的食客呢？史籍里虽然没有明言他们拥有的田产土地，以及这些土地上的田奴，但是，从他们经常派人到他们的封邑之内收取租税、粮食、欠债的记载来看，这些封邑之内，除了有佃客之外，很可能还有一批为他们买来而无偿服役的田仆。其中，像孟尝君田文受封的薛邑，情况就很可能是这样。这当然还是推测，但一些地下出土资料证明了这种推测。云梦出土的《秦律》保留了大量官私奴隶的资料，在《封诊式》中有一则例子，是一家地主向官府告发他的一个奴隶"骄悍，不田作"，请求将这个奴隶卖给官府。另外，《日书》里还有选择日期购买奴隶、马牛的记载，如"收日

可以入人民马牛禾粟”，“闭日可以劈决池，入臣徒马牛它生（牲）”等。“收日”，指收获的日子，“闭日”，指立秋、立冬。“入人民”，即是买进人口。为什么要在收日、闭日来买进奴隶呢？一方面，这是当时普遍的迷信思想在日期选择上的表现，另一方面，选择这两个日子，一是在收获的季节，需要有充足的人力；二是在收获已过，准备来年耕种时，也需要“劈决池”，即开挖沟渠，没有充足的人力也是不行的。除此之外，“闭日”即立秋、立冬之后买奴隶，价格也便宜一些，类似商人屯积居奇，“水则资皮，旱则资舟。”说明当时地主购买田奴已经积累了一套丰富的经验。这些记载为了解当时以田奴为对象的人口买卖提供了具体的证据。除了这些文书之外，从地下出土的陪葬品，也可看到当时封建官僚地主家拥有田奴的情况。湖北江陵凤凰山 8 号汉墓，是西汉早期的墓葬，墓主可能是一个中小地主，在随葬的 47 件木俑中，就有手执锄、臿、钁（jué 觉）等农器的木俑 15 件，说明这些地主不仅活着的时候要役使奴隶为其耕田，就是死后，也还要用俑奴来陪葬，以表示他们在另外一个世界里，仍然要使用一批田奴。由汉代初年地主购买和使用田奴的情况与《秦律》中关于田奴买卖情况来对照，说明战国至秦汉一直有一个被迫出卖自身而到地主家当田奴的阶层。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说：“自从奴隶的猎取和奴隶的剥削成为各相分别的行业的最初时期起，奴隶劳

动的剥削者，已经不得不购买奴隶，这就是说，他只有经过对于物品的支配，对于购买价钱的支配，对于奴隶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支配，才能获得对于人的支配。”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封建制确立的时期，也正是恩格斯所说的猎取奴隶和剥削奴隶的行业分开的最初时期，各国封建官府中的杂役和手工业等劳动所使用的所谓官奴隶，仍然依靠猎取，这些行业仍然是猎取奴隶的行业；而个体封建地主农业生产中使用的奴隶，是依靠土地兼并，首先占有这些奴隶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而后通过购买那些失去土地者获得的，这些个体封建地主，属于奴隶劳动的剥削者。在战国以后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情况也是如此。

秦汉以来，封建官僚、地主对土地的兼并明显加剧，他们掠夺和买卖人口，用于耕作。在他们的田园里，往往有一批被略卖和自卖来的田奴、庸奴。西汉高祖时有一位著名的将领季布，在楚汉战争时期，季布曾跟随项羽带兵打仗，多次围困刘邦。等到刘邦打败项羽，建立西汉政权后，就下令全国追缉季布，并悬以重赏。为了逃避追捕，季布听从别人劝告，髡（kūn 昆）钳为奴，穿上短衣，让人把他放在送死人出殡的用柳枝覆盖的车上，送到鲁地，与十几个小奴一起，卖给了鲁地的大姓朱家。“朱家心知是季布，乃买而置之田，”（《史记·季布栾布列传》）并嘱咐他的子弟，田地里的事情要听从季布的指挥。这样，季布就以朱家田奴的身份

隐藏起来。而后由朱家亲自到洛阳游说，刘邦才免除了对季布的追捕，并重新起用他为将领。

季布为逃避追捕而卖为田奴，与齐襄王法章自卖为田奴的事如出一辙，人们很可能怀疑它的真实性。其实，只要详细地翻阅一下《史记》、《汉书》，像季布这样卖身为田奴的事并不少见。在与季布同一传记中的另一位人物栾布，也曾经被人掠卖到燕地，“为奴于燕”。（《史记·季布栾布列传》）《史记》虽然没有说他究竟干什么，想必他也是田奴一类。另外，在《张耳陈余列传》中，说张耳的妻子是外黄（今河南兰考县）富人之女，曾经“嫁庸奴，亡其夫”，而改嫁于张耳。只是到了《汉书》里，班固把这句话改为“外黄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汉书·张耳陈余列传》）这就大失司马迁的原意，混淆了事实的本来面目。

现在，从上述三个事例中继续讨论当时的田奴问题。众所周知，季布被卖为田奴，其家主鲁地之朱家，是西汉时闻名全国的大侠、富户，《史记》的《游侠传》、《货殖列传》都有他的名字，季布所以要变姓名，自髡钳为奴，让别人卖到朱家为田奴而隐身，说明朱家的势力强大，可以公开买卖人口，甚至连有罪的刑徒都敢于买到家中，做他的奴仆。同时，从季布为田奴，栾布在燕为奴，以及外黄富人女嫁庸奴的史实来看，当时富家大户买卖人口，作为他们田奴是极为普遍的。这些，还只是汉初的情况，当时，全国的大土地所有者还

不太多，但已经出现了一大批失去土地、无以为生、自卖为田奴的人。到了西汉中后期，卖身为田奴、庸奴的人就更多起来了。仅就《史记》、《汉书》所见，那些达官显贵、富豪之家，广占良田，奴仆数千、数百者就为例不少了。诸如汉武帝的舅父、后被封为武安侯的田虫分，“治甲甲诸弟，田园极膏腴。”（《汉书·窦田灌韩传》）另一个在平定吴楚七国之乱时立了功的、到武帝时已被免职家居的落职太守灌夫，也是“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十百人，波（陂）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颍川。”（同上）他占有这些膏腴田园、陂塘湖池，一定还会占有大量的生产劳动者，其中，必定有一部分买来的田奴。

当时的封建地主，虽然没有多少权势，但可以依靠自己已有的财产，购买土地，购买田奴。据《三辅黄图》记载：“茂陵富民袁广汉，藏镪巨万，家僮八九百人。于北邙山下筑园，东西四里，南北五里，激流水注其中。构石为山，高千余丈，连延数里。养白鹦鹉、紫鸳鸯、牦牛、青兕、奇兽珍禽，委积其间。积沙为洲屿，激水为波涛，致江鸥海鹤孕雏产鷇（kòu 扣），延漫林池；奇树异草，糜不培植。屋皆徘徊连属，重阁修廊，行之移晷不能遍也。广汉后有罪诛，没入为官园，鸟兽草木，皆移入上林苑中。”茂陵是汉武帝建元二年（公元前 139 年）为自己建造的陵墓，按照汉朝的规矩，皇帝不仅在生前就为自己建造好陵墓，而且还把陵墓周

围的地区划为县，强迫一部分豪富之民放弃原有产业，迁徙到这里来守陵。汉武帝太始元年（公元前 96 年）曾“徙郡国吏民豪桀于茂陵、云阳”（《汉书·武帝纪》），这位袁广汉很可能是从其他地方迁徙到这里的。他来到这里，很快成为家资巨万，奴僮八九百人的富户，建造了如此广大优美的园林，园林中的“重阁修廊”，半天时间都不能走遍，其富有程度是可以想见的。这样的富人，如果不是依靠兼并土地、购买田奴为他生产劳动，怎么能够如此发迹呢？正是他们大量兼并土地，使得不少小农日益贫困，成为出卖自身的田奴。到汉哀帝刘欣时，这种情况已十分严重，连皇帝本人也不得不承认：“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蓄奴婢，田宅无限，与民争利，百姓失职，重困不足。”（《汉书·哀帝纪》）王莽改制，针对这种情况，“更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汉书·王莽传》），还对敢于买卖田宅奴婢者，处以重刑。但这些豪门富室嗜土地、奴婢如命，哪里还顾得上这重刑，“坐卖买田宅、奴婢、铸钱，自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胜数”。（同上）禁令实行不到三年，只好“下诏诸食王田及私属，皆得卖买，勿拘以法”（同上），田宅、奴婢的买卖依旧进行着。

东汉以后，土地兼并仍旧剧烈，世族大家、豪族地主购买田宅、田奴的数量不减于西汉后期。即“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

（《后汉书·仲长统传》）这以千计数的奴婢群究竟是干什么的？如果把仲长统的另一段话引来，或许对于回答这个问题有所启发。这段话说："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身无半通青纶之名，而窃三辰龙章之服，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败，寄死不殓，冤枉穷困，不敢自理。"（同上）这里所说的"弱力少智之子"，绝大部分应该是"奴婢千群"的来源，是豪家的田奴和杂役人等。事实也是如此，那些"膏田满野之家"，一般都有大批买来的田奴为他们耕田力作，换句话说，这些以千计数的奴婢群，绝大多数是田奴。如大将马援的儿子马防兄弟，"奴婢各千人以上，资产巨亿，皆买京师膏腴美田。"（《后汉书·马援传》附《马防传》）又如皇帝的宗室刘康，"奴婢至千四百人，厩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顷。"（《后汉书·济南安王康传》）既然产生了这些大土地和奴婢千计的所有者，必然同时产生一大批失去土地而出卖自身者。那时候，有的中等人家的子弟还要为这些大土地所有者"视田"、"佣耕"，即受雇于人，为人巡田或耕作以餬口，可想一般小农的情况了。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世族地主势力极度膨胀的时期，大地主庄园经济同时出现在这些世族门下，在这些庄园土地上，主要的生产劳动者是佃客和田奴。西晋石崇的奢侈，是历史上有名的，他依靠什么来维持他的穷

奢极欲的生活呢？在他被司马伦假借皇帝的命令诛杀后，“有司簿阅崇水碓三十余区，仓头八百余人，它珍宝货贿、田宅称是”。（《晋书·石苞传》附《石崇传》）水碓，是以水力带动的椿米工具；仓头，即是田奴，因为他们下地劳动，头戴青布巾，故号为仓头。有司簿阅，说明仅仅是从账面上看到，石崇的椿米器具分布在30多个地方，田奴就有800多人，实际有的恐怕要比账面上能看到还要多。曾经做过司徒的王戎，更是“既贵且富，区宅僮牧，膏田水碓之属，洛下无比。”（《世说新语·俭啬》）东晋南朝，情况也是如此。东晋有名的诗人谢灵运“因父祖之资，生业甚厚，奴僮既众，义故门生数百，凿山浚湖，功役无已，寻山陟岭，必造幽陵，岩障千重，莫不备尽”。（《宋书·谢灵运传》）所谓“义故门生”，也是一种依附人口。谢灵运养着众多的奴仆和一些门人食客，经常凿山浚湖，扩大他的田园，同时还要选择高山峻岭，建造陵墓，其陵园也建造得幽雅宏壮。他可以在“左湖右江”、“面山背阜”、“四面有水”、“东西有山”的居宅中，过一种人间仙人的生活，奴僮供其享乐。还有沈庆之，也是“家素富厚，产业累万金，奴僮千计。”（《宋书·沈庆之传》）类似谢灵运、沈庆之这样的世家大族广占田园、拥有大量奴僮的人为数甚多，这些奴僮多数是为其耕田种地的。而且，这些奴僮多数是通过土地兼并，高利贷剥削等，迫使贫苦农民卖身而来的。只不过这种买卖已成为当时的习惯，用不

着加以说明。不仅奴僮的买卖是当时人习以为常的事，而且，奴僮的耕田种地也是当时人习以为常的事。《三国志·杨戏传》裴松之注引《襄阳记》关于杨颙（yóng 佣）劝谏诸葛亮的故事说，杨颙在任诸葛亮的秘书时，曾见诸葛亮亲自核对赋税账簿，杨颙就劝他说："为治有体，上下不可相侵，请为明公以作家譬之。今有人使奴执耕稼，婢典炊爨（cuàn 窜），鸡主司晨，犬主吠盗，牛负重载，马涉远路，私业无旷，所求皆足，雍客高枕，饮食而已。忽一旦尽以身亲其役，不复付任，劳其体力，为此碎务，形疲劳神，终无一成……"杨颙在这里以一般人家的"奴执耕稼，婢典炊爨"来说明治家治国本同一理，各有其责，证明当时"奴执耕稼"是很普遍的。南北朝时，"耕当问奴，织当问婢"（《宋书·沈庆之传》），"奴任耕、婢任织"（《魏书·食货志》），"耕则问田奴，绢则问织婢"（《北史·邢峦传》），都是十分流行的俗语。当时，世族大家的农业生产"皆信僮仆为之"，他们本人甚至"未尝目观起一拨土，耘一株苗，不知几月当下，几月当收"。（《颜氏家训·涉务篇》）。

隋唐时期，买奴耕作也还是很普遍的事，新旧《唐书》里都不乏这样的例子。那位曾参与唐高祖李渊密谋起义的刘弘基，在其病重临终之前，就"给诸子奴婢各十五人，田五顷，谓所亲曰：'使贤，固不藉多财，即不贤，守此可以脱饥冻'。"他把奴婢与田地分给儿子，说明这些奴婢是用来种田的，即使将来他的儿子们不成

气候，依靠这些田奴为他们经营田产，也可以保证温饱生活。隋末唐初的王绩，闲居乡里，“有四十六顷在河诸间”，“有奴婢数人，种黍，春秋酿酒，养凫雁，莳药草以自供”。（《新唐书·王绩传》）武则天的侄子武攸绪，在武则天登基后，“固辞官，愿隐居”，“市田颍阳，使家奴杂作，自混于民。”（《新唐书·武攸绪传》）唐德宗时有一位贪官严砺，在四川东部任节度使时，私自没收一百多户人家的田宅，他死后，罪行被揭露，朝廷追还了这些人家的田宅、奴婢。王绩、武攸绪能够过隐者的悠然自得的生活，是因为有田奴为其“种黍”、“杂作”；武攸绪“使家奴杂作”，混同于一个老百姓，说明当时买田奴耕作的“民”相当多，否则，他就不可能与这些“民”混同在一起。至于被严砺抢夺了田宅、奴婢的一百多户人家，其奴婢中有一部分也是作为田奴被他占有的。所有这些都足以证明，当时的中小地主都在购买田奴为自己耕田种地，而那些拥有大量土地的大地主，就更不会放弃对田奴的购买和役使了。

宋元以后，是封建社会走向衰落的时期，也是土地兼并空前剧烈的时期。这一时期，从大土地所有者的汉族官僚、地主来看，采取的主要剥削方式是出租出佃土地，雇佣佃农耕种土地。但同时，也并没有完全放弃对田奴的购买和驱使。“汉族地主利用奴仆生产，是把它作为封建土地剥削的补充手段，而且主要发生在那些世族大地主身上。由于他们占地数量较大，在政治上享有

较多特权，具有较大的保守性，而且都有传统的蓄奴恶习，带有较为浓厚的奴隶制残余的色彩。因此，在他们占有的土地上，就比较明显地存在着奴仆生产的现象。”事实也是如此。元朝时，有人就说：“南北风俗不同，北方以买来者谓之驱口，南方以受役者即为奴婢。”（《历代名臣奏议》大德七年［公元 1303 年］郑介夫奏议）所谓北方，主要指蒙古人占领地区；南方，指南宋原来统治地区，也是汉族世族地主聚居的地区。“南方以受役者为奴婢”，就是说这些汉族地主仍沿前代之习惯，凡供其驱使劳作者，即以奴婢来对待，这里的“受役”，主要指田间耕作。明末清初的大思想家顾炎武也说：“人奴之多，吴中为甚”。（《日知录》卷一三）清代，江南世族地主使用购买田奴仍很普遍。诸如：

浙江江山县：

> 田亩倩（请）人耕种，城熟分收，即佃户也。别有一种伙余，多自家仆，令其居庄看守；或外乡单丁，以庄屋栖之，给以偶，有子孙，则世服役如奴隶。（同治《江山县志》）

湖北麻城县：

> 耕种鲜佃民，大户多用价买仆，以事耕种，长子孙，则曰世仆。（光绪《麻城县志》）

安徽徽州：

徽州之吴氏、汪氏，桐城之姚氏、张氏、马氏，皆大姓也，恒买仆，或使耕凿，或使营运。（徐珂《清稗类钞》）

所谓“居庄看守”、“以庄屋栖之”的“伙余”，即是住在田地间茅屋里的伙计，类似长工；“多自家仆”，即多数是地主自家的仆人，伙计的子孙也要为地主服役、田作，与奴隶没有差别，这些伙计，实际上也就是世仆。因而，“耕种鲜佃民”，常常买奴仆，使之耕作，就恐怕不是仅仅几家大户、个别地区存在的情况，而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了。正如清代一些人说的：“后世之人，穷贱无所归者既众，自中人千金之产，皆得收良人男女而役属之”，一旦为奴婢，“典耕典爨”、“食粝食，衣敝衣，祁寒暑雨，戴星霜而出入者几何年”。（邱秀瑞《恤臧获汉》，见《切问斋文钞》）。

如前所述，汉族世族地主和一般地主的主要剥削方式在这一时期是出租出佃土地，买奴耕作是他们这种剥削方式的补充。那么，现在就看看这些租佃地主土地的佃农的情况。

自两宋以来，佃户中就有客户、佃客、庄客、地客、火客、佃仆、奴仆等繁多的名称，这些不同的名称，到底是反映佃客中等级身份的差别，还是反映不同

地区对佃客的不同称呼，目前在学术界还没有一致的结论。但就有关史料推测，这些称谓，既有地区差异，也是身份、地位的标志。其中，奴仆即为田奴；佃仆在某些地区，名义上是租佃地主土地，但因长期无力偿还租税，已实际上沦为奴仆，清代某些地区存在的世仆制，就是从宋元开始的。如“安徽徽州、宁园、池州三府地方，自前宋、元、明以来，缙绅有力之家，召募贫民佃种田亩，给予工本，遇有婚丧等事，呼之应役，其初尚不能附于豪强奴仆之列，累世相承，称为佃仆，遂不得自齿于齐民。”（《乾隆朱批奏折》）至于其他的“客”，属于“用主牛而出己力者，用己牛而事主田以分利者”，不过十居其一其余多为侨居而卖佣者。故宋代的苏洵说：“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不耕也。耕者之田，资于富民。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召募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使，视以奴仆，安坐四顾，指麾于其间……”（苏洵《嘉祐集》）“视同奴仆”，当然还不是实际的奴仆，但这些“浮客”长期佃耕，在租上加租、税上加税的剥削下，终有一天要以身抵租抵债，成为富民之家的世仆、奴仆。到了元朝，江南汉族地主就把地客同田地一起进行买卖。据至元十九年（公元 1282 年）十二月，山南湖北道按察使等奏牒：“窃见江南富户止靠田土，因买田土，方有地客。所谓地客，即系良民，主家科派，其害甚于官司差发，若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为婢使，或为妻妾。”峡州路（今湖

北宜昌、长阳、宜都等地）的奏本中称：“本路管下民户，辄敢将佃客讫其口立契，或典或卖，不立年分，与买卖驱口无异。间有略畏公法者，将些小荒远田地，夹带佃户典卖，称是随田佃客，公行立契外，另行私立文约……又有佃客男女婚姻，主户常行拦挡，需求钞贯布帛礼数，方许成亲，其贫寒之人，力有不及，以致男女怨旷失时，淫奔伤俗”。（《元典章》卷五十七）

这种地客，生男“便供奴使”，生女“便为婢使”，与买来的田奴还有什么区别？至于那些“或典或卖”于地主家的佃客，毫无疑义，已经是田奴了。

这种典买典卖地客的传统，直到清代中叶仍在持续。嘉庆十四年（公元 1809 年）清朝政府为限制对世仆的占有，曾下令说：“世仆名分，统以现在是否服役为断，以示限制。若年远文契无所考据，并非现在服役者，虽曾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著一依开豁为良，以清流品”。（《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五十八）道光五年（公元 1825 年）又规定：“有典身卖身文契，并在主家常川服役，受其豢养，实有主仆名分者，方为世仆。”“若无卖身文契，又非朝夕服役受人豢养，虽佃大户之田，葬大户之山，住大户之屋，非实有主仆名分者，不得压为世仆。”（祝庆祺《刑案汇览》）这里，所谓“年远文契无所考据”的主与仆的关系，恐怕远在清代以前就已确定，到了清朝，世仆虽然另立门户，但因为其祖先曾是某些地主家的佃仆，所以这些地主的后代仍把他

们当作奴仆看待，这就出现了某些地方某一宗族压另一宗族为奴的情况。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是在租佃关系下出现的佃农、佃客，也会随着租税债务的不断积累，通过典卖自身以偿租偿债的形式，变成世代为地主家耕田种地的奴仆，这就使封建地主的土地上，始终保持着田奴的生产劳动。

至于元朝、清朝，蒙古贵族、满洲贵族占领的大片土地上，使用奴隶生产的现象还很严重，将在后面论述。

二、家奴的故事集

封建官僚、地主占有生产资料，购买田奴、佃客，为的是剥削廉价劳动，满足自己奢侈淫逸的生活需求。与此同时，他们还经常不断地购买破产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的男性人口，为他们从事家内杂役，管理庄园、田土，跟随其备车参乘等，这一类人称为家奴。

家奴，亦称家人，通称为仆役。这个阶层的情况远比田奴的情况复杂。从大多数家奴来看，他们从事着地主富豪、达官显贵家中繁重的劳动，起早贪黑，衣不得暖，食不得饱，为主人看管财物，炊茶煮饭，清扫庭院，打鸡喂狗，做着繁重的杂役，地位与田奴一样，十分低下，所以，在秦汉时期，言语当中一提到家人二字，就认为是侮辱性的言语。景帝的老母亲、那个喜好

黄老之术的窦太后，曾召问经学博士辕固，让他谈谈对黄老之学的看法，这位书生气十足的辕固不经意地说了句“此乃家人言耳”，便大大触怒了这位老太后，即刻让他下圈跟野猪搏斗，企图让野猪把他吃掉。可见，“家人”这个词在当时是怎样的一个贬称，说话带有“家人”二字，触犯了禁忌会遭来怎样的横祸。所以，汉朝的大将卫青在年轻时做平阳侯的家人，曾随人到长安看刑徒做工，有一个刑徒为他相面，说他以后必然会封侯，卫青不无感伤地说：“人奴之生，得无笞骂即足矣，安得封侯事乎!”（《汉书·卫青霍去病传》）

家奴当中，有一些虽然在开始时也是被买来而从事杂役的，但由于他们本身比较精明能干，在主人面前善于察言观色，遂得主人宠信。这些人虽然保持着奴的身份，但实际上是地主豪强、达官显贵的附庸，他们倚仗主子的权势，催租逼债，甚至横行乡里，成为地主豪族、达官显贵的打手和爪牙。

关于后一种家奴，我们将在以后详细介绍，这里所说的家奴，仅指前一类型家奴。关于这一类型的家奴，在整个封建时代的买卖也是极为普遍的。从历史上看，不用说世家豪族、工商富户、达官显贵、军将帅领都有大批的家奴，而且连中小地主、商人和一般官吏，都盛行养奴、蓄奴之风。

从战国以来，一部分由奴隶主转化而来的地主仍旧保留着他们的家内奴隶，即家臣，而另一部分新兴地主

也在大量购买和蓄养家奴，这就使得通过买卖而来的家奴成为一个阶层。韩非曾说：“慈母有败子而严家无格虏”（《史记·李斯列传》），意思是说，慈和的母亲往往有败家之子，而严厉的家庭中则不会产生骄悍的奴虏。以管理家奴来比喻管理国家，说明家奴的普遍。战国时有名的游说家辛垣衍曾劝说当时的义士鲁仲连，要他离开赵国去辅助秦国，理由是秦国强大，其他国家都畏惧它，打了个比方说：“先生独未见乎仆乎？十人而从一人者，宁力不胜，智不若耶？畏之也。”（《战国策·赵策三》）意思是说，其他国家对待秦国，像我们日常见到的奴仆对待主人一样，十几个奴仆跟随着一个主人，听从他的指挥，并非他们的力量和智能都不如他，只是因为害怕他罢了。这也说明社会上“十人而从一人者”现象的普遍。

这些奴虏、奴仆的来源，主要是买卖。社会上土地兼并的进行，贫富差异的形成，使得一部分人卖身为另一部分人的家奴、仆役。“同列而相臣妾者，贫富之谓也。”（《商君书·错法篇》）加上兼并战争的进行，天灾年荒，“百姓不聊生，族类离散，流亡为臣妾，满海内矣。”（《战国策·秦策四》）《庄子·徐无鬼》里就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楚国的一个叫子綦（qí 其）的司马，他有8个儿子，曾请了一个相面的人来给他的儿子们相面，看看哪一个有福气。相面的人看过后说，最数他那个叫梱（kǔn 捆）的儿子有福相。过了不多时，子綦就让梱

出使燕国，在半道上被强盗掠获。这些强盗们觉得就这样卖掉他比较困难，买主会害怕他逃走而不敢买，不如把他的一只脚削去好卖一些，于是就削去了他的一只脚，把他卖掉了。而买了梱的人，正好是齐国的一个富户，梱在这家富户中侍候主人，经常能吃到肉，一直到死。

这个故事当然未必真实，但还是以当时社会生活为基础和背景的。这种被削掉脚而出卖的奴仆，一定不能在田间耕作，只能在家内服杂役，故而这个梱可以跟随其主人，终身食肉。同时，从梱由楚国被掠卖到齐国的情形来看，说明当时人口贩卖活动也是很猖狂的，富室大户购买和使用家内奴仆在各地都是很盛行的。像汉高祖的高级谋臣、战国末韩国贵族公子张良，在秦国消灭韩国时，尚有家僮 300 人，这些家僮中自然包括很多家内奴仆。

除了直接买卖破产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为家奴外，当时由于国家赋税的沉重，地主租税的剥削，产生了一批以身抵债的债务奴隶，出现了“家贫子壮则出赘”(zhui 坠)（《汉书·贾谊传》）的“赘婿”、“赘子”。这种“赘婿”、“赘子”，是出卖或典质给富户家的青壮年男子，“由主人配给女奴结为夫妇。这种‘赘婿’，属于家奴性质。”“根据云梦秦简中的《魏户律》和《魏奔命律》，赘婿是不能立户、不能受田和不能做官的贱民”。直到秦统一六国，“赘婿”还普遍存在，秦朝把他们看

作游惰之人，与那些曾经犯过罪的人和弃本逐末的商人视为同类，经常征发他们去边疆地区，作为对他们的惩处。

秦汉以后，家奴的数量比战国时更有增加。不仅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食必粱肉，衣必罗绮，起居饮食，必有舆马仆隶，就是一般的中小地主之家，也要购买和蓄养家奴。云梦秦简的《司空律》规定：

> 百姓有贵赎责（债）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马若一牛，而欲居者许。

翻译过来，意思是：

> 有的百姓如果用资产来赎债，或者送一个臣和一个妾，或者送一匹马和一头牛，到官府里听从使用，这是允许的。

这里的“百姓”，即指一般的中小地主，他们担负国家的赋税，所以就会出现欠债，即不能按时缴纳赋税的情形。在不能按期缴纳赋税的情况下，允许他们以资产来抵偿，这些资产就是“臣”、“妾”，即家奴和女婢，或者是马和牛。这段话说明这些中小地主虽然有时还不能完纳赋税，却还可以蓄养家奴，而且，这些家奴与马牛一样，都是他的固定财产，购买和蓄养一名家奴和一

名婢女的费用，与购买一匹马和一头牛的价钱相当，也与向国家缴纳的一年的赋税额相当，所以，国家才规定，要以资产来抵偿当年的赋税，可以用“一臣若一妾”，或“一马若一牛”。这些家奴的来源虽然没有说明，但不会是来自国家的赏赐，而是来自于“奴婢之市”。

官僚、封建地主、商人购买到第一代家奴后，又可以为他们匹配女奴，让他们生育后代，成为所谓“奴产子”，继续供其无代价地役使。卫青说自己是“人奴之子”，就是指的这种“奴产子”。秦朝的法律是禁止溺杀“奴产子”的，云梦秦简中的《法律答问》说：

> 人奴擅杀子，城旦黥之，畀（bìn 必）主。

意思是说，如果私人奴仆擅自溺杀自己的孩子，要判“城旦”的刑法，而且要以墨刺面，再还给主人。

又说：

> 人奴妾治（笞）子，子以胎死，黥颜頯（qiú 求），畀之。

这是说，如果私家家奴的妻子采取垂笞胎儿的办法，故意堕胎，也要送到官府受刑，要在其颧骨部刺字。然后归还给其主人。

对擅杀“奴产子”有如此严格的禁令，充分说明国家对私人购买和占有家奴的严密保护。而“人奴擅杀子”，又说明家内奴仆所受压迫剥削的沉重，他们为免除后代重陷囹圄，宁愿将亲生子溺杀。

这一时期，私人的家奴除了从社会上的“奴婢之市”中购买外，还可从官府出卖的罪犯家属中购买，亦可借用官府奴隶来使用，这种借用，实际上也是一种变相购买。这些，在云梦秦简中也有反映，学术界已有很多论述，这里就不再多谈。值得注意的是，秦汉以至历代封建王朝，都要定期淘汰一批老弱病残的官奴，说是免除了他们的奴籍，让他们成为庶民。可实际上，除了少数者外，绝大多数在被淘汰后，缺乏衣食之源，为私家购买，再度沦为私家家奴，有的甚至成为乞丐。

魏晋南北朝，是世族大家形成和发展时期。这些世族大家依靠手中的政治权力，肆意兼并土地，占山围湖，建立了庞大的庄园经济。在这些庄园里，不仅有大批生产奴仆，而且还有一批守护庄园、服侍家务的家奴。在这些世族大家的带动下，一般官僚、地主、商人也都纷纷买奴蓄奴，用于生产劳动和家内服役，从而，使生产奴仆与家内奴仆的队伍空前扩大了。而且，不少家奴同时兼任生产劳动，终年辛苦劳累，不得温饱。

家奴与生产奴仆队伍扩大的原因，除了封建国家沉重的赋税剥削迫使农民与其他小生产者不断破产，自卖其身外，战争的频繁、天灾的侵袭，都造成了一个经常

的流民阶层，这些流民，也成为世族大家、官僚、地主、商人的奴仆的来源。一些中产之家往往还因灾荒或家境一时不济而自卖或卖其子女，更何况那些流移他乡的百姓和一般贫苦人家了。梁朝遭侯景之乱，“江南之民及（萧）衍王侯妃主、世胄子弟为景军人所掠，或自相卖鬻”，漂流入魏国者，“盖以数十万口”（《魏书·岛夷传》）这些人大多做了北魏世族、官僚的家奴。也正由于有了家奴的大批来源，所以，那些世族大家们一旦眼前缺少了家奴的侍奉，就简直感到难以生存。陶潜在给他儿子的信里就说：“恨汝辈稚小，家贫无役，柴水之劳，何时可免，念之在心，若何可言。”（《宋书·陶潜传》）这个曾经“不为五斗米折腰”，退耕于陇亩之间，崛然自立的文人，在他年老力衰，子侄稚弱时，一想到家中没有仆役，孩子们还得挑水打柴，就感到难言的悔愧内疚，可想而知，那些向来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世族子弟，如果没有家奴的侍奉，就更当“若何可言”了。

唐宋以来，虽然法律规定严禁买卖普遍百姓为奴，但由于经常的水旱灾害和债务，社会上被迫出卖自身者仍然屡屡不绝，以至于这些法令也就束之高阁。再加上法律本身不禁止奴婢的买卖，而奴婢的来源又是“良人”，所以，事实上“良人”被买卖为奴婢就不可禁止。从总的方面来看，这一时期用于农业生产的奴仆有所减少，但从男性奴仆来看，家奴的购买和占有数量仍然不

低于前些朝代，除了史籍记载之外，保留至今的一些卖身契就可说明这一点。今举一则，试作分析。

丙子年阿吴卖儿契

赤心乡百姓王再盈妻阿吴，为缘夫主早亡，男女碎小，无人救急，济供衣食，债负深圹。今将福生儿庆德，七岁，时丙子年正月廿五日，立契出卖与洪润乡百姓令孤信通，断作时价干湿共叁拾石。当日交相分付讫，一无玄（悬）欠，其儿庆德自出卖与后，永世一任令孤进通家□□家□，不许别人论理。其物所买儿斛斗，亦口口，或有恩赦口行，亦不在理论之限。官有政法，人从此契。恐后无凭，故立此契，用为后验。（后缺）

在这份卖身契中，出卖儿子的主人是王再盈的妻子阿吴，其出卖原因是，王再盈亡故多年，即“夫主早亡”；子女年幼，即“男女碎小”；仅靠阿吴一人养活家口，已是负债累累，不得不将其亲生儿子庆德出卖。其买主是洪润乡的百姓令孤信通，也就是后面说的令孤进通（可能为误写）。买价为 30 石干的和湿的粮食。“其儿庆德自出卖与后，永世一任令孤进通家□□家□”，是说令孤信通买他的用途，可惜此处缺了关键性的三字，使人不敢妄下结论。但从后面的“别人不得论理”，

“虽有恩敕□行，亦不在论理之限”等语来看，这三字的前两字很可能是“用为”或“视作”之类，后一字很可能是“奴”字，补足后应是“永世一任令孤进通家用为家奴”，否则，就不会强调“或有恩敕□行，亦不在论理之限”，即使皇帝老儿下了敕令，也不得解脱他的奴籍。“官有政法，人从此契”，一张卖身契约，如同国家的法令，买卖双方都不得违反。官方禁止买卖“良人”的政法，早就被这一张张卖身契代替了。

这份契约是在丙子年正月二十五日订立的。究竟是哪个丙子年，没有说明。《敦煌资料》第一辑还选了王庆德的买主、洪润乡百姓令孤信通买地、买宅舍的契约。契约表明，唐乾宁四年（公元 897 年），令孤信通从平康乡百姓张全义处买得其旧房木料及宅地一所；后唐天复九年（唐天复仅三年，此应为后梁开平三年，即公元 909 年），他又从同乡百姓安力之处买得其□分地 20 亩。后梁贞明二年，即公元 916 年，恰是一个丙子年，王庆德出卖于他为家奴，大概就在这一年。把这三张契约联系起来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从公元 897 年到 916 年，不到 20 年的时间内，这个令孤信通先是买了“阙少粮用”的张全义的宅地、木料，而后又买了家内“缺少用度”的安力之的□分田，再买“负债深广”的阿吴的儿子王庆德，是沿着一条买房——置地——买奴的道路发迹起来的。这条道路，对于研究中国封建社会乡村地主的起家发迹的过程极具有代表性，由此，也才

能了解中国人常说的“买房置地”的真正内涵，了解普通中国人为什么总要盼望买房置地。

贫苦百姓除了因家境拮据，债务累积，出卖亲生子侄为人家奴仆外，还经常以典质自身或子侄的方式，换取斗米尺帛来维持一时生计，或以劳役抵偿债务。由于这些贫苦百姓一般经济基础薄弱，生活环境往往不是在短时期内可以改变，如果再加上欠债，那就很难指望有翻身的日子，所以，这种典质人口，实际上也就成为变相的买卖。这里，我们不妨再分析一例：

乙未年赵僧子典儿契

乙未年十一月三日立契，塑匠都料赵僧子，伏缘家中户内有地水出来，阙少手上工物，无地方觅。今有腹生男苟子只（质）典与亲家翁贤者李千定，断作典直价数麦贰拾硕，粟贰拾硕。自典以后，人无雇价，物无利润。如或典人苟子身上病疾疮出病死者，一仰兄佛奴面上取于本物。若有畔上及城内偷窃高下之时，仰在苟子抵当。忽若恐怕无人凭信，车无明目，二此之间，两情不和。限至六年，其限满足，容许修赎。若不满之时，不意修赎。伏恐后时交加，故立此契，用为后凭。

只典身男苟子（押）

只典口承兄佛奴（押）

当口取物人塑匠都料赵僧子（押）
知见亲情朱愿昌（押）
知见亲情朱愿（押）
知见并畔村人杨清葱（押）
知见亲情□□张愿通（押）

这份契约订立的时间“乙未年”，很难确考了，但从契约中以“硕”来计算粮食来看，应是在唐代，因为唐代称“石”为“硕”，一“硕”，约当今300市斤。契约中出典儿子的是一位塑匠都料，即是管理泥塑物料的小头目，应该是一个官府作坊里的小手工业者；其出典原因是房内地下出水，无力购置修缮的工料，典价为小麦20石、粟20石，共40石，典期为6年，年均典价为6石6斗多，典身之后，一切劳作都不挣工钱，典价亦不取利息，即“人无雇价，物无利润”。但被典质出去的赵苟子一旦病死，典价却要全数索回。契约中没有明确规定赵苟子出典之后干什么，但从“若有畔上及城内偷窃高下之时”来看，他既要为主人耕田种地，也要服各种家内杂役。

类似“赵僧子典儿契”，在《敦煌资料》第一辑中还有两份，一份是“壬午年郭定成典身契”，是因郭定成欠了押衙王永继地租，以身质典于王永继家服役；一份是“癸卯年吴庆顺典身契”，是因吴庆顺兄弟三人欠了债，共同商议，将吴庆顺典到一个僧人家中。从这些

典身契来看，出典者都保持一定的人身自由，也还有赎身的规定，但这些被典质的人，在典质期间，主人还会计算他们的生活费用，他们的家人也未见得只要以其出典，就不会再欠债欠租，因而，他们能否按期赎身，是很成问题。换句话说，他们已经被推到出卖的前沿，成为家奴的后备军。

直接的买卖，间接的典质，把一大批贫苦百姓及其子弟变成了富人的家奴。在唐代，一般中产之家，也要有一两个家奴。《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一些户籍簿，从这些户籍簿中，就可以了解当时一般中等以上家庭里家奴的情况。《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载《唐西州某乡户□帐》，计有全乡“新旧□二千六十四”，其中，“一百一十六人，贱”，“（五）十九人，奴”。

“贱民”与奴有联系又有区别。“贱民”是一个大概念，泛指工、商、乐户（即倡家）、犯过罪者，以及奴婢。它包括奴在内，而奴是一个具体的概念。这 59 名奴，包含在 116 名贱民之内。按照唐朝法律，买卖奴婢，由管理市场机构立契，征收税金，向官府申报，载入户籍，这 59 名奴，就是通过这一套手续而被登入户籍簿的。

这是一个总的户口数的登记，或者还不足以说明他们一定是家奴，那就请看另一种“家□籍”。《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收有“唐西州高沙弥等户家□籍”中，载有孟怀仁一家人□：

（户）主孟怀仁年卅四　县史

母张年七十一

仁妻史年廿七

妾高年廿八

男建德年四岁

女光英年五岁

男黑奴年六岁

奴□□年六十三

类似这样的“家□籍”，都有一两个奴或婢附在全家人口之后。从这些“家□籍”来看，户主大都是一些普通的自耕农或从事其他职业者，如本户户主孟怀仁为县吏，也是极普通的小吏，他家的这位 63 岁的老奴，无疑是一个家奴，而且，根据他家人口年龄来看，这位老奴还很可能是他父亲的遗产。从《敦煌资料》第一辑中选录的一些“分家书样”、“分家遗嘱样文”来看，如果是弟兄析产异居，或父死之前安排家产分配，都把家奴作为财产进行分配，有所谓“家资产业，对面分张，地舍园林，人奴半分”的分配方案。

这一时期，少数私人家奴是可以免除奴籍的，即主人可以把他们释放为“良民”，称为“放良”。“放良”的条件，有的是因“奴某等身为贱隶，久服勤劳，旦起肃恭，夜无安处”，主人“克念在心”，而当作处理祖上财产，“向告先灵”，征得祖先亡灵的同意，才放免的；

有的是因“贩管五十余年，长有鞠养之心，不生懈怠之意，执作无有亭（停）暇，放牧则不被（避）饥寒”，而被放免的；有的则是因“家长病患”，以放免家奴求得消灾免患的，等等。而这些被放免的家奴，有的是被“贩管五十余年”的；有的是主人“先资亡过，不历三途”的，也就是说，这些家奴是在主人的祖父时就被买来服役的；有的是“自鬻供亲，或种落支离”，即自他被出卖为奴后，其家已是家破人亡了。很明白，所有这些放良，是在这些家奴老而无力，血汗已被榨干的情况下才实行的，尽管放良书里允许他们“从今以往，任意宽闲，选择高官、充为公子”，实际上还不是因为这些家奴丧失了使用价值，将他们赶门在外，迫使他们转死于沟壑吗？

有一些年青力壮的家奴，如果把他们放免为良后，也还要求这些从良的家奴及其子孙后代不能忘记他们曾经与某家的奴主关系，在对待其原主的举止言行上，不能超越奴与主的关系范畴。《太平广记》引《朝野佥载》的一则故事说：

隋开皇中，京兆韦衮，有奴曰桃符，每征讨将行，有胆力。衮至左卫中郎，以桃符久从驱使，乃放从良……因问衮乞姓，衮曰：“止从我姓为韦氏。”符叩头曰：“不敢与郎君同姓。”衮曰：“汝但从之。”

> 此有深意……不许异姓者，盖虑年深代远，子孙或与韦氏通婚，此其意也。

这位曾经鞍前马后为韦衮驱使的家奴韦桃符，满以为“与郎君同姓”高攀不起，没想到“郎君”韦衮却是怕他异姓，子孙后代闹不清楚当初的关系，还要与人家通婚，辱没了人家的门风。可见，韦桃符即使被放良，且又讨得了个“与郎君同姓”，可在韦衮心目中，他及他的子孙后代，仍旧是韦家的奴仆。

到了元、明、清封建社会的晚期，官僚、地主、商人蓄养、购买家奴之风仍旧十分盛行。蒙古、满洲王公贵族、汉族官僚、地主家中服杂役的奴仆，多至数百，少则也有一二十人。这些家奴，除了部分为国家赏赐外，多数仍然依靠购买。《明史·郭英传》说，明太祖洪武三十年（公元 1397 年），御史裴承祖弹劾郭英说他“私养家奴一百五十余人”，曾为丞相的蓝玉，也有家奴至数百人。清朝初年，对各级官员置买奴仆作了具体的规定。据福格《听雨丛谈》说：

> 本朝康熙年，粤督周有德，镶红旗汉军人，忧居于家。值吴三桂之叛，起为四川总督，闻命陛辞，选带家丁四百名，星夜前进。时四川文武已降贼，周有德至广元县，大败之，遂克其城，声威大振，论者贤之，载于

《八臣名臣传》中。初未尝以仆从多寡定其人也。后因督抚置买奴仆太多，有至千人者，乃于康熙二十五年议准，外任官员除携带兄弟妻子外，汉督抚准带家人五十人，藩臬准带四十人，道府准［带］三十人，同通州县准带二十人，州同以下杂职准带十人；妇女亦不得过此。厨役等不在此数。旗员外官蓄养家人，准照此例倍之。按此，则仆从多寡，不以所司繁简而论，均以职分尊卑而定，以示等威也。

这里所说的各级官吏的家奴限定数量，是针对原来“督抚置买奴仆太多，有至千人者”而制定的，而且，当时有人还提议，如果超过这个数额，“以违制论”，“其过额之奴婢，或罚入官卖，或免为庶人”。（《皇朝经世文编》卷十六《吏政》），康熙皇帝没有采纳这个建议，只规定“如违定数多带者，降一级调用”。（《圣祖实录》）所以，这个规定实际上没有得到什么效果。从一些籍没某些官员家产、人口的清单来看，有的已远远超过了这个限额。如乾隆四十五年（公元 1780 年）总督李侍尧被革职后，籍没其男妇大小共 127 口。如果去掉妇幼一半人口，还有近 60 名男奴。如此大量的家奴的购买和占有，比起封建时代任何一个时期，大概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了。

这些官僚贵族的家奴，除了一些用于家内杂役之

外，其主要用途是管理田产，管理租税，传送信件，接待宾朋等。如《红楼梦》中的赖大，就是负责为贾府收取田租的；清代康熙时权相纳兰明珠，“广置田产，命诸仆主之，使人人充足，而严禁其干预外事。立主家长一人，综理家务，不法者，许主家长毙之杖下。”（徐珂《清稗类钞》）还有人专门写成《长随论》一书，是指点那些长期跟官家奴，被称为“长随”的人如何分别词状、如何接待宾客等等。除此之外，这些贵族官僚子弟读书上学，还需要一些家奴随带衣物、纸笔等用具，跟随侍奉。《红楼梦》里贾宝玉在贾府中读书，就有三四个奴仆侍应。当贾政问起“跟宝玉的是谁?”时，“只听外面答应了两声，早进来三四个大汉，打千儿请安。”如果子弟读书不上进，将会归罪于这些家奴。正像贾政训斥跟随宝玉的家奴李贵那样：“等我闲一闲，先揭了你的皮，再和那个不长进的算账!”可类似李贵这样的家奴，却根本就不允许有受教育的机会，只会把“呦呦鹿鸣，食野之萍”念成“呦呦鹿鸣，荷叶浮萍”。只有主子上学读书长进，他们才可望赚些好体面，否则，就只有“白陪着挨打受骂的”了。

“仕宦之家，僮仆成林，自多价买”（乾隆《光山县志》），而一般地主、商人家庭呢？清朝不但允许他们购买家奴，而且还为他们制定了严厉管束和处理家奴的条例，以及家奴子孙世世为奴的条例。在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曾颁布下列条令：

凡汉人家生奴仆，印契所买奴仆，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买，及投靠养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系家奴，世世子孙，永远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册报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买奴仆，俱写立文契，报明本地方官钤盖印信。如有事犯，验明官册印契，照例治罪。其奴仆诽谤家长，并雇工人骂家长，与官员、平人殴杀奴仆，并教令过失杀及殴杀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应照满洲主仆论。若犯该黑龙江当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问发。至不遵约束，傲慢顽梗，酗酒生事者，照满洲家人吃酒行凶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与该地方官，令其永远当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满洲家人逃走例，折责四十板面上刺字，交与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窝藏者，照窝藏逃人例治罪。如典当雇工限内逃匿者，照满洲白契所买家人逃走例，责三十板，亦交与本主。若典当有文契，议有年限，不遵约束，傲慢酗酒生事者，听伊主酌量惩治，若与家长抗拒殴骂者，照律治罪。再隶身门下为长随者，有犯亦照典当雇工人治罪。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百一十）

这里，所谓“家生奴仆”，即秦汉时的“奴产子”，

家奴的后代；“印契”，是经官府盖印的卖身契；“白契”，是买卖双方私相订立的契约。“再隶身门下为长随者”，当指赎身或放良之后又重新回到主人门下的家奴。所有被视为家奴者，一旦有违主人管束，轻则遭到责打，重则处以极刑，与奴隶主对待奴隶完全没有两样。从上引条令可以看到，汉人家奴的处置管束，多依满洲主奴关系而论，正说明清朝统治者把满洲贵族的奴隶制统治推行到汉族地主对家奴的统治中去了。事实证明，满洲贵族和汉族地主正是用这种条例约束和处置其家奴的。他们或者借故家奴“吃酒行凶”，罚派远方，霸占其妻女；或者随意对家奴施以棍棒，责打至死或逼迫自尽，或者采用各种毒刑，将其致残，推出门去了事，等等。乾隆四十九年（公元 1784 年）二月，刑部所奏一案称，督抚大员满斗于乾隆四十八年白契买得大兴县民人郑荣、妻刘氏、女婿高受儿、女二姐四口为奴。已经年逾八十的满斗竟要霸占二姐为妾，郑荣不从，满斗遂用木棍将郑荣打成两腿骨碎骨裂而致死。这件案子经过步军统领衙门、刑部审来审去，最后上奏乾隆，得出的结论是，满斗殴毙郑荣，本应以律发往伊犁充军，但念其年老糊涂，特加恩只缴 7200 两银子了事，对死者家属，只判给 20 两银子作为安抚。类似这样的事例可以说举不胜举，连统治者也不得不承认，家奴的大量死亡，“皆因本主不知爱养，或逼责过甚，难以存活，以故身死。”（王先谦《东华录》康熙朝卷九）

应当指出，满洲贵族的奴隶制统治，在他们入主中原后，不仅在其家族内仍旧能够维持，而且在汉族官僚、地主、商人对家奴的统治中得到推行。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汉族官僚、地主、商人在管理和约束他们的家奴、婢使方面，也存在着严重的奴隶制残余。只要看看汉代王褒的《僮约》和清代一些地主给奴婢规定的家规，我们就可以了解封建官僚、地主、商人为什么要置买奴仆，而又是如何一脉相承地用奴隶主统治奴隶的方式来统治家奴的。王褒的《僮约》说：

蜀郡王褒，以事止冤归（冤归，《初学记》、《太平御览》均作寡妇）杨惠所，有一奴名便了，倩行酤酒，便捍大杖，上冢巅曰："大夫买便了时，但约守家，不约为他家男子酤酒也。"褒大怒曰："奴宁欲卖邪？"奴复曰："欲使便了，皆当上券，不上券，便了不能为也。"褒乃为券曰：

百役不得有二言。晨起早扫，饮食洗涤；居当穿臼缚帚，裁盂凿斗。出入不得骑马载车，蹉（jī机）坐大怒。下床振头，垂钩刈蒭（chú除）；织履作粗，粘雀张鸟，结网捕鱼，缴雁弹凫。登山射鹿，入水捕龟；后园纵鱼，雁鹜百余。驱逐鸱（chī吃）鸟，持梢牧猪；种姜养羊，长育豚驹。粪除堂庑，［喂］食马牛。

鼓四起坐，夜半益蓐。舍中有客，提壶行酤(gū姑)，汲水作铺（bǔ补)。奴但当饭豆饮水，不得嗜酒。欲美饮酒，唯得染唇渍口，不得倾孟覆斗。不得晨出夜入，交关侔偶。多取蒲茅，益作绳索。雨堕无所为，当编蒋织簿，植种桃李，梨柿柘（zhè这）桑，三丈一树，八行为行。果类柑（gān甘）从，纵横相当。果熟收敛，不得吮尝。犬吠当起，警告乡里，抢门拄户，上楼击柝，持盾曳矛，环落三周。勤心疾作，不得遨游。奴老力索，种苋织席。事讫欲休，当舂一石。夜半无事，浣衣当白。若有私钱，主急宾客，奴不得有奸私。事事当关白。奴不听教，当笞一百。

读券文讫，辞穷诈索，讫讫叩头，两手自抟。目泪下落，鼻涕长一尺。“审如王大夫言，不如早归黄土陌。丘蚓钻额（额)。早知当尔，为王大夫酤酒，真不敢作恶”。

（《艺文类聚》卷三十五）

王褒的《僮约》是文学作品，有夸张虚构，但同时也反映着当时家奴生活的现实。一个家奴虽然不可能完成上述各种杂役，诸如“登山射鹿”，“结网捕鱼”等，但“晨起早扫”，“刈蓐”、“牧猪”、“养羊”、“种树”、夜半喂养牲畜、“击柝警盗”等，应是当时家奴担负的

劳动。而且，主人蓄养他们，甚至比养一头牲畜还要简单，只准他们“饭豆饮水”，根本就没有什么像样的饭食，其生死也就无人过问了。

大概连王褒也不曾预料，他的这个《僮约》，竟被清代一些地主修改采用，作为统御家奴的规章。这些地主在这类条规中规定：

> 凡内外仆妾，鸡初鸣咸起，栉总盥漱衣服。男仆洒扫厅事，及庭铃下，苍头洒扫中庭。女仆洒扫堂室，设椅桌，陈盥漱栉靧(huì 诲)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则拂床襞衾(bì qīn 壁钦)，侍立左右，以备使令……当昼，内外仆妾惟主人之命，各从其事，以供百役。
>
>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三十五）

人们完全没有必要去考证这种《僮约》、僮规之类的源流，因为不劳而获，占有他人劳动，是剥削阶级的共性。家奴既然作为商品来买卖，买者就必然注意他的使用价值，这些僮约、僮规之类，不过是使用价值的具体化，在无须任何先例的情况下，都可以随时把这种使用价值用章约的形式肯定下来。

三、工奴和商奴的真面目

整个封建时代，作为男性奴仆，不止用于农业生产劳

动,而且还被用于工、商业活动中。从剥削阶级的成份来看,封建社会的主要剥削阶级是官僚、地主,其次才是大工商业主。但从剥削形式来看,官僚、地主主要是榨取赋税、租税,奴仆的生产劳动是这种剥削形态的补充。而大工商业主则与此有一定区别,他们主要是剥削剩余价值,赚取利润,所以,他们购买劳动力的价值越是低廉,他们就能榨取到更多的剩余价值。这就决定着他们把奴僮当作主要的生产劳动力,而且,越是封建社会早期,情况越是如此。

从战国秦汉以来,随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私营工商业就空前活跃起来,出现了一批"富埒(liè 列)王侯"的私营工商业主,他们掠取、贩卖大批奴僮,进行各种手工业生产和商业活动,一个个成为暴富、巨富。秦始皇的亲生父亲、南阳大商人吕不韦,有家僮万人。《史记·货殖列传》中的那些大工商业主,也都有众多的僮奴。战国时期家居洛阳的白圭,"人弃我取,人取我予","与用事僮仆同苦乐",经营商业致富。原居赵地(今河北邯郸一带)、后被秦朝迁徙到蜀郡的卓氏,在赵就以冶铁而富,到蜀郡临邛后,又"即山鼓铸,运筹算,贾滇、蜀民,富至僮八百人,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齐国的刀间,收取虏奴,"使之逐鱼盐之利"。其他资产巨富的一些工商业主,虽然没有记载他们拥有奴僮的数量,想必也不会少。这些"家僮"、"僮仆"、"虏奴",虽然包含一部分家内奴仆,但多数是用于工商业活动中的奴隶。白圭的"用事僮仆"就不用说了,卓氏"富至僮八百人",其意思也是说,光从使用的劳动奴隶的数量来看,就可以衡量他

的冶铁工业的规模了。正是因为这些僮仆是生产奴隶,所以,卓氏在他的女儿卓文君私奔司马相如以后,知道他的女儿、女婿“与佣保杂作”,干着侍候人的贱役时,顿感怜悯,“分与文君僮百人,钱百万”,(《史记·司马相如传》),让他们自己去经营事业。刀间还放任他的“狡黠奴”去贿赂王侯、守相,以给他的活动创造条件。

这些用事僮仆,除了一部分依靠掠夺而来外,大部分也是依靠贩买而来。像卓氏所在的蜀郡,就可从西南少数民族那里买到“滇僮”“僰(bó 驳)僮”。《汉书·地理志》:“巴、蜀、广汉本西南夷,秦并以为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实之饶,南贾滇、僰僮,西近邛、笮马旄牛”。这里的“南贾滇、僰僮”,即指从巴、蜀之南贩卖滇与僰族的僮隶。《史记·货殖列传》中说的卓氏“贾滇、蜀民”,恐怕也是这个意思。在讲到另一个大手工业主程郑时,也说:“程郑,山东迁虏也,亦冶铁,贾椎(zhuī 追)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临邛。”所谓“椎髻之民”,是挽着椎形发髻的人,意即不很开化。《文选·蜀都赋》李善注引杨雄《蜀王本纪》说:“蜀王之先名蚕丛……是时人萌,椎髻左言”,就是这个意思。所谓“贾滇、蜀民”、“贾椎髻之民”,说的都应是贩卖奴僮,并不像颜师古在《汉书》里注释的那样,是与滇、蜀及西南夷做买卖。《华阳国志》卷三《蜀志》记载蜀国的经济情况时,也有所谓“滇、僚、賨、僰僮仆六百之富。”意思是说,有的人富有程度达到拥有滇、僚、賨、僰等族的奴僮 600 多人。都可证明这些工商业主购买少数民族人民作为生产奴

隶。

靠近少数民族地区的工商业主，可以廉价购买到少数民族人民作为奴隶，为他们创造物质财富，获得高额利润；而大多数大工商业主是在内地，他们就不一定有这样的便利条件。然而，他们同样可以购买到廉价的劳动力，为自己创造财富。秦汉时期，富商大贾遍天下，他们绝大部分是依靠掠夺、购买内地的廉价劳动力，用于工商业的奴隶生产当中的。汉文帝的夫人窦太后，有一个弟弟叫窦少君，在四五岁时，因家贫，“为人所略卖，其家不知其处，传十余家，至宜阳，为其主入山作炭，暮卧岸下百余人，岸崩，尽压杀卧者，少君独得脱，不死。自卜数日当为侯，从其家之长安。”(《史记·外戚世家》)这个窦少君在四五岁时就被人贩子诱骗而卖，又经过 10 多家的转卖，最后到了工商业发达的宜阳，“为其主人山作炭”，说明他的主人是经营木炭的工商业主。这一次土崖崩坍中，与窦少君一起烧炭的奴仆就有 100 多人被压死，足见这个木炭工商业主拥有的生产奴隶之多。这些生产奴隶，大概多是像窦少君这样被掠卖或自卖而来的。他们白天为主人在深山烧炭，夜晚靠着土崖睡觉，所受的非人待遇是可以想见的。

秦汉时期，私营工商业空前发达，“工虞、商贾为权利以成富，大者倾郡，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不可胜数。”(《史记·货殖列传》)除了像卓氏、程郑、刀间这些“公擅山川铜铁鱼盐市井之人”的大工商业主之外，还有所谓“贩脂”、“卖酱”、制造肉脯等工商业主，所有这些大大小小的工商业主，其经

营方式虽各自有别,但使用和购买生产奴隶方面却是一致的。汉武帝为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实行盐铁专卖、没收大工商业主的财产,一度使私营工商业主受到严重打击,客观上阻止了工商业奴隶的贩卖和使用,但这只是暂时的。到西汉后期和东汉,大工商业主又开始发展起来,工商业奴隶的贩卖和使用仍在进行。东汉初年,光武皇帝刘秀的内弟郭况,就是一个以冶锻铁器致富的大工商业主,他"累金数亿,家僮四百人,黄金为器,功冶之声震于都鄙。时人谓郭氏之室'不雨而雷',言铸锻之声盛也"。(《太平御览》卷八三三引王子年《拾遗记》)郭况的"家僮四百",也应是买来的生产奴隶。

魏晋以来,世家大族的庄园经济发展起来,这些庄园经济以农为主,兼营手工业、商业,形成一套自成体系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这些庄园经济中,既有农业生产奴隶,也有一批手工业生产和经营商业的奴隶。像谢灵运"因祖父之资,生业甚厚,奴僮既众,门生故吏数百,凿山浚湖,功役无已",(《南史·谢灵运传》),即使用奴僮为其建造园林,伐木开道。有一次,他率领奴僮伐木开道,到达临海(今浙江临海县)。临海太守还以为是山贼到来,慌忙率军出征,后来得知是谢灵运的伐木工奴,才安定下来。不仅如此,在他的庄园里,还有酿酒、造纸、烧炭、制陶等手工业作坊,在这些作坊里,也有一些奴僮为其生产。在这些作坊周围,都是奴僮居住的茅屋。类似谢灵运这样的庄园经济,在当时为数甚多。奴僮的无偿劳动,为这些世家大族创造了

满足各方面生活需要的物质财富。不仅如此,他们还役使僮仆外出经商,收购粮食及其他物资,屯积居奇,投机取利,常有"商贩千艘,腐谷万庾"。(葛洪《抱朴子》)南朝梁时有个叫张率的人,史书上说他"嗜酒不事,于家务尤忘怀。在新安遣家僮载米三千石还宅,及至遂耗大半"。(《南史·张裕传》附《张率传》)这样一个善于忘记"家务"的人,一次就贩米三千石,让他的奴僮运到家中,那就可想那些善于管理"家务"者是如何做的了。

隋唐以后,虽然盐铁等为国家专卖专营,较大的工矿业、盐业为国家垄断,但这并不能阻挡私营工商业的发展。私营工商业的发展,仍以奴僮的生产劳动为基础。工商业中购买和使用奴僮仍然是普遍现象。据《唐国史补》记载,唐朝"大历、贞元间,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养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间,开巷为圃,操驾之工数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岁一往来,其利甚溥(pǔ 普)……洪、鄂(即今江西南昌、湖北武昌)之水居颇多,与邑殆相半,凡大船必为富商所有,奏商声乐,从婢仆以据,拖楼之下,其间大隐,亦可知矣"。这是说江南富商大贾载船贸易的情况,其中俞大娘的大船上"操驾之工数百",南昌、武昌富商船上的"从婢仆",应都是随从主人经商、搬运货物的奴仆。

这一时期,富商大贾遍于各地,资产上千万者十分普遍,《旧唐书·郝处俊传》说:"其乡人田氏、彭氏以货殖见称。有彭志筠,显庆中,上表请以家绢布二万段助军,诏受其绢万段,特授奉议郎,乃布告天下。故江淮间语曰:'贵如许、

郝,富若田、彭。’”唐德宗建中三年(公元 782 年),有人建议借富商钱以充军费,据这些人估算,如果仅从京城一二十名富商家借一万贯以外的余资,就可供数月的军费,其资产雄厚可见一斑。这些富商大贾多数都用奴僮为其经营商业或手工业活动。《新唐书·王处存传》说他“京兆万年人,世籍神策军,为天下高赀。父宗,巧射利,侈靡自奉,僮千人,以此奋,累除检校司空,金吾大将军,遥领兴元节度使”。所谓“巧射利”,即是说王宗善于搞投机买卖。其“僮千人”,估计除少数家内奴仆外,大多是为他的投机买卖服务的。王宗以投机商致富,大概又花了不少钱,得到了金吾大将军这个实职,终于成为官僚兼商人的大富翁。

工商业中购买使用奴僮,一直持续到封建社会后期。宋元以来,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城市商业化水平空前提高,在一般的商业市镇中,也出现了一批依靠小手工业和小商业为生的工商业者,至于通都大邑,绝大部分市民以引车卖浆为生。这些小市民,资产薄弱,一旦破产失业,就只能为富商大贾做佣保、做奴仆。这样,富商大贾、大手工业主就既可以从农村的破产农民中廉价购买到奴仆,也可从城市的破产市民中购买到有一技之长的奴仆,为他们的工商业生产服务。因而,尽管在这一时期工商业中出现了一定的雇佣劳动,但使用奴僮的情况还是严重的。元朝时,在为一些商人撰写的墓表、墓志中,说到有的商人蓄家奴二百指,(吴澄《吴文正公集》卷三十四《故善人申屠君墓表》)有的“从计然之术,研得其精……家僮数百指。北出燕齐,南

抵闽广,懋迁络绎,资用丰沛”。(陆文圭《墙东类稿》卷十三《溪翁墓志铭》)明朝,“在富商大贾的店铺、工场中,还役使着众多的管家、伙计、雇工、家人和奴仆,如佛山炒铁之肆,涞水京商造曲之场,芜湖等地阮弼的染纸之局,以及浙江崇德的油坊,江西石塘的槽户,苏、杭等地的大的机户和汲古阁、师古斋中都有较多的的雇工和奴仆。”其中像阮弼的染纸局,“中外佣奴各千指”。(《太函集》卷三十五)”势豪之家,用仆开店”,(《吕坤《去伪斋集》)“纵奴贩盐”、“令家奴放债”,(《明实录》)等等,在工商业的各方面活动中,都可以看到使用奴僮的现象。正像世界其他国家的原始资本积累时期一样,处于明清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封建工商业主,他们既保持着封建剥削者为着生活享受而赚取钱财的一面,又产生了积累资本以扩大再生产的新的一面,而这两方面,都只能通过购买廉价的劳动力,剥削更多的剩余价值才能实现,这就促使他们购买和使用大量的奴仆,为其进行无偿的或报酬微少的劳动。

应当指出,封建社会中,除了某些专门从事工商业的富商大贾外,一般的大商人同时也是大地主,“以末求富,用本守之”,这是经商之道,也是富商大贾所遵循的轨迹。同时,不少大地主大官僚也常常经营工商业,把他们购买的家奴用于工商业活动之中,为他们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西汉有个官僚叫张安世,“食邑万户,然身衣弋绨,夫人自纺绩,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累积纤微,是以能殖其货,富于大将军(霍)光”。(《汉书·张安世传》)张安

世这样的大官僚,有一万户封邑之内租税的收入,财产一定相当雄厚,但他还不让家奴在家内杂役之外有休息的工夫,“皆有手技作业”,从事家庭手工业劳动,出售产品,扩大财源。前面举过的唐朝的王处存一家,则是蓄养和使用僮仆,“巧射利”,做投机买卖的官僚兼富商。明清时期的晋(山西)商、徽(安徽)商,也同时是拥有大量土地的大地主。他们也往往驱使奴仆奔走于商业活动之中。清朝的满州贵族也在大量榨取租税赋税的同时,役使家奴进行商贸活动。康熙十二年(公元 1673 年)九月,有一位御史曾上书说:

又查旗下在家服役者,除口粮外,并无资生别法,其中不免有役使过苛,不恤饥寒。其不在家服役者,亦有令其赶趁生理,纳送月钱。彼本方利耗,不得如期交纳,未免鞭朴。在家者无乐生之趣,纳钱者有敲髓之苦,于是相率联翩而去。臣愚以为,宜严敕八旗,家法不可废也,而当少恤其饥寒;月钱不能裁也,而当半减其纳息。夫禁多买人,则逃者自少,而又宽其刑责,轻其月钱,彼亦何苦以面试刺字之辱,身罹(li 离)大辟之刑乎? 此所谓究人所以致逃之原者也。

这就说明,满洲贵族与汉族地主一样,都不会轻易放弃经商营利的机会,也要从他们买来的家奴中挑选出一部分来,“赶趁生理”,让他们纳送月钱,以收取高额利润的方法来剥削他们。

商业活动与农业、手工业劳动不同,需要奔走市场,而不能局限于固定的地方。因而,为主人从事商业活动的奴仆就可能有一定的自由度。尽管封建法律严禁奴仆背主逃

亡,奴仆的主人也采取种种手段控制那些为他们从事商业活动的奴仆,但不少从事商业活动的奴仆一旦获得额外资财,便冒着严刑酷法处罚的危险,背主逃匿,有的甚至因主人责取利润,不堪忍受其责打凌辱,而投官告状,揭露主人的阴私隐秘,以示反抗。五代时期,河北有一个人叫何殷福,“以商贩为业,尝以十四万市得玉枕,遣家僮及商人李进卖于淮南,易茗而迴。家僮无行,隐殷福货财数十万,殷福责其赏,不伏,遂仗之。未几,家僮诣(史)弘肇上变,言契丹主之入汴也,赵延寿遣殷福赍(jī 机)玉枕,阴遣淮南,以致诚意……殷福自诬,连罪者数辈,并弃市”。(《旧五代史·史弘肇传》)元代也有类似的事实。《缀耕录》记载:“嘉定州大场沈氏,因下番买卖致巨富。一旦自番中还,先报家信,有云番船今到何处,发金甲先回。金甲者碓坊甲头也。后因逐一干仆,仆出此书首告,以为玉印未到,金甲先回。沈厚赂官府得理。”所谓“干仆”,就是为其从事商务活动的奴仆。凡出海贸易者,即下番买卖的商人,都需将贩运货物先向官府报告,经官府检查,在清单上盖了玉印后才准上岸卸货,而这个沈氏未先报官,即遣甲头告诉了他的家人,违犯了元朝的海上贸易管理规定,所以他的仆人告准了他。

类似这些经商奴仆告发主人罪赃的情况,不可否认,有的确是因奴仆谋取主人钱财而引起的,但多数,则是因主人责取过重,严刑责罚引起的。像那个何殷福,他的一个玉枕价值 14 万,派家僮用它去贸易茶叶,就说这个家僮贪污了 10 万,这显然是过分地追索。究竟是“家人无行”,还是

主子无行,恐怕还得重新结论。这些投官告主的奴仆,尽管有时也可使其主人受到刑法惩处,但一般来说,他们自己也都因告主而被处死。清代的法令就规定,“凡奴仆背主投营,挟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财物,不分首从,得财与未得财,皆斩立决。若止背主投营,审无挟制勒索者,枷号四十日,杖一百,交还原主。”(嘉庆《大清律例》)所以,一般为主人从事商业活动的奴仆,宁可忍受主人的鞭笞,也不敢舍死去告官,只能服服帖帖地听从主人的调遣、使唤和苛责。

自然,有少数家奴,其主人权大势大,或资产雄厚,他们长期跟随这些主人,取得主人信任,从一般家奴中分化出来,上升到剥削阶级,或成为剥削阶级的帮凶,不但通过经营土地或商业而积累了巨大财富,而且也跻身于人口买卖的市场,掠夺和买卖人口,成为人口买卖的买主。这些家奴,就是历史上所说的“恶奴”、“豪奴”。

“恶奴”、“豪奴”虽然是少数,但也是历代不乏其人。汉代就有一首民歌,说的是西汉霍光和东汉窦宪的家奴横行市里,强行买取妇女的情况,诗的题目为《羽林郎》,全诗说:

昔有霍家奴,姓冯名子都。
依倚将军势,调笑酒家胡。
胡姬年十五,春日独当垆。
长裾连理带,广袖合欢襦。
头上蓝田玉,耳后大秦珠。
两鬓何窈窕,一世良所无。

一鬓五百万,两鬓千万余。
不意金吾子,娉婷过我庐。
银鞍何煜爚(shuò 烁),翠盖空踟蹰。
就我求清酒,丝绳提玉壶。
就我求珍肴,金盘脍鲤鱼。
贻我青铜镜,结我红罗裾。
不惜红罗裂,何论轻贱躯!
男儿爱后妇,女子重前夫。
人生有新故,贵贱不相逾。
多谢金吾子,私爱徒区区。

(《乐府诗集》)

所谓"羽林郎",是指汉代皇家禁卫军里的军官,其正式官名称为"执金吾"。诗里说的那个家奴自称"金吾子",也就是"执金吾"之子,所以用"羽林郎"这个题目,一方面对这个家奴寓于讽刺之意,另一面也揭露其欺骗行为。这个"羽林郎",实际是指窦宪兄弟窦景的家奴。《后汉书·窦宪传》:"宪进位特进,得举吏,见礼依三公。景为执金吾……权贵显赫,倾动京都。虽俱骄纵,而景为尤甚,奴客缇骑依倚形势,侵陵小人,强夺财货,篡取罪人,妻略妇女,商贾闭塞,如避寇仇,有司畏懦,莫敢举奏。"又因为这个自称"金吾子"的家奴与西汉时霍光的家奴冯子都一样横行不法,所以,诗人又拿冯子都来暗喻他。

全诗说的是这个自称"金吾子"的家奴调笑一个少数

民族有夫少妇,企图重价买她的情况。这个骑着高头大马的“金吾子”,来到这个少数民族少妇开的酒店中,既要白吃白喝,还要调笑少妇,企图贻之青铜镜、红罗裙,将她买为小妾。所谓“一鬟五百万,两鬟千万余”,是说光从两鬟挽起的发髻上看,她的美貌就可值千万金”。其言外之意是说,那个自称“金吾子”的家奴不惜出千万金重价,想要把她买走。前人对此两句的注释说:“‘一鬟五百万’二句,须知不是论鬟”,“论价太俗,故就鬟言,不欲轻言胡姬也”。正好说明了这个意思。然而,这个自称为“金吾子”的家奴,面对的是一个坚贞不屈的少妇,尽管他花言巧语,欺骗利诱,还是遭到了坚定的拒绝,不得不悻悻地溜走。

诗歌通过揭露冯子都、“金吾子”一类家奴调笑、强买民间少妇的事实,反映了贵族家的“恶奴”、“豪奴”抢掠、强买人口的普遍情况。这些“恶奴”、“豪奴”横行霸道,简直不亚于他们的主子。

清代,依靠为官僚、商人经营商业、高利贷而致富的家奴也有不少,诸如,康熙时,苏州织造李煦就有“家人汤、钱、瞿、郭四姓,皆巨富,在苏置宅,各值万金有余。”(同治《苏州府志》)乾隆时一位陪嫁公主的家奴因恶迹多端被查抄,查出“当铺及杂项买卖,共价本银一万四千八百四十四两零三分,市钱二万一千七百(贯)零八千五百二十八文”,“家人男妇共二百二十三名口”,(《内务府来文》)还有大量的房产、土地及租税收入等。其占有财产、买取人口之多,几乎抵得上当时的大官僚。

“恶奴”、“豪奴”，既是封建剥削阶级的奴才，也是他们的帮凶。他们的产生，是封建剥削制度的必然结果。他们受主子的豢养和指使，一方面，为其主子掠夺财产，贩卖人口，另一方面，时时不忘追求主子那种奢侈淫逸的生活，也为自己营私谋利，掠夺、购买奴仆、婢妾，力图跻身于主子的行列。正是由于这些恶奴、豪奴的横行不法，掠夺和贩卖人口，更使得广劳苦群众不仅在物质上遭到蛮横的掠夺，而且在精神上也常常处于惊恐、哀痛之中。

中国禁史

流侠史

第九部

时代文艺出版社

禁因精要

流侠是流氓与侠盗的统称，属于社会下九流，帝王将相是社会最高层，两个阶层分处两个极端，风马牛不相及。但是，历史沧桑变化过程中发生的许许多多奇怪现象，提供的各种各样的机会，使得流氓和帝王将相之间产生了无法意料的联系。且不说帝王将相衰败之后，其后裔会沦落为流氓无赖；也有一些流氓，从无赖出身为开端，凭借种种机遇，竟然崛起在政治舞台上，发迹成为叱咤风云的一代帝王将相，历史留名。故而，古代统治者对流氓阶层也有难以启齿之事，因而有禁。

目　　录

第一章　流侠的产生及其恶行 …… (3203)

一、历代对流侠的称谓 …… (3204)

二、流氓的恶行 …… (3209)

第二章　形成集团的流氓 …… (3247)

一、早期的流氓集团 …… (3248)

二、成熟时期的流氓集团 …… (3250)

三、鼎盛时期的流氓集团 …… (3256)

第三章　流氓头子 …… (3267)

一、流氓集团的规矩 …… (3268)

二、团伙的结构 …… (3274)

三、流氓滋生溯源 …… (3283)

第四章　流氓政治 …… (3295)

一、收买利用 …… (3296)

二、弹压打击 …… (3303)

第五章　流氓手段 …… (3319)
一、骗 …… (3320)
二、讹 …… (3568)
三、盗 …… (3579)
四、抢 …… (3582)
五、打 …… (3588)
六、杀 …… (3594)

第六章　叱咤风云的流氓无赖 …… (3599)
一、当了帝王的流氓头子 …… (3600)
二、做了高官的流氓 …… (3611)
三、帝王有时也惹不起流氓 …… (3624)

第七章　流氓的社会交往 …… (3629)
一、三教九流 …… (3630)
二、侠客 …… (3631)
三、雅士 …… (3637)
四、僧侣道士 …… (3645)
五、士卒 …… (3651)
六、乞丐 …… (3657)

第八章　流氓习气 …… (3665)
一、不务正业 …… (3666)
二、文身 …… (3668)

三、隐语和黑话 …… (3671)
四、流氓迷信 …… (3678)
五、诨名绰号 …… (3682)
六、流氓的服饰 …… (3685)

第一章　流侠的产生及其恶行

本章导读

从历史发展看，表示无赖痞子概念的流侠一词直至清朝才产生，但是，无赖痞子的出现远在原始社会解体、人类形成贫富差别之时。从那时起至今，流侠的称谓因地因时而异，形形色色，蔚为大观。

○历代对流侠的称谓

○流氓的恶行

一、历代对流侠的称谓

用文字明确记载表示包括无赖痞子在内的破坏社会道德、秩序概念的当首推《易·睽》："见恶人，无咎，"及《礼记·王制》："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所谓恶、恶人，并非专指流侠，但是流侠也包括在其中，这能够从以后产生的用恶组成的双音节词找到证据。譬如恶子，《汉书·尹赏传》"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凶恶之辈，后唐·庄宗《严科市井凶豪令》"又闻市井之中，多有凶恶之辈，昼则聚徒蒲搏，夜则结党穿窬"；恶少积棍，《禅真逸史》二五回"被恶少积棍社应元叔侄二人，百计引诱，先入行院帮闲嫖耍，久后引归家内灌醉赌钱"。可见恶字原来确也指无赖地痞。当然，上面所言恶人，还包含有统治阶级用以衡量是非的道德观在内。

流侠被笼统包括在恶人之内的情况随着流侠数量的极度增生、活动的频繁而逐渐成为区别于其他社会丑恶现象的一种特殊社会阶层，与之相应的也出现了专门的称谓。《左传》襄公十年："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乱。"群不逞之人亦作不逞之徒或不逞，以后常用来指流侠。《后汉书·史弼传》："外聚剽轻不逞不徒。"元胡祗遹《民间疾苦状》："前省所选人员，例以贿赂得官，屠沽驵侩、市井无赖，群不逞之徒十居七八。"又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五记载明宪宗语："昔

汉郭解一豪侠之雄耳，武帝因公孙弘之言，杀之以惩不逞，论者谓其有关治体。今群恶少相倚为奸，恐将来效尤者无所不至，宜榜禁之。”不逞与恶少相提并论，可为互注。

何谓恶少？荀子解释说：“偷儒惮事，无廉耻而嗜乎饮食，则可谓恶少者矣；加惕悍而不顾，险贼而不弟焉，则可谓不详少者矣。虽陷刑戮，可也。”《汉书·昭旁记》颜师古注：“恶少年谓无赖子弟也。”《李广利传》注：“恶少年谓无行义者。”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在少年一词之前冠以前缀加以限定而专指流侠的用法，在秦汉的书籍之中大量出现。诸如：闾巷少年、亡赖少年、闾里少年、桀黠少年、邑中少年、淫恶少年、轻薄少年、剽轻少年等等。

汉又以无赖指称流侠。刘歆《西京杂记》卷二：“故新丰多无赖，无衣冠子弟故也。”扬雄《方言》卷一〇：“虹嚜屎、姡，狯也。江湘之间或谓之无赖，或谓之獠。凡小儿多诈而狯，谓之央亡，或谓之嚜屎。”以后无赖又和其他称谓流侠的词语构成“无赖之徒”、“田野无赖子”、“无赖光棍”、“无赖匪徒”等等，均专指流侠，至今仍被广泛使用。无赖亦作赖子，《新五代史·南平世家·高从诲传》：“俚俗语谓夺攘苟得无愧耻者为赖子，犹言无赖也。”

唐代除了继续使用先秦以来对于流侠的称谓语之外，常见于书籍的词语还有闲子、闲人。《新唐书·高仁

厚传》："京师有不肖子，皆著叠带冒，持梃剽闾里，号'闲子'。"唐宣宗《委京兆府捉获奸人诏》："如闻近日多有闲人，不务正业，尝怀凶恶，肆意行非，专于坊市之间，胁取人财物。"可知所谓"闲"，绝非悠闲无所事事，闲人当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者。

宋朝出现了许多指称流侠的语词，其中常用的有"破落户"。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八九："绍兴二十三年四月甲戌，上谓大臣曰：'近令临安府收捕破落户，编置外州，本为民间除害'。"破落户和害相提并论，是知此处的破落户不是指衰败的旧家，而是指败家子弟中的游荡无赖者。我们可以描写宋代生活的《水浒传》进一步作证："原来这人是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叫做没毛大虫牛二，专在街上撒泼、行凶、撞闹。"（一二回）

宋朝又以顽徒指称流侠。泗水潜夫《南宋市肆记》载："以至顽徒如拦街虎、九条龙之徒，尤为市井之害。"又有游手，平时专务"美人局"、"水功德局"、"柜坊赌局"，当亦为游手好闲的为非作歹之徒。

到元代，对流侠的专称有无徒。《救风尘》四："淫乱心情歹，凶顽胆色粗，无徒，到处里胡为做。"《魔合罗》四："泼无徒败伦伤风，押市曹正法严刑。"又称无路子，《伍员吹萧》三折："虽然本事只如此，跌打相争可也不怕死，众人不识我名姓，则叫我做无路子"。又称恶党凶徒，《延安府》一折："这厮每恶党凶徒，败坏

风俗，将好人家恶紫夺朱”。

元朝对流侠的诸多称谓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光棍和棍徒。光棍见于萧德祥《杀狗劝夫楔子》：“却信着这两个光棍，搬坏了俺一家儿也。”又秦简夫《东堂老》三折：“付与他钱钞，他那里去做甚么买卖，多咱又被那两个光棍弄掉了。”《俗语考原·光棍》：“俗谓无赖匪徒以敲诈为事者为光棍。”以后光棍亦指单身汉，冯惟敏《僧尼共犯》一：“佛公佛母，辈辈相传，生长佛子，哄俺弟子，都做光棍。”棍徒可见于康进之《李逵负荆》四：“我如今放你去，若拿得这两个棍徒，将功折罪。”以光棍和棍徒指称流侠在元以后的书籍中广为使用，并前加许多修饰词，均专指流侠。譬如：捣子光棍、大棍、京棍、囤棍、滩棍、神棍、青皮光棍、游花光棍、镂锾光棍、游嘴光棍、痞棍、恶棍、奸棍、流棍、衿棍、无徒光棍、无赖棍徒、无赖光棍、土棍、赤棍、赌棍、善棍、刁棍、讼棍等等，实难一一而足。

明常以赖皮称谓流侠。《醒世恒言》卷一六：“那老儿与一官宦人家薄薄里有些瓜葛，冒着他的势头，专在地方上吓诈人的钱财，骗人酒食。地方上无一家不怕他，无一个不恨他，是个赖皮刁钻主儿。”又有匪类，《续金瓶梅》三〇回：“遇着下流匪类，引人嫖赌一路。”又有刁徒或干隔涝汉子，《水浒传》二五回：“那何九叔自来惧怕西门庆是个刁徒，把持官府的人”。二回：“他平生里好惜客养闲人，招纳四方干隔涝汉子”。又有捣

子，《水浒传》三一回："那四个捣子拜谢武松"。莠民亦专称流侠，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莠民》："十步之内，必有恶草，百家之中，必有莠民"；李维清《上海方土志·诛锄莠民》"本邑莠民，成群聚党，倚势作恶，层见叠出"，将莠民解释得明明白白。又有喇虎，唐顺之《牌》："若有一二喇虎强徒，或在厂为首抢食或出外抢物，管事人就便拿送本县用大枷"。喇虎也作喇唬或改作喇子、喇颗，意思不变。

明清江湖上还形成了一些专指流侠无赖的切口，诸如毛油生、伯牛有痕、出水虾蟆、油滑生、坐桐摇落、顺子、柳生、擀面杖、谷山、倒影枯肠等等。

清朝年间，对流侠的称谓有较强的地方色彩。譬如四川称为啯噜子，天津称为混混儿或混星子，杭州称为聊荡或滥聊，上海称为白相人、拆梢、痞徒。见于小说笔记中称谓流侠的则有滑油贼、油花、流荡子、白赖、市井奸凶等等。

形成如此之多的流侠称谓，原因之一是中国历史悠久，在社会的变迁中，不断产生出更富有表现力的新语词；原因之二是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许多新词语不乏地方色彩；原因之三是一个朝代、一个地方所使用的称谓，并非只是将以好逸恶劳、好勇斗狠、为非作歹、破坏社会秩序为其显著特点的流侠与其他种类的社会犯罪团伙相区别，还能进一步表现出某一类型流侠多及其活动方面的某些特点。诸如各种各样的少年，就反

映了那个时代的流侠为未成年人；又如五花八门的棍徒，可以反映其凶狠无赖的本质。

二、流氓的恶行

豪猾的霸王

豪猾原指豪强不守法度。《史记·酷吏传·郅都传》："济南瞯氏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后来亦指有声势的不法之徒。《三国志·魏·赵俨传》："太祖以俨为朗陵长，县多豪猾，无所畏忌。俨取其尤甚者，收缚案验，皆得死罪。"

这种豪猾在某一范围内就好像是霸王，横行不法，为所欲为，谁也管不了他，谁也制服不了他，闹得一方鸡犬不宁，百姓怨声载道。根据豪猾活动的领域，又可以分作若干小类。

村霸 以所居住地的村镇为活动范围，以街邻近亲为活动对象，强抢豪夺，任意宰割他人。晋周处年少时，凶横使气，暴犯百姓，义兴人把他与水中蛟、山中白额虎合称为"三横"，而周处为患乡里尤剧。这种例子在中国历史上决不少见。明正德初，奚行镇的奚三锡，平日擅作威福，喜怒自恣，乡里人都敢怒不敢言。奚三锡用计霸占了曹姓邻田，结讼后，又以金钱贿赂官吏，唆使拘捕曹某。曹某闻讯，惶惶离家出逃，不料亲

友枉遭株连冤屈。镇人大为不平，暗地里放火烧了奚三锡的房屋。奚三锡向官府告发，当事率兵捕捉曹党，村人鸣鼓聚众抗拒，伤了几个武弁。事闻朝廷，增发兵马围剿，全村死了数百人，村子也成了一堆废墟。就这样，奚三锡欲抢占曹某田地，不仅使曹某受害无穷，还株连了无辜村人，毁灭了村庄，造成严重后果。

村霸平日在村子中作威作福，如果有谁无意触犯、惹怒了他们，就会受到种种意想不到的迫害。清通州德兴镇毛某，绰号土四衙，凶狠蛮横，他养了一条名叫“阿生”的狗，爱惜得如心上肉，连吃饭睡觉都和它在一起，每年农历六月初六，相传为狗生日，土四衙还办酒下面给狗祝寿。有一年，这条叫阿生的狗被邻居王长林打死，土四衙知道后大发雷霆，迫使王长林“具棺以葬之，斩衰而送之，且使手书讣状，榜诸通衢”。所谓斩衰，是旧时五种丧服中最重要的一种，用粗麻布制成丧服，左右和下边不缝。子、未嫁女对父母，媳妇对公婆，孙对祖父母，妻对夫，都服斩衰。那一篇讣状更是写得离奇：“不孝狗男王长林，罪孽深重，不自陨灭，祸延狗父阿生府君，于某年月日寿终，即日成服治丧，谨此讣告。”如此奇事，真是前代少有。古时楚庄王有一匹心爱的马死了，楚庄王想使群臣治丧，以大夫之礼埋葬那匹马，后因优孟谏言而止。而阿生竟得成礼以葬，土四衙的豪横就可想而知了。

这类流氓为了在村镇中任意为非作歹，还勾结衙门

胥吏作为后台靠山，“通同作弊，恐吓乡愚，勒索无辜，被累者竟致无门可诉。”

这是有史可查的。宋人唐梓，流氓成性，被称为是“小人中之虎狼”。开始时以骗赌，赢得富家不肖子袁八钱八千贯成家，就用作交结公吏，直至“私置狱具，纵横乡落，不惟接受民户白词，而且还自己撰写白状，以饱溪壑之欲”。且妄生事端，“或诬人闭粜”，“或以停着盐客”，“或诬赖染户取罗”，“或诈称有文引，勾追证对公事”，“或因民讼到官”而擅自收缚、捉拿人，借以敲诈钱财，总计达“赃钱一万一百一十八贯零”。为了“谋夺邻居表五七屋业，妄执其与婢使通奸，收捉本人，而割去两耳”。然而唐梓长期为害一方却得不到惩治，因为“州县公吏，皆其亲故，被害者莫敢谁何”。

又清人萧山某甲也是如此。原来他家贫无以为生，“乃交结吏胥，把持词讼”，捞了大量昧心钱，流氓本性进一步膨胀，“作恶弥甚，中年后淫虐几无人理”。

流氓和胥吏狼狈为奸，垄断一方，呼风唤雨，就是一些富豪也难抵御他们的淫威，无财无势的小民百姓除了任他们欺凌、宰割之外，别无出路。

渡霸　顾名思义，渡霸是指流氓霸占渡口作为活动领域，向摆渡者敲诈勒索，如果不允，就大打出手，有时甚至杀人越货，严重危害行人的人身安全。渡霸的活动，在宋代曾猖獗一时，如宋人范西堂所说“到处渡头，结托无赖之徒，骗胁客人，要勒钱物，稍不如意，

群然殴打，无异劫掠”，一般行路之人无敢与之较量。

据载，宋人裴乙过渡，邓四邀求，因而作闹。邓四一党游八、邓三等人乘机起哄主事，裴乙吃了大亏，越想越气，便向官府告发邓四勒索渡线行打。邓四就“赍出裴乙对定文状”，捏造事实，诬陷“裴乙通众兴贩茶货，又言裴乙自行装载槍杖”，“以绝裴乙之讼”。可谓奸邪凶狠异常。

当时又有广济县张家渡监渡，从客奸欺百出，恣行骗胁，夺攘财物，邀求收赎，方肯付还。有些渡霸甚至待渡客登舟而作闹，停篙中流而觅钱，和窃盗无异。有个叫郑在九的渡霸，在抢了渡客方太麻布一匹后，还将他缚打。正因为宋时渡霸的活动如此猖獗，当时明文规定，“诸津渡于深阔湍险之处，吓乞取财者，以持杖窃盗论。”略可见宋代流氓渡霸活动的猖狂，其为害之大。

霸占渡口，为非作歹，也是天津混混儿的惯常生涯。当年天津各河桥梁不多，每隔一个地段必有摆渡口。渡口撑船的多是混混儿这类人把持。有的一家独揽，有的两三家合作，每人过河必须交一元钱。

然而渡口有限，混混儿众多，他们就干起了拦河取税的营生。当河拦一道大绳不让船只渡过，派有专人把守。船经过时交他一笔钱，方撤绳放行，违者即遭苦打。当年有几句口号说：“打一套，又一套，陈家沟子娘娘庙，小船要五百，大船要一吊”，即指的是此事。

市霸　早在汉期，长安城中就有剪张禁、酒赵放

“通邪结党，挟养奸轨，上干王法，下乱吏治，并兼役使，侵渔小民，为百姓豺狼”。隋朝的宇文化及也“常与屠贩者游，以规其利”。可见通过市场买卖攫取钱财，向为流氓关心、注目。

流氓参加经济活动，从事买卖经商，绝不会像商人那样奉公守法，依靠自己的才智和辛苦，赚取一些差额利润，他们主要采用非法行为，牟取暴利。因此，所谓市霸，是指流氓在从事经济活动过程中的犯罪活动，包括在市场上欺行霸市，垄断价格，甚至公然抢劫，勒索等的为非作歹的行为。

这种情况在唐代已相当严重。当时有为数不少的流氓，“冒良苦之巧言，敦量衡于险手。抄忽之差，鼓舌伧伫，诋欺相高，诡态百出”。以致“在京市肆，凡是丝绢斛斗柴炭，一物以上，皆有牙人”；“京师游手堕业者数千万家，无土著生业，仰宫市取给”，成为当时市场大患。

宋朝年间，城市经济极大发展，市场繁荣，买卖兴旺，流氓们见经商有利可图，纷纷插手贩卖赚钱。但是，他们终究是一群不法之徒，公然欺行霸市、垄断买卖，经常百十为群，互相党庇，遇有乡民到集市做买卖，如果不经过他们的手，这些流氓就群起而攻之，众手捶打，名曰社家拳，致使“凡服食所须，无一不出于田夫群叟，男耕女织，极其勤劳，所获不过锥刀之末，而倍蓰之息乃归之游情之人”。有一次耕夫黎七偶尔到

城中去卖鱼，城中专门贩鱼的流氓潘五十二为了垄断市场专其利，百般挑衅，殴打了黎七一顿。黎七虽然有理，却无法与游手胜负于市廛之间。

明朝年间，嘉定市中交易，未晓而集，每岁棉花登场，牙行就聚集少年为羽翼，提着灯在路上截拦进城做买卖的农民，乘着混乱之际，抢夺货物。更有些奸滑之徒，在买货物时，或使用假银，或在银子中搀铜、吊铁、灌铅等，蒙骗、欺侮农民。致使有人空腹而往，恸哭而归，无所告诉。

清末天津的混混儿中也有一些市霸。城厢一带，一年四季需用青菜瓜果甚多，都来自四乡和外县。乡民运货来到天津，在沿河一带及冲要地点趸售，自由成交，并无任何花销。左近的混混儿就出头把持行市，硬要全数交给他们经手过秤，转卖给行贩。成交后，向双方取佣。初时当然无人听从，他们便用武力解决，打翻了几个，不怕你不俯首贴耳，百依百从。这叫做“平地抠饼，抄手拿佣”，打下来的天下成为定例，便作行规。

市霸的猖狂活动，不仅使商贩深受其害，苦不堪言，而且还因此破坏了市镇经济的发展，直接导致市镇衰败的严重后果。明朝嘉定南翔镇，“往多徽商侨寓，百货填集，甲于诸镇，比为无赖蚕食，稍稍徙避，而镇遂衰落。”

流氓还称霸妓院。流氓和娼妓同属下九流，往往相互依赖为生：流氓靠娼妓赚钱，娼妓把流氓当作主子或

靠山。然而两者又绝不是平等的，流氓可以欺侮、玩弄妓女，而妓女只不过是他们赚钱的工具罢了。

有时流氓直接开办妓院，经营伤风败俗活动，逼迫妓女卖淫赚钱。天津的混混儿到了中年后，往往搭上个老妓，开个班子或较低的妓馆，也能每日钱来伸手，饭来张口，无事提笼驾鸟，喝清茶，听评书，斗纸牌。有的结交官绅，得些意外之财。驰名几十年的天宝班便是个典型。天宝班的女班主小李妈原是西乡人，来到天津，初在振德店大盐商绰号“黄三大王”家中充女仆，后来结识了县衙头皂班班头陶庆增，二人在侯家后开了个班子。不少巨绅富贾大官到那里去。二人借此做了不少的卖官鬻爵、斡旋官司的生意，发了大财。庚子后挪到南市华楼旁。陶庆增死后，全仗女班主一人支持应付。

流氓除了玩弄妓女、逼迫妓女卖淫赚钱，还插手妓院的活动，或而合伙抢劫妓女，或而劝妓女从良，或而迫使从良后的妓女重操旧业，朝三幕四，惟利是图。譬如妓女“为假母所抑勒者，一经控讦，无不立出火坑，此固贤有司盛德事也。乃法久弊生，竟有纠通无赖子弟，假托从良，潜向公堂投诉。及脱籍后，债台百级，衣食全无。不数年间，又作下车冯妇，甚有被恶少逼勒，复堕风尘”。

流氓有时还会纠集同伙去妓院捣乱。那是因为有时妓院得罪了他们，或者流氓临时想去妓院勒索钱财、讹

诈嫖客，使妓院无法“正常营业”。在上海，流氓抢劫妓女为妓宫人，抢劫妓女向鸨母所索之钱为照顾钱或使费。于是一些妓院为了维持安宁，免受地方流氓的骚扰，就会请一些凶狠的无赖之徒作后台。流氓名正言顺地从妓院拿到了钱，自己当然不再前去捣乱，若有其他流氓前来冒犯，他们也会出面保护妓院的利益。清末民初在上海就有专门维护妓院正常营业秩序的流氓集团。如小东门有个女流氓施金绣，为范开泰之妻，发起组织了“十组妹”女流氓集团，在南市开设野鸡堂子的龟鸨们，很多人均拜她为师娘。又有史料记载：“野鸡妓院必有一靠牌头之人恃为护符，否则不能存立，如路中拉客有违禁令，按惯例须拘入捕房中罚洋一元，去年新章入捕房后须拘一夜，次晨解送公堂罚五至十元，而有大牌头的则不会被捕。”所谓“牌头”者，即指流氓头目。北京也是如此，据《北京土语》介绍：“妓馆本非正当营业，从前又无巡警保护，故时有土棍前去搅扰。于是为妓女者不得不交有力土棍，借其持撑门户，此即名曰‘扛叉的’。”

流氓活动涉及社会下层的各个领域，甚至连养济院他们也不轻易放过。养济院是封建社会中专门收养乞丐和病残者的机构。有些流氓虽然年纪轻轻、身强力壮，却打起了霸占养济院的主意。清诸晦香《明斋小识》卷八《养济院》记载说：“吾邑养济院，屋十余间，在西虹桥畔，定额四十五口，每月给米二斗四升、钱四十五

六，于初二日，至常平仓走领。”虽然养济院的供给十分可怜，可是那些习滑辈即流氓，多盘踞其中，“到期雇残废者应名领钱米”。强夺老弱病残及乞丐的口中之食，以供自己挥霍，于中可知流氓的称霸活动是如何的无耻之极。

流氓称霸社会的领域远不止上述的这一些，譬如贩盐、把持关卡、打搅仓场等等，限于篇幅，只能从略了。

无赖

流氓中的泼皮无赖以惯会使用放刁撒泼、强夺硬取、装疯卖傻、死赖活缠等手段著称于世。这种人脸皮特别厚，毫无羞耻之心，为了达到自己的卑劣目的，没有做不出的事。

产生泼皮无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起源似乎可以追溯到先秦时的罢（音 Pí）民或惰民。所谓罢民，《周礼·秋官·司圜》“掌收教罢民”注：“罢民，谓恶人不从化，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他们的一般特点是“不愍劳作”、“乏于德义”、“无行”、“惰游”。所谓惰民，《书·盘庚》解释云：“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罢民、惰农不思劳动，贫而无行，穷而志短，为了生存度日，不择手段地去攫取，也就顾不得什么社会道德和脸面、廉耻了。

之后，罢民、惰农逐渐堕落为泼皮无赖，自成流氓

一支，所作所为刁钻泼辣、不符常情。凡被他们缠上之人，斗不过、躲不了，只有丢尽脸面、甘拜下风了。

《史记·淮阴侯列传》中的屠中少年，可以说是一个典型的泼皮无赖。韩信未发迹时，只是布衣一个，贫而无行，不得推择为吏，又不会治生商贾，只能从人寄食饮，生活无着落，可怜巴巴的。他并不招惹人、欺侮人，惟一的嗜好，就是喜欢随身带剑。没料到一个屠中少年因此而将他视作眼中钉，众目睽睽之下向他发难："韩信，你虽长大，好带刀剑，内心却胆小怕事。你如果不怕死，就用剑刺我；如果胆小怕死，只能从我的裤裆下钻过去！"韩信看了好久，终究不敢拔剑刺去，只得弯腰趴倒在地，钻过屠中少年的裤裆，惹得观看的人一片讥笑。

屠中少年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泼皮无赖型流氓。他固然没有拔出刀或挥起拳头去殴打韩信，却以撒泼刁难人，使人丢尽脸面。以后韩信做了楚王，建都下邳，"召辱己之少年令出胯下者以为楚中尉，"并且向诸将相说："此壮士也，方辱我时，我宁不能杀之邪？杀之无名，故忍而就于此。"其实，这只不过是韩信事后的自我解嘲罢了。泼皮无赖型的流氓是非常难对付的，如果韩信挥剑杀死他，自己也难免被处死；如果不想为此小事而死，就只有从裤裆下钻过去，丢尽脸面，两者必择其一，此外还有什么好办法呢？

类似屠中少年的流氓，惯会招惹人，有谁一旦被他

们撞上，根本无法躲避、招架，只有听凭其施展淫威了。

清吴县流氓朱福保，专以讹诈为事，道光时被控而革去举人，关押在监狱中。咸丰辛亥，大赦出狱，而横行如初。有一天他偶尔经过专门经营古玩的古董店，看见摆设着一只古瓷瓶，色彩鲜艳，质量上乘，就开口问价钱。店主回答："最起码要银十元。"朱福保却说："依我看，这只瓷瓶仅值一元。"店主对朱福保嗤之以鼻，并且漫不经心地问答："一元之价，只能购买瓶子的两只耳朵。"朱福保听后，默默离去了。第二天，朱福保又来到店中，一进门二话不说，从怀中拿去一块银子扔到柜上，弯腰从地上拾起一块砖头，敲去瓶旁两耳，怀之而去。价值十元的古瓶被毁了，店主畏惧朱福保的气焰，也不敢计较声响。

闲汉

闲汉，又叫蔑片、游手、厮波、闲子、闲人、吃白食的等。它的产生和中国古代的养士制度有关，其源头可推溯至战国时期的食客。《史记·孟尝君传》载，当时孟尝君有"食客数千人，无贵贱一与文等"。食客之中，各类成份的人都有，既有"贫乏不能自存"而"愿寄食门下"者，也有"谋夫说客谈天雕龙，坚白同异之流"；又有"击剑扛鼎鸡鸣狗盗之徒"，而苏轼认为他们均是"奸民蠹国者"，致使"民何以支，而国何以堪乎！"所

下结论未免武断过分，却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食客之中确实混杂着不少“亡人有罪者”及流氓习气十足的人。有些食客甚至勾引奸淫主人的老婆，不但下流无耻，而且忘恩负义。据说，“孟尝君舍人有与君之夫人相爱者。或以问孟尝君曰：‘为君舍人而内与夫人相爱，亦甚不义矣，君其杀之’。君曰：‘睹貌而相悦者，人之情也，其错之勿言也。’”然而，孟尝君并不是一个软弱没有血气的人。据载，有一次他经过赵国，赵人风闻孟尝君贤惠，纷纷出来瞻仰尊颜。及至见了，都忍不住笑着窃窃私语：“原以为薛公必定身材魁悟雄壮，谁知竟是一个渺小丈夫。”孟尝君听了，“怒，客与俱者下，斫击杀数百人，遂灭一县以去”。血气方刚的孟尝君既知客与自己的妻子奸通，为什么不加干涉呢？惟一可以解释的是，当时的客，即帮凶闲汉已形成了一股势力，连主人的孟尝君有时也不得不退让三分。所谓“其错之勿言也”，只不过是他的假充肚量大，自我解嘲吧。

投靠官府，抱住粗腿，如狗似地效忠主子，不惜吮痈舐痔，甚至出卖良心，不顾天理，唆使其主子做伤天害理之事，或出谋划策、助纣为虐，乃是闲汉帮凶型流氓的本分与拿手好戏。如《水浒传》中的乾鸟头富安，为高衙内调戏、强奸林冲娘子、陷害林冲出尽坏主意。

对闲汉帮凶型流氓描写得最深刻的，莫过于《续金瓶梅》四五回中应伯爵自编自唱的［捣喇］了：

三个淫妇不消说，当时有个应伯爵。
沙糖舌头弯弯嘴，到处有他插上脚。
巢窝里帮闲说他能，帮虎吃食人不觉。
损人利己惯奉承，伤天害理由他作。
舌尖口快愚弄人，背后挑唆把人说。
外名绰号应花子，光棍行里是个搪。
一生吃的西门庆，大事小事把他托。
恩人身死变了心，老婆家人往外拨。
哄着寡妇卖庄宅，留下银子立文约。
一千文钱卖孝哥，不念前情把脸抹。
忘恩负义黑心贼，天理难容那里着。
妻儿老小死个净，瞎眼叫化把书说。
三日不得一顿饭，眼黄地黑死在泊。
一筐骨头喂了狼，狗也不吃嫌他恶。
我今编唱劝世人，休学光棍应伯爵！

帮闲光棍应伯爵以后成了瞎子，沦为乞丐，又被西门庆死后托生的狗在他的左腿臁骨上狠狠咬下一口肉，鲜血直流，最后因臁疮发作，变做人面疮，出外乞讨时跌死在街心里。

明方汝浩所作《禅真后史》第一三回，也有一个片段对闲汉帮凶型流氓的刻画极其精彩：

白面郎君，学帮了介闹，勿图行止只图介钱。脸如笋壳，心如介靛；口似饴糖，腰似介绵。话着嫖，拍拍

手掌，赞扬高兴；讲着酒，搭搭屁股，便把头钻。兜公事，指张介话李；打官司，说赵介投燕。做中作保是渠个熟径，说科打诨倒也自新鲜。相聚时，卖弄介万千公道；交易处，勿让子半个铜钱。话介慌，以捕风捉影；行介事，常记后忘前。害的人虎肠鼠刺，哄的人绵里针尖。奉承财主们，呵卵脬、捧粗腿，虚心介下气；交结大叔门，称兄弟，称表号，挽臂介挨肩。介样人勿如沿门气丐，讨得个无拘束的自在清闲。

文学作品中描写的闲汉相当精彩，而现实生活中的闲汉其实也毫不逊色。

李绍文《云间杂识》卷一记载："万历壬辰年，郡中有男女帮闲，男如翟衍泉、朱沂川、朱良宰之类，女如吴卖婆之类，皆能坏人名节、破人家产，真一郡之蠹。"

以上这些闲汉帮凶型流氓效忠的是主子，欺压的是无辜，出卖的是良心，捞取的是好处。其最终着眼点，仍在于自身利益。从这个轴心出发，他们有时为了方便地捞取更多的钱财，就设下圈套、摆下迷魂阵，诱使一些阅历不深、不懂世故的主子上当受骗，以致毁家败产。这是闲汉帮凶流氓的另一副面孔。

明浙江温州府姚公子，父亲是兵部尚书，丈人上官翁也是显宦。家世富饶，积累巨万，姚公子父母俱亡，并无兄弟，独立家政。妻上官氏，生来软默，不管外事；公子自恃富足有余，豪奢成习。一些淫朋狎友奉承

他，哄诱他，说："自古豪杰英雄，必然不事生产，手段慷慨，不以财物为心、居食为志，方是侠烈之士。"公子少年心性，道此等是好言语，切切于心，身边总是聚集着两种人；一种是捷给滑稽之人，利口便舌，胁肩谄笑；另一种是猛勇骁悍之辈，揎拳舞袖，说强夸胜，自称好汉，相见了便觉分外高兴，说话处脾胃多燥，行事时举步生风。这两种人，又呼朋引类，你荐举我，我荐举你。市井无赖少年也多来倚草附木，献技呈能，掇臀捧屁，百来个人吃着公子的，拿了公子的钱去养活口，却心怀叵测，千方百计愚弄公子，让公子上当受骗。他们用高出市介几十倍的价钱买下好马一二十匹、好弓三四十张；打猎时踏伤了田禾，惊失了六畜，便事先与受害之家商量好，高估损失价格，骗了公子的银两，再互相分成。当姚公子囊中空虚时，他们便诱使公子出卖田产，暗中却与买户商量了压低田价，百计捉弄公子。钱一到手，又怂恿着撒泼乱花，自己从中落钱；一旦公子田产、房产卖尽，两手空空无钱了，他们就如鸟雀四散，再也不上门去。

清朝年间，也有一宦家子，家资巨万。一些无赖就假装万分亲昵，引诱他冶游、钦博歌舞。不数载，巨万家产荡然无存，连下锅米都没有一粒。直至此时，宦家子才明白了那些淫朋狎客的险恶心理，又气又恨，病重在床，对妻子说："我为人蛊惑以至此，必讼诸地下。"颠颔以终。

由此可见，闲汉帮凶型流氓平时虽然很少直接出面干坏事，在丑恶狰狞真面目上披上了一层伪装，但是其手段的卑劣比其他的流氓有过之而无不及。古人说得好："惟淫朋狎客，如设阱以待兽，不入不止；悬饵钓鱼，不得不休。是宜阳有明刑，阴有业报耳。"

淫棍

自古以来，放荡淫乱型的流氓有许多称呼，诸如淫棍、色狼、采花淫贼、油花等。《济公传》一〇回中有一段话，可以看出放荡淫乱型流氓在流氓中的地位："我二人都是贼，可不是下贱采花淫贼。"明显流露出对放荡淫乱型流氓的歧视和轻蔑。有些流氓盗匪甚至认为在作案时奸淫他人的妻女，亦为不义，就会天道昭彰，遭到诛戮。其实，流氓若知道什么叫天道昭彰，早就不会为非作歹了。不过，这种看法倒也反映出放荡淫乱型的流氓通常亦为其他类型的流氓所不齿。

这类流氓或想方设法污辱、诱奸强奸妇女；也有女流氓生性淫荡，一味寡廉鲜耻勾引男性与之通奸；或男子勾引男子、女子勾引女子乱搞同性淫乱活动，伤风败俗，莫过于此。在他们看来，什么社会秩序、道德贞操、家庭观念都是可以任意践踏、随便破坏的。

明朝年间，某地玉皇庙门前有一座通仙桥，是烧香者进香时的必经之路。少年光棍就成群打伙，立在桥头或站在桥中，对过往女性眼里看，手里指，口里评论，

无所不至。军门大厅刘佐的儿子刘超蔡，一天也带了二三十个家丁，同无数游闲子弟，立在桥中，见有妇女走过，就哄的一声打一个圈围拢上去。有的说梳得好光头；有的说缠的好小脚；有的说粉搽得太多；有的说油使得太少；或褒贬甚么嘴宽；或议论甚么臀大，指触个没完没了。那些被围住的女性也只能敢怒而不敢言，若不识时务略作反抗，流氓们就一拥而上，把衣裳剥得罄净，鞋子脱掉，连头发都大把拔掉，还要打个七死八活。

清同治十一年（1872）四月二十八日，两个无赖见一个相貌颇美的少妇在上海城隍庙前独行，就赶上去调戏，嬉笑指点，纠缠不休，竟至伸手触摸少妇乳房，兼肆谑浪。少妇大惊失色，大呼捉贼。路人闻呼聚拢起来，把两个无赖捆送到县署。

如此光天化日之下调戏、污辱妇女，真可谓色胆包天、毫无廉耻。

淫棍不仅调戏妇女，而且还诱奸、强奸女性，发泄兽欲，从事性犯罪活动。清窦开山，乳名尔敦，每天半夜越墙进入人家，持刀直奔寝室，老少妇女，俱遭奸污。如果有女子生得美丽，窦开山索性用被褥一包越墙挟回家去，至黎明才送回。若被奸污者不慎泄露了窦开山的奸情，次夜就会被他越墙挟去，不复送回。杭城某甲，素无行，且习邪术，久闻有陈女长相美丽，又怀孕在身，就白昼带了三人潜入其室，准备施暴强奸而堕其

胎。

如果被害人坚决反抗，不愿满足淫棍的兽欲，他们还会采取更恶劣的行为相逼，气焰嚣张，手段卑劣，有时简直达到丧心病狂的程度。譬如清杭州有孙秀姑，年十六，为李氏童养媳。李翁挈其子远出，家中只剩下年迈的李婆与秀姑两人。邻居严虎，见秀姑貌美，以借火为名，用语言挑逗调戏，遭到秀姑拒绝。严虎不甘心，又“遣所嬖某作饵，搔头弄姿，为蛊惑计”。秀姑将这一切告诉了李婆，李婆愤怒指斥严虎。严虎大怒，也骂道：“女奴不承抬举，我不淫汝不止！”朝夕飞砖撬门干扰。李家素贫，板壁单薄，绝少亲友，严又无赖，邻人也不敢出来说话，婆媳只有相持而哭。一日，秀姑早晨起来梳头，严虎与其嬖登屋上，“各解裤挺其阳以示之”，污辱、调戏秀姑。秀姑忍受不了这般人格污辱，又无法摆脱纠缠，暗下里用针线密缝内外衣，重重牢固，服盐卤而死。其婆婆哀号，欲告状官府，却连替她写状纸的人都没有。

淫棍中还有一种专门男扮女装、公然出入闺阁、奸污妇女者。妇女因见其长发红装，相处一起也不加防备，甚至主动请他同床共被，致使他们阴谋能够轻易得逞。事发之后，受害者多为大家闺秀，惟恐被人发觉后宣传出去自己声誉受毁、无脸再见人，不仅不敢声张，反而千方百计掩护他们。那些淫棍深知这些妇女的心理，索性要挟她们与自己长久发生关系，把她们当作泄

欲的工具。

更骇人听闻的是，这类无耻的流氓，有时还会诱奸父亲的妻妾、强奸亲生女儿或儿媳妇，真是卑劣无以过此，行如禽兽一般。

据《隋史·宇文化及传》载，宇文智及年青时顽凶，好与人群斗，相与往来的都是些不逞之徒，相聚斗鸡，习放鹰狗。而且“蒸淫丑秽，无所不为。”何谓蒸？《左传·桓十六年》：“卫宣公烝（蒸）于夷姜，生急子。”注：“夷姜，宣公之庶母也。”因此，所谓丞（蒸），通俗地说，就是与母辈通奸。以致智及之妻长孙，妒而告诉智及之父述后，述顾面子虽为隐，而大忿之，纤芥之愆，必加鞭棰，并再三欲杀他。

清陕西山阳城中有赵成者，素无赖，老而更凶恶无耻。欲强奸其儿媳妇，儿媳妇不从，赵成就持刀相逼。儿媳妇不得已依从，而心中实不愿意，私下与丈夫赵友谅商量了搬到三十里外亲戚牛廷辉的村庄居住，避开赵成的骚扰。过了一个多月，赵成闻讯赶到那儿，再欲强奸儿媳妇，却因儿子友谅在旁边，难以下手。赵成知道邻人孙四生性凶恶，且有臂力，一村人都畏之如虎，就前去商议杀死牛廷辉分其财产。孙四开始不答应，赵成就说：“我儿媳妇甚美。你能帮助我杀死牛廷辉，嫁祸于友谅，友谅抵罪，我就把儿媳妇嫁你为妻。”孙四心动了，夜里就与赵成持刀直入牛家，将牛氏一家夫妇子女全杀尽，而往报官，说是友谅所杀。

赵成强奸儿媳妇，已是无耻之极；当感到儿子的存在成为自己实施强暴的障碍时，竟然诬陷他杀人，必置之死地而后快，说来也真难以使人相信。

放荡淫乱型流氓还会把自己亲生女儿当作泄欲对象，用暴力滥施淫威。

据《金史》卷七九《孔彦舟》载，彦舟字巨济，年轻时亡赖无行，不事生产，多次抢劫犯罪。发迹后累官工、兵部尚书，河南尹，封广平郡王，地位变了，流氓习性丝毫不改，史称其“荒于色，有禽兽行。妾生女姿丽，彦舟苦虐其母，使自陈非己女，遂纳为妾。其官属负官钱，私其妻与折券。”

不过，千万不要以为，放荡淫乱型的流氓均为男性。现实生活之中偏偏还有淫荡的女流氓，专门勾引男性搞淫乱活动。《红楼梦》中荣国府破烂酒头厨子多官儿的妻子“多姑娘儿”就是这样一个女流氓。她生性轻薄，只要有钱给她，她就任意被人玩弄，因此宁荣二府之人，大都与通奸。她见贾琏因女儿出痘家中供奉“痘疹娘娘”而挪到外书房安歇，便没事也要走三四趟，招惹得贾琏似饥鼠一般。一听到贾琏招呼并许以金帛，立即追不及待地同意出卖自己的肉体。

淫棍乱搞淫乱活动，其中还有一类是同性恋，搞鸡奸，败坏社会道德风气。

清朝年间，京城有个富翁潘其观，四十多岁，长相虽丑恶不堪言，家中却有百万家财，开了三个银号、两

个当铺、一个香料铺，捐了一个六品官衔。潘其观是个色鬼，又极好男色，见自己店内小伙计许老三年龄刚十六，长相标致，就想玩弄他，哄骗了多次，均遭拒绝。于是乘正月十五众伙计都回家过节，用酒灌醉了许老三，强奸了他，又将从剃头铺里找来的短发与头皮塞进他的肛门，以后作痒不休，就会主动来求自己。许老三醒来，知道自己已被奸污，顾着脸不敢声张，委委屈屈受了，从此却得了瘙痒不休的毛病，无法正常生活、劳动。

又京中常公子，春日去丰台看花，回家晚了，路上遇到三个恶少。他们见公子貌美，就以邪语调戏，初而牵衣，继而亲嘴，竟至“解带缚公子手足，剥去下衣，两恶少踏其背，一恶少褪裤，按其臀，将淫之。”

因有流氓恶霸喜欢男色，便有流氓以男色作资本，做起了专门引诱、勾引其他男子的专业户，在中国流氓史上留下了极其丑恶的一笔。

这种专门出卖男色的人，旧时叫做龙阳，源出于《战国策·魏四》。魏王与龙阳君共船而钓，龙阳君钓得十多条鱼却流下了眼泪。王问：“你为什么哭?”龙阳君说：“我为的是钓到的鱼。开始钓到鱼，我心内甚喜；后来钓到了大鱼，就想扔掉小鱼。以理类推，臣如此丑恶，有幸能为大王拂枕席，而四海之内，美人甚多，闻臣得幸，也必定会前来奉承大王。这样，我就会如起先钓到的小鱼，将被抛弃，又怎能不哭泣呢?”魏王于是

布令四境之内，有敢言美人者诛。注：龙阳君，幸臣也。鲍彪曰，是幸姬，非幸臣也。

之后，中国历代多有人充任龙阳。

有诸妹子，少年时就是个无赖，嗜饮好博，以致日渐困窘，无以为生，只得以“后庭诱市井儿与之游。年二十有五，色衰，人皆唾弃，而饮博如故；无已，惟稍稍学穿窬。”诸妹子由无赖到专门“以后庭诱市井儿”，又到穿窬偷盗，并无特别使人惊奇之处，均为流氓的习常活动和手法罢了。

最后还值得一提的是，有些流氓既充任龙阳君与人鸡奸，又乘机奸淫妇女，成了双料的无耻之徒。清王代官者，年十七八，貌姣好，夙以龙阳之技，毛遂于诡黄，实则暗中每日觊觎诡黄的妻妾。后来他从诡黄那儿偷学得法术，诱奸了他的妻妾，然后一逃了之。

设局狂赌的博徒

赌博是旧时代普遍存在的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被人称作万恶之源，屡禁而不止。博徒又称赌徒、赌棍等。相传乌曹是博戏的创始人。《世本》云：夏桀之臣乌曹作博。《说文》：簙，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古者乌曹作簙。簙为博之古字。当然参赌者不等于就是流氓，但其中确也混迹着不少参与经营赌场、以赌博为生、以赌行骗的为非作歹者——我们将这些人统称为博徒。

开办赌场、设局招赌，是历代流氓参与赌博活动的最主要方式之一。早在宋代，衢州地方有个叫支乙的人，就开了一个当时叫作柜坊的赌场，以妻子为诱饵，群聚为赌，被人们称为“欺骗渊薮”。在南宋的政治中心杭州，也有一些博徒设置了柜坊赌局，专门招揽游手或好赌者参赌。在江州城外又有小张乙赌房，除主人小张乙外，还配置了讨头的、拾钱的、把门的之类人来对付赖账、搅局的参赌者。从以上诸例足可见宋代博徒把持赌场的一般情况了。明清也不乏以开赌场为敛财之道的流氓博徒。如天津的混混儿，锅伙常挑选强梁的混混儿作局头，拨些打手相助，立时成局。其中以押宝、摊牌九、摇滩获利最多，每日所抽头钱以千百吊计。除一部分给执事人外，尚有一大笔收入，便不愁锅伙中吃喝。只不过对于官方人随时应酬，年节点缀一下，即可平安无事，遇有搅局的，自己打手们可以应付。

在上海，也早就有了流氓开设的赌场。据《嘉庆上海县志》载：“匪人纠合豪棍，设赌局，诱财物。营兵之骰法者，反结连为利薮且丛盗焉。”这里的所谓匪人云云，指流氓无赖而言。有资料证明，清末民初，来沪的外国流氓除了在各外国总会聚赌外，还设立各种赌窟。譬如有伙葡萄牙籍的人凭仗着无领事管束，聚成一个恶势力团体，在宝山路开设“A 字 13 号”，俗称“爱字 13 号”大赌窟，首次将轮盘赌法引入上海。

但是，并不是每个流氓都开得起赌局的，于是有些

流氓就会死乞赖缠，到赌场敲诈勒索；反之有些流氓则充当赌局的保护，对付搅局子的人，从中捞取钱财，真是五花八门，无所不有。

以天津的混混儿为例。赌局抽头，可谓日进斗金，羡慕的自然大有人在。若想染指其中，也不是容易的事，必须单人独马，闯进赌场大闹一场。方式方法各有不同，有的到时横眉竖目，破口大骂，声称把赌局让给他干几天。局头见祸事到来，挺身应付，说不到三言五语，两下说翻，一声令下，打手们取出斧把便打。来者应当立时躺下卖两下子。躺下有一定的姿式：首先插上两手，抱住后脑，胳臂肘护住太阳穴，两条腿剪子股一拧，夹好贤囊，侧身倒下。倒时拦门横倒，不得顺倒，为的是志在必打，不能让出路来替赌局留道。如果一时失神躺错，主人借此自找下梯，诬赖他安心让路，不是真挨打来的，奚落几句不打了。这一来便成僵局，来人空闹一场无法出门，结果是丢脸而已，不曾达到目的，反闹一鼻子灰，横倒下后，仍是大骂不休，要对方打四面。其实只能打三面，打前面容易发生危险，既无深仇大恨，谁也不肯造成人命案子，那一来赌局便开不成了。打时先打两旁，后打背面。打到分际上，局头便自喝令："擎手吧！够样儿了。"打手们立时住手，听候善后处理。另有人过来问伤者姓名、住址，用大筐箩或一扇门，铺上大红棉被，将伤者轻轻抬上，红棉被盖好，抬回去治伤养病。有礼貌的主人亲自探病，好言安慰，

至此改恶面目为善面目，少不得送钱送礼。这便是天津俗语所谓“不打不相识”。伤愈后，经人说合每天由赌局赠予一两吊钱的津贴，只要有赌局一天存在，风雨无阻，分文不少，或自取或派人送到，名为“拿挂钱”，江湖切口叫“拿毛钿”。从此反成好友，这人算有了准进项，便可安然享受。如果被打的喊出哎呀二字，不但白挨一顿打，而且要受奚落，自己爬着走，也得算数。当年颇有些初出茅庐的未经考验，轻举妄动，势必丢脸而回。

还有的混混儿另用一种方式：进门后不动声色，到赌案前自己用刀在腿上割下一块肉作为押注，代替押宝的赌资。有的宝官只作未见，押上时照三赔一的定例割肉赔注。这一来便不好了结，双方造成僵局。另由旁人过来，满脸赔笑婉言相劝，结果仍须给挂钱。不幸押输，宝官把肉搂走也是不好下台的。对方只好将案子一掀，作二步挑衅，少不得重新挨打。遇有识事的赌头急忙赶到笑着说：“朋友！咱不过这个耍儿……”随向手下人说：“快给朋友上药。”便有人拿过一把盐末，捂在伤口上。这时来者仍然谈笑自若，不觉疼痛的模样，神色如常，少不得经人解劝，结果也可以每天拿钱。总之，不打出个起落，是不成的。及至言归于好，反成莫逆之交，便是俗语的“好汉爱好汉”了。

至于集体的搅局，必须带领一群，扬言整个接收。赌局中素有防备，双方便是一场恶战。但看结果如何，

败者退出，胜者占有，也就是说败者无条件让渡，扬长一走也不顾惜。若打不出胜负来，必经外方和事人说合，赌局成为共有，通力合作，利益均沾。

现在谈到流氓如何作为一个赌徒参加赌博了。流氓参加赌博，多设圈套，名为赌博，实为诈骗、抢劫。宋泗水潜夫早就一针见血地说过："柜房赌局"，"以搏戏、斗扑、结党手法骗财"，指出了流氓与一般赌徒的区别及其赌术的特点。

具体地说，当时衢州支乙开了个柜坊，以妻为饵，群聚为赌，结帮诈骗。某年闰月十六晚，郑厨司引诱陆震龙参赌。支乙与郑厨司、杨排军商量后，拿出赌具开赌，"一时余济等能将骰子两只，当留六两面大采靠掷，或下枚人喝跷，不与陆震龙理赢下枚，遂致陆震龙输过带来旧会二百五十贯"，陆震龙输了钱想翻本，二鼓时又从家中拿了旧会一百五十六贯，复与余济等赌博，支乙再出赌具在旁下枚。"其余济等常留五六靠掷，共骗赢陆震龙一人钱物"。陆震龙输光了带来的钱，就把汗衫褐袄当得官会三十五贯，可是不久又输得精光，还欠下官会二十贯，剥下皂褙抵赌资，以致回家时无衣可穿。因为输钱既多，又被支乙追逼赎当，走投无路，陆震龙只得在家中自缢而死。

流氓愚弄参赌者，通常采用"欲擒故纵之法"。"初博也，必使伧父胜，此三人者，皆出其现金于囊以与之。至三四次，则伧父有胜亦有负，伧父果胜，三人仍

偿之，不使其稍有疑也。久之，则三人以狮子搏兔之全力，注于伧父，伧父辄大败，数必钜，现金不足，或即席勒写借据，或至其所居之旅舍，搜括财物，其所得，必较历次之所失多至倍蓰”。此外，其术尚有“翻天印、倒脱靴诸名目”。光绪辛丑年间，“山阴王寿卿以服贾至沪，曾为所愚，不三月，所絜购货之银币三千八百圆荡然无存矣”。

博徒参赌，败坏了社会风气，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宋人就明确指出：“世有恶少无赖之人，肆凶不逞，小则赌博，大则屠牛马、销铜钱，公行不忌。其输钱无偿，则为穿窬。若党类颇多，则为劫盗，纵火行奸杀人。”明代也如此：“游手光棍赌博者，小则饮食，大则钱钞。”一旦输了，穷极无赖，竟把老婆当作赌资。清杭州某甲因赌博输光了家中一切，乃把其妻作孤注。临赌前，再三祈祷，预期获胜，谁知一掷而北。恰有严州某乙行商杭城，谋娶一妾，商定以八十金就婚于其家。结婚那日，某甲前去，其妻哄骗商人说：“他是我哥哥。”临睡时，甲先躺在床上，乙见后大怒，询问是怎么回事。甲坦然地说：“她本来就是我老婆。你抢占了我屋子，还要污辱我，明天一早告官处治。”乙听了大惊，连忙逃走。甲的行径真令人又气又好笑。

中国历代都有禁赌，但收效甚微。流氓博徒是一伙惯于为非作歹的人，对于禁赌自有应付妙计，根本不怕朝廷三申五令的严禁与打击。据载，清人姚四宝曾任湖南巴

陵知县，因事革职后，以赌为生。他深谙赌法，一到赌坊，博徒全都视其所向而随之。坊主大困，请求他勿再下注，每月向他进奉千金。一天，四宝在某宅参赌，被番役捉住，与其他人一起押到提督衙门。番役们无意向姚勒索，等到贵介子弟都纳贿完毕，就开筵吃喝，四宝在座，伪醉而卧。不久，众人提着灯出门而去，他仍在熟睡，并发出呼呼的鼾声。一番役拍拍他肩膀说："醒醒，可以走了。"姚说："去哪儿?"番役回答："他们都走了，你也快回家吧。"姚说："你们逮捕我时，曾说天明才审讯赌棍。我就是赌棍！等明天审讯，我还要向官员揭发你们今天受贿的情况呢！"番役道："你真要这么干?"姚道："公事公办，理当如此。"番役还准备吓唬他，姚却大声道："你们听说过姚四宝的大名没有？无名鼠辈，竟敢如此！明日长官一到，我就喊冤。"番役大惧，只得低声求饶。四宝说："分钱给我，我才不告。"番役没法，只好给他千金。像姚四宝这样的泼皮，番役们也对他无可奈何，只好低头认输。

发展到后来，流氓甚至以武装公然对抗禁赌，袭击前来捕捉的官兵。1879 年，有个原籍广东的流氓头目，精于斗殴，曾残忍地将对方的眼睛挖去，到上海后他召引粤籍同伙组成赌博集团，在高昌庙每日聚赌，门外设有望风哨与打手，以防不测。1874 年，金山六里堰流氓赌徒搭草屋六十间聚众呼卢喝雉，当巡检司率营兵捕捉时，博徒们先烧了草棚，然后持械将六十名营兵打得狼

狈不堪、落荒而逃。

阴险奸诈的讼师

讼师又称讼棍、讼鬼、扛棍、哗鬼、哗徒等，平日多闲散在社会上不务正业、为非作歹。这些人没有豪猾那样的泼天大胆能称霸一方，也不能吮痈舐痔、投靠主子当闲汉帮凶，却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头脑特别灵活，鬼点子也多，且识字知书，擅长舞文弄墨，从而专门在社会上“神谋诡计，扛帮构讼，以致兵连祸结，莫可遏止。”

讼师的来源和儒家有些关系，可以看作是儒士的堕落。他们虽然知书识礼，却丝毫不遵守儒家的礼法、社会的公德，专门挑起诉讼：或无中生有给人罗织罪名、或神施鬼设脱人严惩。

《禅真逸史》二五回有《唆讼赋》一篇，入木三分地揭露了流氓讼师的丑恶面貌。

世道衰而争端起，刁风盛而讼师出。横虎狼之心，悬沟壑之欲。最怕太平，惟喜多事。靠利口为活计，不田而农；倚刀笔作生涯，无本而殖。媒孽祸端，妄相告讦；联聚朋党，互计舞文。阀阅婚姻一交构，遂违秦晋之好；公平田地才调弄，便兴鼠雀之词。搬斗两下相争，捏证打伤人命。离间同胞失好，虚装罟占家私。写呈讲价，做状索钱。碎纸稿以拭其踪，洗牌字而泯其迹。价高者，推敲百般，惟求耸动乎官府；价轻者，一

味平淡，那管埋没了事情。颠倒是非，飞片纸，能丧数人之命；变乱黑白，造一言，可破千金之家。捞得浮浪尸首，奇货可居；缉着诡寄田粮，诈袋在此。结识得成招大盗，嘱他攀扯冤家；畜养个久病老儿，搀渠跌诈富室。设使对理，则硬帮见证，而将无作有；或令讲和，则低银首饰，而弄假为真。律条指掌可陈，诰令随口而出。茶罢开言，即鼓掌而欢笑曰："老翁高见，甚妙！甚妙！吾辈真个不及。"酒阑定计，乃侧首而沉吟曰："学生愚意，这等这等，执事以为何如？"以院司为衣钵，陆地生波；借府县为囮媒，青天掣电。朝来利在于赵，乃附赵以毙钱；晚上利在于钱，复向钱以倾赵。又有餂李客之言，送于张氏之耳；复探张氏之说，悦乎李客之心。刚强辈图决胜，则进嘱托之谋；愚弱者欲苟安，则献买和之策。乘打点，市恩皂快；趁请托，结好吏书。倘幸胜则曰：非人力不至于此；倘问输则曰：使神通其知命何？或造不根谤贴，以为中伤之阶；或捏无影访单，以贾滔天之祸。彼则踞华屋，被文衣，犹怀虎视之心；孰敢批龙鳞，撩虎须，声彼通天之恶？故欲兴仁俗，教唆之律宜严；冀挽颓风，珥笔之奸当杀。

此文概括了流氓讼师的一些基本活动及表现。文辞虽有些古奥，如果细细阅读推敲，却也清楚明白，使我们能对这些阴险狡诈的流氓有一个总体的认识。

流氓讼师的活动在宋代已相当频繁，松阳地方还形成了行业组织"业觜社"，"专以辩捷给利口为能"，承

吏奸之故习，靠哗讦欺诈为生。平日惟恐世道安宁、邻里和睦，所以“辄于亲族友党中唆是非，挑械斗，兴辞讼，己则假为调停，攫鹬蚌利”，或凭空捏造、无中生有；或捕风捉影、吹嘘小事；为非作歹，无法无天。闹得当事双方两败俱伤，不可收拾。

据载，赵元卿任东州县令时，“有妇人亡赖健讼，为一邑之患，称曰‘拦街虎’”，在民间名气相当响。又有成百四者，本是闾巷一小人，后来开始接受词讼，兜揽教唆，专门打话公事，过度赃贿，甚至设局招引，威武势立。他的具体做法是，如果当事人不想诉讼，他就想尽办法去教唆、诱使当事人告状；当事人未知赃嘱，他就施加压力来威胁，迫使当事人行赃。讼诉中，他惯会以曲为直，以是为非，因此骗取了“殆以万计”的钱财，成百四就自称朝奉，白昼纵横。一些无赖凶徒见他有钱又有势，纷纷前来投靠，助纣为虐。

流氓其名不扬，但为什么人们又偏偏会上这些由流氓充当的讼师的当呢？宋人胡石壁一针见血地指出：“大抵田里农夫，足未尝一履守令之庭，目未尝一识胥吏之面，口不能辨，手不能书，”当讼师百般唆使时，“愚民无知，见其口大舌长，说条念贯，将谓其果可凭借，遂倾身以听之，竭力以奉之。幸而胜，则利归于人；不幸而败，则祸归于己。”对流氓讼师之所以能成功地挑起讼诉、浑水摸鱼的原因，分析得相当深刻。

宋代的哗徒在明代叫讼棍，专一“教唆词讼，告状

实封，上书陈言，把持官府”，玩弄流氓伎俩，颠倒是非，混淆黑白，使无辜人蒙冤，有罪人却逍遥法外。

据说，浙中一个七十多岁的老父被儿子痛殴，连牙齿都打掉了。他气愤地拿着牙齿向官府告状。儿子非常害怕，连忙向讼师请教如何才能逃脱惩罚，并允诺事成之后赠以百金。起先讼师感到此事极难处置，但经不住对方苦苦哀求和百金的诱惑，答应设计解决。第二天讼师就跑去说：‘有了！但事关机密，必须耳语，请支开左右之人。”于是讼师凑上嘴巴，“咔嚓”一声，用劲咬下他的半只耳朵。儿子鲜血直流，又痛又惊。讼师说：“别叫！这样，你就能逃脱处罚了。但现在起必须躲在屋内，直到出庭那日再露面。”开庭那日，儿子大声说是父亲咬掉了自己的耳朵。官员信以为真，说：“谁也无法咬下自己的耳朵。一定是老人牙齿不牢，咬耳朵时才掉的。”当场判决父亲败诉，儿子平安无事地回到了家中。对此，冯梦龙一针见血地指出：“殴父而以计免，讼师之颠倒王章可畏哉！”表示了极大的愤慨。

和啮耳讼师同时代的邹老人，是吴地方的一个有名猾徒。他和讼师差不多，平日里也专门替人出谋划策逃脱罪行，自己从中索取贿赂。曾有富人王甲，深夜杀死仇家李乙而罪行暴露，被有司拘捕关进监狱。其亲族以重贿求邹老人。老人索取百金来到南都，结识了刑曹徐公。两人你来我往，关系渐渐融洽密切。一天夜里，邹老人拿出钱贿赂徐公，请他照顾正关在监狱中吃冤枉官

司的内亲王甲。徐公说："我自当效力，但是吴与南都相距甚远，分属两处，怎么帮得上忙呢?"老人说："此事不难。昨日公捕得海盗二十余人，其中有两人是吴人。公只需唆使二盗承认李乙为他们所杀，则王甲罪名不能成立，自然再生。"徐公一口允诺。老人连忙暗下访问二盗妻子，许以日后养育之资。于是，二盗在审问时，主动招认某月日抢劫李乙财物并杀死李乙。老人抱案还吴，叫王甲之子去官府喊冤。不久，王甲果被无罪释放。

在日常生活中，流氓讼师就是这样目无王法、奸诈巧妙地使罪犯开脱罪名，逍遥法外。但是有时也会阴错阳差，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可谓是天理昭彰了。

清讼师杨某，崇明人，阴谋诡计甚多，寄居吴门，凡民间讼事，他人不能时，托上杨某，保能胜讼，因而赚足银钱，回到崇明享受清福去了。同村有某甲，妻子徐娘半老，丰韵犹存，与某少年长期奸通。一日两人方赴阳台之会，不禁淫声亵语，恰被某甲回家目睹耳闻。甲甚怒，即取菜刀杀人。少年先觉，夺门而出；失去理智的甲就杀死了妻子。既而某甲后悔了：俗语说，捉奸要捉双，现在奸夫逃走了，怎么办呢? 甲走投无路，求计于杨。杨教甲速回家取银一锭放在桌子上，如有人窃取，即杀了作为奸夫。崇明风俗，凡人行路困乏，所过人家，无论是否相识，俱可进内稍息。甲待至二更，果见一人携灯冉冉而至，进入屋子，就出其不意，冲出套间一刀杀了，又连忙请杨前来商议。杨一见尸体，不禁

大恸，原来被杀的正是他的宝贝儿子。

让惯于行奸作恶的讼师落得儿子陷入自己所设下的圈套、被杀身亡的下场，反映了人们对于他们的普遍憎恶心理和诅咒。

败坏家业的不肖子

以上我们考察了流氓在社会中的种种猖狂活动，现在接着考察他们是如何败坏家业、遗害亲族，给家庭、亲族蒙上可怕的阴影及耻辱的。

宋人孙光宪曾形象地说过："不肖子弟有三变。第一变为蝗虫，谓鬻庄而食也。第二变为蠹鱼，谓鬻书而食也。第三变为大虫，谓卖奴婢而食也。三食之辈，何代无之?"明人田艺蘅则言，不肖子一变为"蝼蛄"，谓"食泥也，则卖田地矣"；二变为"白蚁"，谓"食木也，则卖房屋矣"；三变为"大虫"，谓"食人也，则卖妻妾子女矣"。

不肖子又称败子，并不完全等同于流氓。然而，流氓必是不肖子，他们败坏家业比普通的不肖子有过之而无不及，手段更卑劣，后果更严重。

宋朝年间，小民石居敬因妻何氏未生育，领了个孩子，起名石闯子，没料到长大后却成了个不肖子。居敬一死，闯子更是无人管束，一味游荡，擅卖耕牛，私佃田地，盗用银钏、纱罗，借会孙客等钱。祖父石韫玉及父居敬相继亡歿，骨犹未寒，闯子在小祥未除之日，当居

丧读礼之时，恣为非礼之事，直至离家出走，改岁不归。养母遣仆人王千一去寻找，石闾子反将王千一毒打一顿，并回家指着何氏鼻子大骂，持刃执棒相逼。何氏无奈，诉至官府，经官判决，将石闾子押送遣还所生父母。

流氓无赖还将横行霸道的气习带到家庭之中，不讲敬老爱幼，不进人伦道德，像牛马似地任意役使含辛茹苦把自己抚养成人的亲生父母，有时甚至任意詈骂、动手殴打。

湖南凤凰厅张二，父亲早亡，依母而居。他秉性凶恶，把七十多岁的老母视若老婢，稍不如意，辄加呵斥，邻里忿极，欲鸣之官，母溺爱隐忍，反为调护。乾隆庚寅六月七日，张二生日，招聚群不逞饮酒食面，厨房中老母一人烧火煮菜忙个不停。张二酒酣索面，母亲说："柴湿火不旺，稍等一下。"张二大发雷霆，赶到厨房呵斥。母亲急忙捧了一碗面战战兢送去。惶遽之中，忘下葱姜。张二益怒，接碗朝母亲劈面打去。母亲倒在地上，仰天大哭。

由于流氓在家庭中闹得太不像话了，社会影响极坏，民愤极大，于是官府也不得不出面干涉，对打骂父母的流氓加以严刑。乾隆三十九年，京师无赖子韩六殴伤其父，就被依法处死。

流氓在家庭中不仅败坏家业、役使父母，而且照样以种种流氓手段，凶横霸道地对付同胞骨肉兄弟姐妹，侵渔抢劫，无恶不作。

宋朝年间，有丁琉、丁增亲兄弟两人，父死之时，留下产钱六、七贯文。丁琉不能自立，耽溺村妇，纵情饮博，可知是个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无赖。兄弟分家时，丁琉以长凌弱，多占了不少好处，但没过多久，就将自己名下田业典卖罄尽。继而垂涎其弟，恃顽侵渔不已。丁增有二头牛寄养在丘州八家，丁琉牵去卖了；丁增有禾三百余贴，顿留东田仓内，丁琉又搬到自己家中。丁增情急无奈，遂经府、县，并牵牛搬禾人陈论。追究到丁琉，他却在公庭上要赖，说牛是众钱所购，禾系祖母在日生放之物。经官复查，丁增手里有买牛的凭据；其祖母身死已久，怎会有禾留至今日。官吏最后判定：丁琉实为挟长而凌其弟，逞强而夺其物，又巧辨是非，掩盖其罪，严加处置。

流氓又经常把家庭中的女性，尤其是寡嫂，当作牲口一样出卖，捞取钱财，供自己享受挥霍。如果受害者反抗，他们就设下圈套，纠集同伙以力制服，致使受害者或被逼夺志、受尽凌辱，或不堪忍受、自尽身亡。

清宣统辛亥年有陈丐女，其夫某甲患疫疠而死，无儿无女，依靠为村邻佣工糊口度日。甲有弟乙，是个无赖子，见嫂子年轻貌美，不管哥哥尸骨未寒，就逼她改醮。遭拒绝后，乙暗中纠集一帮同伙，夜里破门抢掳嫂子而出，至中途推进轿子中，强行抬至一巨室，欲迫使其就范成婚。陈丐女下轿后见巨室灯烛辉煌、设盛筵，知为弟乙所卖，抢天哀号。主人解劝，不听；强迫她，

则求死。主人大怒，只得送官府发落。

又《新齐谐》卷一七《雷诛王三》记载了这样一件史实：

常州积恶讼棍王三，被官府首名访拿，躲避在外。其弟王仔，武进生员，正在娶亲，新人入门，差役没捉住王三，就把其弟带去关押在班房中。王三知道家属已去，官事稍松，夜里冒充新郎入弟室，与新娘成亲。次日，太守在公堂上见王仔是柔弱书生，悯其无辜，且知其正值新婚，就放他回家了。王仔入室，慰劳其妻，妻方知此人是新郎，昨夜乃为歹徒奸淫，羞愤缢死。新郎舅姑，哀痛不已，隆重地办了丧事。王三听到后，又动欲念，“伺其撵殡之所，往发掘之。开棺妇色如生，乃剥其下衣，又与淫污。污毕，取其珠翠首饰，藏裹满怀，将奔上路。忽空中霹雳一声，王三震死，其妇活矣。”

所谓空中霹雳一声，王三震死云云，无非是事后人们按照心理定势在头脑中想象出来的因果报应而已，现实生活中不可能真有这种事情发生。但是流氓王三的骗奸弟媳及奸尸恶行却符合生活逻辑和流氓特征的，是生活的真实纪录。

以上所介绍的七类流氓，虽然活动方式不尽相同，但他们都具有道德败坏、不务正业、目无公法、为非作歹的共同特点，其活动涉及到政治、吏治、经济等诸多领域，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和家庭的安宁。

第二章　形成集团的流氓

本章导读

所谓流氓集团就是流氓为了一定的目的组织起来共同行动的团体。

若稍加诠释，形成集团的流氓，还有如下的一些主要特征：①由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为非作歹之徒组成的团伙；②它的内部有一定独特的行为、生活方式或准则；③集团之间的犯罪活动有行业、地域的区别；④集团的行为特征主要是放刁、撒泼、施展下流手段等；⑤集团活动的两大中心是攫取不义钱财、强奸妇女，等等。

○早期的流氓集团

○成熟时期的流氓集团

一、早期的流氓集团

按照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流氓集团的产生数量、其活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流氓集团与其他社会阶层力量、影响的对比等诸多原因综合考虑，我们大概可以把从秦汉至清末的流氓集团发展过程，分成产生、成熟、鼎盛等三个历史时期。在这三个历史时期内，流氓集团走过了由偶尔、零星的产生，到大量出现并发展为社会的主要犯罪团伙之一，进而又成为所有社会阶层中最主要的犯罪团伙等历程。流氓集团总的发展趋势是：数量由少到多，活动越来越频繁、猖狂，对社会造成的危害越来越大，在为人们日益重视的同时，也越来越为人们所深深痛恨。

从秦汉至隋，是流氓集团的产生时期。在这个时期内，流氓集团缓慢地发展着，出现数量既少，活动也远不如侠客、盗贼、土匪等一些社会团体活跃，所以暂时还未引起社会及人们足够的重视。由于隋以前社会犯罪团伙中的盗贼活动最为猖獗，人们也就往往把一些显具流氓集团特征的团伙归入盗贼一类之中。但是，早在汉代就有流氓集团产生并开展活动，却是一个历史事实。

《汉书·酷吏传·尹赏传》载，“长安中奸猾浸多，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城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枹鼓不绝。”这里的闾里少

年组织其实已经具备以后流氓集团的一些特征：内部有一定的行为特征一“相与探丸为弹”；将凶杀作为职业，可以被人雇佣——“受赇报仇”；好勇斗狠，为非作歹——“剽劫行者”。据此，我们先全有理由可以把它当作是流氓集团。

但是，必须承认，整个秦汉时期，少年自行结成的团伙一般都具有强盗抢劫、轻侠杀人的性质，像上面举的例子是极个别的。

在三国值得一提的是甘宁流氓集团。

甘宁字兴霸，巴郡临江人，年轻就有气力，好游侠，招集了一帮轻薄少年“为之渠帅”。他们“群聚相随，挟持弓弩，负毡带铃”，“人与相逢，及属城长吏，接待隆厚者乃与交欢；不尔，即放所将夺其资货，于长吏界中有所贼害，作其发负，至二十余年”。

虽然《吴书》说甘宁流氓集团带有严重的轻侠恶霸性质，“宁轻侠杀人，藏舍亡命，闻于郡中”。但其集团的成员基础既为轻薄少年，甘宁又自称“渠帅”，所为绝非纯粹的抢劫，因此可以归入流氓集团一类。

后魏又有房法寿流氓抢劫集团。房法寿，小名乌头，清河绎幕人。年幼时就死了父亲，轻率勇果，专好射猎，结伴了一伙游民尤赖劫盗村里。从叔元庆、范镇等为此屡遭州郡切责，时月相继，举族之人都把他当作祸害。二十岁时，州迎房法寿为主簿。后来，他却以母亲年迈体衰，不再应州郡之命。回到家中，总是盗猪杀

牛，招集壮士，竟有百人。

房法寿本人所为多为偷盗，则由他招集起来的壮士也不会干出什么好事，且集团人数竟达百人，为患乡里必然严重。

纵观秦汉至隋历史阶段出现的流氓集团，他们所进行的流氓犯罪活动之中，大多带有抢劫为盗的性质，反映了产生时期流氓集团的一些特征。

二、成熟时期的流氓集团

到了唐末宋初，流氓集团大量产生，活动进一步猖獗，在社会犯罪团伙之中的地位急剧升高，几乎能与活动最频繁的偷窃、强盗等集团相提并论，不分上下。流氓集团不同于其他犯罪团伙的活动，严重干扰、危害了人们的利益、生活的安宁，引起了统治者与世人的极大关注和警惕。

唐开成初，在河南地方多恶少，“或危帽散衣，击大球，户官道，车马不敢前”。可以断定，如果恶少没有组成集团的话，是不会有这么大能量的。又韦宙任永州刺史时，“邑中少年，常以七月击鼓，群入民家，号‘行盗’，皆迎为辨具，谓之‘起盆’，后为解素，喧呼疢斗”。一“群”字，也充分揭露了流氓已结成团伙。

这些史实表明了流氓集团的成员游手好闲而又不务正业，并且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活动，危害社会治安和秩序。而官府和一般老百姓，对这些手中不执刀剑的恶

少却也无可奈何，能躲的就躲开，不能躲的只能明吃三分亏了。

唐代流氓集团一般以文身作为身份的标志。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八《黥》载："上都街肆恶少年率髡而肤札，备众物形状，恃诸军张拳强劫，至有以蛇集酒家，捉羊胛击人家"，"约三十余人"。诚然，率髡而肤札，即使是单个的流氓也未尝不可，但"以蛇集酒家"之"集"字，与"约三十多人"，却表示了这些恶少已聚成一伙，共同行动。如果群龙无首，是难以将这些惯于游手好闲、为非作歹的歹徒协调一致的。

猖獗的流氓集团活动甚至引起了皇帝的关注。后唐庄宗为此作了《严科市井凶豪令》，指出："又闻市井之中，多有凶恶之辈，昼则聚徒蒲博，夜则结党穿窬。所谓聚徒结党，也就是聚集不法歹徒结成团伙，共同为非作歹。以上这些史实都清楚证明了在唐代流氓集团已比较多地出现，成为社会一大公害。

以后，明清作家充分注意到了这种社会现象。于是他们根据一定史实演绎出了许多流氓集团活动的故事，透露了当时流氓集团的组织活动以及行为手段等方面的消息，成为研究流氓史的珍贵资料。

唐太宗贞观年问，荆州地方有一个三人组成的流氓集团，有人姓张名玉，绰号花里针，是个无赖小人，惯做不法之事，相交的都是些狐朋鼠友。有个至相契的，叫江采，浑名刺毛虫，专要扎人火囤，拐人妇女。又在

街上变戏法，卖春方，或相面，卖假药，赚些银钱，不是拐小伙，便搭识婆娘。还有一人是张玉的妻子周玉妹，被张玉骗到手后，三人都混着些帐儿，一床做事，大家混淫。他们串通一气，先设计唆使标致小官张六郎诱奸了武媚娘，接着张玉、江采两人又分别强奸了她，再准备把她去卖几百银子。

这是一个由三人组成的专门从事淫乱、拐骗、强奸等活动的小型流氓集团。

明人所作《临安里钱婆留发迹》一文也反映了钱婆留未发迹前，与宦家子弟钟明、钟亮八拜定交，结成团伙，专好吃酒打人，饮博场中出了个大名，号为“钱塘三虎”。吃酒、打人、赌博，正是流氓惯常的生涯。号为三虎，明言他们是一伙，同心协力为非作歹。

当然，这两则故事不可避免地搀入了作家所处时代的社会风俗内容，也存在着某些虚构，但是也或多或少地反映出唐及五代的一些史实，并非完全是无稽之谈。

至宋代，记载着流氓集团活动的资料就更多了，如石公弼以枢密直学士知扬州时，“群不逞为侠于闾里，自号‘亡命社’”。何家楼下亡赖多以滥恶物欺人，被称之为何楼，其头目称为楼头。而且，在宋代，流氓集团还渐渐趋向犯罪活动专业化。宋人陈世崇《随隐漫录》卷五记载，“钱塘游手数万，以骗局为业。初愿结交，或称契家，乡里族属吻合。稍稔，邀至其家，妻妾罗侍，宝玩充案，屋宇华丽。好饮者，与之沉酗，同席

者，或王府、或朝士亲属、或太学生，狎戏喧呼。忽诈失钱物，诬之赔偿。好游者，与之放恣衢陌，或入豪家，与有势者共骗之。好货者，或使之旁观，以金玉质锿，遂易为瓦砾，访之则封门也。或诈败以诱之，少则合谋倾其囊，或窃彼物为证，索锿其家，变法如神。”这些都是专门诈骗的流氓集团。所谓妻妾、同席者及合谋者，指的就是流氓集团一伙。

《南宋市肆记》中也有较详细的记录。在临安，游手们组织了“美人局”、“柜坊赌局”、“水功德局”等不同类型的集团，分别专门开展“以娼优为姬妾诱引少年”，“以博戏斗扑结党手法骗财”，“假借声势、脱漏财物”等的活动。所谓结党云云，与后唐庄宗所指出的“结党穿窬”之“结党”义同，无非就是结成团伙，共同为非作歹罢了。

再具体介绍一些宋代较有影响的流氓集团及其活动情况。

如杭州净慈寺流氓诈骗集团。一天，一个虞候带着八个人，抬着一顶轿子来到杭州净慈寺前，向专门揣骨听声的瞽妪说：“某府娘子请你去一次。”用轿子抬着她，来到清河坊张家匹帛铺前停下，虞候说：“娘子亲买匹帛数十端。”进店挑选好之后，虞候和一卒拿着匹帛回家取银子；七卒在铺前等了好久，还不见银子拿来，二卒起身又去催促；等了会儿，二卒又借口去看看，走开了；最后匹帛铺前只留下了轿子和坐在里面的

瞽妪。原来，虞候、八卒等，都是由游手装扮而成。九人其实是一伙，成功地诈骗了铺里的匹帛。

这个流氓诈骗集团作案手法巧妙，活动猖獗，该不是第一次行骗；而他们既然得逞了，也一定不会就此洗手不干，不知以后还会作出怎样的奇案呢。

又如卜元一流氓集团。卜元一原为行凶遇赦恩不偿命之囚，免死逃归，但流氓本性毫无悔改。恃一溪之险，聚集了卜乌儿、徐百九等数十百亡命之徒，专在乡里杀人性命，窝藏盗贼，劫掠财物、牛羊，奸占妇女，烧毁人屋，贼害人生理，斫掘人坟墓，前无官府，上无朝廷，擅造兵器。乡民二百一十七人曾向官府揭发了他们所犯的滔天罪行。(1) 杀人。先后打死吴百五、姚四二等二人；(2) 抢劫。强行掳掠街邻的牌木、布、会、樟板、衣服、麦豆、蔗芋、耕牛、珍珠、猪羊、鸡犬等物；(3) 毁人财物。如毁拆他人船只、发掘祖墓、强斫墓木、拆倒享亭等；(4) 奸污妇女。据载，“匿崔大家之女、强奸逾月乃放，占江八娘之妇、欺诈得赂乃还，戏方千一之妻、怒其夫作色、则拔其苎麻、抢其生面”，“奸徐三之妻、怒其夫间阻、则锄其桑栽、害其条桑”；(5) 恐吓、胁迫他人为非作歹。“怒钱曾八不从啸聚、而打并其锅镬，怒吴曾乙等不从聚集、则扯拔其发肤”、“荡其家私、焚其屋室”；(6) 疯狂报复。卜元一曾聚集党徒五十余人持叉杖、戴兜鍪、披纸甲、列旗帜到揭发他们罪行的守山吴姜孙家放火仇杀，甚至吊缚铺兵、欧

打书司、碎巡检之轿、截知县之舟，并公开与官为敌。种种罪行，令人发指。

又如蒋元广流氓集团。蒋元广是东阳田间一个歹徒，“过为不道，骤致富强”。他在家中蓄养恶少金九一等三十余人，供爪牙之用，称雄一方，披猖万状，以致“县吏望风惮之，罔不惟命；一方善良，吞声饮气，谁敢与之抗衡”。有一次，许镛之婢郭秋香洗衣服时不慎跌入池塘淹死，她的生身之父也在一旁亲眼看见。谁知郭秋香埋葬后，蒋元广却支使人“凿空兴词，诬诉许镛，窘之致死”。虽经县令审明，蒋元广又指使人攻讦不已，弄得许镛“家道一破，生理荡然”，“竟为客死之鬼”。

再如顺昌官八七嫂母子流氓集团。官八七嫂母子是相济为恶的流氓头子，在他们手下“蓄养恶少过犯，百十为群，以为爪牙鹰犬”，横行不法，为非作歹。概而言之，他们殴人致死，胁人自缢；私置牢狱，打人致残；停塌私盐，搬贩货卖，坐夺国课；私置税场，拦截商旅；霸占田产屋业；敛索财物，赃以万计；掠人妻女，勒充为婢；夺人之妻，嫁与恶少等等。

官八七嫂母子流氓集团活动针对的对象是生活于下层社会的百姓，而且其手法多种多样，严重破坏了社会治安，若不严加处置，则危害无穷。

宋代流氓集团的活动具有公开性，一般并不避人耳目，表现出横行一方的性质；作案犯科的手段明显具有

现代流氓的一般特点，多为抢劫、殴打、毁坏、奸淫等，对明清的流氓活动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三、鼎盛时期的流氓集团

宋以后的元代，扁担社流氓集团的活动猖獗一时。其成员多为“各处游手好闲之徒”，出于相关利益和共同的目标而“结成群党，号为匾（扁）担社”。他们专干抢劫的勾当，“执把刀斧棍棒，夤夜偷斫桑枣树，搬收米麦谷豆”，使得农民不堪其忧。如果要捉拿他们，他们就“喝喊拒捕，致伤人命”。所作所为可以说是元代流氓集团中影响最大的一个。

现在谈到明代流氓集团。

明代流氓集团大量出现，无论是其规模还是数量，都大大超过了南北宋时期，其中比较有名的要数莠民组成的十三太保、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之类的流氓团伙、苏州的打行、秦淮健儿流氓集团等等。

莠民原是指一些“心志凶戾，或膂力刚强，既不肯勤生力穑以养身家，又不能槁项黄馘而老牖下”，“恣其跳踉之性，逞其狙诈之谋”之类的不法之徒。他们纠党凌人，结成团伙。其成员平时有一个显著的特点，随身总带着斗殴使用的武器，诸如棒椎、劈柴、槁子等。莠民流氓集团的规模或十三人，或三十六人，或七十二人，大小不等，但他们为非作歹的活动都大同小异，“犯科扞罔”，“横行市井”，“狎视官司”，“赌博酣嗜”，

“告讦打抢”等等，连官府都处置不了他们，城镇百姓提起他们，六月也会感到寒心。

打行流氓集团在明代的嘉定、苏州、松江等地普遍存在，其中尤以明世宗嘉靖年间的苏州打行最为猖獗。苏州打行的成员主要为市井恶少，其规模并不很大，群聚数十人，平日专干扎火囤、诓诈、剽劫、偷窃、武断坊厢之类的奸诈不法之事，引起了极大的民愤。当应天巡抚翁大立对打行“各檄府县捕治，督责甚急”之时，大难临头的苏州打行就相与歃血，以白巾抹首，手持长刀巨斧，冲进监狱放出囚犯一起作乱，并攻打都察院，纵火焚烧衙署。当时翁大立及其家族正住在苏州，见势不妙，赶快带着他们跳墙逃走，才免于一死。

明代流氓集团的猖狂活动，给明代社会极大的不良影响，引起了封建文人的极大关注，促使描写流氓及流氓集团的文学作品大量产生，这是以前文学领域中未曾出现过的一种新现象。即为“三言二拍”而言，所描写的流氓集团就有：钱塘三虎，赵五虎流氓诈骗集团，宋四公流氓盗窃集团，冒充赵大夫专做美人局的所谓赵大夫流氓诈骗集团，专门抢劫、拐骗、强奸妇女的“雕儿手”流氓集团，镇江专搞淫乱、抢劫江河的王林流氓抢劫集团，以丹容美人之局作案频频得手的流氓拐骗集团，拐骗了扈家两个儿媳的流氓拐骗集团等。试举其中的两例。

神宗朝，京师偏重元宵三五佳节，灯光花市盈路，

王侯贵戚女眷多设帷幕观灯，倾城士女通宵出游，没有禁忌。有名叫做“雕儿手”的，一起有十来个人，专趁着热闹时节，人丛里做不本分的勾当，鼠窃狗盗、诱拐孩子、强奸妇女。当时，有个宗王的女儿叫真珠姬，年十七岁，未曾许嫁人家，容貌明艳，服饰鲜丽，耀人耳目，却在帷幕里被流氓假冒其姨娘相邀，哄上轿子一溜烟地抬进冷僻的古庙中。真珠姬走下轿子，不见亲人，只见古庙两旁夹立着鬼卒十余人，各持兵杖。中间坐着一位神道，面阔尺余，须髯满颏，目光如炬，肩臂摇动，大声说：“我与你有夙缘，故使神为摄你至此。”真珠姬见神道能说话，愈加惊怕，放声哭起来。旁边两个鬼卒，走来扶着，又一鬼卒把一杯热酒，向真珠姬口中一灌而尽。真珠姬顿时感到一阵天旋地转，倒在地上不知人事。神道与鬼卒各卸了装束，除下面具，攒将拢来。原来他们是一伙偷盗、强奸的流氓，把真珠姬骗来，次第奸淫。可怜金枝玉叶之人，零落在狗党狐群之手。

这个流氓集团还进行拐骗幼儿的活动。有一个流氓，见曾任枢密副使王韶的儿子南陔打扮得齐齐整整由家人王吉驮在背上去看灯，就一路尾随着来到宣德门楼下，乘挨挤喧哄之际，从王吉背上将南陔溜将过来，背了就走。等到王吉清醒过来，四下里已找寻不到小衙内的踪影。

宋四公流氓盗窃集团，也是“三言两拍”中描写得

极成功的一个。

宋朝年间东京开封府，有个积祖开质库的张员外，绰号“禁魂”，平时虽没有过多的劣迹，却是有件毛病，非常吝啬，甚至想在虱子背上抽筋，鹭鸶腿上割股，古佛脸上剥金，黑豆皮上刮漆，痰唾留着点灯，捋松将来炒菜。

有一天，一个乞丐手持笊篱沿门乞讨，张员外家主管动了侧隐之心，向笊篱内扔了两文钱，恰被张员外看见，痛得就像割了他身上的肉，赶上去抓住持笊篱的，把一笊篱钱都倾在钱堆里，还打了他一顿。此情此事，被郑州奉宁军人的小番子闲汉宋四公在一旁看到，大为不平，当即解囊给了乞丐二两银子。当天夜里三更前后，宋四公来到禁魂张员外门前，飞身跳过围墙，在廊屋里截住一个使女，问清楚去仓库的路径及仓库中的机关后，就一刀杀了；又药死两条狗，用闷香摆翻了仓库看守人，一下子觅了五万贯钱。临走前，宋四公从怀中取出一支笔，用津唾润湿了，在墙壁上写道：“宋国逍遥汉，四海尽留名，曾上太平鼎，到处有名声。”之后，宋四公和师弟赵正、侯兴、王秀等四人勾结一起，专门偷盗、杀人、栽赃，捉弄得悭吝成性的禁魂张被拘捕到官，逼勒赔偿钱大王府失物。最后，禁魂张又恼又闷，自缢而死。

在“三言两拍”之中，流氓及其集团都是鞭挞对象。无论他们的手段如何巧妙，本领如何高强，所作所

为如何大胆泼辣，作者归根到底是将他们作为歹徒加以描绘、批判的。即如《宋四公大闹禁魂张》一文而言，禁魂张强夺乞丐的钱财，固然可恶；而宋四公却能同情、帮助穷人，主动赠给乞丐二两银子。有人据此以为“《宋四公大闹禁魂张》，以几个偷儿作自己的主人公。这几个小偷，那样机智，那样富有正义感，他们帮助被迫害的穷人，憎恨和蔑视那些鄙吝贪婪的财主和凶恶而又愚昧的官府。特别是，在他们那里，偷窃已经成为向压迫者剥削者抗议和报复的一种手段了。因此，这几个小偷的形象也便赋有了特殊的思想意义。”

这种观点，能不能成立呢？

宋四公流氓盗窃集团的成员作为小番子闲汉即光棍、无赖，虽然也可能向乞丐慷慨施舍，但是其本质决定了他们仍是为非作歹之徒。宋四公不是杀死了禁魂张家的使女吗？他不是千方百计要害死自己的同伙赵正吗？赵正不是又杀死了同伙侯兴的儿子吗？这个集团对于整个社会，不是贡献，而是破坏和捣乱，“公然在东京做歹事，饮美酒，宿名娼，没人奈何得他。那时节东京扰乱，家家户户，不得太平”。充分揭示了这个流氓盗窃集团的反社会性及破坏作用。

此外，还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明代《水浒传》一书对清代及以后的流氓集团还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巨大影响。譬如，清末包头流氓低层社会就把自己的组织命名为“梁山”。当然，他们并没有“替天行道”的理想，

只是要把下九流的人团结起来，像宋江等一百零八将那样坚强，彼此关照，不受外人欺侮，能在包头寄生和鬼混下去。徐珂也曾说过："匪类秘密之结合，自施耐庵《水浒》创为天罡地煞之说，其后遂率以三十六数为其内部之组织。"

清朝的流氓集团在明朝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具有更多的特色。按照流氓集团组成成员的国籍看，大致可以划分出三类，即中国土著流氓集团、中外混合流氓集团、外国流氓集团等。

较有名的中国土著流氓集团首先可以举出天津的混混儿。

天津混混儿亦称混星子，创始于清代中叶。虽然他们有时也会对地方公益见义勇为，出人出钱；或抑强扶弱、抱打不平；但是主要方面仍是设赌包娼、争行夺市、抄手拿佣，甚至还会"持刀械火器，恣意逞凶，为害闾阎，莫为此甚"。

混混儿的组织与设备极为简单，在闹中取静的地方，半租半借几间房屋，设立"锅伙"，其中只有一铺大炕，一领苇席和些炊具桌凳。这个组织在表面上无任何形式，他们却自称"大寨"，首领称为"寨主"；实际上不过暗藏兵刃，如蜡杆子、花枪、单刀、斧把之类；有事一声呼唤，抄起家伙，便是一场群殴；无事只在里面吃喝盘踞。寨主之下有两三个副寨主，另外聘一个文人暗中策划，称作"军师"。余者概无名称，寨主对于

众人一律称为兄弟。混混子以抄手拿佣、鱼锅伙、把持粮栈、开脚行、摆渡、拦河取税、立私炉等敛取财物，维持生计，还经常斗殴、打群架。

四川地方较有名的流氓团伙叫啯噜子。这些团伙的成员大都是福建、广东、湖广、陕西亡籍之人，逃窜入川，结成恶党，盘踞在各州县。平日占住州县赶集之区的一些闲房，安身落脚。这些流氓集团经常在街市上纠众行强，酗酒打架，非赌即劫，杀人非梃即刃，甚至烧人房屋，淫人妇女。贫弱之民，谁也不敢得罪他们，连官府也害怕他们三分，只图无事。

在上海，流氓集团活动也一时猖獗，其中尤以虹口地区的十姊妹党最为凶狠无耻。所谓十姊妹党，就是由十个女流氓仿效游手无赖结成的团伙，平日横行于虹口一带。她们泼皮讹诈，无恶不作，一言不合，则露体赤身，沿街叫骂，丧尽廉耻。虽然屡经犯案严惩，依旧不稍悛改。

上海的租界之中，流氓集团也频繁活动，并且各分党类。其中天津党最凶横，动辄持械斗杀；闽粤党次之；湖南党则别无长技，但事剪绺掉包及偷窃轮船搭客行李而已。

自清朝起，伴随着帝国主义侵略者的隆隆炮声，流氓无赖也乘机大量涌入了上海，出现了外国流氓侵略现象。从1843年11月17日上海开埠后的相当时期内，来沪的外国人几乎没有受到什么约束，一个美国无赖，可

以冒充是英格兰人，也可说是荷兰或意大利人。于是一时上海海岸充满了不明国籍的捣蛋鬼，如兰林·柯林所言：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到 1864 年，这是一个无政府的无赖横行的天下。有些心狠手辣者，两手空空而瞬间便掠得百万家财，这种冒险的事例被传播媒介大大夸张并深深刺激着殖民者，上海成为全世界的骗子、流氓、罪犯的向往之地。连英国领事阿礼国也承认，“来自各国的这群外国人，生性卑贱，无有效的管束，为全中国所诟病，亦为全中国的祸患”，他们无疑是“欧洲各国人的渣滓”。外国作家爱狄·密勒说得更干脆：“上海如果把一切外来的坏蛋都驱逐掉，那在中国境内，留下的白种人就没有几个人。”1853 年时的外国人共二百余人，却有一百五十名水手涌进县城，不分昼夜地喝酒、滋事，闹得鸡犬不宁。据工部局 1864 年 9 月的报告说，英美租界内有三百六十个“下流的外国人”，其中二百六十个没有任何职业。这些外国流氓将他们在本国时为非作歹的流氓习性带到上海后，与当地的土棍相互勾结、狼狈为奸，形成了清朝流氓集团的第二类，即中外混合流氓集团，他们沆瀣一气，一起迫害、敲诈中国人民。

徐珂《清稗类钞》中记载了一则“串通洋人以行骗”的故事。说的是有一个叫彭玉甫的人拿着金钢钻原料来到某珠宝肆求售，与肆颗约期至某处看样。届期，肆颗与彭玉甫一齐来到西人爱送生住处，议价既定，约先付定银五百两，余款等三个月后货运到再付清。第二

天，肆颗如约送去五百金，并收下爱迭生的收据。此后彭玉甫经常出入珠宝肆，至三月将满，再也不见人影。肆颗去找爱迭生，亦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原来爱迭生者，是“侨沪之洋人”，“无领事约束”的无赖；彭玉甫也是“不肖华人”，于是结成团伙，“通同作伪以行骗”。

清朝上海流氓的第三类，就是外国洋人流氓集团。这些原来在本国就不务正业的歹徒，漂洋过海来到中国冒险，虽然寄身在他国领土上，流氓本性毫无收敛，聚集在一起结成团伙，烧杀掠抢无恶不作，完全像一伙江洋大盗，其危害性比中国土著流氓集团有过之而无不及。

譬如太平军东进的日子里，租界人口剧增，人心惶恐，一批来自菲律宾的流氓就组成流氓武装集团隐匿在虹口，每到晚上，伺机发难，在大街小巷中高叫：“长毛来啦，长毛来啦!”鼓动惊慌失措的中国人离家逃过威尔士桥，然后闯入华人家中大肆抢掠。还有一些泰西无赖结成的团伙，其成员平日“攒聚虹口外国客寓中，强赊硬买，持棒殴人，华人皆畏之如虎”。

清朝外国流氓集团之中最著名的，大概莫过于被称为“上海流氓队伍”的华尔洋枪队了。

1859 年初，美国青年华尔初到上海时，“同多数外国人一样，一贫如洗，漂流到这四海一家的通商口岸来谋求生涯”。是年 6 月，境况不佳的华尔招募洋枪队士

兵，并公开以可以自由抢劫为号召，从者立至，瞬间集起三百名外国人。这支洋枪队成员大多是外国军舰上的逃兵和因行为不轨被解雇的水手，因此这支队伍也被称为“上海流氓队伍”。在第一次攻击松江太平军时，洋枪队死了九十多人，其余的因看到没有发财却面临死亡而立即散伙。华尔回到上海，再次以武力和金钱相号召，又轻而易举地招募到了二百名马尼拉人和三百名英美法码头上的流氓无赖。这支由流氓无赖组成的洋枪队攻克松江后，华尔第三次回到上海，在码头上就被志愿投效的流氓歹徒包围，于是华尔又从中补充了二百名马尼拉人和一百名欧美人。由于军事冒险的成功，华尔这个昔日的“劫掠兵和滩头浪人”顿时成为亚洲最繁华的国际社会中最惹人注目的社交明星。

流氓集团的鼎盛时期一直延续到中华民国历史时期的结束，其间流氓集团活动还曾多次形成高潮。

第三章　流氓头子

本章导读

一个流氓集团，尽管其组织结构往往是松散的，人数多者几百人，少者二三人，相差迥异，却都有一个共同点：集团的头子是必不可少的。根据流氓集团的规模、参加成员的力量对比等情况，头子可以由一人或数人担任，并不完全一致。在一个流氓集团内，头子被称作大哥、二哥、三哥等，其余的均为爪牙。

○流氓集团的规矩

○团伙的结构

一、流氓集团的规矩

流氓头子是该集团的主心骨，他的产生与存在往往关系整个集团是发展还是消亡。头领对内发号施令，指挥集团的所有成员，策划着集团的活动，主持内部的分配；对外，他要协调集团与社会的其他阶层的关系，想方设法对付外来的各种损害本集团利益的行为，在关键时刻能挺身冲在最前面，击败甚至杀死对手……一旦集团的头子倒下了，或者立即由其他的成员顶替他的位子，或者这个集团就随之解散消亡。

由于流氓集团是一种犯罪团体，它有反社会性，因此，他们的首领是自然形成，而不会是推举出来的。一般主要有三种形式：靠拳头打，花金钱收买，以年龄排定坐次。

先说靠拳头打当上首领的。流氓向来信奉拳头里面出真理，只要拳头硬、武艺高，又好勇斗狠，其他流氓自然会纷纷前来投靠，把他捧为首领：有谁不听话想反抗，一顿拳打脚踢，他就会安安静静、老老实实；依靠拳头既能保住原有的领地，还能打败其他弱小的流氓集团，开拓新的势力范围。因此，依靠好勇斗狠占据领导地位是流氓集团头领产生的最主要途径。

宋朝年间，淄州人李全，因贩牛马财本尽耗，遂投充涟水尉司弓卒。他与群不逞结为义兄弟，任狭狂暴，剽掠民财，党羽日盛，号为李三统辖。统辖，也就是统

领、首领之意。后来李全回到淄州从事屠宰业，一天到河里洗涮牛马，在土中蹴得铁枪杆，长七八尺，就用来打成枪头，重约四十五斤。每日练习击刺，武艺日精，为众无赖所佩服，被称之为李铁枪。于是李全就率领其徒横行淄州、青州间，出没抄掠。

明嘉靖年间，秦淮民间有一儿，长有臂力，善拳击，曾经以一掌毙一犬，被人呼为“健儿”。健儿长大后好勇斗狠，任意欺侮、殴打同伴。群儿曾联合儿十人攻击他，健儿纵拳四挥，打得他们或啼或号，抱头逃回家去告诉自己的父兄。父兄前来叱责，健儿趁他们不妨备，突然伸手一把抓住拎起来，“两胫去地二尺许，且行且止，或昂之使高，或抑之使下，乡人哄焉”。健儿读书时，也决不安分守己，经常把同学打得体无完肤。后投军充任裨将，醉酣而打死同僚，逃到泗地，改易名姓，隐于庖丁。因他身手不凡，好勇斗狠，市中恶少，推为盟主，昼纵六博，夜游狭斜，自恃日甚。曾感慨地说：“世人皆不足敌，但恨生千载后，不得与拔山举鼎之雄一较胜负耳！”

盛行于明清的流氓组织打行的首领也都由武艺不凡、好勇斗狠的流氓充任。叶权《贤博编》说：“吴下新有打行，大抵皆侠少，就中有力者更左右之，因相率为奸，重报复，怀不平。”顾公燮《丹午笔记·打降》同样说，打行以“善拳勇者为首，少年无赖，属其部下，闻呼即至”。

天津的混混儿有些新出来的后生，时常想推翻老前辈，遇机把成名的人物推倒自己也可成名，甚至取而代之。当年天津城内东南角草厂庵前有两个混混世家，一姓滕，一姓窦，每姓都有百十个族人；其中有个姓窦行三的老者，远近皆尊称为“窦三爷”而不名。这窦某壮年时作过一件错事，不知为了什么把盟弟张某用刀捅死，经许多和事佬出面调停，私了人命，劝令苦主不必经官，窦某除为死者发丧外，对于孤儿寡妇每天交钱一吊作为抚养费。如此履行若干年，张子长大也投入锅伙，关于前事，家中外面皆讳莫如深，本人只知道这位盟伯是由于一番义气，抚养自己成人，感激莫名。不料后来窦某得罪了人，前事被和盘托出。张子得知这段隐情，顿起复仇之念。他知道窦某每天早晨必出东门到天后宫前河沿一家外号破锅（谐郭）的澡塘洗澡，便在一个冬天的凌晨预先到东城根等待，窦某走来时，就迎上前去说：“三大爷，咱爷儿俩说句话……”随即从身边取出一把刀子，把刀尖对着窦某继续说：“我爸爸怎么死的?”窦某知道勾起前案，今天必有一场祸事，为了保全性命只好装呆说：“老啦！七十多的人糊里糊涂，以前的事全忘了，不记得怎么回事啦!”这话分明是装傻图赖，顾惜生命，表面既不承认，又不否定，含混搪塞，按要人儿规矩算作“走基”。对方见他如此，认为自己完全胜利，冷笑一声说：“好，既是想不起来了，我也不必再往下问，反正你明白，我明白。”说罢收起

刀子，扭头就走。窦老者愣了些时，自知这人必逢人皆道，不久即传满全城，自己再没脸见人，立即返回家中，终身不出大门一步。张子不仅为父亲报了仇，而且一举成名，实现了雄心。

在上海闸北，颜庭白纠集了孙建强、冯保青、陈宝林等人组成了一个十三人的流氓集团，一贯持械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绑架抢劫，闹得地方不宁，人心恐慌。老大颜庭白曾被判刑六年，是一个凶狠残忍的亡命之徒，靠玩命打出了威望，令同伙折服。不料，这个集团中的另一员大将冯保青因为作案中自己“战功”显赫，日渐骄横，把颜以下的人几乎都不放在眼里，这自然也引不起颜的不满。于是，为了巩固自己在流氓集团的“统治”地位，颜庭白决定借机教训冯保青。

一天晚上，冯与一名同伙发生口角，颜借机对冯大打出手。他一把抓住冯的衣领，巴掌、拳头如雨点般地落下。两人从家中打到中华新路七百二十五弄内，又从弄内打到中华新路，一直打到大统路口。颜从西瓜摊上抢了一把西瓜刀，对准冯的头猛劈下去，幸亏同伙阻拦，冯的头才得以保住。摊主见状忙上前夺刀，颜大吼一声“不走开，我斩了你”，话落刀起，摊主胸前被连砍三刀，西服上衣口袋中的一叠钱币被砍成了两截。

“训冯事件”，使颜在流氓集团内的地位得到巩固。从此，大小喽罗对颜是惟命是从，远近流氓更是谈“颜”色变。颜不无得意地称：“我是闸北区最大的流

氓!”

再说用金钱收买歹徒而当上流氓集团首领的。

一般说来，流氓都比较贫穷，家中不要讲没有田产、金银财宝，有时甚至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的生活。但是也有些流氓采用种种不法手段，攫取了大量的不义之财，发了家、致了富后，为了扩展势力，成为一方霸主，不惜花费钱财聚集、收买不法分子，组成流氓集团。自己自然名正言顺地成了这个集团的首领，能够对小喽罗发号施令。

元朝年间，铅山吴友文素性奸黠悍鸷，在乡间为非作歹，多造伪钞，并因此致富。吴友文致富后，拿出钱来收买了四五十个恶少，使他们为吏于有司；如果有谁前去告他的状，及时报信，做好准备。这些恶少拿了吴友文的钱，忠心耿耿地服从他的命令，专门为非作歹，“前后杀人甚众，夺人妻女十一人为妾，民罹其害，衔冤不敢诉者十余年”。

据《金瓶梅》十一回介绍，西门庆立了一伙，结识了十个人做朋友，一起会茶饮酒，嫖娼宿妓，奸人妻女，抢掠财物。头一个名唤应伯爵，是个破落户出身，一分儿家财都嫖没了，专一跟着富家子弟帮嫖贴食，在院中玩耍，诨名叫做应花子。第二个姓谢，名希大，乃清河卫千户官儿应袭子孙，自幼儿没了父母，游手好闲，善能踢的好气球，又且赌博，把前程丢了，如今做帮闲的。第三名唤吴典恩，乃本县阴阳生，因事革退，

……连西门庆共十个。众人见西门庆有些钱财，让西门庆做了大哥。

在中国历史上，纨袴子弟成为流氓集团首领的也不在少数。这些纨袴子弟之所以能招来许多亡命恶少组成流氓团伙，靠的无非是父亲的权势，作案犯法之后无人敢追究，不受惩罚；而且家中广有钱财，可以供给流氓挥霍。

据《北齐书·高乾传》载，高昂，字敖曹，幼年时，便有壮气。长而俶傥，胆力过人，龙眉豹头，姿体雄异。其父为求严师，令加捶挞。高昂不遵师训，专事驰骋，每言男儿当横行大下，自取富贵，谁能端坐读书，作老博士。与兄高乾数为劫掠，州县不能穷治。招聚剑客，家资倾尽，乡闾畏惧，没有人敢违忤。

北齐薛修义，字公让，河东汾阴人。曾祖薛绍，魏七兵尚书、太子太保。祖寿仁，河东河北二郡守、泰州刺史、汾阴公。父宝集，定阳太守。修义少而奸狭，轻财重气，招豪猾，时有急难相奔投者，多能容匿之。

又据《禅真逸史》第一回载，梁武帝大通年间，东魏大将军左丞相高欢的世子高澄，生性为人狠毒，性如烈火，酒色财气，博弈游猎，无所不至。侍妾数十，稍不如意，辄致之死；家丁童仆，打死无算。高欢每每教训，只是纵性不改。极好阿谀奉承，凡是逃亡死命无籍之徒，投他府中，尽皆收用。终日一起饮酒作乐，出猎游戏，常打乡村百姓，坏了田中禾稼，吃了人家鸡犬。

这些百姓，敢怒而不敢言，街坊上乱纷纷说公子的过失。

此外，流氓集团首领的产生，还有以年龄长幼为次第的。如“钱塘三虎”之中，明明钱婆留最好拳棒，可是因为他年最少，只能是三弟，而大哥理所当然地由钟亮的哥哥钟明担当。

不过，以年龄长幼作为次第的流氓集团规模都比较小，否则，年龄再大，也制服不了众多的无耻之徒的。

概而言之，流氓首领对整个集团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虽然多数流氓集团首领并不像官吏那样有信符或官印，但集团其他成员在他面前只得卑躬屈膝，俯耳听命，仿佛有一条无形的绳索在束缚着他。当然，极少的流氓集团首领手中也可能掌握着类似“印绶”的东西。如包头梁山流氓集团，头儿的兵符印绶是一根木杖，名叫“拐挺”，平常放在祖师前面的供桌上，有事的时候用它行刑打人，“头儿”以外，谁也不得动。

二、团伙的结构

流氓集团产生之后，在长期的反社会活动中，形成了一系列与社会主体文化格格不入的组织结构及风习方面的特点。下面分别进行一些考察，希望有助于加深我们的理解程度。

组织机构方面 和帮会的组织系统不同，清末以前的流氓集团内部结构比较单纯，并不复杂。一些大的流氓

集团通常在首领之下还设有类似军师一职。譬如天津的混混儿，在副寨主之下还另外聘请一个文人暗中策划，称作“军师”。小规模的流氓集团，除了一个首领之外，其余均为爪牙。

组成流氓集团时的仪式 流氓凑合在一起组成集团或中途加入流氓组织，通常还要举行一些仪式，大多是仿照刘关张桃园结义，结为异姓兄弟。五代时，杭州录事的两位公子钟明和钟亮，去找钱鏐，寻到小阁中，猛见个丈余长一条大蜥蜴，据于床上，头生两角，五色云雾罩定。两人吃了一惊，又仔细一看，是钱大郎直挺挺地睡着，心下想，俗话说异人多有变相，趁他未遇之先，与他结交，有何不美！等钱鏐醒来，便道：“我弟兄相慕信义，情愿结桃园之义，不知大郎允否?”钱鏐一口答应。再如，明代蓟州石林庄有三孽：魏进忠、李永贞、刘瑀，三人终日遨游废学规，诗书不读任胡为。一日，他们择了吉日，宰了肥羊，买了一大坛酒并金银纸马，叫了几个孩子抬到三义庙上摆齐，学刘关张三人桃园结义，思想异日功名富贵、贫贱患难共相扶持。他们对神歃血为盟，烧化纸钱，将神物煮熟，饱餐了一顿。

异姓结义，一种是仍然保留自己原来的姓；另一种甚至连自己的姓都改了，由异姓改为同姓。譬如宋朝绍兴年间，吴兴城中有一伙破落户管闲事、吃闲饭的没头鬼光棍，一个叫铁里虫宋礼，一个叫做钻仓鼠张朝，一个叫做吊睛虎牛三，一个叫做洒墨判官周丙，一个叫做

白日鬼王瘪子，还有几个不出名提草鞋的，共是十来个，专一捕风捉影，寻人家闲头脑，挑弄是非，扛帮生事。那五个为头，在黑虎玄坛赵元帅庙里歃血为盟，结为兄弟。尽多改姓了赵，总叫做赵家五虎。不拘那里有事，一个人打听将来，便合着伴去做，得到平分。赵家五虎都姓了赵公明的姓，大概是想赚钱发财吧。

当然，结义时还要举行一些仪式，具体的做法是，当事人一齐跪人，拈香设誓，歃血为盟，祭天地，然后拜八拜之交，各叙姓名、生辰日月；接着，摆上酒肴，大吃大喝一顿。

所谓歃血为盟，原指古时会盟，双方口含特畜之血或以血涂口，表示信誓。《谷梁传》庄二十七年："衣裳之会十有一，未尝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淮南子·齐俗》："故胡人弹骨，越人契臂，中国歃血也，所由各异，其于信一也。"也有的是割臂出血为誓，即割开自己的手臂，以血设誓。两种方法无非表示诚心、有信用。

设誓的内容，主要是如果负心，就得受严厉惩罚，或当世不得好死，或来世罚做猪狗牛马。内容越刻薄越好，越能表示自己的诚心和忠贞。

有时这种歃血为盟的仪式被简化成在小阁内，在酒店中，或在野地里，拜几下天，拜几下地，然后对拜几下，从今以后就成了集团中的弟兄了，省去了其他的烦琐手续。

这种歃血为盟的仪式，在中国流氓史上流行了很久，而且至今还常常沉渣泛起。据报道，邵阳佘湖山角的一块草地上，一天，“寒血党”正在举行成立仪式。首先是身着青衣、身材高大的老大布道，滔滔不绝，念念有词。他的面前，摆着点心、酒瓶、匕首、酒杯；再前，是跪在地上的两排十多个男女。接着，老二执行职位：“现在准备宣誓，宣誓前，各人用刀将手指割开，滴血酒中，宣誓后一饮而尽！”一阵匕首、酒杯的响声，一滴滴殷红的血落在酒中。“我自愿加入寒血党，服从天命，苍天在上，遵守党章，决不叛党……”

加入流氓集团的规矩 流氓集团大多为乌合之群，对加入者没有严格的要求和限制。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者均可随心所欲地参加。如天津的混混儿，把入伙叫作“开逛”，有新加入的，当天大家吃一顿捞面，如是而已。

但也不能一概而论。首创于晚清、专以引诱富家妇女骗取财物为事的擦白党，又称拆白党，对新加入者就有严格的条件限制：申请加入者必须面目清秀，没有残疾，能言善辩，交游广泛，处事机警，洞悉上海的各种风情习惯，年龄在十六至四十岁之间。有欲入此党者，须由两人介绍，并宣誓不负党义，服从党魁，即部长的指挥。新入者称“老七”，老成员叫“老三”。由女流氓自行组合的女拆白党，专以引诱男子骗取财物为事，其组织亦较严密，入其团伙要熟人介绍，并需面试。

退出流氓集团的规矩 和流氓加入集团的情况相同，流氓退出集团之时也有两种不同情况：其一是想退出就退出，不受限制。如天津的混混儿，把因故自动退出的名为“收逛”，决不阻止、刁难。另一种却是进来了就别想出去，正像俗语所说：“上贼船易，下贼船难。”譬如包头流氓低层社会的“梁山”，为了封锁和保守秘密，参加进来的人就很难脱离出去改行从事其他职业，只有当了兵和准许离开包头的人，才有可能。

流氓集团的一些纪律 在明清以前，流氓集团主要以异姓兄弟与江湖义气协调其成员的活动，大多集团内部并没有明文规定纪律。到了明清以后，有的流氓集团规模渐趋扩大，适应着这种发展，内部产生了一些虽没有明文写在纸上，但所有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的纪律。譬如，包头“梁山”就有三大规矩及相应的惩罚办法：第一，“踩穷汉窝铺”（跟自己本家里的女人通奸）的活埋；第二“唾臭”（捏造事实损坏别人的名誉）的挖眼；第三，违犯其他制度的跪在祖师供桌底下，用“拐棰”殴打。

上海诈骗、拆白党团伙也有他们的行事规则，包括：一，服从部长命令（最高负责人为部长）；二，寡妇不吊；三，无钱不吊；四，不许两人同犯一妇；五，攫财须出自妇女自愿，不准私窃；六，所得八成归公；七，不准吞没所得之物，犯者开除，并以私法严惩；八，不得泄漏党务。但事实上这些规则与纪律执行得并

不严密，甚至形同虚设：当时许多从外地来沪的寡妇，拖儿带女，靠着遗产度日，结果被拆白党骗去钱财，以致境遇极为悲惨。以此可见，流氓集团内部的规则和纪律，并不是用来约束其成员欺负平民百姓的，而仅是为了维持首领的威信，保持内部的稳定，从而增强集团的破坏能力。

流氓集团的分配方面 流氓集团内部平时推崇江湖义气，互相哥弟相称，主张平起平坐，有饭大家同吃，有衣大家同穿，坏事一齐做，杀头一齐去，反映在分配上似乎差异不大。但是，稍具规模的流氓集团内部的分配决不可能做到完全平等。首先，首领和喽罗之间分配的差异就很大。像包头梁山的流氓，在偷窃货物出卖以后，需将百分之三十捐献给梁山作公益金。名义上这笔钱将用来养活残疾，埋葬死者，修缮窑洞，购买柴炭，以及给祖师爷“领牲”唱戏等，实际上，都被头儿塞入了腰包。其次，为了鼓励流氓豁出命来为非作歹，流氓集团也重赏勇夫。

据说，五代吴越王钱鏐未发迹时被卖私盐的头儿顾三郎邀去抢劫王节使的家小船。抢劫时，钱鏐冲在前头，立了大功，分配时，他就比其他人多得了一份。

对于那些敢以残肢剜目敲诈勒索的亡命之徒，给予的重赏就更多。据《清稗类钞·风俗类·北人毁身求财》载，清光绪某年岁暮，京城五道庙三岔路口，有一群穿黑衣着快靴的恶少汹汹自北走来，其中有一人外衣敞开

没钮上，脸上鲜血淋漓，一目已挖去，原来是吃宝局的人。何谓吃宝局者？“恶少日于赌馆索费，任保护”。但是向赌场索钱，凭一张嘴是根本办不到的，“若辈众多，必以甘心伤其肢体者始得之”。肢体的伤残又分为若干等，其中挖出眼睛的列为上等能拿到最多的钱。

其他方面 流氓集团一般把开展活动之处作为势力范围，绝不允许其他的社会团伙或流氓集团插手干涉。如果有谁侵犯了他们的领地，触犯了他们的利益，立即就会引起一场你死我活的斗殴。如天津的混混儿，一旦“有人犯了他边界，聚伙成群来打仗，铁刀斧把、竿子鸟枪赶上房，开水砖头往下淌，那顾生死存亡”。

当然，这并不是说其他地方的人或流氓完全不能踏上土著流氓集团自己划定的领地。如果外来人员要去那儿办事，必须首先去拜谒流氓头子，献上礼物钱财，得到允诺之后才能去做。无意违反了这些规矩，就会惹出麻烦，招来骚扰。

清乾隆年间，两广总督部堂杨寿春的弟弟扬遇春，因性喜赌嫖，不务正业，亏空了家中银子，逃走出来，流落江湖之上，无以为生，靠卖武度日。一日，在临青关帝庙前聚人卖武，欲想众人帮助盘费。因不知江湖事例，未曾拜见本地土棍，因此得罪了这临青地面一位姓段名德的小霸王。小霸王当场吩咐看的人不许打彩与他，谁敢不遵？遇春还自不知，因见耍了半天拳棍，用尽生平武艺，不但分文没人肯出，就连喝彩也并无一人

开口，只得说道："偶然经过贵境，缺少盘费，故而略呈技艺，欲求各位见助一二，济我穷途之急。小弟不意贵镇虽大，并无好义之人。若以小弟拳技荒疏，不足观赏，请哪位兄台同弟一角何妨，俾得领教何如?"段德喝道："你要拳棒，全不知江湖的规矩，也要学人卖武。自古道：入山要拜山地，出外要靠贵人。汝到我本境卖武，也不来拜我，我不开口，谁敢喝彩？今看你这个声口，还想与你老爷试试手段不成?"遇春答道："既然如此，倒是小弟失教了。敢问仁兄高姓大名，贵店何处，改日登堂谢罪何如?"段德喝道："天下走江湖的朋友，哪一个不识我是小霸王段德？俗云粪桶也有两个耳。难道你瞎了眼不成？你方才夸天下口，欺我本镇无人，我若不将你当场打死，也不算为好汉。"说罢照着当胸一推山掌，向着遇春打过来，好不厉害！这段德乃是本地有名恶棍，两臂也有数百斤的气力，若是别人，也就当他这一掌不起。遇春是会者不忙，见他来得凶猛，叫声："来得好!"将左手往上一挑，格过他的推山掌，趁势飞起左脚，正踢在段德小肚之上，早把段德踢离数尺，一交跌倒在地，满面羞惭，忍着痛跳起来，拼命扑上，再欲争斗。乾隆恰在人丛之中，见段德如此无礼，急与日青上前，将他两个拦开，并将白银二十两送与杨遇春作路费。日青将段德劝开后，说道："四海之内，彼此都是兄弟手足，何必动怒相争，失了和气，又是同道中人，千万看弟薄面，莫要动手。"段德见那位客人

送遇春二十两银子，即圆睁怪眼喝道："你这个客人，特意与俺作对，在我临青地方称雄么？"说着指手划脚，一边走一边骂道："总叫你这两个认得俺老子手段就是了。"

这可不是文人的笔下生花或夸大其词，现实生活之中也确有存在。江西景德镇来了一个测字者，正在现地作场、安排笔砚，突然无赖数十人前来纠缠，说："你不先送钱给我们，想白占此地吗？"测字者说："我是楚人，昨晚刚到此地，口袋里没有一钱，拿什么给你们呢？而且这儿是官地，亦不容你们勒索钱财。"听了这一番话，无赖们非常气愤，群起汹汹，挥拳欲打。测字者说："想动武吗？徒手拼搏无趣，给你们一件小武器吧。"说完，从道路旁捡起半片石磨，往膝上一碰，石磨碎成两片，自执其半，把另一半递给无赖。无赖惊得目瞪口呆，连忙扭头鼠窜。

幸亏杨遇春、测字者都有非凡的武功，否则被流氓讹诈、抢劫、殴打之后，告状到官府都没有用处。

此外，流氓集团内部还普遍存在着抓阄、摸彩的习气。早在汉朝年间，长安"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以后这种风习一直为流氓集团沿用，如天津混混儿，在出发打群架之前，若同对方曾有过"死过节儿"，预先选定几个人准备牺牲，或自告奋勇，或用抽签法取决，名叫"抽死签"。即使当场不死，事

后也由这些人顶名投案，认作凶手。

三、流氓滋生溯源

流氓自产生的第一天起就名声不佳，遭到世人一致的谴责和厌恶；流氓带给社会的仅是严重危害而没有任何促进作用。因此，社会的发展也根本不需要流氓。但是，它作为一种邪恶势力，从封建社会蔓延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又阴魂不散地出现在社会主义社会，有时甚至还呈现一种激烈、频繁的势头。历史上的严厉镇压流氓活动，虽然一时也颇有成效，但往往风头一过，一有适当的气候和机会，又会卷土重来，猖獗一时。

这是什么原因？

这和流氓产生的原因其实是相同的。除了流氓本身的经济地位、思想品德、生理心理这些内因之外，还有与这相关的社会、经济、传统道德、风俗等诸方面的外因。

贫穷与怠惰

贫穷是产生罪恶的根源，也是产生流氓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当人不能维持最起码的生存时，往往容易铤而走险，堕落为流氓。

早在先秦时期，孟子就说过："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

无不为己。”汉晁错也说：“民贫，则奸邪生”；“饥寒至身，不顾廉耻”。晋刘颂也认识到，“虽有廉士介者，”一旦“饥寒切身，志不聊生”，“苟虑不首死，则皆为盗贼。”司马光也曾说：“贫民以饥偷盗斛斗因而盗财”，“饥馑之岁，盗贼必多，残害良民。”

因懒散怠惰或狂赌滥嫖、花尽家财，又不思劳动求生而致贫困堕落为流氓的，比比皆是。在无业无产的游民之中，本来就混杂着许许多多有田不想种、有力不想使，单靠不正当手段损人利己而生活的人。

五代丁会，字道隐，寿州寿春人。自小放荡纵横，不治农产，恒随哀挽者学绋讴，尤嗜其声。既长，遇乱，合雄儿为盗。宋代王景，莱州掖人，家世力田。王景少时倜傥，善骑射，不事生产，结里中恶少为群盗。清有齐人马永，贫而无赖，乡人给他起了个绰号叫“饿鬼”。年三十余，日益贫窭，衣百结鹑，交叉两手抱着肩，在市上抢劫食物。市人都非常厌恶，不把他当作人看待。邑中有朱叟，洁行为善，一日，恰遇张永攫食付不出钱，被店员抓获不放，不由产生了恻隐之心，替他付了债。又带到家中，赠钱数百，使其作本营生。马永钱财到手，不肯谋业，坐吃享用，没几天又两手空空，仍蹈故辙。然心中害怕遇见朱叟，就离乡流浪到临邑。暮宿学宫，冬夜凛寒，就摘下圣贤头上旒而煨其饭。学官知道后，大发雷霆，欲加刑罚。马永苦苦哀求，答应设想为先生生财。学官心喜，就放他走了。马永探知某

生殷富，登门强索资财，并且故意挑其发怒，然后以刀自剚，向学官诬告。学官勒取重赂，始免申黜。

胡祖德在《沪谚外编》卷上《说瘾》一文中，也简明、切中要害地点穿了从懒惰发展到流氓的过程："吃口饭，穿件衣，保你不冻又不饥。百样毛病都从清闲起。习惯游荡心有瘾，要想赌博手有瘾；吃上洋烟瘾，受害直到死。更有痴心妄想打花会，困在吊杀鬼的棺材边。轻头活脑偷婆娘，尴尬畔人床下底，不吃苦头不过瘾。"

全文语言简洁，却又意义深远，足为游荡子之戒。

家庭失教

流氓之中多忧愁衣食的贫穷之辈，却也不乏家境原本丰足、甚至生于富贵之乡的纨袴子弟之流，因家庭失教，放荡淫乱，为非作歹，最后堕落为名副其实的流氓。

《韩非子·显学》云："夫严家无悍勇，而慈母有败子。"东鲁古狂生《醉醒石》第七回也有一段理论说得不错，摘录如下：

《左传》云："爱子教以义方，弗纳于邪。"教子是第一件事，盖子孙之贤否，不惟关自一生之休戚，还关祖宗之荣辱。这所系甚重，可以不用心教诲么？俗语道："爱在心里，狠在面皮。"除了虎狼，那得无父子之情。但一味爱惜，与他吃，与他穿，养得肥头胖脑，著

锦穿绫，且是好看，却是一个行尸坐肉。愚蠢受人轻玩，软弱受人欺凌，已是为祖宗之玷。还有强暴的刚狠惹祸，狂荡的放纵破家。只是为父母没见识，没教养。愚蠢的，不能开发他，使他明白；软弱的，不能振作他，使他决断；强暴的，不能裁抑他，使他宽和；狂荡的，不能节制他，使他谨饬。

举个具体的例子。

梁武帝大同年间，有个苗龙，家住禁城三十里外的安平村。祖父出身微贱，全凭奸狡成家，创成田庄，颇为富足。父亲苗守成，中年无嗣，祈神拜佛，求得这个儿子，就如掌上珍珠。只因溺爱不明，失于训诲，任性纵欲，撒泼放肆，长成人后专爱结交花哄，饮酒宿娼，兼好赌博。苗守成夫妇训治不落，郁郁成疾，相继而亡，自此家业凋零，田园卖尽。苗龙仍嫖赌不止，渐至无赖，习了那飞檐走壁、东窃西偷之事，前村后舍，人人怨恶，给他取了一个绰号“过街老鼠”。

道德堕落

个人思想道德品质的堕落，也是流氓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指出：“流氓无产阶级是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的部分。”所谓消极，当指不求进取，不想革命；所谓腐化，也就是说思想、行为变坏，诸如过分贪图享乐、不以正道获取、奸污妇女、讹诈勒索等等。以此可见，流氓是在社

会中逐渐转变而成的，并非一生下来就是（诚然，古书中也有因果报应而产生流氓的说法，但那是唯心主义的解释，不足为凭）。思想的堕落，是由普通人转变成流氓的标志，也可以说是必经之路。

譬如清雍正年间，苏州有美男子乔姓，留了长长的头发，脸上和身上穿珠点翠，自称乔姑娘，出入闺阁，乘机奸淫妇女。直至有一日欲强奸某夫人，阴谋才彻底败露。这正是由于荒唐淫乱、道德败坏才堕落为流氓的。

又有破落户出身的张德、李禄两人，为了诈骗、攫取钱财，把别人引到家中与自己妻子奸通。良心的泯灭、道德的败坏，标志他们已彻底堕落成了流氓。

这种人的腐化堕落自然有其自身的原因，同时也有极其复杂的社会原因，其中特别不能疏忽的是在封建社会中传统的、现实的各种腐朽思想的严重侵袭和腐蚀。

三国时的曹操，虽然以政治家、军事家闻名于史，在年轻时也流氓习气十足。一次，他与袁绍一起去观人结婚，偷偷潜入主人园中，可能为新娘美貌所诱，竟然动脑筋准备抢劫她。到了半夜，曹操突然大叫："有小偷！"屋子里的人闻呼都跑出来捉贼，曹操趁此机会拔剑抢劫了新娘。回家路上，袁绍坠入枳棘之中，无法脱身。曹操又大叫："小偷在此。"袁绍害怕被人捉住，一使劲，跳出了枳棘丛。以后曹操掌权后，曾向人说："人欲害我，我辄心动。"为了证实所言非虚，他就特意

关照心腹侍者怀剑密来，“我心必动，但戮汝。汝但勿言，当后相报。”侍者按照吩咐去做，结果为曹操一刀杀了。

富而荒淫，重而蛮横，必然会严重破坏整个社会的道德风气，使得流氓深受其影响或乘机胡作非为。

鄙风陋俗

长期在某一地方发展形成的民间风俗习惯，不仅会在人们头脑打下深深的烙印，影响人们的思想道德价值观念等等，而且风俗习惯作为一种无形的社会意识规范，有时还会强迫着人们按照它的逻辑去行动，即使是错误荒谬的风俗习惯也是如此。这样，一些鄙风陋俗也就成了产生流氓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有些地方，流氓殴打、残杀最为盛行；有些地方，流氓淫乱活动最为活跃；有些地方，流氓抢劫偷盗最为猖獗。若追查其产生的根源，都可以从地方的风俗习惯中找到一些因素。

司马迁曾经详细剖析了环境及风俗习惯与流氓行为、活动的关系：

> 昔唐人都河东，殷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国各数百千岁，土地小狭，民人众，都国诸侯所聚会，故其俗纤俭习事。杨、平阳陈西贾秦、翟，北贾种、代。种、代，石北也，

地边胡，数被寇。人民矜懻忮，好气，任侠为奸，不事农商。然迫近北夷，师旅亟往，中国委输时有奇羡。其民羯羠不均，自全晋之时固已患其慓悍，而武灵王益厉之，其谣俗犹有赵之风也。故杨、平阳陈掾其间，得所欲。温、轵西贾上党，北贾赵、中山。中山地薄人众，犹有沙丘纣淫地余民，民俗慒急，仰机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戏，悲歌慷慨，起则相随椎剽，休则掘家作巧奸冶，多美物，为倡优。女子则鼓鸣瑟，趾屣，游媚贵富，入后官，遍诸侯。

司马迁论述了历史遗传的风俗及地理环境两方面原因对民间风习的影响，确有见地。

在宋朝婺州东阳，由于“习俗顽嚚”，而“好斗兴讼”。在清代天津，“其贫者就死不悔，勇于赴难而不屈，习使然也”，等等。

地方上的陈规陋习，不仅影响了人们的道德价值观，腐蚀一些人堕落为流氓，形成了各地不同的流氓集团；而且在这些陈规陋习道德观的影响、笼罩下，流氓行为在社会上大胆使用而不受谴责，流氓活动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进行而不被制止，有时甚至受到赞扬、尊敬。于是道德观、美丑观被颠倒、混淆。这样，流氓集团吸引着那些在社会上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的人源源不

断地加入进去，成为其中一员；而这些人的加入，壮大了流氓集团的力量，更严重地危害社会，形成了恶性循环。

历史上的流氓活动早已证实了这一点。

宋朝江东，其地有专以亲属之病者及废疾者诬赖抱怨，以为骗胁之资的风俗。有个叫蒋百六的因病死在家中，其兄蒋百五就驼移诬赖朱百八官。既以死事诬人，又且持刀拒追，公然行动，毫无忌惮。

清朝年间，福建地方流行好勇斗狠的民风，流氓也乘机猖獗活动，而且受到推崇赏识。据载：

> 粤人性刚好斗，负气轻生，稍不相能，动辄斗杀，曰打怨家，非条教所能禁，口舌所能喻，尝有千百成群聚众械斗之巨案。盖大姓多聚族而居，多者数千家，少亦数十百家，与他姓一言不合，即约期械斗，人数不足，则出重资雇人相助，如助斗而死，给抚恤金；因斗伤废，给养伤金；其费用则出自祖尝，或按田科派。游手无业者多乐受雇，虽死不悔。

年龄

以上的举例子，是否已引起大家的注意，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流氓多为二十岁上下的青年。古人倒是早已注意到了这一点，有时索性在表示人的年龄阶段的

词语前加些限定词，用来专指流氓。譬如，常见的有恶少年、恶少，轻薄少年、轻薄子、乡党少年、好事少年、亡命少年、市井无赖少年，等等。古人所言少年，相似于今日的少年至青年的过渡时期，约十五六岁至二十岁出头一点吧。

年龄对流氓的产生虽无必然关系，却也有一定的关联。历史上有许多人年轻时堕落，流氓成性；成人后却能痛改前非，做出一番事业。

请看历代一些史实。

后汉王涣，字稚子，广汉郪人。父亲王顺，安定太守。王涣少好侠，尚气力，数通剽轻少年。晚而改节，敦儒学，习《尚书》。州举茂才，除温令。具多奸猾，积为人患。王涣以方略讨击，悉诛之。

梁朱异，字彦和，年十余岁，好群聚蒲博，颇为乡党所患。既长，乃折节从师，遍治《五经》，尤明《礼》、《易》，涉猎文史，兼通杂艺，博奕书算，皆其所长。

又梁王瞻，字思范，幼时轻薄，好逸游，为闾里所患。及长，颇折节有士操，涉猎书记，于棋射尤善。

陈周宝安，字安民，年十余岁，便习骑射，以贵公子骄蹇游逸，好狗马，乐驰骋，靡衣偷食。周文育之为晋陵，以征讨不遑之郡，令宝安监知郡事，尤聚恶少年，高祖患之。及文育西征败绩，絷于王琳，宝安便折节读书，与士君子游，绥御文育士卒，甚为威惠。

唐李英公绩，曾说，我年十二三时，为无赖贼，逢人则杀；十四五时为难当贼，有所不惬者杀之；十七八时为好贼，上阵杀人；二十领天下大将军，用兵以救人死也。

五代刘旻，初名崇，为人美须髯，目重瞳子。少无赖，嗜酒好博，尝黥为卒。后改邪归正，被任命担任太原尹、北京留守、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重要官职。

清刘松平中丞，河南固始人。少时任侠喜拳棒，为人复仇，白昼杀人，人都不敢走近。中年折节读书，登进士第，出宰上海。

……

为什么人在少年至青年的过渡时代容易堕落为流氓呢？

首先，人在青少年时期，阅历浅少，所受教育不多，抵抗外来腐朽思想侵袭的能力较差，容易为流氓意识所左右、俘虏。

其二，青少年时期，相当数量的人还没有固定职业，缺少固定的、足以供自己支出的收入。当迫切需要钱财供自己挥霍时，就可能去干一些损害他人利益的事。刚开始时，还会感到胆怯或惭愧，但一旦事成尝到了为非作歹带来的甜头，便会越来越肆无忌惮。

其三，审美观的错误也容易使人堕落为流氓。这些人由于年轻，往往还分不清美丑；不知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如秦汉时人黥布，少年时曾有人给他相

面，说："当刑而王。"黯布成人后，果然坐法受黥。这么一来，他高兴地说："人相我当刑而王，几是乎。"听到的人都俳笑之。

又如唐代永泰时任洛阳丞、转京兆功曹等职，建中年间出任滁州、江州刺史，后转司郎中，贞元初任苏州刺史，尤以诗人著名的韦应物，曾在晚年写过一首《逢杨开府》的诗，反映了他青年时代审美观所产生的误区："少时武皇帝，无赖恃恩私。身作里中横，家藏亡命儿。朝持槜蒲局，暮窃东邻姬。司隶不敢捕，立在白玉墀。骊山风雪夜，长杨羽猎时。一字都不识，饮酒肆顽痴"。当初的韦应物以赌博、抢劫女子、家藏亡命儿、不识一字为自夸，并且毫无羞愧之感，充分表现出审美观的错误颠倒。

又如清浔阳人乐崇道，性佻荡，喜拳勇。少时不务正业，所交之友多匪人。承祖父余业，丰衣足食，挥霍殊豪。临事喜武断，有不从者，辄肆其凌侮。以是一乡都为之侧目。乐崇道并不悔过思改，还洋洋自得地说："驰马试剑，固丈夫事。"

关于年龄和流氓关系问题，需要说明的是：年轻人放松思想警惕，固然容易蜕化为流氓；但其他年龄阶段的人若不务正业、为非作歹，也会堕落为流氓。青少年流氓改邪归正是有条件的，并不是绝对的、自然而然地完成的。

第四章　流氓政治

本章导读

面对流氓如此猖獗的活动，站在流氓相反立场上的统治阶级绝不可能熟视无睹、充耳不闻。虽然大量的流氓活动一般不会直接干扰戒备森严的皇宫大院之中帝王的生活，也不会直接损害达官贵人的利益，但是流氓活动会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治安，使民心浮动、怨声载道，从而发展到动摇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为了安定民心、长治久安，统治阶级也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政策来解决流氓这个最大的社会犯罪阶层的问题。

○收买利用

○弹压打击

一、收买利用

广泛收罗、利用包括流氓在内的社会各种各样人物，肇始于春秋之末、战国之初。当时，“诸侯卿相，皆争养士。自谋夫说客谈天雕龙，坚白同异之流，下至击剑扛鼎鸡鸣狗盗之徒，莫不宾礼，靡衣玉食，以馆于上者，何可胜数。越王勾践有君子六千人，魏无忌、齐田文、赵胜、黄歇、吕不韦皆有客三千人，而田文招致任侠奸人六万家于薛，齐稷下谈者六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皆致客无数；下至秦汉之间，张耳、陈余号多士，宾客厮养皆天下豪杰；而田横亦有士五百人。其略见于传记者如此，度其余，当倍官吏而半农夫也。此皆奸民蠹国者，民何以支，而国何以堪乎！”苏轼明显反对养士，当然更反对招致其中的形同流氓的鸡鸣狗盗之徒。不过，他的论述只不过是马后炮罢了，无赖地痞受到统治阶级高度重视、被作为士养起来的事实，早已成了不可抹煞的历史。

在汉代，收罗、利用流氓形成了第二次高潮。汉高祖刘邦本身就为流氓出身，在他的手下集聚着一批“立功以取将相”的“亡命无赖之徒”，成为他的统治集团力量中坚。

汉代之后，五代时，网罗、利用流氓又掀起了一个高潮，朱温、钱鏐、王建的手下大都是一些今日被称作是流氓的无赖亡命之徒。譬如充作王建“纪纲之仆”

的，就是一些无赖轻生勇悍者，竟达百辈，“人莫敌也”；王建曾亲口对他们说：“我与尔累年战斗，出死入生，来日便是我一家也”，充分表示了王建与这些无赖轻生勇悍者的关系何等的亲密，这些人又是如何的为王建卖力卖命。

到了宋代，流氓又被广泛收罗、重用，再次形成高潮。元脱脱说：“宋初诸将，率奋自草野，出身戎行，虽盗贼无赖，亦厕其间，与屠狗贩缯者何以异哉？及见于用，皆能卓卓自树，由御之得其道也”。

统治阶级收罗、重用流氓地痞，其目的首先是为了壮大力量和声势，为自己的政治理想服务。所谓人多势众，就是这个道理。不少具有政治抱负或远见的政治家、军事家，往往利用无赖流氓作为社会基础，自己成为地方的豪杰、一时的风云人物。请看一些史书的有关记载：“张绣，武威祖厉人，骠骑将军济族子也。边章、韩遂为乱凉州，金城麴胜袭杀祖厉长刘隽。绣为县吏，间伺杀胜，群内义之。遂招合少年，为邑中豪杰”。和张绣同为魏勇将的曹仁，“字子孝，太祖从弟也。少好弓马弋猎。后豪杰并起，仁亦阴结少年，得千余人，周旅淮、泗之间，遂从太祖为别部司马，行厉锋校尉”。

又如晋代，“王恭举兵，假厥建武将军、吴国内史，令起军，助为声援。厥即墨绖合众，诛杀异己，仍遣前吴国内史虎啸父等入吴兴、义兴聚兵，轻侠赴者万计。厥自谓义兵一动，势必未宁，可乘间而取富贵。”

北魏太宗时，昌黎王慕容伯儿“收合轻侠失志之徒李沈等三百余人谋反。”又北齐，“元忠宗人愍，字魔怜，形貌魁杰，见异于时。少有大志，年四十，犹不仕州郡，唯招致奸侠，以为徒侣。孝昌之末，天下兵起，愍潜居林虑山，观候时变”。

隋朝年间，余杭刘元进，“少好任侠，为州里所宗。两手各长尺余，臂垂过膝。炀帝兴辽东之役，百姓骚动，元进自以相表非常，阴有异志，遂聚众，合亡命”。

统治阶级收罗、重用流氓无赖的目的之二，是将他们作为爪牙使用，劫掠行旅，抢夺财物，满足自己对金钱的占有欲。流氓无赖本来就是一伙不务正业、为非作歹之徒。统治者网罗他们去干烧杀抢掠之事，只不过是让他们重操旧业，毫无良心责备和为难之处，而且一定能比普通人要干得好，干得出色。

《史记》卷五八《梁孝王世家》载：“济东王彭离者，梁孝王子，以孝景中六年为济东王。二十九年，彭离骄悍，无人君礼，昏暮私与其奴、亡命少年数十人行剽杀人，取财物以为好，所杀发觉者百余人，国皆知之，莫敢夜行。”《西京杂记》卷六：“广川王去疾，好聚亡赖少年，游猎毕弋无度，国内冢藏，一皆发掘。”

又《北齐书·李元忠传》载，李“元忠族叔景遗，少雄武，有胆力，好结聚亡命，共为劫盗，乡里每患之。”从李元忠“曾祖灵，魏定州刺史、巨鹿公。祖恢，镇西将军”等家世记录来看，我们可以知道，李景遗绝

不是因为贫穷，需靠劫盗维持日常生计。他结聚亡命为非作歹的目的，只是为了攫取更多的不义钱财罢了。

统治阶级收买、重用流氓的目的之三，是用流氓治理流氓，维持地方秩序。

流氓一般土生土长，对当地情况比较熟悉、了解。拉拢这批人，不仅能够化消极为积极、减少一份抵抗力量；而且通过他们还能够及时掌握其他流氓的动态。同时，流氓一旦被人款之以好酒好肉，赠之以好衣好马，待之以上客之礼，很容易被收买，心甘情愿地充作鹰犬，镇压起昔日歃血结盟的同伙。史称流氓被收买后，“尽力有效者，因亲用之为爪牙，追捕甚精，甘耆奸恶，甚于凡吏。”历代统治者正是看中了这一点，纷纷利用声名狼藉的流氓以毒攻毒。

早在汉代，有朱博，字子元，家贫，少时曾给事县为亭长，好客少年，捕搏敢行，非常了解流氓无赖的情况。以后朱博逐渐发迹，治郡，常令属县各用其豪杰以为大吏，文武从宜。县有剧贼及它非常，朱博总是移书以诡责之。其尽力有效，必加厚赏；怀诈不称，诛罚辄行。长陵有大姓尚方禁，少时曾因盗人妻子被砍了一刀，脸上留下了伤痕。后来他贿赂了府功曹，被任命为禁调守尉。朱博了解这些情况后，借口召见尚方禁，见他脸上果然留有瘢痕，支开左右之人，然后突如其来地发问：“脸上是什么创伤?”尚方禁知道事已泄露，连忙下跪，叩头请罪。朱博却出人意料之外地说：“丈夫固

时有是。冯翊欲洒卿耻，抆拭用禁，能自效不?”尚方禁一听，又喜又惧，连忙表示以死效力。于是朱博吩咐道：“毋得泄语，有便宜，辄记言。”以后尚方禁果然对朱博忠心耿耿，尽心尽力地参与镇压盗贼及其他伏奸的活动，立下了大功，被朱博擢为连守县令。

当时还有一位酷吏王温舒，在利用流氓镇压流氓方面，也颇多创新，和朱博干得一样出色。王温舒“少时椎埋为奸”，可知亦非良善之辈。成人后虽补为县亭长，很快由于不胜任而被撤职。一番沉浮之后，他担任了广平都尉，开始大胆提拔豪杰而性果毅、一往无所顾忌者作为役吏，充当爪牙。具体的做法是，“把其阴重罪，而纵使督盗贼，快其意所俗得”。因此，王温舒所用之人绝非行侠仗义者，而是一伙不法歹徒。以后，王温舒复为中尉，又故伎重演，“素习关中俗，知豪恶吏，豪恶吏尽复为用。吏苛察淫恶少年，投鉏购告言奸，置伯落长以收司奸。”

为了收罗、重用流氓能获得预期的效果，统治阶级还花了一番心血，相当讲究策略和手段。除了根据对象的特点灵活运用不同的态度外，一般主要采取重用、收买、恐吓以及恐吓加重用等手段。

所谓恐吓及恐吓加重用，是指统治者紧紧抓住流氓的一些犯罪事实作把柄，迫使他们老老实实地听话，心甘情愿地充作爪牙。一旦这些流氓完成了交给的任务，统治者就及时给予奖励，加官晋爵。譬如前面所介绍的

朱博利用、提拔尚方禁，王温舒巧用豪右与淫恶少年等等，均为明证，此不再赘。

所谓重用，是指统治者为了实现某种理想，达到某种目的，礼贤流氓队伍之中具有文治武功、尤其是武艺高强的杰出人物，甚至不惜许以高官，封给重爵，不次提拔，引为亲信，置之左右。从而使这些流氓感恩戴德，为之效劳不惜赴汤蹈火、肝脑涂地。

譬如晋愍帝在位年间，曾任尚书左仆射领军、持节、西戎校尉、录尚书事、大都督、骠骑将军的麴允，“欲以抚结众心，”对“吴皮、王隐之徒，无赖凶人，皆加重爵”。又譬如宋王汉忠，字希杰，徐州彭城人；年轻豪荡，有臂力，形质魁岸，善骑射。节帅高继冲想把他召来置于帐下，王汉忠却拒绝了。后来他因殴杀里中少年，西逃至京师。太宗在藩邸，召见了他，奇其材力，置左右。即位，补殿前指挥使，累迁内殿直都知。又如宋傅思让，冀州信都人。少无赖，有勇力，善骑射。太宗居晋邸，补亲事都校。即位，补卫士直长，累迁至平州刺史。

这些被封建统治者引为亲信、许以高官的流氓无赖，一般都具有高强的武艺，讲义气、重然诺，不惜杀身以成仁，以后为他的主子打江山、保社稷的事业中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普通的流氓是不会享受到这种优厚待遇的。

再说以金钱收买流氓。流氓由于生活比较贫困，又

不善营生，对金钱特别有贪婪欲。统治者看透了这一点，凭借经济方面的优势，往往不惜以钱贿赂，笼络人心，然后驱使他们为自己效劳、服务。而流氓在被收买之后，也会高弹“士为知己者死”的高调，不辨青红皂白、是非曲直，唯命是从，为他的主子去杀人放火，甚至掉脑袋。

汉天风元年，琅邪海曲有吕母，其子为县吏，因犯小过错而被县宰杀了。吕母耿耿于怀，思想报复，杀掉县宰。吕母家素丰，资产数百万，就用来益酿醇酒，买刀剑衣服。贫穷少年前来酤酒，吕母就赊给他们；对其中的贫乏者，还常资助衣裳等物，也不问多少。过了几年，吕母家数百万家私渐渐花尽，少年见了，就想偿还债务。吕母却垂着泪说：“所以厚诸君者，非欲求利，徒以县宰不道，枉杀吾子，欲为报怨耳。诸君宁肯哀之乎!”少年壮其意，又因长期接受馈赠，都一口允诺吕母的请求。其中勇士自号猛虎，相聚得数十百人，与吕母一起入海，招集亡命，扩大队伍，众致数千人。吕母自称将军，引兵攻破海曲，抓住了县宰。诸吏叩头为宰求情饶命，吕母说：“吾子犯小罪，不当死，而为宰所杀。杀人当死，又何请乎?”于是杀了县宰，用头祭子冢，率军复还海上。吕母作为一方富豪，不吝家财金钱，用美酒、衣物拉扰了众少年，终于借他们的声势，杀死县宰，达到了为儿子报仇的目的。

《旧五代史》中也有一则这样的例子。五代时期的

王进，少落魄，不事生产，为人勇悍，奔走及马，曾经聚党为盗，封镜患之。符彦超过河朔太守，以贿赂引诱置之左右。长兴初，符彦超镇安州，属部曲王希全构乱军州，令进赍变状闻于朝廷，明宗赏其捷足，诏隶于军中。洎契丹内寇，战于胶口，王进独擒六十七人，立下了汗马功劳。

不过，无论采取重用、贿赂、恐吓以及恐吓加重用之中的哪一种手段收买流氓，都是既有成功也有失败的时候。统治者想收买流氓，利用他们为自己效劳，有时却会事与愿违，养虎为患，反而败在流氓手下。

二、弹压打击

流氓在本质上是一种破坏社会秩序的力量，危及统治者的政权存在。因此，历代关于流氓的政策，根本上还是严厉的镇压。自从流氓产生之后，在社会上也就出现了要求严厉惩治包括流氓在内的各种犯罪团伙的理论，提醒统治者对此不可掉以轻心、放任自流。

《周礼·秋官·司图》“掌收罢民”注：“罢民，谓恶人不从化，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

罢民与恶人并不完全等同于流氓，但是流氓应当包括在其中，则是不难理解的。因此，对“罢民”的处置，也能看作是对流氓歹徒的处置。其采用的方法并不是严厉的惩罚，而是偏重于教，希望他们经过困悔而改正过错，重新做人，应当说是相当有意义的。

但是，可能是教育流氓的收效不大，也可能是随着政局的动荡，日益频繁猖獗的流氓活动给社会带来了有增无减的严重危害，于是，到了荀子生活的年代，出现了要求严格处置恶少与不详少的理论："偷儒惮事，无廉耻而嗜乎饮食，则可谓恶少者矣；加惕悍而不顺，险贼而不弟焉，则可谓不详少者矣，虽陷刑戮可也。"恶少和不详少与今日的流氓已所差无几，主张对他们施以刑戮，虽过于严厉，却是关于流氓政策的一种新观点，在对于流氓的镇压中是必不可少的一手。

汉代既是大量收罗、利用流氓的时代，又是将前代有关镇压恶少、轻侠的理论付诸实际，实施残酷打击、处置的时代，大约以刘邦即帝位汜水之阳，国号汉为时间界限。

刘邦建立大汉帝国，和昔日的一伙为非作歹之徒掌握了政权，成了帝王将相，就仇视流氓起来，开始残酷无情地实施镇压政策，对其中的首恶分子更是大开杀戒，严惩不贷。据《汉书》卷七七《李并传》载，阳翟轻侠赵季、李款多蓄宾客，以气力渔食闾里，至奸人妇女，持吏长短，纵横郡中。听说李并要来上任，担心受到严惩，连忙事先逃走。李并到后，求勇猛晓文法吏近十人，使文吏治他们狱，武吏去寻踪追捕，各有所部。他还说："赵季、李款的所作所为非负太守，乃负王法，不得不治"。"赵、李桀恶，虽远去，当得其头，以谢百姓。"后来胥吏于他郡捕得赵、李两人，杀之，持头还，

李并还“县头及其具狱于市。”杀一儆百，使歹徒们不得不敛影藏迹。

细品文意，李并杀赵季、李款似乎并不为过分。赵、李两人作恶多端，死有余辜。而当时被称之为酷吏的尹赏，处治闾里少年，就未免残忍了一些。

永始、元延年间，“交通轻侠，藏匿亡命”的破坏社会秩序活动猖獗一时，尤其是在长安城中，“奸猾浸多，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社会治安极差，每当“城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枹鼓不绝，”文官武吏也被杀害了不少。尹赏以“三辅高第选守长安令”后，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修治长安狱，穿地方深各数丈，致令辟为郭，以大石覆其口，名为‘虎穴。’乃部户曹掾史，与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伍人，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无市籍商贩作务，而鲜衣凶服被铠扞持刀兵者，悉籍记之，得数百人。赏一朝会长安吏，车数百两，分行收捕，皆劾以为通行饮食群盗。赏亲阅，见十置一，其余尽以次内虎穴中，百人为辈，覆以大石。数日壹发视，皆相枕藉死，便舆出，瘗寺门恒东，楬著其姓名，百日后，乃令死者家各自发取其尸。”

“见十置一”，未免处罚过严，把那些轻薄少年恶子惩治得好惨。到使“亲属号哭，道路皆歔欷。长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东少年场。生时谅不谨，枯骨后何葬？’”而且，在该赦免还是该镇压的对象上，尹赏

也未免失之公允。史载，“赏所置皆其魁宿，或故吏善家子失计随轻黠愿自改者，财数十百人，皆贯其罪，诡令立功以自赎。”不过，经尹赏一番严厉镇压，长安城中治安状况大有改善，“盗贼止，郡国亡命散走，各归其处，不敢窥长安。”

汉朝又有赵广汉，处置恶少与尹赏不尽相同，往往先晓之有理，然后处之以刑，并不滥杀，似乎比较公允一些。

昭帝逝世，赵广汉为京辅都尉守京兆尹，新丰杜建为京兆掾，素豪侠，放任宾客为非作歹。赵广汉知道后，先派人晓谕一番。杜建不知悔改，被收案法办。有一次，长安少年数人聚集在穷里空舍商议劫人，坐语未讫，就被广汉派吏逮捕归案。又有一次，富人苏四被二人劫持，没过多久，广汉亲自带着军吏前去，使长安丞龚奢叩堂户告诫劫持者说：“京兆尹赵君谢两卿，无得杀质，此宿卫臣也。释质，束手，得善相遇，幸逢赦令，或时解脱。”二人惊愕，又素闻赵广汉名，立即开门而出，下堂叩头，广汉跪谢说：“幸全活郎，甚厚！”送狱，命令狱吏小心照管，饮食给酒肉。至冬当出死，事先准备下了棺木，入殓葬具，告语之，二劫持者都说：“死无所恨！”

在推行残酷镇压恶少年政策的同时，汉代统治者还借鉴“秦末世，迁不轨之民于南阳”，“秦既灭韩，徙天下不轨之民于南阳”的做法，用从军屯兵等方式，把恶

少年从城市中迁移到边境荒凉之处，以保证京城及主要城市的安定。譬如武帝元封六年，“赦京师亡命令从军”；太初元年，“以广利为贰师将军，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年数万人以往，期至贰师城取善马，故号‘贰师将军’。”师古注：“恶少年谓无行义者。”紧接着在太初元年秋八月，“发天下谪民西征大宛。”昭帝元凤五年六月，“发三辅及郡国恶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辽东。”师古注：“恶少年谓无赖子弟也。告劾者，谓被告劾而逃亡。”

把恶少年迁移到偏僻荒凉之处，并不是从肉体上去消灭他们，又不是对他们放任不管，一定程度上能减轻对社会秩序的危害程度。同时，军队的严格管理制度，对于恶少年的改邪归正、重新做人，也能起到一些作用，不失为解决恶少年问题的一种良策。

魏晋南北朝时期，统治阶级针对流氓无赖的猖獗活动，也不断采取严厉的措施，镇压流氓及其活动，有效维护了地方秩序的安宁。试举一些史实。

晋刘颂为廷尉时，曾公开提出要对那些“本性奸凶无赖之徒”恢复肉刑，严惩不贷。

南朝也有过打击无赖恶少的记录：“不待赭污之权，而奸渠必剪；无假里端之籍，而恶子咸诛”，等等。

北朝对于流氓的镇压也不手慈心软。据载，北魏太宗即位后，“轻薄少年，因相扇动，所以聚结，西河、建兴盗贼并起，守宰讨之不能禁”。元城侯元屈就建议

太宗。“先诛首恶，赦其党类”。太宗幸云中，奚斤留守京师，昌黎王慕容伯儿收罗轻侠失志之徒李沈等三百余人谋反，奚斤得到消息后，召见伯儿入天文殿东庑下，穷问款引，弄清情况后，悉收其党诛之。

至唐代，镇压无赖奸凶运动又掀起高潮，其影响和规模都是空前的。连一国之尊的皇上从巩固政权、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出发，都十分重视惩治无赖奸凶，发布过许多诏令指示。譬如唐宣宗就曾诏令京兆府，“如闻近日多有闲人，不务家业，尝怀凶恶，肆意行非，专于坊市之间，恐胁取人财物。又其中亦有曾为趋吏，依倚门栏，自恐愆尤，遂致停解。不思己过，却务怨仇，妄构虚辞，恣行恐吓。要惩此弊，以静奸源。自今已后，宜委京兆府切加访察，如有此色，便捉获痛加刑断”。又如后唐庄宗也有过诏令：“又闻市井之中，多有凶豪之辈，昼则聚徒蒲博，夜则结党穿窬。若不示以严科，何以惩其巨蠹，仰法司显行条令，峻设堤防。”

唐宣宗的诏与后唐庄宗的令一致责令并鼓励官吏惩治无赖恶子，措辞严厉，大有除恶务尽的气概。在这种大气候下，官吏为了维持地方治安，保护民生，展开了对于无赖凶人的大力围剿，其规模和影响在历史上都是空前的。

在唐朝的京城长安，当时有一批被称为闲子的流氓无赖，活动非常猖獗。他们平日里总是著叠带帽，持梃剽掠闾里，危害极大。每当京兆尹走马上任，总要先设

法杀掉一批首恶分子，威慑其余党，以博得人心。在宝滿任京兆尹期间，曾一下杀掉闲子数十百人，使得他们收敛野性，好长时间不敢轻举妄动。黄巢入京师，闲子又乘机作乱抢掠，一时官吏制止不住。高仁厚了解情况下，就下令军队进城，“入邑闾纵击”。闲子们不知道灭顶之灾已经来临，见军队进城，纷纷前来观看，并且还品头品足加以讥刺。这时，士兵突然亮出兵器进行袭击，一下子杀掉了几千人。有的闲子想逃窜，坊门早已紧闭，哪里还有逃路，只得束手待毙。经过这番镇压，长安城中才恢复了安宁。

唐张鷟在《朝野佥载》中也记录了二则依法惩治那些成为胥吏后，仍不改流氓本性，明目张胆抢劫、勒索的为非作歹之徒，从中也可略见唐朝处置流氓严厉之一斑。

当时有个叫孟神爽的，扬州人，禀性狠戾，执心鸩毒。巡市索物，应声即来；入邸须钱，随口而至；长史县令，高揖待之；丞尉判司，颔之而已，对他也没有办法。张潜为扬州刺史，闻其暴乱，命令江都县令从店中抓捕归案。拖入府门后，高声唱速付法曹李广业推鞫；密事并虚，准敕决百，杖下卒。又有李宏，汴州浚仪人。凶悖无赖，狠戾不仁；每每骑着高头大马，巡坊历店，吓庸调租船纲典，动盈数百贯；强逼商人借贷巨万，竟无一还。致使商旅惊波，行纲侧胆。任正理为汴州刺史，刚上任十余日，就派遣手下前去捉来，责情决

六十，杖下而死。消息传开，工商客生，酣饮相欢；远近闻之，莫不称快。

唐朝年间，一些出身于官宦家庭的不肖子孙，往往凭借家庭的显赫地位、父亲的权威，任意胡作非为、称王称霸，为害极大。而一般的官吏也不敢依法查究，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更使他们有恃无恐，毫无收敛。一些有作为的官吏忍无可忍，也对他们采取了严厉的镇压。据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三记载，李当尚书镇南梁日，境内多有朝士庄产，子孙侨寓其间，而不肖者相效为非。以前多任官员因其各有阶缘，不能禁止，闾巷深受其害。八座严明有断，处分宽织蔑笼，召其首恶歹徒，仔细询问家世谱第、在朝姻亲，然后说："郎君籍如是地望，作如此行业，无乃辱于存亡乎？今日所惩，贤亲眷闻之，必赏老夫。勉旃！"于是命令手下将他们装入竹笼中，沉于汉江。由是其侪惕息，各务戢敛。崔珏侍御家寄荆州，二子凶恶，做了很多伤天害理之事。节度使刘都尉判之曰："崔氏二男，荆南三害。"也不免行刑。

李当、刘都尉敢于不避权官，对达官贵人的流氓子孙严加惩治，确实是非常有胆识的，客观上起到了杀一儆百的作用，严厉打击了地方的流氓势力。虽然具体的做法稍微残忍了一些，对于防止纨袴子弟的流氓化倾向却也是十分必要的。

概而言之，唐朝对流氓的镇压活动是空前的。皇帝

亲自制定了某些有关镇压流氓的政策，对于具体实施镇压活动的官员是一种极大的鼓舞，在中国流氓史上也是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

到了宋代。公元960年，后周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在陈桥驿（在开封东北四十里）组织兵变，代周自立，建立了北宋王朝。此后，赵匡胤和太宗赵光义又先后用武力和外交的手段，吞并了南方的几个独立王国和建都在太原的北汉。从此，北宋王朝也由创业开国之时的收罗、重用流氓，逐步转向打击、镇压流氓。

宋太祖建隆二年二月己丑所定窃盗律、三年十二月庚子班捕盗令，有些内容就涉及到了对于无赖恶少的镇压。宋真宗天禧四年，诏曰："天下犯十恶、劫杀、故杀、斗杀、放火、强劫"的人，"每遇十二月，权住区断，过天庆节即决之。"当时在擢州，有豪姓李甲，结客数十人，号为没命社。如果遇到不如意之事，就推出一人以死斗，威胁讹诈，为患乡里数年。乡人敢怒而不敢言。薛颜知擢州后，就搜捕其党，给予严厉打击，"杖甲流海上，余悉籍于军。"

在宋代开封，仕族子弟依恃门第庇荫，往往强暴纵横，地方官员心有余悸，很难治服他们。陈尧咨知开封府，决心惩罚一下这些仕族子弟。他的朋友李太监的儿子尤为强暴，一日，因事来到府堂。陈尧咨与他拉起了家常话，询问其父兄宦游何处，情况如何，语言非常勤至。稍后，陈尧咨突然责问他说："汝不肖，无赖若是！

我不能与汝言，官法又不能及。汝恃赎刑，无复耻耳！我与尔父兄善，义犹骨肉，当代汝父兄训之。”引之便坐，亲手执杖数十下。自此之后，无赖子弟都惕息，不敢再胡作非为。

当时众官吏对流氓无赖惩治的方法颇多。大致有决小杖、决臀、决脊杖、刺面、刺配、编管、籍军、拘锁土牢，等等。不过，从总的方面来说，宋朝由于外忧内患不断、军事上的无能，对流氓的处置比较显得软弱，无法与唐代相比。

自宋而下，历代镇压流氓的活动从未停止过。元刑法规定：“诸恶少无赖，结聚朋党，陵轹善良，故行斗争，相与罗织者，与木偶连锁，巡行街衢，得后犯人代之，然后决遣。诸恶少白昼持刀剑于都市中，欲杀本部官长者，杖九十七。诸无赖军人，辄受财殴人，因夺取钱物者，杖八十七，红泥粉壁识过其门。”再请看一些元代的具体史实。

元泰定四年，李稷授淇州判官。岁大饥，他一方面请求朝廷速行赈济，另一方面采取措施对治安问题“理其剧”。时游民尚安儿，饮博亡赖，为害一方，李稷疑其为非，督弓兵捉拿归案，审出偷盗邻村王甲家财之事，其党五人俱伏辜。

明规定：牙行及无籍之徒若强邀截客货，不论有无诓赊货物，均处置枷号一个月；如有诓赊货物，仍监造完足，然后发落。

王敬则为吴兴太守时，郡中多剽掠不法之徒。王敬则每捕得一偷，召其亲属前来，当面鞭打数十，然后让他[illegible]街路。过了一段时间，命令他检举一歹徒自代。诸[illegible]害怕被识破，连忙逃走，境内恢复了宁静。王敬则的做法颇有创新，“惟偷知偷，举偷自代，效果远“胜用缉捕人多多矣”；而且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来惩治、教育歹徒，意义深远。

在广济、蔡河一带，濒河不逞之徒，往往不治生业，专门胁取舟人钱财，每年一定要焚烧十几艘舟船以立威名。程明道任职后，抓获了一个歹徒，督使他揭发并招来同党数十人，却没有对他们加以杀戮之刑，而是分地而处之，安排他们以挽舟为业，并随时督察为恶者。自此以后，境内没有再发生焚舟之患。

监督焚舟诈财者挽舟治生，使他们痛改前非，逐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其中包含劳动改造的意味，而且效果也不错，这是程明道治理不逞之徒的高明之处。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少数民族统一全国建立的封建政权，对无赖棍徒也同样采取严惩的政策。在用文字记录的有关法律之中，多有明文规定。

譬如《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三，《名例律》上，《犯罪免发遣》载：“凡旗人窝窃、窝娼、窝赌及诬告讹诈、行同无赖、不顾行业，并棍徒扰害、教诱宗室为非、造卖赌具、代赃销赃、行使假银、捏造假契、描画

钱票一切诓骗诈欺取财，以窃盗论。”又同书卷二五，《刑律人命·斗殴及敌杀人》载：“凡凶徒好斗生事，见他人斗殴，与己毫无干涉，辄敢约伙寻衅，迁怒于其父母，毒杀致毙者，照光棍例，分别首从治罪。”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卷二二《刑律》：“凡恶棍索诈官民，或张贴揭贴，或捏告各衙门……此等情罪重大”。

据此可知，清朝政府除了如历代封建统治者一样，严厉惩治汉人之中的凶徒；对于八旗子弟中行同无赖的不法之徒以及诱使宗室为非作歹的棍徒均以窃盗论严惩，这一方面反映了清朝八旗子弟人数众多的流氓化或日益频繁的流氓活动严重危害了清统治者的利益；同时也充分说明，清统治者对八旗子弟的堕落，同样深恶痛绝，不愿姑息养奸。《清实录》以及《清史稿》中有许多奏折、实例，限于篇幅，不再摘录，请读者自行参考。

在混星子频繁活动的天津，官府针对“无赖锅匪，结伙群居；包娼聚赌，把持街市；动辄纠众械斗，持械寻殴，杀伤人命；甚或挟嫌拆房放火，倚众抢掠；扰害商民，情势凶悍；寻仇报复，俨如对敌；即被获案，尤复不畏捶楚，熬刑忍痛，希图夸耀匪党，以资衣食”的猖狂活动，“申明定例，凡锅匪聚众械斗滋事，拿获到案，即照土匪例，讯明就地正法。查拿时，如敢持械拒捕，照律格杀勿论。”经过出示严禁与先后拿究惩办，打击了混星子的嚣张气焰，使得他们颇知畏惧，敛迹潜

藏。在实行残酷镇压的同时，天津的官府还注意向混星子攻心，煞费苦心，刊发《混星子悔过歌》，令其诵习熟背，誓改前非。其歌词云：

混星子，到官衙，多蒙教训。混星子，从今后，改过自新。细思量，从前事，许多顽梗。一桩桩，一件件，自己问心。想当初，父母恩，一言难尽。受尽了，辛和苦，养育成丁。原指望，为善良，可以上进。原指望，承祖业，可以守成。原指望，孝父母，报答养育。原指望，保妻子，买卖营生。谁知我，丧天良，全不务正。交了些，坏朋友，狗党狐群。有的是，圈鞋底，不安本分。有的是，挑鲜货，假托良民。倚仗著，众泼皮，一呼百应。吃娼赌，占市口，讹诈钱文。有时节，在街头，持刀弄棍。打群架，立锅伙，一味横行。打伤人，生和死，全然不论。只顾得，不义财，按股均分。只道是，结党羽，无人敢问。却原来，锅伙会，律问斩刑。纵然间，逃法网，一时侥幸。终有日，被访拿，捉到公庭。披枷锁，上镣铐，五刑受尽。千般苦，万般罪，难熬难撑。有的说，能忍刑，才成光棍。那知道，饶受罪，好汉不成。没奈何，亦只得，从实供认。才知道，错走路，后悔难

名。亦曾见，作混星，立毙杖梃。亦曾见，作混星，发配边城。亦曾见，作混星，站笼丧命。亦曾见，作混星，身首两分。连累了，父和母，一家饿困。连累了，妻和子，孤苦零丁。这都是，耍混星，收缘结果。千人唾，万人骂，辱没家门。自古来，有血性，忠孝为本。那有个，作匪类，夸耀乡邻。世界上，谋衣食，岂无门径。何苦来，当混星，身犯典刑。这都是，染恶习，被人诱引。这才知，念歌词，感动良心。从今后，发誓愿，回头猛省。不为非，不作歹，不作混星。倘若是，不悔过，天诛地灭。望恩官，速赦我，去作良民。

其歌言近旨远，以期革面革心，知悔知惧，足能化其顽梗而力挽颓风。

在上海地区，也有一些人编了些山歌、顺口溜，让人传唱，教育人警惕流氓及其活动。兹摘录一首：

父子兄弟天性成，惟有朋友无一定。全在自家重身份，两只眼睛要识人。搭仔好朋友，教吾学问得长进；做事归端正，吃饭穿衣靠终身。搭着怀朋友，烟酒嫖赌都有份，各样坏事引诱成，糜费铜钱伤精神，受害多端话不尽。

三林塘，张欣生，搭着流氓朱潮生，借拨铜钱像恩人，教伊药杀亲爷张驾云。民国十六年，同时处死刑，总是怵朋友的祸殃根。

第五章　流氓手段

本章导读

流氓、流氓手段、流氓活动三者的关系不难理解：流氓手段是流氓开展活动、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在其活动中采用的方法。换言之，流氓采用流氓手段开展流氓活动。当然，以流氓手段进行活动的未必全都是流氓，但流氓却必须以流氓手段进行活动。如果流氓抛弃了流氓手段、停止了流氓活动，那么他也就不再是流氓了。

○骗　○讹

○盗　○抢

一、骗

骗是流氓惯用手法之一。所谓骗，指用欺骗的手段去取得。在社会生活中，骗子也骗。因此，骗子和流氓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徐珂在《清稗类钞》中将流氓、骗子合为一类叙述，其实就是说流氓与骗子有时是实在难以区分的。不过，两者之间终究还有些差别："以强力取不义之财者曰棍徒，以诡计取不义之财者曰骗子。"

（一）情色骗术写真

1. 男女婚娶行骗实例

妇嫁淘街而害命

京城有房八者，为人痴蠢，以淘街为生，家只有一老母。一日，房八淘街，往小河边洗。靠晚来有一妇人，身穿麻衣，旁立看淘洗讫，谓房八曰："我将往娘家，今晚不能到，暂借你家一歇？"房八曰："我家歇不得，何不往客店歇？"妇人曰："客店人丛杂，（住）宿不便。你家有何人？"房八曰："家有老母。"妇人曰："有母便可同歇。"

房八引至家，妇人把银与籴米买酒菜，夜间三人同食。妇人问："曾娶媳否？"房母答："家下仅能度日，

那得银娶媳?”妇人曰：“我前夫死已葬讫，家无亲人。今收拾家财，将回娘家，奈娘家又远。看你儿子孝善，偶然相遇，亦似天缘，意欲为你媳妇，以供奉朝夕，何如?”房母曰：“你虽好意，只恐儿不能供三口人。”妇曰：“我亦带有些少银本，谅勤治女工，亦足自给。”房八喜曰：“我算命今年当招好妻。一人自有一人禄，何患不能供?”是晚，遂成亲同宿。一夜之间，叙尽风流。男称前未娶，今如渴而得浆；女称久失偶，今如热而遇凉。二人交爱，真如鱼水。房母亦大喜天赐贤媳。

次日，妇以银六钱与夫籴米买菜蔬。第三日，问婆母曰：“何不做身衣服穿?”婆称无银。妇又出银六钱，叫夫在汪客大布店买之。房八既得妻，又前后得银作家，心中扬扬喜色，往汪店买青布二端归。妇各将剪去三尺，故持尺量曰：“此是剪剩之布，未成全匹。何被人瞒也？可持去与换。有好银买布，他何得如此亏人?”房八听妻言去换。汪店言：“我家那有零布？是你自剪起胡赖我。”二人各争一场。汪客令家人再以二端与之。及持归，妇背地以剪刀刺破几叶，后将展开，又曰：“如何又换两匹碾烂布？这布店好可恶！他欺你纯善，故敢诳你。今次不换，可放言骂他，怕他什么!”房八被妻激，忿忿往说：“你以破布诳我。”汪客说：“你买一匹布，来换许多次，店中那有此功夫!”不换与他。房八便纵言秽骂。汪客怒，喝令家人扯打一顿，后以两匹布打开看明，掷与之。房八执布归，言被打之恨。妻

怒，顿足曰："有银买布，反招他打。他靠财势，可拼命与他作对。吾与婆能替你申冤。"又激夫到店凶泼。汪店家人又群起痛打，带重伤而归。"妇哭曰："必往告保辜状。"遂往御史处告准。归买好酒好菜，劝夫多饮，方可散血。夫被其劝，酩酊大醉。夜乘醉，紧绑其手足，以沙塞口鼻，至三更死已久，解其绑绳。妇故喊曰："你儿身冷了，硬了，莫非是死？"吓得婆起看，儿已死。二人相对哭尽哀，复往御史处补状。差官检验收贮，遍体都有重伤。汪客惊惶无措。

过三日将审，妇与婆到汪客店曰："我夫被你打死的，只我婆年老，我一妇人难独供膳，把你偿命亦无益。你能出银三百两，与我供奉婆婆，叫婆具息免检罢。"汪客闻言心喜，令人担议，许出银二百两，与房母养赡。房母依妇言，自具息言："身贫老，儿死妇寡，莫能存命。凭亲邻劝谕，着汪出银一百两，与氏养赡，免行检验。"官准息，将汪客打二十，又罚一大罪，令房八妻领银而归。过两日，妇窃银二百两，夜间逃去，不知所往。房母再欲告，汪客又重出二十两与之，以息其事。

按：此妇是大棍之妻，查得房八止此老母，故遣妇假与为妻，激其与富店殴争，然后加力打死，则房母必告，必可得银，然后拐银而逃。是断送人一命，而彼得厚利也。世之奸险至此，人可痴心而犯其机阱乎！

[今译] 在京城有一个名叫房八的，为人又痴又蠢，以淘污水、淘粪便为生，家中只有一位年迈的母亲。

有一天，房八干完活，到河边去冲洗身子。天快黑的时候，走来一个妇女，她身穿麻布衣，站在一旁目不转睛地看着房八洗身，直到洗完。这妇人面带难色，对房八说："我要回娘家，天色已晚，路又远，今天怕是赶不到了，我暂时在你家借住一宿吧！"房八听后摇头不止，连忙说，"我家可不行，你为什么不去住客店呢？"妇人说："客店里人多眼杂，住着多有不便。你家里还有什么人？"房八回答说："我家只有一位老母亲。"妇人高兴地说："我可以同你母亲睡一块儿嘛。"房八只好答应了。

房八把妇人带到家里，这妇人拿出些碎银买了些大米和下酒的菜。晚上，他们在一起高高兴兴地吃了饭。饭后，坐在那儿聊天。妇人问："房八娶过媳妇没有？"房母满脸愁容，说："我儿挣的钱仅够我们娘儿俩度日的，哪有多余的钱给他娶媳妇呢！"妇人听了，说："我的丈夫前不久死了，我刚把丧事办完，家中没有别的亲人了。我收拾了家里的财产，准备回娘家去，无奈娘家的路太远啊！我看你的儿子又孝顺又和善，虽说是偶然相遇，但好像是天赐良缘，我有意想成为你家的媳妇，早早晚晚来伺候你们母子二人，你看怎么样？"房母十分感动，说："你的好意我领了，只是怕我的儿子没有

能力供养三口人的生活呀!”妇人说:“我也带着一些银钱,再说我是一个又勤快又能治理家务的女人,不会给你们添麻烦,能自己养活自己。”

傻呵呵的房八在一旁乐了,说:“前些日子,算命先生说我今年能娶上好媳妇,果真如此。一个人有一个人的福分,这到手的福,我怎么能不享受呢!”当天晚上,房八就和这女人同居了。这一夜两人放荡不羁,尽情尽兴。房八是童身,称今日的欢乐,如干渴的人儿得到了甘露;这妇人说,失去丈夫多日,如今好似在炎热的夏天遇到了凉风,周身舒服之极。这一男一女搂搂抱抱,如鱼得水。房母脸上的皱纹也舒展了,一个劲儿地感谢老天爷赐给她一个贤惠的媳妇。

第二天,妇人又慷慨解囊,拿出钱让房八买米买菜。第三天,她讨好地问婆婆:“怎么不做身像样的衣服穿?”婆婆告诉她:“还不是因为没有钱嘛!”妇人又拿出六钱银子让房八到一家汪客布店去买些布来,好为婆婆做衣服。房八又娶媳妇,又得银两。一路上,他喜气洋洋哼着小调走去走回。

房八把两块青布交给了媳妇。那妇人偷偷地把每块布剪去三尺,然后当着房八的面用尺子量布,不住地抱怨说:“这是人家剪剩下的布,不成衣料呀,你这个呆子,被人骗了还不知道,快拿去换好布来!咱们用钱买布,他们怎么能这么亏待我们?”房八听了妻子的话,返回了布店。布店的汪店主莫名其妙地说:“我店里哪

有卖零头布的呀？明明是你自己剪掉了，又反过来诬赖我？”房八与汪店主争论不休。汪店主无奈，就让家人又拿了两块青布给了房八，打发他走了。

房八把换回的两块布给了媳妇。这妇人趁房八不注意，拿起剪刀在布上戳了几个窟窿。然后把布展开，指着布上的窟窿给房八看，故作惊讶地说：“哎呀！怎么又换回两块破烂布呀？这家店主太可恶了，他欺侮你老实，才敢骗你呀！这次他们再不给你换，你就放开胆子骂他们，难道还怕他们不成？”

房八被妻子激怒了，立即返回布店，把布往柜上一摔，忿忿地说：“你们竟敢拿破布来骗我！”汪店主强忍怒气，说：“你买一次布，来换了这么多次，我这店里哪有功夫伺候你！”店主这次坚持不换布给他了。房八记起了妻子的嘱咐，便扯开嗓子撒泼胡骂起来。这一来，汪店主火上心头，再也按捺不住了，令家人狠狠揍了房八一顿。然后，他取出青布，打开让房八看清楚：这可是既不少尺寸也无残洞的布！

房八拿着布回到家，把被打的事一五一十地向妻子诉说了一遍。妻子听罢大怒，捶胸顿足地哭号：“有钱买布，反被他们打，他们靠有钱有势来欺压咱们可不行，我要和他们拼命抗争才是。你别怕，有我和婆婆给你撑腰、伸冤。”

妇人这番话再次激怒了房八，房八第三次返回布店。汪店主被折腾得忍无可忍了，命令家人把房八又狠

狠揍一顿，说看这小子长不长记性。事罢，房八带着重伤回家了，他妇人假情假意地哭着说："我一定要告汪家无故伤人罪！"于是，她就去衙门告状，交了状纸。

妇人告状后，又打酒买菜，为丈夫做了美味佳肴。她劝丈夫多多喝酒，说这可以"化瘀血"；房八被妻子哄得晕头转向，喝了许多酒，吃了很多菜，最后酩酊大醉。

深夜，妇人趁房八醉如烂泥，用绳子将他手脚紧绑，把沙子塞进他的口鼻。等到三更天，房八就没气了；妇人又将绳子解开，沙土掏净。然后，她跑进婆婆房间，故意大声喊："你儿子身上凉了，直挺挺的，是不是已经死了呀？"婆婆慌忙起身，一摸儿子，的确是死了！婆媳俩抱头痛哭，又去衙门补送状子。衙门中来人验尸，发现房八遍身确有重伤。布店的汪店主听说后，惊慌得不知怎么办才好。

三天后，要开庭审案子，那妇人带着婆婆到了布店，对店主说："我丈夫是被你们打死的，我婆母这么大年纪，我一个妇道人家难以供赡老人，就是杀了你偿命也没有什么用处。如果你能出二百两银子，给我用来奉养婆婆，我就叫婆婆撤回状子，不打官司了。"汪店主一听，很高兴，但又怕发生什么变故，就拿出了二百两银子，供房母生活。

房母在儿媳的谋划下，向官府递上了撤消官司的状子，说："我一生贫苦，儿子死了，媳妇成了寡妇，怎

么个活法儿呀？乡亲们也告诉我，应该让汪店主再拿出一百两银子，给我儿媳，这样，我们这官司就了结了吧！”

执法官同意了她的建议，打了汪店主二十大板，罚他一大罪，又让汪家出了一百两银子给房八妻，婆媳俩便回去了。

两天后，这刁妇偷走了婆母的二百两银子，连夜逃走了——逃到哪里，无人知晓。房母又打算告状到衙门，汪店主怕再出麻烦，又拿出二十两银子给老太太，这事才算平息了。

编者评：这妇人一定是大骗子的老婆，暗中得知房八只有一个老母，才有意让这妇人与房八成亲，并激怒房八与富有的店铺殴斗，并被殴致死。人一死，则房母必告官，告官，则店铺必出银，得了银子，再拐骗而逃。如此是断送一条人命而她却大有收获。人心险恶，世事难测，竟有这种事情，人怎么能痴心上当呢？

[今解] 这个妇人，与旧社会所说的“放白鸽”骗术有所区别。“放白鸽”是借婚姻之事骗了钱财后，再不辞而别。而这个妇人却没走，反而安顿下来，目的是骗取“丈夫”拿命换来的银子。其心狠手辣，令人叹为观止。比起那些只骗财不害命的骗子，这个妇人更为可恨。

这个妇人害了被骗人一家。从这个角度看，现在这

一类骗婚事件也时有发生。

1993年3月22日晚，皋兰县西岔乡女青年小霞从邻居家看完电视，回到家中。划亮火柴，刚要点灯，忽然看见炕上到处是血，再往地下一看，竟是一颗血淋淋的人头。

“来人啊，救命啊……”小霞哭喊着冲出家门。

面对公安人员的调查，小霞涕不成声地说：“是他，一定是那个畜生。”她指的是她的丈夫——羊倌胡得奎。

原来，胡得奎是利用骗婚的方法，把年青貌美的小霞娶到手的。相亲时，由胡得奎的哥哥出面，结婚时，丑陋瘦小的羊倌才露面。他仗着酒劲和蛮力，占有了小霞。小霞虽说被迫在婆家过了下去，但她打定主意，决不与羊倌同房，并在3月21日晚，偷偷跑回了娘家。于是，盛怒之下的羊倌，便演出了前面的一幕，杀死了小霞的母亲和年幼的妹妹……

令人可悲可叹的是，在结案时，法官问羊倌：“你还有什么话要说。”羊倌竟嗫嚅地说：“我，我还想回家见老婆一面，睡最后一次。”

两起骗婚，一次是女骗子害得被骗一方家破人亡，自己溜之大吉；一次是男骗子害得被骗一方连死二人，自己也法网难逃。骗婚者，最终是害人也害己。

要防止骗婚，也无什么妙计，只有一条：在婚前多多了解对方的家庭和对方的人品。

媒赚春元娶命妇

福建春元洪子选在京将纳妾，媒数引看，多未称意。适有崔命妇者，年近三十，犹绰约如处子。以为夫除服，入寺建醮。二棍套定，一为媒先引洪春元到寺亲看。洪见其容貌秀雅，言动庄重，大是快意。媒曰："既称意，须与其大伯言之，此妇是伯主婚。"径引春元到其家，先袖钱五十文，入付其小家僮曰："有一春元来尊府。看大厦，托讨三杯茶与吃。"再出邀春元曰："他大伯在外即回，可入厅坐。"少顷，一棍称为伯，从外入。三人叙礼，复坐，小仆捧茶出。媒曰："令弟妇欲改适，此福建春元欲求娶，敬问礼银若干？"伯曰："路太远些，恐弟妇外家不允。"媒曰："他目今受官，即叫令弟舅同到任，亦何惮远？况他世家宦族，姻眷满朝，即在京亦多人看顾，此不可错过。但老爷尚未得见令弟妇。"伯笑曰："舍弟妇人品德行女流第一，往日亦不肯令人见。今日除服，在某寺建醮，往彼处看之易矣。"媒曰："尊府所出，亦不须看。但问何时肯去，及礼银若何？"伯曰："他除服了，亦不拘时去。礼银须一百以上，他首饰妆奁，亦有五六十两。"旋引媒起，密曰："我上贺须四十两，莫与弟妇知，其身资可减些。"再复入坐，复曰："明日若交银，可在花园馆中。家中有俗忌，不交银也。"媒曰："须请令弟舅同见为好。"伯曰："彼来自多称说，待娶后即通未迟。"便送媒与春元出。媒曰："适间伯与我言，须上贺银四十两，其身

资可减些。彼不欲弟妇知，欲在园交银。”

次日，媒引春元及二管家同往园馆，又去邀崔家大伯同一小仆挟天平至。媒曰：“要叫一人写礼书。”伯曰：“亡弟未在，何用婚书?”媒曰：“京城交易，不比共府作事，只记一账，亦有凭据。”伯曰：“吾自写何如?”媒曰：“最好。”即取纸与。写到财礼处，伯曰：“六十两。”媒曰：“减些，只四十。但要安顿令弟妇有好处，不必多索银。”伯曰：“两项可都一样。”媒曰：“易说的。”写完了，媒曰：“婚书放在我手，看对银。”先对四十两作一总封，又对二十两付与伯收。伯起曰：“吾取四十两，财礼任你家中面交；不然，亦不消说。”媒曰：“再加十两。”伯亦不肯。媒顾春元曰：“何如?”春元曰：“凑起四十两在你手，到他家交与妇人。”媒曰：“婚书并银，都要在我手，一同家中，两相交付。”伯曰：“我的非今日言明，要背交，昨已议定了。若事不成，岂能赖得?”媒惟取四十两并婚书在手，同春元回店，雇人去接亲。媒以婚书付春元曰：“事已定矣，不消带去。”只同两管家，领十余人至崔家，先入厅旁坐。媒曰：“吾叫大伯来。”脱身去矣。

崔家见许多人来，出问曰：“你辈何干?”管家对曰：“来接亲。”崔家人曰：“你走错门了，接甚亲?”管家曰：“媒人引我来，怎会错?”崔家人曰：“哪位是媒?”管家曰：“媒去叫你大伯。”崔家人曰：“有甚大伯?”管家曰：“是你家交银主婚的。”崔唾其面曰：“你

一伙小辈该死的！此是崔爷府中，你信何人哄，在此胡说？”管家曰：“昨同洪相公在你家吃茶，许议亲事，已在花园交银了，今反退悔。我岂怕你的，难道脱得我银去？”崔家人曰：“谁把茶你吃，谁受你银？我家哪有出嫁的人？”管家曰：“你前日在寺中建醮的娘子要嫁。”崔家人曰：“啐！那是我主母，曾受朝廷诰命，谁人娶得！我去禀巡爷，把这伙棍徒锁去！”两管家见媒人请大伯不来，心中不安，各逃回店。崔家人尾其后，查是春元洪子选强婚，即往府尹告强娶命妇事。洪春元闻告，始知被棍脱，即逃出京去。及府尹差人来提，回报已先期走矣。府尹曰：“他自然要走，怎敢对得！”遂为立案存照，以俟后提。

按：此棍巧处，在见崔家主仆皆在寺，乃哄其家小仆进茶；又云大伯欲背索上贺，在园交银，故可行其骗。洪春元既失银，又着走。又府尹信其强娶，为之立案。在外娶妾，信然难哉！作事何可不审实也？

[今译]　祖籍福建举人洪子选打算在京城娶个小老婆。媒人隔三叉五地引来一些女人让他相看，洪子选挑来挑去，就是没有中意的。

正巧有一位姓崔的妇人，快三十岁了，仍容颜娇艳，姿态柔美，像一个黄花姑娘。她为丈夫的守孝期刚满，脱去了孝服，正在寺中做道场。

有两个无赖，觉得这是天赐良机，便设定圈套骗些

钱财。其中一人假装媒人，带着洪子选至寺中偷偷相看那妇人。洪子选见那女人容貌高雅，言谈举止庄重大方，即生喜爱之情，感到好不快意！那“媒人”赶紧说：“既然你满意，那就去找她的大伯子商量商量，这女子的婚事是由她丈夫的哥哥——大伯子作主的。”

于是，这个假媒人就带着洪子选到那姓崔的女子家。他先进门去，掏出五十文钱交给崔家的一个小仆人，并对小仆人说：“现在有一个叫洪子选的人，到你们府上看殿堂，请你给弄三杯茶来喝。”小仆人见到钱，自然高兴地去备茶了。安排停当，“媒人”才走出门外，笑呵呵地对洪子选说：“妇人的大伯出去了，一会儿就能回来，咱们可以进去在客厅中坐候。”

过了一会儿，另一个无赖装成的大伯子，从外面走进来。三个人马上互相介绍，行过问候礼，便入座了。这时，那小仆人送来了三杯香喷喷的茶水。一切都是天衣无缝。

“媒人”对大伯说：“你的弟媳妇想改嫁，这里正好有福建人洪子选要娶她做老婆，请问你要多少礼银呢?”“大伯”想了想，故意为难地说：“福建离京城太远了，恐怕我弟媳的娘家人会不答应的。”“媒人”赶紧劝说：“洪子选可是个当官的，你要不放心，可以叫弟媳的弟弟一块儿去嘛，怕什么路远呢？况且人家世世代代都是当官的，亲戚眷属满朝都是，就是在京城也有很多人能关照呀！这个机会难得，万万不可错过！可是，洪老爷

还没有见过你的弟媳呢!”“大伯”笑了笑说:“我这弟媳妇可不一般哪,她人品出众德性好,在女流中堪称第一,一般情况下,她是不肯与生人相见的。今天是她守孝期满的日子,刚脱下孝服,在寺中做道场。咱们到那里去看她,是很容易的。”

“媒人”又说:“妇人是名门贵族家出来的人,一定错不了,我们也无须去看了。现在就是问问你,什么时候我们把礼银送上呢?”“大伯”故意掰着手指说:“现在弟媳已经脱下孝服了,什么时候都无所谓。礼银得要一百两,给她购置首饰、嫁妆,也得有五六十两吧!”说着,他突然站起来拉着“媒人”,神秘兮兮地:“我送贺礼需要银子四十两,还不要让弟媳知道,给她的银子可以减少一些。”然后二人又回到座位上。“大伯”又说:“明天如果交银子,可以到花园中的堂馆去办。因为我们家有个忌讳,不在家里交银两。“媒人”点头答应,并假惺惺地说:“好让你弟媳的弟弟一块儿见见吧!”“不必了,现在咱们不过是在商量此事,等洪老爷娶过我弟媳后,我再告诉也不迟哪!”于是,就送“媒人”与洪子选走出来。

“媒人”出来后又向洪子选解释说:“刚才大伯悄悄对我说的是:要给他贺银四十两,那妇人的钱可以减少一些,千万别让弟媳知道。要记住,明天要在花园中交银子。”

第二天,“媒人”领着洪子选及两个管家到了花园

中。他又去叫那“大伯”和一个小仆人，拿着称银的天平来了。“媒人”说：“要有一个人写下收礼的证据。”“大伯”说：“我弟弟早死了，还用写什么婚书吗?”“媒人”说：“这京城交易，可不比在官府中做事，还是要写的，也有个凭据嘛。”“大伯”点头称是，说：“我自己写怎么样?”“媒人”说：“这是最好不过的了。”于是就把纸墨给了他。

写到财礼这一项时，“大伯”说：“六十两。”“媒人”故意摁着“大伯”的手不让写，并且说：“少一些吧，只四十两。只要对安顿你弟媳有好处，不必索要过多的银两。”“大伯”强调说：“给我的和给弟媳的都要一样。”“媒人”连连称是，说：“好说，好说。”片刻，“大伯”写完了。媒人说：“婚书由我拿着吧，现在看看银子对数不?”先取出四十两银子装起来，又取了二十两要交给“大伯”，“大伯”不要这二十两，说：“我收四十两，那份财礼的银子就由你们亲自交给我弟媳吧!不然，我不好说话。”媒人看了洪子选一眼，说；“你看怎么办?”洪子选说：“把那二十两再凑成四十两给你，请你到崔家，交给那妇人吧!”这两个骗子每人得了四十两银子，心里甭提多高兴了。“媒人”还装模作样地说：“婚书和银子都由我拿着，谁要是违背了，我就会拿出证据来。如果事情办不成，谁还能赖得了吗?”

“媒人”拿着四十两银子和婚书，与洪子选回住处去了。随即安排了雇人接亲的事。媒人把婚书交给了洪

子选说："事情已经定下来了，这婚书也不用带去了。"他们带着两个管家，十几个接亲的人，浩浩荡荡地来到了崔家，大大方方直接就走进大门，在客厅里坐下了。"媒人"谎称："我去叫大伯出来。"赶快脱身了。

崔家见突然间来了这么多人，赶快询问："你们来这儿，有什么事吗?"洪子选的管家说："我们是来接亲的呀!"崔家人莫名其妙，说："你们走错门了吧，到这儿接哪门子亲呀?"管家说："这是媒人带我们来的，怎么会错呢?"崔家人像丈二的和尚，摸不清头脑，又问："哪位是媒人呀?"管家指着媒人走的方向说："他去叫你们家大伯了。"崔家人更糊涂了，说："我家哪有什么大伯?"管家说："这婚事是你们家定的，银子都交给你们家了。"

崔家人一听，唾骂不止，吐得这伙人满脸唾沫星子："你们这一伙儿孙子辈的，真该死！这可是崔爷府，你们听了什么人的哄骗，竟敢到这胡说八道!"管家说："昨天我们洪相公在你们家喝茶，商量这门亲事，而且在花园里交了银子。今天你们又退亲反悔，怎么行呢?我们没有什么怕你们的，难道你们是在骗我们的银子吗?"

崔家人十分气愤，说："谁给你们喝茶了？谁收了你们银两了，我们家哪有什么要出嫁的人呀?"管家又说："就是前天在寺中做道场的那位娘子要出嫁呀!"

崔家人一听，怒火满腔，拍案而起，大喊："呸，

你们好大胆子，那妇人是我家的主母大人，她是受过朝廷诰封的，什么人敢娶她？我去禀告巡抚老爷，快把这伙无赖抓走！”

两位管家见“媒人”去请大伯，多时不回来，心中顿生疑惑，一伙人赶快逃回了客店。崔家人跟踪他们，调查后认定是洪子选要使用强力逼婚。于是，就到了官府告洪子选一个强娶寡妇的罪过。

洪子选此时才知道是被无赖耍骗，立即逃出了京城。等到官府派人来捉拿时，看到他们已经走了。官府人员说：“他既然走了，还怎么抓呀？”于是，立了案子，等候处理。那两个无赖各得四十两银子，早就逃之夭夭了。

编书人言：这骗子高明之处在于，看见崔家主仆均在寺庙，便跑到崔家，哄其家人进茶；又说“大伯”欲索要彩礼，在花园交银。如此方可行骗。洪举人既失去了银子，又不得不逃走，因为官方相信他是强迫娶亲，为此立了案。在外娶亲，真是难啊！做事一定要小心谨慎。

[今解] 媒人的话不可信，这已不是新鲜事了。在现今社会，较常见的骗局，是利用报刊、电台等“媒体”征婚行骗。

有利用“征婚”骗钱的：

河北省邢台县农民袁淑民，于1993年6月窜入河南省鹤壁市，租下房子，自己给自己批了个刊号，非法出

版了所谓《金桥信息报》。登载一些莫须有的征婚广告，说是请寄路费，即去你处成婚云云。路费自然是由《金桥信息报》收转。短短半年时间，全国居然有4000多男性寄来路费3万余元。袁某本想捞到十万即潜逃，不料被当地公安机关打破了他的发财美梦。直至他被抓获归案，仍有不少痴情男子写信，汇款。

更有甚者，还有“以男扮女”应婚，骗取钱财的：

某厂工人陈建，一天偶然在照像馆门前捡到一张漂亮姑娘的玉照，他灵机一动，编造了一封悲悲惨惨的应婚信，连同那张照片一同复印了1700多份，按各报、刊上面征婚的地址，寄了出去。这封应婚信也堪称奇文，特记录如下：

大哥：看了您的征婚启事，愿意和您共度人生。小妹我今年23岁，身高1.63米。因生母改嫁，继父欲对我行暴，被判了8年徒刑。小妹我害怕他刑满后报复，愿意来到您的身边，不求彩礼，只求几十元路费。来前拍电报，请持本人照片来车站接我。

这封信所表现的，是一位多么弱小无助、心地善良的女孩。很能唤起男性保护弱者的本能和正义感。因为这个骗子毕竟本人就是男性，很了解男人的心理。

不久，骗子就收到大批回信，并收到汇款数千元。不过，他也是好梦不长，没多久，这位“男扮女装”的应婚者，便被捕归案，并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利用“征婚”骗钱也就算了，更坏的，是利用“征

婚”骗人。

有一过去穷得40岁才找了个寡妇的包工头，叫高庆，靠巴结建筑公司老板，当上了民工头儿，几年下来，发了笔小财。他拿这笔钱办了家塑料制品厂，又颇发了一笔。钱越赚越多，他对老婆也越来越瞧不上。一双鼠眼成天盯着城里女人看，饭不香茶无味的。厂里的“烂仔”看穿了他的心事，及时献上了一计。

高老板依计而行，在报上登了一则征婚广告：“我是一个穷得只剩下钱的男人，愿找一个贤惠的知识女性来辅助我的事业。”

广告登出后，高某居然收到全国各地100多封应婚信，其中40来封还附有玉照。高某挑灯夜读连夜审看，最后经过精心筛选，选定其中8人为交往对象。于是，他手持大哥大，腰挎BP机，南下北上，东西串连。比海湾战争时搞穿梭外交的外交家们还忙，8位女性中，有5人上了他的“贼床”。结果自不用问，玩弄一个甩掉一个。高某还舔不知耻地跟人说：“太有意思了，比逛窑子可他娘的强。”

一则征婚广告就招来这么多女人，这是高某始料不及的。他拿出老农民耕地的劲头，旧戏重演，又一口气奸淫了18名应婚女性。要不是东窗事发，还真不知有多少无知女性要中他的圈套，上他的“贼床”。

说实话，征婚这种方式，很容易使一些天真无知的人上当受骗。要想识破此类骗局，头脑一定要复杂一

些，不要以为伊甸园中，只有纯情，没有骗局。

异省娶亲惹讼祸

广东蔡天寿者，为人慷慨仗义，年四十无子。其妻泼甚，弗容娶妾。一日，贩广锡三十余担，往苏州府卖，与牙人萧汉卿曰："我未得子，意欲在此娶一妾，亦有相因的否？"汉卿曰："有银何怕无当意女子？"即领去看几个室女。汉卿曰："我年过四十，此女皆年纪不相宜，吾不娶也。"

忽有荡子国延纪，家有寡母邓氏，年三十三岁，容貌端好。夫死，遗家资千金，被延纪赌荡罄空，更欠赌银二十余两，逼取无办。乃与棍商议，诈称母为妻，欲嫁以偿债。媒传于汉卿，领天寿看之，年貌合意，议身资银四十余两。延纪曰："氏系过江出身，恐外家阻挡，不与嫁远。其银可封牙人手，待临行上船，我叫人送到船来，人与银两相交付。"牙人以为可。

临行，延纪自雇轿，诈称母舅家接母。上船后，始知子将己脱嫁于客，心中甚怒，只忍气问曰："夫既以我嫁人，何必相瞒，且娶我者是谁？"天寿应曰："是不才。"妇曰："看君谅是个富翁，我亦无恨。但我因夫赌荡，衣资首饰悉藏母家。我同你去取，亦且令母家得知。"天寿信之，与邓氏偕往。氏人诉其子背将己嫁之事。其兄邓天明发怒曰："那有子敢嫁母者！是何客人敢斗胆而娶？"出将天寿乱打。邓氏救止曰："谅客人亦不知情，只不孝延纪，胆大该死！"天明即具状告县。

邹爷准状，差拘延纪，逃走不出；先拘汉卿、天寿到。邹爷审出大怒，将婚主、媒人各责二十，以天寿收监，着汉卿讨延纪。数月，终不能拿，累被拿限拷打。天寿投分上释监，邹爷竟不许。人教天寿曰："贼要贼拿，赌钱要赌钱人拿。何不许银与赌棍人拿？"不数日，贼指延纪所在，差人拿到。邹爷审出延纪以子嫁母与远客作妾，责四十板，拟重典，身资银追入官；汉卿、天寿各拟杖惩；其母邓氏，着兄邓天明领归供养，任自择嫁，批照付之。

按：为嗣娶妾，礼律不禁，特当娶于附近小户。若出外省，慕色而娶，多酿后患。若此类者，可为炯戒矣。

[今译]　广东有个叫蔡天寿的人，为人慷慨，讲义气，四十岁了，还没有儿子。他的妻子是个凶悍的泼妇，对蔡天寿管得很紧，决不容许他娶小老婆。

一天，蔡天寿从广东贩了三十多担的锡器，要到苏州府去卖。他对中间商萧汉卿说："我都这么大岁数了，还没有个儿子。我想在苏州这个地方娶一妾，不知道有没有合适的人？萧汉卿说："有银子，还怕找不着称心如意的女子？"于是，就领着蔡天寿去看了几个没结过婚的少女。天寿没有同意，他说："我已经年过四十了，这些女子年纪太轻，与我不相配呀，我不能娶她们！"

这时，碰巧有一个叫国延纪的放荡公子，他家里有位寡妇母亲邓氏，现年三十三岁，容貌端正姣好。邓氏的丈夫死后，留下了很多的家产，但都被这个国延纪吃喝嫖赌耗费个精光，而且还欠下了赌银二十多两。逼债的人常常堵在国延纪的家门口，弄得他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这个国延纪生出诡计，他与当地的无赖谋划计策，把母亲说成是他的“妻子”，现在要将“妻子”嫁出去，用换来的钱偿还债务。“媒人”把这个消息告诉了萧汉卿，并且领着蔡天寿偷偷相看了邓氏。蔡天寿认为女方年龄相当，品貌姣好，便同意了这门婚事。并且商量好，论邓氏的姿色付银四十两。国延纪说：“我妻子是江那边的人，恐怕她娘家不让她嫁到远处，会阻止这门婚事。这银子可以封好，交给中间人，等到临走时，你们上了船，我会派人把我妻子送来。这样，咱们人、银当面交清。”萧汉卿听他说得句句在理，就答应了。

一切按计划办妥了。要开船了，国延纪自己雇了轿子，对母亲谎称说舅舅要接母亲去，把母亲送到了船上，邓氏在船上，才知道是儿子把她卖了，心中无比愤怒。但强忍怒气，问同行的人：“我丈夫既然把我嫁与别人了，何必还瞒着我呢，请问，娶我的人是谁呀?”蔡天寿忙上前应道：“是我这个无才能的人啊!”邓氏望了他一眼，说：“看来你是个大富翁，我也没什么悔恨的。但因为我丈夫吃喝嫖赌，放荡不羁，我把一些贵重

的衣物、珠宝首饰，都藏在我母亲家里了。你和我一块儿去取一趟，也好告诉我娘家这件事呀！”蔡天寿就相信她，便与其一同回娘家了。

邓氏到了娘家，一古脑儿地把儿子背着她，将她嫁人的事全说了。邓氏的哥哥邓天明怒火万丈，说：“哪有儿子敢把母亲嫁出的！是什么人狗胆包天，敢娶走你？”于是，把蔡天寿一通乱打。

邓氏赶快阻拦制止说：“不要打了！料想人家也不知道实情，都是那个不孝的延纪搞的鬼，他如此大胆，罪该万死！”邓天明便写了状子，告到县衙门。

县太爷邹大人准了他的诉状，派差役去抓国延纪，这家伙早已逃之夭夭，到哪里去抓呀！于是，他们先抓了萧汉卿与蔡天寿。邹大人审案后，大怒，把蔡、萧二人各打了二十大板，并且把蔡天寿投入监狱，限期让汉卿去寻找国延纪。

几个月过去了，还是没捉到国延纪。萧汉卿因为误了期限，又几次被拷打。蔡天寿多次送礼求情，以求得将他释放，邹大人始终没有答应。有人给蔡天寿出主意说：“贼往往被贼拿，赌钱的往往被赌徒捉。为什么不拿出些银子给那些赌徒无赖，让他们帮你捉呀！”蔡天寿用此方法，不几天，拿了银子的无赖向衙门禀告了国延纪的行踪，官府立刻派人抓到了他。

经审问，邹大人定了国延纪将母亲嫁给远方来客作妾的罪过，打了他四十大板，并且给予严厉的处罚，把

他拿走的银子也追缴入官了。萧汉卿、蔡天寿又挨了一顿棍棒。邓氏由其哥哥邓天明带回家供养，由她自己选择嫁主，一一处理完毕。

编书人言：为了后代的原因娶妾，从礼数到法律都不禁止，不过应该在附近小户人家找一个女子即可，如果在外省，又贪图美色，很少有不上当的。这只是一个例子，可以作为前车之鉴的。

青蛙露出谋娶情

徐州人陈彩，家资巨富，机智深密，有莽、操之奸。年三十岁，妻妾俱无子。邻舍潘璘，常借彩银，出外为商。彩往璘家，见其妻游氏美貌绝伦，遂起不良心。邀璘同本往瓜州买棉花，发广州等处卖。货收完，二人同归。路经西关渡，此幽僻之处，往来者稀。璘上渡，以篙撑船。彩暗忖："此机可乘。"从后将璘一推落江。璘奔起水面，彩再以高指落深渊。浸死之后，彩故叫渔翁捞其尸，以火焚之，裹骨归家。

彩穿白衣，见璘父母先大哭，而后报凶情。璘家大小都恸，乃细问身死因由。彩曰："因过西关渡，上渡撑船，与篙并入水中。水深急，力不能起，遂致浸死。我雇人捞尸，焚骨而归。"言毕，潘家又哭。彩乃将所卖账簿并财本一一算明，交还璘之父母。满家反怀其德，哪知彩之设计谋死也。

至半年后，璘父潘玉年老，有二幼孙不能抚养，欲以媳招人入赘，代理家事，与彩商议。彩曰："入赘事

久远，必得得当人方可；不然，家被他破害，后悔何及？依彩愚见，小心支持守节，勿嫁人为尚。”彩言虽如此，而中藏机械甚深。后有议人赘者，玉亦与彩议，彩皆设机破之。因先贿游氏之外家。

布谋已定，自言于玉曰：“吾与令郎至知，本无自赘之理。但事有经权，试与尊叔自筹之。”玉曰：“尊见何如？”彩曰：“吾欲以叔产业悉付我理，请叔族亲议立文书，递年几多供应尊叔夫妇食用，几多供应祭坟纳役，余者悉付叔存之，以备二孙婚娶；令媳与我为次室。况我拙荆颇贤，必无妒恚之患。后倘得产男女，必不亏他。是令媳得所归，而公家亦有所付托矣。”媳曰：“古云‘宁作贫人妻，莫作富人妾。’我夫与他为友，我嫁他为妾，似不好观瞻。请公公再详。”玉曰：“难得此人家富忠厚，况又代我理家。我不劳而坐享衣食，余剩者又存与孙婚娶。文字有我族人为证，何等安妥，不必再疑。”潘家大小皆以为然，游氏父母亦同声曰“可”，游氏只得听命。

不觉嫁后二十余载，生有二子，又养一长孙。前二子皆已娶媳，亦生二孙。彩之正室前十年已故，游氏与夫极和顺。一日，大雨如注，天井水满。忽有青蛙浸于水中，跃起庭上。彩以小竹挑入水中去，如此者数次。彩平时是谨密之人，是日天牖其衷，暗忖游氏恩情已久，谅谈〔淡〕前情，妻必不怨，不觉漏言曰：“你前夫亦似此青蛙。若不生计较，安得与你成夫妇？”游氏

曰："计较若何?"彩曰："昔时见你貌无双，要得同床伴我眠。心生一计同贸易，过渡踢他落波心。你夫奔起浮水面，再将篙指落深渊。连奔连指两三次，亦如青蛙此状情。"游氏惊号，大骂曰："你这狼子野心贼，当千刀万剐！那有人如此狠心者!"彩被妻骂，无一语可应之。游氏哭奔于路，高声叫曰："我前夫被这贼谋死，谋我为妾！我必经官告论，为前夫报仇!"左邻右舍皆卒听惊骇。彩叫二子强抬游氏入家，皆跪下苦劝曰："看家中大小之面，勿说此话。"游氏指骂二子曰："你父奸谋子岂昌，无端造恶忒强梁。险邪暗害同曹贼，天牖其衷自说扬。呈官告论清奸孽，斩他首级振纲常。我夫虽然归黄土，九泉之下也心凉。"

璘长子潘槐、次子潘杨闻游母出，路杨陈彩谋杀其父之事，与潘族众来问其详。游氏见二子并小叔，恸哭甚而言曰："当你父在日，出外为商，尝问这贼借本。他见我先时有貌，即起歹意。邀你父出外贸易，归西关渡，踢你父于江中。奔起水面，复以篙指落深渊。如此者数次，因此浸死。"众等曰："何以知之?"游氏曰："适间大雨，天井水溢，有一青蛙被浸，跃起庭上。贼以竹打，抽下数次，蛙因打困浸死。天不容奸，他见此蛙，因自道其故，所以知之。儿可去告，我来作证。"槐、杨闻言，捶胸号天，大哭曰："这仇不共戴天，扯来打死他!"直入内堂，将陈彩揪打。彩家理亏，自然不敢对敌。彩怒曰："我纵谋人，罪有明条，岂该你

打!”游氏曰:“他罪不容诛,若未经官,错手打死,则仇未报反成人命。”方闹嚷间,潘家族众倏集百余人,中有无藉者欲掠其家。游氏曰:“物是我的。贼犯法当死,非他所有。我不出证其罪,汝众何得掠我财物?”

游氏与二子抱牌急告本县。魏爷准其状,差拿陈彩到官,无半语推辞,一一招认。魏爷打彩三十板,立拟典刑,即申上司讫。游氏并二子槐、杨各讨保,候解两院。是日,县看者何止数百人,皆言:“此妇原在潘家,处中户;今处于陈,万金巨富,驱奴使婢,先作妾而今作正室;况年已久,生子及孙。徇情者初谈及此,未免哽咽喉干,吞声忍气而罢。今径呈之公庭,必令偿前夫命,真可谓女流中节侠,行出乎流俗者也!”

两院倒案已毕,陈彩正典刑已定。彩托禁子叫游氏并二子来狱中嘱咐。游氏不肯去见,只叫二子往见之。彩嘱二子传命曰:“我偿潘璘之命已定,他之怨已酬,而结怨之恩已报矣,何惜见我一面?我有后事欲以付托。”游氏曰:“我与他恩谊绝矣,有何颜再见他?”二子入狱中回话,彩大怒曰:“我在狱受尽苦楚,不日处决。他在家享受富贵,是他潘家物乎,陈家物乎?”言毕,二子以父言传于母。游氏曰:“我在你父家二十余载,恩非不深,但不知他机谋甚巧。今已泄出前情,则你父实我仇人,义当绝之。你二人是我毛里天性,安忍割舍?你父不说富贵是他家的,我意已欲还潘家;今既如此说,我还意已决。当时母已死,勿夏念也。”二子

曰："母亲为前夫报仇，正合大义，我父不得生怨。须念我兄弟年幼，方赖母亲教育，万勿往他家也。"游氏不听，召集陈门亲族，将家业并首饰等项交割明白，空身而还潘家，甘处淡泊，人皆服其高义，羡潘璘之有妻，仇终得报；叹陈彩之奸谋，祸反及身也。

[今译]　有个徐州人叫陈彩，家财万贯，十分富有。为人又机警狡猾、深谋远虑，如同王莽、曹操般阴险奸诈。

陈彩三十岁了，妻妾均没生子。邻居潘璘，常向陈彩借些银两，出外经商。一次陈彩到潘家，看见他的妻子游氏美貌绝伦，便起了歹心。

一天，陈彩约潘璘一起去瓜州买棉花，再贩到广州去卖。货已卖完，两人一同乘船回家。

行至西关渡，这是一个幽静偏僻，来往客船很少的地方。潘璘站在船头，注视着水面，专心地用船篙撑船行进。陈彩望着潘璘的背影，心生歹意："这可是下手的好机会。"于是，他在潘璘的背后猛一推，将其推落江中。潘璘在水中扑腾，挣扎着露出水面，陈彩就用船篙击他的头部，把他再打入水中，反复几次，潘璘终于落入深渊。潘璘淹死后，陈彩故意叫渔翁打捞上他的尸体，并将尸体焚烧，包着潘璘的骨头回家了。

陈彩身穿白色孝袍，见到潘璘的父母先悲痛欲绝大哭一场，而后再报潘璘的死讯。潘璘一家老老少少、大

大小小极度悲哀，大哭起来；接着，他们向陈彩询问潘璘的死因。

陈彩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说："过西关渡口的时候，潘璘站在船头撑船，一不小心，连人带篙一块儿落入水中。那里水流湍急，江水深不可测，我用尽力气也没能救了他。于是，潘璘被淹死了。我悲痛万分，立即出钱雇了渔人打捞上他的尸体，并且焚后将骨灰带回。

潘璘的家人听了陈彩编造的这一套谎话后，又大哭了一场。陈彩故意装出老实忠厚的样子，把合本经营的账簿和这次出外赚来的钱，一一算清楚，把属于潘璘的那份交给了他的父母。潘璘的家人蒙在鼓里，反而一致感激陈彩的大恩大德。他们哪里知道，正是这个道貌岸然的陈彩设计将潘璘谋害死的呀！

时过半年，潘璘的父亲潘玉因为年老体衰，另外还有两个年幼的孙子不能抚养，想给儿媳妇招个上门女婿，这样也好有人代替他管理家务。潘玉老人将此意与陈彩商量，陈彩眼珠一转，说："入赘的事必须考虑得长远些，一定要找到合适的人才行，不然的话，这个家被他破坏了，后悔莫及呀！依着我陈彩的愚见，还是让游氏小心地守节度日，暂不嫁人为最好。"陈彩嘴上是这么说的，其实他心中藏有更狡诈的算计。后来，又有人上门为游氏提亲，商量招女婿之事，潘玉仍和陈彩商议，陈彩都用千般理由万般道理地给推托掉了。陈彩又用金钱贿赂了游氏娘家的亲戚，让他们阻止游氏改嫁。

陈彩安排周密，认为时机成熟了，便亲自对潘玉说："我和你儿子潘璘是挚交好友，本来我没有入赘的想法。但是，你家的许多事宜由我帮忙。我有一个想法与你商量，你看怎么样?"潘玉问："你有什么想法呢?"陈彩说："我想请您将产业交给我代为管理，您与家中的人商议立下文书，写明往后一年拿出多少给您老夫妻吃穿享用；拿出多少用于祭祀坟墓交纳役税；余下的资金交给您老封好，留给两个孙子将来结婚娶妻用。您的儿媳可以作我的二房。我的妻室颇为贤惠，一定不会有嫉妒怨恨的事发生。婚后游氏要会生下一男半女的，大家必不会亏待了她。这个安排使您的儿媳有了归宿，而您全家也有了寄托。"

潘玉将陈彩的意思向儿媳妇讲了。儿媳妇游氏说："古人有句话'宁作贫人妻，莫作富人妾'。我丈夫和陈彩是朋友，我嫁给陈彩为妾，名声上不好听，给人的印象也不好呀！我请公公再细细地思忖。"潘玉劝儿媳道："难得有陈彩这样的富家人忠厚待人，何况他又能替我治家理财。我可以不劳而获，享受吃穿。余下的钱财他又交给我封存，留给你那两个儿子娶亲用。文书字据由我们家人保管，这还有什么不妥当的?你不必再疑神疑鬼的，就这么办吧!"潘家上上下下的人都一致认为此法可行。游氏的父母也就附和着说："可以，可以!"游氏虽心中不悦，但也只得听命。

一晃二十多年了。陈彩与游氏不仅生有两个儿子，

而且还添了一个长孙。游氏与潘璘的那两个儿子也都娶了妻，各生有一个儿子。陈彩的正房妻也在十多年前死去了，游氏与丈夫陈彩生活得极为和顺。

一天，倾盆大雨下个不停，天井的水漏得往外溢出。忽然水中有一只青蛙，一蹦一跳地窜到了陈彩的庭上。陈彩用小竹棍把青蛙拨挑到水中，青蛙竟又蹦回到庭上，你挑一次，它蹦回一次，反反复复，不知有多少次。

陈彩这人平时是个机警狡猾、严谨周密的人。也许是老天爷让他泄漏天机了吧？他想，妻子游氏和自己已有二十多年的感情，对他说出往事，必然也不会怨恨他的。于是，脱口说出了多年的隐秘，他对妻子说："你的前夫潘璘就像这只青蛙一样。如果不是我用计谋对付他，我怎么能与你结为夫妻呢！"游氏追问到："你用的什么计谋？"陈彩说："二十多年前，我看你才貌出众，是位绝代美人，便总想能与你同床共枕。于是心生一计，与你丈夫潘璘合本经营，外出贩棉花。回来时，经过西关渡，我将潘璘推落于江心。他挣扎着露出水面，我就用船篙将他打下深渊，这样连续有两三次之多，就像这只青蛙一样……"

游氏如梦初醒，惊异万分。她大声嚎哭，痛声骂道："你这个狼子野心贼，应当千刀万剐！天下哪有这么心如毒蝎狠如狼的人？"陈彩被妻子骂得落花流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游氏哭着叫着奔向街巷，叫嚷着：

“我的前夫是被陈彩这贼谋害死的，他是阴谋占我为妾！我一定要到官府告他的罪，为我的前夫报仇雪恨！”左邻右舍知道了潘璘被害的真相，都毛骨悚然，没有不惊骇的。

陈彩叫两个儿子强硬把游氏劝解挽扶回家。父子三人都跪在游氏面前，苦苦相劝：“看在家中大大小小的面上，求你不要再说告官的事了！”游氏指着下跪的两个儿子骂道：“你父亲伤天害理而得逞，平白无故地制造恶端，如此强暴。这是老天爷让他自己泄漏天机，我要告官说清楚他的虚伪诡诈的罪孽，砍下他的首级来维护国家的法纪，我丈夫潘璘虽然已在九泉之下，也会瞑目安息了。”

潘璘的大儿子潘槐、二儿子潘杨听说母亲在大庭广众揭露了陈彩谋杀其父之事，便与潘氏家族的人向游氏询问细情。游氏见到她与潘璘生的两个儿子和潘家人，尤为悲痛，边哭边叙述：“你父亲潘璘在世时，外出做生意，常向陈彩奸贼借些本钱。陈彩见我年轻时有姿色，就起了坏心。他故意邀你父亲与他合本经营，出外做生意。回来路过西关渡……”游氏又把潘璘被害的经过说了一遍。

听者异口同声地问：“你是怎么知道这些情形的？”

游氏说：“刚才下大雨，天井中水溢出，有一只青蛙泡在水里，突然跳到庭上。陈彩这贼用竹棍将它打入水中，青蛙又跳到庭上，陈彩又以竹棍挑打，反复几次

了，青蛙被打昏而淹死了。老天容不得这样的奸贼，陈彩看着青蛙，说出了谋害你父亲的前前后后，所以我知道了。儿子呀，你们可以去告官，我来出庭作证。”

潘槐、潘杨听了母亲一番话，捶胸顿足，哭天喊地，大声道：“这仇不共戴天，把他拉出来揍死！”于是冲入内房，揪着陈彩便打。陈彩理亏，当然不敢还手。但他气呼呼地叫喊：“我是杀了人，但罪过也得由官府定，怎么该你们打？”游氏制止了两个儿子，说：“他罪大恶极，处死都不能抵偿。如果没有官府的允许，失手将他打死，则仇没报反而会犯人命罪。”于是，两个儿子住了手。

正在这吵嚷的时候，潘族的人一下子聚集了百余人。其中有一些无业游民想乘机强抢陈彩家的财产。游氏遇事不慌，对来人说：“东西是我的，陈彩这贼犯了法，当判死罪，财产不是他所有。你们怎么能掠抢我的财物？”

游氏与两个儿子拿着状子急忙上告于县府衙门。县府的魏太爷准了他们的状子，命令差役把陈彩抓来了。陈彩没有半句推辞，一一招认。魏太爷下令打了陈彩三十大板，并把这作为重要的案子，立刻上报高一级的官府处理。游氏与儿子潘槐、潘杨各找了保人。等待两院的宣判。

开庭那一天，看热闹的有数百人，都在议论纷纷，说：“这个妇人原来在潘家，生活很是一般，处于中等

水平；如今到了陈家，真是进了天堂，她有万金财富，能驱奴使婢，先作二房，如今又成了正室；再说，嫁给陈彩这么多年了，不光生了儿子，连孙子都有了。一般的人，遇到这类事，开始有些哭哭啼啼是难免的，最终大多是忍气吞声罢了。不会上告官府的。而今，游氏竟把这个案子呈报了官府，这一定要判陈彩的死罪，以偿还她前夫的命。这妇人可谓是女流中的节义豪侠，她的所作所为不是一般的俗人呀！”

官府把案子审理完毕，对陈彩杀头的处罚已定。陈彩在狱中，托看守叫游氏和他与游氏生的那两个儿子，来与他见上一面，他有嘱咐的话要说。游氏不肯去，只派了那两个儿子去见。陈彩让儿子向游氏转述他的话说：“我偿潘璘的命已定下来了，他的命我就要偿还了。你的报仇雪恨的愿望也实现了。为什么连见我一面都不肯？我有后事要托付给你的。”游氏听后，说：“我和他的情分早已绝了，有什么必要见他？”两个儿子入狱中，向陈彩回了话。陈彩大怒说：“我在狱中受尽酷刑，不几天就要处决。她在家中享受着荣华富贵，问问她，这是潘家的财产，还是我陈家的财产？”两个儿子又将此话回传给母亲游氏。

游氏说：“我到你父亲家二十多年了，感情并不浅，但我不知道他是那样的狡诈阴险。如今他说出了往事，那么，你父亲陈彩就是仇人了，我和他一刀两断，没有丝毫的情分！你们两个人是我身上掉下的肉，我怎么忍

心与你们割舍？就是你父亲不说这家产是他家的，我也早就决定回到潘家去；如今，他既然这么说了，我回潘家的决心更坚定了。你们就当你们的母亲已经死了，不要再想念我了。”

两个儿子苦苦哀求游氏：“母亲已为前夫报了仇，这是合乎大义的，我父亲也不得有什么怨恨。您看在我兄弟俩还年轻，仍需要母亲教育的份上，万万不要离开这里而到潘家去。”

游氏主意已定，不再听儿子的劝告。她召集了陈家的亲族，连同手饰，一一还给了陈家，双方结清手续。游氏不穿金戴银，只穿一身粗布衣，两手空空地回潘家去了。她情愿过清贫的日子。

人们都赞佩她的高尚情义，羡慕潘璘有个好妻子，终于替他报了仇；人们也在感叹陈彩，他的奸诈阴险，到头来反而祸及自己。

2. 色狼诱奸骗术个案——奸情骗

用银反买焙纸妇

宗化人羽崇，家资殷富，性最好淫，常以银谷生放于乡下。乡下惟早午晚在家食饭，午前后都往耕田，并无男子在家。崇偏于半午前往人家取账，遇单居妇女，千方挑之，多与通好。

人有问之者曰：“凡妇人与初相见，面生情疏，茫不相识，怎好开口便通野话？倘怒骂起来，后何以登其

门?”崇曰：“凡撩妇人，临机应变，因事乘机。或以言挑，或以利诱，或以势压，或以恳求，何止一端，全在察其心情而投中之。或无可入机者，试与之讲梦，说我昨夜梦一所在去，宛似你家一般，某物在此，某物在此。又梦与你相交，一夜快活，醒来乃是一梦。今日到此，全与梦中相同。如此且笑且说，讲了一遍，看他言貌或喜或怒，或不睬，或应对，或疑猜，便可以言投入。彼若发骂，我只说梦；彼若不拒，我便可取事矣。”

“我偿往一所在取账。男子另一处造纸，两妯娌对焙纸。其伯姆半宿妇人，其婶子极是少美，我欲挑之。若半声推拒，隔焙便闻，何以动手？我生一计，包银一钱，作一块，密密轻轻与说曰：‘我欲挑你伯姆，把此一钱银送你；再一包五分，托你代送与伯姆，替我说个方便’。妇人接两包银，把自己包开看过，见银作一块，心中有些喜意，答曰：“你爱他你自与他说，自然是替，我不好替说。”我便曰：‘若爱只是爱你，但恐你不肯，故托你通伯姆。’罢不应，我便搂之，默然应承。只隔焙干事，那边全不知。若不如此，反生计较。彼恐伯姆知之，怎肯默然应允？惟先说挑伯姆，彼心道：‘那边可干事，我这边密密干，亦何妨?’故不劳而成也。”

按：妇人不爱淫者亦爱财，但深畏人知，故不敢为。惟点壮其心，谓人不能知，彼便敢妄为耳。既许从你，彼之遮盖，自然更谨密矣。此羽崇骗奸机巧之一节

也。然世情鬼魅，有许多深奸隐慝，何能尽述为戒？特择其近闻者如此。

[今译]　宗化有个人，名叫羽崇，资产丰厚，过得非常富裕。他最大的爱好就是玩弄女人，十分放荡。他常常将钱银、谷物放贷于乡下。乡下人一般是早晨、中午、晚上在家里吃饭，上下午便都在田里忙于耕作，除去吃饭的时候，男人们统统在田里干活，是不会呆在家中的。羽崇看准了这个机会，偏偏在上下午这个时候到人家里去索收账钱。这样，他总能遇到独自在家的妇女，任凭你怎么挑逗也没有人来干扰，大部分的妇女还真和他私通了。

有人见羽崇拈花惹草，竟能回回得逞，觉得奇怪，便问他："当女人和你初次见面时，面生不熟悉，感情很疏远，相互之间毫无所知，怎么好开口说那些粗野的撩拨的话呢？假如把她惹怒了，叫骂起来，往后还怎么能再登她的门呢？"

羽崇说："凡是挑逗女人，就要随机应变。所以我回回都能有机可乘。一般可以下流的话挑逗；或者用钱物勾引；或者用权势吓唬；或者低三下四恳求……哪能用一种方法呢？全靠细心观察女人的心情，再决定采用哪种方法。如果没有机会下手，可以试试给她讲梦。我就说：昨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梦见到了一个地方，就跟你家一模一样，什么东西在这放着，什么东西在那

摆着。我还梦见正与你在床上行男女之事。一夜好快活呀！早晨醒来才知道是个梦。今天来到你家，竟然全与我梦中的相同……就这么连说带笑地讲一遍，看看她的表情、语言，是高兴呢，还是愤怒。如果她不理睬，或者与我搭话或是似信非信，这几种情况，便可以进攻，进而投入。如果不买账，而破口大骂，那我就说，我讲的不过是梦嘛，有啥好急的？如果她不拒绝，我便可以遂意行快乐之事了。”

羽崇看众人听得津津有味，更来劲儿了。接着说：“有一次，我到一家去收银，这家的男人们到另一个地方造纸去了。白天，就有两妯娌在家里隔着一层薄纸墙，各自在房里用文火把纸烘干。那位伯母已是半老徐娘了，可那位婶子却是非常的年轻漂亮，我想挑逗挑逗她。但如果婶子有半声的推托拒绝，那隔着薄纸的伯母就会听到。怎么才能动手呢？我想出一条妙计，包了一钱银子，实际上是一大块银子，秘密地悄悄地对那婶子说：‘我想挑逗你伯母，把这一钱银子给你，再把这包五分银子，请你替我送给隔壁的伯母，关照一下，给个方便。’那妇人接过两包银子，打开自己的那包一看，见是一大块白晃晃的银子，心中不觉高兴了，但不情愿地说：‘你爱她，就自己去说吧。就说是替，这事我也不好替你说呀！’我见时机到了，便说：‘其实，我爱的就是你，但恐怕你不答应，所以才托你去告诉伯母。’那妇人不说话了。我便趁机将她搂在怀里，她默默地答

应配合着。只隔着一层薄纸墙，干男女偷欢之事，那边却一点也不知道。如果不是用这方法，反而会使她们相互计较。婶子恐怕伯母知道，怎么会偷偷地答应我呢？我只有先说我挑逗伯母，她就会想了：‘噢，墙那边可以干这事，我这边悄悄干，又有何妨？’你们看，我就这样不费吹灰之力又得逞了。”

编书人言：妇人不爱淫的也爱财，但都深怕人知道，所以不敢胡作非为。只有出点子让她放心大胆，知道不会有人知道，才可以为所欲为。妇人既顺从了你，那她会更小心细密地去遮掩的。这也正是羽崇奸人妻子的关键所在。不过世情难测，有许多隐藏更深的奸情，是无法尽述出来引以为戒的。这里不过是选择了最近听到的一件事罢了。

和尚剪绢调佃妇

寿山寺，田粮五百石，分为十二房。僧皆富足，都锦衣肉食，饮酒宿娼，更甚俗家。每管寺十余年，银多欲归，先约家中定姻，在外蓄发为头陀，鬓发可缚网巾，即回娶妻当家矣。每兄去弟来，父亡子继，据为己业，并无异色人得参人。或有畏受家累，不思归俗者，辄择村中愚善佃客有无妻者，出银与代娶。僧先宿一个月，后付与佃客，供不时往宿，僧来则僧之妻，僧去则佃之妇。故谚云：“非僧奸佃妇，乃佃奸僧老婆。”即此俗也。或生子，有全月可认者，则属某；或交错无可辨者，则僧与佃分，各得其一，待十余岁，即领为侍者，

实则亲子也。故僧家云："灭灯传道，寄姓传宗。"即此也。

有一僧，往乡取苗租，其佃户柔懦。见其妇美貌，每挑之便骂，不睬。后冬十月，故买匹好绢，问此妇借剪刀，剪下二尺曰："将送人作鞋面。"余者寄此妇手。两日后复来取绢，借剪刀又剪二尺，将往送人，余者仍寄之。妇曰："送甚人，何不全拿去?"僧曰："只消许多，可长享用。"妇曰："我代收藏，亦当剪二尺与我。"僧曰："你若要，便全匹与你，这两尺亦与你，不消送那人矣。"妇曰："果真乎?"僧曰："惟恐你不受，我久有意送矣。"两下遂成云雨佳会。僧曰："你往日骂我，今日何有这好意?"妇曰："我冬间要做一身衣服，送母亲寿，故不得已从你。后日决不肯矣。"僧曰："那二尺更要一次。"妇曰："二尺任你送别人。"僧曰："取多辞少，你好歹。"

及事完了出房，僧曰："我要禾稿绞一索用。"妇取付之。僧将稿慢慢绞索。妇催快去，僧曰："在外何妨?"少顷，佃客回，问曰："你作索何用?"僧曰："我有绢布大半匹要卖，令正说要造衣，送令岳母寿，以你养的猪，作一两二钱还我绢，将此索牵去。"佃客骂妻曰："我猪要养，何换此无用绢？急取还他去!"妇取起二尺，将大匹丢出还之，曰："舍与你!"僧曰："我还你是价，也不亏你，有甚舍与我?"僧见其取起二尺，知他终是爱财，次月复买蓝绢半匹，并前绢送与之。妇

骂曰："秃骡该入螺蛳地狱，我岂睬你！"僧曰："正为你常骂我，故意取回，弄你受气。不然，我岂悭吝的？你说要一身衣服送寿，前日止一件衣，今敬剪一件下襕，成就你事，何故又骂？"妇拒不允，僧再三哀求，只前已有情了，终拒不得，复为受之。后遂通往来，难禁断矣。

按：此妇性本烈，只为爱其绢，遂至玷身。所谓"枨也欲，焉得刚"是也。人家惟禁止僧道来往，便是好事。若入寺，若拜佛，若子寄僧道姓，此皆耻事，切宜戒之。勿图无影福田，而蹈无穷污垢也。

[今译]　有座寿山寺，每年进收五百石的粮食，和尚们分为"十二房"，都过得非常富足，他们穿着绫罗绸缎，吃着鸡鸭鱼肉，喝酒嫖娼，比普通百姓有过之而无不及。

每个和尚在寺中修行十年后，挣够了银子就可以还俗。先到家中定下婚事，在外养长了头发，做起了行脚乞食的和尚。他们头上系着包布，这样，就可以娶媳妇当丈夫了。寺中有规定，哥哥走了，弟弟可以来；父亲死了，儿子可以继承，似把做和尚当成自己的事业，寺中没有外人掺入。

有害怕受家庭的拖累，不愿意还俗的和尚，一般找那些没有妻室的憨厚善良的佃户，由和尚出银子替佃户娶媳妇。娶了媳妇以后，和尚与那女人睡上一个月，然

后再给佃户。此后，反正是和尚来了，就是和尚的妻子，和尚走了，就又成了佃户的媳妇。所以有句俗话说："不是和尚奸污了佃户的媳妇，就是佃户强奸了和尚的老婆。"讲的就是这个风俗。

如果生了儿子，推算后，那个月是谁和女人同居的，儿子就归谁。如果一个月中，和尚佃户都睡过，算不清了，就由这两个男人对分，一人一个地分下去。等到儿子长到十多岁了，和尚便可将其领入寺中做侍者，实际上是他的亲生儿子。所以出家人说："吹灭了灯传道经，借别人姓传后代。"就是指这种事呀！

有一个和尚，他到乡下去收田租。这家佃户是个非常温顺软弱的人。和尚见佃户的妻子貌美大方，便去挑逗，但每次都遭到那女人的唾骂，始终不买他的账。入冬十月了，和尚故意买了匹上等的绢绸到那佃户家。她向那女人借剪刀剪下二尺，说："我要送给人家做鞋面。"剩下的那些绢绸就寄存在女人那里了。

两天后，和尚又来取绢绸，借剪刀又剪下二尺，还是要送给别人，余下的仍然寄存在这里。女人不解地问："既是送人，为什么不都拿走呢？"和尚说："只需要这么多，这匹布我可以长期的享用。"女人看着那令人眼花缭乱的绢绸，心里早就想要一些了。便开口说："我替你收着，也应当剪二尺给我呀！"和尚一听，正中下怀，立刻说："你如果要的话，这整匹的全给你，连剪下的二尺也给你，我谁也不送了。"女人欢喜若狂，

问："你的话可当真?"和尚说："我一直怕你不接受，其实我早就想送给你哪!"女人一高兴，扑在和尚怀里，两人干起了男女苟合之事。

和尚问："你平时总是骂我，今天为什么能答应我行这好事?"女人毫不掩盖，说："入冬了，我要做身衣服，给母亲做寿，所以不得已就依了你。"和尚狡猾地说："我那二尺绢绸就是要行一次事的呀!"女人把二尺绢绸还给和尚，说："这二尺你还是送给别人吧!"和尚笑骂道："你拿多的，弃少的，真够尖酸刻薄的!"

这一对男女完事后，走出卧室。和尚说："我要一些草梗、庄稼秆，搓一根绳子用。"女人就给他拿了。和尚慢悠悠地搓着绳子，女人催他快点搓，和尚慢条斯理地说："我在外边搓绳子，怕什么呀?"过了一会儿，女人的丈夫那位佃户从田里回来了，奇怪地问和尚："你要绳子干什么用?"和尚说："我有大半匹绢要卖，正好你要做衣服，送给你岳母过生日，就用你养的猪，算作一两二钱的银子还我绢钱。我用绳子把猪牵走。"佃户一听，大骂其妻："这猪我是要养的，怎么能用它换这没有用的绢?快取出绢还给他!"女人拿走了那二尺，把那大匹绢扔出来，还给了和尚，气哼哼地说："送给你吧!"和尚说："我给你绢是按价来的，并不亏你的，怎么能说送给我的?"

和尚见女人拿了那二尺绢绸，知道她终究是爱财的。过了一个月，和尚又买了半匹蓝绢，加上上次的绢

绸，像上次一样又送到女人那里。女人骂道："你这个秃骡子，应该把你关入十八层地狱中去！我怎么能再理睬你！"和尚说："正因为你常骂我，我才故意把绸要回，让你也受受气。要不然，我怎么会那么吝啬呢？你说要送一身衣服给母亲祝寿，上次留的绸只够做一件上衣的，今天又剪给你做一条裤子，成全了你的事，你怎么还骂我？"

和尚又上前挑逗，女人拒绝不答应，和尚再三请求，再说以前已有情分了，终于拒绝不了，女人又将身子献给了和尚。他们后来一直往来，很难割断。

编书人言：这个妇人性情本来是很刚烈的，只因想得到一点绸绢，才被和尚得手，所谓"枨也欲，焉得刚"。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寻常人家只有禁止僧、道上门，才可保证无事。如果去寺庙深处，或去拜佛，或把儿子寄与僧、道为子，这都不是好事，切切不要做。不要图无影的好事，而导致无穷的羞耻。

[**今解**]　这和尚行的是所谓"骗奸术"，他骗取的不是钱，不是物，而是色。行骗的对象，大都是涉世不深的女子。

现代的色狼，仍然在大行骗奸术。不过，如今的色狼，用的可不是什么"绢"，而大多是……

"来，喝杯茶。"图画训练班的画师，冲着刚招收的女弟子说。边说边用色迷迷的眼睛盯着对方鼓鼓的酥

胸。

女弟子受宠若惊，接过茶来，一边喝着，一边听老师讲裸体艺术。忽然，女弟子浑身颤抖起来，眼中放出羞愧的光，不顾一切地扑向老师……

床上一阵疯狂之后，女弟子镇静下来，回忆起刚才发生的事，怎么也不相信那是自己干的，捂着脸痛哭起来。

“唉，我怎么劝也劝不住。青年人，应该有点抑制力么。”画师倒教训起人来了。

事后查明，这个披着“教师”名义的色狼，用春药诱奸了十几个女孩。

怎么防范此类骗术呢？

第一，单独与不熟悉男人在一起时，不要吃、喝对方给的糖果、水果、酒、水等等；

第二，审视对方的眼睛，色狼淫邪的目光，在敏感的姑娘面前，是难以掩盖的。

地理寄妇脱好种

有鲁地理，看山颇精。要图一好地，自葬父。寻至宁城，得一佳风水，落在杨乡官坟祠后，既难明买，又难盗葬。闻杨乡官已故，两公子亦欲求地葬父。鲁地理即以此地献，引二公子来看，果好穴情山。不费买，坐向又大利，即用葬父，将银三十两谢地理。鲁客不能谋其地，因欲脱其种。乃租杨公子花园门下住家，用银娶一美妇为妻，与居两个月，对妻曰：“我要出外行地理，

难计归程。家下若欠缺薪米，已托主人公子看顾你。此是我恩人，因得他银，故能娶你。我已远出，这两公子若调戏你，随你从他。若与他有情，后日扶持你必厚。但他家多奴仆，切不可与他通。若轻自身，公子必看贱你，后自取困穷，谁来周济你?”又去托两公子：“见得要远出行，地理家下些少，望相周济，归时一一奉还。”

公子常往花园，见其妇美，已是动心。地理才去两日，大公子即来其家，调戏其妻。这妇人已承夫嘱，慨然与通，情意好甚。后月余，次公子亦来戏之，亦从。半年后，鲁地理归，见家中米菜充足，问妻曰：“公子来否?”妻曰：“两人都来，我都纳之。”鲁地理曰：“与这好人交，亦不羞辱你。有吃有穿，有人陪你睡，早晚有人看顾，我虽出外亦安。”妻笑曰：“食用还强你在家时，只你不要吃醋。”地理曰：“是他银娶的，又代我供你，何须妒？但两人迭来，恐你惹毒疮。须与他定一月一个，可无生疮。”

再次又出外，公子又来。妇人曰：“你两位不时来，恐我成毒疮。须定单月大公子，双月小公子方好。”公子曰：“你说极是。自今某月属某，菜米一应他供给。”不觉经四年，已生两男子，皆两公子血脉矣。鲁地理将命与人推，皆云后当大富贵。因携妻与子辞两公子而归，二人各赠有厚程。后二子长成，皆登科第，实杨姓之风水，被其暗漏去而不知也。

按：富贵家子弟，多有好淫人妻小者。或致生子，其风水不无分去。观此地理之脱种，后人可鉴矣。

[今译]　有位姓鲁的人，能看风水，而且看得极准。当时人称风水先生为地理先生，于是便叫他为“鲁地理”。鲁地理想找块风水宝地，来埋葬父亲。他来到宁城，一下子就相中了一块地脉，山水的走向都极佳。可这块宝地正好在杨乡官祖坟祠的后面，既难明着买，又不能偷偷安葬，很是难办。

鲁地理听说杨乡官正好刚去世，他的两个儿子正求人看风水，寻地葬父。鲁地理马上把这块地方推荐给他们，并带着两位公子看地形。公子一看，果然是做墓穴的好地方。不用花钱买，山水走向又那么吉利，真是太好了！两位公子很快在这里埋葬了父亲，并且拿出三十两银子送给鲁地理，深表谢意。

鲁地理得不到这块宝地，又打别的主意，他想借得到这块宝地的二位公子“繁衍后代”。于是，他租了杨公子花园中的一间房住下了，并用那得来的银子娶了一位漂亮女子为妻。

夫妻俩生活了两个月，鲁地理对妻子说：“我不能总呆在家里，我得外出为人家看风水相地方。这一去，很难估计什么时候回来。咱家里如果缺柴少米的，我已经托主人公子照看你，他们是我的恩人。因为我得到了他们的银子，才能娶了你！我出远门后，这两位公子如

果要调戏挑逗的话，你就可以顺从他们。如果有了感情，往后他们必然会对你照顾得更好。但是，他们家奴仆太多，你千万不可以与那些人通奸。假如你看轻自己的身子，那公子必视你为下贱人，而看不起你。自讨苦吃，往后的日子穷困，谁还能来照顾你呢?”

鲁地理又去见了两位公子，托他们照看妻子，说：“我眼下要出远门，家里缺少个什么，希望你们能多多关照，等我回来，再一一地奉还。”安排妥当，即出发了。

两位公子受鲁地理之托，常来花园看望，他们见鲁妻年轻美貌，早就动了淫心。地理刚走两天，大公子就来到这里，挑逗鲁妻。这妇人已经记住了丈夫的嘱咐，大大方方地和这位大公子上床做那事，而且两人情深意切好得很。后半月，二公子也来挑逗，这妇人照此办理，一一顺从。

半年后，鲁地理回到家里，看到家中粮食蔬菜样样充足，便问妻子：“公子来了没有?”妻子说：“两个人都来，我都以身相许。”鲁地理点点头说：“与这有福分的人同居，并不使你羞辱。有吃有穿，有人陪你睡觉，早早晚晚有人照顾你，我虽然出门在外，但也是放心的。”妻子笑了笑，说：“我吃的用的比你在家时还强百倍呢，只要你不吃醋，这样挺好的。”地理一点儿也不在乎，他说：“是他们的银子娶了你，他们又替我哄着你，我哪有什么妒嫉呀！但两个人都来可不好，恐怕你

会染上毒疮病的。必须让他们定下来，一个人一个月。这样，你就不会生出什么脏病了。”

鲁地理又离家外出，公子又来了。这妇人说：“你们两位，你也来他也来的，我怕会生毒疮的。必须定下来，单月大公子，双月小公子，这样就好了。”两位公子欣然同意，并说：“你说得也是，就这么办吧！从现在起，这个月谁来，他就负责这个月的米菜供给。”大家按所约办事。

不知不觉过去四年了，这妇人生下了两个儿子，都是那两个公子的血脉。鲁地理将这两个孩子的命相，请别人算，都说他们今后能大富大贵。于是，他带着妻子、儿子去与公子告别，他们要走了。两位公子送给他们厚厚的礼物，以供路上用。

后来，两个儿子长大成人，都中了科举做了大官，这就是杨姓家的风水好，杨家的“好种”便偷偷丢失了，他们还不知道呢！

编书人言：富贵人家子弟，多有奸淫别人家妻女的，如果生了儿子，那自己家的风水肯定要流失一部分。看上面鲁地理的所作所为，后人可引以为鉴。

[**今解**]　上面几则故事，在张应俞收录的各篇故事中，是最无聊、最无味的。不过倒也可以从中窥见那些“风水先生”、“算命先生”们的丑恶面目。这些人骗人的招数，一般有这么几类：

(1) 巧舌如簧，骗人钱财。相面算命的人，靠的就是一张油嘴。比如说，他会问你："老兄多大岁数?"如答："37岁。"他会装作思索状，又明知故问道："再添上13岁，就是50岁对不对?"如你笑答对，他便会对围观的人说："看，又对了一位。我说过相的不对，倒找大洋一块，这几天怎么就找不出去，叫我着急。"惹得众人都笑了起来。听他给人相面，比听相声还乐，笑得人肚子直疼。大伙找这等人算命，也大多是取个乐子。故而这些人虽说也是靠迷信骗钱，但相对而言对社会、对他人危害都不大。江湖上有句话，叫"万象归春"(江湖上管逗人一乐叫"春")，说的就是这一类算命、相面的。

(2)"腥加尖，赛神仙"。过去江湖上管算卦、相面的叫"金点"，如果两人一见面，甲问乙："你做什么买卖呢?"乙答："干金点呢。"甲便知道乙以算卦相面为生。吃这碗饭，得"腥加尖"，才能"赛神仙"。江湖上管会调侃、招主顾叫"腥"，管熟读相书、知书明礼叫"尖"。有些穷困潦倒的文人，虽说文化水平较高，又熟读了《易经》、《卜筮正宗》、《麻衣相法》等书，算是个"攥尖"。可他们不懂得怎样招揽生意。坐在那儿死鱼不张嘴，那是挣不到钱的。所以光有"尖"是不行的。可如果一点文化没有，看不了相书，只会使骗，"一腥到底"，也只能是沙锅砸蒜，一锤子买卖，成不了气候。所以光是"腥"也是不行的。

学会“尖”并不太难，只要有初步文化基础，找几本相书看看，能琢磨出来。这“腥”可就不那么好学了，这得有相当深的社会阅历、相当快的反应速度和相当广的生活经验才行。

为什么说要有相当深的社会阅历呢？那就是来了一位主顾，交谈几句，大致就要猜到他是哪儿的人，干什么的等等。用行话说，就是要学会“十三簧”。就说这十三簧中的第一簧地理簧吧，就是要大致了解各省各县的传统行业。如山东章邱县的人，在外头做工的，不是在绸缎行当学徒，就是去学打铁。所以相面的一问是哪儿的人，那主顾刚说章邱县三个字来，就已知道这位的职业了——穿的衣服干净，就是绸缎行的；穿的衣服破旧，就是打铁铺的。一猜准八九不离十，主顾自然大为惊奇，以为这相面的有些真本事。再如山西汶水县人，在外开果子铺的居多；山西榆次县人，在外开粮食行的居多；山西五台县人，在军政界做事的居多；山东福山县人，在饭馆子做事的居多；山东胶州人，在油肉行做事的居多；河北定兴县人，在澡堂、煤铺做事的居多。等等。懂了地理簧，就好和主顾拉话了。再有，这些算命、看相的，各行各业干什么，想什么，都得有数；各州各县有什么，出什么，都得有谱。而这些事除了靠师傅传授外，主要还得靠自己走南闯北地积累。所以说吃这碗饭的要有相当深的社会阅历。

为什么说要有相当快的反应速度呢？干这行的，往

起一站，用嘴一聊，就得让周围的人听着不想走。用江湖上的行话讲，这得用“韩信乱点兵”的法子。什么叫“乱点兵”呢？比如说，一位星士冲周围人说：“别看咱们这儿人不多，可事还不少。我用眼一扫，就能知道谁有什么事。内中有两个人下岗要找事，还没找着。还有一个人要和别人打官司。还有一个人心里烦，家里有人生病。”他嘴上一边慢慢说着，眼睛一边飞快地扫着。这叫“观色”，又叫“把簧”。老话讲：“穷不离卦摊，富不离药铺。”他提到的这么些事，又是失业，又是生病，都是穷人的家常便饭，准能碰上一二位。这想找事的，听到那，往往不由会点头叹气，显出形来。那江湖骗子一见，会立刻话头一转：“这位老兄正在找事做，对不？来来，我给你算算。”一下就捕着一位主顾。如果猜错了，得赶紧找话补救。所以说干这行的得有相当快的反应速度。

为什么说要有相当广的生活经验呢？过去相面的见了主顾，差不多头一句话总要问：“您今年多大岁数？令正夫人多大岁数？”如果主顾说他今年32岁，媳妇35岁。这算命的心里就有点谱了，知道这主可能是个“火码子”（有钱人）。因为旧社会要彩礼等一套陋习很严重，穷人早婚的不多。只有有钱人家，才能给少爷早早娶房妻室。这主顾娶了一个大媳妇，一定是早婚，而且家境不错。故而可说他幼年运气很好，祖上根基不错等等，一定百试百验。如果主顾说他今年37岁，夫人19

岁，那么尽管他如今穿着阔绰，这算命的心里也猜着这主一定是个“水码子”（穷人）出身，早年家里没钱，娶媳妇是这几年的事（再早那女孩才十四五岁，也不太可能）。故而你说他近几年交了好运，是不会错的。你说他少运不济，祖业不靠，自强自立，他一定是爱听的。可见，江湖星士得懂得人情世故，没有生活经验是不行的。

(3) 捕风捉影，连蒙带吓。先说这蒙，旧时算命的都会玩文字游戏，行话叫“连环朵”。比如主顾问算命的：“先生你看我有媳妇没有?”那算命的也不答话，只用笔在纸上写下“鳏居不能有妻”六字，然后猛不丁反问人家：“你有媳妇吗?”那人蒙了，忘了这个问题应由看相的回答，脱口答道：“有。”这看相的便会捻着胡子，指着纸条念道：“鳏居不能，有妻。算对了，交钱吧。”如果那人说：“没有。”看相的便亦指着纸条念道：“鳏居，不能有妻。”反正这六个字，说有媳妇也行，说没媳妇也行，怎么解释都通。

再说这吓。如有主顾来算打官司的前景，算命的一定会说不好，轻者伤财，重者伤身。主顾一听害了怕，准站住不走了。用行话说，这叫“扣瓜”了。于是，算命的会把“乍角子”（板凳）拉开，叫主顾坐下，胡说八道一顿，再“逼杵”（要钱），不由人不掏。难怪江湖上的人常说：“要在江湖走，杀刚不离口，十千九响。”“杀刚”是使人恐慌、害怕的意思，“千”也是恐吓的意

思，“响”则是指骗到了钱。

(4) 里应外合，诡计多端。民国年间某地有个占卜的“张铁口”，是个瞎子。算得真叫准，连不太相信这套的人都有点信了。每日来问卜、起课的络绎不绝，赚了不少钱。难道他真有什么法术吗？其实，老底揭穿，一钱不值。原来，这张铁口住的是一处三进院子，一进门有个小店，卖香烛、纸锭一类的东西。凡是主顾来了，小店店主必伪称“张大师”刚出门，请到店中小坐，乘机探问主顾姓名，来卜何事？等等。“大师”则隔屏窃听，瞎子心静，听了个一清二楚。然后从旁门溜出，由前门入。那求卜的正等得不耐烦，忽见他归来，自然以为他从外头回来，忙跟随而入，设香案，摇课筒，一套忙完，自然言无不中，众人惊以为神。后来，张铁口与店主之妻有染，醋海生波，才把这老底揭了出来。众人始恍然大悟：原来这“张大师”，不过是玩了出隔墙有耳的把戏。

(5) 装神弄鬼，人面兽心。湖南昭陵一带很迷信，有个巫婆曹某便在大雪铺地的时候，穿上二尺有余的特制巨鞋，趁着夜深人静，绕着有钱人家的住宅走一圈，最后停在大门口，换上鞋逃去。有钱人家早上一开门，自然吓坏了，想这巨鬼别是在自己家里？越想越怕，少不了要算命求卦，设坛祭神。于是这帮骗子就又有生意可做了。

……

看了上述种种，对这些把戏，还会有多大兴趣呢？没有兴趣，不会去找这些骗子算命、看相，自然也就不会上当受骗了。

据一位看相先生自己交待，看相的有四不看：不看亲戚朋友，不看街坊四邻，不看前村后店，不看同行一家。因为这些人不好骗也骗不了。

这位看相先生说，我看相有三招：一是依照家畜的眼睛看人。如鹰眼人转脸无情，猪眼人能吃无用，马眼人东奔西走等等；二是察言观色，见了生人先看衣着，再看手掌，从衣着、举止、言谈、脸色，大致可猜测对方的身份、年龄、职业和经济地位等；三是善于抓人心理，青年人最关心前途和婚姻，中年人关心儿女前途、养家糊口，老年人关心晚年景况，养老送终。顺着这个路去说，大致不会错的。

一句话，看相，算命，都是花钱买上当，当然，明知上当，玩一玩可以，要是真信，就是真真切切的受骗了。

奸人婢致益失银

宁城一人，姓李名英，年二十余岁，聪明脱洒，惟耽酒色。常买夏布，往苏州阊门外，寓牙人陈四店。其店兼卖白酒。邻家林廷节，常遣婢京季来买酒。季年方十八，国色娇媚。李英爱之，因而调戏成奸，买簪圈等送之。同店多有谏其勿惹祸者。英与季两少相爱，情深意美，那肯割断？后廷节察知季与英有奸，呼季责曰：

“你与李客私通，我姑恕汝。可密窥英银藏于何处，偷来置些衣装与你，后得享用。”

一日，英饮酒娼家。季潜开英房，盗去银一百余两。及英回店，知银有失，向店主逼取。客伙吴伦曰：“你房内有银，不可远饮娼家；即饮亦宜早归。今荡饮致失，何干主人事？今午见京季人你房中，必此女偷去。你可告于官，我与店主为证。”

英待两日，季不来店，乃告于府。廷节诉英欺奸伊婢，情露惧告，先以失银诬抵。本府张爷审问干证，吴伦、陈四证曰：“亲见季人英房，盗去银是实。”张爷诘曰：“客人房、室女床，二者岂容妄人？季人英房，汝等见何不阻？”伦曰：“英与季私通，亦是实，故睧英未在店，开门而盗。”张爷审出此情，知银系季偷是的；奈廷节乃府庠生，季考取之第二，只依廷节所诉，断曰：“既有奸情，则失银系是抵饰。以英不合欺奸侍婢，虚词抵赖。陈四为牙，知有奸情，何不谏英早改？待事败而犹偏证，各拟杖惩。”

按：此审李英甚枉。特为客旅，宜谨慎自持，岂有奸人侍婢而不取祸者！今店中多有以妻女引诱客人，成奸后赖其财本者。切宜识透此套，勿入其骗可也。

[今译]　宁城有一个叫李英的人，二十多岁，聪明伶俐，风华正茂。但他整日里沉溺于酒色之中。他

常买一些夏布，贩到苏州阊门外去卖，住在经纪人陈四开的小店里。

陈四的店还兼卖一些白酒，邻居林廷节常常派一个叫京季的婢女到店里来买酒。这京季刚刚十八岁，正是如花似玉的年龄，那容颜真是国色天姿，十分娇媚。李英非常喜爱她，因此常常地挑逗，便与她有了奸情。李英为了讨京季的欢心，还买了簪子、项圈送给她。陈四店里有许多人劝李英不要做这偷情的事，免得惹出麻烦来。可李英与京季这两个青年男女，爱得死去活来，情深意美，怎么肯割断呢？

后来，林廷节察觉到他们的奸情，便叫来京季责问："你与李英私通的事，我暂且不提，先饶恕你。可是你要偷偷地查清楚李英的银子藏在什么地方，你把它偷来，再好买些衣服、首饰，供日后享用！"

一天，李英到别处去饮酒嫖娼，寻欢作乐。京季瞅准了这个机会，悄悄地溜进李英的房间，偷走银子一百多两。李英回到店里后，发现银子被盗，立刻向店主人索要。客店的伙计吴伦上前与他论理，说："你房内有银两，就不该到远处去饮酒嫖娼，就是去也应该早些回来。如今你荡逛丢失了银子，这与我家主人有什么关系？今天中午，我看见京季进到你房中，一定是这个女人偷去了银子。你可以告官府，治她的罪。我和店主都能作证。"

李英在店里静静地等了两天，京季果真不来店里

了。于是李英便将京季上告于官府。林廷节向官府申诉，说是李英欺骗、奸污了婢女，事情败露后，李英又恶人先告状，就告官说是丢了银子，进行诬陷抵赖。

本城的官府张大人审问了有关的证人，证人吴伦和陈四证明说："我们亲眼看见京季进入了李英的房间，偷走了银子，这的确是她所为。"张大人又问："客人房，室女床，这两个地方都是不能随便进入的，难道你们不知道？京季进李英的房间，你们为什么不阻拦？"吴伦说："英、季二人私通，早就成了事实，所以京季才能探视李英没在店里，趁机开门盗银嘛！"

张大人审出了真情，明摆着这银子是京季偷走了。但他又深知林廷节是府学的学生，季考考了第一的。只好按林廷节所说的断了案，他说："既然早有奸情，那么就是李英用丢失银两而掩盖、抵赖偷奸的罪过。判李英为欺骗奸污人家婢女罪，谎言抵赖奸情罪。陈四作为经纪人，明知有奸情，不劝他早早悔改，竟然在事情败露后，还为他作伪证，这也是犯罪行为。对他们都以棍杖惩罚。"

就这样，李英白白丢了一百多两银子，还挨了一顿棍棒。

编书人言：这场官司李英甚是冤枉。不过出门在外，就应小心谨慎，哪有奸人婢女而没有祸事的？如今店中多有以妻女引诱客人，成奸后又倒打一耙骗取银钱的。切宜识透这类骗术，不要上当受骗。

奸牙人女被脱骗

经纪廖三号龙潭者，有女名淑姬，年方二八，尚未配人。容如月姊，貌赛花仙，真个女子中班头，绝世无双者。客人张鲁，年二十余岁，磊落俊雅，颇谙诗书，浪迹江湖。一日，买闽笋数十担，在廖三店中发卖。不时遇风，都放账未收。日久，见其女丰姿娇媚，日夜想慕，不能安枕。奈廖三家中人众，难以动手。而女亦时于门后偷眼觑鲁。鲁以目挑之，女为俯首作娇羞态。二人情意已通，只阳台路隔，鹊桥难渡矣。

一日，廖三家中早起炊饭，与商人上乡讨账。张鲁心喜，乘机潜入其房，与廖女成奸。偷情之后，时有私会。

其母知之，与夫商议曰："吾女几多豪门求婚，未肯轻许。今被鼠客所玷，须密捕杀之，以消其恨。"廖三曰："不可。凡妻与人私通，当场捉获，并斩呈官，律方无罪。今女与人通奸，并杀则不忍；单杀客人，被罪不至死，岂死无后话？现今笋账已完，其银皆在我手。密窥女与奸时，当场捉之，打他半死，以锁系住，勒其供状，怕他不把笋银献我，彼时亦何说？"妻然之。

未数日，张鲁果堕其术。鲁曰："此是我不良。银须以一半还我便罢，不然吾不甘心。"廖三不允，鲁遂告于府，批刑馆。吴爷审出实情，问淑姬："曾许配人否？"对曰："未配。"又问鲁："曾娶否？"鲁已有发妻，乃诳曰："发妻已死，尚未再娶。"吴爷断曰："汝二人

既未成婚，须断合之，以所勒银准作财礼。”廖三曰：“奸人室女而得成婚，后何以儆?”吴爷曰：“汝牙家常以妻女赖人奸而脱其银，吾岂不知？若不配合，须将汝女官卖，将银究论；张鲁合惩通奸之罪耳。”鲁曰：“一女子安值财礼一百余两？须判一半还我，准与其女为妾。”吴爷曰：“为商而嫖花街柳巷，尚宜有节；主人室女，岂容欺奸?”鲁且感且哭，尽丧其本，止得一女，又无盘缠可带，即转嫁银三十两而归。

按：牙家纵容妻女与客人成奸，后脱其财本，此常套也。惜此女不知，为父母作货；张鲁亦不知，而落此套中。犹幸吴爷断与成婚，虽失利，犹得妇也。惜其财本稀少，不得同此女归耳。后之为商者，断合事本难期望，则脱奸宜慎防之。

[今译]　廖三，号龙潭，女儿名叫淑姬，已经十六岁，还没有出嫁。生得面如明月，光彩照人，十分出众，绝世无双！

有位商人叫张鲁，二十多岁，磊落俊雅，还精读诗书。他总是漫无目的地在江湖上到处游逛。有一天，他买了几十担福建的春笋，到廖三的店中批发出售。不巧，遇上大风，笋都发出去了，可账却没收回来，他就呆在店里收账。

时间长了，张鲁看到廖三的女儿是个风姿娇媚的美

人，便日日夜夜地想得到她。想得他发疯，彻夜不眠。

只是廖三家人口太多，无从下手。淑姬呢，也时常在门后偷偷地看张鲁，张鲁眉目传情进行挑逗，淑姬故意低着头作出撒娇害羞的样子。两人早就心心相印，情意沟通了，只是鹊桥难渡，好事难成。

一天，廖三在家中吃过早饭，就与商人到乡里讨账去了。张鲁见机会已到，心里十分高兴，便潜入闺房，与廖三的女儿淑姬干起了男女合欢之事。这次偷情之后，只要有机会，他们就要幽会寻欢……

淑姬的母亲知道了这事，便与丈夫商量说："我的女儿有那么多豪门求婚，都没有答应，如今被这么一个小小的客商玷污了，咱们必须秘密地把他捉住杀掉。这样，才能解我心头之恨。"廖三说："这不行。凡事妻子与别人私通，当场捉拿，把他们双双斩杀呈报官府，按法律能判无罪。如今咱们女儿与人通奸，双双斩杀，咱们又不忍心。如果就杀了张鲁一人，他的罪行不至于判死罪，就是他死了，对咱们也没有什么好处。如今他的笋钱已收完了，那些银子全在我手里呢。咱们偷偷地等他再和女儿通奸时，当场捉住他。把他打个半死，再用锁链拴着他，勒令他写出供状，还怕他不把卖笋的银子献给我？那时，还有什么好说的？"妻子答应了。

没过几天，张鲁就落入了廖三的圈套。张鲁理亏，损银是无疑的了，但他不愿损银太多，他说："这事是我的罪过，银子应该还给我一半才行，不然我是不甘心

的。”廖三不答应，张鲁就上告于官府，官府批给刑馆处理此事。

刑馆的吴老爷审出了实情，问淑姬：“你可曾许配人了没有?”淑姬说：“没有。”又问张鲁：“你娶过媳妇没有?”张鲁家里有结发妻子健在，但他谎称：“我的发妻已死，现在还没有再娶。”吴老爷就此断了案，说：“这两个人既然都未婚，就断他们合为夫妻。廖三勒取的银子就作为财礼吧!”

张鲁也有不满之处，他说：“一个女人哪值一百多银子作财礼呀？应该还给我一半，那一半给淑姬作嫁妆。”吴老爷说：“作为商人，寻花问柳，嫖娼嫖妓，也应该有所节制，何况主人的黄花闺女，怎么能让你欺骗奸污呢?”

张鲁知道论理不过，便大哭起来。他所有的银两都没有了，只得到了一个女人。回家的盘缠钱无法解决，无奈，就将淑姬转嫁给他人，换来三十两银子，回家去了。

编书人言：中间商纵容妻女与商人成奸，并以此骗取商人的钱财，这也是常见的骗术了。可惜此女毫不知情，成了父母的货物，张鲁也不知中计，落入圈套。幸亏吴老爷还把此女断了张鲁为妻，虽失去了钱，但还得了人。只是他本钱本来不多，无法带她回家。做生意的人，原本不可能指望官府都会如此断案，应小心提防此类圈套。

3. 美妇身边是非多——妇人骗

哄婶成奸骗油肉

两妯娌并坐，适有卖油者过。婶石氏曰："家下要油用，奈无银可买。"姆左氏曰："先秤油来，约后还银未迟。"石氏叫入买油，秤定二斤矣。曰："男人未在家，过两日来接银。"后两日卖油者来，婶曰："无银，何以处？"姆曰："再约三日。"婶以此言退之去。又三日，婶曰："你教我先秤油，今竟无银。你讨些借我还。"姆曰："你肯依我教，还他何难？"婶曰："我凡事常依你，把甚物还？"姆曰："我看卖油后生俊俏，你青年貌美，和他相好一次，油何消还？"婶曰："恐你后日说。"姆曰："是我教你，怎敢说？我避在房中，你自去为之。"

少顷，卖油者到。石氏思无计可退，强作笑脸，出迎曰："两次约你接银，奈何无可措办，不如把我还你罢。"卖油者见其眉开眼笑，亦起淫心曰："你家内有人，莫非哄我？"石氏曰："丈夫去耕田，伯姆在邻家绩麻。因无人，故与你要言。"卖油者放心，与入房去。左氏听已拴房门，即密出，将两半篓油倾起，把两半篓水注入，再到房门密听。婶曰："完了，起去。"卖油者曰："与我停停。"左氏手持麻筐，跳身出大门外，故扬言曰："今日尚未午，何耕田的回了？"卖油者闻人言，忙出挑油，恰相遇于门外。左氏问曰："婶婶油还你

否?”卖油者连应曰:“还了!还了!”即挑过一村卖。左氏知其必再来,站在大门候。

近午,卖油者向前。左氏曰:“你尚在此?我婶婶的弟挑桶来打涝,见油一担在宅,家并无人,只婶房有人笑话,疑与卖油人有奸,将油倾在桶去,把半篓水注满,归报其母,母子径来拿奸。及来时,挑油的已去,正在此猜疑。若知你在此,必拿你作对。”卖油者便行。左氏扯住曰:“我报你知,你须谢我。”卖油者曰:“明日寄两斤油与你。”

过数日,果寄油来。姆又变说,持与婶曰:“前日我在门站,卖油者复从门前过。我故要之曰:‘婶婶说油银未还,你适间慌忙说还了,必有缘故。我在此等报叔叔。’卖油者心虚,许我两斤油,今果寄来。此是你换来的,须当补你。”婶曰:“似此半时光景,也是四斤油用,多谢指教。”姆曰:“你若依我,更有别享用处。”

少顷,有人叫卖肉。姆婶二人叫入,各秤二斤,吩咐再来接银。三日,屠子来接。伯姆秤银七分还之,婶的再约两日。至期,屠子来。伯姆曰:“你依前日套子还他,我方便入房内去。”石氏出,笑对屠子曰:“借你肉,无银可还。今日无人在家,不如把我肉还你。”屠子见其美貌,嬉嬉笑曰:“我只要你腰间些些肉。”石氏曰:“全身都允你,何惜些些?”屠子搂抱入房干事。伯姆潜出,把一担肉都搬入讫,默坐在肉箩边。

屠子与石氏欢罢而出,问曰:“我肉在那里去?”左

氏曰："叔叔挑与里老去了。"屠子曰："何得偷我肉?"左氏曰："你好大胆！叔叔归，见肉担在此，入房门来又闭住，只闻你两人嘻嘻笑话，知是你奸他妻，叫我看住房门。我不好听你动静，故坐在此。你且略坐，停会偷肉的便来了。"屠子挑起空箩便走。左氏扯住曰："把一肉刀与我做当头。"屠子曰："托你方便，明日送两斤肉与你。"左氏放手，屠子飞步奔去。

婶埋怨曰："都是你教我干此事。今丈夫知道，怎么是好?"姆曰："你不该把师父摊出来。只要你肯食肉，此事何难遮盖?"婶曰："有甚计策，快说出来。"姆入房，拖一腿肉出，又入拖一腿，曰："你食肉乎?你报丈夫乎?"婶曰："你偷肉，不该惊死我。"姆曰："我惊那人；不惊他去，怎得他肉?"

两妯娌将肉煮来，把酒对吃。婶曰："真是一日不识羞，三日吃饱饭。"姆曰："不是如此说，是半时得快活，一月吃酒肉。"二人呵呵，饱吃一顿，余者腌干后食。

后数日，屠子经过，左氏出，支肉二斤，屠子速行。左氏曰："亏我婶娘前日被一餐粗打，也该送二斤与他。"屠子将一片丢来，曰："托你转上，我不得暇。"左氏手提两吊肉，入对婶娘说知，又将来作乐。婶曰："我会养汉，不如你会光棍。"以后奸门一开，不可胜记。

按：石婶不过呆妇人，左姆乃狡猾巧妇；若是男子，当为大棍。遇此巧妇，愚者何不落其圈套？故不惟男子当择交，妇人尤当与良女相伴也。

[今译]　妯娌二人在门口闲坐着，正好有个卖油的打这儿过。婶子石氏说："家里正等着油要用，可是没有银子买，怎么办呀？"伯母左氏笑了笑说："这有什么犯愁的，先称油，约好了，再还银子也不迟。"石氏便把卖油的叫过来，称了二斤油。说："我男人没在家，过两天你再来取银子吧！"

两天过去了，卖油的来了。婶子对伯母说："没有银子，我可怎么对他说呀？"伯母想了想，说："再约他三天之后来取。"婶子就照此说法把卖油的打发走了。

三天过去了，婶子着急了，说："你让我先称油，再还银。可现在还没有银子，我怎么对付他？你去借些银子，我好还给人家。"伯母拍了拍婶子的肩膀，故作亲昵地说："只要你肯听我的，还他银子有什么为难的？"婶子说："事事我都常听你的，我这次到底拿什么还他的银子？"伯母趴在婶子的耳边，神秘兮兮地说："我看那个卖油的后生长得很俊俏，你呢，又年轻美貌，何不和他相好一次，银子还用得着还吗？"婶子笑骂道："我怕你事后张扬。"伯母一本正经地说："是我教你这么做的，我怎么敢说呢！我就躲在房间里，你尽管做你的事吧！"

过了一会儿，卖油的到了。石氏知道无计可退，只好强作笑脸出来迎接说："两次约你来取银子，可是，我还没有筹办到，无法还给你，不如把我还给你得了。"卖油的看这妇人眉开眼笑，秋波传情，也就起了淫心。但有些生疑，不敢贸然动手，问："你家里有人，该不是在骗我吧?"石氏解释说："我丈去下田去耕作，伯母到邻居家搓麻绳。正因为家中无旁人，我才与你这么说嘛!"卖油的放心了，与石氏进了内房。

左氏听见拴门声后，知道这一男一女已在尽情尽兴。便悄悄出来，把两半篓的油都倒在自家的容器中，收起来；然后，在篓中灌入水，再到房门口偷听。婶子对卖油的说："好了，你走吧!"卖油的依依不舍，说："让我再呆一会儿吧!"左氏听到这儿，立刻拿起麻筐，窜到大门外。

她在门口故意大声喊："今天还没到中午呢，这下地干活的怎么就回来了?"卖油的听见说话声，赶紧挑起油担就往外走，在门口与左氏相遇。左氏装模作样地问："婶子的油钱还你了吗?"卖油的连声说："还了!还了!"挑着担子到村里卖油去了。左氏心里明白，油篓中的油换成了水，一会儿就会露馅的，卖油的肯定会回来问。于是，她也不躲避，反而站在大门口等候。

临近中午了，卖油的果真回到这里。左氏先发制人，说："你怎么还呆在这里？我家婶子的弟弟来了，听见房中有人在嬉笑逗乐，他怀疑姐姐和卖油的通奸，

就把油倒在他桶里，在油篓里灌上水，回家告诉他母亲去了。那母子二人即来捉奸，正好你刚走，他们正在这儿议论此事呢。如果知道你在这儿，一定会拿你是问。”卖油的一听，吓得魂飞胆丧，赶快要逃。左氏一把抓住他说：“我给你通风报信，你必须好好谢谢我。”卖油的感激不尽，说：“明天我送二斤油给你。”说完，慌忙逃走了。

过了几天，卖油的果然给伯母送上两斤油。伯母又编了谎话，骗婶子说：“前日，我在门口站着，卖油的又从门前过。我故意要他说：‘婶子说油钱还没还，你那天慌忙说还了，这里一定有缘故。我在这儿等着告诉叔叔呢！’卖油的心虚，答应给我两斤油，不让我说出此事。今天，果然送油来了。这油是你换来的，应当给你。’婶子高兴地说：“照这样的办法，用不了太长时间，就得到四斤油用，多谢你的指教。”伯母说：“你要肯听我的，还有别的福分等着你呢！”

过了一会儿，有个卖肉的在巷子里叫卖。妯娌二人将他叫了进来，每人称了二斤肉，告诉他过几天来取银子。三天后，卖肉的来了，伯母称出七分银子还给他，剩下的婶子约他再过两日来取。

到了期限，卖肉的来了。伯母嘱咐婶子：“你就照上次的办法还给他，我还躲在房中去。”安排妥定，石氏出来，笑着对卖肉的说：“我借了你的肉，没银子还给你，今天家中无人，不如把我的肉还给你。”卖肉的

见她长得貌美，便说："我只要你那块肉。"婶婶说："整个身子都给你，还在乎哪块肉？"两人随即搂抱，入房干事。伯母悄悄出来，把一担肉搬进房里藏好，静静地坐在空肉箩的旁边。

卖肉的与石氏寻欢后走出来，一见肉箩空空，便问："我的肉到哪里去了？"左氏不紧不慢地说："叔叔把肉挑到巷里主事人那儿去了。"卖肉的一听就火了，说："为什么偷我的肉？"左氏跳起来，指着卖肉的鼻子说："你好大的胆子，刚才叔叔回来了，见一担肉放在这儿，房门又紧紧关着，只听见你与婶子两人的嘻笑声，知道你奸污了他的妻子。他叫我在这儿看着房门，他去报告了。我不好意思去听你们房中的动静，所以坐在这里等着。你坐下稍等，一会儿那偷肉的人就回来了！"卖肉的一听，挑起空肉箩便走。左氏拉住他说："把你那把切肉刀留给我做报酬。"卖肉的说："谢谢你，给我个方便，明天送两斤肉给你。"左氏才松手，卖肉的屁滚尿流地跑了。

婶子听了这番话，埋怨伯母说："都是你教我干这事，如今我丈夫知道了，怎么是好？"伯母说："你不要把卖肉的供出来。只要你肯吃肉，这事有什么不好遮盖的？"婶子急切地说："你有什么好计策，快说出来呀！"伯母进自己房中，先拖出一大块肉，又拖出一大块肉，笑着问婶子："你吃肉不？你报告你丈夫不？"婶子一看，全明白了。顿时，转惊为喜，大声说："你偷了肉，

不该吓唬我呀!”伯母说:“我吓的是那个卖肉的人,他不害怕怎么能走?咱们又怎么能得到他的肉呢?”

两妯娌把骗来的肉煮好,边喝酒边吃肉,好不惬意。婶子说:“真是一天不怕羞,三天能吃饱饭。”伯母更正说:“不是这么说,应该说半时得快活,一月吃酒肉。”两个人哈哈大笑,饱吃一顿,剩下的那些肉又腌起来,留着日后慢慢食用。

后来,又过了几天,卖肉的从这经过,左氏出来要了二斤肉。卖肉的赶快要走,左氏缠住他说:“为了你们的事,我家婶子前天挨了一顿毒打,也该送她二斤呀!”这人又切了一块肉来,说:“托你转送吧,我不得空儿了。”左氏提着两块肉,进屋对婶子说了来龙去脉,两人又是一顿吃喝作乐。婶子感慨地说:“我会养汉子,不如你聪明会耍鬼招儿呀!”

以后,奸门一开,可就刹不住了,婶子此类的事多得不可胜数。

编书人言:“石婶不过是个没头脑的妇人,左姆才真正是狡猾多诈,如果这左姆是男人,一定是个大骗子。遇上这样的妇人,愚蠢的人怎么会不落入圈套?所以,不仅男人要谨慎交友,就是妇人,也应与淑女为伴。

[**今解**] 一些女人为了钱财出卖身体,这种事自古就有:

已近不惑之年的佟某,这几年发了,穿着、举止都

变了个样，歌舞厅、饭店成了他经常出入的场所。妻儿倒是难得一见。

一天晚上，佟某在歌厅跳舞时，认识了年轻貌美的小贺，二人聊得很投机，小贺还为佟某点了一首“大哥，你好吗?”喜得佟某只恨相见太晚。

佟某在宾馆为小贺包了房，俨然养了个外室。

经过一段时间交往，佟某迷途知返，决心与小贺一刀两断。他主动提出，给小贺2万元，作为分手的条件。不料小贺一听就火了：“怎么着，现在你想撤了，没门。”

又过了些日子，小贺约佟某到饭店再谈一次，佟某一去，还没闹清怎么回事，就被一壮汉揍了一顿，给打得鼻青脸肿，并被迫写下了20万元人民币的欠条。并声称限期交钱，否则要他小命。

佟某想来想去，别无选择，觉得还是先顾命，再顾脸吧。去报了案。公安局将小贺及同伙一共五、六个人一并擒获，算是去了佟某的心病。

妇人行骗，有人称之为“性骗术”，一些男性，对别的骗术可能一眼看穿，唯独对这种骗术，却无法抗拒，束手被擒。

曾发生过这样的事：

东北一位名叫幸福的个体户，30出头，有家有室，做服装生意，也赚了点钱。这天，他又要出去订货，临行前，妻子把一万元现金，精心缝在丈夫的内裤里。这

总会万无一失了吧?

在火车上，辛福坐的是2人座位，边上是一位年轻美貌的姑娘。那姑娘自称叫叶兰兰，也是做服装生意的。两人聊起服装行情，款式、经营之道等，很快就打得火热，大有相见恨晚之感。

夜晚，车厢里的灯熄灭了。叶兰兰体贴地把风衣盖在辛福的腿上，紧紧依在他身上，一只手慢慢伸向辛福的衣服里，搂住他的腰，另一只手柔软地伸进辛福的下身，抚摸起他的生殖器……。辛福全身麻木，腾云驾雾一般，感到比过夫妻性生活还过瘾。时间不长，辛福就浑身乏力，瘫软在叶兰兰的怀里，眼睛也不知不觉地合上了。这时，叶兰兰乘机又把手伸进辛福的内裤，咕捣起来……

一觉醒来，辛福一摸裤带，傻了，一万元钱飞了，再一看，身边的叶兰兰，也早没影了。

还发生过这样的事:

40出头的车科长，在朋友家看过几盘“毛片”后，对家中相貌平平的妻子越来越厌恶，觉得老婆已像干瘪的苹果，没味道了。于是，他到了晚上，就找各种借口，出入舞场，寻找刺激。

车科长很有福气，不久，他就在舞场结识了一位20多岁的舞伴。他觉得这舞伴是那样漂亮，那么多情，几天的功夫，便谁也离不开谁了。

“明天晚上，到我家去吧，我妻子上夜班，很清静

的。”车科长终于发出了热情的邀请。

“家里没人我怎么好去？你们这些男人真坏。”舞伴又推又骂，但她那一双明亮的眼睛，她那柔细的声音，都在传递着一个信息：她答应了。

车科长心中激动万分，忙掏出事先准备好的钥匙，交给舞伴，并告知家里的详细地址。

谁料好事多磨，单位忽然派车科长外出开会，他赶快给舞伴打电话，可不知怎么总是占线。无可奈何，他也只好先去开会了。

会刚开上，忽然接到妻子打来的长途。车科长还以为是东窗事发了，不料妻子劈头就是一句：“家里被盗了，快回来吧。”

车科长拿着电话，心中猛地一闪：只有舞伴有家里的钥匙，也只有舞伴知道家里什么时候没人。

回家后，车科长又偷偷去各个舞场去寻找他的“情人”，那自然是找不到的。因为此时此刻，他那可爱的“情人”，正在另外一座城市的舞场上，等待着下一个男人上钩呢。

……

男人千万要时时防范，不要被使用性诱惑手段骗人的女人得手。

爬灰复骗奸姻母

乡间有一殷实村老，谷豆满仓，鸡鸭成群。只极是村恶，不知礼体。娶一田家女为媳妇，年少貌美，便思

爬灰。只怕老妈严厉约束，家法整肃，积年不敢发。

一日，老妈邻家请饮，村老便调戏其妇。拒不从，遂行强抱。其妇喊起骂出，去外家只十里，便徒步奔告于母。母系村妇，惫赖愤怒，同女来。这村老见媳妇奔告外家，忙叫老妈回，以实情吐告，商量何以抵对。老妈心忖："亲家村鲁，必不来，惟姻母惫赖必来。"已思有计笼之，故反言要老公曰："恭喜你，喜事到矣！"村老曰："往事已错，何须再题。你往日常能干，我凡事皆听你。今须救我，勿致破家。"老妈曰："何止破家，你该死矣！我今救你来，你越胆大。若听我言，事过再勿起此野意，不但救你，且有好事抬举你。"村老曰："不愿抬举，只救得这一遭，再不敢起恶意。若再有此，天诛地灭！"老妈曰："既肯誓过，饶你这遭。你取银四两，作二锭，伏在外客房中，覆大榻下。若姻母来，我叫他在房来洗澡。你听其洗完，从榻下出，以两锭银付他两手。他必定拿住，推拒你不得，你便强奸一次。走出外去，事便息矣。"村老曰："若奸他，则挑他女是真矣。"老妈曰："你勿管，后事在我身。"村老依言，藏入大榻去。

少顷，姻母到。老妈出外笑迎曰："有劳贵步，未曾备轿迎得。"姻母便骂曰："你家没伦理爬灰老贼，奸我女儿！"老妈故惊曰："恰才哄我说，媳妇私煮炒吃，被他打骂，因逃归，乃有此恶事？我要和这老狗死！"大声大口，骂恨更切，姻母无待开口矣。因曰："停会

我、你、儿、媳四人，揪住打死，以大粪灌其口，使不为人。”即令媳妇把大鸡鸭宰，设盛馔待姻母。先大骂一场，后待茶果讫，曰：“走路身热，可讨水与洗澡，再好食午。”送姻母入房中洗，老妈入后厨房助妇整酒。乃洗讫，楦下一人出，以银两锭付姻母，两手抱住便奸。及喊叫女儿、亲母，并无人应。其人曰：“他在厨房远，怎叫得知?”赤身难拒，又爱惜两槽银，哑口受奸。事讫，村老曰：“我就是亲家，你勿信女儿说。这成奸也是前缘，我本躲避你，谁知你送来洗澡，反先与你相好，从今再不望你女儿矣。”言罢走出。

姻母入厨，见女与老妈方在排馔，想叫时必是不闻，遂午间从容笑饮，不说及爬灰事矣。

席罢辞归，老妈再三苦留，女亦曰：“我叫你来做身主，你只要人酒吃，何这等老懵?”姻母曰：“我妇人自身不能作主，怎能做得你主？你公公不是好人，你妈妈贤德。只姑媳不相离，自无恶事矣。”老妈留之不得，以食品果仪厚赠之，欢喜送别而去。凄风骤雨之景色，倏化为光风化日之风景，皆能妇调停之力，——亦一大棍也。

按：妇人不可轻易往外亲之家。若彼狡妇与昵夫套合，中多有被其污秽者，谁则知之？若此村老妇之弄姻母，虽一时解纷之巧计，亦彼自知妇人性皆流水，可以利暗诱奸暗陷，必不敢张胆明言也。后人其鉴之。

[今译]　　乡里有一个村老。他家产丰厚，谷豆满仓，鸡鸭成群，日子过得很富裕。但此人是个毫无文化的恶棍，不懂得天地伦礼，做事不顾体面。他娶了一田家女儿为儿媳，这老家伙见儿媳年少貌美，总想找机会“爬灰”——即与儿媳通奸。只是担心老妻约束严厉，家法不允，多年来一直没敢行事。

有一天，邻居请老妻去饮茶，村老便趁机去调戏儿媳。儿媳拒之不从，村老便使出力气强行搂抱，欲行奸事。儿媳挣脱开，喊着骂着跑了出去，一口气跑了十几里路，到娘家告诉家母。其母是位乡村妇女，非常愤怒，立刻与女儿前往村老家。

再说，那村老见儿媳跑出去回娘家了，心中十分着急。忙把老妻找回来，将事情一五一十告诉了他。两人商量用什么方法能对付，老妻思忖：“亲家公是个没见识的乡下人，只有亲家母会非常气愤，肯定会来。”这时，她心里已经有了计谋，故意说着俏皮话耍她的老公：“恭喜你，有喜事临门了！”村老正像热锅上的蚂蚁，急得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说：“过去的事，我做错的，你就别再计较了。往日你特别能干，又有主意，什么事我都听你的。今天必须救救我，不然会毁了咱们这个家的！”

老妻说：“何止是毁了家呀！你都有死罪了！我现在来救你，你可要胆子大些。如果你听我的话，事情过后，不许再有爬灰的念头。现在我不但救你，而且还有

好事抬举你呢!”村老忙跪地说:“我不要什么抬举,只求你救我这一回,我从此再不敢有邪念起歹意。如果再有这事,天诛地灭!”

老妻忙扶他起来,说:“既然你肯发誓,我就饶了你这一回。你去取二两一个的两锭银子,偷偷藏在外面的客房中,躲在大条桌下面。如果亲家母来了,我就安排她在房中洗澡。你听到她洗完了,就赶快从大条桌下走出来,将两锭银子塞到她两只手里,她一定拿着,再推拒你就办不到了。你便可以把她强奸一次。等出来后,什么事都会没有了。”村老疑惑不解,说:“我要是强奸了她,那挑逗她女儿的事,不就更成了真的了?”老妻说:“你别管,后面的事包在我身上。”村老就依照妻子的话,藏到大条桌下面去了。

不一会儿,儿媳领着家母到了。村老妻赶快出来笑脸相迎,说:“有劳贵步,原谅我也没备轿子去接迎亲家母!”亲家母骂道:“你们家那个没伦理的爬灰老贼,竟敢奸污我的女儿!”村老妻故意做出吃惊的样子,说:“这事我怎么不知道?刚才老家伙哄我说,是媳妇私自煮炒些食物,被他打骂了,才逃回娘家。如果有你说的这种恶事,我要和这老狗拼个你死我活。”村老妻大声地叫骂,骂得咬牙切齿,恨不得把那村老碎尸万段似的,弄得亲家母无法开口,插不进话去。她又对亲家母说:“待会儿,我、你、儿子、媳妇,咱们四个人揪住他,往死里打,用大粪灌到他嘴里,让他不能再做人!”

村老妻随即令媳妇宰杀了大鸡大鸭，要设丰盛的宴席款待亲家母。这心怀诡计的村老妻大骂了一场后，又拿出香喷喷的茶水，鲜灵灵的果子给亲家母吃。并且关切地说："你路上走热了吧？我给你弄盆水洗洗澡！洗完了好吃午饭。"于是，就送亲家母到外面的客房中去洗澡，她便跑到厨房，帮助媳妇准备酒水饭菜去了。

亲家母洗完澡，刚出浴盆，只见大条桌下窜出一个人，把两锭银子塞到她手里，两手紧紧抱住她便奸。亲家母慌了，喊女儿、喊村老妻，却没有人答应。那个人说："她们在厨房里，那儿离这儿挺远，怎么能叫得来呢？"亲家母赤身裸体难以抗拒，她又贪财爱银，便哑巴吃黄连，一声不敢哼地受了奸污。事情完后，村老说："我就是你的亲家公，你不要信你女儿说的。这成奸的事也是前世有缘，我本来躲避不想见你，谁想到你进来洗澡，反正我和你相好了，从今后再不会和你女儿有什么事了。"说完，便走出去了。

亲家母进了厨房，看见女儿与村老妻正在安排酒宴。看来，刚才她的叫喊，她们一定不知道。于是，装作没事似的，中午与大家谈笑风生，一通畅饮，始终不提那爬灰的事了。

酒席后，亲家母要告辞回去了。村老妻再三挽留，她女儿说："我是叫你来替女儿作主，可你只管吃酒，怎么这么老糊涂？"亲家母望了一眼女儿，无可奈何地说："我是个妇道人家，你婆婆很贤德，只要你与婆婆

形影不离，就不会有恶事了。”村老妻再留亲家母也留不住了，便拿出许多食品糖果等丰厚的礼物送给她，亲家母高高兴兴地走了。

刚才还是满天乌云，暴风骤雨；一瞬间，就是阳光灿烂，万里晴空了。这都是由于村老妻有调停的能力——这妇人也称得是个大骗子了。

编书人言：“妇道人家，不可轻易到外姓亲戚家去。如果那家的狡妇诡夫串通一气，那是很容易受其奸污的，谁又会知道呢？像这个乡下妇人玩弄亲家母于掌上，虽然是为了解脱老头子的罪名，但由此也知妇人的性情。多是水性杨花，可以暗中陷害骗取，必不敢张扬出去的。后人应引以为鉴。

佃妇卖奸脱主田

乡间有一佃户，欠主人苗三冬，算该本息银五两零。冬间，主人来收租，佃母与子谋曰：“苗带今年共欠三冬，明年必起田去，一家无望矣。我看主人富家子弟，必好风月，不如把媳妇哄他奸，拿住必可赖得苗去。”佃曰：“这事可，母亲可与媳妇言。”佃母曰：“还有一件，须要与他奸完了，然后拿住，他方甘心，若未成奸便拿，他是主人，怎肯受屈？又难赚他银矣。”佃曰：“亦可。”佃母方与媳妇言。妇曰：“你子心下实何如？”佃母曰：“我与儿说过了。任你事完成，然后拿他，方抵得苗去。”三人商议已定。

次日早饭后，佃推往岳丈家借银来还苗。佃母又吩

咐媳妇曰："主人来无菜，我往上村讨斤肉，再往叔家取个鸡来。苗有还否，须做一东道与主人吃。你须备火炉与主人向。"主人在外已闻。二人去后，妇抬火炉出煽火。主人问曰："你妈妈哪里去?"妇曰："去讨菜。"又问曰："你丈夫何去?"妇曰："到我娘家去借银还你苗，未知有否?"主人曰："不消问你娘借，只消问你借。"妇曰："我若有银，早送来还了。"主曰："昨夜早同我睡，便与你对苗去。"妇曰："睡可当得银，今夜来陪你。"主人便起曰："不待夜间，今日喜得无人，就要去。你夫借得银来，我背地秤三钱与你买布；若无银，且宽限你明年还。"妇人即允，同入房去。佃户从密处窥见，悄悄出候房门外。只听房内二人欢话，心中自然焦燥，恨不得即打进去。半晌久，主人曰："起去罢。"妇曰："从容无妨。"知其完了，在房外高声喝曰："你和甚人讲话?"打入门去。二人忙不能躲。佃户喝曰："嗳也！你这贼奸我妻!"便在床上揪下打。妻忙起穿衣，来拿夫手曰："你嫁我，我不在你家!"佃户曰："这花娘也要打死!"三人滚作一团，也不能打得。佃母适携肉、鸡从外归，问曰："何为?"佃曰："主人奸我妻，我在床上拿住，我要打死这两个。"母指主人曰："你好人家子孙也，不该干此事。不如讨银与我媳赔丑罢。"主人曰："便对三年苗与你。"佃取妇脚带，系住主颈曰："我不肯。"出外取刀磨曰："定杀死他!"母出外抢刀，曰："他是官家舍，白的是银，黄的是金，要

得他几多。若杀死他，我你也不得安生。”再入劝主曰：“我儿性子不好，你再写田契与他。”主人曰：“亦可。”佃母取纸与写契。佃户立旁，勒要更写毗连田，共凑二十铺，作价二十两。主人亦写与之。佃母再与子商曰：“本意只抵赖苗，不意多得二十两。今晚你须避开，再令媳妇陪他一宵，方服得他心，可保无事。”佃曰：“已得娶妻之本，就让他一宵。”

半午后，方整酒出。佃欲请人陪，佃母曰：“不可，只我老人自陪。”三人同坐，主人只索饭吃回去。佃母曰：“适间儿子蠢性，千万勿怪，我自陪你。”叫儿子先吃饭，往母舅家，故说借银，相添买田。儿去讫，佃母呼妇出陪。主人曰：“你母子妆套弄我，明日必告官理论。”佃母发誓曰：“我若套弄你，我即死在今日！”佃妇泣曰：“若告我便缢死。”主人见妇泣，翻料其非套，曰：“我不管你有套否，今晚更与我睡一夜，便当送你。”佃母连声应曰：“凭媳妇。”妇曰：“拼定陪你。男人若有言，嫁我便是。”主人被此瞒过，只宿一宵而去，安然无后话。

按：佃母极狡猾，安排圈子已定，又令奸须过手，又令再陪一夜，方得主人心凉。不然，主佃之分，岂空套可笼？此佃母一狡棍也，述与后人知防。

[今译]　乡间有一佃户，欠主人秧苗钱已经有三

冬。算一算，连本带息也得有五两多的银子了。冬季又到了，主人很快会收租来的。佃户的母亲十分焦急，与儿子商量对策。

佃母说："秧苗钱到今年冬天，就欠有三冬了，再还不上，主人明年一定会把地收回去的。咱们一家人的生活可就没有指望了。我看主人家是富豪子弟，一定十分放荡，贪恋女色。不如让媳妇哄着他，勾引他，咱们再把他抓住，就可以赖掉秧苗钱了。"佃户想了想，实在没有别的好法子，便说："这事就这么办吧。母亲可以先对媳妇说说这个意思。"佃母点点头，又说："还有一条，可要记住，一定得等他把奸事做完，再抓住他。这样，他才服气，而且赖也赖不掉。如果他还没行奸事就抓他，他那种狡猾的人，怎么能受屈呢？那样，我们就不好赚他的银两了。"佃户听了母亲一番话，说："晓得了。"

佃母又去找媳妇，问："你儿子同意这么干了吗？"佃母说："我已经对他说过了。等你和主人行完奸事，我们再抓他。这样，就能把秧苗钱抵了。"三人就这样决定了。

第二天早饭后，佃户假称要去岳父家借银子还秧苗钱。佃母又吩咐媳妇说："主人要是来了，家里不能没有菜，我到别的村里去讨斤肉，再到叔叔家抓只鸡。不管咱们有没有银子还秧苗钱，必须得做一顿像样的饭菜给主人吃！你在家生火，备好火炉让主人取暖。"这一

通话，是佃母故意说给刚走到门口的主人听的。佃户和佃母说着就出去了。

妇人按婆婆的嘱咐，把火炉搬出，加柴添火，把炉子烧旺。主人走进门来，故意问妇人说："你婆婆到哪儿去了？"妇人说："讨菜去了。"又问："你丈夫到哪儿去了？"妇人说："到我娘家去借银子，好还你的秧苗钱。不知道能不能借到呢？"主人凑到妇人的跟前，怪声怪气地说："还用得着向娘家去借，向你借不就行了嘛！"妇人笑道："主人可真会开玩笑，我要是有银子，早就给你送去还债了。"主人索性搂着妇人的脖子说："你要是早同我睡觉，这秧苗钱早就抵销了。"

妇人就势往主人怀里靠了靠，说："睡觉既然能得到银子，今天夜里，我陪主人睡一觉。"主人急不可待，拉着妇人的手说："不要等到夜里了，今天你们家正好没旁人，多好的机会呀，咱们现在就去乐一乐！你丈夫借银子回来，我私下里称三钱给你买布做衣裳；要是没有借到银子，我可以宽限你们，明年再还。"妇人顺从极了，与主人一同进了房中。

佃户本来藏在暗处偷看，看到媳妇领着主人进屋了，就悄悄走出来，堵在门口等待时机。房中二人嘻笑作乐，淫声不断。佃户看到自家媳妇被人奸污，心中自然焦躁万分，恨不得马上破门而入。但他记得母亲的嘱咐，为了骗取银子，他强忍怒气在外等待着。过了很长时间，主人说："起来吧！"妇人说："慢慢的，没关系，

反正家里没旁人。”

佃户知道奸事已完，就在屋外大声喝斥：“你在和什么人说话?”话没说完就冲进屋去。屋里二人来不及躲闪，佃户大叫：“哎呀！你这贼竟敢奸污我的妻!”便把主人从床上揪下来狠揍。那媳妇赶快穿上衣服，故意拉着佃户的手哭叫道：“你把我嫁出去吧，我不在你们家了!”佃户转身又来打媳妇，并骂道：“你这个臭娘们，也该打死的。”三个人滚作一团，打也打不了。

佃母这时提着肉，抱着鸡从外面进来，忙问：“这是怎么回事?”佃户说：“主人奸污我妻子，被我在床上捉到了。今天，我非打死这对狗男女不可!”佃母在一旁充好人，进行调停，说：“你可是豪门子弟呀，不该干这种偷鸡摸狗的事。今天你既然干了，我看不如你出银子给我媳妇遮遮丑吧!”

主人说：“该我倒霉，就拿那三冬的秧苗抵了吧。”佃户抽出媳妇的一条绑腿带，用其勒住主人的脖子说：“我不干。”并到外面拿了一把尖刀，边磨边叫：“我一定要杀了他!”佃母跑到外面，夺下儿子手中的刀，说：“他是豪门人家，家产万贯。白的是银，黄的是金，多要几个钱就是了。如果你杀了他，犯了官法，我们也不得安生呀!”佃母又进屋劝主人说：“我儿子脾气不好，他真要杀你，我可也管不了。不如你再写个田契给他。”主人吓得浑身打颤，连忙说：“可以，可以。”

佃母拿纸给主人，让他立即就写田契。佃户在旁边

强逼着主人给连成片的好田，作价二十两银子。主人只好顺从地照数写了交给他们。

佃母那个得意，就甭提了。她悄悄和儿子合计："本来就想抵了秧苗钱，没想到竟多得了二十两银子。今天晚上你必须避开，让媳妇陪他睡一夜。这样才能得他的心，保证日后不再找什么后账。"佃户看着写好的田契，说："连我娶媳妇的本钱都赚回来了，就让她再睡一宵吧！"

临近中午，佃母备了一桌酒菜，佃户要请人来陪酒，佃母说："不行，只要有我这老婆子陪着就行了。"三个人坐下来，主人一场惊吓后，肚子也饿了，索性吃了饭再回去，便上了席，佃母假情假意地劝主人进酒，说："我儿子呆蠢，你千万别怪罪，我来陪你吃酒。"说着就往主人碗里添酒夹菜。她又让儿子胡乱吃了饭，去舅舅家，谎称说是去借银子，与得到的银子添到一块儿买田地。

儿子走了。佃母叫媳妇来陪主人。主人心中明镜似的，看出这母子二人设下的圈套，便说："你们母子合计好了来坑害我，明天我就去官府告状，定与你们弄个水落石出。"佃母指着苍天发誓："我如果设圈套捉弄你，那么，我就死在今天了！"佃户媳妇也挤出眼泪，哭喊着："如果你要告官，今天我就上吊，死给你看！"

主人看这妇一哭一闹，立刻相信这里没有什么圈套。对妇人说："我也不计较有没有圈套了。今天晚上，

你必须再陪我睡一夜，你们勒取的银子，就当是我送给你的。”佃母连忙答应，说：“这事就由媳妇定吧！”媳妇说：“拼了命我也要陪你，如果我男人答应的话，我嫁给你都行。”

主人就这样被骗了。只睡了一宵便走了，往后什么事也没提过。

编书人言：这佃户的母亲也真够狡猾的，安排圈子已定，不仅让主人奸到手，还让媳妇再陪一夜，方得主人心凉。要不然，主人与佃户，差别这么大，岂可设个空套骗主人？这个佃户的母亲真是一个狡猾的骗子。记下来，让后人知道提防。

[今解] 这是一则以奸情为要挟，骗取钱财的故事。清朝的时候，还发生过一起以奸情为要挟，骗取官职的事情。

那是清朝末年的事，当时有个两淮运司赵滨彦，是个一品大员。这人刚愎自用，且十分好色。他手下有个姓包的，当个小官，家境贫寒。想送礼，没钱，想托人，没门子。想来想去，还只有家中妻子还颇有几分姿色，走走美人计这条道，说不定能成。于是夫妻俩商议了一夜，遂下定了决心。这包某先东拼西凑弄到 10 两银子，给妻子买了些衣物打扮打扮，又托了人情，总算是借着祝寿的名义，见到了赵滨彦。姓赵的一见包某之妻，两眼色迷迷地盯住不放。那妇人也倩盼巧笑，弄得

赵某坐立不安，神魂颠倒。坐了一会儿，包某夫妻假意起身要走，姓赵的平时根本不把包某这样的小官放在眼里，这会却“平易近人”起来，坚决留客，并共进晚餐。

酒阑人散，已是深夜。仆人将半醉的包某留宿一屋，又有赵某的爱妾出来，说是要找包某之妻说话。包某之妻心里明白这爱妾是奉了赵某的旨意，一笑允之。

从此，每隔十天半月，包某之妻总要进赵公府一趟。这妇人去的越勤，包某得的美缺就越多。戴着绿帽子，成天忙个不停。

按说，这美人计至此也该完了吧？不，好戏还在后头。一日，这妇人忽然哭哭啼啼地对赵某说：“我愿一辈子侍奉您，不知行不行？”那姓赵的淫遍多少女人，还无人对他说过如此“深情”的话。一闻此言，忙不迭地点头说：“当然，当然。这正是我所祈盼的。只是你丈夫……”妇人说不妨事，他爱的是钱，你给他点钱，叫他另买一个不就行了。赵某听了很高兴，就给了包某一笔钱，令他另娶。包某假意答应。于是，这妇人终于住进赵公府。屈意侍奉，宠擅众房。赵某把自己的私产、家底，全交给这妇人看管；把自己的隐私、把柄，全讲与这妇人听。

一日，赵某因公外出，回到府上，见房中空空，不由大吃一惊。原来，这妇人已把家私席卷一空而逃，并留下信说：“你敢来找麻烦，就把你的老底全兜出去。

要想买回把柄，再交两万金。”赵某左思右想，别无良策，只好照办。这包氏夫妻，俨然衣锦还乡，买房买地，过起富家翁生活来。

三妇骗脱三匹马

荆南道上，人多畜马，以租行客，日收其利。有三妇轻身同行，遇马夫牵回马三匹，三妇各租乘一匹。末婶曰：“伯母善乘马者先行，我二人不善乘者随后。”行不十里，末婶叫马夫扶下马小宜。马夫紧抱以下，有讨趣之意。末婶曰：“你讨我便宜。”马夫曰：“不敢！要紧挟些，方不跌。”末婶曰：“看你亦知趣。我久无丈夫的，亦不怕你挟。”马夫曰：“既不怕，前有小茅房，再同我相抱一抱何如?”妇曰：“要赶路。今晚在你家借歇，何如?”马夫曰：“无三铺床。”妇曰：“伯母两人同榻，我只傍床。”马夫曰：“你要傍我床，我不索你租马银。”妇人曰：“人比马价，你又讨便宜。”马夫曰：“两有便宜事，可不好干?”

两人正在此私约，前面次伯母坠马。妇指马夫曰：“快去扶我小姆。”马夫行且回顾曰：“不要哄我。”妇曰：“小姆若跌坏，怕他不在半路歇？我你事一定成矣。”马夫忙奔前去。

次姆跌在路盘坐，挪脚曰：“跌伤了脚，又跌伤了腿。”马夫扶起上马，曰：“须赶路。”次姆曰：“我跌坏了，前去须买补损膏药贴，只好随路歇，赶不得梢头。你前去叫我大姆少待。”因挨延此两遭，前马去不止十

余里。马夫向前去追，后二妇跃马加鞭奔回。

马夫前去赶不上，心忖曰："任他前去，且在此等后二妇来，他自然要等齐同歇矣。"俟久不至，心又忖曰："想必后路买膏药来。"因问行路人曰："两妇人骑马的，到哪里了？"路人曰："两妇人跑马如飞，此去不止二十里了。"马夫又问曰："骑马是来此的，是去的？"路人曰："是下去的。你快赶也来不及了。"马夫心无主意，慌忙走回原所，再问路人，皆云："马去已远。"马夫追回十里，天已晚。再问行人，云："不见妇人马矣。"三马从两路脱去，前后不能两追，马夫惟怅悒而归。

按：此巧脱处全在后妇小宜，与马夫私谈，以惑其心，以缠其时；次又中妇跌马，彼疑真不善骑者，又缠多时，则前马稳脱矣，故赚其前追，又安能及？后两妇奔回，彼惟疑跌伤来迟，岂料反奔而回乎？然亦马夫太痴：安有中途一遇，便许与你歇？马夫有何标致而妇恋之？其言太甘，其中必毒。故就其甜言处，便知是棍也。以妇人而有此高手，世道几何不鬼魅哉！

[今译] 荆南道上，有很多人养马，将马出租给过往的客人，每天靠收租马费获利。有三个妇女没带什么行李，轻身来到这里。看到一马夫牵着三匹过来，便一人租一匹，准备上路。

其中最年轻的妇人对那位年长的妇人说："大伯母善于骑马，你在前头走吧，我和二伯母不太会骑，我们在后面跟着走。"行了不到十里路，这小妇人让马夫扶她下马解小便，方便一下。马夫紧紧抱住她身子，将其扶下，并趁机偷抓了这小妇人大腿一下。小妇人说："你好坏！占我的便宜。"马夫笑笑说："不敢！我必须紧一点儿抱你，这样才不会摔着你呀！"

小妇人投过一个媚眼，说："你这人还挺知趣的。其实我没有丈夫已经很长时间了，我也不怕你占什么便宜！"马夫很高兴，说："既然你不怕，前面有一间小草房，咱们到那里，我再同你乐一乐，怎么样？"小妇人说："现在不行，得赶路。今天晚上，我们就住你家里，好不好？"马夫说："我家里没有三张床呀！"小妇人说："让两位伯母睡一张床，我挨着别人睡就行了。"马夫乐了，赶紧说："你就挨着我睡吧，我可以不要你租马的银子。"妇人打了马夫一巴掌，说："你把我这人和马来比价，又在占我的便宜。"马夫说："咱俩各有各的便宜可占，还有什么不好干的？"

这两人正悄悄地商约晚上如何行事，走在前面的二伯母突然从马上坠下，小妇人赶快指派马夫说："快去扶我二伯母。"马夫边往前走边回头叮嘱："今晚的事可别忘了，你不要骗我。"小妇人挥挥手说："你快去吧！二伯母要是摔坏了，还怕她不在半路歇息？咱俩的事一定能成啊！"马夫便向二伯母处跑去。

二伯母盘腿坐在路边，龇牙咧嘴地挪了挪脚说："我跌伤了脚，又扭伤了腿。"马夫将她扶上马背，说："你忍一忍，咱们还要赶路呀！"二伯母哼哼叽叽地说："我摔坏了，到前面买补损膏药一贴，今天只好半路歇息，赶不到要去的地方了。求你到前面告诉大伯母，让她等一等。"

因为小妇人、二伯母这两起事的耽搁，前面那匹马离开这里已经十几里路了，马夫赶快头也不回地去追大伯母。而后面的两位妇人趁机跃上马背，快马加鞭地往回飞奔。

马夫赶了好一段路，没有追上大伯母，心想："让她走她的，我在这儿等那两个妇人，反正她们三人要在一块休息。"马夫在路边等了好半天，还不见那两个妇人的影子。又想："准是买膏药耽误了时间。"便向过来的路人打听："你们看见两个骑马的妇人，到哪里去了吗？"路人说："呵，那两个妇人跑马如飞，离这里至少得有二十里了。"马夫忙问："是骑到这边来，还是往回走？"路人指着相反的方向说："是往回走，你就是快追也来不及了。"

马夫心里没了主意，赶快回到三位妇人出发的地方，再问路人，大家都说："她们骑马早就走远了。"马夫往回追了十几里，天色已晚，再问路人，大家都说："根本就没看见骑马的妇人呀！"

就这样，三位妇人骑着三匹马分两个方向逃脱。马

夫前后不能两追，一下子失去了三匹马，只好惆怅悔恨地回家去了。

编书人言：这个骗局，全在于小妇人小解时，与马夫私下许愿，迷惑人心，并缠住她争取时间；接着，第二位妇人又跌下了马，让马夫感到她真不善骑马，又争取了一些时间，如此第一位妇人早骑着马跑远了。马夫去追前头那匹马，怎么追得上？后两位妇人也乘机跑了？而马夫想着她跌伤走得慢，哪料到她们却往相反的方向跑了？不过，也怪马夫太蠢，试想：哪有萍水相逢，就私许终身的？马夫有什么好处让这妇人恋上了？“其言太甘，其中必毒。”所以从这骗子的甜言蜜语中，正可看出骗局来。妇人之中能有此高手，这个世界真是可怕了！

[**今解**] 这几个女骗子相互配合，玩弄租马夫于掌上，转眼之间，三匹马就已骗到手，手段的确高明。不过，如今的一些女骗子，手段似更加高超。

一天，某饭馆小老板小赵正在前台看书，忽然听到一个柔美和顺的声音：

“大哥，您这电话能打长途吗？”

小赵抬头一看，两眼不由一亮：这女孩，身材高挑，皮肤白晰，五官端正。“行，行，你打。”小赵嘴上机械地回答说，两眼就没离开那女孩。

“喂，妈吧，我到北京了，放心。”

打完电话，那女孩和女伴就坐下边吃饭边和小赵聊了起来。小赵得知这姑娘叫乔曼，另一个女孩叫肖嘉。乔曼也得知小赵父母双亡，单身一人，这几年操办这家处于繁华地带的餐馆，很存了一点钱。

第二天，乔曼小姐又不请自到，对小赵说："大哥，我长期在北京做生意，我母亲让我在北京成个家，昨天我们聊了半天，觉得你这人不错，只是不知……"

小赵望着乔曼一往情深的双眼，恨不得长出一千张嘴来说愿意。年轻人感情发展快，没几天，两人就热乎得拆不开。不过乔曼开销从不找小赵要钱，相反有时还自己掏钱为小赵买东西。小赵望着这天上掉下来的林妹妹，高兴得不知说什么好。

这天，乔曼接了个电话，她按了免提键，肖嘉焦急的声音清清楚楚地传了过来："曼姐，现在广州有批抢手服装，10 万元提货，但不能超过三天。"乔曼说："我马上筹款。"放下电话，又马上给老家打了长途："妈，我要进批货，要 10 万元，您给汇过来。什么，爸住院了，手头没现金？那好，钱我自己想办法，您照顾好爸。"放下电话，乔曼低头不语。小赵过来说："别急，我这还有点现金。"乔曼摇摇头说："不，不能用你的钱。"

到了晚上，肖嘉催款的长途又过来了，乔曼装出一付走投无路的样子，对小赵说："赵哥，我手头有 5 万，要不，算我借你 5 万。""没问题。"小赵轻松地说，心

想人都是我的了，这点钱算什么？又说："咱们一起去广州，餐厅让朋友给盯二天。"乔曼听了，先是一惊，但马上平静下来，幸福地依在小赵的胸前。

第二天，两人一起飞到广州，乔曼说有些晕机，坐在候机大厅说歇会。小赵说我去买些饮料，可等他回来，人和钱箱都不见了。他这才明白，什么"曼姐"、"嘉妹"的，敢情是两个专业骗子。

尼姑撒珠以诱奸

白鉴妻向氏，大有姿色。鉴专好酒，与妻不甚绸缪。为王军门公干，差之上京。妻向氏在家开纸马店，常遣婢兰香接钱交易。夫去日久，向氏时出店看人。有宁朝贤见之，爱其美，注目看之；向亦不避。朝贤归，与心友曹知高谋，欲诱此妇。曹曰："若骗妇人，须用一女人在内行事，方易成就。古云'山贼攻山贼，水寇擒水寇'。此中法华庵尼姑妙真，常往来各家，汝去托之，其事易矣。"朝贤闻教大喜，即寻法华庵来，见了妙真，以银二两送之，托其通纸马店内白鉴之妻；若事成之后，再有重谢。尼姑曰："此也不难，你三日后来讨回音。"宁再三嘱之而去。

尼姑将手中数珠剪断绳子，捻定在手，往白鉴店前转行几次，不见向氏，空回了。次日又往，见向氏在店坐。尼姑故将断绳珠撒放满地，多有滚在污泥去者，俯躬满地捡之。向氏见，叫之入，以水与洗，又净手讫。尼姑再三拜谢而去。

至明日，尼姑买糕、果、饼、面四品，叫人往向氏家谢。向氏喜，遣人请尼姑来吃素酒。席间，向氏问曰："你几岁出家?"尼姑曰："我半路出家。"向曰："因何事出家?"尼曰："因嫁个人，好赌钱饮酒，终日在外，有夫与无夫同，故誓愿出家。"向氏叹气一声道："招这人不如勿嫁。"尼见她动心，又问曰："娘子如何叹气?"向曰："我病亦似你。今嫁个人，只好饮酒，从来不要妻子，一年不欢会几次。今又奉差远去，似无夫一般。"尼知此妇有春怨，即乘机曰："男人心歹者多。惟我庵前宁朝贤，当日爱妻如命，只其妻没福而死。今央我择再娶，谁妇人遇此者，真日日得欢喜也。"向氏听了，口中不语。尼亦不好再调，酒完而去。

第三日，朝贤整饰衣冠，来庵问回音，妙真曰："事有九分成了。凡妇人与夫和顺者，极难挑动。昨向氏请我，知她心中恨夫；又别夫日久，但有机会，便可到手。今须讨银与我，办一盛席，请来用好酒灌醉，必在我床睡，你便解开裤衣，慢慢行事，恣你所为矣。但醒来之时，须备镯钿簪珥类送之，可买其心，方可长久相交。"宁听了拜下："若如此，死生不忘。今再送银五两，你速作席请来。"

妙真遣人买好肴好酒，叫厨子整治丰洁，先遣人去请，后自到家邀行。向氏欢喜，同兰香打轿而来。见酒席十分美盛，曰："你还请何人?"妙真曰："专请娘子，并无别客。"向氏曰："一人亦不消如此破费，怎吃得许

多?”妙真曰：“我无亲骨肉，多感娘子知己，愿结为姊妹，当个知心人。”向氏笑曰：“我和你知心，不能相爬痒痛。”饮了几杯，问曰：“此酒香而甜，其价必贵。”尼曰：“是前日宁大官送的，亦不识其价。”又劝饮。向氏曰：“酒甜吃得下，只恐易醉。”尼曰：“若醉暂在我房少睡，醒后回去不迟。不知娘子尊量，饮几许方醉?”向氏曰：“夜间恐睡不着，常可饮一瓶。若不饮酒，如何得睡?”尼曰：“若自家人在家，只吃他一杯，便可睡矣。”向氏曰：“我和你说知心话，虽醉只半夜便醒。丈夫在家，只是贪酒，再不要干事。我醒来极是难熬，那止得我渴想?”妙真曰：“似此有老公的，与我无有的一般。我日间犹过了，只夜来过不得，惟怨前生未修种也。”向曰：“的是如此。今日须极醉，求一夜可忘却。”少顷醉倒，遣兰香先回看家，旋在尼床少睡。

朝贤睭向氏睡，即来解其衣带，如死去而暖的一样，凭他恣意恋战，其味甚美。少歇又一次，亦不醒。朝贤双手搂定妇人睡，直到半夜醒来，衣已脱去。觉有男子在身边，又觉腰间爽快，浑身通泰，低声问道：“你是何人?”朝贤道：“心肝，我想你几时，今日方才得偷两次，还要明日和我一好。”向氏曰：“你谋既就，切不可与外人知。”朝贤曰：“只尼姑知道，除外何人得知?”

又睡到天微明，向氏起。朝贤以镯钿与之，又抱亲嘴。两人兴浓，再战一次，携手出门。妙真已在候，忍

笑不住，曰："好酒也！"向氏曰："好计也！"朝贤曰："好姻缘也！"妙真曰："既有此好，何以谢我？"紧抱贤曰："亏我脚酸也，要和我好为谢。"贤曰："力尽耳，今夜不忘谢。"向氏曰："从今夜夜都让谢你。"朝贤曰："后会可长，谢亦可长。"从此常与向氏往来，皆由尼姑此番之引诱也。

按：妇人虽贞，倘遇淫妇引之，无不入于邪者。凡妇之谨身，惟知耻耳，惟畏人知耳。苟一失身之后，耻心既丧，又何所不为？故人家惟慎尼姑、媒婆等，勿使往来，亦防微杜渐之正道也。

[今译]　白鉴的妻子向氏，是位极有姿色的漂亮女人。白鉴专门爱酗酒作乐，和妻子的关系不怎么亲密。平时在王军门门下做事，一天，王某派他去京城办事。向氏在家守着她开的一个纸马店，平时安排婢女兰香在柜上接钱交易。日子久了，她本人也时常走出店门，看看过往的行人。有位叫宁朝贤的公子，见向氏美貌迷人，便动了心。他目不转睛地贪婪地望着向氏，向氏也不回避。

宁朝贤回家后，和知心朋友曹知高商量，用什么办法能得到这位娇妇呢？曹知高说："要想骗这个妇人，必须有一个女人在内部行事，才容易成功。古人说：'山贼攻山贼，水寇擒水寇'。这地方法华庵的尼姑妙

真，常来往于各家，你去托她，这事是很容易办的。”

宁朝贤听后大喜，立刻到了法华庵，见了尼姑妙真，送给她二两银子，托她帮助自己与纸马店的向氏搭桥、引线。并且许愿，事成之后，必有重谢。尼姑说：“这事不难，三天之后，你来讨回音吧！”宁朝贤再三叮嘱尼姑，千万把这事放在心上，认真替他去办。

尼姑把手中穿数珠的绳子剪断，用手捻着断头，到向氏纸马店门口转了几次，都没看见向氏，只好回去了。翌日，尼姑又去转，看见向氏正在店内坐着。尼姑凑上前去，故意松开断头，珠子“扑啦啦”滚了一地。许多珠子滚到了污泥中。她故意装出焦急的样子，弯下腰满地找寻捡珠子。向氏见了，热情地请尼姑进店用水将泥珠冲洗，又让她把手洗干净。尼姑感谢再三才离去。

第二天，尼姑买了糕点、水果、蒸饼、寿面这四样礼品，派人送到向氏家，表示谢意。向氏十分高兴，叫人到尼姑那里，请尼姑来家里吃素食酒水。尼姑欣然前往。席间，向氏问：“你几岁出家？”尼姑说：“我是半路出家。”向氏又问：“因为什么事出家？”尼姑长叹一声，说：“因为我嫁的那个人，好赌钱贪饮酒，整日整夜地在外鬼混。弄得我有丈夫跟没丈夫的一个样，所以我情愿出家当了尼姑。”向氏同情地望着尼姑，也长叹一声，说：“嫁给这样的人，真不如不嫁。”尼姑见已触动向氏的心事，故意问：“娘子为什么也叹气？”向氏满

脸愁容，说："我的心病和你一样。我嫁的这个人，把酒视为命根子，就知道饮酒，而从来不要妻子。一年中和我也没几次痛快。现在又奉命出门远去，我这和没丈夫一个样啊！"

尼姑知道向氏心中有不少难言之苦，就趁机说："男的心眼坏的人多，我们不提他们了。惟有住在我庵前的宁朝贤可不同一般。当初他对妻子照顾得无微不至，真是爱妻如命。只可惜妻子没福分，死去了。如今他求我帮他挑选个妇人为妻。哪个妇人遇见她，真可谓天天得欢喜，夜夜享福分。"向氏听了，没说什么话。尼姑也就不好深说了，喝完酒便走了。

第三天，宁朝贤衣冠楚楚地来到法华庵，寻问情况。尼姑妙真说："这事已经有九分把握了。凡是妇人和丈夫和睦相处，恩恩爱爱的，极难挑动。昨天向氏请我去吃素酒，谈话中我知道她恨自己的丈夫，而且丈夫离开她已经多日。一旦有机会，你便可以得到她。今天你要拿出些银两给我，办一桌丰盛宴席。把向氏请来吃酒，用好酒将她灌醉。她迷迷瞪瞪，必会睡在我床上。你就可以解开她的衣裙，从从容容的行事，任你恣意玩弄。但等她醒来时，你必须把备好的手镯、头簪、耳环等首饰送给她。这样，可以买动她的心，也就可以长久地和她私通了。"宁朝贤听了，一个劲儿地感谢尼姑为他考虑得如此周密，说："如果事情真能向你说的这样，我永生不忘你的大恩大德。今天先送给五两银子，你快

去备酒席，请那女人来。”

尼姑妙真可就忙活开了，她派人去买好酒好菜；安排厨子收拾好房间，摆好餐桌；派人去请向氏前来赴宴。为了表示真诚，她又亲自出马邀请向氏。向氏无比欢喜，立刻梳妆打扮，和兰香乘轿车来到了尼姑处。

向氏看到酒席上美味佳肴应有尽有，十分丰盛，便说：“你还请了别的客人了吗?”尼姑妙真嘻笑着：“我这是专为娘子预备的，没有请别的客人。”向氏很不安，说：“请我一个人可不该这么破费，我哪吃得下这么多?”尼姑动情地说：“我也没有亲骨肉，非常荣幸遇到了娘子这样知心的人，我愿意和你结为姐妹，你是我的知心人啊!”向氏说：“我和你再知心，也不能解除你我的苦闷呀!”两人边说笑，边饮酒。

几杯酒下肚，向氏品出了酒的味道很不一般，问：“这酒极香且甜，它的价钱一定很贵。”尼姑说：“这是前天宁大官人送来的，我也不知道价钱。”于是，又一个劲儿地劝向氏多饮。向氏不敢贪杯，说：“酒的确是好酒，我虽吃得下，也不敢多吃，只恐怕喝多了容易醉。”

尼姑说：“如果醉了就先在我房中小憩，醒酒后再回去也不迟。不知娘子有多大的酒量，饮几杯会醉?”向氏说：“夜里恐怕睡不着，我常常能喝上一瓶呢。如果不饮酒，怎么能睡着?”尼姑戏谑她说：“要是你丈夫在家，是不是就喝一杯，便可入睡了?”向氏满脸羞色，

说："我在和你说知心话，你却笑话我！其实我就是喝醉睡下，半夜也常醒来。丈夫在家时，他也只是贪酒，根本不要行房事。我醒来后，难熬极了，你知道我是多么饥渴难忍？"尼姑说："你有这样的老公，跟我这没有的一个样。我白天还好过。只是夜里也很难熬的，恐怕这是前世没修下这个缘分。"向氏又端起酒，一饮而尽，说："咱们都是如此的命运。今天我一定要喝得醉醉的，求得睡一夜安稳觉，把这欲望忘掉。"一阵狂饮后，不一会儿，向氏醉倒，就让兰香回去看家，自己昏昏沉沉地倒在尼姑的床上睡着了。

宁朝贤打探到向氏已睡，立即来到尼姑房内，给向氏解衣宽带。向氏那酥软的身体虽如死去，但暖暖的，那么诱人，任他姿意恋战，毫无反抗。使得宁朝贤如醉如痴，尽情尽兴，其味甚美。他休息了一会儿，竟又行一次，向氏仍没醒来，宁朝贤便把这妇人搂在怀中睡了。

半夜里，向氏醒来，发现自己的衣服已脱掉，一丝不挂地躺在床上，身边竟睡着一个男人。又觉出腰间很爽快，浑身上下十分轻松。低声问道："你是什么人？"宁朝贤说："心肝宝贝，我是宁朝贤。我想你已多日，今天才得到两次偷情的机会。望你我从今以后好下去。"向氏说："既然你的计谋已成事实，我也没什么说的。只是千万别让外人知道。"宁朝贤说："你放心吧，这件事只有尼姑知道，除此之外，没外人得知。"

这一男一女又搂抱着睡到天亮。向氏起来，宁朝贤把备好的首饰送给了她，又抱着亲了一通。两人又来了兴致，竟然又行了一次房事，才携手走出房门。

尼姑妙真早已在门外等候，忍不住哈哈大笑，说："好酒也！"向氏说："好计也！"宁朝贤说："好姻缘也！"尼姑对宁朝贤说："既然这么多好，你用什么来谢我？"她上前搂紧宁朝贤，撒娇地说："为了你们的事，我的脚都跑酸了，你要和我行事为谢。"宁朝贤说："我一定效力，今天夜里我就谢你。"向氏指着宁朝贤对尼姑说："从今天开始，夜夜都让他来谢你吧！"宁朝贤说："往后机会很多，感谢的时候长着呢！"

从此，他常常与向氏往来私通，这全是因为有尼姑的计谋而引诱的。

编书人言：妇人虽然贞洁，如果遇上淫妇引诱，也无不落入邪恶之中。大凡妇人看重自己的身体，只是因知道耻辱，怕人知道罢了。如果一旦失身，耻辱之心已丧，那又什么干不出来呢？所以人们应防范尼姑、媒婆等一类人，不要与他们往来，这才是防微杜渐的正道。

4. 引嫖骗

父寻子而自落嫖

富人左东溪，止生一子少山，常带千金财本，往南京买卖。既而入院衍毛月华，一年不归。东溪问于人，知子以嫖故，因贪欢忘返，累以信促之归。初犹回音，

推托以账未取完，后信往亦不答。东溪闻其财本已费过半矣，心中甚怒。欲自往寻之，又思空行费盘缠，乃带三百金货物，雇仆施来禄同往京寻子。

人货到京，早有人报知少山云："尔父带货来卖，兼欲寻汝。"少山闻言甚闷，急呼其妈毛惜卿谋之曰："家父特来催我归，尔计能陷他亦嫖，则我在此可久；不然，今须与你别矣。"惜卿曰："你但深藏其间，勿与相见，我自有理会。"即遣人邀前院荀荣妈来，托他巧为牢笼。荣妈许诺而去。

东溪问在京客伙，知子在毛惜卿家嫖其女月华，径寻惜卿家来，欲呼子归。惜卿出而款待甚恭。东溪曰："小顽少山在你家，我到京十余日矣，可叫他出来见我。"惜卿悚敬曰："相公即少山令尊乎？妾幸披云睹日也。令郎前在寒舍两三个月，今月余前送别久矣。"即唤女月华出见，指曰："此尔翁也。"命下拜。东溪不礼之。又命设席。东溪曰："吾为不肖子而来，岂索汝酒食乎？速叫儿与我归，亦不消你假意相留。"月华曰："果是前月已去，云欲收账回家。若果在此，何敢相瞒？"东溪不信，定要究子下落。惜卿曰："茅舍只数间，任相公遍搜之。岂能藏得？"月华领东溪入内，四下觅之，无踪。东溪大怒曰："牙人说在此，如何藏开，说这鬼话？若吾儿不见，是你家谋死，必当官告你，著你寻觅！"月华惊曰："从来院中那有谋人者？相公勿轻易怪人。"东溪诟骂而出。

行过院前，窗内一女将盆水倾出，淋东溪一身，冠服尽湿。时怒未散，问“此是谁人家?”仆来禄曰：“此一行都是乐户人家。”东溪即入其门指骂。荀荣妈出，惊惶问故，知是女荀庆云误倾水淋着，即唤出，捧打无数。庆云哀求劝救，东溪亦不睬。荣妈曰：“你好将新服换与相公，向前叩头求赦，留在此陪人礼，免后日生祸。”

庆云叩头讫，引入内房，取一套新衣与更，跪曰：“我等人家，最怕得罪于人。万望海度涵容，恕妾罪过。”东溪曰：“我原不怪你，只衣湿难行。我今换去，明日即送还矣。”拂衣便起。庆云换曰：“更有杯酒陪礼。若便去，妈又怪责我矣。”东溪曰：“何消酒?”时筵已排列，庆云曲意陪奉，东溪亦放怀乐饮。至晚欲去，庆云恳留曰：“今半载空房，若不宿而去，真对面不相逢也。你宿则妈欢喜，谓我善留客。此岂费房钱乎?”又饮到二更而睡。东溪思房钱终是还之，且假意不动，以试何如。庆云偎抱抚摩之曰：“君作柳下惠，坐怀不乱耶? 是入宝山空手回也。且暮夜无知，谁知尔贞节男者?”东溪笑而从之。

次日近午方起。才梳洗罢，酒席已备，慢慢劝饮，弹唱以奉之。靠晚，又欲归。庆云留曰：“肯宿妈妈甚喜。若一宵而别，真是萍水之逢，落花有意，流水无心也。妾纵奉侍不周，君何不做甘雨，济我半载旱人?”东溪又为留一夜。第三日，坚要归，求还旧服。庆云

曰："已遣人送往贵寓矣。"东溪曰："承赐身上服，明日送还。"庆云曰："只恐不中服，何不收作表记?"又取出一箱玩物，欲择一件相赠。东溪见箱中皆珠玉宝玩，仅取一牙扇坠。庆云曰："此不敢奉，此银的敬奉。"东溪曰："只领你意耳，何必送银物?"庆云曰："此牙的是礼部公子所赠，旁刻有号。凡孤老所赐，惟银得用。若簪钿诸玩物，须存留之。后日有会，问及即在，方表不忘之意，故不敢转赠于人。此银扇坠，乃预打造，以回答人者，旁铸有妾名，故愿相赠也。"东溪受之而归。

明日，谓来禄曰："看妓家极难做，只误倾一盆水，费尽小心承奉人，惟恐不当人意，我岂可过吃他物? 我宿两晚，又吃四席酒，以银四两与之；受一银扇坠，以金银玉三枝簪答之，并这身衣服，你送去还他，我不再去。"原来前两夜来禄亦得婢桂英伴宿，两人情意绸缪，更相舍不得。临行嘱咐曰："主人若再来嫖，又得再会。"故来禄只愿得主肯嫖，力劝曰："前日空手去，也这般相敬；今日有银有簪送他，他不留宿，岂不留酒乎? 再吃他何妨?"东溪信之，再与仆往，以银与簪送之。

庆云得了，喜色满面，持人夸与妈曰："左相公送我银四两、簪三根。非妾趋奉得欢喜，岂送许多礼乎?"荀妈亦大喜，出叩谢曰："本不当受厚礼，既蒙赐，还在寒舍消耍几日。"东溪假辞要回，庆云挽入内房，酒

席已备。东溪曰："又烦宴我，后何以报?"庆云曰："前日止是陪礼，今日所赐银，已准后账。"东溪曰："前银还前，我若嫖，须从今日算起。"由是日夜流连，忘其时月。来禄亦得再与桂英会，二人喜不自胜，侍奉加殷勤，使唤加听命。主仆皆乐而忘归矣。

东溪时或谓仆曰："不要知止，银费去多矣。"来禄便诱曰："人有金帛，正要追欢买笑。相公掌如许大家，才得此几月快心，纵此银用尽，家中何患无吃着？不及趁此未老时行乐，人生宁有百年，何必作守银虏也?"东溪心本迷恋，又累被来禄劝诱，并不知回头。不觉半年余，三百金几尽。桂英时向来禄索衣服簪珥，来禄转于主，主曰："亦未知我用多少，须与荀妈算之，然后留盘缠回去。"及算过，已用过三百馀两，尽货物还之，尚未够，盘缠全无办。来禄曰："小主本多，可去借些。"东溪曰："不好开口。你去婉转言之。"少山知父本嫖尽，抚掌大笑，令月华设席请父。及庆云来饯行，然后东溪与子默默同归。只谓缘遇使然，不知为计所陷。

按：尤物移人，丽色倾城，自昔慨之。安有人蝘蠖中而皓然不滓者？东溪非为衍而来，直欲寻子而归。其深知妓之迷人与嫖之破家深矣，乃入其中而掘泥扬波，更甚于子。不迩声色、不溺情欲者既几人哉！孔（子）曰："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则贤之易色者信

难矣。故院中语曰："不怕深来不乖，只怕深乖不来。"则惟勿蹈其地者，可超然樊笼外矣。不然，未有不受其羁迷者。

[今译]　有个叫左东溪的富翁，只有一个儿子，名少山。从小娇生惯养，是一个花天酒地的浪荡子。

一次，左少山跟父亲说要出门做买卖。他父亲觉得，让儿子出去闯荡一下也好，就答应了儿子的要求。于是，左少山带着一千两银子当本钱，到南京去做生意。可是，他一到南京，就一头扎进妓院里，和妓女毛月华鬼混，一年不回。左东溪向旁人打听，才知道儿子因为狎妓，贪图欢乐而舍不得回来，就接连去了几封信，让他回家。开始，少山还回信，只是推托在南京的账还没有收完，所以不能回去，后来干脆连信都不回了。东溪又打听到少山的本钱已经化费过半，心中很是生气，决心亲自到南京把儿子找回来。他又想，反正是去一趟南京，空着手去只白白地费路费，不如带些货去，到南京也做点生意，赚点钱回来。便带了三百两银子的货物，雇仆施来禄一同到南京寻找儿子。

左东溪主仆人货到了南京，早有人报告左少山说："你父亲带着货物来卖，要寻你回去。"少山听说后，很是烦闷。他不愿意回去，就急忙把鸨母毛惜卿叫来，对她说："家父特地来催我回去，你如果能用计让他也狎妓，那么我在这儿就可以久住；不然今天就要与你们分

别了。”毛惜卿说：“你只要深藏在这里，不与他见面，我自有办法处理此事。”说完，毛惜卿就派人邀请前院鸨母荀荣妈来，托她想个巧计，把少山的父亲笼络住。荣妈惯会此术，满口答应而去。

左东溪打听了许多客商，才知道儿子在毛惜卿家嫖她的养女月华，因此就直奔惜卿家来，要把儿子叫回去。他进到妓院，毛惜卿出来非常恭敬地款待他。东溪说：“我有一个不成材的儿子叫左少山在你家，我到南京十多天了，快叫他出来见我。”毛惜卿装出又恐惧又恭敬的口气说：“唉呀！相公，您就是少山的父亲大人呀！我今天真荣幸，真是拨开云雾见了太阳！令郎以前是在我家住了三个月，但一个多月前已经离开这儿啦！”说完，就叫妓女月华出来相见，指着左东溪说：“这就是你的婿翁啊！”命月华向东溪下拜。月华拜了东溪，可东溪表情冷淡，无动于衷，并不答礼。鸨母又命差役摆酒席。东溪忙说：“我为不肖的儿子前来，难道是要吃你的酒席吗？赶快叫我的儿子同我回去，也不需要你假意相留。”月华说：“的确是上个月已经走了，走时他说：要收账回家。如果他在这儿，怎么敢瞒您呢？”东溪不信，定要把儿子的下落搞清楚。鸨母说：“寒舍只有几间房，任凭相公您搜个遍，这里怎么能藏得住一个大活人呢？”

于是，月华领着东溪进入房里，四下寻找，并没有踪影。东溪大怒道：“别的商人说在这里，你们怎么把

他藏起来了，又来说这些鬼话！如果我的儿子不见了，定是你家把他害死了，我一定要到衙门去告你，让你去找！”月华惊道：“向来妓院哪有杀人的？相公不要随便责怪人。”东溪辱骂了月华一顿，就从妓院中走出来。

当东溪和仆人来禄走到前院时，忽然从窗户里倒出一盆脏水，浇了东溪一身，把他的帽子和衣服淋湿了。当时他的怒气未消，问：“这是谁家？”仆人来禄说：“这个地方也是妓院。”东溪怒气冲冲地走进那家妓院门里，指着大骂。荀荣妈走出来，装作惊惶的样子，问什么原因，知道是养女荀庆云不小心倒水淋了人家一身，就把妓女庆云叫出来，用棒子打她无数下。庆云哀求左东溪劝救，东溪也不理睬。荣妈说：“你好好把新衣服给相公换上，向他叩头求饶，留在这儿向他赔礼，免得你日后再生祸害！”

庆云向东溪叩头完毕，把东溪引入内房，拿出一套新衣服替他换上，跪下来对他说：“我们这样的人家，最怕得罪人，万望宽容海涵，饶恕小女的罪过。”东溪说：“我本来不怪你，只是衣服湿了走路不便。我现在换上你的干衣服，明天就送还。”说完，提衣而起，就要出门。庆云拉住说：“还准备了杯酒赔礼。如果您这就走，妈妈又该责怪我了。”东溪说：“这哪里用得着赔酒？”但酒宴已摆好了，加上庆云曲意奉陪，东溪也就在此开怀畅饮起来。

喝到晚上，东溪要走，庆云又恳切相留，说：“到

现在，已经有半年客人不上我的门了，如果您不住一夜就离开，真是对面不相逢啊！你在这里过夜，妈妈才喜欢，说我有办法留客，难道这里还会要你的房钱不成?”又饮到二更，二人上床要睡觉。东溪心想：“反正这一夜的房钱我要给她。”想到这里，就假装着不动，试探对方干什么。庆云偎抱抚摩他说：“你真要当那个柳下惠吗？女人坐在怀中心都不乱！那只是入宝山却空手而归罢了。况且深夜人不知，谁知道你是贞节男子呢?”东溪笑而从之。

第二天快中午两人才起床。东溪刚梳洗完，酒席又准备好了。庆云又劝东溪慢慢饮酒，自己为他在一旁弹唱，眼看又到了傍晚，东溪又要回去，庆云留他说：“昨夜肯宿，妈妈很高兴。如果只一夜就离开，真是萍水之逢，落花有意，流水无心啊！即使是小女侍奉不周到，您为什么不做甘雨，来救济我这个半年的旱人?”东溪又被她打动，留了一夜。

第三天，东溪坚决要回去，请求庆云还他旧衣服。庆云说：“我已经派人把那套衣服送到您住的旅店了。”东溪说：“承蒙赐身上穿的这套衣服，我回去后换上旧衣，明日将新衣送还。”庆云说：“只恐怕心中不服，为什么不留个表记呢?”又取出一箱玩物，要选择一件赠给东溪。打开箱子，东溪看见满箱都是珠玉宝玩，只从中拿了一个牙扇坠。庆云见了，说：“这件东西不敢给您，这银的可以敬奉。”东溪说：“只是领你的情意罢

了，何必要送银的东西?”庆云说：“这牙的是礼部公子赠我的，旁边刻着名号。那些客人赐给我的东西，只有银的我可以随便用。像那些簪钿等首饰和其他许多珍物，必须存留着，后日相会，客人问到那些东西，说还在，表示不忘客人的意思，所以不敢转赠给别人。这个银扇坠，是我预先请人打造的，以此来回答客人的馈赠。旁边铸着小女的名字，所以愿意赠给您。”东溪拿了她的银扇坠回旅店去。

回到旅店的第二天，东溪对仆人来禄说：“看来妓家也是很难做的，只误倒了一盆水，就这样费尽心思小心侍奉人，唯恐不合人意。我怎么忍心占她们的便宜呢?我宿了两晚，又吃了人家四席酒，就给她四两银子；我又接受了一个银扇坠，用金、银、玉三枝簪回报她，连同这套衣服，你送去还她，我不再去了。”但这时来禄却使劲劝主人：“前天您空手去，她还这般相敬；今天有银有簪送她，她即使不留宿，难道不留下喝酒吗?再吃她一顿有什么关系?”原来，前两夜仆人来禄也有妓院的婢女桂英伴宿，两人情意殷勤，更相舍不得。临走时桂英还嘱咐来禄：“你主人如果再来嫖，我俩又能再会。”所以来禄只愿主人去嫖。经过来禄一恳惠，东溪心又软了，再次与仆人同去妓家，把银和簪子当面送去。

庆云得了这些东西，满面笑容，拿着它们在妈妈面前夸奖东溪说：“左相公送我银四两、簪三根。不是我

侍奉得客人高兴，怎么能送我这么多礼品呢?”荀荣妈也非常欢喜，出来叩谢左东溪说：“本来不该接受这么厚重的礼物，现在既然已蒙恩赐，还应该在寒舍耍几天才好。”东溪假辞要回，庆云拉入内房，酒席已经备好。东溪说道：“又麻烦你宴请我，以后我怎么报答呢?”庆云说：“前天只是赔礼，今天所赐给的银子，已经顶了以后的账。”东溪认真说：“那银子是还前天的账，我如果再嫖，一定要从今日算起。”就这样，左东溪主仆又日夜留在了妓家，自己都忘记了时月，来禄再与桂英相会，二人也欢喜非常，桂英侍奉更加殷勤，使唤更加听命。主仆都乐而忘返了。

有一天，东溪对仆人说：“应该到此为止了，银子已经花了很多。”来禄又诱骗说：“人有金帛，正要追欢买笑。相公有这么大的一个家，才痛快地玩了几个月，即使这些银子都用完，家中还怕没吃没穿吗？不如趁着还没有老的时候行乐，人生哪有百年，何必作一个守财奴呢!”东溪心里本来迷恋这种生活，再加上被仆人如此这般地劝诱，哪里还知道回头呢!

不知不觉半年多的时间过去，带来的三百两银子的货款眼看要用完。桂英还不时地向来禄要衣服和簪珥等首饰，来禄只好转而向主人要。东溪说：“也不知道我们已经用了多少银子。一定要与荀荣妈结算了，然后留下路费回家去。”等到妓家给他们一算账，已经用过三百多两银子，把所有的货款还妓家还不够，回家的路费

一点也没有了。来禄出主意说："小主人那里本钱多，可以到他那儿去借一些。"东溪说："我不好开口。你去婉言转达我的意思吧。"

当左少山得知他父亲因嫖妓把本钱都浪花完了之后，拍掌大笑，让月华设宴请他父亲。

宴席摆好了，庆云也来饯行。吃喝完，左东溪和儿子及仆人默默地回家去。至此，左东溪还认为是自己与妓家有缘，才发生了这些事，他哪里知道，这完全是自己的不肖子和妓家合伙设计陷害的呢！

编书人言：美女能改变一个人，绝色可倾国倾城，自古以来便是如此的。哪里有入污泥而不染的呢？左东溪本来并不是来嫖妓，只是想直接找到儿子后就回去。他还是深深地知道妓女的迷人和嫖妓必破家的道理的。可仍然要到妓女处掘泥扬波，迷于女色，比他儿子还厉害。看来不近声色，不沉情欲的人，真是太少了。孔夫子说："我还没见过喜好道德像喜好美女那样的人！"成为贤能的人不难，而想不沉迷于女色，真的很难！所以妓院中流传有一句话："不怕深来不乖，只怕深乖不来。"意思是说，只有不踏进她的门，才可能超然于牢笼之外，要不然，没有人能逃脱这些妓女的天罗地网。

[今解] 古有"引嫖"，今有"引毒"：

某厂销售科李科长，带着两名属下，风尘仆仆地来到云南瑞丽谈生意，到瑞丽后，先找到多年的老客户

“互利贸易商行”，商行徐经理是本地人，见是老关系来了，十分热情，又是请客接风，又是招待游玩，分手时，还每人送了一包外烟。

回到旅店，三个人都掏出烟来，漫不经心地点上。“奇怪，今天这烟怎么一股怪味?”几个人觉得有点不对劲，可看看烟，也看不出什么问题，一想这烟是徐经理送的，大概外烟就这个味吧，也没多想，仍接着抽。

两天下来，几个人觉得不抽烟就浑身不自在。

“李科长，徐经理送的外烟真提劲，再去弄几包来抽抽?”一名部下建议。

“好吧。”李科长望望两名部下眼中流露出的极度的渴望，就答应了，再说，他自己也十分想抽。

见了徐经理，三人说明来意，以为几包烟，不在话下。不料徐却面露难色，说：“这烟是托人从缅甸带过来的，很贵的。”

“再贵，也有个价吧?”李科长听了很不高兴。

“我实在是送不起，如果你们实在要，我看在朋友分上，便宜一点，1000 元一条，卖三条给你们，怎么样?”

“1000 元一条!”三人一听，都惊叫起来。

“不要算了，我说过，很贵的。”徐经理板起了面孔。

李科长气得转身想走，可不知怎么回事，怎么也挪不开步子，两位部下，也都可怜巴巴地望着他。

“好吧，拿三条，账先算在货款里。”李科长说。

徐老板拿出烟，三人慌忙各撕开一包，抽出烟就吸。

从此，三人不吸烟就心慌乏力，吸了烟就精神百倍。还是李科长见多识广，首先想到烟中可能掺有毒品。三人一商量，赶紧抱着剩下的烟，直奔公安局，一化验，果真含有海洛因。幸运的是，三人中毒还不算深，戒毒两周，也就好了。

据知情者说，这种掺有毒品的烟，吸起来又苦又恶心，但不吸又浑身痒痒，心里难熬。

（二）市井欺诈面面观

1. 借花献佛，暗度陈仓——脱剥骗

假马脱缎

江西有陈姓庆名者，常贩马往南京承恩寺前三山街卖。时有一匹银合好马，价约值四十金。忽有一棍，擎好伞，穿色衣，翩然而来，伫立瞻顾，不忍舍去。遂问曰：“此马价卖几许？”庆曰：“四十两。”棍曰：“我买，但要归家作契对银。”庆问：“何住？”棍曰：“居洪武门。”棍遂骑银合马往，庆亦骑马随后。

行至半途，棍见一缎铺，即下马，放伞于酒坊边，嘱庆曰：“代看住，待我买缎几匹，少顷与尔同归。”庆

忖："此人想是富翁，马谅买得成矣。"棍入缎铺，故意与之争价。待缎客以不识价责之，遂佯曰："我把与一相知者看，即来还价何如?"缎客曰："有此好物，凭伊与人看，但不可远去。"棍曰："我有马与伙在，更何虑乎?"将缎拿过手，出门便逃去。缎客见马与"伙"尚在，心中安然。

庆待至午，杳不见来，意必棍徒也。遂舍其伞，骑银合马，又牵一马回店。缎客忙奔前，扯住庆曰："你伙拿吾缎去，你将焉往?"庆曰："何人是我伙?"缎客曰："适间与你同骑马来者。你何佯推? 定要问你取。"庆曰："那人不知何方鬼，只是问我买马，令我同到他家接银，故与之同来矣。他说在你店买缎，少顷与我同去。我待久不见来，故骑自马回店。你何得妄缠我乎?"缎客曰："若不是你伙，何叫你看伞与马? 我因见你与马在，始以缎与他。你何通同装套脱我缎去?"二人争辩不服，扭在应天府理论。缎客以前情直告。庆诉曰："庆籍江西，贩马为生，常在三山街翁春店发卖，何尝作棍? 缘遇一人，问我买马，必要到他家还银，是以同行。彼中途下马，在他店拿缎逃去，我亦不知，怎说我是棍之伙?"府尹曰："不必言，拘店家来问，即见明白。"其店家曰："庆常贩马，安歇吾家，乃老实本分人也。"缎客曰："既是老实人，缘何代那棍看伞与马? 此我明白听见，况他应诺。"庆曰："叫我看伞，多因为他买马故也，岂与之同伙?"府尹曰："那人去，伞亦拿去

否?”缎客曰:“未曾拿去。”府尹曰:“此真是棍了。欲脱你缎,故托买马,以陈庆为质。以他人之马,赚你之缎,是假道灭虢术也。此你自遭骗,何可罪庆?”各逐出免供。

吾观作棍亦多术矣。言买马,非买马,实欲假马作囮,为脱缎之术。故先以色服章身,令人信其为真豪富;既而伫立相马,令人信其为真作家;迨入缎铺,诳言有马与伙,令人信其为真实言;至脱缎而走,以一伞贻庆,与缎客争讼;此皆以巧术愚弄人也。若非府尹明察,断其为假道灭虢,则行人得牛,不几邑人之灾乎?虽然庆未至混迹于缧绁,缎客已被鬼迷于白昼矣。小人之计甚诡,君子之防宜密。庶棍术虽多,亦不能愚弄我也。

[今译] 江西有个马贩子,名叫陈庆,经常去南京承恩寺前三山街做买卖。他手上有一匹银色好马,约值四十两银子。一天,忽然来了个混混,打着把好伞,穿着鲜艳的衣裳,神气活现地站在那看着这匹好马,左看右相,不肯走。并问道:“这匹马卖多少银子?”陈庆说:“四十两。”那混混说:“我买了。但得回到家去订约兑银子。”陈庆问道:“您住在哪儿?”那混混说:“就住在洪武门。”于是,那混混就骑上那匹银色宝马,陈庆也骑着马跟在后面。

走到半道，那混混见到一缎子铺，就下了马，把伞放在一家酒店门口，叮嘱陈庆说："麻烦您帮忙看一下，等我去买上几匹缎子，一会咱们就走。"陈庆心想："想来此人必定是个有钱人，这笔买卖想必是能成的。"便一口答应了下来。

那混混步入缎子铺，故意与伙计讨价还价，等到卖缎子的伙计讥讽他不识货时，那混混立刻装出一付气恼的样子，说："我去找个识货的看看，回来再跟你说价钱，怎么样?"

缎铺的伙计说："我这货绝对是好货，你拿给谁看我都不怕，但不能走远了。"那混混说："我的马和伙计不就在酒店那待着么？有什么可担心的?"说着，把缎子拿过来，出门就逃之夭夭了。缎铺的伙计一看马和"伙计"还在，也就放心了。

再说陈庆，等到都快到正午时分了，还不见个人影，心想肯定是上当了，这人哪里是个富翁，肯定是个混混。便丢下那伞，自己骑上那匹银色宝马，又牵上自己骑来的那匹马，准备打道回府。

缎铺的伙计一看陈庆要走，忙三步并成二步奔过来，一把扯住陈庆的衣服，说："你的同伴拿了我的缎子去了，你要去哪里?"陈庆一听，真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惊异道："谁是我同伴?"缎铺的伙计说："刚才和你一块骑马来的不是你同伴？你装什么蒜？那缎子钱一定得找你要。"陈庆说："我知道那人是哪里的鬼?

他只是要买我的马，叫我和他一起去他家兑银子，这才一起来的。走到这他说要在你店里买缎子，待会就和我一起走。我待了半天不见他回来，这才骑上马要回自己的店里，你胡缠着我干嘛?”缎铺的伙计说：“要不是你同伙，怎么会叫你看着伞和马？我是因为看见你和马都在，才给他缎子的。你还想和他串通一气，骗走我的货?”

两人你说你的，我说我的，争执不下，遂扭成一团，来到应天府大堂。那缎铺的伙计先把事情诉说了一遍，并告陈庆欠了他缎子钱。陈庆申辩道：“我是江西人，靠贩马为生。常在三山街翁春店做生意。怎么会干这种事？只是碰上了这人，要买我的马，但一定要到他家里兑银子。这才走在一块。那人半道下马，到他店里拿了缎子跑了。我这还一点不知道，怎么就说我与那混混是一伙的呢?”

应天府府尹听了，道：“也不必多说，先把你说的什么翁春店的老板叫来问问，自会见分晓。”于是捕快去把翁春店的老板拘了来，那老板证实说：“陈庆经常贩马，常在我店里歇脚，是个老实本分的人。”那缎铺的伙计听了，问道：“你说他是老实人，那为什么要替那混混看着伞和马？这我可是亲眼看见的，他可是一口就答应了。”陈庆解释说：“叫我看着伞不假，可我答应，是因为他要买我的马的缘故，总不能说因为我帮他看着伞，就说我和他是一伙的吧?”官员问道：“那人走

时，拿伞没有?”缎铺的伙计说：“没拿。”官员说：“那此人肯定是个骗子无疑了。他想骗你的缎子，并故意装着要买马，先把陈庆骗来给他做人质，以别人的马，来骗你的货，这是三十六计中‘假道灭虢’的把戏。这是你自己上当受骗，怪罪不到人家陈庆。”说毕把两人都赶出了衙门，宣布结案。

编书人言：我观察这些骗子也实在是足谋多智，骗人有术。就说这买马的骗子，他实际上不是为了买马，而是要借买马之名，行骗钱之实。所以先是满身绸缎，让人看了觉得他是个大富翁，接着又站在那装模作样地相马，使人觉得他是真想买马；等到了缎铺，又假称有马与同伴在外，令人信以为真，以至拿了缎子席卷而逃，达到了目的。至于给陈庆丢下把伞，与缎铺的伙计讨价还价，这也都是他骗术的一部分。如果不是府尹大人明察私毫，断定这是骗子使的假道灭虢的把戏，岂不要连累清白好人？虽说陈庆还总算没落到吃官司的地步，但那缎铺的伙计可是实实在在地被骗了一次。小人的骗术，真是诡计多端，正人君子应该严加防范。如此骗子的骗术再多，也不能愚弄到我的头上。

[**今解**]　这骗子玩的是“借花献佛”的把戏，让别人将本不属于他的东西，误认为是属于他的，并借此行骗。这套骗术的关键有二：

其一，制造错觉，如上面这个骗子，让缎铺伙计误

以为卖马的陈庆是自己的“伙计”；

其二，迅速脱身，这是制造错觉的目的。如脱不了身，仅是制造个错觉，也达不到骗子的目的。

据史书记载，清代也有许多这样的事情。

清朝的时候，北京骡马市大街上净是开骡马店、鞍鞯铺的。一天，一个穿着极阔绰的买主来到一家鞍鞯铺，让伙计给挑上一副最好的马鞍，讲定价钱15两银子，但买主叫伙计扛着鞍子跟他去买马，合适了再给钱。于是伙计扛着鞍子跟着这买主到了一家骡马店，这人叫店里的伙计挑匹好马，又转过身对鞍鞯店的伙计说：“你把鞍子装上试试。”伙计便把鞍子装上。这人又说：“我得骑上试试，就回来。”

那骡马店的伙计寻思给他扛着鞍子的人一定是他的仆人，他虽然把马骑走了，有他仆人在也错不了。便点头答应了。这鞍鞯铺的伙计，见他跟骡马店的伙计又说又笑的，那马能值几百两银子，都叫他骑走了，一定是熟客人，也点点头。在他们彼此误会之际，那骗子骑了马飞也似去了。这儿等了半日没见回来，两下一问，方知上当。

八十年代上海市发生的另一起案子，骗术就更加高明了：

黄埔江江边，华灯初照，一位头上有道刀疤的男青年，快步走近观察已久的一位摩登女郎。

“小姐，能请你帮个忙吗？”

“帮什么忙?”摩登女郎莫名其妙地问道。

“给我做情妇，2小时2000元，不用陪睡觉，只是陪我到A宾馆大厅坐一会儿，会个朋友就行。你看怎么样?”“刀疤脸”开门见山地说道。

那摩登女郎脸色开始是阴，一听到如此这般就能得到2000元，早已由阴转晴，嬉笑颜开，不过她还挺有心眼，说:“说话得算数，先交钱，我才去。”

“刀疤脸”倒是挺痛快，也没多说，就抽出2000元递给那摩登女郎。

此后不久，“刀疤脸”已带着“情人”坐在A宾馆大厅中，与一位外国男人轻声交谈起来。

“美金带来没有?”“刀疤脸”小声用中文问道。

“两万元，全在这，你要不要点一点?”外国人拍了拍身边的皮包，回答说。

“不用了，贵国的人是最讲信誉的。”

“人民币呢?”外国人焦急地问道。

“刀疤脸”马上说:“别急，钱在我叔叔那里，他在底楼房间等候多时了。”

外国人正欲起身，“刀疤脸”又按住他，改用英语说:“还是我自己去吧，你在这等着，我妻子陪着你。”说罢又转身对摩登女郎说:“夫人，你留在这里陪陪这位外国朋友，我去去就来。”边说边提着装有两万美元的皮包走了。

摩登女郎边娇滴滴地答道:“拜拜!”边来了个飞

吻，那外国人见了，心想，跑了和尚跑不了庙，在这里数钱也是太不方便，等就等一会吧。

“刀疤脸”一去不归，摩登女郎频频看表，一看两小时已到，立即站起身来，冲那外国人说声：“时间到了，拜拜！”就要走人。那外国人一把将她拽住，说：“你丈夫拿了我两万美元，你要去哪里？”

“什么丈夫？”摩登女郎急了，“我还没结婚呢，不过是陪他来坐一坐。”“什么，他不是你丈夫？”外国人一听也急了。

在公安局里，私自倒汇的外国人和贪图便宜的摩登女郎，都低下了头。

要防止这类骗局，就应牢牢记住一条：

底细不清，决不给货。

先寄银而后拐逃

通州有姓苏名广者，同一子贩松江梭布往福建卖。布银入手，回至半途，遇一人姓纪名胜，自称同府异县，乡语相同，亦在福建卖布而归。胜乃雏家，途中认广为亲乡里，见广财本更多，乃以己银贰拾余两寄藏于苏广箱内。一路小心代劳，浑如同伴。

后至日久，胜见利而生奸。一夜，佯称泻病，连起开门出去数次。不知广乃老客也，见其开门往返，疑彼有诈谋；且其来历不明，“彼虽有银贰拾余两寄我箱内，今夜似有歹意。”乘其出，即潜起来，将己银与纪胜银并实落衣物另藏别包袱，置在己身边；仍以旧衣被包数

片砖石放在原箱内，佯作熟睡。胜察广父子都睡去，将广银箱夤夜逃走。广在床听胜动静，出门不归，曰："此果棍也，非我险遭此脱逃矣。"

次日，广起，故惊讶胜窃他银本，将店主扭打，说他"通同将我银偷去"。其子弗知父之谋，尤怒殴不已。父密谓曰："此事我已如此如此。"方止，早饭后，广曰："我往县告，若捕得那棍，你来作证；不然，定要问你取矣。"广知胜反中己术，径从小路潜归。

胜自幸窃得广银，茫茫然行至午，路将百里。开其箱，内乃砖石、旧衣也。顿足大恨，复回原店。却被店主扭打一场，大骂曰："这贼！你偷人银，致我被累！"将绳系颈，欲要送官。只得吐出真情，叩头恳免。时胜与广已隔数日程途，追之不及，徒自悔恨而已。

按：纪胜非雏客，乃雏棍也。先将己银托寄于广，令其不疑；后以诈泻开门，候其熟睡，即连彼银共窃而逃。彼之为计，亦甚巧矣。盖此乃"欲取姑与"，棍局中一甜术也。孰知广乃老客，见出其上，察其动静，已照其肝胆。故因机乘机，将计就计，胜已入厥算中而不自知矣。夫胜欲利人之有，反自丧其有，雏家光棍，又不如老年江湖也。待后回店，被其扭打，捻颈哀告以求免，是自贻伊戚，又谁咎也？天理昭昭，此足为鉴。

[今译]　有个叫苏广的商人，家住通州，和儿子

一起，从松江买了松江的梭布，到福建去卖。卖布的银子到手后，便打道回府。在半路上，遇上一个叫纪胜的，自称是同乡，虽说不是一个县的，但都在一个府，乡音相同，而且也是到福建卖完了布回家。这纪胜看上去像个雏儿，是初出茅庐的新手，既认了苏广为同乡，又见苏广钱财颇多，就把自己的银子二十余两也寄存在苏广的箱子里。一路上小心照管，十分殷勤。

谁知，这纪胜见利忘义，遂起歹心。一天晚上，他佯称拉肚子，一会起来，开门出去，反复数次。岂不知那苏广也是老走江湖的人了。见他出出进进，十分反常，心里已怀疑到这其中有诈。心想：此人来历不明，底细不知，虽说有银子贰拾余两存放在我箱里，可今天晚上看上去似乎是起了歹心。于是趁他外出时，立即悄悄爬起来，把自己的银子、纪胜存放的银子以及几件好衣裳，都另外包作一包，藏在自己身边。再拿件旧衣裳，包上几片破砖头、烂瓦片，放在原先放银子的箱子里。然后倒头装睡。那纪胜看到苏广父子都已熟睡，便偷了苏广的银箱，连夜逃去。

苏广在床上听到纪胜捉神弄鬼的，接着又出门不归，不由在心里自言自语道："这家伙果真是个骗子，要不是我，肯定要落入这家伙的圈套。"

第二天一早，苏广起床，收拾行李，故意装出一付惊讶万分的样子，说是纪胜把他的银子本钱都偷走了，并和店主扭打成一团，说这店主与纪胜是一路的。"串

通一气，把我的银子都偷走了。”苏广的儿子不知真相，尤其愤恨，怒气冲天，抓住店主打个不停。苏广忙悄悄把他拉到一边，小声说：“别打了，此事我已如此如此。”这才算完。

吃罢早饭，苏广父子准备上路，临走前苏广对那店主说：“我去县里告官，如果抓住了那无赖，你得来作证人；不然，这钱就得找你来偿还。”苏广知道纪胜已反中了自己的计谋，遂从小路悄悄安全返回了家乡。

再说那纪胜，自以为得手，背着银箱，昏头昏脑一夜狂奔，一气走到正午时分，走了将近百十里路程。打开箱子一看，里头却都是些石头瓦片和一堆破旧衣裳。才知中了苏广的移花接木之计，跺着脚后悔不已，只得再返回原先住的旅店，想看看动静。不料那店主白受了一场冤枉，吃了一顿拳脚，一见是他，忙一把扭住，口中大骂道：“你这个贼！你偷了人家的银子，倒连累我受气！”用绳子套住脖子，就要往官府送。那纪胜连连叩头讨饶，并说出真情。店主一听，知道纪胜是赔了夫人又折兵，骗人不成反被骗，也就算了。这时纪胜与苏广已隔了几天的路程，追是追不上的了，只有独自悔恨自认倒霉罢了。

编书人言：这纪胜不是个初出茅庐的商人，而是个刚刚入道的骗子。他先是把自己的银两寄放在苏广那里，好让苏广不起疑心；然后又伪装成泻肚的样子，出出进进，等到苏广睡入梦乡，再连苏广的银子和自己寄

存的银子一起偷走，席卷而逃。他这套骗术，也真是十分精巧。这乃是所谓“欲先取之，必先与之”的路子，是一种先给点甜头的骗术。谁知道这苏广是老闯江湖的人了。一见他出出进进，再看他的动作眼色，心里已明白此人心术不正。便将计就计，反客为主。纪胜反落入苏广的计谋，自己还不知道。他原想捞上一把，没想到不但没捞着，反把自己原有的贰拾几两银子赔进去了。真是偷鸡不成蚀把米。看来这初上道的骗子，还是赶不上老走江湖的老客老辣。等到他返回店里，被店主抓住踢打，转着头求饶，也是他自找苦吃，哪里又怪着了旁人呢？天理昭昭，这件事，是足以引以为鉴的。

[今解] 这类骗术，正如编书者张应俞所总结的，玩弄的是“欲先取之，必先与之”的所谓“甜术”。具体到这个案子，就是“先寄银”，“后拐逃”。现在玩弄这类甜术的骗子，也仍是大有人在。

过去玩弄这套骗术的，多为诈骗团伙。行骗时，他们分成两班，一班人装成阔人，住在有名的大旅馆里，行话叫“挑啃”；另一班人，则住在不起眼的小旅店里，行话叫“托儿”，分头行事。

“挑啃”的先租辆车，带上他们自己炮制的“戒烟药”一类的假药，运到各大药店，车一停，“挑啃”的一下车，店里的掌柜的还以为来了阔主顾，忙过来张罗。谁知人家说他不是来买药的，而是来送药的。并派

头十足地自我介绍，是某某“戒毒委员会”的委员，说是这些药奉指令放在你们铺里寄卖，他本人住在何处，卖完再来结账等等，交待得清清楚楚。掌柜的一来见来人极有派头，不敢得罪；二来寄卖药品，也是坐收其利的事，没有不答应的。于是那骗子叫伙计从车上搬下箱药，又坐上车，上别的药店行骗去了。

“挑啃”的戏演完了，“托儿”的戏就该开场了。他们从各个小客栈钻出来，专门去买他们同伙送去的假药。药店见接常不短地有人来买这药，料定销路一定不错。于是，当某一天有人来开口就要300元的戒烟药时，也自然是不会想到是骗子上去。只是面有难色地说，店里没这么多存货，明天行不行？那“托儿”装模作样地迟疑一会儿，答应了下来，并留下40元定金，说请你们费心，一定把货办到。

等这“托儿”一走，掌柜的和伙计一合伙，就算三分利，300元也能赚90元。于是赶着叫跑外的伙计没命地赶到“挑啃”住的旅馆取货。不料那“挑啃”的说货没了。伙计不甘心空手而归，东瞧瞧，西看看，忽见那屋角角上还堆着几百元的货，便说：“那不是有货吗？”那“挑啃”的爱理不理地说：“这货有主了，人还没来取。”伙计恳求道：“那就先让给我们吧，我们先交钱。”别的骗子也纷纷帮伙计说话。那“挑啃”的假作怒容道：“不行不行，人家来了没货怎么办？”乱嚷了一阵，最后自然还是答应了下来。伙计欢天喜地交了钱，取了

货，静候着明天主顾来拿货。不料第二天从早等到晚，也没见个人影。还以为人家有事，再等几天，因为人家毕竟是交了 40 元定金的啊！一连等了几天，才省悟到是上当了。合算下来，至少损失一、二百元。如果有个 10 家药店上当，就是一、二千元。

如今玩弄这套“先与后取”的骗术的，手法要更加诡秘。

前不久，在重庆市某招待所，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一天上午，一位西装革履，手持大哥大，一副“大款”派头的年青人，走进招待所，租下一间高档客房。这人是个“自来熟”，闲谈中，得知招待所的管理人员姓徐，便亲热地叫道：“徐姐，我叫徐彬，咱们五百年前还是一家呢。”接着，大款又吹他要进一批地砖，得去联系运货的车，得找经理联系等等。特别忙。说着说着，掏出 4000 元现金，说麻烦大姐帮我在楼下银行存个活期，我太忙顾不上。说着便出门去了。

等“大款”回来，大姐交给他 4000 元的存折，那大款接过来，又递了回去，说就请您帮我保存吧。又说刚打了传呼，有人来找，麻烦你告诉他，我房已租好云云。

下午，果真有个 30 多岁的人来到招待所，问是否有个姓徐的住这。大姐负责地转告说，是有，出门了。那人说那就请大姐转告吧，就说他汇来的 6 万元钱我已收到，我欠他的一万多块钱，让他开个户我汇过来。说

完此人就走了。

下午6点来钟，那“大款”风风火火地赶了回来，一见大姐，就问“有人来找我没有?”大姐如实回答。“大款”又急问：“他没送钱过来?”大姐说那人说让你开个户汇过来。“大款”一听，装出一付气恼的样子，说：“这可完了，我们拉货的车坏了，得修去，现在银行也关门了，这龟孙又没送现金来，怎么办？要不这样吧，大姐你借我2000元，反正明天你从我那张存折上取2000就行了。”好心的大姐心想反正他存折在我这，就一口答应了。“大款”拿着2000元，千恩万谢地走了。

过了几天，也不见“大款”回来。大姐这才起了疑心，拿出那张存折一看，啊，原来是由10元的存折涂改的，那张4000元的存折，早已被骗子调包取走了。

就在1996年4月，北京还出过这么一档子事：这天，马小姐在迪厅认识了一位英文名字叫“皮特”的小伙子。此人派头十足，又十分“深沉”。马小姐以为他是香港人。二人认识后开始约会。相识后的第三天，二人相约来到JJ迪厅。“皮特”将自己的手包放进马小姐的手提袋内，让马小姐一同交给存包处。然后两人一起共入舞池。跳了一会，“皮特”已是满头大汗，说是衣服穿多了，向马小姐要过存包牌，说是去存衣服。这边马小姐左等不来，右等不来，跑去一问才知，东西已被“皮特”取走了。这么着马小姐不但没抓住这位“香港”

人，反倒搭进去几百元钱和手持电话一部。

最近还有一种新的“寄存骗术”，就是骗子把偷来的赃物“寄存”，这样骗子既销了赃，又得了钱。而受骗的人，既损失了钱财，又白白背上窝赃的罪名。

下面，就是这样一个案例：

石老先生是位为人善良的离休教师，这天他正在书房看书，忽然被一阵急促的门铃声打断了。

“找谁?”开门一看，是两位陌生的小伙子，石老先生不由一愣。

“老大爷，行行好吧。我们在路上遇见一位大娘给车撞了。送到医院没押金人家不收。我们又没带那么多现金。能不能把这台刚买的录相机押您这，借点现金，救人要紧。”

“这……。”石老先生稍一犹豫，转念又想，人家是助人为乐，又有价值几千元的录相机在，怕什么？便回身拿了 1000 元钱出来。

“谢谢!”两个小伙子接过钱，慌慌张张地走了。

石老先生也怕上当，回到屋里仔细看了看那台录相机，的确的真货。一块石头才落了地。心想，大不了是花 1000 块钱买个录相机，说起来还是我占了便宜。

过了几天，那两年轻人再也没来，倒是警察找上门来了。

“您说的情况我们相信，但没有第三者在场，所以在法律上，赃物在您家，就已构成窝赃罪。对了，录相

机我们先带走，回头您先写个证实材料，等抓到罪犯，您的问题是可以澄清的。”警察对石老先生说。

“什么?”石老先生目瞪口呆，老实了一辈子，到头还闹了个窝赃？气得大病了一场。

还有这样一个真实的案例：

一辆红色的幸福摩托，飞一般驶入农贸市场，转了一圈，在一个肉铺前停了下来。

“多少钱一斤?”车手头盔没脱，车也没下，就急急问道：

“批发 6 块。”卖主答道。

“好，我全包了。你快给称好，一共多少钱。”车手倒也不讨价。

“一共是 1105，取个整，1100 块。”卖主把电子计算器递给车手看。

“行，就这么定了。”车手根本没看，转身一招，一辆出租开了过来，货装上了车。

“唉，出来太急，钱拉家了。你别慌，大白天没人敢骗你。这么着，我这摩托先搁你这，10 分钟我就拿钱来。”卖肉的一想，有这价值近万的大幸福在，还怕你欠我那千把块的肉钱，便一口答应了。

车手一去不归，公安倒是来了：这辆摩托是赃物，依法没收。卖肉的白白丢了 1000 多块钱的肉。

记住：不管是什么情况，都不要轻易接受“寄存”的东西。